历史文化经典散文系列

（套装共10册）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历史文化经典散文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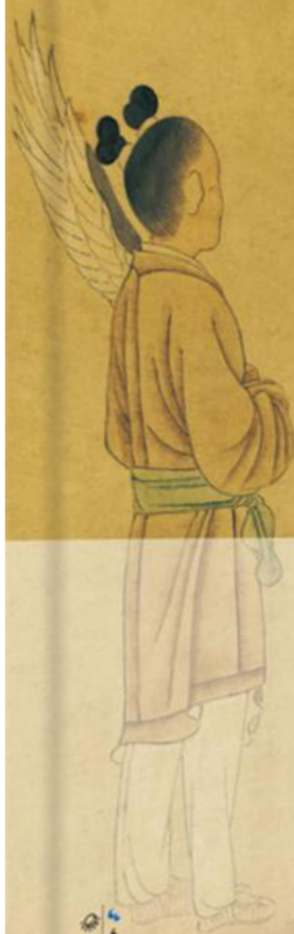
（套装共10册）



目录

湮没的辉煌
苏东坡的山药粥
两个李白
唐朝的驿站
历史的面孔
乾隆的惆怅
半元社稷半明臣
时间会说话
李白的选择
本草春秋







湮没的辉煌

「鲁迅文学奖」获奖作品

夏坚勇 著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湮没的辉煌

作者：夏坚勇

目录

版权信息
自序
寂寞的小石湾
驿站
湮没的宫城
东林悲风
小城故事
走进后院
百年孤独
瓜洲寻梦
童谣
文章太守
遥祭赵家城
泗州钩沉
石头记
洛阳记
母亲三章

自序

冬日的下午，坐在窗下看宋人笔记，阳光有点暧昧，令人昏昏欲睡，突然看到一段，不觉心中一动：

秦会之当轴，士人姚敦昭能篆书，秦喜之，令作二十家篆《孝经》上表以进，许授一文资。未降旨，会之招饮，姚喜甚，忘其敬，不觉振股，以此恶之。寻令充枢密院効士办验篆而已。

——（宋）张世南《游宦记闻》

这段话中的信息量很大。会之是秦桧的字，其人的狭隘专横及姚某的不识眉眼高低且不去说，我感兴趣的是其中的一个细节——“振股”。“振股”就是我们老家土话中所说的“晃大腿”。老实说，我平时也不喜欢看到别人“振股”，当着别人的面“振股”，至少说明这个人的修养有问题。那个姚某在太师府晃了几下大腿，就把几乎到手的学士头衔给“晃”掉了，最后只被打发了一个“验篆”，该职务之卑微，从句末的“而已”中可以想见。在我看来，这个“振股”是如此地接地气，如此地具有当下性，又如此生动传神地折射了官场百态，我们甚至从中看到了宋高宗和他那个“绍兴和议”后从金国回来的生母韦氏的身影，因为秦桧叫姚某用篆书写《孝经》，就是为了拍高宗和韦氏的马屁，而姚某也正因为觉得自己奇货可居，才那般的小人得志以至大晃其二郎腿。所谓扯动荷花牵动藕，真正好文字也！

由此想到，一篇文章，一本书，总要有点东西让读者看了心中一动，当然最好是拍案叫绝。所谓大手笔，并不一定就要落笔惊风雨，能够把人情事理表达得很精当同样也可以称得上大手笔，例如宋人笔记中的这段“振股”。

是为序。

寂寞的小石湾

一

前些时看到一份资料，说抗清英雄阎应元墓在江阴小石湾。

我一直认为，如果要在明末清初的铁血舞台上推举出几个慷慨赴死的大忠臣，大凡有点历史知识的都能随口说出几个来；但如果要推举的是集忠臣良将于一身的人物，恐怕就不那么容易了，而阎应元便可以算是一个。偏偏历史对他一直吝啬得很，虽然中华英烈灿若繁星，这位小小的典史却一直只能出现在江阴的地方志上。这种遗之青史的不公平，常使我扼腕叹息。

世界上不公平的事太多了，叹息也没用，且到小石湾找阎典史去。

小石湾依偎在要塞古炮台下。在这个升平年头，又正值落日黄昏，一切都寂寞在夕阳的余晖里。衰草寒烟中，坟堆倒有不少，而且大多修葺得很讲究，但细细找过去，那些“先考”“先妣”皆名讳凿凿，始终没有发现一块属于“典史阎公”的小石碑。问一位搞文物的老先生，说，当年阎应元不屈被杀之后，一位乡民把他从死人堆中背出来，偷偷葬在这里。兵荒马乱，又加月黑风高，自然没有留下标记，到底是哪座坟，搞不清了。

我无言，说不清心里是一种什么滋味。

二

一个小小的典史，按今天的说法，最多不过相当于一个正科级的县公安局长。在那个民族危亡之秋，率义民拒二十四万清军于城下，孤城碧血八十一天，使清军铁骑连折三王十八将，死七万五千余人。城破之日，义民无一降者，百姓幸存者仅老幼五十三口。如此石破天惊的壮举，在黯淡而柔靡的晚明夕照图中，无疑是最富于力度和光彩的一笔。

然而，江阴城沸沸扬扬的鲜血和呐喊，在史家笔下却消融得了无痕迹，洋洋大观的《明史》和《清史稿》对此竟不著一字。倒是有一个在

江苏巡抚宋荦门下当幕僚的小文人，于清苦寂寥中，推开遵命为主人编选的《诗钞》，洋洋洒洒地写下了一篇《阎典史记》。他叫邵长蘅，江苏武进人氏，武进是江阴的近邻，阎应元率众抗清时，邵长蘅大概十岁左右，因此，他的记载应该是史笔。

“当是时，守土吏或降或走，或闭门旅拒，攻之辄拔；速者功在漏刻，迟不过旬日，自京口以南，一月间下名城大县以百计。”这是邵长蘅为江阴守城战勾勒的一幅相当冷峻亦相当低调的背景图。大局的糜烂，已经到了无可收拾的地步。那种望风而降的景观，恐怕只有借用历史上一个巴蜀女人的两句诗才能形容：

十四万人齐解甲，

更无一个是男儿。

川人嗜辣，诗也辣得呛人，这个女人也是在亡国之后发出如许诅咒的。是的，腐朽的南明小朝廷已经没有一点雄性的阳刚之气了。

但史可法呢？这个鼎鼎大名的“忠烈公”，难道还不算奇男子、伟丈夫？

我们就来说说这个史忠烈公。

就在江阴守城战两个多月前，史可法以大学士领兵部尚书衔督师扬州，与清军铁骑只周旋了数日便土崩瓦解。史可法固然以慷慨尽忠的民族气节而名垂千古，但十万大军何以一触即溃，当史阁部走向刑场时，难道不应该带着几许迷惘，几许愧赧吗？

给史可法立传的全祖望比邵长蘅的名气可要大得多，这位在清乾隆年间因文字狱获罪幸而免死的大学者也确是文章高手。“顺治二年乙酉四月，江都（即扬州）围急，督师史忠烈公知势不可为……”《梅花岭记》一开始，作者就把文势张扬得疾风骤雨一般，让史可法在危如累卵的情势中凛然登场。

“势不可为”是客观现实。正如后来“史公墓”前抱柱楹联的上联所述：“时局类残棋杨柳城边悬落日。”当时福王朱由崧昏聩荒淫，权奸马士英、阮大铖把持朝政，“文官三只手，武官四只脚”，上上下下都在肆意作践着风雨飘摇的大明江山。骁勇强悍的八旗大军挟带着大漠雄风，

一路势如破竹，直薄扬州城下，而南明的各镇兵马又不听史可法调度。从军事上讲，孤城扬州很难有所作为。

史可法登场了。他的第一个亮相不是在督师行辕里谋划军事，也不是在堞楼城壕边部署战守，而是召集诸将，安排自己的后事。他希望有一个人在最后帮助他完成大节，也就是把他杀死，副将史德威“慨然任之”，史可法当即认为义子。又上书福王表明自己“与城为殉”的心迹，并当众再三朗读奏章，涕泪满面，部将无不为之动容。最后遗言母亲与妻子：“吾死，当葬于太祖高皇帝之侧；或其不能，则梅花岭可也。”

这就是说，仗还没有打，自己就先想着怎么个死法，如何全节。这如果是作为激励将士拼死决战的手段，本也无可非议，中国战争史上诸如破釜沉舟或抬着棺材上阵的先例都是很有光彩的。但史可法给人的只是无可奈何的庄严。兵临城下，将至壕边，他想得更多的不是怎样把仗打好，而是如何完成自己最后的造型。当年隋炀帝在扬州揽镜自叹：“好头颈，谁当斫之！”那是末日暴君的悲哀。而史可法是统率十万大军的督师辅臣，不管怎么说，十万人手里拿的并非烧火棍，即使“势不可为”，也要张飞杀岳飞，杀个满天飞。说一句大白话：打不过，也要吓他一跳；再说一句大白话：临死找个垫背的，杀一个够本，杀两个赚一个。

可惜史可法不会说这些粗陋的大白话，他太知书识礼，也太珍惜忠臣烈士的光环，他那种对千秋名节纯理性的憧憬，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他对眼前刀兵之争的创造性谋划。可以想象，统帅部的悲观情绪将如何软化着十万大军的脊梁。这支本已惶惶如惊弓之鸟的御林军，无疑将更加沉重地笼罩在一片失败的阴影之中。

到了这种地步，战争的结局只是个仪式问题了。

仪式或迟或早总要走过场的，接下来是清兵攻城，几乎一蹴而就，史称的所谓“扬州十日”，其实真正的攻守战只有一天。史可法既没有把敌人“吓一跳”，也没有能“临死找个垫背的”，古城扬州的尸山血海，不是由于惨烈的两军决斗，而是由于八旗将士野蛮而潇洒的杀人表演。弄到后来，连史可法本人苦心安排的全节，也得靠敌人来成全他，“二十五日，城陷，忠烈拔刀自裁，诸将果争前抱持之，忠烈大呼德威，德威流涕不能执刀”。终于被俘。清豫王多铎劝降不成，冷笑道：“既为忠臣，当杀之，以全其节。”史可法遂死。

平心而论，史可法不是军事家，这位崇祯元年的进士，其实只是个文弱的儒生。儒家历来信奉的是“修、齐、治、平”之道，这中间，“修身”是第一位的。史可法个人的品德修养毋庸置疑，一个颇有说服力的例证是，他年过四十而无子，妻子劝他纳妾，可法叹息道：“王事方殷，敢为儿女计乎？”终于不纳。这样洁身自好的君子，在那个时代的士大夫中相当难能可贵。若是太平岁月，让这样的人经纶国事自然没有问题，但偏偏他又生逢乱世，要让他去督师征伐，这就有点勉为其难了。在浩浩狼烟和刀光铁血面前，他那点孱弱的文化人格只能归结于灭寂和苍凉，归结于一场酸楚的祭奠和无可奈何的悲剧性体验。

在这里，我得说到一桩政治文化史上的逸闻。就在清军兵临扬州城下的几个月前，清摄政王多尔衮曾致书史可法劝降，史可法有一封回信，这封海内争传的《复多尔衮书》雄文劲彩，写得相当漂亮，今天我们捧读时，仍旧会感到那种澎湃涌动的凛然正气。可以想见，当初作者在起草回信时，必定是相当投入的。那大抵是一个夜晚——“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这样的境界自然是没说的，多少文人曾把扬州的月色涂抹成传世佳句；或细雨凄迷，间离了尘世的喧嚣，将督师行辕浸润在宁定和寂寥之中，这也是写文章的理想氛围。当然，远处的城楼上会不时传来军士巡夜的刁斗声；而在北方的驿道上，快马正传送着十万火急的塘报，那急遽的马蹄声不仅使夜色惊悸不安，也足以使一个末日的王朝瑟瑟颤抖。但这些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一篇文章。此刻，史可法的文化人格挥洒得淋漓尽致。吟读之余，他或许会想到历史上的一些事情，古往今来的不少好文章都是两军决战前“羽檄交驰”的产物。首先是那位叫陈琳的扬州人，他替袁绍起草的《讨曹操檄》使曹操为之出了一身冷汗，久治无效的头风也因此大愈。丘迟致陈伯之的劝降书写得那样文采瑰丽，把政治诱导和山水人情交融得那样得体，“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谁能相信这样清新明丽的句子会出现在冰冷的劝降书中呢？“初唐四杰”之一的骆宾王更不愧是大才子，他的那篇《讨武曌檄》，连被骂的武则天看了也拍案叫绝，惊叹不已。这些千古佳话，史可法此刻大概不会想不到，因此，他很看重这篇署名文章。事实上，就凭这一篇《复多尔衮书》，后人就完全有理由认定他是一位文章高手，而忘却他是南明弘光朝的兵部尚书、节制江北四镇的督师辅臣。

说史可法很看重这篇文章，还有一个颇有意思的旁证。据说史可法对自己的书法不甚满意，便四处征求书家高手执笔誊写。当时，书法家

韩默正好在扬州，便到军门应召。关于韩默其人，我知道得很少，但从史可法对他的赏识来看，大概档次是不低的。韩默笔走龙蛇时，史可法和诸将都在一旁观摩，只见那素笺上气韵飞动，从头到尾一笔不苟，虽微小到一点一画，也不离“二王”的笔法。书毕，史可法赞赏再三，这才令快马送出。

今天我们很难猜测史可法站在督师行辕的台阶上，目送快马远去时的心态。对国事的惆怅？对明王朝的孤忠？对江北四镇防务的忧虑？实在说不准。但有一点大概是可以肯定的，即对刚刚发出的这封复书的几许得意。中国的文化人总是把文章的力量夸张到十分了得，似乎一篇檄文就可以让人家退避三舍，最典型的莫过于李白表演的“醉草吓蛮书”，凭半壶水的洋文便震慑住了觊觎唐帝国版图的番邦。《西厢记》的作者王实甫说，“笔尖儿敢横扫五千人”，牛皮吹得还不算大。诗圣杜甫就有点豁边了，“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一支舞文弄墨的纤纤之笔，简直有如上帝的魔杖。既然文章有这样无所不能的造化之功，人们便生生世世地重视考究起来，斟酌推敲起来，咬文嚼字起来，好像一字一词的差异，就真能演化出天壤之别的大结局来。北宋末年，靖康城陷议和，赵桓（钦宗）递降表，文中有“上皇负罪以播迁，微臣捐躯而听命”之句，金将粘罕不满意，一定要叫易“负罪”二字为“失德”。讨价还价不得，战败者只好屈从。其实，“负罪”也罢，“失德”也罢，都改变不了战场上的事实。不久，赵桓父子全被敌人掳去，算是给用字之争下了一道注脚。

史可法给多尔衮复书大约是弘光甲申秋月，半年以后，清兵大举南下，扬州城破。

三

扯远了，还是回到江阴小石湾。

江阴和扬州完全是两种格调，两种情韵。这里没有扬州那么多的诗文书画和歌吹入云的绮丽风华。扬州是历史文化的渊薮，是令帝王、文士、妓女们销魂的舞榭歌台。只要是个稍微有点头脸的人到了扬州，便总耍弄出点风流韵事来，舍此似乎对不起这里的清风明月。所谓“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其中并没有半点忏悔的意味，十足是一种洋洋自得的炫耀。而江阴只是一座要塞，一片驰马冲杀的战场，战事多了，自然便无暇去吟风弄月。即使像王安石这样的大家站在这里，也只

能挤出几句干巴巴的“黄田港口水如天”，这样的句子，应该说是相当蹩脚的。大词人辛弃疾在江阴做过签判，但令人遗憾的是，洋洋大观的《稼轩词》中，却没有一句是与江阴有关的。要看长江，他宁愿跑到京口北固亭去慨叹，“千古兴亡多少事，悠悠，不尽长江滚滚流”；要排遣胸中块垒，他宁愿登上建康赏心亭“把吴钩看了，栏杆拍遍”，你说怪也不怪？在文人眼中，江阴显得有点尴尬。这里的码头太小，豪放派往往来不及把这里的喧天激浪梳理成诗句，便匆匆解缆离去；婉约派又嫌它兵气太足，冲淡了风月情怀。江南一带从来就有“江阴强盗无锡贼”的说法，这里所谓的“强盗”，是指一种心理品性和地域性格，就正如扬州多的是书肆和船娘一样，江阴多的是炮台和壮汉，这里民风强悍，连方言也“冲”得很，全不像典型的吴侬软语那样奶油气。

我们就来看看这个“江阴强盗”阎应元。

阎应元是个粗人，他没有科举功名，在那个时代，这意味着在官场上很难有所作为。严格地说，他担任的那个典史算不上官，只能称为“吏”。在此之前，他还担任过京仓大使，这是个管理仓库的小吏。管理仓库至少需要两方面的素质，一要有武艺，施保卫之职；二要有协调统筹能力。我们在以后的江阴守城战中将会看到，阎应元如何把这两种素质发挥得淋漓尽致。

顺治二年七月初九夜间，阎应元在潇潇细雨中悄然进入江阴东门，直奔孔庙大成殿后面的明伦堂，主持守城军务。从这个时刻开始，他就把自己和全城六万多人放到了一座巨大的悲剧祭坛上，他们将用自己喷涌的热血和强悍的生命作为牺牲，去祭奠那生生不息、怆然傲岸的民族精神。

江阴举事之初，阎应元已经离任，奉老母避居华士砂山，他是在战事开始一段时间以后，应义民之邀入城的。据说，在从华士赴江阴途中，他曾题诗于东门七里庙之壁，情辞慷慨，有易水悲音。三百多年以后，一个文化人发思古之幽情，沿着当初阎应元入城的路线从砂山出发，一路寻寻觅觅，力图找到当年那座七里庙的遗迹，却一无所获。他终于领悟到，自己的举动实在无异于刻舟求剑，所谓寺壁题诗很可能是后人的假托或杜撰。阎应元一介武夫，有没有那种寄志抒怀的雅兴，很值得怀疑。况且当时军情火急，城外到处是清军营寨，即便有雅兴也未必能尽情挥洒。中国人历来有一种根深蒂固的文化崇拜，他们心目中的英雄总应该有点儒将风度，起码也要能“上马击狂胡，下马草军书”，最

高典范自然是那个在灯下披着战袍读《春秋》的关云长。因此，即使是目不识丁的村夫丘八，一旦留之青史，后人总要给他凑上几句打油诗，以显出几分文采风流的人格气韵。你看我们的阎典史从容地辗转于敌营之中，还能在寺壁上题上几句豪言壮语，实在够潇洒的了。但问题是，阎应元恐怕没有那样的情致，此刻，他根本没工夫去憧憬青史留名之类，而只会想着如何提着脑袋去冲杀。因此，只能辜负七里庙的那堵墙壁和后人为他附会的那几句绝妙好词了。

今天我们读着《阎典史记》时，不得不惊叹阎应元那卓越的军事天才，可惜历史只给他提供了这么一块小小的舞台。任何英雄都离不开造就自己的那块舞台，如果没有奥斯特里茨那个惊心动魄的夜晚，拿破仑最终可能只是法兰西历史上一个黯然无光的过客。同时，多少天才却由于没有自己的舞台而默默无闻，被深深湮没在风干的青史之中。历史学家从来就是一群浅薄而势利的观众，他们喜欢看热闹，他们的目光只盯着舞台上线条粗犷的动作，而对所有的潜台词不屑一顾。是的，阎应元脚下的这块舞台太蹩窄了，“螺蛳壳里做道场”，连闪展腾挪的余地也没有。弹丸之地的江阴城，一场力量悬殊、根本无法打赢的战争，悲剧性的结局是无可逆转的。但有时候结局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走向结局的过程。阎应元的天才就在于他把自己仅有的一点力量恣肆张扬地发挥到了极致，多少抗争和呐喊，多少谋略和鲜血，多少英雄泪和儿女情，把走向结局的每一步都演绎得奇诡辉煌，令人心旌摇动而又不可思议。这样，当最后的结局降临时，轰然坍塌的只是断垣残壁的江阴城楼，而傲然立起的则是一尊悲剧英雄的雕像。

作为有清一代著名的诗人和史学家，赵翼是个相当苛刻的人，有时甚至相当狂妄。他对大名鼎鼎的李白杜甫也不以为然：“李杜诗篇万口传，至今已觉不新鲜，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口气中大有取而代之的意思。但他站在阎应元的画像面前却不得不肃然起敬，他的那首《题阎典史祠》，把阎应元放在那个时代的大背景中，和明季的诸多忠臣义士、叛官降将进行对比，发出了“何哉节烈奇男子，乃出区区一典史”的慨叹，应该说是很有见地的。一场本来是一边倒的战争，却悲壮惨烈地进行了八十一天，孤城困守，六万义民面对二十四万清兵，并且让对方付出了七万五千人的代价，这在中外战争史上可以算得上一个奇迹。三十六计中能用上的计谋，差不多都用上了，诈降、偷营、火攻、钉炮眼、草人借箭、装神弄鬼、小股出击、登陴楚歌，无所不用其极，无不闪烁着创造性的光芒。最壮烈的莫过于派白发耆老出城假投降，把

火药暗藏在放银子的木桶底层，等清军升帐纳降时，火发炮裂，当场炸死清军三千余人，其中有亲王一、上将二，清军为之三军挂孝。与此同时，江阴城头也响起了悲怆的炮声，那是在为慷慨赴死的乡贤耆老们致哀……

至此，我们也许会生出这样的设想：如果让阎应元站在扬州的城堞上……

可惜历史是不能假设的。

赵翼的诗中还有这样两句："明季虽多殉节臣，乙酉之变殊少人。"按理说："扬州十日"当是"乙酉之变"中最重大的事件，有壮烈殉国的大忠臣史可法在那儿，这"殊少人"就有点令人费解了。赵翼在对阎应元由衷赞赏的同时，有没有对史可法不以为然的意思呢？

这就很难说了。

四

同是与城为殉的南明英烈，史可法死后封忠烈公，名垂青史，扬州广储门外的梅花岭更是成了历代仁人志士朝觐的圣坛，而阎应元的光芒却要黯淡得多。这种死后哀荣的差距，是很值得我们深思的。

其实也无需深思，归根结底，恐怕还是两人生前的地位使然。史可法是南明弘光朝的兵部尚书，而阎应元只是一个小小的典史。山河破碎，民族危亡，大人物能以气节自许，便相当难能可贵，而小人物则合当提着脑袋去冲杀。阎应元站在江阴城头上回答清将刘良佐的劝降时，有一句地道的大白话："自古有降将军，无降典史。"阎应元是个粗人，他不会故作惊人之语，但这句大白话却石破天惊地撩开了历史的面纱：太平盛世，天下是达官贵人的天下，可到了国将不国的时候，天下便成老百姓的了。达官贵人一般都放达得很，他们有奶便是娘，人家打过来了，大不了弯一弯膝盖，换一副顶戴，仍旧堂而皇之地做他的官。而老百姓却没有这样放达，他们要认死理，脑袋可以不要，但膝盖是不能弯的。我们这位阎典史就特别珍重自己的膝盖，他城破被俘之后，在清军贝勒面前硬是挺立不跪，被活生生地用枪刺穿胫骨，于是"血涌沸而仆"，身子是倒下了，膝盖终究没有弯。有人说阎应元是下里巴人，虽然打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大仗，却没有自己的纲领之类，那么他站在城头上讲的这两句大白话算不算纲领呢？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足以胜过一打

纲领，就是和史可法文采瑰丽的《复多尔衮书》相比，恐怕也不会逊色的。

但阎应元毕竟“略输文采”，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他本身固有的光芒。因为历代的史书都是文人写的，胳膊肘朝里弯，他们对那些富于文化气质的志士贞臣当会有更多的欣赏。事实上，在那些宁死不折的明末遗民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江南的文化人，他们操着并不刚健的吴侬软语为反清复明奔走呼号，以彬彬弱质支撑着异常坚挺的文化人格。在朱明王朝那一段不绝如缕、凄怨悠长的尾声中，最具光彩的不是赳赳武夫，而是一群柔弱的文化人，这实在是一幕很有意思的历史现象。这中间，张煌言算得上是一个颇有影响的人物，但他除去和郑成功合师入江，在南京附近热闹了一阵而外，此后便再没有什么大的作为，只是跟着鲁王朱以海凄凄惶惶地东躲西藏，后来被清军俘获。但他是个文人，会作诗，字也写得相当不错，即使在狱中，也“翰墨酬接无虚日”。临刑前，有绝命诗两首，又举目望吴山，长叹道：“好山色！”就这样文绉绉的一句慨叹，便托起了一个中国文人的终结性造型。是啊，吴山媚好，黛色空漾，这无疑是诗的境界，自己这些年为国事奔波，何曾好好看过眼前这景致。如今忠义已经尽了，身后的名节也是不成问题的，作为一介文士，最后能在这样的山光水色之间找到归属，也就无憾无怨了。于是张煌言整一整衣袂，飘然前行，他似乎并不是走向断头台，而是走入了如诗如梦的江南烟水，融入了中国文化的总体气韵之中。这样的造型，难怪后世的文人学子们要传为佳话了。反观阎应元，同是慷慨就义，只大呼：“速杀我！”痛快则痛快矣，但在那些握着史笔的文人眼里，终究显得粗鲁，所见到的只是一片鲜血淋漓的悲壮，因而从人格气韵上讲，也就浅显得多了。

志士贞臣而又富于文化气质，这往往为后人提供了偌大的想象空间。张煌言就义后，葬在西子湖畔的南屏山下，与岳坟和于忠肃公墓（明代名臣于谦之墓）相去不远，“赖有岳于双少保，人间始觉重西湖”，连西湖也得借重于忠臣义士。如今张煌言也来了，后人也就把三墓并称，对张煌言来说，这是相当高的荣誉了。人们的想象也就到此为止，接下来又轮到史可法。史可法就义后，尸体一直没有找到，扬州梅花岭上只是一座衣冠冢，这就为后人留下了想象的空间。因史可法众望所归，具有相当大的号召力，以后若干年内，关于“史可法未死”的传说和冒充史可法之名起兵抗清的事一直连绵不断。闹到后来，“死诸葛吓走生仲达”，连清政府也跟着疑神疑鬼，搞不清真假了。于是便有了洪承畴

和被俘的吴中义军首领孙兆奎的一段对话。洪承畴是明末第一号大汉奸，他在松山被俘降清，但崇祯皇帝起初听信传闻，以为他死了，曾下诏为他在正阳门建“昭忠祠”。这一段对话实在令人拍案叫绝。

洪问孙：“你从军中来，知不知道在扬州守城的史可法是真的死了，还是活着？”

孙反问洪：“你从北地来，知不知道在松山殉难的洪承畴是真的死了，还是活着？”

洪承畴狼狈不堪，急忙下令把孙兆奎杀了。

史可法不简单，人虽然死了，但他的人格力量仍然令敌人胆战心惊。

此后不久，洪承畴又遇上了被俘的一代名儒黄道周，但这次他连开口对话的机会也不曾有，便狼狈而返。

福建漳州黄道周石斋先生，以隆武朝武英殿大学士入江西募兵抗清，被执于婺源，后来又押解南京。当时洪承畴任清廷“招讨南方总督军务大学士”，也驻节南京。因为黄道周的名声很大，道德文章冠于一时，洪承畴想亲自到狱中劝降，庶几可分青史之谤。黄道周闻讯，自然不会给他机会，便手书楹联一副于囚室门枋，联云：

史笔流芳，虽未成名终可法；

洪恩浩荡，不能报国反成仇。

这位石斋先生不愧是国学大师，联语用谐音、嵌字的方法，暗寓“史可法忠”“洪承畴反”的意思，看似信手拈来，实在妙不可言。洪承畴见了，羞愧得无地自容，哪里还有脸面劝降？随即下令将黄道周处决。黄道周遥拜孝陵，然后端坐在红毡上，神色自若。一弟子请他给家里留下遗言，他撕开衣襟一副，将右手食指咬破，滴血书联云：纲常千古；节义千秋。

黄道周用血写下的这个“纲常”和“节义”，便是中国儒家文化中最为神圣的两块基石，之所以有那么多的文化人为反清复明矢志不移，其源盖出于此。要说这些人受了朱明王朝多少恩泽，实在没有根据，在此之前，他们大多“处江湖之远”，郁郁不得志。相反，倒是那些旧王朝的既

得利益者，屁股转得比谁都快。因此，这些文人祭奠的实际上不仅仅是一个张三或李四的王朝，而是一种根深蒂固的文化。而江南又一向是文化人成堆的地方，当此旧王朝覆亡之际，江南的文化人自然成了送葬队伍中最为痛心疾首的一群。当时名满天下的一些学界巨子，几乎无一例外地加入了这个行列：黄宗羲、顾炎武、刘宗周，当然还有我们刚才说到的黄道周。只要大略看一眼这串在中国文化史上熠熠生辉的名字，吊死在煤山的朱由检也应该感到欣慰了。

新王朝的统治者起初只顾忙于杀伐征战，对这群不要命的文化人很有点不以为然，“秀才造反，三年不成”。几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怕他作甚？但等到天下初定，甲胄在身的武士们或归顺或败亡以后，他们才意识到，并不是所有的事情都能骑在马上解决的，文人自有文人的厉害，“莫谓书生空议论，头颅抛处血斑斑”。杀几个文人固然不费劲，但问题是总杀不干净，你这边刀上的血还没有揩去，他那边又把脖子迎上来了。再一细看，原来他们手中虽没有吴钩越剑，却握着“批判的武器”，这武器就是巍巍荡荡的汉文化。

事情于是发生了变化，起初是南明的武士们在清军铁骑面前顶礼膜拜，现在却轮到新王朝的统治者在氤氲缠绵、云蒸霞蔚的汉文化面前诚惶诚恐了。这中间一个最明显的信号是：康熙二十三年，清圣祖玄烨带领文武大臣来到南京的明孝陵前，当今皇上的一切显赫和威仪都免了，一行人在陵前规规矩矩地下了马，不走正门不走中道，却从旁门步行，一路上行三跪九叩首礼节，到了宝城前，则行三献大礼。礼毕，又亲书“治隆唐宋”碑文，令江宁织造郎中曹寅刻石制碑，立于陵殿大门正中。对朱元璋的评价在唐宗宋祖之上，这不是一般的抬举了。当雄才伟略的康熙大帝在朱元璋面前躬身拜倒时，那身影所投射的，显然不仅仅是对一位前朝君王的礼节性尊重，而是传递了一种信息：以“外夷”入主中原的清王朝对汉文化同样是很推崇的。

康熙谒陵完毕，又继续南巡去了，接下来的工作让曹雪芹的祖父曹寅来做。曹寅不光是负责将皇上的御笔刻石制碑，那事情很简单。在长达数十年的江宁织造任上，他实际上负起了对江南知识分子进行统战的责任。从他给康熙的那些连篇累牍的奏折中可以看到，康熙想了解的是何等详尽，有些看来不应该出现于奏折中的琐碎小事，诸如风俗人情、街谈巷议、三教九流、诗酒趣闻之类，曹寅也都包包扎扎，用快马送往京城，那里面的口气，竟有如君臣就着一壶清茗拉家常一样。曹寅这样

做，自然是得到康熙授意和鼓励的。康熙喜欢看这些花边新闻，大概不会是为了解闷儿，他是要把江南文人的一举一动都掌握无遗。同时也不可否认，当今皇上在津津有味地批阅从江宁府送来的奏章时，那种对汉文化难以抑止的热情也流泻得相当充分。

大约就在这个时期，清廷诏令表彰前明忠义，也就是说，对当年那些提着脑袋和他们拼死作对的人予以褒扬。应当承认，这种气度还是很难得的。于是，小小的阎典史才得以“跟哥哥进城”，在江阴的“忠义祠”里占了一席之位。此后，江苏学政姚文田又手书“忠义之邦”四个大字，刻嵌于江阴南门城楼之上，算是给了阎应元和江阴守城战一个“说法”。

五

但小石湾依然寂寞。

又有三两游人从那边过来了，或意态悠闲，或行色匆匆，夕阳下的身影拖得很长，惊起一群不知名的水鸟，凄惶逸去，那呼叫使得天地间平添几分苍凉的余韵。几年前，小石湾的江滩上出土了几尊清代道光年间的大炮，到要塞炮台的游客往往在归途中要拢过来看看，人们摩挲着古炮上铁锈斑驳的铭文，望大江，思荣辱，发出由衷的感慨。他们当然不会想到，就在自己脚下的某个地方，民族英雄阎应元正孤独地安息着。

我唯有无言，说不清心里是一种什么滋味。“烟波江上使人愁”，此情此景，难道是一个愁字所能了结？

却又想起一桩不相干的事：不久前，有一位学者考证出，盛宣怀的墓可能在江阴马镇，一时上下都很振奋。因为谁都知道盛宣怀是武进人氏，与江阴原不沾边，若果真那把老骨头最后埋在江阴，就差不多算得上是半个江阴人了。盛宣怀何等人物！他是李鸿章的经济总管，是旧中国的三井、三菱式人物，在今天这个经理厂长脚碰脚的年头，一个地区若能和这样的经济巨擘（即使是一堆腐骨）攀上点缘分，“名人效应”自然是不用说的。于是，文化搭台，经济唱戏，论证会接着研讨会，忙得不亦乐乎。



几年前，小石湾的江滩上出土了几尊清代道光年间的大炮，到要塞炮台的游客往往在归途中要拢过来看看，人们摩挲着古炮上铁锈斑驳的铭文，望大江，思荣辱，发出由衷的感慨。

当然，接着还要修墓。

我真想大喊一声：阎应元的墓在江阴小石湾，这已经用不着你们论证研讨了。

但终究没有喊，隐隐约约总觉得气不壮：阎应元的墓修好了，能搭台唱戏三资合资投资吗？

呜呼！阎应元这次不光吃亏在“文化”上，还“略输”美元和港币……

江风大了，回去吧。

回来后，写成了这篇小小的文章。

但文章写完后，偶尔翻阅清代大学者俞曲园的《春在堂随笔》，见其中有这样一段记载：

史阁部复摄政睿亲王书，乃乐平王纲字乾维者代笔，见南昌彭士望《耻躬堂集》。余惟忠正此书，海内争传，然莫知其为王君笔也，故特袁而出之。

文中的“摄政睿亲王”即多尔衮，而这位春在堂主人即一代红学大师俞平伯的曾祖父。

作为野史，这中间的真实性是大可怀疑的，但我却希望它是真的，我宁愿史可法不是一个文章高手，而是站在扬州城楼上苦心孤诣的督师辅臣。诚如是，则我在上文中的有些说法就无法立足了。

我真诚地希望春在堂主人的记载是千秋史笔。

驿站

手头有一本《中国文化史词典》，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编撰的，闲暇无事，随手翻翻，却见到这样一条辞目——驿站，诠释为：古时供传递公文的人或来往官员途中歇宿、换马的住处。后面还有一系列与此有关的辞目：羽檄、军台、置邮、驿丞、火牌、金字牌、急递铺、会同馆，林林总总，凡二十余条，在惜墨如金的词典中占去了差不多三页的篇幅，可见这词条的负载是相当沉重的。

渐渐地，心头也跟着沉重起来，窸窣翻动的书页，翻卷起一幕幕褪色的史剧，云烟漫漫，翠华摇摇，在车轮和马蹄声中联翩而过。那快马的汗息挟带着九重圣意和浩浩狼烟；凄清的夜雨浸润了整整一部中国文学史；车辚辚，马萧萧，洒下了多少瞬间的辉煌和悠远的浩叹。合上书页，你不能不生出这样的感慨：这两个藏在词典深处的方块字，竟负载着多么恢宏的历史文化蕴涵！

于是，我记下了这两个古朴的方块字：驿站。

一

词典上的解释似乎过于矜持，感觉深处的驿站，总是笼罩在一片紧迫仓皇的阴影之中，那急遽的马蹄声骤雨般地逼近，又旋风般地远去，即使是在驿站前停留的片刻，也不敢有丝毫懈怠，轮值的驿官匆匆验过火牌，签明文书到达本站的时间，那边的驿卒已经换上了备用的快马，跃跃欲试地望着驿道的远方。所谓“立马可待”在这里并非空泛的比附和夸张，而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形象，一种司空见惯的交接程序。晴和日子，驿道上滚滚的烟尘会惊扰得避让的行人惶惶不安。此刻，在田间劳作的农夫会利用擦汗的机会，望一眼那远去的快马，心头难免一阵猜测：那斜背在驿卒身后的夹板里究竟是什么文书呢？是升平的奏章，还是战乱的塘报？或者会不会什么地方又发生了灾荒？那么，或许过不了几天，从相反方向驰来的快马，少不了要降下抽丁增税的圣旨哩。农夫叹息一声，西斜的日头变得阴晦而沉重。

若是在夜晚，马蹄在驿道上敲出的火花瑰丽而耀眼，于是在门前捣

衣的村妇便停下手来，一直望着那火花渐去渐远，然后一切又归于沉寂。“九月寒砧催木叶，十年征戍忆辽阳。”西风初至，砧声四起，为久去不归的征人赶制寒衣，思妇心中该是何等凄苦！自从汉代的班婕妤写出《捣素赋》以来，捣衣的情境便成为闺怨诗久吟不衰的重要母题，砧声总是在秋夜响起，而寒衣一般都要送往塞外，诗人们穷极才思，把女子捣素的动作描绘得舞蹈一般婀娜多姿，并对那划破静夜的砧声特别做了牵人心魂的渲染。但有谁曾把这月下的砧声和驿道上的马蹄声做过类比和联系，写出思妇目送驿马远去时的悲剧性感受呢？

驿卒的神色永远严峻而焦灼，那充满动感的扬鞭驰马的形象，已经成为一幅终结的定格。对于他们，这或许只是出于职业性的忠诚，他们大抵不会意识到，一个古老而庞大的王朝，正在这马蹄声中瑟瑟颤抖。

这种颤抖，一些比较清醒的君王不能不有所感受。明崇祯帝朱由检是一位生逢乱世，却又力图振作的末代君王，国事日非，江河日下，使得他对报马的敏感几乎到了神经质的地步。每天，他既盼望着驿马送来佳音，又害怕接到的是坏消息，因此，对下边送上来的塘报，竟陷入了想看又不敢看，然而终究又不得不看的尴尬境地。心态惶惶，忧思如焚，竟然反映在他下令铸造的钱币上，这种方孔制钱上铸有奔马图案，民间称为“跑马崇祯”，原先的寓意是“马报（跑）平安”“马到成功”。但无奈事与愿违，快马送来的总是坏得不能再坏的消息，弄到最后，崇祯自己不得不跑到煤山去上吊，临死前，还撕下衣襟，写下了“君非亡国之君，臣皆亡国之臣”的血书为自己辩护，可以说得上是死要脸的典型。于是民间传说，坏事都是因为那枚“跑马崇祯”，跑马者，一马乱天下也，而马进大门为闯，是李闯王攻进京城的预兆。又说，南明政权断送于奸臣马士英之手，恰恰也应在一个“马”上。这样的传说，很大程度上带有讽刺意味，如果真的把朱明王朝的覆灭归结于铜钱上的一匹报马，那无论如何是说不过去的。

当然，在大部分的升平年头，驿道上的报马虽然一如往常地倥偬匆忙，甚至有不堪疲惫倒毙路旁的，但带来的不一定都是黄钟毁弃的绝响，有时，那马蹄声的背后，或许只是一幕相当无聊的小闹剧。请看杜牧的这首《过华清宫》：

长安回望绣成堆，

山顶千门次第开。

一骑红尘妃子笑，

无人知是荔枝来。

这中间的本事，稍微有点历史知识的人大概都不会生疏的。杨玉环爱吃荔枝，这种个人的小嗜好本来无可非议，特别是一个长得很漂亮的女人，这点嗜好说不定还能增添她的个性魅力。但问题在于她不是一般的女人，而是“三千宠爱在一身”的皇贵妃，于是，个人的小嗜好便演成了历史的大波澜，搅得天翻地覆。据说为了进荔枝，一路上驿马踏坏了无数良田，而驿站中的马匹也跑死殆尽，驿官无法应差，纷纷逃去。当杨贵妃远望着“一骑红尘”而展颜一笑时，那笑容背后并没有多么深刻的含义，她只是觉得挺开心，最多也不过有一种“第一夫人”的荣耀感，或许还会勾起一缕思乡之情，因为荔枝恰恰来自她的巴蜀老家。她绝对不会想到，在驿马经过的漫漫长途中，有一个叫马嵬驿的地方，已经为她准备了一座香冢。

其实，千里迢迢地用驿马进献荔枝，唐明皇和杨贵妃都不是始作俑者。《后汉书·和帝纪》载：“南海献龙眼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堠，奔腾阻险，死者继路。”有唐羌其人，当时任临武长，向朝廷冒死进谏，他说得比较入情入理：“臣闻上不以滋味为德，下不以贡膳为功。”“此二物升殿，未必延年益寿。”这位汉和帝倒不很固执，居然听进去了，下诏停止了这一暴政。《广州记》说：“每岁进荔枝，邮传者疲毙于道，汉朝下诏止之。”是为旁证。汉和帝受用荔枝，大概只是为了延年益寿，没有多大意思，后人知道的也就不多。到了唐明皇那个时代，因为事情和杨贵妃有关，沾上了点桃红色，作为风流韵事，流传起来就很容易不朽。文人首先要抓住不放，借助这不朽的题材追求“轰动效应”，就连杜甫这样古板的人也忍不住要跟着吟诵几句：“先帝贵妃今寂寞，荔枝还复入长安。”而杜牧的《过华清宫》更成了脍炙人口的名篇，以至于一千多年以后，一位住在重庆的文化人有感于时事，操起讽刺诗作武器时，也不由自主地套用了《过华清宫》的格调：



当杨贵妃远望着“一骑红尘”而展颜一笑时，那笑容背后并没有多么深刻的含义，她只是觉得挺开心，最多也不过有一种“第一夫人”的荣耀感，或许还会勾起一缕思乡之情，因为荔枝恰恰来自她的巴蜀老家。她绝对不会想到，在驿马经过的漫漫长途中，有一个叫马嵬驿的地方，已经为她准备了一座香冢。

荒村细雨掩重霾，

警报无声笑口开。

日暮驰车三十里，

夫人烫发进城来。

小诗在重庆《新民报》一经发表，立即不胫而走，各家报纸纷纷转载。当时正值抗日战争最艰苦的年头，一边是最高当局高喊着“一滴汽油一滴血”，要国民勒紧裤带；一边却是高官政要们奢侈豪华，挥霍无度。比之于杜牧的《过华清宫》，这首小诗自然更带点打油的味道，但对权贵讽刺之辛辣，却着实令人拍案叫绝。

写诗的文化人其实是位小说家，他叫张恨水。

二

中国的文人历来有出游的嗜好。李白的狂放，除去金樽对月“将进酒”，就是仗剑浩歌“行路难”；而在细雨骑驴入剑门的途中，大诗人陆游肯定会有不同于“铁马冰河”的全新感受。相对于逼仄的书斋来说，外面的世界充满了缤纷浩阔的人生体验，“衣上征尘杂酒痕，远游无处不消魂”，这又是何等的令人神往！于是，他们打点一下行装，收拾起几卷得意的诗文（那大抵是作为“行卷”走后门用的），潇潇洒洒地出门了。一路上访友、拜客、登临名胜，走到哪里把诗文留在哪里。在当时的交通条件下，这些彬彬弱质的文人肯定会有相当一部分时间要消磨在旅途中，而驿站，便成了他们诗情流溢和远游行迹的一个汇聚点。

关于驿站，人们很难淡忘这样一幅古意翩然的风俗画：清晨，羁旅中的文士又要上路了，站在驿馆门前，他似乎有点踟蹰，似乎被什么深深地感染了。眼前细雨初霁，柳色清新，屋檐和驿道被漂洗得纤尘不沾。遥望前方，淡淡的晨雾笼罩着苍凉寒肃的气韵。文士的心头颤动了，一种身世之感顿时涌上来，他要写诗了。但行囊已经打好，就不愿再解开，好在驿站的墙壁刚刚粉刷过，那泥灰下面或许隐映着前人留下的诗句，那么，且将就一回吧。当他在粉墙上笔走龙蛇时，驿站的主人便在一旁给他捧着砚池，围观的人群中则不时发出啧啧的赞叹，文士酣畅淋漓地一挥而就，然后飘然远去。

这有点像王维的《渭城曲》，但又不全是。《渭城曲》是端着酒杯为朋友送行，一边说着珍重的话，大体上是纪实的。而这里的驿站题诗只是一种典型情境，典型情境可能发生在阳关，也可能在别的任何地方；远行者身边可能有执袂相送的友人，有举起的酒杯和深情的叮嘱，

也可能没有。反正，对于那个时代，那些文人来说，兴之所至，在驿站的墙上涂抹几句诗是很平常的事，驿站的主人不会认为这有污站容，写诗的人也不觉得有出风头之嫌，围观者更不会大惊小怪。到底有多少诗就这样“发表”在驿站的墙壁上，恐怕谁也没有统计过。历来研究文学和文学史的人，总是把目光盯着那些散发着陈年霉味的甲骨、金石、简册、木牍、缣帛和纸页，所谓的“汗牛充栋”，大抵就是写满（或刻满、印满）了方块字的这些玩意。有谁曾走出书斋，向着那泥灰斑驳的墙壁看过几眼呢？特别是看一看那荒野深处驿站的墙壁。

是的，驿站的墙壁，这里是恢宏富丽的中国文学中的一部重要分册。

在这里，我无意对“墙头诗”作总体上的评价，那是文学史家的事。我要说的只是，当文士们站在驿站的墙壁前时，他们的创作心态一定是相当宽松的。人们大概都有这样的体验，一旦置身于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身心反倒自由了不少，在这里，你只是一个匆匆来去的过客，尽可以从原先的声名之累中解脱出来。行囊已经背在身上，你心有所感，就写上几句；意尽了，写不下去了，搁笔一走了之。因此，像李白的那种“眼前有景道不得”的顾虑是不存在的。这里不是文酒之会，没有硬性摊派的写作任务，用不着拼凑那种无病呻吟的应酬之作。而且，你也不必在诗中忌讳什么，讨好什么，即使像朱庆馀之流上京赶考经过这里，尽管他的行囊里藏着巴结主考官的《近试上张籍水部》，但站在这里，他也会表现出一个堂堂正正的自我，而不必像小媳妇那样，低声下气地问人家：“画眉深浅入时无？”

文士们在墙壁上涂抹一阵，弃笔飘然而去，他自己并不怎么把这放在心上。那“发表”在墙壁上的诗，自有过往的文人墨客去评头论足。他们背着手吟读一回，觉得不怎么样，又背着手踱去，在转身之间，已就淡忘得差不多了。偶尔见到几句精彩的，便要伫立许久，品味再三，醍醐灌顶般怡然陶醉，日后又少不得在文友中传扬开去。

过了些日子，那字迹经过风吹雨打，剥落得不成样子了，店主便用泥灰粉刷一遍，清清白白的，好让后来的人再用诗句涂抹。主人照例给他在一旁捧着砚池，很赞赏的样子。

又过了些日子，文士和友人在远离这驿站的某个旗亭里喝酒论诗，唤几个歌伎来助兴，却听到歌伎演唱的诗句很熟悉，细细一想，原来是

自己当初题在驿站墙壁上的，自然很得意。歌伎们传唱得多了，这诗便成了名篇名句，出现在后人编选的《诗钞》中。

在这里，诗的命运完全服从于流传法则，而绝大多数的平庸之作则被永远湮没在那层层叠叠的泥灰之下，无人知晓。这就是淘汰，一种相当公平，亦相当残酷的优胜劣汰。

大约在南宋淳熙年间，临安附近的驿馆墙壁上发现了这样一首诗：

山外青山楼外楼，

西湖歌舞几时休。

暖风熏得游人醉，

直把杭州作汴州。

这样大字报式的针砭时事之作，赵家天子肯定是不会高兴的。但作者并不怕当局上纲上线地追究，在诗的末尾堂而皇之地署上了自己的名字：林升。

这个林升，在文学史上如渺渺孤鸿，历代的《诗选》《诗话》对他的介绍无一例外地吝啬：生平不详。查遍了南宋年间的《登科录》，也没有发现这个名字。他的全部可供研究的资料，只有留在驿站墙壁上的一首诗。因为他能写诗，而且还写得相当不错，因此推断他是一个士人；又根据诗中所反映的时代氛围，推断他大概是宋孝宗淳熙年间人。如此而已。

但既为士人，当然不可能一辈子只写一首诗，那么他的其他诗作呢？姑妄再作推测，大致有几种可能：因为那些诗不是昭著醒目地“发表”在驿站的墙壁上，只是自己樽前月下的低吟浅唱，因此不为人们所知；或者因为不是站在驿站的墙壁前写诗，顾忌在所难免，有时不敢直抒胸臆，这样的诗，自然不会引起广泛的社会共鸣，时间长了，自然湮没无遗。

说到底，还是驿站的墙壁成全了他。

林升传之后世的作品只有这一首墙头诗，但这一首也就够了。

三

疾如流星的驿马渐去渐远，潇洒飘逸的文士翩然而过，终于，一群亡国后妃和失意臣僚走来了。

这些人原先都活得不坏，转眼之间却“归为臣虏”或“夕贬潮阳”，走上了被押解放逐的漫漫长途，心理上的落差是可以想见的。人生的痛苦大抵在于从一种生存状态跌入另一种低层次的生存状态，打击之初的创痛往往最难承受。关山逶迤，驿路迢迢，离往日的春风得意只在一夜之间，而前途则深渊一般冥冥难测，“多少恨，昨夜梦魂中”，似乎也只能在梦中玩味了。一路上的颠沛早已使思想成了一片空白，心灵的创痛，只有到了驿站之后，歇下来慢慢梳理。

驿站，笼罩着一片惨淡抑郁的悲剧气氛。

首先走来的是如花美貌的花蕊夫人。宋乾德二年（公元964年），宋太祖赵匡胤兴兵伐蜀，蜀主孟昶虽拥有十万军队，但这个连尿壶也得用珠宝装饰的花花太岁，此刻只有绕室彷徨而已，宋兵一至，立即奉表投降。计宋兵由汴京出发到攻入成都，前后才六十六天。孟昶和他的宠妃花蕊夫人都成了俘虏，被宋兵押送北行。亡国的哀怨与激愤郁结在花蕊夫人的心头，无以排解，驿站小憩时，化作一字一咽的《采桑子》词，题在驿壁上：初离蜀道心将碎，离恨绵绵，春日如年，马上时时闻杜鹃……

但才写了半阕，宋兵便催促上路，花蕊夫人只能回望几眼，惆怅而去，那没有写完的下半阕，便永远湮没在这位蜀中才女的愁肠中。根据这种词的一般路数，下半阕应当从眼前景物化的心境描写转入对身世和时事的慨叹。多年来，孟昶荒聩误国，蜀中文恬武嬉，她不可能不有所针砭。她是个有思想的女人，这在后来她面对赵匡胤即兴口占的一首七绝中可以看出来，特别是“十四万人齐解甲，更无一个是男儿”两句，从闺阁诗中脱颖而出，一洗柔婉哀怨的脂粉气，很有几分“女强人”的见识。据此，人们有理由相信，那未及写完的下半阕中，肯定会有石破天惊的奇崛之笔。

可惜这些我们永远看不到了，在宋兵凶神恶煞的呵斥声中，一个弱女子无奈地扔下了手中的笔，也给人们留下了文学史上一个不大不小的缺憾。

留下缺憾也好，没有缺憾就没有真正的悲剧美，至少它可以给后人留下一个瑰丽缤纷的想象空间。但偏偏有一个无聊文人经过这里，干了一件相当无聊的事，给花蕊夫人的《采桑子》续上了半阕：三千宫女如花面，妾最婵娟，此去朝天，只恐君王宠爱偏。

不难看出，下半阕与原词完全是两种格调，人们看到的只是一个轻薄的女人在搔首弄姿，似乎花蕊夫人在去汴京的路上就准备投怀送抱，并且以能够取得新主子的专宠而志满意得。这个续诗的文人不仅无聊，而且近乎无耻了。

花蕊夫人后来确实被赵家天子纳入后宫，但不久便抑郁而死。她留下的只有一首七律和半阕《采桑子》词。

花蕊夫人的《采桑子》究竟题于何处，史无记载，但从“初离蜀道心将碎”一句看来，大概是在南栈道（蜀栈）的北部终点附近。栈道天险，向来被倚为巴蜀的屏障，也是从中原经关中入川的唯一陆路通道。“献俘阙下”的宋军沿着栈道迤逦北去，对于花蕊夫人来说，则是在一步步远离自己的故国家园。一俟过了栈道，进入关中，那种永诀的感觉突然一下子现实而强烈起来：此一去，故国难归，家山难见，天上人间，永无相期之日了。正是在对巴山蜀水凄婉的回眸一瞥中，产生了催人泪下的《采桑子》词。

驿站，似乎负载着太多的忿郁和悲凉，而越是接近栈道的南北两极，这种情感负载便越是趋向极致。

花蕊夫人的身影消失在栈道北极两百多年以后，大诗人陆游来到了栈道南极的武连驿。他行进的方向和花蕊夫人正好相反，从关中南行入川，往成都去，但愤激悲凉的心境却和花蕊夫人惊人地相似。当然，他不能没有诗：

平生功名浪自期，

头颅至此不难知。

宦情薄似秋蝉翼，

乡思多于春茧丝。

这是七律《宿武连县驿》的前四句。时在乾道八年（公元1172年）

深秋，诗人的情绪也和节令一样萧瑟寥落。本来，他已经送别了栈道的崔嵬奇险，前面便是坦荡的成都平原，路是好走多了。但他却迟迟不愿走，前方那座绿树繁花中的“锦官城”对他没有一点诱惑力。在武连，他整整盘桓了三天，大约是为了让自己的情思越过千里栈道，和渭水岐山牵系在一起，他要最后再听听那沙场秋点兵的旷远回声。而一旦进入了成都平原，那不绝如缕的情思将何以依傍？那里的花太红，水太清，歌舞也太华丽，很难容得下他身上沾染的边关雄风，也很难找到一处说剑谈兵的厅堂。

在关中的大半年时光恍如梦幻一般。早春二月，四川宣抚使王炎驰书邀他前去南郑襄赞军务，共谋恢复大计。南郑是宋金西战场的中枢所在，而王炎既是义气慷慨的主战派将领，又是陆游的朋友，陆游曾把他比作汉朝的萧何和唐朝的裴度。对于急欲杀敌报国的陆游来说，这是他一生中得以亲临前线的唯一机会，诗人的振奋是可以想见的。关中大地，有如汉唐历史一样雄浑苍凉，在这里，诗人有铁马秋风的戍守，有指点关河的谋划，有南山射虎的壮举，还有强渡渭水、激战大散关的呼喊。戎马生涯方显男儿本色，满腹诗情撒入逐敌的马蹄，汇成宏丽悲壮的吟唱。文人总是容易得意忘形的，陆游踌躇满志，似乎蹉跎半生，从此风云际会，可以施展一番了。然而，大半年以后，王炎被当局莫名其妙地调离川陕，陆游也改任成都安抚使参议官，去坐冷板凳。“渭水岐山不出兵，却携琴剑锦官城”，这种迁徙看起来是“平调”，但对陆游来说，则无异于贬逐。从南郑经栈道去成都，一步步远离了他魂牵梦萦的抗金前线，这种心情和花蕊夫人远离故国的愤郁凄凉相去不会很远。“宦情薄似秋蝉翼，乡思多于春茧丝。”这似乎成了一种规律性的心态，贬放之际，越发感到官场没有什么意思，不如回去品味乡音的好。

三天以后，陆游离开了武连。当诗人眷眷回望时，他不可能不意识到，自己最为辉煌的一段人生被永远地抛在后面了，而这座栈道南极的小小的驿站，无疑是一个悲剧性的转折点。

四

现在，我们该走进驿站的门厅去看看了。

这里不同于普通的客栈，就所有制而言，它是官办的，大约相当于眼下的“干部招待所”吧。因此，贩夫走卒自然是不接待的，就是揣着斗大银子的富商大贾恐怕也进不去，这里面有个规格问题，不像现在只要

有钱，便可以堂而皇之地踱进总统套房去消受。但贬官罪臣却可以进得，因为对这些人的流徙毕竟属于“官事”的范畴。另外，大约还有利于随时掌握他们的行踪，实施严密的监控。对于京师的当权者来说，那遍布全国的驿站和驿道，便有如拴着一串串蚂蚱的绳子，若是心血来潮，要追加什么处置，只需随便提起一串，指点着其中的一只，说一声“钦此”，缇骑顺藤摸瓜，省心极了。因此，即使像魏忠贤这样的巨恶元凶，在放逐途中也能享受驿站的接待。当崇祯要对他重新“逮治”时，传递诏书的圣差便沿着驿道，很容易地找到了那家下榻的驿站。这个极富政治敏感的宦官头子一听到门外的马蹄声，就知道皇上变脸了，为了不至于死得太难受，他索性抢先吊死在房间里。

这里的一切谈不上堂皇，处于深山僻野的驿站甚至显得简陋，但里里外外都收拾得极整肃。进了门，便有驿卒迎上来，指点着把牲口牵进厩里去喂料饮水，掀起青布门帘把客人让进房间，然后站着介绍吃喝拉住一应事宜。一阵忙乱之后，驿站里渐至安谧，伙房里的炊烟升起来，空气中洋溢着新鲜菜蔬和麦饭的香气。客人经过一天的劳顿，在这温馨的环境里当可以做一个不太坏的梦。

驿丞虽是个末流小官，但文化素养和处事能力都很值得称道。那门前告白上的书法或许相当不坏；客人有兴致时，他照例会向你介绍当地的风俗人情及掌故逸事之类，既不显得卖弄，也不缺乏书卷气。或拿出某某名士某某显宦留下的墨迹来炫耀，评论亦相当精到。因此，你也才能理解，为什么客人在驿壁上题诗时，他表现得那么赞赏，且在一旁捧着砚池。可以设想，他们本身原先就是读书人，或屡试不第，或在官场中没有背景，才干上了这养家糊口的差事。这些人大都有较多的阅历，客人进门了，他一看气象排场，大体上就能认定对方的身份，是升迁还是贬谪，是赴考还是下第，是春风得意还是颓唐落拓。对趾高气扬之辈，他自然得处处赔着小心；对失意者，他一般也不表现得那么势利。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谁知道哪一片云彩上有雨呢？说不定什么时候上头一道圣旨，人家就腾达了、升迁了，又经过你这里哩。这些世态人情，他们看得多了，也就看得比较透。

当然，也有例外的情况。

明代成化初年的杨守陈就经历过这么一次。杨守陈官居洗马，这是个不小的官，一般担任皇太子的老师或随从，因此有“东宫洗马”或“太子洗马”的说法，级别大致在五品以上，算得上是高级干部了。其实，光看

级别还不足以显示洗马的分量，一道显而易见的官场程式是：太子是预备着当皇上的，一旦登基，对当年的老师和故旧自然会有所提携，有的甚至被倚为股肱重臣（例如明代宣德、正统两朝的杨溥和万历朝的张居正）。因此，这头衔有时也被赐给那些年高德劭或功勋卓绝者，其实他们既不教太子读书，也不做太子的跟班，只纯粹是一种荣誉。但杨守陈这个洗马倒是实实在在的。一次，他回乡省亲，下榻于一所驿站，驿丞以为“洗马”就是管打扫马厩的，很有点不放在眼里，言谈举止，竟跟他平起平坐，还悻悻然地问他：“公职洗马，日洗几何？”这就很不恭敬了。杨守陈却并不生气，相当平静地回答道：“勤就多洗，懒就少洗，是没有定数的。”少顷，有人向驿丞报告，说有位御史即将来站，驿丞一听，御史比这洗马的官大多了，便催杨守陈赶紧把房间让出来，以便接待御史大人，杨守陈仍然很平静地说：“这固然是应该的，但等他来了以后，我再让也不迟。”不久，御史驾到，进门一见到杨守陈，就跪下磕头请安，杨守陈一看，原来是自己的门生。接下来轮到驿丞大惊失色，连忙跪在阶下，口称有罪，乞求杨守陈宽恕。杨守陈却只是一笑了之，并不十分计较。

应当说，杨守陈这位洗马的肚量是很难得的，如果换了另外一个洗马，或别的什么大官，十有八九要把驿站闹腾得鸡飞狗跳，这位小小的驿丞也保管吃不了兜着走。但令人困惑的是，专司送往迎来之职的驿丞，何以会有眼不识“洗马”呢？大概这位老兄原先只是个市井之徒，因为和县太爷有什么裙带关系，开后门谋来的差事，小人得志，看人时难免带着一双势利眼。当然，也怪杨守陈太随和了，全没一点官架子。要是人家对他不恭敬时，他稍微晓以颜色，喝一声：“大胆！”驿丞还敢放肆么？

除去现任官吏而外，驿站的另一类顾客是文人。在中国，文人历来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离官僚阶层只有一步之遥，所谓“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就是一幅通俗化的图解。但对于绝大多数文人来说，这一步却关山重重，始终可望而不可即。确切地说，文人是一群“候补官吏”，因此，他们在出游或赶考途中，踱进驿站是很自然的事。很难设想，如果失却了文人潇洒的身影和笑声，失却了他们在夕阳下的伫立和夜雨中的苦吟，失却了驿壁上酣畅淋漓的诗迹，只剩下过往官员粗暴的呵斥和驿丞小心翼翼的逢迎，驿站将怎样的单调冷漠，有如舞台上临时搭设的布景，毫无生气，毫无历史的张力和文化气韵。

文人不仅在驿站题诗，还在驿站做梦，梦是他们人格精神的恣肆飞扬，这时候，心灵深处的渴求将冲决现实的种种樊篱而遨游八极，幻化出奇诡瑰丽的境界。我们看看元稹的这首《梁州梦》：

梦君同绕曲江头，

也向慈恩院里游。

亭吏呼人排去马，

忽惊身在古梁州。

作者在诗下自注说，一天晚上，他夜宿梁州驿馆，梦见与白乐天、李杓直诸友同游曲江，然后入慈恩寺诸院，忽然被人唤马嘶声惊醒，原来是信使出发前备马，这时天已破晓，他立即匆匆写成此诗，请信使捎走。

作为一段诗话，仅仅到此为止，意思恐怕不大。

但接下来还有。

白居易接到这首诗，屈指一算，感叹不已，原来元稹梦游曲江的那一天，他正好与李杓直等人同游曲江，且到了慈恩寺，不信，那寺院粉墙上有自己的《同李十一醉忆元九》为证：

花时同醉破春愁，

醉折花枝作酒筹。

忽忆故人天际去，

计程今日到梁州。

事情竟如此奇巧，白居易和朋友游曲江时还在念叨：如果微之（元稹的号）在，该有多好，算算行程，他今天该到梁州了。而就在同一天，元稹恰恰在梁州驿站，梦中与白居易等作曲江之游，梦境与现实惊人地吻合。作为文坛佳话，后人一直怀疑它的真实性。但千里神交，息息相通，特别是在元白这样的挚友之间，心灵之约应该是可能的。

白居易当然也要把这首诗从寺壁上抄下来，请信使飞送元稹。当元

稹在离长安更远的驿站里读到它时，又会有什么感慨呢？或者又会做什么梦呢？

五

元稹读白居易的诗，所感受到的必定是那种深沉而悠远的思念，峰回路转，山高水长，朋友情深如此，该是多大的慰藉！他大概不会把对方的寺壁诗和自己的驿站诗进行比较，且作出高下优劣的评判。

但我们不妨来做做这项工作，就此引出一个新的话题：关于驿壁诗和寺壁诗及酒楼诗的比较，从而寻找驿壁诗在文化坐标上的位置。

元稹和白居易都是做过大官的人，但一直总是磕磕碰碰的。官场的侧面是诗坛，官场失意而为诗，诗往往写得格外出色。元白始以诗交，终以诗诀，仅唱酬之作就达一千余首，这在中国文学史上是绝无仅有的。文友诗敌，难有高下之分，但仅就上文中所引的两首诗来看，平心而论，元诗恐怕更胜一筹，特别是“亭吏呼人排去马，忽惊身在古梁州”两句，奇峰突起，呼之欲出，弥漫着凄清苍凉的意蕴，境界相当不凡，比之于白诗的明白晓畅、深情蕴藉，无疑更具有震撼人心的艺术力量。

这种高下之分并不取决于两人的才力，而是由于写诗时特定的环境使然。孤独的远足，孤僻的驿站，孤苦落寞的心态，这一切都使得元稹越发思念远方的朋友。残灯无焰，荒野寂寥，现实的世界凄清而逼仄，只能去梦中寻觅了。梦中的天地是温馨而欢悦的，然而梦醒之后，惶然四顾，那种怅然若失的心理反差又使得思念更加铭心刻骨，如此开阖跌宕的感情体验，焉能没有好诗？而同样是对朋友的思念，白居易身边有李杓直等人的陪伴，有芳菲灿烂的春景，说不定还有寺院方丈的恭维和招待，他们在赏花谈笑，品茗喝酒时，心灵深处感到了一种缺憾和呼唤，虽然这种感情相当真挚，但毕竟不像元稹那样孤寂无傍。因此，即使像白居易这样对诗相当讲究的人，也只能重蹈“折花作筹”之类屡见不鲜的意象，很难有神来之笔。

驿站，似乎总是与孤独相随。这里没有觥筹交错和前呼后拥，没有炫目斑斓的色彩，连日出也顾影自怜般羞怯。这里只有孤烟、夕阳、冷月和夜雨。但孤独又是一种相当难得的境界，只有这时候，人们才能从尘世的喧嚣中宁定下来，轻轻抚着伤口，心平气和地梳理自己的感情，

而所谓的诗，也就在这时候悄悄地流出来。既然是在这么一个荒僻简陋的去处，没有什么可以描摹状写的，诗句便只能走向自我，走向内心，走向深沉。去看看驿壁上层层叠叠的诗句吧，那里面很少有花里胡哨的铺排之作，有的只是心灵的颤动和惋叹。

我们再把目光转向寺院的墙壁，那上面往往也写满了诗，而其中知名度最高的恐怕要数扬州惠照寺的“碧纱笼”。有关的本事早已脍炙人口了，大体情节带着浓重的世俗色彩：书生王播借住寺院，备受奚落，题诗墙壁以泄愤。三十年后穷书生已成了权倾一方的淮南节度使，衣锦重游，见昔日自己在寺壁上所题的诗句已被寺僧用碧纱笼罩起来。王播感慨万千，又提笔续诗一首，是为“碧纱笼”诗。应当承认，在所谓的“寺壁诗”中，这首“碧纱笼”算是写得不坏的，其原因就在于势利眼的僧人给了王播相当真切的人生体验。“三十年来尘扑面，而今始得碧纱笼”，真是道尽了世态炎凉和科举制度下十年寒窗、一朝显达者的人生之梦。但绝大多数走进寺院的文人都不会有王播那样的体验，他们大抵已经成了名士，只是来走走看看，散散心。因为自唐宋以来，与僧人的交往，已成了文人士大夫一种颇为时髦的风气。他们来了，寺院里也觉得风光，方丈自然前前后后地陪着，听琴、赏花、品茗、下棋，有时还要互斗机锋，在参禅悟道的灵性上一比高低，气氛却还是友好的。玩得差不多了，为了附庸应酬，在墙壁上写几句诗作交代。或摹写寺院生活的清幽情趣，或体味山林风景中蕴含的禅机，感情难免浮泛。这些人虽然锦衣玉食，却往往在诗中大谈不如出家人自在，尽说这种言不由衷的话，诗又能好到哪儿去呢？

与寺院的清静形成对比的是酒楼。在有些人眼里，酒楼是至高无上的圣殿，“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坐在酒楼里，便可以满不在乎地睨视人间的最高权威，文人因酒而狂放，一至于此。酒楼又往往是终结驿道的仪门，经过了漫长的苦旅，终于把最后一座驿站留在身后了，即使是被贬谪的官员或落第的学子，也会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于是，三朋四友，意气相邀，径直来到那青帘高挑的所在。“将进酒，杯莫停”，酒入愁肠，心境越发颓丧，觉得世间万事都没有什么意思；酒入豪肠，又激昂慷慨，气可吞天，俨然要拥抱整个世界，这都是由于酒的魔力。这时候写诗，朱红小笺便太逼仄，铺排不开满腔的块垒，直须提笔向那堵粉墙上涂抹。因为在文友面前，有时还在千娇百媚的歌伎面前，他们得卖弄才气，也卖弄自己的伤感和豪放。那诗，便带着几分夸张和矫情，全不像当初站在驿壁前那样地行云流水般坦荡自

然。至于那酒楼粉墙上的墨迹，绝对都是狂草，有如公孙大娘舞西河剑器一般。有时，夸张和矫情也会豁边，少不了要惹出点麻烦来，例如宋江在浔阳楼多喝了几杯，晕乎乎地在墙壁上题了几句诗，就差点丢了脑袋。我一直认为，像岳飞的《满江红》那样的词作，必定是用浓墨蘸着烈酒，挥洒在酒楼墙壁上的，不然，何以会有“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那样标语口号式的句子？同样，如辛弃疾的“茅檐低小，溪上青青草”这类，则必定是闲倚竹篱，清茗在手，悠悠然随口吟出来的。他也肯定不会写在墙壁上，而是踱回书房，记在粉红色的薛涛笺上，笔迹亦相当流丽俊逸，有晋贤风味。

六

但驿站终于坍塌了，坍塌在历史的风雨中。

我曾经设想，如果有可能，我愿意跋涉在荒野的深处，去辨认每一座驿壁上斑驳的诗文。我只要一头毛驴、一根竹杖，沿着远古的驿道，年复一年地探寻历史的残梦和悠远苍茫的文化感悟。

可惜这已经不可能了。今天，你可以极随意地找到一座香火不很清淡的寺院，也可以找到各种风格的仿古酒楼，但到哪里去寻找一座古韵犹存的驿站呢？

于是又忽发奇想，好在现代科学已经出神入化了，如果能找到几堵尚未坍塌的驿站的墙，借助超显微技术的透视，我们将会看到隐没在其中的层层叠叠的诗篇，连带着鲜活灵动的历史人物和故事，其中的绝大多数以至全部你可能都是第一次见识。偶尔看到几首相当熟悉的，那就是经过流传的淘汰而得以不朽的好诗了。这时候，你才会发出由衷的慨叹：自己手头那些历朝历代的诗集，原来是多么贫乏而缺少色彩！

这设想有点像童话，一则关于驿站的童话。

湮没的宫城

一

近代的文化人看南京，常常会不自觉地带着唐宋士大夫的目光，眼界所及，无非六朝金粉，一如刘禹锡和韦庄诗中的衰飒之景，似乎这里从来不曾有过一个赫赫扬扬的明王朝。他们徘徊在明代的街巷里寻找王谢子弟华贵的流风；拨开洪武朝的残砖碎瓦搜求《玉树后庭花》柔婉的余韵。其实，他们只要一回首，明代的城墙便横亘在不远处的山影下，那是举世瞩目的大古董，一点也不虚妄的。作为一座城市，南京最值得夸耀的恰恰是在明代，它的都市格局也是明洪武朝规模建设的结果。因此，近代人看到的南京，实际上是一座明城，在这里访古探胜，亦很难走出朱明王朝那幽深阔大的背影。

那两年，我在南京大学的一个进修班挣文凭，住在离学校很远的后宰门。宿舍是大家凑份子租来的，“顶天”的一层楼统包了。开学第一天，大家正忙着洗扫收拾，忽听到一个南京本地的同学在阳台上叫起来：“这下冤了，把我们打进冷宫了。”起初我不曾介意，以为他是冲着校方发什么牢骚。等到跑上阳台，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望去，心头便不由得打了个冷战：天，竟有这么巧的！

没错，这里大体上就是明代的冷宫，而西南边不远那片烟树葱茏的所在，便是明故宫的前朝三大殿——自然已经是废圮的了。我由于关注过明代的史料，对明故宫的大体格局还算比较熟悉。可以想见，六百多年前，这里曾浸透了多少深宫女子的血泪，在那一个个幽冥的静夜，当知更太监懒懒地用檀木榔头敲击着紫铜云板时，这掖庭东侧的角落里，该是怎样的落寞凄凉。

当然要去看看明故宫。

当年朱家皇帝面南而坐的金銮宝殿，现今连废墟也说不上了，只剩下几许供人凭吊的遗迹，绿树茂草，游人依依，一派宁和的秋景。那巨大的柱础和断裂的青石丹墀，使人想起当初宫宇的壮丽崇宏，也给人以无法破解的疑团：以六百多年前的运输条件，这样的庞然巨物是怎样从

产地运往宫城的呢？唯一可以看出点立体轮廓的是金水河前的午门，但上部的城楼也已殒毁，现存的只有城阙和三道门洞，中间的一道是供皇上通行的，巨石铺就的御道被车轮辗出了深深的印迹，不难联想到当初銮驾进出时，那种翠华摇摇的威仪。午门前还应该有一个广场，所谓的“献俘阙下”大抵就在这里，但那样的场面不多。更多的场面是杀人，在旧小说和传统戏中，每当“天威震怒”时，常常会喝一声“推出午门斩首”的，自然是极刑了。但平心而论，在明故宫的那个时代，因触犯朱皇帝而被推出午门杀头，实在算得上是一种优待。那时候杀人的花样多的是，抽筋、剥皮、阉割、凌迟，甚至用秤杆从下身捅烂五脏六腑，总之不能让你死得那么爽快。最常见的是捺倒在地，噼里啪啦一阵死打，直打成血肉模糊的一堆，称之为廷杖。而相比之下，“喀嚓”一刀便了结性命，无疑是最舒服的了。因此，临刑的那位跪在阶下高呼“臣罪当诛兮谢主隆恩”时，那感情可能是相当由衷的。

这就是明故宫，一座因杀人无数而浸漫在血泊中的宫城，也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从南方起事而威加海内的封建王朝的定鼎之地，如今却只剩下一片不很壮观的遗迹，陈列在恹恹的秋阳下。

出明故宫遗址公园，遥望东去仅一箭之地的中山门（明代称为朝阳门），我心中不由得升上一团疑云：皇城这样鳞次栉比地紧挨着外城门，这于防卫无疑是一大禁忌，即使在当时，若用火炮架在城外，也是可以直接威胁大内的。那么，公园出口处的石碑上，关于明故宫不止一次地罹于兵火的记载，自然是与此有关的了。但令人费解的是：朱元璋是马上得天下的开国之君，以他的雄才大略，当初为什么竟疏于考虑呢？

二

公元1368年，寂寞了差不多四百年的应天府又风光起来。自从南唐后主李煜在这里仓皇辞庙以后，这座城市便一直不曾被帝王看重过，他们来到这里大多只是暂时驻跸，歇歇脚，对着六朝遗物发几句感慨，然后又匆匆忙忙地启驾离去。在他们看来，这儿的宫城里充满了兵气和血光，历来在这里停留的王朝没有一个不是短命的。南宋初年，那么多的大臣要皇上在这里建行都，“抚三军而图恢复”，但鬼精灵的赵构最终还是跑到临安去了。如今，一个束着红头巾的草头王却看中了这里，他要在这里长住下去，定都称帝。这个其貌不扬，脸盘像磨刀石似的黑大汉就是明太祖朱元璋。

他是从淮北皇觉寺的禅堂里走来的，带着满身征尘。当然，和差不多所有马上得天下的开国帝王一样，也带着一股王霸之气，这一点，只要随便看看他写的那些打油诗就可以知道了：

百花发时我不发，

我若发时都吓杀。

粗豪到了蛮不讲理的程度，也不能说没有一点气韵。再看：

杀尽江南百万兵，

腰间宝剑血犹腥。

几乎是瞪着眼睛吼出来的，活脱脱一个山大王的形象。现在，你看他站在钟山之巅，朝着山前的那片旷野做了个决定性的手势，作为帝祚根基的皇城就这样圈定了。

毋庸置疑，在当今皇上的这个手势背后，支撑着一种洋洋洒洒的自信。自汉唐以来，历朝都城皆奉行“皇城居中”的格局，这既符合帝王居天地之中的封建伦理信条，又有利于现实的防卫。而现在，他手指的那个地方紧挨朝阳门内，偏于旧城一隅，一旦敌方兵临京师，坐在乾清宫的大殿里也能听到城外的马蹄声。这些年来，朱元璋打的仗不算少，有好几次几乎是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因此，对皇城的防卫问题，他不能没有深远的战略考虑。不错，皇城偏于一隅，于防卫是一大禁忌，但古往今来，有几个王朝是靠皇城的坚固而长治久安的呢？大凡让人家打到了京师脚下，这个王朝的气数也就差不多了，即使据皇城而固守，又能苟延多少时日？在金陵作为京师的历史上，这座城市从来就像纸糊一般地脆弱，艳情漫漫，血海滔滔，一旦强敌迫境，大都一鼓而下。只有南梁侯景之乱时，梁武帝固守台城，撑了一百多天，但最后还是没有守住，梁武帝倒始终没有退出宫城——他饿死在里面。到陈亡以后，隋文帝杨坚害怕南人再起，一把火烧了六朝宫阙。其实他也太多心了，一座宫城能顶鸟用？

在中国的历代宫城中，明故宫的摆布具有相当的特殊性，防卫高于一切的主导思想被淡化，“皇城居中”的传统格局遭到摒弃——虽然朱元璋的子孙后来迁都时，又把宫城严严实实地藏到了京师的中心。但至少在洪武初年，当朱元璋站在钟山上规划宫城时，他显然对刀兵之争看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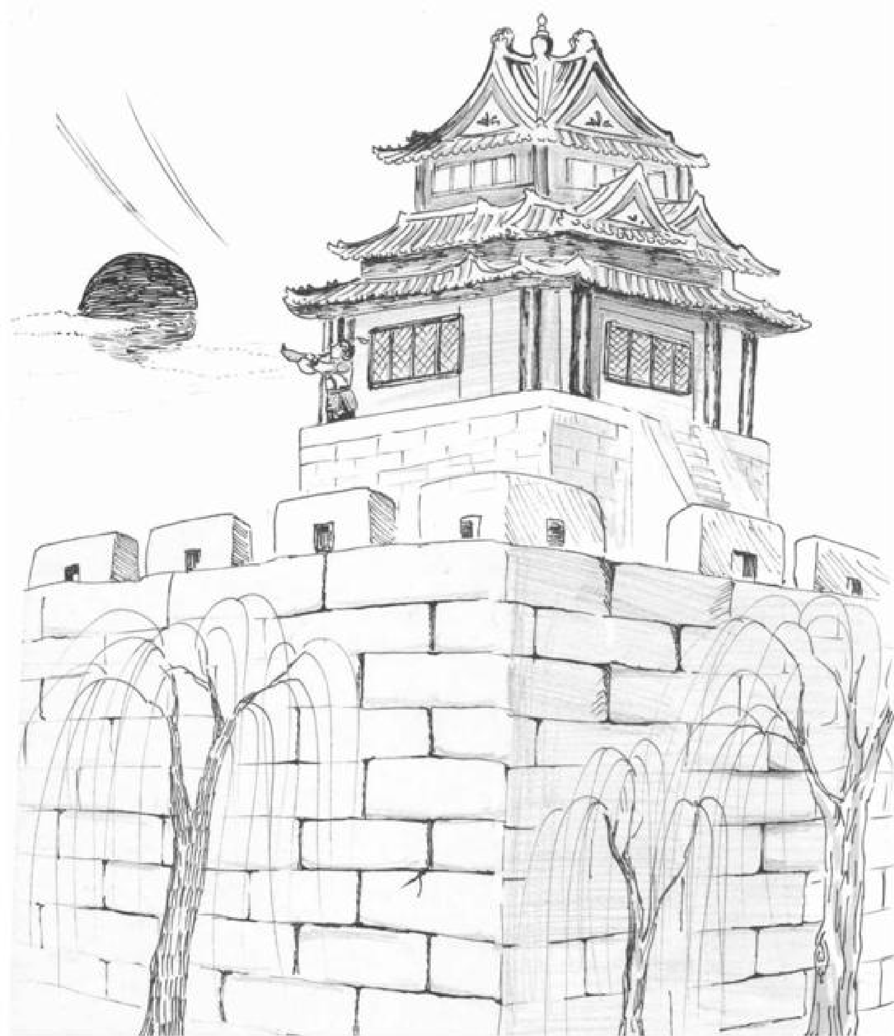
不那么重要。他有这样的气魄。

那么，重要的是什么呢？

我们先来听听宫城上的“画角吹难”。

据明人朱印《三余赘笔》、董谷《碧里杂存》等史料记载，明宫城建成后，每天五鼓时分，朱元璋便派人在谯楼上一边吹着画角，一边敞喉高歌。画角是一种古老的乐器，其声激昂旷远。歌词凡九句，起首三句为“创业难，守成又难，难也难”，史家称为“画角吹难”。可以想见，站在谯楼上的当是一位老者，声调嘶哑而苍凉，带着一种穿透力极强的沧桑感。那旋律也许不很复杂，但反复强调的“难难难”却不屈不挠地浸漫得很远。寒星冷月，万籁俱寂，“画角吹难”颤悠悠的尾音在熹微的曙色中抑抑扬扬，有如历史老人深沉的浩叹。

这声音传入帘栊深重的后宫，君王惊醒了，他把温柔和缠绵留给昨夜，抖擞精神又坐到龙案旁。当他用握惯了马缰和刀剑的手批阅奏章时，这位开国雄主又似乎不那么自信了，你听那九句歌词，前三句就有四个“难”字，这皇帝也不好当呢，特别是开国皇帝更不好当，马上得天下而又不能马上治之，他不敢有丝毫懈怠。全国大大小小的政务，他必要亲自处理，不仅大权不能旁落，连小权也要独揽，那宵旰操劳的身影，该是何等疲惫？请看他自己记叙的一件琐事：



明宫城建成后，每天五鼓时分，朱元璋便派人在谯楼上一边吹着画角，一边敞喉高歌。

刑部主事茹太素以五事上言，朕命中书郎王敏立而诵之，至字六千三百七十，未睹五事实迹。于是扑之。次日深夜中，朕卧榻上，令人诵其言，直至一万六千五百字后，方有五事实迹，其五事之字止是五百有零。朕听至斯，知五事之中，四事可行，当日早朝，敕中书都府御史台著迹以行。吁，难哉！

也真是难为皇上了，一篇万言书，读了六千三百七十字以后，还没有听到具体意见，说的全是空话，于是龙颜大怒，把上书人打了一顿。但万言书还得看下去，累了，躺在床上听人读。到了一万六千五百字以后，才涉及本题，建议五件事，其中有四件是可取的，即刻命令主管部门施行。本来用五百字就可以说清楚的事，却哆哆嗦嗦地说了一万七千字，惹得朱元璋一怒之下打了人，后来又承认打错了，并表扬被打的人是忠臣。在当时的条件下，一切政务处理、臣僚建议，都得用书面文件的形式上奏下谕，当皇帝的一天要看多少文件？“吁，难哉！”这叹息中透出一种与攻城略地的雄健完全不同的疲惫；一种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谨慎；一种忧危积心日勤不怠的自觉。这叹息出自一位有作为的帝王之口，便相当流畅地演绎为每天清晨谯楼上的“画角吹难”。歌吹呜咽婉转，沸沸扬扬，越过王公贵族的朱红府第和苔藓湿漉的寻常巷陌，于是舟船解缆了，车轮驱动了，炊烟升腾了，市声人语在雾露凝滞中嫩嫩地扩散开来……

但“画角吹难”毕竟只是一种相当形式主义的宣传，谯楼上浪漫色彩的歌吹也不可能传遍王朝的每寸疆土。实际上，朱元璋更注重铁的手腕，他狠狠地把玉带揿到肚皮底下——据说这是他杀人的信号——于是午朝门外人头滚滚，弥漫着一片血腥气。

历史上有哪一个王朝不杀人呢？特别是一个新王朝开始运转的时候，总是需要足够的人血作为润滑剂的。战场厮杀、自相残杀、谋杀、冤杀、自杀、误杀、鬼鬼祟祟背后捅刀子杀、明火执仗堂而皇之地杀、为了借几颗人头做交易而闭着眼睛杀……杀杀杀，直杀得血雨飘零，浸润了厚厚一本史书。但翻开这本史书，明故宫恐怕算得上是杀人最多的宫城，这一点，连朱元璋的大儿子皇太子朱标也看不下去了，多次劝父亲刀下留人。朱元璋听烦了，把一根棘杖扔在地上，叫儿子拿起来，见儿子面有难色，朱元璋当下有分教：“你怕有刺不敢拿，我把这些刺给你砍掉，再交给你，岂不是好？”

朱元璋扔在地上的那劳什子，无疑象征着朱家王朝的权杖，而他眼中的“刺”则不外乎三种人：勋臣贵族、贪官污吏和知识分子。他认为正是这三种人对朱家王朝构成了现实和潜在的威胁，因此要大杀特杀。仅在所谓的明初“三大案”中，倒在血泊中的死鬼便有十数万，流放者更加不计其数。平心而论，这中间确有该杀的，但杀得这样滥，这样残酷，这样不分青红皂白，这样株连灭族瓜蔓抄，却不能不归结于一种心理变

态。这一杀，开国元勋和军界勇武几乎无一幸免，稍微有点名气的文人也差不多杀光了。青年才子解缙算是比较幸运的一个，当时朝野噤声，每个人的头上都悬着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不知什么时候就会要了自己的脑袋，他居然敢于上万言书，对杀人太滥提出批评，所谓“天下皆谓陛下任喜怒为生杀”，这话说得够重的了。但朱元璋看了，反而连夸：“才子，才子！”在文字狱的罗网和大屠杀的恐怖气氛中，解缙何以能这样如鱼游春水呢？当然，他有才气，在文坛上有影响，这是本钱。但比他才气大影响大的人（如“吴中四杰”的高启、杨基、张羽、徐贲），不是照样做了刀下之鬼吗？这实在是很值得玩味的。据说，一次朱元璋在金水河边钓鱼，半天也没钓到一条，令解缙赋诗解闷。解缙应声吟成七绝一首，其中后两句为，“凡鱼不敢朝天子，万岁君王只钓龙”，这种马屁诗实在蹩脚透顶，特别是出自才华横溢的解缙之口，实在令人赧然，但朱元璋听了很高兴，这就够了。中国的文人——特别是明清以来的文人——就是这般可悲，你得先学会保护自己。一般来说，解缙是个相当狂放亦相当富于正义感的人，绝非吹牛拍马、趋炎附势者流，他那种只图博取君王一笑的帮闲马屁之作，大抵不会收进自己的文集，也不会示之于圈子内的文友，这点廉耻感和艺术良心他还是有的。《明史》中说他“才气放逸，工诗文”，其根据也肯定不会是这种马屁诗。但问题是，没有这种马屁诗，他能上万言书批评时弊吗？他能搞自己那些成名成家的“纯文学”吗？他能活到若干年后主持编撰中国文化史上破天荒的皇皇巨制《永乐大典》吗？这是中国文坛上的一种悖论：文学的前提是伪文学，而正义感的伸张则要以拍马屁作为代价。中国的文人就在这种悖论的夹缝中构建自己的文化人格。这样的时代，文人可以坐在书斋里勘误钩沉做学问，也可以根据民间传说和话本编杂剧、写小说（例如罗贯中和施耐庵那样），却绝对出不了真正的诗人。真正的诗人，绝对需要心灵的解放和个性的恣肆张扬，因为诗说到底是一种生命的符号，诗情的勃动，有如早春初绽的花瓣，每一点微小的翕动都极其敏感而娇憨，“南园满地堆轻絮，愁闻一霎清明雨”，那肯定不消生受。因此，诗往往最直接地体现了一个时代的气象。李白仗剑浩歌，绣口一吐就是半个盛唐；而即使像苏东坡那样的浪漫派大师，从他雄奇豪迈的行吟中也不难发现宋王朝衰微的阴霾。可以断言，一个让文化人谨小慎微，整天战战兢兢地仰视政治家眼色的时代，是断然出不了大诗人的，它只能出小说家、戏剧家和学者。而诗人解缙恰恰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

另一个叫袁凯的诗人采取的方法和解缙不大相同。这个少年得志、以一首《白燕》诗走上诗坛、从而被人们称为“袁白燕”的怪才，为了逃

避朱元璋的迫害，只得假装疯癫，自己用铁链锁了脖子，整天蓬头垢面，满嘴疯话。但朱元璋还是不相信，派使者去召他做官，却见袁凯趴在篱笆下大嚼狗屎。使者据以回报，才不曾追究。其实这一回朱元璋受骗了，原来袁凯料定皇帝要派人来侦察，预先用炒面拌糖稀，捏成段段撒在篱笆下，好歹救了一命。但作为诗人的袁凯却永远地消失了，消失在封建专制的罗网下。一个脖子上套着锁链，满口疯话的诗人，纵有旷世才华，也绝对写不出诗来了。与之相比，当年的陶渊明倒是幸运得多，他不愿为五斗米折腰，家门前的竹篱下还有一方属于自己的天地。你看，“欢言酌春酒，摘我园中蔬”，生存空间有了；“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文化空间也有了，他的田园诗也因之写得相当精致，还有什么不惬意的呢？而到了袁凯这个时候，竹篱下早已失却了清新闲适的意趣，零落芜秽，一派阴森肃杀之气。那根血迹斑斑的铁锁链，不光是套在袁某人的脖子上，而是套在一个时代，套在整整一代中国文人的脖子上。

一个诗人，就这样疯疯癫癫地走在大明的京城里，脚下是六朝碑板（朱元璋曾下令用六朝碑板铺街，以致“城内自夫子庙以外绝无宋元之碑刻”），这是一种多么惊心动魄的奢侈！真草隶篆，琳琅满地，走在上面，每一步都踩着一截历史、一阕绮丽风华。远处的宫城在烟雨凄迷中只剩下一抹淡淡的影子，景阳钟响起来了，是不是又要杀人呢？

三

冤死在宫城下的还有一些女人。在一个男性的世界里，她们大都因为是罪臣的家属而株连被祸的。但有时也不尽然，例如有个叫硕妃的女人——她自然是当今皇上自己的家属了——也死得很惨。她的罪过是为朱元璋生了个儿子，朱元璋算算妊娠期只有八个月，怀疑不是龙种，但又仅仅是怀疑，查无实据，只得采取双重标准，儿子还是承认的，老婆却被打入冷宫，受铁裙之刑。今天我们已无法想象铁裙是一种什么刑具，而一个女人日夜穿着铁裙将是什么滋味，反正硕妃被活活折磨死了，她留下的那个儿子叫朱棣，几十年以后，他率领大军攻进了南京城。

他当然不是来为母报仇的，因为他从来不承认自己是庶出，“朕，太祖高皇帝嫡子也”。他到南京来是为了争夺皇位，而当时的皇帝是朱元璋的孙子建文帝朱允炆。这场朱家叔侄之间的战争史称“靖难之役”。结果侄子失败了，在宫城的一片大火中，建文帝不知所终。朱棣堂而皇之地

登上奉天殿，改元永乐——仅从这个年号，就是足以令人想起中国历史上许多大事的。

作为悲剧人物的建文帝，其下落一直是历史上扑朔迷离的疑案。说法颇多的是，他并没有在大火中烧死，而是从地道出了城，流落川康云贵当和尚去了。前两年，我又看到某学者的两篇考证文章，说建文帝出家的地方就在苏州附近的穹窿山，旁征博引，言之凿凿。这样的结论即使从史料角度能自圆其说，也根本有悖于人物的性格特征。试想，苏州南京近在咫尺，建文帝居然就在朱棣的眼皮底下优游了几十年，如果真有这样的胆量，当初何至于失败得那样一塌糊涂？一般来说，后世的文人对建文帝倾注了相当大的同情，这个性格仁柔的皇太孙登基以后，从科场中起用了一批儒生，试图对朱元璋的“严猛之政”有所调整，但因此也激化了和分封在各地的一大群叔叔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说到底是江南文人集团和贵族亲王军事集团的矛盾，结果是，文人的清谈敌不过藩王的铁甲长戈。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倒霉的永远是文人。

朱元璋当年的那种心态现在又轮到朱棣来体验了。进入南京以前，他还比较自信，因为在军事上他比较有把握。但自从跨入皇城的那个时刻开始，一种危机四伏的感觉便时时侵扰着他，皇帝也不好当呢，特别是一个背着“篡”字的皇帝更不好当。心理上的虚弱往往转化为手段的残酷，还是老办法：杀人！

杀什么人？杀文人。

中国的文人又面临着新的一轮屠杀。所不同的是，洪武年间的文人面对屠刀一个个都想躲，他们或装傻卖乖，或遁迹山林。但躲也难，终究还是丢了脑袋。这次却一个个伸着脖子迎上来，有几个甚至身藏利刃与朱棣以死相拼（例如御史大夫景清、连楹），因为建文帝对他们有知遇之恩。文人其实是很脆弱的，他们容易受宠若惊，容易因一句“士为知己者死”的古训而豁出去。本来，在战场上和朱棣拼死作对的是武人，但武人反倒比较聪明，谁胜谁负，横竖都是姓朱的当皇帝（用朱棣的话说：“此朕家事”），因此，势头不对，干脆倒戈迎降。只有魏国公徐辉祖象征性地抵挡了一阵，然后跑进父亲徐达祠中静观事态。他不怕，家里有老皇帝当年赐的“铁券”，可以免死；自己又是朱棣的“孩子他大舅”，估计朱棣也不会拿他咋的。这样，剩下的便只有一群认死理的文人，等着吃人家的打击报复。

朱棣的打击报复毫不含糊。作为建文帝股肱重臣的齐泰、黄子澄皆磔死——关于这个“磔”，我不得不翻了一会词典，才弄清是由秦始皇那时候的车裂演化而来的一种酷刑。全国知名度最高的大学者方孝孺诛十族。礼部尚书陈迪一家被戮前，朱棣竟然叫人将其几个儿子的舌头和鼻子割下来炒熟，强塞给陈迪吃，还丧心病狂地问他“香不香”……

午朝门前这些血淋淋的场面实在过于阴森恐怖了，那么，把目光移向冠盖云集的朝廊，看看御案上那些堂皇的圣旨吧。

副都御史茅大方被杀后，其妻张氏年已五十六岁，仍被发送教坊司“转营奸宿”，不久死去。有关方面负责人奏请处理，朱棣下旨云：“着锦衣卫吩咐上元县抬去门外，着狗吃了，钦此！”

齐泰的妹妹和两个外甥媳妇及黄子澄的妹妹，也被发送教坊司。四名无辜妇女，每天被二十多条汉子看守，都被轮奸生下孩子。有关方面又奏请旨意，朱棣下旨云：“依由他，小的长到大便是个淫贱材儿，钦此！”

原北平布政使张紞的亲属被押赴京师后，朱棣下旨云：“这张紞的亲属是铁，锦衣卫拿去着火烧。”

当然又是“钦此”！

这种流氓气十足的丑行秽语，竟然出现在堂堂正正的文件中，实在令人毛骨悚然。我们不知道朱棣在写下这一个又一个“钦此”时是一种什么心态，他濡濡墨，望着宫城巍峨的殿角，或许有一种报复狂的快感和胜利者的洋洋自得。“钦此”，君王潇洒而果决地在杏黄色的桑皮纸上笔走龙蛇；“钦此”，宣旨太监那充分女性化的嗓门在宫城内拖着尖利的尾声；“钦此”，带着铁环的鬼头刀在夕阳下划出一道道血色的弧线……

“钦此”代表着一种为所欲为而不可抗拒的权威。

但至少有一个女人对这种权威提出过挑战。

她是朱棣的“孩子他阿姨”，也就是中山王徐达的小女儿徐妙锦。朱棣的妻子徐氏早亡，他看中了小姨子，这本来是不成问题的问题。但徐妙锦偏是个有思想有骨气的女人，她对朱棣的人格极为反感。朱棣的“钦此”可以遮天盖地，却遭到了一个女人毫不含糊的拒绝，泼皮无赖相立时

暴露无遗："夫人女不归朕，更择何婿？"意思很明显，天下都在我的手里，你不嫁给我，还有谁敢要你？这种讹诈当然是很现实的。好一个徐妙锦，当下铰去满头青丝，走进了南京聚宝门外的尼姑庵。

对徐妙锦的抗婚显然不应作过高的评价，她不是祝英台和刘兰芝，甚至不是在金兵薄城时毁家纾难的李师师。在她出家为尼的动机中，羼杂着众多的政治和个人恩怨的情绪因素。例如，她大抵是从封建正统观念出发，对朱棣的夺位持激烈的否定立场；例如，她的父亲徐达实际上是被朱皇帝以一盆蒸鹅赐死的，她的长兄徐辉祖也因抵抗燕师入城而被削爵幽禁，郁悒而死；例如，朱棣是她的姐夫，她从姐姐那里有可能知道一个表面堂皇的形象的另一面，等等。而所有这一切深层次的情绪积累，都因浸渍了午朝门外过多的鲜血而膨胀发酵，促成了一个贵族少女的终极选择。为了逃避那座充满了血腥味的宫城，她义无反顾地走进了青灯古佛的庵堂。

宫城内外的血腥味，朱棣自己也感觉到了。在这里他杀人太多，积怨太深，冥冥之中总见到一双双怨愤的眼睛包围着他，他要冲出这种包围。于是，他一次又一次地出巡、亲征，把宫城作为一堵背影冷落在身后。对这座江南的宫城，他有一种本能的隔膜感，虽然这里是父亲的定鼎之地，但他自己的事业却是从北方开始的。"人人尽说江南好，游人只合江南老"，这都是文人的屁话。这里的山水太小家子气，连气候也令人很不开心，一年四季总是潮滋滋的，午门前杀几个人，血迹老半天也不干；多杀几个，便恣肆张扬地浸漫开去，銮驾进出，车轮辗出一路血红，沿着御道迤逦而出，一直延伸得很远，这似乎不是圣明天子的气象。因此，无论是出巡还是亲征，他总是往北方跑。那雄奇旷远的大漠，好放缰驰马，也好尽兴杀人。黄尘滚滚，风沙蔽天，纵是尸山血海，顷刻间便了无痕迹。在这期间，他先是选定了昌平黄土山的一块风水宝地为自己经营陵墓，又下令在北平建造新的宫城。几年以后，他下诏迁都，回到他"肇迹之地"的北平去了。

离开南京之前，朱棣还心思念念地惦记着江南的文人。当初从朱元璋的屠刀下得以幸存的才子解缙，前几年因得罪朱棣被囚于锦衣卫狱，朱棣查看囚籍时发现了这个熟悉的名字，皱了皱眉头："缙犹在耶？"语气中流露出显而易见的杀机。锦衣卫的官员和解缙有点私谊，破例采取了一种比较有人情味的做法，让解缙喝醉了酒，埋在积雪中捂死了。这是朱棣对江南文人的最后一次报复。

但这一次绝对没有流血，午朝门外只有一堆晶莹的白雪，埋葬着一个正直狂傲的文人。在他的身后，那座在潇潇血雨中显赫了半个多世纪的明宫城的大门，缓缓地关闭了。

四

主角一走，南京宫城便有如一座被遗弃的舞台，立时冷落下来。但场面还不能散，生旦净末也都按部就班地预备着，因为这里仍然是南北两京之一，六部内阁一个不少，只是少了一个皇上。当然，这里的尚书侍郎们大都属于荣誉性的安排，他们可以看相当一级的文件，可以领取一份俸禄，可以受用部级干部的车马品服，却没有多少实际权力。京城离他们太远，皇上的声音通过快马传到这里时，已经不那么朗朗威严。留守官员们与京官虽然免不了那种千丝万缕的瓜葛，但毕竟不在政治斗争的漩涡中心，因此，只能从邸报上揣测京师那边的连台好戏：某某倒台了，某某新近圣眷正隆，京城的米价看来涨得挺厉害，等等。放下邸报，他们感慨一阵，说几句不痛不痒说了等于没说的官话，然后早早地打道回府。京城里的事情太多，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皇上很少顾得上向这里看几眼。而且自迁都以后，历代的皇上都没有永乐大帝那样的精力，一个个都病恹恹的，因此也根本不会想到巡幸南都。南都在冷落和无奈中已见出衰颓的样子，大树砸坍了殿脊上的龙吻，廊柱上的金粉一块一块地剥蚀了，午朝门正中那专供銮驾进出的宫门年复一年地紧闭着，黄铜门钉上的锈迹正悄悄地蔓延开来，如同老人脸上的寿斑。值宫太监迈着龙钟的步态在宫城内踽踽独行，夕阳下拖着长长的身影。

皇上大概是不会再来了。

南京宫城的大门整整关闭了一百年，正德十五年，皇上终于来了。

来的自然是正德皇帝朱厚照，他是朱棣的六世孙。大概有愧于几代先人的脚头太懒、欠债太多，他在这里一住就是一年，并且在午朝门外导演了一场相当具有观赏价值的好戏。

中国历史上的皇帝，什么样德性的都有，好玩的也不少，但是像正德这样玩得出格，玩得豪爽阔大，玩得富于浪漫色彩的恐怕绝无仅有。他是皇上，富有四海，这份大家业足够他挥霍的。但皇上自有皇上的难处，那一套从头管到脚的封建礼法也实在令人不好受。正德的潇洒之处在于，他既充分张扬了家大业大手面阔绰的优势，又把那一套束缚自己

的封建礼法看得如同儿戏。大约七八年前，我看过一本台湾作家高阳的历史小说《百花洲》，写的是唐伯虎在南昌宁王府的一段经历，也涉及正德，内容提要第一句这样写：“正德是个顽童。”说得很有意思。这位顽童虽贵为天子，却颇有几分真性情，他并不很看重自己的身份，也不大拿架子。且看《明良记》中的一段记载：

武宗在宫中，偶见黄葱，实气促之作声为戏。宦官遂以车载进御，葱价陡贵数月。

这种以黄葱或芦膜之类“实气促之作声”的儿戏，相当多的儿童都玩过。但作为皇帝来玩，且玩到“以车载进御，葱价陡贵数月”的程度，算不算有点出格呢？

这还只是在宫城内小玩玩。

要大玩就得走出宫城。他常常简装微服。一声不响，一个人一走了之。如果有什么人来劝阻，对不起，那就请他吃家伙——廷杖。去得最多的地方是口外的宣府大同，据说那里的女人水色特好，这正对寡人的口味，什么样的女人都像皮匠的针线逢着就上。京戏《游龙戏凤》所演的，就是他在宣府的一段艳遇。既然上了后世的舞台，可见是盖棺论定的了。戏中的那些调情场面自然意思不大，却有一段台词相当不错：正德说京城里的皇宫是“大圈圈里的小圈圈，小圈圈里的黄圈圈”，他一概住不惯——倒很有几分个性解放的味道。

现在，他到南京来了，带着一个从口外嫖来的叫“刘娘娘”的妓女。

正德这次南下，有一件很风光的事，不久前，宁王朱宸濠伪称奉太后密诏，在南昌起兵反叛。这场闹剧来得快去得也快，前后不过四十三天，赣南都御史王守仁只用三千人马，就把朱宸濠捉进了囚车。但正德却偏要小题大做，下诏御驾亲征，他是想借机到南方玩玩。大军刚出了京师，就已经得到了王守仁的捷报。正德怕搅了南游的好事，命令封锁消息，继续前进。一路上旌旗蔽日，翠华摇摇，十数万大军实际上成了皇上的仪仗队，这样的大排场真是少见。

凄清冷落的南京宫城立时冠盖如云，午门正中那锈迹斑斑的大门打开了，阳光喧嚣而入，铺满了苔藓阴湿的御道。六部的官员们翻箱倒柜，寻找自己的补服和朝笏。平日闲得无聊的太监忙得颠儿颠儿的：皇上要在这里导演一场“献俘阙下”的好戏哩。

那么，就拉开帷幕，轰轰烈烈地开场吧。

“献俘阙下”本来有一套固定的程式：俘虏从前门经千步廊、承天门、端门解至午门，沿路禁军森严、刀剑林立，呼喝之声如山鸣谷应，那种凛然至尊的威慑力令人不寒而栗。皇帝则在午门城楼上设御座，一面展示天威，亲自发落敌酋，一面嘉奖有功将士，这场面不消说是相当威武壮观的了。但正德还觉得不过瘾，他是大玩家，玩就要玩个刺激，而不仅仅满足于一幕走过场的仪式；他自己也应该走下城楼，做一个威风八面的参与者，而不仅仅是呆坐在城楼上审视裁判。于是，他设计了这样的场面：朱宸濠等一干叛臣从千步廊外押过来了，只见当今皇上戎装罩甲，立马于旗门之下，喝令将叛臣一律松绑，任他们满场奔逃，皇上则策马扬旗，指挥将士分兵合击，在惊天动地的金鼓和呐喊声中一举将其抓获。这样一铺排，自然精彩且绝伦矣。可正德兴犹未尽，又别出心裁，要移师玄武湖，把朱宸濠投之湖水，让自己亲自生擒活捉（那个倒霉鬼是在鄱阳湖中被俘的），因是日风浪太大，臣下再三劝阻，才不得不作罢。

尽管如此，午朝门前的这一幕活剧，从创意到表演，从排场到气氛，都玩得相当圆满。经国伟业，治平武功，竟如此轻松地演化为一场游戏，当今皇上总算让南都的臣僚们开了一回眼界。

明代的皇帝，大体上是麻布袋草布袋，一代不如一代。到了正德皇帝朱厚照这个时候，开国之初那种叱咤风云雄视高远的自信已经消磨得差不多了，内忧外患，危机四伏，整个王朝的架子虽没有倒，内囊却也空了。正德既然没有中兴振作的能耐，便只能借助于午朝门外这种虚张声势的表演，来作为自己脆弱的心理支撑，这实在算得上一个时代的气象。可以设想，在朱元璋和朱棣那个时代，对献俘大概是不会这么看重的，他们打了那么多的仗，有些仗甚至在中国战争史上都是很值得一提的。俘虏进京了，很好，该杀头的杀头，该流放的流放，一道朱批便发落了。他们也不缺乏参与意识，一次又一次地亲征，骑着烈马，操着长戈，在血雨腥风的搏杀中展示自己的豪强和雄健，根本用不着在午朝门前来一番表演，那没有多大意思。因为他们有一种喷薄跃动的自信，而正德恰恰失却了自信。一座行将倾颓的舞台，一群底气不足、强打精神的演员，一幕纯粹属于表演性质的儿戏，这就是16世纪中期的明王朝。

是的，明王朝已经相当疲惫慵倦了，这从皇上离开南京时的步履可以看出来。一年以后，当正德回跸京师时，远没有他的祖先朱棣北上时

那样虎虎有生气，虽然他比朱棣当年整整年轻了三十岁。而就在他离开南京三个月后，这位浪荡子就在他寻欢作乐的豹房里“龙驭宾天”了。

南京宫城的大门又关闭了，午朝门前的那一幕好戏，成了一茬又一茬的留守官员们永恒不衰的话题。不管怎么说，这是一次堪称空前绝后的壮举，因为从此以后，即使作为一种表演，这种机会也再不曾有过，从战场上送来的大多是一败涂地的塘报，从来只有自己的总兵督抚被人家杀头俘虏的份儿。在后来的几代君王眼里，那标志着圣朝武功的献俘大典，已经成了一种相当奢侈的憧憬，一个沉埋在风尘深处的遥远的梦。

自正德以后，明王朝又经历了六代帝王共一百二十余年，这中间，除亡国之君崇祯而外，没有一个不是玩家。但说来可怜，国事日非，风雨飘摇，世纪末的靡废感年复一年地浸淫着宫城，这几位君王的人格精神也日趋宵小委琐。他们已玩不出正德那样阔大的气派，而只能演化为深宫一隅的自虐，一种心理变态者的怪癖。嘉靖玩方术，最后把自己的老命也搭上去了；万历亲政三十八年，竟有二十五年是躺在烟榻上的；天启本是个懦弱无用的窝囊废，便只能玩玩斫削雕琢之类，他似乎有希望成为一个不错的木匠，国家却治理得一塌糊涂。至于玩女人，这个绝对古典主义的保留项目，玩到啥时候也是新鲜的。反正国事已经不可收拾了，管它怎的，豁出去玩个痛快得了。这样，到了不大会玩的崇祯执政前，前人欠下的烂污账却一齐要他承担，他只得去上吊。好端端的一份大家业终于玩光了。

这是公元1644年春天北京的一幕戏。

五

接下来轮到南京的戏了。

对于中国历史上的好多王朝来说，南京可不是一处“吉宅”，这里演惯了凄婉动人的亡国悲剧，一个个短命的王朝在这里最后落下收场的帷幕，一队队“面缚舆榇”的末代君臣从这里的宫门鱼贯而出。本来，明王朝已经曲终人散了，可偏偏还要到这里来续上一段不绝如缕的尾声。

皇上在煤山吊死了，不碍，三只脚的蛤蟆难找，朱家宗室里想当皇帝的凤子龙孙多的是。不久，一个从河南洛阳逃难来的藩王进入了南京城。这位整天哈欠连天、萎靡不振的藩王叫朱由崧，他坐上了南明弘光

小朝廷的金銮殿。

这个弘光实在糟糕透顶，国事已经到了这步田地，他念念不忘的仍旧是玩。他当皇帝总共不过大半年时间，这期间干得最起劲的一件实事就是发动老百姓抓蛤蟆，为了用蛤蟆配制春药，闹得全城鸡犬不宁、怨声载道，他自己也因此得了个“蛤蟆天子”的称号。朝政已经败坏到了极点，群小弄权，鼠窃狗偷，宫城内弥漫着一股黯淡柔靡的陈腐气息，有如一座阴森森的古墓。这里没有议政的庄严，没有御敌的慷慨，甚至连几句欺世盗名的高调和清谈也没有。每到夜晚，宫墙内笙歌低回，舞影凄迷，与宫墙外捉蛤蟆的灯火遥遥相望，常常有被奸死的女孩子被扔出宫门。新鬼烦冤旧鬼哭，任何人都会感到这种末世的不祥气象。弘光自己倒是坦然得很，他的思维方式相当实际：反正这皇帝是捡来的，不玩白不玩。再说清兵已经饮马淮河，说打过来就打过来了，到那时想玩也玩不成了。就这种德性，送他一句“荒淫误国”也太抬举了，因为国家本来就不是他的，他是在挥霍别人的家业，所以唯恐来不及。这是南京历史上任何一个末代皇帝也不曾有过的腐朽。陈后主的昏聩，还能写出相当不错的《玉树后庭花》，让后人传唱；李煜即使在肉袒出降前，还留下了一首未完成的《临江仙》词，那种对艺术的痴迷，亦令后人感慨不已。弘光什么也没有，他已经完全蜕化成了两脚兽，只有近乎变态的肉欲。这样一个皇帝，这样一个南明小朝廷，当年那么要强的朱元璋也只能躲在钟山一隅暗暗饮泣吧。

南京宫城坍塌了，坍塌在“窝里斗”的闹剧和笙歌舞影之中。事实上，从袍笏登场的那一天开始，南明的权力中心就不在这里的朝廊和大殿里，而在远离宫城的鸡鹅巷和裤子裆。这是两条偏僻的深巷，名字都不怎么雅，但在当时是很显赫的，因为这里住着两个权倾一时的大人物：马士英和阮大铖。马阮联手，把弘光朝的政坛搅得乌烟瘴气。其实这两位倒也是文人的根底，马遥草的书法和诗文都说得过去；阮大铖甚至可以列入戏剧家的行列，他的《燕子笺》《春灯谜》等剧作在当时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对后世的影响也不可低估。“谈兵夜雨青油幕，买笑春风锦瑟房”，这虽说有点王婆卖瓜的味道，但不可否认，他确实是很有才气的。如果把他算作一个文人，那么便是坏文人的典型。在某种程度上，坏文人比其他的什么坏人都更可怕，因为他们有才，更懂得怎样钻营，怎样整人。这个阮大铖，早年和魏忠贤贴得很紧，却“内甚亲而外若远之”，这可不是一般人所能做到的。至于“每投刺，辄厚赂阍人毁焉”，这就更厉害了，既上书讨好权贵，又不留下把柄，马上买通门人把效忠

信给毁掉，所以后来魏忠贤事败抄家时，就抓不住他投靠的证据。在那个民族危亡的多事之秋，城南聚宝门外的那条深巷里却每每流泻出抑扬宛转的歌吹和苏白，矮胖而多须的阮大铖一边拍着檀板，导演家妓上演自编的剧本，一边盘算着怎样整人，怎样敛财，以至于日后怎样改换门庭投靠“建虏”。这是当时宫城外的一幅相当富于时代感的画面。

真正站在南明政治舞台中心的是一群有骨气的文人，他们每个人的身边大抵还站着一位深明大义的青楼女子。在这里，他们的聚会超越了痴男怨女的小悲欢，呈示出慷慨嘹亮的主调。一辆辆马拉的青油包车或轿子在秦淮河畔的青楼前停下，晚明政治史上的一系列大情节也由此悲壮地展开。包车和轿子里走下侯朝宗、陈子龙、冒辟疆、方以智等复社名流，他们大抵披着那个时代的贵公子所流行的白袷春衫，极是倜傥潇洒。门楣下则迎出李香君、董小宛、柳如是等秦淮名姬，于是脂香粉腻，说剑谈兵，才子佳人的艳歌中流动着民族复兴的宏大主题。这中间，最为哀艳动人的莫过于《桃花扇》的故事。孔尚任真是大手笔，把一个天崩地坼的时代浓缩于笙歌红裙之中。上上下下都在忙着卖国求荣，卖友求荣，卖身求荣，只有那椒兰红粉、烟花世界之中还保存着一腔未被污染的气节，这是多么深沉的悲哀。一般来说，在中国的古代社会中，女人面对的永远是男人，选择新主子还是旧主子，主要是士大夫的事情，即使国难当头，女人所感受的痛苦，一般还是以家难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李香君的不同“一般”，就在于她的爱憎具有更为广阔的时代和社会的内涵。“桃花扇底送南朝”，当一个青楼女子倒地撞头，血溅扇面时，这就不仅仅是对权贵的抗争，同时也撞响了南明小朝廷灭亡的丧钟。

弘光的预计大致不差，清兵说打过来就打过来了。不过人家没用得上怎么“打”，是堂而皇之地开进南都的。城门两侧跪满了迎降的南明显贵，当年朱元璋耗费了那么多的人力物力所筑的城墙，到这时纯粹成了一圈纸糊的摆设。而紧挨着朝阳门的大内宫城，这时也根本用不着担心防卫问题了，这一点似乎早在朱元璋的预料之中。当然，这位刚愎专横的老皇帝也有始料未及的：当年自己最不放心，因而也杀得最多的文人，在明王朝人去场空时，却成了送葬队伍中最为哀戚的一群。

六

清兵过了长江，很快就把明宫城丢在身后，又马不停蹄地向南征讨去了。据说迎降的南明官员为了拍马屁，曾请豫亲王多铎下榻于明宫

城，被多铎以“僭越礼法”而拒绝。这里是皇权的象征，岂是可以随便住得的？他怕引起摄政王多尔衮的疑忌。因为清廷已经有了一座北京的宫城，不再需要宫城了。

那么，就把它冷落在一边，让它慢慢地圮毁湮灭吧。

过了差不多两百年，到了清咸丰二年的三月，随着凤仪门下的一声轰然大响，又一个束着黄头巾的草头王进入了南京城，这位从广东来的私塾先生叫洪秀全。

现在轮到洪秀全站在钟山之巅来规划宫城了，在可供选择的方案中，明故宫无疑具有相当的竞争力，但洪秀全断然否决了这座没落的宫城，其原因恰恰是当年朱元璋所不屑考虑的：宫城位置太偏，不利于防卫。

历史似乎在磨道上蹒跚了五百年，又兜回到原来的地方。五百年后的洪秀全挥手之间否决了朱元璋的选择，在重提“防卫问题”的背后，朱元璋那种透着王霸之气的自信和进取意识早已成了历史的陈迹。

洪秀全是到南京来当皇帝的，站在这里，他看到的只有江南一隅的富庶繁华和城高池深，所谓经营八表以取天下的念头已经相当淡薄了。因此，他下令把新建的天王府深深地藏进京城的腹地，这样，他在金銮殿里可以清静些。

明故宫拆毁了，一座座当年由江淮工匠营造的崇宏巨殿，被一群来自广西湖南的农民闹哄哄地肢解，那些巨大的梁柱和石料被运往天王府工地，去构建一个新王朝的仪仗。龙吻依旧，鸱尾威严，只是廊柱上重新涂上了一层金粉。

但清静却从来不曾有过。几乎所有的攻防都围绕着天京而展开，奔腾湍急的农民战争巨流，一下子汇成了以天京为中心的回浪浅滩。定都以后，太平天国虽曾有过北伐、西征之举，但西征意在经略上游，屏障天京；而北伐则是以偏师孤悬险地，与其说是犁庭扫穴，不如说是以攻为守。造反而以战略保守为能事，这是令后人不能不为之扼腕叹息的。与此同时，六朝绮罗滋长了天朝内部的安富尊荣意识，随之而来的是人间天国的急剧封建化。忠王李秀成似乎比较清醒，面对清军潮涨潮落般的围攻，他曾多次提出放弃天京，以运动战经略东南的建议，所谓“陛下在外，犹能腾骞天际。若守危城，譬处笼中”，无疑是很有见地的。但是

洪秀全已经尝到了坐在宫城里当皇帝的滋味，根本不愿再骑上战马颠儿颠儿地“运动”了，他已经失去了那种席卷千军的锐气。完蛋就完蛋吧，天京龙盘虎踞，足够守一阵子的，死了就埋在宫城下，好歹当了一回皇帝。但“清妖”却不肯让他入土为安，曾九的湘军进城后，洪秀全被掘尸焚灰，又和以火药，入炮轰散。然后一把火烧光了天王府。黄钟毁弃，天倾东南，大火七日不绝。

所有这一幕幕悲剧，早已成了一片废墟的明故宫都看在眼里，它静静地躲在京师一隅，没有悲哀也没有迷惘。世事如棋，天道轮回，转来转去总转不出那个小圈圈。远望着天王府里冲天的火光，它叹息一声，更加深深地藏进荒烟茂草之中。

时在公元1864年7月，甲子当头。

又过了两轮甲子，我到南京来挣文凭，在明故宫的东北角住了两年。考证下来，那地方当是明代的冷宫。那两年过得很平淡，百无聊赖，就去看看明故宫遗址，其实现今已没有什么可看的了，只有一座午朝门，当年杀人的地方。

东林悲风

一

江南的仲秋还是丰腴健朗的，大略望去，草木仍旧苍郁葱茏，只是色泽不那么滋润饱满，有如晚间落尽铅华的少妇，稍稍显出疲惫和松弛，那当然须得细看。但茂林秋风的磅礴却是四时独有的，要说肃杀，那不光是山水的意味，更多的可能是一种由憔悴人生而触发的心境。

东林书院的名字会令人想到秋林古色的气韵，只是眼下林木已不多见，而且那横贯在“东林旧迹”石牌坊后的大红会标也过分耀眼了，很有点艳帜高悬的做派。书院刚刚修葺一新，有一个揭幕仪式要等到下午。四周很静，只有飒飒的秋声，渲染出秋风入户、秋草绕篱的冷寂。正是上午巳牌时分，一个老人在书院内踽踽独行，枯瘦的身影映在铺地的方砖和嵌着联语的门柱上，庭院深深，廊庑曲折，老式的布底鞋缓缓地踱来又悄悄地逸去，有如微风中瑟瑟飘动的落叶。最后，他站在回廊上一块不大的碑刻前，指着上面的一个名字，说：“这就是我。”

这是一块民国三十六年募捐重修东林书院的纪事碑，密密麻麻地刻满了捐款者的名字和钱款数。老人指点的那个名字是这次活动的首倡者，叫“顾希炯”。博物馆的同志跑过来介绍道：这位顾老先生是顾宪成的第十四代孙，今年八十三岁。





东林书院的名字会令人想到秋林古色的气韵，只是眼下林木已不多见，而且那横贯在“东林旧迹”石牌坊后的大红会标也过分耀眼了，很有点艳帜高悬的做派。

我不禁肃然。顾宪成这个名字，是与一个天崩地坼的历史大时代，与一代文化精英的探求、呼喊、抗争和彪炳千古的气节，与一场冷风热血、洗涤乾坤的改革壮举和悲剧维系在一起的。这些年来，我因为留意于文化史方面的资料搜集，曾有幸见过不少历史名人的后裔，其中有几位的祖先甚至是中国历史上有相当影响的大人物。例如，就在离我住所

不远的一个乡村里，两年前发现了苏东坡的家谱和后裔，我曾专程探访，在树影婆娑的农家小院里与一位苏姓乡民进行过相当愉悦的交谈。在南方某省，我也曾见过民族英雄岳飞的三十几代孙，那位文质彬彬的政协委员据说是岳钟琪一系的嫡亲传人。岳钟琪是清雍正年间的川陕总督、奋威将军，在平定青海时立过大功的。但说实话。那几次我的心灵都不曾像今天这样颤动过。那不仅因为过分遥远的血缘流泽多少冲淡了我的景仰，我无法把一个农家小院里的乡民和历史上铜琶铁板唱大江的文坛巨星联系在一起；也不仅因为岳钟琪曾协助雍正制造过那桩震惊朝野的文字大狱——曾静、吕留良案，那件事情的历史背景比较复杂，我们不能用僵化的民族意识来评判他的气节；更因为今天这种特殊的情境，我和他——顾宪成的十四代孙——面对面地站在东林书院的回廊里，握着老人枯骨嶙峋的大手，我仿佛握住了一段冷峻的历史，在这一瞬间，自己也似乎和这座书院产生了某种庄严的联结。秋色满目，秋声盈耳，漫天的浮躁已经消退，化作了凝重的思索，眼前恰是那副脍炙人口的对联：

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

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

古往今来的书院联或许成千上万，其中亦不乏大师名流们运思精巧的杰作，但我敢断言，没有哪一副比眼前这副对联更加深刻地楔入了我们民族的政治文化史。再看看落款：“公元一九八二年廖沫沙书。”一般来说，落款是用不着这么冗繁的，他完全可以简略得很潇洒，例如，用“壬戌”或“壬戌年”便足矣。之所以这么不潇洒地写出“公元一九八二年”，其中的意味恐怕不难揣测。是的，在整个人类文明的大坐标上，“公元”比天干地支的“壬戌”更具有严格的确定性，在这里，“公元”体现的是一种恢宏而沉重的历史感，而刚刚从一场浩劫中苏醒过来的“公元一九八二年”是多么需要这种历史感的提示！众所周知，那场人类文明的浩劫恰恰是从这副对联开始发难的。对联的落款没有名章，也没有闲章，只有淋漓的墨迹。廖公显然不想让它太艺术化，太艺术化会排斥艺术以外的负载，因而显得太轻飘，不足以体现“尺牍书疏，千里面目”的情怀。

这副对联的作者就是顾宪成。当初，他把这两句大白话写在东林书院门前时，或许没有想到它会千古不朽，也没有想到日后它会惹出那么多的政治事端。

时在明万历三十二年。

二

明史上的万历三十二年并不十分引人注目，完全可以用上一句旧小说中的套话：“当日四海升平，并无大事可叙。”几位曾播扬过轰轰烈烈的一代天骄都已匆匆离去。最先是张居正的病殁，皇帝本来就烦他那些改革，人一死，马上变脸，差点没把故太师从棺材里拖出来枭首戮尸。接着是威风八面的戚继光在贫病交加中死去，这位有明一代的军事奇才逝去前，连结发妻子也遗弃了他，可见晚景之凄凉。将星西陨，也就没有人再磕磕碰碰地说剑谈兵了。孤傲狂悖的思想家李贽则在狱中用剃刀割断了自己的喉管，他那惊世骇俗的狂啸自然也就成了一个时代的绝响。改革夭折了，武事消弭了，思想自刎了，只剩下几个不识相的文臣在那里吵闹着“立国本”，结果一个个在庭前被打烂了屁股，又摘下乌纱帽发配得远远的。于是皇帝从万历十四年就不上朝了。还有什么值得操心的呢？昌平的陵墓早已修好，内府的银子发霉了，自有人搬出来过太阳，干脆躺在深宫里，让小老婆侍候着抽大烟得了。皇帝带头躺倒不干，几十年不上班，这样的现象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绝无仅有。一个庞大的王朝也就和他的主人一样，躺在松软的云锦卧榻上昏昏欲睡。

君王高卧，朝野噤声，大概只有读圣贤书才是不犯天条的。那么就读书吧。

万历三十二年九月九日，无锡东门苏家巷，顾宪成领着一班文化人走进了东林书院。

这场面也许不很醒目，特别是和午朝门前那经邦济国的大场面相比，更谈不上壮观。但历史将会证明，正是这座并不宽敞的小小书院，这群彬彬弱质的文化人，给柔靡委顿的晚明史平添了几分峻拔之姿和阳刚之气。

顾宪成已经五十五岁了。一个经历了宦海风涛的老人归隐故里，走进书院讲学，这样的归宿在由文人出仕的官僚中并不鲜见。一般来说，到了这时候，当事人的火气已打磨得差不多了，讲学与其说是一种造福桑梓的善举，不如说是一种消遣，至多也不过是一种仕途不得意的解脱。但顾宪成还没有修炼到这般境界，他是个使命感很强的人。万历十五年，他因为上疏得罪了朝廷，被贬谪到湖广桂阳州。南国的蛮荒烟瘴

之地，历来是朝廷安置逐臣的所在。说起来令人惊栗，这些逐臣中有些甚至是中国文化史上的第一流人才。桂阳附近的永州是柳宗元生活过的地方，而苏东坡的晚年差不多有十六个年头是在岭南度过的。如今，顾宪成也来了，追循着先贤们生命的轨迹，他的心情比较复杂。青衫飘然，孤愤满胸，他在历史的大坐标上寻找人生的定位。他把自己的书斋命名为“愧轩”，含有高山仰止的自愧之意。但敢于把自己与柳宗元和苏东坡一流人物放在一起，又不能不说是一种自负。在那个天崩地坼的时代里，这种自负往往体现为仗义执言和力挽狂澜。那么就让他自负吧，甚好，从广西回京后，他担任了吏部文选司郎中。文选司郎中品级不高，但肩负的却是考察和选拔官员的重任。明代的官场中有一句说法：“堂官口，司官手。”可见司官的实权是很大的。这样一个权柄在握的文选司，主政的偏又是自负而使命感极强的顾宪成，其悲剧性的结局是可以想见的。万历二十二年，在会推阁臣中，他又得罪了朝廷，比他更自负的君王从烟榻上微微欠起身，御笔一点，顾宪成忤旨为民，回到了无锡张泾的老家。

张泾在无锡东北乡，如今，顾宪成故居的“端居堂”犹在，青石柱础上的楠木覆钟柱质和月梁间的飞云纹饰，都是典型的明代建筑风格。却不很高敞，可以想见当初那个卖豆腐起家的门庭并不十分富有。穿过门前的弄堂，步下石级码头就是泾水，这条宽不过数丈的小河是无锡到东北乡的主要通道。顾宪成中举入仕以后，停在这埠头的大小船只想必不会少，雕窗朱栏的画舫中夹着几条简陋的乌篷船，煞是闹猛。四面八方的官吏、文士、亲朋故旧在这里系好船缆，整一整衣冠拾级上岸。来客了，家人忙前忙后地一溜小跑，弄堂里的麻条石板上响得热烈而风雅。这响声一直在泾水上飘得很远，引得过往的艄公船娘倚舵停篙，向这座临河的宅院投以意味深长的一瞥，一边想象着当初这河房里的读书声和那副很有意思的对联。说的是某个夜晚，有一艘官船经过这里，受阻于风雨靠岸停泊。主人推窗看景，但闻风吹梧桐，雨打新篁，映衬着临河茅屋里的琅琅书声，不由得触景生情，随口吟出一句：“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不想茅屋里书声稍息，即飞出一句下联：“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这茅屋里深夜苦读的少年即顾宪成，而关于官船的主人则说法颇多，有陈阁老、陈御史、陈布政使等，总之不是等闲人物。接下来自然是陈阁老（或陈御史、陈布政使）慧眼识英才，顾宪成腾达有期。这是中国俗文化中的一种思维定式，大凡一个布衣寒士出息了，总会连带着不少传奇性的说法，这些说法又不外乎“寒窗苦读”和“得遇贵人”之类，至于这中间的真实程度，也就不去追究了。波光桨声中，小船已悠

然远去，连同那些意味深长的目光和想象，一并溶入了如梦的烟水之中。

站在顾家门前的小石桥上，我很难想象，这条柔姿袅袅的泾水曾负载过那么多铁血男儿的聚会和气吞万里的抱负。当年顾宪成在东林书院讲学时，经常坐着小船回到张泾，就是从这条小河上来往的。这是一幅极富于软性美的水乡归舟图，小桥、流水、桂楫、晚钟，还有沿途那风情绰约的江南村镇，曾激发了多少文人学士的才思和遐想，多少华章文采从这里流进了中国文学的皇皇巨帙。但顾宪成倚在窗前，此刻想到的大约不是“急橹潮痕出，疏钟晚色生”那样的清词丽句，而是朝政、时事和民生疾苦，是经济天下的宏愿大志。四方学子慷慨纵横的议论犹在耳畔，忧时救世的紧迫感填满了胸襟，心情自不会那样恬淡闲适。张泾离无锡大约四十里，经常早出晚归，总有好一段时间要盘桓在这条水路上的。小船在一座座缺月弯弓的石桥和扑朔昏黄的渔火间行进，橹桨过处，搅起一道道轻波银涟，中国晚明史上的一系列大事就在这波涟中闪现出最初的光影。

现在，我们该随着顾宪成的小船驶进无锡东门水关，走进东林书院了。

中国的书院，大致始于初唐而盛于南宋，像朱熹、张、吕祖谦、王阳明这样一些大学者都与书院有着终身性的联结。但在中国文化史上，无锡东门的这座书院却有着独特的光彩。东林书院与传统的聚徒式书院不同，它实际上是一个文人沙龙，这里的“丽泽堂”内有一幅“会约仪式”很有意思，好在行文并不古拗，且摘几章看看。

每会推一人为主，说“四书”一章。此外，有问则问，有商量则商量，凡在会中，各虚怀以听，即有所见，须俟两下讲论已毕，更端呈请，不必搀乱。

可见这沙龙里的学术气氛相当宽松，亦相当活跃。讲学、切磋、研讨、辩论，真正的群言堂。连首席讲师的交椅也是轮着坐的，并不定于一尊。

下面一章就更有意思了：

各郡同志临会，午饭四位一席，二荤二素。晚饭荤素共六色，酒数行。第三日之晚，每席加果四色、汤点一道。亦四位一席，酒不拘，意

浃而止。

完全是“工作餐”的标准，即使第三天晚上的告别宴会（东林会讲每月一次，每次三日），也只是加几碟果品意思意思，并不铺张。酒可以喝一点，却不准闹，“意浃而止”，很实惠的。

一群文化人，在这种宽松活跃的氛围中，吃着“工作餐”，睡着硬板床，开始了他们悲壮的文化远征。这里不是遗老遗少们的“诗酒文会”，不是空谈心性的象牙之塔，也不是钻营苟且的名利之场。这里是一群血性男儿神圣的祭坛。在这里，他们讽议朝政，裁量人物，指陈时弊，在风雨飘摇中为一片明朗的天空而大声疾呼；他们躬行实践，高标独立，研究经世致用之学，于万马齐喑中开启了明清实学思潮的先河；他们还留心剖示地方事宜，以民生疾苦为忧，以乡井是非为念。万历三十六年，太湖流域遭遇特大水灾，洪涝被野，灾民流离，锦绣江南在淫雨中呻吟。东林学子忧心如焚，琅琅书声沉寂了，滂沱大波中流淌着一群文化人伤时忧世的泪水。顾宪成一面写信给巡抚江南的地方官周怀鲁，因周怀鲁比较体察民情，有“善政满江左”之誉，请他代呈灾情，上达朝廷，以便及时赈恤灾民。同时又致函同为东林党人的李三才，通报了“茫茫宇宙，已饥已溺”的灾情，信中说得很动情：

此非区区一人之意，实东南亿万生灵之所日夕嗷嗷，忍死而引颈者也，努力努力！此地财赋，当天下大半，干系甚大，救得此一方性命，茧丝保障，俱在其中，为国为民，一举而两得矣。

这封信几乎是蘸着泪水写成的。东林书院门前的那副对联或许已在漫天秋雨中凋零，但家国天下之事却时刻念念于怀，片纸尺牍背后凸现出的强烈的忧患意识，令人五内沸然。顾宪成已经罢官归里，既没有直接上书朝廷的资格，也没有部署赈灾的权势，君门万里，殿阙森严，一介寒儒，何以为力？他只能动用自己的人际关系来通融接济。他的声音或许很微弱，却贯注着巨大的人格力量。当京城的中枢大员们从奏章的附件中读到这些时，不知该作何感想。而那位在烟榻上已经躺了二十二年的皇帝是不是该欠起身，向江南大地看上几眼呢？

皇帝当然是要看的，而且那目光相当机警睿智，但关注的却不是那里疮痍满目、民不聊生的灾情，那没有什么了不起，中国这么大，每年总免不了有点水旱失调，区区小事，自有下人去处置，何用寡人劳神？他关注的是那里一座不大的书院，聚集着一群狂悖傲世的文化人。“当是

时，士大夫抱道忤时者，率退居林野，闻风归附，学舍至不能容。”这么多文化人扎堆儿在一起干什么？很值得注意！更有甚者，一些学者竟从北京、湖广、云贵、闽浙等地千里趋附，他们乘着一叶扁舟，餐风露宿、颠沛荒野，历经一两个月赶到东林书院去赴会。似乎全中国的政治中心不是寡人的金銮宝殿，而是东林的熙熙学馆；似乎全中国都在倾听一个削职司官的声音，这如何了得？既为书院，你们读书便读书得了，研习八股，穷章究句，那都是正经学问，读读读，直读成十三点二百五神经病痴呆症都无妨，竟敢讽议朝政，指陈时弊！朝政和时弊岂是由得你们指手画脚的？一定要指手画脚，那好，结党乱政，煽风点火，小集团俱乐部，这些现成的政治帽子随手就可以赏给你一顶。

皇帝的目光变得阴冷起来。

三

皇帝阴冷的目光，东林书院里的文化人并没有十分在意，他们太天真，也太自信。在他们看来，自己耿耿忠心可昭日月，之所以指手画脚，目的全在补天。即使有些话说得不怎么中听，也是为了让国家好起来。对于读书人来说，这是一种生命的自觉。况且，自唐宋以来，自由讲学的风气就一直很盛，当局一般也并不干预，有时还题词送匾以示褒奖。不客气的时候也有，例如南宋的“庆元党案”就是冲着岳麓书院和朱熹来的，但时间不长，很快就平反了，而且朱熹从此备受推崇，几乎到了和孔圣人比肩齐名的高度。又如元代，当局担心自由讲学会激发汉人的民族意识，对书院比较忌讳，但采取的手段也只是由官府委派山长，用“掺沙子”使书院官学化，并不曾横加禁毁。这些历朝历代的往事，东林同志记得很清，却偏偏忘记了自己生活在那个以严猛峻酷著称的朱明王朝。从朱元璋开始，历届圣主的目光从来就不曾慈祥过。书院是文化构建，毁书院，杀学人，终究不是什么圣德，因此这些事正史中不载。但翻开地方志，这座书院“毁于洪武某年”，那座书院“毁于永乐某年”，虽语焉不详，含糊其词，却不难闻到那股浓烈的血腥气。就在万历七年，张居正还迫害过讲学的文化人。张居正是改革家，对历史有大贡献的，但中国历代的改革家似乎无一不是铁腕，同样容不得别人指手画脚。常州龙城书院的学子们对张居正父丧夺情提出批评，张居正身为宰相，但宰相肚里不一定都能撑船，他马上以朝廷名义下诏将龙城书院毁废，且进一步殃及天下书院六十四处。张居正指责书院“科敛民财”。他很聪明，整你是因为你有经济问题，并不是我张某人批评不得。顾宪成

当时就是龙城书院的活跃分子，在那些关于张居正贪位揽权的议论中，想必他的声音也是不小的。

就在东林学子们天真而自信地讲学议政时，北京的宫廷里也好戏连台，明史上著名的三大案：梃击案、红丸案和移宫案，一幕比一幕热闹，皇帝已经换了好几个，年号亦由万历而泰昌而天启。但皇帝注视东林的目光却越来越阴冷了。

到了天启初年，皇帝决心要晓以颜色了。

事情的起因似乎是关于“外行能不能领导内行”。东林党人周宗建上疏究论权阉魏忠贤。魏忠贤这个人，只要对明史稍有涉猎的人都是不会忘记的，在中国这块土地上，以宦官而位极人臣者不少，但是像魏忠贤那样把权势玩得遮天盖地而又堂而皇之的，恐怕不多。东林党人既以天下兴亡为己任，自然不会坐视魏忠贤专权误国。周宗建这封长达千言的奏章的底稿，至今仍然完好地保存在东林博物馆里，透过陈列柜的玻璃，那淋漓的墨迹令人惊心动魄。特别是痛斥魏忠贤“千人所指，一丁不识”那八个字，更透出一股执著的阳刚之气。我相信，每一个对这段历史有所了解的后人站在这里，都会从那龙飞凤舞的章草中仔细找出这八个字，并对之久久端详，生出无限感慨的。中国历代的统治者都标榜以文化立国，一个不识字的太监，凭什么在那里左右朝政、操纵生杀，指挥满腹经纶的六部九卿？周宗建的这八个字实在够利害的，连魏忠贤本人看了也吓出了一身冷汗。但不久人们将会看到，为了这八个字，上书者将要付出怎样的代价。

皇帝现在面临着一项选择，是站在有文化的东林党人一边，还是支持听话的文盲魏忠贤。他并不急于表态（这是政治家们常用的技法），只是态度暧昧地皱了皱眉头，把上书人夺俸三个月，以示“薄惩”。他还要再看看事态的发展。

果然，另一个“有文化”的东林党人又跳了出来，他是左副都御史杨涟。这位监察部副部长在奏章中一口气列举了魏忠贤的二十四条罪状。在他的号召下，“一时东林势盛，众正盈朝”，讨伐魏忠贤的奏章争先恐后，数日之内，竟有一百余疏，大有京华纸贵的气氛。

魏忠贤毕竟是个小人，他沉不住气了，据说他曾暗中用重金收买敢死之士，伺机对杨涟下手。某日，杨涟发现有一不速之客从屋檐上飞蹿

至堂前（果然身手不凡），准备行刺。他为之一颤，但马上镇静下来，说："我即杨涟，杀止杀我，毋伤吾母。"该刺客并非人们常说的那种冷面杀手，听了杨涟的话居然为之汗颜，嗫嚅应道："我实受人指派，感君忠义，何忍加害？"言罢即惶惶离去。这样的情节也许太富于传奇色彩，但对于魏忠贤那样的流氓无产者，他是绝对做得出的。

其实魏忠贤是过于紧张了，因为皇帝已经拿定了主意：这么多人抱成一团反对一个人，这很不正常。魏忠贤仅一家奴耳，且目不识丁，即使有点问题，谅与江山社稷无碍。可怕的倒是那些抱成一团的文化精英，你看他们振臂一呼，朝野倾动，招朋引类，议论汹汹，这帮人究竟意欲何为？难道寡人的宫阙也成了他们恣肆纵横的书院不成？得，我且小试刀锋，镇一镇他们的气焰。就是刀下有几个冤鬼，大不了过些年再平反昭雪，给他们立块忠义碑得了。到了那时，岂不又显出寡人的英明大度？

刀还没有砍下去就想到将来给人家平反，这是多么高瞻远瞩的预见！不要以为这是作者的主观揣测，古往今来，这样英明大度的政治家难道还少吗？仅凭这一点，一般的芸芸之辈就玩不成政治家，你缺乏那种超越性的思维，缺乏那种明知不该杀也要坚决杀的大无畏气概，也不可能那样永远占有真理：当初杀你是对的，现在平反也是对的，你还得对我感激涕零呢。

在一本叫《碧血录》的书中，我见到了一份《东林党人榜》。在当时，这是以朝廷名义向全国发布的通缉令，所列钦犯共三百余人，最后的判决是："以上诸人，生者削籍，死者追夺，已削夺者禁锢。"这中间没有说到"处决"，更没有"枭示""戮尸""凌迟"之类，这样的处理似乎还比较文明，"一个不杀，大部不抓"，只是给你一点名誉和人身自由的损失。其实刽子手们的险恶歹毒恰恰就在这里。

我们且来看看在这种文明的背后……

杨涟因上书列数魏忠贤二十四大罪状，被魏忠贤称为"天勇星"，列入东林"五虎将"，此番自然首当其冲。天启四年十月，他和另一位东林主将左光斗被削职，敕令即刻离京。这算不了什么，一个文人，不当官了，正可以流连山水，啸傲烟霞，照样活得很潇洒。但魏忠贤的本意不是要让你潇洒，他有他的打算。你杨涟、左光斗身为朝廷二品大员，这几年的官俸财物一定相当可观，等你们车载船装，珠光宝气地出了京

城，我这里令锦衣卫在半路上来个突然拦截，先把证据拿到手，再逮回来慢慢整治。但后来他从杨、左守门的差役那里得知，这二位书呆子堪称两袖清风，并没有什么积蓄。再看到二人出京时，仅青衣便帽，只携带很少几件衣物从容上道时，才感到好生没趣。

经济问题一时抓不到把柄，那就先逮起来再说。天启五年春，已经罢斥归里的杨涟、左光斗等“东林六君子”被押解京师，入北镇抚司收审。

这个北镇抚司俗称诏狱，一听就令人毛骨悚然。说是收审，其实就是棍棒伺候，打你不是没有理由的，因为已认定你贪赃纳贿，要你交出赃款，而且都是天文数字。明知你没有钱，偏要你拿出几万两银子来。这样审下去，你必死无疑。

打！打你个傲骨嶙峋，打你个廉明清正，打你个忧时济世，打你个满腹经纶。

起初，“六君子”还抗辩、痛骂、呼天抢地。杨涟甚至在公堂上大声对家人说：“汝辈归，吩咐各位相公，不要读书。”这显然说的是气话，意思是既然自己因读书得罪，那就叫子孙不要读书。这种气话简直天真得有如童话，他以为“不读书”是一种很有力量的反抗，其实那些人根本不稀罕你读书，人家只是轻蔑地一笑，喝令再打，直打得你哀号无声，欲辩不能。不久，“六君子”中的周朝瑞、袁化中、顾大章被活活打死。

到了这时，杨涟才意识到对手其实是要置他们于死地，他私下与左光斗、魏大中商量道：“我们如不胡乱招供，必会被他们活活打死。不如暂且屈招，等案子移交法司定罪时，再行翻供，讲出前因后果，或许可以一见天日。”

按照一般的浅层逻辑，这不失为一种权宜之计。但事实上，杨涟又一次犯了天真的错误，其错误就在于自己是监察部副部长，他太相信法律程序，而不知道他的对手是全然不顾那一套程序的。还要移交法司做什么？既然你承认有纳贿行为，那么就追赃，把钱拿出来。拿不出，很好！知道你肯定“拿不出”，要的也就是你这个“拿不出”，来呀，往死里打！

打！天启五年的夏天，整个中国都在呼啸的棍棒下呻吟。棍棒声中，华北和甘陕大地饿殍遍野，昏黄的天幕下，灾民们在拣拾树皮、草

根、观音土甚至粪便填充饥肠。那个二十年后将要戴着一顶斗笠闯进京城的李自成，因为借了富绅的“驴打滚”无力偿还，此刻正被木枷铁镣地绑在毒烈的太阳下示众。而山海关外，努尔哈赤正在调动他攻无不克的八旗子弟，向着宁远——这座明王朝在关外的最后一座据点——悄悄地完成了战略包围。

杨涟被打死时，“土囊压身，铁钉贯耳”，打手们又故意拖到几天以后才上报。当时正值盛夏溽暑，赤日炎炎，尸体全都溃烂，等到收殓时，仅得破碎血衣数片，残骨数根。“六君子”中的魏大中死后，魏忠贤拖了六天才准许从牢中抬出，尸体实际上已骨肉分离，沿途“臭遍街衢，尸虫沾沾坠地”。

写下这些惨不忍睹的情景，需要相当大的心理承受力。我实在找不出一个恰当的词句来形容中国文明史上曾经发生过的这一幕暴行，也弄不清这些迫害狂们究竟是什么心态。如果单单为了消灭政治上的对手，那么对一具没有任何意志能力，也构不成丝毫现实威胁的腐尸又何必这般糟践呢？

答案就潜藏在下面这一段更加残忍的情节中。杨涟等“六君子”被残害身死后，打手们遵命用利刀将他们的喉骨剔削出来，各自密封在一个小盒内，直接送给魏忠贤亲验示信。有关史料中没有记载魏忠贤验看六人喉骨时的音容神态，但那种小人得志的险隘和刻毒大约不难想见。《三国演义》中写孙权把关羽的头装在木匣子里送给曹操，曹操打开木匣子，对着关羽的头冷笑道：“云长公别来无恙？”我一直认为，这是关于曹操性格描写中最精彩的一笔。但曹操这只是刻薄，还不是刻毒，魏忠贤是要远甚于此的，他竟然把“六君子”的喉骨烧化成灰，与太监们一齐争吞下酒。

为什么对几块喉骨如此深恶痛绝？就因为它生在仁人志士的身躯上，它能把思想变成声音，能提意见，发牢骚，有时还要骂人。喉骨可憎，它太意气用事，一张口便大声疾呼，危言耸听，散布不同政见；喉骨可恶，它太能言善辩，一出声便慷慨纵横，凿凿有据，不顾社会效果；喉骨亦可怕，它有时甚至会闹出伏阙槌鼓、宫门请愿那样的轩然大波，让当权者蹀躞内廷，握着钢刀咬碎了银牙。因此，在中国历史上，从屈原、司马迁到那个在宣武门外带头闹事、鼓动学潮的太学生陈东，酿成自己人生悲剧的不都是这块不安分的喉骨吗？禁锢、流放、鞭笞、宫刑，直到杀头，权势者的目的不都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扼制你的喉骨，

不让你讲真话吗？魏忠贤这个人不简单，他对政敌的认识真可谓深入到了骨髓：你们文人其实什么也没有，就有那么点骨气，这“骨气”之“骨”，最要紧的无非两处，一为脊梁骨，一为喉骨。如今，脊梁已被我的棍棒打断，对这块可憎可恶亦可怕的喉骨，我再用利刀剔削之，烈火烧化之，美酒吞食之，看你还有“骨气”不？

这是一群没有任何文化底蕴的政治流氓，一群挤眉弄眼、捏手掐脚的泼皮无赖，一群得志便猖狂、从报复中获取快感的刁奴恶棍。在种种丧尽天良的残暴背后，恰恰透析出他们极度的虚弱和低能。他们不讲人道，没有人格，更没有堂堂正正可言。当初听说杨涟究论他二十四大罪状时，拦在宫门外可怜巴巴地以头触地，哀哭求情的是魏忠贤；如今一旦得势，不惜对死尸大施淫威的也是这个魏忠贤。对于他来说，摇尾乞怜与耀武扬威都没有丝毫人格负担。前面提到的那个首先上疏弹劾魏忠贤的周宗建临死前，打手们一边施刑，一边刻毒地骂道：尚能谓魏公一丁不识否？鞭声血雨中飞扬着一群险隘小人的狞笑，这狞笑浸染了中华史册的每一页，使之变得暗晦而沉重……

这帮险隘小人当然忘不了江南的那座书院。

天启六年四月，正是绿肥红瘦的暮春时节，圣旨由十万火急的快马送到江南：“苏常等地书院尽行拆毁，刻期回奏。”昔日学人云集、文风腾蔚的东林书院被夷为一片废墟，不许存留寸椽片瓦，连院内的树木也被砍伐一空。令人深思的是，所拆毁的木料与田土变价作银六百两，被全部赍解苏州，为魏忠贤修建虎丘山塘的生祠去了。

此时顾宪成已死，主持讲会的是高攀龙，面对东林废院，他的愤慨是可以想见的。但信念之火并未熄灭，在《和叶参之过东林废院》一诗中，他的声音仍然朗朗庄严，他倔强而自信地宣告：

纵然伐尽林间木，

一片平芜也号林。

是的，权势者只能废毁有形的构建，但东林的声音已经汇入了整个民族精神的浩浩长河，从这里走出去的一代文化精英将支撑起风雨飘摇的晚明江山，上演出一幕幕惊天地泣鬼神的活剧来。

四

后人一般把对东林党人的迫害归结为“阉党矫旨”，似乎恨东林的不是皇帝，而是几个弄权的太监，这实在是对魏忠贤太抬举了。殊不知，有明一代，由于朱元璋的苦心经营，皇权已到了至高无上的地步，那一套铁桶似的专制模式是历朝天子所无法比拟的。臣子尽管有点权势，甚至可以胡作非为，但还是要看皇帝的脸色；皇帝尽管昏聩无能，尽管躺在深宫里抽大烟泡女人玩方术，但哪怕无意打一个喷嚏，顷刻之间就是满天风雨。从个人品性上讲，天启皇帝确实懦弱，但在一种极端的独裁体制下，君主的懦弱，却无损于他对政治的影响力，而只会把事情干得更荒唐。毁几处书院，杀几个读书人，这便是小小地荒唐了一下。偏偏被杀的读书人却不认皇上这笔账，更谈不上怨恨。这就很值得深思了。

我们先来看看高攀龙临死前的那份遗书。

对于死，高攀龙是有思想准备的，风声越来越紧，校骑已经到了苏州，打探消息的家人回报说，老爷也在黑名单内，一时举家惊惶。高攀龙却与几个门生在后园里赏花谈笑，镇静如常。不久，又有人回报，说缇骑将至。高攀龙这才移身内室，与家人款语片刻，打发他们离去后，自己到后园投水自沉。投水前，用黄纸急草《遗表》一封，略云：

臣虽削夺，旧系大臣，大臣受辱则辱国，故北向叩头，从屈平之遗则，君恩未报，结愿来生。臣高攀龙垂绝书，乞使者执此报皇上。

外面大概已听到缇骑的哄闹了，只能打住。

如今，高攀龙投水的遗迹尚在无锡市第七中学内，近旁假山错落，林木依依，站在郭沫若所书的“高子止水”石匾前，我很难想象那么从容的自沉竟发生在这块如此逼仄的小水潭里。一汪涸泉倒映着树影，清则清矣，毕竟不那么浩阔。在离这里不远的五里湖畔，高攀龙不是筑有一所水居吗？在那里，他曾取屈原《渔夫》中的“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吾足”之意，吟过“马鞍巅上振衣，鼋头渚边濯足，一任闲来闲往，笑杀世人局促”的诗句，潇洒放达中透出相当清醒的生死观。如果让他选择的话，他大概更愿意在那里完成自己悲壮的一跃，那里包孕吴越的湖光山色正可以接纳自己孤傲旷达的情怀，纵然是走向死亡，那也是一种人生的大手笔，可以毫无愧色地比之于汨罗江畔屈原的身影。但高攀龙却走向了这块“局促”的小水潭，我想很有可能是最后来不及选择了。在此之前，他或许并没有真正想到会死，皇上圣明，宸衷英断，会在最后一刻觉察阉党的阴谋的。但家人送来的消息终

于粉碎了他虚幻的侥幸，皇上不会救他了，那么就以死相报吧。因此，当他站在这水潭边时，并不见得很从容，他会想得很多，而且肯定会遗憾地想到烟波浩瀚的五里湖。但这不是皇上的过错，“君恩未报，结愿来生”，到了这时候，想到的仍然是皇上的好处。读着这样的遗书，真令人不知说什么好，在景仰和痛惜之余总有一种深沉的困惑，因此，面对着那个跃向清潭的身影，我们只得悄悄地背过脸去。

其实又何必背过脸去呢？我们面对的就是这样一群历史人物，他们是道德理想主义的献身者，又是在改革社会的实践上建树碌碌的失败者；他们是壮怀激烈的奇男子，又是愚忠循礼的士大夫；他们是饮誉天下的饱学之士，又是疏于权谋的政治稚童。在他们身上，呈现出一种相当复杂的历史和道德评判的二重奏，17世纪的社会环境使他们走到了封建时代所能达到的最高点，他们却终于未能再跨越半步，只能以惨烈的冤狱和毁家亡身的悲剧震撼人心，激励后辈越出藩篱，迎来新世纪的曙光。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不得不又一次转过脸去，理性地审视如下一幕幕令人难堪的场景。

杨涟被捕时，当地民众数万人奋起援救，打得缇骑四处逃生。肩披钮锁的杨涟也跟着东躲西藏，不是为了逃避逮捕，而是逃避援救他的民众。他老泪纵横地向群众求情，要人们成全他的大节。在他看来，自己个人的生死荣辱无关紧要，万一激起民变，破坏了封建王朝的法统可是塌天大事。这位在金殿上浑身是胆、威武不屈的监察部副部长，这位在奏章中一次次为民请命，正气凛然的青天大老爷，此刻却在民众热切的拥戴中胆战心惊。他步履踉跄，狼狈不堪地到处乱跑，唯恐和逮捕他的缇骑走散，也唯恐失去自己身上的锁链。他以自己毫不矫情的眼泪消弭了民众的反抗，跟着缇骑从容就道，一步步走向京城的诏狱。在他的身后，是乡亲们纷飞的泪雨和悠长的叹息。

这种令人扼腕的情节还在不断发生。不少东林党人在被捕前以自尽维护自己的尊严，却留下遗嘱，要家人典当器物，给执行逮捕任务的缇骑作回京的路费，因为他们毕竟是代表朝廷来的，是皇差。更有甚者，抓人的皇差把朝廷开出的逮捕证搞丢了，被抓的人却自己穿好囚衣，对着京城叩头谢恩，乖乖地跟着他们上路。江南的民风并不算强悍，苏州人更以其吴侬软语般的清柔著称。但在逮捕东林党人周顺昌时，这里却暴发了撼天动地的“开读之变”，十数万市民自发行动起来，声援东林，

抗议阉党的暴政。民情汹汹有如干柴烈火，若是东林中有人站出来振臂一呼，他肯定将是李自成、张献忠一流人物，晚明的政治史也极有可能是另外一种格局。但他们没有，当愤怒的市民号呼蜂拥，追打缇骑时，他们只是坐守庭院与亲朋垂泪话别，大谈其“死于王家，男儿常事”的气节。事后，带头闹事的颜佩韦等五人被残害身死，又砍下头颅悬挂在城墙上。这五位义士都是市井小民，并没有受过诗书礼乐的教育。小民的大义并不示于慷慨高谈，而是凝聚在危难之际的奋然一搏。他们死后，苏州民众花五十两银子把挂在城墙上的头颅买下来，与尸身合葬于虎丘山塘。复社魁首张溥为之写了墓碑，这篇很有名的《五人墓碑记》至今依然出现在中学的语文课本里。复社是继东林之后而起的政治团体，其宗旨为“复东林也”，在明清之际的政治舞台上是很有过一番作为的。张溥的这篇墓志铭写得很动情，对五位义士的评价也相当高，但其中有这么一段却颇耐人寻味：

而五人亦得以加其土封，列其美名于大堤之上，凡四方之士无不过而拜且泣者，斯固百世之遇也。不然，令五人者保其首领以老于户牖之下，则尽其天年，人皆得以隶使之，安能屈豪杰之流，扼腕墓道，发其志士之志哉！

给人家写墓碑还忘不了显摆自己那种士大夫的优越感，似乎这五个人之所以有如此大红大紫的荣誉，是沾了东林党人的光，不然，像他们这样的引车卖浆者流，只能“老于户牖之下”，“人皆得以隶使之”。这样说就好没意思了。

真正有点意思的是，五位义士的墓是拆毁魏忠贤的生祠建造的，而魏忠贤的生祠又是当初用拆毁东林书院的钱建造的，在这繁复的拆建之间，不仅隐藏着一段不平常的政治史，而且昭示着一种相当深刻的历史必然性。东林党人不会揭竿而起，这毋庸苛求；颜佩韦等义士也不会成为李自成和张献忠，面对着一场大规模的血腥报复，他们选择了投案自首以消弭事端，而不是拉起杆子对着干，这也不能简单地归结于江南民风柔弱。李自成和张献忠只能出现在西北的黄土高坡，而东林党那样的文人士大夫，甚至颜佩韦那样的义士，则只能出现在江南的市井巷间。这是一块商风大渐，市民阶层开始显露头角的舞台。但刚刚萌芽的商品经济又深埋在封建经济的土壤之中，市民阶层的脚跟也相当软弱，他们只能附和在别人之中隐隐约约地喊出自己的声音。对着皇权喊一声“反”，他们大概是想都不敢想的。他们只能枕着一块忠义石碑，在秀

色可餐的江南大地上悄然安息。

东林党人和江南的市民阶层不敢想的事，西北黄土高坡的农民却轰轰烈烈地干起来了。就在张溥为五人书写墓碑时，陕西澄城县的农民高举着棍棒锄头冲进了县衙，揭开了明末农民战争的序幕。差不多也就在同时，努尔哈赤的儿子皇太极开始对宁远发动了第二次攻击，与明王朝的最后一位军事奇才袁崇焕激战于松辽大地。兵连祸结，天崩地坼，距紫禁城不远的一棵老槐树上，已经为疲惫的朱家皇帝预备了上吊的环扣。

五

在顾宪成故居的纪念馆里，我还见到了一幅署名“后学韩国钧”的七绝。韩是我的老家海安人，民国年间当过江苏省省长兼督军。但其一生中最为辉煌的闪光却是垂暮之年不当汉奸，以及新四军东进以后与陈毅的合作。电影《东进序曲》和《黄桥决战》中都有他的艺术形象。这首七绝写得很平朴：

东林气节系兴亡，

遗墨犹争日月光。

二月春风惠山麓，

万梅花下拜泾阳。

“泾阳”是顾宪成的号。诗写得不算好，但这位紫石先生站在端居堂前时，鼓荡于心胸的正是东林党人那种高山景行的气节。韩国钧写这首诗时已经六十四岁，二十年后，当他严词拒绝日寇的威逼时，不一定会想到这四句小诗，也不一定会很具象地以历史上的某位英烈作为楷模。但他那凛然正气中，确实贯注着东林先贤的流风。一个封建遗老，在那个民族垂危之秋闪现了自己生命的光华，他以八旬之躯为抗战奔走呼号，在病情弥笃时仍嘱咐家人：“抗战胜利之日，始为予开吊，违者不孝。”陈毅将军曾赠他一联：“杖国抗敌，古之遗直；乡间问政，华夏有人。”肯定的也正是他身上所体现的那种堪为民族脊梁的气节。韩国钧也是一个文人士大夫，文人自应有文人的一份真性情。魏忠贤说得不错，你们文人其实什么也没有，就有那么点骨气。但反过来说，若什么都有，就是没有骨气，那还不成了一堆行尸走肉？

由此我不禁想到，对于任何一个人物或群体来说，历史评价总是有时限的，而道德评价却有着相当久远的超越性。一座小小的东林书院算什么呢？它是那么脆弱，战乱和权谋可以让它凋零，皇上一个阴冷的眼色可以使它片瓦无存。书声琅琅，似乎很清雅，那只是出自读书人良好的自我感觉；评时议政，似乎很热闹，也只是书生意气，徒然遭人猜忌。但它又那么倔强地坚守在江南的那条小巷里，并在中国文化史上留下了一个相当醒目的坐标。它留给后人的不在当时当地的是非功过，而是为国为民的道义和良知，是中国知识分子那种积极入世、高标独立的人格力量。正是这种人格力量在铁血残阳中鞭霆掣电、拔山贯日，支撑起明末清初一大批雄姿英发的伟丈夫。我们只要随便说出几个，便足以令人肃然起敬。例如，左光斗的节操影响了他的学生史可法，而史可法在扬州殉国的壮举又极大地震撼了江东才俊，松江的陈子龙便是这中间的一个。陈是几社的领袖人物，他和柳如是的交往和热恋不仅是一段才子佳人的风流佳话，更使青楼女子柳如是得到了一次“天下兴亡，匹‘妇’有责”的思想升华。陈子龙后来为抗清牺牲，柳如是又用这种思想影响了钱谦益。钱谦益这个人的口碑不怎么好，他身为后期的东林党魁、文坛宗主，却在清兵进入南京时带头迎降。柳如是劝他投水自尽，他说了一句很有意思的话：“池水冰冷，投不得。”他不想死，但降志辱身的秽行一直折磨着他的晚年。他和柳如是后来都为抗清做了不少事情，钱谦益因此几乎丢了性命。郑成功从崇明誓师入江时，如是以蒲柳之躯亲自到常熟白卯港迎候，站在冷风中苦苦地远眺故国旌旗。“还期共复金山谱，桴鼓亲提慰我思。”这位原先的烟花女子热切地期盼着像当年梁红玉那样桴鼓军前，报效于抗敌救国的战场。山河破碎，民族危亡，东林党人大多死得很壮烈，受他们影响的后人也大多是爱国的，这是历史上的不争之论。

文章的开头曾提到一块民国三十六年募捐重修东林书院的记事碑，我留意了一下，在募捐者中，以杨、荣、薛三姓居多，数额也最大。这三个家族不仅是无锡巨富，在中国近代民族工业的发展史上也是很值得一提的。我曾粗略地翻阅过他们的家族史，发现其中有一条大致相同的发展轨迹：最初由读书入仕，而后官商兼备成为儒商，到本世纪初叶开始弃绝官场兴办实业，成为中国民族工业的巨子。也就是说，他们都有着相当深厚的文化底蕴。例如其中的薛家，其父辈即清末著名外交家、思想家和文学家，被称为“曾门四弟子”之一的薛福成，这种现象很值得我们玩味。一般的论者认为，明末东林党人的崛起标志着旧时代的终结。这固然是不错的，但我认为这还不是新时代的起点。终结和起点一

步之遥，却不是一两代人所能完成的。今天，当我站在东林书院的回廊里，仔细计算着无锡三大家族的捐款数时，突然产生了一种奇特的联想：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为什么首先发端于江南，中国近代民族工业的巨子为什么出现在无锡，是不是与面前的这座书院有着某种割舍不开的渊源呢？或者说，这募捐碑上的杨、荣、薛三姓“大款”是不是可以看作东林后学呢？

出东林书院的后门便是苏家巷。据无锡博物馆朱文杰先生考证，当年顾宪成起居的小辨斋就在这里。有了这处小辨斋，顾宪成才省去了每天乘着小船来回张泾的辛劳。但后来因家境不好，这所房子又以四百两银子典当出去了，可见文人都是很清贫的。小辨斋与东林书院近在咫尺，顾宪成主持东林讲会期间经常止息于此，与门人论学议政。如果说东林书院是17世纪初的“江南政治学院”，那么这里便是政治学院的“教授楼”。可惜现在知道它的人已经不多了。

我徘徊在这条僻静的小巷里，一边想，忘记了小辨斋不要紧，忘记了文人的清贫也不要紧，只要别忘记这里的东林书院就好。

小城故事

一

“白发才人鸠首杖，红牙女部柳枝词”，这是《桃花扇》的作者孔尚任写冒辟疆的两句诗，色调很艳丽，不大像是写一个古稀老人的。冒辟疆是“明末四公子”之一，他和秦淮名妓董小宛的婚恋又被渲染得那样风流旖旎。从诗中看，直到晚年，他的小日子似乎仍旧很滋润。孔尚任比冒辟疆大约小三十多岁，原先也没有交往，这次他奉旨到里下河治水，邀冒辟疆来聚会，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创作《桃花扇》搜集南朝遗事。在他眼中，冒辟疆大概仍是那个潇洒脱尘的贵公子，安度着倚红偎翠的遗少生涯。其实冒当时已相当落魄，一个百无一用的文人，又抱着不仕新朝的气节，在那个时代不会很得意的。

冒辟疆是江苏如皋人，他和董小宛的香巢水绘园在如皋东门。今天，当我不经意地注视那里时，突然觉得通达其间的曲径回廊竟是那样熟悉。在这一瞬间，我感到一阵悚然。三十年了，为什么转来转去又回到了那里的朱门红楼？往事依稀，如烟如梦，是那片浸渍过我们泪水的雕栏粉墙么？是那些抛掷得漫天飞落的扇面条幅么？是那条在浮躁的脚步下颤抖的白石甬道么？是那座湮没在如血残阳中的湖心小亭么？久违了，水绘园，听说今天你游人如织，红男绿女络绎不绝，那是你的风采和韵致使然，可你为什么要用洗钵池边轻曳的柳枝来撩拨我这韶华不再的鬓角和已然苍老的情怀呢？

走进水绘园，是在三十年前那个秋天的下午。比起先前参观过的类似展览，这里当然要更加恢宏精致，也更具艺术色彩。半个多世纪的深仇巨痛被镶嵌在一座极尽工巧的古典园林里。深院静，小庭空，这里本来该是佳人移步、月华弄影的安恬所在，眼下却陈列着收租院里带血的镣铐和账册，这种反差本身就很有震慑力。印象最深的是，在一间帘栊深重的闺房里，展示着地主用烙铁拷掠农民的场景，制作者别出心裁地在火炉里使用了电光装置，造成炉火腾腾欲燃的感观效果，当时在我们看来，这无疑是相当先进的高科技了。站在那阴森森的泥塑前，我和不少同学都哭了，哭得很真诚——那时候，我们大抵还不懂得什么叫矫情。

走出展览馆时，一个如皋本地的同学突然轻声说："这里原先是冒辟疆的别墅，叫水绘园。刚才第二展厅那里，就是他和董小宛住的水明楼。"

冒辟疆和董小宛是何许人呢？我是从邻县一个偏僻的乡村走来的，刚刚考取这里的省立高中，诚惶诚恐地走进了这个末等都市。一个乡下的农家子弟，无论是对宏观意义上的中国文化史，还是对古城如皋的地杰人灵都知之甚少。在这以前，我并不知道这两个如皋人的名字，不仅是我，周围的绝大多数同学也都不知道。我们当然不难想象，那个曾经盘踞在水绘园里的冒辟疆，大抵就是展览中那种大腹便便、捧着紫铜水烟袋、戴着瓜皮小帽的土财主，或者干脆就是那个举着通红的烙铁逼向农夫胸脯的恶棍。而董小宛则是个妖里妖气的地主婆无疑。

那位同学望着洗钵池里楼台的阴影，又轻轻地念了两句古诗，那语调和神采，很投入的样子。现在想起来，大概是杜甫的"四更山吐月，残夜水明楼"吧。他是全校公认的才子，平时有点小布尔乔亚式的多愁善感，因此，他知道冒辟疆和董小宛，也能在那种情境下随口念出两句关于"水明楼"出典的杜诗。我当时没有想到，正是这种气质，酿成了他后来人生的大悲剧。

暮色已经很浓了，落叶萧萧，作弄出深秋的清冽。1965年的秋天似乎特别短暂，时令才是10月，不该这样肃杀的，难道它也有某种预感么？——不几天以后，上海的一家报纸就发表了姚文元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的文章，中国大地上一个漫长的冬季就要降临了。

那一年，我十五岁，当青春的第一步刚刚迈出的时候，我走进了水绘园。命运似乎注定，我今后的人生道路将要和这座园林产生某种阴差阳错的牵系。

又是一年的深秋，我背着只挎包——是那个年代很流行的草绿色仿军用挎包——独自来到了水绘园前。洗钵池边万木萧疏，池水里漂荡着大字报的碎片。在那扇紧闭的大门前，我徘徊了许久，才找到了一处偏僻的小门。那么就走进去吧，在这堵灰褐色的旧墙背后，或许隐藏着一份与外面的狂躁悖然有别的宁静。

为什么要走到这里来呢？难道仅仅是为了寻找一个宁静的角落，寻访两个在这里深居简出的同学吗？我说不清。在整整一个夏季和秋季，

我都处于这种无所适从的“说不清”之中。我是个天生孤独而懦弱的乡下人，这可能应归结于从小没有父亲，性格中缺乏强悍的阳刚之气。我不敢在一堆古今中外的名著下燃起一把大火，不敢把棍棒扫向寺庙里衣褶飘然的神像，也不敢带头喊出一声“打倒”某老师的口号，或揪着他的头发让他请罪。每当这时候，我总会感到一种良知的召唤，为此，我经历了不知多少次自我谴责和自我激励。很好，一场急性肝炎把我送回了乡村，等到病愈回校后，校园里已一片空寂。经过那阵所向披靡的横扫，泼墨淋漓的发难和金刚怒目的批判之后，同学们又打起背包，呼啸一声串联去了。我辗转打听，才知道班上只有两个同学没有走，他们是第一批“公派”的赴京代表，接受了伟大统帅的检阅回来后，在水绘园看守破“四旧”的抄家物资。

那两位老兄在这里大抵也是很无聊的，见我来了，有如孤岛上的鲁滨逊遇上了未开化的土人“星期五”一般，津津乐道地向我展示着这里的“奢华”。确实，一座文化古城的抄家物资，若稍加拾掇，装备一家星级宾馆再加一座博物馆是绝对不成问题的，足够二位受用的了。光是那床上，就叠着两张钢丝弹簧垫（现在叫“席梦思”的那种），又盖着不下七八条锦缎棉被，真有点暴殄天物。坐在那松软的钢丝床上，我突然感到一阵困惑，这么多棉被盖在身上，不会压迫得难受吗？两个世代赤贫的农家子弟整天泡在这里，伸手所及，说不定就是件价值连城的玩意，时间长了，这里的一切变成了寻常生态，他们还能走出这堵旧墙吗？这似乎是一个带着理性色彩的人生哲学问题，我不愿去多想，因为一位同学又抓起一幅字画，诡谲地对我说：“你看这是谁的？”

那是一幅不大的扇面，画意大约是香草美人之类，下钤“董白”小印，并不难认。

“这个董白就是董小宛。骚娘们，臭美！”他潇洒地用手指一戳，美人的裙裾豁然裂开。便扔一边去。又说：“这么乱七八糟的一大堆，除去牛鬼蛇神就是才子佳人。还有冒辟疆的字呢？那老东西倒是写得不坏。”当下又拣出几幅，可都不是那“老东西”的，他念一下落款，或董其昌，或吴梅村，甚至还有那个口碑不算很坏的史可法，照例用指头一戳，扔一边去。如斯者数次，不由得有些恼了，便摆开一个架势，极英雄气地飞起一脚，刹那间，那满天飞扬的董其昌和吴梅村，哗啦啦地煞是壮观。多么扬眉吐气啊！斯文落地，书画飘零，飘零在深秋黯淡的残阳下，飘零在我十六岁的记忆里。

当晚，我住在水绘园。躺在那由善本书和明清字画簇拥的雕花床上，心头却涌上一阵莫名的飘泊和幻灭感。窗外风声飒飒，远近楼台的阴影有如水墨画一般。无疑，这座深宅大院曾经是一个相当贵族化的生命空间，这里也一定发生过不少古典式的世俗故事。那么，是“西厢”式的才子佳人的缠绵，还是“聊斋”式的人鬼同台，抑或是“水浒”式的月黑杀人、风高放火呢？我不敢再想下去了。辗转反侧之际，随手抽出一本旧书，就着灯光胡乱翻了几页，却看不大懂。再看看封面，书名是《影梅庵忆语》，民国年间商务印书馆的版本，作者冒襄。

这个冒襄大概就是冒辟疆了。

二

在明末清初的历史舞台上，冒辟疆算不上叱咤风云的大人物。之所以不“大”，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明亡以后他弃绝仕途，与一个大时代的政治风云若即若离。一座小城的故事，无非飘荡于坊巷街闾之间的“一地鸡毛”，最后悄然湮没在岁月的风尘之中。即使是闹腾得沸沸扬扬的倾城大事，若站在一个更高的层面上审视，也不过杯水风波而已，绝不会有倾国之虞。但最近看到报纸上的一则花边新闻，由此却想到那个时代的很多大事。新闻说，在贵州一个叫马家寨的地方，新近发现了陈圆圆的墓。陈圆圆是吴三桂的爱姬，吴三桂败亡后，清王朝下旨灭吴氏九族，陈圆圆携带儿女逃亡到这里，归隐于现在的马家寨。为了让后人不忘祖宗，又不至暴露真情，吴氏采取了秘传之术，每代只传一至二人，至今已传到第十二代。由于严守族规，竟一隐三百余年。

陈圆圆与吴三桂的故事无疑维系着一个天崩地坼的大时代，所谓“恸哭六军俱缟素，冲冠一怒为红颜”，说的就是这件事。其实，陈圆圆本来是不该出这么大风头，也不该当这么大责任的。她的真正爱情意义上的恋人是冒辟疆，如果不是几桩阴差阳错的偶然事件，她已经被冒辟疆娶回如皋，藏娇于水绘园了。那样的话，后来也就不会有吴三桂的“冲冠一怒”，晚明的历史也极有可能是另外一种格局。

冒辟疆和陈圆圆相识于崇祯十四年春天。当时冒父冒起宗任衡永兵备道，冒辟疆去衡阳省亲路过苏州，两人一见钟情。平心而论，不管用什么眼光看，这两个人的互相倾心都在情理之中。陈圆圆色艺双绝，名动江左，又兼蕙心纨质，淡秀天然，即使在秀色如云的南国佳丽中也公认是最漂亮的一个。而冒家则是江淮巨族，世代簪缨，冒本人又风流俊

朗。他十四岁时就有诗集《香俪园偶存》问世，时任南京礼部尚书的大学者董其昌看到后大为赏识，认为“才情笔力，已是名家上乘”。既然是才子佳人，天作之合，那么就抓紧进行吧。当年秋天，冒辟疆奉母回归，小憩苏州时，双方的恋情便进入了实质性的阶段。陈圆圆曾亲见冒母，表示了自己矢志不渝的情愫，对于一个风华绝代的少女来说，这是相当难得的了。冒母对陈亦很满意，表示一俟回到如皋，便来苏州议婚迎娶。至此，一对有情人的好事似乎万事俱备，没有什么问题了。花好月圆，只待佳期。

殊不料风波横生，佳期无望。

冒辟疆回到如皋，忽然接到父亲奉旨调赴襄阳，任左良玉大军监军的消息。从军分区司令员调任集团军政委，看起来是提升，其实这中间隐藏着政敌借刀杀人的阴谋。当时的情势是，张献忠刚刚在半年前攻占襄阳，杀了当今皇上的叔祖父朱翊铭，旋即主动撤出。李自成又从伏牛山南下，打算占领襄阳定都称王，两股农民军对襄阳形成南北夹击的态势。这时候“提升”到那种地方，无疑是去送死：不是被农民军杀死，就是被骄横跋扈的左良玉害死，更大的可能是因为守不住襄阳而被朝廷处死。在此之前，东阁大学士杨嗣昌就是因为襄阳失守而被迫自尽的。为了让父亲尽快调出襄阳，冒辟疆连忙北上京师，泣血上书。又四处奔走投诉，托人情通关节，前后经历了半年时间，花费的银子自然不用说了，冒起宗才得以挪了个位子易地当官。冒辟疆喘息未定，又赶到苏州去接心上人，可胥门外的横塘寓所已经人去楼空，陈圆圆恰恰在十天前被国丈田弘遇“以势逼去”。青溪桃叶人何在，月冷妆楼杨柳疏。冒辟疆只能站在空寂的小楼前怅惘无及。在这以前，这位贵公子或许没有真正认识到陈圆圆的价值，他太自信，太稳操胜券。如今一旦失去，才感到失去的是多么珍贵。那么就让他追悔吧，他的这次迟到，不仅酿成了个人感情史上永远的缺憾，而且铸就了晚明史上一次惊天动地的大事。

冒辟疆是应该追悔的。就在他为父亲的调动奔走期间，陈圆圆则在苏州一往情深地倚门相望，她曾数次去信催促，北雁南飞，秋去冬来，纵然是望穿清溪水，望断横塘月，冒辟疆竟无一字回音。作为一个青楼女子，她自然会想得很多，一腔炽热的情爱在寂寞的等待中渐至消磨，她极有可能是怀着对冒辟疆的怨恨和失恋后的绝望凄然北去的，在她眼里，冒辟疆无疑是一个始乱终弃，没有任何感情负担的轻薄纨绔。山盟犹在，锦书难觅，这世界上还有什么值得信任的呢？这种怨恨和绝望，

在很大程度上规范了她后来的人生态度，从吴三桂对她那样如痴如迷的宠爱中，我们大约不难想象她对吴也是倾心逢迎的。一个纯真明丽的女人毁灭了，与其说毁灭在权贵的淫威之下，不如说毁灭在一次无可奈何的失约之后，毁灭在对情人爱极而恨的误解之中。一个女人的力量有时确能倾城倾国，作为明帝国“北门锁钥”的山海关正在这个女人的嫣然一笑中瑟瑟颤抖，一场天崩地坼的大悲剧已经逼近了。

吴三桂最初是打算归降李自成的，有关史料记载了他与父亲吴襄派来劝降的仆人的一段对话，虽寥寥数语，却透析出一个军阀兼政客复杂的内心世界，特别是人的情感因素对一个历史大事件的驱动力，确实相当传神：

吴三桂问父亲的情况，仆人答道：“已被逮捕。”吴并不在乎：“我到北京后，就会释放的。”

又问财产情况，仆人答道：“已被没收。”吴仍不在乎：“我到北京后，就会发还的。”

再问爱妾陈圆圆的情况，仆人答道：“已被刘宗敏抢去。”

吴三桂不能再“不在乎”了，作为一个男人，还有什么比夺走自己心爱的女人更值得不共戴天的呢？吴三桂首先是一个男人，然后才是汉奸，他的“冲冠一怒”是可以理解的。

写到这里，我不由得要搁笔为之惊栗了，这种阴差阳错的偶然性事件，人们大抵都是不难遭遇的。在大多数人的经历中，它的出现有如朝露流霞，无声无息，其中的悲欢感触并不能激起多大的涟漪，更不能影响一个历史大时代的。但有时，它却能相当有力地扭曲所谓的“历史必然性”，使这种必然性演绎得更加回旋曲折，波诡云谲。设想一下，如果朝廷调动冒起宗赶赴襄阳的圣旨晚下一段时间：如果冒辟疆把银子花得更慷慨，其父能早一点调出襄阳；如果到江南强买歌儿舞女的那帮人在杭州多耽搁几天，甚至，如果冒辟疆母子当年秋天从衡阳回归路过苏州时就把陈圆圆带走……总而言之，如果冒辟疆赶在田弘遇之前把陈圆圆娶回了如皋，那么事情将如何呢？这些“如果”从严格意义上讲，并不违背历史的大逻辑，它或许只是源于当事人对着袅袅茶香的一缕思绪，或对着林间随意飘过的一片落叶心有所感。偶然为之的某一生活瞬间，就这样化为了惊心动魄的久远，定格在历史的峰峦上。当然，一个女人的归

宿，并不能从根本上影响明王朝灭亡的结局，但其走向结局的过程将会展现出另外一些情节，这大概可以肯定。

陈圆圆没有走进如皋冒家的水绘园，走进水绘园的是董小宛。

在明末的江南名妓中，陈圆圆以姿制胜，柳如是以才情胜，李香君以品节胜，董小宛则以温柔贤淑见长。她对冒辟疆的追求远在陈圆圆之前，但冒辟疆一直对她若即若离，用现在的话说，就是找不到感觉。董小宛不像陈圆圆那样风情万种，当然也不能像陈圆圆那样疾风暴雨式地征服男人。她的那种端庄淡雅是需要男人慢慢地品味的。那时候，冒辟疆大抵还没有“品”出味来。直到陈圆圆被掳北去，冒辟疆陷入极大痛苦中的时候，董小宛才走进了水绘园。他们的结合，董小宛执著的痴情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而冒辟疆则是不得已而求其次，这样的结合，注定了属于先结婚后恋爱的类型。婚后不久，适逢清兵南下，夫妇颠沛于骨林肉莽之中，几陷绝境。秋水寒山落日斜，江南江北总无家。在凄苦仓皇的奔波中，董小宛不仅给了冒辟疆一个女人深挚的情爱，而且以不同于一般女流之辈的气节影响了夫君。回如皋后，冒辟疆一直抱着不入试、不应召、不做官的“三不主义”。水绘园里的生活是平静的，平静中蕴含着相濡以沫的温馨。“多少楼台人已散，偕归密坐更衔卮。”有这样的风尘知己相伴，从翩翩贵公子跌入生活底层的冒辟疆应该满足了。

但冒辟疆总是难以抹去陈圆圆的倩影，那个女人现在正生活在另一个男人的世界里。她是那样迷人，绮罗香泽，秋水波回，婵娟双鬓，淡然远岫。她一定对自己是很怨恨的，因而把百倍的风情献给现在的男人，这是自己的过失，而且正由于自己的过失，引来了黄钟毁弃的大结局。这种忏悔和失落感一直苦苦地折磨着冒辟疆的后半生，即使在为董小宛早逝而写的《影梅庵忆语》中，仍时时飘逸出陈圆圆的风采。且看那笔下流露的情致：



董小宛不像陈圆圆那样风情万种，当然也不能像陈圆圆那样疾风暴雨式地征服男人。她的那种端庄淡雅是需要男人慢慢地品味的。

其人淡而韵，盈盈冉冉，衣椒茧，时背顾緗裙，真如孤鸾之在烟雾，令人欲仙欲死。

又如：

妇人以姿致为主，色次之，碌碌双鬟，难其选也。蕙心纨质，淡秀天然，平生所觏，则独有圆圆耳。

在一篇追悼亡妻的文章中出现对另一个女人这样倾慕的文字，似乎是不合适的。其实，冒大公子的怀念中包含着一种比儿女情长更为深广的内涵，这是对一段已经逝去的人生，特别是一段国破家亡的痛史的反思，因为那一段人生和历史都和那个女人联系在一起。因此，冒辟疆怀念的陈圆圆，更多的是一种美好的意象，一尊理想化的情感雕塑，一段凄婉而温丽的过去。“今宵又见桃花扇，引起扬州杜牧情”，一个家道中落的贵公子和不仕新朝的末代遗民，其心态大致如此。唯其如此，他的怀念才能那样“欲仙欲死”，他的失落也才能那样铭心刻骨。

但后人似乎并不理解冒辟疆的心曲，他在《影梅庵忆语》中这段“不合适”的文字，后来却引出了一场扑朔迷离的冤案，这实在是冒辟疆本人始料未及的。

三

那本《影梅庵忆语》后来被我带出了水绘园，天理良心，那完全是出于无意。过了好些时候，我用挎包装传单，才发现了它，大概是那天夜里翻看以后，随手揣进去的。一旦走出了水绘园的那堵旧墙，这种书是见不得光天化日的，当时我心头有点发冷，连忙塞进了箱子底层。

在我的青春年华中，有相当一段时间就这样背着只黄挎包，整天在街上闲逛，挎包里装着自己这一派组织编印的传单，其中多是新出的“战报”。我们把它贴在那些层出不穷的“声讨”“砸烂”和“北京来电”“首长讲话”旁边，有时也会在对方一派的传单上批上“造谣可耻”“放屁”之类，笔势龙飞凤舞，相当放达。

我们这些“战报”中的文章，有不少出自A君之手。A君就是那位在水绘园外随口念出两句杜诗的才子，他的文章确实写得好，洋洋洒洒，几乎总是一挥而就，很少要回头修改的。又能把当时声嘶力竭的豪语镶嵌在秀逸流畅的文笔之中。间或引用几句古典诗词，亦很见神采。晚上，我常常喜欢走进那间拥挤的编辑部看他们忙碌。编辑部是原先的生物实验室，四壁的立橱里陈列着各种动物标本，最醒目的是一条扬子鳄，大约还有一只丹顶鹤，A君就在扬子鳄和丹顶鹤的注视下“指点江山，激扬文字”。他写东西时并不作深沉状，不时会和旁边的同学交谈几句，但笔

下又并不打停，仍旧一路潇潇洒洒地铺陈开去。旁边的同学是编辑部的一位才女，无论文章还是那一手钢板字，都很有几分阳刚之气。常常是A君写好一张，她就接过去刻，A君写完了，站起来，很有风度地向后捋捋头发（他那一头黑发确实漂亮），然后去调试油印机。调试好了，那边的才女也刻好了，于是两人一起愉快地印战报。有一次，A君握着油墨滚子，突然才情奔突，脱口吟出一首“枪杆诗”来，记得那最后几句是：

啊，革命的轧路机，

你开辟，开辟，

开出条条道路，

通向最后的胜利！

从油印机联想到轧路机，这大概就是所谓通感吧。当时，我由衷地感到这就是好诗。

不久便听说，A君和那位才女似乎有点意思，这是很正常的，因为他们很般配。政治热情加上爱情朦胧的召唤，使A君的文章越发才华横溢。外面战火连天，口号入云，“编辑部的故事”却充满了浪漫情调，这是很令人钦羡的。

在我们这一代人的记忆中，大抵到了1968年的春天，“文化大革命”就没有什么意思了。有如惊心动魄的大潮退去以后，弄潮儿孤零零地站在海滩上，目光中透出难耐的迷茫。但精力和热情总得有所排解，那么就搜集领袖纪念章和各种版本的语录吧。搜集的手段可以相当自由，乃至到了“不择”的程度。在南京上大学的姐姐寄给我一本《马恩列斯毛语录》，大开本的，很是气派，一时成了诸家高手争夺的目标。为了躲避那些虎视眈眈的目光，我只得脱下那塑料封皮，套在另一本不相干的书上，而把宝书的内瓤藏在箱子一角。我认为这一手玩得相当漂亮，不料后来却为此受了一场大惊吓。

这事情说起来有点离奇。村头的陈先生在如皋旧货商店寄售了一辆自行车，我回家时，他把发票交给我，托我有空到商店去看看，卖掉了，就替他把钱拿回来。陈先生是个地主分子，又是有知识的人，不轻易托人办事的，怕受人家的冷面孔，大概是看我厚道吧，竟然把这件事

托付给我。我为了保险，把发票藏在那塑料封皮里。一次去旧货店打听，说已经卖出，回来取发票时，那塑料封皮却怎么也找不着了。天哪！自行车的寄售价是九十多元，在当时是一笔相当不小的数字。简直难以想象，如果别人拿着发票把钱取走了，我，以及我那终年劳碌在田头的羸弱的母亲，还有我家那三间破败的草房，将如何承受这场塌天大祸。我只觉得昏天黑地，仿佛整个世界都坠入了冥冥深渊。A君来了，问了句什么，我没有答，他便指着自己的箱子说："你找的那件东西，我拿来了。"一时间，昏天黑地又转化为朗朗乾坤，我禁不住一阵绝处逢生的狂喜，连忙告诉他那里面有一张拿钱的发票。他先是定定地看着我，然后脸上便红了，讷讷地说："我不知道有发票，真的不知道。"当下取出来一看，那张宝贝发票果然在里面。也就在这时，我和他都对着那大红塑料封皮的内瓤愣住了。

那是冒辟疆的《影梅庵忆语》。

他是用细铁丝打开我的老式铜锁，拿走语录本的。情急之中，也没有发现书的内瓤有诈，便塞进了自己的箱子。

A君抓起那本书翻了翻，并不在意，随手丢进了我的箱子。又微微扬起脸，轻声念道："'青天碧海心谁见，白发沧江梦自知。'冒辟疆真是才子。"他念的大概是书中的两句诗吧。我突然觉得有点对不起他，一定要送他那本语录。他不要，推了几个来回，终究是不要，只是叹了口气，默默地走了。我怎么也不会想到，他这一走，竟再也没有回来。

过了大约十多天，在那个7月燥热的下午，宿舍里的一个同学突然回来说，A君死了，是自杀的。

我呆住了，这怎么可能呢？那位曾在暮色中吟诵"残夜水明楼"，倚着油印机高唱"我们开辟"的青年才子，那位在扬子鳄和丹顶鹤下一边挥笔疾书一边和同伴交谈的儒雅书生，那位常常用手指潇洒地向后捋捋头发的健伟男儿怎么会死，而且是自杀呢？

但A君确实死了，他吊死在水绘园对面的湖心亭里。湖心亭四面环水，外人进不去，直到公园里的一个老人闻到那股恶臭，才发现了我们的A君。算起来，他走进那里已经十多天了，那具曾充满了青春活力的身躯，已经溃烂得不忍目睹。

同学们都去了现场，但我没有敢再看一眼A君最后的形象。傍晚，

他乡下的父亲来了，老人什么也没有说，步履蹒跚地护送自己的儿子回乡下去了。

A君已经回去了，在乡下的老家，当会有他的一方青冢。同学们也已散去，将种种推测和惋惜潜入各自的心底。只有我独自徘徊在湖心亭前。进入湖心亭的通道日常是上锁的。A君在涉过这宽可数丈的水面走向生命尽头时，心里都想了些什么呢？他可能会想得很多，也可能什么都没有想。该想的那些都已经想过了，剩下的只有一片苍白的绝望。同学们大都认为，促成A君自杀的原因是失恋，“编辑部的故事”已经终结，昨日的温馨不堪回首，为那个倾心相爱的才女去死，当然是值得的。但支撑一个人生命意志的基石不光是爱情，至少还有与事业维系在一起的前程。坍塌了其中的任何一块，一般还不至于崩溃，他可以把重心移到另一块基石上寻求寄托和解脱。龚自珍诗云：“风云才略已消磨，甘隶妆台伺眼波。”那么反过来说，如果失去了“妆台”旁多情的“眼波”，全身心地去磨砺自己的“风云才略”，同样也可以走向生命的坦途。因此，A君的死，绝不仅仅是由于情场失意，还要加上由情场失意而引发的人生幻灭感。在那个夏季，我们都曾或多或少地体味过这种幻灭感。“最新指示”已经传下来了，我们这些被称为“知识青年”的人都将要到农村去。冷峻严酷的生存现实，一夜之间就粉碎了理想化的政治热情。打起那曾伴随你长征串联的背包吧，到农村去，到那个终年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村去；到那个烧菜放几滴红酱油也算得上奢侈的农村去；到那个生产队长一言九鼎，支书家的狗也比常人高贵的农村去。这就是为一场大革命赴汤蹈火的报答么？对于A君这样有才华有抱负的农村青年来说，上大学，跳农门，大抵是他多少年来魂牵梦萦的人生构想，即使在他洋洋洒洒地为“战报”撰写那些社论时，这种构想也不曾彻底幻灭过。而且，他的构想中大抵也抹不掉那层“才子佳人”的艳丽底色的。现在，当这一切都被无情打碎的时候，他只能选择死亡。于是他来到了水绘园前，这里演绎过的那一幕才子佳人的故事，他肯定是相当熟悉的。追循着先人的身影，他悄悄地来了，他不想惊骇任何人，包括那位让他爱也无奈恨也无奈的女友。在这里，他完成了悲剧的最后一个造型。

一个才华洋溢的青年死了，不是死于武斗的棍棒，也不是死于缠绵病榻。他是我们唯一死于“文革”中的高中同学。不久以后，同学们也纷纷卷起铺盖到农村去了，走得都很匆忙。分别时，没有依依的泪水，没有珍重的叮咛，大家似乎都有点麻木了，却又故作洒脱。母校如梦如狱，化作了一道淡远而又抹不去的背影。

四

“多少南朝事，楼头幕府山。”司马睿和陈霸先都是历史上有名的复国英雄，他们的功业也都和金陵的幕府山联系在一起。冒辟疆在诗中用这样的典故，反映了那种相当典型的遗民情绪。史可法督师扬州时，他曾前去帮助参赞军事，那可能是他一生中最为得意，也最为痛苦的日子。文人大抵都有虎帐谈兵的夙愿，认为那是一种人生的大放达，更何况一个壮怀激烈的文人，在那个国难深重的年代呢？也有人认为，史可法那封著名的《复多尔衮书》就是由他代笔的，这当然只是猜测，但后人为什么总喜欢在一封信的作者问题上制造秘闻，把一桩并不复杂的事情搞得扑朔迷离呢？这固然是因为那封信写得太漂亮了，另外也可以说明在那个民族危亡的年代，确实有一批文化精英簇拥在史可法麾下的。如果确实是冒辟疆所写，那么就太传奇，也太残酷了，因为这中间的另一个情节是，多尔衮的那封《致史可法书》，真正的作者也不是多尔衮，而是桐城才子李舒章。这个李舒章与冒辟疆曾是过从甚密的文友，当年在虎丘大会上，两人又同为复社领袖。而今历史偏偏又让他们面对面地站着，背景是血色残阳下的骠骑和城堞，让他们用各自的华章文采去揭开一场血雨腥风的序幕。但冒辟疆并不知道这些，他只是想着在扬州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后来史可法发现势不可为，留在扬州也是送死，硬是要打发他远走。这位阁部大人很讲义气，他和冒起宗是同榜进士，他不能对不起自己的老朋友。当然冒辟疆当时也不想跟着史可法殉国。那么就回去吧，如皋好歹还有一份家业，虽历经劫难，大多被毁，但小日子还是过得下去的。身边又有董小宛这样的多才且贤淑的好女人相伴，红袖添香的雅趣可以想见。南明弘光政权垮台后，阮大铖的家乐班子逃来如皋，亦被冒家收留，其中有后来被曹寅称为“白头朱老”的著名乐师朱仙音。“念家山破定风波，郎按新词妾唱歌。”冒辟疆就这样一边在水绘园里优游岁月，一边做着他的复国梦。

新王朝的官他是坚决不当的。为了明志，他自号“巢民”，话说得很决断：宁可在树上结巢而居，也不生活在异族统治的土地上，当然就更不用说当官了。像他这样的人，当时有一大批，但面对着新王朝的橄榄枝，冒辟疆的心情可能要更复杂些，除去“夷夏之辨”的民族气节外，他还多了一层所谓的“恋人情结”。自己心爱的女人被吴三桂夺去了，吴现在是清廷的“平西王”，和情敌无论如何是“不共戴天”的。再说，即使当了官，你还能像人家那样官居一品，炙手可热吗？人的感情有时真是奇怪得很，那个女人早已离他远去了，但当初的一颦一笑却仍然闪现在他

的精神世界里，隐隐约约地支配着他的潜意识。好在清王朝倒也大度，你不愿出山，他也不过分勉强，让你在家喝酒赋诗发牢骚。不像明王朝的老祖宗朱元璋那样，戴着镣铐来请你，若不赏脸，对不起，提头来见。

注视着故国的残山剩水，他不像阮步兵那样冷眼斜睨，而是流泻出热切的关注和期待。有几次，“海外来人”传递的消息甚至让他很振奋了一阵子。顺治十四年夏秋，郑成功誓师入江时，冒辟疆看到那“击楫闽粤之抓，小视江东”的檄文，预先就等在南京丁氏河房，并召集了一批抗清志士的子弟谋为内应。但想不到郑成功的三万大军竟溃于一旦。让他空欢喜了一场。而且从此以后，连这样的“空欢喜”也不再有了。“白头庾信肠堪断，黄叶江南一片山。”海外的消息越来越少，也越来越令人无奈，冒辟疆只能做点救助抗清烈士遗属的工作。这中间有一件事最为时人称颂，如皋秀才许元博因抗清事泄，被逮送南京处死，其妻朱氏亦流放满洲配旗。冒辟疆和董小宛筹集了一笔重金送给解卒王熊，请他相机救助。王熊便私下用自己的妻子代替朱氏北去。这件事我看后深为感动，但感动之余又总觉得不是滋味，王熊身为解卒，他要救助朱氏，照理是有办法的，为什么一定要把自己的妻子推入苦难和屈辱的深渊呢？如果他确实没有别的办法，那么，用一个无辜的女人来替代另一个无辜的女人，这样的义举，老实说只能令人可叹而不可敬。

好在还有些朋友经常走动，使水绘园里不至于太寂寞。这一年，老朋友谭友夏的儿子谭笈北上路过如皋。谭友夏当年是抗清志士，最后贫病而死。如今，他的儿子却要去清廷做官了，这位世侄甚至劝冒辟疆也应征出山，在这样的情况下，冒辟疆心里大概是不大好受的。但他能说什么呢？“君言尽室必归吴，我意空拳定张楚。”唱几句南明小朝廷未必覆亡的高调，只是一种主观的内在挣扎而已，连他自己也未必相信的。他叮嘱谭笈，如果官场不得意，就及早回头，却没有反对他北上为宫。复明是没有指望的了，应该允许年轻人走自己的路。

命途多舛又加上家难迭起，我们这位从来不知生计为何物的“巢民”先生，终于感到了这两个字的沉重与艰辛。康熙十五年，一个庶出的弟弟为了争夺家产，告发冒辟疆“通海”（和南明小朝廷暗通声息），这在当时是一顶相当吓人的政治帽子。冒辟疆只得忍辱退让，到江南的朋友家住了两年。回来以后，命运仍然死死纠缠着和他过不去，不久，一场大火烧光了他多年珍藏的鼎彝书画。跟着，一蒙面刺客闯进他的房

间，多亏儿子和婢女拼死相救，才保住了一条老命。凶手供出，指使者就是冒辟疆那位庶出的弟弟。为了息事宁人，被害人反倒痛哭流涕地请求官府不要追究，自己又跑到泰州去避难。这样几经折腾，家产已荡然无存。这位才华旷代的大诗人，只得每夜在破屋残灯下写蝇头小楷，让家人第二天拿出去换几升米来度日。他是大书法家董其昌的及门弟子，字自然是写得极好的。但到了粮油市场上，人家习惯于用那油腻腥臭的手来掂斤播两摩挲质感，然后用浸透了利欲的目光论堆儿喝价钱，还有谁来体味一点一画中的奇险奔放和淡远古拙呢？你那苦心孤诣地追求了几十年的笔墨趣味，你那流泻于笔端燃烧于尺幅的强烈的生命意识，你那让圈子里的同人叹为观止的艺术感觉和精神气韵，这时候统统成了不切实际的奢侈。“闲时写长幅，不换一升粳”，艺术一旦沦为商品，艺术家一旦沦为商贾的婢女，其下场就是这般可悲。

到了晚年，冒辟疆对官场的心态比较微妙。康熙十八年，清廷第二次开设“博学鸿词科”，据说应试的人很多，考场的位子都挤满了，后去的被推到门外。有人吟诗挖苦道：“失节夷齐下首阳，院门推出更凄凉，从今决计还山去，薇蕨那堪已吃光。”冒辟疆却没有去，“失节夷齐”他是不做的。但差不多就在同时，他又满怀期待地送两个儿子和长孙分赴南北乡试。角逐科场的目的当然是为了当官，这是不用说的。这么多年了，当初那种铭心刻骨的仇恨和失落感已渐渐湮没在世事代谢之中，南明政权早已销声匿迹，吴三桂大红大紫了一阵后也已败亡，陈圆圆亦不知所终。冒辟疆这时的不仕新朝，很大程度上是源于一种独善其身的惯性力，因此，在自己坚持“三不主义”的同时，他又热切地希冀子孙能在仕途上有所作为。遗憾的是，几个子孙在科场上的表现都很平庸，只有一个叫冒浑的小孙子被人介绍到靖海侯施琅幕中，跟着施琅攻打台湾立了军功，正在“议叙官衔”。我们还记得，当初郑成功高举复明大旗从海路北上时，冒辟疆是何等的欢欣鼓舞。而今，当他的孙子因征讨郑成功的孙子而有可能捞个一官半职时，他又同样鼓舞欢欣。但冒浑的一官半职也不那么容易到手，当务之急是需要一笔钱“取结”，也就是上下打通，于是千里迢迢派人专程回家要钱。冒辟疆得到消息，真可谓喜忧交集，且看他给孙子的回信：

五千岭海，囊乏身孤，何日得竟怀抱……即刻求关帝签，以决尔之终身大事，仍是“苏秦三寸足平生”，则尔之必题，功名必显，万无一失矣，不胜欢喜。

我一夏脾病，秋来渐好，终年无戏做，遂无分文之入，苦不可言……金公五十，无人可寄一物，先书一绫……

老头子有什么办法呢？孙子能当官，自然是大喜事，可他实在拿不出钱来给他活动。本来，家中的戏班子供人宴乐可以收点小费，近来偏偏又接不到生意，“遂无分文之入”。金世荣是把冒浑介绍到施琅幕中的大恩人，可人家50岁生日也送不出一件像样的礼物，秀才人情纸半张，只能送几个字意思意思。万般无奈，老人到关帝庙去替孙子求签，希冀菩萨保佑。

远在“五千岭海”之中的冒浑接到这样的家书，当然能体谅祖父的苦衷。但他已经到了官场的门槛前，取结刻不容缓，这笔投资无论如何是少不得的，踌躇再三，又再次向家中求助。我们只得强抑住心头的酸楚，大略看看冒辟疆的第二封回信：

尔父奔走半月成病，毫无所得，我即亲到平日相关诸友家，每人十金，请十人一会，捱尽面皮，竟无一应。只得出门求边、崔二公，岂知边忽亡，崔又欠课，止得银十两。我吊边，又备祭路费，用去二十金。

昨十月初二，在通恐无银来，尔事不济，又求得“英雄豪杰本天下生”，知万万决不到失意田地……你见我字，应为我下泪也。

冒浑是应该为祖父的困窘而下泪的。一个年近八旬的老人，到处捱尽面皮仍求告无门，好容易借得了一个朋友的十两银子，偏又碰上另一个朋友亡故，吊丧用去二十两。走投无路之际，还是走进关帝庙去求菩萨。

在这里，我真禁不住要问一声：巢民先生，你这样凄凄惶惶是何苦呢？不就是为了小孙子的一顶乌纱帽吗？先前，你不是一直弃之如草芥，认为沾了那玩意便辱身降志吗？

可我又实在不忍心发出这样多少有点刻薄的议论。对传统的中国文人来说，当官毕竟是一条相当不错的人生道路。不当官，你纵然有盖世才华，满腹经纶，也不能像人家那样活得潇洒滋润。冒家已经三代未仕了，当然也就尝尽了三代穷困，三代寒碜，三代受别人白眼的卑贱。那么就当官吧，为了当官，暂且把人格和自尊放到一边，花几个钱是值得的。

两年以后，冒浑总算封了个从三品的游击将军。喜讯传来，一时冒家蓬荜生辉，水绘园内又是庆贺，又是唱和，很热闹了一阵。

又过了两年，冒辟疆在贫病交加中逝去，撒手前“令诸童度曲，问窗前黄梅开否”，文人性情终是不改。而在冥冥黄泉中，早夭的董小宛已经苦苦等了他四十二个年头。

五

董小宛死于顺治八年，年仅二十八岁。

一个做妾的女人死了，周围的朋友照例写了几首悼亡诗，虽然都写得冷艳凄婉，却也是文人写惯了的陈词滥调，过几天送到坟头上烧掉，事情也就过去了。这中间，以吴梅村的几首写得较好，其中有一首是这样写的：

江城细雨碧桃村，

寒食东风杜宇魂。

欲吊薛涛怜梦断，

墓门深更阻侯门。

吴梅村是当时的诗坛领袖，江左三大家之一，因此，他的诗也就格外流传些。但想不到这一流传，后来却引出了一段关于董小宛结局的争论，且被列入“清初三大史学疑案”之一，这就很有点意思了。

这说法很离奇，说董小宛并非死于如皋水绘园，而是被清朝掳入宫廷，成了顺治皇帝的董鄂妃；又说曹雪芹的《红楼梦》就是为清世祖与董鄂妃写的，也就是说，贾宝玉即顺治皇帝，林黛玉即董小宛。因此，吴梅村的诗中才有“墓门深更阻侯门”的叹息。

那么，何以解释冒辟疆在《影梅庵忆语》中白纸黑字的记载呢？答曰：这叫难言之隐。老婆被皇帝抢去了，他不敢说。而且张扬出去也有损书宦之家的名声，只能打落门牙朝肚里吞。但一点不说又不服气，那就用曲笔吧。所谓曲笔，就是我在前面说到的那段“不合适”的文字，既然是悼念董小宛，为什么要无端扯到陈圆圆呢？从文理上是说不通的，可见此中有隐情在焉。这是用陈圆圆被掳北上暗示董小宛的结局。

这场争讼从清末民初一直延续到现在。其中，像蔡元培、陈寅恪这样一批学富五车的大学者也都附和“入宫说”，可见不是信口开河。抗战时期的陪都重庆，曾上演过一出叫《董小宛》的话剧，当然是以“入宫说”为蓝本的。不入宫，就没有戏了。由此，报纸上又重提关于董小宛结局的公案，当时的《新民报》副刊上曾有人写诗感叹道：“梅家诗案冒家冤，今日伤心水绘园。”他也认为冒家是“冤”了，因为董小宛并不曾入宫。

其实，冒辟疆冤就冤在不该在悼念董小宛时，说那些“不合适”的话，这怪得了谁呢？至于“梅家诗案”，那是专家学者们的事。但在我看来，这句“墓门深更阻侯门”并不是任人揉捏的朦胧诗，根本用不着那么繁冗的训诂考据。简单地说，就是死别甚于生离，人死了，比身入侯门相隔得更远。之所以有“侯门”一说，是因为当初田弘遇之流在江南寻访佳丽时，也曾打过董小宛的主意，董小宛历经风险，才侥幸脱逃。也就是说，董小宛差一点入了“侯门”。如此而已。

人死了，还留下了这么多说法，让后代这么多有头有脸的人争论得唇干舌燥，冒辟疆和董小宛真是不简单。

这一切，我是在回到农村很久以后才知道的。在那个秋天的早上，当我背着铺盖卷走向故乡的老屋时，背包里只夹着两本书，一本是姚文元的《论文学上的修正主义思潮》，一本就是《影梅庵忆语》。这两本色调形成强烈反差的书放在一起，恰恰折射出当时我们这一代人的文化心态是多么芜杂。在乡下的那几年，这两本书几乎成了我精神生活中的奢侈品。一天劳累过后钻在被窝里，一边抚着伤痛的肩膀，一边翻动书页，从中寻找一个心灵的世界。姚文元的那本书是我从学校图书馆偷来的，虽然是反右期间的大批判文章，但其中涉及了相当多的作品，而且这些作品大多是我以前从未接触过的。拨开政治批判的烟瘴，我小心翼翼地走向一部部被肢解的文学名著，有时甚至还能有幸从引文中读到原汁原味的作品段落。例如，我翻阅了莎菲女士零零碎碎的日记，女主人公的精神苦闷和孤独感是那样令人战栗，这些无疑和我当时的心境取得了深层次的共鸣。一段时间以后，我几乎能把全书中带引号的段落倒背如流。这也可算是那个时代一种畸形的文化现象吧。《影梅庵忆语》我是作为文言小说来读的。正因为是文言文，我才有了半懂不懂中的倾心揣摩，这时候，诗一般精炼的文本和读者的体味互为扩张，使这本薄薄的小册子幻化出无限的丰富性。很难想象，如果没有这两本书，我将如

何打发小油灯下的每个夜晚，我的精神世界将怎样的荒匮贫瘠。

终于有一天，这本薄薄的小册子被陈先生看到了。我在前面已经说过，陈先生虽然是个地主分子，但他不是一般的土财主。他上过大学，在扬州开过商行，还参加过政治活动，与国共双方的关系都不错。人们都认为他是很有学问，也是很有见识的，因此并不把他当一般的四类分子看。就在那一次，他给我讲了以上一段关于董小宛结局的公案，并且发表了那一番“不简单”的感慨。

我也由衷地认为当一个文人“不简单”，能用自己的笔写出那么多人生的况味、命运的沉浮、心灵的悸动，让人们久久地掩卷难忘，唏嘘感慨，还有什么比这种劳动更令人神往的呢？那么，就学着当一个写书的文人吧。现在想起来，这实在是一场历史的误会。试想如果那次我不走进水绘园，也许现在正干着另外一份工作，而且肯定也津津有味，相当投入。这种人生偶然性的后果，该轮到我来咀嚼了。

前些时候，我回了一次母校，当然也去看了水绘园，却觉得很失望。湖心亭四周的水面似乎逼仄了许多，几乎可以一蹴而过。那曾经把一个年轻人引渡到生命的彼岸，簇拥着他走过那段漫长的心灵历程的沧浪之水，竟是这么一塘污垢么？只有那湖心亭还是当年的格局，却也有些破败了。进入亭子的通道仍然锁着，人们大概早就忘记了这里的风景，也忘记了锁在这里的故事。

回到招待所，我翻开母校的校庆纪念册，从前面的纪念文章中，我突然看到了一个熟悉的名字，她是A君当年的女友，如今是该市的一位领导。盯着那个名字，我想了很多。当了官，当然不一定就能说明水平能力之类的出类拔萃，但作为一个女人，至少可以说明她在人格上有着超乎寻常的坚强。而且我坚信，A君的悲剧，肯定给了她的人格一次强有力的锻打。也许正是在那一刻，她从心灵的废墟上站立起来，完成了一次悲壮的涅槃。从此以后，纵然是雨鬓风鬟，千难万险，她也足以承当，不会退却了。

哦，我们这一代人，我们这一代人的故事呵！

走进后院

一

回顾明末清初的历史很难避开吴三桂这个人物，在中国历史上为数不多的几个特级汉奸中，他大概也是可以排在前几位的。其实，吴三桂的名声，很大程度上得之于他和陈圆圆的那段风流韵事。一个赳赳武夫，后来又当了汉奸，身边却伴着一个绝代佳人，这就很有点意思了，而这佳人又似乎并不讨厌他，甚至死心塌地追随他，终于演出了那场天崩地坼的大波澜。“恸哭六军俱缟素，冲冠一怒为红颜”，吴梅村的《圆圆曲》是写实的，有点怜香惜玉的味道，自然也揭了吴三桂的老底。吴三桂那时已经当了清朝的平西王，权势日隆，对文人的几句小诗却奈何不得，只好派人悄悄送一千两黄金过来，请求作者把这两句删去或改掉。一千两黄金买两句诗，可见当时的文化人创作还比较自由，在社会上也挺吃得开，以至于权势者也不得不有几分买账。但吴梅村并不缺钱花，他以那种典型的名士派头拒绝了馈赠（其实是贿赂），相当潇洒地维护了作者的正当权益，也维护了自己的文化人格。

吴梅村和陈圆圆都是江苏人，江苏出文士、出美女，这是水土使然。可直到最近我才听说，原来吴三桂也是江苏人，这很使我惊讶。当下查对资料，没错，果真是江苏人，祖籍高邮，这就更使我惊讶了。

他怎么会是高邮人呢？

高邮，就是那座隐映在运河烟柳和芙蓉帆影中的古驿站么？就是那首甜糯诙谐，听醉了南来北往的艄公船娘的《鸭蛋谣》么？就是那个站在文游台上低吟“山抹微云”的婉约派词人秦少游么？就是那群从大淖边走来，挑着紫红的荸荠、碧绿的菱角、雪白的连枝藕，风摆柳似的穿街过市的姑娘小媳妇么？那明明是一块女性的乡土、文化的渊薮，清纯得有如荷叶上的水珠一般，怎么会走出那个粗悍奸诈的吴三桂呢？如果把吴某人的籍贯再往北挪上几百里，说他来自那个曾产生过《大风歌》，走出过一个无赖皇帝和屠夫大将的丰沛之乡，那还勉强说得过去，他怎么会是高邮人呢？

单凭这一点，就应该到高邮去走一趟。

城市的性格大抵都不在通衢大街上，那里往往被铝合金、霓虹灯、广告牌和玻璃幕墙包装得千篇一律。就有如晚会上的女人，一个个都脂香粉腻、彬彬有礼，而所谓的真性情只有在寻常居家的陋室里，在女人洗尽铅华、系上围裙走进厨房的一颦一笑中才能领略。城市的真性情则潜藏在小巷深处。高邮的小巷固然是古色古香的，一式的青灰瓦檐，门楣上嵌着老气横秋的牌匾，不时可以见到几个世纪以前的遗物，令人想起农耕时代一个小州府里那种自足平和的生活情调。徜徉其间，你几乎不敢把脚步放得很重，生怕惊醒了那个温馨的旧梦。但仅仅用古色古香来形容高邮的小巷又显得太宽泛、太缺少个性。比之于江南小巷的古色古香，这里多了几分朴实坦率，较少雕琢的典雅和小家子气。就有如里下河与江南同为水乡，也同样称得上风情绰约，但这里的水似乎更注重气势而疏于色调。即使同是一条古运河，在这里也是恣肆浩荡的，一俟过了长江，才变得纤巧柔媚起来，所谓“江枫渔火对愁眠”和“夜半钟声到客船”的意境，也只有在姑苏城外的古运河边才能领略，如果有了惊涛裂岸，诗人还能把渔火和钟声体味得那样冲淡空灵、富于烟水气么？不信你到高邮去看看，“望中灯火明还灭，天际星河淡欲无”，境界就开阔多了。切莫以为萨都剌不解婉约，人家也坐过江南的乌篷船，吟过“吴姬荡桨入城去，细雨小寒生绿纱”的。

那么，就走进这条叫西后街的小巷，去看看两个高邮人的故居吧。

二

这两个高邮人是王念孙、王引之父子。王氏父子都做过中央部长级的大官，因此，高邮人习惯上把他们的故居称为“王府”。新近开放的王氏纪念馆即是在“王府”的基础上兴建的。说是故居，其实仅存几间厢屋、一口古井而已。房子的进深很逼仄，用料也不大，可以想见当年的王府并不怎么富丽高敞。事实上，一个穷京官，又喜欢钻故纸堆，不懂得把精力用于钻营和聚敛。是很难发财的。好在旧式的官僚在乡下大都有一份田产，足以维持家用，每年收了租子，还可以折换出几百两银子送往京师，补贴老爷做学问及著书刊刻之用。因此，那京宫便不至于囊中羞涩，可以心态平和地把学问做得很精深。

一门父子或兄弟，同领一代风骚，这种现象在中国文化史上并不多见。王氏父子在学术上的成就，历代的评价实在不少，其中最精当的无

疑是章太炎的那几句大白话，他认为：古韵学到了王氏父子，已经基本上分析就绪了，后人可做的只不过是修补的工作。太炎先生也是国学大师，而且生性狂傲，但面对着王氏这样的学界巨人，他就像当年李白站在黄鹤楼下一样，有点“崔颢题诗在上头”的味道。他这么一总结，别人再跟着说什么“大师”“绝学”“博大精深”，就没有意思了，因此梁启超干脆把训诂学称为“王氏高邮学”，将整个一门学问都包给了王氏父子，这种推崇大概也是绝无仅有的了。

对于历史上的王氏父子来说，后人推崇与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要对浩如烟海的中国文化负责，并在这种负责中把自己生命的意志力张扬到最大限度。王氏父子都不是职业学者，他们在公众前的身份是政府官员。我们很难想象，他们是如何一边应付枯燥冗繁的政务，一边潜游于浩浩学海之中的。这完全是两种世界：一边是繁文缛节，站班叩头，政潮起伏，祸福无常；一边却是朗月清风，曲径通幽，天马行空，神游八极。据纪念馆里的有关资料介绍，王念孙为《广雅》作注时，每日注三字，十年成书，嘉庆六年，著成《广雅疏证》二十三卷。每日注三字，看起来似乎下笔颇为矜持，但若把这三个字置于中国文化的特定情境之中，却每个字都支撑着万卷书的学养和异常坚挺的文化人格。这是怎样力重千钧的三个字啊，和他白天处理的那些官话连篇的公文相比，和朝廷发布的那些洋洋洒洒的诏书谕旨相比，和同僚之间那些辞藻华丽的应酬诗词相比，这所注的三个字的重量肯定远远超出了它们的总和。如果说白天的官场政务只是一种被动性的生存手段，那么，只有到了晚间，在摘去顶戴花翎，布衣便鞋地走进书房以后，他那潜心面壁的苦思和神采飞扬的吐纳才充满了人生的主动精神。这时候，一个个僵硬古板的文化符号，经过他小心翼翼地求证和梳理，渐次变得鲜活灵动起来，而博大古拗的经典史籍，也在他的笔下折射出云蒸霞蔚的万千气韵。

现在我们可以认定，对于官，王氏父子是看得很淡的。因为看得淡，他们才能超脱于逢迎巴结标榜拉拢之上，超脱于派系倾轧攻讦排挤之上，超脱于伴君如伴虎的惶然拘谨之上。这种超脱说到底是由于无所谓和不用心。有些把官场技巧玩得很圆熟的政客也可能表现得相当超脱，这和王氏父子绝对不是一回事。但“不是一回事”的初衷却可能有大致相同的结局，即他们的官运都比较畅达。平心而论，王氏父子在仕途上都没有经历多大的颠荡，王引之先后担任过工部、户部、吏部和礼部尚书。六部都堂，只有兵部和刑部没有坐过，大概那两个所在都带着点

血腥气，文人不宜。这些职务大多是显赫而抢手的肥缺，可见他绝非那种不识时务的书呆子，朝野上下对他的印象也不错。超脱不等于无为，不等于阿弥陀佛的老好人。王念孙当给事中时，曾带头参倒了权倾一时的奸相和珅，他那道奏章写得相当精彩，一时天下争传，从中我们亦可以看出王氏为官的机敏练达。本来，嘉庆对和珅的讨厌是明摆着的，只是因为太上皇乾隆的庇护，和珅才有恃无恐。乾隆一死，和珅的倒台便只是时间问题了。但尽管如此，王念孙的一道奏章仍旧功不可没，因为他摸准了嘉庆的一块心病：先帝尸骨未寒，就迫不及待地杀他的宠臣，会给天下人落下不孝的名声，《论语》中不是有“三年无改”之意么？那么，就给皇上找一条理论根据好了。且看王念孙在弹劾和珅的奏章中是怎么说的：

臣闻帝尧之世，亦有共骓，及至虞舜在位，咸就诛殛。由此言之，大行太上皇帝在天之灵，固有待于皇上之睿断也。

这个王念孙不简单，他这么一比附，和珅就成了上古时代的奸臣共工和兜，而乾隆和嘉庆则无疑是帝尧和虞舜。打倒和珅，嘉庆只不过是按既定方针办，完成先帝的未竟之志而已，不这样干倒反而是大大的不孝了。这下和珅的脑袋还保得住么？

当官其实并没有太大的学问，无非是揣摩上司，投其所好。以王氏父子的智商，他们都可以在官场上玩得相当潇洒。但他们不愿把过多的精力泡在那里面，而要用于做学问。训诂也是一种揣摩，只不过这种揣摩需要学富五车和矢志不移，一般的官僚自然没有这样的根底；与之相伴的又往往是清贫和寂寞，这就更不是一般的官僚所能忍受的了。王氏父子的选择是基于一种睿智清醒的价值判断。历史也似乎感到官场上的芸芸之辈太拥挤了，有意要把两个完全可以有所作为的行政官员成就为学术界的一代宗师，让后代的文人学子在官僚面前也多了几分自信，不至于总是卑躬屈节看人家的脸色。

到王氏纪念馆参观的人不多，庭院里静得很，这没有什么不好。这里本来只是一处学者的憩息之地，本来就不是车马喧腾前呼后拥的所在，应该这样静的。就这么一所庭院，曾经包容和消化过那么多古拗深僻的诗书典籍，让浩浩茫茫的中国远古文化在这里变得清澈流畅，变成既可以濯吾缨、又可以濯吾足的沧浪之水，这就够了，用不着再有摩肩接踵的游人来捧场。如果也和别的旅游景点一样，一样的红男绿女，门庭若市，那就不是王氏纪念馆了。王氏父子生前向往的其实只是一处宁

静的书斋。宁静不仅仅是一种外在的氛围，更是一种让千般意蕴渗发其间的世界。最伟大的精神总是宁静的，宁静是一种积贮和酿发，一种默默的冶铸，一种与浮嚣波俏悖然有别的大家风度。同时，也只有虔诚地膜拜历史和自然，善于总体地把握人生的思想者，才能从容地进入这一境界。

京城毕竟不是做学问的好地方，那里太嘈杂，又太死寂，一个学者的情怀在那里很难自由地吐纳。那么就乘上官船，沿着大运河南下，回老家住几天吧。中国的士大夫大抵都把衣锦还乡作为一种很风光的事，但王氏父子只不过是为了寻找一处宁静的后院。事实上，他们有相当一段人生是徜徉在这后院里的。在中国文化史上，高邮西后街的这座庭院其实比京师堂皇的王氏官邸更具光彩。今天我们漫步其间，仍能感到200多年前那种流溢着书香的宁定和超逸。这中间，虽然世事沧桑，故居的大宅深院只留下了几处破壁苍苔，但那种气韵却一直深潜在庭院的每个角落。在这里，你会想到淡淡的月色，树影婆娑生姿，秋风轻轻拂动着主人背后的辫梢，他踏着沙沙的落叶向前走去。这是闲散的时刻，他把京城的呵斥和哄闹扔在一边，把那汗牛充栋的典籍扔在一边，独自享受着这片刻的优游。于是他来到了这口古井旁，此地甚好！如果说后院是宁静的，那么这里则体现着宁静的深刻和理性。他或许要在井栏四周盘桓少顷，或许会留下一些关于人生的思考。是的，就这么一口古井，它深潜不显，平朴无争，自觉地收敛了突兀的外部张扬。它生命的价值在于地层的深处，在于深处那千年不枯的水脉和一方安闲静谧的小天地。那是一方深邃而充满活力的天地，但任何人也不会觉得它碍手碍脚，也不会招致那些猜忌和防范的目光；那又是一方同样可以领略天光云影的天地，但外界的凄风苦雨却离它很远，或者说，它相当乖巧地避开了凄风苦雨的侵凌。你看，这该多好。

这口古井，至今仍然悄悄地藏匿在故居的一角。王氏纪念馆本来就门庭冷落，到这里来的游人就更少了。虽然是早春的下午，斜阳也有了些许暖意，但景况却很萧索。我抚着井栏向下看去，冥冥深处的一汪清泉泠然无声，仿佛一只幽怨的眼睛正怅望苍天，那是一种压抑已久喷薄欲出的幽怨，真令人不寒而栗。在这一瞬间，我突然想起了现代物理学中的一个名词：黑洞。黑洞不是空洞无物，那是一个超级星体在抵达演化末态时的畸形坍缩，坍缩的引力凝聚了巨大的物质和能量，甚至连光线也不能逃逸。那么，这口百年古井中究竟凝聚着什么呢？难道是那穿透世纪的幽怨么？



这是闲散的时刻，他把京城的呵斥和哄闹扔在一边，把那汗牛充栋的典籍扔在一边，独自享受着这片刻的优游。于是他来到了这口古井旁，此地甚好！如果说后院是宁静的，那么这里则体现着宁静的深刻和理性。

三

王氏父子的一生都在京城的官邸和高邮的故居之间奔波徘徊，往往是官运相当畅达时，却急流勇退，回到故居的书斋里做学问；学问做得很投入时，又不得不打点行装去京城做官。在有些人看来，这或许相当

不错。但对于两个纯正的文人，这毋宁说是一种尴尬。不难想象，官场人格和文化人格的冲突，是如何铸就了他们终身性的困顿。正是在那悄然归来的帆影和匆匆赴任的车轮背后，隐潜着中国文人的大悲哀。

乾隆四十年，王念孙考中二甲第七名进士，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朝看遍长安花”，这种万人期羡的风光历来被渲染得十分张扬。这一年，王念孙才三十岁出头，在翰林院堂皇的仪门下出入时，他有理由自负而潇洒。然而几个月后，这位新科进士却突然乞假归里，回到了高邮西后街的这座庭院。

为了探究当事人的心灵历程，我们不妨先走出这座庭院，稍稍巡视一下那个云蒸霞蔚和昏天黑地的乾隆四十年。

乾隆是中国历史上福气最好的太平天子，但太平天子当腻了便要寻开心。乾隆一生最起劲的是两件事：一是做文人，一是杀文人。做文人的是他自己。就数量而言，这位皇上无疑是中国历史上最了不起的诗人，以他名义发表的诗词总数超过四万二千首，这是个相当惊人的数字，就算他生下来一落地就会写诗，平均每年也有五百多首。这中间究竟有多少出自圣躬我们且不论，单就这一点，便足以证明他是很推崇文人的，不然自己何苦硬要往那里面挤呢？杀文人虽然是从顺治四年的函可《变记》案便开始了，其后历经康熙、雍正两代雄主，文字狱愈演愈烈，但真正杀得深入持久史无前例的还是乾隆。乾隆一朝，全国大小文字狱一百三十余起，真可谓砍头只当风吹帽，横扫千军如卷席。而从乾隆四十年开始的那几年又恰逢杀得兴起，现在有案可查的文祸达五十余起。这是清代文字狱乃至中国古代文字狱的空前高峰，也是最后一个高峰。其中最具轰动效应的当数拼茶徐述夔《一柱楼诗集》案。

拼茶这个地名，人们肯定会相当陌生，但若是提起“清风不识字，何故乱翻书”，稍有历史知识的人立即会毛骨悚然地想到那场血雨腥风的文字狱。那场由微不足道的小事缘起，最后以一大堆人头和浩浩荡荡的流放者作结的文坛巨祸，就发生在这座小镇上。

拼茶和高邮同属扬州府，相去大致不远。案件发生时，王念孙已回到高邮，当他在书斋里疏证《广雅》时，外面的驿道上，成群结队的案犯正押解北去。冤鬼呼号，牵衣顿足，想来他是很难潜心入定的。

我们先来说说这个《一柱楼诗集》案。

事情的起因很简单，有一个姓蔡的无赖想讹诈徐家的田产，便以徐家曾私刻禁书相要挟，在当时的政治气候下，这种要挟是相当厉害的。徐家因确实藏有先祖徐述夔的《一柱楼诗集》，胆气便不足，只得赶紧把诗集包扎好送到东台县衙门，先占一个自缴的主动。又通过官府出面调停，让出有蔡氏墓地的十亩田产，以求息事宁人。徐氏本是官宦之家，又是拼茶首富，这样割地求和已经相当不容易了。岂知对方的目的原在于狠敲一把，哪里看得上区区十亩墓地？当下又跑到江宁布政使衙门投递控状。为了浑水摸鱼，他索性把东台县吏也作为徐家的庇护人一并打进去。这样，事情就闹大了。

这个徐述夔原是一方名士，乾隆初年中过举人，也当过七品知县。像好多读书人那样，官场不很得意，便将才气和情怀倾注于诗文。到了晚年，他把自己的苦吟所得编为《一柱楼诗集》雕版付印。一般来说，这是很风光的事。他根本不会想到，在他死后多年，这本诗集会惹出一场塌天大祸。

其实他应该想到的，早在康熙元年，因庄氏《明史》案而被问罪的钱塘才子陆圻就对子女说过：终身不必读书。这样的忠告既令人心碎，也足以令人警醒。但中国的文人都是天生的贱骨头，你叫他不读书、不吟诗，真比杀了他还难受。徐述夔大小也算是个官场人物，偏偏就一点不识时务。

事情闹大了，那就查办吧。

查办并不困难。其一，徐家缴书在前，蔡氏告发在后，根据乾隆三十九年下达的查办禁书的谕旨，只要主动呈书到官，即可免予追究。其二，诗集中有没有“悖逆言词”，也就是有没有辫子可抓，这是关键。一个失意文人的情怀小唱，无非吟风弄月，感时伤事，有些则纯粹是无病呻吟，似乎找不出什么违碍之处。

以上是江苏巡抚的奏报，基本上是实事求是的。但皇上并不需要实事求是，他需要的是一颗具有轰动效应的“政治卫星”。自三十九年他通谕全国查办禁书以来，人虽然杀得不少，但那些首级大都不够分量，不足以震慑士子人心。很好，来了个《一柱楼诗集》案，作者是个举人；事情又恰恰发生在人文荟萃的江苏，拿来开刀，且杀他个桃红柳绿杏花春雨，给江南的才子们一点颜色看看。此案中又有官吏包庇的问题，这更合朕意，一并杀将过去，让封疆大吏们清醒清醒，看他们以后还敢空

言塞责！

来人哪，刀斧伺候！

且慢，不是说徐家缴书在先，蔡氏告发在后吗？鸟用！谁先谁后，那只是枝节问题，无须纠缠。乾隆问道：为什么早不自首晚不自首，在知道人家要告发时才去自首？可见是存心匿书不报。于是，徐家自首无效。

不是说几首吟风弄月的情怀小唱，无关大碍吗？屁话！吟风弄月中难道没有政治？且看这两句："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这"明朝"就不消说了，自然是指朱明故国（果真不消说吗？），至于"去清都"，乾隆又问道：为什么用"去"，而不用"上"清都，"到"清都呢？"去"就是除去，就是反清复明，用心何其险恶！

还有，诗集的校对者叫徐首发、沈成濯。首发，头发也；成濯，语出《孟子》，"牛山之木，若彼濯濯"，凋落也。首发，成濯，孤立地看并无深意。但若把两人的名字连起来，便成了"首发成濯"，自然是"诋毁本朝剃发之制"。乾隆再问道：为什么徐首发不同别人合校，偏偏要找这个"成濯"联手，这中间大有文章，两人显系逆党无疑。

这个乾隆，真不愧是诗词产量达洋洋四万余首的"文章巨擘"，能把中国的语言文字玩得这样随心所欲，造化无穷；也不愧是人海之中取书生首级如探囊取物的超级杀手，能问出这样具有政治杀伤力的"为什么"。毋庸置疑，在我们文明古国的历史上，能问出这样高水平"为什么"的，乾隆大帝即使不是千古一人，也是千古几人之一。

可以想见，在这一连串泰山压顶般的"为什么"之下，那些卑微羸弱的文人是何等诚惶诚恐、噤若寒蝉。要知道，当乾隆在问这些"为什么"时，也许那御案上还放着他墨迹未干的诗稿，一个自己也在苦吟"平平仄仄仄平平"，以至不惜遣人捉刀代笔往文学圈子里钻的人，怎么会这样恶作剧地作践文字、作践文人呢？若笼统归结于一种近乎神经质的政治敏感，这固然是不错的。但在我看来，深层次的心理动机恰恰是一种铭心刻骨的自卑，以及由这种自卑而生发的嫉妒，感到自己这方面不行，才猜忌和作践比自己行的人。试问，唐明皇会猜忌文人吗？他文采风流，诗书琴棋无所不通，和当时第一流的文学艺术大师们坐在一起，也照样可以进行层次不低的对话，他自信得很，用不着去暗算人家。正

是在这种宽松的气氛下，李白才能笔下生辉，流出那样文采瑰丽的《清平调》。你看诗人在皇上面前何等放浪形骸，一会儿要这个脱靴，一会儿又要那个磨墨，架子搭得够可以的了。平心而论，那三首《清平调》在满目辉煌的《李太白全集》中，虽算不得上乘之作，但其中的“借问汉宫谁得似，可怜飞燕倚新装”倒是很有点讽喻意味的。以玄宗的文学素养，不可能看不出。但他只是一笑置之，照样给他官做，给他酒喝，可见当时的文人不仅自由，甚至有点“自由化”了。应该感谢大唐天子那宽容而温煦的一笑，因为，正是那种相当“自由化”的宏观环境，孕育了恢宏瑰丽、气象万千的盛唐文化，让中华民族的子孙能够千秋万代地为之神采飞扬。

就文化心态而言，清初的爱新觉罗家族显然比不上李唐王朝那样洒脱放达。他们是从白山黑水的蛮荒之地走出来的，入关以后，虽然也把汉文化奉为正统，潜心研习，但正如胡适所说，那只是“一个征服民族迅速屈服于被征服民族的文化”。既然是“屈服”，便带有相当程度的不得已。例如，多尔衮一介武夫，又不通晓汉文，却和当时颇富文名的桐城派诗人李舒章过从甚密，因为李曾替他“捉刀”写过著名的致史可法的劝降书（李舒章把那封劝降书玩得相当不坏，几乎可以作为诡辩术的范本）。而多尔衮的侄子顺治刚开始执掌朝政时，竟看不懂向他呈递的汉文奏折，因此，他不得不以极大的毅力学习汉文化，这位少年天子后来甚至对中国的小说、戏剧和禅宗佛教文化也有相当的兴趣。这样，到他二十四岁病故时，居然留下了十五部以汉文撰写的著作。但“屈服”是一回事，真正做到同化却不那么简单。和从小就泡在章句小楷中的汉族士大夫相比，乾隆及其先人们终究只能算是半吊子。“皇帝挥毫不值钱，献诗杜诏赐绫笺，千家诗句从头起，云淡风轻近午天。”这是雍正初年文人汪景祺的几句诗，他显然很看不起这种“半吊子”。皇帝的诗文“不值钱”怎么办？杀人！你比我行，杀了你，我不就是天下第一吗？拿破仑的个子有点委屈，面对一位身材比自己高得多的将领，他说得很干脆：“我和你的差距只有一个脑袋，但是你如果不服从我的指挥，我可以马上取消这种差距。”砍掉人家的脑袋，以求得平等，甚至让自己超出，就这么一种心态。

《一柱楼诗集》案的结局是可以想见的。徐家满门被祸，杀头的杀头，流放的流放，那年头此类事太多了，操作起来相当熟练。跟着倒霉的还有一大批官吏和与诗集有关的人。徐述夔及其儿子已死去多年，仍按大逆凌迟律，锉碎其尸，只留下首级挂在城门上示众。当年，那个讥

讪皇上诗文“不值钱”的汪景祺被杀后，其头颅在北京宣武门外的菜市口整整挂了十年，直到雍正驾崩，才得以取下来归葬。徐述夔父子的头颅究竟挂到什么时候，史无记载，但大概总要有些时日的。两颗书生的骷髅就这样高悬在城门上，日日夜夜地昭示着圣明天子的文治武功。

这是乾隆四十三年的十一月，王念孙回到高邮已经三个年头了。高邮是古运河畔的重要驿站，由江南北上进京的必经之路。江南文风腾蔚，那里的文人也因此格外被皇上所猜忌。这几年，江南的文人犯了事，从这里押解北去的络绎不绝，王念孙实在看得太多了。时令已是深秋，芦荻萧萧，有如祭烛千丛；水天苍苍，恰似惨白的尸布。王念孙长叹一声，更加深深地埋进后院的书斋里。

四

遗憾的是，在关于《一柱楼诗集》案的材料中，我一直没有见到那两句人们广为流传的“清风不识字，何故乱翻书”，这大抵由于我无法看到全本的《一柱楼诗集》，全本早已被作为“防扩散材料”而付之一炬了。我只能从封疆大吏们小心翼翼的奏报和皇上雷霆震怒的朱批中有所窥测，而那些“违悖”词句，无论是在奏报或朱批中都不可能透露得太多。当然，也可能根本就没有这两句诗，只是人们的一种误传。误传自有它深刻的历史必然性，当时的统治者对“清”“明”这样的字眼，其敏感几乎到了神经质的程度，而文人又喜欢吟风弄月，一下笔，风则“清”风，月则“明”月，都是千百年来写熟了的套路，这样，在“清风明月”下无意丢了脑袋的文人自然不少。金圣叹临刑前感慨道：“杀头，至痛也，而圣叹于无意中得之，亦奇。”那么，无意中因一句“清风明月”而得之，则大概可以说得上风雅了。

乾隆四十六年发生的《忆鸣诗集》案，是“清风明月”的一种变奏。“忆鸣”不就是“忆明”吗？这还了得！光凭这两个字，就足够杀个落花流水的，何况诗集中还有“明汝得备始欣然”这样的句子。其实只要看看诗的题目：《题扇头美人》，便可以知道属于所谓的香奁诗，是文人的一种艳情趣味。但香奁艳情怎样写都可以，写得玉体横陈也无妨，像韩偓笔下那样“扑粉更添香体滑，解衣微见下裳红”，直可以写出那种“滑”的抚摸感和“红”的色彩感都无妨，为什么偏偏要触犯那个“明”字呢？这种咎由自取也许太残酷了，本来只是有点小无聊，对着团扇上的美人怜香惜玉，结果却把自己的妻妾女儿都一并推进了火坑。那时候，一旦抄家问罪，男人们倒也罢了，无非是杀头流放，至多也不过凌迟。

最痛苦的还是女人。顾炎武诗中的“北去三百舸，舸舸好红颜”，大概就是罪臣的妻女。通常的发落是“给披甲人为奴”，对于这些千娇百媚的大家闺秀来说，其屈辱和痛苦是可以想见的。在这里，我又得说到那个汪景祺了，汪被“立斩枭示”以后，其妻亦连坐发往黑龙江。这位贵妇人据说是大学士徐本的妹妹，“遣发时家人设危楼，欲其清波自尽，乃盘蹙匍匐而渡，见者份之”。凄惨之状令人目不忍睹。我们无需责怪家人的残忍，因为这种残忍实在浸渍了太多的无奈和悲怆，一个弱不禁风的名门淑女，与其让她远流朔北，去承受那永无尽头的蹂躏和凌辱，还不如让她一死了之，落得个干干净净的名媛之身。因此，清波一跃无疑是一种诗化的解脱。在这里，黑色的残忍演化为相当真诚的超度，而搭建在江边的那座危楼，倒反而辐射着人性和人情的温煦。我们也无需责怪女人的苟且偷生，她或许只是想在北去的途中，有机会再看一眼丈夫挂在京师的头颅，日丽风和，天阴雨湿，那头颅仍然是旧日容颜么？

写到这里，我不得不停下笔来，稍稍抚慰一下战栗的心灵。这就是文字狱，一种极富于中国情调的文化现象。当一个弱女子在江边的危楼上“盘蹙匍匐”，走向漫天风雪中的屈辱和苦难时，这是多么惊心动魄的悲哀。我至今不能理解“见者份之”的“份”该做何解释，查阅了《辞源》也仍然不得要领，只能想当然地理解为“忿”的通假字。如果容忍这样解释，那么，这些围观者是不是太残酷了一点呢？至少他们是应该有几分哀怜的。而且，在我看来，那些“见者”中，肯定会有相当一部分是文人，目睹了这样的场景，他们还能狂傲得“天子呼来不上船”吗？还能执著得“语不惊人死不休”吗？还能豪放得“淡妆浓抹总相宜”吗？还能婉约得“衣带渐宽终不悔”吗？还能闲适得“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吗？统统不能，他们只能战战兢兢地交出自己的文化人格，猪狗般蜷曲在专制罗网的一角。

作出这样的结论，绝不是我的主观臆断，而是对一代又一代文化菁萃和士人风骨无可奈何的祭奠。上面说到的那桩《忆鸣诗集》案，在一大堆杀头流放者后面，还跟着一个为诗集写序的查慎行，但案发时，其人已死去多年。说来可怜，查慎行后半生一直谨小慎微，但死后仍脱不了一个“倒霉鬼”的下场。想当初，这位宁海查家的贵公子何等风光，他受学于名满海内的大学者黄宗羲，诗文和人品都相当奇崛。康熙二十三年，当时还叫查嗣琏的他，便“钦赐”进士出身，入南书房行走，相当于皇帝身边的机要秘书。南书房历来是个万人瞩目的干部学院，在这里韬晦几年便可以飞黄腾达的。却不料无意之中触了霉头，他的一位朋友为

庆贺自己的生日在家里设宴，并演出自编的《长生殿》传奇。酒也喝了，戏也看了，这一班文人都有点头脑发热，没想到当时正值皇太后去世的“国丧”期间。结果，查嗣琏和在场的观剧友好全被革职拿问，担任编剧的主人和那一班演员的下场就更不消说了。

这是中国戏剧史上的一次大事件。那位做生日的主人，即清代剧坛上被称为“南洪北孔”之一的大戏剧家洪升。查嗣琏虽然是个配角，他的悔恨却是可想而知的。他从此退隐故里，并改名慎行，字悔余，寓有“痛悔之余，谨言慎行”的意思，有人写诗揶揄道：

竿木逢场一笑成，

酒徒作计太憨生。

荆商市上重相见，

摇手休问旧姓名。

仅仅是“摇手休问旧姓名”么？更重要的是，昔日那个傲骨棱棱、风采熠熠的传统士人的影子已荡然无存。这以后，作为“过来人”的查慎行便有如初进贾府的林黛玉一样，处处存着小心。但小心也没用，到了雍正四年，他弟弟查嗣庭典试江西，因试题涉嫌谤讪被拿问（这件事后来被人们演绎成相当离奇的“维民所止”案，与事实相去甚远）。慎行一支亦阖门被逮，锁押解京，后因得到鞫审大臣回护，才幸免于难。当时的人们深有感慨，认为查慎行之所以能脱身奇祸，皆因为能适时掉首于要津，但他们哪里会想到，若干年以后，冥冥黄泉之下的查慎行，却因为又一桩文字狱而成了名副其实的“倒霉鬼”呢？

我们无法知道查慎行在退隐期间是如何打发时日的，但肯定不会写诗著文（偶尔给人家的诗集写一篇小序大概是例外），即使像别人揶揄他的那种打油诗也不会去凑热闹的。“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只为稻粱谋”。到了龚自珍那个时代，文字狱已经基本结束了，他的这两句诗应当带有痛定思痛的结论色彩。但是像查慎行这样的书香门第，似乎还用不着自己去做稻粱之谋。一个文人，总期望能有所建树，在青史上留下点什么。经过短暂的消沉以后，所谓的文化意识便悄悄地苏醒过来，这种文化意识植根于读书人冥顽不化的优越感：我们在精神上最高贵的一群，总不能就这样无所事事地混日子吧。既然不敢从事敏感的经世致用之学，不敢吟诗著文，甚至不敢研究历史，不敢读书，那就只有远离现

实的文网，钻进泥古、考据的象牙之塔，用死人的磷火来照亮活人的精神世界。起初，这只是一种无可奈何的个体性追求，但几代人的无可奈何渐次演化为一种历史的自觉，络绎不绝的个体性追求，终于汇聚成一个时代的整体性功业。于是，万马齐喑中崛起了一座奇峰秀挺的文化景观，这就是中国文化史上的乾嘉之学。只要看看这一串熠熠生辉的名字，后代的任何一位文化人都会肃然起敬的：惠栋、戴震、段玉裁、龚自珍、魏源……

当然，还有高邮西后街的王氏父子。

五

面对着乾嘉大师们超拔卓绝的建树，后代的文化人心情比较复杂。

在高邮的王氏纪念馆里，陈列着诸家名流的题咏，其中有这样一首：

平生讲话喜夸张，

到此锋芒尽收藏。

莫道如今拘促甚，

此是乾嘉大师乡。

一位生性狂傲的老教授，到了这里居然连话也不敢讲了，那是怎样一种震慑心灵的崇拜！他是河南大学的于安澜教授，年过八旬，是由人搀扶着来到高邮瞻仰王氏故居的。从中州风尘仆仆地南下，对于老教授来说，这恐怕是他有生之年最后一次远足。他是用自己生命全部的意志力来朝圣的。

同样是朝圣，另一位老教授的题咏似乎更耐人寻味：

为仰大师行万里，

白头俯作小门生。

这似乎是一幅古意翩然的水墨画，气韵相当不错。但真正有意思的是题咏上的一枚闲章，曰：“我与阿Q同乡。”作为著名的园林建筑专家，陈从周教授的闲章大抵不会少，为什么单单选中了这一颗呢？难道

仅仅为了标明自己的籍贯？或仅仅是一种幽默的噱头？恐怕不像。站在这里，他的心境可能比上面的那位要复杂一些，在仰慕和崇敬中是不是蕴含着某种苦涩和酸楚，我不敢妄加揣测。

这种苦涩和酸楚，至少我是体验过的。

那一年我在鲁迅文学院进修时，听北京大学吴小如先生的古典文学。吴是名教授，讲课如行云流水，毫无学究气，却于平白晓畅中见韵味，让在下等听得如痴如迷，可见真正有大学问的其实用不着卖弄辞色。在讲《战国策》中的《触龙说赵太后》时，顺便提及一桩文字公案，即清代乾嘉年间的大学者王念孙用大量确凿的证据考定，原文中的“左师触詟愿见太后”应为“左师触龙言愿见太后”，原因很简单，人们把“龙言二字误合为詟耳”。王念孙的考证纠正了沿袭两千多年的一个错误，但在当时由于缺少权威性的证据，只能作为一家之言。1973年，在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中，人们发现果然是“触龙”，不是“触詟”，这才想起两百多年前王念孙父子的考证。讲到这里，一向不假辞色的老教授突然作出了一个相当强烈的姿态，喟然感叹道：“把学问做到这种地步，王念孙父子不简单！”

吴小如教授的感叹，我至今历历在目，那神色和语调中流溢着史诗般的激情和高山仰止的崇拜。这种崇拜不仅是面对着一种超拔卓绝的建树，更是面对着一种人生风范。恕我浅薄，在此以前，我还从未听说过王念孙和王引之这两个名字。但自那之后，尽管岁月蹉跎，风尘垢面，宠辱无常的人生际遇使人很容易健忘，这两个名字却很难从我的记忆中消失了。课后，同学中有人曾感慨地提到另外两个名字，这两个名字维系着一段全世界中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差不多都知道的科学史话。19世纪中期，法国的勒威耶和英国的亚当斯根据天体力学的理论进行推算，肯定了太阳系中另一个行星的存在。若干年以后，借助于望远镜的进步，人们果然在轨道上发现了那颗行星，它被命名为海王星。王氏父子和这两个外国人大体上生活于同一时代，他们的科学发现客观上似乎缺乏可比性，但是就其在各自的领域所达到的超越性高度，就治学的精深严谨而言，都同样令人叹为观止。然而悲哀的是，除去在中国，除去搞古典文学中训诂专业的少数人而外，还有多少人知道王念孙和王引之这两个名字呢？

这种同代人的类比随口还可以说出一些。例如，当乾隆大帝祭起一连串攻无不克的“为什么”，罗织《一柱楼诗集》案时，当一群书生的后

代身受凌迟哀号震天时，在遥远的欧罗巴洲，一个叫瓦特的青年刚刚捣鼓出了一种叫蒸汽机的玩意，给这个世界带来了一种不同寻常的喧闹。例如，当王念孙钻进书斋，开始著述《广雅疏证》时，他绝对没有听到法兰西人攻占巴士底狱的欢呼和宣读《人权宣言》的朗朗之音。还有……

这样的类比给人太多的感慨，人们有理由提出这样的设想：以乾嘉学派中那一群文化精英的智商和治学精神，如果让他们去捣鼓蒸汽机和轮船，发明电灯，研究《人权宣言》，中国将会是什么样子呢？

在这里，我丝毫没有对乾嘉大师们不恭敬的意思，他们中的不少人，即使放在中国文化史的长轴画卷中，也堪称第一流人才；他们所达到的某些高度，后人几乎无法企及，因为从个体上讲，他们有着后人无法企及的学养和毅力，在这种学养和毅力面前，我们永远只能诚惶诚恐，顶礼膜拜。我只是觉得，从宏观上看，他们的色彩似乎过于单调，因为他们毕竟生活在那个色彩相当繁复亦相当辉煌的18世纪和19世纪。这种单调当然不能由他们自己负责，更何况，他们中已经有人在大声疾呼了：

九州生气恃风雷，

万马齐喑究可哀。

我劝天公重抖擞，

不拘一格降人才。

龚自珍是很有历史眼光的，只可惜他死得太早了一点。在我看来，如果让他再活上二十年，中国近代的思想史和洋务运动史都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

王引之卒于道光十四年，谥号文简。给谥号并不是因为他文化上的建树，而在于他当过几任中央的部长，是一种政治待遇。那时儒臣的谥号大都用这个“文”字，皇上只是信手拈来，并没有什么深意。

王氏生前交谊落落，相知多在文人的小圈子里。早在嘉庆二十三年，当时的浙江和云南乡试都以“清榜”而闻名全国。两位主考官亦声誉鹊起，他们一个是王引之，一个叫林则徐。两人同在翰林院任过事，又

都是干练而清廉的文人，自然声息相通，算是比较谈得来的。

王引之死后不久，林则徐领钦差大臣衔去广东禁烟。这位以饱学睿智著称的清廷干员，此时对西方世界也几乎一无所知。为了通晓“夷情”，他到达广州越华书院钦差行辕的第一桩事，就是尽可能地搜集外国人用中文编的每一种出版物，摘录其中有关外国情况的点滴资料，然后整理成“内参”附在奏章中送给道光皇帝御览。这些鸡零狗碎的资料竟荣幸地成为中国人真正用功夫研究世界的最早文献。而就在道光皇帝一边呷着香茶，一边漫不经心地翻阅这些从传教小册子、商务指南和中文日报中摘录的“内参”时，大英帝国的三桅战舰正耀武扬威地鼓帆东来，鸦片战争的阴云已经笼罩在南中国海的上空……

时在1840年，距乾隆皇帝发问那些“为什么”大约七十年，距王引之去世才六年。

百年孤独

一

我现在寓居的这座小城历史上是隶属于常州府的。但说来可怜，常州于我的印象，似乎只有火车站周围那一圈逼仄的天地，以及从车窗里所能领略的远近参差的屋脊。那几年，我在南京进修，来去都在这里换车，火车和汽车交接的时间一般都衔接得很精确，上下匆匆，狼奔豕突，很少有驻足观光的闲暇。常常是星期天的晚上，我背着只马桶包，在苍茫的暮色中闪下公共汽车，又轧上开往南京的夜行列车，刚刚喘过气来，常州已成了灯火迷蒙的远景。有时遇到不巧的事，也会在车站上给常州的朋友打个电话什么的，却从未进入这座城市的深处探访过，更不会想到自己脚下的铁路和手中的电话曾经与一个常州人有过什么关系。

但近年来，这个常州人却总是来撩拨我。翻开中国近代史，他的名字一次又一次地在我的面前停留，渐次化为翩翩的形象，那大抵是拖着一条长辫子，在天津、上海和汉口的租界里和洋人彬彬有礼地握手寒暄；或顶戴花翎，朝仪整肃，袖子里藏着大宗的银票，在京城的官场中趋前避后地打躬作揖。在他的身后，出现了中国最早的铁路、轮船、矿山、电报、银行和大学，中国的近代史也因此增添了几分别样的喧闹和色彩。人们也许没有注意到，无论是在租界里和洋人讨价还价，还是在官场上钻门子通关节，他都操着一口浓重的常州方言。

这个常州人叫盛宣怀。

现在，我终于走进了常州城，来探访盛宣怀的遗迹。我觉得这应该不困难，特别是在当今这个“名人大战”风起云涌的年代，这种探访简直无异于一趟如登春台的旅游，肯定会相当潇洒。更何况我还有好几个祖籍常州的作家朋友。

“叫盛什么？”

“盛宣怀，宣传的宣，关怀的怀。”作为常州人，而且是文化圈子里的。他居然不知道盛宣怀其人，这很使我惊讶。

“没听说过。”他摇摇头，仿佛面对着一个蓦然闯入而又神经兮兮的问路者。

也许是出于一种相当微妙的考虑吧，例如他也盯上了这个盛某人，想写本人物传记之类的畅销书，担心我捷足先登，在如堕烟海的茫然背后，其实隐潜着不便言说的封锁和垄断，这种心理在文人之间并不鲜见，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只得告诉他：“我只是想写一篇小东西，其中涉及这个人物，并不想在他身上做什么大文章。”

“没听说过。”他又摇摇头，看得出，他的迷惑相当真诚。

他当然不能提供什么有价值的资料，只是帮我从新编地方志的“人物卷”中找出了这个名字，下面有几百字的生平简介，这种一般性的常识我肯定不需要。

对盛宣怀莫名陌生的人，我的这位作家朋友远不是最后一个。我步履艰难地穿行在常州的大街小巷中，那景况便如同走进了一座原始部落去探寻火星人的遗迹。面对我不屈不挠的打听，不同身份的人都表现了几乎同样的迷惑：“叫盛什么——没听说过。”

没听说过。一个从常州走出去的，中国近代史上三井、三菱式的经济巨擘，常州人没听说过。

可能是因为常州出的名人太多了，光是清代以后，这里就走出了恽南田、赵翼、段玉裁、刘海粟、华罗庚等一批巨匠。历史上的常州学派、常州画派、常州词派和阳湖文派都曾经“各领风骚数百年”。这里的文章和书画档次相当高，无疑称得上是中华文化的瑰宝。“天下名士有部落，东南无与常匹俦”，龚自珍本身不是常州人，他对常州的这两句赞语应当是由衷的。但显而易见，这些人大都是文化圈子里的。吴地文风腾蔚，走出几个文化巨子并不奇怪，就连一个杂货店里的跛脚学徒也曾进行过名震世界的数学运算。像瞿秋白、恽代英这样以政治活动载入青史的常州人，也都带着很重的文人气质，他们逐历史大潮而出，挥手风雷，落笔华章，即使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他们的名下也该有一段令人钦羡的书记。

常州大井头一带是繁华的闹市区，中联商厦、百货大楼、文化宫都集中在这里，近旁三十二层的购物中心正在打桩，彩色施工图上赫然画着海外某国的国旗，自然是中外合资的了。就在附近一条古朴的小巷

里，我幸运地遇到了一位老人，他沉吟少顷，比划了个手势问道：“盛家，是不是这个翘脚盛？”

我大喜过望，预感到曙光就在前头，连忙重复着他那个手势：“正是这个翘脚盛，你记得在哪里？”

“在中联商厦的旁边，鲜鱼巷对过，原先是一座很深的院子，前后总共八进。大门前——就是周线巷头上那一片——旧时叫盛家场，拴马桩都是石头的。铺地的方砖哟，这么大——我领你去看看。”

我终于找到了盛宣怀的故居，但眼前只有一片废墟。幸运的是，那一圈围墙里，居然嵌砌着两块汉白玉石础。老人告诉我，这石础就是当年盛家门柱下的，而对面那片偌大的空地，就是称为盛家场的了。

我用步子量了一下，两块柱础间的距离为九步，大约二丈有余。

“都没有了，早就拆光了。”老人连连摇头，唏嘘不已。

但有了这两块柱础，再加上一个盛家场的旧名，当年盛家的排场已经可以想见。那时候，盛宣怀还乡时，绿呢大轿就是从这里抬进去的，他掀起轿帘，望着老家残缺的照壁，该会想些什么呢？是衣锦还乡的荣耀，人事沧桑的感慨，还是旅途见闻的反思，或者干脆什么都不是，只是在心底里疲惫地叹息一声：唉，终于到家了！在那个时代，沪宁铁路还没有修，他从北京、天津或上海回来，大抵都是乘船的。官船沿着古运河迤逦而下，扬帆操棹，桨声腘乃，构成一幅中世纪相当典型的远行图。但船舱里的主人却并不悠闲，在浪拍船舷的絮响中，他踌躇满志地构想着关于铁路、轮船和电报的大事情。官船走走停停，终于拐进了常州的水巷。在盛家故居的对面，至今仍有一条叫老北岸的小街，想必当年是有河道的。官船靠岸了，盛宣怀沿着河埠头拾级而上，坐进绿呢大轿。官轿沿着小巷，在暮色中拐弯抹角地穿行，小巷的石板刚刚用水冲洗过，透出湿漉漉的冷色。今天我站在这里，似乎仍能听到一个多世纪以前，那轿夫的脚步敲在石板上的回响。

据说盛宣怀很少回常州老家，即使回来也来去匆匆，大概他觉得把那么多时间扔在官船里实在不值得。

该走进围墙去看看了。

其实真没有什么可看的，旧日的大宅深院早已荡然无存。一队建筑工人正在瓦砾堆中钻探地基，从已经挖开的几处缺口，可以看到地层深处老墙的基石，大块大块的条石垒得很深，石缝口悠悠地渗出三合土的灰浆，条条缕缕犹如化石一般，那是当初用桐油、糯米汁与洋灰搅拌的混合物。一般来说，旧式的庭院并没有什么高层建筑，这样坚固的地基足以承载大院内森严的高墙和精致的屋宇，承载如山的粮仓和充栋的诗书，承载一个大家族内每个成员的喜怒哀乐和生生死死，承载鲜花着锦般的兴盛和无可奈何的没落。令人惊异的是，在地层以下，条石的夹缝中，竟顽强地盘踞着一棵老树根，树干估计在建房以前就砍去了，但历经百年，地底下的根蔓却并未朽没，用指甲一掐，里层还露出生命的质感。

面对着这样深厚的墙基和盘根错节的老树根，我好一阵发呆。

二

19世纪60年代末期，充斥于中国历史年表的不外乎两桩大事，一为洋务，一为教案。一方面是士大夫们痛感于中国积弱积贫，大声疾呼“师夷长技以自强”，连清政府也不得不放下“天朝上国”的架子，把对西方国家带有蔑视意味的“夷务”一词悄悄地改作“洋务”；一方面却是民众的排洋情绪日益高涨，烧教堂、杀洋人，此伏彼起，每一次事件，清政府都得向列强赔礼赔钱赔人头，伤透了脑筋。请看：

1868年4月，台湾教案；8月，扬州教案。

1869年1月，酉阳教案；6月，遵义教案；11月，安庆教案。

1870年6月，天津教案。

单说最近的这次天津教案，事情也实在闹得太大了，一举打死了二十名外国人，烧了法、英、美等国的教堂和育婴堂，连法国领事馆也被付之一炬。事情发生后，列强以炮舰云集津门，向清政府提出最后通牒。清政府慌了手脚，急令在保定养病的直隶总督曾国藩赴津查办，旋又派李鸿章会同办理。这种“查办”的结局是可想而知的，天津知府、知县被莫名其妙地革职充军，又向洋人送上二十颗平民百姓的头颅，外加白银五十万两。曾国藩的这种处置引起了朝野不少人的非议，正巧这时南京发生了“张文祥刺马”事件，清廷便把曾国藩挪了个位子——到南京去当两江总督，让李鸿章接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驻节天津。

这本来只是清代官场中一次由一系列偶然因素促成的人事变动，但对于中国近代史上的许多大事和一些人物的命运来说，这次人事变动却至关重要。

李鸿章来到天津是1870年（同治九年）9月间，在这以后不久，一个常州人走进了天津直督衙署。他叫盛宣怀，这一年他二十六岁，来投奔中堂大人谋差事。

这情景会使人想起一些潦倒落拓的文士，为生计所迫，走投无路，便怀揣着什么人的荐举信来叩门子，期待着能在权贵帐下当个师爷什么的，好歹混碗饭吃。但眼下的这个常州人似乎不属于这种情况。

他本来可以走向科场，去博取鲜花着锦般的功名。虽然两年前乡试落第，但这不要紧，他才二十六岁，来日方长，十年寒窗，一朝显达，这是不屈不挠的生命搏击，因为一个没有科举功名的白衣秀才，在官场上大抵很难有所作为，特别是盛氏这样的官宦之家，总是把由科举进入仕途作为人生最高构建的。

他本来也可以走向文场，做一个潇洒自在的名士。延陵古邑，有的是文人学子，交几个文友，每日里诗酒往来，就像大观园里的太太小姐那样，今天做个菊花会，明天填首柳絮词，曲水流觞，把酒投壶，何等的风雅惬意。时间长了，把平日里唱和酬酢的诗文拢在一起，刻一本《诗钞》或《文集》，也不算辱没了先人。

他本来还可以走向妓院赌场，像好多世家子弟那样，领略人生的另一种风光。他有这样的条件，父亲做过多年的湖北督粮道，这是个肥得冒油的差事，这些年聚敛的财富实在可观，守着这么一份大家业，足够他挥霍的。“人间万事何须问，且向樽前听艳歌。”狎妓则倚红偎翠，豪赌则一掷千金，做一个及时行乐的大家阔少。

但这个常州人走进了直隶总督的衙署，他怀里揣着一份《上李中堂书》，洋洋洒洒地提出了关于兴办路矿、电线、轮船等应时问题。

这时候，大抵天津教案刚刚平息，事情虽然过去了，人杀了，银子也赔了，但作为“会同办理”的李鸿章，心头恐怕别有一番滋味。杀几个不明事理的小民百姓固然无所谓，但总是向洋人赔银子终究不是办法。“十赔九不足”，人家的胃口越来越大，长此以往，还不把大清国都赔光了？李鸿章的这种心态，在当时的士大夫中具有相当的代表性，连

残暴昏聩的西太后也感觉到这一点。请听听她与曾纪泽（曾国藩之子）的一段对话。

曾纪泽："中国臣民恨洋人，不消说了。但须徐图自强，乃能为济，断非毁一教堂，杀一洋人，便算报仇雪恨。"

慈禧："可不是么！我们此仇何能一日忘记！但是要慢慢自强起来。你方才的话，说得很明白，断非杀一人烧一屋就算报了仇的。"

上上下下都在呼吁"自强"，作为中枢权臣的李鸿章更是忧危积心。但要自强就得办实业，而在当时的知识界中，真正热衷于实业的委实不多，他们热衷的仍旧是章句小楷，是做官。

这下好了，来了个叫盛宣怀的年轻人，又是自己的老朋友盛康的儿子。外间传说，李鸿章当年在南京参加乡试时考不出策论，是盛康抛了纸团给他才得以中举的。这虽然是无稽之谈，但通家之好却是事实。更重要的是，这个年轻人对办实业很热衷。

那就让他办实业吧，眼下就有一桩要紧的差事，创办轮船招商局。

若干年后，李鸿章曾用两句相当精当的话来评论盛宣怀，说他"欲办大事，兼作高官"，这确是触及了盛氏灵魂的底蕴。生活于那样的时代，那样的家庭，盛宣怀不可能挣脱儒家"治国平天下"的人生框范。而所谓"治国平天下"，不过是"做高官"的一种堂而皇之的说法。但他深知自己没有科举功名，不是正途出身，因此，沿着常规的官场升迁程序很难出头，便选择了先办"大事"，以"大事"谋"高官"的道路。现在看来，盛宣怀一生的全部悲喜剧，其根源盖出于此。

但不管怎么说，在盛宣怀出道之初，他是以一个办实业的商人，而不是旧式官僚的眼光来处事的。首先，他力主招商局商本商办，因为既为商人，便不能不注重经济规律，经济规律是一组咬契得相当精密而残酷的齿轮，一旦运转，便绝对排斥封建腐朽的官僚意志；若两相冲突，其结局不是规律被废弃就是官僚被吞噬消化。在这一点上，作为"会办"的盛宣怀一开始便与督办朱其昂发生了冲突，盛宣怀在给李鸿章的信中说得很清楚："朱守意在领官项，而职道意在集商本，其稍有异同之处。"他是说得委婉了些，因为"官本官办"与"商本商办"绝不仅仅是"稍有"不同。但朱其昂是他的顶头上司，他越级打小报告，措辞过分激烈就不聪明了，只能点到为止。反正他同时还附呈了一份"清折"，把"集商

本”的见解阐述得很充分，这就够了。

果然，李鸿章毕竟是有头脑的，他肯定了盛宣怀的商本商办。不仅如此，在这以后不久，当一批湖南乡绅和旧式官僚弹劾盛宣怀时，李鸿章又用“不了了之”的官场故技保护了盛宣怀。而当时，李鸿章本人也正遭到来自各方面的非难，有一个叫梁鼎芬的翰林院编修奏他有“六可杀”之罪，指责李办洋务是劳民伤财，连带上对老母不孝也是弥天大罪之一。他请朝廷将李鸿章的罪状昭布中外，以明正典刑。这个梁鼎芬，就是那个辛亥革命后为了剪辫子让黎元洪很费了一番脑筋的腐儒，但那是后话，且搁下不说。好在李鸿章眼下圣恩正隆，一个翰林还参不倒他。

官方代表朱其昂很快就从招商局消失了，换上了盛宣怀力荐的唐景星和徐润，这两位都是买办出身的粤籍商人，而且都在香港厮混过，喝过洋墨水。在这次人事变动的背后，盛宣怀的商业人格体现得相当充分。在当时的中国，有实力登上工商舞台的无非是三种人：大地主、老牌商人和正规官僚，但这些人大抵具有根深蒂固的重农轻商思想，他们的出发点和归宿都是乡村中的一处庄园。地主老财自不必说，即使是商人和官僚，其终极目标仍然是广置田产，而经商和做官只不过是一种敛财的手段，一种人生的阶段性过程，最多也不过是一种使自己的理想境界社会化的努力。这些人的眼界极其有限，很难超越封建庄园的高墙。而买办商人则不同，他们是中国殖民化过程中新崛起的特殊群体，也可以说是列强入侵中国的一个私生子。他们不但在资本积累方面比传统商人有办法，而且通晓洋情，富于开拓和冒险精神，这无疑都是他们得天独厚的优势。

轮船招商局一时如日中天，业务范围从国内各港口陆续延伸到横滨、神户、吕宋、新加坡等地，并且在与洋商争利时打了几次很漂亮的大仗。甚至在送往大不列颠的《商务报告》中，英国驻华领事也失去了传统的绅士风度，惊慌失措于轮船招商局成了他们“贸易上的唯一劲敌”。但盛宣怀的人格悲剧也由此初见端倪。因为从一开始进入天津，他的双脚就踩在两条船上，而这两条船实际上是向不同方向行驶的。在官僚面前，他是精明练达的商人；在商人面前，他又是手握权柄的官僚，这是盛宣怀自己设计的理想模式。显而易见，这种模式中融入了大量中国式的封建色彩，吹牛拍马、钱权交易、朝秦暮楚、以势凌人，凡此种种，都是健全的商业人格所绝对排斥的。他力荐唐景星和徐润，很大程度上是出于那种“第二梯队”的特殊心态，因为朱其昂毕竟是一个有背景

的正牌官僚，而唐、徐二位只是纯粹的商人。除去纯粹的政客而外，干其他任何一行的“纯粹人”大都是不通权术的。果然，当中法战争爆发，招商局陷入困境时，盛宣怀从背后轻轻捅了一刀，唐景星和徐润便落荒而走，盛宣怀当上了总揽全局的督办。与此同时，他的官运也相当畅达，接连升任天津兵备道、山东登莱青兵备道兼东海关（芝罘税关）监督，后来又担任了天津海关道这一北洋关键性的职位，参与对外交涉和关税等重要政策的拟定与执行，离京师的殿阙只有一步之遥了。

离京师越来越近，但离中国最大的通商贸易都市上海却越来越远了，而轮船招商局的总部在上海。京师的官场喧闹而富于诱惑力，盛宣怀实在没有更多的精力去处理那些瞬息万变的商务行情。满腹的生意经在车轮和马蹄声中变得黯晦而疏淡。他把督理招商局的职责交由会办马建忠代行，自己则一门心思在天津当他的海关道，一边觊觎着京师的官场。停在天津北运河桃花口的盛记豪华官船三天两头便解缆西去，驶向皇城东侧煤渣胡同的贤良寺，那是李鸿章经常下榻的地方；驶向一座座王公贵族的朱门。对于马建忠来说，这本来是千载难逢的绝好机会，独揽大权，更待何时？但他偏偏不领情。事实上，马建忠并不是单靠招商局会办的头衔而在中国近代史上留下印记的，作为一名改良派的经世思想家和语言学者，他的名字都相当响亮，他的著作《适可斋记言记行》一书，可以作为分析他思想的重要依据。但奇怪的是，在这部记述一生行迹的著作中，他竟然只字未提招商局的事，这是否可以理解为他对盛氏招商局的评价有什么保留，就不得而知了。我们知道的只是马建忠一次又一次地电催盛宣怀南下，口气中甚至透出某种不耐烦。在他看来，盛宣怀根本不应该待在北方做官，而应该到上海来主持商务，这才是真正有意义的大事业，也是他的生命价值所在。中国需要的不是官僚，而是叱咤风云的一代巨贾。

但盛宣怀自己也没有办法，既然脚下的两条船加快了航速，又是朝着不同方向的，他只得暂时把一只脚稍稍抬起来。

三

但盛宣怀终于到上海来了，时在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5月。

甲午中日战争的烟云已经飘散，随着北洋海军的定远号铁甲舰在刘公岛附近的海面上缓缓沉没，李鸿章的政治光芒也逐渐黯淡，作为李鸿章一手提拔的淮系干员，盛宣怀理所当然地面临着一场政治危机。

但命运给了他一次机遇，他抓住了。他和张之洞做成了一笔交易。关于这次交易的详情，我们不妨听听梁启超的介绍：

当时张所创湖北铁政局，经开销公项六百万两而无成效，部门切责。张正在无措之时，于是盛来见，张乃出两折以示盛，其一则劾之者，其一则保举之者。盛阅毕乃曰："大人意欲何为？"张曰："汝能为我接办铁政局，则保汝；否则劾汝！"盛不得已，乃诺之。

盛宣怀的这种"不得已"完全是故作姿态，既然官场这条船开始搁浅，甚至有倾覆的危险，那么，把脚重新踩到实业这条船上来，便成了他现实而明智的选择。张之洞让他接办汉阳铁厂，他何乐而不为呢？但半推半就的表演还是必要的，那是为了和对方讨价还价。果然，他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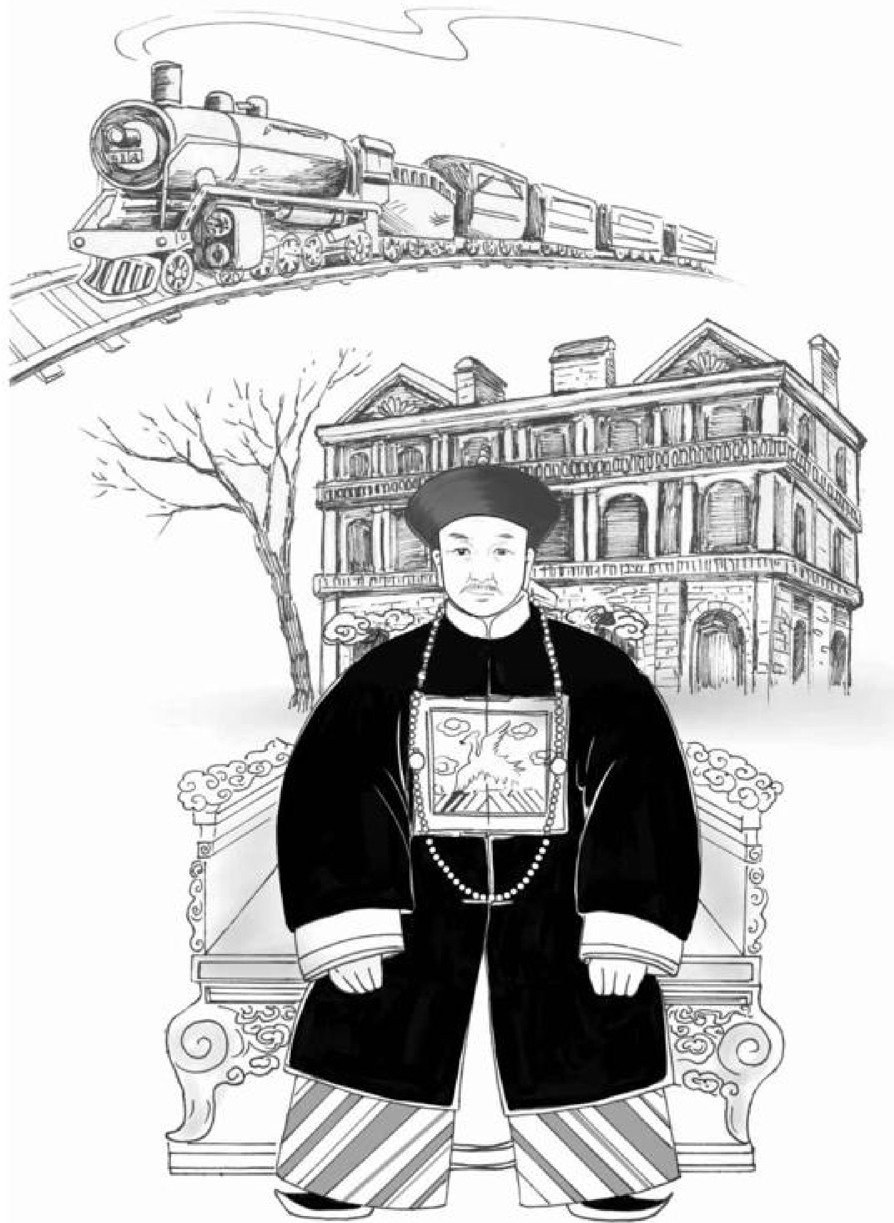
（盛）进而请曰："铁政局每岁既须垫赔巨款，而所出铁复无销处，则负担太难矣。若大人能保举盛宣怀办铁路，则此事尚可勉承也。"张亦不得已而诺之。

这下也轮到张之洞"不得已"了。

梁任公真是大手笔，寥寥数句，便把两个官场人物的心态勾画得惟妙惟肖，我们甚至可以体味到细瓷盖碗里袅袅飘逸的茶香和当事人那勉为其难的叹息。但读过这段文字，我们似乎没有更多的心绪去欣赏文笔的精当，因为一种博大的历史感悟在召唤着你，中国近代实业史上一桩意义深远的大事，竟如此平淡地发端于北京一家旧式公馆茶香氤氲的客厅里，发端于由威逼和利诱促成的"不得已"之中，发端于两个旧式官僚的讨价还价利益交换之后，这种发端毫无历史主动性可言，甚至缺少起码的神秘色彩。也许有好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历史进程的大举动，其发轫之初并不一定那样惊天动地，它也许只是一种由当事人的性格碰撞而偶然迸发的冲动，一种人生历程中的被动性退却，一种掺和着私利和卑劣的小小交易。该怎样评价1896年5月的这个日子呢？前些时看到一篇相当不错的文章，题目是：《略论旧中国近代化过程中的三代核心人物》，其中的第一代即李鸿章和盛宣怀。青油轿车驶出了张之洞公馆前的深巷，轿帘挡住了燠热的夕阳，也挡住了京都的街谈巷议，中国近代民族工业蹒跚起步的最初情节，就隐藏在这辆渐去渐远的马车里。马蹄嘚嘚，车声辚辚，今天我们已经无法揣测盛宣怀当时的心态，但有一点是肯定的：李鸿章及其淮系集团的失势，无疑给盛宣怀的前程投上了浓

重的阴影。中国的士大夫历来有一种规律性的心态，官场失势，或情场失意，或战场失败，都喜欢去做文章发牢骚，这时候的文章也往往写得格外出色。盛宣怀毕竟不是正途出身的官僚，他没有那么多的闲情逸致。官场失意，摘下顶戴花翎，掸一掸身上的晦气，跳槽到上海干别的去。历史将证明，常州城里的盛家阔少之所以成就为中国近代史上的实业巨子，主要是在1896年以后，这是盛宣怀事业最为辉煌的时期，中国近代民族工业的奠基亦在这段时间，而这一切的直接起因，则是由于李鸿章的失势。对李鸿章这个人物的评价也许要复杂一些，他在19世纪末期的倒台，无论如何是晚清政治的悲剧。但如果不是这次政坛变故，盛宣怀大抵仍旧钻营于京师的官场之中，顺着官僚阶梯一级级往上爬。那么，中国只不过多了一个旧式官僚，却少了一个卓有建树的大实业家。祸兮福所倚，历史和人生的辩证法就是这样奇诡无常。

盛宣怀到上海来了。北京是一个闭塞的官场，虽说是冠盖如云，摩肩接踵，但一举一动都有规矩框范着，连李鸿章那样的一品大员，每次进京陛见前也要在家里练习跪拜叩头。上海却没有这许多规矩，上海只是个花哨而喧嚣的自由市场，这里有通宵不灭的洋灯和穿梭奔忙的蒸汽火轮；有西装革履的冒险家和长袍马褂的掮客；有医院、邮局、拍卖行、跑马厅、文明戏、新闻纸；有令外地人莫名费解的“康白度”“拿摩温”“咸水妹”“水门汀”之类的洋泾浜英语。在这里，盛宣怀的商业人格得到了最充分的张扬，他创办和经营了中国规模最大的煤铁钢联合企业——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中国最大的纺织企业——华盛纺织厂；中国第一家自办的，也是唯一的电报局；中国第一家银行——通商银行和中国最主要的铁路干线。他还兴办了中国最早的天津北洋大学和上海南洋公学（这所学校即后来闻名中外的上海交通大学），再加上他先前经营的中国第一家自办的、也是最大的近代航运公司——轮船招商局，这些“最早”“最大”和“第一家”，任何人只要能够沾上其中的一条，就宠誉非凡，足以称为奠基者或先驱了，而盛宣怀却当之无愧地统领风骚，这无疑是中国民族工业发展史上的一个奇迹。



上海只是个花哨而喧嚣的自由市场，这里有通宵不灭的洋灯和穿梭奔忙的蒸汽火轮；有西装革履的冒险家和长袍马褂的掮客；有医院、邮局、拍卖行、跑马厅、文明戏、新闻纸；有令外地人莫名费解的“康白度”“拿摩温”“咸水妹”“水门汀”之类的洋泾浜英语。

坐落在跑马厅附近的盛氏寓所修葺一新，盛宣怀定一定心绪，在上海长住下来。北京的声音已经变得相当遥远，耳边只有喧嚣不息的生意行情。他很快就被十里洋场的景观同化了，怀里揣着瑞士钻石表，金丝

眼镜是道地的法兰西产品，和洋人打交道时，也能用英语寒暄几句。当然，有时也免不了要到北京去走走，但他现在完全是站在商人的立场上讲话。有过官场经历的商人毕竟与纯粹的商人不同，他更善于利用权力的杠杆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更善于把经济活动融化于政治交易之中。在关于汉阳铁厂的体制问题上，他的商股商办又遭到张之洞的反对，他就把意见直接捅到庆亲王奕劻那里。奕劻本是个颟顸庸碌的老官僚，但他贪财好货，在北京有“庆纪公司”之称，盛宣怀有的是银票，这样话就好说了。他还怕奕劻也说不通张之洞，又从旁献上一计：“可否求钧署（即奕劻把持的总理衙门）托为西洋熟习矿务者之言以讽之，或尚及挽回。”也就是借洋人的力量来改变张之洞的不合理的做法。后来的论者往往据此抨击盛宣怀的买办嘴脸，恐怕很难令人信服。

作为企业家的盛宣怀在京城长袖善舞，周旋得相当潇洒。为了争取芦汉铁路的修筑权，他特地从国外订购了一部发电机孝敬慈禧，为她在颐和园内安装电灯，全部费用是白银十四万两。昆明湖畔，身穿燕尾服的洋技师指挥着一群小太监装机架线，忙得颠儿颠儿的，这情景很使人想起一些往事。这座即将华灯大放的皇家园林，不正是李鸿章当年从北洋海军的经费中抽出六十万两银子修建的吗？如今，北洋海军早已销声匿迹，而湖光山色中的园林却更有一番风光。另一件人们知之不多的往事是，与北洋海军差不多同时建立的广东海军中有一艘“广甲”舰，在甲午战争前执行的是中堂大人亲自下达的公差：负责由南方向朝廷运送“岁贡荔枝”。历史上送荔枝的故事往往没有好结局，“一骑红尘”的尾声是魂断马嵬。这样的联想或许令人警醒，或许令人颓丧，但盛宣怀不在乎，中国的事情就吃这一套，要干成一桩事，不放血能行？反正羊毛出在羊身上，不送白不送。他频繁出没于王公贵族的朱门，手面之阔绰，大有海派风度。

但商业人格却不允许盛宣怀介入政治纷争，商人的本质是实用，不管你帝党也好，后党也好，我统统不介入。因此，当康有为等人一次又一次地上书清帝，鼓吹变法时；当光绪在西花厅召见维新派头面人物，并“诏定国是”时；当各地督抚闻风而动，“朝野之条陈新政者，日数十起”时，盛宣怀却高卧沪上，做着他自己设计的强国梦，始终未就政体问题公开表露过任何看法。在他的奏折、电稿、函牍中，所涉及的尽是些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政策性问题。他虽然偶尔也提一提“立宪”这个字眼，但其所说的不过是“立宪最重理财”。他考察日本归来，总结明治以后日本成功的经验，认为关键“全在理财得其要领”。盛宣怀只是个企业家，

他脑子里只有资本和利润之类，或许在他看来，那些激动人心的变法纲领只是书生之论，在中国根本行不通，与其空谈新政，还不如实实在在修几条铁路管用；或许由于他有过多年的官场经历，对政治的险恶有某种预感。

盛宣怀的预感果然不差，1898年7月20日上午，光绪帝在勤政殿召见来访的前日本首相伊藤博文，这位连做梦也在想着康乾盛世的皇帝也太天真了，居然要这位刚刚在战场上打败了自己的日本人献策改革中国，使中国尽快自强（就在前一天，同样天真的康有为也曾走访这位日本人，恳请他出面赞助新政）。但伊藤一点也不天真，他并不认为一个患软骨病的中国有治愈的必要，对于变法图强，只是闪烁其词，顾左右而言他。就在这时，有太监闯进来传旨，说太后召皇上速去颐和园。这一去，光绪就没有能再回到勤政殿来，慈禧把他囚禁起来了，热闹了一百零三天的新政悄然收场。

热闹也好，收场也好，盛宣怀还是一门心思忙他的实业。就在帝党沸沸扬扬地变法，以及后来后党血雨腥风地杀人时，盛宣怀与比利时银行代表团在上海签订了《芦汉铁路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四百五十万英镑，以本铁路及其所属一切产业为担保。差不多在同一时期，他又着手筹建“萍乡煤矿局”，开采江西萍乡安源煤矿，产煤主要供应汉阳铁厂，而铁厂生产的钢轨则用于修筑铁路。北京的好戏密锣紧鼓，从西花厅、勤政殿出西直门到颐和园，最后在菜市口扔下几颗血淋淋的人头，画了一个沉重的句号。上海的盛氏公馆也并不冷落，雄心勃勃的擘画，如履薄冰的谈判，既浪漫又实在，商务电报日日夜夜地在长空徘徊，最后凝聚在数千里以外的铁路和矿山上。两台戏各唱各的，互不相干。盛宣怀庆幸自己没有搅进政治纷争中去，管他是这一帮人乘着火车宣扬变法，还是另一帮人利用电报追捕新党，干我鸟事！

四

在常州，我后来还打听到盛家的另一处故居，地址在老城区的大马园巷一带。从巷口望去，两旁尽是简陋的木板门，并未发现那张扬着富贵气的骑马墙及紫铜门钉雕花窗棂之类。有竹竿挑出小院的围墙，上面穿晒着小儿衣裤，一看便知是寻常居家。正值晌午，几个老人在小巷里悠闲地漫步，据说这一带原先是盛家的祖宅，到了盛宣怀的父亲中举显达以后，才搬到大井头去的，这里便成为义庄，用于安置盛氏旁系的贫家子弟读书和生活。推算下来，盛家迁居时，盛宣怀还很小，零落在这

里的大抵只有童稚的足迹。

出马园巷口，眼前是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我在那大门前徘徊了好一阵，不是为了怀古，也不是留连景观，隐隐只觉得心头有一种压抑已久的呼吁：过去的盛家旧宅，如今的人民法院，很好！那么，就请你对这段百余年的历史，对从这里走出去的一个叫盛宣怀的人物，作一个庄严而公正的评判吧。

假如不是中国历史上那个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这种评判或许会相对容易得多，但历史毕竟绕不开那个风雨飘摇的多事之秋。这一年的11月，北京的天气格外阴冷，而紫禁城内更是笼罩着一派黯郁不安的气氛，光绪和慈禧在两天之内先后死去，大清国的权力中枢顿时像失去了定海神针一般，政潮起伏，波诡云谲。

来自北京的邸报每天按时送进上海的盛氏公馆，送到盛宣怀的红木案桌上。盛宣怀随意翻看着，一边想象着京师的一幕幕连台好戏，嘴角上露出一丝隔岸观火的冷笑。他仍然乐此不疲地向洋人借钱，兴办路矿。不料有一天，送进盛氏公馆的却是一道来自北京的上谕，朝廷任命他为邮传部右侍郎，并“帮办度支部币制事宜”，实际上就是给朝廷搞钱。不久，又擢升他为邮传部尚书，跻身内阁。

盛宣怀说不清是喜是忧，他只得打点行装，到北京去做官。

把一些“知识化”的专门人才选提为管家婆式的行政官僚，这是中国官场中的一个误区，其主观意图或许不坏，但结果却往往大打折扣。因为官场自有官场的一套思维模式和道德规范。苏东坡应该说是个正派人，也是做过大官的，自然深切地体味过被官场人格浸淫的痛苦，他甚至“惟愿吾儿愚且鲁，无灾无难到公卿”。这无疑说的是反话，因为呆子是不会有人格分裂的痛苦，能够心安理得地遵循官场人格的一套去操作。即使是那些原先品格不错的人，一入其中也往往不由自主，逐渐沾染上做官特有的那种优越感，长此以往，自然是丢了专长，学了一套官腔官调和官派。

盛宣怀是做过官的人，心底深处是很有几分官瘾的，因为做官有做官的权威，苏东坡那种人格分裂的痛苦他大抵不会有，而张之洞的官场遭遇更是记忆犹新，这个少年时代就被称为“司马相如”的才子，外任数十年却一直不能内召入阁。像他这样政绩昭著的主儿，当官不能入中

枢，真不如回家种红薯了。为此，张之洞很有些牢骚：

南人不相宋家传，

自诩津桥警杜鹃。

辛苦李虞文陆辈，

追随寒日到虞渊。

宋代的君王不用南方人为相，但屈指数数，南宋的几个大忠臣李纲、虞允文、文天祥、陆秀夫不都是南方人吗？张之洞以宋代南北之别，喻清廷满汉畛域之分，其怨愤之情是显而易见的。如今盛宣怀轻飘飘地就进入了中枢，他着实应该庆幸。

但庆幸之余又多少有点遗憾。他是在十里洋场泡过的，那种潇洒和滋润也挺值得眷恋，因为干实业有干实业的实惠。当官的用钱得到别人的口袋里去掏，虽然掏起来不很费劲，而且一般都是送上门的，但终究不及办实业的那般流畅自然，因为那钱就在自己的口袋里，想怎样花就怎样花，兴之所至，破财只当风吹帽。况且还有个心态问题，你别看那些“冰敬”“炭敬”来得容易，其实心里也不那么安分。朝廷又养了那么多风闻言事的御史，弄得不好，参你一本，把吃进去的吐出来不算，还得丢乌纱帽。

遗憾尽管遗憾，官还是要当的，因为盛宣怀找到了一个结合点：“目下有此一官，内可以条陈时事，外可以维护实业。”说得很冠冕堂皇，实际上就是既当官又抓住实业不放，把权威和实惠集于一身。

盛宣怀在喜忧参半中完成了向官场人格的倾斜。他原先督办轮船招商局时，是极力抵制官办的；但自己一旦当了官，就立即下令把招商局收归邮传部管辖。他的汉冶萍公司开张以后，即奏请“不准另立煤矿公司”，企图利用官权，独揽专利，这不是武大郎开店是什么？

但这样的评判又似乎失之偏颇，因为盛宣怀毕竟不是一般的庸常之辈，这些年来，他办了那么多的大事情，神州大地上那些傲然崛起的巍巍巨物和雷霆万钧的轰鸣声，唤醒了一个古老民族中世纪的梦魇，也为病恹恹的中华文明争得了几分自信。因此，即使如今身在魏阙，也不能不感到一种民族责任感和事业心的召唤，这种召唤无论是面对儒家传统

的人生框范，还是面对当今最为紧迫的强国救亡之现实，都是那样悲壮而执著。然而悲剧也正是从这里开始的，一个旧式官僚，本钱既不足，又好大喜功，便只能冒天下之大不韪。于是，那场把盛宣怀钉在历史耻辱柱上的大革命终于发生了。

这是真正的悲剧。盛宣怀为中国的铁路事业真可谓夙兴夜寐，不论是经营汉阳铁厂或筹建通商银行，其出发点都是为了铁路，前者是为修筑铁路炼制钢轨，后者是为兴办铁路筹集资本。而创办大学则是为了培养铁路事业的专门人才。他是个道道地地的铁路至上主义者。然而，辛亥革命的发起恰恰是从声讨他的“铁路国有”开始的。先是武昌的革命党人握着汉阳铁厂生产的新式步枪呼啸而起，而后是八方的响应者电报串联，火车驰援。他苦心经营的那些近代化的玩意，恰恰为这场大革命准备了最为快捷、也最具威慑力的物质力量。到了这种地步，盛宣怀别无选择，他只能到日本去避避风头。更加伤心的是，在逃亡日本神户途中，他乘的是德国人的一艘旧货轮，而自己一手创办并控制的招商局的那些艨艟巨轮已没有他的立足之地了。

从天津到神户的旅程是漫长而寂寞的，每天看日出日落，听潮涨潮息，正可以静静地反思人生的许多大问题。他或许有满腔的怨愤和不平。自强之道，首在铁路，中国这么大一块地方，单靠马车和驿道，富国强兵永远只能是痴人呓语。但筑铁路不是修长城或挖运河，靠皇上的一道谕旨和老百姓的血肉之躯就可以成就的。筑铁路得有钱，那玩意说穿了是银子铺出来的，而经过了甲午和辛丑，中国最缺的偏偏是银子。国人皆骂我“卖国”，可我盛某人从来可曾卖过铁路？我一向主张“宁借洋债，不卖洋股”，因为卖了洋股，铁路就不在中国人自己手里了。那么就只有借洋债了，但借债得有东西抵押，把原先允归商办的铁路收归国有，作为借洋债的抵押，实在是一种没有办法的办法，其目的还不是为中国多造几条铁路吗？“借鸡生蛋”，这是连目不识丁的乡下老妪也懂得的资本积累模式，国人为什么偏偏不理解呢？

盛宣怀无法理解国人对他的不理解，他只有怨愤和不平。

就在盛宣怀钻进德国货轮前往日本时，孙中山恰恰由日本启程回国。云水苍茫，海阔天空，两人的航向正好相反，这是不是浓缩着某种政治和时代的含义，我们不必过多地去牵强。而就在盛宣怀到达日本的当晚，他从当地的华文报纸上看到了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的新闻，在该报一个不显眼的角落里，还刊登着民国政府宣布没收

盛宣怀财产的消息。盛宣怀放下报纸，颓然倒在卧榻上。他太疲惫了。

耐人寻味的是，一年以后，两人又在同一条航线上擦肩而过。由于“二次革命”失败，孙中山再一次亡命日本，在这以前，他的身份恰恰是盛宣怀曾经担任过的全国铁路总监。而盛宣怀则踌躇满志地启程回国。中国早期的两位铁路总监，都不约而同地把一段宝贵的时间抛滞在海轮上，不是为了出洋考察，而是由于政治的驱避，这就够有意思的了。民国初期中国政治舞台上那一段你方唱罢我登场的好戏，最后就归结在西太平洋这条航线上几声呜咽的汽笛声中，给人们留下了无尽的思索。

五

盛宣怀的晚年大都盘桓在上海的公馆里，有时也到汉口去走走，因为他仍然是汉冶萍公司的董事长和轮船招商局的副董事长。那几年，中国的政坛上朝云暮雨，他既没有资格，也实在懒得去掺和什么。一个经历过宦海风涛的人，该会从中悟出不少东西的，他已经垂垂老矣，先前的意气所剩无多，冒天下之大不韪的事更不会干了。临死前一年，日本政府在向袁世凯提出的二十一条中，曾要求把汉冶萍公司改为中日合办。当时，日本方面已派人来到上海，但遭到了盛宣怀的婉拒。他并不糊涂。

1916年，盛宣怀死于上海。大概因为平生听腻了官场的喧闹和钢铁的轰鸣声，死后想找一个清静的所在，于是他把墓地选择在苏州。

人死了，也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了。盖棺论定是政治家和学者们的事，我们不去管它。但有一段尾声却颇有意思，说说无妨。

盛宣怀死后不久，一个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学成归来的青年来到汉口，担任了汉冶萍公司的英文秘书，他叫宋子文。

宋子文风华正茂，很为当局器重。因为汉冶萍公司为盛宣怀所创办，宋子文亦得以和盛家有所往来，不久便认识了盛宣怀的第七女公子，双方郎才女貌，很快罗曼蒂克起来。

这似乎是一则才子佳人的旧式爱情故事。

当时，盛家的一切均由盛宣怀的大太太庄氏主持，但庄老太太偏偏

反对这桩婚事，理由很简单："别的不讲，太保的女儿，嫁给吹鼓手的儿子，才叫人笑话呢。"所谓吹鼓手，是指宋子文的父亲宋耀如当过传教士，以前在盛宣怀的老家常州、无锡一带传教，背着手风琴边走边拉，吸引听众。

这位庄老太太也真是顽固得可以，其实，即使从门阀观点来看，她的女儿嫁给宋子文也算不上委屈。当时宋家的大女儿已经嫁给了孔祥熙博士，二女儿更是大名鼎鼎的孙中山夫人。但老太太不理会这些，她眼里只有一尊前清太保的灵牌。

一个没落的封建公爵，看不起生气勃勃的资产阶级新贵，根深蒂固的偏见扼杀了一对年轻人的情爱，这使人想起狄更斯和莎士比亚作品中的某些情节。

但坠入情网中的年轻人并不死心。当时，宋子文已接到孙中山从广州发来的电邀，便和七小姐策划了一同私奔的计划：晚上由宋子文驾小船停泊在盛家后门附近，看见后门边有一盏红灯笼出现，就把船靠上去，把七小姐接走。

宋子文在小船上整整等了三夜，那盏幸福的红灯笼始终没有出现。带着失恋的痛苦，宋子文只身往广州去了。

盛家失去了最后一次在中国历史上显姓扬名的机遇。至此，关于盛宣怀的故事也可以画上句号了。

后来的情节大家都是熟知的。几年以后，北伐成功时，当年小小的英文秘书已是国民政府的财政部长了。宋氏家族的显赫更不是盛家所能望其项背的。盛七小姐追悔莫及，曾企图再续前情，但理所当然地遭到了宋子文的拒绝。

这似乎又不是一则简单俗套的爱情故事。

我在上文中曾提到一篇题为《略论旧中国近代化过程中三代核心人物》的文章，其中第三代核心人物即为蒋介石和宋子文。对于宋子文与盛七小姐的爱情悲剧，我是由衷惋惜的，如果不是因为庄老太太的势利眼，人们在回顾中国近代实业史时，将可以发现一条相当醒目的家族关系线索，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到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从封建官僚中的有识之士到新兴资产阶级中的自觉人物，承接在一个家族的链环上，这

将是相当有意思的。可惜盛家后门口的那盏红灯笼始终没有点燃，盛宣怀也始终没有能走出那个旧式的营垒。从这个意义上说，盛七小姐天生就没有成为宋家贵妇的缘分。

于是，我又想起了常州盛家故宅下面那深厚的墙基和盘根错节的老树根。据说，规划在那一带的新建筑相当堂皇，但在我看来，光是那地基，就足够清理一阵子的。

瓜洲寻梦

一

我对瓜洲的印象，是由于那两句民谣：人到扬州老，船到瓜洲小。前一句极富于色调和情韵，杜牧诗中的“楚腰纤细掌中轻”就是说的扬州人；后一句则张扬着气势和动感，令人想见那帆樯云集、艨艟连翩的景观。瓜洲是个渡口，有好多好大的船，这是儿时的幻影，相当久远的了。

家乡离瓜洲不算远，但在老辈子人的眼里，瓜洲似乎是一个遥远而缥缈的梦。那时候，在一个闭塞的乡村里，敢于走出去闯世界的男人本来就凤毛麟角，他们的第一站大都在泰州，干些引车卖浆的营生，能当个小老板算是相当出息了。但终于有人又由泰州向西，去了扬州，那无疑都是些膀子上能跑马的角色。若干年后，那个男人离家时红着眼睛送到村头的小媳妇已日见憔悴，孩子也已经满地里摸爬滚打了，有当初同去的汉子衣锦还乡，说起那一位时，语气中便流露出些许嫉妒和迷茫：“他呀，开春以后就过了瓜洲。”

女人一阵黯然，男人心气高，又闯上海的大码头去了。

在这里，瓜洲已成为一种地理上的极限，“过了瓜洲”，便意味着一种人生的跨越，一个男子汉强劲的风采。而在那个乡村女人的心头，远方的瓜洲将从此演绎为温馨而苦涩的等待，每每潜入长夜的梦境。

到了瓜洲我才知道，原先的瓜洲，那个曾经维系着多少迁客骚人的情怀和深闺丽人梦境的瓜洲，早在清光绪年间就已经沉入了江底。一座古城的湮没，不仅会引起后人无尽的凭吊和感慨，还会留下一连串关于文化的思考。一千九百多年前意大利的庞贝古城，柏拉图笔下那座金碧辉煌的神秘岛国亚特兰提斯，都仿佛是在一夜之间遁入了虚无。千百年来，关于它们的追踪论文用汗牛充栋来形容恐怕一点也不过分，有人甚至怀疑那个大西洋中的繁华都市是天外来客的杰作，这种追踪带着无可奈何的沉重和悲凉。瓜洲是坍没，不像庞贝古城和亚特兰提斯的消失那样裹挟着骤然而至的巨大恐怖。但渐进的坍没过程无疑充满了人与自然

的拼死搏击，特别是那种心理上的对峙和相持，却呈现出异乎寻常的悲剧美。随着一块又一块的江堤和城垣轰然坍塌，人类的抗争也愈发坚韧峻厉。这是一场前仆后继的拉锯战，生存状态的严酷和生命力的坚挺粗豪在这场拉锯战中体现得淋漓尽致。大江东去，波涛接天，一座弹丸小城的坚守和退却，当会有多少惊心动魄的故事？可惜一切都已经深深地埋沉在江底，留给后人的只有无言的祭奠，还有地方志上这么两行冰凉的记载：

乾隆元年（1736年），城东护城堤开始坍卸。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瓜洲全城沦于大江之中。

大略算一算，整个过程经历了一百六十余年。

地方志上的记载是如此简略，简略得令人惆怅。五万多个昼夜人与自然的较量，无数次江涛裂岸的惊险和疏解，多少转瞬幻灭的生存和繁华之梦，全都化成了这两行冷峻的文字。瓜洲终于坍没了。这种坍没透出人类面对自然的脆弱和无奈，眼前只有无语东流的江水，西风残照，逝者如斯，还有什么可看的呢？

那就只有想象了。

二

是的，瓜洲似乎更适宜出现于人们的想象之中，近看反倒没有多大意思了。

“汴水流，泗水流，流到瓜洲古渡头，吴山点点愁。”这是来自北国深闺的想象。凄凉的月色，独倚高楼的少妇，望穿秋水的凝眸，以及思极而恨的情绪转换，这是一幅古典诗词中相当常见的闺怨图。主人公无疑是一位贵族妇女，她倚楼怀人的地方当在汴水上游的洛阳开封一带，最近也应该在“汴泗交流郡城角”的徐州，离瓜洲自然是很远的。丈夫的身份大抵是远在江南的游子或商人，他们的远行无非是为了觅取功名和富贵。在这里，我们无需搜寻诗外的本事，也无需窥探瓜洲的外部神貌，这并不重要，因为它只是妇人心底的一种意象，这意象维系着一片漂泊不定的归帆，今夜朗月清风，丈夫会不会被渡口的船娘羁绊了归来的脚步？一般来说，远方的游子并不像闺中人这样一味地儿女情长，外面有的是镂金错彩和倚红偎翠，相对于女人逼仄的朱楼和深院，男人的

世界要广阔得多。因此，不管妇人有着多么优越的物质生活，也不管丈夫的成功曾引起她多么旖旎的憧憬，她也难以祛除虚度青春的苦恼。“思悠悠，恨悠悠，恨到归时方始休，月明人倚楼。”这样的情感定格会令人联想到一种含义更深广的人生境遇，正是在无数次没有回应的凝眸远望之后，远方的那个瓜洲触发了思妇心中埋藏已久的情结，潜在的失落感一下子明朗起来，现在她才后悔不该让丈夫去觅取那些身外的浮华和虚荣，因为经过了长期的离别，一种不同于传统教义、也不同于男性的价值观正在悄悄地苏醒，丈夫身上的任何光环也抵偿不了她在爱情上的损失，而瓜洲古渡的那一片归帆，则成了妇人心中无与伦比的辉煌。

“楼船夜雪瓜洲渡，铁马秋风大散关”，这是来自浙东山阴的想象，比北方的思妇离瓜洲稍稍挪近了一点，形象也更加明晰。如果说思妇想象中的瓜洲云鬓不整，面带愁容，那么，这里的瓜洲则笼罩着肃杀的兵气和战云。陆游一生与瓜洲的缘分不算浅，早年随张浚巡视江淮，瓜洲是必经之地；后来去四川当夔州通判，也是从瓜洲解缆西行的，这次行踪还载入了《嘉庆瓜洲志》：

乾道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诗人陆游午间过瓜洲，江平如镜。

但这几次瓜洲之渡，陆游竟然都没有写诗，这或许是由于戎马倥偬，来不及把眼底风涛梳理成诗句；或许是因为那令人扫兴的“江平如镜”，碧波轻舟的浪漫很难触发他那沉雄慷慨的情怀。但不可否认，诗人和瓜洲贴得太近，缺少必要的疏离感也是窒息诗情的重要因素。果然，若干年以后，他在远离瓜洲的山阴老家却写出了有关瓜洲的不朽名句。江流天际，孤帆远影，诗人早已离瓜洲远去了，但他却真正占有了瓜洲，这是一种灵性的占有，一种超越了时空、弘扬着艺术想象力的审美观照。

记得我上中学的时候，语文教师对这两句诗赞叹不已。认为诗中全用名词，没有一个动词，却通体充满了动感。作为中学语文教师，能讲到这个程度已经相当不错了。平心而论，我是很喜欢这两句诗的，不是因为其中精彩的名词组接，那只是一种匠心独运的技法，而是由于诗人选择了一个表现瓜洲的最佳视角，这就是“楼船夜雪”。夜的幽深冷冽加上雪的空蒙，渲染了古战场盘马弯弓的氛围感，我们甚至可以看到夜色中艨艟巨舰那高大的阴影，还有巡夜兵士的灯笼在飞舞的雪花中摇曳闪现。设想一下，如果不是夜雪，而是光天化日，或“月落乌啼霜满天”那样的情境，这种森严冷冽的氛围感绝对要逊色得多。时在淳熙十三年春

天，诗人赋闲多年，刚刚接到了权知严州军州事的任命，照例要去临安等待陛见。陛见只是一种程式，没有多大意思；临安歌舞升平，他也看不大惯，他的思绪早已飞到了曾作为宋金主战场的瓜洲和大散关，心头充满了跃跃欲试的冲动。陆游是中国文学史上屈指可数的大诗人，但谁能相信，这位大诗人一生却不愿做诗人，他向往的只是一身战士的戎装。皇上偏又吝啬得很，陛辞的时候，孝宗对他说："严陵，山水胜处，职事之暇，可以赋咏自适。"话说得很有人情味，却不怎么中听，人家还是把他作为一个诗人，只是给他一个可以"赋咏自适"的闲差，一份俸禄而已。陆游已经六十二岁了，步履已显出蹒跚踉跄，只能躺在临安的驿馆里听着窗外紧一阵慢一阵的春雨，瓜洲一下子变得那样遥远。连"楼船夜雪"的想象都太奢侈了。"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诗句很清丽，却透出难耐的落寞和悲凉。还是回山阴老家去吧，在卖花女嫩嫩的呼叫声中解缆放舟，连北望瓜洲的勇气也没有了。

在此之前，倒是有人走近了瓜洲，他是诗人张祜。但也仅仅走近而已，并没有贴上来泊岸，而是站在江对面，朦朦胧胧地打量：

金陵津渡小山楼，

一宿行人自可愁。

潮落夜江斜月里，

两三星火是瓜洲。

这首《题金陵渡》确实不错，寥寥四句，便写尽了夜色下的浸肤冷丽和隔江打量的朦胧美。诗人的情绪似乎不怎么好，他刚从杭州来，带着一肚子怨气和牢骚。在杭州，他本想得到大诗人白居易的赏识，摘取乡试第一名的花环，为赴京应试制造先声夺人的情势。他自负得很，觉得凭自己的才情和名声，区区解元应不成问题。不料钱塘士子徐凝也找到了白居易门下，两个走后门的碰到了一起，又都是自视甚高的青年才子，只得在州府官邸里演出了一幕"擅场之争"。结果白居易青睐于徐凝，张祜郁郁北返，住在镇江的小旅馆里喝闷酒。

白居易没有想到他这次保荐解元，却在中国文学史上触发了一场没完没了的争讼，卷入其中的除几位当事人外，还有杜牧、元稹、皮日休等诗坛大腕，连后世的苏东坡也站出来为张祜打抱不平，认为白居易有失公允。文坛上的这种纠纷从来就是一笔糊涂账，公说公有理，婆说婆

有理，莫衷一是。但白居易这次扬徐抑张，看来确实有点问题。张祜的才情胜于徐凝，这几乎可以肯定，就说这一首《题金陵渡》，实在高妙得无可匹敌，不光同代人，即使后人也很难超越。其实张祜并不是着意要写瓜洲，他只是有点失意，有点苦凄凄的冷落，甚至有点心灰意懒，但正是这凄凉落寞中极随意的临窗一望，瓜洲的神韵喷薄而出，沉寂的诗情又在心头澎湃起来，由不得他不写了，而且这一写就成了千古绝唱。诗的性情就是这般乖张，太刻意地追求，往往并不讨好，只落得几分匠气，偏是这有意无意中自然流出来的最见神采。

当然，也有刻意认真写出来的好诗，例如王安石的这首《泊船瓜洲》，其中的“春风又绿江南岸”历来被奉作炼字炼句的经典。据说这个“绿”字原先用过“到”“过”“入”“满”等十几个字，最后才定为“绿”。一般认为，这是王安石第一次罢相后，回金陵故居路过瓜洲时所作，且认为“春风”一句暗喻新法实施后，给国家带来的蓬勃生机，而“明月”则表达了盼望东山再起的热切心情。这种解释似乎太牵强，也太政治化了。其实，《泊船瓜洲》只是一首情韵深婉的小品，从情绪上讲，也不像是从京城罢相归来，倒更像第二次起用从金陵北上赴任。一个经历过宦海风涛的人被重新起用，其心情大概会比较复杂，中国的士大夫们有一种颇值得玩味的心态：久居林下便朝思暮想着过过官瘾；可一旦权柄在握，却又感到不如归去。当王安石站在瓜洲渡口回望江南时，其心境大致如此。

可惜的是，这首诗题为《泊船瓜洲》，其实写的并不是瓜洲。站在瓜洲写瓜洲，从来就没有写得好的。历代的许多诗人，包括李白、苏轼这样第一流的大诗人，都在瓜洲泊过船，写过诗，却没有一首超过张祜的那首《题金陵渡》。王安石是聪明人，他知道贴得太近了写不好，干脆来个长焦距，站在瓜洲遥望江南，这一望果然望出点意思来了。

三

但在更多的人眼里，瓜洲并不仅仅是一种诗意的存在。

中国历代的七大古都，其中有两座在江南：南京和杭州，在相当程度上，它们的生命线就维系在瓜洲渡口的樯桅上。北兵南下，长江天堑是一道冷峻的休止符，瓜洲是长江下游的战守要地，瓜洲一失守，京城里的君臣就要打算肉袒出降，要不就收拾细软及早开溜。东晋的事不去说它，南朝兴衰也不去说它，光是赵宋南渡以后，瓜洲的警号曾多少次

闯入西子湖畔的舞榭歌台！绍兴三十一年冬天，金主完颜亮的大军刚刚到了瓜洲，赵构就准备“乘桴浮于海”了，多亏了人家搞窝里斗、完颜亮被部下砍了脑袋，赵记龙舟才不曾驶出杭州湾。但在金兵饮马长江的那些日子里，杭州城里的君臣一边往龙舟上搬运坛坛罐罐，一边遥望瓜洲时，那种仓皇凄苦大概不难想见：

初报边烽近石头，

旋闻胡马集瓜洲。

诸公谁听刍荛策，

吾辈空怀畎亩忧。

急雪打窗心共碎，

危楼望远涕俱流。

……

陆游的这首诗写于完颜亮死后的第二年，但想起来还觉得后怕。

定鼎北方的统治者似乎要坦然些，这里的艨艟金鼓大抵不会惊扰他们高枕锦衾间的春梦。瓜洲离他们很远，再往北去，大野漠漠，关山重重，仗还有得打的。但瓜洲离他们又很近，近得可以一伸手就把京师的饭碗敲碎。对于长江运河交汇处的瓜洲来说，最浩大的景观莫过于插着漕运火牌和牙旗的运粮船。在李唐王朝的那个时期，江浙和湖广的米粮，就是从这里北上进入关中的。漕运能否畅通，直接关系到金殿朱楼里的食用。如一时运送不上，皇室和满朝文武便只得“就食东都”——跑到洛阳去。这时候，一切高深的政治权谋和军事韬略都变得毫无意义，剩下的只有人类最原始的一种欲望驱动——找饭吃。“衰兰送客咸阳道，天若有情天亦老。”当沿途的官吏子民诚惶诚恐地瞻仰逶迤东去的仪仗时，他们大抵不会想到这堂皇的背后其实简单不过的道理。但达官贵人们掀起车帘遥望南方时，那眼光中便不能不流泻出相当真诚的无奈和关切。

瓜洲所具有的这种生死攸关的利害关系，稍微有点政治眼光的角色都是拎得清的。因此，当郑成功从崇明誓师入江，直捣金陵时，却先要把江北的瓜洲拿在手里，并踌躇满志地横槊赋诗：“缟素临江誓灭胡，雄

师十万气吞吴，试看天堑投鞭渡，不信中原不姓朱。”诗写得不算好，但口气相当大。其实，从军事上讲，瓜洲当时对于他并不很重要，进占瓜洲，很大程度上是为了给清廷一种心理上的震慑。同样，后来的太平天国在江北的据点尽数失手以后，仍不惜代价坚守瓜洲。在这里，林凤祥的残部与李鸿章的淮军展开了惨烈的争夺，血流漂杵，尸骸横陈，从咸丰三年开始，攻守战历时五年。应该说，太平军在瓜洲取得了相当的成功，自咸丰初年以后，清政府的漕粮便不得不改由海运。当京城的满汉大员吃着略带海水腥味的江南大米时，一道不吉利的符咒便像梦魇般压在心头：唉，瓜洲！

瓜洲是不幸的，每当南北失和、兵戎相见，这里大抵总免不了一场血与火的劫难。《瓜洲镇志》的编年大事记中，每隔几行就透出战乱的刀剑声；瓜洲又是幸运的，有那么多温煦或惊悸的目光关注着它，上自皇室豪门，下至艄公船娘。春花秋月何时了，这里永远是帆樯云集的闹猛，官僚、文士、商贾、妓女熙来攘往，摩肩接踵。于是，一幕幕有别于锋矢交加的争夺，也在这里堂而皇之地摆开了战场。

明代万历年间，一艘从京师南下的官船在瓜洲泊岸，窗帘掀开，露出一对男女的倩影，男的叫李甲，是浙江布政使的大公子；女的是京师名妓杜媺，不过眼下已经脱籍从良，这一趟是随官人回浙江老家去的。

一个风流倜傥的贵公子携着绝色佳人衣锦还乡，古往今来，这样的情节在瓜洲既司空见惯又相当浪漫。

但接下来的情节就不太妙了。

偏偏对面船上的主儿推窗看雪，把这边的丽人看了个仔细，当下便“魂摇心荡，迎眸送目”。此人姓孙名富，是个盐商，自然也是风月场中的高手。于是一场关于女人的争夺战开始了。

这是一场“贵”与“富”的较量：一方是布政使的贵公子，布政使俗称藩司，大约相当于今天的省长，省长的儿子算得上高干子弟了吧；一方是腰缠万贯的盐商，盐商实际上是一种“半扇门”的官倒，因为他们是揣着两淮盐运使的指标和批条的，这样的款爷摆起派头来几乎无可匹敌。在男性中心的社会里，占有女人的多少常常是力量强弱的标志（皇帝无疑是天下最有力量的男人），因此，瓜洲渡口的这场争夺，便带有相当程度的社会典型性。

令人遗憾的是，大款以其咄咄逼人的气势战胜了高干子弟，杜十娘被李甲以千金之价让给了孙富。偏偏这女人又拎不清，她要追求人格的高洁和人性的自由，竟全然不知道这是一种多么不切实际的奢侈。最后终于演出了那一幕怒沉百宝箱、举身赴江涛的大悲剧。

在今天的瓜洲渡头，“沉箱亭”犹在，芳草萋萋，花木葱茏，四处繁茂静谧得令人压抑，据说这里就是杜十娘投江的地方。伫立在石碑前，我忽然觉得这个“沉箱亭”不仅不恰当，甚至透出一股冷漠的市侩气，为什么不用“沉香亭”呢？这里埋沉的难道仅仅是一箱价值万金的珠宝么？不！一个鲜活明丽的生命在这里汇入了江涛。当一个风尘女子面带轻蔑的微笑，走上船头纵身一跃时，那是怎样一种惊心动魄的大悲哀。她的死不是为了殉情，李甲在酒席上把她让给了孙富，已经情绝义尽，她无需为他去死；更不是为了殉节，一个京师的六院名姝，十三岁就已破瓜，七年之内不知历过了多少纨绔子弟，自不会把一个“节”字看得性命交关。她的死，是源于一种深沉的绝望。江流千古，香消玉殒，留给后人的只有无尽的凭吊和俊男靓女们矫情的感慨……

在这里，我们无需对当事人进行道德层面上的评判。平心而论，李甲对杜十娘还是爱的，正因为爱，他才表现得那样优柔寡断，首鼠两端，甚至表现得相当痛苦。但道德的召唤毕竟是很微弱的，它只会激起几丝有如清晨闲梦般的惆怅，几许苦涩的温情。这是一场真正惨烈的“瓜洲之战”，在孙富那一掼千金的大款派头面前，李甲显得那样羸弱委顿。本来，像李甲这样的世家子弟，一个满身铜臭的商人是不在眼里的。但这位公子哥儿大概不会倒卖批文什么的捞钱，自然囊中羞涩。更要命的是，他那种家庭偏又讲究所谓的“帷幕之嫌”：搞女人是可以的，大红灯笼高高挂，三妻四妾尽管往里抬；睡婊子也是可以的，但只能在外面睡，不能领进家门、登堂入室。相比之下，孙富就潇洒得多了，他不仅有钱，而且用不着考虑那么多的礼法。在他看来，这只是一场买卖，以千金之价买一个绝色佳人，这公平合理，符合市场规律，用不着瞻前顾后。因此，在李甲捏捏掐掐地点数着腰包里仅剩的几两碎银子，一边想象着父亲的冷面孔时，孙富已相当气派地把一千两白花花的银子掼到了他面前。

“瓜洲之战”的结局标志着商人阶层对封建门阀一次历史性的胜利。人们看到，孙富那一干人已经咄咄逼人地走上了历史舞台，而他们手中的金钱也并非银样镴枪头的玩意。当杜十娘浓妆艳抹地走出李甲的船舱

时，这无疑是商人阶层的一次庆典。尽管由于冯梦龙的酸葡萄心理作怪，最后的结局令人扫兴，但毋庸讳言，在现实生活中，杜嫩的那些小姊妹们正纷纷把傍大款作为时尚，争先恐后地爬上了商人的船舷。

这就不仅仅是杜十娘个人的悲剧了。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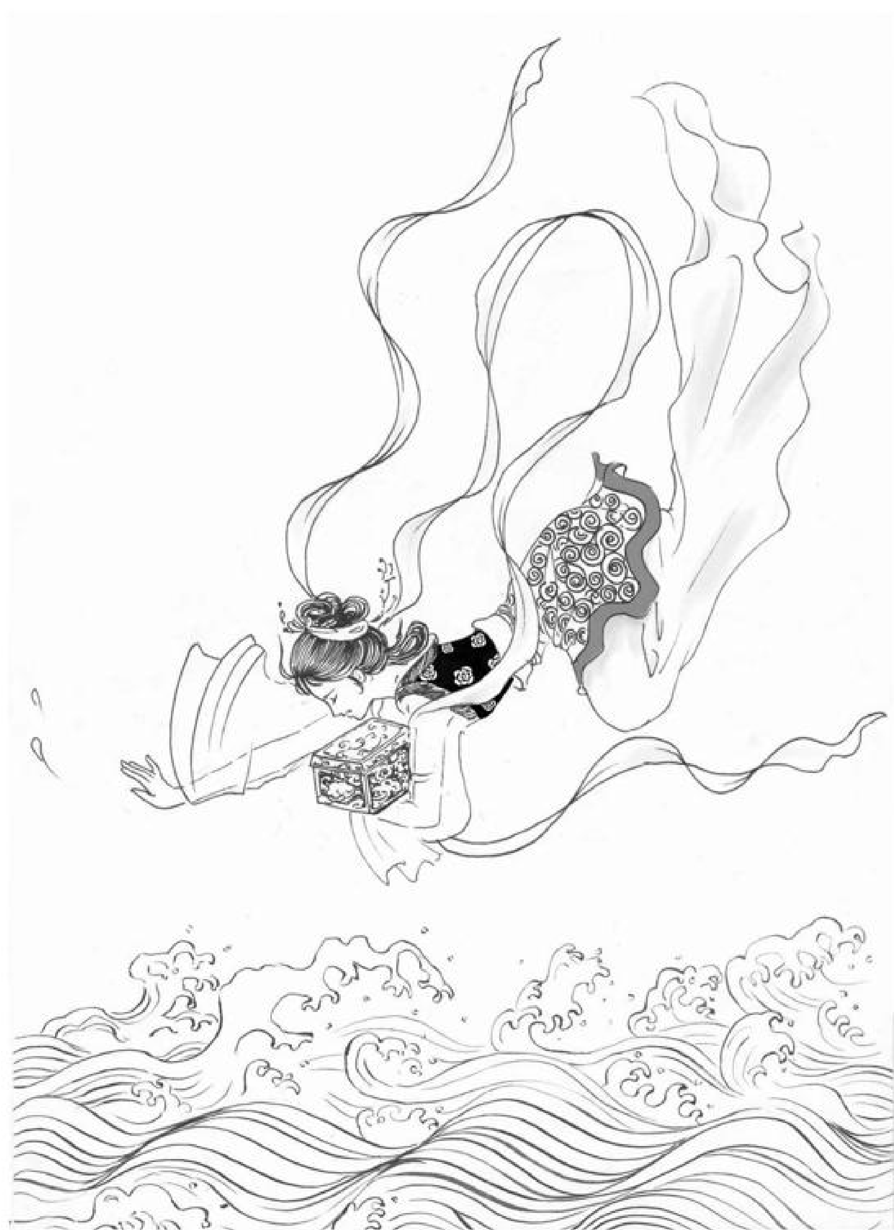
瓜洲的夜晚显得有点苍老。江流无语，汽笛呜咽，传送着大江的浩茫和空寂。这是一种产生诗情和哲理，产生“逝者如斯夫”之类千古浩叹的大境界。极远的江面上有一盏桅灯，冥冥有如惺忪的睡眼，亦不知是在驶近还是远去。那么就暂时将目光移向别处，等一会儿再给它一个凝眸，才能在更远或更近的定位上坐实它的趋向。在这里，“等一会”是必要的。

对一些历史事件的评判也大致如此吧。

杜十娘的故事发生在明代万历年间，那是一个商风大渐，市民阶层开始崭露头角的时代。因此，瓜洲渡口的这场关于女人的争夺，其结局有着深刻的历史必然性。为了这场胜利，中国的富商大贾们几乎苦苦等待了一千多个春秋。

杜十娘钟情于李甲，并不在于他家老头子是个部省级。作为京师名妓，这些年她结识的公子王孙恐怕不会少，冠盖满京华，自不会太稀罕一个布政使的儿子。她的情感投入在于李甲是个读书人，也就是所谓的“士”。士是中国封建社会中一个相当特殊的群体，从落拓潦倒的白衣秀士到金榜题名的天子门生，都堂而皇之地麇集在这面杏黄旗下。尽管大部分的士人也许永远没有发达的机会，只能以平民身份终了一生，但“满朝朱紫贵”，毕竟是以读书人为主色调的。因此，在中国传统的社会各阶层的序列中，儒服方巾的士人总是风度傲岸地走在最前列。然而，“士农工商”的阶级路线只是一种原则上的界定，一旦进入实际的社会生活，事情就不那么简单了。商人虽然位居“四民”之末，但由于他们能够挣到更多的钱，从而能够活得更滋润，便往往能够僭越原则的界定而享有更高的地位，有时甚至还会向“士”的地位挑战。中国文化历来对“士农工商”序列的强调，对“重农抑商”政策的三令五申，其实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这种僭越和挑战的存在，强调和三令五申得越厉害的时候，也往往是僭越和挑战越激烈的时候。这样，到了明代万历年间的某

一天，瓜洲便成了“士”与“商”决战的奥斯特里茨，而青楼女子杜十娘的人生悲剧，则为士人阶层的溃败画上了一个沉重的感叹号。



杜十娘的故事发生在明代万历年间，那是一个商风大渐，市民阶层开始崭露头角的时代。因此，瓜洲渡口的这场关于女人的争夺，其结局有着深刻的历史必然性。为了这场胜利，中国的富商大贾们几乎苦苦等待了一千多个春秋。

在这里，我想起了另一个青楼女子的人生悲剧。也是在江畔的船

头，也是士人、商人和妓女三者间的关系，时间却上溯了差不多一千年。唐元和十一年秋天，大诗人白居易在九江湓浦口邂逅了一个弹琵琶的女子，从而产生了传颂千古的《琵琶行》。“浔阳江头夜送客，枫叶荻花秋瑟瑟。”在萧索的深秋冷月下，琵琶女那充满了感伤和浪漫情调的身世倾诉令江州司马泪湿青衫。该女子的命运之所以值得同情，就在于她原是长安妓女，年轻时曾以色艺名倾京师，占尽了风月场中的虚荣。但随着年老色衰，韶华不再，等待着她的却是“门前冷落车马稀，老大嫁作商人妇”。也就是说，她的悲剧就在于最后嫁了一个商人。一般来说，嫁给商人并不算太亏，至少物质生活有相当的保证。白居易在另一首题为《盐商妇》的诗中，曾描写过商人妇的生活，那种奢华足以令人心驰神往。且看，“绿鬟富去金钗多，皓腕肥来银钏窄”，这是穿金戴银；“饱食浓妆倚柁楼，两朵红腮花欲绽”，这是锦衣玉食。再看，“前呼苍头后叱婢”，这是少奶奶的威风；“不事田农与蚕绩”，这是贵妇人的闲适。我的天！真是武装到牙齿了。在当今的女孩子看来，这样的日子简直美气死了，简直比“托福”“绿卡”“洋插队”“傍老外”之类的总和还要美气。一个女人拥有了这些，难道还不该满足吗？但一千多年前的那位琵琶女偏偏不满足，非但不满足，甚至还从每个毛孔里都渗出嫌鄙。她只是把商人妇的归宿作为一种不得已的选择，一颗终身难咽的苦果。“梦啼妆泪红阑干”，这过的什么日子？几乎是以泪洗面了。那么，也许是因为“商人重利轻别离”吧？也不尽然。试问，如果她的官人不是出去经商，而是去赶考、做官、升迁钦差大臣八府巡按，她会有这种情绪吗？恐怕不会有。

问题的症结是，在唐代中叶那个时候，商人的社会地位还相当低下（至少比士人低下得多），尽管他们很有钱。不难想象，当年琵琶女正值走红时，长安“五陵年少”中的某一位看中了她，要娶回去做小，那位茶叶商是断然不敢掼出银子来竞争的，他只能等着佳人迟暮，将就着到“人肉市场”买一个处理品。不要以为这是白居易笔下生花，有意作践商人，须知香山居士本人就是一个不小的官僚，他的观点在统治阶层中具有相当的代表性。《太平广记》中记载的《商丘子》的故事也很能说明问题：一个巨商之子因为在宴席上谢绝了一个士人（同时也是他的朋友，而且经常接受他的资助）的酒，当场被那士人臭骂了一顿，该巨商之子竟“羞且甚，俯而退……经数月而病卒”。这很使人想起契诃夫笔下的那个因打了个喷嚏而惊惧至死的小公务员。可见唐代士人的傲慢及商人的自卑到了什么程度。

《琵琶行》中并没有出现士人和商人的竞争情节，因为当时的士人

底气还比较足，甚至可以说商人还没有取得参与竞争的资格。琵琶女之嫁给商人，是由于年老色衰，士人看不上眼。尽管如此，该女士仍旧人在曹营心在汉，虽然名分上属于商人，但情感却绝对在士人一边。在浔阳江头的那个晚上，诗人也无意充当自作多情的“第三者”，他根本不会看上一个徐娘半老的茶商外室。他的几滴感伤之泪，只是因为商人妇的身世勾起了他的“迁谪意”和不胜今昔的情怀，对于中国的士大夫来说，这是相当廉价的。

但事情似乎正在悄悄地发生变化。到了元代马致远的杂剧《江州司马青衫湿》中，白居易和琵琶女已经正儿八经地相爱起来，而浮梁茶商刘一郎则挥起金钱的大棒在竞争中一度得手，不过最终却是诗人和妓女的联军，打败了以金钱作为后盾的商人。这个杂剧的情节相当荒唐，但在荒唐的背后却折射出明白无误的信息：商人阶层已经摆开架势，明火执仗地和士人展开了争夺。耐人寻味的是，这桩关于“谁是第三者”的纠纷居然一直闹到皇帝那儿，士人的最后胜利也是借助于皇上的“红头文件”才得到的。这种“大团圆”实在太艰辛，因而也太虚幻了，一个古典式的诗意的世界正在走向崩溃。

于是场景又回到瓜洲。李甲与孙富的交易是令人寒心的，在情场的角逐中，这是士人第一次出卖了自己的同盟者。《聊斋》的作者蒲松龄与冯梦龙相去不远，大概有感于此，在《聊斋·霍女》中，他杜撰了一则与《杜十娘怒沉百宝箱》相似的人物关系，事情也发生在瓜洲，前面的情节大致差不多，最后是妓女设计把商人捉弄了一顿，让他人财两空。这种幻想的喜剧色彩几近滑稽，士人不仅渴望从商人那儿夺过女人，而且渴望从他们那儿夺过金钱。但幻想的升级似乎只能透露出相反的世情，即在现实生活中，士人已变得越来越疲软无力，他们从商人那儿既得不到女人，又得不到金钱，而且还不得不像《儒林外史》里的沈大年那样，把女儿送上门去给商人做小老婆。瓜洲渡口涛声依旧，但中世纪士人阶层的浪漫情场已难以寻觅，当大款们搂着千娇百媚的“三陪”女郎嬉笑调情时，附近船上的士人只能悄悄地放下窗帘，用一杯浊酒伴着自己孤独的无眠。

情场上是争不过人家了，那就埋头写自己的文章吧。刘大鐳是桐城派的散文大家，才气和影响自然是不用说的，向他约稿的想必也不会少。但刘文也并非满目光华，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为商人写的传记就不敢恭维。这玩意有点类似于当今风行的“企业家报告文学”，无非阿谀奉

承，歌功颂德，没有多大意思，有点骨气的文人一般是不屑于此的，但润笔却相当可观。大量为盐商大贾们所写的传记碑文，夹杂在沉博宏丽的“纯文学”佳作之间，并存于一代散文大家的文集中，显得十分不和谐，今天读来，仍令人不胜唏嘘。

差不多就在刘大櫆乐此不疲地撰写“企业家报告文学”的同时，中国文学史上的超级巨星曹雪芹凄凄惶惶地路过瓜洲前往金陵：“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冬，曹雪芹路过瓜洲，大雪封江，留住瓜洲江口沈家。”这是《瓜洲镇志·大事记》中的一段记载。

瓜洲有幸，风雪多情，稍稍牵羁了这位巨星的脚步。但其时的曹君实在算不上气宇轩昂，落魄潦倒的生活已消磨了他的峥嵘意气，关于曹雪芹这次南游的目的，红学界一直争论不休。有的认为是寻觅“秦淮旧梦”，为进一步修改《红楼梦》补充材料；有的则认为是寻访当年织造府里的“旧人”，因为在这以前，雪芹的原配夫人在西山病逝了。事实上，这次在南京，曹雪芹确实找到了一位叫芳卿的曹府丫鬟，如今正沦落在秦淮市井之间，她后来成了曹君的续弦夫人。我却比较倾向于这么一种说法，即曹的江南之行，是为《红楼梦》的出版寻求经济上的赞助。其时，《红楼梦》经“批阅十载，增删五次”，已基本定稿。这部呕心沥血的鸿篇巨著，无疑称得上是这位文学天才的生命的工程。如果说著书是心灵的宣泄和才情的挥洒，那么出版便完全是一种经济运作。出版需要钱，一个“举家食粥酒常赊”的穷文人自然拿不出这笔钱，他圈子里的那些朋友也爱莫能助，于是他来到了江南。这位傲骨嶙峋，一向信守“残杯冷炙有德色，不如著书黄叶村”的西山高士，如今书成之后，却不得不小心翼翼地收敛起清高和自尊，到两江总督尹继善门下当幕宾。

尹继善是个不坏的官僚，他和曹家是世交，平时也常和文人在一起喝喝酒、赋赋诗，甚至在酬酢中称兄道弟。据说他最喜欢与文友玩和韵的游戏，而且玩的档次还不低，每得佳句即令人骑马飞送。诗人袁枚曾在和诗中称赞他“倚马才高不让先”。但这种附庸风雅是一回事，资助出版《红楼梦》这样的勾当他是绝对不干的。不光是舍不得钱，恐怕还出于政治上的忌讳。这样，曹雪芹待在两江总督府里就没有什么意思了。

刊刻一本《红楼梦》才要几个钱呢？我查找了一下乾隆年间的物价指数，大约有一百两银子足够了，相对于两江总督府里那流水般的开销，相对于大款倒爷们“千金散去还复来”的磅礴气概，这个数字绝对只是一点毛毛雨。可怜泱泱大国，金山银海，朱门豪宅，酒池肉林，却谁

也不愿从手指缝里漏出少许来布施这点毛毛雨。一本小说的出版与否，干我何事？一百两银子，还不如送给上司的门人做个见面礼，或买个小老婆自己受用受用呢。

那就只有让它凋零散佚了。

这是文明的悲剧。贫困未能扼杀一个文学巨匠流溢的天才，却使一部天才流溢的巨著半部零落，从而在中国乃至世界文学史上留下了一个永远的缺憾，也留下了一门永远的学问。当一代又一代的读者为前八十回的传神文笔泪湿罗巾时；当各种糟糕而疲软的续书充斥坊间，令人黯然神伤掩卷痛惜时；当满腹经纶的学者们根据书中的“草蛇灰线”艰难地揣测后几十回的情节走向时，那种出自心底的呼喊便会喷薄而出：还我一本完整的《红楼梦》！当年因为一百两银子失去的，今天我们愿用堆成金字塔那样高的银子赎回，我们绝不吝啬，绝不赊欠，用我们民族的名义，担保！

曹雪芹在南京待了不到一年，到了乾隆二十五年夏秋之交，便带着芳卿郁郁北返。他当然还要经过瓜洲的，在达官贵人和巨商富贾们纵情声色的喧闹中，一个囊中羞涩的文人抱着他的手稿悄然北去。橹声腫乃，帆影飘零，瓜洲羞愧地低头饮泣，它也许有一种预感，由于贫困的浸淫，这位文学天才生命的火花已濒临熄灭……

五

我在这里丝毫没有鄙薄商人的意思，相反，商人阶层的崛起，是中国步入近代社会的一个必要条件。悠悠千载，兴亡百代，瓜洲对于中国的意义，更多的是作为一个商业码头而出现的。它面对长江，左右逢源，洋洋洒洒地吞吐着南国的稻米、丝绸、食盐、茶叶，还有白如凝脂的苏杭美女。背靠着北方的千里沃野和京师巍峨的宫阙，它有如贵妇一般端庄自足。

当然，长久地朝着一个方向总难免困顿，偶尔，它也会稍稍转过身来，向着远方的大海投以新奇的一瞥。这不经意的瞬间回眸也许会令它心旌摇荡。

公元8世纪中期的一个晚上，一艘吃水很深的双桅船悄悄地从古运河驶出瓜洲，人们谁也没有注意到，这艘夜航船既没有沿江上溯，转棹安徽湖广；也没有剪江而渡，进入烟水如梦的江南运河，而是扬帆东

去，直下风涛万里的南黄海。

这就是历史上“鉴真东渡”的初始画面，时在唐天宝二年十二月。

唐天宝二年的中国是一种怎样的景观呢？“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廪俱丰足。”杜甫这里说的虽然是开元年间，但天宝初年的景象也大致差不多，中国历史上蔚为壮观的“盛唐气象”，所指也就是这一时期。天宝二年，大诗人李白来到了长安，用“云想衣裳花想容”那样的华丽词章为唐明皇点缀升平，而大美人杨玉环则站在华清宫的楼台上，望着送荔枝的一骑红尘笑得很开心。宫廷内外歌舞正浓，其排场之大，可谓空前绝后，连吹笛伴舞的小角色都是中国艺术史上的第一流人才。这是一个辉煌灿烂与纸醉金迷共存共荣，闹哄哄的歌舞与静悄悄的阴谋双向渗透的时代。再往远处望去，西出阳关的“丝绸之路”上，驼铃声声，羌笛如诉，伴着波斯商人在沙原上的足迹渐去渐远。而从扬州经洛阳到长安的驿道上，一队队面容憔悴、衣衫褴褛的“遣唐使”正行色匆匆。这些来自东瀛岛国的朝圣者相当虔诚，那时候，他们还不懂得秋季比夏季更便于航行，乘坐着落后的平底船，他们一次次被卷入夏日的狂涛恶浪，少数忘身衔命的余生者进入了长江口，经瓜洲在扬州登陆。嗬，果然是天朝风物，连月亮也比日本的圆哩。他们贪婪地吮吸这里的文明：汉字、佛教、绘画、棋道、医术，乃至阴阳八卦和百官朝拜时的“舞步”。到了后来，朝圣者开始不满足于前赴后继往中国跑，他们想直接邀请一位宏博睿智的高僧前往日本授戒讲学。于是便有了鉴真的东渡之举。

当时唐帝国的对外政策还是很开明的，“万国衣冠拜冕旒”，很好，欢迎！即使人家礼节上有什么不周到，也能待以宽宏大度的一笑。这种自信而自负的心态中，支撑着天朝上国居高临下的优越感，你要学什么自己来，我们敞开大门，来者不拒。但我们不走出国门搞自我推销，那既没有必要，也有失身份。因此，鉴真一行的东渡只能悄悄地进行。这中间，他们得到了一位权贵的帮助，此人是当朝宰相李林甫的哥哥李林宗。李林甫这个人在历史上的口碑不大好，“口蜜腹剑”这个成语就是因为他而来的。但他哥哥却做了一桩好事。当时鉴真等人在扬州既济寺为东渡打造船只，寺庙里造船干什么？一旦被官方察觉了很麻烦。李林宗给扬州仓曹写了一封信，造船就变成合法的了。中国的事情就是这样既复杂又简单，李林宗或许没有意识到，他在袅袅茶香中信手写下的几句人情话，却成就了中日文化史上一件流泽深远的大事。

这次艰难卓绝的远航经历了十一个年头，其间六次出发，五次失败，为之献出生命的就有三十六人。天灾、海难、疾病、匪盗，还有内部的人事纠纷，官府的通牒追阻，使这次远航充满了惊险离奇的情节。最后一次东渡时，随同回国的日本大使藤原和晁衡等人乘坐的一号船遇险触礁，后来讹传沉海了。消息传到中国，和晁衡很有交往的大诗人李白特地作诗哭悼：

日本晁卿辞帝都，

征帆一片绕蓬壶。

明月不归沉碧海，

白云愁色满苍梧。

李白的诗中喜欢用“明月”的意象。他对“明月”寄托了那么多的理想和深情。但在我看来，这首《哭晁卿衡》中的明月，情味苍茫深挚，可谓精彩至极。

天宝十二年十二月，鉴真等人踏上了日本九州岛，此时，这位大唐高僧已是六十六岁的老人，而且早已双目失明。

那是个暮春的傍晚，落霞带着阴郁的冷色，我站在瓜洲渡口，望着轮渡上鱼贯而下的车流发呆。丰田、皇冠、三菱、佐川急便，还有那种负重若轻的超长平板车，一听那中气很足的引擎声，就知道它的籍贯有多高贵。我问轮渡上的工作人员，有没有统计过，这过往的汽车中，日本产的占多少？他摇摇头，过了一会儿，似乎明白了我的意思，苦涩地一笑：没办法，人家那东西就是好，连司机都跟着精神了几分。然后，撩起袖口瞄了瞄，忙他的去了。我看见，那手腕上是一只日本产的石英电子表。

我忽然想起了一千多年前的那些“遣唐使”，那被风涛撕扯得缕缕挂挂的篷帆，风尘垢面的朝圣者吃力地扳动舵柄，“吱——嘎”一声，滞涩而悠长，落后的平底船在江心划出一道弧形的水迹，进入了古运河。难道，大和民族一千多年的历史，就浓缩在长江下游的这个小小渡口么？

也许，一切都是从奈良兴福寺讲堂的那场大辩论开始的。

这场关于弘法传律的争论，表面看来是宗教界的事，其实包含着深

刻的政治内容。争论的起因说起来会很复杂，也无须细说。这里要说的是，这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日本文明走向的大辩论，唇枪舌战中始终高扬着真理的旗帜。这里没有强词夺理和恼羞成怒，没有粗暴的人身攻击和政治谩骂，也没有低级的噱头和故作高深的炫耀。当鉴真的信徒普照揭示了旧戒的种种弊端，并向对方提出了一连串不容辩驳的质问后，原先态度骄横的贤暻等人一时无言以对。接着，一个惊心动魄的场面出现了：在众目睽睽之下，贤暻等人恭恭敬敬地起身俯首，表示从此弃绝旧戒，接受鉴真授予的新戒。

对于日本民族来说，这也许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从某种意义上说，鉴真及其信徒们坚持真理的精神固然值得颂扬，但贤暻等人在真理面前敢于“起身俯首”的勇气是不是更值得钦佩呢？正是由于这种敢于“起身俯首”的勇气，日本精神文化的航船才最终摆脱了奴隶制的漫漫长夜，驶入了“大化革新”所开辟的封建制的河床，从此，先进的唐文化在日本得到了迅速而广泛的传播，也正是由于这种敢于“起身俯首”的勇气，日本民族才有一千多年后的“明治维新”，在以坚船利炮为前驱的西方文明面前，他们不像中国那样端着天朝上国的架子而步履艰难。当满汉大员们在为西方使臣觐见皇上要不要行跪拜礼而踌躇不决时；当硕学通儒们在为“中体西用”还是“师夷制夷”的口号而争论不休时；当西太后下诏拆毁中国的第一条铁路而不惜甩出几十万两白银时，日本人已经悄悄地剪去了武士发髻，仿佛一夜之间从中世纪超越文艺复兴的壮举而进入了近代。同样，也正是由于这种敢于“起身俯首”的勇气，日本才有了二战以后在一片废墟上的崛起，有了“丰田”“三菱”“东芝”“松下”在当今世界潮水般的泛滥。

今天，当我们仍然在为那个东瀛岛国的崛起而惶惑时，回顾一下当年兴福寺讲堂的那场大辩论或许不无裨益，因为，这里显现着一个民族精神最强劲的底蕴。

六

离开瓜洲那天，旅社看门的老人送我去车站，一路上，我又问起了关于瓜洲城历史上坍没的情况，他却讲了一则笑话，说早些时候瓜洲没有坍塌时，这里的江面是很窄的，瓜洲南门正对镇江的金山寺，金山寺的老和尚想吃豆腐，就站在寺门口喊一声：老板娘哎，送一盘豆腐来。老人讲的是扬州话，水色很重的。

我问：为什么不喊老板而喊老板娘呢？

他一笑，笑得很有味道。

汽车开动了，一路上的地名会勾起好多历史大事件的记忆，宋将刘锜大破金兵的皂角林，文天祥亡命时路过并记入《指南录后序》的扬子桥，还有中国宗教史上赫赫有名的高旻寺。但远古沧桑百代烟云都渐次变得模糊，只剩下了老人讲的那则很有人情味的笑话。

四月的清晨还很有点凉意，车窗外曙色熹微，碧草寒烟，我不由得想起了张祜的另一首关于瓜洲的诗：

寒耿稀星照碧霄，

月楼吹角夜江遥。

五更人起烟霞静，

一曲残声遍落潮。

江面上汽笛呜咽，带着湿漉漉的水气，这几天该是大潮吧。

童谣

一

执拗地写下这个题目，是由于一种相当奇诡的文学现象强烈地诱惑着我。一种本来浅显不过的文学小品，在穿越了漫漫的历史时空后，却变得最为艰深晦涩。这有点类似于古董，由于年深日久的沉埋和诸多的附会传说，使得原先的寻常器物笼罩着一层神秘的灵光，后代的学者们一边小心翼翼地剔去深黑色的尘垢，一边为之争论得面红耳赤。

其实那些满腹经纶的学者只要稍稍温习一下儿时的记忆，就不至于那样偏激固执；或者稍稍把目光移向书斋外面的草地和天空，也不至于把学问做得那样艰深。童谣，从老祖母那苍槁的皱纹间流出来，晃入摇篮中玫瑰色的梦境，童谣，在春日的原野上嫩嫩地飘荡，随着金黄色的风筝在蓝天下愉快地飞升；童谣，和村路上的铁环一起滚动，和深巷里的空竹一起鸣响，和芦笛、积木、雪人、蒲公英共同撑起了一片童真无邪的天地。

这就是童谣，一种具有相当通俗性和随意性的乡音俚调，今天，当我们重新审视它时，为什么竟会产生浩瀚的疏离感，令书斋里的学者们如同捉摸镜花水月一般呢？

二

这实在是中国文化史上一种十分有趣的现象：越是下里巴人的“低幼文学”，越是浸淫着浓重的政治色彩；倒是在上流社会施政弄权的殿堂里，飘散着纯艺术的笙歌舞影。即使在朝廷发布的皇皇文告中，也会出现几句非政治性的温言软语。纵观中国古代的童谣，在明代以前，几乎全是硬邦邦的政治宣言，与儿童生活简直毫不相干。这些宣言大都气可吞天，或昭示王朝盛衰、天下兴亡；或预言五行灾变、宦海沉浮，无不具有先验的精确性。丽日蓝天下黄口稚儿的烂漫吟唱，变成了神神鬼鬼的政治预言，有如巫师阴森森的谶语一般。《国语》中记载的这首童谣，一般被认为是中国童谣的滥觞之作，在中国文学史上，能够与它比“老资格”的，恐怕只有《诗经》中的少数篇章。当然，它也是一则政

治宣言：

弧箕服，

实亡周国。

稍微翻译一下，就知道不大妙了，那卖桑木弓和箕箭袋的人，就是将来使周国灭亡的人。这据说是周宣王时的童谣，周宣王在位凡46年，而西周的灭亡则是在周幽王十一年，自然是这十几年以至几十年以后的事了。这样的预言实在令人不寒而栗，难怪周宣王听了以后十分害怕，马上下令把卖弓箭的夫妇抓来杀了，但他忽视了夫妇俩收养的一个小女孩，这女孩叫褒姒，长大以后出落得很漂亮，被进贡给周幽王，大得宠幸。后来的情节大家都是知道的，特别是“烽火戏诸侯”的故事几乎成了一则意蕴宏远的寓言。西周王朝灭亡了，灭亡在宠妃的展颜一笑之中，灭亡在失信的烽火台下，灭亡在一场堪称旷世奇闻的玩笑之后。而那个带着神秘色彩的叫褒姒的女人，则成了中国历史上“女人祸水论”的典型例证。“历史上亡国败家的原因，每每归咎女子，糊糊涂涂地代担全体的罪恶，已经三千多年了。”鲁迅的这段考证大致不差，作为一个古老的母题，“女祸论”一直被演绎了数千年。封建时代的史家大抵不敢骂男人——因为男人是手掌杀伐、独断乾纲的皇帝，故只有诋谤女人的胆量。一座座王宫圣殿在妖姬美后的石榴裙下轰然崩塌，这是他们笔下相当习见的画面。在那种义愤填膺的鞭挞背后，其实是很有几分势利味的。

对于那首判词般的童谣和“烽火戏诸侯”的寓言，历代的帝王大抵各有各的想法，比较清醒的雄主会悟出只能自己玩女人而不能被女人所玩的警世哲学，于是在掖庭竖一块“后妃不得干政”的铁牌，嗜杀者则不屑于当初周宣王的妇人之仁，以致留下了亡国的祸根，于是动辄株连灭族，一人得罪，鸡犬遭殃；有的或许还会从军事角度反思烽火报警的弊端之类，把宫城的围墙一再加高。但不管是谁，有一点感受却是共同的：既然一个王朝最后的结局，竟如此精确地传唱于若干年前的儿童之口，可见这童谣传递的是不可抗拒的天命，既然童性是一种天真，那么童谣就是一种天籁，童心无邪，童言无忌，清风朗月般撩开冥冥上苍的面纱，透露出其中极神秘的一颦一嗔，这就是天机。于是，在黄口稚儿们信腔野调的传唱背后，往往是血雨腥风的战乱和天崩地坼的政治更迭。一顶顶皇冠落地，一座座朱门坍塌，昔日人上人的权贵顿成刀下之鬼，“王侯第宅皆新主，文武衣冠异昔时”，这不能不令历代的统治者为之胆战心惊，即使是那些不可一世的暴君，在一首童谣面前也会失却强

悍的心理支撑，终日彷徨在不绝如缕的末世悲音之中。

隋大业九年（公元613年），隋炀帝杨广下扬州时，听到迷楼宫人夜唱歌谣。那天晚上的月色大概不错，宫女的吟唱凄清婉转，缥缈于冷月清辉之间，仿佛来自高远的天宇。炀帝心头一惊，不由得披衣起听：

河南杨花谢，

河北李花荣，

杨花飞去落何处，

李花结果自然成。

杨广觉得歌词很蹊跷，特别是“杨花谢”和“李花荣”似乎有所影射，当即召问宫女，宫女答道：“我有个弟弟在民间，听路上儿童会唱此谣。”也就是说，这是一首广泛流传的童谣。

炀帝听了，黯然无语，挥挥手让宫女出去了。

隋炀帝的荒淫残暴早已成为历史的定论，有关他下扬州看琼花的传说人们也肯定相当熟悉，那完全是一个末代暴君穷极奢华的大游行。但我一直认为这中间有不少附会的成分。举一个例子，扬州北面有个叫枯河头的地方，传说隋炀帝下扬州经过这里时，适逢河道干涸，只得用稷子拌了香油铺在河底，两岸以童男童女拉着龙舟划过去，所以当地至今流传着“隋炀帝下扬州，稷子拌香油”的民谣。又说，1951年治淮时，曾于枯河头两岸挖出数石稷子，可谓言之凿凿。但这种传说的真实性实在大可怀疑，稍微有点物理常识的都知道，仅凭稷子拌香油和几队仪仗似的童男童女，是绝对不能陆地行舟的。更何况是那种高敞豪华、有如水上行宫似的御用龙舟。这完全是一种相当浪漫的夸张，但夸张也有它极强的选择性，之所以选择了隋炀帝，自然是由于他作恶太多，名声太坏的缘故。其实杨广这个人倒并不是一无是处，即使在女人问题上，他也还是有原则的，例如，尽管他后宫里秀色如云，但对自己的老婆萧后一直很不错。这个萧后即南梁昭明太子的孙女，后来她和丈夫被同一根练巾缢死了，这种终结性的造型颇有点比翼连理的意味。又例如，杨广带兵消灭了陈，把陈叔宝和他的宠妃张丽华从台城后面的枯井里吊上来（这口井即后来称之为胭脂井的）。这个张丽华无疑是只超级花瓶，不然陈后主也不会迷得那样神魂颠倒的，把江山都丢掉了。但杨广并不曾

为美色所动，照样把那颗倾国倾城的头颅砍了下来。晚唐诗人李商隐有一首题为《隋宫》的七律，自然是谴责炀帝的，末两句讥讽道：“地下若逢陈后主，岂宜重问后庭花？”其实，同是亡国之君，两人谈谈《玉树后庭花》倒也无妨，杨广并没有把别人的老婆夺过来自己消受，他的心态会比较坦然。杨广的败亡，很大程度上应归咎于好大喜功。他这个人喜欢耍派头，而且思想方法相当主观，是个典型的唯意志论者。几次征高丽，动辄发兵数十万，耗费无数，又死了那么多人，完全是意气用事，没有多大意思。也许在他看来，耀武扬威地发动一场战争和浩浩荡荡地下扬州游玩一样，都是一种排场。史载的有关他淫乐的轶事，可以说大多与排场有关，与其说他玩女人，倒不如说是玩排场，玩阔气，玩万物皆备于我的帝王派头。在铺张无度赫赫扬扬的背后，恰恰隐潜着一种暴发户的畸形心态和宵小人格。

但就是这样一个自大狂，在那个清风明月的晚上，在一个宫女清音袅袅的吟唱面前，却显得那样孱弱委顿。一首童谣，便摧垮了他那由传国玉玺和10万狻猊环护的精神圣殿，摧垮了那个曾率领50万大军踏平南朝的威风八面的英武杨广，那个在喧天鼓乐和蔽日仪仗下潇洒南游的风流杨广，那个在中国历史上以残暴著称的嗜血杨广。这童谣无疑也是一首谶诗，暗示着杨隋当灭，李唐当兴。大概也就在那天晚上，杨广和老婆揽镜自照，抚着自己还相当丰润饱满的脖颈，说了那句被传为千古笑谈的伤心话：“好头颅，谁当斫之？”他已经预感到大厦将倾，脚下是断头台的基石了。

三

写到这里，我们不能不惊叹童谣那种天人合一的预示性，这种预示宏大得有如宗教。但毋庸讳言，我们也难以掩饰某种失望，因为我们很少体味到那份本应有的童趣和天真，映入耳鼓的，似乎不是黄口稚儿嫩嫩的吟唱，倒更像历史老人深沉的警喻。须知天真是不能仿效的，那是一种混沌而澄澈的境界，它只存在于儿童和原始人类之中。天真是什么呢？天真是一种无拘无束的娇憨，有如幼儿在母亲膝下随心所欲的嬉戏；天真是一种毫不做作的神韵，有如袅袅炊烟穿过夕阳的余晖，交织成令人心醉的瞬间辉煌；天真是一种自然吐露的芳艳，有如花苞在潇洒的春雨中懒懒地开翕；天真是一种神游八极的宁谧，有如农夫在田头垅间打盹时，悄然闯入的一个有关收获的梦。在这里，无论是幼儿、炊烟、花苞还是梦中的农夫，都是绝对自由的，而一旦表层环境迫使他们

趋附于种种实利性的时候，天真也就渐渐走向黯淡。

很遗憾，我们从这些童谣中恰恰看到了客观环境的巨大阴影，这就是政治功利对童谣的粗暴浸淫。

在隋炀帝缢死迷楼之后大约300年，五代时的吴国又流传着一首似曾相识的童谣：

江北杨花作雪飞，

江南李花玉团枝。

李花结子可怜在，

不似杨花没了朝。

现在可以肯定，这童谣是一场政治阴谋的组成部分，阴谋的策划者即南唐的开国之君李煜。

对于一般于中国历史涉猎不广的读者来说，李煜的知名度恐怕远不及他那个孙子李煜。李煜虽然治国无方，却文采瑰丽，特别是词写得相当漂亮，简直玩绝了，仅一句“问君能有几多愁”，便足以雄视千载，让那些向来傲气十足的文人不敢轻狂，打心眼里折服。他又命途多舛，历经了国破家亡的剧痛，最后被赵光义用牵机药毒死了。一个在漫天风雪中仓皇辞庙的薄命君王，一个在降王官邸里终日以泪洗面的末代国主，一个在牵机药的折磨下如猪狗般满地翻滚的卑微之躯，却当之无愧地维系着一顶“开山词宗”的辉煌桂冠，这不能不激起人们深沉的同情。而作为南唐的开国之君，李煜的作为则要轰轰烈烈得多，当然，他不像乃孙那样书卷气。一般来说，中国历史上的开国帝王都不是什么大知识分子，有大学问的倒往往不能得天下，因为他们太理性，缺乏那种必不可少的强梁霸气。相当多的开国帝王都是初级文化水平，他们书也读了一点，虽然不多，却很管用。《史记》中的一句“王侯将相宁有种乎”或“彼可取而代之”，便足够用一辈子的。他们有着绝对的心计和谋略，必要时还会装孙子。对于书读得比自己多的人，他们也很看重，尽量搜罗到自己帐下，或帮闲，或帮忙，或帮凶，暂时什么也帮不上的就先养起来，逢年过节请他们来喝喝酒，赋赋诗，自己也胡诌几句口气很大的顺口溜，这叫礼贤下士。当然，宴会一散，少不得要派密探去，打听这些文人回家有没有发什么牢骚。

李煜是小和尚出身，读书不多，当然算不上文人。这种人要么就当奴才，要么就野心大得很。李煜向往的是当皇帝。在他篡国夺位的过程中，充满了神神鬼鬼的怪异现象，大抵都是那些帮忙的文人捣鼓的结果。一时大江南北鬼事不断、鬼话连天，无非作为上天垂示的符瑞，以证明李代杨政是符合天意的。上文所引的童谣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笼的。乡风熏人，市声杂沓，童谣抑抑扬扬地隐现于其中，显得相当和谐。上朝或出巡归来的李煜听在耳里，或许会受到一种跃跃欲试的鼓舞，他踌躇满志地握了握腰间的宝剑。策马前行时，思路却变得晦涩幽深：这些舞文弄墨的文人，鬼点子真多，日后自己当了皇帝，可要防着他们点呢。而对于天真无邪的儿童来说，他们肯定会觉得这歌谣唱起来不那么有劲，不如“小老鼠上灯台，偷油吃下不来”那样有滋有味，因此，唱过一阵之后也就淡忘了。政治功利性太强的文学，命运大致如此，实用的轰动效应一过，便成了昨日黄花。过了若干年，一个满脸皱纹的史官坐在书案前，对着这首曾流行过一阵子的孺子歌沉吟少顷，濡濡笔把它录进了《艺文志》。

史官之所以要沉吟一番，大概是对童谣进行了某些修改。这不是我的主观臆断，因为仔细看看，这种修改的痕迹依稀可寻。童谣的后两句“李花结子可怜在，不似杨花没了朝”，说的是杨、李两家后代子孙的命运，语气中似乎流露出某种对杨家的同情。作为一首由李煜授意炮制的“遵命文学”，这样的倾向性是不可思议的，而且炮制者当初也不可能预见到日后两家子孙的命运。在这里，后人以相当隐蔽的曲笔，塞进了对李煜的道德批判。李煜从一个流浪的孤儿到权倾朝野的统兵辅臣，很大程度上得力于杨行密的栽培。后来他权位日隆，有了取而代之的意思，又是杨家主动禅让的，双方并不曾伤和气。但李煜登基以后，却毫不手软地对杨家举起了屠刀，连已经成了自己女婿的杨涟也不肯放过。第一轮屠杀过后，又迁杨氏“子孙于海陵，号永宁宫，严兵守之，绝不通人，久而男女自为匹偶，吴人多哀怜之”，这种迫害简直到了毫无人性的程度。显德二年，到了他儿子中主李璟手中，又把这一群活得如猪狗一般的杨氏余脉全杀了。平心而论，在当时大分裂的中华版图上，南唐帝国的“三千里地山河”是治理得相当不错的，因此，发生在公元10世纪中期的李代杨政，无疑是一次历史的进步。但李煜对杨家的处置是不是过分残酷了点呢？说到底，在政治斗争的祭坛上，道德只是一盘不很起眼的牺牲而已。

现在我们终于看到了，原来在好多童谣的背后，隐潜着历朝历代的

杜撰、篡改、附会和张冠李戴，在这里，真正的大手笔是政治斗争。因此，如果我们想到这中间去寻找天真，结果只能是缘木求鱼。这样的童谣可能写得相当精巧、流畅，并不缺乏节奏感和音乐美，却绝对找不到那种心灵自由勃发的天真。翻开一本《中国古代童谣史》，那感觉便如同抚着历史老人脸上的皱纹，上下数千年，中华大地上一幕幕连台好戏翩翩而来。

且看，“苦饥寒，逐弹丸”。一幅多么令人惊心动魄的游猎场面！背景是如日中天的汉王朝，卫青和霍去病的大军正横扫漠北，令骄横的匈奴退避三舍；司马迁正值壮年，拖着残缺的男儿之身在陋室里编撰《史记》；宫廷里歌舞正浓，赵飞燕的掌上舞令皇上如痴如醉；而被冷落在一旁的陈皇后则以千金贿请大才子司马相如为她代写《长门赋》。汉武帝确实雄才大略，文治武功都极一时之盛。也唯其雄才大略，才会头脑发热，干出许多荒唐事来，于是有了他手下的那些人用金弹丸打鸟的奢华，而千百万子民百姓则在饥寒交迫中挣扎。

且看，“犁牛耕御路，白门种小麦”。这是历史上的南朝，色调是柔靡的，四百八十寺的禅味和野花的香气扑面而来。昭明太子一边在山寺里编撰《文选》，一边和红豆院里的小尼姑演绎一幕幽怨的爱情故事。陶渊明田园诗的墨迹未干，谢總和谢灵运又用山水诗开创了一代风气。而陈后主和宠妃们则在深宫里点着节拍唱《玉树后庭花》。南朝文风腾蔚，但统治者亦大多庸懦无为，只会做些雕琢文辞的勾当，王朝的更替便如走马灯一般，权势和荣华转瞬即逝，无可奈何的挽歌中透析出黄钟大吕般的历史辩证法。

且看，“红绿复裙长，千里万里闻香”。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武则天出场了，她一手高举铁鞭，无情地镇压自己的政敌，一边却忘不了把自己装扮得更富于女人味。这件“女皇服”大约相当于今天的百褶裙，只是更长，所用的香料也很值得研究，在当时肯定是领导新潮流的。这是一个铁血专制的时代，又是一个思想相当解放的时代，女皇的所作所为无不显示着反传统的魄力。在她的身后，陈子昂正登幽台而泫然高歌，而云蒸霞蔚的盛唐气象已经喷薄欲出了。

终于有了“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早早开门迎闯王，闯王来了不纳粮”。中国可以说是农民战争最频繁的国家，一部《二十四史》，关于“流寇”和“乱民”的记载处处可见。起初是由于苦难，忍无可忍而奋起反抗，光脚不怕穿鞋的，仗看来打得相当顺手。待开辟了一片

天地以后，便盘算着自己当皇帝了。他们中大多数人自然都没有当上皇帝，只是成了人家走向金銮殿的垫脚石。于是，新的一轮王朝又在农民战争的废墟上建立起来，中国历史在周而复始的磨道上重新开始。

接下来该到清代了，这是一个令现代的中国人不堪回首的朝代，不看也罢。

四

如果我们以一种更深邃的目光去凝视，或许还能发现点别的什么。

《南史·陈武帝纪》中有这样一首童谣：

虏万矢，

入五湖，

城南酒家使虏奴。

这个陈武帝即陈霸先，童谣记载了他在作为梁国司空时的一段战功。公元556年6月，陈霸先率梁军大破北齐，战后，梁军挟得胜之威把齐国的百姓也当作战俘抓来，连同被俘的齐国官兵卖给有钱人家为奴。因此，在太湖流域一带的酒家，当奴隶的北方俘虏特别多，店老板用吴侬软语呼斥着粗黑高大的齐鲁汉子，这在当时的江南地区大概是相当习见的社会风俗画。

人们由此可以得出战争给人民带来巨大灾难的结论，也可以从中窥觅陈霸先的发迹史，这都不失为一种研究方法。但，是不是还有别的视角呢？

至少，研究中国社会史分期的学者们应当对这首童谣投以多情的一瞥，例如一直在这个领域中寂寞地坚守的周谷城先生。

中国封建社会开始于春秋战国之交，这已是史学界的一种定论，主要代表是郭沫若。这种论断得到了毛泽东的推崇。毛泽东本身就是学者，他的浪漫气质决定了他不会因政治信仰而压抑自我，也不会让个性消溶于革命原则之中，对学术问题发表自己的观点本来是他无可非议的自由。但中国的国情似乎不允许一个政治巨擘有这种自由，因为他一讲话，论争只得就此打住，一切都成板上钉钉的了。这恐怕不仅仅是中国

学术界的悲剧，也是政治家们个人的悲剧。就像一个无敌的拳师站在擂台上，形单影只，四顾茫然，该是何等的寂寞！失去了参与学术论争的自由，这不能不是一种人格的残缺。按照毛泽东的分期说，中国的封建社会从公元前11世纪到鸦片战争的1840年，差不多有3000年时间，这在世界史上相当罕见，当然也足够学者们作文章的。

但周谷城作的文章却与众不同，他不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特别长。老先生大笔一挥，把中国封建社会的开端推到东汉后半期，这样，封建时代到1840年一共只有1600年左右；而中国奴隶制时代的种种特征，也可以同世界古代史上其他文明古国大致吻合。否则，奴隶制变得既短促又空虚，在世界古代史上就成了一种反常现象。老先生的推论相当有意思：

“中国奴隶制时代约2400年，比1600年的封建时代长，这样比例就相称了。因为社会发展史上各阶段的长短，有一定的比例，前一段必比后一段长，后一段必比前一段短，这大概是生产进步的迟速决定的。”

一部纷纭繁复的人类文明史，数千载惊心动魄、生生死死的活剧，二十四史中林林总总的战争与和平，阴谋与爱情，文治与武功，竟化作了比例尺下一截被量度的标本，你不能不惊叹这种气魄。这种气魄固然来自一个学者的自信和良知，恐怕也与他和毛泽东的私人交谊不无关系。他们是几十年的老朋友了，青年时代在长沙第一师范时就经常抵足而眠，如今在学术观点上有点抵牾，想必老朋友不至于“龙颜震怒”的。

周谷城在比例尺下量度中国社会史时，有没有注意到流行于南朝的这首童谣呢？到了公元6世纪中叶，奴隶市场仍然如此兴盛，这恐怕不能不引起一个历史学家的关注。须知这不是在某个闭塞的世外桃源，而是在经济发达、文化昌明、领全国风气之先的江南地区；也不是少数人的偶尔行为，而是得到最高统帅部首肯的一场有组织的劫掠和买卖。周谷城把中国奴隶社会的下限定在公元2世纪中叶，而梁军大规模的奴隶交易则发生在公元6世纪，相去不算很远。一种社会制度消亡以后，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阴魂不散以至于沉渣泛起，这是不难理解的历史现象。

那么，中国的封建田园又是怎样一番景观呢？

这是一个闭塞的小农世界，历史的车轮在泥泞的田埂上消消停停地

碾过，周围是恬静平和的乡村牧歌，男耕女织，乡音媚好，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这是一首令人安贫乐道、知足常乐的田园诗。怨言尽管有，但不到饿死人的时候，是绝不会造反的。人们似乎也不想出去看看外面的世界。“在家千日好，出门一时难”，出去干什么呢？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到哪里也不会有什么两样的。

但外面的世界就是不一样，终于有了这样一首童谣：

风车忒忒转，

番鬼扒龙船，

龙船扒得快，

好世界……

这是一幅相当惊险的偷渡画面：一群东南沿海的农民冲破朝廷的海禁，到南洋去寻找理想中的“好世界”。时代已经到了清朝中期，无论是根据郭沫若还是周谷城的分期说，这时候中国的封建社会都已经日薄西山了。背负着古老的中华文明，偷渡者走向海洋，他们的脚下不再是祖祖辈辈赖以安身立命的黄土地，而是大海，那浩瀚恣肆、风波奇诡的大海。大海不像土地那样安稳坚实，却充满了令人憧憬、令人心旌摇荡、令人跃跃欲试的动感。这是一则关于漂泊和远航的传奇，基凋似乎有点悲怆，极目天涯，云水苍茫，何处才是生命的支点？这里没有怯懦者的方寸之地，风险无边，回头无岸，深渊就在脚下，你只能使出浑身解数去拼搏。这里的景观又是那样瑰丽而辉煌，波诡云谲，风涛接天，连日出日落也不像在村头看到的那样单调乏味。这群扒龙船的“番鬼”是一批冲出传统心理框范的叛逆者，他们脑后拖着一条长辫子，用粗犷的呐喊唤醒了那片陌生的处女地，用固有的精明和八方商贾应酬周旋。他们不是从经济学的辞典上，而是从日积月累的实际操作中熟谙了这些新鲜的概念：投资、开发、剩余价值、再生产，虽然这种熟谙不一定表现在口头上。终于有一天，他们或许觉得脑后的那根长辫子太碍手碍脚，便操起割胶刀或裁制账册用的剪刀一把斫将去。这在国内是要犯天条的，但这里是南洋，中国的皇帝管不着。望着眼前无际无涯的大海，朝廷那土黄色的龙旗已变得相当遥远而淡漠，有如一个依稀的旧梦。当然，也有人不肯斫去，他们还想着攒了一笔钱回国，买几顷好田，讨几个小老婆，用围墙圈起一块庄园，过悠游自在的小日子。到那时，没有辫子可

是要砍脑袋的。

毋庸置疑，在这批远涉重洋的拓荒者及其后裔中间，将走出一批眼界高远的杰出人物。正因为有了这一批扒龙船的“番鬼”，才有了后来的洪仁玕、康有为、陈嘉庚、宋耀如（以及他那三个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整个中国现代史的女儿），甚至还有当今鼎鼎大名的工商巨子霍英东和包玉刚。诚然，他们大多是因为生计所迫而出走他乡的，他们在南洋的境遇也并非一帆风顺，但他们毕竟走出了这个闭关自守的农业王朝的围墙，呼吸到了海洋文明澎湃的气息。其中有些人，则以那里为中转站继续漂泊，去了西欧、北美，去了世界的每个角落。你可以说他们走向了风险和苦难的深渊，也可以说他们迈进了一个新世纪的门槛。我们应该感谢这首童谣，它记载着中国近代文明的一批拓荒者——这群勇敢的“番鬼”。

当中国南方乡村的稚童们相当投入地高唱“好世界”时，在北京的一座座王府里，官员们正一边斯文地品茶，一边摇头晃脑地欣赏着徽班名角的清唱。他们无疑都是此中内行，这一点只要从他们拊掌击节的韵律中便可以看出来。偶尔谈到中国以外的地方，则一律从鼻孔里哼出一个“夷”字，毫不掩饰心底的鄙薄。差不多与此同时，在广东乡间的某个地方，一个叫洪秀全的青年正在悄悄地组织“拜上帝会”，用不着细读纲领，仅从这个名称就可以体味到那种浓重的西方文明色彩。洪秀全本人并不是“番鬼”或者其后裔，但是在广东一带的城乡，南风大渐，新思潮排闼而入，作为青年知识分子且有志于改革现实的洪秀全不能不心驰神往。若干年后，孙逸仙博士鼓吹革命，一次又一次地在黄土地上碰得鼻青脸肿，只得一次又一次地亡命南洋。但正是这一次又一次的亡命，使得他眼界大开，信念也更为执著。南洋，有如一座庄严的宗教殿堂，一代伟人从这里走出来，每一次洗礼，都在中华古国激起血与火的回声。

一个天崩地坼的日子已经为期不远了。

除朱元璋而外，中国历史上的造反者都是从北方挥戈南下而成就一统的。但翻开现代史，情况不同了。“乱党”几乎全都起事于南方，这恐怕绝非偶然。八面来风正是通过南方的窗口呼啸而入的，这里的椰林和草泽自然比其他地方苏醒得更早。早先的一些革命党人，从孙中山、黄兴到汪精卫、胡汉民，无不与南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有意思的是，恰恰是两个与南洋无关的人，后来成了大气候。这两个人，一个叫蒋介石，一个叫毛泽东。

看来，中国的事情太复杂了，从来没有一条简单的公式可以套用。

五

耍一点小小的机智，发挥汉文字特有的比兴、谐音、隐喻之类的技巧，把政治性的微言大义隐入其中，这样的童谣，大人们听得腻了，孩子们大概也唱得腻了。

那么，就没有真正的童谣么？

有。皇天后土，白云苍狗，在逶迤绵长的中华文明史上，孩子们传唱得最多的恰恰是这样的童谣。但今天我们寻找和辨认它时，却不得不仔细地擦去历朝历代人为的涂抹，还其童稚无邪的笑靥。例如这一首：

的的确，买羊角，

秋风转，脱蛇壳。

一看便知道，这是一首标准的低幼童谣，一首极富于儿童情趣的趁韵歌。应和着“的的确”的节奏，你那深潜在心底的关于童年的记忆，便有如淡淡的晨雾弥漫开来。那是在某个炎夏的夜晚，玉盘一般的月亮从树梢升起，泻下一片清辉，村里的大人们在纳凉聊天，孩子们则三五成群围成一圈，奶声奶气地唱起“的的确”。或是在初春的屋檐下，艳阳温煦，树影婆娑，年轻的母亲握着怀里宝宝的小手，一字一句地领唱“的的确”，这情景会令人想起“牙牙学语”“蹒跚学步”之类体现生命历程的词语。“的的确”是母亲的爱心在跳荡，“的的确”是童心自由烂漫的天地。在“的的确”和谐悦耳的节奏中，多少稚嫩的生命踉踉跄跄地走出了混沌。童谣采用了顶真续麻的手法，这样的文字游戏，对刚刚开始学习语言的幼儿，可以起一种发音和语言训练的作用。你无须深究每一句歌词的实际意义，也不必寻找歌词之间内容上的联系，因为这完全是一种趁韵的需要。例如“秋风起，脱蛇壳”，你若看成有实际意义的传授知识当然未尝不可，但当成一种并无相关意义的词语教育也是讲得通的。这就是童谣，黄口小儿顺口诌出的东西，不必太认真。



那是在某个炎夏的夜晚，玉盘一般的月亮从树梢升起，泻下一片清辉，村里的大人们在纳凉聊天，孩子们则三五成群围成一圈，奶声奶气地唱起“的的确”。

偏偏太认真的大有人在。就是这首区区12个字的儿歌，却让历代的不少文人学士大伤脑筋，他们搜肠刮肚，咬文嚼字，整天拿着放大镜在每一个笔画间寻找微言大义。功夫不负苦心人，终于有一个叫史梦兰的清代学者考证出这是一首祝颂举子的歌谣。据他在《古今风谣拾遗》中

讲：“‘的确’，不易也；‘羊角’，解也。”意思说，一个举子要中解元，的确不容易，就像秋天的蛇一样，要脱一层皮才好。多亏了我们的汉字有这样神奇的造化之功，能让你像玩积木一样地分解组合。也多亏了这位老先生学富五车，竟然把一首浅显的儿歌附会得这样熨帖圆通，很像那么回事。此公很可能是位范进式的人物，所以才有这样铭心刻骨的科场体验，并能在做学问时融会贯通。

比较而言，这种考证也许不算太牵强，下面这首童谣的遭遇就更复杂一些了。

张打铁，李打铁，

打把剪刀送姐姐，

姐姐要我歇，我不歇，

我要回去学打铁。

不难理解，这里的“张打铁，李打铁”，只是为了传唱的方便而顺口诌出的，犹如人们口语中的“张三李四”一样，并非实指姓张、姓李的铁匠。这四句是“起兴”，正文从“打铁一，苏州羊毛好做笔”开始，一直唱到“打铁十，十个癞子戴斗笠”。最后又唱道：

打铁十一年，拾个破铜钱，

娘要打酒吃，仔要还船钱。

纯粹是一种文字游戏，但玩得极富于情趣，其作用在于对幼儿进行从一到十的计数教育，并联系幼儿熟悉的日常生活材料进行语词训练及简单的知识灌输。但“打铁十一年”以下四句，却不经意地展示了基层劳动群众的生存状态。打铁十一年，只“拾”到一只铜钱还是“破”的，这是多么惊心动魄的悲哀！而就是这个破铜钱，娘儿俩还在如何使用的问题上发生了争论，这种争论是一种贫困的窘迫和申诉，最终没有结果的争论透出一股苦涩而悲怆的余韵，着实令人心酸。如果一定要说童谣有什么政治或社会的深文大义，那么，这种真切而自然的流露难道不比那些箴言式的说教更加震撼人心？

同样是文字游戏，文人学者们却要玩得艰深冷拗得多，他们神游八极，穷极才思，一定要把一首小儿歌谣和浩浩茫茫的中国历史对应起

来。他们竟然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从“打铁一”到“打铁十”，“均暗兆顺治以后年号”，理由是自顺治以始，到清朝灭亡正好经历了10个朝代。我曾经为这种想象好一阵惊叹，但一查，不对了，早在明人李介元的《天香阁随笔》中，便已经有了关于“张打铁”的记载。李介元是天启年间人，这几首儿歌的诞生年代或许更早，以明代以前的童谣讲清代的历史，只能是痴人说梦。如果说这是一种预示，一种天人感应，那么，清朝总共只有10个皇帝，“打铁十一年”又将何以解释？

于是又想到起兴的“张打铁，李打铁”，民间普遍认为，这是暗指明末起义领袖张献忠和李自成，这种附会可能有别于士大夫文人的繁琐考证，而是寄托着人民群众的某种情绪。“自古英雄多袖手，留将恨事与千秋”，对敢于反抗而牺牲了的英雄，人们怀念他们，所以总要杜撰出几首诗或几则传奇来显示他们的存在。甚至连毛泽东这样坚定的唯物主义者也难免感情用事，他在《明史纪事本末·平河北盗》一文的最后批注道：“吾疑赵风子、刘七远走，并未死也。天津桥上无人识，闲依栏杆看落晖，得毋像黄巢吗？”赵风子、刘七和黄巢都是历史上的农民起义领袖，失败后或被杀，或自杀。《毛泽东读史》的作者张贻玖认为：“‘天津桥上无人识，闲依栏杆看落晖’的诗句，蕴含着毛泽东对这几位农民起义领袖失败后的几多同情。”其实，以毛泽东的博学强记，不可能不知道“天津”诗的来龙去脉。这是元微之《智度师》中的句子，被后人窜易磔裂，合二而一。既然一代伟人可以容忍这种一厢情愿的“张冠李戴”，那么普通民众把一首儿歌中打铁的“张三李四”附会成自己怀念的“张三李四”，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了。“张打铁”是一首湘中童谣，作为湖南人的毛泽东小时候有可能唱过，当他从老辈人那里接受这种“张冠李戴”的附会时，历史上那两个敢于“杀尽不平”的草头王会给他什么诱惑和启发，这种诱惑和启发在他以后的人生之旅中将留下什么印记，这些我们都不得而知，也不便去妄加推测。

但无论如何，启蒙的影响是巨大而久远的，那是一张白纸上最原始的一笔，是浩浩长天上最绚丽的彩虹，是黎明的静谧中第一声启程的足音。笔者早已过了“不惑”之年，孩提时代的好多记忆已经淡忘了不少，但有一首童谣，却至今烂熟于心。更令人感慨的是，前些时回乡，听到村头的儿童围在一起鼓掌高唱的，仍旧是这首熟悉的童谣，而且竟然一字不差：

一二三，摇机关，

机关响，到英港，

英港英，到南京，

南京住的和平军，

和平军，狗日的，

大鱼大肉吃不够。

现在看来，这也是一首政治色彩相当浓的作品，当初我们唱着时，对中国现代史上这段苦难而悲壮的历程几乎一无所知，但大家仍旧唱得很投入，不是由于政治热情，而是觉得挺顺口，挺有劲的。

既然挺顺口，又挺有劲的，那么就唱吧。站在故乡的村头，我真忍不住要和着那烂漫的童音也高唱起来。这不是为了猎奇和怀旧，而是蕴含着一种真诚的崇敬，我们都从那种天籁之音中走来，而在心灵的历程上，我们又生生不息地追求那个融洽谐美的自由天地——这就是童谣。

文章太守

一

每座城市都自诩为文化古城，都有几处古董、准古董或伪古董。翻开地方志，言之凿凿的文明史都可以追溯得相当久远。我徜徉在城市的陋巷和郊外的石级小道上，身边是荒寺古木，塔影斜阳，石碑已漫漶难辨，粉墙洇蚀，有如老妇脸上的寿斑。我知道，在这些残碑、古塔和地方志之间，应该隐潜着几个青衫飘然的身影，寻找他们，是为了寻找一种远古的浪漫，一个关于飘泊、诗情和文化个性的话题。

终于来到了扬州，听到了欧阳修吟诵《朝中措》的声音，那声音凝固在平山堂前的石碑上。平山堂是欧阳修任扬州太守时所建，但这首词却是他离任多年后在开封写的，当时他已经升任翰林学士，又勾当三班院。“勾当”是宋代的流行用语，并没有贬义，用现在的话说叫“主管”。勾当三班院大致相当于中央办公厅主任，实权是很大的。这位欧阳公在京师的殿阙里“勾当”之余，忆及当年在扬州的外放生涯，却相当留恋，特别是词中的“文章太守，挥毫万字，一饮千钟”几句，很有点洋洋自得的意味。这自得不仅因为他的诗酒风流，而且因为他是一方的最高长官，因此，他那“挥毫万字，一饮千钟”的放达就不光是一种个体性的生命呈示，而且定格为流韵千古的文化风景。在和自然山水的秋波对接中，他超越了时空，也超越了自我，成了一座城市的代表性诗人。在这里，欧阳修笔尖轻轻一点，触及了中国历史上一个很有意思的文化现象：文章太守。[1]

“文章太守”无疑是一顶相当风雅的桂冠，可是当我们在浩浩人海中进行资格认定时，目光却渐至迷茫。因为在大部分的升平时代，官吏总是由文人承担的，而选拔官吏的途径是科举，也就是考诗赋文章，那么可以想见，能当到一方太守的大概文章都写得不错，就像现在提拔一个市长，起码是“大专以上”，至少也是“相当于”。这样一推论，所谓“文章太守”就没有多大意思了，因为大家都可以堂而皇之地列入其中。但事实上，绝大多数的官吏虽然也有文化，但他们的人生价值主要不是因为文章写得好，而是因为官场行为。能称得上“文章太守”的，起码应该是一些在中国文化史上有相当影响的人物，他们生命的辉煌在于文化呈示和

文化定位，当官则带有“反串”的性质。例如，同样是高级官僚，而且也有过相当不错的政绩，人们总习惯于把屈原、白居易、苏东坡、辛弃疾、郭沫若归入文化人一类；而同样是文坛高手、风骚教主，人们又习惯于把曹孟德、李隆基、明代的“三杨”（杨士奇、杨荣、杨溥）以及毛泽东归入政治家的行列。至于像李后主那样的角色，虽贵为国主，恐怕还是算他一个“开山词宗”较为合适。

问题还不仅仅于此。有些官员的诗文确实也不错，照理也可以称为“文章太守”的，但是再看看他们的文化人格，我们只能不无遗憾地让目光跳过他们的身影。例如唐代有一个叫李远的人，据说“为诗多逸气”，似乎有点名士风流的派头。唐宣宗时，宰相令狐绹要任命他当杭州太守，宣宗说：“此人做诗，有‘青山不厌一杯酒，白日惟销一局棋’的话，能做地方官吗？”皇帝怕他文人气太重，管不好政务，但还是答应让他试试。从皇帝都知道他的诗这一点来看，他在当时的文名是不小的。李远上任后，倒也清廉能干，很得人心。却又不改名士派头，做诗喝酒是不用说的了，而且喜欢收藏文物，特别注意天宝遗物。他曾在关中一个和尚处访得一双杨贵妃的袜子，从此奉为至宝，常常取出来给朋友玩赏，并说：“我自从得到这双又软又轻、既香且窄的妙物以后，每见一次，就好像身在马嵬坡下，与贵妃相会。”他有不少诗都是以此为题材的，宣泄了一种色情狂的心理。这种人，虽然“文章”和“太守”两方面都说得过去，却不能称为“文章太守”——他们的文化人格过于猥琐。

我们还是走进历史的长廊去做一番巡礼。起初我以为西汉的贾谊当之无愧，因为他有“贾长沙”的别称，想必是当过长沙太守的了。但一查，不对，他的头衔是长沙王太傅，也就是家庭教师。“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他一生不得志，很可惜。接下来轮到被曹操杀头的孔融，他是“建安七子”之一，也确实当过北海令。但北海弹丸小郡，是个不起眼的县级市，孔融在那里的身影亦缥缈难觅。南朝的谢緫是宣城太守，人称“谢宣城”，“蓬莱文章建安骨，中间小谢又清发”，李白对他的诗是很欣赏的，且算他一个。再往下就是风华绝代的唐宋了，这两朝都崇尚文治，文章太守出得最多，也最为典型。从京师到各州郡的官道上，外放的翰林学士络绎不绝，衣带当风，卷帙琳琅，这是一幅令后人多么期羡的风景！山川和美人，历史和诗情，英雄梦和寂寞感，生命意志和浪漫情韵，这一切都在车轮和马蹄声中梳理得那样熨帖——我们毕竟有过一个云蒸霞蔚的盛唐，也有过一个虽不算强盛，却风情万种的两宋。

二

既然“文章太守”的称号首先出自欧阳修之口，我们就先从他谈起。

欧阳修是北宋人，北宋是一个高薪养廉的时代，当时的文人都想在中央做官，那里有更多的晋升机遇，生活也更加风流旖旎，外放到州郡去的都是因为官场失意。庆历六年九月，欧阳修出任滁州知州，他自然也是很失意的。官船沿汴水入淮河迤逦而行，两岸柳黄霜白，满眼秋色，长空中传来几声雁鸣，凄清而悠长，一种莫名的惆怅感袭上他的心头。迁徙之路本来就是孤独而荒凉的，偏又逢上这萧索的秋景。

失意的原因就不去说他了，政治这东西很复杂，三言两语很难说清楚，反正就这么回事，一个正直而书生气的文人在官场中被同僚踹了一脚，落荒而走，到下面来当太守。官场失意，情绪自然不会好，才40出头的人，便自号“醉翁”。醉眼隙陇看世界，天地一片混沌。但他渐渐发觉当一个地方官也挺不错，首先是自由，特别是心灵的自由。这里远离政治斗争的中心，官场的吵闹声被千里荒原和长风豪雨阻断，微弱得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于是便用不着整天揣摩上司和同僚的眼色，也省去了许多站班叩头和繁文缛节。这里虽没有京师那样高档次的勾栏红楼，却有一派充满了生机和野趣的自然山水。文人本来就对自然有一种天性的向往，那么，就扑进大自然的怀抱，展示出一个更纯真更健全的自我吧。

他走进了滁州西南的琅琊山，山光水色中流出了中国散文史上的灿烂名篇《醉翁亭记》。这是一篇赏心悦目的游记，更是一曲心灵的咏叹和吟唱。500多字的散文以10个“乐”字一以贯之，那令现代人读来颇有点拗口的“之乐”“而乐”“其乐”和“之乐其乐”中，似乎透出作者压抑不住的朗笑。其实作者的内心深潜着巨大的悲愁，究竟是山壑林泉之美暂时掩盖了他心灵深处的痛苦，还是原生态的自然山水升华了他的人生境界，使他以一种更为高远旷达的眼光来审视生命呢？似乎很难说清楚。反正《醉翁亭记》诞生了，诞生在一个失意官僚的踉跄醉步之下，诞生在夕阳和山影的多情顾盼之中，诞生在心灵的困顿和再生之后。它那摇曳多姿的情韵，不仅让无数后人为之心折，而且当时就产生了轰动效应。且看《滁州志》中的这一段记载：

欧阳公记成，远近争传，疲于摹打。山僧云：寺库有毡，打碑用尽，至取僧室卧毡给用。凡商贾来，亦多求所本，所遇关征，以赠监

官，可以免税。

读了这一段记载，我真是感慨万千。在那个崇尚文化的宋代，为了拓取石碑上的一篇文章（而且是当代人写的，并非古董），竟把寺庙库房里的毡子用尽了。从拓碑者那络绎不绝的身影和朝圣般的虔诚中，我们看到了一种文化精神的闪光。可惜今天我们已无缘遭逢这样的景观了。今天各地的名胜古迹中，名人碑刻自然并不鲜见，游人中有识趣的，站在面前吟读几句，赞叹一番，优哉游哉地转向别处。而大多数的俊男倩女恐怕看也未必看的，这有什么好看的呢？既没有炫目撩人的色彩，也没有争奇斗艳的形制，更不宜于相依相偎着谈情说爱。他们从前面走过时，目光中透出游离和浮躁，或偶尔趋近，只不过是为了磕去鞋跟上的泥污，然后哼着流行歌曲翩然而去。



他走进了滁州西南的琅琊山，山光水色中流出了中国散文史上的灿烂名篇《醉翁亭记》。这是一篇赏心悦目的游记，更是一曲心灵的咏叹和吟唱。

当然，我们或许可以批评当初那些拓碑者中某些人的动机，例如那几个做生意的款爷，他们寻求拓片的目的，只不过是为了行贿沿途的税官，以求得对方高抬贵手。但透过这种相当功利性的举动，我们仍然感到了一种浸润着文化色调的温煦。税官以他职业性的贪婪审视着一件当代碑刻的拓片，他的眼睛或许一亮，然后相当满足但又不动声色地笑纳

——他掂出了这卷宣纸的分量。税官自然是可恶的，但我却固执地认为，这个收受拓片的税官却少许有几分亲切。也许，他只是想用这件小玩意装点一下自己的客厅，但比之于镶金嵌银富丽堂皇，用拓片装点似乎更令人顺眼。或者，他只是想用这卷宣纸转手行贿自己的上司，以谋取更好的前程，但我们却宁愿看到权贵们笑纳一件拓片而不是红包彩电金项链和“三陪女郎”。在这里，税官及其上司可能并不具备一个鉴赏者的文化品位，他们的动机可能纯粹是为了附庸风雅。但我仍然固执地认为，附庸总比不附庸好，因为附庸本身就是一种认定——对附庸对象的价值认定。试问，谁曾听说有人附庸粗俗、附庸浅薄的？附庸风雅，至少说明他们还把风雅当回事，还认为是值得仰慕可以炫耀的，甚至还有一点小小的崇拜。如果大家都来附庸，蔚成风习，对提高全社会的文化品位大概没有坏处。真正可悲的倒是没有人来附庸，人家眼中的文化只是那种快餐式的歌厅舞厅卡拉OK或美容桑拿之类，而家中本来可以放几本书的地方却显摆着人头马和路易十四。因此，我由衷地感慨我们曾有过一个宋代，那时一件小小的拓片竟那样风靡，让贪得无厌的税官也为之开颜。

《醉翁亭记》之所以能流韵千古，与当初的那些拓片大概不无关系。滁州是淮北小城，欧阳修那期间的情绪也不好，寂寥烦闷之中，可以散散心的地方大抵也只有那座醉翁亭。与之相比，苏东坡在杭州的太守生涯，色彩就丰富多了。

苏东坡一生中颠颠簸簸地做过好几任太守，他那光华夺目的诗文有相当一部分产生于州府的庭院里。“我独不愿万户侯，惟愿一识苏徐州”，这是秦观早年写给苏东坡的诗。当时苏东坡在徐州当太守，政绩和文名都令人倾慕。他从翰林学士调任杭州太守是元〇四年的春天，对于这位大诗人来说，杭州曾是一段充满了审美体验的浪漫人生，15年前他在那里当过通判，他吟诵的那些诗句至今仍在杭州的楼馆和街巷里传唱，他当然很乐意到那里去。离开京师前，83岁的老臣文彦博特地来送他，劝他不要乱写诗，苏东坡已经跨在马上，他很理解老前辈的一番好心，也知道有一帮小人用阴险的目光盯着他，时刻准备为他的诗下注解（这种注解可不是什么好事）。他仰天一笑，向文彦博拱拱手，策马往杭州去了。这次他走的是旱路，旱路比水路多了几番颠沛，却比水路快疾。杭州有山水，有诗歌，也有美人，那里是一个新鲜活泼的生命世界，他渴望着尽快走进那个世界。

文彦博的忠告他是记在心里的。到杭州后，苏东坡确实有一段时间没有写诗。但不写诗不等于没有诗化的生活，杭州本身就是一首诗，在这里，他尽情地享受生活的美，用自己的灵性去拥抱和体验生活中的诗情。这是一种人生的大放达，一种与自然和谐共处坦诚对话的大自在。人在诗中，诗在胸中，是不是见诸笔墨传唱闾巷并不重要。他住不惯市中心的太守官署，那里不仅远离了西子湖风姿绰约的情韵，而且森严的照壁也隔断了柔婉的市声和鲜活灵动的江南烟水。因此，他常常“走出彼得堡”，住在葛岭寿星院的一栋小房子里办公。那里有一处雨奇轩，一听这名字便会想到当年他写的那首赞美诗：

水光潋滟晴方好，

山色空蒙雨亦奇。

若把西湖比西子，

淡妆浓抹总相宜。

这首绝句后来成了抒写杭州和西湖的代表性诗篇。

有时，他会独自一人走进某座寺院，脱下纱帽和官服，四仰八叉地躺在竹林里。清风徐来，竹影婆娑，这是真正销魂的时刻。庙里的小和尚用敬畏的目光偷看这位大文豪，他们看到苏东坡背上有七颗黑痣——这无疑是一项相当了不起的发现，足够他们日后津津乐道的了。中国古代的诗人似乎与和尚和妓女有某种不解之缘，苏东坡在杭州也少不了和这两种人打交道。和尚往往是哲人兼俗人，妓女中则不乏灵气和悟性很好的奇女子。对于诗人来说，和他们的交往是灵性生活与感观生活的统一，诗情与哲理的升华。据说，有一次他泛舟西湖，曾和一个叫琴操的妓女互斗禅机，这实际上是一次关于人生哲学的对话。苏东坡自扮佛门长老，请琴操装成参禅弟子。按照佛规，自然是徒弟问，师父答。围绕着眼前景、心中事，这场师徒间的对话很有意思：

琴操问：“何谓湖中景？”

东坡答：“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

琴操又问：“何谓景中人？”

东坡答：“裙拖六幅湘江水，髻绾巫山一段云。”

琴操再问："何谓心中意？"

东坡答："随他杨学士，憋杀鲍参军。"

琴操是个极聪颖的女孩子，她显然听出了苏东坡的答辩弦外有音，又径直问道："长老所言，究竟意当如何？"

苏东坡又赠一句："门前冷落车马稀，老大嫁作商人妇。"

琴操当即恍然大悟，知道太守是规劝自己及早脱却风尘。想起往昔供人戏弄和蹂躏的辛酸生涯，念及日后凄凉的晚景，琴操万念俱灰，当天就削发为尼了。

我一直怀疑这段传说的可靠性。苏东坡是个天性温厚的人道主义者，按理说他不会用这样的方法把一个弱女子导入生活的误区。因为从青楼而遁入佛门，并不能说是真正的解脱。但这样的传说却道出了苏东坡的另一种无奈，无论是绮丽的山光水色，还是诗情与哲理，都回避不了冷酷的人生现实。当琴操最后走向青灯黄卷的佛堂时，诗人的目光中当会流泻出相当真诚的忧伤，而且也肯定会想到一些更深远的命题的。

三

苏东坡所想到的命题，也是中国的文人士大夫们终身为之魂牵梦萦的，这个命题叫作济苍生。中国的文人士大夫有一个很不错的传统，即把儒家的用世之志与道家的旷达精神结合得较好。事实上，苏东坡在杭州不仅仅是优游山水，他是个有相当建树的行政官员，他留下的那些业绩，有几桩甚至称得上是开天辟地的创举。例如，他建立了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孤儿院和公立医院，这中间影响最大的无疑是他为杭州城建立了良好的供水系统，此举因为与治理西湖有关，历来被传扬得十分风雅，似乎那只是为了人们日后泛舟赏荷的便利。一个大文豪，他的一举一动——哪怕是最普通最实际的举措——也会被渲染成一种诗意化的浪漫，反而忽视了为百姓排忧解难的耿耿初衷。

苏东坡在杭州当太守是北宋元〇年间。他当时没有想到，几十年以后，杭州会成为宋王朝新的都城，而他殚精竭虑所兴建的那些工程，恰恰是为那一班仓皇南渡的君臣准备的。西湖整治好了，可以夕阳箫鼓，也可以曲院风荷。城市基本设施一应俱全，市民们既具有南方人热情的天性，又极富于文化素养，"暖风熏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一切

都美轮美奂。难怪宋孝宗赵坐在杭州的宫城里阅读苏东坡的作品，尤其是他的那些奏议表状时，竟钦佩得感激涕零。于是谥给他“文忠公”的荣衔，又追赠太师的官位。在皇帝亲自起草的圣旨中，有“王佐之才可大用，恨不同时”的句子，可见他对苏东坡的推崇了。在人们的记忆中，赵上台后，被重新评价且给予极高荣誉的只有两个人，除去苏东坡外，另一个就是因大破金兵而屈死在风波亭的岳飞。

孝宗皇帝在新宫城里翻阅的那些奏章中，大概就有苏东坡为整治西湖而写给太后的报告。这份报告很有意思，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苏东坡政治上的机敏，并不是通常想象的那种书呆子。他列举了整治西湖刻不容缓的五条理由，其中第一条竟是佛家的说法，怕西湖淤塞，鱼儿遭殃。因为太后是女人，女人的心一般都是水做的。而且太后又信佛，佛家以慈悲为怀，视杀生为大忌。这一条理由恐怕苏东坡本人也未必相信，他虽然经常与和尚讨论佛法，但那是把佛法作为一种哲学来研究的。他的诗中充满了那么大胆的“天问”，每一次“把酒问青天”都是对科学殿堂的叩击，都闪烁着朴素唯物主义的思辨之光。例如，他曾设想月亮上的黑点是山脉的影子，这种大胆的设想直到近代才被科学发现所证实。因此，对佛家那些因果报应六道轮回的鬼话，他未必相信。但这不要紧，只要太后相信，就应该堂而皇之地排在第一位。接下来的理由是西湖关系到造酒的水源，这一条也很重要，因为酒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大宗，而财政问题历来都是很敏感的，不能不引起中央的高度重视。有了这两条，就从意识形态到经济基础两方面把太后征服了，再接下去才是城市供水、农田灌溉、运河流水。这样的报告送到京师，太后马上就批复同意，并且给了一万七千贯钱。苏东坡算算这笔钱还不够，便在用足政策上做文章，卖了100道僧人“度牒”——这颇类似于现在有些地方卖户口的做法——又得到一万七千贯钱。他用这两笔钱把事情办得很圆满，最后还用修湖废弃的葑泥筑了一条长堤，这就是与白居易的“白堤”齐名的“苏堤”。

苏东坡是幸运的，他一生曾先后得到三位太后的赏识。但对于绝大多数的文人士大夫来说，这样的幸运毕竟可遇而不可求，在他们身上，兼济天下的使命感常常消磨在壮志难酬的扼腕之中。他们的一生总是在“忧”字上作文章，一个梦魇般的“忧”字，成了中国文人千古不绝的浩叹。从屈原到后来一代又一代的文人士大夫，几乎概莫能外。看看汨罗江畔那幽怨的足迹吧，徘徊复徘徊，凝聚着的正是“政治失恋”的巨大痛苦。这就难怪另一位“文章太守”范仲淹站在岳阳楼上，发出“进亦忧，退

亦忧”的感慨，并把这归结为一种“古仁人之心”。生死以之的忧患意识，构成了中国文人普遍而独特的精神图谱，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从来就不曾真正潇洒过。

白居易也在杭州当过太守。一般认为，这位香山居士是很会享受的，所谓“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是他生活的一大乐趣。在杭州这种地方，他自然不会冷落了自己，不信，有诗为证：“玲珑箜篌谢好筝，陈宠觱篥沈平笙，清弦脆管纤纤手，教得霓裳一曲成。”商玲珑、谢好、陈宠、沈平，是他在杭州物色到的四位擅长吹弹管弦的姑娘，白居易都为她们写了诗，还把她们组织起来教练演奏霓裳羽衣曲。练成之后，就在西湖边的虚白堂前演出，那排场是可以想见的。白居易后来在洛阳写的那几首《忆江南》，同样成为抒写杭州的代表性诗篇。江南好，江南忆，一唱三叹，写尽了杭州的风华旖旎和声色娇媚。但这只是太守生活的一个侧面。十一月的大寒天，太守在官邸里围炉拥裘时，想到的却是老百姓连粗布袄裤都穿不上身的困窘，两种生活境遇的反差，使他陷入深深的愧疚之中。只要看看白居易写过的另外一些诗篇（例如《观刈麦》《杜陵叟》《卖炭翁》等），就可以知道这并非诗人无病呻吟的矫情，而是发自心灵深处的人道主义呼唤，不然他不会有如此奇特的想象：

我有大裘君未见，

宽广和暖乃阳春。

此裘非缯亦非帛，

裁以法度絮以仁。

若令在郡及五考，

与君展覆杭州人。

在成都草堂那个秋风肆虐的早晨，我们曾见过诗人杜甫设计的一座广厦，其宽敞与温煦曾令无数读者仰之弥高、心情激荡。现在，我们又在杭州冬日的漫天风雪中，见到了另一位大诗人设计的一件足可展覆全城的大裘。以我的孤陋寡闻，这大概是古今中外文学作品中出现的最磅礴的衣衫。白居易的诗好多写得相当通俗，有些几乎坠入打油的格调，这一点苏东坡颇不以为然，鄙之为“元轻白俗”，认为白诗过于浅俗，没

有多大意思。平心而论，就艺术张力而言，上面所引的这首诗与杜甫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确实不在一个档次上，但从中我们却看到了什么叫源远流长的人道主义，什么叫中国知识分子的人格、情怀和永恒的焦虑，什么叫“为时而著”与“为事而作”的现实主义文学传统。白居易在杭州不到三年，却为人民办了不少好事、实事。当他离任的时候，杭州的老百姓纷纷饯送，甚至有遮拦归路，号哭相阻的。我想，作为一个地方官，这滂沱泪雨和牵衣顿足的送别即使不是一种最高荣誉，也是比晋升的调令以及上司的赏识之类更权威，也更值得珍惜的了。

现在我们该回到扬州，去看看欧阳修建造的平山堂了。关于平山堂，至今仍有一副写景摹胜的楹联，联语云：

衔远山，吞长江，其西南诸峰林壑尤美，

送夕阳，迎素月，当春夏之际草木际天。

不难看出，这是集《岳阳楼记》《醉翁亭记》《黄冈竹楼记》《放鹤亭记》中的名句而成的。中国的文人历来喜欢玩这种掉书袋的文字游戏，但这一次却玩得相当精当。

史料中有不少关于欧阳修在平山堂观光宴乐的记载，有些场面是很出格的，像“坐花载月”那样的玩法就相当排场。后人在评论宋代词坛时，有“同叔温馨永叔狂”的说法，同叔是婉约派词人晏殊，永叔即欧阳修。在这里，欧阳修的“狂”恐怕不仅仅是指诗酒风流，还应包括人的品性及政治抱负之类。欧阳修是在中央做过大官的，人称有宰相之才，他到扬州来，自然要干一番利国惠民的事业。这样，他就陷入了一种深深的困惑之中。扬州太出名了，现在又有了一处平山堂，过往的官吏文士，不管相干的还是不相干的，都要来拢一拢。来人了，太守都得陪，平山堂自然是要去的，酒也非喝不可，于是“革命的小酒天天喝”，时间长了，他感到很累，也感到实在没有意思，便自己要求调到颍州去。颍州是个偏僻的小城，大概不会有这么多的送往迎来吧。

欧阳修是庆历八年二月到扬州的，第二年正月迁知颍州，时间不到一年。史料中没有留下多少他在扬州的政绩，只有一座平山堂。他走得很匆忙，不是因为政务的辛劳，而是因为诗酒太繁盛，山水太迷人，宾客太多情。也许有些人认为这是一桩挺不错的美差，自己既很风雅惬意，送往迎来又是公关的绝好机会，宴客旅游，钱是公家的，却可以用

来巩固和发展自己的人际关系，这对于日后仕途上的腾达无疑相当重要。但是欧阳修却对这样的美差不领情，一种健全的文化人格驱使着他尽快离开这里。欧阳修走了，从烟柳繁华的扬州走向颍州小城，回望古城的二分明月和平山堂的烟雨楼台，一直纠缠着中国文人的那个“忧”字当会又浮上心头的。

四

我翻阅过几座城市的地方志，发现其中似乎有一种规律性的遇合：凡是文化昌明的历史名城，其山水街衢间总飘动着几位文章太守的身影。在这里，诗人的抱负、情怀以及“与物有情”的缠绵锐感和城市的性格联结在一起；城市的风情、美姿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侧面和诗人的魅力互相得到了最好的展示。“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辛弃疾的体验虽然很真切，但毕竟说得过于斯文。我觉得若用“两情缱绻”“以身相许”“风尘知己”或“情人眼里出西施”之类形容男女情爱的说法，可能会更有意思。于是，诗人塑造了城市，以他深婉或高迈的文化品格蔚成了一座城市的文化风习；城市成就了诗人，让他的才情挥洒得淋漓尽致，并且成为一座城市的代表性诗人。面对城市的诗人和面对诗人的城市，是一种灵性的双向对接，他们互相依存，有如一座丰碑两面的浮雕。就像一提起奥茨特里斯或滑铁卢，人们就会想到拿破仑一样，一提起杭州，人们自然会想到白居易忧时的苦吟和苏东坡豪迈的长歌；而一提起诗人杜牧，人们也会想到扬州的青楼艳歌和二十四桥的丽人情影。

扬州历史上出过多名文章太守，这中间，杜牧的祖父杜佑大概是著述最丰的一个，他的代表作是史书巨著《通典》。值得一提的是，《通典》中本着“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的宗旨，把《食货》列为八门之首，在中国古代的史学著作中第一个高扬起“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旗帜，这是很有见地的。杜佑的官衔是淮南节度使，驻节扬州，唐代的节度使兼管地方政务，因此，实际上也就是扬州的最高行政长官。他对青年才子刘禹锡很欣赏，但刘禹锡当时担任太子校书，是东宫属官，他无缘延揽。贞元十六年，徐州军乱，朝廷令淮南节度使领兵讨伐，杜佑乘机表请刘禹锡为掌书记。戎马倥偬中，刘禹锡“恒磨墨于盾鼻，或寝止群书中”，干得很出色。这次军事行动只有几个月，而且以失败告终。此后杜佑回到扬州，他当然不会放刘禹锡再回去了。刘禹锡因此有机会进入了扬州的文化圈子，经常和文友们一起拈花赋诗、对酒联句，逐渐形成

了他那废巧尚直而情致不遗的诗风。杜佑从扬州调到中央后，刘禹锡亦随同入京，担任监察御史，开始在政界和文坛崭露头角。因此可以说，扬州是他人生旅程中至关重要的一站，而正是文章太守杜佑给了他同样至关重要的机遇。

杜佑离开扬州大约30年以后，到了唐大和年间，当时的淮南节度使是牛僧孺。对于中唐政治史上的“牛李党争”，我不去评说是非，但牛僧孺肯定是一个文人，而且有一定的文化品格。当时他帐下有一个叫杜牧的年轻人。当年杜佑在扬州时，曾提掖过不少文学后进，现在他的孙子在扬州，又得到另一位文章太守的关顾。这绝不仅仅是一种巧合，而是唐代那种文化氛围下相当必然的际遇。对于一个文人来说，不管他后来的成就多高，名气多大，在其人生的某个关键时刻，大抵都曾得到过别人的慧眼赏识和提携，对于这种赏识和提携，他们会铭记终生的。因此，当他们以文坛高手的身份到一个地方当太守时，对当地的文人总会流泻出更多的热情，而一方的文风，也就在这种热情的流泻中兴盛起来。杜牧是个天才型的诗人，却放浪形骸，并且喜欢发牢骚，有时候还喜欢说大话，动不动就论列国家大事。一般来说，当官的不大喜欢这样的文人，往往敬而远之，等到你出了什么问题再一并收拾。扬州是个风月繁华的温柔之乡，这里有的是女人和歌舞。杜牧在牛僧孺手下当掌书记，白天办公，夜间便溜出去狎妓饮宴，过他的风流生活。牛僧孺卸任时，取出一个大盒子交给杜牧。杜牧打开一看，里面都是牛僧孺手下秘密警察的报告，一条一条写着：“某月某日，杜书记在某处宴饮”；“某月某日，杜书记在某妓院歇宿”；“某月某日，杜书记与某人在某处游览，有某某妓女陪同”……这样的小报告，看了真叫人心里寒颤颤的。不过别担心，牛僧孺动用秘密警察，其目的并不是为了打探部下的隐私，好日后算账，而是让他们暗中保护杜牧，怕他风流太过，惹出事端来。杜牧看了这些，大为惭愧，同时也深深地感到太守对他的宽容。牛僧孺稍稍教训了他一顿，劝他检点品德，不要太浪漫了，也只是点到为止，对方脸红了便打住，并不上纲上线。对于牛僧孺这样的做法，用现在的眼光看似乎过分姑息了，但正是在这种姑息之下，杜牧写出了一批风华掩映的好诗，为纤巧疲软的晚唐诗坛吹进了一股清新峭健之风。如果让我们面对一场选择，那么，我们宁愿选择一个在姑息宽容下风流放荡、词采勃发的青年才俊，而不要一个在严格管束下道貌岸然、四平八稳的传统士大夫。

这样的议论仅仅是浅层次的。其实，牛僧孺的姑息，是建立在深切

了解基础上的信任。他知道醇酒妇人只是杜牧生活的一个侧面，甚至只是一种表象。除此而外，还有一个更真实的杜牧，即说剑谈兵，有经纶天下之志的杜牧。受祖父杜佑的影响，杜牧从小就不乐于攻读群经，而好言兵甲财赋之事。有谁相信，这位风流浪子曾注释过《孙子兵法》，并针对危机四伏的晚唐政局，写出了《战论》《守论》《原十六卫》等充满血光之气的文章呢？他是很想在经国大业中有一番作为的，只是由于壮志难酬，才苦中作乐，在脂香粉艳之中寻求解脱。舞低杨柳楼心月，歌尽桃花扇底风，可诗人的心在流血，这种意欲解脱而不能的深愁剧痛谁能理解呢？牛僧孺能理解，这是杜牧的幸运，也是中国文化的幸运。

杜牧对牛僧孺是非常感恩的。牛僧孺死后，墓志铭就是杜牧写的，这可以作为一个明证。杜牧后来也当过几任州郡太守，留下了不少风流佳话，且提掖过不少青年士子，这些都是情理之中的了。

一般来说，那些被称为文章太守的人物在调任州郡之前，都在中央做过官，而且已经有了相当大的文名。京城的文化圈子很热闹，天子脚下，人文荟萃，摩肩接踵，星光灿烂，大家总认为那里是步入文坛，再由此进入政界的捷径。一首诗写得好，说不定就可以直达天听，名扬天下。于是各路高手争奇斗异，都想打出自己的旗号，人们通常所说的“长安居，大不易”大概就是这个原因。但总的说来，那里是一个贵族化的文化圈子。现在，有几位高手从那个圈子里走出来，走进了远离京城的山野乡风之中。他们听到了民众的歌声，歌声抑扬而俚俗，直往人的心里去。这里没有僻字险韵、奇崛幽深，也没有精警诡谲、狱丽凄清，有的只是缠绵深宛的情致、行云流水般的清新和那股野性的穿透力。刘禹锡在夔州当太守时，就深深地被这种“四方之歌”陶醉过，且看这位大诗人是何等欣喜：

聆其音，中黄钟之羽，卒章激讦如吴声。虽伧伫不可分，而含思宛转，有淇濮之艳。

听得多了，自己的诗风也自觉不自觉地发生了变化，文人诗和民歌在这里找到了流溢着生活质感的契合点，一股不同于京城贵族文化圈内的新的诗风悄然崛起。刘禹锡在夔州创作的《竹枝词》，就是向民歌学习的结果。在《竹枝词九首引》中，他以不经意的语调，道出了一个极富于文学史价值的创作宏旨：“后世聆巴蝻，知变风之自焉。”很显然，《竹枝词》不是诗人一时的游戏之作，而是有意识地追求一种新的诗

风，并以此来影响文坛。刘禹锡是有文化使命感的诗人。《竹枝词》很快便从巴山蜀水流传到长安、洛阳，成为相当风靡的新歌词，以至京城里的高雅诗人发出了“能诗不如歌，怅望三百篇”和“自悲风雅老，恐被巴竹嗔”的叹息。泱泱京都，偌大一个贵族文化圈子，竟然在几首《竹枝词》的冲击下颠荡不安，这实在是很令人深思的。

白居易在苏州当太守时，他的好友元稹正好在越州当太守，两地相隔不远。白居易是不甘寂寞的人，他曾想仿效在杭州的豪举，再现《霓裳羽衣曲》的辉煌。可是苏州不比杭州，宫廷文化的影响在这里很淡薄，根本没有这方面的人才。他又写信给元稹，问那边有没有会表演《霓裳》的妓人。越州自然更没有，元稹只给他寄来了《霓裳》的曲谱，此事只好作罢。《霓裳》已经式微，当地的吴歌却随处可闻。白居易极喜爱音乐，每到一处，必有记录当地歌儿舞女的诗，这些诗他都寄给了好友元稹。在苏州的那几年里，他和元稹经常用五言和七言排律互相唱和酬答，像写信一样。白居易有一首《代书诗一百韵寄微之》，题目就说明是代替书信的诗，这首诗竟然长达百韵，有1000多字。代书诗叙事抒情，通俗平易，显然是受了吴歌的影响。在苏州和越州之间的官道上，驿马扬蹄疾驰，负载着两位大诗人的生命呈示和绝代才华，负载着挚友之间生死以之的情谊和魂牵梦萦的思念，也负载着华夏历史上一幅流韵千古的文化景观。在驿马的前方，青山隐隐，绿水迢迢，回荡着悠远清丽的吴歌……

五

文人士大夫的晚年一般总是在怀旧中度过的，也因此写出了不少好诗。这时候，他们的思考往往格外理性化，甚至可以上升到哲理的高度，感情也格外敏锐细密，浸润于诗中的那种感伤和惆怅就格外显示出生命的无奈和沉重。是的，他们曾经辉煌过，科场及第的风光，文坛大腕的荣名，建功立业的自负，当然，还有情场上的种种风流韵事。但对不少人来说，最能牵动情怀的还是在州郡当太守的那段生涯，一首首怀旧诗也往往围绕着那个遥远而温馨的旧梦而生发。“十五年前似梦游，曾将诗句结风流”，在这里，诗人把过往的岁月称之为恍如隔世的“梦游”，旧日的风流当然与艳情有关，但也不仅仅是艳情，还有与此联结在一起的青春、事业和仕途上的荣辱沉浮。正因为如此，“太守情结”才那样生生死死地纠缠着他们的晚年。

欧阳修一生的太守生涯大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庆历五年到

皇祐元年，先后知滁州、扬州、颍州，当时他正值壮年，文学上也处于鼎盛时期，诗、酒、美人和积极入世的成就感集于“文章太守”一身。第二阶段是治平四年到熙宁四年，先后知亳州、青州、蔡州，这是他政治生涯的终结时期，60多岁的老人，身体又多病、仕途的险恶更使他心灰意懒，在任上大抵没有干什么事情。欧阳修晚年写了不少“思颍诗”，就是对第一阶段太守生涯的回忆。诗中体现出一种历尽沧桑后的悲慨和解悟，“富贵浮云，俯仰流年二十春”，不论是繁华宴赏还是治平功业都已成为过去，在晚年的孤寂中以静观平和的心态去反思，当会悟出好多人生意味的，这是“太守情结”中相当典型的心态。但不管怎么说，生活给了他一次机遇，让他从喧闹的京城走向了山村水郭和寻常巷陌，从逼仄的文学圈子走向了更广阔的社会空间，接纳了乡野的呼唤和民众的歌哭，他们的视野更高远，胸襟更舒朗，情感底蕴也更博大深挚，文学和人生的境界都呈示出更大的格局。那是他一生中最为华彩丰富的乐章。当初离开京城的时候，不是苦凄凄的很委屈吗？现在看来，那实在是一次幸运的放逐和人生的大造化。

有人认为，欧阳修之所以对颍州那么多情，是因为在颍州有过一段风流债，说欧阳公早年到过颍州，“眷二妓甚颖，筵上戏约，他年当来作守”。几年后，他果然由扬州徙颍，可是那两位丽人已杳无踪影，于是在撷芳亭怅然题诗，有句云：“柳絮已将春去远，海棠应恨我来迟。”我怀疑这是后人附会出来的故事。虽然在蓄妓成风的宋代上流社会里，这类艳闻司空见惯，但作为一个抱负宏远的政治家和文学家，绝不会把两个萍水相逢的妓女看得那么重。说他当年因此而要求从扬州调任颍州，到了晚年仍一再以情思脉脉的眼波打量颍州，似乎不大合理。在这类风流事上，他们会玩得很洒脱。其实欧阳修题在撷芳亭上的那几句只是一首很普通的伤春诗，士大夫们总喜欢把一首诗的解释艳情化，给其中塞进庸俗而浅薄的奇谈趣闻，中国文学史上的许多所谓“本事”，就是这样编排出来的。所幸像白居易的《忆江南》那样的好诗没有与这类“本事”接轨。白居易大概预先知道有许多这样的好事者，因而在与友人的唱和诗中特别谈及《忆江南》的写作动机。有位姓殷的友人只是当年在江南走马看花地游玩过，后来便写了不少忆旧诗，于是白居易说：“君是旅人犹可忆，我为刺史更难忘。”“难忘”什么？下文还有，当然不是欠下了什么风流债。白居易晚年也写过不少怀旧的香艳诗，那是回忆早年在长安平康里的冶游生活，有些诗写得很昵俗，但《忆江南》却没有一点香艳气息，那里清丽的山水人情和自己那一段庄严的人生不允许生出那样的趣味。在《忆江南》中，诗人的怀旧充盈着崇高的审美情致。

和文人士大夫的“太守情结”互为对应的是，那些遥远的州郡也一往情深地怀念着当年的太守。苏州有一座“三贤堂”，供奉的是曾在这里做过太守的大诗人韦应物、白居易和刘禹锡。可以想见，历任的苏州太守加起来肯定是个不小的数字，如果单就政绩而言，这三位大概算不上很显赫，就我所知，干得比他们出色的大有人在，但悠悠千载，衮衮诸公，苏州人为什么独独钟情于他们三位呢？答案在于，他们同时又是各领风骚的大文豪，他们具有一流的文化品格，因此他们的所作所为便成为一种溢彩流光的文化现象，他们的名字叫——文章太守。

在这篇文章中，关于欧阳修的话题已经说得够多的了，但临近结束时还得谈到他。欧阳公当年离开扬州后，在平山堂留下了一株自己手植的柳树，也就是那首《朝中措》词中“手植堂前垂柳，别来几度春风”的由来。欧阳修走了，人们怀念他，便称那棵柳树为“欧公柳”，过往的文人墨客也为之写了不少诗。“欧公柳”无疑是太守的一座纪功碑，但更是他人格的象征。若干年以后，有一个叫薛嗣昌的人也到扬州来当太守，此公倒也颇有才干，而且仕途又很不得意，前后六七次遭到贬谪，他认为自己与欧阳修的心是相通的，属于同一个档次的人物，便在“欧公柳”对面也栽了一棵柳树，自称为“薛公柳”。他在任的时候，自然没有人说什么，但待他调任刚走，人们就把“薛公柳”砍倒了，而且成为千古笑柄。

“薛公柳”砍倒了，“欧公柳”千秋长在，这中间的意思，恐怕不仅值得姓薛的太守去深思。

遥祭赵家城

一

明洪武十八年，福建漳州府受理了一桩诉讼案，原告和被告都姓黄，案由是同姓近族通婚。这是一件很普通的官司，照例只要大老爷惊堂木一拍，判它个劳燕分飞就是了，至多也不过把被告打几板子以示惩戒。但审理此案的御史朱鉴是个细心人，他查了一下被告黄文官的族谱，这一查却查出点名堂来了。原来这个黄文官并不姓黄，他身上带着赵宋皇族的血统，其曾祖父是南宋闽冲郡王赵若和。理宗景定年间，因皇上赵昀无子，赵若和曾被作为“第三梯队”接进宫中，差一点以亲王身份继承大统。南宋灭亡后，赵若和一族即隐去赵氏宗族身份，改称黄姓，在漳州附近筑城堡以匿居。世事如棋，江山易代，算起来，这一脉天潢贵胄在斜阳草树中已整整隐居了一百一十个年头。

漳州附近这座神秘的城堡，后人称之为赵家城。

一个王朝走到了尽头，其收场的一幕总少不了一些可怜兮兮的悲剧情节。最常见的景观是血溅宫城、尸横御道。也有识时务的，赶紧献上一份降表，于是，接下来的场面是面缚舆榇、仓皇辞庙。虽然好歹保住了一条性命，但新王朝的主子终究是容不得这班凤子龙孙的，常常是，你这边在降王官邸里还没吟完“问君能有几多愁”，那边已经把牵机药送来了。用不了几个回合，前朝王族便被收拾得差不多了，只留下郊外的几方青冢，荒草萋萋，西风残照，那措词暧昧的墓志铭亦在风雨中漫漶难辨，一个王朝的余脉到此终于了无痕迹。而像赵家城那样，灭国王族在某个小天地里悄然聚居、优游生息，且能传之百载的，委实相当罕见。罕见伴随着巨大的疏离感，那究竟是一个怎样的生存空间，植根其间的金枝玉叶又经历了一种怎样的心路历程呢？从一般意义上说，那里固然有亡国的剧痛和天上人间的失落感；但作为一个鲜活灵动的生命群体，那里也应有婚恋的花烛，有温暖的炊烟，有新生儿嘹亮的啼哭，有春种秋收和引车卖浆的艰辛生计。当然，作为封建宗法制度的一个缩影，在其繁衍过程中，大抵还少不了家族内部乌眼鸡似的争斗。所有这些，都给那座孤独的小城堡笼罩着一层诡谲的灵光。

于是，我把目光投向了闽南漳州，投向了那座隐映在夕阳和山影下的赵家城，透过那倾颓的石楼和错落的庭院，去窥探一个王朝陨落的轨迹和悠远的残梦。

二

回顾宋代的历史总有一种压抑感，那是个委顿羸弱的时代。一般来说，一个王朝在其定鼎初期总是生龙活虎的，但宋王朝却是个例外，它几乎从一开始就病恹恹地打不起精神。小时候看演义小说，最让人掩卷垂泪的是《杨家将》和《岳传》；而最让人扬眉吐气的则是《水浒》和《七侠五义》。这几部小说的背景都是宋代，前者以民族纷争为背景，歌颂的是悲剧英雄；后者以社会世相为经纬，褒扬的是侠义英雄。遍地“英雄”下夕烟，虽然很热闹，却不是什么盛世气象。现在想起来，一个专门用悲剧英雄和侠义英雄来表现的时代，实在是因为本身没有喜剧，也没有正义的缘故。

在中国历史上，宋室是国祚较长的，前后凡三百一十九年，除去刘汉王朝，就数得上它了。但宋代其实从未有过大一统，而且老是受人家的欺负，忍气吞声地看人家的眼色。在强邻的虎视下，先是称弟，而后是称侄，最后干脆伏地称臣，卷起铺盖跟着元兵到大都去了。“乱点连声杀六更，荧荧燎庭待天明。侍臣已写归降表，臣妾签名谢道清。”这个最后在降表上签名的“臣妾”就是当时主持朝政的谢太后，她是六岁幼主赵㬎的祖母，全称应该是太皇太后。诗人汪元量是谢太后的旧臣，他显然亲历了宋王朝收场的最后一幕，诗写得很沉痛，也有点刻薄，特别是最后一句，不仅用了“臣妾”，还对太后直斥其名，这就很不恭敬了。后人对谢太后主降一直颇多非难，甚至说她北上后有失节之事。其实，当时的情况明摆在那里，面对元兵的汹汹进逼，一群孤儿寡妇有什么办法呢？德祐之降时，谢太后已是年近七十的老太婆，所谓和元主的“刘曜羊后之嫌”显然是无稽之谈。一个女人，不幸身逢末世，而且又过分珍惜自己的生存权利，自然就该多受一重糟践的。三百多年前的那个清晨，赵匡胤带着一干人马从陈桥南下京师，把周室的孤儿寡妇赶出了金銮殿；今天则是赵家的孤儿寡妇被人家解押着仓皇北去。古道逶迤，衰草披离，在杂沓的马蹄和滞重的车轮声中，宋王朝尘埃落定。

漳州附近的那座赵家城，大抵就是这以后不久悄然崛起的。临安城头降幡出墙时，赵若和正在他的福建封地，他既不愿随谢太后一起北上——自古降王多无善果，这他是知道的；也不愿以王族身份揭竿而起、

号令四方，那是提着脑袋的勾当，他没有那份胆量——那么就找一块僻静的地方筑城隐居、以待时日吧。

一座方圆二里许的城垣，圈出了赵宋王朝的最后一块领地。就军事功能而言，区区石城是微不足道的，在剽悍的蒙古骑兵面前，所谓坚城汤池只不过是矫饰的陈词豪语，整个欧亚大陆都在他们的铁蹄下颤抖，包括那遥远的伏尔加要塞和巴比伦古堡。因此，赵家城体现的主要是一种心理功能。一群羽仪世胄，若一下子沦入寻常巷陌之中，这种心理落差是无法承受的，他们需要一道屏障，把天下汹汹的世道和平民生态的庸常阻隔在墙外，也把惊惧和无奈阻隔在墙外。他们将在城内营造一方塌台贵族的精神领地，在这里，郡王仍旧是郡王，大宋的王法和家法也仍旧是至高无上的。这从赵家城的布局亦可以看出来。城内有大宅五座，各有其尊卑次序；大宅之东有一座巨型石楼，名“完璧楼”；另有佛塔、石枋、庭院、小河；河上有桥，曰“汴嬍桥”。这究竟是一座微缩的闽冲郡王府，还是写意的北宋都城汴梁？都有点像。“完璧楼”寓“归赵”之意，这毋庸置疑；“汴嬍桥”似乎也与汴梁有关。于是，寓居其中的这一脉赵家子孙便找到了繁华旧梦的某种感觉。

繁华旧梦毕竟只是梦，梦总是要醒来的，一旦出了城门，梦中的一切便不复存在了，他们不仅不再是徽猷华衮的金枝玉叶，而且连自己的老祖宗也不敢认。他们只是一群黄姓子民，瑟缩在腥膻的异族衣冠之下。外面的世界很无奈，蒙古人似乎并没有遇到太大的麻烦，在福州起兵抗元的亲王赵昺只知道抢在蒙古人前面往南跑，一直跑到中国大陆的最南端，又跑到海船上颠簸了一段日子，实在吃不消了，只得让大忠臣陆秀夫抱着跳海。这样的结局早在赵若和预料之中，他庆幸自己没有跟着去凑热闹。又过了两年，宋王朝的最后一位忠臣文天祥在大都殉国，他留下了几首正气磅礴的好诗，让后人千秋万代地传颂。但脑袋都没有了，气节还有什么用呢？赵若和觉得这也太奢侈了些。

那么就关上城门吧，躲进小楼成一统，至少还能寻求几分清静。日子长了，城里的一切成了寻常生态，悲剧意识也渐渐淡化。想想谢太后一行紫盖入洛、青衣行酒的屈辱；想想赵昺那帮人被元兵追杀葬身伶仃洋的结局，心理上便获得了某种平衡。连皇上和太后也是这般下场，自己还有什么委屈的呢？食有鱼，出有车，内有婢，外有仆；而且千秋名节也不曾玷污，这就很不错了。宋室倾覆，这是天命所归，作为赵家子孙，自己也算对得起列祖列宗了。

赵若和在精神上仍然是高贵的一族，这种优越感亦自有其道理，因为在这期间，新王朝的统治者已经擦去了刀刃上的血迹，向宋室遗民摇起了橄榄枝。而且居然有人耐不住寂寞，堂而皇之地出山做官去了，例如那个同为皇室成员的赵孟頫。

在中国文化史上，赵孟頫这个名字相当有分量，他是诗、书、画三绝的奇才，可以当之无愧地称得上大师一级的人物。南宋灭亡时，他二十五岁，和赵若和一样，也在乡间隐居静观。但他做得比较大气，行不改名，坐不改姓。他是赵宋的宗室，又是名满江南的大才子，自然很招摇的。从隐居而不隐姓埋名来看，他是不是从一开始就有待价而沽的意思呢？我不敢妄加推断，但至少说明他对新王朝并不那么恐惧，甚至还存有某种希望。他比较自信，蒙古人来了，照样安车驷马，吟诗作画，很无所谓的。这样到了三十二岁，人家来动员他入朝时，他似乎没有经历太多的思想斗争，潇洒地拂拂衣袖便跟着去了。

去了，而且很快就进入了角色。他前后共伺候过五代君王，官运都相当不错，这种“荣际五朝”的恩宠有元一代绝无仅有。但他是聪明人，知道自己充其量只是个佐贰之臣，因此处处存着小心，得志的时候并不张狂，见好就收，仕而优则学，以一个文化人的疏淡鸿博来消解别人的猜忌。这样，和主子就取得了某种默契，彼此都很客气。作为臣子，他会不时提几条不痛不痒的意见，偶尔也显示一下自己的才干，但分寸感掌握得极好。这些都是官场中的游戏规则。作为主子，人家也知道你只是这个舞台上的客串角色，翻不了天的，便乐得拿来装点门面。见面了，大老远的呼其字而不称其名，以示亲密，人前人后夸奖几句，有时还送几锭银子、赐几件衣服。于是这边赶紧谢主隆恩、三呼万岁。

万岁呼过了，掸去膝盖上的灰尘，阵阵隐痛却袭上心头。他是旷世奇才，诗文和书画都堪称大家。特别是书法，更是名冠有元一代。但想起来实在不是滋味，他那颜筋柳骨、铁划银钩的好字，除去书写歌功颂德的表章外，更多的却是奉旨抄写那些没完没了的经书。他是远追“二王”、崇尚魏晋风度的，但寄人篱下、有口难言的悲剧生涯，无论如何也表现不出真正的魏晋风度，他缺乏那种傲世的狂啸和人生的大放达。蒙元统治者来自北方的荒漠和草原，他们无疑是世界上最优秀的骑士和杀手，但文化修养实在不敢恭维。因此，赵孟頫在落笔时不得不考虑一下“接受美学”。他总是力求用笔的简洁，行笔和收笔明快流畅、干脆利落。特别是他的楷书，端庄而流走，沉稳而轻松。他实际上做了简化和

通俗晋人笔法的工作，使高雅的书法大众化。平心而论，他的字是很漂亮的，但后人往往因为“薄其人，遂恶其书”，说他的字有甜媚之弊。这种以人格否定书法的观点固然不可取，但一个有着执著追求的艺术天才和生存智慧过分丰富的新朝显贵，这种复杂的生命状态亦不能不渗进他的笔底风光。

身后名，就不去想了，身前的种种冷眼已难以卒读。“故乡兄弟应相忆，同看溪南柳外山。”身在北国的金丝笼中，“故乡兄弟”的亲情每每令他魂牵梦萦。但一俟回到江南，他的从兄赵孟坚闭门拒绝他的探访，旧日的好友亦鄙薄他的行为（例如那个在江南名声很大的遗民郑思肖），这些都很让他伤心。南归期间，他看了不少地方，“新亭举目山河异，故国神伤梦寝俱”，他并没有忘记自己是赵家的子孙。当然，在杭州的岳飞墓前，他更加感慨万千：

……

英雄已死嗟何及，

天下中分遂不支，

莫向西湖歌此曲，

水光山色不胜悲。

后世有论者认为，岳王墓诗不下数十百篇，其脍炙人口者，莫过于赵子昂的这一首。这样的评价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诸多诗人大抵不会有赵孟頫这样强烈的生命冲撞；而同是故国之思、黍离之痛，别人也大抵不会有赵孟頫这样铭心刻骨的悲剧感悟。

赵孟頫在岳飞墓前蹀躞徘徊时，福建漳州赵家城中的赵若和是不会知道的。但赵孟頫降志辱身、受宠于新朝，他应该早有所闻。面对着这位族侄的大红大紫，他都想了些什么，后人无法揣测。鄙薄当然会有的，但会不会有一点羡慕，有一点“悔不该”呢？难说。恢复宋室是没有指望的了，最初的惊惧和失落也渐渐消磨在寻常生态之中。暮云春树，逝者如斯，生命的适应性是势利而残酷的，高华雅逸的贵族气派已蜕变为平易而坚韧的世俗风度。往事已然苍老，只有在祭祖的纸船明烛中才会想起自己身上的高贵血统。城堡的大门悄悄打开了，农夫的足音和樵者的歌声缓缓渗透进来，冲淡了地老天荒式的寂寞和哀愁。

赵若和到底活到什么时候，史无记载，但那出殡的灵幡上书写着一个黄姓草民的名字，这大概可以肯定。

三

在赵家城宅区的一间密室里，悬挂着有宋以来历代帝王的画像，作为灭国王族，这是情理中的事。但列祖列宗，一一看去，却单单少了度宗赵。此中隐情，史学家们一直视为疑案而颇多猜测。其实，只要稍稍探测一下赵若和心理底层的“储君情结”，所谓疑案便不难破译。赵若和一生中最为辉煌的时期在理宗景定年间，当时他被作为“第三梯队”养育宫中，预备着接班当皇上。正是基于这种“储君情结”，后来他缅怀故国时便多了一层滋味。理宗死后，在皇室内部复杂的权力纷争中，另一支宗室福王赵以芮占了上风，由他的儿子赵坐上了龙廷，而赵若和只得又回到福建的郡王府去坐冷板凳。对此，赵若和自然耿耿于怀，他有理由认为这个度宗皇帝是不合法的，当然也有理由不在密室里悬挂他的画像。这位郡王实在有点拎不清，到了理宗年间，南宋小朝廷已岌岌可危，亡国的气象遍于朝野，争这个皇位还有什么意思呢？果然，过了十几年，蒙古人来了，谢太后派能言善辩的文天祥去和元兵谈判，愿降为属国。元军主帅伯颜倨傲得很，他对这位南宋的大忠臣说：“汝国得天下于小儿，亦失于小儿。其道如此，尚何多言？”话说得很刻薄，不仅刻薄了末代的孤儿寡妇，而且连整个赵宋王朝的列祖列宗都刻薄了。

更刻薄的还在后头。南宋投降后不久，元主派一个叫杨琏真伽的江南释教总统前来江南宣慰。这位“总统”实际上是个盗墓贼，在他的“宣慰”之下，南宋的所有皇陵被一一掘开，殉葬的金银珍宝亦被搜劫一空。但他仍不满足，当他掘开理宗赵昀的梓宫时，竟取出这位皇爷的骷髅，老实不客气地在其中撒了一泡尿，然后又把骷髅带回家中，用金银八宝镶嵌起来，当作自己的尿壶。

用人头骨制成的尿壶与其他尿壶在审美或应用功能上有什么更优越之处呢？大概没有。在这个细节的背后，大抵隐潜着一种征服狂的变态心理和巫师式的诅咒与作践，但不容忽略的是，在这里，蒙元统治者还不经意地显示了一种蔑视——对被征服的宋王朝，特别是对遗传基因中带着软骨病的赵家皇帝的极端蔑视。并不是所有的征服者在对手面前都会有这种蔑视的，有的失败者会给对手以悲壮的震慑和崇高的洗礼；有的会让对手产生一种苍凉的诀别和人生幻灭感；有的则能让对手在自己的遗骸面前惊惧、战栗，甚至肃然起敬。因为他们是真正的战士，他们

那惨烈的搏杀和凄绝的长啸充满了生命的张力和质感，足以惊天地而动鬼神。而这一切都与赵家皇帝无缘，他们的生命符号过于微弱，不值得让征服者回眸一顾，更不足以引起征服者心灵的悸动。因而，他们的骷髅只配给人家做尿壶。

也许因为他们过于“文化”了吧。

今天，当我把目光注视我们民族的那一段历史时，感情是颇为复杂的。那是一个文风腾蔚的时代，也是一个弱不禁风的时代；那是一个才华倜傥的时代，也是一个抱残守旧的时代；那是一个辉煌灿烂的时代，也是一个风雨飘摇的时代。在中国历史上，没有哪一个王朝对文化人像宋王朝那样优容宽厚的——包括人们一直津津乐道的李唐盛世——这种优容宽厚不仅铸就了中国文化史上一座巍峨壮丽的丰碑，也铸就了一种过于文质彬彬、阴柔委弱的时代性格，这个庞大的王朝也就一直在文采风流中苟且偷安，步履蹒跚地走向它的末路。直到最后，还得由状元宰相文天祥用几句好诗来为它画上一个句号。

据说，宋太祖赵匡胤开国第三年，即“密镌一碑，立于太庙寝殿之夹室，谓之誓碑”，凡新天子即位，都得到碑前跪拜默诵。臣子们远远地站在阶下，自然不知道誓碑的内容，猜想不外乎是经邦济国的总路线吧。直到靖康之变（金兵攻陷开封），宫门大开，人们才有幸目睹了那座神秘的誓碑，原来所谓的“总路线”竟是：“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子孙有渝此誓者，天必殛之。”以誓碑这样绝对神圣而庄严的形式大书“优容文士”，且作为一个王朝的立国方针，这在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从史实看，宋代三百多年的帝王大体上也是遵守的。今天，当我们在谈论宋代高度繁荣的文学艺术时，亦不得不向当初密室里的那座誓碑投以欣赏的一瞥。

有意思的是，既然誓碑上书写的是如此大得人心的好政策，为什么却要藏之密室、秘不示人呢？可见这中间还有一层更深的心机：政策尽管好，也只能让赵家的子孙自己掌握，不宜张扬。若张扬出去了，文化人都有恃无恐，一个个头翘尾翘的，轻狂得不知斤两，岂不是太“自由化”了？这样甚好，政策捏在我手里，我对你客气，是深仁厚泽，皇恩浩荡，你得对我五体投地、感激涕零才是。这样的用心，足够中国的文化人玩味好几个世纪的。

但尽管如此，宋代的文人还是相当“自由化”的。诗、酒、美人，构

成了他们生活的主体色调，一切与文化有关的职业都备受青睐。这在今天看来简直不可想象，在当时却演绎得相当自然。门阀世家的特权消失了，“白衣卿相”遍及宫廷。入仕自然要通过考试，科举这一文官考试制度产生于唐代，但到了宋代才具有了真正的开放性，唐王朝那种浪漫的充满戏剧性的场外交易渐渐绝迹。于是，大批寒门士子堂而皇之地进入了官场。当进士及第的高级知识分子结队朝见皇帝、通过街衢时，首都开封就像着了魔一般万人空巷。当时便有人感慨说：“纵使一位大将于万里之外，立功灭国、胜利归来，所受的欢迎也不及此。”事实上，一个靠宫廷政变而上台的帝王，对武将理所当然地怀有一种本能的猜忌，特别是对功高威重的武将，那猜忌的目光会更加阴冷。因此，重文轻武便成为有宋一代三百余年的基本国策。

考中了固然风光，考不中也照样可以活得很潇洒。词人柳永是个风流浪子，整天出没于青楼妓馆，属于那种无行文人。但他的词写得好，知名度亦相当高。他也曾到汴京应试，有人在仁宗面前举荐他，仁宗自然早闻其名，知道他作风不怎么的，似不宜做官，还是做个专业作家的好，便批了四个字说：“且去填词。”从此以后，柳永便自称“奉旨填词”，作风亦越发风流放荡。后人在评论这段轶事时，往往着眼于君王的偏颇专横及词人的命途多舛之类，但在我看来，这恰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的文化氛围相当宽松。柳永这个宣言式的“奉旨填词”完全是反唇相讥，带着相当大的牢骚。在一般的语言环境下，反唇相讥是可以的，发牢骚也是文人的一种天性。但如果对方的身份是皇帝那就很成问题了。幸运的是，柳永非但没有因“大不敬”而坐牢杀头，而且还能在花前月下把他的艳词继续“填”下去。在专制社会里，这一点很不容易。试问，同样是牢骚满腹，汉宫史官司马迁敢这样反唇相讥吗？彭泽县令陶渊明敢这样轻狂放肆吗？柳子厚刘梦得敢这样嬉皮士地接过君王的话茬吗？他们都不敢。但生活在宋王朝的这个叫柳三变的词人就敢。不仅敢，而且这“奉旨填词”者竟名扬天下，据说凡有水井的地方就有他的词。汴梁的深宫里自然也有水井的，皇帝自然也会听到词人这调侃式的“创作宣言”，并毫不费力地体味出对自己的不恭敬。但他只是宽容地一笑，且相当欣赏地拿出柳永的一首新词让宫女们去排练。

这是宋代帝王的浪漫，也是宋代文人的浪漫。

面对着那一派镂金错彩的文化景观，真叫人不知说什么才好。在那个时代，无论边关武夫还是中枢宰辅，也不论是昏君乱臣还是国贼巨

奸，其笔下往往都呈现出相当不俗的艺术品位。宋徽宗赵佶自不必说，就连那个口碑很坏的高宗赵构也大致可以归入书法家的行列，而蔡京和秦桧则当之无愧地算得上书坛高手。有一则流传颇广的说法是，柳永写过一首著名的《望海潮》，对杭州的繁华和承平香艳极尽铺陈，后来金主完颜亮因此“起投鞭渡江之志”。一首风华旖旎的好词引来了一场战争，这种说法虽不大可信，但其中的讽刺和象征意味却是相当深刻的。在新声巧笑、浅斟低唱的背后，刀剑的磕击声已隐约可闻。丧失了阳刚之气和尚武精神的宋帝国的版图，只是歌女的一块任人撕扯的衣袖，最多也只能为主人拭一拭感伤的泪水而已。

后来的结局大家都是知道的，赵佶父子被金兵俘虏北去（南宋的御用文人称之为徽钦北“狩”，又玩了一回堂皇的文字游戏），在五国城的土炕上，赵佶写了一百多首诗词。诗词不是赵佶的特长，他的特长是工笔画和瘦金体的书法。但金人不会给他那么好的创作条件，他只能赋诗填词。一个半跪着苟延残喘的羸弱之躯，其人格精神和审美光芒都相当黯淡，也失去了把悲剧体验上升为历史感悟和艺术至境的博大底蕴，于是，剩下的只有那一点充满了技巧感的哀叹和低泣。

赵佶在五国城活了八年。说来可怜，他死后，他的儿子赵构以称臣、岁贡，再加上抗金英雄岳飞的头颅为代价，换取了和敌人的一纸和议，金人方才同意归还死鬼赵佶的棺材。其实，赵佶死在远塞，骨骸早已散失，金人连另外找一副死人骨头来代替也懒得做，他们知道这口棺材不可能打开，只在里面胡乱地放了一架破灯擎。棺材运到临安时，赵构踊号哭，很表演了一番。这个哑谜后来也是那个盗墓的杨琏真伽揭开的，当他挖开赵佶的祐陵，撬开棺木时，不禁惊呼：“南朝皇帝根底浅薄，尸骨全无，已化为一架灯擎，把金银珍宝都吞蚀了。”这个盗墓贼恼怒之下，一跺脚把灯擎踩得粉碎。

把盗墓失手归咎于南朝皇帝“根底浅薄”，这固然是无稽之谈。但我想，金人当初单单选择了一架破灯擎而不拿别的什么作替代物，大概也受着某种潜意识的指使吧，作为一个马背上的军事帝国，可供选择的寻常器物很多，例如悬在每个人腰间和墙壁上的刀鞘，例如骑手们须臾不可或缺的鞍蹬，在伸手可及的范围内，这些东西的概率都要比灯擎大得多。或许他们也认为死鬼“根底浅薄”，配不上这些吧。是的，刀鞘裹挟的是强梁锐气，青锋出鞘，漫出一抹寒光、一股雄风、一缕金属的铮鸣。用它裁剪出来的语境也不同寻常，例如，弹铗而歌，闻鸡起舞，剑

拔弩张，以及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怨来吹箫，狂来说剑等等，这些都是属于壮士的。而鞍蹬则是骑士的爱侣，它伴着奔撒的马蹄追风掣电，随着骑手每一个英武的身姿欢呼跳跃；它从不畏惧杀戮、强悍、冒险和拼搏，它的属性中充满了征服欲和一往无前的动感。这些，可怜的赵佶显然都配不上。就生命质量而言，他只配一只破灯擎，上面是淋漓的烛泪——污浊而丑陋。

和赵佶一同被虏北去的钦宗赵桓却在金国活了三十年。在最后的几年里，他有幸和被俘的辽国皇帝耶律延禧囚禁于同一座寺庙里。这两位亡国之君最后又恰恰死于同一场面，但生命的造型却迥然不同。一天，金帝国的将领们比赛马球（骑射和征战是女真人的天性，在和平年代里，马球这样的竞技活动便成为这种天性的宣泄），金主完颜亮命这两位倒霉鬼也去凑热闹。赵桓文弱，不大会骑马，竟从马上跌下来，被飞奔的马蹄践踏而死。那位八十一岁的耶律延禧却体格十分健壮，他企图乘乱逃出重围，结果死于乱箭之下。

两个亡国之君，很难说谁比谁死得更有价值。但有一点却可以肯定，文化素养远远高于辽帝的赵桓，在生命强度上却远远逊于对方。他从马背上摔下来，轻飘得有如一片落叶，马蹄急雨般地捣碎了他的身躯，他连呼喊——不，连呻吟也没有，一个孱弱的生命就这样消失了，在游戏者飞扬的旌旗和雷动的欢呼中零落为泥，无声无息。而游戏者甚至还不知道发生在自己马蹄下的那一幕小小的悲剧，死者太窝囊，也太吝啬，他绝不施舍一丝抵抗、一丝挣扎，或者一丝怨愤，以激励你的神经，让你稍稍感到一点杀戮的快感。这样的结局，于受难者和肇事者双方都是乏味至极的。

八十一岁的耶律延禧也是从奔驰的烈马上倒下的，但那是在一场围绕着他进行的追杀途中，在一场意志的较量之后。一个年迈的囚徒，却能以自己的奋力一搏调动起那么多威猛的将士，让他们为之惊诧、慌乱、愤怒（但绝对没有鄙夷），进而鸣鼓号呼、扬旗奔逐。他以抗拒死的姿态死去，那马背上的身影亦堪称一尊力的雕塑。同样是飞扬的旗帜和雷动的欢呼，这时候统统成了死者的浩浩仪仗。乱箭如蝗，热血如注，那遗骸也是相当卓越的。他或许要长啸一声，那声音也应该归入诗的范畴吧，在这样的诗句面前，他强悍的对手也禁不住要为之喝彩。而赵佶父子的那点才华便显得过分纤巧柔弱了。耶律延禧在当政时不是一个好皇帝，但作为一具生命个体，他却是健全而生气勃勃的，这是契丹

民族之所以能在中国的北方称雄数百年的底蕴所在：征服的意志、搏杀的欲望、永不驯服的野性、冒天下之大不韪的胆略，即使是死，也要山一般地倒下。在这里，我想起了辽帝国覆亡后，皇族后裔耶律大石的壮举。耶律大石不仅是中国12世纪卓越的军事天才，而且是一具非凡意志的化身。辽亡后，他集结残部奔突西行，越过中亚细亚广袤的荒漠，沿途击败了众多部落的拼死反抗，一直抵达伊朗北部的起尔漫城，在漫天风沙和潇潇血雨中建立了新的辽帝国。这个西迁的辽帝国延续了将近一个世纪。可以想见，这需要怎样一种倚天仗剑的气魄和万丈峰刃般的峻厉。柏杨先生在《中国人史纲》中认为，耶律大石的辽帝国西迁后，其踪迹便杳然难寻，以他们那原本就很低的文化水准，经过天翻地覆般的转战逃亡，连他们自己的契丹文字恐怕记得的人都不多了，因此，他们对人类文化没有什么贡献。这样的结论实在有失偏颇，至少，在耶律大石仗剑西征的背影下，偏安江南的赵家小子们虽然活得相当惬意，亦相当风流儒雅，“吴山依旧酒旗风，两度江南梦”，但他们充其量只是一群“有文化”的阉物和侏儒而已。

是的，这是一群蝇营狗苟、毫无生命光彩的阉物和侏儒，而这样的王朝居然能偏安一百五十多年，简直是我们民族的羞耻。你还能指望他们伟岸雄起吗？还能指望他们在灭亡的瞬间爆发出悲壮的一搏吗？还能指望他们的后裔中走出耶律大石——哪怕是耶律大石那样的一道目光、一声呐喊、一串扣人心弦的马蹄吗？这些统统都是不切实际的奢望。因此，我怀疑赵若和之所以在赵家城内隐姓埋名，并不是为了躲避蒙古人——蒙古人对宋室后裔一般还比较客气，不会太难为他的——而是为了躲避那些心怀故国的宋室子民。作为赵家的近支宗室，又是曾被内定为“第三梯队”的龙种，一旦暴露了身份，其号召力是不言而喻的，极有可能成为遗民们的精神领袖。说不定哪一天早上，百姓们会扯出一块“宋”字大旗，将他拥戴而去，加上一副冠冕，让他带头造反。而这种勾当，赵若和是断然不干的。

那么，就让他隐姓埋名，对着密室里列祖列宗的画像做新王朝的顺民吧。

四

赵家城里是平静的，平静剥蚀了一切外在的活力，只留下悠远而畏怯的感怀，这里没有面对明天的憧憬，只有一遍遍地咀嚼昨天的体味。轻轻拭去列祖列宗画像上的尘埃，三百余年的青史在一页页地掀开，辉

煌与衰落，令人唏嘘感喟。这时候，指点江山是没有多大意义的了，但不会没有对人物的臧否评判，特别是对那几位很大程度上影响过历史进程的大人物，这时候的评判会较少功利色彩。

常常会被某个问题纠缠不清，乃至困惑不解。例如，有宋一代，出过大文学家、大艺术家、大思想家、大教育家，他们在各自领域里的成就都足以影响以后的整整一代文化史；也出过中国历史上首屈一指的大汉奸，但偏偏没有出过大军事家。

杰出的军事人才是有的，但他们大多功名未显，壮志未酬，还没来得及把自己的名字写上那座风光无限的万仞奇峰，便过早地陨落了。例如岳飞。

本来，这是一个呼唤军事巨人、也应该产生军事巨人的时代。一名军事巨人的诞生，除去他自身的天赋才能而外，至少需要三个方面的条件：大动乱、大剧痛的时代；石破天惊的功业；以及能够在战场上与之对话的大体上处于同一层次的对手。与宋王朝先后“过招”的三个主要对手：辽、金、元，都是来自北方荒原上的天之骄子，这样强悍的对手使战争的品格相当不俗，在东起淮泗，西到大散关的千里战线上，双方数以百万计的大军互相对峙，这样壮阔的舞台亦堪称战争史上的奇观（顺便说一下，北宋帝国的人口是一亿，南渡以后，即使打一个对折也相当可观，兵源是不成问题的）。史学家们在总结前人的一场战争时，往往着眼于地图上几根纤细的线条，把胜负的因果关系演绎成一道无懈可击的方程式，这种学究气的研究与战场上的实际相距甚远。其实，一场大战的胜负往往系于纤毫，其间充满了各种偶然、逆转、失误、相持，以至于绝望。真正的军事家应是在绝望中诞生的强者，是善于扼住命运咽喉的伟丈夫。摧枯拉朽不是真正的战争；稳操胜券也不是真正的军事家。像周瑜那样，“羽扇纶巾，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像谢安那样，一边和友人对弈，一边轻描淡写地通报“小儿辈大破贼”，这样的大手笔自然高妙得令人惊叹，但又总觉得过于轻巧流畅，如果不是后人的有意神化，就是他们的对手太软蛋。因为这里缺却了焦躁、痛苦，惊惧和疯狂；也缺却了瞬息万变的动感和审时度势的即兴创造，仿佛战争只是一尊任君摆布的雕塑，任何一笔微小的刻画都早已完成，只等着一个优哉游哉的揭幕仪式。战争是生命与生命最直接的搏击，亦是人类智慧最辉煌的闪光，特别是在冷兵器时代，这种搏击和闪光更为惊心动魄。马蹄击溅，金属碰撞，喷射的热血蔚成漫天虹彩，这是何等惨烈、又是何等

壮丽的景观！战争呼唤谋略，呼唤兵不血刃地战胜对手，但短兵相接作为战争最原始的形式，却集中体现了它的终结魅力——力和美毫不雕饰的呈示。请仔细体味这两个字的生命质感：肉搏。因此，现代战争那种在千里之外戴着白手套操纵计算机的作战方式便显得过于精致文弱了。战争鼓励杀戮，鼓励“在百万军中取上将之首如探囊取物”的超级杀手，在相当长的人类战争史上，斩获的首级常常被作为论功行赏的依据。但对方一旦放弃了抵抗，杀戮便成为野蛮和丑陋。正是在这种种悖论中，战争精神闪耀着不世之光。从根本上讲，战争精神就是民族精神，当边关将士们在腥风血雨中追求和捍卫战争精神时，他们也在重塑和弘扬自己的民族精神。也正是在这种种悖论中，一代又一代的战争之神纵横捭阖、脱颖而出，一步步登上那座风光无限的万仞奇峰。

岳飞本来是有希望登上这座奇峰的，他出身行伍，从前军小校、敢死队员开始打过不少仗（当然也有败仗），在刀锋箭矢间逐步成长为方面军的统帅。对于一位抱负宏远的铁血男儿来说，这样的经历至关重要。他的军事才能是没有问题的，站在他对面的完颜兀术也是完全可以与之匹敌的马上枭雄。请看看郾城之战中岳家军大破拐子马是何等精彩！完颜兀术的拐子马实际上是现代坦克的雏形，而岳家军的短刀手则是抱着集束手榴弹冲击坦克群的无畏勇士。再看看漫天风雪中的小商河之战是何等惨烈！岳家军五百壮士全部捐躯，杀敌三千余人，先锋杨再兴阵亡后，身上拔下的箭矢竟有两斗之多。毋庸置疑，这是一场真正的勇者之间的决斗。这样，当岳飞在朱仙镇附近大破金兵时，他离那座风光无限的奇峰实际上只有半步之遥了。但岳飞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就是政治上过于天真。更确切地说，就是不善于揣摩君王的心理，特别是揣摩那种隐藏在堂而皇之背后的阴暗心理。他口口声声要“直捣黄龙，迎还二圣”，殊不知这正是赵构最忌讳的，“二圣”回来了，他还能坐在龙廷上吗？这样，岳飞忠心耿耿的抗敌宣言，反倒是和皇上过不去了。（金帝国正是抓住了这一点，暗示赵构如果不杀岳飞，他们就把赵桓放回来。）在收复失地和保住皇位之间，赵构理所当然地选择了后者。一个军事天才陨落了，因为宋王朝不需要真正的军事家，他们需要的只是几百年以后一个叫马克思的外国人所痛斥的那种“龟奴”，而宋王朝本身便是一座不折不扣的“龟奴的政府”。

岳飞死了，和议成了，赵佶的棺材送回来了，很好！赵构涕泪滂沱地表演了一番，然后在绍兴选了一块风水宝地安葬下来。陵寝营造得比较简单，当然不是舍不得花钱，因为这只是“权殡”，也叫“攒宫”，北宋

的皇陵在河南巩县，等日后收复了失地还要送回祖坟上去的。赵构这一个回合玩得很圆满，既张扬了自己的孝道，又表示了收复失地的决心，可以向天下人交代了。更重要的是保住了自己的皇位。很好，很好！



岳飞本来是有希望登上这座奇峰的，他出身行伍，从前军小校、敢死队员开始打过不少仗（当然也有败仗），在刀锋箭矢间逐步成长为方面军的统帅。对于一位抱负宏远的铁血男儿来说，这样的经历至关重要。

金人除去送还赵佶的棺柩外，还承诺继续囚禁赵桓和其他所有亲王，这对双方都是皆大欢喜的事。

就在赵佶的棺柩翠华摇摇地送往绍兴安葬时，岳飞的尸骸被一个部下从风波亭的冤狱里背出来，偷偷掩埋在临安附近的一处山旮旯里。愁云惨淡，祭烛飘零，在这里，一代军事英才静静地看着宋王朝蹒跚地走向末路。令人悲哀的是，在小朝廷剩下的一百多年中，将再也不会出现这样叱咤风云的统兵将帅了。

一个容不得奇男子伟丈夫的时代，必然是一个小人泛滥、鼠窃狗偷盛行的时代。岳飞被杀后，有一个岳州知州为了拍秦桧的马屁，居然上奏朝廷称：臣所知之州耻与逆臣同姓，乞改岳州为纯州，使州为纯忠之州，臣为纯忠之臣。这个马屁拍得很及时，朝廷当然准奏，于是岳州改名为纯州，相应地岳州名胜岳阳楼也改名为纯阳楼。这个打小报告的知州本是个无耻之徒，就不需去说他了，连他的名字我也懒得去查对。但作为江南三大名楼之一的岳阳楼却因此蒙受了奇耻大辱，实在令人愤慨。前些时看到一本关于岳阳楼的出版物，洋洋十万余言，详细论及岳阳楼的历代沧桑，却没有提到以上这一段秽闻。我想，这大概不是作者的疏漏，而是一种深挚执著的情感使然。是的，岳阳楼，这座风姿绰约的巴陵胜迹，这座凝聚着多少迁客骚人的足迹和多少文化大师辛酸缱绻的巍巍丰碑，这座以范仲淹的“忧乐”胸怀而名世，折射着浓烈的理性精神和人格光辉的文化瑰宝，怎么能容忍这样粗暴的玷污呢？那么就让笔下“疏漏”，永远永远地把这段耻辱埋在历史的底层吧。

宋王朝没有能走出一名真正的军事家，却走出了秦桧这样第一流的汉奸。

秦桧的罪恶不在于主和，主和者未必卖国，主战者也未必就名垂青史。事实上，对于绍兴年间的宋金和议，史学界是一直有争议的，肯定和议者也不乏其人，其中甚至有一些相当响亮的名字，例如朱熹、钱大昕、赵翼、胡适等。从浅层意义上说，战与和只是一个对敌策略问题，完全可以放到桌面上来辩论。倘若能这样做，那么秦桧也就不成其为中国历史上的秦桧了。敢不敢光明正大地把自己的观点写在旗帜上，是政治家和政客的分野所在。辩论是一种政治艺术（军事家在战场上用刀剑辩论），在这里，艺术水平的高低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敢不敢使用这种艺术。一切政客都是与艺术无缘的，他们只有伎俩，而且只算得上是袖珍伎俩。秦桧对中国文化的唯一贡献，在于他创造了一个奇特的新词：

莫须有。这个词从文法上是解释不通的，若仔细体味，则不难感受到其中的那股含混、暧昧、诡谲、机巧，以及流里流气、挤眉弄眼的小人气息；也不难感受其中的蛮横和凶残，完全是一种心地险恶而又不负责任的市井无赖的腔调，而所有这些，恰恰构成了一代巨奸的人格特征。他们擅长的是幕后的小动作，是躲在阴暗角落里的揣摩和窥测，在这方面，他们是当之无愧的行家。宋人笔记中记载了一段有关秦桧的故事，看后真令人不寒而栗：

秦桧的私人办事密室“一德阁”落成之日，广州守臣送来一卷地毯，大小尺寸竟分毫不差。这个地方官可算是马屁拍到家了，但后来的结果却不大妙。秦桧的思维逻辑是：他既然能如此精确地刺探到自己密室的尺寸，也就有本事刺探到自己的其他秘密，可见是个危险分子。没过多久，此人就被秦桧整掉了。

一个小政客的功夫毕竟还欠火候，在一个大政客面前触了霉头，当是咎由自取。但这些人的心机之阴暗幽深，相信不仅会让善良的人们惊栗，也不仅会受到政治学家和社会学家的关注，而且还会成为心理学家们感兴趣的材料。

秦桧弄权二十余年，死后赠“申王”，谥“忠献”，但这些大红大紫的荣誉称号后人记得的不多，因为赵构死后，很快就被追夺了。倒是一位秦氏后裔在岳坟前题的一副对联相当流传，他是这样写的：

人从宋后羞言桧

我到坟前愧姓秦

之所以“愧姓秦”，大抵是一种道德自我谴责吧。这样的历史反思还是真诚的，但也不能排除株连的因素，由于秦桧作恶太多，名声太臭，致使后世诸多姓秦的读书人仕进无门。这样，终于有一位秦氏后裔站出来辩冤，这是在一次朝廷组织的殿试中，皇上问一个姓秦的进士道：“你是南秦还是北秦？”言下之意，北秦距秦桧的祖籍江宁较远，而南秦则必定是秦桧的后代，不可重用。那位姓秦的进士自然猜到了皇上的心思，当下答道：“别管南秦与北秦，一朝天子一朝臣，历代忠奸相应出，如今淮河也姓秦。”皇上听了，解颐一笑，遂开恩点了他一个状元郎。

这位进士的对答看似强词夺理，其实是对“秦桧现象”在更深层次上的反思。什么叫“相应出”？宋朝出了秦桧，自然有出秦桧的文化背景和

社会基础，特别是赵构这样的“一朝天子”罪无可宥。如果这样看，那么这位秦某人就不仅是在为自己的姓氏辩解，而且是很有一点历史眼光的了。

五

上面的故事发生在明代洪武年间，因此，当这位进士在金殿上为秦氏辩解时，在福建漳州府，御史朱鉴大抵正在为审理那件同姓近族通婚案而查阅被告的家谱。这种巧合很有意思，宋王朝已经灭亡一百多年了，奸臣秦桧的阴影仍然死死笼罩着他的后辈子孙，而隐居在赵家城的赵氏传人却连自己的老祖宗都已淡忘了，因而闹出了近族通婚、对簿公堂的丑闻，到头来，还得要这个朱御史来为他们验明正身。一个多世纪的风雨漫漶了原先的血统意识，世道沧桑早已把他们推入了社会底层的生存竞争，市声攘攘、人海茫茫，谁能想象，那石板街上布衣草鞋的引车卖浆者，那屋檐下和顾客锱铢必较的小店掌柜，那织机旁茧花满手的白发老妪，竟是当初大宋王朝的金枝玉叶呢？生命的适应力真令人喟叹。

这一脉天潢贵胄就这样默默无闻地消溶在寻常生态之中，他们中间似乎没有走出什么像样的人物。这是很正常的。同是王室后裔，他们中间不可能走出赵孟頫，因为赵若和没有那种清朗安闲的心境和气质。赵孟頫祖上世代赐第吴兴，作为外封的亲王，一般来说在政治上是无所谓沉浮的，他们既没有向上爬的野心，也不必担心官场的倾轧排挤，有如一泓安恬宁静的秋水，那色调有点凄清，也有点百无聊赖，是闲云野鹤的世界。在这里，他们只能寄情于文学艺术，这是一种闲适中的追求，更确切地说是一种“玩”。真正的大家并非产生于培养，而是“玩”出来的，例如曹雪芹，例如马拉多纳。培养只能收获技法和规则之类，这些东西的总和称之为匠气；而“玩”出来的则是个性和神韵。赵孟頫就是在这种环境中“玩”出来的大家。按理说，赵若和的身世本该和这差不多的，但他不幸多了一段作为“第三梯队”的历史。对于某些人来说，政治是一种相当危险的诱惑，一旦身入其中，便有如贞女之陷入娼门，明丽纯真既不可寻，只落得一股骚情和总想做阔太太的单相思。我这里所说的“某些人”，是指不具备政治素质和才能的人，至于政治家则是另一回事，他们会如鱼得水，从中获取癫狂的快感和美境。即使失败了，也能处之泰然，相当投入地玩点别的什么。例如英国前首相、保守党领袖希思下台后，又操起了交响乐团的指挥棒，潇洒至极！“某些人”则不行，

对于政治，他们既拿不起，又放不下，留下的只有缠绵不绝的憧憬、躁动、失落和凄惶，再也找不到一块精神的栖息地。当然，赵孟頫后来也介入了政治，但那时他在艺术上已成大器，而且从他能够“荣际五朝”来看，他也确有政治才能。在这两方面，赵若和都缺乏底气。那么，他就只能待在漳州附近的那座小城堡里，庸庸碌碌地终了一生。

同是王室后裔，赵家城里也走不出朱耷，因为赵若和不具备那种超拔脱尘的孤傲。什么叫孤傲？孤傲不是自大，不是寂寞，更不是故作清高的矫情。孤傲是一种划破人类苍穹的思想闪电；一种有着金属般质感的坚挺品格；一种天马行空般的精神自由和义无反顾的理性力量；一种具有高贵排他性的、无法模仿的大家风度；一种一览众山小的自信和从容；一种对浮华虚荣的冷漠和对世俗人生的审视。孤傲是孤傲者的私有财产，它具有非常强烈的韧性和单向性，即使是超越，也只能由孤傲者自己才能完成。朱耷拥有孤傲，这种孤傲来源于巨大的悲剧感悟。朱耷是朱元璋第十七子宁王朱权的后裔，但早在永乐初年，朱权就因见忌于朱棣（永乐帝）而失势。他是聪明人，知道皇上注视自己的目光相当阴冷，便营造了一所孤独的精神小天地——精庐，鼓琴读书其间。正德年间，又发生了宁王朱宸濠谋反的大事，此后的宁王府实际上成了秘密警察监管的目标，越发门庭冷落。但精庐仍在，那种孤独而执著的艺术氛围仍然飘逸其间。到了朱耷的时代，恰逢明王朝覆亡，天崩地坼的时代悲剧，把这位“八大山人”的精神世界冲撞成绝望的碎片，又重新组合成一尊孤傲的雕像，他在署名时常常写成“哭之”“笑之”的字样，确实，如此深刻的家世变故和人生际遇真让他哭也不是，笑也不是。那么，就白眼向人，化作笔下的残山剩水和那些孤独的鸟、怪异的鱼吧。赵家城里的主人也是经历了大悲剧的，但在他那里，悲剧没有升华为孤傲，如果完成了这种升华，他就不会用那么森严的高墙把自己护卫起来，也不会用那么繁复的深宅大院和楼台亭阁把自己装点起来。需要护卫和装点，正说明了他灵魂的怯懦，缺乏直面现实的勇气。事实上，一个在官场里厮混了一阵的政客，亦不可能具有真正的悲剧感悟。即使是国破家亡，最多也只是悲天悯人，自暴自弃。至于指望他们把悲剧感悟蔚成一种艺术气象，那更是缘木求鱼了。

现在我们仍然回到福建漳州府。这位叫朱鉴的御史合上被告黄文官的家谱时，大概双手是有点发抖的，一脉前朝皇族的后裔，竟然在这里优游了一百多年。他不敢怠慢，连忙派八百里快马把案卷呈送朝廷定夺。时在明洪武十八年，朱元璋正忙着杀人，上年杀曹国公李文忠，当

年又杀魏国公徐达，酿成数万颗人头落地的空印案和郭桓案也发生在这一年。泱泱京都弥漫着一股血腥气。但朱元璋却并不看重这几颗黄姓草民的脑袋，他觉得南宋灭亡已一百多年，中间又隔了一个元代，这几个赵氏子孙已成不了什么气候，自己何妨做个顺水人情，也好向天下人昭示自己的仁德呢？不久，朝廷的批示下来了，赐赵家城里的黄氏复赵姓，并在其中封了几个荣誉性的官衔，大约相当于政协委员之类。圣旨宣罢，赵家城里一片喜气，朱鉴且赠诗祝贺，很风光了一番。

于是，埋没了一百余年的赵（黄）氏对着京都三呼万岁，收拾行装准备赴任。虽然那只是个装点门面的闲差，但有官当就不错，管它呢。

泗州钩沉

一

上了淮河大桥，风便直往脸上扑，虽是阳春三月，却仍有几分凛冽的意味。桥很长，北望是无垠的旷野，点缀着青砖灰瓦的平房，隐隐传来几声鸡鸣狗吠，渲染出一派牧歌情调。东去的河面愈显开阔，不远处就是洪泽湖了。此刻我却不忍去看，这里的水啊，太浩茫，浩茫得亘古无边，天涯无际，让人心里发冷。

那么，就走进桥北的那片旷野吧。

旷野的南沿是莽莽苍苍的淮河大堤，村民大都沿堤而居，往北便很寥廓，似乎有意要留下一片供人凭吊的空间。我走在村里的机耕道上，脚步轻轻的，仿佛怕惊醒了什么，因为我知道，在我的脚下，沉睡着一座千年古城。

这座古城叫泗州，在从后周到清初七百余年的中国政治文化史上，这个名字出现的频率相当高，特别是在南宋和金帝国隔淮对峙的百余年间，这个名字常常和兵连祸结的征伐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政治大事件维系在一起。但泗州的沉沦并不是由于铁血和马蹄的蹂躏，而是由于一场天灾。清康熙十九年（1680年）夏天的某个夜里，泗州被溢出淮河大堤的洪波所吞没，从此深深地埋沉在地下，算起来，已经又是三百多年了。

脚步轻轻的，带着祭奠的虔诚和庄严，走过茅草丛生的阡陌，走过缀满野花的河坡，走过春苗的新绿和牧童的笛音，在我的脚下，沉睡着一座三百年前的古城。就人类历史而言，三百年算不上很长的历程，但也绝对不能算短。三百年中，多少一代天骄灰飞烟灭，多少倾国红颜成了腐骨一堆，多少悲欢荣辱被洗刷得了无痕迹，那么我脚下的这座古城呢？它被静静地定格在地层深处，年复一年地看江山易代、淮水东流，仍旧是旧日容颜么？

在这以前，我已经从地方志上见过古泗州的地图，对这座古城的大体格局了然于胸。因此，在这初春的艳阳下，我在旷野上的每一步都超越了时空的框范，在古城的石板街上激起悠远的回声。据地方志记载，

泗州城的周长为九里三十步，依此推算，则直径当为三里左右。下淮河大桥往北一箭之地，当是旧日的东门吧。从东门入城，沿着通衢大街西去，不久便是州衙公署了。都说八字衙门朝南开，可这里的衙门却是向东的，正对着淮河的流向。这座宏敞堂皇的建筑是古城的神经中枢，门前的旗杆石大抵还在的，每年的封印仪式、迎春典礼以及判案、排衙和送往迎来之类在这里演绎得很热闹。但这些都是虚应文章，没有多大意思。真正有意思的故事发生在州衙前面的商业街和平民区。寻常百姓的喜怒哀乐是最生动的社会生活情节，所谓“淮上风情”更多地潜藏在这里锱铢必较的市声俚语中，潜藏在幽静陋僻的小巷深处。当然，这中间也少不了爱情——小家碧玉的婚恋是充分世俗化的，虽不那么浪漫，却更加缠绵深挚。

从州府衙门往南，通过市招掩映的商业街，脚下该是古泗州的南门了，据说这里当年是一片自由市场，很繁华的。此刻我看到的却只有几座恬静的农家小院，一个女人坐在门前纳鞋底，春晖慵倦，树影婆娑，那动作和神采，安闲得令人心折。门前的小河边，一个穿花格衫的女孩子在用门闩捶衣，声音贴着水面传得很远。阳光懒懒的，映着墙头上的宣传标语，再看看那落款，心头不由得一阵激灵：城根村。难道说，这农妇和女孩正坐在当年的城堞上么？她们当然不会想到，在自己身下的这块土地上，曾发生过多少惊心动魄的故事，那报警的锣声，曾撕裂了多少战栗的心灵……

二

领略古泗州的繁华，最初是在苏东坡的一首《行香子》词中。时值东坡居士生命的秋天，政治上很不得意，那桩在中国文化史上有名的“乌台诗案”把他从京师赶到了黄州。几年以后，皇上开恩，又转徙汝州，因为那里离京师较近。但诗人看中了山清水秀的宜兴，想在那里置几间房子打发晚年。“十年归梦寄西风，此去真为田舍翁”，他已经心灰意懒了。于是一边带着家小向汝州进发，一边向皇帝上表陈情。他走得很慢，希望自己的请求得到皇帝的批准，也就不必再到汝州去了。当时的景况实在凄惶，全家人连饭都吃不饱，他给朋友的诗至少有三首提到饥饿，有一首甚至自比饥鼠，整夜啃咬东西。这样，一路磨磨蹭蹭地到了淮河边上的泗州，一家人实在走不动了，苏东坡决定在泗州小住，并向皇帝发出了第二封哀告信。泗州太守是个简朴诚实的山东学者，对这位名满天下的大文豪心仪已久，晚上陪苏东坡渡过淮水到南山去玩。淮水

上有一座长桥，泗州扼淮上咽喉，是战略要地，天黑以后是不准过桥的，违者将处以很重的刑罚。为了陪苏东坡，太守不惜违规过桥。两人玩得很尽兴，苏东坡自然要作诗填词的，于是有了一首《行香子》，其最后两句为："望长桥上灯火乱，使君还。"

想不到这几句小诗却让太守受了一场大惊吓。第二天，太守读到这首词，连忙找到苏东坡，说："你闻名全国，这首词一定会传到朝中。普通老百姓晚上过桥要罚两年的苦役，太守犯法，一定会更重。我求你不要把这首词拿给别人看。"

这位太守是老实人，他的惧怕是有道理的。苏东坡笑道："老天爷，我一开口便是罪过，岂在苦役二年以下？"

不知苏东坡采取了怎样的防扩散措施，反正这首词还是流传下来了。从词中看，当时的泗州是很繁华的。诗人很幸运，他在泗州的时候正值早春二月，离汛期还远，这时的淮河是温柔而恬静的，泗州一片升平景象，太守也才有心思陪他游山玩水。而且，就在这期间，苏东坡接到了朝廷的旨意，批准他定居江南，不必再到汝州去了。在饥饿、颠沛和困顿中，泗州成了他生命的绿洲，虽只是旅途小憩，顾盼匆匆，但泗州长桥上迷离的灯火，将长存在诗人晚年的记忆中。

这是在宋代，当时的淮河还比较文静，洪水扑城的惊险只是在开宝七年和隆兴二年各发生过一次，相对于三百余年的宋王朝来说，这样的频率不算高。当泗州太守陪同苏东坡指点江山时，淮河大抵只是一道静物化的风景，苏东坡因此也才能写出那样意态闲适的词章。但是到了明代的正统年间，这道风景突然幻化出恣肆暴戾的冷色，自此以后，《泗州志》便浸淫在一片水患连绵的阴影之中。

终于到了清康熙十九年。

毁灭是在瞬间完成的。在汹涌的洪峰面前，一座方圆数里的古城有如砂器一般脆弱。可以想见，这天倾地陷的瞬间将会引发出多少可歌可泣的情节，死别和生离，崇高和卑劣，人情和兽性，在这一瞬间都凸现无遗。但这些不是我关注的内容。走在古泗州的遗址上，我的心头涌动着一股巨大的惊悸。事实上，泗州并不是一下子就消失了的，在其后的岁月里，人们与洪水曾进行了长达数十年的反复争夺，这中间有力和美的呈示，有生命智慧和意志力的张扬，还有一个独特的精神世界：在不

可抗拒的灾难面前，一种交织着不屈不挠和无可奈何的心理积淀，随着一层又一层的泥沙把泗州埋入地层深处，一代又一代的淮上儿女也埋下了他们面对苍天的诘问和沉重悠长的叹息。

且看《泗州志》上的这一段记载：

康熙十九年庚申六月，淮大溢，外水灌注如建瓴，城内水深数丈，樯帆往来可手援堞口。嘻，甚矣哉，官若浮鸥，民皆抱木而逃，自是城中为具区矣……

寥寥数语中，竟用了这么一连串沉重的感叹词，修志者的悲哀和无奈可以想见。关于这个“具区”，《辞海》上的解释是，“古泽薮名”，一说为扬州薮，一说为太湖。反正泗州毁灭了，毁灭在一片汪洋大波之中。但与此同时，泗州人也山一样地站立起来了，在与灾难和命运义无反顾的抗争中，一种生生不息、坚韧执著的地域性格完成了悲壮的奠基。

这是一段关于生存的传奇，更是一段关于生命意志和文化性格的阐释。聚集在残破的淮河大堤上，远眺着浩浩汪洋中的家园，泗州人本来可以选择外出流亡的道路，日暮乡关何处是，唯有浊流滔滔，烟雨茫茫。但他们没有离去，传统的乡土意识拴系着他们。这里有他们的祖宗陵寝，有他们世世代代的奋斗和追求，也有他们剪不断理还乱的是非恩怨。农业文明形成的民族性格中，更多的是脚踏实地的坚守和耕耘，而不是漂泊天涯的狂放和浪漫。他们不惯于驾着“诺亚方舟”驶向遥远的新岸；也不惯于率引着畜群唱着牧歌去寻找生命的芳草地。他们留恋脚下的一方乡土，哪怕是一派汪洋、一片荒漠、一座废墟。就在泗州东南不远，有一座圣人山，山下有一条禹王河。圣人即禹王，禹王即圣人，都是有关大禹治水的传说。这样的传说不是没有根据的，《孟子·滕文公》中所说的大禹“排淮泗而注之江”，大抵就在这里。面对着洪水的进袭，中华民族的传统对策是“阻”，是“导”，而不是扬起风帆一走了之。大禹当年是走得很远的，以至于“手足胼胝”，且三过家门而不入，最后死在离家老远的会稽。从泗州溯淮河上行，有一处叫怀远的地方，还留下了大禹与涂山女美丽而忧伤的爱情故事，说的是大禹外出治水，涂山女经常在涂山之阳等候夫君归来（我怀疑“怀远”的地名即由此而来），等候的结果当然总是失望。于是，心怀焦虑的女人唱道：

候人兮猗！

《吕氏春秋》的作者认为，这首“咏叹调”即《南音》的起源，也是中国上古诗歌的滥觞之作。在这里，涂山女一句直抒胸臆的吟唱，不仅唱出了一个最原始而永恒的文学主题，也唱出了中国妇女性格底层的一个重要情结：等待。丈夫外出了，她们能做到的只有等待，在织机上，在耒耜旁，在月下的捣衣声中，在村头、路口和潮涨潮落的海滨，中国的女人就这样世世代代地等待着。多少民间故事中，她们甚至化成了永远的情感雕像——望夫石。

现在，聚在淮河大堤上的泗州人当然也不愿远走他乡，那么就别走吧，留下来，像大禹那样“手足胼胝”地苦斗，像涂山女那样年复一年地等待吧。

为了脚下的一方乡土，他们必须苦斗和等待；但为了苦斗和等待，他们又不得不伸出枯骨嶙峋的求生之手，去撕扯乡土上鲜血淋漓的创伤。

首先出发的是州府的官船，为了在淮堤上搭建临时办公用房，这几艘原先让州官老爷们赖以逃生的官船，又驶向了浩浩汪洋中的州城。州城，隐现在秋水和长天的孤寂之中，只剩下了一圈灰褐色的轮廓，那是露出水面的城堞，其间点缀着几处塔尖、屋脊和校场上的旗杆，有如航标一般。官船由城墙的缺口鼓帆而入，倒是比原先的轿子在石板街上拐弯抹角顺畅了许多。转眼间已到了州衙的大堂前。那么就动手吧。把这些露出水面的建筑先行拆毁，运到大堤上去。在工匠们沉重的呐喊和叮叮咚咚的斧斤声中，一座座带着鸱吻的建筑在大水中被肢解，只留下了水下的墙基和柱础，昭示着劫难和历史。这时候，州府衙门的种种威严和整肃都失去了意义，只有赤裸裸的生存驱动在起作用。浪花中翻动着殿堂解体的竹头木屑，昨日的权威和秩序也在浑黄的浊流中一任飘零。

接下来轮到寻常巷陌的拆迁了。对于这些小民百姓来说，他们的感情负载自然要比州官们沉重得多，虽然拆毁的只是数楹老屋、一方庭院，但其间的一木一石往往凝聚着祖辈几代人的艰辛和希冀，甚至还有一个小民百姓毕生的成就感。因此，要求他们义无反顾是不切实际的。可以想见，当他们驾着小舟驶向自家的老屋时，那一段心理历程该是多么悲壮。但小舟还是驶过来了，船舷轻吻着老屋的檐角，主人抹去眼角的泪水，小心翼翼地拆卸，用心细细地整理，他们几乎是在整理一部家族的经济史和感情史。此刻，邻里之间不再为方寸地基的归属而明争暗斗，也不会再为门楣高低风水冲克而耿耿于怀，漫天的洪水冲洗了小巷

胡同里的琐碎和狭隘，只留下了患难与共的浓浓乡情。是的，灾难的巨掌把他们捏到了一块，他们现在所面临的生存空间同样逼仄而严酷。在悲壮的拆迁中，他们也许会哼上几句粗犷的淮上歌谣，在苍凉无奈中透出他们心底的憧憬：洪水总有一天要退去，他们总有一天要回来的，为了明天的回来，那么今天就拆吧。

洪水当然是要退去的。洪水退去了，人们又回来了。那大抵是在冬天或春天，泗州又升起了温暖的炊烟，又有了男人粗重的吆喝和女人匆忙的脚步。锈蚀的城门打开了，生命的色彩流动在断垣残壁的街巷里。说什么饿殍遍野、疮痍满目，反正人们回来了，回到了乡土的怀抱，过去的一幕只是一场梦魇，噩梦醒来是早晨，生活的阳光会重新照临他们的。

但梦魇却死死地纠缠着泗州人，自康熙十九年以后，淮河像一个有恃无恐的浪荡子，偶然得手后便越发放荡无羁，洪水灌城的悲剧被一再重复，人们的退却和归来也成了一再演绎的情节。在强大的自然力面前，人类原始的意志力是有极限的。泗州，在最后一次悲壮的填城运动失败后，终于沦为一片汪洋。

今天的城根村正值一片繁茂的春景，村头的鱼塘畔草绿花红，天光云影折射着长天和春水的律动。据村民们介绍，1980年代初开挖鱼塘时，曾在深处的瓦砾下挖到一层黏土，厚度可达一米，这是当年泗州人从数里之外的高岗上运来的。康熙五十六年冬天到第二年春天，泗州曾掀起一场撼天动地的填城运动，半年之内，城外的数座高岗被削为平地，泗州城的标高则上升了三尺多。一座方圆九里许的州城，平地垫高三尺，这中间的土方量是大致可以算出来的。在当时的运输条件下，这是一项多么巨大的工程！但对于动辄“水深数丈”的洪峰来说，三尺黑土又能抵挡什么？可以说，这是泗州人在万般无奈下的最后一次抗争，是一幕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悲剧演出。楚天高，淮水长，遥望着他们蠕动在莽莽荒原上枯槁的身影，我们谁也没有资格批评先人“愚公式”的蛮干，而只能在他们执著的生命意志面前肃然起敬。

泗州人的最后一次抢救，是驾着舟船拆除城墙，把那巨大的城砖运到淮堤上去建造一座流亡州府。从此，这座淮上名城真正成了一座不设防的城市。水天苍苍，荒草萋萋，只有淮水年复一年地拍打着死寂的空城。差不多半个世纪的人与自然的对峙，终于奏响了悲怆的最后一个音符。这是康熙末年的事。

三

我在写这篇文章时，材料大多取自一本雕版印刷的《泗州志》，这是康熙二十七年由一个叫莫之翰的州守主持编撰的。康熙二十七年离泗州第一次沦于大水才八个年头，当时的州衙设在淮河大堤上的临时办公棚内，这位州官是在组织治水赈灾时，用他那泥汗淋漓的手来完成这项文化工程的。因此，今天当我翻阅这本残破发黄的《泗州志》时，亦不得不对这位地方官的文化人格投以赞赏的一瞥。

平心而论，在泗州这种地方当官并不是什么美差，虽然也是个正六品的厅局级，但治下仅一方灾土、数万饥民而已，实在是很清苦的。可以想见，被打发到这里来的，大多是些在官场上玩不转的老实人。但对泗州的民众来说，一个玩不转官场的老实人并没有什么不好。这个莫之翰就任于康熙二十年，当时正值泗州的灾难之秋，哀鸿遍野，疮痍满目，父母官的日子自然也不好过。若是个有门路的钻营趋附之徒，不用多久就会打通关节开溜的。但莫之翰没有走，至少到他修成《泗州志》的康熙二十七年他还没有走。栖身在风雨飘摇的临时办公棚里，他不仅带领民众进行了一场撼天动地最后以失败告终的泗州保卫战，还修成了一部相当不错的《泗州志》，仅就这两点，这位太守就很不简单。

在莫之翰看来，清苦也有清苦的好处，人家根本就看不上你屁股下的这把交椅，避之唯恐不及，也就不会挖空心思来排挤倾轧，因此，你可以尽心尽力地做自己应该做的事。当务之急自然是两件事：一是赈灾，一是治水。莫之翰上任后，在淮河大堤上设了六处粥厂，亲自操勺为老弱饥民放粥；又开河筑堤，置牛车以戽内水。但最要紧的还是向中央政府报告灾情，请求救济。这样的呈文，莫之翰的前任们已经写得不少，现在他又接下去写。一个小小的州官是没有资格直接向中央反映灾情的，他只能把报告送给巡抚，由巡抚签署意见后向上转送，这叫“题奉”。有时为了显示问题的紧要，巡抚还要会同漕运总督一起“题奉”，这样，报告才能送往京城，等候皇帝发落。其实皇帝这时往往不在京城，因为大水一般都发生在夏秋，而每年的这个时候皇帝是要到承德的山庄避暑的，还要进行声势浩大的“木兰秋狩”。对于这些从京城辗转送来的文件，大概也懒得细看，只是皱皱眉头，大略睃巡一下地方督抚的“题奉”，便提笔画了一个圈，草草打发如是：“旨蠲灾三分。”

我数了一下，从顺治初年到康熙二十七年，这样一字不差的批示就在《泗州志》中出现了十数次之多。大概皇上已经习惯了这几个字，写

来相当顺手。至于这个“蠲灾三分”对于颗粒无收、嗷嗷待哺的灾民究竟有多少赈济作用，那不是他操心的问题。

当然也有例外的情况。偶尔，皇上因为和嫔妃们看戏看得高兴了，或者因为白天围猎中的斩获而志得意满、龙心舒畅，笔下的头寸便放松些：“旨蠲免本年丁粮，以纾民困。”

谢天谢地，总算有了这么一次“蠲免本年丁粮”，而且还顺便提到了“以纾民困”，显得很有人情味。子民遭灾，朕深为体谅，今年不向你们伸手，明年再说。

但皇恩浩荡仅此一次而已。以后，皇帝仍然是要和嫔妃们一起看戏、在塞外的围场上打猎的，龙心舒畅的时候想必也不会少，御批中的这种人情味却再也不曾有过，有时甚至连写得相当顺手的“蠲灾三分”也有所保留了，例如这一次的批示就打了折扣：“旨蠲灾一二分有差。”

那么，是不是这次的灾情一般，不足以牵动圣忧呢？我们看看：

乙丑六月淮大溢，东南堤溃，水灌泗城，深丈余，男妇猝无所备，溺死者数百人。至十月始渐消，自是官廨民居十圮四五矣，乡鄙田畴一望晶淼，禾稼俱尽。州守寄居南城楼，详报巡抚上官，会同漕抚吴具题奏。

我不知道皇帝笔下的这个“蠲灾一二分有差”的根据是什么，难道说堤溃城破，溺死数百人，禾稼俱尽还不算大灾？而且这报告是由巡按和漕台共同“题奏”的，你不相信州官在南城楼上起草的灾情报告，总该相信这两位大员的“题奏”吧。可能皇上对泗州年复一年的灾情报告有些烦了，年年治水，年年赈灾，已成了例行故事。有的言官甚至建议，让灾区的妇女每人腰间系一根黄带子，因为从五行上讲，黄属土，而土能克水。康熙是个有科学头脑的帝王，当然不会听信这种左道旁门的胡说；而且即使听了，颁诏施行，像泗州淹成那种样子，恐怕每个妇女腰间的一根黄带子也很难保证。康熙又是个气魄宏伟的帝王，他绝对相信子民百姓的生存能力，不管遭了多大的灾，人总是要想方设法活下去的，吃山珍海味是活，吃树皮草根观音土也是活。再不济，千古艰难唯一死，大不了多死几个人罢了，中国这么大，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多死几个谅也无碍国本。因此，“蠲灾三分”与“蠲灾一二分有差”并没有多少实际价值，重要的是一种姿态，意思到了就行。

领受这样的“姿态”和“意思”，不知我们这位莫之翰莫大人做何感想，也许正是一次又一次在这样的御批下叩头谢恩之后，他感到了惊心动魄的悲哀。泗州看来是没有希望的了，自己很可能是最后一任州守。任何职务一旦与“末代”联系在一起，况味便难免辛酸沉重。他除了勉力赈灾，尽量少饿死人而外，作为一个文人出身的官僚，他不能没有一种紧迫的文化使命感：应该修撰一部《泗州志》，既然不能留下泗州的楼台城阙、市井街衢，那么，就留下几页盛衰兴亡的书记，留下一座泗州城永远的雕像吧。

这是一项悲怆的文化工程。说什么盛世修志，承平雅事，面对着行将覆灭的州城，泗州人现在是要作一篇祭文，唱一曲挽歌，在凄风冷雨中与自己的家园仓皇诀别。

在淮河大堤上的临时办公棚内，在那盏摇曳飘忽的小油灯下，莫之翰带着一天公务的疲惫，精心梳理着那些水淋淋的寸牍片纸。这里有逝去的辉煌和风化的青史，有铁马金戈和笙歌红袖，但更多的却是关于水的记载。泗州本来就是与水维系在一起的，它的繁华得之于淮水和泗水温情脉脉的滋润，它的劫难和沦亡也是由于这两条母亲河的反目浸淫。那么，就蹚过恣肆奔湍的洪波，穿过苔藓湿漉的街巷，一步步走向泗州的深处吧。在这里，历史显示了它无与伦比的幽深和浩瀚，即使是一座不大的州城，那平静质朴之下，也潜藏着动人心魄的诗情。灾区的夜晚，静得让人恐怖，连狗的吠叫也绝迹了，星月惨淡，万籁俱寂，天地间有如铺展着一块巨大的尸布，裹挟着无边的死亡，而州守莫之翰则在悄悄地走向泗州的深处，走向那远古的诗情。

当然，要完成如此浩繁的工程，必须有一个工作班子。灾后的泗州，生存是压倒一切的主题，当饥饿的灾民在吞食树皮草根观音土时，州守却要组织一批文化人，坐下来慢条斯理地修史编志，这似乎有点不合时宜。但莫之翰还是这样做了，为此，他或许要从极其有限的地方财政中，掂斤拨两地划出一笔不算很小的份额来作为办公开支。为了保证这一群文化精英最基本的热量，有时甚至要从赈灾粥棚前的饥饿走廊里分走最后半桶粥。面对着扶老携幼、满脸菜色的饥民，这无疑需要相当大的心理承受力，也无疑会遭到各种非议：人都饿死了，还谈什么文化？自古仓廪实而后知礼义，这不是太奢侈了吗？顺理成章的推论还有：太守这是慷公家之慨，为自己树碑立传。

莫太守的行动算不算“奢侈”，这似乎是一个很难说清的问题，但他

有没有为自己“树碑立传”，只要看看《泗州志》就知道了。我在翻阅这部地方志时，并没有发现多少太守自我标榜的内容，这曾使我对他的人格肃然起敬。莫之翰是一个文人官僚，平时想必也有些情怀小唱或应酬文字的，作为主编，放进几篇自己的诗文也是堂而皇之的。但他没有，在洋洋大观的《泗州志》中，记在太守名下的文章只有一篇，即康熙二十四年他写的《请减食盐详文》，这是向中央政府请求减免盐税的报告。因为泗州历经大灾，百姓死的死、逃的逃，原先在册的三万多人丁，仅剩下一万有余，但朝廷每年仍要按原先的三万人征收食盐附加税，这自然是吃不消的。这份报告写得很动情，完全称得上一篇很不错的散文，即使和李密的《陈情表》放在一起，也毫不逊色的。不同的只是李密是站在个人的立场上请求朝廷允许他在家奉母尽孝，而莫之翰是站在一方民众的立场上请求朝廷蠲减盐税。就情怀而言，后者似乎更值得称道。

朝廷有没有批准莫之翰的请求呢？大概没有。《泗州志》中只留下了一篇奏疏，倒是情辞并茂，很值得一读。

四

沉沦于洪水的不仅有泗州的城郭街衢、小民百姓，还有一处皇家墓地——明祖陵。

明祖陵是明太祖朱元璋的祖父、曾祖父和高祖父的衣冠冢。朱元璋祖籍泗州，这三位朱氏先人原先都是葬在这一带的，但到了朱元璋发迹时，却连坟墩也寻不着了，于是便有了这座象征性的陵墓。明代的皇陵，人们一般都知道的有北京十三陵和南京明孝陵，其实另外还有几处，不过这几处的主人生前都不曾有过黄袍加身的福祉，只是因为后代当了皇帝而被追封的，是一种荣誉。享受这种“荣誉”的陵墓有三处：一是安徽凤阳的皇陵，主人是朱元璋的父亲朱五四：一是湖北钟祥的显陵：主人是嘉靖皇帝的父亲朱祐杬。相比之下，泗州的明祖陵人们知道得不多，由于从清朝初年开始，它就一直埋沉在大泽洪波之下，也就渐渐被人们遗忘了。明代的皇陵已经够多的了，淮水滔滔，逝者已矣，有谁还记得水下有一座皇陵呢？

但人们终究还是记起来了。1963年淮河大旱，人们发现了露出水面的巨型石刻，由此才想起沉沦在水下的朱家祖坟。1976年国家拨款打坝围滩，将明祖陵从淮河中圈出，经过匡扶、复位和初步修整，人们发

现，这些埋沉在水下数百年的石刻竟风采依然。从这个意义上说，真应该感谢康熙十九年的那场洪水，它以不容抗拒的强横保存了这批艺术珍品，使之躲过了历代的兵灾和战乱，躲过了利禄之徒的觊觎，也躲过了自然界的风风雨雨和污染物质的浸淫。数百年来，祖陵石刻就这样在长河的底层深藏不露，默默无闻；而一旦显现，便以其精致绝伦的美征服了世人。我想，这中间是不是蕴含着某种美学辩证法呢？任何一种美，过分招摇了总难保长久，西施、王嫱、貂蝉、绿珠的悲剧都在于美的泄露和张扬。阿房宫毁圮了，凌烟阁湮没了，秦汉的长城也早已坍塌在历史的风尘之中。而兵马俑却保存下来了，汉代编钟保存下来了，连脆弱的竹简帛书也在马王堆的一座坟墓里保存下来了。今天，在古泗州的淮河滩涂上，我们则看到了明祖陵风采依旧的石刻。

走在明祖陵的神道上，我感到了一种灵魂深处的震撼，二十一对石刻，组成了一条气魄恢宏的艺术长廊。谁说这里只是僵硬的石刻呢？这里分明澎湃着生命的激情。祖陵石刻先于南京孝陵而晚于凤阳皇陵，产生于洪武、永乐年间，这时，皇家山陵体制尚未确立。也就是说，“刻什么”和“怎样刻”尚无一定之规。这种题材和风格的相对宽松，稍稍放纵了艺术家的自我意识，这时候，他们不只是按图雕琢的操作工，而是一群富于艺术个性的创作者，他们的气质、才华和时代的精神氛围取得了某种和谐的统一，相当顺畅地流进了石像那雄伟的身姿和栩栩如生的线条之中。当祖陵石刻开工的时候，徐达的大军正横扫漠北。到永乐十一年竣工时，堪称旷世文化工程的《永乐大典》已经修成，而郑和率领的艨艟巨舰正行驶在波涛万顷的南中国海和印度洋上。这是一个沉雄阔大的时代，祖陵石刻亦透出一股粗豪奔脱的大气。但粗豪不是粗糙，你看那衣甲服饰、凤毛麟角，无不流溢着生命的质感，就连马唇上的汗渍也依稀可见。在这匹骏马前，我曾迷惑不解，它那低眉垂首的静态和淋漓的汗水不是很矛盾吗？汗水属于扬蹄疾驰，属于负重粗喘，属于大漠和疆场，怎么会出现在皇陵前这副站班如仪、慵闲得有点忧郁的身躯上呢？要么，就是它刚刚来自那遥远的边关，还未来得及卸去征鞍、平息粗喘？一匹驰骋疆场的骏马被牵到这里来守陵，一举一动都被森严的礼法规范着，再也不能引颈长嘶啸傲关山，更不能腾跃冰河饮长风餐豪雨，其寂寞是可以想见的，难怪它此刻低眉垂首、一副郁郁不得志的幽怨之色。想到这里，我不由得为自己先前浅薄的迷惑而惭愧，更为工匠们对生命的理解以及把这种理解艺术化的鬼斧神工而惊叹。



走在明祖陵的神道上，我感到了一种灵魂深处的震撼，二十一对石刻，组成了一条气魄恢宏的艺术长廊。谁说这里只是僵硬的石刻呢？这里分明澎湃着生命的激情。

但相比于石兽的精微传神，那几尊被称为翁仲的人像似乎就显得呆板僵硬。人像有文臣和武将，文臣拱手，武将握剑（剑自然是倒垂着的），照规矩，他们都站立在神道的最前列，也就是最靠近皇祖的眼皮底下。我不知道工匠们在进行艺术创作时，为什么对这些达官贵人如此

冷漠，也许因为这些达官贵人离自己太远，对他们的生存状况和心理形态都不甚了了，唯一知道的只有他们的身份：臣子，臣子在君王面前除去毕恭毕敬还有什么呢？那么就让他们毕恭毕敬地站着吧。这种解释似乎勉强说得通，但又总觉得似是而非。工匠们能理解一匹马，一头狮子，以至一只世间根本不存在的麒麟，并赋予他们那样丰富的人格内涵，为什么就不能理解人呢？这中间肯定潜藏着深层次的艺术匠心。明祖陵兴建期间，正值朱元璋和朱棣大兴冤狱、大开杀戒之时，屠刀所向，开国元勋授首了，知识分子噤声了，政治上的反对派销声匿迹了。腥风血雨中，做臣子的都有一种人人自危的恐惧感。是的，恐惧感，这是一种时代病，一种笼罩于满朝朱紫的深层心理。“伴君如伴虎”，他们离君王这样近，几乎可以听到对方衣褶的轻微响动，捕捉到对方眼波和脸色中任何一丝猜忌的阴影，他们不可能不恐惧。而在恐惧的压迫下，他们也不可能有更生动的神态，哪怕是努力做作的矫情。在这里，工匠们正是抓住了人物最具典型意义的心态，以巨大的艺术真实雕塑了他们的形象：呆板、僵硬。

神道的尽头是地宫，也就是老祖宗安息的地方。其实这里并没有半根腐骨，只是一堆衮冕冠服，这么森严的仪仗和崇宏的建筑竟是为了陪伴几套衣帽，实在令人感叹。朱元璋是穷人出身，这从他祖上几代人的名字就可以看出来：他的高祖父叫朱百六，曾祖父叫朱四九，父亲叫朱五四，这一串名字现代人听来颇有点滑稽，其实在当时，正是朱家世代赤贫的阶级烙印。宋元以来，平民百姓常常是不用名字的，只以行辈和父母年龄合算一个数目作为称呼。朱元璋高祖的那个“百六”，大概是一百零六的简称，而祖父的“初一”则可能取自出生的日期，反正有一个吆喝的符号就行了，用不着许多讲究。直到朱元璋谥封父亲为仁祖皇帝的时候，才顺便也追封了一个体面的大号，叫朱世珍，这是朱五四老汉的殊荣。

记得有一天和几个朋友一起吃饭时，发现饭店的女老板长得奇丑，于是便引出一个话题，如果该老板娘一夜之间变成了绝色佳人，她将会怎样生活。一位朋友说，她肯定承受不了这种反差，心理会随之崩溃。这位朋友的推论得到了大家的认同。由此言之，一个穷光蛋当了皇帝，首要的难题恐怕不是治国驭民，而是如何承受那种巨大的心理反差。这种反差甚至会整个地改铸他的人格走向，叱咤风云的伟丈夫变得怯懦宵小；阔大坦荡的胸怀塞进了猜忌、暴戾和险隘；谦和健朗的面孔浮上了贪欲自大的阴影。这是一种心理变态，从先前一无所有到什么都有了，

一时反倒手足无措起来，巨大的既得利益令他眼花缭乱、心旌摇荡，却又唯恐受用不及、过期作废，就像民间故事《石门开》的结尾那样，石门突然关闭，满屋子的黄金都变成了石头。那么就抓紧挥霍吧，自己挥霍不算，还要请出祖宗先人来分享，让他们也捞个皇帝当当。给祖宗追加谥号并不是朱元璋的首创，但像朱元璋这样一下子让四代祖宗都黄袍加身的却委实少见。追封便追封，一纸文件诏示天下得了，要那么多精美绝伦的石人石兽干什么？要那么多堆砌谀词的封号干什么？要那么多雕栏玉砌的崇宏巨殿干什么？不就是几根腐骨么？不，这里连腐骨也没有，只有几套衣冠。在甩场面摆派头的背后，恰恰显露出那种“小人得志”的浅薄和自卑。

在这里，我不由得又想起了朱家的另外两处祖陵，即安徽凤阳的皇陵和湖北钟祥的显陵。这两处陵墓在明史上都曾演绎过一些有趣的事。前者在崇祯九年被李自成的起义军翻尸倒骨，一把大火烧了个精光，凤阳总督因此被崇祯砍了脑袋。随即，官军也派人到陕西米脂扒了李自成的祖坟，并把其先人的颅骨用快马呈送朝廷处置。明朝末年天崩地坼的政治大搏斗，竟在朱、李两家的祖坟上拼得如此你死我活，这实在是很有深意的。人们不难发现，显现于其中的是那种农民式的复仇情结和天命观。后者则引出了一场朝野震动的“大礼仪”事件，这件事虽然闹得轰轰烈烈，其实说白了就是一句话，即究竟“谁是自己的父亲”。原来正德皇帝没有儿子，死后由他的堂弟朱厚赳继位。当朱厚赳从湖北安陆的封地颠儿颠儿地前往京城登基时，自然是很高兴的。但他不久便遇到了一个难题，按照儒家的礼教，他以小宗入继大宗，应以大宗为主，必须称已故的伯父弘治皇帝朱祐樘为父亲，而自己的父亲献兴王朱祐杬则降格成了叔父。这位嘉靖皇帝后来虽然昏庸透顶，但这点起码的人伦之情还不曾丧失，他很不情愿，于是便引起了一大批朝臣伏阙请愿，上书抗议，甚至以集体辞职相要挟。一时金銮殿前呼天抢地，悲声号啕。在他们看来，这是一场关于“主义”的争议，千秋伦常，在此一举。但臣子终究是拗不过皇上的，皇上决定停止这场关于“主义”的争议，直接诉诸武器的批判。最后的结局是，数百名死脑筋的官员先是被廷杖打烂了屁股（其中有十九人被当场打死），然后下狱、罢官、贬逐。而几个脑筋不那么死的官员则因此飞黄腾达、厕身中枢。朱祐杬不仅仍然是朱厚赳的父亲，而且还被当了皇帝的儿子追谥为恭穆献皇帝，享受了以帝王规格重新修葺的陵墓，这就是湖北钟祥的显陵。

泗州明祖陵的故事比较平淡，因为它过早地沉埋在淮河底下，被人

们遗忘了。从这个意义上说，真应该感谢康熙十九年的那场大水。

五

泗州沉沦了，留下了两则关于“水漫泅州城”的传说，倒也颇有意思。

第一个传说完全是世俗化的，情节也相当朴素：张果老骑驴路过泗州，讨水饮驴，谁知小毛驴见水猛喝，水母娘娘担心毛驴把自己的水喝光，急忙上前抢桶，不小心把水桶打翻，结果造成洪水泛滥，淹了泗州城。

张果老是八仙之一，八仙是天上的神仙，却又相当平民化，从里到外充满了人间烟火气。他们是一批个性解放主义者，想怎样潇洒就怎样潇洒，从不让抽象的教条来束缚自己。例如吕洞宾就是个相当风流的登徒子，他自己也并不掩饰这一点，因此惹出了许多桃色事件。张果老则是个极富于喜剧色彩的小老头，他倒骑毛驴。拐杖上挑着酒葫芦，走到哪里就把恶作剧带到哪里，那些恶作剧大多是很精彩的黑色幽默。但是在这则“水漫泗州城”的故事里，张果老的形象却很模糊，基本上是道具式的，完全可以换成另外的张三李四。倒是那位水母娘娘活灵活现、呼之欲出，她的心态也很值得研究。

水母娘娘是个小官，水是她的权力所在。可不要小看了这座“清水衙门”，精通权术和权力学的人，即使是芝麻绿豆大的权力也照样能玩得有声有色。什么叫权力？权力就是无所不在的控制；就是节骨眼上的拿捏；就是八字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就是板着面孔打官腔，一边敲骨吸髓一边接受你的顶礼膜拜。可以想见，平时求这位水母娘娘要指标批条子走后门的肯定不少，她的小日子也肯定过得很滋润。所有这些，都是因为她掌握了水。失去了水，她就失去了一切特权的基石。因此，当饥渴的小毛驴喝水似乎要超指标时，她才会那样手忙脚乱，如同夺了她作威作福的魔杖一般。泗州的悲剧带有深刻的社会必然性，张果老和他的小毛驴是无辜的，悲剧的根源在于水母娘娘的“官本位”和“以水谋私”。在这里，水母娘娘成了一切权势者的化身。正是由于权势者的贪欲和自私，才酿成了泗州天倾地陷的大灾难。民间传说是平易朴素的，却并不浅薄，世俗化的情节中透析出坚挺的哲理品格。我不知道这传说的原始作者是谁，也不知道它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流传的，但可以肯定，它在长久的流传过程中，充分吸纳了民众的社会体验和感情积淀，因而

比许多史书上的阐述更具权威性和终极意义。

第二个传说知道的人更多些，因为有一出叫《虹桥赠珠》的戏文即取材于此。故事袭用了才子佳人的传统套路，把一场洪荒巨祸置于少男少女的青春游戏之中，作为情场纠葛的一段尾声。这样的构思相当奇崛：泗州知州的公子白生赴京赶考途经洪泽湖，与湖中神女凌波仙子邂逅，凌波仙子爱恋白生的聪明俊美，想结为秦晋之好。但书呆子白生偏偏功名要紧，执意不从，神女爱极而恨，一怒之下水漫泗州。

这个传说显然已被文人加工过了，因而也融进了文人士大夫的某种价值取向。对于白生和凌波仙子这两个人物，人们尽可以见仁见智，有各种各样的评价，但我所看到的则是其中关于生命意义的解析。一般来说，人们对公子白生可能会给予更多的肯定，他那种呆头鹅式的苦读和事业心，在相当长的历史时代中曾被奉为一种青春偶像。但我总觉得此人缺乏一种生命本体的合理性，他活得太累、太沉重。因为从传说中（至少从戏文中）看，他对凌波仙子也相当倾心，只是因为功名的诱惑，才不得不斩却情丝，怏怏北去。他走得其实并不潇洒。中国的戏文总喜欢在赶考途中弄出点风流韵事来，这是文人士大夫的一种艳情趣味。但同样是赶考途中的艳遇，这里的白生远不如《西厢记》里的张生可爱。张生是轰轰烈烈地爱过一场的，为了爱，他甚至装病西厢，想赖着不走了，什么金榜题名、荣宗耀祖，在两性情感的深刻遇合面前都不值得一提。这是张生的人格健全之处，也是《西厢记》的伟大之处。

相比于白生的委顿，凌波仙子则活泼泼地敢爱、敢恨，虽然带着一股贵族少女的任性和乖张，却通体放射着生命的光华。她是神，却不甘于神的寂寞和徒有其表的尊荣，她要做她那个世界的卓文君和茶花女，于是她爱上了白生。为了爱情，她不惜褪去自己神圣的灵光，但这一切偏偏不为白生所理解和接纳，而且这个白生还是个可以称为知识精英的文化人。凌波仙子的失望是可以想见的。这种失望不仅在于一腔真情的抛掷，还在于对白生所在的那个世界的否定。既然这个世界如此不通人性、不近人情，既然这个世界的人如此猥琐卑贱，既然体现了这个世界最高智慧的文化人都是如此德性，那它还有什么存在的合理性呢？从这个意义上说，凌波仙子的水漫泗州完全可以比之于白娘娘的水漫金山。白娘娘的水漫金山是为了拯救自己的心上人，体现了对人的世界的向往；而凌波仙子的水漫泗州则是为了毁灭自己的心上人，体现了对人的世界的否定。否定有时比向往更为惊心动魄，水漫金山只是一场虾兵蟹

将的舞台游戏，而水漫泗州则是实实在在的人间悲剧。

也许我扯得太远了，还是回到泗州来吧。前些时我在那里采风时，听到不少呼声，都说应该组织力量挖掘埋在地下的泗州城，说意大利的庞贝古城已挖掘了一多半，成了著名的旅游区；又说有多少名流要人关心这件事，甚至联合国都准备拿出钱来资助。对此，我也很觉得振奋。离开泗州前一天，我拜访了当地一位资历很深的老人，老人退休前曾长期担任该地的水利局长和副县长，对古泗州的历史亦很有研究。在谈到泗州城的挖掘时，他相当冷漠地说：挖出来有什么好看的呢？无非几处断墙残壁。那么大一座废城，又不是秦始皇墓前的兵马俑，造一间大房子就可以装得下的，还是留在地下让人们想象的好。

老人的冷漠不是没有道理的，冷漠中却透出热切的文化意识。设想一下，如果真的花力气把那座地下城展示于光天化日之下，然后圈上一堵围墙，把门售票，变成一处旅游景点，那又有多大意思呢？我们已经见过了太多散发着铜臭和伪文化气息的旅游景点，也见过了太多的挖掘和雕饰，如果那样的话，泗州城也就真的要消失了，消失在年复一年的风化和修补之后，消失在红男绿女们潇洒的步履之下，消失在人们越来越空洞淡然的目光之中，那将是一种怎样的悲哀！

那么，就还是让它埋在地下吧，给人们留下一点疏离感和关于悲剧美的思考。如今的淮上，不见了滔滔洪峰滚滚浊流，也不闻凄风苦雨中报警的锣声，纵目所及，只有牧歌情调的旷野和远方洪泽湖上的帆影。但走在这片旷野上，你分明感到这里的宁静中蕴藏着一股强劲的历史张力，你会把脚步迈得很轻，很轻……

石头记

一

到开封去，顶着初冬的寒风，踏着衰草披离的小径，在相国寺钟声苍凉的余韵中登吹台、攀铁塔，探幽访胜，六七天的奔波，就是为了带回关于几块石头的记忆么？

开封的脚下，沉淀着一个镂金错彩的北宋王朝，它的名字，该和《东京梦华录》《清明上河图》联系在一起；该和“官家”“酒家”“客官”“勾当”“端的”“瓦子”这些中国俗文化中的特殊语境联系在一起；该和欧阳修的“庭院深深深几许”、晏几道的“舞低杨柳楼心月”联系在一起；该和李师师高楼卖笑的倩影以及鲁智深倒拔垂杨柳的身姿联系在一起，怎么单单只剩下了几块石头呢？

本来，开封是与石头无缘的。它背靠黄河，面南而坐，雍容大度地吐纳着莽莽苍苍的中州沃野。在中国的历代古都中，它是少数几个周遭没有山岳拱卫的城市之一。这于防卫无疑是不利的，北宋年间，天下兵额为一百二十五万九千，而其中禁军就有八十二万六千之众。《水浒传》中的林冲原是八十万禁军教头，可见这头衔并非小说家言。禁军的任务是戍守京师，自然要驻扎在开封附近的，这大概是在京城驻军最多的朝代。开封的特色在于水，所谓“四达之会”是指流经其间的汴河、黄河、惠民河和广济河。四水沧浪，既是开封赖以繁荣的温床，又是赖以防卫的天堑。宋王朝定鼎之初，鉴于开封的地理形势无崇岳名山之险，曾一度发生徙洛的争议，之所以最后定都开封，大概也是考虑了水的因素吧。因此，北宋的国防政策基本上是一部“河防战略”。乾德五年（967年），朝廷即令沿河地方官吏兼本州的河防使。如果留意一下当时军政严格分开、抑制边臣权威的立国方针，不难想象朝廷注视河防的目光是何等殷切。真宗时又规定：沿河官吏在夏秋发洪期间虽任期已满，亦须待水落以后始可移职他任。且严令禁止私渡黄河，“民素具舟济行人者，籍其数毁之”。那注视河防的目光不仅是殷切，而且带着忡忡忧虑了。

“河防战略”还引出了北宋政坛上关于“北流”与“东流”的大论战。因

为从庆历八年黄河决口到靖康二年北宋灭亡的八十年间，黄河河道不时变迁，时而东流，时而北流，如是者往复三次之多。围绕着如何修堤治河，也就是“北流”与“东流”孰优孰劣，上层领导集团内部各有各的高见。当时政坛上的一些风云人物，例如范仲淹、富弼、文彦博、王安石、司马光、苏辙等，都义无反顾地卷入了这场争论。他们之间到底争什么？又为何争得如此旷日持久，弄得仁宗、神宗、哲宗三代帝王寝食难安？本来，东流河道因年久淤积，河床日高，改向北面低处流失，乃自然之势。大略翻翻那些连篇累牍的奏章，原来无论主张北流还是东流的官员，都无一例外地站在黄河大堤上向北瞭望，认为自己的主张更有利于抵御辽兵的进犯。在他们沸沸扬扬的争论声中，每每透出几声低沉的叹息：开封四平，没有一块可以据险以守的石头，他们面对的是一片正好供契丹铁骑驰骋的旷野。

是啊，没有石头的开封，从九重君王到子民百姓，只能把目光注视着那一脉雄浑的黄水。水是一切的生命线，除了这句最原始最质朴的常识用语外，开封人还能说什么呢？

但开封也不是绝对没有石头，我这次就看到了几块，据说都是北宋年间的遗物；不仅看到了，而且一直沉重地压在我的心上。

二

坐落在小西门内的包公祠现在是开封名胜之一，祠内陈列着一块石碑，上面镌刻着北宋王朝历任开封知府的名字，所以也称“知府碑”。

“知府碑”上的名字，有不少人们相当熟悉，例如寇准、范仲淹、蔡襄、蔡京、吕夷简、欧阳修等，无论其忠奸贤愚，都是北宋政坛上有影响的人物。这是很自然的，对于深宫里的帝王来说，首都市长是个既不可须臾或缺，却又相当危险的人物，只有信得过且有一定威望的重臣才能担任。即使如此，皇上也不会让你在这里待得太久，“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当然也容不得有人在这里一直弄权的。北宋一百六十七年间，担任过开封知府的竟有一百八十三人，平均每人不到一年。屁股还没有坐热就请你开路，这是主子控制权臣的一种游戏规则。

这种心态还体现在那两个令一般人莫名费解的题名上。“知府碑”上的一百八十三任知府中，有两个只标着头衔而没有名字的人物：晋王和荆王。原来这二位即宋太宗赵光义和宋真宗赵恒，他们在当皇帝前都曾

以亲王身份做过开封府尹。因此，后来的大臣知开封府，前面都得加个“权”字，叫“权知开封府”，含意是不敢僭登先王之位，但实际上都是正式职位，并非临时差遣。但一个“权”字却多少道出了南衙主人那种如履薄冰的拘窘。在皇上的眼皮底下当差，要格外小心哩，弄得不好，随时都可能被撸掉。

“知府碑”上的题名琳琅满目，亲王也有了，大忠巨奸也有了，一些不大不小、来去匆匆的庸常之辈也有了，却偏偏没找到那个本该有的名字。

那个名字叫包拯。

怎么会没有包拯呢？那个天不怕、地不怕，当官敢为民做主的包黑子；那个一手举着乌纱帽，一边喝令“开铡”的包龙图；那个至今仍在电视和舞台上频频亮相，令亿万观众为之击节赞叹的包青天，怎么会没有呢？从某种意义上说，开封府的名字是和包拯联系在一起的，因为有了包拯，开封府才成了平民百姓们心中的圣殿，成了“清正廉明、执法如山”的代名词，也成了让一切贪赃枉法的恶徒们为之胆战心惊的符咒。

包拯的名字是有的，导游小姐指点着石碑中间的一块告诉我：“包拯的名字在这里。”千百年来，由于人们敬仰包公的大名，在观赏石碑时经常指指点点，天长日久，竟将包拯的名字磨去了，只留下了一处起明发亮的深坑。

我不禁肃然。是一些什么样的手指，竟将坚硬的石头磨出了这么深的印痕？要知道，那些手指不是戳，更不是抠，只是轻轻地指点。而且可以肯定的是，在所有的指点中，有相当多的指头并没有接触到石碑，但就是这些接触到石碑的手指，在轻轻一点，至多也不过是轻轻一抚之后，竟形成了这样令人惊叹的奇迹。这中间究竟经历了多少人的指点和抚摸，用“千万”当然远远不够。可以想见，在每一次的寻找、指点和抚摸中，都传递着一份景仰和感慨，传递着一份心灵的温煦和沟通，也传递着一种呼唤——对公正、清廉和神圣法律的呼唤。不少人在指点这个名字时，也许对包拯其人并没有多少了解，但这并不重要，因为石碑上的这个名字已超越了具象化的人物和事件，也超越了历史和时代，成了一种人类精神和秩序的化身。那么，就让他们轻轻地指点、轻轻地抚摸吧，但愿在这无数次的指点和抚摸中，人类社会变得有如春水般平和安详，支撑社会的每个灵魂亦变得有如晴空般明净美好。

当然，也有见了“知府碑”上的名字而畏缩不前的，例如，金末元初的文学家王恽在一首《宿开封后署》的诗中感慨道：

拂拭残碑览德辉，

千年包范见留题。

惊乌绕匝中庭柏，

犹畏霜威不敢栖。

包，即包拯；范，指范仲淹，将包、范英名喻为“霜威”，而“惊乌”则是天下的贪官污吏。虽然时隔二百余年（诗中的千年是夸张语），贪官污吏见了石碑仍惶恐惊惧，不敢正视那两个天下争传的名字。因为这对他们是一场灵魂的审判，走近审判台，他们的目光是那样恍惚游移，步履亦是那样踌躇畏怯。包拯和范仲淹真是不简单。

这是一个正直的文人士大夫的感慨。但实际上，平民百姓们在瞻仰“知府碑”时，寻找的只是包拯，对范仲淹却相当陌生，当然也就相当淡漠。这也许不很公平，在冷峻的历史学家那里，包拯的名字远不及范仲淹响亮，范仲淹不仅是身居高位的宰相，不仅是饮誉北宋文坛的散文家和诗人，不仅具有道德的勇气和高迈的情怀，也不仅是名噪一时的政治改革家——他在庆历初年发起的那场改革虽然没有掀起多大波澜，却为后来的王安石变法起了投石问路的先导作用——单凭他面对水光山色的一篇《岳阳楼记》，或者单凭他在《岳阳楼记》中的一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就足以令同时代的志士豪杰兴高山仰止之叹。正因为如此，后人认为，像范文正公这样的人物，如“求之千百年间，盖示一二见”；而身后不远的朱熹则称他是天地间“第一流人物”，这些恐怕并非谀词。再看包拯。正史上的包拯其实并没有传说的那么神，他的那些为后人所称颂的政绩，例如微服私访、放粮赈灾、弹劾权臣直至皇亲国戚，只能说明他是一个勤勉而刚正的实干家。他任开封知府一共只有一年半，这期间基本上没有什么石破天惊的举动，也没有断什么有广泛影响和震慑力的大案。平心而论，作为一个政治人物，包拯的名字不仅比不上范仲淹响亮，即使和“知府碑”上的其他有些人物相比（例如寇准、蔡襄等），他也不能算是最出色的。

那么，人们为什么只寻找包拯呢？

答案在于，包拯虽然不是挥手起风雷的政治改革家，也不是落笔惊风雨的文章高手——他似乎不长于诗赋，流传后世的诗歌总共只有一首《书端州郡斋壁》，颇有点板着面孔说教的味道，艺术上并不见佳——却以他的峭直清廉和刚正无私而名世。人们寻找的正是这种在现实生活中所渴求的品格。民众的渴求和这种有着金属般质感的坚挺品格的碰撞，激起了黄钟大吕般的共鸣。渴求愈是强烈，共鸣也愈加亢激，中国老百姓心底的“包公情结”亦生生不息，愈演愈烈。

一位西方哲学家说过：“产生英雄的民族是不幸的。”我想，膜拜清官的人民大概就更不幸了，因为这种膜拜大抵不会是幸福的舞蹈，而是痛苦中的祈求。在中国，反腐败永远是一个既古老又现实的话题，至少在小民百姓的生活空间里，它的分量要比那些经邦济国的改革纲领重要，也比那些不管产生了多大“轰动效应”的诗文辞章重要。小民百姓们关心的只是自己的衣食温饱，他们的旗帜上只有两个用黑血写成的大字：生存。因此，为官的清廉与贪酷，往往成为他们对政治最朴素的评判，至于更高层次的追求，大抵只是精英伟人们关心的事情。民众对腐败的切肤之痛和切齿之恨，集中反映在舞台上那些以包拯为题材的戏文中，且看看那些剧名：《铡美案》《铡赵王》《铡郭槐》《铡国舅》《铡郭松》。为什么都是“铡”？因为这些当官的太不像话了，不铡不足以解心头之恨。再看看铡刀下的那些头颅，差不多都是炙手可热的皇亲国戚、达官显贵。反腐败就是要敢于动真格的，就是要从这些有分量的头颅铡起。那么就一路铡下去吧，铡他个血溅簪缨、尸横朱门、谈贪色变、大快人心。随着包拯那一声回肠荡气的“开铡”，民众心底的情绪也得到了淋漓酣畅的宣泄和释放。

看罢了包拯在舞台上的最后一个亮相，再到“知府碑”上找出包拯的名字，指点着感慨一番，除此而外，中国的老百姓还能怎么样呢？他们不知道舞台和历史之间的距离是多么遥远，这中间隔着一代又一代人的装点、涂抹、净化和渲染，他们塑造了一个脸谱化的包拯，包拯也成全了他们“清官崇拜”的悲剧心理。

正史上的包拯是个“面目清秀，白脸长须”的儒雅之士，他的性格展示主要不是在开封府的大堂上，而是在担任监察御史和谏官期间。他也没有杀多少人，只是上了不少奏章，弹劾过不少人。其中地位最高的，一个是宰相宋庠，另一个是“国丈”张尧佐。宋庠并没有什么违法乱纪的大罪过，只是平庸无能。这个人很识趣，包拯的弹章一上，他马上请求

离职，并且在辞呈还未得到皇帝恩准时，就主动到中书省政事堂去站班了。国丈张尧佐并不是张贵妃的父亲，而是伯父，因此这个“国丈”是带水分的。他的问题也是平庸无能。包拯要把他从三司使（相当于国家计委主任兼财政部长）的位置上拉下来。弹章上去了，仁宗皇帝想了个变通的办法，叫张到下面去当节度使，这自然引发了包拯等人的谏争。这场谏争倒是很激烈的：

仁宗没好气地说：“岂欲论张尧佐乎？节度使粗官，何用争？”

谏官们不客气地顶撞道：“节度使，太祖、太宗皆曾为之，恐非粗官。”

仁宗一时张口结舌，无言以对。

于是包拯等人争相上前，与仁宗抗辩不已。包拯言辞激烈，口若悬河，竟将唾沫星子喷了仁宗一脸。

张尧佐的节度使终于没有当成。

包拯和仁宗的关系很微妙。在宋代的帝王中，仁宗还算是比较清醒的，单凭谏官们敢于在金殿上对他反唇相讥，甚至把唾沫星子喷他一脸，就可见他是比较富于民主色彩的。他了解包拯，知道包拯喜欢犯颜直谏。因此，凡能够接受的，他都尽量接受；一时接受不了的，就不理不睬，我行我素，但对提意见的人并不打击，有时还安抚有加。这一点在帝王中相当难得。包拯也了解仁宗，因此，一段时间以后，当仁宗再度起用张尧佐时，包拯见好就收，让仁宗下台。

应该说，包拯和仁宗算得上是君臣际会，他们都有一种大局观，这种大局观不是为了官场中的一团和气，而是为了王朝的长治久安。在那场关于张尧佐的谏争后，仁宗回到后宫，对他所宠爱的张贵妃说了一句很有意思的话：“汝只知要宣徽使、宣徽使，[2]汝岂知包拯为御史乎？”这说明，他对下面的意见还是很在乎的，甚至有点小小的惧怕。

一个对下面的意见很在乎，甚至有点惧怕的王朝，大致不会太惧怕外面的强敌。仁宗一朝，宋帝国的国力还相对强盛，在与契丹的对峙中也不很怯阵，他们能够把目光望着更远的幽燕大地，而不至于只盯着眼皮底下的黄河。

三

到了开封不能不看大相国寺，看了大相国寺不能不想到那个倒拔垂杨柳的胖大和尚。鲁智深是在大闹五台山之后来到大相国寺的。五台山也是天下名刹，宏丽堂皇自不必说，鲁智深既从那里来，眼界自然很高，但站在这里的山门前也不由得称赞："端的好一座大刹！"大相国寺之"大"，《燕翼贻谋录》中有一段记载：

僧房散处，而中庭两庑可容万人，凡商旅交易皆萃其中。四方趋京师，以货求售，转货他物时，必由于此。

这是北宋时的景观，当时大相国寺大体上已成了自由市场，兼营批发和零售，而香火倒在其次了。我不知道当时寺院方面要不要向这些个体摊贩收取管理费，如果收，那当是一笔相当可观的收入。大凡寺院都喜欢选择在深山静地的，但大相国寺却置身于闹市中心，这里离皇城太近，离人间烟火太近，色货琳琅、红男绿女，礼佛的钟磬声中，弥漫着世俗红尘的铜臭气和功名欲，置身其间，寺僧们恐怕很难入定参禅的。这次我在相国寺，正赶上一个国际佛教界的书画展，其中有一幅草书"难得糊涂"。我想，这大概是寺僧们内心骚动的一种曲折反映吧。不然，为什么要强制自己装"糊涂"呢？所谓"禅心已作沾泥絮，不逐春风上下狂"，说到底是很难的。本来，相国寺的佛，是人世的佛，你看八角琉璃殿里的那尊千手千眼观音，显得多么能干、繁忙，整个一副女强人的架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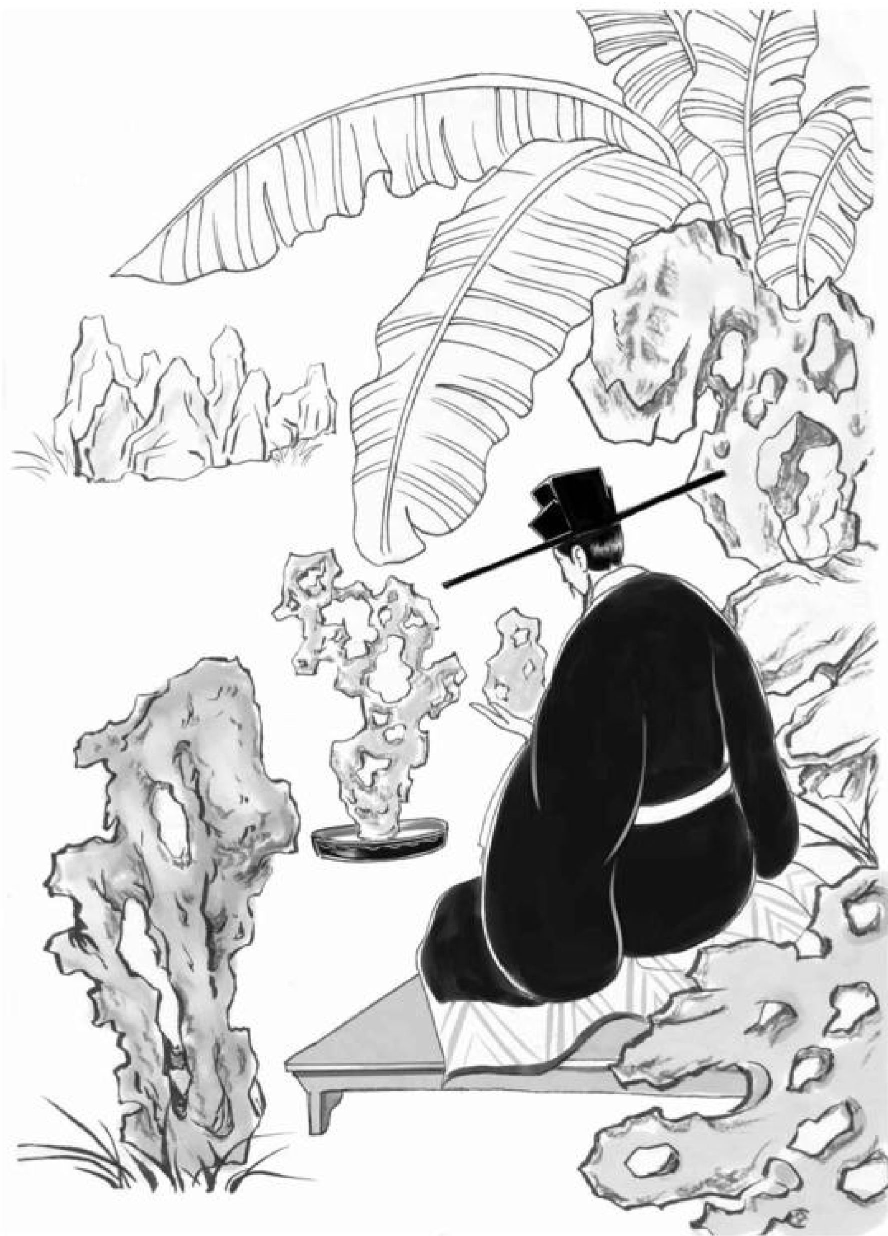
当我一边徜徉，一边胡思乱想时，无意间在大雄宝殿前看到一块石头——一块极普通、极不起眼的石头，上面有填绿楷书的一行小字：艮岳遗石。

我心中一惊，在几乎每一本关于北宋政治史的书中，都会提到这个名字：艮岳，与之相连的还有另外一个奇特的名词：花石纲。中国的山岳可谓不可胜数，但我敢肯定，绝对没有哪一座像艮岳这样短命的，它的存在大致只有十几个春秋，而正是这座短命的艮岳，却成了中国历史上一根永远的耻辱柱，上面钉着一个腐朽得光怪陆离的末代王朝。

这一切都是从那个风流皇帝赵佶开始的。赵佶是个极富于浪漫气质的帝王。对于苏东坡和柳永那样的文人来说，浪漫气质是一种灵魂的燃烧和开掘艺术至境的斧钺；而对于一个拥有无限权力的帝王来说，浪漫

气质则很可能导引出令人瞠目的大荒唐来。有人说，开封四面无山，若把京城东北隅增高，可多子多寿、皇图永固。赵佶信奉的是“只怕想不到，不怕做不到”，当即诏令天下献石垒山。当然，艺术家的赵佶并不缺乏审美目光，首先，造山的石头要用江南的太湖石，这种石头玲珑剔透，有如苏杭美女一般婀娜多姿；其次，光有山还成不了景，还得有奇花异卉来装点，这样，皇上用不着出汴京城，就可以受用如诗如梦的江南山水。这座费时十数载，周遭十余里的假山就是艮岳。

一座周遭十余里的艮岳要用多少石头呢？我相信，这中间的每块石头都该有一段值得书写的故事。营造艮岳成了宋帝国建国百余年来最大的暴政，一时间，从中央到地方羽檄交驰，闻风而动，“花石纲”成了压倒一切的大事。官员们一个个都人模狗样地成了皇差，带着士兵到处乱窜，任何人家的寸草片石都可能突然之间被指定为“御前用物”，当即加上标识，令主人小心看护。如果看护的程度稍稍令官员们皱眉，那就是“大不敬”，按律主犯处斩，全家流放。即使看护得很好，运走时的那种排场也实在让人受当不起。因为是御前用物，要把房屋墙垣拆掉，焚香膜拜，恭恭敬敬地抬出来。于是，“花石纲”成了官员们最简单而有效的勒索法宝，他一指手或一皱眉就可以叫你家破人亡——这使我们想到公元4世纪石虎时代“犯兽”的怪事。在从崇宁到宣和的十几年里，千里古运河上舳舻相衔、帆樯连翩，那景观和当年隋炀帝下江南的龙舟相比恐怕毫不逊色。“花石纲”剪江北上，一路迤逦而行，两岸是凋敝的村落和荒芜的田野，饥寒交迫中的乡民也许对这样浩大的船队感到迷茫：皇上要这么多石头干什么呢？他“御前”有普天之下的美女、普天之下的珍玩、普天之下的锦衣玉食，难道还不够受用吗？



艺术家的赵佶并不缺乏审美目光，首先，造山的石头要用江南的太湖石，这种石头玲珑剔透，有如苏杭美女一般婀娜多姿；其次，光有山还成不了景，还得有奇花异卉来装点，这样，皇上用不着出汴京城，就可以受用如诗如梦的江南山水。

是啊，皇上要这些石头干什么呢？黑土地上的子民是永远无法理解的。他们只知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皇上有受用不尽的好吃的、好玩的、好挥霍的。但他们不知道皇上有着多么奇特的想象力，他不仅要占有“普天之下”所有的好东西，而且还要把这些都集中在自己的围墙里，

变成伸手可及的“御前用物”。如果有一天盛传屎壳郎也是一种美物，且以此作为时尚，他肯定要在后宫里营造一座世界上最堂皇的粪坑，并用他那漂亮的瘦金体书写一块“大宋宣和天子御用”的匾牌，那么，天下的屎壳郎也就大致可以“尽入彀中”而渐至绝迹矣。

在中国的历代帝王中，赵佶大概算得上艺术素养最高的几个之一。一个帝王而有很高的艺术素养，这是很不幸的，不仅是他本人的不幸，也是民族和历史的不幸（只有曹氏父子是个例外）。这种不幸是从元符三年的那场宫廷风波开始的。那一年，宋哲宗赵煦病逝，他没有儿子，继承者将在他的两个弟弟赵佶和赵似之间产生。帝王的宫廷历来是天下是非最多的地方，尤其是事关皇位继承，不闹得你死我活是不会罢休的。宰相章惇首先向赵佶投了不信任票，形势一开始对赵佶不很有利。但这时一个叫向太后的女人发表了决定性的意见。女人的天性似乎和艺术有着某种相通，她欣赏赵佶的才华。我们大致还记得，就是这位向太后，以前对苏东坡也是很不错的。在元符三年的这场风波中，向太后做出了两项具有深远影响的决定，一是把艺术家的赵佶捧上了皇位；一是赦免流放在海南、已经垂老濒死的大文豪苏东坡。把这两件事并列在一起，实在不是滋味，但作为当事人的向太后，却是出于相当真诚的动机，她或许希冀把一种清朗洒脱、带着激情和灵气的文化人格引入政治生活。

赵佶上台后，章惇即被辗转流放，死在距首都千里之外的睦州。这是预想中的事，谁当皇帝本是赵室的家事，你去掺和什么呢？但他对赵佶的评价却不幸被后来的历史所证实，他的评价是：赵佶轻佻。

轻佻是什么意思呢？章惇是官场人物，他口中的“轻佻”自然带着一种政治色彩。大抵是指不负责任、感情用事、缺乏政治头脑和深谋远虑吧。当然，这中间也应包括对文学艺术的过分痴迷。但赵宋是一个崇尚文化的王朝，这话章惇不好说，只能用“轻佻”一言以蔽之。章惇显然意识到，一个整天沉湎于艺术感觉和笔墨趣味的皇帝，对国家未必是幸事。

赵佶是以改革家的面孔出现在政坛的，他觉得王安石实行的那一套很有诱惑力，把天下的财富集中于中央政府和皇室，何乐而不为呢？他上台的第二年，就废除了向太后摄政时定下的“建中靖国”年号，这个年号太沉闷，他要大刀阔斧地干一番改革大业，岂能满足于“靖国”的小安稳？于是改年号为“崇宁”。崇宁者，尊崇王安石的熙宁新法也。旗帜打

出来了，很好！那么就着手改革吧。首先是废黜旧党（章惇虽然不是旧党，也照样在贬黜之列）、起用新党。风流人物蔡京就是这时候脱颖而出的。有了蔡京这样不可多得的人才，赵佶可省心多了，他乐得整天钻在深宫里，今天画一对鸳鸯，明天填一首新词，或心血来潮，出一个别致的题目：“雨过天青云破处，这般颜色做将来”，令汝窑的工匠们烧出一批上好瓷器供自己玩赏。在这些方面，他无疑取得了极大的成功。至于改革的事，让蔡京去干吧。

蔡京的改革就是不择手段地敛财。敛财的目的，一是供皇上挥霍，二是让自己从中贪污。如果说赵佶的挥霍还带着某种艺术色彩的话，蔡京的贪污则完全是一种动物性的占有欲。光是一次征辽，数十万禁军的衣甲由他批给一个姓司马的成衣铺承包，从中拿的回扣就很可观。至于卖官衔、卖批文、卖人情、卖宫闱秘事之类就更不用说了。这样改革了四五年，“改”得蔡京家里的厨师有人只会切葱丝而不会包包子，半碗鹌鹑羹要宰杀数百只鹌鹑，一个蟹黄馒头价值一千三百余缗。皇上便宣布改革取得了洋洋大观的成果，又把年号改为“大观”，公开摆出了一副高消费的架势。因此，可以当之无愧地说，营造艮岳正是“崇宁改革”和“大观消费”的一项标志性工程。

但艮岳修成，北宋王朝也灭亡了，它最大的审美功用就是让赵佶站在上面，检阅金兵如何潇潇洒洒地渡过黄河，直薄开封城下。

后来，在开封保卫战中，那些由江南万里迢迢运来的、有如苏杭美女一般婀娜多姿的太湖石，被开封军民拆下来做了守城的武器。

再后来，赵佶在被虏北去的路上苦凄凄地填了一首《眼儿媚》词，其中有“家山何处”的句子，这“家山”中的“山”想必也应包括艮岳的，因为他差不多以玩掉了一个国家为代价才成就了那样一堆好石头，自己却没来得及受用，想想也太亏了。

离开大相国寺的时候，我一直在想，这块艮岳遗石为什么要放在这里的大雄宝殿前呢？放在曾作为北宋皇宫的龙亭前不是更合理吗？也许人们认为，放在这里更有一种宗教般的祭奠意味吧。

是的，它们是值得祭奠的，在这里，任何一个有良知的炎黄子孙都会感到一种灵魂的战栗——为了那一幕幕关于石头的故事，为了我们民族的历史上确曾发生过的那一段荒唐。

四

这是一条逼仄的小街，从龙亭公园蜿蜒向东，大约数里之遥。两边是未经改造的旧式平房，挤满了挑着青布帘子的小店铺，没有霓虹灯，也没有迪斯科的噪音，清静得有如梦幻一般。偶尔见到一棵孤独的老槐树伫立巷头，令人想到“城古槐根出”的俗语。是啊，体味开封的苍老，并不一定要到博物馆去看那些青铜古瓷，走在这斑驳古朴的小巷里，不是照样可以听到它悠远而蹒跚的足音吗？据说在这类深巷小店里，至今店家还称顾客为“客官”，那种淳朴古雅的人情味，真如同走进了宋代东京的瓦子和《水浒》中的某个场景。

开封人都知道这条小街的名字：棚板街。而我要寻找的，正是这条小街因之得名的那种石头。

这种寻找带着很大的盲目性，我是从一本介绍开封历史文化的出版物中看到棚板街的，连带的是一段相当流行的传说。传说当然与正史相距甚远，但尽管如此，我还是固执地走进了这里，因为我知道，我是在寻找一种感悟，即使传说中的那种石头并不存在，但那种被传说中的石头所压迫的历史氛围却是巨大的真实。

棚板街的一端连着皇城，一端连着镇安坊的青楼，这两处的主人分别是风流皇帝赵佶和艳帜高悬的名妓李师师，因此，这条小街的由来似乎不那么光彩。皇帝玩女人算不上什么新闻，他后宫里佳丽如云，怎样玩都无妨。但一旦走出皇城，而且是到妓院去玩，那就不大好听了。赵佶是崇尚个性解放的，镇安坊的野花他又一定要采，于是便有了这条风流蕴藉的棚板街。据说北宋末年的某一天，御林军突然宣布对临近皇城的这条小街实行戒严，公开理由是开挖下水道。大批民工日夜施工，在街心挖开一条深沟，然后以青砖铺底，玉石砌墙，顶上架设一色的长条青石板。一条阴沟何至于如此豪华？京师的百姓们当然不知底细，只能简单地归结于一种皇家气派。他们不会想到，当街面上市声熙攘，小民们在为生计而匆匆奔走时，在他们脚下的秘密通道里，大宋天子或许正在太监的引导下前往镇安坊，一边盘算着如何讨得那个女人的欢心……

赵佶在镇安坊的艳遇大致是不假的，《宋史》中还特地为李师师立过传，李师师也肯定没有入宫，那么就只有让赵佶往镇安坊跑了。至于跑的途径，有的传说是“夹道”，有的传说是“隧道”，反正得避开公众的目光，不能堂而皇之地去。之所以有这样的种种传说，自然是因为人们

对这个风流皇帝太了解了，为了一个可心的女人，他是会不择手段的。而对于赵佶来说，这无疑是一场心劳日拙的远征，其艰辛程度并不亚于征辽、剿寇或经邦济国的冗繁政务。本来，皇帝嫖妓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在中国历史上，明代的正德和清代的同治都是这方面的行家。但同样是逛妓院，正德和同治完全是赤裸裸的皮肉交易，谈不上有什么感情投入。赵佶则不同，他喜欢玩点情调。情调当然不等于调情，帝王的后宫里有的是调情，用不着跑到镇安坊去。情调是一种可遇而不可求的精神和谐；一种心灵感悟和艺术趣味的双向沟通；一种宛如尘世之外的舒展和愉悦；一种略带点伤感、却相当明亮的生命气息。它是需要时间慢慢地去泡、慢慢地去品的。而李师师恰恰也是个很“情调”的尤物。这样，赵佶只能一趟又一趟地通过悠长的棚板街，去进行一场旷日持久的远征。

关于这场远征，宋人笔记中记载如是：

第一次去镇安坊，赵佶隐瞒了自己的身份，但出手相当阔绰，见面礼有“内府紫茸二匹，霞叠二端，瑟瑟珠二颗，白金二十镒”。尽管如此，李师师还是搭足了架子，她先是迟迟不肯出来，让赵佶在外面坐冷板凳。待到出来了，又一脸冷色，连交谈几句也不屑的。李姥还一再警告赵佶：“儿性颇愎，勿怪！”“儿性好静坐，勿唐突！”其实赵佶哪里敢责怪，又哪里敢唐突呢？最后看看天色将晓，师师才勉强鼓琴三曲，多少给了一点面子。以帝王之尊屈驾妓家，又花了大把的银子，只领略了三段琴曲和一副冷面孔，不知大宋天子该做何感想。

事实上，大宋天子的感觉并不坏。在深宫里，他每天都被女人包围着，一个个争着向他献媚讨好，他感到腻烦，也感到孤独——尽管身边花枝招展，莺声燕语，他仍然孤独。有时，他甚至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不幸的男人。孤独常常是情爱的催化剂（不在孤独中爆发，就在孤独中灭亡），很好，现在遇到了一个把他不怎么放在眼里的李师师，面对她的高傲和冷艳，这个拥有无限权力的帝王第一次感到了自卑，同时也感到了一种渴望，他渴望走近对方，也渴望得到对方的接纳和理解。他已经很久没有这种渴望了，对于一个男人，这是很悲哀的。一次，一个姓韦的妃子充满醋意地问他：“何物李家儿，陛下悦之如此？”

赵佶回答得很坦率：“无他，但令尔等百人，改艳装，服玄素，令此娃杂处其中，迥然自别。其一种幽姿逸韵，要在色容之外耳。”这是一个帝王的“女人观”，也可以说是一个艺术家的“审美宣言”。他欣赏的是一

种“幽姿逸韵”，这中间当然还谈不上平等意识，也并未超出猎艳和占有的男性心理，但比之于那些只看到“色容”，甚至只看到一堆肉的嫖客，这种眼光还是值得称道的。

作为青楼名妓，李师师自有一套对付嫖客的心理学。她知道以色事人总难保长久，只有把对方的胃口吊上来，自己才能处于主动地位。吊胃口不能只靠巴结逢迎，在一个男性中心的世界里，一个女人如果只知道“爱的奉献”，其下场大抵不会太妙。“南国新丰酒，东山小妓歌，对君君不乐，花月奈愁何”，这是诗仙李白携妓宴游时的感慨，看来那位“东山小妓”也知道使点小性子来吊男人胃口的。李师师当然要玩得比这大气，她创造了一种冷色调的诗情画意来对付赵佶，让他可望而不可即，只能一直围着她的石榴裙转。

这是一场真正的战争，情感世界里的征服和反征服，令双方精疲力尽而又难解难分。试探、迂回、相持、攻坚、欲擒故纵、积极防御、有节制的退却，所有这些关于战争的用语，在这里都同样适用。应该说，李师师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因为从根本上讲，她无疑是处于劣势的，但她长袖善舞，始终以自己的魅力和清醒控制着局势。她多次拒绝了赵佶要纳她入宫的请求，因为她知道那是一个美丽的陷阱，在镇安坊，是赵佶和其他男人一起来讨好她；而一旦入宫，将是她和其他女人一起去讨好赵佶。这是必须坚守的最后一道防线，只要不越过这道防线，她有时也会作一点局部的退却，让对方有所得手。她希望在镇安坊和皇宫之间有一块战略缓冲地带，这就是棚板街。“冷”是李师师的总体色调，但僵化不变的“冷”是没有持久震慑力的，她有时也会有妩媚地一笑，正是这冷若冰霜中的嫣然一笑，往往使战局急转直下，本来已经无心恋战的赵佶又被挑逗起来，抖擞精神投入新的一轮感情游戏。也不能说李师师在这场游戏中完全没有感情投入。平心而论，作为一个嫖客，赵佶并非凡夫俗子，他是那样风流倜傥，在感情上又很善解人意，这对女人，特别是对一个具有唯美主义倾向的青楼名妓来说，还是很有吸引力的。他对李师师的追求主要不是靠帝王的权杖，而是在心灵的袒露中寻求理解。如果只是一场情感世界里的侵略和被侵略，剃头的挑子一头热，双方都难免倦怠，战争是无论如何不能维持那样长久的。

宋人笔记在记载赵佶第一次去镇安坊入幕的最后，顺便写道：“时大观三年八月十六日事也。”这也许是极随意的一笔，却令我心头好一阵惊栗。原来我一直以为，赵佶和李师师的风流韵事只是宣和末年的一段插

曲，现在算起来，从大观三年开始，竟整整进行了十七年。在这十七年中，宋王朝内外都发生了一些什么事呢？难道泱泱大国，内政外交，竟一点都不曾稍微干扰一下他的兴致？其实，事情是有的，而且也不能算不大，例如，方腊在睦州揭竿起义，东南半壁为之震动；对辽和西夏的“输款”不断增加，大量绸缎、茶叶和白银从本已枯竭的国库中源源流出；崛起于白山黑水之间的金帝国羽翼渐丰，宋王朝采用古老的“远交近攻”战略，与他们签订“海上之盟”，联手消灭了正在走向衰落的宿敌辽帝国，却把自己丰腴而虚弱的胴体袒露在一个更强大也更贪婪的敌人面前。山雨欲来，胡气氤氲，王朝倾覆已不是遥远的预言。但对于赵佶来说，这些似乎都不屑一顾，只有棚板街尽头的镇安坊才是他心灵的圣殿，他在那里所耗费的才华和心智，比几十年帝王生涯中经纶国事所耗费的总和还要多。在宫城的金殿上，他是个抱残守旧的无为之君；在镇安坊的琴台畔，他的人格却展示得相当充分，他是个具有感情强度和富于魅力的男人。棚板街就这样连接着赵佶生命本体的两个侧面，它成就了一个风流皇帝锲而不舍的风流业绩，也成就了一个让至高无上的帝王围着她的眼波旋转的绝代名妓，而背景则是风雨飘摇中的末代江山。

最后，我们仍不得不把目光移向黄河——那一脉维系着北宋王朝生命线的泱泱之水。当金兵逼近黄河时，北宋的御林军从开封出发前往守卫黄河渡桥。首都万人空巷，市民们以极大的热情欢送自己的将士出征。车辚辚、马萧萧，那景况当是相当悲壮的，但人们却惊骇地看到，这些平日里耀武扬威的御林军竟然窝囊得爬不上马背；有的好不容易爬上去了，却双手紧抱着马鞍不敢放开。这“悲壮”的一幕让热情的市民们实在惨不忍睹。

靖康元年（1126年）正月，金军东路兵团抵达黄河，那些爬不上马背或双手抱着马鞍的宋军将士，刚刚望见金兵的旗帜便一哄而散。南岸的宋军相对勇敢些，他们在纵火烧毁渡桥后才一哄而散。在这里，历史不经意地玩了一出小小的恶作剧，因为北岸宋军溃散的地方，正是宋太祖赵匡胤黄袍加身的发祥之地陈桥驿。赵匡胤当年定鼎宋室的系马槐尤在，如今却只能供女真军人挽缰小憩，盘马弯弓了。

1995年初冬的某个下午，我走进了棚板街深处的一座小院，力图和一位老者探讨他屋檐下那块青石板的历史。老者茫然地望着我，似乎点了点头，又似乎无动于衷。阳光闲闲地照着，青石板上跃动着几个女孩子跳橡皮筋的身影。门外传来小贩沙哑而悠长的吆喝声，是那种韵味很

足的中州口音，当年在东京街头卖刀的杨志大概也是这样吆喝的吧？

后来我才知道，老者原来是个聋人。和一个聋人去探讨历史，当然不会有什么结果。其实，历史本身不就像这样一位翕然端坐的老者吗？他心里洞若观火，装满了盛衰兴亡的沧桑往事。但他不屑于理会后人那些寻根究底的打听，宁愿让你由着性子去胡思乱想。

走出棚板街的小院时，正传来大相国寺苍凉的钟声，我心中一惊，这里离大相国寺的艮岳遗石很近，离包公祠的“知府碑”也不远，至于棚板街因之得名的那种石头存在与否，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如果把这几块石头——载入史册和见诸传说的——拼接在一起，不是可以读出一部北宋王朝的衰亡史吗？

洛阳记

一　如夫人、继室和孀妇

小时候读李长吉的《金铜仙人辞汉歌》，半懂不懂中，只留下了对洛阳不大好的印象。其实诗写的是铜人离别长安时的情景，色调很悲凉，洛阳还很远，连一抹阴影也说不上的。那么铜人为什么不愿去呢？以至“空将汉月出宫门，忆君清泪如铅水，衰兰送客咸阳道，天若有情天亦老”，苦凄凄的有如弃妇一般，可见洛阳不是什么好地方，连一尊铜像也不肯去——最后它终究没有去，据说因“铜人过重，留于灞垒”。这个灞垒大概就是古人送客时折柳赠别的灞桥吧？如果是，那么铜人才刚刚出了长安东门不远。它是有感情的，宁愿栖身于荒树野草之间，也不愿去洛阳。

后来又看了一些历史小说，诸如《东周列国志》《隋唐演义》之类，才知道洛阳确实不是什么好地方，虽然那里有天下闻名的牡丹和美女，有《二京赋》和《三都赋》中极尽夸饰的铺排，有班固、蔡邕、左思、程颐和白居易，但那里的宫城里充满了凶杀和色情，阴谋麇生，小人谄渎，妖艳的贵妇巧笑争宠，暴君和权臣们恣肆而畏怯，碧瓦红墙之内弥漫着末日的靡废和恐怖气息，真令人有透不过气来的感觉。有时候，我甚至一看到情节进入东都的城阙就跳过去，宁愿去欣赏荒原草泽间的好汉们舞枪弄棒。

久而久之便得出一个印象，洛阳大抵是个命途多舛的如夫人，有时则是个韵华不再的继室，作为京都，虽然她的历史相当悠久，却很少是元配的正室。正室大多是西京长安，只有当西京发生战乱和政变，皇帝在那里待不下去时，才跑到洛阳来。也有因为粮食接济不上而“就食东都”的。我大致算了一下，洛阳作为京都的历史前后达八百余年，但这中间的大多数年头是做如夫人或继室的，例如东周和东汉，她们的前头各有一个赫赫扬扬的西周和西汉，长安那九天阊阖般的气魄与如日中天的王朝盛世恰好般配。只有在走向衰落时，才会迁到洛阳来，在这里演完亡国的最后一幕。像李唐那样给中国带来一个大黄金时代的王朝，其文治武功都是在长安的宫城里擘划成就的，待到气数将尽时，却也要跑到洛阳来收场。当然，也有不少王朝一开始就定都洛阳的，但这些王朝的

皇帝大多是心理变态的暴君或庸主，例如那位听说有人饿死，问为什么不吃肉的白痴皇帝司马衷，还有那位以荒淫无度而知名度颇高的杨广。洛阳的深宫似乎隐潜着一位魔法无边的巫师，皇帝一进入其中就会丧失起码的心智和人性，这些王朝也无一例外都是短命的。这时候，洛阳的身份是孀妇。

命途多舛的如夫人，韶华不再的继室，凄凄苦苦的孀妇，洛阳似乎从来就不是一处吉宅。但是，为什么仍有那么多的王朝看中这里，翠华摇摇地驶进这里的宫城呢？

1994年秋天，我在无锡参加“东林学术研讨会”，会间参观东林书院时，曾就丽泽堂前那一块“洛闽中枢”的门额请教南京大学卞孝萱教授。老先生博学强记，“文化大革命”前曾长期协助范文澜编撰《中国通史》。他从中国历史上的宋学说到洛阳的二程（程颐、程颢），又谈到“程门立雪”的典故。在那块门额前，我记住了老先生的殷殷嘱咐：“要了解中国文化，河洛文化是一个相当重要的源头，有机会你应当去那里看看。”

于是我就去了。一年以后，我孑然一身行进在从长安去洛阳的路上。这本该是一次诗的行旅，沿着古驿道迤逦东去，一路上会想到很多气势悲慨的名篇佳句。“西望瑶池降王母，东来紫气满函关”，杜甫当年也在这条路上颠簸过吧，他是高车驷马，追随着銮舆凤辇，还是踉跄于散兵乱民之中流离奔命？岁月的风尘早已湮没了悠悠古道上的辙印，连那座与诸多历史大事件维系在一起的汉函谷关，也只剩下一座并不雄伟的关门，砖石塌落，荒草萋萋，哪里还能体味杜诗中的盛大气象？出潼关、穿崤谷，遥望北邙山下的十朝故都，一股沉雄苍凉的情感溢满胸襟，真想如陈子昂那样登高一呼：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

一个文化人从古驿道上走来，站在洛水之滨，他整一整行囊，梳理好心头的思绪，神态肃然地踏上了东都洛阳的废墟。

二　孔子问礼碑

老子的职务是周王朝的藏室史官，大约相当于今天的国家图书馆管理员。“老子”是后人的称呼，其实他叫李耳，又叫老聃。

洛阳图书馆里灰暗而冷寂，四壁堆满了大捆的竹简，由于年深日久，编联竹简的皮绳已经断了不少，简片悄无声息地散落下来。所谓“韦

编三绝”不光是指读书的勤勉，也是时空流转的见证。图书管理员的工作很清苦，也很孤独，这对他很合适，正可以静心静意地思考宇宙和人生的大问题。他一向认为“言者不如知者默”，真正有大智慧大学问的人是不用多讲话的，更无须张扬。但现在他却感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冲动，静思冥想中自己仿佛羽化飞升，遨游于昊天广宇，俯视滚滚红尘、芸芸众生，他看到世间万物的机理其实很简单，祸福相倚，盛衰轮回，酒杯太满了必定会溢出来，月亮太圆时必定缺下去，所以一切都应顺其自然，“无为”方可“无不为”。一道思想闪电从洛阳图书馆冲天而起，他面前的竹简上出现了一行古拙的方块字：“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他一共写了五千字，名曰《道德经》，但后世研究这五千字的著作，至少超过了他原著的一万倍以上，所谓“汗牛充栋”是一点也不夸张的。

那是一个天崩地坼的时代，有如寓言般的“烽火戏诸侯”的故事促成了周王室的东迁，洛阳有史以来第一次承接了天子的车驾和庄严的典礼。但巨变已经开始，王室权威不断贬值，中央政府已成为一块徒有其名的招牌。一切都乱套了，战争和阴谋连绵不断，成者为王，败者为寇，有时只是为了一个长得漂亮一点的女人或一块成色不错的玉璧便闹得干戈相向、王冠落地。周王室中那九座用当时最贵重的青铜铸成的巨鼎，已失去了神圣的震慑作用，一个封国的国君甚至把军队开到洛阳附近，向王室的使节询问九鼎的轻重大小，这就是“问鼎”一词的由来。这位国君狂妄地说：“那玩意有什么了不起？仅凭我们国家民间的挂钩，就足够铸成九鼎。”九鼎是至高无上的王权的象征，岂是可以随便铸造的？但人家手里有兵，腰里有钱，你能拿他怎样？事实上，由于王畿不断萎缩，中央财政日绌，周天子自己正在悄悄地把九鼎熔化，零打碎敲地拿出去变卖还账。

在大巨变喷发的火山灰上，中国所有的古哲学思想和文化创造各竞风流，炎黄子孙的思想进入了充满创造力的无涯空间，到处是生气勃勃的灵性，奔腾驰骋的激情，轰轰烈烈的生命意志和令人倾慕的人格力量。这是一幅值得我们千秋万代回首仰视的风景——是的，只能仰视，不管我们站在多少世纪以后的高程上。请看看这支由文化精英们组成的阵容：儒家、道家、墨家、法家、名家、阴阳家、纵横家、杂家、农家、兵家、小说家，诸子百家，云蒸霞蔚，辉映成一条灿烂的星河。你

想知道何谓真正的思想解放和文化繁荣吗？请看看这条星河；你想了解中国文化的精髓要义吗？请走进这条星河；你想领略什么叫鲜活博大的人格空间和生命方式吗？请遨游这条星河。这里没有教条的束缚，没有长官意志，也用不着谁来提倡主旋律、多样化什么的。这里只有心灵的自由勃发和个性的恣肆张扬。数千年后的今天，当我的笔尖轻轻触及那个时代时，仍按捺不住心头那股高山仰止的激情。

蜗居在洛阳图书馆里的老聃即是道家的创始人。

今天的洛阳东关大街北侧，耸立着一块“孔子入周问礼碑”。公元前5世纪的某一天，孔子乘着一辆破旧的牛车，颠颠簸簸地从这里进入了洛阳城。老先生此行的目的据说是为了观看“先王之制”，考察“礼乐之源”，学习“道德之规”。这些都是典籍上大书特书的情节，因为孔子在完成这一切后说了一句相当流传的话：“郁郁乎文哉，吾从周。”可见他这次观光确实受益匪浅。而且，在此之间，他还到图书馆拜访了王家藏室史官老子。

站在那座高大的石碑前，我想到了很多，这是两位思想巨人的聚会，是儒、道两种哲学世界的大碰撞，这次碰撞产生了怎样绚丽的火花，并将怎样影响中国文化的走向，都是很值得探究的历史大课题。在诸子百家林林总总的学派中，没有哪一种学派比儒家和道家更深刻地楔入了中国文化的底层，再过几个世纪人们将会看到，这两大学派以及后来从印度传入的释家文化，如何支撑了二千余年的中国哲学史。自秦汉以降，历代统治阶级或“废黜百家，独尊儒术”，或“内用黄老，外示儒术”，或儒、释、道三教鼎立，玩来玩去总离不开这几座原始的思想武库。因此，公元前5世纪两位老人在洛阳图书馆里的会晤，实际上是儒、道两大学派第一次面对面的交锋，也为他们后来延宕二千余年的争端和流变拉开了序幕。如此重大的历史事件，即使放到上下五千年的壮阔背景中，恐怕也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孔子是从鲁国来的，他的知名度要比李耳高得多，其原因是他曾担任过鲁国的司法部长，并且很干了几桩大事，其中最具轰动效应的是“堕三都”和诛少正卯。但在一次国君主持的祭天典礼中，三桓大夫故意不分给他一块祭肉，这在周礼中是一种最严厉的处分。孔子知道自己在仕途上已经没有什么作为了，便出国流亡讲学。对于政治家的孔丘来说，这无疑是一次失败。但对于思想家的孔子，这却是值得额手称庆的。命运的沉浮遭际促使他更深入地思考历史、现实和理想，并且在这种思考中

多了一层人生的况味；乘着牛车周游列国虽然颠出了消化不良的毛病（这是鲁迅考证的），却使他的眼界和胸襟更为开阔。他一共在外面流亡了十三年，最后又回到鲁国。如果说当初从鲁国跑出来的是一个凄凄惶惶的小官僚的话，那么十三年以后，回到鲁国的则是一个学富五车的思想者和坦荡君子。历史应该感谢鲁国的三桓大夫，他们吝啬了一块祭肉，却成就了中华民族的一位文化巨人。

现在，孔子走进了洛阳，走进了灰暗而冷寂的国家图书馆。

关于这次拜访的细节，史书中没有留下记载，但可以想见，这次在当时堪称最高层次的哲学研讨，气氛是认真和坦率的。他们会有雄辩滔滔的驳难，有闪耀着思想光华和智慧机锋的对峙，有推心置腹的切磋，有毫不矫情的朗笑，也会有长时间的默然对坐——这对双方都是一种力量的积蓄。他们都在内心深处为对方的深刻弘博而惊羡，以至相见恨晚；同时又坚信自己的思想更能解释社会、人生和宇宙。我想，他们的会晤肯定不止一次，因为既然是一场顶尖高手之间的较量，这中间肯定会有某一方暂时的退却、调整、相持、反击，然后又在一个新的高度上再度相持。

孔子或许会说：你那个无为而治是行不通的，而今天下汹汹，礼崩乐坏，民众苦到了极点，有智慧的人应该以天下为己任。像你那样整天讲“无为”，不干事、不管事，对社会民生没有任何好处。

老子说：不对，我们讲的“无为”，是要做到从外表不着痕迹，不费周章。譬如盖一栋房子，在最初就把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都考虑得很周到，所以盖完以后，看起来似乎轻而易举。这是一种很高的境界。说到底，“无为”就是“无不为”，这叫作不治而治，无为而为。

于是孔子说：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恐怕只有上古时代的圣贤明君才能做到吧？

老子说：相反，你大讲特讲的仁义礼智都是一种世俗的造作，一种狭隘的外在功利。本来，宇宙万物都有其自然运行的法则，如果故意去有所作为，那便违背了道与德，必然导致天下大乱。所以说，大道废，有仁义，慧智出，有大伪。

孔子说：仁义礼智的核心是救世济民，为了这一崇高理想，我可以制天命而用之。君子应当自强不息，理想是一面辉煌的旗帜，站在这面

旗帜下，有时甚至要知其不可为而为之。这是一种人生的大艺术。

老子说：人生的大艺术在于顺其自然，在于对自然和生命的珍爱……

他们的争辩当然不会有什么结果，但他们肯定都从对方那里得到了新的启悟，从而使自己变得更为充实，也更为自信。

这次会晤以后，孔子飘然东去，回到了鲁国。他洗却了先前的浮躁，对官场的喧闹不再热心。老先生已经六十三岁了，在当时这是一个行将就木的年龄。但衰老的生命却放射出夺目的光华，这种光华不在于官高位显，不在于玉堂金马，不在于一切外在的音响和色彩，而在于人格的强健和思想的高度。他潜心于授徒讲学，编纂典籍，直到九年以后逝世。应该承认，儒学作为一种思想体系的最后形成，主要是在这九年期间。

洛阳图书馆里的老子也坐不住了，他觉得自己必须行动。于是某一天，他骑着一头青牛西出函谷关。他为什么要向西去呢？东方的思想巨人已经和他对过话了，他或许要寻找新的能够与之对话的智者，但当时的秦国还没有产生这样的智者，像韩非那样的人物几百年以后才会来到这里。这位来自东方的老人踯躅于荒原之中，孑然四顾，苍茫无及。这是一幅西风古道的自然画面，更是一幅极富于象征意义的生命图像。没有对话者，这是思想者最大的孤独，这种孤独的摧毁力，肯定比政治迫害和生活困窘之类的总和还要大。孤独是一座祭坛，几乎所有的伟人和思想者都要走上这座祭坛。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的生命造型就是一群力图走出孤独的羁旅者。

老子后来不知所终，在他的身后，洛阳东关留下了一块“孔子入周问礼碑”。

三　可怜金谷坠楼人

洛阳交通图上标着一处“金谷园”，按图索骥却无法坐实，只有火车站前有一条金谷园路，周围有不少以此命名的店铺，至于园子，却连断垣残壁的遗址或石碑也没有。徘徊在附近的小巷里，我很为洛阳人的奢侈而感慨，这就有如一个世家阔少，浑身上下都是价值连城的玩意，也就不那么看重。如果在别的地方，这金谷园是很可以做一番大文章的。

金谷园因晋代石崇和绿珠的故事而闻名，历代诗人在这里的吟咏很多，自然都写得很凄婉，我比较欣赏杜牧的这一首：

繁华事散逐香尘，

流水无情草自春。

日暮东风怨啼鸟，

落花犹似坠楼人。

一般的诗人都着力赞美绿珠对爱情的忠贞，而杜牧在这里发出的却是“繁华事散”和“流水无情”的感慨。他毕竟是大家，笔尖一点便触及了石崇和绿珠那个时代的精神底蕴。是的，魏晋就是这样一个时代，在经历了一个惨痛的乱世之后，随之出现的是人的觉醒——对生死存亡的哀伤和人生短促的无奈。从社会中下层到皇家贵族，到处飘散着及时行乐的主题音调，这音调是柔靡的，也是健朗的，从建安风骨、正始之音到陶渊明的自挽歌，大致都可以归入其中，且看：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这是一代雄才曹操的悲慨。

“人生处一世，去若朝露晞。自顾非金石，咄咄令人悲。”这是王家贵胄曹植的感伤。

“人生若尘露，天道邈悠悠。孔圣临长川，惜逝忽若浮。”这是社会贤达阮籍的情怀。

“悲晨曦之易夕，感人生之长勤。同一尽于百年，何欢寡而愁殷。”这是生活境遇并不优越的陶潜的叹息。

他们都唱出了人生的悲调。在他们的笔下，中国的文字似乎太贫乏，挑来拣去，可以拿来比附人生的，除了“朝露”，就是“尘露”。既然人生苦短，去日无多，那么就对酒当歌，潇洒今宵吧。

正是这样的时代氛围，造就了金谷园里的石崇。

石崇并非簪缨世家，在讲究门阀的晋代本来是很难出人头地的。但是他有钱，他的钱是在当荆州刺史时靠走私和抢劫而聚敛的。有钱，而

且是一笔富可敌国的钱，不是门阀也照样风光。他造了一处金谷园，其豪华宏丽，在当时的洛阳城里是数得上的。为了摆阔，他还经常和贵戚王恺、羊秀之流别苗头，闹出了不少夸富斗奢的故事，例如“肉屏风”“肉痰盂”之类。其实，用美人的胴体挡风及自己吐痰要女孩子用嘴来接有什么大意思呢？完全是一种暴发户的变态心理，很无聊的。但人家认为有意思，就像今天的大款们比赛着烧钞票摔人头马一样，是一种派头。更无聊的是，为了鼓励他的妻妾们减肥，他竟然用贵重的沉香屑铺在象牙床上，让爱妾们一个个从上面走过去，没有留下足迹的，便赐以真珠百琲，有足迹的就让她们节食，使之体态轻盈，这不由得使人想起“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的典故。

接下来要说到绿珠的悲剧了。这个绿珠是中国古代有名的美人之一，石崇用三斛真珠把她买来，藏娇于金谷园，自然很得宠的。后来，赵王司马伦专政，其党羽孙秀指名要石崇将绿珠让给他，石崇不肯，于是孙秀便假借圣旨来逮捕石崇。缇骑闯门时，绿珠跳楼而死，杜牧的“落花犹似坠楼人”说的就是这一幕。在诗人笔下，美人坠楼自尽的造型也是很美的。

杜牧对绿珠无疑是赞美的，他在另一首《题桃花夫人庙》中，还把绿珠和息夫人做了对比：

细腰宫里露桃新，

脉脉无言几度春。

至竟息亡缘底事，

可怜金谷坠楼人。

桃花夫人即息夫人，息亡于楚后，她被楚文王作为战利品占有。杜牧认为，息夫人国亡不死，夫辱再嫁，比起坠楼殉情的绿珠来要逊色得多。

一个弱女子在楼台上纵身一跃，竟引起了这么多的议论，洛阳的金谷园也因此在青史上有了几行印迹，这中间不仅蕴含着一种社会心理，也是值得研究美学的后人们回眸一顾的。确实，对于美的毁灭，人们总是怀有更多的同情和惋惜，所谓悲剧的定义，一般也是这么界定的。试问，有谁曾关注过东施的命运，又有谁体谅过无盐的辛酸呢？中国历史

上的四大美人之所以能在后世有那么大的知名度，也正是由于她们悲剧性的生命历程。在一个男性中心的社会里，天生丽质和红颜薄命总是如影相随的，两者的反差越大，悲剧美也愈是具有长久的震撼力。如果她们平平安安地了此一生，大概早就被人们遗忘了。这中间，王昭君的故事似乎更带有某种象征色彩，清人刘献廷在一首《王昭君》的诗中说，“宫中多少如花女，不嫁单于君不知”，这里的“君”恐怕不光是指汉文帝，也应是指后人的。当王昭君哀怨而从容地走上金殿时，当她怀抱琵琶，在朔风中走向荒凉的塞外时，也就是说，当她将人生中巨大的悲剧遇合凸现无遗时，一尊美的雕像才千秋万代地耸立在世人的心头。

但这里有一个问题，即后人对绿珠的这些赞誉究竟多大程度地触及了当事人的心理历程。在金谷园附近的那些街巷里，我曾苦苦地思索过这个问题，我总觉得把绿珠的死与“殉情”勾连在一起心里不是滋味，因为这些赞誉的前提必须是：绿珠对石崇存在着爱情。一个被以三斛真珠买来的玩物，只是因为长得漂亮而得到买主的宠爱，在这种人肉市场抑或是宠物市场里有什么爱情可言呢？如果一定要说这中间存在着爱情，那不仅是对爱情的玷污，也是对美的亵渎。绿珠的死应该是出于对男性世界的绝望。在金谷园里，她目睹了太多的丑陋和罪恶，她面对的石崇不仅是一个徒有其表的花花公子，也不仅是一个品格卑下的无耻小人——例如，他为了巴结权臣贾谧，每遇贾谧的车驾，便望尘而拜，从此“拜尘”便成为谄事权贵的代名词——这些且不去说他，我们不必要求一个家妓有多高的思想境界。就在女人问题上，石崇的表演也足以令人触目惊心的了，史载他曾有“杀妓侑酒”的暴虐，至于上文说到的“肉屏风”“肉痰盂”之类的丑行则更是寻常之事。生活在这种环境中的绿珠尽管暂时得到宠爱，也只是一只脆弱的花瓶而已，主人一拂袖就会让她粉身碎骨的。因此，强颜欢笑和戴着脚镣跳舞便成为金谷园里永无尽头的生涯，直到年老色衰，沦入另一种更为悲惨的境地。如今，另一个叫孙秀的男人又要把她夺去了，她相信在那里暂时也会得到宠爱的，但那里肯定又是另一个金谷园。既然世界上的男人都是如此丑恶，既然大大小小的“金谷园”都是一般的暗无天日，既然一个女人只能永远瑟缩在石崇、孙秀之流的淫威之下，那么活下去还有什么意义呢？于是她选择了死。死，对于她是一种解脱，也是一种抗争——向丑恶的男性世界的抗争。可惜这种抗争却被后人善意地曲解了，硬是给她树了一块“殉情”的贞节牌坊。就凭石崇那德性，值得绿珠以死相殉吗？如果一定要用这个“殉”字，那还不如说“殉葬”的好。试问黄土垄头那些殉葬的女人，有几个是心甘情愿的呢？若仔细体味一下《晋书·石崇传》中的这段记载，

我们不难发现这个“殉”字的色彩是如何恐怖狰狞：

崇正宴于楼上，介士到门，崇谓绿珠曰：“我今为尔得罪。”绿珠泣曰：“当效死于官前。”因自投于楼下而死。

这中间自然省略了许多潜台词，但可以想见的是，以石崇的阴鸷凶残，当介士到门知道自己将死时，他肯定不会甘心绿珠为别人所得。因此，他对绿珠说的那句话，其实是一种赤裸裸的威逼。在这种情势下，绿珠还有什么别的选择呢？你不跳，他也会把你扔下去的。面对着这样惊心动魄的悲剧情节，历代诗人的那些赞誉就显得太轻飘，也太浪漫了。

绿珠死了，石崇也被孙秀所杀，临死前，他对刽子手说了一句很有意思的话：“奴辈利吾家财。”刽子手反问道：“知财致祸，何不早散之？”石崇无话可说。

他当然无话可说，到了这时候他才知道，正是那巨富的家财把他送上了断头台，可是，他明白得太晚了。

石崇和绿珠的故事结束了，金谷园也毁圮无遗，只留下了洛阳火车站前一条以之命名的大街，倒是店铺摩肩，市招争艳，很热闹繁华的。今天，走在这条大街上，大概很少有人会想到石崇临死前与刽子手的那段对话。他们也没工夫去想，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你听那喧嚣入云的市声中，有几个嗓门不是在为金钱招魂呢？且紧走几步，看看今天的股市行情去……

四　从奉先寺到香山寺

走过魏晋南北朝的潇潇血雨和绮丽风华，洛阳终于走进了盛唐。

唐代的都城在长安，但在其二百八十余年的统治期间，曾先后有六代帝王移都洛阳。长安的宫殿过于沉闷庄严，一举一动都被礼法规范着，刚刚坐上龙廷的天子自然可以体味什么叫至高无上的权威，但时间长了也难免腻烦。那么就备好车驾到洛阳去吧，那里是一个相对宽松的人的世界，伊水中分，龙门壮伟，有野花的幽香和街衢的清雅，连天空也比长安明净，真是怡情养性的好地方。这中间，第一个跑到洛阳来的则是以超一流的气魄和才华僭登帝位的铁女人武则天。

武则天对洛阳似乎情有独钟，她的喜怒常常牵扯到洛阳。前些时看到刘晓庆主演的电视连续剧，每每看到武氏与高宗闹别扭就跑到洛阳去的情节。有一种流传颇广的说法是，武则天生日时，百花竞相开放，只有牡丹骄矜不发，它是花中之王，自然要拿点身份的，女皇一怒之下，降旨百花齐放而牡丹停开三年，然后又贬牡丹于洛阳。这样的传说虽属不经，却很符合铁女人的性格，她就有这样专横阔大的气魄。前几年在元宵晚会上看到一则灯谜，谜面是：武嬲降旨百花开（顺便说一下，这个“嬲”字也是女皇自己创造的），打一古典戏曲名。同行中有精于谜道的，略一思索便悟出来了，谜底是汤显祖的《牡丹亭》，这里“亭”是“停”的谐音。点破了其实很浅显，但不知道上面的典故就很难走出迷津。武则天为什么贬牡丹于洛阳，而不是其他什么地方？自然是因为喜欢这里，想经常来逛逛的。牡丹艳甲天下，一个女儿之身的帝王焉能不爱？略示薄惩，只是杀一杀它的傲气，让它懂得恭顺和逢迎。

但传说总是虚幻的，虽然自唐代以后，洛阳确实成了天下闻名的牡丹城。武则天在洛阳留下的更富于立体感的印记则是龙门奉先寺的石像。

奉先寺坐落在龙门西山的最高处，自唐高宗咸亨三年（672年）开凿，到上元二年（675年）十二月完工，历时三年九个月，其中的本尊卢舍那大佛高17.14米，头部高4米，耳轮长1.9米，堪称中国古代雕塑作品中的“阿波罗”。但站在这座巨型佛像前，你绝对没有那种诚惶诚恐的压迫感。这是真正的盛唐风格，她健朗丰满，端庄秀丽，洋溢着温煦可掬的人情味，与北魏石刻中那种超凡绝尘，脱尽人间烟火气的思辨神灵嬲然有异。她的微笑亦是自信而从容的生命信号，面对着这样的微笑，你不会跪倒在她面前自舍自弃，而只会产生对美的欣赏和向往，甚至情不自禁地想伸手去摸摸那流畅的衣褶。据说卢舍那大佛是以武则天为模特儿塑造的，我对此颇为怀疑，在那个时代，制作石像的工匠们恐怕不可能目睹皇后的天颜，也不会有画像和照片之类作为参照。但他们塑造了一尊符合武则天本人审美趣味的雕像，这一点可以肯定。从这个意义上说，卢舍那的微笑也就是武则天的微笑。

我很难用几句现成的话来概括那微笑的内涵，我只觉得，那中间洋溢着只有那个时代才有的大自信和大安详。她是个敢想敢干的女人，而且敢于把这些写在自己的旗帜上，连“阴谋”也被她玩得那样嘹亮而堂皇。她不需要犹抱琵琶半遮面式的羞羞答答，精彩绝艳的盛唐文明赋予

了她中国历史上罕见的女性的自觉。因此，无论是“垂帘听政”还是“圣衷独断”，她都表现了史无前例的离经叛道。她就这样大度地微笑着，骆宾王在讨伐她的檄文中把她骂得狗血喷头，当读到“入门见嫉，蛾眉不肯让人；掩袖工谗，狐媚偏能惑主”时，她不过冷笑一声，说：“那又怎么样呢？”而读完檄文，她居然有心思赞赏作者的才华，说这样的人不用，是宰相的过失。有位叫朱敬则的臣子上疏谏止她选美纵欲，话说得很不恭敬：“陛下内宠有薛怀义、张易之、宗昌矣，近又闻尚食柳模自言，其子良宾洁白美须眉，长史候祥云，阳道壮伟，堪充宸内供奉。”直指女皇帷幕之内、床笫之上见不得人的隐私。武则天看后非但不生气，反而淡然一笑，赐上书人锦缎百段，说：“非卿不闻此言。”我不知道这句话究竟是赞赏上书人的勇气，还是感谢他提供了“堪充宸内供奉”的美男子的信息，反正她那淡然一笑真够大度的，大度得令人战栗亦令人心折。



但站在这座巨型佛像前，你绝对没有那种诚惶诚恐的压迫感。这是真正的盛唐风格，她健朗丰满，端庄秀丽，洋溢着温煦可掬的人情味，与北魏石刻中那种超凡绝尘，脱尽人间烟火气的思辨神灵？然有异。她的微笑亦是自信而从容的生命信号，面对着这样的微笑，你不会跪倒在她面前自舍自弃，而只会产生对美的欣赏和向往，甚至情不自禁地想伸手去摸摸那流畅的衣褶。

奉先寺内还有一块《佛龛记》，也许能帮助我们理解武则天那微笑中更深层次的内涵。这块唐开元十年补刊的碑文中记载着：

咸亨三年壬申之岁四月一日，皇后武氏助脂粉钱二万贯……

照理说，皇后娘娘有的是私房钱，要赞助禅事用不着从胭脂头油中去克扣的，但这样说显然更能产生宣传效应。不过，从脂粉里竟可以一下子“克扣”出两万贯来，亦可见皇后娘娘的美容消费相当惊人。这些我们不去说她，单就她一出手就是两万贯来看，大抵可以证明她对这尊大佛是很看重的。两万贯是个不小的数字，考虑到当时她正为僭登帝位而殚精竭虑，这笔钱很可能是一笔“政治资金”。因为武则天入侍高宗以前曾经是感业寺里的小尼姑，而李唐王朝以道教为国教，并上溯李耳为自己的老祖宗，道士冠自然在僧尼之上的。这样，到了武则天那个时代，佛道之间的宗教争端便渗透了深刻的政治内容。一个小尼姑而要号令天下，其合理性在儒家经典中肯定无法求解，那就只有假托佛教的符谶了。为了给自己当皇帝制造理论根据，武后将释家的《大云经》颁于全国，这部《大云经》的翻译者就是她的情夫薛怀义。薛怀义是个色情和尚，也是个政治和尚，在翻译《大云经》时，他做了不少手脚，牵强附会地塞进所谓佛的谶文，例如“女身当王国土”，“诸臣即奉此女以继王嗣”，以及太后武嬲是弥勒菩萨降世之类。至于为什么将太后说成是弥勒佛降世，而不是别的什么菩萨，据林语堂推测，大概是薛怀义搂着太后丰腴的肉体时的奇妙联想，这当然是林先生的幽默，不足为凭的。我想，之所以这样附会，可能是因为弥勒佛那大度的笑容更能被天下人接受吧。这样看来，武则天这两万贯脂粉钱的用意显然是为了尊佛法而抑道冠，也就是说，早在奉先寺大佛的微笑中，就已经隐潜着政治上的勃勃野心了。

看过了奉先寺，过伊水之上的龙门桥，便到了香山寺。

香山寺的出名，最早是因为“赋诗夺锦袍”的故事。武则天称帝后，曾登香山寺令群臣赋诗纪胜，诗先成者赐锦袍，由此引出了东方虬和宋之问之间的锦袍之争。东方虬的诗最先赋成，理所当然地得到了御赐的锦袍。但宋之问的诗写成后，武则天觉得比东方虬写得好，竟把锦袍从东方虬手中夺回，改赐宋之问。在唐代诗坛上，东方虬和宋之问都算不上很重要的人物，这种应制诗的游戏说到底也没有多大意思。但在“夺袍改赐”的背后，却折射出帝王们某种共同的审美心态。宋之问恰恰很懂得迎合这种心态。他的诗共二十一韵，近三百字，极尽铺陈之能事，诗中除了龙门景物的描写给人一些美感外，其余都是歌功颂德之辞。也就是说，歌功颂德的“主旋律”再加上大体说得过去的艺术技巧，就可以赢得

一时之间的大红大紫，这种沽名钓誉的捷径在文学史上并不鲜见。而东方虬却不识时务，他对女皇导演的一场游戏过于认真，在这种场合下居然想追求作品的思想深度和个性光彩，发出“骨气端翔，音情顿挫”的阮、嵇之音。这样，他的锦袍得而复失，也就是很自然的了。

到香山寺来，是为了看白居易墓。白居易是山西人，早年在苏、杭二州做过太守，他是很怀念南国山水的，特别是南国的佳丽，所谓“吴娘暮雨潇潇曲，自别江南久不闻”，成为他晚年剪不断理还乱的怅恨。那么诗人为什么要葬在洛阳呢？这固然因为他晚年一直生活在洛阳，更重要的则是因为与香山寺有关的一段情缘。

这段情缘的另一位主角是诗人元稹。元白之交，向来被称为文学史上的佳话。崛起于中唐诗坛上的新乐府运动不仅记载着这两位大诗人桴鼓相应的艺术追求，也铭刻着这对挚友之间生死以之的深厚情谊。他们都曾相当自负，白居易曾借用曹操煮酒论英雄的一句话表达过这种自负：“天下英雄，唯使君与操尔。”但到了大和三年（829年）九月，元稹拜尚书左丞经过洛阳时，这种意气已消磨得差不多了。元稹写了《过东都别乐天二首》，诗的基调很凄婉，隐隐流露出一种生离死别的悲楚和担忧，读后真令人掩卷垂泪：

君应怪我留连久，

我欲与君辞别难。

白头徒侣渐稀少，

明日恐君无此欢。

他们都已不再年轻，又加颠沛流离，天各一方，此一别，不知还能不能再有相聚之日？

不想这种担忧竟有如一道不吉的符谶。一年以后，元稹即病逝于武昌。

元稹临终前，曾把写墓志铭一事拜托给白居易。在当时，请名人写墓志铭是一种时尚，这些名人也往往不惜笔下生花，阿谀死者，这叫作谀墓。由于写墓志铭的报酬很高，唐代的谀墓之风亦相当盛行，不少颇负盛名的大家也免不了厕身其中，例如赫赫有名的大文豪韩愈就写过不

少谀墓的碑文，获取的报酬自然很可观。刘禹锡在祭韩文中就很不客气地说过：“公鼎侯碑，志隧表阡，一字之价，辇如金山。”在这一点上，韩愈的名声不太好。元稹拜托白居易为他写墓志铭，并以家中所积累的车马、丝帛、玉带等价值六七十万的财物做酬劳。以白居易的知名度，这笔钱并不算很多。但在白居易来说，一篇墓志铭无疑是对朋友最永恒的祭奠，哪里还能收取润笔呢？无奈元稹又执意要送，白居易只好把这笔钱拿去修香山寺，并写了一篇《修香山寺记》，在文中把修葺的功德归于元稹。此后，白居易便常住香山，这位大诗人的别称也由白苏州、江州司马而淡入香山居士。香山，成了诗人最后的精神栖息地，也成了中国文学史上一处溢彩流光的风景。孤鹤唳天，荒钟破霜，残漏寒蛩，冷月清辉，在这里，香山居士和微之兄又有过多少次魂牵梦萦的倾诉和酬唱呢？那就让他们悄悄地对话吧——关于人生，关于艺术，关于地老天荒悠远绵长的思念……

唐武宗会昌六年（846年），白居易病故，遗嘱葬于香山寺北侧。

白居易的墓志铭是大诗人李商隐所撰。以白氏一生的辉煌，用不着李义山去刻意阿谀的，只须平铺记来，就是一篇好文章了。我们今天看到的《唐刑部尚书致仕赠尚书右仆射太原白公墓碑铭》就是这样一篇好文章，只是洋洋二十余字的标题中，堆砌的全是官衔，作为文学家的白居易倒反而不见踪影了。为石碑书丹的是一个叫白敏中的人，顺便查了一下，此公当过宰相，字倒也说得过去。

从奉先寺的卢舍那大佛到香山寺的白居易墓，正值唐王朝从鼎盛走向衰落的一百七十余年，为白居易撰写碑铭的李商隐，在文学史上已被归入晚唐诗人的行列，他那些绮丽精工的无题诗正染上一层薄薄的孤冷、感伤和忧郁。“向晚意不适，驱车登古原。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日落黄昏固然有炫人心目的景致，但已无旭日东升的蓬勃朝气，也不见中天灿日的耀眼光华。边塞军功的向往已很遥远，“大道如青天，我独不得出”的呼喊更是杳不可闻，只有仆马词章的较量和“至于贞元末，风流恣绮靡”的华丽舒适。这种色调和气魄的流变不仅是孤立的诗坛景观，也是从盛世走向衰微的王朝气象。

皇家车驾临幸洛阳的机会越来越多了，但大多是被阴险的宦官和骄悍的武将们裹挟着来避风头的，他们同时也把长安的阴谋、残暴和靡废带到了洛阳。洛阳不再是一个相对宽松的人的世界。龙门是没有心思去的了，“赋诗夺锦袍”的游戏俨然神话一般缥缈。他们只是瑟缩在深宫

里，胆战心惊地盘算着杀人和被杀。宫城倾圮，鬼魅游走，歌声舞影中透出无可奈何的末日凄惶。公元904年，朱温强迫唐昭宗李晔最后一次迁都洛阳，并裹挟长安市民随驾东迁。百万市民被朱温的汴州兵团押解着踉跄上道，哀号震天，连绵八百余里。长安，这座曾作为京师达一千一百七十一年之久的东方第一巨都，从此丧失了被选为京师的资格。

洛阳的光景也不见佳，唐王朝以后，它虽然也曾作过两任小朝廷的都城，但前后总计不过三十年。936年，后唐被石敬瑭联合契丹所灭，洛阳亦从此王气黯然，一蹶不振，再不曾有帝王的车驾临幸过。只有龙门奉先寺的大佛仍旧那样大度而从容地微笑着，向人们昭示着昔日那气薄云天的盛世风华。

五　洛阳女儿惜颜色

是的，洛阳衰落了，这种衰落是与河洛文化的衰落相同步的。

“洛阳城东桃李花，飞来飞去落谁家。洛阳女儿惜颜色，行逢落花长叹息。”唐朝诗人刘希夷的这几句诗，恰恰可以拿来比附河洛文化的衰落。花落残红，惜春伤感，佳人迟暮，不胜今昔，这是古典诗词中常见的题旨，对青春的惋叹和对人生的悲悯，借助于落花构成了相当典型的哀艳意境。那么，我们何妨把这种情感大而化之，从洛阳女儿的身世遭遇和多情的眼波中，来窥视洛阳盛衰演变的历史轨迹呢？

洛阳女儿惜颜色，论“颜色”，首推曹子建笔下的洛神。

这是一个艳丽华贵的艺术形象，在诗人的生花妙笔下，洛神宓妃的容貌、姿态和装束之美都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我从来没见过这么浓墨重彩地描写一个女人的，赋的铺陈和夸饰功能，几乎把女性美的每一个细部都表达得淋漓尽致，可以说应该写的都写了，而且都写得很到位。《洛神赋》的成功，无疑是作者超迈的才华所致，但谁又能否定这正是那个时代洛阳女儿的一幅标准像呢？这是一个懂得美、懂得感情，也很懂得包装的上层贵妇的形象，她悠闲，雍容，风情万种，可以尽情地装扮自己，以充分展示一个女人的天性。虽然她也有“悼良会之永绝兮，哀一逝而异乡”的忧伤，但其心态是健康开朗的，因为没有任何人可以与她媲美，别人只能远远地欣赏她绚烂的光环。如果我们把目光的聚焦点从洛神的个体姿影散射到她所处的文化背景和广阔空间，便不难发现，这位贵妇人的风韵容貌，不过是魏晋时期洛阳文化精神的一种美感

体现而已。正是由于洛阳的繁华，洛阳的生活方式和文化风习，洛阳门阀世家那种崇尚个体价值和精神愉悦的审美趣味，才造就了这样明艳逼人的女性形象。因此也可以说，魏晋时期的洛阳，其本身就是一个优雅华丽的贵妇人。

《洛神赋》中对宓妃的描写，不仅展示了一尊超凡脱尘的女性形象，而且由于它的极大成功，在后人心目中被升华为一种美的境界。《世说新语》中在赞美王羲之时就这样说："时人目右军，飘若游龙，矫若惊鸿。"用的几乎全是《洛神赋》中的词句。事实上，右军父子对《洛神赋》也十分推崇，据王世贞《艺苑卮言》记载，王氏父子曾各书《洛神赋》数十本。之所以写这么多，不仅是因为倾心至极，而且必然带有在反复研习中对前面墨迹的否定，这种否定的依据大抵就是洛神那灵动的风姿吧。书圣究竟从曹子建笔下的形象中得到了多少启悟，且溶进了自己的笔意之中，我不敢妄论。但我敢肯定，再没有比二王那流丽飘逸的行草更适合表现曹子建这篇美文的了，这种气韵和风神的珠联璧合，真堪称中国文化史上的奇迹，而千载以下，能够勉强可以与之并称的，大概只有唐代公孙大娘的剑舞、张旭的狂草和杜甫的诗篇这"三位一体"了。但令人扼腕的是，王羲之《洛神赋》真迹在唐代就已失传（是否和《兰亭序》一起被太宗皇帝带进了棺材，未可知）。王献之《洛神赋》也飘零散佚，南宋时高宗得其九行，贾似道复得四行，共十三行，故后世有"玉版十三行"之称。宋高宗和贾似道这两个人在历史上的名声都很臭，几乎没有任何值得一提的政绩，但这一次却为中国文化做了一件好事。《洛神赋》全文共一千零十八字，"十三行"共二百五十字，不到全赋四分之一，但能有这二百五十个字，也就不错了。

如果说洛神是仪态万方的贵妇，那么红拂则是在彷徨苦闷中择婿私奔的婢女。

在洛阳女儿中，红拂是算得上很有政治眼光的。她原是隋朝宰相杨素的家妓，当然也很得宠。一天，青年李靖路过洛阳求见杨素，杨素见对方是个布衣，态度便很倨傲。李靖当即拂袖而起，一番长揖雄谈："天下方乱，英雄竞起，公为帝室重臣，须以多收豪杰为心，不宜倨见宾客。"令杨素为之敛容，只得表示歉意。当时杨素身旁站着一个绝色少女，屡屡以欣赏的目光注视李靖，她就是红拂。当天夜里，红拂只身来到驿馆，与李靖一同私奔，出函谷关往长安去了。红拂识李靖于布衣之时，见其风神，听其雄论，便知道他是盖世英雄，于是愿附丝罗。李靖

后来亦果然不负洛阳女儿的一双慧眼，在隋末唐初的大舞台上，他辅佐李世民叱咤风云，成为有唐一代的军事奇才，凌烟阁上的元勋重臣。

一个相府家妓，何以会有这样高远的见识呢？我们且听听她和李靖在驿馆里的一段对话：

红拂：“妾侍杨司空久，阅天下人多矣，无如公者。丝罗愿附乔木，故来奔尔。”

李靖：“杨司空权重京师，如何？”

红拂：“彼尸居余气，不足畏也。”

她蔑视洛阳苍白的繁华，如同蔑视杨素那衰老而没有生命活力的身躯一样。她的目光早已越过相府的高墙和洛阳的城堞，投向了外面更为广阔的世界。红拂的私奔，是洛阳女儿自我意识的觉醒，但又不仅仅囿于儿女之情。面对着群雄遍起的天下大势，他们之所以没有走向温柔富贵的江南，而是一路风尘，西去长安，这中间带着深刻的历史必然性。因为红拂不是历史上的卓文君，她的人生目标也不是一座温暖的小酒店。江南固然是不错的，那里有华贵的琼花和明丽的山水，隋炀帝就刚刚乘着龙舟往那里去了。但就全国而言，政治和经济的重心仍然在北方，因此，天下英雄的大角逐也集中在北方。秦中自古帝王州，欲成霸业者，不能不据有关中。那么就往长安去吧，沿着历代英雄豪杰走过无数趟的这条古道悄然西去。在他们的背后，夜色中的洛阳城有如剪纸一般瑟瑟淡远。

具有政治眼光的红拂往关中去了，另一位洛阳女儿却在这之前就已经远嫁江南，她的名字叫莫愁。

关于莫愁女，最早见于南朝萧衍的《河中之水歌》。从诗中看，莫愁是洛阳的农家女，但其所嫁的卢家似乎有点背景，因为寻常百姓的居室不会那样讲究，所谓“卢家兰室桂为梁，中有郁金苏合香”，这是相当贵族化的了。莫愁的小日子也似乎过得很不错，因为后来李商隐在《马嵬》诗中曾以她作为参照系，发出“如何四纪为天子，不及卢家有莫愁”的慨叹，认为当了几十年风流皇帝的李隆基还不如她过得舒心。

莫愁是洛阳人，这一点大致可以肯定的了。

但差不多与此同时，建康的街巷里又有这样的歌谣：

莫愁在何处，

莫愁石城西。

这样就提出了一个莫愁的籍贯问题。有人说，中国历史上有两个莫愁，一为洛阳女，一为石城妇。其实，莫愁本是传说和诗词中的艺术形象，有什么必要一定要为她寻根呢？如果一定要讨个说法，我则认为，这个原本是洛阳女儿的莫愁，后来由于出嫁或迁徙到了建康，定居在石城之西，如此而已。

这样说并不完全是我的主观臆断，因为自永嘉之乱、晋室南迁以后，洛阳的不少门阀世家也随之南渡，这就是中国历史上的南朝。也正是从这时候开始，江南的经济开始崛起，由于水耕农业较之北方的旱作农业有更高的效益，中国的经济重心开始南移，由此也必然带来了文化重心的南移，河洛地区逐渐失去了在文化上的支配地位。因此，洛阳女儿莫愁实际上只是一种美好的意象，而莫愁的南渡则是中国文化重心南移的一种象征性符号。在她的身上，从中原南迁的南朝士大夫们寄托了对洛阳旧梦的怀念和无可奈何的惆怅之情，莫愁的形象愈是“莫愁”，怀念和惆怅便愈是幽深，这大概不难理解。

这种怀旧感有时可以表现得近乎滑稽。东晋谢家原是北方的中朝衣冠，到了谢安时，晋室南渡已经半个多世纪了。谢安虽长在江南，但讲话仍然带着浓重的乡音，再加上他患有鼻炎，声调就更浊了，据说他用这种声调作“洛下书生咏”，听起来有一种特别优雅的风韵。于是士大夫们竞相模仿，说话时甚至捏着鼻子，强使语音产生一种重浊的中州味儿。我想，当谢安的这种生理毛病成为令人效仿的优点，且蔚为时尚时，这恐怕不仅仅是对名士的倾慕使然。大概也就在这时候，一位美丽而安闲的洛阳女儿的形象就在孕育之中了。

南北朝过后，河洛文化在隋唐时期曾一度中兴，达到了更为辉煌的高峰。但随着唐王朝的没落，终至一蹶不振。洛阳女儿颜色不再，只能成为江南佳丽的一种陪衬。这中间颇能说明问题的是清代同治年间，为了莫愁湖一副对联而引发的风波。

这副对联的作者是大才子王湘绮，当然写得很不错的，联云：

莫轻他北地胭脂，看画艇初来，江南儿女无颜色

尽消受六朝金粉，只青山依旧，春来桃李又芳菲

问题就出在这句“江南儿女无颜色”上，一时江南的士大夫抗议蜂起，认为这简直是一种莫大的侮辱。王湘绮这才知道，自己不经意地笔尖一点却犯了众怒，只得把“无颜色”改为“生颜色”，虽然改得不通，却总算平息了一场风波。一个漂亮的洛阳姑娘渡江南来，反而使江南儿女“生颜色”，这怎么讲？但字面上通不通就不去管了，深层次的意思在于，当时的河洛文化已经失去了和江南文化“比美”的资格。还谈什么“莫轻他北地胭脂”？轻了便又怎样？这时候，江南有足够的底气。

这是关于洛阳女儿莫愁的一段尾声。

我是晚上离开洛阳的，列车在夜色中不紧不慢地悄然东去，听着广播里报出的一个个站名，真有如随手翻动着一本残破的史书，曾作为北宋都城的开封过去了，“牧童拾得旧刀枪”的徐州过去了……不知不觉中已懵然入睡，梦中又重回洛阳，徜徉于西风古道。

一觉醒来，车厢里正飘过播音员嫩嫩的声音：“钟山虎踞，石城龙蟠，东吴、东晋、宋、齐、梁、陈，以及南唐、朱明等王朝曾先后在这里定都……”

我心中一惊，南京到了！那么，要不要下车去看看莫愁湖，看看王湘绮那副曾引起一场轩然大波的对联呢？

母亲三章

一　云烟旧事

东家的二婶常说：“我来的时候，福儿还没这桌子高，老是苦着脸叹气。谁问他，也总是那句话：‘我没得老子。’像个小大人似的。”

算起来，二婶嫁过来的时候，我才三岁，依稀记得是坐轿子来的，带着吹打，很风光。远近的人都说，林春讨了个“毛连眼”，盖全村；也凶，比林春大三岁哩。新娘子到底漂亮到什么份上，我已记不清当初的模样了，但直到现在，二婶六十岁出头了，走出来还格铮铮的，可以想见四十年前的“盖全村”并非虚妄。

“福儿”是我的小名，福谐腹，只有遗腹子才用这名字。

遗腹子所感受的是一个母性的世界，至于父亲，只从母亲那里一鳞半爪地听到，说父亲很敦实，不大讲话，乍一看像个“肉头”，但内里却极精道。说得最多的是一次上街卖猪，账房先生把秤砣一抹，手指刚搭上算盘，父亲已脱口说出个数码来了。账房先生那惊诧的目光便从老花镜的下边定定地瞄过来：这个沙包佬，倒看不出……

母亲自说自话的时候，语调中透着落寞与悲凉，一边轻轻地拍打着我的屁股蛋，因为这时我大抵总是钻在她怀里吃奶的。吃奶往往不是由于饥渴，而是一种习惯性的游戏。这游戏一直延续到上学以后，每每放学回来，见母亲正在田间劳作，便迫不及待地扑过去，扑进那散发着温热汗气的怀抱。母亲则停下手里的活儿，极惬意地在田埂上坐下，微微闭上眼睛，任我有滋有味地把乳头吸出响声来，那神态似作小憩，又俨然在静心静意地欣赏一首赞美诗。间或田埂那边有人说：“三嫂，你咋这么容着孩子？回去用胡椒往奶头上一嫩，看他还吊不吊了？”

母亲便笑着：“咱不嫩，咱不嫩，人家吃奶吃到娶媳妇哩。”

我的母亲，似乎只有这时候才会停下来小憩一会，也只有这时候才会展颜一笑。

母亲那怀里总是汗津津的，乳房也日见干瘪，一家五口，生活的负担太沉、太沉。祖父八十多岁，眼睛已近乎全瞎。我和姐姐都不到十岁。另外还有一个大哥，解放初期，他正读师范二年级的时候，却因病辍学回家。他得的是肺结核，在当时是不治之症。大哥极聪明，文章和字都很出色，心气又高，得了这种病，内心的烦闷是可以想见的，因此，便每每无端地在家里发脾气。母亲总是赔着小心，不声不响地收拾摔碎的碗瓷，间或说一句："你身体不好，歇着点，别发躁。"发完了脾气，大哥便一个人躲进房间里，捶自己的头，偷偷地哭。他是1960年初夏离开这个世界的，母亲把家中的杉木大门脱下来，给他做了一口棺材，葬在父亲身边。大哥是属鸡的，享年二十八岁。

大哥死后，母亲常常会自言自语地反躬自省："如果当初让他娶了冠珍，或许就不会……"

冠珍是邻村的姑娘，在我记忆中是高高的、瘦瘦的，极文弱的样子。有一段时间，大哥和她好上了，但母亲竭力反对，她知道，大哥这种病结了婚会越发加重。记得有一次傍晚时分，我放学回来，见家里的气氛有点异样，朝房里一看，原来是冠珍来了。那阵子大哥正发病，躺在床上，冠珍坐在床边，拉着大哥的手，似乎也不再说什么，只是相互看着。母亲冷着脸，在院子里吆鸡打狗的。不一会，冠珍走了，大哥从房里挣扎着冲出来，雷鸣电闪地发作了一通，当然又摔了东西。不久，冠珍嫁给了本大队的一个军官，随军到广东去了，大哥也日见暴戾颓唐，终至一病不起。

有人看见，大哥死去的那年深秋，冠珍回来探亲，一个人来看望过大哥。寒烟衰草，落叶萧萧，冠珍在大哥的坟上徘徊了许久，走的时候眼睛红红的。

眼下四十岁出头的女人，还可以堂而皇之地称之为少妇的，也不会拒绝各式新潮时装和"霞飞奥丽斯"之类。母亲是三十六岁上生我的，可是在我的记忆中，母亲从来便是个老人。她那样瘦小，脸上那么多的皱纹，眼睛一经风便流泪，那是生我的时候，月子里经历了太多的悲伤。她总是忙，晚上也总是很晚才回来。每天，我站在村头的大路边等她，暮色里走来的每一个身影都会撩起我温馨的希冀，可归来的身影又一个个从我面前过去了，他们都不是母亲。在这种百无聊赖的等待中，有时，我便会倚着什么睡去。醒来的时候，往往是母亲正抱着我，用心细细地替我洗脚。灶门口的火光一闪一闪的，映着她那张疲惫的脸。炊烟

在茅檐下缭绕，弥漫着玉米粥清甜的气息。

倘若白天跟着母亲一起下田，便可以躺在田埂上，检阅羊群似的白云和浩浩荡荡的蚂蚁队伍，或赤着脚，吧嗒吧嗒地追逐田间的野趣。有时走得远了，偶一回头，见母亲正直起腰身，撩起衣襟擦汗，天空湛蓝湛蓝的，日头明晃晃地照着，那发丝飘零的身影雕塑一般，令儿子怦然心动，看得发呆。母亲一边劳作，间或便要喊一声："福儿，别走远了。""福儿，妈挖了花生芽，快来吃。"声音甜甜的，暖了儿子的心。但有时，那喊声也会变得粗暴："福儿，要下雨了，快回去。"我一看，果然天边正涌上一堵乌云，太阳也黯淡下来。我不走，要跟她一起回去，母亲便板起脸："一个人回去，妈干活哩。"

雷阵雨，说来就来，追着我的脚步扑到门前，闪电撕开混沌的雨帘，天地间一片惊心动魄的破碎声。在这一瞬间，我突然想到了母亲，想到她会不会被雷打死，我惊恐至极，哭喊着扑向暴风雨……

结果是，母亲抓小鸡似的把我从村头的泥水中捞了回来，铁青着脸问："别嚎丧，这么大的雨，谁让你往外跑的？"

我边"嚎丧"边申述："我怕，外面响大雷哩，我怕妈被雷打死了……"

母亲就如融化了似的向我倒过来，将我搂进怀里："乖，别怕，雷不会打妈的。"她紧紧地搂住我（那怀里冰凉冰凉的），面颊上潸然而下的，不知是雨水还是泪水。

母亲虽然个头不高，但干活很麻利，特别是点种、收割、打场之类，更是全村的"一把手"，人家都喜欢请她帮工（那时候还没实现合作化）。我也喜欢，因为她去了，我可以跟着去"吊桌子"，特别是收种季节，阔气点的人家说不定要买肉的。我去了，妈不让我上桌，只坐在下面的小杌子上，桌上"请"起来了，妈就把她的那块肉搛到我碗里，自己则埋头扒饭。一般"请"过三巡，肉碗就空了，妈便倒几口肉汤泡饭，她说肉汤泡饭实在比肉好吃。有时"请"过三巡，碗里还漂着零星几块，大家都叫母亲吃掉，她却从来不吃，说是肉汤太油，也不肯搛给我吃。

我家也请人帮工，但从来舍不得买肉，即使是过年，也只是除夕晚上才能吃上一回。正月里，别人家的孩子都出去走亲戚拜年，欢天喜地，小皇帝似的。母亲却从不让我出去。我总是埋怨没有七大姑八大姨

的，母亲的娘家也绝了，连个舅舅也没有。后来才慢慢悟出来，原来是母亲怕礼尚往来，我们去人家拜年，人家也自然要到我家来的，正月里的头几天，桌上没有肉和鱼不好看。因此姑妈家的几个表哥每年都到正月底才来拜年。表哥来了，母亲便说：咋不早点来？天天都在瞟哩。她把藏在坛子里的炒花生和爆米花捧出来，还有过年留下的拳头大一块咸肉，母亲把它切得很薄，盖在咸菜上炖得油汪汪的，大家吃得很香。

大约在1956年前后，因为一场纠纷，我才知道我有一个很不简单的外公。那一阵家里似乎很亢奋，大哥更是频繁地出门找人。晚上，还关起门来，叫我给磨墨，让他写什么状子。大哥写字很格局，正襟危坐，腰杆挺得很直，先握着笔屏气凝神，做沉思状，然后抬起肘子，洋洋洒洒地一挥而就，写好后略改几个字，轻轻复念一遍，很自得的样子。母亲则站在一旁，老是说着那句话："当初他可像只乌眼鸡似的，看不得咱家那七亩好水田哩。"或："你外公的消息传回来，他关着大门喝酒，尸也不肯去收。"

后来我渐渐明白了，原来外公是个浑身带着光环的革命烈士，1927年的党员，担任过县委的军事部长，是我们这一方的风云人物。前一年，政府发下来一百二十元抚恤金。那时候，一只鸡蛋才三分钱，一个为人师表的小学教员月工资也只有十二元。可见一百二十元是个不小的数字了。但外公有个弟弟——当然算是我的叔伯外公了——却瞒着我们家，独自把抚恤金吞吃了。大哥听到消息，很是义愤，因为母亲是独养女儿，现在外公外婆都已作古，母亲理所当然地是第一直系亲属。她去找叔伯外公交涉，叔伯外公不认账，说他是烈士的弟弟，和烈士一个娘胎里出来的。"姑娘算什么？嫁出去的女，泼出去的水，何况是个野种，假人假马假到底哩。"所谓"野种"云云，系指母亲是外公抱养的，并非亲生。大哥算是个知识分子，自然懂得一些新社会的政策法规，于是诉诸政府。结果，双方打了个平手，抚恤金利益均沾。最后，当叔伯外公从腰包里抠出六十元钱给母亲时，说了一句很刻薄的话："拿去，回家给那个痨病鬼打药吃。"

母亲回家以后，没有把这话告诉大哥。但那钱确是给大哥打药吃了。

等我上学以后，每年的清明节，学校照例要组织去祭扫烈士墓的，回校写作文时，一个个情不自禁地从笔下流出"心潮澎湃""可歌可泣"之类的形容词。是啊，那一页页鲜红的历史，确实有着惊天地泣鬼神的巨

大震撼力，而其中最初的几页上，就记载着我的外公。在我那与生俱来的自卑心理的阴影中，外公是一尊辉煌而圣洁的雕像，时时辐射出生命的暖色。

母亲也经常说起外公，但在她心目中，外公却是另外一种形象。她说外公福相好，高个子，大脑门，头发向上梳过去，有时戴一顶直贡呢黑礼帽，很有派头。她说外公能喝酒，会赌钱，人又极“四海”，家中虽有七亩好水田，操持好了也够他吃喝的，但他总是要往外跑，当牛行，当草行，赚大把大把的钱，赚了钱就用，从不藏藏掖掖的。家里时常有三朋四友的来，来了就称肉打酒搓麻将。他这人一辈子都吃香的喝辣的，到哪里也有人请他上馆子。四周围有难解的纠纷，只要他一到，天大的冤仇也烟消云散。母亲说起这些的时候，有一种神圣的崇拜和自豪感。

母亲还说，外公闹共产，是由于跑小路。跑小路就是搞野女人。外公跑小路，外婆从来不问，随他去。但由于村里的一个寡妇，结下了仇人。那家伙也是个狠角色，外公奈何他不得。民国十六年闹共产，外公第一个参加进去，并且第一个把那“小路相逢”的家伙绑在村头的香椿树上，用麦叉活活戳死了。

外公被捕以后，外婆去看望过，当时只要他在自首书上签个字就能不死，外婆劝他认了，好汉不吃眼前亏。外公说了两句话，一句是：“我这人，死就死在一边。”一句是：“你不要舍不得我，我这一世人生，什么样的福也享过，死了没啥抱怨的。”

就在外婆去看望的第二天（民国十八年农历六月十九日），外公被押往刑场，同去的一共五个人，用铁丝穿着琵琶骨连在一起。通往刑场的路很长，在走过一座桥时，外公突然感到不对头，怀疑是要往周益庄去，一年前他亲手杀了周益庄的地主麻乡约（乡约是旧时乡村中管事的头面人物），麻乡约的儿子后来当了铲共团，这会儿就在后面押着他。他怕今天要被挖出心来祭麻乡约，便大喊一声：“横竖是个死！”往桥下一跳，其他五个人当然也一同下去了，桥上一阵乱枪，血水澎湃了半河……

母亲讲述这些的时候，语调平淡而矜持，眼睛定定地望着很远很远的地方，没有激愤，没有悲戚，有的只是那种春蚕吐丝般绵长的思念。我得承认，母亲口中的外公活灵活现，带着虎虎生气和奕奕神采，却又

没有烈士墓前介绍的那样辉煌圣洁。我不知道哪一个更真实。

除去一次性的六十元抚恤金，外公的光环对于一个贫寒拮据的农家是黯淡而遥远的。深夜里，我常常会被大哥那喘不过气来的咳嗽和母亲轻轻的叹息惊醒，于是便好一阵不能入睡。大哥的脾气日见暴躁，每当他雷霆震怒时，母亲便对我说："福儿，别在家里惹你哥生气，到社里玩去。"

社在我家西面不远，有办公室、仓库、粉坊、豆腐坊什么的，很大的一个四合院。我从家里出来了，心里空空的，对一切的玩乐都失了兴趣，只呆呆地看一个小老头写标语。标语是用石灰水写在墙上的。社的院墙很长，那标语自然也长，他写的是："发扬武松打虎的勇气，唐僧取经的恒心，大禹治水的毅力，愚公移山的精神，为实现农业机械化、水利化、电气化、化学化而奋斗。"老头很专注，一副旁若无人的样子，很少向我看一眼。只有一次，他似乎无意问了句："你哥这些时有没有发病？"我扭头不答。我这人从小就有一种畸形的自尊，最不喜欢人家问我大哥的病、家中的困难之类，即使那是出自真诚的关怀，我也一概不喜欢。

这老头是本大队的一个地主，很有学问，据说上过大学（也有人说只是高中毕业）。因为有学问，大家便叫他陈先生，1949年前就这样叫。那时陈先生不仅家里有百十亩好田，在扬州还开着铺子，在政界也小有影响，和国共双方都有交往，还出面营救过共产党方面的几位要人。陈先生对人很客气，对佃户也不很刻薄，因此，在人们眼里，他和其他地主是有区别的。合作化以后，社里有些写写画画的事，就叫他干。围墙上那条标语，就是他自己独出心裁的创造。不过有人说，陈先生学问虽高，字却蹩脚得很，这是实评，连陈先生本人也承认的。但在我眼里，那字是极好的了，单是那么大，就很了不得。

直到母亲在门前软悠悠地喊，我才蔫蔫地往回去，此时大哥已息了火气，正似看非看地捧着那本商务印书馆的《古文观止》。我看看时机极好，便提出那标语问他。大哥好为人师，又不能常为人师，因此，一遇上这种机会便表现出少有的兴奋。他从武松打虎讲到愚公移山，还有大禹三过家门而不入，直讲得头头是道，神采飞扬，苍白的脸上也现出几许红晕。我最初的那点历史文化知识，大概就是从那时候开始的。

大哥也说，陈先生的学问是没说的，但字不行。

大哥是个浪漫色彩很浓的人，他对那墙头标语的解释简直近乎神话："机械化就是什么也不用人动手，庄稼成熟了，联合收割机从田里开过去，前面吃进去的是带杆儿的麦子，后面吐出来的是馒头，还热乎着……"讲到这里，他突然叹了口气，黯然地看着窗外，脸上又渐渐恢复了那没有血色的苍白。

我知道，他大概是想到了自己的命运，自己的病……

一次，我放学回家，陈先生又在村头写标语，我站着看了一会儿，陈先生仍旧旁若无人地专注，我走出不远，有人问我："福儿，你刚才看什么？"

"看陈先生写字。"

那人脸上现出一种诡谲的笑容："你不该叫陈先生，该叫他舅舅。"

"你瞎说，我妈姓李，我没有舅舅。"

"你妈是领来的，这个陈先生才是你的亲舅舅哩。不信，回去问你妈。"

我感到蒙受了莫大的侮辱，这个叫陈先生的地主，怎么可能是我舅舅呢？我狠狠地瞪了那人一眼，扭头便走。

当然，我把那人的话对母亲讲了。她呆了一会，说："挑猪草去！"

于是我便去挑猪草，出村时，远远地躲开了那个写标语的小老头。

此后不久，陈先生迁居扬州。1963年社教运动中又被遣送回原籍改造。1979年再度迁居扬州，据说曾担任扬州某区的政协委员，子女也很出息。初时，村办厂有人去扬州办事，上门看望过他。回来说，陈先生见了家乡人很高兴，自己爬阁楼，硬是把床腾出来给客人睡，几个子女都是高级教师，云云。

后来便再也没听说有谁去看望过他。

二　艰难时世

母亲用家中的那副杉木门板给大哥做了棺材，把原先猪屋里的杨木门卸过来作了大门。杨木很重，开门关门，便"吱儿吱儿"地响，脆生生

的很悠扬。每天，那旋律一早便闯入我的梦境，似醒非醒的慵倦中，我闭着眼睛，似看到母亲开了门，一边扣衣服，一边打开鸡窝，让鸡婆争先恐后地挤出来，在晨露湿漉的小院里印下一行行鲜活的“个”字。然后便去河边提水，母亲个子小，提水时必须将身子仄过来，仄过来，头发一直垂到腰际，桶里的水一晃一晃的，把一条裤管溅得精湿。等到她坐在灶门口生火做饭时，我已经揉着睡眼起床了，踉踉跄跄地拎起竹篮走出去。每天早饭前，我得挑满一篮猪草，然后上学。

但有时，那旋律也会失信，等到我醒来时，太阳已照在床头，到上学的时候了。我转了转那杨木门，却悄然无声。母亲一边给我盛早饭，一边说，是她把门窝子里洒了点水，不响了。“这几天考功课，用脑子哩，让你多睡会儿。”

母亲自己不识字，却很看重子女的功课，不管家中多么困窘，她也要让我们读书上进，从低矮的茅檐下走出去，开拓自己的人生之路。

1962年，我小学毕业，姐姐初中毕业。

那是个饥饿年头，老人们说，天道轮回，恰逢庚子鼠年，天下的粮食都被老鼠吃光了。村头的老槐树被人们从上到下剥光了皮，枯成了一株干柴。阳光下到处徜徉着浮肿病人的影子，一双双眼睛浑黄浑黄的，死鱼一般。一天吃晚饭时，姐姐说，要填报考志愿了，老师知道我们家困难，动员她考师范，因为上师范是供给制，用不着家庭负担。如果上高中，要到离家十几里以外的曲塘去，除去学费，还有伙食费、住宿费什么的。这些先不去说它，光是拿着录取通知书去报到，那一笔钱就供不起。母亲沉吟了一下，问：“师范出来做先生？”“嗯”“做先生不错了，吃国家粮哩。”姐姐却低头吮着筷子。母亲又问：“你自己呢？”姐姐迟迟疑疑地说：“我想将来考大学，就是……”母亲没有作声，收拾起碗筷到灶上去了，她慢条斯理地洗得很细心，一点响动也没有。洗好了，平静地走过来：“你要考曲塘就考吧，只要考得取，拆房子也让你上。”

在后来的那些年里，姐姐常说，如果当初母亲坚持要她考师范，她也就考了，家中那样难，她没有勇气、也没有理由拒绝。那样的话，可能在某一所乡村小学的讲台上就多了一名女教师，而现在这家工厂的总工程师室里则少了一名机械工程师。决定一个人的命运，有时只在反掌之间。

以母亲的见识，她当然不懂得当教师与工程师的区别，反正都是“吃国家粮”的。但是她懂得多读书总是有好处的，更懂得尊重子女的意愿，而在当时，这种“尊重”却要付出多么艰辛的代价。

家中养了一头猪，一年前抓的，那是全家的希望之星。猪也善解人意，虽然没能吃上一口精料，却得之于四时嫩草的精华，长出了百十斤的架子。自留地上的新麦收打以后，母亲咬咬牙，每天从人的口粮里匀半瓢大麦粉给猪吃，一个月下来，那猪屁股的弧线居然出落得圆润且生动了。全家人便每每围着品头品足，心中充满了憧憬。来人了，母亲便请他们估斤两，都说不小了，一百二十斤是笃定，甚至有说一百三、一百四的。母亲满脸喜气，嘴上却总是不信：“没那么重，我咋总不见它长呢？”“你天天见哩，看惯了。”“我看没那么重。”母亲虽这么说，脸上却越发神采明艳。

经过不知多少人的估看之后，母亲开始筹划卖猪了。卖猪是欢欣鼓舞的节日，但对于母亲，却毋宁说是一道苦涩难解的方程式。包括原先抓猪娃的本钱在内，一年来林林总总的开支，一笔笔都欠着，欠的时候，都说等猪卖了还。现在，即使按最乐观的估算，这头猪也是远不够还债的。母亲得根据各家的经济景况、拖欠时间特别是亲疏为人，反反复复地排列筛选，以决定哪几家这次非还不可，哪几家再拖一拖，哪几家一次还清，哪几家先还零头。对于拖一拖和还零头的，预先就得和人家打招呼，当然，那是很难堪的事。母亲向来是很重脸面的人，但一钱逼死英雄汉，在那些日子里，或清晨，或夜晚，我们常常看到母亲那瘦小的身影从村头蹒跚着走过来，直到进了家门，仍旧一声不响，我们知道，那肯定又是受了债主的脸色。而后，全家人便会不约而同地走向猪圈，围着猪一阵好看，心头似乎得到些许安慰。

终于到了卖猪的日子。那时人的口粮每月只有十二斤，对猪的长期“优待”是断然吃不消的。猪没有卖给国家的收购站，因为怕够不上斤两，又得抬回来，折了膘分。谈好了，卖给村里的屠夫去宰杀，饿食一百二十元一担，饱食一百元一担。母亲选择了饱食。那天，我们挑了顶顶鲜嫩的青草，加进去两大瓢精料，煮了一锅好食，一家人围在猪圈前，看着猪吃。猪从来没吃过这么好的食，先是奋不顾身地吞噎，满头满脑的食水点滴淋漓。眼见得那肚子渐渐鼓起来了，便摇头摆尾地撒泡大尿，再回过头来，放慢节奏，优哉游哉地受用。母亲低头加食时，眼眶里似乎有亮晶晶的东西在闪动，我们也心里沉沉的。最后，母亲用手

把食槽里的剩食刮到一起，在猪背上把手揩干净，祈祷似的说：“猪过千年有一刀，总有这一天的。”便扭头去喊人来过秤。

猪哀嚎着挂上了抬秤，只见那秤杆老是往下戳，撑秤人向里抹了好几把才稳住了。母亲脸上僵得紧紧的，只是说：“怎么只有这点，怎么只有这点……”撑秤人把秤打在那儿，对母亲说：“三奶奶，你自己看，一百零二斤，还疲疲的。”母亲叹了口气：“我不用看，这猪是吃草长大的，架子有，其实没膘分，称不出斤两。”于是那几条汉子便发一声喊，把猪拖到隔壁林春家去了。

那个下午，我们一家三口坐在屋里，听着那边一片忙碌的响动，心头暗淡得很，母亲时不时地就冒出一句：“这畜生，怎么只有这点斤两？”傍晚时分，林春家的二婶来了，说：“三嫂，猪杀好了，也称点肉给孩子烧烧吧。”见母亲沉吟不语，又加了句：“价钱大，就少称点”，母亲问：“卖什么价？”“贵是贵，两块半哩。”母亲迟疑地站起来，跟着二婶往外走。这时候，我突然义无反顾地扑上去，拦在母亲面前：“妈，我不吃肉！”母亲愣住了，说：“乖，咱就称几两，回来和着茄子烧，你们挑猪草挑到现在，该吃的。”我寸步不让地堵在门前：“我不想吃肉，真的不想吃。”声音不高，却异常坚决，因为我感到喉头堵着一股热乎乎的东西，我怕抑制不住，要哭出来。母亲只得对二婶说：“孩子不想吃，就依他吧。咱摊饼，多放点油。”

二婶走了以后，杀猪的来了，拎着一副猪肠子，挂在我家檐下，说：“三奶奶，大肠不贵，只算八毛钱，可以烧两大碗哩。”当母亲用哀求的目光望着我时，我几乎是吼着喊出了一句决定性的话：

“我什么也不要吃，我要上学！”

跟着，我再也抑制不住了，心头的酸楚往上一涌，放声哭了起来。母亲也哭了，我们全家都哭了，泪雨滂沱，不仅仅是因为贫穷……

杀猪的“啧啧”感叹着，拎着猪肠子走了。

不久，我考取了初中，姐姐到曲塘去上高中。

但那次没称肉，母亲总觉得欠着我们什么。夏日的一天，她挑猪草回来，突然兴奋而神秘地把我们叫到面前，从篮子里捧出一团东西来，那是只死羊，而且不小。母亲说是人家扔在路口的，还没变味，去掉内

脏和头脚有几斤好肉哩。当下她便起劲地忙活起来，烫洗去毛，开膛破肚，每完成一道工序，她总要凑上去闻闻，然后说：“生臭熟香，一下锅就好闻了。”我也凑上去闻过，觉得有一股异味，但这么大一块肉，诱惑力是显而易见的，我们都舍不得丢掉。

最后是下河去洗。母亲把羊放在篮子里，上面盖着青草，这么热的天气，把人家扔在路口的死货捡回来，张扬出去，人家要笑话的。

但河对面的庆芳还是发现了。庆芳的丈夫是部队的军官，三十五十的经常寄钱回来。她不上工，保养得白白胖胖的。此刻她在河对面洗衣服，发现了浮在水上的羊肠子，问母亲洗什么，母亲躲闪不过，说是家里的羊，夜里偷吃蚕豆，胀死了。庆芳连忙捂着鼻子说：“死东西不能吃的，有细菌，不卫生。”母亲说：“是哩是哩，洗洗看，能吃就吃，不能吃埋下去垩树哩。”

说话间，母亲已经三把两把洗好上岸了，庆芳又在河对面说：“三奶奶，孩子少油水，煎几只蛋吃吃，营养也不错。我家就喜欢吃蛋，不大吃肉。”

庆芳确是经常吃鸡蛋的，我们家的鸡蛋都卖给她，一块钱六只，她是现钱，也不大计较个头大小。此刻，她那热情的建议使我们觉得心酸。有一则民间故事中说，富人问穷人：“没有饭吃，你们为什么不吃肉呢？”庆芳并没有什么恶意，这人就是少文化，好炫耀，举止言谈有点贵妇人的派头。

羊肉烧了一盆子，母亲先尝了尝，说好吃，叫我们也吃，我和姐姐略略吃了几口，便都不吃了。下午，母亲把那剩下的半盆偷偷倒了。

从那以后，母亲一吃羊肉就反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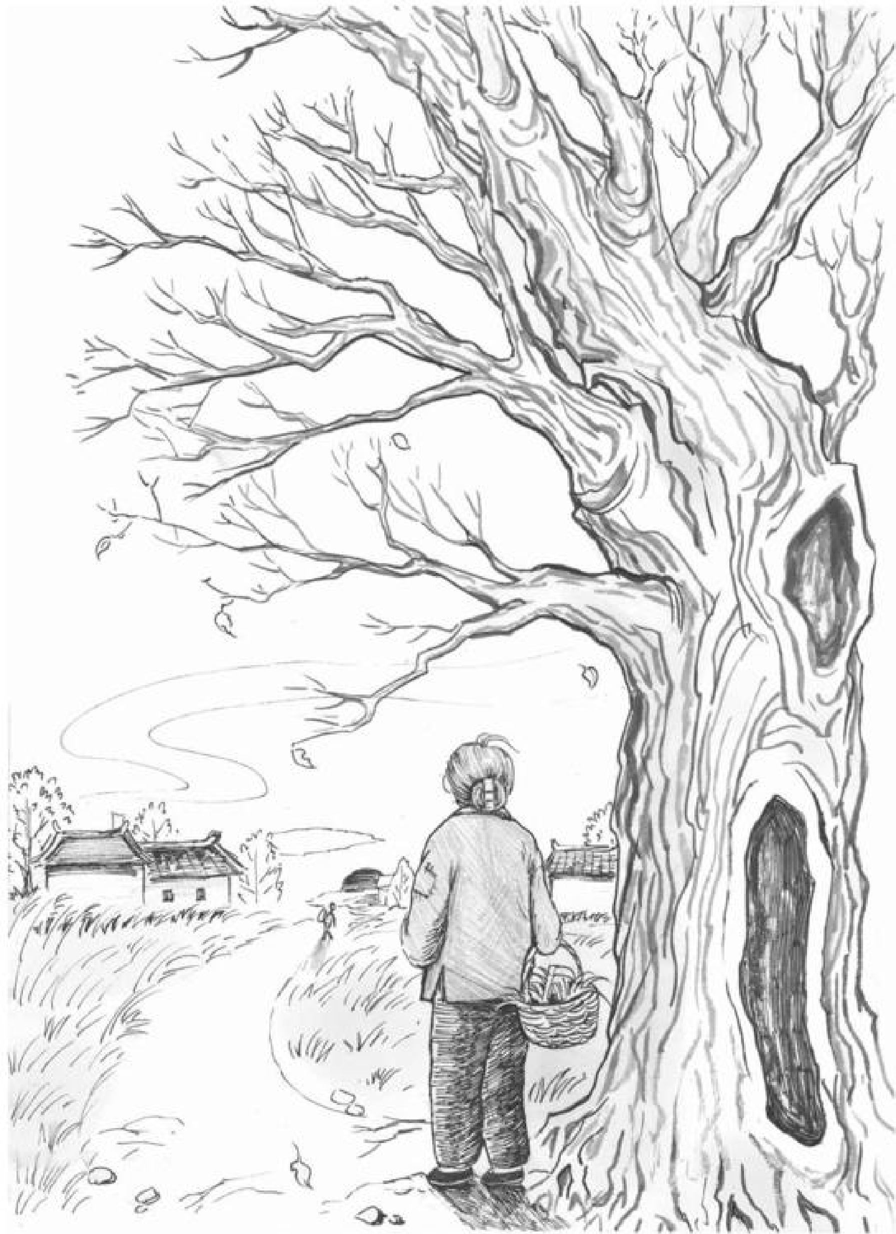
前年母亲病故，按乡间风俗入殓时，要在嘴里含上米粒和银子。所谓银子，其实只是象征性的，一星半点即可。我一时却束手无策，因为家中实在找不出一件可以称为银器的东西。有辈分高的老人提醒道：“三奶奶当初不是有一副绞丝银镯子的吗？”我心头一酸，摇头叹息道：“没了，早没了。”于是只得到邻家孩子的长命锁上用刀子刮下少许银屑，好歹让母亲上路时能带上点“硬通货”。

母亲确实有过一副银镯子，那是娘家给她“压箱子”的。在我的印象

中，那是母亲拥有的唯一算得上首饰的东西，母亲也很珍惜，平时是不戴的，藏在箱子底层，偶尔开箱子拿东西，套在手上试试，眼睛里便有一种异样的光泽。1965年夏天，我考取高中，为了筹集开学的费用，家中能想的办法都想尽了，连老屋上的几根杉木桁条也用杂木换下来卖了。到最后，行囊里还差脸盆和热水瓶。学校在邻县，离家有五十多里，这两样东西都是住宿生必不可少的。我不忍心让母亲为难，便提出到学校和别的同学商量着合用，母亲却决然不肯："咱再穷，也不能让你在学校里低三谀四，被人家看轻。"开学前一天，她果然给我买回了新脸盆和热水瓶，但那副"压箱子"的银镯子却从此不见了。

第二天早上，十五岁的我踏上了去异乡求学的道路。九月的田野狼藉而空旷，大片的高粱刚刚收割，散发着苦涩微甜的气息。背着沉重的铺盖卷，想象着远方那个未等都市，心头说不清是兴奋还是迷茫。村路逶迤，雾露凝滞，西风刮起来了，传递着苍凉的秋意，蓦然回首，母亲仍旧一动不动地站在村头的老树下，在她的身后，故乡的茅檐若隐若现，早晨的炊烟乡愁一样地飘荡……

这是我人生道路上第一次孤独的远足。



背着沉重的铺盖卷，想象着远方那个末等都市，心头说不清是兴奋还是迷茫。村路逶迤，雾露凝滞，西风刮起来了，传递着苍凉的秋意，蓦然回首，母亲仍旧一动不动地站在村头的老树下，在她的身后，故乡的茅檐若隐若现，早晨的炊烟乡愁一样地飘荡……

这是我人生道路上第一次孤独的远足。

走进了那所堂皇的省立重点中学，一切的感觉都新鲜得很。第一次跟着同学们去老虎灶冲开水，回来的路上，看着他们平平地提着水瓶，

那般的意态倜傥，觉得很有几分惊险：那水瓶在他们手中几乎没有角度地平躺着，且又跟着手臂极随意地前后摆动，里面的开水咋就不会泼出来的呢？轮到自己时，却无论如何不敢那样冒险，必定要将水瓶保持垂直状态，当然，那是很吃力的。回到宿舍，当我终于提出水瓶的倾斜度问题时，却引起了一阵不大不小的惊诧："你在家里难道没有用过热水瓶吗？"我只得讷讷地承认："我们家没有热水瓶。"

于是有人窃笑，有人慨叹。我的这些从石板小街和瓦檐下走出来的同榜生员啊……

当然，后来经过操练，我也能把水瓶放到足够的倾斜度，且能卖弄出几分潇洒来了。

再后来，我知道那里面的开水其实根本不会流出来，因为我学了物理，懂得了气体力学及压强之类。

那只和我相濡以沫的热水瓶，后来却在宿舍的石井栏上不幸蒙难。那时候，为了节省菜金，我常常不到食堂吃中饭，从家里带点米，早上淘净、泡涨，灌进热水瓶里，中午回到宿舍冲上开水，闷上一刻钟，倒出来的，就是烫熟了的稀粥，这种方便快餐实在是很香的。但吃过以后，要把热水瓶里面清洗干净却颇费手脚。终于在一个冬天的日子，一失手成千古恨，随着那声钝响，井台上炸开一摊惊心动魄的灿烂。

这事我一直瞒着母亲，当然也就一直没有再买热水瓶。

学校的宿舍是三十多人共住的大统间，夜里每每被窗外的风声或邻近的呓语惊醒，孤独的辗转中，远方的母亲便款款向我走来，是那个穿着水洗得薄漂发白的旧衣终日操劳的身影。她从田间归来了，一边撩开被汗水沾在前额的头发，一边到灶头的汤罐里舀半瓢温水咕噜咕噜地牛饮。我的心头蓦然揪紧，为自己在井台上的失手而悔恨绵绵……

正是因为这种悔恨，不久，当我的脸盆同样在井台上历险时，我才能那样的义无反顾。

母亲给买的那只铝质脸盆，严格地讲只能算是一只饭盆，口面比两柞围起来大不了多少，毛巾朝里面一揿，即使是半盆水也要溢出来，这就是说，它的容积最多相当于两条毛巾。铝制品当时还不很普及，乡下人称作钢种，新买的时候很亮，真正光可鉴人。母亲说，钢种的好，不

怕磕碰，身子骨又轻，不坠手哩。但后来的那场惊险，恰恰是由此而酿成的。那是个平淡而慵倦的星期天，在冬晨稀薄的阳光下，我把脸盆放在井台上，然后操起吊桶打水。孰料阵风乍起，那脸盆竟翩翩然飘入井里去了。事情发生得如此突然，以至起初我还在欣赏脸盆随风起舞的轻盈，等到回过神来，便俨然整个世界沉沦了一般，那种惊惶和沮丧，即使是拿破仑在滑铁卢的溃败，抑或是华尔街亿万富翁的破产，也无过于此的。

恹恹了好半日，终于忽发奇想：井再深，总有底，何不把水打干，人站在吊桶上系下去拿？于是茅塞顿开，摩拳擦掌。同学们听了，都认为是天方夜谭。有高年级的大龄生警告说：这种老井，井壁全靠水撑着，一旦打干了，说不定会塌下去的。

但我仍旧一意孤行。打水工程持续了大半天，傍晚时分，井终于见底了，我脱去衣裤，雄赳赳地站在吊桶上，让同学们七手八脚地系下井去。

整整二十年以后，我成了一名所谓“作家”，曾经写过一篇颇为走红的小说，在那段纯属杜撰的女主人公下井寻找世界地图的情节中，我倾诉了当年潜伏在心底的真实感受：

“就在这瞬间，她惊呆了，老井的幽深与恐怖突然沉重地压迫下来，四壁的每一块井砖都在扭曲、错位、颤抖，发出不堪重负的呻吟。而井口的那一点光亮却越发的遥远了，似乎这老井正在向下沉沦，而那高处的光亮随时都可能轰然闭合，成为一座天造地设的墓窟……”

惊险之后是辉煌的凯旋。但这事我一直瞒着母亲——那肯定会引发她久远的后怕——而且从那以后，我不再到井台上去用水了，宁愿多走不少路，到宿舍后面的池塘去。

那座井台注定是个多事之地。两年以后，那位教给我气体力学的物理教师跑出来，把身子挺拔地楔进了井底。听到消息时，我正端着脸盆从池塘边归来，结果脸盆掉在地上，跌瘪了好大一块。

三　白发坟草

造物主也真会捉弄人，那些养尊处优之辈，整日价研究养生之道，却往往从头到脚浑身是病；而一辈子吃辛受苦的乡野小民，栉风沐雨，

不忌生冷，却能没病没灾。母亲的身子骨一直还算硬朗，1976年，她患了舌癌，到肿瘤医院治疗，出院前，我私下问医生预后如何，回答说："情况好，还能活一二年。"但母亲不相信自己会死，在背后大骂医生"嚼蛆"："六十三，有个关，去年得病是该我命中有一坎，既然熬过了年，有得过哩。"她果然否极泰来，越活越滋润。村里分田到户，她坚持要了两块责任田，专心致志地作稻粱之谋。两块田，一高一低，长水稻，高田放不上水，她每天大老早起来煮一锅粥，然后挟着脸盆去刮水，刮一阵子，回来吃碗冷粥，再去刮。一锅粥吃到晚，一只脸盆刮到稻穗垂青。我劝她说这样不值得，横竖我们口粮吃不完，带点粮票回来买就是了。她说自己种的米香，营养好；说粮站的老陈米里面用了药粉，那是化学。"况且，不种田，整天日子也难过哩……"

我知道那"况且"是因为孤独。我一月两月的回来一次，每次回来，她都高兴得孩子似的宣扬："我儿子回来了。"然后喋喋不休地问这问那，但话题总是越来越少。在外面的那个世界里，我有那么多的红尘杂务，人生静面下掩藏着太多的无奈和烦恼：竞争中的失意，人际关系的险恶，生活的周而复始、平淡无味，这些我怎么能向她诉说呢？既透不出信心，也怕她为我担忧，于是便只能问些钱粮油米之类，渐渐地，竟相坐无言。有一次，坐着坐着，母亲默然垂泪了："我一个人在家，成天的没个人说话，嘴都闷臭了，好不容易盼到你像云片儿似的飘回来一次……"

我一时羞愧得无地自容。不错，外面的世界很无奈，凄凄惶惶，耿耿于怀的无非是那点过眼烟云的得失而已，名缰利锁中，我怎么偏偏忽略了母亲那双深情期盼的目光呢？每次回城，母亲总要跟到前面的大路上，抓着我自行车的后架说："有空回来呀。"在那一瞬间，做儿子的心头便况味四起，严正告诫自己以后要经常回来，在家多住几天。可一进入城里的那个世界，却又身不由己了，仍旧是一月两月的才"飘"回来一次。

到了1989年的夏季，四十岁的我却要远离母亲而去了，是母亲动员我走的。因为我们夫妻分居已经十三年，孩子也已经上中学了，长久下去，总不是个办法。每次回来，母子无言枯坐时，母亲便作出很轻松的样子："你去吧，不要挂念家里，再过两年，等我做不动了，也随你们去。"然后便小心翼翼地打听调动的进程，我总是说："早哩，领导勒着不放，年内走不掉。"母亲听了，不知是高兴还是失望，仍旧是那句

话：“你去吧，不要挂念家里。”一边扭头去做她的那些永远忙不完的家务。

但领导并没有怎么样勒着不放，调动的手续很快就办好了。我先没有告诉母亲，找了一辆车，把坛坛罐罐的运到妻儿那边，到新的工作单位报了到，准予下个月正式上班。然后回到原先的那座小城，像往常那样，骑着自行车“飘”回母亲身边。我想陪母亲在家里住上几天，找个机会把调动的消息告诉她，当然要尽可能轻描淡写些，仿佛不过是出门作一次很普通的旅行。几天以后，再骑着自行车去妻儿那边。大热天，凭两个轮子滚过大江南北几百里行程并不轻松，我为的是让母亲觉得儿子那地方并不遥远，仍旧和往常那样，可以骑着自行车“飘”来“飘”去的。

那几天，母亲情绪很好，总是津津乐道于村里村外的种种趣事，又领我到田头看她种的庄稼，很豁达乐观的样子：“再过几年，这田我也不种了，进城跟你们享福去。”我想告诉她调动的事，但一直不忍出口，怕坏了她的兴致。直到临走的前一天，我拿出一点钱，对她说：“明天我骑车到江南去，可能要住些日子才能回来。”她轻轻地把钱挡回来：“钱我有哩，你去吧，早点去上班，新到一个地方，要有好印象。”

我心头一紧，原来她已经知道了，只得努力地笑笑：“反正不远的，骑车来去很方便。”

母亲顿了顿，相当平静地看着我：“只要你们一家过得好，我比什么都高兴。给你说实话，城里我是终究不去的，死就死在这老屋里，人是土物，离不开土地哩。只是有一桩心事，下次回来，你给我买点木头，早点把大褂子拢起来，也不必花大钱，能遮遮人眼就行了……”

“大褂子”就是棺材。我不禁戚然，唯有点头而已。

第二天我走的时候，母亲没有跟到前面的大路上，只站在门前的枣树下朝这边看着。

我是从来不善于写信的，特别是给母亲写信，她不识字，有了信必要请人看了再翻译过去，自然只剩下空脱脱的几桩事体，淡了其中的情致。因此，到江南以后，我一直没有给家中写信，只将那些要说的话苦涩而温馨地演绎在心底。在许多落寞失意的时刻，在异乡苍凉的海关钟声的余韵里，母亲那白发飘零的身影便时时浮现在面前，让我独自一遍遍地体验人生的凝重、生命的悲苦欢愉以及至善至美的人间亲情。这期

间，有一个堂侄来过，带来了母亲养的小公鸡和树上的枣子，还有包扎得很好的我遗落在家中的几毛钱菜票，母亲不知道那是我在外地学习时多下来的，眼下已无异于几片废纸。来人说母亲还像往常一样，又说稻子收了，折了垒得很高，麦子的基肥下了豆饼之类。我似乎略感宽慰。但深秋的某个傍晚，当我站在萧瑟的西风中，看着几片落叶在台阶上凄惶地飘动时，突然涌上一股强烈的思乡之情，我急切地要回归母亲的怀抱，回归老家那皱纹似的村路和温暖的茅屋。这冲动是如此强烈而不可抑制，以至于一晚上几乎失了魂似的。妻子似乎看出了什么，说："你该回去看看妈了。"我说："明天就回去。"妻踌躇地："只是来不及买东西了——多带点钱吧。"

第二天一早，我就迫不及待地上路了。

当然是骑自行车。

母亲在河边割草，随着呼哧呼哧的喘息，那白发也在芦叶间一高一低地晃动。我轻轻喊了两声，她没听见，只有柴刀砍在芦桩上轻轻地呻吟，到第三声时，她才抬起头来，当下扔了柴刀，定定地看着我，仿佛不认识似的，然而终于笑了："白了，比在家里白些了……"

但母亲却显得苍老多了，眼神的迟滞茫然自不必说，身子也佝偻了不少，脸上的寿斑连成了一片，脖子上那条长长的疤痕是手术后留下的，蚯蚓一般沿着松坠的皮肤向下延伸。当时，本来应该进行舌部手术的，但考虑到这么大年纪了，怕在手术台上下不来，就采取了切除颈部淋巴，防止转移的方案，这很大程度是带安慰色彩的，因为原先的病灶还在，光是防止转移有什么用？如果允许做一次残酷的选择，能转移到别处未始不是好事，因为还有什么肿瘤比生在舌头上更痛苦的呢？我的心陡然沉痛起来，母亲，你能够承载山一样沉重的贫困，能够承载青年丧夫和中年丧子的剧痛，也能够承载癌症病房里那近乎残酷的治疗。但是在你的晚年，却难以承载心灵的孤独。虽然我是骑着自行车走的，虽然我许诺还像以前那样"飘"来"飘"去，但是你却无可奈何地意识到，儿子已经离你而去了。山高水长，天各一方，期盼也从此变得遥远朦胧。而你又不愿离开脚下的那片土地，只能孤寂地苦守着老屋。白天，你努力使自己沉浸于超负荷的劳作中；晚上挑着欲熄还燃的灯芯，暗淡地谛听着旷野里任何一点轻微的响动，心思飞得很远……

这次回家，我整天陪着母亲，尽量找些让她高兴的话题，但说着说

着，有时母亲会忽然坐着发呆，只是凝望着枣树上的最后几片树叶，似乎沉浸于某种悠远的思想。有一天夜里，她忽然大呼我的小名，声音惶急得很，待我站到她床边，且让她抓着手时，她才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我以为你走了呢……"

但儿子终究是要离去了。

此一去，又是几个月，直到有一天邮差送来了老家的电报："奶奶生病，速回。"是堂侄打来的。

一直不敢去想却又不得不想的事情终于发生了，母亲旧病复发，还在原来的部位上。其实我上次回来时，她就已经明显感到不适，但她没有说，怕我担心，同时也心存侥幸，希望像以前发生过的那样，只是受了寒凉，偶尔发炎，以后会好起来的。

然而这次没有好。

从肿瘤医院的门诊大厅出来，我让母亲坐在花圃的石阶上，自己返身上楼向医生摸底，尽管希望之光微薄得近乎虚无，但由于有过第一次的大难不死，便总想着能再次出现奇迹。

奇迹没有出现。医生以那种职业性的冷漠告诉我："这么大年纪，又是复发，没有任何治疗价值。趁现在还勉强能吃，想吃什么回去弄给她吃。"在我的一再恳求下，他才同意做一次化疗，算是对病人，也是对家属的一种安慰。

看到我从楼梯上下来了，母亲迎上来，问："先生说看得好吗？看不好，咱明天就回去，不要把钱往水里扔。"

我说："看得好，先生给你用好药哩。"

母亲叹了口气："人过千年有一死，我不怕死，只是天底下的病多得很，为什么还要让我死在这种病上。"她知道这种病最后是很痛苦的。

接受化疗前，母亲提出要到琅山去烧香，我陪她去了。在山脚下，个体轿夫蝗虫似的围上来兜揽生意，要价也不很高，可母亲坚持要自己一步步爬上山。我知道，她是要以自己的虔诚感动上苍。在山顶，我替她买了香烛，捐了功德钱，让她到九垒高台之上的菩萨面前叩拜如仪。同时，台下的儿子也在心底默默地祈祷：上苍，睁开你的慧眼，看看芸

芸众生中的这个普通女人吧，为了她这辈子经受的苦难，为了她执著而毫不张扬的爱，你无论如何该发一发慈悲。上苍，为了母亲，我这个无神论者的灵魂向你跪下了……

下山了，一步步从远古走向现代，山顶的钟磬声犹自隐约可闻，山脚下激光摄像的招徕已经喧嚣而来。这玩意很有号召力，能当场把人像印在手帕之类的东西上。母亲饶有兴味地看了一会，离开时，有些迟疑地问我："画一张得多少钱？"

我说："四块。"

于是便越发迟疑，但终于还是说了："我也想画一张。"

我说："画吧。"

"这里不用血照哩，我也不怕它把魂灵摄了去。"老辈子人称底片为"血照"，认为照相会把人的魂灵摄去的。

母亲端坐着，笑得平静而慈祥。"这老太，镜头感特好。"影像出来了，先印在纸上，不光是摄像的个体户，还有四面围观的游客都赞不绝口。个体户又问："老太属什么的？""属虎，七十七岁。"于是便选一块带生肖的手帕，把人像印上去。母亲自己也很满意，举着正正反反地看了一阵，郑重地交给我："我这一世人生从没拍过小照，就这一张，你收好，以后你们也有个想念。"语调相当坦然。

回家的路上，母亲的情绪显得很宽松，似乎应该做的事情都做了。明天，她可以一无牵挂地进入病房，去接受命运的裁决。

一个月后，母亲走出病房时，除去脱落了满头白发外，其他没有任何效果，癌细胞正在野玫瑰一般地扩散，一切的药物都已无能为力，只有镇痛片须臾不可离开（后来是针剂杜冷丁）。曾经死死地眷恋着故土的母亲，现在不得不住入我们拥挤的公寓楼，度过她最后的时光。

然而，城市的景观，终究不如乡村那样鲜活流畅，朝朝暮暮，几乎永远是一种节奏和色调，连天空也被蓬勃向上的楼顶分割得支离破碎的。母亲是离土地很近而离都市很远的农妇，无论被病痛折磨得怎样昏天黑地，每天，她都明白无误地记得农历的日子，以及还有几天该是什么节气。城里人对天气的反应是极淡漠的，至多也不过关系着上班带不

带雨具及阳台上的衣服要不要收之类，只有母亲常常会忧心忡忡地抱怨：“多少天不曾下雨了，田里干得冒烟了。”某日，半夜里风雨骤至，我们都睡死了，忽听得母亲喊我们关窗子，口中且念念有词：“救命雨啊，明天家家筑墒栽山芋……”

有一天，我正闷头写一篇什么小东西，竟没有听到母亲的呼唤，她终于挣扎着跑进我的房间：“我喊老半天了，你咋不睬？”我不禁悚然，连忙解释：“妈，我有一只耳朵听不见，小时候下河灌了水的，几十年一直不见好，现在基本上废了。”母亲见我有点悲哀的样子，便转而安慰道：“废了好，人生在世，总该有一缺，十全十美反倒不好，难得长寿。”

初时，我并不曾介意，后来细细一想，天，母亲这话竟有如禅宗大师的偈语一般，其中意蕴深沉的哲理，令我好一阵战栗不已。是啊，阴晴圆缺，物极必反；盈虚溢损，相克相生，所谓造化大抵不过如此而已。母亲难道是在阐述这宇宙人生的终极真理吗？按说，母亲是算不上什么知识者流的。曾记得1979年春，正值中越边境战事初起，乡村里也传说纷纭。有一次我回家，母亲忽然神秘兮兮地告诉我：“听说林彪在人家那边帮助指挥哩。”看着她那相当严肃的神色，我不禁哑然失笑，只得叫她大可不必担忧，林彪早就摔死了，怎么会跑到人家那边去呢？母亲生活的天地极其蹙窄，终年基本上足不出村，她又不识字，不能读书看报什么的，对所谓的国家大事难免孤陋寡闻。但不识字的她却常常闪现出思辨色彩和智慧之光，那是因为积淀了多年的人生体味。这些，亦常常使我这个“有文化”的儿子感悟良多。

又到了一年的深秋，黄昏的光线短促而凄凉，夜色缓缓地流逝，有如蹒跚踽行的老人，小雨洒在石板街上，透出一片冷色。母亲的小床靠着窗口，精神好些时，她常常伏在窗台上往外看，随着季节的变迁，母亲的脸上一天天地凝重萧索，叹息也变得悠长：“树叶子快落光了”，“太阳照不过来了，日天越来越短了”。终于有一天，她坚决地提出要我送她回苏北老家。

母亲回来了，回到了故乡的老屋，明知大限迫近，反倒超脱了许多，似乎能在自己的老屋里终了一生，也就无怨无憾了。在镇痛药发挥效应的那点时间内，她平静地吩咐后事中的每个环节，唯恐我在哪一点上不周到。此外的话题就是讲她孩提时代的往事，很温馨陶醉的样子。一次梦中醒来，她兴奋地告诉我，说梦见小时候到外婆家去了：“路两边

好多好多的菜花，一眼也望不到尽头，我赤着脚走啊，走啊，浑身上下全沾满了花瓣，连太阳也成了金黄金黄的。外婆家远哩，一到她家，我就说：‘我累死了，想睡。’外婆揉着我的脚，说：‘你睡吧——咋赤着脚来的？好远好远哩。’我爬到外婆床上就睡着了……”母亲讲这些的时候，脸上神采飞扬，灿烂得有如少女一般。我问她后来怎么样了，她摇摇头：“后来就什么也没有了，上了外婆的床就睡着了，我累哩……”

是的，母亲太累了。

几天以后，母亲平静地逝去。本来，医生说至少还有一两个月最艰难的日子，但上苍有眼，开脱了这最后一次苦刑。是啊，我亲爱的母亲，你这辈子的劫难难道还不够多吗？为什么最后还要让你承受那么残酷的折磨呢？

丧事的一切都照母亲生前的嘱咐办，简朴而又得体——根据风俗应有的礼仪和作为一个普通村妇所能够享受的规格。开丧之前，一个帮助料理丧事的堂侄提醒我：“你要多准备几桌碗哩，到时候百儿八十的也不够人家偷。”我一时大惑不解，竟不知这是乡间的风俗：凡高龄且有福的老人死了，来吊丧的人吃罢饭，往往要把碗偷回去给孩子用，说是可以免灾。根据堂侄的说法，像我母亲这样的身份，子女都是大学生，而且在外面都混得不坏，孙辈也很出息，在乡村里算是有福的了，到时候人家偷碗是免不了的。所谓偷只是个说法，其实就是拿，大大方方地拿，张张扬扬地拿，商量起来大呼隆地拿。而对于主家来说，则是碗被拿得越多越风光。“去年东村万书记的老子死了，那场面啊，一批客人吃过了，桌面上的碗一个也不剩。家里的碗不够了，派拖拉机到供销社去拖，最后连供销社的碗也拖光了。啧，那福气……”

这些我自然不懂。但令我费解的是，以母亲的精细，对后事的方方面面又考虑得那样周到，为什么却遗忘了这桩大事呢？

母亲是凌晨卯时入土的，这是风水先生看定的时刻，农历的月底，这个时刻正好是先升月亮后出太阳，寓意自然很不错。母亲的灵柩出门时，正值一弯残月挂在东南角上。我撒着纸钱在前面领路，把母亲领向那片刚刚拾掇干净的萝卜地。清冽的寒风吹送着女眷们嘤嘤的抽泣，送葬的喇叭声在夜色里走得很远。而我的心头却一片空白，飘飞的纸钱中，似看见一大片乱晃人眼的菜花，母亲赤着脚，在菜花掩映的小路上吧嗒吧嗒地走，浑身上下沾满了金色的花瓣……

一辈子苦恋着土地的母亲，终于又回归土地，永远永远地和土地结合在一起了。斯时，乳白的曙色悄悄地挂上了东方的天际，是一块浩荡澎湃的挽幛么？

母亲人缘好，村里村外来吊丧的很多，流水席，坐了一批又一批，但原先预计的“偷碗风潮”并没有发生。一批客人撤下去了，酒碗饭碗菜碗汤碗虽一片狼藉，却并不见少。我心头隐隐约约的期待终于被丧席上这种残酷无情的文明所粉碎，化为酸楚和悲哀，为我可怜的母亲，和她那七十七岁的人生……

事后一清点，总共只少了一只碗。

那位曾经担心“百儿八十不够偷”的堂侄，后来又噙着泪水告诉我：“少的那只碗，是孩子喝茶打碎的。——奶奶这一世，苦啊……”

呜呼，我真想大哭一场。

暮云春树，逝者如斯，日子又朝朝暮暮地过去。生者仍在凄凄惶惶地忙碌，只是每当静夜或霜晨，尘世的喧闹暂时隐退以后，我便坐在窗前，燃起一支烟，开始和母亲探讨关于爱的涵义，关于永远难择而又难弃的人生问题。

母亲到了晚年，喜欢喝本县生产的一种糯米酒，说年纪大了，夜里觉头不好，上床前喝两口，比什么都舒服。一次，我带回去两瓶，是精装的，母亲心疼地说：“要这么好的做什么？贵哩。”我显得很气派：“不贵，你尽管喝，喝光了我再带回来。”以后问过她几次，都说：“还有哩。”母亲过世以后，我收拾房间，却发现床前的柜子里，那两瓶糯米酒还在。

前些时，为了与自己生计有关的事情，我和妻去找一个朋友帮忙，妻拿出那两瓶糯米酒在手里掂掂。我说：“这是留给妈喝的……”

妻默默地放下酒，去小店里买了一条中档烟。

哦，母亲，如果你觉得孤寂，就常回来看看吧，你爱喝的糯米酒给你留着……

[1]太守大体上是汉代的称呼，自唐宋以后已非正式官名，但习惯上仍用作刺史或知府的别称。为行文方便，本文不拘泥于具体朝代和称谓，将州郡的最高行政长官一律称作太守。

[2]当时仁宗情急烦躁之下，把节度使说成了“宣徽使”。

苏东坡的山药粥

徐佳 著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苏东坡的山药粥

作者：徐佳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辑：松江之鲈
松江之鲈
杜诗列传
纸上东晋
汾水文学地图
第二辑：苏东坡的山药粥
苏东坡的山药粥
白居易的杭州
张岱的叔叔们
辛弃疾的骂儿词
左宗棠的边塞诗
知人最是王景略
伟哉虞公
画痴戴进
第三辑：诗仙偶落墨
诗仙偶落墨
鹊华秋色
神交三百年
我心光明
承天铁函记
天马汉朝来
昭陵思大唐
五星出东方
剑光射天地
唐朝的春节
宋朝的店铺招牌

第一辑：松江之鲈

松江之鲈

乾隆十四年（1749年）七月初四日，太监胡世杰传旨："着新来画画人徐璋回去罢！钦此。"

在紫禁城清冷的月光下，一名辫发花白的老者跪在地上叩谢天恩，随即快速收拾了简单的行囊，匆匆走出宫门。出门的一刹那，他深深呼吸了一口清冷的空气，嘴角露出一丝不易觉察的微笑。

第二天清晨，他沿着大运河买舟南下，忽然闻到了故乡河流的味道。

此人便是徐璋，《胜朝松江邦彦图》的作者，在这幅图卷里，隐藏着故乡松江有明一代百余位乡贤的灵魂。

一　鲈鱼——从曹操到朱元璋

松江，本是一条河流的名字，当它在地面流淌的时候，从太湖出发，流经吴地的苏州、上海等地，汇入黄浦江奔流到海。而当其在古籍之中流淌，却常化身为一条鱼的模样。

它流经《后汉书》的时候，出现在曹操的一场宴会上。

那一天高朋满座，曹操志得意满，举起酒樽，对酒当歌，忽然他叹了一口气："今日高会，珍羞略备，所少东吴之松江鲈鱼耳。"这时，只听到座中一人哈哈大笑。众人视之，乃是庐江人左慈，字元放。左慈笑着说："此可得也！"因求铜盘贮水，以竹竿饵钓于盘中，须臾引一鲈鱼出。曹操拊掌大笑，会者皆惊。曹操又说："一鱼不周坐席，可更得乎？"慈乃更饵钩，沉之，须臾复引出，皆长三尺余，生鲜可爱。

唐章怀太子李贤在注释这一段文字的时候，面对这种"长三尺余，生鲜可爱"的松江鲈鱼，咽了一下口水，写道"松江在今苏州东南，首受太湖，《神仙传》云：松江出好鲈鱼，味异他处"。这个深宫早逝的青年，一生未能踏足江南，唇齿之间恐怕未曾尝过此鱼味道。

罗贯中写《三国演义》，略微加了几笔，写活奸雄本色：操曰“吾池中原有此鱼”，慈曰：“大王何相欺也？天下鲈鱼只两鳃，惟有松江鲈鱼有四鳃，此可辨也。”众官视之，果是四鳃也。

这种鱼据说只产于松江之上，“四鳃，巨口细鳞，肉白如雪，烹之不腥”（《广博物志》）。

有人为之放弃名爵。西晋时，吴人张翰游宦洛阳，见秋风起，思吴中菰菜、莼羹、鲈鱼脍，长叹一声：“人生贵适志，何能羁宦数千里，以邀名爵乎？”遂命驾而归。江边一碗鲈鱼汤，便足以让他抛下富贵荣华。（《晋书·张翰传》）

这条鱼，甚至可以让人放弃修行。清初周亮工《印人传》记载：“张大风，上元人，因自称上元老人。予既载其行谊入《读画录》矣，复录其一二逸事于此。大风学道、学佛三十年，不茹荤血。客有烹松江鲈鱼者，因大噱曰：此吾家季鹰所思，安得不啖，遂欣然一饱，从此肉食矣。”持戒三十年不吃肉的高士，忽然闻到松江鲈鱼的味道，竟然也忍不住破戒。

正因为这条鱼，松江二字得以名扬天下。

“松江”第一次成为一个地方的名字，却迟至元朝。

此地本是吴之故地，后并入楚，“秦属会稽郡，汉初因之，东汉及魏晋皆属吴郡，隋唐始置华亭县，属苏州。五代晋时属秀州，宋改秀州为嘉兴府，而华亭仍为属邑。元升县为华亭府，寻改为松江府，以府北有松江故名”（《大明一统志》）。

从此，松江府成为地名，沿用至清末。元代的松江府，境东西一百六十里，南北一百七十三里，下辖华亭、上海二县。“元都于燕，去江南极远，而百司庶府之繁，卫士编民之众，无不仰给于江南。”松江出产的稻米，沿着河流，一路北上，运往大都。元朝的达官贵族，成吉思汗的子孙们，早已走下马背，他们在温暖高大的宫殿里，和汉人一起饮酒、听音乐，味蕾也早已习惯了江南软绵绵的大米饭。

元末天下大乱，盐丁出身的草莽英雄张士诚占据了吴地，他进入松江府，是在至正十六年（1356年）的春天。这座城市，从此打上了张士诚的烙印，过了很多年，这个烙印还没有消除。

史书记载，这一年的春天无比寒冷，很多地方的树都没有发芽。正月新年，大都宫殿里的元顺帝来不及享受新年的欢愉，便经历了一场宫廷叛乱，死里逃生。叛乱的首领是当朝宰相哈麻，幸亏顺帝发觉，将其廷杖而死。经过这场事变，顺帝愈加深居宫中，沉醉于烈酒之中，不愿理会纷至沓来的来自南方的奏折，那些奏折里带来的基本都是坏消息——“红巾贼”又攻陷了南方某座城市。

的确如此，正是在这个春天，一个名叫朱元璋的红巾军将领攻克了集庆路（南京），把这座六朝古都改名应天府，取“应天顺人”之意。攻占南京之后，他又一路向东，到达吴地，在那里，他将遇到张士诚，一个同样苦出身的汉子。

士诚原名九四，出生于苏北盐城的穷苦人家，十岁便开始“操舟运盐”，贩卖私盐，过着刀口舔血的日子。这个仗义、宽厚的青年，这种性格在盐丁的伙伴里很受欢迎。如果天下一直太平，他恐怕将一直延续这种人生，直至累死，或者被对手消灭，或者被官府抓住杀头。可是天下竟然真的大乱了，“莫道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张九四带着他的十七个兄弟，也操起扁担，加入了红巾军的队伍，凭借在盐丁兄弟中的威信，再加上好运气，他竟然仅仅用了三年时间便割据江南，成为吴王——而这个称号也是属于朱元璋的。天下只能有一个吴王，所以两个人的相逢，只能是用剑说话。

当朱元璋的军队到达吴地的时候，张士诚的宽厚性格却成了他的致命弱点，他的部将沉浸于江南富贵之乡，缺乏斗志，常常临阵而逃，对于这些出生入死的老兄弟，张士诚却不忍惩戒，导致军心涣散，终于兵败身死。他临死之前，对朱元璋说：“不过是太阳照在了恁的身上，没照在俺身上。”（史书原文是“天日照尔不照我而已”，但恐怕是文人加工的）

当徐达率兵攻破松江府城之后，一个可怕的谣言开始在当地传播。据说要拆掉松江居民的房屋，征集九十万块砖石，用来扩建金陵城。当地人很愤怒，这种愤怒恐怕不仅仅因为砖石，而是夹杂着对那个“厚道人”的怀念。张士诚在吴地轻徭薄赋，以至百姓有个民谣“死不怨泰州张”。他的死得到了吴地百姓的普遍同情。在这种悲伤而紧张的氛围中，一个苍白无力的谣言却瞬间点燃了大家积聚的悲愤情绪。

在这个时刻，一个叫钱鹤皋的松江人站了出来。钱鹤皋，是吴越王

钱镠的后裔，他的家族是“累世富饶，慷慨好善”，鹤皋“性豪侠，尊礼知名士，士多归之”。作为松江一个有威望的乡绅，他散尽家财，组织了一支队伍，士兵主要来自松江的市民和农民，也有几位读书人主动仗剑来投，他们向着徐达的威武之师进发。临出发前，他将自己的祖宅付之一炬，以示不归之志。结局可想而知，炮声响起，乡兵四散，钱鹤皋却率子弟坚持巷战，战死在故乡松江。

战报传到南京，朱元璋感到很震惊，在这个凤阳汉子的眼中，吴地的民风一向软弱，没想到却有这等人物。野史上也有一种说法，钱鹤皋并未战死，而是被俘金陵，斩首示众，临刑白血喷注，太祖异之，以为厉鬼，命人祭祀他，这种风俗一直到了清朝还保留了下来。（清董含《三冈识略》卷四）

松江平静了，钱鹤皋的幽灵却一直困扰着朱元璋，让其寝食难安，在他的心中，包括松江府在内的吴地深深烙下了张士诚的印记。

作为一个从如山尸骨之中爬出来的乱世枭雄，他很快冷静了下来，迅速开始行动。

明人文徵明在一幅画作的题跋中写道：“伪周（张士诚）据吴日，开贤馆以致天下豪杰，故海内文章技能之士悉萃于吴。”（《文待诏题跋》）

是啊，大明开国之初，吴地聚集的文人墨客、诗人、画家，这些人依旧过着平静的生活，吟诗作对，聚会品茗，继续徜徉于江南山水，在松江之畔逍遥，似乎并没有受到改朝换代的影响。

他们所不知道的是，在金陵，一双冷眼正在默默注视着他们。

朱元璋的两道诏书几乎是同时颁布天下，第一道诏书是命令地方官吏荐举本地贤达，“山林之士德行文艺可称者，备礼遣送至京，朕将任用之，以图至治”。第二道诏书是命令苏州吴地的富户、士绅、文士迁徙到他的老家凤阳去。

这时候，朱皇帝在吴地读书人面前摆出了两条路，一条是来南京的路，可以给你荣华富贵、鲜衣怒马、封妻荫子、追赐三代，满足你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另一条是去凤阳的路，在那里有恪尽职守的官吏在等待你，你将失去所有财产和尊严，和父母妻子儿女一起换上粗布

衣服，用弹琴、画画的手，开荒，筑墙，然后死在那里，世世代代也回不了江南。

如果是你，会怎么选择？

朱皇帝坐在宫殿里，看着窗外的六朝烟水，悠闲地泡上一壶茶，等待那些如雪片而至的奏章——奏章里将会附有那些寒酸秀才的叩谢天恩。他已经想好，这些读书人来了，他要效仿汉高祖，先给他们个冷板凳，折一下这些书呆子的傲气，然后再赏赐他们，让他们如履薄冰、感恩戴德。（朱元璋喜欢汉高祖，据说他到历代帝王庙祭祀，总是多给刘邦一杯酒，原因是觉得刘邦最像他。）

然而地方官报上来的奏折出乎意料——大多数吴地士子毅然选择了第二条路。

这彻底激怒了朱皇帝，他感到自起兵以来，自尊心第一次受到伤害，他甚至感觉连一些濠州出来的老弟兄，都在偷偷嘲笑他。

好吧，是你们先伤害了我。

他立即下了一道更严厉的诏书，要求地方官吏务必限时举荐，如果被举荐者不从命，那就绑到南京。在这道诏书里有这么一句话："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寰中士大夫不为君用，是自外其教者，诛其身而没其家，不为之过。"獠牙已露，杀气腾腾。

这等于否定了中国几千年的隐士传统，孔夫子赞赏"邦有道，则仕，无道，则隐"，屡次想要"乘桴浮于海"，历代士大夫们也或多或少怀有这种隐逸情结，特别是在乱离之世，更是如此。读书人可以选择出仕，也可以选择隐居，这种自由总体上是被历代朝廷所默许的。然而，在朱皇帝面前，孔夫子的话不再是金科玉律。

而他从来就不是只说话的人。这道诏书的确是带着新鲜的血迹的。这第一滴血，便是来自吴地。

在明太祖自编《大诰》里，记载了两个苏州秀才的故事，二人名叫姚叔闰、王谔，他们被推荐到朝廷，吏部下文命苏州知府将二人"取赴京师"，然而，这两个倔强的秀才却没有从命，于是朱元璋下令杀掉二人，籍没其家。

杀头、抄家——这就是读书人不接受举荐的代价。

于是很多人不得不收拾行囊，像鲈鱼一样，沿着江水逆流而上，来到南京。

二　风雪南京路

《松江邦彦图》之中，绘有三位洪武年间的人物，竟然都踏上了来南京的路途。

第一位是全思诚，洪武十六年（1383年），这位老先生被征召的时候，已近百岁高龄，基本上快见证了从忽必烈到朱元璋的历史，但面对血色未褪的松江水，百岁老人还是不敢不来。朱元璋见了，看他的确是老得不成样子了，才在第二年放他一马，许他回到松江颐养天年。这算是格外开恩了，图像之中的他满头银发，身穿褐色朝服，双手端持笏板，一脸恭敬，眼神低垂，恐怕是其在朝堂上的真实写照。

第二位人物倪瓒就没有这么幸运了。倪瓒不是松江人，却因寓松江最久，属于“寓贤”，因此亦列入图卷。图中所绘是老年的倪瓒，头发快掉光了，衣着朴素，笑眯眯地坐在榻上，一副邻家老翁的样子。

然而，他年轻时代却很帅，他的朋友张雨曾为其画过一幅写真，当时倪瓒正值壮岁，面目俊朗，衣着轻便，在画中身靠一幅山水屏风，手持画笔，神情慵懒而深沉，侍者或持拂尘或持铜壶，立于两侧，案上酒樽、香炉、砚山均古朴雅致。

当时还是元朝天下未乱之时，那些年，倪瓒居住在无锡故居，他在那座富丽堂皇的大宅出生，倪家是无锡有名的世家，虽然父亲早亡，但是倪瓒在长兄昭奎的抚养和保护下，一直过着平静而富足的日子，长兄是道教名家，被元朝任命为提点杭州路开元宫事，赐号元素神应崇道法师、玄中文洁真白真人。可能是受长兄的道教气息影响，倪瓒自幼清高孤傲，洁身自好，不问世事，不事生产，还给自己起了一个“懒瓒”的绰号。

然而，懒只是自嘲，其实他无比勤奋，王冕说他“牙签曜日书充屋，彩笔凌烟画满楼”（《送杨义甫访云林》），几乎把所有时间都用于读书和绘画。家中藏书楼“清閟阁”高达三层，藏善本数千册，另有名家书画无数，倪瓒每日在小楼观习临摹，他最爱的是画家董源的《潇湘图》、

李成的《茂林远岫图》、荆浩的《秋山图》，他望着这些他未曾踏足的山水，神游于万里之外，而这些画家，也成为他反复对话、切磋砥砺的良友。

他的人生在二十七岁的时候发生转折，这一年长兄病故，倪瓒顿时像一个失去庇护的孩子，无依无靠，家产也被族人纷纷侵夺。他在一首《述怀》透露了自己的心情，“钓耕奉生母，公私日欺凌，黾勉三十载，人事浩纵横”。但他也不愿在现实世界与人争执，只是愈加沉浸于自我营造的绘画世界之中。

其代表作《梧竹秀石图》便画于此时，图中疏桐一株，瘦竹数茎，湖石耸立，均用墨笔，笔法淋漓。前人评价曰：梧叶用阔笔、湿墨侧抹而出，莽苍超忽，而清阴如覆；湖石用浓墨皴出，其浑厚有北苑（南唐画家董源）之意。图上有倪瓒自题之诗：“高梧疏竹溪南宅，五月溪声人坐寒。想得此时窗户暖，果园扑栗紫团团。”

此画此诗，意境心境，萧索而不颓废，落寞于外，深情于内，深得哀而不伤之妙。倪瓒自己也说“仆之所谓画者，不过逸笔草草，不求形似，聊以自娱耳”，他写在画上的文字也是如此，“逸笔纵横意到成，烧香弄翰了余生。窗前竹树依苔石，寒雨萧条待晚晴”。其“胸中逸气”通过这淡漠苍劲的“逸笔”，一笔笔抒发开来，终于达到物与神游的境界，让他从红尘的世界解脱出来，遨游于苍穹之外。

他的彻底解脱是在天下大乱的那一年。

1353年（元至正十三年，徐寿辉“天完”治平三年），这一年朱元璋投奔明教，张士诚也揭竿而起，从中原到江南，都是一片战火。伟大的画家，虽然可以自我封闭于自由创造的艺术世界，但却也无法做到对人世间的悲剧熟视无睹。在写给朋友的诗中，他心痛地说“民生惴惴疮痍甚，旅泛依依道路长”。

面对四起的烽烟，倪瓒在散曲《折桂》里说：“天地间不见一个英雄，不见一个豪杰。”从中可以体味他对这些英雄人物的态度，这似乎已经为其命运埋下了伏笔。或许是有所预感，或许是另有他因，在这一年，52岁的倪瓒做出了一个令人不可思议的决定。

他把自己的平生积蓄和收藏分给亲友和乡党，然后独自浪迹太湖，过上了“照夜风灯人独宿，打窗江雨鹤相依”的生活。也正是在这个时

候，他沿着太湖，一路东去，来到松江，从此寓居于此。

冯梦龙在《古今谈概》将倪瓒列入怪诞部，除了画画，其洁癖也很出名，到了明末依然是文人谈资。冯梦龙兴致勃勃地记载了倪瓒的几件洁癖，一是“文房拾物，两僮轮转拂尘，须臾弗停”。这点恐怕是确有其事，从张雨的倪瓒画像中，的确可以看到童仆持拂尘而立。二是“庭前有梧桐，树旦夕汲水揩洗，竟至槁死”。如果这件事是真的，那么倪瓒画里的梧桐树恐怕也不能幸免于水灾。三是“尝留友人宿斋中，虑有污损，夜三四起，潜听焉，微闻嗽声，大恶之，凌晨令童索唾痕不得，童惧笞，拾败叶上有积垢似唾痕，以塞责，倪掩鼻闭目，令持弃三里外”。这件就有点不可思议了，朋友在其家中借宿，倪瓒听见他咳嗽，怕留下痰迹，一大早就让仆人去找痰迹，仆人就找了一个落叶，说上面有痰迹，倪瓒掩鼻闭目，命其把叶子扔到三里之外。

在讲完这三个小段子之后，冯梦龙又意味深长地讲了一个故事：“张士诚弟士信闻倪善画，使人持绢，侑以重币，欲及其笔，倪怒曰：倪瓒不能为王门画师！即裂去其绢，士信深衔之，一日士信与诸文士游太湖，闻小舟中有异香，士信曰：此必一胜流，急傍舟近之，乃倪也。士信大怒，即欲手刃之，诸人力为营救，然犹鞭倪数十，倪竟不吐一语，后有人问之曰：君被窘辱而一语不发何也？倪曰：一说便俗。”

面对王侯将相的金帛，他不为所动，面对扑面而来的鞭子，他也不发一言，这是一个坚强的人。孟子所说“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在人命不如狗的乱世，许多英雄豪杰做不到，但是区区一个画家却做到了。

明朝建立之后，作为“元四家”之一的画家倪瓒当然也在征召之列，他却写下“只傍清水不染尘”以明心志。

然而朱元璋不是张士信。好吧，你不是有洁癖么。于是命人把倪瓒按入粪坑，窒息而死。

这就是倪瓒的结局，如同一个简短的黑色幽默，朱皇帝想到这个主意的时候，一定笑出声来了。

第三个人是袁凯。《松江邦彦图》的画传上说：“袁先生凯，字景文。其先蜀人，占籍华亭，洪武三年，以布衣召拜御史，称疾罢归。”

中国史书的一个大优点是简练，大缺点也是简练。就拿“称疾罢归”这四个字来说，中间又有多少故事？

袁凯本是诗人，他在诗坛有个绰号叫“袁白燕”，那是他少年时代偶然来到大诗人杨维桢的一个饭局上，有位客人当场赋了一首《白燕》诗，众人皆称赞，袁凯却自言自语“诗虽佳，未尽体物之妙”，大家都很不满，一个小小少年班门弄斧，杨维桢却不以为忤，问袁是否会作诗，袁凯张口就来，也吟了一首《白燕》诗，当他说道“月明汉水初无影，雪满梁园仍未归”的时候，维桢大惊赏，起身谢之。从此诗歌江湖里便有个“袁白燕”这号人物。这个故事有点唐朝王勃《滕王阁序》的影子。

洪武三年（1370年），以布衣之身，召拜御史，袁凯的人生就此改变。不久之后，他生了一场大病。

那是一个秋天，各地送达死刑犯的名录，朱皇帝亲自阅览，大笔挥就之后，正要扔给有司处理。忽然心念一动，就下令送给太子朱标再看一遍。朱标是厚道人，从这个名单里减免了一些罪责较轻的人。朱元璋知道后，漫不经心地问身边大臣：“朕与太子孰是？”这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说太子不对，将来得罪新皇帝，说皇帝不对，现在就得罪老皇帝，闹不好要杀头。很不幸，当时站在朱元璋身边的大臣就是诗人“袁白燕”。

史书记载了他的回答：“陛下法之正，东宫心之慈。”平心而论，这算是个不错的答案了。如果换做唐太宗，估计会赞赏有加，可惜他面对的是明太祖。

朱元璋当时没说什么，事后越想越气，老袁这不是糊弄我嘛，于是每天早朝见了他，就指着他骂：“是持两端者！”这是一个很严厉的指责，对皇帝首鼠两端可是死罪。于是袁凯不得不称病。什么病？精神病。有一天上朝的时候，他突然倒地不起，胡言乱语。有人报告朱元璋，说袁凯疯了。朱笑了笑，说疯子不怕疼，于是就派人拿锥子扎袁凯的大腿，袁凯忍着不吭声，抬到家里之后，袁凯自己戴上锁链，胡乱唱歌，朱元璋这才半信半疑，免去袁凯死罪，赶他回了松江老家。但朱皇帝疑心重，过了几天就派锦衣卫去松江悄悄查看，竟然看到袁凯在猪圈吃猪粪，这才放心。原来是袁凯神机妙算，预先“使家人以炒面搅砂糖，从竹筒出之，状类猪粪”，然后“匍匐往取食之”。这个段子，在1996年电视剧《宰相刘罗锅》里被巧妙借用了。

袁凯凭借常人弗及的机智勇敢，侥幸逃了一命，在故乡善终。画中之人神色悠然，这种悠然自得背后的表情，却是九死一生之后的胆战心惊。

但那个可以写诗的袁白燕，再也回不来了。

其他人便没有这么好的运气了，吴地最好的画家之一陈汝言，在洪武初年被荐举为济南府经历，很快就以谋反罪名被杀掉，据说死前“临难从容染翰，画毕就刑”，临死也不忘画画，多么热爱艺术的人啊。而“吴中四杰”——那个年代最杰出的诗人们，被“一锅端”，死法却各不相同。高启被腰斩，杨基被罚服劳役累死，张羽被绑起来扔到长江里，徐贲则是被斩首示众。

更多的人被迁移和流放，导致吴地元气大伤。一个官员在1457年左右路过吴地，这时距离明初近百年，他记录道：“吴中素号繁华，自张氏之据、天兵所临，虽不被屠戮，人民迁徙实三都、戍远方者相继，至营籍亦隶教坊。邑里萧然，生计鲜薄，过者增感。正统、天顺间，余尝入城，咸谓稍复其旧，然犹未盛也。”（明王锜《寓圃杂记》）

这些吴地读书人的后代，经常冒死逃出凤阳高墙或边塞城墙，衣衫褴褛、饥肠辘辘，像乞丐一样逃回江南，或许是祖辈讲述的江南过于诱人，一如那松江鲈鱼的味道。

而无数的文人墨客，早已化身为鲈鱼，沿着江水游荡。“人为刀俎，我为鱼肉。”

三　将老身反累

松江之水悄悄洗去明初的几抹血色，渐渐平静下来，露出城市的繁华景象。

“松江一郡耳，岁赋京师至八十万，重以土产之饶，海错之异，木绵文绫，衣被天下，可谓富矣。”（弘治《上海县志》）松江府每年运到京师的稻米近百万石，比北直隶一省之地都多，棉布更是行销天下，常年有怀揣数十万两银票的商人出没松江采购棉布，这也刺激了松江商业的繁荣。比如“松江旧无暑袜店，万历以来，以尤墩布为单暑袜，极轻美，远方争来购之。故郡治西郊，广开暑袜店百余家”（范濂《云间据目抄》），专卖夏天袜子的店铺即达百余家之多，可见一斑。

与之并驾齐驱的是松江文化之盛，有明一代，松江一府之地，出了近五百名进士，特别是钱福于弘治三年（1490年）状元及第，更是引领松江读书科考蔚然成风，因此产生了一大批科举衣冠之家。比如曾任内阁首辅的徐阶，先代并无显赫家世，却能通过科举，改变人生的命运。这些人物的身影在《松江邦彦图》里也是若隐若现。

科举，就是一团小小的火焰，这火焰，让人觉得温暖、光明，然而有时也会灼伤人的眼睛，让人迷茫、惶惑，抑或疯狂。

而立之年的松江人董其昌，也正在被这团小小的火焰折磨着，他的父亲董汉儒是一位穷苦的乡村教书先生，“屡试不售，而家益贫”，于是把所有希望寄托在董其昌身上，每夜为其诵读讲解经书。董其昌在他的悉心教导下，十三岁通过童生试，成为庠生。然而，此后在万历七年（1579年）、万历十三年（1585年），两次赴南京参加乡试，均名落孙山。特别是第二次乡试，正值而立之年，当时他在松江已经颇有文名，“才名籍甚”，所到之处，众人皆瞩目之。当他跨入江南贡院的大门时，也是踌躇满志，志在必得。

结果，却依然是败绩而归。他的同乡好友陈继儒也同时落榜，索性在贡院门口脱掉自己的儒冠儒服，当场烧掉，以示断绝科考之路，跑到山里隐居起来。然而，董其昌不可以。寒夜里，灯火昏黄如豆，瘦弱饥寒的父亲，已是鬓染如霜，却还在为他喃喃读经。

三年之后的万历十六年（1588年），董其昌终于中举，随后又考中进士，被选入翰林院担任庶吉士，这个职位选拔的都是文章书法俱佳的新科进士，需要留在翰林院跟随老翰林学习，为期三年，期满称为“解馆”，参加考试，退可以成为翰林编修，进可以担任御史、给事中，有的还可以外放，担任县令，主政一方。

三年“解馆”，可以一展身手的时候终于到了。这时，他在翰林院的老师礼部左侍郎田一儁却突然病故。董其昌不顾亲友的反对，放弃了考试，请了长假，行走数千里，护送老师的棺木回福建老家安葬。

这个举动得到了很多人的赞许。不少同僚为其写诗纪念、置酒壮行，据说甚至惊动了使臣，那些信奉儒家教义的官员大为感动，将一部分进贡给皇帝的高丽笺赠送给他。（后来，董其昌在生命的最后一年，还用高丽笺画了《关山雪霁图》，不知是否是回忆起当年的迢迢风

雪？）

一年之后，刚回到北京，他又被派遣到南方，到达长江中游的武昌，代表朝廷册封楚王。这是一个尊荣体面而又收益丰厚的差事。只是当时他还不能预知，几年之后这位名叫朱华奎的楚王被宗室控告，说他的血统有疑，并非真正的天潢贵胄，由此引发了晚明“楚宗案”，数十名朝廷大员牵扯其中，引发了持续数十年的党争，掀起了晚明大变的前奏。董其昌也没能看到楚王的结局，1643年，张献忠围攻武昌，明朝军民乏食，跪求楚王助饷，楚王命人搬出当年朱元璋赏赐给楚府的一把裹金交椅，说道：“此可佐军，其他的没有！”城破之后，张献忠的士兵从楚王府拉出了几百车珠宝，然后把楚王装进笼子投进长江。

当然，这都是后话了。

那时年轻的董其昌正在旅途中饱览大好河山，“以使事过江南。一日，卜舆道上，陂陀回复，峰峦孤秀。下有平湖，碧澄万顷。湖之外，长江吞山，征帆点点，与鸟俱没”。楚地壮阔的江山，让其心胸开阔，神思逸兴，题笔画了一幅《江山秋思图》——那时，他的绘画天赋已经扬名京师，特别是山水画，用墨之手法精妙，泼墨惜墨，浓淡相宜，甚至宫廷画院的画师都会找其请教笔法。

董其昌心满意足地回到了北京的翰林院，正式成为一名编修，没过多久，又一个巨大无比的大馅饼从天上降落，足以让所有人为之炫目。

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皇长子朱常洛出阁读书。这在今天看来是件稀松平常之事，然在当时，却成为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

朱常洛虽然是皇长子，却由于生母是身份卑微的宫女出身，素不为万历所喜。郑贵妃之子朱常洵却得到了更多宠爱。万历多次在二人之间纠结反复，在立太子问题上摇摆不定。导致大臣们纷纷被卷入其中，引发了十余年的“国本”之争。万历甚至不允许他出阁读书，普通人家的孩子七八岁便上学，而这位皇长子到了十三岁却还是失学儿童，大字不识一个。此事终于惹恼了以气节自许的官员们，一位言官甚至骂万历是“坐视皇长子失学，有辱宗社”，被锦衣卫廷杖一百，几乎丧命。然而这一骂似乎也唤醒了万历作为一个父亲的良知，他终于允许大儿子去上学了，消息传来，天下欢欣，大家都松了一口气。万历还给他安排了一批好老师，“以礼部左侍郎刘元震、右侍郎孙继皋、祭酒陆可教、洗马李廷机、

编修吴道南、检讨王图充经筵讲官，编修庄天合、董其昌、检讨区大相、周如砥、林尧俞充展书官”（《明神宗实录》）。

董其昌的名字赫然在列。这无疑是其仕途最光辉夺目的时刻，成为皇长子——未来的太子、下一代皇帝的老师。由帝师而为首辅，在大明并非没有先例，隆庆皇帝做太子时的老师高拱，后来不就位极人臣么？特别是皇长子的教师团队之中，董其昌有一个最大的优势，那就是年轻，虚岁才是不惑之年。

史书上没有对董其昌的教师生涯做过多叙述，只是说，“因事启沃，皇长子每目属之”（《明史·董其昌传》），意思是董老师比较善于借一些事情来启发，因此皇长子常常会认真地盯着他看。这一点教学的天赋也许来自作为乡村教师的父亲的耳濡目染吧。

可惜没过多久，董其昌便被排挤走了，离开北京去外地做官，期间一度担任湖广提学副使，去监督检查湖广的学校，却因为秉公执法，不接受请托，受到当地豪门的嫉恨，教唆了数百名秀才童生在其衙门前鼓噪。董其昌心灰意冷，以养病的名义辞官回乡，回到了松江。

董其昌的自画像或许正是作于此时，虽正身而立、仪态端正，面色却略显憔悴、神情也有几分萧索，画上自题几行字，其中有“宋玉摇落”的字样。

仍怜故乡水，万里送行舟。故乡的江南风物很快让他从官场的失意之中超脱出来。

这一住，便是二十余年。

在这些年里，董其昌坐着船，骑着马，游遍江南，写生，访友，问道，像一只挣脱牢笼的鸟，不停飞翔。在山水之间，与古人相逢。有一年他路过苏州，受朋友之邀，去城西三十里外的天池山踏青。众人坐在山间松林里，焚香烹茗，饮酒赋诗，不亦乐乎。正谈笑间，董却突然不说话了，手持酒杯一动不动，目光呆滞。大家正要问，他却猛然站起，指着远处的莲花峰，大叫一声，边叫边跑。同席者惊问，先生莫非醉了？只见董先生仰天大笑：“今日得遇吾师耳！”众人更奇怪了，哪里来的什么老师，连忙拉董先生坐回来，灌下一大杯茶。董仍然喃喃自语：“黄公，黄公！”

原来，数年之前，董其昌看过元代画家黄公望《天池石壁图》，所绘正是苏州天池山。当时董其昌只觉笔意粗率，无甚新奇。此番亲身登临，目睹山色，石壁层叠，松林如涛，忽忆此画，方悟是神来之笔，须大手笔粗率潇洒，才可勾勒出此间山水味道。董其昌自己把这件事记在他的《画禅室随笔》里，总结道："画家初以古人为师，后以造物为师。"

从此，他的画进入了一个更高的境界，不再模仿古人的笔意，而是心与物游，独成一家。

清人钱泳有句言论颇为有见："大约明之士大夫，不以直声廷杖，则以书画名家，此亦一时习气也。"（《履园丛话》）明朝的这些士大夫，要么在朝廷上诤谏直言，被施以廷杖，要么就研习书画，成名丹青。这看似矛盾的两面，却流露出士人仕与隐、庙堂与江湖的爱恨交错。

董其昌亦复如是。

醉心书画之余，他不惜重金收藏喜欢的古人字画。他是个贫寒的人，据他的朋友陈继儒记载，董的家中只有二十亩薄田，为了逃避重役，甚至要逃到外地躲避。其做京官时，也是穷翰林，虽然如此，却仍然醉心于书画收藏。有一天他写信告诉陈继儒，在北京见到一把团扇，上面题有米芾的"细楷极精"，非常喜欢，竟然把所有积蓄拿出来，倾囊购得，"为此橐装涩矣"（明陈继儒《太平清话》），几乎要靠借钱才能度日。

在松江闲居的二十年中，随着经济渐渐宽裕，他更是致力于收集古人字画，购买了元人马和之、马远、马麟、夏圭、刘松年、李唐、李嵩等人的字画，其中不乏精品。当然，其最经典的收藏是唐王维《雪江图》、五代董源《潇湘图卷》、元黄公望《富春山居图》等，这些绝世珍品，每一件背后均有一段传奇，辗转于人间，实为可遇而不可求。

董其昌在松江老家，一边闭门书斋，面对这些珍贵的古人书画，与那些绝代丹青高手的灵魂对话，一边泛舟江湖，周游江南山水，拜会天下名士。

这样的平静生活，却在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被一场突如其来的变故击碎了。当时董其昌已62岁。这是一件诡异离奇的事件，是非曲直至今仍然在学界争讼不已。

从当时留下的一些可靠性较强的文献记载来看，事情的经过大概是这样的：董其昌的次子董祖常喜欢上一个名叫绿英的女子，她是松江诸生陆绍芳的使女，绿英也有意于他，于是董祖常便悄悄把绿英养在仆人陈明家中。有一天，绿英回家探亲，被家主陆绍芳捉住，陈明怕主人怪罪，于是就带着几个兄弟把绿英抢了回来。两家因此争讼，随后私下和解了此事。

按说此事可以到此为止，然后不久之后，松江街头便开始流传一部传奇《黑白传》，讽刺此事，第一章节便是“白公子夜打陆家庄，黑秀才大闹龙门里”，因董其昌号“思白”，所以称祖常为“白公子”。再后来，传言这部传奇是秀才范昶所作，董家去责问范秀才，范秀才予以否认，并且跑到城隍庙发誓赌咒。

事情至此，也只能不了了之。

然而，最诡异的是，十几天之后，范秀才竟然死了。这下，范家人不干了，跑到董家闹事，两家发生冲突。很快又一则传言飞速传播，说范家的女眷被董家的仆人脱掉裤子，关进寺院示众。

于是，松江府学的秀才们被激怒了，各处飞章投揭，布满街衢，甚至称董其昌为“兽宦”，“若要柴米强，先杀董其昌”的歌谣也开始传播。不知是何人召集，很快就有上千人聚集在董其昌的宅邸之外。

事情顿时一发不可收拾，僵持到夜里，突然有人爬上屋顶，放起火来。明人所著《民抄董宦事实》记载火起之后，“是夜西北风微微，火尚漫缓，约烧至茶厅，火稍烈而风比前加大，延及大厅，火趁风威，回环缭绕，无不炽焰。数百余间，画栋雕梁，朱栏曲槛，园亭台榭，密室幽房，尽付之一焰中矣”。当地的县令担心激起民变，也不敢派兵弹压、救火。

于是，董其昌毕生积聚也从此大半灰飞烟灭。甚至松江城里有董其昌题词的建筑也因此遭殃，白龙潭的一座书园楼的匾额“抱珠阁”三字是董所题，被人扔到河里，围观者欢呼“董其昌直沉水底矣”。一座名叫坐化庵的寺庙正殿上匾额“大雄宝殿”四字也是董所题写，僧人慌忙取下藏起来，却被人翻出来用刀打碎，欢呼“碎杀董其昌也”。

这本书还记载了两个恐怖的场景，一是董家仆人妻子的棺木“被多人舁至火中，破而焚其尸”，二是“有一带巾穿月白绸衣者年可五十许，手

持扇遮日，扇乃董其昌写者，被一人扯破之，其人犹争嚷不已，立被四五十人痛打，扯破巾服而去”。如果说焚烧棺木还有泄愤的原因，那么一个路过的行人，仅仅因为拿了一把写有董其昌的书法的扇子，就被四五十人痛打，则是匪夷所思、细思恐极。

董其昌一生追求的书法艺术，此刻成了惹祸的灾星。

家被抄后，董其昌带着家人逃了出来，躲在小船上度过了一生最为痛苦的日子——身与名俱灭！

官府后来惩治了几个借机抢掠财物的江湖流氓，此事也就作罢。御史杨鹤上了一道奏折，为董其昌鸣不平，并且说：“一时汹汹不靖，通国若狂，放火故烧官民房屋者，律有明条，不知当事何以处此？”对当地官府的作为，明显不满意，杨鹤还警告说“今三吴世家大族，人人自危，恐东南之变，将在旦夕”。杨鹤的预言后来变成了现实。二十年之后，江南奴变爆发，数千人啸聚，杀人放火，江南士绅血流成河。

真正要给董其昌平反的，却是易代之后清朝的史官，他们在修《明史》的时候，透露出此事的根源还在于“督湖广学政，不徇请嘱，为势家所怨”。

就在这一年，董其昌躲在流亡的小舟上，路过太湖竟然还画了一幅画——《高逸图》，画的是湖山草木之景，模仿的是倪云林（倪瓒）的笔法。

或许，那一刻，他想到了倪云林弃家隐居太湖的往事？

不知道，他画画的时候，是否断灭了所有烦恼。

又过了很多年，他的学生皇长子朱常洛终于即位，他似乎是想起了那位循循善诱的董老师，问身边的大臣：“旧讲官董先生安在？”想召董进京。可惜，一个月之后，朱常洛就因为吃了红丸，死掉了。

这时的大明王朝也正式进入弥留之际。

出门搔白首，若负平生志。

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

孰云网恢恢，将老身反累。

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

杜甫梦见李白，醒来写下的这首诗，或许可以送给董其昌。

四　翩然一只云间鹤

万历十三年（1585年），当董其昌正在江南贡院参加乡试的时候，他的同乡好友陈继儒也在考场。陈字仲醇，后来号眉公，又号麋公，也是松江有名的秀才，文名卓著，连前内阁首辅徐阶也对其施以青目。而在这一年，陈董同时落榜，却从此选择了不同的人生道路。

董其昌继续备考，陈继儒却在贡院门口脱掉自己的儒冠儒服，当场烧掉，还写下一篇《告衣巾呈》，其中说“某齿将三十，已厌尘氛。生序如流，功名何物？揣摩一世，真拈封镜之空花；收拾半生，肯作出山之小草。故于广众大庭，预绝进取之路”，以示彻底断绝科考之路。这在当时是惊世骇俗的举动，以至“一郡之人皆惊”。随后“于九峰间披剔岩窟、发除榛莽，结草堂药室以居”，跑到山里隐居起来。九峰，即“松郡九峰”，指松江西北部的掠影山、凤凰山、薛山、佘山、辰山、天马山、机山、横云山、小昆山，风景秀美，自古为江南名胜。

陈继儒主要隐居在小昆山，在那里他还专门建了一座小草房，用来祭祀松江先贤、晋代名士陆机、陆云，二陆亦尝隐居于小昆山十年之久，后来去了洛阳，不幸死于“八王之乱”。松江亦称云间，即是源于陆云的自称“云间陆士龙”。陈在屋前种下很多鲜花，自言自语“我贫，以此娱二先生”。只是不知其特意为二陆建祠，是纪念二人隐居山间的岁月，抑或是拿二人的命运来自我警告？

在山中的岁月，他写了很多书，或谈今说古，或吟诗赋曲，从天文地理到经史子集，无所不涉，著作等身，其中最有名气的或许是一本小册子——《小窗幽记》。此书流传极广，民国时期，周作人在日本专门淘了一册江户幕府时代的刻本，林语堂还专门把这本书翻译成英文。这本小书，似乎可作陈继儒一生写照来读，比如“富贵功名，荣枯得丧，人间惊见白头；风花雪月，诗酒琴书，世外喜逢青眼”，“江山风月，本无常主，闲者便是主人”，“宠辱不惊，闲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漫随天外云卷云舒”。阅读这些文字，需要泡一壶清茶，坐在冬日的阳光下，慢慢舒展了身心，细细回味。

这些美好的文字、隐士的风格，加上其淡泊和煦的性格，让很多人慕名前来拜访，朝野之间也对其赞不绝口，誉之为“一代风流之冠”。董其昌特意修建了一座来仲楼（陈字仲醇），数次邀请这位老友来住，黄道周等大臣多次向皇帝上奏折推荐他，东林书院顾宪成也盛情邀请他来讲学，陈继儒都婉言谢绝了。但对于来拜访他的人，不论是高官显宦，还是布衣书生、三教九流，他都以礼相待、促膝交谈，因此得到了普遍赞许。有一次他过生日的时候，远近数千人聚集到他居住的山林，官府都为之惊惧，调兵戒备。

然而，陈继儒并非只是一个两耳不闻世间事的隐士，他也在密切关注着他的时代。当时，明朝最大的敌人建州女真已经强大起来，虽然在远离前线的江南腹地，陈继儒依然密切关注，并且提出了很有眼光的四个字“奴是守局”，这比起朝堂上动辄要求保持进攻姿态的士大夫，无疑要高明清醒许多。对于朝廷的党争，他也忧心忡忡，写信给学生说“国家全副财力悉用于辽东，士大夫全副精神又悉用于门户”，虽然如此，他还是坚信“天下事尚可救也”（《答钱去非》）。

陈继儒的侠气在当时也为人称道，当晚明的灾难时代开始露出獠牙的时候，素称繁华的松江也遭遇了罕见的旱灾。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松江大饥，“吾松十室九空，嗷嗷枵腹，将有揭竿而起者”（《眉公府君年谱》），当此之际，松江第一个站出来的士大夫就是陈继儒，虽然他没有任何官职，却捐出家财，带领全家人丁，又雇了五十余人，日夜不停做一件事——煮粥，每天煮一百锅，赈济饥民。当地府县官员来视察，有人劝他提前置办好一桌宴席，陈继儒淡淡地说：“这是救荒的时候，岂可借此求媚？”当地官员到了之后，只盛给他们每人一碗粥，外加一小碟咸菜。他还广泛给朝中官员写信求助，请求他们代为上奏，减免松江的赋税，以期缓解灾情对民众的伤害。

万历末年，由于明朝太监在松江“设税官于江南津渡处，凡米盐果薪鸡豚之属无不有税”，于是“吴人罢市，行路皆哭”，织工葛成振臂一呼，带领穷兄弟，击杀太监的爪牙，被捕下狱。葛成死后，陈继儒不顾安危，自称“余以山人职稗史，不可无一言以志其事实”，为其写下《葛将军墓碑记》，称葛成为将军，并说：“将军真足千古矣！”此事遭到宦官们的嫉恨，陈继儒却义无反顾、一意孤行。

然而，誉满天下，谤亦随之。

张岱晚年为自己撰写墓志铭，回忆起这位老先生：“六岁时，大父雨若翁携余之武林，遇眉公先生（陈继儒）跨一角鹿，为钱塘游客，对大父曰：‘闻文孙善属对，吾面试之。’指屏上《李白骑鲸图》曰：‘太白骑鲸，采石江边捞夜月。’余应曰：‘眉公跨鹿，钱塘县里打秋风。’眉公大笑，起跃曰：‘那得灵隽若此！吾小友也。’”（张岱《自为墓志铭》）

当四十五岁的陈继儒“遭遇”六岁的张岱，本来只是考察下这位小朋友的学习成绩，没想到却被嘲讽了一下，说他到钱塘县衙里“打秋风”，蹭饭吃。六岁童子如何知道呢？多半是听长辈聊起。此事似乎也透露出，陈继儒喜欢“打秋风”在当时恐怕是广为人知的。

清朝乾隆年间，蒋士铨编了一部《临川梦》的戏曲，专门设了“陈继儒”这个角色，批评更是毫不留情，出场便是一段唱词：“妆点山林大架子，附庸风雅小名家。终南捷径无心走，处士虚声尽力夸。獭祭诗书充著作，绳营钟鼎润烟霞。翩然一只云间鹤，飞来飞去宰相衙。”

这也是陈继儒尴尬的生存困境，他毕竟不是真正的“隐士”，还是对现实抱有关切，这种关切让他不得不接触大量的官员，此外，为了生计，他不得不与这些官员酬唱，给他们写字画画，换取润笔。

然而，陈继儒留下的最大骂名却是另外一件事。还是在这部《临川梦》里，有这样一段情节：皮岛总兵毛文龙请陈继儒写篇寿文，陈索价白银万两，毛说：“一篇寿文，怎要得一万银子？况且你那一位山人，又不是举人进士，想来文字也甚平常。”因此得罪了陈继儒，陈发狠道：“罢了，待我想一个法儿，不论迟早，总斩他这颗首级下来，才知我做山人的辣手呢！”

毛文龙是辽东皮岛大帅，明末雄镇，在皮岛联合朝鲜，牵制后金，后被袁崇焕诛杀。与陈继儒可谓风马牛不相及，却被这样联系在一起。

考据此事的最早出处，或许出自清初松江人叶梦珠编纂的《阅世编》，其中记载了颇为戏剧性的一幕：

崇祯初，华亭钱机山龙锡以相被召，过辞陈眉公继儒。眉公曰：“拔一毛而利天下。”机山莫解所谓，及入都后，经略袁崇焕以诛岛帅毛文龙为请。钱悟曰：“此眉公教我者耶？”亟报可。未几，本朝兵大入，怀宗皇帝深以诛毛为憾，袁至磔而钱论戍，几至不测。盖当时士大夫谒征君者，必强令赠言，不得则不欢，眉公一再让，则缓颊不暇计当否矣。

钱龙锡，字稚文，松江华亭人，明末大臣，崇祯元年，皇帝选择内阁成员，一时难以决断，竟然采取了抽签的形式，而第一个被抽到的就是钱龙锡，因此被征召来京，出任次辅。根据这则记载，离开家乡松江之前，他去拜访了陈继儒，请求临别赠言，陈继儒神神秘秘地说了一句“拔一毛而利天下”，他不解其意。后来，袁崇焕私下向他请求诛杀毛文龙，钱龙锡忽然想起这句话，才恍然大悟，于是默许了此事。后来，毛文龙被诛杀，袁崇焕被凌迟，钱龙锡被戍死，结局都很惨，起因都是陈继儒随口说的一句“拔一毛而利天下”。作者还解释了下，陈的确是随口说的，因为前来请求赠言的人太多，顾不上细细琢磨，只能说点模棱两可的话。

《临川梦》或许便是受这本书影响，添枝加叶、渲染一番，随着这部戏曲在清代的广为流传，陈继儒的“假名士、阴谋家”的形象渐渐凸显。然而仔细辨别，可知此事纯属道听途说。

从陈继儒的著述中可以找到与毛文龙有关的一处记载，他在天启三年（1623年）一封写给前朝首辅朱国桢的信中，讨论了一下辽东形势，说：“今毛将军废李珲而立李珲，而朝鲜为之用，观其本末，自根生枝，定非浪战。”（《与朱平涵相公》）从中可以看出，陈对毛文龙并无恶感，甚至为其参与朝鲜国王废立之事辩护，怎么可能在五年之后突然建议诛杀他呢？何况此事在有明一代均无记载，直到清代才出现这样的传闻，若果有此事，明末的大文豪张岱等人怎么会放过如此好段子？

然而，在那个乱世，名誉和生命一样，都是愈加无常的。松江之上，九峰之间，这只白鹤翩然飞过，无关荣辱。

五　平生父子师友

在弘光元年（1645年）的春天，如果骑一匹快马从南京出发，到达北京会是顺治二年（1645年），一路向西疾行，会在永昌二年（1645年）到达陕西，越过剑门关，可以于张献忠大顺二年（1645年）的秋天到达四川，沿长江继续向东，在崇祯十八年（1645年）路过湖广的一些城市，如果走得够快，会在隆武元年（1645年）的冬天抵达福建。

其实，上述时间的纪年都是同一年——西历1645年，在中国是乙酉年。这是一个令人困惑的年份，写有大明、大清、大顺、大西的各路军旗在城头变幻，莫衷一是。

如同一壶浓黑的墨汁倾洒在洁白的宣纸之上，黑色渐渐铺开，脆弱的纸张试图抗拒，然终于半壁尽成漆黑，且继续蔓延。

墨色如血。

1645年8月3日的松江府城，也是这张宣纸上的一个白点，周围已全是墨色。仅仅在数日之前，清朝吴淞总兵李成栋的士兵刚刚在邻邑嘉定结束了第三次屠城，未及抹去刀锋上的热血，便直奔松江而来。

“黑云压城城欲摧”，在这一天，墨色终于吞噬了松江。

负责守卫府城的是松江人李待问（《松江邦彦图》里也留下了他的肖像），他是崇祯十六年（1643年）进士，在京做过中书舍人的小官，此时正在家乡赋闲，他擅写行书，深得二王神韵。大兵压境，他丢掉了笔，拿起一把剑，站上了城楼，守卫松江城的东大门。

清兵却是攻破了西门，然后如洪水般涌入。李待问闻讯，走下城楼，这时，麾下一名百户——史书上没有留下这个低级小军官的名字，突然拉住李的袖子说：“大人，您平时读烂四书五经，现在该怎么做呢？”李答：“一死报国，我只不过要回家和家人告别。”百户笑了一下：“如此，卑职断头以待。”随即拔刀自刎。李待问深受感动，归家诀别之后，被清兵捕获，他劝说清兵不要杀害百姓，自己毅然赴死。

他的朋友陈子龙，也是并肩作战的战友，在为自己编写的年谱里，却没有记录下这一天发生的事情。陈字卧子，又号大樽，血雨腥风的时代，他已无法卧榻之侧举樽痛饮。

陈是当时松江府最有名的文人，出生在一个世代务农的平民家庭，他的曾祖父陈钺是个颇有侠气的人物，喜欢击剑，倭寇进犯沿海，陈钺率乡人击杀数人，这一幕被朝廷一位使者看到，要推荐他做官，他没有接受，却献给使者一匹马，说是“以报知己也”。直到子龙的父亲陈所闻，才成为一名读书人。

陈子龙的幼年时代，便在父亲的教导下读书，读的并不是四书，而是一些诸子百家、将相游侠故事。后来，陈子龙饱含温情地回忆说：“先君至慈爱，每夜分，则引予称述古今贤豪将相，以至游侠奇怪之事，并教以《春秋三传》、《庄》、《列》、《管》、《韩》、《战国》短长之书，意气差广矣。”（陈子龙《自撰年谱》）

在他12岁那一年，他的父亲考中进士，那一年的进士出了不少名人，比如后来震动天下的袁崇焕、马士英。陈所闻却只是一名小人物，他在京城做刑部的郎官，宫中一位大太监派人请他喝酒，要请托某事，他坐下便痛饮，不久便醉，不让来人有机会言事，因此得罪了宦官，当年秋天便罢官回家。

也正是在这一年，一个名叫努尔哈赤的人在辽东击败了明朝，四路明军几乎全军覆没，五万精锐部队在萨尔浒被屠戮殆尽，战火从此熊熊燃烧。当这个消息传到江南的时候，很多大人们依旧把酒言欢，年幼的陈子龙却为之流泪。只是那时他还不可能想到，很多年后，他将用生命来阻挡这片火。

1626年，十九岁的陈子龙遇到了少年时代最惊心动魄的一件事，这件事也可以说是他少年时代的终结。当时，魏忠贤派人从苏州抓捕东林党人周顺昌，周素得民望，以至哭声震动天地。缇骑按剑喝问，激起民愤，几个平民振臂而前，当场打死缇骑数人，震惊天下。陈子龙骨子里的侠气，也被激发出来，他偷偷跑出家，约上几个伙伴，想在囚车北上的途中将人救出，没能实现。回到家乡后，扎上草垛子，写上魏忠贤的名字，拿弓箭射。

这一年还发生了很多重要的事，他考中了秀才，也结识了同乡名士董其昌、陈继儒，得到了他们的赞赏，而他的父亲陈所闻却因忧愤成疾，撒手人寰。

从此，陈子龙走出书斋，融入他的时代、舞台和命运。

不久之后，他与夏允彝、徐孚远等几位朋友成立了几社，“几者，绝学有再兴之机”，希望能够继承绝学，致力家国。从此，在他的生命中，夏、徐二人也成为其最好的朋友和知己，将来还会是生死与共的战友。

虽然文名传遍大江南北，其科举之路却依旧坎坷，受当时周延儒、温体仁的党争影响，迟至崇祯十年（1637年）才中进士。他的主考官是黄道周。（这是个倔强的福建读书人，后来在南明隆武朝廷担任大学士，隆武被军阀郑芝龙所困，无兵无饷，黄毅然率弟子数百北上，经略江西，被俘杀于南京。）

这时，子龙已是而立之年，北上途中，他的目光停留在满目疮痍的中原，正是在这一年，明朝最忠诚的属国朝鲜向清朝称臣纳贡，这在当

时是一个惊天动地的大事，整个京师陷入了深深的迷惘和忧伤，大家都不敢在朝堂上谈论此事，都装作不知道，怕引起皇帝的愤怒。

子龙被授予了广东惠州府推官一职，南下路过扬州的时候，听到继母去世的消息，他忽然染病，几乎不起，幸亏在扬州的朋友郑元勋延请名医，救治了他。郑字超宗，是扬州城有名的画家，尤擅山水，深得董其昌的称许。（七年之后的1644年，天下大乱，这位山水画家因为一则谣言，被杀害于扬州的山水之间。）

他请假回到了故乡，乡居期间，或许是预感到大明的命运，他召集了他的朋友徐孚远、宋征璧等人，要编一本书，汇编有明一代关于典章制度、国计民生的经典奏疏，花了一整年的时间编完，取名《皇明经世文编》，五百余卷，涵盖政治、军事、经济、赋役、农田、水利、民生、典制等诸多领域。在序言中，陈子龙说："俗儒是古而非今，撷华而舍实。夫保残守缺，则训诂之文充栋不厌，寻声设色，则雕绘之作永日以思。至于时王所尚，世务所急，是非得失之际，未之用心。"是啊，"世务所急"，他焦急地凝视着自己所处的时代，忧心如焚。

（陈子龙死后，帮助他编写这部书的两位朋友走上了不同的人生道路，徐孚远选择了追随南明鲁王，漂泊沧海，宋征璧则投降清朝，官至潮州知府。）

编完这部书之后，陈子龙再次出山，担任浙江绍兴府司理，居官期间，颇不负平生所学，冒雪散仓赈灾，骑马入山平乱，最值得称道的是，1644年的正月，当时有一个叫许都的人统率万人啸聚浙东，攻占了三座县城，陈子龙单枪匹马进山劝降，许都听闻子龙之名，同意率部归顺，避免了一场战祸。

然而，终于到了1644年，陈子龙在浙东一隅之地的胜利，无法阻止明朝败亡的滔滔潮水。大清的八旗铁骑还在山海关下虎视眈眈，李自成的大顺兵却早已渡过黄河，围攻北京。

陈子龙听说这个消息，立即动员他的朋友们，散家财，募舰船，他设想了一个富有创意的方案，试图沿海岸线北上，到达天津卫，绕过兵荒马乱的中原，从海上为朝廷杀出一条血路。然而，京师的崩溃速度超过所有人的想象。

北方的官员纷纷逃亡到留都南京，在这里，弘光帝建立了新的朝

廷，南明的大幕拉开了。

从痛苦之中挣扎起来的陈子龙，也到达了南京，担任兵科给事中。他提出了两条建议，一是经略荆襄布置两淮之策，建议出兵湖北，以期经略中原，另外注意淮河一线的防御，二是建议吸取教训，消弭党争。应该说，这两条建议是清醒的。在一片呼天抢地的悲声和不切实际的叫嚣之中，这个痛苦而清醒的声音，却石沉大海。而弘光小朝廷文武大僚粉墨登场，不思进取，江北四镇飞扬跋扈，天下沸腾。目睹于此，在一封《恢复有机疏》里，他感慨道："自入国门，将在旬矣，惟遣北使，得一聆天语。不识密勿之臣，英谋宏议，日进几何？但见官署寂寥，人情泄沓，交鞍击毂，宛然泰阶之风，好爵高班，无异升平之日，从无有叹神州之陆沉，念中原之榛莽者。"终于，他留下一封弹劾马士英的奏疏——马是其父陈所闻的同年进士，本应称呼其为"年伯大人"，弃官归里，回到松江，奉养祖母。

在一封写给朋友的书信里，他解释说："江左初立，弟备员言路，愧无献替，属以负土之役，请给东归。比来世事不用缕陈，而弟鱼獭之情既深，林壑之怀弥确，昨已具疏终养。自此长为抱甕之夫，不敢复言天下事矣。"（《与严子餐书》），政治上的不得志，国事的不忍言，迫使他离开压抑阴沉的南京，回到故乡的怀抱，他侍奉在祖母膝下，试图在小小的家园之中逃避这个巨大的乱世。

不久，清军兵临南京，弘光仓皇逃走，旋被俘获。清军随即下剃发令，激起江南民众的反抗，不少城市复为明守。松江府本已在1645年5月被攻克，这时也竖起大明的旗帜，直至8月3日再次被攻破。

当此之际，在陈子龙的老师黄道周拥戴下，唐王即位福州，改年号为隆武，与此同时，在陈子龙任职过的绍兴，鲁王则在张煌言、钱肃乐拥戴下，也称监国，年号监国鲁元年，两个小朝廷都派遣官员到松江，与陈子龙商议恢复之计。

陈子龙在一首诗里，暗示了这件事情，"危楼樽酒赋蒹葭，南望潇湘水一涯。云麓半函青海雾，岸枫遥映赤城霞。双飞日月驱神骏，半缺河山待女娲。学就屠龙空束手，剑锋腾踏绕霜花"（《九日登一览楼》）。其中的"双飞日月"便是指唐鲁二王，子龙对他们是有期待的，希望能够辅佐他们收拾这"半阕河山"。

然而，历史的大势终究不可逆转。两个小朝廷旋即被攻破，陈子龙的老师黄道周也被俘杀于南京，他被押赴刑场的途中路过东华门，四顾片刻，说，这里距离孝陵很近了，就死在此处吧。他与门下几名弟子同时就戮，神色自若。陈子龙写诗哀悼老师："黑云愦颓南箕灭，钟陵碧染铜山血。殉国何妨死都市，乌鸢蝼蚁何分别。夏门秉锧是何人，安敢伸眉论名节？呜呼五歌兮愁夜猿，九巫何处招君魂。"（《岁晏仿子美同谷七歌》第五首）其中那句"殉国何妨死都市"，可谓一语成谶，诗人自己的结局亦是如此。

此时，子龙的平生师友凋零殆尽，有的兵败被杀，有的归隐山林，有的自杀殉国，比如他最好的朋友夏允彝在起兵失败之后，写信给陈子龙诀别，随后自沉于松塘，临死之前，感慨道："南都既没，犹望中兴。中兴望杳，安忍长存？"夏写给陈的信，没有留存，数月之后，当陈也面临死亡的威胁之时，写下一封《报夏考功书》回忆亡友，这封信透露"足下临没，移书于仆，勉以弃家全身，庶几得一当"。原来，夏的诀别信是劝陈保全名节。陈子龙在寒食祭奠亡友，填词一阕《唐多令》，表明心迹，"肠断也，结同心"。

陈子龙为何没有选择自杀呢？一本名叫《三藩纪事本末》的野史记录："顺治四年丁亥四月，松江提督吴兆胜据城以叛。先是，丙戌六月，李成栋调往福建，兆胜移镇松江，有周谦者，故从白党来降者也，稍知文墨，兆胜昵焉。因通海寇黄斌卿，令举兵内向。给事中陈子龙、举人殷之辂、生员张宽等皆与其谋。"原来，陈是想策反清朝镇守松江的守将，并联络太湖之间坚持抗清的水师，希望一起再谋起兵。

1647年5月，那是陈子龙不惑之年的春天。

因为起兵之事泄露，他在苏州的吴县被清兵捕获，史书记载，清朝官吏询问了他两个问题，一是"你担任什么官职"，他回答："我是崇祯朝兵科给事中。"又问："为何不剃发？"回答说："这样我死后才有脸去见崇祯皇帝。"说完这句话，他拒绝回答所有的问题。

在被押往南京的途中，路过松江城西的跨塘桥，他忽然挣脱清兵的捆绑，纵身跳下松江之水，等到被捞起，已然气绝。愤怒的清兵砍下他的头颅，带回南京复命。

这座桥是宋代修的，被称为"云间第一桥"。据子龙的族谱记载，陈

家也是南宋初年从中原南渡到这里的，他的祖先也许见证过这座桥的出现。说起宋代，忽然想起陆游和辛弃疾，他们都是诗人，却不同于太平盛世的诗人，陆游“此身合是诗人未？”的追问，或许流露出并不以诗人自居的心态，辛弃疾“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更是心雄万夫，这两个人，本来是要投身于恢复中原的事业之中，然而时代的悲剧，让他们无法实现自己的抱负，诗又写得太好，只能做诗人了。

陈子龙也是。

他是一个平民子弟，在明朝做的也是一个小官吏。可以征服整个国家，却征服不了他的意志。这是一个意志强大的人。

他淹没在松江之水里，水花是他的生命绽放的最后的一朵花、一首诗。

六　落日大旗明

陈眉公到了耄耋之年，自重身价，已经很少夸人。

那一年，却忍不住提笔写了首《夏童子赞》，夸奖一个小孩子，其中写道“包身胆，过眼眉，谈精义，五岁儿。矢口发，下笔灵，小叩应，大叩鸣”，五岁小儿即可谈论儒家义理，可谓神奇，难怪眉公要写在诗里。

等到这个小孩长到八岁，另一位大名士钱谦益见了之后，甚至写诗说“若令酬圣主，便可压群公”（《赠夏童子端哥诗》），这个褒奖可谓惊世骇俗，堂堂大明，衮衮诸公，将来都要拜伏于这个乳名“端哥”的娃娃？

他就是夏完淳，其父是夏允彝，其师是陈子龙。

夏氏父子，也成为《松江邦彦图》里唯一的一张“合影”。

与其师陈子龙一样，夏完淳也是出生在一个“素封之家”，祖上都是务农，到了父亲才通过科举，成为真正的士大夫。1637年，他的父亲允彝与陈子龙同年考中进士，外放福建长乐知县，带着小小的“端哥”，在福建生活了五年。（十年之后，天崩地裂，国破家亡的夏完淳写诗说“武夷空翠如天际，夜夜随君梦里行”，那时，他将无比怀念和父亲在福建的日子。）

允彝在闽，颇不负所学，清廉自守，善待百姓，短短五年，长乐百废俱兴，且其善断疑难案件，以至相邻郡县有什么难以判决的案件，上司便移交到长乐来，他不避权贵，甚至不惜得罪称雄一方的福建总兵郑芝龙。在考察全国官吏的“上计”之后，时任吏部尚书郑三俊推荐了全国七个政绩卓著的知县，列允彝于首。崇祯皇帝亲自召见了他，还把他的名字写在了自己书房的屏风上，以示褒奖。正要委以重任，恰逢完淳的祖母去世，允彝只能丁忧回乡。

在此期间，夏完淳拜陈子龙为师，从此开始了他追随卧子、生死系之的人生。拜师的故事也饶有趣味，陈子龙来拜访允彝，恰逢其不在家，夏完淳出面接待，子龙见其案头摆有一本《世说新语》，就问他：“诸葛靓不见司马炎，嵇绍却死于荡阴之役，何以忠孝殊途？”诸葛靓是魏国扬州刺史诸葛诞之子，其父为司马氏所杀，他逃亡东吴，吴国灭亡后，他终身不仕，司马炎与其有旧，数次召见，他都不见；嵇绍是魏国大名士嵇康的儿子，嵇康为司马氏所杀，嵇绍却做了晋朝的忠臣，在战场上为保护惠帝而赴死。二人也都是《世说新语》里的人物，其所作所为，究竟哪个是忠哪个是孝呢？——陈子龙抛出了这个尖锐的问题。完淳随即回答：“此时当计出处。苟忆顾日影而弹琴，自当与诸葛为侣。”他用的也是《世说新语》里的典故，“顾日影而弹琴”是描写嵇康临刑弹奏《广陵散》的情景，说如果嵇绍回忆起这个场景，自然能够像诸葛靓一样。子龙拍手道：“君言先得吾心者。”

通过这场对话，陈子龙意识到这个少年不仅仅有才学，而且有自己清晰的是非观念，有望能够传承自己的衣钵，于是同意收其为弟子。他们师徒行走于山水之间，研习经典，吟诗填词，畅谈天下大事，说到激动处，常常拔剑击柱长叹息。

不久，甲申国变，当子龙谋划招募水师北上天津的时候，允彝选择了策马西行，到南京劝说史可法起兵勤王。南京城破后，年仅十五岁的夏完淳追随父亲和老师，散尽家财，购买战船，在家乡组建了一支义军，与南渡的清军铁骑作战。在戎马之间，他写下一首诗记录当时的心境：“复楚情何极，亡秦气未平。雄风清角劲，落日大旗明。缟素酬家国，戈船决死生！”（《即事》）

兵败之后，父亲自尽，他忍住悲痛，擦干眼泪，与老师子龙、岳父钱旃三人歃血为盟，一起在太湖之上继续抗清，并上书监国鲁王，共谋恢复。

在他亲自谱写的一首散曲里，他倾诉着当时自己的痛苦心境：“两眉颦，满腔心事向谁论？可怜天地无家客，湖海未归魂。三千宝剑埋何处？万里楼船更几人！英雄恨，泪满巾，何处三户可亡秦！”（《南仙吕·傍妆台·自叙》）

这个十五岁的少年，是一个“天地无家客”，国破家亡，他只能丢掉所有的书、艺术，甚至爱情，拿着剑，走向沙场。即使是在自己的老师面前，他也只能表现自己坚强的一面，不能哭泣，不能软弱。在这个曲子里，他甚至说“极目秋云，老去秋风剩此身，添愁闷，闷杀我楼台如水镜如尘”，本是游戏人生的年龄，他却有了“老去秋风”的迟暮悲凉。

“想那日束发从军，想那日霜角辕门，想那日挟剑惊风，想那日横槊凌云，帐前旗，腰后印，桃花马，衣柳叶，惊穿胡阵。”是啊，束发从军，他的生命里再没有诗意，只有悲愤与复仇。

两年之后，他敬爱的老师陈子龙被俘，自尽于松江之水。孤独的夏完淳没有选择停止，或者像那个时代的大多数人一样选择逃避，而是继续在山间作战。

终于，他写给鲁王的奏折被清人截获，地址泄露，很快被捕，押送南京——沿着老师的道路。当他路过一片山间树林，那里离老师自尽的地方很近了，终于压抑不住自己的情感，痛哭起来，写下一首《细林野哭》，悼念自己的老师。他回忆“去年平陵鼓声死，与公同渡吴江水”，我们一起渡河作战，“今年梦断九峰云，旌旗犹映暮山紫”，此刻血染的旌旗还在，老师却不在了。“黄鹄欲举六翮折，茫茫四海将安归？”四海之大，我又将去往何处？“肠断当年国士恩，剪纸招魂为公哭”，他为老师招魂，也为故国招魂。

在南京，洪承畴亲自审讯他，洪本是明朝的三边总督，后在松山之战后降清，作为急先锋，南下江南。洪见他是个少年，动了恻隐之心，有意保他一命，说：“这是个年幼无知的孩童，哪里懂造反，估计是被人蛊惑了。归顺大清吧，在我部下做官。”夏完淳故意问“你是何人”，当旁人告诉他这就是大名鼎鼎、威震四海的洪承畴时，夏大声说：“洪承畴大人战死沙场，名垂千古，先帝亲自祭祀他，此人一定是假冒的！”洪承畴羞愧难当，挥手命人杀掉夏完淳。

当时，夏完淳的岳父钱旃也在现场，他也是一位正直的士大夫，这

时面临生死关头，面色如灰，垂头丧气。完淳回头，笑着对他说：“当日，您、子龙先生和我一起歃血，现在我们慷慨同死，一起去见陈先生，不也是大丈夫么？”

钱緖点点头，于是，二人一起被杀。

这是他对岳父说的最后一句话。写到这里，忽然想起夏完淳初见岳父说的第一句话，那时，他还是个九岁的孩子，他问钱緖：“时局如此，不知您在研读何书？究心何事？”钱緖大吃一惊，不知如何回答，只好说：“是和令尊大人一样啊。”

夏完淳在生命的最后日子里，写下来告别这个世界的一些文字。比如那首告别故乡的《别云间》：“三年羁旅客，今日又南冠。无限山河泪，谁言天地宽。已知泉路近，欲别故乡难。毅魄归来日，灵旗空际看。”他爱故乡，却至死不忘复仇，即使魂魄归乡，也要带领大明的军队收复江南。

他在狱中写给母亲的书信，则流露出更多的悲伤和无奈，更符合他的年龄，他说：“慈君托迹於空门，生母寄生于别姓，一门漂泊，生不得相依，死不得相问，淳一死不足惜，哀哀八口，何以为生？”他想到自己死后，母亲和家人们寄人篱下，无以为生，不禁怆然，然而，他咬咬牙，说：“二十年后，淳且与先文忠（允彝）为北塞之举矣！勿悲勿悲！”他告诉母亲，不要悲伤，二十年之后，他将和父亲一起，继续北伐，最后，他回忆自己短暂的一生，说：“噩梦十七年，报仇在来世。神游天地间，可以无愧矣！”（《狱中上母书》）

他也写了一封寄给妻子的信，虽然八岁便与这个叫钱秦篆的女孩订婚，却只陪她过了三个月的婚姻生活，便投身沙场。写这封信的时候，一贯坚强的他，情绪却几乎失控：“肝肠寸寸断，执笔辛酸，对纸泪滴；欲画则一字俱无，欲言则万般难吐。吾死矣，吾死矣！方寸已乱。平生为他人指画了了，今日为夫人一思究竟，便如乱丝积麻。身后之事，一听裁断，我不能道一语也。停笔欲绝。吾累汝，吾误汝，复何言哉！”（《遗夫人书》），他像一个孩子一样，喃喃自语“吾死矣，吾死矣！方寸已乱”，作为一个丈夫，他只能用“吾累汝，吾误汝，复何言哉”来表达自己的歉意。

这是个有血有肉的夏完淳。

他本来可以从一个神童，成长为一个风度翩翩的江南才子，像唐伯虎一样遨游山水、诗酒生涯，也可能高中进士，像他的父亲一样，做一名优秀的帝国官吏。

然而，这个匆忙的乱世，没有给他太多的时间和空间。

其实，陈子龙、夏完淳不仅是为明朝殉难，而是为自己心中的志向、坚守的文化殉难。

这个倔强而深情的少年，是松江之上、东海之畔的一只鸟。精卫鸟。

七　尾声

入清之后，陈子龙、夏完淳等人的著作自然在禁毁之列，就连董其昌、陈继儒的文集，因有违禁字样，也一概被禁，似乎他们的身影从未在松江的历史上出现过。

雍正年间，松江府一位不知名的画家，人到中年，一事无成，每天靠街头卖画为生，却开始为一件遥远的事情忧心忡忡。他想起故乡在有明一代涌现了诸多先贤，他们的文集很多被禁毁，他们的名字也被很多人忘记，“因念有明诸贤尚在五百年之内，其垂诸不朽者未易更仆数，倘不写之丹青，则千载而后，精神丰采亦湮没而不彰”。于是，他有了一个念头，要为有明一代的松江先贤画一组群体肖像。

从此，他用尽生命的最后二十年时光，只默默做这一件事。

他就是《胜朝松江邦彦图》的作者徐璋，“胜朝”即是前朝的委婉说法，指明朝，“邦彦”则出自古老的《诗经》，“彼其之子，邦之彦兮”，指一邦之人才。徐璋从明代松江府涌现的人才之中，挑选了一百余名人物，为其画像，其中既有徐阶之类的松江本籍的名臣乡贤，也有倪瓒这样的长期留寓此地的名士寓贤，此外还有名将、孝子、隐士、文人等，最不可思议的是，陈子龙、夏完淳等二十余名抗清志士也赫然在列，在文网尚密的雍正年间，这可是冒着杀头的风险。

徐璋在松江府的大街小巷穿行，拜访这些人物的后人，希望能看到他们留存下来的画像，仔细观摩，没有留下画像的，他便走访耆老，询问相貌神情。深夜，他把自己关在自己简陋的书斋里，反复阅读这些人

物的著作、传记，常常流着泪水或带着笑容为他们画像。

在这一刻，他感到他们的精神都聚集在这小小的书斋，都凝结在这薄薄的纸上。

二十年之后，《胜朝松江邦彦图》终于画成，沸腾了整个松江，士民争相前来观摩，很多士大夫纷纷不避嫌疑，为其写下序言或图赞。

徐璋暮年，那时已是乾隆年间，曾经被推荐到宫廷画院，他到达北京之后，在考试时，没有画自己最擅长的肖像画，却匆匆画了一幅未完工的山水画。

于是就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乾隆十四年（1749年）七月初四日，太监胡世杰传旨："着新来画画人徐璋回去罢！钦此。"

作为一名肖像画家，他却没有留下自己的肖像。

他只是一个小人物。

杜诗列传

一　落花时节又逢君

说说那个爱弹琵琶的李龟年吧，唐人笔记《云仙杂记》讲了一个李龟年的小段子，颇有点《世说新语》的味道。有一日，李龟年至岐王李范宅，恰逢两名女乐师隔帘弹琴。他听了一曲，笑着说："弹琴之人的故乡，一秦一楚。"大家都不信，只有李范拍手大笑说，先生果然高明，一位来自陇西，另一位来自扬州。于是举座皆惊。而更让大家吃惊的是，李龟年突然掀开帘幕，走了进去，拿起那位陇西乐师身旁的琵琶，独自演奏起来，一曲弹完，长揖而去。大家沉浸于音乐的魅力之中，李范竟也不以龟年为失礼。

宋人笔记《松窗杂录》则记载了与他有关的另一个小故事，虽然在这个故事里他只是配角，主角另有其人。那是个春风沉醉的夜晚，唐玄宗和杨贵妃在月色中观赏牡丹花，李龟年率乐队在旁奏乐。玄宗忽然说："赏名花，对妃子，如此良夜，就别唱旧乐词了。"于是叫李龟年去

宣召李白进宫。李白是诗仙，更是酒鬼，那晚也不例外，进宫之前已是烂醉如泥。玄宗见了李白，便问先生还能喝一杯吗？李白接过贵妃亲手递过来的西域葡萄酒，一饮而尽。玄宗笑了，说，那我就放心了，请先生写首诗吧，就写写眼前的牡丹花吧。李白转过头，看着牡丹花，口中吟道："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若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逢。"玄宗拍手赞叹，只见李白漫步月下，飘逸如仙，索来纸笔，在金花笺上运笔如飞："一枝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借问汉宫谁得似，可怜飞燕倚新妆。名花倾国两相欢，长得君王带笑看。解释春风无限恨，沉香亭北倚阑干。"众人看了，皆惊惧。玄宗却哈哈大笑说，李龟年，你以为当用何调？李龟年平静地说，清平调如何？玄宗颔首道，妙。于是玄宗命人唱这首诗，龟年奏乐，玄宗亲自用玉笛伴奏。

关于杜甫与李龟年的交往，史书上没有太多记载，那时杜甫只是一个不得志的小官吏，奔走于富儿之门，而李龟年却是名扬天下的梨园乐师、天子门生。估计二人最多是点头之交。

很多年以后，晚年的杜甫乘舟飘零到长沙。那是大历五年，杜甫生命中的最后一个春天。那时他依然吃不饱饭。在当地一个简陋的饭局上，他看到一个老乐师，衣衫破旧，还是天宝年间的装束，抱着一把旧琵琶，边弹边唱。老乐师在唱一首老歌——《相思曲》："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满座的客人，正在推杯换盏，把酒言欢，没有人认真听他弹唱。

而我们的杜甫，却激动地端起酒杯，冲到老乐师面前，说，先生，请您饮下这杯酒。老乐师边喝酒，边喃喃自语，这是王维写给我的诗，你知道王维吧？杜甫点点头，我知道，我还知道您就是先帝最欣赏的乐师李龟年先生。老乐师浑浊的眼睛闪烁了一下，随即又黯淡了，他说，先生您认错人了。杜甫用力抓住他的双手，一字一顿地说，不会的，那时我在长安，那时我很年轻，我听过您的演奏，我常常会想起，一生都不会忘记。

那天，杜甫喝了很多酒，临别之际，送给老乐师一首诗——岐王宅里寻常见，崔九堂前几度闻。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

那一年的江南，风景的确很好。

二　五十年间似反掌

“在月明之夜，常见到玉壁上出现舞剑的人影，有时是男子，有时是女子，有时更是男女对使，互相击刺。玉壁上所显现的剑法之精，我太师父别说生平从所未见，连做梦也想象不到，那自是仙人使剑。我太师父只盼能学到几招仙剑，可是壁上剑影实在太快太奇，又是淡淡的若有若无，说甚么也看不清楚，连学上半招也是难能。”——金庸《天龙八部》

在金庸的武侠世界里，无量山的前辈宗师偶然在湖畔玉壁之上，看到无崖子和李秋水舞剑的投影，惊为天人，试图从中悟出精妙剑法。后来二人早已离开多年，无量山的徒子徒孙却还坚持盯着玉壁看，盼望剑仙再出现，以致走火入魔，竟把飞鸟掠过当作剑仙身影。

其实在古代，的确有人因为观看舞剑而悟道。这个人从东土大唐来，是个和尚，名字却不叫唐僧，而叫怀素。除了念经之外，怀素和尚每天的功课就是练书法。一般和尚练书法，是为了修身养性、心平气和，他不一样，练的是狂草，而且写字前总是先把自己灌醉，然后抓住一支破毛笔，看到什么就在上面写字，墙上、树上、路过行人的衣服上，胡乱涂鸦。茶圣陆羽《僧怀素传》说他“饮酒以养性，草书以畅志”。其实说白了，就是喝醉了乱写乱画、自娱自乐，直到有一天，怀素和尚遇到公孙大娘。

那一天，一定是一个黄沙飞舞的秋日，夕阳给予长安城近乎大漠的色彩。怀素也感觉到了大漠的灼热，让他有种眩晕之感。此时他正躺在一棵大树的枝丫上，树下扔着他的酒囊。正昏昏欲睡，忽然树林里群鸟惊飞，怀素猛地没了醉意——不会是老虎来了吧？那时的长安是真有老虎出没的。怀素一眼望去，只见树林的空旷处，一个白色身影正在飞舞，手中寒光闪耀，所到之处，黄叶狂走，飞鸟惊鸣。啊，原来是一个女子在舞剑，一袭白衣，剑影飘飘，翩若惊鸿，怀素看呆了。

很久之后，怀素和尚回忆说，那个女子就像一只大漠里的飞鸟，似乎要飞到夕阳之上，黄沙环绕在她的剑影之下，如同海市蜃楼里的楼兰古国。（据后世的陈寅恪先生考证，公孙大娘是西域胡人，手中所舞是双剑。陈先生是连杨贵妃的体重都可以考证出来的，所以，我相信公孙大娘是一个高鼻深目、金发碧眼的西域女子。）最奇怪的是她的舞姿，那是怀素和尚从未见过的奇异招式，后来他说那是“孤蓬自振，惊沙坐飞”。当然，后来怀素和尚也怀疑那天喝了太多酒，看到的只是幻觉。

他写信给张旭——这个人也是练草书的，两人并称“颠张醉素”，类似于“南慕容北乔峰”。他们之间通信，都是写狂草，以让对方看不懂为骄傲。在这封信里，怀素和尚描述了自己的见闻，还说那天之后，他好像从中悟道了，把看到的剑法用于书法，笔锋如剑锋。张旭回信说，世间如果有可以这样舞剑的女子，那一定是公孙大娘。再后来，宋朝人说怀素的狂草“如壮士拔剑，神采动人”，怀素和尚如果知道，一定会摇头笑笑——其实我练的是西域白驼山的女子剑法。

而这个名叫公孙大娘的女子，我们的老杜也见过，那时他还是小杜，是一个六岁的小朋友，随父亲到郾城旅游。那也是杜甫一生中最无忧无虑的时光，年轻的父亲牵着他的手，他感到父亲的手如此有力，这种力量让他感到安全，父亲衣袖里的糖果更是让他心满意足。正在杜家父子惬意散步的时候，忽然看到远处人山人海，于是他们也跑去看热闹，只听所有的人都在呼喊两个字——“大娘！”小杜感到很奇怪，估计是一个会包大娘水饺的老大娘，怎么会这么受欢迎？挤进去一看，却是一位妙龄女郎正在舞剑，这位女郎似乎也看到了挤进人群的小杜，对他嫣然一笑。

很多年以后，白发苍苍的杜甫回忆说，那一天她的身影飘然而来，我抬起头来，她轻轻挥舞了衣袖，剑光遮盖住了太阳的光芒，让我仿佛看到月光洒在大江大海之上，万里清辉，如痴如醉。

杜甫回忆这个场景的时候，是大历二年十月十九日，他已经五十六岁。漂泊一生的老杜，在白帝城的风急天高之中，忽然看到了一个女子正在舞剑，那个身姿让他忽然觉得无比熟悉。他以为自己老眼昏花了，抑或是梦境，于是猛地灌了一口酒，嗯，酒是苦的、辣的，不是做梦。他按捺住激动，走去询问。女子说，我叫李十二娘，是公孙大娘的弟子。老杜感慨万千道“五十年间似反掌”（《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

他又喝下一杯酒，回味了一下，然后看了看天边一弯冷月，背上行囊，迎着荒山的风，徒步前行。忽然，他又走了回来，解下自己腰间的佩剑，双手递给那个女子，说，这把剑，送给你吧。然后，头也不回地走了。

三　曹霸丹青已白头

杜甫是诗人，然而其仕途的第一站却阴差阳错，成为一名文职军官，职务是右卫率府胄曹参军，级别是从八品下，职责是管理太子东宫里的盔甲兵器。

老杜当这个官时已经43岁了，估计是考虑到他的年龄，朝廷还给了他一个宣议郎的虚衔。老杜被正式任命后，特意写诗解嘲说："老夫怕趋走，率府且逍遥。"（《官定后戏赠》）老杜在部队虽然级别低，但由于是诗人，还是有机会结识了不少将军。这一点从那时他的诗题目就可以看出，比如《久雨期王将军不至》《寄赠王十将军承俊》《陪郑广文游何将军山林十首》《魏将军歌》等等，都是老杜与将军们交游之行迹。

老杜的将军朋友们里面，有一位曹将军值得一说。曹将军官拜左武卫将军，从三品官员，比老杜足足高出四个级别。杜甫《丹青引赠曹将军霸》就是专门写给他的诗，开头就很霸气——"将军魏武之子孙，于今为庶为清门。英雄割据虽已矣，文采风流今尚存。"原来，这位曹霸将军是魏武帝曹操的子孙，名门之后。至于是曹操哪一支的子孙，是曹丕、曹植，还是其他？老杜并未透露。但是，唐朝人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则直言曹霸乃曹髦之后裔。

曹髦何许人也？曹髦，字彦士，其曾祖父是曹操，祖父是曹丕，幼年封高贵乡公，后来被司马氏立为皇帝。他是个才华横溢的少年，钻研经学，常去太学与儒生讨论经义，关心民生，几次减免百姓赋税，为人大度，很受百官拥戴，时人称赞他"才同陈思（曹植），武类太祖（曹操）"，甚至有人认为他是"武帝更生也"。他只活了十九岁，说过最有名的一句话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也"。

另外，鲜为人知的是，曹髦其实还有一个身份——画家。就是那本揭露曹霸身世的唐人张彦远《历代名画记》，记载道"曹髦之迹，独高魏代"，视其为曹魏最出色的画家。

而巧合的是，曹髦的后裔曹霸将军，也是一位画家，最擅长的是画马。老杜在诗里称他画马是"斯须九重真龙出，一洗万古凡马空"。从杜诗里看，曹霸至少画过下面几匹马：

一是太宗"拳毛马呙"，即唐太宗李世民征战沙场时的座驾，这匹马又叫"许洛仁"，听起来像个人名。没错，其实就是人名，李世民兵行武牢关，代州刺史许洛仁将这匹马献给了他，此马浑身卷毛，毛色不佳，

一般并不是良马之相，而李世民并不以貌取马，而是亲自上马试驾，并以“许洛仁”之名作为马名，可见当时仍然未脱胡俗、不拘小节。“人以国士待我，我以国士报之。”此马后来随李世民大战刘黑闼于漳水之畔，身中九箭而不倒，救了李世民一命，力竭而死。后来李世民下诏将其陪葬昭陵，作为昭陵六骏之一，并题赞曰：“月精按辔，天驷横行。孤矢载戢，氛埃廓清。”

二是玄宗“玉花骢”，此马身上有花纹，而面白如玉，又名玉面花骢，是西域属国进贡的名马，有汗血宝马的血统，高大威猛，雄壮彪悍。玄宗一见大喜，命宫中画师绘图，皆不满意，听近侍说曹霸擅长画马，于是传召曹霸进宫。玉花骢昂首立于阶前，曹霸在白绢上作画，挥笔如刀，酣畅淋漓，画完之后，众人围观，只见骏马如龙，呼之欲出，众人皆惊叹，连养马官吏都为之怅然若失。玄宗大喜，置画于御榻之上，与阶前之玉花骢迎面而立，玉花骢也以为遇见同类，对之嘶鸣不已。

除此之外，玄宗的马还有一匹“照夜白”，曹霸也画过，其弟子韩干也画过。韩干所画之图至今尚存，一匹高大白马拴在马桩之上，昂首长啸，欲奋蹄而飞。但杜甫不喜欢韩干所画，说：“弟子韩干早入室，亦能画马穷殊相。干惟画肉不画骨，忍使骅骝气凋丧。”估计是不喜欢他把马画得如此肥大，他喜欢“胡马大宛名，锋棱瘦骨成”（《房兵曹胡马诗》）那种感觉，所以曹霸的风骨瘦马，更合老杜口味。

三是郭家“狮子花”，郭家即唐朝中兴名将郭子仪，此马是唐代宗赐给郭子仪的，因为毛卷如狮子而得名，又名九花虬，唐人苏鹗《杜阳杂篇》说此马“额高九寸，毛拳如麟，头颈鬃鬣，真虬龙也。每一嘶，则群马耸耳，以身被九花文，故号为九花虬”。杜甫在成都看到曹霸画的狮子花，称其“此皆骑战一敌万，缟素漠漠开风沙”（《韦讽录事宅观曹将军画马图》）。

老杜在成都遇到曹将军的时候，已是天下大乱，曹将军也已被贬为庶人，在街头为路人画素描，卖画为生，“即今漂泊干戈际，屡貌寻常行路人。途穷反遭俗眼白，世上未有如公贫”（《丹青引赠曹将军霸》）。

两个漂泊天涯的人，重逢街头，抱头痛哭。老杜也很穷，无以为赠，为他写了一首名叫《丹青引》的诗，曹将军估计会为老杜画幅素描，可惜他的画没有一张留传到后世，只留在了老杜的诗里。在诗里，

老杜特意记下了那几匹马的名字，它们横行万里，或血战沙场，或栖身宫禁，见证了大唐的兴衰荣辱。

再后来，杜甫在人生旅途的最后一站——楚地的孤舟之中，追忆故人，写了几首奇怪的诗。其中就写到这位曹将军，“曹霸丹青已白头”，“人间不解重骅骝”（《存殁口号二首》其二）。

千年之后，一个叫敦诚的旗人写下一首《寄怀曹雪芹》：“少陵昔赠曹将军，曾曰魏武之子孙。君又无乃将军后，于今环堵蓬蒿屯。”

四　诗是吾家事

杜甫的祖先，与苏东坡的祖先，曾经坐在同一间屋子里，四目相对。

时间是则天武后的时代，地点是天官衙门，天官就是过去的吏部，被武后改了名字。

苏东坡的祖先苏味道，时任天官侍郎，此刻他埋头翻看案头的文牍，里面都是本年度铨选的材料。大唐制度，五品以上官员由皇上亲自任命，六品以下按文武二途，分别由吏部、兵部铨选，优秀者晋升，合格者留任，不合格者贬罢。这也是大唐吸取隋亡的教训。据说当年隋炀帝自江都而幸涿郡，在那里随意铨选官吏三千人，让这些人随船徒步三千里而归江都，一时物议沸腾。有鉴于此，大唐铨选，以身、言、书、判为科目，以德、才、劳为标准，其中“判”就是写文章。

而此刻杜甫的祖先，准确地说是杜甫的祖父杜审言，也正在天官衙门，观其神情，淡定从容，莫非他也是位侍郎？非也，他时任隰城县尉，是一名基层官吏，此刻正在被铨选，主考官就是苏味道。

两位大文豪的祖先相遇，有无碰撞出火花，史书没有记载，但却记载了一个场景。

杜审言走出天官衙门，对同伴说了一句话，让众人目瞪口呆。

他说，苏味道必死无疑啊。

众人惊问何出此言，杜审言笑了笑：“他读了我写的文章，一定会羞愧而死啊。”

如果不是这段话记载在欧阳修主编的《新唐书》里，我是真不敢相信，还有这么狂的人。

但更让我大跌眼镜的是，他接着说了一句："我的文章，可以驱使屈原宋玉；我的书法，可以让王羲之俯首称臣啊。"

虽然过了一千年，似乎仍可想象，当时在场众人瞠目结舌的样子。

那时候大唐帝国像一匹刚刚成年的汗血宝马，雄健威武，意气风发，释放出自汉亡以来压抑了四百年的情绪，奋蹄飞奔，天马行空。伴随着秦王破阵乐的雄壮鼓声，人们被这种盛唐气象所感染，整个社会迸发出生机勃勃的生命力。特别是魏晋以降"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的门阀制度土崩瓦解，士人建功立业的渴望被激发出来。李白有诗："十五好剑术，遍干诸侯，三十成文章，历抵卿相，虽长不满七尺，而心雄万夫。"这是何等自信！杨炯亦有诗："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又是何等慷慨！

正是在这种氛围之下，杜审言的狂放并未引起苏味道的不满，二人反而结为好友，与另外二人并称"文章四友"。

虽然杜审言留在文学史上的身份是一名诗人，但他最自信的却是文章和书法，没把写诗当成正事，早年基本上都是为了应酬而写诗。直到后来因事被流放，才开始认真地写诗。被流放到哪了呢？峰州？峰州在现在的什么地方？在越南……

路过江南的时候，他为一位饯行的老朋友写下一首诗——"独有宦游人，偏惊物候新。云霞出海曙，梅柳渡江春。淑气催黄鸟，晴光转绿苹。忽闻歌古调，归思欲沾巾。"写这首诗，杜审言动了真感情，江南的春色让他动容，难能可贵的是这种真挚强烈的感情，却是用工整的诗律予以节制、表达。明朝人胡应麟编《诗薮》，把这首诗封为"初唐五律第一"。

但对杜审言的诗评价最高的，还是他的亲孙子杜甫。杜甫曾经对一位四川和尚说"吾祖诗冠古"（《赠蜀僧闾丘师兄》），认为杜审言写诗是古代第一名。小儿子宗武过生日的时候，杜甫也一再提醒他"诗是吾家事"（《宗武生日》）。

关于杜审言，还有个事情值得一提，那就是他的次子杜并。审言晚

年因恃才傲物，被贬为吉州司户参军，杜并亦随任，时年十三岁。审言到了任地仍然倨傲，被上官周季重抓起来，并要被处死。杜并闻知，潜入周府，在宴席上刺杀了周季重，自己也被士兵杀死。临死之前，这位十几岁的少年笑着说，请杀了我，释放我的父亲。据说事情传到武后耳中，对其嘉叹不已，召回了审言。

关于这位伯父，杜甫在诗中似乎并未提及。当我读到他的一首《义鹘行》，总觉得这首诗似乎有杜并的影子：

飘萧觉素发，凛欲冲儒冠。

人生许与分，只在顾盼间。

聊为义鹘行，用激壮士肝。

五　吾家碑不昧

如果有机会穿越到大唐，见着老杜，悄悄问他一句“听说您的祖先是蛇精”，他会生气吗？不会的，估计他会神秘兮兮地微笑着说：“你也听说了？”

这可不是杜撰，而是有白纸黑字的证据，就在老杜自己写的文章里。那是开元二十九年（741年）的寒食节，老杜正值而立之年，隐居在东都洛阳郊外的首阳山。那里埋葬了汉晋以降无数王侯将相、贩夫走卒。在那里，他写了一篇祭文《祭远祖当阳君文》，在文章里颂扬了一位名叫“当阳君”的祖先的丰功伟绩，其中写道“降及武库，应乎虬精”。

虬是什么？就是有角的小龙。老杜的这位先祖就是魏晋名将杜预，参与平蜀灭吴的战争，官拜镇南大将军，赐爵当阳县侯，故号“当阳君”。

关于杜预是虬精的有关传说，考之古籍，现在能看到的最早记载是《太平广记》引古本《刘氏小说》：“杜预为荆州刺史，镇襄阳时，有宴集，大醉，闭斋独眠，不听人前。后尝醉，外闻斋中呕吐，其声甚苦，莫不悚栗。有一小吏，私开户看之，正见床上一大蛇，垂头床边吐。”当然，此乃小说家言，不足为据，然而杜甫并不视之为辱没祖先的英名，反而认认真真地把“应乎虬精”四个字写在了祭文里，只是将大蛇美化为有角小龙。

这四个字前面还有四个字“降及武库”，“武库”是什么？是汉代储存兵器装备的库房。《晋书·杜预传》：“预在内七年，损益万机，不可胜数，朝野称美，号曰杜武库，言其无所不有也。”也就是说杜预知识渊博，大家给他起了个外号叫作“杜武库”，类似于“药匣子”之类的绰号。

杜甫的这位祖先，还真是一位传奇人物，怎么说呢，他曾经是我国古代历史上唯一一个被同时列入文庙、武庙的历史人物。这个纪录直到明朝才被打破——明朝把诸葛亮列入文庙，才破了这个纪录。

且慢，他不是个武将吗？是的，但他却有个与众不同的癖好——《左传》癖，平生最爱读《春秋左氏传》。史书上有一段文字颇为精彩，有《世说新语》的味道：“时王济解相马，又甚爱之，而和峤颇聚敛，（杜）预常称‘济有马癖，峤有钱癖’。武帝闻之，谓预曰：‘卿有何癖？’对曰：‘臣有《左传》癖。’”

不对啊，三国时代关老爷还每夜灯下读《春秋》呢，怎么没进文庙？关键是人家杜预读《左传》不是业余水平，而是边读边写注释，编写了《春秋左氏经传集解》《春秋释例》《春秋左氏传音》《春秋左氏传评》等书。这些“辅导教材”有多专业？举个例子就知道，到了清朝嘉庆年间，大学者阮元主持重刻《十三经注疏》，其中《左传》用的还是杜预的注释。杜预水平之高可想而知，因此被视为光大儒教、发扬圣学的重要人物，破例成了进入文庙的武将。

在那个风云际会的三国乱世，杜预的满腹才华有了用武之地，他曾经初出茅庐，翻越秦岭，作为钟会的幕僚参加了灭蜀之战，后来独当一面，镇守荆州，屡次上表劝说晋武帝伐吴，“何惜而不一试之！”终于说服了晋武帝，杜预带兵奇袭西陵，在灭吴之战中立有大功。东吴遗民对其非常愤恨，《晋书》上说：“吴人知预病瘿，惮其智计，以瓠系狗颈示之，每大树似瘿，辄斫使白，题曰杜预颈。”也就是杜预患有甲状腺肿大，脖子比较粗，吴人看到长包的大树，就把树皮刮掉，写上“杜预颈”，以此泄愤。

杜预晚年镇守襄阳，还干了一件绝无仅有的奇事。他写下自己的生平事迹，刻成一块石碑，立在山谷之间，僚属们皆来围观拍马。杜预却突然将石碑推倒，落进深水之中。他笑着说，几百年后，深水也会成为高山，那时，这块碑就会浮现了。

几百年后，正是大唐。水倒是没变成山，他的碑也没有浮出，浮出的是他的子孙老杜。老杜正泛舟江上，准备“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孤舟之中的老杜，想起那块碑，说“吾家碑不昧”（《回棹》）。是啊，那块碑虽然永沉水底，但碑上的字，却留在老杜的心中。

而那位英雄的祖先，虽然在庙堂被万人祭祀，但最终还是化为一颗小小的星，在无尽黑暗的夜空闪烁，照着老杜颠沛流离的旅途。老杜抬头望天，挺直腰，背上行囊，继续前行，背后留下他深沉的声音：“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

六　李邕求识面

杜甫有一次喝醉了，写了一首狂诗，比李白还要狂。

其中有四句话，是老杜的自我鉴定：“赋料扬雄敌，诗看子建亲。李邕求识面，王翰愿卜邻。”啥意思？这四句话说了四个人，第一位是西汉的扬雄，以赋闻名；第二位是三国的曹植，擅长写诗。老杜认为自己写得比他们好。前两位都是古人，后两位则是老杜的“当代人”。

先说第四位人物王翰。王翰也是位诗人，只留下十四首诗，其中有一首《凉州词》：“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这首诗后来被明朝人称为七言唐诗“压卷之作”。但在王翰的时代，他最出名的还不是诗，而是狂，他到长安考中进士之后，自己做了一张“英雄榜”，写满大唐文坛名士的姓名，按照“战斗力”排出三六九等。这倒也无妨，但这位老兄却把自己堂而皇之排在了榜首，以天下文坛盟主自居，还大张旗鼓地把榜单张贴在长安闹市。一时舆论哗然，朝廷出面追究，王翰狂名传遍大唐。可见此人多么目空一切！但据老杜说，王翰愿意与他做邻居。这事儿有没有，已不可考。

最后说这第三位人物李邕。这位也是大唐文坛的大佬级人物，出身名门，其父是那位给昭明太子《文选》做注的李善。李邕更是青出于蓝，十几岁就名扬天下，长大后倾心结交名士，为官仗义执言，甚至敢当庭批评武则天的男宠张昌宗，其书法也是独步天下，颇得王羲之的风骨。于是海内推其为文坛泰斗，很多外地读书人到了长安，都等在李邕家门口，只为有机会看他一眼。然而杜甫说，李邕特地托人传话，只为求见老杜一面。这事是不是真的？还真是。

那是天宝四年（公元745年），距离安史之乱爆发还有十年，正是大唐最璀璨的盛世年华。那一年，李邕六十八岁，杜甫三十三岁，李白四十四岁。李白和杜甫两个闲散诗人，正在壮游燕赵齐鲁，偶然到达齐州（济南）。李邕当时在三百里之外的北海（益都）担任太守，听说两位诗人驾到齐地，连忙派人传话，恳请两位多留几日，等他拖着老迈的身躯赶去济南相会。

李白，李邕是见过一面的。那是二十余年前的开元七年（公元719年），李邕还是壮年，在四川为官，李白正值青春年少，去拜访李邕。那场见面并不愉快，李白一生笑傲权贵，平交王侯，那天也是不拘俗礼，放言高论，纵谈王霸，让恪守儒教的李邕很是不快。李白不以为意，临别写了一首《上李邕》："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假令风歇时下来，犹能簸却沧溟水。时人见我恒殊调，闻余大言皆冷笑。宣父犹能畏后生，丈夫未可轻年少。"意思是，像我这样的大鹏，岂是你们这些凡鸟可以理解的？孔子尚且说后生可畏，你李邕又怎敢轻视少年人呢？如今二十余年过去，李邕老了，李白也飘零半生。他们终于有机会再次相逢。

杜甫，李邕却是从未见过，只是以前听说过这位落第士子写的诗，便大为欣赏。他特意在济南历下亭置酒，与杜甫把酒长谈。两人虽年龄、身份悬殊，却相谈甚欢。后来杜甫回忆说，那一天他们品评了初唐诗人崔融、苏味道、杨炯、李峤、张说、杜审言的诗，其中李邕对杜甫祖父杜审言的诗给予了中肯的评价，并鼓励杜甫继承家学。杜甫深受感动，在酒席上写下《陪李北海宴历下亭》，在诗里流露真情，"贵贱俱物役，从公难重过"——恐怕以后再也没有机会来看望您了！

后来竟然一语成谶。两年后，李邕被李林甫杖杀。

消息传来，李白愤怒地拔剑击柱，长啸："君不见李北海，英风豪气今何在？"（《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他在被流放夜郎的途中，特意来到李邕旧宅，题诗道："我家北海宅，作寺南江滨。"（《题江夏修静寺》）

杜甫的悲伤则更为沉痛、更为久远。李邕死后二十余年，老杜仍然写诗追忆，在《赠秘书监江夏李公邕》的开头，杜甫说："长啸宇宙间，高才日陵替。古人不可见，前辈复谁继。"是啊，我在宇宙之中长啸奔走，却再也看不到他了，但我不会忘记他，不会忘记在我最落寞的日

子，他给我的温暖。

七　白起真成一竖子

老杜写诗，多次提及哥舒翰，甚至还专门写了一首二十韵的长诗寄给他。文章一开始就夸他不仅当世武功第一，而且超越古人——“今代麒麟阁，何人第一功？君王自神武，驾驭必英雄。开府当朝杰，论兵迈古风。先锋百胜在，略地两隅空。”（《投赠哥舒开府二十韵》）。

不仅老杜这么夸他，老杜的朋友们也是如此。比如李白也写了首诗寄给哥舒翰，虽然没老杜写得长，但比老杜写得更有气势——“天为国家孕英才，森森矛戟拥灵台。浩荡深谋喷江海，纵横逸气走风雷。丈夫立身有如此，一呼三军皆披靡。卫青谩作大将军，白起真成一竖子。”（《述德兼陈情上哥舒大夫》）最后一句简直把哥舒翰比作战神。

哥舒翰究竟何许人也，值得诗仙诗圣这么捧他？哥舒翰是位奇人，来自遥远的西突厥哥舒部落，以部落名字为姓氏。他出生在一个军官家庭，自幼生活在安西都护府，过着仗义疏财、狂歌痛饮的游侠生活，以布衣之身客居长安，重然诺，有肝胆。直到四十岁的时候，其父病死，他遵守汉人习惯，守制三年。因被长安县尉轻视侮辱，他受到刺激，远走河西，从军绝域。他辗转投入河西节度使王忠嗣帐下，忠嗣对其非常赏识，命其为衙将。哥舒翰曾带领一支小部队巡边，正好在苦拔海遭遇入侵的吐蕃大军，众皆失色，他从容布阵应对，并带头冲锋陷阵，手中长枪都打折了，“翰持半段枪迎击，所向辄披靡，名盖军中”。突出重围，一战成名，擢授右武卫将军。《新唐书》还记载了一个镜头：“翰尝逐虏，马惊，陷于河，吐蕃三将欲刺翰，翰大呼，皆拥矛不敢动。”简直像《史记·项羽本纪》的场景：“赤泉侯为骑将，追项王，项王瞋目而叱之，赤泉侯人马俱惊，辟易数里。”

他最辉煌的战绩是天宝八年统帅朔方、河东群牧兵十万，收复河西重镇石堡城。此城为吐蕃所占，作为侵扰河西的桥头堡，大唐数十年未能收复，哥舒翰数日即攻破。消息传来，天下轰动。这一年，李白恰在江南，遇到夜里下雪，酒兴大发，诗兴也浓，听到这个消息，写道：“君不能学哥舒横行青海夜带刀，西屠石堡取紫袍。”（李白《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感慨自己不能像哥舒翰一样建功立业。

后来还发生一件事，哥舒翰的伯乐王忠嗣获罪，哥舒翰不远万里前

往长安为其据理力争，请求朝廷宽恕王忠嗣。部下劝其多带金银珠宝用来贿赂当道，哥舒翰摇了摇头说，朝廷如果采纳我的意见，自然会听从，如果不想采纳，金银又有何用？玄宗感其所言所行，因此没有杀掉王忠嗣。“朝廷称其义。”哥舒翰平时喜欢模仿古代大将，爱读《左传》《汉书》，一时有儒将之誉。

当是时也，大唐精锐之师都集中在两个人手里，一个是安禄山，另一个就是哥舒翰，前者被封为东平郡王，后者被封为西平郡王。唐人杜佑指出：“哥舒翰统西方二师（河西、陇右），安禄山统东北三师（范阳、平卢、河东），于是骁将锐士，善马精金，空于京师，萃于二统。”（《通典》）

哥舒翰很看不起粗鲁无礼、飞扬跋扈的安禄山，有一次两人在长安宫廷宴会上遇到，安禄山过来套近乎，对哥舒翰说：“我父胡，母突厥；公父突厥，母胡。族类本同，安得不亲爱？”哥舒翰回言讽刺他忘本，俩人差点拔剑相向，幸亏高力士过来斡旋，才没打起来。估计当时玄宗一定在远处微笑着端着酒杯，冷眼看着这一幕。

等到安禄山起兵时，哥舒翰由于长期在大西北酗酒吹风，患了中风，废居长安养病好几年了。叛军兵临潼关，玄宗才着急，急忙派人请哥舒翰出山，率军守卫潼关。哥舒翰当时已经无法行走，请求朝廷派其他人去，使者用担架抬着他到达潼关。他无奈之下，只得应命。哥舒翰分析了形势，向朝廷进言：“禄山虽窃据河朔，不得人心，请持重以敝之，待其离隙，可不血刃而禽。”决心固守潼关，不轻举妄动。而玄宗却听信谗言，怀疑哥舒翰拥兵自重，“使使者趣战，项背相望也”。

哥舒翰终于犯了他人生最大的一个错误，顶不住压力，恸哭出关，出击叛军。结果，他手下都是新组建的乌合之众，不听号令，一遇铁骑，自相践踏，最后全军覆没。后来，老杜路过这片战场，写诗说：“哀哉桃林战，百万化为鱼。请嘱防关将，慎勿学哥舒。”（《潼关吏》）

担架上的哥舒翰，再也无法持枪血战，被部下绑去献给了安禄山，后来死在安庆绪的手中，而安禄山也被安庆绪所杀。这一对冤家的归宿，竟然是一样的。

很多年之后，唐朝使者出使吐蕃，听到边民唱歌，漫不经心地问歌词是什么意思。翻译倾听了很久，认真告诉他说，这首歌叫《哥舒

歌》：“北斗七星高，哥舒夜带刀。至今窥牧马，不敢过临洮。”

八　议者死路衢

老杜的诗被称为“诗史”，以前不觉得，后来读《资治通鉴》等史书之后，再回头读杜诗，才体会其味道。比如《后出塞五首之四》“献凯日继踵，两蕃静无虞。渔阳豪侠地，击鼓吹笙竽。云帆转辽海，粳稻来东吴。越罗与楚练，照耀舆台躯。主将位益崇，气骄凌上都，边人不敢议，议者死路衢。”，此诗描写了“安史之乱”前夕的历史场景。

先说第一句“献凯”，东北奚、契丹两族，唐代称为两蕃，依附于唐，唐羁縻两蕃，以此牵制突厥，玄宗还写信给突厥可汗，警告他不要侵略奚、契丹，“两蕃既归国家，亦即不合侵伐”（《敕突厥可汗书》），还多次将公主下嫁奚、契丹的首领。所以老杜说“两蕃静无虞”，基本保持边境和平稳定。那么为什么还有这么多献凯（献捷献俘）呢？《资治通鉴》记载，天宝十四年“禄山奏破奚、契丹”，甚至“奏击奚，破之，虏其王李日越”，能够俘虏奚王，可谓不世之功了。安禄山时任营州都督、平卢军使、押两蕃渤海黑水四府经略使，统领数十万大军，驻扎在唐与两蕃的边境，常常上奏朝廷边境有警，纵兵攻打两番，引发两番不满，改为依附突厥，进攻唐朝，于是安禄山再向朝廷请兵、请粮、请银、请功，如此循环往复。安禄山自己因军功被封为东平郡王，他上奏朝廷“臣所部将士讨奚、契丹、九姓及同罗等，功勋甚多，乞不限常格，超资加赏，仍写告身付于臣军，授与将士”（《资治通鉴》）。于是安禄山部下除将军者五百余人，中郎将者二千余人，以此收服人心，为叛乱做准备。因此第二句说“渔阳豪侠地，击鼓吹笙竽”，都在击鼓吹笙、大肆庆功。

而大唐倾盛世之国力，给安禄山运粮食和赏赐，老杜亲眼见到这一场景。第三四句“云帆转辽海，粳稻来东吴。越罗与楚练，照耀舆台躯”，看那大海之上，帆船如云，都是去往辽东，满船的大米产自吴地，精美的丝绸布匹来自越地和楚地，而这些精美丝绸都穿在了安禄山的奴仆（舆台）身上。

唐玄宗对安禄山的宠信，可谓深矣。天宝十三年的春天，禄山到长安，临别之际，玄宗脱下自己的御衣，给他披上。于是“主将位益崇，气骄凌上都”，甚至朝廷的使者到了范阳传旨，安禄山都称疾不出。天下人皆知安禄山要反，只有玄宗一人不信。

老杜最后说了一句“边人不敢议，议者死路衢。”五代人修《旧唐书》，冷冷地写道：“人言反者，玄宗必大怒，缚送与之。”谁敢说安禄山要造反，玄宗就把他绑送安禄山，交给他处置。从此，谁敢多嘴？

对了，老杜的朋友李龟年曾经在宫里表演过一个场景，他打扮成肥肥大大的安禄山的样子，听从长安回来的探子报告朝廷举动，表情夸张，神情滑稽。史书记载“上大笑”。

九　邻人满墙头

老杜一生漂泊，曾经拥有很多邻居，他们常常在老杜的诗里一闪而过。

安史之乱期间，老杜跋涉千里，回家探亲，当时战火纷飞，亲友生死不知，一进家门，“妻孥怪我在，惊定还拭泪。世乱遭飘荡，生还偶然遂！”，妻子和孩子们都以为老杜回不来了，既惊又喜，泪下如雨。这时，“邻人满墙头，感叹亦歔欷”。老杜很穷，家很破，都是矮墙头，邻居们纷纷趴在老杜家墙头，看他们久别重逢，也流下感动的泪水。

当天夜里，老杜与妻子“夜阑更秉烛，相对如梦寐”，还是感觉跟做梦似的，第二天一大早，老杜听到院子里的鸡乱叫，起来把鸡赶到树上去，这才听到敲门声，“群鸡正乱叫，客至鸡斗争。驱鸡上树木，始闻叩柴荆”，打开一看，是邻居们来了，“父老四五人，问我久远行。手中各有携，倾榼浊复清”。而且不是空手来的，都提着酒，来慰问老杜。邻居们不好意思地说：“莫辞酒味薄，黍地无人耕。兵戈既未息，儿童尽东征。”孩子们都去打仗了，没人种地，粮食不够，所以酒没啥味道，请不要嫌弃。老杜听罢，感动地为他们长歌一曲。“请为父老歌，艰难愧深情。歌罢仰天叹，四座泪纵横。”（以上均引自《羌村三首》）这些贫穷而深情的邻居们啊！在这样一个乱世，老杜一家只是避难于此，却得到如此情谊，让老杜不胜唏嘘。

老杜流落到成都之后，也在诗里记录了一些邻居。有的邻居经常把自家院子种的菜送给老杜吃，“故人分禄米，邻舍与园蔬”（《酬高使君相赠》），一位姓崔的县令来拜访老杜，老杜也要把邻居老头请来一起喝，“肯与邻翁相对饮，隔篱呼取尽馀杯”（《客至》），有一位在老杜家南边住的邻居，叫斛斯融，听名字像鲜卑人，老杜很喜欢他，把他作为“酒伴”，经常“走觅南邻爱酒伴”（《江畔独步寻花七绝句之一》，老

杜自注："斛斯融，吾酒徒。"），老杜有时候喝多了，还会跑到一个叫黄四娘的邻居家里看花，"黄四娘家花满蹊，千朵万朵压枝低。留连戏蝶时时舞，自在娇莺恰恰啼"（《江畔独步寻花七绝句之六》）。

每到节日，邻居们知道老杜独自一人，还会常常邀请他一起过节。比如立春社日，是重要的民间节日，百姓靠土地为生，在这一天会祭祀土地爷。"田翁逼社日，邀我尝春酒。今年大作社，拾遗能住否？"社日的时候，邻居家老头邀请老杜来品尝春天新酿的酒，还"叫妇开大瓶，盆中为吾取"。让儿媳妇取大瓶酒、大盆肉来，保证老杜酒足饭饱。老杜"感此气扬扬，须知风化首。久客惜人情，如何拒邻叟？"（《遭田父泥饮美严中丞》）。是啊，在他困难的日子里，这些平凡朴实的邻居们给予的温暖，他又如何能够拒绝呢？

入蜀之后，饮得更多。蜀酒的浓烈，让他多年飘零的瘦骨头感到暖和，以至他常写诗赞叹"蜀酒浓无敌"（《戏题寄上汉中王三首》）。他喜欢喝汉州的鹅黄酒，昏黄沉郁，"鹅儿黄似酒，对酒爱新鹅"（《舟前小鹅儿》）；还有戎州的重碧酒，碧绿清雅，若是有春日新采摘的荔枝佐酒，则口味更佳，"重碧拈春酒，轻红擘荔枝"（《宴戎州杨使君东楼》）；最喜欢的还是郫县的郫筒，这种酒在春天酿好，密封在新鲜的竹筒里，喝的时候打开，能闻到竹子的清香，这是老杜后来经常追忆的味道——"酒忆郫筒不用酤"（《将赴成都草堂途中有作先寄严郑公》其一）。

这些都是好酒，老杜很穷，平时喝不起，"蜀酒禁愁得，无钱何处赊"（《草堂即事》）。客人来访茅屋，他口袋里的铜钱也只买得起一斗浊酒。"速宜相就饮一斗，恰有三百青铜钱"（《逼仄行赠毕曜》）。有时还得从邻居家借酒，"隔屋唤西家，借问有酒不"（《夏日李公见访》）。魏晋酒徒谓酒清者为圣人，浊者为贤人，于是老杜请客喝酒，"群贤毕集"——"座对贤人酒，门听长者车"（《对雨书怀走邀许主簿》）。

饮酒的时候，他会在月光下端起酒杯，看着茫茫夜色，思念远方亲人，"对酒都疑梦，吟诗正忆渠"（《远怀舍弟颖观等》）。更多的时候，他想起那些老朋友，想起少年时代与李白、高适同游中原，走马呼鹰，纵横快意，诗酒唱和，"忆与高李辈，论交入酒垆"（《遣怀》）。有一次他路遇一个老朋友，两人二十年未见，感慨"少壮能几时，鬓发各已苍。访旧半为鬼，惊呼热中肠"（《赠卫八处士》）。那一次，杜甫喝

了很多酒，只因为主人问了一句话——下次见面不知又是何时？“主称会面难，一举累十觞”（《赠卫八处士》）。杜甫是最爱朋友的人，最怕饮的是离别酒，尤其是乱世离别，更是伤怀。有一次他为一位北上的朋友送行，竟然难过得一杯酒也饮不下，“临岐意颇切，对酒不能吃”（《送李校书二十六韵》）。

老杜喝上一壶浊酒，有时会突然放下杯子，痛苦地皱起眉头，不是因为酒难喝，而是想起北方沦陷的河山，“莫辞酒味薄，黍地无人耕。兵戈既未息，儿童尽东征”（《羌村三首》其三）。有时候，他喝醉了，变得快乐起来，还要“浊酒寻陶令”（《奉寄河南韦尹丈人》），提着酒壶去找古人同饮。

广德元年（763年）的春天，老杜在梓州喝醉了。那天，他正在捡木柴煮槐树叶，以充午餐，猛然听见村民大喊“官军收复蓟北了”。老杜的泪猛然掉了下来。他奔跑到村口的小酒馆，掏光身上所有的钱，买了几壶酒，边笑，边哭，边喝酒，边唱歌。

那是老杜这辈子喝的最好的酒。

纸上东晋

雪浓，月冷，风正劲。

紫禁城的宫门却突然打开。

几个影影绰绰的身影快步鱼贯而出。

借着月光细看，原是背着行囊的一行小太监，梳着长辫，而宫门之外站岗的官兵却是身着西式军装，没有辫子，手握步枪。

这一幕似是处在两个时空的场景误撞在了一起。

那为首的军官腰间别着一把闪着寒光的精制西洋军刀，正挥着手示意小太监们速速停下，过来接受检查。

那些小太监们一见之下，脸色倏忽白了。几个行囊豁然全部被打开，杂物散落一地，但并无贵重之什。士兵们正欲放行，为首军官的目光忽而盯住了一床破旧的棉被。

这么破的被子还要带回家吗？他疑虑骤生，于是命了士兵仔细搜查棉被，竟发现里面有类似纸张的东西。着人剪开被子一看，是几张泛着黯淡光影、触目昏黄的旧纸，上面写着密密麻麻的字，盖着许多红色的印章。

这东西甫一被搜出来，小太监们便皆跪俯于地，一时磕头如捣蒜。

士兵们不由围过来看，上面的字几乎全不识得，便又厉声喝问跪于棉被旁的小太监。那小太监战战兢兢回道："这是从老太妃屋子里拿的，奴才们也实在不知是什么。"

这是1924年的冬天，溥仪被驱逐出宫。这座禁宫牢笼中的各色人群也同时被释放出来，或赤手空拳，或暗度陈仓，脸色一样的恓恓惶惶，行囊的轻重却有着天壤之别。这些小太监所携的棉被里的那几张纸，便是著名的三希堂诸帖。

一　快雪时晴

当细碎的雪花在《世说新语》的天地里泠沨飘洒的时候，那些风度翩跹的人们纷纷出来踏雪而行。

被称作王长史的王濛正踩着积雪，去尚书省拜访王导的儿子王洽。他到了门口，下了车，着一袭典重肃穆的精绣官袍缓步而行。

王洽远远望见他，不禁赞叹道："君不似尘世中人！"

很多年后，也是在一场清幽微雪中，王濛的孙子王恭乘坐着高高的肩舆，披着鹤氅轻裘，缓行于道路，被藏身于篱间的孟昶窥见，孟亦叹道："真乃神仙中人啊！"

还是在一个雪天，手握重兵的大司马桓温欲冒雪打猎，路过王濛、刘惔的住处。刘惔见他身着戎装，即略带调侃地从容问道："老贼又要做什么？"桓温听了也不生气，只道："我若非如此，你们这些人又怎能安坐清谈呢？"

太傅谢安则是在雪天把家人聚在一起谈诗论文。说话间，雪下得紧了，他便以雪为题，欣然问晚辈们道："白雪纷纷何所似？"他的侄子胡儿抢着答："撒盐空中差可拟。"谢安面上莞尔，摇了摇头。他的小侄女道韫轻声接了一句："未若柳絮因风起。"谢安顿时大笑。

《世说新语》里最负盛名的一场雪下在了山阴。由于这段故事实在是太精彩，只能全文抄录：

“王子猷居山阴，夜大雪，眠觉，开室，命酌酒，四望皎然。因起彷徨，咏左思《招隐诗》。忽忆戴安道。时戴在剡，即便夜乘小舟就之。经宿方至，造门不前而返。人问其故，王曰：‘吾本乘兴而行，兴尽而返，何必见戴？’”

这位王子猷先生居住在山阴的时候，正于一个下着大雪的夜晚酣睡。待夜半睡醒，他推开窗户，命仆人温酒、斟满，坐在窗前慢慢喝着。窗前，月光正洒在银屑若素的雪地上。他方饮了几盏，复又忍不住起身，慢步徘徊，吟诵起左思的名作《招隐诗》来。恍然间，想到了一位叫戴逵的朋友。

当时戴隐居在百里之外的剡县，他便立时乘了小舟前往，一夜方至。不想到了戴逵家门前，却又转身返回。有人问他为何这般，王子猷道：“我本就是乘着兴致前往的，现下兴致已尽，自然返回，为何一定要见戴逵呢？”

在这漫天飞雪之中，这只小舟搭载了魏晋名士的率性与潇洒，仿佛要随这清绝风雪漂游至天水之外。

后来，苏东坡在谪居黄州的某个深夜写下了“小舟从此逝，江海寄余生”的词句，不知是否是忆起了王子猷那雪中的小舟？一叶扁舟，足以安放他们率真的灵魂。

这位王先生名徽之，字子猷，便是“书圣”王羲之的儿子。又同样是在山阴的雪天，与他的儿子一样，王羲之也给历史留下了“飞鸿踏雪泥”的印迹。

不过，他是在雪天写了一封尺牍。

信很短，只有二十四个字，“羲之顿首：快雪时晴，佳想安善。未果为结，力不次。王羲之顿首”。他写完这些字，又挥笔在信封上落下“山阴张侯”四字。

山阴的张兄，我是羲之。刚刚下了一场雪，但当我开始给你写信的时候，雪很快就停下来了，天空也变得晴朗起来。想必老兄一切都很好

吧？上次那件事情，到现在还没有结果。实在是我力所不及。王羲之。

这封信如此之短，恐怕也与天气有关。山阴张家的仆人或许是送来了一封信，问王羲之某件事情的结果，并等在旁边领取回书。可毕竟方下过雪，天寒路冻，行走不易，于是王羲之只能匆匆写信，交给来人。

然而，短短二十余字，却颇值得品味。一是这是描写天气的所有文字里最优美的辞章之一，“快雪时晴”，寥寥四字便如同一幅动人的山水雪景长卷，充满了隽永而节制的美感，甚至流露出幽约复杂的情愫。或快意，或伤感，孰能知晓？二是“书圣”自身也过着与芸芸众生同样的烟火生活，对于朋友问起的事情，他承认了自己的爱莫能助，没有多余的解释，只说了“力不次”，没有任何委婉的托词和自我掩饰的借口，真实而简洁。

对此，明代鉴赏家李日华的评价可谓我等知音，评曰：“晋尚清言，虽片言只字亦清，快雪帖首尾廿四字中，字字非后人所能道，右军之高风雅致，岂专于书邪？”（《六研斋二笔》）“字字非后人所能道”，试问后世的万千尺牍之中，哪里还能读到这样的文字？

这位“山阴张侯”是谁，已不可考；所言何事，更无从谈起。这些已然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保留了王羲之的回信，甚至连信封亦一并存了下来。

山阴张侯的后人把王羲之的信装裱起来，从中选取了最美的那四个字，取名《快雪时晴帖》。这是王羲之书法的集大成之作，字体多为行书，间有楷体，圆劲古雅，意致飘逸，仪态万千，笔力收放自如。与《兰亭序》的笔走龙蛇之势不同，《快雪时晴帖》有着一种雍容淡泊的美感以及神秘深邃的风骨，犹如纷飞大雪霎时沉静，以至有人临写数百遍之后，仍觉其“深不可测”，因此历代藏家皆将之视为珍品。

此帖最早著录于唐代张彦远《法书要录》一书，文字极其简洁，只有一句话，“羲之顿首，快雪时晴，六行”。另据北宋画家米芾《书史》记载，《快雪时晴帖》最早留下姓名的收藏者是北宋诗人苏舜钦。

现在留存的最古老的藏印是南宋初年的宋高宗内府“绍兴”印，“绍兴”二字低调地盖在“山阴张侯”四字的上端。宋高宗在其南渡岁月中，越来越喜欢书法，甚至终日不离笔墨，或许写字可以让其漂泊挣扎的心灵安顿下来，他对魏晋书法尤其钟情。史料记载：“高宗从容语及前代书法

曰：‘唐人书虽工，至天然处终不及魏晋。’”（元陆友《研北杂志》）其中，他对王羲之的书法可谓情有独钟。在宋高宗自己写的《翰墨志》里，他自称：“余每得右军或数行或数字，手之不置。初若食蜜，喉间少甘则已；末则如食橄榄，真味久愈在也。故尤不忘于心手，顷自束发，即喜揽笔作字，虽屡易典刑，而心所嗜者固有在矣。”他将王羲之的书法作为自己的“心所嗜者”，还赞云：“羲之挺拔迈往之资，而登临放怀之际，不忘忧国之心，令人远想慨然。”

帖上还极为令人不解地留有一方“明昌御览”印。明昌是金章宗的年号，许是南宋朝廷曾经将之作为礼物赠给过金代朝廷？可还有一方“秋壑珍玩”印章，却又是南宋末年权臣贾似道的印记，不知何故。这恐怕已是一个不解谜团了。

宋高宗并没有在《快雪时晴帖》上留下题跋，他把这个机会留给了一位同样热爱书法的后代——赵孟頫。

严格意义上来讲，赵孟頫并不能算作赵构的后代，他是宋太祖的儿子秦王德芳之后。赵于宋理宗宝祐二年（1254年）生于吴兴，字子昂，号松雪道人，入元官至翰林学士承旨，后追封魏国公，谥文敏。赵孟頫幼年临摹的便是赵构的字，后来又学习王羲之的书法，由他作为连接赵构和王羲之、贯通南宋和东晋的媒介，再合适不过。

元延祐五年（1318年），赵孟頫在大都的内府之中见到了此帖，并奉旨写下了跋文：“东晋至今近千年，书迹传流至今者，绝不可得。《快雪时晴帖》，晋王羲之书，历代宝藏者也。刻本有之。今乃得见真迹，臣不胜欣幸之至。”

赵孟頫本身便是位饶有成就的书法家，他与王羲之既是“师生”，又是“对手”，后世书法界关于他二人笔法孰优孰劣的争论，至今仍然喋喋不止。

明代皇室继承了元朝黄金家族的遗产，《快雪时晴帖》自然也在其中，可能是明朝皇帝普遍不擅长书法的缘故（其中有几位认识的字都很少），此帖以及其他的古代名帖并未受到太多重视。后来此帖流传至民间，辗转多人之手。

明末，此帖流传到大学士冯铨手中，冯得之欣喜若狂。他收集了自魏钟繇、晋王羲之直到元代赵孟頫等诸多古时名人之帖，并将这些名帖

摹拓汇编成集，刻石四百余方，摹刻精致，因其第一卷以《快雪时晴帖》开篇，故号称《快雪堂法帖》，后来一部分石头被移入北海收藏。

据部分学者考证，现存的《快雪时晴帖》已非初时“书圣”故物，系唐代书法家用“双钩填廓法”临摹之作，即用一张透明薄纸铺在原作之上，描绘出笔迹轮廓，因其基本上是用左右或上下两笔钩描合拢，故称“双钩”；再描于要复制的纸上，然后用墨“填廓”。如果考证属实的话，那这项近乎失传的临摹绝技，当确是能够以假乱真之术，也因此才得以瞒过了赵孟頫的慧眼吧。

二　顿首伯远

当王羲把笔放下的那一刹那，他不会意识到这是一个重要的历史时刻。他只是把这笺墨迹未干的书信封好，交给驿卒，旋即飞身上马，去处理军中的各种琐碎事务——那些事，在当时要远比这封信重要得多。

这封信是写给他远方一位朋友的，到现在我们也无法知道这位朋友的姓名。

信中王珣不及寒暄，便提到了另一位名叫“伯远”的朋友。“珣顿首顿首，伯远胜业情期，群从之宝，自以羸患，志在优游。”这位“伯远”究竟是谁，已不可考，只是从信中仍然可以看出，他志向高洁，常年在山水之间优游。

王珣随即感慨道：“分别如昨，永为畴古，远隔岭峤，不相瞻临。”原来，伯远不幸英年早逝，离别仿佛就像发生在昨日，音容笑貌还在眼前，朋友却永远成为古人！山河阻隔，不能前往吊唁。读到这里，这封信却戛然而止，剩下的内容都没有保留下来。

然而，能保留这数十文字，已然是千年未有之奇迹。这封被后世人命名为《伯远帖》的书信，是东晋唯一流传下来的书法真迹。江左烟雨，皆在纸上。

其实，王珣写这封信的时候，真的不是在作书法。他只是在写一封日常书信，用的是当时江南寻常的纸张，墨也蘸得太浓重，以致起笔的“珣顿首”三个字差点把纸浸透。字也写得极为随意，甚至略显匆忙潦草。且王珣虽是琅琊王氏的子弟、“书圣”王羲之的侄子，但他自己又何尝想过做这书法家呢？

王纂，字元琳，小字法护，为东晋名臣王导之孙，王洽之子，生于穆帝永和五年（349年），他的叔叔王羲之在兰亭和朋友们吟咏雅集的时候，王纂方是四岁小儿，无缘盛会。待他成年，遭遇的却不再是文采风流，而是金戈铁马。

那是太和四年（369年），二十岁的王纂正在荆州桓温幕府之中，担任主簿，为温所重。是时，幕府中流传着一句谚语："髯参军，短主簿，能令公喜，能令公怒。"其中"髯参军"指的是郗超，因为他有一副葱茏繁茂的大胡子；"短主簿"指的便是王纂，因其身材矮小，故有此称。二人深得桓温信任，被倚为左膀右臂。

适时，桓温正在酝酿第三次北伐，王纂参与军事大计，后又直接参与了平定袁真叛军的战役，因军功被封了东亭侯。可以说，他这个侯爵之位的得来不是靠着琅琊王氏的家族余荫，而是来自于关山万里的戎马生涯。他的为人亦不同于时下一般士族子弟的浮夸奢华，而是极尽稳重谨慎、干练成熟。

《晋书》记载了喜欢臧否人物的晋人对他的评语："神情朗悟，经史明澈，风流之美，公私所寄，虽逼嫌谤，才用不尽。"他做事甚至常常不避嫌疑诽谤也要尽心尽力，这种处事之风在那个凡事"务虚"的时代简直堪称另类。

如他对待恩公桓温的家属，尊重却不逢迎。史载，桓温世子桓熙外出狩猎，幕府官属均快马加鞭紧随世子，唯独王纂独自骑马从容地走在后面；返程路上，众人皆疲惫不堪，王纂却又精神抖擞地走在前面，这种袪然适意的风度得到世人的纷纷敬赏。

东晋孝武帝也很尊重他。有一次，孝武帝在宫中饮酒微醺，忽然想起王纂，便欲立即召见他。此时有身边的大臣进言说，饮酒之后召见王纂这样的贤者，似乎不太礼貌。孝武帝闻之，点头称是，于是作罢。

当然，王纂在《世说新语》中留下的最动人的一幕，不是他万里封侯的军功卓著，也不是他令人尊重的优雅风度，而是其直出胸臆的拳拳深情。

《世说新语·伤逝》载："王东亭与谢公交恶。王在东闻谢丧，于是往哭。督帅刁约不听前，曰：'官平生在时，不见此客。'王亦不与语，直前哭，甚恸，不执末婢手而退。"

“谢公”便是谢安，王谢二族交恶，王纛亦难免受累，与谢安关系转劣。但当他听闻了谢安去世的消息，却立即前去吊唁。谢安的部将见到他，拒绝让他进入。王纛也不说话，直接走上前去痛哭。他哭得大为伤心，以致都忘记了礼节——没有握一握谢安少子谢琰（小字末婢）的手，便离开了。那一刻，王纛把王谢二族的私怨抛在脑后，他想起的只是谢安在淝水之战击败前秦的历史功绩，以及谢安曾宣之于口的那些知己之言。

有一年，谢安曾对妻子说，他见到了王纛，虽无交往，却让人念念不忘。说这句话的时候，谢安还亲切地称呼了王纛的小名，叫他“阿瓜”。在谢安生前，王纛虽然谢绝了他的举荐，在其故后，却深情凭吊，为他痛哭。

这种深情，在《伯远帖》中也挥洒得淋漓尽致。后人评价此帖“纸坚洁而笔飞扬，脱尽王氏习气”。

字如其人。他的字也不像他的叔叔王羲之、堂兄王献之那样精致，而是于从容之中有着豪放的精神，顾盼之间，神采飞扬！——也许只有经历过沙场生死的人，下笔才会如此潇朗。

王纛从来都不是一个书法家。

可是，历史给他开了一个天大的玩笑。

他一生的全部军功、风度、深情都被遗忘在故纸堆里，他随手写的字却被小心翼翼、奉若神明地供进了书法界的圣殿。

《伯远帖》到了收信人的手中，从此杳无音讯，直到六百余年之后的宋徽宗时代，才又重见江湖。那位喜欢写字的书法家皇帝赵佶把它藏入内府，记载于《宣和画谱》之中。靖康之难，风流云散，《伯远帖》也一并消失了，没有人知道它的下落。很多人猜测它是被掳掠到了极北苦寒之地，或许已被当作燃料烧掉。

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冬至，京师霏霏落雪之时，消失了四百余年的《伯远帖》又神秘地重现人间。

晚明最伟大的书法家董其昌被某位神秘的收藏者邀请前来鉴赏此帖。仔细鉴定之后，他认定这是真迹，不由激动道：“东晋风流，宛然在

眼。”透过纤薄的纸张，入目的是厚重而悠长的历史。纸是最脆弱的，一点火星、几滴雨水，便足以毁灭它的踪迹，漫长的岁月里不知它经历了多少险境。

董其昌认真地在帖旁的绫子上写下“晋人真迹惟二王尚有存者，然米南宫时大令已罕，谓一纸可当右军五帖，况王con书视大令不尤难觏耶？既幸予得见王珣，又幸珣书不尽湮没得见吾也！长安所逢墨迹，此为尤物！戊戌冬至日，董其昌题”几行字迹。其中“米南宫”即北宋书法家米芾，“大令”即王献之。在米芾的时代，王献之的作品已经很是稀有，一幅便可当其父王羲之的五幅，王珣的作品比之王献之的便更为珍贵。董留在《伯远帖》上的题跋后来亦成了屡受激赏的书法精品。

当时董其昌没有记载收藏者的姓名，后来在其《画禅室随笔》中透露，“用卿得此，可道作宝晋齐矣”。“用卿”，即吴廷，字用卿，被书画收藏界称为吴江村、吴太学，出身于徽州人家，热爱书画收藏，遇见喜欢的古代书画，不惜倾家购置，也是董其昌的朋友。二人因“江南半幅董源真迹”（《溪山行旅图》）结缘，从此常常一起品鉴书画。董其昌引其为知己，几月不见吴，便觉想念，写信给其友人，云：“若见吴江村，幸拉之偕来，过岁除，观诸名画，何如？”

至于吴廷的收藏之精，只举一例便可窥知：王羲之的《快雪时晴帖》亦为其藏品。史书上没有记载，是何等机缘让他发现了王珣的《伯远帖》。只知道他把此帖带到京师，请董其昌鉴赏并恳请他留下了题跋。这也成了宋代之后，《伯远帖》出现在世间的最早记载。

此帖后来被吴廷的族人吴新宇收藏。吴新宇，名希元，字汝明，号新宇，好文雅，家人给他捐了中书舍人的官职，他也不去做，平日里只是在书斋内面对收藏的书画古物，与人鉴赏为乐。他藏有王献之《鸭头丸帖》、颜真卿《祭侄稿帖》等珍贵书法文物，《伯远帖》亦辗转于他的手上。

鉴赏家王肯堂有一次住在吴家，得以看到此帖，并予题跋：“右晋尚书令谥献穆王元琳书，纸墨发光，笔法遒逸，古色照人，望而知为晋人手泽，经唐历宋，人主崇尚翰墨，收括民间珍秘于天府不知其几矣！而尚有遗逸如此卷者，即赏鉴家如老米辈亦未之见，吾于此有深感焉！乙已冬十二月至新安，吴新宇中秘出示留赏信宿，书以归之。延陵王肯堂。”王感慨道，如此珍贵的晋人书法，他有缘见到实是三生有幸。另

外，他对大书法家米芾竟无缘目睹此帖感到非常遗憾。这种情感的流露是真实而令人动容的，而其“望而知为晋人手泽”之语，既展示出其超常的鉴赏能力，也体现了《伯远帖》本身所带有的晋代风骨的独特魅力——这是后世摹写的人们无法达到的境界。

明朝鼎革之际，喜好收藏的徽州吴氏家族也随之败落，那些精美的书画陆续流入京师。《伯远帖》也被一个叫安岐的人得到了。

安岐，字仪周，号麓村，别号松泉老人，原是朝鲜人，其父是朝鲜贡使。早时，安岐随父入清，留在京师，后入了旗籍，成为权臣明珠的家奴。

安岐得到明珠信任，“为明珠鬻盐于淮南，声势赫奕”。在史书里，安岐是个礼贤下士、仗义疏财的人，“江淮间文士之贫而不遇者，多依以为生，麓村始终礼遇之，不稍懈也”。（《清稗类钞》）。同时他也是个书法收藏家，王献之《东山松帖》、米芾《参政帖》等名帖均被其收入囊中。他在晚年似乎已经穷困潦倒，写了一本《墨缘汇观》记载了他的个人收藏史，在《自序》中说道：“余性本迂疏，志居澹泊。自髫年以来，凡人生所爱好者，如声色之玩、琴弈之技，皆无所取，唯嗜古今书画名迹以自娱。每至把玩，如逢至契，日终不倦，几忘餐饮。”

三　中秋不复

永和九年的暮春，在那场偶然被永恒记录下来的聚会上，宾主四十余人雅集修蹀，曲水流觞，饮酒赋诗。

聚会的主角，自然是时任右将军的王羲之，刚过“知天命”之年，在朋友子侄面前放松自然，不禁多饮了几杯。大家看他兴致颇高，亦即嚷着让他给这次聚会的诗集写篇序文。王羲之乘着醉意，走笔如飞，无意间写下了他一生之中最耀眼的书法作品。

也是在这场聚会上，有几个人因为没有写出诗来而被罚酒三斗，其中一个就是王羲之的小儿子王献之。

那一年，他只有十岁，这个沉默寡言的孩子似乎对作诗没有太大兴趣，喝完了罚酒，在众人嬉笑怒骂地聊天之时，他只是安静专注地望着父亲，观察父亲写字时的每一个细微动作甚至表情，以及纸上的一撇一捺、一点一画。

他练习书法已经五年。

起初，在父亲的七个儿子里，年纪最小的他并未得到垂青，相比而言，才华横溢的二哥凝之、潇洒不羁的五哥徽之在书法和性格上更肖“书圣”，王羲之在心里早已将自己的“衣钵”传了给他们。

直到有一次，年幼的王献之正在练字，人到中年的父亲聊发少年之狂，突然从背后抓住他的笔，这可能是很多父亲并不好笑的恶作剧，常常会吓孩子一跳。可是当王羲之抓住儿子的笔的那一刻，自己却吓了一跳。他竟然拔不动这支笔！从此，他一改往日对这个小名“官奴”的幼子的忽视，开始重点培养他练习书法。（宋人欧阳修在辑录这段故事的时候，或许会忆起自己清苦的童年，幼年丧父的他只能拿芦苇秆在沙地上练字。）

王献之果然不负所望，他的字越写越好，以至连大司马桓温都要请他去题写扇面，他的淡定也让世人刮目相看，便是在这次给名震天下的桓温写扇面的时候，笔墨误落扇上，围观众人均大惊失色，王献之却不慌不忙地将墨迹改画成黑马母牛，还绘得十分精妙。甚至，某次家中失火，他也是镇静地呼唤左右，而不是像五哥徽之一样跑掉了鞋子。某日夜晚寝在书房，不巧一群偷儿潜入房中，将室内的东西偷得精光，王献之只缓缓道：“偷儿，青毡是我家祖辈的遗物，只请你们留下这毡子。”群偷儿听毕，皆惊慌而逃。侍中谢安在比较羲之诸子之后，也赞叹献之“小者佳”。

这兰亭集会上，在目睹了父亲写下最美的书法篇章之后，他意识到父亲的书体已达巅峰，自己实难超越，于是决定不仅要继承家学，更要兼众家之长，集诸体之美，独创一体。

他开始学习东汉草书大师张芝等人的传世之作，广泛拜访当时健在的书法大家，将各路风格揣摩于一心。

多年后，一贯欣赏他的谢安认真问他道：“你的书法与令尊大人相比如何？”王献之回答：“自然不同，各有所长。”谢安又道：“旁人评价不是这样。”王献之复道：“旁人哪里知道？”

从形式上看，他的草书既有父亲的风骨章法，也有自己的独创技法，如他往往一笔连贯数字的“一笔书”，与其父的草书即大不相同。更重要的是，他似乎放下了父亲写字时的拘谨情绪，更具有充满自信的张

力和忘乎外物的逸气，正如唐人对他书法的评价："逸气过父，如丹穴凤舞，清泉龙跃，倏忽变化，莫知所成，或蹴海移山，或翻波簸岳。"正是这种飞龙在天的变化，让王献之得以与其父并称"二王"，在书法史上留下自己的独特印记。

只是，为人淡定、写字飘逸的王献之，在一个中秋之夜，竟然也会黯然神伤。

这封流传下来的书信，已不知是寄给何人，仅存三行二十二字，"中秋不复不得相，还为即甚省如何，然胜人何庆，等大军"。

从字面上已经很难还原书者的本意，大概意思是中秋佳节，却不能见到你，不知道要如何度过，也无心欢庆，只好等待大军归来之日再一起庆祝吧。

月圆之夜，他思念远在前线的亲友，以致夜不能寐，起床索笔狂书。在战乱频仍的南朝岁月，书法家王献之无比思念远方的天涯。他不知自己的亲友在军中是否平安，在月影清辉之下是否也在思念这江南的故土？

东晋建立后，虽然由于实力悬殊，偏安江南已成定局，然而爱国之将士每每仍以北伐中原、恢复疆土为己任。故东晋自始至终，屡有北伐之举。先后有过祖逖、庾亮、殷浩、桓温、刘裕等人领军的数次北伐之旅。

王献之《中秋帖》里尚未归来的大军，从年代来看，应该指的是太和四年（369年）桓温的第三次北伐。这一年王献之已经二十五岁，正在谢安幕府担任长史，并未参与桓温的北伐，却无时无刻不在密切关注着这场战争。因为这场战争事关国运，他的诸多亲朋好友亦皆已投身于此。

桓温，这个献之孩提之时为其题写扇面的豪杰，已然老去，这是他生命中的最后一搏。他请与徐、兖二州刺史郗愔、豫州刺史袁真、江州刺史桓冲一同出兵，其中郗愔驻京口的军队是东晋最为精锐的兵力，也就是后来刘宋借此威震天下的"北府兵"。

郗愔之子郗超被桓温的魅力感染，假作父亲之名通过书信将徐、兖二州刺史的职位让给了桓温，使之如虎添翼。桓温的大军渡过黄河，于

黄墟大败前燕所派慕容厉的两万铁骑，前燕皇帝慕容暐甚至打算北逃辽东，以避其锋芒。消息传回江南，一时东晋朝野欢腾。

其时正是中秋时节。

但是，王献之似乎并没有在吉光片羽的书信里流露出太多的喜悦之情。他是个目光深远的人，十万大军在黄河之北，天气渐冷，衣食难继，随时有被切断归路的风险。他只希望大军尽快归来，他将带着醇酒前往迎接。

果然，中秋节之后，前燕开始反击，慕容德率一万兵驻屯石门，李邽以五千豫州兵断绝桓温粮道。桓温见战事不利，又因粮食将竭，更听闻前秦援兵将至，于是在九月焚毁船只，抛弃辎重，狼狈南逃。从此，东晋再没有了恢复中原的希望。

沉默淡定的王献之也有他深情的一面。这种深情也是魏晋时代士大夫精神的一种特质。冯友兰先生论“魏晋风流”时提出了四点：“必有玄心”“须有洞见”“须有妙赏”“必有深情”。“一往情深”这个成语便出自《世说新语·任诞》：“桓子野每闻清歌。辄唤奈何！谢公闻之曰：子野可谓一往有深情。”

值得一提的是，这位桓子野（桓伊）就是桓温的儿子，他与王献之的家族也颇有渊源。《晋书·桓伊传》载，王献之的哥哥徽之进京之时，泊舟于清溪之侧，正值桓伊从岸上经过。二人素不相识，恰好船中有人认出他就是野王，王徽之即请人对桓伊说道：“闻君善吹笛，试为我一奏。”此时桓伊已是朝中显贵人物，但仍然豁达大度，即刻下车，蹲在胡床上“为作三调，弄毕，便上车去”，而两人却没有交谈过一句话，他所弹奏的据说便是后世的“梅花三弄”。而桓伊的族侄桓玄，是“二王”书法最有名的“粉丝”，他曾散尽家财搜集王羲之、王献之最精美的作品，各为一帙，常置左右，即使到了兵败之际也不离身旁，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仍然难以割舍，只好一起跳入滚滚大江——这也成为王献之作品传世稀少的原因之一。

王献之的深情，除给了亲友家国，还给了他心爱的女子——郗道茂，是他的妻子和表姐，那位被桓温夺去兵权的郗愔便是她的伯父。他在十七岁的时候与之成婚，二人十分恩爱，父亲王羲之也很喜欢她，在去世的前一年为她写了《郗新妇帖》。王献之风流蕴藉，乃一时之冠，

新安公主仰慕已久，便要求皇帝把她嫁给王献之。东晋简文皇帝下旨让王献之休掉郗道茂，再娶新安公主。王献之深爱郗道茂，为拒婚用艾草烧伤自己双脚，后半生长年患着足疾，行动不便。即便如此仍无济于事，为了保全家族，王献之只能忍痛休妻。郗道茂的父亲郗昙已亡，被弃后她只得投奔伯父郗愔篱下，再未他嫁，生活凄凉，郁郁而终。

王献之曾写信给她，称："方欲与姊极当年之足，以之偕老，岂谓乖别至此！诸怀怅塞实深，当复何由日夕见姊耶？俯仰悲咽，实无已无已，惟当绝气耳！"他写了很多诗给她，其中最有名的是《桃叶诗》，他站在建康城河水的渡口吟唱此诗云："桃叶复桃叶，渡江不用楫。但渡无所苦，我自迎接汝。"那个秦淮河畔的渡口，因此有了一个"桃叶渡"的美丽名字。

正如《中秋帖》里所写的一样，在他的一生中，等待与迎接往往成为其生命中的一部分。"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那中秋之夜的圆月，是他与他思念的人唯一的共情。

在王献之生命的最后一刻，别人问他此生有何错事和遗憾，他只说了一句，"不觉有余事，惟忆与郗家离婚"，这句话也被记录在《世说新语》里，成为这位深情书家的最后身影。

他的哥哥王徽之当时也病得很重，献之先行去世。一天，王徽之猷问侍候的人道："为什么一点也没有听到官奴的音讯？这是已经去世了！"于是乘车去奔丧，一点儿也没有哭。

王献之平时喜欢弹琴，王徽之便径直进去坐在灵座上，拿过王献之的琴来弹，琴弦却怎么也调不好，遂把琴扔到地上道："官奴官奴，人琴俱亡！"说完即悲痛得昏了过去，很久才醒转过来，随后也去世了。

魏晋风度，若无深情，终究是纸上凉薄。深情，是魏晋风度的温度，也是书法的内在精神，"笔性墨情，皆以其人之性情为本"。诚哉斯言！

王献之的《中秋帖》，一笔而成，恣意挥洒，气势如龙，连绵飞舞，是东晋草书的巅峰之作，历来为世所重。梁武帝萧衍称之为"绝众超群，无人可拟"，唐太宗李世民赞叹"自晋唐以来从大令问津以迄于成者，代不乏人"。卷前有宋高宗赵构签题"晋王献之中秋帖"，卷后有明代董其昌跋称"大令此帖米老以为天下第一"。

董其昌所说的米老就是宋代书法家米芾，米芾是“宋四家”之一，擅篆隶楷行草等书体，长于临摹古人书法，可达到乱真程度。董其昌借米芾之口，盛赞《中秋帖》为天下书帖之首。他还兴致勃勃地考证，《中秋帖》与宋太宗淳化年间的《淳化阁帖》中王献之《庆至帖》原为一帖，后被割裂。董将《中秋》（书名号之间不加顿号）《庆等》二帖合为一帖，刻入《戏鸿堂帖》，自称是“千古快事”。

后来，有的学者考证，这很可能是米芾给董其昌开了一个跨越几百年的大玩笑。《中秋帖》的纸张是竹料纸，这种纸东晋时还未出现，属于北宋才有的纸张。从行笔的姿态可以推测，所用毛笔是柔软的无心笔，而东晋王羲之、王献之所用的笔还是有心硬笔。因此此帖并非献之原物，而临写者便是米芾。

其中一个证据，便是米芾自己在著作《书史》里承认的，米芾说自己曾经临摹过王献之的字帖一卷，后来在常州一个士大夫家里做客，客人们都争相拿出自己收藏的书画，请米芾把关，轮到沈括——就是那个写《梦溪笔谈》的科学家，沈小心翼翼拿出自己的宝物——王献之的字帖，米芾一看就说是赝品，沈括吃惊说道，这是我收藏多年的了，怎么可能是假的。米芾笑言这是我自己写的。当然，米芾并没有明确说自己临摹的便是《中秋帖》，这个证据是否充分，有待研究。

即使《中秋帖》可能并非献之原貌，也是最接近晋代风物的国之重宝，让我们在千年之后依然可以感受到王献之的风度与深情。

“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在月光之下临摹《中秋帖》，酣畅且淋漓，一往而情深。

四　尾声

冯铨降清之后，他的儿子将《快雪时晴帖》献给了康熙皇帝，并在奏折里称：“此帖乃王羲之所书真迹，臣父素所珍藏。今皇上留心翰墨，臣不敢收藏此帖，愿进御览。”然而，康熙皇帝似乎对此并不太感兴趣，将此帖收入内府之后只是给了他微薄的赏赐。

乾隆十年（1745年），朝鲜人安岐的藏品流入内府，《伯远帖》自然也在其中，乾隆皇帝得到《伯远帖》时，还把这件事郑重地记录下来：“乾隆丙寅春月，获王纂此帖，遂与快雪中秋二迹并藏养心殿温室中，题曰：‘三希堂’。”将之与内府旧藏的《中秋帖》《快雪时晴帖》

《伯远帖》并称“三希”，于《中秋帖》引首题“至宝”两个大字，称赞《快雪时晴帖》“天下无双，古今鲜对”，写了一个大大的“神”字。

三希堂诸帖从此成为乾隆的挚爱，他常常忍不住在帖旁题写文字，如看到《伯远帖》上董其昌的跋文倍觉精妙，竟为此在旁边画了一小幅树石，还写下“王慕帖与其昌跋皆可宝玩，即装池侧理亦光润堪爱，漫制枯枝文石以配之。乾隆丙寅春正，长春书屋御识”数语。

然则，在故往烟尘里的烽火乱世，这些纸张薄如蝉翼，紫禁城的厚重高墙也无法阻挡它们的风雨飘摇。正如本文开头那一幕，清朝灭亡之后，这些宝物流入江湖者众多。

很多年之后，再聚首，已是物是人非。

纸上东晋，恍然如梦。

汾水文学地图

汾河，古称“汾水”，是山西的母亲河。长七百余公里，贯穿三晋南北，起自宁武，流经静乐、古交、太原、清徐、祁县、介休、霍州、洪洞、临汾、侯马等地，至河津而入黄河。

远古的先民们第一眼见到这条河流，就惊叹于它的博大宽广，《诗经·大雅》里有一句诗“韩侯取妻，汾王之甥”，毛传认为“汾，大也”。汾水名字的本源，或许就是大河之意。《诗经·唐风》收录了古代山西的歌谣，其中有一篇《扬之水》：“扬之水，白石凿凿。素衣朱襮，从子于沃。既见君子，云何不乐？”那条悠扬的河水清澈见底，河底的白石若隐若现，穿着绣着红色领子的白衣，携手走在水边，如何不快乐？这首诗，让我们遐想远古的汾水岸边，人们诗意栖居的场景。让我们沿着汾水，顺流而下，追寻古人的足迹吧。

一　桐叶之邦

秋风起，桐叶飘舞。

晋祠是历史悠久的三晋名胜，建于何时，已不可考。早在1500余年前，北魏郦道元《水经注》已记载：“际山枕水，有唐叔虞祠，水侧有凉堂，结飞梁于水上。”唐叔虞祠，便是晋祠的旧称，是为了纪念晋国的开

国之君叔虞。

那是西周初年，年幼的叔虞和他的哥哥姬诵在一起玩耍，姬诵就是周成王。风吹落一片桐树叶，成王把一片桐叶削成圭状，送给叔虞，说：“弟弟，我用这个分封你吧。”当时在场的史官尹佚于是就把这句话记录下来，请求择日分封叔虞为诸侯。周成王说：“嗨，我们小孩开玩笑呢！”尹佚说：“天子无戏言。”于是周成王就把唐地分封给叔虞。唐国立国于汾河之东，方圆百里，后改国号为“晋”。

司马迁在《史记·晋世家》中记录下了这则故事，将之作为晋国的起源传说。值得一提的是，那位认真敬业的史官尹佚的家乡在山西翼城，也在汾水之畔。

“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晋国从诞生的那一刻，就深深打上一个“信”字的烙印。

晋国最有名的国君恐怕就是晋文公重耳了。《韩非子》记载了一个故事，晋文公率兵攻打原国，与大夫约定十日为期。十日之后，没有攻破，于是击金而退，罢兵而去。这时，手下纷纷劝说：“再过三日，一定攻破，再等等吧”。文公回答说“吾与士期十日，不去，是亡吾信也。得原失信，吾不为也。”遂罢兵而去。原人闻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无归乎？”乃降公。卫人亦降服。孔子闻而记之曰：“攻原得卫者，信也。”正是这种守信，让晋国日益强大。

说起晋文公，让人想起另外一个人物。汾河流经一处叫介休的地方，那里有一座绵山，山上有一座介公岭，岭上有一座介公祠，用来祭祀介子推。介子推是晋国贤士大夫，追随公子重耳流亡列国十九年，矢志不渝。公子重耳归国即位，成为晋文公。文公遍赏有功之臣，有的随从士大夫纷纷争功，更有一些小人冒名请赏，介子推不愿与此辈为伍，飘然而去，回到家乡，隐居绵山。后来文公想起介子推的功劳，于是派人到绵山寻找，没有找到，不知是何人献策，放火烧山，试图逼介子推现身。最后，他们找到的只有介子推被烧焦的尸骨——他宁可被烧死，也不违背自己的心志。文公也深为痛悔，他在山中拾到一段焦木，回宫做成一双木屐，每每视屐长叹“悲哉足下！”《吕氏春秋》记载介子推还赋诗一首“有龙于飞，周遍天下。五蛇从之，为之丞辅。龙反其乡，得其处所。四蛇从之，得其露雨。一蛇羞之，死于中野。”我读了之后，更相信这是晋国士夫百姓所作的歌谣。

“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其志。”介子推用他的生命，彰显了汾水岸边晋国先民的刚毅志节。

二　汉唐雄风

汾水的起点，在宁武县管涔山，《山海经》记载：“其名曰管涔山。其上无木而多草，其下多玉，汾水出焉。”宁武古名楼烦，县城往南七里现在还有一座叫楼烦岭的山。春秋战国时代，楼烦是北狄的一支，擅长骑射，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就是效法楼烦。宁武正是他们的游牧之地，直到汉代，楼烦人才被赶走，消失在历史的荒漠。这里也是汉朝与匈奴的重要战场。汉高祖刘邦曾经率领三十万人北伐匈奴，路过这里。从宁武县城往东北方向行百里，便可直达雁门关，李广、卫青、霍去病进击匈奴，都是在这里迎着大漠的寒风，饮马汾水，出关北去。汉武帝刘彻也曾泛舟汾水，迎风赋诗——“泛楼船兮济汾河，横中流兮扬素波。”汾水从这里迸发，裹挟着大汉的雄风，奔流而下。

汾水流经的第一座大城便是太原。这里是大唐的龙兴之地，唐高祖李渊在这里起兵南下，开创了大唐三百年基业。太原作为大唐的北都，与京都长安、东都洛阳并称“三都”，诗人李白称太原“天王三京，北都居一，襟四塞之要冲，控五原之都邑。雄飚踞镇，非贤莫居”。

大唐盛世来临的时候，这座城市迸发出蓬勃的生命力，也涌现了一个重要的青年诗人群体。这些太原的青年诗人携笔从戎，骑着马在汾河岸边飞奔，满面都是塞外的狂沙，喝着烈酒，唱着豪迈慷慨的诗歌。

如果你认真侧耳倾听，可以听到——“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这是王翰的《凉州词》。“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这是王之涣的《凉州词》。“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这是王昌龄的《出塞》。这三位边塞诗人都是太原人。他们生长在汾水岸边，沐浴着大唐崛起的荣耀，在募兵制替代府兵制成为王朝的国策之后，他们跃跃欲试，不甘心书生老去，从军塞外，浴血沙场，他们在雁门关外，策马古战场，回想着那些汉代英雄，在一刀一枪的拼杀中，磨炼出坚强的体魄和意志，他们与戍卒同甘共苦，患难与共，偶尔在夜晚看到明月，思念起汾水岸边的家乡，他们写下诗歌，记录下金戈铁马的人生，开创了中国边塞诗的黄金时代！正如其中一位诗人的墓志铭上所说：“尝或歌从军，吟出塞，

鉏兮极关山明月之思，萧兮得易水寒风之声，传乎乐章，布在人口。”

后来，开元二十五年（737）的一个春天，那是大唐盛世最美好的春天，一位青年诗人奉命到塞外慰问边疆将士，在漫天黄沙里，他望着残阳如血，心里涌起豪情，口中吟道：“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他就是王维，太原祁县人。很多人说起王维，总会想起“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的山林风景，感觉他是一位孤僻的隐士。但细读他的诗篇，就会知道，他是一个感情丰富、真挚的诗人。他斟满一杯酒，送朋友远行，“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他看到一株红豆，想起故人，“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他闻到梅花的香味，想起故乡，“君自故乡来，应知故乡事。来日绮窗前，寒梅著花未”。他在重阳节登高远望，想起亲人，“遥知兄弟登高，遍插茱萸少一人”。

祁县的古县镇下古县村，还保留了王维的一座衣冠冢，地处偏僻，砖石破败，早年被毁掉，一九八七年修复。偶尔会有慕名而来的游客，洒上半壶浊酒。这座衣冠冢在一片梨花林中，风吹来的时候，梨花散落如雪。

站着汾水岸边，想起这些伟大而可亲的诗人啊，他们的诗篇是大唐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直到现在，儿童们牙牙学语的时候，便开始诵读他们的诗篇，感受着诗人们的理想、志向和情怀。

三　情为何物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天南地北双飞客，老翅几回寒暑。欢乐趣，离别苦，就中更有痴儿女。君应有语，渺万里层云，千山暮雪，只影向谁去？横汾路，寂寞当年箫鼓，荒烟依旧平楚。招魂楚些何嗟及，山鬼暗啼风雨。天也妒，未信与，莺儿燕子俱黄土。千秋万古，为留待骚人，狂歌痛饮，来访雁丘处。”

很多年以前，读金庸小说《神雕侠侣》，读到这首词，为之动容良久。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这个问题，恐怕现在也无法回答。

太原汾河公园里，现在还留有一座石碑，刻着“雁丘”二字，这就是金代诗人元好问写下这首《摸鱼儿·雁丘词》的遗迹。元好问，字裕之，号遗山，出生在太原秀容（现属忻州），是北魏皇室的后裔。泰和五年（1205年），这一年他刚满16岁，正是一位翩翩少年，正赶赴并州参加

科举考试。他漫游汾水岸边，遇到一位猎人手提两只大雁。猎人说：“今旦获一雁，杀之矣。其脱网者悲鸣不能去，竟自投于地而死。”元好问听了无比悲伤，他买下那两只大雁，葬之汾水之上，垒石为识，号曰“雁丘”。

大雁，在我国传统文化里一直是忠贞爱情的象征，根据《仪礼》记载，先秦时代男子去女方家求婚，一定会带上一对活的大雁作为贽见之礼。大雁具有一种神奇的秉性，一对大雁结成配偶之后，便会厮守终生，一旦丧偶，则矢志不渝，孤独终老。

十六岁的元好问手捧殉情的大雁，望着奔流而下的汾河。他和朋友们立于寒风之中，挥泪送别这对痴情的大雁，如同易水岸边送别荆轲，拔剑击柱，慷慨悲歌，“满座衣冠似雪”。当年汉武帝的天子楼船喧哗箫鼓，如今不过是归于浮尘，无人凭吊。而大雁的爱情却化为永恒，穿过万里层云，千山暮雪，直至千秋万古。

这种陵越千年、荡气回肠的情怀，竟然发自一个少年的胸中，令人感慨。清人赵翼《瓯北诗话》认为，元好问“盖生长云朔，其天禀本多豪健英杰之气”。正是因为这片土地自古以来澎湃着一股英雄之气，所以才会诞生这样一位慷慨而深情的少年诗人。

诗人登科之后，做过河南内乡、南阳两县的县令，他写下“当官避事平生耻，视死如归社稷心”，以此自警。在任时轻徭薄赋、爱惜民力，劳抚流亡，边境宁谧，特别是注重农耕，“一犁春事最关情”，宁可得罪上司，也不妄用民力，耽误农耕，使得任职地方农业生产有所恢复，得到百姓爱戴，以至卸任之时，“百姓攀辕挽之”。这些又何尝不是诗人一以贯之的慷慨而深情？

金亡后，元好问归隐田园，著书立说，立志于整理有金一代的史料。在今天的忻州市忻府区西张乡韩岩村，有一座“野史亭”，相传便是元好问著书之处。亭后的碑林里有一块残碑，刻着“诗人元遗山之墓”。据说这几个字是元好问弥留之际亲自口述的，这是他对自己的盖棺论定。

此外，说起大雁，值得一提的是，元好问的老师郝天挺之子郝经，也与大雁有一段奇缘。那时已是元朝初年，郝经奉命出使南宋，却被南宋奸相贾似道私自扣押了16年之久。他没有屈服，反而以他的人格力量

感化了狱卒，狱卒看他骨瘦如柴，于是送给他大雁改善饮食。他悄悄挑选了几只活的大雁，在雁足上系上书信，然后放飞。大雁北归，书信竟然到达大都。元廷这才知道郝经未死，将其救出。郝经因此被称为“南国苏武”。

四　大哉乾元

冬天走在山西的街头，找个小店，喝上一碗热气腾腾的羊杂割，满口都是元朝的味道。

汾水流经临汾市曲沃县，据说第一碗羊杂割便是在这里煮出来的。元世祖忽必烈出征路经曲沃，其母庄圣太后染疾，曲沃名医许国桢为其治愈，得到太后信任。许大夫的母亲韩氏擅长烹饪，见蒙古人吃羊的时候丢弃下水，感到可惜。于是将羊下水拾回洗净，煮熟，配以佐料，其味甚鲜美。太后喝了一碗，也赞不绝口，赐名“羊杂酪”。曲沃的羊杂割，别有风味，汤色乳白，味道醇厚，必须先喝一口老汤，再放辣子，才有滋味。

自曲沃逆汾水而上，可到洪洞县，这里是很多“大槐树”移民的精神故乡。洪洞县县城东北17公里霍山脚下，有一座广胜寺。这座寺庙保存了很多艺术瑰宝，其中有一幅元代壁画，甚为罕见。壁画名叫《大行散乐中都在此作场》，高达4米，展现了元杂剧的盛况，生旦净末丑粉墨登场，顾盼生姿，栩栩如生。一个杂剧戏团来到寺庙演戏，已是大奇，能被画下来、保存在寺庙中，更是奇中之奇，由此可见，元代的山西在民族融合的历史趋势下，开放而包容。

说到元杂剧，不可不说关汉卿。关汉卿，号已斋，解州人（今山西运城），生长于金末元初，为“元曲四大家”之首，被誉为“曲圣”。元初不重科举，读书人仕途无门，很多人走进民间，学点技艺，做些营生糊口。而杂剧的兴起，给很多读书人创作空间和谋生平台。关汉卿就是其中的一员，他生而倜傥，博学能文，滑稽多智，蕴藉风流，他早年埋头书斋，后来行医乡间，接触了杂剧之后，一发不可收拾，痴迷杂剧创作，创作了《窦娥冤》等几十部经典杂剧。甚至放下读书人的架子，自己登台演出，“躬践排场，面敷粉墨，以为我家生活，偶倡优而不辞”（明臧晋叔《元曲选·序》）。

他的作品，我最喜欢的并不是《窦娥冤》之类的传世经典，而是一

部《关大王独赴单刀会》，讲三国关云长单刀赴会的故事。比如演关云长乘舟渡江、横刀中流的一幕——

（正末关公引周仓上，云）周仓，将到哪里也？（周云）来到大江中流也。（正云）看了这大江，是一派好水也呵！（唱）

【双调新水令】大江东去浪千叠，引着这数十人驾着这小舟一叶。又不比九重龙凤阙，可正是千丈虎狼穴。大丈夫心别，我觑这单刀会似赛村社。

（云）好一派江景也呵！（唱）

【驻马听】水涌山叠，年少周郎何处也？不觉的灰飞烟灭，可怜黄盖转伤嗟。破曹的樯橹一时绝，鏖兵的江水犹然热，好教我情惨切！（云）这也不是江水，（唱）二十年流不尽的英雄血！

好一句我觑这单刀会似赛村社！好一句二十年流不尽的英雄血！把大丈夫气概、悲壮情怀写得淋漓尽致，读之令人心潮澎湃。

关汉卿曾自言自语："我是个普天下的郎君领袖，盖世界浪子班头。""我是个蒸不烂、煮不熟、捶不扁、炒不爆、响当当一粒铜豌豆。"（《南吕一枝花·不伏老》）

这是一个小人物的自画像。小如豆，硬如铜，却可横行天下。这也是三晋大地的自古以来的民间精神，勤劳朴实，坚韧倔强，骨子有着朴素的侠义。

五　青梅煮酒

聊起单刀赴会，议论三国人物，不由想起一个人——罗贯中，一个谜一样的人物。

罗贯中，名本，字贯中，号湖海散人，写了一本《三国志通俗演义》。他的籍贯争议很大，元末明初贾仲明著《录鬼簿续编》称罗贯中"太原人"，而明刊《三国》署"东原罗贯中"。东原，即今山东东平一带。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称"钱塘罗贯中本"，罗贯中忽而是山西人，忽而是山东人，忽而又成了浙江人。罗贯中的墓地，就被"发现"了好几处，散布大江南北。

个人感觉，元末明初贾仲明著《录鬼簿续编》或许最为可靠。贾仲明说：“罗贯中，太原人，号湖海散人。与人寡合。乐府隐语极为清新，与余为忘年交。遭时多故，各天一方。至正甲辰复会，别来又六十余年，竟不知其所终。”作者与罗贯中为忘年之交，所言较为可靠。

抛开这些学术争议，我在想一个问题，能够写出《三国演义》的人物，究竟是何许人物？山西有句老话，“喝酒必汾，汾酒必喝”，就是套用“三国”的句子。姑且喝上一碗浓烈的汾酒吧。这种酒度数高，但不像二锅头那么辣，入口有点清柔，但后劲不小。喝完酒，走在汾河岸边，吹着风，不禁有点壮怀激烈了。

罗贯中，相传他本有“图王业”的壮志，仗剑天下，流落江淮，曾入张士诚的幕府，参谋军事，意图建立一番霸业。朱元璋定鼎南京，贯中逃亡，归隐江湖，号湖海散人。对于这个传说，我深信不疑，没有经历过血雨腥风、刀光剑影，关在书斋里的寻常书生是写不出《三国》的。

《三国》是一部精彩而残酷的书，作者用浓墨重笔写下黑暗，也在字里行间留下一丝光明。比如刘备放弃新野，十余万百姓宁可背井离乡，也要追随。有人劝刘备弃民而逃，刘备宁死不从。在元末明初那个视百姓如草芥甚至以百姓为粮草的乱世，罗贯中没有忘记在书里保留对仁爱温情的想象。

汾河岸边的清徐县和祁县，都还有一些罗贯中的遗迹，也是或真或假。不去管它，且坐在河边的小酒馆里，与二三好友，谈笑间，煮酒论英雄。

六　侠骨奇士

到山西，喝汾酒，不可不饮竹叶青。此酒微带青碧，色如竹叶，是汾酒的极品。现在，竹叶青的配方依然神秘，这个方子来自于明末清初的奇士傅山，傅山还专门为竹叶青题写“得造花香”四字，这幅字现在还在。

傅山出生于汾河岸边阳曲县一个书香世家。祖父傅霖是进士出身，官至山东辽海兵备道，立有战功。父亲傅之谟是一个安静的书生，在家开馆授徒，最喜欢讲《汉书》。傅青主的出生也有传奇色彩。那是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的夏天，他的母亲怀孕十二个月，还未生产，一夜梦见一个老和尚，于是就生下傅青主，生下来不会哭。傅之谟出去占

卜，恰好遇见一个盲和尚到家门口，和尚说：“既然来了，为何不哭？”傅青主才哭。（王士禛《池北偶谈》）

在那个院子里，傅青主度过了平静的童年。每日读书，博览经史子集，小小年纪即通读了从《左传》到《宋史》的诸种史书，十五岁便中了秀才。他也勤练书法，“先世所传晋唐楷书法，无所不临”。除此之外，他还苦练剑术，学习兵法。仰慕古代侠客，“每读刺客游侠传，便喜动颜色，略有生气”，常常带剑骑马而出，观察晋地的山川形势，“朝击磬一声，暮枕剑一睡”。

辗转快到而立之年，那时的傅青主正在三立书院读书，这座书院是复社成员袁继咸重修的，袁继咸是明末难得的清廉正直之士，时任山西提学佥事，主持三晋学政，“取髦士三百余人，聚居课读”，书院一时人才济济。突然有一天，京师里的缇骑将袁继咸抓捕，消息传出后，书院的学生们议论纷纷，大家猜测袁老师得罪了阉党。傅青主听说了这个消息，背上剑，骑马疾行，马累死后，他徒步走了一日一夜，追上囚车，护送袁继咸进京。他的好友薛宗周等人也追随他而去。到达京师后，傅青主亲笔起草《辩诬揭帖》，向朝廷申冤，阉党派人威胁他，叫他小心家人性命，傅青主不为所动，“敝衣褴褛，转徙自匿，百折不回”，终于帮助袁继咸洗脱了冤屈。

傅青主因此事而名扬天下。但引起我注意的是事后的两个细节。一件事是，傅青主回到太原之后，新任山西提学特意给他戴上大红花，还说“令诸生知千古师生之义”。傅青主当即表示，他之所以慷慨仗义、不顾生死，不仅仅是为了“师生之义”，而是为了“公义”，“岂敢贪公义以树私名”。另外一件事，是袁继咸出狱后升任兵部右侍郎，驻节武昌，邀请傅青主来武昌，表示要重用他，傅青主回信，以母亲年迈为由予以谢绝。这两件小事，便流露出傅青主“不以私恩害公义”的大侠之风。

晚年的傅山自号“朱衣道人”，隐于江湖，用高超的医术为民诊治。后人评价傅青主“于学无所不通，书画医术，尤及精能”，他留下了许多传世的精品书法、绘画和医学著作。但我每次想起他，总是会首先想到一个清瘦倔强的侠客模样，穿着破旧的道袍，背着一把剑，穿行在山路上。“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这句话，不知道是否可以作为他一生的注脚？

值得一提的是，晚年的傅山还结交了一位志同道合的好友，那就是

明末清初思想家顾炎武。顾炎武在江南得罪仇家，被人在南京东华门击伤，于是一路北上，隐姓埋名，到山西听闻傅山大名，于是前去拜访，两人一见如故，结为至交。顾炎武写诗送给傅山：“为问明王梦，何时到傅岩。相逢江上客，有泪湿青衫。”两人深深为对方的气节文章所打动，互相切磋砥砺。

顾炎武一到山西，便被三晋质朴刚健的民风感染，晚年长期隐居在汾水岸边的曲沃县，那里有一座绛山书院，现在是曲沃一中所在地，顾炎武就是在这里写完了《日知录》，也是在这里离开人世。临终之际，他说“萧然物外，自得天机，吾不如傅青主”，愿意与他“相随拾芝草”。两年之后，傅山亦仙去。他们的友情，如汾河之水，澎湃而深沉。

饮水思源，汾水，是一条穿越千年的历史长河，是一代代三晋儿女的精神家园。汾河两岸，那些灿若星辰的伟大文学家，他们的姓名、文字以及故事，依然闪烁在汾水的浪花里。

他们，是山西人的乡愁，也许，还是所有中国人的乡愁。

最后请允许我借用李白的一首诗，献给他们——

“梦绕边城月，心飞故国楼。思归若汾水，无日不悠悠。”

第二辑：苏东坡的山药粥

苏东坡的山药粥

香似龙涎仍酽白，味如牛乳更全清。

莫将北海金齑鲙，轻比东坡玉糁羹。

美食家苏东坡的这首诗，独罢令人口舌生津。

其中“金齑鲙”即是江南鲈鱼脍，“八九月霜下时收鲈三尺以下，劈作脍，浸布包沥水令尽，散置盘内。取香柔花叶相间，细切，和脍拌令匀。霜鲈肉白如雪，且不作腥，谓之金齑玉脍，东南佳味”（明高濂《遵生八笺》）。

西晋张季鹰在洛，见秋风起，想起故乡这道鲈鱼脍的味道，便辞官归去。然而，即使这道千古留香的“金齑鲙”，在东坡眼里，也无法与自己的“东坡玉糁羹”相提并论。

只是所谓玉糁羹，究竟是何山珍海味，能得坡公如此青眼？

且看此诗诗题，题目较长，如同小序：《过子忽出新意，以山芋作玉糁羹，色香味皆奇绝。天上酥陀则不可知，人间决无此味也》。

原来，这道美味的原材料竟然是山芋！是忽出新意的“过子”——苏轼小儿子苏过亲手烹制的。山芋，旧称山薯，避宋英宗赵曙讳改称山芋，其实就是后世的山药。

当时苏轼身在天涯海角的海南，担任他一生中最小的官职琼州别驾，被安置在昌化军（儋州），属于大宋最偏远的“远恶军州”。

苏轼父子因是流放之人，被逐出官舍，不得食官粮，也只好以山药为主食，生活清苦。苏轼在写给友人的信里感叹：“此间食无肉，病无药，居无室，出无友，冬无炭，夏无寒泉。”（《答程天侔书》）

“食无肉”让无肉不欢的东坡，不得不尝试吃薰鼠、烧蝙蝠等奇葩肉

食，然而全吐了，后来吃烤青蛙才勉强下咽。“土人顿顿食薯芋，荐以薰鼠烧蝙蝠；初闻蜜唧尝呕吐，稍近蛤蟆缘习俗。”（《闻子由瘦》）此时，估计他做梦都会梦到“黄州好猪肉，价贱如泥土”。何止是肉，“北船不到米如珠”，连大米也吃不上，只能天天吃当地主食山药。

小儿子苏过陪伴在苏轼身边，看父亲日渐消瘦，又无可奈何，一日忽发奇想，用北方做羹的方法烹制山药，味道竟然让苏轼赞不绝口。

苏轼爱吃羹，苏诗中提到的羹不下十余种，比如在陕西吃到的西北风味羊肉羹，“秦烹有羊羹”（《次韵子由除日见寄》）；在密州吃到海鲜特色的黄花鱼羹，“故人馈我玉叶羹”；在黄州寺庙里吃的荠菜羹，“强为僧舍煮山羹”（《次韵子由种菜就旱不生》）；惠州边看书边吃的黎菜羹，“黎羹对书史”（《初秋寄子由》）。

在海南吃到儿子亲手烹制的山药羹，却是他一生最美味的食物，他兴致勃勃地写诗纪念，并取名为“东坡玉糁羹”。

苏轼居儋州，是戴罪之身，“不得署理官事”，然而东坡并未“一身逍遥”，他目睹海南民生艰难、民智不启，不禁感叹大宋开科取士已逾百年，海南全岛竟无一进士。于是在自己的茅舍开馆授徒，没有书籍便自己编写教材，孜孜不倦，分文不收。方圆几百里的百姓纷纷把子弟送来，百姓穷苦，没有束脩，便送来自家酿造的酒。苏轼很开心，把教书茅舍命名为“载酒堂”，还写诗说“子瞻谪海南，寄傲古儋州。儋人喜见之，载酒从之游”。从此海南文教蔚然，数年之后，苏轼的学生便有进士及第者。

孟子说：“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而苏东坡却是“穷亦兼济天下”，在人生的最低谷，他却一边喝着山药粥，一边实践着自己的理想，用一己之力造福百姓。《儋州县志》记下了这样一笔：“苏文忠公来琼，居儋四年，以诗书礼教转化其风俗，变化其人心。”

元符三年（1100年）大赦，苏轼离开儋州北归，当地士民含泪相送，苏轼也深情写诗告别：“我本儋耳人，寄生西蜀州。忽然跨海去，譬如事远游。平生生死梦，三者无劣优。知君不再见，欲去且少留。”（《别海南黎民表》）

这首离别诗也是如此真诚，一如东坡坦荡的襟怀，“知君不再见”，年近古稀，万里归去，今生与诸君不可能再见了。“我本儋耳人”却是视

这个“蛮荒之地”为自己的故乡了。

“此心安处是吾乡。”

苏东坡如是说。

白居易的杭州

“半朽临风树，多情立马人。开元一枝柳，长庆二年春。”（《勤政楼西老柳》）

望着勤政楼前那棵玄宗皇帝手植的老柳，骑着马的诗人为之感动，不知是为自己已到天命之年，漂泊天涯，湿透青衫，终得走马京华，依然多情如故？还是恍然追忆那逝去的开元盛世？他为玄宗皇帝写了《长恨歌》，对其情感复杂，恨其倾国，却又怜惜其命运，在那首长歌里，他写道：“君臣相顾尽沾衣，东望都门信马归。芙蓉如面柳如眉，对此如何不泪垂？”而此情此景，恰如眼前，如何不感慨？怎能不伤怀？如今藩镇割据未平，河朔烽烟四起，西戎蠢蠢欲动，宦官弄权炙手可热，而朝廷内的党争却愈演愈烈。不知何日才能天下太平？他呆呆地望着那棵柳树，直到守卫宫门的宦者走到马前咳嗽两声，才回到现实之中，缓缓按辔而去。

这位诗人，当然就是白居易——“长安居，大不易”。诗人时任主客郎中、知制诰，负责接待外藩使者，兼职为皇帝起草诏书，听来似乎风光，其实只是六品小吏，后因朝廷怜其年老，加了朝散大夫的散官之衔，才脱掉青衫，改着绯袍。

刚刚写下这首诗，他便接到了一纸诏书——外放杭州刺史。“杭州五千里，往若投渊鱼，虽未脱簪组，且来泛江湖。”（《马上作》）诗人接到任命，是快意的，他把友人赠别的酒喝干，诗和毕，长歌一曲，作揖而别。

其实，他已经向朝廷上奏了很久，要求外放，今日终于实现。为何要放弃天子近臣的职位，远走外乡呢？诗人是想做点事情了，他积压了多年的热情、理想和抱负，终于可以有一片土地可以承载了。

唐代的杭州，尚不繁华，常有灾害。白居易下车之日，便思为百姓除害。他访问百姓，孰害为大？百姓的回答让其目瞪口呆。原来最大的

一害竟然是西湖。是的，正是那个“淡妆浓抹总相宜”的西子湖。百姓对诗人解释说，每逢大旱之年，西湖水浅，无法灌溉农田，湖畔之苗尽皆旱死，每逢大雨之年，西湖水涨，湖畔之苗尽皆淹死。诗人下定决心治水，白天漫步湖畔，泛舟湖上，走访父老，夜晚在府衙读治水之书，与幕僚反复研讨，终于研究出治理西湖的良法。

诗人计划修一条堤防，平日蓄水，以备旱时，暴雨之日，则开闸放水，以减水灾。让他没想到的是，修堤方案一提出，便受到了杭州本地官员的集体反对。诗人记录了当时的场景：“俗云决放湖水，不利钱唐县官，县官多假他辞以惑刺史。或云鱼龙无所托，或云茭菱失其利。”（《钱塘湖石记》）意思是当地有个风俗，如果西湖水被人为放出，那么将不利于钱塘县官的人生命运。于是这些本地官员纷纷借口阻挠，有的说水里的鱼类甚至龙王将无所依托，有的说湖里的莲藕菱角从此会枯萎。诗人笑了笑，只说了一句话——“且鱼龙与生民之命孰急？茭菱与稻粮之利孰多？断可知矣。”于是他力排众议，修筑湖堤，从此西湖水害减轻，时人号为“白公堤”。

更难得可贵的是，诗人洞悉民情：“若岁旱，百姓请水，须令经州陈状，刺史自便压帖所由，即日与水。若待状入司，符下县，县帖乡，乡差所由，动经旬日，虽得水，而旱田苗无所及也。”规定大旱之日，百姓可以越过县乡两级，直接到州衙要求放水，以免被“文来文往”的审批环节耽误大事。

之前，杭州城内居民的水井都是靠江而掘，喝的其实都是钱塘江水，水味咸苦，城内只有六眼水井是西湖水，却也年久失修，堵塞多年，诗人特意派人重新挖掘，并延请匠人引湖水入城，从此杭城百姓才喝上甘甜的井水。

诗人居官，不改书生清寒本色，“起尝一瓯茗，行读一卷书”（《官舍》），公务之余，也不是饮茶读书，“乃至僮仆间，皆无冻馁色”（《自余杭归宿淮口作》），看到家中仆人没有饥寒之色，已是很欣慰了。

三年之后，当他卸任的时候，“公罢杭，俸钱多留官库，继守者公用不足，则假而复填，如是者五十余年，及黄巢至郡，文籍多焚，其俸乃亡”。他把节衣缩食记载下来的俸禄都留在了官库，以备公用，这笔钱一直到五十年后黄巢之乱才消失。

白居易离开杭州之日，杭州士民百姓纷纷拦住他的马，双手捧酒，依依不舍，诗人也是深受感动，写下了一首《别州民》，挥手告别：“耆老遮归路，壶浆满别筵。甘棠无一树，那得泪潸然。税重多贫户，农饥足旱田。唯留一湖水，与汝救凶年。”

那棵甘棠树，种在《诗经国风》里：“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蔽芾甘棠，勿剪勿败，召伯所憩。蔽芾甘棠，勿剪勿拜，召伯所说。”百姓怀念爱民的召公，以至于不许砍伐他栖息过的甘棠树。

诗人在诗歌里多次提到“甘棠”，比如“我去自惭遗爱少，不教君得似甘棠”（《别桥上竹》），“他时万一为交代，留取甘棠三两枝”（《送陕府王大夫》），“惭非甘棠咏，岂有思人不”（《三年为刺史二首》），“水斋岁久渐荒芜，自愧甘棠无一株”（《宴后题府中水堂赠卢尹中丞》），“为郡已周岁，半岁罹旱饥。襦袴无一片，甘棠无一枝”（《答刘禹锡白太守行》）。这在唐代诗人中并不多见。在提到“甘棠”的时候，他总是很惭愧，感觉自己为政一方做得还不够，念念不忘的还是百姓的疾苦。正如《别州民》里还在念叨“税重多贫户，农饥足旱田”，唯一让诗人感到一点欣慰的是“唯留一湖水，与汝救凶年”，是啊，我走了，那个“白公堤”，是我留给你们的纪念，望在将来的灾年里，可以帮助可怜的百姓们。

他临别的时候，还特地写了一篇《钱塘湖石记》，详细记录了治理西湖的经验，刻在西湖岸边，以让后世杭州地方官知晓。在文章的最后，他说：“余在郡三年，仍岁逢旱，湖之利害，尽究其由。恐来者要知，故书之于石。欲读者易晓，故不文其言。长庆四年三月十日杭州刺史白居易记。”

杭州百姓也没有忘记诗人，明代嘉靖年间有个叫何良俊的读书人，自称与庄子、王维、白居易为“四友”，故题书房名曰“四友斋”，在其著作《四友斋丛说》中说“公所至皆有慧政，苏杭二郡至今尸而祝之”。直到七百年之后，杭州百姓依然在纪念诗人。

诗人则笑着说：“江南忆，最忆是杭州，山寺月中寻桂子，郡亭枕上看潮头。何日更重游？”

张岱的叔叔们

张岱的三叔张炳芳，号三峨，喜欢喝茶，也擅长制茶，张岱曾与其一起研制新茶，费尽辛苦，所焙新茶，一经冲泡，如百朵兰花随雪飘落，张岱为其取名“兰雪茶”，名动江东。

这位安安静静喝茶的三叔，小时候却是很调皮，每次见到张岱的祖父，都要大叫一声，猛跳一下，然后飞跑到祖母房间藏起来，祖父很是生气。长大之后，为人机警，不爱读书，绍兴出师爷，这位三叔也顺理成章成了一名绍兴师爷，他先在本地知府衙门练了练手，小试牛刀，结果大受欢迎，几任知府都离不开他。

于是，天启年间，三叔不带一两银子，来到北京，凭借三寸不烂之舌，谋得了一个内阁中书的小吏职位，主要是干些抄抄写写、跑跑颠颠的活儿，但因为是身在内阁，近水楼台，消息灵通。每天下班之后，家里来打探消息的官员络绎不绝，以致大门外“车马填拥，行者不得路”，甚至得到深夜两点才能见完客人。平时如果有圣旨从内阁传出，三叔一看是哪位大僚的喜讯，一定飞快地跑过去道喜，因此得到了一个“张喜鹊”的绰号。

这位“张喜鹊”可不只会道喜，也会杀人于无形。

崇祯年间，有一天，广东巡抚许芳谷派一名差官来京，想给大学士周延儒送银子，托三叔做中间人，三叔答应了，可能是这位差官不懂行情，给“喜鹊”的那一份不够分量，所以等了两个月，银子并没有送到周府。差官干等着，没拿到回信，终于着急了，忍不住直接跑到周府，拜见周大学士，问他有没有收到银子，周说：“没有，谁是中间人？”回答说“张中书”，于是大学士命人召三叔进府，三叔面不改色，昂然而入。

大学士问：“广东那件事是真的吗？”答：“有这回事。”大学士伸出一个拇指（张岱原文作“出一拇指”，似暗指白银一万两），三叔点了点头，大学士冷笑一声，问：“那我怎么没见着啊？”三叔不紧不慢地说“请大人让其他人都退下”，大学士挥了挥手，三叔靠近耳语说：“大人怎么这么着急，广东来办事的这个人，太不谨慎了，竟然当面来问大人，这事说不定已经被锦衣卫侦知了。”大学士说：“那怎么办？”三叔说：“好办，这笔银子咱们不收，掷还给他，这样子，大人清廉的名声也能让皇上知道。”大学士连连点头，说：“很好很好，快去办，你是爱我的。”（张岱原文作“中书君爱我”）

从此，三叔成为大学士的心腹人，那位沉不住气的广东差官可就倒霉了，回到广州就因为办事不力被巡抚大人杀了头。后来再有过来托三叔送银子的，送来就走，一句不敢多问。

三叔也成为张岱家族的骄傲和靠山。

可惜，张岱还有个叔叔——九叔张九山。

这位九叔其实是个好脾气。他考中进士了，乡里送来锦旗和匾额，十叔嫉妒，把锦旗撕裂，给奴仆做内裤，把匾额砸烂，做猪圈的篱笆，九叔也不恼。

可这位好脾气九叔，却差点要了三叔的命。

原来，九叔辗转做官做到了南京户科给事中，负责监察江南的财政资金，有一次他找到了巡漕御史史范（史也是位监察官员，负责监察漕运，当年上书建议崇祯杀掉袁崇焕的就是他）的贪污罪证，写了一封弹劾史范的奏折，上奏给皇帝。这封奏折，从南京一路到了北京，进了内阁，落到了三叔的手里。三叔一看，生意来了啊，就把奏折截住，悄悄告诉史范，史范马上送来银子表达感激之情。

按说这事就可以了了，回头三叔再给九叔当面解释下就可以了。谁知道这位九叔不仅是好脾气，更是倔脾气，他等了俩月不见回音，于是再次上奏折，在奏折里还说，他怀疑朝中有人袒护史范，竟敢扣留了之前的奏折。三叔看了这个，不敢再截留了，于是朝廷看到奏折，就把史范问罪下狱了。史范心想，是不是给“张喜鹊”送的银子少，这小子才让弟弟又上奏折啊，于是也把三叔咬出来了。三叔的前账也被人翻出来，被关进监狱待了四年。

放出来之后，回到家乡第一件事，就是去骂九叔，骂完没俩月，还是不消气，连气加病，就死掉了。

三叔死后十年，张岱为他写了篇传记。张岱感慨道：“祖父那一辈，兄弟之间相顾如手足，父亲那一辈，兄弟们仍不失平常之交，到了我们这一辈，就像路人甚至仇人一样了。”

张岱似乎和这位三叔感情很深，专门为他写了小传，而那位九叔，却没有传记。甚至连那位爱嫉妒的十叔都有篇小传，九叔却没有。

这位九叔就在三叔、十叔的传记里，若隐若现。张岱有意无意地透露，九叔的结局是与清兵打仗，战死在临清。

这或许也是没留下传记的原因吧。

伴随叔叔们的斗争、吵闹、凋零，张岱忽然发现，他所在的王朝也终于进入日暮时分。

辛弃疾的骂儿词

南宋爱国词人辛弃疾，写过无数脍炙人口的佳作，“醉里挑灯看剑”的《破阵子》，读来豪气冲天；“清风半夜鸣蝉”的《西江月》，则是惬意平淡；“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青玉案》，却又柔情似水。辛词以其悲壮而深情的独特魅力，数百年来不知触动了多少读者的情怀。

然而，鲜为人知的是，他还写过一首骂儿词。

那是南宋宁宗庆元元年（公元1195年），辛弃疾已经五十六岁，他在福州担任知州兼福建安抚使期间，一面安抚百姓，致力民生，一面打击豪强，惩治恶吏，得到了当地百姓的爱戴。任期未满，他因身体不佳，疾病染身，决定向朝廷上书，请求回乡养老。这时，他的一个儿子劝他不要提前走，趁着还在位，抓紧置办一些上好田产，将来才能颐养天年。辛弃疾闻言大怒，写了一首《最高楼》：“吾衰矣，须富贵何时？富贵是危机。暂忘设醴抽身去，未曾得米弃官归。千年田换八百主，一人口插几张匙？便休休，更说甚，是和非。”在该词序言里，稼轩（辛弃疾别号）记下了来龙去脉——“吾拟乞归，犬子以田产未置止我，赋此骂之。”

他质问儿子：一张嘴吃饭，需要几个勺子？能吃饱就不错了。还警告他说，那些不义之财带来的富贵，注定是危机四伏。

其实，稼轩是爱孩子的，比如那首《清平乐·村居》，“茅檐低小，溪上青青草。醉里吴音相媚好，白发谁家翁媪？大儿锄豆溪东，中儿正织鸡笼。最喜小儿无赖，溪头卧剥莲蓬”。写活了晚年稼轩在乡间携妻带子、耕读传家的天伦之乐。

他和天下父母一样，也希望孩子聪明健康成才，比如《清平乐·为儿

铁柱作》，“从今日日聪明，更宜潭妹嵩兄。看取辛家铁柱，无灾无难公卿”。他专门给他年幼的儿子铁柱写了一首词，祝愿他像妹妹潭妹、哥哥嵩兄一样聪明，还希望自己的“辛家铁柱”平安吉祥，将来可以成为朝廷栋梁。这些质朴的话语，是人之常情，也是稼轩最真实的一面。

孩子们要考试了，他写诗说“秋举无多日，天书已十行。绝编能自苦，下笔定成章”（《闻科诏勉诸子》），快考试了，你们这几天多看书，吃点苦，考场上才能写出好文章。这时候，我想他一定会给孩子们讲讲自己的老祖父，在稼轩的少年时代，老祖父辛赞让他去参加金朝的科举考试，稼轩坚持不去，祖父告诉他说，你去金都参加考试，一路考察山川形势，将来才能直捣黄龙、收复河山啊。跟孩子们讲述这些往事的时候，这位“壮岁旌旗拥万夫”的汉子，眼神想必无比温柔。

然而，正因为他对孩子爱之深，所以责之切。当听到孩子劝他置办田产、不要辞官的时候，他出离愤怒，告诫他们再也不要有这样的念头。

史书上未曾记载稼轩的儿子被责骂之后的反应。但稼轩的努力没有白费，后来，他的第三子辛秬在四川长期坚持抗击元军铁骑，积劳成疾，死于前线。其他孩子虽一生平平，但至少没有做出辱没稼轩英名的事情来。

辛弃疾临死之前，没有交代家事，而是望着中原的方向，大声呼喊了几声“杀贼”！史书记载，他死后，家无余财，仅仅留下了平生所写的诗词、写给朝廷的奏议，以及满屋的藏书。

左宗棠的边塞诗

“西域环兵不计年，当时立国重开边。橐驼万里输官稻，沙碛千秋此石田。置省尚烦它日策，兴屯宁费度支钱？将军莫更纾愁眼，生计中原亦可怜。”当22岁的左宗棠写下这首诗时，他只是一个纸上谈兵的落第举人，两次会试均未通过。在明清两朝，若非进士及第，即使做官，亦不被视为正途出身。然而他却并不沮丧，依然自信满满，并且将目光从案头的《四书》《五经》，转移到了万里之外的边疆，收集了很多类似《读史方舆纪要》的历史地理图书。左宗棠回忆道：“士人但知有举业，见吾好此等书，莫不窃笑，以为无所用之。”

是啊，当时还是1834年，大清国尚无外患，四海升平，新疆自乾隆二十四年平定大小和卓之乱以来，亦是百年无事，不闻干戈之声，不知为何，左宗棠却将关注点放在了新疆？或许这就是政治家异于常人的先见之明吧。

首联“西域环兵不计年，当时立国重开边”，借用汉武帝平定西域的历史，暗示了清朝平定大小和卓之乱的不易，颔联、颈联则一针见血地指出屯兵新疆最大的困难是“钱”。当时文人写诗，讳言“阿堵物”，此诗则句句谈钱。当时清朝在新疆驻军万人，由伊犁将军辖制，然而后勤保障全靠内地供应，号称“协饷”，每年高达400万两白银。对此，左宗棠认为不可全依赖朝廷，“置省尚烦它日策，兴屯宁费度支钱？”应在新疆设立行省，实行屯田制度，自给自足，如此方是长久之计。尾联“将军莫更纾愁眼，生计中原亦可怜”，则是遥遥提醒伊犁将军不必牢骚满腹，内地也是民生多艰，一定要勤俭使用调拨新疆的民脂民膏。

十六年之后的1850年，在湘江滩头的一艘小船上，两个伟大的历史人物邂逅了，一个是辗转从新疆、云南万里归来的民族英雄林则徐，另一个就是依旧隐居山林的中年书生左宗棠。二人一见如故，并未谈及平生遭际，聊的都是国家大事，从东南洋务聊到西北筹边。聊到酒酣耳热之时，左宗棠吟诵了当年写下的这首诗。白发苍苍的林则徐拍案而起，激动地握住左宗棠的手，双目含泪道：“东南洋夷，能御之者或有人，西定新疆，舍君莫属。以吾数年心血，赠予足下。”说完，他从行囊中拿出一堆书册，都是他在新疆数年亲手整理的史地资料，全部送给了左宗棠。不久之后，林则徐便离开人世。

左宗棠没有辜负林则徐的期望。二十年之后，新疆爆发了阿古柏之乱，叛军在沙俄支持下，占据了天山南北的广袤土地。当时清朝面临列强瓜分危机，无暇西顾。廷议之时，李鸿章等人认为“新疆不复，于肢体元气无伤；海疆不防，则腹心之大患愈棘”，应全力发展海军，防备日本，对阿古柏则予以“招抚”，令其“如越南、朝鲜之略奉正朔”即可。远离京师的陕甘总督左宗棠激烈反驳，主张“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保蒙古者所以卫京师”，指出新疆事关国家兴亡，不可放弃。

在其据理力争之下，清廷最终下定决心用兵，任命其为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率军收复新疆。当时已是1875年，左宗棠年近古稀，当年追随他南征北战的旧部也已大半老去，军费更是无从着落。“兵疲、饷绌、粮乏、运艰”，要击败沙俄支持下装备精良、以逸待劳的阿古柏叛

军，万里之遥，谈何容易！

当时有人不理解他，以为他是贪图立功，左宗棠答道：“六十许人，岂尚有贪功之念？所以一力承担者，此心想能鉴之。”他怀揣着当年林则徐亲手绘制的新疆地图，让部队抬着为自己准备的棺木，从兰州一路西行，踏上九死一生、前途未卜的万里征途，经过三年血战，终于收复了新疆全境。

回顾此诗，似乎是一则政治军事预言。左宗棠事先命前锋张曜驻军哈密兴修水利、屯田积谷，一年即收获粮食五千余石，解决了该部半年军粮。而平定新疆之后，在左宗棠建议下，新疆终于设立了行省。

“诗言志、歌咏言”，我更愿意把这首诗理解为左宗棠和他所属的一代士大夫的家国之志，生死系之。1885年9月5日，左宗棠在督师抵抗法国侵略军的征途中病故，享年七十三岁，临终口授遗折：“越事和战，中国强弱一大关键也。臣督师南下，迄未大伸挞伐，张我国威，怀恨平生，不能瞑目！”

在中国面临亡国灭种的危机之时，最后的士大夫们用他们的生命彰显了民族之精神。

这首诗，也许是中国诗歌史上边塞诗的绝唱。

“愿得此身长报国，何须生入玉门关！”

知人最是王景略

五胡十六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公认的乱世。

西晋的大一统格局，被“八王之乱”的内乱无情粉碎。“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那些兵强马壮的游牧部落趁机呼啸而起，建立了自己的王国——前赵、成汉、后赵、前凉、前燕、前秦、后凉、后燕、后秦、西秦、南凉、西凉、北凉、北燕、南燕、胡夏，诸多政权先后或同时割据一方，占领着北方大部分国土，无不穷兵黩武，互相攻伐，无数百姓的生命被践踏在马蹄之下。“穷兵凶于胜负，尽人命于锋镝，其为战国者一百三十六载。”（《太平御览》）

比如公元325年，这是一个平凡的年份，当时又被称为东晋太宁三

年、前赵光初八年、后赵赵王六年、成汉玉衡十五年、前凉建兴十三年，混乱的年号背后是混乱的历史、混乱的价值观。

皇帝可以成为奴隶，洛阳陷落后，晋朝皇帝司马炽被俘，征服者命其穿上奴隶的青衣，在庆功宴上倒酒助兴。奴隶可以成为皇帝，奴隶石勒打破枷锁，以十八骑起家，建立后赵政权，登极帝。

中原的士大夫们也是过着四处逃散、朝不保夕的生活，晋代士大夫早已丧失了汉魏风骨，他们平时崇尚奢华，爱慕清谈，此时面对天下崩塌，无所作为。西晋司徒王衍“虽居宰辅之重，不以经国为念，而思自全之计”，坐拥十万大兵，仍被石勒俘获，为求苟活，劝勒称帝。勒鄙其为人，命人夜间推墙填杀之。衍将死，顾而言曰：“呜呼！吾曹虽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尚浮虚，戮力以匡天下，犹可不至今日。”（《晋书·王衍传》）人之将死其言也善，王衍临死之前的肺腑之言，也道出了那一代士大夫痛彻骨髓的悔恨和回天乏术的绝望。

在刚才说的那个公元325年，后赵和前赵互相攻打，在中原一战，即坑杀数万人。在这一场血色风雪之中，一个贫寒的汉人家庭，正从北海（今山东潍坊）逃往魏郡（今河北邯郸），逃避战火，途中诞生了一个羸弱的男婴，未死于严寒，亦未死于刀兵。

他就是王猛，字景略，史书上说他“少贫贱，以鬻畚为业”，畚就是草木编织的簸箕。这个卖簸箕的少年，在夜晚坐在昏黄的月光下，双手编织着簸箕，双目却盯着书本，阅读的快乐让他暂时忘却腹中的饥饿。就这样，度过了一个又一个长夜，他最爱的读的书，除了儒家经典之外，就是兵法。

到了公元354年（永和十年），南方王羲之兰亭序墨迹刚干，北方却依旧是湿漉漉的杀戮场。王猛也迎来了他的而立之年。

这时，一个突然而至的历史拐点出现了。

东晋将领桓温北伐，亲率步骑四万自荆州出发，由水路自襄阳北上，直趋武关，数次血战，竟然意外地杀进关中，驻军灞上，逼近长安！关中父老争相持牛酒迎接晋军，这时距离西晋灭亡已快四十年，很多老年人哭诉：“没想到有生之年还能见到官军！”

王猛穿着破旧的粗布短袄，来到桓温大营，为其分析局势，一边慷

慨纵谈天下事，一边捉衣服里的虱子，旁若无人。桓温初时不以为意，须臾便被其才华和气场倾倒，开始促膝而谈。他问了一个疑惑的问题："我率王师来此杀敌，三秦豪杰未有至者何也？"王猛盯着桓温的眼睛，冷静地说："你率大军深入数千里，长安就在眼前，却不再进兵，大家不知道你的真心想法啊。"桓温哑口无言。原来，桓温自负雄才霸略，心怀异志，欲借北伐之盖世奇功，回江南接受九锡，进而谋取帝位，并不是真的要冒险拼死收复长安。

王猛看着沉默的桓温，长揖而去，他在心中默默地说，你不是我要找的那个人。

果然，不久之后，桓温就撤回了南方，临走之前，派人赠给王猛车马，邀他一同南下。

王猛拒绝了，继续隐居读书。

又过了几年，前秦东海王苻坚听说王猛的志节，前去拜访。苻坚虽然是氐族贵族，但自幼酷爱读书，幼年即主动请求祖父给他延请儒家名师，祖父笑着说："我们从来只知饮酒食肉，哪里有读书郎！"在他的坚持下，还是给他请了老师。苻坚从小潜心研读经史典籍，受到了良好的儒家教育，长大之后，亲历民间疾苦，渐渐有了平定天下的志向。

王猛与苻坚"一见便若平生"，他从苻坚身上，看到了自己的理想和抱负。第一次见面，两个人谈了什么，史书没有记载，只是说"若玄德之遇孔明也"。

我想，他们千言万语，只是一句话——"我们来结束这乱世吧！"

从此，王猛辅佐苻坚，开始走上平定天下的道路。对内肃清豪强，抚恤百姓，对外消灭前燕等国，逐渐统一中原，北方百姓终于可以得到休息。

在与前燕的决战之中，王猛的"知人"也发挥了作用。他手下的将领邓羌，在大战前夕为触犯军法的同僚求情，没有得到王猛的同意，一气之下竟要带兵攻打王猛。事情平息之后，王猛却赦免了他，继续让他当先锋。众人大惑不解，王猛说"此战非此人不可"。果然邓羌率军攻破敌阵，一战告捷。大家都佩服王猛的知人之明。

王猛临死的时候，苻坚去探望他，面对自己的知己，王猛支撑起病体，吃力而认真地说出他最后的肺腑之言："晋虽偏安江南，但是人心思晋，我死之后，希望陛下不要讨伐晋朝。鲜卑的慕容家族、羌的姚苌等人，陛下收容了他们，终将是祸患。"

可惜，过了几年，苻坚忘记了老朋友的忠告，南下伐晋，淝水之战，惨败而归。归途之上，鲜卑、羌果然发动叛乱，苻坚最后死于姚苌之手，他叹息道："后悔没听王猛的忠告啊！"

《论语》有言，樊迟问仁，子曰"爱人"。问知，子曰"知人"。

如王猛者，可谓爱人而知人。

伟哉虞公

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的秋天，南宋的"行在"临安，西湖之畔，依然是"三秋桂子，十里荷花"，却无人驻足欣赏。整个城市被一种前所未有的绝望和恐慌笼罩，"黑云压城城欲摧"。

金国皇帝完颜亮调集各路军队，又征发境内女真、契丹、奚人，年二十五岁以上五十岁以下者皆令从军，集结了六十万大军，兵分四路，南下侵宋，其中，完颜亮亲率精锐，以"闪电战"般的速度，攻克庐州等地，宋军被斩首数万，将领纷纷南逃。金兵飞渡淮河，毡帐相望，万马齐嘶，天下震动。

南宋君臣已经在江南享受了二十年的"和平"，久不闻金戈之声，当年的宿将老兵已经凋零殆尽，"中兴四大将"死的死，杀的杀，健在的只有刘锜一人。更可怕的是，"自胡马窥江去后，废池乔木，犹厌言兵"，完颜亮在中原厉兵秣马，江南却以为金人虚张声势，不以为意。甚至发生了这样一件事：一位心念故国的金国使臣施宜生，来到临安后，冒着生命危险，暗示南宋大臣"今日北风甚劲"，怕他们不理解，还借索取笔墨的时机，进一步暗示道"笔（必）来，笔来"。这位使臣回到金国之后，便遭烹杀。可惜他的生命并没有打破南宋朝廷的苟安幻想。

直到金兵渡过淮河，南宋朝廷才如梦初醒，很多大臣打算逃命，高宗也想再次"浮海避虏"，被人劝住，才起用63岁的老将刘锜为淮南江南浙西制置使，节制诸路军马，镇守扬州，抵御金军。这时，为时已晚，

金兵势如破竹，宋军纷纷溃散，刘锜虽然在皂角林战役中勉强“惨胜”，然而局部战役无法扭转战争大势。雪上加霜的是，主帅刘锜病势沉重，只能靠人抬着担架行走，靠喝粥维持生命，只能把指挥权交给副帅王权。王权畏金如虎，出征之前与妻儿垂泪诀别，被催促几次才上路，一到战场，便率部闻风而逃，一直逃到南京附近的采石，把整个淮河西部防线暴露给金兵，于是大事更不可支。刘锜也被迫退守江南，防守长江这一道最后的防线。

这时，宋金决战的焦点便聚焦在长江东岸的采石，此处江水平缓，山势险峻，为江防必争之地。当年隋将韩擒虎率军渡江，攻克建康，灭亡陈朝，便是在采石夜渡。这时，守卫采石的宋军只有一万八千人，且都是王权带回来的败军之卒，接替王权担任守将的李显忠还未到任，军中无主，群情惶恐，还没等金兵渡江，便有许多军汉结伴逃散。

历史走势似乎已经毫无疑问，一万余名疲弱不堪的宋军，如同待宰的群羊，困守在采石一隅之地，而数十万所向披靡的虎狼之师，在水一方，饮马大江，历史的舞台似乎又要重演韩擒虎灭陈的故事，而且更为波澜壮阔。主角完颜亮一边吟诵着自己的诗：“万里车书一混同，江南岂有别疆封？提兵百万西湖上，立马吴山第一峰！”一边兴致勃勃地填词一阕《喜迁莺》，“金印如斗，独在功名取，断锁机谋，垂鞭方略，人事本无今古。试展卧龙韬韫，果见功成朝暮”，用来激励将士，甚至已经安排好攻克临安后，在何处举办庆功宴会了。

整个江南笼罩在一片深沉的绝望之中。

然而，这时候，一个小人物突然闯入舞台。

他就是虞允文，时任都督府参谋军事，一个人微言轻的参谋，来自偏远的四川隆州，已经52岁了，他在45岁的时候才勉强考中进士，又熬了好几年，才做了中书舍人这样职权低微的小官。

他出现在采石，也是偶然，只是奉命带着一批银两、酒肉、棉衣，来犒劳部队。他到达军营之后，看到士兵“三五星散，解鞍束甲”，好像刀俎上的鱼肉，而“敌骑充斥”，金人的侦察部队已经在做渡江的准备。虞允文自己悲催的命运似乎也已经注定——死于乱军之中。

随从们劝他放下这些物资，快快撤走，反正朝廷只是派你来劳军，没有什么守城的职责，何必在这里送死？这个小人物却摇了摇头，他召

集全部军官，斟满酒，大声说：“诸君！国家养育你们这么多年，现在后退一步就是大江，后退是死，战死也是死，为何不能为国家而死呢？”这些军官都很羞愧，有的低头不语，有的自言自语：“我们也想出力，但是军中连个主将也没有，这仗怎么打？”虞允文听了之后，登上高台，面对所有将士，振臂一呼：“李显忠还未到任，我受朝廷之命前来督师，现在听我命令！我与你们一起杀敌报国！”他的随从们惊呆了，咱们没这个任务啊。这些宋军将士看着这个身材单薄、鬓角斑白的书生，感受到他必死的决心，受到鼓舞，都站起来穿好盔甲，决心死战。

史书记载下了这样一段对话：众曰：“今既有主，请死战。”或曰：“公受命犒师，不受命督战，他人坏之，公任其咎乎？”允文叱之曰：“危及社稷，吾将安避？”

他带着将士们到达江边，这时，完颜亮傲然坐在临时搭建的黄金台上，模仿汉高祖，杀掉白马、黑马祭天，与金军盟誓，先渡江者赏赐黄金。虞允文赶紧把战船分成五队：“其二并东西岸而行，其一驻中流，藏精兵待战，其二藏小港，备不测。”刚刚布阵完毕，完颜亮亲自手持小红旗，指挥数百艘战船渡江，瞬间便有七十艘战船到达宋军阵地，宋军不敌其锋芒，开始退却。

危急时刻，虞允文冲到最前线，激励将士，他拍着军官时俊的背，说：“以前听说你胆略过人，现在看来跟女子也没啥区别啊。”时俊听了，羞愧难当，即挥双刀出，士殊死战。

允文又命令埋伏起来的宋军以海鳅船冲击，这种船比金人的大船小很多，非常灵活机动，击沉了不少敌船。就这样，一直厮杀到了黄昏，宋军杀死很多金兵，自身伤亡也很大。

这时候，有一支从光州败退下来的宋军路过附近，虞允文灵机一动，派人送给这些溃兵旌旗和战鼓，命令他们从牛渚山后出现，张满旗帜，擂鼓呐喊，金兵怀疑南宋的援兵到了，开始后退。虞允文又命劲弓部队，尾击追射，于是大败之，杀金兵凡四千余人，俘虏五百余人。完颜亮恼羞成怒，把所有退回来的金兵全部砍头，但从此金军锐气顿灭。消息传到临安，官民一片欢腾。

金军于是放弃进攻采石，转而进攻镇江。老将刘锜正在那里养病，朝廷派虞允文前往协助，当前往探望躺在病榻上的刘锜之时，刘锜拉着

他的手说："疾何必问！朝廷养兵三十年，大功乃出书生手，我辈愧死矣！"

此时，完颜亮因采石战败，愤恨不已，下令三日渡江，否则杀掉随军大臣，造成人人自危，北方又生内乱，于是军心摇动。完颜亮被身边将士刺杀，金军随即撤回北方。

南宋终于化险为夷。后世史官在编纂《宋史》的时候，写道："允文采石之功，宋事转危为安，实系乎此。"

虞允文这个小人物在危急关头挺身而出，担当起无人担当的职责，力挽狂澜，改变了历史。他后来辅佐宋孝宗，经营四川，锐意北伐，成为一代名相。

毛泽东在阅读采石之战的历史时，写下批注"伟哉虞公，千古一人"！

《吕氏春秋》有言"士之为人，当理不避其难，临患忘利，遗生行义，视死如归"，人的一生，关键时刻也许就那么一两次。如果虞允文在那一刻，选择了苟且偷生，放弃了担当，那么历史将会如何呢？

画痴戴进

杭州画师戴进，本是市井中人。

其父戴景祥是位民间画师，在元末明初的乱世，走街串巷，卖画度日，"即今漂泊干戈际，屡貌寻常行路人"。幼年的戴进，跟随父亲学了几笔丹青，便不得不去银匠铺做学徒，随师傅学做金银首饰，挣几个铜钱，补贴家用，学了三年，便已出师，所制饰品皆精妙，尤善金簪。他日夜待在师傅的作坊里，废寝忘食，琢磨着如何构思，使掩鬓、花钿、顶簪浑然一体，在金饰上精心雕刻楼阁、人物、花鸟，观者无不赞赏，可谓"步摇金翠玉搔头，倾国倾城胜莫愁"。

忽有一日，师傅叫他去城南一处金银铺子办事。他到了那里，正赶上铺子里熔化金银，刚走近，就呆住了。那堆待熔的首饰里，有一支金簪光艳夺目，尤其簪头那一朵洛阳牡丹娇艳欲滴。这支簪子正是他花了三个月心血制成的，单单为了雕刻那朵花，他就跑到三十里外的一个园子，盯着牡丹花看了七天。

他不记得自己是怎么走回师傅作坊里的。师傅看他神情恍惚，于是问他为何如此，他半晌才回答。师傅叹息道，自古工匠微贱，咱们的心血谁会在意？这些东西在他们眼里，不过是不同形状的金银罢了！他走回家，父亲知道了，摸着他的头说，孩子，正好你叔叔贩货去京城，你跟着去散散心吧。

那时正是永乐初年，尚未迁都。十六岁的戴进跟着叔叔走到南京，他们把几担子货物放在水西门门口，歇歇脚。这时一个挑夫走过来，大家看了他一眼，皆未曾留心，这里是商旅集散之地，来来往往的挑夫太多了。谁知此人趁人不注意，悄悄挑走了两担子货物。待到发觉，人早跑远了。戴进的叔叔跌足大呼，这下可折本了！戴进沉思片刻，走到街角的店铺借了纸笔，挥笔便画，寥寥几笔，便画出一幅肖像。然后拿到旁边挑夫聚集揽活的地方，刚一拿出，挑夫们便说这就是某人，住在某巷，众人前去寻访，当场人赃并获。大家都啧啧称奇，仅凭匆匆一面之缘，戴进便可图画其人，这是何等天分？戴进的叔叔也大为欣喜，说，你就留在京城，访求名师学画画吧，束脩我来负责。

于是戴进便在南京遍访名家，刻苦学画，不分寒暑，专注于临摹古人画作，十年之间，技艺大进，得唐宋诸家之妙，于释道、人物、山水、花果、飞鸟、走兽等无所不精。其画风健拔，笔法豪迈，一扫南宋以降画坛迷离之风，声名传遍江南诸郡。

后来，画名传入宫禁，宣宗降旨，召其入宫廷画院。关于他在宫廷画院的故事，野史记载不一，比较有意思的有两则。一则是李诩《戒庵老人漫笔》，说戴进进宫之后，掌管画院的画官安排了一场考试，令戴进画龙。按宫廷仪制，画师画龙只许画四爪，画官并未告诉他这个仪制，戴进于是就画了一幅腾云驾雾的五爪金龙。明宣宗看了大怒，说：“我这里用不得五爪龙，着锦衣卫重治，打御棍十八发回。”

另一则是李开先的《中麓画品》，说戴进在宫中画了幅《秋江独钓图》，画一红袍人，垂钓于江边。绯红衣袖与碧绿江水相映成趣，明宣宗很喜欢。突然旁边一位画师进言道：“大红是大明品服，钓鱼人安得有此？此乃讥讽朝廷不务政事。”于是明宣宗拂袖而去。如此之类的故事，还有几个，总之是戴进在宫中的日子并不快乐，终于被放逐出去，回归江湖。

临行之际，京中相友的士大夫纷纷为其送行。临行时，礼部侍郎王

直写了一首《送戴文进归钱塘》：“知君长忆西湖路，今日南还兴若何？十里云山双蜡展，半篙烟水一渔蓑。岳王坟上佳树绿，林逋宅前芳草多。我欲相随寻旧迹，满头白发愧蹉跎。”可见相知之深。在南归的舟中，戴进画了一幅《风雨归舟图》，泼墨便成疾风骤雨，走笔便成山河纵横，山石迷迷，草木摇摇，而一叶扁舟却独行于长河，风雨之中，不为所动。

回到杭州后，戴进坐在西湖之畔，面对湖光山色，又画了一幅画，画上题了一首诗：“泛泛轻舟泊钓矶，芦花吹雪梦将飞。莫教一枕黄昏雨，直待邯郸觉后归。”他在杭州度过了晚年，和当年他的父亲一样，行走江湖，卖画为生。

后人对戴进评价最高的，或许是嘉靖年间的名士陆深，陆说：“本朝画手当以钱塘戴文进为第一。”然而知他最深的，恐怕还是他的同乡藏书家郎瑛。郎为戴写下一篇传记，在传记的末尾，他写道：“戴奔走南北，动由万里，潜形提笔，经几春秋无利禄以系之也。生死醉梦于绘事，故学精而业著，业著而名远，似可与天地相始终矣。”

好一个“生死醉梦于绘事”，或许当年那个银匠作坊的小学徒，只是睡着了，做了一个画家的梦。在梦中，他对艺术的痴迷，却从未改变。

第三辑：诗仙偶落墨

诗仙偶落墨

一

“山高水长，物象千万，非有老笔，清壮何穷。十八日上阳台。太白。”

这几行字写得随意不羁，酣畅淋漓的墨迹似乎仍然带着扑面而来的醉意。落款“太白”二字，让人惊疑不定，太白？莫非是李太白？

正是李白。

这幅字被世人称为《上阳台帖》，是诗仙李白唯一传世墨宝。

李白是古代最伟大的诗人，似乎并不以书法家名世。

他在诗歌里谈及书法的，大概有两首。

其一写王羲之：“右军本清真，潇洒出风尘。山阴遇羽客，爱此好鹅宾。扫素写道经，笔精妙入神。书罢笼鹅去，何曾别主人。”（《王右军》）

王羲之为人清净潇洒，童心未泯，见了山阴道士饲养的白鹅，非常喜欢，竟然抄写了一部《道德经》，来换道士的白鹅，写完抱鹅就走。李白赞叹书圣的书法“笔精妙入神”。但更是表达对此行事风格的欣赏，他自己也是达官显宦求诗，往往置之不理，遇见喜欢的人物，却往往不吝诗情，譬如“桃花潭水深千尺”，不过缘于布衣之交送别时的一壶浊酒、一曲踏歌。

其二则是写怀素和尚，其中写道：“少年上人号怀素，草书天下称独步。墨池飞出北溟鱼，笔锋杀尽中山兔……吾师醉后倚绳床，须臾扫尽数千张。飘风骤雨惊飒飒，落花飞雪何茫茫！起来向壁不停手，一行数字大如斗。??如闻神鬼惊，时时只见龙蛇走。左盘右蹙如惊电，状同楚汉相攻战……”（《草书歌行》）

怀素和尚比李白小二十五岁，李白却用浓墨重彩的长歌，描绘其笔走龙蛇、刀光剑影、独步天下的草书，最传神的是那句“醉后倚绳床”，活脱脱是诗人自己的写照。“李白斗酒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诗人写诗，如怀素和尚写字，也是需要大醉一场。就像那一次，诗人喝醉了，天子深夜宣召，命其作诗，他挥笔写下《清平乐》，“名花倾国两相欢，长得君王带笑看”，贵妃研墨，力士脱靴，何其不羁？

他是一个充满自信的人，“十五好剑术，遍干诸侯。三十成文章，历抵卿相。虽长不满七尺，而心雄万夫”（《与韩荆州书》）。对自己的文武之才、胆略见识，均以天下国士自许。

然而，却从未提及自己的书法。他的朋友们似乎也没有称赞过李白的书法。

李白从未成为书法家。

二

《上阳台帖》是744年（天宝三年）李白游王屋山阳台宫时所作，当时他还有一个旅伴，名叫杜甫。

正是在这一年的夏天，在大唐的东都洛阳，李白与杜甫偶然相遇了。

千年之后，闻一多先生依然为此激动不已，称其为“青天里太阳和月亮碰了头”，“我们四千年的历史里，除了孔子见老子，没有比这两人的会面，更重大，更神圣，更可纪念的”。（《唐诗杂论》）

那时，李白是名扬天下的翰林学士，天子赐金还山，举世瞩目，杜甫只是一个穷书生，碰壁多年，潦倒不堪，但并不影响两人的知己之情。他们一起壮游梁宋齐鲁，“放荡齐赵间，裘马颇清狂”，饱览了中原大地的大好河山。

其中一座山就是王屋山。

“太行王屋二山，方七百里，高万仞。本在冀州之南，河阳之北。”愚公移山的传说，让这座山名扬天下。

李白在这座山上似乎有很多朋友，他写了不少诗送给他们，比如

《送王屋山人魏万还王屋》《寄王屋山人孟大融》，然而这一次，他主要是想看一位二十年未见的故人——司马承祯。

司马承祯，字子微，自号白云子，人称白云先生，晋朝宗室后裔，是唐代著名的道教宗师，曾多次被武则天接见。

公元725年，二十五岁的李白离开蜀地，仗剑去国，辞亲远游，乘万里行舟，穿过三峡，一路东去。当他经过江陵的时候，听说司马承祯恰好归乡途中路过此地，便去拜访。司马承祯当时已年逾八旬，他见李白器宇轩昂，谈吐不俗，大为欣赏，读其诗文之后，更是称赞太白“有仙风道骨，可与神游八极之表”。

初出茅庐的李白十分兴奋，当即写就《大鹏遇稀有鸟赋》，序云：“余昔于江陵见天台司马子微，谓余有仙风道骨，可与神游八极之表，因著《大鹏遇稀有鸟赋》以自广。”赋中李白以“大鹏”自比，以“稀有鸟”比司马承祯，来感激司马的知遇之恩。后来，正是司马承祯把李白推荐给了贺知章，贺称李白为“谪仙人”，从此李太白大名才名扬大唐……

江陵一别，再未重逢。司马承祯在王屋山建阳台观，隐居修道。李白在长安闻之，写下《送司马炼师归天坛》，其中写道：“愿随夫子天坛上，闲与仙人扫落花。”表达了追随司马隐居深山的愿望。

弹指二十年过去了。

李白携手杜甫登临司马承祯隐居的王屋山，回首往事，不胜慨然。故人已驾鹤仙逝，此地空余司马修建的阳台观。漫步于此，看到墙壁上司马亲自画的山河风景，李白不禁索笔挥毫，写下：“山高水长，物象千万，非有老笔，清壮何穷。十八日上阳台。太白。”

他赞美老朋友的绘画技艺无比高超，可谓竖划三寸，当千仞之高，横墨数尺，体百里之迥，似乎白发童颜的老朋友依然在这深山之中闲居理气，拂觞鸣琴，披图幽对，坐究四荒。寥寥数语，并未流露出伤感的情绪，因为他面对的是一位道家宗师，庄子说：“死生，命也，其有夜旦之常，天也。”不宜在故人故地过于悲伤。

然而，站在李白身后的杜甫，却一眼瞥见他写完这几行字，拿袖子揉了揉眼睛，忽然一行清泪滴落纸上。

“故人入我梦，明我长相忆。恐非平生魂，路远不可测。”

三

第一个意识到李白的书法成就的是宋代黄庭坚。

黄庭坚偶然看到李白“写”的诗，不禁大为赞叹，写下：“及观其稿书，大类其诗，弥使人远想慨然。白在开元、至德间，不以能书传，今其行草，殊不减古人。”他认为李白的书法跟他的诗歌一样，皆充满了无穷的想象力，可以引发人们无尽的遐思。

宋代虽有豁达洒脱的苏东坡高唱“大江东去”，有深情缠绵的柳三变低吟“晓风残月”，有气吞万里的辛弃疾长啸“沙场秋点兵”，然而却再也没有“骑鲸捞月”的李太白。

李白只能在盛唐出现，只有盛唐才能诞生李白这样伟大的诗人。余光中先生写诗说李白：“酒入豪肠，七分酿成了月光，余下的三分啸成剑气，绣口一吐就半个盛唐。”可谓是神来之笔。

拘谨敏感的宋人在摩挲李白书法的时候，触摸的也不仅仅是带着酒意的墨迹，而是在感受盛唐宏大张扬的气息。

这幅《上阳台帖》，在北宋末年偶然流入宣和内府。宋徽宗赵佶用其瘦劲奇崛的“瘦金书”，兴奋地题签几个大字“唐李太白上阳台”，并意犹未尽地在卷中隔水上题跋：“太白尝作行书‘乘兴踏月，西入酒家，可觉人物两望（忘），身在世外’一帖，字画飘逸，豪气雄健，乃知白不特以诗鸣（名）也。”而这种飘逸、豪气与雄健，既是李白的书法风格，亦是其独特的诗情与人格。宋徽宗以艺术家的视角，敏锐地把握到了这一点，柔弱的他“虽不能至，心向往之”，通过诗仙的书帖，神交太白，从中汲取精神力量。不知道他后来在北国的冰天雪地之中，是否会怀念《上阳台帖》的山高水长？

宋徽宗题签的左侧有一方“子固”白文方印和“彝斋”篆书朱文方印，古朴而低调，这两方小印章的主人是赵孟坚。赵孟坚，南宋宗室，宋太祖赵匡胤十一世孙，字子固，号彝斋居士，浙江海盐人，精通书画。值得一提的是，他还是赵孟頫的堂兄，二人本来相交甚深，后来赵孟頫在元朝为官，他则隐居不仕，赵孟頫来拜，他闭门不纳，在家人苦劝下放他进来，赵孟頫告辞之后，便命焚烧其坐垫。

赵孟坚也爱收藏书法，曾得王羲之《兰亭帖》，朝夕不离身，一次夜间泛舟，归途风作舟覆，旁人来救他，他在水中高高举起《兰亭帖》呼喊："兰亭在此，余不足惜也！"书痴之名，传遍江南。

他还有一个朋友，贾似道，南宋权臣。《上阳台帖》上钤着"秋壑图书"朱文方印，正是他的图章，"秋壑"是其号。贾似道好收藏书法名画，将王羲之《快雪时晴帖》、展子虔《游春图》、欧阳询《行书千字文卷》等稀世之宝收入囊中。

这幅《上阳台帖》恐怕也是贾似道从内府中获得，所以赵孟坚在贾似道同意其盖上自己的鉴赏印章时，选择了宋徽宗题签的大字之侧，盖得小心翼翼而又心境复杂。特别是当时元军已经围困襄阳数年，旦夕之间有城破之危机，整个江南又陷入风雨飘摇，历史会再度重演么？赵孟坚让自己的"子固"印章依偎着宋徽宗瘦骨嶙峋的字，望了望李太白的"非有老笔，清壮何穷"，陷入了沉思，他的朋友贾似道则依然嬉笑自若，继续炫耀着自己富可敌国的藏品。

入元，贾似道收藏尽没入官，也有少量精品流出。《上阳台帖》辗转被张晏收藏，骑缝钤着的"燕山张氏"、"张晏私印"便是其留下的痕迹。他是元世祖忽必烈幕府重臣张文谦之子，封魏国公，酷爱书法。他在《上阳台帖》上跋曰："谪仙尝云：欧、虞、褚、陆真奴书耳。自以流出于胸中，非若他人极习可到。观其飘飘然有凌云之态，高出尘寰得物外之妙。"

张晏说李白曾经说过"欧、虞、褚、陆真奴书"，即唐代书法名家欧阳询、虞世南、褚遂良等人不过是"书奴"，自己的书法才是"流出于胸中"。这段文字不见诸史册，不知张晏所据何典，然而说得甚是痛快，大有太白之豪气。他还写道："尝遍观晋唐法帖，而忽展此书，不觉令人清爽。"这简直就把李白的书法，推崇到了超越"二王"的境界了，恐怕更多的是崇尚李白诗意的人生旨趣和旷达襟怀，并非单单讨论艺术水准之高低。

元代书法家欧阳玄则在帖上题诗云："唐家公子锦袍仙，文采风流六百年。可见屋梁明月色，空余翰墨化云烟。"敢在诗仙书帖上题诗，恐怕也是要有相当自信吧。

晚明的收藏大师项元汴也曾经拥有此帖，元汴字子京，号墨林居

士，他专门建了天籁阁收藏字画。帖上的“子京珍秘”、“项叔子”等诸多印记都是他留下的，其中一枚“李项氏世家宝玩”更是九叠文大印，彰显了他要世代珍藏此帖的决心。元汴每得到经典字画之后，总是要在上面盖满印章，甚至还要纸后写上自己的买价。如此铜臭味道和痴心妄想，恐怕要让李太白狂笑不已。

另一个要让李白大笑的，恐怕就是“十全老人”乾隆皇帝了。“乾隆御览之宝”、“石渠宝笈”、“乾隆鉴赏”、“三希堂精鉴玺”、“乾隆御览之宝”、“五福五代堂古稀天子宝”、“养心殿鉴藏宝”等十余枚印章皆出自其手，更有甚者，乾隆甚至像农家老翁一样，盖上了一枚“宜子孙”，似乎也像项元汴一样，想永远把此宝传给爱新觉罗的子子孙孙。

民国时期，《上阳台帖》被携出宫外，辗转流传。1937年，抗战烽烟正急，张伯驹先生变卖家产，以六万银圆的天价买下《上阳台帖》，后又无偿捐献给了故宫博物院。

“予生逢离乱，恨少读书，三十以后嗜书画成癖，见名迹巨制虽节用举债犹事收蓄，人或有訾笑焉，不悔。”

张伯驹先生在《丛碧书画录序》中如此自述。

这句话，似乎更有李太白的味道。

二人相逢，恐怕会相视一笑。

鹊华秋色

宋末诗人周密晚年寓居之地，在杭州钱塘门外癸辛街。据说昔日陆放翁亦住此处，写下“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周密在宋朝做过一任义乌知县，入元后归隐江湖，专心著述。他正在写《武林旧事》，追忆临安风物，记录典章故事。书成，掩卷感叹，“时移物换，忧患飘零，追想昔游，殆如梦寐”。

而他的朋友赵孟頫此时正值壮岁，他是宋太祖后裔，为人慷慨豪迈，时人称之“才气英迈，神采焕发，如神仙中人”。二人风格大不相同，一如云中之龙，一如林中之鹤，却结为忘年之交。在客居大都的日子，赵孟頫常写诗寄给周密，诉说思乡之情，“三年谩仕尚书郎，梦寐无时不故乡。输与钱塘周老子，浩然斋里坐焚香”（《部中暮归寄周公

谨》）。他视周密为人生难得之知己，“平生知我者，颇亦似公否？”（《次韵周公谨见赠》）。

元贞元年（1295年）的冬天，赵孟頫终于回到了江南。“二十余年如一梦，此身虽在堪惊。”两人在杭州重逢。那个雪夜，周密一边高兴地为他煎茶，一边向他感慨“青灯永夜，时一展卷，恍然类昨日事，而一时朋游沦落，如晨星霜叶，而余亦老矣”。是啊，周夫子真的老了。赵孟頫无言以对。忽然他想起路过齐州时看过的山水，于是说：“夫子，我说说你的故乡吧。”

周密祖籍齐州，虽从未去过齐地，却常自称齐人。他写过一本名叫《齐东野语》的笔记，在自序里说“余世为齐人，居历山下，或居华不注之阳”。历下周氏是当地书香世家，他的祖先周芳是个隐士，隐居在齐州历山，过着悠然的耕读生活，曾祖父周秘出来做官，政声颇好，子弟也都嗜书好学。靖康年间，天下大乱，周家抛掉一切，告别故土，向着南方，“独逃空谷，昼伏宵行”，千辛万苦才到江南，寄居湖州铁观音寺。遂定居于此，到周密已然是第四代了。然而，他们却并未忘掉齐州。在书里，晚年的周密回忆幼时吃饭的场景，父亲总是先朝着北方洒一杯酒，小周密问他为何如此，他摸了摸孩子的头顶，说：“我虽居吴，心未尝一饭不在齐也。”周密回忆这段往事，写道“童而受之，白首未忘”。

此刻，周密正在倾听赵孟頫讲述齐州风土，赵说：“历下最有名的山是华不注山。”周密点点头：“我在《左传》里读过，吾家即在山之阳。李太白去过，‘昔我游齐都，登华不注峰。兹山何峻拔，绿翠如芙蓉’。”赵笑着说：“是啊，那座山孤峰峻拔，是齐州胜景，而最奇的是，其旁还有一座鹊山，却是珠圆玉润，二山隔水相对，相得益彰，青崖翠发，望同点黛啊。”周密站起身来，看着窗外，若有所思。片刻，他摇摇头说：“可惜我老了，看不到了。”赵听了，愣了一下，随即仰天大笑。周问：“子昂何故发笑？”赵收住笑容，认真地说：“夫子，我会让你看到的。”

三天之后，赵孟頫又来拜访周密。他双手捧着一把卷轴，呈给周密。周展卷一看，是一幅山水画，远山含黛，山头皆作青绿，空林萧疏，笔墨淡然，细看还有草堂结庐于山下，渔舟轻摇于水中，羊群闲步，芦苇随风，一派山中秋色。

周密只看了一眼，泪就下来了，他说：“子昂，就是这样子的。这就

是我见过的齐州，在我的梦里。”

此图即赵孟頫《鹊华秋色图》。越三年，周密死，子孙货之，以谋稻粱。遂流落江湖，辗转于江南商贾之手。后三百年，明人董其昌得之，叹曰：“此为子昂一生得意笔。有唐人之致，去其纤，有北宋之雄，去其犷。”可谓知音之言。明季鼎革，被裹北上，纳兰明珠得之，其子性德尝于渌水亭置酒高会，邀友辈共赏之，朱彝尊亦预焉。后明珠事败，没入宫禁。乾隆南巡，道济南，登山临水，见风景不殊，遂忆此图，遣人取之，叹赏终日。

今人观此图，见题跋满纸，唯周密不曾题一字，岂其“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之谓也？

神交三百年

董其昌先生是个怪人。

有一年他路过苏州，受朋友之邀，去城西三十里外的天池山踏青。众人坐在山间松林里，焚香烹茗，饮酒赋诗，不亦乐乎。正谈笑间，董先生突然不说话了，手持酒杯一动不动，目光呆滞。大家正要问他，他却猛然站起，指着远处的莲花峰，大叫一声，边叫边跑。同席者惊问，先生莫非醉了？只见董先生仰天大笑：“今日得遇吾师耳！”众人更奇怪了，哪里来的什么老师，连忙拉董先生坐回来，灌下一大杯茶。董仍然喃喃自语：“黄公，黄公！”

原来，数年之前，董其昌看过元代画家黄公望《天池石壁图》，所绘正是苏州天池山。当时董其昌只觉笔意粗率，无甚新奇。此番亲身登临，目睹山色，石壁层叠，松林如涛，忽忆此画，方悟是神来之笔，须大手笔粗率潇洒，才可勾勒出此间山水味道。

而这位黄公望也很奇怪。作为画坛“元四家”之首，他50岁之前的人生，却与绘画之事无涉。

黄公望原名陆坚，生于南宋咸淳五年（1269年），幼有神童之誉。十岁而宋亡，家族离散，无以自存，险成饿殍。流亡至永嘉府，有一位九十岁的黄老先生，见此童而甚奇之，说：“吾望子久矣！”将其领回家中，作为养子。于是改姓黄，名公望，字子久。关于这位黄老先生，史

书中并未记载太多，只说隐居在虞山。公望在山间度过了平静的少年时光，侍奉老先生起居，读书习字，汲水砍柴，种田牧羊，与山间飞鸟走兽遨游。直到老先生仙去，公望才离开山林，走入城市，谋求生计。

元初废除科举，书生大多飘零江湖。公望亦不例外，不到二十岁即走街串巷，替人抄书写信，以谋稻粱。谋生之余，他喜欢临摹汉魏碑帖，日夜不辍，渐有风骨，字写得越来越好。转眼已到而立之年，偶然被一位县令赏识，招到县衙里做了书吏。如果一切顺遂，积累几年，或可升迁至吏目，过着平静而体面的生活。那时大家都会称赞，黄吏目的字，写得真不错。

然而数年之后，其人生轨迹又发生改变。他因故被牵连入狱，险些丧命，直到47岁才被释放。靠街头占卜为生，又因偶然的机缘加入全真教，成为丘处机弟子李志常的再传弟子，还和张三丰结为好友。

好吧，这就是黄公望的前半生，未曾以画家面目示人。后来在浪迹江湖、周游山水的旅程中，他看着那些山水，忽然心境澄明，仿佛回到了童年，那段平静的隐居时光，似乎忘却了半世忧患，摒除了平生杂念。

正如南朝宗炳《画山水序》所言："余眷恋庐衡，契阔荆巫，不知老之将至。愧不能凝气怡身，伤砧石门之流，于是画象布色，构兹云岭。"这段话也许用在公望身上最为合适，在年过半百之后，他才拿起画笔，开始画山水，晚年自号"大痴"，像那个充满痴心的愚公，想把这些山水一点点搬到自己的纸上。

富春江北有一座大岭山，那是黄公望晚年隐居的地方。那时他每日漫步江畔，行走山间，背囊里装着画具，每见奇景，便形诸笔墨。有时候，他盘坐在大山里，静静冥思默想，把自己融入山水的境界之中，似乎已然成为画中之人。

黄公望一生心血之作是长卷《富春山居图》，动笔时已七十九岁，断断续续画了七年，几易其稿，临终之前方才完成。展卷视之，山色苍苍，江水茫茫，意境空寂，风骨高远，成为中国山水画的顶峰之作。

很多年后，董其昌在苏州天池山，感悟到了黄公望，将其视为精神上的老师，开始寻找公望的作品。一次在客舟之中，他偶然看到《富春山居图》，感慨道："天真烂漫，复极精能，展之得三丈许，应接不暇，

是子久生平最得意笔。”

其实，“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故纸劫余，沧海桑田。黄公望，这只乱世之中的孤鸿，身影一闪，未及回眸，早已翩然飞过万水千山。

我心光明

一　南大吉

南大吉，字元善，号瑞泉，关中人氏，明代正德六年（1511年）进士，曾做过一任浙江绍兴知府，未几致仕回乡，在明代属于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然而，其在江南的惊鸿一瞥，却造就了学术史上的风云际会。那是嘉靖二年（1523年）的秋天，秦人南大吉在越地的烟雨之中，遇到其生命中极为重要的一个人。

明末绍兴人张岱在《石匮书》中，记录下二人相逢的场景。那个人来到绍兴讲学，大吉出于礼貌，去拜访了一次，但并未相信他的学说。后来那个人门徒越聚越多，大吉心中疑惑，便派弟弟逢吉每天悄悄去听课，回来之后细细说给大吉听。如是者累日，忽有一天，大吉恍然大悟，说道：“他说的是对的。”于是，大吉整理衣冠，前去拜访，有了下面的对话：“大吉临政过多矣，先生何无一言教之？”“何事？”“比如……”“吾言之矣。”“未有也。”“吾不言，君何自知之？”“良知也。”“良知非我常言者乎？”

张岱兴致勃勃地记录下这段类似禅宗“话头禅”的对话，还神秘兮兮地告诉我们——南大吉拜访的那个人就是名震天下的王阳明。

从此，大吉正式成为王门弟子，且对良知之学深信不疑。他在山阴县扩建了稽山书院，请阳明在书院讲学。阳明撰《稽山书院尊经阁记》，称“郡守渭南南君大吉，既敷政于民，则慨然悼末学之支离，将进之以圣贤之道”，对大吉的“志于道”表示赞赏，但似乎并未太重视这位才华并不出众的学生。

次年，大吉做了一件让所有人震惊的事情。他读完薛侃早年在江西编纂的《初刻传习录》，爱不释手，却又憾其收录未全，于是和其弟逢吉一起，搜集整理了阳明致周道通、陆元静、聂文蔚等人的书信，刊刻

成书，是为《续刻传习录》。当时阳明著作已不许“私自传刻，以误正学”，大吉冒险刻书，尽一己之力，试图把阳明的思想记录、保留下来。阳明弟子钱德洪回忆说：“斯录之刻，人见其有助于同志甚大，而不知其处时之甚艰也。”

不久之后，南大吉就为此付出了代价，被借故勒令罢官回籍，绍兴百姓闻之，皆涕泣相送。返回北方故乡的途中，他写下一封书信寄给阳明，并未诉说自己的遭遇，只是询问学术上的问题。阳明大为感动，对其刮目相看，赞其“勤勤恳恳，惟以得闻道为喜，急问学为事，恐卒不得为圣人为忧，??千数百言，略无一字及于得丧荣辱之间”，称其为“朝闻夕死之志者”（《答南元善》）。在来信的末尾，大吉感叹道“南望会稽，日远一日，怅仰之怀，又奚翅饥渴云哉！唯尊师其永念之”，表达了远离恩师的怅然与思念。阳明在回信中深情而又豪迈地说：“元善自爱！元善自爱！关中自古多豪杰……然自横渠之后，此学不讲，或亦与四方无异矣。自此关中之士有所振发兴起，进其文艺于道德之归，变其气节为圣贤之学，将必自吾元善昆季始也。”（《答南元善》）

大吉没有辜负阳明的期许，他回乡之后，散尽家财，建造了湭西书院，为关中士子讲解良知之学。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将南大吉列入“北方王门”，视其为阳明之学传播到北方的关键人物，促进了关学与王学的融会贯通。

晚年的大吉写了一首诗回忆平生：“昔我在英龄，驾车词赋场。朝夕工步骤，追踪班与杨。中岁遇达人，授我大道方。归来三秦地，坠绪何茫茫。前访周公迹，后窃横渠芳。愿言偕数子，教学此相将。”（《示门人》）

他把这首诗念给学生听，当他念出那一句“中岁遇达人，授我大道方”的时候，一定是会心一笑，回忆当年相逢的场景——“老师，我们从未分离。”

二　聂豹

嘉靖七年深秋，广西梅关山间，王阳明写下最后一封书信。信中提到自己的病情：“贱躯旧有咳嗽畏热之病，近入炎方，辄复大作。”其实，那时他已无法行走，一咳嗽便吐出血来，执笔已很困难。这是一封写给远方一位朋友的回信。

这位朋友名叫聂豹，字文蔚。这封信辗转到他手中的时候，阳明噩耗已传遍天下，雪落江南，一片缟素。他手捧信笺，泪滴纸上，往事涌上心间。

正德十四年，那时聂豹刚过而立，新科进士，闲居江西老家，等待吏部授职。正赶上宁王起兵，江西大乱，盗贼遍野。一天深夜，忽有盗贼破墙而入，纵火鼓噪。聂豹临危不乱，披衣而起，独持铁杖，立于门侧，奋杖击杀二贼，余贼散去。他跪在父亲身边，叹息道："天下大乱，何时是了局？"其父聂凤答道："平乱者必王阳明也。我不求做公卿之父，但求做圣贤之父。将来你要师事王先生啊。"

七年之后，聂豹已是不惑之年，担任福建道监察御史，先后弹劾了镇守太监张佐、兵部尚书金献民等权贵，成为有名的敢言之士，被派往江南稽查马政。那时阳明辞官回乡，正在浙江讲学。于是聂豹渡江去拜访阳明，这是二人首次谋面。《明史》记载这次会面的情景，只用了六个字："与辩难，心益服。"聂豹自己回忆说当时"疑而骇之"。其实以聂豹敢言的性情，当日的辩难恐怕比较激烈。阳明却不以为忤，对其极为欣赏："今诚欲求豪杰同志之士于天下，非如吾文蔚者而谁望之乎？"（《答聂文蔚之一》）

后来，两人虽山河阻隔，却一直通过书信交流良知之学。在两人的最后一次通信时，聂豹询问："欲于事亲从长之间而求所谓良知之学焉，何如？"阳明恳切地回答："如此又是脱却本原，著在支节上求了。盖良知只是一个天理，自然明觉发见处，只是一个真诚恻怛，便是他本体。"（《答聂文蔚之二》）他直言不讳地批评聂豹"脱却本原，著在支节"，两人的友谊从开始到最后，都保持着古人之风，诤友的精神。

聂豹回忆往事，心中悲痛，忽而又觉无比遗憾，虽然他心中早已把阳明作为老师，却从未拜入师门，执过弟子之礼。他整理衣冠，向着广西的方向叩头，提笔写下一首悼亡诗："闻道阳明事已非，独含清泪哭吾师。人怜星陨悲诸葛，我泣山颓逝仲尼。"

后来，聂豹不负阳明的教诲，一面刊刻《传习录》《大学古本》等王学著作，广建书院，传播良知之学；另一面，也继承阳明"留心兵备"的精神，在边关多次击退蒙古铁骑。最让人感慨的是，晚年的聂豹，守卫边关，被诬下狱。当时正是大雪，"手僵脚冻行不得，况复桎梏挛铁绳，道路以目相訾评"。聂豹"怡然就道，履险如夷"，表现得非常平静，

虽受拷掠，却读书不辍，在狱中写下一部《困辨录》，反思自己平生之学。他甚至还向看守他的锦衣卫戴经讲学，也和狱中政敌夏言等人切磋学问。明末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记录了聂豹在狱中的“顿悟”——“先生之学，狱中闲久静极，忽见此心真体，光明莹彻，万物皆备。”

那一刻，他一定默默吟诵阳明那最后一封书信，阳明似乎就在他的身旁，笑着说：“文蔚，此心光明，亦复何言？”

承天铁函记

一　桃花庵主

大明弘治年间，国家一派中兴气象，江南尤其繁华，其中首屈一指便是苏州，号称“苏松赋税半天下”，明代文人王锜撰写的《寓圃杂记》写道：“吴中素号繁华，万瓦甃鳞，城隅濠股，亭馆布列，略无隙地。舆马从盖，壶觞罍盒，交驰于通衢。水巷中，光彩耀目，游山之舫，载妓之舟，鱼贯于绿波朱之间，丝竹讴舞与市声相杂。人生见此，亦可幸哉。”

在这花团锦簇的苏州府城，有一处名胜唤作桃花坞，里面有个桃花庵，庵里住着一位桃花仙，这位仙人就是“江南第一风流才子”唐寅唐伯虎，伯虎以卖画所蓄，在此桃花坞购得别墅，取名为“桃花庵”，又种桃树数亩，自号“桃花庵主”。

今日春光正好，黄昏时分，夕阳如画，伯虎命小厮画戟在桃花树下铺张毡子，独自席地而坐，温一壶上好的常熟福贞酒，自斟自饮，任凭风吹桃花落红满襟，酒兴一来，诗兴也来，登高眺望苏州城的市井繁华，口占一首：“世间乐土是吴中，中有阊门更擅雄。翠袖三千楼上下，黄金百万水西东。五更市卖何曾绝，四远方言总不同。若使画师描作画，画师应道画难工。”吟到最后一句，忽听到哈哈笑声。回头一看，是一位中年书生，神采飘逸，羽扇纶巾，含笑而立，边笑边拱手说道：“枝山道人来拜六如居士，好一个世间乐土是吴中。”伯虎没等他说完，便笑道：“希哲兄几时到的？快来喝一杯，你看今日的桃花格外好看。”原来这人便是鼎鼎大名的祝枝山，名允明，字希哲，号枝山，与唐伯虎、文徵明、徐祯卿齐名，并称“吴中四大才子”。虽然年长伯虎十岁，然而性情相投，结为莫逆之交，苏州城有句俗话形容物品的珍贵，那就是“唐伯虎的画，祝枝山的字”。

祝枝山坐下，饮了一杯酒，才说道："伯虎兄刚才的诗的确是好诗，道尽我苏州繁华，只是这最后那句'若使画师描作画，画师应道画难工'，呵呵，贫道恕难苟同。"伯虎忙道："希哲兄为何如此说？"枝山笑道："伯虎兄，且随我来，一见便知。"

二　酒狂

于是二人信步而出，不多时，便来到一处地方，匾额上题写着"承天寺"三个大字，一进山门，知客僧见是两位大名士，忙迎出来笑道："阿弥陀佛，两位先生驾临鄙寺，真是蓬荜生辉，佛祖见了也欢喜。"枝山拿折扇敲了一下知客僧的光头，笑骂道："少放屁，我们今天是来拜见一位贵客的。"知客僧也不恼，哈哈笑道："小僧求老爷赐字啊，我们方丈交代过了，见了祝老爷一定索下幅墨宝啊。"枝山不理会知客僧，径直拉着伯虎绕过宝殿往后院客房走。

未到客房，先听到古琴声，伯虎拉住枝山，立在树荫下静静地听，只听得琴声如潺潺流水，潇洒从容，忽而又夹杂金石之声，慷慨激昂。听得正入神，忽闻琴声泠然而止，只听一声长啸，清越朗朗。随即听道："兄台听了许久，何不进来饮一杯茶。"枝山正要答话，伯虎哈哈一笑，昂然而入："何必喝茶？如此好曲，当浮一大白！"屋内答言："喔？兄台识得其中滋味？"伯虎答道："籍叹道之不行，与时不合，故忘世虑于形骸之外，托兴于酗酒以乐终身之志，其趣也若是。岂真嗜于酒耶？有道存焉！妙妙于其中，故不为俗子道，达者得之。"话音未落，只见一名白衣少年翩翩而出，一见伯虎，俯身便拜："不料世间尚有识得此曲之人！君真知己也。"伯虎尚未来得及扶起少年，枝山拍手笑道："呵呵，这便是我说的贵客了，来来来，此间不是说话处，我们进屋一叙为快。"三人进屋安坐，枝山笑对伯虎说："这位便是仇英，字实父，号十洲，太仓人氏。"又转过头对仇英说："这位便是唐伯虎。"话音未落，仇英慌忙拜倒："失敬失敬，小可便是仇英，胡乱弹了一曲，在桃花庵主面前献丑了。"伯虎忙扶起仇英，细细凝视，只见仇英面如美玉，眼如明月，看起来不过十六七岁，随即叹了一口气："实父兄，不想你如此年少，竟会弹失传已久的阮籍《酒狂曲》。"枝山听到，忙问："莫非此曲便是和嵇康《广陵散》并称于世的《酒狂》？"仇英答道："正是，小弟偶得于金陵一册古书残片，据传出土于洛阳北邙山，文字古奥，无人能识，小弟素喜古琴谱，一见便欣喜若狂，用心研习，不想却被两位兄长听到，见笑了。"

枝山笑道："我辈性情相投，不必这样客气。"一边说话，一边唤知客僧在院落里的枇杷树下摆下素斋，温上素酒，三人席地而坐，把酒言欢。

枝山笑道："伯虎伯虎，你不是说我苏州美景'若使画师描作画，画师应道画难工'么？今日就让你看一看。实父，把你的那幅仿《清明上河图》取出来吧。"仇英闻言，道声"惭愧"，回屋取出来一幅卷轴，展开竟有十米之长，其中描绘的全是苏州城的风光，有山川、城郭、街巷、桥梁、河道、码头、民居、店面，有舟楫、戏台、校场，还有婚娶、宴饮、雅集、演艺、田作、赶集、买卖、渔罟、测字等场面，尤为难得的是画卷画街市，却从城外村庄起笔，与宋人张择端《清明上河图》有异曲同工之妙。

伯虎一观大为讶异，连声赞叹："不想我吴中竟有如此少年才俊！"三人遂聚饮甚欢。伯虎不知不觉已醉倒在枇杷树下。

三　白须老僧

忽然有人轻唤"居士请起，此间不是睡觉处"。伯虎睁开眼，只见是一位白须老僧，目光炯炯，顾盼生姿，衣着古朴，神色不俗，伯虎想了一下，不是此间方丈，也许是行脚僧人，遂站起施礼。老僧笑道："居士请随我来，饮一杯茶。"伯虎欣然从命，随老僧转过几个佛殿，来到一处清净的禅房。主客叙礼坐下，老僧亲自奉茶，却不是世俗的泡茶，而是古色古香的煎茶，经过炙、碾、罗三道，先把茶饼烤干，逼出茶香，然后用碾床与拂尘碾碎，最后又用覆以纱绢的筛子筛选，弄成极精细的茶末，又捧出一副青铜色的古釜耐心烹水，如此这般，茶水果然清冽可鉴，香气扑鼻。伯虎大为惊喜，赞叹不已。老僧抚须一笑，吟道："君不见，昔时李生好客手自煎，贵从活火发新泉。又不见，今时潞公煎茶学西蜀，定州花瓷琢红玉。"伯虎笑道："这是苏东坡的诗，大师果然不是凡俗之辈。"老僧也笑道："居士谬奖了，小僧何足道哉，久闻居士大名，今日幸得一见，还请居士指教。"边说边拿出一幅卷轴，题为《山阴道士图》，所画乃一位短发萧然、神情倨傲的道士，上面题着一首《减字木兰花》："山阴道士，鹤目龟趺多秀气。右领将军，萧散精神一片云。东山太傅，落落龙骧兼虎步。潦倒支公，穷骨零丁少道风。"伯虎边欣赏边说："此画甚为古朴，颇得魏晋风度，又有宋人趣味，实在是精品之作啊。"老僧闻言，抚须笑道："能得居士一言，贫僧何恨！"随即又说："寺中有一宝物，贫僧与居士有缘，当为居士道之。"正要往下说，

一位中年书生忽然闯入，拱手道："大师，天机不可泄露啊，待我为居士舞剑助兴。"伯虎来不及揣摩老僧的话，就只见中年书生长袍飘飘，剑气如霜，竟舞的一手绝妙剑法，忽然中年书生把剑击柱，唰唰数剑，柱上留下一幅兰花图，寥寥数笔，惟妙惟肖。伯虎正要击节赞叹，书生还剑入鞘，略一施礼，飘然而去，只听到一声："呵呵，水尽天上方生土，金灭宇下自有木。"伯虎待要回首询问老僧，竟也不见。只好一个人徒步回去，走着走着，忽然感觉城池道路不是平时的格局，细细一想，竟然是仇英的那幅《仿清明上河图》里面的市井，顿时惊出一身冷汗，正要呼喊，却发不出声音来。

四　承天寺的秘密

这时耳畔听到一声"伯虎伯虎，何醉至此"，终于睁开眼睛，原来是祝枝山的声音，仇英也侍立在侧，两人关切地望着伯虎。原来伯虎醉倒在枇杷树下，枝山知道伯虎的习惯"随处醉倒，客自来去"，于是就安然让伯虎在树下睡觉，他自与仇英到禅房去寻方丈湛明法师叙话，不想半个时辰回来，伯虎还未睡醒，而且口中喃喃而语，于是忙灌了一口清茶，方才醒来。

伯虎才知刚才只是一场梦而已，然而这梦境竟然如此逼真，甚至他还清晰地记得那间禅房画壁上的诗句："天长地久大悠悠，尔既无心我亦休。浪迹姑苏人不管，春风吹笛酒家楼。"

这时方丈湛明也来到树下，伯虎忙将这四句诗诵读出来，问湛明哪间禅房的墙上题写着这几句诗。湛明一听，神色大变，忙低头念诵"阿弥陀佛"。众人忙询问原因，湛明叹了一口气，说道"列位请随我来"。引导着众人来到湛明自己的禅房。

湛明良久才说："各位都是读书人，子不语乱力怪神，然而此事真是很奇怪。这本是本寺的一桩秘事，事情已经过去几百年，很少有人知晓了，贫僧也是在幼年时听一位老师叔祖讲过。"于是湛明就开始讲述了。

原来在北宋年间，承天寺出了一位奇怪的僧人，法号仲殊，俗名张挥，字师利，安州人，号蜜殊、安州老人、太平闲人、鲛川空叟。少为士人，游荡不羁，被妻子在酒饭中投毒，差点死掉，啖蜜而解。于是看淡了世事，离家出走做和尚了。此人与苏轼、米芾都是好友。元丰四年，苏轼谪居黄州时给好友滕达道写了封信，其中写道："仲殊法，必得

其详，许传授，莫大之赐也。此道人久欲游庐山，不审有行期未？若蒙一过，又望外之喜也。”后来元祐四年，苏轼在苏州姑苏台见到仲殊的“倒书”一绝云：“天长地久大悠悠，尔既无心我亦休。浪迹姑苏人不管，春风吹笛酒家楼。”大为叹服，“疑神仙所作”，两人结为莫逆交。这个“倒书”每一笔都是倒着写成，而且软笔一过，如同刀刻，必须内力极为深厚之人，以气驭笔，方可写成。仲殊也曾经为米芾画过一幅《山阴道士图》，据说图成之日，大风吹动画幅，道士须发皆动。

伯虎忙问：“这位大师怎么鲜为人知呢？”

湛明接过知客僧捧来的茶，一饮而尽，长叹一声：“后来，仲殊突然自尽于寺院内的这棵枇杷树下。”众人都是“啊”的一声，湛明接着说：“因为佛门弟子，勘破生死，仲殊之死实在不合佛门规矩，加上此人颇为怪异，所以本寺一直对此讳莫如深，故而列位施主不知晓此人。”

伯虎道：“此间可有一位善舞剑、会画兰的中年书生？”湛明答道：“小僧未尝见过。”伯虎忽然想到一事，忙又问：“‘水尽天上方生土，金灭宇下自有木’是何意？”湛明沉思半晌，亦不知其所以然。伯虎本欲再问，忽而想到此事牵扯到寺院中的宝物，恐怕不便多问，于是起身告辞。

伯虎、枝山、仇英三人向湛明借了香烛，来到枇杷树下，酹酒祭拜了一番，方才离去。

五　九娘

伯虎回到桃花坞，已是深夜，小厮画戟忙备好汤水，请伯虎更衣沐浴，伯虎道：“且住，快请夫人来。”话音未落，珠帘后一位佳人笑道：“官人到这时节才回来，还记得九娘否？”这位佳人便是伯虎夫人沈九娘，原来伯虎一生情场坎坷，原配夫人病死，续弦的一位看唐伯虎仕途无望弃他而去，只有这位红粉知己沈九娘伴其隐居在这桃花坞，九娘本是苏州青楼女子，却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偶然相识伯虎，两人一见如故，情投意合，结为连理。伯虎作画时，九娘总是细心给他洗砚，调色，铺纸，伯虎有了这位贤妻佳侣，画艺愈见精到。他画的侍女美人图，多半是以九娘为蓝本。

伯虎一见九娘，心神大安，笑说：“娘子笑话了，今日随枝山游玩承天寺，不觉多吃了几杯，一觉睡到现在，桃笙已睡下了？”九娘答

道："刚哄睡，乖女儿等你半天才睡呢"伯虎缓缓把今日承天寺的奇闻讲与九娘，九娘认真听了半天，忽然说："这位老和尚我从来没听说过，但这位中年书生，我好像听说过一个很像他的人。"伯虎忙问："是谁？""郑思肖。""啊？莫非是宋末元初那位画兰花从不画土的郑所南先生？""正是。""只是没听说他会武功啊？"九娘笑道："官人有所不知，这位郑先生可是妾身的同乡，福建平江府人氏，郑先生自幼熟读兵书，研习武功，尤其擅长用剑，自创了一套兰花剑法，曾经亲赴临安请求带兵抗击北兵，只是天不遂人愿，大宋亡国后，郑先生就隐居在这姑苏城外。"伯虎沉思片刻，大声说："是了，是了，'金灭宇下自有木'，'宇下自有木'不就是"宋"字么？北兵灭了金朝，就来灭大宋了。那'水尽天上方生土'又是何意呢？"九娘也皱眉苦想，终究想不出意思来，这时小厮画戟在旁边轻声说道："老爷、夫人，画戟倒是觉得'水尽天上'不就是说天上没水了么，也就是一场大旱，天上没水，地上也没水了，全是土。"伯虎笑道："小画戟想的虽然粗疏，但也很直接，只是这与下句有何关系？又与承天寺有何关系？"九娘也笑道："别猜这闷葫芦了，早些安歇了吧。"

六　复社

不知不觉又过了八十余年，伯虎、九娘、枝山、仇英、湛明诸人均已仙去，这时已经是大明崇祯十一年，虽然北方兵荒马乱，然而苏州城依旧是太平盛世，愈加繁华。今日十月初一，正是江南第一大社复社秋会之日，复社是江南读书人为了切磋学问、砥砺品格、内清阉党、外御建州，由云间几社、浙西闻社、江北南社、江西则社、与江南应社等十几个文社联合而成。参加复社的社友，大多也都是本地有名望的热血青年士子。这次复社集会之地就在苏州城西万年桥南古胥门之外的河畔，这胥门据说悬挂过古代忠义之士伍子胥的头颅。

只见一位青衣书生立于胥门之侧，朗声说道："今日群贤毕集，更有幸的是西铭、南郭两位先生也亲临胥门，今日之会何其乐哉！"众人齐声喝彩，只见河中一艘快舟已靠岸，携手下来两位中年士绅，正是"二张"，张溥，字天如，号西铭，张采字受先，号南郭，二张都是苏州太仓同乡，又是同窗好友，还是崇祯元年的同榜进士，二人互为诤友，立志要团结江南士子，做一番事业。

张溥性格慷慨激昂，明快爽放，一向深得士子之心，大家正准备聆听他的妙论快语，忽听得张溥一登岸便伏地痛哭。大家慌忙迎上去搀扶

起来，惊问何故。张溥抬起通红的泪眼，大声说：“诸位同道，弟刚接到京师邸报，九月二十二日，建州再次入寇，分二路进至墙子岭、青山口，蓟辽总督吴阿衡、总兵鲁宗文战死，中官郑希诏逃走。建州长驱直入，兵屯于牛栏山，威逼京师，现在京师已经戒严了！”众人都是大惊失色，张采更为冷静，缓缓地说：“本朝王阳明先生有言：‘大明虽大，最为紧要之地四处而已，若此四地失守，大明必亡。’这四处便是宣大蓟辽而已，如今建州猖狂，横越蓟辽，京师危在旦夕啊。”

众人议论纷纷，张溥忽然昂然而立，拔剑而出，大喝一声：“如今之事，我等只有选练家丁，北上勤王了。”刚才那位青衣书生第一个大声叫好，大喊：“西铭先生所言极是！我愿散尽家财五百金，招募壮士，北上勤王！”其他的青年士子们也纷纷大喊：“北上勤王！”张采忙拦住大家，说道：“本朝制度，无天子诏书，不可妄动兵马，何况是私募兵马呢？如今之计，大家不如助饷劳军。”众人争议不决。

七　法慧大师

忽然一位小沙弥缓缓而来，双手合十，口道：“阿弥陀佛，各位施主请了，鄙寺法慧老和尚有请西铭、南郭二位老先生到鄙寺品茗一叙。”张采忙还礼道：“烦请回禀法慧大师，弟子散会之后，马上到宝寺拜见大师。”原来，这位法慧大师今年已近百岁高龄，是江南首屈一指的高僧，精研内典，乐善好施，故而复社诸人对法慧大师颇为敬重。只是二张心中也觉蹊跷，老和尚一向隐居禅房，闭关修行，怎么今日却特意来邀呢？

二人来不及多想，散会之后，迅速乘坐轿子来到承天寺，知客僧迎进山门，法慧大师早已在禅房等候了。二人进门拜见法慧，法慧合十而言：“阿弥陀佛，数年不见，两位施主越发清健了，可喜可贺！”二人忙道：“大师谬赞”寒暄过后，张采说道：“敢问大师今日召唤弟子，不知有何要事？”法慧手握念珠，缓缓言道：“近年我苏州连年大旱，天不降甘露，鄙寺的水井千年如泉涌，近日也干枯了。”二人闻言，更觉莫名其妙，却不便多问，只好耐心聆听，只听法慧说道：“谁料这场大旱，却又带来一桩有缘之事，贫僧虽修行多年，竟也忆起一些少年事来。”

于是法慧慢慢说起缘由。原来法慧大师就是当年唐伯虎的小厮画戟，当时追随伯虎时不过十一二岁，颇有慧根，深得伯虎喜爱，耳濡目染，竟也琴棋书画，样样精通，尤其喜欢抄写佛经。后来九娘、伯虎相

继病死，伯虎临终，把女儿桃笙托付给祝枝山，却把画戟托付给承天寺方丈湛明，并说了一句话：“他日汝必成一代宗师。”

画戟在承天寺做了小沙弥，在寺中刻苦修行，白日诵经，晚上抄经，深受湛明喜爱，不觉又过了七八年，画戟已经到了剃度受戒的日子，湛明亲自在佛祖面前给画戟剃度，并取法号法慧。

一日湛明唤法慧来到祖庭禅房，从密室中取出一本古书来，双手递给法慧，法慧郑重接过，一看却不是佛经，而且只有半本，下半本已经被撕去，上面题写着“承天气诀”四个字。湛明缓缓说道：“这本书便是本寺先辈大师仲殊老和尚留下来的，记载了气诀功夫，就是当年苏东坡想学而未能学成的法门，本寺历代规矩，只传方丈一人。我已老了，时日无多，就传给你了。”法慧忙拜倒：“弟子无德无能，不敢受此重宝。”湛明扶起他来，说道：“伯虎没有看错你，我也不会看错你，你将来成就必在我之上。另外，此书上册讲练气之法，下册讲驭气之法，一如老子道经德经合称道德经。然而在南宋末年北兵火烧本寺，方丈寒潭战死，僧人死的死，逃的逃，下册从此失踪。不过，练好上册，也足以延年益寿，更好修行了。你切记为师一生宗旨，就落在四个字上。”法慧忙问：“敢问师父是哪四个字？”湛明神情肃穆一字一顿地说“心怀苍生”，说完这四个字，湛明安详微笑，双手合十，说道：“法慧，你出去吧，为师要做晚课了。”法慧磕完头，手捧那册残书，缓缓退出。

第二日清晨，众僧再到湛明房中请安，发现湛明已圆寂多时，神态安详，桌上写着一张纸要法慧接任方丈。法慧含泪带着众僧叩拜。

八　铁函心史

法慧回忆这些事情的时候，张溥、张采静静倾听，原来老和尚还有这样一段不为人知的往事。法慧讲了半天，忽然笑道：“贫僧真是老了，说话这么啰嗦。今日请二位来，是想请二位看看一件奇怪的东西，请随我来。”

二人随法慧来到后院一间隐秘的禅房，里面桌子上盖着红布，法慧走上前掀开红布，说道：“施主请看。”只见是一个大铁函子，锈迹斑斑，法慧打开铁函，里面还有一个木匣。二人相视一望，很是讶异，不知是何物。

法慧缓缓地说：“连年大旱，井水干枯，本寺一位小沙弥在井旁玩

耍，不慎落入井中，大声呼救，众僧把他吊上来，无意中发现井内有这样一个大铁函，密封得很好，贫僧命人开启，发现里面还有个木匣，施主请贴近细看。”二人近前细看，铁函内装着石灰，里面有个木匣，涂满生漆，外缄封条已经打开，但依稀可以看见“大宋世界无穷无极、大宋铁函经、德祐九年佛生日封、此书出日一切皆吉”等字样，打开木匣，里面还有一张封条，写着“大宋孤臣郑思肖百拜封”。

张溥抬起头，问：“郑思肖莫非就是那位宋末郑所南先生？”张采沉吟片刻，答道：“不错，‘肖’字就是‘赵’字的半壁江山，思肖就是在思念赵宋啊，可怜所南先生一片孤忠啊！”

只见箱内保存着数册书卷，书签上题写着《咸淳集》《大义集》《中兴集》《久久书》《杂文》《大义略叙》等，总题为《心史》，二张大致翻看，都是郑思肖的一些诗文集，很多都是世间没有流传的。

开卷第一首诗《题多景楼时叛将刘整围襄阳》：“英雄登眺处，一剑独来游。男子抱奇气，中原入远谋。江分淮浙土，天阔楚吴秋。试望斜阳外，谁宽西顾忧！”

张溥击节称赞：“好一个‘英雄登眺处，一剑独来游。’好一个‘男子抱奇气，中原入远谋’。我原本所知郑思肖先生只是一个有气节的画家，没想到竟还有如此英雄气概！”

九　光复河山

法慧忽然说道：“施主，请看。”原来铁函内侧竟然还有一个夹层，法慧从其中取出一个锡纸包，里面包着两册书，其中一册竟然是《承天气诀》的下册，也就是讲“驭气之法”的，二张大吃一惊：“莫非这便是贵寺在宋末失落的宝物？”法慧黯然道：“阿弥陀佛，正是，不过此物实在不是宝物，反而害人不浅。”只见书册上有大段的朱笔批注，字如兰草，甚为潇洒，内容却是批驳这本书的驭气之法的，并有一段题记：“思肖偶过承天寺，与方丈寒潭切磋武艺，运气相拼之余，忽觉其气脉甚杂，细询之，方知是仲殊所传气诀，然仲殊正因习此驭气之法，以致气脉错乱，发疯自尽，遂与之罢斗，并为疗伤，寒潭嘱余为其批注此书，修正讹误，余欣然而应，不想未出一月，北兵来攻，围困十匝，寒潭身死，余亦重伤，恐难脱身，故匆匆将平生著述封存铁函，沉于井中。其中诗词文章不足道哉，唯有兵法一卷，剑谱一卷，是余一生心血，后世有缘

人得见，望继承吾志，恢复中原，光复河山！大宋孤臣郑思肖匆匆谨题。”

大家忙看另一册书，提写着“所南兵书”四字，扉页一片殷红，血迹斑斑。果然是上卷兵法，下卷剑谱。张采双头捧读，兵法果然是针对蒙古铁骑的口袋阵，剑谱记录的也是与全身重甲的蒙古兵近身格斗的必杀技。

众人均是一脸肃穆，法慧焚香，带二张和弟子们在铁函前跪拜。礼毕之后，法慧手捧所南兵书，对二张说道：“久闻两位施主忠义为国，贫僧就把前辈英雄留下来的宝物献给二位，希望二位研习前辈一生心血，带我江东子弟奋勇杀敌，驱除建州！”张溥、张采重重跪下，朗声说：“定不负大师厚爱，定不负我汉家前辈英雄遗志！”

十　尾声

夜晚，众人散尽，法慧老和尚独自坐在灯前，微笑着对着窗外。忽然他好像看到了一位少年，模样依稀就是当年的自己，那位少年高兴地说：“老爷，原来‘水尽天上方生土’是指大旱之后井底见土，‘金灭宇下自有木’是指砸开铁函还有木匣，就可以看到宝物了，我说得对吗？”只见一位风度翩翩的书生，手摇折扇，笑语殷殷地说：“画戟，你说的对，我早说过，你有慧根的。”忽而一位明眸皓齿的佳人牵着书生的手，说：“官人，快，枝山兄他们久等了。”书生笑着说“就来就来”法慧揉了揉眼，忽然看到湛明打坐在虚空之中，微笑着看着自己。

法慧眼睛马上红了，动情地叫了声“师父”，然后自己也不好意思地笑了：“原来你们都在……”

天马汉朝来

一

甘肃武威城北两公里，有一个名叫雷台的地方，是一片荒芜的高土台，高约九米，宽约百米，矗立在苍茫的河西走廊上。

所谓雷台，是古代祭祀雷神的地方，《山海经·海内东经》记载：“雷泽中有雷神，龙身而人头，鼓其腹。”在这个高台之上，还残存着明代修建的雷祖庙，年久失修，只剩断壁颓垣，里面的雷神塑像却是

猴头人身，面目狰狞。

当时针指向1969年9月的一个黄昏，雷台之上影影绰绰，十几个身影正倚在雷台下面，落日的投影隐藏了他们的面容，只看到其中一人掏出了烟盒，是甘肃本地的“嘉峪关”，烟草粗糙，气味浓烈。他在大风里费劲点燃了一支，深吸了一口，缓缓吐出烟圈，随即递给身边的人，然后接着传给其他人，当这支“嘉峪关”传递到最后一个人指间的时候，只剩下烟蒂。

“队长，再来一根吧！”

“赶紧干活嘞！干完吃羊肉馍馍咧。”

这个被称为队长的人，姓王，是武威新鲜公社新鲜大队十三生产队的。他正带着社员在雷台下面开挖战备地道，由于土层过于结实，挖了三天才挖了十几米，心里着急，打算挑灯夜战了。十几个汉子听队长说起羊肉馍馍，都咽了下口水，迅速站起来，继续挥舞镐头，砸向坚硬的土地。

半小时之后，突然一个粗犷的声音嚷道：“队长，快来看！”王队长皱着眉头踱步过去，社员们也都纷纷挤过来围观。只见靠地道右面的一侧露出了一面青色的砖墙。

几个人试探着朝青砖挥了几镐头，只听“轰隆”一声响，砖墙上竟然露出一个一米宽的大洞。这时候天已完全黑了，洞口也是漆黑一片，在清冷的月光之下，冒出一股阴森森的寒气，人们突然感觉浑身冒冷汗。王队长又点了一根“嘉峪关”，镇静了一下，然后叫人点个火把——队里唯一的手电筒前两天刚坏了。

一个汉子点好了火把，伸向洞口，突然“妈呀”一声，扔掉火把，撒腿就跑，旁边的人也都跟着跑，一直跑到雷台之上，才气喘吁吁地趴下来。

王队长赶紧问他：“看到啥了？”

“怪……怪物。”

“啥？”

“洞里面有怪物，牛头马面。”

旁边一个人插嘴说：“呀，莫非是惊动了雷公爷爷。”

大家听了都胆战心惊，胆子最小的，甚至趴在地上，朝着雷祖庙磕起头来。

王队长赶紧喝止了他们，说道：“都是封建迷信，都是纸老虎！拿火把来，我去看看！”

众人这才想起火把扔在了洞口，再下去看的时候，还没有熄灭。大家壮着胆子拾起火把，往里面看去。

只见里面竟然是一个空旷的大屋子，里面有一些似牛似马的“动物”。王队长带头走了进去，仔细一看，是排列整齐的铜车、铜马，旁边还有棺木，露出两具骨架，骨架脚边凌乱地堆放着几件陶罐。

原来是座古墓！大家一边翻看墓室的物品，一边七嘴八舌地议论着，好奇与庆幸的氛围笼罩着人群，驱散了刚才的恐惧，他们把里面的东西一股脑地往麻袋里塞，足足装了五十多个麻袋，然后用架子车一路拉到了大队仓库里，许多丝织绘画一拿出去就变成灰了。洞口被木柴遮住，里面只剩下两个被踩得七零八落的骷髅。

雷台挖出古墓的消息很快就传到了公社，又传到了县里。武威县文化馆干部党寿山听说之后，赶紧跑到新鲜公社，拉上公社的干部一起到了雷台，找到了那个墓室。凭借粗浅的考古知识，党寿山意识到这是一个规模很大的古墓，从地面的痕迹可以看出陪葬物品数量庞大。于是，赶紧去王队长家，向他讲解了文物政策，让他交出生产队仓库的钥匙。

打开仓库大门之后，党寿山惊呆了，里面的东西琳琅满目，简单清点之后，金、银、铜、铁、玉、骨、漆、石、陶器等文物共231件，古钱币3万余枚，物品铭文“守张掖长张君”，显示墓主人是东汉镇守张掖的张姓将军。最让人吃惊的是，里面有铸造精致的99件铜车铜马，活灵活现，栩栩如生。党寿山在公社的协助下，把这些物品都装车拉到县里的文庙集中保管，并立即向行署和省里报告。

二

当甘肃省博物馆的专家亲眼见到那批文物的时候，他们的目光瞬间

被其中一件物品牢牢吸引住。

那是一匹马，在马群中昂首而立，与众不同，矫健的身姿呈现飞腾的状态，马身呈现古铜绿色，三足腾空，昂首张嘴，尾部扬起，最奇异的是，马的右后足下踏着一只飞鸟，鸟似乎正在回首，吃惊地望着飞起来的骏马。

这就是后来被命名为“马踏飞燕”的国之重宝，高34.5厘米，长45厘米，重7.15公斤，但在当时，这匹“马”只是因为造型奇特受到专家关注，却没有受到文物部门的特别重视，被封存在甘肃省博物馆的陈列室内，暂命名为“铜奔马”。

直到1971年，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的郭沫若陪同外宾来到兰州，偶然参观甘肃省博物馆，一下子就被铜奔马吸引，称赞其“天马行空，独来独往，就是拿到世界上去，都是一流的艺术珍品”，认为这匹铜奔马的考古和艺术价值非同小可，泼墨写下“四海盛赞铜奔马，人人争说金缕衣”的诗句，将其命名为“马踏飞燕”。这个名字具有诗人的浪漫气质，一匹飞马腾空而起，竟然超过了疾行的燕子，燕惊回首，马蹄已轻轻掠过。恰恰与李白《天马歌》里的“回头笑紫燕”吻合。

在郭老的推荐下，铜奔马被送到故宫博物院展览，后来又漂洋过海，到美、英、法、日、意等国家展出，观者如潮，被称为“天才的中国马”，从此“马踏飞燕”的名字传遍五湖四海。

这匹马也迅速吸引了考古、文物、艺术、历史、生物等多个领域的专家学者研究。大家普遍认为，这匹马不是普通的马，而是“天马”！

是的，就是《史记》里的那匹横绝四海的天马。“（汉武帝）得乌孙马好，名曰天马。及得大宛汗血马，益壮，更名乌孙马曰西极，名大宛马曰天马云。”（《史记·大宛列传》）

来自遥远的西域大宛汗血宝马，外表英俊神武，体形优美，头细颈高，四肢修长，皮薄毛细，轻快灵活，具有无穷的持久力和耐力，可以日行千里。它们到达长安之后，受到朝野尊崇，被称为“天马”。汉武帝还亲自写了一首《天马歌》：“太一贡兮天马下，沾赤汗兮沫流赭。骋容与兮�万里，今安匹兮龙为友。”认为只有神圣的龙才配和天马成为遨游云端的朋友。

而甘肃武威出土的这匹铜奔马，昂扬细长的马首，行云流水的身躯，修长健美的马腿，宽大有力的四蹄，完全符合史书里面天马的记载，与现在土库曼斯坦的汗血宝马（阿哈尔捷金马）的外形也极其相似，只是体格更为骁勇矫健，专家推测说，这可能是汉朝人将汗血宝马与蒙古马杂交而成。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铜奔马的步态是同侧的前后马腿方向一致，这与其他凡马的步态完全不同，正是天马独有的“对侧步”，可以保证骑行者千里奔波却不受颠簸之苦。

铜奔马的造型与古老的天马一样充满了飘逸的想象力，健硕雄伟的天马与轻盈小巧的飞鸟比翼齐飞，天马的四蹄迸张，三足腾空，唯一的支撑点就是飞鸟，而这种支撑是若即若离，充满了动态的平衡，也似乎把人类带入了一个奇幻的神话世界。

在确定马是天马之后，关于飞鸟是什么鸟的问题，却意外引起了广泛争议，也因此引发了铜奔马的不同命名意见。

有的学者仔细观察了飞鸟的尾部，认为不呈剪刀形，不像燕尾，更像老鹰之类的猛禽，特别是河西走廊鹰多燕少，且捕猎多骑马带鹰，所以应命名为“马踏飞鹰”；有的学者认为这是传说中的神鸟“龙雀”，并引用东汉张衡《东京赋》“龙雀蟠蜿，天马半汉”予以佐证，因此应命名为“马超龙雀”；有的学者认为这只鸟就是传说中风伯“飞廉”的化身，《后汉书》“明帝至长安，迎取飞廉并铜马”可兹证明，应命名为“飞廉铜马”；甚至还有学者认为此鸟是“乌”——不是乌鸦，而是传说中太阳里的三足乌，理由是陕西神木大保当墓出土的汉代门楣画像石，里面描写了奔马与太阳三足乌并立的场景，所以名字该叫“马踏飞乌”；有的学者为了避免引起争议，干脆建议名字叫“马踏飞鸟”……

关于铜奔马的用途，同样引起了广泛争议，有的学者认为这匹马是雷台墓铜马车阵的领头马；有的学者认为它与车阵无关，是另外的殉葬品；有的学者认为这当然不是殉葬品，而是希望天马背负墓主人灵魂升天的象征；有的学者则对照马王堆出土的汉代《相马经》，认为铜奔马的生理构造与书中千里马的样子无一不合，是相马用的模板“马式”……

此外，关于铜奔马的制作年代、墓主人身份、墓室构造等等，都有一个又一个谜团，仍然没有解开。以上这些问题，在铜奔马出土以来的近半个世纪，都一直在争论，可谓是百家争鸣、莫衷一是。然而，正因为如此，铜奔马才更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吸引人们不断去欣赏、研

究和探索。

三

天马行空，这正是汉代独有的飒爽英姿。

李长之先生在其经典著作《司马迁及其时代精神》里写道："大凡一个时代的文化，往往有一个最显著的共同特点，这就是时代精神。汉代，特别是西汉的时代精神，就是浪漫情调，而楚文化者恰好与这切合，自然为人所热烈吸收了。"

他认为汉代的时代精神是古典的周文化与浪漫的楚文化的结合，周文化是"近于数量的，科学的，理智的，秩序的"，楚文化是"奔放的，飞跃的，轻飘的，流动的"。

这个观点似乎也可以在铜奔马的身上得到验证。一方面，铜奔马的细节详实、精确，躯体的肌肉和骨骼都得到了清晰的刻画，整体呈现出古朴肃穆的庄严感，另一方面，却又将飞鸟融入其中，展示出无与伦比的创意，带来了激越飞扬、灵动潇洒的气质。

面对它，可以感受到一种跨越时空的动感和力度，仿佛迎面吹来了横跨河西走廊的大汉雄风。

汉武帝的《求贤诏》只有短短几十字："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马或奔腾而致千里，士或有负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驾之马，不羁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民吏有茂才异等，可为将相及使绝国者！"

这种时代精神的自信是前所未有的，奔腾千里的马，也许正在市井拉车，身怀异才的人，也许正在江湖蹉跎，无妨，无妨，都到长安来！送你们去万里之外建功立业！

正是在这种时代精神的感召下，张骞以区区郎官的身份，毛遂自荐，便可率领百人出使西域，建交列国，贯通丝绸之路。李陵以小小校尉的职位，自请带兵，选练五千楚士步行万里，孤军深入漠北，击破匈奴铁骑。司马迁以一己之力，壮游天下，奋笔疾书，即使身遭凌辱，依然不改其志，写成横跨三千年历史的《史记》。即使到了精神衰退的东汉，依然有直斥"鬼神"的王充、忍死须臾的杜根、投笔从戎的班超、远

游罗马的甘英，这些人物都是充满了顽强的意志、蓬勃的生命力，以及对远方、对理想不舍的追求。

看看铜奔马，那天马行空的姿态，就张扬着这种精神，那踏鸟而行的力量，就彰显着这种意志。

1983年10月，铜奔马被国家旅游局确定为中国旅游标志，解释其含义的时候，称其“天马行空，逸兴遄飞，无所羁缚，是奋进的象征，象征着中国数千年光辉灿烂的旅游文化历史，显示文明古国的伟大形象”。

从此，铜奔马跨越国界，飞腾在世界人民的目光之中，无论在地球上的哪一个角落，每当人们看到这个标志，便会联想到中国，联想到中国的文化、历史与精神。

这匹马跨越数千年，破土而出，依然天马行空。

昭陵思大唐

一

当22岁的李世民骑马出现在邙山的时候，望着南方雄伟的洛阳城，心中涌起了万丈豪情。

这条山脉紧邻黄河，气势如虎。数百年来，天下汹汹，这座本是京郊胜景的邙山也成为兵家必争之地，多少无辜平民惨死于此。当年，正是在这座山前，北齐的兰陵王——那个同样年轻的王子，戴上神秘的面具，以遮挡俊美的脸庞，骑着他心爱的骏马，率领五百骑兵冲击了北周的十万甲士，以少胜多，扭转战局。

李世民立在马上，心中思考的是从何处突破王世充的军队。王世充废掉隋朝皇泰主，自立为帝，国号大郑，拥兵数万坚守洛阳，与唐军决战城下，成为唐朝统一天下的最大障碍。李世民的部队只有千余骑兵，正与当年兰陵王面临的处境相似。然而唐军屡次攻城均是铩羽而归，这一次，李世民决定亲自到邙山侦察敌情。为了减小目标、避免暴露，他只随身带了二十余名骑兵，悄悄来到了邙山的制高点，观察洛阳城的防守情况。

突然，李世民的坐骑一声长嘶——这匹马有一个充满诗意的名字

——“飒露紫”，是李世民取的，“飒露”是突厥语“沙钵略”的谐音，意思是“勇敢的战士”，“飒露紫”即是“紫色的勇士”的意思。这个紫色的勇士，随李世民从太原出发，穿过了巍峨的秦岭山脉，跨过辽阔的关中平原，掉头向东，急趋函谷关，横渡滔滔黄河，直到这苍茫的邙山之上，向南望，便是古老的洛阳城，再往南，就是荆楚和江东，那里也在混战和仇杀之中。只有攻克洛阳，才能一路向南，结束这个乱世。到那时，人归田园，马放南山……

然而，就在李世民聚精会神观察敌情的时候，“飒露紫”突然猛地嘶叫起来，这在以前是不可能的事情，因为战马已经习惯了在侦察的时候保持安静，以免引起敌军的注意。除非，除非是有紧急的危险。李世民抚摸了下“飒露紫”的鬃毛，同时警觉地观察着近处。果然，瞬间数十支密集的飞箭射来，“飒露紫”敏捷地腾蹄跳到远处，避开了飞箭，身边几只中箭的战马哀鸣了几声，倒在了山石上，几名骑兵摔下马，滚落到山涧之中。紧接着，大队的敌骑悄悄合围而来，飞箭也越来越密集，李世民带来的数十名骑兵很快就被冲散了。“飒露紫”奋力挣脱重围，向山下狂奔而去，然而，这里并不是可以一跃千里的草原，也不是可以冲锋陷阵的沙场，陡峭的山石让它英雄无用武之地，它只能拼尽全力保护它的主人、朋友以及战友，忍着臀部和大腿上箭伤的疼痛，继续奋力前行，直到一支箭有力地穿透了它的前胸，它仍然没有跪下，没有止步。

敌军的骑兵终于逼近了。伤痕累累的“飒露紫”也许是预感到生命的终点，突然恢复了平生的勇气和力量，这个紫色的勇士昂首向天，发出了一声震彻山林的长嘶——没有痛苦，没有绝望，只有满腔的豪情壮志。惊慌不已的李世民也被感染，握紧了手中的长剑，准备与他紫色的战友一起迎接最后一次血战。

就在这时，被冲散的唐军军官丘行恭听到“飒露紫”的叫声，急转马头，向敌兵连射几箭，箭箭杀伤敌人，冲到了李世民身边，随即翻身下马，把自己的坐骑让给李世民。丘行恭一手牵着受伤的“飒露紫”，一手持长刀和李世民并肩作战，竟然杀出重围，回到营地。

一入营地，李世民就赶紧招呼军医救治“飒露紫”，这时它紫色的皮毛早已被鲜血染成绚丽的色彩，军医看了眼它前胸的长箭，摇了摇头。“飒露紫”的大眼睛也在望着李世民，似乎想表达些什么，欣慰，遗憾，以及人类无法感知的复杂情绪。直到此刻，它依然没有倒下，还是像勇士一样站立着，虽然无比吃力和痛苦。李世民望着他的战马，轻轻

抚摸它的背部，眼里流下泪水。丘行恭看到这一幕，走到“飒露紫”的身前，紧紧拥抱了它一下，然后轻轻对李世民说：“让它回到草原吧，那里没有痛苦，没有战争。”李世民缓缓点点头。于是丘行恭拔出了“飒露紫”胸前的长箭，“飒露紫”没有鸣叫，缓缓倒下去了。

李世民没有忘记这一幕，当他平定天下之后，他命令画师阎立本画下这一幕，阎立本没有目睹这一切，只能凭借李世民的描述，来复原当时的场景。当画作呈现在眼前时，李世民惊呆了，他仿佛看到了他的“飒露紫”再次奔腾而来，就连身边仍然健在的丘行恭也惊呆了，他自己也被画进了画里，卷须高鼻，相貌英武，身着百战血衣，正在做出俯首拔箭的动作，眼神中却透露着不忍的神色，而“飒露紫”身躯矫健雄壮，身上几处箭伤，胸前伤势更是沉重，却依然挺立着，马首低垂，依偎在丘行恭的身旁。画中没有画李世民，而李世民却是当时望着这一切的人，他仿佛被画作拉回到了现场，回到那个金戈铁马的沙场，回到他的紫色战马身旁。

在为自己营造陵墓的时候，李世民下令把阎立本这幅画雕刻成石像，永远陪伴自己。

这就是“飒露紫”石像——“昭陵六骏”里最精品的一座雕塑。

二

“昭陵六骏”位于唐太宗的陵墓昭陵（位于陕西醴泉）北面祭坛东西两侧，是六块骏马青石浮雕石刻，每块石刻宽约2米、高约1.7米。六骏是李世民在平定天下的征途之中先后骑过的六匹战马——“飒露紫”“拳毛䯄”“什伐赤”“白蹄乌”“特勒骠”“青骓”。为纪念这六匹战马的赫赫战功，李世民令人用浮雕描绘六匹战马列置于陵前。石刻所表现的六匹骏马，或奔驰如龙，或挺立如虎，六骏均为三花马鬃，束结马尾，这是唐代西域战马的显著特征，雕塑的细节，比如马鞍、马镫、缰绳等，都逼真地还原了历史的风采。

“飒露紫”是祭坛西面的第一骏，李世民写给它的赞语是：“紫燕超跃，骨腾神骏，气三川，威凌八阵。”

在它身旁的是“拳毛䯄”，这是一匹毛作旋转状的黑嘴黄马，从浮雕上看，前中六箭，背中三箭，仍然屹立不倒。这匹马本来还有一个名字叫“许洛仁”，听起来像个人名。没错，其实就是人名，李世民兵行武牢

关，代州刺史许洛仁将这匹马献给了他，此马也是来自突厥，浑身拳毛，毛色不佳，一般并不是良马之相，而李世民并不以貌取马，而是亲自上马试驾，并以“许洛仁”之名作为马名，可见当时仍然未脱胡俗、不拘小节。“人以国士待我，我以国士报之。”此马后来随李世民大战刘黑闼于漳水之畔，身中九箭而不倒，救了李世民一命，力竭而死。后来李世民下诏将其陪葬昭陵，并题赞曰：“月精按辔，天驷横行。孤矢载戢，氛埃廓清。”李世民的子孙、诗人李贺还专门写诗说：“唐剑斩隋公，拳毛属太宗。莫嫌金甲重，且去捉西面第三骏名叫“白蹄乌”，顾名思义，毛色纯黑如乌，四蹄却是白色，为李世民在黄土高原上平定薛仁杲时所乘，“白蹄乌”曾经一昼夜追击二百余里，仍然不知疲倦。石刻之上的“白蹄乌”，依然昂首怒目，四蹄腾空，飞腾如龙。唐太宗给它的题赞是：“倚天长剑，追风骏足，耸辔平陇，回鞍定蜀。”

其他的三骏并肩而立于祭坛东侧。“特勒骠”体形健壮，腹小腿长，是汉代汗血宝马的特征，“特勒”是突厥一个部落的名字，或许是这个特勒部落将这匹战马送给了李世民，它带着汗血宝马的血统，驰骋疆场，伴随李世民击败了劲敌宋金刚，后来，李世民称赞它“应策腾空，承声半汉，入险摧敌，乘危济难”。石刻上的“特勒骠”是六骏里面最健壮的，古朴浑厚，有着大汉雄风的气象。

“什伐赤”是一匹来自波斯的红马，“什伐”即是波斯语“马”的音译，“青骓”则是来自于大秦——古代的东罗马，“青”是“秦”的谐音，是一匹苍白杂色骏马。

这两匹马都是李世民在虎牢关与窦建德作战时的坐骑。石刻上的“什伐赤”身上中了五箭，仍然凌空飞奔，四蹄近乎一条直线，展现了飞马如龙的英姿。李世民称其“鏶涧未静，斧钺申威，朱汗骋足，青旌凯归”。石刻上的“青骓”也是与“什伐赤”并驾齐驱，似乎更加轻盈敏捷，李世民称其“足轻电影，神发天机，策兹飞练，定我戎衣”。

三

“昭陵六骏”还曾经有过神奇的传说。据说，安史之乱时，在决定大唐王朝命运的潼关之战中，忽然飞沙走石，黄旗招展，杀出一支骑兵队，勇猛善战，战马个个都是千里马，致使叛军仓皇逃窜，偃旗息鼓之后，这支骑兵也突然消失。后来，守护昭陵的官员报告朝廷，就在潼关交战那天，昭陵六骏以及周围的石人身上全是汗。这事在唐朝流传很

广，晚唐李商隐还写诗说，“可要昭陵石马来”（《复京》）。

这当然是个美好的故事。

“昭陵六骏”平静的栖息了千年。直到1914年，军阀混战时期，其中的两骏，被当地军阀趁乱砸碎，偷偷运出去，卖给了美国商人。其余四骏石刻，于1918年在再次盗卖过程中被砸成几块企图装箱外运，幸而途经西安北郊时被发现制止，现存陕西西安碑林博物馆。

这两匹马是“飒露紫”“拳毛䯄”。

文物被破坏盗卖了，骏马被砸碎流落他乡。

然而，这六匹骏马，在冰冷破裂的石头上，依然迸发出热气腾腾的生命力。

这种生命力，就是大唐的精神。

1924年的盛夏，鲁迅来到古都西安讲学，谈到“昭陵六骏”时说：“汉人墓前石兽多半是羊、虎、天禄、辟邪，而长安的昭陵上，却刻着带箭的骏马，其手法简直是前无古人。”

“昭陵六骏”来自于突厥、波斯甚至大秦，它们沿着古老的丝绸之路来到中原，绢马贸易是突厥与大唐“互市”的重要内容。这些骏马展示出大唐包容开放的胸怀，它们雄健的体魄、顽强的意志也体现着大唐强盛奋发的精神。透过那些浮雕上神骏的马匹，可以感受到蓬勃的朝气，飞动的思想，丰富的想象力，以及充沛的感情，这些都是大唐气象的具体体现。

看看唐代的马，无论是保留的敦煌画像，还是“昭陵六骏”这样的石刻，以及唐三彩里的陶马，基本上是以肥硕彪悍为美，没有宋元那些“古道西风瘦马”的颓唐落寞，是一种充满张力和生命力的美。

在唐诗里面，马寄托了唐代士大夫们的精神追求，杜甫致力于歌颂那些为国戍边、视死如归的骏马，“安西都护胡青骢，声价欻然来向东。腕促蹄高如踣铁，交河几蹴曾冰裂。五花散作云满身，万里方看汗流血”（《高都护骢马行》）。他把自己的爱国热情，寄托在万里血战的战马之上。李白则不止一次呼唤天马，比如“天马来出月支窟，背为虎文龙翼骨。嘶青云，振绿发，兰筋权奇走灭没。腾昆仑，历西极，四足无一

蹶”（《天马歌》），在诗里，李白看到的天马来自于遥远的西域，跨越昆仑雪山，一路腾云而来，他的精神也随着天马而超越、飞腾。

最后，“昭陵六骏”值得一提的便是它们的名字了，它们是有名字的马，无论是汉代河西走廊的“马踏飞燕”，还是霍去病墓前的祁连石马，抑或秦始皇兵马俑里的马群，都没有名字。

只有昭陵六骏，它们中间的每一匹，都有着自己独特的名字和故事。

五星出东方

一

大漠的天气总是善变，刚刚是烈日当空，忽然又狂风大作，把沙丘吹成一堵堵沙墙，似乎要把所有闯入大漠的不速之客留下来。

怒吼的沙海之中，一个黑色的小点正在缓慢而艰难地移动，随着沙浪起伏。仔细一看，原来是一辆略显破旧的吉普车缓缓驶来，在沙墙的包围之中若隐若现。

这是1995年10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河尾间地带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腹地。就在路过这片沙漠的时候，车里的一个年轻人揉了揉眼睛，忽然大声叫喊起来，同伴们都被他惊醒，只见他指着车窗外，大喊：“快看！有个人！”大家都觉得不可思议，这么大风沙，车都几乎走不动，何况是人类呢！一个同伴笑着说：“海市蜃楼吧！”——要知道，在沙漠里偶尔会出现海市蜃楼，这被不少沙漠探险者称为“魔鬼的诱惑”，经常会有筋疲力尽的探险者看到一片不存在的绿洲或者湖泊，却怎么也走不到，直到越走越深，累死渴死在大漠深处。

年轻人坚持要司机把车停下来，车一停，他便冲进大风里，险些被刮倒，同伴赶紧跟上去，搀扶着他，一起走过去。大风狂吹，短短几十米竟然走了半小时，到了之后，才发现那里只是一根木头，被风沙刮了出来，猛一看的确像是人影。

大家笑了笑，那位年轻人也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只有一个中年男子没有笑，他神情严肃地盯着这根木头，没有回头，小声说了句什么，风实在太大了，其他人没听到，于是他大声冲着人们喊了一句：“铲子！

拿铲子来！”

铲子拿来之后，他开始拼命地挖木头下面的沙丘，砾石砸在他的脸上，依然无动于衷。其他人看了看他严肃的神情，确定不是在开玩笑，于是也都收敛了笑脸，跟着挖了起来。

果然有人！而且是两个人——只是，他们已经成为干尸。

这段棺木估计是被大风从沙丘里刮出来的，两具干尸躺在里面，棺盖已被风吹开，从服饰上看，应该是汉代的装束。

这些乘客欢呼起来，欢呼声在沙海里回荡……

二

他们不是普通游客或探险者，而是新疆博物馆的考古队员，中年男子是考古队队长齐东方，当他看到那根露出沙丘的木头时，根据丰富的田野考古经验，便断定它是经过加工的古墓木材，下面一定有古墓，于是临时改变行程计划，现场开展发掘，果然发现了一处古老的墓葬。

这些人选择进入沙海，便放下生死，终生致力于寻找被深埋于沙海中的丝路遗址、远古城邦。这一次，他们正赶往二十公里外的一处发掘现场，那是个编号为N14的宫殿遗址。

他们的目标是什么？是精绝古城，没错，就是那个出现在众多探险、盗墓题材的文学作品里的精绝古城，在这些文学作品里，精绝古城是精绝国的首都，具有超乎人类想象的文明，被一位神秘女王统治。

考古队员寻找的精绝国，当然不是那个虚构出来的幻想世界，而是真实存在过的古老西域城邦。在我国的史书中，精绝国的身影也曾经一闪而过，据《汉书·西域传》记载：“精绝国，王治精绝城，去长安八千八百二十里，户四百八十，口三千三百六十，胜兵五百人。精绝都尉、左右将，驿长各一。北至都护治所二千七百二十三里，南至戎庐国四日，行地空，西通磵弥四百六十里。”东汉王朝的史官班固记下这段文字的时候，估计只是照抄了西域都护或者敦煌太守报送的西域诸国基本情况，这样一个3360居民、500士兵的蕞尔小邦，实在不值一提。他不会想到自己的这段文字，会成为后世寻找精绝国的重要“藏宝地图”。

这些乘客之中的每个人都可以熟练背诵班固的这段话，这几年他们

一直在寻找真正的精绝古城，旅途中偶然的发现让他们兴奋不已。

难道这个墓葬也与精绝国有关吗？

等到狂风停歇的时候，抢救性挖掘终于正式开始。

他们仔细观察了棺木，发现干尸是一男一女，并排躺卧，高鼻深目，毛发枯黄，紧紧裹着彩色毯子。小心翼翼地打开毯子，发现男子身着汉朝样式的蓝色长袍，腰间系着彩色织带，右侧放置一把弓、四支箭、弓袋，身旁还有一把木叉，木叉上系着刀鞘、锦帽、护臂等，女子则身穿红色绢袍，左侧也有一把木叉，上面裹着锦织袋、帛鱼、皮包等物品，粗略统计，随葬衣物即有被、袍、裤、袄、衣、鞋、风帽、披风、裙子、面衣、枕、袜、手套、手帕、粉带、锦带及胭脂包等数十种。二人足端还放置陶器、木器10余件，却不是中原之物了。

为了保护这些文物，考古队员在测绘、拍照之后，把棺木整体运往乌鲁木齐，准备回去之后再进行仔细清理。

三

清理工作很快开始，一个重大的发现让考古队员们震惊不已。对，的确是震惊。古墓里男子肘部的护臂，不是普通的布，而是一块保存几乎完好的五彩织锦，它的绚丽被大漠的黄沙掩盖，在现场没有显现。经过测量，这件织锦呈圆角长方形，长18.5厘米，宽12.5厘米，以宝蓝、绛红、草绿、明黄和白色五组色，织出星纹、云纹、茱萸纹，以及孔雀、仙鹤、辟邪和虎豹，均是形态生动、古朴典雅。

最稀奇的是上面的纹样里还依稀有几个隶书汉字，考古队员们忍不住念出声来，“国”“中”“利”“五”“东”，纹样从右侧开始是一对展翅欲飞的孔雀，雄孔雀站在云纹之上，翘首以盼，头顶“五”字，雌孔雀尾部有茱萸纹，背上则是一个“星”字，与“星”字间隔一个茱萸花纹的是“出”字，“东”字则在两个云纹间隙之上。一只虎豹则不怒自威，右侧是“利”字，尾部左右两侧是“国”“中”二字。一个队员说：“国中利东出星五，这是什么意思？”旁边一位女队员说，“你漏了一个字，看这里还有一个方字”，仔细一看，那只昂首的独角“辟邪”，向着太阳伸展翅膀，兽角之上果然有个“方”字，隐藏在云中，不易发现。这时，一位老教授突然喃喃自语：“五星出东方利中国。”

“五星出东方利中国”，出自司马迁《史记·天官书》：“五星分天之中，积于东方，中国利。”这是中国传统天文学的术语，五星指的是太白、岁星、辰星、荧惑、镇星，即金、木、水、火、土五颗行星，古人认为当这五颗星同时出现在东方的时候，有利于中国的繁盛。这种占星之术当然是迷信的说法，然而在古代却被视为神秘的预言，其实这在战乱频发的汉代，可以理解为古人面对浩瀚星空祈祷天下太平的美好愿景。

那么，这个寄寓着汉朝百姓美好朴素愿望的织锦，为何会出现在遥远的西域沙漠之中？这个精绝国男子为何要把它系在身上携带数千年呢？

四

“晓看红湿处，花重锦官城。”

经过科学家的深入研究和科学仪器的检测，发现这个织着“五星出东方利中国”的织锦护臂竟然来自于远隔万水千山的巴蜀之地。

蜀地古称“蚕丛之国”，东汉许慎《说文解字》说，“蜀，葵中蚕也”，蜀地气候温暖潮湿，自古盛产桑蚕。自春秋战国以至秦汉之际，天下大乱，战乱不断，很多人越过秦岭，来到这里躲避残酷的战争，大批擅长织造技术的工匠也进入了蜀地，利用这里盛产的桑蚕，钻研各种织造工艺，终于开发出了名闻天下的蜀锦。

汉代蜀锦更为发达，当时蜀地普遍种植红花，可以作为染锦的颜料，色彩非常鲜艳，汉末《益州志》记载：“织锦即成，濯于江水，其文分明，胜于初成。”这条江水便是锦江，据说汉代成都的锦工们把锦放进江水洗涤，锦便会更加明艳照人，锦江亦因此得名。西汉扬雄的《蜀都赋》更是用诗一般的语言描绘当时锦官城的情景：“翠紫青黄，丽靡螭烛，若挥锦布绣，望芒兮无幅。”那些色彩炫美的景色，如同成都的锦，一眼望去看不到边。当时蜀地织锦业的发达繁盛，由此可见一斑。

时至今日，我们几乎已经无法目睹汉代的蜀锦了，只能从当时和后世那些美丽的诗句里，感受蜀锦的光辉，抚摸偶尔从四川出土的残破织机，来想象织锦的场景。

幸运的是，遥远的塔克拉玛干为我们保留了一份礼物，这份礼物就

是汉代的蜀锦。原来，蜀锦是如此美丽动人、夺人心魄。它的颜料是纯天然染色，以“五星出东方利中国”锦为例，纺织专家认真研究了其色彩用料之后，发现锦上的红色用红花染成，绿色用荩草染成，蓝色用蓝草，黄色用栀子，都是草木之色。更为精妙的是，该锦所采用的“五色经起花平纹”织法，每组花纹循环为7.4厘米，于上下两组循环花纹之间织出“五星出东方利中国”汉隶文字。工艺之复杂，即使是放在现代，难度亦很大，堪称蜀锦的代表之作。

这张锦，由蜀地的织工们耗费心血织好，在锦江的水里濯洗之后，乘船北上，到达岷江上游之后，被勤劳的挑夫背上，穿越巴山秦岭，到达雄伟的长安城，在那里它被一掷千金的西域豪客购得，然后骑马一路向西北，沿着古老的丝绸之路，翻越一道道山河，直到遇见大漠的风沙，换乘高大的骆驼，在驼铃声中翻越沙海，到达万里之遥的西域，又辗转来到了小小的精绝国。凡是看到它的人们，无不赞叹欢喜。在这里，它一定也被奉为珍宝。

从精绝国故地出土的简牍有“汉精绝王承书从事”等汉隶字样，既说明当时精绝国在汉朝管辖之下，也说明精绝国也有懂得汉字的读书人，他们一定会告诉精绝国的王族和居民，这张锦上汉字的含义。和平，或许是所有人的愿望，可以跨越地理的疆域、历史的鸿沟、文化的差异，成为各族人民朴素而美好的共同愿望。

一位精绝国的贵族因为某个机缘获得了这块织锦，他郑重地将其佩戴在身上，直到有一天和他的爱人一起，在这张锦的陪伴下，相拥而眠于大漠之中……

这块织锦珍藏着丝绸之路上文明繁荣的图像，在沉睡了两千年后，把祖先的美好愿景呈现于后人面前——这也是古老的西域送给现代人最好的礼物吧。

剑光射天地

一

1965年12月25日，湖北江陵县的一片荒野上，冰凌初现，寒风猎猎，十几个身影却不顾严寒，在风中艰难行走，身着绿色军大衣或蓝布工装，足迹的深度一步步地度量着他们背包的重量。

他们的目的地是一个古老的墓室，到达之后，一个瘦小的年轻人率先钻了下去，借着昏黄的手电筒的灯光，与同伴合力打开墓室的内棺，传说中的毒箭没有出现，他们第一眼看到的是一具保存完好的骨架，人们并没有露出吃惊的神情，反而把目光停留在骨架躺着的那幅竹席，那些精美的花纹依然清晰，这副骨架就是墓主人吧，审美眼光不错，再看看周围，也摆放着几个物件，头部左侧有一件错金银铁带钩，头和脚旁放着玉瑗和玉环，骨架的右边，放着一件漆木弓和几件铜镞——看来墓主人喜欢射箭啊，再看看骨架的左边，放着一个黑色的漆木盒子。年轻人拿出相机拍了照片，又掏出笔记本绘出这些东西摆放的形状，随后把这些东西搬了上去。

他们是湖北省博物馆的考古人员，正在参与江陵县的一座楚墓的考古发掘工作。大家把内棺里的文物搬运到挖掘工地的临时库房里，然后就去休息了，工作的疲惫让人们很快进入了梦乡。

那一天，似乎是稀松平常的一天，当时的人们谁都不会想到这个荒野之地即将会发生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

第二天上午，在清洗临时库房的文物的时候，一个工作人员打开了那个黑色漆木盒子，里面是一件沾着泥土的青铜器，小心清洗之后，忽然发现它在昏暗的库房里，闪烁出了神秘的寒光，这是一把剑，穿过了千年的岁月，竟然没有生锈。于是他赶紧叫大家都来看。

工地上的考古工作者仔细观察，剑格正面用蓝色琉璃，背面镶嵌绿松石，精美异常，剑身中脊起棱，装饰菱形花纹，还有一些不易辨识的铭文，剑锋曲弧内凹，从刃锋利。经过测量，剑长55.6厘米，宽4.6厘米，柄长8.4厘米，修长的青铜古剑呈现出一种近乎完美的弧度。更让人吃惊的是，这把剑那股凌人的寒气，似乎让人萌生敬畏之心。

一个年轻人忍不住伸手抚摸，手指刚触摸到剑身，便不小心被剑刃割伤，顿时血流如注。另一位好奇心更重，掏出笔记本，拿剑来试，轻轻一挥，纸张便被割破，数了一下，竟然是19张纸！

考古队认识到这把剑非同寻常，现场的历史学家方壮猷教授更是激动不已，他的目光停留在剑身的铭文上，仔细辨识，他认为这种文字是春秋时期的鸟篆，是当时流行于楚、吴、越、蔡、曾、宋、徐等国的艺术字体，是原始部落鸟图腾崇拜的遗风，他认为铭文是八个字，“越王

××自作用剑”，但是这位越王的名字却无法解读，只好把铭文拍成照片，分别写信给郭沫若、唐兰、陈梦家等考古学家、历史学家和古文字学家，征求意见，其中唐兰先生考据出这位越王的名字是“鸠浅”，即历史上大名鼎鼎的“勾践”。这一观点很快得到了学界的广泛认可。

从此，越王勾践剑出土的消息不胫而走，很快震惊了全世界，被誉为“天下第一剑”。

当它的身份被确认之后，除了锋利无比的剑锋，以及神秘的纹饰，最让人困惑的是两个问题。

一是越王勾践随身宝剑是越国国宝，为何出现在千里之外的楚国古墓之中？而且是一个普通的楚国士大夫墓？关于这个谜团，史学界和考古学界展开了深入探讨，有的认为是楚国灭亡越国之后，把这把剑作为战利品带回国；有的认为这是越国献给楚王，楚王又赏赐给亲信大臣；有的还认为是越国公主嫁到楚国来，带来的嫁妆。总之是各种推断，这个谜团至今仍然没有完全解开。

二是这把剑为何没有生锈？相对于历史谜团的扑朔迷离，这个谜团借助现代科学仪器，似乎很快得到了解释，20世纪70年代末，复旦大学对这把剑进行科学检测，利用质子X荧光非真空分析技术，发现了剑身的青铜合金主要是由铜、锡以及少量铝、铁、镍、硫组成，不易生锈。随后，又有学者认为，剑身表面应该是进行了硫化处理，使用的是世界上最早的金属表面硫化处理技术，表面的黑色菱形花纹可能是硫化后表面抛光留下的。这个结论引起了争议，学界的支持和反对的声音都有出现。有的学者甚至认为这把剑本身并非不生锈，只是墓室空气隔绝的地质条件造成的。不锈之谜，至今莫衷一是。

二

关于剑的主人勾践，他的故事几乎是每个中国人耳熟能详的。

《荀子·王霸》将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吴王阖闾和越王勾践并称“五霸”，称五人皆以僻陋之国威动天下。勾践虽然被排在最后一位，这个名字在后世却比同时代的所有君王都要响亮。

卧薪尝胆，这句国人耳熟能详的成语，同时成为勾践的代名词。然而，当勾践第一次闯入史书的时候，却是另外一番形象。

那时他未及而立之年，站在十万军中，军旗猎猎，烽烟四起。刚刚从父亲手中接过越王的权杖，就迎来了最强大的敌人——吴王阖闾，这位邻国的英主，刚刚在孙武、伍子胥等绝世名将的辅佐下，攻破了强楚的郢都，险些灭掉疆域五倍于己的楚国，威震华夏。挟此战胜之余威，挥此虎狼之雄师，转而进攻旧君新丧、新君初立的小小越国，简直是一场没有悬念的战争。

勾践只能置之死地而后生。他主动向吴军的阵地挑战，而且选择了一个空前绝后的挑战方式。司马迁用很简练的语言记录下那个场面："越王勾践使死士挑战，三行，至吴阵，呼而自刭。"越王勾践派遣敢死队向吴军挑战，排成三行，冲入吴军阵前，大声呼喊之后，一起拔剑自刎。围观的吴军看得目瞪口呆，越军趁机出击，在李大败吴军。在此役中，纵横天下的吴王阖闾被射伤并伤重不治。

从此，越王勾践的历史开始了。

侥幸的胜利带给越国的只有一时的荣耀，能与楚国一争雌雄的吴国，并非不堪一击。很快，具有强大战争动员能力的吴国在新的吴王——夫差的带领下，把越国打得只剩五千疲惫之卒，固守在会稽城中。

被现实狠狠打了耳光的勾践，拔出剑来，却没有自尽。他选择了一条屈辱的道路，和自己的妻子、近臣一起，到吴国的王宫朝见夫差，献上越国的重器——当然，也有名贵的宝剑。

他在吴都生活了将近三年，被安排住在吴国先王阖闾坟墓旁的阴冷石屋里，喂养马匹，为吴国贵族驾驶马车。每当他感到绝望的时候，追随他的文种、范蠡等人便用晋文公重耳的事迹激励他，重耳也是在外流亡多年，饱受欺辱，终于成就霸业。

终于等到被放归越国，勾践用剩下的生命造就了"卧薪尝胆"的四字成语，他终于不再是那个锋芒毕露、睥睨一切的年轻国王，就像一把淬火而生的青铜剑，隐藏了自己的锋芒，却又在时刻磨砺自己，准备那最后纵身一跃的一击。

十年之后，他的对手夫差被这把剑击倒，却没有再站起来。当赴越求和的使者回告，越王只愿意流放他到舟山群岛的时候，夫差说，我老了，不能侍奉君王了，于是挥剑自杀。

不是每个人都能成为越王勾践的。比如后世的西楚霸王项羽，纵然力拔山兮气盖世，然而也无法渡过江东那条河流。

三

春秋乱世，天下滔滔，须仗剑而行。

最好的青铜剑，产自吴越之地，那些越国勇士挥向自己脖颈的剑，便是吴越之地所产的宝剑。

当时那里不像现在，江南水乡一片温软绵柔，而是断发文身、勇猛激越，特别是在春秋晚期，吴越的勇武之气达到巅峰，先后渡淮北上，争锋齐晋，逆江西进，横挑强楚，直到东汉班固写《汉书·地理志》，依然声称“吴越之君皆好勇，故其民至今好用剑，轻死易发”。自春秋以降数百年，秦汉更替，沧海横流，吴越好勇喜剑之风，却依然如故。

吴越所产名剑，当时便被视为宝物，庄子亦曾云：“夫有干越之剑者，柙而藏之，不敢用也，宝之至也。”（《庄子·刻意》）《吕氏春秋》记载，春秋时期楚国勇士次非，在吴越之地得到一把宝剑，携剑涉江归楚，中途遇到两条蛟龙缠绕其船，次非镇定地问船夫：“这种情况，还能活命么？”船夫绝望地说：“之前从未见过有人能活下来。”于是，次非脱下上衣，拔出宝剑，奋臂一呼：“我这身躯不过是江中枯骨，然而宝剑怎可轻易丢弃？”于是跳入大江，挺剑刺蛟，杀之而复上船。舟中之人也都活下来了。

据《吴越春秋》和《越绝书》记载，越王勾践曾请铸剑师欧冶子铸造了五把名贵的宝剑，命名为湛庐、纯钧、胜邪、鱼肠、巨阙，每一把都是削铁如泥。当时的人们赞美这些宝剑：“扬其华，脁如芙蓉始出；观其鈲，灿如列星之行；观其光，深深如水溢于塘；观其断，严严如琐石；观其才，焕焕如冰释。”

吴越之地为何盛产宝剑呢？原因有三：一是吴越多水泽，不利车战，中原动辄三米的长戈大戟，短兵相接、贴身肉搏之际，反不如用剑便捷，因此更加重视剑的铸造。二是吴越盛产铸剑所需矿产，特别是铜矿、锡矿。《考工记》称“吴越之金锡，此材之美者也”。三是拥有一批擅长铸剑的能工巧匠，传说中的干将、莫邪等铸剑大师均活跃在吴越之地。

正因为如此，吴越之剑成为我国青铜兵器的巅峰之作，越王勾践剑则成为其中的稀世珍宝。

四

古人眼中的剑，从来都不只是当作寻常金属兵器。

即使是在礼崩乐坏的春秋乱世，剑依然承载着传统的礼制文化和道义精神。

《新序》记载，吴国公子季札第一次出使，路过北方的徐国，与徐君一见如故，徐君喜欢季札的佩剑，但是却没好意思说出来。季札心里知道，但是他还要出使他国，所以没有送给他。后来他归途再路过徐国，徐君已死。于是公子季札解下宝剑送给继位的新君。新君说："先君没有留下遗命，我不敢接受宝剑。"于是，季子把宝剑挂在徐君墓前的树上。时人称其："延陵季子兮不忘故，脱千金之剑兮带丘墓。"

这个故事里，可以看出佩剑是士大夫的礼仪，特别是出使他国之时，更是必不可少的礼节。也可以看出，剑是古人赠送给知己的最好礼物，正如李白的诗句"西来何所为，孤剑托知音"，还剑入鞘，送给朋友，承载着信任、重诺和期许。

《庄子》里的说剑篇则更为大气磅礴，庄子游说好剑的赵王，称剑有天子剑，有诸侯剑，有庶人剑，其中天子之剑"制以五行，论以刑德，开以阴阳，持以春秋，行以秋冬。此剑一用，匡诸侯，天下服矣"。希望赵王不要贪恋器物之剑，而是真正领略把剑的精神内核，用之于治国之道。这就赋予了剑更多的政治文化内核，赋予了剑超越器具本身的精神内涵。

在古人的眼里，剑似乎是唯一的不是凶器的兵器，而是一种正气的化身。李白在其《古风》里感慨："大雅久不作。吾衰竟谁陈？"随即豪迈地写下："宝剑双蛟龙，雪花照芙蓉。精光射天地，雷腾不可冲。"似乎剑气如雪，便足以让所有的失落和迷茫一扫而空。

而在国家面临危难之际，"男儿何不带吴钩，收取关山五十州"的信念便会激励热血儿郎，中国剑的古老血脉也会焕发新的生机。

看看那些古老的剑吧，一定可以感受到古人的生命力。

唐朝的春节

筮仕无中秩，归耕有外臣。

人歌小岁酒，花舞大唐春。

草色迷三径，风光动四邻。

愿得长如此，年年物候新。

这首《元日述怀》的作者是唐朝一位基层官吏卢照邻，虽“仕无中秩”，然而在新春时节回到家乡田园，看到人们欢歌笑语、饮酒度节，禁不住祝愿年年有今日、岁岁都有今朝。

诗中所言“小岁酒”，学者或以为是屠苏酒，其实不然，应为花椒酒。

东汉崔寔《四民月令》有言：“过腊一日，谓之小岁，拜贺君亲，进椒酒，从小起。后世率于正月一日，以盘进椒，饮酒则撮置酒中，号椒盘焉。”

这句话很有意思，在唐诗中多有体现。

过年饮花椒酒的习俗，唐时依然浓郁。比如杜甫客居长安，在族弟杜位宅中过年守岁，“守岁阿戎家，椒盘已颂花。”（《杜位宅守岁》）亲友围坐火炉旁，座上摆放一盘花椒，饮酒时放一点在杯中，互相贺岁，是为“进椒酒”。而这句话里的“从小起”，指的是从最年少的人开始饮，白居易就曾经感叹“岁酒先拈辞不得，被君推作少年人”（《岁假内命酒赠周判官萧协律》）。

这次是白居易年少先饮，有一年却是别人先白而饮。那是大唐元和年间的一个春节，白居易去拜访老朋友刘禹锡，刘被贬官连州刺史，连州远在广东，当时算是“远恶军州”。刘禹锡见到老友春节来访，欣喜若狂，写下：“渐入有年数，喜逢新岁来。震方天籁动，寅位帝车回。门巷扫残雪，林园惊早梅。与君同甲子，寿酒让先杯。”（《元日乐天见过因举酒为贺》）虽然在过年的时候，依然不能回乡，但还是“喜逢新岁”，门前扫雪，恭候故人，虽是同岁，但我小了几天，所以这杯岁酒，就让我先干为敬啦。如此旷达，不愧“诗豪”之誉。

然而，更多人还是因为过年不能回家感到忧伤。

比如大历年间的一个春节，江苏人戴叔伦在江西出差，住在旅馆里过年，百无聊赖，在墙壁上题诗：“旅馆谁相问，寒灯独可亲。一年将尽夜，万里未归人。寥落悲前事，支离笑此身。愁颜与衰鬓，明日又逢春。”（《除夜宿石头驿》）

其中“一年将尽夜，万里未归人”，真是道尽游子不能回家过年之苦。

元和年间，蕲州刺史吕元膺就遇到过这样一件事，那也是一个除夕之夜，他在官府里过年，偶然动念，视察州牢，一个囚犯上言：“父母在，明日岁旦不得省，为恨。”吕元膺动了恻隐之心，就把他们都放回家过年了，要求年后务必返狱。吏白“不可”，吕答曰：“吾以信待人，人岂我违？”果然囚犯如期而至。“自是群盗感愧，悉避境去。”

这个有温度的故事，似乎也流露了唐朝人对于普天团圆的憧憬与祝愿。

唐朝人过年，也要燃放爆竹，“新历才将半纸开，小庭犹聚爆竿灰”，女子要画梅花妆，“梅花点额颜色新”，儿童则要换上新衣服，“儿童炫彩衣”。大年初一，还要各家各户拜年，谓之“传座”。

对了，唐朝人拜年，还要带上一份“礼物”——“春盘”。

杜甫流落西川之时，还在追忆长安春盘的味道。“春日春盘细生菜，忽忆两京梅发时。盘出高门行白玉，菜传纤手送青丝。”

听起来是不是很美味？

其实口味略重。

春盘又叫“五辛盘”，也是古已有之。晋代《风土记》中说：“元日造五辛盘，五辛所以发五脏气，即葱、蒜、韭菜、芸苔、胡荽是也。”就是把大葱、大蒜、韭菜、油菜、香菜弄个拼盘，古人认为这些食材可以祛除五脏六腑的陈腐之气。

所以新春佳节，互相馈赠春盘，祛除一年浊气，成为唐人新春风尚。

大诗人白居易身居高官之后，过年家宴，吃的也是寻常春盘，“弟妹妻孥小侄甥，娇痴弄我助欢情。岁盏后推蓝尾酒，春盘先劝胶牙饧”（《岁日家宴戏示弟侄等兼呈张侍御判官》），诗里一家人围坐一室、其乐融融的景象，足以慰藉一年风尘。

可惜，小小的春盘，到了宋代便开始奢靡。南宋周密《武林旧事》记载，宋朝皇宫新年，所制春盘“翠缕红丝，金鸡玉燕，备极精巧，每盘值万钱”。

回望大唐，不由吟诵本文开头的那句诗：“愿得长如此，年年物候新。”

宋朝的店铺招牌

其实，招牌并不古老，从宋代开始，商铺才有招牌。

更早的时候呢，整个大市场是封闭的，仅竖着一柄大旗杆，上头随便挂着一面大旗，让远处的人知道市场在哪儿便了。

那时，常有小吏执着鞭子守着市场的门，商人们鱼贯而入，买卖完，即被催着走人。都是流动人口，不能在大市场里扎营，搞个啥店铺之类的。“凡市入，则胥执鞭度守门，市之群吏，平肆、展成、奠贾，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周礼地官》）

但是，有一个行业是除外的，那就是卖酒的地方，多会竖着一支亮丽小旗。《韩非子·外储说右上》中云：“宋人有酤酒者，升概甚平，遇客甚谨，为酒甚美，悬帜甚高。”这个酒馆小老板的酒掺水少、不打骂顾客，因而生意做得不错，高高挂了一方小旗。这便是后世的“酒旗”，诗里那些什么“水村山郭酒旗风”就是这玩意了。

后来，即使到了大唐盛世，也没啥店铺招牌的说法。唐时长安城仅有两个“市”，西市和东市，“东市买辔头，西市买鞍鞯”，买齐一套东西很是不方便，且还定时开关门。店铺也没招牌，因为人们住都住在“坊”里，所以这边也都垒着墙，按时锁大门，并无如今市场的热络景象。

真正开始有招牌，是在商品经济豁然发达的宋代。招牌嘛，就是品牌，只有在一个地方扎了根，周围都是老主顾，才能如此弄个品牌出

来。

宋代帝都拆了坊和市的围墙，人海可以自由流动，商贩可以任意买卖，甚至政府还在城市中心专门搞了一条商业街，就在皇宫门口的御街，“约阔二百余步，两边乃御廊，旧许市人买卖于其间”。

满市的商贩熙熙攘攘，吆声不断，“填塞街市、吟叫百端”（《梦粱录》），叫卖“锢路钉铰，修补锅铫，箍桶、补修鱿冠、接梳儿、补洗鹿胎冠子、修磨剪刀”，甚至“夜间顶盘挑者，如遍路歌叫，都人固自为常”（《都城纪胜》），即便到了晚上也不怎么歇着，卖点吃食，吆喝一路。帝都人们皆习惯了这样热闹的日常。

这些还都是小商贩，真正做出品牌的商铺，便渐渐开始有招牌了。

名画《清明上河图》里就留下了几个宋代商铺的招牌，实是让人大饱眼福。

【小药铺】

这家店铺门面上悬挂着“赵太丞家”的匾额，猛一看或许会令人误解为哪个国姓大官，实际上是位退休了的老太医，开了家药铺，两个女士正抱着个可爱宝宝看医生，门口还挂有写着“五劳七伤调理科”、“治酒所伤真方集香丸”、“大理中丸医肠胃冷”等字样的竖额广告牌。另外，《清明上河图》中还有悬着“李家输卖”、“杨家应症”等招牌的店铺，其实皆是药铺，卖药，也看病。

《东京梦华录》里的药铺招牌名字更多，如“大骨传药铺”、“金紫医官杜金钩家药铺”、“曹家独胜丸”、“山水李家口齿咽喉药”、“银孩儿柏郎中家医小儿”、“大鞋任家产科”、“丑婆婆药铺”、“荆筐儿药铺”等等总计下来不下数十种。不过，仅光看招牌，药铺擅长哪科、配的丸药专治啥病、坐诊的大夫是啥资质，便皆可一目了然。

且不要小看这些私营小药铺，在大宋，没两把刷子还真开不起来药铺。为啥呢？因为王安石变法时搞了一个“卖药所”，相当于大宋国营药材集团，全国连锁经营，仅在徽宗崇宁三年（1104年），该所即实现了“岁校出入，得息钱四十万缗，入户部助经费”的盛况，一年的利润是四十万缗，一缗一千文，相当于四个亿的财政收入！而且国营药铺的药价格低、网点多，因此私人药铺只要是能开起来、能挂起招牌的，那绝

对是有点真本事的。史书记载，西夏国、大辽国的外交官们每次来东京，回国必带之物便是这东京中小药铺的丸药。

【小旅馆】

这家悬挂着“久住王员外家”牌匾的店铺，是大宋帝都的几千家小旅馆（“久住”）之一，从招牌看，店主姓王，比较受老街坊尊重。大宋帝都“户口蕃盛，商贾买卖者，十倍于昔，往来辐辏。自大街及诸坊巷，大小铺席，连门俱是，即无虚空之屋”（《梦粱录》），因为来帝都讨生活的人太多，腰里也没几吊钱，于是简陋价廉的小旅馆就异常火爆，还有很多都是家庭旅馆，地板上常能见到睡通铺的宿客，甚至门板也有人拆下来睡。

“久住王员外家”门口拴着两头大黑驴，说明住店的都是贫寒行旅的客人。仔细看，还有一个书生模样的人在用功看书，想来也是进京赶考的外地穷秀才。有的在小旅馆一住好几年，考中了才能还得起住宿费。大文豪欧阳修曾经也住过帝都小旅馆，进京赶考，“间于野亭，夜半闻车马之声，几达旦不绝”（《春明退朝录》），听了一整夜的车辚辚、马萧萧，睡不着觉，只好爬起来继续读书。

没有住过帝都小旅馆，没有闻过热辣的马粪味儿，没有看看店小二的冷脸、听听不隔音的墙里墙外那些破事儿，真是不足以论人生啊。

不过，宋朝的小旅馆还是比较温情的。大宋官府规定“一客旅不安，不得起遣，仰立便告报耆老，唤就近医人看理，限当日内具病状，申县照会”（《夷坚志》），小旅馆的客人生了病，店主不能赶走，还得帮他请医生，当天就得把病情报告官府。

【小酒店】

这家小店挂的招牌为“正店”，说起来应该是家快捷小酒店，不太算小旅馆，从名字即能感受到，看起来也能觉得正规很多嘛。《东京梦华录》等书留下的小酒店招牌，还有“熙熙楼客店”、“清风楼无比客店”等比较文艺闷骚的名字。在这种规模大点的小酒店，才能有陆游那种“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的住宿体验。那时候在小酒店墙壁上乱涂乱画、写点歪诗，不用客人赔钱，甚至写点讽刺本朝的诗也无伤大雅，比如林升那首著名的《题临安邸》：“山外青山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暖风熏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

其实，“正店”一点都不“正规”。仔细看周围环境，不安全啊！“正店”旁边这家店铺，高高挂着“香×”的大招牌，是干啥的呢？其实是家“洗浴中心”，门口汉子们光着膀子，满脸堆笑。这店也会选地方，都是选在“正店”小酒店附近来经营，看来“久住”小旅馆消费能力不行，还尚待提高啊。再仔细看的话，门口还有位疑似“站街女”的姑娘，瘦脸细眉的女子在人群里顾盼生姿，表情神秘，好像东方的蒙娜丽莎。

【小餐馆】

《水浒传》里，梁山好汉们到了小餐馆，都爱高呼一声：“打两角酒，切几斤熟牛肉！”其实，宋朝人的最爱是羊肉，“御厨岁费羊数万口”，皇宫里一年要吃掉几万头羊。宋神宗御厨账本记有“羊肉四十三万四千四百六十三斤四两，常支羊羔儿一十九口，猪肉四千一百三十一”的条目，当时羊肉市价是一斤六百钱，真是不便宜。而猪肉就便宜了，才一百钱，肥猪肉更贱，几十钱。所以苏东坡流放的路上，只能吃得起肥猪肉，这才有了“东坡肉”的横空出世。宋高宗亲临大将张俊府第时，张俊请皇帝吃了顿“全羊宴”：羊头菜羹、烧羊头、羊舌托胎羹、铺羊粉饭、烧羊、斩羊、羊舌签等等。（《武林旧事》）

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宋朝老百姓也爱吃羊肉。

这家店铺就是家羊肉馆，招牌上写着“孙羊店”，店主姓孙，旁边还挂着“斤六十足”的广告牌，意思就是“一斤六百钱，斤两绝对够”。店主正磨刀霍霍，已经切好的羊肉肋条挂在店里架子上。可惜羊肉太贵，又或者是还没到饭点儿，食客寥寥。

大冬天的，在这家宋朝小店，美美吃顿涮羊肉、喝壶酒，真是幸福呢，最好天上再飘点儿雪。独饮两杯，也许恰好能看到林冲下了班，在雪地里饥寒交迫地走着，便可赶紧探出头对他喊一声：“林教头哪里去？且来吃上几盏！”完了扭头再叫一声：“店家，上好的羊肉再切十斤！与俺哥哥下酒！”

这才是快意！帝都小餐馆，老百姓的“深夜食堂”万人如海一身藏。

随便说了几家，都是有招牌的。还有些商贩做的是小本生意，走街串巷，没有招牌。

你看，在这家孙记羊汤馆门口，就有一位说书艺人，偶尔还有拦住

行人的算命先生，在大街上支个摊，给人净面刮胡子的理发匠。还有这个整个大簸箕在卖花的小伙子。

其实，里头也有官府，只是没挂招牌罢了。

大宋帝都的某个基层邮政所（“递铺”），看起来比较闲，几个公务员正坐在门口侃大山，税务所一位所长正带着几个科员对运输货物的商贩计算税额。

两家单位都没挂招牌。

对了，最后，我觉得大家能看到这么摹写细致的场景，可以一睹大宋帝都商铺风采，得感谢一个人。

不是我，也不是张择端。

而是他。

金兵甲，大金国的一个普通小兵，没人知道他的名字。

1127年的春天，他偶然来到天下最大的城市——汴梁，然后进入皇宫参观。当然，他不用买票。

他被安排参观书画馆，战友金兵乙、金兵丙都是抱怨半天，为啥不能参观珠宝馆、玉器馆等热门景点呢？

随即听到领导挥挥手：“把值钱的东西全部搬走，不值钱的和搬不动的统统烧掉！”

于是，他和战友们开始加班加点抢运物资。

适时天还有点凉，于是金兵乙烧了一大堆写着树枝一样怪字的纸，那是这座皇宫旧主人的瘦金体字稿。

金兵丙则忙着把一些好看的仕女图往怀里塞。

金兵甲偶然翻到了一幅长图，画的是这座城市的样子。刚看了几眼，战友凑过头也瞥一下，嚷道：“啥玩意儿啊，赶紧扔到火堆去！”

金兵甲想了想，“算了吧，这座城市都没了，就留个图，回到草原让

孩子们看看，好歹我也来过大宋帝都啊。”

所以，大家都要感谢金兵甲。

『鲁迅文学奖』得主

王充闾散文精选集

两个李白

王充闾 著

超越时空的心灵对话

想象和寻找历史之谜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两个李白

作者：王充闾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辑 两个李白

- 两个李白
- 遗编一读想风标
- 孤枕梦寻
- 骆宾王祠联
- 情在不能醒

第二辑 欲望的神话

- 欲望的神话
- 作个才人真绝代
- 创业有方 交班无术
- 无赖刘三

第三辑 他这一辈子

- 用破一生心
- 他这一辈子
- 灵魂的拷问

第四辑 马嵬坡下的三场辩论

- 雪域奇缘
- 终古凝眉
- 泉路何人说断肠
- 马嵬坡下的三场辩论
- 李师师的真爱
- 貂蝉趣话

第一辑　两个李白

两个李白

一

在中国古代诗人中，李白确实是一个不朽的存在。他的不朽，不仅由于他是一位负有世界声誉的潇洒绝尘的诗仙——那些雄奇、奔放、瑰丽、飘逸的千秋绝唱产生着超越时空的深远魅力；而且，因为他是一个体现着人类生命的庄严性、充满悲剧色彩的强者。他一生被登龙入仕、经国济民的渴望纠缠着，却困踬穷途，始终不能如愿，因而陷于强烈的心理矛盾和深沉的抑郁与熬煎之中。而“蚌病成珠”，这种郁结与忧煎恰恰成为那些天崩地坼、裂肺摧肝的杰作的不竭的源泉。

一方面是现实存在的李白，一方面是诗意存在的李白，两者构成了一个整体的不朽的存在。它们之间的巨大反差，形成了强烈的内在冲突，表现为试图超越却又无法超越，顽强地选择命运却又终归为命运所选择的无奈，展示着深刻的悲剧精神和人的自身的有限性。

解读李白的典型意义，在于他的心路历程及其穷通际遇所带来的苦乐酸甜，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几千年来中国文人的心态。

二

去年秋杪，我有皖南之行，半月时间，足迹遍于当涂、宣城、秋浦（今属贵池）、泾县一带。这里恰好是李白晚年活动的中心。此行为我深入探究这位大诗人的奥蕴提供了一个开阔的视野，理想的角度。

李白祖籍陇西成纪，其先祖于隋朝末年被流放到西域，李白出生在中亚的碎叶城（唐时在安西都护府辖区内），五岁前后随父亲内迁至绵州彰明县青莲乡（今属四川江油市）。这种丰富的阅历，为他形成创造性思维奠定了有利的基础，而盛唐时期繁荣、安定的社会环境，又使他有条件接受良好的传统文化教育。

李白学习的范围十分广泛，“十岁观百家”，“十五观奇书”，从小便

树立了建功立业，济苍生、安社稷的政治理想。他常常自比于历史上著名的政治家管仲、乐毅、张良、诸葛亮、谢安，志在“申管晏之谈，谋帝王之术”，“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他二十五岁那年，怀抱“四方之志”，出蜀远游，开启了后来三十几年的漂泊生涯。先后曾寓居湖广的安陆、山东的任城，漫游了祖国中、东部的许多地方，结交各方面人士，向一些地方官员锐身自荐。尔后，又移家皖南，并终老于此，前后住了六年时间。

天宝元年春天，李白从东鲁南下来到皖南的南陵，秋天离开这里奉诏赴京。这是首次入皖。天宝六年，也就是在长安遭受挫折、被迫出京三年之后，又经由扬州、金陵溯江而上，畅游皖南的当涂。又过了六年，李白第三次前来，在近三年的时间里，足迹遍及皖南各县。李白第四次流寓皖南，是在生命的最后两年，夜郎流放遇赦之后，他再次来到宣城、泾县，最后投靠族叔李阳冰，定居于当涂，并选择“谢家青山”作为埋骨之地。

皖南一带绮丽的风光，朴厚的民情，润滋与抚慰了他的充满动荡、溢满忧愤、布满坎坷的失意生涯。诗人同这里的山山水水结下了深厚的情缘，而原本就雄奇秀丽的皖南山水，一经诗人大笔淋漓的点染，更凸现了它的壮美无俦的神采，成为神州大地最具人文价值的区域之一。

三

那些天，我一直沉酣在一种幻觉里：山程水驿，雨夜霜晨，每时每地，都仿佛感到诗人李白伴随于前后左右，而且不时地发出动人的歌吟。当我站在宣城陵阳山谢公楼的遗址上，面对着晚秋的江城画色，“两水夹明镜，双桥落彩虹”的谪仙名句，油然浮荡在耳际。而当驻足采石矶头，沉浸在横江雪浪的壮观里，“惊波一起三山动”，“涛似连山喷雪来”的隽咏，又使我同诗人一样跃动着猛撞心扉的惊喜，获得一种甘美无比的艺术享受。

碧山，坐落在皖南黟县的西北面，它北连盂山，南对霭峰，风景十分幽美。《徽州府志》记载，此地有十里桃花，春时与绿树交映，秀色宜人。虽然我来时已是黄叶飘飞，秋光照眼，但从李白《山中问答》诗中仍能领略它的浓春逸趣。

问余何意栖碧山？笑而不答心自闲。

桃花流水窅然去，别有天地非人间。

诗人眼中的碧山，充满了清幽、纯净之美，是名利场、是非窝的“人间”所无可比拟的。短短的二十八个字，寓沉重于闲适，寄托了诗人愤世嫉俗的万千感慨。明代诗人李东阳说它“淡而愈浓，近而愈远”，其旨趣“可与知者道，难与俗人言”。

在这里，我也效仿诗仙以恬淡、虚空的心境，对碧山作一番美的观照，沉浸在美学家所说的“静照”境界里：“空诸一切，心无挂碍，和世务暂时绝缘。这时一点觉心，静观万象，万象如在镜中，呈现着它们各自的充实的、内在的、自由的生命”，“在静默里吐露光辉”。（宗白华《美学散步》）

我忘情地踏着晚秋的黄叶，徜徉于五松山下、天柱峰前，漫步在桃潭、秋浦之间，寻几分天籁，握一把苍凉，在疑幻疑真的朦胧意象里，借助那一泓澄碧和万壑松吟来濯心、洗耳。一时间，仿佛冲破了时空的限界，纵身千载之上，同诗人一道亲炙那“扫石待归月”，“倚树听流泉”的幽情雅趣。

也是在采石矶头，也是那样一个“秋月照白壁，皓如山阴雪”的夜晚，我站在拔江而起、危矶如削的峭壁上，望着涛惊浪涌的滚滚江流，眼前仿佛浮现出一幅《谪仙泛舟赏月图》——诗人和他的好友、“饮中八仙”之一的崔宗之，一舟容与，溯流而上，“进帆天门山，回首牛渚没”，“月随碧山转，水合青天流”。像现代诗人汪静之笔下所描绘的，他穿“一件极美丽的五云裘，颜色好像夏天的朝云，春天的彩虹，像碧海衬着远山，红霞映着绿草”，端坐在船的正中。金樽邀月，诗酒唱和，岸旁观者如堵，而诗仙则顾盼神飞，谈笑自若。

《侯鲭录》载：唐开元年间，诗仙进谒宰相，擎着书有“海上钓鳌客李白”的手版。宰相问道：“先生临沧海，钓巨鳌，以何物为钩线？”

答曰：“以风浪逸其情，乾坤纵其志，以虹霓为丝，明月为钩。”

又问：“以何物为饵？”

答曰：“以天下无义丈夫为饵。”

宰相闻之悚然。

几句简单的答问，生动地展现了这位诗仙的神韵，真实地刻画出他的高蹈、超拔、狂肆的精神世界。

四

李白的精神风貌及其诗文的内涵，是中国文化精神哺育的结晶。清代诗人龚自珍认为，他是并庄、屈以为心，合儒、仙、侠以为气的。太白飘逸绝尘、驱遣万象的诗风，显然导源于《庄子》和《离骚》。单就人生观与价值取向来看，屈原的热爱祖国，憎恨黑暗腐朽势力，积极要求参与政治活动、报效国家的政治抱负，庄周的浮云富贵、藐视权豪，摆脱传统束缚、张扬主体意识的精神追求，对李白的影响也是极为深刻的。除了儒家、道家这两种主导因素，在李白身上，游侠、神仙、佛禅的影子也同时存在。

本来，唐代以前，儒家、道家、佛禅以及神仙、游侠等方面的文化，均已陆续出现，并且逐渐臻于成熟；但是，很少有哪一位诗人能够将它们交融互汇于个人的实际生活。只有李白——这位一生主要活动于文化空气异常活跃的唐代开元、天宝年间的伟大诗人，将它们集于一身，完成了多元文化的综合、汇聚。

当然，这里也映现了盛唐文明涵融万汇、兼容并蓄的博大气魄和时代精神。正如嵇康、阮籍等人的精神风貌反映了“魏晋风度”一样，李白的精神风貌也折射出盛唐社会特别是盛唐士子所特有的丰神气度，这是盛唐气象在精神生活方面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五

早在春秋时期，就有“三不朽”的说法：“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

我们固然不能因为李白有过“吟诗作赋北窗里，万言不值一杯水”的诗句，就简单地断定他并不看重立言；但比较起来，在“三不朽”中，他所奉为人生至上的、兢兢以求的，确确实实还是立功与立德。既然如此，那他为了实现经邦济世，治国安民，创制垂法，惠泽无穷的宏伟抱负，就要为其创造必要的条件，首要的是必须拥有一定的社会地位与政治权势。

因此，他热切地期待着“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时刻

渴望着登龙门，摄魏阙，据高位。但这个愿望，对他来说，不过是甜蜜蜜的梦想，始终未曾付诸实践。他的整个一生历尽了坎坷，充满着矛盾，交织着生命的冲撞、挣扎和成败翻覆的焦灼、痛苦。从这个角度看，他又是一个道道地地的悲剧人物。

他自视极高，尝以搏击云天、气凌穹宇的大鹏自况："大鹏一日同风起，抟摇直上九万里。假令风歇时下来，犹能簸却沧溟水。"认为自己是凤凰："耻将鸡并食，长与凤为群。一击九千仞，相期凌紫氛"。与这种以其长才异质极度自负的傲气形成鲜明的对照，他对历史上那些建不世之功、创回天伟业，充分实现其自我价值的杰出人物，则拳拳服膺，倾心仰慕，特别是对他们崛起于草泽之间，风虎云龙，君臣合契，终于奇才大展的际遇，更是由衷地歆羡。

他确信，只要能够幸遇明主，身居枢要，大柄在手，则治国平天下易如反掌。在他看来，这一切作为和制作诗文并无本质的差异，同样能够"日试万言，倚马可待"。显而易见，他的这些宏誓大愿，多半是基于情感的蒸腾，无非是诗性情怀，意气用事，而缺乏设身处地、切合实际的构想；并且，对于政治斗争所要担承的风险和可能遇到的颠折，也缺乏透彻的认识，当然更谈不上有足够的思想准备。

六

李白有过两次从政的经历：天宝元年秋天，唐玄宗接受玉真公主和道士吴筠的举荐，下诏征召李白入京。这年他四十二岁。当时住在南陵的一个山村里，接到喜讯后，他即烹鸡置酒，高歌取醉，乐不可支。告别儿女时，写有"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的诗句，可谓意气扬扬，踌躇满志。他原以为，此去定可酬其为帝王师、画经纶策的夙愿，不料，现实无情地粉碎了他的幻想。进京陛见后，只被安排一个翰林院供奉的闲差，并没有像他想象的那样，接之以师礼，委之以重任。

原来，这时的玄宗已经在位三十年，腐朽昏庸，纵情声色，信用奸佞，久疏朝政。看到这些，李白自然感到万分失望。以他的宏伟抱负和傲岸性格，怎么会接受"以俳优蓄之"的待遇，甘当一个跟在帝王、贵妃身后，赋诗纪盛、歌咏升平的"文学弄臣"角色呢？但就是这样，也还是"君王虽爱蛾眉好，无奈宫中妒杀人"，"谤言忽生，众口攒毁"。最后的下场是上疏请归，一走了事。在朝仅仅一年又八个月，此后，再没有登过朝堂。

天宝十四载冬天，李白正在江南漫游。是时，安禄山起兵反唐，次年攻陷潼关，玄宗逃往四川。途中下诏，以第十六子李璘为四道节度使、江陵郡大都督。野心勃勃的永王李璘，招募将士数万人，以准备抗敌、平定“安史之乱”为号召，率师东下，实际是要乘机扩张自己的势力。对于国家颠危破败，人民流离失所的现状，李白早已感到痛苦和殷忧。恰在此时，永王李璘兵过九江，征李白为幕佐。诗人认为建功立业、报效国家的机会已到，于是，又一次激扬志气，充满了“欲仰以立事”的信心，在永王身上寄托着重大期望：“诸侯不救河南地，更喜贤王远道来。”以为靖难杀敌、重整金瓯，非永王莫属。

哪里料到，报国丹心换来的竟是一场灭顶之灾，糊里糊涂地卷入了最高统治层争夺皇权的斗争，结果是玄宗第三子、太子李亨即位，李璘兵败被杀，追随他的党羽多遭刑戮，李白也以附逆罪被窜逐夜郎，险些送了性命。这是李白第二次从政，为时不足三个月。

尽管政治上两遭惨败，但李白是既不认输也不死心的，总想找个机会重抵政坛，锋芒再试。六十一岁这年，他投靠族叔、当涂县令李阳冰，定居于采石矶。虽然已经处于生命的尾声，但当他听到太尉李光弼为讨伐叛将史朝义，带甲百万出征东南的消息，一时按捺不住心潮的狂涌，便又投书军中，表示“懦夫请缨，冀申一割之用”，无奈中途病还，未偿所愿。

七

表面上看，两番政治上的蹉跌，都是由于客观因素，颇带偶然性质；实际上，李白的性格、气质、识见，决定了他在仕途上的失败命运和悲剧角色。他是地地道道的诗人气质，情绪冲动，耽于幻想，天真幼稚，放纵不羁，习惯于按照理想化的方案来构建现实，凭借直觉的观察去把握客观世界，因而在分析形势、知人论世、运筹决策方面，常常流于一厢情愿，脱离实际。

关于李白第一次从政的挫折，论者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玄宗召李白入京，最初很有几分看重，但很快就发现他并非“廊庙之材”，便只对他的文学才能加以赏识。所以后来李白要求离开，玄宗也并不着意挽留。这是说，李白并不是摆弄政治的材料。第二种意见是，李白看错了人。本来，唐玄宗已不再是一个励精图治的开明君主了，而李白却仍然对他寄予厚望，最后，希望当然要落空了。这又说明李白缺乏政治的眼

光。可以认为，两种意见，殊途而同归。

关于李白“从璘”的教训，论者一致认为，他对“安史之乱”中的全国政局，缺乏准确的分析，就是说，他把局势的动乱看得过于严重。他在诗中写道：“颇似楚汉时，翻覆无定止”；“三川北虏乱如麻，四海南奔似永嘉”，显然是违反实际的。由于对形势做出了错误的判断，行动上必然举措失当。在他看来，当时朝廷应急之策，是退保东南半壁江山，苟延残喘；而永王正好陈兵长江下游，自然可以稳操胜券，收拾残局。这是他毅然“从璘”的真正原因所在。显然，在李璘身上，他把“宝”押错了，结果又一次犯下了知人不明的错误——他既未发觉其拥兵自重、意在割据的野心，更没有认识到这是一个刚愎自用，见识短浅，不足以成大事的庸才，把立功报国的希望寄托于这种角色，未免太孟浪了。

看来，一个人的政治抱负同他的政治才能、政治识见并不都是统一的。归根到底，李白并不是一个出色的政治家，大概连合格也谈不上。他只是一个诗人，当然是一个伟大的诗人。虽然他常常以政治家傲然自诩，但他并不具备政治家应有的才能、经验与素质，不善于审时度势，疏于政治斗争的策略与艺术。其后果如何，不问可知。对此，宋人王安石、苏辙、陆游、罗大经等，都曾有所论列。这种主观与客观严重背离、实践与愿望相互脱节的悲剧现象，在中国历代文人中并不鲜见，值得我们深长思之。

八

这种现象的出现，自然应该归咎于文人的高自期许，自不量力的性格弱点；但若寻根溯源，又和儒家的积极入世的人生态度和“修齐治平”的价值取向的影响有直接关系。儒家的祖师爷孔子，终生为求仕行道而四处奔波，席不暇暖，“惶惶如丧家之犬”，在旁人看来本是无法实现的事，他也要“知其不可而为之”。这种人格精神对于后世的封建士子特别是文人的影响，是至为深远的。

比起李白来，杜甫更要典型一些。这位大诗人受他的十三世祖杜预的影响很深，他对这位精通战略、博学多才、功勋卓著，有“杜武库”之称的西晋名将备极景仰。在他三十岁的时候，自齐鲁至洛阳，曾在首阳山下的杜预墓旁筑舍居留，表示不忘这位先祖的勋绩和要在政治上建功立业、光宗耀祖的雄心。尔后，便来到京城长安，开始了十年困守的生涯，无非是为了“立登要路津”，“欲陈济世策”。他曾分别向朝中的许多

权贵投诗干谒，请求汲引，但如同李白一样，都以失望而告终。

总共算起来，杜甫真正为官的时间也只有两三年，而且，官卑职小。即使如此，他也总是刻板、认真，恪尽职守，绝不荒怠王事。在任谏官左拾遗这个从八品官时，他曾频频上疏，痛陈时弊，以致上任不到半个月，就因抗疏营救房琯而触怒了肃宗皇帝。房琯为玄宗朝旧臣，原在伺机清洗之列。而杜甫却不明白个中底细，不懂得“一朝天子一朝臣”的事体，硬是坚持任人以贤、唯才是用的标准，书生气十足地和皇帝辩论什么“罪细不宜免大臣”的道理，最后险致杀身之祸，由于宰相大力援救，遭贬了事。这大概又是一个文人当不了官的实例。

可是，四百年后的陆游却为之大鸣不平：

看渠胸次隘宇宙，惜哉千万不一施。

空回英概入笔墨，生民清庙非唐诗。

向令天开太宗业，马周遇合非公谁？

后世但作诗人看，使我抚几空嗟咨。

由于政坛失意，只能寄情于翰墨，弄得“后世但作诗人看”，这对杜甫、对许许多多诗人来说，究竟是幸还是不幸呢？

九

客观地看，李白的官运蹭蹬，也并非完全种因于政治才识的欠缺。即以唐代诗人而论，这方面的水准远在李白之下的，稳登仕进者也数不在少。要之，在封建社会里，一般士子都把个人纳入社会组合之中，并逐渐养成对社会政治权势的深深依附和对习惯势力的无奈屈从。如果李白能够认同这一点，甘心泯灭自己的个性，肯于降志辱身，随俗俯仰，与世浮沉，其实，是完全能够做个富于文誉的高官的。

可是，他是一个自我意识十分突出的人，时刻把自己作为一个自由独立的个体，把人格的独立视为自我价值的最高体现。他重视生命个体的外向膨胀，建立了一种志在牢笼万有的主体意识，总要做一个能够自由选择自己命运与前途的人。

他反对儒家的等级观念和虚伪道德，高扬“不屈己、不干人”的旗

帜。由于渴求为世所用，进取之心至为热切，自然也要常常进表上书，锐身自荐，但大前提是不失去自由，不丧失人格，不降志辱身、出卖灵魂。如果用世、进取要以自我的丧失、人格的扭曲、情感的矫饰为代价，那他就会毅然决绝，毫不顾惜。

他轻世肆志，荡检逾闲，总要按照自己的意志去塑造自我，从骨子里就没有对圣帝贤王诚惶诚恐的敬畏心情，更不把那些政治伦理、道德规范、社会习惯放在眼里，一直闹到这种地步，“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杜甫诗），痛饮狂歌，飞扬无忌。这要寄身官场，进而出将入相，飞黄腾达，岂不是南其辕而北其辙吗？

十

不仅此也。正由于李白以不与群鸡争食的凤凰、扶摇而上九万里的大鹏自居，因此，他不屑于按部就班地参加科考，走唐代士人一般的晋升之路；他也不满足于做个普通僚属，而要“为帝王师”，以一介布衣而位至卿相，做吕尚、管仲、诸葛亮、谢安一流人物。他想在得到足够尊崇与信任的前提下，实现与当朝政治势力的合作，而且要保持一种不即不离的关系，“合则留，不合则去”，有相当大的自由度。

他在辞京还山时，吟出：

严陵不从万乘游，归卧空山钓碧流。

自是客星辞帝座，元非太白醉扬州。

从这里可以看出，他把自己与皇帝视为东汉隐士严光与汉光武帝刘秀的朋友关系，而不是君臣上下的严格的隶属关系，是可以来去自由的，是彼此平等的。这类诗章，没被人罗织成“乌台诗案”之类的文网，说明盛唐时期的文化环境还是十分宽松的。如果李白生在北宋时期，那他的“辫子”可比苏东坡的粗多了。

这种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争得“士”的真正社会地位，在较高层次上维护知识阶层的基本价值和独立性的期望，不过是严重脱离现实的一厢情愿的幻想。李白忽略了一个基本的现实：他处身于大一统的盛唐之世，而不是王纲解纽、诸侯割据、群雄并起的春秋战国时期，同两汉之交农民起义军推翻王莽政权，未能建立起新的朝廷，南阳豪强集团首领刘秀利用农民军的成果，恢复汉朝统治的形势，也大不一样。

春秋战国时期，“士”属于特殊阶层，具有特殊作用、特殊地位，那种诸侯争养士、君主竞揽贤的局面，在盛唐时期已不复存在，也没有可能再度出现。当此之时，天下承平，宇内一统，政治上层建筑高度完备，特别是开科取士已使“天下英雄尽入彀中”（唐太宗语），大多数士子的人格与个性愈来愈为晋升仕阶和臣服于皇权的大势所雌化，“帝王师”反过来成了“天子门生”，“游士”阶层已彻底丧失其存在条件。

李白既暗于知人，又未能明于知己，更不能审时度势，偏要“生今之世，返古之道”，自然是“大道如青天，我独不得出”，自然就免不了到处碰壁了。归根结底，李白还是脱不开他的名士派头与浪漫主义的诗人气质。

十一

壮志难酬，怀才不遇，使李白陷入无边的苦闷与激愤的感情漩涡里。尽管庄子的超越意识和恬淡忘我、虚静无为的处世哲学，使李白在长安放回之后，寄情于皖南的锦山秀水，耗壮心，遣余年，徜徉其间，流连忘返，尽管他从貌似静止的世界中看出无穷的变态，把漫长的历史压缩成瞬间的过程，能够用审美的眼光和豁达的态度来看待政治上的失意，达到一种顺乎自然，宠辱皆忘的超然境界，使其内心的煎熬有所缓解；但他毕竟是一个豪情似火的诗人，只要遇到一种触媒，悲慨之情就会沛然倾泻。

史载，晋代袁宏少时孤贫，以运租为业。镇西将军谢尚镇守牛渚，秋夜趁月泛江，听到袁宏在运租船上咏诗述怀，大加赞赏，于是把他邀请过来细论诗文，直到天明。由于得到谢将军的赞誉，从此袁宏声名大著。李白十分羡慕袁宏以诗才受知于谢尚的幸运，联想到自己怀才不遇的遭际，因而在夜泊牛渚时，触景伤情，慷慨悲吟：

牛渚西江夜，青天无片云。

登舟望秋月，空忆谢将军。

余亦能高咏，斯人不可闻。

明朝挂帆席，枫叶落纷纷。

由于诗是有感而发，所以，就显得格外凄婉动人。

他的心境是万分凄苦的，漫游秋浦，悲吟“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登谢繱楼，慨叹“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眺望横江，惊呼“白浪如山那可渡，狂风愁杀峭帆人”。眼处心生，缘情状物，感慨随地触发，全都紧密结合着自己的境遇。

他通常只跟自己的内心情感对话，这种收视反听的心理活动，使他与社会现实日益隔绝起来；加上他喜好大言高调，经常发表悖俗违时的见解，难免招致一些人的白眼与非议，正如他自己所言：“时人见我恒殊调，闻余大言皆冷笑”，这更加剧了他对社会的反感和对人际关系的失望，使他感到无边的怅惘与孤独。《独坐敬亭山》只有二十个字，却把他在宣城时的孤凄心境绝妙地刻画出来：

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

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

大约同时期的作品《月下独酌》，对这种寂寞的情怀反映得尤为深刻，堪称描写孤独心境的千秋绝唱。

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

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

月既不解饮，影徒随我身。

暂伴月将影，行乐须及春。

我歌月徘徊，我舞影凌乱。

醒时同交欢，醉后各分散。

永结无情游，相期邈云汉。

“茕茕孑立，形影相吊。”孤独，到了邀约月亮和影子来共饮，其程度之深自可想见。这还不算，他甚至认为，在以后的悠悠岁月中，也难于找到同怀共饮之人，以致只能与月光、身影鼎足而三，永结无情之游，并相期在那邈远的云空重见。这在孤独之上又平添了几许孤独。结末两句，写尽了诗人的侧身天地，踽踽凉凉之感。

十二

“三百六十日，日日醉如泥”；“处世若大梦，胡为劳其生？所以终日醉，颓然卧前楹”。这类“夫子自道”式的描形拟态、述志达情，显示出诗人对现实的强烈的愤慨与深深的绝望。他要彻底地遗落世事，离开现实，回到醉梦的沉酣中忘却痛苦，求得解脱。晚清诗人丘逢甲在《题太白醉酒图》中，对这种心境作了如是解释：

天宝年间万事非，禄山在外内杨妃。

先生沉醉宁无意？愁看胡尘入帝畿。

不管怎么说，佯狂痛饮总是一种排遣，一种宣泄，一种不是出路的出路，一种痛苦的选择。他要通过醉饮，来解决悠悠无尽的时空与短暂的人生、局促的活动天地之间的巨大矛盾。在他看来，醉饮就是重视生命本身，摆脱外在对于生命的羁绊，就是拥抱生命，热爱生命，充分享受生命，是生命个体意识的彻底解放与真正觉醒。

当然，作为诗仙，李白解脱苦闷、排遣压抑，宣泄情感、释放潜能，表现欲求、实现自我的最根本的渠道，还是吟诗咏怀。正如清初著名文人金圣叹所说：“诗者，诗人心中之轰然一声雷也。”诗是最具个性特征的文学形式。李白的诗歌往往是主观情思支配客观景物，一切都围绕着“我”的情感转。“当其得意，斗酒百篇”，“但用胸口，一喷即是”。有人统计，在他的千余首诗歌中，出现我、吾、予、余或“李白”、“太白”字样的竟达半数以上，这在中国文学史上是仅见的。

诗，酒，名山大川，使他的情感能量得到成功的转移，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精神上的重压。但是，际遇的颠折和灵魂的煎熬却又是最终成就伟大诗人的必要条件。以自我为时空中心的心态，主体意识的张扬，超越现实的价值观同残酷现实的剧烈冲突，构成了他的诗歌创造力的心理基础与内在动因，给他带来了超越时代的持久的生命力和极高的视点、广阔的襟怀、悠远的境界、空前的张力。

就这个意义来说，既是时代造就了伟大的诗人，也是李白自己的性格、自己的个性造就了自己。当然，反过来也可以说，他的悲剧，既是时代悲剧、社会悲剧，也是性格悲剧。

历史很会开玩笑，生生把一个完整的李白劈成了两半：一半是，志不在于为诗为文，最后竟以诗仙、文豪名垂万古，攀上荣誉的巅峰；而另一半是，醒里梦里，时时想着登龙入仕，却坎坷一世，落拓穷途，不

断地跌入谷底。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李白一生中最高的官职是翰林待诏，原本没有什么值得夸耀于世的，可是，在官本位的封建社会，连他的好友魏万也不能免俗，在为他编辑诗文时仍要标上《李翰林集》。好在墓碑上没有挂上这个不足挂齿的官衔，而是直书“唐名贤李太白之墓”，据说出自诗圣杜甫之手，终竟不愧为他的知音。

十三

当代著名诗人羊春秋度曲《折桂令》，为我们塑造了诗仙李白的高大形象：

谪仙更复酒仙。笔扫千军，鲸吸百川。力士脱靴，贵妃捧砚，至尊开宴。为寒儒添了颜面，给权贵打了气焰。屈贾哀怨，陶谢酸寒，磊落如公，谁堪比肩？

诗人傲睨一世，目无余子，而对于普通民众，倒显得比较可亲可近。特别是晚年，他在皖南一带结识了许多普通劳动者，像碧山的山民胡晖，五松山的田妇荀媪，宣城的酿酒工纪叟，桃花潭的隐士汪伦，不仅交情甚笃，而且都有诗相赠。通过他的生花妙笔，农夫田媪，牧竖樵苏，行役征人，孤孀弃妇，撑船汉，捕鱼郎，采菱女，冶铜工，都留下了鲜明的美好形象。同下层民众的接近，使他的达观旷朗的性格得以恣意的张扬，怀才不遇的苦闷和由仕途险恶所造成的心理负担，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缓解。

就此，我想到了谪居海南的苏轼。他初入儋州时，面对被目为蛮荒瘴疠之地的恶劣的自然环境，做了“必死南荒，葬身异域”的准备，情绪极为消沉。可是，在谪居地生活了一段时间之后，他就逐渐地适应了环境，交上了许多真诚的下层朋友，最后，竟得出“风土极善，人情不恶”的结论。他和那些善良的民众在一起，再也用不着临深履薄般地谨言慎行，可以完全放浪形骸，抒怀达志，自由自在地以诗人气质、名士本色示人。已经年过花甲的苏轼，在三年的放逐中，之所以能够战胜恶劣环境，克服重重困难，最后得以生还中土，重要因素之一是他从善良质朴的当地民众的热诚关怀、实际救助、衷心敬慕中，获得了生趣，看到了希望，汲取了力量。

十四

李白的豪气冲霄、汪洋恣肆的诗才，他的“天子不能臣，诸侯不能制，王公大人不能凌辱”的伟岸形象和独立人格，历来为人民大众所喜爱。仅在元、明、清三代上演的戏曲中，就有乔梦符的《李太白匹配金钱记》、屠隆的《彩毫记》、尤侗的《清平调》、李岳的《采石矶》、无名氏的《沉香亭》《李白捉月》等许多种。

有关他的传说与遗迹，更是遍布他足迹所至的每个地方。我在皖南一带，接触到历代许多根据李白诗意创设的人文景观。像黟县的问余亭，歙县的碎月滩，宿松的对酌亭、饯客岭，泾县的云锦堂、凌风台、绿竹亭、踏歌岸阁，采石矶的十咏亭、横江馆、醉月斋、怀谢亭，等等，数不胜数。至于太白楼、太白书堂更是随处可见。

因为同情李白落拓终生的际遇和景慕他的人格、才华、风采，大约从唐代开始，在人民大众中就流传开了关于他跳江捉月、骑鲸归天的神话传说，并在采石江边堆起了他的衣冠冢。有些诗人更是踵事增华，坐实其事。唐人殷文圭即有“诗中日月酒中仙，平地雄飞上九天”之句。明代诗人李东阳概括得更好：“人间未有升腾地，老去骑鲸却上天。”

不仅诗仙本人，就连与他有过交往的普通民众，人们“爱屋及乌”，推爱以及其身，也都尽心竭力地保存其遗迹。我在泾县水东乡龙潭村就曾看到了汪伦的墓地。汪伦是个隐士，在桃花潭东岸建有别墅，由于深慕李白的高风逸韵，特意修书相邀：“先生好游乎？此地有十里桃花；先生好饮乎？此地有万家酒店。”李白见信欣然前往。汪伦解释说：“十里桃花”是指十里外的桃花渡；“万家酒店”指的是桃花潭西有个姓万的人家开设的酒店。李白听了拊掌大笑。在这里，诗人受到主人的热情款待，正如他在诗中所记述的：“池馆清且幽”，“捶毂列珍羞”，“酒酣益爽气，为乐不知秋”。临别时，汪伦与村民踏歌相送，依依不舍。诗仙留下传诵千古的名篇：

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

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

在这里，我还听到一个有趣的真实故事：桃花潭东岸有个翟村，西岸有个万村，两村共用一个渡口，都争着要以本村的村名来为渡口命名，相持多日不下。后来，万村人以李白诗句“桃花潭水深千尺”为据，说千尺就是万寸，“万寸”与“万村”谐音，所以还是应该叫作“万村渡”。

翟村人一听说李太白有话了，只好心服首肯。

十五

当然，众多古迹中最令人低回无尽的还是当涂的青山。这里距县城二十华里，山势盘陀，林壑幽深，溪水潺潺，风光秀美。李白“一生低首”、衷心敬服的南齐诗人谢緫在任宣城太守时曾结宅于此。青山左带丹阳湖，右面和重九登高的胜地——龙山隔河相对，李白曾两度登临龙山，愤抒其逐臣与黄花共苦之情。李白死后，原曾葬在龙山东麓。过了五十余年，他的生前好友范伦之子范传正任职当地，按照诗仙“悦谢家青山”的遗愿，迁墓至青山西麓。

那天，我沐着淡淡的秋阳，专程来到青山，满怀凭吊真正的艺术生命的无比虔诚，久久地在李白墓前肃立。风摇柳线，宿草颠头，仿佛踊身千载之上，亲承诗仙謦緼，同他进行着一场跨越时空的无声对话。

“莫向斜阳嗟往事，人生不朽是文章。”（许梦熊《过南陵太白酒坊》）我想，亏得李白政坛失意，所如不偶，以致远离魏阙，浪迹江湖，否则，沉香亭畔、温泉宫前，将不时地闪现着他那潇洒出尘的隽影，而千秋诗苑的青空，则会因为失去这颗朗照寰宇的明星，而变得无边的暗淡与寥落。这该是何等遗憾、多么巨大的损失啊！

当然，诗仙自己并不作如是想。他临终时的“大鹏飞兮振八裔，中天摧兮力不济”的哀吟，最鲜明不过地表现出那种双目至死难瞑的深悲剧痛，闻之令人心酸气噎。一千二百多年过去了，三尺孤坟里面，就这样埋下了一具凄怆愤懑，郁结难平，永恒飞扬、躁动的不灭的诗魂！

遗编一读想风标

一

宋代杰出的政治家、改革家、文学家王安石写过一首题为《孟子》的怀古诗：

沉魄浮魂不可招，遗编一读想风标。

何妨举世嫌迂阔，故有斯人慰寂寥。

孟子（前372年—前289年），名轲，邹人，战国时期伟大的政治家、思想家、教育家，被尊为“亚圣”。他是鲁国贵族孟孙氏的后裔；幼年家境贫困，父亲早丧，强毅而有卓识的母亲，“三迁择邻”、“断织劝学”，煞费苦心，将他抚养成人。孟子私淑孔子，为孔子之孙子思的再传弟子。《史记》本传称，他游说齐王，未能见用，转赴梁国，惠王认为他的主张“迂远而阔于事情”（远离实际，不合时用）。“当是之时，秦用商君，富国强兵；楚、魏用吴起，战胜弱敌；齐威王、宣王用孙子、田忌之徒，而诸侯东面朝齐。天下方务于合从（纵）连横，以攻伐为贤，而孟轲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与万章之徒，序《诗》《书》，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对于孟子，王安石是拳拳服膺、衷心景仰的。只是，“往事越千年”，斯人早已成了“沉魄浮魂”，无法“复其精神，延其年寿”（《楚辞·招魂》），只能想望其风标（品格、风致）于《孟子》遗编了。“何妨”一句，道尽了孟子、也包括诗人自己雄豪自信、卓尔不群的气概与无所畏惧，“虽千万人，吾往矣”的坚定意志。诗人引孟子为知音与同道，最后以沉郁之语作结：毕竟还有这位前贤往哲足堪慰我寂寥！

说到孟子的风标，最显眼的是其政治抱负远大，高自期许，非常自负。他以孔子的继承人自任，指出：从尧、舜至于孔子以来，具有一条圣人、王者绵延相承的根脉；“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尧、舜至商汤，商汤至周文王，周文王至孔子，都是五百余年，“由周以来，七百有余岁矣，以其数，则过矣，以其时考之，则可矣”。接下来，他直白地挑明：上天若是不想让天下治平，那就罢了；“如欲平治天下，当今之世，舍我其谁也？”

一次，门人公孙丑将他与管仲、晏婴相比。因为二人都是齐国著名的政治家，辅佐君主，富国强兵。孟子却大不以为然，说：你真是一个齐国人，只知道这个管、晏！当年曾子的父亲曾皙，鉴于管仲得到齐桓公那么专一的信任，执政那么长久，功业却如此卑微，因而很不高兴同他相比。连曾皙都不肯，你以为我就能愿意吗？其实，管仲辅佐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就常理而言，功业并不能说卑微，只是由于他只兴霸业而不施仁政，所以，不为儒学宗师所认可。在另外场合，孟子还曾说过：齐王如果用我，何止是齐国人民可以安享太平，“天下之民举安”。时人景春认为魏国的纵横家公孙衍、张仪是真正的大丈夫，“一怒而诸侯惧，安居而天下熄（兵戈止息）”。孟子同样不以为然，并斥之

为“以顺为正（以顺从为正宗）者，妾妇之道也”。

孟子雄强善辩，傲岸不群，在君王、权贵面前，尤其注重自己的身份，不肯屈身俯就。一天，孟子准备去朝见齐王，恰巧，齐王派了一个人来跟孟子说：我本应该来看你，但是感冒了，不能吹风，如果你肯来朝，我便也临朝办公。孟子觉得齐王是摆架子，“感冒”云云，不过是托词。于是，他对使者说：请你回去跟君王讲，我也闹病了，不能前去朝廷。第二天，孟子要到东郭大夫家里吊丧。公孙丑提醒他，说：老师，昨天您托词有病，谢绝齐王的召见，今天又要出去吊丧，这大概不好吧？孟子说，那有啥！昨天患病，今天好了。孟子出门后，齐王派人来探视，并带来了医生。这将如何处置？跟着孟子学习的孟仲子只好出面应付，说：先生的病今天好了一点，已经上朝了，不晓得他是否已经到达。接着，孟仲子就派人在孟子回家的路上拦截，告诉他不要回家，赶紧上朝。孟子没有办法，只好躲到齐国大夫景丑家去借宿。

景丑就便同他交谈，说：内则父子，外则君臣，这是重大的伦常关系。父子主恩，君臣主敬。可是，我只看见齐王对你很敬重，却没看见你怎么尊敬他。孟子说：在齐国人中，没有谁以仁义之道向齐王进言；他们并非认为仁义不好，而是觉得其王不足以谈仁义。这才是最大的不敬！我呢，不是尧舜之道不敢以之进言，所以，要说尊敬君王，没有谁能赶上我。景丑说：我指的不是这个。《礼》云：臣子听到君主召唤，应该立即动身，不能等待驾好车子再走。你本来准备上朝，一听说齐王召唤，反而不去了，这于礼不合吧？孟子引证曾子的话作答：晋、楚之富，不可及也。不过，他们凭的是富，我行的是仁；他们倚仗的是爵位，我抱持的是仁义。我为何会觉得欠缺什么？随之，孟子阐明：天下尊贵者有三：爵位、年齿、德行。在朝廷上，先论爵位；在乡里中，先论年齿；至于辅佐君王，当以德行为上。所以，大有作为的君主，一定有他不能召唤的大臣，遇有要事请教，应该亲自前去，以彰显其尊德敬贤之诚。

孟子清高自持，刚正不阿。齐国大夫公行子家里办丧事，右师（齐之贵臣，六卿之长）王驩往吊，一进门，就有人趋前与之交谈，入座后，还有人跑到他的旁边献殷勤。孟子当时也在场，他们原本相识，却“独不与驩言”。右师不悦，怪他有意简慢。孟子听了，说：《礼》云：“朝廷不历（跨）位而相与言，不逾（越）阶而相揖也”，我是依礼而行。

也是在齐国，齐王馈赠百镒上好的黄金，孟子拒绝接受。弟子陈臻诘问，答曰：这笔钱送的没有理由。没有理由送钱，等于用贿赂收买我。哪里有君子可以拿钱收买的呢？

二

孟子这样做，不只是维护一己的身份与尊严，而是代表了士这一阶层的群体自觉，体现着士的主体性。当代著名学者牟钟鉴认为，孟子最大的贡献，是确立士人的独立品格，提升了他们的社会地位，也升华了士人的精神境界，为中国知识分子立身处世确立了一种较高的标准。在知识分子的操守、气节方面，孟子的影响似乎比先师孔子更大一些。

春秋战国时期，群雄竞起，列国纷争，为实现富强、完成霸业，不仅凭恃武力，还迫切需求智力的支撑，所谓“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师；一人之辩，重于九鼎之宝”。这样，诸侯之间便竞相“养士”，为士的活跃与发展提供了强大推动力，也形成了剧烈的竞争态势，许多士人都趋之若鹜。士，作为道义的承担者、文化的传承者，以才智用世；但是，本身却并不具备施政的权势，若要推行一己的主张，就必须解褐入仕，并取得君王的信任和倚重，而这种获得，却是以思想独立性、心灵自由度的丧失为其代价的。许多士人为致身富贵不惜出卖自己的人格，“无礼义而唯权势之嗜”（荀子语）。与此相对应，孟子适时而有针对性地倡导并坚守了一种以仁义为旨归的士君子文化。所谓士君子，也就是士阶层中那类重节操、讲道义、有风骨的优秀分子。

孟子像先师孔子一样，十分厌恶“乡原”，对这类八面玲珑、四方讨好、不讲是非、原则的欺世盗名之辈，斥之为“阉然媚于世也者”。他要求士人，“穷不失义，达不离道”；当生命与道义不可兼得时，要“舍生而取义”。“志士不忘在沟壑（不怕惨遭杀戮，弃尸山沟），勇士不忘丧其元（不怕丢掉脑袋）”，以成就其完美人格。在中国几千年的文明史上，为了社会进步、民族振兴而“成仁取义”的志士仁人，灿若群星，他们的思想都不同程度地接受了孟子的影响。

论及士人的独立品格，在封建时代，首要的是如何看待与处理君臣之间的关系。孟子强调“道尊于势”、“德重于位”；明君应“亲亲而仁民”、“贵德而尊士”。周游列国过程中，他常常不留情面地公开批评一些君主。在会见梁惠王时，当对方谈到“察邻国之政，无如寡人之用心者”，可是，国内民众却不见增多时，孟子一针见血地直戳要害，

说："狗彘（猪）食人食而不知检（制约）；涂（途）有饿莩（饿死者）而不知发（指开仓救济）；人死，则曰：'非我也，岁（年成不好）也。'是何异于刺人而杀之，曰：'非我也，兵（凶器）也。'王无罪岁（不要归罪于年成不好），斯天下之民至焉。"这还觉得不够劲儿，紧接着，孟子又直面指斥梁惠王："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此率兽而食人也。"还有一次，他对弟子公孙丑说："不仁哉，梁惠王也！"——为了争夺土地，驱使老百姓打仗，结果，尸横郊野，骨肉糜烂。

在齐国，尽管孟子出任那里的客卿，但是，对于齐宣王，他也毫不客气，竟然当面揭露其"恩足以及禽兽，而功不至于百姓"的虚假仁慈。他们还有这样一段对话：

孟子问齐宣王：如果您有一个臣子，他把妻子儿女托付给他的朋友照顾，自己出游楚国去了，等他回来的时候，却发现妻子儿女在挨饿受冻。您说：对待这样的朋友，应该怎么办呢？

齐宣王说：和他绝交！

孟子又问了：如果您的司法官不能管理他的下属，那应该怎么办呢？

齐宣王说：撤他的职！

孟子又问了：如果一个国家治理得很糟糕，那又该怎么办呢？

"王顾左右而言他"——齐宣王十分尴尬，只好左右张望，把话题扯到一边去。

在孟子看来，商汤流放夏桀、武王讨伐殷纣，都是合乎正义的。"君有大过则谏；反复之而不听，则易位（废弃他，改立别人）"。当齐宣王问："臣弑其君，可乎？"他断然回答："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独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他提倡"君臣有义"，反对"愚忠"，认为忠君是有条件的，要看值不值得为他尽忠，看他怎样对待臣下。孟子明确地说："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

他还说过：游说诸侯，要敢于藐视他，不要把他那一时的煊赫看得怎么了不起！他们的殿堂阶基几丈高，屋檐几尺宽；菜肴满桌；姬妾数百；饮酒作乐；驰驱田猎，跟随的车子上千辆。我如果得志，决不会这么做。他们所有的那些腐化享乐的事，都是我所不为的；我所做的都符合古代的规制。我为什么要畏惧他们呢？

他的这些肆无忌惮的言论、主张，招致历代封建卫道者的口诛笔伐，刺孟、非孟、疑孟迭出，有的竟列出十七条罪状。宋代政治家司马光批评孟子，首要一项便是“不知君臣大义”。他说：“孔子，圣人也；定（公）、哀（公），庸君也。然定、哀召孔子，孔子不俟驾而行。”意思是，对于君主，哪怕他们是庸君，至圣先师孔子都是那样的毕恭毕敬，而你孟轲却架子十足，真是不成体统！不过，最厉害的还是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他声言：“此老”（孟轲）要是活在今天，难免会遭受酷刑的。同时指出，孟子的不少言论“非臣子所宜言”，于是，对《孟子》原文进行删节，达八十五条之多；还下令将孟子逐出文庙，罢其配享。

孟子由坚守士人独立品格，进而发展为“民本”思想，为儒学理论树起了一面鲜明的旗帜——“政在得民”。他说：“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民之）所欲，与之聚之，（民之）所恶，勿施尔也”；“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乐以天下，忧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牟钟鉴《从孔子到孟子》一文中指出：在早期儒家代表人物中，没有哪一位比孟子更重视民众的社会作用和历史地位。孟子提出了一个超越同时代人的口号：“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这个口号一经提出，便使社会震动，响彻了两千多年，成为批判君主专制的有力武器。“民贵君轻”之说，在先秦诸子中是极为罕见的，它肯定了民众是国家的主体，对于君权至上的制度具有很大的冲击力。按照孟子这一思想来设立政治体制，至少能发展出开明君主立宪制。这是孙中山提出民权主义的思想源头之一。

三

孟子十分重视心性修养、价值守护与精神砥砺，体现了士这一群体的主体自觉。

一是“养气”。宋代理学家程颐说过：“孟子有功于圣门，不可胜言”，“仲尼只说一个‘志’，孟子便说许多‘养气’出来。只此二字，其功甚多”。“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孟子指出，“其为气也，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用正义去培养而不加损害），则（充）塞于天地之间。其为气也，配义与道，无是，馁也（就疲软了）”。这种气是由正义的经常积累而产生的，不能靠突击的正义行为来取得，更不能揠苗助长。

浩然之气就是人间正气，表现为优秀的心性修养、道德情操和高尚的人格理想、精神境界。南宋杰出的民族英雄文天祥的《正气歌》，把爱国主义精神发扬到极致，彰显了作者坚贞的民族气节和死生不渝的崇高信念，可说是对于孟子浩然之气的最佳诠释。诗中列举了十二位古人气贯山河、名垂竹帛的壮烈行迹，激情洋溢地歌颂了历史上为真理和正义而斗争的志士仁人，显现浩然正气所发挥的维系天柱、地维、人伦的巨大威力——“是气所磅礴，凛烈万古存。当其贯日月，生死安足论！”《正气歌》前面有个小序，特意标出孟子的“我善养吾浩然之气”；还说，“浩然者，乃天地之正气也”。就义之前，作为绝笔，他写了一个自赞，其文曰：“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

除了生死关头，激励广大志士仁人，舍生取义，临难不苟；在日常生活中，“浩然之气”也曾发挥出巨大的精神能量。台湾著名学者傅佩荣讲过一则故事：1950年代，台湾大学经济拮据，办学条件艰难，师生生活十分贫困。傅斯年校长向学生推荐了两本书，其中第一本就是《孟子》。时值寒冬，又冷又饿，于是，大家就念《孟子》的“我善养吾浩然之气”。诵读着，议论着，就不感到冷了，肚子也忘记饿了。后来从这里走出很多知名专家、学者，他们身在域外，还经常忆起大学时代读“浩然之气”的情景。

二是“尚志”（使自己志行高尚）。孟子反复强调“从其大体”——“养其小者为小人，养其大者为大人”；“无以小害大，无以贱害贵”；“先立乎其大者，则其小者弗能夺也”。又说，“养心莫善于寡欲”。按照朱熹《集注》的解释：“贱而小者，口腹也；贵而大者，心志也。”可以引申为：大体，指道德修养、高尚人格，亦即居仁由义；小体，指声色货利、物质欲望。他把慕仁向义还是逞欲逐利看作是区分君子、小人的标志。当年子贡在谈到老师孔子的学问时，曾有“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之说，当与此同意。

宋代理学家陆九渊，总是教人“先立乎其大”。结果有人讥讽他：除了“先立乎其大”一句，全无其他伎俩（本事）。他听了不以为忤，反而说：这个人真了解我。

三是“反求诸己”（反躬自责）。孟子传承、发展了孔门关于“自省”的圣训，进而强调：出了问题，要从自身查找原因。他说：“行有不得者，反求诸己”；“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后发；发而不中，不怨胜己者，反求诸己而已矣”。又说，“反身而诚（反躬自问，一切都是诚实无欺的），乐莫大焉”。

四是历经艰苦磨炼。孟子指出：“故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每一行为总是不能如意），所以动心忍性，曾（同增）益其所不能。”他特别强调忧患意识与危机感。“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这是他的名言。他还说过：人的德行、聪明、道术、才智，往往来自危险的处境，亦即种种灾患。只有那些孤立之臣、庶孽之子，“其操心也危，其虑患也深”，方能通晓事理，练达人情。

五是升华人生境界。孟子有言：“可欲之谓善，有诸己之谓信，充实之谓美，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大而化之之谓圣，圣而不可知之之谓神。”这段话意蕴丰富，不太好懂，其实说的是人生的六种境界：第一层是善——值得喜欢，使人觉得可爱，这就是善（也就是好）；第二层是信——好处实实在在，令人信服、信任；第三层是美——那些好处充满于他本身，当然美；第四层是大——不止充实，而且辉耀四方，发扬光大；第五层是圣——大而能化，融会贯通，是为化境；第六层是神——圣德到了神妙不可测量的高度，此乃至上境界。

四

孟子很看重士君子的社会责任，说：士人出来任职做官，为社会服务，就好像农夫从事耕作一样，这是他的职业。士之出仕，“天下有道，以道殉身（政治清明，道为己所运用）；天下无道，以身殉道（政治黑暗，不惜为道献身）”；士君子应该“居天下之广居（仁），立天下之正位（礼），行天下之大道（义）；得志，与民由之（偕同百姓循着大道前行），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

与列国争霸、以攻伐为能事形成尖锐的对立，孟子坚持仁政学说、德治思想，把修身与为政、伦理与政治、仁政主张与民本思想结合起来，走“仁者爱人”、“以德服人”之路。倡导省刑罚，薄税敛，使民以时，取民有制；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推恩办法治民施政，这样才能得民心，无敌于天下。呼吁君王“贵德尊士”，“尊贤使能，俊杰在位，则天下之士皆悦，而愿立于其朝矣”。强调重教育，“觉斯民”，“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爱之。善政得民财，善教得民心”；他把“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奉为人生至乐。

为了推行自己的政见，建立理想型社会，孟子终其一生，宣扬教化，尚志笃行。学成之后，先是在邹国授徒设教；过了四十岁，开始其政治生涯，出邹、游齐、过宋、适梁、访滕、入薛、至鲁，为卿于齐，最后归邹。期间，他曾会见过齐威王、宋王偃、滕文公、邹穆公、鲁平公、梁惠王、梁襄王、齐宣王等多位君主。每至一国，都曾积极建言、热情论辩、肆意批评，但其政见、主张终竟未得施行，不免到处碰壁；最后，只好黯然归隐，二十多年致力于教育与著述。这一经历，与先师孔子相似，但二者相较，还是孔子的际遇差强一些，毕竟出任过中都宰、司空、大司寇，还曾代理过相职；而孟子只当过短期的客卿，空有壮志宏图，未曾得偿于百一。在致力于帮助各国诸侯结束战乱、实现统一、实施仁政，亦即推行其王道主义的理想政治方面，无疑他是彻底失败了。

当然，若从长远和根本上看，他同孔子一样，立德立言，垂范后世，功在千秋，又确是伟大的成功者。已故著名哲学家金岳霖先生说过：“一位杰出的儒家哲人，即便不在生前，至少在他死后，是无冕之王，或者是一位无任所大臣，因为是他陶铸了时代精神，使社会生活在不同程度上得到维系。”在讲学、著述中，孟子总结前代与当世治乱兴亡的规律，在如何对待人民这一根本性问题上，提出了“民贵君轻”、“保民而王”、以仁政与民本为核心的富有民主性精华的思想，首倡心性之学，确立士人独立品格，发展了孔子的思想、学说，为后世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关于孟子思想的当代价值，著名哲学家陈来教授指出：在孟子那里，仁爱不仅仅是个人的道德，也是社会的价值。他把原来孔子重点放在个人道德、修身这方面的仁，扩大到整个社会。在社会的层次上来讲

仁爱，这个就是仁政，就变成了治国理政的一个根本法则，变成一个社会的价值。最近，习近平总书记谈到，中华优秀文化的基本价值有六条，其中的第一条、第二条：讲仁爱，重民本，都跟孟子有特别直接的关系。就是说，孟子思想对于我们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能够提供一个最直接、最重要的源泉与基础。

孤枕梦寻

一

自由飞翔的愿望和现实的种种羁绊之间，仿佛永远有一道无形的穿不透的墙。古人喜欢用“心游万仞”、“神骛八极”之类的话语来状写人的心志的放纵无羁。可是，实际上却是，或则被弃置在灵魂的废墟上，徒唤奈何；或则被拘禁在自己设置的各种世俗陈规的樊篱里，不能任情驰骋，像一只笼鸟那样，即使开笼放飞，也不敢振翮云天。

倒是酣然坠入了黑甜乡之后，神魂在梦境中，可以凭借大脑壳里的方寸之地，展开它那重重叠叠的屏幕，放映出光怪陆离、千奇百怪的画面。既不受外界的约束，自己也无法按照计划加以规范，完全处于一种自在自如的状态。而由于任何人在梦中都会撤下包装，去掉涂饰，从而显露出各自的本来面目，因此，梦境中的那个自我，往往比清醒状态下的更真实，更本色。梦境是一部映射心灵底片的透视机，可以随时揭示出人的灵魂深处的秘密。

说来，梦境也真是奇妙无比。哪怕是天涯万里，上下千年，幽冥异路，人天永隔，也可以说来就来，要见就见。梦中似乎不存在时间与空间的概念，也不大考虑基础和条件。清人胡大川《幻想诗》中，有“千里离人思便见，九泉眷属死还生”，“天下诸缘如愿想，人间万事总先知”之句，现实生活中根本做不到，可是，梦境中却能够实现。当然，梦境也并不总是尽如人意。甜美的固然不少，但凄苦、忧伤的梦也常常碰到，有的还会使人震怖，遑遽。而且，经常是幻影婆娑，扑朔迷离，像日光照射下的枝间碎影，像勉强连缀起来的残破的网片，又像是迸落在岩石上飞流四溅的浪花，不仅错乱复杂，不易解读；而且，有的竟如电光石火，稍纵即逝。更主要的是，现实中得不到的，梦境中也未必就能如愿以偿，所谓“绮梦难圆”者也。

林黛玉魂归离恨天，贾宝玉到了潇湘馆号啕大哭一场，意犹未尽，

还想在梦中见上一面，细话衷肠，于是，诚心诚意地独自睡在外间，暗暗祷告神灵，希望得以一亲脂泽，孰料“却倒一夜安眠，并无有梦”。大失所望中，只能颓然慨叹：“悠悠生死别经年，魂魄不曾来入梦。”第一次愿望没有达成，又寄希望于第二次，结果，照样是一无所获。

大抵人们做梦，不外乎由内在与外在双重因素促成。所谓内在，是指精神上、心理上的想望，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梦是心头想”，“昼有所思，夜有所梦”；而外在因素，即是指身体上、生理上的物质原因，比如，心火盛即往往夜梦焦灼；四体寒凉则梦见风雨交袭。古人把前者叫作“想”，把后者叫作“因”。二者结合起来，决定了一个人在什么情况下会做什么梦。

现代人说，梦是现实生活中某些缺憾的一种补偿，是一种愿望的达成，是生活中某种想望与追求的反映。歌德说过：“人性拥有最佳的能力，随时可在失望时获得支持。”他说，在他一生中有好几次是在含泪上床以后，梦境用各种引人入胜的方式安慰他，使他从悲伤中超脱出来，从而得以换来隔天清晨的轻松愉快。看来，德国的这位大诗人是善于做梦的了。

无独有偶，在中国，也有一位大诗人最懂得在梦境里讨生活。我敢说，古今中外的诗人中，南宋的陆游堪称是最善于做梦的一个，而且，许多梦中情境又能通过诗篇记叙下来。在现存的八十五卷《剑南诗稿》中，专门纪述梦境的诗达九十九首之多，里面记叙了许许多多现实中未能实现而在梦境中得到补偿的快事。当然，这仅仅是他的纪梦诗的一部分。他在一篇文章中谈到，四十二岁之前，他大约作诗一万八千多首，经过自己两次删定，只留下了九百首，其中纪梦诗只有一首。料想在人生多梦的青年时期，他一定会做过更多的梦，写过更多的纪梦诗，可惜，绝大多数都已删除，后人已经无缘得见了。

二

读过了陆游的《剑南诗稿》《渭南文集》和关于他的几部传记，仿佛觉得这位老诗翁就在我的身旁，倾吐着他的“忧国复忧民”的积愫，愤切慨慷地朗吟着他那豪情似火的诗章；凌晨起来散步，耳边也似乎回响着老先生情深意挚的娓娓倾谈。但诗翁的形象却并不十分鲜明。虽然他的诗里有“团扇家家画放翁”之句，但我却没有见过几幅他的画像。按照明人黄道周对他的形象的描述，“供之千佛经前，又增得一幅阿罗汉像

也”，我想象他的个头不会太高，面相是和善的，甚至看起来有些憨态可掬，没有诗仙李太白那种丰神俊逸、潇洒出尘之概。但是，应该说，两人的“虽长不满七尺，而心雄万夫”却是一致的。

从接受美学的角度，在欣赏陆游诗作过程中，我习惯于凭借自己的生活经验和审美情趣，进行艺术的再创造。透过那些炽烈喷薄的诗章，看到了诗翁的盘马弯弓之姿、气吞残虏之势，感受到的是诗人的雄豪雅健；可是，同时却也体味到了他的英雄失路、托足无门、壮士凄凉、宝刀空老的悲哀。其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那对祖国、对爱情的执著坚定、之死靡他的精神，简直可以说是感天地而泣鬼神。

恰如钱锺书先生所说，爱国情绪饱和在陆游的整个生命里，看到一幅画马，碰见几朵鲜花，听了一声雁唳，喝几杯酒，写几行草书，他都会惹起报国仇、雪国耻的心事，这股热潮有时甚至泛滥到梦境里去。即使是残年老病，政治上遭受重重打击，处境十分艰难的情况下，诗翁也从不叹老嗟卑，仍旧期待着勇跨征鞍，披坚执锐，奔赴杀敌的前线。正如他在一首诗中所描述的：

僵卧孤村不自哀，尚思为国戍轮台。

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

但是，命运对于他实在过于苛酷，终其一生，也难得一遇大展长才以酬夙志的机会。他的仕途十分坎坷，直到三十四岁，才谋取一个福州宁德主簿的职位，后来又担任过镇江府、隆兴府的通判，却又屡遭弹劾。许多愿望只能靠梦中结想，梦中追忆。他在七十七岁时，回思征西幕中旧事，有“不如意事常千万，空想先锋宿渭桥”之句，可说是很好的概括。

四十九岁这年秋天，他在嘉州以权摄州事身份，成功地主持过一次军队的秋操检阅。整齐的队伍，赫赫的军威，使他联想到，国家并不是没有抵抗侵略的武装力量，自己也不是不能用武的文弱书生，只是没有很好地组织，也没有这个机会。否则，“草间鼠辈何劳磔，要挽天河洗洛嵩”，那是毫无问题的。凭借这个“想”和“因”，半个月后，他做了一个梦：大军驻扎河东，抗击入侵之敌，声威所至，望风披靡，当即派出使者，招降敌人占领下的边郡诸城，“昼飞羽檄下列城，夜脱貂裘抚降将”，“腥臊窟穴一洗空，太行北岳元无恙”。尽管不过是黄粱一梦，但

是，当时那种称心快意的劲头，实在不是笔墨所能够形容的：“更呼斗酒作长歌，要遣天山健儿唱。”

这类令他快然于心的梦，后来还做过。一次，梦中随从皇帝车驾出征，全部收复所失故地。“驾前六军错锦绣，秋风鼓角声满天。”“凉州女儿满高楼，梳头已学京都样。”沦陷区人民兴高采烈投入祖国的怀抱，不仅重睹“汉家威仪”，而且，连梳妆打扮都与京城趋同了。

陆游一生中最称心的岁月，是从军南郑那段时间。当时，抗战派首领王炎任四川宣抚使，驻节南郑，掌握着西北一带的兵权和财权。陆游此时正好在他的幕下。过去，虽然他也喜欢谈兵论战，划策筹谋，但毕竟都是纸上空谈；这次，亲临前线，而且深得主帅的信任，正是一展长才的机会。除了建言献策，帮助首长处理一些日常事务，他还经常巡视各方，传达指令，并且到过大散关下的鬼迷店和仙人原上的仙人关，这两处都是宋、金对峙的最前线，有时身披铁甲，骑着骏马去追击敌人；有时还行围打猎。一次，正在催马扬鞭，纵横驰骋，突然一阵风起，一只猛虎蹿出，陆游挺起长矛戳去，正中老虎的喉管，“奋戈直前虎人立，吼裂苍崖血如注”。一场令人惊怖的搏斗，就这样胜利地结束了。

可惜，这样的战斗生涯只过了半年，随着王炎的调回临安，他的欢快生活亦告终结。虽然像一场短梦那样，还没来得及仔细地玩味就惊醒了，但却刀刻斧削一般，在他的心中留下了永生难以忘怀的印象。九年后，他已经回到故乡山阴赋闲，当忆起这段生活时，曾经写道：“骏马宝刀俱一梦，夕阳闲和饭牛歌。”又过了十年，他已经六十七岁了，在一首《怀南郑旧游》的七律中，再次惋叹：“惆怅壮游成昨梦，戴公亭下伴渔翁。”

反复慨叹往事如烟，旧游成梦，一方面说明这段生活的短暂，一方面也可以看出他对这段美好经历是何等的珍视。西线陈兵，简直成了陆游的一个永生不解的情结，因而不但反复忆起，更是多次结想成梦。他自己曾说过：“客枕梦游何处所？梁州西北上危台。”“慨然此夕江湖梦，犹绕天山古战场。”一部《剑南诗稿》中，记载这方面内容的梦中之作不胜枚举，有的在题目上还直接标明“梦行南郑道中”、“梦游散关渭水之间”。如果说，往事如梦如烟，那么，这段往事再进入梦境之中，并且把它形诸笔墨，那就真正是梦中说梦了。

三

陆游胸中的另一个情结，就是同爱妻唐婉的那段短暂的情缘。这使他梦绕魂牵，终生不能去怀。

二十岁这年，陆游和舅舅的女儿唐婉结婚了。唐婉是一个美貌多情的才女，对于诗词有很好的修养，和陆游兴趣相投，因此，他们婚后的生活十分美满，情深意笃，以白头偕老相期；又兼亲上加亲，按说家庭关系也应该处理得很好。谁料，陆游的母亲竟然对自己的内侄女很不喜欢，最后甚至蛮不讲理地硬逼着儿子和她仳离。如果处在今天，夫妇完全可以不去管它，至多离家另过就是了。可是，在那个理学盛行的时代，在吃人的封建礼教的威压下，陆游是无论如何也不敢违抗“慈命”的，他只能向母亲婉言解劝，百般恳求，而当这一切努力都毫无效果之后，就只好含悲忍痛，违心地写下了一纸休书。一对倾心相与的爱侣，就这样生生地被拆散了。后来，陆游奉父母之命另娶了王氏，忍辱含垢的唐婉也在叩告无门的苦境中，改嫁给同郡士人赵士程了。

光阴易逝，转眼间十年过去了。在一个柳暗花明的春天，陆游百无聊赖中，信步闲游于禹迹寺南的沈家花园，偶然与唐婉及其后夫相遇。尽管悠悠岁月已经逝去了三千多个日夜，但唐婉始终未能忘情于陆游。此时，见他一个人在那里踽踽独行，情怀抑郁，唐婉心中真像打翻了五味瓶，说不出是酸是苦，分外难受。赵士程为人还算豁达洒脱，当下已经觉察了妻子痛苦的心迹，便以唐婉的名义，叫家僮给陆游送过去一份酒肴。

陆游坐在假山上的石亭里，呆呆地望着伊人的“惊鸿一瞥”，转眼已不见了踪影；温过的酒已经变冷，肴馔也都凉了。他眼含清泪，一口口地吞咽着闷酒，体味着唐婉深藏在心底的脉脉深情，心中霎时涌起一丝丝的愧怍；想到人世间彩云易散，离聚匆匆，不禁百感交集，顺手在粉墙上题下了一首凄绝千古的《钗头凤》词：

红酥手，黄縢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

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

上阕透过眼前的实景，忆述当日美满姻缘的破坏经过及其沉痛教训；下阕写春光依旧而人事已非，昔日温存仅留梦忆。

原来，古代诗文有口头与书面两种传播形式，题壁属于后者。当诗人意兴淋漓、沛然发作之时，往往借助题壁的方式，来发抒磅礴的逸气，浇洗胸中的块垒。这种“兴来索笔漫题诗”，就古代文人自身来说，自不失为一种富有艺术情趣的生活内容和抒怀寄兴的方式，其间总是蕴含层次不一的非语言的信息；而对于普通读者或曰观众，则是一种近乎大众化的免费的精神享受，包括对于诗人襟怀的解读以及诗情、书艺的欣赏。

有人考证，题壁始于汉代，已见于《史记》的记载；到了唐、宋时期，便成为骚人墨客惯用的一种写作方式，几乎达到无人不题、无处不题的程度。陆游是题得最多的诗人之一，正如他自己所说，“老去有文无卖处，等闲题遍蜀东西”，“酒楼僧壁留诗遍，八十年来自在身”。

相传，唐婉后来重游沈园，看到了陆游的题壁词，不胜伤感，当即和了一首：

世情薄，人情恶，雨送黄昏花易落。晓风干，泪痕残，欲笺心事，独语斜阑。难！难！难！

人成各，今非昨，病魂常似秋千索。角声寒，夜阑珊，怕人寻问，咽噎佯欢。瞒！瞒！瞒！

不久，唐婉便悒郁而终。

清代诗人舒位游观沈氏园亭时，曾就陆游、唐婉的这场爱情悲剧写过一首七绝：

谁遣鸳鸯化杜鹃？伤心“姑恶”五禽言！

重来欲唱《钗头凤》，梦雨潇潇沈氏园。

寥寥四句，下笔如刀，无情地鞭挞着以“恶姑”为代表的封建宗法势力，揭露了造成这场人为的悲剧的社会原因。

四

纯真的爱，作为人类一种自愿的发自内心的行为，作为自由意志的必然表现，是不能加以强制命令的。外力再大，无法强令人产生情爱；同样，已经产生的情爱，也不会因为外在压力的强大而被迫消失。陆

游，这个生当理学昌盛时期的封建知识分子，没有、也不可能以足够的觉悟和勇气，去奋力抗击以母亲为代表的封建宗法势力，但在他的内心世界，却始终不停地翻腾着感情的潮水，而且，一有机会就冲破封建礼法的约束，做直接、率真的宣泄。诚如他自己说的，“放翁老去未忘情”。他年复一年地从鉴湖的三山来到城南的沈园，在愁痕恨缕般的柳丝下，在一抹斜阳的返照中，愁肠百结，踽踽独行。旧事填膺，思之凄哽，触景伤情，发而为诗。这种情怀，愈到老年愈是强烈。

陆游五十九岁这年，正隐居于故里山阴。一次夏夜乘舟中，他听到岸边水鸟鸣声哀苦，像是叫着“姑恶，姑恶”，当即联想到他和唐婉的爱情的悲剧结局，随手写下了一首五言古诗，最后四句是：“古路傍陂泽，微雨鬼火昏。君听‘姑恶’声，无乃遣妇魂？”

九年之后的一个深秋，陆游重游沈园，看到蛛网尘封中当年的题词尚在，而伊人已杳，林园易主，流风消歇，不禁怅然久之。于是写下一首感旧怀人的七律：

枫叶初丹槲叶黄，河阳愁鬓怯新霜。

林亭感旧空回首，泉路凭谁说断肠？

坏壁醉题尘漠漠，断云幽梦事茫茫。

年来妄念消除尽，回向禅龛一炷香。

晋朝的潘岳曾任河阳县令，后人遂以“河阳”来指称他。潘岳写过三首悼念亡妻的诗，在文学史上很有名。陆游的这首诗，寄托了对已故去多年的唐婉的深切怀念，同样属于悼亡性质，因而便以“河阳”自喻。诗翁满怀深情地说，林亭回首，泉路无人，如今幽冥异路，重见难期，只能心香一炷，遥遥默祷了。

陆游七十五岁这年春天，再一次来到沈园，目睹非复旧观的园亭景色，感叹好梦难寻，韶光不再，四十载倏忽飞逝，回思既往，益增唏嘘。于是，怀着更加沉痛的心情，为这位无辜被弃、郁郁早逝的妻子，写下了两首七绝：

城上斜阳画角哀，沈园非复旧池台。

伤心桥下春波绿，曾是惊鸿照影来。

梦断香消四十年，沈园柳老不飞绵。

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泫然。

光阴易逝，诗人已届八十一岁高龄。而爱侣仳离，劳燕分飞，已经整整过去了一周甲子，连他们的最后一面，也是五十年前的旧事了；但是，唐婉的音容笑貌以及寄托着他们无限深情的沈园，却时萦梦寐。这天夜里，诗翁梦中重游了沈氏园亭，醒后写下两首纪实七绝：

路近城南已怕行，沈家园里倍伤情。

香穿客袖梅花在，绿蘸寺桥春水生。

城南小陌又逢春，只见梅花不见人。

玉骨久成泉下土，墨痕犹锁壁间尘。

对于美好的事物，人们总是无限追恋的。当残酷的现实扯碎了希望之网时，痛苦的回忆便成了最好的慰藉。一年过后，一个暗淡的秋日，他写下了一首忆旧的七绝：

城南亭榭锁闲房，孤鹤归飞只自伤。

尘渍苔侵数行墨，尔来谁为拂颓墙？

直到八十四岁高龄，他在《春游》诗中还写道：

沈家园里花如锦，半是当年识放翁。

也信美人终作土，不堪幽梦太匆匆。

在恋人的眼里，唐婉永远是美目流盼的丽人。诗中的“幽梦匆匆”，乃是追叹他们夫妇美满生活的过于短暂；“美人作土”云云，似是哀婉世间一切美好的事物总逃不脱陨灭的厄运。

犹如春蚕作茧，千丈万丈游丝全都环绕着一个主体；犹如峡谷飞泉，千年万年永不停歇地向外喷流。爱情竟有如此巨大的魅力，历数十年不变，着实令人感动。此刻的诗翁已经临近生命的终点，死神随时都在向他叩门；但是，他那深沉、炽烈、情志专一的爱的火焰，却伴随着生命之光，始终都在熠熠地燃烧着。一年过后诗翁也辞别了人世。

“尚余一恨无人会”，“但悲不见九州同”。晚岁的诗翁念念不忘沦陷的中原，念念不忘地下的唐婉。正是这两个情结，为我们留下了一个感情完整、境界高远的诗翁形象。

（1985年初稿，1997年二改，2014年三改）

骆宾王祠联

一

日昨，浙江义乌作家潘爱娟女士折柬相告，骆宾王纪念馆已经落成，大厅里悬挂上由我撰拟的对联与匾额，她还拍摄了两张照片一并寄来。感慰之余，浮想联翩，绵绵思绪霎时飞扬到了数千里外的义乌江畔——

那一年出访义乌，可说是事出偶然；但我对于这里的思慕却是由来已久的。说来，人的情感的发生确也十分奥妙。比如说，对一个陌生地方的向往，常常不是像故乡那样，由于曾经同她有过长期亲密的接触，从而留存下浓烈的意缕情痕；情况恰恰相反，倒是缘悭一面者居多，纯属意念中的遐思畅想——或者肇因于一则诗文、一幅画面，或者联结着一段有趣的逸闻往事，甚至可能出自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意绪无端”，结果弄得魂梦相牵，萦萦难以去怀。我的“义乌情结”的形成也正是这样。

大约是四十几年前吧，我在高校读书时，无意中在图书馆看到一幅中国画：开阔的江面上，一叶扁舟荡漾在金光潋滟的清波里。岸旁挺立着两株高大的乔木，红叶灼灼，像是两支硕大无朋的烛天烈炬。斜阳一抹中，整个树冠的轮廓和劲拔的躯干透出斑驳的绀紫。在一般的作品中，黄昏暮色总是被涂抹得凄清、萧瑟；老树孤村，昏鸦数点，似乎成了深秋薄暮的特有景观。可是，在这幅画面上却大异其趣，洋溢着撩荡心魂的亮色，呈现出一种格调高华的丰赡与壮美。更加显眼的是，画的左上方的“留白”处，题着一首郁达夫的七绝：

骆丞草檄气堂堂，杀敌宗爷更激昂。

别有风怀忘不得，夕阳红树照乌伤。

诗句为这幅画作加上点睛之笔，增添了特殊的艺术魅力。

义乌在公元前20年建县时，曾取名“乌伤”，源于秦孝子颜乌葬父献身，乌鸦衔泥相助，嘴为之伤的动人传说；唐高祖武德七年，改为今名。“骆丞”即“初唐四杰”之一、大名鼎鼎的骆宾王，晚年他曾做过临海县丞；“宗爷”指的是北宋抗金名将、著名民族英雄宗泽。这一文一武，都是义乌人，他们有如并峙的双峰屹立在浙中大地上。1933年晚秋，郁达夫曾有故乡之行，途经义乌，写下了这首七绝，时为11月11日。这在他的散文《杭江小历纪程》中有过记载。其时正值东北三省沦陷，祸深寇急，国运衰颓的存亡绝续之时，举国上下亟待振作精神，抒张正气，共赴时艰。也许正是出于这一考虑，诗人才想到这两位古代英灵的。

那幅国画的作者为谁，已经记不得了。可是，那丽景，那氛围，那轩昂的气势，却像刀镌斧削一般深深地刻印在脑海里。心中暗自思忖，有朝一日，一定要坐在义乌江畔，静下心来，饱看一番实实在在的红树，夕阳。

也许有人感到奇怪——几句诗文，一幅画面，就会引发出他乡游子神奇的憧憬，播下思恋的种子。其实，这种情况是所在多有的。当我还没有机缘踏上“春风十里扬州路”的时候，就已经久久地钟情于她了，原因并不复杂，只是由于“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无赖在扬州”这两句脍炙人口的唐诗在脑子里翻腾。我多么渴望亲自站在瘦西湖畔，五亭桥边，直接体味一番那迷人、月华如练的景色啊。还有丘迟《与陈伯之书》中“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的名句，不仅着实打动了陈伯之，重新撩拨起他的久经淡漠的故国之思；也使我这个塞外学子，在千载之下随之而心旌摇荡，尚值童稚之年，就对于祖国的江南春色满怀着无边的向往。

那次访问义乌，因为时届初夏，自然没有看到“夕阳红树”的胜景，心中未免感到几丝缺憾；但更大的收获是乘便凭吊了骆宾王的枫塘墓地，还寻访了坐落在城市公园中他的故居遗址，也算是“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吧。

二

对于骆宾王这位一千三百多年前的桑梓先贤，当地人民怀有特殊深厚的感情。他们赏赞其逸群超凡的文学天才，耿介拔俗、刚直不阿的品格，炽烈的正义感和惊人的勇气，也深情地哀悯他那充满着悲剧性的不幸遭遇。他们把这位千古奇才引为故乡的骄傲，以他的姓名命名驰誉中

外的义乌小商品市场，“宾王路”、“宾王大桥”等纪念性建筑设施布满市区内外。其时，一些学者、名流正在倡议扩建骆宾王纪念公园，重修枫塘古墓，而且得到了当地政府的鼎力支持。义乌的文友知道我和他们一样尊重这位旷世英才，喜欢他，也了解他，便委托我为拟议兴建的骆宾王纪念馆撰写一副对联，我也乐于以笔墨为媒介，实现一次暌隔千古的两个灵魂的慧命交接。

骆宾王，可以说是个倒霉、晦气的文人，生前没过上几天顺心日子，迭遭不幸，备受颠折，死后却依旧得不到安宁，不停地被折腾过来折腾过去。由于受儒家正统观念所支配和政权更迭的影响，强加于他的人格面具总是在不断地变换着，时而被贬斥为“狂悖躁进，落魄无行”的狙侩之辈，时而又被尊崇为“义诛诸吕”的周勃和光复唐祚的狄仁杰一流人物。令人哭笑不得的是，连南明小朝廷的弘光帝，也要抬出这已死的亡灵来大做文章，封他为“文忠公”，还写了一篇《唐文忠公像赞》，意在以骆宾王匡扶唐室的“义举”为号召，作为苟延残喘的强心剂。

千余年来，骆宾王以一个“陪衬人”的对比角色，始终被捆绑在武则天后的“龙车凤辇”上，随着这位女皇帝的荣辱、浮沉而起伏跌宕，一忽儿鹰击长空，一忽儿鱼翔浅底。当武则天被定谳为篡位窃国，大逆不道时，他便被打扮成“心存故国，不忘旧君”的义士忠臣，一时间大红大紫，闹得沸沸扬扬；而当这位女皇帝的历史被包装成金光璀璨、振古励今的七彩华章时，骆宾王又一变而为开历史倒车的“反面人物”，以致在“大革文化命”的“史无前例”时期，竟遭到挖掘坟墓、焚毁文集的惨劫。

明末清初，有人曾为骆宾王祠题过这样一副联语：

讨伪周在窃器之初　义揭中天　奚待虞渊方夹日

恢唐室于颁文以后　功扶坠地　终教仙李再盘根

说来说去，总是重复着“功”啊“义”呀那一套用滥了的词语，脱不开“伪周”“仙李”封建传统的干系。这和前面提到的周勃、狄仁杰式的“义士忠臣”，或者什么“狙侩之辈”、“反面人物”的论定，同出一辙，都是出于一定历史条件下种种色色的现实政治需要，是由旁人强涂硬抹到他的脸上的油彩。

其实，骆宾王什么也不是，他就是他自己。他只是一个才华出众、

富有文誉的大诗人，一个正气堂堂、有血有肉有骨气的男儿汉，一个行高于人、刚直不阿而饱遭忌恨、备受煎熬的悲剧人物。我们应该剥掉一切强加给他的“伪装”和“时装”，除去罩在头上的各种“恶谥”与光环，还他以本真的面目。

于是，我草拟了这样一副对联：

露重风高　一檄雄文沉巨响

潮残日暮　三生老衲向孤檠

横批是：

一代文宗

按照一般规则，联语应该对事主的多彩人生加以高度的概括，而这又是颇费周章的。因为骆宾王的阅历极为丰富，在他近七十年的生涯中，值得记述的事件不知凡几，而联语的容量十分有限，只能择取其一生中最具代表性的、最有典型意义的二三经历。由于他是一位在文学史上有着重大影响的作家，讲述他的经历又必须对应其诗文创作，使这些诗文与其生命进程的发展链条紧相联结。

经过一番覃思苦虑，我在二十二字的联语里，集中讲了他的三段经历：上联讲他的遭谗系狱和草檄声讨武则天这两件事情，其一生浮沉荣悴、祸福存亡，可以说尽系于此。将近两年的缧绁生涯，对于骆宾王无疑是一生中最惨重的打击。但是，“塞翁失马”，祸福相循，这次劫波也使他留下了一些脍炙人口的名篇，特别是五言律诗《在狱咏蝉》这样的代表作。同样，参与扬州起事，为李敬业草拟雄文劲采的《讨武曌檄》，使他遭遇了灭顶之灾。但也正是这篇檄文，不仅使这次“昙花一现”的军事行动放射出奇异的光彩，而且，从一定意义上说，它也玉成了这位失意的文人。人以文传，骆宾王凭着这张含金量很高的“入场券”，得以跻身于伟大的文学殿堂而傲睨千古。下联主要是讲了他最后兵败“逃禅”的悲惨结局。

作为“一代文宗”，骆宾王同旧时代绝大多数文人一样，其前进道路是呈双线式发展的：在诗文创作方面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而于仕进一途，则极为崎岖坎壈，可说是荆棘丛生，危机四伏。但这两条轨迹又是紧相纠合，密切联结，相互影响，交错进行的，而且总是呈反向发展。

每当仕途颠踬，政治上备受打击、迫害的时候，创作业绩便显现直线发展的态势。这一沉一显，一起一伏，似乎相互悖反，实际上恰恰反映了诗才塑造、创作生成的规律，也从一个特定的角度，验证了骆宾王人品、文品和志行的高度统一。正是那社会的裂变、际遇的颠折和灵魂的煎熬，造就出他那义薄云天的磅礴情怀，氤氲而成一腔郁塞难抒、愤懑不平之气，为他的诗文创作提供了坚实的心理基础和内在动因，赋予他以旺盛的生命激流，持久的创造活力和空前的艺术张力。

三

西哲有句传世的名言：性格决定命运。验之于骆宾王，大体上也是准确的。从个性特征来看，他有两点非常突出，一是迂阔；二是刚直。

唐代科举场中重视私人引荐，注重考生声望，存在着请托、私谒、通关节、场外议定等流弊。小骆宾王二十多岁的陈子昂，对于“个中三昧”倒是摸得一清二楚。赴京应试时，为了扩大知名度，他特意在长安街头以重金买下一把名贵的胡琴，引起在场人群的惊异。他解释说：“我擅长此技。”人们请他当众表演一番，他说：“明天我在宣阳里举行宴会，到那里去听吧。”众人如期赴会，酒肴毕具，那把新买的胡琴也安放在那里。酒菜餍足之后，他手捧着胡琴，当众致辞：“蜀人陈子昂，有文百轴，驰走京华，风尘碌碌，不为人知。说来可叹！至于摆弄这种乐器，本是贱工之役，实在没有价值。”说罢，当众把胡琴砸碎，并将百轴诗文遍赠与会人士。一日之内，便声溢全城。（见《独异记》）可是，骆宾王对于这里面的诀窍却缺乏研究，也可能虽然了解这种流弊，但不肯屈从俯就，结果就屡挫科场。

这位七岁时就以“鹅，鹅，鹅，曲项向天歌。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的妙语天成，在乡里博得“神童”美誉的奇才，京城应试，却名落孙山。后来虽然勉强入仕，没过多久便遭到了罢黜。已经过了“而立”之年，经人举荐，充任了豫州道王府的幕僚。道王李元庆十分欣赏他的才华，特意下了一道手谕，要他“自叙所能”。岂料，这个“迂夫子”却不识时务地说，“大谈个人的长处，掩饰自己的行迹，贪禄冒进，是可耻的行径，既扰乱了邦国大计，也败坏了个人名节”，因而明确表示，不能奉命。之所以如此决绝，固然由于他看重节操远胜于追逐名利，因而面对宗室重臣的赏识提携，不为所动；也和他多年来对于官场上那种“炫媒自售”的恶习极端愤慨有直接关系，于是便借助这个喷火口，放言高论，大张挞伐。后果自然是招惹了道王的不快，此后一段时间，只能坐冷板凳

了。

又过了十多年，已经年届半百的他，经过再度对策考试，被授予唐时九品三十个官阶中第二十九级的奉礼郎，虽然也算个京官，但品秩极其卑下，大约只相当于今天的小股长或者办事员吧。职责是遇有朝会与祭祀典礼时，负责君臣版位的安排和祭器的摆设，仪式开始时做些赞导与鼓吹的事。造物主也实在是有意捉弄人，竟让一位文坛巨擘整天从事这些无聊的琐事，真还不如索性回家去“扪虱”窗下。可是，饥寒累，稻粱谋，又使他下不了那个决心，只能在背后发发牢骚。不料，即使这个小小的“芝麻官”也没有坐稳，三年过去就又遭人排挤了。

他后来曾经几度从军，但都无功而返。吏部按绩考核，量功补过，重新授职，几经曲折，终于爬上了御史台侍御史这个比较像样的位置。这是朝廷的监察官，职责是“纠举百僚，推鞫狱讼”。骆宾王一向疾恶如仇，刚直狷介，敢于秉公行事，直言纠举，现在又恰好在这个位置上，自然要不断地开罪于人。特别是当时“高宗不君，政由武氏”，他出于正义感，屡次飞章讽谏，结果遭到了武则天的忌恨，上任不到半年，这个职司纠举贪官的侍御史，就遭人构陷以莫须有的“贪黩”罪名，一变而为阶下囚。这对于视名节如生命的骆宾王来说，自是痛苦万分。狱中，他借着咏蝉来抒写自己的愤懑：

西陆蝉声唱，南冠客思侵。

那堪玄鬓影，来对白头吟。

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

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

蝉，在全诗中属于整体性象征，一开局便采用比兴手法，以凄婉的蝉声来领起他这身陷囹圄的囚徒（南冠）的悠悠思绪。他在想些什么呢？想的是书剑无成，半生潦倒；想的是时世艰危，仕途险恶；想的是高洁受污，沉冤莫白，前路不堪设想。由于首联像倒挽银河一般打开了阔大的局面，下面就如飞流直泻，一发而不可收。次联的特色是物我合一，一句说蝉，一句讲他自己。此际，骆宾王已是满头白发，自然会感叹大好年华在多重的政治磨难中黯然消逝。三联纯用比体，表面说蝉，实际上是暗喻社会人生，也正是他悲惨遭际的写照。“风多”、“露重”是说政治环境的恶劣；“飞难进”说他仕途艰难；“响易沉”比喻言论上受钳

制，也说明苦心进谏并没有获得丝毫的效果。最后以问句作结，造语凄凉。在举世皆浊的大环境中，纵然像秋蝉那样餐风饮露，也无人信其高洁，没有谁会为之辩诬、昭雪的。到头来，只能和这高洁的鸣虫相濡以沫，惺惺相惜了。

四

骆宾王在狱中已经过了花甲之年，赶上唐高宗立英王为皇太子，大赦天下，侥幸获释，第二年夏天出任临海县丞。又过了两年，高宗驾崩，太子嗣位，是为中宗，尊武则天为皇太后。这个权欲极强，野心忒大的女人，先王在世时就已久操国柄，现在，哪里肯把朝政合盘交出！于是，找个借口，废中宗为庐陵王，另立幼子为帝。这样，她就实实在在地总揽了朝纲。一时，武氏私党气焰熏天，诬陷、告密之风盛炽，酷吏横行，用刑日滥，李唐宗室和元老勋臣诛戮殆尽，到处笼罩着一派恐怖气氛。

这一年的春天，骆宾王因事晋京，耳濡目染了这般般情事，心中像打翻了五味瓶，凄苦难言，从他《与程将军书》中也许可以窥知一二："万里烟波，举目有江山之恨；百龄心事，劳生无晷刻之欢。"实在是伤心人语。在返回临海途中，得知原眉州刺史李敬业兄弟准备在扬州举兵起事，他激于冲天的义愤，当即主动投军，共同密商讨伐武后的大计，并以艺文令的身份，起草了檄文，传布各个州县，号召天下勤王，匡复唐室。

实际上，朝廷权力的争夺与转移，对骆宾王来说，原本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几十年间，李唐王朝并没有给过他玉堂金马，高官厚禄。他之所以慷慨从征，自是基于反抗邪恶势力与残暴统治的强烈的正义感和"经国济民"的参与意识，当然，封建士子的正统思想和伦常观念也起了一定的心理支撑作用。

以他那种激扬踔厉的气质，怎堪如此长时间的沉沉重压！在看似静默中，一种郁勃已久的生命激潮，正狂奔怒涌般鼓荡在渊深的灵府里，等待着一场极度残酷的野性搏击。时机终于来到了，个体生命的强悍张扬，人格气质的直接外化，总算有了着落。他悲慨，他震怒，他把满腔怨愤全部倾泻到这篇战斗的檄文里，嬉笑怒骂，恣肆披猖，词锋锐利，气势雄浑。正如郁诗所言："骆丞草檄气堂堂。"一个"气"字包容着丰富意蕴：正气堂堂，元气淋漓，怒气贲张。因此，檄文一出，就像震天号

角一般，发挥出极大的鼓动作用。

檄文从武则天的出身、品性讲起，胪列她的种种秽行劣迹和残害勋臣、窥伺神器的阴谋祸心，在“用事实说话”的前提下，极力铺陈，层层剖断，剥去其“母仪天下”的伪装，破除那些不明真相的人对“天后”的偶像崇拜。而当谈到当朝公卿将相所肩负的责任时，则词严义正，合情入理，极具感染力、说服力。文中说，诸公世袭爵禄，或与皇室为宗亲，或曾受命于朝廷，值此高宗坟土未干，中宗就被废逐的艰危时世，你们自应“共立勤王之勋，无废旧君之命”。

据说，武则天初览檄文，还不动声色，及至读到“言犹在耳，忠岂忘心；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安在？”不禁为之击节感叹，说：“人有如是奇才，而使之沦落不偶，宰相之过也！”当然，这也不过是自我解嘲，或者一时动情说说而已，奸雄欺人，大抵如此。她早已把这个“糟老头儿”恨得牙痒痒的，一旦抓到手，不把他千刀万剐才怪呢。不信，且看扬州起兵失败后，她是如何疯狂报复，残酷镇压的。对于参与起事的，不问主从轻重，一律诛杀务尽，连已经死去二十七年的勋臣李都不放过，只是因为他是李敬业的祖父，也要毁坟戮尸，哪里表现出半点的豁达胸怀和容人雅量！

勣

早于“天后”四百七十年的曹丞相，有时也要扮扮“红脸儿”，他不也曾极度赞赏过孔融、杨修、祢正平的才华吗？可是，这些人的下场如何？还不一个个直接或间接地成了他的刀下之鬼！不该否认，一些明智的君主爱惜人才是真，但他们所看重的往往不是“具体的人”，而是人才的实用价值——有利于巩固他们的统治。前提条件必须是为我所用，供我驱使。当他们发现情况与此相悖时，总是要一杀了事。过去两军交战，粮草是至关重要的，所谓“大军未动，粮草先行”。但是，待到此地无法落脚必须撤离时，首先就要忍痛把它烧掉，再有用也不能留下。原因何在？防其资敌也。人才的情况也是如此。

扬州起事的军队，尽管檄文中称为“铁骑成群，玉轴相接”，尽管满怀着必胜信念，声言“试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但众寡之势悬殊，加上决策出现某些失误，面对着武则天几十万大军的围剿夹击，不出三个月就土崩瓦解了。“一檄雄文”也随之而沉咽了它的宏音巨响。

五

关于扬州兵败后骆宾王的结局，史书上记载得非常简略，只说是“敬业败，宾王亡命，不知所之”。结果，千余年来，聚讼纷纭，产生多种多样的说法。大别之有三类：一说为其部将斩杀；一说投水自尽——应了他从前的诗谶：“倏忽抟风生羽翼，须臾失浪委泥沙”；一说匿迹潜逃。

我相信最后一种说法。唐中宗复位后，朝廷曾责令郄云卿搜集骆宾王的诗文，并结集印行。郄在文集序言中有“兵事既不捷，因致逃遁”的话。郄云卿与骆宾王同时而稍后，而且是奉旨寻查，他的结论应该有足够的根据。至于逃亡的下落，也所传不一，传播最广、影响最大的是遁入空门，即“灵隐为僧”说。唐人孟棨《本事诗·征异》中记载过这样一个故事：

宋之问（初唐诗人）被贬黜后放还，游览杭州西湖的灵隐寺。夜月通明，他在长廊里乘兴行吟，以《灵隐寺》为题，吟成了起句“鹫岭郁岧峣，龙宫隐寂寥”，下一联却苦吟至再，终不如意。这时，发现一位老僧，点长明灯，坐大禅床。接谈之后，老僧帮他续就：“楼观沧海日，门对浙江潮。”之问听了，异常惊愕，没想到这个方外之人竟有如此高的诗才。接下去就顺势展开，斐然成篇。但老僧的续句，实为全诗之警策。次日清晨，披衣往访，则不复见矣。经过问询寺里的人，才知那位老僧原来就是名闻四海的骆宾王。这样一个难得的机缘，竟然交臂失之，宋之问感到深深的怅悔。

有人对此表示怀疑：骆宾王诗集中载有两三首赠宋之问的诗，说明他们过去有过交往，日后邂逅灵隐，竟然晤面不识，似乎有悖常理。但是，见过面就能永记不忘吗？岁月淹忽，世事沧桑，形貌发生变化是必然的，即使早年见过面，打过交道，此刻，月下猝然相逢，很难说就一定能够辨认出来。何况，社会上早已传闻骆宾王兵败伏诛，纵然尚在人间，又怎会想到他已出家，且在灵隐！

《本事诗》中这段故事，曾被宋、元之后的文人多次引用。我在联语里也檃栝了这则逸闻，并借助骆宾王续句中的“沧海日”与“浙江潮”两个意象，以“潮残日暮”象征其悲剧下场。“老衲”且又“三生”，意在表明其僧人身份，暗喻他有佛禅夙缘。“孤檠”独对，寂寥自不堪言，回思既往，一起举兵起事的志士仁人，都已化身泉壤，只剩下自己还在窃延残

生，看来时日也无多了。

提到骆宾王的结局，自然要涉及他的葬身之地。《骆氏宗谱》中收录一篇明万历四十六年的序言，内有“先生潜迹灵隐，终归于家，葬邑东三十里上枫塘之原”的记载，这里指的就是义乌的枫塘古墓。而明人朱国桢《涌幢小品》中却记述，一曹姓农民于正德年间在江苏南通城东黄泥口发现了骆宾王墓。消息传出，远近轰动，有人写了四首《骆宾王遗墓诗》，各地文人纷纷步韵奉和，多达一百九十余首。足证后人对于这位悲剧人物是无限景仰和殷殷眷注的。

六

骆宾王关于“逃禅”的选择，总的可说是不得已而出此。因为他是一个极端热衷世务，勇于任事，不甘沦落的人。闻一多先生称他“天生一副侠骨，专喜欢管闲事，打抱不平，杀人报仇”，是一个“久历边塞而屡次下狱的博徒革命家”。这是很准确的。你看他从军巴蜀期间，偶然遇见友人卢照邻的情妇郭氏，听她哭诉了与卢的恋情以及卢忘情负心的衷曲，当即写了一首《艳情代郭氏赠卢照邻》的长诗，意在以情动人，希望卢回心转意。与此堪称姊妹篇，他还写过《代女道士王灵妃赠道士李荣》一诗，同样是为痴情女子打抱不平的。说明他富有同情心，情感非常丰富。

但他还有另一面，你看那首《于易水送人》诗：

此地别燕丹，壮士发冲冠。

昔时人已没，今日水犹寒。

是不是有些寒气袭人，凛然肃杀之气？还有那首扬州起事时写的《在军登城楼》，该是何等激扬壮烈，意气风发：

城上风威冷，江中水气寒。

戎衣何日定，歌舞入长安。

很难设想，这样一个豪情四溢、浑身冒火的热血男儿，当遭遇挫折之后，会心志全灰，遁入空门。其实，这里恰恰表明了人性的复杂，情感的跃动；也反映出古代中国文化传统在封建士子身上的深重印痕。中国古代的知识分子，把“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作为终生奉行

的立身方略。一方面，他们深受儒家正统观念的影响，满怀着立功名世的抱负，社会责任感和担当意识十分强烈；另一方面，由于世事的艰危、命运的难于把握，他们又往往向老庄与佛禅寻求逃避磨难的精神逋逃薮，直至作为终老的栖身之地。

过去有“英雄回首即神仙”的说法。一些盖世豪杰，名王宿将，当他们彻悟人生，名心荡尽，或者面临着致命威胁，走投无路的时候，常常会撒手红尘，选定佛门这个括地涵天、大而无外的避难所。骆宾王是这样，根据传说，明初的建文帝，明末的李闯王，走的都是这条路。

从功业的角度来衡量，骆宾王无疑是一个彻底的失败者。但他的诗文杰作，却如杜甫所言，是“不废江河万古流”，长存未泯的。过去，人们习惯以成败论英雄，其实，这是大可以研究的。成败的关键常常取决于外在条件，外在条件不同，人生机遇各异，结局必然不同。也正因为如此，功业、建树、贡献，往往难以比并；但是，“人皆可以为尧舜”，就是说，高尚的情操，正直的品格，作为人人都应具备的内在条件，却是可以效法的。由于“历史存在依人不依事，人永可以存在”，所以“我们要看重人，拿人来做榜样，做我们一个新的教训新的刺激”。（钱穆语）

骆宾王不仅以其出色的诗文，光耀文学史册，而且，还是一位敢爱敢恨、无所畏惧的勇士。在他的身上，充溢着那么一种骨气，一种正气，一种侠气，一种值得称道的高尚品格。我想，这也正是世人、特别是家乡人民热爱他、尊重他的根本原因吧？

情在不能醒

一

初秋的傍晚，清爽中已经微微地透着一些凉意了。我信步走进京西阜成门外的紫竹院公园，拣了个视野开阔的地方坐了下来。斜晖一抹，弥望里，翠篠娟娟，晴波滟滟，整个园林显现出一种萧疏之美。这情调，这景色，正契合了我此时的心境。我张大了眼睛向四下里瞭望——我在刻意地搜寻着，不，应该说追寻着纳兰公子当日在此间“夜伴芳魂，孤栖僧寺”的踪迹。

时光毕竟已经流逝三百多年了。明明知道，失望在等待着我，到头来只能是满怀惆怅，一腔的憾惋。无奈，感情这个东西从来就是这样的

不可理喻。临风吊古，无非是寄慨偿情，实质上是一种释放，有谁会死啮啮地期在必得呢？

尽管岁月的尘沙已经吞蚀了一切，不要说佛堂、梵刹踪迹全无，就是断壁残垣、零砖片瓦也已荡然无存，甚至连僧寺的遗址所在也难于确切地指认了；但是，我还是执拗地坐在这里，出神地遐想，从咀嚼“淅沥暗飘金井叶”、“经声佛火两凄迷”的纳兰词句中，体味他的凄恻幽怀，感受当时的苍凉况味。

这里原是明代一个大太监的茔墓地，万历初年在上面建起了一座双林禅院。清康熙十六年五月，纳兰性德的妻子卢夫人病逝后，灵柩暂时停放在禅院中，直到第二年初秋入葬纳兰氏祖茔皂荚村为止。这个期间，痴情的公子多次夜宿禅林，陪伴夜台长眠的薄命佳人度过那孤寂凄清的岁月。

忆生来，小胆怯空房。到而今，独伴梨花影，冷冥冥，尽意凄凉。

他知道爱妻生性胆小怯弱，连一个人独自在空房里都感到害怕，可如今却孤零零地躺在冰冷、幽暗的灵柩里，独伴着梨花清影，受尽了暗夜凄凉。

夜深了，淡月西斜，帘栊黝暗，窗外淅沥萧飒地乱飘着落叶，满耳尽是秋声。公子枯坐在禅房里，一幕幕地重温着当日伉俪情深、满怀爱意的场景，眼前闪现出妻子的轻颦浅笑，星眼檀痕。他眼里噙着泪花，胸中鼓荡着锥心刺骨的惨痛，就着孤檠残焰，书写下一阕阕情真意挚、凄怆恨婉的哀词，寄托其绵绵无尽的刻骨相思。

心灰尽，有发未全僧。风雨消磨生死别，似曾相识只孤檠。情在不能醒。

生死长别，幽冥异路，思恋之情虽然饱经风雨消磨，却一时一刻也不能去怀。他已经完全陷入无边的痛苦之中而不能自拔，迷离惝恍，万念俱灰。除了头上还留有千茎万茎的烦恼丝，已经同斩断世上万种情缘的僧侣们没有什么两样了。

一阕《浪淘沙》更是走不出感情的缠绕：

闷自剔银灯，夜雨空庭。潇潇已是不堪听。那更西风不解意，又做

秋声。城柝已三更，冷湿银屏。柔情深后不能醒。若是情多醒不得，索性多情！

情多、多情，醒不得、不能醒……回旋婉转，悱恻缠绵。沉酣痴迷，已经到了无以自解的程度。深悲剧痛中，一颗破碎的心在流血，在发酵，在煎熬。

纳兰的妻子不仅姣好美艳，体性温柔，而且高才夙慧，解语知心。婚后，两人相濡以沫，整天陶醉得像是腌渍在甘甜的蜜罐里。随着相知日深，爱恋得也就越发炽烈。小小的爱巢为纳兰提供了摆脱人生泥淖、战胜孤寂情怀的凭借与依托。任凭它外间世界风狂雨骤，朝廷里浊浪翻腾，于今总算有了一处避风的港湾，尽可以从容啸傲，脱屣世情，享受到平生少有的宁帖。

在任何情况下，意中人乐此不疲的相互欣赏，相互感知，都是一种美的享受。朝朝暮暮，痴怜痛爱着的一双可人，总是渴望日夜厮守，即便是暂别轻离，也定然是依依相恋，难舍难分。有爱便有牵挂，这种深深的依恋，最后必然化作温柔的呵护与怜惜，产生无止无休的惦念。纳兰这样摹写将别的前夜：

画屏无睡，雨点惊风碎。贪话零星兰焰坠，闲了半床红被。生来柳絮飘零，便教咒也无灵。待问归期还未，已看双睫盈盈。

夫妻双双不寐，絮语绵绵，空使灯花坠落，锦被闲置。他们也知道，这种离别皆因王事当头，身不由己，祷告无灵，赌咒也不行，生来就是柳絮般漂泊的命了。既然分别已无可改变，那就只好预问归期了，可是，她还没等开口，早已就秋波盈盈，清泪欲滴了。一副小儿女婉媚娇痴之态，跃然纸上。

二

在旧时代，即使是所谓的“康熙盛世”，青年男女也没有恋爱自由，只能像玩偶似的听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随意摆布；至于皇亲贵胄的联姻往往还要掺杂上政治因素，情况就更为复杂了。身处这样的苦境，纳兰公子居然能够获得一位如意佳人，实现美满的婚姻，不能不说是一桩幸事。不过，“造化欺人”，到头来他还是被命运老人捉弄了——称心如意的偏叫你胜景不长，彩云易散。一对倾心相与的爱侣，不到三年时光，就生生地长别了，这对纳兰公子无疑是一场致命的打击。

脉脉情浓，心心相印，已经使他沉醉在半是现实半是幻境的浪漫主义爱河之中，想望的是百年好合，白头偕老。而今，一朝魂断，永世缘绝——这个无情的现实，作为未亡人，他是无论如何也接受不了的。因而，不时地产生幻觉，似乎爱妻并没有长眠泉下，只是暂时分手，远滞他乡，“影弱难持，缘深暂隔，只当离愁滞海涯”；他想象着会有那么一天：“归来也，趁星前月底，魂在梨花。”当这一饱含着苦涩味的空想成为泡幻之后，他又从现实的想望转入梦境的期待，像从前的唐明皇那样，渴望着能够和意中人梦里重逢。虽然还不是“悠悠生死别经年，魂魄不曾来入梦”，但却总嫌梦境过于短暂，惊鸿一瞥，瞬息即逝，终不惬意。

一次，他梦见妻子淡妆素服，与他执手哽咽，临行时吟出两句诗：“衔恨愿为天上月，年年犹得向郎圆。”醒转来，他悲痛不已，题写了一首《沁园春》词：

瞬息浮生，薄命如斯，低徊怎忘？记绣榻闲时，并吹红雨，雕阑曲处，同倚斜阳。梦好难留，诗残莫续，赢得更深哭一场。遗容在，只灵飙一转，未许端详。重寻碧落茫茫。料短发、朝来定有霜。便人间天上，尘缘未断；春花秋叶，触绪还伤。欲结绸缪，翻惊摇落，两处鸳鸯各自凉。真无奈，把声声檐雨，谱出回肠。

这样一来，反倒平添了更深的怅惋。有时想念得实在难熬，他便找出妻子的画像，翻来覆去地凝神细看，看着看着，还拿出笔来在上面描画一番，结果是带来更多的失望：

凭仗丹青重省识，盈盈，一片伤心画不成。

他几乎无时无日不在悲悼之中，特别是会逢良辰美景，更是触景神伤，凄苦难耐。

辛苦最怜天上月。一昔如环，昔昔都成玦。若似月轮终皎洁，不辞冰雪为卿热。

面对银盘似的月轮，他凄然遐想：这月亮也够可怜的，辛辛苦苦地等待着，盼望着，可是，刚刚团圆一个晚上，而后便夜夜都像半环的玉玦那样亏缺下去。哎，圆也好，缺也好，只要你——独处天庭的爱妻，能像皎洁的月亮那样，天天都在头上照临，那我便不管月殿琼霄如何冰清雪冷，都要为你送去爱心，送去温暖。

目注中天皎皎的冰轮，他还陡发奇想：妻子既然“衔恨愿为天上月”，那么，我若也能腾身于碧落九天之上，不就可以重逢了吗？可是，稍一定神，这种不现实的想望便悄然消解了——这岂是今生可得的？

海天谁放冰轮满，惆怅离情。莫说离情。但值凉宵总泪零。

只应碧落重相见，那是今生！可奈今生。刚作愁时又忆卿。

人处在幸福的时光，一般是不去幻想的，只有愿望未能达成，才会把心中的期待化为想象。纳兰公子就正是这样。当他看到春日梨花开了又谢的情景，便立刻从零落的花魂想到冥冥之中“犹有未招魂”，想到爱侣，期待着能够像古代传说中的“真真”那样，昼夜不停地连续呼唤她一百天，最后便能活转过来，梦想成真。于是，他也就：

为伊判作梦中人，长向画图清夜唤真真。

妻子的忌日到了，他设想，如果黄泉之下也有阳世间那样的传邮就好了，那就可以互通音讯，传寄信息，得知她在那里生活得怎么样，与谁相依相伴，有几多欢乐、几多愁苦：

重泉若有双鱼寄，好知他年来苦乐，与谁相倚？

情到深处，词人竟完全忽略了死生疆界，迷失了现实中的自我。意乱情迷，令人唏嘘感叹。一当他清醒过来，晓得这一切都是无效的徒劳，便悲从中来，辗转反侧，彻夜不能成眠。但无论如何，他也死不了这条心，便又痴情想望：今生是相聚无缘了，那就寄希望于下一辈子，“待结个他生知己”；可是，“还怕两人俱薄命，再缘悭、剩月零风里”——像今生那样，岂不照例是命薄缘浅，生离死别！

他就是这样，知其不可而为之，非要从死神手中夺回苦命的妻子不可。期望——失望——再期望——再失望，一番番的虔诚渴想，痛苦挣扎，全都归于破灭，统统成了梦幻。最后，他只能像一只遍体鳞伤的困兽，卧在林荫深处，不停地舐咂着灼痛的伤口，反复咀嚼那枚酸涩的人生苦果。

他正是通过这种层层递进的痴情泛溢，这种超越时空的内心独白，这种了无遮拦的生命宣泄，把一副哀痛追怀、永难平复的破碎的情肠，将一颗永远失落的无法安顿的灵魂，一股脑地、活泼泼地摊开在纸上。

真是刻骨镂心，血泪交迸，令人不忍卒读。

三

不堪设想，对于皈依人间至纯至美的真情的纳兰来说，失去了爱的滋润，他还怎能存活下去？爱，毕竟是纳兰情感的支柱，或者说，纳兰的一生就是情感的化身。他是一个为情所累，情多而不能自胜的人。他把整个自我沉浸在情感的海洋里，呼吸着，咀嚼着这里的一切，酿造出自己的心性、情怀、品格和那些醇醪甘露般的千古绝唱。他为情而劳生，为情而赴死，为了这份珍贵的情感，几乎付出了全部的心血与泪水，直到最后不堪情感的重负，在里面埋葬了自己。

这种专一持久、生死不渝、无可代偿的深爱，超越了两性间的欲海翻澜，超越了色授魂与，颠倒衣裳，超越了任何世俗的功利需求。这是一种精神契合的欢愉，永生难忘的动人回忆、美好体验和热情期待，一朝失去了则是刻骨铭心的伤恸。

情为根性，无论是鹣鲽相亲的满足，还是追寻于天地间而不得的失落，反正纳兰哭在、痛在、醉在他的爱情里，这是他心灵的起点也是终点，在这里，他自足地品味着人生的千般滋味。

生而为人，总都拥有各自的活动天地，隐藏着种种心灵的秘密，存在着种种焦虑、困惑与需求，有着心灵沟通的强烈渴望。可是，实际上，世间又有几人能够真正走入自己的梦怀？能够和自己声应气求，同鸣共振？哪里会有“两个躯体孕育着一个灵魂”？“万两黄金容易得，知音一个也难求！”即使有幸偶然邂逅，欣欣然欲以知己相许，却又往往因为横着诸多障壁，而失之交臂。

当然，最理想的莫过于异性知己结为眷属，相知相悦，相亲相爱，相依相傍。但幸福如纳兰，不也仅是一个短暂而苍凉的“手势”吗？

不过，也多亏是这样，才促成纳兰以其绝高的天分、超常的悟性，把那宗教式的深爱带向诗性的天国；用凄怆动人的丽句倾诉这份旷世痴情。有人说，一个情痴一台戏。作为情痴的极致，纳兰性德在其短暂生涯中，演足了这出戏，也写透了这份情。“情在不能醒”，多少为情所困的痴男怨女，千百年来，沉酣迷醉在他的诗句之中。

艺术原本是苦闷的象征。《老残游记》作者刘鹗有言：

灵性生感情，感情生哭泣。《离骚》为屈大夫之哭泣，《庄子》为蒙叟之哭泣，《史记》为太史公之哭泣，《草堂诗集》为杜工部之哭泣。

王实甫寄哭泣于《西厢》，曹雪芹寄哭泣于《红楼梦》。

那么，纳兰性德呢？自然是寄哭泣于《饮水词》了。

作为一位出色的词人，纳兰公子怀有一颗易感的心灵，反应敏锐，感受力极强，因而他所遭遇与承受的苦闷，便绝非常人所可比拟。为了给填胸塞臆的生命苦闷找出一条倾泻、补偿的情感通道，他选定了诗词的形式，像“神瑛侍者”那样，誓以泪的灵汁浇灌诗性的仙草。

在经历过深重难熬的精神痛苦之后，词人不是忘却，也没有逃避，而是自觉强化内心的折磨，悟出人生永恒的悖论，获取了精神救赎的生命存在方式。在这里，他把爱的升华同艺术创造的冲动完美地结合起来，以诗意般的情感化身展现出生命的审美境界，把个体的生命内涵表现得淋漓尽致，从而结晶出一部以生命书写的悲剧形态的心灵史，它真纯、自然、深婉、凄美，突破了时空限制，具有永恒的价值。

纳兰公子是“性情中人”，有一颗平常心。他听命于自己内心的召唤，时刻袒露着真实的自我，在污浊不堪的“乌衣门第”中，展现出一种新的人格风范。他以落拓不羁的鲜明的个性之美和超尘脱俗的人格魅力，以其至真至纯的清淳内质，感染着、倾倒着后世的人们。尽管他像夜空中一颗倏然划过的流星，昙花一现，但他的夺目光华却使无数人为之心灵震撼。他那中天皓月般的皎皎清辉，荡涤着、净化着也牵累着、萦系着一代代痴情儿女的心魂，人们为他而歌，为他而泣，为他的存在而感到骄傲。

在今天，纳兰实际上已成为解读诗性人生的一种文化符号，有谁不为这种原始般的生命虔诚而永远、永远地记怀着他。难怪他在京华年少中拥有那么庞大的追星族。当然，也不限于北京，就在我的身边也同样存在。那天，应邀在市图书馆举行《纳兰性德及其饮水词》讲座，我刚刚走下讲台，就见听众席上走出一个女孩子，递过来一摺纸页。打开一看，原来是一首即兴诗：

从他身上/看到自身存在的根源/据说/他/就在我的前边/距离不近/可也不能算远/往事虽在时间之外/空间代价却是时间/只要一朝/获得超

光的时速/那就坐上飞船/追寻历史/赶上三百年前/参加过渌水亭诗会/再在太空站上/共进晚餐——我和纳兰

清代学人陈其泰评论《红楼梦》时说过：“宝玉温存旖旎，直能使天下有情人皆为之心死。”那他比起纳兰公子，又怎样呢？

第二辑　欲望的神话

欲望的神话

一

西哲有言，人在根本上看，不过是活脱脱的一团欲望和需要的凝聚体。还说，人类现有的文明，是建立在人类自身进取的本性和欲望的扩张之上的。就是说，生而有欲，原是人之本性；这种本性的升华——欲望的扩张，促进了人类文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看来，不加分析地、一概地否定欲望与需求，既不符合人性自身的实际，更有悖于几千年来人类文明发展的规律。不过，任何事物，都有一个限度。度，规定了事物的本质，也决定着发展的方向。欲求，自然也不例外。

人的生命有涯而欲求无涯，以有涯追逐无涯，岂不危乎殆哉？遗憾的是，这个道理世人皆知，并且无不认同；然而，举世却少有自觉抑制欲求而知止足者。这就叫矛盾，就叫悖论。

鲁迅先生说过：

中国人有一种矛盾思想，即是：要子孙生存，而自己也想活得很长久，永远不死；及至知道没法可想，非死不可了，却希望自己的尸身永远不腐烂。

我以为，号称“千古一帝”的秦王嬴政，就是这种“中国人”的一个典型代表。

秦始皇的欲望真是多极了，大极了：既要征服天下，富有四海，又要千秋万世把嬴秦氏的“家天下”传承下去；既要一辈子安富尊荣，尽享人间的快乐，又要长生不老，永远不同死神打交道；即便是死，也要尸身不朽，威灵永在，在阴曹地府继续施行着他的统治。难为他，想象力竟然如此发达，制造出了一个举世无与伦比的欲望的神话。

宋代诗人陆游有一句非常形象而又意味深长的诗：“利欲驱人万火牛。”说是在欲望的驱使下，人就像有万条“火牛”在屁股后面顶撞着，疯

狂地奔逐，拼命地追赶，什么饥寒劳累，崎岖险阻，哪怕是破头流血，甚至于拼上一条命，也全不在乎。

“火牛”是古代的一种军事进攻方法。战国时期，齐将田单曾用“火牛阵”大破燕军。当时，他集中了一千多头牛，每个牛角上缚以利刃，又把灌上膏油的麻、苇等易燃物紧束于牛尾。日落黄昏之时，田单聚集五千壮卒，以五色涂面，各执利器跟随牛后。然后，将牛群驱向燕军营中，点燃起牛尾上浸油的扫把。尾部被火烧痛，牛群激烈奔逐，角刃所触，非死即伤，燕军自相践踏，惨遭败绩。

用陆老诗翁说的这种情境来状写秦王狂妄无度、无极无止的欲望，可说是恰中肯綮。

秦王嬴政首要的欲望是征服四海，统一天下。这盘棋下得很漂亮。从公元前230年扑灭韩国，到公元前221年吞并强齐，十年时间，采用“远交近攻”的战略，把割据称雄的六国群雄一个个吃掉，最后，建立起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的封建王朝。

他自认已经德侔“三皇”、功迈“五帝”，遂设想将这两种称号兼备于一身，而称为“皇帝”，并在前面冠上一个“始”字。“始”者，开山鼻祖之谓也。一则，说他是中国皇帝之首创；二则，意味着嬴秦氏的“家天下”，万世鸿猷肇基于此。于是，颁布命令说：“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

要实现这一至高无上的终极目标，就必须彻底消灭一切可能危及其专制统治的政治势力。为此，对外连年频繁用兵，调遣数十万大军，三次征伐岭南，占领包括现今两广地区及越南北部的“百越之地”，无限度地扩张疆土。如同西汉文章大家贾谊在《过秦论》中所形容的：“振长策而御宇内，吞二周而亡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执捶拊以鞭笞天下，威振四海。”

他听信了装神弄鬼的方士关于“亡秦者，胡也”的进言，以为防备匈奴的侵扰是当务之急，遂派遣大将蒙恬率领三十万军队，北出朔漠，追击匈奴七百余里，收复被占领的一切失地；并把昔日秦、赵、燕各国所筑长城加以修缮，连接成西起甘肃临洮、东至辽东边陲的万里长城。建立起一个疆域空前广阔的东到东海以及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到日南郡北户，北方据守黄河以为关塞，依傍着阴山，一直到辽东的以汉族

为主体的多民族的封建大帝国。

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秦始皇否定了丞相王绾提出的恢复分封制的主张，实行郡县制，分天下为三十六郡。郡置郡守，县置县令，中央设立“三公九卿”，协助皇帝处理政治、军事、经济等事务。这一政治体制，加强了皇帝对政权的有效控制，开创了帝权独揽的封建专制主义的先河。

与此同时，为了防止敌对势力的滋生，他还下令毁掉各地的城池，屠戮天下豪杰之士，收缴全国各地的兵器，把它们聚集在咸阳，统一销毁，熔铸成乐器和十二座铜人，借以消除各种潜在的反抗力量。为了便于朝廷控制，还把关东六国的贵族、豪富十二万户，统一迁徙到秦都咸阳附近，随时侦察他们的动静。并以咸阳为中心，修筑了两条驰道：一条东通海边，一条南入吴楚，以便哪个地方一旦发现叛乱动向与苗头，即能迅速调动军队前去弹压。

他采纳了丞相李斯的主张，下令除医药、卜筮、种植之书和秦国史书外，其他书籍一律烧毁。对于相聚讨论诗书者，在市上处死；推崇古代、诽谤当世的，诛杀全族；知情而不检举者，以同罪论。一年过后，由于发生了议论皇帝“天性刚戾、以刑杀为威”的方士相率叛逃的事件，始皇帝遂迁怒于儒生，以“或为妖言以乱黔首”的罪名，活埋了四百六十多人，制造了历史上首例“焚书坑儒”事件。

这样，就更加激起了人们的反抗。谤议丛生，谶言风起。有人在流星陨石上写下了“始皇帝死而地分”的话。他遂派遣御史逐户审问、搜查，弄不清楚来由，便把住在陨石附近的所有居民，统统抓起来杀掉。紧接着，又有使者报称，有人散布“今年祖龙死”的言论，这进一步加剧了他求生畏死、希冀长生的欲望。

二

其实，期望也好，欲求也好，终归只是一厢情愿，能否付诸实现，并不是个人的主观意志所能主宰的。况且，从根本上说，欲望即是痛苦。纵使某种欲望有幸得以达成，也会迅即进入一种饱和状态，随之惬意的快感也就失去。因为占有的结果，即意味着它的刺激能量的消逝。于是，欲望、需求之火，便会以新的形态重新燃起，否则，寂寞、空虚、无聊，就会迎面袭来。燃烧，熄灭，失落，再燃烧，一辈子陷在这

种循环圈里不能自拔。像德国人生哲学家叔本华所说的，“举凡人生，皆消耗殆尽于欲望和达到欲望这两者之间”。

秦始皇就正是这样。

他既平六国，“凡平生志欲无不遂，唯不可必得志者，寿耳”。（清人丘琼山《纲鉴合编》）于是，“生在地上想上天，做了皇帝想成仙”，便成了秦始皇的终极追求。他不相信“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宿命论，决意冲破人生百岁的寿命大限，实现长生不老，纵令做不到“王母桃花千遍开”（三千年开一次），起码也要像传说中的彭祖那样，活上个千八百岁。

一些方士遂投其所好，编织神仙下凡的神话，声称海上有仙人仙药，结缘仙人、服食仙药，便可永远健康，长生不死。为此，始皇帝便四出巡行，访药求仙。

他先是仿效黄帝，出巡陇西、北地，登上了鸡头山；向往着周穆王，要像他那样，驾八骏之车，访求神仙，会西王母于瑶池之上。尔后，又率领大队人马前往东方的渤海巡游。他站在芝罘岛上，纵目观览，但见云海迷茫中，隐现着山川人物、殿阁楼台，不禁心驰神往。方士们为了迎合其渴望长生的心理，将这种“海市蜃楼”景象说成是人间仙境。齐地的方士徐福更是趁便上书，侈谈海上有蓬莱、方丈、瀛洲三座仙山，上面住着神仙，有长生不老之术，请求皇帝准许他斋戒沐浴之后，带领童男童女入海求仙。秦始皇全部信以为真，迅速组织大批童男、童女，跟随徐福乘船出海，觅求长生不老之术。

不久，徐福回来诉说，海神已经见到，但嫌礼数不周，品物单薄，拒绝赐予仙药。对于这种明眼人一听就能识破的谎言，欲令智昏的始皇帝却深信不疑，赶忙增派童男童女三千人，以及大量工匠、技师，还带上了各种谷物的种子，统统交给徐福，让他再度率船出海。为着尽早听到“福音”，始皇帝便在东海之滨静候了三个月，最后也不见徐福的踪影，才怅然返驾回銮。

紧接着，又开始了第三次出巡，首途辽西，沿渤海湾前行，抵达碣石山。他指派燕地的方士卢生，去寻访羡门、高誓这两个据说成仙得道、长生不老的仙人，还派遣韩终、侯公、石生等人，继续蹈海穿波，寻求长生不老之药，自然最终都一无所获。后来，卢生终于传递来信

息：寻找灵芝奇药和神仙、法术，之所以总是不能奏效，是由于途中有“异类”作祟，妄图伤害皇帝和求仙者。

为此，他们建议，需要改变以往的做法。皇帝应该秘密进出，行踪与驻地不能让任何人知道，以躲避恶鬼的袭击。这样，那些沉水不会濡湿、入火不会烫伤，驾着云气在天空里游行，寿命和天地一样长久的“真人”，才会悄然降临。于是，始皇帝下令在咸阳广建宫观楼阁，并以天桥、复道相连，以便皇帝秘密巡行其中，住所、行踪绝对保密，有不慎泄露者立即处死。

第五次出巡，再次来到山东琅琊。始皇帝一直惦记着徐福入海求仙的事情，刚一到达，便传唤他前来复命。徐福担心会因为一无所获而招致重谴，遂“死马当作活马医”，大胆地编造出更为离奇的事由：“蓬莱仙岛的神药是可以拿到的，只是航行中常常受到大鲨鱼的袭击，因此，普通船只无法到达。希望皇帝能够派些技术高强的弓箭手，和求仙者一同前往，发现了大鲨鱼，就用强弓劲弩把它射死。”

始皇帝求仙心切，当即吩咐有关人员带上捕杀鲨鱼的武器，他自己也准备了强弓劲弩，一路上监视着鲨鱼的动静。海船由琅琊北面起程，一直航行到荣成山，也没有见到鲨鱼的踪影，后来船到芝罘，大鲨鱼终于露面了，在万弩齐发之下，流血气绝。始皇帝很高兴，认为此后尽可以安心求仙采药了，无须再费周折，便又命令徐福率船出行。只是，他自己已经等不及了，不久就命断沙丘（在今河北平乡境内）。徐福则乐得自在逍遥，连同载着数千名童男童女的楼船，向着烟水茫茫飘然而去，不知所终了。

面对冀求长生、逃避死亡这一永远无法解决的课题，人类耗尽了精神、气力，历经无数艰难曲折，甚至付出了不知几许的生命代价，最后，所有的努力全部告吹。秦始皇死后一百余年，汉武帝紧步他的后尘，为实现长生不老，同样做了大量的“无效功”；唐代自太宗起，宪宗、穆宗、武宗、宣宗，五代君王“接力赛”一般，竞相寻求长生之术，均以失败告终；而最可悲的却是“一代天骄成吉思汗”，他西征归来，曾踌躇满志地说：“直到如今，我还没有遇到一个不能击败的敌手。我现在，只希望征服死亡。”但是，这话出口不久，他便在清水县行营“一命呜呼”了。

始皇帝死后，丞相李斯为防止出现变故，遂秘不发丧，将棺材放入

辒凉车中，派亲信的宦者驾车，每到一处照常送饭，接受朝臣奏章。当时恰值炎热天气，车上发出了尸臭，只好将鲍鱼装上去，以乱人嗅觉。唐代诗人李贺讽刺妄冀长生的诗句：“刘彻（汉武帝）茂陵多滞骨，嬴政梓棺费鲍鱼。”正是抓住了这一点。

三

始皇帝笃信“君权神授”和“万物有灵”的观念，认为天地神灵的喜怒哀乐，能够决定人世间的兴衰成败、祸福休咎，因此，不惜耗费巨大的人力财力，率领浩浩荡荡的巡行队伍，举行封禅泰山、祭告天神等活动。客观上的效应，是借此勒碑刻铭，歌功颂德，传之久远；又可以振武宣威，慑服天下。

史书上说，当日始皇帝御驾出巡，正在咸阳从事徭役的泗水亭长刘邦，目睹了皇家盛大的车马仪仗队，精锐的步骑警卫军，遥遥地仰望着始皇帝渐去渐远的身影，仿佛瞻仰着金光灿烂的太阳，含光受彩之余，身心受到了强烈的震撼，当即色眯眯地说，“呜呼！大丈夫当如是也”，艳羡之情溢于言表。而“力拔山兮气盖世”的豪强项羽，竟脱口而出：“彼可取而代也。”反正在强权、威势面前，他们谁也不是无动于衷。这从侧面验证了始皇帝耀武宣威、显扬功业的成效。

同炫耀、显示、骄狂一样，穷极奢侈、尽情享乐也是一种人生欲望。据《淮南子·人间训》记载：为了获取越地的犀牛角、象牙和翡翠、珠玑，始皇帝派遣将军尉屠睢调发五十万士卒，分成五路大军，分别扼守镡城山岭、九嶷要塞、番禺城中、南野境内、余干水边。各路人马，三年之中没有解甲弛弓。斑白羸弱的百姓都得在大道上拉车服役，运送给养；官吏们则拿上畚箕在路口搜刮民财。致使各地男子不能在田里耕种，妇女不能在家中纺线织麻，病人得不到医治，死人得不到掩埋。

始皇帝以为咸阳人多，而先王的宫廷狭小，便在渭河南岸的上林苑中营造朝宫，经营壮丽的宫殿。其中前殿阿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殿中可以容纳万人，殿下能够竖立五丈之旗。从雍门向东一直到泾水、渭水交汇之处，八百里范围内，离宫别馆林立。又架木为桥，搭成立交桥式的“复道”，四围楼阁宫观彼此相连，把从各诸侯国掳来的美女、钟鼓填置其间。

现如今，宫殿早已化为尘土，但是，唐人杜牧的名篇《阿房宫赋》

还在，千载之后读来，还觉宛然如见：

明星荧荧，开妆镜也；绿云扰扰，梳晓鬟也；渭流涨腻，弃脂水也；烟斜雾横，焚椒兰也；雷霆乍惊，宫车过也；辘辘远听，杳不知其所之也。一肌一容，尽态极妍，缦立远视，而望幸焉。有不得见者，三十六年。

虽然出于文人丰富的想象力，就中难免有虚饰夸张之处，但是，作为一个纵欲主义者，秦始皇的穷奢极欲，恣意享乐的情形，却表现得淋漓尽致。

刘向在《说苑·反质》中道，“（秦始皇）又兴骊山之役，锢三泉之底，关中离宫三百所，关外四百所，皆有钟盘帷帐，妇女倡优”，共达“数巨万人，钟鼓之乐，流漫无穷”。未兼并天下前，始皇帝的周围已经有不少郑、卫的声色和“随俗雅化、佳冶窈窕”的赵女；灭六国后，更是大量罗致各国诸侯的美人。他死后，后宫许多美女“非有子者”“皆令从死，死者甚众”。

这种骄奢淫逸、纵欲无度的直接后果，是加速了他的“向死”的进程，与冀求长生恰成相反的对照；当然，同时也撒播了众多的种子，经学者考证，始皇帝的子女达三十三人，二世胡亥为第十八子。

始皇帝的欲望在无限度地扩张，又在一重重地幻灭。

先是期待着煌煌帝业千秋万世绵延不绝，因而，下力打造一个固若金汤的千年王国。后来觉得，既然自己是德配“三皇”、功侔“五帝”的不世出的伟人，那就应该像神仙那样，摆脱“生命有期”的限制，于是，求仙拜神，乞求长生不老之药。待到觉察这一欲望轻易难以实现时，便大做死后的文章，奉行中国自古以来“侍死如侍生”的礼制，坚信死后还会有一个幽冥的世界，可以把生前的一切统统带到地下，这样，在阴世间的生活，就会同活着时一样。于是，动用了七十多万民夫，为自己精心营造陵墓——一个规模庞大、形制复杂的地下王国。

始皇陵占地六十多平方公里，周长两千一百多米，高达一百二十米。经过两千多年的人为破坏与风雨剥蚀，至今仍有六十五米高。墓内构思奇特，极具匠心，设计完全仿照都城咸阳模式。内外两重城垣，呈南北狭长的“回”字形。咸阳皇宫所在的小城，位于大城之西；供他死后灵魂起居的寝宫，也建在小城内，同样处于陵墓西部。墓中修建了各种

宫殿，厘定百官的位次，并贮藏无数珍稀贵重的宝物。里面砌筑“纹石”，堵塞了地下泉水，四周厚涂丹漆，以防止潮湿。还用水银做成百川四渎，环绕其间，以机械转动，川流不息。

民间广泛流传，秦陵地宫内有水银所制的五湖四海，始皇帝躺在纯金打就的棺材里，游荡在水银液汇成的江河之上，如同生前四出巡幸一般。穹顶上，有日月星辰，状如天体，下面做成山川地理形状，取人鱼脂肪做成蜡烛，经久燃烧不熄。为了防止日后被人盗发，陵寝中遍置能够自动发射的弩机暗箭。

近年，还在地宫中发现了百戏俑坑，无疑为冥间的娱乐场所；而内城、外城之间的珍禽异兽坑，就好比上林苑囿，为“死皇帝”射猎、奔逐的所在。真是应有尽有，匪夷所思。

在墓葬配房中，配置了成组的车马，其中一驾铜马车，由驷马安车和驷马高车两乘銮舆组成。驭手和驾车的骏马，形象生动逼真，栩栩如生。在另一处陪葬坑中，还摆满了数以万计的石质盔甲，这是地下军团的后勤装备库。而最引人注目的，是皇陵三公里外，东门大道北侧的三个陶制兵马俑坑，上万名步、骑、车兵武士，环卫其中，再现了秦帝国当年威武强大的军容。

这支始皇帝的警卫部队、阴间皇城的守护者，代表了人间欲望的巅峰，也标志着两千年前世界塑造史上的极致。兵员全部面向东方，做随时准备出击状。在始皇帝的想象中，如果六国贵族在阴间发动叛乱，连横反抗秦国，这些军队将全部调动起来，进行殊死决战。可见，即便到了阴曹地府，他也要一统冥界，成为名副其实的地下霸主。

四

说到秦始皇的欲望重重，有人认为，这和他出生于赵国的都城邯郸有关——不是有一句“邯郸道上，欲望无穷”的谚语吗？不过，“邯郸梦”导源于唐人的《枕中记》，却是始皇帝身后千年的作品，可见，其间并没有什么瓜葛。

倒可能是遗传因子起了作用。始皇帝的生身父亲、阳翟大贾吕不韦，不满足于贩贱卖贵，家累千金，却要苦心孤诣，在政治上干起“奇货可居”的投机生意，终于成功地实现了谋嫡夺国的如意算盘。《战国策》载：

（吕不韦）谓父曰：“耕田之利几倍？”

（父）曰：“十倍。”

（吕问：）“珠玉之赢几倍？”

（父）曰：“百倍。”

（吕问：）“立国家之主赢利几倍？”

（父）曰：“无数。”

（吕）曰：“今力田疾作，不得暖衣余食，而建国立君，泽可以遗世，愿往事之。”

一种欲望实现后，竟然无法计利，甚至“泽可以遗世”，岂不“猗欤盛哉”！

贾谊用“怀贪鄙之心，行自奋之智”十个字，概括秦始皇的人生轨迹。这种人一朝得志，便会忘乎所以，无限扩张。而这，也正是体现了所有那些雄心勃勃的封建君王所共有的贪得无厌的社会性。像后世的汉武帝刘彻、元太祖成吉思汗、明太祖朱元璋，都属于这种类型。

当然，始皇帝的残暴与贪婪，又并非一般的“统治阶级本性”足以囊括的，这就关涉到他的个性、品格问题。欲望，是人生的一种真实而自然的存在，又是人的本质的实际展现。由于人的个性的差别，每一个人欲望的指向与欲望的强弱都判然有别。秦始皇这个“千古一帝”，个性是非常鲜明的，一曰贪婪无度；二曰冷酷无情。他是典型的唯我主义者，具有物质追求与权力攫取的强烈意志。他习惯于把自我摆在同社会对立的位置上，在他的视野中，没有“他人”，没有“社会”，只有自我。

方士侯生和卢生认为，始皇帝的为人，天生脾气刚强暴戾，自以为是，从诸侯出身到兼并天下，凡事称心如意，任意而为，因此，自以为从古到今没有人能超过自己。与嬴政有过广泛接触的谋士尉缭，曾私下里议论说，始皇帝鼻如黄蜂，胸同鸷鸟，声似豺狼，这种人刻薄寡恩，以虎狼为心，困难的时候可以对人谦卑，得志的时候便会轻易地吞噬他人。如果真的让他得志于天下，天下人便都会成了他的俘虏。

在遗传基因、阶级本性、个人品格这些重要因素之外，始皇帝还有

其特殊的一层，就是他所由成长的环境——秦人的文化基因、价值取向，也大大助长了他的贪婪、残暴，好大喜功。

从文化学的角度看，一个民族的文化包括很多层次，物质的、制度的、风俗习惯的，等等，而根植于最深层的则是价值观念。已故历史学家林剑鸣教授指出，在秦人的价值评断中，并没有给道德伦理留下位置，而完全是以世俗的功利为标准，人们关心的是生产、作战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利害。正因为如此，追求“大”和“多”就成为秦人的时尚，审美观的重要标准，也成为秦文化的重要特征。

就目前已发现的秦人遗迹、遗物看，抛开其内容不论，单从形式上就很容易看出，它具有“大”而“多”的普遍特征。这种唯“大”尚“多”的价值观，反映在政治上，就是统治者对权力和国土的不断增长的追求欲望。

秦统一之前，整个战国时代四百余年，中国社会出现了法家化的过程，其中又以秦为最甚。权力中心主义、军事至上、强者政治、经济垄断、信赏必罚，这些为法家所崇尚的内容，在秦国都有相当深广的影响。商鞅变法之后，秦国历史的主要内容，就是向外扩展领土，一直到公元前221年最后统一中国。秦的统一，实际是法家的成功。统一之后的秦王朝统治者，并没有停止对外开拓，继续北伐匈奴，南戍五岭，又派人至海外去寻觅“仙山”，这都反映了秦人权力至上、欲望无穷的价值观。在这些方面，始皇帝既是影响的接受者，更是直接的参与者、推进者。

五

应该说，秦始皇的一生，是飞扬跋扈的一生，自我膨胀的一生；也是奔波、困苦、忧思、烦恼的一生；是充满希望的一生，壮丽、饱满的一生，也是遍布着人生缺憾，步步逼近失望以至绝望的一生。他的“人生角斗场”，犹如一片光怪陆离的海洋，金光四溅，浪花朵朵，到处都是奇观，都是诱惑，却又暗礁密布，怒涛翻滚；看似不断地网取“胜利”，实际上，正在一步步地向着船毁人亡、葬身海底的结局逼近。“活无常”在身后不时地吐着舌头，准备伺机把他领走。

按说，号称“千古一帝”的秦王嬴政，原本是一位了不起的历史人物。他以雄才大略，奋扫六合，统一天下，结束了西周末年以来诸侯长

期纷争的局面，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百代都行秦政制”，其非凡的功绩，在中国历代帝王中，都是数得着的。可是，无尽的欲望、狂妄的野心，竟弄得他云山雾罩，颠倒迷离，欲望的神话把他折磨得昏头涨脑，结果干下了许许多多堪笑又堪怜的蠢事，成为饱受后世讥评的可悲角色。

历史老人很会同雄心勃勃的始皇帝开玩笑：你不是期望万世一系吗？偏偏让你二世而亡；你不是幻想长生不老吗？最后只拨给你四十九年寿算，连半个世纪还不到。北筑长城万里，防备强胡入侵，结果是中原大地上两个耕夫揭竿而起；焚书坑儒，防备读书人造反，而亡秦者却是不读书的刘、项。一切都事与愿违，大谬而不然。

他的一生是悲剧性的。在整个生命途程中，每一步，他都试图挑战无限，冲破无限，超越无限，却又无时无刻不在向着有限回归，向着有限缴械投降，最后恨恨地辞别人世。“但见三泉下，金棺葬寒灰”。（李白诗句）这是历史的无情，也是人生的无奈。

不仅此也。人常说，“一死无大难”，“死者已矣”。他却是，死犹有难，死而未已。盖棺之后两千多年，他从来也没有安静过，消停过。“非秦”与“颂秦”竟然成了一对“欢喜冤家”，时不时地就露头一次；而他，只不过是用来说事的由头，经常以政治需要为转移。当然，完全坐实到他身上的，也所在多有——他的一生中几乎所有的重大行为，都没有逃过史家的讥评和文人的骂笔。

——讥刺他不恤民力，修筑长城者，占了很大篇幅。

唐代诗人陈陶就其导致田园荒芜、民不堪命的恶果，进行直接的控诉：

秦家无庙略，遮虏续长城。

万姓陇头死，中原荆棘生。

还有人从心劳日拙、枉费心机方面加以讥刺。唐人胡曾指出：

祖舜宗尧自太平，秦皇何事苦苍生。

不知祸起萧墙内，虚筑防胡万里城。

宋人张孝祥在诗中说：北筑长城也好，南修象郡坚城也好，都丝毫不起作用，这些精心设防的地方，偏偏烟尘未起，平静得很；而完全没有料到中原大泽乡里，却有两个耕夫（陈胜、吴广）揭竿而起。

堑山堙谷北防胡，南筑坚城更远图。

桂海冰天尘不动，那知垅上两耕夫！

——“焚书坑儒”遭到了历代诗人的无情鞭挞。

晚唐的章碣路过骊山附近的焚书坑时，写诗指出：秦始皇以为烧掉了诗书就可以消灾去祸，从此天下太平，结果适得其反，很快秦王朝就陷入了风雨飘摇的地步。

竹帛烟销帝业虚，关河空锁祖龙居。

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

清人陆士云的诗：

儒冠儒服委丘墟，文采风流化土苴。

尚有陆生坑不尽，留他马上说诗书。

清人王文濡评论这首诗说，秦始皇焚书，却还有黄石公传授张良的兵书；销毁兵器，却留下博浪沙袭击秦皇之铁锥；坑儒生，则尚有“马上说诗书”的陆贾——针对刘邦轻视文化的偏见，陆贾曾提出“马上得天下，不可与马上治之”的高超见解。秦始皇实行文化专制主义，结果事与愿违，文化与学者均未绝种。其愚蠢之处，一经拈出，真觉可笑。

——在各类讽刺诗中，最多的是嘲笑始皇帝求仙不成，终归难免一死。

唐人罗隐诗云：

长策东鞭及海隅，鼋鼍奔走鬼神趋。

怜君未到沙丘日，肯信人间有死无？

先说他叱咤风云，不可一世；然后，笔锋陡然一转，冷冷地设

问：“在你病死沙丘之前，大概不会相信人总有一死吧？”

晚清诗人黄道让则从另外一个角度加以讥刺。指出：从始皇帝开始，就已经不是嬴秦氏的天下了，更不必说万世。可悲的是，费尽心机寻找长生不老之药，到头来什么也没有留下，还赶不上那伙在桃花源中“避秦时乱”的村民了。（事见陶潜《桃花源记》）

世上原无二世秦，况复万世在其身！

可怜觅尽蓬莱药，输与桃源逃难人。

而再早一些的清人朱彝的诗，更是别开生面：

徐市楼船竟不还，祖龙旋已葬骊山。

琼田倘致长生草，眼见诸侯尽入关。

说徐福不回来也好，否则，求得仙方，始皇帝真的长生了，眼见刘、项大军纷纷入关，心里该是多么难受呀！

——对秦始皇煞费苦心，经营死后的天地，诗人也同样没有放过。唐人许浑《途经秦始皇墓》：

龙盘虎踞树层层，势入浮云亦是崩。

一种青山秋草里，路人唯拜汉文陵。

“钟阜龙盘，石城虎踞”，原本是状写帝王之都金陵的。现在，诗人把它拿过来形容一个墓地，不说其大，而宏伟自见。层层绿树环绕着，而且，“势入浮云”，高耸天际，实在是峻极无比，气象峥嵘。然而，结果如何呢？“崩”了。大也好，小也好；高也好，低也好，到头来，同样都是“崩盘”。“崩”字，历来都用于书写皇帝之死。“也是崩”三个字安在这里，既嘲笑了始皇帝冀求长生之虚妄，又恰好表明，他生前的威权尽管势可熏天，但最终也免不了撒手人间，一了百了。讽刺意味极为浓烈。

更妙的还在后面。不管你多么巍峨高峻，“势入浮云”，路人却根本不买那个账，反倒是并不怎么显眼的汉文帝的陵墓，却受到路人的虔诚礼拜。原因是汉文帝清静无为，俭朴自律，与民休息，深得人心。对这

样一位皇帝，人们衷心仰慕，是自然不过的。一冷一热，一褒一贬，对专横腐败、欲壑难填的鞭挞，对谦卑自抑、不求显赫的颂扬，都在“唯”字中透出。汉文陵在今陕西蓝田县，距始皇陵不过二十几公里，说“一种青山秋草里”，也甚为贴切。

明代诗人齐之鸾也写了一首题为《始皇墓》的七绝：

金泉已涸鲍鱼枯，四海骊山夜送徒。

牧火燎原机械尽，祖龙空作万年图。

传之万世的打算告吹了，长生不死的欲望落空了，包括想象中的“地下王国”也已化为尘土。那么，还剩下了什么？无非是留下“秦始皇帝”这样一个文字符号，作为千秋万世言说不尽的话题，永远弥漫在历史时空里。

作个才人真绝代

一

西方有一句格言，说：“人生最奢侈的事，就是做你想做的事。”难道“做你想做的事”，竟是那么难得可贵，那么不易实现吗？是的。

徽宗赵佶本来是个非常出色的书法家、绘画大师和诗词作手，又是一位十分称职的宫廷画院院长，可是，命运老人在关键时刻扳了个道岔儿，结果，阴错阳差地当上了北宋的第八任皇帝。

你道这皇帝可是好干的？当日在宋哲宗赵煦龙驭宾天之后，皇太后就有意让赵佶接班，可是，执掌铨衡、善于识人的宰相却说他“轻佻，不可以君天下”。当然，“胳膊总拧不过大腿”，最后还是老太后一锤定音。这样，赵佶就被拥上了龙椅，开始了中国历史上出名的无道昏君的浪荡生涯，而他自己也就走上了充满悲剧色彩的人生道路。

赵佶继位之后，他的心思仍然是专注于书画的创作与欣赏，便将治国理政的一应大事，全都交付给了权奸蔡京和宦官童贯等一干人。而这，正是这班野心勃勃、权欲熏心的人所求之不得的。且听听蔡京父子是怎样劝说徽宗的：“人主当以四海为家，太平为娱，岁月能几何？岂可徒自劳苦。”既然要以“太平为娱”，那就需要大把大把的银子作支撑啊，

于是，他们就告诉徽宗了："今泉币所积赢五千万，和足以广乐，富足以备礼。"进而倡导"丰、亨、豫、大"之说，蛊惑徽宗纵情挥霍民脂民膏，尽情尽兴于声色狗马，大兴土木，恣意享乐。这对徽宗来说，可说是"仰体圣衷，正中宸怀"，乐得过着花天酒地的放荡生活，整天吃喝玩乐，尽享荣华富贵。

徽宗末年，发生了这样一件事：说起来也很蹊跷，你说徽宗皇帝不问政、不作为吧，偏偏又贸然决定，联金灭辽，以图收复燕云十六州。原来，这个主意是大阉童贯帮他出的。燕云十六州经后晋的"儿皇帝"石敬瑭之手奉献给契丹人，已经过去了一百八十年，现在要把它收回来，应该说，是一件名垂竹帛的千秋伟业。可惜，这在当时只是一场虚幻的梦想，根本不具备实现的条件。对此，许多朝臣都是一清二楚的。当听到朝廷将"兴燕云之役"，引金人夹攻契丹时，中书舍人宇文虚中立即上疏进谏：

用兵之策，必先计强弱，策虚实，知彼知己，当图万全。今边圉无应敌之具，府库无数月之储，安危存亡，系兹一举，岂可轻议？且中国与契丹讲和，今逾百年，自遭女真侵削以来，向慕本朝，一切恭顺。今舍恭顺之契丹，不羁縻封殖，为我蕃篱，而远逾海外，引强悍之女真以为邻域。女真借百胜之势，虚喝骄矜，不可以礼义服，不可以言说诱，持卞庄"两斗"之计，引兵逾境，以百年骄惰之兵，当新锐难抗之敌；以寡谋安逸之将，角逐于血肉之林。臣恐中国之祸未有宁息之期也。

在这篇奏章中，通过精辟的论辩，揭示徽宗决策致命的弱点——犯了用兵的大忌：既不知己更不知彼。以当时的国力、兵力，北宋根本不具备出兵条件，实际上，已经到了"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的尴尬地步。而徽宗却头脑发热，竟要轻启边衅，引狼入室。说明他不会分析形势，更不懂得如何因应时变，判断敌友。当此之际，辽朝已是强弩之末，而金人正处于"百胜"的强势，早有吞辽蚀宋之志，与它订盟，不啻与虎谋皮；而设想像古代勇士卞庄那样，让两虎相斗，然后坐收渔利，尤其是不现实的。到头来，必然是开门揖盗，祸在不测。

后来的实践完全验证了这一判断的正确性。出人意料的是，奉献高明、警策见解的宇文虚中，不但未能得到表彰与重用，反而遭到奸臣的倾陷，受到了降职处分。说到家，就是徽宗根本不具备政治运作的资质和条件，依靠他来运筹帷幄、决策千里，无异于"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后果不问可知。何况，身旁还有那班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阉宦大

佬，就更是必然跌入覆亡深渊的。

这么说来，宋徽宗赵佶简直是一无是处了。你看他，在位二十六年，政治上信任奸臣，昏庸无道，边防废弛，民变于内，兵败于外；生活上，穷奢极侈，纵情挥霍，花天酒地，荒淫无度。要说经邦济世，治国泽民，他真正是个低能儿，在“靖康之变”的历史耻辱柱上，刻下了千秋万世永难湔雪的破国亡家之痛。不过，换个角度去看，他又是一位少有的艺术天才。作为多才多艺的书画家和诗人，他曾以其独具特殊审美意义的艺术才华，占据了中国以至世界文化艺术史上的一页辉煌。

赵佶原本就以“天纵才智”见称，有着超群的艺术天分和感悟能力，又兼自幼便与许多知名的大家交往，获得高人指点，更使他的艺术才能得以充分地施展。宋人蔡旹《铁围山丛谈》记载，未当皇帝之前，他就与驸马王晋卿、宗室赵大年往来。这两个人都“善文辞，妙图画”，又富于收藏。他还同内知客吴元瑜一起学画。这个吴元瑜本是著名花鸟画家崔白的弟子。赵佶年轻时经常与这些书画名家往来，耳濡目染，从中获取许多教益，锤炼了坚实的艺术功力，尔后，勤奋耕耘，数十年不辍，更加精益求精。

北宋艺学十分昌盛，内府收藏名人书画浩如烟海。《宣和画谱》记载，仅徽宗一朝收藏的花鸟画，即有二千七百八十六件，占全部藏品的百分之四十四。这使他大大地开阔了眼界，具有得天独厚的机会。面对如此珍贵的艺术遗产，通过朝夕展玩，并一一亲手临摹，转益多师，从而使他的创作水平日渐提高。加之，他在汴京的宫苑中，罗致了一切能够到手的各种珍禽异兽、名花美卉，为他提供了绝好的描形写生的现实条件。

绘画史名著、南宋邓椿的《画继》一书，对于宋徽宗的画作评价极高，说他“笔墨天成，妙体众形，兼备六法，艺极于神”。其艺术成就以花鸟画为最高。赵佶艺术的独创性和对后代的影响力，也主要体现在花鸟画中。他的花鸟画构图，匠心独运。如《鸜鹆图》轴，画幅下面靠左边以水墨写鸜鹆两只，奋翅相争，纠缠错结，一反一正，羽毛狼藉。上者处于优势，以利爪抓住对方的胸腹，张嘴怒视；而下者也不示弱，奋力挣扎，予以反击，回头猛啄对手的右足。描形拟态，惟妙惟肖，鸜鹆的心理感情，也刻画得细致入微。他画的《雪江归棹图》，形体谨严，风度凝重，气韵苍古，满幅充溢着一股荒寒之气，被誉为“直闯王右丞（王维）堂奥”。他画禽鸟，创造了“点睛多用黑漆，隐然豆许，高出缣

素，几欲活动”的全新技法。

在历代擅长书法的帝王中，赵佶是最具创造性的。他初习黄庭坚，后又学褚遂良和薛稷、薛曜兄弟，并杂糅各家，既取众家所长，又能独出己意，最终创造出别具一格的“瘦金书”体。宋代书法以韵趣见长，赵佶的“瘦金书”即体现出这种时代审美趣味，所谓“天骨遒美，逸趣霭然”；又具有强烈的个性色彩，即“如屈铁断金”。其书结体严谨，骨格纤瘦，笔画细挺，顿挫有节，外露锋芒，风流飘洒，在刚劲中透出秀丽的丰姿，堪称书苑奇葩。这种书体，在前人的书法作品中，还未曾出现过。他的草书，信笔挥洒，一气呵成，狂放酣畅，可以看出张旭和怀素（特别是怀素）的门径。对于前辈和当代书家，他总是师其神髓而变其法度，达到自出新意，自成一家。

他即位以后，经常召见著名书画家、鉴赏家米芾，相与探讨书法艺术。《钱氏私志》云：

徽皇闻米芾有字学，一日于瑶林殿张绢图方广二丈许，设玛瑙砚、李廷邑墨、牙管笔、金砚匣、玉镇纸、水滴，召米书之。上映帘观赏，令梁守道相伴，赐酒果。米反系袍袖，跳跃便捷，落笔如云，龙蛇飞动，闻上在帘下，回顾抗声曰：‘奇绝陛下！’上大喜，即以御筵笔砚之属赐之，寻除书学博士。

由于北宋时期文学艺术昌盛的优良环境的熏陶，前代留存下来的丰富艺术遗产的借鉴，加之赵佶本人对艺术的倾心揣摩、勇于探索，使他终于成为一位诗词书画并精，山水、人物、花鸟、杂画兼善，具有全面艺术修养的“皇帝艺术家”。

赵佶诗词现存几十首，总体上看，质量是比较高的，尤其是后期作品，产生于变乱、屈辱的环境中，凄绝哀婉，感情深沉而真挚，颇有特色。他有一首《燕山亭·北行见杏花》词，艺术性很高，一向被推为千古杰作：

裁剪冰绡，轻叠数重，淡著胭脂匀注。新样靓妆，艳溢香融，羞杀蕊珠宫女。易得凋零，更多少无情风雨。愁苦！问院落凄凉，几番春暮？凭寄离恨重重，这双燕何曾，会人言语。天遥地远，万水千山，知他故宫何处？怎不思量，除梦里有时曾去。无据，和梦也新来不做。

赵佶在被金兵掳往东北苦寒之地的途中，忽然见到了盛开的杏花，

一时百感交集，写下了这首刻画困顿生涯与凄苦心灵的泣血之作。开头描写凌寒怒放的杏花，运笔非常细腻，好似一幅淡淡的工笔画。接着，陡作变徵之音，从杏花的极盛写到“易得凋零”，难禁风雨，急转直下，仿佛一落千丈的凄惨人生。所有的文字都是痛感、悲情的释放。情绪低沉，音调哀伤，体现了“亡国之音哀以思”的特点。李后主词：“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至赵佶则曰：连梦也不做了，其情岂不更惨！

二

赵佶在文学艺术方面的贡献，不仅表现于自己具有卓绝的艺术天才，创作出大量传世的诗书画杰作；而且，由于他非常重视文艺事业的传承与发展，凭借其特殊地位和卓越才能，成功地改善、强化了画院制度，积极培养艺术人才，为繁荣北宋末年以至后世的艺术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历代都有一些帝王喜爱鉴藏书画，有的还参与创作，但像宋徽宗那样，以全副身心投入到书画事业中去，并能把个人的爱好广泛而深入地推广到全社会的文化生活中去，使之成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却是独一无二的。

这方面的建树，突出表现在他对宫廷画院的改革与建设上。有宋一代，继承前代西蜀和南唐的传统，在宫廷中建立了翰林书画院，组织画家进行艺术创作，并培养大批书画方面的人才，直接为宫廷服务。作为画院的直接的组织领导者，宋徽宗按照自己的艺术旨趣和鉴赏标准，实施了一系列颇具创造性的革新措施，为它订立了一套完整的制度，在画学、考试、课程设置和教学过程中，进行了大胆的探索与改革。

徽宗改画院征召体制为考试录取，正式列入科举考试之中，像遴选高级官员一样，开科取士。这是一项带有根本性的改革。前朝帝王仅仅是将画院看作一种服役机构，而徽宗则从长远建设出发，从人才培养、艺术发展的高度去建设画院。他采取了“旧人旧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区别对待方针，除前代留下的已在院内供职的知名画家外，其余全部通过考试录取。由于徽宗本人深谙绘画艺术，他所招纳的人才自然也是高标准的。在国子监增设画学，共设佛道、人物、山水、鸟兽、花竹、屋木六科。又设“博士”衔，作为监考官。以“不仿前人，而物之情态形色俱若自然，笔韵高简”为评画标准。据说，当时四方考生源源而来，盛况不下于今天的美术院校联考，有幸中选者为百里挑一。

考试时，摘取古人诗句为题，令考生作画，用以测试学生对于诗画

结合、诗情画意的理解能力。要求作画者能够先读懂直至深悟诗句的境界，然后再把它化为可视的画面。考题如“嫩绿枝头红一点，动人春色不须多”、“深山藏古寺”、“竹锁桥边卖酒家”，等。在试绘“踏花归去马蹄香”诗意时，许多人只是着意于描写归马、落花，就题作题；有一位聪明的画家，却只画几只蝴蝶，在马蹄后面飞逐，便巧妙地暗示出抽象的花香。对于“野水无人渡，孤舟尽日横”的考题，许多人都是画一个空船，或者船头立着一只水鸟，以表示船上无人。但取得第一名的，却画了一个舟子在船尾酣然睡去，身边放置一根笛子，说明并非无人，只是“无人渡”而已。这样，就更加切题，而且意境深远。再如，画“深山藏古寺”一题，立意原在“藏”字上，不须颇费气力地去写丛林、古刹，只要画一个小和尚在溪边担水，就足以凸显画题了。要做好这种富有意境和情趣的试题，应试者必须具有高度的想象力和表现力，富于独创精神，否则难以夺魁、入选。正如《萤窗丛谈》所说的：“夫以画学取人，取其意思超拔者为上。”所谓“超拔”，就是创意新颖，不蹈袭前人；观察能力、思想感情、技巧修养都须有过人之处。赵佶把它作为取舍的标准，颇具识见。

因为赵佶本人诗书画兼擅，有深厚的文学功底，所以，在教学中也并非单纯地传授艺术技法，而是全面讲授文化基础知识，课程中包括《说文》《尔雅》《释名》等学术研究。赵佶特别重视对于青年画家的培养。他看到画院学生王希孟很有天才，便亲自教授他笔法，使之迅速成长，终于创作出了《千里江山图》这样优秀的鸿篇巨制。他对学生的要求非常严格，经常亲自检查、指导。要求师法自然，把握对象的“情态形色”，符合物理，不倚傍前人。

龙德宫建成后，赵佶亲自前往验收壁画，看到有一枝月季花，画出了春天中午的形态，他表示满意，立即赐予作画的青年画家“服绯”。他告诉大家，月季开花“四时朝暮，花、蕊、叶皆不同”，对于“动植之物”，必须细致观察，以求“曲尽其性”。还有一次，他要一位画家画孔雀升屏，画了几次他都不满意，原因是，孔雀开屏升高时一定先要举左脚，而画家却都画成抬右脚了。赵佶不仅重视写生，还讲究物理法度。他曾画过鹤的二十种不同姿态。在这些方面，影响了当时画院以至整个时代的院画风格。

书画院中的学生身份各有等差，一般分为外舍、内舍、上舍三级。对学品兼优者依次晋升。画家被录取之后，根据其文化修养和出身的不

同，分为“士流”（士大夫出身的）与“杂流”（从民间工匠选入的），“别其斋以居之”。“士流”可以转作其他的行政官员，而“杂流”不行。同时，按照成绩的高下，对每个学员分别授以不同的职称，其名目有画学生、供奉、祗侯、待诏、艺学、画学正等。经过每月的“私试”和每年的“公试”，随时进行遴选、拔升。

从前，宫廷画家的地位、待遇都是非常低的，即使是后来办了画院，情况有所改善，较之其他文化部门仍然差很大一截。这和前代帝王把那些画家只看成服务工具，“俳优蓄之”，有直接关系。到了宋徽宗手下，他们被作为艺术人才、创作力量来看待，这就有天壤之别了。政和、宣和年间，赵佶取消旧制，特意恩准书画两院的人员和其他文官一样，不但可以服绯紫，而且能够佩戴鱼袋（一种代表身份、等级的金质或银质的鱼形装饰）；有的画家还授予官衔。在朝廷序班上，画院为首，书院次之，而后才是琴院、棋院、百工等。领取薪俸，画、书两院称为“俸直”，其他诸院叫作“食钱”。画院诸生习学，凡系籍者，每有过犯，止许罚值；其罪重者，亦听奏裁。由于待遇优厚，一般画家都把能够进入画院引为荣幸。

在皇帝的亲切关怀和不懈努力下，当时画院与画学在培养人才方面，已经具备一套比较系统完整的体制，对于以后的艺术人才培养和艺术教学、画艺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说是画院，其实，与后世常见的那种单一的、松散的画家组合不同，而是一所由皇帝亲自领导、亲自执教，完全按照其旨意办学的名副其实的高等艺术学校。其办学成就是巨大的。

首先，培养了大批优秀画家，如：张希颜、费道宁、戴琬、王道亨、韩若拙、赵宣、富燮、刘益、黄宗道、田逸民、赵廉、和成忠、马贲、孟应之、宣亨、卢章、张戬、刘坚、李希成等人，都是宣和画院的名家。即如南渡后的代表性画家李唐、刘宗古、李端、李迪、苏汉臣、朱锐等，也都是宣和年间的画院待诏。

其次，由于画院采用了考试制度，不少来自民间的优秀画家，被录入画院，故而很多具有民间风格的作品，也在画院中出现，使民间风格在画院中占有相当地位。

其三，由于画院教学中重视学生的诗、书方面修养，从而开拓了绘画的新境地，使文人画日益繁荣，画院体制更加完备。

其四，在推进书画鉴藏和金石学研究方面，也取得了优异成绩。赵佶对于艺术珍品酷爱到极点，即位不久，即派心腹宦官去全国各地搜罗古器物和书画名迹。《画继》记载：

宣和殿御阁有展子虔《四载图》，最为高品，上每爱玩，或终日不舍，但恨止有三图，其水行一图，待补遗耳。一日中使至洛，忽闻洛中故家有之，亟告留守求观，既见，则愕曰："御阁正欠此一图。"登时进入。

在徽宗皇帝的刻意搜求下，秘府收藏之富百倍于先朝；同时，他还组织画院画家临摹了许多内府收藏的名迹，为保存与赓续中国文化的优良传统做出了颇多贡献。流传至今的传统绘画作品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依靠宋代的摹作才为后世所知闻的。尤其值得大书特书的，是《宣和博古图》《宣和书谱》《宣和画谱》的编著。这些具有画史与画学理论研究丰富内涵的著作，对于后世美术事业的发展，其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北宋末年亲王、宗室、贵族、官宦学画之风蔚然兴起，并出现了赵伯驹、赵伯骕那样的皇族名家。加之，徽宗朝经常举办观赏御府所藏图画及临摹古画活动，使朝臣、贵胄眼界大开，逐渐提高了艺术修养，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两宋之交文化艺术的繁荣。

三

说到宋徽宗赵佶的文采风流，人们会联想到南唐后主李煜。他们许多方面是相像的：

他们都是文学艺术领域的佼佼者，是创造诗书画"三绝"的多面手。像徽宗一样，李后主艺术天分也非常高，从小就废寝忘食地浸淫于诗词、书法、绘画、音乐的广阔天地。书法初学柳公权，后来博采众长，匠心独运，创制出具有独特风格的"金错刀"体；他也善画，举凡人物山水、花木翎毛，无不涉猎，尤精墨竹；同时精于鉴赏，酷爱收藏。至于诗词，更是独步千古。因为有了李煜，词体完成了从应歌侑酒的"歌辞"向抒写个人情志的新型抒情诗词的转变，特别是在描写人生缺憾和表现哀婉之情方面，达到了文学史上新的巅峰。

他们同样都是悲剧的角色，人不能尽其才，才不能尽其用，硬是"赶鸭子上架"，不情愿地被按在龙墩之上，以致消极怠工，荒废政事，纵情声色，误国误民。

他们同样整天沉溺于宗教的虚幻世界，而不能自拔：徽宗执著地崇信道教，后主则一意佞佛，取号“莲峰居士”，头戴僧伽帽，身穿袈裟，礼佛诵经，跪拜稽首。最后，都同样导致了亡国。

他们同样信任奸佞，陷害忠良。对于李后主的荒政、乱政，当时许多朝臣都曾冒死进谏，言词最激烈的是内史舍人潘佑，连上八道奏章，并当面批评说：

陛下蔽奸邪，曲容谄伪，遂使家国愔愔，如日将暮。古有桀、纣、孙皓者，破国亡家，自己而作，尚为千古所笑；今陛下纵容奸佞，败乱国家，不及桀、纣、孙皓远矣！

后主冥顽不灵，根本听不进去，潘佑反而因此被逼致死。

他们都是亡国之君，结局同样悲惨。巧还巧在，他们败降之后，又分别遇到了宋太宗和金太宗两个同样凶狠、毒辣、残忍的对手。当宋太宗用牵机药毒死李煜的时候，他绝对不会料到，一百五十七年之后，他的五世嫡孙赵佶竟瘐毙在金太宗设置的穷边绝塞的囚牢之中。

他们同样遭到无情的命运的作弄，先是不得其宜地登上帝王宝座，使他们阅尽“人间春色”，也出尽奇乖大丑，然后手掌一翻，啪的一下，再把他们从荣耀的巅峰打翻到灾难的谷底，让他们在残酷无比的炼狱里，饱遭心灵的折磨，充分体验人世间的大悲大苦大劫大难。

也许因为他们两个人的相似之处太多了，于是，有人就传说宋徽宗是南唐李后主托生的。据说，徽宗出世前，他的父亲宋哲宗赵煦曾经去秘书省观看李煜的画像，对这位风流才子的儒雅风标颇为心仪。随后，赵佶就降生了。有人写诗为赞：

闻说重光有后身，道君耽艺岂无根？

谁知百五余年后，也作降王拜女真。

李煜字重光；赵佶笃信道教，称“教主道君皇帝”。李煜死后一百五十二年，赵佶父子也做了金人的俘虏。有人说，这是宋太宗赵光义残酷虐杀李后主的因果报应。

这当然属于无稽之谈，但宋徽宗与李后主由于才非所用，最后导致灭国亡身的悲惨命运，却是千真万确的。关于这位南唐国主，宋太祖赵

匡胤有个十分恰当的评价："李煜好个翰林学士，可惜无才作人主耳！"又说："李煜若以作诗工夫治国事，岂能为我虏乎？"清代诗人郭频伽也咏叹他："作个才人真绝代，可怜薄命作君王！"本来不是君王的材料，却偏偏被拥上"九五之尊"，结果，既逃脱不了亡国罪责，留下千秋的愧憾，又要终日以泪水洗面，断送残生，而且祸殃妻孥，真是所为何来？实在是一场历史的误会。

历史不容假设，但我也曾偶发痴想，假如宋徽宗、李后主，当初没有当上皇帝，而是从其所欲，专心致志于所擅长的专业，那又会怎样呢？

清代文人程羽文听到朋友聊天说：古今多少才子佳人，由于父母一手包办，或者从中作梗，不能和意中人畅怀适意地缔结鸳盟，以致郁郁终生，每番想起这些前人的憾事，都意气难平，看来，卓文君与司马相如那样私奔、偷情，真是上上策了。为这番话所打动，程羽文回去后，便作了一篇《鸳鸯牒》，充分发挥想象力，打通古今，漫游时空，让那些先辈的古人自择婚配，如愿以偿。

总共为三十六位才子佳人（包括文学人物）另择佳偶。比如朱淑真，旷世一怨女也，虽才气纵横却难免嫁作商人妇，"困此驽庸"，程羽文拉出宋代的苏子瞻、秦少游、晁无咎、陈季常、黄山谷、王晋卿、晏同叔、苏子美、柳耆卿等多位风流才俊，让她从中任选其一。再如，他把"灵心慧齿，辱迹穹庐"的蔡文姬配给弥正平，二人琴瑟相和，"以胡笳十八拍，佐渔阳三挝鼓，宫商迭奏，悲壮互陈"。他还想让"英华鲜颢，诏可催花"的武则天，"借配魏武帝，锁之铜雀台上"；或者"正配海陵王，两雄旗鼓，颇足相当"。让继承其兄余业、补作《汉书》的才女班昭，去匹配注《十三经》的郑玄。用程羽文的话说：这一家子是"六经为庖厨，百家为异馔"，堪称人间佳偶。

我想，如果我们顺着这种"如愿以偿"的思路做下去，分配赵佶去当宣和书画院的院长，李煜出任金陵的诗词学会会长；或者把权力再扩大一些，让他们分别担任北宋和南唐的文联主席或者文化部长，充分用其所长，那么，就不仅能够确保其个人才智充分发挥，为泱泱华夏以至整个人类留下更多的精神财富；而且，可以在更大的时空中扩展他们的积极影响，润育当时，泽流后世。而这两个国家，也会因为少了一个无道昏君，生灵免遭一些涂炭。

历史上类似的事例还有很多。南怀瑾老先生曾引述过他的塾师所做的一首七绝：

隋炀不幸为天子，安石可怜作相公。

若使二人穷到老，一为名士一文雄。

意思是说，隋炀帝运气不好，当了皇帝；而王安石很可怜，做了宰相。如果这两个人终生不得志，一贫到老死，那么，王安石将成为雄视古今的文豪，要比他现有的声誉高得多、重得多；而隋炀帝，若是作为一个名士、一个才子，也就不致留下千古骂名了。

还有唐朝的几个皇帝，比如那个具有卓绝的音乐、戏剧天才，创办过“梨园”戏校的唐玄宗，那个酷嗜象棋，而且棋艺甚高的唐肃宗，那个马球技艺娴熟、自称如果“应考球进士，一定能考得头名状元”的唐僖宗，如果都能让他们从其所愿，能够在艺术、体育方面做出应有的贡献，那该多么理想啊？

至于另外一类同样富有文誉、才华横溢、风流倜傥的帝王，比如金代的海陵王完颜亮，则不应归入此列。因为他怀有强烈的权势欲、占有欲和磅礴的政治野心，其本色与初衷，原非献身于艺术，更不甘心只做一个诗人或者学者，而是要开创一番惊天伟业，成为秦始皇那样名垂青史的有作为的君主。这样的人，还是该做什么就让他去做什么，远离文艺圣殿为好。而李、赵等人则异于此。你看，赵佶对于画院竟然那么全身心地投入；李煜更是诗人第一，帝位第二，直到最后，也还表示无意于皇权的占有，他曾上表给宋太祖，说微臣乃先君的一个普通皇子，为人庸碌无能，自幼虽热心向学，但视功名利禄如浮云。原想恬淡逍遥，像巢父、许由、伯夷、叔齐那样归隐山林，只是形格势禁，身不由己，真是万般无奈的事。

“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应该说，悲剧的意味也正在于此。德国悲观主义哲学家叔本华说过，“人生是在痛苦与无聊之中像钟摆一样来回摆动”，而且“一个人的智力愈高，认识愈明确，就愈痛苦，具有天才的人则最痛苦”。单就赵佶与李煜说来，整个一生都处在想要做的与己无缘，而不想做的却又无力摆脱的“囚徒状态”，就必然会感受到加倍的痛苦与悲哀，这就使他们真正成为“可怜虫”了。

当然，也不妨作如是想：如果他们能够从心所欲，不是沦为阶下

因，不是“此中日夕，只以眼泪洗面”，跌进任人宰割的苦难深渊；而是在安富尊荣中尽享文园艺海之乐，那么，他们还能成为“以血书者”，写出令人心碎、传诵千古的《燕山亭》《虞美人》词吗？苦难造就了诗人。“欢愉之言难工，愁苦之言易好”（韩愈语），“国家不幸诗家幸，赋到沧桑句便工”（赵翼诗），如此而已，岂有他哉。

王国维在《人间词话》里写道：“词至李后主而眼界始大，感慨遂深。”而李煜最有名的作品，当数他的绝命词《虞美人》，即使是千年后的我们读起来，仍为作者心中无边的愁云和悔恨所笼罩：忧愁是那样的深，那样的广，那样的无穷无尽。除了赞赏他的旷世奇才，我们又不能不充满憾恨地说上一句：“南唐才子真无福，不作词臣作帝王！”

创业有方　交班无术

一

以撰写大观楼一百八十字长联闻名于世的清代诗人孙髯翁，登临滇南武定县狮子山时，听说明初“靖难之役”中流亡出走的建文帝曾经长期遁迹于此，一时感慨兴怀，为雄才大略、虑远谋深的朱元璋创业有方却交班无术而深致惋惜，当即赋诗一首，其中有这样两句：

滁阳一旅兴王易，

建业千宫继统难。

其实，当日朱元璋接替郭子兴成为“滁阳一旅”的领军人物，击楫渡江，建立应天据点，孤军独守，兴王创业，又何尝容易！无非是，比起后来在帝都金陵（古称建业）反反复复地选择继统对象，最后仍然出了纰漏，相对来说，较为顺利罢了。

不管怎么说，这寥寥十四个字，确是概括了封建王朝在开基与继统方面一个带规律性的现象。

在“家天下”、世袭制的体制下，一切封建帝王，尤其是开国皇帝，对于继统问题无不极端重视，都把它看作是立国之基、社稷之本。当取得皇位之后，他们所昼夜焦虑、念兹在兹的，是自身的统治权如何巩固；而随着皇权的日趋巩固和高度集中，王位继承问题便一跃成为“悠悠万事，唯此为大”的核心问题。

对于继统问题，朱元璋当日绸缪甚早，还在做吴王时，就确定嫡长子朱标为世子，即皇帝位后，遂封为太子。不过，他逐渐地发现，朝中掌控要津者多是一些元勋大佬，而生性仁和、温文雅驯的朱标，势难驾驭这个国事繁剧、边防多事、矛盾纷繁的全局。不久，朱标病逝。依照老皇帝的意向，四子朱棣沉雄、果断，颇有父风，应该册立他为皇储。但朝臣们都以朱棣本系庶出（生母为高丽国进贡给太祖的一个妃子），前面又有两个兄长，弃兄立弟，“违反古制”为由，极力加以反对。最终确定朱标之子允炆为皇太孙。朱元璋也料到了诸叔王未必服气，便特意编写一部《永鉴录》，教育诸王安分守己，顾全大局；又颁布了《皇明祖训》，提出皇亲中如果发现谋逆之事，格杀勿论。但是，这一切终究是纸上文章，一当他撒手红尘，约束力便化为乌有了。诸叔王凭借手中的雄厚实力，言多不敬，行辄越法，根本不把这个年轻、文弱的建文帝放在眼里。特别是燕王朱棣，从青年时代起，即跟随父亲驰驱疆场，战功卓著，成为诸王中的佼佼者，对于建文帝构成了严重威胁。后来，终于借口奸臣跋扈，朝廷孤立，社稷危亡，援引《皇明祖训》，以“清君侧”为由，入京“靖难”。从而爆发了一场持续四年之久的争夺皇位的内战，史称“靖难之役”。

说到“古制”，需要远溯到上古时代。在母系氏族社会，民主选举产生部落首领，财产统归以母系计算的氏族共有。后来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出现了私有财产，但共同财产部分仍然属于全体成员所共有，因而，氏族成员仍然拥有选定与撤换首领的权力。到了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出现了第一个世袭君主制王朝，“夏传子，家天下”代替了“天下为公”，选贤任能的“禅让制”。接下来是商朝。王国维先生认为，商之继统法，以“兄死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而后传子。执行的结果，是导致王位纷争，国都几次迁徙，史称“九世之乱”。迨至西周前期，周公旦曾以武王之弟身份继位称王，但由于兄弟不服，引起了一场叛乱。这样，便产生了“皇位嫡长子继承制”：在后妃所生诸子中，皇后之子优先继位；而在皇后所生诸子中，长子又具有优先继承权。明初朝臣所谓“古制”，就是指此。

这种体制的建立，源于宗法制度，更同皇帝多妻制紧相联结着。封建帝王为确保其家族香火绵延，并满足其无度的淫欲，遂广置后妃，以充后宫。《礼记》上说：“古者天子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命妇、八十一御妻。”后世有了更大的发展，到了唐代，皇后之外，还有贵妃、淑妃、德妃、贤妃，统称夫人；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

修媛、充仪、充容、充媛，叫作九嫔；另有婕妤、美人、才人各九人；宝林、御女、采女各二十七人。开天之际，长安三宫和东都两宫，共有宫女四万人。以当时全国四千多万人口计，唐玄宗的妻妾占了千分之一。这样，皇子自然瓜瓞连绵，动辄上百。只能根据母亲身份贵贱，将皇子区分为嫡子、庶子；最后，依照先嫡先长、后庶后幼顺序，锁定一个王位继承人，以保证皇权在家族内部平稳过渡。

这种“嫡长子继承制”，起于周初，止于清代前期，施行两千七百多年。对于皇权顺利交接、防止皇族内部因为争夺储位而同室操戈，确是起到一定作用。且看，从西汉至晚清，二十九个娃娃皇帝，大体上都还顺利地爬上龙墩，显然借力于这种“百王不易之制”。

当然，其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本来，高度集中、不受制约的专制皇权，对于君王的个人德才素质与治国理政能力，提出了至高、至严的要求；可是，“立嫡立长不以贤”，断然放弃了德才考量，成为一种典型的排除贤才、摒弃智能的继统方式。这种强烈的反差，使它与儒家的“尚贤”、“传贤”的政治理想完全脱节；最严峻、最尖锐的矛盾，还在于它同现实的需要根本对不上号。众所周知，在纷繁万端的政治事务和错综复杂的宫廷纷争面前，即使经过严格挑选的贤能君主也难以应对，何况在嫡长子继承制度下，幼儿、白痴、草包、恶棍登上皇位，在所难免；而由于君主的终身制，其后果就更为严重。明朝十七帝共二百七十六年，有八人庸劣不堪，占去一百七十三年，而昏聩的嘉靖和以懒惰著称的万历，分别在位四十五年和四十八年。难怪这个庞大帝国，中后期竟然弄得那么混乱，糟糕！

制定嫡长子继统制的出发点，是太子定位之后，诸皇子各守本分，从而弭除祸乱；实际情况恰恰相反，其间命定地潜伏着种种危机。太子预定之后，在后妃生下的众多皇子中，难免会出现才能、功业、威望超常的二三佼佼者，那么，东宫太子将何以安其位？纵使因为老皇帝在位，暂时使祸乱隐蔽下来；可是，如果太子本人根本缺乏统御天下的才具，未来总是难以坐稳龙墩。这样，老皇帝在撒手红尘之际，又怎么能够放心、瞑目？

嫡长子继承制的施行，存在着太多的变数与不确定性，制约、干扰的因素很多。比如，许多皇后并没有生下儿子，或者虽然生了儿子却又早殇；有一些即使得以顺利地成长，或因君王的好恶妨害了嫡长制的施行，或因对于皇后的感情变化，“爱屋及乌”或者“殃及池鱼”，也会影响

到嫡长子的继统；再就是，权奸、藩镇、阉宦、后妃、外戚干政，也是影响嫡长子继承制贯彻实施的重要因素。

史书记载，秦汉两朝二十八位皇帝、宋代十八位皇帝中，嫡出的都只有三人；东汉诸帝中竟无一人为皇后所生；唐代，二十二位继统的皇帝中（开基创业的高祖李渊和大周皇帝武则天除外），只有六人为嫡长子，不到三分之一。说到制约、干扰的因素，唐代颇有代表性：前期，太宗至肃宗七朝皇帝，全部是通过宫廷斗争登上王位的；后期，穆宗至昭宗八朝皇帝中，七人为宦官所立，只有敬宗一人凭借储位侥幸继统，最后还是被宦官弄死了。

鉴于嫡长子继承制存在着诸多弊端，施行过程中又会遭遇种种变故，历代封建统治者不断采取补救措施，对建储、继统制度加以完善。他们不遗余力地宣扬儒家的纲常名教，倡导君尊臣卑、君敬臣忠、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为执行这一制度奠定必要的思想基础；特别是高度重视对于皇太子以及诸皇子的人格塑造和品德教育。与此同时，他们也曾实行一些极端的防范措施。比如，北魏为防止母后专擅，规定册立太子之前，必须先将其亲生母亲杀掉。姑无论这种做法残酷残忍，泯灭人性，单就效果而言，也所见甚微。因为危及皇权的因素实在太多，岂是杀掉一个母后所能了得！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的改革措施是，皇位继承人先在本部宗亲中选择，使多名候选人同时备选；最后在由各个部族及政治集团参加的“世选”中，实行终选。结果是未见其利而先受其害——每个候选者都有一定的政治势力作为后盾，从而引发了候选人（及其后台班底）之间的激烈争夺，直接导致王朝动荡、社会混乱，终辽之世，未曾平息过。

清代雍正帝即位之后，鉴于康熙帝为建储一事殚精竭虑，最后还是祸乱丛生的深刻教训，着手对建储制度进行改革。具体做法是，由皇帝将准备继统的皇子的名字，亲写密封，藏于匣内，置之乾清宫“正大光明”匾额之后，待皇帝晏驾后，再启封揭晓。这样，建储就由公开转向秘密，皇帝一人独掌权衡，不受任何干扰；同时，也使皇位继承问题暂时显得不那么尖锐、敏感，延缓了皇室内部的火并、争夺。当然，根本性的矛盾并没有解决。

乾隆帝继位之后，曾经试图对这种“秘密建储制”加以改进，就是在储位秘定后明确宣布：待预定的皇子年龄稍长、识见扩充、志气坚定，骄矜之气不再生、诱惑之举不为动之时，他将布告天下，以明正储位。

然而，在实际践行中，却遭遇了严重挫折，两次预立的嫡子相继早殇，使他原来的由秘密到公开立嗣的想法未能得以实现。他把个人的失算归结为天意，说：“先朝（指其父祖辈）未有以元后正嫡绍承大统者，朕乃欲行先人所未行之事，邀先人不能获之福，此乃朕过也。”最后，回过头来，又把乃父的秘密建储制度重新捡起，并作为本朝基本制度坚持下去。乾、嘉、道、咸四代，没有一个是嫡长子。百余年间，皇位继承大体上顺利。

二

纵观两千多年封建王朝史，“嫡长子继承制”也好，“秘密建储制”也好，都未能从根本上消除皇位争夺的祸端。可以说，自从皇权世袭这一体制确立下来，就始终潜伏着无法克服，甚至是无法预测的矛盾，成为一切封建王朝永远跳不出的怪圈：要么，你就干脆放弃“家天下”、世袭制，“天下为公”，选贤任能；要么，就得每时每刻都要面对这一根本无法解决的难题，兵连祸结，骨肉相残，朝廷危机四伏，社会动荡不宁，直至政权丧失，国家灭亡。放弃前者不可能，因为“家天下”、世袭制是历朝封建皇帝的命根子；这样，就只能永无穷尽地吞咽混乱、败亡的苦果。

祸乱的根源在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君王拥有绝对的权威、至高无上的权力，世间一切荣华富贵集于一身，而且又能传宗接代。面对皇权的强大诱惑力，一切觊觎王位的人，都不惜断头流血，拼命争夺。这样，交班就成为老皇帝最为棘手的难题。

且看历史上几位大有作为的英主——

隋朝的开创者杨坚，平定江南，统一中国，结束了自东汉末年军阀混战以来长达四百年的分裂割据局面。本人也躬行节俭，励精图治，堪称是一代英主。但是，由于他猜忌多疑，最后导致建储失当，所传非人，不出十四年，就使繁荣富强的隋王朝归于覆灭。

杨坚登上帝位之后，确立嫡长子杨勇为太子。杨勇赋性仁厚，率直任性，不懂得曲意逢迎；加上有些事没有处置好，造成父母疑忌，使他的太子地位发生了动摇。这就为聪慧狡黠、善于伪装，从而博得父母欢心的皇次子杨广趁势夺取储位提供了机会。杨广成为太子以后，原形毕露，日益骄纵无忌，竟至调戏他父亲的宠妃。杨坚这时才认清其狡诈嘴

脸，顿生废黜之心。杨广见势不妙，便抢先下手，投毒害死父亲，抢登帝座。结果引发了内乱，双方出动了数十万兵马，浴血凶杀，朝野上下为之震荡。

先前，文帝杨坚曾自豪地说：“前世天子，溺于嬖幸，嫡庶分争，遂有废立，或至亡国；朕旁无姬妾，五子同母，可谓真兄弟也。”谁知，曾岁月之几何，这五个“真兄弟”，便为疯狂的权欲、野心所驱使，明争暗斗，势同水火，最后，五人竟无一善终。

唐朝的开国帝王李渊，带领建成、世民、元吉同胞三兄弟，起兵反隋，很快就攻下长安，建立了唐朝。遵照皇位嫡长子继承制，李渊登极一个月，即册立嫡长子建成为太子，同时封世民为秦王，元吉为齐王。为了帮助太子树立威信，李渊经常委之以重任，每次临朝，都让他随侍左右，使之洞悉国事，增长才干。而把领兵出征、削平四方割据势力、镇压农民起义、广泛扩展地盘等重要军务，都交给了世民。本来，在灭隋立国过程中，主要是依靠世民的智谋和勇敢，现在，由于他战胜攻取，屡建奇功，勋劳卓著，就益发获取了崇高威望。在世民手下，有一大批著名战将，还有号称“十八学士”的智囊团队；而建成与元吉串通一气，外结朝臣，内连嬖幸、宠妃，在父王面前诋毁世民。从而在王朝内部形成了两个势不两立的政治集团，斗争之激烈，达到了白热化程度。

在这一始料未及的严重态势面前，李渊陷入极度苦恼之中：明明知道，世民劳苦功高，应该得位；可是，建成待位已久，又无法让他退出。真是事出两难，一筹莫展。最后，他想出一个点子，让世民居洛阳，“自陕以东皆主之”，建天子旌旗，规格拟于皇上。李渊的意图，是想借鉴汉文帝的经验，通过施行“平衡术”来缓和兄弟间的冲突，并保全诸子。但他并未深加考虑，雄心勃勃的世民，如果独据陕东，不啻如虎添翼，最后必然导致一朝二主，国家分裂。后来经过建成提醒，老皇帝也就幡然醒悟，收回成命了。

恰在这时，突厥发数万骑兵大举进犯，太子提议由齐王元吉代替世民率兵出征，以夺取世民的兵权；齐王又提出条件，要秦王府的尉迟恭、程知节、秦叔宝等大批将领随军出征，采取“釜底抽薪”策略架空秦王，以便乘机将他除掉。李渊并没有想到这一层，也就点头同意了。但秦王府的智囊却看得一清二楚，他们立刻商议对策，最后决定抢先下手，伏兵玄武门，截杀建成、元吉。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玄武门之变”。结局是，三天过后，李渊便宣布世民为太子，全权处理国家政务，

两个月后太子即皇帝位，李渊当了太上皇。

清代学者王夫之在《读通鉴论》中评论说：初得天下，李渊完全可以创制垂法，立贤能、有功者为皇储，而不必拘守“立嫡立长”的成例。可是他没有这么做，结果就步步被动，“故高祖之处此，难矣。非直难也，诚无以处之，智者不能为之辩，勇者不能为之决也”。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号称千古明君的唐太宗本人，最后也不免重蹈他父亲的覆辙，在立嗣方面屡走败棋。先是立八岁的长子李承乾为太子，悉心培养，无奈他太不成器，胡作非为，后来竟然在权臣的煽动下谋反，事败被废为庶人。皇四子魏王李泰聪明好学，端肃多才，太宗比较看好，曾面许立为太子；但朝中重臣多数反对，指出：“陛下日者既立承乾为太子，复宠魏王，礼秩过于承乾，以成今日之祸。前事不远，足以为鉴。”他们主张立皇九子晋王李治。就在太宗举棋不定情况下，李泰恃宠骄横，干了许多蠢事，最后遭到罢黜。这样，李治便获得了储位，进而又继承大统。由于他庸懦昏弱，“溺爱衽席”，执意立武则天为皇后，险些断送了大唐王朝。

面对诸皇子争夺储位的火拼纷争，太宗苦恼万分，自叹“我心诚无聊赖”，竟然“自投于床”，“抽佩刀欲自刺”。《新唐书·本纪》中批评他：“以太宗之明，昧于知子，废立之际，不能自决，卒用昏童。”

与唐太宗类似，清代的康熙帝也因为建储问题而耗尽精神，心力交瘁。说起他的功业，确实是彪炳千古，有口皆碑；对于传位、继统的重要性，他也非常清楚，因而很早就做出了安排。早在康熙十四年，他仅仅二十一岁，就立了皇后生下的二子胤礽为太子。为什么没有立长子胤禔呢？因为他是庶出。在立长立嫡无法兼顾的情况下，康熙帝做了这样选择。他为了培养太子胤礽，可说是煞费苦心，从小就延请名儒施教，自己还亲自讲授“四书五经”；稍长，无论是南巡北狩，都令其随行，朝夕传授治国之道。太子进步很快，学识渊博，而且精于骑射，深得康熙帝的信任和喜爱。

随着时间的推移，众多的皇子相继长大成人，他们各自在权臣的辅佐下，施展权术，培植势力，做谋取储位的准备。而胤礽作为法定继承人，背上的包袱最重，既害怕诸兄弟夺位，又担心老皇帝移爱。于是，在朝中扩充自己的实力，并和权臣索额图结成了帮派，以专宠固位。而索额图与另一位权臣明珠水火不容，拼搏激烈。明珠等就力推皇长子胤

禔争储，双方拉开了决斗的阵势。康熙帝自然不会容忍这种事态发生，便先后向两个权臣开刀。索额图被处死后，激起了太子对皇帝的怨恨，蓄意为之报仇。致使康熙帝昼夜担心自己的生命安全，于是决心易储。

这样，又引起了更多皇子的觊觎，尤其是皇长子胤禔、皇八子胤禩，都做了充分表演，被康熙帝一一看穿。在很短时间里，拘囚了六个皇子。但他毕竟已经年近六旬，这样下去，将如何收场呢？后来，除皇长子外，其余五人全部放出，并让群臣公议立储之事。结果，包括皇九子、皇十子、皇十四子在内的诸皇子及王公重臣，一致保举皇八子胤禩为太子。康熙帝发现胤禩竟如此深孚众望，为了防止其直接危及皇权，便摆出一着出人意料的绝棋，复立胤礽为太子。这一举措，引致了新的混乱，众多保举胤禩者都危不自安。为了稳定人心，康熙帝便对其他皇子加爵晋封。同样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反而增加了诸皇子新的拼争砝码；而胤礽也并没有因为得以复立而心存感激，反倒变本加厉地为夺取皇位疯狂运作。结果，逼使康熙帝痛下决心，再度废掉太子。为了给自己选人失当找出借口，康熙帝强调，胤礽的变坏乃是上了坏人的当："凡人幼时犹可教训，及长，而诱于党类，便各有所为，不复能拘制矣。"

这两度废立，反复折腾，使康熙帝受到极大的刺激，对于预立太子的弊端也深有所悟，于是，明令告诫："诸皇子中如有谋为皇太子者，即国之贼，法所不宥。"这当然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在帝位至尊、皇权无限的诱惑下，诸皇子哪个也不甘示弱，仍然"纷置党羽，联络臣工，刺探朝政及其父王之起居，希冀迎合上意，借邀宠眷"。就在这日甚一日的激烈竞争中，老皇帝带着深重的苦恼和无边的憾恨，撒手尘寰了。

三

前面论及中国封建王朝史上颇有作为、堪称英主的五位帝王，其中的隋文帝、唐高祖、明太祖还是开国皇帝。这些创业垂统、叱咤风云、建树了伟绩丰功的大人物，都曾是攻无不克、战无不胜、所向披靡的强者。照常理推测，他们筹措任何事情都应该是得心应手，心想事成，一帆风顺，没有闯不过的关口；可是，唯独在建储、交班这件事上，屡屡受挫，捉襟见肘，焦头烂额，狼狈不堪。而且，越是那些开基创业、大有作为的英明君主，在处理继统问题上，越是容易出现麻烦。这真是一个发人深思的现象，其间究竟有些什么规律性认识可供研索呢？

可以从史学角度分析。这种"龙头鼠尾"，或"其兴也勃，其亡也

忽”现象，反映了历史的规律性。鲁迅先生说过：“无论什么局面，当开创之际，必靠许多‘还债者’；创业既定，即发生许多‘讨债者’。此‘讨债者’发生迟，局面好；发生早，局面糟；与‘还债的’同时发生，局面完。呜呼‘还债的’也！”一声浩叹，感喟无尽。那些费尽了移山气力，开创了宏基伟业的英明君主，不都是标准的“还债者”吗？封建王朝的盛衰、兴替，正是这些“还债者”与“讨债者”（败家子，不成器的接班人）相伴而生、统一构成的必然结果。

也可以从哲学角度探索。“种下的是龙种，收获的是跳蚤”。这种愿望与实际、动机与效果恰相背离的“悖论”，是一种无解性的命题，也可以说命题自身即体现着不可破解的矛盾。之所以如此，盖因其间封建帝统制度、僵死的惰性的接班人机制起着决定作用。

还有什么角度呢？似可引述《道德经》中“天之道，其犹张弓欤，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说明“天道忌全”，不使“一家独大”。老百姓也常说：“上辈精明下辈紝，太阳老爷轮流转。”也可借助自然现象来证明：高山之下，必有峻谷；长松之下，寸草不生。上一代把风光占尽了，不曾为下一代预留余地，结果是“君子之泽，一世而斩”。这是一种带有某些神秘性、先验性的解释。其然，岂其然乎？

规律说，悖论说，天意说——各逞异辞，言人人殊。

其实，症结所在，是封建专制下的皇位世袭制与终身制。所谓“无解性命题”，根源盖出于此。明确一点说，再英明的君主，也难以摆脱“立嫡立长不以贤”的死框框，最终同昏庸君主一样，陷入那个永远跳不出的魔圈。这里有三个侧面：

一、太子。贤也罢，愚也罢，太子这个角色实在难以把持，或者说，很难站住脚。而且，待位时间越长，风险越大，危机越深。作为君权的法定继承人、权力继承的最大受益者，他当然盼望君权能够平稳过渡。可是，实际情况却要复杂得多。太子公开册立之日，便是他与皇帝、与其他皇子启衅之时。太子与皇帝，说是骨肉情深，实际上，关系最难处理。对于太子，老皇帝总是戒心、疑心胜过爱意、亲情。皇帝的特权具有唯一性，绝对不容许任何人（太子也不例外）侵犯一丝一毫；而皇帝本身又负有培养太子继承君权的义务，需要帮助太子树立权威，否则，日后接班，他将难以服众，难以遏制女后、外戚、宗室、功臣等

多种势力对最高权力的觊觎。在皇帝面前，太子如果太得人心，肯定遭到疑忌；而若真的庸懦无能，又难入英明君父的法眼。这是难解的二元悖论，用一句歇后语来形容，叫作“反贴门神——左右难”。

由于处在权力争夺的风口浪尖，太子必然要设法自保，以防备他人取代。除了费尽心机邀宠于君父，还须利用储君身份，扩展私人势力，千方百计压倒潜在的竞争对手。从另一面看，权力是一种强烈的腐蚀剂。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特殊地位，使他虽未践位，但手中握着权力的“潜力股”，升值空间无限；一当其羽翼长成，很容易骄纵自恃，萌生祸心，所谓“储位既正，人性易骄”，权欲熏蒸、野心狂炽。特别是身边还有大批想要扯着太子衣襟往上蹿的权臣、太监，更会极力撺掇他以种种非常手段抢班夺权。历代王朝更迭中，一幅幅父子、兄弟、叔侄互相残杀的血腥画面，彰彰在人耳目。

二、英明的君主。他们属于顶级封建统治者中较有政治远见的人物。特别是那些开国帝王，因为经历了前朝的兵连祸结、社会动乱，熟谙为政得失的要害，所以，总是比较注重轻徭薄赋，勤政亲民，不使社会矛盾激化为国家灾难，危及帝国的长治久安。但是，由于受到时代、阶级的限制，他们的根本出发点不可能是天下或人民，只能是个人及家族的利益。这样，立储之时，首先必然考虑到，如何在众多因素制约下，选出符合皇族利益和皇帝本人意愿的人，以保障皇权的顺利交接，“家天下”的世袭不替。

可是，实际上，古今中外，对于任何君主来说，包括那些英明睿智、明察秋毫的圣帝贤王，选择接班人都是一个天大的难题。“不如意者常八九”，处置得当、达到理想要求的，为数甚少。由于封建继统实行的是“嫡长子继承制”或“秘密建储制”，缺乏一种公开、公平、公正的机制，皇帝总是根据自己的判断、依凭个人的喜好来选择继统者。再英明的君主，也会看人“走眼”；即使当时并没有看错，而处在动态过程中的太子，随着时间的推移、地位的改变、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难保日后不会发生异化。

为了后继有人，能够发皇历经千难万险开创的帝业，那些英主明君在择储、建储过程中，无不百般慎重，小心翼翼，仔细掂量，唯恐出现闪失；结果导致信息错乱，干扰因素重叠，脱离正常状态，受到某种特殊的意念支配，反而加大了难度与风险。最恰当的例证，是给至爱亲朋做手术，医生越是加倍小心，往往越会出现纰漏。

按照创业与守成的规律，面对开创者所建立的惊天伟业、留下的巨大摊子，以及亟待处置的各种遗留问题，要求继统者即使不能“强爷胜祖”，超越前辈，起码也应该能够相为伯仲。因此，英主选择接班人，难免条件苛刻，期望值过高，总觉得择非所求，未能如愿，以致犹疑不定，出尔反尔。这样，反倒容易挑花了眼；更是导致储君地位不稳，从而横生枝节、平添变故的直接原因。

当然，也有另一种说法：有些强势的君主比较看好弱势的接班人。如果存在下述考虑，这种说法或可成立：一是“一山不容二虎”；二是老皇帝害怕继任者擅革旧制，希望有个“三年无改于父之道”的孝子。不过，更多情况下，恐怕是皇子震慑于无比雄强、桀骜的父辈，在辉煌耀眼的功业面前，常会产生一种自愧弗如的敬畏心理；特别是在强势君父的过苛吹求、严格管束之下，日久天长，遂逐渐养成盲目崇拜、无条件服从、唯唯诺诺的性格。还有一种可能，并非继统者真的弱势，而是父辈过于强势，事业过于宏伟，继统者无法望其项背，相对地看就显得弱势了。

历史经验表明，确立储君还有个最佳时机的选择问题。选立储君，为时过早，并不一定就是好事。乾隆帝最初立储时，正当春秋鼎盛之际，太子才两岁，上面一个长兄，也不过四岁，而且是庶出，不具备竞争条件。因此，没有遇到任何障碍。可是，由于他在位的时间过长，几十年间，又生下了三十三个皇子。这样，当两任太子相继早殇之后，再怎么选择就大费周章了。当然，立储过晚，同样也成问题。到了“英雄迟暮”之秋，濒临行将谢幕的窘迫处境，时不我与，被动应付，选择余地很小，而变数却很大，种种棘手问题横置其间，必然难于措置。何况，即便是英主明君，到了晚年，也会在性格、心理方面发生一些变异，这就更增加了选拔、培育接班人的难度。

三、客观环境、条件。这一点至关重要。人是环境的产物。社会环境、成熟条件、人生阅历、生命体验，就每个人来说，都是特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讲，那些奇才颖异的创业者是不可复制的。他们胜利地削除群雄、横扫六合，经过历史长期的层层汰洗、苛刻选择，终于被推上了政治历史舞台，登上了龙廷宝座。当时，因缘际会，风虎云龙，主动权在握，有尽多的驰骋天地，具备了大展奇才的条件。而那些后来人，包括刻意遴选出来的储君，并不具备君父成长的环境、人生的经历，因而很难造就出杰出的才能。这是无可奈何的悲哀。尤其是，绝大多数储君

处于承平之世，外无敌国外患，内部一切可以坐享其成，本人又“生于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自幼锦衣玉食，不知稼穑之艰难，只能成为纨绔子弟。再加上，有些创业开基的君主，鉴于自己一生历险犯难，吃尽了世间苦楚，不忍心再让孩子重走老路，便一味放纵、溺爱。这样培育出来的接班人，必然庸劣不堪，不是昏聩无能，便是贪残暴虐，绝无杰出、优秀之可言。

通过前面的“三论”和后面从三个侧面所做的剖析，我觉得问题大致说清楚了。

无赖刘三

一

公元前195年，刘邦南面称王的第十二个年头。

这年十月，他率兵讨伐淮南王英布，安抚了南越王赵佗，平定了淮南、荆、楚地区，还朝途中，经过故乡沛县，留驻了下来。他在沛宫置酒高会，宴请家乡父老与旧时朋友。大家无拘无束地聚集在一起，一块儿喝酒、谈天；还挑选出一百二十名少年，教歌、习舞，尽情欢乐。

酒酣耳热、激情喷涌之际，刘邦回首几十年的戎马生涯，为已经取得的恢宏业绩踌躇满志；同时，也想到自己的身体已经大不如前，而太子又过分仁弱，朝野人心未定，还存在着诸多不安定的因素。且不说，一些诸侯王不能安分守己，各怀异志；就是边疆上也烟尘未息，需要有足够数量的勇猛、雄强的将士防守。汉兴以来，原本是“猛将如云，谋臣如雨”；无奈，刘邦对于战功卓著的元戎、统帅，心存戒虑，猜忌重重，担心他们拥兵自重，割据称雄，自谋发展，因此，一一剪除殆尽。这样，在他看来，真正赤胆忠心扶保汉室，且又具有超常军事才能的人，实在是少之又少了。于是，喜极而痛，不禁感伤起来，情不自禁地操起筑（一种类似琴的乐器）来，一边弹着，一边唱起自己随口编成的《大风歌》：

大风起兮云飞扬，

威加海内兮归故乡，

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那“风起云扬”的意象，着实令人鼓舞，用它来状写秦汉之际政治形势的发展变化，也是形象而又贴切的。接着，诗思一转，导出这位“马上皇帝”稳操胜券、衣锦还乡的得意心态，也抒发了他对故乡的深厚感情。最后，“卒章显志”，表露出全诗的主旨所在，把他为一手开创的汉家基业而深谋远虑、呕心沥血的内心世界，和盘托出。

那天，高祖令所有的少年都跟着合唱，自己则随歌起舞，慷慨伤怀，“泣数行下”。他对父老乡亲们说：

游子悲故乡，朕虽以关中为都，长住都中，但万年之后，魂魄仍然乐于思念沛县。且朕由沛公身分出兵征讨暴逆，今日方能据有天下。因此，我要以沛县作朕的汤沐邑，免除全县民众的赋税，世世代代都不用交税了。

父老兄弟及旧日朋友听了，自是感激不尽，此后每天都陪着皇帝饮酒、叙话，彼此欢乐逾常。送行时，全县倾城出动。尔后，又在邑西设帐三天，饮酒作乐。

从刘邦的诗句与话语中，我们可以充分地感受到他的“恋乡情结”和其中所隐含的悲凉意绪。“胡马依北风，越鸟巢南枝。”人，何尝不是如此。过往的一切行走，原都是一步步地向着他的来路逼近，即使是那些叱咤风云的盖世豪杰，富有四海的一朝霸主，也不可能例外。特别是人到暮年，更有落叶归根、狐死首丘的强烈愿望。

这一年，刘邦已经六十二岁了。而且，在讨伐英布时为流矢所中，箭镞穿过厚厚的铠甲，进到肉里一寸左右，这使他的锐气为之大挫，心性有些灰颓。尽管眼下的荣华富贵、地位威权已经登峰造极，并世无人可比；但是，毕竟岁月无情，老之将至，正所谓“英雄得志犹情累，富贵还乡奈老何”（清人孙原湘诗）。事实的发展也恰像他所挂虑的那样，回去后仅仅四个月，就在长乐宫中“龙驭宾天”了。

正由于恋乡、怀土意识乃人情之常，因而，古往今来，它已经成为一个言说不尽的热门话题。不过，话又说回来，作为常人，可能说一说也就算了，最后无关大局；若是轮到一些临大事、膺重命、举足轻重的大人物身上，情况可就复杂得多了，最典型的莫过于西楚霸王项羽。

说到项羽，恐怕没有谁会否认他是英雄、好汉、大丈夫；但是，论者又普遍认为，他终究算不得成就宏图伟业、富有政治远见的杰出的政

治家。在最关键的时刻，他缺乏“志在四方”的深谋远略，以致功败垂成。当他率军杀进关中，坐上皇帝的龙墩只是举步之劳的时候，他却踌躇不前，望而却步了。倒不是出于恐惧，——西楚霸王心目中没有不可战胜的敌手；而是做了情感的俘虏。当他望见咸阳的宫殿已经化为灰烬，到处都是废瓦颓垣，士兵们又都想念着东方的故土，而他自己也觉得秦人对他或者他对秦人共同没有好感，留在“八百里秦川”很没有意思。当即决定，放弃关中，挥师东向，以紧邻故乡的彭城作为西楚的都城。

当下，谋士韩生加以劝阻，说：“关中高山险要，河流围绕，东有函谷关，南有武关，西有乌关，北有黄河，山河四塞，土地膏腴，作为都城真是太理想了。”项王却说：“富贵不归故乡，有如夜行衣锦，谁知之者？”韩生大失所望，骂他是“沐猴而冠”，结果，被扔进油锅里成了“油炸鬼”。

无赖与英豪过招儿，想的不是如何出奇制胜，而是，眼睛紧紧盯住对手的失误。而粗心大意的乌鸦一唱高调，叼着的肉块便会落入狡猾的狐狸口中。刘邦正是适时捕捉到项羽留置的可乘之机，因势乘便，不出三个月，汉军就大举入关，迅速填补了权力的真空，占据了关中的有利地盘。

宋代文学家苏洵评论项羽，“有取天下之才，而无取天下之虑”。清代诗人王昙也写诗加以批评：“天意何曾袒刘季，大王失计恋江东。早摧函谷称西帝，何必鸿门杀沛公。”针对项羽死前说的“此天之亡我，非战之罪也”，劈头断喝，说天意并没有袒护刘邦；项王的失策在于他留恋江东，决计返回故乡，以致坐失良机。如果能够早日攻破函谷关，进军长安，登上帝座；又何必等到后来刘邦成了“气候”，才不得不设下“鸿门宴”去设法谋杀他呢！

应该说，在这方面，刘邦是很会处理的。尽管他也非常留恋故乡，但并不感情用事，能够从大局出发，做出正确的决策。《资治通鉴》记载，刘邦开始定都洛阳，齐人娄敬劝他迁都长安。他一时拿不定主意，想要听听大家的意见。群臣中当地人占多数，“争言洛阳优势”，唯独张良力排众议，大讲关中在政治、经济、军事方面的重要地位，指出洛阳四面受敌，“非用武之国”。刘邦甚以为是，即日决定迁都长安。宋代学者胡致堂盛赞此举：“高帝起兵八年，岁无宁居，至是天下平定，当亦少思安逸之时也。而敏于用言，不自遑暇如此。其成帝业，宜哉！”

二

对高祖还乡这一颇具轰动效应的著名历史事件，《史记》《汉书》上都皇皇在录，历代的诗文典籍，也都以不同观点、从不同角度，作了大量的评述。

唐代诗人胡曾题诗予以赞颂：

汉高辛苦事干戈，帝业兴隆俊杰多。

犹恨四方无猛士，还乡悲唱大风歌。

清代诗人袁枚就此写了两首七律，对高皇帝荣归故里、慷慨悲歌这一豪情壮举，特别是对于那首前无古人的千秋绝唱，极尽颂扬之能事。其一云：

高台击筑忆英雄，马上归来句亦工。

一代君王酣饮后，千年魂魄故乡中。

青天弓剑无留影，落日河山有大风。

百二十人飘散尽，满村牧笛是歌童。

第二首诗中的后四句是：

父老尚知皇帝贵，水流如听筑声孤。

千秋万岁风云在，似此还乡信丈夫。

此老一向会作趋奉文章，这些诗句也同样弥漫着这种陈腐的味道。

而最具特色的是元代散曲作家睢景臣的《哨遍·高祖还乡》。作者选取独特的视角，以全新的手法和十分巧妙的叙述方式，再现了当时的场景，对一千多年前的史迹进行别开生面的解读。

作品一开头，就通过一位担当“叙述人”角色的村民，以第一人称描述村社头面人物准备接驾的场景——那些原本土头土脑、懵懵懂懂的村干部，今天却显得威风八面、盛气凌人，摊派差使、布置场面，比过去加倍的蛮横无理。一方面描绘了这一盛典的肃穆、庄严；一方面也衬托

出这位“草根皇帝”还乡可鄙可笑的行径。

在叙述人看来，你皇上也好，大员也好，回乡就回乡呗，有什么必要招摇造势，小题大做呢！而那班筹划接驾的人，整饬衣裳、执盘备酒、吹笛擂鼓，原本是一帮“乔男女”在那里弄景、“装幺”、“胡踢蹬”。

紧接着，作者以[耍孩儿]、[五煞]、[四煞]三支曲子，描画了皇家仪仗、舆服的赫赫声势，通过村民眼中所见，活灵活现地展示了封建帝王出巡时的盛大排场。但并非正面铺陈，而是以戏谑、调侃的话语出之，从而涂抹掉笼罩在“龙章凤质”之上的神秘灵光。那无比庄严、神圣的月旗、日旗、蟠龙旗、凤凰旗、飞虎旗，在这位村民眼中，却成了：

一面旗白胡阑套住个迎霜兔，一面旗红曲连打着个毕月乌，一面旗鸡学舞，一面旗狗生双翅，一面旗蛇缠葫芦。

而金瓜、钺斧、朝天镫、红叉、雉扇，以及那些执仗者，则是：

红漆了叉，银铮了斧，甜瓜苦瓜黄金镀，明晃晃马镫枪尖上挑，白雪雪鹅毛扇上铺。这几个乔人物，拿着些不曾见的器仗，穿着些大作怪衣服。

通过对迎驾队伍与皇家仪仗、扈从场面的杂乱、喧嚣的渲染，使人感到所谓御驾还乡的盛典，不过是一场莫名其妙、笑料百出的滑稽闹剧。

仪仗队过去之后，皇帝的车驾迎面而来。皇帝下车了！那君临天下、威仪万方的帝王，在这位村民眼中，只就是“那大汉”。接下来的四支曲子，集中地表现了叙事人对“那大汉”的蔑视态度。

[三煞]那大汉下的车，众人施礼数。那大汉觑得人如无物。众乡老展脚舒腰拜，那大汉挪身着手扶。猛可里抬头觑，觑多时认得，险气破我胸脯！

[二煞]你须身姓刘，你妻须姓吕。把你两家儿根脚从头数。你本身做亭长，耽几盏酒；你丈人教村学，读几卷书。曾在俺庄东住，也曾与我喂牛切草，拽耙扶锄。

[一煞]春采了桑，冬借了俺粟，零支了米麦无重数。换田契强秤了麻三秤，还酒债偷量了豆几斛。有甚糊涂处？明标着册历，现放着文

书。

[尾]少我的钱，差发内旋拨还；欠我的粟，税粮中私准除。只道刘三，谁肯把你揪胒住？白甚么改了姓、更了名，唤做汉高祖！

这样，就直接把矛头对准了皇帝本人，大胆泼辣地进行挖苦、嘲弄与鞭挞。“泄底最怕老乡亲”。由那位本来就熟识刘邦的村民出面来戳穿老底，历数他当年如何不务正业、好酒贪杯、抢麻偷豆，什么坏事都曾干过，彻底地暴露了这个“无赖刘三”的本来面目，让人们看清楚了声威赫赫的帝王原本是个什么东西。

前情后景，事件经过，都是通过这个了解底细的村民眼中所见、心中所想，并巧借他的嘴巴说出来，反映了这位当事人的生活经验、心理反应、认识能力和观察事物的特点。

本来，“汉高祖”是刘邦死后的庙号，他活着的时候不可能有这种称呼；可是，出自一个村民之口，当面指斥他：大丈夫做事要敢作敢当，不该为了逃脱债务，便改姓更名，叫什么“汉高祖”，这就令人忍俊不禁，掩口胡卢而笑了。

作品把一向被奉为神圣不可侵犯的皇家盛典，处理成怪相迭出、滑稽无比、颇为村民侧目的一场闹剧，意在剥下皇帝的伪装，还他流氓无赖的本真面目，以倾泻世人深藏于心底的不满情绪。

散曲问世后，数百年间受到了文学界的普遍赞誉。与作者同时代的钟嗣成称赞说：“维扬诸公，俱作《高祖还乡》套数，惟公《哨遍》制作新奇，余者皆出其下。”现代著名文学史家郑振铎在《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中，也说它“确是一篇奇作”，通篇“借了村庄农人们的眼光，看出这位‘流氓皇帝’装模作样的衣锦还乡的可笑的情形来。真把刘邦挖苦透了”。

三

其实，说起这位“流氓皇帝”的般般行径，史书上原本就有案可查，是无须文人笔下渲染的。刘邦的痞子个性与无赖习气，在历代帝王中是出了名的，而且，为当时公众所有目共睹，以致本朝修撰的所谓“正史”，也无法巧加涂饰，“为尊者讳”。

他出身农家，却又游手好闲，不事生产，而且好色、轻薄。当亭长时，对公所中的吏人无不加以轻侮，并经常向酒馆赊酒，无钱付账，醉卧不起。父亲刘太公嫌他没有出息，直接指斥他为“无赖”。直到当上了皇帝，也还是流里流气，对他人缺乏应有的尊重。诸如，往儒生的帽子里撒尿；骑在大臣的脖子上问话；对于诸侯王动辄“箕踞骂詈”，加以慢侮；等等，都充分地反映出他的市井流氓习气。借用孟老夫子评价梁襄王的话：“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见所畏焉。”倒是恰合榫卯的。

刘邦从小就厌烦读书，缺乏应有的文化素养，是中国第一个“匹夫崛起而有天下者”。他最初当泗水亭长，大约是负责接待往来公干的食宿、行旅。比起他在沛上的那些朋友，就算是有头有脸的了。经常与他交游的那些人，大多是引车卖浆、贩夫走卒者流，有的甚至连个正当职业都没有。萧何、曹参，史书上说他们，“皆起秦刀笔吏，当时碌碌，未有奇节”。周勃“为布衣时，鄙朴庸人”，生活无着，靠帮助人家办丧事混点零花钱。

单父县有个吕公，为着躲避仇人，迁来沛县落户，沛中豪杰、吏人都前往祝贺。当时，萧何担任接待、受礼的差使，一看来的人太多了，便宣布贺礼不足一千钱的一律坐于堂下。这天刘邦也到场了，他哪里拿得出一千钱，但觉得坐在堂下不够体面，便高喊：“贺钱一万！”然后，就毫不客气地端坐于首席之上，谈笑自若，频频饮酒。萧何也拿他没有办法。

夏侯婴是他的同乡，两人一向很亲近。有一次，他开玩笑，不小心把夏侯婴弄伤了，被他人告发。按当时的条律，他身为亭长，有官职而伤害人，应该科以重罪。于是，他就申诉说，并无伤害别人之事，还让夏侯婴本人出来作证。后来案子翻了过来，进行复审，结果，夏侯婴为他坐牢一年多，并被鞭笞数百。

这是对待朋友。那么，对待自己的亲人又如何呢？同样是忮刻寡恩，不讲情面。他在寒微时，常常带朋友们到家里吃饭，长嫂讨厌他只吃饭不干活，便在他到来时，故意用勺子敲锅，表明羹汤已经喝光了，示意他们到别处去另找饭顿。可是，过后他弄清了真相，便记恨在心。当了皇帝之后，分封宗室，独独漏掉了这位长嫂的儿子。刘邦的老父亲觉得不公平，便出来为孙子讲情。刘邦说，只因为他的母亲不够资格做一个长辈。最后，经过讨价还价，封侄儿为“羹颉侯”。羹颉者，羹竭也，以此对于长嫂进行报复。

刘邦就是这样，贵为天子、富有四海之后，气度仍然十分狭小，早年的丝恩发怨他都不肯放过，用群众的口语说，叫作“好翻小肠”。汉高祖九年，未央宫建成之日，他大宴群臣，席间，趁着向身为太上皇的父亲敬酒祝寿的机会，问道：“当年，你常常骂我为奸诈狡猾的无赖，说我不知道治理家业，不如我二哥勤俭。今天你看到了吧，我置下的产业与二哥相比，到底是谁多呀？”快意之情，溢于言表。在场的群臣高呼万岁，“大笑为乐”。只是，刘太公可难堪了，弄得面红耳赤，尴尬无言。

宋代诗人张方平，对此颇不以为然，写诗加以讥讽：

中酒疏狂不治生，中阳有土不归耕。

偶因世乱成功业，更向翁前与仲争！

中阳，是刘邦的故里。诗人指斥刘邦：酗酒疏狂，有地不种，不事生产；只是趁着乱世，浑水摸鱼，才夺得了天下，有什么值得夸耀的？到头来终究是个无赖。

刘邦的“产业观”，典型地反映了封建君主的天下私有论。他们“视天下为莫大之产业，传之子孙，受享无穷。汉高帝所谓‘某业所就，孰与仲多’者，其逐利之情，不觉溢之于辞矣”。（清初思想家黄宗羲语）

晚唐诗人唐彦谦则从另外一个角度，加以驳斥：

千载遗踪寄薜萝，沛中乡里汉山河。

长陵亦是闲丘陇，异日谁知与仲多！

诗中冷冷地说：岁月无情，时间淡化一切。风光无限的帝里，于今已沉埋于荒烟蔓草之中；而长陵（汉高祖墓）上的土，当时谁若是动了一点点，就算犯下杀头之罪，现在也都成了闲丘废陇了。究竟是谁高谁下，谁少谁多，怎么去说呢？

刘邦极端自私、残忍，存在着人性缺陷。楚汉战争全面展开后，彭城之役，汉军的主力被楚军围困，尽归覆没，刘邦率数十骑乘风奔逃。他带着一双儿女——后来的孝惠帝和鲁元公主，乘坐在驾术高超的夏侯婴的车上。当时，挽马已经疲惫不堪，后面的敌人又穷追不舍，他嫌车上人多，车跑得不够快，便屡次用脚去踢两个孩子，想把他们丢下车去。夏侯婴不忍心甩下无辜的孩子，每次都抱起相救。这样，自然就影

响到马车奔跑的速度，刘邦气急败坏，几次要把夏侯婴杀掉。其为人之鸷狠，于兹可见。

广武之战中，项羽与他相持不下。这时，汉将彭越由梁地出兵，断绝楚军粮食，项羽深以为患。于是，便把作为人质的刘太公拉过来，放在阵前一个高处，然后给刘邦喊话：“你现在若是不赶快投降，我就烹杀太公。”刘邦部下见此情景，都焦急万分；你道他是怎样答复项羽的：我们二人“都曾北面受命于怀王，同时‘约为兄弟’。所以，我的父亲就是你的父亲。你如果一定要烹杀你的父亲，那就请你也分给我一杯羹”！话说得竟是这么轻松、洒脱，似乎与己毫不相干。真是无赖已极！

四

当然，刘邦最遭人诟病、最受世人谴责的还是他的残酷寡恩，诛戮功臣。到他还乡前后，开基创业的元勋已经被他诛杀殆尽；可是，唱起《大风歌》来，却又“泣数行下”，呼唤猛士。奸雄欺人，大抵如此。

应该说，刘邦对于英才在国脉兴衰、事业成败中的决定性作用，还是认识深刻的。他不仅善于从敌人营垒中争夺人才，像谋臣陈平、猛将韩信等都是从敌手项羽那里挖来的，对他们都给予了足够的信任，充分发挥其卓越的才能；而且，对于出身卑微，但才能超众的人也都加以破格使用。比如，对于当过吹鼓手的周勃，做过屠夫的樊哙，布贩出身的灌婴，穷书生郦食其，车老板娄敬，草寇彭越、英布等，他都网罗到身旁，并按照各人的特长委以重任，从而形成一个由智囊、猛将、战略家组成的庞大的人才集团。

但这只是一个方面。作为封建帝王，刘邦还有另外的一面。他在消灭了强大的敌手项羽之后，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阳，自以为天下既定，四海归一，便充分暴露其残忍、狠毒的本性，多疑善忌，诛戮功臣。

萧何，是刘邦的老乡，功高汉室，位冠群臣。在楚汉相争中，一身系着天下的安危，深得刘邦的倚重，但是，却不能消除对他的猜忌。诛杀淮阴侯韩信之后，萧何被拜为相国，加封五千户，并派五百士兵负责保卫他的安全。周围的人都向他致贺，唯独邵平哀吊他。邵平说：灾祸从现在开始了。皇上带着军队，在外辛苦作战，而你安守城中，没有矢石之险，却增加封地，还派遣众兵守卫——实际是看守、监视着你。看得出皇帝已经心生疑忌了。这番话正好说到萧何的心坎里。

他记得，早在与项羽对峙时，刘邦就曾多次派人侦察他的动向。后来，他主动让子孙兄弟凡是能够作战的全都到汉军里服役，实际是充当了人质，这才解除了汉王的怀疑。这次，他听了邵平的劝告，把全部家财捐助给军队，以讨好皇上。但这还不够，因为他自到关中以来，一直得到百姓的拥戴，刘邦听说后，曾屡次派人监视他的作为，怕的是人民归向于他而背离皇上。为此，他便多买一些田地，利用手中的权势，鱼肉百姓，以激起民愤，污秽自己。这样，刘邦的心才算踏实了，免除了对他的戒虑，他才得以善终。

就此，宋代诗人张耒有诗云：

萧公俯仰系安危，功业君王心独知。

犹道邵平能缓颊（婉言劝解），君臣从古固多疑。

对一个刀笔吏出身的相国，刘邦尚且如此疑神疑鬼；至于手握重兵的人，当然就更是深猜重忌，必欲除之而后已了。

大将韩信的奇功伟业不消说了。即如彭越、英布，也是大有功于汉室的。当日刘邦大败于荥阳、成皋之间，项羽之所以不能挥师西进，捉此“瓮中之鳖”，也就是因为彭越在梁地流动作战，与汉军紧相配合，死死地拖住了楚军。当时，他的作用是，投于楚则汉破，投于汉则楚危。而号称“功冠诸侯”的英布，素以骁勇善战著称，由于他的背楚向汉，使双方力量的对比发生了显著变化。在垓下决战中，英布也曾发挥过举足轻重的作用。那么，刘邦得位之后，又是怎样报答他们的呢？

本来，他在封赐韩信等功臣王位之后，曾经信誓旦旦地做出承诺，给予他们以免罪特权，“剖符作誓，丹书铁契，金匮石言，藏之宗庙”。可是，墨迹未干，言犹在耳，他就出尔反尔，上下其手，设计逮捕了韩信，降王为侯，囚禁起来，最后被吕后杀掉，并诛灭了三族。同一年，梁王彭越也被剁成了肉酱。尔后，淮南王英布因惧祸及身，被逼谋反，也惨遭屠戮。真是“功似韩彭犹俎醢，英雄末路太凄凉”啊！

铲除异姓诸侯王，确保刘氏“家天下”，这是汉高帝既定的国策，而前者又是后者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这从《史记·淮阴侯列传》高祖“见（韩）信死，且喜且怜之”的记载中，也可以看得出来。异姓功臣封王，原本是汉初一项“事出无奈”的权宜之计，或者说是一种羁縻策略。因为如果不这样做，就笼络不住那些手握重兵、喑哑叱咤的“强梁”。但它毕

竟是和刘邦“家天下”的基本国策大相悖反的。史载：高帝在日，即曾杀白马而为盟誓：“非刘氏而王，天下共击之。”因而，“谋反”云云，不过是一种借口；那些异姓诸侯王即使不以“谋反”见诛，也会因其他罪名、以其他形式，招致杀身之祸。后世的宋太祖说得再露骨不过了：“卧榻之旁，岂容他人鼾睡耶！”

作为一个雄猜、鸷狠的封建帝王，从他防止分裂割据、建立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的政治需要而言，或者巩固其刘氏一家一姓的专制统治来考量，诛杀异姓诸侯王，自有其足够的理由；但是，若从人性的角度、道义的角度、做人的角度，来评说刘邦的立身处世、功过是非，那就是另外一码事了。

诗人看问题，有其敏锐的视角。纵观历代诗坛，大多数人对于刘邦都持鄙薄、批评的态度。最有名的是北宋两位诗人的绝句。张方平有一首《歌风台》诗：

落魄刘郎作帝归，樽前感慨大风诗。

淮阴反接英彭族，更欲多求猛士为？

在叙说过落魄失意的刘郎当上皇帝，衣锦还乡，乘兴作歌之后，接着反问道：连那些当年立下汗马功劳的元勋宿将，像韩信、英布、彭越等，都被你一个个地绑缚杀戮，夷灭三族了，现在，还呼唤更多的猛士干什么呢？

王安石在《读汉功臣表》一诗中，诘问得也十分峻厉：

汉家封土建忠良，铁券丹书信誓长。

本待山河如带砺，缘何俎醢赠侯王？

尖锐地揭示了刘邦杀功臣和求猛士的矛盾与对立。

清代诗人黄任也借着这个题目，向刘邦发出了质问：

天子依然归故乡，大风歌罢转苍凉。

当时何不怜功狗，留取韩彭守四方？

意思是说，与其现在高呼猛士，何不当时爱怜韩信、彭越那一些“功

狗”（指为汉家天下建功立业的人），让他们镇守四方，靖难天下呢？出语冷隽，即使刘邦于地下闻之，亦当声噎语塞。驳诘力是很强的。

唐代诗人刘禹锡写过这样一首诗：

将略兵机命世雄，苍黄钟室叹良弓。

遂令后代登坛者，每一寻思怕立功。

“苍黄钟室叹良弓”之句，专说韩信。其中包括两层意思：一是，韩信被杀之前，曾被囚禁于长乐宫的钟室。二是，汉高祖六年，有人密告韩信谋反，刘邦将他绑缚起来。韩信慨然长叹，说：“果然像人们所说的：‘狡兔死，走狗烹；高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天下已定，我固然应该遭到杀头的命运。”后面两句，下笔如刀，道尽了封建制度下登坛拜将的功臣良将的共同的悲惨下场。

五

在楚强汉弱，实力悬殊的情势下，刘邦居然能够获得胜利，原因是多方面的，诸如坚持了正确的政治主张，得到人民的拥护，符合历史发展的要求；实行成功的战略策略；特别是善于用人，多谋善断，都是重要因素。但是应该说，同他善于利用权术、不择手段、不守信义，不放过任何机会，该出手时就出手，根本不考虑什么形象、什么道义、什么原则、什么是非，一切以现实的功利为转移，从而能够掌握先机，稳操胜算，也有直接关系。

正是他的那种不守信义、六亲不认的卑劣人格与无赖习气，那种政治流氓的惯用手段、欺骗伎俩，那种只求功利、不顾情理，只看现实、不计后果，只讲目的、不择手段的实用主义，多次帮助他走出困境，化险为夷，转败为胜。而这种道德与功业完全脱节的情况之所以出现，乃是由于秦汉之际，价值体系紊乱，社会道德沦丧，重功利轻伦理成为一时的风尚，从而使刘邦的肆行无忌，不仅逃脱了社会舆论的谴责，而且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这里有一个典型事例。楚汉相争之际，刘邦受困于荥阳，粮饷断绝，命运岌岌可危。为了帮助他脱离险境，由将军纪信假扮作汉王刘邦，穿上王者之服，乘上黄盖车，用在东门外“假投降”的办法，来哄骗项羽。还把许多美貌女子安排在前边，后面跟随着两千多名军民，大家

鱼贯而出，造成一种集体逃亡的假象。而刘邦则趁着这个时机，带上了数十骑，悄没声地由西门溜出，逃往成皋去了。项王弄清真相之后，气得暴跳如雷，当即把纪信连同车辆一齐烧毁。刘邦就是这样，为了一己活命，置将军纪信的生命于不顾，而且，使数千士兵、百姓跟着蒙难。说来也并不奇怪，只要联系到他无情地剪除那些与他一道出生入死、创立了伟绩奇功的开国元勋，就一切都洞若观火了。

在刘邦看来，这一切，都是正常的，必要的，是残酷的政治斗争使然，是当时的险恶环境所决定的。政治斗争，有如两军对阵，是一场你死我活、白刀子进红刀子出、你不吃人就会被人吃掉的殊死拼搏。如果一味地讲道义、守信誉、重然诺、讲交情，满脑子仁义道德、温良恭俭让，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而不懂得如何运用政治手腕、策划阴谋阳谋，那就连起码的生存条件都保不住，更何谈斗争的胜利、事业之成功呢！

说到对待功臣，刘邦也有他自己的看法。在他看来，韩信本不过是一名“官不过郎中，位不过执戟，言不听，画（谋划）不用”的普通士卒，是皇帝破格任用了他，为他提供了施展英才、建功立业的机会。要说感激，首先应该是功臣感激皇帝，而不是皇帝感激功臣。一切立足于自我，这正代表了这类封建帝王的个性特征。

汉兴之初，以现实功利为依归的另一个典型事例，是“雍齿封侯”。汉高祖遍封功臣之后，听到沙滩上有数人偶语，原来是在议论：皇上所封的都是故人及所亲爱者，而诛杀的都是平生仇怨之人。许多人担心因受疑忌而遭到屠杀，于是，聚到一处，准备反叛。刘邦适时地采纳了张良的建议，把他的最大仇人、曾经多次污辱过他的雍齿封为什方侯。这样，那些聚议反叛的人都安定了下来，说：“雍齿尚且能够封侯，我们这些人还怕什么呢？”

听到这些，有人会接上问一句：那么，那个当年为他献身的纪信，死后可曾获得了什么封赏？对不起，皇帝老倌早就忘记了。对此，清代诗人吴昌荣为诗以刺之：

沙中偶语坐斜曛，雍齿封侯解众纷。

忘却焚身功第一，黄金未铸纪将军。

而这一点，恰恰是出身于贵族世家，耳濡目染孔孟倡导的仁爱忠信，从而常常束缚于各种道德规范的项羽所不具备的。刘邦手下的将领

高起和王陵，曾对刘邦说："陛下慢而侮人，项羽仁而爱人。"听了，刘邦也未予反驳，可见，他是认同这一结论的。所以，我们有理由说，项羽的悲剧，其实是道德的悲剧。当时以至后世，之所以对这位失败的英雄追思、赞叹，人格的魅力与道德的张力起了很大作用。

这里揭示了一种历史的悖论，亦即功业与道德的背反。正是：

我是流氓我怕谁？汉家天子有施为。

项王仁义输天下，千古堪怜更可悲。

这样的事例，在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左传》记载：公元前638年，宋与楚战。当时，宋军已排成阵列，而楚军正在渡河。当楚军半渡之时，宋大司马公孙固提议："我军人数少，楚军兵力强，应该乘他们还没有渡过泓水之时，向他们发起攻击。"宋襄公回绝说："不能乘人之危！"当楚军渡河完毕，尚在列阵之时，公孙固又请求发令进击楚军，襄公还是说："不，我不能乘人之危。"等到楚军列阵已毕，宋襄公这才下达攻击令。结果，由于失去了战机，宋军溃败，襄公也被射伤了大腿，他左右的将士，尽被歼灭。事后，国人埋怨襄公奉行仁义而招致败绩。襄公分辩说："仁者作战时，不攻击已经受伤的敌人，也不攻打头发斑白的老人。古人作战，并不依靠关塞险阻取胜。宋国虽然就要灭亡了，但寡人仍不忍心去攻打没有布好阵的敌人。"

实际上，宋襄公所处的时代，已经是视奸诈为智慧、视欺骗为才能的时代。而他却在残酷的两军对阵中，固守所谓"仁义道德"的底线，那还能取胜吗？

最后，为本文作个小结。

在刘邦身上，充分体现着历史的吊诡：一面残酷无情地诛戮功臣、杀害英才；一面却涕泗交流地高声呼唤着"安得猛士兮守四方"，是逢场作戏，装模作样？是仓皇反复，两面三刀？还是奸雄欺人，上下其手？楚汉相争的结局，揭示了道德与功业的悖反。项王的悲剧，从一定意义上说，是道德的悲剧；而刘邦的胜利，则颇得益于他的政治流氓的欺骗伎俩和善用权术、不守信义的卑劣人格与无赖习气，这使他把握住战场上的先机，多次化险为夷，转败为胜。"偶因世乱成功业"，功业把"流氓皇帝"装扮成了英雄；而真正的英雄——"力拔山兮气盖世"的西楚霸王，却因为失败而声名受损。流氓成功，小人得志，会使英雄气短，混世者

为之扬眉吐气。

第三辑　他这一辈子

用破一生心

一

伴随着“皇帝热”、“辫子热”的蒸腾，曾国藩也被“炒”得不亦乐乎。其缘由未必都是市场的驱动，很可能还出自一种膜拜心理：拜罢英明的“圣主”，再来追慕一番“中兴第一名臣”，也是满合乎逻辑的。只是我总觉得，这位曾公似乎并不像某些人说的那样可亲、可敬，倒是十足地可怜。他的生命乐章太不浏亮，在那显赫的身影后面，除了一具猥琐、畏缩的躯壳之外，看不到多少生命的活力、灵魂的光彩——人们不禁要问：活得那么苦、那么累，值得吗？

关于苦，佛禅讲得最多，有所谓“人生八苦”的说法：生、老、病、死，与生俱来，可说是任人皆有的，只是程度不同而已；而求不得、厌憎聚、爱别离、五蕴盛，则是由欲而生，就因人各异了。古人说，人之有苦，为其有欲，如其无欲，苦从何来？曾国藩的苦，主要是来自过多、过强、过盛、过高的欲望，结果就心为形役，苦不堪言，最后不免活活地累死。

说到欲望，曾国藩原也无异于常人。经书上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他出生在农村，少年时代也是生性活泼，情感丰富的。十多岁出外就读，浪漫不羁，倜傥风流。相传他曾狎妓，妓名春燕，于春末三月三十日病殁，他遂集句书联以悼之：“未免有情，忆酒绿灯红，此日竟随春去了；似曾相识，怅梁空泥落，几时重见燕归来？”一时传为佳构。至于桎梏性灵，压抑情感，则是系统地接受了儒家思想，特别是程朱理学之后。其间自有一段改造、清洗的过程。

他原名子城，字伯涵，二十一岁肄业于湘乡书院，改号涤生，六年后中进士，更名国藩。“涤生”，取涤除旧污，以期进德修业之意；“国藩”，为国屏藩，显然是以“国之干城”相期许。合在一起，完整地勾画出儒家“修、齐、治、平”的成才之路，也恰切地表明了他的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的终极追求。目标既定，剩下来的就是如何践履、如何操

作的问题了。他在这条漫漫人生之路上，做出了明确的战略选择：一方面要超越平凡，通过登龙入仕，建立赫赫事功，达到出人头地；一方面要超越“此在”，通过内省功夫，跻身圣贤之域，“不忝于父母之所生，不愧为天地之完人”，达到名垂万世。

这种人生鹄的，无疑是至高、至上的。许多人拼搏终生，青灯皓发，碧血黄沙，直至赔上了那把老骨头，也终归不能望其项背。某些硕儒名流，德足为百世师，言可为天下法，却缺乏煌煌之业、赫赫之功；而一些建不世功、封万里侯的勋臣宿将，其道德文章又未足以副之，最后，都只能在徒唤奈何中咽下那死不甘心的一口气。求之于历代名臣，曾国藩可说是一个少见的例外。他居京十载，中进士，授翰林，拔擢内阁学士，遍兼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吏部侍郎，外放之后，办湘军，创洋务，兼署数省总督，权倾朝野，位列三公，成为清朝立国以来汉族大臣中功勋最大、权势最重、地位最高之人，应该说是超越了平凡；作为封建时代最后一位理学家，在思想、学术上造诣精深，当世及后人称之为“道德文章冠冕一代”，甚至被目为“今古完人”，也算得上是超越了“此在”吧？

可是，人们是否晓得，为了实现这“两个超越”，他竟耗费了多少心血，历经何等艰辛啊？只要翻开那部《曾文正公全集》浏览一过，你就不难得出结论，他是一个地地道道、不折不扣的悲剧人物，是一个终生置身炼狱，心灵备受熬煎，历经无边苦痛的可怜虫。

“功名两个字，用破一生心。”他自从背负上从儒家那里承袭下来的立功扬名的沉重包袱之后，便坠入了一张密密实实、巨细无遗的罗网，任凭你有孙悟空那样的冲天本领，也难以挣破网眼，逃逸出去；何况，他自己还要主动地参与结网，刻意去做那“缀网劳蛛”呢！随着读书渐多，理路渐明，那一套“立德、立功、立言”的终极追求，便像定海神针一般把他牢牢地锁定在无形的炼狱里。

歌德老人说，性格决定命运。那么，性格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这恐怕不是一个“遗传基因”所能了得，主要的还应从环境和教养方面查找原因。雄厚而沉重的历史文化积淀，已经为他做好了精巧的设计，给出了一切人生的答案，不可能再作别样的选择。他在读解历史、认知时代的过程中，一天天地被塑造、被结构了，最终成为历史和时代的制成品。于是，他本人也就像历史和时代那样复杂，那样诡谲，那样充满了悖论。这样一来，他也就作为父、祖辈道德观念的“人质”，作为封建祭

坛上的牺牲，彻底地告别了自由，付出了自我，失去了自身固有的活力，再也无法摆脱其悲剧性的人生命运。

二

这种无形的炼狱，是由他自己一手铸成的。其中的奥蕴无穷，但一经勘破，却也十分简单：要实现“两个超越”，就必须跨越一系列的障碍，面对种种难以克服的矛盾，这也就是他进退维谷，跋前□后，终生抑塞难舒，身后还要饱遭世人訾议的根本原因。

封建王朝一切建立奇功伟业者，都免不了要遭遇忠而见疑，功成身殒的危机，曾国藩自然也不例外，而且，由于他的汉员大臣身份，在种族界隔至为分明的清朝主子面前，这种危机更像一柄“达摩克利斯之剑”时时悬在头上。这是一种无法摆脱的两难选择：如果你能够甘于寂寞，终老林泉，倒可以避开一切风险，像庄子说的，山木“以不材得终其天年”，这一点是他所不取的——圣人早就教诲了：“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而要立功名世，就会遭谗受忌，就要日夕思考如何保身、保位这个严峻的课题。明乎此，就不难理解曾国藩何以怀有那么强烈的危机感，几乎是惶惶不可终日。他对于古代盈虚、祸福的哲理，功高震主、树大招风的历史教训，实在是太熟悉、太留意了，因而时时处处都在防备着颠危之虞、杀身之祸。

他一生的主要功业在镇压太平军方面。但他率兵伊始，初出茅庐第一回，就在“靖港之役”中遭受灭顶的惨败，眼看着积年的心血、升腾的指望毁于一旦，一时百忧交集，痛不欲生，他两番纵身投江，都被左右救起。回到省城之后，又备受官绅、同僚奚落与攻击，愤懑之下，他声称要自杀以谢湘人，并写下了遗嘱，还让人购置了棺材。心中惨苦万状，却又“哑巴吃黄连”，有苦不能说，只好“打掉门牙肚里吞”。正如他所自述的：“余庚戌、辛亥间，为京师权贵所唾骂，癸丑、甲寅为长沙所唾骂，乙卯、丙辰为江西所唾骂，以及滨州之败、靖港之败、湖口之败，盖打脱牙之时多矣，无一次不和血吞之。”

那么，获取胜利之后又怎样呢？扑灭太平天国，兵克金陵，是曾氏梦寐以求的胜业，也是他一生成就的辉煌顶点，一时间，声望、权位如日中天，达于极盛。按说，这时候应该一释愁怀，快然于心了。可是，他反而“郁郁不自得，愁肠九回”，城破之日，竟然终夜无眠。原来，他在花团锦簇的后面看到了重重的陷阱、不测的深渊。同是一种苦痛，却

有不同层次：过去为求胜而不得，自是困心恒虑，但那种焦苦之情常常消融于不断追求之中，里面总还透露着希望的曙光；而现在的苦痛，是在历经千难万险终于实现了胜利目标之后，却发现等待着自己的竟是一场灾祸，而并非预期的福祉，这实在是最可悲，也最令人伤心绝望的。

到现在，情况已经非常清楚了，尽管他竭忠尽智，立下了汗马功劳，但因其用兵过久，兵权太重，地盘忒大，朝廷从长远利益考虑，不能不视之为致命威胁。过去所以委之以重任，乃因东南半壁江山危如累卵，对付太平军非他莫属。而今，席卷江南、飙飞电举的太平军已经灰飞烟灭，代之而起的、随时都能问鼎京师的，是以湘军为核心的精强剽悍的汉族地主政治、军事力量。在历史老人的拨弄下，他和洪秀全翻了一个烧饼，湘军和太平军调换了位置，成为最高统治者的心腹大患。

其实，早在天京陷落之前，清廷即已从中央与地方、集权与分权的总体战略出发，采取多种防范措施，一面调兵遣将，把守关津，防止湘军异动；一面蓄意扶植淮军，从内部进行瓦解，限制其势力的膨胀。破城后，清廷立即密令亲信以查阅旗营为名，探察湘军动静。当日咸丰帝曾有“克复金陵者王”的遗命，可是，庆功之日，曾氏兄弟仅分别获封一等侯、伯。尤其使他心寒胆战的是，湘军入城伊始，即有许多官员弹劾其纪律废弛，虏获无数，残民以逞。清廷下诏，令其从速呈报历年军费开支账目。打了十几年烂仗，军饷一毫不拨，七拼八凑，勉强维持到今日。现在，征袍上血渍未干，却拉下脸子来查账，实无异于颁下了十二道金牌。闻讯后，曾国藩忧愤填膺，痛心如捣。“狡兔死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的血腥史影，立刻在眼前浮现。此时心迹，他已披露在日记中：“古之得虚名而值时艰者，往往不克保其终。思此不胜大惧。”

对于清廷的转眼无恩，总有一天会“卸磨杀驴”，湘军众将领早已料得一清二楚，彷徨、困惑中，不免萌生“拥立”之念。据说，曾氏至为倚重的中兴名将胡林翼，几年前就曾专函探试：“东南半壁无主，我公其有意乎？”曾国藩看后惶恐骇汗，悄悄地撕个粉碎。湘军集团第二号人物左宗棠也曾撰写一联，故意向他请教：“神所凭依，将在德矣；鼎之轻重，似可问焉。”曾阅后，将下联的“似”改为“未”，原封送还。曾的幕僚王门运在一次闲谈中向他表明了“取彼虏而代之”的意思，他竟吓得不敢开腔，只是手蘸茶汁，在几案上有所点画。曾起立更衣，王偷着看了一眼，乃是一连串的“妄”字。

其实，曾国藩对他的主子也未必就那么死心塌地地愚忠，只是，审时度势，不敢贸然孤掷，以免断了那条得天地正气、做今古完人的圣路。于是，为了保全功名，免遭疑忌，继续取得清廷的信任，他毅然采取“断臂全身”的策略，在剪除太平军之后，主动奏请将自己一手创办并赖以起家的湘军五万名主力裁撤过半，并劝说其弟国荃奏请朝廷因病开缺，回籍调养，以避开因功遭忌的锋芒。他说：“处大位大权而震享大名，自古能有几人能善其末路者？总须设法将权位二字推让少许，灭去几成，则晚节渐可以收场耳。”这两项举措，正都是清廷急欲施行却又有些碍口的，见他主动提出，当即予以批准。还赏赐曾国荃六两人参，却无一言以相慰，使曾氏兄弟伤心至极。

三

曾国藩的人生追求，是“内圣外王”，既建非凡的功业，又做天地间之完人，从内外两界实现全面的超越；那么，他的痛苦也就同样来源于内外两界：一方面是朝廷上下的威胁，用他自己的话说，“处兹乱世，凡高位、大名、重权三者皆在忧危之中”，因而“畏祸之心刻刻不忘”；一方面是内在的心理压力，时时处处，一言一行，为树立高大而完美的形象，同样是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般的惕惧。

去世前两年，他曾自撰一副对联：“战战兢兢，即生时不忘地狱；坦坦荡荡，虽逆境亦畅天怀。”上联揭示内心的衷曲，还算写实；下联则仅仅是一种愿望而已，哪里有什么“坦坦荡荡”，恰恰相反，倒是“凄凄、惨惨、戚戚”，庶几近之。他完全明白，居官愈久，其阙失势必暴露得愈充分，被天下世人耻笑的把柄势必越积越多；而且，人都是有七情六欲的，种种视、听、言、动，未必都合乎圣训，中规中矩。在这么多的“心中的魔鬼”面前，他还能活得真实而自在吗？

他对自己的一切翰墨都看得很重，不要说函札之类本来就是写给他人看的，即使每天的日记，他也绝不马虎。他知道，日记既为内心的独白，就有揭示灵魂、敞开自我的作用，生前殁后，必然为亲友、僚属所知闻，甚至会广泛流布于世间，因此，下笔至为审慎，举凡对朝廷的看法，对他人的评骘，绝少涉及，为的是不致招惹麻烦，甚至有辱清名。相反地，里面倒是记载了个人的一些过苛过细的自责。比如，当他与人谈话时，自己表示了太多的意见；或者看人下棋，从旁指点了几招，他都要痛自悔责，在日记上骂自己“好表现，简直不是人”。甚至在私房里与太太开开玩笑，过后也要自讼“房闱不敬”，觉得与自己的身份不合，

有失体统。

他在日记里写道："近来焦虑过多，无一日游于坦荡之天，总由于名心太切，俗见太重二端"，"今欲去此二病，须在一'淡'字上着意"，"凡人我之际，须看得平；功名之际，须看得淡"。脉把得很准，治疗也是对症的，应该承认，他的头脑非常清醒。只是，坐而言不能起而行，无异于放了一阵空枪，最后，依旧是找不到自我。他最欣赏苏东坡的一首诗："治生不求富，读书不求官。譬如饮不醉，陶然有余欢。"可是，也就是止于欣赏而已。假如真的照着苏东坡说的做，真的能在一个"淡"字上着意，那也就没有后来的曾国藩了，自然，也就再无苦恼之可言了。由于他整天忧惧不已，遂导致长期失眠。一位友人深知他的病根所在，为他开了一个药方，他打开一看，竟是十二个字："岐黄可医身病，黄老可医心病。"他一笑置之。他何尝不懂得黄老之学可疗心疾，可是，在那"三不朽"的人生目标的驱策下，他又要建不世之功，又要做万世师表，怎么可能淡泊无为呢？

世间的苦是多种多样的。曾国藩的苦，有别于古代诗人为了"一语惊人"，冥心孤诣、刳肚搜肠之苦。比如唐朝的李贺，他的母亲就曾说："是儿要呕出心乃已耳！"但这种苦吟中，常常含蕴着无穷的乐趣；曾国藩的苦，和那些终日持斋受戒、面壁枯坐的"苦行僧"也不同。"苦行僧"的宗教虔诚发自一种真正的信仰，由于确信来生幸福的光芒照临着前路，因而苦亦不觉其苦，反而甘之如饴。而"中堂大人"则不然，他的灵魂是破碎的，心理是矛盾的，他的忍辱包羞、屈心抑志，俯首甘为荒淫君主、阴险太后的忠顺奴才，并非源于什么衷心的信仰，也不是寄希望于来生，而是为了实现现实人生中的一种欲望。这是一种人性的扭曲，绝无丝毫乐趣可言。从一定意义来说，他的这种痛深创钜的苦难经验，倒与旧时的贞妇守节有些相似。贞妇为了挣得一座旌表节烈的牌坊，甘心忍受人间最沉重的痛苦；而曾国藩同样也是为着那块意念中的"功德碑"而万苦不辞。

他节欲，戒烟，制怒，限制饮食，起居有常，保真养气，日食青菜若干、行数千步，夜晚不出房门，防止精神耗损，可说是最为重视养生的。但是，他却疾病缠身，体质日见衰弱，终致心力交瘁，中风不语，勉强活了六十二岁。死，对于他来说，其实倒是一种彻底的解脱。什么"超越"，什么"不朽"，统统地由他去吧！当然，那种无边的痛苦，并没有随着他的溘然长逝而扫地以尽，而是通过那些家训呀，书札呀，文

集呀，言行录呀，转到了亲属、后人身上，这是一种名副其实的痛苦的传承，媒体的链接。

前几年看到一本“语录体”文字，它从曾国藩的诗文、家书、函札、日记中摘录出有关治生、用世、立身、修业等内容的大量论述，名之曰《人生苦语》。一个“苦”字将曾公的全部行藏、心迹活灵活现地概括出来，堪称点睛之笔。

四

曾国藩以匡时济世为人生的旨归，以修身进德为立身之本，采取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这无疑是承传了孔孟之道的衣钵，但他同时，也有意识地吸收了老庄哲学的营养。他是由儒、道两种不同的传统生命智慧锻冶而成，因而能够站在更高的层次上，可以说，他是中国历史上兼收孔老、杂糅儒道最为纯熟、最见功力的一个。

由于他机敏过人，巧于应付，一生仕途基本上顺遂，加之，立功求名之心极为热切，简直就是一个有进无退的“过河卒子”，因而未曾真正地退藏过；但是，出于明哲保身的机智和韬光养晦的策略上的需要，他也还是把“盛时常作衰时想，上场当念下场时”奉为终生的座右铭，把黄老之学看作是一个精神的逋逃薮，一种适生价值与自卫方式，准备随时蜷缩到这个乌龟壳里，一面咀嚼着那些“高下相生，死生相因”的哲理，以求得心灵上的抚慰；一面从“尺蠖之屈，以求伸也”的权谋中，把握其再生的策略。

同是道家，在他的眼里，老子与庄周的分量并不一样。别看他选定的奉为效法榜样的三十二位中国古代圣哲中，只有庄周而无老子，其实，这是一种“兴发于此而义归于彼”的障眼法。庄周力主发现自我，强调独立的人格；不仅无求于世，而且，还要遗身于世虑江山之外，不为世人所求。这一套浮云富贵、粪土王侯、旷达恣肆、彻悟人生的生命方式，对曾国藩来说，无异于南辕北辙；倒是作为权谋家、策略家、彻底的功利主义者的老子，更贴近他的需要，符合他的胃口——儒家是很推崇知进退、识时务，见机而作的，孟子就说过：“孔子，圣之时者也”。

他平生笃信《淮南子》关于“功可强成，名可强立”的说法。“强”也者，勉强磨炼之谓也，就是在猎取功名上，要下一番“知其不可而为之”的强勉功夫。但他又有别于那种蛮干、硬拼的武勇之徒。他的胞弟曾

国荃刚愎自用，好勇斗狠，有时不免意气用事，曾国藩怕他因倨傲招来祸患，总是费尽唇舌，劝诫他要“慎修以远罪”。听说其弟要弹劾一位大臣，当即力加劝止，他说，这种官司即使侥幸获胜，众人也会对你虎视眈眈，侧目相看，遭贬的本人也许无力报复，但其他人一定会蜂拥而起，寻隙启衅。须知，楼高易倒，树高易折，我们兄弟时时处身险境，不能不考虑后果。他告诫其弟：从此以后，只从波平浪静处安身，莫向掀天揭地处着想。这并不是萎靡不振，而是因为位高名重，不如此，那就处处都是危途。

清代道咸以降，世风柔靡、泄沓，盛行一种政治相对主义和圆融、混沌的处世方式。最典型的是道光朝的宰相曹振镛，晚年恩遇日隆，身名俱泰。门人向他请教，答曰：“无他，但多磕头少说话耳。”有人赋《一剪梅》词来描画这种时弊：“仕途钻刺要精工，京信常通，炭敬常丰；莫谈时事逞英雄，一味圆融，一味谦恭。大臣经济在从容，莫显奇功，莫说精忠；万般人事要朦胧，驳也无庸，议也无庸。八方无事岁年丰，国运方隆，官运方通；大家襄赞要和衷，好也弥缝，歹也弥缝。无灾无难到三公，妻受荣封，子荫郎中；流芳身后更无穷，不谥文忠，也谥文恭。”曾国藩由于深受儒学濡染，志在立功扬名，垂范万世，肩负着深重的责任感，尽管老于世故，明于趋避，但同这类“琉璃蛋”、“官混子”却是判然有别的。我们也许不以他的功业为然，也许鄙薄他的为人处世，但是，对于他的困知敏学，勤谨敬业，勇于用事的精神，还应该予以承认。

曾国藩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生命个体，是一部内容丰富的“大书”。在解读过程中，我们会发现，他的清醒、成熟、机敏之处实在令人心折，确是通体布满了灵窍，积淀着丰厚的传统文化精神，到处闪现着智者的辉芒。当然，这是从文化学、社会学、心理学的角度来研究；如果就人性批评意义上说，却又觉得多无足取。在他的身上，智谋呀，经验呀，知识呀，修养呀，可说应有尽有；唯一缺乏的是本色，天真。其实，一个人只要丧失了本我，也便失去了生命的出发点，迷失了存在的本源，充其量，只是一个头脑发达而灵魂猥琐，智性充盈而人性泯灭的有知觉的机器人。

五

对于阅世极深的曾国藩来说，我想，他不会看不出封建官僚政治下的人生不过是一场闹剧，而扮演角色的无非是一具具被人牵线的玩偶，

原是无须那么较真的。他自己就曾说过，大凡人中君子，率常终身黯然退藏。难道是他们有什么特异的天性？不过是因为真正看到了大的方面，而悟解一般人所追逐的是不值得计较的。秦汉以来至于今日，达官贵人何可胜数？当其高踞权要之时，自以为才智高人万万，简直是不可一世；可是，等到他们死去以后再看，跟那些“营营而生，草草而死”的厮役贱卒，原没有什么区别。那么，今天的那些处高位而猎取浮名者，竟然泰然自若地以高明自居，不晓得自己和那些贱夫杂役一样都要同归于汩没，到头来并没有什么差异——难道这还不值得悲哀吗？

我们发现，在曾国藩身上，存在一种异常现象，即所谓“分裂性格”。比如，上面那番话说得是多么动听啊，可是，做起来却恰恰相反，言论和行动形成了巨大的反差。加之，他以不同凡俗的“超人”自命，事事求全责备，处处追求圆满，般般都要“毫发无遗憾”，其结果，自是加倍地苦累，而且必然产生矫情与伪饰，以致不时露出破绽，被人识破其伪君子、假道学的真面目。明人有言：“名心盛者必作伪。”对此，清廷已早有察觉，曾降谕于他，直白地加以指斥：总因“过于好名所致，甚至饰辞巧辩。好名之过尚小，违旨之罪甚大”。至于他身旁的人，那就更是洞若观火了。幕僚王闿运在《湘军志》一书中，对曾氏多有微辞，主要是觉得他做人太坚忍、太矫情了；而与曾氏有“道义之交”的今文经学家邵懿辰则毫不客气，竟当面责之以虚伪，说他“对人能作几副面孔”；左宗棠更是专标一个“伪”字来戳穿他的画皮，逢人便说：“曾国藩一切都是虚伪的。”

作为一位正统的理学家，曾国藩的“高明”之处在于，他在接受程朱理学巧伪、矫饰的同时，却能不为其迂腐与空疏所拘缚，表现出足够的成熟与圆融。也许正是因为这样，我总觉得，在他身上，透过礼教的层层甲胄，散发着一种浓重的表演意识。人们往往难以分辨他究竟是在正常地生活还是逢场作戏，究竟是出自真心去做还是虚应故事；而他自己，时日既久，也就自我认同于这种人格面具的遮蔽，以致忘记了人生毕竟不是舞台，卸妆之后还须进入真实的生活。

他尝以轻世离俗自许，实际上根本不是那回事。因为如果真的轻世离俗，就说明已经彻悟人生，必然生发出一种对人世的大悲悯，就会表现得最仁慈，最宽容，自己也会最轻松，最自在。而他何尝有一日的轻松自在，有一毫的宽容、悲悯呢？他那坚忍、强勉的秉性，期在必成、老而弥笃的强烈欲求，已经冻结了、硬化了全部的爱心，剩下来的只有

漠然无动于衷的冷酷与残忍，而且，还要挂出神圣的幌子。他办团练时，以利国安民为号召，主张“捕人要多，杀人要快”，“不必拘守常例”。因此，每逢团绅捉来“人犯”，总是不问情由，立即处死。一次，曾国藩路过一村，遇卖桃人与买者争吵，卖者说没有付款，买者说已经付了。经过拘讯，证明是卖者撒谎，他当即下令将其斩杀。一时街市大哗，民众惊呼：“钦差杀人了！”因而得名“曾屠户”。事见《梵天庐丛录》。

他曾亲自为湘军撰写了一首《爱民歌》，让官兵们传唱：“三军个个仔细听，行军先要爱百姓。贼匪害了百姓们，全靠官兵来救人。……官兵不抢贼匪抢，官兵不淫贼匪淫。若是官兵也淫抢，便同贼匪一条心。”实际执行情况又怎样呢？曾氏幕僚赵烈文记下了攻破天京后的亲眼所见：“城破之日，全军掠夺，无一人顾大局”；“又见中军各勇留营者皆去搜刮，甚至各棚厮役皆去，担负相属于道”。湘军逢男人便杀，见妇女便掳，“其老弱本地人民不能挑担，又无窖可挖者，尽遭杀死，沿街死尸十之九皆老者，其幼孩未满二三岁者亦斫戮以为戏”，“哀号之声，达于四远”，“尸骸塞路，臭不可闻”。湘军将领彭玉麟写过一首《攻克九江屠城》的七律，后四句云：“九派涛红翻战血，一天雨黑洗征袭。直教殄灭无遗种，尸拥长江水不流。”对照这般记述，再回过头来读一遍那堂而皇之的《爱民歌》，岂不恰成尖锐的讽刺！

省社会科学院的一位朋友来聊天，看了我写的这份初稿。他说，选取人性阅读这个角度颇有新意。临走前，还告诉我，从他外祖父手中传下来一幅曾国藩的照片，看一看也许有助于了解其人，因为相貌总是精神的一种外现，即使不是全部，起码也能部分地反映出一个人的内在性格。我赶忙跟他到家，拿过照片来细细地端详一番：宽敞的前额上横着几道很深很深的皱纹；脸庞是瘦长的，尖下颏，高颧骨；粗粗的扫帚眉下，长着长挑挑的三角眼，双眸里闪射出两道阴冷、凌厉的毫光；浓密的胡须间隐现着一张轻易不会嘻开的薄唇阔口。留给人的印象很深，有一种心事重重、渊深莫测的感觉。

是的，我心目中的曾国藩，就是这样。

他这一辈子

一

这里说的是大名鼎鼎的李鸿章。

关于这位“李二先生”，我已经琢磨多少年了。起始，还停留在一些概念上，形象影影绰绰，模模糊糊；后来，逐渐逐渐地变得鲜亮，清晰了，一个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人物，挺立在我的眼前，最后，竟然依次显现出四种形象：

首先，他是个“不倒翁”。一生中，他始终处于各种矛盾的中心，经常在夹缝里讨生活。上面坐着阴险的老太后、怯懦的小皇帝，身旁围绕着数不清的王爷、太监、宰辅、权臣，一个个钩心斗角，狗扯羊皮，像掐架的乌眼鸡似的；而他居然能够斡旋其间，纵横肆应，游刃有余，如同他自己所说的，“少年科第，壮年戎马，中年封疆，晚年洋务，一路扶摇”。在他当政的几十年间，可以说，朝廷的每一件大事都和他挂连着。咱们不妨掰着指头算一算，晚清时期那几个丧权辱国的条约，哪一个不是经他手签订的！他真的成了“签约专业户”。这样，就难免招来连番的痛骂。可是，骂归骂，他却照样官运亨通，而且官越做越大。单就这一点来说，当时的满朝文武，从他的老师曾国藩算起，包括光绪皇帝的教师爷翁同龢，号称“变色龙”的张之洞，还有后来的阴谋家袁世凯，大概没有谁能比得过他。

这当然得力于他的宦术高明，手腕圆活。他有一套善于腾挪、招架的过硬本领，他是一个出色的“太极拳师”。

他还有一种形象，就是“撞钟的和尚”。“我能活几年？当一日和尚撞一日钟，钟不鸣了，和尚亦死了。”这是他的夫子自道。当时掣肘、下绊者多多，处境十分艰难，话里夹带着哀怨，透露出几分牢骚。那时候，社会上流行着两首《一剪梅》词：

仕途钻刺要精工，京信常通，炭敬常丰。

莫谈时事逞英雄，一味圆通，一味谦恭。

大臣经济要从容，莫显奇功，莫说精忠。

万般人事要从容，议也毋庸，驳也毋庸。

八方无事岁年丰，国运方隆，官运方通。

大家赞襄要和衷，好也弥缝，歹也弥缝。

无灾无难到三公，妻受荣封，子荫郎中。

流芳百世更无穷，不谥文忠，便谥文恭。

形象地概括了晚清官场中的流弊。不过，李鸿章的勤政是出了名的，他既做官又做事，不是那种“多磕头少说话”，敷衍塞责，坐啸画诺的混混儿。七十四岁那年，他还奉旨出访俄国，尔后水陆兼程，遍游欧美，历时二百天，奔波九万里。对于大清王朝，他称得上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楷模。

当然，最具哲学意味的还是“裱糊匠”的形象。李鸿章曾把清王朝比作一间破纸屋，自己是个裱糊匠。他说，“我办了一辈子的事，练兵也，海军也”，“不过勉强涂饰，虚有其表，不揭破犹可敷衍一时。如一间破屋，由裱糊匠东补西贴，居然成一净室，虽明知为纸片糊裱，然究竟决不定里面是何等材料。即有小小风雨，打成几个窟窿，随时补葺亦可支吾对付”。正所谓：屋不成屋还是屋，糊无可糊偏要糊。他所扮演的正是这种角色。

他这一辈子，虽然没有大起大落，却是大红大绿伴随着大青大紫：一方面活得有头有脸儿，风光无限，生荣死哀，名闻四海；另一方面，又是受够了苦，遭足了罪，活得憋憋屈屈，窝窝囊囊，像一个饱遭老拳的伤号，浑身青一块紫一块的。北宋那个“奉旨填词”的柳三变，是“忍把浮名，换得浅斟低唱”；“李二先生”倒是：忍把功名，换得骂名远扬。

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李鸿章的出现不是偶然的。他是腐朽没落，外强中干，色厉内荏的晚清王朝的社会时代产物，是中国官僚体制下的一个集大成者，是近代官场的一个标本。

二

李鸿章所处的时代——如他自己所说的——为“三千年未有之变局”。

他出生于道光继统的第三个年头（公元1823年）。鸦片战争那一年，他中了秀才。从此，中国的国门被英国人的舰炮轰开，天朝大国的神话开始揭破了。封建王朝的末世苍茫，大体上相似，但晚清又有其独特性。其他王朝所遇到的威胁，或来自内陆边疆，或遭遇民变蜂起，或祸起萧墙之内；而晚清七十年间，却是海外列强饿虎捕食一般，蜂拥而

上。外边面临着瓜分惨剧，内囊里又溃烂得一塌糊涂，女主昏庸残暴，文恬武嬉，官场腐败无能达于极点。在这种情势下，李鸿章的“裱糊匠”角色，可以说是命定了的。

当然，这并非他的初衷。由于深受儒学的熏陶，他从小就立下了宏誓大愿。二十岁时，他写过十首《入都》诗，里面满是“丈夫只手把吴钩，意气高于百尺楼”；“出山志在登鳌顶，何日身才入凤池”；“倘无驷马高车日，誓不重回故里车”之类的句子。果然，第二年就中了举人，三年后又中进士，入翰林。他在参加殿试时，借着《孟子曰：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的考题大肆发挥：“今当举世披靡之会，使皆以缄默鸣高，则挽回风运之大权，其将谁属耶？”坦然以力挽狂澜、只手擎天自任，大有一种“舍我其谁”的骄人气概。

李鸿章在他七十八年的生命途程中，以1862年经曾国藩举荐正式出任地方都抚为中线，前后恰好都是三十九年。他历任江苏巡抚、两江总督、湖广总督、直隶总督兼北洋通商大臣、两广总督及武英殿大学士、文华殿大学士，直到1901年因病死在任上。他是晚清政坛上活动时间最长、任事最多、影响最大的一个核心人物。

热心仕进，渴望功名，原是旧时代大多数中国知识分子的共同追求，但像李鸿章那样执著，那样迷恋，却是古今少见的。一般人是“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而李鸿章则是不分顺境逆境，不问成败利钝，总是过河卒子有进无退。他把功名利禄看作命根子，入仕之后一天也没有离开过官场，真是生命不息，做官不止。他是一个道道地地的“官迷”。曾国藩说过：他的两个弟子，“俞樾拼命著书，少荃（鸿章）拼命做官”。以高度的自觉、狂热的劲头、强烈的欲望追逐功名仕进，这是李鸿章的典型性格。

李鸿章一生功业甚多，但他的蜚声中外，以至成为“世界级”的名人，主要是在洋务、外交方面。在慈禧太后和洋人的心目中，李鸿章与清廷的外交事务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每当大清国外事方面遇到了麻烦、面临着危机，老太后总是“着李鸿章为特命全权大臣”，于是，这个年迈的衰翁便会披挂上阵，出来收拾残局，做一些“人情所最难堪”之事。在他生命的最后十五年间，竟连续签订了《中法新约》《马关条约》《中俄密约》《辛丑条约》四个屈辱条约。

俗话说，伴君如伴虎。可以想见，李鸿章在西太后身边，日子是不

会好过的。相传，德国铁血宰相俾斯麦与李鸿章交谈时，曾暗喻他只会打内战，他听了喟然长叹道：“与妇人孺子共事，亦不得已也。”老李当然无法与老俾相比。威廉一世和老俾君臣合契，是一对理想的搭档。书载，威廉皇帝回到后宫，经常愤怒地摔砸器皿。皇后知道这是因为受了老俾的气，便问：“你为什么这么宠着他？”皇帝说：“他是首相，下面许多人的气他都要受，受了气往哪儿出？只好往我身上出啊！我又往哪儿出呢？就只有摔茶杯了。”老李受的气绝不会比老俾的少，但他敢找“老佛爷”出气吗？

他在甲午战争中，声名尤为狼藉，民怨沸腾之下，清廷不得不给他“?去黄马褂”的处分。一天，江苏昆曲名丑杨三演出《白蛇传》，在演到“水斗”一场时，故意把台词作些改动，说：“娘娘有旨，攻打金山寺，如有退缩，定将黄马褂剥去。”观众心领神会，哄堂大笑。李鸿章的鹰犬也都在场，恨得牙痒痒的却又不便当众发作，但事后到底把杨三弄得求生无路，惨痛而死。悲愤中，有人撰联嘲骂：

杨三已死无苏丑，

李二先生是汉奸。

李鸿章的长兄不忍心看着弟弟遭罪受辱，劝他早日离开官场，一起告老退休，他却坚决不肯。中日《马关条约》签订之后，“杀李以谢天下”的呼声遍于朝野。而李鸿章则“晏如也”，毫无退避之念，“笑骂由人笑骂，好官我自为之”。他故作镇定，撰联悬于书斋：

受尽天下百官气，

养就胸中一段春。

这也是跟他的老师学的——曾国藩当年也曾写过类似的联语：

挺起两根穷骨头，

养就一段春意思。

他们所奉行的都是一种“挺经”。

你若说他全然不在乎，倒也未必。有时候，处境过于艰难，他也会头脑暂时清醒一些，显现出一种平常心来。比如，当他接到已经退出官

场的湘军名将彭玉麟的函件后，看到这位故人徜徉于湖光山色之中，逍遥在世虑尘氛之外，不禁涌起艳羡的情怀。复函里说：

弟日在尘网中，劳劳碌碌，于时事毫无补救，又不敢言退。仰视孤云野鹤，翱翔天表，听其所止而休，岂啻仙凡之别！……江山清福，惟神仙中英雄退步，始能独占。下视我辈陷入泥涂如醉如梦者，不知几时可醒耳。

这自是真情流露，但也无非说说而已，实际上却根本做不到。对于李鸿章来说，官场的荣华富贵毕竟要比湖山的清虚冷落更具诱惑力。

彭玉麟的辞官不就，视富贵如浮云，是出了名的。他曾三辞安徽巡抚，三辞漕运总督，一辞兵部右侍郎，一辞两江总督并南洋通商大臣，两辞兵部尚书。每次辞官，他都情真意切，绝非借此鸣高，沽名钓誉。他能在功名场中陡然收住脚步，“英雄回首即神仙”，有其深刻的思想基础，像他在诗中所咏叹的：“黄粱已熟前番梦，白发新添昨夜霜。布袜青鞋容我懒，金貂紫绶任人忙。”“纵使平生遭际盛，须防末路保全难。登场端赖收场早，进步何如退步安。”这种境界，同李鸿章相距何止十万八千里！而他的那几句诗，“我笑世人心太热，男儿抵死觅封侯”，“底事老僧最辛苦，利心热透道心微”，简直就像专门说给李鸿章听的，无奈，言者谆谆，听者渺渺，最后只能是“马耳东风”。

三

李鸿章的飞黄腾达，得益于曾国藩者甚多，他们之间的师承关系比较明显。两人都具有深厚的儒学功底，恪守着封建社会的政治原则，都为维护大清王朝的统治而竭忠尽智；但二人的气质、取向不尽相同，因而，为官之道也存在着差异。

曾国藩看重伦理道德，期望着超凡入圣；而李鸿章却着眼于实用，不想做那种“中看不中吃”的佛前点心。他公开说：人以利聚，“非名利，无以鼓舞俊杰”；“天下熙熙攘攘，皆为利耳。我无利于人，谁肯助我？”。当然，曾国藩说的那一套也并非都要实行，有些是说给别人听的；而李鸿章却是连说也不说。反过来，对于一些于义有亏的事，曾国藩往往是做而不说，而李鸿章却是又做又说。其差别就在于，一个是伪君子，一个是真小人。李鸿章声明过，他“平生不惯作伪人”，这与城府极深、诚伪兼施的乃师相比，要显得坦白一些。由此我想起了一个故

事：袁世凯看京戏《捉放曹》，当听到“宁教我负天下人，毋教天下人负我”这句话时，他说，可惜曹操当时没有把陈宫也干掉，否则，这句有损于曹操形象的恶言就不会传出了。记得讲故事的人紧接着又补充一句：“其实，老袁也是没有心计，既有此意，何必说出？”李鸿章对于袁世凯是很欣赏的。临终前，他还曾荐袁以自代。

在政治上，曾国藩患有一种“恐高症”，他一向主张知足知止，急流勇退。每当立下大功，取得高位，总是如临深渊，惕惧不已。咸丰末年，他被任命为钦差大臣、两江总督，江、浙、皖、赣四省军务及巡抚、提督以下各官均归其节制。这一高官显位，不知使多少人艳羡、垂涎，但曾国藩却并不开心，他说：“权位太尊，虚望太隆，可悚可畏！”面对天京城破这一期望多年的胜局，他不仅没有欣喜若狂，反而终夜难眠，认为物极必反，名之所至，谤亦随之，因而诚惶诚恐。在《家书》中，他特意告诫子弟：“处大位大权而兼享大名，自古曾有几人能善其末路者？”为此，必须持有三种心态：一是不参与，好像事情与己无涉；二是不善终，高位都是险地，居高履危能够善终的很少；三是不胜任，好像在朽烂的跳板上驾驭着六马奔车，随时都有坠入万丈深渊的危险，所以战战兢兢，唯恐不能胜任。他的韬晦之计，后来发展成为功成身退、避祸全躯的行动。他多次奏请开缺回籍，归老林泉。对于老师晚年一再消极求退的做法，李鸿章颇不以为然，直接批评为“无益之请”。他说：“今人大多讳言‘热中’二字，予独不然。即予目前，便是非常热中。仕则慕君，士人以身许国，上致下泽，事业经济，皆非得君不可。予今不得于君，安能不热中耶？”

一冷一热，一退一进，这和他们所处的境遇不同有直接关系。曾氏当政时，清王朝所面临的威胁主要来自农民起义；他所时刻警戒的，集中在功高震主、拥兵自重方面。“打下一个洪秀全，上来一个曾国藩。”这是他最怕听的一句话。而阴险毒辣的西太后，承袭了祖上康熙皇帝的惯用伎俩，善于利用大臣间的矛盾以制衡其权力与威势，她一面重用曾国藩，一面又扶植左宗棠、沈葆桢，发展李鸿章的淮军势力。就是说，你曾国藩已经翦除了太平军，我的心腹之患消除了，在你身后，左、李、沈都壮大起来，不怕你曾氏兄弟兴妖、起屁、尥蹶子，没有你这两个“鸡蛋”，我照样能做“槽子糕”。

而在李鸿章当政之后，情况就不同了。曾国藩已死；左宗棠虽在，正远征西北；恭亲王已被免除了议政王，芥蒂既生，宠信自不如前；至

于翁同龢等帝党头目和“清流派”的张之洞、李鸿藻等，或老朽顽庸，或徒逞空谈，难抵实用。尤其是面临着列强鲸吞之势，要与之斡旋、谈判，折冲樽俎，更非李鸿章莫属。此之谓“形势比人强”也。

在封建社会里，任何时期都得有替君王承担失误责任、代杖受罚的大臣。晚清时期的李鸿章，就充当了西太后的这种角色。他像避雷针那样，把因兵败求和，割地赔款，签订丧权辱国条约所激起的强大的公愤“电流”，统统吸引到自己身上，从而缓和了人们对朝廷的不满，维护了“老佛爷”的圣明形象。试想，这样的角色还能倒下吗？

而且，李鸿章不像曾国藩那么古板，也不像左宗棠那么刚愎自用，张之洞那么浮华、惜名，他纵横捭阖，巧于趋避，有一套讨好、应付“老佛爷”的招法，因而能够一路胜出。

一次，朝廷要他查办四川总督吴棠贪墨索贿的案件。他敷衍了几个月，最后上了一道奏折，说吴棠一贯忠厚廉谨，官声尚好，所参各项查无实据，而且，在籍士绅都赞颂他善政利民。结果是，吴棠安然过关，而原参者却受到申斥。实际上，所参各项都完全属实，只是由于吴棠曾有恩于慈禧，李鸿章便做了这种违心灭良的处置。原来，吴棠任清河县令时，一个老朋友的灵柩路过那里，吴知县派人送去三百两银子作为赙礼。不料，当时河里并排停着两艘大船，仆役把银子错送给邻船了。吴棠盛怒之下处分了仆役，正待上船索还，一个幕僚从旁解劝说：邻船上的是入京参选秀女的满洲闺秀，说不定日后成了贵人，还能够借利呢！吴棠听了甚以为是，便换成一副笑脸，登船问候母女三人。那位母亲慨然地说，如今世态炎凉，我们孤儿寡母一路上受尽了冷落，唯独吴老爷古道热肠，真是难得，我们母女誓不能忘。那两个女儿，你知道是谁吗？一个就是后来的慈禧，另一个做了醇亲王的福晋。“只因一回错，便为人上人。”从此，吴棠平步青云，一路飙升。

大清的国运如何，“老佛爷”可以不在乎；唯独“垂帘听政”的大权必须把在手里，拼死也不能丢。李鸿章深知这一点，所以不管签订什么和约，总要坚持一条底线：割地赔款的条件再苛刻也没关系，只要能够维护“老佛爷”的干政地位，就一切都好说。庚子之役，八国联军进北京，“老佛爷”仓皇逃窜，压在她心头最重的一块石头，就是怕议和中追究祸首追到她的头上。她事先就交代给李鸿章：和议中如有“万难应允”之事，“先为驳去，是为至要”。对此，李鸿章是心领神会的。果真，联军代表瓦德西暗示要追究祸首，他立刻封了门，表示：什么都好说，

唯独这个事由不能谈。结果，议和条件苛刻无比。慈禧见里面并未涉及她本人，便也放下心来；至于花些银子嘛，她一辈子已经大手大脚惯了，谁花不是花呢？反正不用掏她的腰包，着李鸿章去张罗就是了。不过，这回“李二先生”却破例地撂了挑子，天可怜他，没等“老佛爷”銮驾归来，他就提前“翘辫子”了。

追念这个“裱糊匠”、“避雷针”旧日的勋劳，清廷特旨封谥文忠公，追赠太傅，晋升一等侯爵，入祀贤良祠，赐予有清三百年来汉员大臣生荣死哀的最高恩典。

四

李鸿章死后，有人给他编了个“五子登科”的俏皮嗑儿，叫作：

巴结主子；

搞小圈子；

耍手腕子；

吓破胆子；

死要面子。

说他死心塌地地做奴才，使尽浑身解数，以讨取主子欢心；为结党自固，织成一个密密实实的关系网；在官场中耍尽权术，机关算尽；却被洋人吓破了胆子，一意屈从，奴颜婢膝；日常生活中，他死要面子，端足架子，俨然不可一世。这不仅概括了李鸿章屈辱一生的奴性本色，也为晚清广大官僚阶层绘制了一幅群体的画像，这在《官场现形记》和《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等小说中都曾有过淋漓尽致的揭露。

李鸿章巴结主子，趋奉慈禧的高超手法，具如前述；而他的织关系网、搞小圈子的本事，亦非常人所能及。拉帮结派，任人唯亲，原本是旧时代官场的通弊；而晚清的办团练和私人幕府制度，又为这种结党营私行为提供了合法而方便的条件。如同曾国藩的湘军、幕府是曾氏的大本营一样，李鸿章的淮军和幕府，也是他搞小圈子、拉帮结派的直接依托。梁启超在《李鸿章传》中，对于他任用私人，徇情舞弊，做了淋漓尽致的揭露：那些同乡、同事、袍泽、部下，“昔共患难，今共功名，徇其私情，转相汲引，布满要津，委以重任”，出了事还要多方回护，包庇

过关，从而结成了一个严密的关系网。

他生来就是一个做官的材料，在弄权术、耍手腕方面，具有绝顶的聪明、超常的智慧；又兼平生所经历的宦途险恶，境遇复杂，人事纠葛纷繁，更使他增长了阅历，练达了人生。因而其宦术之圆熟、精湛，可谓炉火纯青，集三千年中国仕宦“圆机活法”之大成。难怪他敢夸口：这世上唯有做官最容易，一个人若是连官都不会做，那就太低能了。

醇亲王奕是不好对付的，他仗着慈禧太后的妹夫、光绪皇帝的生父这一特殊身份，一贯作威作福，眼里放不下人。现在又取代了恭亲王，接手总理北洋事务，成了李鸿章的顶头上司。他一上来，马上就找办洋务的李鸿章，要他拿出一笔经费，支持修建颐和园。理由是堂皇正大的，他撇着京腔儿说：整修昆明湖，兴办海军学堂，这可是关系国家兴亡的头等大事呀！李鸿章不慌不忙、笑容可掬地应对道：亲王大人，您的高尚情怀，宏伟抱负，赤诚为国，苦心孤诣，实在令我由衷景仰，一定竭尽全力照办。接着，立刻他就把难题推还给了对方：王爷，我正好有事要向您禀报哩：增加海军军饷，现在找借无门；四艘军舰即将从欧洲驶回，本国人经验不足，须雇请外国员弁管理；还要出钱备置燃料，日常费用也须一体安排——这些款项，恳请亲王鼎力支持！醇亲王一听，脑袋立刻就大了。这个只知酒色征逐的“阔大爷”，哪里懂得什么筹措资金！可嘴里又不便说出，只好唯唯否否，掉头而去。你看，这出大耍手腕的“官僚斗法”把戏，玩得该是多么精彩呀！

李鸿章对内应付裕如，可是在外国人面前却少了招法。长期以来，慑于列强的强大威势，使他觉得处处无法赶上人家，从而滋生一种百不如人的自卑心理。当时，在晚清朝廷中存在着两个认识上的极端：不了解西方实际的人，往往盲目地妄自尊大，完全无视列强环伺的险情；而对外部世界有较多了解，对照本国腐朽、庸懦的现状，又常常把敌我力量对比绝对化，觉得事事皆无可为，从而一味主张避战求和，患上了致命的软骨症。李鸿章属于后者的代表。加之，他还有挟洋以自重的个人打算。他深知慈禧太后同样被列强诸国吓破了胆，人家咳嗽一声，在她听来如同五雷轰顶一般。而李鸿章在洋人眼中是有身份、有地位的。有这些外国主子在后面撑腰，也就不愁老太婆施威发狠了。

一方面吓破了胆子，一方面他又死要面子，端足架子。这看似相互矛盾，实则是一方镜子的两面。凡是孱头、自卑者，都最怕别人瞧不起，因此就得端足架子，维持面子。鲁迅先生讲到“面子”时有一段话，

恰是这种心态最好的注脚：

相传前清时候，洋人到总理衙门去要求利益，一通威吓，吓得大官们满口答应，但临走时，却被从边门送出去。不给他走正门，就是他没有面子；他既然没有面子，自然就是中国有了面子，也就是占了上风了。

李鸿章出访欧美各国时，可说是出尽了风头，抖足了威风。轮船上高悬着大清国的龙旗和特命头等钦差大臣的旗帜，呼呼啦啦几十人，招摇过市。至于李鸿章本人，别看他的官德、口碑很差，却生就一副举止端庄，威仪堂堂的做派。在外国人的笔下，他“长身玉立，具有某种半神、半人，自信、超然、文雅和对于芸芸众生的一种超越感”。

他不仅倨傲、矜持，有时还意气用事，甚至打痞子腔。出访俄国期间，土耳其斯坦布加拉王公乘车前来拜见。李鸿章坐在皮椅上不动身，直到王公进了客厅，他才慢慢起身，显得十分傲慢。布加拉王公看在眼里，落座后向李郑重声明，他以一国之君专程前来拜望，这跟你李鸿章个人完全没有关系，只是尊重中国大皇帝之故。说完，抬身就走了。李听了很不自在，只好把客人送到车上。可是，当王公的车子刚刚起动，他却在后面高喊：“且慢！”王公的翻译从车窗探出头来，忙问“有何见教”。李却不紧不慢地说：“请你转告王公，我有一件事情要告诉他：他的开宗祖师默罕默德从前在中国，后来因为犯罪被驱逐出境，逃窜到了那边，这才给他们创造了宗教。”说完，他洋洋得意，在场的人相顾愕然。而车里的王公，早被这突如其来的反戈一击弄得晕头转向，更不知如何答对才好。

相传，晚清时节，好事者把讽刺明代的伪清高者陈眉公的诗：

装点山林大架子，附庸风雅小名家。

翩然一只云中雁，飞去飞来宰相衙。

加以改窜以后，转赠给了中堂大人李鸿章：

装点天朝大架子，附庸狼虎老名家。

一生百事劳心拙，太息‘孱头宰相’衙！

连讥带诮，惟妙惟肖，可谓“谑而且虐”者也。

五

看，李鸿章就是这样一个很真实、很有个性的老头子。他的思想轨迹确实是比较驳杂的。他奉行实用主义哲学，既有儒家“知其不可而为之”那种刚性，又混杂着见风转舵，唯利是图的现代成分；娴熟“水鸟哲学”（表面平静，暗里动作），洞明世事，善于投合、趋避；三分耿直中带着七分狡黠；既忠于职守，又徇私舞弊；讲求务实，却并不特别较真。

李鸿章的为官诀窍，前面已经引述过，即“士人以身许国，事业、经济，皆非得君不可”。何谓“得君”？说穿了就是能讨得君王的喜欢，得到君王的信任。而要讨得喜欢，获取信任，首先必须摸准主子的脾气，透彻地掌握其用人的标准。在这方面，李鸿章的功夫是很到家的。他知道，清王朝择臣的准则是，只要你肯于死心塌地当奴才，忠心耿耿地为朝廷卖命，就照用不误，为贤为愚，或贪或廉，都无关大体。对于所谓“名儒”与“名臣”，清朝皇帝向来是不感兴趣的。鲁迅先生曾一针见血地指出：

清朝虽然尊崇朱子，但止于“尊崇”，却不许“学样”。因为一学样，就要讲学，于是而有学说，于是而有门徒，于是而有门户之争，这就足为“太平盛世”之累。况且以这样的“名儒”而做官，便不免以“名臣”自居，“妄自尊大”，乾隆是不承认清朝会有“名臣”的。

道理很简单，历史上的名臣，往往与昏君、庸君相对应，圣明天子之下还能有什么“名臣”吗？所以，李鸿章从来不以正人君子自命，无意去充当那种“道德楷模”。明乎此，也就晓得了对于曾国藩那一套追求高大完美的“心灵的朝圣”，他之所以不以为然，真谛就在这里。

李鸿章考虑得最多的，不是是非曲直，而是切身利害。他论势不论理，只讲有用，只讲好处，急功近利，不择手段，不看重道德，不讲求原则。梁启超评论他是“有阅历而无血性之人”，“弥缝苟安，而无立百年大计以遗后人之志”，这是很准确的。他缺乏中国传统知识分子那种为救亡图存而奋不顾身、宁为玉碎的精神魅力。在签订各项屈辱和约时，他缺乏硬骨头精神，妥协退让，委曲求全，不能仗义执言，拼死相争，一切都以能否保官固宠为转移，这正是市侩式的实用主义哲学在外交活动中的集中展现。

十八世纪英国著名首相帕麦斯顿有一句名言："我们没有永久的盟友，没有永久的敌人。我们的利益才是永久不变的。"这是一种极为灵活的对外策略，为后世所普遍奉行，而李鸿章却把它搬用过来，作为处置内部事务的一条准则。在这种准则支配下，必然是不问宗旨，不管对错，只要你得势了，或预计将能得势，他便会采取审慎的合作态度，明里暗里表示支持；而一当发现你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便会毫不犹豫地弃置不顾。

在对待戊戌政变和维新派的态度上，充分反映了这一点。政变伊始，由于事关重大，而且形势不明，李鸿章经过反复权衡，确定置身事外，不去直接参与。为了避嫌，他曾向慈禧表示，"废立之事，臣不与闻"，公开申明这一立场。维新党人张元济不晓得个中微妙，曾恳切地请求他："现在太后和皇上意见不合，你是国家重臣，应该出来调和调和才是。"他申斥说："你们小孩子懂得什么？"但是，当维新派遭到慈禧镇压，康有为、梁启超被定为"乱臣贼子之尤"时，身为两广总督的李鸿章却暗地里输诚相与，采取保护的对策。因为他了解到日、美、英诸国对维新派是支持的，推测康、梁日后定会大有作为。如果完全跟着老太后跑，一旦维新派在外国支持下掌了大权，自己将难以处置。因此，他特意委托日本人向逃亡海外的康、梁致意，表示对他们的关心。朝廷指令他铲平康、梁祖坟以儆奸邪，他则以"香港近有新党欲袭广东，恐过激生变"为由，建议稍缓进行；而在慈禧面前，则极力贬斥、丑诋维新派，说他们不可能有什么作为。他就是这样"脚踩两只船"，运用两面手法，来保全自己，预留后路。待到后来，当他观察到变法派已经到了穷途末路，不可能东山再起；而清廷又紧追不放，如果一味拖延，行将危及自身利益，便一反故常，断然采取严厉打击的行动，不仅迅速铲平了康家的祖坟，还把清政府缉拿康、梁的赏银，由十万两提高到十四万两。可见，他一切都以保全自己为前提，以对己是否有利为转移。

其实，这种实用主义在传统的中国价值观念中，人们是并不生疏的。实用主义是一种生活哲学，与功利主义相通。孔夫子一向被认为是重仁义而轻功利的，可是，正是这位"圣之时者"，把"敏而有功"作为区别是否仁人的一条标准。他也特别讲究灵活变通，一次，他的学生子路救了一个落水者的生命，那人感激他，送了一头牛，子路收下了牛，就给大家宰吃了。孔子表彰他，说这事做得对，救了人有肉吃，有好处，将来鲁国的人就都愿意救人了。依照鲁国的法令，主家的奴隶被人赎回，要交赎金，可是，孔子的学生子贡出于廉洁，却不收赎金。孔子责

备他，认为这样过分清廉效果并不好。可见，孔老夫子是非常灵活的。他公然声称，自己是“无可无不可”的，以致被墨家目为“污邪诈伪”。

在民间，典型的实用主义表现在对待神佛的态度上：你能给我带来好处，我就信；否则我就不信。旧戏里有一出《打城隍》，就是因为得不到实惠而打将起来。这是从实用出发，而并非建立在信仰的层次上——宗教信仰是不讲条件的，我得到好处了，感谢上帝的赐予；我现在境遇不好，没有获得幸福，那也是上帝在考验我。总之，享福受罪，心甘情愿。

官场实用主义在李鸿章身上发扬光大，有其深刻的根源。

其一，他是儒学中“活学活用”的典范。在他来说，精研儒学并不是为了传道立人，志在圣贤，而是要掌握取悦人主、谋求爵禄的手段。他认为学问不是知识，而是从人生体验中来，所谓“世事洞明皆学问”，他把学识提升到智慧、谋略的层面上。

其二，他的圆融、圆通的个性和热衷仕进的政治追求，起到了催化、触媒作用。

其三，晚清的社会时代使然。社会越是混乱、无序，人们便越是注重实利，讲求实惠，直到鄙视操守，厌弃理想。

在中国历史上，有三个时代最讲求实用：战国时期，五代十国，还有晚清。它们分别都产生了许多代表性人物：比如战国末期的李斯，他通过研究茅厕里的老鼠，悟出了人生必须有所凭借的现实道理；五代时的冯道，“历事五朝长乐老”，靠什么？靠的就是娴熟的宦术；再就是晚清的实用派“李二先生”。一冯一李，两个不倒翁，一对老滑头。

灵魂的拷问

题　记

我喜欢踏寻古迹。定居沈阳二十多年，凡是在历史上有点名堂的地方，几乎我都到过；唯独龙王庙的遗址至今还不知其确切所在。翻遍了各种书，也问过许多人，最后还是茫然不晓。这也难怪，因为它原本是清代初年布满盛京的几百座庙宇中最普通的一座，而且，可能坐落在城外的浑河岸边，料想也是非常简陋的。只是由于一位名人在里面寄宿过

很长一段时间，才使它与众有所不同，在史书上留下了名字。

我说的这个人名叫陈梦雷。他是有清一代赫赫有名的大学者，康熙年间的翰林院编修，编纂过著名的典籍《古今图书集成》。在一次突发事件中，陈梦雷被他的“知心朋友”李光地出卖了，结果，人家吞功邀宠，步步莲花，享不尽的荣华富贵；而他却险些脑袋搬了家，后来亏得同僚说情，圣上开恩，被判作戴罪流放，流落到此间给一户披甲的满族之家当奴隶，干苦力。

提起这类背信弃义，卖友求荣的勾当，心里总是觉得十分沉重，郁闷杂着苦涩，很不是滋味。看来，它同嫉妒、贪婪、欺诈、阴险一样，都属于人性中恶的一面，即便算不上常见病、多发病，恐怕也将伴随着人类的存在而世代传承，绵延不绝。“啊，朋友！这世界上本来就没有朋友。”亚里士多德的这番话，未免失之过激，但它肯定植根于切身的生命感受，实为伤心悟道之言。

远的不去说它，只就我们这辈人的有限经历来讲，大概很多人对于过去一些政治运动中的投机、诬陷、倾轧，直至出卖朋友的行径，都不会感到生疏。而当这种种恶行发生于那种“政治异化”过程中，则更是花样翻新，变本加厉。在这种情势下，那些充满个人的无助感、卑微感、绝望感的受害者，迫于当时的强大攻势，不大可能进行绝交、声讨之类的直接对抗。加之在所谓“群体性的历史灾难”中，个人的卑劣人性往往被“时代悲剧”、“体制缺陷”等重重迷雾遮掩起来，致使大多数人更多地着眼于社会环境因素，而轻忽了、淡化了个人应负的道义责任。充其量，止于就事论事，辨明是非，而很少有人能够烛隐抉微，透过具体事件去进行心灵的探察，灵魂的拷问。

世事驳杂，人生多故，我们究竟应当如何面对这类问题？轻轻地放过，固然不可取，但简单的牙眼相还，睚眦必报，也只是一时痛快而已。我以为，不妨参照陈梦雷的做法，坚定地守护着思想者的权利，在痛定思痛，全面披露事实真相的同时，能够深入到心灵的底层，从人性的层面上，揭示那班深文周纳、陷人于罪者居心之阴险，手段之龌龊，灵魂之丑恶。这样，不仅有功于世道人心，为后来者提供一些宝贵的人生教训；而且，可以净化灵魂，警戒来者，防止类似的人间悲剧重演。

从这个意义上说，今天我们拂去岁月的埃尘，翻开三百多年前的史页，旧案重温，再现陈梦雷上当受骗，沉冤难雪，终于痛写《绝交

书》，使真相大白于天下的血泪交迸的历程，确是不无教益的。

难　友

陈梦雷出身于一个富有文化教养的诗书门第，父亲教子有方，管束极严，在他的身上倾注了全部心血。因而，他得以年少登科，刚刚十二岁就入泮成了秀才；八年后参加乡试中了举人；又过了一年便高中庚戌科的二甲进士，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不久即授翰林院编修。真是春风得意，平步青云。康熙十二年，由于母亲在京师不服水土，他临时请假护送南归，返回原籍福建侯官（福州），从而结束了三载安富尊荣的京宦生涯。这一年刚刚二十五岁。他万万没有想到，此番南下竟成了他“运交华盖”的人生转捩点。可怜一枕还乡梦，断送功名到白头！

陈梦雷回到家乡不久，就赶上了“三藩之乱”爆发，靖南王耿精忠拥兵自重，据闽叛清，一时间闹得人心浮荡，满城风雨。为了网罗名士，壮大声威，硬逼着陈梦雷改换门庭，出任伪翰林院编修，由于本人拒不接受，而降授为户部员外。陈梦雷无奈，便披缁削发，躲进了僧寺，托病不出。叛军还是不依不饶，三天两头地催逼就道，他脱身无计，只好虚与委蛇，准备寻觅机会一走了之。

就在这时，与他同为福建乡亲，同年考中二甲进士，同为翰林院编修，而且有很深交情的李光地，也因为探亲返回了家乡。由于李光地是著名的理学家，在当地名气很大，耿精忠想要借助他的声望招摇作势，便派人到他的安溪故里，召他出仕。他趁着耿精忠亲自接见的机会，悄悄来到了侯官，暗地里与陈梦雷会面。两个知心朋友好久没在一起谈心了，而今难里重逢，自有诉不尽的衷肠，说不完的款曲，足足倾谈了三个晚上，内容主要是围绕着如何对待面临的艰危形势，筹谋应付叛军的对策。

他们考虑到，陈梦雷已经陷身罗网，轻易脱不了身，只好因势乘便，暂时留下来出面周旋，同时做一些了解内情、瓦解士心的工作，待讨耿清军一到，便做好内应，以应时变；而尚未出任伪职的李光地，则赶紧藏匿起来，并且尽快逃离福建，然后设法与朝廷取得联系，密报耿军实情，剖白两个落难臣子的耿耿忠心。

握别时，陈梦雷激动不已，当即向李光地誓约：他日如能幸见天日，那时我们当互以节操鉴证；倘若时命相左，未能得偿夙愿，后死者

也当会通过文字来展示实情，使天下后世知道，大清国养士三十余年，在海滨万里之遥的八闽大地，还有一两个矢志守节的孤臣，死且不朽。李光地听了这番情辞恳切的内心剖白，颇有一番感慨，在点头称许之余，趁便向陈梦雷提出代为照料家中百口的要求，并嘱咐他安心在这里留守："光复之日，汝之事全部包在我的身上。"

这样，李光地便放下心来，返回安溪，然后遁迹深山，筹措出逃之计。由于此间远离侯官六百余里，消息十分闭塞，为了更多地掌握耿军内情，了解其发展态势，他又几次派人专门到陈梦雷那里去打探虚实，进一步摸清底细，以便北上之后，向朝廷进献讨逆破敌之策。

过了不多日子，李光地就顺利出逃了。在陈梦雷的多方周旋下，叛军对李潜逃一事没有加以深究，其家口也赖以保证了安全。这壁厢的陈梦雷，身处叛军之中，如坐针毡，度日如年，日夜翘首北望，企盼着挚友有信息传来；那壁厢的李光地，脱开虎口之后，则鸿飞冥冥，杳无踪影，再也没有只言片纸告慰别情。原来，他已经把由陈梦雷提供的耿军内情和行阵虚实全部整理成文字，用蜡丸封好，作为密疏上报给朝廷，并提出建议：南下清军应以急攻为主，不宜迁延岁月，以免日久生变。而密疏上却只署了自己的名字，丝毫没有提及陈梦雷曾经参与其事。康熙皇帝得报，如获至宝，真是"欲渡河而船来"，立刻将它遍示群臣，同时命令兵部抄寄前方，使将帅知之，采取相应的对策。康熙帝满口称赞李光地："真忠臣也！"很快就加以厚赏重用，超授李光地为侍讲学士。

康熙十六年，清军收复福建，叛将耿精忠率众投降。这时，李光地又以平叛功臣和接收大员的姿态再次莅临福建，声威赫赫地出现在侯官衙署。在接见陈梦雷的时候，亲口告诉他："你做了大量尽忠报国的事情，不是一样两样，吾当一一地向皇帝禀告。"并且题诗相赠，有"李陵不负汉，梁公亦反周"之句，赞扬他身在伪朝，不忘邦国，像投降匈奴的李陵、身仕北周的梁士彦那样，能够苦心孤诣，勤劳王室。一番经过刻意构思、措辞美妙的甘言旨语，说得满脑袋书呆子气的陈梦雷，像是泡在蜜糖罐里，身心舒泰地回到了家里，静候着回黄转绿、苦尽甘来的佳音。每天每日，他都可怜巴巴地想望着：朝廷如何重新起用他，给他以超格的奖掖；纵不能如此，退出一万步去，圣上也必能体察孤臣孽子在极端困苦处境中的忠贞不渝的苦心。

萁豆相煎

有道是：无巧不成书。也是合该着陈梦雷倒霉晦气，“福建之乱”中偏偏有一个叫作陈寋的人主动投靠了耿精忠的叛军，并被授为翰林院大学士，由于他们同姓，又同在叛军中供职，结果，京师中就把这个人误传为陈梦雷。为此，他受到了刑部的传讯。紧接着，收降的叛军里又有人举报陈梦雷曾经参与倡乱。这样，刑部便以“从逆”的罪名逮他入狱。陈梦雷万万没有料到会有这一遭儿——靖逆的功臣没有当上，反倒成了祸患不测的阶下囚，正是“有怀莫剖，负谤难明”。

当然，尽管他的深心里非常痛苦，但还抱有足够的希望：一是他认为康熙皇帝洞悉其中内情，最后总会公正、客观地对待他（他满以为李光地已经如实上报了）；二是身为朝廷命官、皇帝宠臣，又对事实真相一清二楚的李光地，更会不忘前情，践履旧约，鼎力加以营救。可是，他哪里知道，事实恰好相反，那个满口应承必定予以厚报的李大老爷，早把这个昔日的“知心朋友”、患难中的救命恩人丢在了九霄云外。对于面临灭顶之灾的陈梦雷，不但避之唯恐不远，未置片言只语以相救援，反而在其著述中，借着叙述当年在福建的那段遭遇，把陈梦雷写成甘心事敌还不算，并且企图陷害朋友于不义，要把他也拉下水，用以表白自己的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这么一“撇清儿”不打紧，可就把陈梦雷送上了绝路——进一步坐实了他的“从逆”罪证，使之成为一桩铁案，结果是以死刑论斩。而最后拍板敲定这个死刑案的，恰恰是康熙皇帝。

对于完全出于无奈，被迫就任伪职的陈梦雷——且不说在被拘中他还有立功表现——科以如此重刑，许多与此事毫无瓜葛的局外人，都觉得量刑过于酷峻，未免有失公允；尤其为李光地的背信弃义、卖友求荣深致愤慨，因而明里暗里站在陈梦雷一边，帮助他说了一些好话。与李光地同为侍讲学士的徐乾学，出于怜才惜士之殷，劝说李光地应恪尽朋友情谊，勇于出面，上疏营救，不要坐视不顾。而李光地却以“恐怕无济于事”为辞加以推脱。在徐乾学一再催促之下，才勉强答应以他的名义上疏，但呈文要由徐乾学来代拟。与此同时，明珠太傅也上殿说情，奏请康熙皇帝从宽发落。最后总算免除了一死，把陈梦雷流放到盛京，给披甲的满洲主子为奴。李光地则在紫禁城里独享富贵，稳做高官，声望日隆；视陈梦雷如同陌路之人，未曾有过片纸通问，什么往日的深恩，当面的承诺，早已淡忘如遗。

对于陈梦雷来说，这场奇灾惨祸如果也还有什么裨益的话，那就是从中认识到仕途的险恶、人事的乖张，也擦亮了眼睛，看清了所谓“知心

朋友”的真面目。他是一个心实性善的厚道人，虽说通今博古，满腹经纶，却未免过分迂阔，带有浓重的书生气。他真正识破李光地的心术与心迹，是经历了一个曲折而长期的过程的。当他开始得知李光地并没有在蜡丸中如实披露事实真相时，虽然有些震惊，深感失望，但还觉得情有可原，李光地有其难言之隐，主要是为了回护自己，洗清干系，以免横生枝节；当时他绝没有料到，李光地竟会趁机倾陷，落井下石，必欲置之于死地而后已。后来，随着事态的发展，一桩桩一件件令人心胆俱寒的事实亮了出来，才完全暴露出李某人的嘴脸，这使他痛苦到了极点，也痛恨到了极点，正所谓“不救之失小，而下石之恨深”。

他长时期沉浸在极度苦闷之中，有时甚至不想再活下去。平素他是最尊崇孔圣人的，懂得“仁者不忧，智者不惑，勇者不惧”的道理；他也十分欣赏庄子，对于《南华经》中所倡导的心斋、坐忘的超人境界，“安时而处顺，哀乐不能入”的人生理念，从小就谙熟于心，而且经常说给别人听，讲得头头是道；可是，真正临到了自己头上，却无论如何也修炼不到那种火候。他曾经幻想过，哪一天喝上一杯“孟婆茶”，或者饱饮一顿“忘川水”，把过往的一切愤懑、忧烦，伤心、气恼，统统地丢到耳旁脖子后去；也曾想，学学那位华山道士陈抟老祖，连续睡上一百天，架构一场“梦里乾坤”，换来一个全新的自我；可是，一切都是徒劳，不要说沉沉地睡上一百天，就连一个晚上也未曾安眠过。那噩梦般的前尘往事，无日无夜不在纠缠着他，困扰着他，直弄得他“千辛百折，寝食不宁”。

经年的困顿已经习惯了，沉重的苦役也可以承担，包括他人的冷眼、漠视统统都不在话下，唯独“知心朋友”的恩将仇报，背信弃义，是万万难以忍受的。如果说，友谊是痛苦的舒缓剂，哀伤的消解散，沉重压力的疏泄口，灾难到来时的庇护所；那么，对友谊的背叛与出卖，则无异于灾难、重压、痛苦的集束弹、充气阀和加油泵。已经膨胀到极点了，懑闷使他片刻也难以忍受；如果不马上喷发出来，他觉得胸膛就会窒息，或者炸开。因而，在戴罪流放的次年秋天，他满怀着强烈的愤慨，抱病挥毫，写下了一纸饱含着血泪的《绝交书》。

拷问（之一）

《绝交书》全文四千余言，大体上包括四层内容：开头以少量文字交代写作意图；接着叙述他和李光地面对叛军逼迫，筹谋对策的原委；三、四部分揭露李光地背信吞功、卖友求荣的事实真相，并对此予以痛

切的谴责，进行灵魂的拷问，为全文的重心所在。下面，摘要引述《绝交书》中的部分内容：

自不孝（陈梦雷自称）定案之后，?历寒暑，年兄（指李光地）遂无一介，复通音问，其视不孝不啻握粟呼鸡，槛羊哺虎，既入坑阱，不独心意不属，抑且舞蹈渐形。盖从前牢笼排挤之大力深心，至是而高枕矣。

……

然奏请者有人，援引释放之例者有人。年兄此时身近纶扉，缩颈屏息，噤不出一语，遂使圣主高厚之恩，仅就免死减等之例，使不孝身沦厮养，迹远边庭。

老母见背，不能奔丧；老父倚闾，不能归养。而此时年兄晏然拥从鸣驺，高谈阔步，未知对子弟何以为辞？见仆妾何以为容？坐立起卧，俯仰自念，果何以为心耶？

夫忘德不酬，视危不救，鄙士类然，无足深责；乃若悔从前之妄，护已往之尤，忌共事之分功，肆下石以灭口，君子可逝不可陷，其谁能堪此也？

……

向使与年兄非同年、同里、同官，议论不相投，性情不相信，未必决裂至此！

回思十载襟期，恍如一梦，人生不幸，宁有是哉？

引文的大致意思是：

自从我罪案判定之后，已经过去一年多的时间，你老兄连一封书信也没有寄过，再也不复过问，看来我在你的心目中是没在丝毫地位的，简直如同手里抓着一把米可以随意吆喝的小鸡，如同圈里的随时准备饲虎的绵羊。既然我已经落入陷阱一般，系身牢狱，你便不但完全不把我放在心上，而且，高兴得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如果说，从前你还有所顾忌的话，那么，到了现在，过去对我进行牢笼、排挤的大力深心，就完全放了下来，高枕无忧了。

……

案发之后，许多人都对我表示同情，给予关照，有的给皇帝上疏，奏请圣上法外施恩；有的援引已往的成例，要求将我无罪开释。那么，此时正飞黄腾达、身近内阁（明清时宰辅所在之处为“纶扉”）的你老兄又是怎么做的呢？你在一旁缩着脖子，屏住气息，噤若寒蝉，不发一语。致使圣上虽然施恩高厚，也仅仅依照罪行减等之例，免除了我的一死，结果造成我沦为卑贱的奴隶，流放到辽远的边庭。老母去世，我不能前往奔丧；年迈的父亲整天地倚门伫望，我也未能归养。而你老兄，此时却晏然处之，心安理得，出行时，骑卒传呼喝道，前呼后拥，坐下来，高谈阔论，意气扬扬。我不知道，对于了解情况的子弟们，你将用什么言辞来交代？见到仆从和妻妾们，怎么去雕琢粉饰？行走坐卧，辗转思量，如何才能安顿下这颗心来？

那种知恩不报，见危不救的行为，如果发生在鄙陋不堪的俗人身上，固然不足加以深深的责备，而你身为堂堂的理学名臣、一代道德冠冕，竟然这样掩饰自己从前的过失，不仅独吞两人合作共事所获得的成果，而且心怀忌恨，暗中落井下石，企图灭口销赃。士可杀不可辱，可以从容面对死亡，却绝不能忍受这种无端的倾陷。

……

我也曾想过，如果我们不是同年登第、同乡，又同在翰林院供职，如果相互间素无情谊，没有共同语言，性情也不投合，彼此不相信任，今天大概也不至于决裂到这种程度。你的所作所为实在太令人痛心疾首了！回想我们十载交情，相互期许，于今恍如一场梦境，全部化作虚无。人生难道还有比这更不幸的吗？

作者是有清一代的学问大家、文章巨匠，《绝交书》写得声泪交迸，震撼心扉；即事论理，层层剖断，极富说服力、感染力；而且，在叙述策略上也十分考究：他考虑到此文必将流布天下，并能上达宸听，因此，充分利用“哀兵必胜”的心理，采取“绵里藏针”的手法，以争得广泛的同情，占据主动地位。当然，也和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素来讲究“交绝不出恶声”的传统礼仪有关。就是说，不到万不得已，不肯撕破脸皮，把朋友间的龃龉彻底张扬出去；即使公开决裂了，也还要讲究说话的方式方法。

晋代的嵇康写过一篇《与山巨源绝交书》，这在文学史上是赫赫有名的。山涛，字巨源，原本“竹林七贤”之一，后来丧失操守，投靠司马昭当了选曹郎，他在调升散骑常侍以后，想举荐嵇康来充任这一职务。当时，司马氏篡魏自立之势已成，嵇康在政治上与之处于对立地位。山涛却要举以自代，拉着他一同下水，在嵇康看来，这是对他的人格的蔑视与污辱。于是，投书加以拒绝，并断然与之绝交。

而陈梦雷的这份《绝交书》，则着眼于剖白蜡丸密疏真相，彻底揭露李光地“面诺背违，下石飞矢”的伪君子面孔。这对于满口仁义道德、孝悌忠恕，以“理学名臣”彰闻于世的李光地来说，无疑是致命的一击。

因此，一当《绝交书》面世，李光地便立刻授意子弟，组织人四处查收、销毁。然而，效果不佳，反倒欲盖弥彰，流传更为广远，直至“分赠诸师友，转相抄诵，而使万人叹赏”了。以不畏权势名重当时的黄叔威，有一篇评论颇具代表性。他说：《绝交书》“前面多少含忍，后面则痛心已极，无复可奈。不知是泪是血，是笔是墨？其文气一往奔注，有怒浪翻空，疾雷破柱之势”；赞扬陈梦雷“慷慨激烈之气，可以贯金石动鬼神”；“后死有人，当不令如此大节，遗落天壤也”。反过来，对于李光地则痛加鞭挞，竟至呼出：“噫！安得立请上方斩马剑，一取此辈头乎！”

拷问（之二）

看到这里，我想，读者一定会循着《绝交书》中质问的“何以为辞”、“何以为容”、“何以为心”的线索，提出一系列的问题，比如，李光地如此丧心昧良，难道他就没有丝毫顾忌吗？

首先，他将如何面对陈梦雷这个过去的“知心朋友”？

其实，对付的办法说来也很简单。当陈梦雷对面责问时，他只是“唯唯而已”。这样一来，你也就拿他没有办法。在“当红大佬”李光地的心目中，陈梦雷，一个永无翻身之望的戴罪流人，不知哪一天就将填尸沟壑，即使勉强得以苟延残喘，也是“有若无，实若虚”也，“不啻握粟呼鸡，槛羊哺虎”，是可以随意摆布，甚至完全否定他的存在，连正眼都无须一瞬的。

“那么，作为著名的理学家，孔圣人的后学嫡传，二程、朱熹的忠实信徒，他总该记得孔夫子的箴言：‘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

人之言’，不能什么也不怕吧？他总该记得曾子的训导：‘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他在清夜无眠之时，总该扪心自问：为人处世是否于理有亏，能否对得起天地良心吧？难道他就不怕良心责备吗？”

“三畏”、“三省”的修养功夫，孔、孟、颜、曾提出的当日，也许是准备认真施行的；而当到了后世的理学家手里，便成了传道的教条，专门用以劝诫他人，自己却无须践行了。他们向来都是戴有多副人格面具，到什么山上唱什么歌的。至于所谓“良心责备”，那就只有天公地母知道了，于人事何干？你同这类人讲什么“天地良心”，纵不是与虎谋皮，也无异于夏虫语冰、对牛弹琴了。

“那么，是非自有公论，公道自在人心。你李光地可以不在乎陈梦雷，也可以不去管什么‘天地良心’，难道就不怕社会舆论、身后公论吗？”

那他也自有应对的办法——反正是“死猪不怕开水烫”。厚起脸皮来，笑骂由人笑骂，好官我自为之。有道是，“身后是非谁管得”？“青史凭谁定是非”？

“私谊、公论全不在乎，身后是非也尽可抛开不管，对付这样的人也真是毫无办法。不过，能够直接决定他的命运的康熙皇帝怎么看他，那他还得认真考虑吧？康熙老佛爷可是眼睛里揉不进沙子的。”

康熙皇帝精于世事，这不假，但他也要分别情况。对于这类“狗咬狗”的琐事，他老人家才不会作兴去管哩！在这个雄鸷、精明的最高封建统治者眼里，汉族官员都是一些奴才胚子，一些只供驱使的有声玩具，是无所谓“义”，无所谓“德”的。恨不得他们一个个斗得像乌眼鸡似的才好哩！互相攻讦，彼此监控，那就更容易加以驾驭、钳制了。

本来，对于李光地的心术、品行，万岁爷也好，一般僚属也好，上上下下都看得十分清楚，“若犀燃镜照而无遁形”。全祖望说得更是直截了当：“榕村（李光地号）大节，为当时所共指，万无可逃者。”可是，由于皇帝的百般回护，尽管告讦、揭发者不乏其人，他还是仕途顺畅，一路绿灯，后来以七十七岁高龄卒于任所。康熙帝深情悼惜，无限感伤地说：“知之最真无有如朕者，知朕者也无有过于李光地者。”雍正帝对他也十分赏识，即位之前即曾亲笔赐赠“昌时柱石”的匾额，表彰李光地

的劳绩；登极后，在日理万机的劬劳之余，还记怀着已经作古多年的李光地，特予追赠太子太傅，并恩准其入祀贤良祠。

原来，在这些封建帝王脑子里，社会伦理学是服从于现实政治需要的。他们所关心的是，你是否效忠于朕躬本身，是否效忠于大清王朝，你为捍卫“家天下”的帝统和巩固皇权做出过什么贡献，是否算得上一个够格的忠顺奴才。在这方面，应该承认，李光地是无可挑剔的。连陈梦雷都曾对康熙帝说过：李光地虽然愧负友人“千般万般，要说他负皇上却没有”。对于李光地来说，只这一句话就够了，等于加上了千保险、万保险。这也就无怪乎康熙皇帝对这位“真忠臣也”，恩波浩荡，褒赏有加了。从这儿也可以看出陈梦雷的忠厚而颟顸的书生本色。这样的“直巴头”来和八窍玲珑、鬼精鬼诈的李光地过招儿，自然是“孔夫子搬家——尽是书（输）了”！你看人家李光地怎么说他：“自甘从逆”，“辜负皇恩”。专拣要害的地方叼，用语不多，却字字着硬。

说到底，那些所谓“圣帝贤王”是绝对靠不住的。早在初唐时期，位居“四杰”之首的王勃就曾在《滕王阁序》中提出过疑问：“屈贾谊于长沙，非无圣主；窜梁鸿于海曲，岂乏明时？”说的是两汉，实际上意在本朝。汉、唐尚且如此，遑论其他！所以，我对于一些历史小说和电视剧狂热地吹捧康、雍、乾祖孙三辈，一向不以为然。最不可理解的是《康熙王朝》的主题歌中，竟然深情脉脉地替这位老皇上畅抒宸衷：“我还想再活五百年！”这还得了？如果他老人家真的再活上五百年，那就要横跨七个世纪，在金銮殿的龙椅上一直坐到公元2222年，那样，我们中华民族就还得在封建专制的铁轭下弯腰俯首二百几十年，你说悲哀不悲哀，可怕不可怕呀？

不算结尾

西哲“读史使人明智”的说法，无疑是正确的。不过，我觉得，还可以从另外一个视角来切入。读史，也是一种今人与古人的灵魂的撞击，心灵的对接。俗话说，“看三国掉眼泪——替古人担忧”。这种“替古人担忧”，其实正是读者的一种积极参与和介入，而并非以一个冷眼旁观者的姿态出现。它既是今人对于古人的叩访，审视，驳诘，清算，反过来也是逝者对于现今还活着的人的灵魂的拷问，拉着他们站在历史这面镜子前照鉴各自的面目。在这种重新演绎人生的心路历程中，只要每个读者都能做到不仅用大脑，而且还能用心灵，切实深入到人性的深处，灵魂的底层，渗透进生命的体悟，恐怕就不会感到那么超脱，那么轻松，那

么从容自在了。

第四辑　马嵬坡下的三场辩论

雪域奇缘

唐代的文成公主，与一般的古代中国女性不同，她的整个历史是同西藏这块神奇的土地紧紧地联结在一起的；换句话说，她的光辉历程肇始于远嫁吐蕃赞普（藏王称号）。这样，今天我们言说这位女性英杰的丰功伟绩，自然也必然要从西藏高原、吐蕃王朝以及她的丈夫、吐蕃赞普松赞干布谈起。

一

一觉醒来，见窗外一片皎然，以为天已破晓。披衣起坐，极目云山，不料竟是一天朗月，看了一下表针，刚到凌晨三点。在淡青色的天幕上，这里那里，闪烁着几点疏星，冰轮般的满月挂在西南方的鞍形山脊之上，幽辉粼粼，照得群山峡谷分外凝重，分外庄严，分外神秘。西藏高原上的苍茫大地，正熟睡在沉酣、甜美的梦境之中，一切都显得静谧，苍凉，浩渺。

睡魔已经遁去，脑子里浮现出老杜的“四更山吐月，残夜水明楼”的名句。索性步出门外，在万籁俱寂之中，好好地受用一番雪域高原的夏令月色。水，也是有的，雅隆河就静卧在我们的身边。如果是在江南，风花五月，正是红映帘栊、绿到天边的芳菲时节，大概无论如何也不能同“雪域”联系在一起；可是，在这里，冰峰雪岭就在人们的目力所及之处，仿佛举足能上，挥手可扪。山舞银蛇，月映金川，空明、澄澈中总透露着几分萧瑟，几许寒凉。这里地势高耸，海拔三千六七百米，大气层透明度高，没有污染，所以，月光格外明亮。我一边在庭前漫步，一边随意地翻开手掌，端详着十指上细细的螺纹，竟然箕斗分明，纤毫毕现，更不要说看报上的文字了。

我以为，在广袤无垠的神州大地上，西藏高原最具特殊的魅力。它的神奇的自然环境和特异的高原风光，它的特色鲜明的社会历史、民族风情，它的独树一帜的雪域文明，对于外部世界有着永久的诱惑力。特别是传奇的史事，特殊的风习，以及浓烈而神秘的宗教文化氛围，随时

随地都能引发人们雄奇的想象和缥缈的情思，自觉不自觉地沉酣在形上思维和梦幻意识里。

有人说，藏民族具有高超的形象思维能力。一点不假。你随便接触到一座峰峦，一脉河川，一泓湖泊，都会感受到人化自然的鲜明印迹。在它们身上，世世代代的藏族人民倾注了生命的汁液，涂饰了神秘的色彩，构思了无数的优美动人的故事。一踏上这片土地，你就会感到仿佛置身于超现实的世界，游弋在神话传说的海洋里。海拔的高差，稀薄的大气，群山的阻隔，特殊的人文环境，不利于这个民族同外边世界的广泛接触和交融互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它的发展进程；但另一方面，却也使它避开了外间的人为的袭扰，较多地保持了自己的完整生命文化形态。

对于一个旅行家、探险家或者历史学家、民俗学家来说，如果他还未曾到过中国的西藏，那不管怎么说也是一桩憾事，一项重大的缺课。而若考察西藏，自然要去那些摩天雪岭、峡谷冰川，要去看看神山、圣湖，去跳一场“果谐”与“锅庄”；但是，无论如何不能忽略了雅隆河流域这雪域文明的摇篮。否则，他就无从认知西藏的文明史和吐蕃王朝的兴亡史。

现在，天色已经大明，天边的皓月悄悄地减了光色，遁身山后，而悠悠北去的雅隆河却亮出它那清丽的倩影。微风起处，河面上浮动起细细的涟漪。我蹲下身去，双手捧起清波，咕嘟嘟地猛劲儿喝上两口，顿觉遍体生凉，沁人心脾。藏族佛典上说，秋天的雅隆河水有八种神效：甘甜，凉爽，绵软，轻盈，清冽，不腐败，不损喉，不伤腹。也许是因为我没有赶上秋天，也许是因为我一时仓促，没有来得及细细品味，这么多种神功奇效并没有一一感受出来。但是，清冽、净洁却是千真万确的。如同许多民族的发生、发展都同一条或大或小的河流相关联一样，藏民族的起源也同这条河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正是雅隆河以其乳汁一般的一线清流，孕育了藏民族的祖先，润滋了古代吐蕃王朝的故地；正是在雅隆河畔，整个西藏的文明史掀开了辉煌的首页。

用过了富有民族风味的藏式早餐，我们驱车来到地处雅鲁藏布江南岸、雅隆河口的山南地区首府泽当镇。当地的藏族同胞，勤劳勇敢，朴实纯真，能歌善舞，热情好客。他们把世世代代生活在民族历史文化的源头引为荣幸，听说我们是来“采风”的，便主动地导引我们参拜了西藏四大神山之一的贡布山。他们说，听先辈人讲古，这座山之所以“神”，

因为它是由四位神灵抬着的，东面马王，西面神象，北面孔雀，南面灵龟，它们用神力把贡布山托在半空，所以，这座山不同凡响，站在山上，能够同时看到仙境和人间。

仙境总是虚无缥缈的。我们没有灵根夙慧，既看不到神山四灵，也感受不到它同其他普通的山峦有什么差异，只是看到山腰间有三个仙洞。可惜，由于高山缺氧，一个洞也爬不上去，只能在气喘吁吁之下，望山兴叹了。藏文史籍记载，这里为西藏古代人类的发祥地，是人类的始祖居住的地方。神话传说，三座仙洞里分别住着公猴王、神魔女和普贤菩萨，当年由菩萨做媒，猴王与神女结婚，从此繁衍了后代。而山前的平坝子，便是孩子们玩耍的地方。泽当，藏语意为游戏的平坝。据说，住着猴王的山洞，方圆有三米左右，岩洞深处的壁上雕有猴子像，形态活泼，亲切可爱。至今保存完好，一年四季香火不绝。

藏族朋友介绍说，据远古传闻，在天的中心之上，住着天神之子弃端己，他的儿子聂赤下界到人间，降临于雪山高耸的中央、清水奔流的源头、净洁无尘的雅隆河谷，在六牦牛部为王，做了传说中的吐蕃第一代赞普。神话传说是一种流行于上古时代的民间故事，所叙述的虽然是超乎人类能力以上的神迹，但其中往往含杂着史实，是原始人生活、思想的有趣的反映，因此，可以从中窥察人类生活史的第一页。看来，聂赤从天上下凡到人间，当了“王”，实际上，也许就标志着从原始社会进入出现阶级萌芽的社会形态。

这第一代赞普的“宫殿”，就在雅隆河东岸的一个山头上。这是一座名叫“雍布拉岗”的碉楼式的石体建筑，上窄下宽，好似一顶大帐篷罩在那里。藏语意为母子宫。相传建于公元前一世纪聂赤赞普时代，是西藏第一座殿堂建筑。至今，残壁犹存，只是屋顶早已崩塌了。“宫殿”旁边还有一座方形塔楼，当是后人修筑的。里面保存许多壁画，描绘了出现第一代赞普、修建第一座“宫殿”、开垦第一块耕地的故事，形象生动，十分逼真。站在山头上，雅隆河谷的秀美风光一览无余。在藏族同胞的指点下，我们俯眺了传说中的藏族的第一个村落和第一块农田。他们还自豪地介绍说，也是在雅隆河一带，诞生了藏族文字的创始人，产生过藏族第一部诗集、第一部藏戏，建筑了西藏第一座寺庙。

雅隆河流域气候温和，土地肥沃，物产丰饶，号称西藏的粮仓，畜牧业也十分发达；这里的民族手工业有悠久的历史，氆氇、围裙、木碗、石锅、竹器、藏被、地毯等传统手工艺品，以造型奇特、富有民族

特色，驰誉中外。《红楼梦》第一百零五回，锦衣军从宁国府查抄的物品中有三十卷氆氇，据学者考证，就是这里的贡品。氆氇，系藏语音译。是一种手工生产的羊毛织品，结实耐用，可制作服装、鞋帽，也可做床毯、铺垫用。明代戏剧家汤显祖《邯郸记》中有“氆氇登台，绣帽狮蛮带，与中华斗将材”之句，是讲少数民族武将身穿氆氇做的战袍、头戴飘着蛮带的绣帽的穿着打扮。

二

车出泽当镇，沿雅隆河谷西南行，我们来到了穷结县城。一千三百多年前，这里在唐代汉文文献中称跋布川，是吐蕃王朝的都城。从第六代到第九代赞普，在半山腰上，先后兴建了六座宫殿，俗称“青瓦六王宫”，是古代藏王的第二大宫堡。现在，宫殿遗址仍清晰可见。不过，最引人注目的还是木惹山上的藏王墓——公元七世纪至九世纪的历代吐蕃赞普的墓葬群。在方圆三公里的山坡上分布着九座坟墓，有的如山如阜，高达几十米。除了因为风雨剥蚀，方形平顶已经渐渐变为圆形之外，内部基本保存完好，据说未经发掘过。雅隆河流经山下，在斜阳的照射下，闪着金色光波的河水悠悠地平静地流淌着，似乎在向游人安详地诉说着千古兴亡的往事。

我们怀着崇敬的心情，参观了吐蕃王国的创建者、藏民族的杰出的代表人物松赞干布和他的妻子文成公主的陵墓。墓顶平台上建有祠庙，正殿中供奉着墓主的画像。公元七世纪上半叶，同中原的大唐王朝相辉映，强盛的吐蕃王朝在祖国西南边陲鹊然兴起。如同唐王朝的繁荣总是和唐太宗李世民的名字联系在一起一样，吐蕃王朝的兴盛，也是同它的开创者松赞干布和他的妻子文成公主分不开的。他们都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的杰出人物，而且，生活在同一时期。唐太宗年长松赞干布十八岁；松赞干布年长文成公主六岁。

隋义宁元年（公元617年），松赞干布诞生于雅鲁藏布江南岸泽当城西雍布拉岗堡中一个吐蕃贵族家中。这一年，李世民正随同他的父亲、太原留守李渊起兵反隋；次年三月隋亡，五月建立了大唐王朝。松赞干布的父亲论赞弄囊，是一位很有作为的将领。他曾率领万名精兵渡过雅鲁藏布江北征苏毗，兼并了吉曲河（今拉萨河）流域和苏毗王国其他许多地方，从而被各家贵族尊奉为如天之高、如山之坚的赞普，从部分贵族的首领一跃而为雪域高原各部的共主。

正是在这样的环境里，松赞干布从小就在知识、智慧、谋略、武艺诸方面受到了良好的训练，养成雄豪果决、勇于进取的性格。在他十三岁这年，父亲被叛臣进毒谋害，诸臣和母后家族纷纷举兵反叛，敌国苏毗的旧贵族也趁机从外部呼应。在这内忧外患交织的危急关头，松赞干布在叔父论科耳和宰相尚囊等亲信大臣的拥戴下登基继位，成为第三十三代赞普。首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扑灭了宫廷内部的反叛势力，从而稳定了王朝的根据地山南地区。然后，以惊人的胆识，果断地决定迁都逻些（后称拉萨）。当时宣称，先祖是普贤菩萨的化身，早年曾在逻些的红山建功立业，后来隐居修行，所以，吐蕃历代子孙都尊崇此地为祈福降祥之圣地。现在，迁都到这里，正是顺天意而庇祖荫。当然，松赞干布还有着更深层的考虑。

他深知，吐蕃旧贵族势力长期盘踞在那里，盘根错节，尾大不掉；这些人曾对他的父亲下过毒手，因此，对他们不能不存有戒心。从战略意义看，逻些地处全藏中心，北依念青唐古拉山，南临吉曲河，可以视为两道天然屏障，位置十分重要。而且，经济文化发达，地域开阔，较之山南地区有更大的发展余地。迁都后，即着手内部政治改革；然后，松赞干布率兵西征，实现了西藏高原的统一，建立了强大的吐蕃王国。

松赞干布认为，当务之急是实现与大唐王朝的结好，凭借大国之威伏制四方，以进一步提高吐蕃在列国中的政治地位。尤其是后来听说突厥与吐谷浑的可汗都迎娶了唐朝公主，就更强化了他与大唐王朝和亲的愿望。然而，事情进展得并不顺利，从提出请求到最终实现，前后迁延近七年之久。中间还发生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对唐战争，出现了类似后来戏曲中“穆桂英大破天门阵”，以武力逼婚的戏剧性情节。

事态发展的经过是这样的：先是唐王朝主动派人前往吐蕃持书通好，松赞干布予以热情接待，并派出使者带着大量金帛入唐回访，上表求婚。当时，唐太宗以为吐蕃僻处西陲，一向接触很少，又兼缔交伊始，情况不明，想要观察一段再作考虑。可是，这倒难为了吐蕃的使者，他们觉得回去后不好交代，如果实话实说，会大大伤害了年少气盛的赞普的自尊心。正在计无所出之时，恰好新继位的吐谷浑可汗也到长安来朝见，吐蕃使臣便把这个倒霉鬼抓住了，说是由于受到了他的挑拨，大唐王朝才没有允婚。松赞干布一怒之下，便发兵讨伐吐谷浑；大获全胜之后，又挥师东进，陈兵于唐属松州的西境。声言：如果唐朝不嫁公主，便要提兵深入，大战一场。战事就这样发动起来，结果，吐蕃

方面招致失败，不得不引兵退还。

败绩与挫折，使松赞干布头脑变得清醒了，也更加认识到大唐王朝的雄厚的实力。于是，遣使入长安谢罪，并再次诚恳地向唐王请婚。唐太宗不愧是豁达大度的英主，当即答应他们的请求。松赞干布闻讯，喜不自胜，立即备下五千两黄金和数百件宝物珍玩，作为丰厚的聘礼，由宰相禄东赞率领使团，于公元640年10月，赴长安纳聘迎娶。

宰相禄东赞在拜见唐太宗时，首先代表松赞干布当面谢罪。说，我们的赞普年少气盛，眼见突厥、吐谷浑均蒙陛下恩准结亲，唯独吐蕃遭拒，心中难免不平；又加上误信使臣谎言，以为大唐小视我们，一时冲动，才铸成大错。松州一役之后，他已痛悔失策，立即罢兵回朝，并派出使臣登阶请罪。其中种种曲折，想陛下当能谅解。一番话，说得唐王龙颜大悦，当即应允派遣宗室女文成公主赴吐蕃和亲。唐代著名画家阎立本在《步辇图》中对这一场景作过生动的描绘。至今，这幅名画还珍藏在中国历史博物馆中。

为了等候公主启程，禄东赞在长安住了三个多月。唐太宗非常重视这门婚事，曾多次召见他。一次，故意严肃地对禄东赞说，按照大唐的规矩，凡来迎娶者都必须回答一系列难题。如果有一个题答不上，也休想把公主带走。接着，他就说出了五件难办的事：

1.要把一根绵软的丝线从九曲明珠的细孔中穿过来；

2.要把一百匹母马和一百匹马驹的母子关系分别辨认出来；

3.要在一天之内喝完一百坛酒，吃完一百只羊，并鞣好一百张羊皮；

4.迎亲者夜晚出入宫室不得迷路；

5.把将去和亲的公主混杂在两千五百名美女中，要一眼就把她认出来。

列出五件事之后，唐王问他能否一一解决。禄东赞答道：为了能成功地迎娶公主，纵有千难万苦，臣下也在所不辞。

唐太宗马上让宫女取来九曲明珠，交给禄东赞去穿线。他接过来宝珠，仔细端详一番，立刻有了主意。他叫手下人取来一条马尾鬃和一点

点蜂蜜，又蹲下身去抓了一只蚂蚁。然后，在宝珠细孔的一端外面抹上一点点蜂蜜，并小心翼翼地将马尾鬃拴在蚂蚁的腰部，再把它从宝珠细孔的另一端放进去。只见蚂蚁闻到蜂蜜的甜味之后，便沿着弯弯曲曲的孔道一路向前寻找下去，不一会儿就从宝珠的另一端爬了出来。禄东赞松了一口气，忙把绵软的丝线接在作为引线的马尾鬃上，用手轻轻地一拉马尾鬃，丝线便顺利地穿过了九曲明珠。唐太宗高兴地称赞说："真聪明！"

接着，禄东赞又着手解决第二道难题。对于这个在草原上长大的智者来说，这也许算不上是太难的事。他叫手下人先把两百匹小马驹和母马分开来圈养，并且断绝了马驹的草料和饮水供应。一天之后，再把母马和马驹同时放出，一个个又饥又渴的小马驹各自飞快地跑到母马的腹下找奶吃，母马也用嘴巴亲吻着小马驹的尾脊。这时，一百匹母马和一百匹马驹的母子关系已一目了然。

……

就这样，一般人绞尽脑汁也想不出来解决办法的五道难题，在禄东赞面前一一有了理想的答案。唐太宗爱才如命，赞赏不置，当即宣布一道圣旨：文成公主择日成行。

三

文成公主生长在皇家，自幼受过良好的教育，熟读经史，多才多艺，而且胸怀远大的抱负，具有坚强的毅力。订婚之后，唐太宗曾经几次召见她，希望她以汉朝的王昭君为榜样，从唐蕃友好的大局出发，在吐蕃干一番事业。公主尽管对即将远离父母和家园感到情怀难舍，但她并没有整天沉浸在忧伤之中。通过与禄东赞详细交谈，她了解到许多情况，事先准备了吐蕃所缺少的日用物资和粮谷、蔬菜种子，以及佛教、儒学方面的经典、史籍，农艺、医药、历法、工技等书籍，带上了一大批精于纺织、刺绣、农事、建筑等各类技艺的熟练工匠。

公元641年1月，文成公主启程上路，唐太宗命族弟江夏王李道宗持节护送，并亲自赐宴，为吐蕃使臣和文成公主饯行。在吐蕃那面，松赞干布也按照约定的日期，亲率禁卫军在柏海（今青海扎陵湖、鄂陵湖）迎候。到达逻些时，文成公主受到了空前热烈的欢迎，万人空巷，群情振奋。松赞干布与大唐公主的婚礼，成为吐蕃人民最盛大的节日。

当日的逻些，虽然已经作为都城，但建筑物不多，仍然给人以荒凉、萧疏的感觉。那里的发展与建设，多是在文成公主抵达以后展开的。为了迎娶大唐公主，松赞干布提出要专门修建一座城堡。据说，最早的布达拉宫就是为文成公主修建的，后来毁于雷火与兵燹，但当日结婚时的洞房遗址和他们的塑像至今还保存着，松赞干布神采奕奕，英姿焕发；文成公主则端庄沉静，健美丰腴。

松赞干布对文成公主一往情深，十分尊重。公主笃信佛教，她跋山涉水，万里迢迢，把一尊释迦牟尼的佛像带进西藏。为了供奉这尊佛像，松赞干布授意，由文成公主组织随行的工匠，完全依照唐朝式样修建了一座寺庙，这就是著名的小昭寺。松赞干布极力拥护文成公主弘扬佛法的主张，觉得佛教的教义有利于巩固王权，维护统治。

雪域高原自然灾害很多，当时生产力低下，人们对于战胜这些灾害缺乏信心。过去人们信奉的苯教，宣传自然界有宁神、龙神、地神三大神魔，人类如果触犯了他们，就会招致疫疠、病苦和各种自然灾害的报复，除了禳祓、趋避，没有其他办法。松赞干布对于现实的敌人，包括那些暗杀他的父亲的内奸和境外入侵的强敌，他是无所畏惧的，也有办法对付；可是，对于这些给人类带来各种灾害的魔神，却感到无能为力。现在，寄希望于佛教，期望它能提供一种制伏灾祸的超自然的力量。

当地传说，文成公主入藏伊始，便显示了她的超人的智慧。就在小昭寺开光典礼上，一名歹徒为了破坏唐、蕃友好关系，企图刺杀文成公主。由于发现及时，未能得逞，但凶手却被杀掉，显然是为了灭口。松赞干布明知凶手的幕后必有在场的内奸指挥，但苦于无法查出。当下，文成公主向赞普进言：“我自大唐带来一口金钟，能够辨识忠奸邪正。方法十分简单，只要把它挂在一间暗室里，在场的每个人都去触摸一下，便知分晓：若是正直贤臣，抚摸之后，金钟寂无声响；如果有奸邪作乱者，手一碰到金钟，就会响震不停。在长安时，皇帝曾多次试验过，灵验无比。我们也不妨一试。”

松赞干布点头称善。当即叫公主取来金钟，布置暗室。不大工夫，一切就绪。于是，全体王臣依次进入暗室摸钟。但是，自始至终，金钟也没有响过。难道，奸人根本就不存在，或者没有在场？还是确有奸邪，但因金钟失效，没有侦察出来？人们正在狐疑之中，公主突然下令“点灯照明”，并让每人都伸出双手给赞普查看。只见绝大多数人都是

手染烟黑，唯有两人手上干干净净。公主厉声叫把他们拿下，经过审问，二人对谋划行刺的罪行一一供认不讳。原来，公主事先布置，在钟上涂以厚厚的松烟，她料定奸人由于心中有鬼，必然不敢抚摸金钟，这样，就会把自己暴露出来。经过公主一番解释，赞普和满朝文武，人人都赞服她的智慧。

松赞干布在与文成公主朝夕相处，耳濡目染中，对中原的先进文化和技术工艺，始而感到新奇，继则极度倾慕与向往，萌发了学习大唐文化，改变吐蕃某些落后习俗的强烈愿望。他率先换上了唐太宗赐予的华贵袍服，在他的带动下，有些大臣也都脱掉了笨重的毡裘，穿上了丝绸做成的中原服装。过去藏族上层贵族与普通民众，都是“以毡帐而居，无城郭屋舍”，汉族工匠便向他们传授了建筑房屋的技术。吐蕃旧俗，人们常以赭色土粉涂面，公主看了觉得不太文明，松赞干布便发出号令改变这种习惯。一时间，唐风所披，濡染了整个逻些。所以，晚唐诗人陈陶在《陇西行》中有句云：“自从贵主和亲后，一半胡风似汉家。”

文成公主十分喜欢雅隆河谷的景色，认为这里地势平坦，气候温润，花木繁茂，水碧山青，与故都长安有些相似，遂定居于泽当的昌珠寺。松赞干布万机之暇，也经常到这里来居住。寺内至今还珍存着据说公主用过的酒壶、陶盆、炊灶和亲手刺绣的珍品；昌珠寺周围的柳林，传说也是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留下来的。

公主在逻些和山南地区，亲自教授藏族妇女纺线、织布和挑花、刺绣。还发动来自内地的工匠，向当地民众传授平整土地、开挖沟畦、加筑田塍等耕作方法，以及安装水磨、制造农具、酿酒、制陶等多种技术。松赞干布非常赞赏中原工匠的工作，下令免除他们的差役。

为了扩大汉、藏两族人民的亲密合作和经济文化交流，唐、蕃双方大力整修道路，增设驿站，实施保护商旅的政策，内地各种货物源源输入雪域高原，尤以锦缯制品特别为藏族人民所喜爱；西藏的麝香、嫠牛尾等土特产以及一些手工艺品，也畅销于中原各地。《红楼梦》第一百零五回中，锦衣军从宁国府查抄的物品里，有三十卷氆氇。有学者考证，就是来自雪域高原的贡品。

据统计，从贞观八年松赞干布第一次派遣使臣赴长安请婚开始，到会昌六年吐蕃王朝崩溃的213年间，唐、蕃双方使臣往来多达191次，形成了“金玉绮绣，问遗往来，道路相望，欢好不绝”的良好氛围。

继松赞干布之后，他的五世孙赤德祖赞又迎娶了大唐的金城公主，进一步加强了唐、蕃之间的亲密联系。在尔后的一百多年间，双方先后会盟八次。最后一次是在唐穆宗长庆年间进行的，所以称为“长庆会盟”，盟文以汉、藏两种文字刻在石碑上。作为汉、藏两族人民友好关系的象征和历史见证，这块无比珍贵的唐蕃会盟碑，一千多年来一直矗立在古都拉萨的大昭寺前。

“和亲”一词，早在先秦的文献中就已出现。但那时是指一般的邻国修好活动，并没有姻亲关系。严格意义上的和亲，是指中原王朝与少数民族政权之间的高层次的婚姻关系。这种名实相符的和亲，始于西汉初年，中经隋、唐两代更趋盛行，后来，一直延续到清代，粗略统计，至少在150次以上。和亲公主的身份，从皇妹、皇女，亲王女，到宗室女、宗室甥女，到功臣女、家人子，直到一般宫女、媵女，多种多样。目的也不完全相同，但总的都是服从于封建王朝的政治需要。

如果说，“对于骑士或男爵，以及对于王公本身，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恩格斯语）那么，历史上中原王朝与少数民族政权之间的和亲，就更是一种道地的政治行为。而公元七世纪中叶松赞干布与文成公主的雪域奇缘，则是在政治行为之外，加上了一层发自真情的爱恋。不能不说，这是一种特殊现象。

可以说，他们共同创造了一个在中外政治史上，特别是上层社会里，震古烁今的人间奇迹。他们自幼生活在迥然不同的社会环境里，民族各异，信仰不同，语言、年龄、生活习惯方面存在着诸多差异。可是，当他们从数千里外走到一起之后，却能破除种种看似难以跨越的障碍，十年如一日，政治上志同道合，思想上相互信任，事业上全力支持，从而为雪域高原的繁荣发展、汉藏民族的友谊合作、经济文化交流，创建了丰功伟绩；而且，在爱情生活方面，赤诚相与，互敬互爱，亲密无间，称得上是“天赐良缘”，完美无瑕的千秋懿范。

松赞干布迎娶文成公主之后，对唐王朝一直以子婿自居，保持着极为友好的关系。唐太宗征高丽回朝，他即派宰相禄东赞奉表致贺。表文中说，圣天子平定四方，日月所照之地皆为臣妾。作为子婿，自然比其他臣民更加百倍地高兴。因此，他特制金鹅一只奉献皇上。鹅高七尺，黄金铸成，里面可盛酒三斛。后来，唐朝使臣王玄策出使印度，归国途中，带回的名贵财物被人劫掠一空，从骑五十人全部战死，玄策只身逃

往吐蕃西境，驰檄求救。松赞干布立即派出精锐部队前往接应。

公元649年5月，唐太宗病逝，高宗继位。授予松赞干布驸马都尉，封为西海郡王，松赞干布欣然接受，同时奉献金银珠宝十五种，请求祭奠于太宗灵座之前，表示他的深切哀悼与怀念之情。高宗非常赞赏他的忠诚友好态度，加封为宾王，并为他刊刻石像，列于昭陵（唐太宗陵墓）玄阙之下。这是当时朝廷的一种特殊礼遇。只有为唐王朝建立过丰功伟业的勋臣和吐谷浑、和田诸王才能享受到这种恩宠。

“世间美物不坚牢，彩云易散琉璃碎”。一年过后，藏族历史上的杰出政治家松赞干布病逝于逻些，年仅三十四岁。文成公主悲痛逾常，忆及夫妻将近十年时间政治上的精诚合作、生活上的亲密无间，日日潸然垂泣。但她决心继续留在雪域高原，要将余生全部奉献给佛祖，奉献给吐蕃人民。赞普英年早逝的消息传到长安，唐高宗震惊之余，痛悼不已。朝廷下令为之举哀，并派遣特使带着皇帝诏书前来参加祭吊仪式，给予松赞干布以异乎寻常的身后哀荣。

又过去了三十个年头，公元680年，文成公主也辞别了人世，享年五十五岁。斯人虽去，风范长存，世世代代活在雪域高原广大藏族民众的心里。一千三百多年来，藏族同胞一直深情地怀念着这位大唐公主，每年设定了两个纪念节日：藏历10月15日文成公主的诞辰和藏历4月15日文成公主到达逻些的日子。

四

一千三百多年来，藏族同胞一直深情地怀念着文成公主，每年有两个纪念节日：藏历10月15日文成公主的诞辰和藏历4月15日文成公主到达逻些的日子。

原来，藏历与汉族的夏历大致相同，这次到西藏采风，我们正好在雅隆河谷赶上了4月15日这个值得永远纪念的节日。大家早早地赶到了昌珠寺，见到许多老年藏族妇女备上果供，陆陆续续赶来祝祷；有些藏族老伯口中诵念祷词，手里转动着嘛呢经轮；女孩子们则身穿节日盛装，头戴纸帽，载歌载舞。我之得知寺内陈列的陶盆、瓦灶为当年文成公主旧物，就是在这里听一位藏族老妈妈讲的。这一天，又是释迦牟尼诞辰及圆寂的日子，称为“沙噶达瓦节”。当地民众说，文成公主也是神佛，所以和佛祖一样，向她烧香进供。

告别了西藏的古都，我们踏上了唐蕃古道，要实地感受一番那里的特异风采。古道东起西安，西到拉萨，经过陕西、甘肃、青海、西藏四省区，全程约三千公里，多数地段都在三千米高程以上，难怪人们称它为“天路”。它像一条金色的哈达，把广大藏区同祖国的心脏紧紧地联结在一起。

当年，文成公主入藏，唐、蕃使节往来，商旅、驿路传输，走的都是这一条道路。我们这次属于“逆向行驶”，只走西线一段，取道拉萨、那曲，沿青藏公路南段东北行，然后穿越唐古拉山口，再循青康公路北上，直抵西宁。尽管今天已经铺设了柏油公路，而且有汽车代步，但山高路险，地形复杂，气候恶劣，大部分都是穿越人烟稀少的牧区，环境之困苦，行迈之艰难，仍然是其他任何地带所无法比拟的。实在难以想象，一千三百多年前，担负着发展唐蕃友好关系、增进汉藏民族友谊的重任而穿行其间的文成公主一行，该是付出何等代价，历经多少艰辛啊！

这里是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的首府结古镇。我们稍事休息，便随着一位藏族牧民打扮的导游，溯巴塘河南行，经过白边草滩，进入了奇峰对峙，林木葱茏的白纳沟。大家的眼睛刷地一亮，原来，一座清幽古雅、褐色斑驳的庙宇，像一幅镶嵌在山崖峭壁上的精美浮雕，赫然出现在眼前。这就是闻名遐迩的文成公主庙。庙门旁边立着一块不大的石碑，导游告诉我们，上面刻的是古藏文，简略地记述了建庙经过。寺庙为独立的藏式平顶建筑，内塑文成公主坐像一尊，头戴朝冠，耳佩金环，身着唐代盛装，双目正视，显得意态娴静，法相庄严。两侧各有立像四尊，分列上下两层，都是在石壁上雕琢成形，后施彩绘的，均系唐代艺术风格。

相传文成公主进藏时，曾在此地停留，向藏族群众传授耕作、纺织技术，群众深情怀念她，便在石壁上图形造像，后又建筑庙宇，永志不忘。每年都有许多藏传佛教信徒和中外游客，来此瞻仰朝拜。

当地群众传说，由于文成公主的造化、功德，白纳沟所有的岩石峭壁都神奇地出现了佛祖的如意化身和各种佛像、经文，但肉眼凡胎却看不见，以致附近居民谁也不敢随意动用这里的石头。有一年，从拉萨来了几位传经布道的高僧，路过白纳沟，想要支锅做饭，便到下面去寻找石块，结果，发现每块石头上面都有佛像、经文，只好作罢。我们接触几位老人，都说文成公主是天上下凡的菩萨，下界生民都把她当作神佛

来奉祀。

第二天，我们继续驱车北上，来到了玛多县的黄河沿，这是黄河源头的第一个城镇。“玛多”就是黄河源头的意思。黄河沿，在历史上名气很大，许多古书上都有记载，因为它是唐蕃古道上的重要口岸。过去却连一顶固定的帐篷都没有；如今，已经发展为一座五业比较繁兴的城镇。黄河在这里奔腾东下，河身上架起一座钢筋水泥大桥，有“万里黄河第一桥”之誉。此行的目的地，是去访察三十多公里外的黄河上游两个最大的湖泊。扎陵湖和鄂陵湖，古称柏海。当年，松赞干布曾在附近扎营设帐，迎候文成公主的到来。

此间气候凉爽，地域辽阔，水草丰美，是理想的夏令旅游观光胜地。我们来到的这一天，正值五月下旬，晴空一碧，苍穹若洗，朵朵如絮如棉的白云飘荡在湛蓝的天幕上，映衬着波光潋滟的明湖和连绵起伏的青山，令人心旷神怡。遥想公主当年，在这般诗情画意的环境里，会见心仪已久的年轻、英俊的藏王，一定也是神痴心醉、意兴盎然的。

出行之前，翻检文献史料，得知文成公主赴藏途中曾经翻越日月山。我们原以为一定是一座齐云摩天、横空出世的高峰，中间还会有一道“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隘口。“日月山”，顾名思义，不就是高接日月的山峦吗？现在，当我们站在它的面前，实在感到有些名实不符，甚至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不要说，在万山如簇的青藏高原，即使放到内地去，它也显示不出半点儿雄姿胜概。

唯一引人注目之处，是山上色彩斑斓，土呈红色，雨后尤为鲜艳，所以又称作交马赤岭。古时，中原王朝和吐蕃使者往来，都要在这里互相换乘坐骑，方准入境。这里还是农区与牧区的界岭，是倒淌河的发源地。东面，万木葱茏，村落密集，阡陌纵横，粮谷繁茂；而西面则人烟稀少，荒草离离，山峦绵亘，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当地民间传说，日月山因文成公主摔碎的宝镜而得名。宝镜有二，一曰日镜，一曰月镜，乃唐太宗所赐。当时，唐王告诉她，镜中贮尽了中原胜景，每逢思家之时，只要把它打开照上一照，离愁便会划然消解。这一天，文成公主路经此处，立马山前，见到“马后桃花马前雪”，两边光景迥不同，思亲怀土之情不禁油然而生。于是，她把宝镜找出来照了一会儿，一时悲从中来，失声痛哭，竟然泪水成河，滔滔西去，她随口吟出：“天下万川皆东去，唯独此水向西流。”这就成了今天看到的

倒淌河。但是，她很快就清醒过来，察觉到这种情感不对头，不应眷恋私情而忘怀肩上担承的和亲重任。想到这里，随手便将两方镜子抛了出去，结果甩在东面的日镜变成了日山，甩在西面的月镜变成了月山。美丽的传说，完整地塑造出了一个儿女情肠和英雄肝胆相统一的女杰形象。

从西藏到青海，走遍藏族地区，随处都能听到对文成公主的颂赞。作为未曾出过都门一步的少女，以其宏伟的抱负、非凡的胆识和千古卓绝的献身精神，毅然离开温柔富贵之乡，放弃安乐尊荣的生活，踏上了冰封雪裹、岭峻山高的天涯险境，来到荒凉僻塞、言语阻隔、风习迥异的雪域高原，充当促进汉藏经济文化交流的伟大使者，实在是旷古罕闻，难能可贵的。

五

在一个多民族国家的历史中，两个兄弟民族的和解，不能说不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事件。和亲政策，在今天看来，已经是一种陈旧过时的民族政策，但在古代封建社会里，却不失为维护民族友好关系的一种最佳的选择。就这方面的贡献来说，和亲匈奴的王昭君与和亲吐蕃的文成公主，可称为光照千秋的“汉唐双璧”。离开长安时，唐太宗就曾以昭君为榜样来勖勉文成公主。实践证明，她没有辜负君父的重托与期待；而且，在许多方面做得更为出色。

但是，一个令人奇怪的现象是，历代以昭君事迹为题材的诗歌，数量之多是惊人的，仅我所接触到的就不下七八百首；而唐、宋以降的诗人中，咏赞文成公主的作品却寥寥无几。既然，功业不殊，经历相似，为什么会出现如此巨大的反差呢？我想，这只能有一种解释，就是与西藏高原的路途阻隔、人迹罕至有直接关系。当然，由于史臣的偏见，造成史籍失载，恐怕也是一个重要因素。一部二十四史，不知为几多帝王将相作了家谱，哪管是笨伯、白痴，酒囊、饭袋，淫棍、暴徒，也一无遗漏，大书特书。可是，这样一位对历史有过重大贡献，简直可以惊天地而泣鬼神的旷代女杰，竟然在《新唐书》《旧唐书》上没有留下几行传记，甚至连她的名字都没有记载下来。实在是太不公平了！

遭到诗坛的冷落，确实是很遗憾的；但是，若从未曾受到扭曲这方面来看，也许倒是幸事。在歌咏昭君的诗词中，“公主琵琶幽怨多”，是普遍的基调。多数诗词撇开民族和好这个主题，不去歌颂昭君对当时与

后世的贡献，却一味地描写昭君的悲怨，片面地加上“红颜薄命”的传统看法，表达对昭君出塞的哀怜；有的还带有民族偏见，把出嫁匈奴看作是一种屈辱，说什么“汉室空成一土丘，至今仍未雪前羞”；个别的甚至从反对和亲出发，荒谬地说：“君王莫信和亲策，生得胡雏虏更多”；还有的写昭君出塞后如何眷恋君恩，无视和亲之前昭君掖庭冷落，未曾见过君王一面的基本事实。无非是封建文人借昭君的眼睛流自己的泪水，既歪曲了昭君形象，又违背了历史的真实。所以，董必武老人批评说：“词客各摅胸臆懑，舞文弄墨总徒劳。”

与此形成鲜明的对照，文成公主没有受到这么多词客的“青睐”，她那不可磨灭的形象却镌刻在藏、汉两族普通民众的心上。那口耳相传，多如山积的关于文成公主的民间传说、神话故事，以及遍布唐蕃古道和拉萨、山南地区的旧址遗迹、壁画石刻，就是最好的证明。新中国成立之后，随着党的民族政策的深入人心，随着内地与西藏交往的增多，广大作家、艺术家纷纷拿起笔来热情歌颂这位雪域高原的拓荒者，中原文化在西藏的播种人，诗歌、散文、音乐、美术作品层出不穷，戏剧界更是红火，仅在六十年代初，我就先后看到过天津市越剧团、中国青年艺术剧院和北方昆曲剧院分别以越剧、话剧、昆曲形式演出的《文成公主》，从心底里感到莫大的欣慰。这次，我们在拉萨还有幸观摩了“八大藏戏”之一的《文成公主》，留下的印象尤为深刻。

当然，民间传说也有失真之处，而且存在着把文成公主拥上神坛的倾向，对于松赞干布也有类似的情况。这同素有“小西天”、“小天竺”之称的雪域高原的浓烈的宗教文化氛围有直接关系。在这里，冷峻的自然物都被赋予了跳荡的生命，涂上神秘的色彩，现实的物质世界与超现实的精神世界奇异地结合在一起。

再加上，藏民族又是具有高超的形象思维能力和梦幻意识的民族，当他们发现沿袭了千百代的帐篷一变而为宫室房屋，粗重的毡裘为轻美的华服所代替，万古不毛之地长出了上百样的庄稼、蔬菜，一些疫疠、恶疾经过医生的诊治药到病除，一句话，当暂时还比较落后的雪域高原腾起高度发达的大唐文明的浪花的时候，那里的信教群众怎能不把为他们带来奇迹的年轻的赞普和大唐公主奉为天神呢！

哲人费尔巴哈有一句名言：“如果太阳老是待在天上不动，它就不会在人心中燃起宗教热情的火焰。只有当太阳从人眼中消失，把黑夜的恐惧加到人们头上，然后又再度在天上出现，人这才向它跪下……”神堂，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高高筑起的。

终古凝眉

一

那两弯似蹙非蹙、轻颦不展的凝眉，刀镌斧削一般深深地刻印在我的脑海里。我想象中的易安居士，竟然是这样，其实，也应该是这样。

斜阳影里，八咏楼头。站在她长身玉立、瘦影茕独的雕像前，我久久地、久久地凝望着，沉思着。似乎渐渐地领悟了、或者说捕捉到了她那饱蕴着凄清之美的喷珠漱玉的辞章的神髓。

千古风流八咏楼，江山留与后人愁。

水通南国三千里，气压江城十四州。

我一遍又一遍地暗诵着她流寓金华时题咏的，现时书写在塑像后面巨幅诗屏上的这首七绝。

八咏楼坐落在金华市区的东南隅，是一组集亭台楼阁于一体的风格独特的建筑。楼高数丈，坐北朝南，耸立在高阜台基上。登上百余级台阶，凭栏眺望，南山列嶂，双溪蜿蜒，眼前展现出的画卷，俨然一幅宋人的青绿山水。

八咏楼初名玄畅楼，为南朝著名文学家、史学家、当时任东阳郡太守的沈约所建，至今已有一千五百多年历史了。因为沈约曾在楼上题写过八咏诗，状写其愁苦悲凉的意绪，后人遂以“八咏楼”名之。唐宋以降，李白、崔颢、崔融、严维、吕祖谦、唐仲友等诗人骚客，都曾登楼吟咏，畅抒怀抱，一时云蒸霞映，蔚为壮观，遂使它成为浙中一带具有深层文化积淀的著名人文景观。当然，要就写得苍凉、凝重，大气磅礴，堪称千古绝唱这一点来看，易安居士的这首《题八咏楼》当为压卷之作。

在创作上，易安居士谨遵以诗言志、以词抒情的固有传统。在其有限的传世诗章中，这一首是颇具代表性的。女诗人感慨无限地说，在强敌入境，国脉衰微如缕的艰难时世，像八咏楼这样“水通南国”、“气压江城”，占尽千古风流的东南名胜，留给后人的已经不可能是什么“遥吟俯

畅，逸兴遄飞”的博雅风华了；而漫天匝地、塞臆填胸的只有茫茫无际的国恨家仇。“愁”字为全篇点睛之笔。诗中婉转而深刻地抒发了深沉的爱国情怀和对南宋统治者一味割地献金以求苟安一隅的讥讽。

现今的八咏楼为清代建筑，由四部分组成，前为亭廊，重檐歇山顶，亭内塑有沈约胸像，壁间综合介绍了建楼的历史；后三部分是一组三进两廊的硬山顶木架结构，展厅气势宏阔，朱红的楹柱托举着高大的屋顶，正中悬挂着郭老手书的“一代词人”匾额，下方是一座雪白的易安居士雕像。四周陈列着她的生平经历和诗词文赋代表作品。

这种前轻后重、喧宾夺主、后来居上的现象十分耐人寻味，它使人联想到成都的武侯祠，明明是昭烈庙，里面却主要陈列着诸葛武侯的文物。说来道理也很简单，“诸葛大名垂宇宙”，他的声望要高出先主刘备许多许多。较之沈约，李清照在一般人心目中也是如此。难怪有人说，历史的影子总要打在现实上，对于历史的叙述与解释，必然带有叙述主体的选择、判断的痕迹。由于历史的认识是一种追溯性的，它不能回避也无法拒绝后人的当代阐释。

二

拾级步下层楼，我们穿过两条小巷来到了婺江的双溪口。此间为武义江与义乌江两水交汇之处，故得名双溪。婺江流到这里，江面陡然变宽，水域十分开阔，所以，沈约在《八咏楼》诗中有“两溪共一泻，水浩望如空”之句。现在处于枯水季节，尽管水量还不算少，流势却显得纾徐、平缓，已经见不到当年那种双流急泻，烟波浩渺的气势了。

我们不妨把时针拨回到八百六十多年前的初冬十月。就是在婺江双溪口的水旱码头上，已经过了“知天命”之年的易安居士，旅途劳顿，面带倦容，风尘仆仆地走出了船舱，她是从临安登上客船前来此间避难的。

“客子光阴诗卷里”，“又不道、流年暗中偷换”。转瞬间，已经由金风飒飒变成了煦日融融。禁不住窗外“绿肥红瘦”，“淡荡春光”的撩拨，她曾多次动念，想要走出那褊窄、萧疏的住所，步上八咏楼头，然后再徜徉于双溪岸畔，面对着滔滔西下的清溪和载浮载沉的凌波画舫，重温一番已经久违多年的郊外春游。

我们知道，她是特别喜欢划船的。少女时期，她曾在溪上贪玩，“沉

醉不知归路。兴尽晚回舟，误入藕花深处”。结婚之后，还曾在“红藕香残”的深秋时节，“轻解罗裳，独上兰舟”。可是，这一次却偏偏错过了大好春光，她虽然痴痴想望，实际上，却未曾泛舟溪上，而是了无意绪地恹恹独坐空房，捧着书卷，暗流清泪，哪里也不想去。正如她所表述的：“纵然花月还相似，安得情怀似旧时”！最后，她抛书把笔，写下了一首调寄《武陵春》的春晚词：

风住尘香花已尽，日晚倦梳头。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闻说双溪春尚好，也拟泛轻舟。只恐双溪舴艋舟，载不动许多愁。

这是一幅精妙绝伦的大写意。没有用上五十个字，词人就把自己这一心事重重、满腔悲抑、双颊挂着泪珠的愁妇形象及其凄苦心境，活脱脱地描绘了出来。

这是一个特定时间——正值残红褪尽、风光不再的暮春时节，它与人生晚景是相互对应的。太阳已经升起老高了，女主人公还呆呆地坐在床前，懒得把头发梳理一下，含蓄地表现了她的内心的凄清、愁苦。接着，就交代这凄苦的由来：于今，风物依然而人事全非，令人倍增怅惋。正因为所遭遇的乃是一种广泛的、剧烈的、带有根本性的重大变化，故以“事事休”一语结之。在这样凄苦的情怀之下，自然是还没等说出什么，泪水就已潸潸流注了。

下片将词意宕开一笔。为了摆脱这冰窖似的悲凉和抑郁难堪的苦闷，女主人公也打算趁着尚好的春光，泛轻舟于双溪之上；可是，马上她又打消了这种念头。她担心蚱蜢一般的小舟难以承载这塞天溢地、茫茫无尽的哀愁，因此，只好作罢。——这当然是一种虚拟，泛舟未果的真正原因在词的上片已经讲述清楚了。“闻说”、“也拟”、“只恐”三个虚词叠用，就把矛盾、复杂的心理变化，刻画得婉转、周折，细致入微。

三

易安居士从小就生活在一个学术、文艺气息非常浓厚的家庭里，受到过良好的启蒙教育和文化环境的熏陶。她在天真烂漫的少女时代，也像其他女孩子一样，对人生抱着完美的理想。童年的寂寞未必没有，只是由于其时同客观世界尚处于朴素的统一状态，又有父母的悉心呵护和优越的生活条件的保证，整天倒也其乐融融，一干愁闷还都没有展现出来。及至年华渐长，开始接触社会人生，面对政治旋涡中的种种污浊、

险恶，就逐渐地感到了迷惘、烦躁；与此同时，爱情这不速之客也开始叩启她的灵扉，撩拨着这颗多情易感的芳心，内心浮现出种种苦闷与骚动。那类“倚楼无语理瑶琴”，“梨花欲谢恐难禁”，“醒时空对烛花红”的词句，当是她春情萌动伊始的真实写照。

那种内心的烦闷与骚动，直到与志趣相投的太学生赵明诚结为伉俪，才算稍稍宁静下来。无奈好景不长，由于受到父亲被划入元祐“奸党”的牵连，她被迫离京，生生地与丈夫分开。后来，虽然夫妇屏居青州，相与猜书斗茶，赏花赋诗，搜求金石书画，过上一段鹣鲽相亲、雍容闲适的生活；但随着靖康难起，故土沦亡，宋室南渡，她再次遭受到一系列更为沉重的命运打击。

易安居士的感情生活是极具悲剧色彩的，中年不幸丧偶，再嫁后又遇人不淑，错配“驵侩之下才”；而与丈夫一生辛苦搜求、视同生命的金石文物，在战乱中已经损失殆尽；晚境更是凄凉，孑然一身，伶丁孤苦，颠沛流离：这一切，使她受尽了痛苦的煎熬，终日愁肠百结，精神处于崩溃的边缘。

自北朝庾信创作《愁赋》以来，善言愁者，代有佳构。形容其多，或说“谁知一寸心，乃有万斛愁”，或说“茫茫来日愁如海”，“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通过诗人的巧思，看不见摸不着的悲情愁绪形象化、物质化了：“浓如野外连天草，乱似空中惹地丝”，“闭门欲去愁，愁终不肯去；深藏欲避愁，愁已知人处”。而到了易安居士笔下，则更进一步使愁思有了体积，有了重量，直至可以搬到船上，加以运载。真是构想奇特，匪夷所思。

李清照少历繁华，中经丧乱，晚境凄凉，用她自己的话说：“忧患得失，何其多也！”而且，它们具有极为繁杂而丰富的内涵，也像她本人所说的，不是一个“愁”字所能概括得了的。翻开一部渲染愁情尽其能事的《漱玉词》，人们不难感受到布满字里行间的茫茫无际的命运之愁，历史之愁，时代之愁，其中饱蕴着作者的相思之痛、婕妤之怨、悼亡之哀，充溢着颠沛流离之苦，破国亡家之悲。

但严格地说，这只是一个方面。若是抛开家庭、婚姻关系与社会、政治环境，单从人性本身来探究，也即是透视用生命创造的心灵文本，我们就会发现，原来，悲凉愁苦弥漫于易安居士的整个人生领域和全部的生命历程，因为这种悲凉愁苦自始就植根于人的本性之中。这种生命

原始的悲哀在天才心灵上的投影，正是人之所以异于一般动物、诗人之所以异于常人的根本所在。

这就是说，易安居士的多愁善感的心理气质，凄清孤寂的情怀，以及孤独、痛苦的悲剧意识的形成，有其必然的因素。即使她没有经历那些家庭、身世的变迁，个人情感上的挫折，恐怕也照例会仰天长叹，俯首低回，比常人更多更深更强烈地感受到悲愁与痛苦，经受着感情的折磨。

正是由于这位“端庄其品，清丽其词”的才女，自幼生长于深闺之中，生活空间十分狭窄，生活内容比较单调，没有更多向外部世界扩展的余地，只能专一地关注自身的生命状态和情感世界，因而，作为一个心性异常敏感，感情十分脆弱且十分复杂的女性词人，她要比一般文人更加渴望理解，渴望交流，渴求知音；而作为一个才华绝代、识见超群、具有丰富的内心世界的女子，她又要比一般女性更加渴求超越人生的有限，不懈地追寻人生的真实意义，以获得一种终极的灵魂安顿。这两方面的特征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相生相长，相得益彰，必然形成一种发酵、沸腾、喷涌、爆裂的热力，生发出独特的灵性超越与不懈的向往、追求。反过来，它对于人性中所固有的深度的苦闷、根本的怅惘，又无疑是一种诱惑，一种呼唤，一种催化与裂解。

四

而要同时满足上述这些高层次的需求，换句话说，要达到精神世界异常充实和真正活得有意义有价值，则需要从两个方面提供保证：一是真情灼灼、丝毫不带杂质地去爱与被爱；二是通过卓有成效的艺术创造，确立自己特殊的存在。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必须能够真正求得一种心灵上的归宿与寄托。

应该说，这个标杆是很高很高的了。好在易安居士都有幸地接触到了。就后者而言，她能自铸清词，骚坛独步，其创获在古代女性作家中是无与伦比的；而前一方面，通过与赵明诚的结合，也实现了情感的共鸣，灵魂的契合，生命的交流，尽管为时短暂，最后以悲剧告终。为了重新获得，她曾试图不惜一切代价，拼出惊世骇俗的勇气，毅然进行重新选择，然而所适匪人，铸成大错，使她陷入了更深的泥淖。至此，她的构筑爱巢的梦想宣告彻底破碎，一种透骨的悲凉与毁灭感占据了她的整个心灵。

这样，她就经常生活在想象之中。现实中的爱，游丝一般的苍白、脆弱，经受不住一点点的风雨摧残；只有在想象中，爱才能天长地久。前人有言：“诗人少达而多穷”，“盖愈穷则愈工”。现实中爱的匮乏与破灭，悲凉之雾广被华林，恰好为她的艺术创造提供了源源不竭的灵泉。

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

吹箫人去玉楼空，肠断与谁同倚。一枝折得，人间天上，没个人堪寄。

如今憔悴，风鬟雾鬓，怕见夜间出去。不如向帘儿底下，听人笑语。

这一系列千古绝唱，就正是在这种心境下写成的。

一个灵魂渴望自由、时刻寻求从现实中解脱的才人，她将到哪里去讨生活呢？恐怕是唯有诗文了。我们虽然并不十分了解易安居士幽居杭州、金华一带长达二十余载的晚年生活，但有一点可以断定，就是她必定全身心地投入到诗文中去。那是一种翱翔于主观心境的逍遥游，一种简单自足、凄清落寞的生活方式，但又必然是体现着尊严、自在，充满了意义追寻，萦绕着一种由传统文化和贵族式气质所营造的典雅气氛。

诚然，易安居士的《漱玉词》仅有五十几首，传世的诗文还要更少一些。比起那些著作等身、为后世留下更多精神财富和无尽话题的文宗巨擘，未免显得有些寒酸，有些薄弱。可是，一部文学史告诉我们，诗文的永生向来都是以质、而不是以量取胜的。如同茫茫夏夜的满天星斗一般，闪烁着耀眼光芒的，不过是有数的几颗。

作为一个有限偶在，“一代词人”李清照早已随风而逝；可是，她那极具代表性的艺术的凄清之美，她那灵明的心性和具有极深的心理体验的作品内容，她那充分感性化、个性化的感知方式和审美体验方式，却通过那些脍炙人口的辞章取得了无限恒在，为世世代代的文人提供了成功的范本，像八咏楼前“清且涟漪”的双溪水一样，终古滋润着浊世人群的心田。

泉路何人说断肠

一

二十年前，我第一次到杭州，正值梅子黄时。当时撑着一把布伞，漫步在丝丝细雨之中。这里靠近“门前春水碧如天”的西子湖，是古临安的著名街巷，据说当年朱淑真的旧游之地桃村就在这一带。

女诗人的《断肠诗词》里有“东风作雨浅寒生，梅子传黄未肯晴”的锦句。今天看来，除了物候大致不差；其他一切都已经满目皆非，地面上的楼台、屋宇，不晓得已经几番倾圮、几番矗起了。一般的景观我无心过问，只是关注着那些被写进诗词的“东园”、“西楼”、“桂堂”、“水阁”、“迎月馆”、“依绿亭”，想从中寻觅到作者的哪怕是一丝一毫的心痕足迹。结果呢，除了失望，还是失望。

据说，我们的现存古籍多达十万余种；单是南宋以降的史书、笔记，即足以“处则充栋宇，出则汗牛马”。可是，翻检开来，关于这位了不起的文学精灵的兰因絮果，竟然统付阙如。不妨追问一句：那些连篇累牍、不厌其详地记载的究竟都是些什么物事？怎么就偏偏悭吝于这样一位传世诗词达三四百首的旷代才人！操纵在男性手中的史笔，那些专门为帝王编撰家谱的御用文人们，他们的心全都偏在腋下了。

“林亭感旧空回首，泉路凭谁说断肠？”提起唐婉来，人们无不为之伤怀悼惜，尤其是那位陆老诗翁数十年间痴情未泯，咏怀忆旧，叹惋不置；可是，大约同时期的朱淑真，无论是当时还是后世，又有谁为之深情悼惜，或者愤慨不平呢！说来也是很可悲的。

二

童稚时期读过蒙学课本《千家诗》，在二百二十六首五七言律绝中，有朱淑真《落花》《即景》两首。“谢却海棠飞尽絮，困人天气日初长。”每当春困难挨之时，脑子里便会涌现出这两句诗来。

有一次，我在雨中贪玩，竟然忘记了吃饭，耽搁了上课，塾师带着愠色，让我背诵《千家诗》中咏雨的诗篇。当我吟过“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绿遍山原白满川，子规声里雨如烟”等令人赏心悦目的清丽诗章之后，老先生轻轻点了一句：“朱淑真的诗，你可记得？”我猜想指的是那首《落花》：“连理枝头花正开，妒花风雨便相摧。愿教青帝常为主，莫遣纷纷点翠苔。”因为觉得太感伤了，有些败兴，便摇了摇头。老师也不勉强，只是轻叹一声：“还是一片童真啊，待你到了我这个年纪，就会懂得人生、懂得性理了。”说着，老先生就讲了朱诗的风致之

佳，体悟之妙，还简单地谈了作者的凄凉身世。于是，这位女诗人在我那小小的童心中，除了赢得喜欢，赢得仰慕，又平添了几分怜惜、几丝叹惋、几许同情。

及至通览了《断肠诗词》之后，确认了老师的说法，诗境果然是苦涩而凄清：

哭损双眸断尽肠，怕黄昏后到昏黄。

更堪细雨新秋夜，一点残灯伴夜长。

秋雨沉沉滴夜长，梦难成处转凄凉。

芭蕉叶上梧桐里，点点声声有断肠。

断肠，断肠，断尽愁肠，道尽了人世间椎心泣血的透骨寒凉。为《断肠诗词》作序的魏仲恭曾下过如下的断语：

一生抑郁不得志，故诗中多有忧愁怨恨之语。每临风对月，触目伤怀，皆寓于诗，以写其胸中不平之气。竟无知音，悒悒抱恨而终。自古佳人多命薄，岂止颜色如花命如叶耶！

朱淑真的生命结局备极凄惨，而且扑朔迷离。辞世之后，一种说法是“残躯归火”。其根据来源于“魏序”：“其死也，不能葬骨于地下，如青冢之可吊；并其诗为父母一火焚之”。另有一说，“投身入水”，毙命于波光潋滟的西子湖。传说，她入水之前曾向着情人远去的方向大喊三声。真乃“重不幸也。呜呼惨哉”！

三

随着年华渐长，世事洞明，我的感知又出现了变化，也可以说获致一种升华。由童年时对朱淑真的无尽哀怜，转而为由衷地钦佩，赞美她的胆气、勇气、豪气，服膺其凛然无畏的叛逆精神。

对于女性来说，爱情不啻生命，她们总是把全部精神生活都投入到爱情之中，因而显得特别凄美动人。古代女子尽管受着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重重压榨，脖子上套着封建礼教的枷锁，但从来也未止息过对于爱情的向往、追求，当然，表现形式不尽相同。

当命运扳了道岔儿，“所如非偶”，爱情的理想付诸东流的时节，大多数女性是把爱情的火种深深埋藏在心里，违心地屈从父母之命，委委屈屈、窝窝囊囊地打发流年，断送残生。再进一层的，不甘心做单纯供人享乐的工具，更不认同“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混账逻辑，便暗地里进行抗争，偷偷地、默默地爱其所爱，“红杏”悄悄地探出“墙外”。而更高的层次，是勇敢地冲出藩篱，私奔出走，比如西汉年间的卓文君。

在几千年的中国封建社会里，私奔，一向被视为奇耻大辱甚至大逆不道。而卓文君居然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跟着心爱的人司马相如毅然逃出家门，大胆冲破封建礼教的约束，勇敢地追求婚姻自由，追求爱情的幸福，不惜抛弃优裕的家庭环境，去过当垆卖酒的贫贱生活。做到这一点十分不易，那要终生承受着周围舆论的巨大压力，不具备足够的勇气是下不了这个决心的。当然，较之她的同类，卓文君属于幸运之辈。由于汉初的社会人文环境比较宽松；不像后世礼教网罗的森严密布，她所遭遇的压力并不算大。再者，在旧时代，女性原本是压在社会的最底层，无法得见天日，而她，有幸投身于一个著名的文人，结果不仅没有遭到鞭笞，反而留下一段流传千古的风流佳话。

应该承认，从越轨的角度说，朱淑真同卓文君居于同等的层次，可说是登上了爱情圣殿的九重天。这里说的不是际遇，不是命运；而是风致和勇气。作为一位出色的诗人，她不仅肆无忌惮地爱了，而且，还敢于把这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张扬在飘展的旗帜上，写进诗词，形诸文字。这样，她的挑战对象就不仅是身边的、并世的亲人、仇人或各种不相干的卫道者，而且要冲击森严的道统和礼教，面对千秋万世的口碑和历史。就这一点来说，朱淑真的勇气与叛逆精神，较之卓文君有过之而无不及。何况，她所处的时代条件的恶劣、社会环境的严酷，那要超出西汉不知多少倍。

爱情永远同人的本性融合在一起，它的源泉在于心灵，从来都不借助于外力，只从心灵深处获得滋养。这种崇高的感情，只有开始而没有结束。爱情消灭了时间、空间的限制，具有永生的品格。叛逆者的声音，敢于向封建礼教宣战的激情，无论是获胜了或者招致失败，都同归于不朽。

四

按照学术界的考证，也包括本人诗词中所展露的，大略可知，朱淑

真少女时代的闺中生活是无忧无虑的，并且有一个情志相通的如意情人；随着年龄的增长，封建道德文化对女性的桎梏与其渴望张扬个性的矛盾日益凸显，这在她的诗词作品中也都有充分的反映。在她刚刚步入豆蔻年华时，萌动的春心就高燃起爱情的火焰，虽是少女情怀，却也铭心刻骨。且看那首《秋日偶成》：

初合双鬟学画眉，未知心事属他谁。

待将满抱中秋月，分付萧郎万首诗。

“萧郎”，常见于唐诗，大体上指女子爱恋的男子。看得出，出嫁之前，她就已经意有所属了。未来情境，般般设想，诸如诗词唱和、一门风雅等等，大概都想到了。正由于心中存贮着这样一位俊逸少年，一位难得的知音，因而生命中的磅礴热情一直在高燃着。那首《清平乐》词，就把这种少年儿女的憨情痴态，描绘得惟妙惟肖。

恼烟撩露，留我须臾住。携手藕花湖上路，一霎黄梅细雨。

娇痴不怕人猜，和衣睡倒人怀。最是分携时候，归来懒傍妆台。

在含烟带露的黄梅季节，她来到湖上与恋人相见，一块游玩；淋着蒙蒙细雨，两人携手漫步，欣赏着湖中的荷花，后来觅得一处极其僻静的去处，坐下来，窃窃私语，亲密无间。娇柔妩媚的少女，再也按捺不住内心的爱火撩拨，索性不顾一切地倒入恋人的怀抱中，任他拥抱着，爱抚着，旁若无人，无所顾忌，如痴如醉地饱饮着美好恋情的香醪。

可是，由于“父母失审，不能择伉俪”，这场自由恋爱的情缘被生生地斩断了，硬把她嫁给了一个根本没有感情、在未来的岁月中也无法去爱的庸俗不堪的官吏。这使她万念俱灰，痛不欲生。

就一定意义来说，爱情同人生一样，也是一次性的。人的真诚的爱恋行为一旦发生，就是说，如果心中早已有了意中人，就会在心灵深处留存下永难磨灭的痕迹。这种唯一性的爱的破坏，很可能使尔后多次的爱恋相应地贬值。在这里，“一”大于“多”。对于这种现象，我们应该提到爱的哲学高度加以反思，而不应用封建伦理观念进行解释。

五

“事到无为意转平。”初始，她也曾试图着与丈夫加强沟通、培养感

情，并且随同他出去一段时间，但是，“从宦东西不自由”，终因志趣不投，裂痕日深。及至丈夫有了新欢，她就更加难以忍受了，规劝过，抗争过，都毫无效果，最后陷入极端的苦痛之中。于是，以牙还牙，重新投入旧日情人的怀抱。那般般情态与心境，都写进了七律《元宵》：

火烛银花触目红，揭天鼓吹闹春风。

新欢入手愁忙里，旧事惊心忆梦中。

但愿暂成人缱绻，不妨常任月朦胧。

赏灯那得工夫醉，未必明年此会同。

当时，南宋小朝廷偏安一隅，过着荒淫奢侈的腐朽生活，元宵节盛况不减北宋当年。她曾有诗记载：“十里绮罗春富贵，千门灯火夜婵娟。”就在这歌舞升平的上元之夜，她同旧日的恋人别后重逢，互相倾诉着赤诚相爱的隐衷，重温初恋时的甘甜与温馨。正是由于珍惜这难得一遇的销魂时刻，也就顾不上去赏灯饮酒了。谁知明年又会是什么境况，能不能同游共乐实在难说。一种隐忧，自始就潜伏在短暂的欢情里。

一年过去，元宵佳节重临。可是，风光依旧，而人事已非。对景伤怀，感而赋《生查子·元夕》词：

去年元夜时，花市灯如昼。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今年元夜时，月与灯依旧。不见去年人，泪湿春衫袖！

词中的感情是那样的真挚，让局外人也不由得不感慨伤情。此时的元夜，虽然繁华依旧，但是，“揭天鼓吹暖春风”的温情却不见了，留给她的只是泪眼哭湿的春衫双袖。这种无望的煎熬，直叫人柔肠寸断。与她热恋过的那位青年，许是慑于社会舆论的压力、家长的阻挠，终因意志薄弱而被迫退缩，此后再不敢或不愿露面了。

对于昔梦的追怀，对于往日的恋情和心上人的思念，成了疗治眼前伤痛的药方。且看《江城子》词：

斜风细雨作春寒。对尊前，忆前欢。曾把梨花、寂寞泪阑干。芳草断烟南浦路，和别泪，看青山。昨宵结得梦夤缘。水云间，悄无言。争奈醒来、愁恨又依然。展转衾裯空懊恼，天易见，见伊难。

从眼前的孤苦忆及当日两情相悦、恩爱绸缪的情景，再写到离别时的悲伤；最后因相思至极而梦中相会，醒来一片茫然，婉转缠绵，缱绻无尽，而结果是绝望，是怨恨：

鸥鹭鸳鸯作一池，须知羽翼不相宜。

东君不为花为主，何似休生连理枝。

将矛头直指不合理的婚姻制度，责问它为什么要把不相配的人强扭在一起？在《黄花》一诗中，她借菊花言志，表达了自己绝不苟且求全的态度："宁可抱香枝上老，不随黄叶舞秋风。"这在封建礼教森严的时代，同样是一种决不妥协的叛逆行为。她日益感到人事的无常和空虚。据当时人的记载：她"每到春时，下帏趺坐，人询之，则云：'我不忍见春光也。'盖断肠人也。"

《减字木兰花·春怨》中是这样描述的：

独行独坐，独倡独酬还独卧。伫立伤神，无奈春寒著摸人。

此情谁见，泪洗残妆无一半。愁病相仍，剔尽寒灯梦不成。

六

有宋一代，理学昌行，"三从四德"的封建伦理，"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残酷教条，禁锢森严，社会舆论对于妇女思想生活的钳制越来越紧。当时，名门闺秀所受到的限制尤为严苛，"有女在堂，莫出闺庭。有客在户，莫出厅堂""莫窥外壁，莫出外庭。窥必掩面，出必藏形"。逼使闺中女子完全处于封闭、隔绝状态。对于那些无耻的男人，不管你把形形色色的淫猥秽乱描写得多么不堪入目，依然难以穷尽他们的丑恶。而完全属于人情之常的妇女再嫁，却会招人咒骂，更不要说"偷情"、"婚外恋"了。什么"桑间濮上之行"，什么"淫娃荡妇"，一切想得出来的恶词贬语，都会像一盆盆脏水全部泼在头上。

作为一个爱恨激烈、自由奔放、浪漫娇痴的奇女子——据说她是那位理学大师朱熹老夫子的族侄女，居然造反造到尊亲的头顶上，全不把传统社会的一切规章礼法放在眼里，不仅毫无顾忌地做了，而且还以诗词为武器，向封建婚姻制度宣战，公开对抗传统道德的禁锢，热烈追求个人情爱与自我觉醒。其结局，不仅自身不容于社会，遭迫害致死；而

且，连累到那些掷地有声的辞章也惨遭毁损，付之一炬，致使“传唱而遗留者不过十之一”。

那首《生查子·元夕》词，竟至聚讼纷纭，从南宋一直闹到晚清。有的把它作为“不贞”的罪证，对作者加以鞭挞，承认“词则佳矣”，但“岂良人家妇所宜邪”？有的则出于善意，为了维护作者的“贞节”之名，说成是误收，而把它栽到大文豪欧阳修头上。在纳妾、嫖妓风行的男权社会中，尽管欧阳修以道德文章名世，却没有任何人加以责怪。偏偏在一个女子身上就成了大逆不道，岂非咄咄怪事！

其实，《断肠诗词》原本是十分娴雅、优美的，完全不同于那些淫華污秽、不堪入目的货色。但在那些道学先生眼中，却通通成了罪证，他们一色的道貌岸然，却一肚子男盗女娼，“一见短袖子，立刻想到白胳膊，立刻想到裸体，立刻想到生殖器，立刻想到性交，立刻想到杂交，立刻想到了私生子。中国人的想象，惟在这一层能够如此跃进”。（鲁迅语）也许正是有鉴于此吧，作者才写下那首反讽式的诗，以“自责”的形式谴责道学与礼教对女性的禁锢，抒发其感时伤世的愤慨之情：

女子弄文诚可罪，那堪咏月更吟风。

磨穿铁砚非吾事，绣折金针却有功！

数百年后，清代文人吴敬梓在《儒林外史》中塑造了“自古及今难得的一个奇男子”形象——杜少卿。他“奇”在哪里呢？一是鄙弃八股举业，粪土世俗功名，说“秀才未见得好似奴才”；二是敢于向封建权威大胆地提出挑战，在文字狱盛行之时，竟敢公然反驳钦定的理论标准——“四书”的朱注；三是敢于依据自己的人生哲学，说《诗经·溱洧》一章讲的只是夫妇同游，并非属于淫乱。四是，他不仅是勇敢的言者，而且还能身体力行，在游览姚园时，竟坦然地携着娘子的手，当着两边看得目眩神摇的人，大笑着，情驰神纵，惊世骇俗地走了一里多路。那些真假道学先生为之痛心疾首，却又无可奈何。

那么，若是将这位“奇男子”同理学盛炽的南宋时期的那位“奇女子”比一比呢？无论是勇气、豪情，还是冲决一切、无所顾忌的叛逆精神，两相比较，又是如何呢？

马嵬坡下的三场辩论

一

唐玄宗李隆基的妃子很多，但后来走上京剧舞台，展现女性优雅、凄美形象的大概只有两人，一个是程派名剧《梅妃》里的江采萍，一个是梅派名剧《贵妃醉酒》里的杨玉环。同梅妃的生前寂寞、死后萧条形成鲜明的对比，杨妃生前大红大紫，炙手可热，死后更是闹得沸反盈天，以她为核心展开的争论，至今仍在进行。——我这里就杨贵妃的历史评价及其生死谜团归纳出来的“马嵬坡下的三场辩论”，便是鲜明的例证。

为了帮助读者掌握这几场辩论所依凭的历史背景，首先，简要地叙述一下以这位女主角为中心的“本事”：

杨贵妃，小字玉环，原籍山西蒲州，唐开元七年（公元719年）出生在四川的蜀州。史书上说她：自幼养于叔父家，善歌舞，通音律，身材丰艳，姿色超群。她原本是唐玄宗的第十八子寿王李瑁的妻子，嫁过来当时只有十七岁。后来，玄宗因心爱的武惠妃谢世，深情怀念，哀痛不已，后宫虽有几千美女，却没有一个人中他意的。有人报告称，寿王李瑁的妻子玉环杨氏，美貌惊人，绝世无双。皇帝一看，果然是名下无虚，当即神魂颠倒，意注心驰。于是，授意她自愿申请出家，去当道士，当即获得一个“太真”的道号。这边，又重新给寿王李瑁另娶了一个王妃。一切安排停当，便把玉环秘密接到皇宫里。这一年，玄宗六十一岁，玉环二十七岁。

由于玉环肌肤丰满，体态艳丽，气质高华，而且精通音乐，又兼生性聪明机警，善于迎合皇帝的旨意，进宫不到一年，就得到了玄宗的极度宠爱，视同掌上明珠，一切礼仪都和皇后一样；宫中都称她为“娘子”。天宝四载（公元745年），玄宗册封杨玉环为贵妃，封赠她的父亲杨玄琰为兵部尚书，任命她的叔父为光禄卿，两个堂兄分别为殿中少监和驸马都尉；贵妃的三个姐姐，个个姿容艳丽，分别被封为韩国夫人、虢国夫人和秦国夫人，也都在京城赏赐住宅，每年还有千贯钱作为脂粉之资。其从祖兄国忠，受封为金吾兵曹参军，特准他可以随供奉官出入宫廷；后来步步登高，总揽大权，专擅朝政，势倾天下。杨氏一家，全都裂土分封，荣显盛于一时。

天宝年间，玄宗统治的后期，沉湎酒色，日益昏庸，荒怠政事，朝中实权先后由奸相李林甫、杨国忠把持，妒贤害能，任人唯亲，徇私舞

弊，穷奢极侈，朝政腐败日亟。天宝十四载，兵权在握、身兼平卢、范阳、河东三镇节度使的安禄山发动叛乱，史称“安史之乱”。天宝十五载（公元756年）六月，玄宗带领杨贵妃及其家族和公主、皇孙，还有亲近的宦官，仓皇向西逃遁。

据《旧唐书》《新唐书》和《资治通鉴·唐纪》记载，玄宗一行到了兴平西部的马嵬驿，禁军哗变，以为祸起杨家，不肯前行，大将军陈玄礼杀了杨国忠，连同他的儿子和韩国夫人、秦国夫人。军中将士的怨恨仍未解除，宦官高力士奏以“祸本（指杨贵妃）尚在，军心不安”，要求玄宗忍痛割爱。玄宗犹豫不决，身旁大臣劝说：“众怒难犯，安危在顷刻之间，请陛下迅速裁决。”出语沉痛，并且叩头流血。玄宗说：“贵妃一直在深宫，怎么知道杨国忠阴谋？”高力士说：“贵妃当然没有罪，可是，将士们已经杀了她的哥哥，而她仍然留在皇帝身边，大家怎能放心？将士不安定，陛下也不可能安定。”玄宗只好差遣高力士带贵妃到佛堂，用绸带将她勒死。贵妃时年三十八岁。

二

首场辩论的参加者，是历朝历代的诗人。辩论是从价值层面上展开的：如何评价杨贵妃这个历史人物？她是不是“安史之乱”的祸胎？

对此，自从杨贵妃在马嵬坡香消玉殒那天起，迄于今日，千余年来，一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诗人们尤其予以特殊的关注。大体上，有批判、肯定、同情这样三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类，持批评态度。以唐代著名诗人杜牧《过华清宫》（三首之二）为代表：

新丰绿树起黄埃，数骑渔阳探使回。

霓裳一曲千峰上，舞破中原始下来。

唐玄宗沉湎女色，不理朝政。在各方强烈的反应下，朝廷派出探使，前往渔阳，侦察安禄山的虚实。但是，由于探使接受了贿赂，回来虚报了军情，盛赞安禄山如何赤心报国，忠于皇上。这样，玄宗便与贵妃更加耽于享乐，日日沉醉在“霓裳羽衣”的轻歌曼舞之中，直舞到“千峰”之上，最后，把整个“中原”都舞破了。诗人运用生动的形象，以夸张的手法，寄托深刻的寓意。杨贵妃固然不能直接舞“破”中原，但中原

之“破”，却实实在在由于唐玄宗无尽无休的酣歌醉舞，沉湎女色，不理政事所致。为此，杨贵妃是不能辞其咎的。

白居易的《长恨歌》，就其实质来说，也当属于这一类。从“汉皇重色思倾国”到“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舞”，开头的大段描写，反映了祸乱酿成的因果关系，集中渲染了玄宗自纳娶贵妃以后，在宫中如何纵欲、行乐，如何终日沉湎酒色之中。所有这些，都是酿成“安史之乱”的根源。

同时，白居易在新乐府《李夫人·鉴嬖惑也》中写道：

伤心不独汉武帝，自古及今皆若斯。

君不见穆王三日哭，重璧台前伤盛姬。

又不见泰陵一掬泪，马嵬坡下念杨妃。

纵令妍姿艳质化为土，此恨长在无销期。

生亦惑，死亦惑，尤物惑人忘不得。

人非木石皆有情，不如不遇倾城色。

诗中说，不独汉武帝嬖幸李夫人，古代还有周穆王嬖幸爱妃盛姬的事。他为美人盛姬筑台，状如重垒之璧。他在台上怀拥盛姬，共浴夕阳，伴她度过了人生的美好时光。后来盛姬病死，穆王依皇后之礼葬毕，大哭三日。白居易批评他“心轻王业如灰土”，“一人荒乐万人愁”。诗的最后，落脚在李、杨的爱情上。泰陵是唐玄宗的陵墓，这里代指玄宗。

而批评最为尖锐、严苛的，应数南宋时商挺的《骊山怀古》：

女色迷人祸更长，千年烽火化温汤。

无情一片骊山月，照罢周家又到唐。

诗中以杨贵妃比于周幽王“烽火戏诸侯”的爱妃褒姒，认为她们都以女色祸国殃民，招致动乱。

明永乐年间进士薛蘁《马嵬》七律，有“号令风行遍九州，六军何事

此淹留”；“路边三尺妖姬土，长带千秋万古羞”之句。“妖姬土”，“万古羞”，无异于指着鼻子破口骂詈。明末进士王思任的《马嵬歌》，持同样批评态度：“夜半无人语未寒，大家好住魂先逸。不是三郎（唐玄宗）负玉环，玉环自引胡儿缢。”意思是，贵妃之死，祸由自取——由于她宠爱“胡儿”安禄山，最后，“胡儿”反叛，她便也跟着搭上了性命。

第二类，对杨妃持肯定态度。诗的数量很大，意见也比较集中。唐末至五代时的状元诗人徐夤题《马嵬》七绝一首：

二百年来事远闻，从龙谁解尽如云。

张均兄弟今何在？却是杨妃死报君。

诗人题诗时，上距“安史之乱”大约二百年。“从龙”，随从帝王创业；这里指跟着唐玄宗逃到四川的人，语含讥刺。宰相张说两个儿子张均、张垍，分别官至刑部尚书和九卿之一的太常，可是，却都接受了安禄山所授的伪职。诗中说，那些大臣们一个个都跑到哪里去了？只剩下个妃子，最后以死相报。

清嘉庆进士、山西赵城县知县杨延亮《题马嵬驿》：

孤负凭肩誓后身，六军相逼太无因。

肯拼一死延唐祚，再造功应属美人。

清代剧作家洪瘴《长生殿》写玄宗与贵妃“夜半凭肩（手搭肩上）私咒”。这里说，玄宗与杨妃当年无比亲昵，凭肩发誓他生也要相聚，一切一切都“孤（辜）负”了。

清代诗人李羲文《过杨太真墓》：

马嵬永诀六龙驂，匹练酬恩意自甘。

拼却红颜安反侧，美人于此胜奇男。

诗的大意是，杨妃“匹练（缢死时用的绸条）酬恩”，以安“反侧”（反叛）。美人于此，胜过奇男。

还有清代女诗人万叶丹的《书〈长恨歌〉后》七绝，也都是鲜明地站在杨贵妃一边，直接予以颂赞的：

翠羽西行唤奈何，六军兵谏逼金戈。

拼将一死纾君难，愧杀从行将士多。

第三类，对杨妃之死表示同情、惋惜，代替死者讲公道话。这类诗歌占的比例也比较大。

最早的是唐代诗人李益，“马嵬坡之变”时，他已经九岁了。许多事情，可说是亲历亲闻的。因而，尤其值得重视。他的《过马嵬》诗：

汉将如云不直言，寇来翻罪绮罗恩。

托君休洗莲花血，留记千年妾泪痕。

由于写的是本朝事，他在落笔时还是有些顾忌的。“汉将”其实就是唐将。诗的中心是代杨贵妃鸣不平：满朝文武，谁也不肯向皇帝直言相谏；等到贼寇到了，天下大乱，反而把罪愆推到一个女子身上，岂非咄咄怪事！

清代著名诗人袁枚在《随园诗话》中说，由于他对陈玄礼逼死杨贵妃持有异议，所以，在《再题马嵬驿》诗中，指责陈玄礼说：

万岁传呼蜀道东，鬻拳兵谏太匆匆。

将军手把黄金钺，不管三军管六宫。

“鬻拳”，人名，春秋时楚国宗室后裔。因事诤谏楚文王，文王不从，乃以兵器威胁文王，强使改正错误。袁枚以鬻拳比喻陈玄礼。

晚唐时的著名诗人罗隐，在《帝幸蜀》一诗中，写得更巧妙，更尖锐，更具说服力：

马嵬烟柳正依依，又见銮舆幸蜀归。

地下阿蛮应有语：这回休更怨杨妃。

晚唐中和元年（公元881年），黄巢攻克长安，唐朝第十八任皇帝、终日嬉玩游乐的唐僖宗李儇，也跟当年唐玄宗，同样逃往四川避难，在那里躲避了四年之久。诗人借助这件事情，对指责杨贵妃的人予以回击——这回死去多年的“阿蛮”（唐玄宗的小名）可要站出来说话

了："你看，李傒也跑到四川来了，看来，还是不要埋怨杨贵妃为好。"

无独有偶，唐末进士韦庄在《立春日作》一诗中，发表了同样的见解：

九重天子去蒙尘，御柳无情依旧春。

今日不关妃妾事，始知辜负马嵬人。

那么，究竟应该归罪于谁呢？清道光年间进士赵长龄的《马嵬》诗，做了直接而明确的回答：

不信曲江信禄山，渔阳鼙鼓震秦关。

祸端自是君王启，倾国何须怨玉环。

矛头所向，直指皇帝；而且，有理有据。"曲江"，唐开元年间的尚书丞相张九龄的别称。他是一位有胆识、有远见的著名政治家、文学家，当年曾向唐玄宗建议："禄山狼子野心，有逆相，宜即事诛之，以绝后患。"可是，玄宗听不进去，不仅没有杀他，反而倍加信任。

三

起死人于地下，把他们的三种不同的见解罗列出来，各抒己见，畅所欲言，确实可以看作是一场别开生面的辩论。这是第一场。

那么，第二场辩论的主题是什么呢？

绝大多数人根据历史记载，都承认杨贵妃在"马嵬坡之变"中，确实是被处死了。不过，对于她是怎么死的，死在了什么地方，却还存在着激烈的争议。对此，史家与诗人各有所见，各执一词。

关于杨贵妃的死，正史《旧唐书》《新唐书》的本传和《资治通鉴·唐纪》，以及野史《杨太真外传》等，都明确地记载着是"缢死"。何谓"缢死"？词典上解释，"勒人之颈而使之死也"。既然是勒颈而死，自然就不会有血溅出了。可是，到了一些诗人笔下，却与史家持截然不同的见解。就中，尤以唐代许多诗人为甚。

且看有"诗史"之盛誉的杜甫。"马嵬坡之变"发生时，他已经四十四岁，可说是同时代人。恰巧，第二年春天，他又到了都城长安。他沿着

流经城东南的曲江行走，一时，触景伤怀，感慨万千。《哀江头》一诗就是当时心路历程的写照。在写到“昭阳殿里第一人”时，下了这样两句断语：“明眸皓齿今何在？血污游魂归不得”。前面引述的李益诗中，也有“托君休洗莲花血”的诗句。还有白居易的《长恨歌》，也写到了：“君王掩面救不得，回看血泪相和流。”另外，杜牧《华清宫三十韵》中，亦有“喧呼马嵬血，零落羽林枪”之句。“血污游魂”，“休洗莲花血”，“血泪相和流”，“喧呼马嵬血”，血，血，血！显然，在这些诗人的心目中，杨贵妃绝非如正史所记，是被缢而死的。

既然不是被缢而死，那么，“佛堂前”“梨树下”之类的记载，也就值得怀疑了。这又产生一个死的去处的争议。相当一部分论者，认为杨贵妃是死在乱军之中。且看《资治通鉴》（柏杨白话版）中关于这段乱象的记载：

吐蕃王国使节二十多人，正拦住杨国忠马头，诉苦说找不到饮食，杨国忠还没回答，士卒们就大声呼喊说：“杨国忠联合胡人叛变！”有人一箭射出，射中杨国忠的马鞍。

杨国忠惊骇逃跑，逃到驿站西门里，士卒们一拥而上，把他乱刀砍死，并像杀猪一样，剁下他的四肢，用长枪挑起人头，竖在驿站门口；同时，诛杀他的儿子、国务院财政部副部长杨暄，及韩国夫人、秦国夫人。总监察官魏方进斥责说：“你们怎么敢谋害宰相？”士卒又把他砍死。最高监督长韦见素得到混乱消息，出来察看，士卒扑上去，用铁器猛击他的头部，打得脑血齐流。……

已经失去理智控制的士卒，多年的积愤无处喷发，现在实在忍无可忍了，便进行了疯狂报复。

冤有头，债有主。在这种情况下，把罪魁祸首杨氏家族“一锅端”、剪草除根，是他们共同的意志。既然，随行的两个姐姐全都被杀掉了，杨贵妃也完全有可能死在乱军兵刃之下。

因此，诗人们所写的，未必都属无根之谈。

其实，诗，是完全可以用来证史的。现代史家就颇为推崇所谓“以诗证史”的治史方法，也就是以“诗”为史料来证史、说史，解读历史。在这方面，史学大师陈寅恪先生的《元白诗笺证稿》，做出了楷模式的探索，达到了高妙的境界。关于为什么可以“以诗证史”，陈先生说得十分

清楚："中国诗虽短，却包括时间、人事、地理三点。中国诗既有此三特点，故与历史发生关系。把所有分散的诗集合在一起，于时代人物之关系，地域之所在，按照一个观点去研究，连贯起来可以有以下的作用：说明一个时代之关系；纠正一件事之发生及经过；可以补充和纠正历史记载之不足。"

当然，有些史家对"以诗证史"的做法，也持有异议。认为，包括诗在内的文学创作，固然也需有真实的史实为原型素材，尤其像诗史性的作品，其纪实的成分很大；但是，文学作品毕竟有其特殊的品格——既可虚构，也可纪实，它对"史实"的处理方式远比史学来得自由，所以不能无条件地据此进行论证。

这场辩论的结果，即使不能"定于一"，但多一种认识就会多开辟一条解读的渠道，对学术研究终究是有所裨益的。而我，更加关注的问题是，为什么会发生诗人咏歌与史书记载互不一致甚至大相径庭的现象。我认为，这是一个更加有趣、也值得深思的研究课题。这里有三个环节：一是诗人咏歌与史书记载所据史实的渠道不尽一致。史书所记载的，来源于官方的正式文件（包括史官记载的种种资料）；而诗人记载的则是当地（有的还是当时，如杜甫、李益等）口耳相传的传说，也不排除军中将士、当地民众等某些亲历者的见闻；二是出于"为尊者讳"和其他某种考虑，官方史料存在着规范化、统一性、选择性的事后精心加工的特点；而诗人所听到的，当是杂沓的、错乱的"言人人殊"的信息，同样存在着整理、加工的性质；三是就史料的严谨性、规整性来说，或者就对待史料的态度来说，"正史"有其特殊的品格，因为史家强调"无征不信"；而诗人则相对要情感化一些，不可能、也不要求他们必须"出言有据"。

职是之故，把诗人列为承辩者的一方，是完全必要的、正当的。

四

如果说，第一场辩论的三方都是诗人；第二场辩论的双方是诗人与史家；那么，第三场辩论的双方，则是民间口头传播者及当代某些学者为一方，古代的史官与史家为一方。这场辩论的主题是："马嵬坡之变"中，杨贵妃究竟死没死？如果没有死，那么，她的下落何在？

史家认为，杨贵妃之死是凿凿有据的。《资治通鉴·唐纪》中，专门

记载了这样一段：玄宗下令把杨贵妃尸体抬到驿站庭院，召唤陈玄礼等将领进去察看。陈玄礼看过后，叩头请求宽恕，玄宗慰劳嘉勉，命他们向士卒解释。这说明杨贵妃确实死了，并经陈玄礼等人确认。这还有疑问吗？

可是，民间传说认为，那场动乱中，杨贵妃并未死于马嵬驿，而是辗转流落到了民间。这在史学界，根本未予置信，甚至连考证与驳辩的兴趣也没有。他们分析认为，持“未死论”者大约出现在晚唐至元明之间，一些口头民间文学传播者，出于善良的愿望，觉得这样美丽的妃子不该让她死去。他们虽然同属底层人物，但与当事者（造反军民）不同，对于玄宗的淫逸、贵妃的骄奢没有切肤之痛，已经脱离了愤怒，一变而为对这位“牺牲品”“替罪羊”的同情与怀念。

但出乎意料的是，现当代著名学者俞平伯先生在《长恨歌的质疑》和《从王渔洋讲到杨贵妃的墓》等文章中明确指出，杨贵妃是辗转到了日本定居。经过对白居易《长恨歌》和陈鸿《长恨歌传》的考证，他得出了杨贵妃并未死于马嵬驿的结论。归纳起来，论据大致有三：一是《长恨歌》中写贵妃马嵬之死闪闪烁烁，证明贵妃并未死于马嵬坡。而当时六军哗变、贵妃被劫、钗钿委地，诗中明言唐玄宗“救不得”，则正史所载“赐死”之诏旨，当时绝不会有；二是据陈鸿《长恨歌传》所言，“使人牵之而去”，显然，贵妃已被使者牵去，藏匿到远地了；三是《长恨歌》说，唐玄宗回銮后，要为杨贵妃改葬，可是，“马嵬坡下泥中土，不见玉颜空死处”，竟连尸骨都找不到，进一步证实贵妃未死于马嵬驿。

近日见到当代学者王菡一篇文章，其中有这样一段话：

关于杨贵妃之死，很成为前些时间的热门话题，而在数十年前，俞平伯就曾根据《长恨歌》及《长恨歌传》提出杨贵妃没有死在马嵬坡的观点，周作人自日本朋友处知道日本山口县有杨贵妃墓，及有关杨贵妃在日本的一些传说，便写信告知俞平伯先生。俞平伯复信中曰：“传说虽异，证据亦足为鄙说张目，闻之欣然。不知能否由日本友人处复得较详尽之记叙乎？”如此往返讨论的几封信，今天尚可看到，亦是难能可贵了。

由此可知，俞先生的论点也是获得知堂老人的支持的。

说到杨贵妃日本有墓，我忽然想起了一件往事：2008年3月中旬，我率领大陆作家代表团访问台湾，到日月潭观光，接待我们的是南投县文化局局长，他是一位文学博士。在同我们交谈时，他说，有一次访问日本，见到了杨贵妃的墓，便问有关人士“根据何在”。

答复是：“你们中国古代的白居易写得很清楚嘛！”

博士反诘：“杨贵妃不是死在马嵬坡吗？《长恨歌》里分明讲：‘六军不发无奈何，宛转蛾眉马前死。’”

日本朋友的答复是：“《长恨歌》里还讲：‘忽闻海上有仙山，山在虚无缥缈间。楼阁玲珑五云起，其中绰约多仙子。中有一人字太真，雪肤花貌参差是。’海上仙山在哪里？就是日本嘛！”

博士说：“这种颠倒迷离的仙境，原都出自当事人与诗人的想象。”

日本友人答复是：“什么不是想象？‘君王掩面’，死的是丫鬟还是贵妃，谁也没有看清楚；所以才说‘马嵬坡下泥土中，不见玉颜空死处’。”

博士局长最后对我说，想一想，日本友人所说的也许有些道理。其实，李商隐的七律《马嵬》，更值得注意。它在一开头就说：“海外徒闻更九州，他生未卜此生休。”这对杨贵妃逃亡到日本的传说，可说是进一步的佐证。

据网上提供的信息：日本民间和学术界有这样一种说法：当时，在马嵬坡被缢死的，乃是一个侍女。禁军将领陈玄礼爱惜贵妃貌美，不忍杀之，遂与高力士合谋，以一侍女代死。而杨贵妃则由陈玄礼的亲信护送南逃，行至现在上海附近，扬帆出海，漂至日本久谷町久津，并在日本终其天年。网上信息说：据日本学者渡边龙策在《杨贵妃复活秘史》一文中考证，杨贵妃逃出马嵬坡后，得到唐代舞女和乐师的帮助，辗转到了扬州，在那里见到了日本遣唐使团的藤原制雄，在藤原的协助下，杨贵妃搭乘日本使团的船，在日本的海边渔村久津登陆，时间为公元757年。到日本后，杨贵妃受到天皇孝谦的热诚接待。后来，杨贵妃以她的智谋帮助孝谦挫败了一次宫廷政变，从此名声大震，获得日本人民尤其是日本妇女的好感。至今，还有日本妇女说自己是杨贵妃的后代。1963年有一位日本姑娘，向电视观众展示了自己的一本家谱，说她就是杨贵妃的后人；日本著名影星山口百惠也自称是杨贵妃的后裔。

现在，日本本州岛西南端、与亚洲大陆隔海相望的山口县，有一个名为“久津”的海边渔村，那里有一座杨贵妃墓，已经被列为国家级保护文物。京都等古城还有杨贵妃的塑像。

李师师的真爱

一

在两宋之交，李师师可是个大名人。由于她出身歌妓，正史上不予记载，但在当时的笔记、野史、小说、评话中，诸如《大宋宣和遗事》《东京梦华录》《耆旧续闻》《贵耳集》《墨庄漫录》《靖康中帙》《浩然斋雅谈》等等，却到处闪现着她那丰姿绰约、曼妙窈窕的身影。

她的漂亮自不必说。明武宗时，京城有个绰号“佛动心”的名妓，说是她的美貌会引得佛菩萨也不免动起凡心。我想，李师师的美丽肯定会大大超过她，不然，也不会邀得浑身都是艺术细胞的宋徽宗的青睐。当然，女性的动人之处，主要的还在于气质，而李师师的气质是绝对一流的。容颜隽美，温婉韶秀，而且气质清纯，不卑不亢，这在上述那些古籍中，都有明确的记载。

李师师出生于宋哲宗元祐五年（公元1090年），原本姓王，父亲王寅是汴京城内的一个染房业主。出生之后，一直未曾啼哭，家人深以为虑。旧俗，为了厚生祈福，可以到僧寺寄名出家，只举行出家仪式，受持法名，但不在和尚数内。三岁那年，父亲便把她寄名佛寺，在举行仪式时，老方丈为她摩顶，她突然放声大哭。老方丈认为她很像佛门弟子，便赐名为“师师”——旧时，对出家人往往以“师”相称。

也是她时运不济，一年过后，父亲因罪死在狱中，从此便流落街头，被娼家李姥收养，这样，师师便随了李姥的姓氏。这个李姥阅人无数，当日慧眼识珠，看出师师不同凡响，便请来高明教师教她琴棋书画。师师原本绝顶聪明，又兼名师点拨，一时间成为汴京色艺双绝的名妓。

据说，李师师由于童年生活凄苦，心中总有一种挥之不去的忧伤，不仅偏爱格调苍凉、哀婉凄清的诗词乐曲，衣着装扮也分外清淡素雅，这样一来，也就予人以更大的吸引力。最后，便陷入了皇帝的手掌。

这里说的皇帝，就是大宋王朝的第八任君主——徽宗赵佶。他和李师师相识于大观三年（公元1109年）。徽宗当时二十七岁，已经做了九年皇帝；李师师才十九岁。见面之后，皇帝自然是无限倾心，就像《长恨歌》中所写的："天生丽质难自弃，一朝选在君王侧，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

李师师温婉灵秀的气质使宋徽宗如痴如醉，慨叹过去枉活了二三十年。不过，在李师师心中，却并未作如是想，更不会留恋于枕席缱绻之情；相反地，她倒是一面应酬着委身于皇帝，一面却另外有所倾注——在她的心灵深处，还屹立着一个令她倾心钟爱的男子。这个人就是周邦彦。

周邦彦，字美成，号清真居士。他出生于宋仁宗嘉祐二年（公元1057年）。他的青少年时代是在杭州度过的。有关传记中称他"疏隽少检"，"落魄不羁"，但"博涉百家之书"，妙解音律，工于文词。他少年时代所写的《汴都赋》，深得神宗、哲宗、徽宗皇帝赏识，楼钥在为他的文集作序时，说："以一赋而得三朝之眷，儒者之荣莫加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他稍稍奔走一下权门，即可以"坐拥青紫"、飞黄腾达；可是，他心性淡泊，又很矜持，从他作品中看不出他对政治有多大兴趣，因而"坐视捷径，不一趋焉"。

当时，他的文名很高，特别是在词史上有特殊的地位，堪称是"名冠当时、承前启后的里程碑式人物"。南宋的陈郁在《藏一话腴外编》中说："二百年来，以乐府独步，贵人、学士、市儇、妓女，皆知美成词为可爱。"尽管诗人已经五十多岁了，但岁月的沧桑使他获得了睿智和情趣，具有一种特殊的气质，因而深得李师师的芳心，两人都有相见恨晚之憾。

综观周邦彦的生平，大都是在地方做官，做京官的时间较为短暂。就是说，这一对相知相重的情侣，总是离多会少，劳燕分飞。从周氏的年谱中可以看出，他从哲宗绍圣四年到徽宗政和元年这十五年间，虽然在汴京任职，但由于李师师年龄小，就算从她虚龄十七岁算起，相聚时间至多也就是五六年。尔后，周邦彦就外放，一直到政和六年，才从浙江的明州回到汴京任秘书监，提举大晟府，前后也仅仅三年时间，他六十一岁至六十三岁。此后，到他六十六岁辞世，始终都在外地任职。

周邦彦的《清真词》中，有一首调寄《玉兰儿》，有人考证，认为

是记述他和李师师初见的情景：

铅华淡伫新妆束，好风韵，天然异俗。彼此知名，虽然初见，情分先熟。炉烟淡淡云屏曲，睡半醒，生香透肉。赖得相逢，若还虚过、生世不足。

这位年逾半百的旷代词人，倾倒于李师师“天然异俗”的“风韵”，而李师师更是喜欢他的丰标俊采，绝世文才，乐于和他接近，交往日久，二人关系甚为密切。

宋人陈鹄《耆旧续闻》记载：美成至李师师家，为赋《洛阳春》云：

眉共春山争秀，可怜长皱。莫将清泪湿花枝，恐花也、如人瘦。清润玉箫闲久，知音稀有。欲知日日依栏愁，但问取、亭前柳。

《洛阳春》又名《一落索》。词中凝聚着周邦彦对李师师的赞美和同情，并规劝她找个知心之人出嫁，以解愁苦。李师师肯定也考虑到自己的日后出路，可是，问题并非想象的那么简单。因为这里面插进来一个“天字第一号”的嫖客——皇帝徽宗。周邦彦也为此险些断送了前程。

二

宋代张端义《贵耳集》中记载：“道君（即宋徽宗）幸李师师家，偶周邦彦先在焉。知道君至，遂匿于床下。道君自携新橙一颗，云‘江南初进来’，遂与师师谑语。邦彦悉闻之，概括成《少年游》云。”

并刀如水，吴盐胜雪，纤手破新橙。锦幄初温，兽烟不断，相对坐调笙。低声问：向谁行宿？城上已三更。马滑霜浓，不如休去，直是少人行。

这是一首描写恋情的名篇。寥寥五十一个字，曲折入微地绘出一双男女的情怀婉曲。上片先是烘托室内和暖的气氛。皇帝进得屋来，拿出新鲜的橙子。师师伸开纤细的手指，将橙子剥开。这时，小丫头进来用汤婆子将锦被温热；为了增加情调，还点上檀香，然后悄然离开。这时，屋里只剩下两人，他们相对而坐：女郎素手调筝，试试它的音响；男的显然也精于音律，在从女的手中接过笙来试吹几声之后，再交还给她吹奏曲子。仅仅三句话，就写尽了两个人的情态。

最精彩处还是下片，换头三字，直贯篇终，先是以女性口吻小心打探；接上说，时间已经不早了；然后又转而说，“马滑霜浓”，走了放心不下，意思是：索性不要走了吧。语语商量，句句转折，把女性的细腻、机灵等心理活动，逼真地描绘出来。

过了几天，宋徽宗再次前来，李师师因为喜爱这首词，一时兴起，便对皇帝唱了这首《少年游》。宋徽宗听了先是一怔——这般情事怎么全都写进词里？他料得李师师是作不出来的，便反复追问。师师不敢隐瞒，只好告诉他是周邦彦所作。徽宗勃然大怒，便想找个茬子治他一下。于是坐朝，宣谕蔡京说：“开封府有个周邦彦，他是负责监税的，听说税额不足，怎么开封府尹不查处他？”蔡京不知道内情，忙着答应“马上查问”。可是，当他找到府尹一问，实际情况竟然是只有周邦彦收税最多。蔡京说：“不管怎样，按照皇帝旨意，就是要惩治他。”最后，还是以“周邦彦职事废弛”为由，立即将他革职出京。

一两天过去，徽宗再次来到李师师家，可是，师师不在；问其家人，说是去送周监税了。徽宗等了很久，直到夜深，师师才回来，“愁眉泪睫，憔悴可掬”。

徽宗怒问：“你去哪里了？”

师师泣答：“臣妾万死，知周邦彦得罪，押出国门，略致一杯相别，不知皇帝来了，死罪，死罪。”

徽宗问：“曾有词否？”

师师回奏：“有《兰陵王》词。”

徽宗说：“唱一遍看！”

师师抹去泪痕，曼展歌喉，唱了起来：

柳阴直。烟里丝丝弄碧。隋堤上、曾见几番，拂水飘绵送行色。登临望故国。谁识京华倦客。长亭路，年去岁来，应折柔条过千尺。闲寻旧踪迹。又酒趁哀弦，灯照离席，梨花榆火催寒食。愁一箭风快，半篙波暖，回头迢递便数驿。望人在天北。凄恻，恨堆积。渐别浦萦回，津堠岑寂，斜阳冉冉春无极。念月榭携手，露桥闻笛，沉思前事，似梦里，泪暗滴。

唱罢，徽宗大喜，复召周邦彦为大晟乐正。

现代著名学者王国维在《清真先生遗事》中，说“此条所言失实”，理由是，“政和元年，先生已五十六岁，官至列卿，应无冶游之事”。看来，所论有些武断，“五十六岁，官至列卿”，就不会有“冶游之事”吗？根据实在不足。一个“应”字，说明在王国维先生那里，也是有些犹疑的。或者有意“为贤者讳”，也未可知。

不管怎么说，词作还是上上精品。词分三片，自然就成了三段。

第一段写柳，借折柳送别，抒写“京华倦客”的感伤心绪——临别时才发现无人识得，暗写怀才不遇的感慨；

第二段写离筵上的依依惜别之情。对“一箭风快，半篙波暖，回头迢递，便数驿”，转眼“人在天北”，用一个“愁”字概括；

第三段，通过写离人渐行渐远，愁堆恨积，以“斜阳冉冉春无极”作衬托，展现心中的加倍愁苦。

词中人与物，情与境，浑然成为一体，“绮丽中带悲壮”，美丽里现凄凉，再经过师师满带着感情的吟唱，繁音促节相和，就更加沉郁顿挫、酣畅淋漓了。

第二年，周邦彦就出知隆庆府了，直到六十一岁回京；两年后又放了外任，最后客死他乡。

有资料说，靖康元年末，金人大举进攻中原，攻入了都城汴京。金人主帅在塞外很早就听说了李师师乃中原第一美女，想要抢占师师，但是李师师誓死不从，吞金簪自杀。然而，李师师没有死，她被尼姑抬到慈云观抢救，得以复生。李师师知道自己已经不能再在汴京待下去了，便化装潜逃到了南方。也是天假人愿，李师师经过一家农舍的时候，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竟是周邦彦。两人相见痛哭一场，各自诉说了别后的遭遇，都感慨不已。叹惜之余，周邦彦遂写下《瑞龙吟》词一首，中云：“前度刘郎重到，访邻寻里，同时歌舞。惟有旧家秋娘，声价如故。吟笺赋笔，犹记燕台句。知谁伴、名园露饮，东城闲步。事与孤鸿去。探春尽是，伤离意绪。”

这里有许多矛盾：一是，此词作于绍圣四年，词人当时不过四十二

岁，李师师只有七岁。根本不可能在异地相见；二是，资料里说，于靖康年间相遇，这时，周邦彦已经作古六七年了，哪里还会与李师师相见？

三

关于李师师的结局，当代学者龚令民综合归纳、考证抉梳，认为有“殉国说”“被俘说”“出家说”“南渡说”四种说法：

“殉国说”以传奇《李师师外传》为代表。说是金人攻破汴京后，金主也久闻李师师的大名，让他的主帅挞懒去寻找李师师，但是寻找多日没有找到。后来在汉奸张邦昌的帮助下，终于找到了。李师师不愿意伺候金主，先是用金簪自刺喉咙，但是没有成功，于是又折断金簪吞下自杀。龚先生认为，这里有一个问题，就是金人搜取北宋王朝的妃嫔是按照降臣提供的名单进行的，而师师由于一直未被正统儒家认可，不大可能列在名单之内；况且，根据其他文章记载，在汴京沦陷前，徽宗已把师师从宫里除名，因此，被点名索取一说很难成立，更谈不到以身殉国。宋史专家邓广铭先生《东京梦华录注》，认为《李师师外传》“一望而知为明季人妄作”。蔡东藩《宋史通俗演义》，李逸侯《宋宫十八朝演义》，也都认为是作者借李师师以讽世，实无其事。

“被俘说”：汴京失陷后一片混乱，李师师被俘北上，后来嫁给一个病残的军士为妻，最后凄凉地死在北国的荒漠里。后世小说如清人丁耀亢《续金瓶梅》等皆从其说。龚氏认为，“这一说法更是漏洞百出，经不起半点推敲。首先，师师并非寂寂无名之辈，想她名动京华，在汴京姹紫嫣红之时，有多少富家子弟、皇室贵胄一掷千金，只为一睹其芳容。虽说后来世道变了，供求关系不稳定，但人终归还是要生活啊。凭师师的长相，名气，才艺，怎么也不可能沦落到嫁给一个病残军士为妻”。

“出家说”称，名臣李纲发动东京保卫战，师师将全部财物捐赠出来，资助宋军抗金。“靖康之难”中她逃出汴京，到慈云观中做了女道士。这一说法也缺少堪资佐证的材料。

“南渡说”，也就是“归老江湖说”，所据资料相对较多，臆测成分较少，也比较合乎情理。龚氏认为可信，极有可能是师师真正的结局。

北宋张邦基《墨庄漫录》称，李师师“流落来浙，士大夫犹邀之以听其歌，憔悴无复向来之态矣”。明人梅鼎祚《青泥莲花记》载：“靖康之

乱，师师南徙，有人遇之湖湘间，衰老憔悴，无复向时风态。”两宋之交的诗人刘子翚的《汴京纪事》，其实，也是有力的证据：

辇毂繁华事可伤，师师垂老过湖湘。

镂金檀板今无色，一曲当年动帝王。

还有一首七律，作者不详，但可以相互佐证：

芳迹依稀记汴梁，当年韵事久传扬；

紫宫有道通香窟，红粉多情恋上皇。

孰料胡儿驱铁马，竟教佳丽死红羊；

靖康奇耻谁为雪，黄水滔滔万古殇。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我看过一出名叫《皇帝与妓女》的新京剧。剧作家宋之的根据《三朝北盟会编》《宋人轶事汇编》和《李师师外传》，把“靖康之祸”中徽、钦二帝伙同朝中的投降派，残酷镇压主张抗金的将领和民众，甘心为侵略者效劳的种种恶行，搬到了舞台上。主角是妓女李师师和宋徽宗。剧情以她为线索一步步地展开，再现了当时错综复杂、内外交织的矛盾、斗争。当然，由于戏剧本身是文学创作，故事情节有些出于合理想象，未必与史实尽合榫卯，但它往往比普通的实际生活更集中，更典型。几十年过去了，剧中的一些情节至今还深深地印在脑子里——

金兵攻下开封之后，钦宗签下了降表，抗金将领吴革率兵勤王，自陕北前线归来。就在他节节胜利，杀得金兵马仰人翻，即将活捉敌军渠帅的关键时刻，朝廷却以“破坏和议”的罪名，要捉拿他归案。吴革“情愿做不忠之鬼，不愿做亡国之臣”，抗命杀敌，结果，却被伪装助阵、实为内奸的投降派范琼从背后施放冷箭射倒。当时，台下观众悲愤填膺，传出一片唏嘘之声。

另一件事发生在金军的囚营里。羁押中的道君皇帝，像个丑角演员似的，强装出笑脸，陪同金军将领们踢球打弹，斗鸡走狗，或者吟咏歌功颂德的诗篇，背地里却心态悲凉，愁苦万状。这一切，被天真善良的妓女（其时也遭捕入狱）、陪伴歌舞的李师师偶然见到了。出于同情和信任，她便把刚刚获得的一个信息透露给他。原来，吴革在结义弟兄李

宝等的悉心护理下，箭伤得到了康复，他们策划在正月十五元宵节时，趁着金人歌舞狂欢之际，带领一些勇士潜入金营，同三千在押囚犯里应外合，刺杀金军统帅，大张义旗，重整旗鼓。届时，李师师通过献歌侑酒，加以配合。

可是，李师师万万没有想到，这个无道又无良的亡国之君，竟然把她出卖了。结果，一场精心筹划的义举，最后以吴革等被捕杀、李师师当场自刎而告终。赵佶及其左右侍臣的"逻辑"是：万一举事失败，他们必然会受到牵累，到那时，想要屈辱苟活亦不可得；即使侥幸成功，最后起义军把金人赶出去，得利的也不是他这个太上皇，而是南朝的现任天子。综上分析，于是得出结论："宁赠友邦，不与家奴。"

这是剧作家笔下的李师师的又一结局。

貂蝉趣话

上

事情的发生，源于一次晋中访古。那天，我们乘车从太原到忻州去，为的是访察金代著名诗人元好问的故居、墓地和"野史亭"。不料，半路上出了个岔头，一个牌坊式的大门赫然出现在眼前，门额上写着："欢迎远道客人来访貂蝉故里"。车上立刻一片哗然。

有人嚷道："貂蝉原是一个虚构的文学形象，历史上本无其人，怎么出来一个貂蝉故里？"

有人接上了话茬儿："上个世纪五十年代，李翰祥导演过一个黑白片《貂蝉》电影，近些年又热播《三国演义》电视剧。村里人逢场作戏，趁机开辟一个旅游点，也是可以理解的。——这种乱抢名人的现象到处都有。"

"异想天开，胡编历史，倒是什么点子都想得出来。可是，怎么偏偏选在这里？总不能毫无依傍吧？"一位文友立刻问难。

当地作陪的文友解释说："有一种说法，貂蝉出生在忻州。据说，早年时候，这个村头曾经有过一块'貂蝉故里'的石碑，还传说这里有她的墓地和祠庙。"

我说，历史上究竟有没有貂蝉这个人，是存在争议的。目前，学术界许多人还是倾向于曾经有过这样一个女子。关于她的出生地，也有不同意见，大致有米脂说、临洮说、忻州说三种观点。至于说到“貂蝉故里”石碑问题，恐怕来自元人杂剧《锦云堂暗定连环计》。剧中描写董卓专权，荒淫残暴，太尉杨彪请司徒王允设计除之。戏文中有一段貂蝉对王允的自报家门：“您孩儿又是这里人，是忻州木耳村人氏，任昂之女，小字红昌，因汉灵帝遴选宫女，将您孩儿取入宫中，掌貂蝉冠，因此唤作‘貂蝉’。”汉灵帝将她赐予并州刺史丁原，丁原又把她许配给义子吕布。战乱中，貂蝉与吕布失散，流入王允府中。一次，她在后花园焚香，祈求神灵保佑吕布，被王允发现。问知情况后，王允大喜，厚待如亲生女儿，因与密议，巧设了连环计。

“那么，元人戏曲中把貂蝉定为忻州人氏，是根据民间传闻，还是史有所据呢？”那位问难的文友继续刨根问底。

我说，这部戏曲的本事，出于《三国志平话》卷上《王允献董卓貂蝉》和《吕布刺董卓》两节。不过，有关貂蝉身世的交代，原文十分简单，只说：本姓任，小字貂蝉，家长是吕布，自临洮府相失，至今不曾见面。我想，如果历史上的忻州真有貂蝉其人，这样安排乃是纪实；若是纯属虚拟，它的根据，也许和下述情况有关：王允是历史人物，献帝时先后当过太仆、司徒，他是太原人，离忻州很近；吕布出生于内蒙古包头西面的九原，也曾在太原服役过。这样，貂蝉与丈夫失散后，以乡里之谊流入王允府中，也说得过去。巧还巧在，罗贯中也是太原人。因此，忻州开辟个“貂蝉故里”的旅游点，也自有依凭。

不过，到了罗贯中的笔下，连环计的情节，在元人戏曲基础之上又有了很大的发展。《三国演义》第八、九回，叙述董卓迁都长安后，愈益专横跋扈，司徒王允欲诛之，苦无良策。其府中歌伎貂蝉素被王允待如亲女，见允忧思愁闷，知有大事要做，愿以一死报之。王允乃设下连环计，先请吕布赴宴，令貂蝉把盏，吕布悦其美貌，王允即许以为妻。数日后，王允又请董卓赴宴，仍令貂蝉侑酒，董卓为其美色所迷，王允又把貂蝉献给了董卓。由此，吕布对董卓更加衔恨，又兼貂蝉巧施计谋，使二人矛盾日益激化，吕布必欲杀之。后来，经过王允进一步策划，终于把董卓除掉。《三国演义》改动了《三国志平话》和元人杂剧中貂蝉与吕布原本是夫妻的情节，显得更合乎情理。

说到司徒巧设连环计，当地作陪的文友又讲了一个“貂蝉换头易

胆”的故事：

司徒王允定下连环计之后，却苦于选不到风情、魅力足以迷人惑志的美女。名医华佗在侧，便建议道：“这有何难，叫你府中的女伎貂蝉前去，万无一失。她的父母为董卓所害，又素承司徒深恩，当无见却之理。”王允说，我早就考虑到她了，只是觉得她的相貌平平，恐怕难以令吕布与董卓争风夺艳。

华佗听后，沉思良久，作别而去。几天后，他手提一个包裹来见王允，说：“我这几天跑到了西施故乡诸暨——那里以出美女闻名于世，恰好碰到一个刚刚死去的绝代佳人，我赶紧把她的头颅割下，带回来准备换给貂蝉。”经过华佗的一番绝妙的手术，换头成功，七天七夜之后，貂蝉苏醒过来。王允见后，称赞说：“真的是西施再世。”

于是，就把连环计向她述说一遍。貂蝉非常愿意为国除奸，为亲报仇，只是，她的胆气不足，还没等实际操作，早已吓得浑身乱颤。华佗见了，眉头一皱，计上心来，马上赶到燕赵慷慨悲歌之地，壮士荆轲的故乡，弄到了一个特大的胆囊，经过手术再植，貂蝉换胆成功。从此，这个佳人不仅有西施的美貌，而且，具备荆轲的胆量，终于胜利地完成了除奸的任务。

“这样说来，当地人打出貂蝉这块招牌，还是有一定根据的。”问难的文友感到惬意。恰好，这时车子也开到了韩岩村元好问的墓园，于是，有关貂蝉的话题也就此打住了。

下

关于貂蝉的话题临时打住，但仍有大量的问题有待于探讨。比如，前面引述的除了杂剧，就是小说、平话，都是出于文人之手，既可以像《三国演义》那样，凭借着一定史实，踵事增华，添枝加叶；又可以凭空结撰，羌无故实。那么，有关貂蝉、吕布的历史真迹，是否有踪迹可寻呢？

生活于明代弘治、嘉靖年间的著名学者杨升庵，在《升庵外集》中最先提出：世传吕布妻貂蝉，史传不载，但在唐人李贺诗《吕将军歌》中，确有“吕将军，骑赤兔，独携大胆出秦门，金粟堆边哭陵树”之句，看来，还是实有吕布其人。杨升庵之后，清代学者梁章钜也认为，貂蝉事隐据《吕布传》，虽然她的名字未见于正史，但其事未必全虚。这里

是指《三国志·魏书》中的一段记述：吕布奉董卓之命把守中阁，遂与董卓侍婢私通。恐事泄露，心不自安。这些记载，起码说明了戏曲、演义中的“吕布戏貂蝉”与王允巧计除奸，并非凭空构想，而是于史有据的。但也只此而已，既不能否、也不好定与吕布私通的侍婢就是貂蝉，所以，成为一个悬案。

还有，关于貂蝉的评价问题。一般认为，清人毛宗岗的看法，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他说：“为西施易，为貂蝉难。西施只要哄得一个吴王；貂蝉一面要哄董卓，一面又要哄吕布，使出两副心肠，装出两副面孔，大是不易。我谓貂蝉之功，可书竹帛。”

不过，批判的声音也很强烈。早在嘉靖年间，明“后七子”的首领王世贞，在《见有演〈关侯斩貂蝉〉传奇者，感而有述》一诗中写道：“董姬昔为吕，貂蝉居上头。自夸预帷幄，肯作抱衾裯。一朝事势异，改服媚其仇。心心托汉寿，语语厌温侯。忿激义鹘拳，眦裂丹凤眸。孤魄残舞衣，腥血溅吴钩。兹事岂必真，可以快千秋。旦闻抱琵琶，夕弄他人舟。售者何足言，受者能不羞？宁为楚虞姬，一死不徇刘。”诗的前四句，说貂蝉开始事董卓，后又投身于吕布，甘心做人的姬妾；五至八句，说她在吕布失败之后，又献媚于吕布的仇敌关羽；九至十四句，言貂蝉为关羽所斩，此事虽未必然，但亦足以引为千秋快事；十五至十八句，说她朝秦暮楚，反复无常，一无足取；最后两句，通过颂扬殉项而誓不从刘的虞姬，否定貂蝉的人格。

再就是，关于她的结局和归宿问题。大概有以下五种不同的结果：

其一，大家所熟知的，是《三国演义》的处理方式：吕布助王允诛灭董卓后，以貂蝉为妾，后来，曹操擒杀吕布，将她载回许都，此后，便下落不明。

其二，元人杂剧《关大王月下斩貂蝉》，只存曲目，不详内容。从题目上得知，貂蝉死于关公刀下，这与民间传说相似：曹操绞杀吕布，貂蝉落到刘备手里，刘备、张飞都想娶她。关公怕误了国事，一刀斩之。

其三，传说曹操打败吕布后，把貂蝉赐给关羽。这样，一则可以笼络住这个将才；二则可以让关羽沉湎女色，丧失斗志；三则能挑拨他们兄弟间的关系。不料，这个计谋早被关公识破，坚决拒绝接受。曹操无

奈，只好让关公把她杀掉。貂蝉觉得非常委屈，一片赤诚报国，最后竟落到这个下场，便伤心地痛哭起来。关公动了恻隐之心，决定放她出走。可是，到哪里去呢？貂蝉表示要削发为尼，远离世事。于是，关公便护送她到了几百里外的净慈庵。

其四，貂蝉还有一种结局，是事成之后，主动悟解迷津，看破红尘，最后修仙得道，成了正果。事见明人诸葛味水撰写的《女豪杰》杂剧。

其五，近时，又有新编川剧《貂蝉之死》，共分五场：水淹下邳；貂蝉修书；关羽慕蝉；群雄惊艳；残月芳魂。写刘、关、张随曹操攻吕布，水淹下邳。貂蝉劝吕布归顺曹操，吕布不肯。为了拯救全城百姓，貂蝉派遣秦宜禄送信给素所钦慕的关羽，请他转致曹操以百姓为念，立即将水退下。关羽敬服貂蝉的品识，顿生爱慕之心。数日后，秦宜禄缚吕布来降，曹操缢杀吕布，为了笼络关羽，将貂蝉赐之。成婚之夜，貂蝉柔情似水，即兴吟唱《倾心曲》，关羽亦心旌为之摇荡。刘备恐怕误了大事，遂提醒关羽勿忘“扶汉兴刘”大业。关羽无奈，只好忍痛遣走貂蝉。貂蝉突遭骤变，万念成灰，拔剑自刎，保持了侠骨柔肠、忠肝义胆的完美形象。

说到貂蝉的结局，我联想到了西施。论其行止，二人颇有相似之处，其事可嘉，其情可悯。当然，就其实质来说，她们都是做了统治阶级政治斗争的工具。最后的归宿并不美满，原亦意料中事。貂蝉如上所述，那么，西施又怎样呢？

比较流行的说法，是越王勾践灭吴之后，西施跟随范蠡泛舟五湖，隐居起来。这倒有些风流潇洒，很合乎一般士人的心理要求。范蠡是很有远见的，他早就发现勾践这个人，“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安乐”，自己“大名之下，难以久居”，因此，破吴之后，便急流勇退，改变姓名隐遁下去。

对于西施偕范蠡归五湖的做法，清代大诗人吴伟业极为欣赏，有诗云：“霸越亡吴计已行，论功何物赏倾城？西施亦有弓藏惧，不独鸱夷（范蠡别号）变姓名。”这应该算是最理想的收场。可是，核诸史籍，发觉这种结果并不存在。一是，上述情况《史记》中没有记载，只讲吴亡后范蠡变姓名，“浮海出齐”，并无西施随行之说。二是，《吴越春秋·逸篇》载：“吴王败，越浮西施于江”。《墨子·亲士》中亦有类似记

载："西施之沉"，以"其美也"。细想一下，这是符合越王勾践阴险狠毒、刻忌寡恩的本性的。虽然同是悲剧角色，相形之下，倒觉得貂蝉的悲惨程度要差一些。

近日，网上刊载一首晏菲作词并演唱的《貂蝉》歌曲，也可以看作千载以还对于这位美貌女子的欣赏与孺慕，"风带不走你的泪/云挽不住你的美/羞的月儿盼的月儿也为你沉醉/伤心人痴心人心碎/你是谁让英雄如此的追/你的美早已为江山所累/是谁的伤让你如此的憔悴/是谁的爱让你走了千山万水/你将一江春水化做相思/恩爱难舍总难回味/昙花一现繁华梦/也要相爱几轮回/无数的英雄爱你的美/不爱江山相互依偎/不顾风烟骤起战鼓/只愿携手丽人归"。

至于反映到美术作品上，貂蝉似乎略输了丰采。我曾见到一部根据《三国演义》编绘的貂蝉图像册，多少有些失望：不仅故事显得干涩无味，形象也黯然失色。其实，这也是意料之中的结果。《三国演义》的故事、人物，特别是作为"中国四大美女"之一的光彩夺目的形象，从小说、戏曲、电影到电视剧，早已深入人心，可以说，每一个人心中都有一个活灵活现、美貌绝伦的貂蝉，要多漂亮有多漂亮，要多可爱有多可爱。"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任何画像、图解，弄得不好，都会成为蹩脚、无谓的赘余。

「鲁迅文学奖」得主

夏坚勇散文精选集

唐朝的驿站

夏坚勇 著

破译历史人物心灵密码
彰显日常生活诗意温情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唐朝的驿站

作者：夏坚勇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辑 唐朝的驿站
唐朝的驿站
文章西汉两司马
九品县尉
白居易做过的几道模拟题
贺知章的悲剧
冷 官
挂 剑
题匾说趣
心 香
萧瑟南朝
大哉吴门
十七年的分量
一条大河的故事
第二辑 温暖而感伤的记忆
温暖而感伤的记忆
土 仪
沧海月
大暑天为什么呼喊“小寒”
书笺小祭
虹桥回首
老 街
飞 天
石板街的回声
三种草
童声合唱
村景三题
怀念小屋
靖江思语
采桑子
那个周末的晚上

1976年的爱情
香 水
高尔基不喜欢的房子
第三辑 英雄赋
英雄赋
战争赋
手艺活儿（代后记）

第一辑　唐朝的驿站

唐朝的驿站

石碑的右侧是潼江，小晌午了，晨雾仍未散去，朦朦胧胧的一脉春江，水势很低调，隐约显现着几块鸭头似的沙渚，却看不到一只先知先觉的鸭，所以也不知水暖了没有。石碑的左侧是历史上著名的金牛蜀道——现在当然修成了国道，编号很豪迈：108，似乎这道上走的都是绿林好汉。国道边的山坡上长满了柏树。柏树威严而沉静，让人想到不苟言笑的武士。没错，这里的柏树相传原先是三国时镇守巴西（阆中）的大将张飞所栽，不要以为这只是“相传”而已，仔细一想，张将军栽的就应该是柏树，他不会栽下春风杨柳万千条，更不会栽灼灼其华的桃树——虽然他们三个好基友结义是在桃园。

石碑上有阴刻的铭文：“唐明皇幸蜀闻铃处。”

唐明皇就是唐玄宗李隆基，清代因避康熙皇帝玄烨的“玄”字，改称明皇。根据这个称呼，不用看上款，我们大致可以断定这是清代的石碑。天宝十五载（756）七月十七日，唐明皇一行来到这里的上亭驿，他是从长安往成都去的，所以叫“幸蜀”。皇帝出行离不开翠华摇摇的排场，但这一次是个例外，不是君王不“好色”，而是时势使然，他是逃难来的，所谓“幸蜀”其实很不“幸”，也就顾不上翠华摇摇了。如果一定要说“摇”，只能说风雨飘摇。安禄山的叛军已经耀武扬威地开进了长安，老皇帝和太子一个往西蜀跑，一个往朔方跑，唐王朝还不够“飘摇”吗？而且现在他也不是皇帝了，儿子给他在皇帝前面加了“太上”两个字，这两个字的意思本来都很高端，但加了以后，他的地位反倒下来了。看来凡是用豪华的大词恭维人的，大多心怀鬼胎。太上皇帝，称号很牛很神圣，但说话的影响力只在户牖之内。诏书更不值钱，洛阳纸贱。那就不说话也不下诏书，枕着窗外的潺潺雨声，做梦。

上亭驿在梓潼城北的七曲山下，所谓的金牛蜀道，即从绵阳、梓潼经剑阁、广元越白水，进入陕西汉中，其中最为崔嵬奇险的则是从梓潼到广元这一段。也就是说，你如果是出川，那么到了梓潼，“蜀道难”的考验才算真正开始；如果你是入川，那么到了梓潼已经坡去平来，再往

前朝成都去，路就好走了。唐明皇一行是六月十三日凌晨逃离长安的，这一个多月的经历有如漫漫长夜的梦魇一般，始终在噩耗和惊魂之间颠沛流离。特别是在长安附近的马嵬坡，他心爱的贵妃杨玉环被哗变的士兵用一根白绫缢死在驿站。对于这个叫李隆基的男人来说，杨玉环不仅是一个可以侍寝的美丽的妃子——他身边并不缺乏具有性魅力的嫔妃，何况杨玉环已远不年轻——她早已成了自己生命的一部分。上亭驿的夜晚凄清而孤寂，夏天的雨往往金刚怒目，夜雨却例外。夜雨是慢性子，有如一个老者在翻着发黄的史书，有一搭没一搭的，翻到哪页是哪页。但不管窗外的雨翻到哪一页，太上皇的眼前总离不开贵妃的音容……

诗人后来描写那个夜晚，只用了一句："夜雨闻铃肠断声。"其中既有写实也有艺术的渲染，说太上皇思念贵妃，恍惚中似听到贵妃熟悉的呼唤："三郎、三郎……"一声声亲昵如酥。醒来后却四顾茫然，窗外风雨如昨，只有檐角上的风铃"叮当、叮当……"

《长恨歌》为白居易带来了巨大的声誉，在我的印象中，中国历史上抒写爱情的长诗一共只有两部半：《孔雀东南飞》和《长恨歌》，这是两部；另外还有曹子建的《洛神赋》，写暗恋、单相思，只能算半部。这中间，《长恨歌》无疑是成就最高的。正是这部作品决定了白居易在唐代诗坛上的地位，如果没有《长恨歌》，他大抵只能和刘禹锡、元稹等人比肩。现在，他可以跨上一步，勉强和李白、杜甫站在一起了。《长恨歌》是一部致敬爱情的伟大史诗，不能说帝王和妃子之间只有性而没有爱情，他们之间产生爱情的几率和普通人一样高，甚至还要更高一些。因为爱情是需要经营的，他们比普通人有更多的闲情逸致用于经营；而柴米油盐的庸常生计则让普通人的爱情经营成为一种奢侈。对李隆基和杨玉环的爱情，白居易是由衷赞美的。但长期以来，主流评价却认为作者的思想倾向在于讽刺，最多也不过是同情而已。我不知道这些"主流"们在阅读《长恨歌》时有没有被感动过，如果被感动过，那他们的评价就是为了附和某种教条而言不由衷。如果没有被感动过，那只能证明他们自己是冷血动物，而冷血动物有什么资格来评价人类高贵的爱情呢？白居易自己是情场老手，也是在诗歌中描写女性的高手，他那些脍炙人口的诗篇，有好多是关注女性命运的，除《长恨歌》而外，例如《琵琶行》《上阳白发人》《井底引银瓶》《缭绫》，等等。无论关注的对象是宫廷贵妇、风尘娼妓，还是蓬门织女，他的目光中始终流泻着理解、尊重和欣赏，当然也有几分温情脉脉的缠绵意味。大师们都有各自的独门绝技，在对女性的体验和表达方面，白居易超过了李白，

甚至也超过了杜甫。也许他写得太好了，以致引来了非议，例如清代的龚自珍。龚自珍这个人才气大，也狂，臧否人物常常惊世骇俗。他说白居易“真千古恶诗之祖”，理由是：“长恨歌‘回眸一笑百媚生’乃形容勾栏妓女之词，岂贵妃风度耶！”这话猛一听似乎有理，其实毫无道理。我想，所谓的“贵妃风度”大抵就是古典版加青春版的“马列主义老太太”吧，那样一副尊容，有多少男人会真心喜欢呢？

杨玉环这个女人不简单，站在唐代诗坛最高端的几位大腕——李白、杜甫、白居易——都为她写过赞美诗，其中李白的三首《清平调》是面对面的赞美。“云想衣裳花想容”，这两个“想”何等好啊！好得只可意会，不可翻译。不信你译译看：“贵妃的面孔像花儿一样美丽。”立马成了小学生作文。有人说李白的诗中暗寓讥讽。扯淡！那是高力士说的，也只有高力士那种心态的人才会相信。在有些人眼里，不光是《清平调》，就连《蜀道难》也成了“讽刺玄宗逃难入蜀之作”。似乎离开了影射，世界上就没有诗了。《蜀道难》和玄宗入蜀有什么关系呢？李白的老家就在梓潼附近的江油，年轻时，他师从赵蕤，送老师回盐亭，梓潼是必经之地。送过了老师，他兴致来了就往上走，去剑阁、广元，体验蜀道的奇丽惊险，虽步履艰难却意气风发。当斯时也，山川、历史、神话、传说，全都成了诗神的奴仆，“噫吁嚱，危乎高哉！”这样气势逼人的诗句就只等着喷薄而出了。但李白出川时并没有走蜀道。蜀道太难走了，他走的是三峡水路。这大概是性格使然。出三峡，一叶轻舟，顺流直下，何等倜傥轻捷。他是“仰天大笑出门去”的人，如果走蜀道，一步一蹉跎，他还笑得出来吗？

就在唐明皇夜宿上亭驿大约三年以后，诗人杜甫从秦州辗转入蜀。他一路走一路写诗，一直写到剑阁。写诗易，蜀道难，一家人走走停停，整整走了一年才到了成都。他当然也要夜宿上亭驿的。驿站檐角的铃声依旧，触景生情，他会想些什么呢？在长安的大街上，他是见过杨家姊妹的，这有诗为证（《丽人行》）。他也曾因杨贵妃的死讯而吞声饮泣，这也有诗为证（《哀江头》）。无论是对贵妃的美，还是对李杨的爱情悲剧，他都是由衷赞美也由衷哀悼的。细心的读者可以发现，他的《哀江头》其实已为五十年后白居易创作《长恨歌》定下了基调。请看：“清渭东流剑阁深，去住彼此无消息。”马嵬之变后，杨玉环孤独地葬在渭水之滨，唐玄宗则往剑门关的深处渐去渐远，一对情侣，彼此再无消息。这样的句子如果混在《长恨歌》里，粗心的读者还真不一定看得出来。所以后世的学者认为，《哀江头》和《长恨歌》可以互读。

其实杨玉环也是从蜀道走出去的，他父亲曾在蜀中做官，她亦在蜀中长大，山温水软的四川盆地滋润了她的好颜色。一个绝代佳人沿着金牛蜀道走向了京师长安，走进了王朝的权力中心。从她的背影里，人们读懂了一个词：乱世之美。在所有的美中，这是最无法无天所向披靡的，是美中的极致。极致的美和极致的权力结合在一起，那就莫怪天下大乱了。

好吧，现在让我们看看石碑的落款。果然是清代的。上款："光绪二十年岁次甲午仲夏月"；下款："知梓潼县事昆明桂良才书"。

我对"光绪二十年"没有什么感觉，但一看"甲午"、而且是光绪年间的"甲午"，心头便不由得一阵黯然，随即又想到，梓潼的地方官为什么要在这个甲午年发思古之幽情呢？

这可能牵涉到对唐明皇夜雨闻铃的另一种解读，说当夜唐明皇在上亭驿遇见神仙托梦，告诉他唐军大捷，叛乱即将平定。第二天果然驿马来报，安禄山已死，请太上皇回銮。这是一个关于否极泰来挽狂澜于既倒的寓言，而在那个世纪末的甲午年间，危如累卵的大清帝国是多么需要这样的寓言。由此可以想见，那个叫桂良才的知县倒是一位忧时之士呢。

但我还是喜欢第一种传说，相对于成王败寇的政治游戏，只有爱情是不朽的。

文章西汉两司马

长安西北的茂陵原先只是一片荒原，自建元二年开工修建皇陵以后，这里就日新月异地繁荣起来。陵墓的主人是当今皇上刘彻，也就是后来被人们称之为千古一帝的汉武帝，他登基时才17岁，但从18岁就开始为自己修建陵墓，一直修了52年才派上用场。后来的历史证明，他的这项记录几千年一直无人打破，可见"千古一帝"并非浪得虚名。和平年代，皇陵是天底下最浩大的工程，据说开支为国家财政的三分之一。把全国三分之一的钱都砸在这里，还能不砸出点声响来？皇上是个喜欢轰轰烈烈地闹腾大事的人，大概害怕自己死后太清冷，又下令官员、富豪，还有文艺界的明星大腕们迁居于此。由是新城人气飙升，灯红酒绿，很快就成了长安附近著名的富人区。

元狩五年，也就是汉武帝登基的第23年，茂陵发生了一件不大不小的事，一位名满天下的大作家死于糖尿病，临死前还留下了一篇《封禅书》，为皇上后来兴师动众地封禅泰山、访求长生不老之术提供了理论根据，这当然让皇上很高兴。而就在这期间，当时还默默无闻、但后来同样名满天下的另一位大作家正好风尘仆仆地采风归来，正准备开始他的写作生涯。历史似乎有意在茂陵安排了这两位文章高手的交接。这两个人一个叫司马相如，一个叫司马迁。

司马相如名气很大，这固然由于他与卓文君惊世骇俗的爱情，更重要的却是由于他恣肆汪洋的才华。他的文章写得好，特别善写辞赋。赋是当时最风行的文体，一篇赋的影响力，往往可以让作者名声鹊起甚至上达天听，此前贾谊的“宣室夜对”和此后左思的“洛阳纸贵”都是由于赋写得好。而当今皇上又特别好这一口，在杀人和玩女人的间隙里，他喜欢摇头晃脑地吟诵辞赋作为激情过后的消遣和自娱，以寻求快感的延时效应。赋者，敷也，就是铺陈，满篇尽是华丽生僻的词藻，洋洋洒洒地铺陈开去，对偶、排比、连句层层渲染，让你目不暇接。这种文体多用于描写都城、宫宇、园苑和帝王穷奢极欲的生活，说到底是给权势者歌功颂德捧臭脚的东西。二千多年后有一位伟人在文艺座谈会上说：歌功颂德的作品“未必不伟大”。但睽诸文学史，为权势者歌功颂德，这类作品中“伟大”的比例实在太少，因为伟大的作品多是面向民众且具有悲悯情怀的。但权势者喜欢有人向他献媚，为他歌功颂德。献媚是献媚者的通行证，写那样的作品，作家往往名利双收。司马相如就凭几篇大赋当上了皇帝的文学侍从，并且住进了茂陵的富人区。毋庸置疑，该同志是个文学天才。但天才的第一声啼哭也决不会就是一首好诗，比他年轻三十多岁的司马迁后来给他作传时，说他“口吃而善著书”。也就是说，他口才不行，但能写。这样的大作家倒也不少，例如现代文学史上的曹禺和沈从文。说起来很有意思，司马相如原来的名字叫司马犬子，这说明他并非出身于书香门第，不然不会取“犬子”这样土得掉渣的名字。他最早的文学自觉是给自己改名为“相如”，这名字不错，不光文气，还有几分软软的奶油味——他本来就是个吃软饭的嘛，甚好！

但软饭也不是好吃的，你不仅要仰承鼻息，善于揣摩皇上的喜好，还要在艺术上有两刷子。赋那种东西尽管很主旋律很马屁，也尽管华而不实虚张声势，但要做到妙笔生花，在题材、立意和文笔上让人眼睛一亮也不容易，那是需要有几分才情的，至少也要有几分聪明气。司马相如当然不缺少才情和聪明气，要不然皇帝手下有那么多文学侍从，衮衮

诸公，竞相献媚，为什么只有他独领风骚呢？还不是因为人家活儿干得好？你看他的《上林赋》《大人赋》和《子虚赋》，那真是翠华摇摇仪态万方啊！平心而论，司马相如还说不上厚颜无耻，司马迁在《史记》中说他“与卓氏婚，饶于财，其进仕宦，未尝肯与公卿国家之事，称病闲居，不慕官爵”。因为他老丈人给了他一大笔财富，小日子过得很滋润。再加上糖尿病缠身，对升官发财就看得比较淡，有时甚至还敢说几句别人不敢说的话，例如劝皇上打猎要适可而止之类。在御用文人中，他还是有底线的。

司马迁也住在茂陵，他父亲是朝廷的太史令，这是个小官，俸禄很少，在茂陵那种地方，他们家只能算是穷人。对于一个天资聪颖且志存高远的少年来说，这种生存境遇只会是一种激励。父亲是史官，他从小就受到很好的史学熏陶。20岁后他又花了整整七年时间游历四方，一步一个脚印地阅读广袤的帝国版图，全方位地感知这片土地上的历史积淀和风俗人情。人们常说，机会总是青睐有准备的人，现在，司马迁已经为写作一部旷代史书做好了准备。而且就在他游历归来不久，他又接替了父亲的职务。这个太史令闲曹冷灶，清汤寡水，唯一的好处就是可以自由地进入皇家图书馆，想看什么书就看什么书，想查什么档案就查什么档案。对于一个有志于史学的写作者和思想者来说，有了这个“唯一”就足够了。

一切都为一部史学巨著的诞生做好了铺垫。

但如果不是后来发生的一件事，这部被称为《史记》的巨著也许不会完全是现在我们看到的样子，它当然会很丰厚，有文采，体例也别出心裁，古今中外，包罗万象，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总体品格远远高出历代的那些史书，这些都没有问题。但很可能不会有后来那种长风烈火般的激情和精神高度。

就差那么一点，或者一点点。

上苍似乎很在意这“一点点”，一定要用作者个人惨痛的悲剧来成全一部巨著的完美。

天汉五年，司马迁因李陵冤案被祸，在死刑与宫刑之间，他选择了后者。这是一种比死刑更加惨痛也更为耻辱的刑罚。司马迁不是怕死，而是由于心系《史记》，这部书是属于他的，但又远远大于他个人的生

命、痛苦和屈辱。正是这种对史学的苦恋情怀，让他活了下来。但“刑余之人”，活着比死去需要更大的勇气。在《报任安书》中，他用了一个不大多见很可能是自己生造的词：狂惑——内心的痛苦和矛盾足以让人疯狂。然而痛苦恰恰又是一种更深刻的生命，在痛苦的重压下，他完成了一次悲壮的涅槃，这个世界上少了一个男性，却多了一个男人。知耻而后勇，他连死都不怕，还怕什么呢？下笔时，他用不着再看皇帝的脸色。他不是在历史的大地上亦步亦趋地爬行，而是出神入化，雄视千古，天马行空，快意恩仇。在他的笔下，除去对历史真相的深度揭示，对历史细节的精微把握，对历史人物的冷峻逼视，以及那种百科全书式的繁复丰茂，还有一种精神性的光芒，给人以灵魂的震撼与颤栗。那是对专制王权的鞭挞，对正义和良知的呼唤，对自由意志和尊严的渴求。不懂得屈辱就无法理解自由，谁说他“大势已去”？一颗苦难的灵魂，当他因屈辱而雄起时是多么强健阳刚！一部被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巨著诞生了。

司马迁是皇家的太史令，这是一个体制内的职务。严格地说，他和司马相如一样，也是文学侍臣。但他一点也没有那种职业性的奴颜和婢膝，他对皇权有一种宁静的藐视，他的心灵是自由的，皇皇52万字的《史记》就源于那颗自由的心灵。仅仅这一点，就让他超越了那个时代所有的文人而崭露峥嵘。如果说司马相如只是一只撅起屁股卖弄唯美的孔雀，那么司马迁就是一只傲视苍穹自由飞翔的雄鹰。司马相如也许可以称得上优秀，但司马迁却是当之无愧的伟大。无论在什么时代，什么领域，优秀者可以有很多，伟大者却总是凤毛麟角。

公元20世纪初，中国政坛上有一个叫吴佩孚的军阀，因为是秀才出身，又写得几首歪诗，便处处以儒将自诩。他的“孚威上将军”行辕有一副自撰联，曰：“文章西汉两司马，经济南阳一卧龙。”这当然是借古人上位，自吹自擂，没有什么说头。但有一点我们却又不得不说，即，同样是以文章名世，“两司马”的分量是不可相提并论的。

九品县尉

人们往往以为旧时的文人考取进士就一步登天了，其实不是，那只是取得了做官的资格，起步官阶并不高，一般的是在中央机关当办事员，也有的被派到基层去当县尉。古代的“尉”多是武职或司法官，县尉专管衙役、捕快之类抓人放人的勾当，大致相当于现在的公安局长，官

阶九品。

文人的官场梦古已有之，诗人杜甫在科场上的运气总是不好，考了几次都名落孙山，却并不曾因此改变“官”念，起初是为了治国平天下，到了后来则是为了养家糊口。天宝十二年左右，杜甫潦倒长安，诗写得好，但换不回银子，只能卖草药补贴家用，那就和乞讨差不多了。为了生计，他辗转朱门，到处投递求职信，当时称之为“干谒”，现在叫跑官。跑官也不容易啊，“朝叩富儿门，暮随肥马尘”，其间的屈辱和辛酸可以想见。也许是跑得多了，天道酬勤，终于跑来了朝廷的一纸任命，派他到河西县担任县尉。这是进士的起步官阶，作为“杜陵布衣”，他能得到这样的安排算不错了。而且县尉有实权，抓人放人都在他手里，上下其“手”，可以权力寻租，搞点钱如探囊取物，不要说养家糊口，发点小财也并不困难。

那就赶紧走马上任吧。

但杜甫没有去，因为他的好朋友高适几年前曾当过封丘县尉，不久就辞职了。辞职不是嫌官小，而是因为心情不好。在题为《封丘县》的诗中，高适坦露了自己的矛盾和痛苦，其中最锥心的是这么两句：

拜迎长官心欲碎，鞭挞黎庶令人悲！

在上司面前卑躬屈膝，是俯首帖耳的哈巴狗；在百姓面前凶神恶煞，是张牙舞爪的疯狗恶狗。这种“两面狗”的差事，高适干不下去。

也许有人会说，这位姓高的诗人也太清高了。既入官场，这种“两面狗”的生涯便是一种常态，不要说你只是区区县尉，就是县令、知府，以至于督抚高官，不都是这样的吗？因为你的乌纱帽是“长官”给的，在他们面前，你只能低声下气做孙子。同样，作为朝廷命官，你牧民有责，催逼赋税，要粮要钱，你能不“鞭挞黎庶”吗？你既不肯做孙子，又不忍做打手，那就只有卷铺盖走人了。

但诗人毕竟是诗人，所谓良知和人文关怀从来就是他们心头最柔软的那一块。他们的目光总能穿越利益集团的藩篱，投射到幽暗的底层，犹如穿透乌云的阳光，传递着人性的温煦和亮色，这是大诗人之所以“大”的一种精神特质。相反，如果只知道为权势者捧场凑趣，再华美的辞章也只是随风而逝的马屁而已。

杜甫没有去上任，他走向民众，也走向中国诗歌的圣坛，不久，被誉为史诗的《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问世。“穷年忧黎元，叹息肠内热”，“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这种散发着大地的苦难气息的诗句，让千秋万代的读者泪流满面。

但同样是大诗人，同样面对着这份九品县尉的差事，也有周旋得差强人意的，例如白居易。

白居易是正牌的进士出身，而且名列第四，差一点就是探花。唐代的官制，进士及第后还要参加一次吏部组织的选拔考试，及格后才授予官职。人们把这种考试叫作释褐试，“释褐”就是脱去老百姓的粗麻布衣服。白居易又很顺利地通过了释褐试。脱去了麻布衣衫，接下来就准备穿官服了。

老规矩，他的第一份差遣是到长安附近的周至当县尉。

到了周至，正值麦收。“田家少闲月，五月人倍忙”。新任县尉下乡调研，也收获了一首《观刈麦》。看到农人的辛苦，想想自己的不劳而获，诗人心生愧疚，他也是一个有良知的文人。

麦子收上来了，县令就叫他下去催逼赋税，没有钱粮就抓人，下到牢房里鞭打，直到打出一个“有”来。所谓横征暴敛，这几个字县尉全占了。白居易不忍心向那些可怜的农夫挥鞭子，但又不能公然抗命，就想出了一个消极怠工的办法：装病，不上班。

县令是个官油子，按理说这种小伎俩是瞒不过去的，但这厮却不敢拿他怎样，因为他上头有背景。

背景就是在朝廷里担任左拾遗的元稹。元白是至交，这人们都知道。元稹的才华虽不及白居易，但科场上的运气好，他与白居易同科登第，他中的是第一名。再加上人长得帅，金榜题名紧接着就是洞房花烛，娶的是京兆尹的女儿。京兆尹者，首都市长也。周至是首都辖下的郊县，元稹的老丈人就是县令的顶头上司，这种关系县令能拎不清吗？他当然不敢得罪白居易。白居易装病怠工，县令不但不揭穿，反而上门慰问，叫他安心休养，不要挂念公务，说那边的工作有人顶着。这当然也是实话，抓人放人、鞭打农夫的事，想干的人多的是，因为那中间有油水。有油水的事，悍吏们总是争先恐后，那些人其实巴不得你一直生病才好。

由于有了京城的背景，白居易的这个九品县尉当得还不算太憋屈，他大致既用不着在上司面前装孙子，也用不着对老百姓挥鞭子。而且就在这期间，他还写出了流芳千古的《长恨歌》。可诗人的心情终日不好，他在诗中相当刻薄地把自己称之为“趋走吏”，也就是狗腿子，认为：

一为趋走吏，尘土不开颜。

可见对这份差事深恶痛绝。

白居易做过的几道模拟题

我曾在一篇文章中说到白居易当年在进士科考试中名列第四，接着又信口开河，说“差一点就是探花”，这就说错了。所谓状元、榜眼、探花是宋代实行殿试制度以后才有的，唐代没有探花一说，因此，即使白居易的名次再进一位，也只是第三，而不是探花。

白居易进士及第以后，又参加了由吏部组织的释褐试。释褐就是脱去平民穿的粗麻衣衫。也就是说，只有通过了这轮考试，你才能脱去麻衣而穿上官服。而且考试的名次越高，所授的官职也相对较好，可见兹体事大。虽不能说一考定终身，却能决定你会不会输在起跑线上。如果说进士科考量的主要是文才，那么释褐试侧重的则是吏才，一般是拿两个案例让你分析，要你写出判决词，除去要求文理通达、有辞采，更重要的是看你处理政务的实际能力。为了应对考试，考生们往往要做大量这方面的练习，即使像白居易这样天资聪颖的人，也不敢偷懒或耍大牌。他和好友元稹躲在长安郊外的华阳观，几个月足不出户，作了许多模拟考试的策文。后来他自己回忆，在那段时间里，他几乎“不遑寝息”，以致“口舌生疮，手肘成胝”。可见拼得很苦。今天我们看惯了高考指挥棒下的莘莘学子沉沦题海的疲惫身影，对当年白居易们备考的情状应该不难想见。正所谓人生能有几回搏，前贤未必让后生，据说白居易做过的模拟题竟有上百道之多。好在《白居易集》中收录有部分题目，我们不妨挑几道出来看看：

其一，甲的妻子在甲母前骂狗，甲非常生气，要把妻子休掉。甲妻来控诉，自称没有违反“七出”条例。甲说，妻子犯了不敬的罪过。

其二，甲准备把女儿嫁给乙，乙送了彩礼，而后甲又反悔。乙控诉

甲不守婚约，甲说没有立结婚的契约，不算数。

其三，甲的牛把乙的马抵死了，乙要求赔偿。甲说牛马是在放牧的时候相抵的，请求赔半价，乙不同意。

有意思吧？全是家长里短，鸡毛蒜皮，但要判得合情合理，还真不容易。都说科举制度害死人，其实那是到了明清以后。在唐朝那个时候，这一套文官选拔制度还是很有道理的。仅就上面的几道模拟题而言，我倒觉得对来自底层的草根考生相对有利。也不是说这类题目就能考出多大的真才实学，但你至少对社会生活要有所了解，而且还要通达人情事理，用现在流行的说法，叫接地气。什么人不接地气呢？一种是两耳不闻窗外事的书呆子，一种是来自豪门世族的纨绔子弟。面对这种充满了人间烟火气的题目，他们大抵只能像盲人分大饼一样，瞎掰。

更可笑的是，有些人甚至连瞎掰也不会。

唐代张鷟的《朝野佥载》里记录了一个这样的故事，有个叫沈文荣的人，考前足足背下了200篇判词，可到了考试时，却连一个字也写不出，交了白卷。别人问他怎么回事，他苦着脸说，试题中的案情与我背的都不同；有一个挺相似，可人的名字又不一样。还有一个关于水磨案的，我背的案子发生在蓝田，可试题中的案子却发生在富田。你看，就这种猪脑子，日后怎么能当官理政呢？名落孙山，活该！

这位沈某人是一个死记硬背的典型，另有一个官二代——御史中丞张倚的儿子张奭——参加考试，主考官见他老子很得皇帝的宠幸，想借机巴结，就让人替张奭作了判词，并取为优等。这事后来被人揭发出来，告到范阳节度使那里——该节度使就是那个后来把唐王朝搅得天翻地覆的安禄山，安禄山立即向唐玄宗报告。玄宗很生气，下令重考。这下张奭就活丑了，他也和那位沈某人一样，一个字也写不出，交了白卷。最后的结果可想而知，所有的涉事者大概都不会有好果子吃的。

白居易是从底层走出来的，他从小就跟随母亲远走江南，寄居在亲戚家，后来又辗转河北山西，在漫长的颠沛流离中，他对社会生活应该有更多的关注。再加上那段时间在华阳观的精心准备，他考得不错，顺利通过了释褐试，不久就被派到长安附近的周至县当县尉去了。

我一直觉得白居易做过的那几道模拟题挺有意思，曾试图用文言文写一份判词，终因国学根底太浅，只得作罢。

贺知章的悲剧

唐代的文坛真是灿若繁星，像贺知章那样的人物，在那个时代也只能算个二三流的角色。他虽然作品不多，但后世的知名度却颇高，这恐怕主要得益于那两首《回乡偶记》，该诗曾入选《千家诗》和小学课本，因此，往往黄口稚儿在牙牙学语时就会背诵“少小离家老大回”。贺是江南会稽人，从小就以文词知名，中举亦很早，后来便一直在京城做官，这两首七绝大概就是他晚年致仕回乡时写的吧？诗确实不错，于平白晓畅中写尽了那种久客他乡的游子情怀和沧桑感喟。

贺知章最后官至秘书监，这个职务大约相当于今天的中央办公厅主任或书记处书记吧，算是高级干部了，手中自然很有一点权的。人事问题历来为权中之重，《新唐书》《旧唐书》都说他用人时“取舍不公”，这是一个比较含混的评价，取舍不公有可能是眼力问题；也有可能是感情用事，属于文人的天真；还有可能是卖官鬻爵，中饱私囊。这些，《唐书》中都没有说。但宋人笔记中却有一段关于他用人的记载，情节性很强，也颇有意思，且姑妄听之。

事情是这样的，贺知章任礼部侍郎时，恰逢祁王去世，朝廷追认其“惠昭太子”的荣誉，需增补一批挽郎办理丧事。这属于礼部的职权范围，贺便利用这机会大收贿赂，被豪门子弟成群结队前来叫骂，一时群情汹汹，吓得小吏赶紧关上大门。为了平息风波，贺只得登上梯子，探身对墙外的众人许愿。他许的这个愿很有意思：“诸君且散，见说宁王亦甚惨澹矣。”翻译成现代汉语就是：你们先回去吧，听说宁王也不大行了。言下之意，等宁王死了，一定优先安排你们。

这是一则贪官发“死人财”的故事，有点类似于笑话，既然连一个小小挽郎的职务都可以卖得热火朝天，平时的作为也就可想而知了。但贺知章毕竟还玩得不够老练，官职又不是萝卜青菜，可以摆在大街上公开出卖的，何至于闹得这样沸沸扬扬？其实也难怪，在升迁礼部之前，贺一直担任太长博士、丽正殿修书使、太长少卿之类的冷官，转来转去都是清水衙门。如今好容易有了一点权力，岂可不狠捞一把？却不知这中间也有一套游戏规则，例如堂而皇之的高调和官腔，以及犹抱琵琶半遮面、不见兔子不撒鹰之类，当然还要善于梳理各种关系，并不是对什么人都能狮子大开口的，要看背景。这些贺知章都拎不清，他只知道急吼吼地直奔主题，卖完为止，结果闹得狼狈不堪，只得期盼另一位亲王也早点死掉，再添几个职务摆平关系。说到底，他还是个老实人，一般来

说，老实人往往容易触霉头。

但出了这点小乱子并不要紧，贺知章在仕途上一直还比较顺畅，因为老实人也会变得老练起来的。他渐渐尝到了当官的甜头，觉得不一样就是不一样。到后来，官做得大了，便越发贪恋官位，一直到七十多岁才退休。退休前，他还想为子孙捞点好处，在向皇帝辞行时，提出要玄宗为他的小儿子赐名。这确是一个很不错的主意，你想，一旦皇帝赐了名，这位贺公子将来的前程还用愁吗？玄宗听了，随口便扔过来一个：“为人之道，信义最为紧要，孚，就是信的意思，就取名为‘孚’吧。”按理说，皇上如此爽快，老臣该受宠若惊了。但当事人的贺知章却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后来他对人说：“皇上怎么这样取笑我，‘孚”字是爪下一个子，不是把儿子叫作爪子吗？”

不知这个名字以后有没有用，想想老先生也实在难处理：用吧，意思不好，堂堂贺家公子，叫什么“爪子”，让人耻笑；不用吧，皇上是口含天宪的，臣下岂能抗旨？最后到底用没用，不得而知。《新唐书·贺知章传》载贺子名曾，幼子未具名。这位“贺孚”遂就成为一桩小小的历史疑案。

最后一根稻草没有捞到，贺知章就这样回到了江南老家。他已经老了，官场已成过眼烟云，出外这么多年，连家乡的儿童都不认识他了，“惟有门前镜湖水，春风不改旧时波”，很令人伤感的。于是写了这两首《回乡偶记》。诗确实不错，后人知道的贺知章大抵只是这八句诗的作者，至于他曾当过礼部侍郎和秘书监之类的大官，知道的人不多。

冷　官

唐代的作家协会叫广文馆，始设于天宝九年。其实，当时很大程度上是因人设事，有一个叫郑虔的人贬官多年奉诏回京，唐玄宗觉得他很有点文才，不愿让他外放（历来做皇帝的都有这种癖好，喜欢把天下的好东西都留在自己身边），但中央各部委一时又没有合适的安排，就特地增设了这样一个机构让他去负责。组织部门的人向他介绍情况时说得很动听：“新设立的广文馆是用来管理文士的，因为你名声久著才任命你去，而且让后代人称你是第一代广文博士，你看，这不是美事吗？”郑虔听了当然很高兴，乐颠颠地过他的官瘾去了。

其实这个广文博士是个冷官，一般人都不愿去做的。不信，有杜甫

的《醉时歌》为证：

诸公衮衮登台省，

广文先生官独冷。

甲第纷纷厌粱肉，

广文先生饭不足。

诗人笔下可能有点夸张，但广文先生的清冷却是毋庸置疑的。并不是说他们的工资特别低，像广文馆这样的机构，至少也算个副部级，工资待遇并不比六部侍郎少。“冷”是因为清水衙门没有什么权，人家不买你的账，用不着来趋附逢迎，也就没有那些各种名目的孝敬。一般来说，当官的若光凭那点死工资，要维持日常的油盐柴米和交际排场肯定吃不消，即使是一品大员那点工资也吃不消。所谓“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主要是指工资以外的隐形收入。因此，“广文先生官独冷”也就不足为怪了。当然，清水衙门中也有不甘清冷的，看到别人发财，心理便不平衡，想方设法也要捞点小钱，例如那个写《三国志》的陈寿，他的官职是著作郎，也就是专业作家，没有什么花头经的。但他脑子比较活络，当时的人都称赞他有良史之才，其实这个人的品行并不好。丁仪、丁訥哥俩在魏国影响很大，青史留名应是不成问题的。陈寿就对他们的儿子示意：“可拿千斛米给我，我定为令尊大人作佳传。”偏偏丁氏兄弟自恃名高，不肯出钱，陈寿竟不为他们作传。可以想见，像丁氏兄弟这样死心眼的并不多，陈寿利用这种有偿服务，大概是捞了一点好处的。

但尽管如此，冷官毕竟是冷官，捏捏掐掐地弄点小钱也毕竟不容易，人们一般还是不愿到这样的衙门去；即使去了，也要钻天打洞往外调，有时甚至为此丢了乌纱帽。明代设南北两京制，南京称留都，也设了一套内阁班子，级别和待遇都是享受的，其实没有什么事干，没有事干也就没有油水。嘉靖年间，有一个叫吴廷举的人，从巡抚都衙史调任南京工部尚书，这算是提升了，但吴某人嫌那是个冷官，先是不接受任命，接着又称病请求退休，实际上是想挪个好一点的位子。皇帝随口说了几句冠冕堂皇的好话慰留，他便以为是迁就他，又上表请假，索性把话挑明了。他在奏章中用了白居易和张咏的几句诗：“月俸百千官二品，朝廷顾我作闲人”、“幸得太平无事日，江南闲煞老尚书”，都是挑肥拣瘦发牢骚的句子。这一下把皇帝惹火了，一纸诏书勒令他回苍梧老家去

了。有关史料中评价这位吴某人“躁动好名”，其实在“好名”背后恰恰潜藏着一种利益驱动，他的信条大概是：做官不能捞外快，不如回家种白菜。

这么说，清水衙门的冷官就没有人做了？非也！不仅有人做，而且还有人做得有滋有味。在他们看来，冷官也有冷官的好处，其最大的好处恰恰就在这个“冷”字，清静、淡泊，没有那么多应酬和干扰，也少了官场上的争斗和倾轧，可以平心静气地做自己想做的事，这些人大多是学者型的，他们有一种文化使命感。翻开一部中国文化史，不少有大成就者生前都是冷官，或者说，他们的成就主要是在做冷官期间奠基的，这时候他们的文章往往写得特别好。而一旦宸恩垂顾，被提拔到一个炙手可热的位子上，整天忙于那些没完没了的官场争斗和应酬，文章和人格也就渐趋平庸。清代朱彝尊原在皇家史馆当值，这本来是个冷官，但他却甘之如饴。为了充分利用那里的图书资料，他不惜违反纪律，私下里将抄手带进史馆，专门抄写各地进呈的宫禁要籍，后来终于被同僚弹劾而丢官。朱为此在他的书匣子上作铭曰：“夺侬七品官，写我万卷书，或默或语，孰智孰愚。”他当然认为是值得的，因为他的人生目标并不在于七品乌纱，而在于“万卷书”的学养和建树，这是一种超越了官场人格，也超越了世俗价值观的文化品格。

挂　剑

季札离开姑苏时，正是春寒料峭的二月。他走的是水路，船出盘门水关，河面渐渐宽阔了，浪拍船舷，有了点喧哗的意味。他站在船艄，望着姑苏的城堞在视线中远去，渐至化为一抹阴影，心中便有了一种解脱的轻松感。

临行时，吴王余祭亲自把他送到码头边，两人正要揖别，余祭突然盯着他的腰间露出诧异的神色——原来季札没有佩剑。作为吴国的使者，又是吴王的亲弟弟、王室贵胄，剑是必备之物。这不是为了防身，而是一种富于仪式感的身份标识。“带长铗之陆离兮，冠切云之崔嵬”，这也不是奇装异服，而是当时的贵族风范。在姑苏，每天出入于王城宫苑，季札是不喜欢佩剑的，他没有这种习惯，以至这几天准备出行时，礼品、信札、盘资、地图皆应有尽有，唯独忘记了一把必不可少的佩剑。余祭倒也爽快，他哈哈一笑，当即解下自己的佩剑递给季札。吴王的剑无疑是天下绝品，上好的青铜，经良工千锤百炼，剑棱上镂着精美

的花纹，剑柄上镶着名贵的玉石，从鱼皮剑鞘轻轻抽出一截，有一股青光泠然生寒。这种剑只有吴国的工匠才能锻造，世人都说“吴戈越剑”，其实吴国的剑也是天下第一，其代表作干将莫邪更是用生命的血光和智慧铸就的无敌之剑。季札身材挺拔，三尺长剑佩在他身上恰到好处，玉树临风的儒雅中又平凭了几分英武之气。他谢过了吴王，转身跳上甲板，橹桨欸乃一声就开船了。

眼下是吴王余祭四年，公元前544年，季札代表吴国出使北方，一路将访问鲁、齐、卫、郑、晋五国，风尘数千里，任重而道远。

顺风顺水，从姑苏到延陵只走了两天。延陵是季札的封地，自16年前他到这里逊耕以来，原先人迹罕至的江滩已面貌大变。他移民垦殖，兴修水利，民众都很拥护他，他也在底层民众中收获了一种全新的生命体验。但现在王命在身，他在延陵只能稍作停留，便摆江北上。过了江，他又舍舟乘车。以他的身份，他本来应该乘坐四匹马拉的轩车。但他这个人不喜欢排场，而且江淮之间多湖沼湿地，路道条件较差，乘那种驷马高车反倒不便。他乘的车只用两匹马，随身只带一名随从一名车夫。这种清简朴素的生活习惯，都是这些年逊耕延陵养成的。

为什么叫“逊耕”呢？因为他是吴王寿梦的儿子，品德和才能都广为称道，寿梦很喜欢他，想让他继承王位。季札认为那样不好，按照规矩，继承王位的应该是长子，他上面还有三个哥哥，依次是诸樊、余祭、余昧。一个国家的规矩如果坏了，以后的事情就不好办了。而且他也由衷地觉得，国君那个位子不好坐，为了那个位子，有多少父子反目、兄弟相残、君臣火并。这是个礼崩乐坏、天下大乱的时代，不光各诸侯国之间“天讨”不断，各诸侯国内部围绕着王权的更迭亦时见刀光剑影，至亲骨肉动辄五步喋血，真所谓砍头只当风吹帽。这样的事情季札看得多了，自然很寒心。那个看似高高在上风光无限的王位，其实是积淀着千百年的血腥气，也是和深宫孽债的阴谋维系在一起的。既然如此，自己何必去蹚那股浑水呢？那个王位，他们谁想坐谁去坐，反正我不想；我只想为国家和民众做一点实实在在的事情。因此，16年前，寿梦死了，为了避让王位，季札便跑到延陵来种地，让大哥诸樊顺利继承了王位。3年前，诸樊死了，又有人提出让季札执政，他还是不肯，也还是躲在延陵不出头，让二哥余祭当上了吴王。季札的“逊耕”其实只是一种政治姿态，并不真的就去晴天一身汗雨天一身泥地当农民，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他都是代表吴国在外面当巡回大使的。这样长期游离

于权力中心和政治旋涡之外，也就省去了当权者的猜忌和防范，自己也落得潇洒自在。

这是适合出行的季节，风吹在脸上变得软和了，杨柳的枝条有了些许绿意，小草也开始返青——这些当然需得细看，若大略望去，满眼仍是萧索的风景。候鸟一队一队地越过马车的顶篷，向北方飞去，这是欢乐的迁徙，像是去赶一场青春约会似的，全不像去年秋天南迁时那样仓皇。“燕燕于飞，差池其羽”，季札想到邶国的歌谣。邶国早就灭亡了，但歌谣仍旧在被人们传唱，可见音乐的力量比王朝和君主要长久得多。

季札访问的第一站是鲁国，但去往鲁国必须先经过徐国。徐国的国君早就仰慕季札的名望，他设宴招待季札。席间，徐君很喜欢季札的剑，但又不好意思开口索要。季札看出了徐君的心思，因为还要出使他国，而剑是他的身份标志，现在当然不能解剑相赠。他暗暗许下心愿：徐君，我答应你了，待我访问归来，一定把这把剑送给你。有道是红粉施佳人，宝剑赠壮士，你虽然说不上壮士，却真心喜欢它，好东西一定要送给最喜欢它的人。

到达鲁国时，已是一个多月以后。走了一千多里路，季节的脚步似乎停滞了似的，眼界所及，还是江南地区一个月前的风景。鲁国是各国中礼乐最完备的，鲁国的国君听说季札精通音律，便向他展示了全套的宫廷礼乐，还加上古往今来各国的民间歌谣。这当然有炫耀的意思，因为在北方人看来，南方的吴国是夷人，制度粗糙，文化落后，季札可算是那里文化素养很高的人了，那就让你开开眼界，领略一下什么叫泱泱之风吧。

这是一次空前规模的音乐会，乐师们整整演出了三天。这三天里，都城的民众都停止了生计，聚集在宫廷外免费欣赏。乐师每演完一章，季札便发表一段评论。他的评论相当精辟，不仅能就音乐说音乐，还能透过音乐分析其中的道德趣味、社会风尚和政治兴衰，那真是纵横捭阖，酣畅淋漓啊。例如，对于《周南》和《召南》，季札认为：这些乐章很美啊！从这些乐章中可以看出周朝的教化已经奠定基础了。可惜的是尚未达到尽善尽美的程度，然而它唱出了百姓勤劳而不怨愤的声音；对于《郑风》，季札则认为音节过于细弱，象征着郑国政令的苛细烦琐，说明人民无法忍受了，郑国大概要先灭亡了；听罢《齐风》，季札感慨于音乐的深远宏大，有大国之风，齐国的前途实在不可限量；而从《秦风》中，季札听出了这是西方的音乐，能为西方之声，音节就能宏

大，这应该是来自周室的旧地。

鲁国的国君被季札的才情征服了，他想不到蛮夷之地的吴国竟有这么优秀的人才。季札刚来的时候，他倨傲地坐在宫殿的宝座上，等待客人拜见。等到季札离开的时候，他扶着车辕，把客人一直送出了城门。

从鲁国向北，进入齐国；从齐国向西，进入卫国和郑国；从郑国向北跨过黄河，进入晋国，季札消消停停地行走在北方的大地上，走过了莺飞草长的春天，走过了万物峥嵘的夏季，转眼间已是秋风拂面。寂寞的时候，他便解下腰间的宝剑弹铗而歌。走的地方多了，一路观风俗，论兴亡，对政治这东西看得越发透了，人也变得更加超脱。在齐国，他劝告当时正得宠的晏平仲说："你太走红了，赶快把封邑和权力交还给国君，不然就要大祸临头。"晏子是聪明人，马上照办了。没有了封地，不参与国政，他果然逃过了后来的政治倾轧。季札的这种政治敏感有时甚至到了神经质的程度，在卫国，他住在招待所里，听到不远处孙文子钟鼓作乐的声音，不禁叹息道："这样下去，孙文子要倒霉了。"因为做臣子的正常心态应该是心怀畏惧犹恐不及，怎么能够这样放肆地钟鼓作乐呢？若恃才傲物、得意忘形，那么倒霉还会远吗？有人把这话告诉孙文子，这位孙某人当下吓出了一身冷汗，从此以后，竟连琴瑟的声音也不敢听了。

深秋时节，季札在归途中又经过徐国。春天在这里时，他曾暗许把宝剑送给徐君。想不到再到徐国，物是人非，徐君已经去世。他就解下宝剑，挂在徐君墓前的树上。随从不解："徐君已经死了，为什么还要送他宝剑呢？"季札说："当初我内心已经答应送给他了，难道就因为他死了，就违背我的本意吗？"

那时候的人是很喜欢为时而歌的，他们唱道：

延陵君子兮不忘故，

脱千金之剑兮带丘墓。

袅袅兮秋风，江河波兮木叶下。越往南走，季札的心情愈加苍凉，这不是季节使然。在出使北方诸国期间，他是很放达的，"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他可以自由地指点江山，朗歌纵笑，充分展示自己健全的生命本体。那时候，佩剑是他风神的外化，象征着他的男儿本色，可现在要回国了。回国了，还带着佩剑有什么用呢？既不能仗剑自卫（君王要

杀你，你仗剑何用）；也不能说剑谈兵，那样更会招致猜忌；甚至连寂寞时弹着它唱几段小曲也不能——人家知道了，还以为你在发泄怨气呢？为什么不弹别的，单单要弹宝剑呢？可见心怀杀机。既然这也不能那也不能，那么就挂之墓树吧。因此，季札的挂剑实际上是回国途中的一次心理调整：告别巡回大使的宽松和放达，收敛起生命本体的自由张扬，重新回到那有如囚笼般的游戏规则中去。

季札的谨慎并不是多余的，吴国的深宫里看似风平浪静，其实一直暗流汹涌。14年后，余祭死，余昧即位。又过了4年，余昧死，他的儿子僚即位。这就有点不正常了，如果按照兄终弟及的规矩，继承王位的应该是季札；如果季札不干，那就应该是老大诸樊的儿子光。正如季札所担心的，规矩一坏，以后的事情就不好办了。王权的诱惑太大了，而且这些人的腰间都有一柄青锋宝剑，主人的欲望之火在燃烧时，嗜血的宝剑也在剑鞘中跃跃欲试。吴王僚13年，僚被公子光派人暗杀，刺客是将宝剑藏在烤鱼里，在宴席上下手的，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专诸刺王僚”的故事。公子光即后来很有过一番作为的吴王阖闾。阖闾这个人很会玩政治，王僚陈尸后庭，他又假惺惺地要季札继承王位。季札很识相，也很懂得这中间的游戏规则，他说了几句相当得体的话：我没有任何怨言，只有哀悼死者，事奉生者，以顺应天命。谁即位为君，我就听谁的。他当然又跑到乡下种田去了。

季札活了92岁，他清醒、理智，没有政治野心，又能在民众中吸取生命的养料，因此他能长寿。要在严酷的政治斗争的夹缝中独善其身，又要对国家和民众有所贡献，他实在很不容易。他死的时候，已经是吴王夫差11年。他一生经历了七位国君，也经历了吴国的鼎盛和衰落。他死后12年，越军就攻入姑苏，吴国灭亡。

作为一名王室贵族，季札的陪葬品中大概没有剑——他生前不喜欢佩剑。

题匾说趣

旧时的建筑讲究一块匾额，其重要性就有如一件艺术品最后的点睛之笔，少了这一笔就没有精气神。题匾的当然必须是名流政要，字要好，有时还要连带着给楼堂馆斋之类的取名字。对于有资格题匾的腕儿们来说，这是既风雅又实惠的美差，酒酣饭饱，大笔一挥，何其潇洒放

达！红包自然是当仁不让的，因为这是一种身价。而主人这边亦觉得门面上很风光，足可蓬荜生辉，双方皆大欢喜。清人笔记中有这样两则关于题匾的轶事，很有点意思。

一则出自《履园丛话》，主人公是清初“江左三大家”之一的吴梅村。吴是太仓人，太仓东门有一王某，以皮工起家，累至巨富，于是建了一座楼房，为了装点门面，一定要吴梅村为他题匾。吴倒也没有摆大名士的架子，为之题了“阑玻楼”三字。人们都不明其意，以为一定有什么古奥的出典，问吴，吴笑道：“没有什么其他意思，不过是大实话——东门王皮匠罢了。”人们听了，皆捧腹大笑。

吴梅村只是开了一个玩笑，并没有多大的恶意。但另一则故事中的主人公就有点刻薄了。说的是松江有一个叫郭福衡的文人，知名度颇高，同乡有一以武弁起家的暴发户，性喜奢华，但目不识丁。一次新居落成，求郭为其书一匾额。郭提笔写了“竹苞堂”三字。主人很高兴，拿回去挂了起来，且四处夸耀。有人对他说：“这里面隐含了‘个个草包’四个字呀！”但那人却认为堂名取得好，字也漂亮，始终不肯取下来。

从“阑玻楼”到“竹苞堂”，两块匾额中折射出的某种社会心理是很值得玩味的，文人看不起那些皮匠武弁者流，这是一种传统的思维定势。但此刻面对着没有文化的暴发户，他们的心态又颇为复杂，既要矫情镇物，显出自己的清高；又不能端足架子，拂袖而去。这一则固然是为了那可观的润笔，再则也因为到了明末清初那个时候，江南地区商风大渐，商人阶层已成为一支不可小视的社会力量，不大好得罪的，于是玩点文字游戏的恶作剧，算是对暴发户的一种反击，以求得心理平衡。对于这种扭扭捏捏的反击，倒是暴发户们玩得比较大气，特别是那位“竹苞堂”主人，明知文人在挖苦他，偏是不肯把匾额拿下来，他大概对文人这种咬文嚼字的把戏很不屑，红包你已拿了，字也写了，银货两讫，“草包”便又怎样？我“草包”照样活得很滋润。这样一来，倒显出文人的酸腐和小家子气了。

当然，不为区区润笔所动的文人也是有的，例如清代的大书法家傅青主。京师打钟庵的寺僧想请他题写庵额，傅因厌恶那和尚品行不端，推辞不允。此僧知道某公与傅友善，就转用重金贿请他代办此事，某公知道傅的为人，就想出一个办法：一日买了好酒，请傅来痛饮，又预先写好五言绝句一首，将“打钟庵”三字嵌在其中，乘傅微有醉意时，便拿出此诗，以“家里有块屏风，要将此诗刻在上面，自己又写不好”为由，

请傅代写。傅自然乐意，大笔一挥，字写得尤胜于平时。事后，某公将诗中“打钟庵”三字剜出，给寺僧题在门上。这种事情当然瞒不长久的。当傅青主知道自己被朋友出卖后，遂愤然与某公绝交。

这是一则文化掮客智赚书呆子的故事，故事中的“某公”也算是一个文人吧？但其人格却极为卑俗。以他的诡诈，耍一个天真的文人自然游刃有余。这种人有相当的社会交往，圈子里外都兜得转，但眼光所及，无非孔方兄耳。利益驱使之下，坑吓诈骗都来得。君不见当今那些上蹿下跳、春风得意的“穴头”吗？但在傅青主那个时代，“某公”干得还算风雅，因为傅青主是风雅中人，他只能以诗酒为媒，在一片氤氲的文化氛围中完成自己的诈骗。眼下的腕儿们当然没有这等档次，穴头和他们也就无须“文化”和风雅，只需赤裸裸的金钱交易。至于个中龃龉，大抵属于黑吃黑而已，被穴头坑了也是活该。他们一般也不敢与穴头“绝交”，因为以后还用得着这些人，只能玩假唱、偷税、临开场了赖在后台讨价还价之类的把戏，拿观众撒气。

同样是为寺庙题写匾额，明末的周顺昌则又是另一种情怀。周顺昌是东林党的“后七君子”之一，因反对阉党专权，魏忠贤派人到苏州逮捕他。启程前，周神色自若地对家人说：“前些日子有个和尚要我为他题庵匾，现在该把这事了却了。”便命家人拿来纸笔，题了“小云楼”三个大字。写完后，把笔一扔，笑着说：“此外再没有什么事要我牵挂了。”周顺昌冤死北京后，他的朋友在悼诗中因此有“锒铛犹勒小云楼”的句子。

周顺昌与那位和尚似乎没有多深的交往，在请他题匾这件事上，也不存在金钱交易。在这里，他体现的是一种从容赴死的凛然正气，一种中国知识分子的人格风范。缇骑呼喝，大限临头，到了这时候，名利之类已没有什么意义，只有人格力量凸现得如此亮丽峥嵘。“锒铛犹勒小云楼”，难得！

心　香

弹铗归来抱膝吟，

侯门今似海门深。

御车扫径皆多事，

只向慈仁寺里寻。

这是孔尚任（号东塘）《燕台杂兴》中的诗句，诗中要找的人是当时的文坛领袖王士禛。王士禛名气很大，官也做得不小，要找他，为什么不登堂入室，却要跑到慈仁寺去呢？原来王士禛的龙门十分高峻，要见他很不容易，曾有人为此去走徐乾学的路子。徐是康熙年间的状元，又是内阁成员，通过他的引见，拜会王士禛应是不成问题的。但徐乾学却指点了一条更便捷的路子，叫那些追星族每月十五日到慈仁寺的书摊去等候，因为王士禛喜欢读书，亦喜欢逛书摊，到时候包你一找一个准。所谓“御车扫径皆多事，只向慈仁寺里寻”，本事即由此而来。

这样的小掌故不仅有趣，而且很有意味，让我们有一种如坐春风般的温煦。一位名满天下的大诗人在书摊前寻寻觅觅，而那些崇拜者则利用这机会得以与他结识，这大概就叫以书会友吧。

以书会友，那是很令人神往的。

经常有这样的事，接到朋友的电话，叫出去散散心，问他在哪里，说在老地方等。“老地方”是我们常去的一家书店，不很大，却很有品位。我当然立马就去了，在某一排书架后面看到了友人的身影，他也看到了我，却用不着像平日那样打招呼，只一个眼色就够了，仍是低头翻书。我走过去，看看码在他面前的几本书——显然是已经通过初选了的——极随意地评点几句。这里容不得高谈阔论，也没有人想在这里高谈阔论，因此那评点总是大而化之的，却又一语中的：“这一本不错”，“可以”，“这本书意思不大”，比脂砚斋和金圣叹的批注还要简约。店堂里很静，只有窸窸窣窣翻书的声音，有如春蚕咬桑一般好听。书香飘逸在四处，若有若无地浸润着你。于是，你不由自主地就变得矜持起来，甚至绅士起来，一举一动都显得那么善解人意，彬彬有礼。素不相识的人，在这里偶尔发生点小碰撞——例如你碰落了他手上的书，或他踩了你的脚之类。要是在另一种场合，即使不会恶语相加，也要怒目相向的；但是这里绝对不会，这里只有宽容的一笑。说不定你还会眼睛一亮，因为碰落在地上的那本书正是你喜欢的。这时候，对方就会指点你在哪一排书架上，并捎带着自己的评介。这样，你或许就结识了一位新朋友，下一次见面时，话题就会从这本书开始。这不同于在宴席上结识的朋友，再见面时，无非是谁谁谁赖掉了几杯酒之类打着饱嗝的无聊话题。书店里的氛围似乎天生就与油滑、媚俗、浮躁、哄闹无缘；也天生就与打哈哈、黄段子、瓜子皮以及颐指气使的长官式的面孔无缘。即使不买书，

在这里也是温馨惬意的消受，一个眼神，一阵沉思，一段窃窃私语中，都流溢出心灵深处欢悦的吟唱。若是觅到了自己梦寐以求的好书，那就不仅仅是心旷神怡了，和友人一起走出书店时，那种天高地广的感觉，仿佛拥抱着整个世界似的。

有感于此，遂戏改东塘先生诗云：

淘书归来抱膝吟，

开卷犹觉学海深。

以书会友诚快事，

心香一瓣此中寻。

萧瑟南朝

前几年，在图书馆偶尔翻过一本《丹阳志》，是清朝康熙年间编撰的吧。其中说到大诗人陆游路过丹阳陵口时，看到齐梁陵墓前的大石兽凋零偃仆于荒野之中，十分伤感。宋代离南朝大约五百多年，还不算很远。诗人肯定会想到那个风华旖旎的南朝，沧桑之叹，兴亡之慨，他不会没有诗的。只是《剑南诗稿》中没有收录，或许是散佚了吧。

触摸历史上的南朝确是很伤感的，它会令人想到一种有如烟雨凄迷般的时代氛围。天空似乎总没有多少亮色，后宫里浮艳的歌舞带着湿漉漉的苔藓味。乡野间酒旗在望，吴歌相闻，寺庙的楼台在萧疏的雨雾中若隐若现。那是一个靡废羸弱的时代，又是一个文采风流的时代。其中齐梁两代帝王的故里都在丹阳，死后也大都归葬于此。现在我们所能看到的文化遗存，除去几本写得很讲究也很漂亮的山水诗和宫体诗外，就是那些陵墓前的石刻了。

那么，就到丹阳去看看吧。

从陵口沿萧梁河北去，一路上不时可以见到那些雄硕而精致的石刻散落在旷野中，让人心头一惊一乍的，也无端地生出许多感慨。在齐梁那个时代，王子公卿们来丹阳谒陵，大致也是从这条路线走的。他们自都城建康沿秦淮河上溯，经陵口转棹萧梁河，再乘车到所去的陵冢，那种翠华摇摇的排场和威仪自然可以想见，但历史已经过去了差不多1500

年。

有什么生命能延续1500年而风采依然呢？大概只有艺术。

终于到了三城巷。在丹阳境内，现今发现的齐梁帝陵有12座，而三城巷一处就有4座。这里是荒村僻壤，除去偶尔光顾的几个文化人和学者，到这里来的人不多。这很好，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大抵总是不喜欢抛头露面的，它高贵而矜持地等待着人们来朝圣，绝不肯做出姿态来媚俗。

久仰了，南朝石刻。现在，我终于走近了你。如果不是因为你守护的那几具与蛇虫为伍的腐骨，我真想向你顶礼膜拜。因为，你是如此精美又如此残破，如此高贵又如此荒凉，如此威猛又如此天真，如此古典又如此与我们灵犀相通。

我曾经游览过国内一些颇具盛名的帝王陵墓，它们大都修葺得很好，络绎不绝的游人也很热闹。但必须承认，我的心灵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被深深地震撼过。虽然这里早已落尽铅华，只有旷野里几只遍体鳞伤的石兽，但正是这种萧瑟和荒僻，令每一个目击者惊心动魄。试想，如果把这些石兽放到博物馆里，配上现代的灯光和伶牙俐齿的解说，我们会产生这样的震撼吗？这是一种苍凉和残缺之美，它指向一种超越时空的艺术至境。这里有诀别，有固执，有从容和宁静，有岁月的残梦和历史的泪痕。真应该感谢这1500多年的雪雨风霜，它们让该朽的与草木同朽，不朽的与岁月共存。

走近石兽，轻轻地抚一把六代风华，我生怕惊扰了它那优雅的沉思。

这里没有重复。虽然大略望去，它们都一样的雄硕端庄，但仔细看看却各有各的神貌。工匠们的慧心灵性和独特的艺术趣味喷薄跃动，酣畅淋漓地释放为造型和线条，每一尊石兽都是一阕生命的欢舞。它们或憨态可掬有如顽童；或在前足下攫一小兽以示勇猛；或长尾垂地，向内收进再外旋，既增加了整座石雕的支撑，又巧妙地填补了两足交错形成的空间，在视觉上给人以稳定感。今天，我们已无从考证这些工匠的姓名，即使是如此雄迈精美的大制作，也没有留下一点关于作者的蛛丝马迹。他们或许来自北方的苍原，随着晋室东迁辗转江南。起初，他们的刀斧下还不经意地流泻出北方的雄浑和粗犷，但渐渐地，变得优雅流丽

了，秀骨清相了，丰腴圆润了，有如江南的丝竹和吴歌。他们有自己的悲欢，自己的爱情，自己的成就感吗？我们不知道。我们只知道，当时北方的工匠正在敦煌和云冈的岩壁上雕凿佛像，用自己超迈的才华演绎那些因果报应的佛教故事。那是一个神的世界，当然，那是人格化的神。而南方的他们则在用自己同样超迈的才华制作陵墓前的石兽。这里没有故事，没有道德说教，没有苦难和慈悲，只有造型的风骨和神韵。这是一个兽的世界，当然，这也是人格化的兽。麒麟、天禄和辟邪都是世界上莫须有的巨兽，但它们身上却包含着人类生生不息的欲求，折射出世俗的理想之光。它们有足、有翅、有角。有足可以奔驰，有翅可以腾飞，有角可以决斗。它们是强健和自由的生命，是中国南方的飞天。

离开三城巷时，我在照相机里定格了一个镜头：一个老农荷锄倚在石兽边，神态悠闲地点燃了一袋烟。烟雾在斗笠上袅袅升腾，老农眯着眼睛，极惬意地望着远方。远方，是一轮又大又红的夕阳。

我一时想不出该给这幅照片取什么名字。回望夕阳下雄峻的石兽，我只是在心底里呼喊：请不要用粗陋的钢筋水泥修复它们，现代人的仿真技法无法支撑那古典的精致和神韵；请不要把它们搬进博物馆，在那里平头整脸地接受人们的观赏；请不要让这里游人如织，红男绿女摩肩接踵。就让它们孤寂地遗落在这里，遗落在这荒草萋萋的夕阳下。

因为，这才是历史。

这才是历史上的南朝。

大哉吴门

这座小镇叫夏港，镇名是有典故的，地方志上说：“相传禹迹所经，故名。”传说的东西只能姑妄听之，但中国的地名往往喜欢攀附名人，这是又一个例证。

夏港姓夏的并不多，多的是吴姓，据说占总人口的一半以上，因此有“吴半天”的说法，也因此有了“夏港吴门”的称誉。旧时镇上有吴姓宗祠，供奉的是吴太子季札，说他是夏港吴门的老祖宗。季札当年曾逊耕于延陵，称他是吴门的老祖宗当然也说得过去，但总觉得有点自己给自己戴高帽子的味道。

正是江南好风景，细雨嫩寒三月天，仲春时节，我来到了夏港镇河东的一座老式平房前。这是三间极普通的民居，在四周近年来崛起的鳞次栉比的小楼前，显得破败而寒伧，墙壁上泥灰斑驳，瓦楞间枯草飘零，屋脊向中间弯下来，有如佝偻着身子的龙钟老人。特别是那低矮的门楣，即使我这样的身材进出时，也忍不住担心会碰了头。若站远了看，迷蒙的雨雾中，极像是某部陈旧的黑白电影的空镜头在缓缓地摇过去，背景音乐充满了感伤的情调，最后定格在门框两侧那几块已经风化了的水磨砖上。

但随行的镇文化站的朋友告诉我："吴文藻当年就是从这里走出去的。"

我不禁肃然！吴文藻，著名教育学家、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中国现代社会学的奠基者，就是从这低矮的门楣下走出去的吗？

那么就让我走进去吧，走进那尘封已久的如烟往事，走进一则事业和爱情比翼齐飞的金色童话……

夏港吴门是当地的一个望族，也是崇尚读书明理的书香门第。但吴文藻的家世并不算好，父亲是个小商人，也没有读多少书。也许正因为这一点，吴文藻从小对读书很珍惜，他早年就读于著名的南菁中学。1916年，16岁的吴文藻背着简单的行囊走出了自家低矮的屋檐，他考上了清华大学留美预科班。此一去就是13年，出门时少年意气，青衫飘零；归来时，他不仅带回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博士学位证书和该校"最近十年内最优秀的外国留学生"奖状，还带回来一位名满京华的才女，她的名字叫冰心。

吴文藻和冰心的最初相识，缘于一场小小的误会，或者更确切地说，那次邂逅有点类似于中国传统喜剧中的某个情节。

1923年8月17日，美国邮轮杰克逊号从上海启程前往西雅图，船上的头等舱位住满了去美国留学的中国学子，吴文藻和冰心也在其中，但他们并不相识。喜剧的开始是冰心请她的同学许地山去找一个姓吴的清华男生——她是受一个先期赴美的同学之托，找她的弟弟。结果马大哈的许地山把吴文藻带来了。待问起名字才知道找错了人。错了就错了吧，反正都是同学，彼此都不介意的，他们便倚在船栏上闲聊起来，谁知这一聊就聊出点意思来了。

吴文藻是个书呆子，对文学也没有多少兴趣，他并不知道，眼前的这位女孩子在国内早已才名远扬，在此之前，冰心的诗集《繁星》和小说集《超人》都已经出版。在船上，凡经过介绍而认识的朋友，一般都会很客气地说："久仰，久仰。"这些，书呆子吴文藻一概不知，听说冰心想到美国学文学，吴文藻就列举了几本著名的英美评论家评论拜伦和雪莱的书，问冰心看过没有，冰心都没有看过，吴文藻便说："你如果不趁在国外的时间，多看一些课外的书，那么这次到美国就算是白来了。"这当然是很唐突的，要知道，冰心还从来没听见过有人用这样的口气对她说话；但正是这种毫不恭维的坦率进言，使高傲的才女不由得怦然心动，也对面前这位广额高个的青年另眼相看了。

让我们感谢这场小小的误会吧，因为，对于这样两个志存高远而又意气相投的青年来说，他们既然相识了，就必然会走到一起的。

冰心走进夏港吴门的这座老屋，是在1929年的夏天，当年6月，她和吴文藻在北京结婚，这次是利用暑假回江阴省亲。

由海军世家的朱门，走进寻常巷陌的夏港吴门，我们今天无法想象当年冰心女士的心态，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对吴家的贫寒，她并不在意，因为她拥有文藻，这就够了。吴门虽小，却走出了夫君这样饱学坦荡的好男儿，这是吴门的荣光。对吴文藻的"呆"气，冰心是很欣赏的，这种呆气，源于江阴人豪侠尚义的地域文化性格，爱一个人不仅仅是因为他的才学品貌，更重要的是对一种性格的认同。人们一般总认为冰心是个柔弱清丽的大家闺秀，却往往忽视了她性格中那种长风烈火般的雄迈之气（请看看她那篇惊世骇俗的散文《一个最充满了力量的汉字》），这究竟是因为"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还是因为"近朱者赤"，受吴文藻熏陶使然，我不敢妄加揣度。但至少，她对吴文藻的这种性格是心仪神往的。80年代末期，冰心在为江阴"二刘纪念馆"所作的序言中有这样的回忆：

只记得刘半农先生常到我们的燕大教授宿舍，和文藻谈些关于语言学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是一窍不通，也插不上嘴。有一次在送茶的时候，我对他们说："怪不得人说江阴强盗无锡贼，你们一谈起打家劫舍的事，就没个完。"半农先生大笑说："我送你一颗印章，就叫做'压寨夫人'，怎么样？"我们都大笑起来……

想必当年那笑声是很畅快的，而且直到晚年，那笑声仍常常回响在

冰心的耳边。冰心又何尝不想得到一颗“压寨夫人”的印章呢？只是当年笑过了也就过去了，刘半农并不曾当真，而且此后不久，他便因猩红热过早地逝去。

离开夏港的时候，我突然想起一则往事：十多年前，我在南京大学进修时，听著名戏剧理论家、红学家吴新雷教授讲课，吴教授讲课自然是极好的，无奈一口冷僻的方言，让听者很吃不消。课间他自我介绍是江阴人，但不是出自夏港吴门，为什么要强调这一点呢，因为“夏港吴门的名声很大，其中是出了不少人物的”。然后，他随口说出了一串名字。

这一串名字中，当然也有吴文藻。

大哉吴门！

十七年的分量

写下“再版”两个字时我颇为踌躇，因为一般认为“再”就是第二次的意思。这本书1996年在东方出版中心面世，其后又由台湾尔雅出版社出版了中文繁体字版，由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了修订版。东方出版中心还出版了一本带眉批和评注的中学生版，当时让我很有点受宠若惊，似乎享受了金圣叹对《水浒传》和脂砚斋对《石头记》那样的规格。后来一想，其实也就是换个花样促销而已，原本用不着自作多情的。若以版式和装帧而言，前后也已经有了五六种不同的面孔。现在借助江苏文艺出版社重出江湖，说是第二版显然不妥。好在“再”还有再三再四之类的意思，那么就“再版”吧，再版之前照例要絮叨几句的。从1996年至今，整整十七年了，革命样板戏中李奶奶有一句二黄散板：“十七年风雨狂怕谈以往。”这十七年我平淡庸常，也无风雨也无晴。我不怕谈以往。而且觉得二黄散板正好，舒缓且从容，一唱三叹。

校订若干年前自己的作品，有点像人过中年以后翻看箱子底层那些字迹漫漶的情书，心中难免五味杂陈。这些年来，我常常要面对“你为什么写作”之类的提问，回答也几乎千篇一律地标准：起初是在那个特殊的年代里为了寻找出路；及至后来，个人的兴趣加上养家糊口的需要，就成了一种生命的惯性。这样的回答大体实在，算不上矫情。但，并不是全部。我想有不少干这一行的人，其实是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追求一种表达的快感。这样说吧，你是一个作家，也取得过一些所谓的成功，这些都似乎风光堂皇甚至名利双收。但在当今这个荡漾着铜臭的社会里，一

个作家的名利和风光几乎如同太监的春梦。世俗中的你也许低能且逼蹙，虽有时自矜清高，但为了一点实际的利益亦不得不在权势面前低眉顺眼甚至强颜欢笑，这些都是你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而一旦拿起笔，你就是帝王。你驾驭一切，掌控一切，心雄万夫，气吞万里；你呼风唤雨，令行禁止，为所欲为，无法无天；你风度翩翩，顾盼生姿，水性杨花，倾城倾国。你的那种感觉配得上一切诸如此类的动词和形容词。斯时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你的臣子就是文字。文字是多么驯服啊，或望风披靡，或天花乱坠，袅袅且婷婷，恣肆而飞扬，简直就是梅兰芳的水袖和高尔基的海燕。文字如此多娇，有声有色而又浩浩荡荡，这大概就叫“欣然命笔”吧。毛泽东在一首词的引语中用过这四个字，其得意洋洋之色，跃然也。他在现实生活和写作中都是领袖，而我们只能在写作中南面而王，但这也就够了。这种调遣文字的帝王感是一个作家的自由，甚至可以说是一种权势。虽然这种自由和权势常常有如笑话中所说的尿裤子——你自己觉得热乎乎的，别人根本无所谓，但我仍然很享受那种“热乎乎”的感觉。

在上一次的修订版自序中，我曾引用了伯父说过的一段话，略云：

人和人比，说到底最后就比谁多一口气。书也是。若干年后，你这本书要是还有人看，你就赢了。

老人说这话时92岁，显然对自己的身体还相当自信。后来他活到103岁，无疾而终。如今，又是若干年过去了，当这本书由江苏文艺出版社再版时，我又想到了伯父的那段话。在这个世界上，时间的权力是绝对的权力，无论人还是书，最大的对手只有时间。有人说，美好的秘诀是速朽，大凡美人、爱情、鲜花、彩虹，概莫能外。但文学肯定是个例外。

在这本书的几次出版过程中，我有幸结识了几位值得尊敬的责任编辑，他们是雷启立先生、隐地先生、欧阳亮先生、唐丽芳女士。他们的学养、操守和情怀都让我受益匪浅。这中间除去雷启立先生而外，其余几位我始终缘悭一面，所谓“结识”只在电话或信笺之中，但这并不影响我内心的温暖和感动。“鸿雁几时到，江湖秋水多”，他们在远方关切的目光亦一直成为鞭策我行走的动力。在这个世界上，有些人低头不见抬头见，却互相咫尺天涯，如履薄冰，可见心灵的接纳并不在于时空维度。而即便是一纸小笺或萍水相逢，也是可以积淀于心底且念念于久远的。江苏文艺出版社的刘佳女士我也未曾谋面，前几天和家人谈及这本

书的再版及责任编辑时，我说："通过电话和短信接触了几次，感觉不错。"这是一种直觉。到了我这个年纪，又长期从事与人的心灵有关的职业，直觉应该是值得信赖的。

（本文为《湮没的辉煌》2014年再版自序）

一条大河的故事

我老家的北面有一条大河，地图上标记为老通扬河，民间则称之为官河。以这条河为界，河北为里下河地区，河南为高沙土地区，其风貌、物产、语言习俗以至人物秉性亦大见异趣。

临河的曲塘是一座古镇，我们那一带的人上街，就是上曲塘。上曲塘单程十二华里，这是一个很恰当的距离：不算很远，在那个两条腿走路的年代，一天来回足矣；也不算很近，不可能有事没事的一滑脚就去走一趟，让我们对上街始终充满了向往和新鲜感。上街，过官河上的东大桥或西大桥，在沿河的老街上且走且看。老街长可百丈，从东到西，印象最深的有饭店二，商场一，八鲜行一，铁匠铺一，照相馆一，染坊一，药店一。商场门前总是贴着枪毙人的布告；照相馆的橱窗里陈列着各种姿色的大幅照片；药店里有图文并茂的招贴画，收购蝉蜕、龟甲、蟾酥、蜈蚣之类。这些都让一个乡村少年觉得津津有味。走累了，就坐在河边的石阶上看来来往往的船队。船的体量都很大，吃水有深有浅，或风樯快马，或艰涩逆行，无论是艄公纤夫的身姿还是那"哥呀妹子"的船夫谣，无不凸现着生命最原始的质感。有时候，我会呆呆地想：这些船都是从哪儿来，往哪儿去的呢？

官河和官道一样，并不是说只有当官的才可以通行，而是一种习惯性的荣誉。如果一定要说有什么含义，那就是它最初是由官府组织开挖（或修筑）的。我家北面的这条官河，最早为西汉吴王刘濞所开，从扬州东下入海，称运盐河。刘濞是吴楚七国之乱的始作俑者，他之所以敢于向中央政府叫板，就因为他在扬州煮海铸钱，富得流油。"煮海"就是烧盐。盐是生活必需品，一般都由国家专营，盐税亦是国家财政中重要的一块。现在他自己生产销售，自然是很来钱的。再加上开山铸钱，等于是搞了一套独立的金融体系，那就更加财大气粗了。一个人有了钱就容易不知道自己的斤两甚至想入非非。刘濞后来兵败自杀，但他开挖的运盐河却一直滋润着这里的土地和民众，成为苏中大地上的一条母亲

河。

早年头有一首很流行的歌，歌词中有“瓜儿离不开藤，藤儿离不开瓜，藤儿越壮瓜越大”之类的句子。运盐河蜿蜒于苏中大地，就如同一根壮硕的常青藤，沿河的那些市镇就是它结下的或大或小的瓜。就在曲塘西边不远，有一座叫白米的小镇。以我的孤陋寡闻，这恐怕是全中国唯一以某种粮食命名的集镇（另外我所知道的还有一条以高粱命名的河，在北京附近，因北宋初年宋辽之间的高粱河之战而小有名气）。名为白米不是因为这里出产的米有什么特别，而是因为这里是苏中地区重要的稻米集散地。曲塘历来有“买不尽的东南卖不尽的西北”的说法，运盐河两岸成熟的农业经济让这些市镇舟车辐辏，商风大盛。

里下河的出产以稻米、棉花和水产为大宗。而在我老家一带的高沙土上，经济形态则是所谓的“猪油酒”。这是一条很有意思的生物链：高沙土干旱贫瘠，作物以高粱、花生和黄豆为主打，高粱除用于人的口粮而外，大多用于煮酒。花生和黄豆则用于榨油。煮酒和榨油下脚的糟渣豆饼又是猪的饲料。最后，猪粪再回归土地，开始新的一轮循环。高粱红了，猪仔肥了，烧酒的香气在天地间弥漫，豆油和花生油清亮而淳厚，挂在陶壶嘴子上有如绸缎一般。这种以土地为支点，以种植和养殖为作用力的自然经济格局相当合理，你找不出有一样东西是多余的，一切都自然丰足而溢彩流光，呈现出农业文明特有的古意和温馨。运盐河就从这中间流过，屈指算来，它已经流过了2200多个春秋……

1999年初夏的一天，东方出版中心的施伟达先生和雷启立先生来到我寄食的这座小城，无意间说到可以写一写中华大地上一些“大块头”的东西，例如长江、黄河、长城、大漠之类，用散文的笔调，把人、物、史、地、自然和社会熔于一炉。书名自己定，但一律以《X　X传》为副题，这样组成一个系列。他们当时并没有说到大运河，但我却感到心头似乎被某种温热的东西轻轻撞击了一下，便说，我可以写大运河，因为我是在古运河边长大的，有那里的生活情调打底子。甚至还牛皮哄哄地放言，要通过一条河的历史，写出一个民族的文化性格和心灵史。

这是不是有点孟浪呢？要知道，我老家后面的那条运盐河并不是大运河，它只是大运河的一条支流。但是这不要紧，因为我要写的是“一个民族的文化性格和心灵史”，这种基因其实早就在我的心底潜滋暗长，就等着喷薄而出了。就正如运盐河和大运河源流相通一样，伟大和伟大也是相通的。创作的原动力是爱，我要检阅一下自己对乡土的爱情以及在

一个伟大生命面前的力量感和创造力。既然一个欧洲人——埃米尔·路德维希——通过几次考察就写出了《尼罗河传》，一个从小在古运河边长大的中国作家为什么不能写大运河呢？

于是，两年后便有了《旷世风华——大运河传》。

平心而论，这是我自己较为满意的一本书，特别是笔触涉及苏北运河以后，那中间流动着我的少年记忆和乡土情怀。一个人哪怕当一辈子作家，但最后回过头来看，写来写去还是脱不出十八岁之前的心灵历程，因为那是你生命的底色，怎样打磨也不会褪脱的。一个五十岁的中年人怀着“归来感”走向运河，走向自己的衣胞之地，走向母亲身边。他当然会想到曾经的苦难，但更多的还是温暖和爱。全书的节奏感也把握得不错，就像当初的那个少年在临河的老街上且走且看，目光中满是好奇与陶醉……

大不满意的是前面的“序篇”和书名《旷世风华》，轻狂，甚至嚣张。一个人如果沾染了这两点，他的品格不会很高。文章更忌。“序篇”是因为刚刚动笔，用力过猛，不够从容。但说到底还是不自信。也罢。书名则是出版社的统一策划使然。我当然还是觉得用《大运河传》更好，堂堂正正，有如土地和阳光一样既高贵又平易。但自己的初恋终究抗不过包办婚姻，虽然不满意，《旷世风华》还是明媒正娶地登堂入室了。为此我一直耿耿于怀。

感谢江苏文艺出版社给了我这次修订再版的机会，现在，我终于可以把钟情已久的《大运河传》扶正了。这不是篡位，而是早该属于它的名分。今年是这本书初版后的第十二个年头，在这期间，原先的副题实际上一直在悄悄上位，不管我自己还是别人在提到这本书时，一般都称之为《大运河传》或“那本大运河的书”。因为《旷世风华》指向太空泛，大而无当，就像眼下有些人的名片，一大堆不着边际的头衔，却偏偏看不出他究竟是干什么的。经过了时间的淘洗，《大运河传》走到了前台，这是作者和读者共同的选择。至于“序篇”，我几度操刀在手，想杀个片甲不留，但最后还是没有大动。轻狂和嚣张虽然不值得欣赏，但放在一个特定的年龄段还是可以原谅的，那是一种血性和激情，其中还有几分率真。我想，好的石头上是要有“眼”的，那其实是一种瑕疵。且留下那一通轻狂且嚣张的狗血吧，即使不能成为全书的“眼”，至少也可以作为我创作生涯中的一份病理档案，那曾经的浮躁和幼稚，会让我知耻而勇，逐步走向沉静和淳厚的。

“一阵咆哮预示着河的来临。”这是《尼罗河传》开篇的第一句，也是全书的最后一句。我很喜欢这本书，洋洋四十余万言，恣肆无羁，丰沛而华美，写出了一个伟大生命的故事。也许我永远也写不出这样好的书，这是一个作家的宿命。我只能把自己的书名改成《大运河传》，向埃米尔·路德维希致敬。

（本文为《大运河传》修订版后记）

第二辑　温暖而感伤的记忆

温暖而感伤的记忆

一

我离开海安已经20年了，每年的清明节和秋天母亲的忌日，我照例要回老家看看，遇到圈子里的朋友，谈到曾经的那些人和事，我总是要问到徐泽，朋友们也总是一脸茫然：是啊，徐泽现在在哪儿呢？那神态和语气，让我不由得会想到鲁迅在《孔乙己》结尾处写到的那种意味。

徐泽大概的确不会回来了。

就在我离开海安两三年之后，他背包里塞着一卷诗稿，南下闯荡去了。

现在想起来，徐泽于我的印象无非两点，一是对文学的痴迷，一是对金钱和爱情（或曰女人）的向往。这两点都没有错，前者是他的天赋使然，后者则是每个有血性的男人都梦寐以求的。于是，为了圆他的文学梦，也为了追逐金钱和爱情，他毅然决然地汇入了“南漂”的大潮。

却无须“挈妇将雏”，因为老婆离婚了，牙牙学语的女儿丢在父母处，赤条条来去无牵挂，也好。

二

那时候我住在大楼后面的一间老屋里，老屋原先是商号的盐库，一股潮滋滋的霉味从旧时代一直弥漫过来，即便是阳光灿烂的日子也不能幸免。但生活却快乐而充实，20世纪80年代初期正值文学的黄金时代，那种全社会对文学的期待和推崇直到今天还令人怀想。常常有怀揣着文学期刊的青年朋友踱进来，抽烟、喝茶、旁若无人地高谈阔论；偶尔也会就着用报纸包着的卤菜大碗喝酒，所谓“指点江山，激扬文字”一点也不是过甚之词。其中来得最多的就有徐泽。

他喜欢穿一件淡灰色的茄克衫，却不像有的时尚青年那样衣襟敞开着，双手斜插在口袋里，做潇洒状。他总是把拉链一直拉到尽头，就像

一篇在方格纸上抄写工整的习作，规范中透出拘谨。他来了，翻开带来的刊物，评点着那上面的作品，说得最多的往往是刚冒出来的新人，口气中带着和自己比量的意思，我能感受到他内心潜藏的那种出人头地的欲望。他把《青春》的前身《南京文学》读作《南系文学》，因为费新我的行书把“京”字写得酷似“系”。我也不好意思纠正他，“南系”就“南系”吧，好在“文学”没有错，而且他的评点倒也时有见地。他先是学着写小说和散文，虽然作品中有不少生活内容，那种底层生存的情感也很真切，但总觉得还没有悟出门道来，我当时真的看不出这个机械厂的车工在文学上能有多大造就。

1983年春天，我在南京雨花台参加省作协组织的读书班。一天傍晚，徐泽突然风尘仆仆地来了。他是第一次来南京，显得很兴奋，一来就说他想写诗。当下就向我要了几张稿纸写起来，几乎是文不加点，一挥而就。写好了，先自己用乡音很重的普通话朗诵了一遍，我当时就有一种被震撼的感觉。同舍的老诗人陈乐坤也说写得不错。陈来自徐州，50年代就有诗名，后来被打成右派，前几年刚刚复出，他的评价应该是很权威的。我说徐泽你的诗写得真好，你以后就写诗吧。当然，在惊喜之余，我也有点小小的怀疑，他会不会事先写好了，背熟了，来这里表演给我们看的呢？又一想，即便是表演，但只要是自己写的，就说明他能写。

事实很快证明他确有诗才，因为自那以后，他一发而不可收地发表了不少诗作，仿佛拨动了某根敏感的琴弦，那些质朴清丽的天籁之音就源源不断地流了出来，蔚成了诗坛上的一道风景。

三

他陆陆续续地带来了不少同道：胡春、葛洪、钱梅、万川、海平、兴国。后来在诗坛上颇有影响的小海（涂海燕）当时还在上高中，也来过。海平和兴国操练小说；钱梅、万川写诗；胡春述而不作，说话也不多，似乎是个思想者，给人一种要么不出手，出手就要一鸣惊人的印象；葛洪则五项全能，小说、散文、诗歌、评论、报告文学都有涉及，而且在小说中还较早地涉及了中篇。我的那间小屋一时真可以配得上一部得诺贝尔奖的世界名著：《喧哗与骚动》。

一座小城的文坛在喧哗与骚动中渐渐显出了鲜活的眉眼，这是一个充满了欲望与激情的群体，他们既有文友之间最纯真的友爱，也有暗地

里的争斗和忌妒。是的，忌妒，这没有什么值得讳言的，那种因为别人的成功而引起的痛苦谁不曾有过？从根本上说，忌妒是因为彼此几乎比肩，都在渴望长高，那是青春的一部分。人到了暮年，忌妒之心渐至淡薄，看似炉火纯青，其实已是枯木朽株，没有能量也没有热度了，很可悲的。正如徐泽在散文《血色黄昏》中所说：“生命中，常有一股热血涌动，就像冰下燃烧的火苗，就像地底翻滚的岩浆，就像飞鸟的翅膀驮着沉重的黄昏，痛苦而壮烈。”人哪，活的就是一腔热血啊！

在这一群中，徐泽和葛洪出道最早，关系也最好。葛洪才气过人，却又身体残疾，因而自卑，因而自傲，因而苦闷。他不光文章写得好，处事能力和人际关系也得到公认，据说单位的主要领导和其女儿对他很有意思，但葛洪太自卑了，终于不敢。文友中有认识那女孩子的，都为葛洪惋惜。我除了惋惜，多少年来一直对那位领导和他的女儿心存敬意，那毕竟是一个更看重才华的年代啊！

我是1989年秋天调离海安的，第二年春上我回家有事，在徐泽家里和文友们有过一次醉生梦死的聚会。那天晚上大家的兴头都很高，每个人似乎都有值得庆贺的由头，徐泽即将去鲁院青年作家进修班学习，在他看来，自己将从此由“作者”变成“作家”了，因而不免踌躇满志。葛洪的新婚妻子怀孕了，在由于自卑和自傲让大家惋惜了好多次以后，他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另一半。其他的几位则有的是接到了刊物的用稿通知，有的在单位颇受器重，等等。大家喝了很多酒，自然也说了很多大话，一个个都有舍我其谁的气概。文人一喝酒就容易轻狂，如果不是葛洪要回去接上夜班的妻子，大家还要闹下去的。葛洪走的时候，满脸洋溢着幸福，并戏称他老婆现在是大熊猫，国宝，一级保护。目送他骑着自行车一阵风地在夜色中远去，我们大家都在心底里为他祝福。

想不到过了大约一个月，我接到朋友的信，说葛洪患了肝癌，而且已是晚期。

又过了大约一个月，便接到了他病逝的噩耗。

那期间我母亲癌症复发，我在外地的医院陪护，心情十分悲凉，在给海安文友的信中，我曾引用了鲁迅的两句诗：岂有豪情似旧时，花开花落两由之。并且在后面又加了一句：有什么办法呢？只能“由之”了。

文友们曾经商定，由大家共同承担葛洪孩子的生活费。但葛洪死后

不久，他妻子就把腹中的胎儿打掉了。葛洪什么也没有留下来，除去零零散散地发表在各地刊物上的几部作品而外。

而后，徐泽从北京回来了，鲁院的经历对于提高他的文学境界可能大有裨益，但对于改善他在小城的生存状态却屁用没得。于是，他就揣着一沓诗稿只身南下了。

四

这些年里，我陆续收到徐泽寄来的几本诗集，从简单的附信中知道他的行迹遍及广州、深圳、海口，一边在杂志社打工，一边写诗。虽然他说混得还可以，并且每次都预言将有好的开始，但我是颇为怀疑的，这一则是出于对他的了解，他是个好面子的人，即便混得很狼狈也不会告诉朋友的；二则是出于对世道的评判，一个写乡土诗的文人，既无力攀附权贵，又没有泼皮无赖那一套，在那个人欲横流的南方想出人头地，谈何容易？

终于，前些日子接到他的电话，说他想出一本散文集，让我写几句话；又说他现在来南京发展了，而且又结了婚，老婆在东南大学上班。云云。

我心头不觉一阵黯然，他显然没有发财，而且从广东海南而回到南京，明摆着是一种退却。他把生命中最华彩的十几个春秋抛掷在南方的滚滚红尘中，而今带着满身的伤痕回来了，如同秋天的树叶，飘落在根的近旁。

但很快便又觉得欣慰起来，我是见过一些作家下海而发迹了的，他们挥金如土地包装自己，出豪华文集，请大腕名流捧场，真所谓“穷汉乍富，挺胸突肚”。其实，不管文集多么豪华，评论如何高调，大家都心知肚明，原来的那个作家已经死了。徐泽虽然没有如愿以偿地成为大款，但作为作家和诗人，他仍然青枝绿叶地活着。这些年来，他因清贫而舞文弄墨，因命途多舛而情系缪斯，而且有了这十几年的人生积淀，他的作品当会有一种新的境界，这无疑是很值得欣慰的。

至于这本名为《风中的小鸟》的散文集，我是无力评判的，只能留待读者诸君了。我只知道，这中间有一些文字真正感动了我。这些年读的书，有的聪明和智慧得让我击节赞叹，有的则才华横溢令我暗萌妒意，但缺少的恰恰是心灵深处的感动。徐泽的这本书给了我久违的满

足，那种被征服的感觉，就如同书中《相思曲》里的两句话：“我用九千九百个日日夜夜垒筑起的门却被你轻微的手指一下推开，我无法不属于你。”

是的，我无法不属于你。

土　仪

土仪这个词，《辞海》上的解释是：用土产作为送人的礼物。但我总觉得还少了一点表达，那就是除了作为送人的礼物，还可以进入一些事关礼仪的宴席，并且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

例如芋头。

母亲在世的时候，每年除夕的年夜饭，总要有芋头上桌的。一般都是放在肉里烧，因为用了糖色，火候又到了，盛在粗瓷碗里，芋头和肉很难一眼看出来。但筷子上的感觉还是不同的，带皮的肋条肉搛在筷子上，有一点轻微的颤动感，肥膘多的时候，几乎可以用嫋嫋婷婷或者玉树临风来形容。芋头搛在筷子上则板板的，既不可能嫋嫋婷婷也不可能玉树临风，但它有拔丝的效果，那是芋头里淀粉的造化之功。过年毕竟是过年，即使是在那个饥饿年代，年夜饭也能给人米烂陈仓的感觉。吃饭的时候，母亲还要特意把芋头搛到我们碗里，一边阐明这道菜的深文大义：“芋头好，来年遇好运，遇好人。”

“遇好运，遇好人。”这就是芋头的礼仪价值，无论草民还是权贵，这两点都是至高无上的。即使是帝王，其期许也不过如此吧。但我们关注的只是口腹之飨，芋头好吃，沙中带糯，尤其是芋头烧肉，经过荤油的烹煮滋润，那真是齿颊留香啊！在我漫长而暗淡的童年生活中，那记忆不仅美好，还有点辛酸，因为母亲总是只吃芋头，她当然不是为了遇上更多的“好运”和“好人”，而是为了把碗里不多的几块肉省给我们吃。我的瘦弱的母亲，每到这种时候就像个虔诚的佛教徒似的，即使是走亲戚，也要把自己筷子上的一块肉搁到我的碗里。难怪她到了晚年那么喜欢吃肉，因为她的生命中实在亏欠了太多的高蛋白和脂肪啊！

我高中毕业回乡务农的那几年，正值20岁左右，由于对日后的前途悲观失望，自然也就死心塌地，有了结婚成家终老乡村的想法。那一年春节过后，有人介绍了一个女孩，过几天要上门相亲。相亲的这顿饭是

最难准备的，因为根据规定，要准备一茶一饭，对方看了要是不满意，原则上什么也不吃，扭捏着说几句客套话即快快而去。这当然是主家最不愿看到的。有时相亲的一方为了不让介绍人过于难堪，会勉强留下来扰一点茶食——汤圆或摊饼什么的，但绝对不会吃饭。因此，主家事先就要有两手准备，既要考虑人家留下来吃饭，桌面上要尽可能地显出富足感；又要考虑到若对方不肯赏光，不至于破费太多。另外，在这种场合，有几样菜是不能用的，例如蛋，蛋谐淡，“淡”掉了，寓事情不成。还有菠菜。这个菠菜，如果像后来那个叫宋丹丹的小品演员所说的与“暗送秋波”有关就好了，可惜不是。在这里，菠谐跛，跛跛跷跷，是不平整、不顺利的意思。这些都是约定俗成的规矩，或者说是一种避讳。同样是规矩，母亲认定一碗芋头烧肉是不可少的。偏偏那年家里没有芋头，上年秋天倒是收了几筐，但下窖后“走塘”了。“走塘”就是窖藏不得法，烂掉了。为了一碗芋头烧肉，母亲那几天真说得上是殚精竭虑，起初想向人家借，但人家的芋头也在地窖里，一旦破了土，很容易“走塘”，人家哪里会肯？事到临头，母亲忽发奇想，想用“胜利百”山芋替代。在她看来，山芋和芋头都是“遇”，并不影响那层寓意；而且“胜利百”山芋也很粉，若切成小块，先下油锅煎出壳来，再下肉锅加糖色酱油红烧，客人也不一定吃得出的。

相亲那天，我看那女孩也还对眼，人家似乎也很满意，不仅很大方地入座用了茶点，还再接再厉，留下来吃了饭。一切都似乎皆大欢喜。介绍人更是神采飞扬，大概已经在憧憬她以后的一系列口福了。但我和那女孩拍拖了一段时间，总是跛跛跷跷地不顺利，后来便彻底淡掉了。为此母亲还安慰我说：“若该派是你的人，你就是往外推，她也要挤进门来的。”意思是没有缘分。话虽这样说，但她潜意识里或许还是要归咎那碗山芋烧肉的：山芋和芋头虽然都是“遇”，但毕竟破了规矩，因此，好人是遇上了，却没有遇上好运。

因为有了“遇好运，遇好人”这样的寓意，芋头当然就不仅会出现在除夕或相亲的餐桌上。那年我被推荐上大学，开学前，母亲特地到自留地里挖了几颗芋头。其时芋头叶片正亭亭如盖，风动处，一片嫩嫩的絮语。出土的芋头籽才纽扣大小，芽尖上一抹微红，让人不光是怜爱，而且心疼。母亲一边洗一边说：“这当口吃，真是作耗了。”但为了儿子日后的前程，她还是义无反顾地“作耗”了一回。现在想起来，那芋头挖得太早了，根本没有起沙，吃在嘴里，一点咬嚼也没有。吃过了母亲煮的芋头，我背负着简单的行囊——也背负着母亲的目光——告别了老屋低

矮的茅檐，踏上了去异乡求学的道路。那是1973年初秋的一个早晨，离现在整整42年。

在我的老家，芋头的品种大致有香棵芋、白棠芋、紫荷芋几种。就文学和审美而言，白棠芋名字最好，如素衣美人，风姿绰约；但无奈品质最差，煮熟了烂兮兮的，吃在嘴里，夸张的说法是“像鼻涕”。品质最好的是香棵芋，沙、糯，且有一股香味——不用说，那是煮熟后淀粉的味道。紫荷芋因颜色得名，品质中平。人世间的事物，总被冥冥之中一个大的规律制约着，大凡品质好的，产量必然低（就像天才和美人总是凤毛麟角一样），这样才符合生物多样性的要求。不然的话，大家都追求最好的，其他族类岂不是要绝种？最近到靖江去，品尝了那里的地标特产香沙芋，大快朵颐自不必说，最感慨的是牵动了我潜藏在心底的那股乡愁。从大的类型讲，香沙芋和我老家的香棵芋应是同类。香沙芋素有“芋栗”之称，经过现代科技的调侍，现在不仅是市民餐桌上的美食，还衍生出了林林总总的系列产品，成为广受追捧的特色礼盒。真该为当今的芋农感到欣慰，他们遇上了“好运”，也遇上了懂得美食的“好人”。因此，我突然想到了“土仪”这个词。“土仪”好啊，本色与高贵珠联璧合，让人会想到某句很流行的说法：最民族的才是最世界的。

我虽然在乡下种过芋头，但就植物学而言，好多问题仍然懵懂无知，这与“没吃过猪肉但听过猪叫”不同，你不懂就是不懂，强词夺理也没用。例如，前些时在电视上看到一则与芋头有关的抢答题，就让我很抓狂。现在，我顺便拿来考考大家。

请听题：芋头究竟是作物的根还是茎？

我敢肯定，你八成会认为是根，那么，恭喜你——答错了。

沧海月

从码头河上的前进桥折向东南，穿过朝阳园艺场果林间的便道，就看到了右前方的李白塑像。正是油桃和大白杏成熟的时候，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带着清甜气息的果香，不由人不心生旁骛想入非非。到太白涧来，这是最好的季节。

太白涧是连云港花果山附近的一处名胜风景，景区内不仅沟壑纵横，曲径通幽，自然风景美不胜收，而且还因大诗人李白在这里的遗迹

而彰显着浓厚的文化气韵。太白涧的标志就是眼前的这尊李白石像。

李白是诗仙，也是酒仙。诗是形而上的才华和气质，造型师不大好拿捏，与之相比，酒则是形而下的世俗生活。《易经》中说：“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对于酒来说，这个“形而下”的“器”就是酒杯。我在全国各地见过的他老人家的塑像，大抵总是青衫飘然——那是行吟诗人的风神，而手中又总要举着一杯酒。太白涧的这尊塑像大体也是这般造作，只是不见了往常的飘逸。他双手捧杯，目光凝重，似乎在默祷什么，其神态既无放达之色，衣带亦无飞扬之姿。如果不是手中的酒杯，说他是那个忧国忧民的杜甫，大概不会有人怀疑的。

这是一个心事萦怀满面戚容的李白。

唐天宝十二年秋天，李白再度南游。他早就听说东海之中有一神山，名郁州，相传此山由苍梧飞来，又名苍梧山。李白是向往神仙的，现在既然南行，不远处又有神山，岂有不游之理。秋天的苍梧让诗人兴致盎然，这里有看不尽的飞瀑流泉绿树红花，听不尽的猿啸虫鸣莺歌燕语。涧中有一岩洞，可容十余人，曾是僧道修炼之所。李白和几个朋友在洞中小憩，把酒高谈，其间忽然有人说及一桩传闻，说日本遣唐使回国的帆船在海上遭遇风暴，随船的使节全部遇难，其中也有李白的好朋友晁衡。李白是性情中人，从来就把朋友情谊视为自己生命的一部分。听到这样的消息，他禁不住仰天长叹，大放悲声。诗人的悼亡当然离不开诗，友情越深，诗也写得越好，这首悼亡诗就是后来被人们传颂千古的七绝《哭晁卿衡》：

日本晁卿辞帝都，

征帆一片绕蓬壶。

明月不归沉碧海，

白云愁色满苍梧。

在古今中外的诗人中，李白的咏月诗篇无与伦比，不知这与他名白字太白有没有关系。他对月亮寄托了那么多的理想与深情，每一轮月亮都辉映着中国文学史的册页。如果说酒是他的世俗依存，他陶醉于斯亦沉浮于斯。有了酒，他可以“长安醉花柳”，也可以“五岳倒为轻”，甚至可以“天子呼来不上船”。那么月亮就是他的精神寄托，他的诗中有多少

月亮啊！床前月、天山月、夜郎月、长安月，连儿子也取名为明月奴。这个“奴”字的意思很贱，放在名字中，解释来解释去意思都不大好，只有一种解释可以说得过去，即表达了对月亮最虔诚的臣服与崇拜。李白太喜欢月亮了，以至到了20世纪，他的这种痴情感动了联合国的有关官员，他们以李白的名字命名了月球上最醒目的一座环形山。

在李白吟咏的那么多月亮中，哀悼晁衡的这首沧海月别有情味。“明月不归沉碧海，白云愁色满苍梧”，悲凉之雾，遍布沧溟，这恐怕不仅是对亡友的悲悼，也是预先为大唐王朝所做的一首盛世挽歌。伟大的天才总是具有某种神性的，何况这些年的身世际遇给他的启示足以铭心刻骨。

12年前的那个秋天是属于李白的，至少诗人自己这样认为。天宝元年，唐玄宗连下三道诏书，召李白进京。“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那种一步登天的翻身感简直让他得意忘形了。李白被封为供奉翰林，皇宫里盛大的歌舞和达官贵人的奢侈豪华让李白眼界大开，长了不少见识。但等他见识得差不多了，皇上也腻烦他了。便“赐金还山”，打发他走人。长安三年，李白只留下了三首《清平调》，都是恭维大美人杨玉环的。虽然杨玉环“笑领歌词，意甚厚”，但对于一个诗人来说，却不能不说是歉收的三年。

当官的梦破灭了，还是做他的行吟诗人去。回到山东后，李白又踏上了大江南北的漫游之路。这时候他才44岁，正是一个诗人最成熟的年龄，长安三年的大起大落，孕育着不朽的诗篇，他诗情勃发，有如长风豪雨，在这种情况下，不想写出好诗都难。还是杜甫说得好啊，“文章憎命达”，真正的诗人，天生就应该与玉堂金马无缘，这是一种宿命，还是趁早别做富贵梦吧。

现在是天宝十二年秋天，当李白在苍梧山上痛悼晁衡时，在都城长安，年迈的玄宗皇帝正陶醉在华清池的温泉和华丽的宫廷歌舞中，他虽然能够吹笛击鼓，亲自为杨玉环领衔演出的《霓裳羽衣舞》伴奏，但帝国的根基已经朽烂。在河北范阳，大腹便便的安禄山虎视鹰扬，厉兵秣马，山雨欲来风满楼，动乱的阴云正在聚合。而在离长安不远的一处叫马嵬驿的地方，可能已经为杨玉环挖好了一方墓穴。“尘土已残香粉艳，荔枝犹到马嵬坡。”后人张祜的诗虽然有点刻薄，但当初“一骑红尘”进献荔枝的奢侈和最后缢死马嵬坡的结局难道不是因果相联的吗？

9年后，传说李白在安徽采石矶跳江捉月而死，这是最浪漫而富于诗意的死亡。当时安史之乱尚未最后平息，唐王朝从此盛世不再。

大暑天为什么呼喊“小寒”

那时候我住在老文化馆东南角的一间平房里，房子是很有些年头了，在作为我的宿舍以前，那里是图书馆的书库。巧合的是，在此之前，我住在靠近门楼的那个院子里，房子的前身也是图书馆的书库。也就是说，我搬来搬去，其实一直在给图书馆充当“填房”的角色。这样说或许带点自嘲的味道，但一想到那里曾经充栋的书籍和沉静的书香都是我乐于亲近的，反倒有了一种缘分天定的幸运感。

新的图书馆在马路对面、文化小剧场的底楼。记不清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取得了进入书库看书的特权。起初大抵是因为我要借的那些书不大好找，弄得他们很烦，就撂下一句话：“你自己进去翻吧。”于是，我就像奉旨巡按的钦差一样，堂而皇之地走进了书库。

用什么才能形容我第一次走进书库的那种感觉呢？在大学读书时，有一位学兄曾打过一个比方，他用的是：一个好色之徒走进了一群美女中。卑俗固然卑俗，但倒有那么一点意思。反正这么说吧，你喜欢读书，现在你可以自由自在地在书库里巡视、检阅、取舍、提调，眼前身后，全是顶天立地的书架，散发出很好闻的纸张和木头的陈旧气息，书脊上各种字体的书名搔首弄姿地撩拨着你，让你目不暇接，心醉神迷，那种万卷皆备于我的帝王感，恐怕只能用一个“奢侈”来才能形容。与之相比，古人所谓的红袖添香夜读书，或雪夜闭门读禁书之类，就全部不值一谈了。那么就取下一本心仪已久的好书，且抑制住心头的狂喜，屏息凝神地慢慢受用吧。

据说1987年的夏天是近半个世纪以来最热的夏天，当时正值儿子来海安过暑假，我就每天带着他去书库里看书。小学四年级的男孩，已经有了自己的阅读取向，他在那一排排书架间所享受的满足和愉悦，一点也不比我少。书库里的书多是陈年不曾被人借阅过的，选书和翻书的过程中，难免要惹动尘埃；天气又热，揩把汗撸把汗，几把下来就弄得有如舞台上的大花脸一般。想不到的是，孩子在书库里灰头土脸的厮混，后来竟让他出了一次小小的风头。有次我带他去南京，顺便去看望省作协的杨旭老师。杨当时正在创作长篇小说《经纬堂遗事》，其间说到民

国年间湖湘才子易君左因一本《闲话扬州》引起的风波。当时有人撰成联语，在报纸上公开征求下联。其上联云："易君左闲话扬州引起扬州闲语，易君左矣。"此联极机巧，名人、大事、互文技法、当事者的名字经分拆别解而又意趣浑然，一时难住了文坛的衮衮诸公。直到若干年以后，国民政府换届，国民党元老林森（字子超）因其散淡超脱而得以蝉联主席，才有人据此对出了下联。杨老师停顿少顷，似乎要调整一个语感，我儿子却在一旁接上了："是不是——林子超主政国府连任国府主政，林子超然。"老作家开怀朗笑，笑声中很有点"孺子可教"的激赏。事后孩子告诉我，说就是那期间在图书馆的书库里看到的，可见开卷有益。

回到1987年的暑假，有一次我和儿子在书库里竟然忘记了时间，出去时图书馆已经下班了，关门落锁，把我们囚禁在里面。一阵短暂的惊慌过后，父子俩随即便坦然了，囚禁就囚禁，大不了再进去看书呗，被自己喜欢的书籍所囚，这也许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囚徒了。当下午两点半管理员打开大门时，却看到我们父子从里面气定神闲地走出来，他们始则大惊，继则后怕：好在是中午，如果是晚上关在里面，那就惨了！

于是自那以后，每到下班的时候，就有人在书库门口喊几声。他们不喊我，喊孩子的乳名："小寒，下班了。""小寒，关门了……"

有时候是老肖，有时候是小孙，更多的时候是储德义，他原是文工团的演员，自然底气很足的。有一段时间，我们经常和他开玩笑，说他在舞台上从没演过正经角色，都是"匪兵甲"或"匪兵乙"之类，有一次还为此闹得他很不愉快。其实，就凭他那嗓门，老储在舞台上便不能算黯淡无光，例如他至少曾是《沙家浜》里十八棵青松中的一棵。

这是将近30年前的情景了，现在旧事重提，老储那粗重的男中音似乎仍带着热扑扑的暑气排闼而来：

"小寒，下班了……"

书笺小祭

好久不写信了。

给友人写信是一种享受，铺开信纸，听笔尖沙沙沙地低吟浅唱，真

有如红泥火炉、清茗对坐；或漫步林间，半日悠游。写到得意处，忍不住回过去读一遍，一边想象着对方看信时会意的神态。此中快慰，用"如沐春风"、"醍醐灌顶"都不足以形容。而且这快慰会一直追随着你，写信封时，一点一画都极其张扬，所谓神来之笔也往往就在这种时候。

但我已经好久没写信了，因为有了电话。

写最后一封信是在什么时候呢？大约是那个暮春的下午吧。我坐在阳台上——那里有一张写字台，伴着我度过整个冬天——给远方的朋友写信。春阳日暖，空气中浮动着游丝般的飞絮，市声变得浮躁，封闭阳台内升腾着暄气和燠热。所有这些，都化成了一种可以称为情调的东西，在信笺上浸润渲染。写这样的信会有一种全身心的投入，烟灰积得老长，也顾不得去弹，任它悄悄地落在信笺上。可电话铃响了，遥远而亲切的声音恰恰来自收信的那一位，欣喜之后是简明扼要的回答。然后互道"再见"。

信自然是不用寄了，因为说到底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但那浸润于信笺、并且只能属于文字的情调；那春阳日暖，暄气升腾的心灵躁动，电话里能讲得清吗？对着电话，我一阵黯然。

电话现在是越来越普及了，而且还在轰轰烈烈地普及下去。它的触角几乎无所不在。追悼会上向死者默哀时，冷不丁会冒出几声蛐蛐叫，于是一个个把悲哀放在一边，撩起衣摆审视自己的将军肚或杨柳腰。大街上凡是能露脸的地方，总有人举着"大哥大"挺胸突肚地做指令状。公用电话星罗棋布，人们对着话筒吼叫着"行"、"快"、"要现货"。那么就躲进自己的房间，打开电视或收音机寻一份清静吧，可偏偏闯进来嗲兮兮的"老地方"、"不见不散"，据说那是不小心碰上了人家的频道，那玩意儿的气派小一点，叫"二哥大"。

于是常常会想起那几张信笺的温馨。

十年前我在鲁迅文学院进修时，接到一封朋友的来信，信中的内容早已淡如烟云，但最后的那两句话至今难忘："你走以后，这里越发冷寂，只有园子里的杏花开了几朵，其他一切依然。"记得我当时是对着这两句体味再三的，北京城正瑟缩在漫天风沙和料峭寒气之中，但南国那几朵杏花传递的温煦却充盈了我的情怀。读着这样的信，你还会感到孤单吗？马上提笔复信，回报一份京华游子的心迹。

那时候，人们大抵还不习惯用长途电话传递声音，真是太幸运了。

到了秋天，在窗外萧萧的落叶声中给家中写信，随手便流出这样的句子："秋风渭水，落叶长安。天气越来越冷了，总念着你和孩子。"妻后来告诉我，她读到这些时，在灯下流泪了。

现在自然是阔多了。出差在外，晚上"水包皮"之后，倚在沙发床上随手挂一个长途，"家中都好吗？""都好。""没有什么事吧？""没有事。""有事打电话，这边的电话是……"电话搁下了，塑料对塑料的磕击呆滞而板涩，没有一点弹性和张力。

方便，快速，伸手可及，万水千山只等闲，人们都在为方兴未艾的电话热而欢呼，谁也没有想过这种欢呼背后的代价。

我有时会呆想，如果电话的普及早上半个多世纪，我们今天将不会看到鲁迅和许广平在《两地书》中鲜为人知的倾诉，也不会听到巴金和萧珊在《家书》中深情蕴藉的低语，那将是一种怎样的缺憾！如果电话的普及早上几十个世纪，中国文学的绚丽画廊简直将要为之黯然失色，这里会缺却了苏东坡的"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这首传唱千古的杰作是他在中秋之夜寄给弟弟子由的；缺却了李白的"思君若汶水，浩荡寄南征"，因为这首诗的标题是《沙丘城下寄杜甫》；也缺却了白居易那首长达一百韵、一千字的《代书诗》，那是他在苏州刺史任上，代替书信寄给任越州刺史的好友元稹的。那时候，他们经常用这种五言和七言律诗代替书信互相唱和，以至开创了中唐诗风中的元和体。在苏州和越州之间的官道上，驿马扬蹄疾驰，负载着挚友之间生死以之的情谊和魂牵梦萦的思念，也负载着华夏历史上一幅流韵久远的文化景观——当时没有电话，幸甚，幸甚！

以前我曾对着电视里的某条新闻迷惑不解，在传递手段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为什么还有国家元首之间或给联合国秘书长写信的，他们打电话难道还不方便吗？或者说难道还在乎电话费吗？现在我懂了，从根本上讲，电话是一种快速回撞式的语言系统，有点类似于体育运动中的壁球，它更适合于利益竞争中的讨价还价。例如50年代以后，美苏两国总统之间就有一条热线，主要用于发现对方核导弹升空后的快速反应。而书信却能传递一种更为舒展也更为宽厚的人类情感，它是风情万种的艺术体操。

电话来了，很好！“行”、“快”、“要现货”、“没有事吧”、“有事打电话，号码是……”好摩登，好潇洒，好方便。可失却了情调，失却了韵味，失却了等待、期盼、憧憬、焦灼，以及由此而引起的误解——好没意思！

电话铺天盖地而来，以殷勤的服务向你搔首弄姿，只要你愿意触摸一下某个敏感部位，受用时甚至可以轻松得“免提”。它到处投怀送抱，只讲按时收费，锱铢必较；它满街横陈，满街游荡，却没有冲动和情味；它招之即来，来者不拒，方便得连半推半就的矫情也一概省略。电话，你这不要脸的娼妓。

又要说到陈年的旧事了。

我在鲁院学习结束前，给家中写了一封信，告诉回去的日期和车次，让妻到无锡接站。可直到离京的前一刻，我还没买到一张最末等的车票。再写信回去是来不及了，想象着妻风尘仆仆地从乡下辗转乘车来到无锡，顶着寒风在站台上空等的情景，真恨不得铁道部长是孩子他舅。上苍有眼，我终于找到了一个沾亲带故的关系，他有一个熟人在列车上当乘务员，把我送上了车。一路上，20多个小时，没有座位，没有水喝。连站立的空间也要靠不断地闪展腾挪来开拓。极度的困顿中，支撑我意志的就是妻在前方的车站深情远眺的身影。车到无锡时，已是晚间10点，从车窗里看到妻孤单的身影，一路上的疲惫早已风流云散，还呆看什么呢？“老夫聊发少年狂”，赶紧冲出车门，挽起妻温热的手，在白雪皑皑的大地上走出一路久别重逢的浪漫。

后来妻责怪我，买不到车票，为什么不打电报回来更正呢？我说我不甘心，而且偏是这样好，有意思。

这“意思”是那封家信带来的——那时候，妻的乡村学校里没有电话。

1993年初春

虹桥回首

我现在居住的地方叫虹桥新村，每天上班跨越护城河时，那骨架伟岸的水泥构建即虹桥所在。办公室前面的旧城中心也叫虹桥，只是冠以

一个“老”字，当然现在已没有桥，只有摩肩接踵的高层建筑，玻璃幕墙在天光云影下很炫耀。据说当年这里确是小桥流水，很有一番景致的。

在我们共和国的版图上，究竟有多少座虹桥呢？我没有统计过，反正我走过的几座城市差不多都有。最近收到家乡寄来的一本镇志，旧日的小镇“十景”中，居然也有一处“虹桥残雪”，略云：

虹桥位于上官运盐河南支流端（现耐火器材厂东侧）。桥身长6米，宽1.5米，春暖花香之时，桃花夹岸、杨柳低垂，然而桥北坡冬天留下的残雪犹熠熠发光，日光倒影，景色诱人。

细细想来，小时候确实走过那座桥，却记不起有什么“景色诱人”之处。鲁迅说过，只要翻开任何一部县志，总能找到该县的八景或十景，实在没有景致了，也可想出“远村明月”、“萧寺清钟”、“古池好水”之类名目。在这里，先生大概还应加上“虹桥残雪”或“虹桥月影”吧。

这些名目自然都是文人调理出来的，一旦有了名目，后代的文人便有了附庸风雅的由头。这中间，我觉得吴江的垂虹桥被调理得不错，因为调理的文人知名度比较高，他们站在桥头的身影也就格外引人注目。

先是苏东坡、张子野和米南宫来了，光是这几个名字便足以令人肃然起敬。而且是联袂而来，而且又闹得轰轰烈烈，他们在这里置酒论诗，三日不绝。三天时间要喝多少酒、写多少诗呢？没有记载，但留下了米芾的一句“垂虹秋色满江南”。米芾最拿手的是书法和水墨画，写诗是“反串”，这次却在苏东坡面前夺了头牌，可能有点偶然。但仅就这一句“垂虹秋色”而言，他的诗是写得不错的。

这是北宋的事，当时国力还相对强盛，文化人也活得相当潇洒，不然不会有这样一连三天的文酒之会。

又过了些年头，大词人姜夔经过这里，那是一个下雪天的晚上，身边伴着一个叫小红的歌女，这自然是很有情调的。他刚从石湖的范成大寓所过来，范成大是当时的词坛高手，又是做过大官的，眼下正退休在家，日子过得很惬意。前些时，姜夔为范成大创作了两首新曲，名曰“暗香”、“疏影”，范成大让两位艳婢练习，竟一唱而红。这次姜夔路过石湖，范成大为了酬谢他，便以歌女小红相赠。姜夔和小红其实早有意思，见范成大成全，当即连夜辞去，手挽手地踏雪而行，然后登上了古运河边的夜航船。船过垂虹桥时，姜夔赋诗道：

自琢新词韵最娇，

小红低唱我吹箫。

曲终过尽松陵路，

回首烟波十四桥。

松陵是吴江的古称。外面下着大雪，夜色空漾，万籁俱寂，天地间只有诗人低回的箫声和小红清婉的吟唱。这是宋代文人的浪漫，诗写得艳而不昵，可以看出当事人的心态放达而健康。

扬州瘦西湖也有一座虹桥，它的名声，很大程度上与一个叫卢雅雨的人有关。清乾隆年间，卢雅雨出任两淮盐运使，发起“虹桥修禊”，实际上是一次诗歌征文活动。盐政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大宗，两淮盐运使有的是钱，因此，这次活动搞得很热闹。卢某人写诗本是个半吊子，却偏要附庸风雅，自己先凑了4首七律为倡，而后“和韵者七千余人，编次得三百余卷”，这样的排场真是少见。但七千余人，三百多卷诗，翻来覆去说的都是那座虹桥，又有多大意思呢？

我翻阅了李斗的《扬州画舫录》，心头不由得有点发冷，参与这次活动的文人中，很多是清初文坛上鼎鼎大名的人物，这中间，我看到了袁枚、郑燮、冒襄、戴震、惠栋、陈维崧、吴伟业等名字，我真不愿把这些一代名流和一个满身咸味和铜臭的盐运使联系在一起。再看看唱和的那些诗，大多词气安闲，雍容典雅，除去粉饰太平，无病呻吟，实在没有几首拿得出手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洋洋三百余卷的《虹桥修禊录》，加起来抵不上姜尧章的一首“小红低唱我吹箫”，也抵不上并非诗坛高手的米芾的一句“垂虹秋色满江南”。这实在是一种莫大的悲哀。

这是整个时代的悲哀。清代的康乾时代是一段以空前惨烈的文字狱而令人惊栗的历史，乾隆一朝，全国罗织的大小文祸达130余起。当成千上万的书生因舞文弄墨而被枭首或凌迟时，当浩浩荡荡的流放者哀哭着走向荒寒的极边时，面对着“虹桥风物”的那一群文化人还敢自由地倾吐他们心灵的声音吗？他们只能战战兢兢地拿起笔，涂抹几句假大空的应景词句交差了事。瘦西湖上的虹桥是丰姿绰约的，诗酒文会也相当热闹，但徜徉其间的文化人已经失却了先前的浪漫。“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龚自珍虽然说得很深刻，但只有等到若干年以后他才敢这样深刻。

虹桥在一代又一代文人的咏叹中容光焕发，毁圮湮没；虹桥也目睹了一代又一代中国人文化精神的委顿和失落。如今，我也有幸傍上了虹桥，在看到老家镇志上有关虹桥的记载后，我一阵颤动：怎么，我从虹桥走来，走了几十年，转来转去又回到了虹桥？现在我也算是一个文化人吧，每天极目虹桥，我却没有浪漫也没有悲愁，心头一片空白，似乎无话可说。

经过虹桥，总是在倥偬的奔忙之中，生命的无奈，在永无休止的上下班路上体味得格外深切，渐渐地对色彩的感觉也变得迟钝。一次下班时，在虹桥桥头的十字路口，我的自行车冲出了停车线，被交警逮住了。见我是苏北口音，又骑着一辆破车，对方便认定我是外地民工，而且说不定连自行车也来路不正。解释了半天也没用，情急之下，我只得耍了一点小小的机智，我说，一定要扣车也好，你用手中的二哥大给你们徐政委打个招呼，他正等着我呢，电话号码是……这自然是小说家言，但那位徐政委我确实认识，他陪我采访过一个案件，电话号码也不假。那位老兄看了看我，终于认定我这个民工是给他们政委装修房子的，当即潇洒地挥手放行。

我猛踏几步，自行车从虹桥冲驰而下，直奔农贸市场，想回首看看那位雄姿英发的交警，却顾不上了。上学的儿子该回来吃饭了吧？青菜猪肉有没有涨价呢？都说个体户的豆腐里掺了玉米粉，但价钱倒吃得来……生活日复一日，总是顾不上回首，也不愿去回首。故乡的虹桥现在已不接纳我了，认为我是一个外地人；可现今的虹桥也不承认我，甚至认为我来路不正，只有抬出了一个“徐政委”才可以脱身。有时想起姜夔的那两句诗：“曲终过尽松陵路，回首烟波十四桥。”这里的“十四桥”大抵只是一种泛指，但诗人回首之际，那意味肯定是相当安闲的吧。

老　街

老街坐落在镇江西北隅的云台山麓。镇江有名的是金山焦山北固山，云台山名气不大。但这不要紧，老街就那么不卑不亢地坦然于南山北水之间，有如一个历尽沧桑的老人。看的事多了，也就把一切看得很淡。“唐宋元明清，从古看到今。”前几年，一位很有点名气的文化人来这里走了一遭，说了这么两句话。他究竟说的是人看街，还是街看人呢？搞不大清楚，大概都有那么点意思吧，因为老街确实是很老了。

老街的名字叫西津渡街。西津渡自然是江边的渡口，又叫金陵津渡，和扬州的瓜洲渡隔江相望。这一说人们便不由得肃然起敬了，因为就在这隔江相望中，曾“望”出了不少传之千古的好诗。例如唐代诗人张祜的这一首《金陵渡》：

金陵津渡小山楼，

一宿行人自可愁。

潮落夜江斜月里，

两三星火是瓜洲。

张祜是很有才气的，他写得最漂亮的几首诗似乎都与镇江有关。在附近不远的金山寺，他曾吟出了“树色中流见，钟声两岸闻”的名句。这首《金陵渡》写得凄清冷丽，几乎无可匹敌。当时他住在渡口一个叫小山楼的旅馆里，遥望江北，牵挂着明天能不能过江，或许还想到了其他一些不开心的事，不然又“愁”从何来呢？

张祜住过的小山楼现在已无可寻觅，但古渡口的石阶犹在，只是上面已不见水渍和苔痕。岁月早已把大江的风涛留在深深的淤泥下，留在唐诗宋词的幽怨和叹息中。一个石阶上没有水渍和苔痕的所在还能叫渡口吗？它只能叫遗址——一个定格在地方志上和老人们传说深处的褪色的遗址。沿着石阶一级级走上去，脚步的回声凝重而悠远，如同踩着一段依稀的残梦。好在上面还有一座待渡亭，那么就小憩片刻吧。

走进待渡亭，摩挲着清代画家周镐的汉白玉石刻《西津古渡图》，我突然有一种朦朦胧胧的亲切感，仿佛故地重游，一切都似曾相识。难道说，我上辈子曾来过这里，对这里早已熟门熟路？或者说，在我们每个人的心底，其实都潜藏着一份“待渡情结”？

我想到了中国古典诗词和传统戏曲中的长亭，想到了朔风羌笛中的阳关和长安郊外的灞桥。但与之相比，这里的待渡亭似乎有着更为峻厉的生命体验和更为舒展的审美空间。因为前者只是单向的送别，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咽，该说的话已经说过了，于是劝君更进一杯酒，挥挥手飘然上路。而后者就不那么简单了，旅人面对的是滔滔大江。在那个时代，旅人能不能上路，什么时候上路都是不确定因素，因此便有了待渡的焦虑、期盼、惆怅和想象。这时候，天空中的一缕浮云，江面上

的一片白帆，或何处飞来的几许笛声，都会触动他们敏感的诗心。心旌摇动，览物伤情，一出口便是好诗。相反，若一切都那么顺畅舒坦，没有了人与自然的对峙和望穿秋水的等待，生命体验难免浮泛，诗也随之走向平庸。当然，这时候的诗大抵不会有什么惊天豪语，却一句句都是从心灵深处流出来的。且看王昌龄的这一首：

寒雨连江夜入吴，

平明送客楚山孤。

洛阳亲友如相问，

一片冰心在玉壶。

写得何等真挚朴实。大概渡船已经泊在岸边，艄公正在解缆催促，只能这样叮嘱几句了。但就是这洗尽铅华的寥寥数句，却胜过了多少浮皮潦草的应景之作！

这是送行者的心情。

那么旅人呢？他上了船，却把心思留在岸边。风涛一路，青衫飘然，那沾衣欲湿的也不知是浪沫还是泪水。到了对岸，仍禁不住要回望江南。江南，却只有青山满目，那座他和友人盘桓待渡的小亭子已看不到了，放达中便有了几分惆怅："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王安石《泊船瓜洲》）那种一步三回头的依恋可以想见。

西津古渡见惯了太多的送往迎来，也收拾了卷册琳琅的绝妙好词。渡口的石阶上熙来攘往，李白、张祜、杜牧、刘禹锡、骆宾王走过去了；苏东坡、王安石、辛弃疾、陆游、米芾走过去了……

公元13世纪末期，一个意大利人踏着这里的石阶走上来，他叫马可·波罗。

马可·波罗已经在中国游历了不少地方，甚至还做过一段时间的地方官，算得上是中国通了。后来他在震惊世界的《马可·波罗游记》中这样介绍镇江："他们靠经营工商业谋生，广有财富……"

这位洋人来自地中海畔的水城威尼斯，那里是欧洲商业文化的摇篮，他是以一个商人的目光来审视镇江的，话也说得不错。当然，这中

间似乎少了点历史的诗情。

走出待渡亭，踏着青石板向老街的深处走去，两旁多半是雕花窗棂的两层楼房，很有些古意。当年的那些茶楼酒肆、店铺馆栈犹依稀在目。这里地处大江南北的交通要津，近靠闻名遐迩的金山古寺，商旅繁荣带来了百业兴旺，这是历史上镇江经济的底气所在。若踅进两旁的小巷，那吉安里、吉瑞里、长安里、南星巷的名称就刻在里弄口古老的砖石上，也不知是哪朝哪代的遗物。里弄两边延伸着民宅，有两进式、三进式，宁静而雅致。里弄间的寻常生态往往是一座城市的精神栖息地，这里横可通四邻；竖可通街面，前可登云台山，后可达长江边，一如镇江人的性格那般畅达平稳。多数里弄都有一方深井，几个老人坐在石井栏上，对着收音机听扬州评话，那种自足平和的生活情调实在令人心折。是的，镇江西邻南京，北望扬州，但它既没有南京那样的金陵王气、六朝金粉，也没有扬州那样歌吹入云的浮华和喧嚣。镇江是平朴而本分的，这里的人们长于经商，却又从不把金钱看得很重，每天有的是听书喝茶的时间。过年时，他们则成群结队地骑着毛驴上金山寺烧香，那与其说是对命运的祈盼，还不如说是一种休闲娱乐。当然，战争来了，他们也会义无反顾地走上城堞，弄出惊天动地的声响。至于平时爬上北固山，对着大江发忧国忧民牢骚的，那大都是些外地的游客。

但老街终于终结了，终结于那座东印度式的建筑群，那是当年的英国领事馆。1857年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开镇江为商埠，老街一带沦为英租界，遂建领事馆于云台山麓。我想，英国人这样的选址大概也不会是随意所为。如果说，西津古渡是一部自足而滋润的镇江史话，那么，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恰恰是最后终结了这部史话。

走下英国领事馆的台阶，我突然想起元代诗人萨都刺在这里写的两句诗：

客去客来天地老，

潮生潮落古今愁。

萨都刺属于雄浑一派，诗的气象很大。西津渡街确实是“老”了，但诗人“愁”什么呢？我一时说不清楚。

起风了，远处的江涛声隐约可闻。老街在涛声中坦然静谧着，有如一个历尽沧桑的老人……

飞　天

恕我浅薄，我是在很晚的时候才知道飞天的。大约在70年代末期，一家刊物发表了一篇反响很大的小说，一时天下争传，真有点洛阳纸贵的味道。小说的题目就叫《飞天》，讲的是一对青年男女的爱情故事，背景是60年代的敦煌莫高窟。男的是个很有才情的画师，女的干什么我记不清了，反正很清纯也很美丽的，后来被一个到地方支左的将军占了身子。结局是悲剧性的，不是那种梁祝式的悲壮，而是淡淡的忧伤。那篇小说在当时引起了很大的争议。大致也就在那期间，诗人叶文福因一首《将军，你不能这样做……》而受到了责难。那是个对意识形态话语权视若神灵的时代，似乎作家们真的可以一言兴邦，亦可以一言丧邦，那种全社会对文学的推崇，现在想起来还令人受宠若惊。

这次到了西北，从柳园一下火车，形形色色的飞天就翩翩而来。从街头雕塑到宾馆的壁画，乃至商品的标志，那美丽的天使几乎随处可见。飞天，已成了敦煌文化一个永恒的符号。

在莫高窟壁画中，飞天是自由飞翔的神，载歌载舞的神，香艳美丽的神，风情万种的神。

看飞天，当然要看唐代的。

大唐帝国的盛世风华，无论给人间还是天国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生命自由，当然也给人们理想中的乐舞之神展开了更加广阔的飞翔空间。“霓为衣兮风为马，云之君兮纷纷而来下。”你看她们有时结队而来，亦歌亦舞；有时鱼贯而去，信手散花；有时成双飞舞，相呼相应；有时单身遨游，随心所欲。唐人的艺术气度是何等开阔！华夏天空上自在徜徉的羽人，印度河流域飞来的天人，爱琴海边飞来的天使，在他们的笔下兼容并蓄，成就了唐代飞天的绝代风华。他们在隋代飞天的基础上，着力于飘带与流云的无穷变化，不仅用随风飘动的长带来表达飞天的轻盈，还用流动的云彩衬托飞天的动势，有时一条悠长的云彩便表现了长长一段飞行的过程。这一切都使得天空更加辽阔、神奇、祥瑞、自由，也更富于艺术想象力和美的风姿。

很显然，在这里现实已被理想化，而理想也被现实化。

画工的伟大，就在于他们把生命的感觉注入了画面。

因此，他们笔下的飞天，不再是印度佛经中所说的一男一女，而是一律改成了艳丽的天女。这几乎是佛教史上最大胆的叛逆，也是最美丽的叛逆。画工们都是男人，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在洞窟里工作，陪伴他们的只有戈壁、风沙、贫困和孤寂，他们需要一种寄托与宣泄。于是，他们把现实世界中难以满足的那一部分愿望，凝聚为美和自由的精灵，倾诉在画面上。那些飘逸轻盈的飞天形象，全是画工们身在枯索寂寞的茫茫大漠中，一任情怀和天真烂漫的痴想。

莫高窟北边是画工们住的洞窟。那些洞窟十分狭小低矮，矮得几乎只能藏身罢了。外面是荒无人迹的戈壁滩，只有风沙和飞雪经常闯进洞窟来串门。他们孤独难耐，饥寒交迫，如身陷绝境。一个洞窟的壁画，往往需要几代画工才能完成。他们几乎是一群囚徒——艺术的囚徒，永无温饱之时，永无出头之日，永无显姓扬名之机。

人们不禁要问：如果他们仅仅是为了生计才到这里来作画，他们的笔下又怎么会如此热情饱满，浪漫多姿，光华灿烂？

答案只有一个，他们是一群困厄和苦难中的艺术天才。天才从来不嫌弃困厄与苦难。相反，它们往往结伴同行。一部中外艺术史，有多少巨匠是从困厄和苦难的漫漫长途上走来的！

遗憾的是，敦煌的这批艺术巨匠，却连自己的名字也没有留下。

人生不曾厚待他们，但历史毕竟是多情的，那些被遗忘的艺术家其实就站在每一幅佚名的杰作后边。

请记住他们吧，他们的名字就叫无名。

离开敦煌后，壁画中那些连篇累牍的宗教故事早已淡若云烟，留下印象的只有那些“天衣飞扬，满壁生风”的飞天。

人类的文明历劫不坏，其中当有美的力量。只要有人类存在，人们对美的憧憬和追求就会生生不息。

因为，从根本上讲，人类文明的最终目标乃是一种美的生存。

当然，还有自由。

石板街的回声

从江阴往东南，江涛渐渐隐去，山色愈显妩媚，不知不觉中，仿佛正一步步从楚文化的边缘走进吴文化的后院，到了长泾，这种感觉突然一下子明朗起来。

在现代工业文明大潮澎湃的今天，这种古朴清醇的江南小镇已经不多见了。幽静的小巷，沉默的井栏，深长几进的庭院，凝固了数百年的沧桑岁月。长泾河迤逦而过，穿过街市、流进弄堂，融合了历史和现实的风土人情。在这里，你会想到江南丝竹的流畅，书肆茶楼的清雅，杏花春雨的明丽；你会由衷地感到，柔婉清丽的吴文化就该在这样的氛围中悄悄地孕育。

横贯东西的老街仍然是石板铺成的，虽然有的已经残缺，却很平整，脚步踩在上面，响声平和而安详。两边一律是青灰瓦檐的旧宅，带着龙钟的古意。若踱进南侧的店堂，临窗泡一壶茶，推开油漆斑驳的花格子窗棂，下面便是波光摇曳的泾水了——却不见宽阔，只是晶亮的一条，从石桥下悠悠地穿过。

第一次到长泾，是我调来江阴不久，心情有点落寞。公务过后，独自在“廉珉轩”图书馆里闲坐，听萧疏的秋雨敲打着瓦片。隔壁是阅览室，窸窸窣窣的翻书声很令人沉迷。时值深秋，小镇正弥漫在雨雾中，只有屋瓦透出点点亮色。管理图书的老人在抚弄一根洞箫，箫声若有若无，似一缕青烟。这情境会令人想到“细雨轻愁”之类的古诗。一个姑娘夹着厚厚几本大书下楼去了，出了大门，便见到细雨中浮动着一把小花伞，高跟鞋在石板街上的响声很有韵致，款款地由近而远，一点也没有她那个年龄的浮躁。是的，一个腋下夹着普希金或莎士比亚的姑娘，其心境大致不会太浮躁的。长泾民风儒雅，爱书、读书、写书成为历代时尚。80年代末期，这种文化良知牵动了一位海外游子的故土之情，他捐出了这座小楼，用于为家乡兴办图书馆，并取名“廉珉轩”。从某种意义上说，“廉珉轩”不仅仅是一座图书馆，它已经成了长泾小镇文化风习的一个精神栖息点，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造型。

春风秋雨，花开花落，石板街上的脚步声总是那样不急不躁，带着小镇人特有的沉稳和书卷气，近了，又远了；来了，又去了……

20世纪30年代末期，一个叫亚君的姑娘沿着这条石板街走进了河埠

头的乌篷船，蒹葭苍苍，橹声欸乃，姑娘秀美的身影渐渐融入了如诗如梦的烟水之中。

她去了上海，后来成了大名鼎鼎的一代影星。

她的艺名叫上官云珠。

三四十年代的中国电影自然有着它的辉煌，但毋庸讳言，当时银幕上的表演普遍有一种矫情的做派，这曾经很使我看不惯。在当时的诸多明星中，我是比较欣赏上官云珠的，她的表演不温不火，真实而质朴，特别是她塑造的那些贤妻良母的形象，恐怕中国影坛上至今还无人超越。现在我知道了，因为她是从长泾这样古朴而富于文化气息的江南小镇走出去的，小镇的性格已经深深地灌注在她的血脉之中。从深层意义上说，江南小镇的文化性格更接近于贤妻良母，当然，这种贤妻良母既不是蓬头垢面的村妇，也不是珠光宝气的少奶奶，她应该是一个修饰得干净得体的、有点知识和教养的小家碧玉，例如像《早春二月》中的文嫂（“文嫂”这样的名字恐怕也不是信手拈来的）。我想，当年尚未出道的亚君腋下夹着几本书，打着黑洋伞从长泾的石板街上走过时，那脚步该也是不急不躁，很有韵致的吧。

上官云珠走了，犹如长泾河流进长江，汇进大海一样，她带着长泾小镇特有的文化色调汇进了斑驳陆离的海派文化之中，给那里喧闹而浮华的影艺圈带去了一份清新质朴的本色。她，不会回来了。

另一位叫张大烈的青年才子却从巴黎回到了长泾小镇，他还带回来一个金发碧眼的洋太太，在后来的半个多世纪里，这个生于波兰，长在塞纳河畔的女人将在小镇上演绎自己漫长而苦涩的人生传奇。

张大烈是刘海粟的弟子，留学巴黎后又师从著名雕塑大师朗徒世基（罗丹的学生，南京中山陵孙中山大理石坐像的创作者）。他是幸运的，艺术和爱情像两只张开翅膀的小鸟扑向他青春的情怀。当然，作为一名热血青年，红袖添香的情境中不仅有罗丹的《艺术论》和《青铜时代》，还有马克思的《资本论》。正因为如此，当听到日寇侵华的消息后，他义无反顾地回到了自己的祖国。他参加了谭震林领导的“江抗”组织。1940年8月，三十九岁的张大烈被汉奸杀害，他用自己生命的行旅，凸现了罗丹所推崇的那种“充满爱情、痛苦和死亡的，使人震惊的形式”。

长泾河南有一座叫黄石山墙的大院，这是张家的祖宅。张大烈牺牲后，他的妻子司爱伦又独自在这里生活了五十多个春秋。半个多世纪的风雨剥蚀了黄石山墙的花岗岩，也使一个亮丽照人的少女变成了白发老妪。她已经完全东方化了，或者更确切地说完全长泾化了，她能讲一口纯正的吴语，会烧道地的江南乡下风味的小吃，甚至还学会了纺纱和刺绣。有时候，她会独自走进石板街旁的小酒店，要一盘蘑菇炒肉丝，两杯葡萄酒。她吃得很慢，仿佛在咀嚼逝去的岁月。偶尔还会停下杯箸，定定地望着窗外的什么地方，那思绪极其悠远。她当然不会常到小酒店来，但来了大体总是这道菜谱，蘑菇炒肉丝和葡萄酒。人们也并不介意，都说老太太喜欢这菜的风味。直到1991年春天老人弥留之际，人们才知道这中间潜藏着多么深沉执著的情感。当时，她要保姆给做一道蘑菇炒肉丝，并且说，这是张大烈在巴黎的中国餐馆第一次请她吃饭时点的菜，“我不会忘记，那次的蘑菇炒肉丝真香……”

后来人们常说，司爱伦最后讲着那些时，脸上纯真得有如少女一般。

现今到长泾的游人，除了要去石板街上漫步品茶外，大抵都要去黄石山墙看看的。两处相隔不太远，静下来的时候，站在黄石山墙的大院里，可以听到石板街上的脚步声，或许还会飘来几缕若有若无的洞箫声。吹箫的该是“廉珉轩”看门的老人吧，倒确是吹得不错。

三种草

穰　草

“穰”这个字比较冷，词典上的解释是稻、麦等植物的秸秆。可是在我的家乡一带，它只用于稻草，而且也不是所有的稻草都可以称为穰草的，只有那些被碌碡反复碾过的、又绵软又蓬松的稻草才可以称为穰草，其他的那些则仍然是稻草、稻秸或稻秆。“穰”也时常出现在土话中，例如什么事情办坏了就说“穰掉了”。小孩在台阶上打碎了一只碗，也说“打穰了”，是破碎、不可收拾的意思。其实穰草并不很“穰”，它只是被碌碡蹂躏得没有火气了。傍晚收场时，一沓沓堆在那里，有一种驯服的纷乱之美。

穰草是过去那个时代生产方式的产物。高远的秋阳下，牛拉的碌碡在晒场上走了一圈又一圈，缰管套在碌碡两端的榆木轴上，“咕咕嘎

嘎”地一路吟唱，像二胡在高音区的一个揉弦。再加上赶牛人的吆喝声和鸟雀的喧闹，这欢悦的秋歌，波动了农历八月的乡村。碌碡碾下稻谷，也不经意地把稻草碾成了穰草。穰草是耕牛一冬的料草，千百年来，牛的咀嚼功能已适应了穰草那种带着韧性的柔软。因此，20世纪70年代推广机器脱粒以后，每年秋天，那些从脱粒机上下来的稻秸秆仍然要被摊在晒场上，让牛拉着碌碡一遍又一遍地碾，碾成牛喜欢吃的穰草。牛——碌碡——穰草，这道旧式的链环曾维持了数千年。农业文明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几乎没有废弃物，上一道工序的副产品自然而然地为下一道所消化受用，这是一种天机浅显的大智慧。现在，由于穰草已不再是脱粒的副产品，这就注定了牛从乡村舞台上的退隐只是时间问题了。

牛的胃口真是了得！在从秋后到初春的那个漫长季节里，穰草垛一直是乡村里最伟岸的标志。它一般是长方形的，高可数丈，巨兽一般雄踞在晒场一角。由于穰草堆叠得很紧，养牛的老头只能用一把曲尺形的切刀一方一方地把穰草切下来——如果单就操作方式而言，那几乎是可以和切豆腐相类比的——再抱回去铡碎，撒在牛槽里。在我高中毕业回乡务农的那几年里，最向往的是冬天晚上到队里去看场。名义是看场，其实冬天并没有什么可看，只是在队场上睡一觉。睡的地方是穰草垛背后扒出来的一个洞。洞不大，却足够几条汉子抵足而眠。那实在可以称得上是一处洞天福地，即使外面冰封雪锁，里面也永远是暖洋洋的。每次看场，我总是早早就吃过晚饭，然后肩上搭一条被子，优哉游哉地往队场去。但实际上，我却又并不马上进洞，而是先到牲口棚里和养牛的老头闲聊。老头一边铡草，一边说着那些永远也说不完的世道人事，语调中有一种温和的沧桑感。身后是老牛好听的反刍声，穰草在铡刀下爆炸似的散开，落成规整的圆锥形，不知不觉中时间就过去了。有时候，老头会从哪里弄来一捧萝卜，煮一盆热乎乎的萝卜汤做夜宵。等到吃饱喝足了，便钻进“洞房”蒙头大睡，在干爽醉人的穰草气息中做一个甜蜜的梦。男人们都喜欢睡在那草洞里看场。只是每半个月才轮到一次，两个人一组，记二分工。

等到养牛的老头用切刀将穰草垛一方一方地蚕食得差不多了，河岸上的杨柳已绽出了鹅黄色的嫩芽。春苗拔节，新秧落谷，牛也开始放青了。最后清理完草垛脚时，才发现四周的浅草已泛出了茵茵的绿意，只留下草垛那巨大的轮廓印在地上，有如什么远古的遗址一般，令人想到曾耸立在这里的雄硕和伟岸；又好似叱咤风云的伟人消失以后，他那巨大的阴影还要笼罩好长一段时间。

有时开春以后，穰草也有青黄不接的情况。这时候，就只好把床上铺的草抱下来喂牛。铺过床的穰草口味要差一些，似乎那上面沾染了太多世俗的烟火气，有如风尘女子一般失去了青涩的性感，只是聊胜于无的意思。

但对于乡民们来说，用穰草铺床却是每年冬季日常性的消受。乡下的老式床大体都是这种格局，最下面是竹排，上面铺一层草帘，草帘上面是草席。到了初冬，便在草帘和草席之间铺一层厚厚的穰草。穰草既软和又保暖，即使十条棉絮也比不上的，似乎秋阳充盈了每一寸草节。于是在整个冬天里，那温煦便和着草香蓬蓬勃勃地洋溢出来。我大学毕业后分在城里工作，每年秋后，母亲总要派人给我送一捆穰草铺床。那时的乡村里已经完全机械化了，因此，也就没有穰草而只有稻草了，那一捆穰草是母亲特地用连枷加工出来的。我想象着老屋前母亲瘦小的身影，连枷起起落落，如同一根鞭子驯服了稻秸的脾性，那单调的拍打声在秋天的清旷中传得很远。随着身体的动作，母亲的白发在脸颊旁一摆一摆的，不时甩下一串亮闪闪的汗珠。在这一刻，我才意识到自己其实是个永远也走不出故乡的孩子。城里的搁板床和乡下不同，拢不住穰草，房间里总是沾沾带带的断不了草屑。但我每年还是喜欢用穰草铺床，不光是为了那温软的消受，更是为了一种与生俱来的情愫。睡在那上面，梦中的天地也常常和乡村有关，那漠漠水田中的斗笠和歌谣，那垂挂在篱笆墙外留作种子和抹布的老丝瓜，那弥漫着庄稼成熟气息的田垄和晒场上碌碡的吟唱，还有冬天布满积雪的草垛，月影箫声，带着一股凄清的情味。母亲临终前还忘不了叮嘱我：每年别忘用穰草铺床，草是土地上长出来的，人睡在草上，就等于接上了地气。

我只是努力地点点头。可是，母亲走了，还有人给我送穰草吗？

现在的乡村里已经不养牛了，自然也就不见了那雄硕的穰草垛。去年我回老家，住在堂侄新造的小楼里。半夜醒来，总觉得心里空落落的，似乎有某种久远的期待没有能兑现。伸手到垫被下一摸，原来铺的是整整齐齐的稻秸秆，隐隐约约地散发出一股沤水田的气息。于是，两眼望着窗外的夜空，再也不曾入睡。

齐　草

齐草是小麦的秸秆。小麦、大麦、元麦统称“三麦”，是南方越冬作物的大宗。大麦和元麦的秸秆是烧火用的，没有什么说头，这里只说说

小麦秆——齐草。

在所有的作物秸秆中，齐草是最秀气的——我久费斟酌，才选中了“秀气”这个词。它让我们想到那种小家碧玉式的文弱和娟静，还有淡淡的青涩感。它不做作，不媚人，更不想领导什么时尚，一副素面素心很温润的样子。这大抵与它的身世有关，因为说到底，齐草是给人家盖房子的，犹如那些小家碧玉，不管有着多么亮丽的青春，但终究还是要嫁到小户人家去，做一名辛勤的主妇，在生活的风雨中渐渐老去。

齐草是属于女性气质的草。

因此，几乎从收割开始，便似乎只有女人才更适合侍弄它。

收割小麦与收割大麦和元麦不同。大麦和元麦登场后，反正要让牛拉着碌碡去碾的，自然不那么讲究。收割小麦就不同了，它从一开始就因齐草的身份而成为一种艺术化的操作。看年轻的女人割小麦，是很赏心悦目的。镰刀不消说已磨得飞快，新月一般闪着俏丽的锋芒。开镰了，女人塌着腰，一手揽麦——这一揽不多不少，正好在镰刀抡开的最大半径之内，也正好是一捆麦把的分量——镰刀贴着地皮挥出一道优美的弧形，收刀时往身边一揽，那揽定的麦秸便倒进怀里。于是顺手抽出一绺作要子，就势将麦把翻转过来，一勒、一拧、一塞，捆好的麦把从腋间滑落下来，平平正正地躺在田垄上。从伸臂揽麦到麦把落地，整套动作干净利落，一气呵成，却又显得很从容，甚至有一种随心所欲的优雅。女人的身姿很好看，俯仰逢迎，进退有致，犹如踏着舞步一般，那肢体的协调和韵律，几乎进入了忘我的境界。身后的麦把虽不曾着意编排，却根是根，梢是梢，整整齐齐，一点也没有那种收割后的狼藉。乡村女人的精细，其实更多还是体现在土地上的。

但这时候的小麦秸还不能称为齐草，严格地说，只有在脱粒后被删得修眉秀目，捆得平头整脸的小麦秸才可以被称作齐草。

删草的当然还是女人。

时令已过了夏至，新麦入仓，大秧落地，该忙的都忙得差不多了。碌碡被冷落在晒场一角，身下是雨后的苔痕和小草，乡村里这才定定心心地删草。删草的女人头上戴着蔷薇花和栀子花，蔷薇的花形很小，粉嘟嘟的散发出一股幽香，戴在发梢很素雅。栀子花的香气则要野得多，肆无忌惮地扑鼻而来，几乎可以用“侵略”来形容。有的女人表面上虽不

插花戴朵，却在当天晚上把栀子花“捂”在头发里，一早梳妆时拿掉，走到哪里总带着一股浓酽的香气。这是有心计的女人，很懂得怎样不着痕迹地卖弄风情。这季节杏子也熟了，杏子的诱惑力在于酸，不像水蜜桃那样甜得发腻。稍微生涩一点的，简直能酸得你回肠荡气。刚刚经历了那个激情勃发的春季，到了删草时便总有几个女人特别馋杏子，而且专喜欢挑生涩的吃，神态又总是羞羞答答的。不消说，这是新的生命在萌动的信号。这样的小情节自然会给劳作增添不少欢乐。女人们就这样在五月的阳光和花果的香气中消消停停地删草。删草的这个“删”字实在很具象形意义，横平竖直，把零零碎碎的笔画全“删”去了。女人们把掼去了麦粒的小麦把解开，抓住麦秸的顶梢，一把一把地在木板上理、顿、揉、抹，剔去矮秆和叶片。“沙拉沙拉”，晒场上一片好听的删草声，这声音不像掼麦那样粗暴，是和风细雨的，甚至深情蕴藉的，如同母亲和即将出阁的女儿说悄悄话一般。小麦秸就这样变成了齐草，就像女人开过了脸一样，一下子变得容光焕发了。男人们则在一旁当下手，把删好的齐草捆起来。这时候，他们也变得精细了。他们先绞一根要子，把齐草的根部轻轻地叠成圆锥形，结结实实地捆好后，在地上墩平。这样捆出来的齐草捆子，立在地上，只要抓住其中的一绺，就能把整捆齐草提起来。捆草的人却做出一副很散漫的样子，似乎这只是举手之劳，小菜一碟。每做好一捆，就抓住中间的一绺，潇潇洒洒地扔一边去。晒场上的齐草捆子越积越高，在阳光的抚慰下有一种值得信赖的端庄安详，还有几许温情脉脉的伤感。因为接下去，它们就要成为各家茅屋上斑斓的补丁，去经历乡村四季的雪雨风霜。“草屋三间，修补不攀”，这个“不攀”在方言中是来不及的意思。有了这一层意思，齐草的宿命便无可逃遁——太美的东西总带着某种宿命的成分。

齐草最洁净亮丽的时候，衰朽也就开始了。

它衰朽在乡村的茅屋上，而且即使衰朽了，也仍然是“齐”草——整整齐齐，一丝不苟，体现出一种女性的柔静和责任感。

薪　棵

薪棵是沟帮草的一种，我不知道究竟该写作“沟傍”还是“沟帮”，想来想去觉得还是“沟帮”好。这个“帮”是船帮或鞋帮的“帮”，很有点形象意味，仿佛沟是一样什么容器，两侧的沟坎是高高兜住的“帮”，沟帮草俗称荒草，它是沟的仪仗。到了深秋，沟帮草割光了，沟就变得没有神采了。

薪棵一般长在沟帮的最上沿，也就是河坡与田埂的交界处。乡村的小河有一种逶迤之美，这不仅因为河流的走向，河水的清澈柔静，还因为河坡上的植物倒映在水里，波动出繁复的色调。但仔细看去，那繁复中也是有层次的。一般长在水边的是芦苇，因为它过于高挑纤弱了，如果长在河岸上，肯定要被风吹折的。芦苇是乡村中的美人草。乡村美人不像都市美人那么孤傲，它们总是勾肩搭背地拥挤在一起，也不知是因为纤弱，它们才拥挤在一起，还是因为拥挤在一起才让它们变得那样纤弱。每年端午前夕，便有女人和孩子站在河坡上，用钩子钩住芦苇纤细的腰肢，用心细细地剥下最嫩的两张叶片。过了这一阵，芦苇便很少有人问津了，最多也就是站在远处看看。“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这便是站在远处看的，而且看的不是芦苇，是人。芦苇上面的河坡上是茅草和灌木丛。茅草是打底的，茸茸的很松软，不管风里还是雨里，总是一副安之若素、宠辱不惊的样子。灌木丛中开着各种野花，红黄青紫，各有各的迷人处。这一拨刚谢，那一拨又开了，大多是叫不出名的。叫得出名的只有野蔷薇，枝条上满是刺，盛开时云霞一般烂漫。过些时花谢了，枝条上的刺却更老扎了。“路边的野花不要采”，道理就在于野花大多带着刺，扎手。茅草和灌木丛的上面就是薪棵了，它是沟帮草最边沿的部落，自然也是最英武的部落。如果说芦苇是水边的贵族，纤弱，娇贵，带着诗意的伤感，那么河坡上的茅草和灌木丛则是世俗化的平民生态，岁岁枯荣，生生不灭，那带刺的野花给予你生活的芬芳和疼痛感；而河岸上的薪棵就是戍守边关的将士了。

沟帮草都是很野的草，薪棵又尤其野。它植株很高，一簇一簇蓬蓬勃勃的，带着股昂然的气势。而且那宝剑状的叶片又很锋利，从河边的小路上走过时，弄得不好就会被它把哪里划破。所以孩子上学时，大人会叮嘱一句：路上小心点，别让薪棵锯了手。但孩子们却不怕薪棵，在整个夏季，他们常常躲在薪棵脚下走五码或看蚂蚁搬家。两株薪棵的叶片交织在一起，下面留出一个小小的空间，隐蔽、阴凉，还带着某种神秘感。有时候，孩子们干脆在那里美美地睡上一觉，让大人满村子地找，最后还是被黄狗找着了。黄狗也知道薪棵脚下是个好去处，因为它和同类常常在那里做些苟且的事。孩子被大人押回去了，手上提着一只空竹篮，黄昏下拖着长长的影子，一个乡村少年把他未做完的梦留在薪棵脚下。

到了初秋，薪棵开始孕穗了。这时候，把那刚刚有了点腰身的芯子拔出来，剥开，里面嫩嫩的一条可以吃，味道是甜甜的，韧韧的，有一

股清香。小时候上学时，我们常常一路吃过去，吃得嘴角两边都是白沫，像长了胡子似的。薪棵是铁骨柔肠的伟丈夫，这“柔肠”就是它含苞未放的花穗。而且那花穗是孩子们怎么也吃不光的。过了些时候，它就抽条了，开放了，灰白色的一秆，像灵幡一般高扬着。在它的不远处，芦花也开放了，芦花是大呼隆的一片，当然更招摇些。等到满天里落叶飘零时，便每每看到腆着大肚子的女人站在河岸上采芦花，那是预备给新生儿填充小枕头用的。萧瑟的秋风中，那女人的目光中有一种母性的温柔和宁静。薪棵的花絮当然不会有人采，这不要紧，因为它的价值不在于花而在于秆，就像有些植物的价值不在于秸而在于花一样。薪棵的秸秆骨子很好，剥去叶片，有一种金属般的质感，它成了农家菜园子的篱笆，或者猪圈和羊舍里挡风的草帐。薪棵生长时英气勃勃，收割后也还是被人们用于抵御什么，它似乎注定了要充当武士的角色。但它是很本分的武士，从来不想侵略什么，你栽在哪里它就长在哪里，至多也不过是把棵子盘得很大，或者把叶片伸展出很远，显示出一种霸气，其实它的根还在原来的地方。它是荒草——荒凉的草，这一点它从来不会僭越。如果它的叶片严严实实地遮掩了路面，那么这条路肯定已经没有人走了；如果它长到了某个人家的屋角前，那肯定是一间老屋，灶头上放着破碗，门环上的锁已经锈蚀了。

但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乡村中的薪棵渐渐少了，取代它的是一种叫芦竹的草。芦竹比薪棵的性子更野，它兼有芦苇和竹子的特点。在草本植物中，它大概是最高大壮硕的。而且它不像薪棵那样本分，它的根像竹子那样，可以在地下到处乱窜，今年栽下的是几棵，过几年就窜成了好大一片，风动处，很张狂地喧哗着。于是乡村里到处都是芦竹的喧哗声：河沟畔，渠道旁，家前屋后，场头地边。有时农夫犁田时，犁头被什么东西卡住了，以为碰上了陈年的老树根，停下来一看，原来是从沟帮窜过来的芦竹。农夫便丢下犁，取一把铁锹来，一边清理一边骂骂咧咧的。牛在一旁站着，也是很无奈的样子。

薪棵就这样从乡村的小河边消失了，它只是偶尔出现在人们的谈笑中。一次乘凉时，有人讲了一则笑话，说一户人家的女主人很吝啬。这一天请木匠干活，吃过早饭后，女主人就扯旗放炮地吩咐孩子去买肉，可私下却要孩子躲在离家不远的薪棵脚下玩一会儿，回来就说肉卖完了。不料这话却被老木匠听到了，孩子出门不久，老木匠就扬起斧头说：都给我躲开，斧头前面三里无人哩。那女主人一听，连忙跑出来说：“师傅等等，我家孩子还躲在前面薪棵脚下哩。”

人们听了，都哈哈一笑。只有孩子一脸迷惘：那薪棵脚是什么地方呢？

前些时我回老家，却看到河坡上到处是一方一方掘翻的芦根。一问才知道，这是在对芦竹处以极刑。说每年芦竹抽穗时，正值水稻扬花，芦竹的花粉飞到稻田里，那稻米吃了要诱发癌症。确实，这些年来，乡村里生癌症的人越来越多了。有了这样的说法，也不用谁来动员，各家都把芦竹掘了。芦竹的根系屈曲盘旋，一方一方地掘翻在那里，被雨水洗出了一只只洞穴，猛一看如同撒落了满地的骷髅。我敢保证，这是我看到的最丑陋的植物遗骸。

我想，所谓芦竹的花粉让稻子诱发癌症的说法大抵是没有根据的。芦竹的覆灭，在于它那疯狂的扩张欲，它太张狂了，不仅侵占了河帮上其他草类的地盘，破坏了彼此相安无事的生态空间，而且还把根系不断向农田延伸。弄到后来，连原先栽种它的农夫也拿它没办法了。就像君主把一个野心勃勃的臣子扶植起来，等到他慢慢坐大为所欲为时，便只能把他杀掉。

世界上的任何东西，如果太张狂了，下场总不会太好。

老家的堂侄告诉我：明年春上，还栽薪棵。

童声合唱

那时候，我上一年级，姐姐上四年级，弟弟是姐姐的“跟屁虫”。

村上有四五个孩子和姐姐一个班，放学后，一起挑猪草、捡柴火。议论老师是她们永恒的主题，而且这些议论大多是带攻击性的：某老师看人下菜碟，喜欢谁不喜欢谁啦；某老师是“三只眼”啦（那位老师额头上有个疤，对学生课堂上偷看小人书又特别警觉）；还有某老师上算术课老是用烧饼和麻团打比方，听得馋嘴的学生偷偷咽口水啦。

有一段时间，她们攻击得最多的是班主任张志英老师。

张老师是春上开学后刚分配来的，她个子很矮，一张娃娃脸，短发上扎一朵蝴蝶结，下课后和学生走在一起，很难一眼看出来。她是全校唯一讲普通话的老师，不光上课时讲，平时也讲，这使她显得有点洋气。显得洋气的还有她戴了一副眼镜，那时候，乡下学校戴眼镜的老师

很少。因此，在姐姐她们那个小圈子里，对张老师不称张老师，称“瞒眼”。瞒眼是牲畜干活时遮在眼睛上的那种玩意儿，像连在一起的两只大蚌壳。“瞒眼”很凶，上课时老是板着面孔，训起学生来更是“凶神恶煞”。当过代课教师的大哥说，刚从师范学校出来的新教师往往这样，他们自己太嫩，怕弄不住学生，过段时间老练了就会好的。

张老师老练了会是什么样子呢？反正姐姐她们没有看到，因为放暑假前不久，张老师突然调走了。后来才知道，是到新成立的县广播站去当播音员。算下来，她当教师总共只有三个多月。

我家西面不远有一处叫作“社”的地方，一座很大的四合院，里面有农业社的办公室、饲养场、仓库、粉坊、豆腐坊之类。全社唯一的一只广播也在那里，那是一只长方形的大箱子，吊在院子中间的大槐树上，每天晚上一开声，大老远的都能听见。我母亲始终认为有人藏在那箱子里说话或唱戏，每天傍晚藏进去，夜里再偷偷放出来，要不然，那声音是从哪里来的呢？她想不通。

姐姐她们当然不会这样认为，她们知道说话的人在老远老远的县城，是她们的张老师，这使得她们一个个神采飞扬。每天一吃过晚饭，她们就带着小板凳到社里去听广播，从开始一直听到结束，只要女播音员的声音一出现，她们就“张老师张老师”地欢呼。回家时又一路叽叽喳喳地议论不休，她们说张老师的普通话讲得真好，人也长得漂亮，连头发上的蝴蝶结也别具一格，连带着又攻击后来接替她的“男张”是笑面虎。她们早就忘记了“瞒眼”之类的绰号，似乎那是另一个世纪的事。

终于有一天，有人提出了一个新颖而大胆的设想，她们想通过广播向张老师问一声好。在她们看来，广播既然能把张老师的声音从那边传过来，也就能把这边的声音传过去。最佳时机是广播结束时的一刹那，张老师一说“再见”，这边马上喊起来。早了，干扰了播音，张老师会不高兴；迟了，张老师关机了，声音传不过去。如果时机掌握得恰到好处，张老师听到她们的喊声，肯定不会关机，或许还会和她们交谈几句呢。

这样的设想让姐姐她们兴奋了一整天。当天晚上，大家早早就来到社里，大槐树下已预先搬来了一张长条桌，站在上面，刚好够得上广播。喊话的细节经反复讨论，最后是这样敲定的：到时候广播一结束，先由一个人领头喊一声“张老师”，大家再跟着一齐喊“张老师好”，然后

就停下来，听张老师的回应。这领头喊话的自然是我姐姐了。

那是个令人激动而又惴惴不安的夜晚，由于没有计时的钟表，孩子们担心错过了时机，广播刚开始不久就站在长条桌上等着。广播的声音很响，震得耳朵嗡嗡作响，但大家谁也不敢走开，一个个期盼地仰着头，像一群翘首待哺的小喜鹊。时令已是初秋，田野上飘来刚刚收割过的玉米和高粱那苦涩微甜的气息。露珠从大槐树的叶片上滴下来，冷不丁落在手臂上，传递着清凉的秋意。仰望星空，不由得想起母亲说过的那句老话："淮河南北，家家种荞麦；淮河东西，家家置寒衣。"姐姐好几次纠正过母亲，说"淮河"应该是"银河"，但母亲说，老辈子人都是这么说的。

若干年以后，每当我想起那个晚上时，还会清晰地感到大槐树上的露水滴在手臂上的凉意，那乡场上纯真的天籁，那月光中梦幻一般的童年哟！

最后的结局成了一场不圆满的闹剧。那天晚上的广播似乎特别长，又似乎特别短，反正是在某个猝不及防的时刻，广播突然结束了。大家都缺乏足够的思想准备，先是愣了一下，然后便乱七八糟地喊起来："张老师好！""张老师好！"一个个直着嗓子乱嚷。嚷了一会儿，停下来听听，广播里什么反应也没有，只有远处的秋虫在有一声没一声地吟唱。

回家的路上是互相埋怨。姐姐责怪大家心太急，没等她先喊就开口了，这么多声音，像散了麻雀窠似的，张老师能听得清什么；大家又责怪姐姐喊得太迟，耽误了时机，这一耽误张老师说不定已关机了。埋怨到最后，大家又似乎高兴起来，说张老师也许听到了，只是因为广播站有纪律，不好对她们讲什么。听到了就好，还要什么回应呢？一声"张老师好"就足够了。

一群少年就这样走在秋夜的村路上，月光下，她们的影子也手舞足蹈的很张扬。

那天晚上的月色真好。

从那以后，这些孩子谁也没有见到过张老师。

70年代初期，我在县广播站工作时，曾打听过张志英老师。一位老站长说，大概有过这个人，后来又回学校去了，是她自己要回去的。

80年代中期，我参加县里的一个先进教师表彰会，看到表彰名单上有一个叫“张志英”的，心中不由得一动，她是不是我们当年对着广播呼唤的那个张老师呢？我曾努力打听她，想把当年大槐树下的那一幕儿戏说给她听，但终于没有打听到。

算起来，那件事距今已经42年了，张老师该60岁出头了吧。

1998年仲秋

村景三题

草　垛

常听老人们说，旧时的姑娘到男方去相亲，首先要看的是草垛，那是一户人家的生活质量——关于土地、耕作和居家过日子的大体情调——最外在的标志。草垛是乡村里最寻常的景观，即使是最贫寒的农家，家前屋后也少不了一只的。它融合了乡民们收获的喜悦，朴素的审美取向，以及对家园的温馨感受，让人们联想到那石灰斑驳的老式灶台，被柴火映红的少女或老妇的面孔，还有飘荡在晨雾和夕阳下的炊烟。在乡村日新月异的背景上，它是最不起眼的，却又最执拗地与你有着肌肤之亲。这就是草垛。

每年的六月和十月田净场空以后，各家便开始堆草垛了，这是收获的最后一幕仪式。乡村里土地金贵，连院墙脚下也要栽上几棵菜的。因此，草垛大多被安置在那些旯旯旮旮的地方：晒场边，树荫下，竹园的一角，反正那些地方也不长庄稼，是见缝插针的意思。新鲜的麦秸有一种甜津津的气息，和栀子花、紫丁香、野蔷薇的香气一起散漫在初夏的空气中，很让人心醉神迷。稻草的气息是软绵绵、燥松松的，带着秋阳温热的质感，诱惑着你想在上面打个滚。堆草垛很有讲究，一是要不倒，二是要不漏，三是要堆得有模有样的好看。那就需要用麦叉把草梳得很熨帖，然后一层一层地叠上去。一层叠上去了，用麦叉把周围牵牵挂挂的删下来，就像理发师梳理头发那样，有一种披离的效果。堆到高处时，那汉子操着麦叉在上面东挥西指，很有点像舞台上曹孟德横槊赋诗的气派。草垛的模样是因地制宜的，它总是和周围的房屋、树、村路，还有小河形成一种自然和谐的造型，共同演绎着家园的概念。当堆草的汉子从高高的草垛上跳下来，倚着麦叉点燃一支烟时，老牛正拉着犁铧，行进在刚刚经历了收获的土地上。且暂时收敛起镰刀和谷穗的锋

芒，一个新的耕作季节又开始了。

男人在堆好草垛后，就很少来光顾了，他们把草垛丢给女人、孩子、鸡鸭和狗。

但草垛并不寂寞，光风霁月，雪雨飞霜，草垛也和乡村一起呼吸和思想。春天，少年牵着牛从窄窄的田埂上走来，腋下夹着一本书。他就这样从少年走向壮年，从故乡走向天涯。冬天，雪花覆盖在草垛上，草垛变得臃肿了，雪地上印着鸟雀的爪印，有如一行行“个”字，斜斜地写出野趣。那个穿大红滑雪衫的小女孩抱草来了，雪地上飘动着一团火焰。狗总是把草垛作为自己的安乐窝，一有什么响动就窜出去干预，因此那头上常常沾着几根草，一副日理万机、不修边幅的样子。连绵的阴雨过后，天气放晴了，村妇在翻晒麦秸，阳光下弥散着潮湿的霉味。村妇后里跟着一群鸡鸭，欢天喜地地争吃麦秸中的麦粒、小虫，还有蚯蚓。村妇不时停下麦叉，抬头望着村外的田野。田野上，古老的斗笠开成不谢的花，有如女人们铺开的艳情和梦想。谁家的姑娘来人相亲了，姑娘被从田间叫回来，偷偷倚在草堆头换一双鞋，理一理头发，然后抱一捧草钻进厨房间去烧火。柴火“哔哔卟卟”地炸响着，姑娘从灶门洞里偷偷看着那个人，灶膛里的火燃了又熄，熄了又燃。月光下的草垛常常成为诗人追寻的意象，小河里的航船悠悠地驶近又悠悠地远去，藤萝在篱笆上垂下古典的娴静。主人归来了，拉上拖拉机的刹把，把什么东西“咣当”一声丢进工具箱，然后到草垛上拔一把草揩揩手，空气中便漾开一股柴油味。随着“吱嘎”的开门和关门的声音，四周又归于寂静，只有天地间款款吹动的风，那是舒缓的天籁之声、盈盈在耳。露水从树叶上滴落下来，一滴、两滴……

草垛脚下常常还会给你带来意外的惊喜，例如一早起来抱草时，发现草垛脚下静静地躺着一只鸡蛋，那是谁家性急的母鸡留在这里的。有一年，我家丢失了一只芦花鸡，都认定是被黄鼠狼叼去了，全家人惋惜了一阵，也就不再去想它。可过了些日子，芦花鸡却领着一窝毛茸茸的小鸡从草垛后面走出来，那派头有一种初为人母的矜持和高贵。原来这段时间里，它一直沉浸在做母亲的憧憬之中。它先是把蛋偷偷生在草垛后面，然后自己又在那里孵出了一窝小鸡。我们总是无法想象，这些日子它是靠什么维持生命的。芦花鸡拖儿带女，在草垛前自由自在地徜徉，从它们叽叽喳喳的议论中，你可以体味出不同的情绪：疼爱、撒娇、训斥，甚至争吵，这不由得会使人们想到一首童谣：

老鸡骂小鸡，

你是个笨东西，

我叫你唱咕咕咕，

你偏要唱叽叽叽。

生命的赞美诗像阳光一样，铺陈在这片洋溢着幸福感的草地上。四处静极了，连蒲公英也收起了小花伞，这时候，似乎整个世界都在倾听它们的声音。

这一幕草垛前的轻喜剧，好长时间里一直成为我们全家人津津乐道的话题。

日子安然如常，季节的风景轮回往复。小河边昏昏欲睡的茅屋变成了瓦房又变成了带外墙砖和卫生间的小楼，乡村像怀着希望的少妇，在年复一年的春风秋雨中走向丰韵和成熟。

只有草垛还在原来的地方，有如一位敦厚的老人，在乡村中默默地守望。

桑　园

过了谷雨，桑园便进入了生命的旺季。传统农家的收成，大致一半在稻麦，一半在蚕桑。侍桑养蚕是女人的事，自蚕种进门以后，乡村女人的劳碌也大致一半在蚕室，一半在桑园。

桑园是女人的乐土，蚕宝宝一起身，女人们便挎着那提把很高的竹篮采桑叶来了。初夏是放纵的季节，大片大片的红，大片大片的绿，简直有一种奢侈的意味。桑园里葱郁一片，绿得令人透不过气来。太阳一照，每一片胡桑叶片鲜绿光亮，翠得像玉，薄得像纸，仔细看去，那规则分明的叶脉有如地图上的江河水系。采桑不是个脏活儿，又轻巧得很，因此女人们一个个都打扮得格铮铮的，像是去赶集。阳光一缕一缕地透进来，在她们身上缓缓地游动，桑枝轻摇，叶片拂着女人的脸颊，那影子也是绿的。女人们一边采撷那硕大的叶片，弄出呼啦呼啦的响声，一边高声大嗓地说笑，那声音被浓密的绿叶滤过了，仿佛梦幻一般。所说的话题无非是各家的蚕情，以及桑叶够不够之类。蚕的一生，除去睡眠，就是不停地吃，一层桑叶布上去，只听到一片小雨淋漓的沙

沙声，听着像春雨敲在瓦楞上，轻轻地，很有节奏，有如一阕生命的赞歌。转眼工夫，那一层桑叶便剩下了丝丝缕缕的叶脉。蚕短暂的一生要吃进去多少桑叶呢？谁也没有算过。养蚕的女人只知道多大面积的桑园，可以养多少蚕，大体上不会有出入的。

有雨的日子桑园里格外静，小雨潇潇洒洒地落在叶片上，那声音很近又像很远，迷茫中给人一种恍恍惚惚的感觉。蚕是有洁癖的小公主，带露水的桑叶是不能吃的，更不用说淋过雨的了。因此，不到万不得已，女人们是不会在雨中采桑叶的。但若是遭遇了连绵的阴雨，也只能穿上雨衣走进桑园。这时候，她们的动作会格外精细，先抓住桑条摇一摇，抖落叶片上的水珠，然后慢条斯理地采，全不像往日那样风风火火的。一想到蚕宝宝那翘首茫然的模样，女人们心里满是爱怜，可一个个用的却是嗔怪的口气，如同嗔怪自家贪食的孩子一般。淋了雨的桑叶采回去，须得一张一张地揩干净，然后才能布到蚕床上，那每一张叶片上，便印上了女性婉约的姿影。

随着蚕宝宝的身子一天比一天壮硕，桑园却一天比一天清瘦了。桑叶采光了，只剩下一根根枝条孤傲地伸展着，风过处悄然无声，下雨时也不再喧哗。桑园冷寂了好多，或者说在等待着什么。

过了些日子，先前采桑的女人又在桑园边的村路上出现了，她们是去卖蚕茧的。蚕茧的竹箩装得很满，上面盖着一条蓝印花布的围裙。毛竹扁担颤颤悠悠的跟脚起，女人的身姿显得很轻盈。一路走过，一路说笑，那一季的欢乐都在笑声中得到了张扬。照理说她们家家都有自行车，有些人家还有摩托车，本来可以让男人骑着自行车或摩托车送到收购站去的，但她们不愿意那样做，似乎那样便冲淡了某种应有的仪式感，也少了许多乐趣。她们的目光掠过桑园，灿然的阳光下，桑园一片萧疏，仿佛落尽铅华的少妇，一副素面素心的样子。有眼睛尖的女人突然叫起来：看哪，胡桑枝条上又绽出苞芽来了！

是啊，桑叶又开始绽芽了，接下来就该张罗下一季的蚕花了。

毛竹扁担颤颤悠悠，女人们的脚步越发轻快了。

菜　花

“蚕豆开花哄煞人，豌豆开花有巴成。”这是乡村里两句古老的谚语。蚕豆花是急性子，一开春就迫不及待地探出了头颅，淡淡的青紫

色，中间有一块黑斑，像一只不规则的小酒杯，不怎么起眼的。其实那时候离收获还早。豌豆开花大致要到谷雨以后，一串串小白花，素面素心的样子。在它的身边，麦子已经圆身抽穗了，田野上的风一天比一天温情。

在蚕豆花和豌豆花两个季节之间，是清明前后盛开的油菜花。

菜花是乡土情结的经典意象，它让人们想起小河里涨满的春水，男孩鼓着腮帮吹响的一支芦笛，泥土在犁铧下闪着滋润的光泽，香椿树上的小喜鹊出巢了，柳丝在春风里多么轻盈，田埂上走来一队村姑，笑声摇曳着自由自在的阳光。菜花开了，乡村也走进了一个希望的季节。

在所有作物的花中，菜花是最壮观的，那是一种华丽的高贵，又是一种华丽的朴实。好大一片烂漫的金黄色，汪洋恣肆，云霞一般铺展开来，你只能用华丽来形容。虽然菜花是乡土气的，人们一般也不会把它和华丽联系在一起。但华丽有时是一种气势，本来并不华丽的个体，汇聚在一起就有了华丽的视觉冲击力。就像竖琴的揉弦或长笛的颤音，可以汇聚成气象万千的华彩乐章。大片的菜花，让人真想扑进去打几个滚。《九九艳阳天》中有一句唱词：“蚕豆花儿香啊麦苗儿青”，为什么不是“油菜花儿香”呢？写里下河的春景不写菜花，实在是说不过去的。

菜花开了，乡村里到处浮动着若有若无的香气，那香气不妖娆，不媚俗，是平民品格的质朴，又有着乡野风情的浪漫，足以让人陶醉的。蜜蜂和蝴蝶飞来了，追逐着香气也追逐着明媚的春光。女人们从田间走过，衣服上沾满了金色的花瓣，于是走到哪里，蜜蜂和蝴蝶就跟到哪里，真可以用“招蜂引蝶”来形容。有时候，菜花也被女人插在发髻上，就那么极随意的几枝，却使女人整个地鲜亮起来，生动起来，一颦一笑都流溢出青春的自信。这是乡村妇女特有的雅趣，甚至可以说是一种特有的“艳福”——她们因劳动而美丽，也因美丽而使劳动具有了诗的意味。她们亲和土地，亲和阳光，漫山遍野都有她们采撷不尽的艳情与梦想。

一阵风雨过后，菜花便凋落了。凋落是一种无奈，也是一种壮烈。它不像桃花那样招摇作态，楚楚可怜；也不像柳絮那样漫天飞舞，攀附着行人的衣袖。它默默地投入土地的怀抱，矜持而无悔。似乎只在一夜之间，地上金灿灿一片狼藉，有点令人伤感。但看看原先的花枝上，青嫩的油菜荚已经举起来了，那是它们对大地和阳光最有价值的奉献，而

先前的华丽只不过是一种仪仗。仪仗说到底是一种场面之物，但就从它敢于铺陈那样盛大的仪仗来说，菜花也是应该划入高贵一族的。这时候，东南风开始送来布谷鸟的叫声，乡村的日子像正在孕育的果实，变得饱满了。

怀念小屋

怀念小屋，是在舒适的慵倦之中，指头下意识地敲打着沙发的橡木扶手，绛红窗帘在晚风中瑟瑟飘动，妻的脚步搓着打蜡地板无声地滑过来，把电视的音量调得很小。暮色浓稠得有如淘米水一般，浸浴着窗外的楼群，正是寂寥落寞的时刻，我怀念小屋。

小屋坐落在一个遥远的时空里，满打满算大概12平方米吧。那阵子各行各业都时兴走“五七”道路，学生不仅学文，还要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学校里建了一排饲养室，很矮，结构也很简陋，但到我们筹划结婚时已经废弃不用了。向学校领导申请婚房，校长迟疑了一下，说，只有那边养兔子的饲养室了——就是小了一点。

小是小了一点，但我们已很满足，一张婚床，一只火油炉，一张吃饭写字兼用的小圆台，这就够了。说什么身居陋室，心忧天下，那种情怀是属于志士豪杰者流的，芸芸之辈不敢奢论。但我们确实拥有一个宽广的世界，情感上的互相接纳，一颦一笑的理解与融洽，粗茶淡饭中的忙碌和欢悦，所谓幸福说到底只是一种自我感觉而已，而相濡以沫是比锦衣玉食更有意味也更富于穿透力的。就在那间弥漫着火油味的斗室里，我写出了自己文学生涯中最为得意的几部小说和剧本，这真是命运的造化。辛稼轩感慨道：“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我们既没有“层楼”可上，也无须故作矫情地“强说”忧愁，那种心态现在想起来真是羡慕至极。有时候，两口子会带着戏谑说到这间小屋以前的用场，妻便神采飞扬地发布一通宣言：“兔子窝，太好了！我们要生出一窝小兔子来，把这床上摆得满满的。”我们当然不可能生出“一窝小兔子”来，因为有基本国策在，但那种自负和达观却是实实在在的。

冬天到来的时候似乎有点麻烦。朝北的窗子没有玻璃，朔风把帐子吹拂得很浪漫。妻买回来一张塑料薄膜，整个儿把窗子蒙起来，四周用订书钉钉牢，北风一吹，薄膜鼓得满满的，闲散的时候伸出手指去敲

敲，竟有如擂鼓一般。这声音将伴随我们度过整个冬天。

小屋的后面有一条河，缠缠绵绵地延伸得很远。深夜里，我们常常会被鱼儿跃水的声音惊醒，于是便静静地等待那活泼泼的好梦。早上起来，梳妆着的妻忽然欢呼起来，原来一夜春雨，河埠头的石级被淹下去不少，墙脚下已染上了小草浅浅的绿意，远处传来卖花女嫩嫩的呼叫，极好听的吴侬软语。春阳高挂，带着一股燠暖，我们便走到朝北的窗口，用心细细地拔下订书钉，把塑料薄膜折好放在床下，以备冬天再用。

在那间小屋里，我们整整生活了十年。到那年秋天进城时，我们除了带着几件结婚时的老式家具外，身后还蹦蹦跳跳地跟着一个胖小子——那是妻多少次憧憬的“一窝小兔子”中的一个，他已经上小学四年级了。

告别小屋是那样仓皇，一辆临时借来的卡车连发动机也懒得熄火，兽眼似的车灯下尘屑飞扬，人影幢幢，整个一副“胜利大逃亡”的气氛。汽车开动了，我们连最后一眼顾盼也省略了，那时候，我们是多么迫不及待地想逃离小屋，为了逃离，我们曾付出无数次的申请、恳求、奔走，以至于哭闹。现在，我们终于成功了，那么就快点走吧，把孤零零的小屋扔在身后，犹如扔下了一件旧时的衣衫，只有九岁的儿子用红砖的碎块在石灰墙上写下了一行字：我们进城了，1986年9月18日。笔画极是潦草，大概汽车喇叭已经在催促了。

进城了，住进了公寓房，由平房到四楼而五楼，面积也越来越大。但每当劳顿之后坐在电视机前，心头总有一种空落落的疲惫感，这时候，一首关于青春和爱情的流行歌曲，便会勾起我们对小屋的怀念，那被塑料薄膜包裹着的满屋温馨，那静夜里鱼儿跃水的鲜活，还有校门口卖花女好听的吴侬软语。我们常常在心底深情蕴藉地呼唤：小屋，别来无恙？

今年清明节，妻扫墓回来，说又到中学去了一趟，学校的气象今非昔比云云。

我问：“我们住过的那间小屋呢？”

“早就拆了。”

我和妻好一阵没有说话，神情都有点怅然。窗外喧嚣着摩托车和汽车的声浪，远处的霓虹灯像轻佻的少妇一般搔首弄姿，正是城市夜景最撩人的时刻，我们怀念小屋。

靖江思语

“上哪去？”

“靖江城。”

“做什的？”

“买饼。”

在我老家的土话中，“靖江”读作“清江”。“清（靖）江城”，说起来有一种特别的韵味，而且那语感中有一种很炫耀的成分。在我的印象中，附近的县市没有一个够得上带“城”的，就连南京上海这样的大都市也不曾享受过这等荣衔。为什么唯独靖江要称“城”呢？谁也说不清，反正老辈子人都是这么说的。既然称之为“城”，想必是个很繁华的所在，至少比附近的海安、如皋、姜堰堂皇得多，这一点毋庸置疑。

靖江离我老家120里，处在这段距离中点上的，有一座叫黄桥的小镇。黄桥是我们常去的地方，买小猪，买麸皮，买豆饼，都到黄桥去。因为那一带是杂粮区，传统的经济格局是“猪、油、酒”。猪、油、酒形成了一条完整的生物链。土地上的出产以高粱和黄豆为大宗，高粱用于煮酒，黄豆用于榨油，煮酒和榨油的下脚——酒糟和豆饼——是喂猪的饲料，当然，最后猪的排泄物又得回到土地上去，开始新的一轮循环。这样的经济格局至少延续了上千年，到了我高中毕业回乡务农的那个时候，大体上也仍然没有多大变化，只不过大面积的高粱从旷野上消失了，上边也不让民间煮酒了。这样，我们到黄桥去，一般都是为了买饼——是喂猪用的那种豆饼，榨油的下脚料，不是名气很大的黄桥烧饼。

到黄桥，如果价格谈不来，或者市场管理太紧，便会有人提议：走，到季市去。

于是就到季市去。季市属靖江县，离靖江30里。

在季市还买不成，要是再有人心血来潮：走，索性去一趟靖江城，

便不会有人响应了。

经常跑靖江城的人也有，但不多。一是因为远，二是因为靖江人野，说打就钳毛，与他们过招，十有八九要吃亏的。虽然那里的豆饼杂粮比黄桥便宜，大家一般还是不去，似乎无论在地理上还是心理上，靖江都是一种极限。经常跑靖江城的那几个都拥有一辆永久52型的加重自行车，而且自己都是膀子上能跑马的角色，走到哪里也不怕人的。

那次心血来潮，提出索性去一趟靖江城的是贵根。贵根既没有永久52型自行车，也不是那种膀子上能跑马的角色，他之所以口出狂言，是因为他祖母的娘家在靖江，眼下老叶子大都凋落了，只剩下小辈的几个表亲，但常年也不见来往的，只听老太太偶尔说起童年时，提到“沙上”、“老岸”之类的地名，似乎离长江不很远，小时候家里穷，每年秋天都要到江边去采芦花填被子。毕竟是吹着江风长大的，骨子好，老人如今80多岁了，走路还挺腰挺棍的，说话的中气也很足。岁月流水一般逝去，60多年的朝云暮雨抿进了耄耋之人枯疏的发际，当年那个在江边采芦花的少女变成了白发老妪。但岁月却无法磨去她乡音中的棱角，可见方言也像血缘一样，是一个人生命的密码，注定了要与生命相始终的。靖江话有点特别，和江淮方言不同，也不太像吴语。老太太保留下来的方言单词有这么几个：一个是“底高”，是“什么”的意思；一个是“你些，我些”，是“你我”的意思。有时婆媳之间闹矛盾，贵根的母亲当面忍气吞声，到了外面向人诉说时，常常这样开头：“我家那个‘底高’，蛮哩……”蛮，有强词夺理的意思，也有以势压人的意思。蛮、野，这是人们对靖江人的总体评价。

贵根有一件很大的棉袄，是他母亲用手工缝制的，样子却是当时最时髦的派克式。铁灰纱卡的面子，既庄重又耐脏。冬天晚上在他家打牌时，我们都穿过，只觉得浑身的暖气直往上拱，带着一股陷溺般的软香，很让人沉醉的。他说棉花是托靖江的一个表兄买的，说靖江的沙上地带是长江冲积出来的沙质土，长出来的棉花纤维特别长。我想，也不光是靖江的棉花好，其中更融进了一个母亲对儿子关爱和体贴的温情。贵根从小身体就单薄，初中毕业后回乡务农，他那样的体质，本来不适合在乡下战天斗地的，但在一顶富农子女的帽子下，还能有什么别的选择呢？虽然干的都是三等劳力的活，总还是不堪其苦。村里人都叫他“五保户”，对于一个正值青春期的男孩子来说，这样的绰号实在不值得夸耀。我常常看到他母亲站在村头，远望着儿子在田间劳作的身影，那目

光中的忧虑和无奈，阴影一般黯淡了乡村的庸常岁月。

那年夏秋季节，命运突然一改往日冷峻的面孔，向我显露出多情的眉眼，我被推荐到省内的一所大学去深造。临行前向贵根告别时，双方似乎都有点伤感。但他马上就振作起来，对我说：你走了，我也准备离开生产队。再在队里待下去，不是办法。我问他去哪，他说已经联系好了，到靖江去，“学个瓦匠拷拷”。“拷拷”是他的口头语，有“玩玩”的意思，语气中有一种跃跃欲试的兴奋。我心头似乎感到一点安慰。但同时又想到，泥水匠的活儿也不轻松，他能干得了吗？

后来我才知道，他终究没有去，原因倒不是干不了，而是他母亲担心靖江人太野，怕儿子吃亏。

我去的那所大学在苏州。汽车经如皋、黄桥、季市，进入了靖江地域。眼界所及，到处是生气勃勃的秋景，玉米刚刚收割，古战场一般狼藉，一簇簇玉米秸在西风里磨出清冷的秋声。但棉花和水稻正在秋阳下蓬勃得可爱。看着公路两边的棉田，我突然想起贵根的那件棉袄，这里大概就是所谓的“沙上”地带吧？想象中的靖江人那飞扬凌厉的习尚大抵都与这片土地有关，长江是它最有力的依傍，也是它的性格基因，这片土地上每一颗沙粒的积淀，都是在大江激流的奔腾与回旋中完成的。如果了解了这段历史，你甚至会感到地层深处那股躁动不安的激情。它毕竟太年轻了，年轻得嘴角上的绒毛还带着奶香，当然也年轻得不懂世故。在那一瞬间，我原谅了它那不忌生冷的野性，因为那恰恰体现了它血气方刚的活力。

进入靖江城了，印象中只是一条曲尺形的街道，汽车站就坐落在那曲尺形的拐弯口上。汽车进站了，司机宣布：停车一刻钟，吃早饭。

那么，就走出车站，看看靖江城，也看看靖江人吧。

时间在1973年9月5日，清秋寥廓。沙石马路上飞扬的尘土中，隐隐传来“大肉包子”的叫卖声，带着几分吴语的调头……

采桑子

友人夫妇俩有点小情调，常常喜欢玩点古典意味的文人游戏。这次是给圈子里的朋友取绰号，用的全是词牌名。某人的太太心肠不错却外

显霸悍，便给她一顶“菩萨蛮”；某人在外地读博士，心里总丢不下西安家中的老婆，“忆秦娥”自然非他莫属；某人在企业任财务主管，“卜算子”也算差强人意；某人喜欢侍弄花草，又是一家大饭店的老总，麾下佳丽如云，遂以“满庭芳”见赠。当然也有不怎么中听的，例如“丑奴儿”、“眼儿媚”之类，还有“贺新郎”——一位乐此不疲地在婚姻的围城中进进出出的老兄。至于他们贤伉俪，自然也不肯亏待自己的，一个是“江城子”，一个是“念奴娇”，显见得是郎才女貌的意思，轻狂得很。

送给我的是“采桑子”，因为在他们眼里，我是个总不脱土气的乡下人。

我倒觉得很受用。

“采桑子，采桑子，吃家饭，屙野屎”，那活泼泼的童音从一个遥远的时空向我走来。

这是我们儿时自编的童谣，桑子就是桑葚，在乡下长大的孩子，大致都有过采桑子的经历。采桑子并不需要走很远的路，自家门前屋后都有的，因此，歌谣中的“吃家饭，屙野屎”其实并没有什么实在的意思，只是为了顺口，随便捡来一句生活中的俗语凑韵的，就像传统童谣中的“张打铁、李打铁”一样。

采桑子是为了卖给社里的作坊去酿酒。那是一个饥饿年代，村里到处徜徉着浮肿病人的身影，粮食比亲娘老子都宝贵，自然不敢暴殄天物，用于酿酒的。酿酒起先是用稗子和米糠，后来连这些东西也被人们填入饥肠了，便只好用桑葚。桑葚酿出来的那劳什子有点酸兮兮的，稍许带点酒味，即使像武松那样连喝十八大碗也肯定不会醉的。社里的干部开会开到深夜，就着一盘盐拌豆腐渣喝几口，在当时算得上是相当奢侈的了。

我家老屋边有两棵桑树，都有合抱粗。屋后竹园里的一棵是花桑，花桑只开花，不结果，但桑树花可以充饥，只是吃多了会头昏。门前场边的一棵是果桑，是那种叶片只有铜钱大，俗称“钱儿桑”的那种。叶子小，桑葚当然也小，却结得多，每年麦收过后，那一嘟噜一嘟噜的桑葚也红了，早上一开门，便看到晒场上东一颗西一颗地落了不少，都是熟透了的，渲染得满地狼藉。母亲便对我说，采桑子吧，不采光了，乌鸦麻雀天天来作耗，场地上总是干净不了。

采桑子的诱惑首先在于自己可以大快朵颐，熟透了的桑葚丢进嘴里，轻轻一抿，那酸中带甜的滋味直往心里去。在那个季节里，乡下孩子的嘴唇整天都是浓墨重彩的——如果也用一个词牌名，那么就该是“点绛唇”了。吃得多了，拉出来的粪便也带着别样的色泽，粪便施到地里，第二年便生出一株株小桑苗来。采光了桑子，桑葚的汁便印在门前的晒场上，一个个散漫的小圆点，如同印象派的作品一般，有一种斑斓的效果，好久都不会褪去。

在那两棵老桑树的浓荫下，我走过了童年的喜怒哀乐。那两棵老桑树亦曾经成为我家的标志，母亲会挑疔疮，经常有远方的病人找过来，问路时，得到的指点都是“在那两棵大桑树下”。可后来，为了度过那个饥饿年代，也为了让我和姐姐上学，母亲把那两棵老桑树卖给了农具社。记得掘树那天正值仲夏季节，满树的桑葚红得令人伤感。农具社的汉子们用龙锯把树干大卸八块，吭哧吭哧地装上板车拖走了，只留下满地的枝条，上面缀满了熟透的桑葚。可我却一颗也不忍心吃，心里酸酸的。

失去了那两棵仪仗似的老桑树，我家的小茅屋显得更低矮也更孤单了。直到1968年我高中毕业回乡务农时，才在老屋前后又栽了两排小桑苗。那时候，我和大多数所谓的“知识青年”一样，对前途没有多少幻想，认定此生不会再走出乡村的怀抱了，因此也就认定了“狗吠深巷中，鸡鸣桑树颠”的农家生活。新栽的桑苗，要在第二年开春前平根截去，让它重新蹿出一根“遒条”来，那“遒条”一蹿就是丈把高，青枝绿叶的，从此奠定了这棵桑树的主干。但那两排桑树才长到胳膊粗时，我就离开了老家。以后每次回去，只见那桑树每年都是一番风景，远远望去，郁郁葱葱的一片，让人心里暖暖地感动。我想，古人用“桑梓”来代表故乡，实在是很有意味的。有一次我回家，母亲特地采了两捧桑葚，红艳艳的装在青花盆子里给我吃。我说，这么大的人了，还像孩子那样吃得嘴唇乌漆墨黑的？母亲笑道：好吃哩，我这几年牙不行了，其他水果吃不动，就喜欢吃它。说着，果然就拿起一颗，有滋有味地慢慢品咂起来。一边吃，一边又说，这是你栽的桑树哩，你长年不在家，有时我闲着无事，就呆看这桑树，看着看着，就仿佛儿子从远方走来了……

我在外面的那个世界里其实很无奈，失意落寞的日子里，故乡的桑树便常常会出现在我的梦中。但这些年，故乡的桑树却越来越少了，原因是桑树长得慢，而且易遭虫蛀，加之现在建房都用钢筋水泥，做家具

又流行用各种胶合板，树木便不值钱了。于是家家都淡了栽桑的兴致，把热情投向果树。果树收效快，两三年便能见到回报。三年前我家老屋翻建时，为了拓展宅基，堂兄竟把当初我栽的桑树全挖去了，他说，那是全村的最后几棵桑树，即使不建房，迟早也要挖去的。又说，现在栽桑树没趣。我当然知道他所说的“没趣”是什么意思。

没有了桑树，乡下的孩子也就没有了采桑子的乐趣，也不可能编出采桑子的童谣来了。

“采桑子，采桑子，吃家饭，屙野屎。”现在听起来，这几句童谣竟有如先验的谶语一般。我从故乡的老桑树下走出来，却要在一个陌生的水泥世界里走尽自己的人生。都说命运无常，其实天机早就隐藏在黄口稚儿的童言之中，这就是“天真”的魔力吗？

想到这里，便禁不住一阵悚然。

那个周末的晚上

人生中绝大多数的生活场景都是过眼烟云，湮没在渐去渐远的庸常岁月中。但有些场景却足以让你体味终生。

例如1965年冬天的一个晚上，在如皋中学高一（3 ）班教室……

那天是周末，不上晚自修。暮色中飘着雪花，是那年的第一场冬雪吧。课桌已被搬到外面走廊上去了，腾出来一片空地，七七八八地摆满了凳子。隔壁4班的同学也来了，当然不是全部，今天晚上的活动是自愿参加，于是有不少人到阅览室去了。

徐尔昌老师来了，他把带来的老式留声机打开，用摇把上紧发条，然后很有风度地摆摆手——顺便说一句，他是我见过的老师中最有风度的一个——说了以下一段开场白：

“今天，我们大家围坐在这里，举行一个简单的唱片欣赏晚会，就好像这中间放着一盆火，大家一边烤火，一边在音乐的旋律中度过周末……”

唱片开始摇摇晃晃地转动了，歌声如长河流水一般从历史的深处款款走来。

在那个年代，可供我们欣赏的唱片自然是很有限的，《黄河大河唱》《毕业歌》，歌剧《洪湖赤卫队》《白毛女》《江姐》《小二黑结婚》选段，还有一些当时尚未遭到批判的电影插曲和民歌。但就是这极其有限的曲目，已足以让我们心醉神迷了。歌声中有一种回肠荡气的力量，叩击着我们青春的情怀，让我们体味着艰辛的奋进和失意的忧伤，还有那种混合着痛楚的愉悦。音乐是多么神奇的东西，它可以让你的灵魂飞升起来，在想象的天地里自由自在地翱翔。每拿出一张唱片，徐老师总要先介绍一下这首歌的时代背景，以及词曲作者的生平和创作风格，侃侃而谈中有一种诗的意蕴，使人怀疑是预先准备过的，是为这场晚会设定的一种主持风格。其中还夹杂了不少很专业的名词术语，让我们感到既新鲜又羡慕。偶尔有雪花从窗外飞进来，落在我们脸上，冰凉冰凉的。很多年以后，我仍然常常会想到那个晚上的雪花，因为它融化在我的脸上，和着泪水一起流下来，流进了我那枯涩的、迫切需要滋润的心田。

最后一支歌是《松花江上》，那是真正的慷慨悲歌。我相信，这时候每个人都憋不住想吼出来。终于，第二段开始的时候，4班一个叫于万太（或者叫于永太，海安曲塘人）的同学首先站起来跟着唱。想不到这个平日里邋里邋遢的小矮个，竟有一副这么好的嗓子。他是真正会唱歌的，我听得出他的声音中有一种很华彩的成分。接着，所有的人——包括徐老师——也都站起来跟着唱："九一八，九一八，从那个悲惨的时候……"

晚会结束了，我们默默地走出教室。外面的雪下得更稠了，我们踩着薄薄的冬雪走向宿舍，一路上谁也不说什么，似乎仍沉浸在那不绝如缕的旋律中。

我知道，这沉默中浸润着一种感动，在那个时兴用忆苦思甜来激发感动的年代里，我们被音乐感动了。

大半年以后，"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徐尔昌老师是第一批被揪出来的。班上的同学在大字报中旧事重提，说那次晚会是用封资修的靡靡之音毒害学生。我记不清自己有没有在那张大字报上签字，真的记不清了。

以当时的气候和我软弱的性格，可能会签的。

但那次晚会给予的感动却从此印在我生命的底色上，直到永远……

1976年的爱情

1976年1月，我从师范学院毕业，回到本县的一所农村中学当教师。

农村中学的教师大都是土著，平时住校，一到周末就作鸟兽散。那时候我姐姐在小三线的兵工厂工作，母亲在那边帮助带小孩，老家关门落锁，我回去连饭也吃不上，星期天只能窝在学校里，看书，或者写信。信都是写给同学的，往往是刚刚收到了对方的来信，通报了自己的工作和境遇，说了一堆很小资也很革命的话。我这边也礼尚往来，跟着说一堆很文艺也很时髦的话。这样的信一般通了两三次也就渐渐淡了。从校园走入职场，各人都忙着寻找自己在生活中的定位，那种泛泛的同学之谊，碰上了柴米油盐和仕途经济，往往溃不成军。

天气好的时候，也会骑着自行车出去游荡。大概是二月下旬一个星期天的下午，我去一个朋友那里喝了点酒，信马由缰地回学校。正是初春时节，田里的麦子返青了，风吹在脸上很软和，自行车走在乡间的土路上，有如毛笔在宣纸上那样熨帖自如。途中正巧遇上了我老家的一个邻居，他说：你也不回去看看，队里在抬屋呢。

抬屋我是知道的，那是为了搞方整化，把住宅都搬到新开的河道两边。河道呈井字形，民居亦排列得横平竖直，如同监狱或者军营一般。能抬走的当然都是草屋，先把土墙放倒，用木杠把房子的梁柱撬起来，然后几声锣响，把全大队的青壮劳力召唤过来，发一声喊抬着就走。那场面很有意思，从远处看，就像一群蚂蚁在搬运一件巨大的战利品似的。

邻居要我顺便回去看看，我就跟着去了。一路上我还问这问那，可一进村子就无语了，因为原先的村庄已经消失了，只剩下我家的三间草屋孤零零地突兀着。消失的不仅仅是房屋，还有树木、竹园、井台和村路，当然还有袅袅升腾的炊烟，还有村头大槐树上的几只喜鹊窠。走在那古战场一般狼藉的废墟上，我心头一阵黯然，从今以后，即使我还能回到自家的那三间小屋，却再也回不到那个我从小撒过欢撒过野也撒过尿的村庄了。

就在我带着几分伤感准备回学校时，一个小名叫二小的大男孩走进了我的视线。二小是个早产儿，稍显弱智。他弱智的表现之一就是对人过分热情，不该他热情的事他也热情有加，弄得人家很烦。但历史证明他这次对我的热情却怎样评价也不为过高。他告诉我，春节期间，他在队长家曾看到我的一封信，由于我没有回来，所以那信也就一直在队长家的窗台上搁着。他当然要自告奋勇地去给我拿。

二小当下就屁颠屁颠地往队长家去了。我想，大概是班上哪位同学的来信吧，毕业前，我在写临别赠言时都留了家庭地址的。

少顷，二小又屁颠屁颠地把信拿来了，并且向我炫耀：几个孩子正要撕开来做纸飞机呢，幸亏他去了。

果然是班上一个同学的信，由于放在窗台上时间长了，信封上的笔迹已经褪色。

一个人的一生中会碰到好多种因缘凑巧的事，1976年2月下旬的那个黄昏，我碰到了这辈子最愿意碰到的一种。

因为，那个写信的女同学后来成了我的妻子。

香　水

上世纪1997年发生的事情，现在似乎都印象不深了，虽然其中有几件算得上是共和国历史上的宏大叙事，例如年初有一位伟大级的老人离去了，夏天又有一场普天同庆的“回归”盛典，但对于一个小人物的个体生命来说，这些都关系不大。承平年代，人们只知道埋头过自己的小日子；只有到了民族危亡的时候，人们才会意气风发，随手扔一块石头就能砸着一个忧国忧民的政治家。

倒是有一件小事，后来一直耿耿于怀。

那年深秋的一个下午，我和几个朋友去瞻仰刚落成的灵山大佛。先前已经听说大佛的风水极好，“前有照，后有靠，左青龙，右白虎”。但当时的灵山正值草创，一切都是粗线条的，也来不及刻画和润色。一圈走下来，景区内竟连巴掌大的一块水面也没有。而作为大佛背景的山峦上，更是光秃秃的没有一丝绿意。我把这感觉对一个朋友说了，认为有点遗憾。朋友看着我，很认真地说：站在大佛的眼皮下面，不作兴的。

“不作兴”是我老家一带的方言，意思大致和不应该差不多，但比不应该的语境要更严肃一些。

他这么一认真，我也不由得认真起来，觉得自己确实“不作兴”的，心中好一阵懊恼，甚至有点诚惶诚恐。诚惶诚恐其实掩盖着某种隐秘的欲望，生怕因自己的不敬而遭到神灵的怪罪。那时候我47岁，当然不算年轻，但也不曾老，所谓欲望还在潜滋暗长。深秋的况味本来就很萧瑟，那萧瑟竟如暮色一般弥漫在心头，一直挥之不去。

15年后再到灵山，虽然时令刚过白露，四近的山峦一派苍郁葱茏，但我的个体生命已近晚秋。晚秋是褪去了浓艳和浮华后的朴素，有一种干净透明的简约之姿。陈道明整天在广告中说：简约而不简单。似乎这两个词代表着两种高下立见的品位。其实在我看来，也差不多。人一旦活得简单了，也就自由了。去除芜叶，脱略华茂，有如三秋之树，何其轻松！因此，站在大佛的眼皮底下，庄严之感有之，诚惶诚恐则未必，因为我只是来寻求一份心灵的澄明清静，并不想在这里许愿投资、希冀得到丰厚的回报。我佛智慧，想必也是不会喜欢那些逐利之徒的吧。

这些年灵山踵事增华，美轮美奂的梵宫是世界佛教论坛的永久会址；南传佛塔、降魔石窟、九龙灌浴、阿育王石柱等诸多景致各具神韵，成就了佛教文化与古今建筑艺术的珠联璧合；新近落成的五印坛城则是一座藏传佛教风格的艺术殿堂。尤其让我眼睛一亮的是，五印坛城的四周环绕着一片水域，虽说不上浩阔，却也沧浪润泽、清灵可人，蒙蒙细雨中，倒映着那红白相间的建筑轮廓。闲心对定水，清净两无尘，少顷，眼前竟有些恍惚了，令人有浮生若梦之感。一问，说是叫“香水海”。

为什么叫“香水海”呢？

我心头隐隐被触动了一下，似乎有了某种预感。

回到宾馆找资料一查，这个“香水海”果然是有来头的。佛经记载，世界的中心是高与天齐的须弥山，四周环绕着八山八海。除最外一重海水苦涩难饮外，其余七海中尽是清香四溢的八功德水。故称“香水海”。

答案找到了，我惭愧得恨不得一头撞到墙上去。

前些时我正在写一本历史文化方面的长篇散文，其中说到历代王朝

为了解决财政危机，以发卖度牒的方式圈钱。度牒是出家人的身份证明，有了这份证明便可以免除租税徭役，犯了事还可以逍遥法外，就像《水浒传》中的鲁智深和武松那样。安史之乱时，唐王朝“军兴用度不足”，禅宗六祖慧能的弟子神会在北方大张旗鼓地推销度牒，为唐肃宗募集军饷，称之为“香水钱”。行文至此，我就抓住这个“香水钱”大做文章，望文生义地说了以下一段不负责任的话：

“我一直弄不清这个‘香水钱’是什么意思，出家人为什么要以这种带着暧昧的闺房气息的名义向朝廷献媚。但宗教和皇权的互相借重却又一次得到了证明。神会后来在宗教界的地位迅速上升，与这笔‘香水钱’不无关系。所谓‘沙门不敬王者’只是一种装模作样的姿态而已，就像某些知识分子的假清高一样。”

完全是信口雌黄地洒狗血。一个神圣的带着普度众生意味的佛教用语，在我笔下，竟然变成了给皇室后妃们买香水脂粉的零花钱，变成了一个“带着暧昧的闺房气息”的贱词。在此之前，我在一篇关于洛阳的文章中，写到当年为了建造龙门石窟中的卢舍那大佛，武则天慷慨解囊，赞助“脂粉钱”二万贯。我为这笔“脂粉钱”曾洋洋洒洒地发了一番议论，且认为这是武氏僭登帝位的“政治献金”。现在看到了这个“香水钱”，就想当然地等同于武则天的“脂粉钱”。为文者如此轻率，实在是要不得的。

与香水海相对应的是苦水海。无论今生还是来世，谁都不愿蹈入苦水海的。幸好，在环绕世界中心的八片海水中，有七片是香水海，只有一片是苦水海，非常7＋1，黄金比例。佛家有“苦海无边，回头是岸”的说法，那是劝导人心向善、顺其自然的。也就是凡事须放得下、想得开、看得透、莫强求，这是一种人生的大智慧。因为所有的苦，说到底都是自找的，是自己和自己过不去。现代人常说“纠结”这个词，什么叫“纠结”？就是你越是纠缠不放越是解不开心结。从这个意义上说，那个非常7＋1是很有道理的，说明人生中还是苦少乐多，前提当然是你自己放下了，想开了，看透了，不纠结了。一旦做到了这些，生命就将沐浴在芳香四溢的八功德水之中，那大概就叫幸福吧。

幸福是人类生生不息的追求，但幸福这两个字连用，大抵还是宋代以后的事，而且原先是把“幸”字作动词的，有“祈望”之意。最早用这个词的可能是那个古板的史学家司马光。唐宪宗李纯热衷于迎佛骨，想长生不老，为此还差点把劝谏他的韩愈处以极刑。“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

蓝关马不前”，这样漂亮的诗句就是韩愈在流放潮州的路上写下的。但这个宪宗皇帝最后却未能安享天年，他四十来岁就被宦官杀死在寝宫里。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评论道：“幸福而祸，无亦左乎。”求福而得祸，实在是事与愿违啊。那时的幸福是一个动宾结构，祈求福泽的意思。现在的幸福当然就是幸福了，没有祈求的意思，但祈福之风却方兴未艾。这些年来，幸福成了最时尚的流行语，也因其时尚而迅速贬值。某些机构热衷于每年搞什么“最具幸福感城市”的评比，我所生活的这座小城也曾多次与有荣焉，这当然是很牛逼的，但我一直对此不以为然。幸福是每个人的主观感受，就像鞋子大小自己知道一样，凭几张抽样调查就搞定了千百万人的内心感受，你那个幸福也太不靠谱了。我可以武断地说，在我们这个浮躁的世界里，恰恰有大多数人都认为自己不够幸福，因为他们幸福的标准是“比别人幸福”。这一“比”，就把自己的幸福感“比”下去了，也“比”得自己欲火中烧。

“欲火中烧”这个词不好，我很不喜欢。估计佛祖也不会喜欢。佛教本来是讲求修持、讲求静悟的，这一点和儒家的“思无邪”有相通之处。但不少朝圣的香客都怀着一种投资心理，期望在这里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我在一个著名的宗教圣地旅游时，就曾看到同行中有人刚刚在佛像前捐了钱、许了愿、诚惶诚恐地跪拜如仪，屁股一转就在手机里布置怎样巴结上司、倾轧同僚、接洽受贿事宜，其神采之飞扬似乎刚才对神灵的贿赂助长了他的底气，让他更加有恃无恐。于是衮衮诸公滚滚而来，大大小小的佛像前香火繁盛，四面八方的朝拜者摩肩接踵。而寺庙里的僧侣也俨然祭司，成了沟通人神之间交易的掮客，无论你求子求财、做官考学、消病除灾以至婚嫁就业，均可受理。如果出了足够的钱，你甚至可以被安排到里面的密室里，有香茶伺候，有高僧洽谈，就像只要腰包鼓突就可以进入股票市场的大户室或KTV的豪华包间一样。看到这样的场景，有时我会想：神灵从来不会保佑世俗的欲望，只会保佑善良和爱。道理很简单，佛祖秉持的是众生平等，大公无私，怎么能容忍你和他进行这种市侩式的投资交易呢？反过来说，如果任何人只要在他面前有所奉献就能遂其所愿，那岂不是证明了佛祖也是个见钱眼开、看人下菜碟的势利眼？一个势利眼的佛有什么资格成为天地万物的主宰？有什么资格享受人们千秋万代的崇拜呢？

这样的当然有点大不敬了。

晚上，我一个人又去了香水海，四近的灯光映在海面上，摇动着轻

盈的微光。伫立良久，我真的闻到了一股若有若无的香气——那是桂花的香气。一场小雨，转眼间就是秋天了。

高尔基不喜欢的房子

高尔基故居博物馆的不远处是一座教堂，那华丽的尖顶在午后的阳光下折射出一派温煦宁静的铁锈红，让人们不由得会想到管风琴伴奏的唱诗班，还有列宾的油画和柴可夫斯基的一段大提琴协奏曲，心灵隐隐地为之感动。博物馆的主人站在门前的草坪上，开场白便是从那里开始的："马路对面是莫斯科最著名的教堂，当年普希金和冈察洛娃的婚礼就是在那里举行的。那是一座典型的古典风格的建筑，而我们面前的这座小楼则是现代风格的，它出自一位著名的建筑师的设计。但高尔基不喜欢这座房子。"

主人就这样结束了开场白，然后双手一摊，把我们领进了那座三层小楼。他最后的那句话似乎带着总结的意味，又仿佛是故意留给我们的一个悬念。于是，走在小楼的每个房间里，我耳边似乎总是回响着主人的声音："但高尔基不喜欢这座房子。"

高尔基为什么不喜欢这座房子呢？

这是一座很有来头的房子，它原先的主人是俄国最大的富豪，经营了很多工厂、矿山，还有铁路。十月革命后，这里成了布尔什维克新贵们的子弟幼儿园，包括斯大林和伏龙芝的儿子都曾在这里接受过启蒙教育。和它毗邻的则是小托尔斯泰的故居。后来，这里又成了苏联文化部门的外联部。再后来，是斯大林亲自决定，让作家高尔基住进了这里。当时高尔基的声望很高，几乎可以说是大红大紫（他的名字曾命名了一座城市和莫斯科的一条主要街道）。高尔基是一个可以在心灵深处自我灌溉、进而获得丰收的作家。在一楼的写作间里，我们似乎开始触及了他的内心世界，那里陈列着大量东方的工艺品，主要来自中国，也有来自日本的。于是有人认为，高尔基不喜欢这座房子是因为不喜欢现代建筑风格的浮华，他喜欢古典，崇尚那种质朴自然的东方神韵。对于作家来说，那是一种清凉的注视和天机浅显的提醒：最单纯朴素的东西，往往是最前卫最富于艺术魅力的东西。这种现代人刚刚开始意识到的思想，高尔基当时就有了。

若果真如此，那我们真应该为作家的晚年庆幸，因为这种"不喜

欢”仅仅限于审美层面，还不至于酿成痛苦，至少不会酿成大痛苦。

但后来罗曼·罗兰走进了这座小楼，并且在这里住了一个月。罗曼·罗兰是西方世界中对十月革命怀有好感的作家，他对斯大林的评价也颇高，不然斯大林不会同意他进入苏联，更不会同意他进入高尔基居住的这座小楼。但一个伟大的作家首先是一个诚实的人，罗曼·罗兰回国后在一篇文章中写道：高尔基是被装在一只金丝笼子里的熊，在他住所的每一扇大门背后都有窃听的耳朵。

现在我们知道了，高尔基的秘书是一名克格勃（但此人后来在肃反中又被作为人民公敌而镇压了）。当时，任何人要会见高尔基，都必须得到他的同意。走进大门一侧那间小小的秘书办公室时，我下意识地往大门背后看了看，似乎仍能感到从那里射出的一瞥阴冷的目光。要知道，高尔基的孙女是贝利亚的儿媳妇，而贝利亚又是克格勃的总头目。秘书这样干，显然是得到斯大林授意的，不然他没有这样的胆子。斯大林在十月革命后把高尔基迎回苏联，给他很高的待遇，是为了让他写《斯大林传》。高尔基似乎答应了，但又一直没有写，是虚以周旋的意思。于是，他就只能一直生活在金丝笼子里。

高尔基为什么一直没有写《斯大林传》呢？博物馆的主人认为有这样几个方面的原因：1.精力和身体问题；2.才气衰退；3.怕写得不合适，斯大林不高兴；4.从心底里反感斯大林，不愿意为他歌功颂德。至于这四个原因孰轻孰重，主人没有讲，但他接着又讲了这样一个情节，似乎有注释的意思：前些时在档案中发现了一封当年高尔基写给斯大林的信，内容不详，但大致可以肯定不是为斯大林唱赞歌的。因为高尔基的声望那么高，如果是一封拥护斯大林的信，早就该公之于众了。以此推之，那里面的内容大概是持不同政见的。

一个表面上大红大紫的作家，却原来生活在这样阴冷的囚笼里，他内心的那种大痛苦谁能理解呢？“高尔基不喜欢这座房子”，他当然不会喜欢。如同一片树叶可以证明一个季节一样，有时候，一个人就是对一个时代的证明。高尔基和这座他不喜欢的房子，证明了苏联历史上那个独特的时代。

第三辑　英雄赋

英雄赋

一

圣彼得堡八月的阳光是柔和而明净的，一如滨河街两侧那巴洛克风格的建筑，流溢着宁静与明朗的情调。风从涅瓦河上款款而来，不经意地抚弄着行人的衣角——这里人们的神态也是悠闲而散淡的，不像莫斯科人那样行色匆匆。他们用不着那么浮躁，莫斯科是政客和商人的舞台，用圣彼得堡人的话来说，那是一只外表美丽的彩贝，内里却腐烂发臭了。圣彼得堡人自矜的是一种很有底气的雍容优雅，虽然这中间带着几分古典，几分慵懒，令人想起油画上那个叫叶卡特琳娜的贵妇人。

但，圣彼得堡决不是一座女性化的城市。

只要稍稍走进城市的深处，你就会发现，这里的纪念性建筑大多是与战争有关、与那些曾经叱咤风云的著名统帅有关的。冬宫广场上的亚历山大柱是纪念1812年卫国战争的产物，你简直无法想象，这座高度为47.5米，直径近4米，总重量达600吨的庞然大物，竟然是用整块的花岗石雕成的。十二月党人广场上的青铜骑士像堪称俄罗斯民族雄性的徽章，彼得大帝那燃烧着征服欲望的目光坚定地向着大海，向着远方，那目光曾激起青年普希金嘹亮的诗情。战神广场——来源于罗马战神的名字——坐落着库图佐夫和苏沃洛夫的塑像，他们的名字都曾经和一代天骄拿破仑联系在一起，让人们想起19世纪初叶欧洲战场上那一幕风云际会的壮丽景观。就连交易所大楼前耸立的圆柱上面，也装饰着金属船艏的模型，因为在古希腊时代，斯巴达人喜欢把战败船的船头钉在圆柱上，作为海战胜利的象征。

这是一座崇尚英雄的城市。

离开圣彼得堡时，我买了几块“青铜骑士”的袖珍铜版画。莫斯科没有这种分量的工艺品，那里的自由市场上泛滥着白桦树制作的套娃。

也许就在那个时候，我开始触摸这两个带着几分古典色彩的、质感

有如青铜雕塑一般的字眼：英雄。

是的——英雄！

二

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正在逐步沦入平庸。

这是一个普通人的时代，一个大家伙儿彼此彼此的时代，一个既没有奇迹也没有权威更没有大喜大悲的时代，一个许多人白天忙着挣钱晚上坐在电视机前嗑瓜子的时代。因特网，牛仔裤，可口可乐，卡拉OK，当然还有壮阳药和新一代避孕用品，所有这些，从总统到打工仔都可以平等地受用。《给咖啡加点糖》《爱情麻辣烫》《来点盐，来点醋、来点芝麻酱》，连影视剧的名字也这样有滋有味。但太讲究滋味又恰恰导致了味觉感官的退化，反倒觉得什么都没有滋味了。大家见了面，无非是“吃了吧？”“发了吧？”“离了吧？”此外还有什么可说的呢？到处弥漫着一团混沌和暧昧的气息。如果我们没有“铜琶铁板唱大江”的雄迈，那么有一点“杨柳岸晓风残月”的情致也是好的，可是没有。我们当然有诸多的不如意，但绝对没有愤怒，因为我们连愤怒的表达方式也要看别人的脸色，要别人画圈同意。长此以往，甚至连哭和笑都成了一种奢侈品，我们拥有的只是默默抽泣和莞尔微笑，却失却了可使灵魂沐浴的痛哭和能叫人身心解脱的大笑。大众传媒平均每三天推出一个超级巨星，然后又用花边新闻把他臭上一顿悄悄地遗忘。比尔·克林顿似乎风头正劲，他先用自己不安分的阳具把世界搅得一惊一乍的，让电视机前的人们很兴奋了一阵，然后又在巴尔干半岛捣浆糊。其实那种按照计算机程序进行的轰炸根本算不上战争，也无法令人产生那种“我自横刀向天笑”或“乾坤忒重我头轻”之类的情怀。权势者和巨富当然到处都在雨后春笋般地滋生，但我们这个社会似乎只有暴发户而没有贵族，只有奢侈而没有享受，只有嗜好而没有审美。

没劲！大家都这么说。

庸常寂寞中，我们呼唤英雄，呼唤那曾作为世界历史脊梁的巨大身影，呼唤那光芒绝世的人格精神和意志力量。

哦，久违了，英雄，尔等别来无恙？

呼唤英雄是对历史深情的凝视。因为历史曾被一个个英雄的名字定

格，他们是横空出世的群山，负载着一代又一代的盛衰兴亡，即使过时了，那伟岸的身姿也不失原始的峥嵘。他们是奔湍的长河，以喧天排空之势留下了悠远的回声，即使枯竭了，那萧索的河床也能证明其当年的浩阔。

呼唤英雄是对生命激情的倾慕。没有哪一种伟大和深刻是从肖小庸常中滋生的，如同瀑布的落差产生势能，在英雄们身上，这种激情无一例外地体现为一种生命本体的强悍，一种追求卓越的天性，一种舍我其谁的历史主动精神，一种义无反顾的道德力量。激情，使英雄受孕，那轰轰烈烈的诞生是人们无法向平静的日子索取的。

呼唤英雄更是对现实世界深刻的悲凉与失望。当萎靡不振的精神披上“太平盛世”的大氅，当一个三流歌星也让少男少女们迷恋得死去活来，当“伟哥”的发明者堂而皇之地登上诺贝尔奖的庄严殿堂，回眸英雄的身影，怎不令人有怒发冲冠，拔剑斫地之慨？“时无英雄，遂使竖子成名”，这绝不是一个东方民族古典的绝唱。

三

崇尚英雄当然不是崇尚名人，崇尚功利，崇尚权威。至少不全是。

且不说名人的出名有各种途径，特别是在一个大众传媒高度发达，整容包装术日新月异的时代，诞生一个名人简直有如探囊取物一般倚马可待。也不说名人的质地有高下之分，青铜、岩石、水泥、泡沫塑料等等都可以“制度”为偶像，甚至儿童用尿泥也能捏出几个有鼻子有眼的玩意来。就是那些货真价实的名人，尽管他们的光环来自其迥出时流的品格，恐怕也很难把他们归入英雄一类。

例如雷锋。

他当然算得上名人，而且当之无愧地算得上是青铜石雕质地的名人。

但我只承认他是一个打着那个时代烙印的人道主义者。雷锋的人格精髓就是那广为传颂的四句话：对待同志——对待工作——对待敌人——对待个人主义。现在看来，这“春夏秋冬”似乎过于四季分明了些。例如，即使是面对敌人，也有个政策界限问题，更何况在那个时代，“敌人”这一概念本身就相当含混，有时甚至指鹿为马。又例如，个人主义这

一笼统用语中的权利与义务，是不是应该“秋风扫落叶一样”一风吹，也是大可分析的。但雷锋想不了那么细，因为他把这些分析都推给了他的上级。他是正直的，善良的，勤勉热情的；同时又是驯服的，忠诚的，知恩图报的。一个文化程度不高的小战士，一切都是那样朴素而透明，我们不能苛求他具备多么深刻的理性思考或历史主动精神。雷锋死于1962年，当时二十二岁。设想一下，如果他活到“文革”，二十六岁的雷锋将如何走过他的“春夏秋冬”四季情感呢？他或许会一边去公共汽车或火车站上扶老携幼做好事，一边又得急匆匆地赶去参加批判会。他或许会有很多困惑，但他肯定会用流行的政治信条来战胜自己的困惑，因为那些大抵都是可以归入个人主义或温情主义之列的。我不愿再想下去了，这样的推论实在有点残酷。

雷锋属于那种在任何时代都会闪光的好人，他不是高山大海，而是淹没于草丛中的路标，指向一种高尚纯粹的人生。这样说不是对他的贬低，恰恰是对他人格精神的欣赏。

那么功利呢？我们难道能撇开功利来谈论英雄吗？

是的，英雄绝不会排斥功利，比之于常人，他们有着更多的对自我价值和人生成就感的关爱。“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他们天生就是自命不凡的一群。但这种关爱的指向应该是民族、历史、生命之类的大命题。因为指向过于阔大，他们的结局往往是悲剧性的。中外远古神话的主角大都是这样的悲剧英雄，这中间，我特别欣赏夸父，这位壮士的行动似乎有点匪夷所思，他只是不停息地追赶太阳，一路上喝干了黄河和渭水，还不解渴，又向一个大湖奔去，最后渴死了，弃杖化作一片桃树林。你说他有什么功利目的吗？似乎没有。他只是体现了一种对未知世界的探索与超越精神，一种不屈不挠的生命意志，一种人类与生俱来的光荣与梦想。要说功利，这是一种足以涵盖整个人类精神的大功利。夸父追日的意境很美：西沉的夕阳，巨人饮于河渭又北奔大泽的身影，弃杖化为桃林的富于诗意的结局。为什么是桃林而不是其他什么树林呢？这恐怕也体现了一种美的选择：让英雄的葬礼达到美的极致，这是壮美和优美的统一，是轰轰烈烈之后的灿烂与宁静。在这种大美面前，世俗中那些浅薄的大红大紫还有什么值得夸耀的呢？财富、权势、女人、玉堂金马、礼炮鲜花，还有悼词和哀乐，这些与崇高无涉，与精神超越无涉的功利，都只是过眼烟云而已。我向来不大欣赏中国历史上那一类功德圆满的大人物——宰相，即使是那些口碑很不错的宰相

（王安石等少数几个除外），我也很难承认他们是英雄，因为他们大都是一些精于利益计算的世故老人。不错，他们是兢兢业业的，但他们缺少在历史关键时刻仰天长啸的精神脊梁；他们是富于智慧的，但没有诗意的智慧终将异化为一种苍白的精致；他们也往往是雍容大度的，但所谓的“宰相肚里能撑船”恰恰成了明哲保身、见风使舵、圆滑如珠等等职业技巧的大杂烩，而鞠躬尽瘁说到底也只是一块徒有其表的功德牌坊。

我们再来说说这个与英雄休戚相关的问题——权威。

权威是什么呢？是一种威慑力。封建社会的帝王大都是权威的体现者，因为他们拥有至高无上的特权，举手投足都可以“威加海内”，将亿万人的意志统一在个人的喜怒好恶之下，但他们中间真正称得上英雄的实在寥寥。权威的主体是权力，一种由血统和地位赋予的法力无边的魔杖，权力一旦消失，权威便悄然坍塌，这就是权威的概念。

英雄无疑需要权威，历名上的英雄几乎无一不是权威主义者，他们的事业也无一不是睥睨一切的伟大表演。但仅有权威还不够，英雄是一种光彩照人的人。他们身上的光源是一种称之为威望的综合魅力，这和他们的血统、地位没有关系。英雄的主体是人，是人的意志、才华和人格力量，因此，平民布衣中亦有英雄。秦始皇三十七年十一月，嬴政南巡至会稽，项羽在人群中看到那翠华摇摇的威仪，不由得脱口说了一句：“彼可取而代也。”这无疑是一种英雄意识，他守候在历史舞台出口处的身姿是何等跃跃欲试。而在类似的场合，另一些人的姿态就猥琐多了。汉光武帝刘秀当初在家务农时，听说城里有个叫阴丽华的姑娘长得很漂亮，便私心悦慕。来到长安，看到为皇帝出行开道的执金吾衣甲鲜明、神气活现，也心向往之，于是感慨道：“当官要当执金吾，娶妻要娶阴丽华。”和项羽相比，他的感慨就显得太“红薯腔”了。当然，刘秀后来发迹了；他自己当了皇帝，既娶了阴丽华等一群女人做老婆，又有执金吾为他开道，而豪气干云的项羽后来则四面楚歌，自刎乌江。但历史却用青铜铭记着，项羽是当之无愧的英雄，而刘秀则不是。任何一个社会都充斥着形形色色的成功，浮浅的成功如同浮浅的失败一样经不起时间的考验。历史的成绩表上向来忽略冠军以下的名次，只有超拔卓绝的成功（或失败）才能真正留下一点痕迹。而英雄们所追求的，正是这么“一点痕迹”。

那么，英雄的定义到底是什么呢？

有人把英雄定格为事变性人物，这是一种把英雄泛化的指认。最典型的例证就是外国童话中那个以手指堵住溃堤孔隙而拯救了全城的荷兰儿童。这个小孩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禀赋，他的全部条件不过是：一只手指和恰恰经过那里的幸运机遇。不错，这个事件本身关乎全城人的生命，称之为“大救星”也并不为过。但我们却无法承认他就是英雄，因为英雄的概念中不仅包含着适逢其时的机遇，更应包含着某种非凡的才能。

在《历史中的英雄》一书中，悉尼·胡克是这样说的：“英雄就是具有事变创造性并且能够重新决定历史进程的某些人。”

这是一个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所下的结论，但在我看来，他无疑是对的。

因为，我们从中听到了那种轰轰烈烈的巨人的呼吸……

四

“英雄使自己成为英雄。”有一位哲人这样说。

这里说的是一种英雄意识，正是这种高昂的主体意识，使得他们从肤浅而平庸的生活常态中脱颖而出，有声有色地走向历史舞台的前沿。

当然，具有英雄意识不一定都能成为英雄，这是肯定的。但同样可以肯定的是，不具有英雄意识的人绝对不会成为英雄。

也就是说，英雄使自己成为英雄，懦夫把自己变成懦夫。

英雄意识选就了一种非常人格：坚毅、果决、眼界高远、超人的意志力、冒天下之大不韪的胆略。当然还有那永不枯竭的激情和野心，等等。所有这些，就其原始意义来说，都是首先应该属于男性的。

是的，所谓英雄意识，首先是一种男性的自觉；而英雄的品格，其实是一种旺威的男性生命力的张扬。

1961年9月，蒙哥马利来华访问期间发生了一段有意思的小插曲。一天晚上，蒙哥马利在街头散步时走进了一家小剧院，当时剧院正在演出《穆桂英挂帅》。中间休息时，蒙哥马利退了场——他不喜欢这出戏，理由是：爱看女人当元帅的男人不是真正的男人，爱看女人当元帅

的女人也不是真正的女人。当时中方负责陪同的熊向晖将军当即反驳他说：英国女王也是女人，按照英国的体制，女王是国家元首和全国武装部队总司令。这位退役的陆军元帅一时无言以对。

熊向晖的反驳固然没有错，但是他似乎太富于民族意识了。蒙哥马利其实是站在一种性别的立场上讲话的，他发表的是一则“男人宣言”。他的无言以对并不是理屈词穷，而是无法置辩，因为辩论实际上是在两条平行线上进行的。老实说，我很欣赏蒙哥马利的这两句话，它不仅体现了一种男性的自觉，还闪现出一种喷薄跃动的自负，作为二战英雄，一个有质量的男人，他有资格这样自负。这当然不是藐视女性，但女性应有女性的品格，所谓男女平等并不是说要取消性别差异，恰恰是应该让男人更像男人，女人更像女人。

那么，这种“像”应该是一种什么姿态呢？

归根结底，男人注重的是：被人承认；女人注重的是：被人爱。

注重被人承认，他们追求高山般的雄峻。男人原本是一种力，一种充满了主动精神的外展之力，他们用创造和事业来印证自己的力量。因而创造和事业天然地带着男性的气质，带着男人向外拓展的时空感觉。注重被人爱，她们追求苍原般的诗性。女人的天然气质是艺术化的，爱本身就是艺术，它排斥任何功利。如果它一旦和功利结合在一起，首先伤害的是它自己。将女人看作爱和美的化身是对女人的最大尊重。

因此，有人说，男人通过征服世界来征服女人，女人通过征服男人来征服世界。

我不否认女性中曾走出过不少英雄，但我可以说，历史上的女性之所以成为英雄，就在于她们身上具备了某些本来属于男性的品格。也就是说，她们已经男性化了。蒙哥马利当然对中国历史不尽了解，事实上，中国历史上凡是出现女英雄的时代，大都是国势萎靡，男人们不中用的时代，于是只好由女人站出来替代本应由男人承担的角色。例如《穆桂英挂帅》的那个时代——北宋。

一个人的性格即是他的原始生命力，即是他的命运。而英雄的性格，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时代的性格和历史的命运。

“天下者，我们的天下；国家者，我们的国家；社会者，我们的社

会。我们不说谁说？我们不干谁干？”这是湘江击水时的青年毛泽东。

真可谓豪气干云，气可吞天。

五

毛泽东把自己形容为打着一把破伞云游世界的孤僧，其中还包含着一种人类最普遍的生命体验：孤独。如果说有所谓人人生来平等的东西，那么孤独就是其中之一。对于每个人来说，孤独与喷嚏一样无法避免。但孤独有真孤独，亦有假孤独；有大孤独，亦有小孤独。有些孤独只是个体孱弱的人在自然伟力面前的一丝颤动，或是人与人隔绝后的一种惶然，或许干脆只是“小园香径独徘徊”那样的闲适无聊。有的孤独则如陈子昂所体验的那样：“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这是孤独的极致。

英雄人物的孤独是一种真正的大孤独；一种超越了闲适，超越了寂寞，也超越了蜗牛角上的较雌论雄的孤独；一种权力金字塔顶峰上统摄万物又四顾茫然的孤独；一种进入了未知和创造的高寒区欲行还休、欲休还行的孤独。他们是如此杰出，又是如此自命不凡，在自己的周围，没有任何人可以与之比较，他们不能同任何人真正的辩论，也不能向任何人证明，向任何人表白。高高在上的处境和恣意妄为的权力，使得他们一举手一投足都被赋予了某种超乎寻常的意义。有如金庸小说中那个叫“独孤求败”的“寂寞高手”，他们独立孤峰，环顾八荒，只能仰天长啸听取自己的回声。

这是一种怎样令人窒息的大痛苦！

但也不全是。

孤独，有时亦是伟人们刻意夸饰的结果。因为生命原本包含着世俗的人间烟火，放弃对意义的追求是平庸，而一举手一投足地追求意义则是不真实。承认和正视一个人的弱点和局限性，即是承认和正视一个人的生存方式的独特性。可惜天下苍生却不愿这样承认和正视。想当年，美国总统林肯在剧院看戏时遇刺身亡，曾引起了多少人的诟病：“我们哀悼的总统竟倒在一家剧院中，真是令人遗憾！”哀悼在这里变成了檄文，而死者却是美利坚历史上最伟大的总统。林肯是一位平民化的总统，但“平民”们却偏偏固执地认为，总统应该处在更有“意义”的场所，即使是死。这是林肯的悲剧。“没有神秘就无威信可言。”这是戴高乐的名

言。因此，人为设置“审美距离”便成了政治家们一种自我神化的狡黠。在他们那里，孤独成了一柄双刃剑，一方面承受着它那令人窒息的压迫，一方面却享受着那带着光环的神秘感。

沃尔科尔诺夫的《胜利与悲剧》实际上是一本斯大林的评传，一开始有这样的一段描写：

“斯大林生命垂危，他躺在孔策沃别墅餐厅的地板上，中风已有好几个小时了，但总书记身边没有任何人。最后，他的警卫人员在别墅外听不到动静，感到焦急不安，才提心吊胆地走了进去。但是他们无权立即请医生，这需要贝利亚亲自命令才行……直到过了10～12小时，神色慌张的医生才被带到生命垂危的领袖面前。”斯大林在极度孤独中死去，这样的死本身就有着耐人寻味的象征意义。他的死并不是因为病情的无可救药，而是死于他自己所构建的某种秩序，这种“秩序”最终把领袖本人也当作了人质。领袖的权力太显赫了，以至在自己周围形成了一个权力黑洞，任何人走近这里就会失去正常的心智和能量，只能在那巨大的惯性中手足无措地梦游。

斯大林死后，人们在登记总书记的财产时发现，这件工作实在简单不过。除了一架公家的钢琴外，这里没有一件值钱的家具，也没有一件可以称得上古董的东西，甚至没有一幅“真正的”画。墙上挂的是普通木框镶嵌的纸印复制品，只有挂在客厅中心部位的那幅放大的照片制作得精致些，那是乌里扬诺娃1922年9月在哥尔克拍摄的，上面是斯大林和列宁——当然，后来人们知道了，那幅照片是通过剪接而伪造的。

也许，对斯大林来说，权力才是永久的财富。置身于权力“黑洞”中的斯大林当然是孤独的，但他排遣孤独的方法恰恰又是乐此不疲地挥霍权力。你看，他正在批阅伏罗希洛夫送来的公文，要他处理的事情真是无奇不有：有的要求批准免除拖拉机手和康拜因手们的军事训练；有的建议给工农红军盖几幢新的营房；有的传来捷克斯洛伐克资产阶级报纸的花边新闻；有的报告第26骑兵团团长与特派代表之间的误会；还有的谈到有必要扩大飞艇制造业，以及正在建设的新国防项目的情况，如此等等。人们不禁要问，这中间有些鸡零狗碎的事情，难道都非得总书记亲自处理不可吗？但斯大林喜欢这样做，这是他的乐趣。当然，“乐此不疲”只是一种说法，他实在是太疲惫了，太需要调剂一下神经了。这时候，他会把注意力转向一些极其细小的事情，并且表现出超乎寻常的热情。此刻，他突然对一份女教师的申诉电报发生了兴趣。他沉思少顷，

向工作人员口授道：

梁赞省萨索夫斯基区书记

普罗相内耶·波利亚内村：

收到女教师施林斯卡娅拍来的一份电报，要求保护一个鞑靼学校的女教师……请立即加以干涉，阻止对施林斯卡娅采取任何暴力，并把结果报告中央。

中央书记　约·斯大林

其实这位女教师所反映的问题并不很严重，区里的一名特派员要求她交出一个“谁也不需要”的柜子，而女教师则认为这是妨碍了她“平静地工作”。这种事，怎么说也只是一个工作方法问题。如果我们再看看这件事发生的时代背景——1938年，便觉得女教师的要求简直近乎奢侈。在苏共历史上，1938年意味着人人自危的清洗和血雨腥风的肃反，意味着黑名单上一批又一批被关押和处决的老布尔什维克，意味着数百万人的流放队伍浩浩荡荡地走向西伯利亚的冰天雪地。那时候，斯大林每天该会收到多少申诉！可他从来连眉头也不皱一下。而现在，一个叫施林斯卡娅的女教师的遭遇却牵动了他的目光。他向秘书口授批复时是那样郑重其事，甚至有几分兴奋。他无疑从中得到了一种快感，这种快感驱除了包围着他的孤独：我能拯救他们，他们会为我欢呼的……

女教师施林斯卡娅肯定会为斯大林欢呼的，她有没有给领袖再写一封感恩戴德的信呢？我们不知道。我们只知道，对于斯大林来说，这只是一种专制政治的小点缀，点缀使血色专制透出几分亮色、几许人情味，而小民们则在这点可怜的亮色和人情味面前顶礼膜拜。这样偶尔为之的小点缀，我们在熟悉的和不熟悉的专制者那里也都可以拾掇到一些。有时候，他们会故作惊人之笔，把一件小事渲染得沸沸扬扬，以显示自己的明察秋毫和爱民如子，而专制者铁青着的面孔也因之变得“慈祥”起来，他们是苍天，是救星，是流动在老百姓愁眉苦脸上的圣眷之光。

我们憎恶这种“慈祥”的小点缀，更甚于憎恶那铁青着面孔的血色专制。

关于斯大林，最后我觉得听一听希特勒的评价也许不无意义，希特

勒曾在日记中一一评价过他的几个主要对手：罗斯福、丘吉尔，斯大林。他是不怎么把前两位放在眼里的，但对斯大林的评价却极高，这是因为，斯大林具有一种钢铁般的意志力量。

仅凭这一点，斯大林仍然无愧于英雄。

而这一切，最初的发端似乎就是7月8日深夜的那个电话。

人意乎？天意乎？

六

历史上真正称得起大英雄的其实屈指可数，这些人又大都年寿不永，例如，亚历山大，33岁；恺撒，56岁；拿破仑，52岁；彼得大帝，53岁；林肯，56岁；列宁，54岁。斯巴达克思生辰不详，但恐怕也不会超过50岁。粗略看去，这中间以五十来岁的居多。对于英雄们来说，这大致是一个比较合适的年龄段。

乍一听，这话似乎有点刻薄，其实不然。

五十来岁正值人生的壮年，也正值生命和事业的巅峰状态，这时候撒手人寰，后人往往为之扼腕叹息。其实，这样的结局实在是所有死亡类型中最壮美的一种，逝者死于生命的亢奋与张扬之中，不必为结局的幻灭而齿冷心寒；生者熟谙了他们最为生气勃勃的风采，也不必为老之将至的龙钟昏聩而忧伤。如此之美境，孰能过之？

早死，有时其实是一种幸运，英雄尤其如此。

最美丽的死亡，是在生命的巅峰状态。大山峻岭是在最巅峰状态时死去的，它们抖擞身姿，把自己最超越的瞬间定格下来，成为傲视平川的伟岸；雷鸣闪电是在最巅峰状态时死去的，在撕碎自己的同时，它们轰轰烈烈的巨响和刺破苍穹的辉煌也达到了极致，令天地万物为之惊心动魄；宇宙星辰是在最巅峰状态时死去的，在一次决定性的大爆炸中，它们把自己变成了能量，变成了穿越时空隧道的光，让人们千秋万代地遥望和探索。它们都懂得怎样死得壮美，死得永恒，死得适逢其时。

历史上的有些人本来也可以让后人仰视的，只是因为他们活得太长了。

汪精卫当年曾因谋刺摄政王事败被囚，在狱中写下了“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这样慷慨壮烈的诗句。看来他确是决心赴死的。那时的汪氏才华倜傥，意气横陈，革命志士加东方美男子的风采令多少国人为之倾倒！如果这时候他被砍了脑袋，倒真是成全了他，在共和英烈的记功碑上自然少不了他的名字。只可惜清政府刀下留人，一定要让他活到几十年以后，以民族巨奸的臭名而著之青史。

这是该死而未死的悲剧。

中国封建帝王中最糟糕的是两类人，一类是老人，一类是小孩。其实在小孩背后的，还是老人（元老辅臣及太后之类）。中国封建社会中盛衰落差最大的又往往是这种时期：一个奋发有为的帝王，文治武功极一时之盛，但不幸的是他又活得太久，晚年的荒唐胡闹也足以让人们叹为观止。于是，在我们的史书中，年老昏聩成了史学家们形容君王晚年的常用语。年老昏聩，本不该受到苛责，正如年幼无知一样，这本是生命的法则。该诅咒的是他们偏偏“不服老”，贪恋权位，老夫聊发少年狂，结果搞得天怒人怨，一塌糊涂。

因此，古罗马人在把恺撒奉为终身独裁官后，又不失时机地把他杀死在宝座上。“我爱恺撒，可我更爱罗马。”凶手安东尼奥的这句话，不仅成为后来电影和戏剧中著名的台词，而且成为政治哲学中带有经典意义的格言。

英雄迟暮，这是一种人们不愿面对但又不得不面对的尴尬。迟暮意味着颓败和枯萎，他们确实老了，浑浊的目光中弥散着猜忌与孤独，龙钟的步履再也擂不起撼天动地的隆隆足音，迟钝而偏执的思维失却了嘹亮而炫目的智慧光彩。这就是当年那个叱咤风云、强健得有如雄狮一般的巨人么？他们唯一剩下的只有权力，但权力有时也是孱弱的，它甚至无力唤起一次性冲动。“英雄亦到分香处，能共常人较几多？”上苍造人，又何其吝啬，属于青葱饱满的生命年华只有那么一小段，其余都是冗长枯燥的陪衬。对生命力的衰竭，英雄与普通人一样无可奈何。而且，对于历史来说，衰老的英雄比衰老的普通人更具危险性，这不仅因为人们崇拜他们，把他们捧上了神坛；更因为面对衰老，英雄本身所体现的那种唐·吉诃德式的挑战精神。

这是一种多么残酷而悲壮的挑战！背景是血色残阳下的苍原和关山，在这座舞台上，他们曾导演过如日中天的辉煌，那赫赫扬扬的大场

面似乎刚刚过去，余音不绝，那是渐去渐远的历史的涛声。可转眼间，却已经人去场空，当年和他们一同站在舞台前沿的那些人都相继离开了这个世界，这中间包括他们的战友，也包括他们的对手。他们突然觉得那么冷寂，而衰老已悄悄地向他们逼近过来。老是一个可怕的词，任何别的词一旦和它沾边，便立即失去了生命的鲜活。憔悴是可以恢复的，衰老却无法恢复。有如一头好斗的西班牙公牛，他们不愿就此黯然退场，仍要保持一副王者之风和凛然傲气。因为，他们有着太多的留恋：留恋青春，留恋功名，留恋权势，留恋那壮岁旌旗、风云际会的历史场景。衰老，使他们体味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紧迫感，还有他们这类人与生俱来的不朽意识。好在他们有着挥霍不尽的权力，为了证明自己生命的雄健，他们无休止地折腾天下苍生，从中寻找那种心雄万夫、气吞万里的生命激情，这既是一种自慰，也是一种自欺。他们或许可以陶醉于自己的伪装之中，感觉自己已经超越了人生的大限。但在更多的时候却是无奈与悲凉。在时间面前，任何成功都是昙花一现的，一切的占有同时也意味着丧失，所谓英雄盖世，到头来只落得一副枯骨，几许骂声。人，实际上都是追日的夸父，都将渴死在中途。

丘吉尔一生所获得的荣誉几乎可以铸成一吨重的勋章，这中间，我觉得有三项荣誉最能体现他的分量：坦克之父，二战英雄，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任何人只要获得其中一项，就可以称得上伟人了，丘吉尔不愧为20世纪的巨人。

这位巨人一生沉浮宦海，三起三落，最后活到了91岁。晚年的丘吉尔贪恋权力，又顽固地坚持冷战思维。1945年，他在大选中失败，1951年再度上台，直到三年后因中风辞职。这时的丘吉尔不仅耳聋眼花，说话也开始颠三倒四，外加半身瘫痪，昔日那生气勃勃、雄论滔滔的风采已荡然无存。这期间，除去因一本回忆录而荣获诺贝尔文学奖外，他基本上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作为。美国报纸就丘吉尔九十诞辰发表的文章指出："温斯顿爵士还是和从前一样，向时间和命运挑战，但他终究是老了。"

是的，巨人衰老了，他因"老不死"而从雄狮变成了一段风干的历史。

不仅是丘吉尔，二战中的几位巨头，到后来似乎无一例外地都有点老糊涂了。

因此，我要说，早夭的英雄是幸运的，英雄早夭的时代亦是幸运的。

七

孱弱的时代不可能造就叱咤风云的强者，太平盛世也不可能走出真正意义上的历史巨人。英雄的土壤是那种生气勃勃的乱世：在风起云涌的阔大背景下，充满了巨人之间炯炯有神的对视和辉煌壮丽的决战，那嘹亮的生命意志和历史诗情洋溢在舞台的每个角落，其中的任何一个情节都足以成为艺术家们世代关注的题材。只要稍稍回顾一下中外历史上的那几个时期——春秋战国，公元前夕的古罗马，18世纪的欧洲，第二次世界大战——我们就会知道什么叫“风云际会”，什么叫人类精神文化史上最激动人心的遇合。英雄都是在与大致相当的对手的较量中成为英雄的，因此，他们的出现往往带有群体性；也因此，他们的消失也是群体性的。在一段相差不多的时间内，他们相继退出了舞台。一时间，历史由于失重而变得轻飘起来，社会生活中那令人心旌摇荡的激情突然消失了，所有的人都笼罩在空虚之中，甚至连英雄们的宿敌也不能幸免，因为，再也没有人会激起他们那样强烈的恐惧和铭心刻骨的仇恨了。人类历史堕入了一个精神的巨大的真空——后英雄时代。

这是一个在历史惯性中安享升平的时代，一个只会模仿而缺少原创力的时代，一个面向既往淡淡伤感的时代。历史强者的伟岸，向大地投下了巨大的阴影，后英雄时代的人们就生活在这阴影下，他们因难以体验阳光而苍白羸弱。英雄们已经逝去，但他们并没有消失，他们走进了纪念碑和雕像，走进了音乐、美术和戏剧，走进了林林总总的怀念文章和教科书。

从某种意义上讲，英雄们有多么伟大，他的后人就有多么猥琐。

这或许是因为他们本身缺少底气，他们没有自己的姿态和声音，只能创意模仿伟人的一招一式以自饰。他们不知道，伟人们的一举一动都是自身性格和气质的流露，有如夏日里青草的香气和冬日里松柏的苍翠，有如向上举的杏花和向下垂的柳条，那叫自然天成。同样的举动，一经模仿便成了滑稽。大概是培根曾这样说过：“猿猴由于太像人了而显得丑陋，迷信由于类似宗教而显得丑恶。”也可以说，后英雄时代的有些人由于太像英雄了而显得有点不伦不类。

在英雄们面前，他们都似乎太谦逊了。

只有乞丐才是谦逊的。这是歌德说的，他说得毫不谦逊。

唯大英雄能本色。普通人的本色也许并不太难，那只是一种生命力从容自信的笑容。但对于大人物来说，却需要自身具有足够的分量和高度。本色的反面是矫情和自饰，历史上真正能做到这一点的大英雄其实并不多，在我看来，拿破仑可以算一个，毛泽东也是。在他们身上，矫情和自饰的成分较少。

还有成吉思汗。

成吉思汗的本色，就是蒙古大草原的本色。

那是怎样一片神奇旷远而又奔腾着生命激情的大草原！中国历史上那几个素称强悍的民族：匈奴人、鲜卑人、契丹人、女真人，当然还有蒙古人，都是从那个摇篮里长大的，又都是在那里度过了他们历史上的青春时期。对于整个民族来说，辽远而苍凉的牧歌只是他们忧郁的吟唱，长啸如风、马蹄如雨，才是他们创造史诗的光荣与骄傲。曾经的金戈铁马接天盖地而来，将亚欧大陆踢踏出蔽天的征尘。那张弓搭箭的雄姿，只有以整个天幕为背景才能恣肆伸展。那草原民族特有的眼神，有如鹰隼一般，穿透几个世纪没能锈蚀的时间孔道，向我们炯炯注视……

成吉思汗，西方史学界战战兢兢地称之为“上帝之鞭”，东方史学界不无荣耀地誉之为“天之骄子”。

但就是这样一位旷世英雄，死后却“不起坟垅”。现在人们看到的成吉思汗陵最多只是一座衣冠冢。坟都没有，更谈不上墓碑什么的了，只是在茫茫草原中找一处地方将就埋葬。埋葬以后，又驱赶万匹战马来回践踏（多么浩大的礼仪！）然后杀死一头小骆驼放在那里。第二年春草复生，远远望去，又是莽苍苍一片，大汗的埋葬地已无可寻觅。假如要举行祭祀仪式，就让那只小骆驼的妈妈——母骆驼做向导，母骆驼踯躅悲鸣的地方就是大汗的埋葬地。

铁血英雄的铁血葬礼，残酷而又奇特。

等到那只母骆驼死后，成吉思汗的埋葬地就无人知道了，一代天骄就这样悄悄隐身于草原深处，每天看日出日落，风起云涌。牧歌如云，

那是草原民族生命的咏叹；铁骑如风，那是自强不息的意志和鼓点，大汗安息于此，自是无怨无憾。要什么翁仲明楼，翠华摇摇，那些都是后人的政治摆设，与自己何涉？

他不希望后人和后来的政治无休止地打扰自己。他一生的辉煌已经足够了，用不着后人再追加什么。成吉思汗对自己的身后事处理得很明智，他的接班人不是事先指定好的，而是在征战中竞争挑选，让他们尽情地展示自己的勇武和谋略。这样，当大汗临死前指定一人时，其人早已众望所归。

成吉思汗死后，他的后人并没有在大汗的阴影下碌碌守成，他们又扬鞭纵马，向西、向南，一直挺进。蹄声、鞭声、咆哮声，一直逼近底格里斯河和伏尔加河。其中亦走出了几位分量相当不轻的英才，例如统一中国的元世祖忽必烈。如果我们不是带着狭隘民族主义的情感来审视历史，那么就应该承认，比起南宋小朝廷的那班君臣（包括文天祥、陆秀夫那样的忠臣义士），忽必烈更有资格站在13世纪的峰峦上。

忽必烈的坟冢在哪里，至今也是一个谜。蒙古人是一种眼睛向着远方，对后事不那么看重的人。

八

当我们遥望历史上的英雄时，却不得不陷入深深的困惑：凡大英雄，往往都是从专制的阵营里走出来的，而民主的旗门下则显得颇为寥落。

也就是说，专制更适合造就英雄。

这没有什么难于理解的。翻开专制政治的词典，最醒目的是这样一些词条：权威、暴力、等级、统一、舆论一律、独断独行，等等，这些无疑都是英雄们最乐于笑纳的。专制政治把个人推向权力的顶峰，这时候，个人的品德和才能便成为国脉所宗，民生所系。其人若是雄才大略，自是苍生有幸；若摊上个流氓瘪三，也只能听任他胡闹。个人的作用无与伦比，一身而系天下兴亡，最后的归宿无非两种：要么成为恩泽四海的神癨，要么成为祸国殃民的恶魔。而民主体制强调的是一种管理体制，在这种体制下，似乎任何人——只要不是低能儿和精神病患者——都可以成为胜任的管理者，民众既不需要幻想神癨，也不必惧怕恶魔。从根本上说，期盼在民主的土壤里产生英雄不仅是一种奢侈，而且

恰恰是必须永远加以提防的。道理很简单，民主的最高原则就在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差别最小，而且可以自由地互换。

于是，我们往往看到这样的尴尬现象：在同一历史事件中，面对面较劲的两个人一个成了英雄，而另一个则不是。例如前不久发生的科索沃危机，米洛舍维奇理所当然地成了民族英雄，而克林顿则绝对不是，他似乎只是例行公事地履行了自己应该履行的职责，如果其他人处在他的位置上，大抵也会这样干的。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时，他并不需要超人的意志、胆略和智慧，也就是说，他并不是“舍我其谁”的唯一人选。再往前看去，则是海湾战争，那次以多国部队的完胜为结局的事件使萨达姆成了阿拉伯民族的英雄，而作为“领衔主演”的布什则在其后不久的大选中黯然下台。

这多少有点叫人没劲，是吧？

是的，在有些时候，民主这玩意确实很“没劲”。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坐在轮椅上的罗斯福为了把美国拉入反法西斯战争，曾煞费心机地和美国式的民主周旋。因为参战要国会授权，而国会的大多数议员却是一群慷慨激昂的孤立主义者，他们对那场正在进行的战争采取鸵鸟式的态度。辩论将会很激烈，而且肯定会没完没了地拖延下去，这当然不是罗斯福希望看到的。为了取得国会的授权，罗斯福施展了他全部的外交和政治手腕，其中的有些做法属于打擦边球，有些是先斩后奏，有些甚至可以和“阴谋诡计”挂上钩。例如，前些年有历史学家指出，震惊世界的珍珠港事件其实是在罗斯福一手纵容下酿成的。这自然很有点耸人听闻，但也并非没有道理：罗斯福早就掌握了日本人要偷袭珍珠港的意图，但为了激怒美国的国会和民众，他有意把情报束之高阁，让山本五十六的特混舰队用炸弹和鱼雷给美国人上了一课。珍珠港事件发生的第二天，身披蓝色海军斗篷的罗斯福在暴风雨般的欢呼中走上国会的讲坛，他终于说出了一段决定性的话：

“我要求国会宣布，自12月7日星期天无端发动这场卑鄙的进攻之日起，美国和日本帝国之间处于战争状态。”

当然，国会一致通过了总统的请求，美国终于摆脱了孤立主义，堂而皇之地加入了二战的决斗场。这无论是对世界反法西斯阵营还是美利坚的国家利益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罗斯福用自己的政治智慧摆平了

美国式的民主，他当之无愧地走进了巨人的行列。而美国式的民主也差点扼杀了这位轮椅上的巨人。

同样是二战英雄，丘吉尔遭遇民主“扼杀”的情节要更复杂一些。

丘吉尔是在英国最困难的时候接过权杖的，那时他的个人威望堪称登峰造极。我至今忘不了电视片《二战警世录》中的那一幕情景：疮痍满目的伦敦平民住宅区，废墟上弥散着德军炸弹的硝烟，但每一堆瓦砾上都插着一面小小的英国国旗。丘吉尔来了，面对着从四面八方聚集过来的欢呼的人群，他流泪了。这时，人群中的一位老太婆说：“你们看，首相在哭呢，他真的关心我们。”丘吉尔说：“我这不是悲哀的眼泪，而是赞叹和钦佩的眼泪。”当汽车开动时，一位女工追上来，把一盒雪茄烟扔进车里，她告诉丘吉尔：“我这个星期因生产成绩最好，得了奖金，特地买了这件小小的礼物送给你。”丘吉尔下车亲吻了这位女工，当然，他又一次流泪了。

这样的场面，丘吉尔是应该流泪的；这样的眼泪，平生流一次也就该知足了。

这是1940年的秋天。但谁能想到，五年以后，在安排战后世界秩序的波茨坦“三巨头”会议期间，这位挽救了英国，也挽救了欧洲的丘吉尔却被英国的民主赶出了首相官邸。

丘吉尔是从波茨坦临时赶回国内等候大选揭晓的，当时，谁也不会怀疑他将以二战英雄的身份在大选中获胜。临行前，丘吉尔发表声明说：他相信自己会回来的，一副踌躇满志、顾盼自雄的姿态。丘吉尔的私人医生甚至把行李留在柏林，他也相信过一两天他就将和首相一起回来。

但几天以后，以首相身份出席波茨坦会议的，却是另一位叫艾德礼的英国人。

丘吉尔永远不能理解，也不能原谅英国人在胜利后对他的冷遇，他的这句看似令人费解的话也因此成为经典：

只有伟大的民族才是忘恩负义的。

丘吉尔的这句话无疑带着相当成分的牢骚，但仔细体味，他却不经

意地道出了民主体制中某种精心而独制的构思，它以“忘恩负义”这一特有的方式“保护”了英雄，让他们功成身退，从而永远屹立在威望的制高点上。试想一下，历史上有多少英雄，如果也能遭遇这种“忘恩负义”，最后又何至于变得那样令人生厌？世无英雄，万民翘首；世有英雄，民无宁日，这是多么痛切的历史经验！为着救亡，我们期盼英雄，牺牲个性，维护权威，统一意志，暂缓民主，同心同德。但救亡总似乎没完没了，到后来，我们已搞不清究竟是因为我们这样，才总在危难之中；还是因为总在危难之中，我们才必须这样。在有的时候，我们是多么需要“忘恩负义”！对伟人的那份雨露天恩，我们又何必总那么耿耿于怀呢？如果那恩情在于他曾经拯救过我们，那么，我们早就已经用等量的拥戴和欢呼作了报答；如果那恩情在于他想继续照亮我们，那么，我们要说，我们需要的是温暖，而不是指引航程；如果那恩情最终损害了我们的幸福，那么，应该贬值的当然是恩情而不是幸福。为了报恩，我们已经牺牲了太多：太多的热情，太多的理性，太多的欢乐和温饱。一个总想着报恩的民族，终究是没有出息的，因为，只有老人和孩童才会斤斤计较于施恩和报恩之类的蝇头小事。

让我们平静地接受丘吉尔的这句话，并把它奉为经典：“只有伟大的民族才是忘恩负义的。”

九

于是，我们将不得不面对这样的尴尬，既然英雄是专制政治的产物，那么，随着社会民主化的进程，英雄会不会像史前时代的恐龙那样趋于消亡？如果在若干个世纪以后，社会生活中从此失却了他们那轰轰烈烈的呼吸和长剑倚天般的身影，对于人类的精神史，那将是一种怎样的缺憾！我们还将不得不面对这样的悖论：一方面，在社会走向民主化的同时，我们将告别英雄；一方面，我们又在庸常平淡中呼唤英雄，呼唤那长风豪雨般的生命伟力和史诗情怀。也许我们可以这样说，艰危时势，我们呼唤英雄；承平岁月，我们让英雄走开。或者说，我们期盼的并不是现实生活中驱使我们的、长着茂密的胸毛或闪耀着睿智眼神的强者，我们只是呼唤他们身上那种素质性的、可以支撑我们灵魂的东西。当然，我们还可以退求其次，既然这是一个不再产生英雄的时代，我们不妨在平淡中寻求感动，寻求生命的瞬间美丽。因为每个人都是自己这一幕中的辉煌。

当代哲学家马斯洛在阐述“高峰体验”这一著名哲学概念时，最喜欢

举这样一个例子：

一位年轻的母亲在厨房里忙碌着，为丈夫和孩子准备早餐。这时，一束明媚的阳光洒进屋里，阳光下，孩子们穿戴得整整齐齐，边吃饭边叽叽喳喳地像一群小鸟般嚷个不停，她丈夫正和孩子们随意说笑着。这位年轻的母亲望着他们，顿时陶醉于这幅天伦亲情的美妙图画中。爱的波澜，甜蜜的情愫喷涌而来，在刹那间将这位母亲推向了幸福的顶峰。

这样的陶醉，这样的生活场景，当然是我们每个人都衷心向往的。寻常生态中，同样蕴含着生命原始的意义和心旌摇曳的感动，但愿那明媚的阳光天长地久地洒遍人类世界的每个角落。

但人类追求的毕竟不只是一顿其乐融融的甜腻的早餐，早餐复早餐，我们会不会又感到没劲？会不会又渴望一些可以称之为庄严或令人荡气回肠的大感情？

我们将永远背负着这样的尴尬……

于是，我们把目光转向远方，去寻找那大理石或者青铜质地的雕像……

战争赋

一

写下文章的标题，定一定思绪，却怎么也找不到自信。这题目太大、太沉重，又浸渍了太多的血腥味和英雄气，这一切都压迫着我，使我难以进入——是的，进入，这是最痛苦的时刻，母亲分娩、枪炮发射，以至于火山爆发地震施威其实都是一种进入：由某种生存状态“进入”另一种生存状态，因此，他们都要呼天抢地，挣扎出全部生命的能量，恨不得把自己撕扯成灼热的碎片，又恨不得把自己挤压成力量的造型。真佩服老托尔斯泰那样的大手笔，当《战争与和平》进入莫斯科保卫战时，笔下仍这般从容：

于是战争开始了。

他一共只用了七个字，连感叹号也没有，从容得不动声色而又大气磅礴。

从容是一种底气，进入战争就得有这样的气度，这样的从容。

二

那么，就从那遥远的欢呼和旁白开始进入吧。

公元1805年12月2日早晨，拿破仑站在奥斯特里茨的前沿阵地上，在他的身后，大炮已经褪去了炮衣，露珠悬挂在炮口上，有如少女的项链一般富于质感；身着匈牙利式紧身短上衣的枪骑兵引缰待发，踢腾的马蹄迸出欲望的火花。这时候，普拉钦高地上的浓雾正在散去，俄奥联军的军旗和枪刺隐约可见，法兰西皇帝挺起他那1.67米的身躯，呻吟似地欢呼道："奥斯特里茨的太阳升起来了！"

这欢呼很轻，轻得几近自语，却透出一种峥嵘险峻的渴望，一种无法抗拒的诱惑，一种光芒逼人的人生成就感，而一场世界战争史上辉煌的杰作亦由此拉开了帷幕。

这就是战争——一位铁血统帅体验的战争。

前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电视台播放了英国摄制的纪录片《二战警世录》，总共有好几十集吧，其中有这样一个镜头：

德军开进了村庄（那富于俄罗斯风情的北方村庄，宁静得有如柴可夫斯基交响曲中忧郁的堆积），一个士兵颇像个顽童，用手榴弹砸碎一户农舍的玻璃窗扔进去，于是房子被炸塌，玻璃窗发出痛苦的破裂声……

旁白：战争的起因之一涉及人的破坏世界的本能，比如男孩总喜欢砸玻璃窗，那破碎的声响使他的破坏世界的心理得到满足。

相对于二战期间尸山血海的大场面，这样的细节是微不足道的，但它却相当真实地揭示了人的一种深层意识；战争的原始基因就潜藏在这些看似天真而琐碎的儿戏之中，得出这样的结论，确是有点令人颤悸的。

这也是战争——一位普通士兵体验的战争。

统帅的体验加上士兵的体验，于是战争开始了。

据外国学者统计，有史以来的人类战争共使36.4亿人丧生，由此造成的损失折合成黄金，可以铺成一条宽75公里，厚10米，环绕地球一周的金带。把五千余年的血火与剧痛归结于地球老人的一条金腰带，这样的想象确是很有意思的。但我们不妨循着这条思路再想象一下，人类如果没有这些战争，而真的拥有这么多黄金，那又有什么用呢（恐怕只有像马克思所预言的，用黄金来修建公共厕所）？或者说，人类为此将会失去什么呢？

世界战争史的一个谜：亚历山大在消灭了波斯帝国以后，为什么还要继续东征？

公元前330年，亚历山大以其所向无敌的重骑兵和马其顿式的斜线阵横扫两河平原，对于这位年轻的国王来说，爱琴海的威胁根源已经铲除，富饶的苏萨和巴比伦已经臣服在自己脚下，而放眼东望则是莽莽无涯的中亚不毛之地，继续东征既不是现实的政治需要，也不会给他带来财富和荣誉，只能意味着无谓而巨大的牺牲。

但亚历山大力排众议，决计挥戈东征，他的口号是："一直打到东海。"在当时，"东海"是一个出自上古哲人和神话的地理极限。

马其顿大军经过四年艰苦卓绝的远征，穿过漫无人烟的中亚荒漠，一直进抵印度河口，亚历山大终于看到了大海——那比地中海更浩瀚的印度洋。

最后的结局是：这位被称为"太阳神之子"的国王在32岁时客死他乡。

遥望马其顿军团苍茫的背影和悲壮的结局，后人久久地发问：亚历山大东征的动因究竟何在？难道仅仅是由于好大喜功？抑或是一时的心血来潮？

亚历山大的远征军中有一大批学者，其中包括以亚里士多德的侄子为首的一批当时第一流的历史学家和哲学家，这个情节也许有助于我们寻找问题的答案。驱使这位国王不断东征的原因不在于当时的政治现实，而在于他对霍梅罗斯歌颂的万物开端——包围着陆地的大海——的憧憬和寻找，即他对未知世界和真理的热情。亚历山大的影响就其本质来说无疑是巨大的，在他那里，战争已超越了狭隘的政治、军事和经济目的，而体现为一种穷究世界的探索精神。如果我们顺着亚历山大的目

光再向东望去，大体就在同一时期，华夏古国的嬴政大帝也组织了一次面向大海的东征，但他的目的只是为了寻找长生不死之药。嬴政当然也是一位世界性的历史巨人，他的生命也是多姿多彩的，但同样是对神话的追寻，秦始皇东征的帆影却显得那样愚昧而猥琐。

亚历山大的东征流溢着人类精神的底蕴，他升华了战争。

三

还在上中学的时候，就听历史老师讲过这样一段趣闻：18世纪末期，法兰西舰队和英国皇家海军在特拉法加海域激战，为了让运送中国月季的商船通过英吉利海峡，交战双方特地商定停战6小时。

这是一个极富于哲理意味的情节，鲜花象征着美好，象征着幸福和温馨，这些都是人类永恒的希冀。战争为鲜花让路，或者说鲜花驱散了战争的阴云，这是人类理性和良知的胜利，虽然这次胜利只有6小时，但人们毕竟在战争的血雨中撕开了一小段明净的时空，它不是由于皇权的谕旨，也不是双方政治利益的交换，更不是战场谋略的一部分，而仅仅是为了迎送一位不同寻常的使者——若干盆高雅艳丽的月季花。人们常常并不屈服于暴力，却不得不屈服于美，这实在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命题。这是一个美好的时刻，也是令人惊心动魄的时刻，交战双方的士兵都在甲板上列队遥望，有如仪仗队一般。商船从远方款款驶来，驶过巨舰大炮对峙的死亡峡谷，它不惊不乍、堂堂正正，劈开战云和杀气，俨然仪态万方的贵妇从容踱过自家的庭院。汽笛拉响了，在死亡峡谷上撞击重重的回声，于是所有的军舰都拉响了汽笛，这是致敬的笛声，只有在皇帝或统帅检阅舰队时才偶尔用上一次的。这时候，相信所有的人心底都会生出一种可以称之为美好或圣洁的情愫，都会真诚地为之祈祷：让这一刻长久些，再长久些，直至永恒……

我一直怀疑这种情节的真实性，但它确是广为流传的，那么就让它流传吧，即使是杜撰，这也是至善至美的杜撰，因为在以鲜花和仪仗构架的场面背后，潜藏着对和平的呼唤——这是人类与生俱来的一种深层意识。

1982年6月，英国特混舰队在马尔维纳斯群岛打败了阿根廷军队。阿根廷全国沉浸在悲痛和耻辱之中，加里铁总统宣布辞职。

4年以后，在第13届世界杯足球赛上，阿根廷队打败了英格兰队，

墨西哥城到处游荡着酗酒闹事的英国球迷。

12年以后，马拉多纳在那次比赛中打入的第二粒进球被评为有史以来的最精彩进球。而组织评选的恰恰是英国的《足球》杂志。

把这几条新闻剪辑在一起很有点寓言的味道：人类不需要战争，但愿能把战争的心理能量释放到竞技场上去。英国和阿根廷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争端远未了结，那么，就让阿根廷人在足球场上打败英国人，让战场上的复仇心理转化为球门前的狂轰滥炸吧。

寓言当然是理想化的，自古以来，人们发出过多少次铸剑为犁、化干戈为玉帛的呼吁，但战争并没有消失，反倒不断升级换代，变得更为精致，也更为残酷。某一天晚上，我曾为电视里的这样一条新闻而颤栗：叶利钦总统在病床前签署了“关于俄联邦代总统的命令”，在他进行心脏外科手术期间，由联邦总理切尔诺·梅尔金代理总统职务，代总统拥有总统的一切权力，包括对战略核力量和战术核武器的控制权，为此，叶利钦向他移交了“核按钮”。

我相信，全世界为之颤栗的人远不止我一个，也许正是在这个时刻，人们才又一次意识到了战争的巨大威胁——人类的命运，就掌握在某个人物随手携带的那只小小的密码箱里，只要他心血来潮，一个指令，人类创造的所有文明就将毁于一旦。

战争不会消失，尽管我们这个星球上有无数的足球场和拳击台。也正因为如此，才有了对和平生生不息的祈求。

是的，人类世世代代地祈求和平，从达官显贵们堂皇的施政演说到乡野村妇悠长苦涩的梦境，和平往往是一道最具煽情效应的承诺和天长地久的生命主题，连那位因发明雷管和无烟火药而使战争杀伤力大增的瑞典富豪，在遗嘱中也忘不了设立一项“诺贝尔和平奖”。但和平其实是相对于战争状态而言的，它们互为背景、互为前提，又互为因果。战争状态的残酷，才使得和平备受珍惜；和平状态的庸常，又使得战争成为渴望。因此，没有战争就无所谓和平，就像没有争吵就无所谓爱情一样。人们常常把相敬如宾、齐眉举案作为爱的最高典范，这实在是一种误会，因为这种和睦中失却了期待的焦躁，失却了坦露和倾诉的欲求，也失却了因忌妒而造成的误解以及因误解而燃烧的妒火，一切都平静得不在乎。“不在乎”绝不是爱情。爱情是一种波澜，这时候真该来一场“推

波助澜”的战争（如果连这一点渴望也没有，那么就拉倒吧），把关闭的心扉重新打开，让所有的怨愤、呼唤、关注、甚至还有熊熊燃烧的妒火都喧嚣而入，在心灵的纠葛中腾挪出一片融洽谐美的天地，于是，“战争”拯救（或催生、激发）了爱情。

人类社会也是在战争与和平的反复纠葛中蹒跚前行的，一种东西被人们世世代代地诅咒，又被人们世世代代地沿用，肯定有它自身的魅力。相对于和平状态的庸常，战争固然有着野蛮、残忍和窒息人性的一面，但同时又有着伟岸、质朴、粗犷、更接近生命原力的一面。面对着这柄古老而神秘的双刃剑，我们很难说清它从何处而来，又将向何处而去；我们只知道它常常和峻岭惊涛、旷野荒原、长风豪雨联系在一起，和生、死、爱、恨这些千古不朽的人生大命题联系在一起，和人们铭心刻骨的痛苦、欢乐、期待、创造联系在一起，这也就够了。就像中世纪的鼠疫常常是对纵情狂欢的罗马人的一种警告，艾滋病的蔓延是对现代人闲极无聊的一种惩罚一样，战争则是冥冥上苍对人类行为的一种训诫和调整。和平的天空无疑是明净而美好的，但这时候，一场偶然发生的打斗或火灾就会在周围吸引一大批亢奋的人们，从他们那眉飞色舞、兴高采烈的神态中，你会感到他们平日的生活是多么乏味。那么就来点刺激的吧，还记得海湾战争期间，每天晚上人们聚集在电视机前收看最新战况的情景，他们迫不及待地期盼着那些关于改革、物价、反腐倡廉之类的消息快一点过去（平日里，他们曾对这些表现出多么热切的关注），注视着战斧式导弹优美的飞行轨迹和巴格达夜空礼花似的弹雨，他们油然有一种仗剑把酒的豪迈感。在那些日子里，连街谈巷议也显得更有档次：萨达姆、施瓦茨科夫、安理会决议、旋风式轰炸机和飞毛腿导弹。议论战场当然比议论官场、商场、情场或舞场之类的话题更刺激、也更有质量。路透社记者曾在北京街头进行随机采访，拎着菜篮子或挤在公共汽车上的普通市民对战争进程的精确了解使他们感到惊讶。毋庸讳言，当布什总统宣布停火时，人们心底或多或少总有点遗憾，这种遗憾有点类似于奥运会或世界杯足球赛曲终人散时的感觉：怎么，一场轰轰烈烈的大战这么快就结束了？因为他们似乎还没有欣赏够哩——恕我冒昧，我只能用这个词：欣赏。

欣赏源于魅力，战争的魅力就在于人们对和平的无法忍受，在于战争的宣泄和释放功能，更在于战争本身所呈示的美境。

美境何在？还是翻用老托尔斯泰的一句名言：和平状态总是相似

的，战争状态各有各的不同。

四

战争是一种美丽的错误，不是和平时期那种苍白的瘦骨嶙峋的错误。

战争的美境来自其过程的不确定性，越是在远古时代，这种不确定性越是有力地扭曲着战争方程，也越是富于惊心动魄的生命体验。原始战争是个体生命之间的搏击，即使是最高统帅，也无一例外地要在这种搏击中展示自己生命的质量。一切都是面对面的，你几乎可以感受到对方衣甲下肌肉的强度和血液的流速，看到对方的睾丸或畏怯或豪迈的晃动频率。那么就动手吧，这是真正意义上的肉搏，金属在碰撞中呻吟，热血在刀剑下喷射，每一声喘息和呐喊都凸现出意志的质感。这时候，一切崇高而庄严的命题都黯然失色，没有为人类盗火的普罗米修斯或为了造福民众而矢志填海的少女精卫，那些太理性、也太遥远；有的只是夸父追日式的生命本能——他要超越对方，他在疲惫中极度枯竭，最后他悲壮地倒下了，弃杖化为邓林。这里呼唤英雄、崇尚伟力，所谓的“两军相逢勇者胜”、“置于死地而后生”之类的战场定律，都赤裸裸地还原为一种生命定律。于是血流漂杵、尸横遍野，强者的马蹄撕碎了弱者的哀鸣，这是多么残酷而浩大的景观。人们常常哀叹无法体验两种重要的感觉：诞生和死亡，战争缔造的正是生与死融合的深刻的生命，淌过绝望和死亡，便是生命的又一次诞生，而且比原先的生命更强悍百倍。就生命体验的方式而言，战争有点近似于赌博、探险或婚外恋，都属于奇险刺激一类，什么东西一旦稳操胜券，同时也就失去了诱惑力，唾手可得只能使人舒服而不能使人激动。即使同样是赌博，一个囊中羞涩的穷汉比之于腰缠万贯的富翁，前者肯定会更投入、更刺激，因而也会从中得到更大的快感。正是在这一点上，战争契合了人类的天性，因此战争应被视为一种天赐或天谴。

蒙哥马利是著名的二战英雄，他一手导演的哈勒法山战役和阿拉曼战役被称为典型的“蒙哥马利战役”，即战前对战争的每个细节都构想得十分周到，战争完全按照预定的程序进行。在阿拉曼战役发起前，蒙氏曾断言：“整个战役大约需要12天。”果然，到了第12天，隆美尔的坦克兵团溃退了。而当哈勒法山战役打响，参谋长把隆美尔开始进攻的消息告诉他时，他只是很淡漠地说了句，“太好了，不能再好了”，说完便蒙头大睡。是的，还有什么值得他操心的呢？一切都在沙盘上反复演习过

了，每一步相应的作战方案都装在参谋的皮包里，让他们按部就班地实施就是了，战争的胜负，实际上在第一枪打响之前就已经解决了，剩下的只是一个以鲜血和生命铺垫的仪式。这样的统帅真够潇洒的，但潇洒中是不是少了几分惊险和刺激呢？

高质量的战争都是反常规的，汉尼拔之翻越阿尔卑斯山进攻罗马；项羽之破釜沉舟、背水死战；山本五十六之长途奔袭珍珠港，无一不是反常规的杰作。请仔细体味这些词语的感情色彩：神出鬼没、不可思议、石破天惊、绝处逢生、冒天下之大不韪，这些都是属于反常规的。反常规体现着战争精神的底蕴：冒险、创新、拼搏、逆转、追求出众、混沌中开拓，等等。从本质上说，人类的生命个体也是这样在绝望中诞生的，因此，几乎所有的天才都是反常规的斗士，这是一种生命质量。

那么失误呢？战争史上那一页页黑色的书记难道还不够触目惊心吗？其实失误也是战争的一部分，最伟大的天才也难免失误，他们的英雄本色恰恰体现在敢于面对失误。军事辞典里所谓的战机是和失误相比邻的，追求万无一失往往会导致战机的丧失，当然，那种一边倒的战争不在此列，因为那里并不需要卓越。诺曼底战役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重要转折点，但有谁知道，就在战役发起前几分钟，盟军最高统帅艾森豪威尔因为英吉利海峡恶劣的天气还举棋不定，这时候，他的助手史密斯将军说了一句决定性的话：“这是一场赌博，但这是一场最好的赌博。”艾森豪威尔神情为之一振，“我们干吧”。他下达了出击的命令。在这一瞬间，战争中一切至关重要的因素——兵力和武器的对比，将士的斗志，敌情的变化，各兵种的协调和战术结合，等等——都不再重要。重要的是敢不敢面对可能发生的失误，而正是史密斯将军那句决定性的话，唤醒了艾森豪威尔向失误挑战的英雄本色。从欣赏角度看，失误不是科学，却常常是艺术，无论如何，各种成功之间的差别总是小于各种失误之间的差别。可以这样说，从失误比从成功更能认识战争，也更能窥视一个军事家的意志和人格力量，因为在他们那里，失误往往是追求杰出的散落物。从不失误的统帅只有一种：庸常之辈。

平心而论，蒙哥马利不是一个天才级的军事家，说得确切一点，只能算是一个会打仗的将领，他多的是匠心而少有出神入化的大手笔（美国的巴顿就不大看得起他），他的基本原则是“均衡”，这种指导思想可能延缓进程，却比较稳妥可靠。他很少冒险，也不敢反常规，总是以优势的兵力和火器为保证，在周密组织的前提下实施挤压式的攻击。这种

英国式的绅士战术需要足够的本钱，虽然赢面较大，却缺少即兴张扬的激情和灵气，就当事人的生命体验而言，恐怕还抵不上一场赛马或橄榄球。失去了对过程的品味，所谓结局只是一颗风干的青果。这就像下棋一样，后面的每一步都已经了然于胸，再下还有什么趣味呢？因此，在战役打响时，蒙哥马利却要睡觉了。

蒙哥马利睡觉了，但真正的军事家们却在大喜大悲中体验战争的每一步进程。

五

蒙哥马利是幸运的，因为至少在他蒙头酣睡的北非战场上，他没有遭到“上帝之手”的惊扰。而谈论战争却常常躲不开那只神奇的“上帝之手”，那上面用令人颤栗的深黑色书写着：偶然性。

注视偶然性是一件很有兴味的事，它会让人妄自多情地想到许多“如果”，遥望战争的烟云而唏嘘不已。唐代诗人杜牧在古战场遗址上拾到一支锈烂的戟矛，由此曾生发了一番关于历史的感慨，他说：“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如果赤壁之战那天不刮东风，周瑜的胜利就很成问题了，他认为是偶然性改变了战争的结局。偶然性是什么呢？它是一种转瞬即逝的意外，一种超越理性的逆变，一种充满魔幻色彩的情节组合，一种使历史进程骤然缩短或拉长，使人生的欢乐、悔悟、悲哀和惆怅一次性定格的瞬间机缘，或者干脆说是一种只能接受却无法理喻的恶作剧。有如一道猝然闯入的黑色闪电，它只可欣赏，却无从讨论，面对着这样的恶作剧，任何天才也只能仰望苍天，徒唤奈何。但任何一次偶然性事件都是独特的，独特本身就是一种美，偶然性的撞击，使战争之美臻于奇诡。

在历届的世界杯足球赛中，球王贝利的预测总是被炒得沸沸扬扬。但绿茵场上的结局似乎有意要和这位球王过不去，他的预测几乎没有一次得到验证过，但贝利并不因此而沮丧。因为——“这就是足球！”

“这就是足球”体现了人们在偶然性面前的惆怅和无奈，然而这也是足球的魅力所在，在所有的竞技体育中，足球无疑是最能令人沉醉令人癫狂的。

同样，面对着战争史上的一次次偶然性事件，我们也只能说：“这就是战争。”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凡尔登战役被称为近代战争史上的“绞肉机”，在历时10个月的战役中，双方互有攻守，死伤逾百万之众，最后都已筋疲力尽。但这时发生了一件事，一颗法国流弹无意中击中了隐蔽在斯潘库尔森林中的德军弹药库，而存放在那里的45万发大口径炮弹偏偏不小心装上了引信，因而引发了这次大战中最大的一次爆炸。战后，法国军事分析家和历史学家帕拉将军断言，正是这桩意外事件，在凡尔登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并最后导致了同盟国的失败。

这就是偶然性，在某个特定的瞬间，历史颤抖了一下，犹如巨人不经意的一个趔趄或喷嚏，然后庄严地定格。而在更多的时候，历史的细节就是伟人的细节，他们的胆略、意志、情感、人格亦在这一瞬间凸现无遗。

滑铁卢战役可以称得上是世界战争史上的经典战例，这场大战不仅使叱咤风云二十余年的拿破仑一蹶不振，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19世纪初叶欧洲乃至世界的历史进程。西方的军事史家在回顾这场大战时，发现有一连串偶然因素促成了拿破仑的失败，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一场意外的大雨，这场大雨迫使法军发动进攻的时间推迟了半天，而这半天恰好足够驰援威灵顿公爵的普鲁士军队赶到滑铁卢，战争的天平由此发生了倾斜。于是人们设想：如果这一连串偶然中的某一件没有发生，那么19世纪欧洲的历史将如何书写？

人们有理由这样“如果”，它表达了一种超越时空的征服欲——对历史偶然性的征服，他们要穿透那瞬间的神秘和奇诡，去探究战争寓言的多种可能性。这就不仅使一部板板正正的战争史增添了几多趣味，更重要的是从中可以窥视人类精神的本质。

因此，我们不妨也“如果”一下：如果拿破仑最后不是在圣赫勒拿岛死于病榻，而是战死于滑铁卢……

那么，他不仅会得到自己将士泪雨滂沱的哀悼，而且会得到对手的尊重，当载着法兰西皇帝灵柩的炮车缓缓北归时，威灵顿公爵或许会命令所有的大炮对空轰鸣，向这位平生最伟大的对手致敬，因为，这时他感到的不是胜利者的喜悦，而是一种深沉的孤寂——如果他是一位真正的军人的话。

其实仪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以这种标准的军人姿势倒下，比后

来在圣赫勒拿岛的结局更能显示出生命的质量。

拿破仑曾与同时代的那些杰出人物在一起（包括他那些杰出的对手），度过了许多辉煌壮丽的时光，但在放逐孤岛的最后几年里，他却被一群卑微屑小之辈所包围。英国士兵对他自由和威严的蔑视倒不去说了，最不能忍受的是他身边的随从，这些跟随他而来，原本是怀着各种蝇营狗苟的目的，他们日常的行为和话题处处显露着鄙琐，他们不会谈论史诗、谈论英雄、谈论高山大海、谈论壮丽和崇高。他们只能挤眉弄眼地谈论种种蝇头小利，例如餐桌上的一杯鸡尾酒或女人——不，连女人他们也不配谈，因为他们谈不出境界和趣味，他们的审美水平只勉强够得上谈论青楼娼妓或女人身上的某个器官。生活在这样一群驱之不散的声音和媚眼之中，拿破仑精神上的孤独无告是可以想见的，这位有如长风烈火一般的科西嘉人可以承受整个欧洲的憎恨，可以承受法兰西浅薄的遗忘，可以承受战争的惨败和皇冠的失落，却绝对不能承受被群小包围的精神困顿。对一个真正的男人来说，其生命力最蓬勃的释放无疑是面对一个同样强劲的对手或女人的柔情；而对其生命力的最大摧残则莫过于小人散发的腐浊之气。历史应该记住，拿破仑最后不是死于胃癌，也不是死于前些年传说得沸沸扬扬的砒霜中毒，而是死于由一群卑微小人合谋的精神窒息。一位曾经使整个欧洲为之颤抖的战争之神，竟罹难于这些下三滥的小角色之手，令后人在扼腕痛惜之余，不由得会想到：如果让他战死在滑铁卢该有多好！

这种“如果”探究的不是政治历史层面的另一种解读，而是对人格精神空间的深入体味。对于英雄盖世的拿破仑来说，他宁愿在滑铁卢留下自己卓越的遗骸，他那“法兰西……军队……冲锋”的遗言也正好切合那壮烈的场面。

哦，如果……

欣赏偶然是欣赏战争的一部分，战争因了偶然而更具不确定性和神秘色彩，也因此有了朦胧诗的意蕴。我们当然可以反思，可以喟叹，可以沉醉于某种悲剧感悟，但更应该看到站在偶然背后的一种巨大的渴望，请想象一下古希腊雕塑中那雄踞山顶危危欲坠的巨石——那是必然的力量。

六

现代战争的“兰切斯特方程”。

18世纪以来，随着数学和力学的迅速发展，出现了被称为“计算派”的军事学派，英国军事学家劳埃德认为，只要熟悉地形，就可以像演算几何题那样计算出一切军事行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国工程师兰切斯特主张系统地应用数学方式来研究战争，并描述了作战双方兵力变化的数学方程，这就是现代军事运筹学中有名的“兰切斯特方程”。在这位英格兰人的笔下，战场上的一切都可以量化：步枪的射程、炮弹的杀伤半径、人体肌肉的张力和爆发力、一门迫击炮的战场效率等同于一个步兵排，等等，都可以用方程上的一个符号来表示。西方人真有把什么都换算成数字的天才，例如他们曾用“马的力量”（马力）来量度人或蒸汽机之类的功效；在更早的时候，则在羊皮纸上计算过如何用杠杆来撬起自己脚下的地球。

现代战争已经比兰切斯特走得更远，作战双方几乎可以戴着白手套在计算机上进行较量。这种战争更接近于游戏，因为双方都是在屏幕上展示心智，这时候，你即使像项羽那样“力拔山兮气盖世”，像李元霸那样“恨天无柄、恨地无环”也压根儿不顶用，因为你面对的不再是具有意志和情感的生命个体。在“爱国者”和“飞毛腿”导弹的后面，你很难见到男性发达的肌肉和胸毛。因此，你无法因对方一丝畏怯的眼神而勇猛，或因对方拔山贯日的勇猛而疯狂。我们很难想象，一场听不见呐喊和呻吟、亦看不到鲜血和死亡的战争，一场没有极度的仇恨、愤怒、痛苦和疯狂的战争，一场无法体验惊心动魄的“对手感”的战争，怎能使生命之美进入巅峰？李广射石，箭没石棱，是因为夜里把草间的巨石误认为猛虎，与虎相搏的对手感使生命的力量发挥到了极致。这样的奇迹只能出现在特定情境的瞬间，他后来一再射石，却再也达不到这一水平。“林暗草惊风，将军夜引弓”，唐代诗人卢纶就把这种特定的情境渲染得很充分。真正的军人追求的是一种古典的阳刚之美——崇高、庄严、激情和永不枯竭的灵性。但令人沮丧的是，现代战争似乎正在悄悄地投入科学的怀抱，而离艺术越来越远，就像古典式的浪漫爱情正在被红灯区里掐着钟点计费的交易所取代一样。

科学是什么呢？科学是人类理智的结晶，它冷静、精辟、有着刀锋一般锐利的质感；而艺术则是生命灵性的笑容，有如晨雾中朦胧的远山，只能感觉却不能触摸。

战争当然也是一种艺术，但战争并不需要本原意义上的艺术天才，

艺术天才大多狂放天真，蔑视理性，甚至表现为一种神经质。我们可以随口说出一串令人肃然起敬的名字：歌德、普希金、贝多芬、屈原、李白、苏东坡等等，他们无疑都是天才型的艺术大师，但如果把这些天才放到战场上，他们的光芒肯定会黯淡不少（大诗人拜伦最后的结局就属于这种尴尬）。问题在于，他们有的是才华，却缺少才能，战争需要那种把才华和才能结合得恰到好处的人（不光是战争，除艺术以外的行业大多如此），一般来说，军事家只需要艺术上的中才，他们有一点艺术感觉，但作为一个职业艺术家又远远不够，却刚好够得上当一名军事家。

这样的选择造就了希特勒。

第一次世界大战，西线索姆河战役。这次战役本身没有多少可说的，倒是其中的两段小插曲有点意思，很值得一提。一段是某天早晨英军使用了一种诨名叫“坦克”的秘密武器，这种“怪物”虽然给德军心理上造成很大压力，对英军在战术范围内的进攻起了重要作用，但战场上的双方当时都并未意识到，这种像运水车似的玩意将会引起军事领域一场深刻的变革，索姆河也因此成为军事史家们感兴趣的话题。另一段小插曲是，在索姆河对垒的堑壕里后来走出了一些有世界影响的大人物，协约国方面，他们是二战中鼎鼎大名的蒙哥马利元帅和韦维尔元帅、文学家布伦登（《战争基调》）、格雷夫斯（《向一切告别》）、梅斯菲尔德（《永恒的宽恕》）和萨松（《通向和平之路》）。从同盟国堑壕里走出来的大人物没有这么多，但有一个也就够了，他就是27岁的下士阿道夫·希特勒。

与其他人不同的是，希特勒身边带着一沓写生用的画布和一本叔本华的《作为意志与表象的世界》。这时候，作为下士的希特勒并不向往当元帅，而是全身心地憧憬着神圣的艺术殿堂，特别是憧憬当一名画家，这是他从11岁开始就魂牵梦萦的情结。但他没有能考取维也纳艺术学院，落榜的评语上写着：“试画成绩不够满意。”这样的评价是恰当的，该生天赋的才华不够，虽然他相当刻苦，光是在维也纳的写生就有七百多幅，其中有一幅题为《维也纳的秋天》的水粉画，当时标价仅一克朗，但还是不能出手。维也纳人是一群艺术至上主义者，他们的审美目光是世界上最挑剔的，不能让他们的眼波顾盼生辉的作品，即使一个克朗他们也决不轻抛——顺便交代一下，八十多年以后，希特勒的这幅画被一个美国富婆买去，她付出的价钱是2400万美元，那当然是另一回

事，与艺术无关。

既然这个档次的才华够不上当一名艺术家，那么就把它掷给战场，掷给军用地图上那些带箭头的红蓝线条吧，或许，当一名军事家倒恰到好处。

若撇开是非评价，单就战争艺术而言，希特勒无疑是一名天才，他那驰骋的奇想、惊人的判断力和出神入化的大手笔绝对称得上20世纪的美学骑士。这里仅举一例，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德军统帅部最初制定的西线战略基本上是一战期间“史里芬计划”的翻版。史里芬也是位卓越的军事天才，以他命名的这项计划属于那种典型的古典式坎尼会战（自汉尼拔以来，多少战略家曾为之梦寐以求），但是一个天才绝不会重复另一个天才，希特勒挥手拂去前辈巨人的身影，以他泼辣而新颖的闪击战（俗称“斯坦泰因计划”）否定了史里芬的古典会战。你看他笔下的攻击图标是何等优美：让德军中精锐的坦克师团通过卢森堡和比利时南部的阿登森林，绕到法军马其诺防线延长线背后，直捣法国色当，把法兰西版图如同破棉絮一般撕开……

“斯坦泰因计划”的闪光点在阿登，那是一块军事盲区；山高林密，装甲部队很难通过；又缺乏铁路网和公路网，后勤保障非常困难，没有人（包括德军统帅部的高级将领）会想到德国的坦克群将在那里出现。

这时候，一种可以称之为艺术感觉的东西悄悄地渗透进来，地图上并不起眼的阿登被渲染、放大，变幻出令人颤栗亦令人神往的多种可能，有如梵·高那里最初闯入的色块或罗丹那里隐约跃动的线条，阿登点燃了灵感，渲染为浓墨重彩的辉煌。

这是战争，也是艺术。

问题是：艺术如何渗入战争，战争又如何容纳和拒绝艺术。

在战争中，模糊的综合判断往往比追求精确更为重要。战争的动态决定了数字力的局限——你永远不可能真正走近精确，一切都是概率，都是“大致如此”，于是便有了直觉的介入。军事家的直觉有艺术想象的成分，但并不是异想天开的浪漫，它是一个军事家才华的瞬间爆发；它似乎并不在乎对象细节的详尽准确，而注重对整体的理解和把握；它以轻盈灵动的跳跃压缩了思维的操作步骤；透过那难以言喻的神秘和朦胧，它闪耀着历练老到的智慧之光。

把直觉和智慧、艺术和才能结合得恰到好处的这种人，是大军事家。

历史造就了一大批这样的人物，他们既是雄才大略的军事巨匠，又并不缺乏艺术气质和才情。请体味下面这些名字中的金属质感和诗性：亚历山大、恺撒、腓特烈大帝、俾斯麦、汉武帝刘彻、魏武帝曹操，当然，还有毛泽东。

为什么没有拿破仑？对，这是一个不应该被遗忘的名字，他戎马一生，虽然没有那么多精力附庸风雅，但他天性中的狂放、热情和忧郁、羞怯，本身就是一种艺术气质。

七

我们就来说说拿破仑。

对伟人的评论往往是空乏苍白的，因为你自己的质量太轻，不是失之偏激就是流于套话。关于拿破仑，恐怕没有谁比雨果的评论更精彩，他是这样说的："拿破仑当然有污点、有疏失，甚至有罪恶，就是说，他是一个人。但是他在疏失中仍是庄严的，在污点中仍是卓越的，在罪恶中也还是雄才大略的。"法国人对自己的民族英雄难免偏爱，雨果又是大文豪，臧否人物时亦难免带点感情色彩，但应该承认，这段评价大体上还是恰当的。

拿破仑一生中大约指挥过近六十次战役，我不经意地梳理了一下，却隐约发现了几条有意思的规律：其一，拿破仑最擅长于指挥五至十万人的中型战役，更大规模的战役似乎就不那么得心应手；其二，拿破仑最擅长进攻，不长于防守（特别是撤退）；其三，拿破仑最擅长于运动战，不长于阵地战。

这样的发现令我怦然心动，也为之陷入了思索，统帅的性格就是战争的性格，拿破仑的个性魅力是如此突兀峥嵘，在前沿指挥所里，他可以同时向几个秘书口述内容全然不同的文件，使秘书们手忙脚乱，而他自己则泰然自若，游刃有余。在攻打奥地利战役的隆隆炮声中，他仍然能写火热的情书，抒发渴望同情人幽会的相思之情。他不是故作深沉的高山峻岭，更像热烈奔放的长川激流。他导演的战争恣肆张扬、快如疾风，呈现出天马行空般的动感。他当然老谋深算，负载着巨大的历史使命感，但就生命本色而言，他又是一个争强好胜、辐射着勇气和热情的

大孩子。我想，这中间肯定潜藏着一种更大的性格，它的名字叫——法兰西。

哦，法兰西，你就是阿尔卑斯山下那醉倒多少英雄和美人的红葡萄酒么？就是大仲马笔下充满浪漫情节的复仇故事么？就是巴黎大剧院里的音乐喜剧和凯旋门上线条嘹亮的浮雕么？就是香榭丽舍大街上标新立异的时装女郎和足球场上潇洒脱尘的普拉蒂尼么？

是的，这就是法兰西的民族性格。

战争，说到底是民族精神的聚合和较量，英国人稳重而保守的绅士战法，美国人的大手大脚和西部牛仔式的粗鲁勇敢，俄国人那种拖不垮打不烂的韧性，德国人的严整协调和钢铁般的意志，无不透析出本民族原始的血性和天性，甚至他们在战场上的最后一声呐喊也带着本民族歌谣的韵律。而拿破仑的伟大，就在于他把法兰西的民族性格恣肆张扬地发挥到了极致。

“新兵不需要在训练营里待八天以上。”拿破仑说，虽然武断得近乎粗暴，却绝对符合他的性格。

“一个轻骑兵30岁时还未死去，那必定是个装病的开小差者。”骑兵将领拉萨尔说，这位拿破仑手下著名的骁将后来死于瓦格拉姆会战，时年34岁。

在这里，拿破仑和他手下的将领强调的都是一种战斗热情。

这种热情当然并不代表法兰西性格，因为任何一个民族的士兵都可能具有这种不怕死的热情。

但同样是不怕死，在拿破仑的军队里，战争是一座舞台，是让士兵们尽情地创造、尽情地挥洒生命能量的舞台；而在他的对手那里，战争则是一座祭坛，士兵们只能机械地、毫无主动精神地倒下，连他们的尸骸也如同检阅场上的队列一般规整。

我们先来欣赏一下旧式的欧洲陆军。那实在算得上是训练有素的“机械化”部队，冲锋时，战斗队形各部分的组成、行列和间隔距离，战斗中队形的变换、步法、步幅和行速，以及使用武器的动作都有严格的规定。这是一支在仪式和形式上尽善尽美的军队，他们在检阅场上确是威

武雄壮、赏心悦目的，但到了战场上就是另一回事了，因为再威武雄壮的队列成了一堆肉时，都不再赏心悦目。

从表面上看，拿破仑似乎只是变化了一下作战队形，他摒弃了陈旧的线式战术，创建了一种更具有弹性和灵活性的散开式队形。但正是这一变化牵动了法兰西胴体上最亢奋的神经，为他们的士兵提供了即兴表演的阔大空间。是的，即兴表演，这是法兰西人热情的天性，他们不需要检阅场上那一套浮华而僵硬的仪式，他们注重的是战场上的自由发挥，潇洒、奔放、富于即兴创造和浪漫色彩。特别是法国军团中狂热的散兵群，一听到枪声便热血沸腾，他们快如疾风、灵如脱兔，一招一式都喷泻出炽热的才华，那简直就是生命的欢舞，简直就是一种审美旋律。拿破仑说："不想当元帅的士兵不是好兵。"不对！至少此刻不是这样。此刻他们只想当一名优秀的士兵（或者伍长），因为他们从中享受着淋漓酣畅的快感，或者说进入了华彩缎一般的生命境界。在这样的士兵面前，你英吉利的稳重也好，俄罗斯的坚韧也好，日耳曼战车的意志力也好，或者你们抱成堆结成这个同盟那个阵营也好，全都不在话下。并不是说民族性格有什么高下优劣之分，而是因为你们的统帅太操蛋，把你们的性格活力禁锢在一套僵硬死板的程式之中，那么，战场上高扬的便只有法兰西民族性格的旗帜。正是这面旗帜造就了拿破仑的作战风格，也造就了世界战争史上一系列辉煌的杰作。当然，我们亦不难解释，在伊比利亚半岛旷日持久的消耗战和俄罗斯漫无边际的原野上，所向披靡的法国军旗为什么会黯淡无光。

拿破仑死后以光荣的老兵身份长眠于塞纳河畔，统帅——士兵——民族魂最终定格于一座法兰西风格的圆顶大堂里，这样的归宿是很恰当的。在这里，他静静地注视着法兰西和他的儿女，因为战争远没有结束，炮声还会在某一个早晨响起的。

果然，差不多一百年以后，欧洲战场上又重现了当年反法同盟演出的那一幕愚蠢的惨剧，不过这次的主角变成了法国人。一位英国军官战后回忆道：

"法国军队以19世纪最好的队形出现在战场上，戴了白手套、修饰得漂漂亮亮的军官走在他们部队前面60英尺，部队则穿了暗蓝色短上衣和猩红色裤子，伴随他们的是团旗和军乐队……士兵们都很勇敢，但毫无用处，没有一个能在向他们集中射击的炮火中活下来。军官们都是杰出的，他们走在部队前面大约20码，就像阅兵那样安详，但到目前为

止，我没有看见一个人能前进50码以上而不被打翻的。”

请注意，战争明明发生在20世纪初期的1914年，这位英国人却用了“19世纪最好的队形”的说法，其中的讽刺意味是不难体会的。因此，当人们面对着这里“勇敢”“杰出”“安详”之类的褒扬用语时，心底真不知是一种什么滋味。

当时的法军统帅是约瑟夫·霞飞将军。令人发笑的是，早在拿破仑时代就已经成为战争主角的炮兵，却被这位将军视为多余的“拖油瓶的孩子”，他是一名堡垒主义者，也是一名常败将军。当然，由于他亵渎了法兰西的民族精神，法兰西也义无反顾地抛弃了他，凡尔登战役后，他被解职。

八

战争中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对手。

这似乎是一句废话，因为没有对手当然无所谓战争。但这里所指的对手是就本原意义而言的，即质量上大致处于同一档次的双方，也就是俗话所说的棋逢“对手”，正是在这种碰撞中，战争精神才闪射出不世之光和极致之美。

我们来看看这些对手：恺撒和庞培、汉尼拔和西庇阿、拿破仑和库图佐夫、巴顿和隆美尔、朱可夫和曼施泰因，当然还有东方古国的黄帝和蚩尤、项羽和韩信、诸葛亮和司马懿、岳飞和金兀术、袁崇焕和皇太极等等，读着这些名字，你就会感到一种冷峻峥嵘的质感和倚天仗剑的豪迈情怀，这些都是高质量的对手，他们之间的碰撞不光是意志和智慧的角逐，也是个性和人格的对话。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之间谁是胜利者谁是失败者并不太重要，重要的是他们有幸遭遇了，他们都在遭遇中付出了全部的心智和能量，并且体现了那个时代所能达到的极限。他们互相隔离又互相贴近，互相傲视又互相尊重，互相仇恨又互相渴求，互相摧残又互相呼唤，互相对峙又互相濡沫，因为对方的分量就是自己的标高，而自己的存在又恰恰体现了对方的价值。有如一经一纬两根力线，他们共同编织了人类的战争史，这中间任何一根力线的质量，都将决定战争的档次。

这两个名字上面没有提到：鲁登道夫和勒芒，就先从他们说起。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作为中立国的比利时是不设防的，直到战争爆发前夕才匆匆组织了一支军队，默默无闻的勒芒将军奉命防守列日的12座炮台，而站在他对面的则是赫赫有名的鲁登道夫。这是一场不对等的较量，德军的炮队里拥有当时世界上威力最大的420毫米攻城榴弹炮，这种绰号“大贝尔塔”的家伙十分了得，可以把一吨重的炮弹发射到九英里以外。他们原以为列日会像温驯的羊羔一样迎接德军的铁骑，但勒芒和他的士兵硬是坚守了一个星期，请注意，这一个星期对当时的欧洲战场至关重要，英国的军事史家在战后分析道：“列日是丢失了，但由于拖延了德国的进军，它对比利时的协约国事业做出了卓越的贡献。”炮台失守时，勒芒将军被俘，德军破例没有取下他的军刀，这是对一个军人的赞赏——尽管他失败了。勒芒和鲁登道夫似乎不是一个级别上的对手，但由于其精神的强悍，他受到了对手的尊重，在这一点上，德国人做得比较大气。鲁登道夫曾参与修改通过比利时包抄法国的“史里芬计划”，战后又和希特勒一起组织纳粹党，政治上的名声很臭，但在作为军人这一点上，他起码是合格的。

但同样是败军之将，同样是在军刀这一体现了军人荣誉的细节上，奥地利的维尔姆泽元帅就比勒芒将军沮丧多了。维尔姆泽是19世纪初期欧洲享有盛名的元帅，当他率军在意大利北部的曼图亚要塞和法军对垒时，他72岁，而他的对手则是27岁的年轻将领拿破仑。结果，维尔姆泽战败投降。受降仪式是隆重而盛大的，当这位年迈的元帅走到胜利者面前，恭恭敬敬地缴出军刀时，却发现站在他面前的并不是拿破仑，而是一名级别较低的军官，这最后的一击使得老元帅目瞪口呆。其实，拿破仑并没有想得这么多，他只是以那惯有的风格马不停蹄地出击，当曼图亚要塞尘埃落定时，他已经闪电般地出现在博洛尼亚战场上。至于受降仪式，那没有多大意思，尽管让手下的人去张罗好了。但不管怎么说，年轻气盛的拿破仑在潜意识里可能并不怎么看重维尔姆泽，因为这位老朽实在不是他的对手。这是奥地利元帅的悲哀，他戎马一生，最大的遗憾并不在于最后吃了败仗，而在于没有得到对手的承认——特别是拿破仑这样有质量的对手。

真正有质量的对手是这么一种关系，他们并不因为对方的伟大而渺小，相反，他们会当之无愧地分享对方头顶的光环，连他们身后在青史上的书记也不会轻慢地遗忘对方。这实在是一种幸运的纠缠，既险象环生又缠绵悱恻。他们就这样在纠缠中共同创造和升华，并由此走出孤独，获得自由与快感。这一切都体现了生命存在的某种本质，甚至可以

说是一种爱的方式，这样的对手难道不应该誉之为伟大、誉之为经典吗？

拿破仑一生中遭遇过无数的对手，但真正够格的只有一个，他就是俄罗斯的独眼将军库图佐夫。

他们的第一次遭遇在奥斯特里茨，库图佐夫惨败，并且差点当了法军的俘虏。但平心而论，库图佐夫不应该为失败负责，因为他这个名义上的总司令，一举一动都受到沙皇和奥皇的牵掣，而拿破仑则拥有绝对的指挥权。但就是在这场不对等的较量中，他们认识了，如同大山和长河在某个切点上猝然相逢一样，他们匆匆对视又匆匆分离，却各自都在心底里欣赏对方：库图佐夫领教了拿破仑雷霆万钧般的迅猛和果决，而拿破仑则感到了库图佐夫的老谋深算和不可捉摸。于是他们都选择了对方，把对方摆到了值得一搏的对手的位置上，因为真正的较量迟早要到来的。

1812年秋天，拿破仑远征俄罗斯，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只得起用他并不喜欢的库图佐夫为总司令。

“这可是一只狡猾的北方老狐狸。”拿破仑在得知库图佐夫的任命时，意味深长地说。

“我将努力向这位伟大的统帅证明，他没有说错。”库图佐夫在得知拿破仑的反应后，同样意味深长地说。

你看，枪炮还没有对上话，两位巨人之间的格斗已经开始了。一个天才的质量，只有能与他匹敌的对手最有资格评价，当彼此对视的目光猝然相击时，那金属碰撞般的脆响和火花是何等嘹亮辉煌。

库图佐夫一路退却，他要用漫长的交通线来拖垮拿破仑。

拿破仑步步进逼，他渴望着在一次决定性的战役中摧垮对方。

终于到了莫斯科附近的博罗季诺，那么就摆开架势较量一下吧，当时的力量对比是：法军13.5万人，俄军12万人，双方势均力敌。拿破仑擅长进攻而不长于防守，库图佐夫则恰恰相反，很好，战场态势正好是法军进攻、俄军防守。让他们各自展其所长，这样既体现了公平竞争的原则，场面上也会更好看。

战斗是惨烈而悲壮的，但双方的战术组合似乎不那么精彩，整个过程如同一场简单的正面冲突。这就像两位超一流的棋手对弈，盘面看上去反倒平淡无奇，但这是一种更高境界的平淡，一招一式都力重千钧、别无选择。双方都是天才的统帅，实力亦大致相当，任何一方都不可能把对方一口吞下，也不可能从正面抽出多大的兵力实施迂回机动或突击，因此，他们只能这样死死地撕咬在一起，在反复攻击和坚守中等待转机。高手之间的较量大致如此：有时表现为互相竞赛着发挥，双方奇招迭出、痛快淋漓，令人拍案叫绝；有时则表现为互相制约，不让对方有丝毫闪展腾挪的机会，场面亦朴素得近乎原始的角斗。在博罗季诺战场上呈现的就是后一种情况。

那么，此时此刻双方的统帅呢？且看——

拿破仑坐在舍瓦尔季诺山下的指挥所里，无动于衷地听着战场上传来的轰响，他几乎从不过问战斗情况，似乎那一切离他十分遥远。

在战场的另一端，库图佐夫坐在他的指挥所里，如果不是他手里微微抖动的马鞭，周围的将军和副官还以为他睡着了。

这是两个巨人之间的抵牾，他们都在努力把自己强悍的精神发挥到最大值，努力承受对方山一般的重压而不断裂，于是他们被迫还原成生命的本原状态——沉寂。你不知道他们内心是从容还是颤悸，这状态似乎与叱咤风云、雄姿英发之类不沾边，但你必须承认，它更加惊心动魄。

多么残酷的巨人之战！到了这时候，决定胜负的恐怕只有冥冥上苍了，那么就听天由命吧。

战争的结局是：法军伤亡4.7万人，俄军损失4.4万人，双方打了个平手，但从战略上讲，库图佐夫胜利了。博罗季诺之战是拿破仑入侵俄国的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重大战役，此后便是拿破仑进入被焚毁一空的莫斯科而后又被迫退出，直到狼狈地逃回巴黎。

值得一提的是，当拿破仑和库图佐夫在俄罗斯原野上交手时，他们麾下各有一名高参：约米尼和克劳塞维茨，这两位后来都成为世界级的军事理论巨匠，他们的代表作分别是《战争艺术概论》和《战争论》，相信所有对战争稍有兴趣的人都会知道这两本书。统帅的质量是这般匹敌，手下的辅佐幕僚又恰巧是同一档次的精英，这样的对手真可谓天作

之合。

拿破仑失败后，当俄军中的某个军官用轻薄的口气嘲笑拿破仑时，库图佐夫打断了他的话，严厉地说：“年轻人，是谁允许你这样评论伟大的统帅的？”——请注意，库图佐夫从来都是这样称呼拿破仑的：伟大的统帅。

同样，拿破仑也忘记不了这位俄罗斯伟大的统帅，在流放圣赫勒拿岛的日子里，和库图佐夫之间的较量一直死死地纠缠着他，“真是天晓得，法军本来稳操胜券，但俄军却成了胜利者”。这位永不言败的科西嘉人是多么想和对手再来一次决斗！

这就是对手。

只有库图佐夫才够得上是拿破仑的对手。

那么威灵顿呢？难道……

很遗憾，这位都柏林的公爵够不上，尽管他最终战胜了拿破仑。滑铁卢是拿破仑戎马生涯的最后一战，任何天才都无法逃避最后那宿命似的终结：胜利或失败。如果我们的目光不那么势利，就应该承认这种终结并不体现一个人的全部分量，而且就生命体验而言，后一种结局似乎更为珍贵而结实，这就是英雄末路的悲剧美。威灵顿的目光倒不见得势利，但是他胆怯。滑铁卢战役之后，拿破仑退位，本拟流亡美国，但途中被英国军舰拦截，威灵顿一定要将他放逐到离陆地数千里之遥的孤岛，并且由英军看管。他害怕拿破仑东山再起，在这位失势的巨人面前，他也不敢挺起身躯与之堂堂正正地对视，他的灵魂在颤栗。

威灵顿只是一个工于心计的政客，我们当然不能说他不懂战争，却可以说他更懂得在收拾战场时如何收拾对手。

九

战争结束了，但战争拒绝死去，于是把最精彩的段落定格为遗址。遗址不是遗骸，它仍然澎湃着生命的激情。因此在所有的遗址中，我最欣赏战争遗址。

战争遗址不是花前月下精巧的小摆设，也不是曲径回廊中的呢喃情话，这些都太逼仄、太小家子气。它恣肆慷慨地坦陈一派真山真水和荒

原，连同那原始的野性和雄奇阔大的阳刚之美。且不说那俯仰万里的长城和崔嵬峥嵘的栈道，也不说那塞外的边关和风尘掩映的古堡，就在我周围这片柔婉清丽的江南山水中，也随处可见古战场雄硕的残骸。你看那江畔岩石上巨大的脚印和马蹄印，那是生命伟力的杰作，使人不由得联想到当初那凌波一跃的凛凛身姿。还有青石板上千年不朽的剑痕（几乎无一例外地叫“试剑石”），面对着它，所有关于剑的诗句都显得太苍白，什么“一剑曾当百万师”，什么“踏天磨刀割紫云”，都不足以形容。它就是一道剑痕，充满了质朴无华的力感。这些当然都是理想化的夸张，属于假托的鬼斧神工，但没有谁去推敲它是否真实，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呼啸其中的威猛和强悍，这是一种人类精神的底蕴，它流淌在一切健康人的血脉里，令人产生一种挟泰山而超北海或倚天仗剑那样的豪迈情怀，这时候，即使是彬彬弱质的蒲柳之躯也会“好战”起来，“男儿何不带吴钩，收取关山五十州”，其实岂止是男儿？又岂止是为了收取边关的功名？

我早已步入中年，半辈人生中也曾经历过铭心刻骨的贫困、痛苦、屈辱和抗争，甚至经历过死亡阴影下的恐慌和等待，当然还有并非每个人都能经历的欲生欲死的爱情（那是一种怎样的轰轰烈烈的伟大啊！）每一次这样的经历都使我感到生命的张力到了极限，都犹如一次战争的洗礼。但我从未经历过一次真正意义上的战争，我至今不知道战场上的硝烟和节日弥散的火药味有什么不同。展望天下大势，我这辈子很可能将无缘战争，每每念及，总觉得是一种缺憾。滚滚红尘中，我并不眼热别人的玉堂金马和锦衣美食，一点都不眼热；但面对着别人身体上一块战争留下的痕迹，我常常会抑止不住灵魂的颤动，我知道，这是一种羡慕。都说没有经历过战争的人生是幸运的，有谁知道这也是一种不幸呢？

既然无缘战争，那么就吟一阕《战争赋》吧，不光是为了祭奠和警喻，更是为了解读和欣赏，为了抖擞精神走出一路昂奋和阳刚。

手艺活儿（代后记）

2011年夏天，我在准备写《绍兴十二年》之前，在笔记本的封面上写了这么一句话：“好东西是聪明人下笨功夫做出来的。”当时仅仅是提醒自己不要浮躁，不要左顾右盼急功近利，自己已经到了这个年纪，前面也没有什么更重要的事情在等着自己去做了，应该静下心来把这桩事做好。我当然不是聪明人，既然聪明人也需得下笨功夫才能做出好东西，那么，以我的不聪明，就更需要下笨功夫了。我确实是下了许多笨功夫的，从最简单的说，我至今仍然不会使用电脑，所有的资料搜集和积累都是通过书面阅读和手工书写完成的，在当今这个网络时代里，实在算得上很笨的。但看书也有看书的好处，那几乎是一种充满了意外收获的徒步旅行：辛苦，却一路柳暗花明、活色生香。电脑搜索的材料，方便固然方便，却是直接奔着目标而去的，就像一场省略了恋爱过程的婚姻，当然也就失去了恋爱过程中的种种试探、迂回、等待、焦虑和狂喜，那些都是很美好的体验。我是农家子弟，自己也当过农民，我觉得写作犹如土地上的劳动，一分耕耘一分收获，是很公平的事。你当然可以采用新的技术手段，例如大棚、化肥，甚至激素之类，那样做尽管效率很高，但收获的东西品质肯定就差了。我愿意做一个最本分的农夫，用最原始的方式耕种，一边享受劳动的快乐，也希望自己收获的东西味道纯正一点、可口一点，营养也更好一点。回到开头说的那句话：好东西是聪明人下笨功夫做出来的，这中间，我还很喜欢这个“做”。现在人们喜欢用的是“打造”、“打拼”、“工程”之类的大词，这些反映现代工业批量生产和急吼吼地强势推进的词汇我不喜欢，我喜欢这个“做”，它体现了一种农业和手工劳动者的讲究和用心细细的温情，就像从一个木工或泥塑艺人嘴里说出来的那样，其中浸透了劳动者的手泽和汗息，在我看来，写作应该是最接近手艺的活儿。你甚至还可以想到一个词：包浆。我有一个朋友做古董生意，他说得最多的就是这个词：包浆，那是年深日久被人们使用和抚摸以后在器物表面形成的一种附着物或者光泽，对于一件古董来说，包浆是年代和内在品质的体现，它是很难做假的。《绍兴十二年》就是本着这样一种心态“做”出来的，花三年多时间写了二十几万字，我确实是够笨的，而且令人遗憾的是，它还远远算不上是一件“好东西”。但对于我，也只能这样，我已经尽力了。

手艺当然不光是“做”，也要想。我经常喜欢一个人沉思冥想，想象中国历史上各个王朝的典型意象，如果要用一幅画面来对应中国历史上各个王朝的气象，那么汉朝就该是边关的一轮冷月，而唐朝就是盛大的宫廷歌舞。宋朝呢？那是市井上一派喧嚣的叫卖声，九流三教、引车卖浆、瓦舍勾栏、歌吹入云。商品经济和市民文化是宋代最重要的特征，那个王朝的质地虽然有点软，却也可称繁荣。要在作品中再现一个王朝的气象，你就要写出社会生活和文化的厚重感，宫廷和民间皆不可偏废。因此，书中既有对绍兴十二年前后政治军事方面纵横捭阖的宏大叙事，又有涉及社会生活各个层面的精细描画。书中写临安四时八节的风俗礼仪；写绍兴年间的物价，斗米斤盐的指数，地租的比例，铜钱与金、银的比价；写高宗去天竺山敬香途中看到人力拉犁而引起的感慨；写朝廷征收的军马从川陕边陲的马场送到临安的八千里路云和月，这些都不是信口开河。即使写高宗为了接待川陕方面的大将吴瞞，要加一道水煮牛肉，并且一定要用川盐调味，情节虽有虚构的成分，但也是严格基于对人物性格的把握，既体现了高宗心思缜密，精于权谋，即所谓历史情境下人物行动的内在可能性；同时也写出了当时宫廷和民间的生活情调。正是通过这些看似不重要的日常性展示和细节描画，反映了南宋王朝政权运行的内部肌理。为什么一定要用肌理这个词呢？因为我觉得这个词很重要，一个物体有没有生命，看肌理；一个作品有没有生命，也看肌理。一部文学作品的生命，不仅指向当下的鲜活饱满，而且指向久远的流传。

我曾在一篇创作谈里说过：“谋生、虚荣、表达的自由，是我选择文学的全部理由，但在不同的年龄段，此三者所占的份额是不同的。”到了我这个年纪，谋生和虚荣已不再重要，剩下的就只有表达的自由了。能自由地表达一点东西，我很珍惜。

（本文为作者在《绍兴十二年》研讨会上的发言，原载《文艺报》）



舒婷 谢有顺
韦力 夏坚勇
联袂推荐

曾纪鑫散文精选集

历史的面孔

曾纪鑫 著

重述历史人物的人生起落
破译中华文明的文化密码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历史的面孔

作者：曾纪鑫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辑 千古帝业

嬴政：铁血之王秦始皇

刘邦：流氓皇帝的历史烙印

李世民：走向封建人治的盛世之巅

赵匡胤：不胜重负的黄袍加身

第二辑 股肱名臣

林则徐：睁眼向洋看世界

曾国藩：天降大任的自觉担当者

李鸿章：国破山河在

张之洞：逸轨的新政

第三辑 思想家的火光

朱熹：理学的扩展与困境

严复：弱肉强食的危机与适者生存的图强

梁启超：“少年中国”的呼唤者

第一辑　千古帝业

嬴政：铁血之王秦始皇

一

嬴政出生在赵国都城邯郸，那呱呱坠地的第一声长啼似乎就注定了他的人生将与赵国凝成一股纠结不清、层层缠绕的不解之缘。嬴政的生命在赵国萌芽，长到一定的时候，就西进秦国为王；然后又以俯视天下的雄姿狂飙般回身东向横扫六国，并以一统天下后的秦始皇身份多次踏上漫漫的巡行之路；随心所欲、兴之所至地游遍了版图辽阔的秦国大地，结果在第五次巡行途中身染重病，死于赵国。嬴政以赵国为始，经过一番漫长的奋斗与挣扎，最后又回到生命的起点，悄然无声却又颇有意味地画上了一个怪圈似的句号。

嬴政父亲异人乃秦王昭襄公之孙，在赵国当人质二十多年，后在商人吕不韦的“运作”下更名子楚，逃回秦国，继承王位，是为庄襄王。公元前259年农历十二月初三，嬴政出生，最初姓赵，回秦国后才改姓嬴。刚出生时，他长得尖嘴猴腮，奇丑无比。直到二十二岁行冠礼之时，这位名副其实的秦王，中国未来的第一个皇帝的长相也没有发育到令人值得半点恭维的程度。据《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述，尉缭子对嬴政的形象及性格描绘如下：

秦王为人，蜂准，长目，挚鸟膺，豺声，少恩而虎狼心。居约易出人下，得志亦轻食人。

蜜蜂形状的马鞍鼻子，眼睛细长像马眼露出怪异的目光，胸部平坦瘦瘠如鸷鸟——也就是现在人们所说的鸡胸，说话气喘不匀嗓音嘶哑似豺声。这便是嬴政的青春肖像。那么，其孩提时代又会强到哪儿去呢？

丑陋的形象，是导致嬴政“少恩而虎狼心”“得志亦轻食人”等乖戾性格及心理缺陷的主要原因之一。

嬴政母亲赵姬后来在秦国劝相国吕不韦踢开嬴政为王，又动用太后玉玺调兵帮助嫪毐夺其王位，说明她一直就不怎么喜欢嬴政。儿子不明

不白的身世让她无所适从无以自处是一个原因，但更主要的，还是嬴政之丑。赵姬怎么也不明白，她长得如花似玉，生父吕不韦也生得高大英俊，弄个儿子出来怎就变成了丑八怪呢？母亲年轻漂亮，儿子却鼻歪眼斜，这样的母子俩，肯定会遭到周围人们善意的议论或恶意的嘲笑。于是，赵姬的心头就会时不时地涌起一种本能的反感，当然，导致这种反感的因素还有嬴政性格从小古怪。

长相丑陋，嬴政肯定相当自卑。加之父亲子楚逃归秦国，将他与母亲抛在了赵国邯郸城内一个偏僻的所在，他的童年不仅缺少母爱，也缺少父爱。那么，就跟周围的小伙伴一同去玩耍吧。可是，嬴政跟他们在一起不仅没有获得乐趣与快感，带来的反而是一次次的痛苦与羞辱。他们不仅笑他是个丑猴子，还骂他是个没有父亲的杂种，并编排了一首儿歌唱得有滋有味：

娘偷汉，生杂种；

爹不要，弃河东。

弃儿弃儿，

有娘无爹……

嬴政肯定气愤极了，于是就发展到对骂甚至动手的地步。嬴政体弱瘦小，自然不是他们的对手，常常会被打得鼻青脸肿。回到家里，母亲见状，知是别人欺负了他，孤儿寡母的，也只有忍气吞声作罢，加之赵姬并不怎么爱他，不痛不痒地过问几句后就不理不睬了。很有可能，他受人欺负的事情吕不韦也知道了。可是，一个商人，即使再富有，仍位于社会底层地位低贱无权无势，并不好上那些孩子家门“兴师问罪”卫护嬴政；再说，以他的身份与赵姬来往，还得尽量避着他人的耳目才是，怎好随意张扬、轻举妄动而“惹火烧身”呢？于是，只得拿这一再告诫嬴政，要他学好本领，长大了才不至于受人欺负，才能够报仇雪恨。

报仇雪恨？！是的，在嬴政心中，从小就积蓄着一股报仇雪恨的强大势能。他对世界上的一切，似乎都有着一种不可化解的仇恨。他恨小伙伴，再也不跟他们一起玩耍了；他恨父亲只顾自己把他丢在赵国不管不问；他恨吕不韦经常跑到他们家中管这管那，还时不时地压在母亲身上把她弄得发出一阵阵怪异的叫声；赵姬不爱他，他对母亲也就没有那种刻骨铭心的亲情……于是，在一个缺少亲情与关爱的世界里，嬴政变

得更加封闭更加孤独了，那打量世界的目光，也充满了一种恨不得毁灭一切的深深仇恨。好几次，赵姬见到儿子这种凶恶的目光，不禁吓得毛骨悚然。

丑陋导致他的自卑，人们的轻视与欺侮导致他的仇恨。自卑与仇恨长久地积聚、压抑在他的心中，必然导致性格的乖戾与粗暴。他不甘于久居这种环境这种地位，唯一的办法就是超越。他该如何超越这一切呢？只有使自己变得高高在上获得无可比拟的尊严才能克服自卑，只有通过报复的方式才能克服心头无可遏制的仇恨！他不知道应该通过怎样的具体途径才能达到目的，只是在心中一个劲地发誓我要超过你们我要报仇我要让那些瞧不起我的人们全部跪拜在我的脚下。日子一长，这不断的磨砺就成了小嬴政的日常功课，也是他能够顽强挺住不断成长的生命动力。

嬴政渐渐长大，一次从母亲口中（也有可能是从吕不韦口中）得知了他与秦国的特殊关系。呵，真没想到，自己的曾祖父原来是赫赫有名令其他六国特别是赵国胆战心惊的秦昭襄王，祖父安国君是昭襄王的太子，父亲子楚是安国君的太子，而他，则又是太子的太子。也就是说，他长大后，将是秦国的一名国王。啊，国王，那可真是一个了不得的人物啊！于是，嬴政的心里就有了盼头，过去那抽象而朦胧的志向也变得具体而清晰，似乎可摸可触了。哼，瞧着吧，到时候，我要踏平赵国，要你们一个个趴在我的脚下，我要你们的脑袋要你们的性命，我想怎样就要怎样，看你们还敢不敢轻视我讥骂我、侮辱我欺负我！

正是在这种环境与心态中，嬴政度过了那决定着他日后生命发展走向的童年时光。

二

公元前251年，秦昭襄王驾崩，安国君即位。嬴政父亲子楚立为太子，作为秦国储君的地位已明确法定。而这时，秦赵关系有所改善，于是，子楚派出使节迎接嬴政母子归秦。

这一年，嬴政九岁，也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离开邯郸，离开赵国土地。

嬴政一到秦国，情况就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吃的是山珍海味，穿的是绸缎绫罗，住的是巍峨宫殿，受的是系统教育，整日陶醉在一片恭

维声中……与赵国的偏僻、寒酸、屈辱相比，真有如天壤之别。这对嬴政来说，也有一种恍若隔世之感，他的自尊得到了初步满足。然而，内心那一点一滴积聚着的仇恨却无从报复，只有在对那些伺候他的下人身上才可稍稍发泄；丑陋的外形也没有因为身份与地位的提高而变得美丽起来，就通过发愤努力的途径以求补偿：他鸡鸣即起，一天到晚舞刀弄剑，想以此锻炼自己强健的体魄与超凡的技能，既克服儿时的丑陋，也为日后的武力征服、报仇雪恨打下坚实的基础。

而这时经常前来稍稍过问、关心他的，只有吕不韦一人。赵姬本来就对他不甚“感冒”，进了秦宫，管得就更是少了；子楚当了太子，又很快即了王位，他所关心的就是六宫粉黛与尽情享乐，连国事也懒得过问，就更不会管到嬴政头上；嬴政尽管丑陋，但他聪颖过人，又是吕不韦的亲生儿子，即使在名义上他也身兼二职——相国与仲父，因此，吕不韦就经常跑到太子宫过问，了解嬴政的有关情况。关注得多了，赞赏鼓励之余，免不了有所劝导、指教甚至训斥与责骂。而这，是嬴政怎么也接受不了的。我是谁？秦国未来的国王，九五之尊，高高在上，你还敢管我骂我？儿时的隐隐恨意在日渐加深。

吕不韦的劝导与教育，无非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要求他身在秦国，胸怀远大，“放眼世界”，从小就该具有雄才大略。这是嬴政所乐于接受的，他就是要通过消灭赵国、拥有整个世界的方式来实现从小立下的誓言。

二、他希望嬴政刻苦用功。这也没有什么问题，关键是他只注重习武，只崇拜武力，只相信剑与血才能解决根本问题。而吕不韦却要求他多多习文，武力可以平定天下却不能治理天下，又告诫他水可载舟也可覆舟，应以天下百姓为本才能稳固统治。嬴政拗不过仲父，只得听从他的安排。

三、嬴政心中的思想与念头越来越可怕，简直就是残酷、粗暴、凶狠的翻版，吕不韦想让他远离法家，专门请来道学、儒学、墨学等功夫浓厚的诸子大家传人，为他讲解教他吟诵，以吕不韦心中的模式来改变塑造他。可是，嬴政对道、儒、墨却半点也提不起兴趣，他根据自己儿时的生活经验，认为儒家的仁义礼治、墨家的非攻兼爱不是天真的胡言，就是虚伪的谎言；而道家则讲究无欲无念，做小国寡民的自我安慰，完全在作逃避现实的“逍遥游”，嬴政自然对它也没有什么好感。表

面上，他不得不温习诵读儒家、墨家、道家的经典之作，但内心却拒斥、厌恶得不行。而当他刚一接触到法家的学说时，大有一拍即合相见恨晚之感。那些严刑峻法、专制集权等主张简直就是他的心声。乃至当他继任秦王后第一次读到韩非的《孤愤》与《说难》时，不禁拍案叫绝，并大声感叹道："若能见到文章的作者，就是死也没有遗憾了。"一旦得知韩非就在韩国时，竟不惜动用武力损兵折将地猛攻韩国，必欲得到韩非而后还。韩国势弱，无以抵拒，得知秦军真实意图后，不得不将韩非送往秦国，嬴政这才命令秦军退兵。由此可见他对法家学说信奉到了何种程度，也可窥见他与吕不韦在对待诸子百家方面的态度与分歧、矛盾与冲突。

如果说细小的龃龉与摩擦双方还能克服解决的话，那么，这涉及思想与世界观、立国与治国大纲的原则性问题，吕不韦与嬴政都不会让步，双方的矛盾无法调和、妥协，势必发展到水火不容的地步。

子楚一死，嬴政即位秦王，但他只不过是一个典型的傀儡而已。甚至连个傀儡都算不上，傀儡还可在台上活动，而吕不韦有时则干脆直接出面，不仅执掌秦国一应大权实权，还高高在上、威风凛凛地发号施令。本当是秦王干的事情，却让仲父替代了，这当然是嬴政所无法忍受的，而他又不得不忍。在赵国，他早就学会了潜忍的韬略，再忍一忍，对他来说也算不了什么。

不久，吕不韦与赵姬的私通又将本来就没有多少血肉之亲的母亲推到了他的对立面——身为太后誉为国母竟淫乱宫闱，也太不像话了。

嬴政亲政前夕，吕不韦不失时机地抛出《吕氏春秋》，父子两人的矛盾也就达到了一触即发的临界状态。

平息嫪毐的反叛事件，并予以严刑处罚，不过是嬴政点燃整治吕不韦烈焰的一根导火索，一个难得的名正言顺的借口而已。

他亲政了，收回了仲父、相国手中的所有军政大权，他的翅膀硬了，再也不用看着吕不韦的脸色过日子讨生活了，于是，就毫不犹豫地祭起了手中的利剑。这时，尉缭子所形容的"少恩而虎狼心""得志亦轻食人"的本性更加暴露无遗。他开始疯狂地报复了，手上沾满了刺目的鲜血：他扑杀了两个年幼的同母异父弟弟，他车裂了嫪毐灭其九族，那虎视眈眈的目光又转向一再淫荡的母亲赵姬身上——你不是喜欢雍都在那

儿躲藏了好几年吗？那么，就让你从都城咸阳正式迁往雍都故宫去吧，并发誓永不与她见面。然后，才仿佛于不经意间将吕不韦轻轻一踢，就罢免了他的相位，将他赶到了河南洛阳。

谁也没有想到，举行冠礼、执掌实权后的秦王嬴政竟会拿母亲赵姬、仲父吕不韦开刀，将儿时积聚的仇恨一股脑儿地倾泻在自己最亲的亲人身上。

人们仿佛从梦中惊醒般睁开惺忪的睡眼，吃惊地打量着年轻的秦王嬴政：哦，就是那个曾经一言不发、性格孤僻、相貌丑陋的小家伙，竟会做出这样的事情，竟有这么一副铁石心肠、凶残用心，真是令人难以置信啊！连自己最亲的亲人都敢如此，还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做不出来呢？于是，谁也不敢对他侧目而视了，秦国上下，唯有俯首帖耳、诚惶诚恐而已。血腥与残暴、专制与血腥就这样仿佛于一夜间突然弥漫在秦国的上空，人们不得不屈服在强权与屠刀下瑟瑟颤抖。

而这，也是秦王嬴政在向六国、向天下表明他的态度与决心。

然而，他还不仅如此。

赵姬被逐，在一个以血缘宗法制度为基础的社会，此举被视为大逆不道，不仅有损国王尊严，也使得秦国在天下人眼里显得无法无天、不忠不孝，从而丧失立国之本。对嬴政这一有百弊而无一利的举止，大臣们不禁纷纷起而劝谏。嬴政怒不可遏，将敢于上前的劝谏者一连杀掉了二十七个。二十七颗脑袋在地下血淋淋地滚动着也没能阻止那些后继的劝谏忠臣，眼看第二十八位大臣茅焦的脑袋又要落地滴溜溜打转，这时，年高德劭的华阳太后——就是那位一言九鼎使得异人立为太子的华阳夫人——出面了，将嬴政一番斥责并晓以大义，他这才不得不将心中狂暴的情绪稍稍收敛，放了茅焦，“乃迎太后于雍而入咸阳，复居甘泉宫”。

而对吕不韦，虽是嬴政的亲生父亲，但在名义上只是他的仲父、昔日的老臣，也就没有那么多的礼义束缚，就不会存在大臣上殿劝谏的问题，至多不过弄出一些宫廷的议论与民间的舆论而已，他就可以没有顾忌、毫不客气地发泄整治了。于是，在放逐一年之后，吕不韦似乎不安于本分，还有“诸侯宾客使者相望于道”，“骆驼死了架子比马大”，余威犹在。这时的嬴政，也不管什么亲生父亲不亲生父亲了，将对母亲无可

奈何的情绪统统一股脑儿地倾泻在这位倒霉而可怜的仲父头上——再滚远一点吧，滚到荒凉的蜀地，滚到遥远的天国去吧！

“审知生，圣人之要也；审知死，圣人之极也。”吕不韦念诵着自己在《吕氏春秋·节丧》中写下的这一有关生死大事的哲理名句，不禁颤巍巍地举起了注满鸩酒的酒爵，凝视良久，然后一饮而尽。

人们以为吕不韦是嬴政的生身父亲，也会像嬴政迎回母亲赵姬那样被迎回咸阳继续为相的。可是，他们万万没有想到秦王竟如此刻薄寡恩。至此，尚对嬴政抱着一丝仁慈幻想的人们算是彻底绝望了。

如此残忍地对待生父吕不韦，嬴政是否有过后悔的念头闪现？

我们从他将“窃葬”吕不韦的门客或流放或迁徙或撤职的处理，从吕不韦死后只有一堆荒冢连块像模像样的墓碑都没有的凄凉境况可以得知，他从来就不曾后悔过！也许，他还为踢开了一直横在他脚前的一块绊脚石而感到沾沾自喜，为驱逐了一直蒙在他心头的阴影而欢呼雀跃，为毫不留情的果断决策、为翻云覆雨的计谋手段而自我欣赏不已呢。

三

我们可以将嬴政不念旧情一再放逐吕不韦，迫使他不得不饮鸩自杀视为嬴政人生的一个转折与标志。尽管他亲政后就流放了吕不韦，尽管吕不韦不会对他构成威胁不会夺取他的王位，但吕不韦的威严与管束从小就在他心头打下了不可磨灭的印痕，只要一想起他，全身就会下意识地涌过一阵战栗与惧怕。吕不韦一死，这个世界上，他可是半点束缚都没有了。

至此，经历过一番艰难困苦的历程，有过灵与肉的搏斗与厮杀，蹚过交织着成功与失败之河的秦王嬴政终于一步步地走上了成熟之路，具备了成就帝王大业的素质及修养。

他亲政后的秦国，在历代先君，特别是在无冕之王吕不韦的刻苦经营之下，已拥有关中、巴蜀两大农户基地，财富总数占全中国“什居其六”；拥有车、骑、步等兵种齐全的精兵百万以上；全国上下，治理井然，民心一体。也就是说，秦国在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已达到了六国远远不及的峰巅。谋臣如林，将士如潮，上下一心，国库充实，消灭六国的主客观条件都已具备。

嬴政可要实现他一统天下的雄才大略了！

公元前234年，秦王嬴政跨上战车，挥舞太阿剑，剑锋直指韩国。一场扫平六合的血腥战争就这样拉开了帷幕。

如果不是嬴政即位，没有嬴政的远大志向，秦国也会统一六国。就当时的局面而言，明眼人一看就可明白，强秦之势早已形成，不可阻遏在所必然，横扫天下不过是早晚之事，就看这一历史重任到底落在谁的头上，由哪一任、哪一位秦王来完成。

嬴政毫不犹豫地担当起了这一宏伟任务。

他的肩膀虽然稚嫩，身躯虽然柔弱，但他意志坚定，心胸远大，颇有一股气吞山河之势。独特的身世、压抑的童年、特殊的遭遇造就了他的雄才大略，使得他成为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位皇帝。

秦军从那高耸的西北大地——黄土高原俯冲而下，有如猛虎下山、狂飙席卷，大地在秦军铁蹄的践踏下隆隆作响，整个世界似乎都在颤抖。

嬴政的复仇之剑在他亲人身上“小试牛刀”之后，现在可要转向天下的所有军民人等了。

一时间，烽火燃遍中华大地。胜利者在施虐，将喜悦与狂欢转化为疯狂的屠杀与掠夺；失败者在瑟缩发抖，他们在奔跑躲藏、哭泣呼号、流血毙命。顿时，天昏地暗，太阳失色，血雨腥风像一个巨大而严密的罩子紧紧地扣在中华大地的上空。

在秦王嬴政统一六国的战争中有多少将士被杀，多少百姓被戮，这是一个谁也无法准确统计的数字。战争肯定免不了死人，可是，假如吕不韦狠狠心废掉嬴政自立为王，假如换上一位比嬴政仁义一些、慈善一点的君王，其伤亡数目将会大大减少。

嬴政统一六国的具体过程，有关史书记载、描写得实在是太多太多了，我们在此不打算花费过多的笔墨重复，只想叙述一下秦军扫平赵国，嬴政踏上故土的情景。

事情发生在公元前228年，王翦率领秦军长驱直入，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里，就攻下了赵国都城邯郸。置身咸阳宫内坐镇指挥这场战争的

最高统帅秦王嬴政接到捷报，高兴得不行，并突然做出一个重大决定——他要亲自到征服了的赵国去走一走、转一转、看一看。

要说仇恨，嬴政对自己的出生之地——赵国充满着最大的仇恨。当然，这是一种十分复杂的情感，毕竟是赵国的山水养育了他，离开故土后的回忆，除了屈辱与仇恨，还有一股难得的亲切与怀念，这种童年的温馨回忆是我们每个人都曾有过的，不管那段时光是多么贫穷多么艰难多么痛苦。

秦赵两国的仇恨最为深刻，长平大战坑卒40万名的惨剧使得赵国军民不再对秦军抱有任何幻想，因此，赵国的抵抗也就最为坚决，秦国也就屠杀得更加残酷，用尸首遍地、血流成河形容这场征服与反征服的战争半点也不夸张。

嬴政终于踏上了赵国的领土。这一年，他三十二岁，离开邯郸已是二十二年了。面对战火依然弥漫的焦土，面对如今已属大秦版图的旧赵，面对生他养他的这块难忘土地，哪怕嬴政心如铁石，一时间，肯定也是百感交集。

突然，一阵狂暴的欢呼打断了他的思绪与感伤，这是秦军在向他们的大王致敬。山呼海啸般的万岁万万岁的叫喊汇成一股巨大的声浪，嬴政身下的乘辇似乎也在随着声浪的上升而腾空，升到了头顶的云端，云蒸霞蔚，嬴政陶醉了，飘飘然恍恍乎犹如置身天堂之中。哦，赵国，我终于回来了，我说过我要回来的，你们睁开眼好好地打量打量吧，我还是过去那个丑陋的嬴政吗？！不，我是一个成熟而健康的男子，瞧我的身躯，在日复一日的习武练功中、在美味佳肴的滋阴补阳中已不再瘦弱；我坐在乘辇之上，身穿衮服，是多么威严、多么雄壮啊！那些欺负我的人在哪里？你们谁也逃不了，就是烧成炭块化成灰，我也能在万千人众中认出你们！哈哈，你们有的已经被我的大军杀掉了，而剩下的全都匍匐在了我的脚下。我是谁，你们还认得我吗？你们没有想到我会成为大秦帝国的国王，更不会想到我会成为天下最大最大的大王吧？你们不是辱骂我压在我的身上挥舞拳头打我的吗？过去的胆量都上哪儿去啦？现在，你们就是我餐桌上的一盆菜，任我搛来任我吃了，我可得慢慢地消受消受才是呢！

然后，嬴政就迈着帝王那意气风发的昂扬步伐，一步步，铿锵有力地走进了赵宫。

赵王迁早已跪伏在地等候发落。嬴政只是稍稍挥了挥手，轻轻吁了一口气，吐出两个字道：“出去！”赵王就被迁徙到了蜀国的房陵，羁于一个阴暗的石室之中，并留下了一首传至今天的哀诗：

房山为宫兮泪水为浆，

不为调琴奏瑟兮唯闻流水之汤汤。

水之无情兮犹能自至汉江，

嗟余万乘兮唯有梦魂绕故乡。

秦政也曾有过“梦魂绕故乡”的日子，所不同的是，赵王永远只有梦中回故乡、梦醒泪断肠的份儿；而嬴政却在22年后亲身回到了赵国，并以王者身份达到了人间之至尊，他的自卑充分得到了补偿，他的冤仇也酣畅淋漓地得到了报复。

秦王嬴政获得了至高的尊严，报复了久淤心中的大仇，按说不再有恨不再狂虐不再残暴，然而，他的变态人格已经形成，复仇的心理已然凝固，必将转换成一种看似变化、实则一脉相承的方式继续发展，贯彻到底，直至他的生命之末。

四

一年后，即公元前227年，又一件使得嬴政性格变得猜疑且更加乖戾、残暴的非常事件发生了。

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荆轲刺秦王。

追溯源头，这一非常事件似乎也与赵国有关。

荆轲刺秦王，是受燕国太子丹的派遣，是为了报效太子丹的知遇之恩。而太子丹，与嬴政曾是一对形影不离的好朋友。

那时候，还只是一名儿童的太子丹被父王喜派到赵国充当人质，也就是在邯郸，他认识了嬴政。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他们两人一见如故、同病相怜，很快就成了好伙伴，也曾一起在漳水河边、邯郸街头嬉戏玩耍，成为嬴政童年那黯淡岁月中的一抹难得的亮点。

虽同为太子，然而，他们两人的命运却截然相反。

嬴政归秦，太子丹也回到了燕国。不久，嬴政就非常顺利地继承了王位；而太子丹之父还活得雄赳赳的，他就继续做他的太子。作为一名受过屈辱的人质，能够归返燕国舒舒服服地过几天惬意日子，太子丹已是心满意足了。没有想到的是，他在故乡待不多久，秦国与燕国之间玩起了一场政治游戏，又使得他“重操旧业”——被派到秦国继续当一名人质。

转了一个圈，太子丹从赵国而燕国又西向入秦，虽同为人质，但现在的秦王可是自己过去的好朋友呵，总该关照关照，肯定会比过去质赵要强似百倍呢。然而，这不过是太子丹的一厢情愿而已。嬴政是一典型的具有虎狼之心的暴君，他可不讲什么恩情与交情，他注重的就是现实，讲的就是政治。不如此，无以铸造一代千古君王，婆婆妈妈的心慈手软怎能成就一番千秋功业？昔日的伙伴之谊、朋友之情眨眼间已化作飘散的云烟，而今的关系，一个是强国之君王，一个是与臣仆没有什么两样的弱国之人质，他们之间，再也没有什么平等可言，只有主仆、附庸、服从之类的关系与字眼。

当然，太子丹一时还没有认识嬴政有着一副怎样的嘴脸，直到他天真地上书秦王，请求开恩让他返回故国那一天，才对这位昔日的伙伴朋友有所醒悟。秦王看过上书后答道：“太子丹，你不就是想家吗？我可以放你回去。”太子丹一听，当即感激涕零，是啊，到底还是老朋友，不一般就是不一般啊。然而，还没等他高兴完呢，秦王就又发话了：“不过，得等到马生角，天上降落的雨水全是粟粒才行啊！”太子丹不仅没能回国，反而遭到一番嘲弄与羞辱，他这才算是真正领教了嬴政的刻薄寡恩。由希望到失望而仇恨，原本不过一步之遥，遭到戏弄与侮辱的太子丹发誓报仇。

公元前233年，太子丹趁着秦军发兵东渡黄河向三晋之地发起猛烈进攻的机会，装病逃出咸阳，然后又有过一番惊险，这才偷偷摸摸、跌跌撞撞地逃回燕国。

太子丹才德平平，他最大的本事可能就是只会当人质。生下不久就派往赵国，然后又是秦国，逃归燕国时已是快五十岁的人了。可就是这样的一个看似无能的平庸之辈，一气之下却干出了一桩惊天动地的大事而流传千古。

太子丹一回到燕国就开始实施复仇计划，他选择的方式就是行刺。

一切准备就绪，当他的“代理人”荆轲带着秦国通缉的敌人樊於期的头颅及燕国督亢的地图踏入咸阳王宫献给秦王时，嬴政的高兴与得意自不待言，不过很快就变成了窘迫与狼狈。如果不是御医夏无且的随机应变，将手中的药箱用力掷向荆轲；如果荆轲不是想生擒他，以暴力将他作为人质回报太子丹逼他交出秦国侵占的诸侯各国的地盘；如果不是衣袖被突然扯断，如果荆轲掷出的匕首没有投偏刺向殿侧铜柱……是的，倘若没有我们设想的这一连串如果与偶然，嬴政的生命恐怕就此戛然中断，历史或者也将不得不改变其发展走向了。

然而，事实上是秦王抽出利剑将荆轲击杀了。

荆轲刺秦王对嬴政的身心、个性无疑又是一种极大的刺激与影响，他变得猜疑了，总是疑神疑鬼，总怀疑突然之间会冒出什么危及他生命的可怕物件。他更加敏感、多疑、神经质了；也更加残酷了，他要用别人的血挽回自己有可能逝去的生命；他对武力也更加崇拜了，如果不是自己的长期习武，如果没有随身佩上利剑，谁也救不了他；为了施行更加残忍的报复，他对六国的剿灭进程，也加快了步伐。

像这样的行刺事件，此后还有过几次，如高渐离以筑扑击嬴政，韩国公子张良收买刺客以120斤重的大铁锤将他巡行途中的副车击得粉碎……

这些行刺事件的爆发，在很大程度上促使着嬴政开始了对生命本质的某些哲理性思考。在人世间，他有过失败，受过欺侮，遭过失意，但似乎还没有遇到过什么真正的对手，最后的胜利者，总归是他秦王嬴政。他用以超越自卑、获得补偿的主要方式就是建功立业留传后世。他全力以赴地追求着，像他的亲生父亲吕不韦那样像个陀螺整日转个不休，超负荷地工作着。他再也不相信别人，天下大小事情全由他一人决断；每天审阅各地送上来的竹简文书必欲达到一定的重量方肯罢休；他似乎从来就不知疲倦二字，累了休息一会，接着又开始亲政。就在他一步步达到成功的峰巅，一步步走向既定的目标时，他的心头因了这一连串的刺杀事件，不禁对自己的生命产生了怀疑：他虽然躲过了一个个刺客的一次次隐秘而狡猾的行动，但是，他最后逃得过死亡吗？他能将死亡这一对手战胜吗？

一旦产生了这个念头，它们就不依不饶地盘旋在他的心胸无法挥散。这是历史上许多伟大人物都曾有过的想法，比如此后的成吉思汗在

凯旋后就曾说过："直到今天我还没有遇到过一个击败我的敌手，我现在只希望能够征服死亡。"此话说出不久，他就在清水县行营病逝了。秦王嬴政与成吉思汗，两位旷世巨人虽然相隔了近1500年之久，但他们所面对的有关生命的境遇及本质性思考并无二致。

企图征服与超越死亡，必然改变嬴政的相关政治方略与人生态度。他后来重用方士，寻求长生不死之药，大规模建造陵墓以追求生命的永恒及千百年来一直遭人指责的坑杀儒生，似乎都与这些行刺事件有着密切的关联。

他的追求长生不死，也影响了此后的一代又一代封建皇帝，而导致的后果往往又事与愿违，这些企图长生不死的帝王们常常因为长期服用有毒化学物质——也就是所谓的"仙丹"而提前结束生命。

只要你是人，哪怕再伟大也罢，总归无法抗拒生老病死的自然规律，中国历史上层出不穷的"万岁万万岁"的高呼与呐喊，其实不过是帝王们上演的一出出自欺欺人的闹剧而已。

五

秦国在大举东进消灭六国的战争中，列国竟没有过一次联合反抗的行动，也许这样的念头都不曾有过。多次合纵抗秦，都被秦国的"连横"之策破解，然后又一次次地重组，一次次地烟消云散，恐怕六国早就对这些没有效验与结果的"游戏"产生了厌倦。然而，尽管他们各自衰弱疲惫，只要放弃成见，真正联合，抱成一团，凝成一股绳，构成坚固的同盟，中国的历史恐怕也得重写。

没有联合，只能说明六国确实衰弱腐败到了极点，不亡也就太不正常了。想那六国先辈，在他们的王国与土地上该是挥洒过多少英气与伟烈啊，而轮到这些末代子孙手中，竟连一点回光返照都不曾有过，这不能不说是整个六国的悲哀。

没有联合，也就只有等着一个个挨宰消灭的命运了。

灭掉六国，统一中国实乃势所必然。我们在前面就曾说过，如果不是嬴政，换上另一位秦王，他也会完成这一千秋大业。因此，秦王对历史的贡献与改变则是在他统一六国以后所采取的一系列执政纲领与施政措施。

公元前221年，秦国终于用武力完成了统一中国的大业。

这一年，嬴政三十九岁，正值人生壮年，精力充沛得令人吃惊，他还有好多大事要做，也将做出一些改变中国历史的巨大事情。

大秦帝国成立后所面临的头等大事就是帝号的议立与国体的定位。

嬴政对中国政治的认识可比吕不韦强多了，他深深懂得“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的道理。这时的秦王，再也不是过去那拘于西北一隅的秦王，而是全中国民众的秦王。这名号，不仅是对嬴政功业的肯定，不仅是对他至高无上地位的确定，也是一种权威的象征，一个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符号，一种或耳闻或目睹就会产生宗教效应的崇拜。因此，嬴政对其相当认真而慎重，并发出一条诏谕道：“今名号不更，无以称成功，传后世。其议帝号。”

其时已升为廷尉的李斯特地召来全国最有学问的七十多位博士，聚在一起反反复复地一议再议，这才跪拜进献于上：“臣等谨与博士议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泰皇’。”

没想到嬴政并不满足于所谓最贵的“泰皇”，对此，史马迁在《史记》中写道：“始皇自以为功过五帝，地广三王，而羞与之侔。”一个“羞”，活脱脱地勾现了嬴政的踌躇心态。他认为他的功业是绝对空前，要超过被先民们神化了的三皇五帝中的任何一位。

于是，他就取三皇的一半——“皇”字，又取五帝的一半——“帝”字，集三皇五帝之尊于一身，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组合成“皇帝”二字，既源于三皇五帝，又高出其上，这才称心如意。

对这取名，嬴政也可谓挖空心思绞尽脑汁了，但也不能不说他是一个深刻了解中国土壤的封建大帝。嬴政自称始皇帝，他的直系血脉虽然没有像他所期望的那样“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但他广义的子孙们却将这一名号长期沿用。两千多年以来，该有多少人对这一名号趋之若鹜啊！直到20世纪初，国人在西方民主思想的启蒙下推翻了帝制，中华大地上还先后上演过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日本扶立东北满洲国等闹剧与丑剧。

名号既立，国家体制似乎已不成问题，它承续着秦国先君特别是商

鞅变法以来的传统，并在征服六国的统一战争中不断发展、改进、完善，已基本上形成了一种较为稳定的模式——封建集权。

要想弄清嬴政对此所起的个人作用多大，对中国历史的影响与改变多深，在此，我们有必要追溯、回顾一下中国政体的发展与演化。

中国的自然环境先天性地决定了中华民族的生活方式、精神文化及其政体性质。

华夏文明的诞生之地有着与其他文明不同的地理环境，四周的浩瀚大海与高山大漠形成了一个相当封闭的圈子，拘束了人们的生存活动范围。黄河长江的滋润、丰沛的雨水、温暖的气候、质地疏松有着天然肥力的土地，这一切，决定了华夏先民文明之始，就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耕生活方式。受这一文明的影响，华夏先民脚踏实地，安分守己，讲究礼义等级秩序，具有很强的道德伦理观念。这些，构成了中华黄色文明的特征。

华夏社会结构的进化，经历了由群队而部落而酋邦，最后过渡到国家的历程。

群队和部落是先民们在原始渔猎时代的社会结构形式，是相互间自愿结盟的产物，内部成员关系平等，没有正规的政治组织领导人。传说中的神农尝百草、伏羲氏教民结网渔猎就属这一时期。

随着农业文明的定型与成熟，各部落便拥有了相对固定的耕作地盘与生活圈子。为了发展与扩张，部落间的矛盾与冲突日趋激烈，最后不得不用战争的方式才能得到解决。而酋邦，就是部落间相互吞并的结果，这种建立在武力征服下的社会结构自然就具有了剥削与压迫的性质。进入酋邦后，酋长拥有真正的实权，形成了一个金字塔式的权力结构，酋长位居顶端，下面是唯命是从的各级大小官员，后来又凝固为永久世袭的特权制度。这就是传说中的黄帝、炎帝相争及炎黄联合大战蚩尤时代，此后的尧舜禹时期，也属酋邦性质。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是华夏先民的生存基础。因此，他们不得不由单独而微弱的个体联合成一个力量强大的集体共同治理水源。于是，大禹在治水的过程中获得了一种至高无上的个人权威，完成了从神到人的偶像崇拜。

禹之子启继位，王权世代相袭成为夏朝的一种特权制度，这便标志着中国早期国家的形成。当酋邦向国家转化后，就在政体上继承了个人统治的遗产，从中发展出某个人对其他人实施无限而绝对的权力统治的政治结构，这，也是人类最早的专制主义模式。

华夏先民在早期的农业耕作方式下，必然固守于一块不大不小的固定地盘，对外很少交往，血缘关系形成相互间联系的一条重要纽带。慢慢地，就形成了一套凝固的宗法制度，周王朝的政体结构——分封制就是建立在宗法制家族组织之上的。宗法结构的核心内涵如王权的嫡长子世袭制、宗君合一、集政权与神权为一体、金字塔结构及政治组织系统的严密完整尊卑有序、帝王以孝治天下的家国同构模式等，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一直发挥着它的强大作用，直到今天，仍在人们的生活观念中起着潜在而深刻的影响。

也就是说，中国的自然环境与生存、生活方式决定了它的政体只能是建立在宗法制度之上的封建专制统治。这是华夏大地几千年乃至上万年发展的自然结果，并非某一个人能于一朝一夕可以“扭转乾坤”加以改变的。就连风云激荡、巨涛狂卷的春秋战国时代，在政治上也无法搅动传统的宗法观念，无法触动封建集权的政治根基。王权与专制，似乎从来就没有被任何一个先民产生过半点怀疑，哪怕中国古代最为贤哲的圣人，也不得不既诚惶诚恐又心悦诚服地跪拜在它的脚下。在流传至今的所有先秦时期的文字典籍中，无论怎样搜寻，也找不到有关呼吁民主的片言只语。

如果我们将目光稍稍移开，投向具有现代西方民主之源的古希腊作一短暂停留，许多一直缠绕着我们的困惑，也许能够豁然而解。

与前秦处于同一时期并可相互比肩相互媲美的古希腊文明，其发展之源——自然地理环境与中华截然不同。希腊是全欧洲山陵最多、地面分割最为破碎的国家，山多地少，土地贫瘠，降雨主要集中在秋冬，分布不均，这些自然条件注定了不能以粮食作物构成希腊的经济之源，大都依靠海外采购。然而，希腊在整个地中海地区处于中心位置，海岸线曲折绵长，港口众多，拥有无与伦比的海上优势，他们是商人、旅客、海盗、掮客、冒险家，创造的是一种有别于黄色文明的蓝色文明——殖民、综合而开放。

希腊人从未束缚于一块狭小的地盘，他们要向海外运进粮食，进行

海外贸易，向海外殖民，大海，就是他们无拘无束活动着的广阔舞台。为了生存与利益，人们间的联合，不时的重组，很快就打破了氏族血缘关系。个人的才智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他们年轻，充满活力与激情。相互间的联合必然导致现代意义上的法律雏形——合同与契约的诞生。而建立在互惠互利、互相自愿、平等自由等基础之上的法律，就是民主制度的实质与象征。

雅典是由部落联盟之间的合并而过渡到国家的，即希腊史上著名的“统一运动”。部落联盟时期，就有了贵族会议、人民大会、最高军事统帅的三权制政治形式。统一运动的发生，主要是居民成分及居住方式发生了变化，是社会内部因素改变的结果。也就是说，雅典国家机构的建立，是和平的、立法的，而不是暴力征服的产物。

由部落联盟和平转变为国家的雅典，国家机构继承了部落联盟时期的三权制，其贵族会议演变为元老院，人民大会以公民大会的形式保留下来，最高军事统帅的职能被三位最高执政官所取代，他们下面还有六位次级执政官，共称为九执政。

进入早期国家的雅典，一开始也不是纯粹的民主制，而是经历了贵族寡头专制、僭主独裁统治的风风雨雨才发展为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民主共和国。但在雅典的政治体制中，不论何种时期，历史上从来就没有出现过类似中国的最高行政长官，权力三分，相互制约，基本排除了个人专权、擅权的现象发生。雅典政体起源之初，就奠定了城邦民主的基石，其特点就是主权在民，充分保障每一个公民的权利，建立一整套相互制约的政治权力机构，轮番为政，绝无个人专断、专权与专制。

也就是说，秦国统一六国，无论是谁，他无法超越脚下的这块封闭而独特的生存土壤，无法拒绝前辈留下的遗产，无法改变既成的社会结构模式，一句话，他建立起的大中华帝国，只能是一个带有宗法性质的封建专制帝国。

这一表面看来难有多大发挥余地、似乎无法改变的国家体制，其实在确定与建立的过程中，却深深地打上了嬴政的个人烙印，他的性格、爱好、气质等因素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他所做的，就是将封建专制集权的功能推向顶峰，几乎达到了“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程度，并凝成一套稳固的模式为后代统治者原封不动

地效仿、运用。

嬴政说他的权威受命于天帝，他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皇帝”，并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他把神降到人的地位，又把皇帝这一特殊的个体——人上升到神的位置，他是一个介于人与神之间的超人，他有意识地营造出一种迷信崇拜的氛围，在帝王与常人间隔开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他还规定，皇帝自称“朕”，皇帝所下的“命”称为制，所下的“令”称为诏，皇帝的大印称玺，上刻“受命于天，既寿永昌”；臣下向皇帝进言或上书要称“奏”，开首第一句必须写上“臣冒犯死罪启奏”或“昧犯死罪而言”，并作为一种固定格式不可更改；为了尊君抑臣，他为皇帝的衣冠、起居、朝仪、巡游、乘舆、驻制定出一套威严的仪式，为的是让臣民感到皇帝的居所是“天庭”，皇帝的面目是“天颜”，而广大民众，不过是连蝼蚁都不如的一粒尘埃而已；他要老百姓更名为“黔首”；他严格实行避讳制，比如他的名字叫政，政与正同音，那么正月就得改为端月；他大兴土木建造阿房宫，将天下奇珍异宝、稀世佳丽汇集宫中以供他一人挥霍享受；他“大兴厚葬，营建冢圹于郦戎之山”，仅皇陵的附庸陪葬品兵马俑的出土，就在当代引起强烈的轰动，被后人称为“世界第八大奇迹”……

仅就他个人——皇帝的有关规制，我们就列出了这么一长串。而这些，大多都被后来的皇帝们继承了，比如朕、诏书、上奏、玉玺等称谓，比如皇帝的威严仪式、避讳制、生前大肆挥霍民脂民膏、死后建造高大陵墓，等等，即使有所改变，也是小打小闹的修修补补。

而他在政体方面登峰造极的改变则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废分封，立集权。大一统帝国诞生，百废俱兴，秦始皇所要求的就是要在政治体制、结构形式上保证他的高高在上与独断专权。为此，他在中央建立了一个以三公九卿为中心的集权官僚机构，它的全部政务活动就是以秦始皇的个人意志为依归、为转移；在创建地方政权组织方面，他废除了自商代以来的分封制，“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过去的国中之国局面彻底消失，实行垂直管理，郡守、县令直属中央，由皇帝直接任免。这套宏大而严密的政治机构，后来基本上都为历代的统治者所继承。

二、推行“四大统一”。所谓四大统一，就是统一道路，统一货币，统一度量衡，统一文字。统一道路：秦始皇曾两次下令修筑以咸阳为中

心的“驰道”，“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墙”，宽阔平坦，气势雄伟，构成一个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将全国紧密地连成一个整体；统一货币：秦帝国选择了一种易于规范铸造，便于携带贮藏的圆形方孔的铜币为标准货币在全国推广，这种“孔方兄”不仅自秦至清在我国流行了两千多年，还流传到亚洲、东非等地，并为某些国家、地区所模仿；统一度量衡：战国时期，各国独立，有关计量单位如尺、斗、秤等标准不一，混乱程度达到了人们不能容忍的地步，为了统一，秦始皇郑重地颁发诏书，并制定了专门法令，当今出土的有关秦代标准量器与衡器，即使用现代技术重校它们的精确度，也只有百分之二三的误差；统一文字：由李斯在原有七国文字的基础上，取长补短，创造出一种新型字体——小篆向全国推行，同时还将一种更新的字体——隶书作为非官方正式文字予以认可，流行使用。中国幅员辽阔，语系复杂众多，相互交流十分困难，一种共同、共通的凝固语言——统一的书面文字是联系各民族、各地区的一条坚韧纽带，也是中华民族两千多年来饱受战乱、历经分裂而后总是能够实现国家一统的重要内在因素之一。

三、专任刑法。统一六国后，秦始皇在原有成文法的基础上不断地加以修订、充实，云梦睡虎地《秦律》的出土，使我们大致知道了秦代成文法典的主要内容。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与现代的民主法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现代民法，是统治者与人民建立的一种契约关系，人民赋予统治者以权力用行政的手段施行，并有一套相应的监督、制约机制；而封建社会之法，是高高在上的统治者为维护自己的政权、压迫民众而制定的，它并没有经过老百姓的同意，就采取暴力行动予以强制执行。《秦律》就是中国封建法律的一部代表作。为了加强权威，巩固统治，秦始皇实施严刑峻法，“轻罪重罚”成为秦代法制的指导思想，动不动就是腰斩、枭首、弃市、戮刑、磔刑、坑刑、定杀、镬烹，还有什么脸上刺字、割鼻子、斩左右趾、男子割势、女子幽闭、诛灭三族、祸连九族等，真是不胜枚举，刑罚之烈、刑名之多，旷古未闻。秦朝上下，简直就是一个巨大的监狱。这也为历代统治者开了一个很坏的先例，他们民主的东西、好的事物学不到，可对付治下的百姓民众，却是一学就会，一点就通。

“秦王扫六合，虎视何雄哉！”是的，嬴政就是一条变态、凶残到了极点的猛虎，而广大的民众，不过是虎口下供他食用的一道道美味佳肴。

如果是六国中的任何一个王国统一天下，如果是另一个具有常人之心的秦王统一天下，尽管施行的也是专制统治，那就极有可能是温和的带有仁政性质的专制。毕竟，中国的封建专制是建立在宗法制基础之上的，宗法注重的就是血缘关系，讲究的就是亲情、仁义、礼治。可是，中国传统的融宗法与集权于一体的社会政治结构却被秦始皇撕成了两半，他抛弃了温情脉脉的宗法制度，将专制集权推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秦始皇所要做的，就是将人变成非人。他九五之尊、至高无上、俯视天下、主宰万物，是一个具有“神性”的超人；而百姓臣民，是另一个极端的非人，不过是一群会说话的动物而已。整个国家、社会、民族，经了嬴政的改变，都变得不是人了。这种非人的局面直到清朝的最后一位皇帝溥仪下台，才稍稍有所改变。

当然，极端的专制集权在给国家人民带来灾难的同时，总会留下一点可资纪念、可供炫耀的文明遗产。然而，就是这些闪烁着古代人民智慧之光的文明遗产，也是一份尴尬而痛苦的堆积，我们绝不能因此而对嬴政似的专制残暴添上任何光明的注脚。

六

秦始皇在童年时期所受的虐待与歧视烙印在他的心灵深处，变成了他生命中的一个有机构成。他的补偿与报复对中华大地的影响也是深刻的，已积淀在民族的心灵深处，代代相传。这种补偿与报复所采取的手段不仅仅是武力征服，还表现为对精神文化的摧残。

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焚书坑儒”。

嬴政儿时的丑陋与难解的身世之谜总是遭到人们的怀疑猜测与纷纷议论，这些议论的主要表现形式就是窃窃私语，它们总是隐隐约约的，你说听不清吧，又不时地在你耳中灌注那么一两个关键性的词语，比如杂种、野种、丑八怪，一听就知道他们是在议论你；待你想听个清楚明白吧，那些叽叽喳喳又变得遥远而模糊了，任你怎么搜寻也无法捕捉。因此，他只要一听到人们的议论，就有一股莫名的怒火，就想发泄，想骂人，想杀人，他恨不得将这些人的舌头全部割掉，炒成类似猪口条之类的“人口条”作为一盘下酒菜全部吃掉。

“防民之口甚于防川”，他一直在寻找机会，将全国天下的臣民之口

封住堵住钳住，将古往今来的所有“窃窃私语”扎住箍住锁住让它们变成永远的沉默。他寻找着，忍受着，等待着。

机会终于来了，在一次庆功宴上，已升为丞相的李斯与齐国博士淳于越之间发生了一场不大不小的“舌战”。在辩论中，李斯将矛头指向了天下儒生，他说：“现在天下平定，法令归于一统，普通百姓安居乐业，一片繁荣祥和，可是，儒生们却无事生非，以古非今，挑拨离间，惑乱民众。朝廷若不及时禁止，上则危及皇帝权势，下则形成朋党之争。”

李斯一番话虽然说得耸人听闻，却正中嬴政下怀，他不禁听得连连点头，并鼓励李斯继续说下去，希望他能够想出一个切实可行的对策，为秦国立下大大的一功。

于是，李斯顿了顿，眼珠转了几圈，又继续说道：“我建议，除开《秦记》一书，除开医药卜筮植树之书，应将天下所有其他书籍全部焚毁！除开博士掌管的国家藏书，其他收藏《诗》《书》及诸子百家著作的，应统统送交地方官员烧掉；有敢于两人谈论《诗》《书》的立即处死，借古讽今的灭族，知情不报者同罪；焚书令下达三十天后再不烧书，则处以黥刑，罚做苦役；严禁私学，鼓励臣民学习法律，以吏为师……”

嬴政听着，大声叫好。于是，一场规模浩大的焚书令从咸阳宫中通过四通八达的驰道飞向全国各地。一本本价值连城的典籍、一册册珍奇孤本很快就变成了碎屑灰尘与缕缕青烟，在中华大地上空飞舞着久久不肯散去。这场焚书活动“大张旗鼓”地进行了一个多月，其余波更是延续到秦代灭亡。

嬴政首开大规模焚书之举，为此后愚昧而颟顸的封建帝王提供了一个恶劣的先例，给中华民族的文化、心灵造成的浩劫与创伤怎么也不能挽回与弥补。他使得封建政治权力对精神文化的干预更直接、更迅速、更野蛮、更加表面化了。在绝对的高压文化专制政策之下，人民的思考自由被禁止，聪明才智被扼杀，理性惨遭践踏，于是，从古到今的中国，都习惯了只有一种声音，只准读一种书，只有一种生活模式，除此“正统”，其他都是左门旁道的歪理邪说与歪门邪道。没有竞争，没有争鸣，没有探讨，从上到下死气沉沉，正如闻一多所描写的一潭“死水”。一个民族如此退缩、老迈、阳痿，其生机与出路何在？

另一件则是一直遭到后人非议的坑儒事件。

其实，嬴政所杀，是他在追求长生不死过程中那些欺骗了他的方术之士。为了泄愤，他大搞逼供信，结果株连了四百六十人之多。秦始皇一怒之下，将他们全部坑杀。对此，顾颉刚在《秦汉的方士与儒生》一书中写道："焚书是初统一时的政治使命，坑儒则不过始皇个人的发脾气而已。"然而，方士与儒生并无明确区分，他们往往身兼二职，儒生就是方士，方士就是儒生。方士儒生们虽没有多大的本事，但制造舆论、摇唇鼓舌、在白纸上涂写黑字可是他们的拿手好戏。嬴政胆敢与他们作对，也就注定了在中国历史的长河中不会有什么好的形象与口碑。千古留名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流芳，一种是遗臭。秦始皇当然渴望流芳，却被儒生们给断送了，只落得个永久的骂名。

一把焚书的冲天大火，一场坑杀方士儒生的残忍行径，不仅使秦王朝的暴政发展到极致，也使中上层统治人士离心离德，更使得嬴政丧失了民心，于是，一统中国后的秦王朝也就失去了继续存在下去的社会基础。

做了这一切，嬴政似乎兴犹未尽。秦国灭了六国，似乎并没有容纳天下的地盘，那天之涯海之角，那天边的尽头到底在哪？得将它们全部纳入囊中才是。于是，秦始皇又开始南征北伐了。

平定百越，设置南海、桂林、象三郡。南征虽然艰难，但总算是大功告成了。

可讨伐匈奴却不是那么顺利。公元前215年，燕人卢生奉命寻仙归来，献上一本所谓的仙书，其中有一句写道："亡秦者胡也。"这胡，不就是匈奴么？朕正想出击消灭胡人呢，他们还胆敢亡秦？真是太自不量力了！于是，嬴政派遣秦国名将之后蒙恬统率30万精兵进攻匈奴。大军所至，匈奴望风而逃，很快就占领了河套地区，设置九原郡。但是，这场征战只是将匈奴赶到了无迹可寻的大漠深处，并未将他们消灭与征服。虽然胜利了，可那些剽悍的匈奴骑兵来去如风，行动诡秘，谁晓得他们会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突袭南下，劫我大秦之国呢？看来，只有修筑一道西起高山东至大海的巍峨而绵延的长城，将他们拒之门外，才能抵御那防不胜防的侵袭掠夺，才能躲在"家"中睡睡安稳觉，才能保住大秦不亡。

长城对中华民族的影响这些年谈得够多的了，我只想说，修筑长城，是嬴政变异心态的一种外在物化反映。秦始皇的扩张，是以内敛为基础的。他通过超越自卑的方式达到唯我独尊的顶峰，而内心深处，却十分孤独。他没有一个亲密的朋友，没有一个可以依靠的亲人，没有一个可以托付的大臣，他无法与他人交流、对话。一些念头想法、喜怒哀乐只有埋在心中，独自一人咀嚼。越孤独就越没有依靠，越没有依靠就越是害怕。其实，秦始皇一直处于外强中干的状态之中。他害怕刺客，害怕别人议论他，害怕别人瞧不起他，害怕突如其来的惊扰，害怕死亡……一旦他的目的无法达到之时，他就在心底害怕了，就想退缩了。修筑长城，是他心态由外向征服转向内在收敛的一个转折与象征。对此，孙中山在《建国方略》中写道："秦始皇虽以一世之雄，并吞六国，统一中原。然彼自度扫大漠而灭匈奴，有所未能也，而设边戍以防飘忽无定之游骑，又有不胜其烦也，为一劳永逸之计，莫善于设长城以御之。"

秦始皇的心态在收敛，而个人行动似乎还在外延。

公元前220年，也就是秦国统一六国的第二年，嬴政就开始远途巡游。其目的不外乎巡视郡县、游山玩水、挥霍享受、宣扬"皇威"。每到一地，他就要刻石立碑歌功颂德，还长途跑到泰山去"封禅"。而这些，都被后来的封建帝王模仿得惟妙惟肖，民间不知流传着多少某某皇帝下江南，某某皇帝微服私访之类大同小异的故事。每代帝王，都要为自己立碑颂德，而千秋功过总是要由后人来予以评说的，于是，最聪明者如武则天就为自己立了一块无字碑，以其独一无二的姿态凸现在后人眼中。而跑到泰山去封禅，将这一融宗教与政治活动为一体的玩意儿搞得有声有色的后代皇帝，就更是层出不穷了，并日渐地形成了一种社会心态与"共识"：若是不登临泰山之巅装模作样地表演一番，就无法显示皇位承续之正统。

秦始皇一共有过五次巡行。

在外人眼里，他日理万机，像一台"永动机"般似乎有着永远挥洒不完的精力。在他亲政后的年月里，日常的琐碎小事就不说了，仅仅那些惊天动地的大事，该是干出了多少件啊！他仿佛真的不是普通凡人，而是一个超人，或者说就是一头怪物。其实，正是那超越自卑、超越常人、建立永恒的目标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支撑着他的躯体。他是在透支着自己的生命！只有他本人才知道，这些年，他可真是耗心尽力

呵！现在，他感到了从未有过的疲累，还有衰老，死亡的阴影一天浓似一天怎么也挥之不去。

他的内心深处，不知不觉地生出一股无可奈何的悲哀，连北方的匈奴都无法消灭，遑论征服死亡？于是，他想到了死。是的，他似乎明白了，皇帝并非神，哪怕他再高贵，再伟大，总有一天也会死的。而在外表，他依然保持着崇高的威严，谁也无法知道他内心的真实活动。

公元前211年，一块陨石从天外飞来，落于东郡。早就被秦始皇的苦役徭役、横征暴敛压得喘不过气来的百姓恨不得食其肉、寝其皮，就在这块陨石上刻了一行字：“始皇帝死而地分。”嬴政自然又是大怒，下令将附近的所有居民统统杀掉。

百姓的鲜血干了，可陨石上的字迹却深深地刻印在秦始皇脑海里，日夜折磨着他那颗孤独而衰老的心灵。难道说，人世间真的有什么命运吗？难道自己真的马上就要死了，死了后秦国就会完蛋就会回到过去的分封制去？是否能够化解命运逢凶变吉呢？“于是始皇卜之，卦得游徙吉。”

既然出游可得吉利，那么，就趁着身体残剩的强健，到一些没有去过的地方再去转转走走吧。

公元前210年，秦始皇又开始了他的第五次，也是他生命中的最后一次巡游。这一年，他整整五十岁。

他带着左丞相李斯、少子胡亥及近侍赵高等一道前往。出武关，沿丹水、汉水至云梦，顺长江东下上会稽山祭祀大禹并刻石留念，又渡江至琅琊。

在这里他遇到了第二次巡行时派往东海寻仙求药的徐市。九年了，徐市并未寻到什么长生不死之药，更没遇到什么神仙上帝。可是，他的花言巧语又一次欺骗、蒙蔽了秦始皇，他说仙人仙药都有，就在大海的一座仙岛上，而他们每次上岛的行动却被一条大鲛鱼破坏了，也就一直没有抵达该岛。徐市一席话，又激发了嬴政那已然衰老的心灵中的最后一股英雄豪气，在芝罘，他亲操弓弩，射杀了一条大鲸鱼。这一操弓射箭的威武之举，恐怕就是嬴政人生的最后一抹回光返照的夕阳了。然而，他还在挣扎，还对徐市，对神仙，对长生不死抱有一丝幻想，既然海中巨怪已被我——人间神灵秦始皇射杀了，那么，再就没有什么妖怪

可以阻挠寻仙采药的计划了。于是，他令徐市带领3000名童男童女及各类工匠一干人等，入海寻仙求药……

兜了一个大大的圈子，秦始皇就取道临淄开始西返咸阳了。行至平原津，不知怎么突然就病倒了。他的生命之烛已经快燃完了，只剩下最后一点黯淡之光在隐约闪烁。可是，群臣知道他怕死，忌讳死，皆“莫敢言死事”。皇帝的仪仗随从队伍并未因他生病而停止前行，嬴政神志模糊地躺在颠颠簸簸的銮辇内，隐隐约约听见了一阵童稚的歌声，这是一首后来见之于《太平御览》八六引《异苑》的童谣：

秦始皇，何奄僵？

开吾户，据吾床；

饮吾酒，唾吾浆；

餐吾饭，以为粮；

张吾弓，射东墙，

前至沙丘当灭亡！

嬴政知道童谣的灵验，他自己躲不过一死，他不想反抗，也反抗不了，他明白了人力抗拒不了命运。于是，生命中的好些东西，于临死的一瞬间似乎全部彻悟了。一旦彻悟，他就在一阵难抑的狂喜中抖落掉人世的最后一道束缚，悄然闭上了双眼。与吕不韦相似的是，嬴政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做了就做了，从来就没有过半点后悔；但吕不韦死前带着深深的遗憾与惆怅，在这一点上，嬴政似乎超越了吕不韦，他平静地闭上了双眼，显得没有半点遗憾。

嬴政于赵国呱呱坠地，开始了生命的鲜活与成长；在生命的旅途中，与他一同走出赵国的太子丹派遣的“替身”荆轲让他感到了刻骨铭心的死亡恐惧；最后，他又在赵国的沙丘平台走完了既短暂又漫长的人生。

此后的华夏历史，某些方面总是循着秦始皇所设计的一些“轨道”与模式，在夕阳的晚风中老牛拉破车似的晃悠悠而慢吞吞地向前行进着。而另外一些方面，与他的设想则完全背道而驰：他想长生不死，却只活了五十岁；他将全国天下兵器“聚之咸阳”，全部销毁铸成十二个高大的

铜人，想以此消灭战争永享太平，可他刚刚死去，尸骨未寒，中国历史上第一次规模浩大的农民起义就爆发了；他想嬴氏子孙永坐江山传之万世，可二世都还没有传完，嬴氏家族就被踢下了政治历史舞台；他想焚尽天下之书，可这文明的积淀与结晶——书籍却越来越多；他想修筑长城抵御匈奴一劳永逸，而长城并未起过真正的防御作用，长城脚下，从来就没有发生过一场像模像样的争夺战，少数民族总是能够绕开它一次又一次地侵扰华夏入主中原；他想流芳千古，结果却落了个万世骂名……

秦始皇在提前透支自己生命的同时，也透支了秦国的生命，如果不是他，秦国断不会消亡得如此迅速，延至与商周一样长达几百年的命运并非没有可能，然而，它却像一颗流星转瞬即逝了；同样地，他那至高无上的唯我独尊，那变态乖张的残暴性格，那空前专制的集权统治也提前透支了中华民族的青春、激情与活力，使得我们的祖先过早地成熟、过早地疲惫、过早地衰老、过早地变得故步自封了。

一位仅仅活了五十岁的个体生命，一个存在只有十五年的短命王朝，却如此巨大地影响、改变了中国长达两千多年的古代历史，这不能不说是人类历史上一个罕见的奇迹。

刘邦：流氓皇帝的历史烙印

一

流氓原指无业游民。因无正当职业，而又要生存于世并时常做出一些比他人活得更自在更快活更潇洒的样子，只有使出放刁、撒泼、耍赖等手段达到目的。于是，流氓的意义也就引申开来，与不务正业、为非作歹、恶劣下流画上了等号。

汉高祖刘邦年轻时就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流氓。这种习性一旦打上，就浸润到他的血肉之中，后来虽然当了皇帝，贵为“天子”，却也是“江山易改，本性难易”，一不留神就露出一副流氓的嘴脸。终其一生，刘邦似乎都在“流氓”的轨道上一以贯之地滑行着未能改弦更辙。而最要命的，则是“上行下效”的传统使得这种“流氓之气”在民族的上空扩散开来，渗入历史的土壤。

刘邦生于公元前256年，为秦泗水郡沛县丰邑中阳里（今江苏丰

县）人。因出身寒微，世代务农，家人连个正儿八经、像模像样的名字都没有。古时候对上了年纪的男子、妇人分别尊称为公与媪，兄弟排行的次序以孟、仲、季相列，于是，刘邦的父亲就叫刘太公，母亲叫刘媪，大哥早死，二哥叫刘仲，他是老三，理所当然地就叫了刘季。

刘邦家境贫穷，父母不可能送他上学识字念书，刘公刘媪这对老实巴交的农民可能压根儿就不会产生让自己的儿子读书的念头，读书又有什么用？中国农民最讲究实际了，只有务农种田、糊嘴度日才是生命之要义。也许是受不了务农的沉重与折磨，也许是认为这种“脸朝黄土背朝天”的生活方式没有出息，反正老三刘季从小就“不事家人生产作业”。不种田，又没有别的事情可干，就整日游手好闲、东逛西窜。刘公刘媪自然是气得不行，对他又打又骂，办法使尽，可就是无法将他束缚在几亩田土之上。日子一长，父母管不了那多，也就只好听之任之了。

在刘邦内心深处，他的确瞧不起种田这一单调乏味、沉重苦闷的行当。父母干了一辈子，又能咋样？累得腰弓背驼、骨瘦如柴，常常是衣不蔽体食不果腹。如果以农为业以农为本，那么自己这辈子的出路与“下场”肯定比父母强不了多少。他的心中时常涌动着一股朦胧的豪情壮志，总觉得自己与众不同，将会干点什么了不得的大事出来。每当他跃跃欲试地放眼四顾，周围却是一片寂寥与空虚，又找不到半点施展抱负的出路。于是，刘邦只有将满腔激情压在心中，苦闷得不行，就喝酒、玩女人，一喝就喝得酩酊大醉，一玩就玩得不分东南西北。喝醉了无知无觉言行失控，常常随地而卧，一边呕吐一边破口大骂，一些污秽难听不堪入耳的肮脏话语一溜就从嘴里喷了出来，还伴以手舞足蹈的动作，样子十分不雅。可后来做了皇帝，人们就巴结他神化他，说他年轻时只要一喝醉呀，头顶就会出现一条长龙，盘旋着射出一道迷人的光彩。

刘邦长得十分英俊，司马迁在《史记·高祖本纪》中写道：“高祖为人，隆准而龙颜，美须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相貌出众本身就是人生的一种资本了，最为神奇的是他的左腿上生有七十二粒黑痣，这些黑痣在民间智者与方士巫师眼中，可是神灵附体的标志呀！也许，正是这些天然的生理优势从小就助长了他那与众不同的朦胧激情。可是，在他内心深处并无什么明确的大志，也不知道将会干出一番多大的事业，冥冥中只是觉得自己肯定不是一个普通的种田之人，于是，他宁可选择一条看不见出路的流氓之路，也不愿像父辈、像村里的乡亲们那样一辈子守着几亩仅仅糊嘴的田土。

没有正当职业，当然就不会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而喝酒玩女人都需要银子，唯一的途径就是以流氓手段加以牟取。可想而知，刘邦年轻时候的名声肯定很坏。但是，长期的流氓生活也使刘邦获利多多，钱财来得快也就去得快，这便养成了他喜好施舍、豁达大度、宽厚仁爱的性格；不为生活发愁，不为土地所囿，不为物役所拘，常常乐观开朗，行动洒脱，善于权变通达；走东串西，见多识广，视野较他人开阔；时常遭人议论，也就不为时俗所左右，不受传统观念束缚……

及至壮年，刘邦才混了个泗水亭长的职位。这一职位，也不知是他通过“流氓”手段，是贿赂上级官员，还是凭着真实本领弄到手的，反正这是他人生的第一次转折。官虽小，不仅有了一份稳定的收入，而且获得了社会对他的认可，这在官本位的封建时代里显得至关重要。刘邦走马上任，大家就开始亭长长、亭长短地呼来叫去了，他那一直潜隐着的自尊第一次得到了某种程度的满足。

当然，他并没有满足于此，他虽然没有什么远大的目标与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追求，但总觉得自己的未来远非一个小小的亭长可以比拟。

一次，刘邦应征徭役来到咸阳，看到了秦始皇出巡的车驾仪仗，那浩荡的气势与无上的尊严于一瞬间就唤醒了他内心那朦胧而潜在的强烈欲望，于是，他不由得发自内心地感叹道：“嗟乎，大丈夫当如此也！”

此前，皇帝的高贵与荣光他可能想都没有想到过，此次一见，不觉眼界大开，心头顿生羡慕之情，要是能够像秦始皇那样风光风光，该是何等威风何等惬意呀。当然，心头也仅是想想而已，他并没有去把它当作自己的人生目标来追求，因为那毕竟不过是一座空中楼阁，实在是太虚无缥缈了。天下的皇帝只有一个，凭自己的地位、本事、条件……咳，那可真是跟做梦没有什么两样。早年的农村生活与流氓生涯已养成了他随遇而安、随缘而活的人生信条。他是绝不会因为一时的羡慕而顿生幻想并为之苦苦追求的，他很实际，也很世俗，但心中又模模糊糊地觉得与众不同，想过好一点的生活，而他的社会地位与庸常表现又使他找不出什么值得骄傲与自豪的超群之处，就只有通过“罢工”的方式刻意表现自己。流氓的无业常使他置身游戏与玩耍的状态之中，只要是有趣有味好玩的“活路”，他都很热衷，也很向往。像秦始皇那样当一个“老子天下第一”的皇帝，也许是他人到中年后才发现的一桩最有趣、最好玩的“游戏”。也正是从这一角度，他才会想到要当皇帝。如果他知道秦始皇当皇帝每天要鸡鸣而起深夜才眠，想到他常常远离人群摒弃感官享乐

大量批阅奏章，亲自处理大大小小一应的国事民事，劳累得就像一个旋转不停的陀螺，紧张得就像一根长期绷紧的弓弦，恐怕要他当，他也会摆摆手掉头而去的。

而与刘邦同时的项羽可就不同了，他是楚国贵族之后，从小就受过严格的“六艺”强化训练，并胸怀一股远大志向。因此，当他见到出游的秦始皇时，就明确地说道：“彼可取而代也。”不是羡慕，也不是心存模糊的向往，而是相当明确地表示，要夺取他的宝座，取而代之。

不管怎样，刘邦的咸阳服役使得他产生了一个较为明确而至尊的念头，心中长期的虚空有了某种可以慰藉的凭靠与依托。

二

陈胜、吴广不堪秦朝残暴首先发难，一时间农民起义风起云涌，被秦始皇灭亡了的六国贵族之后也为恢复旧日山河不失时机地起兵反秦。风云际会的形势为刘邦那下意识地想当皇帝玩玩的念头提供了得以施行的土壤。

就是这样，他也没有趁机主动反秦。他这一辈子，好多事情似乎都是天意，都是被动的，仿佛有一双看不见的大手推动着他不断前行，并一步步地走向了皇帝的宝座。刘邦的起兵，完全出于一次偶然事件。他以亭长身份送县上的民工到骊山去服劳役，因局势混乱，不少人在半路上就寻机逃跑了。刘邦便想，像这么个样子，等到达目的地时，恐怕全都逃光了。既如此，都是自家乡亲，好些人还跟自己关系挺不错的，不如做个顺水人情干脆将他们全部放跑算了。这天晚上，一行人来到丰西的湖沼地带，刘邦痛痛快快地喝了一顿酒，趁着朦胧的夜色，将绑缚民工身子、手脚的绳索一一解开，然后挥挥手说：“你们全都逃命去吧。”有人说我们逃了你怎么交差？刘邦就说：“我也只有像你们一样逃命了。”他们情不自禁地为刘邦的仗义之举所感动，当即就有十多人不愿离去，愿跟从刘邦效命。

这可能是刘邦平生第一次有这么多的人俯首帖耳无条件地愿意为他效命，他自然很感激，“众星捧月”也使他感到了一种难得的陶醉，甚至还有一种飘飘然的感觉。然而，时间一长，他的随和、平易就使得他的威严渐渐消失了。如何才能保持那种众人信奉、崇拜的局面并长期将他们控制在自己手下呢？于是，他或是他的亲信、部下、朋友就开始有意

无意地制造出一些神秘的气氛四处散播：刘邦是母亲刘媪在梦中与神交合而生。秦始皇常说“东南有天子气”，并因此而厌恨，这种“天子气”便与刘邦有关。就在刘邦放走民工的当天晚上，他独自一人杀死了变作一条拦路青蛇的白帝之子，能够杀死白帝之子的人当然就不是一介凡夫了，而是尊贵无比的赤帝之子。刘邦无业无产无赖，一直没有人愿意嫁给他，妻子吕雉就是因为他相貌堂堂贵不可言而为岳父吕公所赐。一位神秘的老人曾向吕雉讨水喝，吕雉心怀恻隐地施舍了他一顿饭，于是老人就感恩戴德地说她是“天下贵人”，并说她之所以高贵，是因为儿子的缘故。刘邦放跑民工后与跟随他的那一帮子人“隐于芒、砀山泽岩石之间”，吕雉带着很多人来投奔他，大家都感到奇怪，刘邦等人藏得这么隐秘，吕雉怎么轻而易举就找到了他呢？吕雉便得意地一笑，说她老公头上笼罩着一层五彩云霞，她一望而知，所以就直奔而来了……

这些神奇的故事一传十、十传百，前来依附刘邦的人就更多了，慢慢地还真的有了几分“气候”。

这样的声势造得越大，投奔的人就越多。可是，有关神秘、神奇、神异之类的玩意儿只可迷惑一时，时间一长，人们就能窥其“堂奥”，戳穿那层一钱不值的“外衣”。然而，随着刘邦势力的增长，投靠他的人却越来越多，就连项羽手下的不少名将、谋士都纷纷倒戈前来，你不得不承认刘邦确有一套团结部众、笼络人心的高强本领。这种本事，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流氓生涯所带来的正面效应，如胸襟开阔、容纳百川、大度洒脱、为人义气、不计前嫌等。只要放刁撒泼耍赖的行径甩掉，众人一抬，自己有意识地将过去的不良习气改正，正面效应就会相当凸显，刘邦的形象也就得到了拔高与升华。而这种拔高并不是像秦始皇那样建立在冷峻、威严、残酷基础之上的至高无上，也不是像项羽那样的刻意表现自己的贵族血统与英雄气概，刘邦的拔高，是建立在亲切随和、平易近人的基础上的升华。秦始皇的拔高是远离众人，将自己变成一座孤傲而寂寞的山峰，颇有一种“高处不胜寒”的意味；项羽的拔高是有意识地拉开他与部众之间的距离，结果落得个众叛亲离的下场；而刘邦的拔高是众人可以接受并参与其中的亲和，具有强大的凝聚力量，这是一种常人无法企及、无法达到的看似平凡的伟大。古人对这种万能胶般的亲和力无法解释，就常常以一个“气”字概而言之——霸者之气、帝王之气，与今人所说的“场”十分相似——如磁场、气场等。

刘邦的“气”一旦形成并日渐凝聚，投奔者愈多，名气也就越来越

大。沛县的父老乡亲举事起义，杀死县令打开城门，将刘邦所聚部众迎进城内，共推他做县令。刘邦说自己才薄德浅，不肯接受，而萧何、曹参等人都是文吏，皆瞻前顾后，担心事情不成祸连家族，就一个劲地让与刘邦。刘邦坚决推辞，众人不好强求，便立他为沛公。也就是说，刘邦还是沛县的起义首领，只不过换了一个称谓而已。一时间，部众很快就发展到了二三千人，并向四周出击，打了好几场胜仗，占据了邻县的一些地盘，收编了数千秦军。不久，又得到楚军大将项梁五千军士的帮助，兵力一下子扩张到万余人，并与项羽在雍丘城下配合作战，大破秦军，斩杀秦将李由。

而这时，秦国大将章邯率领的秦军却在其他战场节节胜利，他利用楚军松懈之际，在定陶实施了一次夜袭，项梁战死沙场，楚军惨败。然后，章邯又率军北上攻赵。

一时间，形势十分严峻，被项梁拥戴为楚怀王的熊心于危难关头紧急召集各路诸侯，确立了兵分两路的计划：一路北上救赵，一路向西直捣秦国巢穴，打入关中。楚怀王与各路将领们约定，谁先攻入关中，就封他为关中王。当时，秦军主力大部驻扎北地以对付、征讨匈奴，章邯所带之兵，大多都是临时组织、武装的关中秦民或服役民工，仅这支“杂牌军”就如此凶猛，而要攻入秦朝大本营，其艰难与凶险程度可想而知。于是诸将都不敢争先，唯独项羽自告奋勇愿率军西进为叔父项梁报仇。然而，项羽生性残酷，每攻入一地，就大肆屠杀，一批德高望重的老将都认为项羽不宜入关，应该派一个忠厚长者前去，剿灭与招抚相结合，这样才有可能顺利地进军关中。于是，众人的焦点便凝聚在平日亲近、宽厚、仁爱、豪爽的刘邦身上，将他视为最合适的人选。既然大家如此信任，刘邦管不得吉凶得失，二话没说，马上率领数万人马，浩浩荡荡地向西而进。

征途遥遥，道路坎坷，刘邦武力与智谋并用，威严与恩信并举，时而失利，时而顺畅，大仗小仗、胜仗败仗不知经历了多少，速度虽然缓慢，但总算是一路向西节节推进。在攻破了秦朝大本营的最后一道关隘——武关后，坦荡的关中平原便无遮无拦地出现在刘邦眼前，数万大军狂潮般地汹涌着直捣秦都咸阳。咸阳无险可守，秦王子婴只得俯首称臣，素服而降。

刘邦进军咸阳，是他人生道路的一个关键性的转折，说明他的为人、信用与威严不仅获得了众多将领特别是老将的认同与首肯，而且占

据了一块具有特殊意义的发展地盘——关中平原。当年的秦国，正是站在这里虎视六国，而后俯冲而下一举统一了天下。能为关中之王，就有可能成为天下之王，坐上皇帝的宝座，这可是一个上上大吉的象征呢。

此时的刘邦，根本没有想到今后的皇帝宝座之类的问题，他的目光只在眼前。他大摇大摆地走进了秦宫，宫殿建筑的雄伟高耸、金银珠宝的奇异珍贵、六宫粉黛的娇美动人简直令农民出身的他无法想象，他看得目不暇接、眼花缭乱，恨不得将它们全部据为己有。这时，谋臣张良、武将樊哙不失时机地告诫劝说他，希望他不要像秦始皇那样暴殄天物，要以天下百姓为重，清心寡欲，除暴安良。这时的刘邦，哪里听得了这多？他想起了当年在咸阳服徭役时见到秦始皇的情景，真没想到这种风光有朝一日还真的摊到了自己头上，一切恍若隔世，如同梦中一般。风水轮流转，皇帝轮流做，明年到我家，一时间，他不禁浮想联翩，深深地感叹不已。很快地，他的血液就开始沸腾了，这些年来一直压抑着的流氓习性——那具有负面效应的一面——突然发作难忍难熬，将部下的劝说置之脑后，开始尽情地享受起来。他摸摸这个美人，玩玩那个宫女，穿上最好的绫罗绸缎，尝尽最佳的美味肴馔……哎呀呀，要是一辈子就过这样的生活该有多好啊！他要补偿，要品味人生的美好，要获得透入骨髓的快感。一连好几天，他都痛痛快快地沉浸在这种糜烂的肉欲与感官的享受之中，直到他玩够了——玩得天昏地暗，累得有气无力，这才想起了自己的部下，想起了张良、樊哙的劝说，想起了日益严峻的形势，他摇晃着那差不多被掏空了的身子走出秦宫。

刘邦及时振作自己，采纳谋臣建议，命令所有部队撤出咸阳，“还军霸上”，将秦朝的重宝财物一一封存入库，向天下宣告，他这样做是为了“待诸侯至而定约束也”。同时，他还安抚关中父老，废除秦朝苛法，与他们约法三章。

于是，刘邦在咸阳宫中将他起兵后一直压抑着的流氓习性痛快淋漓地发泄了一通之后，又受到了天下民众特别是关中父老的爱戴，“秦人大喜，争持牛羊酒食献飨军士。沛公又让不受……人又益喜，唯恐沛公不为秦王”。

三

不到一个月，项羽就在消灭秦军主力后率兵攻破函谷关进军关中，驻扎鸿门。当时刘邦兵力只有十万，项羽军众多达四十万。双方实力悬

殊，刘邦不敢与之争锋，只有暂居人下地听候项羽调遣。于是，就有了一出惊心动魄令后人津津乐道的“鸿门宴”。刘邦能在这场精心安排而充满了杀伐之气的宴会上逃脱，固然有着许多偶然因素，但与他平日的恩惠信义及项羽的贵族之气密不可分。

项羽屠城襄阳，坑杀降卒，“诸所过无不残灭”，可他率领的军队却是一支战无不胜的“铁军”，正是他扫平了秦军主力，才使得秦朝如流星般在中国历史的天空转瞬即逝。特别是令诸侯“莫敢仰视”的巨鹿之战，那破釜沉舟的悲壮气概至今令人回肠荡气。项羽虽然残暴，但他一诺千金，讲求阳谋与光明正大，身上透着一股难得而高尚的贵族气息，他之不愿在鸿门宴上杀死刘邦，非不能也，乃不为也。当时两军营地相隔四十里，就是最近的距离也有二十里，项羽只要一声令下捉拿刘邦，哪怕他走小路逃跑，也将插翅难逃。

以当时项羽的实力而言，没有任何一个军阀可以与之抗衡。正因为如此，也使得项羽变得傲慢自大、刚愎自用，种下了失败的种子。

鸿门宴后，项羽并未向刘邦动武，而是西向咸阳，杀了秦王及其家属，焚烧秦宫，抢掠珠宝，挖掘秦墓，“所过无不残破”。项王由此而开了一个极坏的先例，每一次王朝更换，新的继任者都要做出一些否定前朝的过激行为，其中主要的一项就是一把冲天大火烧掉前朝的宫殿，毁掉前朝的政绩，抹掉前朝的痕迹。殊不知，他们毁灭的这些成果乃是属于人类历史、属于中华民族的文明积淀。人类发展，只有立于前人的基础、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才能有所突破、有所超越，中华封建帝国几千年来总是徘徊不前，老在一个地方颠来倒去地兜圈子循环不已，与这种典型的项羽式的虚无主义行径不无关系。

刘邦虽然流氓，但他流氓过后，毕竟宽大为怀地处理了前秦遗产。两相比较，项羽的处理方式使他的形象与地位大大地打了一个折扣。

秦王朝像一股云烟转瞬间飘散在历史深处，项羽再也不必担心它死灰复燃了。仇已报，气已消，接着面临的就是建立一个新型的政体与政府。既然是全盘否定，项羽就不以秦始皇的中央集权作为帝国的政体模式加以考虑，而是意图恢复大一统以前的七雄并峙状态，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正是在这样的原则指导下，项羽对灭秦的有功之臣大加封赏，他一共封了18个王位，每人一块地盘，建立一个小国，再由这些小国组成庞大的联合体。而他，就是这个联合体的盟主，他自封为西楚霸王，

也有一块属于自己的地盘，他就以故乡彭城作为新型政府的中心与首都向全国诸侯发号施令。公元前206年农历二月，项羽将这一措施正式付诸施行。

项王构想的新型政体颇有一点美国联邦制的意味，当然与其民主化、现代性不可同日而语。周朝正是因其“联邦制”而走上了末路，它显然不适合于中国当时的现实与土壤。秦始皇所建立的高度中央专制集权统治虽然是走了一条极端的路子，但实则有着中华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包孕其中。秦始皇将专制、集权的模式一旦奠立确定，要想回到西周的分封时代，已不大可能了。也就是说，项羽的政体并不适合中国的“国情”，也有悖于当时的时代潮流。

在分封中，刘邦虽然也捞了个王者之称，但项羽并没有把他留在关中为王。这次，项羽耍了一点小小的聪明，将他派到关中南面、封闭偏远的汉中之地，封他做了个汉王。

刘邦对项羽心存怨言，但是，能够弄个大王当当，也是蛮不错的了。在即位南下时，他命人烧毁栈道，既防诸侯偷袭，也是一种画地为王心满意足的表现，当然也不乏故意麻痹项王以示他无意东进的谋略在内。

刘邦一到汉中，那些跟随他的士兵全都想起家来，并一个劲地鸣冤叫屈。明明说好了谁先进入关中谁就当关中王的，却把咱们一个个给派遣到这么一个闭塞的鬼地方来了。大伙儿一鼓噪，刘邦的心也就动了。既然当了王，就不能只想着自己一人，也得替大家分忧解愁才是。心一动，就有了谋反项王之意，并开始了积极而又隐秘的准备工作。

公元前206年农历八月，刘邦趁项王北上平息齐国之乱时，用韩信计谋，突然进军关中。一场旷日持久、历时四年的楚汉之争由是拉开帷幕。在凌厉的攻势之下，被项王封立的三个王很快被打败或投降，刘邦心安理得地收回了本应封给他的关中之地，并废除秦社稷，代之以汉社稷。与项羽的怨仇已结，两人就成了不共戴天的生死冤家。当年农历十月，项羽谋杀楚义帝于江南。于是，刘邦又在众人的怂恿下以讨伐弑君之名，挥师东进，攻击项羽。抵达洛阳后，又向其他王侯发出共襄义举的倡议。并趁项羽困于齐国战场的当口，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攻入西楚核心之地彭城。

项羽得知，赶紧放弃齐国战事，率军援救。楚军与汉军在彭城灵壁东睢水相遇，展开激战。项羽出身于楚国职业化的军人贵族世家，冲锋陷阵、布阵谋局于他家族而言，不过是一种习以为常的谋生手段而已。两军正面交锋，刘邦根本就不是项羽的对手，楚军“大破汉军，多杀士卒，睢水为之不流”。如果不是遇上了一场突如其来的狂风暴雨侥幸逃命，刘邦恐怕早就成为那些堵塞睢水的一具尸体了。

刘邦逃出彭城时，跟随左右的只剩了几十名骑兵。在逃归途中，他偶尔碰上了自己的一对宝贝儿女，赶紧将他们拉着一起载上马车逃命。不一会，后方突然卷起一股滚滚黄尘，强大的楚军盯住刘邦紧咬不放追逼而至。车上载人一多，速度自然减慢。这时，刘邦的流氓习性在生命的关键时刻又开始“抛头露面”了。为了自己活命，他竟然不顾自己的血亲骨肉，猛然一把将一对儿女推下车去。亲随滕公见了，不禁大惊失色，马上跳下车去将他们抱回；刘邦又将他们俩推下车去，滕公又下车抱回；如此反复三次，滕公说道：“事情虽然急迫，怎么能将亲生儿女抛弃不管呢？”刘邦这才生出一丝慈父之心，没有再次将他们推到车下。一对儿女虽然捡了一命，但刘邦的父亲太公、妻子吕雉却在这场战斗中被项羽俘虏生擒。

楚汉之战，刘邦不是处境艰难，就是仓皇逃命，总是扮演着失败者与逃跑者的双重角色。在艰难困窘之时，也是最能表现、反映一个人的本性之时，刘邦的流氓习性往往在这种时刻暴露无遗。

一年后，他又被项王围困在荥阳无法逃遁，就让部将纪平假扮自己，由两千多名妇女披甲戎装簇拥着涌出东门伪装投降。楚军信以为真，自然放松警惕，刘邦乘机从西门仓皇而出。

楚汉两军在广武山对峙时，汉军断绝了项羽的粮食，项羽窘迫无奈，就将刘邦父亲太公放在一个专门装盛牛羊等祭品的高大的祭器上作为人质要挟他说：“如果你不答应我的条件与要求，我就把你的父亲煮了吃掉。”刘邦不仅不急，反而嬉皮笑脸地说道：“当初起兵反秦时，咱们俩曾一起受命于楚怀王，并结拜为兄弟。照这么说来，我的父亲就是你的父亲，如果你烹煮你父亲的话，请别忘了分一杯鲜汤给我喝喝。”

还是在广武山，楚汉久持未决，给天下百姓民众带来了无尽的灾难，于是，刘邦项羽就相约着来到山下，隔着一条小河展开了一场解决争端的“对话”。

项王提出与刘邦单独决战以分胜负，刘邦对自己的那点本事自然心知肚明，两人单枪匹马交手，骁勇善战的项羽肯定要不了两个回合就能将他挑于马下。于是，刘邦就转移话题一二三四五六七地开始数落项王的罪行。项王气得直跳脚，使尽平生之力，弯弓搭箭，一箭射了过去，正中他的胸部。刘邦忍住疼痛，摸着自己的脚说："项贼射中了我的脚趾。"又在张良的献计下坐上战车，在整个军营里巡视了一番，向汉军将士频频挥手，表示自己未受重伤，以此稳定军心。等他表演完这一切回到营帐中时，身子一歪躺在床上就不能动弹了。左右赶紧脱去他的外衣，发现内里的衣衫早已变成了一片凝结的殷红，而箭伤之处，鲜血还在一个劲地汩汩涌流不止。只有赶紧让他脱离战场，送到后方去养伤治病。

刘邦为了摆脱困境，为了逃命，为了取胜，真是不择手段，有时简直到了寡廉鲜耻的地步。可你不得不佩服他的韧性，他打输了，逃跑了，转了一圈，又回来了，再向项羽挑战。他就像一张"狗皮膏药"，一旦沾身，就很难揭掉。而项羽又是一个急性子，莽性子，粗性子，常常被他的这种黏糊的绵劲与韧性弄得疲惫不堪、不知所措。项羽像是进入了一个无物之阵，你全力对付吧，对方总是不堪一击，眨眼间就逃得无影无踪了；你不理睬吧，他总是在你的周围挑衅造成一种压迫的环境与威胁的氛围，令你防不胜防。最为关键的是，诸侯各国都在闹叛乱，项羽没有那么多的时间和精力与之周旋。遇到刘邦这样的敌人，也真叫"力拔山兮气盖世"的项王奈何不得。

刘邦之所以能够一次次惨败逃跑后很快就能卷土重来，关键在于他占据了关中平原这块肥沃富庶的大本营作为后盾，更由于萧何与韩信的努力。刘邦东进时，萧何留守关中，总能及时地征募新兵、聚积粮草弥补刘邦的损失；韩信的足智多谋、善于用兵总是使得项羽疲于奔命，他攻下的华中之地使得刘邦在荥阳建立起一块根据地。刘邦每次惨败之后，在他生命的低潮时期，总能适时地得到韩信的帮助，后来又为刘邦成功地争取到华东大部分地区的支持。而韩信原来却是项羽的部下，因得不到重用才投奔到刘邦麾下，一颗棋子有时候还真能起到改变天下大局的作用。刘邦还有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特别能钻空子，他总是利用诸侯反叛、狼烟四起而项羽焦头烂额、无暇兼顾的时机突击偷袭。在楚汉之争中，刘邦为了达到消灭项羽的目的，用尽了心机，耍尽了手腕，采取了种种阴柔的手段，简直无所不用其极。你可以把这些手段称为策略计谋，也可以叫作卑鄙下流，各人的理解不同，解释与称呼也就迥然

有别了。

其实，远古先民即使在决定命运的战争之时，也以仁义、信义为先。交战前一般先下战书，选定时间地点，双方布阵准备就绪，击鼓为号，互相攻击。不论胜负，双方都显得光明磊落，正气凛然，透出一股令人肃然起敬的正直与高尚。只是到了春秋之时，大国小国林立，战争简直成了家常便饭，人们也就不那么讲究信义了，奸诈与诡计逐渐占据上风，军事文化也变得面目全非了。

翻阅有关历史典籍，我们可以将春秋时期的宋楚泓水之战视为中华军事文化的一个转折与象征。严阵以待的宋军本可以趁楚军渡河的混乱或渡河上岸后军阵尚未部署之时趁机进攻，可宋襄公却没有这样做，而是等到楚军过河完全部署好了，才对垒交锋。宋军惨败，国人将战败之罪全部归咎于宋襄公。宋襄公辩解道："仁义道德之人，不忍加创已伤之敌，不俘虏头发斑白之人；自古用兵，敌军处于狭窄危难之地，不要趁机进攻；我虽然是灭亡了的商朝后代，也不攻击没有摆好阵势的敌人。"后人都将宋公视为拘泥不化、顽固愚昧的代表予以嘲讽，毛泽东就曾在《论持久战》一文中告诫人们道："我们不是宋襄公，不要那种蠢猪似的仁义道德。"

宋襄公虽败，他的信义与磊落作为一项早已失落的民族遗产却永远值得我们缅怀与珍惜。

宋襄公之后，"兵不厌诈"作为一个成语凝聚成所谓的民族智慧，在政治、军事、生活等领域成为人们的广泛共识而大加使用，而刘邦更是将它推到了炉火纯青的高度。

随着刘邦的"流氓"手段运用得越来越娴熟自如、游刃有余，项羽不禁一天天捉襟见肘，昔日的优势早已荡然无存。韩信与彭越开辟了两条战线，先后攻占齐赵旧地、侵入梁地；刘邦主力在汜水大败司马曹咎率领的楚军。项羽对刘邦实在没有办法，不得不答应他提出的相当苛刻的条件，两军以鸿沟为界，达成一项划分国土的停战协定：鸿沟以西，属汉王刘邦管辖；鸿沟东面，属楚王项羽地盘；项羽将俘获的曾经做过人质的刘邦家人全部归还；两军各自撤回自己的地盘。

协议签订后，久已苦战的双方军士皆为即将到来的和平高声欢呼。率直的项羽也就天真地以为一纸和约可以换来天下的永久太平，遂引军

东归。

刘邦与项羽达成的楚河汉界，直到今天还赫然明确地标示在每一张中国象棋的棋盘之上。可是，还没等到项羽返回彭城，刘邦又耍起了无赖手段，单方面撕毁和约，引兵尾随楚军日夜追袭。

他封王拜将，信口许诺，将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笼络在自己的周围，在垓下摆开强大的阵势，与项羽的楚军主力展开了最后一场正面生死大决战。

司马迁在《史记·项羽本纪》中对这场垓下之战进行了绘声绘色的描述，项羽突破刘邦的包围之时，只剩下了二十八名追随者。逃到乌江渡口，项羽本可以过江摆脱追兵，像刘邦多次做过的那样，以图东山再起。可项羽不是刘邦，项羽就是项羽，他谢绝了乌江亭长摆渡送他过江的好意，大声笑道："天之亡我，我何渡为！且籍与江东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无一人还，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纵彼不言，籍独不愧于心乎？"然后回身自投罗网，与追兵死战，奋起神威独自一人"杀汉军数百人"。杀着杀着，他突然在追兵中见到了汉骑司马吕马童，项王不禁大声叫道："你不是我过去的一个朋友吗？听说汉王刘邦以千两黄金、封邑万户悬赏我的头颅，我把这发达的机会让给你吧！"话音刚落，锋利的钢刀往自己脖子上一抹，一颗脑袋就滴溜溜地滚到了地下，而那巨大伟岸的身躯，却石柱般地立于原地，久久没有倒下……

每每捧读《史记》描写垓下之战项羽自刎而亡的场景，我的心中，就会情不自禁地涌起一股强烈的悲壮之情，唏嘘长叹不已。

项羽身经七十多战，"所当者破，所击者服"，每战皆胜，只败了这最后一次，一败就不可收拾地招致覆亡的命运，至死也找不到失败的根由，只能归结为"此天之亡我，非战之罪也"；刘邦自从与项羽相争，就似乎没有打过一次胜仗，可他在楚汉决战时打了一个漂亮的大胜仗，一直处于边缘的流氓行径从此进入历史的喧嚣中心，经过一番打扮，披上了堂而皇之的外衣，于是成为主宰民族命运的主流话语。

项羽之死，标志着中国最后一个真正贵族从肉体到精神的消亡。

在一个笼罩了几千年阴柔诈巧之气已然异化的社会里，项羽之死必为某些人不可理喻，在他们看来，他死得太不值了；同时，项羽那正直的人格魅力、强劲的阳刚之气与磊落的贵族遗风却一天天地在另外一些

人们心中变得更加高大更加伟岸。

四

刘邦一生的参照系有两人，一位是死去不久的秦始皇，另一位便是曾经共同战斗而后又反目为仇互相争战的项羽。

项羽虽然是他不共戴天的敌人，最终打败了他，但刘邦心头总是对项羽怀着一股无可言说的崇敬之情。项王死后，因他最初曾被楚怀王封为鲁公，刘邦便以鲁公之礼隆重地将他葬于谷城，并亲往祭奠，大哭了一场。刘邦此次痛哭，并非做做姿态而已，他没有必要以哭的形式来为自己脸上“贴金”，他之痛哭，一是出于怀念与尊崇，同时也是失去对手后的一种“虚空”表现。刘邦害怕虚空，他年轻时就常因心怀朦胧之志而茫然四顾，那无所依凭的虚空弄得他不知所措。楚汉战端一起，双方虽然打了四年，都弄得疲惫不堪，可他总算有了一个明确的对手与攻击的目标，也就活得相当充实。而自己的价值，常常在对手身上才得以体现，只有打败对手才有自己胜利的辉煌，对敌人的否定实质上就是对自己的肯定。对手，有时候又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战友”。对手一旦消失，自己的存在也就显得有点多余了，自然而然的，下一个消失的对象便是自己了。这样一想，刘邦心中还会生出一种“兔死狐悲”之感。因此，他的祭奠痛哭，也算得上是他人生中难得的一次真情流露。

对待项羽的家属，刘邦也宽大为怀，不仅未加治罪，反而一一封侯，还要他们将过去的项姓去掉，赐给自己的刘姓。

好在项羽一死，他所留下的“虚空”很快就被新的目标与新的对手填补了。

刘邦的另一参照系便是秦始皇。他并没有想到要去刻意推翻秦朝的统治，秦朝的残暴、压迫与束缚对他这个地道的流氓而言，感受并不怎么深刻，是一连串的偶然迫使他走上了反秦抗暴的起义之路，又一步步地走向胜利的峰巅走向最高权力的宝座。他在咸阳见到秦始皇时，只是出于羡慕才情不自持地说了句“大丈夫当如此也”的话语。他是一个有着自知之明的人，从未想到真正去当一个皇帝。出于好奇、好玩的游戏心态，在进军关中占据咸阳后他也美美地享受过几天皇帝的滋味。此后，他虽然经常回味不已，但压根儿就没有想过要当一辈子皇帝。四年楚汉之争，其过程既艰难又漫长，可战事一旦结束，又显得那么短暂，胜利

似乎还来得太快了一点儿。项羽一亡，各地降服，诸侯的目光不由自主地聚焦在他的身上，大家都商量着推举刘邦当皇帝。你要刘邦耍点流氓，来点不正经的东西，可能是他最为拿手的好戏，而一旦真的要他当天下之主的皇帝，他可有点诚惶诚恐了，赶紧推辞不已：“听说圣贤才能成为一国之主，空有虚言虚名是保不住皇位的，我可不敢随便造次啊。”众臣自然又是一番劝进，刘邦又是一番推让，实在推脱不了，就说：“既然大家诚心推举，只要对国有利，对民有利，我就做吧。”公元前203年农历二月初三，刘邦在汜水北面正式即位当了皇帝，朝代就以他的封号——汉王之“汉”命名，是为汉朝，刘邦被他的后继者尊为高祖。今日的汉族、汉人之称，即始于刘邦的汉朝之时。

刘邦当了皇帝，自然面临着确立国体、制定国策的大事。秦始皇自然而然地再一次进入他的视野之中。他对秦始皇所采取的态度是，肯定与否定兼而有之。

汉朝的行政措施几乎在所有方面继承了秦始皇的专制集权机构：设立三公九卿，官仪礼制“大抵皆袭秦故，自天子称号下至佐僚及宫室官员，少有变故”，并采纳了秦朝的宗教仪式，宣布恢复法律、秩序、安全等措施，尊重并接受各级爵位阶层的特权并授予尊贵的社会标志……

秦汉政府制度的差别主要表现在地方组织方面：楚汉之争中，刘邦的一批盟友已经取得了列国的某些领土并自称为王，刘邦只得尊重现实承认他们，正式封他们为王，并赐给一块早就属于他们的领土。

刘邦建立的政体，是一个集权与分封结合的独特产物。皇帝直接控制位于中央的十四个行政区域，而北面与东面的大片土地上是他封给功臣们的十个相对独立的王国。

政体“皆袭秦故”，而在政策方面，刘邦就基本上是在与秦始皇“对着干”了：秦始皇将专制集权推到极点，从上到下管理得犹如铁板一块，刘邦实行黄老之治，与民休息，让长期绷紧了弓弦的民众吁一口长气；秦始皇横征暴敛，他豁免人民的某些赋税；秦始皇动不动就强迫人民服兵役劳役，刘邦实行部队总复员，让他们回乡与家人团聚，守着几亩田土安安稳稳地过日子；秦朝强调严刑厉法治民，刘邦主张“德刑相济”，提倡“刑不厌轻”“罚不患薄”，不仅颁布大赦令，还废除前秦苛法及肉刑；秦始皇箝民之口，限制思想言论，刘邦在意识形态方面容许人民有较多的自由……

刘邦想当皇帝，可不想当秦始皇那样的皇帝。秦始皇不仅苛刻自己，也推己及人地苛刻大臣与广大民众。刘邦所看重的是皇帝的挥霍享受、无拘无束与自由自在。如果我们换一种说法，那么刘邦想当的皇帝，只是那具有流氓性质的一面。其实，中国古代皇帝大都是一些足可以称为高级流氓的流氓头子与流氓大师。当然，始作俑者非刘邦莫属。有时候，流氓的因素常与皇帝的成分构成一种正比关系。

刘邦俨乎其然地坐上了皇位，顿时显出一副尊贵、尊严的凛然之态。他自然是得意非凡，就跟孙悟空一旦得意就会忘形地露出猴子尾巴一样，刘邦也是稍不留神就会露出他那骨子里的流氓本性。一次，与他一同打江山的同乡、官拜御史大夫的周昌奉诏面谒刘邦，适逢刘邦搂着心爱的妃子戚姬逗乐。周昌前来晋见，刘邦一副爱理不理的样子，依然故我地与戚姬调笑。周昌气得不行，掉头就走。刘邦见状，马上推开戚姬，追上前去，抓住他的脑袋往下摁，右腿一跨骑在他的背上大声说道："你好像很不高兴的样子啊，到底觉得我这个皇帝当得怎样？"周昌使劲地往上抬了抬脖子愤愤地回道："跟夏桀、商纣王差不多。"刘邦一听，也不跟他计较，只是哈哈大笑而已。

刘邦当上皇帝后，最喜欢做、做得最多的事情就是寻找一切机会炫耀自己，以满足内心的虚荣。

他派专人寻找那个曾经预言吕雉"天下贵人"的神秘老人，折腾了好久，终是没有找到。刘邦寻找的潜在动机，无非是想在感恩的形式下有意地炫耀一番。

刘邦当上皇帝后，首开封赏父亲刘太公为太上皇的先例。未央宫落成时，刘邦大朝诸侯群臣，他捧着一杯酒为父亲太上皇祝寿，不无炫耀地说道："当年，你不是常常骂我不务正业不置产业没有出息的吗？你总是说我不如二哥，还一个劲地强求我向他学习，要我专心种田。我要真按你说的做了，今天能当上皇帝，你能当上太上皇吗？老头子，你倒是说说看，我今天创建的事业、添置的产业跟二哥相比，到底哪个要强一些、多一些呀？"殿上群臣闻言，皆高呼万岁，大笑为乐。

刘邦当了皇帝，更想回故乡去炫耀一番。他要让过去的那些老人、同伴看看今日的汉高祖是副什么模样。后来终于寻到了这样的机会，他召来故人父老乡亲饮酒，并挑选了一百二十个男儿教习歌舞。数杯醇酒下肚，饮至酣畅淋漓之处，刘邦不禁感慨万端，当即击筑自作歌词放声

唱道："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这就是那首传之后世的《大风歌》。一百二十名男儿齐声唱和，刘邦边唱边舞，"慷慨伤怀，泣数行下"。

就是这位汉高祖刘邦，由此而将"衣锦还乡""光宗耀祖"等观念上升到了延续不息的民族传统文化的范畴之列。

刘邦刚开始当皇帝，一切都显得十分随意而随便。上朝时，大臣们要么是过去的同乡，要么是生死与共的患难战友，虽然各有其职，并有严格的君臣等级，但大多出身草莽，加之平时在一起嘻嘻哈哈惯了，也不讲什么礼仪，遇事常常吵嚷不休，在殿上饮酒常常喝得酩酊大醉，醉了就起哄胡闹，根本没有个正儿八经的样子。时间一长，刘邦就觉得大伙儿闹得实在太不像话了，总得想个法子约束一下才行。秦博士叔孙通摸准了他的心事，不失时机地进言道："大家这样胡闹，哪有半点皇家体统！我想得采取古礼和秦仪，制定一些新的制度才行。只要皇上发个话，我现在就马上召集鲁国的儒生和我的弟子们一起来商订施行。"刘邦听了，自然回道："你不妨试一下吧，但不要把那些礼仪弄得太琐碎了，太烦琐了，我可受不了那些约束，最好是简单易行。"

叔孙通领命，马上召集一百多人开始认真地研究制订起来。方案形成后，又花了一个多月的时间进行演习，等弄得差不多了，就请刘邦去观礼拍板。刘邦看了一遍，觉得不错，下令群臣仿习。公元前200年农历十月，长乐宫建成，群臣贺拜，礼仪正式施行。文武官员在谒者的引导下，严格按照等级高低一次次地走进殿门；宫中一声高亢的"趋"字响过，殿下数百郎中顿时夹侍阶陛两旁，文武官员分别站立两边，文官西向而立，武官东向而立；直到这时，皇帝刘邦才坐了乘辇出房，百官传呼警卫；所有官员站在原地，依照官职大小，一一诚惶诚恐地向皇帝朝拜奉贺。行礼后，就开始喝酒，百官全部低头而饮，没有一人胆敢大声喧哗。九次斟酒毕，谒者高唱一声"罢酒"，众官一一依次静静退出。

朝拜完毕，刘邦喜不自禁地说道："直到今天，我才知道当皇帝是多么尊贵啊！"刘邦一高兴，就拜叔孙通为太常，赐金五百斤。从此以后，这一朝拜礼仪形成制度，刘邦也就天天享受皇帝的尊贵。

五

刘邦在马背上以法家的权、术、势为要旨夺取天下；他知道不能以

打天下的那一套路子来治理国家，很快就从自己不读书鄙视儒生的立场转而重用儒生，他不仅采用了叔孙通制定的礼仪，还要陆贾著书论述秦朝失掉天下的教训及治国之道，开始重视《诗》《书》，信奉儒家学说。

而这，也只有刘邦的权变通达、顺应时势才能做到。

刘邦的最后胜利，其直接获利者就是与他一同打天下的一帮由农民、无赖所组成的武人阶层，那些追随他的一批乡下佬摇身一变就成了俨乎其然的三公九卿。从积极的方面说，刘邦从一个布衣而为大圣皇帝，彻底结束了上古几千年的世卿世禄制度，开创了“汉初布衣将相之局”，打破了人们的种族血统观念；从消极的角度而言，一批大老粗的武人当权，对民族的整体文化来说无异是一次大的倒退。长期连绵、残酷血腥的战争使得一批批精英人士首当其冲地成为被斫杀、消灭的对象，那些能够逃过战争的幸存者，往往都是从身体到智慧的弱者，一次战争就是一次人种的倒退；而战争对历史文化的无情毁灭又是一次文明的倒退。这种种因素加在一起，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中华民族每每经历一场浩大的战争，就得吞食一次民族整体素质大倒退的恶果。“一张一弛，文武之道也。”由此看来，汉初的黄老无为之治、与民休养生息很有必要。

刘邦在没当皇帝时倒不怎么想当，但一当了皇帝就上瘾了，生怕自己屁股坐不稳哪天被人给赶下台来。于是，他开始疑神疑鬼，总想着天下不少乱臣贼子想来颠覆他的宝座。他开始寻找失去项羽后的新的敌人，仍以过去的坚韧将他们消灭。寻来找去，他发现最大的威胁全都来自那些具有独立势力的王侯。他们不仅拥有一块自己的地盘，可以在上面为所欲为地发号施令，还想将地位和封号一代一代地传下去。只要稍不如意，他们还极有可能起兵谋反。项羽不就是因此而导致灭亡的命运吗？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刘邦可不敢掉以轻心。“狡兔死，走狗烹。”于是，刘邦便寻找各种理由与借口，采用各种权谋与阴柔的手段，对昔日的有功之臣韩信、英布、彭越等异姓王一一剪除。

消灭异姓王侯，于刘邦来说，内心的感情肯定相当复杂。本没有多大才能的他，正是凭借着这些有功之臣的鼎力相助才有今日的荣耀。可是，在只能共患难不能共享受的传统文化基因的驱使下，刘邦不得不向过去的功臣与恩人们举起了屠刀。为了坐稳那曾经并不想坐的皇帝宝座，他的心在颤抖，他不得不一个劲地为自己的无赖与忘恩寻找理由并极力开脱，很有可能，当那一颗颗头颅落地的刹那间，他一边抹泪一边

念叨道：“为了成全我，我再一次谢谢你们了，我那可亲可爱的战友……”

内部的隐患一旦消除，刘邦的视点又转向外部了。现在的他，可不同于从前了，过去只想着自己一人怎样过得快活自在一些，现在可要想着刘姓家族、想着全国人民过得快活自在一些了。可北边的匈奴总是不让咱们汉人过得痛快自在，总是身跨战马来去如风地偷袭、侵扰、抢掠。

匈奴为中原之患，由来已久。《尚书》称为“蛮夷猾夏”，《诗经》说成“戎狄是膺”，《春秋》则载“有道守在四夷”。秦始皇曾倾力派蒙恬率兵三十万对付匈奴，并修万里长城以求将其拒之“门”外。秦朝之覆灭，在某种程度上与匈奴有着一定的联系。如果没有匈奴的侵扰，就不必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修筑长城，就不必大量征召民众服役戍边，也就不会有陈胜、吴广首先发难而成浩荡之势的农民起义；如果三十万大军没有进入遥远的北疆防守、征讨匈奴，而是及时地用于平叛，消灭各路义军肯定易如反掌。中国长期的边境之患，其实与皇家的每一次改朝换代都有着某种或隐或显的必然关联。

攘外必先安内。内部一统，刘邦决定将匈奴赶出中国地盘，并建立起汉朝对北部边界的控制。

正是出于这种考虑，刘邦抓住韩王信投降匈奴的机会，于公元前200年冬天，亲率一支三十万人马的大军发动了一场讨伐匈奴的大规模军事行动。两军交锋，冒顿单于佯败而逃。刘邦紧追不舍，恨不得一口气立即吞掉匈奴，以发泄长期积淤着的屈辱与愤怒。结果贸然轻进，中了单于奸诈之计，致使骑兵与步兵分为两处，无法照应。刘邦只有驻扎平城白登山，等待步兵前来救援。步兵未能等到，冒顿突率三十多万精兵回师反戈，将刘邦紧紧包围，困于白登。刘邦组织兵力多次突围不成，穷途末路之际，只得使出惯用的“流氓”绝招，采取阴柔手法，暗中派人贿赂冒顿的王后阏氏。阏氏收了汉朝暗中送去的厚礼，就对冒顿说匈奴就是占领了汉地，也无法长期统治，最好的方式就是骚扰抢劫；与其损兵折将地进攻，不如放弃围困算了；这样做，也算是让汉人知晓匈奴的厉害，让他们长长见识。冒顿对阏氏爱得不行，自然言听计从，就对汉军网开一面。刘邦被围困了七天七夜之久，这才率兵突围而出。

回到都城长安，刘邦认识自己能力有限，一时无法用军事方式解决

匈奴问题。然而，他们又总是出其不意地前来侵扰，弄得你防不胜防，总得想点什么遏制的办法才是。有什么好法子呢？刘邦脑子三转两转，他那骨子里的流氓习性不觉使他想出了个“流氓”主意——采取“和亲”政策，与匈奴结成亲家。

公元前198年，刘邦派遣刘敬出使匈奴与冒顿议和，双方终于达成了和亲协议。

刘邦的和亲协议，其实是中华外交史上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

和亲协定包括四项条款，其主要内容就是汉朝派送一名公主前往匈奴与单于结婚，每年多次向匈奴送去丝绸、稻米及其他食物的大量礼品。

协议的约束主要是针对中国方面的，又是送女人，又是送礼品，可匈奴却没有实质性的回报。后来也有汉臣提出匈奴应将太子送往中国作为人质的要求，可匈奴连理都不予理睬。

刘邦的原意，一是想通过“和亲”协定，改变匈奴单于的血统，下一代的匈奴单于继承者，不就是汉人的外甥吗？既有汉人的血液，必在骨子里亲近中国；二是改善与匈奴的关系，使其不再南下侵扰中华。

然而，这都是刘邦的一厢情愿。匈奴从协议中得到了大量好处，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们收敛了过去的抢掠行径；协议签订以后，冒顿更加小瞧中国了，他继续奉行扩张、蚕食中国领土的原则，对汉朝的态度越来越傲慢，对中国货物的欲望越来越难以满足。公元前192年，冒顿简直狂傲到了极点，他派使节送信给汉朝，提出了迎娶吕后的侮辱性要求。

双方的交往，只有建立在实力与武力的基础之上才有平等可言。对待邪恶，往往只有通过暴力的手段才能达到遏制与消灭的目的。

刘邦想出的“和亲”政策实质上是一种忍让、迁就、惧怕与退缩之策，根本解决不了什么问题，可后任者却不得不无可奈何地一而再、再而三地继续施行。刘邦遗留下来的这一民族历史性问题着实让他的后代伤透了脑筋。

尽管历史无法假设，我还是时常展开浪漫的翅膀想象不已：如果是

项羽当上了皇帝，他的对外政策会是怎样？以他那能征惯战的勇武，肯定不会出现平城之围的屈辱与惨败，极有可能会长驱直入，将匈奴或斩尽杀绝，或赶到遥远的大漠深处；即使一时势弱，以他的贵族血性，断然不会想出“和亲”之类的策略。中国传统的外交政策，也当是另一种全新的样式，而中华民族的融合与发展及朝代的更替、历史的走向都将随之而全部改观。

六

刘邦自当了皇帝，又剪灭了异姓诸王，过去的那种随遇而安、随缘而活不觉消失殆尽，自我意识日渐膨胀，就真的以为“老子天下第一”，以为自己是赤帝之子下凡有神灵附体神灵保佑，颇有一股子藐视天下、不可一世的味道了。然而，“白登之围”撕破了他那件“神化”的外衣之一角。他提兵亲征，本不无炫耀武力之意，心头也只想着凯旋。没想到被匈奴困在白登山怎么也突围不出，那个仗呀，打得真惨，敌人好几次迫近，他都差点成为俘虏远押沙漠了；七日七夜，他提心吊胆，没有吃过一顿饱饭睡过一回好觉；若不是买通阏氏，他现在还能回到都城长安稳稳地坐在宝座上吗？只要一回想，他都感到后怕不已。于是，刘邦再次从飘然的陶醉、从霓虹的云端回落现实。一旦回到现实，就想起了刚刚当上皇帝时与群臣的一段对话。他曾颇有自知之明地说道：“夫运筹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镇国家，抚百姓，给馈饷，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军，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此三者，皆人杰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是的，他并没有多么了不得的本事，只是会协调人际关系知人善用，有韧劲百折不挠，当然运气也相当不错。一旦清醒，刘邦又开始注重眼前脚踏实地，讲求传统的实用主义，并将它游刃有余地加以运用。他抓住大好时光，充分地享受美好的人生。只要过去的流氓习性一露头，他就不加任何掩饰、无所顾忌、名正言顺地大耍一通。中国的皇帝，高高在上，全体人民仿佛就是为他一人而活，耍点小小的“流氓”，可真是小菜一碟，不值一提。农民出身的他也没有太多的欲望与奢望，他很知足。

在对生命的挥霍与享受中，刘邦一天天地衰老了。特别是他一生中最为突出的好色之癖，也有了一种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味道。

白登之围六年之后，即公元前195年，刘邦过了一段长期安稳而舒适的生活，内心那不安分的“流氓”因素又开始涌动起来。正在这时，黥布起兵谋反，刘邦一时心血来潮，全然忘了白登之围的困窘与危险，又

要提兵亲征。在激烈的战斗中，他被一支突然飞射过来的流箭射中。当时并没把它当回事，可在返回途中却病倒了，一病就病得相当沉重。吕后赶紧找来最好的医生为他治疗，良医诊断过后，刘邦问道：“你看我的病还能治好吗？”医生诚惶诚恐地回道：“能……能……”刘邦一瞧他那副畏畏缩缩、吞吞吐吐的样子就来气，不禁破口骂道：“我以一个布衣贫民的身份手提三尺利剑夺取天下，这难道不是天命吗？人的生死祸福、荣华富贵都是老天主宰，老天要我的命，就是神医扁鹊也无法医治；老天若是让我继续活下去，不用医药自然也会痊愈。”说完后就不肯治病，命人拿出50斤黄金赐给良医让他走了。

就内心深处而言，刘邦并不惧怕死亡。这辈子，他在死亡的边缘行走的次数实在是太多了，有时候的绝处逢生使他自己都不敢相信还活在人间。这辈子，从一个布衣、一个流氓而贵为天子，金钱、美女、荣誉……该得的似乎都得到了，该享的福全都享受了，还有什么值得遗憾与流连的呢？要说有的话，恐怕就是太子一事最让他烦心、让他担忧了。平心而论，吕后对他的霸王之业起过无可替代的积极作用，他对她也有感情。但是，女人年老自然色衰，色衰就会失宠。封为汉王那一年，刘邦在定陶遇见了他生平最为宠爱的戚夫人——就是那个被周昌撞见一天到晚都恨不得抱在怀中的戚姬。他与戚夫人生了一个儿子刘如意，爱屋及乌，自然是欢喜得不行。而戚夫人也一天到晚地在刘邦耳边絮絮叨叨，希望他废掉现任太子刘盈改立刘如意。刘邦对刘盈的仁弱早就不满，也有废立之意。可是大臣们，特别是吕后极力反对，刘邦无法一意孤行，只好听从“民意”，退而求其次，立如意为赵王。他对吕后的阴险与能耐，对皇位之争将会导致一种什么样的后果心里十分清楚，他似乎预见到了一旦他驾崩后，自己心爱的女人与儿子的悲惨结局。然而，他已病重在身，来日无多，加之吕后又一天到晚守候身旁，他无力改变、挽救戚夫人与刘如意的命运，只有无可奈何地听之任之了。

刘邦不肯医治，病是越来越沉重了。随从、部下们都知道皇上快不行了，吕后赶紧上前询问后事。临死前，刘邦虽然病疼难忍，但头脑相当清醒，他有条不紊地一一作答。此后好多年，汉朝的人事安排及有关方略都是按照他的临终遗嘱在执行、发展。

刘邦之死，与秦始皇、项羽也迥然有别。秦始皇一直怕死、忌讳死，不断地求仙寻药，他之大修陵墓其实是为了追求另一种永生，对这种刻意求生的表现，广大民众一直不以为然；项羽不怕死，但他自我结

束生命的方式却不可取，古人认为父母所赐之头发肌肤都不能随意对待，何况高贵的生命呢？唯有刘邦的死亡最为普通老百姓所接受，生死有命，既不要怕死刻意求生，也不能寻死有意自残自戕，应以一种顺应自然的方式对待生命。

不唯其死，就是刘邦的生存、生活方式，也为广大民众所普遍接受、认同、认可。

刘邦最近人情，他不刻意拔高自己，不故弄玄虚故作姿态。他当了皇帝，可骨子里还是一介布衣、一个平民，大家觉得他最为亲切。如果以我们今日的“市民化”概念作为类比，那么他就是古代典型的“农民化”。中国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国，这一性质直到两千多年后的今天仍然没有多大改变。因此，刘邦的性格、观念、行为就是最为适合中国“国情”的一种典型与代表。他仿佛就是普通百姓中的一员，五情六欲，从不掩饰。他时常跟着感觉走，想吃就吃，想睡就睡，充分地享受生活享受人生，并不怎么苛刻自己，也不确立一个遥不可及的远大目标与远大志向。凭自己的能力与本事去做，达到什么程度就是什么程度，谋事在人，成事在天。他相信天命，认为生死有命，富贵在天。那高高在上、大言希声的老天，谁也无法与之抗争。但他有韧性——一种“狗皮膏药”般的黏劲，他不怕失败，跌倒了爬起来，将身上的灰尘拍拍，抬头望望天空，又百折不回地开步前行。

是的，中国的老百姓真的很喜欢刘邦这位老大哥似的皇帝。当然，从另一角度而言，我们也可以说是刘邦奠定了中国的“汉魂”。“汉人”“汉族”之称，不都肇始于刘邦所开创的汉朝么？

汉朝，的确是一个令人值得怀想、令人感到亲切的朝代。他们对人间现实葆有一份难得的执着与热情，并希望长期延续、永存不衰。我们从那些汉代的艺术品中常能见到有关生活场景、人物形象的刻画与塑造，有时甚至是非常世俗的普通之物，比如谷仓、火灶、猪圈、鸡舍，等等。

然而，也正是汉朝，使得中华民族的实用主义精神更加深入大地。老百姓只讲究实际与实惠，享受安乐与富足，长此以往，必定失去宝贵的追求与高尚的理想。过于世俗化，必然远离崇高、伟大与创造，变得短视、平淡而平庸。

刘邦的所谓“流氓性”，其实也包含着多重意义。它的正面效应如充满活力、视野开阔、权变通达、豁达大度、百折不挠等在某种程度上促成了刘邦的帝王之业；它的负面因素如低级下流、放刁耍赖、为非作歹等常为人们所不齿而弃如敝屣；而对民众影响最大的乃是它的中性效应，如随遇而安、随缘而活、享受生活、讲求实际、精明圆滑、阴柔计谋，等等。

刘邦的怀柔与流氓手段不仅成为后世帝王的典范，也使得中华民族的阳刚之气、高贵之风、磊落胸怀大大地打了一个折扣。一股阴柔、世俗、庸常之风逐渐弥漫开来，残酷地侵蚀了民族健康的肌体。

李世民：走向封建人治的盛世之巅

一

提起唐太宗李世民，人们自然会想到他所开创的贞观之治。中华民族多灾多难，难得有几个值得后人称道的繁华盛世。排得上号的，也就汉朝文景之治，唐代贞观之治，明太祖之治，清康熙、雍正、乾隆之治等少数几个所谓的“治世”，其中尤以贞观之治为最，可谓封建盛世之极。

正是唐太宗李世民开创的贞观之治奠定了雄厚的政治、经济与文化基础，才有唐朝长达近三个世纪的繁荣兴旺、博大恢宏与显赫声威。唐朝，无疑是中国历史上最令人陶醉神往、骄傲自豪、回肠荡气的伟大盛世，没有哪个王朝可以与之比肩；而唐太宗李世民，则是中国古代最英明的皇帝，为儒学士人视为理想化的帝王楷模，在历史上被长期称颂，还没有哪位君王能够出其右。

其实，李世民并非唐朝的开国皇帝，而是第二代君主。按照中国古代封建宗法社会长子世袭制的传统，他根本就没有资格从唐高祖李渊手中接过权力的魔杖。窦氏皇后生有四子，李世民排行第二，老三李元霸早夭，他与兄长李建成及小弟李元吉都是反隋建唐的有功之臣与重要人物。隋义宁元年（617年）五月，李渊在太原起兵，仅一年时间就在长安建唐称帝。李渊做了皇帝，长子李建成便顺理成章地被立为太子。作为二子的李世民，除了被父兄视为忠诚可靠、南征北讨的“马前卒”外，对那高高在上的皇位不敢存有半点非分之想。

然而，他最终还是登上了帝王的宝座！

是时代为他提供了攫取权力的机遇与土壤，是卓越的才能与雄厚的实力为他奠定了称帝的基础，是人心深处那不可遏制的贪欲与兽性迫使他做出了杀兄灭弟的虎狼之举，是封建专制那不可避免的痼疾导演了一场似曾相识的夺嫡悲剧……

隋炀帝的残酷暴政激起了广大农民的强烈反抗，农民大起义以摧枯拉朽之势猛烈地冲击着隋朝的政权统治，如秋风横扫落叶般地荡涤着隋朝的污泥浊水。战争，在将隋帝国推向毁灭深渊的同时，也将人们心中的各种欲望搅得喧嚣沸腾——天下失鹿，人人得而逐之。

李渊当时为隋朝太原郡留守，与隋炀帝为表兄弟关系，算得上一名皇亲国戚，也曾为隋炀帝效命，残酷地镇压过甄翟儿的农民起义军。而一直随侍在父亲身边的李世民正是在围剿农民军的战斗中显露峥嵘，表现出卓越的军事才能。在李渊身陷敌阵、难以脱身的危急时刻，李世民“以轻骑突围而进，射之，所向皆披靡，拔高祖于万众之中”，顿时军心大振，步骑配合直捣敌阵。正是在这场决定性的战斗中，李世民不仅救出了父亲，还以少胜多，一战而定，消灭了甄翟儿义军。

李渊父子虽然镇压了太原农民军，却无法阻止、也改变不了已成燎原之势的全国农民大起义。而各地的隋朝政府官员也乘机纷纷起兵，建立封建割据政权。面对大厦将倾的局势及隋炀帝的猜疑，李渊父子不得不考虑自己的出路。

一次，李世民对父亲说道：“今盗贼日繁，遍于天下，大人受诏讨贼，贼可尽乎？要之，终不免罪。”是的，天下大乱，人人自危，唯有铤而走险，庶几可以闯出一条生命通道。李渊早就有心举事，面对儿子的试探与婉劝，却表现出一副不动声色、老谋深算的样子。对此，王夫之在《读通鉴论·唐高祖》中写道：

高祖犹慎之又慎，迟回而不迫起；故秦王之阴结豪杰，高祖不知也，非不知也。王勇于有为，而高祖坚忍自持，姑且听之而以静镇之也。

秦王即李世民，乃李渊进入长安后为唐王后所封。太原起兵时，长子李建成与四子李元吉均携李氏家族寄居河东（今山西永济蒲州镇），最亲密的人选中只二子李世民跟在身边。尽管起兵的决定权在太原留守

李渊手中，但李世民也是一名主要决策者，并做了大量的联络组织工作，功不可没。

李渊于617年5月起兵，当年11月便占领了长安。为掩人耳目，李渊韬光养晦、潜隐锋芒，遥尊隋炀帝为太上皇，另立代王杨侑为皇帝。自己则“为假黄钺、持使节、大都督内外诸军事、尚书令、大丞相，进封唐王”，上演了一出自魏晋以来权臣篡位、改朝换代的“禅让”把戏。

第二年三月，隋炀帝在江都被部下缢杀身亡。李渊再也没有必要打着“尊隋”的幌子，干脆一脚踢开杨侑，于五月在太极殿登基，改国号为唐，是为唐高祖，仍以长安为都。

李渊由一个不甚起眼的太原留守起兵反隋，仅短短的一年时间，就一跃而成为唐朝的开国皇帝。这一翻天覆地的巨大事件在年仅二十二岁的李世民心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烙印，并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很难说李世民后来发动的玄武门之变没有从中受到激励与启发。

唐王朝的历史大幕经由李渊父子的努力已然拉开，然而，这出戏剧能否继续上演走向高潮归于圆满，还是一个未知之数。李渊利用隋末农民起义的声势壮大自己的力量，乘机占据长安建立唐朝时，还只控制了关中与河东等地盘。唐朝周围，存在着好几支势力强大的武装势力。鹿死谁手，谁也无法逆料。况且，一旦称王建国，目标就大了，自然会“招风惹眼”，引来一些有形无形、明枪暗箭的攻击，将自己推入漩涡的中心。已然称帝的李渊不可能从激流中抽身而退，只有通过战争扫平群雄、一统天下，从而达到坐稳皇位的目的。然而，一旦坐上龙椅，就不得不摆出一副俨乎其然的皇帝派头，如果不是决定性的战役，自然不便亲自出征；而太子李建成作为名正言顺的皇帝继承人，其安全也受到格外的照顾与保护，行迹一般限于都城之内；于是，领兵打仗、南征北讨的重任就责无旁贷地落在了李世民身上。

扩大地盘，征服群雄，统一中国，不仅依靠实力，更需要勇气、雄心、智慧与谋略。李世民借鉴秦、汉夺取天下的战争经验，确立了“关中本位”的战略方针，首先与占据陇右的劲敌薛举、薛仁杲展开了一场生死大搏斗。

李世民在这场战争中的最大收获，就是兼并了薛举、薛仁杲的陇右精锐骑兵。骑兵速度快，灵活性强，杀伤力大，是冷兵器时代最为强大

的先进兵种，在战争中往往起着举足轻重的决定性作用。李世民深知骑兵之重要，也善用骑兵，在太原镇压农民起义军甄翟儿时就初露锋芒。收编陇右精锐，是李世民军事力量的一次重大转折。此后，他将骑兵作为主力刻意培养、训练，使之成为一支“咸愿效死”、与关东群雄争夺天下的主要力量。正因为有了一支强大的骑兵，李世民常能一而再、再而三地率领骑兵自敌阵背后出其不意地予以反击，在天下群雄中占据明显的优势脱颖而出。

平定陇右，唐王朝有了一块安定的后方与大本营——关中平原；接着又北上太原，进军河东，消灭了乘机“南向以争天下”的刘武周、宋金刚，彻底扫除内廷之患；然后，李世民效嬴政、刘邦之举，挟秦汉之威，俯视东下，挺进中原。

李世民在统一天下的战争中成功地指挥了四次重大战役，用了七年时间，出生入死，逐一翦灭了王世充、窦建德、刘黑闼、徐圆朗等天下群雄，功勋卓著。唐高祖李渊“以秦王有克定天下功”而“特降殊礼”，为他专门建造了一座“宏义宫”以示褒奖。

李世民以一名叱咤风云的唐朝开国军事统帅初登历史舞台，他那杰出的军事才华在统一战争中得到了充分的发挥与体现，几乎无往而不胜。据《资治通鉴》所载，他在总结战略战术经验时曾不无自矜地说道：

吾自少经略四方，颇知用兵之要，每观敌阵，则知其强弱，常以吾弱当其强，强当其弱。彼乘吾弱，逐奔不过数十百步，吾乘其弱，必出其阵后反击之，无不溃败，所以取胜，多在此也。

然而，军事并非李世民的最终目的之所在。李世民的真正成功与历代传颂，更在于他是一位伟大的政治家。他靠战争起家，积累了雄厚的政治资本；战争，不过是他磨炼、锻铸自己的一种方式与过程而已；只有通过战争，他才有可能登上权力的峰巅。

二

如果说李世民自李渊登基之始，就开始处心积虑地争权夺利妄想爬上皇帝宝座，那可真有点冤枉了他。是不断发展的形势、环境与现实迫使他不得不铤而走险、奋起反击，导演了一出唐朝历史上最富戏剧性的“玄武门之变”。

如果没有李渊在群雄割据、天下纷争、局势不甚明朗的情况下匆匆称帝，也许就不会出现李世民在统一战争中“一枝独秀”的局面。李渊登基为皇，长子李建成立为太子，特殊身份使得他们不由自主地受到某种束缚与制约，个人才能难以充分施展。这才有了李世民在荡平群雄中出现在中华大地上那勇往直前、无坚不摧、英姿勃勃的动人身影。他在长达七年之久的统一战争中，获得了无人匹敌的军事业绩与政治声望，拥有一支能征善战、效忠个人的强大私人武装及久经考验的“干部队伍”，形成了足与李建成为首的太子东宫集团抗衡的秦王府集团。

然而，太子李建成也非等闲之辈，并不是像某些史料记载的那样“荒色嗜酒，畋猎无度”，而是有着相当出色的治军与治国才能。太原起兵时，他虽然远在河东没有参与密谋组织，但很快就在李渊的“密召”下以左领军大都督的身份参加了建唐斗争，并在合围长安的战斗中立下头功。立为太子后，不便轻出，也就远离冲锋陷阵的战争前线而入住东宫，学习当一名皇帝必备的各种礼仪及驭臣治国之术。论个人功绩，他自然居于李世民之下；若论才华，两人孰高孰低，实难分伯仲。

也许，李世民在统一战争中确实没有篡夺太子之位的野心，或者说强大的敌人与严酷的现实使他无暇顾及，但他在战争中的日益坐大及采取的一系列行为却在事实上侵害了太子李建成的利益，并对他构成了一种极大的潜在威胁。李世民打败王世充、窦建德之后，“加号天策上将，陕东道大行台，位在王公之上”，地位仅次于太子；他设置了庞大的官僚机构，网罗私人亲信；又以设“文学馆”收罗文学士为名，网罗政治人才……就连父亲李渊也对此颇为不满地说道：“此儿典兵既久，在外专制，为读书汉所教，非复我昔日子也。”也就难怪身受威胁的太子李建成戒备警惕、枕戈以待了。在这场唐王朝内部的争权夺利之中，优势明显倾向于太子李建成一方。

唐高祖李渊对李世民的才能与功绩自然爱护有加，但对他那日渐强盛的政治势力却不无担忧，李渊可不想看见自己的亲生儿子相互内讧拼杀。因此，他对李世民怀着一股深重的戒心，在一些事关重大的政治问题上总是站在太子李建成一方。至于小弟齐王李元吉，他与李世民并无隔阂，且势力弱小，难以形成独立于李渊、李世民、李建成之外的第四股政治势力。但从个人利益与前途出发，李元吉以“一边倒”的态度坚定不移地站在了名正言顺的太子李建成一方，表现出咄咄逼人的态势，明确劝说李建成及早除掉李世民，并自告奋勇地表示“当为兄刃之”。

一场兄弟相煎、同室操戈的斗争迫在眉睫、势不可免。

李世民力量虽然强大，但面对父亲、兄长、弟弟的多方联合，不免势单力薄。况且，他的内心深处，也一直陷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困扰与冲突之中。儒家经过董仲舒的高抬与独尊之后，那一套经义与学说早已积淀在国民的遗传基因之中，李世民也不能例外。在那欲壑难填的人心底里，只要具备实力，机会来临，谁个不想获取皇位？然而，李世民一时间又难以挣脱儒家纲常伦理的束缚。父亲是高高在上的开国皇帝，兄长是名正言顺的太子，有着儿子与弟弟身份的李世民若是觊觎皇位，哪怕想想都是罪过。当初南征北讨，想着的只是如何打赢战争，荡平群雄。他在不断取得的胜利中不知不觉地获得了实力、威望与资本，“树大招风”，不知怎么一下子就成了众矢之的。他真的不想危及父兄与他们争权夺利，但是，他能退回到太原起兵之前的那个年轻单纯的李世民吗？即使抽身引退，可他手下的部众——那些既得利益者也不会答应。

那么，就保持现状好啦！可现实与发展也不允许，当太子李建成与齐王李元吉一旦将他视为不共戴天的头号敌人后，即使他没有半点行动，也难以立身保命。

李建成曾多次请求李渊诛杀李世民，理由是“谋反”。李渊一因秦王有平定四海之功，二则难舍父子之情，也就未加理睬；利用父亲不成，李建成就以宴请为名，直接在酒菜中下药，或许李世民心存戒备，才中毒不深，没有危及生命；多次下手不成，李建成就私自招募两千骁勇屯守东宫左右长林门，又从幽州招来三百突厥兵藏在东宫随时应变。一般而言，京城除了皇帝的御林军外，是不容许其他军事力量存在的。李渊虽然知道太子招募部众是为了对付李世民，可他本人的皇位也明显受到了威胁，不得不对李建成大骂一通。李建成见状，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干脆向父亲下手，武装夺权。结果事情败露，李建成不得不委曲求全，带十余随从向李渊谢罪。李渊虽然将李建成扣留幕下，但终难改变“立嫡以长”的封建传统，只得下决心出面调解李世民、李建成兄弟俩的矛盾。

经过一番斡旋，表面看来，兄弟相煎似有所缓和，但内里却奔腾着更为汹涌的波涛。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唯有通过流血政变方能达到彻底解决。

李世民手下虽有一班得力干将，但他在长安能够直接调动、控制的

军队远比李建成、李元吉要少；加之李渊倾向太子，稍有不慎，李世民无异于以卵击石；而他的夺嫡行为又属大逆不道之举，计划一旦泄露，将处于人皆讨之的不利地位。因此，李世民只有计划周密、主动进击、一战而胜，才能达到目的；否则，就是自取灭亡。

面对太子李建成一而再、再而三的谋害与进击，李世民即使没有篡夺之心，也被他逼到了两难选择的尽头——要么束手待毙，要么起而反抗置对手于死地。除此而外，他已没有第三条路可走。

箭在弦上，不得不发。长时间的犹豫与彷徨过后，李世民终于下定了消灭太子李建成的决心，并形成了一个以他为首的政变集团。

李世民在紧锣密鼓的准备阶段所取得的重要成果，就是收买了李建成身边的得力干将及把守玄武门的禁军将领。

如果说李世民以前一直处于“被动挨整”的局面，那么，在他做出夺嫡的决心之后，便时时处处居于事件的主动地位了。过去，他在战场上英姿勃勃叱咤风云；而今，在复杂的宫廷政治斗争中，也能左右局势举重若轻。李世民只要抛弃封建伦理观念与道德束缚，将那在战场上曾使强敌闻风丧胆的果敢与谋略施展开来，李建成自然不是他的对手。

于是，他果断地选择了禁军指挥部——玄武门这一特殊之地伏击李建成与李元吉。禁军将领早就被他收买，李世民亲率尉迟敬德、长孙无忌等七十余精骑预先埋伏在玄武门内，单等李建成、李元吉“上钩”。

政变的过程与结果读者早已知晓，毋庸笔者在此饶舌。李建成与李元吉被杀，其亲信顿作鸟兽散，李世民不必为此担忧。但是，他将如何面对自己的君王之父，给他一个满意的答复与交代呢？

“开弓没有回头箭”，政变一旦爆发，李世民也就顾不得父子之情，只有将事情做到底，向父皇夺权，才有可能保住“胜利果实”。因此，伏击李建成、李元吉的战斗刚告一段落，李世民就不失时机地派遣尉迟敬德晋见唐高祖李渊，名为“宿卫”，实则逼宫。尉迟敬德“擐甲持矛”，要求李渊“请降手敕，令诸军并受秦王处分”。李渊无奈，只得书写“手敕”，交出唐王朝军政大权。不久，就正式宣布逊位。如果不是李渊念及李世民的功绩与亲情，在李建成对李世民的诬陷与加害下时为李世民开脱，李世民也许会让自己的父亲遭受李建成、李元吉同样的命运与结局。

政治斗争从来就不讲究什么亲情，它撕开了一切温情脉脉的虚伪面纱，只以实力为基础，以利益为准绳，以鲜血为代价，残酷无情到令人难以想象的程度。

于是，李世民由秦王而太子，由太子而皇帝，在短短的两个月之内便完成了这些高贵而复杂的角色之转换。

李渊退为太上皇后，又活了九年才于贞观九年（635年）郁郁而终。

唐太宗李世民与推翻不久的前朝隋炀帝杨广比较，这两位封建君王在某些方面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同出于关陇统治集团，同为次子篡夺政权，都曾数次出兵征讨高丽而归于失败，都曾做过有悖于传统伦理道德的行为（隋炀帝占有父妾，唐太宗据有弟媳）……可是，后代对他们两人的评价却截然相反，一为稀世暴君人皆骂之，一为天下明主奉为帝王楷模，此为何也？

就在于隋炀帝为亡国之君，而唐太宗却开创了享誉后世的“贞观之治”，为唐朝的博大与恢宏奠定了坚实的政治、经济、文化基础。

三

李世民于武德九年（626年）六月四日发动政变从父兄手中夺权，第二年改元贞观，这一年号一直用了二十三年之久，直至他生命之终。因此，李世民在贞观年间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便被后世史家称为“贞观之治”。

贞观之初，李世民在政治机构、法制体系、经济措施、军事制度等方面进行了颇有力度的改革，创立了许多影响后世的制度和措施：他扩大宰相人数，使得相权有所分散削弱，国家大事先由集体讨论，而后皇帝拍板裁决，这样一来，对独断专权相应有所克服，自然减少了盲目主观等弊端；他认为科举制能够保证官吏的选拔质量，健全、发展了自隋代开始的这一制度，“盛开选举”，向各州县提出扩大贡士人选的要求，提高庶族地主的政治地位，使得天下英才尽如彀中；他精简官僚机构，下令“并省官员”及“大加并省”地方州县，裁冗内官四分之三，使其由隋朝时的二千五百八十一人减少到六百四十员，地方官员也有一定的精简……通过一系列从中央到地方的政权建设与官吏选拔措施，唐王朝的行政效率大加提高，为李世民的统治得以超越前代奠定了不可或缺的政

治基础。

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是贞观之治的主要特征。李世民曾说过：“国以民为本，人以食为命，若禾黍不登，则兆庶非国家所有。”他深知农业是中国封建社会最主要的生产部门，将其置于突出的显著地位，制定了一系列恢复发展农业的政策：推行均田制与租庸调法，注意轻徭薄赋；重视劳动力，不夺农时；兴修水利，抵御自然灾害；设置义仓，存粮备荒；平抑物价，避免谷贱伤农……通过这些措施，广大农村很快就出现了“风调雨顺，年登丰稔，人无水旱之弊，国无饥馑之灾”的景象。

在经济管理方面，受传统哲学思想——整体思维、形象思维、模糊思维方式的影响，中国古代封建社会较少使用过先进而科学的数字化管理，难以见到有关精确的统计数目。出现在我们眼前的，治世盛世总是“安居乐业，国富民丰”；衰世败世则为“民不聊生，生灵涂炭”。贞观之治的社会到底如何清明，经济繁荣到何种程度，我们也只能从类似模糊的语汇中感知。关于贞观年间的升平景象，《贞观政要》有所记载，我们不妨抄录如下，以供读者参考：

官吏多自清谨。制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迹，无敢欺侵细民。商旅野次，无复盗贼，囹圄尚空。马牛布野，外户不闭。又频致丰稔，斗米三四钱。行旅自京师至于岭表，自山东至沧海，皆不赍粮，取给于路。入山东村落，行客经过者，必厚供待，或发时有赠遗。此皆古昔未有也。

李世民在短短的时期内就使得历经战乱、衰败倾颓的社会出现“风调雨顺，年登丰稔”的大好形势，并一再被后人提及称颂，可以想见其成功之巨。国力的强盛当以生产力与经济的发达为基础，唐代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最为强盛的时期，而贞观年间又是唐代的典型盛世，据此，我们可以将贞观年间的生产力与经济视为古代社会最为昌盛的繁华时期。

善于用人与纳谏，是贞观之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李世民所重用的人才中，有太原起兵时就一直追随左右的功臣高士廉、长孙无忌等，有参加过农民起义的将领程咬金、秦叔宝等，有隋朝的旧时官吏封德彝、宇文士及、虞世南等，有进军关中建唐时搜罗的才士李靖、房玄龄、杜如晦等，有在统一战争中收编的俘虏尉迟敬德、褚亮、李百药等，还有原属李建成、李元吉集团的对手魏征、薛万彻、冯立等……只要是真正的有用之才，都被李世民搜罗在自己身边，使得物尽其才，人

尽其用。

李世民的虚心纳谏，主要表现在以谏臣魏征为镜，时时观照，闻过必改。对此，他曾概括性地说道：“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在李世民的主动求谏及开明政策引导下，朝臣们都可直抒己见，出现了中国封建社会少有的君臣“共相切磋”政事的融融泄泄局面。这样一来，贞观时期的政令也就比较符合实际，超出了历代封建王朝人治传统的一般水准。

贞观之治的突出政绩，还反映在经营边疆，发展与周边少数民族的关系之上。唐朝草创时期，曾不得不委曲求全而称臣于突厥部落。李世民刚刚夺权，就受到了东突厥的凌厉进攻，连都城长安也受到了威胁，不得不“倾府库赂以求和”。为了雪耻，在经过三年时间的励精图治与准备工作之后，李世民派遣六路大军反攻，一举扫平东突厥；他还首创羁縻州制度，将投降的东突厥安置在东自幽州、西至灵州的广大地区。东突厥曾称霸西北，势力十分强大，唐朝将其剿灭后，“四夷君长”慑于声威，一齐奏请李世民尊号为“天可汗”，成为古代中华各族认可的共同首领，建立了一个“东西九千五百十里，南北万六千九百十八里”的多民族国家。面对李世民取得的功绩，就连逊位后一直郁郁寡欢的太上皇李渊也不得不承认儿子超过自己：“汉高祖困白登，不能报；今我子能灭突厥，吾托付得人，复何忧哉？”在庆贺酒宴上，他情不自禁地“弹琵琶”“起舞”，发自内心地说道：“胡越一家，自古未有也！”

此后，李世民又经营西域，控制吐谷浑，将高昌纳入大唐版图，与吐蕃和亲。唐代和亲与汉时和亲不同之处在于，唐朝是在势力强盛打败吐蕃进攻之后，在松赞干布的遣使请求下，化干戈为玉帛，将文成公主远嫁西藏；而汉朝和亲则是军力不及匈奴时的一种迫不得已的以女人为“宝物”的“贿赂”之举。颇有意味的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强大时往往能够接受、采取和亲政策；一旦弱小时，就变得格外脆弱而古怪，将自己封闭、局限在狭窄的空间与狭隘的意识中妄自尊大。

李世民的开明伟大、唐朝的恢宏强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够以一种开放的态势、一种博大的胸怀迎接八面来风，吸纳一切异质文明，兼收并蓄。唐太宗时，五品以上的少数民族官员就达一百多人，几乎占到了全部政府官员的一半左右。唐时长安，不仅容纳了中华各少数民族，迁入了上万家“胡人”，还居住着波斯、天竺、大食、爪哇、伊朗等各国民众，几乎接受、包容了当时的一切先进文明，说它是一座世界大都

市，半点也不夸张。唐以前，外来文化只是通过丝绸之路一点一点地进入融合，而唐朝则是采取“全盘接受”的态势，从饮食到服装、娱乐、珍玩、风俗等，大规模地涌进引入，为我所用。从上到下，弥漫着一股浓酽的“胡风胡气”。中国古代历史上还没有哪个时期像唐朝那样融入了如此巨大的文化，世界著名汉学家、美国学者谢弗在《唐代的外来文明》一书中，将涌入唐朝的“舶来品”分类开列了一个“清单”，达数百种之多。重要的不是这些物品本身，而在于它们对人们的思想观念及行为方式所产生的影响，也就是对大唐社会、文化的深刻作用。李世民出生于胡汉各族相互同化的历史时期，他的先祖就有混血“嫌疑”，有人一再考证确认李氏家族出自拓跋族之后，唐皇族的多次乱伦之事似也与遗存下来的“胡风”具有某种关联。朱熹就曾说道：“唐源流出于夷狄，故闺门失礼之事，不以为异。”因此，唐朝社会的繁荣昌盛、文化的卓著优异是不同血统、不同文明相互碰撞、“杂交”的结晶。

四

中国封建专制统治，说到底是一种家族统治，且具有四千多年的悠久传统。自从大禹之子启篡夺王位建立夏朝，坏了禅让规矩之后，直到清末的最后一代皇帝溥仪下台，都是家族间的你更我换。隋朝如果没有覆亡，将是杨家的天下。唐朝也是如此，玄武门之变并未改变李氏血统，所不同的是这一家族中的某一幸运个体爬上了权力的宝座。在唐朝历史上，也曾出现过武则天这一不甚和谐的“音符”，将国号改为周。然而，随着她的衰老与死亡，很快就又归复唐朝本体了。这就是国人脑海中根深蒂固的所谓“家天下”“正统”观念。

在所有封建皇帝眼里，个人利益就是家族利益，而家族利益也就是国家利益。那些起义暴动者、兵变反叛者、阴谋政变者之所以觊觎皇位，他们孜孜以求的，首先是个人利益，然后是家族利益，最后才可能装模作样地考虑一下国家利益。

封建皇帝具有九五之尊，拥有至高无上的大权，集立法、司法、行政于一体，没有任何人可以与之抗衡，也没有任何法律条款可以规范束缚。皇帝就是威严、就是神圣、就是法律，凌驾于一切之上。没有约束，权力必然无限膨胀，目空一切，导致短视、盲目、黑暗、腐败、腐朽。王朝末期，各种社会危机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步，物极必反，只有彻底推翻旧的政权，建立一个新型王朝，才多少可以出现一点新的转机。时间一长，又是无法遏制的权力膨胀、权力腐败，然后又是狂风骤雨般

的暴力革命。

而历史上的每一次改朝换代，也是一种典型的“换汤不换药”模式，一种似曾相识、无休无止的循环过程，并未触动、改变封建专制政体本身。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就是在这种恶性循环的轨道上老牛拉破车地蹒跚而行。如果不是那些金发碧眼洋人前来叩关，以坚船利炮之威震动国体、以科学民主唤醒民众，清朝也许仍沉浸在封建老大帝国的迷梦中自我陶醉，在一种几千年来循环往复的惯性轨道上悠然滑行。由此，我们也就不难理解印度佛教何以在中华大地盛行不衰了，它的主要思想之一——循环论与凝固不变的专制政体两相契合。

唐太宗以其贞观之治奠定了他那坚不可摧的稳固地位，被视为中国古代历史上最英明、最伟大的皇帝。就是他，也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封建政体本身，只能在大框架之内做些力所能及的修修补补之类的“工作”。他不可能牺牲家族利益改变“家天下”模式，不可能牺牲个人利益改变皇权集中制与终身制，更不可能制定严明的法规约束自己的政权统治，也就无法改变与之相应的封建官僚体制。也许，他根本就没有想过要去触动、改变什么国体政体，充其量只考虑过如何巩固、延续自己的家族统治。

这也是所有中国古代民众的思维盲点！

唐太宗之所以比所有的皇帝英明而被后世称颂，就在于当时有着许许多多的因素凑在一起形成了一股强大的合力，构成了实质上的皇权约束。

一是心理压力，这种压力主要来自前朝隋炀帝与玄武门之变。

道德、信义的心理束缚对古代君王与社会治理十分重要。实在难以想象，一位及时行乐挥霍无度、“我死后哪怕洪水滔滔”的君王能够造福人民。封建帝王没有严格而实质的外部制约，只有心灵敬畏与自我约束才能多少可以发挥一点作用。

李世民曾目睹一度兴旺的隋朝在杨广的暴政下被农民革命彻底颠覆，对群众的巨大力量感受尤为深刻，充分认识到“君，舟也；民，水也。水所以载舟，亦所以覆舟”。他是历史上少有的将广大民众置于重要地位的一代君王。因为有着与隋炀帝的许多相似之处，唐太宗谨小慎微，如履薄冰，生怕隋炀帝的缺点与命运在自己身上重演。没有隋炀帝

的残暴，就不可能有李氏天下及他的皇位，以此而言，李世民得益于杨广的残暴；同时，杨广又是他心中的一个难以卸下的重负，他不得不将他作为一个参照系，时时对照、比较，找出隋炀帝的内在缺陷及个人消极因素，反其道而行之。如此一来，唐太宗就达到了化腐朽为神奇的对立转化之效，将隋炀帝身上的顽冥劣性变为自己的优秀品格。从某一角度来说，没有隋炀帝的残暴，也就没有唐太宗的英明。

如果说太原起兵是李氏家族从杨广手中夺权，那么玄武门之变则是李世民从父兄手中夺权。玄武门之变于李世民来说，既是他爬上权力峰巅的人生辉煌之始，也是一种时刻纠缠着他的歉疚，一场难以摆脱的梦魇。从道德角度而言，李世民必遭天谴，他的政权合法性更值得怀疑。如果中国古代社会实行的不是专制统治，而是民主政体，如果不是封建人治，而是法制政权，他就可以通过选举、竞争等和平的手段登上皇位。当然，这只是一种不可能的假设，封建世袭制从来就不以才德为标准培养、选择接班人。

“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他除了动点手脚曲意篡改史书记载外，只有刻苦精进，通过将天下治理得超过父兄的显著政绩来说明他是“有道者”而被天下世人“推而为主”，证明他是天经地义的、合理合法的正宗继承人。父兄是他心头无法抹去的一道阴影，更是他走入阳光、走向辉煌的一种督责与促进。

正因为血腥夺权的方式不甚地道，李世民最害怕别人说三道四，也最看重史书对他的记载、后世对他的评价。他不可能堵住民众的口舌与背后议论；也不可能彻底篡改、完全歪曲玄武门之变的基本史实，只是将这一事变解释得圆满一些，有助于自己的“正确”地位；更不可能左右后世对他的评价，只有通过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树立政绩、创造盛世的方式获得人们的认可与赞扬。

李世民除了无形的心理压力外，还相当开明地自我设置了一种有形的外在束缚。那就是在不改变封建专制政体的前提下，改变了这一体制所固有的帝王专横霸道之风，虚心采纳臣下意见，将隋炀帝的拒谏改为主动纳谏，在历史上传为佳话。

因为有人进谏，皇帝的言行处于臣民的监督之下，骄奢之心受到许多限制；李世民以直谏者为忠臣，以献媚取宠者为佞臣，那些谄媚小人失去了立足之地，朝廷的风气较为正常；李世民虚心纳谏，可以博采众

长，找到解决问题的正确途径，避免许多错误与损失。

对臣下的进谏，李世民总是创造一个较为宽松、和缓、融洽的氛围，提倡“言者无罪”的信念，打消臣下心中顾虑，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其中进言最多的当属监察御史魏征，大到国家重大决策，小到个人生活琐事，魏征都敢犯颜直谏。李世民也将他视为一面镜子，时时照出自己身上的缺点与错误。魏征也就更加无所隐讳，尽量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时间一长，就连身为皇帝的李世民都对他产生了一种本能的畏惧心理，生怕出现什么过失而让他抓住“把柄”。

一次，李世民收拾好行装正要出宫去打猎，适逢魏征进宫奏事，他赶紧停止行动。魏征说：“陛下不是要到南山去打猎吗？外面的卫队都准备好了，怎么又不去了呢？”李世民说：“我正想去，又怕你说我游幸无度，就临时取消了这一计划。”

还有一次，李世民弄到了一只美丽的鹞鹰，喜欢得不行，正拿在手中把玩，远远地看见魏征走了过来。他害怕魏征知道了说他玩物丧志，就往怀中一塞，藏了起来。魏征是前来奏事的，他当然也看见了皇上正在玩鸟。既然皇上不想让他知道，他也不便挑明。李世民一边听他奏事，一边担心怀中的鸟儿，也就应酬着嗯嗯啊啊点头不已。魏征将要事奏完，还待在那儿一个劲地有事无事说个不休。时间一长，那只鸟儿竟在李世民怀中给闷死了。

由此可见，李世民的纳谏并非象征性地装点门面，而是真正达到了从善如流的程度。翻开《贞观政要》，君臣间几乎每天都在研究、探讨“治道”。如果李世民不广开言路主动纳谏，也就不会高明到哪儿去，在一长串历代帝王名单中，不过是十分平庸而普通的一位而已。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指出：“一切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到界限的地方才休止。”权力只有受到制约，才不会恶性膨胀，才能达到“好钢用在刀刃上”的最佳效果。这是李世民的成功“宝典”，可惜并没有被后代帝王视为经验推广，更不用说发扬光大了。就连他本人，也没有上升到理性高度写入晚年为太子所著的总结自己全部统治经验的《帝范》一书。

封建帝王通过严严实实的政权网络，凌驾于广大民众之上；而冥冥之中，又有一重“宿命”的恢恢巨网、一双无形的巨大“魔掌”凌驾于封建帝王之上。

这一巨网与“魔掌”就是封建政体。

几千年来，它就是一位无所不在的“上帝”，高高凌驾于每一中国民众头顶，谁也别想逃脱它的阴影笼罩与异化阉割，全是这一制度的牺牲品。

即使英明如唐太宗者，也难以逃脱此劫。

世间最为变幻莫测者当数人心，人心总是随着时间、环境的推移不断变化更改。所谓的道德、良心、仁义也是一些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它只能依凭个人的自觉努力与自我规范才能走向善良与美好。不仅外在的环境、事物可以改变它们，就是内心深处，也有两个对立互异的自我——人性与兽性在长期进行着不断的厮杀搏斗。如果兽性占据上风，那些道德、良心、仁义将如云烟转瞬间消逝得无影无踪。

因此，内心的自我束缚对大权在握的帝王来说，显得非常玄乎而缥缈。人们除了虔诚地祈求明主的恩惠雨露外，根本无法控制帝王的失态与疯狂。

唐太宗不是神，他也是一位有着七情六欲的肉体之人。他的内心，同样有着两种力量的搏斗与较量。所不同的是，他总能让心中的人性、良心、信义占据上风。

然而，时间一长，那如履薄冰、兢兢业业的紧张弓弦必然有所松懈，魔鬼就会乘虚而入；加之经常陶醉在贞观初年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之中，免不了骄傲自满，忘乎所以。人，一旦不能冷静地、客观地面对自我，就会做出许多失去理智连自己都无法理解的事情。

唐太宗一生中最值得称道的就是他所开导的纳谏政策，正是这一政策，却随着时间的变化开始不断“变味”，经历了一番过渡与转变——由“导人使言”到“悦而从谏”，一变为“勉强受谏”，再变为“意终难平”。

就李世民与魏征的关系而言，也并不是后人描写、形容的那么密切融洽。魏征原为李建成的东宫“智囊团”主要人物，玄武门之变后，李世

民严厉责问他："汝离间我兄弟，何也？"魏征慷慨自如地答道："皇太子若从臣言，必无今日之祸。"李世民认为他是一个难得的人才不忍加害，也为了安抚山东政治集团，稳固刚刚夺取的政权，就跟他封了一个詹事主簿的七品小官，具有谏议大夫的地位。

从此，魏征成为李世民统治集团中的一员，并日益受到他的赏识与倚重。而魏征作为一名昔日敌手，也只有通过进谏这一独特的方式向唐太宗表示自己的忠诚。

不论谁人，都喜欢听一些恭维自己的话语，对批评与指责总是不那么高兴。这是整个人类无可更移的内在本性与痼疾，并非某一个体的弱点。进谏就是对李世民的约束，而皇权是至高无上不可动摇的，说得多了，说得过了头，免不了会惹得李世民内心不悦。

贞观六年（632年），李世民在一次罢朝后回到内宫，不禁怒气冲冲地说道："魏征这个田舍翁，老是挑刺，我哪天一定找个机会将他杀了！"长孙皇后闻言，忙在一旁劝道："常言说得好，君王英明，臣下正直。现在魏征刚直，是因为陛下英明的缘故呵！"一番巧妙的劝说才使得魏征免除了一场杀身之祸。

慢慢地，魏征也感到了李世民态度的微妙变化，就想从政治的漩涡中心抽身引退，以"目疾"为由，多次请求罢相免官。"太宗难违之，乃拜征特进，仍知门下事。"此后，他便以一名散官身份参与朝政。

魏征自然清楚人性深处那根深蒂固的弱点，他的进谏，主要是凭着自己的独具慧眼与忠诚正直。尽管如此，也不得不如打擦边球似的心存侥幸、如踩钢丝绳似的小心翼翼。谏臣只能通过语言约束皇帝，而皇帝却握有谏官的生死大权。

贞观十七年（643年）元月二十三日，魏征病逝，享年六十三岁，落了个善终。死前，唐太宗将女儿衡山公主许给魏征之子魏叔玉为妻，得到了一个大臣所能获得的最高荣誉。李世民更是思念不已，还写了一首情真意切的缅怀诗：

劲条逢霜摧美质，台星失位夭良臣。

唯当掩泣云台上，空对余形无复人。

然而，就在魏征死后仅三个月时，就因一桩被人揭发的谋反案牵涉其中。李世民对这面“镜子”顿时产生了怀疑，联想到他生前的多次直言犯上，潜意识里生出一股不可抑制的莫名怒火，不仅“手停婚诏”，公主不再嫁往魏家，还砸毁了他亲手撰写的魏征墓碑。对此，陈寅恪先生在《金明馆丛稿初编》中曾一针见血地写道：“幸其事发觉于征已死之后，否则必与张亮、侯君集同受诛戮，停婚仆碑犹是薄惩也。”

谏官魏征如果不是早死三个月，谁也不能担保他能寿终正寝。

没有权力制约权力，仅以诤谏的方式约束统治者内心深处的“人性之恶”，其作用实在是微乎其微。

魏征一死，唐太宗更是听不进逆耳之言了，他的思想、行为都开始退坡下滑。不再以民生为重，骄傲自满，好大喜功；生活上也抛弃了过去的节俭，大兴土木，劳民伤财；最为严重的，是他步隋炀帝之后尘，劳师远征进攻高丽，走上了穷兵黩武的道路。

中国的皇帝大都是一些半截子英雄，这是封建政体决定了的一种“宿命”。有唐一代，要数唐玄宗李隆基最为突出，前半世改革弊政，出现了开元中兴的大好局面；后半生以安史之乱为转折，使得整个唐朝也开始由盛到衰。李世民虽然没有李隆基那么严重，但也有点“虎头蛇尾”的味道。

隋炀帝三伐高丽损失惨重，直接导致了隋朝的覆亡。唐太宗吸取前朝教训，与朝鲜半岛上的高丽、新罗、百济三国友好往来，他们都向唐朝纳贡。三国相互间虽不断征伐，但唐太宗始终保持谨慎的态度，不轻易介入朝鲜内争，只是派遣使节调停。

贞观十七年九月，新罗使臣向李世民报告：百济与高丽联合，切断了新罗与大唐间的贸易通道。李世民派员调解、警告不成，为使小小蛮国知道大唐天子之威，断然下诏亲征高丽。

战争之初，唐军攻克了不少城池，却受阻于安市城下，损失惨重，“六旬不能克”。冬天一到，天寒地冷，唐太宗只好下令退兵，无功而返。

几乎战无不胜的常胜将军李世民却在晚年“以天下之众，困于小夷”，通过一次败仗来结束自己的戎马生涯，不亦悲夫！

只有这时，他才想起了魏征，不禁悔恨地说道：“魏征若在，不使我有是行也！”马上恢复了魏征的名誉，并为他重立墓碑。

其实，房玄龄死前曾为此上过一份遗表，大意是说朝鲜内乱不干唐朝之事，如果劳师动众，只能是内为亡国之主隋炀帝报仇，外为新罗小国雪恨，可谓师出无名，即使取胜，也是“所得者小，所失者大”。

然而，唐太宗压根儿就听不进去。没有强制约束，此时的进谏已成一纸空文，只有帝王那不可捉摸的个人好恶与感情倾向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唐太宗的半截子英雄，东征高丽失误便是一个明显的例证。

而贞观之治后期也远不如前期，马周上疏称贞观后期“供官徭役，道路相继，〈百姓〉兄去弟还，首尾不绝。远者往来五六千里，略无休时”。

李世民一生最大的挫折，一是东征高丽失利，二是失去亲子之痛。

玄武门之变对唐代的影响甚为深远，最突出者当数武则天，她深得其中三昧，将其视为享用不尽的“财富”娴熟地玩弄于自己的亲子身上。而影响最为直接的，就是李世民的几个亲生儿子。太子李承乾与魏王李泰争夺皇位继承权，将玄武门之变几乎重演了一遍。玄武门之变一直是李世民心中深深的隐痛，他当然不能容忍自己的儿子效法，采取了坚决镇压的严厉措施，将李承乾与李泰两人全部废弃，改立晋王李治为太子。然而，却留下了失子之痛这一无法弥补的心灵创伤。

李世民追求长生不死，大量服用所谓的仙丹，结果导致非正常死亡；他不断修建、扩大陵园，遗命将著名书法家王羲之“纸墨如新”的《兰亭集序》殉葬墓中，使得后人至今无从目睹名贵的“国宝”……这些，都对后来的帝王开了不好的先例。

若从本质而言，李世民的贞观之治，其目的就是为了保住自己的统治地位，巩固大唐江山。他为此殚精竭虑，几乎耗费了自己所有心血。就连临死前，也在为儿子李治坐稳龙椅而玩弄权术。

贞观二十三年四月，也就是他临死前十天，李世民突然将具有宰相身份的李勣贬到远离长安一千三百四十里的叠州去当都督。然后，他对

李治说：“汝于李勣无恩，我今将责出之。我死后，汝当授以仆射，即荷汝恩，必致其死力。”李治执政后，听从父言，马上召回李勣，“册拜尚书左仆射”，后来果真成了他的心腹大臣，为他效尽死力。

封建专制的一个最为突出的特征就是人治。人心叵测，相应地，人治也就打上了变幻莫测的色彩。唐太宗曾说过：“为臣贵于尽忠，亏之者有罪。”每位皇帝都要求臣下尽忠于自己。因此，封建社会常常出现“人在政举，人亡政息”，“一朝天子一朝臣”的普遍现象。皇帝根据自己的好恶感情用事，政策没有延续性与稳定性，“法治”的严肃性及法律的程序化于封建社会而言，无异于天方夜谭。封建盛世往往如白驹过隙、昙花一现，中华民众，更多的时候是生于庸世苟且偷安、陷于战乱猪狗不如。

就表面现象而言，每一皇帝执政时都可随心所欲、为所欲为，享尽了天下的权势、威严、金钱、美女、荣誉。然而，这一看似令人羡慕的挥霍往往都是虚幻的云烟，谁也不能担保皇帝能够永享富贵。没有完善的保障体制，今日在台上作威作福，也许明天就是阶下囚、刀下鬼。封建帝王之中，就有三分之一死于非命。不仅如此，帝王的浮华还要以后代的生命与鲜血为代价。每一次改朝换代，都是大规模的血腥战争与残酷屠杀，而首当其冲的就是皇族子弟。每一皇族后代的生命断裂都是在为自己的先祖赎罪，那一颗颗屈死的冤魂当于阴间向他们的先祖大声哭诉、斥骂乃至殴扑。与此同时，前朝经过几百年积累起来的文明成果，也大多毁于战乱之中。历史，就这样在一种循环往复的怪圈中自我挣扎。

限制皇帝的权力，推行严厉的法治，给人民以民主自由，实质上就是封建君主对自己家族的一种变相保护与坚强捍卫。如果有一种人人可以竞争、充分施展才能的良好政体，并用制度加以确定、保证，人们就犯不着用暴力摧毁前朝的腐朽统治，也就没有了几千年文明史上每一次改朝换代必不可少的血腥屠杀。封建帝王如果真正出于家族利益的话，早就应该换一种统治方式了。而古代所有帝王们，恐怕没有任何一人想到这一点，这实在是我们民族的莫大悲哀。

六

如果说中国历史上没有法治，恐怕有人会提出异议：战国时的法家治理不就是法治吗？以法律规范民众不是像一根红线一样一直贯串于整

个中国的古代历史之中吗？

然而，本文所指的法治，并非法家治理，也非封建专制的法律管理，而是现代意义上的民主法治。

正如封建专制的特征是人治，民主宪政的特征则是法治。在此，我们有必要将法家治理、封建法律管理与现代的民主法治进行一番比较。

法家的政治理论建立在封建集权基础之上，他们主张国君“独断”。《商君书·修权》篇中就明确指出：“权者，君之所独制也。”从君权独断论出发，发展到后来，法家们甚至主张国君要专杀大臣。《韩非子·外储说》就提倡对具有不同意见的谏臣，“势不足以化则除之”，而且应“忍痛”诛杀。谏臣可杀，则何人不可杀？正是一代代法家的共同努力，他们将封建专制集权推到了顶峰与极致。由于法家治国推行严刑峻法容易引起报复，更由于他们“鼓励”国君随便杀人，因此，法家大臣总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一个个到头来都没有什么好下场。严格说来，法家学说属战时体制理论；一旦国家统一，统治者大都采用儒学治国。自秦朝覆亡，西汉独尊儒术，传统法治虽然一息尚存，但已没有多大的“市场”。“文革”时期的评法批儒，全国只允许一个声音，计划经济过于集中，对老干部、知识分子压抑打击，等等，实质上就是法家战时体制专制统治的一种回光返照。

中国古代社会当然也有不同于法家治理的传统法治。这一法治被西方学者称为中华法系，它于秦朝开始形成；在隋唐时期臻于完备，今存《唐律疏议》是中国现存最早、最完整的封建法典，也是中华法系的代表作；而后继续发展，至20世纪初逐渐解体，但其影响直到今天依然存在。中华法系的主要特征为：

一、皇帝超出于法律之上。

皇帝集国家一切大权于一身，既是立法者，也是司法者和执法者。历代封建王朝有治吏、治民之法，却没有治君之法。所有法律的解释权、审批权、执行权都在帝王手中。皇帝可一言定法，也可一言废法，其诏、令、敕、谕等同样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二、法律不平等。

皇帝不受法律约束，自古皆然。此外，法律的弹性相当之大，各人

的身份不同，犯同样的法，处罚也各各有别。对待贵族官僚，更是赋予种种豁免特权。

三、法律的儒家化——礼法结合。

儒家的纲常名教作为一种特殊的法调整着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所谓“德主刑辅”，“出礼入刑”便是封建法律的一大特点。董仲舒更是开创了“经义决狱”的司法传统，以《春秋》大义进行裁决，将儒家经典置于法律之上。传统法律只涉及行政、刑事等公共事务，而民事方面则受传统礼教风俗控制，没有关于家庭、贸易的私法与民法。宋朝以后，家族法规、乡规民约也成为国家法律的一种补充。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中说：“在中国人那里，道德义务的本身，就是法律、规律、命令的规定。”

四、行政司法合一。

中央司法机关不能独立行使职权，只是皇帝的附庸；地方司法机关则由行政机关兼理，最高行政长官就是最高司法官，他们全都隶属一人——封建帝王。

而西方现代民主法制的核心内容与原则是以权力制约权力，严格实行立法、司法、执法三权分立。现代法治与民主宪政相联系，在本质上反映社会公众的意志而非个人或某些团体的意志，它是一切社会生活及公共权力的基础。法律就是“上帝”，就是神意。它凌驾于一切之上，所有权力包括国家权力都置于法律的范围之内，即使国王、总统、首相，都得受其制约，必须遵法守法，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既没有谁可以超越法律之上，也没有谁拥有任何特权逃脱或减轻法律的裁决。其内部机制的重要特点就是法官终身任职、独立审判，不受任何力量干预、左右与影响；为确立司法公正与司法信任，司法机关在法律上享有绝对权威，而权力是否真正受到了法律约束，最终都要接受司法机关的检验。

由此可见，中华法系历史悠久，但并非严格意义的现代法治，其专制性、残暴性、随意性与封建政体相吻合，长期地施行着一种人治政治。

所谓人治，就是“为政在人”，主要依靠统治者的个人才识及人格感召力，人凌驾于法之上，没有“人”这一先决条件，“法”就失去效用无从

谈起；使其政治理性化的唯一方式就是统治者个人的良心发现与自我约束，其统治方式以暴力强权为主、道德教化为辅。这种政治方式注定了政策的不连贯性及政权的不稳定性，这是中国封建社会周期性动荡的根源之所在。

异化，是人治政体下不可避免的一大特征。人治模式中的官员是人民的统治者、支配者，具有管理、教化人民的职能。他们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逐渐集名、利、权于一身，具有高于普通人的尊贵特权。官职成了一根闪闪发光的“魔杖”，拥有官职就意味着拥有一切。于是，一种以官为本、官贱民贵的社会群体心理——“官本位”就这样形成了。官本位突出官权，贬低民权，以官为主，以民为仆，本末倒置，官位就这样慢慢地异化了；而那些拥有官职者“一登龙门，身价十倍”，自我膨胀，对上则奴，对下则主，没有人格的平等，被权力阉割，完全失去了“人味”。因此，人治模式下的人，都已异化得不成人样，难以找到一个真正的、纯粹的、大写的人！

人治模式下，必须形成任人唯亲、虚伪谄媚、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因循守旧、朋党之争、庸官当道、外戚专权、宦官为祸等诸多恶习与弊端。

与人治关系最密切的，就是令封建皇帝最为头疼的贪污腐败现象。历代都有严厉惩治贪官的法律，朱元璋更是将那些被判死刑的贪官拉到每个府、州、县设有的“皮场庙”去剥皮，并将剥下的皮填充稻草、石灰等物，然后挂在衙门的公座旁以儆效尤。可贪官们总是“前仆后继”、屡禁不止，一个比一个更贪。根源就在于人治下的封建法律本身的缺陷——人民没有法权。官场属“黑箱”操作，政治不透明，只有自上而下的直线制约，没有自下而上的普遍监督。民众除了叹息、旁观、祈祷而外，对贪官无可奈何，也就难怪清官意识在广大民间上升为某种类似宗教的虔诚崇拜了。

人治是中国古代社会所特有的一种政治现象，它不仅仅是一种政治思想，也不仅仅是一种政治制度，而是长期积淀形成的历史传统。

中国古代文明是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农业文明，农民以家庭为单位，从事个体生产与经营活动。这种经济的长期延续，一方面由于生产力水平的制约，从春秋战国到清朝末年，铁器始终是农村主要的生产工具；另一方面，封建统治者人为地制造了一些适合小农生存的条件，如重农

抑商政策就是。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民被固定在一块土地上相互隔绝，过着一种自给自足的农耕生活，也就没有必要建立民法、商法等法律体系来规范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与行为准则。也就是说，社会性的法治缺乏诞生的土壤与条件。

而西方社会的民主法治一开始就与商业的繁荣和商品经济的发达紧密相连。以西方文明的源头古希腊文明而言，由于希腊半岛依山傍海，农业的大规模发展受到限制，经济主要依靠向海外殖民和从事商业活动来维持。商品经济打乱了原来的血缘氏族制度，各个不同氏族混居杂处，社会成员间只有通过共同协商才能决定当地的事务。慢慢地，便形成了不同利益集团相互妥协又相互制衡、少数服从多数的政治机制，这就是现代西方民主制度的早期雏形。

从上我们可以寻到中西两种法律的不同起源。

中国法律是“圣人”或国家主观设计制定的，它自上而下，是一种具有强制性的“治民之具”，统治者希望人民不懂法、远离法，而由他们为民做主，其目的是安排社会成员间的身份地位，然后各归其位、安分守己地生活；而西方是由社会成员在彼此的交往中由个人自下而上自发产生的，具有公约的性质，它有一个民众认同的天然保护层，其任务在于确定社会成员间的平等权利义务关系，保障规则之下的个人自由。

中国商品经济不发达，也就没有以商品经济为内容的民法。正是民法，充分体现了法治的价值，其中的人权、所有权、平等权是现代公民权的原型；民法中的社会契约观念、平等自由精神、个人主权意识正是宪政法治的社会文化源泉与基础。

由此可见，中国历史传统所决定的社会土壤，难以自发地诞生现代宪政法治。即以哲学思想而言，直到明末清初的黄宗羲才具有一点真正的民主意识。他在《明夷待访录》中指出，秦以后的法律都是“一家之法”“非法之法”，而不是“天下之法”，于是“法愈密而天下之乱即生于法之中”。而此前历史上所有思想家的认识，都没有超出封建人治的基本范畴。

哪怕鸦片战争后的列强入侵，虽然对中国封建国家主权有所打击、削弱，但并没有对内部的专制政体构成冲击与破坏。

近代的仁人志士们引来西方“火种”，追求民主、科学、自由，即使

他们，民主也非政治变革所追求的真正目的，而是作为一种富国强兵、反帝救亡的手段。此后，救亡的呼声便一直压倒、掩盖了民主的启蒙，直到1949年共和国成立。

其实，当唐太宗将封建人治推至顶峰后，后人们在无法企及的失落与衰败中早该认真反思，换一种“活法”了。

尽管如此，唐朝仍是中国人心中一个遥远的理想社会、一片灿烂的文明梦境。当中华民族的民主法治走上正轨，封建人治作为一种永远不再的历史遗迹后，我们再来回望唐太宗所开创的传统人治与封建盛世之巅，感受唐朝的博大、强盛与阳刚，或许会从另一角度获得某种独特而深刻的启迪感悟，获得一种永恒而神圣的朗朗光照与奋斗不息的精神动力。

赵匡胤：不胜重负的黄袍加身

一

当大唐盛世的最后一抹余晖于公元906年彻底消失在历史的地平线之后，代之而起的是无数割据一方的短命王朝。“唐室既衰，五季迭兴，凡易八姓，纷乱天下五十余年”，后代史官在叙述这一战乱频仍的黑暗时代时，总是无法保持惯有的客观冷静态度，笔墨间往往饱含着一股强烈的愤激之情。相比于大唐的繁华、强盛、富裕与博大，五代十国的分裂、动荡、衰微与混乱仿佛使人感到具有几千年历史的悠悠古国已经进入了它的末世。

事实也正是如此，自唐以后，中华文明虽然有过多次复兴，然而大唐盛世已成为中国封建社会一座难以逾越的山峰和标高，人们只有在对历史的回望中才能领略当年黄金时代的灿烂。

尽管辉煌难再，但那“天下大势，分久必合”的大一统观念早已深入人心，黎民百姓在战乱的夹缝中艰难而执着地生存着，总是满怀希望地渴望天下明主早日诞生，期盼中华民族再度统一，憧憬朗朗乾坤重现人世。

就在人们焦灼难耐的强烈期盼中，“明主”犹如难产的婴儿终于呱呱坠地，真的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之中了——这位明主不是别人，就是宋朝

的开国君主赵匡胤。

后周显德七年（960年）正月初四这一天，一群即将远征的军人在开封东北四十里的陈桥驿群起鼓噪，于一片喧嚣的闹嚷中将一件黄袍披在时任检校太尉、殿前都指挥使的赵匡胤身上。于是乎，一位开国君主与封建王朝就这样应运而生了。

年仅三十四岁的赵匡胤抚摸着披在身上鲜艳而高贵的黄龙袍，昨天还在为立足与发展而奔波祈祷的他没想到眨眼间就变成了位居九五之尊的天子，一切恍惚如在梦中。这一变化实在是太大太快了，面对群臣的叩首跪拜，他一时还无法适应，难以端足皇帝的威严与架子……

赵匡胤于后唐天成二年（927年）三月十六日出生于洛阳城内的一个官宦世家，先祖曾为唐朝政府官员，父亲赵敬是一名战功卓著的出色将领。赵匡胤从小聪颖过人，无论什么一点就通，一学就会，可就是受不得半点束缚，仿佛一匹脱缰的野马随意奔驰。家人曾送他到学馆念书，但他对读书习文兴趣不大，分裂割据的现实使他认识到唯有武夫才能称王称霸；就他本人家世而言，所谓的官宦世家，先祖们做的也都是一些武官。于是，他将练功习武、驰骋疆场、建功立业视为自己的奋斗目标。父亲给他取名匡胤，就有扶救后世之意。因此，儿时的赵匡胤嘴里虽然装模作样地念着诗云子曰，而一颗不安分的灵魂，却早就“以为有鸿鹄将至，思援弓而射之”了。

随着局势的动荡不安，赵匡胤十二岁那年，举家迁至汴京（今河南开封）。虽然政权走马灯似的更迭，时局变幻不定，但有家庭的卵翼与庇护，赵匡胤完全可以像其他官宦子弟那样过一种无忧无虑的闲适生活。可对一心想干一番事业的赵匡胤来说，平静的生活只能使他感到乏味与惘然。他的内心深处，时常涌动着一股莫名其妙的冲动，向往外面那征战杀伐的刺激与硝烟。于是，二十一岁那年，赵匡胤怀着满腔热血、一身武艺毅然决然地告别爱妻，离开家庭，开始了孤零困苦的闯荡生涯。

他不知道自己的最终目的，也不知道究竟要干些什么，犹如浮萍漂泊不定。他以惊人的活力与速度，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孤独的身影频频出现在陕西、甘肃、湖北、河南等地，吃透了苦头，遭尽了磨难。尽管如此，他没有半点后悔，如果长期待在家中，除了安逸、平淡，将不会有多大的出息。希望在于寻找，命运在于把握，赵匡胤依凭自己的感

觉，义无反顾地朝着冥冥之中的幸运之神走去。为了鼓励自己，他还写过一首以日为题、毫无文采但气势磅礴的明志诗：

欲出未出光辣达，

千山万山如火发。

须臾走向天上来，

赶却流星赶却月。

正是在这种远大志向的激发下，赵匡胤才能百折不回、毫不气馁地继续向前，顽强寻找。

乾祐二年（949年），一直在苦苦漂泊寻找的赵匡胤听说后汉重臣郭威正在招兵买马，他急忙赶来投奔。至此，赵匡胤才得以找到一棵可以依靠的“大树”，一处安身立命之所。

郭威出身贫寒，却能于卑微中脱颖而出，被委任为顾命大臣，拜为枢密使加检校太尉，后又发动澶州兵变，在部下的拥戴下正式登基称帝，建立后周政权。除了混乱的世事为他提供难得的机遇与土壤外，更与他那出类拔萃的卓越才能、笼络人心的高明手段及纵横捭阖的政治谋略密不可分。

赵匡胤初投郭威，既无人引荐，也没有什么了不得的“见面礼”，只能从一个普通士卒干起，连名小小军官都没当上。然而，只要是真金，就总会闪光耀目。善于识别人才的郭威发现赵匡胤乃官宦子弟，既有文才，又通武略且作战勇敢，很快就将他提拔为东西班行首。东西班是直接护卫皇帝的禁卫武装，行首即小队长。官职不大，但经常跟随在皇帝身边，地位相当重要，只要勤于职守、忠心耿耿，就能得到皇帝的重用，从而占据要津。赵匡胤更是珍惜这一难得的职位，将它视为实现自己远大志向的一个有利契机。而郭威对聪颖过人、才华出众的赵匡胤也十分赏识，不久就委以重任，破格提拔为滑州（今河南滑县东）兴顺副指挥使。此后，赵匡胤又被任命为开封府马直军使、殿前都虞侯、定国军节度使、殿前都点检、检校太尉、归德节度使等要职，真可谓一路飙升，青云直上。

在赵匡胤的一生中，周太祖郭威对他影响最大，起着举足轻重的作

用。

当赵匡胤作为一个普通士卒进入郭威帐下，或是以行首的身份追随在他的左右时，无不把他视为自己心中的楷模。赵匡胤在郭威身上学到了许多在别处无法学到的东西，小到为人处世，大至治国安民，都在他身上得到了启发；特别是郭威时时处处笼络人心建立威望，更是被赵匡胤学得惟妙惟肖；而赵匡胤后来策划的陈桥兵变，无疑就是郭威澶州兵变的翻版。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赵匡胤没有投奔郭威，如果郭威没有收留他、赏识他、重用他，如果没有郭威作为赵匡胤的先导楷模，那么，就不可能有“宋太祖”的问世，而中国的历史，也就极有可能走上一条有别于宋朝而难以预测的新路。

郭威病故，义子柴荣继位，是为周世宗。如同执事周太祖一般，赵匡胤仍忠诚地追随新主。柴荣胸怀大略精明强干，一心想平定天下，被后代史家称为五代十国分裂时代唯一的英明君主。刚一继位，他就着手统一全国的艰难大业，反击后汉，攻打后蜀，征伐南唐，拓展了大片版图，一时间声威大振。然而，周世宗却在北上伐辽收复燕云十六州时不幸患病，三十九岁即撒手人寰，将一个虽然颇有几分气象但四面皆敌的后周政权留给了年仅七岁的儿子柴宗训。

此前，民间就一直流行着“点检为天子”的传言；在伐辽途中，周世宗审阅奏章时，不知怎么就在“文件袋”里突然冒出一块来路不明的小木版，上面赫然写着“点检作天子”五个大字。一直疑惑不安的周世宗不得不有所顾忌了。点检，就是殿前都点检，为禁军最高指挥官。禁军，本是保卫京城和皇帝的安全部队，周世宗为了加强中央政府力量，吸取唐朝的灭亡教训，削弱藩镇力量，扩大禁军，将它改造成一支强大的直属中央的战斗部队。这样一来，地方将领就难以对中央政权构成事实上的威胁了，而周世宗南征北伐依靠的正是禁军这一主力与核心部队。当时担任点检的是周太祖郭威的女婿张永德，而周世宗柴荣也不过是郭威的义子和内侄，论关系，张永德与郭威更为亲近。如此一来，周世宗对张永德就不得不心存戒备了。为防意外，他立即果断地做了安排，免去张永德的都点检之职。那么，让谁担任这一要职呢？在周世宗眼里，最为合格的人选就是赵匡胤。赵匡胤对他不仅言听计从，指向哪里奔向哪里，还能为奉行君法而大义灭亲。那一年，赵匡胤率兵进驻滁州，时任马前都指挥使的父亲赵弘殷也领兵于半夜时分来到滁州城下传呼开门。听说父亲来到，赵匡胤自然不敢怠慢，急忙登上城楼问候，然而，却不

让父亲立即进城，他说："按照规定，夜半不准开门，我不能因为您是我的父亲而违反王法。"当时，他父亲正染病在身，没有办法，也只好带病坚持等到天亮。没想到赵弘殷却由此而一病不起，不久就命归黄泉了。赵匡胤为了王法能一至如此，这样的人若不可靠还有谁信得过呢？于是，周世宗毫不犹豫地将都点检一职转授给了赵匡胤。于是，赵匡胤一步登天，立时手握军政要职，成为后周最有实权的重臣。

历史，总是不断地眷顾那些幸运儿；机遇，又一次出现在赵匡胤面前。如果说此前他的心中只有过一些朦胧的远大志向，那么现在，可就水落石出逐渐清晰明朗了——他不仅要做威震一方的大臣，更要成为执掌天下的皇帝！天下一统，乾坤朗朗，人们各归其位，倒也能够安分守己；而一旦天下混乱，稍有本事的就会不安分起来，那些实权派更是如此，正所谓"将士强了就想驱除主帅，主帅强了就想背叛皇帝"。五代十国更是一个军人称雄的时代，谁拥有强大的军队，谁就可以占领一块地盘尝尝皇帝的滋味。而他们手下的将领，只要羽翼丰满，也可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地推翻旧主改朝换代。弱肉强食，大家都是这么做的，谁也不会怀疑皇位的正统、抨击道德的堕落。"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即使怀疑、抨击又能起到多大的作用呢？赵匡胤虽然早年胸怀大志，一心想着能够出人头地，干成一番大业，但对那高高在上的皇位何敢奢望？距离太大了只要想想恐怕就会脑袋发晕呢。而现在则不同了，握有后周军政大权的他离君王之位只有半步之遥了——在臣民眼里，他比那刚刚继位，年仅七岁的恭帝不知要威风多少倍呢！

世间不是流行过"点检为天子"的传言么？现在的点检是谁？赵匡胤！那么，就让这一传言尽快变为现实吧！

赵匡胤选择周恭帝元年（960年）大年初一这一万物复苏、万象更新、极富象征意义的日子开始有声有色地上演了一出夺权活剧。

新年伊始，人们正陶醉在浓酽的节日氛围之中，没想到突然间接到紧急军情报告：契丹辽在后汉的配合下正大举入侵后周！朝廷上下，顿时一片慌乱，而最有资格领兵御敌的就是赵匡胤。于是，赵匡胤先派副都点检慕容延钊为先锋于初二开拔，然后亲率大军于正月初三浩浩荡荡出征御敌。大军走了一整天，仅行了四十来里路程，在一个当时既不热闹又无名气的小镇陈桥驿安营扎寨。赵匡胤晚餐时喝了几杯酒，就安心安逸地睡觉去了。具体事情，自有手下人做得滴水不漏——这是中国自古以来的官场艺术与政治传统。

天快亮时，一群手执兵仗的军士在赵匡胤弟弟赵光义及赵匡胤亲信、书记官赵普的指挥下，高声叫嚷着突然闯入驿站："众兵无主，奉太尉称帝。"赵匡胤睡眼蒙眬地披衣起床，似乎还没明白是怎么一回事情，立时就有一件黄袍披在他的身上，紧接着便是一干人众齐崭崭地跪拜在他的脚下山呼万岁。赵匡胤当然是推辞不受，众人自然是不肯依允。如此再三，赵匡胤只得做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说道："你们贪恋富贵，拥我为天子，唉，真是没有办法。罢罢罢，我就只好依从你们了。不过我有言在先，你们须得听从我的命令，不然的话，我是万万不当这天子的。"众人自然表示无条件听从命令。天子一言九鼎，谁敢不从？赵匡胤不过是想把这出戏演得更加逼真罢了。

拥立活剧刚一结束，那入侵后周的契丹与后汉军队就"不战自退"，眨眼间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于是，出征大军开始班师返京、打道回府。回师的速度远比出征要快，刚过正午大军就已返回汴京。京城早在赵匡胤亲信、禁军高级将领石守信等人的控制之下，除了内宫卫队将领、亲军副都指挥使韩通不知天高地厚准备反抗被杀外，一切都显得波澜不兴。

进入皇宫，赵匡胤先是对宝座上的小皇帝象征性地磕了一个头以示尊重，然后，站在一旁的翰林学士承旨陶谷变戏法似的从怀中掏出一份禅位诏书，朗朗有声地宣读起来。诏书读毕，赵匡胤面北拜受，他与小皇帝仅在短暂的一瞬间就发生了位移——赵匡胤俨乎其然地坐上皇位，小皇帝柴宗训跪在他的脚下被封为郑王。然后是百官跪拜，山呼万岁。赵匡胤曾任归德军节度使，所镇归德军在宋州（今河南商丘），春秋时为宋国封地，所以立国号为宋。从天亮时黄袍加身，到黄昏时禅让结束，周、宋易代就这样顺利地完成了它们之间的"交接班"过程。

本为一场惊天动地的兵变，仅杀韩通一人、在短短的一天里就大获成功，真可以称得上是漂亮的"大手笔"，比他的老师周太祖郭威发动的澶州兵变做得可要周密严谨、娴熟自如多了。因此，后人每每提及中国历史上"黄袍加身"的故事，似乎也就成了宋太祖赵匡胤的个人"专利"。

二

陈桥兵变的成功，仅意味着赵匡胤的皇业成功了一半。他还有两件既重要又棘手的事情要做：一是巩固政权，二是统一天下。

自从朱温于公元907年灭唐建梁以来，在短短的五十多年时间里，中原地区就先后建立了梁、唐、晋、汉、周五个朝代，因为这些名称以前都曾用过，按习惯便在这些朝代前面加上一个“后”字；与此同时，南方也曾先后建立过南唐等九个王朝，加上西北部的北汉，共是十个，这就是史家所谓的“五代十国”。若以平均值计算，每三年多就有一次政权的更迭在中华大地发生，这是中国古代历史上最不稳定的一个特殊时期。于五代十国政权的兴衰变化，有人形象地比喻为像在铁炉上面烤烧饼，总是翻来覆去地烤个不停没完没了。

宋代轻而易举地篡夺了后周统治，不少人情不自禁地感叹道，自古以来得天下者没有像赵匡胤这么容易的。在那政权如走马灯般变换不休的时代，当时恐怕谁也没有想到这一建立在后周基础之上的宋王朝会延续三百多年之久。一切的一切，当然都与宋朝开国皇帝赵匡胤密切相关。

宋朝建立之初，只控制了中国一小部分领土，地盘仅仅局限于中原核心地带。它的周围，还存在着南平、后蜀、南汉、南唐、吴越、后汉、契丹辽等多个或强大或弱小的封建割据政权。赵匡胤刚刚穿上黄袍、登上皇位之时，政权的首要威胁并非来自外部，“攘外必先安内”，如果不从根本上解决内部隐患，新生王朝将随时面临着重蹈后周覆辙的兵变危险。

当他御驾亲征，平定了李筠、李重进等公开反对势力后，就开始考虑内部的长治久安了。赵匡胤最为宠信的军政参谋赵普分析说：“天下战乱不息的根本原因是方镇地位太重，君主权势微弱。要想整治，只需削夺臣下的权力，限制他们的钱粮，收回他们的精兵，天下自然就会变得安宁起来。”

赵普之言可谓切中要害，之所以出现五代十国的大分裂大动荡局面，其根源就在于藩镇割据。对此，赵匡胤本人的感受、体会最为深刻，他之所以能够登上皇帝宝座，就是沾了藩镇权重的“光”。赵匡胤心里非常清楚，就是那些在自己脚下俯首跪拜的大臣，又有多少心悦诚服者呢？并且，他手下的那些诸镇节度使们照样手握重权，说不定什么时候也会上演一出类似的兵变，或是干脆亮出旗号武装夺权。他所发动的陈桥兵变，直接榜样无疑便是郭威；但在郭威之前，还有过唐明宗李嗣源、唐废帝潞王李从珂的“成功范例”；包括他的这次所谓拥戴性的兵变，类似的在历史上已重演过四次。前车之鉴，后事之师，应将这种武

将兵变在他手中成为“绝版”才是，不能让它们再次上演了。于是，经过一番深思熟虑，在宋朝的开国史上就赫然写下了“杯酒释兵权”这一读者耳熟能详的故事。赵匡胤在一次专设的酒宴中以皇帝身份与那些握有重兵的大臣们“摊牌”：以金钱、豪宅、良田等优厚的经济条件换取他们手中的兵权。众将即使不愿，也不敢对抗；况且，能在皇帝的保护下不担风险、不必操心地享受人生，也是一桩求之不得的美事，何乐而不为呢？于是，一个个赶紧上书，要求解除军职。一场权钱交易就这样不知不觉顺利地完成了，赵匡胤以他的委婉、圆滑等谋略手段把当时最强大也是最容易发生动乱的禁军完全控制在个人手中，再也不必为难以预料的军事政变而忧心忡忡了。而宋朝在此后的三百多年统治中，再也没有发生过类似“黄袍加身”的兵变，看来赵匡胤的“杯酒释兵权”确曾起到了“一劳永逸”之效。

赵匡胤坐稳了龙椅，这时，他的目光开始鹰隼般地环顾四周，威严地抖抖身上的黄袍，发出了南征北讨的命令。他采取先弱后强、先易后难、先南后北的统一方略，南并荆湖，西吞后蜀，远征南汉，降服南唐，收归吴越。

然而，就在统一大业进入关键时刻的公元976年，正值壮年的宋太祖赵匡胤却突然暴卒而亡。

其时，赵匡胤正在指挥征伐北汉的战役。临死前夕，还在紧张地处理一应公务，并未出现什么身体不适的迹象。各路捷报频频传入宫中，多年梦寐以求的统一大业眼看有望，他自然高兴得不行，显得精神饱满，情绪良好，一直处于难以抑制的兴奋状态。这天夜晚，天空中纷纷扬扬地飘着大雪，他按捺不住内心的喜悦之情，将时任晋王的皇弟赵光义召入宫中，然后支开众人，兄弟两人举杯开怀，尽情畅饮。渐渐地，酒量不大的赵光义就有点难以招架了，一再起立表示不能再饮。可赵匡胤不依，不断地将他按下继续对饮。

饮至夜半，赵匡胤拿着一把斧头走到室外斫雪，想看雪已下了多厚，他一边斫着一边大声叫道：“好自为之，好自为之！”然后就进屋睡了。早已喝得烂醉如泥的皇弟赵光义当晚自然也睡在了宫中。将近五更，突然传出消息，太祖崩驾。

第二天，赵光义就在兄长的灵柩前继承了皇位。

兄弟两人饮酒时，守候在外面的人只是远远地看见屏风之上，烛光摇曳人影散乱，赵光义不胜酒力不时离席，赵匡胤又不断地将他按回原位，兄弟间难以分晓的“你推我让”自然也可理解为两人之间的纠缠、矛盾甚或打斗；而赵匡胤的斫雪行为及那把斧头更是染上了神秘恐怖的暴力色彩；皇位一般由儿子继承，这回却是兄死弟及，后来更是弄出了一个所谓的“金匮之盟”；赵匡胤自己暴死不说，他的两个儿子不久也不明不白地命丧黄泉……这一切的一切，都让人有足够的理由怀疑甚至认为就是宋太祖的亲弟赵光义谋杀了兄长，篡夺了皇位。

赵匡胤之死不仅留下了“烛影斧声”这一千古之谜，更留下了统一大业未竟的遗憾：北汉、辽仍在北面虎视眈眈地与宋对峙。

继位的宋太宗赵光义虽然很快就收复了后汉，但契丹辽却成为宋朝最大的劲敌与死敌，那凌厉而强劲的铁蹄常使得宋代在它的蹂躏下艰难挣扎，发出一声声痛苦的呻吟。

三

宋太宗赵光义在消灭北汉——“十国”中的最后一国之后，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就此结束，黄河、长江两大流域重归一统，有宋一代的版图就基本上奠定下来了。然而，还有西南的大理、吐蕃，西北的高昌、党项，北方的契丹辽均在宋朝版图之外，它不仅没有汉唐的辽阔，就连秦、晋时期的规模也未能恢复。宋朝充其量只能算是一个中原统治集团，在赵光义收复北汉后其领土即达至顶点，此后便在周边少数民族的不断蚕食中日渐萎缩，南宋时更是沦落为一个地方性政府或割据政权。

国家的强盛与领土的辽阔常构成一种正比例关系，宋朝的积弱与版图的不断缩小息息相关。

纵观中国古代历史，还没有哪个统一王朝像宋代那样一开始就弥漫着一股柔弱、僵化与衰亡的气息。宋王朝似乎没有过上一天安稳日子，总在外敌的逼迫下气喘如牛，就更不用说出现汉朝的文景之治、盛唐的贞观之治了。每当我们回望这一时时讲和、处处挨打却又延续了三百多年的腐朽王朝时，就会不由自主地感到一股深深的屈辱、沉重、压抑与悲愤。只要能够，我总是匆匆跳过这段令人丧气而难堪的历史。

追本溯源，宋朝的祸根早在后唐就已种下。

公元936年，后唐节度使石敬瑭为了实现自己的野心，取得辽国的支持建立后唐政权，竟将河北、山西一带的幽云十六州拱手割让给契丹贵族，恬不知耻地做起了儿皇帝。契丹辽王耶律德光在册封石敬瑭的文表中说：“我对待你，就像对待儿子一样；你对待我，就像对待父亲一般……愿我们永远结为父子之邦。”儿子石敬瑭时年四十五岁，而父亲耶律德光却只有三十五岁，这样的父子关系也可以称得上是一个世界奇观，进入《吉尼斯大全》了。为了表示孝意，石敬瑭每年必献帛三十万匹，还经常派遣使者奉送金银珍宝及各种饮食。他的无耻就连阅读史书的后人都感到无地自容，也不知他当时是一种怎样的畸变心态。看来中国的“汉奸”可谓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且队伍不断壮大，发展至现代的抗日战争时期，汉奸总数高达二百多万。这真是一个庞大且令人汗颜的黑色数字，我们脚下的这块土壤为何如此“盛产”汉奸？这实在值得我们深思。

石敬瑭为求一时之欢不择手段，却将一颗艰涩难以消化的苦果留给了后人。石敬瑭将幽云十六州共约十二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及其资源拱手送给异族契丹，在冷兵器时代能起阻挡之效的万里长城顿时失去作用，辽军可轻而易举地进入中国本土。从新划定的边界到宋朝首都开封，五百公里的距离全是一马平川，不仅没有广阔的天然屏障，就连一个险要的关隘也没有。门户完全洞开，辽军铁骑可随心所欲、自由自在地纵横驰骋，中原大地，真的成了一块“逐鹿”之地。

幽云十六州对每一个中原政权来说，都是一块决定其生死存亡的黄金宝地。得之则政权稳固，失之则危如累卵。因此，从后周开始，就与辽朝围绕这块领土展开了激烈的争夺。周世宗北伐契丹，在收回了其中的瀛、莫二州后不幸病故。宋太祖虽然统一了中原及江南，但历史上长期由汉人聚居、与中原政权休戚相关的幽云十六州却一直控制在辽朝手中，京城汴都处于辽朝的直接军事威胁之下。辽宋对立，实际上构成了中国古代第二次南北朝并存之势。宋朝只有全力攻占幽云地区，将边界推进到长城以北，恢复长城防线的屏障作用，才能从根本上摆脱被动局面。宋太祖时时想着恢复前朝版图，然而，在征伐契丹南部分裂政权北汉时就暴死宫中。宋太宗赵光义继位后，刚一收复北汉，紧接着就开始对辽用兵。虽也取得了一些胜利，但都是局部的、暂时的，总起来说，是败多胜少。特别是高梁河之战和雍熙北伐两次惨败，宋军几乎损失了所有精锐。以此为转折，宋朝不得不变主动的进攻而为消极的防御，国势日蹙国力日弱，直至彻底衰亡为止，宋朝的外交史上也没有出现过一

次扬眉吐气、像模像样的美好日子。

如果周世宗柴荣不是突染重病英年早逝，在攻取两州的情况下乘胜前进，幽云十六州或许早就收归中原政权了。然而，在后周政权成功地过渡为宋朝之后，赵匡胤却未能立即施行周世宗北伐契丹、收复幽云地区的战争方略。他虽然也在不断地南征北讨，却采取了先易后难、先弱后强的策略，这多少有点投机取巧的意味。在赵匡胤的骨子里头，似乎从来就缺少一种硬碰硬的铁血气概，总在玩弄着某种计谋与手腕，黄袍加身、杯酒释兵权等莫不如此；在一些重大事情上，也显得优柔寡断，心中决定的事情却无法果断地进行，比如迁都之议就是如此。说得好听一点是虚心开明、从善如流，而中国封建集权统治有时似乎需要某种说一不二的专横独断才能解决实际问题。其实，在赵匡胤内心深处，并没有把臣下视为平起平坐、平等对话的“伙伴”，而是严格意义上的君臣之别。“黄袍加身”后的赵匡胤由一名重臣一跃而为皇帝，昔日的战友、同事眨眼间变为自己的臣子，他们真的心服口服了吗？即使没有，那三拜九叩的仪式，倒也很能让他产生一种莫名的陶醉与满足。然而，在那群俯首称臣的黑压压的臣子中，却有宰相一人与他同样傲然地坐在椅中。如果往前再进一步，是否会取而代之登上龙椅呢？无论如何，这是赵匡胤不愿想象、无法接受的。他最忌讳的事情可能就是皇位二字，绝不允许别人对他屁股下面的宝座产生任何非分之想。于是，他颁布了一项看似不大、却影响国民心理人格的新的圣旨——废除宰相在君前坐议之礼。也就是说，宰相晋见、议事不再赐坐，也得如普通臣子般匍匐于地、三拜九磕才行。而人的双腿一屈，什么人格、尊严也就全部消失殆尽了。如此一来，不仅普通百姓、政府大臣，就连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宰相也变得奴性十足、没有人性了。在宋代封建专制集权统治之下，从上到下，也就彻底地“太监化”了——一种心理上的残酷阉割。而那俨乎其然的皇帝，便是全国最高最大、最为变态的“太监”总头目。

宋太祖赵匡胤的变态、柔弱与谋略不仅影响了当时的臣民，更深深地烙印在他所开创的帝国之中，作为一种“风格”弥漫开来，成为有宋一代的“时尚”。

如果赵匡胤在篡夺后周政权后继续推行北伐契丹的军事方针，而不是调转“枪口”首先向当时最为弱小的荆南小国开刀平定江南，那将会出现一种怎样的局势呢？两强相碰，要么一举收复幽云十六州，要么仓皇败北皇位岌岌可危。以赵匡胤的血性，自然不敢碰硬，没有把握、风险

太大的事情他似乎从来不做。表面看来，赵匡胤在平定南方的胜利中获取了广阔的领土，扩充了自己的力量，然而，长年累月的战争也使得原先的精锐有所丧失，内耗严重。而那些刚刚并入的分裂王国似乎并没有壮大后来的北伐力量，也没有成为有效的战略后方。如果宋朝建立之初，就倾全力夺取曾被石敬瑭割让出去的幽云地区，然后一鼓作气回身平南，先强后弱，所到之处要么势如破竹，要么望风而降，统一天下将易如反掌。是先吃软后拼硬，还是先攻强后对弱，两种战争方略，孰优孰劣？在后人眼里自然十分明了。

赵匡胤虽然对周边弱小政权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但对迅疾如风的契丹铁骑却怀有一种深深的忧虑与恐惧，最使他担忧的就是都城开封地势平坦、无险可守。此时的开封，虽然后梁、后晋、后汉、后周都曾建都于此，后周时还对城郭宫殿进行过一番大规模的整修，但辽国一旦兴兵，强大的铁骑将如潮水般越过长城，无遮无拦地汹涌而至，一直涌到开封城下。一国之都，随时面临覆灭的危险，这不能说不是当权者的严重失误。赵匡胤的黄袍加身乃从后周手中直接接管政权，定都开封的后周属地方性割据政权，篡权之初的赵匡胤也只能承认这一现实。随着地盘的扩大及形势的发展，开封显然不再适应作为宋朝国都。为了扭转这一被动不利局面，赵匡胤开始考虑迁都，从而达到“据山河之胜，去冗兵”的目的。

宋太祖将新都的首选之地定为开封西部的洛阳。洛阳北有黄河，南有中岳嵩山，西有秦岭、渑池、函谷关等险要之处，东有咽喉要地成皋关（即虎牢关），周围地势平坦，水土丰美，交通极为便利。与开封相比，洛阳乃历朝古都，文化根基深厚，经济水平发达，军事可攻可守。他从小生在洛阳长在洛阳，直到十二岁才离开，对那块土地更是怀有一股特殊的亲情。开封距洛阳也不太远，迁移起来并不困难。一旦迁都洛阳，国都危险得以解除，各种压力自然减轻，才有可能达到长治久安之效。

然而，太祖此议一出，却遭到了大臣们的极力反对。这些勋臣贵戚在开封大都置有田产、庄园，迁都自然有损于他们的切身利益；不少人长期生活于此，住惯了，也不想动。在那些众多的劝谏者中，铁骑左右厢都指挥使李怀忠的理由似乎最为充分：“东京有汴渠漕运，才能运来江淮一带每年数百万斛漕米，供给守卫京都的几十万将士。陛下若迁都西京，粮运如何解决？况且府库重兵全在大梁，根基不可动摇啊！”其实他

的话根本不值一驳，洛阳不仅山河拱戴形势甲于天下，且“南有宛叶之饶，东压江淮，食江湖之利”，供给大多可就地解决，历代建都者都是如此。而最关键的是，一旦迁都洛阳，凭借险隘的关河，就不必如在开封般重兵团团把守了。军队一少，粮草等需求自然降低，一些无形的损耗也会相应减少。于国于民，都是一件天大的好事。而那些短视的大臣，他们只顾自己的个人利益，却置国家利益而不顾。其实，朝廷官员的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比普通百姓联系得更为紧密，正所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

在那些反对迁都的大臣中，最为激烈的就是皇弟赵光义。其时，他已官拜晋王，成为宋朝的主要军事统帅。宋太祖可以对异姓将领产生怀疑，收回他们手中的兵权，而对自己的亲弟似乎从来就没有动过半点防范之念。而宋朝的一些大事，正是被这位御弟给搅得不明不白。他是陈桥兵变的始作俑者，也就是说，没有这位亲弟的鼎力辅助，赵匡胤是否坐得上皇帝宝座，还是一个未知数。赵光义先是为兄长谋取皇位，而后来便是为自己谋取皇位了。在令人生疑的“烛影斧声”中，他似乎在自己的兄长身上又玩弄了一次相当隐蔽且十分成功的新版“兵变”，结果入继大统，荣登皇帝宝座。当赵光义听说兄长要迁都洛阳时，心中不免十分焦急。与在洛阳长大的赵匡胤不同，赵光义从小生长在开封，熟悉开封留恋开封；同时，他还担任过开封府尹，也就是首都的最高军政长官，在开封培植了不少私人势力，一旦离开，权威将大大削弱。赵光义眼见得前面几位大臣的反对都不能动摇宋太祖的决心，便亲自出马了。只见他双膝跪地，言辞恳切地说道：“皇上，安天下者在德不在险呵！”好一个在德不在险，他玩弄起谋略来似乎比兄长更胜一筹。赵匡胤一听，竟无言作答，只好沉默以对。然而，等赵光义刚一退下，他就不由自主地发出一声长叹道：“不出百年，天下民力尽矣！”

如果赵匡胤富有血性，威严专断，敢于碰硬，也就不会以沉默进行一场灾难性的妥协了。尽管如此，在内心深处，他仍执拗地相信自己的英明，仍在想尽千方百计弥补挽回，这从宋陵葬于巩义即可得知。宋朝皇陵既不建在赵氏原籍保塞县（今河北涿州市），也不建在都城开封，而是选在距离洛阳故城仅几十公里的巩义，可见赵匡胤用心之良苦。大臣一致反对迁都，他一时难以达到目的，就又一次地在脑袋里转出一个极富机巧的谋略：巩义是开封与洛阳之间的一个中转站，将皇陵建造于此，无疑是向天下表明自己的决心：他从来就没有放弃过迁都的愿望，一旦时机成熟，他将付诸施行；同时，也是为后来的继承者定下迁都洛

阳的调子，做出某种铺垫。

后来的事实证明，宋太祖的迁都之议确为一项具有忧患意识的正确方略。宋朝在此后与辽、金的长期对峙中，敌人动不动就屯兵京城之下，王朝的政治核心时刻处于慌乱无措、被动挨打的局面，成为宋朝最大的心腹之患。

尽管后来也曾有过迁都之议，但连开国皇帝赵匡胤都无法办到的事情，在一代弱于一代的继承者手中也就更难变成现实了。结果在一百五十年之后，终于导致了靖康元年（1126年）十一月金兵攻陷汴京的耻辱，徽、钦二帝及后宫嫔妃三千多人被金人当作战利品掳往漠北。一行俘虏在押解出城时，太子不由得大声哭叫道："百姓救我！"如果赵匡胤、赵光义的在天之灵有知，当作如何感想？祖辈留下的隐患终于在后人身上得到了报应，这就是历史的冷酷、公正与奇妙。而遭难的后人在呼救中首先想到的却是百姓，他们似乎忘了列祖列宗，对遗留后患的祖先怀有一股无法掩饰的怨恨与愤怒。

而赵匡胤的暴死、早死对宋朝来说，也是一个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他的骨子里虽然有着一种难以克服的柔弱，却深具远见卓识，其智慧、计谋远远超出常人。设若天假以年，收复北汉自然是不成半点问题，而幽云十六州或许也能并入宋朝版图；即使不能，至少可以实现迁都洛阳之愿。那么，宋朝的历史必有一番新的改观。

继位的宋太宗赵光义虽然也算得上文武兼备，也具雄才大略，但与赵匡胤相比，自然是逊色多了。他曾经作为一名攻城略地的军事将领长期居于太祖之下，在具体的战役中可能具有一定的经验，而在远大的政治、战争方略方面就显得力绌难支了。毛泽东在评价赵光义时曾一针见血地指出道："此人不知兵，非契丹敌手……而后屡败，契丹均以诱敌深入，聚而歼之的办法，宋人总不省。"

赵光义的统治是赵匡胤的翻版与延续，他除了将兄长的某些策略推向极端外，不曾有过半点新的创见与建树。就某种程度而言，他们兄弟俩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正是宋太祖、宋太宗兄弟俩奠定的国基、制定的国策决定、左右了宋朝三百多年的形势与历史。

四

如果没有陈桥兵变的黄袍加身，赵匡胤也就不可能登上皇帝宝座。

而一旦位居九五之尊之位，赵匡胤似乎不胜重负，有时甚至反映出某种极度的内在自卑。皇位，是天下人凝聚的焦点，也是野心家觊觎的对象。那看似高高在上的皇帝只要稍有不慎，就有可能从万里云端跌入万劫不复的深渊。因此，赵匡胤的目光不得不时时机警地打量四周，防备难以预料的反叛。说到底，人是一种相当奇怪的高等动物，没有本钱时对那高不可攀、目不可及的皇帝宝座想想都会头晕；一旦拥有某种资本与实力以后，欲望就禁不住膨胀开来，正所谓“温饱思淫欲”，“这山望着那山高”，总是不断地做出一些登基的美梦；而一旦做了皇帝，又要时刻盘算怎样才能坐稳皇位。这，恐怕是中国封建专制集权统治下的一种普遍心态。

赵匡胤自然也不能例外，他在黄袍加身后所采取的一系列政治策略莫不与如何坐稳皇位有关。他的聪明才智似乎全都用在了维持、巩固屁股下面的天子宝座及赵家江山上，根本就没有把天下的安危及百姓的幸福作为当权的终极目标，他的子孙更是继承了这一衣钵。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黄袍加身这一转折事件不仅决定、改变了赵氏命运，也决定、改变了宋朝三百多年及中华民族的命运。

不唯赵匡胤，中国封建社会的所有统治者又有几人将国家的富强与民族的兴盛放在了首位？他们的所作所为，无非就是个人的利益及家族的命运。封建统治即家族统治，改朝换代也是换汤不换药。在几千年漫长的封建统治中，专制集权的性质从未有过改变，变化的只是某些家族的兴衰。不以国家、民族大局为重，只计较于个人的权势与家族的私利，这是所有封建专制统治的特性，并非哪朝哪代、某一个人的“专利”。逆来顺受的老百姓似乎也能“理解”，只是对那些将这种特性推到极致的统治者才予以唾弃，比如石敬瑭之流。

宋太祖虽也考虑收复失地、一统天下，虽也想着怎样才能使得大宋帝国繁荣富强，但他放在首要位置的，仍是个人的利益——如何坐稳江山。

刚一上台，他就剪灭公开的反对派，而后又以怀柔的手段，通过“杯酒释兵权”的方式，将潜在的对手与隐性的反抗毫不留情地加以剿灭。杯酒释兵权之后，他的统治是稳固了，但地方势力顿时薄弱，异族入侵无以抵抗，将所有问题一股脑地推给了中央政府。从巩固统治地位来说，杯酒释兵权似无不可，但在四面皆敌的情况下就向自己的军事力量“开

刀”，宋太祖进行得也太早了一点，颇有一点风声鹤唳、神经兮兮的味道。待到中华一统、天下太平之时，再来解除将领的实权，那才称得上真正的谋略。

为了削除方镇之权，防微杜渐，宋太祖将政权、军权、财权全部集中于皇帝一人之手。过去，方镇犹如一个半独立的王国，拥有官员的豁免权。宋太祖一改过去的横向管理模式，各路（省）官员，不仅由中央垂直管理，还直接由中央选派。宋太祖通过加强中央集权的方式，将政权牢牢地控制在自己手中。为了达到集权目的，增加皇帝威严，他不仅废除宰相君前坐议之礼，还削弱、限制相权。宰相的民权、军权、财权分别被参政知事、枢密院、三司分割，三者互不隶属，互相牵制，无法沟通消息配合行动。比如说国家财政已经困难，而枢密院还要增兵；人民已经穷苦不堪，三司还在索取财赋。这种军政分立、措置乖异的弱点，一遇战争更是暴露无遗。

为防大臣专权自重，宋太祖总是将一些实权部门一分再分，添设了不少新的机构，致使官僚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相互内耗，办事效率极为低下。不少大事小事，最后都推到了他这个皇帝面前，非他亲自拍板不可。宋朝虽设谏官，其职责却悄悄地消失改变，由谏议君王成为专察臣子百官的御史，历来所谓的“丞相听天子，天子听言官”之局面不再重现。皇帝的权威至高无上到了极点，几乎无人可议无人可谏，大臣唯有偶尔以祖宗成法来稍稍规束一下天子。至王安石提出“祖宗不可法”后，皇帝也就变为真正的“天子”，无人可以监督，没有任何法规能够束缚。

宋太祖在政权、军权收归皇帝一人的同时，也将财权全部集于中央。过去方镇所收赋税，基本自留，送到朝廷的极少。这固然为地方官员聚敛财富中饱私囊提供了方便，有着一定的弊端，但地方的自主权与灵活性也相应地得到了发挥。宋太祖进行财政改革，诏令天下诸州，除留取规定的正常经费而外，其余的将全部送交中央，不准占留。这一政策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制约地方势力的作用，但当时的交通运输、财政管理都无法跟上，还得增设相应的政府官员，造成的损耗难以估量。宋朝的财政收入与唐朝相比，增加了七八倍。但是，要供养一大批由政府派到各地的政府官兵及数目庞大的禁军，由唐时的三千人养一官兵，变为三十人养一官兵。表面看来，宋朝的财政收入大大增加了，而实质上则大大减少了。即以宋英宗时期而言，国家财政年收入高达六千多万，而官兵的费用就花去了六分之五。剩下的六分之一，朝廷还能干

些什么？发达的经济就这样不知不觉地消耗于无形之中，宋朝的积贫积弱就这样无可避免地成为定势难以扭转。因此，每当边衅一开，国家财政无力，而地方财政又归于中央，早就势力薄弱无所建设，仗还没打，胜负就已见出分晓。

除开财政，军队的建设、管理更是宋朝屡屡败北的根源之所在。

宋太祖杯酒释兵权之后，表面看来，军权已集中于皇帝一人之手，但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只要拥有军队，就会存在领兵作战的将领；而将领一旦博得部下的信任，控制了属下的兵士，就有可能凭借手中的力量防不胜防地发动军事政变。要想从根本上解决将领拥兵自重的弊端，只有改革军制才能达到目的。经过一番深思熟虑，宋太祖采取了建立枢密院与三衙并存的军事体制。枢密院主管全国军政，一应军机要务，诸如掌握兵籍、控制虎符、调动军队等，都在主管之列。为了制约武将，枢密院的最高长官枢密使却由不懂军事的文官担任。三衙，指殿前都指挥使司、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司、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他们平时侍卫皇帝，负责仪仗，宿卫京师，或到外地更番戍守。三衙平列分立，全都拥有兵权，却没有调动军队的权力。也就是说，枢密院属务虚的军事机构，它拥有调兵大权，却没有可以指挥的士卒；而三衙有军队，却无调兵大权。枢密院有权无兵，三衙有兵无权，它们相互制约，谁也别想拥兵造反。而真正的军队指挥大权，最后全都归于皇帝一人。为了防止类似自己的“黄袍加身”事件出现，赵匡胤真是处心积虑到了极点。

不仅如此，赵匡胤还加强了禁军的建设。宋初的军种共有三类，一是乡军，二是厢军，三为禁军。乡军不属职业军队，战时为军，平时务农，实质上就是民兵；厢军即各州镇的地方部队，他们虽然庞大，但武器装备、兵员素质较差，战斗力相当薄弱；禁军过去基本上是皇帝的近卫军，主要负责皇帝的个人安全，而赵匡胤却在后周的基础之上将禁军整编为国家的正规部队，变为一支力量强大的中央军及核心力量，由三衙统领，担负着守卫京师、保护皇帝、戍守边疆、对外作战的重要任务。因此，赵匡胤只要将禁军牢牢控制在自己手中，基本上就可以高枕无忧了。

禁军数目，据《历代名臣奏议》所载：“太祖即位初年，国家共有十二万。”而到开宝后期，就发展到三十八万了。这些禁军，平时大都拱卫在无险可守的首都汴京。可以想见，这支只顾消费、没有生产的职业化

军人集团将给京城造成多大的压力，也就难怪宋太祖提出迁都之议了。

赵匡胤早年讨厌读书习文，专骛练功习武。可当他执掌政权后，却在全国上下，号召人们重文轻武："我欲使武臣尽读书，使知为治之道。"这固然与马上得天下不可马上治天下有关，但更重要的，还是担心人们重武，会危及他的政权统治。宋太祖不仅以文臣主管州事，还用文官控制武将。对此，他曾说道："五代方镇残虐，民受其祸，我现在选派能干儒臣派往天下各州，即使这些人全部贪污腐化，也没有一个武臣危险。"而问题的关键是北有虎视眈眈的契丹辽国，如果重文轻武成为一种风气与时尚，谁还愿意当兵打仗？军队哪来旺盛的斗志与强大的力量？

在军队的具体管理上，宋太祖的一些措施也弊端多多。

过去，禁军全部屯驻京师，自宋太祖将其改造为王朝的主力部队后，不得不采取"内外相制"的办法分地驻军。主要威胁来自契丹，他就将禁军约百分之六十六的兵力屯驻北方，百分之七驻扎南方，百分之二十七守卫京师。为了将军权完全集于皇帝一人之手，赵匡胤还创立了"更戍法"：除守卫殿前的诸班外，所有其他禁军都要按期轮换到某地戍守，将领自然也要不断调换。常常是某位将领刚刚调到某军，还没有达到官兵相熟的程度，很快就被调往别处了，"兵无常帅，帅无常兵"。宋太祖的目的所在，就是防止将领动乱。要想叛变，必先结成党羽；党羽间必有一个相互熟悉、了解的过程，只有慢慢加深感情才能形成。而"更戍法"常使得"兵不识将，将不识兵"，就更不用说相互结党叛变了。于是，对那些握有几千里地盘、上十万军队的重镇将领，宋太祖只要发出一纸诏令，就可让他们立时变为孤孤单单的"光杆司令"。防范的目的是达到了，然而，由此而导致的不良后果却非常严重：将领不了解士兵才识，士兵不认识将军容颜，上下陌生，关系疏离，将帅的威信无从建立，士兵的长处得不到发挥。常言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又怎能指望一支既不知己更不知彼的军队常胜不败呢？

若论实力，辽朝远不如宋军。辽军总数不到三十万，能投入战场的不过十万而已。宋朝军队在宋太祖开宝年间约三十八万，宋太宗时扩充到六十六万，而在庆历元年（1041年）已达一百四十余万之多，是辽兵的几倍。辽兵虽以骑兵为主，迅疾剽悍，为宋军所不及，但就双方军队的实力而言，宋朝当超过契丹；更何况，宋朝的经济力量远比辽朝雄厚稳定，为何占有较强优势的大宋王朝却在对外作战中从未取得过一次像样的军事胜利？尽管影响战争胜负的因素很多，比如民心的向背、决策

的正确与失误、战略战术是否得当、将领的临场指挥、军队的整体素质等，但我们仅从宋太祖的“更戍法”不是可以得到一定的答案吗？宋太宗时，更是将赵匡胤的军事防范策略推到了极端：为防统帅专权，赵光义干脆取消将帅对部属的节制、处分权力。如此一来，上下级之间便失去了从属与统辖关系，统帅、将校、士兵各不相干，犹如一盘散沙。将帅没有威严，号令无法执行；士兵纪律涣散，难以统一指挥。这样的军队怎能与纪律严明、灵活性大、战斗力强的契丹铁骑争锋？也就难怪宋军每战必败了。

就拿后来发生的人所共知的诛杀名将岳飞来说，也是宋朝君主猜疑武将而结出的一个恶果。岳飞毫无疑问是宋朝最为伟大的军事统帅，他所率领的那支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岳家军的确具有一股“待从头，收拾旧山河”的英雄气概。然而，他却受到了朝廷的牵制。若不是宋高宗的骨子里继承了先祖猜疑武将的基因，哪怕秦桧再谄言再诬陷，也不会发生以“莫须有”的罪名杀害岳飞的事件。可怜一代令敌闻风丧胆的英杰忠臣，最后却落得个惨死于自己君王手下的悲剧。

自从赵匡胤陈桥兵变、黄袍加身，宋朝历代皇帝对武将的怀疑与防范便成为一种挥之不去的传统。宋太宗赵光义就曾说过：“国家面临的问题，无非就是外忧内患。外忧易于防范，而内患却来得突然，最令人担忧。帝王用心，对此不得不格外谨慎。”防内甚于防外，因此之故，宋朝内部虽无大乱，对外却先后受制于辽、西夏、金，最后亡于元朝之手，真可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不唯政治、军事、经济，即使有宋一代的思想、文化等意识形态之表现，我们似乎也可以在黄袍加身这一开国历史事件中找到内在根源。

陈桥兵变是一次成功的中国历史大阴谋，总是显得那么阴阳怪气、不明不白、不甚光彩。信念、仁义、忠诚等儒家正统观念在此丧失殆尽，也就使得整个宋朝弥漫着一股小人盛行、无耻下流的“毒雾”，一点一点蛀蚀着大宋江山。

而作为坐稳了江山的统治者来说，自然要拉出历代统治者所惯用的“法宝”——儒家理论治理国家。赵匡胤尊孔重儒，即使对孔子后代，也十分看重。孔子的第四十四代孙孔宜没有考中进士，就给予格外照顾，不仅特定为进士，还将他封为曲阜主簿。历代儒家一个最大的特征就是虚伪，说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外一套。宋太祖的尊孔信儒，说到

底也是一种虚伪的表现。两重虚伪叠合在一起，便有了一出《宋太祖千里送京娘》的故事。我相信每一位看过这篇传奇的读者，都会对赵匡胤的故作姿态、不近人情产生某种反感。而这则故事，正是按照孔老夫子的“男女授受不亲”观念演绎而来。因此，儒教在宋代时期发展到朱熹、二程的吃人理学，也就不足为怪了。从《千里送京娘》这一故事中，就已清晰地现出了某种端倪。

黄袍加身是中华传统谋略的一次杰出典范，阴柔，是其内在本质。这一特性影响开来，有宋一代差不多被阴柔与谋略浸泡得面目全非。以宋太祖为滥觞，其弟宋太宗就弄了个“烛影斧声”；赵氏后人又将这种风格用于战争与外交，他们不敢与敌人硬拼，总是以谋略、和谈为主，战争为辅。对强大的契丹就不用说了，即使不怎么厉害的党项，采取的也是羁縻政策，结果使得党项不断坐大，建立了一个与宋对抗的西夏王朝，到头来自食其果、致祸后代。特别是宋高宗那样的短视、懦弱皇帝，根本就不懂得什么利害得失，就只知道求和，一味地求和，哪怕只一纸和平的空文，他也能感到一种虚幻的满足与安慰。

经由黄袍加身而坐上皇帝宝座的赵匡胤对谋反篡权的恐惧、忌讳与禁锢简直达到了神经质的地步。在陈桥兵变前夕，他先用两日相争的天文现象制造舆论；在统一全国的过程中，总是派员先行考察各国的地理情况，搜集地图资料。因此，宋太祖深知天文、地理对夺取政权、巩固政权的重要性。于是就明确规定道：“玄象器物、天文、图谶、七曜历、太一雷公、六壬遁甲等不得藏于私家，有者并送官。”还下令“禁止佛、道徒私下学习天文、地理”，将天文、地理列入禁止私学之内。如此一来，民族素质中那一点本来就十分弱小可怜的科学理性因素便给抹得一干二净了。

……

当我们循着宋朝的历史脉络慢慢打点、梳理时，它的性质、发展以及结局似乎早就蕴藏在黄袍加身这一重大的开国事件之中了。这似乎有点“宿命”的味道，但历史老人总是永恒地保持着它那既冷漠又热情、既偶然又必然、既深入又浅出的独特风格，将手中的橄榄果不断地抛给后人，任你咀嚼，让你咂摸，令你回味。

宋朝如一块令人怦然心动、馋涎欲滴的肥肉，引来了北方各强大民族的蚕食；它那无形的内耗又在不知不觉间掏空了坚固的根基。于是，

积贫积弱的帝国再也无法承受蒙古铁蹄的践踏蹂躏，终于在轰然一声巨响中不堪重负地倒塌了，如云烟般消失在历史深处。

古老的汉族，在整体上第一次尝到了异族统治的切肤之痛。

痛苦带来坚强，磨难产生成熟，血泪获得新生。中华民族在对异族的不断融化之中，胸怀变得更加博大，文明变得更加灿烂，版图变得更加辽阔。

从某种角度而言，宋朝的屈辱开启了一个崭新的中国。

然而，宋代帝国那本质深处的某些痼疾却依然存在，总是不断促使着我们这些后来的继承者深长思之。

第二辑　股肱名臣

林则徐：睁眼向洋看世界

一

福州在中国近代史上诞生过两位极具影响的历史巨人，一位是林则徐，另一位是严复。我将拜谒他们遗迹的行程安排在了同一天——2004年9月18日。

上午参观位于福州郊区阳岐的严复故居及墓地时，还是艳阳高照，暑热“余意未尽”地阵阵袭来；午饭后游览福州城内郎官巷的严复故居，天空阴了起来；而前往林则徐纪念馆途中，则浓云密布，阴沉的天空正酝酿着一场巨大的风暴。

雨点开始零零星星地洒落时，我们已来到林则徐纪念馆。钻出小车，正准备进入其中，发现纪念馆大门紧闭。原来中午休息，得下午两点开馆。抬腕看表，一点半，还得等上半个小时。想去附近转转，不时掠过的大风将越下越大的雨点刮得满地飞旋，周围的一切顿时变得朦胧而模糊，只好钻回小车躲雨等待。

豆大的雨点织成绵密的雨帘，大风不时掀起“帘子”的一角，一眼望去，除了大雨还是大雨，天地间仿佛挂着一道厚实而别致的瀑布。行人敛迹，来往的车辆也少了，喧嚣的街道顿时变得空旷而寂静。坐在车中的我们，犹如置身“台风眼”中心，反有一种异常而神秘的寂静之感。突然间，天空掠过一道刺目的闪电，一声震天霹雳在耳畔炸响。我的身子也在这声惊雷中猛然一颤。随着轰鸣的雷声渐渐远去，神秘的寂静消失了，满耳都是风声的呼啸及雨点打在地上、树上、屋上的夸张声响。坐在车内望着久违了的窗外风暴，感受着贯注天地的喧嚣，不由得想起了儿时在旷野中突遇暴风雨的情景，惊悸迷惘中分明夹杂着一股从未有过的雄奇与壮美。

狂风暴雨约莫持续了半个小时，风止了，雨点仍在空中飘洒，但已变得稀稀疏疏。透过车窗往外望，纪念馆大门已然洞开。街道满是积水，我跳跃着跨过几片水洼，终于走进了向往已久的林则徐纪念馆。

然而，一棵折断的榕树横陈在地挡住了我的去路。这是一棵高大的古榕，树干仍高昂地挺立着，断落的枝叶十分繁茂，粗枝壮硕，大雨洗过的绿叶甚是醒目，它们几乎占据了纪念馆内的第一进院落，显得一片“狼藉”。毫无疑问，这棵榕树正是在那声震耳欲聋的惊雷中被击为两段的。几位民工紧张地忙碌着，有的将一根根粗硕的树枝锯成几截，有的拾捡稍细的残枝，有的清理满地落叶……

望着眼前的情景，我不由得想到了林则徐所置身的时代——一个急风骤雨横扫一切、雷霆万钧惊天动地、忽喇喇大厦将倾的天崩地裂的变革时代。而林则徐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便是力挽狂澜，到处“救灾”。正如龚自珍在《己亥杂诗》中所描写的那样：“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

林则徐就是“天公”降下的人才，一名典型的实干家，继承了清嘉道年间经世派的思想，以“明道救世”作为通经致用的目的与手段。在二十六岁考中进士进入翰林院之前，林则徐便在厦门海防同知房永清及福建巡抚张师诚处有过长达五年的幕僚生活，熟悉“先朝掌故及兵刑诸大政”，对政事与民生有着深刻的体察，为通达古今治乱得失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因此，当林则徐跻身清廷官员之列，很快就以其出色的实干才能崭露头角，成为威震一方的地方大吏，担当起兴利除弊、拯救民生的重任。鸦片战争前，林则徐的经世致用主要体现在水利、漕务、币制、盐法等封建大政的革新改良上。

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林则徐授任浙江省杭嘉湖道，上任后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加固海堤，防御海潮，保护农田；1822年出任江苏按察使，作为掌管一省司法大权的官员，林则徐处理积案，平反冤狱，简化解审手续，减少环节，杜绝办案人员索贿，仅四个月时间的治理，就使得江苏吏治局面大为改观，赢得“林青天”美誉；1823年初，他不仅以江苏按察使身份阻止了一起镇压百姓要求减租和救济的请愿，还主动担当起赈灾济民的责任，让灾民渡过难关；1827年授任陕西按察使兼布政史，他亲自赶往洛阳县救灾；1830年接任湖北布政使，为解除荆江连年频仍的水患不遗余力；1831年，江苏再度发生特大水灾，省会江宁（南京）被淹，清廷又将林则徐推向江苏救灾第一线，调任江苏布政使，及时救治水灾，恢复农业生产；不久，林则徐提升为河南河道总督，管理河南、山东境内水利事务，隆冬时节亲赴施工现场指导；道光十二年

（1832年）六月八日，林则徐升任江苏巡抚，首先面临的便是淮安府所属桃源县发生的严重水灾，而后又是全省各地的一连串灾情，他总是事必躬亲地妥善解决处理……

林则徐为官的历史，几乎就是一部中国封建末世的防灾、抗灾、救灾史。这种灾患，既有水灾、旱灾、风灾等自然灾难，也有腐败社会所带来的人为灾难。两种灾患频相叠加，危机深重的中国封建末世无疑雪上加霜。而林则徐出现在后人眼中的形象，便是在中国辽阔的大地上四处奔走，以一己之力，不断投入“抗灾”“救灾”之中。自然与人为相互交织的灾患并不因为他的奔波救治减少，反而愈加频繁，防不胜防，犹如一座年久失修的古老房子，这里的窟窿堵上了，那里的窟窿会开得更深更大。无论怎么补救，也难以避免轰然坍塌的最终结局。然而，当事人谁也没有想过要去拆除这座即将倾颓、无法修复的旧屋，再建一座漂亮、坚固、实用的新房。

如果说查禁鸦片前林则徐以抗击自然灾害为主，那么此后则主要对付人为的灾祸。

人为的灾祸从深处来看源于人类与生俱来的劣根性，就表面而言，则是利益的分配与相争。人祸有时比天灾还要残酷，所带来的结果更为惨烈，也更难救治。

鸦片就是人祸中最为严重的一例。

鸦片，作为一种具有药用价值的提炼物，本身并没有罪恶。它的前身，一种生长在大地之上顺应春来秋去自然节拍的草本植物，那绿色或白色的枝干，带有锯齿的叶片，特别是红白间杂的花朵，给人的视觉带来的是一种丰盈与美丽；那坚硬的黑色果实有如母腹中蜷曲的婴儿，也就给了它一个“罂粟”的美名；罂粟的汁液经过凝结提炼，便是具有止泻祛痛作用的鸦片；随着提炼方法的进步，又有了用于医疗的吗啡、可待因、诺司咳平，同时也有了用于吸食的鸦片膏、鸦片烟乃至今天的海洛因。

鸦片本身没有罪过，其诞生之初，从药用的角度而言，于人类是有一定益处的。只因鸦片带来了一场可耻的战争，只因海洛因成为当今危害人类的毒品，一种美丽的果实与动听的名字——罂粟，便与罪恶结下了不解之缘，乃至人们将鸦片与罪恶二字等同视之。

罂粟的祖居地在希腊，7世纪后传至中国。明朝李时珍撰写的《本草纲目》，便有关于罂粟药用价值的文字记载。而作为鸦片的制成品，最初与中国土地上种植的罂粟并无关联，完全是西方舶来品，一种放在药店出售的药物。后来，鸦片特殊的吸食方法被曾经有过“四大发明”后便绝少再有新的创造的国人发现了，人们不禁为这一新的发明而激动而兴奋，一时间，吸食鸦片成为趋之若鹜的时髦。

一种西来的黑褐色凝结物，差点打倒了一个曾经伟大的民族。

远在雍正七年（1729年），清廷就发布了禁烟令。禁令越严，吸食者越多，一批批“勇往直前”的吸食者在禁烟令的“风雨”中“茁壮成长”。一百年后的道光十八年（1838年），进入中国的鸦片高达二万八千三百零七箱，吸毒人数超过四百万。更要命的是吸食成瘾者中，还有二十万文职官员，二十万军队官兵（清军总数八十万）。文官怠于政事，兵员失去作战能力，国家机器到了无法正常运转的严重程度。

清朝最高统治者道光皇帝决定大力查禁鸦片，源于黄爵滋的一封奏折。黄爵滋奏议的禁烟内容，一改过去查禁海口、“夷商”及查拿烟贩、烟馆的老办法，目标直接对准吸食鸦片者，将查禁鸦片变成一场全国范围内捕杀瘾君子的司法行动。

直接拿瘾君子开刀，自然找到症结之所在，是的，要是没有人吸食，那遍地泛滥的鸦片自然也就销声匿迹了。而问题的关键是，清朝已处于封建末世，民众不思上进、浑浑噩噩、萎靡不振，才会被鸦片吸引。鸦片也曾流入日本，可大和民族正处于上升期，鸦片打不倒他们；就连鸦片的制造者英国人也不吸食，因为那是大不列颠最为旺盛的“日不落帝国”时代，他们有着无数的占有、开拓等远比鸦片更具刺激的事情要做；只有衰疲、腐朽的清朝，才需要鸦片来提神，而一时的兴奋所导致的结果，则是百倍的虚弱与疲惫，不仅仅是无数财富消失于虚空，还有无数生命的青春、健康、道德、活力、激情随着缭绕的青烟一同化为乌有。道光皇帝自然知道黄爵滋把住了严禁鸦片的“脉搏”，可他更清楚，将那么多的瘾君子作为违法者杀头严惩，这种可行性有多大？雷霆之下，即使有了“十之已戒八九”的效果，还有几十万人吸食的数目呵！

怎么办？道光皇帝一时间难以定夺，便将问题“下放”，让全国的将军、总督、巡抚们一同寻找禁烟良方。

在回复的二十八件奏折中，明确赞成黄爵滋查禁方法的只有四份。这四份中，就有一份出自时任湖广总督的林则徐之手，他的复奏不仅态度坚定明朗，更富于建设与操作性。比如他认为，禁烟应以一年期限分四个阶段进行，第四阶段仍不自新或自新后重犯者“置诸死地”；比如他向皇帝献上一份在两湖禁烟期间发明且颇有效果的“戒烟药方”，等等。而最能打动最高当权者的，还是他那预言般的警告：“若由泄泄视之，是使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兴思及此，能无股栗！”是啊，倘若任凭烟害泛滥，几十年后的中原，会是一种怎样的情景？只要稍稍推想，就不能不让人浑身颤抖。

这时，又有两件事情更加刺激了道光皇帝：一是两名皇室成员吸食鸦片，二是天津拿获鸦片十三万两。是可忍，孰不可忍？鸦片之猖獗终于迫使道光皇帝做出重用林则徐，严厉查禁鸦片的决定。于是，一道特别谕旨由京城传到武昌：“林则徐着来京陛见。”

又一次特大“救灾”重任，落在了林则徐肩头。

二

道光皇帝选择林则徐主持禁烟运动，不得不考虑二十八件复议中其他二十四件所持不同观点的奏折分量。那些将军、总督、巡抚大臣们并不反对禁烟，而是反对黄爵滋的主张，如果直接拿瘾君子开刀，将变成一场全国范围的反毒禁毒运动。中国官场之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只要相安无事，维持现状，也就万事大吉。因此，他们希望禁烟仍沿袭旧法——查禁海口，查处烟贩，将责任直接推向广东。堵住源头，无人贩烟售烟，瘾君子自然无物可吸，禁烟也就大功告成。于是，一场全国范围内打击瘾君子的行动，就可变为广东一省官员的事务。也就难怪绝大多数地方大吏摆脱干系，反对黄爵滋的禁烟之法了。

禁烟还是原来的老法子，只是道光皇帝不再信任、依赖广东的职官，而是另派一名能够执行皇帝意志雷厉风行、严查严禁的钦差大臣。

道光皇帝看中林则徐，有着多方面的缘由。林则徐为官清正廉洁、理政细密周到、办事认真扎实，深得道光皇帝信任，是他心目中最为得意的四名大吏之一。道光皇帝对林则徐另眼相看的，还有他在湖广总督任上收缴鸦片、焚毁烟具的决心与实绩。刚一接到对黄爵滋奏折“各抒己见”的谕旨，林则徐就率先行动，在湖北打响了大规模的禁烟战役，仅汉

阳一县就查禁烟土一万二千多两，缴获烟具一千二百六十多件。

道光皇帝希望禁烟运动产生轰轰烈烈的影响，林则徐怀着一颗忧国忧民与感恩戴德之心，也准备大干一番，达到前所未有之效。

当然，林则徐也认识到了禁烟任务的艰难、复杂与严峻，感到了此行的内外之危。临行前拜访座师沈鼎甫侍郎时，于自信与坚定之中透出了内心的愁肠与忧虑，不由得对座师说道："死生命也，成败天也。苟利社稷，敢不竭股肱以为门墙。"是的，只要有利于国家，他决心竭其所能不辱师门。说着，师生俩"相顾涕下"。

"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趋避之。"这是林则徐书写的一副广为传诵的对联，也是他的行事准则及为官之道的真实写照。

广东禁烟，是林则徐一生最为辉煌的时刻，也是他一生最为伟大的功绩。

临行前，道光皇帝一再嘱咐林则徐，鸦片务须杜绝，边衅决不可开。年近六旬的道光皇帝施政追求安静守成，他不想因为禁烟而发动一场战争，哪怕是一场打得赢的战争。而清朝所有官员，也仅仅是从国内事务的角度出发禁烟，从未将鸦片输入中国的"英夷"考虑在内。在他们眼中，除了天朝帝国，其余的都是未开化的蛮荒之地，根本没有国与国平等交往的概念，全然一副居高临下、不在话下的气势与派头。包括那些有识之士如林则徐的朋友、时任礼部客司主事的龚自珍，也认定根本不可能发生"边衅"，按他的分析，禁烟可能会带来战争，但战争的规模不会有多大，取胜也易如反掌。

1839年3月10日，林则徐历经两个多月的旅途行程，才风尘仆仆地从北京赶到广州。清廷禁烟已有一百二十二年历史，重点一直放在广州，放在查禁海口。此前，两广总督邓廷桢、巡抚怡良在禁烟方面也取得了可观成绩，但总是不能达到杜绝之效。林则徐高于普通官员之处，就在于他一到广州，就开始扎实认真地调查了解，会见官员，拜访当地人士，传讯商馆翻译，掌握相关资料，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查禁方案。林则徐清醒地认识到，如果依然沿用查拿中国人贩售鸦片的旧法，哪怕再严厉，也绝不会因他握有钦差大臣的尚方宝剑而达到成功之效。追根溯源，贩烟的中国人不过是些二道贩子，真正的罪魁祸首还是那些不远万里将鸦片运来的外国人。于是，林则徐决定采用新的查禁法，颁布一道

严谕，责成外国商人呈缴鸦片。当然，他也没有放弃针对中国人的查禁，只是将这项工作依然交与邓廷桢、怡良具体负责。

按清朝成法，前来广州的外国商人只许与指定的行商进行交易，行商成为中外贸易的唯一中介。受清政府规定制约，林则徐最初也只得通过行商转达谕旨。贩卖鸦片的外国商人中除少数美商外，以英商居多，他们早已习惯了广东当局此前雷声大雨点小的查禁，根本不予理会。林则徐只得将对准行商的矛头逐渐转向英美商人，经过一番交涉，他们同意交出一千零三十七箱鸦片。而林则徐根据可靠情报查知，英美商人的鸦片总数约为两万箱。面对如此敷衍，林则徐坚决拒绝道："若鸦片一日未绝，本大臣一日不回，誓与此事相始终，断无中止之理……"

外商鸦片只少量在广州存放，其余的大都储藏在伶仃洋面的二十二只英国趸船上。查禁鸦片最为有效的方式，自然是前往英国趸船上去收缴，而清朝水师根本不具备远海巡缉的实力。鸦片交易在位于广州城外西南角的夷馆中以"立券"的方式进行，因此，林则徐不得不以夷馆为对象，做出一项迫使英商自动上缴鸦片的决定：中止一切中外贸易，封锁夷馆，撤退仆役，断绝供应。于是，夷馆中的三百五十名外国商人给禁闭在狭小的范围内成了变相的人质。缺少饮水食品及仆役服务的日子当然不会好过，三天后，被困其中的英国政府代表、驻华商务监督义律不得不答应"遵照钦差大人特谕"以示屈服。可是，义律在上缴鸦片时却玩弄了一个恶毒的阴谋与花招，他以英国政府的名义从英商手中收下二万零二百八十三箱鸦片，并向他们承诺："鸦片的价值，将由女皇陛下政府随后规定原则及办法，予以决定。"这样一来，就将英国商人的鸦片变为英国政府的财产，将清廷的禁烟活动扩大为中英两国政府之间的矛盾与纠纷，为此后的英军入侵埋下了祸根。

林则徐最后实际收缴鸦片一万九千一百八十七箱又二千一百一十九袋，总重量二百三十七万多公斤。有人进行过一番换算，若用现在的四吨载重卡车装载，约需二百九十七辆之多，可排成一点五公里的长龙。当时，官场妄言贪功、弄虚作假成风，怎样才能使远隔数千里之外的皇上及朝廷官员相信果真收缴了如此之多的鸦片呢？作为一名成熟的政治家，林则徐不得不存有一份消除道光皇帝及朝廷官员怀疑的念头，作好启运鸦片进京的准备。以当时的科学技术及运输条件而言，陆路运送鸦片的可能性几乎没有。经过一番慎重考虑，林则徐将英美商人上缴鸦片的地点选定在离广州一百多里，位于珠江入海口的虎门。不论何种情

形，虎门都称得上一处十分理想的地方：离伶仃洋近便于收缴，押解实物进京便于海路启运，免于解送便于就地销毁。

幸而浙江道御史邓瀛在道光皇帝刚刚下达查明箱数、解京复验的谕旨时，就上了一份奏本，言明将数万箱鸦片运往京城，不仅劳民伤财，还“最易偷换”，酿出一些新的不必要的祸端。幸而道光皇帝还不至于十分昏聩，对林则徐颇为信赖，也就采纳了邓瀛的建议，命令就地处理收缴的所有鸦片。然而，道光皇帝终归是放心不下，又不得不特别交代，要林则徐以公开销毁、官员亲临、百姓目睹的方式代替运送进京：“即在该处督率文武员弁，公同查核，目击销毁，俾沿海居民及在粤夷人共见共闻。”

这才有了轰轰烈烈、流芳千古的虎门销烟！

就现有反毒禁毒资料记载，虎门销烟空前绝后，它不仅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反毒禁毒活动，估计以后也难有一次性焚毁毒品超过两百三十七万多公斤的纪录了。

当然，虎门销烟也不是后人想象的那样用火焚毁，鸦片不怕火烧，最忌石灰与盐。因此，林则徐命人在海边挖了两个约五十平方米的池子，用盐与生石灰将鸦片溶化，然后冲入大海，让退潮的海水将其席卷而去。

从1839年6月3日开始，至25日结束，整个销烟活动持续了23天。那些日子里，广州万人空巷，几乎所有官员民众的注意力全被一个此前名不见经传的地方——虎门吸引了。内河船舶穿梭，海滩人流如织，还有不少外国人携家带口夹在其中。正如一名文人所描述的那样：“大家欢天喜地，男的女的，老的少的，丑的俏的，人山人海，不计其数。”成千上万的人们涌向一个地方，为的就是亲历一下虎门销烟的现场，享受一下扬眉吐气的快感。

是的，面对虎门销烟的壮举，时人心中定会涌出一股少有的骄傲与自豪，产生一种鸦片与罪恶从此远去，“天朝”从此海晏河清的美好念头。清廷从上到下，包括当事人在内，从未有人想过面对的“英夷”将是一个比“天朝”还要强盛的国家。

一场由鸦片而引发的战争阴云正一步步地飘向东方这个古老国度的上空。

三

二百三十七万多公斤的鸦片从种植、加工到运送，得需六百多万两银子的成本，若以实际销售价格计算，当为一千二百多万两银子。尽管林则徐在没收时给过每箱鸦片五斤茶叶的补偿，但与实际所获巨额利润相比，当属杯水车薪，英国政府肯定不会就此善罢甘休。义律在给每一位鸦片商人打下收据并承诺兑现损失后，立即致书鹰派人物外交大臣巴麦尊："欲得对等之权利，唯有诉诸武力！"

1840年2月，英国政府决定向中国派兵。为鸦片贸易发动一场战争，对一向标榜文明、平等与自由的英国人来说，毕竟不是一件十分光彩的事情。英国政治家格拉德斯通就曾说过："如果还有一个战争，它的开战原因比这更不公正，更想要使这个国土蒙上永久的耻辱，那我就不知道也从没有阅悉过了。"因此，当4月份国会最后投票表决时，五百三十三位议员就有二百六十二人投票反对，仅以九票的微弱优势通过了政府的出兵决议。

国会一旦通过，战争的机器就开始正式启动了。

中英鸦片战争，既是一场民族之间的战争，也是中西两种不同文明、不同规则的拼杀，是落后的农业帝国与新兴的工业王国之间的较量。交战双方都把对方视作尚未开化的野蛮人，都从各自的角度与立场出发，力图将对方纳入自己的文明价值体系之中。中华文明长期以来在一个相对封闭独立的环境中发展，在与周边国家及其他文明的交往中，还从未遇到一个真正的对手，也就养成了唯我独尊与盲目自大的"天朝意识"，总是以一种居高临下的姿态环视四方，其他各国不是没有开化的"番蛮"，就是不通人伦的"夷狄"。中国是整个天下、整个世界，而不是世界的一部分，对外交往中根本不存在平等意识，有的只是称臣与朝贡，不是以华制"夷"，就是以华变"夷"。在统治者眼里，"天朝"地大物博，无所不有，所谓的对外贸易，也是一种招抚外夷的"恩赐"。而英国经过工业革命后，四处寻找商品市场，他们对"天朝"的所作所为，实在难以理喻，国与国之间的平等贸易，怎么会是一方的恩赐？既然看中了中国这块有着巨额利润的工业商品销售市场，也就千方百计地打开封闭的门户。鸦片，终于成为他们诉诸武力打破清朝闭关锁国的"由头"。即使没有林则徐的禁烟活动，中英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摒弃了其他方式解决的可能，双方必有一战，只不过时间迟早罢了。若从进化论的观点视之，自然是迟打不如早打，早打会早点睁开双眼认识世界。

早年看过一部有关鸦片战争的电影，内容大多忘了，但有一个镜头却深深地印在了我的脑海。在英国国会投票表决是否向中国出兵的论辩会上，一名鹰派议员为了说服他人，高高地举起一个中国制造的花瓶，说清朝就是这么一个花瓶，看上去坚固美丽，实则不堪一击。说着，他将手中的花瓶朝地下猛然一摔，随着一声脆响，花瓶顿时化为乌有，碎片四处飞溅。

是的，专制而封闭的清朝，的确就是这样一个花瓶。英人的描绘并非空穴来风，而是建立在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之上。早在1832年，英国驻广州商员胡夏米便以东印度公司的身份，带领七十多人乘坐英轮“阿美士德号”由澳门出发，经广州、厦门、福州、舟山、宁波、吴淞口、威海直抵朝鲜半岛，然后南下琉球、台湾返回。在一年半的时间里，胡夏米一行名为观光、考察商情，实为收集、侦察军事情报，将中国沿海所设炮位、守备兵力、武器装备、战船数量等了解得一清二楚，并测量绘制了沿途航道、河道、海湾的军事地图。在上海，他们甚至窥探了清军兵营，发现使用的武器还是原始的弓箭、大刀、藤牌，即使少量的火枪，上面几乎全都锈了。于是，胡夏米不由得说道：“只要有五十名意志坚定、训练良好的士兵，或比这个数字更少，就可以彻底消灭比这五百人更多的军队。”胡夏米在对清朝的政治腐败、军备废弛、海防脆弱有着相当了解的基础上，认为只需三个月就可武力解决中国。另一同行的德国医生兼传教士甲利则说道：“由大小不同的一千艘船只组成的整个中国舰队，都抵御不了一艘战舰。”话语虽然狂妄，所言并非虚构，不仅整个鸦片战争期间中国水师未能击沉一艘敌舰，哪怕此后建立了具有真正意义的近代化海军北洋舰队，直到清朝覆亡，也从未击沉过敌人一艘舰艇。

清朝水军都算不得严格意义的海军。水师所从事的职责并非出海作战，而是近海巡缉。由他们对付骚扰的海盗自然绰绰有余，一旦遭遇近代化的西方海军，也就只有被动挨打的命儿了。

制海权一失，东南沿海的几千里海岸线全都成了英军随时侵袭的目标，本土作战的清军，按理说应该以逸待劳，实则疲于奔命，对敌人防不胜防。

就两国的军力比较而言，清军总兵力为八十万，其中八旗二十万，绿营六十万。侵华英军最初四千人，战争后期增至一万五千人左右，除去炮兵及辅助人员，实际步兵人数约一万，约占英军总数的十分之一。一万左右英军，竟打败了八十万清军及背后所支撑的四亿民众，透过这

一令人沮丧的数字表象，我们不难发现其中未能深究的事实真相。

在浓厚“天朝意识”笼罩下的清军并不是一支纯粹的国防军，而是一支兼有警察、内卫、国防三种职能的军队。八十万清军驻扎在全国各地，其主要任务是维护当地治安，镇压百姓起义。清军束缚各地，没有一支强大的机动作战部队，能用于作战的军队，只有从全国各地抽调。面对外敌入侵的紧张局势，清廷不由得担心广大民众乘机造反，也就不可能抽调所有兵力对付英军。据有关资料统计，清廷在鸦片战争中实际动员的部队共约十万。十万对一万，似乎仍占有极大优势，但处处设防的几千里海岸线很快就将这十万大军“化整为零”了。就调兵速度而言，邻省约三十到四十天，隔一两省约五十天，隔上三省约需七十天，隔四省则为九十天以上。如此缓慢的军队行进速度，明显低于英军舰船航速。英舰从殖民地印度开到中国约三十到四十天，即使从英国本土出发，也不过四个多月。而一旦抵达中国，在沿海一带行动，其速度就远非清军所能比拟了。整个鸦片战争发生过较大规模的战斗共十二次，清军两次保持数量优势，七次与英军兵力相当，三次英军数量反而占据上风。而驰援的清军常常是赶赴一地，来不及准备，就得匆匆投入战斗。因此，本土作战的清军，往往在“山势陆路”等地形方面还不如有备而来的英军熟悉。

即使数量占据优势，清军的战斗力也不容乐观。武器装备比英军至少落后了二百年，除少量的土炮、土铳外，其余全是长矛、刀弓、箭戟等原始武器，在英军那杀伤力极大的火炮与来复枪面前，比手无寸铁实在强不了多少。清军实行募兵制，只要步入军营，也就意味着终身服役。于是，清军中常有老迈及羸弱者，眷属也随军住于兵营。官兵不习操练，据资料记载，整个浙江水师中只有一位名叫林亮光的士兵能正确使用炮位，其他炮手竟然连火炮也不会发射。此外，还有不少官兵吸食鸦片，聚场开赌。想想看，就是这样的一支军队，与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近代化虎狼之师英军对阵，会出现一种怎样的战斗局面，也就可想而知了。惯常的情形是刚一交战，清军就在英军那惊天动地、闻所未闻的隆隆炮声中丧魂失魄，不到几个回合就会望风而逃。

当然，也有过充分准备与顽强抵抗的例外。

鸦片战争前，厦门是中国的第三航运中心，仅次于以国内贸易为主的上海及以国际贸易为主的广州，也是英国谋求的通商口岸。清朝的第一支也是最强大的海上武装力量——福建水师的指挥部便设在这里。闽

浙总督颜伯焘敏锐地觉察到厦门海防战略地位的重要，将全省事务交由他人处理，自己则全身心地投入到厦门的防卫建设之中。颜伯焘花了半年时间着手战争准备，防范英军入侵。他在厦门一带安设了四百位以上的岸炮，部署守军五千六百八十名，另雇乡勇九千二百七十四名各保地方，并以世界上最结实的材料花岗岩在厦门构筑当时中国最为坚固的永久性炮兵工事——石壁。战后一名英国军官对石壁的防御功能作过如下评论："就凭所使炮台坚固的方法即使战舰放炮到世界末日，对守卫炮台的人，也极可能没有实际的伤害。"

因此，当二千五百名英军在十艘战舰、四艘武装轮船、二十二艘运输船的载送下侵犯厦门时，早就严阵以待的夏伯焘不仅不感到惧怕，反而觉得这是一个建功立业、效命疆场的绝好时机。1841年8月26日下午1点45分，英军分别向鼓浪屿及厦门岛南岸发起进攻。在鼓浪屿，经过一小时二十分钟炮战，英舰基本打哑了三座清军炮台，陆军登陆后从清军侧后发起冲击，很快占据该岛。在厦门南岸，清军炮台虽然抵御了英舰炮火两个小时的猛烈轰击，但英军在石壁以东的沙滩登陆后立即扑向清军侧后，仅十五分钟，阵地就陷入敌手。坐镇督战的颜伯焘见此情景，由战前的极端自信变为极度恐惧，率文武官员连夜渡海逃往同安。当英军小心翼翼地进入厦门城墙之内，才发现守军全部溃逃，也就兵不血刃地占据了全城。

这是一场精心准备的战斗，也是一场真正惨败的战斗，作为当时清朝疆域内最为强大的海防要塞，几小时内就土崩瓦解全部陷入敌手。清军战死总兵一员，副将以下军官七员，士兵伤亡的准确数字难以确定，但从战前派驻与战后回营的数字进行统计，总共减员三百二十四名；而英军仅战死一人，受伤十六人。

我们再看一场有过顽强抵抗的战斗。

镇江之战是鸦片战争的最后一战，也是整个战争中抵抗最为激烈的一场战斗。

1842年7月21日，英军攻打镇江，驻扎城外防守的数千名清军很快被猛烈的炮火击溃，而城内的一千六百名八旗兵则进行了顽强的殊死拼搏。当英军从城北、城西、城南三个方向攻入城池后，清军手持劣势武器展开巷战，以各种有利地形为掩体节节抵抗，直到流尽最后一滴鲜血……

在这场战斗中，英军投入的兵力最多，遭到的损失也最大，是清军设防最坚强的虎门、厦门、定海、镇海、吴淞诸战役的总和，计有三十九人死亡，一百三十人受伤，三人失踪。尽管如此，英军仅用一天时间就占领了镇江，与清军动辄成百上千的伤亡数字仍不成比例。

镇江城内的清军之所以顽强血战到底，是因为其中的一千一百八十五名八旗兵在这里驻扎了近二百年，家产、眷属、祖坟全部在此，他们守卫的对象，不仅是抽象意义的国，而是实实在在的家。只有当家与国联系在一起时，官兵们才会大义凛然，视死如归。

于是，不禁想到了国人的民族主义观念。保卫国家与保卫家园，毕竟不是同一个概念，只有民族意识真正觉醒，保家与卫国才能达到内在的高度统一。在鸦片战争之前，受环境、视野、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制约，国人并无本真意义的近代民族意识。因此，当中英双方军队进行激烈战斗之时，甚至出现了百姓围观的情形。只有当英军占领他们的家园，生活受到侵扰，生命受到威胁，才会拿起武器反抗。

三元里抗英便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一次振奋人心的战斗。这次民众自发的保卫家园战斗之所以取得胜利，一个最为重要的原因，便是天时地利。大雨淋湿了英军的燧发枪与火药，使之不能发射，使得三元里百姓手中以农具为主的武器上升到与英军武器同等的水平，加之英军纵深追击不谙地理，因迷路而被团团包围。其实，早在十年前英军就采用了带有击发装置的步枪，只是没有配备到所有部队，入侵三元里的大部分英军仍使用不能淋雨的火石枪。直到鸦片战争后期英军进入长江流域，才从印度大量补充了带有击发装置的步枪。即便如此，三元里抗英的战绩也不是像后来宣传的那样杀敌数十数百，最多的统计数字竟达到了七百四十八人。综合各方面的资料，1841年5月30日的三元里抗英，英军伤亡的实际数字为死亡五至七人，受伤在二十三至四十二人之间。只要我们将此数字与英军在历次战斗的伤亡数字进行一番比较，就会发现三元里抗英仍是一次给入侵英军以重创的胜利战斗。没有经过军事训练的普通民众与近代化武装的英军对阵，能获得如此战绩，用于宣传鼓舞士气自然是民族的一种需要，但如果我们以此认为，只要广泛发动民众，就可取得战争的最后胜利，便有可能陷入另一种迷误，此后慈禧太后利用义和团运动的彻底失败就是一种明证。三元里抗英第二天，一万多民众乘势包围了英军据守的四方炮台，幸而被广州知府余保纯劝退，不然的话，在威力强大的巨炮与射击准确的来复枪面前，当地民众将招

致一场残酷的屠杀。

版图与人口，再也不是衡量国力的主要因素。

镇江陷落，清朝的第二大都会南京失去保护屏障，完全暴露在英军的炮火与进攻之下；与此同时，贯通南北的大运河也被拦腰截断，也就意味着运输供给需要大运河支撑的北京不得不直接承受英国侵略者的威胁。

仗再也无法继续打下去了！

清廷哪怕腐朽到了骨子，不堪一击到了令人无法想象的地步，仍不得不强撑脸面自我安慰，陶醉在虚幻的“天朝意识”之中，道光皇帝在一道谕旨中指示手下大臣，让其派人如此告知英国：“今汝既有悔罪之意，何不趁此商量，如果能将各船全数退回广东，即刻罢兵，我必奏明大皇帝，将香港一处，赏给尔国……”惨败后不得不割让香港，竟成了大清帝国的“恩赏”，中国封建专制统治下的官场语言、官场学问、官场虚伪由此可见一斑。

英国政府出兵中国，在他们看来，并不是一次战争，只不过是对清朝政府没收鸦片的一个“教训”，一次武装冲突而已。他们并不想让清廷垮台，也不想将中国变成印度那样的殖民地，割地赔款、打开门户、贸易通商的目的一旦达到，也就意味着战争的结束。清廷更是不想打下去了，不仅没有获胜希望，更担心民众乘机造反夺取政权。败给外人大不了割地赔款，而国内民众的起义反抗，将导致政权丧失，皇冠落地。慈禧太后的一句“宁与外人，不与家奴”，便很好地道出了清朝这一中国最后的异族封建专制统治的内在本质与丑恶嘴脸。

中国有史以来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就这样签订了。

四

与英国政府对“天朝”处心积虑的勘测打探，认真细致的调查了解相反，清廷自上到下，似乎从未有过打探“四方外夷”的念头。国人对英国的认识，不是道听途说的片面了解，就是坐井观天的盲目推测与虚幻想象。

其实，早在1793年，两国政府就有过初次正式接触。英国特使马嘎尔尼率领一支庞大的船队历经近一年的海上行程，以庆祝乾隆皇帝八十三岁的“万寿”为名，带着两国互派使节、商定贸易协议的使命，来到了“东方第一大国”的首都京城。清廷对待这一远洋而来的“藩属国”会采取一些什么样的举措可想而知，用随行的东印度职员的话来说，就是受到了“最礼貌的迎接，最殷切的接待，最严密的监视，最文明的驱逐”。特别是在觐见皇帝必须双膝跪地九叩首的礼节上，更是发生了严重分歧。英人对中国的这一传统礼仪无法理解，殊不知跪拜是维系中国传统社会秩序的一种方式。在国人眼里，人神之间、君臣之间、上下之间、父子之间、夫妻之间……唯有跪拜这一礼仪才得以体现。当然，很少有人想过在膝盖一屈的臣服、认可乃至崇拜中，人格与尊严也随之软化、消失殆尽。在马嘎尔尼的坚持下，乾隆皇帝最后竟破格答应了英国使臣行西礼而不跪地的请求。

乾隆时代，便是后人所称道的乾隆盛世，既为“盛世”，姑且不管是否足以匹配，起码还有一点接受“异端”的豁达。由此我们可以发现，在中国古代历史中，凡是真正的盛世，都有着广阔的胸襟，都是对外开放型的，如汉唐时期就是如此。越是衰世末世，就越封闭保守。明清的闭关锁国从本质而言，就是一种外强中干、极不自信的表现。“与外界完全隔绝曾是保存旧中国的首要条件”，卡尔·马克思在论及东方帝国时这样写道。

汉语词典里有一个众所周知的成语“夜郎自大”，夜郎国作为汉代西南部的一个小国，国王在接待汉使时问道：“是你们汉朝大呢，还是我们夜郎国大？”没想到这一见诸《史记》的事实，对妄自尊大的比喻与嘲讽，最终竟然落在了《史记》作者的后人头上。

清廷怎么也想不到，就是这一被他们视为外夷藩属的英国，经过工业革命的洗礼，在大不列颠国土上，有着铁厂、船厂、酒厂、造纸厂、纺织厂、面粉厂、自来水厂等数以万计的工厂，已是“海上霸主”“世界第一工业强国”。因此，当马嘎尔尼看到乾隆皇帝“出狩图”中使用的仍是长矛弓箭时，觉得不可思议，主动向清廷将军福康安提出表演欧洲火器。哪知福将军不以为然地说道：“看也可，不看也可，蛮夷小邦会有什么了不得的稀罕之物？那些火器操法，哪有天朝上国的大刀长矛管用？”而送往圆明园的那批足以代表西方近代文明与先进技术的贺寿礼物，其中包括天体仪器、光学仪器、铜炮、榴弹炮、连珠炮、毛瑟枪、望远镜等，

则全部陈放着成了一堆真正的废品，直到1860年英法联军攻占圆明园后被英国人重新找到。

清人对英国的认识实在模糊得很，关于英国的称谓就有英伦的、英吉利、底里、兰墩等十多种，致使那些奏议夷务的大臣也错以为它们属于不同的国家。而对英国实际情形的了解，仅知它是一个远隔万里的外夷小国，于西洋诸国中相对富强，而且这种富强也是因为购进中国茶叶转手卖给其他小国从中获利所致。清朝大臣孙玉庭就曾得意非凡地对嘉庆皇帝说道："如果'天朝'禁止茶叶出洋，则英国会穷得没法活命。"嘉庆皇帝一听，自然是哈哈大笑不已。抱这种观念的清人并非少数，他们从英商大量进口中国茶叶、大黄的事实出发，想当然地认为英人吃的是牛羊肉磨成的粉，食之不化，离了茶叶、大黄，就会"大便不通而死"。林则徐刚到广州，也对中国茶叶抱有极大的"厚望"，认为茶叶、大黄是"制夷之大权"，对不法外商果断"封仓"，不让茶叶、大黄外流，对上缴的每箱鸦片给予五斤茶叶以示嘉奖。

国人根据远道而来的西人外形，更是推导出许多啼笑皆非、一厢情愿的"事实"，比如从紧身裤与打绑腿的装束习惯得出所有西方外夷都是"腿足裹缠"；由葡萄牙兵采用踢腿式的"正步"行进方式，推想外夷"屈伸不便"；由英人不愿向皇帝行跪拜礼，误传其膝关节有问题……所有这些附会臆测加在一起，就得出了如下结论：英人不会弯腿，一旦离开舰艇登上陆地，就会不断地摔跟头。即使刚到广州的林则徐也有过如此见识，他在一封呈给道光皇帝的奏折中写道："一至岸上，则该夷无他技能，且其浑身裹缠，腰腿僵硬，一仆不能复起，不独一兵可手刃数夷，即乡井平民，亦尽足以致其死命。"直到英军上岸攻城略地，清军一败再败，道光皇帝还是不太相信英人真的能在陆地打仗而不摔跟头。

清朝官员的颟顸无知在战争中更是表露得淋漓尽致，广州守将杨芳竟然下令搜集女人的尿罐对付英国军舰。女人的泌尿系统向被"天朝"视为不洁之物，英军的枪炮之所以打得又远又准，是因为使用了妖术的缘故，只要开仗时将女人的尿罐对准发射的枪炮，妖术即可迎刃而解。

然而，无数铁的事实，不由得国人不睁开蒙眬而迷幻的双眼。随着鸦片战争的持续，对英国的认识与了解也就越来越多，越来越深。

而真正睁眼看世界的第一人，则非林则徐莫属。

在确定这篇文章的题目时，我拟了三个备选：《放眼向洋看世界》《开眼向洋看世界》与《睁眼向洋看世界》。“放眼”带有一种相当主动豪迈、大度恢宏的气概，而清人的打量世界，则出于迫不得已，显得犹疑而彷徨；“开眼”呢，也有一种清醒、真切的意味包蕴其中，而当时的认识世界，仿佛由睡梦中突然惊醒，瞪着一双迷蒙的双眼望着陌生的一切，有如雾里看花，根本无法看清；即使看清，也有一个消化、吸收的过程；一番权衡比较，最后才选定《睁眼向洋看世界》作为此文标题。

到达广州前，林则徐就已掌握了一些有关英国及西方的情报，但显得相当零碎不全。“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作为一位相当成熟的政治家，林则徐认为“欲制外夷必先悉夷情”，抵达广州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深入调查，掌握有关英人的第一手材料。他放下钦差大臣的架子，突破官规约束，拜访对“夷情”与沿海形势颇为了解的梁廷枏，获得不少“夷务”方面的知识；他找来外国人询问对外贸易及英国动态，派人打探“西事”，指点“洋商、通事、引水二三十位，官府四处打听，按日呈递”；亲自前往澳门视察，了解外情；他请来四名英文译员大量翻译外文资料，从英国自由贸易派商人主办的《广州周报》《广州纪事报》《新加坡自由报》及美国传教士裨治文主办的《中国丛报》中获取富有价值的信息，将译成中文的《澳门新闻纸》加工为《澳门月报》，分为论中国、论茶叶、论禁烟、论用兵、论各国夷情五辑；他翻译英人慕瑞的《世界地理大全》一书，定名为《四洲志》，最近还新发现了一份林则徐在广州探求西方知识的珍贵记录《洋事杂录》；出于对敌斗争及对外交涉的需要，林则徐还着人迅速编译《国际法》，他也因此而被誉为中国引进国际法的第一人，中国近代外交事业的先行者，中国国际法学的开山者；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时年五十五岁的林则徐还主动积极地带头学习外语，掌握一些英语及葡萄牙语词汇……

林则徐对西方的了解，主要是西方国家的历史、地理、法制、时事及外国科学技术特别是军事方面的知识。他了解得越多，心中原先所具有的“天朝优越感”就一点点地消失殆尽。林则徐对西方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相当艰难而痛苦的转变过程，由“通时务”变为“通夷务”，从严禁鸦片过渡为奖励通商，最后发展为“师夷长技以制夷”。

在鸦片战争中，林则徐已敏锐地认识到，中国要想改变政治腐朽、军队腐败、积贫积弱的现状，要想成为军事强国不受欺凌，唯一的方法，就是学习、效法西方。为此，林则徐尽其所能地开展了一系列引

进、改良军队装备的活动，集资向葡萄牙购买了百门西式大炮装备沿海各炮台，按西方兵船式样仿造新式兵船，还指令公行商人集资买下一艘西方货船进行改装，配备三十四门大炮编入水师……尽管收效甚微，但这些向西方学习的实践活动实为此后洋务运动之滥觞。

一个民族，总是需要一些高尚而完美的人物作为社会楷模，激励人们奋发向上。历史选择了林则徐，于是，一个天神般的高大形象通过各种记载与传说出现在我们的视野之中。

林则徐呱呱坠地时，正逢声名广播的清官、福建巡抚徐嗣曾在他家那两间破旧的小屋避雨，父亲当即取名则徐，刚一出生，就与清官结下了不解之缘；九岁念私塾时于元宵夜观灯，私塾老师信口吟出一句应景诗："点几盏灯为乾坤作福"，一旁的林则徐当即对道："打一声鼓替天地行威"；林则徐不论官居几品，总是两袖清风，夫人不论富贵贫贱，始终"布衣荆钗"，每年"年规"，除夕之夜，合家聚在一盏油灯前，同桌共食一盘素炒豆腐；他的外形气质，在《新世说·德行》中被描写为"英光四射，声若洪钟，生而机敏，豪气逼人"，"与上与下，无不流溢出堂堂正气"……

鸦片战争因林则徐禁烟而起，道光皇帝总是让他不断地远离战争、远离战场，从未参与领导一次重大战役。1840年9月28日，林则徐以"误国病民，办理不善"的罪名被革职，留在广东待查。他在羁留广州的日子里，仍专心一意地加强广东防务，积极备战。来犯英军到达广州，只留下少量的军舰兵力封锁广州海口，主力部队却按预定的作战计划向北开进，并有意将递交战书的地点选在了另一个重要口岸——厦门。于是，就有了英军惧怕林则徐的严密防守之说。革职待查半年多后，道光皇帝又向林则徐发出一道赏四品卿衔，令其迅速赶赴浙江省以候谕旨的命令。林则徐到达浙江镇海的第十八天，新的谕旨下达："革去林则徐四品卿衔，并与邓廷桢从重发往伊犁。"

战争越激烈，林则徐离战场也就越远。鸦片战争的胜负，并非个人力量所能改变，中英两国不同的政治结构、社会体制、军事力量、技术水准等因素决定了不论由谁指挥这场战争，清王朝怎么也避免不了失败的命运。这种远离仿佛是有意衬托林则徐的无所不能，成全林则徐的高大，塑造一个民族新的神话。

君命难违，林则徐满腔悲愤地上路了。在江苏镇江，他与好友魏源

相遇，两位忧国忧民的有识之士就时局与未来彻夜长谈。然后，林则徐将一直随身带着，自己精心收集、组织翻译的手稿《四国志》及有关资料全部交给魏源，嘱托他编撰一本系统介绍西方情况、适应时事需要的专著。

两个人一昼夜的短暂聚会定格在历史的天幕上，成为中国社会思想主动走向世界的新起点。

送别友人，魏源立即投入编撰之中。鸦片战争刚一结束，一部洋洋四十卷，名为《海国图志》的巨著问世了！

《海国图志》是中国学者编写的第一部关于世界各国情况的著述，是国人正确认识世界的第一扇窗口，它不仅叙述了英、美、法、俄等数十个国家的地理、人口，还详尽地介绍了这些国家的历史、社会政治制度、先进科学技术及武器生产情况。最引人注目的是第一次将哥白尼的地动日心说介绍到中国，人们据此才慢慢相信地球是一个圆形的“球”，并且不停地绕着太阳旋转等常识性的天文知识。《海国图志》的主旨在于明确告诉国人，中国不是世界的“中心王国”，是世界五大洲的一部分；中国也不是“天朝上国”，而是在许多方面不如西方各国、有待改造完善的国家；中国不能闭关自守、盲目自大，要向他国学习，与世界融为一体，只有师“夷”长技，才能克“夷”制胜，第一次明确提出向西方学习的口号。

认识世界、走向世界是一个艰难而漫长的历程，《海国图志》所强调的，主要还是西方先进的武器与科学技术。而器物，总是与一定的哲学认识、学术水平、政治制度、经济水平等密切相关。西方文明是一个系统，只有在不断地学习与磨合、痛苦与转型中才会逐渐加深认识。

五

魏源的《海国图志》一出，立即风行一时，几年之内连印三版。而启蒙最快、获益最大的，却是东邻岛国日本。《海国图志》通过中国的贸易船带到长崎，数年间刊刻二十多种。日本幕府末年有识之士对外国情况的了解，大多源于该书。一个早已为中外学者所确认的事实，那就是该书有力地推动了日本明治维新运动的形成与发展。

继《海国图志》不久，又有了梁廷枏于1846年杀青的《海国四说》，徐继畬于1848年完成的《瀛环志略》。《海国四说》向国人描述

西方国家的同时，重点介绍美英两国，其中对蒸汽机的描写大开国人眼界，对基督教的议论也相当到位；《瀛环志略》则毫无国人惯有的附会臆测，对外部知识的介绍，比魏源的《海国图志》在资料上更为详尽准确，思想上更富创造建树，以至于不少清朝卫道士认为《瀛环志略》将“泰西”说得比“天朝”更好，不禁上奏攻击，说徐继畬心存“乱心”，结果使得该书初版即封禁多年。

有人做过统计，自林则徐1841年编译《四洲志》始，至1861年为止，二十年间共编撰了二十二部有关世界地理著作。然而，有良知的知识分子的忧患意识却没有得到整个社会的广泛认同，向西方学习并未形成一种全社会的思潮。朝廷没有反应，普通民众也无知觉。中国传统行政以县治为独立单位，县下并无今日的乡村政权，县衙也只有为数不多的衙役皂吏以供驱使。社会底层、广大民众的治理与启动全靠当地士绅的自觉承担与调节。而鸦片战争的教训，学习西方的号召并未在全国广大士绅阶层中形成紧迫的回响。

鸦片战争惊醒了国人的迷梦，但也就惊醒而已，醒来向周围的世界看了几眼，就又安之若素了。除卷入其中的当事人外，大都似乎浑然无知。即使知之，也抱着一种与己无关、漠然视之的态度。于老百姓来说更是如此，他们忘不了满人对汉人的统治、压榨与欺凌，无论满人还是英人“坐江山”，总归是要交税受统治，他们并未看到二者之间有何巨大差异。哪怕当事人的切肤之痛，也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慢慢消弭了。“都门仍复恬嬉，大有雨过忘雷之意。”当战端平息，峰回路转，阵阵惊涛化为点点水沫，从上到下，依然是死水一潭。

落后并不可怕，先进也不可恃，它们是一对可以相互转换、有着内在辩证关系的概念。只要具有清醒的认识，将落后变成压力与动力，急起直追，迎头赶上并超过，落后就转换成了先进。令后人不可思议的是，我们的落后，西人的先进，经过儒家文化的“诠释”，就完全变了样，走了形，并且产生了一种互相置换的效果。比如西方先进的器物，在“天朝”无所不有的傲慢面前，竟成为“坏人心术”的“奇技淫巧”；经商贸易遭遇农本主义，变为舍本求末；追逐利润在理学仁义面前，实属小人之举；君主立宪比照皇权至上，有如大臣擅权；英国女王主位，西方男女平等，在男尊女卑的观念影响下，就成了“牝鸡司晨”之类的所谓“夷俗”……最先进的东西，在儒学教义的“聚光灯”下，全部变为荒诞可笑的物事。

鸦片战争打了两年多，清军在历次战斗中一败再败，没有打过一次胜仗，却从不吸取教训，想过要去了解对方学习对方；《南京和约》刚一签订，道光皇帝以为天下从此太平，所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立即下令沿海各省撤军，以节省浩繁的军费；鸦片战争结束，东南沿海修筑海防工事，各地依照原样修复，从来就没有想到应该加以改进；1842年11月，广东意欲仿造一艘西式战舰，内地工匠不懂技术，想从澳门雇用“夷匠”，道光皇帝得知后，连忙下旨阻止，国家宁可不要近代化的军舰，也不能让那些“夷匠”入境伤风败俗扰乱军心民心；1843年7月31日，美国众议员顾盛带着总统泰勒的授权缔约证书及呈交清帝的国书乘舰离美，同时带来的，还有送给清朝皇帝的礼品：航海地图、地球仪，六轮手枪、步枪，蒸汽战舰及蒸汽挖掘机模型，关于构筑要塞、造船、海陆军战术、地质、化学等方面的书籍以及《美国百科全书》，还有电话机、望远镜、气压计、温度计，等等。这些呈送的礼品固然有炫耀美国军事科技优势之意，但确属战败后的中国所急需。然而，它们却被清朝官员视为“奇技淫巧”给谢绝了……

鸦片战争虽然使国人认识到了西方的船坚炮利、威不可挡，可就是故步自封不肯学习。1856年第二次鸦片战争再度爆发，清朝竟没有丝毫的改变，几乎完全重复着过去的失败与错误。十四年时间，无数将士的鲜血，惨痛的教训，竟白白地付诸东流。哪怕洋务运动的兴起，其原动力也并非出自外来的压力与刺激，而是为了对付太平天国。此后，又是中法之战，八国联军入侵，中日甲午海战，正是清朝统治者的颟顸无知，不思进取，才导致一次又一次的惨败，一个又一个不平等条约的签订，才有了保种保国的危机、呐喊与振兴。

五千年的文明历史既是一种辉煌与骄傲，也会造成一种盲目与自大，形成包袱与惰性。黑格尔说东方文明是一种凝固而静止的文明虽有以偏概全之嫌，但也道出了部分事实。凝固与静止最为突出的表现之一，就是“祖宗之法不可变”——中国最难办的事情便是改革过去，改变现状。鲁迅先生曾经说过，要想将一张桌子由这个房间搬到另一屋子，都会打得头破血流。

扯远了，还是让我们回到本文的主人公林则徐身上来吧。

与魏源话别，林则徐又踏上了继续西进远去的道路。途经河南，正值夏秋之交黄河泛滥，林则徐又一次投身到救灾之中。春末完成堵口工程，道光皇帝下旨命令林则徐“着仍往伊犁”。

2004年7月，我随中国剧作家西部考察采风团来到林则徐当年的流放之地——伊犁，当地百姓为表达对他的崇敬与怀念之情，特地筹建了一座伊犁林则徐纪念馆。林则徐在流放新疆的三年时间里，捐资兴修皇渠龙口，使得数万亩农田得以扩垦；前往南疆勘查荒地六十多万亩及许多水利设施；在吐鲁番推广坎儿井，改变农田水利设施，以至于当地人民将坎儿井称为“林公井”，不明真相的游客到了新疆，还以为坎儿井由林则徐发明……

自广东查禁鸦片开始，林则徐似乎就与处理对外及民族关系结下了不解之缘。在新疆注重与当地维吾尔族的关系，同时密切关注塞防，撰写了《俄罗斯纪要》一书，明确向国人发出警告：“终为中国患者，其俄罗斯乎”；复职后担任陕甘总督的第一件事，就是“办理番案”；蕃人叛乱刚一平定，又调任云贵总督，处理当地的回汉冲突……

1848年，林则徐夫人病逝，六十四岁的他感到了一股从未有过的疲惫、多病与衰老，提出引疾归里的请求。1850年4月，林则徐终于回到了阔别多年的故乡福州。他想就此颐养天年，前来拜访他的福建高级官员总是恭维他说：“国家需要林公这样的干才。”林则徐闻言正色道：“如果真还需要老朽的话，那就说明国家又处于多难之秋了，我不希望这样的情形出现。”

岂料真的发生了必须林则徐“出山”收拾局面的严重事件！

洪秀全的太平天国在广西举义，大有风卷残云之势。新任皇帝咸丰在所有大臣中挑来选去，觉得只有林则徐才是唯一的合适人选。于是，圣旨所下，林则徐又一次以钦差大臣的身份前往广西平乱。没想到途中患了严重的痢疾，行至潮州时，吐泻交加，昏沉不起。1850年11月22日，林则徐在普宁县行馆溘然长逝，享年六十六岁。

如果林则徐健在，以他的干才处理太平天国起义，会出现一种怎样的结果呢？是剿灭，还是招抚？不论何种情形，总归是能够起到延宕或中止太平天国的席卷之势。一部中国近代史，可能就得重新改写。有史料表明，洪秀全得知林则徐前往广西的消息后，有过从海上逃跑的计划。仿佛天意，平叛的林则徐死于途中，而率领援军赶赴广西的前云贵总督张必禄也在广西浔州病逝，为太平天国的发展壮大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而林则徐的病逝，从造神的角度而言，也似乎恰到好处。不然的话，一个沾满农民起义鲜血的刽子手，哪怕有着辉煌的过去，也极有可能在“文革”时期如曾国藩那样成为一名鼻梁涂白的反面人物。

看完由林则徐祠堂改建的林则徐纪念馆，又在福建省新闻出版局编审吴世灯先生的陪同下来到了林则徐出生地暨幼年读书处。林则徐家境贫寒，仅有两间木质结构、低矮狭小的平房，而经香港同胞洪祖杭先生捐资四百万元人民币新修的房屋则显得十分高大，颇有几分富丽堂皇的味道。尽管如此，我还是在陈列室中有关林则徐读书、科举、结婚的史迹图片中感受到了他那刻苦学习、注重修养、奋发向上的早年生活。

林则徐出生地暨幼年读书处还立有一块林则徐星纪念碑，1996年6月7日，一颗新的小行星在茫茫宇宙中被人类发现，经国际小天体命名委员会批准，由国际天文学联合会国际小行星中心通报，将这颗新星正式命名为林则徐星。

是的，林则徐就是这样一颗永远闪光的星辰，他那空前绝后的反毒禁毒功绩将永远载入人类史册。设在林则徐出生地暨幼年读书处的福州市禁毒教育基地，陈列的图片资料在警示世人“珍爱生命，拒绝毒品”的同时，也默默地诉说着林则徐当年禁烟的伟大功绩。哪怕他当年的对手，也不得不打心眼里尊敬他。1875年英国伦敦蜡像馆更新人物蜡像，向英国公民散发选票推荐他们最为崇敬的人物，出人意料的是，林则徐竟入选其中。于是，林则徐的蜡像也就一直陈列在伦敦蜡像馆供英国人民瞻仰。

林则徐一生最为辉煌的业绩是禁烟，而他影响最为深远、留给后人最为珍贵的遗产，却是作为近代中国睁眼看世界的第一人那种对西方资本主义的客观认识，以及永远坚守着的寻求富国强兵之路的崇高信念。

历史选择了林则徐，成全了林则徐，也就有了出现在后人眼中的完美无缺、形象高大的林则徐。中华民族需要这样的伟大人物来激励鼓舞，林则徐也足以担当这一崇高的历史使命。林则徐之前的中国古代历史，往往是时势造就英雄，哪怕最令人神往的三国时代，那些叱咤风云的英雄人物如诸葛亮、曹操、关羽、周瑜、刘备等，也为时势所造。而林则徐却不是这样，是他造就了新的时势，开启了新的时代——由他查禁鸦片而引发的鸦片战争成为中国近代史的起点，迎来了一个屈辱与奋发并存的艰难而痛苦的转型时代。

曾国藩：天降大任的自觉担当者

一

论及曾国藩，免不了将他与洪秀全进行一番比较。

两个从未见面的死对头，人生之初并无多大差异。与洪秀全一样，曾国藩家族也是世代务农，直到祖父曾玉屏时，曾家情况才略有改观。曾玉屏恪守祖辈留下的“以耕养读”传统，不仅置有大片田地，并以曾氏宗族首领身份，成为湖南湘乡白杨坪一带的地方精英。曾国藩大洪秀全三岁，五岁开始读书，七岁从父课读，九岁读完四书五经，十五岁攻读周礼、仪礼、史记、文选。两人从小接受的全是儒家传统教育，所读之书大同小异，且读书的目的十分明确，皆直奔同一“主题”——科举高中。

所谓期望越高，失望越大，洪秀全参加科举考试，连考四次，结果连最起码的功名——秀才也未捞到，转而求之西方传来的基督教，从而走上反清、反儒的叛逆之路。曾国藩参加科考，虽然艰难，也有过两次会试不中的记录，但一路走来，过五关、斩六将，考秀才，升举人，于1838年中进士，将三级功名一一纳入囊中。就在洪秀全第四次府试落第的1843年，已是翰林院检讨的曾国藩参加翰詹官大考，列二等第一名，升翰林院侍讲。1845年升翰林院侍讲学士，1847年擢内阁学士，1849年授礼部侍郎，此后四年遍兼兵、工、刑、吏各部侍郎，真可谓“春风得意马蹄疾”。出身“寒门”，没有任何背景与荫庇的曾国藩十年七迁，连跃十级，这在仕途冗乱的清朝末年极为罕见，连他自己都深感意外，在给诸弟的信中写道：“湖南三十七岁至二品者，本朝尚无一人。”清政府六个部门，曾国藩便在五部之中任过侍郎，使得他对清廷各部门的情况极为熟悉，见识、才能大为增加。他日后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与这段任职经历密不可分。

表面看来，曾国藩与洪秀全之间的分水岭在于科举之途。其实，在此之前，两人的发展道路就已显出不同端倪。

曾国藩虽然进京赶考的路费都向他人借来，但其家境要比洪秀全殷实，可以一门心思读书科考，不必为生计担忧。洪秀全则是举全家之力供他一人读书，第一次秀才不中，只好自谋生路，一边开馆授徒，一边

准备科考。曾国藩得益于耕读传家的宗族渊源，最先就学于父亲，书也读得扎实而系统；洪秀全祖辈是地地道道的农民，就读于他人，书读得杂，学习方法不如曾国藩得当。两人资质自然都不错，算得上聪颖灵慧，但并非那种所谓的天才、神童之类。只是洪氏家族将洪秀全视为光耀门庭的支柱，洪秀全本人也在期待、吹捧的氛围中飘飘然不知东南西北，从小便萌生了一种“救世主”的味道与派头。而曾国藩家教极严，祖父曾玉屏、父亲曾麟书虽务农为生，并不是那种纯粹的农民，父亲曾麟书四十三岁还考了个秀才功名，但他们念念不忘的是“吾家以农为业，虽富贵毋失其业”。祖父曾玉屏常以不少警句似的大白话教育曾国藩：“尔的官是做不尽的，尔的才是好的，但不可傲，满招损，谦受益，尔若不傲，更好全了。”鼓励与督责兼而有之，还教他为人处世要留有余地：“晓得下河，须晓得上岸。”这些，都成为曾国藩终生受用不尽的座右铭。因此，与洪秀全相比，曾国藩从小便懂得自我节制、适可而止，他常说自己天性“钝拙”，无超常之处，哪怕位居人臣之极，也保持着相当清醒的头脑，从未居功自傲。父亲曾麟书留给儿子的是“积苦力学”，以孝治家，并以儒家理念要求后辈，他曾自撰一联道：“粗茶淡饭布衣衫，这点福老夫享了；齐家治国平天下，那些事儿曹当之。”曾国藩从母亲江氏身上则继承了敢与困难周旋的倔强之气。这些，都培养了曾国藩克勤克俭、倔强自立、坚持不懈的优秀品格。

当然，科考成败是决定他们走上不同道路的关键。洪秀全哪怕仅仅考中一个秀才，恐怕也不会转向基督创立上帝教揭竿而起。不过，要是曾国藩终生连个秀才也捞不到的话，肯定不会走上信教反清之路。他的故乡湖南湘乡白杨坪村，比洪秀全的故乡更为偏僻封闭，曾国藩当时到得最远的就是省城长沙，长沙不是通商口岸，连个基督教的影子也见不到。加之曾氏家族有着不信医巫、不敬鬼神的传统，祖父曾玉屏教导曾国藩要疏远六种人：风水先生、算命之士、医生、和尚、巫道及寄寓他人家中者。因此，哪怕曾国藩遭受再大的打击，肯定不会陷入装神弄鬼、走火入魔的地步。以曾国藩的家教及环境而言，如果他未能取得科举功名，也只能是像他的祖辈那样，继续奉行“以耕养读”的传统，一辈子默默无闻地终老故乡。

然而，曾国藩最终走出了大山的环抱与封闭的故乡，成为科举制度的受益者，成为封建官僚运转机构重要部位上的一颗“螺丝钉”。此后的道路与发展，曾国藩与洪秀全两人，更是泾渭分明判然有别，成为一对悬殊极大、反差强烈的比照：

洪秀全掀倒孔子牌位，焚烧儒家典籍，捣毁庙宇偶像；曾国藩以书生举兵，有意淡化满汉之争，打着维护恢复儒家名教的旗帜以复兴中国数千年礼义人伦为目的。

洪秀全进军南京建立太平天国后，沉迷于自己的幻想之中，除了删改典籍，写写宫闱诗，发布诏令，其他什么书籍都懒得看了，从未考虑吸取人类文明先进成果；曾国藩虽然走出书斋，率兵作战，但本质上仍是一介书生，常常手不释卷，他严格规定自己每天温点史书，每天写作，每天习字，孜孜不倦，正如他自己所言：“每日稍闲，则取班、马、韩、欧诸家文旧日所酷好者，一温习之，用此以养吾心而凝吾神。”“廿三史每日读十页，虽有事不间断。”这种阅读给曾国藩带来一个直接而明显的好处，就是对文字的感受能力相当敏感。因忙于军务政务，他不得不放弃诗文之类的创作，专写奏章、文告、书信、日记之类的应用文。曾国藩没有留下较为系统的专著，但他的应用文堪称古代此类体裁的典范之作，言之有物，要言不烦，意尽而止，决不多置一词。以至于《曾国藩家书》《曾国藩家书家训日记》《曾胡治兵语录》等相关书籍成为后世畅销之作。

洪秀全金田团营不久，就开始腐化堕落，定都天京后更是深居内宫，躺在无数女人的温柔之乡；曾国藩常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要求自己，对自己的私生活相当自律，他不近女色，不奢侈，不铺张，一生勤俭朴素，似乎不懂得什么叫享乐。

洪秀全自天京内讧后，不信他人，任人唯亲，只信洪氏一门，先封两位兄长为王，后封洪氏宗亲大王、小王无数，他们不仅未能帮助洪秀全建功立业，反而鱼肉百姓，蛀空天国根基，特别是长兄洪仁发、次兄洪仁达，自己本事平平不说，还一个劲地牵制石达开，不断“使绊子”，最终导致石达开离京出走，给太平天国带来了无可挽回的损失；而曾国藩对自己的几个弟弟及其子女的要求十分严格，常常写信督导他们如何学习怎样做人，弟弟曾国潢、曾国华、曾国荃、曾国葆都十分争气，特别是曾国荃率军攻破安庆、天京，为平定太平天国立下了汗马功劳。儿子曾纪泽作为晚清外交史上的重要人物，修改不平等条约，收回被俄国占领的伊犁，利用国际惯例和个人智慧最大限度地维护国家主权，取得的外交胜利在中国近代史上绝无仅有。曾国藩留下的一部《曾国藩家书》，不知感染、教育、勉励了多少后人。

洪秀全起事不久即称天王，在他的思想意识里似乎从来就没有“节制

内敛”一词。既为“天王”，自然是老子天下第一，什么东方西方，传统现代，文化文明，全都不在话下，只要他心血来潮，就可以随心所欲地以“上帝之子”的名义将所有一切玩弄于股掌之间；而曾国藩一生如履薄冰，时时告诫自己，约束自己，哪怕湘军攻下天京大功告成之时，他的自我意识也没有膨胀，而是谨小慎微，主动裁军，自剪羽翼。

……

曾国藩与洪秀全的区别我们还可以举出许多，他们之间一个最大的区别与落脚点，就是不同文化之间的剧烈冲突——洪秀全走不通科举之路，目光不由得转向他方，结果他得到的只是一本《劝世良言》，仅凭这样一本《圣经》中国版普通读物，便在中华大地点燃了一场燎原大火，闹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太平天国革命。洪秀全向西方寻找真理，找到的不是西方的先进精髓如科学、民主与自由，而是宗教，或者说是西方中世纪的落后与愚昧。限于中国当时的历史条件与社会环境，特别是清朝的颟顸、保守与封闭，洪秀全不可能找到西方的伏尔泰、卢梭、洛克、达尔文、孟德斯鸠、马克思等人的先进思想，这不仅是洪秀全的悲哀，也是整个民族的悲哀。曾国藩所代表并与之抗衡的，是植根于中华大地的儒家思想。作为一种经过几千年发展变化的主流思想，儒学免不了鱼目混珠，泥沙俱下，加之本身固有的弊端，儒学也与衰朽的封建末世一样，身心疲惫、满身疮痍地苦苦挣扎不已。而曾国藩所吸取的，却是儒家思想之精华，正是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基础上，对儒家思想予以积极性的改造，使之重新焕发出青春般的活力。由孔子到董仲舒而朱熹，再到曾国藩，我们不难发现他们之间涌动着一股内在的一脉相承的“血肉”关系。

二

有副对联这样概括曾国藩的一生：“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为师为将为相一完人。”

“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是中国古代知识分子追求的一种最高理想境界。如果没有洪秀全的反清起义，立德与立言于曾国藩而言，以他的个人努力及发展情形来看，似乎都不在话下。唯有“立功”一项，只有借助剿灭洪秀全的太平天国，曾国藩才有可能做到，集治身、治学、治家、治世、治政、治军于一身，从而达到为师、为将、为相的所谓“完人”。

从某种角度与意义而言，是洪秀全“成全”了曾国藩。

历史有着许多的机缘巧合。咸丰二年（1852年）六月，曾国藩被朝廷派往江西担任乡试主考官，并获准考试结束后两个月的回乡探亲假。当他行至安徽太和县境小池驿时，接到母亲江氏已于一个多月前逝世的讣闻。清廷强调“以孝治天下”，要求官民“移孝作忠”。于是，回乡守制压倒朝廷公务，曾国藩立即换服奔丧，由九江改道西上。行至武汉，得知太平军正猛攻长沙，便从岳州上船改走旱路，取道湘阴、宁乡，经过近一个月的旅途颠簸劳顿，好不容易回到故乡白杨坪。这段非同寻常的奔丧经历，使得长期处于和平环境中的曾国藩对战乱有了亲身感受，对太平军的排斥异教、捣毁孔庙、焚烧书籍等文化虚无主义产生了切肤之痛。

就在曾国藩回籍守制的短短几个月之内，太平军势力迅速扩大，兵锋所指，各地清军或一触即溃，或望风而逃。他们占岳州，取武昌，下南京，攻城略地，如入无人之境，大有席卷全国之势。朝野一片惊慌，咸丰帝清醒地认识到，清廷所倚重的国防力量——八旗、绿营早已不堪平叛重任，不得不加强兴办民间团练的力度。

所谓团练，又称乡兵、练勇、乡团、民壮等，是地方乡绅自行筹办的临时性武装组织。作为正规武装的一种补充，团练负有守卫家乡故土之责。“八旗子弟，人尽为兵。”清朝入关，定鼎中原，主要依靠八旗兵，不久即腐败，丧失了有效的战斗力。绿营是清朝入关后改编、招募的汉人部队。康熙十二年（1673年）清廷平定三藩之乱，绿营便成了“开路先锋”，已不堪用的八旗只能扮演尾随其后的角色。时间一长，绿营又开始腐化。嘉庆、乾隆年间镇压川陕白莲教起义，靠的竟是地方团练。面对势如破竹的太平军，绿营更是不堪一击。于是，本属“业余”武装的地方团练，一跃而成为与太平军抗衡死拼的主要军事力量。

正是在这种情形之下，丁忧在家的曾国藩接到一份清廷让其帮办湖南团练的谕旨。作为一名科举制度的受益者，清廷器重的政府官员，镇压太平天国运动，恢复封建道德伦理秩序，是他的职责与义务所在。然而，内心深处又有着一股难以排遣的矛盾与顾虑。权衡再三，曾国藩决定拒旨不遵，马上写就一封奏疏，请允其在家终制。所谓终制，就是守满他母亲的三年丧期。

作为一介书生，要他马上转换身份带领一群以农为业的普通乡民，

与清廷正规军都难以对付的太平军拼搏，其结果只要稍稍想想，就会让人心生战栗。清军与太平军作战，因失败、溃逃被清廷免职、革职乃至杀头的钦差大臣、总督巡抚及都统将军先后共达三十多人。曾国藩并非贪生怕死之辈，凭着自己的一片“血诚”，他曾多次冒死犯颜，上书皇帝，希望咸丰帝革除自身的骄矜之气，清除朝廷的腐败之政，扭转时风流弊。特别是《敬陈胜德三端预防流弊》一疏上达后，咸丰帝还未阅完，就被其中的尖锐言辞所激怒，“怒摔其折于地，立召军机大臣欲罪之”。后在大学士祁隽藻的再三疏解转圜下，才免获其罪。他之所以请辞，一则于服孝守制期间出来任事，在道学家、理学家眼里属大节有亏之举；再则在京为官十三年，他已深刻地认识到清廷的腐败无能，与其日后受制于人事业无成，不如隐其锋芒避而不出。

没想到奏疏正待发出之时，好友郭嵩焘受湖南巡抚张亮基委托，从省城长沙匆匆赶赴曾家，力劝曾国藩出山：“今不乘时而出，拘于古礼，何益于君父？且墨绖从戎，古之制也。”曾国藩“本有澄清天下之志”，郭嵩焘的一番话对他触动很大，但奏疏已拟，碍于面子，一时难以改变主意。郭嵩焘见他犹豫不决，又搬动其父曾麟书出面劝说。如此一来，曾国藩心头的所有疑虑涣然冰释——既可保全桑梓，又属遵循父命，可谓忠孝两全也。

明知时局难为，可曾国藩在强烈的道德使命感与文化使命感的驱使之下，满怀一股“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的豪情壮志，与郭嵩焘一同赶往长沙，投笔从戎，踏上了兴办团练扑灭太平天国的漫漫征程。

中国近代历史的汹涌河流，也因曾国藩这一人生的重大转折，拐了一个大弯。

咸丰帝当时下令兴办团练的在籍政府官员共一百多人，只有三人戴孝任命，可见敢于任事者少之又少。在整个镇压太平天国运动期间，清廷任命的全国团练大臣共计四十五人。也就是说，这四十五名团练大臣都拉起了各自的地方武装奔赴疆场，可影响最大、功绩最著者非曾国藩莫属。特别是战争后期，太平军最为强大而凶悍的敌人，就是曾国藩的湘军。

曾国藩能够脱颖而出，自然不排除偶然的机遇与幸运，但更多则在“人为”——他的确有着不同于常人的超越之处！

曾国藩在京任官十三年，不仅“饱更世故”，且视野自比一般人更为开阔，谋略也高于当时的普通政客，无论是看问题，还是做事情，往往能够抓住关键与核心所在。出任湖南团练大臣，他认为必须对团练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将过去不离家园、不离生产、不食于官的地主武装改编为离开故园、脱离生产、“粮饷取诸公家”的职业兵，才有可能收到与太平军一决雌雄的效果。在巡抚张亮基的支持下，曾国藩将湖南各地的团练齐集长沙，改为官勇，统一管理，完成了“募勇成军”的第一步设想。

第二步，便是“练勇为兵”，将仓促召集在一起的农民，练成一支真正的能打硬仗的军队。他认为一支军队是否具有战斗力，将领的选任至关重要：“今日将欲灭贼，必先诸将一心，万众一气而后可以言战。”他规定的选将制度十分严格，将“忠义血性”放在第一位，然后是廉明为用，简默朴实，智略才识，坚忍耐劳。为此，曾国藩一反古代兵家论将、选将之法，大量提拔书生为将。曾国藩清醒地看到，太平天国砸碎孔家店的做法，实则将所有书生推向了自己的反面。据有关资料统计，清末全国绅士约一百四十五万，能进入朝廷为官者约十五万。也就是说，那些闲居乡野的其余一百三十多万绅士，只要具有功名之心、血性之气者，都是可堪重用的封建卫道士，潜在的太平天国死敌。湘军将领中，有名有姓可以考证的书生出身者占百分之五十八。曾国藩的练军之法，在很大程度上吸取了戚继光的兵法精华：统兵在原籍亲自招募朴实的山野农民，在地缘血缘的基础上，采取“取具保结”法。通过同乡、同族、亲友、师生、同学等多重关系，湘军形成了一个上下隶属、盘根错节、连环相扣的网络结构。这个结构的落脚点与指向，就是全军上下，都得严格服从、死心塌地地效命于曾国藩一人。如此一来，湘军不仅体格健壮，吃苦耐劳，善于奔袭，且兵丁因有保结，易于清查，不敢变乱或临阵脱逃，万众一心，战斗力大大提高。在编制上，曾国藩仿效戚继光以营为基本单位核定兵员。练习的主要阵法，也是戚继光的鸳鸯阵、三才阵，以及《握奇经》中的四面相应阵，后来的一字阵、二字阵、方地阵等。曾国藩反复强调技艺阵法之熟练：“技艺极熟，则一人可敌数十人；阵法极熟，则千万人可使如一人。”在纪律方面，曾国藩下决心改变过去“兵不如匪”的形象，强调义理教育，严肃军纪，并亲自创作了一首白话诗体的《爱民歌》：“三军个个仔细听，行军先要爱百姓。贼匪害了百姓们，全靠官兵来救人。百姓被贼吃了苦，全靠官兵来做主。第一扎营不贪懒，莫走人家取门板。莫拆民房搬砖头，莫踹禾苗坏田产。莫打民间鸭和鸡，莫借民间锅和碗。莫派民夫来挖壕，莫到民家去打

馆……”这首深入浅出、情趣盎然、朗朗上口的莲花落歌词很长，结尾是“军士与民共一家，千记不可欺负他。日日熟唱爱民歌，天和地和人又和。”此后毛泽东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肯定从中吸取了一定的灵感与养料。作为一名以理学家身份练兵带兵的大臣，曾国藩十分注重官兵的“政治思想”教育，强调义理之法的作用：“带勇之法，用恩莫如用仁，用威莫如有礼。”他常在官兵中进行训导，要求将领以父兄般对待士兵，士兵也应视将领为自己的父兄。每次训教后，兵丁们都万分感动，心潮澎湃，恨不得立时投入战场效命。领命出兵时，曾国藩又先声夺人地发表了一份亲拟的《讨粤匪檄》，声讨太平天国的不合国情与为害百姓，不仅使得湘军将士目标明确，同仇敌忾，知道为谁而战，为什么而战，也在民间引起广泛而强烈的共鸣，收到了“一纸檄文，抵兵百万”之奇效。

曾国藩的远见卓识，还在于他初创陆师之后，又大力筹办水师。清廷固然也有水师，但久已废弛，根本不能进行任何水战。太平军在益阳、岳州获得大批民船后，便建立起一支强大的太平军水营。定都南京后，则完全控制了千里长江的水营权。有鉴于此，曾国藩认识到非创办一支力量强大的水师不可。可他一无资金，二无技术，三无人才，真正伤透了脑筋。而没有水师，要想与太平军争雄，不过是一句自欺欺人的空话而已。曾国藩硬是凭着一股韧劲，一步步顽强地施行自己的计划：先是购买钓钩之类的民船进行改造；后奏请到一笔四万两的饷银设立制造总厂，自造战船；然后花重金从广东购置大批洋炮，最终建立起一支拥有大小战船三百六十一艘，大小炮四百七十门，在技术与装备上大大超过太平军的内河水师，真可谓“赤地立军，别开生面”。

曾国藩识见高出他人，付诸行动时又有条不紊，具有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决心，也就难怪他能够成其大业，达到他人难以达到的高度了。

三

正如当初所料，曾国藩“出山”不久，便受到了来自包括同僚及最高统治者在内的方方面面的制约、掣肘、猜疑、嘲讽与攻讦。

在长沙练勇时，曾国藩所带团练常与绿营官兵发生冲突，最终酿成一出“永顺兵事件”。一群绿营提标兵夜闯曾国藩行辕，枪伤其亲兵，他本人也险些中弹。事发之后，新任湖南巡抚骆秉章既未对肇事的永顺兵进行处罚，也未对其首领鲍起豹予以弹劾。遭受惊吓与羞辱的曾国藩不

仅没有奏报朝廷惩办凶手，反而劝阻欲提兵火并，为他报仇雪恨的部下。通过这一给他心灵极大创伤的事件，曾国藩清醒地认识到，绿营已病入膏肓无可救药，要想成事，只有完全甩掉绿营另起炉灶。于是，他主动迁出长沙，移驻衡州，避开不必要的人事纠纷，一门心思埋头训练湘勇。

曾国藩有一句告诫自己的常用名谚，那就是“好汉打脱牙和血吞”。在深沉而无言的压抑与忍受中，分明透出一股直冲云天的血性与豪气。

曾国藩一心一意训练湘勇，欲成就一番大业，可湖南的一帮官吏、同僚、士绅，却总想看他的笑话。曾国藩奉旨出师衡阳，初战不利，湖南官绅议论纷纷，一时间“群疑众谤”，有的骂他无用，有的主张解散湘勇。靖港之战，太平军以少胜多，打得湘勇溃不成军。曾国藩更被推到了风口浪尖，这下可就不是议论了，而是恶毒攻击，那些与他有隙的官吏，更是推波助澜，要求参劾曾国藩。幸而战局很快好转，塔齐布取得湘潭大捷，太平军遭到前所未有的惨败，曾国藩的“募勇成军”获得咸丰皇帝的支持，他才在湖南官场的明争暗斗中逐渐胜出，由弱转强，站稳脚跟。

湘勇挟湘潭完胜之勇，一鼓作气地将太平军逐出湖南，咸丰帝特赏曾国藩三品顶戴。然后，湘勇又沿江而下，出湖南，入湖北，向占据武汉的太平军发起总攻。这也象征着曾国藩统率的团练脱颖而出，由守卫故土的地方业余武装，成为一支超越八旗、绿营的能征善战、最具实力的职业军队。然而，这支实质上的正规军仍称为湘勇，直到七年之后曾国藩攻克安庆，清廷才在上谕中一改成例，直呼湘军，不得不承认早已存在的事实。

曾国藩攻克武昌，咸丰帝总算在困顿糜烂的局势与极度的悲观失望中生出复兴的希望，不禁大喜过望地说道：“不意曾国藩一书生，乃能建此奇功。”当即任命他官至二品，署湖北巡抚，顶戴花翎。首席军机大臣祁隽藻乘机进言道：“曾国藩以侍郎在籍，犹匹夫耳。匹夫居闾里，一呼崛起，从之者万余人，恐非国家之福。”一席话说得咸丰帝心惊肉跳，当即吓出一身冷汗。

曾国藩收到署理湖北巡抚的上谕，正为自己替清廷出力卖命整整八年，好不容易才授了一个实职而感到欣慰，自己的谦辞奏疏还未到京，没想到咸丰帝已经改变主意降下新旨：“曾国藩着赏给兵部侍郎衔，办理

军务，毋庸置理湖北巡抚……”

曾国藩接旨，仿佛兜头被人泼了一瓢冷水，失望之余，犹有一种被人玩弄的羞辱。满人当权，对汉人处处设防，比如六部尚书，虽满汉各设一人，但握掌实权者非满人莫属。清圣祖康熙皇帝曾立下遗训，在宫中勒石立碑道：“谕满大臣知悉，本朝君临汉土，汉人虽悉为臣仆，然究非同族，今虽用汉人为大臣，然不过羁縻而已。我子孙须时时省记此意，不可轻授汉人以大权，但可使供奔走之役而已。各部院满大臣等宜时至大内敬谨阅看此碑，不可懈怠。”

面对不可重用汉人的清廷祖制，曾国藩除了认命领受，再次“好汉打脱牙和血吞”，又能怎样？

领兵在外，没有实权，仅受一兵部侍郎虚衔，曾国藩不仅地位身份十分尴尬，且“无土无财，无位无民”，在阿谀奉承、腐败黑暗的晚清官场时时受掣，事事遇阻。“第一不能干预民事”，“第二不能接见官员”，“第三不能联络绅士”，最为关键的是，湘军的饷银无法落实。依照成例，清廷对民间武装不给官饷。曾国藩自办团练以来，所有饷银都得自筹。随着队伍日渐扩大，活动范围也由湖南转入湖北、江西，以客军的身份与太平军作战。如果没有地方大吏支持，就难以筹集军饷。而没有军饷，湘军将不战自溃。作为清廷唯一倚靠的军事力量，曾国藩不得不寄人篱下，事事仰仗于人。在江西的时间一长，饷银难以到位，曾国藩只有自己聘用官员抽厘筹饷。这便侵犯了江西地方官员的利益，他们除了攻击谩骂外，自然要对曾国藩处处刁难，事事设防。长期处在夹缝之中如履薄冰的曾国藩，感到自己的日子过得实在是太窝囊了，一肚子苦水无处倾泻。

正在这时，他接到父亲曾麟书病逝的噩耗，马上向朝廷奏报丁忧，陈请开缺。不待谕旨下达，便离军而去。一向谨小慎微的曾国藩，一则出于对父亲的孝敬，更主要是太过压抑急需发泄之故，竟犯了清廷之大忌，身负重任的领兵大臣自行委军而去，当从严治罪。幸而湖南巡抚骆秉章、湖北巡抚胡林翼反复上疏说情，才得以开脱：委军一事免于追究，准予三个月开缺假期，假满后仍回江西办理军务。

眼看三月假期将满，只要回想这些年来的艰辛磨难与掣肘羁縻，曾国藩心中就愤愤不平。一向韬光养晦、涵养深厚的他忍无可忍，不禁露出了少有的锋芒，在给咸丰帝的奏折中以替父守制三年相要挟，公然要

官："非位任巡抚，有察吏治权者，决不能以治军。"

谁知曾国藩一生中唯一的一次要挟，"出台"得不是时候，正赶上太平天国内讧后处于军事收缩与少有的低潮时期，咸丰帝以为撇开曾国藩，马上便可攻下天京。他本来就对汉人有所疑忌，此时更不可能授予曾国藩实权，便顺水推舟，批准了曾国藩在籍终制的请求。曾国藩以退为进，结果与本意大相径庭，不禁深感意外，更加苦闷惆怅。更令他没有想到的是，他的要挟之举遭到了来自方方面面的指责与非议，不少人都认为他是一个虚伪之徒，与平日所标榜的理学家面目相去甚远。处处碰壁，事与愿违，曾国藩忧心痛苦之余，不由得陷入深深的反思之中。他感到招讥引谤，实则咎由自取，怪只怪自己修养不够，常怀自命不凡之感，导致一叶障目，固执己见，一味蛮干。同时，也缺少超脱出世的潇洒，"岐、黄可医身病，黄、老可医心病"，他决心多从黄老之学中吸取养料，做到能屈能伸，能出能入，能沉能浮。

就在曾国藩守制反思之时，咸丰帝的日子并不好过。原以为荡灭太平天国指日可待，没想到离京出走的石达开实力尚存，在与清军的战斗中屡屡得手，扼制了皖、赣、浙三省交通枢纽，兵锋指向浙东，使得清廷富裕的后方战略基地严重告急。此时，各地战事正处于胶着状态，咸丰帝环顾四周，已是无兵可用，无将可派，不仅占领天京遥遥无期，就连自己屁股下的宝座也有摇摇欲坠之感。不得已，这才下了一道谕旨，再次起用曾国藩。已在家中闭门思过一年有余的曾国藩得到复出机会，再也不提统兵非任实职之类的要求，匆匆收拾行装，复任效命。

再次出山后的曾国藩变得比过去圆融通达了，他深刻地认识到仅凭个人一己之力，根本无法扭转官场腐败弊端。为了达到自己所追求的目的，不得不收敛锋芒、委曲求全，变得日趋世故、左右逢源。对自己的这一改变，曾国藩在一封家书中写道："吾往年在官，与官场落落不合，几至到处荆榛。此次改弦易辙，稍觉相安。"

曾国藩复出不久，太平天国新任将领李秀成以其卓越的军事才能，一举再度攻破清军江南大营。为使湘军竭力效命，咸丰帝不得不做出一定的妥协与让步，授曾国藩兵部尚书衔，署理两江总督。后由署理改为实授，并以钦差大臣身份督办江南军务，大江南北所有水陆各军，尽数归其调遣。

经历千辛万苦，曾国藩终于如愿以偿地成为执掌实权、威震一方的

地方诸侯。

四

作为一名从未经历战阵的书生，曾国藩自出山第一天起，就已做好不计成败得失，不顾安危祸福，抛却身家性命的准备。正如他在给江忠源的一封信中所言："大局糜烂至此，不欲复执守制不出之初心，能尽一分力必须拼命效此一分，成败利钝，付之不问。"

在征剿太平天国的历次战阵中，曾国藩两次自杀，多次留下遗嘱，随时做好自杀效命的思想准备，真可谓提着脑袋干革命。正是这种不成功便成仁的精神，影响了后代无数热血青年。

湘军初从衡阳出师，便遭靖港大败，水陆两千余人被击溃，四十多艘战船大半被损毁。曾国藩在座船上神情沮丧，灰心至极，决定一死了之。他乘机支开随从，纵身跃入水中，幸被机警的幕僚觉察，派人跟踪，将他从水中救出。湘潭大捷一举扭转颓势，他才打消了再次自戕的念头。

湘军攻下武昌后，挟胜利之威顺江东下，攻克田家镇，占领黄梅，战事重心由湖北移至江西九江、湖口一带。湘军被一连串胜利冲昏了头脑，弃却了稳扎稳打的战术原则，轻敌骄躁，在九江尚未攻下的情况下，东进湖口，兵力分散，水陆隔绝，犯下兵家之大忌，结果被太平军所利用，导致湖口水师惨败。曾国藩的座船遭太平军聚攻，管驾官、监印官被击毙，座船被掳，湘军大量文卷册牍、粮台银两尽数落入太平军之手。曾国藩愤不欲生，再次投水自杀，再次被人救起。此次失败，湘军水师被分割，一部退回上游，一部封死在鄱阳湖内无法突围。这也是他平生最为孤立无援、进退两难、痛苦不堪的艰难时期。正当曾国藩日益困窘、无力苦撑的紧要关头，石达开接到杨秀清调令，命其回军南京，参加第一次会攻江南大营战役。不久，太平军内部又爆发了天京事变的内讧，差点遭受灭顶之灾的曾国藩这才绝处逢生，重获转机。

曾国藩接任咸丰帝命他署理两江总督的圣谕，自是喜不自禁，决定驻节之地时，在展开的地图上一番搜寻，一下便看中了群山环绕的安徽祁门。他认为祁门东连浙江，南达江西，既可有效地节制两江属下的江西、江苏、安徽、浙江四省，周围又有天然大山屏蔽，是一个理想的军营驻扎之地。及至实地勘察，发现情况并非如此：祁门地势形如釜底，

仅一条官马大道、一条蜿蜒小径、一条极狭的小河与外界相通，如果这三条出路被切断，祁门便是一处兵家所谓的绝地。曾国藩后悔不该匆匆做出驻扎祁门的决定，可奏折已上报朝廷，只有硬着头皮暂且住下。幕僚们则纷纷劝说他及时离开祁门，别寻合适之地。正在这时，上谕已经到达，曾国藩认为随意更改决策，会给自己的刚刚接任造成极其不利的负面影响，便一意孤行，没有采纳幕僚的建议，并对再三劝谏的李鸿章厉声斥责不已。战事瞬息万变，不久，曾国藩的祁门大营便遭到了太平军威胁，两度陷入险境。1860年11月30日，李秀成部将刘官芳率大军攻入安徽黟县羊栈岭，离祁门大营仅六十华里。而曾国藩身边只有三千士卒可用，他已写好遗嘱，准备殉职。幸而李秀成的目标并非进攻祁门大营，只是借道羊栈岭而已。1861年4月，祁门大营受到三路太平大军围攻，与外界的所有通道联系被切断，曾国藩又一次陷入险境，情绪极度悲观，再次写下遗嘱。自进驻祁门后，曾国藩便将自己置于险象环生、危机四伏之境，一刻也无法轻松，床前始终悬挂一把利剑，随时准备自刎。

胜利于曾国藩而言，来得真是太不容易了！然而，只要存有一分希望与可能，他就做出十分努力，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曾国藩的成功，还与他的个人“定力”密不可分。凡是确定的方向，认准的事情，拟定的决策，他总是尽其所能地排除一切干扰，坚决贯彻执行。

移师衡阳练兵不久，因太平军攻击迅猛，兵锋所指，四处告急。清廷兵源有限，明知湘勇刚刚组建，却一个劲地催促不已，命其出征作战。曾国藩心里十分清楚，一支未经战事且尚未练好的军队，仓促拉出去与势头正健、能征惯战的太平军相搏，无异于虎口投食。与其全军覆没，不如抗旨不遵。因此，面对一份比一份措辞更加严厉的谕旨，他硬着头皮，以兵勇不足、船炮不齐等各种借口拒绝出征。直到条件基本成熟，才率所练陆军、水师，以整肃的军容从衡州出发，入湘江北上。

曾国藩署理两江总督后，同僚及部下都劝他放手大干，尽快进军东南。而他则坚持自己的进攻方略，将重心放在安庆。只有拔掉安庆这颗“钉子”，才能以上制下，反客为主，掌握两军对垒的战争主动权，最终达到围攻南京，彻底消灭太平天国的目的。为实现自己的战略构想，曾国藩紧紧围住安庆死命不放。太平军为解安庆之围，先是直接救援，被湘军击退。而后又施行“围魏救赵”的军事行动，陈玉成与李秀成同时

进军湖北，即使武昌危如累卵，曾国藩就是不为所动，不肯撤安庆之围增援。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法联军进攻北京，曾国藩冒着抗旨不遵、革职查办的风险，置咸丰帝命他带兵进京、北上“勤王”的谕旨而不顾，全力攻打安庆。后咸丰帝又下令，要他放弃即将得手的安庆，赶去即将失守的苏州救援，他又一次抗旨坚决不去。哪怕祁门大营危在旦夕，曾国藩置身惊涛骇浪之中，一天到晚提心吊胆，随时做好献身准备，也不肯调动围攻安庆之兵给自己解困。面对曾国藩如此坚韧而强劲的“定力”，尽管安庆城内的太平军将士苦苦坚守，洪秀全、李秀成、陈玉成等高层领导人多次设法营救，历经两年之久的安庆战役终以太平军的彻底失败而告结束。

安庆陷落，太平天国都城天京的最后一道坚固屏障被清除。千里长江门户洞开，曾国藩完全掌握了进攻太平天国的战略主动权。湘军挥师东下，围困天京，剿灭太平天国，不过是时间迟早的事情罢了。

五

1861年8月21日，咸丰帝病逝，年仅六岁的载淳继承皇位。两宫皇太后与恭亲王奕訢联手发动宫廷政变，清除以肃顺为首的“赞襄政务大臣”集团。两宫垂帘听政后，慈禧一改咸丰帝慎用汉族将领的成规，上台仅十二天，就任命曾国藩统辖苏、皖、赣、浙军务，四省所有巡抚、提督、总兵以下各官，均归其节制。两个月后，又加赏协办大学士衔，使得曾国藩成为清朝立国两百年以来第一位外臣权位最高者。

位居人臣之极，曾国藩惊喜之余，更多的是疑虑与担忧。“皎皎者易污，峣峣者易折。”身居高位，他没有半点自傲自大，反比过去更加勤勉谨慎，唯恐无意间招致祸患。他的担忧并非没有道理，当时就有不少权臣向慈禧进言：“楚军遍天下，曾国藩权太重，恐有尾大不掉之势。”

1864年7月19日，曾国藩率军攻入天京，失去控制的湘军士兵为报久困城下、死伤惨重之仇，他们逢人便杀，遇财就抢，见屋即烧。与清朝整整对峙长达十一年之久的太平天国心脏之所在，就这样成为湘军的一处发泄之地，人性之恶如肆虐的恶魔横行无忌，昔日的繁华都会惨遭荼毒，顿时变成一片废墟。

天京陷落，也就意味着剿灭太平天国的目的业已实现，曾国藩的“事功”也由此而达至峰巅。

本该扬眉吐气、高兴陶醉的他，却面临着一连串新的操持、疑惧、忧心、困惑与烦恼。

攻克天京，原以为清廷会加功封赏，而实际得到的却是接二连三的严责与警告。如果说口头的或书面的指责尚能忍受，而军事上的防范之举却令曾国藩怎么也不能接受。就在湘军合围天京之时，清廷以种种借口调动其他军事力量，在长江中下游屯兵布防：僧格林沁屯兵皖鄂交界之处，冯子材、富明阿把守镇江、扬州，官文驻扎武昌。清廷意图昭然若揭，针对的已不是太平军，而是对清王朝忠心耿耿的曾国藩了。一旦湘军轻举妄动，就会招致其他清军围攻。不仅如此，清廷还暗中支持左宗棠的左系湘军脱离曾国藩，与其分庭抗礼，以收内部瓦解之功。

“狡兔死，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历史常以惊人的相似重复上演过去的一幕幕悲喜活剧，达至事业顶峰的曾国藩同样不得不面临中国古代历史的盲点与困局。

摆在他面前的道路无非三条：一、起兵反叛清朝，问鼎中原；二、保持实力，维持现状；三、裁撤湘军，自剪羽翼，以明心志。

此时的曾国藩如若反戈一击，只要他打出驱除鞑虏，恢复汉人江山的旗号，草拟一封类似于《讨粤匪檄》的《讨满清檄》，振臂一呼，必能起到豪杰景从，天下归心之效。他麾下所统湘军约十二万人，是一支能打硬仗恶仗，且仅忠诚于曾国藩的带有私人性质的军队，国内没有任何一支军事力量能够与之抗衡争锋。那些驻扎四周的防范力量，除了激怒他外，根本起不到威胁震慑之效。曾国藩只要愿意，兵锋所指，不是归附，就是溃败。

就当时格局、势力而言，一批因湘军而崛起的湖南精英纷纷出任封疆大吏，以曾国藩的模式执掌地方军政大权。就在曾国藩攻克天京的前一年，即同治二年（1863年），全国总督八人，由湘军将领出任者三人；全国巡抚十五缺，湘军将领任有七缺；曾国藩所辖江、浙、赣、皖四省，其中江、浙二省富甲全国，根本不必为兵饷、粮饷而担忧。如果将这些间接的、隐性的力量计算在内，曾国藩实际上已据有清朝半壁江山。

友人、幕僚、部将开始以各种形式劝说曾国藩了。要说龙袍加身对他没有半点诱惑，肯定是一句假话。受传统文化的熏陶，国人内心深

处，都有着浓厚的帝王思想，只是有人表现得十分强烈，有人沉隐于潜意识之中。一生谨小慎微、临事如履薄冰的曾国藩，不得不犹豫再三、权衡不已。当初出山的目的是什么？不仅仅在于为清廷效命打江山，而是恢复中华传统文化，也就是两千年来一以贯之的儒家主流思想。作为理学家的他，曾以要挟咸丰帝伸手要官要权而招致多方攻诘，如果再行起兵，不更将自己推向不忠不义、虚假伪善的境地吗？曾国藩当初出山想得最多的，是为道义而战，为使命献身，没想到还真的修成了正果。人要知足，位居人臣之极，更复何求？“尔的官是做不尽的”，想到祖父的训诫，他知足了。人的欲望是没有止境的，能进能退，见好就收，方为上人。况且起兵反清，也是一桩冒有极大风险的“活路”，弄不好会惹来杀身灭族之祸。即使成功登上九五之尊，又得经历一番战乱，导致生灵涂炭。他对湘军攻入天京后烧杀掳抢的残忍暴行一直负疚于心，认为这支军队已失却当初的朝气与血性，变得暮气深重，无以约束。特别是攻下天京，已是大功告成，将领升官，士兵发财，人心思归，谁还愿意继续卖命？加之湘军内部，除嫡系十二万外，又分出了李鸿章的七万淮军，左宗棠的五万左系湘军，如若起兵，他们会不会像太平天国那样，重演内讧的血腥惨剧？更何况，当皇帝有什么好处？得利者自然是曾氏家族，可后代只要有本事，犯得着先辈为他们捞取吗？历数各朝皇族，一遇改朝换代，没有一朝后代得以善终。表面看是为后代争利益，实则是贻害后人。

其实这都是曾国藩的个人谨慎考虑，湘军如若知道要进军中原攻打北京，只要曾国藩稍加鼓动，肯定会比过去更为凶猛。他还没有鼓动，这天晚上，刚审完被俘的李秀成进入卧室休息，就有三十多员湘军将领集于前厅“逼宫”，要求曾国藩接见表态，打到北京夺下“鸟位”。他良久不语，后命人取来纸墨，写上一副对联：“倚天照海花无数，流水高山心自知。”就在众人呈出咋舌、叹息、摇头、颔首、呆然等各种表情之时，曾国藩早已掷笔而去。

曾国藩以一个道学家的身份，似乎显得枯燥古板、面目可憎、索然无味，但也有幽默生动、妙趣横生、精彩纷呈的一面，特别是有着一股内在的人格魅力。李秀成被俘后，面对严刑拷打、威逼利诱，他始终坚贞不屈，算得上一条铮铮汉子。可曾国藩一来，情形就急转直下了，他不仅每天撰写被人讥称为投降书的《自述》，还向曾国藩表明心迹，愿收罗三十多万太平天国余部，听命于曾国藩，为他反满复汉当皇帝效犬马之劳。

然而，曾国藩放弃了。

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极大的遗憾，华夏民族也因此而失去了一次难得的超越自我超越历史，追赶世界发展潮流，融入世界先进文明的复兴机会。

湘军挥戈北向，曾国藩取代清廷，以他的睿智与开放，洋务运动必成正果。因属汉人坐江山，国家政体极有可能很快转向英国似的君主立宪。退而言之，起码不会有义和团的极端排外，不会有慈禧太后歇斯底里地向世界各国宣战，不会有八国联军攻占北京，而日寇的两次侵华史也得重新改写。曾国藩以全身保家为务，维护了自己的道学家尊严，由此而获得了文韬武略、全始全终、圣贤完人之类的美誉，却置汉族百姓于不顾，最终丧失了国家的利益与民族的尊严。

如果从宿命的角度而言，这便是华夏民族的劫数——所谓在劫难逃也。

当然，如果曾国藩推翻了清朝，那也就不是历史的曾国藩，我们今天所知道、认识、评说的曾国藩了。

曾国藩最终采取的是策略，连保存实力也没有，而是大刀阔斧地自剪羽翼。以他的本意，原想将湘军全部裁撤掉。后经人劝谏提醒，才保留了约两万嫡系精英，一则北方捻军正盛，湘军还有可用之处；二则只有以实力作后盾，才能真正保住自己的利益地位不受侵犯、身家性命免遭伤害。

拥有重兵之人，要么问鼎皇权王位，要么被人打败击溃。像曾国藩这样主动裁剪，自行解散，自古以来，还只有他一人能够做到。那些因他而起的后代军阀，由湘军而分支的淮军，由淮军领袖李鸿章而栽培的袁世凯练出的新军，由新军而分化出的一大帮大大小小的北洋军阀，真可谓每况愈下，一代不如一代。到了北洋时期，各路军阀为了一己之利相互混战，给中华大地带来的深重灾难，真是罄竹难书。这是曾国藩所没有料到的，同时也更加反衬出他的高风亮节与不同凡响。

六

越过峰巅，曾国藩就开始走下坡路了。

清军悍将僧格林沁亲王追剿捻军，反被捻军击败全军覆没，朝廷不得不再请曾国藩解困。接旨后他愁肠满腹、心绪不振，再也没有出征太平天国时的热血与激情了。他担心的不是捻军难剿，而是清廷的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同时，自己过早裁撤湘军也使得这次出征缺少可用之兵，不得不依赖李鸿章的淮军。

亲临战场后，曾国藩很快就针对捻军飘忽不定的特点，制定出坚壁清野、划河圈地、重点设防、以逸待劳、以静制动的克敌方略。可那些调来的淮军，他们虽出自湘军，但将领皆由李鸿章提拔任命，对曾国藩并不怎么“买账”，在执行命令时常表现为消极拖延与暗中抵制。于是，曾国藩下令时必得事先征求李鸿章意见，然后由李鸿章将命令传达给淮军将领，军令要比实际军情落后半拍，常常贻误战机。加之其他一些难以克服的弊端，致使曾国藩剿捻一时间难有突破性的进展。于是，他再度受到他人的攻讦与参劾，受到清廷的严厉申饬。

曾国藩心灰意懒，只得奏请开缺。

两年艰辛坎坷的剿捻行动，结果落了个无功而返。曾国藩自然脸上无光，令他多少感到欣慰的是，学生兼幕僚李鸿章接过剿捻这支“接力棒”，并依照他制定的军事方略，终于完成了他的未竟之业，置捻军于死地。

如果说剿捻失败仅是声望受挫的话，那么处理天津教案，则将曾国藩推到无法化解的矛盾与纠纷的“风口浪尖”，落了个“汉奸”“卖国贼”的骂名。

天津教案的直接起因，源于一个年仅十九岁，以迷药诱拐幼孩的罪犯武兰珍。他被人扭送官府后当堂供称，是教民王三将他迷入法国天主教仁慈堂，然后由教堂提供迷药，命他诱拐孩童，并称拐一人即付洋钱五元。消息传出，天津绅士、民众群情激昂、义愤填膺，近万市民不约而同齐聚仁慈堂外，要求逮捕主犯教民王三，并将仇恨情绪转移到传教士、修女及一切外国人身上。

一个由罪犯提供未经核实的谣传，竟然使得天津士民深信不疑，成为炸药包的引信，其深层根源，在于民间长期关于教堂一些捕风捉影的胡乱推测与以讹传讹。

因为两次鸦片战争的失败，才有传教士、教会的“登堂入室”，民众

对其有着一种本能的反感与敌意，这便决定了传教士、教民与官府、士人、百姓之间的难以沟通、交流与理解，而少数传教士的飞扬跋扈、教民的仗势欺人更是在相互隔膜的基础上变本加厉、火上浇油。此外，教堂的壁垒森严也为人们提供了神秘而诡异的想象空间，比如传教士、修女为行“拯救灵魂”的“善举”，常把一些濒临死亡者收入堂中作临终付洗。等到这些人死后，大多埋入教堂墓地。进入教堂的生命全都变成刻有十字的冷冰冰的墓碑，几近百分之百的死亡率给人产生的联想实在是太丰富了。因此，关于教堂、教士、教民，无论多么荒诞不经的谣言，也会成为毋庸置疑的事实，旋风般吹遍大街小巷与每个角落。比如教堂内男女教徒同处一室共同礼拜，便为“男女授受不亲”的崇奉者士大夫们提供了恶意攻击的把柄，被诬指为教堂是一个教人淫乱的魔窟；教堂为临死儿童施行洗礼，则被百姓误认为“剖小儿心肝以制药饵”；医院将解剖后的死婴浸于酒精容器内，被士大夫视为“冲孕妇之腹，取胎儿制长生不老之药”……其实，自明末利玛窦入华传教开始，就有关于西方传教士“挖眼剖心”“剖腹取胎”“炼丹采生”之类的谣传。近三百年来，迷信与谣言不仅没有消解，反而更加强化了：误解越来越深，仇恨越积越厚，矛盾与冲突渐次由隐而显，由暗到明。颇有意味的是，作为中国传统文化底里的负面因素，直到21世纪的今天，诸如此类谣言仍有着一定的“市场”。据全国各大媒体报道，2007年1月，重庆市奉节县朱衣镇便流传着一则“高速路建桥要童男童女献祭”的谣言，说是为了确保高架桥的稳固，将在朱衣镇寻找十八名十二岁以下的童男童女献祭，填埋于桥墩下面。如此荒诞的谣传竟然不胫而走，给当地学生、家长、学校带来了不必要的紧张与恐慌气氛。

炽烈的岩浆在地底冲撞奔涌，寻找着薄弱的突破口。

负责调查处理此案的法国大使丰大业依仗西方强势文明，根本不可能体察、了解中国的“国情”与“民情”，他盛气凌人地视黑压压的围观群众为无物，横蛮暴戾地向清廷官员开枪，击中天津知县刘杰的随从高升，从而酿成一起血案。百姓惧怕清廷官员，清廷官员惧怕洋人，可百姓并不惧怕洋人，他们一拥而上，当场打死丰大业及其秘书西蒙。引信点燃了，吱吱作响，随后是炸药包那惊天动地的爆响：愤怒而失控的民众烧毁了望海楼教堂、仁慈堂、法国领事馆及十座英美耶稣教堂，杀死了沿途遇见的所有外国人，包括领事馆随从两名、传教士一名、修女十名、法国居民两名、俄国居民三名，另有中国神甫一名、中国教民三十多名。

天津教案持续四五个小时，事涉法、英、美、俄、德、比、西七国，他们一面联合向清廷抗议，一面麇集军舰示威天津海面。

正是这种困窘万分、危机四伏的情势之下，曾国藩受命处理天津教案。他接到手中的，无疑是一个滚烫的山芋。岂止烫手，简直就是各种虽为敌对势力，却不谋而合地纠集在一起而设下的一个陷阱，制造的一个悖论，打下的一个死结。表面看来，对立者只有洋人与清廷两方，实际则分别为四个错综复杂的层次，除洋人与清廷外，还有士大夫与百姓。这四个集团有着各自不同的认识、观点与利益，都希望通过曾国藩而获得利益的最大化，稍不如意，他就会成为众矢之的。也就是说，指向他的四种力量，除了希冀与索取外，没有哪一种会去理解他、支持他、帮助他。曾国藩不可能让所有敌对集团全部满意，也不可能置某一集团的利益全然不顾，这就决定了无论天津教案处理结果如何，他都免不了要成为祭坛上的一只“替罪羊”。

曾国藩受命临行前，又一次写好遗嘱。到达天津后，明知凶多吉少、事不可为，但仍周旋于各方，尽可能地凭一己之力，妥善解决争端。经过一番调查了解与案情审讯，他很快写出了一份完整的调查报告，指出并无教堂拐骗丁口、挖眼剖心、诱污妇女之事：“杀孩坏尸，采生配药，野番凶恶之族尚不肯为。英法各国，乃著名大邦，岂肯为此残忍之行？”并详细分析了之所以产生种种谣传的原因。在此基础上，曾国藩顶住法国公使要求处决府县抵命，清廷严厉催逼及凶手或藏匿难缉或无人招供等多重压力，做出了自己的判决：府县张光藻、刘杰革职发配；判处二十名凶犯死刑，二十九名充军流放；赔偿（包括抚恤）白银四十九万七千余两；派特使前往法国道歉，表示中国愿与之“实心和好”。

议结方案一经公布，举国上下顿时一派哗然。法国提出的条件打了折扣，国内不满，甚而至于想调兵前来重理教案，只因普法战争爆发，分身无术，才勉强接受；清廷虽认为“当时事势，舍曾国藩之所办，更无办法”，但为了取悦国人，不得不摆出一副强硬姿态，造成一种朝廷似乎对曾国藩的方案持有异议的假象；老百姓则大骂曾国藩为“汉奸”“卖国贼”；士大夫一个劲地攻击不已，特别是那些“清议派”，更是不依不饶，主张严惩曾国藩以谢天下；还有人写出一副对联讥讽嘲笑曾国藩：“杀贼功高，百战余生真福将；和戎罪大，三年早死是完人。”那些诋毁他的天津士民以及贬斥他最甚的湖南同乡，皆属不知外情内形，跟着瞎起哄而

已："津人毁之，湖南尤毁之，及询以津事始末，无能知之者。"

其实，曾国藩要做一个民族英雄并不难，他本是一个血性之人，也可以将洋人抗议置若罔闻，不问青红皂白地慷慨激昂，振臂高呼，激发广大民众同仇敌忾的爱国情怀，号召国人"战至最后一兵一卒"。

如果曾国藩这样做了，肯定会成为舆论与清议中的民族英雄。他知道这样做给个人带来的利益与好处，可他不愿"弋一己之虚名，而使国家受无穷之累"，是以一种"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的无畏与担当，化解了一场危机与战争。曾国藩清醒地认识到，当时的清朝，刚刚结束第二次鸦片战争，平息太平天国与捻军起义，国力之孱弱已达至极点，一旦与洋人开战，并且是七个西方强国，其结果会怎样？必定是"全局瓦裂"，分割成西方列强的一块块殖民地。况且天津教案的主要过失在于中方，曾国藩只能在诸多不利条件下减少损失，争取更多的民族生存与发展空间。

天津教案之爆发，过失虽有多少、大小之分，但责任在于教会、暴民、天津官府、西人四方。可一等曾国藩到达天津，情势立即发生逆转，中外焦点全部聚集于他一身，应负责任的四方都可诿过，本无半点干系的他，似乎整个教案由他一手操纵造成，得承担来自方方面面的所有愤怒与指责。一番赤诚努力不仅没有换来赞赏与理解，反而成为千夫所指，审判席上唯一的受审对象。弄得追求道德完美的他也仿佛真的犯下一桩不可饶恕的弥天大罪，不得不灰头灰脸、诚惶诚恐地公开承认自己"举措失宜，悔憾无及"。在私人信件中，除引咎自责外，他更担忧的则是未来时局："吾此举内负疚于神明，外得罪于清议，远近皆将唾骂，而大局仍未必能曲全，日内当再有波澜。"哪怕曾国藩再置个人名声毁弃于不顾，"拚却生命以顾大局"，岂能挽回老大帝国故步自封、颟顸愚昧而造成的天下之颓势？

纵观中国历代战争中的所有主和者与谈判者，最后无不落得个汉奸、卖国贼的嫌疑与下场。封建专制集权政体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天无二日、唯我独尊，没有多元化，没有兼容并蓄，没有平等共存，只有征服屠戮、臣服朝贡。

七

曾国藩对国内外形势能有较为清醒的认识，主要得益于由他一手促

成的洋务运动。

由理学家而洋务派，二者之间看似没有相通之处，但曾国藩很好地吸取了理学中经世致用、讲求实践的积极因素。在剿灭太平天国运动的过程中，他认识到取胜的关键，很大程度在于武器之精良。于是，曾国藩先是奏请咸丰皇帝支持湘军购买、装备西方新式武器，然后自己在安庆建厂制造火药、子弹，又内设军械所制造洋枪洋炮。中国没有主动向外国学习的传统，曾国藩开创中国最早的现代军工企业，算是开了一个先河。由生产弹药、造枪造炮，而后又制造蒸汽机，建造轮船军舰。军械所先由安庆迁往南京，改名为金陵机器制造局，后又迁至上海，建成江南制造总局。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一些相应的配套措施与发展需要也在逐步完善，比如办洋务就得新型人才，曾国藩慧眼识珠地引进了徐寿、华蘅芳、容闳等一大批精通西方洋务的精英；随着洋务实践的深入，自然科学的基础理论便显得十分重要，曾国藩组织大量人力物力，筹建翻译馆、印书处，通过外人口译、国人笔译的形式，翻译出版了以机械制造学为基础，涉及算学、化学、历史、地理、矿物学、天文学、博物学、医学、法律学、制造船学、水陆兵法等领域的西方大量科学著作，不仅培养了自己的科技人才，奠定了近代科学基础，对近代思想也产生了深远影响，康有为、谭嗣同等人正是从江南制造总局的这些译书中开始了解西学、认识西方。

早期洋务运动中，曾国藩有一项可谓高瞻远瞩的规划，那就是选送幼童赴美留学，为中国培养真正的西学人才。自古以来，只有日本、朝鲜等国派遣留学生来中国学习，从未有过堂堂天朝大国远赴外夷学习之先例。可以想见的是，此项“中华创始之举”该受到多大的非议与阻力。曾国藩虽未见到这项计划的最后施行，尽管留美教育过早夭折，但其先进的教育思想功不可没，成为日后大规模留学运动的先声与基础，选派的一百二十名留美幼童，涌现出了铁路专家詹天佑、北洋大学校长蔡绍基、外务部尚书梁敦彦、民国总理唐绍仪等一大批著名的科学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等各种专业人才。

曾国藩的洋务运动思想，其中最令人称道的是学习西方而不受制于西方。清廷曾出巨资向英国购买船炮，组成了一支聘任英国皇家海军上校阿思本为总指挥，英国海军官兵六百余人为雇员，大小船只共八艘的中国现代化舰队，以帮助镇压太平天国。时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的英人李泰国未经清廷同意，与阿思本签订私下协议，认定他不仅为舰队总司

令，所有官兵听其调遣任用，而且除接受中国皇帝的诏令外，不接受中国其他官员命令，即使皇帝命令也由李泰国转达，而李泰国对中国皇帝的命令又拥有否决权。面对英人控制中国军队的野心，积极支持购买舰船，本欲将这支舰队的指挥权掌握在自己手中的曾国藩，为避免日后喧宾夺主、受制于人乃至不堪设想的后果，不得不毅然采取“断臂”措施，马上上书朝廷，要求即刻解散阿思本舰队。清廷为此白白损失了六十六万余两白银，但从维护国家主权的长远利益出发，又是十分值得的。由此也可见出，曾国藩背负的“汉奸”“卖国贼”骂名何其冤枉！

关于曾国藩的身后评价，长期以来有着两个不同的极端，正如章太炎所言：“誉之则为圣相，谳之则为元凶。”推崇他的人说他是“中兴第一名臣”，“中国历史上最著名人物”，德埒诸葛，功迈萧曹，文比欧韩，尊他为“理学宗师”“圣哲”“完人”，其文治武功超越千古。衣钵传人李鸿章说他“威名震九万里，内安外攘，旷世难逢天下才”；梁启超评论他“盖有史以来不二睹之大人也”，“岂唯中国，抑全世界不一二睹之大人也”；清史学家萧一山在其代表作《清代通史》中评价曾国藩“修内圣外王之学，无忝父母所生，不愧天地完人”；毛泽东早年说“愚于近人，独服曾文正”，即使晚年观念有所改变，也说“曾国藩是地主阶级最厉害的人物”；蒋介石对曾国藩顶礼膜拜不已，他置《曾文正公全集》于案头，终生常读不辍，还将蔡锷选编并作序的《曾胡治兵语录》作为培养高级将领的教科书……骂他者除“汉奸”“卖国贼”外，还有“曾剃头”“镇压农民运动的刽子手”“吾祖民贼”“虚伪的道学家”等。

曾国藩之所以毁誉有加，与其行事难脱干系。在湖南长沙帮办团练时，坚决镇压各地会党组织，对那些抓来的所谓会党（实则农民），动不动便“就地正法”，显得相当残忍。他成立的审案局在短短四个月之内，便“立予正法”一百零四人，“立毙杖下”二人，“监毙狱中”三十一人，还不包括他指令湖南各县就地处死的九十二人。湘军攻陷安庆后大量杀俘，占领南京后烧杀掳抢等残暴行为，曾国藩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由他倡导实行的军队私有，最终演变成北洋军阀的地方割据势力，相互间长期混战不已，弄得国力衰竭，民不聊生，追根溯源，曾国藩显然难逃其咎。

就个体生命而言，曾国藩是一个相当矛盾的统一体。他严肃刻板，却又显得幽默风趣，据李鸿章言，曾国藩在军营的饭桌上“最爱讲笑话，讲得大家肚子都笑疼了，个个东倒西歪的”；他推崇仁爱，却滥杀无辜；

提倡清廉，而对部下的贪赃枉法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拥有一支虎狼之师，却以愚忠自剪羽翼，结果受制于清廷……特别是面对先进的世界文明大潮，曾国藩以其远见卓识，奋然投身其中，第一个上奏提出“师夷智以制船造炮”，第一个造出轮船，第一个派人出洋购买成套“制器之器”，第一个提出“官商督办”，第一个上奏提出派遣留学生计划……然而，在向西方学习的同时，他又是一个相当守旧之人，他所坚守的传统文化，并非全是精华，有很大一部分属于应该丢弃的糟粕。比如对西医没有正确认识，子女请西医给夫人看病，心中便十分不快；对厘税征收工作，坚决反对按照西方的科学管理方法；引进翻译西方自然科学，但对其政治制度、思想体系方面的内容，却视而不见。

曾国藩与普通人并无二致，一样有着七情六欲，有着善恶兼具的本性。难得的是，他总是严格要求自己，克制内心私欲，压抑人性中恶的一面。他小时候心胸并不宽容豁达，睚眦之仇必报；也非老练沉稳之人，稍有成功便沾沾自喜；心情浮躁，常与人争强好胜……这些不足，日后都被他在修身养性的功课中以坚韧的毅力一一克服。他笃信理学清心寡欲，可妻子欧阳氏经常患病，于是，内心便十分羡慕妻妾成群的同僚。一次赴宴见到进士同年的美妾，不禁心猿意马，“目屡邪视”，回家后听见卧病在床的妻子呻吟不已，心绪更是烦躁不已。等到夜深人静之时，曾国藩开始反省，不由得严厉责骂自己“真不是人，耻心丧尽，更问其他”。他平素有抽水烟的习惯，烟瘾极大，后意识到吸烟的危害，便开始戒烟。可戒烟的痛苦令他万般难受，戒烟中期时有反复，最后咬牙下定决心，经历三次戒烟，才终获成功，后半辈子的三十年间，再也不吃。“截断根缘，誓与血战”，曾国藩在成就一番伟业的壮志激励下，始终在理念与欲望相互斗争的困境中挣扎不已。他立有“三戒”，即戒烟、戒妄语、戒房闼不敬；写有“三字箴”，即“清字箴曰：名利两淡，寡欲清心，一介不苟，鬼伏神钦。慎字箴曰：战战兢兢，死而后已，行有不得，反求诸己。勤字箴曰：手眼俱到，心力交瘁，困知勉行，夜以继日”；作有“五箴”，即立志、居敬、立静、谨言、有恒。“一日三省，慎之慎之！”他以“不为圣贤，便为禽兽；莫问收获，但问耕耘”为座右铭。他曾言道：“我欲仁，斯仁至矣。我欲为孔孟，则日夜孜孜，唯孔孟是学，人谁得而御我哉！”他将自己居所名为“求阙斋”，取意于求缺于他事，求全于堂上。他给自己规定，每日必须做到十二条课程：敬、静坐、早起、读书不二、读史、谨言、养气、保身、日知所亡、月无忘所能、作字、夜不出门。哪怕戎马倥偬，他都坚持每天写日记的良好习惯，并且写得相当细致。记下白天的一切，也就是不断反省、不断改

过、不断求知、不断前进的过程。他的精神核心可用一个“诚”字予以概括，诚心、诚敬、诚恳、诚笃、诚朴、诚实、诚挚，脚踏实地，不投机取巧，不作苟且之事。没有谁去要求他苛责他，可出于修身养性、自我锻铸的内在生命自觉，他为自己订立了一系列必须遵循的规矩，并且严格实行，将这些良好的人生习惯一坚持就是一辈子。

曾国藩留给后人一个最深刻的印象，就是毅力格外坚韧。队伍从衡阳刚拉出来不久，接连打了几次败仗，幕僚在写给朝廷的奏折中如实供述，称湘勇“屡战屡败”。曾国藩审阅时，当即挥笔改为“屡败屡战”。四字仍在，但位置一经调整，那种不服输、不气馁的刚毅气魄顿时跃然纸上。

曾国藩谦和内敛，以退为进，韬晦有术，从不张扬，没有半点文人的狂傲之气。在清政府的猜忌、地方大吏的排挤中求生存，在多重势力的夹缝中求发展，为人行事不得不如履薄冰、如临深渊、谨小慎微。“有福不可享尽，有势不可使尽。”时时刻刻、事事处处不忘适可而止。

曾国藩常以林则徐为榜样，提倡节俭，要做一名清官。他穿的是又短又小的马甲；睡的是布被草席；不食烟酒，每顿饭通常只有一个菜，“决不多设，虽身为将相，而自奉之啬，无殊寒素”，因他每食仅菜一品，时人谐称为“一品宰相”；随身之物只有两口小木箱，没有一件珍玩贵物；哪怕位居两江总督之时，家眷仍维持乡居生活状况，每天晚上，全家长幼女眷全在油灯下纺纱绩麻。对此，容闳在《西学东渐记》中写道：“当时，曾国藩无论名义上还是实际上，都是最高权威。虽然权力如此之大，但从未听说过他滥用职权，也没有利用财权自饱私囊，或肥其亲友。他不像李鸿章那样给子孙留下四千万银两的遗产，而是身后萧条，政绩没有受到玷污，留下了受人尊敬的正直、爱国、廉洁的美名。”

从早期担任京官上疏激怒咸丰帝开始，直至生命之终，曾国藩那勤勉严谨的身影，便一直活跃在中国历史舞台。即使身后，也影响改变着中国军事、政治、社会、文化等诸多方面的发展走向。也就难怪有人说曾国藩做了只有圣人才会做的事业。

就中国古代知识分子所追求的“三立”而言，曾国藩将道德转化为一种内在人格令人敬仰不已；留下的书信之类文字，从中见到的多是金玉良言；唯有事功一项，却是争议多多，可见任何行动都不可能十全十

美，在那些美好的言辞面前，总是显得苍白无力、遥不可及。

曾国藩的一生，将社会人生的道义看得太重，主动承担的责任太多，而中西文化的冲撞又将他撕扯得太痛，时代激荡的风云对他的要求太高……如果以当代的休闲生活观视之，曾国藩一辈子，活得实在是太累太累了！

传说曾国藩出生之时，曾祖父曾竟希做了一个奇怪的梦：一条巨蟒从天而降，盘旋于曾家宅堂，而后又进入内庭环绕不已。曾竟希惊悸而醒，这时家人前来报喜，说是孙媳妇生了一个男孩——他就是曾国藩。这个无法证实的神秘之梦几乎伴随曾国藩度过了富有传奇色彩的一生。他后半辈子长期为一种无法治愈的牛皮癣病所苦恼，病发之时，全身奇痒难耐，不得不挥舞双手全身搔挠不已，有时抓得全身是血，往往要搔落一层白鳞般的癣屑才告一段落。哪怕这种因牛皮癣病而癣文遍布、看似鳞甲的身体，也被视为曾国藩确乃巨蟒投胎转世的依据。这种病症的内在苦痛，无论怎么描述，外人都属皮相，只有患者才能真确感受那种内在的无法忍耐的折磨与痛苦。牛皮癣虽为顽疾，可恶难治，但于生命并无大碍。曾国藩的体质从小就比较孱弱，自立志成为一个理学家并躬行实践以来，刻刻留心、时时忧惧、天天紧张，心理长期压抑，不禁经常失眠咯血。查办天津教案之后，外压与内疚更是弄得他“寸心焦灼，了无乐趣”，身体愈加虚弱：“精神衰惫”，“眩晕之症并发”，“左目久盲，右目亦极昏蒙”，“发疝气疾，右肾坚肿下坠”。正当诸种疾患并发之时，昔日久治不愈的牛皮癣也跑来“凑热闹”了，“癣疾大作，彻夜不能成寐”。

同治十一年二月初四日（1872年3月12日），回任两江总督的曾国藩午饭后至署内西花园散步，突感脚麻，一个踉跄，身子向一旁歪斜。陪同散步的儿子曾纪泽与随从赶紧将他扶住，夹着他继续前行。不一会，曾国藩全身就开始抽搐不已。叫人搬来一把椅子，让他坐在其中，然后抬入大厅。在一片惊呼声中，家人全都围了过来。曾国藩已不能说话，三刻后与世长辞，走完了六十一岁的人生旅程。

在此不得不特别提及的是，曾国藩临死前一天，还在阅读《理学宗传》，并写下了最后一篇日记。他死前也不像常人那样躺卧在床，而是端坐椅中而逝。

曾国藩虽然使得清廷军事大权下移，抽空了清朝政权根基，但就当

时情形而言，清朝确赖曾国藩而得以苟延残喘。因此，清廷获悉曾国藩死讯，举朝震惊，辍朝三天以示哀悼。又追赠太傅，谥号“文正”，入祀昭忠、贤良二祠，并于湖南湘乡、江宁金陵建立专祠，予以少有的殊荣。

作为中国近代史上最具影响的风云人物，中国本土最具勇敢坚毅的改革家，中国历史上最具完善人格的士大夫，中国传统文化最具理想的化身，曾国藩的逝世，象征着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尊精神偶像的消失。

圣贤已逝，大儒已亡，真正意义的儒学已然进入末世，而本质意义的西学欲进入中国却破门而不得其入。一个伟大的转型时代，按说早该到来却如难产的婴儿仍挣扎于母腹之中，使得中国近代历史前行的步履，变得那么迷惘而惶惑，彷徨而犹疑，蹒跚而踉跄……

李鸿章：国破山河在

一

尽管李鸿章少年得志，十七岁考中秀才，二十四岁便以二甲第十三名的好成绩高中进士，成为安徽省最年轻的翰林，但他的发迹与成功，实与曾国藩密不可分。

李鸿章父亲李文安与曾国藩于同一年（1838年）考中进士，互称年兄年弟。李鸿章以年家子的身份拜曾国藩为师，曾国藩自然对他另眼相待、青睐有加，加之李鸿章聪颖过人，虚心求教，因此进步很快。受教于曾国藩的第二年，李鸿章就考中举人。在长达近十年“朝夕过从”的日子里，李鸿章不仅学诗习文、练字读史，还向曾国藩请教经世义理之学，获益颇多。他练就的一手好字，也得益于曾国藩的教诲，要求“其落笔结体，以珠圆玉润四字为主”，结果超乎曾国藩之上。

受诸多因素影响，后世之人，只要谈及李鸿章，都认为他一味妥协、崇洋媚外，骂他为“汉奸”“卖国贼”，留下的是一副獐眉鼠眼、委琐窝囊的漫画相。其实，李鸿章个子高大，一点八米左右，风度儒雅，显得仪表堂堂，颇有几分英俊潇洒的味道，有“云中鹤”之雅称；也并非人们想象的那样胆小如鼠、局促狭隘，早年他作有《入都》诗十首，其中一首写道：“丈夫只手把吴钩，意气高于百尺楼。一万年来谁著史，三千里外欲封侯。”仅仅一首短诗，我们即可从中读到他的远大理想与豪情壮

志，看出他的博大胸襟与广阔视野，见出他那汪洋恣肆的文采以及举重若轻、气闲神定的风姿。

与曾国藩一样，李鸿章人生的巨大转折也缘于太平天国。工部侍郎吕贤基奉旨回老家安徽办理团练，1853年3月4日这一天，他在咸丰皇帝面前保荐李鸿章等人随同帮办。于是，李鸿章离开京城，回到故乡宿州，入了安徽巡抚周天爵幕府。不久，父亲李文安也奉命回籍办理团练，加上哥哥李瀚章，李家父子三人辗转奔赴于安徽各地，以尽力剿灭捻军与太平军为己任，替清廷效犬马之劳。

李鸿章在安徽帮办团练的五年时间内，或入幕府参与军事谋划，或独立率军作战，虽用力甚多，也打过不少大仗、硬仗、胜仗，但总的来说收效不佳。其间，吕贤基兵败舒城投水自尽；家园两度遭劫，被太平军焚烧一空，夫人、幼子死难；父亲李文安于合肥军中病逝，就在他奔丧暂时离开军营期间，太平军大举反攻，清军全军覆没，李鸿章侥幸逃脱一死。

“国难未除家未复，此身虽去也踌躇。”就在李鸿章身陷困境、茫然四顾之时，正在江西与太平军苦战的恩师曾国藩来信了，希望他能进入湘军幕府。李鸿章接信，没有半点犹豫，就离皖赴赣，赶往曾国藩的建昌大营。

就个人天赋而言，李鸿章居曾国藩之上，更是远远超过太平天国领袖洪秀全。曾国藩深知李鸿章其人，并未把他作为一般文员、秘书使用，而是当成助手、顾问，视为左右臂膀，一切重大计划、决策都与他相商。李鸿章也的确才堪大用，批阅公文、起草书牍、建言献策，都甚为得体周全，曾国藩十分赏识。但他也深知李鸿章的先天缺陷与后天不足，总是不失时机地将他敲打、磨炼一番。李鸿章不够严谨刻苦，有睡懒觉、怕吃苦的不良习惯。而曾国藩无论做什么事情，都显得循规蹈矩、一丝不苟、勤勉有加，他每天要早起查营，黎明时分即和幕僚一同进餐。一天早饭时，曾国藩没有见到李鸿章，派人去催。李鸿章懒散惯了，留恋暖乎乎的热被窝，想好好享受一番，就赖在床上谎称生病头疼。曾国藩自然心知肚明，便接连派人催促。李鸿章也就一个劲地耍滑头，找出一大堆堂而皇之的理由，迟迟不肯起床。三请四催，仍不见踪影，曾国藩不禁大为光火，几乎向他发出最后通牒：“必待幕僚到齐乃食！”只要你李鸿章不起床，大家都不动筷，全都坐在桌前傻乎乎地等着你一人吧。李鸿章知道事情弄僵，赶紧披衣起床，踉跄跑步而往。曾国

藩板着脸一言不发，其他幕僚自然也不好说什么，李鸿章更是大气也不敢出。在一片沉寂与沉闷的氛围中，大家吃得很不是滋味，唯有咀嚼声与偶尔的碗筷碰击声。早饭终于吃完，曾国藩一字一顿地说道：“少荃（李鸿章字），既入我幕，我有言相告，此处所尚，唯一诚字而已。”话音未落，即离席拂袖而去。自此以后，李鸿章逐渐养成了早起习惯，直至病逝，“每日起居饮食均有常度”。

李鸿章才华横溢、卓尔不群，也就免不了几分自负，为人处世落拓不羁。为此，曾国藩不得不“故欲折之使就范也”。曾国藩驻军祁门，因地势如在釜底，正如兵家所说的“绝地”，幕僚们无一不劝曾国藩及早退军，尤以李鸿章劝谏最力。经过一番实地考察，曾国藩也知祁门是处险地，但他早已上奏咸丰帝驻军此地，刚刚接过署理两江总督的圣谕就朝令夕改，会给自己带来意想不到的负面影响，于是，曾国藩只好硬着头皮一意孤行，继续将大本营扎在祁门，并对那些劝说的幕僚道：“诸君如胆怯，可各自散去。”为此，李鸿章深感委屈。正在这时，师生两人又在处置李元度问题一事上发生严重分歧。李元度是湘军元老，对曾国藩有救命之恩，但他在驻守徽州时，却不听曾国藩的再三叮嘱与劝告，轻率出城与太平军交战，致使徽州失陷，祁门危在旦夕。李元度的失误完全打乱了曾国藩的战略部署，令他尤为愤慨，决定上疏弹劾。李鸿章极力反对，认为做人不能忘恩负义，也不能因为一次的失误就抹杀过去的所有功劳。曾国藩从治军用人的全局出发，并不理会李鸿章的求情与指责，不顾个人私情，将李元度弹劾去职。这也看出李鸿章与曾国藩内在的本质区别，作为理学家的曾国藩为人处世以道义责任为重，李鸿章则常怀几分私心，不论对人对己，都有念情营私之嫌。两件事搅在一块，弄得李鸿章既委屈又无奈，觉得难与曾国藩共事，决意离开曾幕，前往正在南昌的兄长李瀚章处闲住。李鸿章在祁门危急时离去，曾国藩大为不悦，认为“此君难与共患难”。可事情一过，双方都变得理智而冷静起来。李鸿章深感自己过于冲动，环顾四周，觉得天下之大，唯有曾国藩称得上真正的豪杰志士，自己要想出人头地，非得依附他不可，正如胡林翼为他分析的那样：“君必贵，然愿勿离涤生（曾国藩字），君非涤生何以进身？”此时，湘军与太平军酣战正急，曾国藩也急需李鸿章这样难得的人才，便给他一个台阶，主动写信相邀。在离营八个月之后，李鸿章重回曾国藩幕府，过去的任性孤傲、虚骄浮躁几乎被打磨得一干二净。与初次入幕相比，曾国藩对他“特加青睐，于政治、军务悉心训诰，曲尽其熏陶之能事”。

经过一番磨合，两人情谊渐浓，既是师生，又是朋友。李鸿章晚年常说他受曾国藩教益之多，平生受用不尽。据曾国藩孙婿吴永在《庚子西狩丛谈》中所记，李鸿章“平素最服膺曾文正公，启口必称‘我老师’，敬佩殆如神圣”。

曾国藩不仅在学问、人格方面给李鸿章以影响，其事业也由曾国藩一手培植提携而成。

湘军攻克安庆，对太平天国取得了战略性的重大胜利，但长江下游的李秀成仍具有相当的实力与优势，率军先后占领了江苏、浙江的大部分城市，使得上海成为一座岌岌可危的孤岛。上海官吏、商人大为恐慌，赶紧前来安庆请求曾国藩派兵救援，并许以每月筹措六十万两饷银的丰厚酬报。曾国藩一直为军饷所困，六十万两白花花的银子自然让他心动，但湘军正沿江东进计划进攻南京，并已遣左宗棠自江西援浙，一时间实在无兵可派。十二天后，户部主事钱鼎铭、候补知县厉学潮又从上海乘外轮来到安庆，仿春秋时期申包胥向秦朝搬兵求救故事，一见曾国藩，就“声泪俱下，叩头求师”，情词之哀迫，令曾国藩不禁为之动容。曾国藩思虑再三，并与幕僚们反复磋商，决定派曾国荃前往上海救援，命多隆阿、鲍超两军会攻南京。正在家乡募兵的曾国荃接信，对出兵上海半点也不感兴趣，他眼里盯着的，是攻克南京的首功及传说中城内聚敛的无数金银珠宝，便找出一些冠冕堂皇的理由予以拒绝。曾国藩对他这位相当任性，在家族中排行第九，人称“曾老九”的亲弟不便硬性督责，便想让另一湘军将领陈士杰替代前往。陈士杰正在家乡积极布防，以解除石达开对桂阳的骚扰攻袭，作为大孝子的他恐“惊扰太夫人”，明确表示无法脱身。这时，另一湘军将领吴坤修主动请缨，愿率兵援沪，曾国藩想都没想，当即回绝。为挑选赴沪合适人选，一向做事谨慎的曾国藩不禁大伤脑筋。他自然早就想到了李鸿章，且知李鸿章比曾国荃、陈士杰等人更具才识卓见，只是舍不得这位大事小事都要与之相商的得力助手，正如他笑言的那样：“少荃去，我高枕无忧矣。唯此间少一臂助，奈何？”早就跃跃欲试的李鸿章再也按捺不住，不愿放过这一稍纵即逝的大好时机，不由得毛遂自荐，“坚请赴申”。曾国藩也觉得李鸿章各方面都已成熟，可放手让他独当一面，使劲一搏。于是，他一面上奏保荐李鸿章为江苏巡抚，一面命他招募兵马组建援沪之师。

自离京帮办团练，虽说做了九年相当郁闷的幕僚，可李鸿章初一“出山”，其待遇、实力便远超他人之上，既有一支属于自己的私人武装——

淮军，又是名正言顺、威震一方的地方诸侯——江苏巡抚。这样的优越条件与丰厚待遇，也只有恩师曾国藩才能为他争取得到。不仅如此，曾国藩还将自己组建训练、能征惯战的八个湘兵营，作为“嫁资”送给弟子李鸿章为之壮行，也就难怪李鸿章一辈子都要对曾国藩感恩戴德了。

二

李鸿章初到上海，就像一条出水蛟龙，一时间弄得风生水起，在上海滩这块“风水宝地”写下了国人最早的创业神话。

当然，不论何种创业，都充满艰辛与坎坷，不屈与苦痛，李鸿章也不例外。

六千五百名淮军雇佣当时世界上最为先进的水上交通工具——七艘洋轮，兵分三次从安庆而下，以近乎大摇大摆的姿态，不费一枪一弹、一兵一卒，竟然神不知鬼不觉地穿越太平天国铁桶般严密的防区天京及苏皖一带，顺利抵达上海。朝野上下，对“初出茅庐”的李鸿章不禁刮目相看。于这一近乎冒险的行动，李鸿章在一封致友人信中写道：“此行险阻艰危，当备尝之，成败利钝所弗计也。”

上海各界盼援兵如久旱之盼云霓，而淮军杂乱的服装与简陋的装备令他们多少感到失望。特别是洋人，更是公开嘲笑不已，说李鸿章的淮军是“叫花子兵”。憋了九年闷气的李鸿章正想着如何扬眉吐气呢，不料以破釜沉舟的气概刚刚踏入上海，迎来的却是一股更加让人压抑的郁闷。他被逼到了墙角，除了拼命与成功，已是别无选择。

李鸿章在上海站稳脚跟，使得中外人士对他刮目相看的首战之功，便是虹桥大捷。

1862年6月17日，李秀成率太平军五六万人逼近上海，猛攻虹桥淮军兵营。到上海两个月了，淮军还没像模像样地打过一仗，不唯李鸿章，全军上下，都憋着一股气，攒着一股劲，总想寻个机会好好地打他一个漂亮仗。九年幕僚生涯，李鸿章经历的战阵可谓多矣，足以称得上一位沙场老将，积累了丰富的战斗经验。针对太平军远来奔袭、劳军疲乏的弱点，他决定抓住时机，趁其扎营未定之际主动迎敌。于是，李鸿章亲率各营淮军分成六队，在排炮的掩护下迅速出击。两军相接，很快便处于相互抗衡的胶着状态。太平军毕竟人多，超过淮军近十倍，时间一长，淮军力渐难支。而有过两次交锋失利，已对太平军怀有恐惧的数

千洋兵，竟在洋泾浜作壁上观，迟迟不肯加入战阵。李鸿章见状，急得快要吐血了。成败胜负，在此一搏，只见他跃马冲出战阵，不作生还之想地向前冲去。淮军官兵见主帅如此不顾死活地拼命杀敌，全都以一当十，奋勇向前。两军相逢勇者胜，太平军遗下三千多具尸首，被迫后退，逃回泗泾。

此仗打出了威风，也打开了局面，李鸿章深感痛快，不由得大肆渲染道："鸿章以五千人击十万贼于虹桥，幸获大胜，松沪肃清。"回首战事，自然也免不了几分后怕："幸而我军战胜，洋人悦服，若我军战败，无处立足矣！"

强敌当前，尽管打了一场胜仗，李鸿章并未头脑发热虚骄狂躁。经过一番观察了解，觉得洋人当初的嘲笑并非没有道理。在上海这一中国开放最早，也是最为成功的对外通商口岸，李鸿章算是真正见识了洋人的"能耐"。高楼、电话、电报、报纸、自鸣钟、手表、西医等等诸多新鲜玩意、新生事物自不待言，以他尤为关注的军事来说，洋兵、洋枪、洋炮，的确令人敬畏不已。在致曾国藩的一封函札中，李鸿章写道："洋兵数千，枪炮并发，所当辄靡。其落地开花炸弹，真神技也。"

认识到己方不足，李鸿章的态度，不是像清廷妄自尊大的满族遗老遗少，像士大夫中的顽固守旧派那样妖魔化地予以拒斥，而是放下架子，虚心求教，尽力改进。在与洋人的交往中，李鸿章逐渐形成了一套具有个人风格的行动准则："委曲周旋，但求外敦和好，内要自强。"他在淮军中首先更新武器装备，将在安庆建军时的小枪队、抬枪队、刀矛队完全革掉，换成欧洲洋枪。仅此一项，就使得淮军的战斗力迅速上升，超过以前两倍以上。然后，他又在亲兵营中增设两百名炮兵，组建了中国近代第一支炮兵部队，至苏常战事结束之时，淮军炮队已有六个营之多。

李鸿章此后大兴洋务，实则从军务开始，先是从洋人手中批量购买枪炮，然后自己建厂生产所需弹药，制造各式武器。由军事而工商，由制器而萌生对西方其他事物的兴趣，然后全面学习借鉴，用以自强。如果说曾国藩是洋务运动筚路蓝缕的最早开创者，那么李鸿章则是其坚定不移的贯彻者、继承者与集大成者。

虹桥之战关系上海安危，首战获胜，李鸿章信心倍增，乘机扩大战果，大举西进。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就连克青浦、嘉定、常熟、太仓、

昆山、江阴等城。

淮军兵锋所指，似乎无往而不胜。在一系列攻城略地的凯歌声中，李鸿章那与生俱来的“痞子”性格——无信无赖、痞劲痞味、痞腔痞调不禁暴露无遗。

太仓城破，他下令围杀太平军一万多人；攻克昆山，擒杀淹死太平军约三万人，李鸿章竟将如此“惨劫”视为“快事”；特别是苏州杀降，更是将他推到了人性的审判台上。

太平军驻守苏州的纳王郜永宽主动请降，并在城北阳澄湖的一只船上议订降约。淮军将领程学启立誓，常胜军首领戈登担保，郜永宽等人承诺杀死慕王谭绍光后率众来降，若用后世的观点来看，也算得上是起义投诚了。有过如此一番仪式，双方自然要遵守契约。商场如战场，战场也如商场，尽管明争暗斗，但可资依循的总的规则还是有的，比如双方订约，就得恪尽信守之责，否则后患无穷。当郜永宽等人如期献上谭绍光首级开城投降后，李鸿章却以降众太多，如果不杀掉首脑，任其上下联络，必将防不胜防为由，将受降的太平军郜永宽等八王全部杀掉。在人权、公法大行其道的西方社会，人们往往将荣誉与信义看得比生命还要重要，当作证担保的戈登听说杀降消息后，第一个反应就是“深感耻辱和极度伤心”；接着是大为愤怒，情不能持；然后是发誓要为冤死者报仇，杀掉背信弃义的李鸿章、程学启以及“实际上他怀疑参与将诸王斩首和苏州屠杀的任何中国官员”。戈登用两艘轮船捕捉李鸿章没有成功，便写了一封西人所谓的哀的美敦书，也就是最后通牒，要求李鸿章辞职，交由清廷审判，否则，他将兴兵强制清方将攻克之地归还给太平天国。据传，戈登曾携一杆短铳，四处寻觅李鸿章，要与他来一场私人对决，就像西人解决争端的古老方式那样。“鸿章避之，不敢归营。数日后，怒渐解，乃止。”

曾国藩对李鸿章的人格缺陷早就洞若观火，或旁敲侧击，或直言指责；李鸿章也知己之短，总想改正，可就是改不了，稍不留神就露出了“狐狸尾巴”，真可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也。

曾国藩长期教导李鸿章为人做事要讲“诚信”，李鸿章表面唯诺，可内心深处，对这一自宋明以来被理学家视为精神动力的理想道德规范不以为然。做幕僚时想多睡一会儿懒觉，竟谎称头疼。刚到上海，曾国藩就写信要他恪守孔子的忠、信、笃、敬四字，“笃者，厚也。敬者，慎

也。信，只不说假话耳，然却极难，吾辈当从此一字下手”。后李鸿章接手曾国藩出任直隶总督、北洋大臣了结天津教案，曾国藩问他：“你与洋人交涉，打配何主意呢？”李鸿章道：“门生也没什么主意，我想与洋人交涉，不管什么，我只同他打痞子腔。”曾国藩捋着胡须沉思良久道：“呵，痞子腔，痞子腔！我不懂如何打法，你试打与我听听。”李鸿章见势不妙，赶紧改口，称他是信口胡说，还望老师多多赐教。曾国藩送给他的“法宝”还是一个“诚”字：“诚能动物，我想洋人亦同此人情……老老实实，推诚相见，与他平情说理，虽不能占到便宜，也不至过于吃亏。”

李鸿章自称接过了老师衣钵，可实际上未能真正理解、吸取、传承曾国藩那作为一位真正理学家的本质精髓，缺少一种内在的精神贯注与严格要求，无论对己对人，都显得相当实际而实惠。他“好以利禄驱众”，重用人才着重谋略干练，将文章道德放在其次，他曾露骨地坦陈道：“天下熙熙攘攘，皆为利耳，我无利于人，谁肯助我。”他对部下以实利相诱，只要事情办成，论功行赏，封官加爵，决不含糊。他紧紧抓住军权不放，以强大的军事实力作后盾。他对手下公然宣称：“一切小错都不用过问，一切大错都由我李鸿章承担！”此言一出，人人愿为他效命，但也因此而鱼目混珠，泥沙俱下，时间一长，势必影响士气，败坏风气，造成“一代不如一代”的混乱局面。这也是由他以降，袁世凯及其他北洋军阀不顾国家利益、人民死活，相互抢占地盘、争权夺利、你打我杀的内在根源之所在……

曾国藩对他的两个得意门生俞樾与李鸿章，曾恰如其分地评价道：“俞樾拼命著书，少荃拼命做官。”李鸿章一生执着官场从未言退，认为只有做官才能成就一番事业——上可忠君报国，下则为民谋利，“安能不热衷耶？”这也是他与老师曾国藩最大的区别之一，每有高封，曾国藩总是如履薄冰，一旦事不可为，就主动请辞，决不恋栈。李鸿章从来没有像曾国藩那样上过一道辞呈，即使要挟清廷、以退求进也没有过。他太怕失去头顶的花翎顶戴了，只要有官做，能得到朝廷的加封，哪怕拼着身家性命，损害个人声誉，也会义无反顾、勇往直前。兵败日本议和归来，李鸿章成了人人喊杀的“卖国贼”，有人劝他引退，李鸿章极力强撑道：“于国实有不能恝然之谊，今事败求退，更谁赖乎？”因此，尽管陷入人生低潮之极，他仍保留几项官职，拥有几顶官帽，并期望有朝一日东山再起，重握大权实权。李鸿章“自壮至老，未尝一日言退”，从1862年担任江苏巡抚到1901年病逝，除因奔母丧离职数月，在长达近

四十年的时间里，哪怕病重期间，也从未离职。当然，如果从另一角度视之，也算得上一种担当与气概——不畏险阻勇于任事，面对困境从不退缩。

为了官位，他几乎不择手段，有时连自己的恩师曾国藩也不放过。当曾国荃部久攻南京不下时，清廷曾命李鸿章“迅调劲旅数千及得力炮队前赴金陵，会合曾国荃相机进取”，李鸿章念及恩师情谊没与曾国藩兄弟争抢头功，而是耍滑头找借口主动避让。可当南京攻下不久，清廷担心曾国藩尾大不掉，便有意调开，命其前往皖鄂交界督兵，围剿太平军余部及小股捻军，由李鸿章暂署两江总督时，他便迫不及待地赶到南京接署。而此时的曾国藩虽主动裁撤湘军，却为弟子从长计议，上疏朝廷保留淮军，面对李鸿章这一多少带有“逼宫”味道的举止，曾国藩大为不快。其实，皖鄂交界处的小股敌军根本用不着曾国藩亲往督军指挥，刚一接旨，他就上了一道辞官奏折。曾国藩不想立时交出两江总督的印篆，而是等到朝廷回复的谕旨再说。可李鸿章恨不得立时将曾国藩挤走，便在南京秦淮河边的一艘船上静候交接。等了半个多月没有动静，李鸿章愤然不已，欲与恩师断交。曾国藩得知弟子心情急迫，即刻交出印信。谁知过了两天，廷寄谕旨到达：“曾国藩无须交卸督篆，仍驻扎金陵，妥筹调度。李鸿章仍回江苏巡抚本任。”

后曾国藩正式奉旨剿捻，李鸿章还是接过了两江总督的印信。因湘军大部已裁，曾国藩不得不倚重李鸿章的淮军。李鸿章将淮军视为命根子，有兵即有权，有权就有官，为了青云直上，哪怕对大力栽培自己的恩师，也不肯放权。军队调至前线，名义上归曾国藩指挥，可李鸿章却一直暗中遥控干预，淮军所有行动须经他点头认可。曾国藩无法调度，常常贻误军机，弄得他劳而无功，受到六次廷旨严责，四次御史弹劾。于是，他极力让贤，奏请李鸿章接任。李鸿章从曾国藩手中接过剿捻大任，实授钦差大臣，遵循曾国藩原来制定的战争方略，李鸿章很快取得一举荡平捻军的决定性胜利。

处置天津教案，曾国藩更是惹得一身臊，连他自己也认为“吾此举内负疚于神明，外得罪于清议”。又是李鸿章接替曾国藩出任直隶总督处置未能完全了结的天津教案，坐上封疆大臣的头把交椅，此后在这个位置一坐就是二十五年之久。接到新的任命，李鸿章自然大喜过望，可这次，他不仅没像上次暂署两江总督那样急煎煎地“逼宫”，反而在到达河北保定后就逗留不前了。他给曾国藩写了一封信，说“冒署远行，莅省后

委顿异常，不得不略为休息”，希望恩师将事情处理得有一个眉目后他再接手。曾国藩已被教案弄得身败名裂，也不希望师生两人共同“赴难”，跳入难以洗刷干净的“泥坑”，便独自一人做出了鲜为人知的牺牲，待奏结第一批人犯之后，才让门生抵达天津。李鸿章接任后所做之事，不过将曾国藩原来议结中的二十名死刑减少四人，改判为十六名死刑，四人缓期执行而已，其余部分并无半点更改。而李鸿章却获得了慈禧太后的格外垂青，认为曾国藩办不了的事，他能办妥办好，实为清廷第一股肱之臣，不久便任命他兼任北洋大臣。北洋大臣权比枢廷，不仅佩有钦差大臣关防，还兼有通商外交、兴办洋务、从事海陆国防建设的重任。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1825年1月9日），李鸿章又被授予文华殿大学士，位居内阁各大学士之首。这一实际上的宰相之职向来都是满人“专利”，汉人得此职衔者以李鸿章为第一。

李鸿章为了爬上高位，可谓孜孜以求、全力以赴，哪怕对恩师曾国藩，在做官这一“大是大非”问题上，也是“步步紧逼”、寸步不让。而曾国藩却总是为门生大有出息、薪火不息而感到欣慰。

只有当曾国藩逝世之后，李鸿章这才陡然间觉得少了一座靠山、一根支柱、一种依托、一片绿荫，日后艰难的危局，唯有独自支撑了。

事实也正是如此，他自视其高、倨傲不恭，不会转弯抹角以退为进，不懂守雌藏拙适可而止，不会收敛锋芒韬光养晦，得罪的人实在是太多太多了。除委曲求全、百般讨好慈禧太后一人之外，他不招光绪皇帝喜欢；他与光绪帝老师、帝党首领、军机大臣翁同龢不和；他与左宗棠、张之洞等其他权倾一时的封疆大臣闹翻，相互发难，互不买账，特别是与左宗棠交恶甚深，两人几乎在每一件事情上都有冲突，动不动就大动干戈；他惹怒了朝廷清议派，这就相当于捅了“马蜂窝”，招来永无止息的无端攻击；他既不是地道的维新派，也不是激进的革命者，这就使得他两头受气，多方掣肘；就连重用他的慈禧太后，也对他处处设防，将他视为随意控制的工具与玩偶……各种势力都明里暗里反对他、阻挠他，而所有的责任都要他一人承担，一切过错失败都一股脑地加诸其身。在一部百年屈辱的近代史上，李鸿章孤独而寂寞的身影映照在宽大的天幕前，几乎受尽了上自朝廷高官，下至普通百姓的唾沫与骂名。

就连恩师曾国藩病逝后他呈上的那副挽联，也因“师事近三十年，薪尽火传，筑室忝为门生长”这一上联过于自诩、自负与自傲，惹来曾氏家人极为不满，结果藏而不宣。而挂得最高的一副挽联，则是与曾国藩反

目为仇的冤家左宗棠所书："知人之明，谋国之忠，自愧不如元辅；同心若金，攻错若石，相欺无负平生。"一向睥睨天下、狂放不羁的左宗棠不仅给足了曾家面子，还在挽联的落款自署"晚生"二字。相形之下，李鸿章似乎太不懂得传统的为人处世之道了，这恐怕也是他身前遭骂、死后负谤的缘由之一。

三

若论李鸿章的个人功绩，主要在于一个"洋"字——洋务与外交，也正是这两方面使得他备受争议。

自领兵独当一面从安庆赶赴上海，李鸿章似乎命中注定了要与洋人打一辈子交道。

洋枪队的洋枪洋炮，让他目睹了西方军事力量的巨大威力，用"震撼"二字形容他当时内心的感受一点也不为过。两相比较，中西双方的差距实在是太大了，他认识到自我改革的必要，一种强烈的紧迫感使他不遗余力地购置西方枪炮武装淮军。武器的先进，并不等于军队的先进与战斗力的强大。军事改革不仅在于将过去的大刀、长矛、剑戟更换为西方精良的洋枪大炮，也意味着与之相应的一整套军事模式的更新，诸如军人素质的提高，近代化的军事管理，战术、技术的改进，严格而正规的军事操练，等等。

李鸿章在淮军各营雇用洋将，练手足、演枪炮，行军、测绘、战阵、号角、口号等项全部采用西法。他并不甘心于仅习得一点"皮毛"，而是下决心训练一支类似于西方军队的"中国正规军"。1864年，李鸿章以戈登为总教官，聘请来自常胜军的若干军官及英国训练部队的数名教官，开始在青浦附近的凤凰山训练近千人的部队。可惜这一训练计划因缺乏清廷支持，内部管理混乱，没有制度性的训练方法等原因中途夭折。由点到面的改革没有成功，李鸿章的淮军及清朝的其他军队仍是支离破碎的指挥体系，缺乏正规标准的训练，拥有洋枪洋炮的武器装备而没有西方式的训练与管理，算不上一支严格意义的近代化军队。这也是清军虽然更换西方装备后与外国军队交战屡屡失手的主要原因之所在。

李鸿章囿于各种条件制约，未能完成当初的计划与设想。这一耽搁，直到1885年，清廷才建立起第一所正规的军事院校。而全国性的军事改革，得等到20世纪初才真正开始。如果凤凰山军事训练营能够成

为“中国的奥尔德肖特”，然后将这一成功经验推广、普及开来，带动整个清军的全面革新，一部中国近代外交史或许都要改写也未可知。

李鸿章以军事自强为切入点“用夷变夏”，全面学习西方的洋务运动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为交通，办电报修铁路，他在天津设立电报总局自办电报事业，在开平煤矿修筑轨距、质量与英国完全相同、全长十一公里的铁路，又组建开平铁路公司（后改组为中国铁路公司），修筑唐芦铁路、唐津铁路、关东铁路等；二为矿业，创建开平煤矿，设立开平矿务局，开办漠河金矿等；三为民办工业，创办轮船招商局，这是李鸿章创办最早的官督商办企业，也是中国近代工矿企业中规模最大、引进西方技术与管理方式最早的民用企业；四为商业，组织公司寻找机会积极与西人通商。

在李鸿章的积极主持下，洋务这一新鲜事物在中国大地不仅开出了堪称艳丽的花朵，而且结出了无数丰硕可观的果实，创下了许多第一：组建了中国第一支完全由洋枪洋炮装备的军队，成立了中国第一支真正意义的近代化海军，派遣了第一批到西方学习的官派留学生，修筑了中国第一条铁路……此外，他还建造了中国第一个大型兵工厂、第一座炼钢炉、第一座煤矿、第一个机器棉纺织厂、第一家轮船航运企业、第一艘轮船、第一个电报局、第一个译书机构、第一所陆军军官学校……

李鸿章开风气之先，在举办这些洋务实业时，无不受到守旧人士的猛烈攻击与严重干扰。仅以修筑铁路为例，这一在今日看来无疑属于利国利民的大好事，却在当时遭到顽固派的极力阻挠。美国商人杜兰德出面在北京宣武门外修建了一条一里多长的简易铁路，被清政府下令拆毁；英国商人在上海至吴淞间修了一条吴淞铁路，清廷以二十八万五千两银子购买，后被沈葆桢下令全部拆毁，铁轨枕木运至台湾；李鸿章授意刘铭传上奏《铸造铁路以图自强折》，结果引起轩然大波，受到保守势力的大肆抨击，认为是“无事生非，扰乱朝政”，结果引发第一次铁路大讨论；此后，李鸿章在修建天津至通州一线铁路时，为筹集资金，公开招募商人入股，招致保守官僚愤怒声讨，由此引发第二次铁路大讨论，围绕修建铁路是否为外敌入侵打开方便之门，是否扰民，是否剥夺小民生计等问题争论不休……五千年灿烂文明的背面，阴影笼罩下的是五千年的积弊与惰性，要想变革，哪怕稍稍触及传统，也会引来顽固守旧势力的拼死捍卫。对此，李鸿章不由得仰天长叹道：“当今各国一变再变，唯中国守旧不动，天意耶！人意耶！”

四

古代中国处理一应对外关系，全由礼部承担。清朝于礼部之外，增设了一个创建于关外时期的理藩院。鸦片战争打破这一长期不变的传统惯例，开地方总督对外交涉之先例。可直到1861年3月11日，清廷才成立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专门负责办理对外交涉事宜，简称“总理衙门”“总署”或“译署”。此后四十年间，总理衙门几乎包揽了清廷外交以及其他洋务活动在内的一切涉外事务，这种情形一直延续到1901年外务部成立为止。

设立总理衙门，标志着华夏传统对外关系的终结与中国近代对外关系的确立，是中国被迫对外开放、走向世界的新起点，它抛却了过去高高在上的“天朝意识”，以相互平等的姿态与外国打交道。鸦片战争之前，是闭关锁国的清廷不给外人以平等，此后则是外人不予中国以平等。为维护其专制统治，清廷不得不常常委屈“迁就”，由总理衙门牵头，与海外列强订立不平等条约。于是，在国人特别是那些颟顸保守的清朝权贵与昏庸老朽的官僚士人眼里，总理衙门便成了“卖国衙门”的代名词，凡与之相涉的官员都成了“鬼奴”“洋奴”“汉奸”“卖国贼”。而办理洋务与签订诸多中外条约的李鸿章，则成了他们的“大总管”与“总头目”。

尽管鸦片战争二十年之后清廷才成立总理衙门，可派遣郭嵩焘作为首任驻外公使时，又是十五年以后的事了。当他于1876年远赴英国之时，在一片如潮的斥责与痛骂声中，唯有李鸿章一人给他撑腰鼓劲：“当世所识英豪，与洋务相近而知政体者，以筠仙（郭嵩焘号）为最。”

总理衙门虽然成立，可受几千年传统“天朝意识”束缚，一时间难以调整、适应近代国际外交关系，其中最令清朝尴尬而头疼的，就是宗藩关系。

藩属国除定期朝贡外，清廷并未得到任何实利，就是这象征性的朝贡，也要回馈比贡品更多的赏赐。清廷名义上为宗主国，而藩属国的一切政务，包括官员任免乃至与他国签订条约等，也不予过问。如1866年，朝鲜大院君杀害天主教徒，法国驻华代理公使伯洛内为此责问总理衙门，总理衙门的答复是：朝鲜内政外交一向自主，朝廷无权干涉。伯洛内由此抓住把柄说：既然如此，那么法国政府拒绝承认中国与朝鲜有任何宗藩关系。1871年，美国因“谢尔曼将军号”事件照会清廷，得到的

也是同样答复："该国一切政教禁令，向由该国王自主，中国从不与闻。"

虽未得到任何实利，可清廷却要承担保护之责，一旦朝贡国受到外敌威胁，清廷不仅出面干预，关键时刻还得为其动武。清廷所维持的，是一种和平的却是不平等的，自足的却是封闭的东亚国际关系体系。这在各自隔绝的古代社会，作为实力雄厚的中华帝国不难做到，可进入各国相互交往，时代急剧变化的近代社会，仍固守过去的亚洲封贡外交模式，于国力虚弱的清朝而言，简直不堪重负。于是，朝贡国成了清廷的一块"鸡肋"——丢弃吧心有不甘，保留吧力不从心。取舍两难，因情境所迫，为保护朝贡国，清廷不惜进行了中法、中日两场大规模战争。结果尽人皆知，不仅没有保住藩属国，还使得本土陷入空前危机。

在清廷所有政府官员中，对世界总体格局的认识与把握，唯有洋务派领袖李鸿章最为清醒得体。基于西方各国的民主与富强，中国内部的混乱与贫弱，李鸿章推导一种积极务实的外交策略：摒弃传统的天下朝贡观，尽可能地与世界接轨，定义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与范畴之内，以近代国际关系法为凭，以国家利益、自强大业为重，从不轻言战争，而是"守定条约"，坚持"和戎"，通过谈判解决中外争端。

李鸿章一意主和，并非后人宣传的那样贪生怕死。在与太平军十多年的拼搏中，李鸿章出生入死，足以称得上一位文武兼备、血性勇猛、无畏无惧的统帅。就本质而言，他不是一个"和事佬"，也不是一名和平主义者，他之所以主和，是因为中外实力对比悬殊。若逞匹夫之勇盲目开战，也许能取得暂时或局部的胜利，但最终必败无疑，与其"和局翻一回，更坏一回"，不如"坚守约章"减少损失。在与洋人打交道的过程中，他认识到列强对华的目的，并非占领土地瓜分中国，而是利益。同时，他已懂得中国应该利用现代国家之间的重要规则——国际法维护国家利益，没有必要动辄开战，将国家与民族置于穷兵黩武、战则必败的困境之中。他隐忍和谈的目的，是求得和平的环境，拖延时日，"为国家筹久远之计"，变法图强，"百年或与洋制争胜之日"。求和忍辱乃手段，最终目的是与洋人争胜。由此可见，李鸿章的识见与谋略远远高于那些空喊口号一意主战，实则误国误民的清流派与抗战派之上。对此，蒋廷黻在《中国近代史》中写道："同光时代的士大夫完全不了解时代的危险及国际关系的运用，他们只知道破坏李鸿章诸人所提倡的自强运动。同时他们又好多事，倘若政府听他们的话，中国几无年无日不与外国打仗。"

在处理宗藩关系上，清廷无非面临三种选择：放弃宗主权，维护宗主权，促使藩属国独立。李鸿章采取灵活务实的策略，对琉球与越南，他主张放弃；而关系亲密的朝鲜，则采取“以夷制夷”的外交方式，维持部分宗主权。

日本利用中俄伊犁事件之际，趁机兼并琉球，改为冲绳县。琉球孤悬海外，离日近而距中远，除接受进贡派人册封外，并无实质性关系。李鸿章认为在中俄剑拔弩张，战争一触即发之际，分散力量去争区区小贡，为琉球“存祀”，只是徒务虚名而已。“地处偏隅，尚属可有可无”，事实上放弃了对琉球的宗主权。

琉球一失，中国古代所形成的亚洲封贡体系就此出现裂缝与松动，犹如多米诺骨牌开始瓦解倒塌。

通过日本趁火打劫吞并琉球一事，李鸿章认识到日本居心叵测的凶残本性——“诚为中国永远之患”。于是，在对外防卫战略上，他将矛头始终指向日本，“防东洋甚于防西洋”，视日本为战争假想国。

其实，所谓的宗藩关系，只是清朝与琉球、越南、朝鲜之间的事情，在多国、多元、多极的近代国际关系格局中，其他国家并不承认这种关系。如果中国完全放弃古已有之的宗藩关系，承认其独立，那么日本、法国对琉球、越南、朝鲜的占领，便是对一个拥有主权国家的侵略与干涉，这一挑战国际法的粗暴行径，必将招致西方列强的强烈反对乃至武力干预。正因为清廷撑着一顶破烂不堪的“保护伞”，也将自己推到了欲罢不能、无法抽身的尴尬境地。

法国侵略越南，清廷在马尾海战失败、澎湖失守、台湾岌岌可危的情况下，就有无数好战派仅凭一个镇南关大捷冲昏头脑，陶醉在彻底征服法国的美梦之中。其实，镇南关大捷并非以正面作战的方式，而是凭着有利的地势，以几万清兵攻打几千法军，才在中国近代史上取得了这次少有的胜利。法国费茹理内阁虽然因此而倒台，但另一新的内阁政府会吸取教训，调整战略，增派兵力，增加后援，以中法两国实力之悬殊，战争如果继续下去，中国将不仅失去藩属国越南，还将失去云南、广西、台湾乃至更多的领土与利益。于是，李鸿章见好就收，以胜利为筹码，签订《中法会订越南条约》，放弃了对越南的实际控制权。

宗藩关系是中国在封闭的环境中与周边国家形成的一种并非平等的

特殊关系，随着清廷的对外开放，中国作为一个普通国家逐渐融入国际大家庭之中，宗藩关系的解体，也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倒是越南、朝鲜等国因自己的藩属国地位感到羞辱，一直寻求摆脱中国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法国、日本的入侵，便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这种谋求与努力。

如果说李鸿章在琉球、越南问题上显得消极而保守，而对朝鲜，则自始至终采取了积极介入、全面干预的政策。1885年11月，李鸿章命袁世凯“驻扎朝鲜总理交涉通商事宜”。精明能干的袁世凯到达朝鲜后，用尽一切办法加强、扩大宗主权利，外交内政全面“与闻”，并以“监国”自居，盛气凌人地对国王发号施令。结果招致朝鲜民众的极大反感，民族独立倾向愈演愈烈，早已垂涎觊觎朝鲜的日本政府，利用这种情绪与倾向，对朝鲜不断渗透扩张，企图取代中国。中日之争势在难免，从不“轻言浪战”的李鸿章不得不违心地放弃一贯主张的求和平环境、图复兴大业的长远战略，为大清帝国的虚幻地位与“面子”，进行一场影响深远的惨烈战争。

五

当年已衰迈的李鸿章回顾自己一辈子走过的艰辛坎坷时，曾不无悲凉地说道：“我办了一辈子的事，练兵也，海军也，都是纸糊的老虎，何尝能实在放手办理？不过勉强涂饰，虚有其表，不揭破犹可敷衍一时。如一间破屋，由裱糊匠东补西贴，居然成是净室，虽明知为纸片糊裱，然究竟不知里面是何等材料。即有小小风雨，打成几个窟窿，随时补葺，亦可支吾应付。乃必欲爽手扯破，又未预备何种修葺材料，何种改造方式，自然真相破露，不可收拾，但裱糊匠又何术能负其责？”

李鸿章所言，虽有为自己开脱之嫌，但也道破了诸多事实真相。他就真的像一个“裱糊匠”，哪里出了漏洞，都要他去糊去补。而狂风暴雨一旦袭来，表面的华饰被揭破，旧屋变得更其千孔百疮，“裱糊匠”自然也成了众矢之的。

甲午战争失败，所有的责任都推到了李鸿章一人头上，因为是他创建的北洋海军与日本舰队作战失利，是他的北洋陆军弃守平壤一败再败，致使日军深入东北三省及山东境内。可实际上，只要我们稍加分析，就可看到中日甲午之败，是近代中国的一次全面性大溃败——不仅是清政府的失败，也是故步自封的传统文化与顽冥不化的国民性的失败。

李鸿章苦心经营，好不容易建成了一支亚洲排名第一、世界排名第八的近代化海军。可当时执掌清廷财政大权的户部尚书翁同龢因李鸿章在曾国藩幕府时起草奏章，弹劾弃城逃跑的兄长翁同书，便长期记恨在心，结果私仇公报，以部款支绌为由，奏请停购海军船械，裁减海军人员。而慈禧修建颐和园花银三千万两，其中前后挪用的海军经费，最保守的统计数字也超过了四百万两。光绪十四年（1888年）以后，清廷不仅不允许北洋海军添购新船，就连弹药也限制购买。以致甲午海战爆发，北洋海军最大的铁甲舰定远舰上配置的十寸巨炮仅只一枚，镇远舰只有两枚，其他小口径炮弹也十分奇缺。与之相反的是，居安思危的日本不仅皇室拿出积蓄，普通百姓也节衣缩食地积极捐款购买军舰。至光绪二十年，双方的海军实力发生逆转，结果日本后来居上。

武器在战争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并非决定性因素。北洋海军战败，可以归咎于战舰陈旧、弹药不足，而北洋陆军则配备有当时世界上最为先进的新式大炮，武器装备一点也不逊于日军，而失败则甚于海军。两军稍一交锋，就一败再败，什么都不顾及地溃退逃命。

1896年李鸿章访问德国，德皇请他阅兵，当他见到训练有素、纪律严明的德军缓急有序地变化阵式时，情不自禁地说道："我如果能有这样的十个营，甲午一战就不会败给日本。"

可是，李鸿章做得到吗？

也不是没有这样的努力，北洋海军建军之初，在聘请的中国海军总教习、英人琅威理的操演训练下，很快就与国际接轨，变得整齐可观。醇亲王视察北洋海军后很是满意，赏琅威理提督军衔。可是，琅威理那不留情面的西方式严格要求与管理，招来了海军官兵的普遍不满与非难，在一次升旗事件中遭排挤，琅威理不得不愤而辞职。琅威理一走，督责训练无人，北洋海军顿时纪律涣散，不事操练，慵懒堕落，以致中日黄海海战爆发，连一个编队都无法完成。

士兵整体素质低下，缺少忠勇血性，缺乏战斗力，并非操练所能解决。而战争的胜负，更是涉及政治、社会、文化等方方面面。

在甲午战争最为紧要的关键时刻——辽东半岛沦陷，奉天告急之时，清廷却在庆祝慈禧太后的六十大寿，下令大赦天下放假三天。上上下下，到处都是一派歌舞升平，哪来半点战争影子？原来，慈禧太后五

十寿诞正值中法越南战争没能好好庆贺，这次要特别加补，凡令“老佛爷”不高兴的事情一律不准奏报！

就在李鸿章以北洋海军、淮系陆军与日军作殊死之战时，清廷的其他两支海军——南洋舰队与粤洋舰队，还有全国各地的其他陆军部队都作壁上观，不仅没有参与其中，部分同僚还暗中掣肘，一个劲地攻击李鸿章。李鸿章曾催调南北两路援军，或因故意拖延，或因交通受阻，都没有按时到达。他还奏请调拨南洋四舰相援，连光绪皇帝都准旨了，一向与李鸿章不和的张之洞却以船朽人庸为由不肯派船。李鸿章知道他“不肯为北洋一臂之助”，只好长叹一声作罢。对此，梁启超在《李鸿章传》一书中犹愤愤不平地写道：“不见乎各省大吏，徒知画疆自守，视此事若专为直隶满洲之私事者然，其有筹一饷出一旅以相急难者乎？既有之，亦空言而已。”也就难怪西人说“日本非与中国战，实与李鸿章一人战耳”。作为政敌的梁启超走笔至此，情不自禁地赞道：“以一人而战一国，合肥合肥，虽败亦豪哉！”

对日本的后来居上，李鸿章自然心知肚明，战争一开，不仅是军事之争，也是中日两国综合国力的大比拼，日本经过明治维新，锐意改革，方方面面已领先中国。因此，他极不愿意与日本开战，先是通过英俄两国出面交涉未果，后想通过谈判做出一定的让步避开这场战争。然而，光绪皇帝与主战派不允，他只好由“避战求和”变为“以战求和”。

开战之初，世界舆论普遍看好中国。有备而来的日本围绕制海权制定了可攻可守、可进可退的三种作战方案：消灭北洋舰队，与清军在直隶平原决战；无法歼灭北洋海军，只以陆军进攻朝鲜；海战失败，则以陆军主力守卫日本本岛，以防清军登陆来袭。相较而言，因李鸿章一味主和，未能作好相应的战争准备，连一个专门的作战指挥机构都未成立，没有统筹全局的战略指导与作战计划，没有近代化战争必备的后勤运输保障，基本是因应于日军的进攻而穷于应付、被动作战。

战争中，李鸿章苦心经营的北洋海军全军覆没，陆兵一退千里，不仅没有保住藩属国朝鲜，就连本土也受到了日军的大举侵犯，大连、旅顺相继失守。仗如果再打下去，只能是丧失更多的土地，连京城也难以自保，绝不可能出现转败为胜，将日军赶出中国、赶出朝鲜、赶回本岛的奇迹。一贯高调的主战派建议清廷迁都再战，如果真的那样，爆发于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八年抗战将提前近半个世纪打响，那该出现一种怎样的局面？没有第二次世界大战同盟国与轴心国的背景，日本侵占中

国大片国土，西方列强自然不会袖手旁观，但谁也不会给予中国以任何实质性的援助，如有行动，也只能是趁火打劫从中分一杯羹而已。如此一来，近代中国也许早就四分五裂、亡种亡国了。

战而不胜，无法“以战迫和”，李鸿章只有再次求助国际调停。他对清廷官场及国民性了解得越深，就觉得应该尽早求取和平，早和一天就会少一分损失。在美国的斡旋下，日本同意谈判，但地点“必须在日本国内选定”。后为了扩大军事成果以便获得更多的勒索，借故中方派遣的和谈代表不过局长级人物，以全权不足不合国际谈判惯例而予以拒绝。并有意透出口风，希望恭亲王或李鸿章前往日本谈判。

战也不成，和也不成。此时，主战派不知所措，光绪帝更是急得声泪俱下：国家社稷怎么办哪？军机大臣商议，除了派李鸿章赴日求和外，别无他法。当然，也可派恭亲王前往，可大家心里都十分清楚，求和历来就是一件屈辱的差使，一桩不光彩的事情，作为皇族重要成员的恭亲王，清廷自然不会让他前往日本承担骂名。

在谈判中，李鸿章据理力争，尽可能地减少损失，早日达成和议。而日方一方面在北塘、大沽一带展开军事行动施加压力，一方面盛气凌人地刁难以获取最大利益。就在双方相持不下之时，一位刺客帮了日本的倒忙，使得李鸿章在谈判中多少占据了一点主动。李鸿章在第三次会议结束后与随员们一同返回行馆时，日本青年小三丰太郎趁机对准他的左脸开了一枪。李鸿章当即昏倒在地，鲜血从面颊流下，染红了衣襟。

李鸿章被紧急送往医院，醒来后表现得极为镇定，而内心却是百感交集。他年已七十有三，如果就此壮烈死去，倒也能够博得一个以身殉国的美誉。可是，命运却安排他活着，继续面对无尽的屈辱与灾难。他嘱咐随员将那件染有斑斑血迹的衣服保存下来：“此血可以报国矣。”并占诗一首：“劳劳车马未离鞍，临事方知一死难；三百年来伤国步，八千里路吊民残。秋风宝剑孤臣泪，落日征旗大将坛；寰海尘氛纷未已，诸君莫作等闲看。”

既然大难不死，他首先想到的就是不能因为自己遇刺而延误和谈。医生当时未能找出子弹位置，后知嵌入左眼下的骨头缝中，打算开刀取出。李鸿章担心取出枪弹需静养多日，不由得坚决反对道：“国步艰难，和局之成，刻不容缓。我焉能延宕以误国乎？死生有命，我宁死无割。”一颗子弹，就这样永远地留在了他的身上。而比子弹更为寒心的则

是误解，是“卖国贼”之类的骂名永远刻在他的心头。

作为世界上最负盛名的中国政治家与外交家，李鸿章在日本遇刺，招来国际舆论一片谴责。天皇极为恼怒，谕旨痛斥凶手“下贱无礼，极为可恨”。日本首席谈判代表伊藤博文与副代表陆奥宗光更是担心李鸿章以负伤为借口中途归国，引来欧洲列强干预，这才迫不得已地无条件停战。

据美国公使田贝所言，李鸿章赴日之前，就料到可能遭到暗杀。面对穷凶极恶、贪得无厌的日本帝国，他以生命为代价，抱伤继续谈判，寸步不让，寸土必争，尽管使赔款减少三分之一，割地减少近二分之一，算得上不辱使命，也只是签订了一个被国人视为卖国的《中日马关条约》。

“四万万人齐下泪，天涯何处是神州？”弱国无外交，败国更是不存在平等外交！痛苦与屈辱深深地刺伤了李鸿章，他发誓今后一辈子也不踏上日本土地。签约第二年，李鸿章访美归国途经日本，须在横滨港换乘轮船。船抵横滨，日方已于岸上为他设好行馆，欲以上宾礼热情款待，虽经多次邀请，他坚辞不就，并自锁其门以示拒绝。日本外务部派人看望，他也只在船舱予以接见。可要换船，就得踏上码头，或以日本小船搭渡，为践行“终生不履日地”的诺言，李鸿章既不上岸，也不愿借助日本小船。随员百般劝解，他就是犟着一股牛劲不肯依从，最后只好采取权宜之计，在两艘轮船之间搭起一块跳板，冒着失足掉落大海的危险将他从美轮扶上招商局的轮船。

在情势逼迫之下，光绪帝不得不违心议和，无奈地签下马关和约，便将一肚子怨气发泄在李鸿章身上。先是让李鸿章的儿子李经方作为副使一同赴日谈判，后又让李经方办理台湾割让日本事宜。李鸿章自然不愿儿子与他一同绑在“卖国贼”的耻辱柱上，就像曾国藩在处理天津教案为他这个弟子推卸责任一样，于是恳请朝廷收回成命。光绪帝上谕不仅不准，而且严加申饬，迫令立即前往。李经方只得启程赴台，办完交接手续，便于当天匆匆离开台湾，避居上海，不再进京复命。

六

曾国藩在世时，一切责任与骂名都有他给李鸿章这位后继者担着顶着。当他一旦长逝，李鸿章便如断奶的婴儿，尽管政治、事业仍不断攀

升，可个人声誉却开始走下坡路不断跌落了，且越跌越深，最后几乎跌入万劫不复的深渊，正所谓“权倾一时，谤满天下”。

1895年4月，当李鸿章脸上绑着绷带，带着未愈的枪伤回到国内，他发现自己成了举国公愤的历史罪人：光绪帝怨恨不满，大臣说他丧权辱国，有人参奏他遭受枪击“非真中枪也，恐人议与倭通，故假捏之耳”，民间说他收受日人大量贿赂，连儿子李经方也成了日本收买的密探，更有人伺机而动欲杀掉他一雪国耻……以此为出发点，出于某种功利的需要，经由宣传机器不断扩大误导，似乎近代中国的一切黑暗与混乱，诸如外敌入侵、落后挨打、民生凋敝、半封建半殖民地统治，等等，大多由“汉奸”“卖国贼”李鸿章一手造成，于是乎，李鸿章一直成为罪恶的象征。

当然，也会有人站出来为他说上几句公道话，比如主张洋务的恭亲王当时就为李鸿章辩护，说“中国之败全由不西化之故，非鸿章之过”。可这种声音实在过于微弱，很快就被刺耳的喧嚣淹没得一干二净。

然而，每当国家局势被一班无识颟顸之人弄得靡乱不堪、危机丛生、危险四伏之时，出来收拾残局的，还是李鸿章。环顾朝野，也只有他堪当如此重任。李鸿章总在关键时刻，以个人荣誉换来短暂的和平与宁静，使得羸弱不堪的大清帝国缓过一口气来，不致四分五裂、土崩瓦解。

八国联军侵华，此时的李鸿章已远离京城，外放广州署理两广总督。慈禧与一帮守旧派借义和团之手盲目排外，被利用的义和团打着“扶清灭洋”的旗号，在山东、直隶境内烧毁教堂，杀害洋人，后又进入北京攻打外国使馆。闹到最后，慈禧太后竟歇斯底里地向英、法、德、俄、日等十一国列强同时宣战，并令封疆大吏李鸿章等人“北上勤王”。李鸿章深知国家之积弱，一国都不能取胜，何况十一国列强？因此，“若不量力而轻于一试，恐数千年文物之邦，从此而已”。他所能做的，就是尽量控制事态，力挽危局。李鸿章一面电令攻打使馆的董福祥将军减缓攻势保住使馆，一面回电清廷“此乱命也，粤不奉诏”。一直观望、询问的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闽浙总督许应、四川总督奎俊等人在获悉李鸿章的电文内容后，共同确定抗旨不遵、东南互保的原则，这才使得大清帝国的东南半壁江山免于列强的战火侵袭与残暴蹂躏。

八国联军很快进占北京，慈禧太后与光绪皇帝一行仓皇出逃。这

时，“汉奸”李鸿章一时间又为中外人士所瞩望，认为只有他北上才能平息战端。“每当清政府把这个巨大的帝国带到毁灭的边缘，他们唯一必须起用的人就是李鸿章。”于是，清廷开始一而再、再而三地下诏，要求他“迅速来京，毋稍刻延”。如果说李鸿章对甲午战败负有不可推卸的严重责任，由他赴日谈判，也算咎由自取，而此次战端，与他并无半点干系，他本可以将一应责任推得一干二净，可国家处于危难之际，他能坐视不管吗？

清廷给他的电谕一天紧似一天：“该大臣受恩深重，尤非诸大臣可比，岂能坐视大局艰危于不顾耶？著接奉此旨后，无论水陆，即刻启程，并将起程日期速行电奏。”他只有不顾个人安危，不惜个人毁誉，以七十七岁高龄风尘仆仆地赶赴京城谈判。

李鸿章再次被推到了历史的风口浪尖！

谈判需要底气、筹码、力量与后援，可李鸿章所能凭恃的，就是一张嘴皮，一颗对朝廷的忠心。

一番唇枪舌剑百般斡旋，李鸿章受尽屈辱据理力争，总算以抱病之躯，与列强达成了辛丑和约。

条约签订，联军开始撤退，李鸿章病情渐重，饮食不进，忽冷忽热，咳嗽不止，无法坐立。尽管如此，李鸿章仍牵挂着时局与未来，在上报和约签订情形的奏折中写道：“臣等伏查近数十年内，每有一次构衅，必多一次吃亏。上年事变之来尤为仓促，创深痛巨，薄海惊心。今议和已成，大局稍定，仍希朝廷坚持定见，外修和好，内图富强，或可渐有转机。”

战乱之际，国人企盼和平，对李鸿章翘首以待。“鸿章既受命，朝局始有转机，都人皆置酒相贺。”对他素有好感的人说他临危受命是爱国英雄，“黄花晚节，重见芬香”；就连昔日仇敌也恭维他公忠体国、老成谋国，乃国之栋梁、“当代第一伟人”。可一旦和约签订，危殆解除，情势便急转直下，李鸿章又成了众人指责斥骂的对象。“卖国者秦桧，误国者李鸿章。”此言一时间传遍大街小巷、乡陌闾里。

由于时代环境、文化传统、历史背景、个人识见所限，李鸿章在处理对外关系时，确曾出现过一些失误。对此，我们可以称之为“误国”，但他绝无“卖国”之举。误国属处置不当，过失错误，有失职渎职之责；

而卖国，性质则完全不同，属有意出卖国家主权与利益。李鸿章不仅没有卖国，还无时无刻不在维护国家权益。西方一致公认李鸿章“无疑是一个真正的爱国者，他始终在尽他最大的努力来维持他国家的利益，但遗憾的是，他手中的筹码太少了”！比如训练淮兵、海军时，他总是限制聘用的洋教习，将实际指挥之权掌控于自己之手。在外交场合，他从无奴颜婢膝之举，总是维护自己的尊严，连外国人也说他过于孤傲。1897年，李鸿章接见法国公使施阿兰，没想到此人少年得志，十分傲慢，根本不把李鸿章放在眼里。于是，李鸿章决定给他点颜色瞧瞧，突然转换话题道：“阁下贵庚多少？”施阿兰如实以告。李鸿章不禁哈哈大笑：“原来你与我孙子同岁啊，那年在巴黎，我和你祖父倒是谈得很投机，不知你是否记得？”施阿兰闻言，再也不敢轻佻，此后见了李鸿章总是毕恭毕敬。

平心而论，不论是中日谈判，还是与联军签约，整个清朝，不会有人比李鸿章办得更加圆满，只能是更为糟糕。在外国人眼里，他们不知有清朝，却知道中国有一个李鸿章，“外国使节认为在中国可能作为理智谈判对象的一人也是李鸿章”。因此之故，洋人可以不买清廷的账，却不得不买李鸿章的账。

李鸿章最大的卖国嫌疑，是1896年率使团赴俄参加沙皇尼古拉二世的加冕典礼时，与俄国签订《中俄密约》（又称《御敌互相援助条约》）。据说俄人为获得中国利益，在签约时私下里给过李鸿章一笔“回扣”。有人言之凿凿，有人考证后发表文章认为纯属谣传。收受贿赂一事难以证实，但由他签下的《中俄密约》的确后患无穷，给中国带来了深深的灾难。

中国甲午战败后，俄国出于本国利益，曾联合德、法共同干涉，迫使日本放弃割让辽东，后又主动以年息四厘的低息借给清廷一亿两白银作为日本赔款。这两件事情都使得清廷对俄国人充满好感与感激，于是，国内出现了一片联俄制日的呼声。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俄国以共同防止日本侵略为由，诱使李鸿章签订了中国与外国的第一个军事同盟条约《中俄密约》。俄国订约的目的，并非真正与中国携手对付日本，而是单方面在华获得种种权益，特别是修筑中东铁路之权，借此将俄国势力渗入东北三省。

李鸿章签约后高兴异常，以为替中国做了一件大好事，可保中国二十年无事，清廷可在和平安宁的环境中一心一意地大兴洋务，富国强民

了。没想到正是这一条约，惹来西方列强的进一步垂涎。并且四年之后，最先攻破北京第一道城门——东便门的正是俄军。当俄人进入旅顺与大连不久，英国以保持均势为由，强行租借山东半岛威海卫，而后又再度强租九龙。法国不甘落后，强行占据广州湾。俄、法、德、英、日等列强纷纷前来中国强索租界，划分势力范围，短短两年时间便出现了上百块租借地，国家主权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半殖民地”与瓜分的危机，深深地笼罩在华夏上空。拒敌的军事同盟，却成了引狼入室的招牌与祸患，最后还成为李鸿章自作自受的一道催命符。

辛丑议和已定，其他各国撤兵以还，唯独俄军赖在中国不走，对李鸿章大肆要挟，要他奏请朝廷，出让东北三省权益。后又提出“道胜银行协定”，威逼李鸿章签字。受到俄国愚弄的李鸿章本来就窝了一肚子怨气无处发泄，于是，他明确告诉俄国公使雷萨尔，可以签订撤兵条款，但拒绝立下所谓的道胜银行协定。

赖着不走的俄人连续不断地对他施加压力。为签订《辛丑条约》，李鸿章早已气病交加，俄人的要挟使得病情进一步加重。1901年10月30日，李鸿章从俄国使馆回到家中，开始大口吐血，“紫黑色，有大块”，先是碗许，又吐半盂。自咯血开始，李鸿章七天不进饮食。咽气前一小时，俄国公使还站在床头逼迫他在条约上签字。临终前问及他对家事有何嘱咐，李鸿章无言；问及国事，顿时老泪纵横，眼睛慢慢闭合。站立一旁的李鸿章助手、直隶布政使周馥大声哭喊道：“我尚有言，公如何气绝？”旁人责怪他多言，不料李鸿章突然瞪大眼睛，真的等他开口说话。周馥只好编出一套话道：“俄国公使说了，相国去位（逝世）后，俄国一定不作难中国的事情，两宫不久也要从西安回京了。”李鸿章听完，这才带着无尽的悲怆与遗憾，头一偏，真正闭上双眼，走完了七十八岁的人生旅程。

面对历史，一个最起码的常识，便是尊重事实，不能随意臧否，不能跟着起哄，不能人云亦云，更不能为了达到某种宣传目的而有意遮蔽、夸大、篡改事实。如果我们认同这一原则，那么用“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形容李鸿章，实在一点也不为过。

李鸿章外交的最大失误，就在“以夷制夷”之策。在与太平军、捻军作战时，他采取分化瓦解、各个击破的方略，取得了极大成功，于是，就想故伎重演，利用列强之间的钩心斗角，将矛盾外引，减轻中国压力，寻求一种平衡术。也不能说此策全然无用，但在关键时刻，列强绝

对不会为了中国损害本国利益而与他国摊牌，乃至爆发战争。要想在国际关系中获得尊严，求得主动，唯有“实力”二字。清政府腐朽不堪，中国积贫积弱，哪来实力可言？这就决定了近代中国之外交，总是处于“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悲惨境地。

七

李鸿章一辈子汲汲于事业功名，孜孜以求，勤勉不懈，就连与他政见相左的革命派领袖孙中山也佩服不已：“中堂从佐治以来，无利不兴，无弊不革，艰巨险阻，犹所不辞。”

可无论从哪方面而言，李鸿章的个人努力换来的都是失败：兴洋务，受制于封建官僚体制，难收大功；改革军事，因甲午一战败于日本，二十多年苦心经营付诸东流；办外交，屡遭欺凌，谤满天下；开创近代教育，也因多方受阻而中途夭折……李鸿章可谓地地道道的历史悲剧性人物，然而，他的悲剧并非个人悲剧，而是国家悲剧、民族悲剧、时代悲剧的缩影。对此，梁启超相当中肯地评价道：“吾敬李鸿章之材，吾惜李鸿章之识，吾悲李鸿章之遇。”毛泽东也说他是“水浅而舟大也”。

也不能说他一辈子事功彻底失败，纵观李鸿章一生，应该说是成功与失败交织、喜剧与悲剧掺和的一生。在他的倡导，或者说引导下，清帝国总算是挣脱了几千年的传统束缚，在学习西方的道路上迈着艰难而蹒跚的步履缓缓前行。其实，李鸿章在中国工业化、军事西方化、教育近代化等诸多方面，只要某一方面获得全面成功，近代中国，乃至今日之中国，都会发生扭转乾坤的巨变。举例言之，如果甲午战争清廷获胜，那么就不是日本，而是中国跃居世界军事强国行列，此后绝对不会出现海权丧失殆尽、列强频频入侵的局面。影响所及，作为联合国五大常任理事国之一的当代中国海防，也不至于寒碜到连一艘航空母舰都没有的尴尬地步。

当然，这是一种不可能成立的假设，近代化是一个系统工程，不能急功近利地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也不会只有某项单方面的成功。欲达全面革新，必须有长远的规划，有配套的政治改革如君主立宪等。以异族入主中原的满族统治者绝对不会虚君放权，李鸿章也没有什么长远的改革大计与建设蓝图，基本上是走一步、看一步、学一步，仅仅停留在表层的实用技术方面的改革，深层次的制度、法律、政体、文化等方面基本没有触及。不唯李鸿章，这也是近代整个洋务运动的一大盲点。比

如清廷派遣严复等十二人作为第一批欧洲留学生专门学习海军技术，而同一时期的日本则向英国输送了一百来名留学生，学习科目多为法律、政治，很少有人专攻军事。

李鸿章有着常人难以企及的性格优点，曾国藩说他“才大心细，劲气内敛”，他身上的确有着一股子难得的韧性与忍劲。他有一副广为人知的对联：“受尽天下百官气，养就胸中一段春。”别人骂他，他从不为自己辩诬，显得十分超脱，并将女儿嫁给曾经骂他骂得最凶的清流派领袖之一张佩纶。面对各种政敌及反对势力，李鸿章从不退缩。虽饱受骂名，四方树敌，但事情还是要做，与列强周旋不已，力挽狂澜，为救清廷于绝境，不惜搭上老命一条。

李鸿章受人诟病最甚之一，便是积有大量财产，说他“富甲天下”。时人作有一副对联，将他与翁同龢一同讥讽：“宰相合肥天下瘦，司农常熟世间荒。”李鸿章籍贯合肥，身为大学士，相当于宰相；翁同龢为江苏常熟人，担任的户部尚书一职，常被人称作大司农；此联嵌官名地名于其中，一语相关，构思相当精妙。而梁启超对李鸿章“富甲天下”说则持怀疑态度，认为他有“数百万金之产业，意中事也”，但世人竟传富甲天下，“此其事殆不入信”。李鸿章聚财敛财的确不假，但他能够做到公私分明。他的资产，多为招商局、电报局、开平煤矿、通商银行等处的股份及上海等地当铺、银号的利润所得。而朝廷公款，并未贪污占用，在离任直隶总督时，李鸿章曾将长期“截流”、积存的八百多万两白银全部移交给继任者王文韶。据说这笔经费后来落入袁世凯之手，成为他交结王侯、内外联络的特别经费。

尽管拥有大量资产，李鸿章生活却相当简朴，饮食简单，习性严谨，其个人嗜好，一是喜抽水烟袋，二是午餐爱喝两杯。以致在外国人眼中，他是一个典型的吝啬鬼。李鸿章对毒害中国的鸦片十分痛恨，严复在他创建的北洋水师学堂任职时吸食鸦片，常受到他的严厉斥责。李鸿章病逝，严复以理解同情之心送上一副挽联道：“使先时尽用其谋，知成功必不止此；设晚节无以自见，则士论又当何如？”严复认为，如果李鸿章的洋务运动、军事改革没有多方掣肘阻挠，就不会有甲午惨败、庚子之祸；而到了唯有敌败求和才能保全国家之时，如果李鸿章不承担主持和议收拾残局之责，士大夫们又要攻击他只求个人名节而误国误民。

在关于李鸿章的诸多评价中，外国人最为持平公允，他们一致认为李鸿章是中国19世纪第一流的政治家、外交家，将他称为东方的俾斯

麦。其中当数美国人格罗弗·克利夫兰的评价最具代表性："李鸿章不仅是中国在当代所孕育的最伟大的人物，而且综合各方面的性质才能来说，他是全世界在上一世纪中最独特的人物。以文人来说，他是卓越的；以军人来说，他在重要的战役中为国家作了有价值的服务；以从政三十年的政治家来说，他为这个地球上最古老、人口最繁盛的国家的人民提供了公认的优良设施；以一位外交官来说，他的成就使他成为外交史上名列前茅的人。"

斯人已逝，但影响仍通过他举办的洋务自强运动，通过他不惜个人生命与荣誉得以保全的中国主权之完整，通过他格外赏识着意提拔的袁世凯等人而深刻地作用并改变着中国的历史格局。特别是在对外开放走向世界的艰难进程中，李鸿章更是做出了时人无法匹敌、后人难以想象的贡献。在当年的万国运动会上，各国国旗伴着国歌依次升起，轮到中国时，却只有黄龙旗在寂静中冉冉上升。所谓堂堂的大清帝国，竟连国歌都没有一首，场上响起了阵阵西人的嘲笑。此时，年过七旬的老人李鸿章站了出来，步履虽然不甚稳健，但神态毅然地走到黄龙旗下，尽可能地挺直腰板，亮开既不清脆也不高亢的嗓子，满怀深情地唱起一首他从小就唱得烂熟的歌曲——家乡安徽民间小调《茉莉花》。喧嚣归于寂静，唯有李鸿章的声音在运动场上回旋。一曲唱罢，雷鸣般的掌声顿时从四面八方涌向这位不惜一切，誓死捍卫祖国与民族尊严的老人。

关于李鸿章的不足与弱点，只要列举，一时间我们可以举出许多。比如他用人有亏，任人唯亲，只重家乡安徽人，偏袒亲戚门生；他在甲午海战中一味采取守势，缺少主动进击的勇气与锐气；他身上江湖味太浓，政客气太重，缺少曾国藩那样的理学家的虔诚与忠信，漠视"以修身为本"；他强调办实事，不注重学问修养，直到晚年才幡然省悟，"自悔盛年不学，全恃一股虚骄之气，任意胡为，其实没有根底"；他聪明有余，智慧不足，缺乏大政治家的风度、大改革家的气魄、大军事家的胆识，不足以担当济世强国、勇猛精进之大任；他恃才傲物，一副大清天下，舍我其谁的派头，因此对同僚倨傲不恭，对部属动辄训斥，对洋人也不例外地"轻侮"；他喜看《庄子》《管子》，不读西方之书，对西学的认识与了解始终停留在非常肤浅的水平上；他知道中国内部许多腐朽真相，就是不肯付出巨大牺牲着意改革，比如在美国接受记者采访时他曾经说道："清国办有报纸，但遗憾的是清国的编辑们不愿将真相告诉读者，他们不像你们的报纸讲真话，只讲真话。清国的编辑们在讲真话的时候十分吝啬，他们只讲部分的真实……"他明明知道中国的虚假伪饰，

可作为一个举足轻重的领导人物，为何就不想方设法地根除这一弊端呢？……

当然，“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况且以上所举，不少属我们对李鸿章的个人苛求。历史与国情，决定了古老的中华帝国每前进一步，都得付出超过他人十倍的努力与代价。洋枪队队长戈登曾一针见血地说道：“中国是一个奇怪的民族，他们对一切改革都很冷漠。”又说在他所认识的中国人中，唯有李鸿章，才有一点改革的愿望。

无论我们持何种观点，从何种角度看待、评价李鸿章，都大可不必将“汉奸”“卖国贼”之类的词语加诸其身，他为清廷做了一辈子的替罪羊，与秦桧、汪精卫等人有着本质的区别。即便“愤青”似的不问青红皂白将近代诸多过错与灾难归咎于他，最起码在我们眼里，他也是一位值得敬重的老人！

张之洞：逸轨的新政

一

张之洞在中国近代历史舞台上的最初“亮相”，是一名敢于直言的清流派健将。

所谓“清流”，自然是相对于所谓的“浊流”而言。清流派自命清高，标榜名节，讲求人品，“严义利之分”，以维持名教理学为己任，是光绪年间清廷内部形成的一个政治派别。清流派又有“前清流”与“后清流”之分：前清流以军机大臣李鸿藻为首，得力干将为翰林院侍讲张之洞、张佩纶、陈宝琛等，因他们多为北方人，又称“北派”；后清流以户部尚书翁同龢为头，主要骨干有礼部侍郎志锐、侍读学士文廷式、南通才子张謇等，因他们多为南人，故名“南派”。

以李鸿章为首的洋务派注重实利，“论才能不论人品”，“论功利不论气节”，这在清流派看来，自然是一股“污染”社会环境的“浊流”了。可人们一般不作此称呼，而是名之为“洋务派”。清流与洋务派大有水火不容之势，不仅抨击洋务派在国内兴办的各项洋务自强举措，于李鸿章等人的外交和谈政策，更是极力反对。清流派有着极强的文化自尊心，对内顽固守旧，对外拒斥西方文化，一意主战，反对任何妥协，在很大程度上阻遏了清廷迈向近代化的步伐，延缓了中国融入世界先进文明潮流的

进程，故有“清议误国”之说。

清流派虽然未掌实权，但他们上书言事，评议时政，弹劾大臣，虽有好为空言、不识时务之嫌，但在“人言可畏”的中国传统社会，那种强大的“杀伤力”使得众多朝臣颇为忌惮。张之洞曾在一首诗中写道：“虎豹当关卧，不能遏我言。”清流派以中国传统文化为指归，凡与之相悖逆者，便是歪理邪说，是荒谬绝伦。他们怀着强烈的道义感，自以为正义、真理在握，所以理直气壮，声音也就显得格外“洪亮”。

作为清流派的一员主要干将，张之洞享有“青牛角”（“青牛”与“清流”谐音）之称。较劲的“青牛”一旦发力，犀利的“牛角”冲向荆棘编织的篱笆，足以刺破某些虚伪的假象。张之洞正是以其“青牛”本色，在“东乡惨案”与“庚辰午门案”中上书鸣冤、抗疏力诤，备受时人侧目，赢得了“遇事敢为大言”“诤言回天”的美誉。

1875年，四川东乡（今宣汉县）知县孙定扬勾结地方劣绅，巧立名目增加多种赋税，对农民敲诈勒索、横征暴敛，致使税额陡增近十倍。百姓苦不堪言，聚众请愿，要求官府清算粮账，减轻负担。孙定扬担心事情败露，便向省府谎报百姓谋反。署理四川总督文格轻信孙定扬所言，马上派遣提督李有恒率兵进剿，酿成冤杀百姓数百人的“东乡惨案”。民众不服，进京控告，清廷虽对当事人有所惩处，但量刑过轻，首恶仍逍遥法外。张之洞在四川学政任上，对冤案了解甚详，于是，他在光绪五年（1879年）五月一日这一天，连上三道折子，详细叙述惨案始末，列举四川官府欺压百姓、滥杀无辜的大量事实，指出百姓聚众抗粮真相，有理有据地为东乡百姓鸣冤叫屈。张之洞奏章一出，朝野上下一片附和，刑部不得不重审此案。多年冤案就此得以平反昭雪，罪首孙定扬、李有恒处以斩刑，文格被革职查办，其余相关知府、总兵、官绅等也遭革职充军。

轰动一时的“庚辰午门案”，是指1880年中秋前夕，十五岁的小太监李三顺受慈禧之命，给身为醇亲王福晋的慈禧胞妹送去八盒食物，因强闯午门而引发的一起案子。案情十分简单，只因涉及慈禧太后，所以变得十分复杂起来。依照清廷惯例，太监出宫不能直走午门，而李三顺送物出宫时依仗慈禧之势，竟然不顾成规，直冲午门，“闯关”而去。身为满人的护军玉林、祥福等人强加拦阻，双方发生争执，互相推搡中将食盒撞翻。李三顺恼羞成怒，丢弃食盒返回宫中，经首领太监刘玉祥告御状于慈禧。慈禧大怒，不仅偏袒太监，还面谕刑部尚书潘祖荫，欲将玉

林等人处以死刑。廷臣虽然多持异议，但慑于慈禧之威，谁也不敢公开表态。就在这关键时刻，身为翰林院左庶子的张之洞与翰林院右庶子的陈宝琛同时上疏诤谏。陈宝琛直言无忌，认为本案处置失当，只有公正处理才能“群疑释然”。而张之洞的奏章则语气委婉，十分讲究策略，他先说本朝对宦官立有严加约束的“祖制”，接着列举宦官违法致使公务废弛的事例，然后力陈此种情形不可轻视，请求下旨申明有关禁令，对太监严加约束，唯有如此，才能显示“圣心之公，国法之平，天威之赫，晓然昭著于天下”。

慈禧看过两道折子，特别是张之洞留有转圜余地的奏章，简直点中她的穴位：小太监给自己胞妹送物，仗势直闯午门，骄横无忌，为此杀掉几名满族护军，不仅具有私心之嫌，还得背上违逆“祖制”的不孝骂名，实在有点过分与不该。慈禧思虑再三，终于幡然省悟，下旨从轻发落，对护军玉林、祥福等人处以杖责，或流放，或圈禁。同时，她也没有放过惹事太监及内务府相关人员：“李三顺交慎刑司责打三十板，罚首领太监月银六个月。”

一桩看似已成定局的案子，就这样在张之洞等人的上疏力争中出现转机，得以公平“落幕”。

有人做过统计，从光绪五年底至光绪六年这一年多的时间内，张之洞共上疏达十九次之多。他的奏议，部分虽有纸上谈兵的书生策士之见，以空言博取时名，但更多的，则是针砭时弊，有的放矢。他还特别善于选择时机，把握分寸，显得有理有节，因此，大多奏章都能达到预期的良好效果。这，也是张之洞与其他清议人士的区别之所在。清流派健将中，张佩纶、陈宝琛等人今天纠这个，明天弹那个，触怒重臣，难免惹来众人非议，积怨甚深。而张之洞所上弹劾疏章，在数量上并不比他们少，言辞甚至比他们更加尖锐，但遭受的攻击却并不多，便与他注重策略，讲究艺术，处事圆滑，对事不对人有关。比如针对“庚辰午门案”的疏章，陈宝琛直来直去，慈禧难以接受；张之洞则于迂回婉转中直指问题核心之所在，其中的阿谀奉承之辞，也属“马屁拍到了点子上”，使得慈禧心服口服，对他另眼相看。

清流派健将大多因空言务虚、树敌过多等原因，命运多舛，最终没有落下什么好结局：张佩纶在马尾海战中兵败逃跑遭弹劾，差点身首分离，后虽保住性命，但已是身败名裂，革职流放后再也没有机会“翻盘”；陈宝琛以“荐人失察”之过遭弹劾，被清廷降职五级，他自感无所作

为，适逢母亲病逝，遂丁忧返籍，从此终老故乡；其他如宝廷，奉命典试，在归途中买妓为妾，被人抓住把柄，只好自我弹劾，免除官职后娱情山水，狂饮大醉而逝……

在所有清议派头面人物中，唯有张之洞例外，不但未遭贬官革职之厄运，反而不断往上升迁：先放巡抚，后任总督，历任封疆大吏二十余载，最后入阁拜相，位居极品，达至人生峰巅。

张之洞直线“蹿红”，主要得力于慈禧太后的信任与提携。

人们大多知道张之洞属直隶南皮人，也就误以为那里是他的出生之地。其实，河北南皮只是他的祖籍，张之洞于1837年9月2日生于贵州兴义府。其时，父亲张瑛正出任贵州兴义知府。生于官宦之家，受过良好传统文化教育的张之洞可谓少年得志。按照秀才、举人必须回原籍应试的科举规定，张之洞归返河北南皮应试，十二岁考中秀才。十五岁参加顺天府乡试，又以第一名的优异成绩考中举人。乡试夺魁称“解元”，是科举场上难得的荣耀。于是，张之洞“一时才名噪都”，连深居宫闱的慈禧太后，也有所风闻，可见当时反响之大。

然而，此后的张之洞似乎从科举考试中销声匿迹了。以至于十年之后，慈禧太后不知怎么想起了十五岁即中解元的张之洞，为久不见他入值翰林院而不解。原来张之洞为父守制三年错过考期，后又因族兄、礼部尚书张之万连续两年为同考官，循例回避不得考试，也就一误再误了。慈禧弄清缘由后，不禁深为惋惜，心中暗生提拔之意。1863年，二十六岁的张之洞入京会试，廷试对策因“指陈时政，直言无隐”触怒众多考官，幸得大学士宝鋆慧眼识珠，力排众议，总算列了个二甲第一。试卷进呈两宫，张之洞得到了慈禧太后的格外眷顾，特意将他点为一甲第三名（探花），赐进士及第。三天后参加朝考，又获一等第二名的好成绩，授翰林院编修。为此，张之洞不由得感激涕零，也促使他对慈禧太后一辈子效忠不二。

慈禧提拔重用张之洞，张之洞知恩图报，两人可谓“相得益彰”。

慈禧善用手腕，喜弄权术，她控制大臣一个有力且有效的手段，便是“平衡牵制术”：让主要大臣相互间扯皮拉筋，你争我斗，她便从中坐收渔利。比如清流派的出现与坐大，便是她有意“制造”的一个“产物”。以李鸿章为首的洋务派实力日渐扩大，慈禧担心尾大不掉，便培植一批

对李鸿章等权臣不满的翰林院官员，利用他们指斥朝政，“指点江山，激扬文字”，加以钳制。

慈禧对张之洞不断上奏的疏章中所表现出来的卓越才华青睐有加，特别是他为维护慈禧个人利益与统治地位所表现出来的忠诚，更是深得慈禧赞赏。

1875年，同治帝病逝，没有留下承续大统的后代。依照清朝前例，应从下辈中择贤立嗣。如此一来，慈禧的身份再也不是太后，而是太皇太后，将永远退居幕后。为保持“母后”地位，达到长期垂帘听政的目的，慈禧不惜违反祖制，从同治帝同辈人中挑选继位新皇。挑来选去，最后将目光锁定在醇亲王奕譞年仅四岁的儿子载湉身上。消息传出，朝野一片哗然，却又奈何慈禧不得。时隔四年之后，吏部主事吴可读为维护名教，趁参加同治帝与皇后的共同葬礼之机，不惜身服毒药，以“尸谏”方式，再度掀起立嗣风波。吴可读在遗折中写道：“我朝二百余年，祖宗家法，子以传子，骨肉之间，万世应无间然。”又说“两宫太后，一误再误”。一时间，朝野震惊，慈禧无以自辩，处境十分尴尬。这时，张之洞不失时机地站了出来，上疏为慈禧极力辩解。他“援引经旨”，说载湉继位不仅“出于两宫皇太后之意”，也“合乎天下臣民之心”，此乃“本乎圣意，合乎家法”。又以务实的态度指出，纠缠于名教是非，动摇新皇光绪帝位，极有可能招来政局动荡不安。张之洞奏折一出，慈禧之围稍解，又可以“名正言顺”“理直气壮”地继续垂帘听政了。

张之洞为报效慈禧之恩，竟违心地置儒家精义与祖宗之法于不顾，他的工于心计、处世圆滑、首鼠两端由此可见一斑。这不能不说是其一大缺陷，也就难怪同为清流派健将的张佩纶也要忍不住讥讽他几句，说他旁顾、趋时了。

投之以桃，报之以李。慈禧太后自然不会亏待于关键时刻忠心耿耿、勇于效命的臣子张之洞，“恩宠”与“帘眷”很快降临：在短短的时间内，张之洞便被擢拔为翰林院侍讲学士（官从四品）；再升为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官从二品）；1882年1月7日，张之洞补授山西巡抚，由一名闲散的京官，跃为实权在握的地方大吏。

二

以出任山西巡抚为转折，张之洞告别长达六年的清流生涯，人生翻

开了崭新的一页。

身为一方诸侯，他不得不抛弃过去的虚蹈空谈，以务实为要，施行他的治晋方略。时间一长，张之洞的个人角色，也于不知不觉间发生转换，逐渐向他曾经猛烈抨击过的洋务派靠拢，最后竟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不仅过渡为洋务派中的一员，而且在后期洋务派人物中独占鳌头，享有“洋务派殿军”之称，有力地推动了中国近代化的进程与发展。

不少人对张之洞的见风使舵、善于变化不以为然，也就是张佩纶所讥讽的旁顾趋时。既为报恩，也为升迁，张之洞不惜拼却个人声誉，揣摩权倾天下的慈禧心意，不失时机地为她曲意辩护、阿谀效忠，这样的旁顾趋时的确为人所诟病。但他到山西后由清流向洋务的实质性过渡与转变，则为情势所迫，全然出于内在本心。不改革，就没有出路，识时务者为俊杰，这种权变通达的“趋时”，用今天的话说，就是顺应潮流，与时俱进，我们应该为之击节赞赏。

山西久蒙大旱，民生困顿，饿殍遍野；加之烟毒泛滥，教案迭起，真所谓“吏事积疲，贫弱交乘”。要想改变这一混乱落后现状，非变革图强不可。张之洞下车伊始，就大刀阔斧地开展了一系列社会改革的严厉措施。除禁烟效果明显外，其他方面，则乏善可陈，收效甚微。是期望过高，还是整治不力？是奖惩不公，还是操之过急？是没有对症，还是积重难返？为此，张之洞不得不陷入深深的反思之中。就在这时，一个特殊人物——英国浸礼会传教士李提摩太出现在他的眼前。

李提摩太，汉名李菩岳，会说一口流利的汉语，精通儒、道、佛经典，是一个典型的“中国通”。就连他的外表，也装扮成当时的清人模样——身穿对襟马褂，头戴长辫假发。只有高高的个子、白白的肤色与蓝蓝的眼睛，才透出他是一名欧洲洋人的信息。李提摩太不仅致力于传播“天国”福音，也关注人间社会改革，他以赈灾为名来到山西，走访民间，广泛调查，绘制地图，掌握了大量的一手实地资料，力劝国人“采取西方文明，尤其是教育、科学和经济等方面”。

为推行“西化”主张，李提摩太专门拜访山西巡抚张之洞，向他赠送自己所著《近时要务》《富晋新规》及其他西方书籍，并奉上他思虑良久、切实可行的治晋方略——以开矿产、兴实业、办学堂等“西化”方式改变山西，以开启民智，藏富于民。

张之洞此前对西方科学多多少少也有所风闻了解，只因那是洋务派信奉的东西，又属“夷狄之学”，并未深究细探，认真了解。而现在则不一样了，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既然传统治理方式无法改变山西的落后面貌，何不学习、效仿“西洋术”一试？于是，张之洞静下心来，摒弃偏见，开始研读李提摩太送来的“精神食粮”。“中国南省虽出丝茶，而北省土产鲜有机器制作，终不如进口洋货值丰，此四十年中暗亏不知凡几……果能自此振兴格致，精益求精，将来深明之所以然……”张之洞读着读着，心中不觉豁然开朗。而此时，李提摩太又在太原亲自登台，向山西官绅学士演讲天文、地理、声光电化、医药卫生等西方知识，现场演示氧气助燃、磁石吸铁等简单易行的科学实验，还专门向张之洞一人讲解西方最新的“炼钢法”……一切的一切，都使张之洞眼界大开、惊叹不已，仿佛进入了一个全新的世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看来要想真正变革现实，致富图强，唯有采取“西法”之策了。

其实，在张之洞身上，深深地烙印着儒家经世致用的思想。父亲张瑛任贵州兴义知府时，曾与太平军作过殊死决斗，年仅十六岁的他，就参加了父亲率部苦苦坚持三天三夜的兴义守城战。受此影响，张之洞“好阅兵家言及掌故经济之书，慨然有经世之志”。此外，他还拜晚清“中兴名臣”胡林翼为师，在他的影响下，张之洞“精研历代诸儒之学，而以实用为归”。当下所面临的刻不容缓的现实危机，激发了张之洞昔日深埋于心的经世致用思想，“塞外番僧，泰西智巧，驾驭有方，皆可供我策遣”。于是，他聘李提摩太为顾问，在山西开始了洋务运动的最初尝试：设洋务局，购西学书籍仪器，修筑公路，筹办织布局，订购新式农具，改进土铁生产……

万事开头难，有了关键性的第一步转型，往后的向前推进，深入发展，便是顺理成章之事了。

中法战争爆发，张之洞因在山西任内脚踏实地的改革措施深得慈禧赞许，加之他力主抗战，又有身为军机大臣的族兄张之万竭力保荐，清廷于1884年5月22日下旨，命他署理两广总督，主持对法战事。

由巡抚到总督，官升了，位显了，权大了，而肩头的职责与负担也更加沉重了。张之洞以一介儒臣出任封疆大吏，临危受命，成为清军对法作战西南战场的最高统帅。在他的精心谋划与赤诚努力下，终于取得了中国近代史上少有的辉煌胜利——镇南关大捷。捷报传来，张之洞不禁喜出望外：“自中国与西洋交涉，数百年以来，未有如此大胜者。”法

国茹费理内阁也因这场战役而倒台。然而，法国议会很快又通过了增拨军费、增调军队、扩大战争的新议案。陆战的局部胜利无法从总体上扭转整个中法战争的大局势，内外交困的清廷不得不“乘胜即收”，签订了中国近代史上最为“优惠”的无割地、无赔款条约——《中法会订越南条约十款》。

战争虽然结束了，可它对张之洞产生的深远影响才刚刚开始。中法战争中清军表现出来的处处被动、捉襟见肘之势，坚定了张之洞刻意谋求中国军事近代化的决心，他很快提出三项亟须施行的“当时急务”：一、“储人才”，开办近代军事教育，造就一批能征善战的军事人才；二、“制器械”，开办军工厂，制造枪弹大炮；三、“开地利”，兴办采煤炼铁等近代化工业生产。他认为这三项环环相依，缺一不可，“有人才而后器械精，有煤铁而后器械足，有煤铁器械而后人才得其用，得之则权利操诸我，失之则取予仰于人”。

基于以上认识，张之洞在广州编练广胜军，创办水陆师学堂，建造枪弹厂，加速广东水师建设，将洋务自强运动开展得有声有色。

三

1889年11月，张之洞奉命调任湖广总督，兼筹办芦汉铁路大臣。此次虽属平级调动，但清廷的目的，主要是让他筹备修建芦汉铁路，并在武汉开辟一处新的洋务基地，与实力显赫的直隶总督、北洋大臣李鸿章相互牵制抗衡。

1889年12月17日，已愈天命之年的张之洞乘船抵达武昌。直到1907年调离进京，除两度暂署两江总督外，张之洞任湖广总督长达十八年之久。

如果说张之洞在外放山西巡抚与督任两广期间，开创实业、兴办洋务只是小试牛刀——属序幕与热身赛，那么真正的大戏好戏、竞争比赛则在督任两湖之时。

有慈禧太后为后盾，有清廷修筑芦汉铁路的全国总体性战略规划作支撑，张之洞知道他的“天命”所在就在武汉，就在湖北，他决定放手一搏。一场改变中国近代历史进程，名为“湖北新政”的洋务运动在19世纪末轰轰烈烈地上演开来。张之洞的个人功业，也因此而迈向其他后期洋务派难以企及的峰巅。

“张氏抵鄂之年，应为湖北从传统走向现代化的起点。”一个落后的内陆区域，在张之洞的苦心经营下，一跃而成为中国近代化程度最高的省份而与得风气之先的上海、广东并驾齐驱，省会武汉也成为仅次于上海的中国第二个近代化大都会，被外国人誉为“东方芝加哥”。这是一场名副其实的近代“中部崛起”！

张之洞于武汉大办近代工业，发轫之地则在广州。受中法战争刺激，他在两广总督任上积极筹办枪炮厂、炼铁厂、纺织厂等机械化工厂。接任两广督篆的李瀚章相当保守，对办厂之类的洋务根本不感兴趣，觉得张之洞留下的这厂那厂全是些烫手“山芋”。于是，张之洞便趁机将这些工厂迁到湖北，而原先向外国订购的诸多机器设备，也改变了运送目的地，陆续抵达武汉。湖北新政于草创之初，就这样捡了个不大不小的“便宜”，有了良好的基础与开端。

湖北新政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创办近代工业、发展教育事业、编练新式军队。

张之洞在湖北兴办的近代工业，主要是汉阳铁厂、湖北枪炮厂以及湖北织布局、纺纱局、缫丝局、制麻局四局。

滔滔长江与长江的最大、最长支流汉水在武汉交汇，也将武汉分隔为武昌、汉口、汉阳三镇。正是在张之洞督鄂期间，武汉三镇的职能逐渐区分开来，武昌为督府所在，乃湖北行政中心；汉口以商务为主，沿江为英、德、俄、法、日五国租界；汉阳为张之洞开办的主要厂矿——汉阳铁厂、湖北枪炮厂厂址所在。

作为亚洲第一个近代化钢铁工厂，远东乃至全世界数一数二的大型企业，汉阳铁厂历经三年建成。1894年6月30日，当铁厂第一炉鲜红耀眼的钢水流泻而出时，整个世界为之震惊不已。设在上海的西方报馆立时刊发传单，电告各国，其中一家报纸这样写道：“汉阳铁厂之崛起于中国，大有振衣千仞一览众山之势……中华铁市，将不胫而走各洋面，必与美英两邦，角胜于世界之商场，其关系非同毫发……呜呼！中国醒矣，此种之黄祸，较之强兵劲旅，蹂躏老羸之军队尤可虑也。”

出钢三天之后，张之洞在随员的陪同下视察汉阳铁厂，在满耳的机器轰鸣声中登高眺望，但见生铁厂、熟铁厂、贝色麻钢厂、西门士钢厂以及铁货、机器、造轨等十个大小厂房鳞次栉比，烟囱高高耸立，喷吐

的烟雾缭绕天际，似与朵朵白云融为一体。一时间，张之洞不觉豪情满怀，仿佛看到了古老的中国正在脱胎换骨，告别昔日的贫弱，跻身于世界强国之列……是的，当时的他，根本就没想到一个有着几千年封建专制的国度，欲建设成为一个经济发达、社会民主、繁荣富强的国家，该是多么曲折艰难。一个接一个难以想象的劫难，仿佛注定了中华民族必须经受一场场血与火的洗礼，只有在涅槃中才能获得新生。

汉阳铁厂后改为商办企业，与大冶铁矿、萍乡煤矿组成著名的汉冶萍煤铁厂矿有限公司，毛泽东曾两次视察其中的大冶铁厂（后为大冶钢厂）。1952年，在回顾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历程时，毛泽东说有四个人不能忘记，第一个提到的就是“搞重工业的张之洞”。

汉阳铁厂西邻，便是张之洞最早建成的湖北枪炮厂。这里设有枪厂、炮厂、罐子钢厂、无烟火药厂、炮弹厂、枪弹厂等多个规模宏大的分厂，共有员工约三千人，能生产当时最新式、最先进的快枪快炮，特别是一种口径七点九厘米的步枪，更是以其优良的质量而享誉全国。令张之洞没有想到的是，正是这种“汉阳造”步枪，在近半个世纪之后的抗日战争中，仍是国人抵御入侵日寇的强有力的主要武器。设若张之洞在天之灵有知，在为自己当年的洋务实绩感到欣慰的同时，更多的，恐怕得为后人的裹足不前而感到深深的遗憾与悲哀了！

布、纱、丝、麻四局设在武昌，成效不如汉阳铁厂与湖北枪炮厂，但织麻局为全国首创，四厂分布开来，对武汉地区近代化的整体构成，无疑起着相当重要的促进作用。

据有关资料统计，张之洞在湖北地区共创办大小工厂三四十个之多，投入白银一千七百多万两，职工总数最多时达至一万六千余人。湖北的经济结构，由此发生了根本变化。

近代化是一项涉及方方面面的复杂系统工程，其中最关键的是人才。必须拥有一大批接受西学教育、具备科学知识的人才，然后才谈得上其他方面的推进与发展。张之洞认为，“中国不贫于财而贫于人才，不弱于兵而弱于志气”，“人才之贫由于见闻不广，学业不实”，有鉴于此，他大力改革传统教育，创立了全面、完整的近代教育体系：他兴办师范学堂，为各级学堂提供必要的师资力量，1907年达二十四所之多；他设立农务学堂，发展农业教育，为推动湖北的农业经济发挥积极作用，至1910年，湖北全省办有农业学堂四十八所；他兴办的其他学堂还有商务

学堂、自强学堂、武备学堂、方言学堂（晚清时方言指外语）、算学学堂、工艺学堂、路矿学堂、军医学堂等；他极其重视留学教育，“师人之长，补己之短，用以开广见闻，增长学识”，在他的倡导下，20世纪初的湖北出现了一股留学热，清末湖北共派遣留日学生五千多人，位居全国各省之最……

在传统科举盛行了一千三百多年且依然存在的情况下（1905年方予废除），要想引导民众学习西方科学，建立新的国民教育体系，培养近代化的新型人才，其阻力之大，困难之多，举事之艰，可想而知。即使今日视之，张之洞大规模兴办各类新式学堂，也属一项具有远见卓识的“大工程”，算得上气势磅礴的“大手笔”。

张之洞大力发展近代教育，使得湖北民众的文化素质不断提高，封闭守旧的社会风气得以扭转，西方的自然科学与民主思想迅速传播开来，一大批科技、政治、外交等方面的新型人才脱颖而出。张之洞不仅打造了一个工业化的武汉，还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了一个影响至今的人文武汉——即以今日排名全国第三的武汉高校为例，便得益于张之洞当年创办各类新式学堂的筚路蓝缕之功。

张之洞编练新式军队，是其富国强兵的系列内容之一。他将编练陆军与开办军事学堂同步进行，所募士兵，要求“能识字写字，并能略通文理”，入伍后，将他们选派到陆军特别小学堂学习；而军官，则严格要求受过正规军事学校培训与教育。他改革旧式军队，编制训练仿效德国与日本。至1906年，张之洞练成新军第八镇（辖一个镇、一个混成旅），共有军官七百名，士兵一万零五百名，成为一支在数量上仅次于袁世凯北洋六镇的中国近代第二支精锐陆军。若论质量，湖北新军官兵的身体素质、文化素质、武器装备、军事素质，都堪称全国第一流。在晚清举办的几次全国性秋操中，湖北新军每每夺冠，被军机大臣铁良称为“陆军则湖北之常备军为最优”。湖北新军的编练模式作为成功样板推向全国，因此，清末各省凡有新军之地，就有湖北新军输送之军官。以至武昌首义爆发，这些有着革命思想的军官，很快就成为当地率军举事、响应起义的重要人物。辛亥革命能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夺取胜利，便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湖北新军输出的这批年轻的革命军官。

张之洞因筹办芦汉铁路前来武汉，后因形势变化，遇到了重重困难。于是，他大胆利用外资，决定借债修路。1906年4月1日，全长一千二百多公里，贯通北京到武汉的芦汉铁路（后改名为京汉铁路）终于建

成通车。

此外，他还成立湖北电话公司，开启中国地方市内电话之先河；建设沪汉、京汉、粤汉、川汉、湘汉五条电报干线，使武汉成为全国电报网络中心；支持创办水电厂，成立水电公司，经营电灯及自来水业务；在武汉三镇修筑十多条相当规范的近代马路；还奖掖商业，兴修水利，疏浚河道……

张之洞自命“楚人”，以湖北为第二故乡，也真的将自己的智慧、精力与才华献给了富有浪漫气息的楚山楚水。

1907年，张之洞奉调入京。临行前夕，他在文武百官的簇拥下登临黄鹤楼，但见鳞次栉比的高大厂房与喷烟吐雾的高耸烟囱历历在目，不禁想起当年入京会试，途经武汉第一次登临黄鹤楼时的情景。面对风光无限的美好山河，当时的他，曾脱口吟出一联道：“爽气西来，云雾扫开天地撼；大江东去，波涛洗尽古今愁。”令他颇感欣慰的是，年轻的激情与豪迈，挥洒在脚下这块土地，已结出超迈古人的神奇硕果。感慨万端之际，张之洞灵思泉涌，情不自禁地泼墨挥毫：“昔贤整顿乾坤，缔造先从江汉起；今日交通文轨，登临不觉亚欧遥。”

斯人已去，风范永存。湖北民众为感念张之洞督鄂功绩，集资雕刻张之洞石像，为他专建抱冰堂（张之洞号抱冰）、风度楼（后改名奥略楼），又修张公祠，再立张公亭，并将他主持修筑的后湖长堤名为“张公堤”，将抗战前夕武昌修筑的一条马路命为“张之洞路”，不少百姓家中还供奉着张之洞的牌位……

四

学习西方实行新政，牵一发而动全身，只要持久深入，就会从细节到局部乃至整体发生全面变化，从技艺器械到思想层面乃至整个社会制度出现本质更新。

随着洋务运动的步步推进与深入，张之洞的思想也在不断发生变化。特别是甲午一战，竟然败给大清王朝向来都不放在眼里的小小岛国日本，强烈刺激使得张之洞产生了变法自强的迫切愿望。这种顺乎时代潮流的积极变化，被维新派人士视为同道。事实上，张之洞不仅赞成维新主张，还用行动予以支持——康有为成立强学会时，他慷慨解囊，主动捐银五千两，并在某些方面共同合作。

不久，强学会操之过急的改革措施便与张之洞的稳健风格发生冲突，二者开始貌合神离。随着维新派的日趋激进，梁启超大力倡言民权，猛烈攻击清廷专制统治，对洋务活动也频频发难指责，张之洞气恼之余，不禁忧心忡忡。

就本质而言，张之洞是一传统守旧之人。迫于危难的情势，在有限的空间与范围之内，他也确曾不遗余力地施行改革，但其前提是不危及清朝的封建专制统治，不损毁中国传统道德与文化思想，正所谓“图自强，御外侮，挽权利，存中学”也。

维新派越走越远的行为主张，不仅与其初衷发生严重分歧，更让他坐立不安的是，当初的赞同与合作，极有可能危及自身，给他带来意想不到的灾难性后果。凭他的智慧才能，以及久经官场的老练与敏锐，他发现，当时最为关键的人物——慈禧太后，对维新派的主张与行动迟迟没有明确表态。面对慈禧太后的沉默，洞悉清廷底蕴，善于揣摩人心，“深知西太后好恶”的张之洞感到事情极为不妙，他似乎听到了阵阵咬牙切齿与磨刀霍霍的可怕声音，看到道道杀机与股股血光直逼而来。为保住自己的政治地位，张之洞不得不预作防范，赶紧抽身而退，与维新派划清界限，“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地站在慈禧一方。这不仅是张之洞的悲哀，晚清所有大臣，哪怕干臣、重臣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人，也不得不“好其所好，恶其所恶”，听凭慈禧太后将他们玩弄于股掌之间，谁也奈何她不得。

1898年5月，张之洞不失时机地抛出洋洋洒洒四万多字的《劝学篇》，一面上呈光绪皇帝，一面在《湘学报》上连载，公开表达他与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维新派分道扬镳的鲜明态度。这既是一项自保之术，也是张之洞出乎本心的一种作为，并非人们认为的那样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全然出于谋略机诈、工于心计与首鼠两端。

《劝学篇》一出，立即得到慈禧太后、光绪皇帝的高度肯定与重视，“谕令各省广为刊布”。在清廷的大力推导下，《劝学篇》不胫而走，十日内三易其版，前后印行多达二百余万册，后又译成英文、法文在海外出版，一时间风行海内外，产生了极其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晚清风云激荡，社会剧变，人才辈出，但能够真正做到集文治武功与文章学术于一身的，唯有曾国藩与张之洞两人而已。张之洞的学术思想，主要体现在《輶轩语》《书目答问》《劝学篇》等书中。仅就思想

理论而言，张之洞较之曾国藩，要显得更为独到，更加系统，特别是晚期的《劝学篇》，可视为他政治思想、经济军事、文化学术、教育外交等方面的思想理论之总结。对于这样一部产生过巨大影响的重量级作品，在此有必要稍加阐述与介绍。

张之洞贯穿《劝学篇》之始终的主要内容与核心思想，就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中体西用”这一主张并非张之洞首倡，早期维新人士冯桂芬于三十多年前就提出“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他也不是最早的实践者，洋务派领袖李鸿章发展军事工业、民用工业，开创大规模学习西方之先声；然而，张之洞却是“中体西用”的理论总结者与力行实践者。将理论与实践融为一体、集于一身，近代中国没有任何一人超乎张之洞之上。因此，后人只要提及“中体西用”论，自然而然地就想到了张之洞。

所谓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就是在新与旧、古与今、中与西、保守与激进之间，寻找一个相对平衡的支点。因此，“中体西用”一方面抨击守旧派抱残守缺，顽冥不化，不知变通；另一方面也指责维新派菲薄名教，一味求新求奇，不知固守之本。

在《劝学篇》中，张之洞的学习西方，与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等人相比，实有所推进与发展，除技艺、器物层面外，他主张采纳若干“西政”。但他提倡的“西政”，并非西方民主政治，而是与近代工业相关的社会设施。他在《劝学篇·外篇》中对西政、西艺做出明确界定道：“学校、地理、度支、赋税、武备、律例、劝工、通商，西政也。算、绘、矿、医、声、光、化、电，西艺也。”基于这种划分，张之洞的“变中国旧法，从西法也”之举措，也仅停留在广派游历、练外国操、广军实、修农政、劝工艺、定矿律路律商律交涉刑律、用银元、行印花税、推行邮政、官收洋药、多译东西各国书十一条。

哪怕这些经张之洞认可而亟须采用的“西法”，一旦施行开来，他也担心会影响到“上层建筑”的层面，有损孔孟之道。于是，他在《劝学篇》中再三强调，要“保国、保教、保种”。“保种”，即捍卫中华民族的尊严与独立，值得大力提倡；而所谓的“保国”，则是保大清，稳固清王朝的统治地位，不使之动摇崩溃；“保教”，更是维护儒家孔教的至尊地位，奉“三纲五常”为圣道，“三纲为中国神圣相传之至教，礼政之原本，人禽之大防”，极力排斥诸子百家，排斥西方民主自由思想。张之洞眼里的中学，只有儒家思想，并且局限于董仲舒以降的天道—三纲—君主

制；而他理解的西学，仅包括他所理解的西政、西艺及西史（西方国家历史）三个部分。张之洞的“中体西用”论，其实质就是在封建专制皇权的框架与体制内，将儒家学说的一个支流视为中华文明全体，引用西方的物质器械、实用技术，作些修修补补的变革。

严复曾一针见血地批驳“中体西用”论将“体”与“用”割裂开来的荒谬性：“有牛之体，则有负重之用；有马之体，则有致远之用。未闻以牛为体，以马为用者……故中学有中学之体用，西学有西学之体用，分之则并立，合之则两亡。”而康梁新学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突破“中体西用”的框架，援西学改造中学。梁启超在痛斥《劝学篇》时认为此书“不十年将化为灰烬，为尘埃。其灰其尘，偶因风扬起，闻者犹将掩鼻而过之”。而实际情形却并非如此，一百多年来，表面合理、实则荒谬的“中体西用”说一旦遇到相宜的时机，就会重新“浮出水面”，时至今日，仍有着一定的“市场”。

犹如一个裹着沉重头盔铠甲的羸弱病残之躯，竟误将盔甲视为万能之宝，以为可以抵挡刀箭枪炮的攻击，可以防止各种病菌的侵袭，可以战胜形形色色的敌人……殊不知，正是这身沉重的头盔与陈旧的铠甲，束缚了病体的痊愈，阻碍了前行的步伐。

五

以署理山西巡抚为标志，张之洞逐渐抛弃清流派的务虚空谈，过渡为地地道道的洋务派。但是，长达六年之久的清流生涯，已积淀在他的意识深处，成为他生命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一到关键时刻，其“清派”本色就会显露而出。比如在中法之战、中日甲午之战中，张之洞不顾敌富我贫、敌强我弱的事实，一意主战，因以封疆大吏的身份“发言”，也就显得格外突出，引导着相当大一部分官员、百姓的激昂情绪。而随着洋务运动的不断深入，对中国现实的日益了解，张之洞的思想，这才起了彻底性的转变。

戊戌政变不久，义和团运动爆发，慈禧担心西人干涉，逼她归政于光绪，竟不顾一切、歇斯底里地向西方八大强国宣战，同时谕令各省督抚派兵赴京勤王。此时的张之洞，不禁十分矛盾而痛苦，疲弱的中国与其中的任何一国开战都无获胜希望，更何况要与英、俄、日、德、俄等八国联军同时开战？此举无疑以卵击石。此时的张之洞，再也不敢顺风响应，高喊抗战了。而对有恩于己的慈禧太后，哪怕心有不满，或极不

情愿，他也不便，或者说不敢违逆。比如戊戌政变时慈禧废帝立储，张之洞明知不妥，先是沉默以对，后在两江总督刘坤一的鼓动下，决定联合上疏抗争。可折子发出不久，张之洞就开始后悔了，赶紧派人追回奏章。

就理智而言，此次他应该抗旨不遵，而感情上又难以决断，他担心别人指责他对朝廷不忠，担心慈禧太后怪罪于己。但李鸿章最早发出的抗疏电报“此乱命也，粤不奉诏”鼓舞了他，同时极力揣摩慈禧心态，觉得她出此下策，只是出于一时激愤的“妇人之见”，等到局面难以收拾之时，肯定要做出反悔之举。思虑再三，张之洞一方面以“沿江沿海，会匪本多”，一旦兵力空虚，“各省必乱”为由按兵不动；一方面派兵保护教堂与洋人；又与刘坤一共同发起“东南互保”运动，说服东南督抚参与其中，并与各国驻上海领事正式签订《东南互保章程》，规定“上海租界归各国公使保护，长江及苏杭内地均归各督抚保护，两不相扰”。

在张之洞、刘坤一等人的积极努力下，东南互保范围扩大到福建、浙江、山东、四川、河南、陕西、广东等十多个省份，使得清廷东南半壁江山免遭西方列强蹂躏。事后慈禧不仅未加指责，反而认为筹划“东南互保”的张之洞、刘坤一等人能替朝廷着想，会办事，大加表彰，赏张之洞太子少保衔。及至张之洞死后，清廷在上谕中仍念念不忘他在“庚子之变”中的突出表现，说他“顾全大局，保障东南，厥功甚伟”。

六年“清流”在张之洞身上留下的烙印实在是太深刻了，李鸿章甚至在给皇帝的一封奏折中也说他“为官数十年，犹不免书生之气”；而自儿时起就已融入他血肉之中的经世致用思想，这一生命的底色又无时无刻不在决定、影响着他的为人处世与言行举止。清流标榜清高讲求纯粹，见不得污点，容不得阴影，有过于理想主义的倾向。而现实世界总是贫穷与富裕、痛苦与幸福、黑暗与光明、污浊与纯洁相互并存。躲在书斋空言，可以将浪漫的情怀、理想的追求、天堂的纯洁，慷慨激昂地发挥到极致，而一旦进入现实社会，一切的一切，就会大打折扣，有时哪怕为了造福于民，也不得不采取特殊的变通手段，甚至不惜与邪恶为伍，与污浊同流，授人以柄，遭人诟病。

张之洞自任地方大吏之后，便在“清流”与“实用”两端，不断作着矛盾的撕扯与痛苦的煎熬。他曾袒露心迹地说道：“自官疆吏以来，已二十五年，唯在晋两年，公事较简。此外无日不在荆天棘地之中。大抵所办之事，皆非政府意中所欲办之事；所用之钱，皆非本省固有之钱；所用

之人，皆非心悦诚服之人。总之不外中庸勉强而行四字。”

他见不得官场的污浊，声明“权贵不足畏”，可又不得不效忠慈禧，曲意奉承，哪怕那些瞧不上眼的太监，有时也得巴结巴结；他坚毅勤勉、清正廉洁，同时又具有圆滑老辣、畏葸退缩的一面；他表白自己“平生有三不争：一不与俗人争利，二不与文士争名，三不与无谓争闲气”，其实他争的东西可多了，比如对待李鸿章，几乎事事都要与他针锋相对，其实，他的勇于任事，敢为天下先也是一种“争”；督任两广时，为筹集款项，张之洞竟开“闱姓”之赌，从中抽取捐税百万两，用于修复黄浦船坞、建造巡河炮轮、订购布机等，但开赌无疑使得两广赌风愈甚，风气愈加败坏；他在《劝学篇》中将社会变革圈定在形而下的器物层面，当八国联军入侵之后，严峻的现实使他深深认识到，如果再不厉行变法，比维新派更为激进的革命党起，清朝将面临皇位不保之危局，于是，张之洞又力促清廷实行君主立宪……

于是，关于张之洞的定论，便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评价，有人说他是反对洋务的清流派，更多的人则将他定位于后期洋务派领袖，所谓“洋务派殿军”是也；有人说他是顽固守旧之人，也有人说他是改革变法之新人；有人骂他是清政府忠实的“走狗”，更多的则说他是清王朝的掘墓人……其实，以上所言皆为事实，张之洞就是这样一位集新与旧、西与中、洋务与清流、改革与保守、开放与顽固等多重矛盾于一身的时代风云人物。他刚刚去世两天，《时报》便有一篇文章写道：“张之洞之得名也，以其先人而新，后人而旧。十年前之谈新政者，孰不曰张之洞、张之洞哉；近年来之守旧者，又孰不与曰张之洞、张之洞哉。以一人而得新、旧之名，不可谓非中国之人望也。”近年出版的《张之洞幕府》一书，更是相当精辟地概括道：“他的人格特征是政治上忠君，事业上趋新，文化和伦理上恋旧，趋新与恋旧的矛盾心态伴随他的一生。”

关于张之洞的评说，人们自可从不同角度，怀着不同感情，见仁见智。而他对中国历史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则是谁也不容否认的客观事实。

张之洞自1907年离鄂进京，武汉乃至湖北的近代化势头就开始下降了。封建人治的一个最大特点，就是人存政兴、“人走茶凉”、人亡政息。然而，张之洞所开创的新政事业已在武汉扎下根来，虽缓慢却执着地从根本上改变这块古老、传统而板结的土地。湖北新政从经济、军事到教育的整体性改造，必然渗入上层建筑，导致湖北地区文化思想的逸

轨；这种脱离传统惯性轨道的先进文化思想又反过来作用于广大社会，诱发社会各阶层的裂变；因分裂变化而出的绅士、商人、学生、官兵联合形成一股势力强大的力量，他们一致要求冲决封建专制的罗网。因此，辛亥革命的种子只有在武汉，才能找到最为适宜生存、发展的土壤。干柴遇上火苗，顿时熊熊燃烧，辛亥革命就这样顺理成章地在武汉爆发了。烈火随即席卷、蔓延开来，一时间火光冲天，燃遍全国……湖北新军在这场推翻两千多年封建皇权的斗争中充当了直接掘墓人的角色，如果没有这样一支新型的武装力量打响起义第一枪，然后以其强大的实力在张之洞的得意门生黄兴的率领下与北洋清军抗衡鏖战，革命火焰不仅难以点燃，即使燃烧，也极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被反动势力残酷扑灭。因此，只要提及武昌首义，提及辛亥革命的成功，人们总要"吃水不忘挖井人"地念叨张之洞几句，说他是"种瓜得豆"，事与愿违。从进入翰林院的那一天起，张之洞就开始进行着挽救清廷命运的努力，并将个人才干发挥到了一种少有的极致。比如编练新军，他的最初之意，在于抵御外侮，维护清朝统治，而实际效果则是加速清廷的覆亡。孙中山对此意味深长地说道："以南皮（即张之洞）造成楚材，颠覆满祚，可谓为不言革命之革命家。"武汉当时一首流行的道情曲更是风趣十足地唱道："笑，笑，笑，笑那孤忠自矢的老香涛（张之洞字香涛），把满清的铁桶江山断送了。你为甚废绿营多把汉兵招？你为甚办铁厂多把洋枪造？你为甚停科举打破读书牢？你为甚兴学堂聘请洋人教？只弄得晨钟暮鼓连城动，美雨欧风匝地高，种下了革命根苗。"

湖北新军能够立下颠覆清王朝的不朽功勋，实与张之洞的"清流"人格密不可分。张之洞为官一方，从不培植党羽。他训练军队，也从未想过要将其练成一支属于私人的"张家军"，从而拥兵自重。他在山西即开始筹办练军，在广州建广胜军，在两江编自强军，在湖北练新军，全是人一离任，军权即行拱手交出，这也是他与近代其他军阀的本质区别，衬托出他的高风亮节。此外，他对新军中的革命思想也未加严格限制，于会党成员也未大肆搜捕镇压，只要你不闹腾得那么过分，他基本上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于那些"露出马脚"的革命党人，一般开除了事，并不严加深究。哪怕镇压威胁清廷统治的"自立军"，"挥泪"杀掉曾是他两湖书院学生的首领唐才常，也没有扩大范围，只是遏住势头，尽可能地做到"内部消化处理"。

张之洞对后世产生的深远影响，还有他阐述总结的"中体西用"说。这一治标不治本的学说之所以至今"阴魂"不散，自然有功于张之洞的极

力鼓吹与系统阐述。他此后的思想虽有所推进提高，明确鼓吹君主立宪，从社会制度、政治思想等方面改造社会，可后人记住、倡导、发挥的，仍停留于他在《劝学篇》里的“中体西用”说。这并非张之洞之过，只怪我们几千年传统文明中的民主因子过于稀少，自由空气过于稀薄，而脚下这块土壤中的封建汁液又过于浓稠。

其实，哪怕他曾经有过的失误，其中也蕴含许多值得吸取的经验与教训，于今天的改革开放与经济建设而言，是一笔不可小觑的宝贵财富。

张之洞在创建、开办汉阳铁厂时，以长官意志瞎指挥，严重违反经济规律与经营法则。比如在没有对湖北地区的煤、铁资源进行勘定、检验的情况下，以为“中国之大，何所不有”，便想当然地订购贝色麻炼钢炉。等到钢炉运到，发现大冶铁矿的矿石含量并不适用，只得重购相应的炼钢新炉。炼钢得有大量煤炭供应作保证，张之洞派人四处勘探，几经周折，选定大冶王三石与江夏马鞍山两处投资开掘。结果大冶王三石挖出大水，只好停工；而马鞍山生产的煤含硫黄过多，不适于炼焦之用，且产量也十分有限；最后只好购买距离甚远的开平之煤，甚至从英、德等西方国家进口焦炭。汉阳铁厂在选址上，按常规应选在与原料产地大冶铁矿毗邻的黄石石灰窑一带。张之洞为便于控制，竟将铁厂厂址选在汉阳龟山脚下。不少外籍专家直言相劝，张之洞不禁大动肝火，依然固执己见，我行我素，使得炼钢成本大增，仅运费一项就不知要白白浪费多少。在管理方面，汉阳铁厂也是弊病丛生，漏洞百出。工厂犹如衙门，裙带之风盛行，冗员充斥，办事相互推诿，效率极其低下。最为可恨的是这些对近代化工厂管理一窍不通的官员，却能“无师自通”地承袭传统陋习中饱私囊。据有关资料记载，汉阳铁厂官办期间共计耗费白银五百六十多万两，而真正用于生产的只二百多万两。也就是说，大部分投资都被这些蛀虫们给贪污了。因此，汉阳铁厂只要开工生产，每天都得亏本：“如每日冶炉化出生铁一百吨，将亏本银两千两，是冶炉多煽一日，即多亏本一日。”后来实在难以为继，张之洞才极不情愿地“拱手相让”，将汉阳铁厂交给盛宣怀，改官办为官督商办。两年后汉冶萍公司成立，督办名义完全取消，汉阳铁厂成为纯粹的商办企业……

张之洞在临终前不久，还有意无意间做了一件蛀空清廷、影响中国近代势力格局的大事。

光绪、慈禧先后撒手归西，清廷大权落入摄政王载沣之手。因为昔

日的多重积怨，载沣掌权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杀掉袁世凯。张之洞力陈载沣与隆裕太后不可：“主幼时危，未可遽戮大臣，动摇社稷。可否罢斥驱逐出京？”加之载沣担心袁世凯训练的北洋军队闹事，外国列强干涉，汉族官员惶恐自危，最终采纳了张之洞的建议，以“回籍养疴”为名，罢黜出京，放归河南。如果没有张之洞的极力劝阻，一个袁世凯，杀了就杀了，也不至于因此而掀起什么“滔天巨浪”。那么日后就不会有袁世凯逼迫清帝退位，更不会有他的“八十三天皇帝梦”，一部中国近代史，可真的就要重新改写了。

张之洞在鸦片战争爆发前三年出生，他死后仅仅两年，清王朝就在武昌首义的枪声中收煞，黯然退出历史舞台。在清廷走向覆亡的最后四十年风雨飘摇中，张之洞在政治、经济、军事、交通、教育、外交等各个领域的作用几乎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无事不与。他的一生，不仅与晚清相始终，也是一部饱含血泪、顽强抗争、昂扬奋进的中国近代史的缩影与象征。

第三辑　思想家的火光

朱熹：理学的扩展与困境

一

说实话，我以前一直不喜欢甚至有点讨厌朱熹。

这种不喜欢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他的形象，在我心中，总是那么一副引经据典、教化他人、迂腐古板、枯燥乏味的模样；二是他的虚假伪善、言行不一，说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外一套。朱熹无时无刻不在强调“革尽人欲，尽复天理”，可据同僚揭发，他不仅引诱两名尼姑为妾，还使得一名寡妇怀孕。朱熹无法抵赖，只好向皇帝谢罪，自我贬抑一番，说自己是“草茅贱士，章句腐儒”，只知“伪学之传”，不识“明时之用”，这才得以过关；三者，便是经由朱熹等人由儒学改造而成的理学对整个民族的桎梏与戕害。“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的封建礼教束缚了中华民族的创造与个性，无数女子的美丽青春与宝贵生命在“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摧残下如鲜花般凄然飘落、凋零委地，理学所倡导的伦理道德实则只有幼辈道德、家庭道德与国民道德，而无长辈道德、社会道德与政府道德，严重地阻碍了中国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追根溯源，这种认识与心态的形成，我以为在很大程度上与20世纪70年代初的中学时期有关。那时候，正赶上轰轰烈烈的“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运动，朱熹作为“孔子第二”的儒家领袖、反动道学家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批判，其声讨之猛、攻击之烈，几乎无所不用其极；其规模之大、范围之广，可能达到了空前绝后的地步；其创伤之巨、影响之深，简直无法用语言来形容比拟……一颗年轻的心灵，接触的全是从历史深处翻检而出的关于朱熹的破烂玩意、反面渲染及不良影响，对他产生恶感，也就不足为奇了。

其实，我年轻时所认识的朱熹，只是他那漫长人生中的一个侧面而已。朱熹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也是一个具有抽象意义的符号，更是一个由许许多多的侧面与层次，包括正面与背影所构成的复杂综合体。所谓正负相生、正反相依、真伪相伴，只有具备多重视角、多种维度，才有

可能见到一个丰富的、立体的、完整的朱熹。

然而，早年形成的观点、产生的情感、打下的烙印是那样深刻，得需长时间的弥合与校正，才有可能走向客观、真实与全面。

一段时间，我曾有缘对朱熹的学说与思想进行过一番了解与研究，然后，我不得不发出一声“博大精深”的浩然长叹。除读书之多、著书之多、书中所涉问题之多无人企及外，我敢说，朱熹还是中国古代唯一有别于传统思维模式，将抽象与思辨推向前所未有的高度，并构建了庞大知识结构与认识体系的百科全书式的学者。

从理性上认识、折服是一回事，而感情的认可与接纳却又是另一码事。只要想到朱熹，我眼前浮现着的，总是一副脸皮紧绷、俨乎其然的腐儒形象。直到2003年7月游览武夷山时，读到朱熹描写武夷山九曲溪的长诗《九曲棹歌》，这才发现他那有别于古板刻薄、不苟言笑的另一侧面。

朱熹在武夷山生活、著述、讲学长达四十多年之久，与武夷山有着难以割舍的深厚情缘。著名历史学家蔡尚思曾题写道：“东周出孔丘，南宋有朱熹；中国古文化，泰山与武夷。”武夷山之于朱熹，正如泰山之于孔子，既是他们的生命之源，也是他们学说的发祥之地；泰山、武夷山是两座自然的巍峨山峰，孔子、朱熹则是中国古文化的两座巍峨山峰。长期浸润在秀丽的山水之中，朱熹也会时不时地从他所构筑的理学天地中挣脱而出，将“非礼勿视”那一套东西抛诸脑后，恢复本真的天性与率性。站在长达二十华里的九曲溪畔，面对一碧如染的溪面，耳听潺潺流淌的水声，体味九曲十八弯的回环韵致，朱熹的生命也贯注了一股少有的灵动，而随风飘来的悠悠山歌更是拨动着他的心弦，创作激情与沸腾的血液在胸间一同鼓荡，清新隽永、轻盈跳跃的诗句不禁脱口而出：“武夷山上有仙灵，山下寒流曲曲清。欲识个中奇绝处，棹歌闲听两三声。一曲溪边上钓船，幔亭峰影蘸晴川。虹桥一断无消息，万壑千岩锁翠烟……”吟罢一曲吟二曲，曲曲写来，极尽山转水曲之奇妙，一直吟完九曲，朱熹才不得不意犹未尽地收煞。

呵呵，这位朱老夫子，原来也有性情中人的时刻啦！

其实，朱熹还有两首广为流传的短诗，一为《观书有感》，一为《春日》，却被我有意无意间遮掩在记忆的深处了。关闭的闸门洞开，

熟记的诗句不禁奔涌而出——

《观书有感》：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春日》：胜日寻芳泗水滨，无边光景一时新。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

语言平易，形象生动，色彩绚丽，清新活泼，情景交融……其中哪有半点酸腐的味道与学究的影子？仿佛突有所悟，原来，这就是映照朱熹另一侧面的一块镜子呢！

武夷山归来，当我再次打量、审视朱熹时，他的全身竟然透着一种或多或少令人喜爱的率性与活泼，面容露出了几抹微笑，目光有了几分慈善，雪白的胡须不再是威严的象征，也有了飘逸与潇洒的味道……

往日的成见逐渐远去，平和的心态、冷静的叙述与客观的评价似乎触手可及，我感觉着可以写写朱熹了，于是，《多维视野中的朱熹》这一标题也就自自然然地跃现在我的电脑显示屏上。

二

大凡名人伟人，后人总是在他降临人世之时附会一些神奇怪异的故事传说，朱熹也不例外。南宋建炎四年（1130年）九月十五日，朱熹出生于福建尤溪，可就在他呱呱坠地前三天，远在千里之外的祖籍徽州婺源（今江西婺源）朱氏故宅却发生了一件怪事，那就是院内的一口古井，忽然白气如云，紫气如虹，经久不散，阴阳风水先生及谶纬家们就说这是天神“紫阳先生”谪落人寰的先兆。仿佛为了验证，朱熹一生下来，右眼旁就有七颗黑痣，排列成北斗七星形状。这不由得让人想到了孔子出生时身上长有黑子，近看像昴星，远看像斗星的奇异。孔子是儒学泰斗，第一“圣人”，那么后出的儒学传人朱熹，就是理学泰斗，第二“圣人”了。

古井冒气是一种时常出现的自然现象，朱熹生前三天祖籍故宅古井是否冒气无法考证，即使考证，也无多大意义。而脸上的黑痣似乎还真有其事，据今存朱熹对镜自画像石刻所画，朱熹右脸确有黑子。古往今来，脸上长痣的人实在是太多了，半点不足为怪，如果没有黑痣，在一个有着“天人感应”的传统国度里，也会从朱熹的其他生理现象入手，来

一番别的比附与虚构的。

朱熹诞生之时，金兵入侵，宋军南渡，叛兵骚扰，农民起义，社会动荡不安，就连独尊的儒学，也日渐式微。处在这样一个内忧外患交织的衰世，父亲朱松做梦也不敢想象儿子的前程会有多么显赫。在朱熹的早年岁月里，记忆最深的恐怕就是随父亲或避难他乡，或赴任就职，或赋闲寓居，一同漂泊、辗转不已。国运衰落，家事维艰，世代业儒的朱松对儿子朱熹并未抱多大指望，从一个古代知识分子的良知与责任出发，朱松一度还产生过让儿子弃儒从军、舍文就武、抗击金兵的念头。

儿时破落的家境与四处逃遁寄寓的经历，投射并影响了朱熹未来的人生。他从小渴望社会的安宁与和平，与之对应的，就是构建一个超稳定的庞大思想体系；他自始至终主张抗金，算得上一名主战派，然而，如果“民贫财匮，兵惰将骄”，“内有愁怨”，谈何出兵抗金、收复河山？因此，朱熹主张先修内政，治国安邦，再图恢复大计；他有着强烈的士大夫思想意识，也对生活在底层的普通农民怀有深深的同情，强调以农为本……

在《朱熹行状》中，有两则儿时纪事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在父亲朱松的指导下，朱熹八岁开始阅读《孝经》与《孟子》。他对《孝经》一读就通，父母的颠沛流离、舐犊情深给他留下的印象实在是太深了，他情不自禁地在《孝经》上握管题字：“不若是，非人也！”他对《孟子》也是爱不释手，并产生了想做“圣人”的念头，且立下鸿愿，为达到这一看似遥不可及的目标，一辈子奋发精进不已。

立志对一个人的未来发展、功名成就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朱熹的天赋并非格外超拔，如果没有做“圣人”的强烈渴望与内在动力在胸间鼓荡、鞭策，他能否兼收并蓄，不断超越自己，达到今日我们所知的成就，得打上一个大大的问号。而对《孝经》的肯定与接纳，则成为朱熹将理学推向社会实践的出发点与重要基础。

朱熹十四岁那年，父亲朱松在寓居地建瓯病逝，朱熹的人生出现了一次大的转折，学问也由此而迈向一个新的起点。

朱松临死前，将家事托付给崇安（今武夷山市）的刘子羽，将儿子的教育托付给崇安另外三位道学密友胡宪、刘勉之与刘子翚。刘子羽将朱熹母子接到崇安五夫里，提供一座五开间的旧楼给他们居住。朱熹将

此楼称为紫阳楼，并以“紫阳”自号。正是在这座紫阳楼内，朱熹开始了受学于胡宪、刘勉之与刘子翚的学习生活。位于崇安城南的武夷山，成为三位先生讲学的天然学堂。朱熹与武夷山的缘分由此而拉开了帷幕，他在这里接受了比家庭童蒙教育更正规的四书五经儒家教育，为一生的学问发展走向奠定了全面而扎实的基础。武夷三先生全都崇尚二程理学，于是，朱熹怀着异乎寻常的虔诚崇拜之心，开始研读程颐、程颢的著作。但三先生又不止于二程理学，他们都援佛入儒，胡宪、刘勉之对禅宗的参悟，刘子翚对佛教的止观都有专攻，他们对道教思想也有所吸收，三先生的经学——《易》《大学》《中庸》三学最具释老气息。影响所及，朱熹对佛教与道教也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后来以《易》《大学》《中庸》的主要依据建立生平学问大旨及理学体系的逻辑构架，正是得益于武夷三先生的开导与启发。

朱熹自绍兴十三年（1144年）求学于武夷三先生到庆元六年（1200年）逝世，除担任地方官员七年，在朝廷任焕章待制兼侍讲（为宋宁宗讲解《大学》）四十天外，其余近五十年时间，无不汲汲于学问，或求学他人，或刻苦研究，或切磋辩论，或收徒授课，或著书立说……

武夷三先生对朱熹的教育，我以为最大的成功之处，就在于为他提供了一种开放的心态和开放的知识体系，除儒学外，并不排斥其他学说与学派，而是敞开胸怀，大胆吸纳，主动接收，为我所用。朱熹自从结识道谦禅师后，又开始访禅问学，出入佛老，花了十多年时间，直接从佛经道书和禅师那里吸取知识营养。禅学与理学两股相反相成的力量在他胸间激荡、消长、交融，终于把他推上了心学之路——以心观心，以心会理，吾圣合一。

然而，从小就打上了儒家入世精神的朱熹，不可能完全彻底地遁入佛老之学，无法练就一副超然物外、超凡脱俗的仙风禅骨，因此，后来逃离佛禅，归返儒宗，也就在所难免。然而，朱熹对佛老之学的长期浸润与钻研，使得他变得丰富而博大。如果没有对佛学的执着与痴迷，没有出入其间的深刻体会，他所构建的理学体系，将缺少一股原初的鲜活力量，缺少极有分量的佛老组成部分。

朱熹从事学问之路，乍看起来，似乎十分简单，而内心却经历了一条漫长的炼狱之路。自师从武夷三先生及道谦禅师后，又以“而立之年”恭执弟子之礼，拜理学家李侗为师，开始了经学、理学的构思与孕

育，由“以心会理”到“即事穷理”。李侗死后，朱熹除失师之痛外，更是陷入欲求学问之突破与出路而不得的彷徨与苦闷。经过长达六年的探索，在声色俱厉的挞伐佛老之学中，他终于挣脱了蚕茧的束缚，完成了逃禅归儒，由“主悟”到“主静”，再到“主敬”的艰难历程。

朱熹学术体系形成之初，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可资论敌攻击的漏洞与把柄。朱熹闽学的成熟与练达，是不断辩论、不断切磋、不断探讨、不断充实的结晶。第一次较大规模的论争，便是对张栻湖湘学的清算，在长达四年的辩论中，他由致力于修养方法、认识方法的探讨，转向本体论及宇宙观的哲学层面，使得朱熹理学体系得以基本确立。而后，又有与吕祖谦、陆九渊、陆九龄等人的寒泉之会、鹅湖之会、三衢之会、观音寺之会、白鹿洞之会、浙东角逐，不同学术流派间的相互探讨、交流、论争乃至批判，促成了朱熹主要著述《四书集注》《近思录》（与吕祖谦共同编辑）的完成，其理学体系也日臻完善。

令朱熹没有想到的是，在论辩与说理的风雨中成长、成熟的朱子学说，会在七百多年后遭受一场不容置喙的猛烈抨击。那暴风骤雨、电闪雷鸣的阵势，若是当年的他亲眼得见、亲身经历，恐怕不仅不能激发灵感，完善学说，反而会在人格的侮辱与学问的践踏中失去继续存活的理由、勇气与信心。

三

简略地叙述了朱熹的人生经历及学说的形成过程，现在该说说他所创立的理学内涵了。

朱子理学博大而精深、理性而思辨，非三言两语所能道明，即使道明，也显得抽象而枯燥，给普通读者带来一定的阅读障碍。然而，朱熹人生精华、伟大成就与显赫地位的落脚点，就在于他那兼收并蓄又卓然独创的朱子学说，因此，对其历史渊源、发展衍化、主要内涵，我不得不进行一番梳理与概述。

当孔子以增删、编订、整理经书为手段，将具有宗教性质的原始儒学改造为积极入世的世俗儒学后，又由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将儒家定于一尊。从此，儒学从诸子百家中一跃而成为一枝独秀的显学，占据中华传统文化的中心地位。由原初的宗教儒学到孔子的世俗儒学，再到董仲舒的政治儒教，儒学发展停滞，故步自封，日益僵化。当

佛教传入中国，盛行于隋唐后，儒学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主导地位受到动摇，逐渐走向式微与衰落。理学又称道学，是儒学的继承与发展，是“儒学对佛教思想的挑战，有了一个创造性的回应”。理学家们的努力，就是给传统儒学注入新的内容与活力，挽回伦常扫地的衰颓世风。如果说道教是回应佛教，并以佛教作为参照模拟系统而创立的一种本土宗教，那么理学也是在佛教的刺激下，吸收某些佛教思想而对传统儒学所进行的一种改造。

通过朱熹的求学经历，可知早在他建立庞大而严谨的朱子学体系之前，理学就已形成并广为传播。所谓理学，是在宋代产生发展，以抽象性、思辨性的哲理来论证儒家伦理的学术思潮。理学萌芽于北宋时期，周敦颐融佛道于儒学，成为理学最初的创始人之一。只有当张载完成《正蒙》一书后，传统儒学这才真正称得上有力地回应了“佛教思想的挑战”。《正蒙》是中国思想史上一部罕见的专讲哲理的著述，张载以传统的经验主义方法，对存在进行了系统论的探索。后起的二程，也就是程颢、程颐兄弟曾师从周敦颐，程颢撇开佛教中的信仰主义，尽可能地将其纳入儒学轨道，使得传统儒学发生变异，具有了哲学抽象的规范化与原则化成分。弟弟程颐继续兄长的探索，认为心就是性，性就是理，理就是道，形成了较为粗疏的天理论。

二程为河南洛阳人，他们的学说也称洛学，当时的影响，仅仅局限于中原一带。而朱熹诞生时，理学已在福建，特别是闽北有了广阔的“市场”。这主要归功于一批过渡性人物的传播与弘扬，后人常常提及的闽学先驱主要有三人——将乐人杨时、沙县人罗从彦、延平人李侗，因他们的出生地皆属当时的福建南剑州，也就有了“南剑三先生”之称。三人中最早携理学入闽的开创性人物为杨时，据说他在河南颍昌拜程颢为师，学成辞归，老师出门相送，不由得说道：“吾道南矣。”程颢说出这么一句带有预言性且常被引用的话来，说明他的确具有哲人睿智的穿透性目光。中原长期都是专制正统控制最严、浸染最深的地盘，理学一时难以立足，而福建在唐以前还属化外之地，进入宋代，福建士子虽在多次科举考试中有着出色表现，但就整体而言，文化的深度与广度与中原不可同日而语，因此，程颢对自己创立的学问经由弟子在福建的传播寄予了极大的期望；与此同时，金兵日益紧逼，北宋积贫积弱，中原眼看就要沦为敌土，文明的重心将发生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南移，那时的福建，传统文明与新的学说融会一体，可以预见的是，将形成一股蔚为壮观的滚滚洪流。

作为程颢的得意门生，杨时回到故乡闽北，到他八十三岁高龄辞世之时，长期收徒讲学，门生达千余之众，被后世誉为闽学鼻祖，罗从彦、朱松、刘勉之、李侗等人都是他的得意门生。朱熹正是站在这些前辈的肩膀上，以恢宏的气势、超拔的气概、包容的大度，构建了朱子学说，丰富、完善、创立了真正意义上的福建理学，即闽学。其实，与朱熹闽学多次论辩的陆九渊心学、张栻湖湘学以及吕祖谦的婺学等，都属理学流派，只是不同的分支罢了。

朱熹闽学不仅继承了二程洛学，对北宋以来的理学思潮也进行了一次全面而系统的总结，集诸儒之大成，并在此基础上有所发展、创新，被全祖望在《宋元学案·晦翁学案》中称为“致广大，尽精微，综罗百代”。

具体而言，朱熹的闽学，以传统儒学的伦理为本位，有效地吸收佛、道文化优长，去除与中国古代社会制度、思想文化不相吻合的宗教成分，将儒学道统体系化、儒家思想哲理化、儒家经学义理化、儒家学说大众化，融儒、道、佛三教于一体，构筑起逻辑严密、内涵丰富、博大精深的新儒家理论思想体系。

在此，我们不得不强调的是，朱熹剔除佛道中的宗教成分，并不是真正地废除宗教。他反对宗教中的形式与仪式，反对宗教的社会化，却吸收了佛教与道教中的禁欲主义与虔诚精神，将社会宗教化，建立起一种以理学为核心标准的准宗教或新宗教。

若论早期理学家的最高哲学范畴，周敦颐的是“太极”，张载的名“太虚”，程颢、程颐的称“理”，又叫“天理”。作为二程洛学的四传弟子，朱熹哲学逻辑结构的最高范畴则直接借用了他们的理，他将理又名为道、太极、天理；理之下，便是阴阳，也称气；由于气的不断运动变化，所以形成了人间生生不息、丰富多彩而又千差万别的现象世界。由理下推为气到万物，上推则为万物—气—理，由此构成了朱熹哲学体系的内在联系模式。他认为理是独一无二、寂然不动的，是万物的本原与法则，是先在的超感觉、超时空的绝对，是伦理道德的准则，是一个纯然绝对、远离尘世、洁净广阔的世界，理借气而存在，因万物而展开。

为使理—气—物—理的内在逻辑结构在整体上达到贯通圆融的效果，朱熹提出了“理一分殊”“理之流行”“太极动静”“道之流通”等理论与命题，其中的“理一分殊”实为朱子学说之骨架。

朱熹曾对“理一分殊”阐释道：“一理之实，而万物分之以为体。”现实存在的分殊现象，就是理，就是本质。万物的存在就是现象，现象本身就是理，理是一切现象的总和，正所谓“一月普现一切月，一切水月一月摄”。对此，朱熹进一步解释道：“万物皆有此理，理皆同出一源，但所居之位不同，则其理用之不一……物物各具此理，而物物各具其用，然莫非一理之流行也。”

若用现代哲学观点对“理一分殊”进行解释，那就是理是人的意识，自我意识渗透于存在之中，存在的现象是多维多层的，理也只有在这林林总总的存在现象中得以体现。

有了“理一分殊”，自自然然就引出了朱熹的方法论——“即物穷理，格物致知”。万物无不折射天理，通过对物质的剖析、理解，即可获得渊博的知识及对世界的正确认识。“格物是物物上穷其理，致知是吾心无所不知。格物是零的说，致知是全体说。”然后，再过渡为“格物致知，正心诚意、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政治抱负。

作为中国古代历史上百科全书式的巨人，朱熹学说博大而精深，除独特的哲学思想外，还有政治学、心性论、道德论、伦理学、经济思想、文学思想、教育思想、自然科学思想、美学观、历史观，等等。这些学说、思想、观点全部围绕理—气—物—理的哲学逻辑结构展开，比如具有理的性为“天命之性”，理与气相杂的性叫“气质之性”。“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也即理与气的关系，构成了朱熹的心性论；理是没有“物欲”的“道心”，气是具有“物欲”的“人心”，由此形成朱熹“存天理，灭人欲”的伦理道德论；夏商周三代，天理流行，属王道政治，此后则“人欲横行”，谓霸道政治，王霸之辩构成了朱熹的历史观……

只要我们理解朱子学的基本特征是将伦理上升、超拔为本体的高度以重建人的哲学，理解了朱熹哲学思想中“理—气—物—理”的内在逻辑结构，“理一分殊”的核心骨架，“即物穷理，格物致知”的方法论，于朱熹理学就可勾勒出一个较为明晰的轮廓，窥一斑而见全豹。

四

当朱熹以一个学者的身份出现在我们眼前时，他是一个伟大的巨人。

他悠游于山水之间隐居沉思，苦苦经营、构建自己的理学大厦，所

达到的深度、广度，在中国古代思想上无人能出其右；其著述之多，门类之广，不仅在古代学人中首屈一指，即使后人也无法望其项背，他的著作主要有《四书集注》《诗集传》《楚辞集注》《太极图说解》《通书解》《西铭解》《通鉴纲目》等七十多部，四百六十多卷。朱子理学为传统儒学注入了一股新鲜的活力，使得儒学在与佛、道的竞争中日渐占据上风，由衰疲的低谷回复到原先的主宰地位。特别值得肯定的，是朱子学的创新，他那严谨的逻辑、深刻的理论及对认识论的发展，使得中国哲学的思辨水平及思维能力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崭新高度；朱熹经常运用的思维方式主要有义理思维、象数思维、辩证思维、整体思维、类推思维，对中国的传统思维方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对理想人格、理想社会的追求，以道义为标准的价值取向及“中为贵”“和为贵”的原则标准，积淀在民族文化的深层结构之中；他排除宗教神学倡导人文精神，控制感情注重理性自觉，强调道德修养与道德自律，去私欲重责任，这些都已成为中华民族精神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作为教育家的朱熹，也是成就卓著，声名远播。

他授徒讲学，足迹遍及福建、江西、安徽、湖南、浙江等地，特别是留在庐山白鹿洞书院与长沙岳麓书院的坚毅身影与自信声音，仿佛穿越了漫漫时空，影响至今。无论外出讲学，还是为官从政，也不论走出多远，时间多久，朱熹最后总得归返武夷山，只有这里才是他真正的“大本营”。陶醉在绵延起伏的青山与碧波荡漾的绿水间，朱熹可以忘却一切荣辱，可以在沉思冥想中与自然融为一体，可以回归本真达到圆融无碍的天人合一，可以尽情地发挥、宣讲、传授自己的心得学说，通过无数弟子的传播，将日渐完善的朱子学说如种子般撒向中华大地……

在武夷山灵动的山水间，我见到了一个自然率性的朱熹。

武夷山誉为道南理窟，实乃名不虚传。先于朱熹的闽北理学家在此点燃了薪火，经由朱熹的发展、完善，构建了一个蔚为壮观的完整体系。为使学说发扬光大，朱熹广收门徒，聚众授课，他在闽北的讲学基地主要有三处，按所建顺序，分别为建阳寒泉精舍、崇安武夷精舍及建阳考亭。那些冲着真理而来的八方学子，有姓名可考者五百一十一人，著作问世者六十八人，仅武夷精舍培养的著名学者就有四十三人。正是这些门生的努力，使得朱子学说传遍福建，成为名副其实的闽学，然后又由一门地域性学说上升为具有广泛性的显学，超越于其他所有学说之上，主宰中国思想、学术地位长达七百多年之久。

朱熹的教育是成功的，他的人格魅力、精深学说得到了广大学子发自内心的尊崇与信奉。他一生创办书院二十七所，门生数千人。朱熹死时，理学仍被朝廷视为“伪学”遭到禁绝，作为“伪学魁首”的他，在世俗社会特别是势利者眼中，是一位避之唯恐不及的“瘟神”。然而，他的死却深深地牵动了遍及四面八方的学徒门生，他们决定聚集在信上之地，举行一次大规模的会葬。当权者获悉，采取种种手段严加防范。尽管如此，朱熹下葬于建阳九峰山大林谷时，仍有近千人前来奔丧祭奠，《宋元学案补遗》则说“会葬者六千人”。在一个偏远的山区小县的一个更为偏远的山谷之地，又有统治当局的禁绝与防范，一下子涌出近千人或六千多人，该是一种怎样的声势与威力呵！

相比之下，作为朝廷官员的朱熹，则基本上是失败的。

关于朱熹从政，据今人高令印考证，“朱熹任同安县主簿三年，知南康军二年，提举浙东常平茶盐公事九个月，知漳州一年，知潭州二个月，任焕章阁待制兼侍讲四十日，累计方逾七年”。也有资料说他“仕于外者”不是七年，而是九年。当我核对有关资料后，发现这两年的误差出在同安主簿之任上，有写三年，也有说任期五年的。不论从政的累计时间是九年还是七年，与他长达近五十年的从学经历相比较，显然是短而又短了。朱熹做学问给我的印象，大有一种游刃有余的潇洒，哪怕与论敌辩争，也表现出一定的风度与大度，并且最后获胜的总会是他。然而，他在为官从政时，则屡屡受挫。一旦遭受挫折，朱熹总是回到山清水秀的武夷山舔舐伤口，在学问中找回迷失的自我，找回“登泰山而小天下”的自信。

朱熹十八岁贡于乡，十九岁中进士第，绍兴二十三年（1153年）秋天赴同安担任主簿时还只有二十三岁。南宋时期，土地集中、贫富分化十分严重，朝廷决心予以整顿，于是开始了一场全国范围的声势浩大的正经界运动。所谓正经界，就是勘查田亩，丈量土地，扭转隐田漏税、赋税不均的社会弊端。同安的土地兼并十分严重，而推行经界却在汀漳泉三州遭到了豪右势力的强烈反对。朱熹以区区同安主簿之职，不顾上司停罢经界的禁令，在县令陈元滂的支持下，自行清查版籍田税，多少收到了一定的实效。然而，随着全国各地正经界运动的由盛而衰、纷纷“中辍”，朱熹欲将经界推行到底的愿望不得不以落空或者说失败而告终。美好的理想在残酷的现实面前，往往一败涂地，这几乎是所有中国古代真正文人从政不得不面临的尴尬而悲惨的命运。推行经界不成，朱

熹目睹百姓苦难，上书减免赋税，也得不到上司的半点反应。又将精力转向整顿吏治，结果更是触动了不少权贵的既得利益，遭到明里暗里的掣肘与反对。历经五年（一说三年）宦海沉浮，面对江河日下的南宋封建衰世，朱熹不得不仰天长叹，自甘退避深山。

此后几次为官，也是浮沉不已，或罢官遭贬，或主动离职，多则一年，少则一两个月。好在朱熹并不汲汲于事功，也就没有失职后的失落，而是重拾理学，以更加饱满的激情与力量，寻找另外的济世途径——通过理学良方救治衰疲的社会与颓败的世风。

然而，当朱熹将自己设计的一整套理想方案付诸实践与实施时，我们发现，此时的朱熹，不禁陷入一种无法逃避的悲哀之中。

书斋里的设计，大脑中的想象，推导出的理论，不论它们多么理想多么完美，总与现实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一旦施行，也许会沿着理论家、学问家、设计家的相反方向运行。

朱熹由天理推导人伦，以伦理推导一切，强化宗法伦理道德："仁莫大于父子，义莫大于君臣，是谓三纲之要，五常之本，人伦天理之至，无所逃于天地之间。"他认为三纲五常具有至高无上的绝对性、永恒性与普遍性，将其提高到形而上本体的天理高度，用来说明现实社会伦理道德的合理性，使之成为社会生活和国家政治的最高准则。

我从不怀疑朱熹那崇高的道学人格，在"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豪言壮语与豪迈情怀下，为"穷理"而奋斗终生。只要一有机会，朱熹就会将他由天理而推导出的一套理论抛向社会：在近百封奏札里，他运用"存天理，灭人欲"的原则评议朝廷得失：在为官从政的日子里，也是念念不忘将其付诸实践。而换回的结果，在某些方面却适得其反。

朱熹在同安任主簿时，还兼有"学事"一职。同安地处偏远海滨，开发虽早，但文化教育一直较为落后，"民俗强悍，民风不醇"。当主簿工作受挫后，朱熹将主要精力几乎全部花在了县学教育上。那时的他尽管年轻，但已熟谙理学精髓，"其教人无非格言至论"。他行使学事职权，修建尊经阁，藏书九百多卷；在大成殿后建教思堂，向县民士子灌输封建伦理纲常。为"使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各尽其道"，朱熹不辞劳苦，几乎走遍了同安的山山水水。每到一地，都要"敦礼义，厚风

俗”，不遗余力地“教化”民众，贯彻他的“志道、据德、依仁、游艺”四大教育口号。古代的同安县包括如今的厦门市区、厦门同安区、翔安区、龙海角尾及台湾金门县，就连当年孤悬海中的金门荒岛，朱熹也渡海登岛采风，“以礼导民”，建燕南书院，开创了金门岛“家弦户诵”文明之风。朱熹当年在同安题写的“同民安”匾额，“安乐村”题刻，“寒竹风松”“战龙松”石刻，“灵源”“太华岩”墨迹等，至今留存；一些关于朱熹的故事、传说及体现他具有先见之明的“朱文公谶”，也在民间广为流传；朱熹的形象，仍受到当地民众的景仰。

朱熹在被誉为朱子学的开宗圣地同安所进行的坚毅努力，一方面使得这里的文化教育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呈现出“海滨邹鲁，文教昌明”的气象，南宋时同安出进士二十三人，明代又有文武进士一百零六人；另一方面，同安文化教育的普及与提高，是以朱熹理学为支撑的结果，也就是说，伴随着文明的兴盛与出现，朱熹的“三纲五常”“三从四德”也深入人心，严重地毒害了广大百姓，妇女受害最深，摧残尤烈。受“朱子家礼”影响，“女子出门，必蔽其面”，遮面的花头巾美其名曰“文公兜”。据有关学者考证，闽南惠安女今日出门，仍披戴头巾，就是当年同安风俗在闽南地区的传播、影响与留存。在“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桎梏下，一个个鲜活而美丽的生命以自戕的方式，获取所谓的烈女、贞节、节孝之名，换来一块块冰凉冷漠的节孝匾及一座座死气沉沉的贞节坊。同安县在明、清两代的节妇多达一千一百五十多人，而这仅仅是载入《同安县志》的数字，没有进入县志视野的实际人数肯定更多。“理学杀人”，并非虚言。

三十七年后，年逾六旬、思想成熟的朱熹以理学大师的身份又一次来到闽南，出任漳州知事。他采取正经界、蠲横赋、敦风俗、播儒教等措施在漳州地区开展全面变革，以图“振民革弊”。一年任期内，朱熹只在整顿学校、吏治与民风上取得了一点成功，其他方面乏善可陈。他创建紫阳书院，出版《四书集注》，提出“身修家齐，风俗严整，人心和平，万物顺治，隆及后世”的办学方针，对当地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朱熹理学也在闽南迅速传播，并扎下根来。正因创办推行教化的紫阳书院，此后才在漳州、同安有了朱熹“紫阳过化”之说。

自朱熹在同安、漳州“过化”之后，属闽南文化圈的厦门、泉州、漳州三地的理学形成了一股风起云涌的思潮，大兴孔庙，尊孔读经，以朱熹理学为社会、人生准则，严重束缚了当地民众的生命活力与创造能

量。生于泉州的明代哲学家、思想家李贽就因为受不了理学之风的压抑与摧残，不得不远走他乡，隐居湖北红安、麻城。叶落归根，是广大民众无法化解的一种内在情结，而年迈的李贽正好相反，只要一提回乡，他的心头就会生出无限反感乃至仇恨，矛头直指故乡盛行的僵化儒教与吃人理学。

在研究福建地域文化时我发现，鸦片战争后，同属福建的厦门与福州作为东南沿海五口通商的其中两个口岸，在西方文明的冲击下，近代福州涌现出林则徐、严复、沈葆桢、林纾等一大批影响深远的伟人、巨人与名人，而同样得风气之先的厦门却严重缺席，一个也没有。究其根源，应该说与朱熹不无关联，正是他在闽南地区如火如荼推行的封建理学，长期以来似一道无形的枷锁，压抑了当地民众的锋芒与激情，束缚了他们的思想与个性，禁锢了他们的创造与活力。

淳熙六年（1179年）三月，朱熹前往江西星子县，“知南康军”。除忙于办赈济、减赋税、筑江堤等政事外，仍旧不忘宣扬“道学”并付诸实践。他要求当地士民、乡邻、父老集会，教诫子弟修孝悌、行忠信、入事父兄、出事长上；他让他们推择子弟，进入他在唐代文人李渤的隐居之地复建的白鹿洞书院读经学习；他将“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作为“五教之目”赫然列入《白鹿洞书院学规》之中。

绍熙五年（1194年）五月，朱熹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抚使，时间虽只两个月，不仅以镇压与诱降相结合的方式平定了当地的农民起义，还干了有生以来唯一的一件直接杀人事件。这本是一桩可以免却的“差事”，因朱熹人为的干预介入，也就显得格外血腥残酷。这年七月，光宗禅位，宁宗继任，朱熹得到丞相赵汝愚密报，新皇准备召他进京担任侍讲。新皇登基，一般都要大赦天下罪犯。于是，朱熹抢在大赦令颁布之前，从狱中提出十八名重犯“立斩之”。朱熹在下达立斩令时，肯定是一副怒不可遏、咬牙切齿的样子，连眼都不会眨一下，因为这些罪犯都是有悖他心中理学原则的“大恶之人”。由此，不禁想到了孔子因政见不同诛杀少正卯之事，哪怕数一数二的大儒，面对异己，骨子里也是一副不能相容的残忍。统治者定儒学于一尊，利用儒教压制诸子百家，束缚广大民众，不过是儒家精义的部分扩展与发挥罢了。

五

朱熹为官，断断续续不过七年（或九年），将理学思想付诸社会实践的范围与影响毕竟有限，所带来的悲哀还只是一种小悲哀。当统治者将朱子理学上升为封建社会的最高准则，凌驾于广大民众之上时，则给中华大地带来了一场深重的灾难，形成了长达七百多年的民族大悲哀。

朱熹生前，理学并不见容于朝廷，朱熹本人也迭逢厄运，屡受打击。在因政治之争而带来的党禁与学禁中，理学常以“伪学”之名屡遭禁止。朱熹死前四年，因担任皇帝侍讲时卷入政治纷争，他遭遇了平生最大的一次风浪与险恶。先是叶翥上书皇帝，说朱熹是伪学之魁，建议将道学家的书籍尽行销毁。然后，监察御史沈继祖又站出来指控朱熹十大罪状，说他不给母亲好米吃，是“不孝其亲”；引诱尼姑二人为宠妾，是不修其身；还找出一些其他的证据，说他“玩侮朝廷”“不敬于君”“不忠于国”……犯有如此大恶之人，自然是不杀不足以谢天下，“乞斩熹”也就是一项顺理成章的要求了。

沈继祖所列罪证，有的纯属诬陷，早年的朱熹就在《孝经》上写过“不若是，非人也”的语句，父亲早死，他的生活教育，全靠寡母，对母亲也就格外孝敬。朱熹一生时间多用于讲学，生活收入主要依靠经营刻书售书，手头拮据无法让母亲吃上好米，这种情况不可能没有，但以此为据说他“不孝其亲”，就有点小题大做甚至冤哉枉哉了；而“不敬于君”“不忠于国”之类的词语，明眼人一看就知是在不择手段，无限上纲；所有罪状中，最值得抨击的就是引诱两名尼姑之事。在一妻多妾的封建社会，纳妾也属正常，朱熹夫人早逝，作为一个有着正常生理欲望的男人，与女人相处也不为过，只是这种行为与他宣扬的“存天理，灭人欲”自相矛盾，最最关键的是不该弄错对象，去找什么尼姑。

朱熹虽然只当过四十天的经筵侍讲，但他毕竟是新皇的老师，自然不会治他的死罪。但是，宁宗还是将朱熹“伪学”打成“逆党”，共有大小五十九名官员受到牵连，列入《伪学逆党籍》中。宁宗还诏令以朱熹为首的道学伪徒“改视回听”，否则“必罚无赦”。一时间，弄得朱熹门人故交，人人自危，不少人路过其门，也害怕得不敢入内。直到朱熹死时，被斥为“伪学”的理学仍未解禁。

从小就立志做一位“圣人”的朱熹，虽在生前没有看到自己的无上显赫与尊荣，但对自己的学说及未来，似乎充满了一股强烈的自信。“非徒有望于今日，而又将有望于后来也。”朱熹寄希望于“后来”的预言，在他死后九年就开始变为现实，那些荣耀与光环接二连三地蜂拥而至，甚至

超过了他的期望与想象，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嘉定二年（1209年），还是那个下诏将朱熹“伪学”列入“逆党”的皇帝宁宗，突然回心转意了，下诏赐朱熹遗表恩泽，谥曰文，称“朱文公”。一年后，又追赠朱熹为中大夫、宝谟阁学士。再过两年，即嘉定五年（1212年），将朱熹的著述《论语集注》与《孟子集注》列入学官，作为国家法定的教科书。

如果说宁宗对朱熹的平反带有某种平衡政治的味道，那么此后帝王对朱熹的封赐、追捧、利用与造神，则是认识到他的理学思想可起到恢复王道之治、稳定社会秩序的重要作用。1227年，理宗下诏“特赠熹太师，追封信国公”，并按祭祀孟子的规格礼仪来祭祀朱熹；1269年，度宗下诏，赐朱熹祖籍婺源为阙里，差不多将他抬到了与孔子相提并论的地步；元朝作为入主中原的蒙古异族，统治者也利用朱熹稳固自己的政权，元仁宗恢复科举，诏定以朱熹《四书集注》为内容考试天下士子；1335年，元惠宗下诏兴建朱熹祠庙，自此以后，朱熹文庙受到历代统治者的顶礼膜拜；到了明代，朱元璋更加推崇朱学，以朱熹的《四书集注》和《五经》命题试士，明廷下令天下学宫祭祀朱熹，以至于有“重朱子所以重孔子”之说，朱熹的正统地位巍然耸立，无可动摇；清朝入关，仍利用朱熹理学，认为“朱子者，天下之朱子也，万世之朱子也”，此后哪怕有圣人再出，也不可能超过朱熹了；1712年，清康熙帝谕旨，将朱熹牌位从孔庙东庑先贤移到大成殿“十哲之次”，配享先圣，并规定在朱熹文庙每年春秋之时，举行两次隆重祭典，康熙还称道朱熹是“集大成而绪千百年绝传之学，开愚蒙而立亿万世一定之规”……在封建帝王的推崇与操纵下，朱子理学由区域化、民间化走向普世化，一个偶像化的造神运动终于完成，朱熹由一名学子，跃升为人们景仰、供奉、朝拜的万世圣人与新的神祇。

要达到国家一统、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的目的，就必须禁锢自由、统一思想，朱熹理学正好迎合了封建统治者的心态，并与专制集权的历史传统、现实土壤十分吻合。随着统治者的推波助澜，朱熹被抬到了无以复加的尊崇地位，闽学由一个地域性学派跃升为统治者的精神支柱，多次遭禁的理学成为官方的意识形态，朱子学成为凌驾于一切学问、理论、流派之上的统一思想。自朱熹理学主宰中国思想历史的舞台之后，佛、道就再也没有还手与反击之力了，即使那些少而又少的反朱攻朱者，也出自儒学同门。在“唯此唯大”的七百多年时间长河中，朱熹思想

对中国古代社会的政治生活、文化结构、伦理道德、理想人格、价值取向、思维方式、生活方式、风俗习惯等方方面面产生了极其重大的影响，并在某种程度改变了民族的心理结构与文化基因。

汉代定儒家于一尊，贬抑诸子百家，传统思想受到了严重束缚；而理学只是儒学的一个流派，朱子学又是理学中的一个分支，可以想见的是，当作为儒学流派之一的又一个分支的朱子理学上升为整个社会的指导思想之时，会给华夏民族造成怎样的束缚、狭隘与短视。束缚越来越紧，道路越走越窄，识见越来越短，思想、学术、理论全给规范在朱子理学的唯一封闭通道内，对天道、自然、人生的阐释只有朱熹一人通过《四书集注》《五经》在形销骨立的科举学子笔下发出微弱的声音，道德的绝对化走向了朱熹复归人性的反面，整个民族的生命本能、创造活力、昂扬激情给损耗、消磨于无形之中，人心麻木，社会停滞，民族积弱，七百多年的漫长时光也因此而变得凝固、喑哑与黑暗。西方著名学者马克斯·韦伯曾一针见血地指出道，儒学缺乏深层的文化动力实现自身变革，是一种不能推动社会转换的保守意识形态，也是扼杀资本主义萌芽的祸首。儒学如是，作为分支的理学更甚。

这是朱熹的悲哀，更是整个民族的悲哀！

在民族的记忆深处，理学家是那样的愚昧、迂腐、残忍，“理学杀人”的毒害与惨祸是那样剧烈，道学成了虚伪、空谈、古板、矫饰、顽冥、乖戾的代名词，一句“人死于法，犹有怜之者，死于理，其谁怜之”的话语，道出了数百年来广大民众在理学阴影笼罩下不得不承受的辛酸、悲哀、痛苦与无奈。因此，当西方文化传入中国，自戊戌变法特别是“五四”新文化启蒙运动以来，无数仁人志士、思想家、文学家、政治家，都对封建理学予以悲愤的控诉与猛烈的抨击。在“打倒孔家店”的呼声中，朱熹的光环逐渐消失；到了“文革”时期的评法批儒，批林批孔批朱熹，朱子学被视为反动的吃人哲学，朱熹的声誉几乎跌至零点，特别是在“法家爱国，儒家卖国”的评价准则下，朱熹由大圣人一变而为投降派、卖国贼，成为民族的罪人。

当我们从多维的视野出发，对朱熹进行描述、透视与评说，就会变得客观、平和而公允，他既不是笼罩着神圣光环的圣人，自然也不是罪人；“理学杀人”对民族的戕害，是历代封建统治者对朱熹思想、学说、理论的利用，不能将理学所带来的一切罪过堆砌在朱熹一人头上；就哲学思想、学术成就及授徒讲学、传播文化而言，朱熹是一个成功的哲学

家、教育家，算得上一位历史伟人；随着社会的发展，朱熹理学不可避免地与现代社会产生一些矛盾与冲突，如重义轻利价值观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矛盾，社会本位与个性自由的矛盾，修身养性与建功立业的矛盾，人治思想与法制建设的冲突，崇古意识与开拓精神的冲突，专制思想与现代民主的冲突……这些与现代社会格格不入的矛盾与冲突，都是我们应该肃清的消极因素与负面影响。然而，我们也应该看到，朱熹及其理学也积淀着不少可资弘扬的思想精华，如刻苦精进、自强不息、崇尚气节的人格，兼收并蓄、兼容并包的气度，克己奉公、道德自律的精神，等等，都是民族的宝贵财富。如果我们能够很好地将这些文化精髓进行创造性的转化，对当下的现代化建设定能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在中西文化的碰撞与交融中，在全球一体化的背景下，儒学及理学既不可能复兴，也不会在短时间内全然消失。儒学两千多年对国民性的改造与塑造，理学七百多年对中国传统思想的绝对统治，已形成一股巨大的历史潜流，仍绵延不绝地流淌在我们脚下的土地，作用于我们的现实生活。面对这一不得不正视的事实，关键在于我们如何反思、扬弃与超越。

严复：弱肉强食的危机与适者生存的图强

一

严复出身于中医世家，曾祖父严焕然曾是一名举人，祖父、父亲虽以行医为业，但都有着较深的国学造诣。也许是对自己的弃儒从医心有不甘，父亲严振先对严复寄予殷切厚望，希望他在中国古代知识分子千百年来一以贯之的科举轨道上能够顺利地博取功名、光宗耀祖。于是，七岁时将严复送入私塾，为求良师，先后辗转多处。后又延请同邑黄宗彝开设家塾，专为他一人授课。作为一名当地颇负盛名的宿儒，黄宗彝渊博的学识、开阔的视野、士人的品格对儿时的严复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如果不出意外，以严复的聪颖勤奋，考秀才，中举人，升进士，博个一官半职，应该不成什么问题。最不济的情形，大不了什么也考不上，那就子从父业，开家药铺接纳病人，或是背个药箱四处问诊，像他父亲一样，成为一名医术高明、经验丰富、闻名遐迩的传统中医。

然而，一根看不见的命运“魔棒”，仿佛不经意似的在严复头顶稍稍一点，他的人生之路，就此来了个意想不到的“急转弯”。

1866年8月，父亲严振先在福州南台苍霞洲行医抢救霍乱病人时，不幸染上瘟疫，突然撒手人寰。严振先平时积善好德，对许多前来就医的穷人不收诊费，加之嗜赌如命，结果病逝之后，家里穷得连殡葬费也拿不出。还是以前那些受过恩惠的病人送些香火钱，大伙七拼八凑，好歹办了一个葬礼，这才得以入土为安。

面对父亲病逝这一突如其来的灾难与打击，年仅十二岁的严复束手无策，不由得悲痛而无奈地叹道："肩不能挑，手不能执，奈何？奈何？"是的，家里的支柱轰然倾塌，唯一的经济来源失去，严复不仅无法继续求学，而且五位家人，包括他、母亲陈氏、刚娶的妻子王氏、两个幼小的妹妹，就连生计也成了问题。于是，全家不得不离开省垣，搬回距苍霞洲十多公里的祖居——侯官县阳岐村大夫第，分得两间房屋栖身，靠母亲与妻子替人做些女红勉强度日。

不能继续延聘塾师，也就意味着断了科举求仕之途。年少的严复，不得不寻求新的进取之路，并且作为家里唯一的男子汉，还得挑起养家糊口的重任呵。正当他茫然四顾，急欲寻找出路以摆脱艰难困境时，适逢福州船政学堂招收公费生，学费、住宿费、伙食全免不说，每月还发放四两银子，另外学堂三月一考，成绩一等者可获奖金十元。既可继续求学，又可领取补贴，成绩优秀还能获得额外奖励用以解决家庭生计，这样的好事，真是打着灯笼也难寻。严复得知消息，几乎没有半点犹豫地决定报考。

福州船政学堂，原为闽浙总督左宗棠着手创办的由铁厂、船厂、学堂组成的福州船政局的一部分，也是中国海军之萌芽。左宗棠不久外调，举荐正在福州老家因母丧守制的前江西巡抚、林则徐女婿沈葆桢接任船政大臣。主考官沈葆桢正值丧亲丁忧，拟定的考题便与父母孝道有关——《大孝终身慕父母论》。刚刚经受丧父之痛的严复提笔写来，不觉情真意切，加之较好的国学功底，文章写得情文并茂，十分感人。沈葆桢阅后大为赞赏，严复以第一名的优异成绩录取入学。

1866年，沉重的国门在迫不得已的情形下刚刚拉开一条缝隙，时人对国家的前途与民族的危亡并无紧迫之感，对洋务、船政、科学并无多少认识，也不想作更多的了解。在国人特别是传统知识分子眼里，唯有科举，才是升官发迹、光宗耀祖之正道。哪怕有着相当优厚的条件，前来报考船政学堂的学生并不多。严复如果不是出于家庭变故及生活所迫，肯定也不会前来应试，恐怕这一招生信息，都难以进入他的视野。

神秘的命运之手，就这样通过父亲病故这一偶然事件，彻底改变了严复的人生之路。

福州船政学堂作为晚清海军人才成长的摇篮，设有前学堂与后学堂，前学堂开设轮船修理制造，培养造船人才；后学堂学习轮船驾驶技术，造就航海人才。严复上的是后学堂，学习英文、算术、几何、代数、水重学、电磁学、光学、音学、热学、地质学、天文学、航海术等课程。学堂雇募洋教习，管理、考试、奖惩相当严格。这与严复从前接受的传统私塾教育不仅形式有别，而且内容全为当时国人所不知晓的西方自然科学。五年船政学堂学习生活，展现在严复眼前的，是崭新的学问与广阔的天地。十二岁至十七岁，正是人生初步定型的重要时期，严复资质聪颖，加之父亲之死所受世态炎凉的刺激，因此学习特别用功，每次考试都名列前茅。在与传统国学的对比中，严复经受西方文化的洗礼，由惊奇仰慕到学习吸收，对西方社会的先进文明，有了初步的了解与认识。

1877年3月31日，严复作为清政府派遣的第一批欧洲留学生，从福州马尾港出发，前往英国学习。同行的有刘步蟾、萨镇冰、林永升、方伯谦、叶祖珪、林泰曾、何心川、黄建勋、蒋超英、罗丰禄、林启颖、江懋祉十二人，他们都是马尾船政学堂后学堂的优秀毕业生。

1877年9月，严复、方伯谦、何心川、林永升、叶祖珪、萨镇冰六人通过考试，进入英国皇家海军学院深造。1878年6月，他们以优异的成绩结束课堂学习，所不同的是，方伯谦、何心川、林永升、叶祖珪、萨镇冰五人上英国军舰学习，严复则另外安排在格林尼茨海军学院再学习一个学期，以便回国后胜任海军教职。将严复确定为教职人选，自然是他平时成绩优异与表现突出的缘故，也与一个重要人物——郭嵩焘的极力推荐密不可分。

严复敏锐的思想与广博的才学，深得清廷第一任驻英大使郭嵩焘的器重。两人虽然年龄相差悬殊，但在许多问题上却有着相同的见解，于是，他们很快成了一对来往密切的忘年交，在心灵深处将对方引为知己与知音。郭嵩焘去欧洲各地访问时，也将严复带在身边，使得他有机会见识了巴黎天文台、下水道、卢浮宫、凡尔赛议政院、万国博览会等许多欧洲文化结晶。郭嵩焘思想深邃，对洋务派仅将“船坚炮利”视为国家强盛之途深感怀疑，认为只有掌握西方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才是真正的强国之本。这种独到的见解，在当时来说可谓凤毛麟角。正是

基于这样的认识，郭嵩焘从西洋国家“君民兼主国政”的民主政治优越性出发，批评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第一个对中西哲学思想、政治伦理观念进行比较研究；针对欧洲教育对社会发展所起的关键作用，力言教育为急务，主张多派留学生，大规模学习西方……郭嵩焘的这些“超前”思想，在铁板一块的封建专制统治下，自然难以引起共鸣，也无法得到统治者的采纳，但它们却深深地感染了严复，潜移默化地融入他的灵魂与血肉之中。

担任海军学堂教习、从事海防教育、培养海军人才这一安排，对严复日后的发展至关重要。这既决定了他将继续学习更为精深的海军专业知识，也为他进一步观察西方社会，研究西方社会科学提供了便利与可能。如果严复像其他同学那样成为一名出色的海军指挥官，驾驶战舰驰骋在辽阔而蔚蓝的海洋，日后将不可能从事理论研究，大规模地翻译、传播西学；并且在晚清腐朽的体制束缚下，不论个体生命如何卓越，也难有大的作为，等待着严复的，必将是与其他同学类似的悲惨结局——甲午海战中要么战死海疆英勇殉国，要么投降日军终生羞辱。

在留英的两年多时间里，严复一直研习阅读。享有世界声誉的近代思想家大多集中在英国，法国著名思想家的主要著作也有英译本，严复后来翻译，在论著、演讲中提及的众多英文著作，当时多已出版。他经常穿着格林尼茨海军学院的学生服，在图书馆埋头苦读，广泛涉猎社会科学，研读了大量对西方社会、文化、制度产生过重要影响的人文著作，倾心于亚当·斯密、孟德斯鸠、卢梭、边沁、穆勒、达尔文、赫胥黎、斯宾塞等人的理论学说。

二

严复留学归来，先在母校福州船政学堂当教习，次年调入李鸿章创办的另一所海军学校——北洋水师学堂担任总教习（即教务长），后出任该校校长。

此时的严复，可以称得上是一名西方文化的饱学之士，无论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达到了时人难以企及的高度。然而，严复对科举却情有独钟，儿时的传统教育及古老中国的社会氛围都希望严复对自己、对家人、对祖宗有一个交代与“说法”。这种交代与“说法”，千百年来似乎只有一途，那就是通过科举考试，获得升官晋爵的资本，进入士大夫阶层。虽然长期浸润在西方文化之中，可受传统文化的诱惑与制

约，严复也未能免俗，他的内心深处，急切渴望得到这种社会与世俗的承认与肯定。

1885年，堂堂的天津北洋水师学堂总教习严复跑回福建参加“乡试”。这一举止在后人看来似乎滑稽可笑，但严复却是认真而虔诚的，并且充满深深的期望，可等待着他的结果，却是落选！只有“乡试”考中举人，才有资格参加“会试”；连个举人也考不上，自然与进士无缘，离闪耀着七彩光环的什么“状元”“榜眼”“探花”之类，就更是遥不可及了。

落第后的严复仍回天津北洋水师学堂任职。当时的他，肯定有点灰溜溜的味道，并且十分失望与郁闷，常常借酒浇愁。但是，对于科举正途，严复并未绝望。科举落第并不是一件怎么丢人现眼的事情，不少学子七老八十了还汲汲奔走于考场，而一旦高中，则顿时身价十倍。总教习也好，校长也罢，毕竟算不得一员正儿八经的朝廷官员，难以进入封建统治机构的运转轨道。严复虽然装了满肚子的“洋墨水”，但在“官本位”的封建专制社会里，没有一官半职，就“人微言轻”，遭人蔑视。于是，他更加发愤研习八股文，从西学转回早期的传统国学，大有不中不仕，绝不罢休之势。无奈天不遂人愿，第二次赴北京参加“顺天”考试，第三次回福建乡试，都以落第而告终。

四十岁时，严复经海军保荐“免选知府，以道员选用”。知府为四品官员，道员比知府高半个级别，属正四品。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已是道员身份的严复仍因未能获取正式功名而深感不安，又一次跑回福建参加乡试，结果仍然落选。堂堂北洋水师学堂校长，中西文化的饱学之士，连一个举人都无法考中，这既是严复的悲哀，更是封建社会取仕的悲哀，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传统的科举制度已是穷途末路，走到了它的终点。

严复四次落第，还会继续参加第五次、第六次乃至更多次的科举考试吗？难说得很。然而，一件改变中国历史发展进程的事件彻底打碎了严复的“科举梦”——就在他参加第四次科举考试的第二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了。泱泱大清帝国，竟然败于蕞尔岛国日本之手。北洋舰队全军覆没，中国陆军一败再败，日军直逼京畿，不知所措的清廷不得不派李鸿章赴日签订《马关条约》，承认日本对朝鲜的控制，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全岛、澎湖列岛，赔偿军费二亿三千万两，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允许日本在中国通商口岸开设工厂。

如果说败于英国、法国等西方列强之手尚能让人继续“优哉游哉”，而此次，竟然败于昔日的学生，且人口、领土与清朝简直不成比例的小小日本，这无疑扯掉了所谓天朝大国的最后一块“遮羞布”，国人不禁目瞪口呆，实在难以接受这一无可挽回的败北事实。如果说战争本身给国人造成的只是痛苦折磨的心理伤害，而《马关条约》带来的则是欺人太甚、迫在眉睫的生存危机。两次鸦片战争的失败也只是割让了当时国人并不知其地理位置在哪里的小小香港与九龙，赔款也不是太多；而《马关条约》一下子就割去一个台湾省，且赔款二亿三千万两，简直就是一笔天文数字了！亡国亡种的危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来得紧迫而强烈，每一个关心国事、富有良知的中国人心头，都悬着一把达摩克利斯利剑。

面对甲午海战的彻底失败，严复比他人有着更为深刻的切肤之痛。壮烈殉国的“致远”号管带邓世昌、“超远”号管带黄建勋、“经远”号管带林永升、“扬威”号管带林履中，悲愤自杀的“镇远”号管带林泰曾、“定远”号管带刘步蟾以及因“临阵退缩”罪而斩首正法的“济远”号管带方伯谦，全是福州船政学堂培养出来的一代优秀海军将领，其中大多与严复一同留学英国，却在甲午海战中如流星般陨落了。

甲午一战，严复任教的北洋水师学堂也有不少学生战死海疆。皮之不存，毛将附焉？既然北洋海军全军覆没，为其培养人才的北洋水师学堂将不复存在。不唯北洋水师学堂，就连洋务派苦心经营长达三十年之久的自强事业，也因此而毁于一旦。甲午之战震醒了国人自我沉醉的天朝大国迷梦，更是惊醒了严复的“科举梦”。他为民族的命运、国家的前途不禁忧心忡忡，一股强烈的悲愤积郁于胸，不吐不快。于是，沉下心来伏案疾书，在短短的时间内连续创作、发表了《论世变之亟》《原强》《辟韩》《救亡决论》四篇极具影响力的论文。

在这些文章中，严复批判韩愈的“君权神授”论、“圣人创世说”，介绍达尔文的“进化论”以及斯宾塞的社会学原理，提倡“自由、平等”观念，阐述“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的自强原则，要求引进西学，创立议院，希望通过符合国情的渐进变法，成为英国资本主义式的君主立宪国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在《救亡决论》中，对科举制度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由孜孜以求一变而为猛烈抨击，视“六经五子”（“五子”指孔子及理学家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朱熹）为“华风之敝”的根源，剖析“八股”摧残人才的三大害处：锢智慧、坏心术、滋游手；提

出“如今中国不变法则必亡，然则变将何先？曰：莫亟于废八股”；由自身的感受与认识，严复将废除科举八股制度视为国家变法维新的第一件头等大事。

四篇掷地有声的文章如同一出大戏、好戏的序幕，开启了严复“盗取”西方文明“火种”，“煮”华夏民族之“肉”，以达强国富民之效的翻译、启蒙伟业——马上着手翻译《天演论》。

《天演论》为英国生物学家、哲学家赫胥黎1893年在牛津大学的一部讲稿，原名《进化论与伦理学及其他》，内容相当深奥。为便于读者阅读理解，赫胥黎又补写了一篇导言介绍该书内容。赫胥黎是达尔文的朋友，达尔文的进化论为生物学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贡献，被恩格斯誉为19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之一（另两大发现为能量守恒定律与转换定律、细胞学说）。赫胥黎对达尔文的进化论特别推崇，不遗余力地加以介绍、传播。

严复没有直接翻译《物种起源》，而是以间接的方式通过译介赫胥黎而宣传达尔文的进化主张，是因为赫胥黎在讲稿中以达尔文学说为基础，指出生物从古至今，都在发展变化，这种变化缘于“物竞”与“天择”，并将达尔文的进化论由有机界、自然界、生物界推而广之，认为弱肉强食的动植物法则也是人类社会的真实写照。

面对列强瓜分、亡种亡国之危局，清廷尚未真正觉醒。“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强者、智者自能生存，弱者、愚者必遭淘汰，这是中国古籍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进化公理”。严复翻译、介绍《天演论》的目的，就是要棒喝、警告晚清当局，唤醒广大民众，以求上下一心，奋力抗争，救亡图存，保种救国。

《天演论》名为翻译，实为著述。严复选取赫胥黎《进化论与伦理学及其他》一书中的绪论、本论两篇，意译其主要内容，并依据中国国情、传统文化及个人识见予以取舍，但凡原文与自己观点不同之处，严复或加按语予以反驳，或按己意进行改写，以警醒当局，力求自强。他对“天演”一词的解释，是指宇宙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之中，这种变化并非简单的“变动”，而是由单纯到复杂，由流变到凝聚，由笼统混乱到定形分类。因此，《天演论》开宗明义，指出自然界及人类社会长期处于不断发展、不断变化的历史进程之中，并借赫胥黎之口，批判了中国几千年来的“退化论”“不变论”与“循环论”。

《天演论》的主要内容是物竞天择、优胜劣败、适者生存、合群保种、黜旧扬新、世道必进的自然与社会进化规律，这也是达尔文主义的基本内容。自然万物存在着谋求生存的严酷斗争，人种的竞争同样残酷无情，即使同种之间，也存在着激烈的竞争，强者胜，劣者汰，既要保群，就要变革图强。严复在译文中，赋予古代“人定胜天”思想以新的内涵，那就是以人持天，“与天争胜”，用以鼓舞国人奋勇前行的斗志。

受甲午战争、马关和约的强烈刺激，严复心中的激愤如地底奔涌的岩浆，他借翻译西方文字找到了一个适当的突破口，“火山”终于爆发了！他边译边著，只几个月时间，很快就完成了《天演论》译稿。根据有人发现1895年的刊本而论，说明《天演论》最迟已在1895年就已脱稿。然而，对出版之事，严复则十分慎重，经过多次修订，才于1898年由湖北沔阳卢氏慎始基斋木刻正式出版。

《天演论》刚一印行，便如一颗威力巨大的炸弹扔进一潭死水之中，震撼了整个中国。广大民众，早就不满于日渐衰微的清朝，面对一系列丧权辱国的失败与条约，于压抑苦闷之中，也在苦苦地寻找，以期图强振兴，一展盛唐雄风。然而，四周似乎全是关闭的门窗，只有老大帝国的腐朽弥漫空中，民众看不到半点亮光。他们在等待，在盼望，在苦苦地寻找自强的崭新之路。就在这时，严复的《天演论》问世了！它第一次挣脱了古老的“不变论”“退化论”与“循环论”，不仅阐述了物竞天择、强国富民的“公理”，还推崇西方社会政治制度，伸张民权，提倡民主，崇尚自由，强调发展科技、教育的重要性，并涉及人口及生态变异等内容……这些从未有过的观念，给长期封闭的古老帝国，注入了一股新鲜的空气与强劲的活力，给传统哲学思想带来了一场深刻的革命，奠定了出生在19世纪末期的一代先进中国知识分子的思想基础，从根本上改变了国人的世界观与方法论。作为一部划时代的伟大作品，《天演论》成为中国近代思想转型的一道分水岭。此后，不论是资产阶级改良派、革命派，还是激进民主主义者，几乎都把进化论视为人类发展的普遍规律，作为他们最基本的思想武器，为民族的发展与国家的强盛注入了一股强劲的内源性动力。

康有为称赞严复“译《天演论》为中国西学第一者也”；梁启超在《天演论》尚未出版时就借抄阅读，当即著文宣扬，认为“进化论实取数千年旧学之根柢而摧弃之，翻新之者也”；蔡元培在《五十年来中国之哲学》中写道：“五十年来，介绍西洋哲学的，要推侯官严复为第一……他

译得最早而且在社会上最有影响的，是赫胥黎的《天演论》。自此书出后，‘物竞’‘争存’‘优胜劣败’等词，成为人人的口头禅”；陈独秀在《青年》杂志上反复宣传进化论，认为“优胜劣败，理无可逃”；胡适在《四十自述》中回忆，当年求学上海澄衷学堂时，使用的教材就是严复的《天演论》删节译本，一次的作文题目也是“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试申其义”；鲁迅对《天演论》更是爱不释手，“一有空闲，就照例地吃侉饼、花生米、辣椒，看《天演论》”；毛泽东早年的知识结构除了私塾学习的“四书五经”及一些中国古代历史人物传记、小说，就是在新学堂里读到的《世界英雄豪杰传》。他在湖南省立图书馆自学时，才较为系统地接触西方政治学说，当时读得最多最受启发的，便是严复翻译的西方名著……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近现代几乎所有仁人志士、爱国英雄都受过进化论的熏陶与影响。《天演论》也在出版后的十余年间一版再版，拥有三十多个不同版本，这在当时的中国出版界，简直就是一个奇迹，严复也因此被人称为“严天演”。

三

严复以翻译家著称，他翻译的数量、质量、系统性、广泛性及深远影响，他人无法企及；他提出的“信、达、雅”译书三要求，长期以来为学界所认可信奉。然而，严复定位并镌刻在中国近代历史不朽丰碑上的，却不是翻译家，而是“启蒙思想家”的身份。

翻译介绍西学者多矣，因翻译而以启蒙思想家享誉后世的，似乎只有严复一人。

严复之前，自明末徐光启、李之藻介绍西方天文水利知识，到洋务派健将容闳、徐建寅等一大批知识分子翻译西书，据有关资料统计，仅上海机器制造局历年销售的西书，便多达一万一千多部。只是这些西书，少有反映西方社会政治学术理论的，绝大部分属工艺、兵法、医学、宗教之类。西学在这批翻译家手中，不过是一把工匠的凿子。他们的努力，局限于传统的眼光与方法。就拿与严复属于同一时代的著名翻译家林纾而言，他译过《茶花女》《鲁滨逊漂流记》《黑奴吁天录》等许多轰动一时的西方文学作品，据张俊才《林纾著作系年》统计，林纾翻译的外国文学作品，已出版者一百七十八种，未出版者十七种，北京图书馆尚存手稿七种，共计二百零二种，被人称为“译界之王”。他与严

复同为福州人，也在苍霞洲生活、学习过，他们两人不仅有着共同的文化背景，还是一对肝胆相照的朋友，但林纾所能担当的，仅仅是一个翻译家的角色而已。“药治不了的，用铁。铁治不了的，用火。”只有严复，才将西学变成了照亮古老中国沉沉黑夜的冲天火炬。

严复之所以因翻译西学而被称为启蒙思想家，除了译中有著，阐发自己独特的思想见解外，还在于译书的选择。他因《天演论》“一炮走红”，而后又继续精进，翻译了亚当·斯密的《原富》、斯宾塞的《群学肄言》、穆勒的《群己权界论》与《名学》、甄克思的《社会通诠》、孟德斯鸠的《法意》、耶芳斯的《名学浅说》、卫西琴的《中国教育议》等十多部著作。严复之所以选择这些作品，一则因为它们都是西方当时最有影响、最具代表性的思想巨著，二则这些著作对改造中国社会、弥补历史缺憾、重铸国民性格，有着极强的针对性与现实意义。每一部译著，严复都在序言与注释中寄托自己的思想倾向与政治态度，“致力于译述以警世”。严复翻译《原富》的动机，是希望中国发展经济，以达富国强民之效，针对中国专制集权泯灭个性的传统，再三强调国家的富强只有解放个体，通过个人的活力与能力才能达到；中国缺少法治，以道德伦理为社会基础，于是，严复翻译《法意》一书，向国人介绍西方的法律制度与观念，宣传自由平等、法治民主，并将民主政治视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制高点；严复看到，在西方科学取得巨大成就的背后，蕴藏着深厚的逻辑学基础，正如培根所言，逻辑学“为一切法之法，一切学之学”，而中国思想重视经验，相信先验，崇奉直觉，却长期缺失逻辑学说，为此，严复翻译《逻辑学》（即《名学》）一书，成立了近代中国第一个名学会，力图用逻辑学修残补缺。作为中国第一个系统介绍西方逻辑思想（主要是形式逻辑）的学者，严复从逻辑方法论的角度对中国古代旧学进行反思，对中西逻辑学进行比较，为后人对中西逻辑学说的分析研究开了先河……

严复的译著涉及哲学、经济学、教育学、社会学、法学等领域，成为完整地将西方哲学与科学方法论介绍到中国的第一人，开创了建立在西方自然科学基础之上的中国近代思想革命的新纪元，成为“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代表人物”。在这些译著的序言、按语及注释中，严复认为中国落后之因，在于传统文化阻碍了历史的进化与发展，只有注入并接受西方知识，国民才能摆脱受苦受难的无知状态，国家才能走向民主、繁荣与富强。严复所有译著的字里行间，全都透出一股浓厚而强烈的“全盘西化”倾向。

严复的翻译事业中，一个至今并未引起我们足够重视的社会现象，那就是自《天演论》轰动一时之后，他的其他译著，就质量而言，自然是一部胜过一部，但其影响似乎呈递减趋势，一部不如一部，一部弱于一部。人们提起严复，论及他的翻译，似乎仅一部《天演论》，于后面的其他重要译著，总是有意无意地略而不谈、避而不论。其实，《天演论》所提供的不过是一种笼而统之的进化论原理与社会价值观，而《法意》《名学》《原富》《中国教育议》等，才是彻底改变中国社会的具体路径。就当时的紧迫的社会形势而言，救亡压倒了启蒙，人们局限于某种激昂的情绪，未能进行脚踏实地、认真细致的社会改造与建设工作，启蒙思想也有待于继续深入、广泛传播。

日本也在19世纪中叶被美国佩里舰队叩开国门，也曾将严复翻译的这些西方名著译介到国内，但其影响却截然有别。日本顺应时势，成功地开展明治维新运动，使得西方思想文明与物质文明一同顺利进入日本，国力顿时大增，也就少了亡国灭种的切肤之痛，因此，进化论在日本并未引起犹如中国类似的轰动效应。而日本启蒙学者中村正直翻译的约翰·穆勒名著《自由之理》（严复译《群己权界论》），却受到知识界特别是青年人的热烈欢迎，“当时知识青年几乎人手一册”。《自由之理》动摇了日本旧的思想规范，传播了反封建专制、倡民主政治的思想，“将世人从蒙昧中唤醒”，为日本全国性的自由民权运动之先声。而严复翻译的同一著作，在中国“却非常遗憾地毫无反响”，正如李泽厚先生在《中国近代思想史论·论严复》中所言：“在广大农村小生产的社会基础和农民革命为实质的中国近代，这种微弱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理想和要求，根本得不到任何力量的支持，只好消失在漫漫长夜了，连思想领域内的影响也微不足道。”《原富》《法意》《名学》等巨著的遭遇也相差无几，书中所倡导的西方民主政治思想及实践，在中国“没有任何可以称道的社会力量作依靠”，也就免不了沉寂落寞的命运。

严复翻译《天演论》，很大程度上出于悲愤、危机、责任与紧迫，根本就没有想到出版后会产生如此巨大的反响。于是，他一鼓作气，贾勇而进，希冀以西方文明对中国社会进行系统而彻底的改造，雄心不谓不大。然而，现实对他的努力做出的回响，却是无动于衷。所谓希望越大，失望也就越甚。面对自己耗费心机进行的系统改造工程所落得的寂然局面，严复肯定黯然神伤不已，不由得进行深刻的剖析。越反思，就越是觉得中国的历史与现实远非西方所能比拟——社会太复杂，文化太保守，思想太顽固，封建积淀太深厚，专制集权太残酷，而民众的识见

又囿于沉重的历史束缚，显得那样短浅而愚昧……而民主制度的施行，人民的富裕与国家的富强，只有建立在广大民众的觉醒，科学知识的普及，文化水平的提高等基础之上，才有可能实现。在剖析与反思带来的客观与清醒中，面对几千年封建文化的传统与广大民众混沌未开的现实，严复不得不感叹维新变革的无望，甚至怀疑自己全身心投入其中的启蒙工作有何价值与意义。

置身古老的中华大地，谁也不能摆脱历史、超脱现实，更不可能变更基因、改换血统。看似熊熊燃烧的启蒙火焰，不期然而然地遭遇到一场场狂风暴雨，团团阴湿与弥漫而呛人的青烟阻隔了严复与历史的深度推进。于是，社会的改造，偾张的血脉，只能几千年一以贯之地局限于循环的表面与浅层。

一百多年过去了，中华民族不再有亡国亡种之虞，加之严复当年翻译《天演论》时，用的是文言，虽则精粹典雅、声韵铿锵，但作为一种不再使用的文字，今天的读者已不易读懂，即使能够读懂，也颇费力气，难以通读。于是，《天演论》离我们似乎已经十分遥远了。然而，只要我们回首历史，就不能不正视《天演论》曾经卷起的巨大风暴，曾在华夏大地留下的深深印痕。如果没有《天演论》问世，没有新的思想观念作指导，没有一批批热血志士的奋斗，今日之中国，也许早就被列强瓜分得四分五裂了。而《天演论》中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等主要思想，不论何时何地，也不会过时。中华民族如果不思上进，不图富强，不竞争不求胜，随时都有被开除“球籍”的危险。

四

在英国皇家海军学院学习期间，有一件事对严复的刺激很大。

那天上课，教师带领全班几十个学生练习挖土筑垒——按照有关规定，必须在一小时之内，筑成一个深入地面三尺左右，能够屏身自蔽的堞形掩体。到达目的地后，大家身穿短衣一字排开，但见一声令下，包括教师在内，全都挥动铁锹，开始一个劲地挖掘。大伙儿较着一股劲，谁也不愿落后。一个小时很快就到了，教师所筑掩体已按要求顺利完成，其他英国同学挖了一半，唯有严复等六名中国学生挖得最少，并且早已累得气喘吁吁、精疲力竭。

年轻的严复，由此认识到中国人与欧洲人在身体素质方面的差异。

这种差异既有遗传因素，但更多的则是后天形成，与西人从小注重体育锻炼、合理的饮食结构及良好的生活习惯密不可分。

由身体素质的比较，引发了严复对中西社会、制度的思考。读书之余，他经常到格尼林茨的大街小巷认真观察。高耸的建筑，洁净的街道，各种设施齐全的公共服务体系，英国市民生活其中，严谨的秩序里分明透着一股向上的活力。这与当时中国农村、城市的贫穷、肮脏、混乱景象，形成一种强烈的对比与反差。中华民族不是有着几千年的文明历史与传统么？为何连一个此前我们从未放在眼里的小小"英夷"也不如？不仅是不如，而是相差甚远呵！怎么会出现这种情形呢？严复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政治制度的不同——中国实行的是专制统治，英国属立宪政体。专制政治摒弃广大民众参政议政，老百姓只是官僚机构的苦力与工具，他们漠然政治，远离时事，"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上下离心，政治因此变得越来越糟糕。而西洋各国的立宪政治、民主政治，上有议会代表之制，下有地方自治之规，官民一体，齐心协力，"合同为治，于以合亿兆之私以为公"。两种体制，孰优孰劣，立时可判。

与此同时，严复还经常到英国法庭参观了解，每每看到庭审时的精彩辩论，想到中国县官老爷升堂办案，所谓一言九鼎的弊端，他就感到深深不安，喟然长叹不已。由英国的律师辩护、陪审制度等司法审判程序，严复渐渐悟出良好的法制，也是西方各国繁荣富强之由。

一番长期观察，苦苦思索，严复从历史观、伦理观、政治观、民俗观、学术观、自然观等诸多方面对中西文化进行深入的研究比较，他在《论世变之亟》中一针见血地指出道："中国最重三纲，而西人首明平等；中国亲亲，而西人尚贤；中国以孝治天下，而西人以公治天下；中国尊主，而西人隆民；中国贵一道而同风，而西人喜党居而州处；中国多忌讳，而西人众讥评。其于财用也，中国重节流，而西人重开源；中国追淳朴，而西人求欢虞。其接物也，中国美谦屈，而西人务发舒；中国尚节文，而西人乐简易。其于为学也，中国夸多识，而西尊亲知。其于祸灾也，中国委天数，而西人恃人力。"

认识到中西差异，洞悉到自己不足，要想图存，唯有变法一途可取，舍此别无他法。于是，严复提出了"鼓民力、开民智、兴民德"的著名救国理论。他认为"此三者，自强之本也"。鼓民力，就是加强民众的体格训练，提高国民的身体素质，首先必须做好两件事——严禁鸦片、禁止缠足；所谓开民智，必须废除八股，提倡西学；而兴民德，就是要

创立议院，反对专制集权，让人民共举国君，共商国是。只有每个人的素质提高了，主观能动性发挥了，才有群体和国家的富强。严复早在19世纪末的“以自由为体，以民主为用”等改造民族素质与社会文化机制的论断，已经非常接近“五四”时期对西方科学与民主的认识水准了。

严复兼通古今、学贯中西、融会内外，又有留学英国、游历欧洲的亲身经历，其识见不仅远远超出过去的洋务派代表人物如曾国藩、李鸿章、张之洞、容闳等人，也超乎当时鼓吹西学的名流如康有为、梁启超之上。像这样对中国文化起着重大影响的媒介人物，古有玄奘，后有严复。玄奘带来了印度文化，严复介绍了西方资本主义文化精义，他们两人的一个共通之处，就是使得中国的思想文化在发展过程中，超出了原来的、固有的传统视野，注入了新鲜的血液与强劲的活力。就连非常自负的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也对严复敬佩有加：“像严先生这样伟大精深的学者，全世界至多只有二十位。”

严复所置身的时代，正是风云激荡的社会剧变时期，所谓“五千年来未有之创局”“三千年一大变局”也。严复在理性上深刻地认识到西方之长，中方之短，似乎也找到了改造的良方；然而，在个人情感上，他怎么也摆脱不了传统文化的束缚与制约，特别是在具体操作与实践层面，有着一种深深的依恋与认同，难以割断与过去千丝万缕的联系与纽带。严复的内心，也就时时处于一种灵与肉、古与今、中与西、传统与现代、先进与落后、光明与阴暗、激昂与消沉的矛盾冲突之中。就个体生命而言，回国后的严复，特别是甲午战争之后的严复，在内心不断的痛苦撕扯与难以挣脱的怪圈中，他的日子过得并不愉快，也不滋润，用煎熬痛苦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

严复最初对传统“四书五经”的攻读，仅为科举作准备，回国后虽多次落第，仍乐此不疲地醉心其中，有着难以挣脱的“科举情结”。只因身受其害，才著文予以抨击。如果他是一名获利者，态度又会怎样呢？即使反戈一击，当光绪帝采纳设置经济特科这一变相的科举选才制后，严复受到几个官员的推荐，得到皇帝的批复，便感激涕零。而经济特科毕竟不是正儿八经的科举，直到1909年，年仅四岁的新皇宣统帝颁布一道圣旨，赐严复文科进士出身，伴随他大半辈子的“科举梦”，才在五十五岁时画上了一个看似圆满，实则悲哀的句号。

科举梦是严复一辈子挥散不去的情结，而科举的目的就是做官。因此，严复对从政也有着一股内在的冲动与渴求。但其狂傲矜张的性格缺

陷，阻碍了升官进取之路。他就职于北洋水师学堂，也任着一官半职，但总教习、校长等属于“业务官员”的范畴，以中国的官本位观念而论，不属行政官员，就算不得真正的朝廷命官。其实，严复也曾有过“出人头地”的机会，李鸿章就曾示意将他纳为“弟子”，严复却不屑为之。如果傍上了李鸿章这棵“大树”，成为他的亲信，不愁没有高官厚禄。1910年，清廷即将覆亡之时，大肆笼络社会名人，海军部这才授予严复一个协都统的职衔，他自是高兴得不行。1911年，又授海军一等参谋官，连长子严璩也升至二品衔高官。正因为如此，辛亥革命后，严复还时常怀念清朝。

严复精通英文，但最初掌握，最能得心应手的语言却是古文——其创作、翻译全用文言文，并将这种古老语言的张力发挥到了一般人难以企及的高度。文言版的《天演论》初一问世，便有人作为国文范本教授学生。以至于五四新文化运动反对八股文，提倡白话文代替文言文时，思想一直开放激进的严复却无法理解，认为文言文不可废除。文言形式在中国存活的几千年时间里，承载的多是儒家典籍，长期浸润其中的严复对其迷恋，就不仅仅是其形式，那依附其上的内容，会不知不觉地变成他的“血肉”。

严复对中西两种不同社会的本质了解得愈是深刻，就愈加觉得，中国封建皇权、专制愚昧的土壤经由两千多年的传统积淀而成，以西方引进的犁铧彻底翻耕，使板结的土壤松动，播上民主、自由之种，长成蔚为壮观的参天大树，并非一朝一夕之功。因此之故，严复主张改革渐进，反对急风骤雨式的暴力革命。他极力鼓吹英国式的君主立宪制，认为中国民众素质太差，至少需要三十年时间的变异与同化，才能实行美国式的民主共和制。他特别强调教育的力量，民智不开，缺乏最基本的认识，缺少近代知识结构，所谓社会的发展，民主的改变，中国的进步，不过是一些空洞的口号而已。

1905年，严复随张翼前往英国，办理有关收回开平矿务局事务。当时孙中山正在伦敦，得知严复到达，特地前来拜访，两人就中国社会的变革与改造有过一番探讨。孙中山主张以暴力革命推翻清朝，建立一个民主自由的国家。严复自然也欣赏并向往这一美好的社会蓝图，但基于中国的现实，他说道：“以中国民品之劣，民智之卑，即有改革，害之于除于甲者将见于乙，泯于丙者将发之于丁。当今之计，唯急以教育上着手，庶几逐渐更新乎！”严复对革命的实际效果抱怀疑态度，视教育为扭

转一切、改变社会的根本途径。孙中山回道："俟河之清，人寿几何！君为思想家，鄙人乃实行家也。"孙中山自然也知道教育革新、提高国民素质的重要性，只是等到黄河水清，已然垂暮老矣，时不我待呀！

严复对当时社会涌现出来的许多新生事物都持一种怀疑的态度，比如男女平权，妇女解放，结婚自由，他就不能接受。尊重妇女、一夫一妻、自由婚姻是西方社会伦理的重要基石，严复目睹西方文明并陶醉其中，曾提出过解决中国人口过剩的办法，其中之一就是改革家庭婚姻制度，如早婚多妻及媒妁婚姻等。然而，严复说的是一回事，做的又是另一码事，语言与实践严重脱节。他一生娶过三个妻子，原配王夫人，小妾江莺娘，继室朱明丽，典型的一夫多妻式；对自己的子女也取传统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致使长子、三子因包办婚姻而陷入终生痛苦。

严复深谙西方文明，又以科学知识为本致力于国民教育，却留有一片心灵空间，默默地容纳着冥冥之中的神灵及神秘物事。严复晚年深受疾病，特别是久治不愈的气喘病所困扰，他一边延请美国医生治病，一边进行扶乩、占卜、问卦等迷信活动，让儿子前往位于祖籍阳岐的尚书庙请丹画符。

严复曾大声疾呼禁食鸦片，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这一点连他本人都没有做到。他在执教北洋水师学堂时染上毒瘾，李鸿章为此严厉告诫道："汝如此人才，吃烟岂不可惜？此后当体吾意，想出法子革去。"严复也曾多次痛下决心戒烟，总是时断时续。有一次还请了一位号称"戒烟圣手"的医生，为他开出戒烟药方，严复吃后，第一次获得成功。但好景不长，仅几天后就故态复萌。直至逝世，严复基本没有中断鸦片，并且对鸦片的质量十分挑剔，市面上三元一两的便宜货根本看不上眼。这种难以根除的烟瘾，可能与其身体状况有着一定的关联，严复一直患有咳嗽、跳筋、失眠等毛病，只有借助鸦片，为疾病所困扰的痛苦才有所缓解。而由此造成的恶性循环也十分明显，嗜好鸦片又反过来加重咳嗽等病症，特别是后来染上的肺炎，便由吸食鸦片这一恶习所致。因吸食鸦片，严复屡屡受人攻击，其仕途不进也与此有关，比如在安庆主持安徽高等学堂受到攻击，辞去北大校长一职，多多少少就是嗜好鸦片惹的"祸"。

严复主张他人戒烟而自己无法做到，因此而留下了不好的名声，落了个终生笑柄。其实，这也是他一生矛盾痛苦、撕扯煎熬的一个象征与

缩影。

在此，我们并非以今人的认识与观点来要求、苛刻严复。作为一位思想启蒙家，严复所能达到的高度，某些方面即使今天视之，仍具有一定的超前与深刻。只是他许多前后不一的观点，不少截然相反的言行，那辗转于先进与落后、激进与保守、西方与传统之间的彷徨与缠绵、犹疑与撕扯，不得不令我们深长思之。

五

严复一生最令人诟病的，是他发起筹安会，为袁世凯的洪宪帝制鸣锣开道。

表面看来，封建帝制与严复所推崇、实现的民主制度大相径庭，其实，只要我们循着他的思想发展轨迹与社会实践活动，便可从中寻到一条清晰而“合理”的脉络。

严复对中国的社会现实并不看好，且有着一种相当悲观的认识，对广大民众，更是以“民品之劣，民智之卑”一言蔽之。他虽然向往西方的民主政治制度，但以中国的实际情形，不可能一蹴而就，只能以渐进的方式缓慢推行。因此，严复对君主立宪几乎不遗余力地赞同拥护并付诸实践。在晚清象征性的立宪活动中，严复积极参与其中，以“硕学通儒”身份征为资政院议员。他心中的理想制度，并非美国式的民主共和制度，而是目睹的英国君主立宪制。清廷倒台，君主没有了，权威失去，严复担心民智未开的中国陷入失控状态。当然，他也决不会像康有为等人那样做一名清朝的遗老遗少，为其复辟摇旗呐喊。清廷覆亡，留恋也罢，遗憾也好，他在心底很快就认可了这一不可更移的历史事实，但君主立宪却长期弥漫心中挥之不去。他认为中国需要一个强人作为社会的主导与象征，不然就会缺乏凝聚力成为一盘散沙。袁世凯的出现，使他看到了新的希望，“世凯之才，一时无两”。他觉得袁世凯就是一个足以担当国家元首重任的强人，一个可以引导旧中国逐步走向英国式议会宪政的巨人，他甚至表示：“项城（袁为河南项城人）此时一去，则天下必乱，而必至于覆亡。”正因为如此，也就难怪一些非史学领域宣扬新权威的知识分子将严复视为中国近代权威主义的先驱了。而严复与袁世凯之间的亲密关系，更是加强了他的这种认识。早在天津北洋水师学堂任职时，严复就与小站练兵的袁世凯相识了，并且一直过从甚密。比如光绪死后载沣摄政，将袁世凯开缺回籍，前往送行的三四个友人，其中就有

严复。当时的他，十分伤感地挥动手臂，目送袁世凯登车，仓皇离开京师。

患难之中见真情，袁世凯复出，严复自然受到器重，在南北和谈中，就被袁世凯任命为北方代表团的代表。在复杂多变的政局里，严复开始为袁世凯出谋献策。清帝退位，袁世凯当选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任命严复为暂管京师大学堂总监督事务，不久又任命他为大总统府顾问、参政院参政、约法会议议员，后又聘为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

有学者认为，严复的思想转变源于1914年爆发的欧洲第一次世界大战。他以英文为媒介，奉西学西制为圭臬，一场毁灭性的战争，让他感到了一股深深的失望：“西国文明，自今番欧战，扫地遂尽。”西方文明连自身都不能挽救，又如何拯救中国？“觉彼族三百年之进化，只做到‘利己杀人，寡廉鲜耻’八个字。回观孔孟之道，真量同天地，泽被圜区。”然而，当我们查阅史料，就会发现，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的1913年，二百余人发起北京孔教会，严复便名列发起人之首。他在给熊纯如的书札中写道：“中国目前危难，全由人心之非，而异一线命根，仍是数千年来先王教化之泽。”“他日中国果存，必恃数千年旧有之教化，决不在今日之新机……”严复认为一个国家可以模仿他国的物质文明，但立国精神不能“乞灵他种之文明余唾”。此时的他，视“四书五经为中国最富矿藏”，撰文鼓吹“以儒教为中国国教”，奉“孔子为中国救主”，与早期对孔子儒教的猛烈批判形成鲜明对照。

严复的这种转变，与袁世凯欲行封建帝制的前奏自然有着一定关联。1912年，袁世凯宣布“中华立国以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为人道之大经”，下令恢复孔教。1913年9月13日，北京举行癸丑仲秋丁祭的祭孔活动，严复在国子监发表公开演讲，标题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讲义》。他还在中央教育会发表《读经当积极提倡》的演说，突出强调学习四书五经的重要性，为袁世凯的“尊孔读经”推波助澜。当年8月，严复与梁启超、夏曾佑等人联名上书国会，要求在宪法中将孔教明确定为国教。

严复这种与早年判若两人的具体表现，以他心高气傲、不随流俗、直言不讳的个人品性，我们不能简单地仅仅理解为曲意奉承、依附袁世凯，或是归结于越到老年便越趋保守之类的结语。严复做着这一切，并非他人所逼，而是出自本心，干得十分积极而投入，且充满着一股强烈的责任感与道义感。严复晚年的个人思想与转轨，学界似乎已达成了一

种大家认可的模式，那就是早年激进，晚年保守，从孔孟开始，绕了一个大圈，终又回归孔孟。这种分析论述固然有着一定的说服力，但如果我们继续探讨掘进，就会发现严复的一系列重大转变，自有其个体的与社会的合理性。他的思想，前后看似分野悬殊，却有着一脉相承的内在联系，只是不同时期的侧重点有别而已。他的复归孔孟，并非简单的皈依，而是深入探究的结果。如果说在英国留学时他就开始中西比较，认真而深入地探索富国强民之道，那么回国后，特别是甲午战争后，他的个人探求便一直没有止步。

早年的严复，将中国的腐朽落后归结于没有全盘西化的缘故，戊戌变法失败后更是如此。而八国联军占领北京之后，清廷开始实行新政，某些方面甚至超过了戊戌变法时期所颁布的改革措施，可中国社会仍处于混乱频仍、求治无望的状态，严复不禁大感失望。随着西学的大量涌进，各种观念思潮纷至沓来，往往泥沙俱下、"恣肆泛滥"，大家莫衷一是，不知其可，搅得社会一片混乱。而民国初期在实行"平等、自由、民权诸主义"的过程中，"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免不了派生出许许多多的弊端出来，西方好的东西没有学到手，坏的方面则变得更其丑陋不堪。严复失望之余，免不了审慎视之，持论渐趋中庸。

这种中庸也反映在他的个人性格之中——优柔寡断，不做决绝之事。作为"筹安会"六君子之一，严复很大程度上是在杨度的鼓动下被迫加入的。袁世凯称帝急需社会名流支持与捧场，时人眼中的大名流仅有三人——章太炎、梁启超、严复。章太炎正被袁世凯软禁于京，梁启超与袁世凯有所谓戊戌告密的血海深仇，唯一可以拉拢的，只有严复一人。袁世凯大儿子袁克定前往试探，结果碰了个软钉子。杨度三次前来拜访，当严复弄清其本意后，第四次前来时，便托辞不见。当天夜晚，杨度派人送来一信，说非由严复作为筹安会的发起人不可，这是袁世凯的指令，如果坚持拒绝恐怕不好，并说已经替他签名，明天就要见报了。严复虽然认识到袁世凯复辟帝制的倒行逆施及不可为之，但他用软硬兼施的手段迫使严复就范，在潜逃无门的情况下，他只有保持沉默，听之任之。更何况，他与袁世凯有着近三十年不错的交情，碍于情面，也不好一下子撕破脸皮，只好采取明哲保身、虚与委蛇的态度——闭门谢客，深居简出，凡与筹安会有关的活动，都称病缺席。就在筹安会成立的第七天，梁启超发表《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一文，极力反对帝制复辟，在社会上引起强烈震动。袁世凯环顾四周，认为只有严复出面撰文，才能驳倒梁启超，以达"正本清源"之奇效。他派亲信给严复送来一

张四万元支票，请他写文章驳难，严复当时想也没想便予退回。

洪宪帝制在全国人民的一派反对声中结束，袁世凯一气之下卧病不起，病逝于新华宫。严复认为袁世凯的失败，并非帝制自为，而是“就职五年，民不见德”之故。他仍表示，共和万万无当于中国，只有君主立宪才能救中国。在一种相当复杂的情绪中，严复写了一首《哭项城归榇》以作悼念，然后就完全退居政界之外，沉浸于整理国故、批点《庄子》之中。尽管如此，他仍不断地关注着社会现实与世界变化，当欧战、内战爆发之时，他又著文评议。

1920年10月29日，病魔缠身的严复回到故乡福州，定居在郎官巷一幢由当时的福建省督军兼省长李厚基赠送的住宅中。

“投老还乡一小楼，身随残梦两悠悠。”精神追求的执着与社会现实的残酷，加之病情不断恶化，风烛残年的严复，在日益痛苦的折磨中，淡漠政治，洞穿人世，心绪显得十分迷惘、灰暗而悲观。他在致熊纯如的一封书信中写道：“还乡后，坐卧一小楼，看云听雨之外，有兴时，稍稍临池遣日。从前所喜历史、哲学诸书，今皆不能看，亦不能看，亦不喜谈时事。槁木死灰，唯不死而已，长此视息人间，亦何用乎？”

1921年10月3日，严复预感来日不多，给儿女留下了六条遗嘱。其中第一条，便是“须知中国不灭，旧法可损益，必不可叛”。几千年封建专制统治孕育而出的“旧法”固然也有精华，但更多的则是糟粕，如果不叛不离，就无法走向现代文明。而遗嘱的最后一条，更是令后人深思不已：“事遇群己对待之时，须念己轻群重，更切毋造孽。”己轻群重，与他早年所追求的西方民主、自由似乎圆凿方枘。此时的严复，早年那种血脉偾张、激进图强的豪迈，已是他生命中十分遥远的童话。

1921年10月27日，严复在郎官巷故居终于走完了他那伟大而光荣、复杂而沉重的生命旅程，享年六十七岁。

当年的严复，确曾走得很远很远，即以今日视之，某些方面仍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与超前性。他在分析中国国情特征时曾经指出，中国尚处于宗法社会阶段，强烈的排他性遏制了文明之机的浸入与长成，从而导致民智低下，民力不振。他据此有力地反驳康有为只需三年变法中国即可富强的观点，认为变革于中国之艰且难，除民众的德、智、力须大力推进外，还须破小人把持之局，抑侥幸之门，万众一心奋斗几十年，方

能出现新气象。严复的这些言论在当时并未引起人们的重视，全都沉浸在一派过于乐观的气氛之中，以为一个自由繁荣、民主富强的新中国，转瞬之间就可诞生在世界的东方。几十年过去了，近百年过去了，当我们从是非恩怨、曲折徘徊的历史迷宫中走出，回首严复当年的启蒙之路，这才发觉他曾经推崇并期望过的东西，直到今天，仍没有完成，没有实现，甚至不具备施行的条件还在原地兜圈子，特别是某些方面，不仅没有进展，反而萎缩了、退步了，甚至走向了它的反面。

作为一位产生过巨大影响的启蒙思想家，严复晚年对君主立宪制度的推崇，对儒家孔孟之道的回归，绝不是在“中学”与“西学”这两极对立之间的简单往返，而是对中西文化的重新估定与评价，不由得引发我们对历史的深沉思索，对现实的深切忧虑。如何建立一套不以西方文化价值观念为旨归，而是适合中国土壤的自我评价标准体系，从而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换，推动社会转型及现代化发展，依然是我们所面临的一个无法回避的严峻课题，一道难以超越又不得不超越的标高。正是从这样的角度与意义而言，严复的深刻与探索至今仍未过时。平心而论，我们对严复的研究一直不够深入，直至今日还受着某些固有成见的约束。严复终其一生，都在不断追求，努力探索，他一直寻找着的，是一种既高于中国传统文化，又优于西方近代文明的高级文化模式。这一虽然没有实现的文化模式，不仅是人类文明进化的发展方向，也是以严复为代表的中国知识分子苦苦追求的美好理想。因此，只要我们的现代化转型没有彻底完成，民主机制没有真正建立，自由的期许并未全部兑现，严复就永远也不会过时。

梁启超：“少年中国”的呼唤者

一

提及梁启超，时人总是“康梁”并称。

康有为排列在前，并非他的光芒，遮住了梁启超的丰采，而是一种习惯性的师生排序。“长江后浪推前浪”，作为学生的梁启超，显然达到了“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境地。如若比较，自然是康有为光灼于先，梁启超闪烁其后。

认识康有为，是梁启超人生的一大关键性转折。

那是光绪十六年八月（1890年9月）的事情。

与梁启超一同在学海堂求学的陈千秋得知康有为敢于上书皇帝请求变法，南归后携眷迁到了广州布政司前惠爱街的云衢书屋，禁不住慕名前往谒见，立时为康有为的渊博学识与新颖思想所倾倒，毅然退出当时名列广州五大书院之首的学海堂，改投康有为门下继续学业。不久，陈千秋又热情洋溢地向同窗挚友梁启超介绍康有为的孔子改制、维新变法、救国救民等主张，梁启超一听，也被这些闻所未闻的崭新思想所吸引。在陈千秋的鼓动下，梁启超决定前往云衢书屋，拜会一下康有为。

此时的梁启超虽然只有十七岁，但他少年得志，十一岁成为秀才，十六岁考中举人。天资过人、聪明绝顶的他，看起来似乎是一位比昔日神童康有为还要神童的人物。于时流推重的训诂辞章学又颇有研习，自以为装了满肚子学问，有意无意间，免不了流露出几分沾沾自喜的味道。就年龄而言，康有为比梁启超大十五岁，但其“职称”却要低他一个档次，只是一个相当于秀才资格的监生。就这监生的名分，也不是康有为自己考来，是受祖父因公殉职的荫庇而获得，称荫监生。按照一千多年的科举习惯，梁启超应是康有为的“前辈”。可想而知，身为举人、自命不凡的梁启超前去拜访一名“准秀才”，多多少少肯定会有那么一种枉驾屈尊、不以为然的派头。然而，两人初一见面，稍加交谈，康有为“乃以大海潮音，作狮子吼”，梁启超顿感“冷水浇背，当头一棒”，只觉昔日所习，全是一些无用的旧学，一块应付科举考试的“敲门砖”。

梁启超“且惊且喜，且怨且艾，且疑且惧”，当天晚上，竟然通宵未眠。过去不知花费多少精力与心血才“颇有所知”的训诂、辞章之学，根本不是什么学问，转瞬间在他眼里就成了一堆废而无用的垃圾。凭借与支撑轰然倒塌，自得与自喜荡然无存，一时间，他心头迷惘不已，茫茫然无所归依，又如何能够安然入睡？第二天，梁启超又再次谒见康有为，虚心请教“为学方针”。“先生乃教以陆、王心学，而并及史学西学之梗概”，于是，梁启超“决然舍去旧学”，像陈千秋那样自动退出学海堂，“遂执业为弟子”，成了康有为的第二名学生。

康有为开设的讲学内容——“以孔学、佛学、宋明学（陆王心学）为体，以史学、西学为用”——于梁启超来说，简直就是一场脱胎换骨的彻底改造，他认为自从“请业南海之门，生平知有学自兹始”。

先是陈千秋，然后是梁启超，此后又有翁同龢、光绪帝，以及许许

多多的热血青年、朝廷大臣，在康有为的感召下成为维新变法的骨干与生力军。可见康有为身上，的确有着一股强大的磁铁般的吸附力。当然，即使神灵也非万能，康有为也常被那些无法进入其磁场的顽固守旧人士视为“癫狂”，称作“疯子”，骂为“叛逆”，时时受阻，事事受挫。

可以想见的是，如果没有结识康有为，梁启超的人生，不外乎循着千百年来一以贯之的轨道，在旧学的迷宫中兜圈子，经由科举之途捞个一官半职，成为封建官僚机构中的一颗“螺丝钉”。然而，康有为如一道炫目的闪电出现在他的眼前，于闪电所照耀、指示的学问之真谛，梁启超无法回避，也不可能放弃。这既是一种偶然与幸运，也是一种必然与宿命。他不得不听凭心灵的召唤紧急转向，让那神奇的酵母在他的身上不断发酵，催化出矫健生命所必需的丰富养料。

梁启超师从康有为，在万木草堂一学就是四年，度过了一段相当重要、富有意义的青春时光：他每天记下康有为的讲义，“一生学问之得力”皆有赖于此；康有为创作《公理书》《大同书》等著述，常与陈千秋辨析入微地商榷不已，梁启超在一旁默默“听受”，获益匪浅；此后，康有为撰述《新学伪经考》，梁启超帮助校勘；又著《孔子改制考》，他则从事大量的“分纂”工作……

1895年2月，梁启超虽然结束了万木草堂的学习生活，但在此后的几年时间里，他一直是康有为思想上的服膺者与政治上的追随者。作为康有为的得意门生与有力助手，梁启超帮忙做了许多事情，分担了大量工作。比如轰动一时的“公车上书”，康有为于一天两夜匆匆草就的长达一万八千多言的《上清帝第二书》，便主要由梁启超誊抄，然后又帮着联络、组织在京举人签名；他积极参与创办强学会、南学会，先后担任《中外纪闻》《时务报》《知新报》等报主笔，用那支生花妙笔全面而系统地论述维新变法思想，对洋务派的专注练兵与购置机械等不知本源的做法提出尖锐批评，主张从“根本”上进行变法，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1897年10月应湖南巡抚陈宝箴之聘，担任长沙时务学堂总教习，为维新变法培养了一大批中坚和骨干力量，蔡锷、唐才常、林圭等出色人才，全出自时务学堂，十多年后他曾自豪而伤感地回忆道：“当时学生四十人，日日读吾所出体裁怪特之报章，精神几与之俱化。此四十人者，十余年来强半死于国事，今存五六人而已。”百日维新期间，他以六品衔专办译书局事务，虽未担任重要职务，但许多重要的变法奏折大多出自他之手，被康有为倚为左右臂膀……

自“公车上书”起，梁启超的天才与勤奋、踏实与能干、宣传与主张不仅赢得了康有为的赏识与器重，也开始崭露头角、脱颖而出。特别是《时务报》上连载的政论文章《变法通议》，更使他声誉鹊起，“名重一时，士大夫爱其言语之妙，争礼下之。自通都大邑，下至僻壤穷陬，无不知有新会梁氏者”。作为戊戌变法的纲领性文集，《变法通议》不仅达到了开发民智、启迪民众之功效，在维新变法过程中，也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1898年7月3日，光绪召见梁启超，命他呈上《变法通议》，此后光绪皇帝颁布的一百多道变法条令，便时时闪现着《变法通议》的“影子”。

二

尽管成名作《变法通议》给梁启超带来了极大影响，声誉直逼乃师，渐被人们称为“康梁一体”，但他宣传与论述、阐释与发挥的，不过是康有为的政见与思想，尚未形成自己的思想理论体系，几乎完全笼罩在康有为的光芒之中。

戊戌变法失败，年仅二十五岁的梁启超仓皇出逃，侥幸得脱，抵达日本东京后，为安全与方便起见，给自己取了个日本名字——吉田晋。不久，康有为经香港辗转而至，经过一番戏剧般的逃亡历程，师生俩在异国他乡重逢，不禁热泪盈眶、感慨万端。康有为告知梁启超，他在广东新会的老家被抄，一乡人奔走逃难，宗亲中一孕妇突遭惊吓竟至堕胎而死，所幸其父、其妻已携全家逃至澳门。师生俩惨遭劫难，不仅没有心灰意冷，反而坚定了君主立宪的政治目标。有家难归，有国难回，便将目光与行动放在海外，与世界各地华人联系，尽可能地争取广大华侨与国际友人的支持。

日本自明治维新三十年来，资本主义蓬勃发展，已由一个不甚起眼的蕞尔岛国跻身西方列强行列。梁启超置身其间，目睹并感受着日本的先进与发达，深受刺激，更加坚定了奋发图强的意志与信心。经过近半年的学习与努力，他终于攻克了日文这道“难关”，开始阅读大量翻译成日文的西方著作。中文译著偏重于西方兵学与工艺，而日本则“广求智识于寰宇”，政治、哲学、宗教、经济、文化等，几乎无所不译，无所不备。梁启超发现了一个在国内无法想象的西学宝库：“其所译所著之书，不下数千种”，“皆开民智、强国基之急务也”。他像一个饥饿之人，开始忘乎所以地大嚼大咽，正如他自己所说的那样：“自居东以来，广搜日本书而读之，若行山阴道上，应接不暇，脑质为之改易，思想言论与前者

若出两人。”

坏事变成了好事，逃亡反让梁启超眼界大开。以日文作“拐杖”，他漫步于人类先进文明绵绵不绝的知识山峰。日文译著、西学宝典，成为继康有为之后又一新的“酵母”，引导他开始一番新的探索与转型。于是，过去无数受阻的路径、未通的道理突然间变得畅达与显豁，由此引发了一场思想观念的巨变：由过去的今文经学，转向西方资产阶级的学说精髓，以天赋人权、自由平等塑造新的国民，建设新的国家。

自1899年12月20日始，梁启超乘船由日本横滨起航，先后访问、游览了檀香山、澳大利亚及美国本土。出行的主要目的，欲在世界各地发展康有为创立的保皇组织，尽力促进维新变法。每到一地，梁启超的活动范围，主要集中在海外华人圈，不外乎交游、集会、演讲、筹款、组织，宣传救国的改良主张，考察当地的风土民情。日本仿行西法而获成功，已令梁启超眼界大开、感触深刻，一旦踏上西方资本主义民主的原创国家，梁启超在不断的比较中更是叹服不已：“从内地来者，至香港、上海，眼界辄一变，内地陋矣，不足道矣。至日本，眼界又一变，香港、上海陋矣，不足道矣。渡海至太平洋沿岸，眼界又一变，日本陋矣，不足道矣。更横大陆至美国东方，眼界又一变，太平洋沿岸诸都会陋矣，不足道矣。”真是“不比不知道，一比吓一跳”！梁启超在“吓”与“跳”中，详细考察美国的社会状况，旁及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探究美国民主自由、繁荣富强的内在缘由。“成功自是人权贵，创业终由道力强。”他得出的结论，是因为美国有十分完备的宪法、运行良好的国会、切实可行的制度以及震慑人心的精神指导。

以美国民主现状反观中国，自是不可同日而语，仅就生活在当地的华侨而言，以梁启超有限的了解，不禁窥见了华人勤劳节俭、进取不息的背后，实有着令人叹息的短绌与缺陷：无政治能力（有族民资格而无市民资格），有村落思想而无国家思想，保守心太重，只能受专制不能享自由，无高尚之目的，等等。“余不忍道，又不忍不道。”他发现旧金山的华侨社区环境肮脏，团体松散，打架斗殴屡见不鲜，每逢会馆选举，更有凶案发生，远不如美国白人社区。关于华人在美国的群体形象，他在《新大陆游记》中形象地描绘道：“试集百数十以上之华人于一会场，虽极肃穆毋哗，而有四种声音：最多者为咳嗽，为欠伸声，次为嚏声，次为拭鼻涕声。吾尝于演说时默听之，此四声者如连珠然，未尝断绝。又于西人演说场剧场静听之，虽数千人不闻一声。”“西人行路，

身无不直者，头无不昂者。吾中国则一命而伛，再命而偻，三命而俯。相对之下，真自惭形秽。”“西人行路，脚步无不急者，一望而知为满市皆有业之民也，若繁忙者然。中国人则雅步雍容，鸣琚佩玉，真乃可厌……西人数人同行者如雁群，中国人数人同行者如散鸭。”对此，他借用一位友人的话一针见血地指出：“中国人未曾会行路，未曾会讲话。真非过言。斯事虽小，可以喻大也。”又借一位法国学者之口予以评述：“国民之心理，无论置诸何地，皆为同一之发现，演同一之式。”

一番比较，梁启超不禁由美国华人的生活方式及生存现状，对中国国民性展开了深层的思索与探究。置身美国这样的民主发达国家，华侨华人尚且如此，而在有着几千年封建专制统治的中国本土，就国民的教育程度与人格素质而言，民主共和恐更难实行。由此得出的结论，差不多影响了梁启超后半生的思想与实践：“觉我同胞匪唯不能自治其国而已，乃实不能自治其乡，自治其家，自治其身。”因此，中国不能行革命，不能实行美国、法国的民主共和制，只宜于英国、日本的君主立宪制，甚或是稍逊一等的开明专制。正因为国民素质低下，实有必要作振聋发聩之语，唤醒国民内心深处那潜藏已久的激情与活力，刷新旧貌，以新民风、振民力、造新人。

梁启超精力旺盛，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社会活动家、实践家，但以其兴趣及所长，更是一个宣传家、教育家与启蒙家。他以报刊与出版、文章与思想，作为鼓动“新民”、启蒙“新民”的主要手段，“人群之进化，莫要于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于约翰·穆勒的这一名言，梁启超可谓情有独钟。

流亡日本不到三个月，梁启超就在华侨的支持下以“主持清议，开发民智”为宗旨，创办了《清议报》（旬刊）。他连续创作《爱国论》《自由书》《少年中国说》等文章在《清议报》发表，不仅开创了短评、时评等体裁，就连创用的“记者”“党报”“机关报”等新闻专有名词也一直沿用至今。《清议报》以“广民智振民气”深受读者喜爱，发行量很快达四千多份，遍及世界各地，尽管清廷严禁《清议报》入境，但还是有一部分通过秘密渠道偷偷运回国内。1901年12月22日，就在《清议报》出满一百期的第二天，报馆不幸毁于一场大火。一个半月后，梁启超又以百折不回的意志创办了《新民丛报》（半月刊），几乎同时，又创办了中国第一份专门刊登小说的杂志《新小说报》，此后还创办过《政论》《国风报》等报刊。

《新民丛报》创办不到一年，就由最初的发行量升至常销量万份左右，最多时达一万四千余份，在国内外设有九十七个销售点，盛极一时。《新民丛报》“采合中西道德、广罗政学理论”，注重国民精神气质、心理素质的改造，以塑造近代社会的理想人格形象。传统中国欲实行近代化，首先应当实现国民的近代化。为此，梁启超在《新民丛报》上撰文抨击君主专制制度，批判封建伦理纲常，剖析民族劣根性，大力传播西学，倡导自由、自尊、进取、冒险、独立、合群的思想，热切呼唤“新民”的诞生。他心中的“新民”，不仅有着强健的体魄，更应积极上进，热爱自由民主，善于求强致富，遵守法律秩序。他为“新民”定下十二条标准：公德、国家思想、进取冒险精神、权利思想、自由思想、自治思想、自尊、合群、毅力、义务思想、尚武思想、自我修养。他犀利地指出几千年封建文化积淀在民族心灵深处的劣根性，主要在于中国人只讲私德，不讲公德；只知有家，不知有国，只顾一身一家荣华富贵，不顾国家兴亡盛衰；柔弱尚静不善竞争，依赖成性没有独立人格，浑浑噩噩缺少责任与担当。他分析造成国民劣根性的内在根由在于数千年之专制与腐败，并站在救亡图存的高度，提出造就一代“新民”的途径，主要在于推翻专制主义政体，实行民主立宪；学习其他民族长处，培养国民的团体意识、竞争意识、法律意识、公德意识以及义务观念、自治思想、合群思想、国家思想等“近代精神”；继承优秀的传统文化遗产，从儒家伦理学说中提炼“新民”所应遵循的品格，如正本、慎独、谨小等。培养“新民”应为“今日中国第一急务”，一旦“新民”横空出世，那么新制度、新政府、新国家也将随之而来。

从早期的《时务报》到《清议报》《新民丛报》，梁启梁不仅是创办人，还是杂志的主笔。随着年龄的增长、经验的丰富、时局的发展，梁启超所办杂志越来越好，文章更具影响力。对此，著名诗人、文学家黄遵宪热情洋溢地赞道：“《清议报》胜《时务报》远矣，今之《新民丛报》又胜《清议报》百倍矣。惊心动魄，一字千金，人人笔下所无，却为人人意中所有，虽铁石人亦应感动，从古至今文字之力之大，无过于此者矣。”又说梁启超“一言兴邦，一言丧邦，茫茫禹域，唯公是赖”。事实也正是如此，《新民丛报》至1907年8月停刊，历时五年半之久，是梁启超一生创办刊物中时间最长、影响最大、最为成功的一本，被誉为“丛报界之魁首”。而由他亲笔撰写，发表在《新民丛报》上的文章，更使得20世纪初几乎所有青年学子为之倾倒折服。“得渠一言，贤于十万毛瑟也。”作为“天纵之文豪”，当时中国舆论界的“骄子”与“执牛耳者”，梁启超“一言”，胜过十万支毛瑟枪的威力。此说虽不无夸张，但也

道出了梁启超的确具有一股神奇的魔力。他的文字，常以其饱满的情感、流畅的行文、新颖的观点、丰富的知识、雄奇的辩论、严谨的逻辑、深刻的述评，令读者痴迷不已：“读时则摄魂忘疲，读竟或怒发冲冠，或热泪湿纸，此非阿谀，唯有梁启超之文如此耳！”胡适、鲁迅、毛泽东、郭沫若、邹韬奋、王芸生等人，无一不受过梁启超文字的洗礼与思想的启蒙。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梁启超开启了中国近代以来言论史上一个极其重要的时代——梁启超时代。

三

以“帝师”自居的康有为逃至日本，思想不仅没有发生转化，反而变得越来越僵化，越来越保守，总在保皇救主、复辟勤王、尊孔保教之类的老套中兜圈子、打转转。而年轻的梁启超在“欧风美雨”的冲击下，思想观念、知识结构、学术风格、精神面貌较之戊戌变法时期，已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可谓焕然一新矣。他在《新民丛报》上连载的一系列文章，后汇编成册，是为《新民说》。作为中国最早的启蒙杰作，《新民说》充分说明梁启超已突破乃师康有为的藩篱与羁绊，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思想与风格，其影响也由“康梁并称”逐渐超越其上。

认识不一，分歧日现，师生之间不免出现裂痕。梁启超再也不谈“伪经”与“改制”，对康有为倡设的孔教会“屡起而驳之”，他认为“孔学不适于新世界者多矣，而更提倡保之，是南行北辕也”。梁启超倾慕西方的民权与自由学说，与康有为的文化保守形成鲜明对照，俨然形成两个不同的思想派别。在政治上，梁启超也与康有为的保皇主张针锋相对，倡导“破坏主义”“扑满思想”，不仅倾向革命，还一度与孙中山、陈少白等革命党人频繁交往，有过与革命派合并组党之意，“拟推中山为会长，而梁副之”。后又联合韩文举、欧渠甲、唐才常等所谓的“康门十三太保”，联名致书康有为，劝他主张共和，退出政坛：“吾师春秋已高，大可息影林泉，自娱晚景。启超等自当继往开来，以报师恩。”

面对梁启超的思想转变及一系列言行举止，可以想见的是，一贯自尊自负的康有为会采取怎样激烈的态度与回应——由强烈不满到责备训斥，又严加督促，勒令梁启超即刻远离革命派，由日本前往美洲办理保皇会事务，不许稽延！

鉴于多种因素，比如康有为作为导师的威严以及改良派同党中的领袖地位对梁启超长期形成的敬意与恐惧、支配与影响，比如梁启超对革命派的一些思想尚存一定的保留态度，等等，因此，他对曾不无谦虚地说过“启超之学，实无一字不出于南海”的恩师没有违逆，而是即刻打点行囊，忍气吞声地遵命而行。

于是，梁启超似乎又回到了康有为的麾下，开始像过去那样“卖命”效力。加之游历美洲，梁启超经过一番耳闻目睹、实地考察、对照比较与思考探索，由共和政体的诸多弊病，得出民主共和不如君主立宪的结论；又由在美华侨生发开来的一番中美对比，认为中国国民素质低下，民智未开，“共和国民应有之资格，我同胞虽一不具”，“只可以受专制，不可以享自由”。如此一来，梁启超的思想便开始转向了，由靠近、认同乃至联合革命党人转而反对革命与共和，由倾向共和政体一退而拥护君主立宪，再退而倾向开明专制。1906年，梁启超在《开明专制论》一文中写道：“与其共和，不如君主立宪；与其君主立宪，不如开明专制。”最终与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分道扬镳，展开激烈论战，并争夺华侨和会党群众，在华人中募集资金，将孙中山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一些革命团体变成保皇会组织，两人也因此而反目为仇。

与革命派决裂之后，梁启超又通过和平请愿、武装暴动等方式，以实现君主立宪的思想主张。此时，他已成为改良派的实际领导人，联络、组织、策划、活动等一切事宜均由他主持，康有为已逐渐成为一尊架空了的精神偶像与名义领袖。

1911年10月10日，武昌首义爆发。康有为惊惧万分，担心清廷被革命党人推翻，君主立宪成为一张画饼。于是，赶紧撰文抨击国会政党，斥责自由平等，抛出所谓的“虚君共和”政治理想。梁启超紧跟乃师步伐，也将“虚君共和”作为海外立宪党人的政治方针加以贯彻。但为了适应国内迅速发展变化的政治形势，他又提出了“和袁、慰革、逼满、服汉”的八字方针。

1912年2月12日，清帝逊位，延续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就此结束。君主立宪派已是无皇可保，无君可立，面对民主共和的汹涌大潮，梁启超很快默认了这一新的现实，与顽固坚持“虚君共和”的老师告别，再次提请康有为退出政坛，不再过问政治。梁启超此举可谓一箭双雕，既表明了自己的政治追求，也为海外立宪党人回国接近权力中心作了一个有力的铺垫。但也遭到了康有为另外两名弟子——徐勤与麦孟华的不

满，他们反对康、梁两派公开分手。于是，康有为与梁启超虽然政见不一，异途而趋，但在此后的几年时间里，仍维护着表面的师徒情谊，保持着藕断丝连的关系与往来。

1912年10月8日，梁启超终于结束海外流亡生涯，乘船抵达天津，回到阔别十五年之久的祖国。面对达官名流络绎不绝的拜谒，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热忱欢迎，梁启超感到了从未有过的温暖与补偿；于喧闹的宴请与轰动的演说中，更是得到了一种浮华的虚荣与满足。对此，他在一封书信中写道："盖上自总统府、国务院诸人，趋跄唯恐不及，下则全社会，举国若狂。此十二日间，吾一身实为北京之中心，各人皆环绕吾旁，如众星之拱北辰……"得意之情溢于言表，但其所叙也确为当时各界欢迎之盛况。

此后的事实表明，梁启超并没有辜负国人对他的殷殷期盼与热切瞩望。特别是在袁世凯逆历史潮流而动，公然帝制自为期间，无论是作为反对帝制的精神领袖，还是作为护国战争的实际主帅，梁启超对推翻洪宪帝制，都起到了无可更替的关键性作用。

归国后的梁启超很快就投身到政治漩涡中心。为将民国纳入他所欣赏并为之追求的两党政治格局，一段时间，他对政党政治乐此不疲。1913年2月24日，梁启超正式加入共和党。为与国民党抗衡，又组织策划将共和党、民主党、统一党三党合一，力促进步党成立。宋教仁被刺案发生之初，就连梁启超也受到怀疑，被列为"刺宋之人"的"第二候补者"。其实，梁启超与宋教仁虽然所持政见不同，但他们惺惺相惜，都十分推崇英美式的两党制，一上台执政，一在野监督，互为一体，两者不可分割。宋教仁曾专程密访康有为，对即将到来的国会大选，两人相互勉励。宋教仁说，你若上台执政，我愿在野相助；否则我当政，也请你善意监督。梁启超当即表示，一旦国民党执政，进步党愿以在野党身份在议会内进行监督。因此，被梁启超视为"我国现代第一流政治家"的宋教仁被刺，他不禁哀愤不已，对卑鄙无耻的暗杀行径撰文予以猛烈抨击："歼此良人，实殆国家以不可复之损失。匪直为宋君哀，实为国家前途哀也。"梁启超的目光与视野显然高人一着，已明确预见到宋教仁被刺，将对国家与民族造成无可挽回的伤害与损失。

随着兴师讨袁的"二次革命"失败，袁世凯乘机扩大势力，扩张权力。梁启超环顾国内，觉得无人能与袁世凯相匹敌，为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他决定抛却前嫌，与"中国第一强人"袁世凯合作，拥护袁氏的开

明专制统治。正如他在《护国之役回顾谈》中所言：“想带着袁世凯上政治轨道，替国家做些建设事业。”梁启超的目的，欲通过自己的意志与努力，感化、影响袁世凯，促使他由开明专制走上立宪政体的轨道。他一再强调说：“开明专制者，实立宪之过渡也，立宪之预备也。”于是，进步党与袁系力量联手组建政权，成立了以熊希龄为国务总理的内阁。因司法部长梁启超、教育总长汪大燮、农商总长张謇以及熊希龄本人都是全国闻名的社会名流，所以熊希龄内阁又被称为“第一流人才内阁”。梁启超以其声望、经验与才干，成为这一内阁的骨干乃至灵魂。

然而，梁启超的希望很快就被无情的事实击成碎片，化为泡影。袁世凯以军警为工具，胁迫国会选举自己为正式大总统，此后，又在专制独裁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公然下令解散国会，踢开“第一流人才内阁”，废除曾经指天发誓遵守的《临时约法》，取消责任内阁制，下令撤销国务院，恢复清廷的大部分官场仪式，恢复文武官员的封建称谓，恢复祀天祭典，以复古运动为先导，将总统终身制引向帝制复辟的不归路。

由满怀期待到彻底失望，一旦袁世凯的称帝企图日渐显露，梁启超担心深陷其中不能自拔，赶紧背袁而去。鉴于梁启超的特殊地位及影响，袁世凯自然是百般劝慰、极力挽留，希望继续为他装点门面、迷惑他人。辞职不准，梁启超只有改请长假，但袁世凯只准假半月。无奈之下，便以“专事著述”为名，坚请辞职。袁世凯见梁启超去意已决，强留无益，只好准辞。

1915年初，袁世凯的帝制活动日益频繁，梁启超成为拉拢的重点对象，希望他在变更国体上投赞成票。梁启超“知祸将作，乃移家天津，旋即南下，来往于广东上海间”。在离津南下之前，为了民族与国家的未来，也为他们曾经有过的私人情谊，梁启超给袁世凯写了一封长信，劝其赶紧回头，不要称帝自为。他在信中写道：“启超诚愿我大总统以一身开中国将来新英雄之纪元，不愿我大总统以一身作中国过去旧奸雄之结局；愿我大总统之荣誉与中国以俱长，不愿中国之历数随我大总统而斩。”言辞之真诚恳切，真可谓“临书恻怆，墨与泪俱”。而袁世凯的回报，则是派出凶手，“各挟爆弹”，欲暗杀除掉之而后快。为阻止袁世凯的倒行逆施，梁启超不顾个人安危，又与袁世凯的心腹爱将冯国璋一同北上力劝。当袁世凯一意孤行，复辟活动公开化之后，梁启超不得不发挥自己的特长，舞动一支生花妙笔，亮出“利剑”，写下传诵一时的名文《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批驳杨度等筹安会成员及美国人古德诺鼓吹

帝制的观点，向全国人民鲜明地表达自己反对帝制的坚决态度。还在文章发表之前，袁世凯已有所闻，派人送上二十万元巨款，请求文章不要发表。梁启超自然不会为金钱所动。袁世凯又派人威胁不已，只因他深居天津租界，才免遭毒手。《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在《大中华》杂志率先发表，道出了“全国人人所欲言，全国人人所不敢言”之语，很快就被京津各报相继转载，举国震动，成为护国讨袁战争的一首亮丽序曲。

袁世凯的称帝行为一旦暴露、公开，自然引起国内外仁人志士的强烈反对。孙中山领导的革命党更是紧锣密鼓地开展武力讨袁，1915年12月5日，革命党人在上海发动“肇和之役”，结果以轰轰烈烈为开始，以彻底失败而告终。就连实力雄厚的革命党人也惨遭失败，其他各反对派更是无力阻袁、反袁。于是，袁世凯加快了称帝的步伐，准备于1916年元旦举行皇位登极大典。

然而，袁世凯怎么也没有想到的是，另一支潜在而强大的反对力量正在密谋中形成。梁启超与蔡锷、汤睿等四人在天津商议对策，觉得旧国民党人逃亡海外，国内的许多军人、文人又被袁世凯收买，如果不将讨袁的责任背在身上，恐怕中华民国从此就要完了。蔡锷更是怒不可遏地说道：“袁世凯便安然登其大宝，叫世界看着中国人是什么东西呢？国内怀着义愤的人，虽然很多，但没有凭借，或者地位不宜，也难发手。我们明知力量有限，未必抗他得过，但为四万万人争人格起见，非拼命去干这一回不可！”

梁启超由“联袁拥袁”，到“离袁劝袁”，最后不得不“反袁讨袁”，他一生中最为辉煌的政治时期也由此而拉开帷幕。

于是，就有了蔡锷在梁启超的精心安排下，由北京秘密逃至天津，又经上海东渡日本，转道台湾、香港、越南海防，然后乘滇越火车进入云南。梁启超则由天津入住上海租界，一方面遥控云南局势，一方面获取北京信息，同时争取南京冯国璋的支持。

1915年12月25日，蔡锷、唐继尧、李烈钧等人向全国通电，宣布云南独立，反对帝制，武力讨袁，一场声势浩大的反袁护国战争开始了。在此期间，梁启超先后寄达蔡锷书信五封，于政治斗争、军事方略、财政收入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指导方案，对护国战争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就在护国军进行艰苦的浴血苦战之时，原来答应举义响应的广西都督陆荣廷坐视观望，迟迟不肯行动。广西不独立起兵反袁，护国军就无法按照原定的计划，通过广西进取湖南、江西，会师武昌，同时也难下广东，打开海外援助的必经之道。梁启超急得不行，赶紧给并不认识的陆荣廷写了一封三千字的长信，分析形势，晓以大义，并默许他可出偏师东下广东扩大地盘。梁启超的书信无疑发挥了关键作用，陆荣廷派代表到上海与梁启超相商，并说只要梁启超动身前往广西，他将马上举兵反袁。梁启超闻言，毫不犹豫地决定冒险赴桂，助陆独立。他在给女儿的书信中写道："此行乃关系滇黔生死，且全国国命所托，虽冒万险万难不容辞也。"他取道香港，偷渡越南，忍着病痛，又由越南海防、河内、谆山，经镇南关进入广西，抵达南宁。令梁启超感到快慰的是，还在赴桂途中，陆荣廷就已于1916年3月15日宣布广西独立，困窘的反袁局势立时扭转，实为护国战争取得最后胜利的一大关键与转折。

四

面对全国日益高涨的反袁护国形势，袁世凯于军事失利、外交失败、内部失和的无奈中，不得不于1916年3月23日下令取消帝制。他的目的，只想缓和局势，摆脱危机，并不想就此退出历史舞台，所以仍居大总统高位不肯下台。

为团结南方各派反袁力量，1916年5月8日，作为南方统一政府的护国军军务院在广东肇庆成立，梁启超出任抚军兼政务委员长，总理一切政务。按最初设想，"盖袁氏既已叛国，失去大总统资格，依约法当由黎公（黎元洪）继任也"。因此，护国军政府连续发布宣言、布告、电报，非去袁不可。梁启超更明确指出："袁氏一日在位，中国一日不宁。袁氏朝退，兵祸夕解。"

护国军军务院作为南方各派势力的联合体，可谓兼容并蓄，既包括了革命党人、进步党人，也容纳了唐继尧、陆荣廷、龙济光等地方实力派人物。各派表面统一，但实际上仍我行我素，都在为本派利益明争暗斗不已。梁启超不得不在各派势力间苦力周旋，尽可能地将他们撮合成一个相对紧密的团体，在以武力迫袁退位的同时，准备与北方代表进行和谈。5月20日，梁启超抵达上海，为探知冯国璋在袁世凯去留问题上的态度及寻求外援。5月30日，当他得知父亲已于3月14日逝世的消息后，当即向护国军军政府提出辞呈。梁启超一去，南北和谈受到影响，也给此后张勋复辟造成了一定的可乘之机。

1916年6月6日袁世凯病逝，消息传出，在上海居丧的梁启超于次日连发数电，分致黎元洪、段祺瑞、冯国璋及各独立省都督总司令，促请黎元洪就任民国大总统。黎元洪在众人的一致拥戴下就任大总统后，梁启超又致电黎元洪，希望他委任段祺瑞组织新内阁。6月29日，段祺瑞出任国务总理组织新内阁后，采取了一些肃清帝制影响的举措，如惩办祸首，裁撤帝制机关，废止将军、巡按等旧称谓，解除报禁等。不久，护国军军务院也在梁启超的力主下解散，国会召开，旧国会恢复。

从上我们看出，在护国讨袁战争中，梁启超起到了统领各方的核心作用。如果说创建民国为革命党首功，那么再造共和之首功，则非梁启超莫属。一介书生，竟担负起左右捭阖、纵横驰骋的重任，且出色地完成了历史赋予的不朽使命，功勋永难磨灭。

也正是在护国讨袁战争中，梁启超终于与老师康有为撕破脸皮，双方站在相互反对的立场上，公开决裂断交。

梁启超反袁，康有为也反袁，但师生俩反袁的立足点不一。梁启超反袁是为了恢复共和，而康有为之所以反袁，则是因为袁世凯悖逆了大清正统，其目的还是维护封建帝制，只不过帝制下的对象不同而已。

1916年3月，梁启超应陆荣廷之邀偷偷潜入广西之前，出于礼节，派同为康有为门生的汤睿辞行。康有为对梁启超的反袁行为表示赞许，却“正色大声疾呼”，提出复辟清室的要求。声言如果不从，便成敌人与对手。袁世凯于3月23日被迫取消帝制，康有为则于4月4日在《上海周报》发表《为国家筹安定策者》一文，公开为清廷复辟摇旗呐喊，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梁启超忍无可忍，终于拿起笔来打破沉默，在《时事新报》上发表《辟复辟论》，以含讥带讽的笔调，对康有为的复辟主张予以严厉抨击：“吾既惊其颜之厚，而转不测其居心之何等也！”又起草反复辟通电：“如有再为复辟之说者……罪状与袁贼同，讨之与袁贼等！”

1917年6月14日，张勋率五千名辫子军进入北京，密谋清室复辟。康有为在其电召下化装成一名老农，兴冲冲地登上火车来到北京参与策划，帮着草拟一道道所谓的谕旨。

本想脱离政治，读书做学问的梁启超再也坐不住了，不觉拍案而起，再次卷入政治漩涡。他一面撰文发表反复辟通电，一面进入段祺瑞

军组织的讨逆军中赞画戎机、出谋划策。

没想到辫子军实在不堪一击，仅仅四天时间，就在段军的攻击下土崩瓦解。一场上演了十二天的复辟闹剧就此匆匆收场，溥仪不得不再次宣布退位，张勋逃往荷兰使馆，康有为只好又将自己装扮成一名老农逃往美国使馆。

梁启超在《反对复辟电》中半点不留情面，将康有为批驳得体无完肤："此次首造逆谋之人，非贪黩无厌之武夫，即大言不惭之书生，于政局毫无所知。""武夫"指张勋，"书生"自然是康有为了。有人说他半点不给老师面子，不留丝毫余地，梁启超道："师弟自师弟，政治主张则不妨各异，吾不能与吾师共为国家罪人也。"康有为哪里受得了"大言不惭之书生"这样的指斥？加之他因附逆遭通缉之日，正是梁启超被任命为段祺瑞内阁财政总长兼盐务署督办之时。因此，于复辟之失败，康有为不仅不反省，反将一肚子怨气全部发泄在梁启超身上，捶胸顿足，伤心落泪，写诗大骂不已："鸱鸮食母獍食父，刑天舞戚虎守关。逢蒙弯弓专射羿，坐看日落泪潸潸。"他说梁启超忘恩负义，违背伦常，连禽兽都不如。从此以后，康有为对梁启超简直恨之入骨，凡梁启超赞成的，他必反对；凡梁启超反对的，他则极力赞同；康梁一体被撕成隔离的两半，大有势不两立、水火不容之势。

但梁启超对康有为仍执弟子礼，正如他所说的那样，师弟自师弟，政治归政治，是不同的两码事。经刘海粟等人一番积极斡旋，师徒俩紧张的交恶关系多少有所缓解。日后梁启超专程赴上海看望，向老师连叩几个响头以示赔理谢罪，而缺少气量、固执己见的康有为却难以释怀，将他晾在一边不愿理睬。梁启超倍感尴尬，交谈不到一分钟，便匆匆告辞而出。1922年，康有为原配夫人去世，梁启超又亲往吊唁。

尽管如此，梁启超还是念念不忘他们之间曾经有过的亲密无间的师生情谊。1927年3月8日，康有为在上海隆重庆贺七十寿诞，梁启超因事不能前往，便写了寿文、寿联托人送去。他将《南海先生七十寿言》亲手书于八幅寿屏之上，对康有为颂扬备至，认为"戊戌以后之新中国，惟先生实手辟之"。寿联则对康有为的成就予以充分肯定："述先圣之玄意，整百家之不齐，入此岁来已七十矣；奉觞豆于国叟，致欣忻于春酒，亲授业者盖三千焉。"联中暗将康师比作孔子，深合常以"圣人"自居的康有为之心。于是，对这个常跟自己过不去而被他称作"梁贼启超"的忤逆弟子，康有为脸上终于露出了几分满意的微笑。

就在举行寿诞庆典半个多月之后，康有为竟于青岛突然逝世。身在北京的梁启超闻讯，痛哭不已。因康家生计困难，赶紧电汇数百元，以作棺材之资。又与其他康氏受业弟子在北京宣武城南畿辅先哲祠设灵位举行公祭，声泪俱下地宣读祭文。还率同学们在法源寺开吊三天，披麻戴孝地身穿孝子服，站在孝子位上执礼甚恭。梁启超生平最喜麻将，康有为逝世后一个月，他连麻将摸都没有摸过一次。

梁启超忘不了自己的学术、政治之基，实始于老师康有为，他要报答他的恩情。然而，正如他在《保教非所以尊孔论》一文中所说的那样："吾爱孔子，吾尤爱真理；吾爱先辈，吾尤爱国家；吾爱故人，吾尤爱自由！"

五

梁启超素以善于吸收、因时而变著称，这既是他的长处，也最为人所诟病。他自己也承认是一个"流质善变"的人，并说自己"太无成见"。颇有意味的是，作为老师的康有为却又"太有成见"，总是以不变应万变，所以故步自封、顽冥不化。梁启超常"不惜以今日之我与昨日之我战"，"所谓我操我矛以难我者也，今是昨非，不敢自默"。他的不断变化，既有前进，也有退步，呈出一条略带回环的曲线。总的来说，是以上升的趋势顺应潮流、趁势而变、因时而行。最令人称道与难能可贵的是，梁启超之变，不是见风使舵趋炎附势，不是为了一己私利与个人好恶的变色龙似的小人之变，而是基于民族的进步、大众的福祉，站在时代前沿，凭着个人的赤诚与良心，以一种强烈的忧患意识与使命感的内在召唤，承担一个本真意义上的知识分子所应具有的道义、责任与担当，追求真理与正义，推动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所以梁启超只有公仇，没有私仇；只有公敌，没有私敌；他既不盲从，也不谄媚，更不屈服；他是近代史上最无私心之人，既不追名逐利，也不擅权渔色，一辈子活得光明磊落、坦荡无畏。

在中国近代重量级人物中，我心中最为服膺敬佩者，当数梁启超。原因就在于他的多变与善变，为了真理与进步不惜解剖自己、否定自己，于天真中透出成熟，激情中蕴含深刻，超脱中见出执着，永远保持着一份独有的冷静与清醒，吸收世界先进文明营养，站在时代潮流前列，与历史同步。

有人做过统计，梁启超一生约有十变（也有七变、八变、十二变之

说）。舍科举旧学，倡导变法维新，为第一变；由改良渐趋革命，为第二变；游新大陆后，由赞同民主共和一退为拥护君主立宪，再退为倡导“开明专制”，此其第三变；面对清廷“皇族内阁”假立宪的行径，为革命派前赴后继的起义暴动所感染，认为革命比改良更能解决中国的出路问题，是其第四变；从倒袁转向附袁，又由附袁起而反袁，为第六变、第七变；而第八变，则与乃师康有为彻底反目，参与荡平张勋的拥清复辟；第九变，弃政从学，孜孜于著述与教育；最后一变，与严复、康有为、章太炎等近代启蒙思想家殊途同归，由传播倡导西学，复归儒家哲学，鼓吹“东方文明”。

梁启超参与平叛张勋的第二次挽救共和成功，1917年出任段祺瑞内阁财政总长，以实现改革中国财政积弊的宏伟夙愿。然而，时值各派军阀混战，段祺瑞扩军不已，军费开支直线上升，全国财政陷入困境。虽经多方运力，无奈积重难返，不到三个月，梁启超就在焦头烂额的疲于应付中心灰意冷，向段祺瑞提出辞呈。自此以后，他才真正“金盆洗手”，彻底脱离政界。当他回忆自己的从政经历时，不由得表明心迹道：“因为我从前始终脱不掉‘贤人政治’的旧观念，始终想凭借一种固有的旧势力来改良这国家，所以和那些不该共事或不愿共事的人，也共过几回事。虽然我自信没有做坏事，但多少总不免被人利用我做坏事。我良心上无限痛苦，觉得简直是我间接的罪恶。”

光阴荏苒，岁月蹉跎，梁启超为之奋斗的民主、自由、富强迟迟没有出现。于军阀混战的满目疮痍中，他仍苦苦地思考着、探求着。为寻求未来中国的光明发展之路，1918年底，梁启超与蒋百里、丁文江、张君劢等七人，以“欧洲考察团”名义赴欧游历。在一年的时间里，梁启超等人先后考察了美国、法国、比利时、荷兰、瑞士、意大利、德国。时值第一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输家不用说是绞尽脂膏，便赢家也自变成枯腊”。面对元气大伤的欧洲，梁启超觉得西方的物质文明，“我们人类不唯没有得着幸福，倒反带来许多灾难”，“科学万能”的梦幻破灭了。于深沉的反思中，梁启超感到建立在物质文明基础上的自由民主、代议政治等西方精神文明，大有摇摇欲坠之势。于是，孔孟之学在他心中开始慢慢复活。欧游归来，梁启超创作了《欧游心影录》，认为诞生于西方文明中的许多学问、方法、途径并不适于中国，比如社会主义就是。当然，他也不是一味地妄自尊大、否定西学，而是提出了“化合”新文明、重建“新文化体系”的构想，具体分四步操作进行：“第一步，要人人存一个尊重爱护本国文化的诚意；第二步，要用那西洋人研究学问的方法去

研究他，得他的真相；第三步，把自己的文化综合起来，还拿别人的来补助他，叫他起一种化合作用，成了一个新文化系统；第四步，把这新系统往外扩充，叫人类全体都得着他好处。”这种构想，与康有为面对西方文明的挑战做出回应而创作《大同书》颇多类似，只是梁启超未能向深处开掘，撰写理论性、系统性的著述。

梁启超息影政治后的十多年时间里，主要时间与精力，放在了学术研究与教育事业方面，留下了《中国历史研究法》《清代学术概论》《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等极具价值的学术专著，他也因此而被公认为中国近代学术研究的开拓者与奠基人。教育方面，他在南开大学、清华大学长期讲学，还在全国各地巡回演说，仅1922年4月1日至1923年1月13日的大半年时间里，就为全国各地学校、团体先后公开演讲五十余次。其次数之多，听众之广，题材之博，在中国近代学术演讲史上首屈一指。

作为一代产生巨大影响、著作等身的国学宗师，梁启超的学问欲远甚于政治欲，哪怕涉足政坛，也没有中断学术研究，停止发表学术论文。他一生几乎每天都在做学问、写文章，且才思敏捷，下笔成章，一气呵成，不必修改，留下了一千四百余万字的皇皇巨著，内容涉及史学、文学、哲学、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新闻学、宗教学、金融学、科技史、国际关系、图书文献学、中外文化交流等诸多学科，上括古今，兼及中外，特别是在构建近代史学理论体系及全面总结有清一代学术发展史方面，成就最为突出。他不仅参与了中国近代后期的几乎所有政治活动，并且从戊戌变法到1928年国民党武力统一中国这三十年间所发生的一切重大事件，在他的著述中都得到了全面反映。他的著作，即使撇开中西汇通、古今纵横、影响深巨不论，仅就数量而言，也远远超过了朱熹、王船山等人，成为中国自古以来著述最多的伟大学者。这些文字，实属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但因数量过多，涉猎太广，较为深厚，至今仍未能展开深入、系统的研究。既然研究不够，遑论吸收消化？

梁启超兴趣广泛、能力超群、求通求达、求新求异，在革命与专制、中学与西学、开明与保守、民主与封建之间变化、矛盾、徘徊不已。但是，他一生也有诸多不变之处——对社会、对人生始终抱有强烈的改造欲望，时刻葆有刚强的毅力与旺盛的激情，其爱国之心、立宪之志、新民之道更是持久不变！正如郑振铎在《梁任公先生》一文中所

言：“他的宗旨他的目的是并未变动的，他所变者不过方法而已。”

精力充沛、正当盛年的梁启超本可为这个世界做出更多贡献，留下更多财富，然而，平素不善保养的他积劳成疾，小便带血，身患肾病。本非不治之症，结果碰上了一场偶然而倒霉的医疗事故，1929年1月19日，梁启超与世长辞，年仅五十六岁。

梁启超的壮年早逝在当时就引起了社会各界的诸多猜测，直到1970年，梁启超之子梁思成因病入住父亲病逝的协和医院，才从自己的主治医生那里获知父亲病逝真相：1926年3月，梁启超便血腰疼前往协和医院求医。医院以最好的医生、最先进的设备为其查验，经X光透视表明，左肾有一处黑斑，患有肾结核，需切除治疗。结果在手术时，值班护士用碘在梁启超的肚皮上标错了地方，而主刀医生却没有仔细核对挂在一旁的X光片，竟将好端端的右肾给割除了。手术后，梁启超的病肾仍留体内，便血不止；而好肾又已割除，因此身体逐渐衰弱，病情恶化日甚一日，终至一病不起，自称可活八十岁的他就此溘然长逝。协和医院出现如此重大医疗事故，自然难辞其咎。他们虽然很快就发现了这一悲剧性的错误，但梁启超作为一代影响巨大的思想文化巨擘，内情一旦公布，协和医院的声誉极有可能一落千丈，遂将事实真相作为“最高机密”归档，长期隐瞒。后来医学教学讲授如何通过X片辨别左右肾脏，举出梁启超这一病例，遮蔽了几十年的“最高机密”才大白于天下。而此前有关梁启超的资料、传记等，在述及此次手术时，因割除的是右肾，大多记述，也是说右肾长了一个瘤子，经手术割除，而病情却未好转云云。

与梁启超的情形相反，康有为在中医无效平静等死的日子里，仅凭研读几本西医书籍，自己为自己诊断疗治，竟然“妙手回春”、死里逃生。梁启超贻误于西医，当时就有著名文人陈西滢撰文质疑协和医院，质疑西医：“腹部剖开之后，医生们在右肾上并没有发现肿物或何种病……他们还是把右肾割下了！可是梁先生的尿血症并没有好。他们忽然又发现毛病在牙内了，因此一连拔去了七颗牙。可是尿血症仍没有好。他们又说毛病在饮食，又把病人一连饿了好几天。可是他的尿血症还是没有好！”陈西滢据此认为“西医就是拿病人当试验品”。此文一出，徐志摩等人撰文大力支持，社会舆论顿时哗然，西医一时成了众矢之的。尽管梁启超私下里也认为“手术的确可以不必用”，但他是西医科学的坚定支持者，面对一片反对西医的声音，躺在病床的他从维护科学与

西学的角度出发，当即写下《我的病与协和医院》一文，既为西医辩护，也是为科学辩护，希望人们不要因为个别病例的误诊而打倒西医，全盘否定西医的科学性。

借西方文明之火，以传统文化为薪，锻铸新型国民，像一根红线那样贯穿着梁启超人生之始终。他的毕生成就，既在学术、事功，更在迎接新世运，开出新潮流，呼唤新国民。他认为中国乃“少年中国”，他自己也是“少年中国之少年”。他历来主张欲革新国家，必先革新国民的精神和思想。开展国民运动，最重要的就是塑造“现代青年”：“养足你的根本智慧，体验出你的人格人生观，保护你的自由意志。”他至死都在进行着启蒙广大民众的努力，号召国民关心国家、关心社会、关心政治，开辟新中国，建设新世界。梁漱溟曾在《纪念梁任公先生》一文中写道：“当任公（梁启超之号）先生全盛时代，广大社会俱感受到他的启发，接受他的领导。其势力之普通，为其前后同时任何人物——如康有为、严几道、章太炎、章行严、陈独秀、胡适之等等——所赶不及。我们简直没有看见过一个人可以发生像他那样广泛而有力的影响。”这种影响，不仅惠及当时一代人，而是长期持续着，施及今天乃至未来。

记得笔者十八岁那年读师范时，初见梁启超的《少年中国说》，一下子就被他那汪洋恣肆、辽阔奔放、一泻千里的激情与生动形象、诗意盎然、绚烂多姿的文字所吸引，不知不觉地深陷其中，直至花了几个早晨的工夫将全文背下，才觉得完成了一桩重大任务似的心有所安。尽管篇幅有限，我还是忍不住将《少年中国说》的最后一段抄录下来，作为本文结尾，与读者诸君共享：“中国而为牛为马为奴为隶，则烹脔鞭棰之惨酷，唯我少年当之；中国如称霸宇内，主盟地球，则指挥顾盼之尊荣，唯我少年享之……故今日之责任，不在他人，而全在我少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红日初升，其道大光；河出伏流，一泻汪洋；潜龙腾渊，鳞爪飞扬；乳虎啸谷，百兽震惶；鹰隼试翼，风尘吸张；奇花初胎，矞矞皇皇；干将发硎，有作其芒；天戴其苍，地履其黄；纵有千古，横有八荒；前途似海，来日方长。美哉我少年中国，与天不老；壮哉我中国少年，与国无疆！”


文化散文
经典系列


夏坚勇 夏立君
秦巴子 江 子
联袂推荐
乾隆的
惆怅
范军 著
重述千古帝王的风雨人生
再现股肱重臣的命运沉浮

版权信息

乾隆的惆怅

作者：范军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辑 乾隆的惆怅
晚唱：以秦朝为例
晚唱：以隋朝为例
晚唱：以北宋为例
崇祯的努力与失败
顺治：在满汉文明的夹缝中
康熙的机心与选择
乾隆的惆怅
嘉庆皇帝的一地鸡毛
道光拐点
第二辑 温润千年
温润千年
一念江南 一念祯旺
风雅碧湖
高井时光
西湖记忆
普陀：一座岛的器量与成全
第三辑 1793年的傲慢与偏见
孔子的最后十八年
公元前134年
汤显祖：一个知县的万历二十一年
1793年的傲慢与偏见
1900年
1905：书生们的喧哗与骚动
第四辑 叶绍翁突围
丝绸邮路
叶绍翁突围
张居正的瓶颈
无法抵达
当解缙遭遇河州
中庸

鸦片战争的背后
一座园林
袁世凯路径

第一辑　乾隆的惆怅

晚唱：以秦朝为例

一

站在历史大规则的背后，审视一个王朝的走向或者说宿命，细心的人们或许可以看到一些关键的节点，以及依附在这些节点上的关键人物。

当然，对秦王朝所走过的若干节点来说，其起点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决定了终点会停在哪里，甚至以一种怎样的方式停住。

没错，是出现了一个很重要的人物——他在这个王朝开始的时候，就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记。尽管很多年之后，几乎没有人知道那个叫嬴政的孩子拥有怎样的童年；更没有人会将他的童年和一个庞大无比的帝国命运做一个相关的联想。但是事实就是这么简单，简单到就像太阳从东方升起，在西方降落一样——当秦帝国的命运被交给一个从小心里有阴影的人去掌控时，孤独的孩子注定看不住铁打的江山。

一切不妨话说从头。

秦始皇嬴政的童年充满了不安全感。

因为他天生就是个人质。

他的父亲子楚在秦赵关系最为紧张的时刻被作为秦朝的人质留在了赵国。若干年后，子楚在赵国娶妻生子，这才有了小人质嬴政。

嬴政当然知道他的祖国是秦国，但却不可能回去看一眼。因为他是一个人质。

从小，他就有寄人篱下的感觉。

从小，他就有低人一等的感觉。

这是一种很痛苦的感觉。

如果这辈子，他终生被质押在赵国的话，这种痛苦将陪伴他一生。不过仅此而已，不可能再造成更大的危害。因为他毕竟只是一个人质。

但是命运的翻云覆雨手此时伸向了他——吕不韦出现了。吕不韦命中注定要将这个孩子的命运和一座江山的命运绑在一起。

只是，吕不韦没有想到，他的命运也被这个孩子给主宰了——若干年后，他成了秦始皇嬴政的阶下囚。当然这是后话。

吕不韦其实只是个商人。在这个世界上，商人有很多，但吕不韦是个非同寻常的商人。

他问父亲：如果能拥立一个国君上任，可获利多少？

父亲告诉他：其利千万倍，不可计也。

吕不韦于是抓住商机，开始行动。他以金钱开道，先后运作子楚和嬴政回秦国，又耗巨资运作子楚成为秦国国君。

吕不韦成功了，他果然获利千万倍，成为秦国的宰相。

这时的秦国，仅仅是战国七雄之一，国君庄襄王子楚在做了多年的异国人质之后乍登大宝，惊惧之余唯处处小心谨慎，只求安安心心过好下半辈子，哪有什么统一中国的宏愿；嬴政当时只有十岁，不爱说话，整天只拿惊惧的眼神四处看，谁都不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只有吕不韦在四处圈地，发着狠地要将失去的损失夺回来。

一切的迹象都表明，此时的秦国只是个平庸的国度，看不出有任何发达的可能。

三年后，子楚死了，嬴政继位。但很快他就发现，大秦江山名义上是他的，实际上却是吕不韦和太后的。

该拿的主意他们替他拿了，不该拿的主意他们也替他拿了。

因为他还小，只有十三岁。十三岁的嬴政孤独地站在大殿中间，看所有的人忙碌，为自己忙碌，以大秦的名义。只有他想为大秦忙碌，却不知从何忙起。

十三岁真的太小。是个任人主宰的年龄。

嬴政只得等待。等待是他的宿命。在沦为人质的日子里，他在等待；现如今，他还需等待。

春天花会开，秋天叶会落。盛衰荣辱是天道，也是王道。

嬴政二十二岁的时候，终于结束了自己的等待。

这一年，他发动宫廷政变，罢黜了宰相吕不韦，软禁了他的母亲——一个绯闻缠身的太后，从而将秦国的命运牢牢地掌握在自己的手里。

此时的秦国人心动荡。因为嬴政不仅发动宫廷政变，还发表了一篇《逐客令》，意图将所有的外籍谋士、官员赶出秦国。让秦国成为秦国人的秦国，这是嬴政强烈的安全渴求。

看来外籍高官吕不韦的所作所为真的让嬴政心寒了。虽然没有吕不韦，嬴政这辈子肯定坐不上王位，但事关一个国家的安危荣辱，嬴政还是决定采取门户清理行动。

就在此时，吕不韦的门生李斯上了一篇《谏逐客令》，苦口婆心地告诉嬴政，秦国六百多年来之所以能逐步走强，靠的就是外籍谋士、官员的富国强民之策。从秦穆公时的百里奚、蹇叔到秦孝公时的商鞅再到秦惠王时的张仪、甘茂，秦国走向强大的每一个节点上都有外籍谋士、官员的大智慧。现如今大王下《逐客令》，这等于是把秦国的大智慧拱手送人啊。凡是圣明的君主都不会做这样的蠢事的。

李斯的《谏逐客令》用语辛辣，他因为又是吕不韦的门生，同时也是外籍谋士（嬴政曾拜他为客卿），所有这一切都让时人们担心：这个不知趣的家伙会不会人头落地呢？

谁也没想到，极度缺乏安全感的嬴政此时却表现出了难得的容人之量——不仅取消了《逐客令》，还封李斯为廷尉，同时重用大批外籍谋士、官员，为秦国随后进行的统一中国行动汇聚了足够的“外脑”。

看来青年嬴政的心理问题仅仅是强烈的不安全感，而他的老成、忍耐与宽容在此时恰到好处地浮出了水面。这样的品质在战国七子中是很少见的，家国命运的天平在悄然间倒向了秦国，那么秦国最终能抓住这

次机会吗？

虽然若干年后，残酷的事实多次证明嬴政的心理问题还有残暴、多疑、自卑等诸多方面，但起码在其执政之前，嬴政的负面心理问题被隐藏得滴水不漏。这个高大英俊的帅哥处世低调、待人诚恳，非常有耐心地吸纳着那些对他成就霸业有用的人才：

比如尉缭。尉缭是来自大梁的兵法家。尉大兵法家擅长“用间”，主张以金钱开路，离间其他六国的君臣关系。尉缭认为，这样的作为远比流血作战要有效，成本也来得低。嬴政笑了，他非常欣赏尉缭的理论，觉得此人是个奇才。嬴政为了笼络他，和他同衣共食，但尉缭却吓得逃跑了。因为从嬴政的相貌中，尉缭看出了一个豺狼的影子：鼻子很高，眼睛很大，前胸突出，很像老鹰，声音粗哑，很像豺狼——此人内心残忍、无情而寡恩啊，用得着你时，可以当爷一样供着；一旦功成，一脚踢开是轻的，送你上西天那几乎是题中之义。尉缭跑了，但嬴政诚恳地把他找回来，强烈地向他展示一个君王的老成、忍耐与宽容，最终尉缭还是选择了乖乖为他卖命。

比如王翦。王翦是一代名将了，嬴政曾经对他有所轻视——秦国攻楚国之前，王翦曾提出非六十万人不可为，嬴政觉得太保守，让他回家养老。李信及蒙恬则表示带二十万大军就可南征，嬴政高兴了，就让李、蒙二人带上二十万大军上路了。但很快嬴政就不高兴了——二十万大军被打得屁滚尿流。嬴政这才明白，名将就是名将，轻视名将就是轻视自己的国家。他带着一脸诚恳，带着满腔悔意来到王翦家乡向他表示谢罪，并成功说服王翦再次出山，带上六十万大军杀向楚国。

王翦的眼光其实非常了得。和尉缭一样，他一眼就看穿了嬴政深埋在骨子里的残暴、多疑和自卑——别看这个君王一脸诚恳，真的把六十万大军交给自己，他放心吗？王翦于是在临出发前一再请求嬴政赏赐他庄园田地以作养老之需。有部将不解，说王大将军寸功未立，为何急着讨赏呢？王翦慨叹：我这哪是讨赏啊？我这是在表忠心，在讨自己死后的丧身之地！

嬴政笑眯眯地接受了王翦的请求，什么都不点破——为达目的，这个年轻的君王什么都可以忍。甚至，他可以没有自己的底线——从人质到君王，人生的大开大合都已经历，还有什么底线需要坚守呢？也许只有天下一统吧。

天下一统，异乡也就成了家乡。那个遥远的赵国将会成为大秦帝国的一个郡县，曾经的人质之辱也就一朝洗清了——这应该是青年嬴政抚平心理创伤的最好药方，也是他最后、最隐秘的人生底线。

但嬴政什么都不说，他只是安静地、低调地做着他认为该做的一切。一如童年时的他，在那些风雨如晦的日子里所做的那样。

二

天下终于一统了，在一个王者的自尊心和虚荣心被短暂地满足了之后，嬴政痛苦地发现，麻烦来了。

那些立有战功、手中握有雄兵的将领们要求封地，并顺理成章地成为诸侯王。但他们不明说，而是请丞相王绾为他们代言。王绾对嬴政说，现在的天下太大了，燕、齐、楚等地离我们这个国家的首都是如此的遥远，设立诸侯王实行有效的属地管理国家才能长治久安。

但李斯立刻反对。李斯告诉嬴政，分封诸侯建立各大小诸侯国，是国家乱之根源。为什么会有战国的混乱时代，原因就在于西周以来实行的诸侯封建制。诸侯王的权力大了，国君的权力就萎缩了。殷鉴不远，大王可要三思啊。李斯建议，实行郡县制，把全国划分为三十六郡，一切权力收归中央，实行中央集权。大王对这三十六郡实行直接管理。

嬴政听了这两人的意见后犹豫不决。他当然明白这两人都各自代表了其背后的利益阶层。立有战功、手中握有雄兵的将领们与大秦的外脑——大批外籍谋士、官员开始争利了。这平衡怎么搞，这国家怎么领导？伤脑筋啊。

如果倾向前者，诚如李斯所说，殷鉴不远，各诸侯国为了自己的利益势必要大动干戈，新一轮战国纷争将不可避免；如果倾向后者，那些立有战功、手中握有雄兵的将领们会不会心存不满，会不会现在就反戈一击，自立为王呢？特别是王翦，手上有六十万大军啊，要是杀回咸阳来，那一切都完了。嬴政突然觉得自己不够谨慎，几乎把一个国家的军队都交给一个陌生人去率领——这是最大的冒险。

最后，嬴政还是采纳了李斯的建议，对这个国家实行中央集权。这个曾经的人质事实上并不惧怕冒险。既然天生就是个人质，那就不可能不冒险——只有冒险才能突围，只有冒险才能有一线生机。

当然嬴政所担心的一切到最后并没有发生。这个世界上，循规蹈矩的人是大多数，敢于冒险的只有一小撮。立有战功、手中握有雄兵的将领们虽然无奈但也只能宿命地接受这个后来被称为秦始皇的人的安排。因为秦始皇嬴政喜欢安排一切，他不仅安排了当下的朝政时局，还安排了他千秋万代的子孙前程——他假设他们为秦二世、秦三世、秦四世、秦五世……秦N世……秦始皇嬴政真心地以为，大秦江山将永世长存，因为他首先尝试了世界上最先进的制度——中央集权制。一切都收归他的掌心，一切都可以一手掌握，江山再大，那也是一轴长卷山水画，打开与收拢只需提纲挈领。提纲挈领者谁，他秦始皇是也。以一人掌控千万人，以一人掌控万千江山，这才叫丰功伟业，才叫实至名归。

但嬴政没有想到，从此以后，他的帝王生涯就在路上了。《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在一统天下后的第二年，三十六岁的中年皇帝秦始皇就开始了他的巡视天下之旅。在他生命的最后九年间，秦始皇对他的国家进行了四次巡视。这样的巡视是充满艰辛的，因为交通工具并不发达，道路也不好走，更要命的是国家还不安全。始皇二十九年时，秦始皇在东巡至博浪沙时差点遇刺；始皇三十一年时，秦始皇在帝都咸阳巡视也受到了袭击！

秦始皇的辛劳还不止于此。《史记·秦始皇本纪》还记载："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上至以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什么意思呢？是说秦始皇的工作量极其巨大，每天批示的文书重达一百二十斤（一石为一百二十斤）。

这就是以一人掌控千万人，以一人掌控万千江山的代价！如果实行分封诸侯制，秦始皇嬴政何至于如此东奔西走？！各大大小小的诸侯国自然会替他分担大大小小的政务。但嬴政在此时依旧表现出了他良好的心理素质——这一切的结果都是自己选择的，他愿意默默承受。

三

但接下来的几件事却让这个新兴的帝国呈现出一种诡异的气质：

一是修阿房宫。后人很难理解秦始皇为什么要修这么一座大而无当的宫殿。也许是秦始皇的代偿心理在起作用——我巡视天下这么辛苦，回京了得有个绝对放松的地方在等着我。当然这仅仅是猜测。不过这座宫殿的宿命似乎也昭示了一个王朝的命运——几年之后，项羽一把火烧

掉了这座长达三百里，光廊道长度就有八十里的历史上空前绝后的大宫殿。大火连烧三个多月才将它烧干净。

二是修长城。修长城一个直接的原因是燕人卢生受秦始皇指派去海上找仙人指点大秦的国运，结果卢生带回来一句箴言——亡秦者胡。按秦始皇的理解，这个“胡”应该是指北边的匈奴。于是为了阻挡匈奴可能的进攻，秦始皇下令修建原赵、秦、燕、魏等国的城墙，将它们连在一起，从而使一个庞大的帝国画地为牢：一方面秦国不再具备七百年来生生不息的王道和霸气；另一方面，修长城要大兴土木，其劳民伤财之举为帝国的“猝死”埋下了伏笔。但是极度缺乏安全感的秦始皇当时并没有看到这一层警示。在宿命的道路上，这个性格复杂、充满自信的皇帝以人定胜天的决绝心态大步向前走，一如他四次横跨整个中国的巡视。

三是焚书。焚书事件缘起于大秦帝国一次最严重的政治斗争。秦始皇为了向天下展示大秦帝国的伟大成就，宴请了齐鲁一带以淳于越为首的儒学博士七十余人，并请他们对时局发表看法。秦始皇此举当然是想听好话，没想到淳于越不知趣，他以殷周两朝的长治久安和当前的时局做对比，批评中央集权累了皇上却不能治理好国家，希望秦始皇痛下决心，废除中央集权制，重新恢复分封诸侯制。秦始皇听了这些心里很是不爽，便请李斯评估此事，李斯想，这是阶级斗争新动向啊，必须无情打击！他因此建议皇帝对此类以古非今的事不可小看，因为它会动摇一个王朝思想统治的基础，并进一步左右民心，从而造成公权力的损害，所以有必要实行严厉的思想统治。李斯建议，除了史官保存的书以外，秦纪以外的书应该全部烧毁，不用烧毁的书只限于医药、卜筮、种树类的。秦始皇照此实行了，一个王朝终于只剩下一种声音、一种态度，秦始皇和李斯都以为，江山稳固了不少，但是他们没有想到，暗涌正在出现，正在悄无声息地冲刷着大秦江山最薄弱的部分，而他们对此却一无所知。

四是坑儒。坑儒事件可以说全面暴露了秦始皇性格当中残暴、多疑、自卑等诸多负面因素。那是在焚书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年，一个阳光晴好的午后。秦始皇心情很好，因为他要在阿房宫中加建“始皇登天台”，当然关于具体的技术工作，秦始皇是不懂的，他虚心请教半仙卢生该怎么做。卢生告诉他，皇上的日常所居以及行为千万不要被他人知道，这样不死的仙药才能顺利求得。极度缺乏安全感的秦始皇对卢生的话那是深信不疑。他开始不相信任何人，甚至李斯也不被他信任，这让

卢生感到惶恐不安。真是祸从口出，祸从口出啊，关于皇帝的隐私，他卢生知道的不比李斯少，皇帝现在喜怒无常，会不会在求得仙药后的某一天，突然心血来潮要处死他这个世界上最大的知情者呢？卢生害怕了，便找其他儒生抱怨此事，并说像秦始皇这样心胸狭窄、复杂多变的性格，再加上每天超负荷的工作，要想长命几乎是不可能的。

卢生没有想到，他的抱怨很快为自己引来了杀身之祸。秦始皇得知这一切后，震怒异常，派了御史审问与卢生有涉的儒生。结果这些儒生互相告发，最后竟引出四百六十多儒生与此案相关。秦始皇下令把他们全都活埋坑杀了——他要让地球人知道，凡是获悉其隐私的人，都得从地球上消失。这就是震惊一时的坑儒事件。

坑儒事件发生后，人们仿佛看到了长着另一副面孔的秦始皇。这个秦始皇是如此的狰狞，以至于不敢让人靠近。只有他的长子扶苏，为着大秦的江山社稷着想，劝父亲以仁治天下。特别是在天下初定，民心不稳之时，如此作为，恐生激变。但是扶苏很快也领略了秦始皇的狰狞，他被发配到了边疆，美其名曰监督蒙恬的北征军团。

四

如此一来，秦始皇更孤独了。在大秦的天下，他是一个孤独的统治者，也是一个孤独的行走者。统治是他的宿命，行走也是他的宿命，这个叫嬴政的中年男人带着他深刻而沉重的心理创伤，孤独而落寞地行走在数百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没有人为他疗伤，他也不以为是创伤。秦始皇以看守大秦江山为己任，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麦田守望者。

每行走一地，秦始皇必要刻石为证。这些刻上文字的石块既是留给当世的，也是留给后世的。秦始皇是想向世人表明，当年的那个人质早已经死了，现在的他，是全世界最雄心勃勃、最有作为的男人。历史也确实记录了秦始皇的那些壮举。《史记》有载：

始皇二十八年：峄山刻石，泰山刻石，琅琊刻石。

始皇二十九年：芝罘刻石，芝罘东观刻石。

始皇三十二年：碣石刻石。

始皇三十七年：会稽刻石。

但最后，这个有刻石癖的男人再也刻不动了。因为他病了。病的根源是天上掉下来一块陨石。

一块刻有文字的陨石。

上面据说刻着七个大字：始皇死而天下分。

这块陨石掉在原齐国东郡地区，秦始皇没有亲见。

所以他不知道这是神灵所刻还是有人在搞鬼。

但毫无疑问，这件事情的后果是极其严重的。大秦的老百姓开始议论纷纷，多数人相信这是神灵的启示，从而对大秦江山还能存在多久持怀疑态度。

唉，人心散了，队伍不好带了。秦始皇不再刻石——当威权不再有说服力时，刻再多的石头又有什么用呢？

他长叹一声，病从中来。

他也确实该病了。江山如此沉重，心灵如此孤独，铁打的人也扛不住。

但是巡视的队伍依旧浩浩荡荡，依旧威风八面，只是人们并不知道，在深深的辇车里头，屏风背后，一具不久于人世的躯体正虚弱地兀自支撑着。他在做出最后的安排，对国事，对身后事。

秦始皇下令，那个被发配到北疆的长子扶苏立刻监督蒙恬的北征军团回咸阳准备丧事，以备不测。这既是秦始皇的谕旨，也是他的遗嘱。因为他实在支撑不了多久了。秦始皇几近昏迷，他是在昏迷前的最后一刻，把这谕旨交给身边的宦官赵高的。

赵高当然明白秦始皇的意思，但他更明白一点，从此以后，麻烦大了。大秦的江山将注定风雨飘摇。

因为这件事情的逻辑不对。秦始皇明知，作为宦官，赵高是不可以插手朝政的，而李斯此刻也在陪伴秦始皇巡视途中，按照行政逻辑，授嘱这样的大事，秦始皇应该交给李斯来办。可皇上为什么不这样做呢？

原因只有一个，皇上不再相信李斯了，或者说，不愿意再采取李斯

路线来统治大秦帝国了。皇上希望长子扶苏回来，继承大统。而大秦官员们都清楚，扶苏一向是赞成以仁治天下，反对李斯路线的。

扶苏和李斯是死敌。这一点不仅宦官赵高明白，秦始皇也明白。所以他才不敢把谕旨交给李斯去办，所以他才让扶苏立刻监督蒙恬的北征军团回咸阳，以备不测。备谁的不测，当然是李斯的不测了。李斯为相多年，在朝廷中是很有一番势力的。

秦始皇想得很周全，但他唯一没有想周全的是赵高的政治取向。宦官也是有政治取向的，宦官尤其需要政治取向，这是一种自我保护的本能。赵高曾经是秦始皇幼子胡亥的师傅，他一直把宝押在胡亥身上，特别是在某年某月的某一天，扶苏被发配到边疆之后，赵高相信，胡亥毫无疑问将是秦二世。但是现如今……

宦官赵高有些懊恼，而秦始皇则在他的懊恼心态下闭上了眼睛，永远地闭上了眼睛。赵高捧着这有些烫手的谕旨，茫茫然不知所之。大秦向左走还是向右走，一切取决于赵高的一念间。宦官赵高从来没有感觉到自己会在这一刻变得如此重要，这样的感觉甚至让他有些晕眩。

但很快他就不晕眩了。因为他做出了一个决定。一生中最重要的决定。他决定和李斯联手，一起做主自己的命运——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自己才是自己的救世主。

这个道理不仅宦官赵高懂，李斯更懂。这么多年来，李斯的人生就是刀口上舔血的人生。他一次次沉没，又一次次崛起。在大秦的星空下，他是陪伴心理疾患患者秦始皇孤独起舞时间最长的那个男人。秦始皇倒下了，他还要继续起舞，和秦始皇的继任者。因为起舞是他的宿命，他不想这么快就停止。所以他和赵高达成默契：李斯支持胡亥为秦始皇的继任者，并负责解决一切技术问题。比如由他来伪造秦始皇的遗嘱，并暂时隐瞒秦始皇的死讯，拖着他的尸体火速赶回咸阳。在赶回咸阳途中，李斯又解决了一个技术问题：用一车鲍鱼来混淆秦始皇的尸体由于天热腐败所散发出的腐臭味。

在秦始皇的尸体浩浩荡荡回京途中，还发生了两个历史小插曲。插曲一：楚地沛县某亭亭长刘邦被秦始皇车队的皇家气派所震翻，在冲天臭气中流着口水感慨：“大丈夫当若是。”插曲二：楚地某小股部队头领项羽则对此情此景颇为不屑，声称“彼可取而代之”。

但秦始皇注定是听不到了，旁人也不以为意，因为这是被历史存档的声音，它的意义要在若干年后才能体现出来。

五

秦始皇的尸体被运回咸阳。作为一个个体人，秦始皇的命运是到此为止了，但是对一个王朝而言，它的命运却存在很大的变数。毕竟，扶苏是长子，他不为君而让幼子为君，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毕竟，扶苏是和几十万大军待在一起。这几十万大军杀回京城来，是可以让江山变色的。

怎么办？在历史的紧要关头，当事人应该怎么办？

前面说过，李斯的人生是刀口上舔血的人生。他能一次次存活下来并不断地发扬光大，毫无疑问没有两把刷子是不行的。李斯决定做一做死人文章。他把秦始皇的玉玺和佩剑拿过来，交给他选择的最可靠的禁卫军领袖，并让后者带上精锐的禁卫军团，直扑北疆的扶苏所在的北征部队。

当然，仅有禁卫军团是不够的，因为这不是去PK，而是去执行命令。谁的命令，死去的秦始皇的命令。李斯伪造了这份命令，要点有两条：一、缴了蒙恬的军权；二、逮捕扶苏和蒙恬，并赐死他们。至于秦始皇原来的遗嘱，李斯是永远不会让它见天日了。

这样一来，扶苏和蒙恬就面临着一个人生的选择：要不要相信这份命令？执不执行这份命令？

这既是一个人生选择，又是一个历史选择。历史的微妙之处就在于，它永远有悬念，而悬念的方向不是一般人所能掌握的。

而李斯却相当有信心。他相信自己基本堵住了历史的漏洞，在扶苏和蒙恬之间，他至少可以让扶苏先倒下。因为他为扶苏精心准备了倒下的N个理由。在李斯伪造的军令状中，他模仿秦始皇的口气这样写道：

唉，我巡视天下，为江山社稷万世长存祈求各名山诸神为我延长性命。可你们（扶苏和蒙恬）呢？统领几十万将兵在北疆多年却无寸功，还几次上书诽谤我，特别是扶苏，因为不能回京当太子而牢骚满腹。扶苏你就是这样身为人子的吗？简直是不孝之至！所以你可以自杀了，如

果你还有一丝廉耻之心的话。而将军蒙恬呢？眼看扶苏不孝却不劝导他，反而利用他的这种情绪阴谋作乱，为人臣者如此不忠，这难道是一个良将所为吗？所以你也可以自杀了……

李斯伪造的军令状写得情理并至，一下击中了扶苏脆弱的心灵。他认为既然父皇说他不孝那看来是真不孝了。他决意最后行一次孝道，自杀以谢父皇。但蒙恬拦住了他。蒙恬驰骋沙场几十年，什么样的阴谋诡计没见过。他劝扶苏不要鲁莽行事，先见过秦始皇再说。扶苏却觉得无颜再见父皇，最后还是一死了之了。蒙恬坚持不自杀，要见过秦始皇再做决定。禁卫军领袖怕硬逼会酿出兵变，便夺了蒙恬的军权，将他关在阳周的军事监狱里——但最终，这个可怜的人永远见不到秦始皇了，历史在坚信人定胜天的李斯手里被瞒天过海地转移了方向，大秦王朝的接力棒诡异地落在毫无主见、一心追求口腹之欲的胡亥手里。这个王朝越发显得岌岌可危了。

六

胡亥第一次体会到，什么叫“爽”。

做皇帝的儿子特别是小儿子和做皇帝的区别就在于，前者不够爽，后者比较爽。

和他父亲秦始皇不同，追求口腹之欲的胡亥对权力没什么兴趣，而是对享乐情有独钟。他在把政事都交给赵高之后，就迫不及待地要巡幸天下了。

在胡亥眼里，几百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到底有什么宝贝、有多少乐子是他首先要搞明白的问题。

胡亥走了，国库里的钱也跟着他走了，和秦始皇巡幸天下不同，胡亥行走中国是以烧钱为目的的。胡亥是个清醒的现实主义者，他相信这个世界上，长生不老的仙药是不存在的，人生苦短，玩的就是现在，玩的就是心跳。钱是拿来干什么的，就是拿来烧的。他不仅在路上烧，还留一些在京城烧。现有的宫殿要扩建，没有的宫殿要造起来。活着享受用的宫殿要造，死了安葬用的宫殿也要造。比如骊山陵，胡亥就造得不惜血本。

李斯害怕了。见过大手笔的，没见过这么大手笔的。胡亥这么劳民

伤财那是要把一个王朝往死胡同里赶啊。李斯不干了：这江山是你胡亥的，也是我们大臣的。这么胡搞下去，江山倒了，我李斯的明天在哪里？宰相李斯忧国忧民之心顿起，他联合右宰相还有御史大夫等人，上疏劝导胡亥不要胡来，要风物长宜放眼量。

胡亥生气了。他觉得李斯这是对他重用赵高的嫉妒。赵高此时已被胡亥封为郎中令，专门用来制约李斯。胡亥找到赵高，要他拿个主意出来。赵高是怎样的人啊，阴谋家，叛乱头子，他建议胡亥要用狠的。乱世用重典。要有当年秦始皇焚书坑儒的勇气和手段来反击一小撮官僚的蠢蠢欲动。要辞旧迎新，旧的官员不去，新的官员不来；不听话的官员不去，听话的官员不来。于是大秦官场刮起了恐怖风。很多官员纷纷落马并逃离咸阳。其中一些军队的高层领袖因涉嫌叛乱被发配到骊山陵做苦工，其手下的官兵也难逃此劫。秦二世其间，先后被流放到骊山陵做苦工的前大秦官兵竟然达七十万人。

一个国家的武装力量就这样化整为零了，但胡亥并不在意。因为他看不出养这么多人光吃饭不干活有什么重大意义。让他们去骊山陵做苦工好歹能为大秦朝做点实事。胡亥乐观地作如是想。赵高也想得很乐观，他把禁卫军团也裁减了，总共只留五万人。他们的主要工作就是陪皇上狩猎，分作两派进行互殴，想方设法让皇上开心。

胡亥终于开心了，大秦王朝顿时一片欢声笑语。没有人看到一个王朝的危险正在日益逼近，除了李斯。但李斯也毫无办法。虽然在帮助秦始皇建立大秦王朝时他居功至伟，但那已经是过去时了，一切都物是人非，他李斯也从历史的聚光灯下走到舞台边缘，只能在一个幽暗的角落里默默担忧……

而陈胜吴广此时正从历史的斜角处拍马杀到，就快走到聚光灯下担当主角了。

七

一场大雨把一个王朝给下决堤了。

这是秦二世元年的七月，胡亥继承大统才几个月时间，还没有来得及把大好河山好好游览，一场致命的雨就在楚地稀里哗啦下个不停。

雨把陈胜吴广的心给下毛了。此时他们两人正奉命押运粮食到安徽

蕲县去，如果误期，按照大秦法律他们将被处死——这法律也太不给人活路了，把不可抗力因素也作为处死人的一个原因。

只有反了。

不得不反了。

反了，可能还有活路；不反，只有死路一条。

但是真正造反是需要大公无私的理由的，如果仅仅为了自己活命，天下人是不会跟他们走的。陈胜、吴广想起了一个人——扶苏；还想起了另一个人——原楚国统帅项燕。如果这两人在，天下将不会如此残暴。

为拥戴扶、项二人揭竿而起——这是陈胜、吴广的认同，也必定是天下人的认同！

陈胜、吴广猜得没错，天下人果然认同了。不久之后，武臣自封为赵王，魏咎自封为魏王，田儋自封为齐王，当然还少不得那著名的刘邦、项羽揭竿而起，他们日后取代陈胜、吴广，真正在历史的聚光灯下粉墨登场了。

胡亥惊骇地发现，几乎是一夜之间，大秦又回到了分崩离析的战国时代。作为一个职业的美食家和猎色者，胡亥对这样的局面束手无策。他的人生不属于这样的时刻，胡亥第一次觉得，屁股下的龙椅是如此的发烫，烫得他一刻都不想再坐下去了。

但是坐龙椅容易，下龙椅难。大秦虽大，如果江山易手，怕是没有他的葬身之地。胡亥勉力支撑着，希望局势早日安定下来。不过事与愿违，局势非但没有安定下来，反而如火如荼了。在第二年的冬天，陈胜的身边竟聚集了几十万人马，由一个叫周章的人率领着，一路浩浩荡荡势如破竹，很快就攻到了骊山陵的东区。这让胡亥慌乱不已：禁卫军团只有区区几万人，这两年由于互殴又死了不少，怎么阻挡陈胜大部队的进攻呢？

关键时刻，财税官章邯献计了：骊山陵做苦工的前大秦官兵还有七十万人呢！此时不用更待何时？皇上不如大赦天下，一方面可以收买人心，另一方面有了救国之本。

胡亥同意了。当然在他心中，不是没担心过这些苦大仇深的苦工们会在阵前反戈一击。但是人生走到这般田地，一切赌的都是运气了。

胡亥这一回运气不错。七十万前大秦官兵虽然做了一段时间苦工，但毕竟是职业军人，具有专业精神。他们发起狠来，威力还是惊人的。结果是，周章的大部队被击溃了。咸阳的危机终于解除。

咸阳的危机解除了，不等于一个王朝的危机就此解除。在秦王室内部，一场党同伐异的大清洗运动在迅雷不及掩耳地进行。赵高突然对李斯发难，说此次叛乱以楚地最为严重，李斯作为楚人，逃脱不了嫌疑。特别是李斯的儿子李由，一直以来管辖着陈胜等起兵的地方，陈胜造反，李由是什么态度，在其中又起什么作用，为了帝国的安全，这一切不能不查。

李斯百口莫辩。在历史的责难面前，个人经常会百口莫辩，这是历史的不由分说。李斯被下狱了。李斯下狱，对于郎中令赵高来说，只是万路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他的目标是置其死地而后生。赵高准备拉更多的人进来一起做一个局，以坐实李斯的死罪。他诬蔑右丞相冯去疾、将军冯劫串通李斯谋反。这两个人大呼冤枉，以死明志，但这一切都未能阻挡赵高搞死李斯的决心和意志。李斯最后被腰斩了，“弃尸于市”。

一个王朝重要的开创者之一就这样走完了自己的一生，但李斯之死被隐藏在胜利的喜悦之下，没有多少人意识到这是一个王朝的回光返照。特别是郎中令赵高，那真是高兴大发了。试看今日之天下，又有谁是他的对手？赵高甚至在考虑这样的问题：摧毁李斯易如反掌，摧毁胡亥是不是也易如反掌呢？这是一个大胆的想象，也是一个激动人心的想象。赵高简直要蠢蠢欲动了。

但是一个消息让他感到了败兴。

章邯不再进攻了。

因为没有粮草。

李斯一死，这条帝国的生命补给线就断了。因为这事一向是李斯在抓。关于粮草怎么调度的问题，郎中令赵高是两眼一抹黑。

在历史的节点上，一个大人物之死，往往会牵动全局。有句话是怎

么说的——牵一发而动全身。赵高一声叹息：这李斯看来还真是个大人物，没有了他，大秦帝国就玩不转了。

但赵高决不承认自己的无能。遇到问题解决不了，我绕着走还不行吗？赵高对章邯补充粮草的祈求置之不理，反而指责他怠兵。章邯的派遣官司马欣回来告诉章邯：“赵高用事于中，将军有功亦诛，无功亦诛矣！”章邯心寒了，终于下令：部队不再进攻，以自保为第一要义，以吃饱饭为当前第一诉求。

好在不久之后，大将王离看不下去，想办法弄了些粮草去支援章邯，这支大秦第一军团才没有饿死或阵前倒戈。他们在吃饱饭之后，开始挥师北上攻打已经宣布独立的赵国。历史的剧情在经过短暂的中场休息后又轰隆隆演将下去。一个名垂千古的地名在此时迫不及待地跳了出来，为这个王朝扑朔迷离的命运走向添加了些许新鲜的看点。它，就是巨鹿。

八

楚怀王是楚国造反大军的领袖。

名义上的。

因为他是原楚怀王的孙子，所以项梁就把他捧出来作为一个招牌以号令三军。

但是对于项梁、项羽两人，楚怀王还是有所戒备的。

当天下没有到手时，楚怀王作为一个标志性的人物，是有着他充分的利用价值的；当天下到手之后，楚怀王也就该腾出位置了。这是一种人生的悲凉，也是暴力美学的悲剧部分。

关于这一点，楚怀王很清楚。

所以，在楚国大军北上救赵的行动中，楚怀王做了这样的安排：任命宋义为大将、项羽为次将、范增为末将——项羽不可不用，但也不可大用，在他上面必须有人压着他。

楚怀王把宝押在老实、谨慎的宋义身上。楚怀王以为，当天下鼎定之时，大将宋义之功当在次将项羽之上，唯有如此，他的王座才是安全

的。

但是楚怀王错了。在这样一个乱世，一个墨守成规、老实、谨慎的人注定不能胜出。宋义PK项羽，谁胜谁负真是难以预料。当这支各怀鬼胎的队伍行进到河南安阳时，宋义听说章邯部队的人数十倍于自己时，他不敢往前走了。

他将楚军驻扎在安阳，长达四十六天。

这四十六天是手足无措的四十六天，也是项羽心中怒火熊熊燃烧的四十六天。他终于一刀砍死了宋义，从而将楚怀王心头唯一的希望也给砍掉了。项羽未经楚怀王允许自任大将，还派遣一位姓蒲的将军带领两万人马先行渡河去解巨鹿之围。但是蒲将军不争气，他和他的两万人马成了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项羽觉得自己真是个没有退路的人。宋义是他杀的，人间蒸发的两万人马是他派的。现如今，他不可能领着剩下的人马灰溜溜地回到楚地。他回不去了——他已经将自己逼到了人生绝境。

项羽选择了继续往前走。他让楚军全部渡河，然后把船给沉了，把行军时做饭用的锅给砸了，每人只带三天的口粮。三天之内，胜，他们可以见到第二天的太阳；败，他们去见阎罗王。项羽自豪地说：什么叫破釜沉舟？这就叫破釜沉舟！

当然历史的剧情演绎到此，还是存在很大的变数。章邯的七十万大军不是吃素的。项羽勇气固然可嘉，但在三天之内以少胜多，那还是有些天方夜谭的味道。好在范增站了出来，在历史的关键时刻站了出来。范增说，我们现在与章邯主力对决，那是以卵击石，不妨往西击其软肋——负责供应章邯粮草的王离军团。一来可以保证我们继续生存下去，二来章邯的部队一旦失去粮草，肯定军心不稳，到那时我们的机会就来了。

项羽采纳了范增的建议，很快就将王离军团干掉了。王离被抓，秦将苏角被杀。至于粮草那是全部没收。这个消息传到章邯那儿，他的七十万大军顿时嗡嗡声一片。章邯没有办法，只好把大部队拉到巨鹿南边的棘原扎下根来，试图和项羽的楚军进行最后一搏。

也只能最后一搏了，还能怎么样呢？一切都已失去，唯有这几十万大军在人数上还占优势。打赢了，天下还是大秦的；打输了，这天下可就是项羽的了。关于这一点，章邯看得很明白，他的七十万大军也看得很明白。他们忍着饥饿，跃跃欲试，要与楚军争高低。

这是最后的战争。最后的较量。

项羽却犹豫了。七十万是个天文数字，原以为七十万饿着肚子的部队不堪一击，但是困兽犹斗，这七十万人扑出来那是要惊天地泣鬼神的。项羽真是没有胜算。好在范增又支招了。范增说，我们现在唯一可做的就是继续扰乱对方军心。事实上他们已是惊弓之鸟。因为赵高主政以来，对这支部队的粮草供应那是不闻不问。据说司马欣在咸阳求见赵高而不得，据说赵高一直心存诛章之念。只要我们在这方面加强攻势，不仅可以扰乱对方军心，甚至还可以争取章邯投降。

项羽觉得有道理。这世界上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争取人心的工作，最难的工作也是争取人心的工作。为达目的，项羽请出赵将陈余，让他向章邯做思想政治工作。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诱之以利：项羽许诺，如章邯倒戈，得天下后两人共分之。

但章邯却迟疑不决。不是他有什么道德障碍，非得效忠秦王朝不可——事实上秦王朝已经抛弃了这支一直以来为它效命的队伍；也不是项羽给的利不诱人——共分天下，那也算是半个皇帝或者南北朝了。章邯只是不相信会有这等好事等着自己。项羽的性格他很清楚。一个残暴的人，一个不择手段的人，一个野心勃勃的人。真得了天下后，这个人会让他章邯和他共分天下吗？章邯实在是不敢相信。

这边章邯还在思考，那边项羽却迫不及待地开战了。思考家章邯只得领着几十万茫茫然的士兵们边打边退，终于退无可退，在一次大败后章邯率领全军投降了项羽。

项羽看上去很守信用。他任命章邯为雍王，司马欣为上将军，命令他们统领秦军反攻咸阳。章邯突然有了一丝不舒服的感觉，他这是为项羽火中取栗啊。但是有什么办法呢？败军之将何以言耻，事情走到这一步，也只能硬着头皮往前走了。事实上不光是章邯，他所率领的整支秦军都有不舒服的感觉——窝囊，太窝囊了。

这支降军走得很沉默。这是重压之下的沉默。但尽管如此，毕竟还

得往前走，如果不出意外，他们将很快到达咸阳，亲手推翻那个他们曾经为之效命的王朝。可谁也没想到的是，一根稻草出现了。

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在此时出现。

几天之后，二十万降军被项羽活埋，原因是他们想发动军变。为什么要在投降之后又发动军变，项羽不清楚，章邯却很明白：同行的楚军一路上轻视侮辱这支可怜的降军，到最后，心理底线被突破，激变突起。在最关键的时刻，项羽以非常手段处置了这支想造反的降军。二十万生灵瞬间一命呜呼。

项羽的残暴震惊了这个摇摇欲坠的王朝。不管是胡亥还是赵高都明白，江山很快就要易手了，因为残暴之后，项羽正率着他的楚军日夜兼程地直扑咸阳。胡、赵都以为，项羽将是这个国家日后真正的统治者，事实上，项羽也是打心眼里这么认为。但是项羽却不知道，历史老人在这里却打了个伏笔，那个叫刘邦的沛县亭长此时带着另一支西征楚军先他一步到达咸阳，正和他展开江山争夺战呢……

九

在这个世界上有很多格言，但刘邦只相信一条：人心都是肉长的。

因此对于世事，甚至对于对手，他常怀悲悯之心。

所以，他与其说是军事家，不如说是慈善家。

刘邦带兵打仗以来，恪守“不争是争，不杀是杀”的原则，尽量避免和秦军进行大规模作战，而是一路收编那些有心来降的秦军——刘邦的队伍就这么逐步壮大了起来。

刚开始，有心来降的秦军不多。但是，当项羽以非常手段处置了二十万降军之后，刘邦惊讶地发现，他的队伍在迅速膨胀。因为地球人都知道刘邦心软，不杀降军。

刘邦在坐享其成。

但刘邦也有急的时候。当项羽的部队攻到函谷关之时，刘邦为了早日抵达咸阳，准备放弃进攻军事要塞宛城直扑咸阳。好在张良拦住了他。张良可以说是刘邦生命中的福星，就像范增是项羽生命中的福星一

样，张良总会在历史的紧要关头明辨是非、看清方向，从而助刘邦一臂之力。张良说收服人心的工作要善始善终，如果不下宛城直接入关，弄得不好我们就会陷入秦军的前后包抄之中。刘邦醒悟，再一次对宛城的地方长官——南阳太守施展慈悲大法，迫使南阳太守在刘式悲悯面前败下阵来，同意和刘邦相约进攻武关。

武关在此时几乎成了一座孤城，因为咸阳附近的秦军纷纷弃暗投明，胡亥竟派不出像样的部队去增援武关。正在胡亥一筹莫展之际，一场针对他的政变迫不及待地发生。政变的发起者是赵高。赵高因为害怕胡亥看到国势这样一副烂摊子，迁怒于他，决定先下手为强，杀了他再说。赵高联合他做咸阳令的女婿阎乐（赵高不愧是个阴谋家，早安排他女婿做咸阳令，从而为政变埋好伏笔）以及他的弟弟赵成，一下子就把胡亥给做了。胡亥命丧黄泉，赵高本来想即位，但考虑了一下当前的形势，觉得还是先救火再说。他拥立扶苏的公子子婴为帝，试图借助扶苏在民间崇高的声望，救大秦于水火之中。

但是赵高很快就失望了。因为他发现老百姓对扶苏不再感冒，更别说扶苏的公子了。而子婴这人也怪，放着皇帝不当，偏偏要去做秦王。子婴认为，天下重新回到七国时代，其他六国均已叛秦，自己不能光顶着皇帝的空帽子招摇过市，还是脚踏实地领导秦国人民共同抗敌要紧。

可惜局面已经失控了。人民不听秦王的，一切的努力都是泥牛入海。赵高隐隐感到自己失策了。早知如此还不如自己当皇帝呢！赵高真是懊恼无比。就在此时，一个流言开始在咸阳到处传播，说赵高将和楚军讲和，“灭秦宗室而王关中”。这个流言在最后一刻要了赵高的命——子婴相信了流言，他和他的儿子在齐宫赐死了赵高，并灭了他的三族。这时候正是子婴当上秦王的第四十六天，刘邦和他的队伍已经宿命地攻破武关，直达灞上。他，即将和大秦王朝最后一任名义上的统治者子婴短兵相接了。

不过刘邦愉快地发现，他并没有和子婴短兵相接。

因为没有必要。

这个王朝现在是如此的虚弱，已经没有什么力量进行抵抗了。

子婴将自己捆绑好，手上还托着象征权力的天子印玺，跪在咸阳道旁。他的身边，是白马素车，他的身后，是一个王朝最后的遗老遗少。

刘邦走到心如死灰的子婴跟前，真是不胜感慨：这才过了多久啊，一个王朝就这么稀里哗啦地倒下来了。万里长城雄伟壮观，阿房宫、骊山陵气派庄严，但它们都托不起一个王朝下坠的重量。刘邦上前扶起子婴，就像扶起一个王朝的前世今生。

刘邦最后没有接受那象征权力的天子印玺，他甚至没有选择住在咸阳，而是在封了咸阳的宫室府库之后，还军灞上，一心等着项羽及其他各路诸侯军抵达咸阳。不错，刘邦就是这样的人，有悲悯心，还有足够的耐心。为了一个目标的实现，他可以比任何人都执着，这一点看上去很像得天下之前的秦始皇。

只是，这天下真的会是他的吗？他身上的阳光品质是否可以转化成足够的能量击溃项羽身上的霸气呢？没有人看好这一点。在世人眼里，看上去有些懦弱的刘邦最多只能成为项羽身边的配角，大秦江山迟早是项羽的，因为他拥有无坚不摧的力量。这样的男人，才是未来王朝的主宰！

一个多月之后，项羽率领着他的大部队雄赳赳、气昂昂地来到了咸阳。

此时的项羽真是有“天下英雄，舍我其谁”的感觉。他甚至没有正眼看一下猫在灞上的刘邦，就直接闯进了咸阳。也许，刘邦在他的心目中，只是个看大门的——先进来看一下咸阳，然后就猫在灞上守着这座京城等着他项羽来。仅此而已。

项羽进得咸阳来，发出的第一道命令就是处死子婴和他身边的遗老遗少。项羽是以战地司令长官的名义来分布命令的，他甚至没有知会那个遥远的楚怀王。在项羽心中，楚怀王这个名词已经结束了。永远地结束了。

项羽发出的第二道命令是火烧咸阳城。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凡是大秦王朝的一切，从现在开始都要推倒重来。阿房宫、骊山陵在大火中化为灰烬；大秦王朝的奇珍异宝都统统换了主人。这场改天换日的举动持续了三个月。三个月后，咸阳城面目全非；三个月后，天下人的心寒了；三个月后，刘邦的心中踏实了不少：传说中威风凛凛的项羽，不过如此。

项羽开始封王了。他自立为西楚霸王，取春秋霸王之意，隐隐有天

下共主的意思。但他不明说，他让大家伙儿去感受。同时他把楚怀王迁到长沙，又暗中派人杀死了他。于是这西楚霸王的含金量又增加了不少。

项羽封魏王豹为西魏王，韩王成仍为韩王，原赵王歇被迁往北方，封为代王，燕王韩广被封为辽东王，韩广不服，项羽就索性派人杀了他——所有这一切，项羽其实都是做给刘邦看的。原来，他和刘邦早先有个约定，先入咸阳者为关中王。刘邦先项羽一个多月入咸阳，理应为关中王。但项羽却不想把这么一块风水宝地给他。项羽对刘邦说，巴蜀是关中故地，你到那儿去做关中王吧。

去还是不去，这是个问题。项羽已经把潜规则演绎得很清楚了：去者生，不去者死。韩广就是榜样。

刘邦没有说什么，他甚至是笑着离开项羽带着手下的人马来到山高水长的巴蜀。刘邦相信，一切很快会见分晓——秦始皇亡于暴力，西楚霸王也必将亡于暴力。在人性关怀与暴力征服之间，前者比后者更有力量。刘邦是人心征服师，他相信时间是站在自己这一边的。

天下的局势很快就乱了。项羽在杀了不听话的韩广之后，又杀了不听话的韩王成。他的杀无赦政策何时是个尽头？人人心中慌乱不已。这个时候齐国大将田荣站了出来，他准备浑水摸鱼。田荣提出反对田都为齐王的口号，将田都赶跑了，然后自立为齐王。

这是个拳头说话的时代，赵将陈余很快领悟到了这个时代的真谛。他联合赵国力量，把赵王张耳也赶跑了。陈余接下来把代王赵歇请回来，重新拥为赵王。项羽布置的权力格局就这样被田荣和陈馀这两个不按规矩出牌者给打破了。项羽当然不会善罢甘休，他要给他们一点颜色看看。

项羽生气了，后果很严重。项羽的军队以铁血手段很快打败了齐赵联军，然后是田荣被诛杀。项羽霸气地以为，天下从此该太平了，但他没想到，汉王刘邦就在此时出兵关中，为期四年之久的楚汉战争拉开了序幕……

四年之后，一切真相大白。就像刘邦当初所预料的那样，秦始皇亡于暴力，西楚霸王也亡于暴力。在人性关怀与暴力征服之间，前者比后者更有力量。项羽在垓下自杀，一代枭雄就此灰飞烟灭。刘邦厚葬了

他，并赐予鲁公的名号。随后，刘邦封韩信为楚王，继续做着人心征服的工作，直到天下重新一统。

至此，大秦江山的最后归属问题才了无悬念。刘邦，这个不怎么会耍刀弄棍、整天一脸笑眯眯表情的小个子男人开创了属于他一个人的时代。这个时代是如此的辉煌，以至于很多年后，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人们都骄傲地采用了他的王朝名作为自己民族的名字——汉。

晚唱：以隋朝为例

一

当猝死的隋王朝在一片硝烟中成为任人评说的历史之后，历史佬儿也终于在一堆乱麻里理出了头绪——原来，这个王朝命运的路径选择最初取决于隋文帝的一个念头。

在这之前的隋文帝杨坚其实已经痛苦很长一段时间了。

因为杨勇不争气。

杨勇是他的长子。N年前，隋文帝就已按照嫡长制的原则立他为太子。

但这个太子却很另类。

比如他疯狂地喜欢马。为了这个疯狂喜欢他甚至用锦绣来装饰马鞍，全然不顾他老爹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

还比如他喜欢女人。当然，男人喜欢女人并没有错，但错的是他不喜欢父母为他明媒正娶的那个女人——太子妃元氏，而是喜欢工匠的女儿云氏。杨勇一不做二不休，干脆把云氏娶进宫来当小老婆。如此一来，太子妃元氏的地位就更低了。

杨勇这么干，不仅隋文帝皱起了眉头，他妈独孤皇后也皱起了眉头。因为独孤皇后喜欢元氏，她不忍见到这个儿媳受委屈。

话说人世间的事情经常是匪夷所思的。就在云氏娶进宫来没几天，元氏竟然死了。

死于心脏病发作。由于先前没有任何先兆，所以元氏之死就显得很突然。

也显得很可疑。

独孤皇后怀疑是那个工匠的女儿搞的鬼，而且得到了儿子杨勇的支持。

当然这仅仅是怀疑，因为没有任何证据能够支持这一点。但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从此以后，太子所在的东宫里传出的欢声笑语显得更欢快了。这是一种没有受到一丁点压抑的欢快，这是只有出身于工匠世家的人才能发出的欢快。独孤皇后几乎是忍无可忍了。

但她却无可奈何。因为这件事关乎她儿子的欢乐，她如果出手，那就意味着要一举剥夺儿子的欢乐——做母亲的，总是要替孩子着想。所以独孤皇后最后还是把欢快留给儿子，把委屈留给自己。

杨勇胡搞，隋文帝也是愤怒的，因为他对男女作风问题一向深恶痛绝。隋文帝和独孤皇后相爱几十年了，扪心自问他觉得自己还是对得起老婆的。当然在这一点上不能不说独孤皇后的性爱管理是很到位的，他的五个儿子都是她一人所生，没有给宫里的其他女人以可乘之机——但杨勇这孩子为什么就这么喜欢拈花惹草呢？隋文帝想不通。

更想不通的事情紧接着发生了。

杨勇二十岁这一年的冬至。早朝，百官们在皇宫中向隋文帝行礼，表示朝贺。隋文帝愉快地接受了朝贺。

当然这事情如果到此为止，那杨勇二十岁这一年的冬至将会过得很完美。但是节外生枝的是，百官们随后做出了一个错误的选择：他们在离开皇宫后纷纷赶往东宫向太子行礼！百官们可能以为，太子二十岁了，也该接受一下朝贺了。

其实，事情即便走到这一步，杨勇也还有挽救的余地。他可以选择闭门谢客或者离宫出走，以表明自己的心迹或态度。但是杨勇没有这样做，他做出了一个错误的选择：着太子服接受百官的行礼，同时奏响礼乐。

礼乐齐鸣，这些震耳欲聋的乐曲声不仅在东宫内飘荡，也在东宫外

飘荡；不仅飘荡在太子的耳朵里，也飘荡在隋文帝杨坚的耳朵里。杨坚是真痛苦了。他还没死呢，太子就这么搞，是不是太迫不及待了？

在这个世界上，有些底线是可以碰的。

因为它柔软，一碰就弯，但就是断不了。

有些底线是不能碰的。

因为它坚硬，宁折不屈，一碰就断。

杨勇这一回是碰到了他父亲的底线。

但他不知道父亲的这一根底线是坚硬的还是柔软的。因为父亲没有明白无误地告诉他。父亲什么都不说。父亲沉默了。

生气的沉默。沉默的生气。

杨勇决定一探虚实。他派出探子跑到父亲的仁寿宫去设法摸清父亲心头的真实想法。杨勇想知道，他这个太子还能不能继续做下去。

这是一次致命的试探。

因为探子没有回来。

隋文帝抓住了这个倒霉的探子，然后从探子嘴里，他知道了长子的蠢蠢欲动。

但是意外的是，隋文帝接下来并没有采取什么雷霆万钧的举动。他依旧沉默。

生气的沉默。沉默的生气。

因为有一个难题隋文帝始终没有解决：废太子容易，立太子难。在他的其余四个儿子当中，谁会是新太子的人选呢？

隋文帝一时拿不定主意。

拿不定主意的时候就不拿，这是隋文帝的帝王之道。隋文帝不想在废立之间开启一幕骨肉相残的宫廷惨剧。这是一个为人父者的悲悯情怀。

作为一个皇帝，在皇权与亲情之间，隋文帝所能做到的差不多也就这么多了。

二

但是杨广却拿定主意要做一块疯狂的石头。

一块落井下石的石头。

杨广做杨勇的弟弟已经好多年了。

这毫无疑问是宿命的安排，因为他们的兄弟关系和血缘关系不是人力可以更改的。

这一点让杨广分外伤感。

杨广其实是杨勇的大弟弟，在他下面还有三个小弟。但是嫡长制的选君原则让他和皇位不可能发生任何关系。因为在这个原则下，哪怕是个废物、是个花花公子，但只要是皇长子，那他就是太子的不二人选。

所以杨勇是太子，而他不是。

杨广伤感就伤感在这里。因为他自认为太优秀了。他的个人品质和杨勇做比较，那真叫一个天上，一个地下。杨勇喜欢铺张浪费，可他厉行节约。在这方面，隋文帝是深有体会的。有一次他到晋王府（杨广十三岁时就被封为晋王，并被任命为并州总管）搞突击检查，有一个细节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王府的乐器都蒙上了一层厚厚的灰尘。联想到冬至日杨勇在东宫内接受朝贺时礼乐齐鸣，隋文帝真是感慨多多。

杨勇比较爱拈花惹草，但是作为弟弟的杨广在生活作风方面就严谨多了。在这方面，独孤皇后对他的印象很好。因为杨广经常和他的正妃萧氏在一起有说有笑地向她请安，一副举案齐眉的样子。

当然杨广最英雄的品质还在于他的军事才能是如此的出众。公元589年，年仅20岁的杨广成了这个帝国的最高军事统帅。他带领五十万大军开赴南方，以秋风扫落叶般的气势灭掉了陈。由此“天下皆称广以为贤”。

很难说在这场平陈战争中，隋文帝没有考察杨广作为新太子人选的

意思。但是他还是什么都没有说，还是把自己深陷于耐人寻味的沉默当中。的确，和祖宗流传下来的伟大而要人命的“嫡长制”做一个PK，隋文帝还是没有足够的勇气。

杨广平陈时所取得的盖世奇功和许多年来韬光养晦所埋下的伏笔眼看着就要付诸东流，形势真是万分危急。就是在这样的时刻，杨广悍然决定：做一块疯狂的石头。

疯狂的年代里石头也疯狂。

优秀人物杨广当然不是一开始就要做一个冷面杀手，置他大哥于死地。只是生在帝王之家，兄弟之间不是你死就是我活。这是帝王之家的政治潜规则，也是生活潜规则。躲是躲不开的。杨广很难想象他大哥即位后不会对他下杀手。

因为他太优秀了。优秀的品德。优秀的事迹。他把陈朝都给推翻了，他会不会还要推翻其他什么东西呢？所以他注定会成为未来天子杨勇的头号攻击目标。

所以杨广要先下手为强。他必须首先对大哥发难。必须要让父亲下定决心，排除万难，重立太子。

这是杨广最后的机会，他果断地把握住了。

他不仅把握住了，而且还很有技巧地把握住了。杨广出招了。他首先让自己的心腹张衡设法拉拢首席宰相杨素，让杨素在废立太子的问题上做出非此即彼的表态。在巨大的政治利益面前，杨素选择了和杨广在一起。同时杨广在独孤皇后面前进谗言，声称杨勇为能顺利即位几次想杀害他。这让独孤皇后那是相当的愤怒。最后杨素晋见皇后，跪请她支持迎立新太子杨广。

独孤皇后终于拿定了主意。对长子的失望让她也坚定地和小儿子杨广站在了同一立场上。一个致命的包围圈就这样在优秀人物杨广的运作下形成了。这是母亲、兄弟、宰臣三位一体结成的政治联盟，他们只要战胜隋文帝心头最后的徘徊，一个王朝接班人的命运就将彻底改写。

毫无疑问，杨勇感受到了政治联盟的压迫，但他却无力回击。他的生活智慧差不多都集中在儿女情长方面，他的政治智慧几乎为零。而他

以太子身份做出的最后举动竟是请术士来占卜他父亲隋文帝的寿命！也许心地单纯的杨勇是想通过这种方法来知道自己还有多少时间可以与政治联盟进行斗争，但这种极其忌讳的做法最终让隋文帝彻底战胜了心头的徘徊，从而一举做出深刻影响这个王朝命运的重大抉择——中场换人！让杨广成为这个帝国的下一任领导人。

“自古太子，常有怙恶不悛的不才之人，皇帝往往不忍心罢免，以至于宗社倾亡，苍生涂地。由此看，天下安危，系于储位之贤否，大业传事，岂不重哉！皇太子勇，品性庸暗，仁孝无闻，亲近小人，任用奸邪，所做的错事，难以具述。百姓者，天下之百姓也。我虽然爱自己的孩子，也不敢以一己之爱伤害天下百姓的福祉，听任勇将来变乱天下。勇着即废为庶人，以次子广继之！”

武德殿内，杨广、杨勇伏地听诏。诏书由内史侍郎薛道衡宣读。薛道衡是个男低音，中气十足。他瓮声瓮气的声音在武德殿内四处撞击，引发了很强的共鸣音。这是这个新兴帝国一个稀松平常的正午，有着无数的失望和希望。但是满朝文武却一声不吭，各怀心思。作为现实的政治选择，他们心里可能想得最多的是以后怎么和新太子杨广接上线、搞好关系。而杨广却匍匐在地上，长时间不敢抬头。他的低调让隋文帝很是满意。隋文帝觉得，这样的一个接班人，是上天送给大隋的礼物。为了接受这一礼物，他毅然打碎了嫡长制的选君原则，从而把自己推到了风口浪尖上。现在看来，这是值得的。

但隋文帝却不知道，他何止是把自己推到了风口浪尖上，他是把他屁股底下的这个王朝也推到了风口浪尖上。因为貌似低调的杨广简直太能折腾了。

他最后把他杨家的江山活活给折腾没了。

三

杨广爱折腾那是因为他有宏大的理想。

政治理想。

在他之前的所有成就霸业的帝王中，父亲还谈不上是他的政治偶像。甚至秦皇汉武也不是他的政治偶像。

他的目标是超越他们。

如果不能绝后，那起码要做到空前。这是新晋帝王隋炀帝杨广的人生信条。

在他继位仅三个月，工程就轰轰烈烈地开工了。他发布命令，征召几十万民工在洛阳以北修建一条长达千里的防线，来阻止突厥骑兵对新都洛阳的攻击。紧接着，大隋帝国最浩大的工程——营造新都洛阳工程开工了。这次被征召的民工达几百万。与此同时，在这个帝国的东部，一条连接南北的大运河同时开工，又是多达百万的民工从全国各地被征发出来，日夜兼程奔赴通济渠……

工程如此浩大又如此密集，杨广一夜之间在大臣们眼里成了那个最熟悉的陌生人。大臣们都不理解这样的折腾有什么意义。在没有战争的情况下骤然迁都，突发奇想要挖一条大运河，他们不知道这个新天子为什么要如此的好大喜功。最主要的是，这个国家的劳力几乎都投入到政绩工程中去了，谁来种粮食呢？没有粮食，那是要天下大乱的啊……

但是杨广却不管不顾。

他将嘴唇抿得死紧死紧的，什么都不说。

什么都不说的杨广在体味做一个伟大帝王的孤独感。

自古圣贤多寂寞。杨广相信他也不例外。

事实上杨广的政绩工程还真的不是做给他自己看的，也不是做给天下苍生看的。他是做给历史看的。

杨广相信历史佬儿会记下这一笔。

因为当时的天下还实在不太平。国家统一才十二年时间，却已发生了四次重大的叛乱。其中的两次还是他杨广亲自带兵去镇压的。最要命的是最近一次，他的弟弟杨谅在山东举起反叛大旗，理由是反对杨广登基，为他大哥杨勇鸣不平。杨谅叛乱虽然被镇压下去了，却给帝国造成了重大损失——长安离山东实在是太远了，得到叛乱消息时，杨谅叛乱已持续了差不多一个月时间。这就像灭火，火势刚起时容易扑灭；熊熊燃烧后再去灭时就要付出巨大的代价。

所以杨广决定迁都。将帝国的中心从长安转移到洛阳。洛阳居天下之中，离江南和山东都相对近一点。这样起码在火灾起来时，扑火工作可以较快地进行。当然杨广也不是不知道迁都所要付出的巨大代价，但是为了大隋江山的千秋万代，杨广愿意做以身饲虎的那个傻瓜。

开凿大运河也是一样，杨广那叫一个用心良苦。统一了，他希望帝国的南方和北方要从对抗走向携手，要增进了解、互通有无，因此必须要有一个管道来做载体。但是管道不会从天而降，必须人工开凿，所以大运河工程也只能尽快上马。

要做的事实在是太多，又不能分个轻重缓急——在杨广看来，这些工程都是十万火急要上马的，所以他也只能是眉毛胡子一把抓了。

当然对于帝国的劳动力现状，杨广还是心中有数的。大业五年（609年），国家统计局报上来的材料说，该年度全国人口总计达四千六百零三万人。杨广估摸着他最多也就动用了其中的三分之一劳力（成年劳动人口）而已，应该在帝国的可承受范围内。

杨广决定：继续孤身走我路——让世人嚼舌头去吧，历史会证明谁对谁错。

四

皇权的确是这个世界上最锋利的权力。

皇权所向，无坚不摧。

在杨广逼人眼神的注视下，几大工程进展神速。周长近六十里的新都洛阳在不到十个月的时间里就初具规模，并在大业五年（609年）圆满建成。大运河工程通济段也只用了差不多半年时间就完工了！

杨广满意地闭上了眼睛，开始细细品味皇权的滋味。

但是他所不知道的一个事实是：大运河工程在著名酷吏麻叔谋的监督下，不到一年时间里，三百六十万民工竟然死了二百五十万。他们大多是被打死的或者活活累死、饿死的。他们死后，和大运河挖出来的石块、泥土一起，堆积在这条著名运河的两岸。

同样的，新都洛阳的地底下，也埋藏着无数屈死民工的尸体。

一个王朝的民心开始骚动了。

当生存底线被突破时，他们是准备和杨广做一番死磕的。

杨广依旧闭着眼睛，不为所动。他只是免去了所有民工们的皇粮国税。他知道，这些人要的实在不多，他们只是要一口饭吃而已。

杨广猜得没错，民工们的确要得不多。如果能吃上饭，在田里劳动和在工地上劳动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当然前提是不死人。

但是死人的事还是经常发生。因为工程实在太多，工期又实在太紧，而杨广又高高在上，不理会民工们的哭泣与呐喊。于是矛盾和冲突便一直以地火的形式在这个帝国的底层隐秘地存在着。它们在地底下逡巡、汇聚，等待着一个可能存在的突破口。

而这个突破口历史性地落在了帝国的东北方向，时间点则在杨广攻打高丽之时。

高丽问题是历史遗留问题。

一直以来，隋朝都是以宗主国的身份来对待高丽的。

但是高丽并不服气。开皇十八年（598年）高丽王高元竟然向大隋发起了进攻。

这是一次自不量力的进攻。因为高元很快就兵败辽西。但这又是一次危险的进攻，因为大隋并没有强大到令高丽心悦诚服。隋文帝愤怒了，他很快就发起了反击：三十万大军分水、陆两路同时进发，准备把高丽打个结结实实的，让它彻底地心悦诚服。

但是一个谁也预料不到的局面发生了。三十万大军惨败而归，在长安清点残兵败将时，死伤人数竟达十之八九！

天不助隋。大隋三十万大军在水、陆两路同时遭遇了极其恶劣的天气，狂风暴雨打趴了大隋的军队。

好在最后的结局差强人意：高元服软了，他派人送来了谢罪表，自称“辽东粪土臣元”。这样的举动和言辞让隋文帝的心情一下子变得很爽——他终于成了一个阿Q式的胜利者。隋文帝大度地表示，不再追究高

元的过错了，两国重新恢复宗主国和宗属国的关系。

N年后，隋文帝带着他的文治武功与世长辞。但是，谁都没有想到，这个历史遗留问题开始浮出水面——在高丽，高丽王高元遭遇了信任危机。

因为他当年派人送谢罪表时自称“辽东粪土臣元”的称谓在N年后的今天，依然让高丽人感到羞辱。高丽人民希望高元硬起来！趁着隋炀帝刚上台忙得手忙脚乱之时正大光明地强硬起来，全面解除两国间宗主国和宗属国的关系，开创两国平等外交的新局面。

高元回首往事，也终于觉得当年的自称也太过无耻，贬低了自己不说，也把堂堂的高丽国给贬低了。他悍然决定硬气一回。

在高丽人民的目光注视下，高元强硬了起来。

但是他硬得并不直接，而是很间接。趁着突厥的启民可汗访问高丽之际，高元在与他进行亲切友好的交谈之时告诉他自己不想再当大隋的孙子了。高元明白，启民可汗一定会把他说的这句话转达给隋炀帝的。他想试探一下这个忙着搞政绩工程的中国皇帝究竟会拿他怎么样。当然，高元也不是没想过一个可怕的后果，那就是战争。但高元不相信这个刚上台就在大兴土木的皇帝会在此时开战。因为打仗打的就是钱、是人。大隋为了搞那几个大工程，隋炀帝已经连续四年在全国范围内普免钱粮，并且地球人都知道，这个庞大的帝国在那几个庞大的工程背后已经死了不计其数的人。

还会有人为这个不得人心的皇帝去送命吗？高元实在不看好这一点。

五

可惜高元看走眼了。

虽然大隋人民心里头一千个不愿意、一万个不情愿为他们的皇帝去送命，但是只要隋炀帝愿意就可以了。

因为起码到现在为止，那个历史的突破口还没有到来——尽管它已呼之欲出，尽管大隋人民的心理承受能力已到极限，但隋炀帝还是要赌

一把——这事关一个帝国的体面和尊严。隋炀帝决定要用战争来教训一下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高丽国，教训一下“辽东粪土臣元”。

关于战争的准备，隋炀帝是高标准和严要求的。他下令，要把大运河从洛阳一直开通到涿郡（北京）去，以便运送军粮。同时，隋炀帝还下令在东莱海口建造战舰。由于工期太紧，很多民工只能日夜站在水里不停地劳作，以至于腰部以下都长满了蛆。更有民工为了逃避那些生不如死的劳役，或自断手足，或逃到深山老林里开荒种地乃至啸聚成群——一个王朝的火山口已经隐约可见了。

但是隋炀帝视而不见。他的眼里只有战争。关于征高丽一事，父亲曾经的失败在他看来不是压力而是动力。说到底，隋炀帝还是喜欢打仗的。他喜欢打仗就像他喜欢搞大工程一样，内心里充满了激情和喜悦。

……

打仗玩的就是气势，就是不对等，就是骇你没商量。

大业八年（612年）的正月初一，一支史无前例、骇人听闻的大队伍从北京浩浩荡荡地出发了。这支队伍号称有两百万人，每天出发一支，一共发了整整一个月，才把队伍的出发仪式进行完毕。队伍长得一眼望不到头。同时这条巨龙还整出了震天动地的巨响：士兵们喊着响亮的口号，伴随着军乐队的锣鼓声往高丽进发，同时无数的彩旗在阵中飞扬，令人叹为观止。

更令人叹为观止的是，隋炀帝不仅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在战术上也藐视敌人。他请了各国的使节、武官随军观战，并向他们公布隋军的番号及进军计划，同时一一介绍隋军各部专职受降官——隋炀帝料定高丽军将望风披靡、不战而降！

隋炀帝的所作所为骇得这些“孤陋寡闻”的使节、武官说不出话来——见过行军打仗的，没见过这么行军打仗的。

但是这场不对等的战争却充满了诡异的气氛。

隋炀帝猜到了战事的开头却没猜到战事的结局。

高丽军竟然打败了号称有两百万人的大隋军。

最致命的那场战争发生在辽河岸边。三十五万隋军遭到了高丽军的四面包抄，最后慌里慌张逃回辽西时竟只剩下两千七百人。这样的战况着实把随军观战的各国使节、武官看傻眼了——是高丽军太强大还是隋军点太背，这支帝国的队伍再不会打仗也不可能打成这个样子啊？！

但是没有人会由此联想到一个帝国的人心向背问题。帝国看上去史无前例强大，可人心却已然史无前例涣散——在这一点上，高元真的猜对了：没有人再愿意为那个不得人心的皇帝去送命了。即便人到了战场上，心却依旧留在家乡，留在嗷嗷待哺的妻儿老母身上。

总想逃回来！哪怕只有一口气也要逃回来！

隋炀帝也隐隐感觉到了这一点。他再视而不见，活生生的战况也会让他明白过来。

但是隋炀帝的头却没有低下来。

因为这场战争已经不是他一个人的战争了，而是关系到他身后的这个帝国是不是还有脸面以一个强国的姿态屹立在世界的东方。所以他必须要赢回来。

他不仅是要为自己赢回脸面，也是为他的父亲、为他以后千秋万代的杨氏家族赢回脸面。在这一点上，隋炀帝觉得没有半点退让的余地。

因此，仅仅在半个月后，隋炀帝就悍然宣布：第二年要再征高丽。不把高丽人打趴下，绝不罢休！

隋炀帝宣布得很悍然，语气很重，听上去是那么的不容置疑。整个帝国一片鸦雀无声，似乎都在臣服于他的意志。隋炀帝心里一片释然——看来帝国的底线还是没有被突破，国力还可承受，人民还愿担当——当然隋炀帝也告诉自己：民力毕竟有穷时，二征高丽应该是最后的战争了。此战应该是毕其功于一役。此役之后，他要向全人类宣布，大隋将从此刀枪入库，马放南山，不再劳民伤财了。

但是接下来的情况却很不妙，因为一首流行歌曲在一夜之间风靡全国：长白山前知世郎，纯着红罗绵背裆。长槊侵天半，轮刀耀日光。上山吃獐鹿，下山吃牛羊。忽闻官军至，提刀向前荡。譬如辽东死，斩头何所伤。

这首歌曲的领唱者是自称“知世郎”的王薄，他在山东号召全国人民团结起来，高唱《无向辽东浪死歌》，坚决抵制隋炀帝的二征高丽政策。与此同时，窦建德和翟让起兵响应。隋炀帝这才明白，敌情刚开始的沉默是王薄们没醒悟，现如今，他们醒悟过来了，要和他这个皇帝对着干了，这让隋炀帝心里一阵忧伤——

唉，帝国的底线还是被突破了，火山口喷出了愤怒而不合时宜的岩浆。

那么接下来，这仗还要不要打呢？帝国的尊严和生存之间哪一个更重要？隋炀帝陷入了两难选择。

最终，隋炀帝决定：二征高丽政策不仅不变，还要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同时，对于国内叛乱事件要发现一起镇压一起。

总之，一切为了长治久安。一切为了千秋功业。在一次由全体内阁成员参加的平暴动员大会上，隋炀帝几乎是歇斯底里地喊出了上述口号。此时此刻，这个帝国已经发生了二十多起叛乱事件了。一些大臣开始对帝国的前途表示担忧，希望隋炀帝爱惜民力，暂缓征高丽。但是隋炀帝脸色铁青、态度坚决，一副世人皆醉他独醒的样子。

征兵工作在哭天喊地中进行，平暴工作也在腥风血雨中进行。这个帝国的国民情绪已经紧张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大臣们几次三番地求见隋炀帝，盼望他改弦更张，他却避而不见。隋炀帝把自己关在仁寿宫里，听任自己内心的风暴起起落落——直到大业九年（613年）春天的阳光，在一片不确定性中犹犹豫豫地照射到人间，照射到这个尚未发动第二次远征战争、国内却已燃起烽火的大隋帝国。

此时的大隋，终于又走到了历史的拐点处。

历史其实是有很多拐点的。

对站在拐点面前的当事人来说，每一个拐点就意味着一次非此即彼的选择。

如果历史可以假设的话，如果隋文帝地下有知的话，很多年后的今天，他可能会在九泉之下愤怒地涂改他当初面对历史拐点的那一次选择——废立太子太过草率。曾经一脸持重的杨广现如今不仅把帝国搞得民

怨沸腾，而且还执迷不悟。

所有这些，都是晚年刚愎自用的隋文帝不曾悟到的。现在的天下是他的二儿子杨广的天下——一切尽在杨广掌握中。

一切又不是杨广可以掌握的。

因为二征高丽同样充满了很多未知数。最主要的一个问题是：这一次，大隋真的会有好运，打一个大胜仗回去吗？

历史佬儿看上去有点同情杨广。毕竟励精图治、建千秋功业在历史佬儿看来是好事，就不要让这个心力交瘁的皇帝再受太多的折磨了。这场战争于是就变得很轻松，杨广也充分发挥了他平陈时的军事天才——他命令辽东攻城部队将一百多万个布袋装满土之后堆成了高与城齐的大道，然后百万大军准备沿着这高高的大道冲进城去，活捉高丽王高元。

杨广将这样的军事行动命名为“众志成城”。的确，人多好办事，大隋军事家兼冒险家杨广以他匪夷所思的攻城战术迅速地将高丽军坚固的城墙“夷”为平地。胜利看上去唾手可得，而杨广心里也盘算着：待取胜之后，迅速回师国内平息那些在他看来不成气候的农民起义……

但是就在攻城即将进行时，一个来自国内的消息将他从云霄打到了地底下：贵族将军杨玄感趁他东征之机发动兵变，数万叛军直逼东都洛阳……

六

很多年来，杨广的心里有这样一个基本判断：农民起义不可怕，可怕的是贵族起义。

一般的贵族起义不可怕，可怕的是贵族将军起义。

因为他们专业啊。

所以杨广的心里不能不害怕。

尤其让他害怕的是杨玄感这个人。

因为，在所有的贵族将军中，杨玄感的分量是最重的。

杨玄感可不是一般的人，他是开国重臣杨素的儿子。成年后依恩荫之法他被任命为礼部尚书，封楚国公。

礼部尚书杨玄感是个文学中年，他喜欢结交文人。特别是那些名满天下的文人。但是在杨广看来，杨玄感却是用心险恶。

因为杨玄感结交的文人都喜欢非议时政。从杨府里传出来的那些指点江山的声音太过庞杂，以至于隋炀帝杨广搞不清楚其中哪些是文人的声音，哪些是杨玄感的声音。这让隋炀帝心烦意乱。

心烦意乱之后就是恼羞成怒。因为隋炀帝突然觉得杨家的势力过大了，而杨素也越来越倚老卖老。隋炀帝决定：要想个法子让杨家懂得收敛。

但是天意弄人。还没等隋炀帝想出法子来，杨素就去世了。这让隋炀帝很不解恨。于是就在杨素去世不久后，隋炀帝在一个半公开场合愤愤地骂道：杨素即使不死，必有一日全家诛灭！

隋炀帝骂得很解气，但这话传到重孝在身的杨玄感耳朵里，却让他感到分外心寒。

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杨玄感原本也没有谋反之心，只是隋炀帝说的这句威胁性很强的话让他觉察到：反了，可能还可以自救；不反，只有死路一条。

于是，在跟随隋炀帝讨伐吐谷浑时，杨玄感准备动手了。他想制造混乱然后偷袭隋炀帝的行宫，一举刺死隋炀帝，回京后他再领头拥立隋文帝第三子杨俊的儿子秦王杨浩为新帝。

但是，杨玄感的计谋没有得逞。

因为他的叔父杨慎制止了他。杨慎只问他一句话：如果杨浩不肯为新帝，你怎么收场？

杨玄感愣住了。

这个问题他还真没想过。杨慎告诉他：在这个世界上，干任何一件事情，十拿九稳是不行的，一定要十拿十稳。多了解对手一分，你自己的安全就会多一分。这件事情，等时机成熟再干吧。

杨玄感觉得他叔父的话说得太对了，他决定沉下心来等待。

此后的杨玄感让隋炀帝刮目相看。

他怎么也想不到，这个曾经在暗地里想刺杀他的人竟会变得对大隋如此忠心耿耿。

最难得的是，杨玄感不再和文人们在一起，而是时刻想和他这个皇上在一起。杨玄感处处谨小慎微，做事沉稳低调。

隋炀帝当然不知道杨玄感为什么一夜之间会痛改前非。他凭直觉以为是自己曾经说的那句重话让杨玄感学会了怎么做人，而那个发生在杨玄感和他叔父间关于刺杀的谈话隋炀帝却是永远不会知晓了。因为杨玄感伪装得滴水不漏。

当然隋炀帝对杨玄感的看法改变还缘于兵部尚书段文振向他打了保票——杨玄感可堪大任。隋炀帝甚至给杨玄感定了性：将门必有将，相门必有相，此言不虚。

满朝文武也是笑看杨玄感步步高升，没有人知道他其实是隐藏在大隋宫殿深处的一条冬眠的蛇。

而冬眠的蛇注定要醒来。只要春雷响起。只要惊蛰来临。

隋炀帝二征高丽的时候，杨玄感的叔父告诉他：时机成熟了，可以有所作为了。

时机确实成熟了，因为天下的人心已经乱了。

当烽火起来的时候，聪明的人要做的事就是煽风点火。

但杨玄感做得更绝，他竟玩起了釜底抽薪。

抽的是大隋的薪，他要把隋炀帝和他的百万之师晾在高丽上任其自生自灭——当时的杨玄感被任命为隋军的运输大队长，在黎阳负责督运粮草，以支援东征的隋军。

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杨玄感可以决定大隋军的生死存亡：战争期间，粮草决定一切。

而杨玄感也确实出手了。他借口漕运的水路已被农民军切断，拒绝将粮船发往高丽。

此时的隋炀帝还蒙在鼓里，他只是催促杨玄感早日扫清障碍，将粮船发往高丽。

但是隋炀帝是注定等不到那些他盼望已久的粮草了。因为杨玄感悍然起兵，攻打洛阳去了。

隋炀帝在辽东城外“众志成城”，杨玄感在洛阳城外也是众志成城。无数的百姓从四面八方奔向他，希望他是人民的大救星。一时间拥护他的人竟有十万之众。杨玄感在这样的历史时刻对他叔父真是佩服得五体投地——什么叫时机成熟，这就叫时机成熟！

面对劳苦大众们一双双热切的目光，杨玄感顿生领袖之感。他慷慨激昂：我身为上柱国，家累巨万金，至于富贵，无所求也。今者不顾破家灭族者，但为天下解倒悬之急，救黎元之命耳。

毫无疑问，这样的话语是这个时代最具煽动力的。几乎每天都有几千名时刻准备抛头颅、洒热血的人从全国各地跑过来找他，要跟着他一起干。洛阳城外，反对这个王朝的力量在迅速堆积和膨胀，他们让这座刚建不久的城市战战兢兢，颇有朝不保夕之感。

就是在这样的时刻，隋炀帝接到了杨玄感政变的急报。

七

带着百万之师离开高丽的时候，隋炀帝感受到了一种浓浓的惆怅。

这是历史的惆怅。

这是一个人和他深陷其中的时代的惆怅。

当二征高丽的胜利近在眼前之时，历史却不给他这个机会了——杨玄感政变让他下了回师令。

先保住老巢，再图东山再起。

但隋炀帝实在不能确定他还有没有东山再起的机会。因为他这是赶

回去灭火。火灭了，江山还在，也许还可以东山再起，卷土重来未可知；可要是熊熊大火将洛阳烧了个精光，他还真不知道自己的明天在哪里。

隋炀帝真切地感受到他深陷其中的时代是一个昏庸的时代。昏庸的是人民，清醒的是他杨广，受伤的也是他杨广。而最大的冤屈则在于——他无处话凄凉。

当然这样的时代不都是悲剧。悲剧的一半是喜剧。这一回的喜剧主角是高丽王高元。大隋军胜利在望时突然间全部撤走，高元并不知晓发生了什么事。他唯一可以确定的事实是：他和他所在的国家又一次死里逃生了。城墙外洒落一地的土袋子看上去充满了历史的玄机，意味深长，无人能解。

高元猜测：大隋这个国家肯定出大事了。否则他们不会这么惊慌失措。但是，究竟能有怎样的大事让百万大军掉转方向呢？高元猜破脑袋也没有得出答案。

百万大军赶回洛阳时，杨玄感的部队已经把卫玄的部队打败了好几次。

卫玄是大隋朝的刑部尚书，在杨玄感围攻洛阳时，他带领几万人从关中驰援。

但是他很快就败下阵来。因为杨玄感太身先士卒了。

事实上这样的PK还真是不对等：卫玄保的是大隋朝，使命所在，责无旁贷；杨玄感保的是他的身家性命，整个一拼命三郎的态势。

所以卫玄拼的是力气，杨玄感拼的是性命，卫玄当然要败下阵来。

但是，当杨玄感面对大隋朝的百万大军时，他拼什么都无济于事了。

因为他被前后夹击了。

因为隋炀帝也在拼他的身家性命，一个王朝的身家性命。

最后的结局是杨玄感败了。他死在他的弟弟杨积善手下——在最后

的时刻，杨玄感的身边除了他弟弟再没有其他人跟随——百万大军消灭了他的其他追随者，他只能请求弟弟杨积善帮他一把，让他可以为这一次的政变买单，以他那早已伤痕累累的身躯，为一个王朝最后的晚餐买单……

八

只是隋炀帝并没有感受到作为一个胜利者的喜悦。

这场历史的大PK其实没有胜利者。二征高丽他功败垂成，杨玄感的政变虽然被打压下去了，但它无疑是一个巨大的伤口，把大隋朝仁寿宫内皇权与相权的对垒与断裂赤裸裸地展现在世人面前——这个王朝从此没有宁日了。隋炀帝注定要成为这个火光冲天时代气喘吁吁的灭火者。而灭火者的命运无非只有两种：一、火灭了，呈现在眼前的是一个王朝巨大的废墟；二、灭火不成反被大火吞噬，灭火者成为一个王朝最后的殉葬品。

最要命的一点是帝国的野火灭不胜灭。隋炀帝每天都能接到各个郡报上来的农民起事或者部队兵变的消息。刚开始他还下旨要求打压，但是到最后他发现这不是个办法——隋炀帝以为必须要有一场重大的胜利来重新凝聚民心，来强化他统治的权威。

隋炀帝把目光又瞄向了高丽。他要三征高丽。

当然隋炀帝的雄心壮志再一次遭到了大臣们的质疑，帝国大厦在熊熊燃烧，当前的头等大事应该是灭火而不是奔向远方去从事一场并非紧迫却又劳民伤财的战争。大臣们不明白，一个宗属国的臣服与否为什么在隋炀帝的眼里会那么重要，以至于对国家近在眼前的生死存亡问题都不管不顾。他们一致认为，不是隋炀帝疯了，就是他们疯了，要不就是这个混乱的时代发疯了。

但是隋炀帝还是在一片质疑声中带着一个王朝最后的残兵剩将出发了，身后，是一个王朝的一片哗然和风起云涌。隋炀帝不知道他还能不能回来，回来之后，这个已经离心离德的王朝是否还属于他。他的表情是孤愤的，他的眼中是有热泪的。他自认为是为帝王世家的尊严而去，他是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但是——没有人理解他。

高元做梦也想不到隋炀帝还会卷土重来。

此时的他已经很明白大隋的国内发生了什么，他觉得是个人都不会不管不顾的。

但是隋炀帝不是一个人。

或者说不是个有正常思维能力的人。

他看上去像个疯子。疯子想得到的东西那是不计后果要得到的。

高元一声叹息，决定把隋炀帝想要的胜利给他。

因为他是个正常人，不和疯子一般见识。

事实上，高丽国也实在是支撑不住了。前两次战争已经拖垮了这个国家的国力。在当前形势下，只有投降才能暂时保住这个国家。

隋炀帝终于凯旋了。

他把这次“胜利”定义为“有志者，事竟成”。他希望全体人民与他共享这次胜利，希望离心离德的大隋能从此同舟共济，共创美好、和谐的明天。

但是人民很不给他面子。那些起事的农民竟然在光天化日之下抢劫他的御驾。在从涿郡赶回洛阳的途中，隋炀帝就这样被抢去了四十二匹他心爱的御马！

接下来发生的事更让他瞠目结舌：隋炀帝在洛阳摆开架式要召高丽王高元入朝，高元却只当他放了个屁。

这让隋炀帝很不爽。三征高丽的胜利果实也就在这不爽当中化作了泡影——其实要认真追究起来也谈不上有什么胜利果实——高丽王高元的所作所为更像是一次有目的有预谋的诈降，虽然他这事做得很不地道。

隋炀帝在不爽之余很有上当受骗的感觉，但他却只能无可奈何。

因为不可能再征高丽了，这一回，不仅是人民起来造反，连北方的突厥也在蠢蠢欲动，时刻准备南下浑水摸鱼。

大业十一年（615年）八月，隋炀帝的部队又出发了，这一回他的

目标是塞北。他想搞明白突厥人到底要干什么，突厥骑兵的实力究竟有多强。很快地，隋炀帝就搞明白了。因为他和他的部队被突厥骑兵包围在山西雁门，动弹不得。

历史的玄机在这一刻总算被隋炀帝看破了。一直以来，他以为他和他身后的王朝是命运的宠儿，却不料命运伸出翻云覆雨手，最后将他轻轻地抛弃。从宠儿到弃儿，隋炀帝坐了一把历史的过山车，他晕晕乎乎昏昏沉沉，不知道今夕何夕，明天太阳是否还升起。

最重要的，他还能不能看到明天的太阳，他身后的王朝还有多少个艳阳天。

九

好在历史佬儿比较照顾隋炀帝——他有惊无险地回到了洛阳。

但是从此以后，隋炀帝变了一个人——从一个有为中年变成了颓废中年。这一点，大隋朝的文武百官可以做证：在大业十一年（615年）雁门之围前，我们的杨广那是天天上朝，夜以继日地处理政务；雁门之围后，杨广就懒得上朝了，政务是能拖就拖。最主要的一个变化是，昔日滴酒不沾的隋炀帝杨广突然成了酒皇帝，他狂热地爱上了各地出产的名酒。此后的大隋朝，他是最敬业的品酒师，也是一个著名的黑夜比白天长的人——杨广不是在喝酒，就是在酒桌旁昏睡。

不仅如此，隋炀帝杨广还狂热地喜欢上了美女。年轻时他为了帝王霸业没时间去软玉温香抱满怀。现如今，年华渐渐老去，江山眼看就要易手，他怎能不奋起直追，把失去的欢乐找回来。杨广决定：不再待在洛阳了，下半辈子要在江南温柔乡里度过。他在这一生中最后一次举全国之力为自己建造了一个奇丽无比的温柔乡。地点就在江苏常熟。不过，这个有着十六离宫的宫苑在几年之后便成了杨广的葬身之地。

有些人注定是要开辟新时代的。

李渊就是这样的人。

李渊有着显赫的家世。他的七世祖是西凉的开国君主李嵩，祖父李虎在北周时被封为唐国公。李渊和他父亲一样，世袭了唐国公的爵位。但是他的好运气并没有就此到头，到了隋朝，不管是隋文帝还是隋炀帝

都对他青睐有加。杨玄感造反时，李渊就受到了隋炀帝的重用，参与了镇压工作。

但是，谁也没想到，就是这样一个人，也会产生造反的念头。

事实上，在这样一个混乱的年代，任何不甘平庸的人都会产生造反的念头。

杨玄感是这样的人，李渊也是这样的人。

李渊之所以要镇压杨玄感，那是因为当时的他觉得时机还没有成熟。

可是大业十三年，也就是公元617年的春天，李渊发现他走到了一个命运的拐点上。

这一年春天，他被任命为太原留守。而此时的隋炀帝却跑到遥远江南的离宫内感时伤怀去了。

大隋的权力出现了真空。大隋的军事防线有了撕裂的可能。李渊果断地下手了。他在太原举起了反旗，并且领着三万大军向关中进发。

很多年后，如果需要总结的话，李渊的成功应该是有迹可循的。他之所以一路攻城略地，战无不胜，不仅在于时机选择得好，还在于他团结了一切可以团结的人——李渊以“人众土地归唐公，财帛金宝归突厥”为条件，最大限度地争取了突厥人对李渊造反所能给予的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支持。

这是真正的里应外合，也可以说是里通外国。但是胜利者是不受谴责的。这一年的十一月，李渊领着他的二十万大军出现在了长安的街头上。

四个月后，隋炀帝杨广停止了呼吸。他在江南离宫被他的卫士所杀——国家溃败到这个程度、皇帝颓废到这个程度，连他身边的人都忍无可忍了。

一个短暂的王朝就此拉下帷幕。一个曾经有着万丈雄心却又操之过急的帝王再也不可能有所作为——事实上早在三征高丽归来后，隋炀帝就自我阉割了他的万丈雄心。

晚唱：以北宋为例

一

趴在历史的门缝边缘，看一个王朝的花开花谢盛极而衰，最明白的看法是从它的开场看起。

其实，北宋这个王朝的开场是非同寻常的。

就像京剧舞台上的亮相，赵匡胤一上来走的就不是常规的路子。他半推半就地让那件黄袍披在自己身上，咿咿呀呀开唱一段霸王戏，一个王朝就这样不明不白地开张了。

好在赵匡胤的全局控制能力比较强。他带着赵式的非典型性思维，带着陈桥那些有功之臣的理解与不理解，急中生智地演绎了杯酒释兵权，强行“排除”了一个帝国臆想中的危机。这样精彩的桥段，看客是不得不齐声叫好的。

当然看客始终还是捏着一把汗。因为真实的危机依旧存在。西夏、契丹还有南方的那些小国，在随后的五十多年里，它们一直像定时炸弹一样，时刻挂在北宋的头部、腰间以及其他敏感部位，令这个王朝到底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只是这些，演员赵匡胤都已经无暇顾及了。作为一个开场的头角，赵匡胤可以说不落俗套地完成了他的表演。这就够了。至于他的子子孙孙们能不能将戏接着演下去，并且演好它，这要看他们的演技如何。他赵匡胤是不想管也管不着了。

没想到接下来出场的是赵匡胤的弟弟赵光义，以及他的皇子皇孙们。他们依次出场，开始了中规中矩的表演。但是他们的表演大多乏善可陈，看得看客们昏昏欲睡，直到1068年，十九岁的宋神宗坐到了这个位置上。

宋神宗时代的北宋已经是内忧外患了，但是十九岁的宋神宗却想有所作为。

因为十九岁是激情洋溢的年龄。

也是天地任我行的年龄。

年轻的宋神宗充满豪气地问年长的宰相富弼：国家怎样才能富强？

边患何时可以尽除？富弼却向他叹气：皇上刚刚即位，应该布德行惠，这个国家二十年之内最好不要打仗。因为打不赢也打不起啊。

宋神宗刚开始不明白，但很快他就明白什么叫“打不赢”和“打不起”了。因为国家军队里到处都是注水兵，所以“打不赢”。那什么叫“注水兵”呢？“注水兵”说起来由来已久，北宋一向执行“荒年募兵”政策；荒年时饥民激增，为了不让这些饥民造反，政府决定花钱买平安，把他们都收编为军队，但他们光吃粮不打仗，便形成了“注水兵”。神宗时的国家军队多达一百五十万人，却基本上没有什么战斗力，稍有战斗力的都派出去布防西夏、契丹还有南方那些小国的进攻了，剩下的就只能靠国家养着；而“打不起”是因为国库里没钱了。国库里的钱主要是两大用途：一是养兵；二是养官。“养兵”上文已述，这里说说养官。北宋的官员队伍比较庞大。真宗时有一万多人，到仁宗时就达两万五千人，最后到神宗这儿就突破三万了。虽然政府几次喊着要精减人员，可每次精减过后，人数不减反增。庞大的官员队伍使北宋的财政负担不堪其累，国库要不空虚那是不可能的。

宋神宗真切地感受到，历史走到了一个拐点上，不改革是不行了。

如果闭着眼睛再继续将局面往下拖，内忧外患一旦激变，这个先天不足的王朝很容易就这么死翘翘。

但是改革就能救国吗？北宋的改革说起来也不是自神宗始。若干年前就有范仲淹改革了。但范仲淹是个谨小慎微的人，他的体制内太极拳根本就掀不起什么波澜，很快地，他就收手了。仁宗时代的包拯则以三司使总领的身份厉行改革，他在调查了全国范围内土地兼并情况之后，提出要重新丈量土地的口号，目的是让大地主大权贵们如实交税。但是包拯的口号没有被落实，这个喜欢使铡刀的铁面高官痛苦地发现，很多人对他的改革举措阳奉阴违。大地主大权贵们团结起来跟他干，而仁宗总是心太软，心太软，把所有问题都自己扛，结果包拯的改革无疾而终——他的铡刀再锋利，也铡不了一个国家的软弱和彷徨啊。

由于改革总是雷声大雨点小，总是以激情始以党争终，从而成为了官场生态新陈代谢的促进剂，于是北宋王朝的改革在神宗时代就成了一个人人避谈的关键词。只有神宗自己还对它充满极大的热情。

这个时候，王安石开始声名鹊起。

王安石是改革派的理论大师，以大谈改革为荣，以墨守成规为耻。

最重要的，他有白眼向天的性格。一向生活在理想和逻辑世界当中，追求完美，不通人情世故，也不屑于人情世故。

这样的性格，神宗喜欢——因为一个过于讲究人情世故的人，是不能做改革者的。当然，从另一方面来说，神宗的性格和王安石有点像，喜欢充满激情地做一件看起来很美的事。

所以，神宗有意向要让王安石来主持改革大计。神宗为稳妥计，问宰相韩琦，王安石当宰相怎么样？神宗问韩琦话的时候后者正在打点行李。这个三朝元老在以前的N次改革中当了很多次替罪羊，这一次，他一听神宗又要改革，头都大了，死活要告老还乡。神宗留不住，只得准他辞职。但没让他还乡，而是安排他做相州节度使。韩琦停止了动作，抬起他饱经沧桑的双眼，一字一句说了以下这句话：王安石为翰林学士有余，居宰辅地位则不足。

若干年后的事实证明，韩琦那饱经沧桑的双眼没有看走眼，王安石为人处世的性格更多时候是适合做一个改革理论家而不是实干家，但当时的神宗哪能看透这一层。他只以为韩琦这么说是酸葡萄心理在起作用，不能理性、冷静地评价他的后继者——神宗确实想对王安石委以重任。于是，他又找到老宰相曾公亮，要他说说对王安石的看法。曾公亮说：安石真辅相才，心不欺罔。

神宗这下高兴了，看来大宋王朝还是有心明眼亮之人，有有容乃大之人。他在心里暗下决定，曾公亮可以留下来，和王安石一起主持改革。志同才能道合。曾公亮和王安石，应该是志同道合之人。

二

在文人扎堆的北宋，王安石的名声一向淹没在司马光、欧阳修、苏洵甚至苏轼等人中间，更别提年长于他的范仲淹了。

但是公元1069年，王安石就像一颗大彗星，拖着长而明亮的大尾巴呼啸而来，搞得北宋政界文坛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这一年也是熙宁二年，王安石四十九岁。在经过近一年时间的考察和考虑之后，神宗下定决心，排除万难，任命王安石为参知政事（相当

于副宰相），主持改革大计。

但是神宗万万没有想到，即便在他的委任状下达之后，反对王安石的声音依旧此起彼伏。

首先出来反对的是当年以弹劾文彦博一举出名的唐介。唐介说王安石“虽好学却泥古不化，议论迂阔而不切实际”，这样的人出来改革，天下要为之大乱。唐介此时的身份也是参知政事，和王安石同级。这两个人如果不和，改革注定要胎死腹中。想到这一层，神宗的头都大了。为了力保王安石，神宗决定对唐介所说的任何话都如风过耳。唐介见说不动皇上，就跑去找曾公亮。曾公亮刚开始无动于衷，但不久之后他就被说动了。几个月后，曾公亮和王安石说再见——他要告老还乡。曾公亮走之前对神宗说，我钦佩王安石的为人，但我反对他激进的改革，所以对不起，我不能再陪他走下去了……

另一位反对王安石的人是御史副相赵抃。赵抃此前和王安石有过节，作为御史，赵抃经常和王安石为一些空洞的理论问题争得不可开交，两人有些不愉快。现如今，赵抃见皇上如此器重王安石，觉得在朝廷再待下去也没什么鸟意思，便找了个借口要出知杭州。神宗乐得朝廷少一个反对派，很痛快地答应了他的请求。

还有一位反对者是官员吕晦。吕晦写了弹劾王安石的奏章，指责王“大奸似忠，大诈似信”，这一下神宗生气了，你用这些词骂王安石不等于骂我吗？人是我提拔的，难道我眼睛瞎了？！神宗于是下手条要吕晦撤回弹劾的奏章，没想到吕晦不仅不撤还又新写了一份措辞更强硬的奏章，神宗一气之下就让他走人了。

这些反对者级别虽然不算低，但影响似乎都不大。在朝野影响最大的反对者应该是司马光了。司马光人品其实很不错，是个忠厚长者。王安石改革之前，神宗曾经向司马光询问对他的看法。司马光说：“介甫（王安石）独居天下大名三十余年，才高而学富，难进而易退。……介甫不起则已，起则太平可立致，生民咸被其泽也。”这样的评价，不可谓不高。但此后不久，司马光对王安石的看法大变。由于河朔闹灾，朝廷拨了些抚恤，国库开始空虚，司马光便建议国家要勤俭节约。按常理讲，司马光的建议是没错的，但王安石却认为他谨小慎微，不想着开源只想着节流，不是大丈夫所为。王安石甚至尖锐地指出：国用不足是因为没有理财之人。善理财者，民不加赋而国用自饶。

王安石就是这样，一点不通人情世故。不管司马光曾经对他有过多高的评价，他该说的话就是要说。好在司马光不是小肚鸡肠之人，他并不恼怒于王安石迂直的态度，而是对王氏理论提出了质疑。司马光说：天地所生货财百物，只有一个定数，不在民间，就在公家。不取于民，将焉取之？

司马光的疑问可以说清晰地呈现了两个人之间关于经济理论方面的巨大分歧，王安石没有明白无误地回答他的这个问题。事实上王安石也没法做到明白无误。王安石只是大致搞明白了一个方向，水深水浅还得试水者自己去亲身体会呢。不过在当时的情境下，有一点已经很明确了，那就是司马光不愿意做王安石改革的一路同行者，而只愿意做他改革理论的一路争锋者。针对王安石改革均贫富的目的，司马光以及苏辙都认为贫富自古不均，这两者互相依存，就像阴阳乾坤万世永存一样，是天下稳定的基础。如果贫者要变富，富者要趋贫，势必会天下大乱。面对这样激烈的反对，神宗终于有些摇摆不定了。唉，司马光毕竟不是吕晦，他的声音代表了一个阶层的强烈欲望，更何况司马光本人就出身于陕西望族，轻视不得啊。神宗一声叹息，在熙宁三年（1070年）过完年刚不久，下了一道谕旨：禁止青苗钱对富户的抑配。这道谕旨等于对“青苗法”的实施打了个大大的折扣，让理想主义者王安石的心情大为郁闷。

王安石一郁闷，马上就表现了出来。他称病不来上朝，还上奏说要辞去现有职位。王安石的所作所为其实非常符合一个理想主义分子的性格特征，追求完美，偏激，容易走极端。但王安石所做的一切在司马光看来却多少带有向皇上示威的意思。司马光是谁，他是翰林学士，行使着代皇上批复奏疏的权利。当他看到王安石那充满意气用事的辞表时，一向充满正义感的司马光就代表神宗皇帝义正词严地批评了他。王安石这下是真的生气了，他再次上了一道辞表，非常正式地表示要辞职不干。神宗一看这两人针尖对麦芒地干上了，那叫一个头大，但考虑到目前还是以改革大业为重，便旗帜鲜明地支持王安石，以“诏中之语，失于详阅”的手札，隐约批评了司马光。

司马光顿觉心灰意冷，觉得在当前格局下，不如言去。他九上辞表，一心求去。终于，在王安石改革正轰轰烈烈的关键时刻，司马光归居洛阳，著书立说，成了这场外强中干改革的一个沉默看客。他绝口不提政事，也不再评价王安石的为人。他看似退避到一个王朝舞台的边

缘，不再做出激烈的动作和丰富的表情，但是历史却没有遗忘他，几年之后，王安石改革失败，退隐江湖时，司马光东山再起，又成一时人杰。

不过，所有这一切与历史有关的剧情，王安石当时都懵懂不知。他唯一能感受到的是神宗微妙而多变的心态。司马光九上辞表，一心求去，重重打击了神宗敏感而脆弱的神经。帝王之道在于平衡万事万物。对于一权独大的王安石，神宗开始生出戒备之心。他不顾王安石的反对，大力提升御史中丞冯京和三司使吴充的地位，而这两人都是坚决反对新法的人。王安石明白，这场改革怕是要无疾而终了。

老天也不作美。就在此时，天象露出了狰狞的面目。从熙宁六年（1073年）七月到熙宁七年（1074年）四月，京城滴雨未下，朝野纷纷传言，这是老天爷对王安石改革的不满，只有废止改革，天象才会正常。而一个叫郑侠的官员则适时向神宗密献《流民图》，称只要停止改革，十天之内肯定会下雨，如若没雨，他郑侠愿献上人头以抵欺君之罪。面对这一切，神宗心情真是异常复杂，改革是他倡导的，有官员反对他倒不怕，但是天象有异，却是他这个天子始料未及的——因为这牵涉到他执政的合法性，不可不防。四月初六，神宗神情严肃地下诏宣布：暂停《青苗法》《募役法》《方田均税法》《保甲法》等八项新法的实行。

诏下后不久，倾盆大雨就从天而降。神宗当时震惊异常，呆若木鸡。王安石也在雨中呆若木鸡。这场带有警示意味的雨可以说彻底浇灭了一个理想主义者心头熊熊燃烧的改革之火。王安石一声叹息，泪如雨下。

改革的最后失败其实来自王安石集团内部。因为这个在史上被称为“熙宁新党”的王安石改革集体汇聚了一批来路不明、各怀理想或野心的人。他们在王安石的旗帜下，在历史狐疑的眼神背后，从事着这场注定要失败的改革。他们是——

吕惠卿。这个人特别值得注意，因为他的仕途生涯和王安石的仕途生涯恩怨交集，是对王安石个人命运影响最大的人。吕惠卿有很强的组织能力，王安石是经过欧阳修的推荐才对此人如获至宝的，在这场改革的开始，吕惠卿也确实对王安石投桃报李，王安石改革中的《青苗法》和《募役法》就是他牵头搞出来的，但是到最后，野心家吕惠卿背叛了

王安石，也背叛了这场改革。

程颢。理学家。当朝著名哲学家周敦颐的学生。注重经世致用之学，主张恢复古法，强调抑制豪门大户，是王安石改革集团最初的理论旗手及策划人。刚开始王、程二人在改革理论上的分野还不算大，但随着改革的深入，程颢以王道仁义之心求发展的改革理论和王安石取法先贤富国强兵之术求发展的改革理论发生了激烈的碰撞，两人打起了口水战。王安石说程颢“公之学如上壁”；程颢回击王安石“参知之学如捉风”。口水战打到了这个地步，已经超出了学术探讨的范畴，严重阻碍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争论的结果是官大一级压死人，程颢负气出走。

苏辙。苏东坡弟弟。“熙宁新党”的小字辈，加入时还不到三十岁，因此改革的热情最高，改革的态度最积极。但苏辙对吕惠卿搞的《青苗法》是反对的，他主张不妨采用唐朝刘宴的“常平法”来代替《青苗法》，以给农民真正的实惠。苏辙充满热情的建议当然不会被采纳。苏辙只得勉为其难地去执行《青苗法》。由于在执行的过程中问题丛生，再加上父亲苏洵、大哥苏东坡的极力反对，苏辙随后退出了“熙宁新党”。

曾布。曾布是王安石好友曾巩的弟弟，时任翰林学士兼三司使，在王安石改革集团中的主要任务是和吕惠卿一起策划相关法案。由于吕惠卿不容人，曾布因此与他结怨。但导致曾布走人的直接原因还不是吕惠卿，而是另一个姓吕的——提举市易司务的吕嘉问。吕嘉问与吕惠卿走得近，存在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经济问题。神宗因此密令曾布去调查此事，曾布一时头脑发热公报私仇，回来向皇上汇报时夸大了吕嘉问的罪行。神宗一怒之下，将此二人都革职了。王安石改革集团从此没有了曾布的身影。

其实抛开具体的人事不谈，单从历史的大法则入手，也可看出这场改革实在是以一人敌千万人的游戏。王安石设置的《青苗法》规定：政府在插秧期以低利贷借资金给自愿的农民，农民收获时再以两分利息还给政府。此举的目的就是要利用政府的资金，杜绝豪门大户的高利贷，这样一来，豪门大户失去了获利的机会，自然要将怨恨集中到王安石身上了。

当然《青苗法》的问题还不在于此，这个“法”最大的问题是操作性极差。《青苗法》虽然规定政府只取两分利息，但农民最后实际付出的

包括手续费在内的各种费用却高达七八分，这样一来竟比高利贷还高出许多，农民从《青苗法》中没有取得什么好处，自然也就无法从这场改革中受益了。史料记载，有一个文盲农民，为了填申请表，花钱请书吏，拿到衙门去申请，私下里又塞给相关官员好处费，最后一算利息，好家伙，竟然达到原定标准的三十五倍！王安石改革至此竟有了黑色幽默的意味，焉能不败？

还有《方田均税法》。一直以来，豪门大户兼并大量的土地却不纳税，王安石却要丈量他们的田地，追查田地真正的主人，再要他们如实纳税，这种以一人敌千万人的游戏，无异于虎口夺食，王安石也因此得罪了天下的豪门大户，注定会在日后为一个理想主义者的悲剧命运埋下伏笔。

以上两法是和农业有关的。和商业有关的法案王安石也是处处和大商人大权贵“作对”。比如《市易法》规定：小商贩资金不足的，可用抵押品向政府申请借贷，外地商人的滞销品可委托设在开封的市易处以合理的价格代为销售。这样一来，官商勾结的垄断市场就被打破了，直接损害了大商人大权贵的利益，而王安石也很快尝到了复仇的滋味。他的被迫下野，在某种程度上说就是权贵们极力反对《市易法》实施的结果。

三

王安石走了，一个王朝轰轰烈烈的改革似乎就要这样草草收场，但是神宗却发现这场改革开场难，收场更难。

改革的缘起是因为存在内忧外患，为增强国力不得不改。而现在经过这一番充满争议的改革之后国力不但没有增强，还搞得举国形势一片混乱。一句话，内忧外患更严重了。如果就此不改革了，这个王朝将岌岌可危，如果继续改革以图自强的话，那么后王安石时代，谁是力挽狂澜之人？！

神宗思来想去，觉得还是非司马光莫属。司马光老成谋国，而王安石性格毕竟太偏激，差点误了国事——不，已经误了国事！神宗有了这一层考虑之后，马上下诏起用司马光。

但司马光却还在专心致志地著书立说，他在写那本著名的《资治通

鉴》。直到元丰七年（1084年），《资治通鉴》写完了，司马光才再次出山。只是司马光从洛阳出发的时候，神宗已经去世了，而他本人也已七十有一，改革接下来该怎么改，北宋人民心中都没底。

司马光来到京城，接见他的是只有十岁的宋哲宗。十岁的小皇帝什么都不懂，由神宗之母太皇太后垂帘听政。太皇太后是个守旧的人，她希望一切再回到从前。但是司马光对她说：先帝（宋神宗）之法，其善者，虽百世也不可变。毫无疑问，写完《资治通鉴》的司马光是个务实的人，他想在新法和旧法之间找到一个契合点，以避免社会的剧烈震荡，并最终使北宋这条破船还能稳稳当当地开下去。起码在他有生之年，司马光是不希望这个王朝变天的。

但是司马光很快就发觉，北宋这条破船绝对不可能稳稳当当开下去了。他的中庸之道让自己彻底成了一个孤独的人。首先向他叫板的是章惇和蔡确。章惇是前王安石改革集团的硕果仅存者，又是名儒邵雍的得意门生，苏东坡的至友。此人恃才傲物，却也深得欧阳修的赏识。在王安石归去后，章惇接过改革大旗，和宰相蔡确一起，力推新法。他们两个人牵制司马光的温和路线，并视其为头号政敌，这让司马光苦恼不已。而另一方面，太皇太后和她身边的旧派人物也对司马光的温和路线颇为不满，冷眼看他身陷尴尬境地而不出手相助。

为挽回大局，司马光说服文彦博和吕公著两位元老重臣和他一起力推温和路线，总算是将章惇等新党成员全部赶出京城，但是太皇太后和她身边的旧派人物却在此时复辟成功——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筋疲力尽的司马光最终只捡拾了一地鸡毛，还有舆论对他的无情指责：前王安石改革派理论大师程颢说“司马光自比是药中人参、甘草，但这两种药，只能治轻病，重病就无能为力了”；前内阁重臣韩琦评价司马光内阁“才偏，规模浅”；而苏辙更表示“司马光才智不足，不可为领导人”。七十一岁的司马光终于病倒了。

很快，这个年迈的老臣也步王安石的旧尘，归去来兮。北宋王朝最重要的两个改革人物偃旗息鼓，不再是这段激情正戏的主角。高潮已经过去，高潮永远过去，接下来，这个王朝差不多可以看到那个呼之欲出的阴影了。

死亡阴影。

四

有些人注定会咸鱼翻身。

只要时机成熟。

章惇咸鱼翻身的时机在宋哲宗十八岁的时候成熟了。这一年，宋哲宗惊喜地发现，垂帘听政了八年的太皇太后与世长辞了，一个属于他的时代猝不及防地到来。他几乎没有做好一点准备，虽然他渴望亲政已经好多年。

对于他的父亲神宗，宋哲宗从小是当作偶像来崇拜的，他崇拜他的励精图治，崇拜他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勇气和决心。但是宋哲宗的崇拜在太皇太后那儿被粉碎了。太皇太后垂帘听政的八年就是粉碎宋哲宗偶像的八年，因此太皇太后一死，宋哲宗就豪迈地认定，一个属于他的改革时代开始了。他把这个时代称之为“绍圣”，取“绍述先圣遗业”的意思。

绍圣元年（1094年），宋哲宗做的一项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重新召回并重用包括章惇在内的新党，一时间整个王朝重新充满“改革啦……改革啦……”的蠢蠢欲动。但是怎么改革是个问题。人心散了，人心乱了，在这样的时代，究竟有没有一种理论来指引大宋往一个正确的方向走？章惇问道于陈鹳。

陈鹳是当时的名士。作为名士，陈鹳与章惇见面的地点与众不同，是在一条船上。陈鹳说，先生所问之事可以用这条船来说明白。这船如果左边超重了，它不容易前行，如果把左边的货物都移到右边，那右边超重了，它也不容易前行。明白了这个道理，先生主持朝政应该心中有数了。

章惇听了，长叹一声：道理我是明白的，但司马光是要清算的，不消除他的影响，接下来的改革就没法进行……

陈鹳不解：清算就是彻底否定啊，你真打算将船左边的货物都移到右边吗？那船就危险了！

章惇解释道：王安石改革的失败，是在成效还没完全出来时就被废止了，而司马光趁机作乱，这才是将船左边的货物都移到右边的行为，

我们现在只需要继续坚持改革就可以了。

陈鹳闭上眼睛不再说话。他累了，不想做对牛弹琴的傻事。

坚持己见的理论家章惇开始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事，他引进的左右手蔡卞（王安石女婿）、蔡京（蔡卞哥）则致力于成立“看评诉理局”，专为元祐时代有冤屈的人打抱不平。与此同时，那些元祐时代郁郁不得志的新党官员在成为这个时代的人气股之后开始奋发有为——司马光建立的温和政策被全部推翻，司马光时代的旧人被全部打倒，政策之争、路线之争很快就上升为党争。一些在元祐时代不小心跟错人、排错队的人现在则是加倍的忏悔，并且用实际行动来洗刷自己的“罪行”。比如台谏官周秩、张商英、上官均早先曾经写诗赞美过吕公著，现在他们毅然砸碎司马光和吕公著的纪念碑来表明他们的心迹。周秩还做得更绝一些，因为他曾经建议皇上追谥司马光号为“文正”，现在真是悔之莫及，便扒了司马光的坟对其鞭尸！这一幕，不仅旧派人物看得心寒不已，新党官员也是看得目瞪口呆——见过狠的，没见过这么狠的；见过没底线的，没见过这么没底线的；见过不要脸的，没见过这么不要脸的。

轰轰烈烈的改革就这样成了轰轰烈烈的党争。改革无人过问，人人想着陈年旧账，章惇的后背上便凝聚了哲宗不少幽怨甚至愤怒的目光。

就在此时，一次意外的胜利冲淡了党争带来的烦恼，哲宗对西夏用兵取得了一次小小的胜利，章惇借机将此次胜利往《保甲法》上引，称只有坚持改革，大宋才能国富民强。哲宗也兴奋，觉得要改革，到底少不了这个人。他对章惇是又拍又拉，诚恳地希望他戒除党争，专心改革。章惇心里也认为党争搞到这个地步，可以告一段落，接下来是该好好改革了。

但是人世间的事，意外是经常会发生的。

有意外的胜利就有意外的死亡。

公元1100年的正月十二，年仅24岁的哲宗皇帝意外得病并迅速死亡。章惇心里“咯噔”一下，觉得天要塌了。

天确实要塌了。在这样的时代，一个皇帝的存在与否直接决定了臣子们的生死荣辱。所谓一朝天子一朝臣，章惇太明白这里面的利害关系了。

皇太后向氏哭得很伤心。因为哲宗无后（曾经有过一个皇子但是夭折了），北宋王朝皇位接班人的问题让这位皇太后很是头疼。她找来章惇和曾布，一起讨论这个问题。向氏先提了一个人选：神宗十一子端王赵佶。皇太后向氏其实没有什么政治企图，她也不了解改革与否对目前的北宋政局意味着什么，她只知道赵佶有三个优点：一、孝顺；二、性格温顺；三、能书善画，多才多艺。作为一个让人放心的皇帝，向氏认为端王赵佶是可以胜任的。

但是章惇不放心。他何止不放心，简直感到揪心——艺术家赵佶一旦做了皇帝，改革毫无疑问要叫停。旧派人物将重新得势，新党成员包括他章惇将会死得很惨。想到这里，章惇对皇太后向氏说："端王轻佻，不可以君天下！"

章惇说这话时的身份是当朝宰相，说这话时的口气是急迫而不容置疑的。这让皇太后体会到了一种压迫感，她的眼泪突然就下来了，在一旁的曾布何等机灵，马上呵斥："章惇听太后处分！"

章惇无奈，只得跪倒在地，一切听凭这个看上去有些苍老的女人处分。章惇很清楚，他的命运其实在这一刻被彻底改变了。因为用不了一个时辰，未来的皇帝赵佶将会一字不差地听到章惇对他所做出的评价，他会怎么样呢？恼羞成怒或故作宽宏大量地一笑了之，都有可能。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在将来的某一刻，皇上会随便找个借口把他赶出朝廷，章惇很清楚这就是他今后的命运。所谓"祸从口出"讲的就是这个道理……

但是不"祸从口出"又能怎么样？在这样的一个时代，人人都为鱼肉，只有宿命是刀俎，逃是逃不掉的。

章惇心如死灰。

五

章惇心如死灰的时候，曾布却在体会"福从口出"的幸福感。

一个人会说话不在于他滔滔不绝、口若悬河，而在于最关键的时刻说最恰当的话。"章惇听太后处分"虽然只有短短的七个字，但毫无疑问，它是曾布这一辈子说的最有价值的话。只要赵佶不出意外走马上任做皇帝，他就不可能不记得章惇在太后面前说的这句话。

曾布说这句话时已经做好彻底和章惇决裂的心理准备。虽然他们曾经同为王安石改革集团成员，但是世易时移，现如今一切都已是冰火两重天了。

和章惇一样，曾经在王安石改革集团混饭吃的曾布也是几经沉浮。在被神宗开了之后曾布流落江湖好多年，一直以吃饱饭为自己最高的人生追求。司马光上台时，曾经有一个机会无限接近他——司马光要曾布修改《免役法》，以此作为他重回中央工作的一个先决条件。但是曾布拒绝了，因为曾布明白一个人生道理，出来混，是需要一块招牌的，他曾布身上的招牌就是改革先驱，这样一块招牌就像人身上的胎记一样，是不可以随意涂抹的。曾布相信，只要愿意等，人人都可以迎来时来运转的那一天。

但是曾布没有想到，时来运转有时候并不代表功德圆满，因为每个人身上的招牌有大有小，时来运转的时候上天并不眷顾每一个可怜虫。以他和章惇为例，当哲宗亲政时，这两个当年的改革风云人物中受到重用的只是章惇，而他曾布虽然回到中央，却因人微言轻总被冷落在一边。章惇动辄以王安石改革理论的正统继承人自居，全面指导绍圣时代的改革大计，曾布翻身的希望是越来越渺茫了。

这就是命运！或者命左运右，或者命右运左，总是合不到一个拍子上。

曾布也曾经抗争过。在哲宗生命的最后几年，章惇的势力如日中天，曾布愤而上疏：“自辅弼之臣到台谏之官，只知畏宰相，不知畏陛下。”宰相是谁，当然是章惇。曾布的意思是人人都怕章惇这个宰相却不怕皇上，皇上难道就不在乎君权旁落吗？！

但是哲宗默然不语。也许是曾布人微言轻，也许是哲宗无可奈何，曾布的弹劾如泥牛入海，没有半点回音。

曾布绝望地以为，人生就这个样子了，世事就这个样子了，一个王朝的命运走向也就这个样子了——直到哲宗突然去世，一个新机会触目惊心地出现在眼前。

曾布当然狠狠地抓住了这个机会，狠狠地抓住了端王赵佶那并不粗壮的大腿。曾布明白，这个风流才子的大腿很有可能是他生命中能抓到的最后的大腿了，而他曾布则借此迎来这一生中最辉煌的一次时来运

转。

曾布猜得没错，已然成了宋徽宗的赵佶没有忘记他在最关键的时刻说的那句最有价值的话，曾布被任命为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中书侍郎，而章惇则被赶出了朝廷。随后章惇的左右手蔡卞、蔡京也被扫地出门。

一朝天子一朝臣啊！曾布颇有成就感地感慨万千。

其实，就像曾布不是吃素的一样，蔡京也不是吃素的。

蔡京的一生没有别的专长，只有一样本事：在任何朝代，只要没把他打死，他绝对会东山再起。

蔡京能做到永立潮头风骚常在。在王安石变法期间，他是新党成员之一；在司马光执政时，作为开封府知事的他又率先响应朝廷废除新政、恢复旧法的号召。即便要废除当时争议最大的《免役法》，他也是毫不犹豫地执行；哲宗亲政时，他又依靠弟弟蔡卞的关系，成为章惇新党的重要成员。

现如今，他被朝廷扫地出门，闲居杭州，但几乎所有人都相信，这小子肯定会东山再起。

蔡京也相信自己可以东山再起。

因为他画画得好，字写得好。

在这个世界上，画画得好，字写得好的人很多，但是很少有人好到蔡京这个程度——蔡京写的字和王羲之有得一拼，是当时数一数二的书法家。

而徽宗和蔡京有着同样的爱好。只要机缘巧合，蔡京相信自己会再入徽宗圣眼。

机缘很快就来了。

1101年，一个叫童贯的首席宦官来到江南为徽宗寻访古字画，在杭州逗留一个月。这一个月时间被蔡京牢牢地抓在手里，成为他人生利益最大化的窗口期。一个月后，童贯成了蔡京的莫逆之交，他的手里捧着蔡京提供的大量古字画，一脸表功地跪在徽宗面前。

他是为蔡京表功，徽宗终于心软，为了艺术放弃政见的不同，诏回蔡京。

重回京城只是蔡京在徽宗时代仕宦生涯的第一步，以后的道路更长，任务更艰巨。

因为摆在蔡京面前的政局显得有些乱——同为宰相的曾布和韩忠彦正斗得热火朝天。关键时刻，蔡京向曾布表示，愿效犬马之劳。

曾布动心了。曾布之所以会动心那是因为看到了蔡京的价值——他现在可是徽宗的红人。如果蔡、曾联手，天下应该没有什么人可以为敌。曾布于是举荐蔡京为翰林学士，授尚书左丞。

但是曾布的弟弟曾肇却看到了一种危险的存在。他提醒哥哥要注意农夫与蛇的故事，而蔡京正是那条阴险的蛇——小心蛇咬人！曾肇几乎要呐喊出来。可曾布却心存侥幸。他虽然知道蛇肯定是要咬人的，但他也确信自己在徽宗眼中的价值——他曾经说过的那句最重要的话必将成为他的救命稻草。

几个月后，谜底揭晓。韩忠彦在蔡、曾的联手打击下回了老家，曾布却被莫名其妙地出知润州，从此远离权力中枢；而蔡京官拜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成为权倾一时的宰相。曾布明白，自己还是被蛇咬了，他曾经说过的那句最重要的话不再起作用，现在起作用的是徽宗喜欢的古字画。从此以后，组建了一百六十多年的北宋将成为两个艺术家的狂欢乐园，一个王朝最后的盛宴已然开始，人人怀抱饕餮的理想，唯恐落后于他人。坐在主宾席上的，只能是徽宗和蔡京，而他曾布，怕是再没机会重返盛宴了。

不是没雄心，也不是没耐心，而是这个王朝再也不可能时来运转了。北宋政坛资深观察家曾布对这一点看得很清楚。

六

曾布走后，蔡京却摩拳擦掌要改革了。

作为一个没有底线的人，蔡京其实做任何事都是有可能的。

有些人是有所为，有所不为。蔡京是无所不为。只有如此，蔡京才

能成为北宋政坛常青树。蔡京以改革先驱自居，继续落实《方田均税法》和《免役法》的实施，于不知不觉间将王安石时代的改革理论做了全面的阉割和置换。比如蔡京的做法是默许大地主的土地以多报少，从而将赋税转移给底层民众。还有规定豪户可以免出免役钱，这样一来底层民众所要承担的各项钱款竟是元丰时期的八倍以上。蔡京的伪改革直接把北宋王朝逼入死胡同，一个著名的词语“逼上梁山”成为那个时代弱势群体普遍的社会流行心理。

但是蔡京并没有善罢甘休。社会越不稳定，蔡京越以为是改革不彻底所致。他仿佛看到一个幽灵在四处游荡——那是以司马光为首的“元祐君子”的鬼魂在作祟啊，蔡京决定进行反击，对“元祐君子”来个总鞭尸。包括司马光、文彦博、吕公著在内的一百二十多名元祐时代的保守分子被鞭了尸。但很显然，蔡京意犹未尽，他接下来将章惇等人鞭尸。这样被蔡京鞭尸的人员前后共达三百九十多人，至此，蔡京的行为艺术才告一段落。

不过，徽宗对蔡京的行为艺术是不以为然的。他是个有洁癖的人，喜欢高雅艺术，喜欢寄情山水，不喜欢鞭尸。他对蔡京的变态行为真是不能理解，但他也明白，搞艺术的人总有一些怪癖，蔡京不鞭尸那就说明他不是真正的艺术家，如果真是这样，皇帝艺术家徽宗是绝不会重用他的。好在蔡京终于鞭了尸，并且将行为艺术与政治行为完美结合，这样的人，用着才放心。徽宗觉得用蔡京是用对人了。

蔡京对徽宗的艺术感受是了如指掌的。徽宗喜爱花石，可天下太大，他虽贵为天子，却不知道到哪里去找，这种痛苦，蔡京几乎可以想见。蔡京也痛苦了，这是一个艺术家对另一个艺术家的惺惺相惜。蔡京发誓，一定要不惜一切代价为徽宗找来天下最精美的花石。于是一场轰轰烈烈的“花石纲之役”打响了。这是一场真正的战争，指挥所设在“苏杭奉应局”，战场在淮河和汴河两岸，投入的人员达上百万，前后相接的船队长达千里，战争总费用达数百万两白银，战利品是花石，受益人是徽宗。

花石运回来了，为了使其成为真正的艺术品，蔡京任命童贯为工程监理，自己为艺术总监，为徽宗开建延福宫。延福宫美轮美奂，宛如仙境，但是徽宗却不满意，认为它缺乏人间烟火气。徽宗愿意永留人间。这样的心思，被蔡京捕捉到之后，蔡京又建造了万岁山工程，这万岁山充分表现了一个艺术家的浪漫主义遐想，高起点、高标准、高投入，比

很多年后的颐和园还要上档次，徽宗非常满意，对蔡京的办事能力更加放心了。

但是徽宗不知道，万岁山已然成了这个王朝最后的大工程，一个王朝百多年来的积蓄已经被挥霍一空，帝国命悬一线，再也经不起任何的风吹草动。而此时，在遥远的江南，种树专业户方腊开始蠢蠢欲动，因为他的生存底线被突破了。

方腊是种漆树的。如果仔细考察他的林场的话，应该是在今天浙江省建德市附近。那个地方一向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是种漆树的理想之地。

但理想之地遭遇非理想年代时，方腊的命运就会变得坎坷起来。苏杭奉应局的老大朱勔老是过来找碴，动不动就让方腊交这个费那个费的，搞得方腊和其他一些种植大户活不下去了，只好横下一条心来造反。

光脚不怕穿鞋的，方腊的造反事业很快有了起色。几万农民军轰轰烈烈地占领了富阳、杭州等地，杭州太守赵霆吓得弃城逃跑，其他的省级官员也跑的跑，死的死，浙江的局面乱成一团。几个月后，方腊惊奇地发现，他所率领的队伍竟占领了六个州、五十二个县，几乎可以成立一个小朝廷了。

方腊起事，北宋官员有惊慌失措的，也有痛心疾首的。御史中丞陈过庭上奏说："致寇者蔡京，养寇者王黼，窜二人，则寇自平。又朱勔父子，本刑余小人，交结权近，窃取名器，罪恶盈积，宜昭正典刑，以谢天下。"陈过庭话说得慷慨激昂，不过他也为这慷慨激昂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被贬的不是蔡京、王黼等人，而是他自己。因为他不是艺术家，不懂得艺术家之间的惺惺相惜。徽宗和蔡京此后举全国之力，恶狠狠地镇压了方腊兵团。史载：在长达八个月的军事行动中，官民死亡人数达到了两百多万，北宋的国力大幅下降。

七

北宋国力在大幅下降的时候，金的国力在大幅上升。

金在辽的东北部，首领是一个叫阿骨打的人。阿骨打从小相信一个道理：人生是打出来的，天下也是打出来的。

因为辽国紧挨着金，阿骨打就先试着打它。

当然，在徽宗眼里，阿骨打这是在找死。因为辽国太强大了，强大到令大宋闻风丧胆——因为从宋太宗到宋仁宗，这个国家的军队对它征战是屡战屡败。实在是被打怕了。

但这一次，徽宗的嘴巴张大了。因为他看到了一个奇迹的诞生：金打败了大辽。辽国的东京、上京、中京纷纷被金占领。金国军团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之势在辽国的土地上攻城略地。

徽宗不得不相信这样一个道理：一个更厉害的角儿诞生了并在笑傲江湖。

那么接下来，一个可怕的问题就摆在了他的面前：金国的胃口究竟有多大？在吃掉辽国之后，会不会一举吃掉大宋？

徽宗不敢肯定也不敢否定，他只有辗转反侧。当然辗转反侧并不代表这个浪漫的皇帝有多爱国，而是表明他开始为自己的皇位而担忧。

有了皇位才有一切，没有皇位什么狗屁艺术都将随风而逝。徽宗非常深刻地明白这个朴素的道理。

为了稳固皇位，为了艺术永世长存，必须想出一个阻止金国进入大宋国土的办法。

徽宗很快就想出来了。

因为他是艺术家。艺术家经常匪夷所思，艺术家经常第三只眼看问题想问题，经常会在死胡同里找出走出去的法子——徽宗想到的就是这样的法子。

具体地说：就是与金国结盟，南北夹击，联金灭辽。徽宗对蔡京说，我们要派使者到金国去，要充分展示本朝对金国的诚意，要让大宋和大金世世代代友好下去，同时要劝说金国接受我们共同作战的建议。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只有这样，我们才是安全的。

蔡京跪倒在地，觉得这个艺术家皇帝真是富有想象力。

徽宗的异想天开加上蔡京的推波助澜，使得这场与虎谋皮的跨国军

事行动顺理成章地展开了。使臣赵良嗣来到金国，代表大宋朝与金国政府共商灭辽大计。金国原则上同意两国共灭辽国后，燕云十六州归宋，其余部分归金国所有。“喜讯”传来，徽宗兴奋不已。一个百年来一直在辽国不平等条约下蒙羞讨生活的国度似乎一夜之间要翻身做主人，这让徽宗在惊喜之余不得不重新审视自己。他发现，多年来，自己可能把自己低估了——敢情我不仅是杰出的艺术家，也是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啊！徽宗觉得自己真是不容易。

南北夹击行动开始了。辽国很快崩溃，天祚帝仓皇西逃蒙古，只留下亲王耶律淳守燕京。不久，耶律淳因病去世，辽国群龙无首，徽宗一下子感觉到千载难逢的时机就在眼前。他命童贯为统帅，率领十五万精兵，杀气腾腾地直扑燕京。与此同时，徽宗和蔡京开始忙活盛大的庆功典礼。他们预计，胜利就像女人生孩子一样，是天经地义要到来的。

但是他们失望了。大宋十五万精兵在与辽国残兵败将的终极PK中竟败下阵来，几乎溃不成军，还好金国的大部队及时赶到，十五万精兵才没有全军覆没——大宋好歹保存了最后的面子。不过到最后，大宋也为这面子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因为经此一役，金国无意间窥探到了大宋的外强中干，他们突然只肯同意归还燕京及其他六州，而不是事先约好的十六州。同时他们还规定，燕京是租给宋的，每年租金六百万；以前宋给辽的岁币今后一律转给大金，不得短少。

徽宗突然间明白了一个词——与虎谋皮。什么叫与虎谋皮？这就叫与虎谋皮！赶走了一只狼，却引来一只虎，大宋朝岌岌可危了。但徽宗并没有检讨自己当初的失策，而是怀疑王安石改革的成果——这样的改革究竟给大宋带来了什么？是国力增强了还是军队战斗力提高了？十五万精兵打不过辽国的残兵败将，耻辱啊……都是改革惹的祸。改革真是越改越乱！越改越把一个百年大朝往绝路上推！王安石是罪魁祸首罪魁祸首啊……躺在万岁山的行宫里，徽宗真是忧伤不已。这也许是一个艺术家第一次为政治感到忧伤，但他很快又振作起来，为燕京及其他六州的回归祖国向大宋朝野发表重要讲话。因为徽宗明白，这是个需要凝聚人气的朝代，这样的时刻，他是不可以忧伤的。

绝对不可以。

八

徽宗宣和五年，一件大事突然发生。

这件大事虽然发生在金国，却深刻地影响了宋朝的命运。

原来金国死人了。

金国死人并不可怕，但这一回金国死的不是别人，而是金太祖，当年的那个阿骨打。

举国国丧。这是金国的非常时期，一些人开始浑水摸鱼。比如原辽国降将突然纷纷离开金国前来投奔大宋。

这让徽宗感觉自己接了个烫手的山芋：接纳还是不接纳，这是个问题。

一个大问题。

一个关系到宋金两国邦交的大问题。

甚至是一个关系到大宋生死存亡的大问题。

但没等徽宗想明白，金国军团已经扑过来了。一夜之间攻占了燕京和太原，其前锋部队离大宋首都汴京只有短短的十天路程。

这下徽宗想明白了：一切都是事先设计好的阴谋，这是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的阴谋，那些前来投奔大宋的降将只是阴谋的组成部分。但是徽宗想明白了也没用。因为这个时代是实力说话的时代，阴谋是不受谴责的。

徽宗落泪了。他边落泪边写《罪己诏》，同时派了求和使火速前往敌营求和。这大概是艺术家皇帝徽宗当前所能做的唯一一件事了。但是金国的统帅们不置可否。他们看上去意在汴京。

太常少卿李纲这时候站了出来。李纲建议：“只有今上引咎禅位，才能使天下克济赴难。”徽宗犹豫不决——说实话这个皇位他真没坐够，但是形势比人强，金国军团已经渡过黄河，直往汴京而来，如果再赖在这个位置上，怕是到时会死得很惨……

徽宗决定退位，含泪决定退位。当然为了把位退得体面一些，他还是使用了一点技巧。徽宗在朝堂上一番慷慨激昂后突然做中风状，半边

身子一软随后被几个宦官抬了出去。一同被抬出去的还有属于他的那个时代。宋钦宗赵桓闪电登场。北宋王朝就此迎来它的末代皇帝。而这个时候，离公元1126年农历新年的到来只有短短六天时间了。

宋钦宗在新年元旦这一天无限感伤地将这一年命名为“靖康元年”。接下去的岁月里，包括蔡京、童贯、王黼等人在内的徽宗时代的重臣遭到了清洗，他们甚至没能保住自己的性命。特别是蔡京之死在当时的朝野引起极大的震动，蔡京前后为相十九年，却一朝死于新君之手，宋钦宗顿时为他的靖康朝博得了很多印象分。也正因为如此，一个王朝最后的一点血性被调动了起来，来自全国各地的近二十万勤王师会集首都，准备和围攻于此的六万金兵一决雌雄。

但是关键时刻，宋钦宗却软了下来。他和金国达成协议：割中山、太原、河间三城；赔黄金500万两、白银5000万两以及其他财宝无数；将皇子肃王（宋钦宗弟）押为金国人质，以换取金的退兵。金国还要求北宋解散军队，不得再行抵抗。宋钦宗便下令解散近二十万勤王师。

宋钦宗此举立刻让北宋人民大失所望，李纲等官员也是怒火中烧。他没想到自己冒死迎立的新君竟也是软弱无能之辈，便与种师道一起，强烈呼吁宋钦宗要以家国为念，誓死捍卫大宋河山。说到底宋钦宗还是年轻，在李纲等的一再相激下，也觉得自己确实窝囊透顶。于是他很快改变主意，要和金国对着干一场。

李纲等人献计：暂缓割中山、太原、河间三城，召回已经解散的勤王师，同时暗中联络西夏，图谋共同对付金国。宋钦宗决定就按这个套路去走。他突然觉得自己很伟大，很有挽狂澜于既倒的感觉。

但这种感觉很快就消失了。因为金国发现了他的蠢蠢欲动——宋钦宗派到西夏去送密书的特使被金国截获，金太宗龙颜大怒，决定好好教训一下这个自以为是的皇帝。金国又出兵了，等钦宗一夜醒来时，他发现这个国家的首都又被金国军团围得水泄不通。

宋钦宗突然感觉自己上当了——上了李纲的当，他一边将李纲罢知扬州，一边只得再次要求和为贵，但这一次，和平的代价却是高昂得吓人：金太宗要求以黄河为界，分南宋和北金。同时徽、钦二帝必须废为庶人。宋钦宗身边此时已没有多少勤王兵，只得按照金太宗的要求，命令黄河以北州县“仰开城门，归于大金”。但是他的圣旨遭到了两河百姓

的抵抗，金国接收国土的工作显得举步维艰。金国统帅恼羞成怒之下要求宋钦宗再下圣旨，宋钦宗发出一声叹息并双膝下跪：这样的时候，这样的朝廷，还有什么圣旨是有用的吗？！随后，徽、钦二帝被掳掠北上，在北国的一个偏僻小镇五国城过完了他们的下半生。

毫无疑问，宋钦宗发出的一声叹息是历史的叹息，他以九五之躯下跪更是一个王朝的屈辱一跪，可以说无论是从精神气质还是外在形式上，北宋王朝都已经寿终正寝了；与此同时，由钦宗弟弟康王赵构揭幕的南宋朝则在遥远的江南临安惊魂未定地开始了它的悲情出演。

一个新的轮回就这样到来了……

崇祯的努力与失败

历史的发展路径其实是由一系列拐点连接而成的曲线图。明末，崇祯皇帝试图励精图治，以挽危局，却在继位后短短17年断送江山，中国在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初步萌芽的时候不得不改朝换代，稳坐江山的清廷邯郸学步，继承并巩固了汉王朝封建专制的衣钵，从而导致共和政体在中国的实现延宕了三百多年——在这个意义上看明帝国的猝死，实有深意存焉。

不妨话说从头，看一下崇祯的努力与失败。

天启七年（1627年）十月二十七日，贡生钱嘉征上疏揭露魏忠贤十罪，其中最重要的有三条：一、并帝。魏忠贤与先帝相提并论，“奉谕旨，必云朕与厂臣”，钱嘉征质问历史上“从来有此奏体乎？”二、蔑后。魏忠贤蔑视皇后，并试图致其于死地。三、弄兵。魏操刀于禁苑之中，玩的就是武力威胁。崇祯皇帝接到这封奏疏时，年仅十七岁，即位才两个月，而魏忠贤把持权柄多年，试图问鼎最高权力。

但是崇祯皇帝在这个时刻显示了他的谋略。他召来魏忠贤，令内侍读钱嘉征疏。一条一条读得慢条斯理却又暗藏杀机，由此历史进入拐点时刻——魏忠贤害怕了。他以重金贿赂太监徐应元，请他在崇祯面前为自己求情。崇祯斥责徐应元多管闲事，并且在十一月初一日下令将魏忠贤安置在凤阳，三天后，皇帝发出逮捕令，要将已经上路的魏忠贤逮治。已经走到阜城的魏忠贤畏罪自杀，崇祯“诏磔其尸，悬首河间”，在政治学和生物学上彻底完结魏忠贤这个人或者说社会符号。另外魏忠贤

的侄子魏良卿也被处死。崇祯在这件事上显示了与其兄弟熹宗不一样的人生态度和处世哲学。此前，熹宗临死前曾评价魏忠贤“忠诚”，并嘱托朱由检要善待之，但朱由检却杀伐决断，不愿在旧秩序里苟且偷生——一个王朝命运突围者的形象可以说呼之欲出了。

应该承认，崇祯帝朱由检最初的突围形象堪称完美。他在逮治魏忠贤的手段和策略上从容不迫、游刃有余，显示了与其年龄极不相称的老到成熟；并且在后续动作上，崇祯也有成熟设计——这是一个为意欲重生的帝国开山劈路的设计，里面包含了皇帝的雄心与渴望。天启七年（1627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崇祯开始打击魏忠贤团伙。崇祯帝下诏：“天下所建魏忠贤逆祠，悉行拆毁变价。”包括“五虎”“五彪”在内的魏忠贤集团骨干分子受到惩处。这个历时一年多的打击行动由崇祯亲任总指挥，并最后裁定。处罚结果毫无疑问是严厉的或者说毁灭性的：魏忠贤反革命团伙中魏忠贤、客氏二人磔死（凌迟处死）。崔呈秀等以“首逆同谋”罪立斩；刘志选等以“交结近侍”罪问斩，判秋后处决；魏广微等十一人与魏志德等三十五人，全都充军，罪名是“谄附拥戴”，太监李实等以“交结近侍又次等”罪，判充军；顾秉谦等一百二十九人以“交结近侍减等”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黄立极等四十四人被开除公职，永不叙用。这样在《魏忠贤钦定逆案》中，共有二百六十余人受到处置，与主审官、阁臣韩爌最初试图以四五十人结案的判决设计不可同日而语。崇祯大开大合的处事作风在“诏定逆案”中鲜明地体现了出来。与此同时，他又开展拨乱反正工作，将天启年间被魏忠贤压制的官员解放出来，让他们重新走上工作岗位，比如重新起用袁崇焕等；为遭受魏忠贤陷害、含冤去世的老臣恢复名誉，比如赠予已故官员杨涟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左光斗右都御史，魏大中、周顺昌太常卿等官衔。虽说这些恤赠都是些死后清誉，却也表达了皇帝与旧时代一刀两断的坚强决心。这个时候的崇祯，事实上是与时间赛跑——帝国沉疴遍身，他愿意做减负者和治疗师。崇祯或许相信，帝国应该还有救，因为他在发力，全身心地投入，以牺牲者的虔诚或者说奉献，来换取帝国触底反弹的机会和可能。

接下来无数的事实证明，崇祯皇帝是努力想成为一个有为之君的。在一份崇祯二年（1629年）的京官考察记录上，我们分明可以窥测皇帝对政事孜孜以求、力求完美的心态：“（该年）素行不谨冠带闲住者一百人，泄露降一级调外任者四十六人，才力不及降一级调外用者十七人，贪酷革职者八人，罢软无为冠带闲住者三人。”崇祯帝对百官分别对待、一丝不苟的心态与万历以来那些对官员采取无为而治政策的君主们形成

鲜明差别。崇祯十二年（1639年），因清军入塞导致帝国失陷城镇达六十余处。崇祯震怒异常，一口气处死了包括蓟镇总监中官郑希诏、分监中官孙茂霖、顺天巡抚陈祖苞、保定巡抚张其平、山东巡抚颜继祖、蓟镇总兵吴国俊、陈国威、山东巡抚倪宠、援剿总兵祖宽、李重镇等在内的三十六名责任官员。皇帝孜孜以求治，为帝国安危辛勤操劳的心态在这一事件中展露无遗。

但很可惜，明帝国的崩溃之旅并不以皇帝的努力而改变路径。早在崇祯八年（1635年），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等就率领农民军攻陷明中都凤阳，烧了龙兴寺，捣了皇帝的祖坟。崇祯九年（1636年）四月十一日，后金国汗皇太极称帝，改元崇德——作为帝国的异数，它鲜明而强悍地存在，时刻威胁明帝国的国家安全。同年，清兵入喜峰口，入昌平，攻顺义，京师再次宣布戒严。崇祯十年（1637年），明帝国的属国朝鲜降清，标志着天下权力秩序发生严重变动，帝国权威受到强力挑战，这是明建国两百多年来从未发生过的事。崇祯十一年（1638年），京城西直门内安民厂发生火药爆炸。方圆十数里内房屋尽皆震塌，居民死伤万余人。这一酷似天启六年（1626年）发生的王恭厂大爆炸事件仿佛末世预警，很有震撼人心的意味。安民厂大爆炸后一百天，清兵入塞，开始了对明帝国长达半年时间的大扫荡。而这又是比火药爆炸更加震撼人心的政治事件，帝国的脆弱在这个年头一览无遗。九月二十四日，京师戒严。随后清军分八路南下，深入中原腹地二千里，俘获人口近五十万、黄金四千余两、白银近百万两。清军这场持续到崇祯十二年三月的军事行动是五年后他们入关的总预演，昭示帝国的覆亡已无任何悬念。崇祯十二年（1639年）正月，目睹国事艰难，翰林院修撰吴伟业忍不住感时伤怀，他上奏崇祯说："今日阽危至极，皇上当下哀痛之诏，悯人罪己，思咎惧灾……"吴伟业如是用语，仿佛从帝国内部发出预警——王朝大去之期不远矣。崇祯十五年（1642年），两个人的降清加剧了局势的恶化。一个是祖大寿，另一个是洪承畴。这两个帝国抗清的标志性人物在这一年做出的令世人震惊的政治抉择，说明世道人心的改变已是不可遏止的潮流——人人裹挟其中，不进则退，不生则死。这一年，清兵再次入塞，连下八十八城。帝国几无抵抗能力，鲁王朱以派自杀殉国。崇祯十六年（1643年）五月初七日，崇祯帝在召巡抚保定右佥都御史徐标入京奏对时潸然泪下。因为徐标向他描述的一幅世纪末情景实在是不忍耳闻："臣自江淮来数千里，见城陷处固荡然一空，即有完城，亦仅余四壁城隍。物力已尽，蹂躏无余，蓬蒿满路，鸡犬无音，曾未遇一耕者，成何世界！皇上无几人民，无几土地，如何致治？"崇祯听

了，泪如雨下、心如刀割。此时，离大明王朝的最后覆灭只剩下短短不到一年时间。而李自成和张献忠在这一年分别建立政权，他们与辽东的后金遥相呼应，准备完成对明帝国的最后一击。这一年，崇祯皇帝做的一件令人印象深刻的事是向李自成、张献忠二人发出悬赏令，所谓立“赏格”，规定：“购李自成万金，爵通候；购张献忠五千金，官极品。”这道悬赏令是皇帝六月十五日对外发布的，这个夏天，帝国闷热异常，是崇祯即位以来最热的一个夏天，但也是他生命中最后一个夏天。

因为他再也看不到崇祯十七年夏天的太阳了——崇祯十七年春天，皇帝吊死在煤山的一棵歪脖子树上，江山易主。

可以说从崇祯元年（1628年）开始，在接下来十七年的时间长度里，崇祯皇帝悲欣交集地完成了大明王朝最后的收官动作。这实际上是没有多少悬念的旅途。因为作为两百多年来，朱元璋制度设计的实践者和破坏者，朱的子孙们演绎了种种可能性和不可能性，当所有风景看遍、激情耗尽之时，帝国的宿命也就呼之欲出了——这不是崇祯一个人可以力挽狂澜的。历史大命运走到了拐点上。

顺治：在满汉文明的夹缝中

顺治元年（1644年）四月三十日，在武英殿举行过登极大典的李自成带着一颗惆怅的心离开了这座他来了就不想走的城市——京师。形势比人强。他的身后，年方7岁的顺治帝福临站在了这座城市里，站在了皇宫面前。毫无疑问，紫禁城以它的威严和形式感传达了汉文化的先进和傲慢。虽然，它最精华的部分皇极殿在战火中被焚毁了，可这座皇宫的气质还在。顺治帝福临置身其间，先在行殿换上了皇帝礼服，然后由百官做先导，从永定门经正阳门、大明门、承天门进入皇宫武英殿，正式举行登极大典。

应该说这是大清王朝的第一次，此后差不多两百七十年时间里，这样的仪式重复了十多次。必须要说明的一点，这是个山寨版的登极大典，是由原崇祯朝的礼部官员仿照明代皇帝登极礼而制定的。在这个意义上说，大清虽然在军事上征服了大明，可在文化层面上，它却不可能征服。作为游牧民族，清国连皇帝的称谓都没有，何来登极大典之类的礼仪呢？所以在文明的交锋中，汉文化毫无疑问显示了它的锋利和有容乃大。

而学习，则成了顺治帝福临抵达汉文明的原动力。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少年皇帝福临成了一个爱学习的孩子，他通读了《春秋》《左传》《史记》《资治通鉴》等汉文化的经典著作，并渐渐有了汉人思维。比如有一次他看《明孝宗实录》，就学以致用，召用了尚书梁清标等人进宫做自己的政治顾问。当然，宴会也是经常举办的，顺治帝福临的宴会是个读书会，他不定期地将学士翰林们邀集到一起，谈古论今，讲古今帝王治世之方，修身之道。如此，顺治的行政文明很快就抵达了一个新的高度。

在对汉文明的吸纳过程中，顺治发现科举制真是个好东西。天下人才，尽在一张纸中。由此，在顺治朝，内院的翰林科道臣中有许多新进之士都是他通过科举选拔出来的。此外，顺治十七年（1660年），顺治帝还将翻译成满文的《三国志》分发给满族高级干部们阅读，以从中汲取汉文明的智慧。

但事实上，顺治对满文也没有偏废。两种文明的融合于他而言可能是最理想的状态。据《清世祖实录》卷一〇一记载：顺治十三年（1656年）闰五月初八，顺治在宫中亲自主持考试考核那些学习满文的翰林官员。这是一次有趣的考试，当然对某些人来说心情不是太好。比如白乃贞，这个翰林官员因为记性不好，以前已经学会的满文此番又记不起来了。他所得到的惩罚是停发工资（停俸），再学三年。当然他不是最惨的，最惨的有两人，李昌垣和郭棻。这两个翰林官员大概是得了满文恐惧症，将所习满文忘得个一干二净，结果得了零分。顺治帝给他们的惩罚是降三级调外用，罚俸一年。顺治在考试后还发表了重要讲话，谆谆教导各位翰林官要“兼习满汉文字，以俟将来大用，期待甚殷……俱当精勤策励，无负朕惓惓作养，谆谆教诲至意”。

在这一年里，顺治还做出了一个重大调整：统一满汉文武官员的年薪。在此之前，同品级的满汉官员年薪并不一致，满族官员的要高一些。顺治此举可以说是在经济行为上向汉文明致敬。尊重，有时是要物化和量化的。

文明无极限。在向汉文明致敬之后，顺治又向西洋文明表达了善意。

因为出现了一个人——汤若望。

汤若望其实20多年前就出现在北京。这个德国传教士在明天启三年也就是公元1623年受耶稣会派遣来到北京，试图传播西洋文明。事实上他的努力得到了某种程度的承认和接纳。当他将一些数理天算书籍以及类似天文望远镜的仪器推销给大明王朝时，起码有两个人表示出了兴趣。户部尚书张问达和大名鼎鼎的科学家徐光启。毫无疑问，这是汉文明对西洋文明做出的一种回应和探究。尽管还谈不到融合的层面，但自此，汤若望的工作变得有意义起来。他甚至得到了政府层面的承认。崇祯皇帝就公开表扬他“深知西洋之密”，令他为大明朝编修历书，甚至还邀请他督造火炮，将西洋火炮技术洋为中用。汤若望当然乐于充当文明的使者。他写出《火攻军要》一书，详细论述了西洋火炮技术，第一次将西洋军事文明引进中国。

但是很快，汤若望就发现文明的融合不是一帆风顺的。因为改朝换代了。多尔衮和他的部队以军马和战刀收拾了看上去有些文弱的崇祯王朝。清军入京了，汤若望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再待下去——多尔衮一纸命令下来，要实行旗民分治政策。这样，像汤若望这样的非旗人就得搬出北京城去。

汤若望最终留在了京城里，多尔衮也许是生了怜悯之心，让他和他的那些书籍、仪器不再四处颠簸、流离失所。就这样西洋文明继续在北京留存。汤若望愉快地发现，新王朝对西洋文明依旧表达了善意。顺治二年，他为清廷修订的历法《时宪历》在全国颁行；同年十一月，他被任命为大清朝钦天监监正，这个朝廷命官接下来以太常侍少卿的身份在大清王朝坚强而合法的存在。

而顺治对西洋文明的致敬在汤若望身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他称呼这个有些年长的中国通为“玛法”，这是爷爷的意思。与此同时，顺治对天文学表达出了浓厚的兴趣。他关心日食和月食的形成，对彗星和流星的关系刨根问底，甚至天文望远镜成了他的新玩具。所有这些学问，是满汉文明里都不曾有的。这个十几岁的少年由此成了汤若望的粉丝，对其佩服得如滔滔江水绵绵不绝。他特许汤若望可以随时随地出入宫禁，想见他就见他，因为他自己就时刻想跟这个似乎无所不知的人待在一起。

在顺治十四年（1657年）以前，顺治一度想加入天主教。只是身为一个皇帝，不可能做到如此决绝，最后只得作罢。但终汤若望一生，顺治帝对他一直恩宠有加。顺治十一年（1654年）八月，封汤若望为通议

大夫；顺治十五年正月，封汤若望为光禄大夫，并恩赏其祖宗三代为一品封典。当然，顺治对汤若望的器重远不止这些。据《汤若望回忆录》记载，顺治帝临死前，还把已经年迈的汤若望叫到跟前，聆听他关于立储的意见，并最终采纳了其建议，立皇三子玄烨为皇位继承人。

从世俗的层面看，我们似乎很难解释顺治皇帝为何对汤若望如此恩宠有加，也许用一种文明对另一种文明的致敬才可以勉强说得通吧。两个年龄悬殊、阅历文化都不相同的人最后走得如此亲密，成了忘年交，似乎只能说明文明的融合在这个世间还是有迹可循的。

或许人们应该承认，在清朝的所有皇帝中，顺治皇帝并不显得出众，23岁时他以罪己诏匆匆收场，似乎留下了不名誉的尾音。但作为清朝入关后的第一个皇帝，顺治在满汉文明的夹缝中确立了这个多民族帝国此后两百多年的政治规则，有效地避免了时局动荡和族群对抗；同时他还为这个王朝贡献了一个杰出的继任者——玄烨，从而开始清帝国起承转合的新篇章。如果我们在近代史的范畴重新审视其所作所为的话，顺治也称得上是影响历史格局的一个重要人物吧。

不妨将这看作我们读史的一个新发现。

康熙的机心与选择

康熙二十六年岁逢丁卯，在公历是1687年。这一年西人牛顿发表《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提出运动三定律和万有引力定律；《论语》在西方的第一个译本（拉丁文本）出版；而康熙在位61年的记事簿上，康熙二十六年的工作记录有以下几项：调整全国总督建置；严禁“淫词小说”；查处湖广巡抚张汧贪赃案，当然也还包括嘉奖火器制造专家戴梓的最新一项发明——38岁的他仅用八天时间就造成“子母炮”（即冲天炮）。这个没有任何学历（未中过进士）的中年人此前一年成功仿造了10支荷兰使者进贡给康熙皇帝的“蟠肠鸟枪”，后又只花5天时间便仿造出“佛郎器”（西班牙、葡萄牙所造的炮），令康熙龙心大悦。当然，戴梓不仅仅精于仿造，他还有自主的知识产权。戴发明的“连珠火铳”可贮存28发火药铅丸，能够连续射击28发子弹。不仅解决了旧式火铳用火绳点火，容易遭受风雨潮湿影响的问题，同时也吸收了西洋火器能够连续射击的优点，可谓现代机关枪的雏形，严格来说“连珠火铳”的问世比欧洲人发明的现代机关枪早了200多年。一句话，于火器制造方面，戴梓

是个天才。

但是，这样一个天才，在康熙三十年（1691年）年初，却被举家流放至盛京。戴梓之所以获罪据说是因为在华的比利时传教士南怀仁（他也是个火器制造专家）的嫉妒。此人上奏康熙皇帝，诬陷戴梓暗通东洋（即日本）。在人证物证皆不足信的情况下，康熙匆匆做出决定，让这个火器制造天才马上滚蛋，并且一滚就是35年——戴梓先后在盛京和铁岭流放长达35年时间，直到生命终结，他都未能再回京城——由此，一个天才最有创造力和活力的生命时段虚掷在东北边陲，不能从事他喜爱的火器发明创造事业。

将人和物分离，这是康熙的一个机心。戴梓未中过进士，虽有发明创造，却成不了官员，不能进入权力核心。这一点恰如庄子当年所言——“有机械必有机事，有机事必有机巧，有机巧必有机心”，康熙对戴梓是不可能加以重用的。甚至戴的发明创造，康熙也是有限、有选择的利用。戴梓发明的“连珠火铳”巧则巧矣，弃用了；仿造的10支“蟠肠鸟枪”，送给荷兰使者带回去，为康熙皇帝争一个颜面，在国内就不扩大再生产了；戴梓流放盛京35年，本可以有更多的发明问世，不要了。一门“子母炮”，刚刚够保家卫国，足矣。康熙五十四年，山西总兵金国正上疏说，他捐造了新型的子母炮22门，比旧式的有所改进，希望“分送各营操练”，康熙下旨说：“子母炮系八旗火器，各省概造，断乎不可。前师懿德、马见伯曾经奏请，朕俱不许。”

由此，帝国再一次强调禁令——禁止地方官自行研制新炮以充实武备。康熙的机心在这里又一次得到泄露，那便是大炮和火器等当时先进的武器只限于八旗军中的满洲军使用，清军中的汉军禁止装备。这个由多尔衮入关之初立下的规定直到康熙年代依旧有效。按照这一规定：上百万的清军中，只有不到八万的八旗满洲军能够装备火器。由此带来的结果是——清军对火器的需求量始终处于极低的水平，火器的垄断性生产成为不二选择。

武备院，内务府下属机构，由皇帝直接控制的上三旗管理，掌控帝国火器研制工作。从火药配方到火铳的制造技术和工艺流程，都由其严密监视。貌似集全国之力进行高尖端生产，却是近亲繁殖。当远在英国乌里治火器制造场生产的一门火炮能够在1600多米的距离洞穿6英寸墙壁时，帝国的火器却自明代200多年来几乎没有多大改进，火器技术人才也出现严重断档。康熙宣布，将《武备志》和《天工开物》等涉及军

事的科技书籍列为禁书。平定三藩后，康熙更宣布严禁民间火器，试图让火器在天朝彻底销声匿迹。康熙在火器问题上的爱与怕，表现得泾渭分明。

透过历史的迷雾，我们似乎还能看见康熙的另一层机心，这机心体现在他起伏不定的马背上。康熙一生最爱围猎。《圣祖实录》的统计数字是156次。甚至在驾崩前三周，他还在北京近郊南苑进行平生最后一次围猎。康熙一生围猎成绩卓著。他用鸟枪弓矢猎获虎135只，熊20只，豹25只，猞猁狲10只，麋鹿14只，狼96只，野猪132只，其余小兽不可胜数。在这些数目字的背后，应该说隐含着这个皇帝以“骑射立国”的机心。这个在马背上夺得天下的民族试图尝试在马背上统治天下。这一点，康熙和他的子孙们心领神会。康熙说：“围猎以讲武事，必不可废。”他要借围猎来对八旗兵进行训练。雍正则说：“满洲夙重骑射，不可专习鸟枪而废弓矢。”乾隆更说：“马步箭乃满洲旧业，向以此为要务，无不留心学习。今国家升平日久，率多求安，将紧要技艺，全行废弃不习，因循懦弱，竟与汉人无异，朕痛恨之。”虽然他们共同的祖先努尔哈赤曾经被袁崇焕的红夷大炮击伤致死，热兵器时代在那时就已经不由分说地到来，但康熙和他的子孙们却依旧做出了几乎是相同的选择——迷恋于冷兵器时代曾经拥有的辉煌，以不变应万变。

所以，戴梓流放盛京是注定不可能归来的。这个不合时宜的天才在盛京望断归路，用余生35年的光阴来丈量北京和盛京的距离竟不可得。他只能活在盛世边缘，做那个时代的旁观者和零余者。而康熙所领导的曾经生长在大草原上、以狩猎为生的民族则有自己与生俱来、难以突破的视野和选择。虽然康熙时代出于内忧外患的战争需要，制造了大小火炮900门，但至雍正时，一切开始返璞归真。雍正时期几乎没有造新的大炮，总共只铸造了不到百门的小炮。雍正四年（1726年），康熙时代一年一次的枪炮演练被改为三年一次，雍正十年（1732年）又规定边防部队只需练习骑马射箭就可以了。至于乾隆、道光时代承平日久，更不以造炮为要务，尤强调武备以弓矢为主。

由是，在1860年，那场著名的大考不期而至。僧格林沁的25000多蒙古骑兵和孟托邦率领的6000多法国陆军在北京通州八里桥PK。PK的结果是蒙古骑兵仅有7人生还，法国陆军仅有12人阵亡。具体到双方武器上，蒙古骑兵的“鸟铳”射程约100米，射速为每分钟1至2发，而法国陆军的来复枪射程约300米，射速为每分钟3至4发。更何况前者由于热

兵器不足，不得不使用大量的大刀、长矛等冷兵器时代的武器。战争的结果可谓毫无悬念，不过世人们要说因缘的话，或许可以追溯至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38岁的中年人戴梓的发明创造未被大规模推广上；又或许可追溯至四年后他的流放上；当然，与公元1771年也脱不了干系。因为在这一年，英国人P.沃尔夫合成了苦味酸，它的爆炸功能被首次发现，现代火药由此起源。在工业革命的大背景下，康熙最初的机心与抉择终于遭遇了恶性放大，他的子孙们和帝国子民们不得不承载那些难以救赎的历史命运。从鸦片战争到八国联军进京，所有的灾难在火器升级换代的大背景下其内在逻辑或者说命运清晰可见，那便是——我选择，你承受。

仅此而已。

乾隆的惆怅

“康乾盛世”这个话语里，康熙在前，乾隆在后，不过后者比前者更有说头。在乾隆治下，清帝国面积无与伦比的大，版图超过汉朝和唐朝，仅次于13世纪的蒙古帝国。帝国周边有几十个国家承认大清国对他们有宗主权。这是乾隆朝比康熙朝强的一个地方。另外一个强悍之处是在经济上。康熙朝留给雍正朝的库存现银只有八百万两，而乾隆朝留给嘉庆朝的则有七千万两，是前者的近十倍，同时还有近3亿子民，远超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的两千五百多万人口。虽然乾隆朝的人口暴增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帝国版图扩大所导致的，两者不具备统计学上的比较意义，但毫无疑问，乾隆时期的大清是一个大国。

但盛世有荣耀，也有惆怅。因为历史上的乾隆实在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人。他既以道治国，也以术治国；既以养心治国，也以诛心治国；他处理皇族、政敌等历史遗留问题时所采取的刚柔并济手段已经初露峥嵘，而其对文字以及文字背后站着的文人大开杀戒，则是其执政思维的延续。乾隆盛世，如果我们要以一个关键词来概括，或许会是“文明的消长”一语。真可谓盛也“文明”，衰也“文明”了。

今天看来，乾隆兴起的文字狱，在清朝历代中是为数最多的。这是盛世的阴影和污点。在文明的旗帜背后，躺下的不仅是一具具书的尸体，还有一具具人的尸体。文人的尸体。文人手无缚鸡之力，但是文人思想锋利，这是比武器更加可怕的力量，乾隆盛世，自然不能让思想的

异数蔓延泛滥。当文明以冲突的形态而不是和谐共处的形态存在时，暴力就成了最后的裁决者——皇帝乾隆出手了。

不过更深层次的悲剧还在于，乾隆将暴力扩大化了。对诗文吹毛求疵，捕风捉影，无中生有，上纲上线，人为地制造文明伪冲突，将暴力指向任何一个并无思想异数的文字工作者，这事实上已构成了一种灾难，针对普通人的灾难。悲剧也就不可避免了。

悲剧不仅不可避免，还成为一种常态。乾隆时期，文字狱俯拾皆是，较著名的有这么几起：

《南山集》案。《南山集》案可以上溯到康熙时期。康熙时，戴名世因为著作《南山集》被认定有严重的“政治问题”而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与此同时，他受株连的亲戚朋友达几百人。这本来是康熙时期的一出悲剧，但是五十多年后，乾隆利用“《南山集》案”借文杀人，杀害了71岁的举人蔡显，株连24人。原因是蔡显的诗文集《闲闲录》里引用了古人《咏紫牡丹》诗句：“夺朱非正色，异种尽称王。”诗的原意其实是说，红色的牡丹是上品，紫色的牡丹称为上品，是夺了牡丹的“正色”，是“异种称王”。但是乾隆却认为蔡显含沙射影。他断定“夺朱”是影射满人夺取朱明天下，“异种称王”则是影射满族人建立清朝。如此大逆不道，再加上《闲闲录》里载有“戴名世以《南山集》弃市”等字句，乾隆也认为蔡显是对现实不满。由此，蔡显和他的17岁儿子被处死，幼子及门生多人充军。

《字贯》案。涉案人是一名叫王锡侯的举人，为了给参加科举考试的士子提供方便，他把《康熙字典》加以精减，花费17年心血编写出《字贯》，但是乾隆以为，《康熙字典》是康熙皇帝“钦定”的，王锡侯胆敢擅自删改，便是一大罪状。同时《字贯》没有为清朝皇帝的名字避讳，则是另一罪状。据此，王锡侯被处斩，《字贯》彻底禁毁。刻印《字贯》的雕版、废纸也被全部销毁。另外，经办此案的江西巡抚海成因“失察”治罪。

前大理寺卿尹嘉铨案。大理寺卿尹嘉铨退休后让儿子给乾隆上了两本奏折，请求赐给谥号，并且与开国名臣范文程一起从祀孔庙。乾隆看后下令革去尹嘉铨的顶戴，交刑部审讯。同时，指派官员前往抄家，特别嘱咐要留心搜检“狂妄字迹、诗册及书信”。查抄者很快在尹嘉铨的文章中查到“为帝者师”的字句。乾隆恼怒：“尹嘉铨竟俨然以师傅自居，无

论君臣大义不应加此妄语，即以学问而论，内外臣工各有公论，尹嘉铨能否为朕师傅？”随后，尹嘉铨被处以绞刑，他的著作及有关书籍93种也被销毁。

沈德潜反诗案。江南名儒沈德潜官至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77岁时辞官归里。沈德潜在朝时，他写的诗颇受乾隆赏识，常出入禁苑，与乾隆唱和。所以沈德潜退休后被乾隆赐赠太子太傅的头衔，从一品，可谓皇恩浩荡了。但就在沈德潜死后不久，他竟然遭到乾隆的清算。因为在沈德潜的诗集里，被查出有几首他当年给乾隆皇帝当枪手写的诗也赫然收录，这就等于揭穿了乾隆一生作诗四万多首某些难与人言的秘密。与此同时，沈德潜还干了两件“蠢”事。一是编了一部《国朝诗别裁》，将降清明臣钱谦益的诗列为诗集之首，乾隆居后。沈德潜此举，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艺术上都犯了方向性的错误；二是沈德潜为徐述夔《一柱楼诗集》做“传记”。该诗集中有“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以及“且把壶儿搁半边”等敏感字句，徐述夔获罪，沈德潜也难辞其咎。至此，沈德潜遭到了政治清算，他的坟墓被乾隆下令铲平。

胡中藻诗案。大学士鄂尔泰的门生、曾为内阁学士的胡中藻是个诗歌信徒，著有《坚磨生诗抄》。但是胡中藻诗中有“一把心肠论浊清”诗句，有把大清污为“浊清”的嫌疑。乾隆下令秘查。随后，胡中藻被处斩，已故大学士鄂尔泰被撤出贤良祠，不准入祀。鄂尔泰的侄子鄂昌，因为与胡中藻曾有诗词唱和而被赐死。户部侍郎裘曰修，也因此案遭革职。

不用再多举例了，仅上述五案我们就可以看出乾隆对文化的戕害和恐惧已经到了何种地步。这是以政治面目出现的针对文明的恐惧。也许乾隆本人也未必相信那些文绉绉的诗人会对这个帝国的颠覆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但他还是下手了。手段之毒辣为秦始皇以来所仅见，这实在是乾隆设的一个赌局——他赌他的盛世可以承受得起这样的戕害和扫荡。

事实上乾隆还真的赌赢了。他的雷厉风行、杀气腾腾虽然造成举国上下一片人心惶惶，但是仅此而已。盛世依然是盛世，有一部《四库全书》在，文明也就被定格和明证在那里了。这是流芳百世的证据和荣光啊……

可事实同时也证明，乾隆赌输了。“明清之间著述，几遭尽毁”，“始皇当日焚书之厄，决不至离奇若此”（一代史学大家孟森语）。《清代文

字狱档》记载，从乾隆六年（1741年）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有文字狱53起，几乎遍及全国各地，而越来越多的知识分子选择了沉默和不满。这是沉默的大多数，也是不满的大多数。盛世失声，文明萎缩成一部没有生命力的《四库全书》，推动盛世继续往前走的动力顿然流失甚至转化成阻力。这应当是乾隆必须付出的代价，或者说是大清帝国在未来的岁月里必须付出的代价吧。

这其实只是一个方面。如果在今天，世人们站在东西方文明或者说文化比较的层面上看乾隆的视野与行为选择，他的短视与功利毫无疑问是令人扼腕的。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英使马戛尔尼来华，试图与大清国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盛世之君乾隆并没有意识到，这是西方国家正在崛起、东西方文明走向融合的契机，也是改变东方大国由盛转衰的最后机会，他傲慢地拒绝了英国人的提议，从而未能实现自我拯救和王朝拯救；三年之后，乾隆没能抵制住最高权力对他的诱惑，做了太上皇，在民主体制盛行西方之时，将皇权游戏玩出了新花样，坐视宠臣和珅与嘉庆帝进行利益博弈，坐视一个帝国的内讧、内耗和空洞化。乾隆死后41年，鸦片战争爆发，帝国步入险境，不能自拔，盛世光景至此已是明日黄花，早已凋零破败，不堪回首。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失去的盛世，而所有的一切都由来有自的。从文明与反文明以及东西方文明比较的角度定位乾隆，我们不能不得出结论：那一年，这个皇帝走错了路，他以为自己唱响的是盛世交响曲，是赞歌，却未料只是离歌一阕而已。

嘉庆皇帝的一地鸡毛

一

嘉庆十年（1805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嘉庆皇帝因为有事到四公主家走了一趟，等他回宫后发现“本日文武大小衙门竟无一事陈奏”，官员们趁着皇帝有事给自己放了一天假。事实上这不是偶然现象。因为政事疲软已然深入到帝国的骨髓。官员们个个以因循怠玩为荣，以勤勉做事为耻。在日常奏事方面，能少奏就少奏，能不奏就不奏。御门听政的日子是不得不奏的，可这个日子过后，两三天不再奏事成了帝国官员们的主流选择。官员们似乎抱定拿多少钱干多少事的理念，不急不躁地和皇帝磨洋工。“在家高卧，以避晓寒”“日高未起者”比比皆是，只剩下嘉庆

皇帝在那里干着急。虽然他站在道德高地上，“未明求衣，灯下办事”，可谓废寝忘食、呕心沥血了，但他自己也承认，“同此劳者惟军机内廷数人耳”（《东华录》）。

说政事疲软深入帝国骨髓还因为官员上班和不上班一个样。有时候人来了，也是出工不出力。嘉庆十年（1805年）十二月，嘉庆皇帝召集大学士九卿会议讨论江南船事，结果一大帮帝国高官们讨论半天的结果竟是“造船需时，请交两江总督及河漕诸臣再行筹议”，会议开了等于没开。事实上参加这次会议的官员中有任过江西督抚的，也有办理过河务的，对河道船事多有见解，但大家都沉默是金，出工不出力，以至于嘉庆皇帝愤怒地指责他们“徒成具文，并无实际于国政”，都是些会议机器。

疲软的其实不仅是政事，还有兵事。嘉庆八年（1803年）闰二月十二日，神武门见证了一起暴力事件。当时的嘉庆皇帝正从圆明园回紫禁城，在正对着神武门的顺贞门前换轿时，有一个人拿着一把刀冲向他，准备结束他的生命。

这个行刺人手中的刀并不长，只是一把小刀而已。人也不多，没有接应者，单独行刺，但是嘉庆帝却遭遇了很大的危险——虽然他身边有百余名侍卫，可他们在那一刻似乎忘记了自己的身份，只在现场呈现出两种表情：呆傻和惊慌失措。他们没有冲上去制服行刺者。最后充当起侍卫职责的还是随驾的嘉庆皇帝的侄子定亲王绵恩，他和皇帝的姐夫固伦额驸拉旺多尔济等人一起拿下了行刺者。

嘉庆皇帝震惊不已。他不是震惊自己的被刺，而是震惊帝国的门禁以及护卫力量如此软弱不堪。刺客是怎么潜入皇宫，并成功地冲到他面前的？百余名侍卫的忠心和勇气都到哪里去了？事实上这是一种兵事的疲软。这个帝国，连皇帝的安全护卫工作都已软弱涣散至斯，那还有什么是可以依靠和坚挺的呢？

为了治疗帝国疲软症，嘉庆皇帝强调了对门禁的管理，他说：“大内门禁，关防实为紧要，是以朕谆谆降旨教导，原恐不法之人滋生事端。”又召集领侍卫内大臣、御前大臣、军机大臣、前锋营统领、护军营统领、内务府大臣等高官召开安全保卫工作会议，就皇宫安保问题商量出一个行之有效的办法或者说章程来。没想到这次会议竟开出了喜剧的效果，因为众大臣向嘉庆皇帝报告，说禁卫章程早已有之，就载在《大

清会典》中，只不过没有严格执行罢了。嘉庆啼笑皆非。不过为了体现狠抓管理漏洞的精神，他还是要大臣们出台了安保工作补充条款29条，自己又加上3条，重新载入《大清会典》中，以为今后大内安保工作的典章。

但是，疲软症不是靠文件就可以治疗的，它已是深入帝国骨髓的一种气质了，是这个王朝挥之不去的阴影。两年后，同样的事情又发生了。嘉庆十年（1805年）三月初一，一个名叫萨尔文的人也是持刀，试图强行闯入神武门。百余名侍卫在那一刻又忘记了自己的身份，同样在现场呈现出两种表情：呆傻和惊慌失措。这一次最糟糕的情形还在于，他们在慌乱中竟找不到自己的刀、剑，不知道该如何应对。最后还是仗着人多冲上去夺下萨尔文的刀，才将对方制服。

嘉庆皇帝又生气了，只是这一回的气生得无可奈何。大内安保工作的文件是早就制定并载入《大清会典》中的，为什么不能狠抓落实呢？“官兵怠玩成习，渐至旧章废弃。”尤其让嘉庆帝气为之塞的是，这些承担护卫皇帝安全任务的侍卫和护军，在值守时为了省事竟然连腰刀都不佩戴，只有突遇检查时才装模作样地把腰刀佩戴上，敷衍了事。嘉庆事后下诏书，认为此事“显系彼时伊等未佩戴腰刀”！是长期淡忘规章和责任的结果。

只是福无双至，祸不单行。嘉庆十八年（1813年）九月，尴尬的事件又发生了。这一次的事件可以说是皇宫安保问题的总爆发，所呈现出来的漏洞之多、之大，令人瞠目结舌。

因为，有数百名农民打进了皇宫。他们在林清的领导下，在宫内太监刘得财引领下，趁嘉庆皇帝木兰行围之机分两股从东华门和西华门入宫。按理说这是极低概率事件——发生率低，成功率更低，因为紫禁城守备森严，数百名信奉白莲教的农民不是职业军人，没有受过良好的军事训练，这也就意味着他们没有较强的军事攻击力。但是事情还是发生了。我们接下来看紫禁城守备人员的表现：

林清等人起事前言行狂傲，自认“神术”高超必能取胜，宫内大臣虽有耳闻，却都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漠然处之。再加上嘉庆皇帝要去木兰行围，谁也不想在这个时候自找不痛快。

官方所得密报中有宫中太监牵连此事，为了避免惹火烧身，相关官

员宁可信其无，不敢信其有，所以个个不敢追查此事。

掌管京师治安的步军统领吉伦出事前几天得到有人造反的报告后为了避祸，竟然借口迎銮带着侍从出京。巡捕左营参将以都城中情形异常劝他留下，吉伦却告知对方现在是一片太平景象，不用惊慌。

东华门守门官兵行事懈怠，连个大门都关不好，等到叛乱者亮出兵器扑过来时，这些护军校尉士卒们或手足无措，或仓皇逃遁，一点没有职业军人的风范。

王公大臣们闻变后，都惶惶然聚集在宫城西北角，不知如何是好，而站在他们身边的禁卫军官们也个个手足无措。

守卫午门的副都统策凌以为大势已去，竟然率兵逃遁了。

事后，嘉庆皇帝以懈弛门禁之罪，罢免了以下官员的职位：

步军统领吉伦；

左翼总兵玉麟；

署护军统领杨述曾；

护军统领明志。

这些人在事变当中因为举止慌张，进退失据，受到了革职甚至戍边的处罚。当然嘉庆皇帝还惩罚了一个人——他自己。他事变后写了一篇《遇变罪己诏》。在诏书中嘉庆皇帝这样写道：“今日大弊，在因循怠玩四字，实中外之所同。朕虽再三告诫，舌敝唇焦，奈诸臣未能领会，疏忽为政，以致酿成汉唐宋明未有之事！较之明季梃击一案，何啻倍蓰！思及此，实不忍再言矣。”嘉庆皇帝的自责看起来充满了委屈，名为自责，实为他责，以至于在诏书最后他竟写下这样八个字：“笔随泪洒，通谕知之。”

二

一个帝国自有一个帝国的仪式感。对于康乾盛世来说，木兰秋狝与东巡谒陵是两项重大的仪式活动。它们如仪举行，浩浩荡荡，在国家层面上展示了盛世的精神体魄。事实上这也是一个王朝活力与自我激励的

象征。木兰秋狝追怀一个彪悍民族笑傲世界的无畏精神，而东巡谒陵展示的则是满族的祖宗荣誉感和大清王朝的自我认同。作为盛世之君，康、乾是非常注重这两项活动的。

先说“木兰秋狝”。康熙二十年，“木兰秋狝”作为一项政治制度被固定下来，形成代代相承的国之大典。康熙自然是身体力行，乾隆帝也对秋狝大典重视有加，自乾隆六年（1741年）到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乾隆秋狝次数竟达四十次之多！

毫无疑问，这是盛世之君的自我操练，也是帝国精气神旺盛的重要指征。但是盛世的荣耀往往是衰世的尴尬。嘉庆皇帝画虎类猫，气喘吁吁，在祖宗留下的国之大典上经常力不从心，洋相尽出，无情地泄露了大清王朝盛世中衰的消息。

嘉庆在位二十五年，举行“木兰秋狝”十一次，即嘉庆七年（1802年）、嘉庆十一年（1806年）、嘉庆十二年（1807年）、嘉庆十三年（1808年）、嘉庆十五年（1810年）、嘉庆十六年（1811年）、嘉庆十七年（1812年）、嘉庆十八年（1813年）、嘉庆二十年（1815年）、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次数不可谓不多，但几乎每一次，他都走得泥泞艰难，首鼠两端，就像这个王朝的沉重行走一样，跌跌撞撞，险象环生，令人唏嘘不已。

嘉庆七年（1802年）是嘉庆帝第一次正式举行秋狝大典的年头。事先，他有很多美好的想象，可最终却只拥有一个伤感的结果。因为在永安莽喀行围过程中嘉庆皇帝发现，野兽稀少，特别是“鹿只甚少”，以至于无法行围。事实上这不是生态问题而是管理问题。管理围场的大臣庆杰、阿尔塔锡等人由于长期玩忽职守，允许人马车辆随意出入，以致围内野兽稀少。第一次秋狝的流产似乎是嘉庆王朝不祥的开篇，嘉庆皇帝很难想象在康乾盛世会有此类事件发生。因为从表面上看，野兽稀少是个小问题，其实质却是王朝精气神的流失——这个王朝不谙武事久矣，等到重新抖擞精神时却再找不到可以擒获的猎物。没有了猎物的猎人还是猎人吗？嘉庆帝不敢回答这个问题。

嘉庆帝在第一次举行秋狝大典前曾经发表过激情洋溢的讲话。他说：“秋狝大典，为我朝家法相传，所以肄武习劳，怀柔藩部者，意至深远。”他还说，“朕披览奏函，瞻依居处，不觉声泪俱下。”但是最终，真正落到实处的却只有“声泪俱下”四个字。

嘉庆帝的第二次和第三次秋狝依旧受困于野兽稀少的问题。要分析其中的原因，有“该处兵民，潜入围场，私取茸角盗卖”造成的，“又有砍伐官木人等在彼聚集，以致惊窜远飏，而夫匠等从中偷打，亦所不免”，所以“鹿只日见其少”，但最终的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管理围场大臣平日不能实力稽查，咎无可宥”，嘉庆由此将管理大臣、副都统韦陀保等交部议处，并且把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以来所有的管理大臣一一拿来查议，过关，还在制度层面上完善和强调了相关的管理章程。这差不多可以称之为一个王朝的亡羊补牢，也许效果不能立竿见影，但是聊胜于无。嘉庆为了早日恢复秋狝大典的尊严，甚至出台了这样一个有趣的规定——将鹿只的增多与管理官员的奖励联系在一起。他试图通过奖罚手段快速达到目的。

但是，目的还是没有达到。接下来，嘉庆帝惊骇地发现，他的每一次秋狝行动都能发现帝国的新问题。这其中不仅有管理问题，还有疲软问题，擅离职守问题以及制度弊端等等。嘉庆十一年（1806年）木兰秋狝，竟然发生了管理围场大臣、侍郎、副都统明志、散秩大臣舒明阿等人擅离职守，由围场外前往看热闹的咄咄怪事。木兰秋狝，堪称一场军事行动，皇帝的安全是重中之重，这些管理大臣们却毫无安全意识，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帝国“疏懒不堪”的现状。同样是在这次秋狝过程中，嘉庆帝还发现了官兵倒卖官配马匹的现象，其目的只为中饱私囊，此举导致很多官兵围猎时无马可骑，只能跟在皇帝后面瞎跑。这个现象细究起来虽然是制度弊端，但实在是有失皇家尊严的，可嘉庆皇帝除了申斥了事外，也别无他法可想。

再接下来的几次秋狝也是狼狈不堪，甚至称得上惨不忍睹。嘉庆十三年（1808年），嘉庆帝秋狝木兰，围内竟只有十余头鹿只留存，行围时又只剩下三头，并且都跑至围外，令他徒呼奈何。

嘉庆十四年（1809年），由于围内雨水较多，道路难行，嘉庆帝的木兰秋狝大典只得暂停。

嘉庆十五年（1810年）八月，嘉庆再次举行木兰秋狝。可围内野兽稀少的老问题依旧没有解决。

嘉庆十七年（1812年）的木兰秋狝更是滑天下之大稽，一边嘉庆帝在行围，另一边正红旗马甲恭纳春领着贼人在盗罚场木，完全无视天子的尊严。

而嘉庆十八年（1813年）的木兰秋狝纯粹是败兴之举，嘉庆帝来到围内，野兽依旧稀少，问题依然如故。回銮过程中，京师又发生了天理教徒围攻皇宫的事件，嘉庆帝惊吓之余很是惆怅不已。此后的木兰秋狝不是因故暂停，就是老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一个王朝的磕磕绊绊已是显而易见了。嘉庆帝也不再激情满怀，而是沉默是金，默然地将这祖宗留下的仪式行仪如故。在这里，木兰秋狝的盛世意义被完全抽离，只剩下干枯的形式有一搭没一搭地进行着，聊以象征一个王朝的威严还在断续存在。

仅此而已。

嘉庆帝的最后一次秋狝是一个未完成式。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嘉庆又一次来到已经略显苍老的避暑山庄，准备举行第十二次秋狝大典。行前，他警告说：“诸臣若存偷安之心，微言示意，经朕觉察，立置于法，决不轻恕。”很有将秋狝大典进行到底的意思。但事后证明，这是苍白的警告，也是空洞无力的警告。因为别说大臣们，即便是他自己，老天也不忍心再看其受折磨，也不忍心看着这变了味的秋狝大典继续在人世间存在。嘉庆帝到达避暑山庄的第二天就突然去世了。木兰行围活动至此成了嘉庆王朝的绝响。

遥远的绝响。

说完木兰秋狝，再来说说嘉庆帝的东巡谒陵。清帝的东巡盛京谒陵祭祖，始于康熙。目的是为了告慰列祖列宗并表达对他们的崇敬。当然，做这件事的前提是谒陵皇帝必须要有拿得出手的丰功伟绩以资“告慰”。嘉庆十年七月，嘉庆帝上路了，这是他第一次东巡谒陵。因为在此之前，他平息了白莲教起义，让这个帝国重新变得云淡风轻。嘉庆帝或许会以为，这是他告慰列祖列宗的资本，列祖列宗会欢迎他到来的，但是一路上的景象还是让他心惊兼心凉了。因为很长时间没有东巡谒陵了，所行道路年久失修，泥泞难走，并且“跸路数十里内，道旁并无一二官员带领民夫伺候，且亦无修道器具”。这事实上是比道路失修更严重的问题，人心散了，人心失修了，老百姓都叫不动，最后竟然是盛京将军“富俊等亲自扫除平垫”，嘉庆从中看到了官民间的紧张关系已经到了不可修复的地步。

不仅是官民关系，官员之间的关系也不和谐，充满了漠视、隔阂甚至是对立。盛京将军富俊虽然早已布置了修路任务，可知县伊诚等人却

并不执行，侍郎花尚阿时也没有及时加以督促，直到检察官宜兴前往检查时，才老大不情愿地进行了补修。而宁远州知州克星额简直是拎不清，平日有外省州县官过境时，他还知道出迎，现在嘉庆皇帝来了，他却一个劲地到前面去查看道路去了。嘉庆帝认定他事先不做好道理维护工作，临时抱佛脚，是“昏庸玩误之员”，立即将他革职，发往热河当差去了。

在祭祀扬古利、费英东时，嘉庆还发现了腐败现象——他所行的道路并非直路，竟然多绕行四里多。这说明修路官员借修“御道”之机向朝廷多要银两，个中腐败情形不言而喻。可嘉庆生气的不仅在这一点上，因为“绕道开修新路，将旗民田亩平治除垫者，不知凡几”，他担心原本就紧张对立的官民关系在这件事上又雪上加霜了。

另外在东巡谒陵途中，嘉庆还遗憾地发现——为了修道派夫之事，酷吏横加催派，以至于发生人命之事。这样一桩恶性案件的发生为他的第一次东巡谒陵蒙上了重重阴影。这个帝国，真是没有一件事情是吉祥的。好事都能变成坏事，发生的一切事情都指向了帝国的宿命，那就是磕磕绊绊，几无善终。

十三年之后，也就是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在痛定思痛之后，嘉庆皇帝准备第二次东巡了。他原以为，时间过去了这么久，帝国的创伤应该都抚平了，起码道路不应再泥泞难行。但他想得还是太简单了，这一回的问题不是发生在道路上，而是发生在人心里。大学士松筠以“三辅亢旱”为由谏阻嘉庆东巡，这实在不是个好由头——帝国这么大，几乎每年都有某某地方亢旱的消息传来。如果因为这个理由不能成行，嘉庆皇帝简直要抓狂了。

由于到此时嘉庆执政帝国已经二十三个年头，大概很有“时不我待，来日无多”的感觉，所以这一次的东巡，他的欲望格外强烈，对谏阻者的处置也比较严厉。最终，大学士松筠因言获罪，被革去大学士、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等职，但仍带革职留任，八年无过，才准开复原职。嘉庆就此事向大臣们辩护说：“成汤遇旱，六事自责，六事中有谒祖陵一节乎？”意思是谒祖陵不受天灾的影响或干扰。

但是干扰却此起彼伏了。松筠因言获罪后，御史吴杰前赴后继，他针对谒陵派差一事，奏请嘉庆皇帝禁止差务派累。另外在嘉庆下令求言后，有三名御史对处理松筠一事提出不同的意见，请求仍将大学士松筠

召还内用。御史李广滋还指出这样一个事实——盛京为准备谒陵大典，竟按亩向百姓摊派钱款，给民众造成了极大的负担。

所有这一切都让嘉庆皇帝恼羞成怒。东巡路上干扰多，不反击是不行了。嘉庆一方面指责三御史“莠言乱政”；另一方面严惩李广滋。嘉庆下令：“李广滋不胜御史之任，著撤回原衙门，仍以编修用。”此后不久，李广滋被革职拿问，最后发乌鲁木齐效力赎罪。

这就是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的大清帝国，脆弱到已经听不得一丝刺耳的声音。这一年，嘉庆五十九岁，年届花甲。当他历经万般阻挠，东巡成功，终于站在祖陵面前时，皇帝忍不住含泪说出了这样的一番话：“子孙若稍存偷安耽逸之心，竟阙此典，则为大不孝，非大清国之福，天、祖必降灾于其身，百官士庶，若妄言阻止，则为大不忠，非大清国之人，必应遵圣训立置诸法，断不可恕，况乱臣贼子，岂可容乎？”

这应该说是他的辩解，也是呐喊，是嘉庆王朝最后时刻尖厉而苍白的抵抗。只是这样的抵抗意义并不大。因为两年之后，嘉庆和他的王朝在这个世上就不复存在了。此后，道光皇帝继位。道光九年（1829年），道光皇帝以平定张格尔之乱成功进行了他生命中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的东巡——这其实是清王朝历史上的最后一次东巡谒陵。从此以后，大清再无东巡事，这个王朝的精气神至此已是萎靡不振。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说，嘉庆的东巡谒陵是帝国中衰的一曲离歌。忧伤、低回，充满了不和谐音。

充满了宿命感和警示意味。

三

一个人的悲剧与一个帝国的悲剧，究竟有多大的内在联系呢？嘉庆五年（1800年），翰林院编修洪亮吉在完成《高宗实录》第一卷的编修工作后顺手写了一篇近6000字的政论，托人转交到嘉庆帝手里。其时，嘉庆帝正“诏求直言，广开言路”，很有有容乃大的意思。

但是这一回，嘉庆帝没能容下来，因为洪亮吉指责他“视朝稍晏，恐有俳优近习，荧惑圣听”，意思是皇帝你上班老是迟到，恐怕是被狐狸精和近臣魅惑了吧！

洪亮吉为这句话付出的代价是充军伊犁。后虽然赦归故里，却仍遭

终身软禁，直到63岁时死在家里。

对洪亮吉来说，他的遭遇当然是一个悲剧，可是对嘉庆王朝而言，同样是悲剧。自洪亮吉事件后，帝国再无言路，这个封闭的国家自此没有了来自民间的声音和智慧，也没有了发散性的思维和思辨质疑精神。这是帝国窒息时代的开始。毫无疑问，这样的窒息是致命的。

因为在洪亮吉身上，其实就有一副拯救帝国的良方。作为通才，洪亮吉不仅在史学、地理学、经学、音韵学等方面多有造诣，同时在人口理论学上也有洞见。他在《意言》一书的《治平篇》与《生计篇》中指出了人口膨胀的隐患，这样的洞见比英国马尔萨斯的《人口论》所提出的类似观点还早5年，可以说《意言》一书是世界上最早的人口论专著——200多年前，作为一个有着先觉意识和危机意识的政府官员，洪亮吉的出现实在是嘉庆王朝之福，但最终，这个王朝带给他的却是祸，带给自己的也是祸。

帝国，在最需要拯救的时刻，推开了伸向自己的援手。

我们来看一下这样两组数据：乾隆三十一年，岁入白银4858万两，嘉庆十七年，岁入白银4013万两，嘉庆朝比乾隆朝的岁入少了800万两；乾隆三十一年的全国人口是两亿左右，嘉庆十七年的全国人口是3.5亿以上，至少增加了1.5亿（见《清史稿》卷一二五，食货六）。岁入和人口一减一加，凸显了嘉庆朝的人口压力和财政压力。这两个压力的叠加事实上就是洪亮吉指出的人口膨胀隐患，但是嘉庆却对《意言》一书漠然视之，对帝国已经迫在眉睫的危机也无所作为。

当然，我们也不能一味指责嘉庆皇帝的无所作为。毕竟在历史上，他是个试图有所作为的皇帝。只是这一回，嘉庆帝所面临的问题是结构性难题，是盛世之患。盛世承平日久，又无大的战争发生，白莲教起义也早在嘉庆九年（1804年）被镇压，帝国今后的问题基本上不是稳定的问题而是发展的问题——可恰恰在这里，发展成了大问题。人多了，地少了，怎么办？对嘉庆皇帝本人来说，他无法破解后盛世时期人口和财政良性互动发展的结构性难题。

嘉庆朝的岁入主要包括田赋、盐课、关税和杂赋四项。其中田赋是大头。嘉庆朝和中国的其他王朝一样，财政收入结构以田赋为主、其他收入为辅。这是农业国家的普遍财政收入模式。当田赋收入到达极限

后，就急需对财政收入结构做出重大调整，但是，这样的调整却又是王朝之忌——增加盐课、关税和杂赋的收入比例势必要鼓励工商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从而重创“重农抑商”的国策。

嘉庆帝有这个勇气吗？

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七月初六，以阿美士德勋爵为首的英国使团一行七十五人出现在北京皇宫门口，等待嘉庆皇帝的召见。但是最终，他们没有见到这个传说中的皇帝，而是听到了这样一句话：“该贡使等即日遣回，该国王表文亦不必呈览，其贡物著即发还。”

这是嘉庆皇帝给他们下的圣旨。在下这道圣旨前，嘉庆皇帝还怒气冲冲地说了这样一句话：“朕为天下共主，岂有如此侮慢倨傲，甘心忍受之理！”毫无疑问，这句话与礼仪有关。继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马戛尔尼使华二十三年之后，嘉庆皇帝又遭遇了同样的问题——英使进见时跪还是不跪，事关一个大国的尊严。而“天下共主”的自诩在这样的语境下不仅显得突兀、滑稽，也显得相当苍凉。于是，阿美士德勋爵拂袖而去，再于是，帝国失去了与世界文明接轨的机会。这实在是最后的失去，24年之后，悲壮的鸦片战争就爆发了。中西方两大文明的对抗最终以一种极端的形式呈现在世人面前，真是令人扼腕叹息。

这是嘉庆帝的一个选择，说到底也是帝国的选择。帝国在关键时刻没有华丽转身，而是选择继续沉沦。关于这一点，费正清的看法可谓深刻：“1800年左右的中国经济不仅与欧洲经济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而且结构不同，观点迥异。……技术水平则仍停滞不前，人口增长趋于抵消生产的任何增加。简言之，生产基本上完全是为了消费，陷入刚好维持人民生活的无休止的循环之中，在这种情况下，纯节余和投资是完全不可能的。”

一切似乎是嘉庆皇帝的错，一切其实也不都是他的错。早在二十三年前，乾隆也有傲慢和偏见的，这大概可以说明盛世之君和衰世之君在这个问题上都不敢做出制度性的突破。因为在他们背后，有一种共通的东西在起作用——文化，或者说儒家文化。这种建立在农业文明基础上的自给自足文化具有很大的封闭性和心灵安慰作用。它覆盖了一代又一代中国帝王的人生观价值观，并整齐划一地规定他们的行动和心理路径。

所以接下来，嘉庆皇帝面对这样一些国情和现实能够安之若素：

陕西、湖北、四川三省因为征剿白莲教，嘉庆四年前后的军需费用直到嘉庆十五年（1810年）仍有1800余万两未报销。

长期以来，嘉庆朝每年关税只有一百多万两，不到全国财政收入的2%。但是嘉庆皇帝并不想突破这个数字，而是严防死守，限令全国只允许广州一地对外通商。

嘉庆皇帝鄙视西洋技术，包括农业技术的推广引进，以至于农产品产量长期得不到提高。在嘉庆朝，南方产稻最富裕的江浙一带，年产量仅为136—508斤，产量最高的湖南长沙，年产也不过680多斤。

毫无疑问，嘉庆王朝是一个因循守旧的王朝，一切以不变应万变。在这个王朝里，离经叛道是可耻的，老成持重则是值得称道的，而老成持重的一个重要指征则是满朝上皆是白发苍苍的官员。在相关的历史典籍中我们可以看到——

大学士王杰七十九岁退休；

大学士刘墉八十五岁死在任上；

大学士庆桂也是七十九岁退休；

……

帝国鲜见年轻官员，特别是有独立思想的年轻官员。嘉庆王朝最后只有这样一批白发苍苍的官员在朝堂上暮气沉沉地行走，和嘉庆皇帝共同构成了保守型的文化人格，从而让帝国往万劫不复的境地里沉沦。这是保守型文化人格所产生的破坏力，它宣布了帝国自我救赎从根子上的不可能。

嘉庆难题到底无人能解。

道光拐点

公元1828年2月14日是道光七年的除夕。这一天，道光皇帝的早餐菜谱是：“鸭子白菜锅子一品，海参溜脊髓一品，溜野鸡丸子一品，小炒肉一品，羊肉炖菠菜一品。”差不多是四菜一汤的水平。这还是在除夕，

在时事维艰的道光七年即将过去的时刻，这是帝国领导人给自己的犒赏。

这天，道光依旧穿着打补丁的裤子，“衣非三浣不易”（一个月才换一套衣服，见《满清外史》记载），依旧愁眉深锁，为帝国捉襟见肘的日子做道德榜样和国家表情。帝国的日子是越来越艰难，以至于他这个当皇帝的一天仅有早、晚两次正餐。

早在道光元年的十一月初八，皇帝就发布了他的施政纲领——《声色货利论》。在这篇文章中，道光帝提倡节俭治国，表示：“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最重要的是皇帝身体力行，他经常派太监出宫去买烧饼，晚饭就和皇后以此为食，啃完烧饼立即上床睡觉，这样做，还节约了灯油。他坚持使用普通的毛笔、砚台工作，坚持每餐不过四样菜肴的工作餐标准，以此引导国风民风。

国风果然被影响了。起码在道光皇帝视线所及，很多官员都开始艰苦朴素起来。大学士兼领班军机大臣曹振镛率先穿上打补丁的裤子，其他朝中大臣也纷纷仿效。不过，在道光皇帝视线看不到的地方，很多官员依旧声色犬马，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一场宴席可以历时三昼夜；一种豆腐可以有二十余种做法；一种猪肉也能做出五十多种花样。所谓“大宴会则无月无之，小应酬则无日无之……终日送往迎来，听戏宴会”。依然一派盛世光景。

但是，越节俭越贫困，帝国的财政状况依然窘迫——就像当时朝中大臣向他质问的那样——“岂愈奢则愈丰，愈俭则愈吝耶？”节俭在这个王朝成了原罪，原因是什么，他也不明白。由此，道光的节俭成了史上最强的节俭秀。

最大的问题还不在节俭，而在视野上。道光十八年是公元1838年，鸦片战争爆发前两年。这年4月的某一天，江南道御史周顼给道光帝上了一道名为《通商以银易货不准鸦片抵交折》的折子，其中有一段文字大意是这样的：

……外夷洋人对于中国内地的茶叶、大黄，一旦数月不吃，就会双目失明、肚肠堵塞，直至丧命，与鸦片之害比较起来，威力当然要大得多。内地中国人并不都吸食鸦片，而外夷洋人必须食用茶叶大黄。外夷拿无用害人之物，尚能控制中国的利权，为什么中国不能用有益于人的

东西，换来外洋的银币呢？今请皇上降旨，令沿海各省总督、巡抚，认真计议，对外夷购买茶叶、大黄，定出价格，只准用银购买，不准用鸦片抵交。

以今天的视角望过去，这真是一段令人瞠目结舌的文字——茶叶、大黄比鸦片威力要大得多，甚至摇身一变为战略武器，这样的见识出自堂堂的江南道御史，简直称得上天方夜谭了。

令人奇怪的是，周项的建议没有招致他人的反对或嘲笑，反而引来一片赞同声。漕运总督周天爵、福建巡抚魏元烺甚至包括林则徐都纷纷上疏支持周项的建议。林则徐后来以钦差大人身份去广州禁烟时在其“通谕各国夷商人稿”还这样威胁说：“中国内地的茶叶、大黄二项，是你们外国必需之物，关系到你们的生死问题，你们不知道吗？……一旦天朝震怒，杜绝鸦片入境，严禁茶叶、大黄出口，你们不能不认真考虑这一后果的严重性。”

一个王朝的视野终于在茶叶、大黄面前露了原形。道光在看过周项的奏折后，立即“命两广总督邓廷桢、广东巡抚怡良、粤海关监督豫堃，审时度势，相机办理，以茶叶、大黄，震慑外夷”。

这，就是鸦片战争前夕大清帝国的备战实情。帝国领导阶层以一个英国人意想不到的角度进行了反击。毫无疑问，这样的反击令人无语，堪称道光朝的幽默。

两年之后，道光朝的幽默在持续。道光二十年八月初四，鸦片战争一触即发，英国人出兵已既成事实。打，还是不打是一个问题。道光皇帝拿不定主意，林则徐便上了一个奏折。在这封奏折里，林则徐认为英夷都是没有膝盖骨的，腿也无法弯曲，“一仆不能复起”，只要用竹竿将其扫倒，他们就爬不起来……

同时对英国人的船坚炮利，林则徐也抱持乐观的看法。他认为英国人要是敢入内河，“一则潮退水浅，船胶膨裂，再则伙食不足，三则军火不继，犹如鱼躺在干河上，白来送死”。

林则徐乐观，道光帝则茫然。因为有一些问题他还找不到答案。比如中国与英国是否有陆路相通？是否可以经新疆打到英国本土；还比如英国女王的一些隐私问题。道光皇帝很好奇：“该女主年甫22岁，何以被推为一国之主？有无匹配？其夫何名何人，在该国现居何职？”他希望

获得这些问题的答案。

当然，道光到最后是得到答案了的。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3月，当第一次鸦片战争差不多结束的时候，道光皇帝通过广东方面送来的两名懂英语的通事（翻译），总算弄清了以上若干问题的答案。不过，道光帝获得的答案应该说是迟到的答案，也是代价昂贵的答案。他本应在战争之前就获得，但是很遗憾，为了获得它们，皇帝付出了“天朝”的尊严，以及国土。据《清宫述闻》记载：道光皇帝在战败后签署《南京条约》之前的一个夜晚，绕殿逡巡，不停地拍案叹息，直到五更时分，才用朱笔草书一纸（同意议和的批复），连称自己对不起祖宗。

公正地说，道光皇帝其实很有自惭意识。他之前的五位皇帝，死后都建有“圣德神功”的碑楼，但他死后，却没有碑楼。儿子咸丰虽然为他撰写了碑文，却只刻在神道的阴面，不易被人察觉。这其实是一个皇帝的耻辱。因为清朝有制，凡皇帝有失国之尺地寸土者，不得建“圣德神功”碑楼。道光在鸦片战争之后丢了国土香港，已然是个有缺憾的皇帝，所以不能建“圣德神功”碑楼。关于这一点，道光是有自知之明的。他在谕旨中说：“谨案各陵五孔桥南，均有圣德碑亭……在我列祖列宗之功德，自应若是尊崇，昭滋来许。在朕则曷敢上拟鸿规，委称显号，而亦实无称述之处，徒增后人之讥评，朕不敢也。”另外他在写给儿子的遗诏中也反复交代：“如有撰述，可于小碑楼阴镌刻。”以免招致后人“讥评”。

道光朝的年界是公元1821年至1850年。在此之前，这个王朝已经承平200年，外侮不敢近；但在此之后，帝国国运日益走衰。可以说在中国近代史的开局年代，不完美的男人道光最终画下了一道不完美的曲线，令人遗憾，唏嘘不已。

第二辑　温润千年

温润千年

龙泉这个城市是有王霸之气的。

中国其实多山野之地。崇山峻岭间，叽里旮旯处，一个一个盆地式的小城寂寞开无主地独自生长。三五百年间，也出个把名人，就如中彩票一般，只要你熬得过时间，总有收获。但龙泉不一样。龙泉出名人首先在于它的“质”。比如写“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的叶绍翁，南宋大学者、永嘉学派创始人叶适都是龙泉人，值得一提的是，叶适还是中国市场经济理论的鼻祖。他晚年定居永嘉，主张通商惠工、扶持商贾、流通货币，视野与格局都不是山野之地的人所习有的。这从一个侧面说明龙泉这个城市并非等闲之地。

龙泉现在人口不足30万，古时人口约在数万间增减，真的可以说是地窄人稀。但即便这样，龙泉出名人的数量还是令人吃惊。除了叶绍翁和叶适，北宋宰相何执中、南宋宰相汤思退、北宋文豪叶涛、北宋副相管师仁、南宋考古学家叶大庆等都是龙泉人。质与量都非同凡响，龙泉的文明涵养大约是可以确认的。那日午后，我独自在阳台上读闲书，于昏昏欲睡间看到宋徽宗形容龙泉青瓷时说——“雨过天青云破处，这般颜色做将来”，心里猛地一惊，我想我应该是找到解读人文龙泉的突破口了。

青瓷。

一

相对于完整的青瓷艺术品，我更关注作为碎片形态存在的青瓷。

龙泉青瓷博物馆。从国家一级文物到三级文物的青瓷陈列有序。转到最后一个展馆，是触目惊心的碎片青瓷。他们被有尊严地摆放，一一注明出土地。与此同时，那些同样被废弃的窑址也开始有了尊严和生命——一如母体，有了圣洁的光辉。在时间的压力之下，人心的欲望浮沉以及时移世易的政治变迁中，每一个保存完整的青瓷背后，毫无疑问都

有成千上万曾经惊艳世人的青瓷在奠基。他们现在沉默地以碎片的形式来承载文明的记忆，记录泥与火的秘史，记录这个人文城市最初的文明实践——以最泥泞不堪、卑微到尘埃里的土，在水与火的交媾之后，诞生出具备美学和哲学意义的瓷器。

而青色，是人间泥土涅槃重生的胎记。

大窑龙泉窑遗址，位于龙泉市西南小梅镇东北10里的大窑村一带，西起高际头村，北讫坳头村。沿溪10里的山坡上，被发现的53处窑址仿佛都是遗世的证人，证明曾经的文明，是如何的芳华绝代。大窑村《官氏家谱》描述说——“琉华含璋、三龟献瑞、石溪云堆、金巷流芳、琉田种玉、碧涧渔矶、溪源清隐、龟山古庙”，这是形容曾经的“琉田八景”，所谓琉田，指的就是琉璃满地的意思。而所有的琉璃其实都是青瓷碎片，是瓷人们不允许有瑕疵的青瓷诞生人间，这是大窑瓷人的自尊与自傲，也是龙泉青瓷的纯粹性与极致性得以千年保持的不二法门。

大窑龙泉窑遗址，千百年前的炉火早已经熄灭，只余历史的现场，让后人依稀可以想见，一只青瓷从瓷土到精品，要经历何种浴火重生，才能劫后余生般地来到人间，接受世人的啧啧惊叹。而前尘往事，已如三生石一般，不可印证，无法追忆。

胎料制作的第一步，对瓷土来说，关键词包括粉碎、淘洗、练泥等过程。这些词眼如春光乍泄一般，透露了土之所以为土、青瓷之所以为青瓷的云泥之别。粉身碎骨、面目全非是必须的。土壤母体当然是温暖和包容的，但是不乏杂质与粘连。所以粉碎、淘洗、过滤、练泥等过程，是青瓷胎料制作的第一步。“胎料”这个词很有意味，它真是涅槃重生的开始。是对过去的告别，也是接受再炼狱的开始。因为龙泉青瓷的成型，需要经过拉坯、修坯、装饰（以刻花为主）等几个工序，待坯体干燥之后，再进行素烧（上釉之前的烧制）定型。当然上釉之后，还要经过上千度高温的反复考验。毕竟釉色是龙泉青瓷的灵魂，反复的上釉、反复的烧制，目的就是接近无限圣洁的“青”，就像宋徽宗所说“雨过天青云破处，这般颜色做将来”，那是接近美学与哲学的化境的。

所以龙泉青瓷的制作是一项“土与火的艺术”，琉田之所以满地碎片，就是因为瓷人们尽管孜孜以求，成品率还是非常低，十件产品能够烧成一两件就算是不错了。九成产品一碎了之，从而将大窑村变成了琉田。在大窑，即便在当代，村民起屋盖房时，还是不小心会挖出遍地的

青瓷碎片。每每于此，政府都会贴出告示——严禁盗挖、私下交易青瓷碎片。因为这些当年被瓷人们一弃了之的碎片，其实也是青瓷艺术品。一项艺术的高标准践行百千年，才可以使龙泉青瓷脱颖而出，达到真正的价值连城。

这是瓷的胜出，也是瓷人的胜出。在历史的现场，文明的碎片依然深埋在地下，不事声张，甘愿奠基。这或许才是青瓷的宿命。如果你做不到最好，很可能永远见不了天日。而深埋地下唯一的价值便是成全。

成全青瓷的声名，成全“雨过天青云破处”时那一抹接近无限圣洁的“青”。

二

哪一段晦暗不明的历史，才是龙泉青涩的童年呢？

公元420年是“永初元年”，南北朝时代南朝的第一个朝代生机盎然地开始了。龙泉查田下保村，一个家境富裕的人家为刚刚死去的亲人埋下了包括“鸡首壶”“鸡冠壶”“莲瓣碗”等8件青瓷在内的墓葬品。或许他们不知道，自己亲手埋下的，其实是龙泉青瓷青涩的童年时代。这是春天里的童话，青瓷在彼时的龙泉制作粗糙、产品单一，多为灰胎青黄釉。

但是万物生长。青瓷这门艺术也在时光的打磨下开始有了自己的光芒。胎壁薄而坚硬，质地细腻，呈现淡淡的灰白色。经过五代到北宋早期，最高统治者的眼光被龙泉的窑火所吸引。他们想看一看，经过了那么多年的等待之后，关于青瓷，龙泉会带给世人怎样的惊喜。于是，上等的青瓷开始了朝贡之路。从江湖到宫廷，龙泉青瓷以她的纯粹和孜孜以求为自己赢得了皇宫里的一席之地。

真正的惊艳是在南宋时期。地缘政治在美学和哲学之外，以一种不由分说的方式催生了龙泉青瓷的盛放。帝都的南迁、临安的繁荣，使得龙泉青瓷的外部环境变得前所未有的好。一方面北方名窑（汝窑、定窑）因为战争的原因变得繁华不再。帝都都南迁了，曾经的瓷器还能够安放宫中吗？另一方面，越窑、婺窑、瓯窑也因为各种原因走向没落，这使得龙泉青瓷一枝独秀。窑场遍布龙泉，多达260多处，全国最大的制瓷中心在龙泉建立了。“哥窑”与“弟窑”争奇斗艳。特别是哥窑为宫廷烧制专用瓷，成为了一个时代的传奇或者说秘史。

龙泉青瓷至此被政治或者说世俗的权力紧密裹挟，一荣俱荣一损俱损。这是艺术的荣光，但也可以说是她的悲凉。青涩的童年早已经走远，政治变迁打造了龙泉青瓷的独特魅力，也影响了她的审美。龙泉青瓷之青不仅是自然之色，也是皇家之色。她的青天之色，神秘、圣洁而高贵，但无形中却倡导了“敬天爱神”的理念。唐代诗人陆龟蒙在《秘色越瓷》夸赞青瓷釉色之美：“九秋风露越窑开，夺得千峰翠色来。”但这釉色之美，在南宋皇权背景下，似乎也蒙上了沧桑感。“梅子青”“粉青”“灰青”“豆青”，窑焰浓淡之间，龙泉青瓷长袖善舞地呈现了冷暖之变幻，就像风霜女子，就像四季时空下的山川、湖水，美艳动人却又伤感莫名。

到了元代，权力的粗暴化与审美的粗鄙化，导致龙泉青瓷胎骨逐渐转厚，而且也开始变得粗糙，造型也不及宋时优美。宛如徐娘半老，幽怨却又难与人言。

明清之后，政治对青瓷的影响是两个关键词。一是海禁，龙泉青瓷外销之门骤然关闭，曾经的海上丝绸之路成为遥远的传说；二是苛税，朝廷对青瓷课以重税，导致窑场纷纷倒闭。青瓷之花，在皇权的重力一击之后，无奈凋零。

从青涩的童年走向饱经沧桑的暮年，在时移世易的背景下，龙泉青瓷明暗变化，隐喻了一种艺术与政治权力的复杂关系。但凋零不是死去，涅槃必定重生。艺术远比世俗政治更为长久。有一些人，见证或者说参与了龙泉青瓷的勃兴与重生。

三

瓷养人，人也养瓷。瓷与人的关系是微妙互动的。应该说这是一个生灵对另一个生灵的吸引与涵养。在龙泉青瓷史上，人的故事其实比瓷的故事更加血肉丰满。他们总在历史的关键节点上，华丽转身，力挽狂澜。

公元1127年是靖康二年。这一年二月六日，徽、钦二帝被废，贬为庶人。七日，心事重重的徽宗被迫前往金营，金朝另立张邦昌为帝，建立了一个名为“大楚”的傀儡政权。靖康之耻的时代，江南处州，一个名叫章有福的瓷匠给他两个先后出生的儿子取名章生一、章生二。这是个很有哲学意味的命名。《道德经》第42章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

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老子寥寥数语建构或者说解释了宇宙万事万物的来源与演绎。瓷匠章有福给他儿子的命名其实也有类似功能。若干年后，章生一、章生二成了哥窑和弟窑的创始人。

哥窑和弟窑，是龙泉青瓷制作史上的重要收获。它是平民史诗，却在江湖田野之间，解释与演绎了青瓷世界的极致之美。大国工匠，在那个遥远的时代就横空出世了。现在两兄弟以塑像的形式出现在大窑村的安清祖社里，和他们并排站在一起的，是明正统年间督窑官顾仕臣的塑像。这或许是艺术与世俗权力的第一次平等站立吧，甚至在后来，章生一、章生二两兄弟被封神了。瓷神。对人的尊重，或者说对瓷人的尊重以这样一种稍显民俗意味的方式呈现出来，这大约便是中国语境。

廖献忠跛着脚站在晚清的猎猎寒风中，茫茫然不知所之。这位满腹经纶的秀才已经明确知道，自己因为身体残疾已经入仕无望了。这是一个人的人生困局，但对于龙泉青瓷来说，却是涅槃重生的开始。彼时，龙泉青瓷的技艺近乎失传。哥窑和弟窑已是久远的传说。似乎没有人可以力挽狂澜，但是历史的翻云覆雨手却指向了廖献忠，他不经意间竟然承载了复活南宋古瓷制作技艺的使命。廖献忠仿“弟窑”青瓷，几可乱真，可以说是以一人之力回到了哥窑和弟窑时代，致敬他的前辈们，致敬龙泉青瓷的美好时光，也使得制瓷绝技在民国的民间江湖还能气若游丝地存在。这是龙泉青瓷命不该绝，也是瓷器艺术生命力坚韧的一个指征。

瓷器坚韧。瓷人也坚韧，且有趣。

1924年，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溥仪被逐出宫禁。王朝唱晚，一切价值观都在变动，很多人都在重新寻找自己的人生定位。业余摄影爱好者陈万里拍摄了溥仪出宫时的场景，附带也拍摄了故宫收藏的瓷器。这位清室善后委员会委员被龙泉青瓷的光泽与色彩吸引了。1928年5月，陈万里首次做龙泉窑考古调查。此后他八赴龙泉，不仅发现龙泉青瓷的遗世之美，而且最终让已经沉寂多年的龙泉青瓷窑火重新燃起。

当然这不是陈万里一人之功。1950年代的中国，让龙泉青瓷浴火重生的人还包括李怀德。他保存着祖先从南宋一代代传下来的龙泉釉的工艺配方。甚至故宫还提供了一件最典型的南宋（龙泉）青瓷做实验，以求得龙泉青瓷胎釉的精确配方。这实际上是龙泉青瓷的隔时空对话，是牺牲前世成全今世。瓷人坚韧，瓷器也坚韧。所谓前赴后继、毁誉求

全，最终托举的，无非是意境。

这也恰恰是青瓷的真意。

四

浙江宁波。福建泉州。宋元明时期主要贸易港口。龙泉青瓷从这里起运，参与开拓了三条海上贸易航线。这是海上丝绸之路的开始。

输出美学，输出中国意境或者说中国元素，这是青瓷的价值所在。欧洲萨克森国王奥古斯特二世，不惜花重金购买龙泉青瓷，还特地建造一座宫殿，专门珍藏中国青瓷。事实上他买的不是青瓷，而是中国镜像。应该说奥古斯特二世购买或者说珍藏的，是中国“天人合一”艺术的最高境界。而这样的珍藏是有魔力的。当奥古斯特二世听说其邻国普鲁士王威廉的妃子也珍藏有大量中国瓷器，就想占为己有。公元1717年4月19日，这位萨克森国王竟然以600名强壮士兵换来普鲁士的127件中国瓷器，包括龙泉青瓷花瓶。这应该是艺术的魅力或者说征服力吧。

在世界各地，关于青瓷，各种传奇的说法层出不穷。在欧洲，龙泉青瓷有着“雪拉同”（Seladon）的美名，将龙泉青瓷的色泽风韵与欧洲名剧《牧羊女亚司泰来》男主角雪拉同的美丽服饰媲美。在阿拉伯国家则被称为“海洋绿”。其实关于青瓷，美学之外，还有中国式哲学。这是青瓷海上丝绸之路得以拓展的精神内核。中国古代哲学的五大元素是金、木、水、火、土。青瓷的原料取之于土，又要经过松柴烧制，制作过程中又要用到瓯江溪水，釉彩中所含的微量有色金属元素又是金，龙泉青瓷合于天道，对应于阴阳，生成于五行，简直就是中国哲学的器物化。所谓向世界输出文化、输出价值观，青瓷已然是最好的形象代言人。

青瓷温润。这一温润，转眼已是千年。

一念江南　一念祯旺

人情风物

历史与地理构成了华夏大地的时空坐标。时间与空间的互相浸淫让每一个地名或者说城市都产生了难以言说之美。这是张力与沉淀，是每一个地名背后的信息场，而人文之美便在这样的坐标体系下氤氲而生。

江南。青田。祯旺。祯旺乡里的人。因为与这块土地纠缠融合，便有了生生不息的故事。

青田是个很奇特的江南小县城。城不大，且被群山环绕，信息流、交通流都被相对阻滞，但却出了刘伯温、汤思退、陈诚等影响历史格局的人物。这叫静水流深。

时移世易的消息里，其实也有祯旺散淡演绎的影子。乡里吴氏宗祠里，堂屋额匾上“叙伦”两个字规定了吴姓人家的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在数百年的时光里，祠堂、民居、牌坊，追远报本的祖先灵位，聚族而居的族群生存，构筑了一个江南乡村的宗法治理模式。

当然世上事总是消消长长。此消彼长中，寻常百姓的寡淡日子就可以过得有滋有味，令人长久回味。祯旺乡里除了吴姓人家外，也演绎过陈、潘两姓人家的盛衰浮沉故事。高墙、深院、楼阁，柱头之上积满灰尘、黯淡褪色的牛腿、雀替、龙凤、麒麟、鱼、狮、猴、蝠等木雕，是现在残存的潘氏民宅群留给我们曾经兴旺发达的时光物证。这个有着5000多平方米的民宅群，代表着潘氏人家曾经呕心沥血的努力，彰显了一个后来居上的成功者的故事。《青田地名志》记载说，此地原来不叫“祯旺”，而叫“陈旺”。明初时，一批陈姓人家徙居于此，抱团而居，此地故名“陈旺”。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一个改变族群命运的年份不期而至。几户潘姓人家从松阳辗转迁居此地，潘姓宗祠开始在陈旺确立，而一个宗祠的存续总是与姓氏的迁徙紧密相连，潘姓人家的族群斗志被激发出来了。故事就像三国演义一般，陈衰潘盛成为一个乡村历史的大趋势。这是乡村风物志，也是乡村人情史。

潘氏民宅群开始兴起，潘姓族谱中，一个口口相传的故事是潘占五、潘德五、潘极五等四房兄弟构筑了潘氏民宅群的最初框架，而光绪年间入贡的潘德五则让潘氏民宅群有了一些文化和世俗权力承载者的味道。因为他是村里为数不多的贡生，深受村民们的敬重。陈旺地名也因此改名为祯旺。其中“祯”代表着吉祥之意。祯旺就是吉祥兴旺的意思。潘姓人家在此后的岁月里经营药材、丝绸布匹，终成乡村望族。只是到最后，因了时移世易，潘民后代大多转商为农，衰落不可避免，现今老宅居住只剩下5户人家——一个有关族群的故事最终尘封成文物保护单位，令世人感慨万千。

青田有二十多万华侨，祯旺也多出国谋生者。出国，意味着离开一

方水土、一种生活方式及生活信仰。但是，很奇怪的是，当宗族生存被解构之后，祯旺乡民的信仰却依旧如影随形。每逢清明，总有海外游子归来祭祖。在去墓地拜祭过祖先之后，有些人还要在家族的祠堂里再祭拜一次。老屋破败虽然破败，但仪式感不可或缺。祠堂，在这个多元化的社会影响力虽然远不及当年，却因为它曾经是这个村落的神经中枢，还是在本能地发挥着一丝绵长的凝聚人心与孝道归属的功效。三跪九拜中，乡民们对祖先、对传统、对宗族的敬重蕴藉其间，同时祠堂也成了家族血缘纽带最亲切的寄托物。

造化天工

一个人有一个人的灵气，一座山有一座山的灵气。或者更准确地说，一座峡谷有一座峡谷的灵气。

祯旺所在的峡谷叫仙峡谷。峡谷气象万千，将山水文章做到极致，山民们无以名之，感叹此谷不应人间有，宛如天上人间，便取名仙峡谷。这是祯旺山民的野趣，也是他们的古拙。就像乡村里的一个地名——猫输田。外人乍一听，那是三天三夜明白不了的。其实个中自有掌故。这个掌故是山民们的共同秘密，茶余饭后的集体谈资。山之野趣与人之清欢，都交相辉映在小小的地名里了。

仙峡谷也是如此。峡谷中天然池潭在百个以上。水是绿得让人忍不住想哭，清得忍不住想喝。潭中鱼可百许头，皆若空游无所依。柳宗元的当年游记，仿佛就为这座峡谷量身定做。峡谷中，天是蓝得让人忍不住要融化，岩石也是极尽奇崛之美。造化天工，真可谓鬼斧神工。

有人说，人的一生，就是一场修行。其实对于仙峡谷而言，这修行的气场可大了去了。的确，山谷也有修行的。和人的百年修行不同，山谷的修行是属于亿万年级别。所谓沧海桑田，种种自然之美最终都是靠时间熬出来的。山谷之悟性，山谷之砥砺，种种断臂求生，种种凤凰涅槃，都是要靠时间熬到最后，才能惊艳人世间的。遭遇仙峡谷，我的第一个感觉就是五个字——造化钟灵秀。

仙峡谷的美，是立体沧桑之美。她美在树、美在云、美在湖、美在瀑布、美在岩石，在她身上，任何单一的美拿出来，都能让人啧啧称赞，但也仅此而已。因为那些树、云、湖、瀑布、岩石，在别的地方也能见到。仙峡谷的独特之处是，这所有种种的美，她都在自己的身上体

现出来了。这是亿万年的修行之后，才能做到的有容乃大啊。看仙峡谷的茂林修竹、群峰峥嵘、怪石林立、沟谷幽静、潺潺流水、飞泉瀑布、云海变幻，其实就是看一个山谷修行圆满的过程。

当然对山谷而言，修行的基本功还是她身上的树。仙峡谷四周悬崖峭壁，景色优美，森林覆盖率95%以上。其间的瀑布美则美矣，但如果没有竹林环绕，形成移步换景之奇效的话，到底还是呆板了些。仙峡谷上，竹海、林海、针阔混交林、古松等随处可见，或为点缀，或自成风景，并且在仙峡谷奇独的云海、日落、长虹、冰挂等天象景观上扮演重要角色，这是仙峡谷的树之伟大。她们让这座山谷变得空气清新，富含负氧离子，让山与人之间的接触越来越零距离。在这个意义上说，仙峡谷的树是有温度的。她柔软、感性，有时又刚强、理性，充满了哲学的思考。仙峡谷的树是跌入人间的精灵，懂人情世故，懂人文关怀。可以说没有树，就没有仙峡谷，没有仙峡谷的亿万年修行。其实仔细一想，道理很简单，山为树之本，树为山之表。一座光秃秃的山，没有一棵树的话，只能叫石头山吧。既为石头，也就不可能演绎云海、日落、长虹、雪景等人间美景——树是人类情感的永恒寄托，因为她有春华秋实，有生生死死，有千百年之后不断循环往复的轮回变迁，这才是仙峡谷树木独特生命力之所在！

那天去仙峡谷探险，突降暴雨，站在峡谷道旁的松树下避雨，才感觉踏实一些。仿佛在电闪雷鸣的动荡不安间我回到了人间，树们懂我的心，我也懂他们的厚重无言。

风雅碧湖

文明

在江南的坐标之下看碧湖平原，它最本质的关键词是“冲击”。这是一块冲积平原。瓯江与这块土地的互相浸淫，使得括苍盆地有了平原的诞生。平原面积有46平方公里，与华北平原不可同日而语，即便是与杭嘉湖平原相比，也只是它的一个零头，但事实上这是水与土数千年来攻防与妥协的结果，来之不易，而文明的萌芽有待于人类去完成。通济堰，为碧湖平原带来的不仅是水稻的生长，其实也是稻作文化，以及这种文化背后江南农耕文明的肆意生长。

通济堰，创建于南朝萧梁天监年间（502年—519年），迄今已有1500余年。通济堰渠道呈竹枝状分布，由干渠、支渠及毛渠三部分组成，其拱形拦水大坝比国外最早的西班牙十六世纪建造的拱形坝——爱尔其坝早一千多年。通济堰表面上看是个水坝工程，其实是先民们人定胜天欲望的曲折表达。水什么时候来，来多少，不由老天爷说了算，而由这块平原上的人说了算，或者说通济堰说了算。这是一种人定胜天。平原上的人让瓯江从此有了友好的界面。堰头村的人，是人定胜天的亲历者与观察者。平原上的水稻成片种植、旱涝保收，这使得稻作文明的形成成为一种可能。男欢女爱、鸡犬之声相闻、稻花香里说丰年，江南的味道其实就是水稻的味道，而水稻的繁衍与这块平原上人类的繁衍相辅相成，这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图景。

作为稻作文明，有时候仪式感就是内容本身或者说实质。在惊蛰春分前后择日子开犁，是春耕的重要仪式。时至今日，这样的仪式还在魏村、保定、九龙、石牛、高溪等村落郑重其事地举行。祭祀土地与神农，以求开犁顺利，全年丰收，有时候关键在于选择开犁吉日。春节后第一次下田，要带纸、香在自家田头拜年。芒种前，开秧门，田头烧香，以求稻秧下田无虫害。水稻的播种者第一天下秧田开秧门，第一把秧要反手连泥拔出带回抛屋顶，以求稻谷丰收，这些都是仪式的重要内容。所谓有敬畏心，方能有所收获。

相比于狩猎文明，稻作文明可能显得没那么血性与剽悍，它缺少大开大合，缺少悬念，缺少置之死地而后生，但稻作文明给予人类的安全感和获得感却是其他生产方式文明不具备的。有耕耘就有收获，天道酬勤，这是稻作文明的哲学观。汤思退，来自碧湖汤氏家族的杰出仕人，其实就是稻作文明的受益者和丰硕成果。仓廪实而知礼节，礼节始则文明始，柔弱的江南，湿漉漉的水稻，却最大程度地贡献了中国农耕文明的底色与亮色。

如果说狩猎文明是靠山吃山的话，渔猎文明则是靠海吃海。它富有侵略性，同时透着竭泽而渔的意思。这不符合我们这个民族的性格基因。中国虽然海岸线漫长，但是向海而生需要冒险，收成也不稳定。这与大和民族不同。在那个狭窄的岛国，渔猎文明是高度发达的。对资源的向外扩张与索取构成了日本民族的性格底色。这个国家虽然也有稻作文明，却仅仅是补充而已。在江南，在碧湖，中国式的生存哲学体现在内敛与知足常乐上面，而通济堰为这样的生存哲学提供了丰富的毛细血

管。通济堰的水流淌得温柔而婉约，它使得慢生活与旧时光成为一种江南经典韵味。碧湖平原在人文的氤氲之下终于成了碧湖镇。

在堰头村，文昌阁显示了一种人文的存在，这是一种基于稻作文明基础上的春华秋实。当地族谱记载说，明清时期，堰头村共有数十族人取得功名，为昌文风，就在路亭的基础上重修成文昌阁。阁内曾悬有“文昌阁”匾，并在二层塑有文昌星帝像，故名文昌阁。这恰恰是仓廪实而知礼节，礼节始则文明始的明证。

而民居与建筑，其实也是人文的固化物证。堰头村，至今还保存有二十多处古民居和古建筑，无言地诉说稻作文明之上，江南人家安居乐业、雅致生活的种种情状。这些民居与建筑主要有堰头村55号“南山映秀”、51号“景星庆瑞”、49号“三星拱照”、40号“玉叶流芳”、38号“光荣南极”、36号“懋德勤学”、26号“佳气环居”、56号“社公庙”，以及“节孝流芳”牌坊等。

走进“南山映秀”民居，可以发现这是清代中期建筑，共有二进，第二进为五间二层，梁架结构为穿斗式，牛腿雕有狮子、人物、花草等图案，门厅月梁上也有狮子、凤凰、花草雕刻。中间额枋雕刻有“南山映秀”四个字，显得古朴淡雅。“玉叶流芳”民居也是清代建筑，坐北朝南。占地面积约880平方米。大门为水磨砖清砌，石质门框，门额上雕有“玉叶流芳”四个阳字，很江南，很碧湖。

而“节孝流芳”牌坊位于堰头村三洞桥西50米。为清嘉庆三年（1798年）九月建成。门额上阴刻“大清嘉庆三年无射月吉旦为国学生叶成发妻梁氏建”题记。上额置“旌表”二字匾，下额砖刻“节孝流芳”四字。毫无疑问，这是中国传统节孝文化在碧湖古镇的历史留存，也是稻作文明之上人文礼仪之一种。

市井

镇其实是集市，是市井。赶集是小镇生活的一个个节点，它串起了小镇人家的生活情趣。“市廛多少着忙客，柳岸白鸥闲自飞”“上市鱼虾贱，堆盘橘柚香”“遥知碧湖畔，晚市暗戎戎（兴盛）”，这是清代诗人歌咏碧湖集市的诗词。碧湖镇旧时只有两条商业街：内汤街（里汤街）和人民街（上街、下街）。但是酒坊、酱坊、糖坊、染坊、豆腐坊以及衣服、布类、鞋类等穿戴商品应有尽有，摩肩接踵间，江南小镇的生活情

态活力呈现。

在江南，以物易物的时代虽然早已经结束，但是行日或者说行情，最终成就的还是以物易物。这是稻作文明的一个特点，货币交易仅仅是手段，乡民们最终带回的还是自己需要却不能生产的东西。比如小猪，这其实是一家人来年幸福生活的承载。碧湖镇的小猪交易市场，是周边县市都出名的。在集市，从上街到下街，表面上看交易的是生猪或者其他农副产品，但其实也是信息与情感的传递。这个小镇的婚丧嫁娶、误解与和解、恩怨与情仇，都在集市的熙熙攘攘中喧哗而隐秘地完成了。

就像通济堰，那么多的干渠与支渠，宛如毛细血管一般，既构成了这个小镇的生存网络，也联通了他们的信息与情感网络。碧湖集市，是另一种形态的通济堰。世俗民情、江南古风，都在其中得以承载。

任何一个镇子，年头久了，都有望族。古镇望族，比拼的不仅仅是财富，也是世道人心或者说家族礼仪。耕读人家是江南古镇的一大特色。因为与权力中枢远，与中原正统文明距离遥远，仕途的进取其实就不那么重要或者说迫切了。就像江南小桥流水，荡漾的是悠扬而平淡的日子。任金戈铁马，任时移世易，古镇上的岁月都波澜不惊。而在生活哲学上，耕与读并驾齐驱，甚至耕在读之上，都体现了一种匍匐于大地的敬畏大自然心理。具体到碧湖，就是对这块平原的精耕细作。耕耘，才是生活的根本呀。没有耕耘，就没有集市的熙熙攘攘，日子就恐慌得紧，而所有的男欢女爱、诗书传家，就失去了从容不迫的气质。就像小桥流水，从来就属于江南，而奔腾咆哮，只属于北方的大江大河。

望族过的是日子，其实过的也是心气劲儿。小小碧湖镇，细细长长的上街与下街，沈家与汤家有滋有味、别着劲儿地活着。寡淡的日子因为这股劲头，开始有了期待，有了后劲。

碧湖汤氏，曾经盛极一时。南宋初期，一个叫汤转的人从云和汤侯门迁居碧湖上街银杏树下，从而成为碧湖上街始迁祖。在明朝，汤姓在碧湖形成大姓望族，曾有汤祠“半条街”之称，而碧湖也曾建有“上街汤祠、行基汤祠、下街狮子头汤祠”三大汤祠，人口有数千人之多。现在，如果遐想当年繁盛，依稀可从位于井宫巷的汤氏宗祠窥得一斑。该祠壁挂汤思退、汤硕、汤颖画像，柱题祠联：“祖宗功德累累百世丕显，儿孙继述绵绵万古无疆。”而汤氏祖先汤思退（1117年—1164年），曾经官至尚书左仆射（中书丞相），封岐国公，赐第处州郡城，地位之显赫，

不是一般人可以企及的。

碧湖沈氏，是清雍正年间为躲避战乱从福建迁徙过来的，由于擅长经商，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拥有广裕百货、广和食品、广兴绸布和广盛纸业等20多家商号店铺，成为碧湖镇首屈一指的商界大亨。碧湖上街卫生巷5号“沈家邸”，原为汤氏祖居。相传汤氏族人为了偿还官司债务，不得已将该祖屋大部分出卖给碧湖商贾沈氏。时移世易的消息，其实在小小一栋建筑的流转中就体现出来了。

比较汤氏宗祠的曾经芳华，位于碧湖人民街72号的沈氏宗祠，占地面积约780平方米，是碧湖现存最古老、规模最大的宗祠。它建于清同治前后，建筑高深，构造严谨，用材粗犷，做工精细，不仅是沈氏宗族祭祀祖先、商议族事的主要场所，也见证了当下沈家更胜一筹的结局。

当然小镇上百姓日子的恩恩怨怨，其实都可以雨打风吹去，徒留一段谈资的。这应该是一种举重若轻吧。这样的举重若轻，或许正是生活的本质：淡看过往，只有柴米油盐酱醋茶的日子最重要。

在碧湖古镇，最恒久最重要的存在还是黎民百姓。他们不会把日子过成诗与远方，但他们将日子过成了真正的日子。

风骨及其他

江南古镇，大多远离战火，但战火，往往不请自来。水乡与战火，最柔弱遭遇最粗鲁，有时候成就的是“风骨”一词。

碧湖是有风骨的。就像水稻可以弯腰，但那是因为果实的沉甸甸，而不是因为媚骨。这也是稻作文明酿就的正直品格。从市井到风骨，这是一个古镇的气象或者说格局。元末明初，碧湖高溪村人叶琛作为浙东四君子之一，宁死不降，成就的不仅是一块平原的风骨，也是人文的风骨。

阙麟书（1879年—1915年）也是碧湖镇人。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加入处州双龙会、光复会、同盟会，策动反清起义。光绪三十二年东渡日本，三十三年初应秋瑾之约回国，参加起义。宣统元年（1909年）冬发动温、处会党武装起事并遭捕入狱。民国2年（1913年）3月至南京，受宋教仁荐推为同盟会浙江支部代表。次年进行反袁活动，民国4年（1915年）4月2日在上海霞飞路遭袁世凯党徒伏击，重

伤身亡。一个碧湖人的脚步，走在时代嬗变的关键节点上，每一步都感受到大地的脉动，每一步都有历史的前瞻性和预见性，所以孙中山闻讯唁电称“劬劳未报，松柏先摧”，表达惋惜和崇敬之情。阙麟书的遗体后归葬碧湖三峰村，他是碧湖之子，呈现的是仁人志士的风骨。

抗战开始之后，小小的碧湖古镇当时没有想到，战火会让它挺身而出，承担民族的苦难，也承担它义不容辞的责任。浙江省国民政府南迁，碧湖古镇不仅承载了一部分办公机构，也用它的稻米养育了一千多名难童——杭州沦陷，为了解决沦陷区流散在各地的难童寄托问题，设在碧湖的“浙江省第一儿童保育院”抚养流散难童近千人。如果我们现在重新审视当时保育院收容儿童的规定，或许能发现碧湖古镇承载的其实是一个民族未来复兴的种子：

（1）阵亡将士之子女；（2）抗战将士之子女；（3）因参加抗战而牺牲人员之子女；（4）救亡人员之子女；（5）战区灾童。

而且保育院不仅仅是抚养，更重要的是教育。它培养出来的学生，学业成绩优良，小学毕业后可以报考各省立中学公费生，寒暑假则要依靠保育院这个“家”来生活。保育院从1938年6月创办于碧湖，到1942年5月，因日本侵略军进犯丽水，全院师生撤至云和，头尾差不多四年时间。碧湖，以它的沉默与坚持，呈现了一块平原的宽容与接纳。保育院斜对面，就是沈氏宗祠。市井与风骨，传统与现实，就这么相互依存，拓展了古镇的外延，丰富了古镇的内涵。

当战争远去，和平重新降临江南，古镇完成了自我修复。它隐藏好曾经锋芒毕露的风骨，让市井的温煦重新陶醉每一个曾经慌乱绝望的心灵。这是世俗的力量，也是通济堰的水生生不息，养育它子民的莫大功绩。水稻是永远不会说谎的，就像果实永远回报辛勤耕耘的人们。市井的炊烟袅袅升起，那是家乡的味道，也是安详的人间滋味。事实上，风骨不是这个镇子的主旋律，古镇更多的属于市井，属于一地鸡毛、家长里短。

从街巷名称看碧湖古镇，大约可以发现，战火也好，政治也好，都敌不过寡淡的日子以及深沉宽广的脚下土地。柯枝巷在碧湖人民街上街地段，清代时多苦梓树，又方言谐音，故名；踏步头巷，古时溪流经此，设有埠头，俗称踏步头，因名；力田巷因巷尾朝向田畈，人们以不用尽力气，不长五谷之意，取名力田巷；双眼塘头，一九六六年曾名胜

利路，于一九八三年恢复原名。因此地两水塘相接，且有塘埠头，故名；柳里巷，以柳、李两姓始居得名柳李。后因方言同音，演变为今名。一九六六年改名跃进路。一九八三年恢复原名……这些街巷的取名，很接地气，仿佛刚刚洒上汗珠，也曾流过泪珠，当然更有过欢笑。它不像杭州雨巷那么文艺范，很碧湖，很乡土。可以这么说，古镇的生命力或者说底子，终究是由这块土地上的子民创造。他们拥有最朴素最直接的话语权。

碧湖大街上，沈广和南货店、沈广裕百货店、叶阳春布店、魏德和堂药店、程聚茂糕饼店，还有银铺、饭馆、瓷器、水产等商店也永远不会因为战火被摧毁。哪怕暂时关门了，时局好转，又会热热闹闹地开门营业。碧湖老商铺临街一面没有墙壁，都是木制店门。一大早开张，伙计们就忙着卸店门，街上开始摆满各种小吃摊和水果摊，旧时碧湖民俗中，唱碧湖鼓词的艺人，把大鼓敲得咚咚响；卖梨膏糖的艺人竹竿支起高台，“来得法”“来得乐”，营造了一个小镇的热闹。小孩则东奔西跑玩他们的游戏。一片嘈杂声中，人间烟火气开始弥漫。

所以江南的小日子永远是没心没肺，毫无心机。它不需要格局，不需要算计，即便是鼠目寸光，也挺好，因为它意味着知足常乐。一头小猪一个老婆，三两个孩子一亩三分地，这块平原上的人与情感，关起门来就可以解决。

简单而真诚，却隽永而源远流长。碧湖古镇，那是一整个江南的气息或者说气场。

高井时光

外婆，今夜你还会想起高井弄吧？那条弯弯曲曲如迷宫般的弄堂，一直从民国延伸到新中国，从“大跃进”延伸到“文化大革命”，再到拨乱反正，直至1980年，84岁的您与世长辞。外婆在高井弄里度过了几十年的光阴，从婀娜多姿的少女到风韵犹存的少妇，直至白发苍苍的老妪，外婆演绎了一个女人与一条弄堂须臾不能分离的世间情感。

外公也是如此。民国时代的外公是个靠个人奋斗终有所成的小业主。在丽水城里踩过人力车，做过小木匠，省吃俭用最后在高井弄买下一套宅院。面积还不小，有200多个平方。宅院是三进房，有葡萄架，有菜地，有池塘，完完全全自给自足小农经济的丽水样板。在这里，民

国某年，外公娶到了外婆。高井弄里吹吹打打，一抬花轿，一个新娘，一段人生翻开了新篇章。外公的人生奋斗毫无疑问是有价值的。高井弄见证了这个高大男人的奋斗历程。他勤奋耕耘，终有所成。几年之后，外公拥有了三个女儿，分别是我的大姨妈、我的二姨妈以及我母亲。高井弄里人丁兴旺，这个管姓人家有欢歌笑语，有童言无忌。尽管当时还没有我，但我仿佛可以想见，他们的快乐和忧伤是高井弄式的，直抒胸臆，充满小桥流水人家的味道。

这是江南的味道。

我见证高井弄的时光是1969年至1984年。1969年是我出生之年，1984年是我们举家迁离高井弄之年。15年的光阴，我用来体验、体察或者说体味高井弄的味道。它的温度，它的包容，它的调皮以及它的沧桑都让我流连忘返。我那时还不知道，自己捉迷藏曾经躲过的地方是新四军驻丽水办事处；我和我的小伙伴玩过家家游戏的场所则是抗倭名将卢镗的故居；如果还要寻幽问古，高井弄南弄口的周家墙弄，他的古宅是晚清贡生周益谦之家。但那时的我轻轻松松地跑过了，只是为了一只貌似很容易抓到却老是抓不到的红蜻蜓。它飞飞舞舞，停停留留。这是我童年的红蜻蜓，无数次在梦里翩翩起舞。我不知道，它曾经无数次掠过高井弄的一个书香门第——民国时，周益谦的子女与孙辈从这里走出，先后有七人留学日本，并终有所成。但年少无知的我当时追逐的只是那只红蜻蜓。在我眼里，它就是全部。关于这个世界的快乐与希望，或者说是高井弄式的快乐与希望。事实上，我童年时代，高井弄的原住民多为工人和农民家庭。大家财富差不多，情感差不多，价值观差不多，隐私差不多，或者说根本就没什么隐私。人人门户洞开，家家人进人出。你烧什么菜，我做什么针线活，一望便知。倘若隔壁邻居夫妻吵架，则成了大家共同的隐私。为什么吵，怎么解决，人人出谋划策，直至功成。

不妨这么说，那个年代的高井弄，婚丧嫁娶都是大事。对我来说，两件大事是难以忘却的。一是毛主席死了。毛主席他老人家的去世不仅于我而言是大事，对高井弄所有人家来说都是大事。人人如丧考妣，个个悲痛欲绝。置黑纱，着素衣，真是亲人去世的感觉。毛主席去世那年我才7岁，本是懵懂无知，但看见大人们像天塌了一般，我也恐慌起来，不知所措。是为大事。另一件大事是我外婆去世。1980年，外婆去世的时候我正在丽水师专附校读小学三年级，高井弄里有人跑来报信，

我脚当即像软了一般，走不动路，真的感觉天塌了。我从小是外婆带大的，与外婆的感情很深。当我们举家披麻戴孝、哭哭啼啼将外婆送上山，安葬在三岩寺后，那个夜晚，我仍固执地睡在外婆过世的床上。没有一点害怕，反而感到了踏实，一如外婆从小带我入睡一般，一如年老的外婆坐在高井弄旁的石阶上，一声声呼唤：“卖糖客……”那时候，高井弄里经常有游走四方的小商贩挑着各种各样的小商品如糖果之类的前来兜售。他们不喊，只是摇着叮当作响的铃铛走街串巷。这是高井弄的一道风景，外婆经常看走了神，不知不觉间老泪纵横。这时的外婆，她的大女儿为了爱情远嫁南京，据说是追随一个转业到南京工作的志愿军战士而去；二女儿嫁到了碧湖，此时也已儿女成群，只剩下小女儿也就是我妈跟她一起生活。外公早在五十年代就已病逝。外婆独自一人守寡，拉扯大三个女儿，和高井弄为伴，再也不能远离它半步。

母亲和父亲的高井弄生活也是过得有滋有味的。他们成亲于“文革”时期，虽然生活清苦，但高井弄里还有自留地，怎么着也饿不死人。我记得自己放暑假时，父亲经常会从火柴厂弄来一些糊火柴盒的活，一天做四五个小时，一个暑假下来，不仅学费有着落了，还能挣一台收音机。边糊火柴盒边听收音机，不仅是我家的风景，也是高井弄很多工农子弟家的风景。如果放大这样的风景，从宋代高井弄发端时看起，高井弄人家的风景真是随着世易时移各有变化不同。有家事，有国事，家国天下事，恩怨交集，很难分得清的。一如我和我的小伙伴们。当时呼啸成群，当时青梅竹马，现在也都各自流落他乡，只能梦里再回高井弄。

却是回不去了。现在的高井弄不知不觉间成了美食一条街，生意兴旺发达得紧。曾经清澈见底的大央沟早已被填埋了。红蜻蜓梦里梦外都不见踪影，因为没有了芳草萋萋，没有绿得喜人的葡萄架生长着，招摇着，生机勃勃地招蜂惹蝶。那天我和流泉兄同逛高井弄，正为回不去的时光暗自惆怅，流泉兄指一道被保护起来的高井弄遗迹说：“看，这就是原版的高井弄！”我抬头一看，还真是。在靠近中山街的出口处，有残垣断壁被层层围住，的确是我旧时玩耍时见到的模样。只是，它已经没有生命力了。高井弄人家如果缺了人间烟火气息，和这个时代格格不入，它就怪异得紧。

高井弄，就这样越走越遥远，和弄堂外的中山街隔成了两个世界。一个日新月异，一个墨守成规。而我那遥远的年少时光，承载了一个家族集体记忆的高井弄，最终也只能封存在岁月深处，不能轻易开启了。

西湖记忆

1999是怎样的一个年头呢？

这一年，阿尔卑斯山发生雪崩；韩寒获得了新概念作文一等奖；腾讯公司即时通信服务开通。世界正在日新月异。这一年也是崔健首唱《一无所有》过去的第13个年头；而举世瞩目的北京奥运会，还要8年之后才到来。

这一年，是我邂逅西湖的日子。

或许不能叫邂逅，应该叫与西湖两两相对的日子。彼时，我从西安逃出，在试水广州《新周刊》杂志未果后，最终落脚在杭州一家杂志社，做编辑部主任。杂志社办公的场所在平海路，往南走两步就是西湖；我租住的地方在赤山埠，旁边就是太子湾公园，再往北便是净寺、清波门。每天坐公交车沿南山路去平海路上班，西湖是绕不过去的所在。

现在想来，风景其实与人的心境息息相关。作为一个流浪文人，彼时的西湖在我眼中不是风景，就是一个挺大的湖吧。虽说我与西湖两两相对，却没有相看两不厌之感。就像电影院里陌生的邻座，注定不会发生什么故事，散场时间一到，必然分开。就像我漂泊过的那么多城市，最终都相忘于江湖了。偶有念想，却不至于刻骨铭心。

直到那个春天，我踏上了苏堤。

踏上苏堤之前，我以为自己只是百无聊赖之际的踏青。置身于杭州这个鸟语花香之城，我觉得苏堤也只是成功人士苏轼在仕途通达之时的得意之作。它的关键词注定是锦上添花、花好月圆之类的，所谓名人的溢出效应，注定与怀才不遇无关。而那年30岁的我，却常常在春天里有怀才不遇之感。所以我踏上苏堤，不是来和大名鼎鼎的苏轼寻找通感的，仅仅只是因为百无聊赖。

但是这条长堤还是震撼了我。不是因为它的美，也不是因为它的知名度，而是因为苏轼建堤之时的人生况味。据我所知，元祐五年（1090年），苏轼上《乞开杭州西湖状》于宋哲宗时，离那场著名的“乌台诗案”已经过去了11年。“乌台诗案”发生在元丰二年（1079年），刚刚调任湖州知州的苏轼四十三岁，本已过了四十不惑的年纪，但他偏偏还是

惑了。由于给皇帝写的《湖州谢表》里有“愚不适时，难以追陪新进”“老不生事或能牧养小民”等牢骚话，新党攻击他是“衔怨怀怒”，“指斥乘舆”，“包藏祸心”，才上任三个月，他就被御史台的吏卒逮捕，解往京师。此后，在坐牢103天后，苏轼又被贬为黄州（今湖北黄冈）团练副使，达数年之久。但是这个个性文人还是动辄得咎，1085年，宋哲宗即位，苏轼对暴露出的腐败现象进行了抨击，由此，苏轼既不能容于新党，又不能见谅于旧党，只得自求外调到杭州去做太守。

毫无疑问这是外放。从世俗功利的层面说，是苏轼的人生大压抑。但他却自己给自己来了个苏堤春晓，健全了自身的人格，也张扬了杭州的城市品格。当然对于西湖来说，这还是具有历史人文意义的。历史上的西湖如果仅仅只是一个湖，仅仅只是花好月圆的甜腻风格，想必它不能引起世人悲欣交集的同情心与同理心，而这次苏堤踏青，让我第一次在柳丝拂面的柔情万种中，开始体味到千年之湖背后的有容乃大。西湖容得下一条长堤，也必定容得下酸甜苦辣，以及种种人生滋味。

苏堤之后，西湖人文景观中再度让我动容的是孤山的一位隐士——林和靖。这位北宋初年著名的隐逸诗人，以他的有限人生在西湖边上酣畅淋漓地展示了他的另类生活方式。结庐孤山，与高僧诗友相往还。以湖山为伴，20余年足不及城市，以布衣终身。这样的一种魏晋遗风，我原以为不会出现在江南，要出现，也只能出现在干瘦奇崛的西部，比如终南山之类的地方。但偏偏是杭州，偏偏是西湖，在有了铁骨铮铮的岳庙之后，又凸显了一种雅致、如水墨画般的简单生活新形态。毫无疑问，它让我开始对西湖刮目相看了。西湖水温润，西湖水亦硬朗。西湖人事春秋中，千百年来，各种形态的生活观、价值观其实都能一一找到对应的位置，且有条不紊、从容不迫地演绎。一个湖的大气象，终于云蒸霞蔚了。

我开始沉下心来，不再怨天尤人。最重要的，我开始欣赏西湖的美。西湖的美不单一，多层次，让我流连忘返。我羁绊杭州的七年时间里，最初常常浮现在脑海的那句诗是著名的“我不是归人，是过客”。这应该是一种悲怆的浮现，在雨中，在风中，也在阳光里。我以为很妥帖自己的心境——杭州是别人的杭州，西湖是别人的西湖。我最终是要归去，远离它的。但慢慢地，我开始怀疑自己的定位了。到底是归人还是过客，不在于你是否在杭州买房定居，而在于在精神层面上，你是不是能跟这座城、这个湖两两相望，相看两不厌——我惊讶地发现，在离开

它的日子里，自己竟然开始思念它了。比如回老家过年的时候，家乡没有这一汪湖水，心里总感觉缺少什么。

我甚至在我所在的杂志社策划了一个活动，叫好梦一日游，免费赞助从没有游过西湖，却心向往之的贫困山区人士来游西湖，圆他们的天堂梦。结果刚刚搞第一次活动，就把我给震了。来的是一对小夫妻，男的老实巴交，女的身怀六甲，关键是他们身后还有若干亲戚，也一起来了。虽然人数有点多，但既然来了，也不好赶他们回去，便降低住宿标准，四人挤一间，安排了西湖一日游。那一天，据说他们是比过年还开心的日子，一大家子人叽叽喳喳说了好多话，不过最让我动容的，则是身怀六甲的孕妇对肚子里孩子说的一句话："你啊，比你妈幸福多了，在肚子里就能看到西湖，也不枉到世上做人了。"

在西湖边时间久了，妻子也深深地爱上了它。虽然我们蜗居在农民房里，却以住在西湖景中央而开心。从花港观鱼到柳浪闻莺，从净寺到清波门再到中国美院，南山路的风景总是在西湖的映衬下显得摇曳多姿。妻子说，关于西湖人物，她最喜欢的是苏小小。南齐时钱塘第一名伎，中国古代最有名的才女佳人。为了爱，梦一生，"妾乘油壁车，郎跨青骢马。何处结同心，西陵松柏下"。或许，也只有西湖，才盛放得下她出淤泥而不染的挚爱。当然，对我来说，苏小小等人的意义在于，从名仕到名隐再到名伎，西湖给我的感觉真真是有容乃大。它是城中之湖，却又超越了一个城市的雅量。一个湖之所以能折服世道人心，非得有如此这般的大气量不可吧。

离开西湖的日子是2005年元宵节。我去北京谋职。这是告别的日子，我第一次发现，一个城，一个湖，与我如此难舍难分。我以为，自己不会有第二故乡，不会在漂泊的日子里深深地爱上他乡，从而让自己受伤。但是，妻说，以后安定下来，就在杭州定居吧。因为她喜欢它。最重要的，是喜欢这个在我们灵魂动荡不安的日子里妥帖我们的人间西湖。我不想显得太矫情，只含含糊糊道："再说吧。"火车缓缓启动，离开杭州站的时候，我的脑海里就不由自主地浮现出食指的那首诗——《这是四点零八分的北京》：

这是四点零八分的北京，一片手的海洋翻动；

这是四点零八分的北京，一声雄伟的汽笛长鸣。

北京车站高大的建筑，突然一阵剧烈的抖动。

我双眼吃惊地望着窗外，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的心骤然一阵疼痛，一定是

妈妈缀扣子的针线穿透了心胸。

这时，我的心变成了一只风筝，

风筝的线绳就在妈妈手中。

线绳绷得太紧了，就要扯断了，

我不得不把头探出车厢的窗棂。

直到这时，直到这时候，

我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

——一阵阵告别的声浪，

就要卷走车站；

北京在我的脚下，

已经缓缓地移动。

我再次向北京挥动手臂，

想一把抓住他的衣领，

然后对她大声地叫喊：

永远记着我，妈妈啊，北京！

终于抓住了什么东西，

管他是谁的手，不能松，

因为这是我的北京，

这是我的最后的北京。

我的眼泪终于喷薄而出。

普陀：一座岛的器量与成全

一

民国八年（1919年），62岁的康有为在结束了长达16年的海外流亡生活后，惆怅归国。8月，他来到了普陀山。或许，在康有为看来，以中国之大，能慰藉其此刻心情的，似乎唯有普陀山了。游历期间，康有为在普陀山不肯去观音院题诗：“观音到此不肯去，海上神山涌普陀。”字里行间的他，似乎是要寻找菩提真意，却不知如何得觅；而接下来一句“第一人间清净土，欲寻真歇意如何”，又将康有为心中欲说还休、一言难尽的思绪展露无遗。

过往政治上的不尽人意需要一个载体去倾诉、去承载，甚至康有为想从中获得慰藉。在法雨寺，康有为意味深长地题写对联：“锦屏临海浪，法雨飞天花”。对联末了，还盖有一方印章，上书“维新百日，出亡十六年，三周大地，游遍四洲，经三十一国，行六十万里”。

细究起来，这对联实在是有故事的，它是戊戌变法失败后，康有为写给谭嗣同的挽歌，原联系“锦屏留海浪，法雨飞天花”。康有为将“留”字改为“临”字，或许是普陀山给他的现场感吧。

短短十字联，一种惊涛拍岸、往事如昨的难言惆怅，扑面而来。

普陀山，因了康有为不设防的文化往还，又为其人文底蕴，增添了一个新鲜个案。

一直以来，普陀山的普济寺山门赫然挂着一副楹联：“五朝恩赐无双地，四海尊崇第一山。”这个面积仅仅12.5平方公里，且孤悬海上的一块小岛，千百年来因为历史和文化的力量，使得它具备了某种大而化之的力量。任何人间烦恼、社会不公，到了这里，都能被一一化解。身陷其中者，多能得到心灵的慰藉，或者从中获取向上乃至于自我拯救的力量。北宋王安石在展开轰轰烈烈的变法之前曾任鄞县县令，当时包括普陀山在内的舟山诸岛都隶属鄞县管辖。王安石一次游普陀洛迦山时作诗

一首，其中“树色秋擎出，钟声浪答回”一句，很有借景抒情的意味。王安石将普陀美景幻化成他的变法前景，颇有“以出世心做入世事”的智者气概。而普陀山在历史上对待文人也似乎特别钟爱。当文人失意之时，这里便成了避风港和疗伤地，任何一个落魄文人都可以躲在其间，发千古之幽情，感慨人生成败，检讨进退得失；当其得意之时，普陀山又成了一方运筹帷幄、大展宏图的舞台，所谓铭其志、励其行，普陀山都是最好的见证者和记录者。

也的确是记录者。千百年来，文人墨客在普陀山或激情澎湃或惆怅伤感，大多在此处留下文字，既记录当时心情，更记录当事人背后一个时代的得失与情状。宋代王安石、陆游、史浩，元代赵孟頫、吴莱，明代文徵明、屠隆、徐霞客、董其昌，清代全祖望、万言、袁枚、姚燮、俞樾、刘鹗，近代康有为、孙中山、郁达夫、吴昌硕等都曾到过普陀山。他们在某种程度上成全了普陀山，普陀山也可以说慰藉乃至成全了他们。这其实是一种相互成全。对普陀山来说，文人墨客们游览此地留下的数以千计诗书画卷，层层叠叠地打造了一座海岛的人文底蕴。这也是普陀山虽小，却位居中国四大佛教名山之列，且影响远远超过峨眉、五台、九华三山的重要原因；对文人们来说，曾经到此一游的普陀山毫无疑问承载了他们的悲欢离合、人生感悟，同时普陀山又以其大爱无言、清静无为洗礼了文人们的识见与往事前尘，从而在更大的层面上于其未来人生以启迪，这大约就是一种成全，也是普陀山作为人间清净地的重要明证吧。

二

如果仅仅是针对文人的得意或失意给予人生启迪，普陀山的器量也未免太小了些。作为“第一人间清净土”，千百年来，普陀山事实上成了国人的心灵净化器。它可以说是精神层面的，更是世俗层面的。

一般而言，五谷丰登是世人的良好愿望，但是久旱无雨，常常导致人间饥荒遍地。明朝景泰年间，两浙一带遭遇严重旱灾，朝廷亦无解决办法。这个时候，世人特别是两浙一带的老百姓多将目光投向了普陀山，他们不约而同地相信山上的观世音能现三十三种化身，救十二种大难。而十二种大难中，久旱无雨便是其中一难。这样的一种信仰让江浙一带的百姓纷纷上普陀、天竺去向南海观音求雨。果不其然，不久之后两浙就普降甘霖，是年该地区五谷丰登。虽然以当下的眼光看，向南海

观音求雨与普降甘霖，并无内在的逻辑关系，但是对于当时的民众信仰而言，“人间第一清净土”给予他们对生活的希望以及美好明天的期待而言，却是弥足珍贵的。因为它在某种程度上维护了社会稳定，减轻了民众的无望感或者说挫败感，这与慰藉一两个文人的心灵创伤相比，普陀山真可谓功莫大焉。

普陀山的心灵慰藉功能当然不仅仅体现在求雨上。可以说人间有多少烦恼，普陀山就能给世人多少慰藉。到过普陀山的人都知道，它有二处光明池，一处在潮音洞，另一处在善财龙女洞。传说喝了光明池的“慧泉”水，可使患了眼疾的人双目复明。这当然是一种美好的愿望了，当然也是芸芸众生寄希望于观音显灵的体现。其实比起求雨，世人对自身健康与平安的祈福是更加迫切的，而普陀山在这方面毫无疑问提供了极大的心灵慰藉。不仅仅是治疗失明，观音治百病的传说让世人虔诚地相信，普陀山便是这样一方人间净土。所谓心诚则灵，哪怕能起一种安慰剂的作用，普陀山也做到了洒向人间都是爱。佛经《维摩经》说：“一切众生病，是故我病。”这样的人间悲悯，承载在普陀山这样一块观音道场上，实在是再恰当不过了。

当然，类似于求长生、求子等芸芸众生的自身关切，在普陀山也能一一找到落脚点。千百年来，普陀山在某种程度上成了民众朴素欲望的表达地和存放地。民众当然也是善良的。其实，没有谁能做到长生不老，也没有谁来普陀山求子后，必定心想事成的。他们要的就是这样一块可以诉说自己心事的地方。在一地鸡毛的红尘琐事背后，一个关于海天佛国的诗意想象便能妥帖地安慰他们动荡不安或者说惴惴不安的心灵，而这正是普陀山功莫大焉的地方。无数的人来了又去，去了又来，相信人间必定有一块净土，比如普陀山。这又回到了康有为的当年感慨——第一人间清净土。在这个时候，文人与芸芸众生的感悟达成了高度统一，他们都需要在普陀山完成心灵净化，因为这是人世间迟早要遭遇的一场精神洗礼。

正因为有着这样的功能，普陀山不仅能够吸引国人，海外信徒也是纷至沓来，为的就是遭遇那场精神洗礼，在普陀山完成心灵净化。元大德至至正年间，日本信徒龙山德见、雪村友梅、嵩山居中、月山友桂、东林友丘、大川普济等不远万里来普陀朝拜观音。元至正八年（1348年），高丽僧人慧勤来普陀山朝拜观音。明永乐至嘉靖年间，日本信徒坚中圭密、东洋允澎、天与清岩等来普陀山朝拜观音。清康熙二十三年

（1684年），泰国、缅甸、斯里兰卡、老挝、印度、菲律宾等国信徒纷至沓来到普陀山朝拜观音。至于当下，各国信徒来普陀山朝拜观音者更是不胜枚举。这其实就是人间清净地的影响力，也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普陀山样板。至于这个“理”，当然可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可以是菩提心，也可以是世间悲悯。而这，正是普陀山有容乃大的地方吧。

第三辑　1793年的傲慢与偏见

孔子的最后十八年

在历史长河中，十八年时间意味着什么呢？

鲁定公十三年（前497年），孔子55岁。在官场上郁郁不得志的他在这一年出走鲁国，开始了其“老来漂”的危险旅程。从55岁出走到73岁归寂，孔子生命中的最后十八年差不多都在行走中度过。这当然是意味深长的行走了，孔子一边行走一边宣道，将一个人与其坚守的信仰及其深陷其中的时代关系演绎得决绝而恩怨交集，令人唏嘘不已……

一切事其来有自。从孔子55岁上溯38年，在其17岁时，孔子对“礼”以及“礼制”产生了浓厚的钻研兴趣。他以为，在礼崩乐坏的时代，只有重塑礼的尊严，才能正本清源，让一切各得其所。当时的孔子并不知道，他的人生况味，他与这个时代的恩怨交集，都从这个时刻开始出发。正是这一想法以及从此想法出发的一系列行动，构成了他此后的全部人生。

从孔子55岁上溯20年，孔子35岁时，齐景王正在被一个命题焦灼着：国家这么大，形形色色的人这么多，究竟怎么治理才能走向繁荣富强呢？孔子伸出八个指头，意味深长地说了名垂青史的八个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这的确是八字真经，因为在此后的两千年当中，此八字成了历朝历代龙椅中人驭人、治国的不二法宝。孔丘先生也因此八字被抬进神坛。

从孔子55岁上溯4年，孔子51岁时，他被任命为鲁国中都地方的行政长官，从而获得了一个实现其“以礼治国”政治实践的平台。鲁国人一夜醒来惊讶地发现，原来养、生、送、死都是有礼节的，天下事，大不过一个“礼”字，礼立了，人也就立了。他们盯着孔子的嘴巴，看见他吐出一句句新鲜的话语，从而知道了如下这些警句格言：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

见利思义，见危授命。

君子泰而不骄，小人骄而不泰。

君子易事而难说也，说之不以道，不说也。

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

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

君子矜而不争，群而不党。

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

在有关君子与小人这些绕口令式的定义中，孔子的礼仪学习班规模越办越大，他甚至希望有人的地方就有礼仪——政权可以有更迭，礼仪当永世长存。孔子希望这个世界是和谐世界。

在接下来的齐鲁两国国君夹谷峰会中，孔子作为鲁定公出访团的重要成员，已位居鲁国大司寇（相当于现在的最高法院院长），承担着护卫鲁定公安全的重要职责。事实上，这并不是个滑稽的安排，因为孔子除了脸型比较怪异外，身材还是猛男型的，身高近一米八，是为“长人”。鲁定公以为，孔子的官职与身体条件，可以保证他在出访期间的人身安全。

但孔子却以为，仅有这些是不够的，重要的是要有礼。在这个世界上，有力可以赢得一时，有礼可以赢得一世。孔子决定和齐景公讲礼。当齐景公要求鲁定公遵守两国盟约的条款，如果齐国出兵打仗的话，作为同盟国的鲁国必须派出三百辆兵车相随，否则就是违约时，孔子一报还一报，他让齐国归还先前侵占的那些鲁国的土地，以实现双方平等、同盟的愿景。所谓礼尚往来，孔子将这个成语演绎得熠熠生辉，让齐景公无话好说，并最终退回了先前侵占的鲁国的土地。

这实在是一次礼的胜利，让礼仪的归礼仪，让暴力的归暴力。孔子在其知天命之年将人间之事处理得游刃有余，是谓尽人事知天命，展示了孔子作为男人成熟圆润的一面。

孔子生命中接下来的一个重要桥段就是那个著名的“堕三都”事件了。“堕三都”是夹谷峰会后孔子再次以礼为矛与礼崩乐坏的世俗社会进

行较量的一次尝试。所谓的“堕三都”就是拆毁三桓所建城堡，让国家重新归于大一统，归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八字真经。毫无疑问，这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为傻瓜都知道，孔子要拆的哪是三桓所建的城堡，他要拆的是人心和欲望。

这里需要解释一下什么是三桓。季孙氏、叔孙氏、孟孙氏三家世卿，因为是鲁桓公的三个孙子，故称三桓。所以三桓既是人名，更是政治。当时的政治现实是，三桓的一些家臣在不同程度上控制着三桓，孔子强行“堕三都”，其政治处境就变得微妙起来。

最终，城堡牢不可破，孔子所谓人间礼仪、天下秩序，终究在这顽固的城堡面前败下阵来，“堕三都”计划以失败告终。当然，一同败下阵来的还有孔子的理想。他的理想在鲁定公十二年（前498年）的冬天被历史佬儿撞了一下腰，宿命，给正处于人生巅峰期的孔子一个警告——这样的时代，有理想的人是可耻的，也是危险的。所谓理想，往往会在付出代价之后一无所得。一如他，孔子。

在宿命的阴影下，孔子开始首鼠两端，茫茫然不知所之，直到鲁定公十三年（前497年）。

鲁定公十三年（前497年），鲁国郊祭。很多人都喜气洋洋，因为祭祀后他们都得到了祭肉。但是孔子没有。

孔子伤心了。他当然不是为一块微不足道的祭肉而伤心，而是为即将失去的政治舞台伤心。因为在这里，祭肉代表了鲁国政坛的潜规则：只有祭祀后得到祭肉的人，才有资格继续出任鲁国的官员。换言之，孔子被解雇了。

所以在鲁定公十三年（前497年）的时候，孔子终于知道了自己的人生方向——他该走路了。

他的漂泊生涯就此开始。这一年孔子已经55岁。在那个寿命普遍不长的年代，孔子的老来漂毫无疑问是一段危险的旅程。这危险不仅仅来自自然界，也不仅仅来自他的身体，还来自他的理想与现实世界的巨大冲突，或者说最主要的是来自他对这个世界秩序的不妥协以及隐藏其后的脉脉温情。孔子是要改造这个世界而不是破坏这个世界的，但世界却对他充满了敌意，对这个年近花甲的老人充满敌意。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者昌逆之者亡，势必要裹挟一切人等、一切异端，而孔子，只

不过是这个波涛汹涌世界上的一叶扁舟。一叶逆流而行的扁舟而已。

当然，孔子他不是一个人在行走，他的身边还有颜回、子路、子贡、冉有等弟子。

这是一批殉道者，这批殉道者为了那个遥远的乌托邦理想再现混乱的人间，一路进行着无望而又坚决的抵抗和说服。不错，礼仪世界在鲁国的实践是失败了，但并不意味着理想的破灭。因为在这个世界上，有担当才知进退，有激情才懂固守，这些人最终将自己走成了志同道合者。

应该说这些人放在世俗社会里，无论哪一个都是极其优秀的人才。孔子自己就不用说了，说说颜回吧，这个比孔子小三十岁的男人其父子两人都是孔子的学生，他的父亲颜路也是孔子72门徒中的佼佼者。颜回的优秀品德有两个，一是忠，二是德。他追随孔子周游列国，忠心耿耿那叫一个至死不渝。事实上这不是对某一个人的忠诚，而是对信仰的忠诚。颜回和孔子一样，都打心眼里相信，人间大同，只在“礼仪”二字，而他们就是布道者，神圣的布道者，需要以生命打底的布道者。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和体悟，颜回的德行就堪称一流了。这个家境贫寒的人一生安贫乐道，却时时刻刻体味着学道的愉悦和布道的幸福。可以说颜回和孔子是忘年交，也是人间知己，所以当颜回四十多岁去世的时候，孔子悲伤得那真叫一个痛何如哉。

子路则比较适合搞政治。这个后来在季氏家做过管家的人很有大局意识，在追随孔子后，子路具体执行了“堕三都”行动，一板一眼显得非常沉稳，后来在随孔子周游列国中，子路也是颇有官运，他客串卫国的蒲邑大夫三年，很有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意思。孔子后来评价子路说，蒲这个地方还是小了一点，要是把一个大国交给子路去管理，毫无疑问，结局只有四个字：国富民强。

子贡口才好，凭着三寸不烂之舌在各国间游说、用间，往往能出奇效。他最著名的成功案例是一条舌头说死吴国，从而改变了春秋末期各诸侯国间的战略格局。当然，子贡也适合做理财师，要放在现在，会是一颇有成就的理财大师。子贡善于经商之道，曾经在曹、鲁两国经商，富致千金，是孔子众弟子中的首富。司马迁在《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中，对子贡颇为欣赏，里面有这样一句话：“子贡利口巧辩，孔子常黜其辩。”很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意思。

孔子就是这样带着这帮人精出发了，第一个目的地是卫国，但是很显然，卫国国君卫灵公并不待见他。虽然卫灵公给了他年薪6万的待遇，可孔子缺乏的依旧是可以实现他理想的政治舞台。要命的是接下来卫灵公对孔子起了疑心，派一个叫公孙余假的人24小时监督他，这让孔子觉得，卫国不是他的福地，而是其人生滑铁卢。在卫国待了10个月后，孔子带着他一帮满腹经纶的有才弟子们在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逃离了这个小气的国家，准备到陈国去。

历史的无常经常就在于，先给你希望，再给你绝望。孔子最终没能走到陈国去，因为他的长相酷似阳虎，所以走到匡邑这个地方，孔子就被与阳虎有仇的匡人给拘禁了。这是一次令人提心吊胆的拘禁，孔子与他的弟子们失去联系五天五夜，后者担心孔子会一命呜呼，孔子却自信满满。他后来这样对弟子们解释说，周文王死了之后，一切文化遗产不都在我这里吗？老天要是想灭亡这些文化，拿去好了，我也不会再掌握这些文化了，老天要是不灭亡这些文化，匡人也就不会把我怎样。

所谓天人合一的生动诠释，孔子以自身为例将它说了出来。这可以说是危险旅程中的小快乐，是革命乐观主义精神之孔子版。

于是孔子们准备重新回到卫国。这又是一番颠沛流离，因为他们又被劫持了。这一次劫持孔子的是蒲人。被劫持似乎是流亡者的宿命，孔子的弟子们也概莫能外，他们在蒲城被公然叛乱的卫国贵族公叔戌所部关押，动弹不得。当然最后的谈判结果是，只要孔子师徒不到卫国都城帝丘去，他们就可放行。孔子答应了，却是“虚应”，因为在四分之一炷香之后，孔子带着他的弟子们行走在前往帝丘的小道上。子贡对一向重礼的孔子如此作为颇为不解，孔子却给他一个解释。他是这样说的，所谓的礼是平等自愿的，被劫持者可以不讲礼。弟子们听了，茅塞顿开，原来礼也是讲究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的，呵呵。

孔子可以说是在一路走来一路现身说法。不错，列国没有他的政治舞台，但他却将这段旅程变成了他的政治舞台与演讲舞台。礼仪天下，礼是什么？是当下，是内心，是济世情怀，而不是拘泥小节。孔子一路走来，信手拈来，处处化腐朽为神奇，悠悠然便有大师气象存焉。

鲁哀公二年的盛夏，在卫国已经蹉跎了四年岁月的孔子怀揣理想打包上路，寻找他的下一个礼仪实验地——陈国。他边走边看，竟然看到了这个乱世欲望的最新表现：途经宋国时，宋司马桓魋正一本正经地打

造巨型的石椁，希望自己可以永垂不朽。

孔子嘲笑了桓魋的永垂不朽，认为可以永垂不朽的是石椁而不是他桓魋。当然，这种嘲笑是有代价的，那就是桓魋很生气，孔子的后果很严重。就在孔子和他的弟子们若无其事地演练礼仪时，桓魋派人前来砸场了。桓魋以如此粗暴的举动警告孔子：祸从口出，礼仪更不能护身，一切丧家之犬都是没有尊严的。

这时的孔子还真是累累如丧家之犬。因为不仅桓魋这样说，郑国人也这样说。几天之后，受到桓魋袭击的孔子与他的弟子们不幸在郑国国都新郑走散，这个神情干枯的老人一个人孤零零地站在新郑东门外等候弟子们前来认领。

没有人来认领他，来的都是围观者。对其遭遇抱有深切悲悯之情的围观者。这些新郑的围观者不明白这样一个老头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而不是在家中安享晚年。孔子也无法向他们解释，他的悲苦与行走都是为他们做出的，他悲悯着他们的悲悯，深切着他们的深切，那是悲天悯人的大情怀啊。

只是这样的情怀无人能懂，除了追随他的那些弟子们。

子贡是在黄昏之时才找到孔子的。有一个比喻句子用得比较好的郑国人在此之前多嘴地对他说：发现新大陆了哥们。在东门那里站着一个人，嗨，额头像唐尧，后颈像皋陶，肩膀像子产，可腰以下比禹短了三寸。落魄得像个丧家狗。呵呵！

这样的描述在孔子听来是很妥帖的。当子贡把这话转告给他之后，孔子自嘲说，可不，我就是一丧家狗啊。

鲁哀公三年，孔子六十岁了。所谓六十耳顺，听什么话都不刺耳，这是孔子的一个认识，但他自己也明白，别人说什么不重要，重要的是别人做了什么。

很多人都在做，围绕着孔子而做。比如陈湣公。这个小国国君听说孔子来了，住在陈国大夫司城贞子家，他就跑过来向孔子致以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但仅此而已，原因很简单：陈国是个小国，经不起孔子的改良实验。陈湣公拉着孔子的手，发自肺腑地说，咱不折腾，不折腾，好好活，好好活比什么都强啊。孔子听了，笑笑，六十耳顺，六十

耳顺方可一笑……

当然希望永远是会有的，这一回的希望来自楚国，楚昭王。楚昭王听说他崇拜得如滔滔江水绵绵不绝的孔子此刻就待在陈国无所事事时，马上就派人礼聘他来楚。同时为了表达自己的诚意，楚昭王还准备封给他700里的土地。一时间孔子炙手可热。

世事如果不出意外的话，孔子的人生将迎来最大的拐点，但世事的无常就在于，意外是必然的。不出意外是不可能的。意外有两个。第一个来自楚国方面。楚国令尹子西认为，楚昭王脑子进水了，为自己培养了一个掘墓人。子西语重心长地抛给楚昭王一系列问题：

“大王派往各侯国的使臣，有像子贡这样的吗？”

“大王的左右辅佐大臣，有像颜回这样的吗？”

“大王的将帅，有像子路这样的吗？”

“大王的各部主事官员，有像宰予这样的吗？”

楚昭王的回答都只有一个：没有。

子西更加语重心长了：大王啊，问题的关键不在这里，问题的关键在孔子手里捧着的礼制啊。礼制是什么，那是洪水猛兽，是画地为牢。大王不妨想想看，我们楚国的祖先在受周天子分封时，封号是子爵，土地跟男爵相等，方圆五十里。现在孔丘讲述三皇五帝的治国方法，申明周公旦、召公奭辅佐周天子的事业，大王如果任用了他，那么楚国还能世世代代保有方圆几千里的土地吗？想当年文王在丰邑、武王在镐京，作为只有百里之地的主，最终能统治天下。现在如果让孔丘拥有那七百里土地，再加上他那些有才能弟子的辅佐，这……这是要楚国的命啊。

楚昭王不吭声了。他这才明白，孔子手头貌似什么都没有，却什么都有。只要祭出礼制的法宝，孔子就战无不胜攻无不克。所以，孔子是不能来的，是只可远观不可近用的，再说得好听一点，是可以为万世师表送上神坛的，却不可轻易下来。人间将无孔子，人间永远有孔子。作为孔子的铁杆粉丝，楚昭王念及于此，那真叫一个潸然泪下和难与人言。

第二个意外来自孔子自身。他被困在陈、蔡之间的旷野地带不能够

成行了。原来陈国、蔡国的大夫们知道孔子对他们的所作所为有意见，怕孔子到了楚国后被重用，对他们不利，于是派出服劳役的人将孔子师徒围困在半道上，前不靠村，后不着店，所带粮食吃完，绝粮7日，最后还是子贡找到楚国人，楚派兵迎接孔子，孔子师徒才免于一死。

事已至此，孔子几乎看到了自己人生的那些个谜底：他是个早生了五百年的人间异数，在这个不合时宜的乱世无望地奔走，以为目标就在“下一个”，以为永远会有“下一个”，却不知“下一个”和“上一个”大同小异，无甚生趣。就像这个时代，连阴谋都没有什么想象力，真是令人乏味至极。

孔子懒得再去一一过招了。

在出走14年后，这个68岁的老人重新回到了鲁国，鲁国是日新月异的，也是一成不变的。因为鲁哀公对他仍是敬而不用，孔子唯一能做的，就是著书立说。他是不想与当下对话和沟通了，他寄希望于后世，孔子开始整理六经，修《诗》《书》，定《礼》《乐》，序《周易》，作《春秋》，述而不作，已然有大圣气象了。

公元前481年，孔子在修《春秋》时，有人向他报告说鲁哀公在鲁国西郊猎获了一只麒麟。这在孔子看来，是一个不祥之兆。因为麒麟的出现，本应为“仁者之君”做天下太平的隐喻，而春秋纷乱，是麟不该出时。孔子为此掷笔而叹说：吾道穷矣！就此终止了《春秋》的编写；而历史上的春秋时代，也因为麒麟的出现戛然而止。第二年，也就是公元前480年，一个更加礼崩乐坏的时代——战国开始了。

第三年，鲁哀公十六年，公元前479年，73岁的孔子惆怅地停止了呼吸。在他停止呼吸前七天，这个一生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老人对前来拜见他的子贡说：“太山坏乎！梁柱摧乎！哲人萎乎！”（见《史记·孔子世家》）意思是说泰山就要倒了！房梁就要塌了！哲人就要谢世了！说完，老泪纵横。孔子的这番话说得真是既自信又寂寞，仿佛给自己的人生下最后的注脚，令人听了，莫名惆怅。

孔子生命中最后的十八年，以他特立独行的行走和思考圈点了一个民族礼仪文明的最初底色，而孔子的努力也实实在在地在秦汉以降的这个国度得到了追认与尊崇——董仲舒之后，“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成为中华帝国长久的政治选择。

十八年春华秋实，孔子将它走成了永恒，走成了中华文明千年不易的大秩序。

公元前134年

公元前134年，两个心事重重的男人茫茫然不知所之。他们其实不知道，自己即将迎来一次机会，从而改变历史的走向。这两个男人一个是45岁的董仲舒，另一个是23岁的汉武帝刘彻。之所以说他们俩心事重重，是因为他们此前的日子过得都不太顺。22岁以前，董仲舒只是老家广川郡（今河北省枣强县）的一个民办教师，虽然有些书呆子的嫌疑，“三年不窥园圃，乘马不知牝牡”，却很是敬业，教了不少学生的。六年前也就是武帝建元元年（前140年），17岁的刘彻刚刚登基，下诏招“方正贤良文学之士”，董仲舒应诏对策。这是此二人的第一次遭遇。史载：董仲舒对策毕，武帝任其为江都相，事易王刘非于江都——江都在今天的江苏扬州市，董仲舒在这里成为一个藩王的手下幕僚。董仲舒的遭遇其实说明了两层意思。一是他的应诏对策不是很对刘彻胃口，以至于没有留在汉武帝身边加以重用，而是被打发到扬州去——显而易见，在刘彻眼里，当时的董仲舒“卑之无甚高论”，不是他想要的方正贤良文学之士，属可有可无一类；二是为窦太后（汉文帝刘恒的皇后，汉景帝的母亲。刘彻上位前的最高掌权者）所欢喜的黄老之学仍为当时政坛的主流之见。刘彻作为未成年皇帝，不可能在窦太后健在时就开一家之言。所以即便要重用董仲舒，也有个时机是否成熟的问题。

其实意识形态总是和政治相联系的。建元元年（前140年）刘彻启用魏其侯窦婴为丞相，武安侯田蚡为太尉。此二人倾向儒学，便推荐儒生赵绾为御史大夫、王臧为郎中令，开始建元新政。但建元新政很快就流产了。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新政流产事件的冲突点在于是否议立明堂上。在古代，明堂是帝王宣明政教的场所，凡朝会、祭祀、庆赏、选士、教学、养老诸典均在此举行。赵、王二人请了他们的恩师申培出山来操作此事。这个在当时颇有名声的儒学巨子对古制非常精通，且极富说服力。在他的影响下，武帝下令“列侯皆就国，以礼为服制”，而矛盾冲突也就这样产生了——窦太后勃然大怒，以孝道问罪汉武帝，迫其废立明堂，下赵绾、王臧于狱，将窦婴、田蚡罢官。所谓议立明堂就是要废黄老之学，重新打造儒教影响。但这件事情办得仓促了些，刘彻刚上位根基未稳就要改旗易帜，谈何容易。

公元前135年，70岁的窦老太后与世长辞。刘彻终于迎来他改旗易帜的机会。从五年前议立明堂的尝试可以看出，“以儒治国”是刘彻一以贯之的选择。而且就人事而言，上文所述赵、王二人的恩师儒学大师申培就是不二人选，可惜的是申大师在公元前135年和窦老太后同年去世，不过此公追随者甚多，弟子中为博士者十余人，为大夫、郎、掌故者以百数。著名儒家弟子有周霸、夏宽、砀鲁、缪生、徐偃、庆忌等。董仲舒想在此时脱颖而出，几无可能；并且建元元年的遭遇也说明——就儒教代表人物而言，他董仲舒不是刘彻心目中的重要人选。

历史在这里似乎要惆怅地错过这两个男人的第二次遭遇了。但历史毕竟是历史，它总是曲径通幽、一唱三叹。两个男人的第二次遭遇在公元前134年宿命般地到来。这一年，董仲舒向汉武帝提交了他的新儒学纲领。包括“天人合一”说和“天人感应”说，提倡君权神授；包括他首倡的“三纲五常”说。董仲舒认为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指仁、义、礼、智、信五种为人处世的道德标准。由此他规定了君臣、父子、夫妇之间的服从关系和处世原则，为西汉以降两千年间中国人的人格塑造和行为模式提供基因图谱。当然董版儒教在当时最主要的功能是为汉武帝量身定做一套治国规范或者说执政指南。君权神授说明天子治国的合法性；“三纲五常”说从理论上论证了等级制度的合理性。所有这些都是先秦儒学所不具备的。先秦儒学批判暴政，强调以德治国，并不重视秩序与规范——在这个意义上说，董仲舒击败当时众多儒学高手脱颖而出，自有他的优势所在。

汉武帝由此确立“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国策。按说事情到了这个地步，董仲舒作为国策的策划人，应该得到重用，但要命的是，不识时务的他以“天人感应”说为武器，对武帝政治提出很多批判性的意见，如建元六年辽东高庙和长陵高园便殿发生两次火灾，董仲舒将此现象与《春秋》比照后，得出结论称“天灾若语陛下”，让他自我反省。董仲舒还专门写了一本叫《灾异之记》的书，时刻不忘给汉武帝挑刺。武帝当然不喜欢儒生们经常借天象以示警，跟自己对着干。由此董仲舒再次被冷落。而汉武帝也似乎对董版的儒教失去了兴趣。虽然国策是“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他却偏偏重用百家人士。比如汉武帝重用黄老学派的代表汲黯为东海太守；宠幸擅长长短纵横术的主父偃，以及研习杂家学说的韩安国。主父偃因给汉武帝出主意打击诸侯王，一年内得以四次升官。至于熟谙法家思想的酷吏张汤、赵禹、杜周这些人，也靠刑名术得到汉武帝重用——史载他们“以深刻为九卿”，这个“深刻”不是认识深刻

而是为官刻薄严苛的意思，这些都是法家中人的行政特点。

不妨这么说，董仲舒和汉武帝的遭遇其实是一个书生和政客的遭遇。书生或许也有一些心机，升级旧版儒教以投其所好，但很显然，政客汉武帝要的其实更多——外儒内法，甚至表儒实法。政客的手段和机心是书生董仲舒远不能提供或者说适应的。这一点正如后来的汉宣帝所一语道破的那样："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所以董仲舒和汉武帝的合作，只能是一种表层或者说浅尝辄止的合作。在被冷落了差不多十年后，元朔四年（前125年），董仲舒被任命为胶西王刘端国相，遭遇一如当年事易王刘非于江都，并无多大改进，且4年后他就辞职回家，再也不为汉武帝所用。

公元前104年，董仲舒去世了。公元前87年，汉武帝去世。此时，离"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国策的提出已经过去了47年。在国策三五年一换的那些个年代，这个国策的近50年不动摇已然是个奇迹了。但谁都没想到，奇迹竟然在继续，并且一继续就继续了两千年左右。此后的帝国，不仅继承了董仲舒版的儒家学术，也心照不宣地继承了汉武帝外儒内法，甚至表儒实法的治国理念。说到底，这两个男人的东西最后都留了下来，并且深刻地影响了国人的性格和命运。而他们最初的那些遭遇和分合，放在历史大背景下看，其实都已无关紧要了。呵呵，历史总是这样的，不经意间雪泥鸿爪，往事不要再提。

汤显祖：一个知县的万历二十一年

一

公元1593年是怎样的一个年头呢？

它是明神宗万历二十一年。这一年，有两个名人去世了，李时珍和徐渭。另一些名人不约而同地出世——洪承畴、孙传庭、周延儒等，他们注定要在大明王朝未来的舞台上，演绎一曲曲悲欢离合的戏码。这从一个侧面说明，明帝国在起承转合的历史规律下，还在循规蹈矩地行进着，虽然前途未卜。这一年，意大利人伽利略（Galileo）发明了气温表。而在英国，"只懂得一点点拉丁文和很少的希腊文"的二十九岁的莎士比亚写下两部作品：《泰特斯·安特洛尼克斯》和《驯悍记》。他更为知名的作品《罗密欧与朱丽叶》要在第二年才开写。众声喧哗中，明帝

国一个失意的中下层官员在这一年遭遇了遂昌。他便是汤显祖，四十三岁，刚从广东雷州半岛南端徐闻县调任浙江遂昌县知县一职。汤显祖在徐闻做典史已经差不多两年时间了，典史又叫添注，是个编制以外的官员，并不分管具体事宜，可谓体制外临时工。而在两年前的万历十九年，汤显祖还是一个官居六品的南京礼部祠祭司主事。如果不上那篇著名的《论辅臣科臣疏》的话，此人极可能被首辅申时行、次辅张四维等保举参选庶吉士而入选翰林院，日后成为一名内阁大学士也不是不可能的。

但是，汤显祖注定要在万历二十一年来到遂昌。因为他此前在两千多字的《论辅臣科臣疏》中说："首辅申时行执政，柔而多欲，任用私人，靡然坏政。请陛下……严诫申时行反省悔过。"又说："言官中亦有无耻之徒，只知自结于内阁执政之人，得到申时行保护，居然重用。"关键是汤显祖认为："皇上执政二十年，前十年张居正把持朝政，后十年申时行专权误国，二人虽性情不同，但结果一样，都以个人的意志结党营私。"这实在是惊世骇俗之言，它不仅得罪了首辅申时行和科臣杨文举、胡汝宁，也让万历皇帝龙颜大怒。汤显祖对万历皇帝登基二十年的政治都作了抨击——前十年被张居正所误，后十年被申时行所误，果真如此的话，皇帝的英明、伟大、正确到哪里去了？由此，一道圣旨将汤显祖放逐到雷州半岛徐闻县为典史。一年之后，汤虽然遇赦，调回浙江遂昌任知县，可情形却好不到哪里去。当时的遂昌虽然是个县，却是处州府下差不多最弱的一个县。面积小得可怜，"斗大小县"，地理位置偏僻，处于"万山溪壑中"。由于"学舍、仓庾、城垣等作俱废"（《汤显祖诗文集》），以至于这个地方"赋寡民稀"，老虎和盗贼竞相出入民舍，其蛮荒程度，与徐闻县差不了多少。

这其实还是一种变相的流放。从一处偏僻移至另一处偏僻，从地理蛮荒到心灵蛮荒，皇帝仿佛在报复汤显祖，试图从肉体到心灵都摧毁他。毫无疑问，汤显祖面临着一场挑战。这个出身于书香门第的仕途中人早在二十一岁时就中了举人。如果他是蝇营狗苟之辈的话，本可以在1577年（万历五年）、1580年（万历八年）有两次机会得以高中进士，条件是和当朝首辅张居正合作，掩护他几个不学无术的儿子取中进士。因为在当时，海内最有名望的举人一个是汤显祖，另一个是沈懋学。张居正的想法是让汤显祖和沈懋学等人与他儿子同时上榜，成为进士科的同年，以遮人耳目。沈懋学照这个法子做了，得以高中，但是汤显祖没有。虽然张居正的叔父在这场交易展开之前曾经屈尊到汤显祖家

中，与他商谈合作细节，但汤显祖却拒绝了这场看上去可以取得双赢的合作。他说："吾不敢从处女子失身也。"汤显祖这句话事实上泄露了他性格或者说命运的密码。性格即命运。如果不肯同流合污，那命运大抵是要形单影只的。汤显祖最后之所以以半隐居的方式从官场后撤，以文学滋养自身，以为其心灵转场的支撑点，这背后的逻辑关系其实是一目了然的。

拒绝跟张居正合作，自然也会拒绝跟张四维、申时行合作，只要这种合作有违程序正义。张居正死后，坐上了相位的张四维、申时行也曾尝试诱以翰林的地位与汤显祖展开交易，汤显祖都不愿意走捷径。直到三十四岁之时，汤才以一个非常低的名次中了进士，从而展开其无人喝彩的仕途之旅。从举人到进士，汤显祖拒绝诱惑，孤孤单单地走了十三年，最后才勉强以一个七品官的身份到南京任太常寺博士。南京的文化气场确实是很强大的。作为帝国的留都，南京的官员们多无实权，他们或放浪形骸，或曲径通幽，试图以另一种隐秘的方式挤进京师权力场，以体味权力带来的实惠与荣光。但汤显祖走的是第三条道路，他与当时南京的徐霖、姚大声、何良俊、金在衡、臧懋循等戏曲名家展开切磋，或行诗词唱和，活得不亦乐乎。如果我们从这个角度看汤显祖为什么会在万历十九年上《论辅臣科臣疏》，或许能读出其背后的性格基础与逻辑基础——书生论政，是不屑于在人情世故上做什么文章的。

所以，在个人命运的曲线图上，汤显祖注定要在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来到遂昌。而当时的遂昌，显然没有做好拥抱汤显祖的准备。她事实上也不可能拥抱任何人。在浙西南崇山峻岭之间的遂昌，历来不是权力中心所关注的一个县域。遂昌只是浙江处州府下若干个偏远小县之一，即便是处州府，也远不如当时的婺州（金华）府、温州府在政治版图上来得重要。所以汤显祖在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目击遂昌时，所看到的"学舍、仓庾、城垣等作俱废"场景，实在是帝国疏于治理的一个证明。帝国版图太大了，需要重点治理的地方又来得多。或许在皇帝眼里，像徐闻、遂昌之类的地方，本来就是作为被贬官员流放的场所，越荒凉越好，遑论治理。

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汤显祖四十三岁，如果以人生七十古来稀来衡量，他的人生早已过半。在不惑之年与知天命之年的夹缝中上下不靠地晃荡，汤显祖似乎依然不愿意世故。在发现了遂昌的山水之美后，汤开始了他的心灵放逐。妙高山、含晖洞、青城山、小洞峰（大峰

岭）、东梅岭、唐山寺等，汤显祖一一体会山水的静美无言。当然，独乐乐不如众乐乐。汤显祖不敢将大自然的静美专属于自己。在来到遂昌后的第三年也就是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明末五子之一、戏剧家、诗人屠隆前来拜访，汤显祖便带着他游青城山、白马山、飞鹤山、三台寺、妙高山等遂昌美景，一一为其指点精妙之处，俩人共同陶醉于山水之乐。汤显祖不仅将这份简单而纯粹的快乐带给屠隆，另外也将这快乐带给了云游至此的一代高僧达观禅师（释真可）。汤显祖与其同游遂昌境内的唐山寺、赤津岭等地，禅师赞叹说："天台深处觅高人，几度登临无一身。却上唐山寺里看，池清影现妙通神。"对于汤显祖寄情于山水之间，忘却人间烦恼，这位一代高僧显然是羡慕嫉妒恨的。他在口占《题留汤临川谣》时云："汤遂昌，汤遂昌，不住平川住山乡。赚我千岩万壑来，几回热汗沾衣裳。"汤显祖听了，哈哈大笑，颇有拈花微笑的意思。

汤显祖在遂昌的心灵转场不仅体现在寄情于山水之间，也在于他将人生着力的重心点从仕途转至文学之上。于无人喝彩之时，汤显祖实现了自我救赎。他在遂昌之时，不仅改完了完成于万历十五年（1587年）的《紫钗记》初稿，同时还开始了《牡丹亭》的构思和创作。汤显祖写《牡丹亭》，当是其绝意仕途，笔耕以终老的一种证明吧。当一个仕途中人，不再关心权力场上的风吹草动，而是关心子虚乌有一对男女青年的爱情故事，为人间至情至爱牵肠挂肚、呕心沥血之时，汤显祖显然与万历二十一年帝国官场上其他同僚自觉拉开了距离。他在该剧《题词》中有言："如杜丽娘者，乃可谓之有情人耳。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生而不可与死，死而不可复生者，皆非情之至也。"表面上看，汤显祖是在研究爱情，其实质则是反程朱理学，肯定人欲，追求个性自由。这实在是一个官员的思想异动，是其"官非官，终去官"的心理基础。因为在当时的大明帝国，程朱理学是官场中人处事为人的思想和行动根基，但汤显祖在遂昌却开始了静悄悄的蜕变：从官员的队伍中后撤，从世俗的评价体系中后撤，终于将自己后撤成一个品格独立之人。当然独立的代价是巨大的。汤显祖在四十九岁时弃官回家，而遂昌终成其心灵转场的最后驿站。

二

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皇帝将他的三个儿子一并封王，却遭到了礼部尚书罗万化以及光禄寺丞朱维京、涂杰、王学曾、给事中王如坚、吏部员外郎顾宪成、礼部主事顾允成、张纳陛、郎中于孔谦、员外

陈泰来、工部主事岳元声、吏科都给事中史孟麟、礼科给事中张贞观、国子助教薛敷教等人的坚决反对。一场关于“国本”问题的较量让皇帝变得心力交瘁。

事情得从十二年前的那个冬天说起。万历九年（1581年）的一个冬日，当皇帝在慈宁宫心血来潮临幸了一个不知名的宫女之时，他不知道，帝国的梦魇已是如影随形。这个后来被称之为恭妃的宫女怀孕了，生下皇长子朱常洛。不过在皇帝心中，那个冬夜只是一场游戏一场梦，关于梦的结果，他倒不是很在意。彼时，围绕朱常洛的身份和地位问题，大臣、皇帝以及皇帝身边的两个女人恭妃和郑贵妃开始角力。角力的目的只有一个，谁能承继大统？是皇长子朱常洛还是郑贵妃所生的皇三子朱常洵？

笃信嫡长子继承制的大臣们刚开始是毫无察觉的，因为皇帝并没有明确表示要废长立幼。万历十年（1582年）八月，皇长子朱常洛出生之时皇帝没什么动静，但万历十四年正月皇三子朱常洵出生之后皇帝却做了一个耐人寻味的举动：册封郑贵妃为皇贵妃。这是厚此薄彼，都说母以子贵，皇帝对朱常洵之母如此厚爱，会不会在立储问题上有重大突破呢？申时行不安了。那个正月刚过，二月初三日，内阁大臣申时行就向皇帝提出立储问题。立储问题不是小问题而是大问题，因关系国家存亡根本，所以称之为“国本”。申时行为了促请皇帝早立太子，举例说明本朝的先例，说：“英宗二岁立，孝宗六岁立，武宗一岁即立为皇太子。”如今皇长子已经五岁了，这时立为太子，不算太早。最主要的是可以“正名定分”。名分问题解决了，朝廷的人心也就安定了。申时行如是以为。但皇帝却跟他打哈哈，称“皇长子年幼体弱，等二三年后再行册立”。由此，国本问题浮出水面，众大臣人心浮动，开始了长达十五年的“争国本”运动。而这样的较量事后证明，结果只有一个——两败俱伤。

万历二十年（1592年），较量又一次展开。这一年朱常洛已经十一岁，正月二十一日，礼科都给事中李献可领着六科官员给皇帝上疏，请求对皇长子进行太子养成教育。这是曲径通幽，也是变相逼万历皇帝承认朱常洛的太子身份。李献可上疏说：皇长子朱常洛当及早进行预教，不要继续禁于深宫之中。此疏一上，皇帝当然很生气。他下旨要将李献可外放，贬到地方上去，以儆效尤。但要命的是大学士王家屏拒不执行任务，将皇帝的朱批封还。与此同时吏科都给事中钟羽正、吏科给事中

舒弘绪以及大学士赵志皋等人纷纷支持李献可，万历皇帝又一次站到了广大官员的对立面上。万历二十年（1592年）的故事可以说是六年前“争国本”故事的翻版，皇帝虽然大力弹压，却是人心尽失，帝国的断裂已是触目惊心。

也正因为如此，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皇帝才主动出招，将他的三个儿子一并封王。这是以退为进，为他心仪的皇三子朱常洵上位做好铺垫。但经过几个你来我往的回合之后，皇帝精疲力竭，只得宣布暂停三子并封王的举措。八年之后的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十月十五日，皇帝在国本问题上弃子认输，同意立皇长子朱常洛为皇太子。毫无疑问，在万历二十一年，皇帝是很有挫败感的。他深陷体制、礼仪、亲情与个人心灵自由的巨大悖论中难以突围，日子过得很是郁闷。

三

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婚龄已有十一年的莎士比亚婚姻生活并不幸福。他的农民出身的妻子安·哈瑟维对他所谓的事业一直嗤之以鼻。儿子哈姆内特·莎士比亚八岁，对这个世界有着无限好奇。而莎士比亚来到伦敦也有六七年时间，在剧院做了一段时间的马夫、杂役后，直到三年前才有机会拿起笔，尝试为伦敦一家顶级剧团——詹姆斯·伯比奇经营的“内务大臣供奉剧团”写作剧本。此时的莎士比亚根本没有什么代表作，写出来的东西经常被那些有着牛津、剑桥背景的“大学才子”们所嘲笑。莎士比亚得到的评价通常是“混迹于白鸽群中的乌鸦”。毫无疑问，这个时候的莎士比亚也面临着他的人生转场。汤显祖遭遇遂昌，莎士比亚遭遇伦敦。同在人生低谷，他们都需要一场挑战，面向自己的挑战。就是在这一年，莎士比亚写出了他一生中最著名的喜剧《驯悍记》，这部作品探索了两性关系以及爱情和金钱的价值等主题，在热闹的故事情节背后，那些带有浓厚的文艺复兴时期关怀人的命运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主题震撼了有着牛津、剑桥背景的“大学才子”们。从这一年开始，他们的嘴里再也没有冒出“混迹于白鸽群中的乌鸦”这样的字眼。莎士比亚在伦敦完成了他的自我救赎，一如汤显祖在中国遂昌所做的那样，他们都在人生困境中发现了另一个新鲜而不可能的自己。

五年之后的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汤显祖在无限的心灵安宁中离开遂昌，离开仕途，开始居家潜心写作《牡丹亭》。在这个世界，他其实是不寂寞的，也是不孤独的，虽然他不知道，在地球的另一边，一

个叫莎士比亚的年轻人与他不约而同地开始了心灵起舞。而著名的万历皇帝依然在紫禁城中坐守心灵困城，无法突围，虽然他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却是倦怠已极，成为一个消极罢工、郁郁寡欢的悲情皇帝。汤显祖则成了人生赢家——遂昌的山水大美无言地成全了汤显祖，汤显祖的人文情怀则在五年的光阴中有意无意地滋润遂昌——历史毫无预警地在万历年间，悄然发生一段有关互相成全的故事……

是为人间佳话。

1793年的傲慢与偏见

1793年是怎样的一个年头呢？距其19年前，美国开始了独立战争；13年前，美国科学院在波士顿成立；7年前，瓦特改良蒸汽机，西方开始了工业革命；1793年的1月，法国爆发大革命，路易十六被处决；3月，美国第一位总统乔治·华盛顿在当时的首都费城宣誓连任总统，开始了第二任期的总统生活。同样是在这一年，大清帝国已有3.3亿人口，其人口数目相当于欧洲人口总和的2.5倍，是世界人口的1/3。而在这些背景之下，乾隆皇帝于该年接见了马戛尔尼率领的大英使团。

1793年是乾隆五十八年。这年九月，一个700余人的使团出现在避暑山庄。他们来自遥远的大英帝国。目的是为乾隆补祝八十寿辰。其时，乾隆在位55年，已经是一位83岁的老人了。

帝国显然欢迎使团的到来。因为这支由马戛尔尼伯爵率领的英人使团早在1792年9月26日就从普利茅斯港出发，通过英吉利海峡，往西朝中国方向航行，长途跋涉，差不多经过近一年时间才到达目的地。乾隆以为是“红夷进贡”，感其诚意，连连下谕，广东及沿途官员要好生接待，优遇使者，供给上等充分食物，并且“赏给一年米石”。当马戛尔尼率领的大英使团乘坐“狮子号”抵达天津大沽口外时，帝国官员隆重迎接。风头一时无两。

一般来说，按照英国人的外交惯例，除特邀访问之外，使团的出访费用都是要自理的。但乾隆显然不会按英国规则行事——他给予英使的东方式礼遇既表明了其好客态度，其实也曲折地表达了一个大国的傲慢——就像大清柱国福康安随后对马戛尔尼说的那样：“我们有的你们没有，你们有的我们都有，你们有我们没有的，都是我们不需要的无用之物。”

但大英使团还是执着地奉上了自己的礼物——总计600大箱、价值1.56万英镑的礼物，虽然这些礼物在福康安眼中全是“无用之物”：天文仪器、光学仪器、航海仪器、各式火炮和枪支弹药、望远镜等当时欧洲最先进的自然科学方面的成果。另外还有一艘军舰模型，也就是大英使团乘坐的“狮子号”军舰模型。“狮子号”毫无疑问是当时英国最先进的军舰之一，舰上配有英国最先进的火器、火炮等，这些在随舰附送的说明书里都有详细说明。

那么，清帝国回赠的又是什么礼物呢？五千年不变的土特产——猪和家禽等。事实上这样的礼物并不受来访的英人待见。因为“有些猪和家禽已经在路上碰撞而死”，所以当运送礼物的中国官员刚刚离开，英国人就把一些死猪、死鸡从“狮子号”上扔下了大海。不过充满反讽意味的是，马戛尔尼使团带来的礼物也不受乾隆待见。乾隆在收下这些礼物后，就将它们扔进了圆明园的库房里，再无理会。

当然，马戛尔尼来中国并不单纯是为乾隆补祝八十寿辰那么简单。他是带着使命而来——希望清帝国能够把天津、舟山、宁波等地方开放成通商口岸，和大英帝国建立正常的经贸关系和外交关系，并借此将闭关锁国的大清国拉入世界中。对话，合作，共赢。因为在此之前，清帝国将对外贸易限制在广州一个地方，一口通商，而且实行行商制度，与这个世界进行着若有若无、可有可无的接触。马戛尔尼希望，大国要有大国的气度。

可惜，历史往往差强人意。对于大国的理解很显然乾隆和马戛尔尼是各不相同的——乾隆要的是大国的傲慢和威严，马戛尔尼却希望大国的关键词是宽容和与时俱进。两人南辕北辙。更要命的是历史经常有小插曲，历史的小插曲加速或打断历史前行的进程，令人或目瞪口呆或长吁短叹。

这一回从历史的小插曲中伸出来的则是一条腿。马戛尔尼的腿。马戛尔尼不屈不挠的腿。

准确地说，乾隆希望马戛尔尼面见他的时候两条腿都跪下来，同时辅之以磕头的动作。因为在乾隆看来，这事关英帝国对大清帝国的尊重。在使团抵达热河时，乾隆皇帝下圣旨曰：“领臣等即将该正副贡使由西踏跺带至御前，跪候皇上亲赏该国王如意。宣旨存问毕，臣等仍由西踏跺带至地平前中间槛内，向上行三跪九叩首，礼毕即令其入西边二排

之末，各行一叩首礼，归坐赐茶。”

但是马戛尔尼却不想行礼如仪。原因同上，马戛尔尼也希望清帝国对大英帝国有所尊重。在马戛尔尼看来，跪叩之礼本身就是反文明的，这不仅是对身体的侮辱，具体到他身上，更是对国家形象的侮辱。

便只跪了一条腿，而将另一条腿伸了出来，牢牢地踩在地上。在一片清帝国官员对乾隆三跪九叩之时，马戛尔尼和他的英国使团有限地维护了自己的身体和他们所属国家的尊严。副使斯当东的儿子小斯当东后来在他的日记里这样描述当时的场景：“随着一声令下，我们单膝跪地，俯首向地。我们与其他大员和王公大臣连续九次行这样的礼，所不同的是，他们双膝跪地而且俯首触地。”

由此，乾隆很生气。这样的生气辐射到马戛尔尼身上，那便是皇帝拒绝了开放天津、舟山、宁波等地为通商口岸，和大英帝国建立正常的经贸关系和外交关系的建议。毫无疑问，这是一场由礼仪之争引发的两国关系走向冰点的个案，乾隆就此关上了与世界和谐互动的大门，直到他生命终结，直到1840年的到来。

一个帝国可能的自我拯救就此被一条不听话的腿别住了。1793年的这场破冰之旅最终以失败告终。马戛尔尼们悻悻回国，而乾隆则让他带了一封信回去交予英吉利国王。信的口吻是居高临下的，开头便是“奉天承运皇帝敕谕英吉利国王知悉”，内文则有“其实天朝德威远被，万国来王，种种贵重之物，梯航毕集，无所不有。尔之正使等所亲见。然从不贵奇巧，并无更需尔国制办物件”等充满帝国自信的话语。

而马戛尔尼则在带回去的一份关于中国的报告中这样写道：

“中华帝国是一艘陈旧而古怪的一流战舰，在过去的一百五十年中，代代相继的能干而警觉的官员设法使它漂浮着，并凭借其庞大与外观而使四邻畏惧。但当一位才不敷用的人掌舵领航时，它便失去纪律与安全。它可能不会立即沉没，它可能会像残舸一样漂流旬日，然后在海岸上粉身碎骨，但却无法在其破旧的基础上重建起来。”

当然这样的文字乾隆不可能看到，即便看到了他也不可能看懂——帝国缺乏英文人才，即便有，也无人敢翻译这样晦气的文字。盛世大清需要的是祥和之气。

最重要的是乾隆看懂了也毫无意义。就像那张“狮子号”军舰模型说明书的宿命——六十多年后，当英法联军攻入圆明园时，他们惊奇地发现，当年马戛尔尼奉送的礼物无人问津地躺在里面，满是尘土。而尘土覆盖下的那张“狮子号”军舰模型说明书，虽然字迹泛黄，却还清晰可辨……

一切夫复何言。

1900年

1900年是一个充满了暗示的年头。它是开始与告别，是欢乐圆舞曲，也是忧伤的离歌。这一年6月22日，敦煌莫高窟下寺道士王圆箓在清理积沙时，无意中发现了藏经洞，从而让公元四至十一世纪的佛教经卷、社会文书、刺绣、绢画、法器等五万余件文物重现人间。但是很快，藏经洞的绝大部分文物被闻风而至的英、法、日、美、俄等国探险家劫掠到世界各地，中华文明的命运在1900年由灵光一现变得支离破碎。

同样是在这一年，首次发现甲骨文并购藏它的王懿荣以身殉国。这位光绪六年（1880年）的进士时任京师团练大臣，负责保卫京城。当7月20日，八国联军攻入东便门后，他偕妻小投河殉国，时年55岁，身后留下大量甲骨文无人看守，更无人整理和破译。

甲骨文和莫高窟“藏经洞”的发现时间分别在19世纪的最后一年和20世纪的第一年，中华文明最神秘和最久远的风采乍现人间，但人间正是乱世，光绪王朝此时岌岌可危，所以文明的命运注定是要流离失所的，这是1900年的帝国难以逃脱的宿命。

在莫高窟“藏经洞”被发现前六日，第二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在巴黎开幕。在和平的旗帜下，英、美、法、德各驻华公使一再照会清政府，必须严厉镇压义和团及惩办镇压不力的官吏。这是危险的信号，此时在帝国内部，义和团焚烧教堂，打杀教民以及与外国使馆卫队的冲突愈演愈烈，帝国对其是抚是剿，必须要有一个明确的态度和行动。这个问题貌似简单，非此即彼，可在决策的背后却隐藏着对皇权的争夺和帝国今后命运的判断或者说把握。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许景澄、袁昶、联元等与封疆大吏李鸿章、刘坤一、张之洞等人主剿。给出的理由是内忧外患，不先解决内忧就无从解除外患，如果招抚义和团，毫无疑问将给列强以

入侵帝国的口实，此举风险甚大；而端王载漪，军机大臣、吏部尚书刚毅以及大学士徐桐则主张招抚义和团，但背后的理由却是上不了台面的。因为此三人中，载漪是诏立大阿哥溥儁的父亲，徐桐是溥儁的老师，刚毅则是后党集团的骨干，他们主张招抚义和团的目的是利用后者为其火中取栗，抗击一直支持光绪皇帝的西方列强，以武力解决废立问题，光绪下台，溥儁登基。所以端王载漪等将爱国的口号喊得震天响，私底下却以售其奸。

慈禧太后首鼠两端。她当然也想让光绪下台，溥儁登基。但义和团真能抗击列强吗？这是一个问题。五月十二日，慈禧太后在仪鸾殿召开了御前会议，此前她已连续四次召开大臣、六部九卿会议讨论剿抚问题。无果。这一次的御前会议观点依旧针锋相对，结论依旧无果。忠于慈禧太后的力量和忠于光绪皇帝的力量胶着在一起，历史的脚步停滞了下来。

一个人开始铤而走险，准备有所作为。载漪。他在这个原本平淡无奇的夜晚制作了一份不平淡的文件——列强“归政照会”，从而改变了历史可能的前进脚步。这份通过秘密渠道送到慈禧太后手中的“归政照会”令她下定了决心。因为“归政照会”中有这样一条：“勒令皇太后归政（光绪皇帝）。”此后的形势急转直下。第二天，御前会议再次召开，慈禧太后宣布“我为江山社稷，不得已而宣战”。6月21日，清政府以光绪的名义，向英、美、法、德、意、日、俄、西、比、荷、奥十一国同时宣战，同时谕令各省督抚招集“义民”组团，以借力抵御列强。7月13日，八国联军分两路向天津城内发起总攻。7月14日，八国联军占领天津。8月14日，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历史的残酷性至此清晰呈现，真可谓泾渭分明。

帝国在8月15日这一天尊严扫地。这一天清晨，北京城下着忧伤的细雨，打湿了一支千余人的队伍，他们中有慈禧、光绪以及载漪、溥儁、奕劻、善耆、载勋、载澜、载泽、溥兴、溥伦、刚毅、赵舒翘、英年等，还包括内监李莲英。一个王朝的家底就这么稀稀拉拉地出发了，他们行走在逃难的路上，直至傍晚，到达昌平。这一天，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饥寒交迫。一份史料如此记载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在这一天的狼狈行状：“上及太后不食已一日矣，民或献蜀黍，以手掬食之。太后泣，上亦泣。时天寒，求卧具不得，村妇以布被进，濯犹未干。夜燃豆箕，人相枕藉而卧。”

狼狈的不仅仅是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还有整个京城。从这一天开始，北京城的狼狈难与人言。这是一种羞辱式的狼狈，也是尊严扫地的狼狈。它构成了帝国最深层次的灾难和创痛。八国联军进城以后，于8月28日在皇宫举行了阅兵式，俄军、日军、英军、美军、法军、德军、意军、奥军等3170人在天安门广场金水桥前集结列队，然后通过天安门、端门，再穿过皇宫，最后出神武门。现场有俄国军乐队吹奏各国国歌、乐曲，欢乐的气氛响彻云霄。随后，八国联军统帅、德军元帅瓦德西特许士兵公开抢劫三天，联军抢走北京各衙署存款约6000万两白银，而象征帝国礼仪尊严的鼓楼更鼓，则被日军用刺刀刺破。至于帝国统治阶层的尊严，更被踩在脚下：大学士倭仁的妻子已经九十岁了，被侵略军欺辱而死；同治皇后的父亲、户部尚书崇绮的妻子、女儿也在天坛这一神圣的场所遭到八国联军数十人的轮奸……英国人记载说："北京成了真正的坟场，到处都是死人，无人掩埋他们，任凭野狗去啃食躺着的尸体。"与此同时，清廷以光绪帝名义发布"罪己诏"，向列强政府赔礼致歉。9月25日，清廷屈从德国的意见惩处主战大臣，将10名王公大臣革处，并分别向德国、日本发出国电，对克林德、杉山彬之死表示哀悼和歉意。

帝国尊严扫地，北京已然沉沦，东北也不例外。这一年，俄国政府一面派兵参与进军北京的联军；一面调集十七万大军，兵分六路全面入侵东北。十月下旬，东北铁路沿线及主要城市，全部沦陷。这一年，俄国还制造了海兰泡惨案和江东六十四屯血案，宣布江东六十四屯归俄国管辖，不准已经逃离的中国居民重返家园——帝国的子民真正的流离失所了，一如他们的国君，"西狩"西安。

……

1900年是光绪二十六年，这一年大清帝国256岁了，步履蹒跚，去日无多。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西狩"的时候，八国联军"当仁不让"地在京成立了"管理北京委员会"。帝国垂垂老矣，已然无可奈何。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时刻，梁启超在《清议报》第35册上发表了《少年中国说》："……一朝廷之老且死，犹一人之老且死也，于吾所谓中国者何与焉。然则，吾中国者，前此尚未出现于世界，而今乃始萌芽云尔。天地大矣，前途辽矣。美哉我少年中国乎！……"梁启超发表此文的时间是1900年2月10日，正是春寒料峭时刻，也是有历史深意存焉的时刻。同样在这一年，梁启超致书孙中山，商谈两党合作事宜。陈少白则受孙中

山之命在香港筹办《中国日报》。此后不久，清政府下令停止武科科举考试。而在遥远的俄国，一个名叫高尔基的人完成了《春天的旋律》这组文章，其中包括后人广为传颂的《海燕之歌》——新时代、新气息扑面而来，而在中国西安，清廷在许诺向列强赔款四亿五千万两白银之后，准备启程回京了。这时已经是两年后的1902年了，这一年其实跟往年一样，有很多人去世，也有很多人出生。值得注意的是有三个重量级的人物在该年出生，他们是物理学家周培源，数学家苏步青，文学家沈从文，这些人才华卓著，注定是影响时代的人物——当然，他们与光绪王朝无关，而只属于未来。

未来的新兴中国。

1905：书生们的喧哗与骚动

1905年，正在江南水师学堂学习的周作人兄弟为毕业后当一名水手还是考一个秀才开始首鼠两端。因为有消息传来，说科举将废。此前一年也就是光绪三十年（1904年），帝国在开封举行了一次混乱不堪却又带着离愁别绪的会试。本来依常理，会试应在京师贡院进行，可京师贡院在庚子拳乱中毁于一旦，帝国将陋就简，把1904年的甲辰会试放在了开封。11866间房的考场，一人一间，将同等数量的考生在考场内关了三天三夜，吃喝拉撒睡全在其间，最后择出刘春霖、朱汝珍、商衍鎏三人为状元、榜眼、探花。会试期间，一度传出不和谐音，发生了举子闹考事件，考生们怀疑主考官有贪贿之嫌，再加上考场舞弊成风，一些清白正直的考生认为自己利益受损，便群起抗争，还击打了考官，使得甲辰会试匆匆收场。

事实上不管是匆匆收场还是从容收场，甲辰会试注定将成为帝国科举史上的绝响。当然世上事其来有自，绝响也不是突如其来的。早在四年前的夏秋之交，朝廷就已下诏命，称自明年（1902年）开始，乡试会试等试策论，不准用八股文程式，同时停止了武生童考试和武科乡会试。在该年，帝国还有一个令人不安的举动：整饬京师大学堂，将京师及各省的官学、书院等改为学堂。新式教育受到鼓励。不过延续一千多年的科举制并没有猝废，全国性的大考还是按既定程序进行，考四书五经。这似乎给了数以百万计的士人们一丝安慰。

在民间，自甲午战败以来，一些人竞相鼓噪废除科举，康有为

称，“中国之割地败兵也，非他为之，而八股致之也”。严复、梁启超等也有如是论调。尽管舆论造势凶猛，但只要官家不明文下发废除科举的诏令，士子们大抵还是心存希望的。

不过挨到1905年，这份宿命的诏令还是出台了。这一年是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清廷颁布诏令：“方今时局多艰，储才为急，朝廷以提倡科学为急务，屡降明谕，饬令各督抚广设学堂，将俾全国之人咸趋实学，以备任使，用意至为深厚。……著即自丙午科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考试亦即停止。其以前之举、贡、生员分别量予出路，及其余各条，均著照所请办理。”丙午科是原定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举行的科考，诏令的发布标志着丙午科的科举考试不再举行，也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终结。

媒体对帝国如此具有革命性的举动自然是欢欣鼓舞的。上海《时报》发文，赞此举“革千年沉痼之积弊，新四海臣民之视听，驱天下人士使各奋其精神才力，咸出于有用之途，所以作人才而兴中国者，其在斯乎”。同样是在上海的《万国公报》称：“停废科举一事，直取汉唐以后腐败全国之根株，而一朝断绝之，其影响之大，于将来中国前途当有可惊可骇之奇效。”而英国《泰晤士报》的评价同样富有激情：“中国能够不激起任何骚动便废除了经历那么久的科举制度，中国就能实现无论多么激烈的变革。”但是山西举人刘大鹏却为此忧心忡忡，因为他发现了问题的严重性——他们这些读书人的前途被阉割了。虽然清廷称要给“以前之举、贡、生员分别量予出路”，可整个制度如斯，这些人的前途和对帝国的忠诚也就一文不值了，甚至谋生能力业已失去。作为类似他刘大鹏这样的读书人，仕途之路被封死后原本还可以选择开馆授课，可科举既废，新式学堂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他的开馆授课就变得毫无市场了。所以刘大鹏感慨：“嗟乎！士为四民之首，坐失其业，谋生无术，生当此时，将如之何？”

当然，刘大鹏式的感慨帝国也不是毫无察觉。1906年3月9日，政务处奏：“现科举初停，学堂未广，各省举贡人数，合计不下数万人，生员不下数十万人。……中年以上不能再入学堂。原奏保送优拔两途，定额无多，此外不免穷途之叹。”（见《光绪朝东华录》）御史叶芾棠也在一份奏折中指出科举废除后“士为四民之首，近已绝无生路”。“四民之首”已无生路可言，帝国还有生路吗？有鉴于此，御史胡思敬在随后不久主张恢复科举制度，以挽救危局。但是他的主张如石沉大海，在帝国决

策层里得不到任何回响。

其实问题的关键不仅仅在于读书人的前途被阉割了，还在于科举废除后，新的教育模式乃至于师资、校舍、教材、经费等这些形而下的问题均处于无序状态，并没有做到无缝对接。“各省学堂经费匮乏，无米可炊，力不能支，提学纷纷请款，而官力民力罗掘俱穷”，从而出现了“（书）院（学）堂两无，中西并失”的情况。

府州县学的停办，导致后科举时代大量的举人、生员、童生出路骤成问题，毫无疑问，周作人兄弟的首鼠两端是符合历史情境的首鼠两端。在这一点上，胡适的观察更加深邃一些。他选择了出洋美国留学，在给母亲的一封信中，胡适如是写道：“现在形势，科举既停，上进之阶惟有出洋留学一途。”胡适判断今日“国内学生，心目中惟以留学为最高目的”，因为“科举已废，进取仕禄之阶，惟留学为最捷”。当然不是所有的读书人都有条件出洋留学的。正所谓“末世书生贱”。民国时期于右任就对冯玉祥感叹：“在中国，只有在要做对联、祭文、通电时，才想到文人，平时哪个把他们瞧在眼里。”而在宿命的1905年，从黄陂应征入伍的96名新兵中，就有12个廪生，24个秀才，与以往白丁当兵的情况迥然不同。这再一次论证了“末世书生贱”。

无序当中酝酿有序。当底层知识分子通过科举考试完成阶层间有序流动的模式被阻断后，秀才们或选择留洋接触新思维，或当兵博新前程，可以说新秩序的打造已经呼之欲出。1906年发表在《东方杂志》的《论立宪当以地方自治为基础》一文记载：当时新式知识分子“大率以不守圣教礼法为通才，以不遵朝廷制度为志士”。而《清皇朝续文献通考》也披露，辛亥革命前，“昔者维新二字为中国士大夫之口头禅；今者立宪二字又为中国士大夫之口头禅”。新时代的到来真真不可遏止。从1905年科举废止，到6年后大清王朝终结，一个帝国的死亡路径其实是很简捷的。

事实上1905年之后，在全国36镇的编练队伍中，很多失意文人成为职业军官。若干年后，这些职业军官成了袁世凯保定军校、蒋介石黄埔军校的军事冒险家，他们是乱世中国的命运主宰者。差不多与此同时，那些因为科举废止被迫出国留学的新式文人，则很快成了同盟会员，成了共和政治中的精英分子。正是这些人决定了新的国运，以及新国民的个人命运。

在这个层面上看1905年的话，我们发现，它恰是一道门槛。门槛内外，风景宛如天地之别。

第四辑　叶绍翁突围

丝绸邮路

公元前139年，是建元二年，以中国传统纪年法干支纪年应称之为壬寅年。这一年，在遥远的古希腊，“方位天文学之父”喜帕恰斯精确地计算出了朔望月的一种时间。而在中国，汉武帝年满18岁了，新政力度正逐步加大，欲废黄老而重儒学，却因为窦太后反对，改革半途夭折。

25岁的见习文官张骞在这一年受汉武帝派遣，雄心勃勃地带着一百多个随从，开始了出使西域的努力，他的使命是联络大月支，与大汉朝共同抗击匈奴。张骞一行从陇西出发，很快进入了河西走廊……这个志存高远的年轻人当时不知道，他脚下踉踉跄跄丈量的不仅是连接东西方文明的陆上通道“丝绸之路”，同时也与“邮驿”这个关键词密不可分。

两千年来，丝路和驿站就这样相互依存，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了。丝路因驿站而增加活力，驿站也因此驮起了一个民族或者说国家沟通天下的雄心与欲望。

“丝绸之路”形成后，大汉王朝断断续续做了一项工作，叫“设两关，列四郡”。所谓“设两关”是在河西走廊尽端设立玉门关与阳关，两关以西称之为西域；“列四郡”是相继设立武威、酒泉、张掖、敦煌四郡。大汉王朝如此系统布局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完善西域的通信交通网络。《后汉书·西域传》说：“立屯田于膏腴之野，列邮置于要害之路。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具体而言，指的就是汉朝举倾国之力营造丝路东段长达4000余公里的邮路。

邮路迢迢，堪比国脉。它责无旁贷地串联起了两千年的中外交流史——邮驿因丝路而通达印度、中亚、波斯等地，使得古代中国、印度、希腊三种伟大文明得以交融。而迢迢驿路在千百年的时光中也见证了一个个朝代的兴衰浮沉。敦煌，古代丝绸之路的重要关口。各种公文、书信，曾经在丝路沿线“五里一亭，十里一障”的驿道上急急传送。值得一提的是，当时还有角上插羽毛的信，就好比是今日的“加急”快件，驿骑们必须快马加鞭，急速进行传递。由此，信息流在遥远的丝路上，便有

了最初的雏形。

1992年，一个意外的发现让古代驿站的秘密，曝光在敦煌现场。这一年，敦煌发现了一个名曰“悬泉置”的驿站。数万片简牍被存放在那里，其中的大部分都是传递过程中的书信。当年邮驿之刹那芳华、丝绸之路远去的碎影流年，都在那些被尘封的信牍中，天机泄露。所谓春光乍泄，人间已是别样天。

一直以来，邮路上的故事数不胜数。它可能是诗情画意的。说“古驿通桥水一弯，数家烟火出榛菅”，说“折花逢驿使，寄与陇头人。江南无所有，聊寄一枝春”，说的都是古代驿站的风光。

更多的时候，邮路上的故事可能是刀光剑影的。敦煌遗书中，一封名曰《为肃州刺史刘臣壁答南蕃书》，便是安史之乱后，吐蕃大兵压境的情况下，从敦煌向肃州（今酒泉）发出的一封求援信。这封求援信，最终因为战乱致驿道受阻，而未送达目的地，在敦煌藏经洞中沉睡了千年。邮路上的惆怅与无奈，由此可见一斑。

不过丝绸邮路真正的意义，还在于它沟通了东西方各民族、各国家之间的情感与价值观。化干戈为玉帛，在丝绸之上，还有人类的心灵。书信，最早应该是作为人与人之间沟通和传递信息的功能而出现的。它是人类文明的象征。而中国书信又具有很鲜明的民族性。用毛笔书写优美文字和语言的信札是东方独有的文化。在中国书信文化里体现的是儒家“卑己尊人”的处世哲学，体现了中国式礼节和思维，也体现了中国人的谦卑、平和、慈爱、忠孝等优秀品质，对整个东亚文明都有很深影响。丝绸邮路开通之后，民间书信往来的背后，毫无疑问是东西方文化背景和处世哲学的不同。但是和而不同，和谐永远是主旋律。这是丝绸邮路真正的价值之所在。

也因为如此，自汉以降，历朝历代，对丝绸邮路无不精心维护，并加以发扬光大。唐代，丝绸邮路干道，仅中国境内，5000余公里就有60多个驿站，可谓接应周全。《通典》记载：“出西京安远门，西到凉州，再西到西域各属国凡一万二千里，沿途有驿，供行人酒肉。”这大约是丝绸邮路上的人性化关怀吧。考察唐代邮递系统，最有特色的还是“明驼使”。顾名思义，“明驼使”是使用骆驼作为交通工具来传递信件的。一些笔记小说描述这种骆驼“腹下有毛，夜能明，日驰五百里”，虽然不无夸大其词，但也可从中看出唐代和西域交往频繁。丝绸邮路，让各民族间

的民间和官方交往，变得不再遥不可及。

到了元代，丝绸邮路进入2.0版本。元代地跨亚欧大陆，这样一来，由于军事范围和疆域的扩大，原本只在交通要道上设立的“急递铺”，就如雨后春笋般遍布西域，甚至远到欧洲，形成一个贯穿欧亚大陆的邮驿网络。《元史·地理志》记载：“元有天下，薄海内外，人迹所及，皆置驿传，使驿往来，如行国中。”丝绸邮路由此迎来了多元化、多样化发展的新时代。战争转化为和平。元朝攻城略地的血雨腥风，在民间书信春风化雨的传递下，开始渐渐有了“润物细无声”的气息。原来邮路，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是和平与文明之路。

清光绪年间，随着新疆官电总局的设立，电信开始一步步在丝绸邮路上确立地位。民国元年，新疆正式划为一个邮区，归北京邮政总局节制。但邮路不会唱晚，时移世易的消息也不会让丝绸邮路上的民间书信往来日渐式微。相反，1914年，中国正式加入了万国邮政联盟。丝绸邮路开始走向天下邮路，书信，在一个新的平台上，作为集文学、美学、书法、礼仪、纸张等文化于一体的综合载体，依然且永远是表达人类细腻情感、传承民族文化的心香一瓣。

丝绸邮路的那些碎影流年，始终不曾远去。

叶绍翁突围

一

从少年叶绍翁的视野望过去，岩后村周围的古枫树常年绿茵环绕，似乎天地万物亘古不变。村里的奇石、奇岩、古树、水潭，消弭了世事沧桑。但是在叶绍翁日后的人格养成中，有一抹忧郁是古枫树林的绿色消解不了的。从岩后村往山外走二十里地，是以宝剑和青瓷闻名的古城龙泉，从龙泉再往北走600里地，是南宋的都城临安。少年叶绍翁的视线或者是视野看不到龙泉，更看不到临安，但在他的命运密码中，临安当是他绕不过去的符号。叶绍翁出生前的命运安排里，临安城里的那些人，决定了他祖父李颖士颠沛流离的际遇，也决定了他最终飘落在岩后村的宿命；而在其长大成人的入世企图中，临安既是叶绍翁雄心勃勃的舞台，也是他修身养性，完成人格升华的驿站。

从外表看，少年叶绍翁和村里年纪相仿的孩子们并无两样，但究其

实，他的身上竟然隐藏着南宋高层政治和军事博弈的力量消长。他是一个不能被曝光的孩子，只能在远离城镇的大山深处隐秘地生长。有人希望他死，也有人希望他活下去，为了一个希望活下去。如果从博弈的角度来说，参与博弈的双方高层人物有秦桧、左丞相叶梦得、御史中丞赵鼎以及叶绍翁祖父李颖士。这是一个赵氏孤儿式的传奇故事，一切得从李颖士的人生奋斗开始说起。作为政和五年（1115年）的进士，李颖士发现他入职的第一份工作是处州刑曹，也就是现在的丽水市公安局局长。也许是业绩突出，没几年，他知余杭县，出任余杭县的县长。建炎三年（1129年），对李颖士来说，是他仕途的一个拐点。这一年，高宗皇帝从越州（今浙江绍兴）南下，要到明州去。没想到金兵渡过钱塘江，一路追击高宗。李颖士获悉后，急募数千乡兵，高树旗帜，虚张声势，令金兵不敢贸然进军，而高宗皇帝也得以从定海驾舟安全转移。因为救驾有功，李颖士被提拔为越州通判、大理寺丞、刑部郎中。在叶绍翁以后雄心勃勃的入世企图中，祖父的光芒可以说一度照亮了他前行的方向。但实际上，南宋的政局永远是波谲云诡的。叶绍翁日后的命运路径在御史中丞赵鼎那里又拐了一个弯。

赵鼎是宋高宗时代的政治家、名相、词人。建炎三年（1129年），李颖士建功立业的时候，赵鼎从户部员外郎的职位升迁为御史中丞。随后，他在绍兴年间几度为相，后因反对和议，被秦桧构陷，先是罢相，后出知泉州。这样一个从表面上看与叶绍翁没有一点关系的人，又是如何影响他命运路径的呢？原因就在赵鼎和李颖士的私人关系上。在秦桧眼里，李颖士是赵鼎一党。正所谓斩草要除根，赵鼎被罢，他的追随者不能相安无事。这其实是主和派与主战派的生死较量。赵鼎被流放吉阳三年，绝食而亡后，李颖士也因为受其牵连，而被罢官。当然，罢官仅仅是第一步，接下来他会不会步赵鼎后尘，成为下一个牺牲品，这是谁都无法预料的事情。于是，李颖士开始未雨绸缪，把他的小孙子绍翁过继给好友叶笃的儿子叶阳尔为孙。叶阳尔是叶梦得的重孙，而叶梦得是南宋初年的左丞相，建炎三年（1129年），李颖士因为救驾有功，被越级提拔时，叶梦得曾是他的仕途伯乐。由此，李叶两家，有了通世之好。从政治倾向上说，叶家也是主战派，李家有难，叶家当然不会坐视不管。叶绍翁就这样，从李家过继给了叶家。而叶阳尔举家由松阳迁到龙泉的深山老林隐居，目的就是为了保护叶绍翁这个李家后人。这的确是个中国式的关于传承的故事。故事有些曲折，但它所有的落足点，都落在少年叶绍翁身上。叶绍翁当然明白自己不是此间的少年，也与寻常乡野小子有着本质的区别。他的身上，既承载着李家的良苦用心，也承

载着家国天下、主战派东山再起的希望。

所以，小小的岩后村，因了叶绍翁的存在，而变得意味深长起来。这个少年单薄的身子，其实关联着京城的政治博弈格局。

绍兴十一年（1141年）四月，秦桧因为害怕几个主战的重要将领难以驾驭，就密召三大将韩世忠、张俊、岳飞入朝，明升官职，实解三将兵权，同时还撤销了专为对金作战而设置的三个宣抚司。就在同一年的九十月间，秦桧按金人的授意，兴起岳飞之狱。十二月二十九日（1142年1月27日），岳飞死在狱中，岳云、张宪被杀于市。而在遥远的南方，离龙泉二十里路的岩后村，一颗主战派后代的火种不经意地潜伏，似乎在等待合适的时机，熊熊燃烧。

叶绍翁当然明白前辈们的企图心。这也是他经常忧郁的原因。岩后闭塞，他又未及成年，过多过大的期待，他如何承受得住？都说少年心事当拿云，叶绍翁却是悠闲地看山、看云，享受他的成长时光。在《闻顶山徐道人改卜》一诗中，叶绍翁颇有野趣地写道：

先生新卜宅，只许白云知。

野蜜和蜂割，岩花带蝶移。

坐谙苔石稳，醉忘木桥危。

屋后寒梅放，因风寄一枝。

另外，在《秋日游龙井》里，叶绍翁的心情也是物我两忘：

引道烦双鹤，携琴倩一童。

竹光杯影里，人语水声中。

不雨云常湿，无霜叶自红。

我来何所事，端为听松风。

诸如此类的这些诗，都是叶绍翁在岩后村所作。毫无疑问，诗里诗外隐藏着的，是他对大自然的深爱。而叶绍翁也的确是一个有爱心、有禅心的人。他仰慕先辈管师复的“好德”之风，常去离岩后村只有三里地的白云岩古庙凭吊和写诗。“白云古庙”古朴雅致，暗喻了管师复的生活

情趣。管师复是个喜欢过陶渊明式生活的人，隐居在山上，甘当隐士。宋徽宗曾经想请管师复出山当官，管师复却离开白云居，逃到山洞里躲藏起来。这种非暴力不合作的态度，令少年叶绍翁一度为之沉迷。身世如此复杂，压力如此沉重，叶绍翁实在是想过要逃避现实的。主战还是主和，那是先人们的壮志未酬，于他，又有多大的干系呢？在“白云古庙”里看到管师复当年留下的对联：“入寺层层百级梯，新堂更与白云齐；平观碧落星辰近，俯见红尘世界低。”叶绍翁很有晨钟暮鼓、当头棒喝之感。岩后村虽然小，那也可以承载一个人的生存哲学的。主战与主和，帝国的未来往哪里去，真的是他这个乡野少年可以左右的吗？叶绍翁并不相信，自己有那么大的能量。

但是在18岁的某一天，关于山外世界的诱惑，或者说一个成年人自知要担当的责任，突然袭击了叶绍翁。18岁出门远行，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叶绍翁想走出岩后村去看一看。这样的渴盼，终于在某一天，冲动成叶绍翁的人生选择。

他上路了。目的地是——临安。

二

在当时的南宋帝国，临安是个梦幻之所在。南倚凤凰山，西临西湖，北部、东部为平原，商肆遍及全城，“自和宁门杈子外至观桥下，无一家不买卖者”（《梦粱录》），据《武林旧事》等书记载，临安商业有440行，各种交易盛行，正所谓万物所聚，应有尽有。而西湖风景区经过修葺，显得更加妩媚动人；酒肆茶楼，艺场教坊，驿站旅舍等也很兴盛。对乡村小子叶绍翁来说，临安是个目迷五色的所在，而岩后村只有单纯的一种颜色——绿色。

或许可以这么说，岩后村只是乡村风景，是简单生活的容器；而临安不仅仅是用来生活的，更是承载梦想、奋斗甚至某些人阴谋、夙愿的所在。

走进临安，其实是走进了叶绍翁的宿命。他离开了岩后村的那片绿色，只身进临安，此举不仅串联起他生前的家族往事，也毫无疑问影响了他此生的命运路径。

其实，那样一个年代，主战与主和之争，其结果会影响帝国的每一

个人，当然更会影响到主战派的后人叶绍翁。尽管此时年轻的他，对此还没有深刻的认识。叶绍翁不知道，主战与主和之争，自始至终都牵动着临安城的权力中枢神经。祖父已然仙逝，岳飞也含恨而死，主战派销声匿迹。以秦桧为首的主和派经过绍兴和议，南宋向金国称臣纳贡。这实在是一种屈辱的存在。从岩后村一片虚幻的绿色走出来，叶绍翁突然明白，自己不可能再走回到那片绿色中去。男人的责任与担当，特别是作为主战派的后人，他此刻正是建功立业的时候。临安是什么，大兵压境下的临安是沙场，男人的沙场。只是叶绍翁的起点太低，欲对时局有所作为，他非得进入权力高层不可。但是很显然，帝国擢拔人才的空间，实在是太狭窄了。叶绍翁即便如自己的祖父李颖士一般，通过科举高中进士，也必须从类似于“处州刑曹”这样的底层工作做起。而高中进士，对一般人来说，也绝非等闲之事。在仕途艰难之时，叶绍翁开始与高官真德秀过从甚密。这其实不是趋炎附势，而是一种曲径通幽。一个人，如果自己没有能力挽救帝国，那就想方设法去影响有能力挽救帝国的人，比如真德秀。这是叶绍翁式的壮怀激烈。真德秀是叶绍翁的老乡，也是龙泉人，作为南宋著名政治家，真德秀一度官至正二品副相。叶绍翁之所以与真德秀过从甚密，或许是想在他身上，寄托自己救国、强国的梦想吧。

最开始的时候，真德秀的所作所为让叶绍翁看到了曙光。嘉定元年（1208年），升任太学博士的真德秀对奸臣史弥远的降金政策十分不满，上奏声讨。嘉定七年（1214年）七月中旬，真德秀奏请停止每年给金朝的“岁币”被采纳。叶绍翁得知此事，一度兴奋地以为，帝国还是可以触底反弹的，但一切到最后竟是幻相。绍定六年（1233年）十月，奸相史弥远去世，他的党羽郑清之升任右相，而真德秀的职位仅仅是福州知州、福建安抚使。虽然在端平元年（1234年）四月，真德秀被召为户部尚书，端平二年（1235年）三月，升任参知政事（副相），但此时的他已经患病，来不及有所作为，仅一个月后就罢政了，以宫观闲差养病。五月，真德秀病逝，享年58岁。一切演绎得如此仓促，叶绍翁如看一出人间悲喜剧，看着他曾经寄予厚望的真德秀就这样匆匆离去，那悲伤，仿佛梦想破碎一般，痛在心里。

后真德秀时代，叶绍翁专心致志做的一件事就是撰写《四朝闻见录》。所谓四朝，从高宗朝始，历孝宗、光宗朝，至宁宗朝止。叶绍翁将这四朝的消息，以笔记的形式记录下来。他想看看在这人间，在这帝国，如果耐心等待，是否会有春回大地的消息。此时的叶绍翁，虽然明

白自己是主战派的后代，却在不知不觉中，沦为帝国局势的旁观者和记录者。他不再是权力局中人，甚至也不能影响拥有巨大权力的那些人。而帝国的局势却是每况愈下。南宋在宋孝宗时期以及后期虽然有过数次北伐，却都无功而返。南宋和金国形成对峙局面，与金朝东沿淮水（今淮河），西以大散关为界，西边与西夏和大理为界。所谓苟安于江南，不再有北望之念。甚至到宁宗朝时，奸相频出，朝政糜烂不堪，而此时蒙古高原上的蒙古人开始崛起。蒙古人在灭掉金国之后开始大举入侵江南的南宋，叶绍翁的《四朝闻见录》至此越记录越惊心。他终于明白，自己在这样的家国存在，是一个悲剧。

他必须要突围了。

三

叶绍翁的突围当然不是世俗意义上的突围。作为主战派的后代，他现在能做的只是保存自己，不被湮灭，而不可能对时局有所作为。同时就仕途而言，他也不想苦心经营了。如果帝国是个苟且偷安的帝国，那么那些仕途中人，无非是蝇营狗苟之辈。叶绍翁不想成为其中一分子，他现在想做的，就是丰满自己孤苦伶仃的心灵。所谓突围，就是让自己的心灵高地，从贫瘠，走向富庶。

叶绍翁找到了这样的方向。他开始以诗言志，以诗抒情，成为这个时代的行吟者。而他的朋友圈里，也多这样虽然失意却心灵高蹈的文人。

比如葛天民。这个曾在台州黄岩做过僧人的失意文人，此时和叶绍翁一样，正在做一个京漂。葛天民在京城临安，与姜夔、赵师秀等多有唱和。叶绍翁对他的诗非常推许，出版有《无怀小集》。

比如姜夔。叶绍翁朋友圈里知名度最高的人物。少年孤贫，屡试不第，终生未仕，一生转徙于江湖，靠卖字和朋友接济为生。他虽然流落江湖，却不忘君国，所谓感时伤世。这样的生活经历和生活态度，叶绍翁见了，那真是惺惺相惜的。特别是姜夔名作《扬州慢·淮左名都》，词中“二十四桥仍在，波心荡、冷月无声。念桥边红药，年年知为谁生”！其出世与入世情景交融的意境，对叶绍翁影响颇大。

再比如赵师秀，与徐照（字灵晖）、徐玑（字灵渊）、翁卷（字灵

舒）并称“永嘉四灵”，人称“鬼才”，开创了“江湖派”一代诗风。赵师秀虽然是光宗绍熙元年（1190年）进士，却仕途不佳，用他自己的话说“官是三年满，身无一事忙”。赵师秀晚年宦游，寓居钱塘（今浙江杭州），其诗学姚合、贾岛，代表作《约客》一出，顿时洛阳纸贵：

黄梅时节家家雨，青草池塘处处蛙。

有约不来过夜半，闲敲棋子落灯花。

叶绍翁的诗也是“江湖派”风格，赵师秀对其影响，不可谓不大矣。但叶绍翁并没有师从赵师秀一人。他以天地为师，以人间意境为主旨，试图为他这一代失意的人儿发声、代言。虽然已经出走岩后村多年，但家乡的母题永远在叶绍翁的心里。叶绍翁感悟，有时候从极简朴出发，经过人间万象，再回归极简朴，便是一个时代的心声；甚至可以穿越时代，成为人类的心声。而在某年某月的某一天，这样的心声不期而至了：

应怜屐齿印苍苔，小扣柴扉久不开。

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

叶绍翁为这首诗取了个名字《游园不值》，但如果从悲天悯人的角度出发，这诗跟游不游园没什么关系了。它是一种能量，也是一种意念、理想或者是信仰。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所有的梦想都不会被辜负，都在呼之欲出，哪怕梦想之外，围墙森严。此时的叶绍翁，不再是岩后村一味关心野趣的乡野小子，而是关心人类共同母题，具有忧患意识的大诗人。一个超越时空束缚的诗人。他的突围，终于从祖父辈们的世俗战场转移到人类共同的心灵场，并最终获得了大自在。

他的突围，至此，功德圆满。

张居正的瓶颈

马丁·路德在1546年去世之时，张居正才21岁。人生之旅徐徐展开。这两个几乎同世代的人物虽然各有建树，但后世对他们的评价显然大相径庭。一般认为，马丁·路德改变的不仅仅是基督教，他同时也改变了几乎整个西方文明，特别是在欧洲资本主义萌芽的背景下，马丁·路德以宗教为外套的信仰改良运动实际上对民众起到了催化或者说启蒙作

用。而张居正在后世的评价里则仅仅被认为是中国历史上优秀的内阁首辅之一。在明朝中后期资本主义萌芽的背景下，有能力将皇权、阁权与宦权合三为一的张居正改革其实是体制内一次自上而下的政治和经济改良运动。但这样一次不彻底的体制内自上而下政治和经济改良运动最终却未能挽救大明王朝的国运。在他死后62年，这个王朝就覆灭了。张居正改革谈不上对体制有所突破，更遑论对整个东方文明的改变。那么，原本可以大有作为的强人张居正为何功亏一篑？

事情还需从隆庆六年说起。这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隆庆皇帝去世，六月十日万历小皇帝登基。六天后，高拱的首辅一职被两宫皇太后罢免，张居正当日接任。不过具体到张居正个人而言，他还拥有一项权力——对万历小皇帝的教育权。张居正从隆庆六年（1572年）八月中旬开始，对万历小皇帝进行了漫长的帝王养成教育。表面上看，帝师张居正仅仅是对皇帝行使教育权，实际上在小皇帝成人或者是亲政之前，张居正这个帝王师是以相权代行皇权，从而登顶权力巅峰。

张居正此举，其实是一种模式的成功。这个模式是指万历照准张居正的票拟，冯保对张居正的票拟进行批红，如此，皇权、阁权与宦权合三为一，但中间真正起主导和决定作用的是以张居正为首辅的阁权。张居正改革雷声大，雨点其实也不小。他大力推行考成法、一条鞭法以及清丈田亩，整顿驿递等。这其中考成法的推行是重中之重。张居正之所以要推考成法，是因为在万历初年，行政效率低下，官员人浮于事现象普遍。红头文件（诏令）下到部院，也仅仅在纸上落实了事。清人赵翼《廿二史札记》卷33《明初吏治》记载，“吏部考察之法徒为具文，而人皆不自顾惜”，推诿搪塞一时成风。万历元年（1573年），张居正推“考成法”，对官员进行绩效考核。“考成法”主要内容是，六部和都察院把所属官员应办的事情定立期限，逐级纠查，将工作落到实处。万历三年（1575年），内阁查出各省抚按官名下未完成事件共计237件，抚按诸臣54人。其中凤阳巡抚王宗沐、巡按张更化，广东巡按张守约，浙江巡按肖廪，以未完成事件数量太多而罚停俸三月；万历四年（1576年），山东计有17名、河南2名官员，因地方官征赋不足九成受到降级处分，而山东2名，河南9名官员受革职处分。总之张居正变法期间，裁革的冗员约占官吏总数的十分之三。在体制内如此大动干戈，其组织人事整合的力度不可谓不大。

清丈田亩也是张居正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应该说大明王朝主要的

经营性收入来自土地征税。明初可征税土地有八百五十万顷，到宣德以后只剩下四百二十余万顷。这直接导致朝廷入不敷出。万历初年，国库每年仅收入二百五十余万两，支出则高达四百余万两。为了增收节支，清丈田亩就成了张居正改革一个绕不过去的举措。万历五年（1577年）十一月，张居正上疏请丈量全国土地。经过这次清丈，全国土地较以前增加了三百余万顷，达到了七百余万顷。朝廷的家底差不多增加了一半。而张居正随后推出的一条鞭法规定按田地多少征收赋役，使政府从掌握大量田地的地主手中增加税收，这就有效扭转了由于土地兼并、豪强瞒漏，大量徭役负担转嫁到贫户之不公正现象，缓解了可能存在的矛盾冲突。

而张居正整顿驿递也打击了体制内存在的不公平现象，同样缓解了矛盾冲突。驿站是明代的一种重要的交通方式。从北京到各省的交通干线上都有驿站。明初时对驿道之使用有严格的规定，非军国大事，不能随便使用，但到了万历朝时，官员无论公事、私事，都走驿站，还带大量随从，沿路百般索要，给民生造成很大负担。张居正改革就包括裁驿站，去冗员，节省财政开支。他抓住孔尚贤这个反面典型，严肃处理违法违纪官员。

应该说张居正的体制内改革在最初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首先是财政收入扭亏为盈。一条鞭法实施后，财政收入从每年亏损200万多两白银转为节余300万两左右。另外国库储备的粮食多达1300多万石，可供五六年食用，这和改革前国库存粮不够一年用的情形形成鲜明对比。另外张居正变法期间力推“考成法”，对官员进行绩效考核，裁革冗官约一万人，大大提高了万历官场的活力和效率。

但体制内改革终究存在一个先天不足的问题：在没有制度突破的背景下，强人政治会随着人事动荡很快出现反复，改革成果瞬间凋零。万历六年（1578年）二月十九日，万历大婚，这预示他具备亲政资格。此后张居正改革进入微妙处境。四年之后也就是万历十年（1582年）六月二十日，张居正去世。至此，一场从外围入手，历时两年多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层次感极强的大清算呼之欲出。它的核心目标直指张居正，组织策划人正是万历皇帝。万历皇帝下令抄没张居正的家，并削其生前官秩，夺其所赐玺书、四代诰命，以罪状告示天下。正所谓人亡政息，除一条鞭法外，身为首辅的张四维上位后力反张居正的改革措施，导致兼并土地的情况重又盛行，朝廷财政收入大为降低；考成法半途而

废，大批冗官复职，政令不通，官员多懈怠的情形再现，朝廷行政效率复又走低。而万历皇帝对张居正的大清算也使得晚明的内阁首辅个个选择明哲保身，不再有变革之念。另一方面，言官、宦官、阁臣为自身利益相互攻讦，党争不已。万历十四年（1586年）的“国本之争”，万历十五年（1587年）的“丁亥京察之争”，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的“三王并封”和“癸巳京察之争”都是张居正改革失败为此付出的代价，而万历无力掌控如此纷乱局面，自己首先罢工，长期不出来视事。大明王朝失去了一次重振的机会。万历以降，魏忠贤等宦官渐渐出位，木匠皇帝熹宗又不务正业，明王朝前景更是黯淡。最后一任皇帝崇祯虽然励精图治，奈何积重难返，17年后，大明王朝就呜呼哀哉了。张居正的改革终未能有大突破、大持久，也就未能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路径，从而既不能改变大明国运，也不能给后世国人带来意外惊喜。而就其个人评价而言，很显然他也不能与几乎同世代的马丁·路德相提并论。

无法抵达

永乐三年（1405年）六月，一支船队浩浩荡荡地在明帝国以东的大洋上漂荡，34岁的宦官郑和成了这支船队的总负责人。如果我们从更为广阔的历史背景去看这次出使西洋之举，其实颇有不合情理之处。因为自大明建国三年后的1371年宣布海禁令开始，帝国在此前一年设置的“三市舶司”衙门被废除。此后每隔一段时间，有新皇帝上台之时，海禁令就被重申一次。1404年也就是永乐二年，朱棣还特意宣布海禁令在本朝也将严格执行。但是仅仅一年之后，海禁令就被朱棣自己推翻了——一场历时26年，史上著名的郑和七下西洋运动轰轰烈烈地展开。

之所以称其为轰轰烈烈，是因为规模的空前绝后。我们拿它在人类远洋航海史上的分量来说事——继郑和下西洋87年后，哥伦布才启航；92年后，达·伽马才启航；116年后，麦哲伦才启航。郑和船队拥有的船只数量超过两百艘，哥伦布船队则只拥有帆船3艘，达·伽马的4艘，麦哲伦的5艘。郑和船队总人数达27000多人，哥伦布船队只有船员88人，达·伽马的160人，麦哲伦的270人。郑和船队中二千料海船的排水量约为1000余吨，哥伦布船队最大那艘船的排水量不足250吨，达·伽马的120吨，麦哲伦的130吨。孰强孰弱，一目了然。

但是收获的成果呢？永乐十三年（1415年），郑和船队“大有斩获”，他们在非洲东岸第一次发现了长颈鹿。当然这样的斩获准确地说是

属于朱棣的，长颈鹿被他视作神兽“麒麟”，作为永乐王朝威德远播、万邦臣服的明证而存在。朱棣在奉天门举行仪式亲迎这只祥瑞的到来。但1431年郑和七下西洋之后，帝国便再次重申海禁令，而且间隔的时间很短暂。史料记载：在随后近30年时间里，帝国五次重申海禁令，时间分别是1431年、1433年、1449年、1452年、1459年。如果我们在这些背景下看郑和七下西洋之举，它似乎存有不足与外人道的难言之隐。《广志绎》卷一记载：“国初，府库充溢，三宝郑太监下西洋，赍银七百余万，费十载，尚剩百余万归。”国库里拿出去七百余万两银子，过了十年，只剩百余万回来。这说明郑和船队七下西洋耗银达六百万两之巨，回收的却只是类似长颈鹿等等不值钱的东西，当然还有万邦来朝。

由此，帝国陷入困境，似乎连接待都成问题了。翰林院侍读李时勉和侍讲邹辑上疏说：“连年四方蛮夷朝贡之使相望于道，实罢（疲）中国。宜明诏海外诸国，近者三年，远者五年一来朝贡，庶几官民两便。”（见《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二十）什么意思呢？意思是说由于郑和下西洋不断带回各国使节进京朝贡，搞得本国都有“接待疲劳”了。事实上朱棣自己也知道国库快撑不住了，早在郑和第一次出发下西洋的第二年，也就是公元1406年，朱棣便无奈地宣布：从今往后，农民在农闲季节服徭役三十天、工匠服徭役三个月一律延长至六个月，以贴补国用。

郑和六下西洋之后，在朝中舆论压力下，朱棣黯然宣布“往诸番国宝船”等项，“暂行停止”。这个所谓的“暂行停止”当然是给自己脸上贴金的说法，此后继位的仁宗更是深明事理，不干这赔本赚吆喝的买卖。他下诏曰：“下西洋诸番等国宝船悉皆停止，如已在福建、太仓等处安泊者，俱回南京，将带去货物仍于内府该库交收。”——郑和终于“下岗”了。尽管到了1447年，一时心血来潮的明宪宗想再下西洋，但兵部刘大夏一针见血地指出：“三保下西洋，费钱粮十万，军民死且万计，纵得奇宝而回，于国家何益？此特一时弊政。”从此，下西洋的“壮举”成为这个帝国的绝响，再无余音产生。

与此相反，在15世纪的海面上，哥伦布们也在出游，只是他们发现的东西与朱棣所渴望的东西大相径庭。哥伦布意外“发现”美洲大陆，欧洲文明第一次碰撞了美洲文明，从而世界历史的走向和洲际文明间融合与洗礼的进程大大提速；麦哲伦环行地球为西方人提供了视野学上的贡献，使得资本主义这一人类历史上全新的制度在全球开始传播和发展，在地理空间和市场空间的拓展上居功至伟；达·伽马的贡献则突出在市场

意义上，由于他发现了绕过好望角到达印度的航路，所以葡萄牙开始控制印度洋，为这个国家在新世纪的上位抢占先机，并且达·伽马在航行中运回的香料等货物在欧洲的获利经折算竟然达到他整个远征费用的60倍！这样的远航应该说是具有可持续发展路径的，同时也开拓了全球海洋贸易的市场空间。尽管郑和下西洋也带回了世界各地的土特产，比如他第六次出使西洋，船队所采购的物品有：重二钱左右的大块猫眼石，各色雅姑等异宝，大颗珍珠，高二尺的珊瑚树数株，珊瑚枝五柜，金珀、蔷薇露、麒麟、狮子、花福鹿（即斑马）、金钱豹、驼鸡、白鸠等，但这些物品的价值只在于满足朱棣臣服万邦的虚荣心而已，一如非洲东岸的那只长颈鹿，象征意义多于经济价值。

由是看来，郑和的船队与其说是一支大型船队，倒不如说是永乐帝国的微观世界，近三万人的小社会在几十年的时间里以移动的方式免费向沿途各国表演一出出活报剧，以输出永乐王朝的价值观和世界观为己任。这样的浩浩荡荡貌似不朽，可以传之后世，却很快偃旗息鼓，悄无声息——的确，历史曾经如此意味深长地给朱棣提供了一个可能，让他睁眼看世界，有足够的时间适应正在变化中的世界，以便突破墨守成规的帝国和他自己，但朱棣却只对世界做了一次自上而下的俯瞰，而后匆匆归去——东西方文明的发展路径就此走向南辕北辙，断层的出现变得不可避免。

另一方面，西方各国在地理大发现后很快走向工业革命，他们的远洋船上开始使用蒸汽动力，但是明帝国在海禁国策的限制下，舰船的制式越来越小，并限制使用双桅，规定载重不得超过500石。如顺治十二年（1655年），帝国规定不许打造双桅大船。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皇帝在“开禁”时又规定，“如有打造双桅五百石以上违式船只出海者，不论官兵民人，俱发边卫充军”。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时，帝国虽然允许打造双槛船，却又规定“只能就地巡查，不能放洋远出”。而此时欧洲已经制造出著名的飞箭式多桅大型远洋快速帆船遨游世界了。

东西方文明和观世视野终于渐行渐远。而那个叫朱棣的著名皇帝则被供奉在庙堂之上，固化成一个牌位和传说，不食人间烟火。

当解缙遭遇河州

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当29岁的解缙被贬为河州卫吏时，他不

知道，自己从南京千里迢迢抵达大西北的甘肃河州，不仅仅是一个明朝官员仕途失意的个案，从文化角度来考察，其实也是中原儒家文明对这个有着“河湟重镇”之称的历史名郡一次不期而遇的观照或者说洗礼。

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是个动荡不安的年头。这一年，明太祖朱元璋逝世，皇太孙朱允炆即帝位。正在江西吉水老家闭门思过的解缙闻讯，急匆匆进京吊丧。这个帝国问题官员突如其来的举动毫无疑问让新帝有些难堪。因为就在八年之前，因解缙在仕途上急躁冒进，帝国高层们纷纷在朱元璋面前告他的状，朱这才让其回吉水闭门思过。或许朱元璋想用十年时间，让解缙学会修身养性，少安毋躁。但这一回，十年时间未满，解缙就私自返京。曾经受其攻击的御史袁泰乘机向新帝进谗言，终于导致解缙被外放到西北边地做一名小官，由此，解缙命中注定要遭遇河州。

毫无疑问，当时的河州显然藐视了解缙的抵达。解缙初到河州的心情，在他写的一首诗里泄露无遗：“陇树秦云万里秋，思亲独上镇边楼，几年不见南来雁，真个河州天尽头。”“镇边楼”，即河州城北城楼，因城楼北檐挂有“镇边”的匾额，故称“镇边楼”。这首诗字里行间，体现了一个江南才子乍离故土，遭遇西北边地如此粗犷无边的塞外景致，一时间心理不适所产生的恐惧与抱怨。河州与江南到底有多远啊，几年时间都看不见南来飞雁，说明雁子飞断翅膀也到不了这里，细究起来，这地方真可谓天尽头了。

其实，解缙不知道，与小桥流水人家的江南相比，河州又大气得可以。它是大禹治水的极地。《尚书·禹贡》记载，大禹治水，“导河自积石，至龙门，入于沧海”。河州曾几度被洪水冲刷，但多少次推倒重建，依旧将自己站成了河湟重镇。仿佛它要告诉世界，有梦的地方就有家园。而历史人物大禹等人的足迹，也因了这种信念，遍布在这块七千九百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同时，与鲜有战事、繁花似锦的江南相比，河州又似个争强好胜、从不服输的汉子，雄性地存在于西北边地。它既是重要的军事要塞，也是连接中原与西域文明的一大驿站。应该说河州是豪迈的，也是包容的。曾是丝绸之路上的“茶马互市”，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农区与牧区、中原与诸蕃之间，不同区域人等不同的生活方式、生活理念在这里并行不悖。当解缙静下心来时发现，他在河州所目击和体察到的，实在是其江南故土所给予不了的，也是他在南京这个纯政治都城从未接触过的。

解缙开始尝试接纳这块土地了。他的诗，从惆怅、抱怨，慢慢转向欣赏、喜爱。他在描写河州名胜古迹冰灵寺一诗写道："冰灵寺上山如削，柏树龙盘点翠微。况有冰桥最奇绝，银虹一道似天梯。"这样的风景，实在是温婉的江南看不到的。解缙描述它时，喜悦的心情溢于言表。《宁城河》一诗更进一步，解缙几乎是以主人翁的姿态，豪迈地向世人推介河州宁城河的奇绝之处："宁河城头百丈涌，泻下通明五色虹，若到关前应驻马，下瓢一饮醉春风。"此诗最后一句可以说是情景交融。醉春风者，真的就是那个曾经抱怨"几年不见南来雁，真个河州天尽头"的解缙解大学士吗？河州这个千年古城的魅力终于让解缙接纳了这块土地。

其实，风景的接纳还是浅层次的，人文或者说文化的接纳和沟通才是解缙与河州在文化地理上亲密接触的重要指征。河州虽然曾是黄河文化的早期发祥地之一，享有西部"旱码头"之美誉，但是出自中原的儒家文明，却似南飞雁一般，罕有到达。解缙来河州之前，此地从未有进士诞生。经济落后是一方面，没有高层次的儒家文明使者来此地洗礼、启迪是另一方面。虽然在洪武五年（1372年），朱元璋曾下令设置河州儒学，延请儒师5名、廪膳生40名，试图让儒家文明在此地生根、开花、结果，但到底没有层次如解缙之流者参与，文明的传播就显得不那么到位。解缙在河州时，不仅留下许多脍炙人口的诗篇，其书法也广为留存。解缙咏镇边楼"真个河州天尽头"名句一出，后来和韵者数不胜数。镇边楼也因此成了河州的一张人文名片，随着解缙诗作的广泛流传而被越来越多的人知晓。另外关于解缙书法，《河州志》记载："有得其（解缙）片纸只字者藏以为珍玩，河西士大夫赞不绝口。"这也是一种文化传播。

文明特别是儒家文明开始以这样一种具象的方式在河州被仿效，或者说被推崇了。如果不是解缙春风化雨，河州可能依然还是帝国的边地，没有多少人文气息。但进士就是在这块绝无可能出现的土壤上产生了。这一方面是解缙的影响，另一方面应该说也是河州这个城市的凤凰涅槃。现在想来，它实在是一个曾经有着古黄河文明的千年古镇孤注一掷、探源儒家文明的极致努力。没有繁华京都显宦人家的那些权力推手可以暗中运作，也没有书香门第代代相传的四书五经及浩瀚典籍可资借鉴，就是一个先天不足、后天失补的普通城镇，在一块天高皇帝远的文化沙漠上，数百年间苦心孤诣、孜孜以求，其目的就是想看一看文明之光究竟能有多灿烂，一个帝国边缘的城镇读书人从底层跻身高层的努力

究竟可以走多远。而数百年的似水光阴也耐着性子将谜底缓缓揭开——一个个河州进士在十年寒窗甚至数十年寒窗后得以高中，终于回乡收拾行囊，拍拍身上来自河州山坡上的泥土，踌躇满志地走进京都，走到历史的聚光灯下，最终也将“河州”两个字走成了传奇。

在解缙离开河州十数年后，河州终于产生了有史以来的第一位进士——王弘。此后在明代，河州共产生进士6名，清代共产生进士5名。或许从功利的角度来解读河州进士的数量并没有什么意义。事实上，河州进士们传承的不仅仅是儒家文明，他们最重要的贡献是以文明的名义出走，最终在更大的舞台上参与甚至影响历史的进程。河州依然是河州，但从河州走出的人，第一次具有了人文的身份和重量。不再是底层草民，而是可以发声、议政，有了家国情怀。王弘是永乐十三年（1415年）中举人，永乐十六年（1418年）中进士。作为河州第一进士，王弘当的起一个“义”字。正统年间，大太监王振及其党羽胡作非为，王振私党、锦衣卫指挥马顺在大庭广众之下厉声斥责朝臣。朝臣们敢怒而不敢言，是王弘奋臂而起，揪住马顺头发，“斥其罪，啮其面”，一时间名震朝野。后瓦剌军挟持英宗逼近京师，主和派准备弃城而逃，百官也准备作鸟兽散，同样还是王弘站出来据理力争，劝谏郕王即位（史为代宗），改国号景泰元年，稳定了朝局，也稳定了人心。究其实，王弘的所作所为背负的其实是河州形象，敢担当，敢发声，敢负责。而河州的城市性格也正是如此。硬朗，不屈服，更不随波逐流；河州人朱家仕是进士朱绅的五世孙，他在崇祯元年（1628年）中进士，后政绩卓然，升山西朔州道转大同兵备道加分巡副使。李自成进攻大同时，朱家仕更换朝服，怀抱敕印，投井而死，当得起一个“忠”字。河州人马福禄光绪六年（1880年）中武进士，留京侍卫。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清廷调马福禄驻防山海关。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马福禄参与抗击八国联军。8月初列强集结2万重兵，向北京进攻。马福禄奉命守正阳门，后以身殉国。清廷追封他为“振威将军”，是为忠义之士。

的确，河州进士们自从走出河州，便与时局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此看来，河州已不仅仅是帝国边城，它不知不觉间俨然成了历史演绎进程中的一个重要节点，与这个国家与有荣焉。在这个意义上说，河州其实也是人文河州。虽然始终蜷缩、蜗居在西北甘肃一隅，却毫无疑问有了天下视野。

还是回到解缙。某种意义上，解缙成全了河州，但其实，河州也在

另外的层面上成全了解缙。这是河州的投桃报李。作为一个诗人，解缙被贬河州之前写的诗大多是年少轻狂的意气之作，虽然激情洋溢，却少了苦难生活的磨砺，更无西北边地苍凉、厚重之感。来河州后，解缙诗风为之大变。像“长城只自临洮起，此去临洮又数程。秦地山河无积石，至今花树似咸城”（《河州》），又如“积石唐家节度城，吐蕃羌帽帐纵横。而今河水清无底，时有行人月下游”（《无题》），那种洋溢在诗里诗外的时空沧桑感是此前解缙诗作里从未有过的。河州，给了解缙诗歌以第二次生命；另外，在为人处世上，河州岁月也教会了解缙一种沉稳、大气的处世风格。他后来被建文皇帝召回京城后，在翰林待诏的两年时间里，不再像以往那样牢骚满腹，而是学会了等待与独处，明白了花开花落、月圆月缺都是需要时机的。重要的，是要有担当，懂得团队协作的重要性。这是解缙的河州收获。

永乐元年（1403年），成祖朱棣登基后，擢升解缙进文渊阁参预机务，不久，又迁为翰林侍读学士，令其总裁《太祖实录》《列女传》等。由于解缙的成熟稳重和特殊重要性，成祖曾公开对大臣们说：“天下不可一日无我，我则不可一日少解缙。”永乐二年（1404年），解缙升为翰林学士兼右春坊大学士，他终于完全走过了朱元璋时代的仕途危旅，而这一切，在某种程度上说，正是河州这个历史名郡对他的成全。

当解缙遭遇河州，当河州遭遇解缙，他们终于相互成全。

中庸

康乾时代的官员张廷玉深谙中庸之道。他一生信奉的人生格言是“万言万当，不如一默”，凡事注重细节，少说多做。每次蒙皇上召对，此公从不泄露所谈内容，也不留片稿于家中。张业务纯熟，慎始敬终，“有古大臣风”。帝国正县级以上官员的履历他无不知晓，甚至县衙门里胥吏的名字他也随口道来。雍正十一年（1733年），他的长子张若霭高中一甲三名探花，张闻知后不是心花怒放，反而“惊惧失措”，立刻求见雍正，“免冠叩首”，认为自己儿子还年轻，登上一甲三名，是祸不是福，恳请将其改为二甲一名。其言辞恳切，让皇帝颇为动容。

其实，张廷玉的中庸之道还体现在不做大事，专做小事上。虽然雍正朝的每一项重要决策他都参与过，但张从不揽功。有人因此误解他，称“如张文和（张廷玉）之察弊，亦中人之才所易及。乃画喏坐啸，目击

狐鼠之横行，而噤不一语”。但皇帝却很喜欢这样的性格。张廷玉有一次生病数日，痊愈后回去上班，雍正皇帝很高兴地告诉身边近侍说：“朕股肱不快，数日始愈。”一些大臣以为是皇帝龙体欠安，争相前来问安，雍正却对他们说：“张廷玉有疾，岂非朕股肱耶？”——张在皇帝心目中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雍正视张廷玉如股肱，要事秘事就专门交代他去办理。雍正事后对他人说：“彼时在朝臣中只此一人。”为了防止张廷玉因为经济原因不小心犯错误，雍正专门对他实施高薪养廉。经常赏其万两白银，甚至将一个本银三万五千两颇具规模的当铺赏给张廷玉去经营，以为捞外快之用。对于皇帝的格外恩赐，张廷玉诚惶诚恐，不敢接受。雍正就反问他：“汝非大臣中第一宣力者乎！”逼他接受。

应该说作为仕途中人，在处理君臣关系上，张廷玉做得算是如鱼得水了。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皇帝对他恩爱有加。康熙令他入直南书房，提拔他做副部级的礼部侍郎。雍正更是对张廷玉赏识有加，提拔他做大学士、首席军机大臣，兼管吏、户两部。张廷玉有次回家省亲，雍正写信给他：“朕即位11年来，朝廷之上近亲大臣中，只和你一天也没有分离过。我和你义固君臣，情同密友。如今相隔月余，未免每每思念。”（《张廷玉年谱》）这份情感，已经远超君臣关系了。至于乾隆，也对张廷玉尊敬有加，特封他为三等伯爵，开了有清一代文臣封伯的先例；乾隆甚至在一首诗中把张廷玉比作周宣王时的贤臣仲山甫和宋朝名臣文彦博与吕端，将其奉为汉臣之首，对他可谓推崇备至。

这其实是中庸——中国式生存哲学带来的好处。但古代官员中也有不懂中庸之道，最后栽了大跟头的。比如苏轼。嘉祐六年（1061年），24岁的苏轼官居大理评事、签书凤翔府判官，相当于陕西省凤翔市的市长助理。年仅24岁的他做了市长助理，前景一片看好，可文人出身的苏轼因为个性奇崛、我行我素，注定了其在仕途上的波澜起伏。在凤翔府判官任上，苏轼与顶头上司陈希亮不对付。陈希亮在他写的公文上涂涂改改，苏轼心里老大不舒服，并且这不舒服很快表现在了脸上；陈希亮为官冷峻，颇有架子，每次接见下属时总是姗姗来迟，苏轼作诗讽刺：“谒入不得去，兀坐如枯株。岂惟主忘客，今我亦忘吾。同僚不解事，愠色见髯须。虽无性命忧，且复忍须臾。”这诗传到陈希亮的耳朵里，苏轼的日子自然就不好过。但是作为文人，苏轼又不懂得危机公关。他不参加陈希亮主持的宴请，甚至违背官场惯例，中元节也不出席

秋季官方仪典，后被罚红铜八斤。一般人到了这个程度，自然明白官场潜规则，知道官大一级压死人，跟上司对着干是没好果子吃的，但苏轼还偏偏反其道而行之。陈希亮在其官舍后面造了一座凌虚台，很有追望终南山的意思，他觉得苏轼文笔好，请其作记。本来这是一个很好的修补上下级关系的机会，但苏轼却在他写的《凌虚台记》中冷嘲热讽，极尽嬉笑怒骂之能事。苏轼写道："物之废兴成毁，不可得而知也。昔者荒草野田，霜露之所蒙翳，狐虺之所窜伏。方是时，岂知有凌虚台耶？废兴成毁，相寻于无穷，则台之复为荒草野田，皆不可知也。"凌虚台刚刚建成，苏轼就悲观地预言有朝一日它将成为"荒草野田"。这还不算，苏轼嘲弄了"凌虚台"这个物，还要由物及人——"夫台犹不足恃以长久，而况于人事之得丧，忽往而忽来者欤！"意思是你陈希亮也别老是趾高气扬的，以为一辈子春风得意。小心，别在将来某一天栽了跟头……毫无疑问，苏轼这样的文人性格是不可能在凤翔官场再待下去了。

英宗治平元年（1064年）年底的时候，29岁的苏轼被罢凤翔任，回朝廷等候安排。第二年正月，苏轼还朝，判登闻鼓院，直史馆，做一个历史研究员去了。元丰二年（1079年）五月，苏轼被任命为湖州（今浙江湖州）知州，算是坐上了市长的位置。但紧接着苏轼在他的《湖州谢上表》中发了几句牢骚话："陛下知其愚不适时，难以追陪新进；察其老不生事，或能牧养小民。"这些话语难逃冷嘲热讽之嫌。由此，历史上著名的"乌台诗案"爆发，苏轼在湖州任职还不到三个月时间就被逮捕了，20天后押往御史台监狱。又二日，正式审讯。苏轼被贬往黄州，做一个团练副使，相当于现在的人武部副部长。却是没权，不能签署公文；而且不准擅离该地区，颇有看管起来的性质。"乌台诗案"之后，苏轼作为一个标签式的人物，在改革派和保守派的派系斗争中不断浮沉，但偏偏作为一个文人，其书生意气与派系倾轧的冲突显得无比激烈，令人几乎惨不忍睹……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六月，在金陵（今江苏南京）往常州的船上，苏轼病倒，一个月后就病逝于孙氏宅院，终年六十五岁。临终前苏轼遗诗一首："心似已灰之木，身如不系之舟。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是为一生感悟。

《中庸》原是《小戴礼记》中的一篇，意思是"执两用中"。"中庸"之本意是指处理问题时不走极端，而是找到处理问题最适合的方法。但作为中国式生存哲学之一种，"中庸"在国人数千年的演绎或者说实践下显然有了另外的意味。韬光养晦、谨小慎微、不做出头鸟的处世哲学往往有大回报，而张扬高烈、有所作为的开放式人格最后多以悲剧收

场。《中庸》的作者是孔子的后裔子思，他或许没想到，自己本无心机的人生领悟竟被世世代代的中国人功利性地心领神会并参照执行，中国人的集体人格逐渐走向实用主义和犬儒主义——张廷玉式人物走红，苏轼式人物式微。由此，多少命运与国运在悄然间发生了改变。

鸦片战争的背后

鸦片战争的胜负，实际上在开打之前就已经确定。因为它不仅仅是交战双方武器装备和排兵布阵方面的巨大差别，还在于中西方战争观念和看待世界的视野完全不在一个对话平台上。

咸丰十年（1860年）八月对咸丰帝来说是胆战心惊的八月。在京城东郊八里桥，八旗军和蒙古马队被英法联军打得尊严尽失。这是帝国最精锐的部队，但仅仅是在帝国内部而言——放眼世界，热兵器时代已是不期而至，清帝国的土枪土炮在洋枪洋炮面前，的确不堪一击。咸丰帝绝望之下，做了弃京逃跑的打算，但有一个人却在此时站了出来，给咸丰打了一剂强心针。

这个人是詹事府詹事殷兆镛。他所谓的强心针是贡献了一个破敌之法——棉被御敌法。殷兆镛说：“夷器凶猛，当今之计，要柔能克刚。何谓柔能克刚？《皇朝经世文·兵政守诚篇》曰：防城之法，濡湿棉悬之，以柔克刚。”殷兆镛接下来详解了怎样用湿棉被以柔克刚的法子。那就是“将旧棉被用水浸湿，然后上下贯以粗索，两旁缚以竹竿。竹竿的末端绑上小尖刀，以便插在地上。每一床棉被用两兵各执一端，然后各带长腰刀。马队随后。遇到夷匪，棉被军先上，前蹲后立。一人守被，一人持刀砍马足。这样敌阵虽坚，也难以抵挡了”。

殷兆镛的说法可谓“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但在场的官员还是想到了一个问题——敌炮越过棉被墙，炸下阵中怎么办？这当然是一个漏着，但殷兆镛及时补漏了。殷兆镛说英夷的炮弹不是落地就即时炸开，这里面还有个时间差。我军可趁其将炸未炸之际，马上用湿棉被将它盖住，这样它就没法炸了。

这就是詹事府詹事殷兆镛的棉被御敌法。有出处，有想象，有发挥。不过它不符合逻辑和咸丰年代的现实。毕竟热兵器时代的炸弹不是冷兵器时代的湿棉可以盖住，可要命的是咸丰帝相信了这一点，他马上下文要各参战部队“参酌施行”，如果奏效就广为推广。可以说作为一国

之君，咸丰帝的见识与决策力与詹事府詹事殷兆镛实在是没有什么区别，而他的一本正经和全力以赴在文明世界的背景下毫无疑问显示出令人捧腹的黑色幽默。这样的黑色幽默其实是东西方文明的断层，也是错位，是一个帝国战争观念和看待世界的视野故步自封的必然反应。

当然，只要这样的文明断层和错位一直存在，类似的黑色幽默也就会层出不穷。继殷兆镛贡献了棉被御敌法之后，山西道御史朱潮也贡献了他的破夷之策。但是比殷兆镛更威猛的地方在于，殷兆镛只贡献了一条计策，朱潮却一下子献出九条妙计，可谓井喷式爆发。我们来看一看他贡献的都是些什么计策。

第一条，海上破船法。选一些动作敏捷的士兵，手拿火炬，从偏僻小道绕行到夷人泊船之处然后抛掷火种。一船点着，数十百船继燃，这样夷人一定抱头鼠窜。

第二条，黄昏破敌法。听说夷人一到晚上即双目不明，秉性还像猪一样嗜睡。我军可在二三更时擂鼓呐喊，夷人必从睡梦中吓醒，睡眼难睁，目不辨物，只能自相践踏而死。

第三条，陷阱捉夷法。听说夷人两脚长而腿直，不能自如弯曲，我军可多挖陷阱，也不用挖得过深，只需接仗时引诱他们坠进陷阱就可以了，如此陷阱爬不上来，即为我军俘虏。

第四条，拐子马法。夷人本来不会骑马，近来被汉奸教会了，但我军可仿效岳飞当年用麻扎刀破拐子马的方法，仿行破敌。

……

对于朱潮贡献出的九条妙计，咸丰帝下了如是谕旨：“将朱潮破敌九策传送胜保军营，供其采择。”

然而，在残酷的现实面前，殷兆镛的棉被御敌法和朱潮的九条妙计都成了纸上谈兵的新教材。一个月后，也就是咸丰十年（1860年）十月，仓皇逃到热河避暑山庄的咸丰帝悲凉地听到了圆明园被烧的消息。圆明园成了一座无人看管的园林。在这座举世闻名的清朝皇家园林中，“军官和士兵，英国人和法国人，以一种不体面的举止横冲直撞，每一个人都渴望抢到点值钱的东西……尊重身份的事情已经完全看不到，占优势的是彻头彻尾的混乱状态”。（见林斯温霍《1860年华北战役纪

要》）这座从1709年兴建直到1860年焚毁，已然经营了151年的皇家园林在公元1860年10月18日这一天，毁于一旦。就在这一天，3500名英军在经过充分的洗劫之后手持火把闯入园中，到处纵火。巨大的宫苑烧了三天三夜才慢慢熄灭，余烟则北京城上空月余不息。与此同时，园内300多名太监、宫女和工匠葬身火海，成为帝国混乱时代的殉葬品。

咸丰急切地需要复仇，但要复仇，首先必须找到对付英夷大炮的方法。就是在这个时候，一本叫《破夷纪闻》的书进入了他的视野。

《破夷纪闻》是山西候选教职祁元辅写的，书中对破炮之术做了专项研究。祁元辅总结，当前行之有效的破炮之术主要有五种：

一是牛皮御炮法。首先用木板制成方架，然后用生牛皮并排铺置数层，再用生漆黏合，最后再将其牢固地钉在木架上。这样制成的牛皮架可以缓解敌炮的攻击。

二是木城御炮法。选用坚硬的木板，将被胎钉于上面。把数十板组合为一队，排列起来，状如城墙。临近敌人时，以击鼓为号，士兵从中向敌方开炮，马队步队也从后面突然杀出。

三是渔网御炮法。在木城左右及上方，多挂渔网。这样敌人数十斤重的炮弹打来，渔网悬空一挡，就可消解炮弹的威力，使其不至于击坏木板。

四是沙袋御炮法。在我军和敌人接仗时，每人都带一个装土的布袋。当敌人开炮时，士兵迅速将身上的袋子扔在地上，建成一临时城墙，然后我军再藏匿其中，敌炮就无可奈何了。

五是幕帐御炮法。在我军上空置大布帐数十张，用以御炮。炮弹刚好在帐布之上爆炸，断不会伤及我军。如一帐烧穿，可紧急再换一帐。

毫无疑问，作为一个教育工作者总结的军事理论，不可避免地充满了天真的想象和浪漫主义情怀。尤其是“一帐烧穿，可紧急再换一帐”，很是无厘头，但被失败击昏了头脑的咸丰还是相信，《破夷纪闻》里必有真知灼见。他在随后给胜保的一封谕令里这样交代：“……所陈述各条，虽未必尽合机宜，然亦不无可取。著胜保详细体察，采择务用……”

一个王朝最高决策者的战争观念和看待世界的视野不过尔尔，这场

战争大清的惨败也就是题中应有之义了。乱世之中，似乎每一个人都可疑，似乎每一个人都有不可逃避的责任与担当，但最可疑、最应该担当的那个人却是咸丰帝，尽管他一脸无辜、茫然无助地躲在热河避暑山庄为帝国的命运而焦躁，为自己来日无多的生命而惆怅，可一切都由来有自，咸丰的黑色幽默可以说是一以贯之的。

早在咸丰八年（1858年）四月，美国以和好通商为名，向咸丰递交了请派公使驻扎北京的国书。但是这封国书遭到了咸丰帝的嘲笑。因为他在国书中看到了这样一句话："朕选拔贤能智士，姓列，名威廉，遣往驻扎撵毂之下……"咸丰笑笑摇头，然后用朱笔在国书后批了一行小字："该国国王竟然自称为'朕'，实属夜郎自大，不觉可笑！"

咸丰九年八月，咸丰提出以茶叶大黄离间西洋各国与英法关系的主张，并以此作为克敌制胜的法宝。咸丰帝以为，英国人吃的是牛羊肉磨成的粉，食之不化，不饮用中国的茶叶、大黄就会"大便不通而死"。所以茶叶、大黄是"制夷"的有力武器，盛产茶叶、大黄的大清国在这场战争中将掌握自己的主动权。咸丰并且告诫众官员，要对"茶叶、大黄制夷"的战略严格保密，以收奇效。

……

不用再举例了。这样的例子虽然令人哑然失笑，却到底让人笑得辛酸，笑得潸然泪下。其实，圆明园被焚可以说是东西方文明和国力的消长点，因为它以一个决绝的事件，揭示了一种触目惊心的存在——中国龙衰落了；圆明园被焚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年也就是1861年，洋务运动开始，学习引进外国先进技术成为国人雪耻的自觉选择或者说行动。但一切似乎为时已晚，国运的衰落特别是观念的陈腐不是短时间可以扭转的。鸦片战争期间发生在咸丰朝的黑色幽默成了一个民族的悲情时刻，也是一个王朝的视点盲区。咸丰的悲哀就在于，他注定走不出这个盲区了。中国近代史的悲剧由此酿就。

一座园林

一座园林，能在多大程度上承载一个女人的欲望与归宿，又如何串起晚清帝国最后日子的迷茫与忧伤？

颐和园，这座始建于乾隆十五年（1750年）完工于乾隆二十九年

（1764年）初名清漪园的园林，从一开始就被承载了过多的价值和情感寄托。它是盛世的具象，也是乾隆对母亲孝心（乾隆十六年是皇太后钮祜禄氏六十寿诞，“孝治天下”的乾隆想以此献礼）的象征。盛世修园，一般来说是盛世雄心和实力的象征，但对后世来说，这样一座园林的存在很可能就成了一种尴尬或者负担，甚至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会演变成屈辱。咸丰十年（1860年）九月，英法联军进犯北京，联军统帅额尔金下令将包括圆明、畅春、清漪、静明、静宜诸园在内的这些园林全部焚毁。此前骄傲地存在了一百零九年的清漪园被烧得面目全非，毫无疑问，这是衰世的伤口和屈辱。这一年慈禧26岁，正随丈夫咸丰帝逃往承德避暑山庄，以避时艰。她也许想不到，若干年后，她会搬离储秀宫，会在那个改名叫颐和园的地方度过晚年——也许不能叫安度晚年吧，因为众所周知，慈禧的晚年实在是太不安静了。

如果说储秀宫寄托了少女慈禧和少妇慈禧的青春梦幻，记录了她最初的审美追求和权力轨迹的话，那颐和园就应该是慈禧与艰难国事博弈和妥协的一个载体。光绪十四年（1888年）二月初一日，载湉的一道上谕让沿用了一百三十七年的“清漪园”这个名字正式更名为颐和园。当然这不是一次普通的更名行为，而是体现了帝国意欲重新证明自己的企图和政治权力的交接。光绪要亲政了，颐和园要再现盛世光景，以满足慈禧的成就感或者说个人尊严。毫无疑问，所有这一切堂而皇之的东西都在颐和园这座小小的园林上找到了落脚点。

慈禧选择将这座园林作为自己人生的最后归宿，前提是要足够的华丽、华贵。但是流年不利，光绪十四年（1888年）年底，紫禁城内贞度门失火。一些原本就对修园子心存异议的官员借题发挥，反对慈禧在国事艰难的时候修建颐和园。而此时的真相的确令人触目惊心。帝国内务府估算：修建颐和园中的佛香阁需工料银七十八万余两，德和园大戏台七十一万余两，谐趣园三十五万余两，另外的五十六处建筑工程共需工料银三百一十八万余两。单单这几项用度的总和其实就已经超过乾隆时期修建清漪园的费用了，遑论其他。不过最要命的问题还不在这里，最要命的问题在于——颐和园的修建直接与政治、军事挂钩了。它影响了帝国的政治与军事，在一定意义上逆转了中日军事实力的对比。1891年4月，户部下发文件，要求停购北洋海军军舰上的大炮，并且裁减海军人员；同时户部大幅度削减海军军费，甚至连正常的维修都不能保证。户部勤俭的目的当然是为了暗度陈仓——醇亲王亲自做手脚，向户部虚报申领财政拨款，公开挪用海军经费达千万两之巨，以保证颐和园工程

的顺利完工。对于这一切，慈禧是心知肚明的，但她乐见其成。

这是19世纪的最后十年，帝国的东侧，日本海军以一种自虐的精神在奋起直追。虽然在1888年北洋海军成军时，日本海军的实力远远落在后面，但六年之后，一切已是冰火两重天。六年之后的1894年，是慈禧的六十寿诞。她要完成一个女人的心愿——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个最美的园林是为她而建的，这是慈禧的人生价值之所在，也是她活着的一个基本意义。然而代价却是巨大的，因为它阉割了一个帝国的防卫力量，特别是海上防卫力量。正如1891年4月户部文件所规定的那样，在甲午战前六年，帝国海军由于经费紧张没有再添置舰炮；可日本却在静悄悄地发展，差不多以每年添置新舰2艘的速度在奋起直追北洋海军。日本天皇甚至拿出私房钱去帮助海军购买战舰。由此，世事开始走向南辕北辙，走向泾渭分明。1893年，甲午战争爆发前一年发生的一件事更加剧了事态的恶化。这一年，户部为使颐和园工程完美收尾，竟然“商借”海军关东铁路经费200万两，“商借”的结果使得已修至山海关的关东铁路半途而废，帝国在来年的甲午战争中饱尝苦果。

不过女人慈禧没想到，她拥有了颐和园，却没有拥有幸福和美满。1894年的帝国是垂头丧气的帝国。北洋海军被日本海军打得一蹶不振。坐拥颐和园的慈禧眼看帝国上下再也没有过她六十寿诞的氛围，只得黯然宣布，“所有庆辰典礼，着在宫中举行，其颐和园受贺事宜，即行停办”，这一年，颐和园成了寂寞之园。

不过颐和园是不会永远寂寞的，相反它是机锋和机心的代名词。四年之后的1898年，慈禧在颐和园中长袖善舞，将权力的机锋和机心挥洒得老到和圆润。一边是光绪乍揽大权，蠢蠢欲动；另一边是慈禧下令：凡授任新职的二品以上文武大臣，都必须到颐和园向皇太后谢恩。同时这位敏感的政治女人还将京城和颐和园的警卫权控制在自己手里。颐和园似乎成了权力的原点，以它为中心，以慈禧太后的欲望为半径，所有彀中人都任其摆布。当荣禄得到袁世凯的密报，称维新派准备围西太后于颐和园中时，慈禧终于发动了颐和园政变。

变法之争一夜间沦为权力之争、身家性命之争。慈禧在视野和机心之间选择了后者，她甚至大开杀心，让很多人为自己在1898年的所作所为付出生命的代价。光绪被囚禁，她再次掌权。作为对光绪变法举动的报复，慈禧大大耍了一把女人的小性子：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里，光绪裁撤的机构被她一一恢复；撤销农工商总局；科举考试也恢复旧制重新

采用八股文。取消官民上书权，取消言论自由，查封《时务报》；甚至为了体现权力之争的快感或者说胜利感，慈禧还把被光绪撤职的官员一概复职……总之历史在这里开了一下倒车。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女人的怄气之举，但帝国却很可惜地失去了一次迎头赶上的机会。对光绪来说，慈禧的颐和园成为他的牢笼——变法失败后，他被长期幽禁在园中的玉澜堂，不得自由。而园林依旧优雅、静谧，似乎什么都没有发生，一如慈禧的表情，不动声色，一脸无辜。

颐和园的命运自此好像与慈禧绑在了一起，荣辱与共。1900年，八国联军侵入北京，颐和园再遭洗劫，慈禧则携光绪帝仓皇西逃，那叫一个狼狈不堪，尊严扫地；1902年，帝国重修颐和园，而此时的慈禧也早已回銮，恢复了她最高统帅的地位。光绪三十年（1904年），慈禧和颐和园一起抵达辉煌。这一年她七十岁了。慈禧太后的七十岁生日是在颐和园度过的，那一天排云殿举行的“万寿庆典”令她印象深刻，尽管帝国在这一年依旧动荡不安，但很显然，七十岁的慈禧已经等不到帝国宁静的日子了。她或许明白，对她这样的女人来说，真正能静下来的地方，唯剩一座颐和园而已。

接下来的日子，慈禧在颐和园里过得优哉游哉。她听戏。听六个“样板戏”：《群英会》《定军山》《芭蕉扇》《铁弓缘》《穆柯寨》《金山寺》。她享受美食。颐和园里有一座专供慈禧太后享用的“寿膳房”，下设五局：荤菜局、素菜局、饭局、点心局、饽食局。享乐主义者慈禧将日子过成了神仙。只是这样的日子太过短暂。因为慈禧太后七十岁之时，日俄战争爆发，帝国从此失去稳健改革的战略机遇期。随后慈禧匆忙展开的宪政改革因为没有足够的时间差来消化震荡，一些帝国的异数抓住机会开始有所作为。而慈禧本人也终于垂垂老矣，失去了对这个国家的控制。视野也罢，机心也罢，到此都已是明日黄花，对帝国的命运和她个人的命运都不可能再产生实质性的帮助。王朝唱晚，仅仅四年之后，慈禧就在一片政治体制改革的抗议声中与世长辞，终年74岁。

慈禧去世后，颐和园风光不再。由于国事艰难，暂理国政的隆裕太后无心“颐养冲和”，她下诏停止游幸颐和园，自己移居大内。颐和园在见证了一个女人的辉煌和寂寞之后，终于淡出帝国权力的原点，还原为一座普通的园林。又过了三年（1911年），当帝国的舞台突然坍塌，一派曲终人散的场面来临之时，颐和园甚至不是园林而是寂寞了。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说，园林其实是有生命的。从大的方面说，颐和园和中国

近代史的走向休戚相关；从小的方面而言，这座园的生命其实只属于慈禧一人。属于她的欲望和宿命。

袁世凯路径

1898年9月18日，39岁的袁世凯面临他生命中的一个重要选择。这一天，维新派人物谭嗣同去法华寺夜访袁，向后者透露了慈禧联合荣禄，要废除光绪的信息；并说皇上希望袁世凯可以起兵勤王，诛杀荣禄及包围慈禧住的颐和园等。此前，轰轰烈烈的戊戌变法运动已经进行了差不多一百来天。光绪皇帝的种种举措，大超慈禧的期待。他令康有为进呈《波兰分灭记》《列国政要比较表》，召见谭嗣同，并命谭嗣同、杨锐、林旭、刘光第以四品卿衔在军机章京上行走，试图对现行体制大动干戈；皇帝甚至拟开懋勤殿——设立政治改革中心，设顾问官，请日本前首相、明治维新的重要角色伊藤博文担任大清改革顾问。所有这些，都是慈禧所不能容忍的。她和光绪皇帝的决裂，已迫在眉睫。

不过对9月18日的袁世凯来说，选择还是艰难的。虽然皇帝曾经召令时为直隶按察使的袁世凯来京陛见，面谈后升任他为侍郎候补；又在此前一天也就是9月17日，由于事情紧急，光绪再次召见袁世凯，命他与直隶总督荣禄各办各事——皇帝让袁世凯站队的意图非常明显，但袁世凯不能不首鼠两端。因为这既是决定他命运的选择，也在某种程度上决定国运。原因很简单。袁世凯自1895年开始在天津与塘沽之间的小站练兵后，他所统领的部队被称之为北洋六镇（北洋新军），并渐渐发展为清末陆军主力，谭嗣同当时的建议是劝袁世凯兵变，出兵包围慈禧太后所居之颐和园，以控制燕京政局。袁世凯如果选择走这条路的话，毫无疑问他会成为戊戌变法的功臣，帝国的国运或许也将为之一变。

但袁世凯经过一番考虑后，最终选择了向荣禄告密，也就是倒向慈禧一方。据恽毓鼎的《崇陵传信录》披露：1898年9月19日黎明时分，得知内情的慈禧冲进光绪的寝宫，将书几上的所有章疏奏折一把捋走，留下的恶言是骂光绪“忘恩负义”：“我抚养汝二十余年，乃听小人之言谋我乎？！”

随后光绪被囚禁，慈禧再次掌权。虽然在1901年后，慈禧开始新政，可三年后日俄战争爆发，帝国从此失去稳健改革的战略机遇期。随后慈禧匆忙展开的宪政改革因为没有足够的时间差来消化震荡，一些帝

国的异数抓住机会有所作为，中国逐步走向乱局——这一切在某种程度上说是拜袁世凯所赐。而国运的跌宕也与袁世凯个人仕途的上升纠结在一起。1899年12月6日，袁世凯署理山东巡抚。1901年，因李鸿章去世，袁世凯接任直隶总督、北洋大臣，成为疆臣之首，北洋之主。1907年袁世凯调入中央，任军机大臣，成为中枢重臣。

宣统三年，袁世凯面临他生命中的第二次重大选择。这一年10月10日，一起标志性事件在武昌发生。革命了，改朝换代了，孙中山多年的苦心经营在这一刻开花结果。继10月11日武昌独立后，各省纷纷宣布独立……毫无疑问，清帝国最后时光的主角或者说影响力人物应该是袁世凯。自从宣统元年（1909年）他被解职回到河南安阳的洹上村终日垂钓后，帝国政治格局里似乎再没有他的位置。但是宣统三年（1911年）八月二十三日，一道谕令将袁世凯重新拉回帝国舞台中央，让他长袖善舞了。该谕令补授袁世凯为湖广总督，并督办剿抚事宜。所有该省军队以及各路援军均归该督节制调遣。那么，袁世凯是怎么反应的？危难时刻，袁世凯没有选择充当帝国的救火队长，而是想当主人，这个国家的新主人。他的底牌是有西方人的支持——西方人也想在这个国家寻找一个新的利益代言人，于是，双方一拍即合。接下来，英国驻汉口领事出面向湖北军政府提出南北停战议和的建议，并提出停战、清帝退位、袁世凯为总统三项条件。而南京临时政府也不是铁板一块，临时政府里的立宪派和旧官僚在面对驶进长江里的英、美、德、日各国军舰时，纷纷认为帝国未来大总统“非袁莫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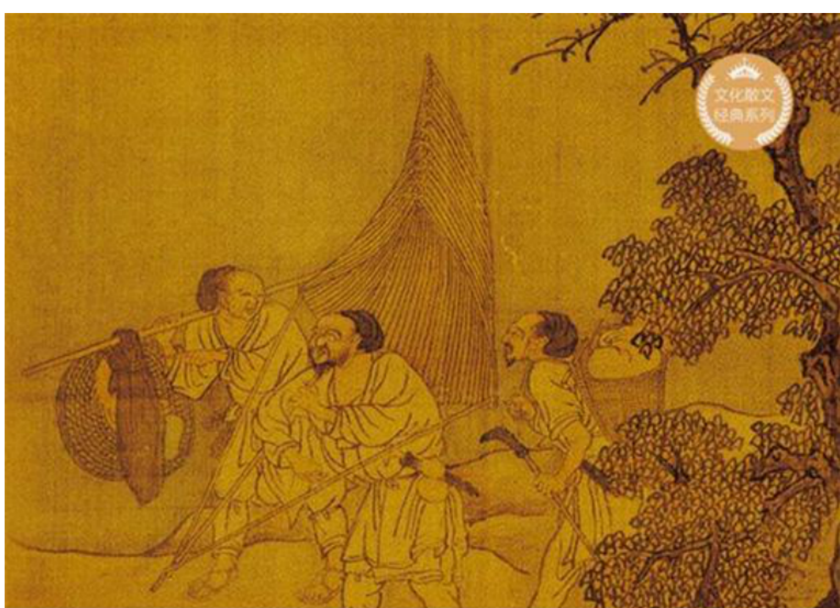
当然对袁世凯来说，重要的是宣统皇帝必须让位。就在这样的时刻，一篇影响历史的奏文出笼了。袁世凯在他写的这份奏文中冠冕堂皇地宣称：“环球各国，不外君主、民主两端，民主如尧舜禅让，乃察民心之所归，迥非历代亡国可比。”暗示清帝可以体面地引退。

这是宣统三年（1911年）年底，与袁世凯奏文同时出现的一个事实是——有四十六个军人联名上奏了。他们是湖广总督段祺瑞、提督张勋等。联名上奏的内容是：立定共和政体，“以现内阁及国务大臣等暂时代表政府”。这样的联名上奏几乎称得上是兵谏了，正如历史学家萧一山在《清代通史》中评论的那样——“段氏通电实不啻满清二百六十八年天下之催命符”，而此次兵谏的幕后操盘手正是袁世凯。

妥协就此达成，大清帝国的命运在这里拐了一个弯儿。它没有交到革命党人手里，而是交给了袁世凯。1912年2月12日，养心殿。爱新觉

罗王朝举行了最后一次朝见仪式。溥仪在当了三年零两个半月的皇帝之后宣布退位。

袁世凯的第三个选择是在1915年进行的。此前作为中华民国首任总统的他突然下令解散国会，废止《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并推出新的“袁记约法”，改内阁制为总统制。所幸孙中山、梁启超等人坚决反对帝制，蔡锷、唐继尧等在云南宣布起义，发动护国战争，讨伐袁世凯。贵州、广西相继响应，逼迫袁世凯在1916年3月宣布退位，同时恢复“中华民国”年号——袁世凯人生中的第三个选择只得以未遂告终，中国的国运有惊无险，大江东去。但也正因为袁世凯的搅局或者说反复无常，导致民国年代波折重重，主义纷出。“城头变幻大王旗”成为这个时代的经典表现，从而在一定层面上深刻影响了近现代国人的命运。如果从这个角度看袁世凯的三个人生选择，或许我们可以发现，这个从配角走向主角的历史人物，他的一念一行其实与我们干系颇大。此人不一定时时处处都可以成事，但无论事成与事败，中国近代史的轨迹，就这样被他歪歪扭扭地踩成了。



半元社稷 半明臣

詹谷丰 著

祝勇 王充闾 江子 曾纪鑫 联袂推荐

重述南方名士的人生起落
破译历史人物的情感密码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半元社稷半明臣

作者：詹谷丰

目录

版权信息
藏尽四库谁续书
半元社稷半明臣
安南的禁果
文烈，增城的最后背影
哑琴
一个人的《中国史纲》
远去的房客

藏尽四库谁续书

博尔赫斯说："天堂应该是图书馆的模样。"这个当过阿根廷国家图书馆馆长的作家，如果生前到过东莞，一定会将伦明、莫伯骥两个人的名字刻在天堂的石碑上，并且在天堂的建筑图纸上，画上"五十万卷楼"和"续书楼"，同时在天堂图书馆的醒目位置，摆上浸透了伦明终生心血的《四库全书》续书。

博尔赫斯笔下的天堂图书馆，是一个活着的读书人无法描绘的仙境，我想象中巍峨的天堂图书馆，"五十万卷楼"和"续书楼"，都是奠基的砖头和支撑穹顶的梁柱。



伦明出生的时候，《四库全书》以国宝的珍贵收藏在皇宫的文渊阁里。一个南海岸边名为望牛墩的乡间孩子出生，他与众相同的呱呱哭声里，所有算命卜卦测字的半仙，都无法看出这个孩子日后与一部浩如烟海的丛书之间的关联。后人只能通过他的家族文化传承和姓名字号找到一个续书者的蛛丝马迹。

字号，是一个读书人姓名的延续和补充。清朝光绪四年（1878年）出生的伦明，用哲如、哲儒、喆儒、节予、哲禹等书香弥漫的汉字做了他的称呼。在《横沥伦氏族谱》繁体竖排的汉字中，后人看到了伦文叙的大名。

伦文叙是我少年时代从说书人口中知道的传奇式人物，他集中了少数民族的阿凡提和汉族解缙的智慧，他与湖北才子柳先开用对联斗智的故事，演变成了神话，像树根一样深深地扎在我心里。

民间的鬼才，在文人才子的笔下回归了人的真容。明朝朱国桢在《涌幢小品》中有如下记载：

伦文叙，字伯畴。头颅大二尺许，长身玉立。以儒士，御史收遗才，考遂中式，举会元、状元。广西全州舒尚书应龙之子弘志，儒士，中第六。其年试录五策，皆用其稿。次年丙戌举南宫廷试，上亲拔一甲

第三。伦以谕德卒，年四十七。舒不踰年卒，年仅二十余，皆可惜也。伦之子以谅，乡试第一，辛丑进士，官通参。以训，会试第一，廷试第二，官祭酒。以诜，进士，官郎中。父子殆占四元矣。

我愿意把伦明日后入县庠，补廪生，拜师康有为，乡试中举，拣发广西知县，就读京师大学堂，以及后来任教两广方言学堂、浔州中学堂、北京大学、辅仁大学、北平民国学院的经历视为他散尽家财搜书藏书，为《四库全书》续书的起源。如果说，伦明续书《四库全书》是海明威笔下的老渔夫桑提亚哥钓到的大马林鱼，那么伦明此前所经历过的一切，都是大马林鱼上钩之前的渔船、钓竿、诱饵、长线、食物、匕首等准备的漫长过程。后来的读者，看到的只是那条一千五百磅的大鱼和海上的历险，却忽视了那些平淡的准备过程。

如果说《四库全书》是一个帝王的文化伟业，那么，续书《四库全书》就是一介书生的最大梦想。在伟大的汉字中，平民伦明与乾隆皇帝之间搭建了一座长桥。

读书和藏书，是伦明续书《四库全书》宏大理想的一粒种子。这粒种子入土、发芽、长叶、开花，没有人留意到那些漫长的光阴。

十一岁的时候，伦明随知县任上的父亲伦常居住江西崇仁，遍读家中藏书。听私塾先生说南昌书肆林立，可以购到自己的心仪之书，便开列书单，托县衙差人解饷的机会，到省会买书。年终时，父亲召集伦明诸兄弟，询问赏钱，兄弟们争先恐后亮出积蓄，只有伦明不剩分文。父亲以为伦明不知节俭，面露愠色，乃至声色俱厉，伦明坦言购书之事，父亲初时不信，后来竟被儿子购书丰富和广泛涉猎折服。

后来的《续书楼藏书记》记载了这个不为人所知的细节。伦常说：“孺子亦解此乎？善读之。”伦明则言：“溯聚书所从始也。”

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伦常卒于江西任所，伦明迫不得已回到东莞故里的时候，才是12岁的舞象年华。罗志欢先生在《伦明评传》中认为：“因受父亲熏陶，此后教书、藏书、续书《四库全书》成了伦明生活的重心，一生与‘书’结下不解之缘。”

罗志欢先生采用了模糊和跳跃的方式，隐去了伦明与《四库全书》结缘的具体年代和日期，《伦明评传》用搜书和藏书的情节，指向了一个读书人的终极目标：续书。

倒是最了解伦明搜书藏书的岭南才女冼玉清教授，为伦明藏书的时间做了一个年代上的大致界定。在《记大藏书家伦哲如》一书中，冼玉清说：“五十年来，粤人蓄书最富而精通版本目录之学者，当推东莞伦哲如先生。”

二

《四库全书》，是一个国家的文脉，同时也是一个读书人的命运。

只有一个站在盛世里的帝王，才会在威严的龙椅上想起汉字，想起用无数汉字排列组合的巨书。

乾隆皇帝的伟大设想产生于安徽学政朱筠的一封奏折。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朱筠上奏，建议各省搜集前朝刻本、抄本，“沿流溯本，可得古人大体，而窥天地之纯”。

帝王的龙颜在安徽学政的上书中大放喜悦，乾隆皇帝想起了明朝的《永乐大典》，那部成祖皇帝下令编纂的巨书，以一万多册的巨幅引领了中国所有的典籍，可惜被战火焚毁，它用藏之书库秘不示人筑成的金汤也无法抵御乱世的兵燹。藏在南京的原本和副本几乎全部化为灰烬。

在没有战争和领土扩张的盛世繁荣中，一个帝王的最大雄心转化成了汉字和典籍。纸页虽然轻薄，但用它承载的汉字却可以用书的形式展示一个帝王的抱负。一个王朝的盛世，不是残阳里的人头和鲜血，而是纸页上的歌舞升平，是阳春三月的清明上河图。

安徽学政朱筠的上书，成了那个年代的合理化建议，而乾隆皇帝的表态，化作了“四书全书馆”的设立。

故宫学研究员、散文家祝勇在《故宫的隐秘角落》一书中描述了《四库全书》的滥觞：

只有在乾隆时代，在历经康熙、雍正两代帝王的物质积累和文化铺垫之后，当“海内殷富，素封之家，比户相望，实有胜于前代”，才能完成这一超级文化工程，而乾隆自己也一定意识到，这一工程将使他真正站在“千古一帝”的位置上。如果说秦始皇对各国文字的统一为中华文明史提供了一个规范化的起点，那么对历代学术文化成果全面总结，则很可能是一个壮丽的终点——至少是中华文明史上一个不易逾越的极限。

我没有在故纸堆中找到《四库全书》启动的具体日期，我推断乾隆时期，一定不会有如今工程开工时盛大的庆典仪式，也不会有由秘书起草的领导讲话和剪彩及锣鼓。文字的仪式，最适合在安静的环境中进行，最适合在肉眼看不到的心灵深处开始。我只是在今人的著作中寻到了《四库全书》完成的大概时间。

祝勇在《文渊阁：文人的骨头》一文中说："乾隆四十六年（公元1781年）十二月，历经十年，第一部《四库全书》缮写完成。三年后，第二、三、四部抄写完成。又过六年，到乾隆五十五年（公元1790年），最后一部（第七部）《四库全书》抄完了最后一个字，装裱成书。"

由此推断，《四库全书》这项史无前例的国家文化工程，奠基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十二月。经、史、子、集，四个汉字，几乎将乾隆之前中国古代所有的大书囊括其中。在乾隆这个既懂业务，又代表了国家最高权力和意志的帝王召唤下，一大批文化精英陆续走进了四库全书馆。

我在线装的古籍中，管窥到了那些与《四库全书》紧密关联的名字：戴震、于敏中、纪晓岚、陆锡熊、孙士毅、姚鼐、邵晋涵、周永年、余集、杨昌霖……这些照亮了中国文化夜空的大学者，聚集起来的文化重量，超过了巍峨的泰山。这份编纂者的名单太长了，我单薄的稿纸上无法容纳满天的灿烂繁星，所以后人经常以"鸿才硕学荟萃一堂，芝林瀚海，盛况空前"之类的行话来形容描述。在史料的记载中，《四库全书》正式列名的编纂者达360多名，而那些从全国各地层层遴选产生担任抄写的馆阁体书法家们，更是达到了3800多人。

只有这么多的学者和这么多的缮写人员，只有十年的漫长时间，才能让汉字堆码成一座书籍的珠穆朗玛峰。

回到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十二月，后人无法从文字史料中看到锣鼓鲜花，或许《四库全书》从受孕到出生的漫长十年中，从来都没有过庆典的仪式，后人能够看到的是，以"四库"命名，以"全"字修饰的巨书，排列在皇宫的文渊阁里。在祝勇先生的描述中："乾隆第一次站在文渊阁的内部，背着手，望着金丝楠木的书架上整齐码放的一只只书盒，心底一定充满成就感。那些书籍，是用木夹板上下夹住，用丝带缠绕后放在书盒中的，开启盒盖，轻拉丝带，就可以方便地取出书籍。乾隆还

特许在每册书的首页钤‘文渊阁宝’印，末页钤‘乾隆御览之宝’玺，以表明自己对《四库全书》的那份厚爱。时隔两百余年，我仍然听得见他黑暗中的笑声。”

乾隆皇帝对书检阅之后产生的满足感和自豪感，是后人能够想象得到的逻辑。《四库全书》在经、史、子、集的分类中，收入了3461种、79309卷图书，这些图书包括早已绝版、失传了的许多珍品，共装订成36300册，6752函，皇皇九亿多字。

没有人从体积上描述过《四库全书》的巨大，我能够想象到的是，金碧辉煌的文渊阁，此刻成了排列在金丝楠木架上的《四库全书》的华丽函套，乾隆皇帝自信的笑容，成了《四库全书》最生动的封面。

三

《四库全书》第一次排列在文渊阁里接受乾隆皇帝检阅的时候，光绪四年（1878年）出生的伦明是不可能看见人类历史上文字和图书的壮阔场景的。

伦明出生的地方离我居住的东莞莞城近在咫尺。每次我去那个名为望牛墩的小镇时，总是被一个关于牛的故事羁绊，从来没有在那里找到与《四库全书》关联的半张纸片，也不知道日后以续编《四库全书》为使命的“破伦”先生从这里发源。这个现实，印证了我后来对书的认识：书籍这个世界上最神奇的魔法师，它隐身的时候，小如一个人的巴掌，可以藏在读书人的指间。只有展开之后，才如同铁扇公主的芭蕉扇，可以扇风灭火，可以看见大千世界，宇宙洪荒。

二十年之后，我无意中在东莞市中心广场上看到伦明的青铜像时，才认识了这个从望牛墩乡间走出来的先贤。伦明身穿长衫，眼睛在镜片的掩护下眯成了一道缝，我端详许久，终于看到了伦明命中的那一张纸和纸上的文字。

伦明的图书，最早源于他父亲的收藏。

伦明的父亲伦常是个与书有缘的人。《伦明评传》记载：“年二十八中咸丰十一年（1861）辛酉科乡试举人。伦常善诗工书，与同乡谢�臣、邓蓉镜等皆一时名士，时有唱和。”光绪十三年（1887年）伦明十岁的时候，随江西崇仁知县任上的父亲迁居，就读于崇仁县衙斋。父亲

的藏书，在伦明幼小的心中，留下了不灭的印象："予先代居望乡，藏弆图书甚多，自移居后，全散失矣。"又说，父亲夙好书，所至以十数簏自随。伦明的回忆，印证了他父亲在崇仁知县任上建毓秀书院，将自家藏书尽数捐献书院，供仕子课读的事实。

没有史料记载伦明与《四库全书》结缘的具体年代，我只能从伦明藏书的范围和目的性上推断一个学者治学的轨迹。

伦明的书斋命名与众不同，去除了地域或环境的因素，也不张扬个人藏书的数量，却以个人终生的心态作为理想的旗帜。续书楼，暗藏了《四库全书》的体量，又体现了一个读书人的伟大抱负。在研究者那里，伦明的目的更加简洁明确："为了表明续修《四库全书》的志向和决心，遂将家中藏书处命名为'续书楼'。"

以"续书"两字命名的书斋，为伦明所独有。文化人多以静、雅、趣等汉字命名书房，赋予它读书写作的日常功能，极少有人像伦明一样，凭一己之力，用一生时间，完善补充作为国家文化工程的巨书。

苏精先生的《近代藏书三十家》一书，伦明的名字和盛宣怀、张元济、傅增湘、梁启超、张寿镛、莫伯骥、周叙弢、郑振铎等大家并列，从藏书数量的丰富以及学界地位影响力而言，伦明无法与他们并驾齐驱，然而，就藏书的功能、目的和志向而言，却无人可以与伦明比肩。所以，伦明用续修《四库全书》这个几乎不可能完成的宏伟目标，作为自己藏书室的命名。

"续书楼"这个独一无二的命名，发源于伦明读书的思考。在《续书楼藏书记》和《伦明评传》中，我看到了伦明"续书楼"建立的基石和伦明心中的那张建筑图纸：

与其他藏书家不同，伦明藏书目的很明确，就是要续修《四库全书》。原来伦明读书眼光别具一格，他认为"书至近代始可读"，以为乾隆时编纂的《四库全书》并不完备，于清代尤为疏漏。他指出此书有三大缺点：一是由于七阁抄本"急于完书，以致缮校不精，讹错百出"。二是参加编修的大臣不识版本，往往以劣本充数，随意删节和篡改书中的内容。三是忌讳太多，遗书未出，进退失当。因此，这部书大有增补、校勘和续修的必要。为了表明续修《四库全书》的志向和决心，遂将家中藏书处命名为"续书楼"。

没有资料记载伦明藏书的数量。与伦明的朋友，东莞的另一藏书家五十万卷楼主莫伯骥相比，伦明藏书的数量当不可能超出。苏精先生认为，伦明藏书范围多为清人的诗文集，“而莫伯骥的五十万卷楼”顾名思义即是以量取胜了。在他之前，广东藏书家以卷数名楼的是清末同光之际的孔广陶“三十三万卷书堂”（即岳雪楼），莫伯骥后来居上，五十万卷的声势惊人，直逼近代我国藏书第一的刘承干“嘉业堂”六十万卷。他的藏书之多居民国以来广东第一，确是翕口同声公认。

对于以续修《四库全书》为目标的伦明来说，藏书数量多寡仅是一个方面，搜集收藏清人诗文集却更为重要。幸好那些黄脆的资料，留下了伦明藏书的时间轨迹和光阴年轮。所有的研究资料一致表明，伦明搜藏书籍的基础，奠定于他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入读京师大学堂之时，而这条路的另外一头，大约终止于辛亥革命。此后抗日战争的炮火，严重地阻挡了他搜藏书籍的进程。

四

一个以搜藏书籍续修《四库全书》为人生目标的读书人，他的人生履历却并不像战争那样惊险和曲折。

作为藏书家，伦明的生平只是广东至北京之间一条漫长的直线。而这条长线上的每个绳结，都与读书、访书、买书、卖书、抄书、校书、藏书、编书关联。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二十五岁的伦明进入京师大学堂学习。由于住在烂缦胡同的东莞会馆，他从光绪十八年的探花东莞人陈伯陶那里借到了一本《四库全书略注》，用工整的小楷抄录下来。

十三年之后，伦明再次北上来到北京的时候，已经将他多年收藏的精善书籍随同带来，那些书，成了他生命的一部分，而且，他还远赴上海等地访书，用书籍延续着生命。伦明作为北京大学教授的职业与身份，也从1917年开始。

《四库全书》，是乾隆皇帝的血肉，从它出生的那一天开始，乾隆就为它的未来作了精心的安排。

任何一本书，都有自己的外衣，即使朴素的大众读物，也会用厚纸做成封面，为内部的纸页和文字遮风挡雨。精装书，用坚硬的纸板做衬

底，再用皮革、丝、棉、亚麻、人造革、漆布、聚氯乙烯涂料纸等作面料，在保护性功能增强的同时，突出了书籍的坚固、耐用、美观。在书籍进化的漫长过程中，诞生了环衬、护封、腰封、平装、精装、豪华本、圆脊、平脊、条码、书签带、书耳、书角、书脚、飘口、书根、书顶、堵头布、勒口等繁多的名词，这些组成一部书的外观要素，就是人类的衣裳，是皇妃头上的凤冠，是女性的翡翠华盛和金玉宝钿。

至于与线装书形成了血缘关系的函套，则是贵重书籍保护的房屋，函套用最贴心的方式，呵护了文字和纸页的冷暖。

作为一个热爱文字，一生写过四万多首诗的帝王，乾隆皇帝肯定想起过函套这种书籍保护的形式。帝王的想象，超越了凡夫俗子的有限边界，让工匠们思维止步的函套，显然不能限制乾隆皇帝对一部巨书保护的宏观想象。文渊阁，就必然成为《四库全书》的巨大函套。

我在巨大的故宫中寻找文渊阁，故宫的宏大迷宫和时间的限制一次次让一个购买门票进入的游客空手而归，喧闹的旅游者和故宫的隐秘是大小宫殿的厚重帷幕，陌生人无法加入宫廷的游戏。我只能在祝勇先生描述故宫的散文中发现文渊阁的真身：

文渊阁在故宫的另一侧，也就是故宫东路，原本是未开放区，今年（2013年）4月才刚刚对外开放。从太和殿广场向东，出协和门，透过依稀的树丛，就可以看见文华殿，文渊阁就坐落在文华殿的后院里。

在一个读书人的眼里，文渊阁的每一块砖瓦，在漫长的时光里，成了中国文字经典的坚硬护封，成了《四库全书》的保护神。乾隆皇帝的私家图书馆，成了人类建筑中的圣殿。

乾隆是一个有为的帝王，他的眼光，超越了属于他的那个时代。然而，他无法看到故宫的易姓换代，更不能预测《四库全书》的未来和最终命运。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出现的义和团，是《四库全书》劫难的导火索。义和团在帝国列强对中国的欺凌中产生，是菜园里必然结出的一个苦瓜。在“扶清灭洋”的旗帜下，义和团拔电杆、毁铁路、烧教堂、杀洋人、打教民，导致了英、美、法、德、俄、日、意、奥匈八个国家的军队入侵。八国联军以镇压义和团的名义，大肆瓜分和掠夺中国。

史料的记载中，这支大约5万人的军队在北京所向无敌。侵略者将对义和团的仇恨扩张到了古老帝国和它所有的子民。北京古城沦陷于1900年8月14日，除了杀人放火之外，皇家禁地紫禁城、中南海、颐和园成了他们偷窃和抢掠的宝库。

在八国联军的强盗暴行中，中国就是一个被咒语打开了石门的巨大宝库，金银珠宝之外，宫廷、王府以及民间的藏书楼，都是他们掠夺的对象。上海广益书局1913年出版的《都门识小录》有如下记载："庚子拳乱后，四库藏书残佚过半，都人传言，英、法、德、日四国运去者不少。又言洋兵入城时，曾取该书厚二寸许、长尺许者以代砖，支垫军用等物。"一场劫掠，圆明园文源阁中的《四库全书》和御河桥翰林院藏书以及王府名宦所藏典籍，均被夺走，还有许多书籍，漏网之鱼一样散落到了民间。

《四库全书》的每一张纸页和书上的文字，都是人类生命的载体。九泉之下的乾隆皇帝，在陵寝中尸骨疼痛，但是，他无法在万众朝拜的威严中站立起来，重新回到他的辉煌之中。

幸好，古老中国的辽阔大地上，还有文津、文溯、文宗、文汇、文澜藏放了乾隆皇帝梦想的五处宝阁。在帝王的想象中，强盗的魔爪再长，也不会伸到那些遥远的地方。

五

伦明不在《四库全书》遇难的现场，但他在遥远的南方感受到了文明毁灭的痛楚。一年之后，以京师大学堂学士身份来到了北京的伦明，仍然在宫墙上看到了战火的创伤，在夕阳里看到了中华文明的灰烬。

一百多年之后，我在文字中看见了25岁的伦明在北京的身影。在《续书楼藏书记》中，伦明记载了自己的踽踽脚步。"壬寅（1902年）初至京师，值庚子之乱后，王府贵家储书大出，余日游海王村、隆福寺间，目不暇给，每暮必载书满车回寓。"

伦明自述的文字简洁，惜墨如金，但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出版的《天咫偶闻》一书，为伦明的购书藏书提供了一个清晰的背景：

大抵近来诸旧家皆中落，子弟不复潜心学业。每一公卿即世，其家所出售者，必书籍字画也。市贾又百万嬲之，不售不止，售不尽不止。

有自国初守之至今，亦荡尽者。

伦明与北京海王村，是一个续书四库者命中注定的缘分。

海王村，如今已经沦落为一个非常陌生的地名，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我曾经多次到过那个地方，却不知道那个散发着文字墨香的繁华街道有过一个乡村的名字。是伦明，让我在古籍的字里行间了解到了海王村的前世今生。

海王村，如今被遐迩闻名的“琉璃厂”三个字取代。然而，在伦明疯狂搜书的那个年代，“海王村”，却是一个地方的大名和学名，而琉璃厂，只是它附加的一个字和号。

辽金时代，海王村只是紫禁城外的一处郊区。到了元朝，这里开设了烧制琉璃瓦的官窑。由于明朝修建宫殿的需要，官窑规模扩大，此地不仅成了朝廷工部的五大工厂之一，后来更是建起了海王村公园。北京城里最早的大型图书古玩市场就在此形成。海王村和琉璃厂的血缘关系，“先”与“后”两个汉字就是它们最准确的界定。

我在琉璃厂一次次走过的时候，从来没有将这些街道和书店同《四库全书》联系起来。后人的粗疏，并非故意，只是由于时光久远，岁月倥偬，山一般的《四库全书》，隐藏在乾隆皇帝精心设定的藏书阁里。目光炯炯的乾隆皇帝虽然具有超常的预见，却也无法细致地想到，琉璃厂，这个《四库全书》滥觞的地方，日后会成为一个梦想续书《四库全书》的书生日日流连散尽家财的搜书之地。

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朝廷开馆修纂《四库全书》的时候，海王村这个地名日渐淡薄，而琉璃厂这个名字却因为古董玩物古籍图书而声名日隆。琉璃厂的另一种景观由一批学富五车的鸿儒耆宿组成，这是修建《四库全书》巍峨文字金字塔的杰出工匠群体。为了考证典故，这些编纂者经常去琉璃厂访书购书，切磋学问，琉璃厂无意中成了《四库全书》的第二个编纂处。清人翁方纲在《复初斋诗集》中记载了《四库全书》编纂的一个情景：“每日清晨，诸臣入院，设大厨供茶饭。午后归寓，各以所校阅某书应考某典，详列书目，至琉璃厂书肆访之。”

《四库全书》的滥觞之处，一百多年之后，成了伦明的寻根之地。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四库全书》编纂者们在琉璃厂出入的忙碌，为民国时期的北京大学教授伦明提供了一幅文化的背影。

伦明的访书购书藏书，起于续修《四库全书》的目的，所以，他与书的因缘，贯穿了一生。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第一次来到北京的伦明，只是一个京师大学堂的学生，琉璃厂就成了他经常光顾的地方，1917年，伦明重回京都，受聘为北京大学教授之后，琉璃厂更是他出入往返的私家菜园。书籍，成了一个续书者的命之后，伦明的执着乃至迂腐，就发酵成了琉璃厂的流行故事，“破伦”这个不无贬义的名词，就成了一个书生的绰号。

“破”，在任何一个时代，都是贫苦的证明，都是寒酸的讽刺。民国时期的教授，收入待遇高于常人，购房屋、买汽车之类的高消费，都是一个文人正常收入的体现。只有伦明，被人用“破”字修饰，成了一个大学教授的嘲讽。我在久远的资料中，找到了“破伦”这个名词的来源：

他为了购置图书，不惜四处搜求，如无余财，借债、押物也是常有的事。教书之余，他总是身披一件破大衣，脚蹬一双破鞋袜，出没于大小书摊之间，凡有用之残篇小册，断简零书，无不收纳。久而久之，北京大小数百家书铺伙计，沿街书摊小贩无不认识这位先生，大家乐于向他提供图书信息，打趣地称他为“破伦”。

“破”，显然是伦明的心甘情愿。伦明家境并不富裕，又无官职支撑，他的每一本书，都是自己省吃俭用节衣缩食换来的。伦明自述：“余一窭人耳，譬入酒肉之林，丐得残杯冷炙，已觉逾分，遑敢言诸藏哉？”当他为了购书变卖家当，动用妻子妆奁时，夫妻矛盾无法避免。面对妻子的怨言，伦明写诗自嘲：“卅年赢得妻孥怨，辛苦储书典笥裳。”

伦明对书的热爱与感情，超越常人，令许多藏书家自叹不如。伦明曾用诗记录过自己的爱书境界：“我生寡嗜好，聚书成痼疾。佳椠如佳人，一见爱欲夺。”

孙殿起先生的《记伦哲如先生》一文中，曾讲述过一个伦明购书的故事：

一日，伦明偶然听说琉璃厂晋华书局新近购进一批图书，便赶忙跑去看。见书目中有一部《倚声集》，心中窃喜，这正是他久访未得之书，便要购买此书。但书肆中人告知，刚刚派店里的伙计送往某宅了。伦明闻之，焦急万分，赶紧乘人力车追赶，他吩咐车夫抄近路，快跑，在某宅门外等着送书的伙计。一会，该店伙计夹书包而来，不等进门，

便将所喜好之书半路“打劫”了。

我在陈旧的黑白照片上看到过20世纪30年代的隆福寺。那个年代，“破伦”也是这里的常客。这处坐落在北京东四北大街西的繁华之地，最盛时约有旧书铺四五十家，鳞次栉比。琉璃厂和隆福寺，因为搜书的因缘，与胸怀续书大志的伦明连在了一起。那个时候，伦明住在距琉璃厂和隆福寺不远的北京上斜街东莞会馆，他的房屋，成了书籍的家，人却难以插足。他的藏书，房间码放不下，便移出室外，堆至屋檐下。另外400多箱藏书，只得寄身烂缦胡同的旧东莞会馆。数百万册藏书，堆成小山，伦明便雇了一个叫李书梦的人专门看管和晒书。

续书楼，只有“破伦”这个名词，才能当得起它隐藏的抱负与雄心。

六

那一年，散文家祝勇来东莞讲学。伦明的故乡，让他感受到了浓郁的文化气息。机缘巧合，那天晚上我们就餐的酒店有一间以“文渊阁”命名的包厢。这个日后写了《文渊阁：文人的骨头》这篇影响极大的历史散文的作家，停住了脚步，仔细打量起那块庄重的镏金木牌，发出了一声“大胆”的深沉感叹。

“大胆”，这两个具有金属般重量的汉字，是一个学者和散文家对商人的轻视，更是代表了续书楼主人对文化滥用的强烈不满。我的脸，在祝勇先生的棒喝里，慢慢地红起来。

续书楼主人的家乡，已经没有了文化的敬畏，“文渊阁”这个名词，在商人的心里，充满了铜臭。

东莞的“文渊阁”里，只有我们几个人吃饭，大家兴味索然，草草结束。我们内心知道，文渊阁，不是一个摆放酒菜的场所，三万六千多册古书和近十亿字的重量，是任何一群美食的饕餮者所无法撑起的文化泰山。

乾隆皇帝的眼光，后人已经无法想象。乾隆皇帝知道，帝王的陵寝再宏大，也无法安置《四库全书》的图书馆。所以，文渊阁之后的文源阁、文津阁、文溯阁、文宗阁、文汇阁、文澜阁，就是他陆续为《四库全书》精心建筑的宫殿和后事安排。在乾隆皇帝的文化布局中，帝国辽阔的疆土可以阻挡强盗的脚步，确保《四库全书》的安全。

从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文渊阁建成至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文澜阁竣工，珍藏《四库全书》的七座阁楼在辽阔的中国大地上南北分布。紫禁城、圆明园、承德避暑山庄、沈阳故宫、镇江金山寺、扬州天宁寺、杭州圣因寺七处吉祥的地方，就成了《四库全书》安置的福地，那七个地名，就化身为乾隆皇帝文化理想寄托的洞天。

七套大山一般的《四库全书》在七座藏书阁中安放完毕的1782年，距离乾隆皇帝下诏建“四库馆”刚好过去十年。七座藏书阁，被读书人称为北四阁与南三阁，它的另外一个统称是，内廷四阁和江浙三阁。乾隆皇帝为《四库全书》命运的安排布局，后人已经无法看穿历史的心机。我们只能从除“文宗”之外的六个阁名中，看到一个贯穿始终的“水”字，这个最常见的汉字偏旁，代表着帝王的隐忧，乾隆皇帝，想用天一生水的吉祥，让《四库全书》隔绝火患，万世平安。

生活用火，始终没有成为《四库全书》的灾难，但是，战争的烈焰，却超出了乾隆皇帝的掌握。乾隆皇帝不可能预见，庚子事变的战火，会给《四库全书》带来灭顶之灾。

以《四库全书》焚毁为标志的文化劫难，镇江的文宗阁首当其冲。鸦片战争时期英军用强盗的抢掠使文宗阁遭受了第一次创伤，而太平军的炮火则让它在咸丰三年（1853年）焚为灰烬。战火蔓延之后，扬州天宁寺内的文汇阁和杭州圣因寺中的文澜阁也无法幸免。江浙三阁，成了《四库全书》的最早噩运。当年在《扬州画舫录》里以“千箱万帙”繁盛面目出现的江浙三阁，经受不起烈火的焚毁，残骸全无。乾隆皇帝苦心孤诣建造起来的纸上帝国，在战争面前土崩瓦解。

文源阁，七年之后，成了圆明园薨殂的陪葬。英、法两国士兵掠尽了园中的珍宝，为了掩盖他们的强盗行为，最后用一把火焚毁了古老国家象征的万园之园。五天五夜的大火，北京城中飘浮的灰烬，让正在茶楼上品茶后来就任湖南巡抚的江西人陈宝箴失声痛哭。一个国家的痛楚，在陈宝箴的泪水中体现。

藏书七阁，在不到八十年的时间里，就毁灭了四阁。在内忧外患的乱世中，没有“万无一失”这个成语的生存空间，所谓的固若金汤，远不是战火和枪炮的对手。乾隆皇帝的心血，在能够熔化钢铁的烈焰中化成了文字的灰烬。

伦明出生的时候，时光已经来到了光绪四年（1878年），一个后来者无法看到藏书七阁的建成与焚毁，他只能用一个书生的锥心之痛面对那场文化毁灭，然后用个人的微薄之力，为中国这部千疮百孔的大书做一点点修补。东莞人宴请的文渊阁，糟蹋了汉语中那个最美好的名词，所幸，东莞人伦明，用藏书家、学者、教授和《四库全书》续书者的清誉，为这个无视文化的酒楼挽回了一点东莞的颜面。

东莞，远离北京，远离《四库全书》的所有现场，对《四库全书》的劫难，对藏书七阁苦难命运的疼痛，没有人超得过伦明。伦明穷尽一生，用一介读书人的微薄之力，修补文化，实在是东莞的幸运与光荣，东莞的伦明，是一个可以与他的乡贤何真、袁崇焕、张家玉并肩的英雄。

每次来到东莞城市中心的那家宾馆，我都会想起散文家祝勇那句“大胆”的棒喝。我早已是一个户籍意义上的东莞人，虽然与东莞的粤语方言仍旧格格不入，但我想，如果每一个来到文渊阁吃饭的粤人，能够通过门楣上那块镏金木牌，想起伦明，想到《四库全书》，文渊阁的这块牌子，一定会闪耀文化的光芒，照亮那些荒芜了的人心。

七

时光久远，已经无从知道伦明从何时开始，立下续书四库的宏愿。后人只能从他藏书的选择上，推断他人生的轨迹，找到他与《四库全书》交融的契机。

《伦明评传》的作者罗志欢先生认为：“与其他藏书家不同，伦明藏书很明确，就是要续修《四库全书》。”《近代藏书三十家》一书，对于伦明藏书的目的性，有着更明确的时间分期：

伦明自己藏书颇重清人撰著，所以对《四库》所收书范围之褊狭，既收书内容之讹误、未收书种类之繁多都非常了解，因此他主张《四库全书》应予增补、重校、续修，三项中又以后者为最重要。伦明从民国十三年（1924年）起立志续修库书，自号室名“续书楼”。

续书《四库全书》，不是伦明一时的心血来潮，将一生的时光和所有家财投在海洋一样的文字上，他并没有不沉的航船，前方也没有指引方向的航标，但是，伦明却义无反顾地上路了。

史无前例的《四库全书》，是乾隆皇帝钦定的国家文化工程，是古老中国一张容光焕发的脸，伦明用别具一格的眼光，读出了一部巨书的缺陷，看到了国家脸上的几粒黑痣。伦明认为：《四库全书》并不完备，于清代尤为疏漏。一是由于七阁抄本急于完书，以致缮校不精，讹错百出；二是参加编修的大臣不识版本，往往以劣本充数，随意删节和篡改书中的内容；三是忌讳太多，遗书未出，进退失当……

《四库全书》的先天不足，并非伦明独具只眼，从光绪十五年（1889年）国子监祭酒王懿荣首次倡议续书之后，不断有响应和附和的声音。我在《文渊阁：文人的骨头》一文的注释中，找到了更为尖锐的续书理由：

为维护统治，清廷大量查禁明清两朝有所谓违碍字句的古籍。据统计，在长达十余年的修书过程中，“荦荦大者文字之狱共有三十四件”。禁毁书目3100多种（另一种说法为2855种）、15万部以上。同时，还对古籍进行大量篡改，如岳飞的《满江红》名句“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胡虏”和“匈奴”在清代是犯忌的，于是《四库》馆臣把它改为“壮志饥餐飞食肉，笑谈欲洒盈腔血”。张孝祥的名作《六州歌头·长淮望断》描写孔子家乡被金人占领“洙泗上，弦歌地，亦膻腥”，其中“膻腥”犯忌，改作“凋零”。

自有文字以来，中国从来没有一套书像四库这样，受人关注，被人记挂。许多读书人，将续修《四库全书》上升到抢救中华文化典籍的高度。《四库全书》成书之后的二百多年间，许多文人为完善《四库全书》，历尽艰辛，大海捞针一般搜集《四库全书》有意忽略遗漏的著作。《伦明评传》的作者罗志欢教授说：

自嘉庆初年阮元购得《四库全书》未收之书254种，并按照《四库全书总目》的格式，为各书撰写提要一篇，将书及提要一并进呈内府，以供嘉庆帝御览，首开续修《四库全书》之路。光绪十五年（1889）六月十六日，翰林院编修王懿荣上书，恳请“重新开馆，编纂前书”。尔后代有学人为之奋斗，逐渐形成一股续修的声浪。至1946年止，续修之倡竟达十次之多。他们围绕着《四库全书》及《四库全书总目》进行了各方面的研究和探讨，有的集其禁毁、未收之书；有的探讨其版本；有的订其讹误；有的述其征集与纂修等。

伦明在阮元、王懿荣等前辈之后出场，由于没有锣鼓震天鞭炮齐鸣

的戏剧场面，所以少有人知道，伦明是续修四库这出大戏的主角。罗志欢先生在接下来的文章中介绍：

遗憾的是，十次续修，全是纸上谈兵，议而未决，极少付诸行动，仅第六次（1925年）当局利用日本退还庚款先续修提要，至1945年8月前共修得《续修四库全书提要》稿“二三万篇”。第八次（1928年）“校勘全书，续修书目，同时并举”。曾辑续修书目一万余种。伦明主张续修《四库》和续修《提要》最力，从其1921年致书陈垣，请求校雠《四库》，续修《提要》以来，至其逝世前二十多年间，伦明一直参与其中，是主张续修《四库》诸人中既有理论又付诸实践的先行者。

续书《四库全书》，是一个群体的声音。在一场文人的大合唱中，伦明的声音最为高亢、洪亮，而且，伦明唱、念、做、打的功夫，在接下来的戏剧情节中，征服了所有观众。

1921年9月，伦明辞去了北京大学教席，将所有的时间，专心用于《四库全书》的续修。伦明非常清楚自己工作的意义和价值，在同年12月26日写给教育部次长陈垣的信中，他从国粹兴亡的高度，阐述了续修四库的重要性：

编订一应之书目，以待搜求也。查教部直辖之图书馆，收藏非不富，然皆就旧有而保存之，初未调查我国现存之籍共有若干。例如经部，除四库所录外，其未收者若干种。在修四库后成书当时未录者若干种。或旧本尚存，或尚有抄本。其最精要之某种则不可不多方求之，或就藏书家移录之。盖此图书馆为全国之模范，其完备亦当为全国冠。况迩来旧书日少，且多输出，私家藏贮，不可持久。若无一大图书馆办此，则国粹真亡矣。

伦明自知个人力量微薄，不足以推动续书四库的火车，他给陈垣写信，其意在于借助政府的公权之力，完成续修四库的大业。然而，五个月后，陈垣辞去了教育部次长，伦明的计划化为了泡影。

一生藏书，只为四库。伦明续书的理想，从来没有被坚硬的现实粉碎过。一个不折不挠的人，不可能被陈垣辞职的挫折击倒。如果说，《四库全书》是王屋与太行，那么，伦明就是那个不回头的愚公。1924年的一天，他同乡人胡子俊谈论续书《四库全书》时说：“此书宜校、宜补、宜续，而续最要，且最难。”胡子俊问：“谁能为者？”伦明当即答

道："今海内不乏绩学，但苦无凭藉，独我能为之耳。"

读《伦明评传》的时候，我被这句豪言深深震慑。这种舍我其谁的自信与气概，具有《四库全书》一般的重量。多年来，我从未在文人的瘦骨中看到如此坚硬有力的壮心。一句话，让我长久地记住了一个人。

八

如果不是发誓独力续修《四库全书》，就不会有"通学斋"这个名词的产生。

通学斋是伦明在北京琉璃厂南新华街开设的一家书肆。通学斋这块招牌挂起的时间，并不与伦明辞去北京大学教授的时间同步。虽然1918年就有了这块文气氤氲的书肆招牌，但这块招牌上的每一条木纹，每一个笔画，都透露出伦明为接下来的续修四库开始的前奏和布局。

伦明开设通学斋之前，就已经破釜沉舟，不仅将在粤地所藏书籍悉数运往北京，而且离弃乡土，举家北上。伦明的选择与举动，显然不是后人在纸上回忆的如此轻松，他离乡迁徙的每一步，都充满了困难和阻力。由于缺少运输书籍的费用，伦明只好将藏书一分为二，先让一部分精善之本随自己北上，留下的书籍暂时寄存在广州的南伦书院。

"暂时"，显然是一个轻松的现代汉语词汇，但对于伦明来说，这个词的笔画中潜伏着永别的悲伤，一个书生的心碎在这个常用词中剥笋一般展开。几年之后，广州兴修马路，南伦书院被粗暴拆除，伦明性命一般的藏书，不知所踪。心虽然被剜，但伦明却不是一个容易倒下的书生，通学斋这家书肆，慢慢成了伦明愈合伤口的良药。

书籍，显然不是富商大贾们的财富，但却是一个读书人的性命。伦明的一生中，曾经有过用生命保护藏书的举动。辛亥革命那一年，是清朝皇帝被推翻的封建终结，也是书籍贬值的乱世。伦明向一个名叫叶灿薇的东莞人借了一笔钱，抢购了一批在乱世中流浪的古籍，装满了四大竹箱。由于局势混乱，伦明同同居京城的堂弟伦鉴和胞弟伦叙、伦绰决定离京逃往天津暂避，但是车站却人流如蚁，道路堵塞，书籍行李已无通道。伦明在车站数日，无功而返。已经到达天津的伦鉴伦叙来信催促，让伦明在危急之时弃书逃难。伦明坚拒好意，称誓与书籍共进退存亡。

这段与书籍存亡的非常经历，记载在《续书楼藏书记》中。在一个出版繁荣、无用之书泛滥成灾的现实中，后来的读书人已不大可能体会到伦明藏书护书的惊险，更不可能将书籍与一个人的生命联系起来。

通学斋，这个如今已经消失了的书肆，是民国时期伦明续修《四库全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符号，它是伦明搜集藏书和管理藏书最有效的场所。通学斋之所以被研究者称为伦明的收书之器，就在于伦明的懂书与用人。

通学斋，萌芽于一个专事修补图书的魏先生。伦明用每月十五金的工钱请魏先生上门装订修复残破图书。魏先生认为，伦明的残破之书甚多，以一人之力，需要二十年时间才能完成，不如开设书肆，一是装书便，二是求书易，三是购书廉。伦明采纳了魏先生的建议，立即着手筹办。不料魏先生此后生病，不能入店服务，伦明便物色了一个名叫孙殿起的人来打理。

人认字，书也认人。孙殿起和通学斋的缘分，实在就是书的缘分。这个字耀卿，号贸翁的河北冀县（今河北冀州区）人，注定与书相交，与伦明结缘。孙殿起因生活所迫，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辍学进入琉璃厂书肆郭长林门下谋生，五年之后又由友人推荐到鸿宝阁书店充任司账，后又转到会文斋书店。在伦明眼中，孙殿起“彼中人日与书亲，多接名公通人，议论气度不饰而彬雅，闻见不学而赅洽，至其版本目录之精且博”。

《伦明评传》也记载了这段人与人、人与书的缘分：

伦明很喜难孙氏，赞赏备至，说他“勤于事，又极警”，遂“浼主肆务”。于是，孙殿起辞去会文斋司账职，其经理何培元（厚甫）曾多方挽留，孙氏坚辞。其时，伦明已四十多岁，而孙殿起才二十几岁，但因有好书之癖，志同道合，此后三十年，两人就古籍版本、目录学等学识相互砥砺切磋，视为莫逆之交。

孙殿起加盟通学斋，伦明如虎添翼，藏书数量猛增，单行、初印、罕传、名家批校之本，纷纷投奔明主。金毓黻用“似闻天禄添新衮，购到伦家一百厨”的诗句，赞颂伦明收藏和流布典籍的功绩，周叔弢也认为，“《贩书偶记》前后编之书，绝大部分是孙殿起为伦明所收集”，伦明则坦承：“余比年储藏，大半出其手。”

孙殿起的辛劳，当得起“不负重托”四个大字。那些珍贵的古籍，都在他的手上重见天日。文献中，记载了一个书店经营人的足迹：为搜罗珍贵图书，他不辞辛劳，多次离京访书，足迹涉及江、浙、鲁、豫、皖、粤各省以及天津、上海等地，可谓遍游大江南北。分别于1922年、1933年、1941年、1942年四次南下广州，先后访得古籍无数，其中多有粤人旧物以及名家珍稀罕见之本。雷梦水在《琉璃厂书肆四记·通学斋条》中说：孙殿起“长于版本鉴定，熟知某书有若干刻本，某刻本最善，某本多舛误，某板片藏于何处，都能了如指掌”。在孙殿起的努力下，通学斋如雨后春笋。书肆全盛时期，每年收售书籍一到两万部（册），营业额达大洋三至四万元，店中伙计增至十余人。

《百年琉璃厂》一书中记载了孙殿起与书的故事：

有一次，他信步来到西小市，见一堆古书中，竟有极为罕见的明末朱一是所撰的《为可堂初集》，可惜只有八到五十四卷，缺前七卷，乃一残本，怅然而归。次日又去访，只见摊上摆出该书前七卷，而不见其后各卷。忙问此书哪里去了？答曰刚卖给一个人。孙按摊主所指方向追之，一直追到一家猪肉铺，见几十卷《为可堂初集》堆在一旁，店主正拆开一卷，准备包肉用。孙赶紧拦下，将此书回收，一部珍贵的古籍就这样被他抢救出来。

伦明访书的足迹，也连成了一条漫长的路线。上海、天津、开封、南昌、武昌、苏州、杭州，都是他路线图上的一个圆点。访书路途上的艰辛，伦明用诗句作了只有自己能懂的叹息：攀鳞附翼集群才，此地重开市骏台。我亦炎天趋走者，谁知单为访书来。

伦明在《续书楼藏书记》中谈到过他的访书经验：“书之为物，非如布帛粟米，取之市而即给，不得已乃以抄书补购书之穷。有抄之图书馆者，有抄之私家所藏者，又有力不能致，而抄之坊肆者；有抄自原稿本者，有抄自传抄本者，又有猝不易者，而抄自刻本者。”一个“抄”字，透露了伦明藏书的秘诀，记录了一个时代读书人的艰辛。伦明常年雇用三名抄工，人手不够时，常常自己动手，抄书这种手工劳作，在我们这个照相、复印时代几近绝迹，但它却是《四库全书》编纂的一个重要方式。

通学斋的开办，让伦明的藏书不断丰富，让他看到了续书《四库全书》的希望。1929年，同是藏书家的清华大学教授朱希祖参观伦明藏

书，用“北平藏书家无出其右者”的话评价伦明所藏清代集部最富。有历史学家看到伦明的藏书时，不禁惊叹。“伦哲如先生性好搜罗秘籍，任辅仁大学教授，课外足迹全在书肆，数十年中所得孤本不少。其居在宣外东莞会馆，刚于抗日战争前曾往参观，室中不设书架，帷铺木板于地，置书其上，高过于人，骈接十数间，不便细索也。”

最了解通学斋内情和伦明藏书的孙殿起的回忆，当是最可靠的说明：“伦明拥书数百万卷，分贮籍橱凡四百数十尺，书房非有十楹屋宇，不得排列。”

在一个网络兴起，实体书店式微的时代里，后人已经无从知道通学斋的经营之道。我在《百年琉璃厂》一书中看见了邃雅斋收购线装古籍的特殊方式。这家得到过伦明指点的书肆，有一块100厘米长20厘米宽的木牌，上面刻有“北京邃雅斋董会卿收购线装书”的字样。店员每到一地，必以此牌为版，印刷若干张，四处张贴，广而告之。在史料的记载中，这种灵活机动的广告，走遍了浙江、江苏、广东、湖南、湖北、陕西、山西、甘肃等省的广大地区，那些流散在民间的珍本古籍，都成了这块磁铁上的金属。

九

我一直以为伦明的故乡望牛墩与牛有关，却不知道那个地方，与《四库全书》紧密相连。

最近一次去望牛墩，是农历十月一个历书上认为宜祭祀沐浴的吉日，我在那里没有看到一头耕牛，却读到了伦明写于二十世纪初叶的一首诗：

冷寂东街路，年时访古勤。

书林空旧椠，肆友换新人。

榕寺苔生殿，诃林栋作薪。

只应徐与莫，赏析不辞频。

这首标题为《抵家作》的诗，一共六首，我引用的这首末句有伦明的自注：“徐信符、莫天一藏书最富。”

对于一个后辈写作者来说，徐信符、莫天一，都是两个陌生的名字。幸好，我知道古人的名字，尤其是读书人的名字，极有讲究，往往用字、号，构建一个姓名的迷宫。幸好每个迷宫，都有“芝麻开门”的神秘咒语。我在黄脆的民国资料中，找到了莫天一。

东莞麻涌人莫伯骥，原来以“天一”的字，隐藏在书籍的海洋中。这个与伦明出生地一箭之隔的麻涌人，以“五十万卷楼”主人的身份，在民国的广东藏书家中，独占鳌头。

苏精先生在《近代藏书三十家》一书中，用热烈的锣鼓，让东莞麻涌人莫天一，粉墨登场：

近代广东藏书的风气很盛，而且各具特色，以民国以来较著名的几人为例，如伦明“续书楼”的清人诗文集，徐信符“南州书楼”的广东地方文献，潘宗周“宝礼堂”的专收宋本，而莫伯骥的“五十万卷楼”顾名思义即是以量取胜了。在他之前，广东藏书家以卷数名楼的是清末同光之际的孔广陶“三十三万卷书堂”（即岳雪楼），莫伯骥后来居上，五十万卷的声势惊人，直逼近代我国藏书第一的刘承干“嘉业堂”六十万卷。

在一个县的狭小地域之内，竟有两个大藏书家脱颖而出，这从某一个方面折射了晚清和民国东莞读书风气之盛。望牛墩和麻涌，地域相连，口音一致。伦明比莫伯骥仅小一岁。两人从小认识，一同在家乡读书攻举业，后又同居广州城。他们的交往中断于1917年，伦明迁居北京，遥远的地域和落后的通联方式暂时让手中的风筝失去了掌控的长线。八年之后，伦明在《广东七十二行商报》上读到了莫伯骥的《读徐君信符中国书目学》的文章。从此书信联系，往复不绝。

书籍，是人类交往的媒介。伦明和莫伯骥的交往，无关乡情和地域。只有读书和藏书，才会让两个失联之人，重新在书海中相逢，并惺惺相惜。

我在发黄的史料中，看到胡适先生为莫伯骥书跋封面的题签，看到了莫伯骥致伦明书信的书迹，两个大藏书家的友谊，是东莞的幸运，是广东文化的幸运。莫伯骥藏书，并无续修《四库全书》的雄心，而伦明藏书，也无莫伯骥的数量追求。莫伯骥的藏书之丰，与他开办报业，经营药品有密切关联。由于经商有道，致富有方，莫伯骥具有了收藏图书的条件，而伦明，收藏图书，只为了续修《四库全书》，所以无法在数

量上竞争。

有关两个大藏书家的人生缘分和书籍情缘，东莞时报记者沈汉炎先生有一段文学化的描述：

1925年，注定是莫伯骥人生的转折之年。当年少时的同窗兼同乡、著名学者、藏书家伦明突然与他通信商榷拯救中国典籍事宜。收到信后，莫伯骥痛哭了一场，决心回归学界，潜心于版本目录之学。从此，这对20多年的老友重新开始往来，并成为近代中国的两个伟大的东莞籍藏书家。

在如今出版社众多，人人皆可著述，出书几无门槛的现实中，已经少有人了解图书收藏的真实内涵了。出版业的繁荣，从某种意义上等同于垃圾图书的泛滥，新书问世，即被化为纸浆，不同的时代，赋予了“书籍”这个词不同的意义。

伦明和莫伯骥那个时代，图书收藏，是一项耗费巨大的精神劳动。收藏，对读书人的眼光、知识、动机，有着严格的要求，在金钱财富方面，对收藏者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续书楼藏书记》中，不乏记载伦明省吃俭用，节衣缩食，变卖家当购书的事例。珍贵的古籍椠本，高昂的书价，常常让伦明生出“见书如朝圣，个中苦楚波折，经济之窘迫，难以尽言”的叹息。那个时代的书价，超出了读书人的购书能力。“明刻一册十金，宋本以页计，一页二三十两。”贵如黄金的书价，有时连万贯家财的富商莫伯骥也感到重负。

莫伯骥收藏古籍图书，后人用了“发疯”两个字描述。莫伯骥收藏图书的举动，超出了常人的理解，他先是把生意蒸蒸日上的药店交给别人打理，自己全身心地投入图书收藏。三到四年间，莫伯骥的藏书就上升到了四十万卷。

有一次，莫伯骥得知南海藏书家孔广陶收藏的千余册图书流散到了天津，其中有《四库全书》中的部分古籍，极其珍贵，便立刻起程，千里迢迢赶至北方，花费万金，将那批图书赎回。莫伯骥刻意求书不计成本的名声从此流传，各路书商，偶有发现，便立即通报信息，坐地起价，等待莫伯骥上门。1930年，晚清四大藏书楼之一的聊城杨氏海源阁遭受匪劫，珍本图书《孙可之集》流散，后被北平一书商获得。莫伯骥主动上门，重金求售。在付出了3000元的代价之后，《孙可之集》成为

五十万卷楼的镇楼之宝。

后来的研究者，看到了莫伯骥藏书从“福功书堂”扩张为“五十万卷楼”的过程，较之福功书堂，五十万卷楼不仅仅是数量的增加，更是质量的提高，其中善本，包括宋刻、元刻、明刻、影宋、精抄、旧抄、旧校、孤本、精较、名家写本、藏本等。20年间，莫伯骥花费20余万巨资，从全国各地搜集珍贵图书，被后人评价为“莫先生藏书之富甲于西南，精本秘笈几可以上企瞿杨，无渐丁陆”。将莫伯骥的名字与瞿镛、杨绍和、丁丙、陆心源晚清四大藏书家并列，足可见出一个藏书家的分量。

古代的藏书人，不仅是读书人，而且也是著书家。所以陈垣先生说：“粤人不读书则已，读则辄出人头地。”莫伯骥身后，留下了《五十万卷楼藏书目录初编》和《五十万卷楼群书跋文》七册。《五十万卷楼群书跋文》曾在他的家乡东莞的晒书会上亮相，晒书会上的亮光，盖过了东莞所有书肆图书馆的风头。在如今的旧书网上，七册朴素的线装旧书，被标以五万元的价格出售。

莫伯骥和五十万卷楼，如今只能在老一辈的读书人和古籍的记忆中找到。水乡麻涌，物质化的喧嚣早已磨洗了莫伯骥的旧迹。我多次想过，麻涌的图书馆，应该从千人一面的同质性建筑中脱颖出来，让如今汗牛充栋的图书，再现五十万卷楼的一点影子。

十

我在一些亿万富豪的办公室里，见到过豪华夺目的大班台椅，惊叹于他们台椅后面用于装饰的空心图书。豪华图书与那些厚重坚固的墙不相匹配，一阵风的力量可以揭穿它们的轻飘无物。那些没有文字的大书，总不免让我想起伦明和莫伯骥。在续书楼和五十万卷楼的发源之地，书籍竟然蜕化成了虚荣的门脸。

如今的图书，已经不知道古籍的苦难。《四库全书》这个泰山一般沉重的名词，不仅仅是几页纸的重量。在许多人的脑海里，四库全书，仅仅是案台边的一本厚黑学，或者是股票市场的一本投资指南。没有人穿越时光，看到《四库全书》背后四千多人的身影。

纪晓岚、戴震、于敏中那些名震天下的学者的名字，已经留在了《四库全书》编纂者的史册里，后世的读者，却看不到那些从全国各地

层层遴选出来的抄写者，3800多个抄写者，已经在漫长的岁月中消失了姓名，但是他们的字迹，却成了乾隆时代的标准字体。

李炳球，可能是翻阅过《四库全书》的唯一一个健在的东莞人。李炳球戴着白色手套在甘肃兰州文溯阁的地下书库里小心翼翼地翻看《四库全书》时，不会想到，六年之后，会有一个写散文的人，请他描述一部巨书的真容。

我在李炳球先生的精彩描述中，看到了用四种颜色的纸张和统一字体抄写的《四库全书》，36300册，约10亿字的经、史、子、集，装在古老的金丝楠木精心做成的函套中，那种特殊的书香，那种浩瀚的阵势，让一个仅仅在梦中到达过的写作者深深震撼与陶醉。2017年12月20日那个阳光温暖的下午，我分享了李炳球先生的幸运和快乐，我穿越时光，看到了伦明、莫伯骥两个先贤。

李炳球是《东莞历史名人评传丛书》《影响中国的东莞人》和《东莞学人文丛》等多套文献的策划者，他以一个顾问的身份隐藏在荣誉之后，这个对东莞历史文化研究开掘做出了许多贡献的读书人，经常为我打开东莞历史真相的大门，这个年轻的文化官员，用我不熟悉的粤语方言与古人对话，他是伦明、莫伯骥的知音。

从兰州文溯阁的难忘记忆中走出来之后，我们回到了望牛墩，回到了伦明的续书楼。

民国时期的续书楼，如同李炳球先生看到的文溯阁，一个爱书如命的文人，恪守“鬻及借人为不孝”的藏书古训，“告诉家里人等任何人不准擅自动他的书籍。一般朋友难进他的书房”。只有识书懂书的人，才有可能打开一扇门。陈垣、谢国桢、容肇祖、张荫麟、南桂馨、王重民、张次溪、胡适、刘半农等著述家，才是续书楼里的座上宾。

古代文献的传布，全靠手写抄录，即使有了雕版印刷之后，一些孤本秘笈、未刊稿本仍靠抄录流传。孙殿起在《记伦哲如先生》中回忆：“某岁津门书贾以重值购入清翁覃溪方纲未刻稿数种，先生得知亟赴津往观，以其价奇昂不可得，乃设计携归旅邸，尽三昼夜之力摘其切要而还之。”伦明常年雇用三名抄工，由此可见他续修四库的决心和力度。

二百多年过去，后人已经无法想象《四库全书》抄写时的景象。乾隆皇帝从全国选拔360多名学者从事编修时，还从全国各地遴选出3826

位书法家担任抄写工作。

我无从知道3826名书写者是如何从中国书法的人海中遴选出来的，也不敢想象三千多人同时在宣纸上抄写时的壮观景象，最使我惊异的是，3826名书法家笔下的字迹，竟然如出一辙。那些工整、端正、印刷一般的字体字号，是如何在馆阁体的名词下统一规范，听从号令的？

印刷的进步让后人忘记了抄写的难度，电脑时代的提笔忘字风光了一批丑陋的“书法家”，一张张打着书法旗号的宣纸，承载着中国书法有史以来的耻辱。泥沙俱下的时代，只要敢于拿起毛笔，就是大师巨匠。

我们这个时代自我吹嘘的书法家们，肯定不知道《四库全书》的抄写者们的艺术水平和谨慎态度，更不知道，时光从他们柔软的狼毫和洁白的宣纸上流过时沉淀下来的风骨。乾隆皇帝的圣旨，是无人敢于超越的书法戒条。每个抄写者，每天限制抄写1000字。

乾隆皇帝深深懂得文化不能大干快上的规律，四库全书馆制定的《功过处分条例》，按章办事，奖惩分明。宣纸上的每一个文字，首先接受分校和复校两关的检查，然后到达纪晓岚的案台，由总裁抽阅。成书最后到达皇帝手中，乾隆用朱笔轻点，众人心上的一块石头才沉重落地。慢工做成的细活，最后沉淀在岁月的深处。

《四库全书》诞生的乾隆时代，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3826位馆阁体书法家的报酬，为每人每天2钱5分银子。有人算了一笔账：若每部《四库全书》以10亿字计算，抄写一部就要花25万两白银。以乾隆大帝的气度和乾隆盛世的国力、财力，既不是怕因抄写速度快而多给人家付酬，也不会因为财力困难而无法给先期完成任务者提前兑现……只有用严格的限速，才能确保准确、精致、质量的要求。《四库全书》之所以成为中国古代最伟大的图书集成，不仅在编辑、校对、管理等各个方面都有它的成功经验，就连抄写这样的环节上，也有独到之处。

在一个大数据的印刷时代，后人已经无法想象3826个抄写者，从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到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历时漫长的15年时光，抄录7部《四库全书》，约70亿个汉字，字迹优美，笔体整齐，以一种恒河沙数的伟大壮观让人惊叹。

伦明续修《四库全书》的雄心，超出了一己之力。在3826位抄写者面前，伦明聘请的3个抄写人员，只是国家肌体上的九牛一毛。

续修《四库全书》，伦明一生都没有想到过回头。

十一

祝勇在东莞的宾馆里，面对“文渊阁”的镏金招牌，大声棒喝的时候，北京故宫里的文渊阁，只是一个空旷的建筑。乾隆皇帝手触过的那些珍贵图书，带着一个帝王的体温，漂洋过海到了台湾。而东莞青年学人李炳球翻过的《四库全书》，则在甘肃兰州的文溯阁地库里，静静地回忆着过往的悲欢离合。

目前存世的《四库全书》，只剩下了三部半。在存世的《四库全书》中，文溯阁藏本最为命运多舛。世界上所有图书的波折加叠起来，都比不过文溯阁《四库全书》的灾难。每一个走进文溯阁的读书人，都会感到汉字的痛楚。

文溯阁《四库全书》的苦难，最早来源于梦想称帝的袁世凯。为了让1916年元旦的登基大典更有文化的氛围，袁世凯下令，让沈阳故宫文溯阁中的《四库全书》进京。北京故宫的保和殿，就成了文溯阁《四库全书》的一个新家。可是，随着袁世凯的被迫退位和暴病身亡，保和殿里的《四库全书》无人问津，几乎成为一个弃儿。

随后的灾难，差点让《四库全书》背井离乡，沦落异邦。腐朽的王室，以经济困难为由，欲将文溯阁《四库全书》以120万元的价格卖给日本。幸好北京大学教授沈兼士带领学生进故宫整理清代档案时意外得到这个消息，他立即上书国民政府教育部，陈述反对的理由。最后由于舆论的压力，文溯阁《四库全书》才留在它的祖国。

文溯阁《四库全书》的原乡在沈阳。奉天文化人士，无人不盼望《四库全书》回到它出生的故土。奉天省教育会会长冯广民和弘达学院教师董袖石，采取联手请愿的方式，要求索回文溯阁《四库全书》。经过张学良和东北学人的共同努力，段祺瑞政府内阁会议于1925年7月20日做出决定，归还文溯阁《四库全书》。

对于《四库全书》回归的盛事，沈阳用整修文溯阁来作为隆重的迎接。董袖石受张学良少帅委托，雇佣二十多位抄写人员，历时两年，对文溯阁《四库全书》勘查缺损，精心抄补。对于《四库全书》回归文溯阁这件重大的文化事件，奉天省教育会郑重地在文溯阁的宫墙上刻下了《四库全书运复记碑》。这是1931年的6月，在《四库全书》回家的喜

庆中，没有人可以预见到，两个月后，文溯阁《四库全书》和整个东北大地，都将落入日本侵略军之手。“九一八”事变，是一个国家的耻辱，它的疼痛，数百倍超过了文溯阁《四库全书》的流离。直到1945年8月日本投降，《四库全书》才结束它14年的漫长噩梦。

然而，文溯阁《四库全书》的噩运仍未终了。三年内战中，东北行辕政务委员会欲将《四库全书》运往北平。因为民众反对，计划才遭中止。

文溯阁《四库全书》，没有人能够预见到它的命运和最终结局，即使改朝换代，颠沛流离的灾难依然是它命运的主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1966年，国家基于战备的需要，决定将文溯阁《四库全书》转移至甘肃。沈阳至兰州漫长的路途，在中央军委的命令下，变得安全和平坦。军区的27辆军用卡车，装载着文溯阁《四库全书》，在全副武装的军人护送下，秘密起程，一路风尘，安全运抵甘肃省永登县连城鲁土司衙门的妙因寺庙。

妙因寺庙建于明代，它比乾隆大帝和《四库全书》更加历史悠久。但是，妙因寺庙只是甘肃省图书馆的战备书库，难以成为文溯阁《四库全书》的久留之地。1970年底，文溯阁《四库全书》转移到了榆中县甘草店项家堡村的新书库。34年之后的2005年6月，位于兰州黄河岸边的北山九州台的藏书馆竣工，文溯阁《四库全书》才结束了它一生的艰难困苦和颠沛流离。

文溯阁《四库全书》，并不是辽宁人在大红花轿的喜庆中嫁出的闺女。自1966年10月文溯阁《四库全书》远走他乡之后，沈阳故宫中那幢灰墙绿瓦的文溯阁，只留下了《文溯阁记》的碑文。辽宁文化的伤口，在刮风下雨的时候，始终隐隐作痛，只有让《四库全书》回到故土，他们的伤口才能愈合。20世纪80年代以来，辽宁社会各界以“书阁合璧”为由，向千山万水之外的遥远甘肃，一再表达“物归原主”的心愿。

寄养的儿女，长大之后便有了骨肉亲情。此时的文溯阁《四库全书》，早已忘记了纷飞的战火，它们的方言里，已是正宗的兰州口音。甘肃方面，用镇省之宝，从保护文物的角度出发，应当留在兰州的理由作了挡箭的盾牌。

文溯阁《四库全书》的归宿，最后将由国家来决定。

十二

伦明续书《四库全书》的伟大理想，最终被日本侵华的炮火粉碎。

伦明续书《四库全书》的宏伟大厦，最接近动工的一次，是1925年，奉天省的文化界人士，上书国民政府，要求索回暂时寄放在故宫保和殿中的文溯阁《四库全书》，并提出了开设校印馆、影印、校雠和续修的动议。远在北平的伦明起初并不知道这项由杨宇霆发起，张学良任总裁，翟文选为副总裁，金梁为坐办的盛大文化举措。由于伦明续书《四库全书》的贡献和影响力、知名度，时任安国军总参议和第四方面军军团长的杨宇霆热情邀请伦明参与。

伦明的参与，天异于一台轰然运转的机器注入了高质量的润滑油。1928年12月，伦明起草电文，以张学良、翟文选、杨宇霆联名的形式通电全国，并且用英文和德文对外通告。伦明执笔的文字，每一个都信心百倍地表明，《四库全书》即将开启一个新的时代。

阁书创始，美犹有憾，蒐求未遍，忌讳过深，秉笔诸儒，弃取亦刻，漏略不免，宜亟补苴。又况乾隆距今，时逾百载，家富珠璧，坊盛枣梨，或阐古义，或拓新知，冰水青蓝，后出更胜，不有赓续，曷集大成。加以鱼亥之讹，古籍多有，校雠之学，时贤益精，广参众本，旁稽异文，别成札记，附于书后。凡此三事，急待并举。

在“影印”“续修”和“校雠”三种续修方式中，伦明坚持自己的一贯主张，提出既非原书，惟排印乃成一律，为省费省纸，且便于储贮计，缩之至小，如《云窗丛刻》中之《西陲石刻录》的设想。在此基础上，伦明着手编成了《四库全书目录补编》，为续修的《四库全书》增加书目一万余种。

此后的进展，都是《四库全书》续修的噩耗。1929年1月10日，力至修书的杨宇霆被张学良以“谋反”的罪名杀死。雪上加霜的是，“九一八”事变，日本人占领东北，文溯阁《四库全书》搬至伪满“国立奉天图书馆”，从此落入侵略者手中。

续修《四库全书》计划流产，伦明的失望和无奈返回北平的悲痛，后人只能在1933年出版的《国闻周报》第10卷第35期《拟印四库全书之管见》一文中感受到一个书生的无力和苦楚。胡汉民、张学良、吴铁城等国民党要人，以及袁同礼、李盛铎、傅增湘、张元济、陈垣、董

康、周叔弢、张允亮、章钰、邢士襄等学界人士，都见证了无可奈何花落去的肃杀。

对于这套被誉为“千古巨制”和“中国文化的万里长城”的《四库全书》，日本帝国主义始终是个觊觎者。它先是用小偷的手法盗窃，然后用强盗的方式武力掠夺。29世纪20年代日本迫于国际压力，比照美、英等国的做法，退还一部分庚子赔款，指定其中一小部分用于“对华文化事业”。在对华文化的幌子下，日本人完全操纵了庚款的使用权。然而，强盗的嘴脸是无法用庚子赔款掩盖的，一点点掌握在侵略者中的庚款只能是《四库全书》续修的杯水，它无法推动文化的车轮。

穷凶极恶的日本侵略者，深深懂得文化和文明的价值，懂得只有毁灭一个国家的文化才能征服人心的险恶用心。1932年1月28日爆发的淞沪抗战，十九路军奋勇抵抗。日军飞机将商务印书馆总厂和东方图书馆作为重点目标多轮轰炸，无数中华文化珍宝被侵略军的炮火吞噬，被称为中国文化中枢的商务印书馆八十多亩土地上，一片火海，厂房和机器焚毁殆尽。指挥这场战争的日军指挥官盐泽幸一没有隐藏侵略者战争的野心和实质，他毫无掩饰地表示：烧毁了闸北几条街，一年半年，中国人马上可以恢复，把商务印书馆总厂及东方图书馆即中国最重要的文化机关焚毁了，中国人才永久不能恢复。（华振中：《十九路军抗日血战经过》，《淞沪烽火：十九路军“一二八”淞沪抗战纪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五年之后，侵华日军进攻天津。地处城南八里台的南开大学，成为日军毁灭的首个目标，日军炮火瞄准校内高耸的木斋图书馆，几十万册宝贵图书和珍稀资料灰飞烟灭。炮击之后的轰炸，将南开大学和相邻的南开中学、南开女中、南开小学摧为平地。对教育机构的毁灭，已经超过了某些军事目标。炮击和轰炸之后，日军派出了骑兵与汽车，在校园各处浇洒煤油，纵火之后，中国教育的版图上，物质的南开大学已彻底消失。

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在南京听闻了这场斩草除根式的文化灭绝，当即昏倒。在随后与蒋介石的会面中，张伯苓老泪纵横，哽咽不止。战时中国最高领袖蒋介石安慰他说：文化没有了，一切都没有了，南开是为中国而牺牲的，有中国即有南开！

日本侵华，毁灭中华文化，没有人是战火中的幸免者，没有物质可

以逃过劫难。

伦明不在战火的现场，他无法看到中华文化结晶的珍贵图书，正在北平遭到日军的洗劫，他无法听见在清华园里保护图书的文学院院长冯友兰先生悲壮的誓言：中国一定会回来，要是等中国回来，这些书都失散了，那就不好，只要我人在清华一天，我们就要保护一天！

这个时候，伦明已经回到了故乡东莞，为他的先人扫墓。在他的计划中，两个月后，他将回到北平，继续他续书的梦想。然而，日军侵华的炮火，阻断了他北返的脚步。卢沟桥事变，让一条畅通的长路突然阻塞，无奈之下，他滞留广州女儿家中。可以用度日如年来形容伦明的颓丧，远离了北平的续书楼，伦明的心没有一日安宁，脑溢血和全身瘫痪，魔鬼一般追随他而来。

伦明一生的心血，就是此时风雨飘摇的北京续书楼中的那些藏书。一个人的生命，如果与他心爱的东西相连，那么，他的呼吸将会如同大雪中的竹子一样脆弱。在病床上苦苦煎熬的时候，伦明仍然没有想到，那些他用一生的付出换来的藏书，从此像一只断了线的风筝，离他远去。

叶恭绰、胡适、朱希祖，顾颉刚等，都是目睹过伦明藏书的人。续书楼的图书，在孙殿起眼中，“拥书数百万卷，分贮箱橱凡四百数十只，书房非有十楹屋宇，不得排列”。孙殿起先生的回忆，只是一种形象化的描述，最可信的事实，当是如今存于上海图书馆中共十三册的《东莞伦氏续书楼藏书目录》。

十三册《东莞伦氏续书楼藏书目录》，其实只是一个残存，专家考证，另有三册遗失。十三册目录中的藏书，所幸没有毁于战火，合众图书馆于1953年6月将目录中的25万册图书和15000种金石拓片捐献给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成为上海图书馆馆藏文物的重要组成部分。

没有任何资料准确地统计出续书楼藏书的数量，后人提供的数据只不过是时间的吉光片羽。伦明用一生时间搜集到的藏书，有如河边的沙滩，后人只能看见沙子的反光，而不能数尽它们的数量。

对于读书人来说，书籍，就是他们的生命。日军侵华，就是中国图书的噩梦。著名历史学家、清华大学教授陈寅恪就因为战火，丢失了图书，痛不欲生。郭保林先生的《谔谔国士傅斯年》一书中有此记载：

陈寅恪随身带出北平的两箱文稿、照片拓本、古代东方书籍，以及多年批注的手册《〈蒙古源流〉注》《世说新语》《五代史记注》，书页空白处都有他密密麻麻的小楷批注，稍加整理就是一部学术专著，但由长沙经香港、安南至滇时，交由铁路托运，到达昆明住处，打开箱子却是一堆砖头瓦块，那珍贵的资料不翼而飞。陈寅恪顿时惊愕，几乎昏厥过去，好半天才哭出声来。手稿失窃，陈寅恪悲痛至极，茫茫世界，离乱人生，绝望和悲伤击倒一代学人！

十三

从乾隆皇帝金碧辉煌的古建筑抄袭而来的东莞餐饮“文渊阁”，数十年来，不知有多少食客在那里消费。没有人统计过食客人数和他们的姓名，但我可以断定，一定有懂得“文渊阁”这个名词意义的读书人成为它服务的对象，一定会有文化人，像祝勇那样不屑和棒喝过商业的无孔不入。

杨宝霖先生应该是东莞文渊阁消费者中最有文化风骨的读书人。如今这个时代，能够称为读书人者比比皆是，但是，读书人中，能够成为藏书家的人，凤毛麟角。杨先生，正是东莞文化人中的龙凤。

杨先生藏书，从青年时代开始。他藏书的方向，与续书《四库全书》不同一个路径，他搜书的范围，主要在东莞历代著作和地方文史。他的家中，古籍围城。那些珍贵的先贤著作和古籍图书，是他花费一辈子时光和家财之后的收获。杨先生低调，只以“自力斋”命名自己的书屋，没有人看出书屋主人的雄心毅力和恒心。这个低调寡言的学者，收藏了上至南宋赵必（1245年—1294年），下迄清末刘干棻（1878年—1951年）等84家东莞作者的各类著作，共分经、史、子、集、丛各部165种。

杨先生只是一个教书的老师，并无资财和时间从事图书搜集与收藏，数十年里，他利用寒暑假期和星期天时间，走南闯北，搜集图书，查找资料。为了访书，他“五上都门，七临宁沪，东来泉郡，西履昆明”，“四出访书，飘零湖海，最普通的交通费必不可少。低廉的住宿，粗粝的伙食，高价的复制，长年费用之累加，现在的一个单元的商品房，可以买到有余了”。

我在东莞多次听过《花笺记》和《二荷花史》的书名，却不知道这

两本书不同凡俗的来历，更不知道它们与杨先生的密切关联。

那一年，杨先生意外得知法国巴黎国家图书馆和英国皇家亚洲学会、英国博物馆藏有这两本古籍的刻本，高兴莫名，精心准备之后，杨先生飞往遥远的欧洲，复印下《花笺记》和《二荷花史》这两部在他梦里经常出现的古籍。在回国之后的研究中，他找到了两部书与东莞的关联。两书成书于明代，作者为东莞人，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前两书已在东莞流传。

出国访书，只是杨先生访书生涯中的一个片段。在交通落后通信不发达的20世纪70年代，杨先生经常以素衣胶鞋，挑着一担书囊的寒士形象出现在陌生而遥远的异乡。他以这种古代书生的姿态，让唐圭璋、夏承焘、吕姮等学者、藏书家深深感动。《词林纪事》《全芳备祖》《琴轩集》等被时光湮没的经典甚至存世的孤本，就是这样被杨先生用一生的辛劳从大海中打捞出来。

杨先生的身上，继承了夏承焘、唐圭璋等前辈学者的风范，朴实低调，不事张扬。搜书、藏书、研究，一生的辛苦，我只在一篇文章中见到过他轻微的一声叹息：

笔者莞人，生于斯，乐于斯，爱乡之心与生俱来；又家本业儒，青箱世守，舌耕于莞城者四世矣。以此故，爱东莞文献之心，自垂髫始。弱冠后，为研究东莞历史文化，肄业与教书，课余之暇，沉湎于研究素材的搜集，交邑中之父老，聆逸事于故家；访莞籍之遗珍，抄残丛于午夜。

杨宝霖与伦明，中间隔着半个多世纪的时光，两个不同时代的东莞人，都将书籍作为自己的生命。杨先生藏书，只是用于研究，而他的乡贤伦明，则是为了续书四库。也许杨先生知道，续修四库，并不是一介书生可以凭一己之力实现的宏愿，而立足乡土，亦可打捞到深海中的宝藏。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两个人的精神是相通的，它们的心灵是相印的。

就地方文献的研究来说，杨宝霖先生，可能是东莞的最后一个访书人了。他挑着书囊在异乡踽踽独行的背影，可能成了最后的影像。在一个资讯传播便捷，印刷业发达的时代，东莞正在出版《东莞历史文献丛书》。这套东莞有史以来最大最全的著作，借助了广东中山图书馆、国

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南京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北京大学图书馆以及东莞杨氏自力斋等十余所图书馆和私家收藏的所有东莞文献。当东莞编辑出版莞邑有史以来最全最完备的文献丛书的消息到达自力斋杨宝霖身边的时候，他喜忧参半。出版这套丛书。当然是东莞的喜事，是东莞所有读书人的喜事，他失落的是，他用一辈子时间和心血搜集而来的文献资料，将走出个人的书斋，成为天下所有读者的公器。杨先生的忧虑和失落，很快就冰消了，他想起了前辈先贤伦明，想起了他用一辈子的心血和资财搜集的数十万卷藏书的最后结局。伦明逝世之后，所幸陈垣、冼玉清、袁同礼等学者热心奔走，最终将他的藏书归公于北京图书馆（现国家图书馆）。私人藏书，最终成为社会公器，也许这是天下所有古籍的最好结局。

《东莞历史文献丛书》的序言中说："《丛书》经史子集具在，网罗一邑历史文献于一书，就是研究东莞历史文化的仓库。一地历史文献，是一地之文化家底，亦是一地文明之根。在东莞，要挽典籍之坠绪，发潜德之幽光，舍此《丛书》，当今恐无如此集中、如此便捷之别种也。"从这个意义来说，《东莞历史文献丛书》，就是东莞的《四库全书》，而为了东莞历史文献研究耗尽了数十年心血的杨宝霖，就是当今的伦明。

家乡的这些文化事件，九泉之下的伦明已经无法看见，只有东莞中心广场上的那尊青铜塑像，能够感知汉字的顽强。一个将续书《四库全书》作为自己毕生追求的书生，梦想不死，薪火未尽。他的家乡东莞，在出版了《东莞历史文献丛书》之后，又出版了五卷本、共两百多万字的《伦明文集》。

书，同人的生命发生关联之后，就有了"书生"这个具有风骨精神的名词。伦明的一生，同书血肉相连，他便成了一个时代书生的代表。

半元社稷半明臣

何真一生当中，最难以决断的时刻当是元至正二十八年，明洪武元年（1368年）的那个春天。征南将军廖永忠招降书中的每一个汉字，如同悬在头顶上的利剑，让他坐卧不宁，不寒而栗。一念之差，不仅关系到个人的安危，而且牵连到岭南百姓的生死。

危如累卵的时局，在汤开建教授的笔下，化成了风声鹤唳的文字："朱元璋已即皇帝位，明兴元亡，已成定局。廖永忠屯兵潮州，陆仲亨自赣而下，明朝两路大军直逼广东。如若率军抵抗，带来的只可能是祸国殃民的残酷战争，如不抵抗，他则将成为叛元降明的'贰臣'……"

我在汤开建教授的史学论文《元明之际广东政局演变与何真家族》中读到了武侠小说的惊险和悬念，我为乡贤何真命运的设想超越了替古人担忧的文学情结。最终，我在明朝张二果、曾起莘的《崇祯东莞县志》中找到准确的答案。何真用《上廖平章书》表明了一地豪强的低头和屈服：

区区乃广海布衣之士，学识荒疏，不达时机，遭逢乱世，无自存身，强出头地，聚兵聚士，徒保乡邑而已，岂意前元赐爵，位于二品，为人臣之道，未尝不以忠节为先。岂期天不祐元，遂使君臣颠倒，中原瓦解，南土弛崩，信乎天授，非人力也。顾我广东撮土，尚复谁争，况山河社稷，不过终归明主，阁下明示，钱氏归宋之事，河水为誓之语，此乃顺天保民，理所当然，安敢以烦重誓，然后方奠受命为乎？伏惟阁下以生灵为念，戒师善临，抚而慰之，俾民举手加额，感王师之德，则区区虽失臣节，以救生灵足矣。

在"前元""明主""王师"等名词的背后，后人看到了一面投降的白旗，元朝大臣何真，用"虽失臣节，以救生灵"的理由，做了那面白旗的旗杆。

我想象荣禄大夫、江西福建行中书省右丞何真的心里，此刻一定落满了冰雪。"江山""社稷"，这些比山更重的汉字，一一在他心里崩塌。

时光倒退二十多年，何真还是一个河源县务副使。由于“河源县务”这个定语的限制，使得“副史”这个官职便无足轻重，难入流品。有关何真青年时期的经历，《明史·何真传》用非常简洁的语言一笔带过：“元至正初，为河源县务副使，轻淡水盐场管勾，弃官归。”

遍翻《中国历代官制大辞典》等权威工具书，均无“县务副使”这个官职的辞条。倒是百度百科，有对“管勾”的解释。在搜索引擎的指引下，后人看到的何真，只是淡水盐场一个承发宰辅文书的小吏。在后人的文章中，元至正初年（1341年）何真出任的河源县务副使和淡水盐场管勾，只是一个执掌衙门公务的小官。

所有的文献资料，都没有何真在河源县务副使和淡水盐场管勾任职期中的官场记录，兴衰荣辱，后人无从得知，倒是所有的研究，都用弃官回乡，做了何真人生的一个选择和转折。

何真进入官场之时，强大到用“世界之鞭”“人类之王”“旷古无比”“横扫六合”等极端大词修辞的大元帝国，正在日落西山，马背上的强弩，已经不能穿透轻薄的鲁缟。一个王朝的崩溃，总是可以看到不祥的先兆。

《元史·顺帝纪》中，遍地都是造反的文字：

（至元）三年春正月癸卯，广州增城县民朱光卿反，其党石昆山、钟大明率众从之，伪称大金国，改元赤符。命指挥狗札里、江西省左丞沙的讨之。

惠州归善县民聂秀卿、谭景山等造军器，拜戴甲为定光佛，与朱光卿相结为乱。

《元史·顺帝纪》中的广州和惠州，都是东莞的近邻，鸡犬之声相闻的水土，不可能独立为世外桃源。广州惠州的乱世，摧毁了东莞的太平。东莞乡民唐道明起兵响应，数月之间，便聚众数万。让元朝雪上加霜的是，至正三年（1343年），东莞主簿张云龙又率兵反元。至正十一年（1351年），中原地区反元大起义的强劲春风吹绿了近海的岭南，各种武装势力春笋般拔节，呼啸生长。王仲刚、黄常在惠州起兵，卢实善、邵宗愚在南海举旗，何真的家乡东莞，更是风起云涌，强豪割据。除了王成占据了石冈、福隆、石涌、横沥、龙眼冈、龙湖头、茶山、水南等处之外，《庐江郡何氏家记》中还有更详细的记载：

李确据靖康场，文仲举据归德场，吴彦明据东莞场，郑润卿据西乡、黄田，杨润德据水心镇，梁国瑞据官田，刘星卿据竹山下、萍湖，萧汉明据盐田，黎敏德据九江、水崩江，黄时举据江边，封微之据枫涌、寮步，梁志大据板石、老洋坪、栢地、黄漕，袁克宽据温塘，陈仲玉据吴园，陈子用据新塘，王惠卿据厚街，张祥卿据篁村，张伯宁男张黎昌据万家租、小享（亭），曹任拙据湛莱。

《庐江郡何氏家记》中的那些地名，都带着元朝的古意。比如靖康场、归德场、九江、水崩江、枫涌、板石、老洋坪、柏地、黄漕、吴园、万家租、湛莱等，让一个21世纪的东莞人迷失了方向。我去请教穷经皓首的东莞文史专家杨宝霖先生，在他那栋简朴充满了古籍书香味的自力斋中找到了与时代相对应的地名。当我在2465平方公里的东莞地图上一一找到那些元朝的地名，用刀剑弓弩标志出那些豪强的城堡之后，惊叹与疑问成了一个21世纪的写作者对元末东莞乱世的不解。

东莞的前生名为“东官”，这是晋成帝咸和元年的命名，一千六百多年来，东莞隶属变更，与多个地方分合，疆域变化频繁，但“元以邑隶广州路总管府（定为中县），洪武初改总管府，曰广州府，仍以邑隶之。立编户一百八十三里”。

《崇祯东莞县志》白纸黑字的记载中，何真时代的东莞，虽然面积大过如今的版图，但毕竟是一县之域，竟然涌现大大小小二十多股武装割据势力。东莞身上的破碎和疼痛，一千六百多年后的子孙依然感觉得到。在我的想象中，元末明初时期的东莞，犹如一个感染了疱疹的患者，他腰间的病毒，以恶疮的形式，攻城略地，猖狂蔓延。那些自立为王的武装势力，虽然互无统属，却为了地盘而相互争战。在众多的割据势力中，王成和陈仲玉的名气最大，势力最强。他们的角力争据，在史料中留下了“贪暴肆敛，民不堪命”“攻掠县治，居民流散”的恐怖记录。在民间传说中，疱疹被“蛇缠腰”的俗名取代，英雄好汉，只要让疱疹蔓延成围腰之势，必将一命难保。何真那个时代的武装割据，正如东莞腰间的恶疮，一旦形成蛇阵，一县之地，必将被战火焚为灰烬。

淡水盐场管勾何真，就是在这个时候离开衙门，回到了他的家乡东莞。

二

何真，绝对是元末明初的枭雄。

何真那个时代，冷兵器和马匹还是战场上的主角，没有影像工具能够留下何真的音容和相貌。我只是在《明史》中找到了关于一个好汉的相貌描述：“少英伟，好书剑。”古人对于人物的描述遵从客观原则，不夸张，不虚饰，惜墨如金。相似的描述还出自明朝何乔远的《名山藏》：“好儒，善击剑。”即使带有情感亲缘色彩的《庐江郡何氏家记》，对于何真的介绍也没有“高、大、全”：

祖母贤，教子义方，吾父（何真）未冠时，好驰马试剑，祖母论曰：治平之世，不事诗书，图竖门风，顾弓马是尚。且汝父说汝命起家，今苔此得不孤汝父之言。父闻名，即肄业。

何真的“英伟”，已无图像可鉴，倒是“书剑”，研究者有令人信服的文字记载。何真的喜剑，从好书开始。我在黄脆的史料中，找到了一些人名：孙蕡、黄观澜、林齐汉。六百多年的漫长时光，埋没了这些人名的真实面目，但是后人依然在史料中找到他们的真实身份。孙蕡是被人称为“岭表儒宗”的南园诗社领袖，黄观澜、林齐汉则是与孙蕡声名并列的“郡儒”。何真人生初始，即与这些名儒交游深笃，近朱者赤的熏染不可避免地让自己进入了儒的行列。何真后来的人生，印证了他的好书并非叶公好龙。何真起兵之后，网络与重用了一批人才，除了孙蕡之外，王佐、刘三吾、伯颜子中、张智等人，都是他倚重与深信的左膀右臂。史料称：王佐为南园五子之一，其人“才思雄浑”，“为名流所重”；伯颜子中，西域人，随其祖入居江西，时为龙兴路东湖书院山长，其人“学行醇正”，被称为江右名士；刘三吾，“博学善属文”，明初为朱明王朝制定礼部典章的“宿儒”；张智，福建顺昌人，其人“才识卓异”，入明为礼部右侍郎。所以，汤开建教授认为：“僻处岭南之何真，其幕府能延揽如此众多的宿儒名士，足证何真重文好儒之名为不虚。”

何真的读书好儒，也许和他近儒结交名士的影响有关，然而习武，却是家族的氛围和传统所致。何真少年时便“好驰马试剑”，喜甲胄兵戈。在何真的影响下，何氏家庭习武成风，男儿奋勇争先。孙蕡《送何三元帅北上》诗，从何富的角度折射了一个家族的风习：何郎昔年十六七，明珠虎符光照室，锦臂苍鹰掣青云，青丝白马嘶晴日。在《庐江郡何氏家记》的记载中，何真之弟何迪，堂弟何元忠、何宗茂、何汉贤，其子何荣、何华、何富、何贵和义子张文可及母舅廖允忠均好武尚勇，均是能征善战的勇将。

一个淡水盐场的管勾，回到家乡，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没有一个占地称侠的豪强，看到了何真胸中保境安民的抱负，王成、文仲举，郑润卿、吴彦明、黎敏德、梁国瑞、孙德贤以及惠州的王仲刚、黄常等拥兵称雄的强人，虽有豺狼的眼光，却无法看到林中的虎豹。

我猜想，何真回到家乡的时候，并没有打出保境安民的旗号，他的身后，更没有一支虎狼之师。支撑一个人保境安民剪除强豪雄心的，仅仅是家乡东莞坭冈的何氏族人和少数家丁，这些族人和家丁的声势，无法让一个好书剑的乡间青年成为统军的领袖，在史料的记载中，何真没有自己的军队，他只是文仲举和郑润卿的归附和听从号令者。

六百多年来的改朝换代和地名变化，并没有让山川河流大地被时代用铁路、高速公路、湖泊和高楼大厦的手术刀整容而改变血缘，东莞大地，依然延续着晋咸和元年以来的香火。我在元朝的东莞地图上找到了何真与文仲举、郑润卿、王成关系的答案。舆图上那些归德场、西乡、黄田、石冈、坭冈的地名，其实就是豪强的据点。

在何真起兵东莞，收服和兼并各地武装势力，然后逐步扩张，最后统一岭南的曲折人生中，王成，无疑是他最重要的敌人。何真人生的第一次政治交锋，便是与王成的过招，只不过那时，何真初出茅庐，羽毛未丰，还没有自己的武装。

《明史·何真传》中的记叙，让后人看到了何真的无所畏惧：

（至正）十四年，县人王成、陈仲玉作乱，真赴告元帅府，帅受赂，反捕真。逃居坭冈，举兵攻成，不克。

何真人生的第一次挫折，与年轻和缺乏经验有关。他没有看清自己与王成之间社会地位和军事实力的差距，他以为，凭着作乱的证据和告发，就可以让逆贼王成遭到灭顶之灾。

《庐江郡何氏家记》等史料中，将王成称作“乡民”和“贼”，将何真与王成的长期战争赋予了情感和正统的倾向性，其实，至正十四年（1354年），王成却是朝廷任命的广东道副都元帅。王成的父亲王梦元，为东莞石冈的巨绅，因为多次聚兵平息在东莞作乱的盗贼匪寇，在乡里颇有名声。王成朝廷命官的职务，来自“捐资募士，屡抗大敌”的功劳，并非无功受禄的浪得虚名。

何真以王成作乱的罪名状告元帅府的行为，让我想起了“以卵击石”这个成语。果然，在《明史》中，何真就成了一个出师未捷的失败者。王成与陈仲玉的叛乱，不仅是何真手中的证据，而且也是一个公认的事实。所以，何真信心百倍地前往元帅府，告发王成与陈仲玉的反叛。何真没有料到的结果，成了日常生活中的戏剧性情节。因为受了王成的贿赂，元帅府官员鞑靼反将何真拘捕，打入牢中。何真在别人的帮助下逃出死牢，从此与王成、陈仲玉不共戴天。所有的史书都忽视了一个情节，只有《庐江郡何氏家记》记录在案。何真越狱之后，王成到处悬榜，许诺百金，捉拿何真。这个被史料文献忽略的重要情节，却让何真牢牢记在心里，并且成功复制，让王成尝到了苦头。“师夷长技以制夷”，“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后来我在中学语文课本上学到的这些俗语，我总是怀疑滥觞于元至正十四年（1354年）的何真。

逃过劫难之后的何真，立即“举兵攻成”。史书的记载中，何真至正十八年之前，尚未有自己的军队。此处的“举兵攻成”，无疑是何真难以忍受被元帅府和王成联手合谋的冤屈，所谓的“举兵”，只不过是纠集何氏族人和看家护院的家丁而已。所以，“不克”，便是符合逻辑的必然结果。

没有自己的武装，便无法保境安民。仅凭家族的同姓之人和家丁，亦不可能击败王成报仇。何真在势小力弱局面下，做出了正确的选择——投奔文仲举和郑润卿。这是何真人生中无奈的一着险棋，但是何真是个高明的对弈者。何真日后保境安民，统一岭南的成功，开始于这步无人看好的险棋。

三

何真率领族人和家丁投奔，迎来了与文仲举、郑润卿的蜜月。“常请代领其兵，战无不克。”古籍的描述，证实了文仲举、郑润卿对投奔者何真的利用或信任，同时也是何真率兵打仗才能的检验结果。

《庐江郡何氏家记》中的这句叙述，是何真与文仲举、郑润卿合作开出的一朵昙花，好看，然而却是短瞬一现。何真与文仲举、郑润卿的蜜月结束在所有的史料中。“至正十六年，与文仲举绝交，又与郑润卿交好，到至正十八年（1358），郑润卿轻信谗言，想铲除何真。”何真的起兵，就是在命悬一线的绝望之时进行，那种形势的紧张和强度，将何真逼迫到了悬崖边上。

如果以起兵作为分界，何真在东莞的第一仗当是与郑润卿、吴彦明的瓢湖泾、东西涌战斗。这一场以何真大胜为标志的恶战，史籍中均无战争经过的描述，后人只能通过“斩首七百六十余级，生获者四百余人”的战果，推测出战争的残酷与激烈。

瓢湖泾、东西涌之战的胜利，让何真名声大噪，从而奠定了他在东莞割据群雄中的地位。研究者认为：“至正十八年瓢湖泾、东西涌之役应是何真正式起兵的标志，从此才开始他扫平割据统一岭南的事业。”

获胜之后，何真立即巩固黄冈、黄田场、海南栅、山下营的基地，并迅速向周边扩张：命沈惠存驻守梅林营，命堂叔汉贤驻守赤岭营，命欧孟素驻守黎洞营，命林一石驻守林村营，命邹子龙驻守岑田营，命二兄（何华）驻守黄坑营。这些以营作单位的据点，星星点点，遍布了半个东莞，连香港新界地区的黎洞、林村、岑田，都成了何真势力的管辖范围。

元末时期的东莞，如同一片嫩绿的桑叶，而何真，则是一只依附于桑叶的饿蚕。两年之后，水里孙德贤和都乐里的韦景俊，先后成了何真的俘虏，九江水的黎敏德，亦是何真的手下败将。何真胜利的方式，已超越了简单的武力较量，何真胜利的步伐，山川已经无法阻拦。在官田梁国瑞归顺之后，何真又同水心镇杨润德联姻，化敌为亲。曾经在瓢湖泾、东西涌大战中遭受何真重创的郑润卿与吴彦明联军，在至正二十一年（1361年）再次被何真击败，走投无路之下，郑润卿和吴彦明用屈辱的归降结束了与何真的武装斗争。何真风卷残云的战争方式，威震敌胆，乃至黄友卿采取极端方式，绑缚了自己的主人，前来归降。

因畏惧敌人强大而擒绑自家主人作投名状的战争情节，在何真的人生中，出现过多次，聪明的何真，将这些非正常的招数牢牢记在心中，在后来与王成的生死搏斗中，出奇制胜，用多端的计策，演绎出了军事斗争中的精彩情节。

以魏可道部将黄友卿缚其主归降为时间节点，至正二十二年（1362年）的时候，东莞境内的二十多股割据势力有一半归附了何真，东莞元末以来群雄割据犬牙交错的状况，变成了两强对峙的局面，何真与王成两条大鳄，将东莞的一潭池水，搅得波涛汹涌，天翻地覆。

然而，惠州黄常的出现，让王成得到了意外的喘息。何真一鼓作气

的锋芒，转向了叛乱的黄常。

关于何真挥军惠州，平息黄常叛乱，史籍只有简略的记载。《明史·何真传》说：

（至正）十四年，……久之，惠州人王仲刚与叛将黄常据惠，真击走常，杀仲刚，以功授惠阳路同知、广东都元帅，守惠州。

而在黄佐的《广东通志》中，则有如下介绍：

惠州王仲刚与叛将黄常称元帅，据惠，贪暴肆敛，民不堪命。众慕真义，迎以守惠，遂解惠州之困。逐常戮仲刚，并有惠循二州，行省又上其功，授惠州判，寻迁惠阳路同知、广东都元帅。

所有的古籍，均以文言的简洁掩盖了生活中的故事和人物行动。《明史·何真传》和《广东通志》中隐藏的鲜血和尸首，在《庐江郡何氏家记》中若隐若现。

何真率兵攻打惠州，命胞弟留守东莞。何真之子何荣在夜色的掩护下领兵进入惠州，黄常来不及反应，同守将谢子实仓皇宵遁。第二天早上，惠州市民夹道欢迎何真军队入城，市肆如故。何荣俘虏守将谢子实之后退兵。《庐江郡何氏家记》中的描述，让后人看到了何真军队的纪律严明，那个秋毫无犯的场景，令人想起六百年后电影中的中国人民解放军。

平叛惠州的战斗，并没有在何荣生俘守将谢子实之后结束。在黑夜中离开的黄常逃到了东莞，归附了王成，并请王成进攻惠州报仇。在接下来的雨战中，何真的军队又击败了率舟溯江攻城的王成。“成兵死者众而城守逸。父命长兄、二兄攻富沙角营，擒守政，……刑于市。”

何真平叛惠州的功劳，为他换来了惠州路总管、广东都元帅的升职，从此何真管辖惠州循州，全家从东莞迁至惠州。

我在明朝黄佐的《广东通志》中找到了何真升任惠州路总管和广东都元帅之后的表现。“循惠二州，民赖无安”八个字的评价，后人以为何真从此踌躇满志，偏守一隅。只有近在东莞的王成知道，此时的何真，只是一只下山的饿虎，他的猎物，远远没有赶尽杀绝。

四

何真出生的时候，强大的元朝帝国已经过了如日中天的年华，成吉思汗的马蹄已经有了迟缓的迹象。何真之后，元朝只剩下了20余年的短暂时光。

从唐诗宋词走过来的元曲，是何真生活的那个时代最鲜明的文学体裁和标志。在我的想象中，自幼好书的何真，一定是元曲的粉丝，他肯定在天下大旱饥民相食的乱世里读到过关汉卿、白朴、郑光祖、马致远，也一定知道《山坡羊·潼关怀古》：峰峦如聚，波涛如怒，山河表里潼关路。望西都，意踌躇。伤心秦汉经行处，宫阙万间都做了土。兴，百姓苦；亡，百姓苦！

后人推开元曲的窗户，便看见了一个王朝的风云变幻和兴亡盛衰。当窦娥在关汉卿的杂剧中以一个悲情女子被冤杀，死后用血飞白练、六月飞雪、楚州大旱三年的奇异现象，控诉社会黑暗的时候，何真生活的岭南，却也通过“地路八州，平土绝少，加以岚瘴毒疠，其民刀耕火种，巢颠穴岸，崎岖辛苦”的现实呈现时代的苦难。

在定性何真生活的元朝时，后世学者用了“政局日趋混乱与溃烂”的定语：

当时元朝的政治日趋保守腐败，财政溃坏与军力衰微日甚一日；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等级的法律地位早已固定下来，南人从朝廷要职中被完全排斥；皇帝大多沉湎酒色，政变和武装冲突不断发生。所有这一切，都加剧了元朝固有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激起人民的强烈反抗。各地此伏彼起的小规模反叛，最终汇合成农民大起义的洪流。（陈梧桐《何真简论》）

在陈梧桐文字的背后，我看到了红巾军首领刘福通在中原大地点燃的起义之火，迅速地蔓延到了岭南。广东这个火药桶，由于盐法峻苛，百姓愁苦，“灶户盐丁，十逃三四”，由于元朝出于对外用兵的需要，多次征召沿海渔民和盐民，充当战争机器中的零件而被瞬间引爆。

元朝亡国的乱象，其实早已开始。

“酒课、盐课、税课，比之国初，增至十倍。征需之际，民间破家荡产，不安其生。”“云栈遥遥马不前，风吹红树带青烟。城因兵破悭歌舞，民为官差失井田。岩谷搜罗追猎户，江湖刻剥及渔船。酒边父老犹能说，五十年前好四川。”在汪元量《利州》诗的背后，亡国君主元顺帝

正兴致勃勃地在皇宫里建造屋宇模型。这个酷爱工匠建造且技艺高超享有“鲁班天子”美誉的帝王，用人间最珍贵木料和珍奇宝石将华贵的屋宇浓缩于宫殿中，然后命令近臣照葫芦画瓢，按照模型建筑房子。当内侍们别有用心地称赞别家的房屋更为漂亮时，顺帝便随手毁弃模型，臣下便趁机抠下模型上的珠宝。

顺帝面对清宁殿、前山、子月宫和龙舟等自己建造并满意的建筑时，发出了无怪乎隋炀帝游江都乐而忘返的千古感叹。这句感叹，成了大元的亡国之音。

远在江南的何真，当不可能听到顺帝的亡国之叹，但是，他能看到元朝亡国前的征兆。

有学者用阶级划分的方法论述元末农民起义，认为起义军不仅将斗争的矛头指向元朝统治者，同时也对地主阶级进行严厉的打击，“见富人如仇，必欲焚其屋而杀其人”，使地主阶级受到严重的威胁。各地的地主富豪纷纷组建“义兵”的地主武装，与农民军对抗。东莞的土豪文仲举、郑润卿等也纷纷组织武装，据地自保。元廷鉴于承平日久，“世袭官军，善战者少”，遂改变以往不许汉人、南人执兵器、弓矢的禁令，于至正十四年（1354年）宣布“义兵立功者权立军职，事平授以民职”，对地主富豪组织武装的举措加以鼓励。

何真人生中的第一次行事，即赴元帅府状告王成、陈仲玉举兵反元，就是基于上述的原因。在学者的论述中，何真当是东莞地主阶级的代表，他的“保境安民”只是据地自保的另一种表述。

何真在乱世中回到东莞，应该与他的家族、家庭有关。在《庐江郡何氏家记》的记叙中，何氏来源于南雄珠玑巷，宋室南渡时移居东莞。“家道寝昌”这个形容词的描述，在何真祖父何发藻那一代即已成为现实。何发藻以东莞巨户的身份出现，在东莞员头山、石壁头、周塘等地购地建房。何家的土地和宅院虽然没有数据的描写，但是何家佃户众多，有张、游、吴、黎、陈、魏、黄、叶等姓。这些异姓的佃户，为一个富有家族的繁衍生息蚂蚁般的辛勤劳作。

乱世中的何氏家族，就是春江上最早感知水暖的家鸭，何氏家族拥有的田土、房屋、山林、粮食、六畜和金银财富，正是兵荒马乱年代强人觊觎的肥肉。豢养的家丁，只是散兵游勇，无法担负起保护何氏人财

平安的重任。何真虽然“少英伟，好书剑”，但在河源县务副使和淡水盐场管勾的任上实难有横扫六合、称霸天下的抱负。一个官场小吏回归家乡，所有的目的都是为了家族人员的安全和财产的无恙。所有的史料，都没有从何真的言行举止中发现“苟富贵，勿相忘”“燕雀安知鸿鹄之志”“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豪言壮语和造反称雄的野心，倒是出于对元朝的忠心，维护国家正统和家族财富，才是一个深受儒学影响者的必然选择。所以，《庐江郡何氏家记》说何真“结聚乡民”是“为保生计”，“实无他志”，当是真实的记录。

此时的何真，绝对不会想到，一个人据地自保的火星，会弥漫成岭南称王的野火，更不可能想到，江西福建行中书省右丞的朝廷赏赐，会成为他人生顶上的花翎。

五

我许多次从茶山、横沥、石碣、石龙、惠州等地驱车或步行经过，除了高楼大厦车水马龙和灯红酒绿组成的歌舞升平，从来没有见过长矛、箭矢和盔甲，更没有看见地下流淌的鲜血和滚落的人头。

六百多年的时光，彻底洗净了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之后，何真与王成的生死血战。后人只能在元朝的东莞地图上，找到一场场血战的遗址。势均力敌的两大武装集团，没有谁会放下杀心，主动投降。

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的那场大战由何真主动发起，双方投入的兵力，战争的时间、方式和战场的范围，均超过了一个后世散文作者的想象。战争发起之时，何真集中了清塘、板石、江边多个地方的兵力，进攻王成的乌湿营，鏖战数日之后王成败退，退至福隆，何真猛追，同时分兵攻击王成石涌、横沥、龙眼冈，龙湖头等地的营寨，王成无法抵挡，再退至茶园，最后凭借水南营的坚固据守不出。此时，何真进攻的战场已从浦田移至水乡，那些古老的地名，占据了东莞的半壁江山。王成以水为兵，阻挡何真的锋芒。何真命令黄德制造排筏，军队从惠州起程，顺东江而下，双方在水南城下展开恶战。何真命令湛莱守将曹叔安支援，王成则向卢述善、邵宗愚、张黎昌求救，引来楼艚数百。大战相持数日，双方均遭重大伤亡。何真部将曹叔安“额中火筒死，筏师败衄”，何军遂在大雨中撤兵。撤兵之后的何真并未息鼓，而是转征依附王成的其他割据土豪。何真转征之后首先击败了张黎昌，逼他退回了万家租，随后篁村张邦祥、赤岭陈希鲁、厚街王惠卿不敢抵抗，望风而降，

之后李确溃败，退守海南栅，归德曾伯由、白石文七偕侄文朝贵纷纷举起白旗。这场蔓延了大半个东莞的战争，虽然未能让王成死心，但何真的胜利，用“三王石克之擒叶满山，诸寨悉降”记载在史料中。

之后何真与王成的偃旗息鼓并非是战争的结束，双方的秣兵厉马在后人看不见的背后紧张进行。何真与王成的最后争战于至正二十五年十月开始。何真部下骁将马丑汗的叛变，点燃了大战的引信。

史书古籍的粗略，使我无法找到马丑汗叛离何真的原因。史料只是记叙了马丑汗“以博罗、河源、龙州、兴宁、循、梅三州”，“阴结王成”并主动联兵进攻惠州：

未几，王成率舟来攻，时，潦淹城半，贼舟尾楼，典城高并，相与交锋，攻技竭，守愈固，……贼沮遂退。

进攻惠州失败之后，王成接受了马丑汗的计策，放弃惠州，集重兵，围攻何荣镇守的安和镇，欲从薄弱处打开缺口。在何真援兵未到达之前，危急中的安和镇骑将詹受卿选拔了三百壮士，组成敢死队，奋勇冲到马丑汗王成阵前，马丑汗死于毒箭之下。

马丑汗的战死，无异于敲响了王成的丧钟。

我在《庐江郡何氏家记》中，看到了何真胜利之后的描述：“攻石冈营，旗帜蔽日，往者降，贼人至是皆归附。成据福隆圣，一鼓而溃，老洋坪、石涌山、鸡萌诸营争降。”此时的王成，退守茶园营，树栅为障，坚壁不出，在何真募人拔大木破寨之后，逃至水南营。

在何真大军的围困之下，水南营内的王成，也许想到了“失败”的结局，但是，他没有想到的是，“失败”这两个汉字，却以戏剧性的情节精彩上演。

十一年前，初出茅庐的何真向元帅府检举告发王成反叛，反遭鞑靼陷害，逃出监牢之后被王成用布告悬赏的方式捉拿。何真没有忘记那场耻辱，更没有忘记那些张贴在城楼、街市、衙门、交通要道处的布告。

何真的计划，在史料中化成了“能擒贼首王成者赏百金”的简洁文字。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这个成语，屡屡以真理的面目出现。元至正

二十六年（1366年），演绎这句成语的主角是王成和他的家奴张进祖及雷万户。在何真的重金之下，张进祖和雷万户擒绑了王成，押到了何真营帐中请赏。一场旷日持久的生死战争，最后以一种举重若轻的戏剧性结果出现。

面对胜利者的得意，六百多年之后的读者，一定可以想象得到，败军之将王成此时的羞愧、紧张、恐惧和绝望。再高明的观众，也无法想象何真导演的大戏的曲折、复杂和惊险。

历史，常常以小说的形式出现，并且用细节在后人的脑海里扎根。钱谦益的《国初群雄事略》《明史·何真传》《崇祯东莞县志》和《庐江郡何氏家记》等不同文献，都用共同的情节记录了王成被家奴绑缚之后的喜剧。

未几，成奴缚之以出。真释之，引坐，笑谓曰："公奈何养虎遗患。"成掩面惭谢曰："始以为猫，孰知其虎。"奴求赏，真如数与之。使人具汤镬烹奴，驾转轮车，数人推之，令奴妻嘘火。号于众曰："四境有如奴缚主者视此。"于是人服其赏罚有章。

何真亲自为王成释绑并且引坐的情节，让我想起了《三国演义》中诸葛亮七擒孟获的故事。只不过，对于何真来说，《三国演义》已成历史，何真不是孔明，王成也不是孟获。

至此为止，作为东莞豪强与枭雄的王成画上了人生的句号。所有的文献资料中，从此再无王成的踪影。此时的王成，作为败军之帅，已经手无寸铁。一只拔去了牙齿和锐爪的老虎，已经不能对一只家犬构成威胁。

胜者英雄败者寇，历史已不再关心一个失败者的命运，但是，作为读者，总想探究，何真，为何不杀这个半生与他作对的强敌？

所有的文献，一律回避了这个答案，只有一生研究东莞文史的杨宝霖先生，提供了一个令人信服的观点。杨先生认为，与何真为敌的东莞数十股武装势力，大多被正史定性为草寇和蟊贼，只有王成为朝廷命官。以维护元朝正统的何真实无反叛之心，在没有朝廷旨意的前提下，何真不敢擅自将"捐资募士，屡抗大敌，以功授广东道副都元帅"的王成处死。所以，何真不杀王成，实质是对元朝的忠诚。

六

在一个淡水盐场管勾的心中，扫平王成势力，统一东莞全境，当是他保境安民的终极目标。然而，战争这架庞大的机器启动之后，任何人的一己之力，都无法刹住滚滚向前的车轮。

统一东莞的时候，何真在朝廷的功劳簿上，只是以一个惠州路总管的职务记录在册，局部的胜利，在何真保境安民的版图上，只是沙盘上的一面小旗，火种，尚未燃起蔓延的烈火。

惠州路总管的职务，就是元朝国家机器上的一个零件，在高速运转的国家机器上，何真只能俯首听命。王成之后，“各据乡土，自称元帅”的南海龙潭人卢述善和三山人邵宗愚，就成了何真的心患。

早在至正十三年，御史台命令广东都元帅府和万户府调集各县兵马分道征讨卢述善、邵宗愚的时候，何真也是征讨大军中的一员，只不过那时何真未成气候，只是东莞督兵明安手下的战将。由于明安不识战阵，何真在“率楼船入深港与敌交战”中败下阵来。

九年之后，邵宗愚和卢述善打着平息叛乱的旗帜进攻广州，杀死江南行台侍御史八撒剌不花，不仅“纵火杀掠，居民丧亡甚众”，而且还“恣纵搜城间美女为婢妾，群下骄恣，民皆切齿”。

在《元史》记载中，何真第二次进攻广州是在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在德庆州、歧石、盐步、西南、山南、清远、四会、紫坭、白坭等各路兵马声势浩大的进攻中，邵宗愚放弃抵抗，退出广州，回到了三山。

一年之后，邵宗愚、卢述善卷土重来，此战何真失利，小径、车陂、瓦窑、冼村、大水坑、东灞等地失陷，何真堂弟何汉贤战死，何汉贤长子何彦宗被俘，何真第四子何贵受伤被俘。在数百艘海船的进攻下，何真的沿海营寨形势告急，与此同时，邵宗愚又同元江西右丞跌里迷失、廉方司副使广宁率兵攻击广州。迫不得已，何真仓促退守省城。

困守在广州城中的何真，面临着“城中粮尽，尽食蕉头麻根至煮皮笼靴鞋御饥”的艰难局面。为了保住惠州，何真不得已撤离，放弃了广州，让邵宗愚将胜利的旗帜插在了广州的城楼上。

何真再次率兵来到广州城下的时候，已是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的五月了。由于东莞境内反元的残余势力已全部肃清，何真的根据地和后方得以巩固，所以进攻力量强大。“沿途西乡、南头、增城、白沙、石湾诸营皆望风而降，又破车陂、冼村诸营，于五月进抵广州城下，何真军势甚盛。”

与两年前的失利败退相比，如今已是天壤之别。在“旌旗蔽日，戈甲鲜明”的大军面前，邵宗愚和跌里迷失、广宁不敢出战，只以宽深的壕沟和坚硬的城墙拒敌。

此时何真的眼里，已经没有了壕沟的宽深和城墙的坚硬，他七日破城的命令，传遍了每一个将士，号令之下，立刻有俊祖、黄友卿和詹受卿三员勇将挺身而出，自告奋勇，率领三百敢死队员，架云梯攻城。

激烈的战斗场面，被《庐江郡何氏家记》用文言文生动地记录下来。

时月没夜暗，俊祖分三部，俟潮退，涉清水濠、太平桥水，越西庙，至第三桥，以梯靠城，接踵上，迅速如猱，举火城上。火未发，先长兄、三兄屯众东门桥外，以梯顷城，寂不动。又令登高，望城西火起，即擂鼓。及闻鼓声，督兵登梯越城，敌支不得，兵攻东门，鼓声炮响，敌人股熠蹁城，兵杀逐守者，开东门合杀，敌奔小市正、南二门去。跌里迷失随（朱）宝安遁，副使广宁因贼入家，军乱伤死。民家闭户，兵无犯。

六百多年前的攻城之战，在何真军队的奋勇中重现于世，那些影视一般的文字，令人身临其境。

六百多年之后，我能想象得到，收复广州之后的何真，站在千疮百孔的城墙上眺望的情景，地上的鲜血渐渐风干，狼烟烽火，慢慢熄灭。一个从东莞走出来的书生，将宝剑收回鞘中，他的目光，越过河流、山川，越过府县州城。这一年，元朝廷再次授何真资德大夫，“仍分省广东，兄叔诸将升赏有差，钦赐龙衣御酒”，江西福建合并一省之后，又改任何真为江西福建行中书省左丞，仍治广州，最后升为右丞，“东连潮惠，西连苍梧，皆真保障”。

这个时候，何真的目光，应该看到了辽阔的远方，看到了“岭南”这个词的遥远边界。

由大庾岭、骑田岭、都庞岭、萌诸岭和越城岭组成的浩瀚岭南，始终是广东以外的异乡人理解这片群山的屏障。在广东生活的二十多年里，我一直在“岭南”和“广东”两个名词之间画上等号。我的无知最后在六百多年前何真的征讨和统一中现出原形。五岭以南这片广袤的地区，其实从遥远的唐朝就开始了“岭南道”的命名，唐朝官员快马驰骋时的长鞭，指向了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全境和越南的红河三角洲一带。朝代更替，只是这个名词标尺上起伏的水位线，它的辽阔和广袤，永远是岭南的胸怀。

七

何真在岭南四面征讨，追求保境安民的时候，中原一带的朱元璋正在鄱阳湖与陈友谅展开争夺天下的惨烈水战。似乎风马牛不相及的两场战争，却在命运的安排下，数年之后让战争的主角产生了交集。

战争，并不是何真和朱元璋人生命运交集的唯一因素。

父母双亡的安徽凤阳人朱元璋离开皇觉寺外出流浪乞讨的那一年，广东东莞人何真正在广东河源县务副使和淡水盐场管勾的职位上谋生。没有人从穷困潦倒的乞丐身上看到一个人日后的前景，也没有人从一个衙门官吏的行为中测卜到他人生的未来。贫穷和富贵，是两条不同方向的小径，只有神的伟力，才能让不同方向的小径在某一个时间交会。

皇觉寺里和尚和流浪四方乞丐的低微，并没有让朱元璋的人生沉沦。朱元璋命运的转折出现在红巾军起义的乱世中，投奔郭子兴，成了一个帝王的奠基。史料记载中的朱元璋为了活命，不得已投奔郭子兴参加了义军，但当驰骋沙场上，他发现自己原来竟可以统领千军万马，能够掌握自己乃至别人的命运。

在一个没有发明照相技术的时代，所有人的音容笑貌都只能通过笔墨线条留存下来。我看到过的所有朱元璋画像，均以一种怪异的容貌出现，他的五官比例和脸部轮廓，严重变形和失调。这种符合古典小说“双手过膝，两耳垂肩”的帝王相貌描述的特征，也许就是上天安排的异相。当年郭子兴喜欢上朱元璋，就是看中了他“姿貌雄杰，奇骨灌顶，志意廓然，人莫能测”的奇异长相，而《元史》中何真“少英伟，好书剑”的书生形貌，则不是帝王气象的写照。

削平群雄，是每一个王者的必然之路，削平群雄的道路，犹如华山

的险阻，并非每一个攀登者都可以成功。在累累白骨中登上顶峰的成功者，只是群雄的凤毛麟角。

在削平群雄的过程中，何真与朱元璋遇到的对手都可以用强大来形容，每一场战争，无论胜负，都是尸横遍野血流成河的惨烈。只不过后来朱元璋打下江山，当了明朝的开国皇帝，历史便放大了那些战争的宏大和残酷，而何真扫平群雄的战场局限于岭南，最后又不愿意用岭南百姓的生命作抵挡明朝大军的盾牌而和平归顺，所以何真指挥的血战被五岭严密包围而缩小和淡化。

至正十六年（1356年）的时候，何真尚未建立自己的武装，还在文仲举和郑润卿之间寻找个人发展的机会，而北方的朱元璋，已经亲率大军，渡江占领了集庆（南京）。集庆城里，胜利者朱元璋严格约束士兵，并出榜安民，得到了百姓拥护。朱元璋将集庆改名为应天府，设立大元帅府和分封诸将的行动，向天下表明了他的远大志向。

六百多年之后，何真的家乡遍地高楼大厦，桥梁与高速公路、铁路天衣无缝地融为一体，让人忘记了东莞这个南海边的水乡曾经的交通阻隔。我多次去当年的古战场水南怀古，除了一条东江蜿蜒流过之外，我再也找不到元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何真与王成水南城下恶战的场景，当年的艨艟，早已上岸，那些遮天蔽日的旌旗和震撼军心的鼓声，早已像烟云一样消失。

历史只用简略的语言一笔带过了何真与王成的水战，却用浓墨重彩描述了另一场水上交锋。鄱阳湖，以中国最大淡水湖的身份和数十天的耐心，容下了朱元璋与大汉皇帝陈友谅的生死搏斗。

陈友谅用特制楼船数百艘和六十万大军包围洪都（南昌）的行为挑起了这场旷日持久的水战。洪都守将朱文正死守了八十五天之后，迎来了朱元璋率领的二十万援军。陈友谅退到鄱阳湖迎战朱元璋，在三十六天的激战中，鄱阳湖见证了无数生命的死亡，鄱阳湖水在鲜血中逐渐变色，水里的鱼虾，被人类的疯狂杀戮震惊从而产生了深深的恐惧。陈友谅的部队全军覆灭，而他自己则在血战中被飞箭射穿头颅殒命。

一年之后，朱元璋领兵征伐武昌，陈友谅的儿子陈理投降。朱元璋挟鄱阳湖大战的余威，轻而易举就在中国大地上抹去了“大汉”这个短命的国号。何真则东讨西征，将半个岭南揽入怀中。两场水战，以朱元璋

和何真的胜利告终。相比鄱阳湖的大战，何真的胜利显得有些微不足道，在胸怀大志的朱元璋心中，广东东莞的水南战争，不足以在他的地图上插上红旗。而对于何真来说，鄱阳湖水战的残酷和朱元璋的威名，当是他耳边震响的一颗炸弹。何真的眼光被苍莽绵延的五岭遮住了，他无法看到，四年之后，朱元璋进攻的帅旗将冲破山岭的阻隔，直指他的城下。

一个王朝灭亡之时，领军征战的武士会最早从血泊和人头中感受到风暴的摧枯拉朽，远在岭南的元资德大夫，江西、福建行中书省右丞何真，从快马的蹄声中听到了朱元璋攻克湖州、嘉兴、杭州、绍兴，吴王张士诚被俘和之后平定浙江方国珍、福建陈友定的消息。

江山易帜改朝换代最终以元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正月初四朱元璋在应天称帝，定国号大明，建元洪武为标志。朱元璋北伐南征大军在“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的旗帜下刮起了明朝的飓风。而统治了中国98年的元王朝，以元顺帝在应昌的死亡而告终。元朝大臣何真，听到了从遥远的应昌（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西）传来的丧钟。

八

用二十年的时间，朱元璋将自己铸成了一柄无坚不摧的长矛，没有一面盾牌，能够抵挡它的锋芒，这柄长矛所向披靡的时候，险峻苍茫的五岭大山，也只不过是一道可以跨越的矮丘。

廖永忠的到来，使何真走向了一生中最艰难的十字路口。这个明太祖命名的征南将军，率军水陆并进，声势浩大，旌旗蔽日。平定福建，擒获陈友定的胜利威风，尚未散去。廖永忠招降书中的每一个汉字，都潜藏着杀气。况且，陆仲享率领的另一路大军，顺赣州而下。两路大军合围之下的广东，有如明朝巨掌中的一枚鸡卵。

何真的一生，复杂曲折，然而并没有文学作品中的悬念。

何真用“归顺”两个艰难的汉字，作了廖永忠招降书的回应。一个元朝大臣，用心灵的痛苦，换成了明朝的喜悦和廖永忠的笑容。

何真的归顺，没有悬念，但是，归顺的过程，却充满了戏剧性。史书的记载，在此处开枝分蘖，让后世的读者站在了三岔路口。《明史·何

真传》说：

洪武元年，太祖命廖永忠为征南将军，帅舟师取广东。永忠至福州，以书谕真，遂航海趋潮州。师既至，真遣都事刘克佐诣军门上印章，籍所部郡县户口兵粮，奉表以降。

正史的记述，得到了黄佐《广东通志》、郭棐《广东通志》的印证，都认为廖永忠先下书劝降何真，何真接书后归降。但是，《庐江郡何氏家记》记载却有所不同：

洪武元年春……有先差都事刘尧佐、检校梁复初航海贡于朝，回福建，会大明遣将台汤和、征南将军廖永忠克定福建，擒友定。征南将军廖永忠奉命征广东，付书尧佐回。父答书云。……委尧佐赍书航迎。时河源守将一宗飞报，大明陆仲享兵从赣来，即奉表于朝，躬往东莞场，迎见廖永忠。

廖永忠下书招降和何真复信归降这些共同的史实之外，《庐江郡何氏家记》的记载中多了两个耐人寻味的细节：一是洪武元年何真仍继续派遣使者，向元廷朝贡，使者在回归途中遭遇廖永忠；二是大明军队已兵分两路，分别从福建和江西进逼广东，福建一支且已进入广东潮州，近成兵临城下之势。

《明太祖实录》中的记载与《庐江郡何氏家记》相同，但是更明白和具体：

洪武元年元月甲戎，元江西分省左丞何真籍所部广东郡县户口、兵马、钱粮，遣使奉表迎降。初，汤和等平福建，真遣使由海道赴表于元，遇和兵，遂改其表文请降，且请人回报真。至是，征南将军廖永忠遗人送其使及表诣京师。

从众多的史料中，我看到了洪武元年廖永忠兵临潮州时何真的困境。对于元朝来说，何真绝对是一个忠心耿耿之人。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江西、福建、浙江这些通往京城的陆上交通被陈友谅、陈友定和张士诚用战争阻断之时，岭南的何真却“命造舶，遣省都事鲁献道进表贡方物于朝”，元顺帝的感动溢于言表，称赞说：“四方世臣尚改扈，岂期岭海自能克复藩镇奉表来闻。”朝廷的赞赏，立即通过对何氏一门的赐封得以体现。何真的资善大夫，江西、福建等处行中书省左丞，何迪的中奉大夫，广东道宣慰使司都元帅，何汉贤的江西行中书省都镇

抚，何亨济的广西都镇抚，何克信的武略将军、惠州路万户，何元忠的福建行中书省理问，何宗茂的福建都镇抚，何荣的广州路银牌万户，何华的广州路总管府同知，何富的惠州路府判，廖永忠的湖广省理问，叶宗辉的广东省都镇抚，封靖卿的肇庆路总管以及何氏先祖、女眷们的册封，所有的荣耀与显赫，都成了一个家族对朝廷贡献与忠诚的证明。我从古代官制大辞典中查询到了这些官职的真实面目以及与如今官本位时代职务级别相对应的含金量。

何真作为元朝忠臣的原因，后世的学者认为他受儒家影响极深，将忠君报国，建功立业作为一生追求的最高目标。即使建功立业之后，他也拒绝效法赵佗、陈霸先，裂土称王。研究者们看到了一个英雄的人生局限，看到了何真改朝换代之时的内心困境，“然而，他生于乱世，华夷鼎沸，海内争兵，具有极深儒家理念的何真应走一条什么样的路方能达至忠君报国、建功立业的目的，他的选择十分艰难”。

六百多年过去，《上廖平章书》成了何真背弃元朝归顺大明的理由和证据，后人无法从简短的汉字中读出何真内心挣扎和心灵撕裂的痛苦，只有严谨认真的研究者，穿透六百年的漫漫时光，回到楚河汉界，在历史的原点上看到人性的复杂和局势的风霜。

汤开建先生的《元明之际广东政局演变与东莞何氏家族》中有令我信服的分析和判断：

何真当时刚受元廷由左丞升右丞命，并未想降明，故派使者赴京报元。但使者在途中遇明军，擅将进贡元朝的表文改为归顺明朝的降书，并将此事告诉了何真。何真此时已处于完全无可奈何的境地，本来是向元朝的进表，却被其属下改为归顺明朝的降书，再加上当时朱元璋已即皇帝位，明兴元亡，已成定局，况且廖永忠屯兵潮州，陆仲亨自赣而下，明朝两路大军直逼广东。如若率军抵抗，带来的只可能是祸国殃民的残酷战争，如不抵抗，他则将成为叛元降明的“贰臣”，以“练达古今”之何真对比岂不慎思？经过反复考虑，何真痛苦地选择了“失臣节”而“救生灵”之策。

“失臣节”和“救生灵”六个汉字，在洪武元年三月，形成了一种因果逻辑关系。何真的痛苦选择，让六百多年之后的读者，在《明史》中感到割肉般的疼痛。

一个人的命运，至少有两种走向。何真的命运，在《上廖平章书》中变成了一根绳子，它牵着元朝资善大夫、江西福建行中书省右丞，一步一步朝着明朝的方向走去。吉凶祸福，无人知道。

九

何真归降，明太祖朱元璋的高兴超出了我的想象。

清人钱谦益著《国初群雄事略·东莞伯何真》中有一段朱元璋与何真对话的描述，读来身临其境，人物栩栩如生：

上谕之曰："天下分争，所谓豪杰有二，易乱为治者上也，保民达变，识所归者次也。负固偷安，流毒生民，身死不悔，斯不足论矣。顷者，师临闽、越，卿即输诚来归，不烦一旅之力，使兵不血刃，民庶安堵，可谓识时达变者矣。"真叩头谢曰："昔武王伐暴救民，诸侯不期而会者八百。今主上除乱以安天下，天命人归，四海景从。臣本蛮邦之人，迩者逢乱，不过结聚乡民，为保生之计，实无他志。今幸遇大明丽天，无幽不烛，臣愚岂敢上违天命。"上曰："夫能不贾祸于生灵者，必世享其泽。朕嘉卿忠诚，念江西地近广东，是用特授尔江西行省参政，以表来归之诚，古云：令名，德之舆也。卿令名已著，尚懋修厥德，以辅我国家。"

古时君臣对话，臣无不惶恐，语言谦卑。何真与朱元璋的交谈，亦不可能高傲自负。然而，何真"结聚乡民，为保生之计，实无他志"的表白，实在是他的一贯言行和内心的真实想法。

两年之前，何真在与王成地方武装集团的长期战争中取得了关键性的胜利，一根深入何真肉中的毒刺终于连根拔起，强敌剪灭，岭南大地，即将成为何真的天下。有部属提出建议，认为岭南地势特殊，远离中原，王朝威权，鞭长莫及，秦汉以来至五代均是如此。何不趁天下大乱之际，仿效赵佗，自立为王。何真身边所有亲信，都以为何真会采纳建言，振臂举旗，裂土称王。谁料何真勃然变色，下令将建言者推出斩首。

我在史料中找到了那个刀下冤鬼的名字：陈符瑞。

何真怒斩陈符瑞的情节，郭棐的《广东通志》和《明史窃》均有非常简洁的记载。《广东通志》称："真保有广南，或陈符瑞，劝为尉佗计

者，即戮之，示无二心。”《明史窃》则说：“有陈符瑞劝真效尉佗故事者，其即戮之，受元正朔，徐待天下时变。”

而在其他的史料中，“陈符瑞”并非建言者的名字。黄佐《湖广左布政使封东莞伯何真传》称“既显贵，先墓尝有紫气，人或指为符瑞，辄斥绝之”，其意为有人以这种所谓的符瑞劝何真效法汉代的赵佗，割据自立，结果被何真“执而戮之”。

其实，所有的史料均指向一个事实：何真素无裂土为王的野心，在他的人生志向中，汉代的赵佗，并不是一个可以效法的榜样。

赵佗称帝立国的背景，建立在秦朝军队四五万人的入粤和南下定居的“中县人”（即中原人）的支持鼓动之上，而且，赵佗建立南越国自称南越武王的六十九年中，名义上依然臣服于汉朝。何真清醒地知道，赵佗是南下的中原人，而自己，则是南粤土著。土著和异乡人之间，有着不同的血缘和文化。所以，裂土称王的野心，从来就没有成为何真的美梦。

人的心是不一样大的。何真的心，就是岭南的边界，而朱元璋的心，则是一个世界的天地。

明朝的江山，是血染的颜色，明朝的每一块土地，都是朱元璋武力所到之处。只有贫民出身的乞丐皇帝，才知道手上的鲜血和地上的人头。所以，朱元璋在残酷镇压与他作对的势力的同时，对那些和平归顺的人就多了一分宽容。

元末诸雄，都是朱元璋的死敌，你死我活的争斗，最后都以朱元璋的胜利告终，但流血的过程，让朱元璋刻骨铭心。张士诚被朱元璋武力消灭；陈友谅在鄱阳湖水战中死于朱元璋大军之手，其子陈理在武昌被围，绝望而降；方国珍苦于朱元璋的穷追猛打，走投无路而被迫投降；福建陈友定和云南梁王被明军全歼；陕西李思齐、四川明氏和云南段氏遭到明军的沉重打击之后无奈投降；辽东纳哈出，亦是在明军的大兵压境之下被迫投降；只有广东何真，兵无短接，主动归顺。鲜血和生死的对比之下，明太祖朱元璋对何真竖起了赞赏的拇指。后人在《高皇帝赐元左丞何真奉表归附诏》中，看到了朱元璋生动的面部表情。

皇帝诏曰，自元纲解纽，群雄并争，天下瓜分，未见定于一者，朕举兵濠梁，创基金陵，除残去暴，十有四年。迩者遣将四征，所向克

捷，抚有七闽，肃清齐鲁，六西之施师，相继奏捷，大将军提兵北伐中原，指日可定，朕思昔豪杰之士，保境安民，以待有德，若窦融、李勣，拥兵据险，角立于群雄之间，非真主不屈，此汉、唐明臣，于今未见。正此兴叹。尔真连数郡之众，乃不劳师旅，先期来归，其视窦、李奚让焉。今特驿召来廷，锡尔名爵，以旌有德。

后来的研究者，也将何真的审时度势归附明朝赋予了积极的社会政治意义。何真“主动接受明朝的诏谕，纳土归附，这既是元末明初统一战争中唯一的特例，而且在岭南地区也为‘南越以来所未有也’。何真这种审时达变的明智之举，不仅加速了明朝的统一进程，而且也使岭南地区免除战争的破坏，从而为明代广东经济特别是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陈梧桐《何真简论》，《明清时期珠江三角洲区域史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廖永忠到达东莞的时间是洪武元年（1368年）四月。由于兵不血刃，明军进入县城之时，旌旗蔽日，在一片和平的气象中，何真率下属官员迎见。

何真与明太祖朱元璋的首次见面和《国初群雄事略·东莞伯何真传》中的那段群臣对话，发生在廖永忠到达东莞之后。何真在皇帝褒谕的诏书中乘驿传入朝，向朱元璋贡献方物。明太祖赏赐何真文绮纱罗绫绢各百疋，白银千两，所有将士均有赏赐。

明太祖朱元璋接见归顺明廷的何真时，出现了一个破例的细节。细节在《国初群雄事略》中表述为“初赐诏谕，援例各进缴，真叩头乞赐，藏于家，为后世子孙荣”。文言简洁，却在紧要处忽略了皇帝的宽容和何真的内心世界。按照制度规定，皇帝初次颁赐的诏谕必须上缴，但是，何真却想收藏这份圣旨，光宗耀祖。在何真的乞求之下，朱元璋打破惯例，批准了何真的请求。

十

一纸降书，让何真从元朝的资德大夫、江西福建行中书省右丞转身为明朝的江西参知政事。这样的转身，可用“华丽”二字形容。

后世的研究者，认为江西行省参知政事是个掌握了权力的实职，体现了朱元璋对何真不劳师旅主动归附的奖赏。然而，何真毕竟是前朝的官员，黄河之水也难以洗去贰臣的耻辱，朱元璋对他的戒心，超过了蛛

丝马迹，在皇宫的丹墀下一目了然。江西行省参知政事，只是一个从三品官员，比之元时正二品的江西福建行省右丞，未升反降。何真胞弟何迪，堂弟何享济、何克信、何元忠、何崇茂，子何荣、何华、何富，女婿封靖卿及姻亲廖允忠、叶德辉等身经百战并受封前元的家族重要成员，均在明太祖的疑心中遣散还乡，解甲归田。

何真的内心，虽然在他的《别靖卿经韶州南华寺赋》诗中有过不经意的流露，但在朝廷中，他的心筑起了坚固的城墙。他用“事高皇帝夙夜畏威唯谨”的战战兢兢，走过了洪武年的薄冰。洪武三年（1370年）三月，何真转任山东行省参政，后又改任四川布政使。

后来朱元璋想起了何真家乡那些没有被朝廷安置的士兵和残存的武装，出了防止生变和动乱的目的，朝廷于洪武四年（1371年）和洪武五年（1372年）三次派何真返乡，收集旧部和地方武装，将二万多士卒分发河南彰德和青州入伍。

朱元璋对何真的戒心和疑虑，在何真转辗江西、山东、四川任上和二次回广东收编旧部的政绩中慢慢纾缓和放松。何真以自己的忠心和勤谨，经受住了皇帝对他的考验。

三次回广东召集旧部，成了朱元璋对何真及其何氏家族怀疑到信任的分水岭。朱元璋交代的任务，超出了现代汉语“艰巨”这个形容词的百倍。通过《明太祖实录》中的简略记载，后人可以感受到何真肩膀上那座泰山的重量。

（洪武十三年）遣使敕谕广东都指挥使司及南海指挥使官曰：……海寇出没，为患不一，东莞尤甚。

（洪武十四年十一月庚戌）广州海寇曹真自称万户，苏文卿自称元帅，合山贼……于湛莱、大步、大享（亭）、鹿步、石滩、铁场，清远大罗山等处据险之寨，攻掠东莞、南海及肇庆、翁源诸县。

（洪武十五年）南雄侯赵庸帅兵讨东莞诸盗，凡克寨十二，擒贼万余人，斩首三千级。……赵庸进兵攻破东莞等县石鼓，赤岭等寨，擒伪官百余人，其党溃散。……赵庸讨平广东群盗，俘贼首号铲平王者至京，凡获贼党一万七千八百五十一人，贼属一万六千余，斩首八千八百级。

平寇治乱，又一次体现了何真的高明手段。何真的功绩，化成了具体的数字。黄佐的《广东通志》记载收集“土豪一万六百二十三人”。《庐江郡何氏家记》则记录“收集头目除授百户一百六十余员，总小甲及军二万余”，建镇南京军卫，何贵被任命为镇南卫指挥。镇南卫隶属左军都督府，指挥使为正三品官。这支以何真旧部为基础组建起来的军队，由何真之子指挥，这个细节，体现了朱元璋对何真的信任。

何真为明朝作出的贡献远远不止三次回广东召集旧部，平息盗乱，当朝廷发兵平定云南时，朱元璋启用何真何贵，“规划粮饷，开拓道路，置立驿传，积粮草以俟大军征进”，以至主帅征南将军傅友德称誉说：“何老官在此，我这场勾当有托付。”

后人忽略了一个细节，何真最后一次回广东招兵时，已经64岁，并且已经致仕。以老迈之躯，两次肩负重任，重新出山，且圆满完成任务。所以出生入死的悍将傅友德用了广东人陌生的“何老官”称赞何真，一是证明何真六十多岁的年龄，人生确实老迈了，二是表明了对这个语音方言相异的南方人的信任。

何真的功绩和他忠诚明朝的言行举止，最后感动了明太祖朱元璋，而且让开国帝王心中隐隐生出了亏欠的情愫。洪武二十年八月（1387年），当老态龙钟的何真再一次获准致仕之时，朱元璋用丹书铁券，作为对一个忠心耿耿的老臣的奖赏。在《御赐封东莞伯何真铁券制》中，铁石心肠杀人如麻的明太祖，竟然用了内疚的语意，表达了他对何真的安抚：

曩者事务繁冗，有失抚顺之道，致真职微，有负初归之诚，今特命尔东莞伯，食禄一千五百石，使尔禄及世世，朕本疏愚，皆遵前代哲王之典礼，兹与尔誓，若谋逆不宥，其余死罪，尔免二死，子免一死，以报推诚之心。

此时的朱元璋，也许从白发和皱纹上看到了何真寒霜之后的老态，铁石之心也难免恻隐，不由得回忆起当年的旧事：

当是时，尔何真率岭南诸州壮士，保境安民，他非其人，安敢轻入，尔守疆如斯，已有年矣。其岭南诸州之民，莫不仰赖安全于乱时。洪武初，朕命将四征，所在虽有降者，非见旌旗，则未肯附，尔真闻八闽负固，桂林之徒，驱民海上逃生，亦不量力，独尔真心悦诚服。罄岭

南诸州，具载表文入朝，全境安民，岂不识时务者哉！

封建社会皇恩浩荡之时，文臣武将，谁不感恩戴德，高呼万岁。所有的文献，均未记载何真在明太祖御赐封赏时的叩头谢恩。倒是我从何真请求让何贵入朝参侍东宫的举动中，看到了一个臣子的谦慎和内心的恐惧。

少年时期，经常听大人说起铁券，总是以为，皇帝赐封的铁券，就是一道永远保命的护身符，却不知道，在帝王无限的权力下，铁券并不坚硬，也无法保全主人的荣华富贵。六百多年过去，铁券已经远离了现实生活，后人只有在博物馆里，见到它的真实面目。

我在北京的国家博物馆里，有幸见到过公元896年唐昭宗颁赐给功臣吴越王钱镠的铁券。那面覆瓦状的铁券，上嵌金字350个。我在一千多年前的金属上，读到了“卿恕九死，子孙三死”的吉祥汉字和皇帝许诺。

十一

何真内心的恐惧，其实是一个时代的恐惧，也是明朝所有文武官员的心惊肉跳。

何真作为一个前朝的降臣，自然有着比朱元璋身边那些出生入死打江山的功臣更多的顾忌和小心。刘基、李善长、冯胜、朱亮祖、宋濂、傅友德、蓝玉等明朝的开国元勋，都成了何真在宫廷中言行举止的一面镜子，何真在镜子中照见了朱元璋的多疑善变心狠手辣和功臣们的冤屈。

何真的恐惧，首先从刘基的命运结局中萌芽。

作为一个谋士，刘基获得朱元璋的信任可以用“最”这个程度副词来修饰，“最为上（朱元璋）所心向，言无不听”。在《赠刘伯温》这首诗中，天下人都看见了刘基同朱元璋鱼水关系的依赖。后来的生变，仅仅源于两人治国理念的分歧，刘基聪明地选择了致仕的方式回避矛盾，但是在朱元璋封赏爵位的理由下又回到了京城。只是，皇帝的心里一旦出现了裂纹，任何胶水都是难以黏合的。刘基在四个月之后再次以告老还乡的理由回归了家乡，从此有意远离官场。洪武八年（1375年）的时候，六十五岁的一代开国元勋刘基在明太祖《赐归老青田诏书》“商不亡

于道，官终老于家，世人之万幸也”“君子绝交，恶言不出；忠臣去国，不洁其名”的凄凉中回到故土，郁郁而终。

刘基死亡的寒风，让文臣武将们的身上起了凉意。

刘基之后染病的是朱元璋的外甥李文忠。出于亲戚的原因，李文忠经常向皇帝提一些诸如少诛戮，朝廷宦官过盛之类的意见，却未想触犯了舅舅，被皇帝安排的医官毒死。

朱元璋称帝之后的左相国李善长，是明朝的开国元勋。因为对别人谋反的游说未向皇帝报告，被朱元璋赐死，一家七十余人，同时株连被杀。陆仲亨、唐胜宗、费聚、赵庸、陆聚、黄彬、胡美、胡定瑞等人也连同走上了断头台。

明朝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间，文臣武将被杀者，足可列一个超长名单。在后人的研究和正史的记载中，真正未被冤枉的罪人，只有胡惟庸和蓝玉。

所有的帝王，都将“谋反”两个汉字当成朝廷的最大敌人，当成自己肉中的芒刺，任何谋反或和谋反关联的人，都不会出现在赦免的名单上。左丞相胡惟庸和凉国公蓝玉的反叛，朱元璋都掌握了证据，在众多的正史、野史中，都有情节、细节作为两人谋反的证词。宫廷内外的行动、言谈、都带着浓郁的血腥，直接通向朱元璋的宝座。朱元璋依靠各种手段破获了惊心动魄的内情之后挥起的刀剑，不可能留下丝毫的情面。胡惟庸一案，许多大臣丢了脑袋，株连者超过三万人。蓝玉案发之后的大清洗，也有一万五千多人被杀，几乎所有的开国重臣一网打尽。在后来颖国公傅友德和定远侯王弼赐死和宋国公冯胜赐酒毒死之后，开国功臣，只剩下了徐达、常遇春、李文忠、汤和、邓愈和沐英六人，形影相吊，茕茕孑立。

以讲述中国历史闻名的黎东方教授，在《黎东方讲史·细说明朝》一书中，对朱元璋的戒心和杀戮，做了如下的评价：

自从胡惟庸的案子一而再、再而三地扩大了以后，明朝不仅是当臣当民的人人自危，当皇帝的也是感觉到“人人皆敌”，惴惴然不知道自己能活几天，死在谁的手中。洪武十三年以前上下一心，共创新局面的风气，消失得无影无踪。当大臣的是“伴君如伴虎”，当小臣与老百姓的是“虎口余生”，朱元璋自己是虎了，却也未尝不是厕身于极多的其他老

虎之中，“骑虎难下”，以虎骑虎。他竟然保住了自己的性命与江山，还算是他能干，至于因此而博得了“雄猜”、“滥杀”、“刻薄寡恩”、“可与共患难而不可共富贵”等等，千古的恶名，他也只好认了。

何真不是明太祖朱元璋所有杀戮大臣的现场见证人，只有一部分杀场，他看见了刽子手剑上的刀锋。由于生命终止，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之后的鲜血中，他无从看到地上滚落的人头。

何真一生中，两次致仕回乡，一次致仕未被获准。在我看来，这都是何真保全自己回避政治风险的策略。古代的致仕，就是当今的退休。在未建立硬性的退休制度之前，在官员手中的权力尚未被严格地约束之前，主动提出退休放弃权力的官员只是凤毛麟角，在退休和致仕之间，古人和今人有着太大的区别，古代官员的致仕关系到个人家族的生命安全，当今官员的退休仅仅是放弃利益的权力。

当老于谋略、深谙历史的刘基用致仕的方式作为生命的退路之时，智慧的何真肯定看到了刘基的用意和远见。所以，他也用告老还乡的理由，躲避血光之灾。

何真的谨慎和小心，远不是致仕的全部内容。左丞相胡惟庸案发的洪武十三年（1380年），何真主动提出，解除儿子何贵北城兵马指挥职务，参侍东宫。何真认为，解除了儿子的军权，就是消释了朱元璋的疑心。

洪武十三年（1380年）的何真，已经从历史的镜子中看到了前路的凶险，他的谨慎和小心，让他从薄冰上安然地走过，他的致仕请求和让儿子何贵退出权力的决定，是明智的选择。只是，一个智勇双全的英雄，看到了自己的生前，却无法预料到自己的身后。

何真的病故，是明朝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朝廷的一件大事，同时也是何真人生顶点的最高峰。朱元璋用比丹书铁券和封爵更高的礼遇，悼念这个忠心耿耿的臣子。皇帝下令在朝百官素服三日，并以厚礼安葬于京师城南八里冈。

东莞伯何真，在朱元璋的祭文中，走到了一个英雄的最高处。

当元季海内兵争，群雄割据，不可胜数，其识时务而知天命者几何人哉？尔真昔能辑众，保有岭南，当朕平定天下之秋，不劳师旅，即全

土地以来归，使一方之民，得以安全，可谓识时务者矣。朕嘉尔诚心，锡尔官爵，今以年高善终于家，朕甚悼焉。虽然身居高位，禄及子孙，丈夫至此，又何憾哉！尔其有知，服兹谕祭。

十二

何真的哀荣和福泽，在朱元璋的祭文中继续绵延。在明太祖褒奖“遣官护其表，复赠侯爵，谥忠靖”之后，何荣也世袭了父亲东莞伯的爵位和荣耀，何贵依然在要害位置上担任镇南卫亲军指挥，何宏则由尚宝寺司丞擢升为少卿。何真家族的这些光耀，没有人将它看作是太阳落山时的最后余晖。

后来的《庐江郡何氏家记》以马后炮的形式，记述了劫难来临之前的一点预兆。

何真去世的那一年，一个名叫林振的万户，捏造何真勾结胡惟庸，以此敲诈何荣。何荣没有屈服，让人将林振绑了，然后入奏皇帝。朱元璋只问为何不将林振绑来，何荣用担心林振在绑赴途中畏惧跳入聚宝门外兵马司前大中桥下自杀的理由解释，得到认可，朱元璋差人将林振押来，严刑拷打，以死治罪。

胡惟庸案是朱元璋最大的忌讳，每一个胡党，都是他无比痛恨的敌人，因胡惟庸案株连冤死者不计其数，然而这一次皇帝却没识破了告状者的阴险。化险为夷之后，何贵何荣兄弟有一段心有余悸的对话，这段出自《逆臣录》中的文字，今天读来仍令人心惊肉跳：

何贵言说：“大哥，像李大师、延安侯众人都为交结胡丞相，如今都结果了。我每老官人在时也曾去交结他来。看着如今胡党不绝，只怕久后不饶我这一家儿。”荣回说：“我心里也只为这件事常常烦恼，不知怎的好，又没躲避处。由他，看久后如何。”

《逆臣录》中的这段对话，如果使用的是非虚构的手法，那么，何真与胡惟庸的交往，当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朝廷中的大臣，没有人可以装聋作哑，不与别人交谈，所以，从人际关系的接近和交往来说，难有人保证清白。所以，胡惟庸案株连一万五千余人，肯定有扩大了的冤屈。

何贵何荣逃过了一场劫难。没有人看到朱元璋的内心，没有人知道

皇帝的想法。六百多年之后，我以一个局外人的与己无关分析朱元璋的心理，何真尸骨未寒之时，也许他眼中还有那块赦免死罪的铁券，谕祭东莞伯何真的嘉许仍有余音。

明太祖朱元璋内心那粒疑忌的种子没有萌芽，重新回到了土壤中，等待春天的到来。五年之后的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朱元璋心中那粒多疑的种子终于长成了树木，何真家族的冬天终于以鲜血和死亡的形式来到。

明朝洪武年间的一系列案子和死于屠刀之下的人物，大都与皇帝的疑心和牵连有关。一个人的口供，往往是另一个人的罪状，在严刑拷打之下，那些口供就是击鼓传花，将一个个人串在一根长绳之上。何真家族满门抄斩的血案，只是朱元璋屠戮长绳上的一个结，那根长绳的起头，却是凉国公蓝玉。

蓝玉，是明朝开国功臣常遇春的内弟。此人作战勇敢，立下赫赫战功，他的女儿被册立为朱元璋儿子蜀王的王妃，这层关系，让他和朱元璋结成了儿女亲家，并被封为凉国公。

牵连凉国公蓝玉的是靖宁侯叶昇。叶昇是蓝玉的儿女亲家，不幸的是叶昇被朱元璋认为与胡惟庸案有关而被杀头问罪。叶昇人头落地的时候，蓝玉便感到了自己脖子上的凉意。蓝玉的心思，记载在《逆臣录》中。蓝玉对哥哥蓝荣说：“前日靖宁侯（叶昇）为事（出了事），必是他招内有我名字。我这几时见上位（皇上），好生疑我。我奏几件事，都不从。只怕早晚也容我不过。不如趁早下手，做一场！”

牵连的力量和牵连的后果是你死我活，人头落地。蓝玉的谋反，显然有朱元璋逼迫的因素，所以，《黎东方讲史·细说明朝》认为蓝玉在人人自危的气氛之下，铤而走险，情有可原而罪无可逭。在蓝玉的反叛计划中，趁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二月十五日朱元璋出城耕种藉田的时候下手。

古籍上的藉田图，让我看到了皇帝在国家的土地上，亲自耕种的情景。皇帝与泥土的接触，虽然只是具有象征意义，但天下的臣民，无不从帝王与土地的亲密联系中，看到了农耕与人类生存的依赖关系，看到天下太平民众欢乐的祥和景象。所以，朱元璋在万物生长的春天里，离开宫殿，走向大地和泥土的行为艺术，被藉田图诠释为古代天子、诸侯

自己耕种的田地。每逢春耕前，天子、诸侯躬耕藉田，表示对农业的重视，并有劝率天下、勉励务农之意。

春暖花开时节的藉田仪式，以一种最美丽的田园风光留在百姓的心里，却在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充满了杀机，所有的危险，都指向了明太祖朱元璋。幸好，锦衣卫指挥蒋瓛用向朱元璋告密的方式，有效地中断了一场危机。在锦衣卫的举报中，蓝玉的谋反名单上，有景川侯曹震、鹤庆侯张翼、普定侯陈桓、舳舻侯朱寿、都督黄恪、吏部尚书詹徽、户部侍郎傅友文和东莞伯何荣以及何荣的胞弟尚宝司丞何宏。

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二月，明朝史册上最恐怖的是“蓝党”两个汉字，这两个用鲜血书写的汉字，让何真的后人进入了朱元璋族诛的屠刀之下。

明朝的情节和细节，充满了血腥，应天地下的人头，密密麻麻，超过高尔夫练习时绿茵场上那些遍布的白色小球。《庐江郡何氏家记》用简洁和不带情感的文字，掩盖了那些不瞑目的人头：“洪武二十六年，族诛凉国公蓝玉，板指公侯文武家，名蓝党无有分别自意，及天下赤族不知几万户。长兄（何荣）、四兄（何贵）、弟宏，维暨老幼咸丧。”

《庐江郡何氏家记》用“抄提”取代了“满门抄斩”的血腥。千里之外的东莞，为何真平定岭南，扫平割据，每一场大战均出生入死屡建战功被元廷封为“中奉大夫广东通宣尉使司都元帅”，入明之后赋闲在家的何迪，不甘株连被戮的命运，起兵造反，击杀南海官军三百余人之后败走被擒，械送京师诛之。

洪武年间的“株连”，让我在历史中不寒而栗，“株连”这个词，让人想起在地下生长的竹根，地面上所有竹子的风光，早已被一根曲折漫长的竹鞭宿命般地固定。何真家族庞大，何真的兄弟手足和子女后人受到牵连，是无法避免的结果，而且，何真的部将、姻亲等人，亦未能逃脱“连坐”的命运。一个人的病，成了蔓延的恶性瘟疫，绝少有人能够成为国家机器下的漏网之鱼。《元明之际广东政局演变与东莞何氏家族》中，罗列了因蓝党案连坐的冤者：归安县丞高彬，何真姐夫杨威仪、杨威仪之子杨荣及孙贵阳同知光迪，何迪女婿邓洪贽一家……

《庐江郡何氏家记》中，有官兵夜抄东莞何真家族时“各自逃生，有幼儿女各乳母抱背香园匿”等描述，覆巢之下，四野哀鸿。慌乱之中，只

有何崇和四个儿子及何华的二子一孙，逃到荒无人烟的大浪澳，保全了何真血脉的一星火种。

大浪澳远离东莞，这个被如今香港新界塔门南面大浪湾取代了的地名，洪武年间只是一片荒芜之地，何氏后人，数年间东躲西藏，隐姓埋名，在惊恐中度日如年。

这一切，葬身京师城南八里冈的东莞伯已经无法看见，明太祖的赐封和免死的丹书铁券，都不能让九泉之下的何真瞑目。

何真家族的苦海，结束于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这一年，朱元璋驾崩，太孙朱允炆即位。在建文帝的大赦天下的阳光中，何崇父子侄孙重见天日，回到东莞祭祖。

十三

六百多年过去，如今的读者，已经很难从《明史》和《庐江郡何氏家记》中员冈这个消失了的地名中找到茶山。我多次去往茶山，在车水马龙的繁华喧闹中，从来没有找到过何真的一个足迹。一个被后人称为“元末明初直接影响广东政局的第一号人物”的英雄，在他的家乡消失得无影无踪。为了凭吊，我只能来到市中心广场上，面对一尊青铜雕像鞠躬。

后人总结的何真“练兵据险，开署求士，施行仁政，保持了岭南社会的相对安定；在明朝建立后，能看清历史潮流，从维护国家统一的大局出发，主动归附，使岭南地区避免了兵燹的破坏和归附之后，忠心耿耿、兢兢业业，为国家的统一、社会的安定，生产的恢复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的评价，成了一个时代可疑的说辞，倒是以讲史著称的黎东方教授的口语式评价，更加符合历史的真实：

元朝在广东的文武官吏，除他以外，没有一个是能干的。他因此就成为了事实上的全广东最有力量的人。他采取保境安民政策，总算是乱世的一个好官。

人的心，永远不会一样大，即使是叱咤风云的英雄豪杰，他们的心也有自己的领土。作为元朝统一岭南的枭雄，何真的心到达最远的地方，就是五岭的边界，而朱元璋的心，则是一个国家和一个朝代的疆域。朱元璋的心里，流动着扩张的血液，他的眼光，最终看见的是帝王

的宝座。

何真卒于洪武二十一年三月（1388年），何真出生的时间史料却有多种记载，一为元延祐六年（1319年），另有说法为至治二年（1322年）和至治元年（1321年），但以超过花甲年龄计，在兵荒马乱的元末明初，何真都可以算是长寿和正寝。何真之后，时间已经轮转了两朝六百多年，何真家乡，已经少有人在元、明的东莞地图上，找到与如今对应的方位。归善、湴田、黄麻围、梅塘、湛翠、黄岭、石鼓岭、大林径、黄沙水、鹿径、障角、竹头径、塘勒、祖公岭、横枝沥、车冈、仙溪蓢、鸡头冈、马迹径、白石、苍头、马溪头、军备等等地名，已经陌生得如同少小离家的游子。

六百多年的时光，足以改朝换代，沧海桑田。元朝末期的古战场上，生长出无数的高楼大厦和公路铁路桥梁，何真的遗迹，早已被时光湮没得不留痕迹。只有在两个地方，细心的人可以找到保境安民的蛛丝马迹。东莞中心广场上的何真雕像，让游子看到了一个策马仗剑者的英姿，另一处地方，则在寥寥几个老一辈东莞人的嘴上，但是他们缺了门牙的嘴巴已经关不住了历史的风云。即使在青铜雕就的何真像的底座上，后人也只是看到语焉不详的寥寥文字：何真，明代岭南先贤第一人。元末起兵平定乡豪割据势力，控制岭南实现保境安民理想，后归顺明朝稳定岭南政局，维护国家统一。

没有情节和细节的历史是枯燥的陈述，没有血肉情感的人物只能是石雕或青铜。每次在东莞市中心广场见到这个被后世称为“影响中国的东莞人”时，我总是无法在一个头戴布帽手持笏板目光温柔的文官同叱咤风云保境安民的武将之间画上等号。

“影响中国的东莞人”是一组艺术的青铜塑像，那些栩栩如生的人物，是一座城市骄傲的记录。序齿排班，何真当之无愧地名列首位。

东莞的英雄，何真是历史的分水岭。何真是过去朝代的人，他在兵荒马乱的元末明初的夹缝中进退有据，智慧超群。一个时代过去，另一个时代出现，这就是时间流逝之后的现实。

安南的禁果

一

布衣陈益将那个神奇之物藏之铜鼓偷带出境的时候，他肯定没有预见到番兵追杀的凶险以及回到家乡之后的牢狱之灾。从清同治八年（1869年）刻本《凤冈陈氏族谱》中读到这段情节的时候，我一次次掩卷沉思，如果陈益能够预判到前路中的灾难，他是否会放弃那个梦寐以求的禁物？

假设，不仅仅是后人的好奇，更是历史的诡异和逻辑的歧路。

一介平民的安危生死，在枯黄的纸页中波澜不惊，却让一个四百多年之后的写作者惊心动魄。我的忧虑和牵挂，只能在线装的古籍中找到答案。

“饥饿”，是我在小学语文课堂上学到的汉字。由于这个动词能够带来刻骨铭心的肉体和精神痛苦，所以，从认识它的那一天开始，我就没有忘记过它的狰狞面目。这个出现频率最高的词，在明朝的历史上占去了半壁江山，明史中的大量篇幅，让位于这个笔画并不复杂而且没有歧义的动词。广袤的中国，没有一处地方逃出了饥饿的魔掌。“太原大饥，人相食”；“南阳大饥，有母烹其女者”；“浙江大饥，父子、兄弟、夫妻相食”；“自淮而北至畿南，树皮食尽，发瘗胔以食”；“德州斗米千钱，父子相食，行人断绝。大盗滋矣”等记录，令人不寒而栗。而记载在《南村辍耕录》中的文字，更是让饱食之后用诗歌抒情的文人难以置信。

天下兵甲方殷，而淮右之军嗜食人，以小儿为上，或使坐两缸间，外逼以火。或于铁架上生炙。或缚其手足，先用沸汤浇泼，却以竹帚刷去苦皮。或盛夹袋中，入巨锅活煮。或男子止断其双腿，妇女则特剜其两乳，酷毒万状，不可具言。

东莞人陈益，也看见了身边的惨状。“饥饿”这个词，在明朝的版图上，无处可以幸免。《崇祯东莞县志》中，有关东莞饥饿的记录，亦比比皆是。

天顺辛巳岁旱，米腾，饥殍载道。

天道靡常，阴阳不协；朝则风，暮则雨，潦涨为灾；冬无麦，秋无禾，生民缺食。

次年者，复值阳愆，穑事不作，萑苻乍惊，米价腾涌，石至一金有余，扶携展转，乞丐弥路。

辛巳之夏，阳德愆候，潦水为灾，广之属郡，大无麦禾，东莞境内，被灾尤甚，民艰之食，羸惫不支，几为饿殍。

陈益虽然是一介布衣，但显然与县志中的饥民无关。《凤冈陈氏家谱》和东莞地方志书中均无陈益家境状况的记录，但其祖父陈志敬和长兄陈履，以明嘉清官广西左江兵备道按察使司佥事和明隆庆五年（1571年）进士官至户部郎中的家庭背景，断无衣食之忧。中国历史上的饿殍，都是无名的饿鬼，能够在史籍中留下名字的人，饥饿，绝对不会成为他致命的毒药。

所以，神宗万历八年（1580年），陈益跟随朋友登船开往遥远的安南之时，他的脸上，一定没有菜色，送行的亲人和朋友，看到的只是微笑和轻松。

二

在开往安南的船上，陈益看到了天水一色的景象。大海的辽阔，让人的肉眼看不见远方，更无法看到前程和命运。

陈益的安南之行，毫无目的。“客有泛舟之安南者，公偕往。”在史料的记载中，我看到了那条驶往安南的船，其实是一条运载货物的交通工具，船上的主角，是陈益的朋友。陈益，只是一个搭顺风船的游客。陈益的家乡东莞虎门，后人在叙述先贤安南之行的原因时，还形象地描述了陈益心情不爽，被朋友邀去安南散心的情节，而那个邀约陈益的朋友，是一个去往安南经商的生意人。历史粗疏，没有细节，我更愿意相信民间的口头文学，“旅游”，这个如今滥俗了的名词，不可能让饥饿的农耕时代的平民承担得起漫长时光消耗的资财。

经商小船上的配角，命运注定了他会成为中国农业史的主角，而那个热心邀请陈益游玩的主人，却被历史遗忘了名字。文史专家杨宝霖先

生根据《凤冈陈氏族谱》转述了明朝万历八年（1580年）陈益到达安南之后的情节：素讷公（陈益字德裕，号素讷）和他们一同前往。到了安南，得到安南酋长的礼遇。请入宾馆，每次宴会，常用珍贵的土产叫作“薯”的款待，薯味很甘美。（《陈益：中国引进番薯第一人》，《影响中国的东莞人》，广东经济出版社2014年版）

在中国漫长的农业史上，这是“薯”的第一次出场。

我遍查农史，没有发现任何对“薯”的外形、颜色、大小的描述，历史只是用“味甘美”三个汉字刺激了读者的味觉，让一种食物逃过外在形状颜色的制约而通过味道进入我们的生活。

“薯”，是安南人对一种食物的命名。这种从草的食物，让万历八年（1580年）的中国平民陈益两眼发光，见到薯的那一刻开始，陈益的魂魄就离开肉体而去，成了薯的俘虏。

杨宝霖先生的文字充满了诱惑力，它让一个曾经在少年时代因为缺少大米而经常用红薯充饥从而产生厌恶的散文作者看见了文字的饵食。“每宴会，辄飨土产曰薯者，味甘美。公觊其种……”

陈益的安南行是一次漫长而陌生的异国之旅，幸运的是，遥远的安南用开门见山的方式让一个漂洋过海而来的中国客人直接进入了主题。陈益尝到薯的甜头之后，他的心思便长出藤蔓来到了山野里，他化身间谍，不惜一切手段，刺探薯选种、种植，管理乃至烹调的绝密情报。

安南的酋长，历史隐去了他的姓名，也深藏起了故事发生地的名字，一个地方的所有风水，都凝聚在宴会的薯上。

安南，即如今的越南。陈益生活的那个时代，安南为明朝的属国，陈益到达的北部安南，历史上曾是莫氏王朝的天下。莫氏祖先莫登庸为东莞蕉利（今属东莞中堂）人，以武功为武卫都指挥，累封武川侯、仁国公、安兴王，统元六年（1527年）逼恭皇禅位，始建莫朝，改元明德。由于属国和血统的关系，陈益和他的朋友受到地方礼遇，所以，“酋长延礼宾馆，每宴会，辄飨土产曰薯者”。

酋长热情好客，每次宴请，他总是劝客人多吃薯，提起这个安南的独有之物，酋长总是眉飞色舞，薯的容易种植，高产和多种用途，在酋长的演说中栩栩如生。陈益是酋长最热心的听众，粗心的酋长，竟然没

有从陈益的神情态度中发现密探的蛛丝马迹，更没有想到，他那句薯是上天赐给安南的礼物，让人间断绝了饥荒的炫耀，改变了陈益的行踪，并且深刻地影响了他的未来人生。

三

四百多年之后，安南酋长宴席中的薯，演变成了中国人餐桌上最常见最普通的食物，它的名字，也繁衍了代代子孙。番薯、红薯、朱薯、甜薯、土瓜、地瓜、甘薯等等，都是安南薯派生之后的字号。

人类是最容易忘本的动物。“饮水思源”这个成语，只是中国人反思自己忘恩负义之时轻描淡写的短暂愧疚，从来没有人在饱食之后的抒情中追根溯源。

对于我的东莞乡贤陈益来说，我也是个忘恩负义的人。

我的名字，寄托了父亲对儿子人生温饱的期望，五谷丰收，可以让天下人的脸上笑容饱满。但是，饥饿，却是一个跟踪而至的恶魔，我的少年时期，常常因为城镇商品粮供应定量不足而饥肠辘辘。父母经常勒紧裤带，但也无法填充我和弟妹们没有边际的食欲。有时，乡下的亲戚进城，送一小布袋红薯，便是父母盼望的甘霖。那个年代粮站定量供应薯丝，以弥补大米的不足，那种红薯刨丝晒干之后的食品，掺杂在米中，有效地填补了城镇人口的肠胃。薯丝的记忆，在一个少年心中扎根，那个熟悉的粮本，充满着薯丝的气味。在随后的知青生涯中，饥饿也成了我摆脱不了的梦魇。我经常在深夜的梦中饿醒，久久不能重新入眠，只好和我一样因饥饿难以入睡的同伴一起，打着手电，在老乡的地里偷挖几个红薯，洗净之后用煤油炉煮熟。我们的睡眠，在红薯的香甜软糯中成熟。

我的青少年时代，与饥饿和红薯为伴。红薯是一个时代救命的粮食，它用特殊的记忆在我心中扎根，然后牵藤，蔓延成一片绿色。

对于人类来说，红薯有着救命之恩。一根蔓延的薯藤，牵扯着中国人口的变化。

清朝康熙前的3800多年间，中国人口始终在数千万之间徘徊，除了战乱之外，饥荒是影响人口增长的重要因素。有数据表明，公元前22世纪，中国人口为1355万，西汉初年为5959万，隋朝时人口降至1616

万，唐朝至宋朝及明朝洪武年间，中国人口分别为4628万、5800万和6000万。中国人口的直线上升，开始于明朝万历年间番薯的引进。那根人口增长的直线，标列出火箭般蹿升的数字：清朝康熙年间，中国人口突破1亿大关，乾隆二十八年，达到2.04亿，乾隆五十五年和道光十五年，人口迅速发展到3.01亿和4.01亿。

在短短不足两百年的时间内，中国人口增加了三亿多，人口专家用“爆炸式增长”描绘那根人口增长的直线，在这些数字的背后，我看到了番薯的伟大贡献。

没有一种外来的农作物，像卑贱的番薯一样改变中国的人口结构，从一种果腹的食物上升为国家政局的稳定。有文章认为，番薯对中国社会的稳定发挥了极大的作用：“古代社会的农业经济，基本上是靠天吃饭的经济，一旦遇到了天灾，很容易导致经济危机，进而引发农民起义。在番薯引进中国之前，干旱年里平均每12个州府地区就有一个发生农民起义或暴动，而在番薯引进中国之后，即使干旱年，每40个州府才有一个发生农民起义。主要原因在于番薯对水稻有很强的补充作用。”

饥荒之年，番薯不仅有效地安抚了黎民百姓的肠胃，而且进入宫廷，成为皇权的国策。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清朝皇帝向全国颁布诏书：“广栽植甘薯，以为救荒之备。”乾隆皇帝下旨直隶总督刘峨和河南巡抚毕沅等地方官员，大量印发《番薯录》。官员陆耀因为推广番薯有功，被提升为湖南巡抚。皇上又指令福建巡抚雅德将薯苗运往河南，大力推广，圣旨到处，番薯牵藤，绿遍广袤大地，以至康乾盛世，被人用番薯冠名，称为“番薯盛世”。

由于丰衣足食，由于老一代人的离去，数十年来，“饥饿”这个词逐渐被人遗忘，“饥荒”“饿殍”，那些恐怖的场景只在影视和文学作品中出现，我已经多年未在餐桌上见到番薯的影子，也遗忘了土地上番薯牵藤绿满世界的丰收景象，只有那些经过繁琐加工之后的薯类制品，以花枝招展的形式出现，在远离充饥意义的背后，让人依稀回想起“充饥”“救命”这些动词。

我在回到故乡的时候，总是去山野里寻找那些逝去的记忆，在农贸市场上购买了大量的红薯、白薯和紫薯，然后运用蒸、煮、炒等多种烹调方式，希望与番薯一起，回到饥饿年代的现场。

在向番薯谢罪的时候，我心中默念着陈益的名字。

四

陈益的心思，在许多个寂静的夜晚，发酵成了一个人心中的计划。在肚皮的严密包裹之下，没有人可以看穿陈益的内心，连邀请陈益同来散心的商人朋友，也没有发现陈益想法的蛛丝马迹。

所有的文献，在记述陈益引进番薯的时候，全部忽略了情节。那些数百年前的故事，其实是最生动的历史，是番薯引进中国最有力的证据，可惜后人无法从古旧的文献中看到最鲜活的画面和场景。即使在东莞，后世的研究者也只有“素讷公很希望得到薯种，于是，不惜重金从安南酋长的下人获薯种……过了些时，素讷公寻得机会，秘密携带薯种和铜鼓回国”的简略描述。

口传文学，往往是历史文献的有效补充，在陈益的家乡虎门，不少文化人随口就能描绘出四百多年前陈益与安南番薯的精彩故事，他们口述的情节和细节，足以同当今的小说媲美。

为了探寻番薯的奥秘，陈益走进了安南的山野，在青翠欲滴的大地上，陈益看到了番薯以藤蔓的姿势在土地上匍匐，看穿了番薯在泥土之下的真实面孔。

离开了酋长的餐桌之后，陈益在山野里不再是客人，安南人怀疑和警惕的目光，确认了他密探和间谍的身份。陈益的中国粤方言口音在安南水土不服，更让他心惊肉跳的是，安南街道上张贴的那张布告。

陈益的生意朋友翻译了布告的内容，白纸上的每一个文字，都让陈益感到了压力，但是，他没有退缩，一个被番薯摄走了魂魄的人没有将布告上禁止携带番薯出境、违禁者斩首的警告放在心上。

经商的朋友办完事后启程，满载货物的商船扬帆之时，却不见了陈益的身影，货船离开了安南的水域，陈益滞留不归却成了回国之人心中的一个谜。

陈益又一次走进了田野土地，他的行踪是我破译滞留不归之谜的钥匙。一年之后，陈益摇身变成了一个地道的安南人，他的语言、服装和黝黑的皮肤，彻底消解了他同当地人的区别，而且，陈益用中医方法，

用安南山野里的草药，治好了许多人的疾病。安南人将陈益当成了朋友，教会了他敲击铜鼓，吟唱越音，并且传授了番薯种植、栽培、管理、收获、贮藏乃至烹调的全部秘密。

当安南人以为陈益断绝了思念从此扎根安南的时候，陈益却在一个夜晚乘着一只木船走了。陈益的出走，完全可以用“悄悄”“偷偷”这些汉字描述，他将秘密藏在铜鼓中，他的铜鼓瞒过了安南海关的火眼金睛，却不料酋长识破了陈益的机心。酋长的大船，以超过陈益小船数倍的速度追赶。陈益拼尽了力气，在大船赶到之前，进入了中国的水域。安南酋长望洋兴叹，他没有想到，上帝赐给安南的番薯，竟然在中国农夫的深重机心中，漂洋过海，到另一片大陆中繁衍子孙。

五

番薯进入中国，其实是安南酋长无力阻挡的命运安排。

明朝万历年间，是中国农业的幸运时期和饥饿的老百姓的幸福年代，番薯先后从安南、吕宋、交趾以秘密的方式悄悄传入，在番薯的历史上，福建长乐人陈振龙、广东吴川人林怀兰，都是冒死的功臣，只不过广东东莞人陈益，捷足先登，比他们更早一步引进。中国农史的功德簿上，陈益的名字排列在陈振龙和林怀兰之前。

用严谨的论文和翔实的史料廓清番薯进入中国的时间真相的是一个名为杨宝霖的东莞人。为了写作《我国引进番薯的最早之人和引种番薯的最早之地》这篇文章，时任华南农业大学副教授的杨先生查阅参考了数百种文献，在对照分析的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的判断。

在《我国引进番薯的最早之人和引种番薯的最早之地》在《农业考古》杂志发表之前，所有的资讯，都认为我国最早引进番薯者为陈振龙或林怀兰。

番薯的原乡，在遥远的中南美洲的墨西哥和哥伦比亚。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后，番薯逐渐传播到欧洲和东南亚。中国农史学界的共识是，番薯传入我国的时间为明神宗万历年间，但是，引进番薯的人物、路径、方式和地点，出现了很大的差异。古籍文献的不同记载，让后世难以判断。

明代何乔远、徐光启，清代周亮工、谈迁、陈鸿，明代陈纪伦等人

和光绪《电白县志》、民国《桂平县志》以及清同治刻本《凤冈陈氏族谱》等文献，为番薯提供了一幅杂乱的图景，没有人可以梳理清历史的一团乱麻。

陈振龙首个引进番薯的观点主要源自清朝陈世元的《金薯传习录》。“父振龙历年贸易吕宋，久驻东夷，目靓彼地，土产朱薯被野，生热可茹，询之夷人，咸称薯有六黄八利，功同五谷，乃伊国之宝，民生所赖，但此种禁入中国，未得栽培。纶（陈经纶，陈世元之五世祖）父时思闽省隘山阨海，土瘠民贫。……朱薯功同五谷，利益民生，是以捐资买种，并得岛夷传受法则，由舟而归，犹幸本年五月开棹，七日抵厦。”

这段文字隐去了具体时间，让番薯的面目在进入中国之时就一片模糊。明代何乔远的《闽书》所称“番薯，万历中闽人得之于外国，瘠土砂砾之地，皆可以种”，也没有指明具体的年份，让总共四十八年的万历处处面目可疑。后人在陈经纶呈送福建巡抚金学曾的《献番薯禀帖》中找到了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十一月的具体日期。

而林怀兰最早引进番薯的根据则来自光绪十八年的《电白县志》：

相传番薯出交趾，国人严禁，以种入中国者罪死。吴川人林怀兰善医，薄游交州，医其关将有效，因荐医国王之女，病亦良已。一日，赐食熟番薯，林求生者，怀半截而出，亟辞，归中国。过关，为关将所诘，林以实对，且求私纵焉。关将曰：“今日之事，我食君禄，纵之不忠；然感先生之德，背之不义。”遂投水死。林乃归，种遍于粤。

另外，光绪十四年的《吴州县志》，亦有上述记载，两志均以“相传”开头，且没有林怀兰去交趾及回国的时间。历史的疑云，让红薯的真实面目始终漫漶不清。

只有清同治八年（1869年）刻本《凤冈陈氏族谱》卷七《家传·素讷公小传》中，对番薯的引进，标明了具体的年代，描述了真实可信的情节：

万历庚辰（万历八年，1580），客有泛舟之安南者，公偕往，比至，酋长延礼宾馆，每宴会，辄飨土产曰薯者，味甘美，公觊其种，贿于酋奴，获之。地多产异器，造有铜鼓，音清亮，款制工古，公摩挲抚玩弗释，寻购得，未几伺间遁归。

酋以夹物出境，麾兵逐捕，会风急帆扬，追莫及。

杨宝霖先生在论证番薯引种年代时，并没有忽视和回避专家的观点。陈树平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3期的文章《玉米和番薯在中国传播情况研究》认为，万历四年（1576年）《云南通志》有临安、姚安、景东、顺宁四府种植红薯的记载，从而推断云南引进番薯，比福建早一二十年，比广东也早七八年。

陈树平先生的观点之所以不被农史学界重视和采纳，是其混淆了番薯的概念。杨宝霖先生认为：《云南通志》所载，乃“红薯”，非指明“番薯”。番薯虽有别名曰红薯，但不是只有番薯才有此别名，一些薯蓣科的植物或近于薯类的植物，都会有红薯的称号。现在广东人叫薯蓣科的甜薯（Dioscorea esculenta）肉色紫红者为“红薯”。

杨宝霖先生引用了光绪十三年刻本《滇南本草》中的记载：

土瓜，味甘平。一本数枝，叶似葫芦，根下结瓜，有赤白二种。（略）产临安者佳，蓄至二三年，重至二三斤一枚者更佳。

杨宝霖用严密的逻辑和翔实的资料，还原了云南土瓜的真实面目。云南土瓜，借用了番薯的名字，蒙蔽了世界多年，最终在一个学者的论文中回归。

六

饥饿年代，当我用软滑香甜的番薯充饥的时候，从来没有想过，与番薯相依为命血肉相连的薯藤，对于中国农业的意义和对于人类的价值。

番薯藤，从来都是猪的美食。番薯藤进入人类的餐桌，应该是改革开放之后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之后的口味返祖，当人类厌倦了大鱼大肉之后，就会想起荒土里的野菜，想起专门用来喂猪的薯藤。一种食物的美妙味道，常常与经济价值和身份尊卑无关，更多在于人类对它的重新评价，用味蕾对它的重新审视。

无法想象，离开地表上的薯藤之后，泥土中的番薯还能够修成正果。我曾经在一个梦里看到，番薯藤变成了一根脐带，一个母亲胞衣中的婴儿，成了一个巨大的番薯。没有人为我破译这个奇怪之梦的暗示和

征兆，直到我写这篇散文的时候，才突然明白了梦的意义。有的时候，梦的应验必须穿过漫长的时间隧道，缺少耐心的性急之人，可能错失过千载难逢的心灵感应。

番薯引进中国，陈益们在功劳簿上的名字，除了时间的排列顺序之外，引入方式也有差异。那些文献记录中的细节，成了刺激食客味觉的酸甜苦辣。

从生长的意义来说，番薯真是一种神奇的植物，番薯的每一个部位，都是繁衍生命的燎原星火。陈益、陈振龙和林怀兰，都窥视到了番薯生长、繁殖的全部秘密，所以，他们在引进番薯的时候，各展其能。

明代杰出科学家徐光启在《农政全书》中记载：“有人把番薯藤绞入船上汲水的绳子中，于是，番薯种就秘密渡海，来到中国。”

相似的记载，亦见于清人周亮工的《闽小记》：“中国人截取八九寸长的番薯藤，挟带入小盒中，带回中国。”

清人谈迁，也在《枣林杂俎》中有如下记录：“明神宗万历（1573—1619年）年间，福建人把番薯藤带回家乡。”

而在光绪《电白县志》和同治《凤冈陈氏族谱》中，番薯却是以块茎的形态秘密出境，冒死进入中国。林怀兰收藏的是半截生番薯，陈益则是将完整的番薯藏入铜鼓中。

无论以何种方式来到中国，番薯都没有拒绝中国的水土，不管是断藤，还是完整的茎块，番薯在陌生的土壤中依然生气勃勃，它们没有辜负陈益们的一片苦心。

安南酋长在陈益面前炫耀番薯是上天赐给的礼物的时候，番薯还是餐桌上的神秘之物，更是拥有者掌握的国家机密。如今的我们，已经无法看穿万历年间的秘密，也不可能明白低贱的番薯，如何能够成为招待贵客的佳肴。

杨宝霖先生以一个学者的睿智，做出了符合生活逻辑的推断：

就安南酋长在宴席间以番薯款待外宾陈益这一点来看，番薯之在安南，当时珍贵可知，可见在万历十年的时候，番薯传入安南，为时极短。如果番薯遍野，岂有以此贱物款待外宾之理？

无论是陈益，还是陈振龙和林怀兰，他们在万历年间的异国，都是在宝藏面前不知道阿里巴巴开门秘诀的羡慕者。那些深知番薯特性的主人，严守秘密，用严刑峻法筑成封锁的铜墙铁壁。他们知道，番薯生命力顽强，哪怕一茎短藤半块番薯流出，都会绿遍异国的大地。所以，我能够想象得到，驾船追赶陈益失败的酋长，一定痛悔莫及，一定会仰天长叹，上天的礼物，将会断绝中国人的饥荒。

我读中学的时候，经常离开课堂去野外开荒，然后在贫瘠的瘦土里插上番薯的秧苗，数十天之后，绿藤铺地，番薯出土。番薯的种植和收获，是我接触农耕的开始。当饥肠辘辘的我们捡来松针枯枝，在土穴中用火煨薯的时候，番薯的香味渗透了我的每一个毛孔。只是，一个荒诞年代里的初中学生，不可能知道番薯漂洋过海的历史，也不可能知道一个名叫陈益的布衣的安南历险，更不可能预见到，二十多年之后，我会举家迁徙，在一个名叫东莞的地方，见到中国的第一块番薯地，看到陈益引进番薯之后的灾祸。

七

一个人的隐秘心思，从来不会记录在粗疏的历史中。所有的正史、野史，都不会让一种陌生的植物在进入大陆时有一个私下喘息的空间。我在搜寻陈益私藏番薯逃生路上的细节时，一无所获。即使描述最详细的家乘《凤冈陈氏族谱》，也仅仅只有“壬午（万历十年，1582年）夏，乃抵家焉”的语焉不详。

四百多年之后，我无法知道陈益秘藏番薯回到东莞北栅家中时的心情，欣喜，紧张，谨慎，甚至担忧与害怕，都复杂地交织在他的情绪中。家乘中“公至自安南也，以薯非等闲物，栽植花坞”的描述，隐隐透露出了陈益小心翼翼的神情状态。只有“非等闲物”，所以陈益才会不露声色地将上天之物“栽植花坞”。对于耕种的土地来说，花坞，只是私人的庭院天地，触手可近，具有较强的私密性。

在我的想象中，陈益是在夜深人静之时，悄悄地将那个来之不易的安南番薯，小心翼翼地埋在花坞的泥土里，狗已眠，鸡未啼，只有朦胧的月光，偷窥到了陈益的心思和行为。

陈益的小心谨慎是有理由的。安南的番薯是否服中国的水土？是否会有不怀好意的人密告官府？陈益每天假装悠闲地看守着那个埋藏着秘

密的花坞，心里却紧张得如同十五个吊桶打水。那天，陈益看见那个姓卢的乡人从自家门口经过时鬼鬼祟祟的样子，他就觉得是不祥之兆。

由于历史的粗疏，这个卢姓乡人没有在文献中留下名字。《凤冈陈氏族谱》也只有“邻畫卢某”的记述。一个卑微到留不下名字的人物，能够让冒死引进番薯的智勇双全者紧张，必定有逻辑的因果。杨宝霖先生在《陈益：中国引进番薯第一人》中用现代汉语准确地演绎了古籍文献：

先前邻乡有不务正业的卢某，恃强倚恶，横行乡间，素讷公曾经揭发他的劣迹，卢某心怀旧恨，打探得素讷公从安南回来，就搜集材料，向官府告发素讷公里通外国。

在朱元璋的大明王朝，“里通外国”是无人敢于触犯的杀头大罪。洪武年间，朱元璋为了防止海盗滋扰，下令实施严格的海禁政策。禁止中国人赴海外经商，也限制外国商人到中国进行除进贡之外的贸易。“片板不许下海”，“若奸豪势要及军民人等，擅造三桅以上违式大船，将带违禁货物下海，前往番国买卖，潜海通贼，同谋结聚，及为向导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已行律处斩，仍枭首示众，全家发边卫充军。其打造前项海船，卖与夷人图利者，比照将应禁军器下海者，因而走泄军情律，为首者处斩，为从者发边充军”。《大明律》颁布的坚硬法规和杀气腾腾的惩处办法，足以让每一个试法者心惊肉跳。

卢某上书官府文书中的每一个文字，都围绕着海禁展开，卢某检举陈益的每一句话，目的都是人头落地。陈益的七寸掐在了别人的毒手之中。

大祸在陈益的心惊肉跳中不可抗拒地到来。《凤冈陈氏族谱》仅仅用了一句“所司逮公下狱”，就让陈益的命运水落石出了。

大牢中的陈益，对自己的生死已经无能为力，他日思夜想的，就是花坞中的番薯。在历史没有指明的阡陌上，后人依然可以找到危机四伏的羊肠小道。作为一个四百多年之后的散文写作者，我用文学的想象推测，此时的陈益，已经没有了死亡的恐惧，也没有了生死的担忧。在安南的所有日子里，他做过的一切，都是为了私藏引进番薯，在酋长率兵追赶的危急时刻，他肯定想到过“杀头”“死亡”这些血腥的字眼。

“柳暗花明”这个成语，常常让事物或人的命运出现意料之外的转

折。陈益命运的走向，也符合这个规律。

陈益的次子燕规以一个求援者的身份紧急赴京，向伯父定庵公陈履报告噩耗。

陈益一介布衣，家世却不寻常。陈益的祖父陈志敬，明世宗嘉靖年间官至广西左江兵备道按察使司佥事。陈益的父亲，虽然未入官场，却也是当地庠生，素有声名。陈益的长兄陈履，明穆宗隆庆五年（1571年）进士，官至户部郎中。陈益下狱之时，长兄正由苏州海防同知升为户部郎中。

“闻报大骇”，是古籍中描绘陈履得知陈益下狱之后的面部表情。人命关天，刻不容缓，陈履立即带上侄儿，找人诉说冤情。

陈益的救命恩人，是一个在所有的史料中均未出场的人物。《凤冈陈氏族谱》用一个“某”字，替代了这个关键之人的姓名。此人的关键之处，在于他正奉旨巡按广东，尚方宝剑，平添了他的分量。陈履凭着他与此人同榜进士的交情，让冤情直达权力，使陈益的生命，出现了转机。

一场蓄谋制造的冤情，直取一个人的性命。我相信，四百多年前的那场斗争，一定由许多惊心动魄的情节和细节组成，可惜历史粗疏，不仅省略了诡计和心机，而且也隐去了当事人的面目。《凤冈陈氏族谱》简洁到用一句话，化解了素讷公的牢狱之灾和杀身之祸：

定庵公（陈益长兄陈履，字德基，号定庵）闻报大骇。适同谱御史某奉命巡按东粤，诣诉状。抵任，首摘释之。

八

陈益的无罪释放，史料没有平反昭雪之类的描述，也没有诬告者结局的交代。“冤白日”三个平凡的汉字，就是一件冤案的平反和一个故事的大团圆。

余悸尚存的陈益，离开大牢，见到儿子燕规的第一句话，当是他的番薯。

从遥远的安南冒死引进的番薯，没有辜负陈益的期望。花坞满眼绿色，番薯牵藤，蔓延一地。陈益忘记了大牢中囚禁的痛苦和冤屈，立即

掀开薯藤，掘土挖薯。史料中“冤白日，实已蕃滋，掘啖益美，念来自酋，因名‘番薯’云”的文字，当是现场的真实描述。

陈益蒙冤之时，番薯刚刚入土，出狱之后，藤已燎原，果正成熟，这样想来，番薯的一季，正是它的主人受屈的半年。

陈益的花坞，是番薯进入中国的第一块试验田。它的面积，微不足道，但它的价值和意义，却宽阔无边。

四百多年过去，沧海桑田，在无边的高楼大厦中，后人已经找不到了陈益的旧屋和他的花坞。庆幸的是，陈益用超前的眼光，为番薯的传播安置了新家，为后人留下了历史的蛛丝马迹。

我在《凤冈陈氏族谱》“公置莲峰公墓右税地三十五亩，招佃植薯”的记载中找到了小捷山。这块安葬着陈益祖父莲峰公陈志敬的山地，是中国番薯正式种植的地点。花坞试种的成功，给了陈益巨大的信心。有限的花坞已经无法安置番薯的前景，陈益将祖父墓旁的三十五亩地租下，为安南番薯找到了中国的最好温床。

喜高温，耐旱，高产，适宜多种土壤，番薯的这些优点，通过陈益找到了最好的生长环境。中国南海边那个名叫虎门的地方，是漂洋过海的番薯在中国落脚的第一站。

小捷山，是一个地图上找不到的地方。如果不是为了番薯，我会永远与这个地方无缘。几年前，我在虎门热心朋友的帮助下，找到了这块种满了番薯的土地。功臣陈益，已经以一抔黄土的形式陪伴在祖父的身边，坟墓的前面，番薯牵藤，绿满人间，只不过，如今的番薯，已经不是为了果腹，而是为了纪念。

杨宝霖先生是最早来此考证并用论文论证这块土地历史的文人。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时为华南农业大学副教授的他多次深入陈益家乡虎门公社北栅大队，搜集史料，寻访线索，发现了番薯成为中国独特祭品的依据。“每年祭祀或扫墓，必用红皮番薯为祭品，并写上‘红薯一对，富胜千箱’八字，这是祖宗遗制。”

中国番薯的滥觞之地，在杨宝霖先生的文字中揭开了面纱，辽阔的中国大地上，番薯遍种，只有陈益知道，那些充饥救命的番薯，都是从小捷山牵去的绿藤。而近在咫尺的东莞，则是最早闻到番薯香味的村

庄。屈大均在《广东新语》中说："篁村、河田甘薯，白、紫二蔗，动连千顷，随其土宜以为货，多致末富。"

陈益坟前那块种满了番薯的土地，没有留下历史的任何痕迹，如果不是墓表上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广东香山人黄佐撰写的文字，不会有人想起番薯的来历，更不会有人通过番薯看到陈益的功绩。

我来到小捷山那块留下了陈益脚印的番薯地的时候，已经看不到农耕时代的沃野庄稼，溪流，树木，炊烟，耕牛和农人，都被现代化吞噬干净。在一个远离祭祀的日子，我看到了陈益墓前残存的香烛和番薯。我明白，陈益家族后人用番薯祭祀先人的传统依然在祖训中延续和发扬。从虎门回来之后，我写下了一段感受：小捷山，被高楼大厦和高速公路挤得瘦弱不堪，难以禁风。在传统农业已经成为人们久远了的记忆的今天，小捷山这片四百多年前的坡地可能是虎门这片繁华之地最后的土地了，农业，它只是以一种纪念和象征的形式孤独地呈现。虽然，虎门人每年都以两个番薯供奉在陈益的墓前，然而土地失去了，农业消失了，春天也无法在农业的枝头美丽绽放。（《莞草，隐者的地图》，甘肃文化出版社2011年版）

九

没有人知道番薯退出中国人主食行列的具体时间，在我的记忆中，番薯变化的方式是悄无声息地以一个辅食和配角的身份让餐桌上的米饭更香甜，让人类的食物谱系更加丰富。荒年和饥饿已经远去，目光短视的人们已经看不见了番薯的背影。

战争、瘟疫、自然灾害，没有一个国家和领袖可以完全截断这些饥荒的源流。未雨绸缪这个成语，常常是人类的马后炮。富庶时代，人类应该将一幅幅惨绝人寰的饥饿图景挂在墙上，印在心里，让饥饿的恶魔在人类的防线面前知难而退。所幸的是，仍然有一些像我一样从饥饿年代走过来的人，依然记得历史，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莫言在回答记者提问时，就小时候最深刻的记忆说：饥饿！

番薯远涉重洋来到中国，已经有了四个世纪的漫长历史。没有一只番薯或薯类制品，在丰盛的餐桌上自我广告那些久远而艰辛的时光岁月。我无法穿越时光隧道回到明朝，更不可能回到安南、吕宋、交趾那些番薯的第一现场。追溯番薯的中国史，只能通过人物和器物进行。

先薯祠，道光十四年（1834年）建于乌石山。这是福建人为引进番薯的陈振龙和支持推广番薯种植的福建巡抚金学曾立的纪念碑。

坐落在广东电白县（今电白区）霞洞乡的番薯林公庙，则是为了纪念林怀兰从交趾引进番薯而建的家庙。此庙建于乾隆年间，为霞洞副榜崔腾云率当地民众所建。每年番薯收获之时，后人必挑选完整大薯，悬吊于庙内，以此纪念林怀兰。

先薯祠和番薯林公庙，用坚硬的材料，记录了番薯的历史，让功臣的名字，永垂不朽。而陈益的家乡故土，却找不到一处记录先贤事迹的建筑。挖掘浩如烟海的文献史料为我国引进番薯最早之人证明的文史专家杨宝霖先生，无奈叹息说："陈益涉鲸波，渡大海，几为酋长所捕，历尽艰辛，又因此受铁窗之苦，为祖国引进番薯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可惜陈益不仅无祠、庙可资纪念，而且引种番薯的事迹也湮没无闻。"

三十多年前一个爱乡之人的遗憾其实也是所有得到过番薯恩惠的异乡人的遗憾。我多次到虎门，在小捷山那块中国最早种植番薯的土地上，看不到历史的任何影子，只有陈益和祖父的坟墓，寂寞在荒草丛中。我在用这些陈旧的文字追忆番薯的时候，终于有一条令人欣喜的消息传来。2018年10月28日的《东莞时报》，记者沈汉炎披露了陈益纪念公园筹建的新闻。这份陈益家乡的报纸，没有忘记陈益和番薯，多次通过不同的版面，讲述番薯的曲折经历，回顾乡贤的伟大贡献。

陈益纪念公园的蓝图，描画在虎门小捷山那块中国最早种植番薯的土地上，古代农业遗址和陈莲峰墓陈益墓，将在时光中展现番薯的前世与今生。饱食之后抒情的后人，将会在番薯面前，看到一种食物的真相。

文烈，增城的最后背影

跪，是人体的一种卑微姿势，这个两膝着地，腰和大腿伸直的动作，是骨头的弯曲，所以，自古至今的英雄豪杰，都拒绝下跪这个耻辱的动词。我在遥远的时光里搜寻文天祥、岳飞、苏武、陶渊明等一生站立的好汉时，却不知道，一个宁可断头也不下跪的男人，近在咫尺。

张家玉的故居，离我每天上班的地方一河之隔，与我的肉眼，仅仅相隔一百多米的直线距离。张家玉那个时代，河上没有跨越的桥梁，船舶过渡缓慢，我认识这个宁折不弯的英雄，花费了二十多年的漫长时光。

一

张家玉的名字，记载在《明史》《明季实录》《明末忠烈纪实》《甲申后亡臣表》《崇祯忠节录》《明季烈臣传》《明史稿》《胜朝粤东遗民录》《东莞县志》《明季东莞五忠传》等数十种古籍文献中。这个明朝神宗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出生在东莞万江万家租村头坊一个贫穷家庭的东莞人，宁死不跪，这个鲜血淋漓的情节出现在崇祯十七年（1644年）四月。

中国历史上所有的改朝换代，都是在乱世的鲜血和遍地的人头中完成，一个国家的命运，也就是朝廷文武官员的命运。作为明朝的成进士和翰林院庶吉士，张家玉的人生已经在崇祯皇帝朱由检煤山上吊身亡的哀声中注定。

李自成的农民起义军势如破竹，是让皇帝肝胆俱裂的唯一原因。作为亡朝的忠臣，张家玉不能不为朱由检的自缢素服默哀。所以，当李自成召见的时候，张家玉用作揖的方式，作为面对起义领袖的礼节。

与张家玉同时代的著名学者、诗人，有“岭南三大家”之一美称的屈大均在《文烈张公行状》中，有声有色地描述了张家玉面见李自成时长揖不跪的场景：

十七年三月，京师陷，周公殉节，遗书与公曰：“玄子尔雅温文，貌

若妇人女子，然中怀刚毅，定知大节不移。”书未至，公已骂贼。初，贼李自成欲授公官，公致书，欲自成宾礼之而不臣，而题其门曰：“明翰林庶吉张先生之庐。”不然，临以刀锯，将形影相笑而乐蹈之。自成见公于中左门，贼令公跪，公曰：“前上书不肯上疏，请宾不肯请臣，今日当以宾礼相见。”

张家玉那个时代，还没有发明可以真实记录人物场景的照相机，后人只能在黄脆的史料中找到线条模拟的人像。张家玉在所有的文献资料中出场的画像，身形和五官面貌，与一个在武力面前长揖不跪的阳刚男人形成了极大反差。相同或相似的形貌，真实地印证了屈大均的准确描述：“为人颀而长，貌英秀，好笑语，白皙，微须，眉目如画，好戴折角巾，光鬓鲜衣，风流自喜。”

崇祯自缢，江山倾塌，在文武官员招安变节的大势中，张家玉依然视己为旧朝臣子，而面对夺取了大明江山的霸主，张家玉不肯称臣，他用“长揖不跪”明确了一个旧臣子与造反胜利者的关系，维护了自己的气节。

在权势面前，任何的违逆都必然付出鲜血乃至生命的代价。在文献中读到此处时，我为这个画像中温文尔雅手抱笏板的书生担心忧虑，我不知道历史在这个性命攸关的时候，是否会出现人性的转折？张家玉的骨头，是否会改变站立的姿势？

张家玉面对李自成长揖不跪的行为，没有逃脱威势惯常的逻辑，在接下来的对话和结果中，张家玉几乎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因长揖不跪。自成笑而答之，曰：“我定要尔做官。”公曰：“我定要不做官。”因数自成十罪。自成怒，命伪锦衣卫四人持出斩之，公大笑而退。自成释公，令悬挞之于五凤楼，皮开血迸，七日不食，垂死。

在屈大均的著作中，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和明朝旧臣张家玉，各用了一个轻松愉悦的“笑”字，掩盖了两个人内心的剑拔弩张和严刑拷打的血腥残酷。张家玉为了拒绝做官，竟然列举了李自成的十宗大罪。十宗大罪，都是自古以来万恶不赦的行为，它的厉害，远远超过了作揖不跪的礼节羞辱，所以，接下来的五凤楼七日大刑，在所难免。

张家玉列数李自成的十宗大罪，我在张磊先生的《张家玉抗清》中找到了出处。不礼、不义、不廉、不耻、不仁、不爱、不智、不信、殃

民和残杀，这二十个汉字，化为一把刀剑，刺伤了李自成的尊严。

一个书生性命的顽强，超出了我的想象，七日不食，已是人类生命的极限，悬吊和鞭挞，更是雪上的冰霜。

所有的文献中，均没有张家玉悬吊之后的求饶和呻吟，在一个拒绝下跪和官职诱惑的英雄那里，沉默，是痛苦的唯一表现，古籍文献，也用沉默折射了受刑者的坚强。

牛金星是张家玉人生中第一个出现的劝降者。这个为李自成造反打下江山的大顺宰相，婉言劝说，晓以利害。我在“公不为所动”的文献记载中推断，此时的张家玉，遍体鳞伤，他对自己的明天，已经不抱有生还的希望。

在阎王的生死簿上，许多死里逃生的名字，都只有用“命不该绝”这个理由解释。由于阎王爷的网开一面，张家玉的名字没有被阴森的生死簿收留，日后史书中的岭南三忠之一者张文烈，就在“贼出东关，乘间”的历史缝隙中逃出了生天。

我在“贼出东关，乘间”六个汉字背后，看到了隐藏的吴三桂的影子。由于明朝叛将吴三桂引清兵入关，形势危急，李自成只好率兵离京，抵御吴三桂。《甲申传信录》真实地记录了这个历史瞬间：

自成东行，精兵尽出，城中惟老弱数百员。时九门洞开，任人出入。各官有弃家南旋者，有潜遁者，故家玉得乘间脱归也。

二

张家玉被李自成悬吊在五凤楼的时候，他所尽忠的明朝已经在太祖朱元璋的发源之地，仓皇地构建了一个苟延残喘的旧宫殿。只不过，这个时候的王朝，已是强弩之末，福王朱由崧，用弘光的新桃，替换了思宗朱由检崇祯的旧符。

逃过一劫之后，张家玉回到了家乡。东莞的鱼米水土和温暖气候，是治疗一个忠臣精神和肉体伤口的最好良药。他在十月的暖阳里拄杖行走的时候，他的目光，越过了门口的东江，他觉得脚下的路，正在直通南京，他上马杀贼的抱负，即将在金陵城下施展。他甚至还用亲切的粤语，朗诵起了刘禹锡的《石头城》。在“山围故国周遭在，潮打空城寂寞

回。淮水东边旧时月，夜深还过女墙来”的思古幽情中，突然沸腾起江山兴亡，忠臣报国的热血。

张家玉没有想到的是，一个忠臣去往南京的方式，不是舟马的自由行走，而是枷锁镣铐的解押。福王的朝廷，以张家玉没有反抗李自成的罪名，将他囚入了死牢。

这是张家玉人生中的一次冤屈。我在史书中读到的英雄，大都与冤屈结缘。广东人民出版社2013年出版的《明季东莞五忠传》，居首的袁崇焕，就经历了千古奇冤。英雄的磨难，大同小异，所幸的是，张家玉的不白之冤，很快就得到雪洗。

张家玉蒙受的不白之冤，被刑部列为五等之罪。《明史》用“阮大铖等攻家玉荐宗周、道周于贼，令收人望，集群党”一句轻轻带过，而《明季北略》则有“此盖大铖等恶家玉附东林，捏为此书。并以污蔑宗周、道周而甚可程、学濂之罪，即以中伤可程兄可法，而复大中之仇。时北京死难诸臣多东林，惟家玉、可程未死，学濂不即死，故大铖于诬陷庶吉士周钟劝进闯贼外，复欲陷家玉、可程、学濂”等事实揭示真相。

如果说张家玉面见李自成长揖不跪，拒绝出任大顺皇帝官职遭遇不测，九死一生，那么在阮大铖诬陷通贼而被定为五等之罪，则是有惊无险。在随后的情节中，出现了为张家玉洗刷冤屈的贵人。《文烈张公行状》和《明季东莞五忠传》《影响中国的东莞人》等文献，均用“后为有力者解救，得释”和“公至南京，有为力辨者，得复原职”一语带过。我在《张家玉抗清》（张磊著，中国文联出版社2014年版）一书中，找到了这些解救忠臣的义士：“好在大臣朱国弼、南京兵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史可法、礼部尚书陈子壮和留守司监军副史苏观生等一班手握兵权的实力派，极力保奏，说张家玉宁死不屈，义薄云天，只揖不跪，被吊五凤楼，七天七夜不死，今来投奔皇上，怎么反被逮捕呢？福王得知真相后，立即释放张家玉，还请他喝酒解惊，官复原职。”

有石头城之称的南京，并不是抵抗清军的坚硬屏障。第二年五月，清军攻破金陵，张家玉先到杭州，然后与郑鸿逵、黄道周、苏观生等退守福州，拥戴唐王朱聿键即帝位，用“隆武”的年号继承着死去了的明室的最后一息香火。在隆武元年的新政里，张家玉被任命为兵科给事中，监军永胜伯郑彩出征杉关。

隆武皇帝的敕书，对于忠臣来说，每一个字都透出威势，每一个字都重若千钧：尔家玉粤东人杰，海内名流，骂贼燕京，常山之舌尚在；请缨志壮，吞胡之气可嘉。兹兼尔兵科给事中，同永胜伯郑彩督兵入虔，安民定乱。尔宜会同督抚，统率有司，联络绅衿，招来壮士，宣朕德意，耀武扬威，务使义旗所指，山岳为摧……

在敕家玉募兵惠潮中，隆武皇帝更是推心置腹，尽显君臣之义：尔以少年英俊，朕以犹子视之。北京夙著大节，新城更见勇略。今朕中兴大事，是用托尔不疑。

张家玉的一生，从来没有辜负过他死忠的那个王朝，尤其是风雨飘摇苟延残喘的南明，他用一个书生的瘦骨，化成了支撑将倾大厦的一根栋梁。

清军铁蹄踏过，大明江山不复存在，百姓心中，世界已经成了清朝的天下。张家玉监军，所到之处，均刊布隆武皇帝诏书，让福建的百姓，知道山河虽然残破，但仍然是明朝的天下。

张家玉监军之后的首战，被后人用“许湾大捷”形容。

许湾，是明末清初时期江西抚州的一个古镇，在如今的地图上，“许湾”这个地名，已被“浒湾”取代。二十多年前，我曾经以一个新闻采访者的身份到过这个地方，却不知道，这个人流密集，水陆交通便利的古镇，是四百多年前一个血腥的战场，而指挥那场战役的英雄，几年之后，将是我迁徙之地东莞的一个乡贤。

弘光元年（1645年），驻守江西抚州的永宁王，被清军四面围困，那道阻挡清军铁蹄的城墙，脆如蛋壳。救兵，让绝望中的永守王，望眼欲穿。

张家玉在永宁王的绝望中从天而降。张家玉的救兵，以风的速度，席卷而至。在屈大均的《文烈张公行状》中，多谋善断的张家玉用分兵合围的策略，让清军顾此失彼：

公即约右镇陈辉，西约中镇林习山，南约前镇蔡钦会兵于许湾。十四日虏至，公令蔡钦所部冲锋，斩虏六级，马四匹，敌少却；新督右镇所部，长驱出营，大战十余合，斩虏总二级，兵三百二十三，马四匹，得生马三十一匹，器械若干。薄暮，都督陈有功、参将叶寿再战，死。

虏纠难民数万，鸣锣呐喊，飞箭雨射，沿山放火，军中寒栗……出花红二百两，选骁悍郭毓卿、李忠明、陈良、赵珩四将，筑坛拜之。令各领死士百人分伏，伏已，拔大营走，虏以万人追击，伏发，断为二，公鼓噪回军，大破之，步兵斩捕殆尽，骑舍马渡河，率溺死。是日，公即为蜡书，使都司黄瑛等，带健丁数十，间道至抚州，缒城而入，与永宁王所部谢忠良、萧声等乘虚出袭，批捣老营，虏惊走，自相蹂躏。十六日，又夹击之于千金坡，斩虏五百余级，马三百余匹，释难妇女二百四十三人，获绅衿手书七道，悉焚之。一时永胜之兵称义师焉。而抚州围解，全郡克复，捷闻，上伏诏褒奖，悬进贤伯世爵以待，但进南昌，即行封拜。

抚州解围，当得起“大捷”这个词的褒奖。在王朝节节败退，大厦已倾的末日中，张家玉，用一场胜利，为奄奄一息的南明，注入了一针止痛的吗啡。

三

张家玉的“监军”之职，是垂死的南明和隆武皇帝的眼光和预见，监军职务之后的兼理吏、户、礼三科事等任命，即是朝廷对一个忠臣的信任，也是一个行将就木的王朝溺水中抓住的一根稻草。

隆武帝敕命的监军一职，犹如张家玉手中的银印，虽有皇威，却缺少含金量。由于没有兵权，永胜伯郑彩往往成为张家玉的制约因素。张家玉与郑彩关系的错综复杂，朝廷其实早有预感。在隆武帝的敕令中，“尔与郑彩宜谊切同舟，见无生于水火；忠怀击楫，心均协于逖琨；贲以银章之锡，用期金印之悬”等语，就是最好的明证。

早在许湾大捷之前，郑彩罔徽州告急，按兵不动。“彩懦，观望不前，驻军邵武，月余，未尝一矢加虏”。而抚州一役，郑彩也畏战而不出兵，只是在张家玉的再三劝说之下和抚州失守，福州将唇亡齿寒的利害之中，才同意由张家玉领六千兵马驰援抚州。

许湾一战，张家玉的勇敢和军事指挥才能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这个出身贫穷，只能在族兄的官衙中读书，并由族兄支持才得以婚娶的崇祯十六年（1643年）成进士，在国家危难的紧急关头，竟然成了战场上奋勇杀敌的英雄。文臣和武将，这两种不同性质的角色，经常在国难面前集于一身。《文烈张公行状》在叙述许湾之战的时候，详尽具体，

惊心动魄，却在文言的凝练中浓缩了引人入胜的情节。

许湾之战最激烈的时候，清军使用了诱降的手段，企图动摇和瓦解明军的军心。明朝旧将出身的清军参将王得仁和邓云龙，故意修书赵珩，大叙旧情，诱惑他投奔清营。清军的阴谋很快在明军各营中发酵，一时谣言四起，军心摇动。张家玉及时识破了敌军阴谋，他恰到好处地来到了赵珩的军营，紧执赵珩之手，拔剑砍去案桌一角，大声喝道：敌行间，离我兄弟，我等益当戮力为国吐气，军中敢疑谤者有剑！这个智勇双全的情节，记载在所有与张家玉有关的文献中，那些繁体竖排的汉字，让后人看到了一个临危不乱处变不惊的豪杰形象。

乘胜追击，收复失地，在张家玉心中演练了许多个回合的计划，总是在郑彩处碰壁。“公谓兵宜神速，乘虏大创之余，并力而前，可以席卷江右，数请彩出师，先发制虏。”在《文烈张公行状》和《明季东莞五忠传》等文献的记载中，张家玉具有扩充兵员收复江山的雄心抱负，然而，手握兵权的郑彩，就是他进军的一堵绝壁。

所有的文献，都公开了郑彩拒绝出兵的内幕：“家玉以监军行督师事，功劳出彩上，彩畏恶其能。……数请彩出师先发制人，彩不从。”为了社稷江山，张家玉不惜上疏，悲愤请辞：“臣昔与彩结为兄弟，否者否，可者可。今战守之策不同，臣实负彩，乞放臣归里。”在这些简单的文字背后，后世的读者不难看出张家玉的无奈与激愤。

在敌强我弱的态势下，出击，是唯一的取胜手段，郑彩的守和弃，与张家玉的主动进攻形成了矛盾的水火。史料中记载的“于丙戌正月十六日，与家玉出兵硝石”，则是郑彩迫不得已的应付。

硝石镇，在隆武二年（1646年）正月的寒风里，成了一块检验人生死的试金石。郑彩在硝石得到了清军即将迎战的情报，立即下令退兵。在没有与清军正面交锋之前，硝石，这个地名，就成了郑彩止步的生界。

郑彩下令退兵，连同战略要地新城，放弃守卫，主帅的命令，监军无法挽回。张家玉用新城为永定屏障，新城不守，永定必定难保，永定若失，福州将危在旦夕的战争因果劝说郑彩，郑彩不为所动。张家玉知道无法挽回，提出留一营兵力，愿死守新城。大敌当前，郑彩无心应战，张家玉的所有力劝，均化作鸭背上的流水。历史，见证了张家玉苦

劝的结果："彩怯，竟弃家玉而逃。"

见多了英雄的鲜血，却没有见过英雄的眼泪。明史至此，让我看到了一个英雄的悲辛：

家玉与新城知县李翔恸哭誓死，集乡兵守城。是夜，啮指血书呼阎兵来援，时阎兵驻广昌，去新城二百里，未即至。

人间所有的泪，都源于眼睛，只有张家玉的泪，源自心里，只有"恸哭"这个词，才能让本来从眼睛流出的液体转向从心灵奔涌。当大军远遁，主战的张家玉和新城知县李翔只能搜罗那些乡兵游勇，以鸡蛋的脆薄，对抗清军的坚硬石头。

读史至此，我已经能够想象到接下来的残酷和惨烈，还有守城必然失败的结果：

十七日，家玉以亲兵百人、乡兵二百人战城南，数十合，杀五百余人。大兵马步围家玉三帀，家玉中流矢，坠马折臂气绝。都司林雄冒䙡被入阵，杀一将，挟家玉还营。（《明季东莞五忠传》）

虏骑突至，翔登陴，公出撩战，领围随亲兵百人，乡兵二百人，鏖于城南，斩步兵五十余级。公伤箭堕马，臂折，意气益历，都司林雄等持絮被冒阵，贯其东西，斩虏二人马四匹，夺公以归。（《文烈张公行状》）

在冷兵器时代，弓箭就是延长的刀斧剑戟，在刀光血影中，弓箭常常出人不意，制造杀机。英雄张家玉的一生，从未被刀斧剑戟伤及毫毛，却两次倒在弓箭的暗算之下。

新城之战，是弓箭这种兵器对张家玉的第一次伤害，幸好有智勇双全的勇士，借助棉被的防护，从死神手里抢回了中箭坠马折臂的张家玉。隆武二年（1646年）的时候，两朝残杀，死者遍野，然而张家玉却命不该绝，但是和张家玉一同奋战的新城知县李翔，却壮烈于敌人的刀斧之下。《南疆逸史》中的形象描述，让一个骨头坚硬拒绝下跪的小吏站在了南明的高处：

翔率千人出督战，大兵已从他道驰入，义勇尽散，从翔返者三十人，比至城，则留者三人耳。翔直前斩三级，策马入城，大呼曰："我新

城令也。”兵执之送建康，不跪。帅劝之酒，翔举杯掷帅，遂斩之。

四

新城失守，隆武帝的愤怒不可避免。在“统兵大将，佥走入关，独使文臣陷阵，何以自解”的斥责中，后人可以看到皇帝冲冠的怒发。而对于张家玉，皇帝的文字则是一张奖赏的笑脸：

尔许湾大战，建抚以复；新城之守，杉关以宁；威德华夷，共见忠劳，天地咸知。今者箭疮勿药，宗社赖之。特晋尔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巡抚广信，仍准带翰林旧衔。

皇帝的嘉奖，并不能抚平张家玉肉体的箭伤，他用无功的说辞，拒绝了冠冕的提升。张家玉的全部心事，都在杀人的战场上。他的想法，与皇帝不谋而合。

朱聿键在明末的挽歌中改元隆武时，所有的军权，均由福州守将郑芝龙、郑鸿逵、郑芝豹、郑彩等人掌控，黄道周、蒋德璟、苏观生、何吾驺、黄鸣俊、陈子壮、林欲楫、曾樱、朱继祚、傅冠等大学士均为文臣，张肯堂、何楷、吴春枝、周应期、郑瑄等各部尚书，均无军权。

张家玉被后世定为爱国诗人，他的许多诗作，都是马背上的吟诵。那些带有鲜明时代特色的短句，充满了鲜血、生死、疼痛、悼念、哀伤、罹祸、阵亡、悲秋、自吊等黑色主题，他那些作为战争之前的山水田园及酬酢之作，虽然清新婉曲，却都是军中遗稿总题之下的艺术陪衬。

云净天空朔气寒，举头何处是长安？那堪几点孤臣泪，洒向枫林带血看。（《途中八绝》）

东泊西飘寄一身，头颅空带楚冠尘；千秋独有文夫子，同笑迎降卖国人。（《军中遗稿》）

丞相苏观生是看出了张家玉诗中奥妙的人，这个同张家玉共同籍贯，在陈伯陶的《明季东莞五忠传》中同时出现的东莞人，深知张家玉内心的悲苦，深知一个在战场上奋勇杀敌者手下无兵的无奈，他用只有中兴的明主，没有中兴的雄狮，如何能够打败清兵光复明室的诘问启开了张家玉心中的闸门。张家玉毫不含糊地表示，只有建立一支听命朝廷

的强军，明朝的中兴才能有望。

两个同乡用东莞方言的对话，催生了张家玉的上疏。隆武帝当即颁旨，准张家玉三月假期，令其回广东，在惠州潮州募兵，赐营名“武兴”。

《明史·张家玉传》等文献用“请募兵惠、潮，说降山贼数万”“八月，至镇平，会山寇黄海如张甚，公单骑往谕，降数万人，购其党斩夹翼虎、秃爪龙、独角蛟三渠”等简略粗疏的文字记载了张家玉的募兵过程，却掩盖了其中复杂曲折的情节和惊心动魄的生死故事。

张家玉回惠、潮募兵，绝对不是一介勇夫的独自行动。他带着心腹二十余人，乘船自闽江南下，进入广东地界之后，在潮州夜遇了一个叫高志标的人物。

高志标是一个湮没在历史文献中的人物，他的出现，对张家玉的募兵，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高志标原来是辽东经略熊廷弼麾下的一员战将，熊廷弼死后，便跟着东莞人袁崇焕固守边关。袁崇焕蒙冤，惨遭磔刑之后，他对昏庸没落的朝廷彻底失望，便借故解甲归田，隐居在潮州的湘子桥畔。与张家玉的邂逅，令他想起了千古奇冤的袁督师，一个王朝以悲剧的形式退出历史舞台，毕竟不是所有人都心甘情愿，俯首称臣。

高志标出谋划策，穿针引线，帮助张家玉成功地招降了梅县、蕉岭的草寇黄元吉和赖其肖，唾手得兵马数万，武兴营就此建立。

后人对张家玉募兵过程的策略有比较具体的描述：

张家玉以黄元吉，赖其肖两支军马为基础，安营扎寨完毕后，传令潮、惠两府州县递解粮草，继续招兵买马，各州县张贴告示，号召热血青壮年入伍从军，传檄各地绿林草寇改邪归正，归顺朝廷，建功立业。采取软硬兼施恩威并济措施，率众归降者给予官衔，怙恶不悛，拒不招安，继续为非作歹者，派兵清剿，为民除害。（张磊：《张家玉抗清》，中国文联出版社2014年版）

招募兵马的过程，其实就是剿灭土匪的过程。夹翼虎陈靖、秃爪龙赖伯瑞、独角蛟钟献达，是张家玉遇到的最大敌人。《明季东莞五忠

传》“复用以寇攻寇策，悬重赏购斩夹翼虎陈靖、秃爪龙赖伯瑞、独角蛟钟献达三渠，降其众十余万归农。元吉复叛，破永定，使贼党执杀之，潮、惠遂平”的简略描述，具有巨大的想象空间，我在《文烈张公行状》和《张家玉传》中读到了《三国演义》《水浒传》以及武侠小说中的惊险、曲折和计谋。

战场上的捷报，往往不是最后胜利的预告。张家玉募兵的成果，化作了皇帝脸上的笑容。“上喜，诏即帅之赴赣”，然而，军队士气低落。募兵数月，数万兵马，来自朝廷的军饷，仅“止得一千三百余两，捐纳止得一千五百余两，此外，分毫无有”，以至于出现了“士卒方饥，不可以战”的局面。张家玉焦急万分，在求援的上疏中，张家玉不得不如实禀告：

兵以无粮，而寄命于民；民以苦兵，而乞命于虏，国事所以日坏，若孤军深入，杀人求食，我贼民，民亦贼我，势必溃败。夫有粮则有制，有制则百姓亲，士豫附，是胜兵也。胜兵先胜而后求战。粮至，则臣出矣。

我在张家玉的上疏中，隐隐读出了绝望。战争胜负，取决于军队，而军队的人心，取决于粮草和军饷。三百多年后，我依然能够在张家玉的文字中读到他的焦急忧虑，看到他翘首东方，盼望粮草的眼神，眺望到一个忠臣的落寞身影。

救命的粮草未至，等来的却是清兵攻破汀州的消息。张家玉发兵救援，在赤山遭遇清军。士兵们由于饥饿，不肯出战，张家玉以忠义刺激士兵，得到回应：“我饥，非畏战，请一战以谢。”军队断粮，士兵饥饿，敌方已经探知，贝勒派遣四人，前来招降，不料适得其反，激怒了饥肠辘辘的将士。“众将起而剐之，碎其牌，遂潜绕虏背而伏，诱虏骑入山谷中，率劲弩驰射，斩获十余人，虏并走，公拔还镇平。”

这是1614年11月，汀州城破之后，皇帝朱聿键落入清兵之手，隆武，这个仅仅存在了八个月的短命王朝，随着唐王的失踪而宣告覆没。大树倾倒，张家玉并没有成为四散奔逃的猢狲，只是，祖父病逝的噩耗传来，张家玉的心，犹如被台风摇动的榕树。

皇帝身亡，弹尽粮绝，家丧在身，所有的压力，化成了一座大山，在极其痛苦忧愤之下，张家玉解散了武兴营，将士如鸟兽散，东莞，成

了张家玉归心似箭的唯一目的地。

五

十万兵马，一阵风吹散，然而张家玉的抗清复明之心，从来未曾死过。

南明的江山，形同纸糊的灵屋，只待一个火星点燃。一般的中国历史纪元表中，大明王朝，至1628年的朱由检土崩瓦解，只有在专业的工具书中，才能看到弘光、隆武、绍武、永历四个短命皇帝的人生夕阳。

回到东莞之后的日子，没有人可以预料到它的长度，张家玉在万家租村头坊的祖屋里，看东江流水不息，眺金鳌宝塔高耸，却不可能预料到，数月之后，他的家乡，会成为一个战场，他的祠堂祖屋被铲毁，家人生灵涂炭。

有时候，张家玉出门行走，不小心走远了，竟然到了苏观生的村庄。那个时候，东莞没有公路，最快的交通工具，就是马匹。张家玉那个时代，一处村庄，一条河流，都是远方。在清朝探花陈伯陶的《明季东莞五忠传》中，张家玉和苏观生，不仅籍贯相同，而且都出自一个名叫万江的地方。张家玉的远方，在如今只是咫尺。

张家玉信步走到大汾的时候，并没有看到苏观生的身影。那个时候的苏观生，以末世丞相的凄惶，逃到了广州。这个和张家玉一起，被后世并列为东莞五忠的英雄，不惜头颅鲜血，抵抗清军，匡扶明室。他同广东布政使顾元镜、刑部尚书李觉斯、何吾驺和侍郎王应华等人一起，推举唐王朱聿键称帝。

十三天之后，桂王朱由榔在丁魁楚等人的拥戴下在肇庆宣布即皇帝位。一场同室操戈的乱剧，即将在南粤上演。

张家玉始终不在绍武和永历的现场，但是，以一个明臣的眼光，他看到了帝王和拥帝者的动机以及私心，所以，当苏观生以绍武的名义召他出任礼、兵二部右侍郎的时候，他毫不犹豫地用为祖父守孝不能拜命的理由推辞了。

作为明季东莞五忠之一，苏观生显然是一个视死如归的英雄。但是，在他以唐王的名义多次召张家玉出仕的时候，他也许没有看到两个

政权并立的恶果，更没有预测到自己的死期。

桂王和唐王在三水手足相残的时候，清朝两广总督佟养甲和提督李成栋率领兵马，势如破竹，一路攻克潮州、惠州。当化装的清兵混进广州城内作乱时，朱聿键和一众大臣，仍在梦中。大乱之下，苏观生急令关闭城门，可是城内驻兵有限，有生力量都调去三水和永历朝廷自残了，雪上加霜的是，谢尚政叛变，收买广州城内的六营守兵，为清兵内应。当广州城门打开之时，唐王朱聿键和忠臣苏观生的生命，就开始了倒计时。

朱聿键被俘之后，关在东察院内，李成栋派人送去饮食，饥渴之时的朱聿键竟然不屑一顾："吾若饮汝一勺水，何以见先帝于地下？"趁守兵不备，唐王自缢而死。

苏观生则在巷战的失利中退回布政司府内，他挥毫泼墨，在墙上大书八个大字：大明忠臣，义固当死。又题绝命诗一首：

人皆受国恩，时危我独苦。

丹心佐两朝，浩气凌千古。

面对双手沾满了鲜血的刽子手，苏观生慷慨赴死，他用"吾以一布衣，登两朝相位，死亦何憾"作了生命的遗言。

东莞是一个忠臣辈出的地方，我在繁体竖排的线装古籍中，轻而易举就找到了熊飞、袁崇焕、陈策、陈象明等一长串名字，那些永垂不朽的人物，都集中在一个被"县"这个汉字约束的范围内，忠臣之间，总是有着一些后世难以察觉的关联。

工部郎中张一凤，曾是苏观生的业师，苏观生出任直隶无极县知县，就是张一凤的举荐。苏观生家贫，没有盘缠上京赴任，张一凤慷慨赠银五百两。日后苏观生成为"一不要钱，二不要官，三不要命"的"三不要老爷"，被无极县百姓立碑纪念，其清廉爱民的源头，就源自张一凤的教诲与影响。而张家玉，则是张一凤的族侄，自小在族叔身边读书，且因家贫，由族叔出资成婚。

六

广州城破，绍武政权昙花一现，张家玉回乡守孝的平静日子走到了

尽头。

武兴营遣散了，像一群放生了的鸟儿，无法回来。张家玉重新开始了招兵买马。

张家玉的行动，立刻成了广州城里佟养甲的情报。对于死心塌地抗清壮士张家玉的了解，两广总督佟养甲如同自己的掌纹一般清楚。他知道，招兵买马中的张家玉，就是一串在地下萌动的竹笋，如果不将它铲除在萌芽状态，出土之后将是他的大患。古籍文献中“养甲素闻家玉名”“闻公有能将英名，心惮之”的描述，即是印证。

修书劝降，是古代招降敌方首领的常见方式。我在霉变的纸页上，找到了佟养甲的两封招降书，那些从诱导开始进而杀气腾腾的文字，每一个都有难以抗拒的气势：

高山之仰，梦寐为劳。……迩乃既叨九里之润，敢邀一顾之荣，倘肯脂车，欢光羊石，则握手之欢，固不敢以侪偶相伍；如见拒已甚，何难立驱健儿，必以得见君子为快也。

对佟养甲貌似客气实则威吓的文字，张家玉用大丈夫失志存名节，受明恩垂，背之不忍的婉转，表明了“玉法当死，但死于守节者例，非死于起义者例”的气节。

语言文字，用书信的形式，表明了战争武力之前的软实力，汉字之间的较量，每一个都体现了心机与智慧。

两广总督的第二封招降信，用头发的现实与隐喻，直指人心，让张家玉的选择站在了百丈悬崖之上：

昨奉书左右，情词尽矣。不谓訑訑之声色，拒人千里之外也。台意所难，得无“剃发”两字乎？夫杨子不肯拔一毛利天下，轲也讥之。某以为苟利社稷，虽顶踵可捐也。官爵，贤豪所薄也；然得位行道，古人所快。老先生以为如何？

当官职爵位无法撼动张家玉的意志之后，佟养甲巧妙地用头发作了张家玉的两难选择。作为汉族人，张家玉当然恪守“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的孝道，但是，在多尔衮两次颁发剃发令，规定“全国官民，京城内外限十日，直隶及各省地方以布文到日亦限十日，

全部剃发”的命令之后，头颅和辫子，就成了国人无法调和的矛盾。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是生活在清廷统治下的所有汉人的生死抉择。

张家玉用寥寥数语，化作金石之声：

人各有心，不可夺也。玉之宝惜此发也，拔去一茎，即禅我以清朝天子，犹且不屑，拘拘官爵，岂足云乎？已矣，先生且休矣。

张家玉的严词拒降，并没有让佟养甲死心。在佟养甲的指使下，张元琳、李在公和王某以张家玉旧友的身份依次出场。

由于与众不同的特殊关系，隔着三百多年的时光，我仍然可以想象得到张元琳游说饱满的信心和轻松的面部表情。

张元琳同张家玉的关系，不是“旧友”这个词的肉眼可以看透的。张元琳与张家玉同宗，又是同科进士，还一度同为明庶吉士，两个张姓后人之间的交往，超越了家长里短的人情唱和，只是社稷易帜之际，忠孝节义成为人格的试金石，姓氏“弓”和“长”的血肉组合也会在江山的变色中分道扬镳。

在东莞万江万家租村头坊的家门口，张家玉用庄重的明朝衣冠，开门见山地表明了拒绝的态度。一个身材并不高大的人，却有石雕般的威严，他的脸上已经没有了笑容来回应这个时代的现实。这个特定的场景让张元琳心虚起来。惜墨如金的众多史书和文言，都生动地描述了这个小说一般的情节：

公峨冠出见，叱之曰：“与尔同作庶常，受恩于威宗烈皇帝，何故贰心！”愤咤作色遣之。（《文烈张公行状》）

家玉衣冠出见，责以大义。并曰：“孔门高弟，太祖孤臣，如家玉其人者，安可以不贤之招招之乎？生杀荣辱唯命。”（《明季东莞五忠传》）

在《答翰林张元琳书》中，张家玉更是用“女不幸以节见，士不幸以忠见”“与其摇尾偷生，不若昂头而死”“玉与此贼不共戴天，势如骑虎”等激烈语言，划清了忠与奸的界线。

张家玉正式起兵的时间是永历元年（1647年）三月四日。

张家玉的举兵，与到滘密切相关。到滘，这个如今更名为“道滘”的地方，与万江紧密相连，不足战马半个时辰的距离。这片水乡，即将成为张家玉抗清最激烈的战场，成为他的满门尽忠之地。

在史料的记载中，到滘人叶如日，是张家玉抗清的导火索，是到滘尸横遍野的滥觞。“正月蕉利、到滘二乡生员莫子元、布衣何不凡等以船楫黄头郎四出捕虏，虏方搜括诸乡县金帛女子络绎走江中，斩虏渠数人，兵数百人，得所夺文武印信数十颗”。点燃引信的火星来自知县郑鋈，这个明朝进士出身的清知县，派人来到滘招降，不料被首领沉海，用一个遣使者的性命作了拒绝的表态，郑鋈则派副使戚元弼率兵进攻表示愤怒和惩罚。战争的结果，超出了所有人的预料：

伪副使戚元弼率兵攻到滘，大战六日，歼虏二百余人。虏以书招降，陴士佯许诺，潜使人往沥滘、沙湾、市桥、古劳诸处乞救，得义兵千艘，入自虎门，大战，歼虏二千人，烧虏白艚三十八橹、哨船百余，得总兵陈甲，杀之。是役也，为虏入广东以来败衄之始。

到滘大战的结果，让张家玉吃惊和高兴。清兵可以数十骑兵马破广州，却不能以百余战船克一到滘，张家玉认为：“到滘之人可用，吾事济矣。”

到滘，这个如今易名为道滘的东莞水乡小镇，历史注定了它在忠义的经典中，必有轰轰烈烈的一页，注定了它将用巨大的坟墓，让后人看到时光的血腥。

张家玉起兵的计划，得到了叶如日的积极响应。叶如日前来迎接的战船，停在了万家租村头坊的江边。

永历元年（1647年）三月十四日，张家玉的军队在到滘誓师之后，朝莞城出发。屈大均描述了这一场面：

十四日，扬帆至东官，而使兵部主事韩公如琰率黄牛迳之众千人，参将李乙木率黄麻园之众二千人，族人世爵、光正等率其父兄子弟篁村博厦之众数百人从陆为助，战鼓未伐，南门已开，遂复东官，执伪知县郑鋈，斩伪典史赵元鼎以徇，以原训导张珆为知县，以原副使张公恂为指挥佥事，以安弘猷为城守。

义军进城，张家玉的大旗，插在了莞城的城墙上。《明史》《张家

玉传》《陈子壮、张家玉、陈邦彦合传》《张家玉抗清成仁记》《民族英雄张家玉》《国亡家破见忠臣》《张家玉年谱》等众多的文献中，均忽略了一个重要情节，只有张磊先生的《张家玉抗清》一书中，有如下一段叙述：“……就连曾谋害过他的李觉斯也不追究，只抄没他的家产，以充军需。张家玉如此宽容大道，大快人心。李觉斯原系崇祯年间的刑部尚书，后随苏观生等拥立唐王于广州。李成栋破广州后降清为两广总督佟养甲效劳，特别卖力。”

张家玉的心慈手软，为自己留下了后患。

三日之后，广东提督李成栋率兵屠乡，血洗到滘，就是源于李觉斯的密报。

七

岭南三忠，是中国历史上一个不朽的名词，张家玉的名字，则是这个名词中的一个重要符号。

由张家玉、陈子壮、陈邦彦三个姓名组合而成的岭南三忠，在面对一个共同的敌人的时候，他们以卵击石，悲壮激昂，最后以殉国的方式将热血洒在了南明的土地上。

岭南的土地、苟延残喘的南明王朝和佟养甲李成栋率领的强大清军，是三忠关联的强力黏合剂。三个英雄之间，没有主从的关系，也没有皇家大纛的统领，他们只是用拒绝亡国的气节，展示爱国者的最后悲壮。

杨宝霖先生的文字，让我看到了岭南三忠在抗清大旗下的一次秘密集合：“永历元年（即顺治四年，公元1647年）春，家玉与南海陈子壮、顺德陈邦彦相约，共同起兵抗清。”（《张家玉传》，《东莞历史人物》丛书，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在另一篇文章中，杨宝霖先生也有相似的记叙：“永历元年（1647年）春，顺德陈邦彦致书张家玉，约起兵抗清，张家玉派堂弟张有光带信给南海陈子壮，约起兵以为呼应。”（《至死不渝的明末抗清将领》，《影响中国的东莞人》，广东经济出版社2014年版）

“忠”，是一个从“心”的普通汉字，一个笔画简单的汉字，却是用骨头作为屹立的支架。历史上所有的忠臣，都是朝代更迭乱世血腥中检验

的坚硬骨头。现代汉语的解释中，忠臣，是忠于君主的官吏，而在南明乱世中，忠臣，则是“为子则孝，为臣则忠”“时危见臣节，乱世识忠良”的产物。“岭南三忠”和“广东三忠”这样的字眼，像春天的花朵一般，盛开在书籍的汉字丛中。我无法在书上找到这个词组的发源，但我在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简明广东史》中，看到了这四个汉字的脉络和走向：

在广州陷落后，南明兵部主事陈邦彦联合农民领袖余龙，起兵于顺德；监军御史张家玉起兵于东莞；大学士陈子壮联合增城农民军，起兵于南海。……当时闻风而起的抗清义军有数十处之多，“小者百人之奋，大者万人之斗”，而其中以陈邦彦所领导的“一军最强”。各方义军多归陈邦彦、张家玉和陈子壮领导。……陈邦彦、张家玉和陈子壮自顺治四年（1647）1月起兵至10月为清军所败，坚持抗战达10个月之久，拖住了广东清军的全部兵力，使之不能西进，挽救了永历政权，支援了抗清大局。后人誉称他们为“广东三忠”。

广东地图上，东莞、顺德、南海，都以一个小小的圆点标示在彩色的纸页上。南明时代的地理，和如今的地理，并无时空的改变，只不过，21世纪初叶的东莞，是一个经济发达的地级市，而顺德和南海，它们用一个瘦身的圆点，表明了与东莞行政级别的区分。在岭南三忠的抗清地图上，东莞、顺德、南海，都是珠江三角洲的一个据点或者营寨，只不过，东莞的地理位置，靠近惠州，而顺德和南海，则近在咫尺。地理位置上的任何一个名词，并无本质的区别，但是，它们在抵抗清军的战术上一旦形成了牢固和锋利的犄角之后，就会成为敌人肉体中的一根芒刺。

岭南三忠之间的联络或者密约，都是暗中的传递和操作。《简明广东史》为后人提供了一幅战争的背景及发展走向图：

清军攻占广州后，分兵三路向省内西部、北部和南部进军。西部由李成栋率领，进攻肇庆，直指梧州；北部由叶承恩率领，进攻南雄韶州；南部由徐国栋等率领进攻高、雷、廉、琼。

顺治四年（1647）1月，李成栋部沿着西江挺进肇庆，南明守将朱治憪弃城逃跑，肇庆不战而陷。2月。清军连下梧州、平乐，进逼桂林。永历帝逃到全州。

在南明王朝节节败退的形势下，岭南三忠的抗清只是各自为战，所有的书信联络，都无法将他们形成一个整体，握成一个拳头：

陈邦彦为了牵制清军西进攻势，于3月率军围攻广州城。李成栋急解桂林之围，还师东援。陈邦彦攻城不下，退守顺德。李成栋进攻顺德，陈邦彦战败，退入高明。接着，李成栋又乘胜进攻东莞。

7月，陈邦彦联合陈子壮并约定清军杨可观等为内应，准备再攻广州。李成栋从新安回师广州，败陈子壮军于白鹅潭。陈子壮退回九江；陈邦彦则驻军胥江（三水县北部地区）。

陈邦彦驻军广州西部，张家玉屯兵广州东部，形成对广州东西夹击之势。9月，李成栋与陈邦彦在胥江展开激烈战斗。李成栋率水陆军2万急夺清远，城破，陈邦彦负伤被俘，不屈而死。

李成栋再转师西向，直扑陈子壮。陈子壮在高明被俘，最后英勇就义。

所有由文字构成的正史都简明扼要，缺乏情节和细节。忠臣的气节和鲜血，敌众我寡的不利形势和金戈铁马的残酷，最后都以生命和人头结尾。张家玉的抗清，英勇悲壮，最终也未能扭转局势，只能像陈邦彦、陈子壮一样，战死沙场。

“英雄”，是血洒疆场之后后人授予岭南三忠的冠冕。在繁体竖排的古籍中频繁出入的时候，我总是想起那个“以卵投石”的成语。这个释义为自不量力自取灭亡的贬义词，让我心中涌起浪潮般的悲壮。《墨子·贵义》说：“以其言非吾言者，是犹以卵投石也。尽天下之卵，其石犹是也，不可毁也。”然而，在检验一个人忠奸的标尺面前，岭南三忠，都是反其道而行之的豪杰。“以卵投石”，在岭南三忠带血的头颅上，这个贬义词瞬间反转。

文史专家杨宝霖先生用一段简短的评述，为岭南三忠的人生选择，做了最准确的诠释：

张家玉久历戎行，深知自己和陈子壮、陈邦彦的起兵抗清不可能扭转乾坤，恢复明代，只是不愿意在异族统治下，苟且偷生，唯以死报国。另外，广西仍存在南明的永历政权，清广东提督李成栋正提兵西向。张家玉的起兵，扰其后方，阻其西进，缓永历政权的燃眉之急。在

道滘起兵之前，陈邦彦有致张家玉信，略说：“成不成，天也；敌不敌，势也；姑勿计。今主上殷忧，王师凤鹤，若得牵制敌骑，使数月毋西，则浔、梧之间，尚可完葺。是我不必收功于东，而收功于西也。”正可说明张家玉和陈子壮、陈邦彦起兵抗清的用意。明知起兵必死，明知必死却偏要起兵。

八

我在文献中读到张家玉收复东莞县城，“执伪知县郑鋈，斩伪典史赵元鼎以徇，以原副使张公恂为指挥佥事，以安弘猷为城守”的捷报时，却没想到胜利如露水一样短暂。

没有人预料到清军的报复来得这么快。三天之后，当大批清军乘船而下，将东莞县城铁桶一般围住之时，张家玉的兵马，还在到滘休整。

在清军的炮火之下，东莞的城墙无法再坚固。“东莞不守”的文言后面，是知县张玿阵亡，指挥佥事张恂战死，城守安弘猷及从弟有恒、贡生尹鉽血洒战场。战争的残忍，是读者无法从文字中看到的血腥，张恂在清兵的围困中拔剑自刎，他的人头，被李成栋手下的总兵官李胤香割下，不断滴洒的鲜血，像梅花一样开放在街道的石板上。

张家玉的援兵，在离莞城一江之隔的万家租被清军截住。张家玉的出生之地，瞬间就成了一个血腥的战场。文献用“万炮齐轰，飞弹如雨”形容战斗的惨烈。战斗以张家玉率部退回到滘结束。

清军虽然获胜，但损失惨重，伤亡三千多人，将领死伤二十多人。李成栋无法接受这样的胜利，恼羞成怒，下令杀人屠村。在史料的记载中，兽性大发的清军，将篁村、博厦、村头坊等村的男女老幼，赶尽杀绝，鸡犬未留。

人类的所有历史，都埋藏在时光深处，如果没有那些繁体的汉字和黄脆的纸页，篁村、博厦、万家租和莞城内的迎恩门、市桥、戴屋庄、聚贤坊、宝积坊、凤来里这些我无比熟悉的村庄街道，永远看不见血腥和人头。

在敌强我弱的对峙中，到滘，这个东莞的水乡，就成了张家玉抵抗清军的最后营垒。

李成栋的进攻，首先从与到滘唇齿相依的邻乡望牛墩开始。

古籍文献，用“时参将杨邦达守望牛墩，与到滘相掎角。成栋既还，移师先击望牛墩，邦达战七日死”和“伪提督李成栋先击望牛墩，以孤其唇齿。大战七日夜，虏死数百人，率破之”略过了望牛墩的人头与鲜血。而道滘，则成了两军血拼的主战场，张家玉，则成了一个战败的英雄。

到滘水乡，没有莞城砖石的城墙，张家玉用栅门筑起了防御的屏障，李成栋指挥的清军，却用牛皮和棉被，做成进攻的盔甲。明军的炮火，不能穿透清军最原始的防护，人多势众的清兵，破栅门而入。到滘的血战，延续了三个日夜。战死者的尸体，堵塞了道路，以至《文烈张公行状》中有“虏死千余人，载尸回广州，舴艋不绝”的惨状描述。

在敌强我弱的战争状态下，道滘的失陷就是必然的结局。守备叶品题、何勉、叶时春、卢学德，千总何仕登的战死，并没有让惨胜的清军收手。从“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等惨绝人寰的大屠杀中走来的清军，将卷刃了的屠刀，挥向了无辜的百姓。

壮烈的一幕，出现在张家玉的亲人身上。张家玉的祖母陈氏，母亲黎氏，妹妹石宝拒绝受辱，跳河自尽，夫人彭氏，未能逃脱，被清兵捉住。这个刚烈女子，毫无惧色，大声呵斥清兵：“我张总督夫人，贼敢辱我！”彭氏夫人的怒骂，彻底激怒了敌人，那些失去了人性的士兵，割掉了她的舌头，砍断了她的手足，让一个弱女子在不屈中流血而死。

记载在文字中的死者，还有“如琰家属二十人并死”，家玉“胞弟兆凤、兆麟、兆虬、之弦等，阖门三十余口，皆骂贼不屈，被戮”。

张家玉兵败之时，西乡豪强陈文豹的八十老母，梦见一头黑熊，在闪烁的光亮中，来到家里。第二天，一身黑衣的张家玉突然而至。惊异中的陈母，认为张家玉“此天人之杰也”，所以，倾其家产，为张家玉募兵。

我在地图上轻而易举就找到了张家玉兵败之后的落脚再起之地。从道滘到西乡，在没有公路汽车的旧时代，水路舟船，是张家玉退走的一条捷径。西乡，如今是深圳市宝安区下辖的一个街道，张家玉那个时代，西乡是与东官血肉相连的手足，当“西乡”这个地名在张家玉抗清的地图上炙手可热的时候，“深圳”，刚刚在城市的母腹中着床。

深圳以一条河沟的俗名，崛起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它的年轻，记载在海天出版社的《深圳通史》中：

“深圳”之名，史籍记载最早见于清代康熙年间所编《新安县志》地理志内“墟市”条目下的“深圳墟”。其旧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老街一带，是一个规模不大的集市。

陈文豹用于保境安民的二千人团练，在张家玉的到来之后，成为了抗清复明的地方武装。而新安县的清军，则成了张家玉祭旗的对象。“旬日间，义旗复振，出复新安县，斩马兵三百余级，步兵一千五百余级。”

张家玉和陈文豹尚未来得及庆功，副使戚无弼和李成栋的义子贾九率领的清军，就已经在杀戮的路上了。清军进攻的线路，在《文烈张公行状》中有详细记载：“陆兵所经北栅、劳德、大宁、乌沙、沙头诸乡，凡十余处。”那些地名，如今仍然清晰地印在东莞的所有地图上，只不过，那些数百年不变的名字，如今都成了繁华的城镇，高楼大厦，车水马龙，却无人知道，这些构成东莞重要组成部分的城镇，在属于“东官”的那个朝代里，每一寸土地上，都滚落着人头，流淌着鲜血。

戚元弼率领清军经过这些东莞的乡村时，遇到了堵击的村人，“老羸妇女，悉持兵仗，率于要隙，树木为干栏，人持数十短梃，梃末悉有钩，连缀数十短梃于一大梃，以长绳系之。虏至，被撒梃飞钩，死者人马不可计。”这种以弱胜强的奇异战术手段，在东莞的土地上出现，在张家玉的战术中上演，实在是不可一世的强大清军的噩梦。

在此后的争夺中，清军增兵，战场扩大到了水上及陆岸的北栅、白沙、河田、赤岗和东官，敌我双方，你争我夺，各有胜负。西乡，在张家玉抗清的战史上，最后以悲情的方式谢幕：

六月十七日，成栋陷新安，遂攻西乡，家玉谓文豹曰：“虚而示之实。”令砦上张旗鼓，佯书约战，而潜师别岛。成栋进攻燔砦，家玉与文豹反击，大创之，死者千余人，成栋弃舟走。数日复尽锐来攻，战三日，舟师败，文豹等皆死。

九

清军压境之下，投降、变节、下跪，是许多人的本能选择，比如张家玉的同乡李觉斯、王应华，他们用媚笑，换取了苟活。而张家玉、苏

观生等拒降者，骨头坚硬，誓不屈膝，最终以沙场战死的结局，维护了人格的尊严。

降清之后的李觉斯，对张家玉攻下东莞县城没收他的财产充作军需怀恨在心，这个曾与张家玉同朝为官的崇祯朝刑部尚书，后随苏观生在广州拥立唐王的东莞人，变节之后，尽显疯狂，在写信劝降张家玉未成之后，又为清军提供情报。张家玉用“何天网恢恢，疏此老贼”的激愤表达了隐隐的后悔之意，没想到，李觉斯将刻骨仇恨化成的恶行还在酝酿之中。

再一次回到家乡万家租的时候，张家玉由曾经的胜利者变成了战败者。在文献中，张家玉只是以“且战且走，道经万家租”的方式亲近故乡，却没想到，李觉斯将他的故土变成了人间地狱。大屠杀之后的万家租，血腥弥漫，张家玉祖先的坟墓，尽皆铲平，家庙捣毁，所有张姓族人，被斩尽杀绝，一个人烟兴旺的村庄，成了一片砖瓦的废墟。

《明史·张家玉传》虽然轻描淡写，却也让后世看到了李觉斯的残忍和恶毒：

觉斯怨家玉甚，发其先垄，毁及家庙，尽灭家玉族，村市为墟。家玉过故里，号哭而去。

《文烈张公行状》则称：

我舟师先败，公且战且走，至于铁岗。夜经万家租，视家庙闾舍，悉为灰烬，亲戚宗族，屠戮过半矣。痛哭而去。

祖坟是一个家族繁衍和子孙后代兴旺的风水，那些经过仔细堪舆建在宝地上的庄严建筑，是神圣不可侵犯的阴宅。挖人祖坟，无异于断人子孙，这是中国人生活中的最大恶行。

李觉斯挖坟掘墓的泄恨，是卑微人性的阴损。那些让英雄流泪豪杰号啕的手段，和谋略计策风马牛不相及。在《文烈张公行状》中，一个变节者的阴暗心理昭然若揭：

觉斯、梦日、胤香三人献计于虏，谓公之所居，以家庙为虎头，金鳌塔为虎尾，摧其首尾，彼将自坏。虏从之，并掘公祖墓。觉斯又使其子生员天麟为虏设逻兵，布游哨，下令有敢匿张氏者，杀无赦。于是张

氏死者前后及千人，遂为忠义之族。

家族被屠祖墓遭掘之后的悲愤，张家玉用诗的文字留给了后人：

伤族罹祸

谁计忠成九族殃，行藏我亦似文方。但能完得君臣节，磨涅从他也不妨。

痛悼先茔被伐

庐室空余一炬灰，祖骸仍暴委蒿莱。可怜忠孝难兼尽，血洒西风寄夜台。

到滘、西乡相继失守之后，张家玉手下，就只剩一些散兵游勇，他只好以游击的形式，招兵买马，扩充兵员，然后攻城略地。这是一种无可奈何然而却行之有效的军事策略，我在多种文献中看到了它的成功。“至铁冈，得姚金、陈谷子、罗同天、刘龙、李启新等五千人”“家玉走回龙门募兵，旬日间得万人”，然后，地图上的许多地方，就成了张家玉剑指的方向。“家玉遣总兵陈镇国、参将冯家禄等，往攻龙门，复之。至是进复博罗、连平、长宁”“遂攻惠州，克归善，还屯博罗”。

我在广东生活了二十多年，多次到达过张家玉战斗、兵败、募兵的所有地方，这些地名虽然都没有跨越广东的省境，却也是珠江三角洲一片广袤的地理，那个时代，河流、山岭、沼泽、土丘、水塘、树林，每一种地形，都是兵马的天堑，但是，张家玉总能跨越障碍，突破清兵的追杀，创造许多令佟养甲、李成栋胆寒的军事奇迹，即使失败，也是英雄断臂的悲壮。在“战死”两个字背后，后人依稀可以看到失败者的顽强和胜利者的胆寒：

虏三攻西乡而两败，两攻到滘而一败，死者凡万余人，东官之到滘，新安之西乡，虏闻之，至今咋指，以为鬼门关也。

一个“貌若妇人女子”的男人，其实是胸有大志的伟丈夫。少年时期，张家玉同人登黄旗山，在峰陡路险，众人面露难色的畏缩之中，张家玉发出过“我辈作人，非第一流不可”的誓言。成人之后，张家玉“好击剑任侠，多与草泽豪士游”，所以，玄子的名字，就成了一块吸附力很强的磁铁。张家玉募兵的大旗，吸引了众多好汉归附。

张家玉将四万兵马，分为五营，分别以龙、虎、犀、象、豹命名。猛兽的集合，是张家玉起兵抗清之后胜负成败的孤注一掷，它像一个人松弛的五指，此刻，紧握成了一个有力的拳头。在这样的背景下，离广州最近的增城，就成了张家玉锋芒所向的目标。

增城与东莞接壤，在永历元年（1647年）十月的乱世中，却是一片悲壮的土地，是一支抗清义军的强弩之末，是张家玉人生的最后追封之地。

张家玉进军增城的时候，陈子壮、陈邦彦也在各自的地盘上呼应。李成栋并未盲目地四面出击，在击败陈邦彦，大破清远之后，才掉转兵马讨伐增城。

为了抵御李成栋的万余步骑，张家玉将兵马分成三路，依靠深溪高崖，犄角相抗。在十天的大战中，张家玉三战三捷，斩敌首一千九百级，马四百九十匹。

战争的走向由于一个无法预料的细节出现，导致了悲剧性的结局，胜利中止：

我兵过勇，空营逐利，势不可止。军法：出张旗，入卷旗，夺虏旗则挥而呼以入。是日，大旗总斩虏级多，喜而忘之，手挽数虏头，张旗入中军献功，西北诸营，望见张旗，以为虏入中军，皆走保垒，前军见后军走，亦惊曰：“虏出我后。”军遂乱，自冲西北二营以散，成栋以铁骑下蹂之。我军死者六千人，公中九矢，堕马。（屈大均《文烈张公行状》）

所有的文献中，均有这个情节的记载。一个举旗的细节，让军队自乱阵脚，溃不可止。我相信这个意料之外的细节，是一支军队败亡的蚁穴，然而，我更相信运数，即使没有这个细节，张家玉的失败，也会是必然的结局。

史料的记载中，岭南三忠，舍身奋勇，然而均以失败告终：

九月，李成栋攻清远，总兵霍师连战死。十九日，清远破，白常灿巷战死，朱学熙自缢死，陈邦彦自沉未遂，被执，槛送广州。

二十八日，佟养甲磔陈邦彦于广州。

十月，家玉与李成栋大战于增城，战十日，兵败，家玉投野塘以死。

十四日，陈子壮攻新会，不克；攻新兴，又不克，还守高明。

二十九日，成栋陷高明，子壮突围，至南海九江，清兵追及，被执。

十一月六日，佟养甲磔陈子壮于广州。

在不到三个月的短时间内，岭南三忠先后就义，历史的大势，是所有英雄的悲剧，没有人可以扭转乾坤。

沧海桑田，后人无法找到张家玉战死的现场。只有繁体竖排的汉字，可以为读者还原一个忠臣的遗容：

家玉中九矢，诸将欲掖之走。家玉曰："大丈夫立天常，犯大难，事已至此，乌用徘徊不决，以颈血溅敌手哉。"因起遍拜诸将，自投野塘中以死。（陈伯陶《明季东莞五忠传》）

数日之后，打扫战场的官军发现了野塘中的尸体，"颜色如生，须眉犹怒张欲动"，死者身怀银印，上刻"正大光明"四字。无人识得死者面目。佟养甲闻讯来到现场，察看片刻，神情肃穆，说："观此貌清正，必义士家玉者也。"

张家玉死时，三十三岁，随张家玉战死者数千人，竟无一人投降。

屈大均的《文烈张公行状》另有一个情节，其神化描述，令人惊骇，符合古典文学塑造人物的一般性手法和读者的阅读心理：

虏得公尸，佩一银印，文曰："光明正大。"襄皇帝所赐也。养甲集诸降绅验视，李觉斯跪而贺曰："此真逆贼张家玉之首。"一齿缺，以银镶之，发美，长二尺三寸许，今量之果然。虏悬之东门，经月，色不变。一日，养甲经其下，公怒睨之，双瞳飞出丈余，光芒四射。养甲骇慄，以为神。

如今的东江，桥梁飞架。从万江桥过江到达万家租村头坊，步行也只十多分钟。我多次在万家租寻觅，清兵血洗之后，张家玉的旧屋和张姓的祠堂、坟茔一扫而空，除了一对明朝的石狮子，万江，已经找不到

了张家玉的音容笑貌。

东莞先贤蒋光鼐将军收藏的张家玉像和东莞市博物馆馆藏的张家玉像，宽大的明朝官服让一个抗清英雄表情平淡神态儒雅，只有东莞市政广场上的青铜，真正让一个马背上的好汉怒发冲冠。相比纸页和线条，坚硬冰冷的金属显然更适合塑造骨头崚嶒的历史。

历史已经遥远，没有人能够从一尊青铜塑像上认识这个早殇的英雄。张家玉雕塑背后的金属铭牌上，忽略了桂王对张家玉太子少保、东阁大学士、吏部尚书、英武殿大学士、增城侯以及文烈谥号的封赠，仅仅用“南明抗清将领，岭南三忠之一，诗人”的简洁文字，概括了一个英雄的一生。

哑琴

一

邓尔雅花巨资买下绿绮台琴的时候，无论如何都没有想到，后世的俗人，会用“收藏”两个汉字与他的购琴联系起来。

在后人的想象中，绿绮台琴“唐武德二年”的制作时代和宫廷血统以及“岭南四大名琴”的声誉，一定可以囤积居奇，让它的身价插上升值的翅膀。在如今这个物欲横流，所有的精神和物质都可以用货币交换的时代，收藏，是人类最好的生财之道。

所有的文献，都没有绿绮台琴身价的记录，邓尔雅的巨资，始终是后人猜测的一个谜。《邓尔雅评传》（陈莉著，广东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在记录这个发生在1914年8月东莞可园的情节之时，也只有“邓尔雅毅然以千金购下，希望琴以传人，人以传琴”的简单描述。

没有价格的器物，才能潜藏巨大的价值，这些隐藏在交易深处的商业原理，是精明投机者的发财秘籍。后人的眼光落在绿绮台古琴身上的时候，许多人都忽略了邓尔雅一介书生的身份和传统文人的精神气节。

得到绿绮台琴之后，邓尔雅视如珍宝，他的欣喜和珍爱，多次通过他的诗文表露。我从《双琴歌题邝湛若遗像》《纪得绿绮台琴》《绿绮台记》《绿绮台琴史》《绿绮古琴拓本》等诗文以及为绿绮台所得篆刻的系列印章中，看到了邓尔雅内心的崇敬和笑容。邓尔雅的《绿绮台记》，拂去了岁月时光的尘埃，让后人看到了一介书生耗费巨资购琴的真相：

明季邝湛若先生蓄古琴二：曰南风，宋理宗物；曰绿绮台琴，唐制而明武宗物也。出入必与俱。庚寅广州再陷，先生抱琴殉国，王渔洋有《抱琴歌》及“海雪畸人死抱琴”之句，海雪先生所居堂名也。初武宗以绿绮台赐刘某，先生得之于刘家，至是骑兵取鬻于市，归善叶犹龙（佚其名，以祖荫锦官衣卫指挥同知）见而叹曰：“噫嘻！是御琴也。”解百金赎归。……继归马平杨氏，杨氏世善琴，随将军果氏来粤，寄籍番禺，其裔字子遂者，值咸丰戊午之夜，以琴托其友，友私质诸吾邑张氏

可园。光绪壬寅，余识子遂于潘氏缉雅堂，子遂述此事，相与痛惜久之。又十余年，张氏益式微，琴亦残甚，室壁蠹蚀，每以为憾。余知张氏子孙不能守，谋得见之，首尾小毁，安弦试弹，已病痹。甲寅八月，始以廉值有之，摩挲再四，断纹致密，土花晕碧，深入质理，背镌分书“绿绮台”三字，真书“大唐武德二年制”七小字。……琴成距今千三百年，虽不复能御，然无弦见称于靖节，焦尾见赏于中郎，物以人重，固有然者，非经海雪之收藏，安知不泯然与尘劫而俱尽也。

购琴的真相，就是邓尔雅内心的真实想法。七十多年之后，我以一个局外人的身份推测，如果此琴不曾为邝湛若拥有，绿绮台琴的价值，在邓尔雅眼中，将会大打折扣。即使此琴年代悠久，尽管它出身高贵，它在珍藏意义上的光芒，将会黯然失色。邓尔雅没有任何掩饰，他旗帜鲜明地用“物以人重”作了购买绿绮台琴的理由。在他心中，绿绮台琴就是邝湛若的化身，就是“海雪畸人死抱琴”这句诗的最好诠释。

二

邝湛若在邓尔雅心中的重量，可以用泰山来比拟。

邝湛若，名邝露，号海雪。我对邝露的了解，来自陌生的粤剧舞台。《天上玉麒麟》和《蝴蝶公主》，是广东南海人邝露在粤剧舞台上的演绎。在粤剧舞台上，邝露用洒脱浪漫、传奇色彩和忠贞不屈塑造了一个诗人与英雄的光辉形象。由于邝露落拓不羁，情感丰富，通晓兵法、骑马、击剑、射箭等多般武艺，喜爱收藏和文物鉴赏，精于骈文，书法自成一格，又出任过南明唐王时期的中书舍人和出使广州，一生充满故事，所以最易成为舞台上的戏剧形象。

戏剧是艺术的演绎和塑造，现实生活中的邝露，除了诗人、书法家的身份之外，还是一个品格高尚的琴人。在邝露的平生珍爱中，有两张名琴，一张为今藏山东省博物馆的宋琴南风，另一张为1914年邓尔雅用巨资购买的唐琴绿绮台。

南风曾是宋理宗赵昀的内府珍品，绿绮台则为明武宗朱厚照所有。帝王宫廷的高贵血统，让两张古琴价值连城，名扬天下。

天下所有的名琴，除了高贵的出身和皇家血统之外，无不经历曲折，命运坎坷。南风和绿绮台如何历经磨难艰险落到邝露手中，由于时光的久远已难以考证，但当邝露成为新的主人之后，它们的经历就逐渐

清晰。传奇，是天下所有名琴的必然经历和命运。

古代的琴人，对古琴的珍爱，形同性命。在文献的记载中，出生于书香之家的邝露，琴不离身，“出游必携二琴”。在邝露那里，琴是生命的一部分，一个爱国者的生命中，可以没有金钱物质，却不能缺失寄托心志的七弦琴。因此，当敌人兵临城下，面对死神的时候，邝露用生命实践了他对琴的承诺，人在琴在，琴亡人亡。

永历四年（清顺治七年，1650年），邝露奉使还广州，遇清兵围城。他把妻儿送回家乡，只身还城，与守城将士死守达十个月之久。是年十一月，西门外城主将范承恩通敌，导致广州城陷。此时，邝露已将生死置之度外，恢复名士风度，身披幅巾，抱琴外出，适与敌骑相遇。敌军以刀刃相逼，他狂笑道：“此何物？可相戏耶？”敌军亦随之失笑。然后，他慢步折回住所海雪堂，端坐厅上，将自己生平收藏怀素真迹和宝剑等文物，尽数环列身边。抚摩着心爱的古琴，边奏边歌，将生死置之度外，绝食，最后抱琴而亡，死时年仅四十七岁。

“抱琴而亡”，是人类死亡最庄严的形式。它的悲壮和崇高，超过了战场上所有的血腥。“抱琴而亡”，虽然没有敌方的尸体，倒下的是正义，但却是人类气节的最直接体现。“抱琴而亡”四个汉字，升华了一种古老乐器的精神内涵，将人类的肉体生命与器物的灵魂融为一体。

邓尔雅不在邝露抱琴殉国的现场，但他穿越数百年的漫漫时光，看到了一个诗人的爱国气节，听到了七根丝弦在人的指上发出的镗鞳之声。在一个散文写作者七十多年之后的想象中，邓尔雅对邝露的崇敬，对古琴的理解和热爱，从此开始。

在邓尔雅的心里，世界上所有价值连城的器物，只有古琴没有铜臭的气味，那是一种不能亵渎的天地精灵，从七根丝弦上发出的声音，都是天籁。

三

邓尔雅从东莞张氏后人手中购得绿绮台琴的时候，他的心情一定错综复杂，百感交集。时光流逝了七十多年，如今的人，隔着一个时代，已经无法看到一个人的内心世界和听见一张琴的天籁之音。

我愿意将七弦琴看成是乐器的始祖。在我的臆想中，没有一种乐器

比七弦古琴更久远，更没有任何一种乐器比古琴更能穿透人心，在人世间留下不朽的故事。

由于古琴的出现，人世间才会产生“知音”这样千古不朽的名词，才会出现伯乐、钟子期、聂政、公明仪、蔡文姬、嵇康、阮咸等流传后世的名字，才会让伯乐摔琴谢知音、聂政学琴报父仇、公明仪调弦对黄牛、蔡邕访友闻杀音、完颜璟雷氏琴殉葬、乐古春艳遇得古琴等故事从弦上走下来，与后世相遇。

古琴历史悠久，它出现的年代，有多种说法，但都与“古老”这个词关联。人世间没有一种乐器像古琴这样，用七根弦串联起伏羲、神农、黄帝、尧、舜、禹这些远古时代的圣贤。

在没有音乐的混沌时代，第一个凝集乐音，再用材料和丝弦再现天籁之音的人，一定是人世间的天才，他是神派来人间传播福音的使者，所以，伏羲的出生，只能是圣灵感孕的结果。伏羲从风流动的声音中，感悟并制定了音律。

在古琴没有发明之前，世界上最美妙的声音都是野性的，自然的，无法捕捉的，伟大的伏羲，第一个将风一般不可捉摸的美妙声音收进一个由桐木和丝弦组成的魔盒之中，然后在手指上跳跃展示。

清人徐祺认同伏羲发明古琴，用丝弦感通万物，在《五知斋琴谱·上古琴论》中，他用文字展示了一件乐器的来路：

琴这种乐器，创始于伏羲，成形于黄帝，取法天地之象，暗含天下妙道，内蕴天地间灵气，能发出九十多种声音。起初是五弦的形制，后来在周文王和周武王时，增加了两根弦，是用来暗合君臣之间恩德的。琴的含义远大，琴的声音纯正，琴的气象和缓，琴的形体微小，如果能够领会其中的意趣，就能感通万物。（殷伟《中国琴史演义》，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古琴之后的乐器，钟磬簧笙，丝竹管弦，五花八门，没人有能够数清人世间能够称得乐器的发声物，无论它们形体如何变化，形状如何创新，演奏方法如何花哨，制作材料如何高端，表演场所如何转移，它们都是古琴的子孙。单纯的音乐可以悦耳，但是无法通灵，更不可能将一个世界浓缩于匣中，储存于弦上。古人将七根弦上的声音，接通了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内涵，接通了天地宇宙。

古琴发明于创世之神，它的诞生，一开始就注入了贵族的血统，所以，古代的帝王君臣都精通琴艺。世间的君臣，人类的道德，都包容在弦上。伏羲以“琴”命名的乐器，用“禁”的含义规范了人世间的伦理，即禁止淫邪放纵的感情，蓄养古雅纯正的志向，引导人们通晓仁义，修身养性，返璞归真，和自然融为一体。伏羲面对群臣，诠释了古琴与治世的要义：

寡人今削木为琴，上方浑圆取形于天，下方方正效法大地；长三尺六寸五分，模仿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宽六寸，和天地六合相比附；有上下，借指天地之间气息的往来。琴底的上面叫池，下面叫沼，池暗指水，是平的，沼借指水的暗流，上面平静，下面也跟随平静。前端广大，后端狭小，借喻尊卑之间有差异。龙池长八寸，会通八风；风沼长四寸，和合四时。琴上的弦有五条，来配备五音，和五行相合。大弦是琴中的君主，缓而幽隐；小弦是臣子，清廉方正而不错乱。五音之中，宫是君、商是臣、角是民、徵是事、羽是物，五音纯正，就天下和平，百姓安宁，弹奏琴就会通神明的大德，与合天地的至和。

这段引自《中国琴史演义》中的文字，不可能是作者的现场耳闻和纪录，后人的现代汉语翻译，遵从了真实准确的原则，再现了古琴发展史上最重要最生动的场景。

在后人的推测和想象中，群臣茅塞顿开，感受到了古琴无穷的奥妙，君臣对话，让一种乐器登上了哲学与人伦的最高峰。在伏羲的号令中，工匠们上山，砍伐桐木，精心制成样板，颁发天下。天下百姓，遂按图索骥，从此古琴繁衍，世代不息。人类最灵巧的手指，第一次在弦上纵跃翻飞，闪躲腾挪，曲尽世间奥妙。郑觐文先生的《中国音乐史》记录古琴指法四百多种，正是手的功能的最好展示和指法的发展与繁衍。古琴指法，“属于左手者有五十二种，属于右手者有五十种，更有古指法五十种，再加以轻重化法（如一挑有圈指弹出者，有竖指弹出者，有弯指轻弹者），细分之有四百多种，一法有一法之特点。自古音乐从未有若此之繁复者”。

古琴的漫长历史，从伏羲始祖开篇，从此蔓延不绝。后人通过文字看到的号钟、绕梁、绿绮、焦尾和齐桓公、楚庄王、司马相如、蔡邕等名词，都是琴的经典，都是不朽的故事。

邓尔雅不是琴家，但他是一个深谙琴理的文人，他知道，一张琴，就是一个世界；一张琴，从做成之后的首音到焦尾之时的弦绝，就是一个琴人的一生。所以，1914年8月，他从可园主人张敬修的后人手中购下绿绮台琴的时候，心中无以名状，他轻轻地抚摸绿绮台琴，立即感受到了邝露的体温。

四

邓尔雅心中山一般伟岸的邝露，远不是绿绮台琴最早的主人。对于千年历史来说，绿绮台琴之于邝露，也不过是短暂的寄托，是它漫长路途中的一处驿站。

世界上所有的名琴，都有非凡的出身。中国古代的帝王，都是古琴的知音，凡是世上最好的乐器，他们都要收入宫中。绿绮台琴作为世上的珍稀，必然有高贵的出身。我在所有文献中见到的绿绮台，都是一张髹黑漆仲尼式的皇家面孔，通体细密的牛毛纹，折射出一千三百多年的岁月沧桑，“绿绮台”三个汉字，用隶书体刻在琴底颈部，龙池右侧则是“大唐武德二年制”七个楷体字。

岁月沧桑，时光漫长，已经无人知道绿绮台琴出自何人之手。绿绮台琴问世的唐朝，正是制琴名家辈出的盛世，京城路氏、樊氏，江南张越、沈镣，蜀中雷俨、雷威、雷霄、雷迅、雷珏、雷文、雷会、雷迟，无不大名鼎鼎，出自他们手中的古琴，价值连城。所有的琴家，都以得到一张名琴而自豪得意。可以断定，绿绮台琴如不是出自制琴名家之手，明武宗断不会将它藏入宫中。

世上的每一张名琴，都有各自不同的命运。出身高贵，并非注定一生钟鸣鼎食，荣华富贵。绿绮台琴命运坎坷，是一千三百多年前制作它的工匠和拥有它的明武宗朱厚熜所没有想到的。九泉之下的主人，如果知道他的珍爱流落民间，一定心如刀绞，痛不欲生。

屈大均在《广东新语》中记录了绿绮台琴和它的行踪。绿绮台与春雷、秋波、天蠁一起，被誉为岭南四大名琴。明武宗朱厚熜将琴赐予刘姓大臣。从刘姓大臣到邝露之间，是一段漫长的光阴，这段历史可惜被岁月湮没了，我无法找到其中的关联脉络。现有的文献，只是记载了琴归邝露之后的踪迹，此前的经历遭遇，已经成了一个难以破译的谜。

世事难料。所有的研究者，都只能在刘姓大臣到邝露之间留下空

白，文献也只能用“明末散出民间”来敷衍后世。

邝露殉国，绿绮台落入了清军之手。这个不知道名姓的清兵，不知道这张琴的来历和价值，只是谋划着如何将邝露的平生之爱兑换成银子。于是，一个爱财的士兵，抱着绿绮台琴，来到了街市。

对于一张价值连城的古琴来说，这个清兵仅仅是个爱财的小人，他无法看出“绿绮台”三个字的奥秘，更不可能知道“大唐武德二年制”的价值，他眼中只有银子。万幸的是，绿绮台古琴没有埋没，它无意中遇到了知音。

许多文献在叙述这个重要转折时，异口同声地描述：

琴被清兵所抢，售于市上，为归善（今惠阳）人叶龙文以百金所得。（百度词条）

湛若既殉难，绿绮台为马兵所得，以鬻于市。（屈大均）

初武宗以绿绮台赐刘某，先生（邝露）得之于刘家，至是骑兵取鬻于市。（邓尔雅）

这是一个没有争议的情节，也是一个不可忽略的过程，可惜的是，后人在以可园绿绮楼为背景的写作中，屡屡忽略了绿绮台琴从清兵至叶龙文过渡的重要过程，即使曾与绿绮台琴密切相关的岭南四大名园之一的东莞可园，在编辑出版可园的图书中，有意无意地隐匿了这个戏剧性的情节。后人的粗疏，总是捡了芝麻，丢了西瓜，所以，再近的历史，也常常面目模糊，云山雾罩。

一张名琴的波折，并没有在此终止，只要世道坎坷，绿绮台琴就免不了流离失所。归善人叶龙文，是一个慧眼识珠的人，他在热闹的街市上看到了那个摆卖名琴的清兵。历史常常忽略细节，在史无记载的地方，我能够想象得到叶龙文（亦有文献写为叶犹龙）见到绿绮台琴时的惊异和狂喜，此时的叶龙文，肯定心跳加速，他开始怀疑自己的眼睛，当他定下心来，仔仔细细打量那张琴之后，才相信了这个意外和惊喜。我见到的所有文献，在记录一个人的欢欣时，仅仅用了“见而叹曰：‘噫嘻！是御琴也’”一笔带过。

慧眼识珠的叶龙文，肯定不是等闲之辈。邓尔雅在《绿绮台记》中

注明为“佚其名，以祖荫锦官卫指挥同知”，只有具有书香官职背景之人，才有可能认识一张琴的真实面目。

历朝历代，都有造假之物。只不过我生活的这个时代由于世风日下铜臭熏天，造假尤烈，以至有伪钞、假饮料、假酒乃至假冒的官员等等前朝未有之事。

抗金名将岳飞的孙子岳珂，在其记载遗闻轶事的《桯史》一书中，就揭露过古琴造假。由于此事为岳珂亲历，所以为后世人信服。

南宋嘉定三年（1210年），有一士人携一张名为冰清的古琴，来到酷爱鉴藏古琴的北京官员李奉宁家，用传家宝的名义让主人当即心动，爱不释手。冰清古琴形制奇特，通体断纹鳞波，刻有晋陵子的铭文，又有“大历三年三月三日上底蜀郡雷氏斫”和“贞元十一年七月八日再修，士雄记”的落款。

李府家中上下宾客，都认为此琴为唐代古物，稀世之珍，不可多得。还有人引经据典，搬出《渑水燕谈录》中有关冰清古琴的记载，证实此琴生自唐代制琴名师雷氏之手。

就在主人即将花巨资交易古琴之时，岳珂站了出来，他力排众议，从避讳和凤沼孔眼无法探笔写字的理由，让所有人醍醐灌顶，茅塞顿开。岳珂认为，本朝仁宗皇帝赵祯即位以来，当避讳“贞”字，古琴的凤沼中的贞字从卜从贝，而且贝字有意缺笔，少了旁点。两百多年前的唐人，如何知道为宋朝的皇帝避讳？

在古琴的历史上，岳珂火眼金睛识破伪琴的故事，至今为后世的琴家乐道，也记住了《桯史》中的警告：“今都人多售赝物，人或赞嬍，随辄取赢焉。或徒取龙断者之称誉以为近厚，此与攫昼何异，盖其蔽风也。”

叶龙文的眼光没有辜负绿绮台名琴，他当得起“慧眼见真”这个出自佛教经典《无量寿经》中的词语的褒扬，他没有丝毫犹豫，当即“解百金赎归”。

从杀人的清兵手中来到有鉴赏能力的文人怀抱，对于灾难中的绿绮台琴来说，绝对是一件幸事。我在文献中看到了接下来的欢娱和悲伤场面：

暇日招诸名流泛舟西湖（叶遭国变，不复仕进，筑泌园于惠州之西湖），命客弹之，于是屈翁山、梁药亭、陈独漉、今释诸子皆流涕，为赋长歌。

时光流逝，后人已无法听到绿绮台琴在惠州西湖上的凄伤之音，也不可能考证出弹奏的曲调，但从座中诸子的声名影响来看，绿绮台琴遇到了最好的知音。

屈翁山，即番禺屈大均，岭南三大家之一；

梁药亭，为南海梁佩兰的号，岭南三大家和岭南七子之一；

陈独漉，即顺德陈恭伊，其父为南明抗清英雄，岭南三忠之首。与屈翁山、梁药亭齐名。

今释，广东丹霞别传寺名僧。

应叶龙文之邀游览西湖欣赏名琴的四个人，有一个共同的身份：诗人。这些力主抗清名气高洁的岭南名流，动情流泪之后，为绿绮台琴泼墨挥毫，作长歌赋。

五

可园，是一座让东莞人感到自豪的园林。作为与顺德清晖园佛山梁园和番禺余荫山房并称的岭南名园，它让我无数次走进那片蜃楼悬阁，廊庑萦回，叠山曲水的清代建筑。每次进入可园，必到之处就是绿绮楼。每当天阴雨暗，游人寥落的时候，我总是在可园的每一块砖瓦上听到琴声。细心揣摩，既有《高山》《流水》的美妙，又有《胡笳十八拍》的幽愤，更有《广陵散》的壮烈。那些深入到了建筑内部的古琴声，总会在知音来临的时候，幽幽地复活。我总是认为，可园虽然楼阁众多，那片一楼五亭、六阁、十九厅、十五房的组合建筑，如果没有绿绮楼，将会黯然失色，将会失去精神。

我曾经认为，具有一千三百多年历史的唐代古琴绿绮台，历经磨难之后，被叶龙文收藏，当是最好的结局。然而，没有眼睛能够看得见千里之外的山河，也没有预言家占卜到绿绮台琴未来的命运。

绿绮台琴与可园的缘分，其实是古琴的磨难与波折。绿绮台琴是如何从叶龙文处流落，最终被马平杨氏所得，后人的所有解释，都附会于

邓尔雅的《绿绮台记》：

继归马平杨氏，杨氏世善琴，随将军果氏来粤，寄籍番禺，其裔字子遂者，值咸丰戊午之役，以琴托其友，友私质诸吾邑张氏可园。

邓尔雅及后来的文章，均没有交代绿绮台为何归于马平杨氏，马平杨氏，如何从叶龙文处得到名琴。历史的粗疏之处，常常有故事发生，可惜的是，所有的情节和细节，都被岁月埋葬了，无处掘墓，无人考古。

广东古琴研究会副会长莫尚德先生在《广东古琴史话》一文中用白话翻译了邓尔雅的《绿绮台记》，认为“以后琴归马平杨氏，他们世代都弹琴，随果将军来粤，寄籍番禺，值咸丰戊午（1858年）有兵灾，杨氏子孙名子遂的把琴托朋友保存，朋友却私自把琴典质给东莞张氏可园。”

《邓尔雅评传》在交代这一线索时，虽然简洁，却更为清晰：后来此琴由叶龙文后人保存了数代。太平天国时期，此琴落入平县杨氏家中，杨氏后裔将此琴交付东莞朋友陈氏保管，而朋友私自押在东莞张氏当铺。时当铺主人，乃明末抗清名将张家玉后人。深知此琴的重要性，于是张敬修当以重金，陈氏无力赎回。

张敬修与可园，是东莞的一个传奇。

东莞人张敬修为唐代宰相张九龄弟张九皋的后代，这个曾在广西、广东平息匪乱，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抗击过英军的武将，一生中任过浔州知府、右江兵备道、广西按察使、江西按察使、署理布政使，由于战场负伤，便萌生了在家乡建园休憩养病的想法。张敬修虽是武将出身，却一身文人气质，琴、棋、书、画、均是他的喜好，所以，建成之后的可园，成了梅、兰、竹、菊的精舍，成了画家居巢居廉创作授徒之所，成了岭南画派的滥觞之地。

从某种意义来说，可园主人张敬修，是绿绮台琴的知音。

那个违背杨氏信任与嘱托，私自将绿绮台抵押的人，是绿绮台的灾难，所幸的是，他遇到了张敬修。可园博物馆原馆长王红星先生认为：“张敬修收藏绿绮台琴，应凝聚了身为一员武将的张敬修追崇英雄忠贞不屈的思绪。”（《东莞可园》，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我从王红星先生文章中“咸丰八年（1858年），张敬修辗转得到绿绮台琴。张敬修专门在可园中命名一楼为‘绿绮楼’，以宝藏之”的叙述中看到了张敬修的欣喜和珍惜。

在可园一楼五亭六阁十九厅十五房的古典格局中，绿绮楼并不是最高的建筑，也没有最气派的设计，有关资料中“此楼按照古制陕而修曲，修建而成，歇山顶，青砖砌筑墙体。内侧沿楼设廊道，廊道设风雨槛窗。人依廊栏，石山伫立，紫荆淡雅，石榴花开，龙眼苍翠，廊榭环绕，花木扶疏，竹影参差。随曲廊移步，景随步移”的世俗描述仅仅是一种外相，并没有让它鹤立鸡群，唯有绿绮台，用千古的琴声，将它奇峰峻拔，一览众山。

绿绮台琴，以贵宾的身份，隆重地置放于绿绮楼的中心位置。绿绮台琴到来的那天，绿绮楼里的红木桌椅，雕花门扇和丝绸布幔乃至桯几上的精致景德镇瓷器，都成了陪衬，不仅如此，可园中的所有楼阁亭榭和花草树木，都一齐向这张来自遥远唐朝的古琴致敬。我想，绿绮台琴，辗转来到东莞，从此成了张敬修可园的镇园之宝。

由于绿绮台琴的到来，可园光彩焕发，可园曾经的光芒，都被一张稀世古琴掩盖了，张敬修的客人，一时蜂拥而至，几乎踏破了坚硬的石质门槛。风骨之士邝露遗物绿绮台古琴，成了可园的中心，成为岭南风流文士们口头不绝的谈资。

张敬修以当铺主人的身份，得到了无价之宝绿绮台琴，他在可园绿绮楼中一遍遍抚摸古琴的时候，只有欣喜涌上心头，他不会想到，坚硬的砖瓦，也有衰败的时光。

可园幽深，所有的建筑和花草树木，均掩藏了张敬修曾经的当铺主人身份和他用重金当琴，让陈氏无力赎回的手段和心机。

六

绿绮台琴在张敬修可园的绿绮楼上吸引文人骚客们击节赞叹的时候，邓尔雅，正是座上的一个客人。

文献只记载了“邓尔雅与可园张家素有交往，对于邝露高风亮节，邓尔雅一直深为钦佩”的事实，却没有人知道，在绿绮楼上欣赏名琴古声的时候，邓尔雅有没有过“江州司马青衫湿”的心境。与白居易诗里的琵琶

相比，古琴显然更久远，更多经典故事。

邓尔雅在可园欣赏绿绮台琴的时候，总是想起抱琴殉国的英雄邝露，他从未想过，绿绮楼上的绿绮台琴，还会有易主的时候，他更没有想过的是，有朝一日，自己会成为这张名琴的新主人。那个时候，建园的张敬修已经不在了人世，可园，也随着张敬修的离去而逐渐暗淡。

绿绮台琴和可园，是相互依存的关系，它们的存在，如同车的两个轮子，形似鸟的一对翅膀。邓尔雅亲眼见证了可园的兴盛和式微，那座岭南著名的私家园林，和那张邝露曾经拥有过的古琴，构成了血缘般的荣辱关联。

在关于绿绮台古琴一节中，《邓尔雅评传》有“民国初年，张家逐渐中落，要靠变卖家藏度日”的描述。九泉之下的张敬修，已经不能为他始创的园林力挽狂澜了。

一座园林的衰落，同时也是一张古琴式微的开始。

1914年，是绿绮台琴命运的又一次转折。这年8月，邓尔雅听到了可园后人变卖家藏的消息。一丝忧虑，开始从夜深人静的时刻弥漫，逐渐占据了他的心。邓尔雅想到的是，当一个世家不能以他们擅长的书画谋生的时候，家财的散失，当是不可避免的结果，邓尔雅想到了绿绮台古琴……

邓尔雅用“探访”开启了他与绿绮台古琴的缘分。《邓尔雅评传》如此记载了一张名琴的易主：

1914年8月，当听说张氏子孙在变卖家藏度日，邓尔雅就预知此绿绮台琴必不能守，遂前往探访，只见绿绮台琴的尾巴已经损坏，琴身已被虫蚁所蚀，不禁悲从心生。邓尔雅毅然以千金购下，希望琴以传人，人以传琴。

绿绮台古琴，当它以珍稀宝贝的身份易主时，新的主人，一定充满了喜悦，那个从邝露的尸体上夺得古琴的清兵如此，那个辜负杨氏重托，私自质押古琴的未名者更未能逃脱，可园主人张敬修得到古琴，以宝藏之，亦不免得意，只有邓尔雅，念英雄邝露，购殉国遗物，虽是残琴，已经绝响，却无丝毫遗憾。

邓尔雅得手绿绮台琴之后的心情，通过一个篆刻名家最擅长的方式体现。他用坚硬的石头，记录了这个瞬间。我在文献中看到了邓尔雅作于一百年前的印："绿绮台"，并留下了"摩挲再，断纹致密，土花晕碧，深入质理，背镌分书'绿绮台'三字真书，'大唐武德二年制'七小部，十四年八月得邝湛若藏唐琴绿台"的边款文字。在邓尔雅心目中，唐琴绿绮台，只为英雄邝露留名，其他的拥有者，都是过客与陪衬，可以忽略。

邓尔雅，出身书香门第，幼承家学，善小学，精鉴赏，工诗文，篆刻书画俱精，门人弟子众多，被研究者称为"金石印人，文字学人，书画奇人"。因为邝露的缘故，绿绮台琴被邓尔雅赋予了传奇色彩和爱国气节，一张古琴，超越了器物的属性升华为人与精神的象征。

在一个金石印人眼里，文字可以说话，石头最有温度，邓尔雅一生中，用诗词、文章、印石、拓片等多种方式为绿绮台琴树碑立传，远远超过了对一件器物的热爱，只有从历史中逃难出来的琴家，才能看到古琴背后的人物，那是人的风骨和气节。

《邓尔雅诗稿》中，随处可见到绿绮台的影子，邓尔雅刻刀走过的石头上，多是与古琴关联的文字。后人在《双琴歌题邝湛若遗像》等诗中读到"双琴南风、绿绮，出亦琴，人亦琴，海雪之堂二雅文心，今我见琴如畸人，急弦亮节难为音，自然有奇气，自然有奇意，人间不能名，希声闻上帝"这样发自心灵深处的文字时，如何能够无动于衷？

我在黄脆的文献中，见到过邓尔雅分赠给章太炎、西神祠丈、高旭、张其淦、苏曼殊、容庚、容肇祖等人的绿绮台古琴拓本，当受赠者读到拓本上的附诗时，立即就看到了一张古琴和一个古琴收藏者的情怀。

名士名琴亡未亡，岿然若见鲁灵光。

畸人亦有凌云作，古调如闻海雪堂。

愿学谪仙怀犹抱，亲窥赤疋境难忘。

先生往矣流风水，余韵而今极绕梁。

容肇祖是邓尔雅的外甥，由于血缘亲情的关系，面对绿绮台琴拓片，他比旁人更加准确深入地理解舅舅的内心情感和精神寄托。在写于

1944年的自传中，这个中山大学的历史学教授，回忆了邓尔雅与绿绮台琴的往事：

1920年（民国九年庚申）我23岁。我在广东高师三年级。这年，我与四舅母表妹兰微结婚。我翻译莫泊桑《余妻之墓》投《小说月报》发表。邓尔雅四舅获得绿绮台，我得有绿绮台琴拓本，题词云：风入桐秋，月窥帘寂，绿绮梧桐庭院。奏罢南风，抱残峤雅，飘零土花斑点。广陵散，宫声往，畸人剩幽怨。水山远，暗情移，爨桐无恙，弦未上，焦尾早经泪染。问古调谁弹，坐空斋银烛重剪。想牙琴邓牧，后世子云难见。

容肇祖教授眼中的绿绮台琴，已经不再风华正茂，暮岁之琴，像人一样风烛残年，琴面斑驳，空无一弦，面对沧桑世事，只能哑口噤声。但是，容肇祖知道，一张残琴，对于一个读书人的价值和寄托。

饱经磨难颠沛流离的绿绮台古琴，终于以一副哑琴的沧桑在邓尔雅那里得到了最温暖的安置。

1929年，是绿绮台古琴一生中最静好的岁月。这年五月，邓尔雅用鬻印卖字的收入，在香港九龙大埔，买下了一块地，为绿绮台琴筑一个温暖的小巢。三个月之后，小屋建成，邓尔雅命名为“绿绮园”。

绿绮园与绿绮楼，一字之别，都是东莞人为千年古琴的量身定制，也是邓尔雅与张敬修对英雄邝露的敬慕。这个情节，记录在《邓尔雅年表》中：

在香港新界大埔购地筑“绿绮园”，贮藏绿绮台琴，以表敬慕邝湛若之高风亮节。八月绿绮园落成。崔师贯来访，作《寻邓尔雅新居，观邝海雪旧藏绿绮台琴，为赋此解，依梅溪元儿体》。

邓尔雅筑绿绮园，只是为了给绿绮园寻找一个安全稳固的住所。那个时候的绿绮古琴，已经丧失了发声的功能，它无法恢复到叶龙文的那个时代，让文人雅士在山水之间吟咏抒情。

由于交流困难，聋哑之人，一般深居简出，在不可避免的社交场合，只以手势表达一个人的内心和情感。绿绮园中的绿绮台琴，由于不能歌唱。也只能以沉默的方式深藏不露，它拒绝抛头露面，显露风头。

真正的知音，只有面对一张无弦的哑琴时才能检验。绿绮园里的邓尔雅，当他沐浴焚香，虔诚地触摸一张古琴时，总是能够听到《高山》《流水》的声音，千年之前的人物，从琴的深处一个个走出来，与绿绮园的主人相会、相交。

在古琴漫长的历史上，绿绮台绝不是第一张无弦的古琴。

清代张随的《无弦琴赋》，是我读到的关于无弦古琴的最早文字。《无弦琴赋》的主人公，是不为五斗米折腰的西晋伟大诗人陶渊明。

因为没有记载，陶渊明琴桌上的那张琴显然不是名琴，而且，淡于功名，只在乡村陇亩间躬耕的布衣，也无力成为名琴的拥有者。陶渊明的古琴没有丝弦，也没有用于音阶标记的徽。每有客人走进篱墙，叩开柴扉，诗人便用家酿招待。酒酣耳热之时，五柳先生每每取过琴来，醉眼蒙眬地虚按一曲。

闭目陶醉的诗人，早已看出了朋友们的诧异与不解。后来的《晋书》，也认为陶渊明“性不解音”，所谓的无弦空弹，只是故弄玄虚。

我在五柳先生的《与子俨等疏》中，找到了驳斥《晋书》的证据：

少学琴书，偶爱闲静，开卷有得，便欣然忘食。见树木交荫，时鸟变声，亦复然有喜。常言五六月中北窗下卧，遇凉风暂至，自谓是羲皇上人。

陶渊明诗中，提及琴处甚多，“息交游闲业，卧起弄书琴”；“今日天气佳，清吹与鸣弹”；“弱龄寄事外，委怀连琴书”；“清琴横床，浊酒半壶”，连《归去来兮辞》中，也有“乐琴书以清忧”的句子。所以，在陶渊明那里，无弦胜过有弦，无声胜过有声，《幽兰》虽然没有声响，却如庭园的花草一样芬芳，《流水》还没有弹奏，却似屋后的小溪潺潺流过。

绿绮台琴弦绝于可园，一张一千三百多年历史的名琴，见过了太多的岁月生死，弹尽了天下所有的琴曲，它的衰败，是器物的宿命。绿绮台弦断之日，便是它的哑声之时。此后的岁月里，名琴化为铁石，只有邓尔雅，在绿绮园的夜深中，能够听到广陵散的绝响。

自古至今的琴家名单上，找不到“邓尔雅”这个名字，窃以为，邓尔

雅是一个真正懂琴的人，他是绿绮台的知音，他以一介隐士的姿态，深藏在七弦之后。所以，哲人老子说：“大音希声，大象无形。”这句出自《道德经》的千古名言是绿绮台琴最早的注脚，后来李白的“大音自世曲，但奏无弦琴”，“抱情时弄月，取意任无弦”，陆龟蒙“垆中有酒文园会，琴上无弦靖节家”，司空图“五柳先生自识徽，无言共笑手空挥”，苏东坡“若言琴上有琴声，放在匣中何不鸣；若言声在指头上，何不于君指上听”的诗和欧阳修“若有心自释，无弦可也”的主张，更是为绿绮台与邓尔雅的结缘做了最有力的辩护。

七

古琴，是世界上唯一设置了密码的神秘乐器。在一个发声物体众多，丝弦簧管均可速成的快餐时代，人类离高雅七弦的距离越来越远，那些由阿拉伯数字组成的密码，只能用在金钱财富的防线上。

我在东莞居住的二十多年里，无数次进入过可园，在没有认识绿绮楼和邓尔雅之前，我只是可园的一个过客，那些古旧的青砖黑瓦，遮蔽了我的眼睛，隔绝了一张古琴的天籁之音。

在所有能够用美来形容的发声体中，只有古琴，才是乐器的化石。由于时光的古老，我们无缘见到曾祖父、曾祖母以上的长辈。对于吉他、长号、口琴、手风琴、管风琴、排笙等现代乐器来说，古琴，是它们遥远的祖先。

我曾经被七根细若游丝的弦和桐木板隔绝在声音之外，我与古琴的缘分，直到老年才冲破那道坚固的篱墙。查阜西，是掩护我逃出禁锢耳朵的电网高墙进入音乐世界的引路人。两年前，我在海天出版社1991年出版的《修水县志》上，见到了这个令人尊敬的义宁先贤，他以古琴大师的身份为我解惑。

查阜西的故里，离我知青时代的下放地不远。在那个鄙薄知识和文化的混乱年代，我们这些所谓的读书人，无一人知道漫江公社的来苏大队，竟然是大名鼎鼎的古琴大师查阜西的籍贯。

查阜西一生致力古琴研究，1936年，在苏州创立今虞琴社，主编《今虞琴刊》。20世纪40年代，查先生赴美讲学，传授古老的中国琴艺，一时轰动国际琴坛。

两年前我返乡时，专门去漫江寻找一个古琴大师的足迹，空手而归，毫无所获。对一个为古琴而生的人的追寻，只能来自纸上。当我在黄脆的文献中看到查阜西先生的《现代古琴曲传谱解题汇编》《存见古琴曲谱辑》《古指法辑览》《历代琴人传》等琴学著作时，立刻产生了高山仰止的崇敬。尤其是那部被琴学界誉为中国古琴学百科全书的《琴典集成》，让一个琴外之人五体投地。

查阜西先生的贡献在于，将七根古老的琴弦，推陈出新，将虞山派的传统风格，发扬光大，形成了个人清越、雅朴、富有韵味的艺术特征，复苏了濒临灭绝的古琴音乐。

天下所有的名琴，尽在查阜西的掌握之中。邓尔雅的绿绮台古琴，虽然不再续弦，但远在北方的查阜西先生，依然还能听到绿绮台抱琴殉国时的悲壮声音。这个与吴景略、管平湖齐名的古琴大师，最早在西方的学术圣殿里找到了中国古琴的足迹，当他提着录音机走遍中国大陆，收藏起古琴的所有声音之后，他眺望到了与大陆一河之隔的香港大埔的绿绮园，虽然无法近距离地与邓尔雅交谈，和绿绮台握手，却深为理解一张名琴的归宿。在查阜西的心目中，绝弦之后的绿绮台琴，再也不可能重复国难当头时的抱琴殉国，也不会再现惠州西湖泛舟时名人悲欣流泪的雅集了。邓尔雅和查阜西，是两个不曾相识的文人。他们所居之地，数千公里，只是一张古琴，将两人的精神连在了一起。

1929年的绿绮台琴，静静地安放在邓尔雅精心构筑的绿绮园中。绿绮台琴一生中最安详的姿态，就是弦绝之后的面孔。绿绮台琴告别了可园时期门庭若市的热闹，也失去了泛舟湖上的文人雅趣。于无声处听惊雷，是现实生活一种夸张的描述，对于有生命的古琴来说，“弦外之音”则是一个更准确的成语。能够发生弦外之音的古琴是七弦的精灵，它已经超越弦上发音的规律，而能够听出弦外之音的人，则是月夜里的樵夫。人世间许多不可能的事情，却在古琴深处发生，古人用了许多后人熟悉的诗句，描述了古琴的神奇：

庄周高论伯牙琴，闲夜思量泪满襟。（罗隐《重过随州故兵部李侍郎恩知因长句》）

借问人间愁寂意，伯牙弦绝已无声。（薛涛《寄张元夫》）

闻说萧郎逐逝川，伯牙因此绝清弦。（温庭筠《哭王元祐》）

知音既已死，良匠亦未生。（邵谒《赠郑殷处士》）

真正的古琴，只与知音结缘，所以，伯牙摔琴谢知音的故事，流传千年不朽。只是不辨音乐的耳朵，永远无法揭晓古琴与其他乐器的区别。

邓尔雅的诗文，许多都与古琴有关。他在《绿绮台琴》一诗中，就有“崇祯甲申毅宗烈皇帝御便殿鼓琴忽七弦俱断”的说明，而在《听琴师杨子遂先生弹琴》中，更有“群聪难索解，聋者独知音”的独特见解。邓尔雅从未以琴师扬名，却对古琴的理解深入到了骨髓，七弦的本质，被他用中医般的敏感手指，轻轻地触探到了脉搏的跳动。

古琴与其他乐器的本质区别，在于面对对象的不同。古琴只向弹奏者敞开内心，古琴美妙的声音，弹奏者往往是唯一的听众，在虚静中，弹奏者听见的是自己的心灵之音，而其他乐器，用声音取悦他人，听众多寡以及欢呼喝彩的掌声，则是乐器和演奏者的最高奖赏。

古琴的美妙之处，还在于与其他乐器弹奏的差异。当中国的民族乐器和外国的西洋乐器在教材上指引技法的时候，统一、规范必然是书上的教条，而传统的古琴谱上，只标明左手按弦和右手弹奏的指法，音名、节奏则隐匿无痕，不同的演奏者，按照各自的理解处理琴曲，演奏者和创作者身份的交叉变换，使琴曲在古典的意境中复活，变化多端，生机无限。所以，有论者认为，古琴具有不可再现的当下性，或许正是“琴”字底下那个“今”想体现的妙义。

邓尔雅终生浸淫在书画篆刻艺术中，他用触类旁通的灵感觉悟打通了个人心灵通往古琴境界的秘密孔道。他在《绿绮台记》中回忆了自己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在潘氏缉疋堂与马平杨子遂畅谈古琴艺术和绿绮台琴流离命运的往事，为绿绮台的未来和绿绮园埋下了伏笔。

崔岱远先生在《京范儿》一书中真实地表达了古琴的境界，这些描述，正是邓尔雅、查阜西追求的人生方式。在真正的琴家那里，琴只是修养和雅玩，不是职业，也不是谋生手段，更不是在歌舞场里出卖的艺术。“琴人只在感触极深时才会去弹琴，他们的琴艺也只是献给能理解他的人，而不能去变成钱。”

弹琴是一种境界，听琴同样是一种境界。弹琴和听琴都是极讲究的事情，而精于此道的人也都是内心高贵的人。他们或许现在很穷，但他

们永远也摆脱不了精神贵族的派头和文人的影子。他们深信“一箪食，一瓢饮，人也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权贵们请他们弹琴也必得在相互尊重的氛围下大家一起玩儿。即使有些馈赠，也不能明码标价。若真是有了标价，那琴家也就真不乐意弹了。而所谓的雅集，也只限于三五知己。要是有陌生人在场，是不会轻易弹的。必得先坐下喝茶攀谈，若是投机，再摆琴，焚香，弹奏。若不对路子，也就找个托词婉言谢绝了。因为琴声是无处逃心的。琴者的情绪、心思，乃至气质、品性，会听的人全听得出来。谁又肯轻易对陌生人抛露心声呢？

八

邓尔雅和邝露，都是绿绮台琴的贵人。遇上一个贵人，是一张名琴的幸运。对于绿绮台琴来说，最好的贵人，并不能保它一生无忧，而是竭尽全力爱护它，在它遇难之时，奋不顾身。邓尔雅，作为绿绮台琴的贵人，更是在大难来临之时，两次让绿绮台琴化险为夷。那两次危难场面，均记录在《邓尔雅年表》中。

1920年，是绿绮台琴与邓尔雅结缘的第六个年头，没有任何征兆，预示绿绮台琴的第一场灾难。杨宝霖先生在《邓尔雅的〈绿绮园诗集〉》一文中有简略记叙：“是时粤中政变频繁，尔雅广州寓所遭兵火，书画焚烧殆尽，幸绿绮台琴无恙。1922年，尔雅携眷避地香港。”（《容庚容肇祖学记》，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1920年的兵燹，对于邓尔雅来说，是一次重大损失，而对于绿绮台琴，则只是一次虚惊，或者一次灾难的预演。杨宝霖先生的记叙虽然简略，却透露了邓尔雅未来行动的某些信息。两年之后，邓尔雅带着家眷离开广州转往香港，躲避乱世，更多的是出于绿绮台琴的安全。

一个将古琴作为自己生命组成部分的人，选择香港避居，当是他视琴如命的必然逻辑。从邓尔雅用象牙缩刻一对绿绮台琴作为女儿嫁妆的行动中，所有人都可以看出绿绮台琴之于他的价值和意义。所以，“1929年，邓尔雅以治印、卖字所得，集资买地于九龙大埔，构小园，名为绿绮园，以中贮绿绮台琴”，就成了一个文人的选择。

邓尔雅用诗表达了他为绿绮台琴建筑暖巢的心情：

宋时庐墓锦为田，累叶犹容近祖先。

堂窄高吟暖岚气，岛荒长物富春天。

剩残山水非生客，勾股梅枝入梦圆。

床左囊琴虽弗御，不妨高举契无弦。

此诗之前还有八句。除了为绿绮台筑室告成纪念之外，邓尔雅还为能够近守安葬于元朗葵涌的祖墓而欣慰。

八十多年过去，绿绮园成了纸上描述的建筑，后人无法通过实物看到那座寄托了邓尔雅心血的房屋。1937年7月的飓风，是一切人工建筑的杀手，绿绮园，不幸葬身在风暴中。从诞生到消失，绿绮园，只在香港大埔存活了六年。

1937年飓风的威力，没有视频资料记录那些恐怖的现场，在文献的记载中，邓尔雅的绿绮园屋顶吹跑，只剩下四堵墙壁，藏书尽毁。在风灾面前，邓尔雅的心碎成了一堆瓦砾，但是，奇迹却也在废墟中出现，他视同性命的绿绮台琴，安然无恙。

“奇迹”，都是无法用语言解释的现象，在幸运面前，邓尔雅没有感恩上帝、佛祖、菩萨、鬼神等通灵的偶像，他认定的只是一张名琴的气节，那是一个抱琴殉国者英魂的护佑。

风灾之后，邓尔雅立即迁居九龙，他要为绿绮台寻找一个更安全的家。冥冥中，他得到了来自邝露的暗示。他用《丁丑七月飓风大步小园藏书被毁感赋》表达了绿绮台琴劫后幸存的庆幸。

绿绮台琴，在邓尔雅心中，已经成为抱琴殉国的抗清英雄邝露的化身。对一个英雄的崇敬，通过一张古琴折射，邓尔雅的高尚之举，同样得到了朋友的尊敬。

曾经在惠州西湖游船上参加过叶龙文召集的岭南名家雅集的丹霞别传寺和尚今释，在聆听过绿绮台声音之后，精心创作了并手书了长诗《绿绮台琴歌》。邓尔雅的好友潘至中，在广州的书肆中见到这幅墨宝，知道了绿绮琴藏于邓尔雅处，当即买下长卷。后来邓尔雅来潘至中家中探访，看到《绿绮台琴歌》欣喜不已，当他读到“南社风俊邓先生，求琴飞涕哀虫蚁。莫道无弦曷若弹，望海筑园惟景止”等诗句时，感慨唏嘘。

邝露当年，拥有两琴。在邝露的心爱之物中，绿绮台和南风，是一

双同胞兄弟。邝露殉国之后，手足分离，血肉撕裂，邓尔雅能够感受到古琴的疼痛。如今的绿绮台，成了琴的孤儿，再也无人知道南风的生死下落。

绿绮台琴，还有另外一重意义上的亲缘。在所有的琴史文献中，绿绮台还和春雷、秋波、天蠁并列为岭南四大名琴。岭南四大名琴，在琴的家族中，就是一母所生的同胞手足。邓尔雅在绿绮园寂寞的长夜里与孤独的绿绮台琴沉默相对的时候，常常想起春雷、秋波、天蠁，却不知它们流落在何方。

邓尔雅从未想过，绿绮台和秋波、天蠁，会有团聚的一天。

1940年，广东的一些文化精英，被日本侵略军的战火赶到了香港，许多珍贵文物，也随着它们的主人，来到了这个暂时安全的地方。绿绮台和秋波、天蠁相会的因缘，就在这个时候产生。在中华文化协进会的倡导下，邓尔雅带着心爱的绿绮台琴，参加了在香港大学冯平山图书馆举办的广东文物展览会，绿绮台和秋波、天蠁，一同在这个艺术氛围浓郁的展览馆中相会，接受无数观众惊喜的目光。著名的岭南四大名琴，除了春雷缺席之外，其他三琴，在文化的圣殿里，享受了千载难逢的荣耀。而此时的唐代名琴春雷，被张大千带到了万里之外的异国巴西，它缺席了这场古琴的盛会。

古琴，不仅是一种乐器，更是一种由木头、丝弦和精神组成的生命体，爱琴之人，则是它们的天使和护法。只是由于人的寿命短暂，古琴终不免易主更弦，但是它们的故事，总是和人融为一体。

邓尔雅七十二岁高龄时病逝于香港。在最后的日子里，绿绮台琴静静地陪在病榻旁边，邓尔雅时时抚摸，依依不舍。他以一种异于常人的方式，与绿绮台琴告别。

五年之后，香港大公报举办了一次隆重的广东名家书画展，邓尔雅的儿子将父亲所藏绿绮台琴和今释和尚的书法长卷《绿绮琴歌》展出，引起了文物界和艺术界的轰动。已经蚀于虫蚁而喑哑多年的绿绮台琴，又一次复活，让人看到了殉国的烈士和英雄的气节。

九

关于绿绮台琴的下落，有多种线索。陈莉女士认为“此琴由其后人捐

赠广州博物馆”的说法似乎更让我信服。

我不是琴人，只是出于一个东莞市民的情感和写作者的需要想看一眼那张邝露殉国时在现场见证的古琴，想触摸一下邓尔雅先生留在琴上的余温。可是可园的绿绮楼上，只剩一个空阁，不见了绿绮台的影子。

惆怅，是可园，也是所有游客无法避免的遗憾。

我在灯下为邓尔雅和绿绮台琴绞尽脑汁的时候，一条信息和视频跨越千山万水到达身边，古琴的乡音将我带回到了义宁，在故乡的舞台上，游子终于见到了查阜西先生，听到了一个古琴大师遥远的声音。有史以来，这是义宁首次以古琴的名义，为一个被忽略了的先贤正名。在查阜西古琴艺术座谈会上，来自全国各地的古琴艺术家和古琴研究学者，一致肯定了查阜西先生“传统琴学的总结者和现代琴学的奠基者”的地位。“查阜西在古琴造诣上是最为杰出的，没有查先生就没有我们这一代琴人对古琴的延续”的评价，让一张古琴穿透百年时光，在义宁的幕阜大山中水落石出。

这场迟到的古琴盛宴的高潮，是一台名为古琴经典的音乐会，在富丽堂皇的大剧院舞台上演奏的《梅花三弄》《离骚》《广陵散》《渔樵问答》《流水》《乌夜啼》《阳关三叠》，虽然古意盎然，但却没有了空灵的意蕴。在古琴时代，所有经典的琴曲都是在面对知音和个人内心的情境下完成，月夜、空山、幽篁、冷雨、古渡、断桥……这些自然界中的景致，在琴声里化作了永恒的意境，真正的琴人，不会在权贵和金钱面前低头，真正的古琴，不会在闹市和俗人面前发声。

我不相信华丽的现代化剧场是古琴开言的最好场所，我怀疑最懂音乐的耳朵，也未必能在五光十色的舞台上领悟到高山的巍峨，听见山泉飞流的声响，知音不在，琴弦再也不会突然崩断。在八百里幕阜大山中，在辽阔的义宁故土上，最适合古琴弹奏的场所，应该是偏僻幽静的漫江乡来苏村，能够成为古琴知音的听众，应该是那些勤劳朴实的乡人。一个游子对权力宣传的不敬，本质是对艺术和大师的景仰。

古琴的身体上，找不到装饰的金属，但七弦的声音，却全是骨头。典故“雪夜访戴”中的戴逵，以琴为修身之道，而不作艺人之技，多次拒绝大宰武陵王司马晞弹奏古琴的邀请，在司马晞的纠缠之下，戴逵摔碎古琴，留下了“碎琴不为王门伶”“别鹤凄凉指法存，戴逵能耻近王门”的

千古佳话。

从遥远的故乡义宁回到东莞，能够为我洗去一身疲惫的当是音乐。我踩着清朝的青砖登上可园的绿绮楼。为绿绮台而来的人，只会得到失望。可园的管理者们，让绿绮台琴回归的设想一次次破灭之后，只好请一个王姓琴人仿制了一张绿绮台琴。那张后人斫制的古琴，以替身的姿态，虚拟在古旧的岁月中。

真正的绿绮台古琴，只能在岁月深处寂寞，没有人看得穿它的心思。幸好琴事频繁，爱琴之人，总能在新闻中，得到慰藉。

即将到来的2018年8月8日，号称古琴拍卖价格之最的古琴松石间意，将离开北京的保利艺术博物馆，不远千里来到南粤，在肇庆庆祝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这张898岁的古琴，由于宋徽宗的御制和乾隆的御铭，在古琴拍卖史上以1.3664亿元独占鳌头，创造了世界古琴和世界乐器的拍卖纪录。

在《羊城晚报》看到这则消息的同时，我立即联想起了邓尔雅的绿绮台琴，想起了查阜西尽一生心血搜集的一百多首古琴曲。每一张名琴，都有着不同的命运遭际，在特殊的器物后面，活着的都是人物。

焚琴煮鹤，是汉语中最令人恐惧的一个成语。这个在李商隐《杂纂》中与清泉濯足，花上晒裈，背山起楼，对花啜茶，松下喝道并列的煞风景之举，却令我想起残暴的秦始皇和十年浩劫。拿琴当柴烧，把鹤煮了吃，只是人类失去了理智之后的疯狂。绿绮台琴一生中，有过战火的历险，有过风灾的考验，所幸它都一一逃脱，没有成为焚琴的悲剧。

一千多年前，就有人用诗歌预见了古琴的命运。唐朝赵抟，在《琴歌》中看见了世道光阴：

绿琴制自桐孙枝，十年窗下无人知。

清声不与众乐杂，所以屈受尘埃欺。

七弦脆断虫丝朽，辨别不曾逢好手。

琴声若似琵琶声，卖与时人应已久。

玉徽冷落无光彩，堪恨钟期不相待。

一张名琴，无论出身如何高贵，无论血缘如何正统，总免不了断弦、蒙尘、烂尾，直至腐朽。从物质层面来说，没有一个人的寿命是古琴的对手，但千年过后，琴不复存在，但琴背后的人物，却在岁月的尘埃中站立起来，栩栩如生。

一个人的《中国史纲》

一

梁启超第一次知道“张荫麟”这个名字，缘于《学衡》杂志的一篇文章。那篇署名张荫麟的短文，以《老子生后孔子百余年之说质疑》为标题，开门见山，驳斥了梁启超“老子生于孔子之后”的六条证据。后人虽然用了“言简意赅，文气贯通，逻辑严密，考辨精细”等褒义词评价了《老子生后孔子百余年之说质疑》这篇文章，但是一个悬念始终在我心里无法放下，大名鼎鼎的梁启超先生，是否会像21世纪的中国文坛中人，拍案而起，雷霆震怒，甚至见簿公堂？

黄脆的史料化解了一个后人的担忧。那个时代的风气，超越了我的想象。任公先生用了“天才”二字，评价了一个陌生而又名不见经传的挑战者。

二十世纪初叶的中国史学界，名家辈出，如同夏夜的繁星，照亮了数千年历史的幽暗，即使如此，用“天才”这个大山一般分量的形容词赋予一个无名作者，不免让人感到唐突和冒失。幸好，这个内涵为卓绝的创造力、想象力的大词出自梁启超这样声名显赫的大家，任公的观察力、判断力为旁人架设了一座坚固的长桥，后来所有对张荫麟的赞美，都从这座桥上安全通过。

梁启超先生在《学衡》杂志上读到反叛他的《老子生后孔子百余年之说质疑》文章的时候，“张荫麟”这个名字，还是一个谜。《学衡》杂志的编辑们，也对这个陌生的投稿者一无所知，他们从敢于挑战梁启超的勇气和老辣的文笔猜测，作者应该是一个具有深厚学术功底的大学教授。

那个时候，梁启超已在清华讲述《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经过打听，他也知道了用文章质疑他的张荫麟，是一个未满18岁，刚考入清华学堂不久的学生。任公没有想到，张荫麟竟以一种低至尘埃的隐蔽姿态，在课堂上听讲，在文章中质疑。

用我们这个时代的标准评判，1923年的张荫麟，绝对是一个性格怪

异的学生，每一次同老师见面交谈的机会，他都敝屣一般地放弃，而在具有强烈锋芒的学术文章中，他却无比珍惜每一个质疑的文字。

那天晚上的课堂上，出现了意外的戏剧性情节。梁启超像往常一样走上讲台，没有开讲，却拿出了一封信。任公问道，哪一位学生叫张荫麟？

梁启超话音刚落，一个戴眼镜的学生站了起来，神情腼腆，满身斯文。

梁启超先生的想象里，写出《老子生后孔子百余年之说质疑》的学生，应该身材高大，一身锋芒。一个文弱书生与坚硬学术文章之间的反差，一时让名闻遐迩的任公恍惚起来。

回过神来的梁启超示意学生坐下，然后举起手中的信，大声说，这是张荫麟的信，对他《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的观点提出了质疑。

梁启超的话让课堂鸦雀无声，所有学生，没有从老师脸上看到半点不满和愠怒，他们从老师满意的神情里理解了鼓励和表扬。这堂课最后在梁启超先生的解答中结束，学术的分歧，在师生不同观念的碰撞中，找到了开锁的钥匙，找到了平等对话的有效方法。

这个课堂上的情节来源于陆其国先生《质疑的精神》的文章。在张荫麟的多次学术质疑中，梁启超没有感到丝毫的不敬，更没有感到学生挑战老师的忤逆。

梁启超离开教室的时候，张荫麟并没有用鞠躬和跟随的方式远送，他保持了自己一贯的精神孤傲，但是，他对梁任公先生的敬重，在他心中天平的一头，突然添上了山一般重的砝码。

这个可以成为后世佳话的情节，在20世纪20年代的大学课堂上，在梁任公那样的学术大师和张荫麟似的史学天才身上，其实并不是凤毛麟角的故事，一代人的纯朴和一个时代的风气，让后世的人感到新奇和惊讶，看来，社会在发展过程中，有些精神并未进化，而是萎缩了。

二

对于后世来说，“张荫麟”是一个被时光湮没了的名字。这个名字的滥觞之处，离我居住的地方近在咫尺。我曾多次去往石龙镇，寻找一个

史学天才的蛛丝马迹。在我的理解中，一个早夭的人物，绝对不是器物的对手，当张荫麟的肉体消失在贵州遵义的荒野之外时，他出生的故土，一定可以找到砖瓦构筑的物质见证。

从某种意义来说，张荫麟故居就是用器物体现的历史。张荫麟故居，没有政府颁发文物的封号，它以一种陈旧衰败的低微姿态蜷缩在现代的高楼之下。当然，作为一个追寻者，语言就是一幢旧建筑的文字。在旁人的指引下，历史在石龙古镇以古旧砖瓦的形式让我们眺望到了晚清的光阴。

晚清太遥远了，即使目光锐利的人，也无法看到一百多年前张荫麟出生时的景象。沧海桑田，漫长的演变过程是人类用肉眼无法记录的图像。东莞大地上的名人故居，都寂寞得如同夕阳中的一茎荒草，那孤瘦的身影，让人生出无尽的怜惜。在我之前到达石龙的许多探寻者，也没有人从这幢晚清的建筑中找到一个史学天才成长的蛛丝马迹。《南方日报》的记者，集体走进石龙，依然一无所获。记者们用叹息的口吻，记录了新闻的感受："在其出生地东莞，记者在采写的过程中极力寻找一点他曾经生活过的气息，但最终收获的，除了失望还是失望——他的老家早已成为民宅，不复有他生活的印记；而后人也都定居海外，无从联系。"

《南方日报》记者的遗憾，也注定是我的结果。只有通过文字，才能慢慢复原一幢衰落老屋"书香人家"的本来面目。我在张荫麟的学生李埏的文章中，找到了清朝光绪年间一幢建筑的注释：

张荫麟先生是广东东莞石龙镇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十一月生于镇上的一户"书香人家"中。他还幼小，母亲便去世了，父亲把他抚育长大。他的父亲既是一位慈父，又是一位严师。从他开蒙受书，便给他以严格的旧学训练，要他把五经、四书、三传、史汉、通鉴、诸子书、古文辞一一熟读成诵。他天赋很高，有异于常人的记性和悟性，对读书又特别爱，因此，课业虽重，不唯不以为苦，且常常愉快地超过了规定的课程。到十六七岁他辞家赴北京时，他的旧学根底已经很坚实，知识颇为广博了。

作为老师的得意门生，李埏先生介绍张荫麟的文字真诚朴实，严谨准确，这些文字体现了历史学家的职业特点。但是，李埏先生无意中漏掉了一个人的名字。张茂如，这个具有远见和培育人才的科学方法的读

书人，是他将一粒史学天才的种子播撒在肥沃的土地上。作为父亲，张茂如是张荫麟成长的伟大园丁。

我和许多来到石龙镇的人，都在一幢破败的砖瓦老宅前终止了探寻的脚步，后人的目光，都被包围张荫麟故居的高楼大厦阻挡，只有李埏先生，他以一个历史学家的眼光，穿透了时光，看到了梁启超先生的背影。

1923年《学衡》杂志发表的《老子生后孔子百余年之说质疑》的文章，并不是张荫麟一时的心血来潮，张荫麟与梁任公的学术缘分，早在他的少年时代就开始了。李埏先生，以一个史学家的眼光，发现了地理位置与一个人成长成才的隐秘逻辑关联：

石龙镇这个地方，濒东江下游南岸，当广州惠州中枢，广九铁路建成后，又为广州香港间一大站。从这里北往广州，南下港九，舟车都很方便，因此常得风气之先，不似内地的闭塞。荫麟先生之生，上距戊戌变法七载，下距辛亥革命六年。变法的首倡者为南海康有为和新会梁启超；革命党的领导人为香山孙文。南海、新会、香山和广州、东莞……都属珠江三角洲，相距咫尺。以乡里壤地相接之故，这些地方的知识界多稔和康、梁、孙诸人的活动、会议、学术……受其影响也特深。童年的荫麟先生，用心理学的术语说，是个“超常儿童”。他和许多成年人一样，争着传诵进步书刊，比许多年长的朋辈常有更好的理解。新思潮的洗礼使他很早就能出入旧学，不受传统局限。他特别喜好那“笔锋常带情感”的辟蹊径开风气的饮冰室主人的学术著作，每得一篇，都视作“馈贫之粮”，细加玩索，可以说，早在清华亲炙之前很久，他已经私淑任公先生了。

梁启超先生，此时就以“饮冰室主人”的化名，接头了同弟子的暗号。所以，数年之后，张荫麟在《学衡》上的质疑文章，并不是一个青年的唐突，文字的锋芒，更没有让名满天下的大师受伤。

后人在研究评价张荫麟的学术成就，用“梁任公第二”的美誉为张荫麟封神时，显然忽视了石龙的那幢老屋和一个史学天才少年时的启蒙准备。应该说，张荫麟对梁启超的学术观点的质疑，早在入学清华之前就开始了。

三

清华国学院导师梁启超弟子众多，但能称得上“粉丝”的学生，可能只有张荫麟一人了。

民国时期的“粉丝”绝对不是如今的追星族。我虽然厌恶那些昙花一现的流行词语，但“粉丝”这个词却是比较准确地概括了张荫麟对梁启超人格、学术的崇敬和自觉追随。从少年时代开始，梁任公就在张荫麟的心中封神，但是，张荫麟作为追随者的崇拜，不是探寻恩师的年龄、星座、饮食、生活习惯乃至如厕的隐私，也不为收藏明星丢弃的敝屣或求明星在衣服上留下终生引以光彩的墨汁油彩，一个以史学研究作为追求理想的青年，内心波澜壮阔，外表却筑起了一道自尊自矜的篱笆。

在中国文化史的课堂上被老师点名之后，张荫麟并没有进一步接近梁启超的言行。对于这个才华出众而且籍贯相同的学生，梁任公也许有过学生上门求见或书信往来的师生交往的期待，然而，张荫麟似乎忽视了所有同老师靠近的有利因素，在旁人的眼里，张荫麟依然是一个沉默寡言，不善交际，只是埋首于书本的痴人，那个清瘦的背影，成了图书馆里一个固定的印象。

三年之后，在同学贺麟的生拉硬拽下，张荫麟终于忐忑不安地敲开了导师梁启超的家门。在门庭若市的家里见到了张荫麟，梁启超有些意外，张荫麟则用谦虚和腼腆抚平了老师的疑惑。让座、泡茶等常规的礼节之外，梁启超用最真诚最亲近的仪式欢迎了这个才华横溢敢于质疑的学生：“你有做学者的资格呀！”亲切的粤语方言，化解了学生面对恩师时的拘束和礼数，张荫麟瞬间就回到了家乡，看见了珠江三角洲的桑基鱼塘和蕉林稻田。

方言，是家人和故旧好友之间交流的一种手段，它亲切随和，没有障碍，却在外人中间竖起了一道防御的土墙。四川人贺麟没有办法穿透粤语方言的城墙，但是，他从梁启超和张荫麟的面部表情和肢体动作中感受到了他们之间超越师生情谊的亲切和信任，那些发自内心的情感冲破了普通话的险阻，让贺麟生出了几分羡慕。

在后来的一次聊天中，贺麟问张荫麟，任公对你那么信任，你为什么不向老师求一幅墨宝？班里那么多同学，都收藏了任公的书法。

贺麟的提醒，让张荫麟想起了任公赠予学生的那些对联和条幅，张荫麟也有过想法，但是，他嘴巴似乎装了一道钢铁的闸门。后来，他用

一首给贺麟的赠别诗，做出了让后人敬佩的解释：为学贵自辟，莫依门户侧。审问思辨行，四者虑缺一。愧缀陈腐语，不足壮行色。

贺麟是张荫麟交往最密切朋友，他最能读懂这首赠诗的含义。清华7年，贺麟见证了张荫麟的勤奋与刻苦。张荫麟在《学衡》《清华周刊》《清华学报》《燕京学报》《东方杂志》《文史杂志》《国闻周刊》《大公报》等报刊发表的40多篇学术文章，为他博取了清华四才子的声誉。张荫麟的名字与夏鼐、吴晗、钱锺书一起，代表了二十世纪清华学子的学术成就。百年之后，当后人回味这些名字的时候，依然看见了“清华四才子”的光辉，他们与“清华国学院四大导师”的称号一起，共同铸造了一所大学的高度和辉煌。

一个质疑偶像的人绝对不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粉丝，一个遭遇学生质疑不怒且奖予“天才”称号的人也不可能成为这个时代的精神偶像。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清华园里的学术争论，让张荫麟和梁启超的师生关系变成了衣钵传人的佳话。吴宓教授认为张荫麟是“梁任公第二”，而香港中文大学教授许冠三则说“二十世纪中国新史学的开山大匠是两个广东人，一为新会梁启超，一为东莞张荫麟”。这些丝毫没有谀态的高度评价，都将张荫麟和他的老师梁启超连在一起。

学术是一种传承，面对张荫麟和梁启超两个名字，我不由想起“衣钵”“真传”“正果”这些名词。所以，李埏先生在追忆老师的文章中说：“荫麟先生确乎是‘最向往追踪’梁任公，但在学术研究上他真是‘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做到了‘当仁不让于师’。而梁任公呢，不唯不因有慊于心，反而对他更加器重、奖掖。他们之间的师生深谊，真是现代学术史上的一篇佳话啊。”

四

张荫麟的故居，在21世纪的高楼大厦的城市夹缝中挣扎，一片衰朽气象。即使岁月倒回去百年，这幢建于晚清的小屋也没有富贵的面孔。

“张荫麟幼时失母，家道中落。”典籍中的描述流于空洞，后人在他赴京时父亲借钱告贷才勉强凑足川资的情节中依稀看到了一个书香人家的贫困。家庭的资助经常在清华园中断流，为了省钱，张荫麟经常靠干硬的烧饼充饥度日。更大的不幸出现在三年后，父亲去世，雪上的霜更加彻骨。此时的张荫麟肩上突然压上了一座大山，除了个人生活开支，

他还要负担弟弟妹妹的生活和上学费用，写文章挣取的稿费，只是杯水车薪，张荫麟想到了兼职家教。

九十多年后，阅尽张荫麟与伦慧珠爱情婚姻的所有记录，我仍然无法找到这对夫妻之间的命运因果。就在张荫麟准备寻找一份家教兼职时，北京大学教授伦明也正在为他的女儿伦慧珠物色一个国文家教。“一拍即合”，这个与乐曲节奏有关的现代汉语成语，在1926年夏天成了张荫麟和伦明交往的形象诠释。这两个东莞人，在远离故土的京城里，用亲切的粤语乡音续上了他们的乡情乡思。

张荫麟没有想到即将成为他学生的伦慧珠是一个让他一见倾心的女孩。见面的地点在伦明居住的上斜街东莞会馆里，初次见面的时候，伦慧珠以一个书香门第的病弱女子的形象打动了张荫麟。后人无法在粗疏的历史中找到张荫麟追求伦慧珠的情节，但是无数的爱情故事向我们展示了超越生死悲欢的两性欲望的过程与步骤。爱情之所以能够成为文艺创作的永恒主题，实在是爱情的魅力无比强大，教人以生死相许。

张荫麟坠入情网，痛苦万分，而伦慧珠则冷若冰霜，无动于衷。

爱情的痛苦刻骨铭心，但是不能自拔，必须有人指引一条解脱的道路。燕京大学教授容庚，此时就成了解去张荫麟身上绳索的人。

东莞人容庚主编《燕京学报》，张荫麟通过投稿与他结识，并且一见如故，从此将这个年长他11岁的金石学家当作深可信赖的人。

其实，容庚的话也并非石破天惊之语，他只是劝告这个小老乡，不要沉迷在无望的情网中，应该振作起来，去追求更加光明的未来。张荫麟信任容庚，也就信任了容庚的劝告。

张荫麟在容庚的劝告中振作起来了，两年之后，他考取了公费的美国斯坦福大学，攻读哲学和社会学。张荫麟之所以选取斯坦福大学，是因为这所大学位于美国西部，费用较低，可以节省一部分公费供弟妹上学。

张荫麟庆幸自己跳出了情网，身心得到了解脱，他在给容庚的信中写道：

去国前蒙兄揭露真相，醒弟迷梦，于弟于珠都是有益。复何所悔

恨？殊不知如何？若弟之苦痛，迟早终不免，愈迟则痛愈深，而振拔愈难，今若此已是万幸。近来反思静念，萦系渐除，乃知两年来之苦痛皆由太与社会隔绝，不知处世对人之道，使当初遇珠即存一临深履薄之戒，何致失望？

爱情与婚姻，是两个人的珠联璧合，一个人的一厢情愿，永远不可能导航家庭的走向。

就在容庚收到张荫麟的书信，张荫麟庆幸自己解脱的时候，一封意外的书信却漂洋过海，到达了张荫麟的身边。

信是伦慧珠写来的，虽然只是问候，但语言中的热度却让张荫麟冻僵的心复苏了。张荫麟没有迟疑，立刻回复。伦慧珠的信以最快的速度再次来到了张荫麟身边。文字的循环往复，每一个笔画都充满了甜蜜。

爱情，看似死了，其实只是冬季的枯枝，它经不起春风的吹拂，春雨降落，枝头又会重新泛绿。

现实生活中的爱情其实也是舞台上的爱情，充满了戏剧性和复杂性。张荫麟和伦慧珠的爱情喜剧以及日后的婚姻悲剧，由这封书信奠基，伦慧珠，不仅是这台戏剧的主角，而且也是幕后的编剧。

岚枫在《红玫瑰与白玫瑰》一文中解释伦慧珠主动修书续接前缘的原因时，有如下一段准确的分析：

他不明白她的态度为什么突然发生了转变。其实那个年代的中国少女，尤其是伦慧珠这类养在深闺中的富家小姐，都一种欲说还休的扭捏气，明明喜欢一个人，却偏不肯说，反而要拒绝了他，说自己不喜欢，仿佛不这样就显不出女儿家的尊贵。他不了解少女的心理，不过对于她的转变，他欣喜异常。

这段话的准确精彩超越了我所有看到过的对张荫麟爱情婚姻坎坷的分析文字。即便后来他同伦慧珠离婚，在另一个他钟情的女人那里跌倒，全部的原因，其实都是一样的，只不过后来的女人，则用一种与伦慧珠相反的方式，让张荫麟的爱情再受创伤。

“相思之苦”，是专为不能见面的热恋情人创造的一个成语。伦慧珠那封续接前缘的书信，让大西洋那边的张荫麟苦乐交织，从此以后，张

荫麟经常在梦里同伦慧珠相会。容庚教授对他的所有劝告和他信中的反思、觉悟均被他弃于宽阔的太平洋中。

1933年回国的时候，张荫麟的学业并未期满。张荫麟放弃博士学位提前回国的异常行为，显然与爱情相关。《南方日报》记者在《世纪广东学人·张荫麟》一文中认为：

作为张荫麟的知己，贺麟曾经说过，张荫麟生平精力所集中，心神所寄托，除了学术研究之外，就是纯真爱情，“天真纯洁，出于至情至性，牺牲一切，在所不惜”，这也就不难解释张荫麟为何会放弃博士学位而提前回国的“疯狂”举动了。

宽阔的太平洋在爱情的力量下变小，轮船在香港靠岸，张荫麟就见到了那个夜夜在枕上相见的女子。伦慧珠不远千里，专程来到香港，也只为早一刻见到这个日后成为她丈夫的男人。

从香港回到北平的旅途，虽然漫长，但爱情的甜蜜，已经让一条长路失去了距离。

1934年新年那天，张荫麟邀请伦慧珠一同去逛厂甸。由于寄住在容庚家中，知道了这个消息的容庚女儿也求着同往。

在世俗的生活习惯里，热恋中的情侣行动最喜欢隐秘，而不愿意有丝毫暴露，但1934年的张荫麟和伦慧珠，都没有把容琬的同行当作干扰和累赘。尤其是张荫麟，只把容琬当成一个不谙世事的小孩。她的跟随，如同足球比赛之前运动员牵手的小小球童，无法左右爱情的射门。

游完厂甸之后，张荫麟伦慧珠又去拜访了贺麟。见到跟随在两人身后的小姑娘时，贺麟只觉得容琬虽然明媚清丽，却还稚气未消。

在贺麟家中，伦慧珠突然头昏，日常生活粗疏的张荫麟立即从口袋里取出药来，照顾着她服下。这个鲜见的细节感动了贺麟，他没想到，再粗心的书生，面对爱情时，都会变得体贴、细腻，爱情，不可能影响世界，却可以改变一个人。

1934年新年家中的一幕永远留在了贺麟脑海里，尤其是那个青春活泼，小鸟一般的小姑娘容琬。谁都不会想到，张荫麟和伦慧珠坚不可摧的爱情，日后会被她轻而易举地摧毁。

五

张荫麟还在归国的轮船上的时候，一封与他密切相关的书信却以超过轮船的速度，来到了傅斯年先生的手上。

傅斯年先生是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历史学家，他亲手创办的史语所，聚集了当时历史、考古、语言等领域的顶尖研究人才，被人称为“教授之教授”的著名历史学家陈寅恪先生，即是史语所的历史组组长，到达傅斯年先生手中的这封短信，正是陈寅恪先生的推荐书：

孟真兄：顷阅张君荫麟函，言归国后不欲教授哲学，而欲研究史学，弟以为如此则北大史学系能聘之最佳。张君为清华近年学生品学俱佳者中之第一人，弟尝谓庚子赔款之成绩，或即在此一人之身也。张君年颇少，所著之学术论文多为考证中国史性质，大抵散见于《燕京学报》等。四年前赴美学哲学，在斯丹福大学得博士学位。其人记诵博洽而思想有条理，以之担任中国通史课，恐现今无更较渠适宜之人。若史语所能罗致之，则必为将来最有希望之人材，弟敢书具保证者，盖不同寻常介绍友人之类。北大史学系事，请兄转达鄙意于胡、陈二先生，或即以此函转呈，亦无不可也。

收录《与傅斯年书》一文的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2年10月出版的《张荫麟先生纪念文集》一书，与此文相关的有两条注释，其一有“此函前有‘中华民国廿三年一月廿五日收到转’等字，末有傅斯年批语‘此事现在以史语所之经费问题似谈不到，然北大已竭力聘请之矣’”的内容。

由于经费的原因，张荫麟没有进入傅斯年领导下的史语所，但陈寅恪的推荐信却如同一粒种子落在了傅斯年的心里。日后张荫麟撰写《中国史纲》，就是此时结下的善缘。

张荫麟虽英年早逝，著述却达百万字以上。在他所有的文字中，只有《中国史纲》是唯一一部史学专著。这部史学著作，支撑起了他作为一个史学天才的金字塔。而这本著作的写作机缘，源自傅斯年先生。

后人的文章在论述《中国史纲》的源起时，都认为1935年暑期之后，张荫麟应教育部聘请，编撰高中历史教科书。后人的记忆忽视了傅斯年先生从中发挥的关键作用。真实的情况是，傅斯年先生的看重和推荐，才是国民政府教育部聘请的因由。

傅斯年是民国名人，他在后人的心目中多以一种学术机构领导人的身份出现，他曾经担任过的史语所所长、中央研究院总干事、北京大学代理校长等职务，均是他身份的体现。很多时候，人们只记得他脾气暴躁，刚正不阿，曾用一己之力将民国时期宋子文、孔祥熙两任行政院长弹劾下马，往往忽视了他领导史语所取得的辉煌学术成就，忘记了他在民国教育史和学术史上纵横捭阖的领袖风范。

我没有从大海一般浩繁的民国史料中找到张荫麟与傅斯年地域乡情，学术同门，亲情友好等升华人际关系的任何蛛丝马迹，傅斯年对张荫麟的信任，除了陈寅恪教授的那封推荐信之外，其余的都来自张荫麟发表的那些学术文章，傅斯年对张荫麟学术水平的判断力符合他历史学家的身份和独到眼光。

张荫麟无法决定自己生命的长短，更不知道自己一生中能够写出几部有价值的著作，对于《中国史纲》的写作，他用“向清华告假，专事著述”的方式全心投入。

张荫麟与《中国史纲》，构成了一种宿命的关系。

斯坦福的留学生涯，奠定了张荫麟的学术思想。筚路蓝缕之后，他用一系列有关两宋史事的学术文章，提出了宋初王小波、李顺的农民起义，“在中国民众暴动史中，创一新旗帜，辟一新道路”“有裨于阶级斗争说之史实”“当世无道及者，今故表而出之”的观点，引起史学界的广泛注意，并让农民战争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的历史教科书和史学教育中广泛通行。

对于当时的历史教育，张荫麟一直持批评的态度，他认为，“改良历史课本及改良历史教育的先决问题”，所以，当主编高中历史教科书的委托郑重出现的时候，他觉得机缘终于以一纸聘书的形式来了。

我在如今黄脆的故纸上，见到了82年前张荫麟组织的豪华著述班子。吴晗、千家驹、王芸生三人，分别负责撰写唐宋之后和鸦片战争、中日战争的历史，汉以前的历史，则由张荫麟亲自挂印。

《中国史纲》自序的开头，清楚无误地记录了这本书写作的起止时间：“这部书的开始属草，是在卢沟桥事变之前二年，这部书的开始刊布，是在事变之后将近三年。”显现在后人面前的《中国史纲》，共十一章，约16万字，却展示了中国自殷商至东汉漫长的两千年社会历史。习

惯长篇大论追求史诗巨著的后人无法想象，如此有限的篇幅，如何论述两千年之间“社会组织的变迁，思想和文物的创辟，以及伟大人物的性格和活动”？

在一个读图的浅阅读时代，很少有人怀着崇敬和耐心深入中国历史，在汉字中看穿中国五千年历史的风云长卷。作为一个散文作者，我在进入乡贤的内心世界时，也对《中国史纲》充满了畏惧。幸好前人有先见之明，在自序中，张荫麟为后来的读者提供了一把进入和理解中国历史的万能钥匙：

若把读史比于登山，我们已达到分水岭的顶峰，无论四顾与前瞻，都可以得到最广阔的眼界。在这时候，把全部的民族史和它所指向道路，作一鸟瞰，最能给人以开拓心胸的历史的壮观。

我们不能把全部中国史的事实，细大不捐，应有尽有的写进去。

张荫麟用“内容叙述精确，文笔优美，达到才、学、识的高度结合”的稀有金属铸成的钥匙，至今扔挂在我们的腰间，让它成为后人在面对中国历史的坚固大门时默念的芝麻开门的暗语。

八十多年之后，史学界仍将张荫麟16万字的《中国史纲》誉为“历史教科书中最好的一本‘创作’，更是一种别具一格的通史读物，是与钱穆先生的《国史大纲》、吕思勉先生的《中国通史》并肩的史学经典”。

可以用“好评如潮”这个成语来形容《中国史纲》出版之后的盛况。在张荫麟那个时代，学术风气纯正，没有出版机构组织的炒作，没有策划部门安排的研讨，更没有作者个人的自我宣传标榜和朋友圈中的吹捧点赞，一本朴实素雅的薄书，穿透了漫长时光的检验，让后人感到了岩石一般的重量。

1957年苏联《古代史通报》刊登的苏联学者鲁宾的书评，让我们看到了来自异邦的评价：

这位历史学家的全部论述给人以这样独特的印象——可以说，从本书的字里行间会感觉到他不但是位历史学家，而且是一个人。

把科学的解释和通俗性成功地结合起来也是《中国史纲》的一个突出的优点。在张荫麟的笔下，中国古代的历史是鲜明生动的，容易了解

的，对现代的读者是亲切的。同时书中没有一点庸俗化的地方，也没有因简述一些问题而使论述降低到非专家水平，更没有否认别人的成果。如果估计到中国古代史料的复杂性以及几千年形成的儒家的历史编纂学的影响——有时甚至于那些努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阐明中国古代史的历史学家们也还不容易从它们的影响之下跳出来——那么就应该大力赞扬著者的才能已达到高度科学水平，同时又能生动地引人入胜地、简洁地讲述古代中国历史的变迁。

所有的评论家和读者，都没有从一本16万字的薄书中看到张荫麟的汗水，以及他许多个通宵达旦的无眠，张荫麟也不知道，日后致命的病魔，就在此时悄悄潜伏下来。

六

《中国史纲》出版的那年，也是张荫麟与伦慧珠的爱情到达顶峰的时候。这一年，他们牵手越过爱情，进入婚姻的殿堂。古老的北平，成了一对新人爱情最后甜蜜的温床。

日军侵华是张荫麟伦慧珠爱情颠沛流离婚姻最终夭折的根源。

清华、北大炮火中南迁，张荫麟那张写史的书桌，也无法在侵略军横行的北京城里找到安放的地方。张荫麟虽然没有紧跟清华北大南撤的脚步，但他知道，在沦陷之后的表面平静中，去与留，依然是检验一个书生爱国情怀的标尺。他没有像他的同乡和朋友容庚那样，选择留在北京，而是带着一纸邀约南下浙江，为西天目山禅源寺里的浙江大学新生讲授中国通史。对于战争的残酷和时局的动荡，张荫麟显然有所预料，所以，天目山禅源寺的佛堂，只是他独身的暂时居所，伦慧珠则带着两个年幼的子女，回到了东莞老家。

对于红尘之中的人来说，暮鼓晨钟只是心灵之外的清静，张荫麟知道，在中华民族遭到侮辱，国家生死存亡危在旦夕的时候，天目山里毕竟只是一段短暂的时光。当1938年西南联大在遥远的昆明打出了“刚毅坚卓”校训的时候，张荫麟千里迢迢赶到了昆明，向母校清华销假，转而成了西南联大的教授。

我在1938年西南联大文学院历史学系教授的名单上，看到了陈寅恪、傅斯年、郑天挺、钱穆、雷海宗、姚从吾、刘崇鋐、向达等人的名字，而张荫麟，则与那些名字排列在白纸黑字上。而他的好友贺麟，则

在哲学心理学系的阵营内，与汤用彤、冯友兰、金岳霖、熊十力、沈有鼎等人为伍。

昆明与西南联大，见证了张荫麟爱情的不幸和痛苦婚变。

1938年的容琬，已经脱去了北平时期的青涩和天真，她以西南联大学生身份出现在张荫麟眼前的时候，青春活泼，有如一朵正在怒放的山茶。

容琬考上北京大学中文系以后，就和后来任教耶鲁大学的张充和、同史学名家何兆武结成伉俪的曹美英一起，成了北大中文系仅有的三个女孩。当一枝鲜花在清晨的阳光下滚动着晶莹的露珠时，那就是爱情最好的年华。

那个时候，张荫麟住在欧美同学会的会所里，家人不在身边便少有柴米油盐的琐事羁绊。容琬经常过来找他聊天。热情的容琬，将青春与开朗画上了等号，她的放声大笑，经常盛开在明朗的土壤里。在容琬的大方活泼里，张荫麟不由得想起伦慧珠的含蓄、内敛和欲说还休，性格的反差，折射了女性不同的美，更让过往的岁月清晰起来。

多年来，张荫麟同容琬一直保持着书信往来，一个求知少女的许多文章经常通过书信的方式到达他的身边，而他回复的每一封信乃至每一个文字，都被容琬宝贝似的珍藏着。那些珍藏的文字，积累了少女的好感，也收藏了张荫麟越来越多的感动。在欧美同学会会所里聊天的美好时光里，容琬由一个跟在张荫麟、伦慧珠身后的小女孩成长为一个洋溢着青春美貌的维纳斯。

世界上所有的美，都会有人追求。张荫麟听到的故事是，北大教授沈有鼎追求容琬，经常到容琬寄居的叔父北大教授容肇祖家蹭饭。容肇祖教授慢慢看出了端倪，他开诚布公地对侄女说，沈有鼎追你追到家里来了，如果你对他没有好感，我就对他下逐客令了。

容琬用坦率直接的方式回答了叔父，她说，他不是我喜欢的人！

沈有鼎教授在容肇祖不再为他添设碗筷的拒绝中碰了软钉子，并用符合读书人身份的方式停止了追求。

在同容琬的交往中，张荫麟也碰上了钉子。这个钉子来自他的朋友

容庚。容庚用疏远张荫麟，而且不再在《燕京学报》上发表张荫麟的文章表明了一个父亲的态度。一个有妇之夫，爱上了朋友的女儿，这种不伦之爱，让张荫麟产生了一种负罪的感觉。

张荫麟第一次尝到爱情苦果的时候，是容庚伸出了友情之手，让他的小舟在风雨中安全靠岸。在张荫麟的第二次爱情苦果面前，容庚再也无法扮演救世的角色，任何语言，在自己的女儿和朋友面前，都无法布道。倒是张荫麟，在容庚的无声举动面前逐渐觉悟，自己是已婚之人，背着妻子，追求婚外爱情，已属不伦；而且，容琬也是婚姻门口的人，她的未婚男友，更有资格获得她的爱情。在不会有结果的爱情面前，只有回头，才能登上拯救的堤岸。

回头之后的张荫麟，努力劝说容琬，去北平完婚。为了彻底斩断这根结着苦果的瓜藤，张荫麟釜底抽薪，匆忙写信给远在东莞的伦慧珠，让她带着儿女，来昆明团聚。

无意中承担了解围任务的伦慧珠带着儿女和母亲、妹妹在1939年10月赶到西南联大，一行五人，路途的奔波和辛苦，足以让在婚外情中幸福和痛苦交织的张荫麟愧疚！

其实，张荫麟并没有足够的心理准备，迎接柴米油盐和家庭烦恼组成的俗世生活，他以为，伦慧珠的到来，可以让他回到1933年的幸福和甜蜜中。

1939年10月的伦慧珠，早已不是那个羞羞答答的病态少女，而是一个被抚养子女操持家务等繁重琐事压弯了腰的烟火主妇。张荫麟的书桌失去了宁静，内心便滋生出焦躁，所有期待过的激情与冲动，都被生活的烦恼压在了五行山下。

柴米油盐和抚养儿女是家庭和婚姻的必然之路，无法绕行。成功的爱情，可以将生活的烦恼化为和谐的润滑剂，而失败的爱情，则会被生活的绳索捆住手脚，甚至麻痹心灵。

张荫麟渐渐有了逃离的渴望。

而伦慧珠呢，则满腹委屈。她不明白，那个“因着她的一封信提前回国的男子哪里去了？从他的同事那里，她听到了一些他与容琬的风闻”。

岚枫《红玫瑰与白玫瑰》一文中的一段描绘，让我看到了张荫麟与伦慧珠爱情枯萎死亡的过程：

每天早晨，他一睁开眼，便听到无数声音。两个孩子在客厅里追打，她系着一条围裙，气急败坏地叫孩子们吃早饭，一会儿哥哥打翻了妹妹的盘子，妹妹尖锐的哭声四起，她教训孩子的骂声，孩子的外婆的阻拦声……空气中，永远有无处不在的小孩子的奶骚气，这纷扰的生活让他简直是烦透了。天长日久，他心里都生出苔藓来，黏稠稠，湿答答，暗绿的颜色像霉菌。

他开始指责她，大事小事，他总有看不惯的地方。对他横生的指责，他一开始还忍着，渐渐地也不愿意再忍下去。

当激烈的吵架变成了生活的常态之后，张荫麟想到了离婚。在“离婚”这两个绝情的汉字面前，伦慧珠亦不含糊，她用点头表示态度，她带着一双儿女，和母亲妹妹一同回到了东莞。

从婚姻开始，爱情最后走进了坟墓。

七十多年之后，我从发黄的文字中看到了张荫麟的如释重负。张荫麟以为，伦慧珠离去之后，容琬一定会为他的爱情接力。他没有想到，容琬给了他当头棒喝。

容琬说，对不起，我要结婚了。容琬平淡的口吻，七十多年之后的我，似乎也感到了张荫麟的心寒。

在婚姻的选择面前，容琬遵从父命，北平的徐庆丰医生，在等待她回去完婚。张荫麟苦苦追求的爱情，在容琬那里，也许就是一种异性之间的友谊。

岚枫以一个女性的细腻，对张荫麟爱情的悲剧，做出了令人信服的分析：

其实这场所谓的爱情，不过是他一厢情意的结果。容琬不是伦慧珠，伦慧珠式的传统中国女子，是男子接近也难，一旦接近，却是非结婚不可的。因为旧式女子肯与那男子交谈，意味着她们芳心已许。而容琬这样的新女性，观之可亲，亦易接近。她不介意与一个男子相谈甚欢，只要这男子言谈有趣，学识颇丰。然而，她会不会爱上这男子，那

便是另外一回事了。

爱情一旦失败，就不会有胜利者。伦慧珠带着一双儿女，回到老家东莞疗养伤口，张荫麟更是身心俱疲。一个史学天才的名誉，在战时的西南联大遭到了重创，那些背后的议论，就是一支支插在他心上的暗箭。所有的风言，都认为他移情别恋，薄情寡恩。

七

张荫麟离开西南联大，转赴遵义任教浙江大学，显然与他失败的婚姻有关。人言可畏，勇敢者，必然会成为浑身箭矢的草船。

作为交往最密切的朋友，贺麟教授同他话别至深夜。贺麟对张荫麟严重违背作息规律的习惯深为忧虑。

张荫麟的另一个朋友也是史学家的吴晗先生，也对张荫麟随心所欲的不良生活习惯提出过忠告，他在文章中回忆说："张荫麟晚年脸色老是苍白，到死后，我们才明白那是患肾炎者所特有的一种病态。"

中国从来不乏读书人，在我们这个出版业空前发达的科技文明时代，读书者如过江之鲫，许多人用读图的方式娱乐严肃的汉字和个人的生活，某种意义上，如今的读书和娱乐已经消弭了"苦"的边界。我也是一个俗世中的读者，轻松阅读也是我的一项选择，三大本的《张荫麟全集》放置床边，四年仍未读完。从读书求知的意义来说，真是辜负了乡贤。

张荫麟是我知道的极端读书著书者。由于年轻，又对自己的身体和健康过于自信，所以他经常用"死"和朋友开玩笑。"如你不幸早逝的话，我一定会编印遗文、墓志、行状、传记之类，一概负责到底。"他没有想到，这些恶语谶言，竟会在自己身上应验。

《南方日报》在《世纪广东学人·张荫麟》一文中对张荫麟损害健康的生活写作习惯有准确的描述：

张荫麟嗜书如命，房间里到处都凌乱地扔着书，读书入迷时，不管白天黑夜。在清华时，吴晗几次去找他，都是在沙发上把他摇醒的。原来他一夜没睡，读书读到迷糊就睡在沙发上了。在撰写《中国史纲》的两年内，张荫麟养成了一个非常坏的习惯，常常为了写一篇文章，几天

几夜不睡觉，直到文章完成，才大睡几天、大吃几顿，结果健康大为受损，得了肾脏炎，和他最尊敬的恩师梁启超是同样的病。他尚且不以为然，认为“梁任公先生五十外婴此疾，本不致死，不幸误于医术，他这三十几岁人的抵抗力，必不至于如梁先生”。

张荫麟自号素痴，这个出自他自己命名的号，似乎正是他性格行为的说明。这个只知读书著书的人，从无娱乐，以至朋友赠送给了他一项“张文昏公”的外号，张荫麟也从不抵赖，朋友赠送的“张文昏公”和自我命名的“素痴”，其实是一根藤上的果实，它们的成分在化学试剂的分析检验下呈现出相同的本质。

婚后的第二天，张荫麟出门拜客。回来时，看见客厅里坐着一个生人，他立即道歉说，对不起，累你久等了。那人莫名其妙，张荫麟恍惚了半天，才发现自己走错了人家。这样的生活故事，许多文章都有记载。吴晗先生在他的《记张荫麟》中也有收录。吴晗去看望婚后的张荫麟，见他满手泥水，蹲在地上布置假山。张荫麟高兴地告诉吴晗，说他将朋友们赠送的花圈做成一个花园，好极妙极。吴晗哈哈大笑，用“花篮”纠正了他的“花圈”。张荫麟内心知错，嘴上却不服软，狡辩说：“圈与篮虽不同，而其为花则一也。”

一个著书的人，必然是一个读书的人，一个读书的人，必然是一个爱书的人。张荫麟的爱书，数百倍于今人的爱钱，让人生出许多叹息。

1937年春天，吴晗在开封相国寺的地摊上，意外地买到了一本《中兴小记》，张荫麟见了亦爱不释手，提出用四部丛刊本明清人文集十种交换，吴晗无奈勉强答应。但此后吴晗去讨四部丛刊本明清人文集时，张荫麟又大打折扣，只愿拿《牧斋初学集》《有学集》两种书应付。

张荫麟的嗜书，我不知道是否和他的岳父伦明先生有关联。八十多年之后，已经少有人知道当年的北大教授伦明了，即使在他的家乡东莞，也鲜有人了解这个被称为“破伦”的大藏书家了。

我在中华书局出版的《近代藏书三十家》中，轻而易举就找到了伦明的名字。

伦明一生的理想就是续修《四库全书》。《四库全书》是一部基本囊括了中国古代所有图书的大书，按照经、史、子、集四部分类，近十亿字。这是一本无法尽读的巨型图书，刘梦溪先生认为20世纪的学者，

只有马一浮先生通读过这部巨著。因为一个人的寿命，不可能有《四库全书》漫长。对于乾隆皇帝亲自组织编纂的国家工程，伦明认为它缺点甚多，他决心用一己之力，为这套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丛书做出世所公认的修正。

为了《四库全书》续修工程，伦明开始了搜书藏书。他节衣缩食，变卖了妻子的首饰以及家中值钱的物品。由于他衣衫褴褛，整天流连于书肆中，黄昏时候拉了一车书回家，落魄穷愁，被人们笑称为“破伦”。日积月累，聚沙成塔，1937年伦明被战火赶回广东时，所藏书籍已达百万卷，房屋十间已堆存不下。

汉字和书籍，是伦明张荫麟两代人的命运。幸运的是，张荫麟的一本《中国史纲》，成为后人心中的史学巨著，而他曾经的岳父伦明，完成了《续修四库全书提要》，留下了《四库全书目录编序》《读书楼读书记》《读修四库全书刍议》《拟印四库全书之管见》等近两千篇文章。他们用心血编织的著作，延续了肉体的生命。只要文字不朽，他的肉体就依然活着。

八

贵州遵义和浙江大学，并不是张荫麟的福地。崇山峻岭，虽然阻止了侵略军的战火，却也因为生活医疗条件的落后而束手人类的病情。穷乡僻壤，疾病与死亡靠得很近，所以吴晗说张荫麟“死于肾脏病，平时营养坏，离婚后心境坏，穷乡僻壤医药设备坏，病一发就非倒下不可，非死不可。假使没有这战争，假使这战争不能避免，而有一个好政府，或者是不太坏的政府，能稍稍尊重学者的地位和生活的时候，荫麟那样胖胖茁壮的身体，是可以再工作二十年以至三十年的”。

对中国历史目光炯炯的张荫麟，对自己的病情却缺乏深察的目光。在1941年给傅斯年的短信中，他轻描淡写地谈到自己的病情：

孟真先生左右：

九月十五日示敬悉，仆于七月底往贵阳中央医院检验，知有慢性贤炎病chronic ne pnrites，程度尚轻，体中自觉亦不剧，医嘱休息半年。闻此症类别颇多，贵阳中央医院无肾脏专家，不能析断，而贵阳一往返，劳顿逾月方平复（肾病忌劳）。以现时交通工具之劣，不敢遽往重庆，以增其病，且冒覆车之危险也。承垂问，谢谢……

晚　张荫麟拜上

（1941年）九月廿七日

张荫麟那个时代，贵州遵义那个山区僻壤，肾病就是如今扩散之后的癌症。弥留之际，张荫麟想起了庄子，他用《庄子·秋水篇》为灵魂止痛，他的朗诵，打动了在场的每一个学生：明乎坦涂，故生而不说，死而不祸，知终始之不可故也……

1942年10月24日凌晨，张荫麟的噩耗让战争中的中国史学界感受到了震动和悲伤，蒋介石的万元赙仪和陈寅恪、吴宓、朱自清、熊十力、贺麟、钱穆、王芸生、张其昀、吴晗、钱锺书等名人的祭悼诗文雪片一般飞至遵义。

爱情，在生离死别之时，呈现了人性的本来面目。伦慧珠在《大公报》上看到了张荫麟的死讯，当即昏死过去。醒来之后，她写下了一段悲痛入骨的悼念之词：

无论如何，在他的生前，我曾经爱过他，恨过他。爱虽一度消灭，但因他的一死，恨也随之而逝。到现在我依然爱他……我们把有限的宝贵的韶光辜负了。他憎恨着我，我仇视着他，以为还有个无限的未来给我们斗气呢！结果彼此抱恨终身！

然而，人世间的一切悲欢离合和生离死别，还有伦慧珠伤心的眼泪，张荫麟都看不到了。随之而来的教育部的丧葬费，浙大校长竺可桢参加的公祭、葬礼、纪念周、追悼会、张荫麟奖学金和梅贻琦在西南联大主持的追悼会及冯友兰、雷海宗、吴晗、吴宓等人的发言，《思想与时代》张荫麟纪念专刊、报刊发表的挽诗、悼文、怀念文章等等，所有的哀荣都成了一个史学天才的身外之物。

李欣荣、曹家齐先生的《张荫麟评传》中，有一段论述：

对于张荫麟出走浙大，极为欣赏荫麟的陈寅恪似乎也不表同情。陈寅恪一向主张：力主屏绝杂务，专心读书著作，生活种种，均不足计也。抗战时期图籍颇为难得，而北大可借用史语所的藏书，昆明又聚集后方最多的学者，正是做学问的合适之地。而且生活、医疗方面，似乎也较有保障。两年后张氏在遵义因病去世，昆明学界即有舆论称，“张荫麟苟不赴浙大而留联大，当不至死”。

从石龙镇竹园街张荫麟的故居回到书房的时候，我想，只有重读先贤的著作，才能看到一个人的精神，才能看到《中国史纲》的生命力。

当初怀王曾与诸将约，谁先入关中，即以其地封他为王。刘邦因此以关中的主人自居。而项羽西进之前已封了章邯为雍王（秦地古牧雍州），大有否认怀王初约之意。刘季闻讯，派兵守函谷关，拒外军入境，同时征关中人民入伍以扩充实力。

项羽至函谷关，不得入，大怒，攻破之。进驻鸿门，与刘季军相距只四十里。是时外军四十万，号百万；内军十万，号二十万。项羽大飨军士预备进攻。项羽的叔父项伯曾受张良救命之恩。半夜去给张良通消息，劝张良快跟他走。张良却替他和刘季拉拢。刘季会项伯一见如故，杯酒交欢，约为婚姻。刘季道：“我入关以来，秋毫不敢有所沾染，簿籍吏民，封闭府库，以等待项将军。派人守关，只是警备盗贼。日夜盼望项将军到，哪里敢反？”恳求项伯代为解释。项伯答应，并约他次早亲到鸿门营中来。

四十多年前我在中学课本上读到司马迁的《鸿门宴》时，头疼欲裂，那些生僻的汉字和深奥的文言，让一个中学生晕头转向，所有的情节和悬念，都被古代汉语的艰涩消磨殆尽。

张荫麟《中国史纲》第八章第四节《项羽在关中》的那些文字，平白朴实，清新晓畅，人物性格栩栩如生，故事情节紧张曲折。四十年前的我，如果在课堂上读到《中国史纲》，一个中学生厌倦的心里，将会云开日出，气朗风清，快乐和喜悦，将会引导少年一步一步走进文字的高处和历史的深处。

青少年时代不识张荫麟和《中国史纲》，不仅是我人生的遗憾，更是社会的过错。花甲之年，我终于由于乡贤地域的缘故续上了与张荫麟的精神联系，但错过的那些青葱，却永远也无法回头。

吴晗用“遗忘”两个字，为张荫麟的一生画上了句号：

去年我得到消息，荫麟离婚的夫人又结婚了，两个孩子也带过去抚养。浙大复员回杭州了，荫麟的孤坟被遗忘在遵义的郊外，冷落于荒烟蔓草中。联大复员回平津了，荫麟生前所笃爱的藏书，仍然堆积在北平东莞会馆。

这个人似乎是被遗忘了。

吴晗先生总结的遗忘，无疑是一种事实，但是，从另外一种意义上说，张荫麟依然活着。前年，东莞当地政府在现代化的市政广场上，为31位东莞历史名人塑像，那些冰冷的青铜，带着历史的体温，复活了袁崇焕、伦明、容庚等先贤的英姿，素痴先生，带着他的《中国史纲》，站立在阳光之下。

只要《中国史纲》不死，张荫麟就依然活着。活着的，还有那个“素痴”的符号。所以，明末散文家张岱说：“人无癖不可与交，以期无深情也；人无痴不可与交，以其无真气也。”

远去的房客

一

清末探花陈伯陶用五千两白银买下年羹尧宅院的时候，正是新旧两个朝代更换交替的节点，溥仪的清朝即将退出历史舞台，而中华民国的青天白日旗尚在孙中山的精心缝制之中。

当陈伯陶将自己手书的“东莞新馆”木制牌匾挂在大门门楣上方时，他就看见了许多陌生的东莞面孔和广东面孔，络绎不绝地走进了这所大院。后人在会馆近六亩的占地上，发现了康有为、梁启超、伦明、张其淦、张伯桢、容庚、容肇祖、张荫麟、陈垣、单士元、邓之诚、朱自清、启功、叶恭绰等人的脚印，他们在一片小天地中的奋斗，让一个名叫“东莞”的遥远而陌生的名字插上了翅膀。

“东莞新馆”的繁体字招牌，充满了暗示意味，它让人想起宣武区（今西城区）上斜街54号这片建筑的血缘和渊源。

会馆，这个在明清两朝风云一时的名词，虽然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彻底断流，但我依然在陈腐的文献中，找到了东莞新馆的发源和路径。

以“东莞”命名的会馆，滥觞之地在宣武区（今西城区）的珠朝街，由于历史久远和城市变化的原因，最早的东莞会馆，已经从北京的城市地图上消失了。据对北京的东莞会馆素有研究的伦志清先生考证，珠朝街东莞会馆建立的时间，大约在清朝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伦先生走访了珠朝街最早的住户，在那些耄耋老人的描述中，在古老建筑的残留中，他还原了乾隆年间东莞会馆的图景：

青砖瓦房的珠朝街15号东莞会馆，是东西长、南北窄的小四合院，共有十间房，占地面积约零点四亩。进会馆大门窄门道右侧是一间小房，顶头是北房的山墙，左拐是小院，西屋是正房。

会馆，是一个已经消失了的名词，后人只能在辞典和文献中看到它们的真实面目。在研究者的描述中，会馆是各省同乡会自发组织的驻京机构，它不仅是赶考的举人进京应试的居住场所，也是各省官员来往京

城的政治活动中心。乡音和乡情，是会馆个性化的面孔。

由于属地文化和行政管辖的关系，在数千公里之外的北方，东莞，永远是广东乃至广州的一个组成部分。当广东省最早的北京会馆在明朝永乐初年（1403年）的崇文区（今东城区）草场头条挂牌的时候，东莞会馆，只不过是会馆母腹中一个尚未成熟的精卵。那个年代的东莞举子，顺理成章地寄居在以广东命名的会馆中，只是后来举人众多，固定的建筑无法容纳不断膨胀的南粤子弟，各个州县，就陆续创办起了自己的会馆。

明清时期的广州府，下辖南海、番禺、中山、顺德、三水、新会、东莞、龙门、从化、花县、增城、宝安、清远、台山十四县。作为大家庭中的一个成员，进京的东莞举人，必然在广州府的旗号下，进入广东乡试的名单。

伦志清先生的《北京东莞会馆考略》，记录了广州府名下的五处会馆，即建于明代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的广州老馆；位于崇文区（今东城区）草场头条20号的广州会馆；位于宣武区（今西城区）韩家胡同25路北的广州会馆（李渔故居）；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建立的广州七邑会馆；位于前门附近王皮胡同3号的仙城会馆。

由于缺少文献，进入《北京东莞会馆考略》中的五所广州会馆，并未严格按照建立的时间序齿排班，也非按照会馆规模大小确定顺序，然而，后人依然可以从这些建筑身上，看到后来县级会馆诞生的因果和血缘。

伦志清用一段考证，为后人描画了一幅北京广东会馆的全景图：

清末，广东有省级会馆九处，府级十七处，县级三十六处，商业行业会馆八处，合计七十处。这其中馆产又有主产四十五处，附产二十五处。各省在北京的会馆房产面积最大的是广东，有二千四百七十九点五间房。由于会馆归行政、地区权属及管辖，会馆分为省级馆产、府级馆产和县级馆产，也有私人馆产。其中有广州府级会馆四个，占广东府级会馆数的24%，东莞县属广州府下辖县，明代至清代中前期，自东莞县赴京的要员和举子赶考多住在广州府级会馆。清中后期东莞县先后建有三个独立会馆，占广东县级会馆的8%。

二

孙中山先生来到香山会馆的时候，中国历史，进入民国元年（1912年）。所以，陈伯陶在年羹尧的旧居挂上“东莞新莞”牌匾的时候，这个日后被称为伟大革命先行者的香山县人，还在通往会馆的路上。

从珠朝街东莞会馆到烂缦胡同东莞会馆，再从烂缦胡同东莞会馆到上斜街东莞会馆，其间的路程并不遥远。孙中山先生出入的香山会馆，曾经是明代宰相严嵩的花园，与东莞会馆为邻，它们共同分享了广东会馆的一段美好时光。与香山会馆五千多平方米的占地、建筑上的荷花彩绘、西洋五彩玻璃窗阁和魁星楼的豪华富丽相比，东莞会馆显得寒酸和小气，所以，东莞会馆的迁址，就成了必然。

与香山会馆为邻的珠朝街东莞会馆已经在北京的土地上彻底消失，伦志清先生多次走访用皮尺和线条绘制的图纸，无法还原晚清的旧景，老一辈东莞文人内心的落寞空虚永远不能用现代的钢筋水泥填补。

北京所有的会馆，都无法突破清廷旗民分制的防线而止步于宣武门外，宣武区（今西城区），收留了来自全国各省的大小会馆，逐步形成了由椿树、陶然亭和大栅栏组成的宣南会馆区。东莞会馆从珠朝街迁到烂缦胡同，只有布鞋脚步可以丈量出的距离，宣武区（今西城区），依然是“东莞”这个名词的一个巨大容器。

后人在描述宣武区（今西城区）的广东会馆群时，用文字确定了广东省各会馆之间的距离：

广东省在北京的会馆不似山西、陕西、安徽、福建等省兼有商业以及其他行业，大多数是为科举士子们提供寓所。广东会馆接待的读书士子们还有自己的读书圈子，而聚会之所也自然在会馆的厅堂。在北京宣武区的广东会馆彼此相邻最远不过二公里，最近的在同一条胡同甚至门对门。所以，在旧时这些广东籍的举人们彼此谈论诗文，相互督促学业或郊游结社井然有序。所以，北京的广东会馆可谓是京师的岭南文化学堂。（张卫东《广东会馆给北京带来岭南文化》）

北京烂缦胡同的东莞会馆，是东莞明伦堂出资九百二十五两银购置的产业。清朝光绪元年（1875年）邓蓉镜经手办理购置手续的时候，不远处的菜市口米市胡同的南海会馆，还是一片寂静。

二十年后，康有为来到了南海会馆。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的4月22日，康有为在灯下奋笔疾书。一万四千多字的《上今上皇帝书》，

成为一个时代最有分量的文字，也让南海会馆，成为最有影响的建筑。

康有为和东莞会馆里的那些东莞举人，都没有想到，中国历史，会有“公车上书”这个动词，将他们的爱国主义行为，深深地刻在历史的石头上，让后世的人，在中学的课本上，听到中国近代史上变法图强的声音。

1895年5月2日，康有为梁启超和来自十八个省的一千三百多名举人，走出会馆，聚集在宣武门外达智桥松筠庵杨椒山祠，在宣纸上庄重地签下自己的名字，然后前往都察院上书。

广东会馆里的那些故事，如今已经淡薄了，81名广东举人参加了公车上书，至于那些从烂缦胡同东莞会馆走出来的东莞举人，他们的名字也未能留在石头上。

城市化建设，是一些古旧建筑的噩耗。

烂缦胡同的东莞会馆，如今已成了老人心中的记忆，它的格局，只存在于怀旧者的笔下：

有青砖瓦房四十九间，占地二点零七三亩，系明代建筑，东莞会馆大门是金柱式大门，上世纪五十年代，门上仍悬挂“东莞会馆”黑字匾额，由于历史久远匾额已呈黄白色，门两侧有一对鼓形石门墩，门墩顶部刻有小狮子。进入大门，直对靠南房山墙砌的精致影壁，往右一转原有月亮门，右边四间东厢房，入月亮门南侧有五间房，房前一条较宽阔的自东向西的甬道，北侧一道通体墙分成了坐北朝南四个独立的四合院。（伦志清《北京东莞会馆考略》）

在不同年代的三处东莞会馆中，烂缦胡同的建筑，是最有故事性的砖瓦。

烂缦胡同49号，最早是东莞人张家玉的住宅。这个被后世称为“岭南三忠”之一的明崇祯十六年进士，时任授编兼给事中，后因明朝覆亡回到广东事忠南明，以死抗清。后人在介绍烂缦胡同东莞会馆时，有一句语焉不详的陈述：“一日乡人偶然从旧文残片中觅得张家玉曾居烂缦胡同时所写的诗句，故在清光绪初年（1875年）以九百二十五两白银由东莞县明伦堂购置并开设此馆。”由于史无记载，后人无法得知交易此宅的另外一方。张家玉是在李自成的五凤楼被悬吊拷打七日之后，冒死逃出京

城南归的，这个发生于明崇祯十七年清顺治元年（1644年）的生死情节，表明了张家玉的家产，已经在战争中成了他人的财富。

后人的语焉不详，形成了历史复原的障碍。我分析，最有可能接近真实的当是《谒大司马袁自如先生遗祠》和《谒大司马袁自如先生遗祠怆然有感》两首：

司马遗忠尚有祠，重来客泪洒荒碑。

长城借得先生在，肯致中原苦乱离。

吊罢遗祠泪几挥，辽阳回首事成非。

空留冷庙沧江上，不见胡边铁骑归。

星落尚疑阴雨暗，风高犹想阵云飞。

只今羽檄纷驰急，那得先生再解围。

在后人的考证中，烂缦胡同的东莞会馆，曾经悬有近代名人叶恭绰所书“明代先烈张家玉故居”的横额，还有康有为题写的“莞园”题额。叶恭绰的题跋，至今还让东莞人记住：莞园为明末张文烈公家玉故居，公在粤起义抗清，名重历史，乡人与有荣焉！每过斯园，辄想慕风徽，肃然起敬。

三

北京的会馆，一律以人的形貌和口音方言作个性鲜明的招牌。在历史和建筑的比拼中，东莞会馆，难以进入争冠的行列。但是，当一个会馆同《四库全书》联系起来之后，这幢建筑便有了鹤立鸡群的意味。“续书楼”，是一块比东莞会馆，甚至比北京的所有会馆分量更重的招牌，这块牌子，属于一个名叫伦明的读书人。

伦明那个年代，乾隆皇帝用举国之力花费十年时间编纂而成的《四库全书》，以一座皇家图书馆的形式安置在紫禁城的文渊阁和圆明园的文源阁。这是离伦明最近的两座书籍大山，伦明在以一个版本目录学家的仰望中，发现了文化高峰的缺失，他用七阁抄本急于完书，以致缮校不精，讹错百出；参加编修的大臣不识版本，往往以劣本充数，随意删节和篡改书中的内容；忌讳太多，遗书未出，进退失当三大理由，向学

界宣誓续修《四库全书》的伟大抱负。

经、史、子、集四部，79309卷，36300册巨大体量的《四库全书》，是一座文化的珠穆朗玛峰，是一个人穷尽毕生时间都无法卒读的巨大书库。当别人在《四库全书》面前望洋兴叹的时候，伦明却想着登上山顶，用文字补天。

伦明与烂缦胡同东莞会馆的缘分，始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二十五岁的青年伦明，以京师大学堂学生的身份，第一次入住东莞会馆。毕业之后，伦明以知县的头衔发往广西，以及任教两广方言学堂等，宣统二年（1910年）时，进京城购书，民国四年（1915年）全家迁居北京，烂缦胡同，从此就成为“续书楼”的奠基之地。

续书楼，最早是伦明书房的名字，即使以后赋予了它续书四库的抱负，东莞会馆最里院的那排房子，也总是以沉静寡言的面目呈现在粤语方言中。拒绝粤语的北京人，没有发现一座私人图书馆的真实面目，更没有人看到一个读书人的伟大梦想。

藏书，是续书四库的起点。伦明辞去北京大学教授，开办通学斋书肆，变卖家产，访书搜书，烂缦胡同的东莞会馆，是直接的见证者。

房屋，是人类的居所，是人类社交的场所。当房屋超越这些基本功能和属性之后，就会升华为天堂。从这个意义来说，北京烂缦胡同的东莞会馆和北京上斜街的东莞新馆，不仅是避风挡雨的民居，更是如同文渊阁文源阁一样的宫殿和宝库。“续书楼”，借助了这些平凡普通的建筑，让一个续书四库梦想的读书人，有了立足的土地，有了展翅的空间。

一百多年之后，我依然能够想象，在烂缦胡同和上斜街两处东莞会馆里，面对那些珍贵的宋版古椠，背着手静心沉思慢慢走过的伦明，就是文渊阁和文源阁里的乾隆皇帝。

书籍拥城，是东莞会馆和东莞新馆最辉煌的气象。后人用简朴的文字，描述了那幅已经消失了的场景：

当年，伦明在东莞新馆的家中装满藏书，由于书多且堆至屋檐下。这只是私人藏书的小部分，另有400多箱藏书放在烂缦胡同的东莞会馆，总计数百万册书，当年雇有李书梦先生专门负责看书，晒书。

在广州，伦明的藏书分别存储在小东门寓所和南伦书院。

后人用“嗜书成癖，鉴裁甚精，收藏至富，可称汗牛充栋，蔚为大观”等词描述伦明与他的藏书。但是，伦明毕竟只是一介书生，财力薄弱，两处东莞会馆，远远不能同帝王的文渊阁相比，所以，“或力有不足，或囿于技术，其藏书疏于整理，保存不善，虫蛀、水浸、人窃，散失颇多。即使如此，孙殿起回忆伦明在两处东莞会馆的藏书时仍称：拥书数百万卷，分贮箱橱凡四百数十只，书房非有十楹屋宇，不得排列”。

朱希祖和伦明，都是并列在《近代藏书三十家》中的重要人物，1929年，朱希祖感叹伦明藏书清代集部最富，认为“北平藏书家无出其右者”。历史学家顾颉刚来到东莞会馆，赞叹伦明说：“伦哲如先生性好搜罗秘籍，任辅仁大学教授，课外足迹全在书肆，数十年中所得孤本不少，其居在宣外东莞会馆，刚于抗日战争前曾往参观，室中不设书架，惟铺木板于地，置书其上，高过于人，骈接十数间，不便细索也。”

伦明续书《四库全书》梦断于日军侵华，但是，一个读书人，却用自己毕生收藏的古籍，让东莞会馆金碧辉煌。

四

每一座城市，都有自己的英雄。即使远离家乡，英魂也会在后人身上附体。

东莞的英雄，以一幅画像的形式挂在东莞会馆的正墙上。冤屈而死的抗清英雄袁崇焕督师，身穿红袍，眉目俊朗，端坐于虎皮椅上，这和我在他的东莞故乡袁崇焕纪念园里见到的仰天拔剑的将军形象相距遥远。文人与武将两种身份融于一人，袁崇焕身上交织了儒雅和勇猛的不同气质，他让人们长久以来的对广东人的偏见不攻而破。

对于新旧三座东莞会馆来说，袁崇焕的画像，就是镇宅之宝，就是东莞人的精神偶像。会馆里“粤峤显辰钟旧里；蓟门风雨引灵旗”的对联，正是这种关系的最好说明。

在一个没有发明摄影技术的时代，画像，就是人物形貌的最好留存。站立在工笔和五彩之上的袁崇焕，须髯垂胸，神情自然庄重，栩栩如生。从清朝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皇帝下诏为袁崇焕平反，后人从《清高宗实录》见到“袁崇焕督师蓟辽，虽与我朝为难，但尚能忠于所

事，彼时主暗政昏，不能馨其忱悃，以致身罹重辟，深为可悯”的文字中，看到了一个忠臣身受磔刑，遭人食肉寝皮的今古奇冤。袁崇焕从来都以反面人物的口碑出现，只有这张出自宫廷画师的工笔肖像，才是东莞英雄的真实面孔。

由于画像已于1857年移交广东会馆保存，并以文物的身份不再面世，我只能在印刷品上，看到陈伯陶题写的“袁元素先生真像”和黄节、梁锦汉、关祖章、陈丙光等名人的题跋。

广东新会人梁锦汉，是袁崇焕画像的发现者和传承人。

1924年，已经退位的逊帝爱新觉罗·溥仪被冯玉祥逐出紫禁城，故宫一时乱象丛生，许多书画精品、古籍善本和奇珍异宝流出宫中。时任京师第二监狱典狱长的梁锦汉，在文物市场上发现了这幅画像，在绘画书法上学有专攻的梁锦汉，慧眼识珠，当即买下了这幅被后人称为“民间国宝”的袁督师像。

1934年春天的惊喜，被梁锦汉记录于画像之上，后人也在诗中看到了一个司法界著名学者对南粤先贤的敬仰：

筹边惜未竟全功，遗像清高画亦工。

儒将风流今若在，不教依样共辽东。

梁锦汉的鉴赏眼光，与后来故宫的文物专家考证相符，证实为清宫所藏历代名臣画像之一。

梁锦汉的题诗之后，我还看到了岭南近代四大家之一的黄节教授的题跋以及收藏家关祖章的题跋，画像上的文字，最后止步于东莞人陈丙光的七绝：遗像珠运还偶然，近于大树远凌烟。英灵如在金瓯缺，待变台膨钓岛天。

所有的题跋和诗，都记录了东莞英雄的伟业，描述了一张画像走过的坎坷岁月。

袁崇焕那个时代，还没有以会馆的名义出现在北京的建筑。袁崇焕冤死之后，被愚民饮血食肉，只剩尸骨和头颅，即使一个佘姓义士冒着满门抄斩的风险，偷偷盗走袁崇焕的首级，连夜请悯忠寺里的法师超度，然后偷偷葬于广渠门附近，并尽心为之守墓，但是，从死后还家的

传统来说，袁督师依然是一个游于异乡的孤魂。

烂缦胡同的东莞会馆，康有为的弟子、民国司法部监狱司第一科长张伯桢是同伦明一墙之隔的邻居。伦明的藏书，在张伯桢父子眼中，就是芝麻开门咒语之后展示的宝藏。张次溪编辑的《清代燕都梨园史科》，借助了伦明丰富的藏书。伦明非常看重张次溪的著作，不仅为《清代燕都梨园史科》写了序跋，而且亲自联系邃雅斋为其出版和校对。

张伯桢和儿子张次溪，是袁崇焕英魂回归会馆的功臣。

1915年，张伯桢以自己清史馆名誉协修的身份，将自己撰写的《袁督师配祀关岳议》分别寄给各省的将军、巡按使及京师各部院。张伯桢认为，袁崇焕的忠勇行为和高尚气节可以与关云长和岳飞相提并论，应该设立专门的庙堂祭祀。张伯桢顺应历史潮流的提议，首先得到了黎元洪的赞同，各省将军、巡按使和北京部院也纷纷响应，并以联名上书的方式呈请政府，请求建立祠庙，祭祀袁崇焕。

民国初年的北京烂缦胡同东莞会馆，在张伯桢的努力下，正在成为为冤屈而死的袁崇焕昭雪的一座灵堂。呼吁袁崇焕配祀关岳的另年，张伯桢依据道光年间的《岭南遗书》，重新刊行了《袁督师遗集》。同时，他又捐资在北京左安门内的广东新义园内建造袁督师庙，不遗余力的张伯桢，又用捐资的方式，重修了广渠门内广东旧义园内的袁督师墓。

几年之后，张伯桢选址左安门内建造自己的私家园林。张伯桢之所以选择左安门，是因为袁崇焕曾在此处屯兵，守卫京师。张伯桢还在园里建了一处袁崇焕故居，袁督师的塑像，让一个冤屈而死的亡灵栩栩如生。康有为、齐白石、陈三立、章士钊、叶恭绰等名人，在张园里，看见了金戈铁马的袁崇焕复活的身影。

十几年前，我去东莞南城的度香亭采风，意外地发现了隐藏在篁溪深处的张伯桢故居。张伯桢离开之后，他的出生地，就成了一处供人游览休息的公园，没有人看出，度香亭的那头，连着遥远的东莞会馆和张园。

五

被梁启超称为“天才”的历史学家张荫麟，在烂缦胡同的东莞会馆认识了伦明、容庚、容肇祖，并收获了复杂曲折的爱情。

张荫麟考上清华大学的时候，家道中落，校园里的张荫麟经常用干硬的烧饼和开水度日。写文章换来的稿费，已经不能负担父母去世之后弟弟妹妹的生活费和上学需要。这个时候，烂缦胡同东莞会馆里的伦明正为在北京第一女子中学读书的女儿伦慧珠物色一名家庭教师，伦明看中了张荫麟这个极具才华的东莞同乡，机缘巧合，张荫麟走进了东莞会馆，成为伦慧珠的家庭教师。

张荫麟的爱情不知不觉萌生在东莞会馆的伦家，但是，亲切的粤语乡音，并不能让张荫麟的爱情早熟，这时，另外一个东莞人，曾经的东莞会馆常客，因为在燕京大学担任教授之后入住了校园的容庚教授，用东莞方言，规劝痛苦中的张荫麟振作。

在遥远的北京，会馆，就是东莞人的家。伦明、张荫麟、容庚、容肇祖、罗瑶、伦慧珠，这些东莞人的故事，都是用粤语方言讲述的精彩情节。

在容庚的鼓励下，张荫麟放下了爱情，考入了公费的美国斯坦福大学。他和伦慧珠的爱情，几年之后，才慢慢开花，结果。

太平洋战争之后，日本侵略军占领了燕京校园，容庚又回到了会馆。容庚教授以一个失业者的身份回到上斜街54号的时候，东莞会馆用家一般的温暖，接纳了这个沮丧中的金石学家。

容庚和他的胞弟容肇祖，1922年就到了北京，在北京大学求学期间，“常与同乡施少川、陈宗圻、钟苏等人往中天或真光影院看电影，到天桥听戏，夜则宿于东莞会馆”，宣武门外的大街小巷，熟悉得如同自己手上的掌纹。容庚虽然没有亲眼看见外祖父邓蓉镜经手购置烂缦胡同127号房屋的情景，但东莞会馆这个名词早已深深地扎根于他的心里。上斜街、烂缦胡同乃至最早的珠朝街，都被他的布鞋走得烂熟。

燕京大学在侵略军的刺刀下解散之后的日子，成了容庚人生中最难熬最灰暗的岁月，由于儿女尚小和书籍彝器等文物拖累等原因，容庚没有转移到后方，东莞会馆，就成了他的燕京校园。

对于这段会馆里的岁月，容庚日后有一段自述：“比京沦陷于日寇，

穷极无聊，乃以书画遣日，力所不能得者，则临摹之如小儿仿本，略得形似而已。自1939年起，至1945年止，7年间，得画100卷轴。”（《容庚传》，易新农、夏和顺著，花城出版社2010年版）

为了生计，容庚后来进入了日军刺刀下的伪北京大学任教，但是，燕京大学讲台前的岁月，却再也没有回来过。

东莞人，不仅在北京的会馆里相见，他们更会在精神的深处相通。

被人誉为现代学人大资料库的琉璃厂，与上斜街的东莞会馆近在咫尺。东莞人踩在琉璃厂街道上的脚印，无人超得过伦明和容庚。为了续书四库，伦明辞去了北京大学教席，在琉璃厂开设了通学斋书肆，容庚则为了收藏，频繁在字画店里出入。

在琉璃厂的字画店里，容庚最愿意见到的是东莞人张穆。

张穆是和张家玉在南明的残阳里拼死抗清的豪杰。张家玉同清朝浴血的生死战中，许多地方都写着张穆的名字。张家玉在广州增城身中九箭，投水而死，张穆作挽诗一首：曾从百战出重围，只手空思挽落晖。莫道孤忠有遗恨，睢阳如值信同归。遂回到老家东莞茶山隐居。

战场之外的张穆，却是一个丹青高手。《广东历史人物辞典》称他“擅长画山水兰竹，画马尤其有名”。容庚在《张穆传》中，评论张穆画马说：“穆善画马兽，兰竹山水皆工。尝畜名马：曰铜龙、曰鸡冠赤，与之久习，得其饮食喜怒之精神与夫筋骨所在，故每下笔如生。”又说：“穆之性情抱负及出处，颇类李白。虽声名不如白之大，然同以布衣名世传后，有足称者。……诗如其人，雅健不凡，似杜甫，似高、岑，亦时有奇气类李白，于岭南三家而外，允推独树一帜。”

在北京琉璃厂，张穆以一张国画的面孔，出现在容庚面前。容庚囊中羞涩的时候，就会在张穆的马前，久久凝视。书店里的伙计，想象不到一个文人胸中的波澜，看不到一个书生内心的风云。

二十多年之后，容庚已经彻底告别了上斜街的东莞会馆，回到了千里之外的广州，张穆和他的马，也从北京来到了南方。凡是来过容宅的客人，都会在最醒目的位置，看到张穆的马。

容庚离开北京的时候，日寇已经投降，抗日战争胜利的欢呼之后，

知识分子随着国内战争的爆发开始了一轮新的洗牌。由于走得匆忙，一些书籍、篆刻材料和印章等来不及运走。会馆董事长伦绳叔便细心地帮他收拾装箱，这个在东莞会馆出生和长大的热心人，坚定地相信，经过战争幸存下来的东西，一定会回到它的主人身边。伦绳叔是伦明的儿子，他在做这件事的时候，容庚已在千里之外，但是，一个在会馆中熏陶过的人，有理由相信，他匆忙中遗落的那些物品，一定会以“东莞”的名义得到保护。

容庚的相信，最后被事实验证。1951年，容庚的家人来京，分两次将这批物品运往广东。

六

相对于珠朝街那处已经消失了的东莞会馆来说，烂缦胡同和上斜街两处东莞会馆，则是同时并存和充满活力的年轻建筑。东莞新馆，不以后来居上的姿势取代它的前任，它只是作了烂缦胡同不足的补充，那是“东莞”两个汉字的锦上添花。

我在伦志清先生的考证中找到了上斜街东莞新馆出生的理由：上斜街东莞会馆之所以称为新馆，是因为最早有南横街珠巢街老东莞会馆，清光绪元年又购得烂缦胡同的东莞会馆，清朝末年会馆人已住满难有空房，才购建“东莞新馆”。

东莞新馆占地面积五点七四五亩，有房九十间，八个院落，住家四十余户。这幅民国初年的风景，被“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登记单位”的金属铭牌固定，但是，记录了一幢建筑历史沿革和时代沧桑的《东莞新馆题记碑》却不知所踪。一幢建筑的真实面目，常常暗藏在雾霾深处，即使坚硬的石头，也不能例外。一家三代均在东莞会馆度过的伦志清，还清晰地记得七岁时的情景：

在东莞会馆门前玩耍仍能看见骆驼队运货抄近道从上斜街故道进城。会馆门前是一个较敞阔的高平台，两侧八字形影壁，下有台阶，两边各有一棵老槐树。大门朱红斑驳而厚重，由于是木轴门，推拉很费劲，门槛高有一尺，门两侧有鼓形石门墩，门墩上雕刻着小狮子，大门占据一间房的位置，俗称“金柱大门”，略显官宦门第气派，门的上面悬挂着白底黑色楷书“东莞新馆”四字牌匾，很显庄严。

九十年代初期，我曾在北京有过一年时间的滞留。我许多次来到琉

璃厂，一个人独自走过上斜街、烂缦胡同和珠朝街。那个时候，我离成为一个户籍意义上的广东人，还隔着几个年头的距离，所以，作为一个外省人，我对东莞会馆和东莞新馆，不可能产生乡情。我走过那些古旧厚重的建筑时，不仅没有看到袁崇焕、张家玉、伦明、容庚这些有故事的人物，即使面对上斜街东莞新馆墙上那个残留的伤疤，也没有探究的兴趣。我在文献上看到的诞生于1917年的东莞新馆题记碑，只是一片灰色的漶漫，我高度近视的眼睛，不可能穿透石头，看到粤语讲述的故事。

伦志清用了许多年时间，大海捞针，终于在五塔寺的北京石刻博物馆东墙上，找到了那块失踪的石碑，寻回了一幢建筑的真相。东莞文人张伯桢撰写的文字，中国科举的最后一个榜眼广东清远人朱汝珍的书刻，让久远了的时光水落石出：

东莞新馆，世传为年大将军羹尧之故宅。前临上斜街与番禺新馆接壤，后通金井胡同与四川会馆毗连。闻诸父老年大将军故后，展转归诸蜀人，自某君返蜀后，东洋人赁之居，即曩日东文学堂之旧校地也。庚戌秋，陈提学伯陶履都，与同人议，谋添设邑新馆，藉陈孝廉锡恭介绍，与杨东皋订约，以五千数百金得之。……吾邑人素以文章节烈著于世，代出伟人多与历史朝代有关系，诚为吾邑之光，甚愿吾辈尚论古人，以乡先哲为法，使吾邑声誉传播于大地，则不徒旅京莞人之幸，抑亦后起者之幸也。

年羹尧这个名字，对于一座建筑，未必是一个可以带来荣耀的名词。没有先知能够预测世事的沉浮，也没有人在辉煌的时候看到一幢建筑的衰落。作为清朝雍正年代的川陕总督、抚远大将军和太保、一等公，由于自恃功高，骄横跋扈，结党营私和贪赃受贿，被朝廷革职赐死。一个权臣从荣到衰，从生到死的两极处境，雍正皇帝用御笔批阅为后世留存了一份不寒而栗的皇宫档案："朕实不知如何疼你，方有颜对天地神明也。""朕永远料理事之大臣也。""尔亦系读书之人，历观史书所载，曾有悖逆不法如尔之甚者乎。"年羹尧生前，在京城有两套住宅，城内一套较小，上斜街这一套的面积，和一个显宦的权势相符。只不过，权势太过炙手，未必尽皆好事，京城里的悲剧，历朝历代，都在上演，反而是袁崇焕、张家玉那些为国尽忠之人，生前悲壮，死后不朽。

《东莞新馆题记碑》中提到的番禺会馆，也曾是年羹尧私宅的一部分。一个人在权力和生命岌岌可危的时候，宅院的肢解，当是正常的逻

辑。资料证实，年羹尧宅院转卖割裂出去的地方，后来成了诗人龚自珍的西花园。三年之后，龚自珍又以二千二百两白银卖给广东番禺人潘仕成，成就了之后的番禺会馆。世事如棋，财聚蚕食，龚自珍在卖房帖中的一句注明，让私人的预告变成了社会的现实："此房子前后院原系零星凑买，经越象庵、潘云阁、魏伯鸿诸先生陆续起盖，方有房子如许之多……"

七

北京所有的会馆，都是砖瓦木料组合的建筑，这些为人类服务的房屋，从建造开始，就注入了强大的长寿基因。从长寿的意义来说，人类远远不是建筑的对手，在时光的较量中，俯首称臣的，永远是血肉组成的人类。

一百年过去，后人已经淡忘了许多的人事，幸好有文字，它可以让一些情节回光返照，在世上留下最后的回响。

旅京的东莞学生和教员，曾经在北京成立过"北京东莞学会"和"留京东莞学会"，这两个组织，分别于1918年和1922年在东莞新馆建立，两个学会，都将他们会址，设在粤语和乡情的暖巢中。伦明先生，以北京大学教授的身份，被大家推举为北京东莞学会会长。民国初年的文字，让我看到了那些远离家乡的东莞学生和教师，在东莞新馆宽敞的大厅里活跃的场景。两个学会的东莞青年，在东莞会馆里发现了一处隐秘的建筑，当平日封闭的大门打开之后，大家看到了袁崇焕、张家玉两位先贤，他们的英魂，让所有人肃然起敬。这处康有为题额"息影庐"，宋伯鲁题词"希古堂"的神圣之地，呈中堂和东西侧房的对称结构，青砖铺地，庄严肃穆。两个学会的东莞青年，在供奉先贤的息影庐里，看见了康有为、梁启超、齐白石、陈三立、辛士钊、叶恭绰、李可染、马寅初、陈垣等名人敬奉的香火。

珍贵的《北京东莞会馆会员录》，百年之后，珍藏在国家图书馆古籍部。我在那份毛笔手抄的名单上，看到了伦明、陈达材、翟俊千、欧宗佑、陈国矩、袁振英等94个人的名字和他们入读的大学以及年龄、籍贯。

这份名录上的东莞人，大多无愧于"功成名就"这个成语。翟俊千，是五四运动的学生领袖之一，后来留学法国，获法学博士学位，担任过

暨南大学第一任副校长和汕头市市长。陈达材，毕业后回广东，出任黄埔军校秘书处秘书长和东莞县长。欧宗佑也是五四运动的学生骨干，有法学著述传世。陈国矩，是梁启超在北京创立的松坡纪念图书馆的主持，后任汕头市市长。袁振英，更是中共党史上一个绕不过去的人物，陈独秀创建中国共产党，离不开这个学生和助手的有效帮助。

伦志清先生，在国家图书馆找到了祖父伦明捐赠的大批珍贵图书，百感交集。祖父的余温，仍然残留在繁体竖排的线装书上。当他用每页72元的价格复印祖父的心血时，他听到了伦明先生的一声叹息。

入读北京大学、法政大学、朝阳大学、清华学校、农业大学、民国大学、培华女子高校、北京医学校、陆军医学院、陆军部宪兵校、新华商业校、军需学校的东莞学生，分开住入烂缦胡同49号东莞会馆和上斜街东莞会馆，另有少数几人住在草场头条广州会馆和骡马市大街的泰安栈。

古代的民居，尤其是家族祭祀的祠堂，不以高度作招展的旗帜，而是用精致和对称营造美感。而对联，则是对称最直观的形式，是用简洁凝练的汉字表现的最完美最深沉的内容。一幢没有对联的祠堂，就是一具没有灵魂的空壳。

东莞会馆内的对联，是一幢建筑最美的风景：

服官记二十年前，把酒论文，旧梦勿忘燕雪地；

聚首在七千里外，乘风破浪，壮怀应话虎门潮。

孤忠曾督蓟辽师，问前朝，柱石何人，赫赫大将军，足显山川聚灵秀；

伟烈犹思东莞伯，愿后辈，风霜炼骨，茫茫新世界，好凭时势造英雄。

禺山莞水，邻结两家，花间问斜街，到此应思前世事；

辽蓟增城，烈传千古，芳徽贻后代，可能还忆故乡人。

已费中人十家产；

此为广厦万间心。

兴祥溯东汉之年，文范炳千秋，仰征土风高，郡贤星聚；

启宇在南天而外，秀灵钟百粤，看石门返照，珠海回澜。

这些隐含了袁崇焕、张家玉、何真等先烈前贤事功的对联，出自陈伯陶、张其淦、张伯桢、尹庆举等东莞文人笔下，那些文字的壮烈和翰墨的芳香，至今仍然留在后人心里。

北京所有的会馆，均以地域作为建筑的姓氏，外姓之人，只能以客人的身份，欣赏门外的风景。东莞会馆，始终恪守着外乡人拒宿的规矩。

唯一的例外，发生在1937年的8月。“七七事变”，是让一座会馆改变性质的国难。日本侵略军进入北京古城的时候，东莞新馆的董事长伦明，正在回广东的火车上。伦明的儿子，正在高中读书的伦绳叔，立即召集会馆里的同学和邻居，分析事态发展和制定应对措施。

大家认为，会馆闲置的空房，一定会成为侵略军觊觎的目标。于是，东莞房产不许外人入住的规定，瞬间就被打破。所有人一齐行动起来，动员可靠的亲戚朋友搬入东莞会馆，几天之内，东莞新馆内的所有空房，都装满了人气。

几天之后，果然有汉奸找上门来，登记空房，说日本人要进驻，汉奸在上斜街54号碰到了墙壁，然而，附近的四川会馆却没有这样的幸运。九十多岁的四川会馆老住户齐先生，亲眼见证了日本兵进驻，抢占了西院的一排平房，“都改建成日式推拉门和一进门就上炕的榻榻米，脱鞋一律放到门外台阶上，封闭小院，日本兵荷枪实弹站岗，喝令会馆居民不许乱说乱动”。

四川会馆离东莞新馆近在咫尺，日本兵和汉奸都没有发现，那幢挂着东莞新馆牌子的建筑内，正在滋生抗日的力量。

伦绳叔的高中同学徐树仁，经常借东莞新馆的深宅大院掩护开会，伦绳叔听他们讲抗日的道理，后来才知道徐树仁是中共的地下党员，还是中国人民抗日先锋队中学区域的重要负责人。后来徐树仁的身份暴露，被开除了学籍，一家人逃离北京，回到了东莞。

金石学家、燕京大学教授容庚，就在此时回到了东莞会馆居住。日寇侵华，燕京大学关门了，容庚的学术也停滞了，幸好，东莞会馆可以容身，他可以在会馆这个相对安全平静的空间里，等待日寇灭亡，等待抗战胜利。

东莞会馆虽然没有枪炮硝烟，但在一个民族遭辱的年代，古老的建筑之内，也不可能平静。1939年的一天夜里，伦绳叔刚刚睡下，突然听见敲击窗户的声音。他披衣起床，见是邻居好友陈宝楠，一个正在大学就读的学生，陈宝楠压低声音说："明天要出远门，不便告诉家人，今后家里有事，请帮忙照顾一下。"陈宝楠说完，匆匆消失在黑暗中，他带走了所有的秘密，让伦绳叔猜测了四十一年。1980年春天，退休在家的伦绳叔接待了一个不速之客，互报姓名之后，两人紧紧拥抱。伦绳叔做梦都没有想到，世道翻覆，生存死灭，他还能在生命的夕阳里，见到让他想念和猜测了几十年的青年好友。

陈宝楠离家之后，去了延安，在抗日和解放战争的枪林弹雨中，身经百战，战功卓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担任了某军分区政委。

已经改名陈秉德的陈宝楠，也没有想到，这是他们人生的最后一次相见。一年之后，伦绳叔病故，相见成了永别。

类似陈宝楠的故事还有很多，东莞会馆，全部看在眼里，记在心上，砖瓦的沉默，化作了纸上的文字。我在《东莞人在北京》一书中，看到了远去了的房客，看到了那些古老建筑矗立的高度。

文化散文经典系列

「鲁迅文学奖」得主
夏立君散文经典

时间会说话

夏立君 著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时间会说话

作者：夏立君

目录

版权信息
自序：说与不说
第一辑 生命有初衷
- 生命中的河流
- 一粒大豆的喜剧
- 生命的初衷
- 蟋蟀入我床下
- 傻子二舅
- 看 人
- 娘用她的影子
- 你是我的爷
- 明天比今天少一天
- 门神门神扛大刀——在老家过年
- 从童年出发

第二辑 时间会说话
- 在西域读李白
- 李白的月亮出来了
- 人类是个“怀乡团”
- 作为诗人的曹操
- 说曹操曹操到
- 独唱的灵魂
- 李陵案的意外事件
- 一场关于无耻的比赛
- 一个人的仪式
- 时间之箭

第三辑 脚趾要自由
- 怀 沙
- 根
- 大 树
- 那拉提
- 大地卜辞
- 读边塞诗

绿洲深处
世纪末的落日
手握冷兵器的微笑
我的丝路

自序：说与不说

确定以“时间会说话”为书名时，又想，用“时间不说话”也一样啊。时间不说话，水流花开、白发皱纹、顽石迸裂等等，都是时间的万语千言。

本集所收文章，半为近作，半为旧作。内容涵盖童年、故乡、古人、孤旅等。若说内容之间有什么联系，勉强答曰是时间与历史。这二者皆为人的生存背景，只是觉悟不觉悟问题，觉悟深浅问题。

人生各个阶段对时间感觉非常不同。儿童时间缓慢又混沌，青少年时间茫然又紧张，中老年时间则迅疾又无奈。对历史则是另一感觉——年龄越大感觉历史越近越短。儿童无历史感，青春年少时，会感到百年千年历史漫长到不可思议，年龄渐长就感觉历史渐近渐短了。三十岁时，年龄是三千年历史的百分之一，六十岁时就成五十分之一了。看来，生存时间与历史时间是互动的。此刻，我就感觉与数千年历史同在。数千年岁月在脑海里走马，且路程越来越短。

物理时间不存在品质问题，“个人时间”则必具特定品质，因为那时间被你“使用”过了。

自儿童少年时代就喜读李白。我在《在西域读李白》中说：“异域情调漂泊情怀充满李白所有诗文。李白是没有故乡的，或者说无处不是故乡。//游侠李白奔腾而来，双脚和诗笔生动了大唐山水。”我在《李白的月亮出来了》中说：“李白的月亮出来了。//月亮似宇宙里的一位最具诗意的大漂泊者，她一出现，宇宙就成了一个大写意宇宙。//李白来过之后，月亮就不是从前的月亮了。”

李白一直在我心中“成长”。

上篇写于二十世纪末，那时我在新疆。下篇写于近年，我在海滨小城日照。两文时间跨度二十年，我从三十多岁到了五十多岁，“个人历史”延长了一大截。我有何变化呢？或许已是面目全

非，但具体变了些什么，说不清。“诗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李贽）赤子之心尚在否？李白没有故乡，但大唐山水乃至星空明月都是这赤子的故乡。作家或诗人，既应是一个不断革新自我的人，也应是一个不失童心并努力拓展其精神故乡与地理故乡的人。

时间不说话，时间却肯为一切作证。在时间面前，个人所能做的，大约只能是尽可能提升“个人时间”的品质。

2019年1月

第一辑　生命有初衷

生命中的河流

沂　河

我对那些生活在不靠山不靠水的村庄里的孩子，总是禁不住心生怜悯——没有水，看不见山，童心往哪里安放呢？

而我是幸运的。沂河从遥远的山中，从我人生的起点，流进我的生命里。她是我生命中的原血活水。

我的家其实就是河的一部分。涨水时节，水甚至会爬上河岸，冲刷墙基那红红的柳树根须。河水几乎常年都是恬静的，清澈的。到了夜里，沂河会将她特有的水音送至我耳边。那种水音，在世上的其他任何地方都不会听到。条件太“苛刻”了——临河的土屋，粗糙的木格窗棂，泛着浓烈土腥味且多年未曾洗过的枕头，三四岁至十多岁的年龄，干瘦的小躯体躺在光光的苇席上，饿着肚子或胃袋里装着一些粗劣的食物，大脑里面则塞满了那个时代特有的革命口号，还有一位躺在另一张床上虽然年轻却整日气息奄奄的母亲。条件还有许多，只有那些条件都具备了，你才会听见那种声音。那种声音，你能听见吗？水在动，沙在动，河在动，天在动，地在动，我在呼吸，我活着。

沂河知道我童心里的所有委屈和快乐。

沂河沙声地纯粹地歌唱着，奔流，奔流。

那是沂河的众声喧哗的时代，有各种鱼，各种鸟，各种昆虫。河流的母性意义不言自明，故乡的河就更是如此了。不论从哪个方向接近沂河，感受都是一样的：土地越来越平坦，空气越来越柔和湿润，鸡鸣犬吠越来越密集。你听见了水声，看见了宽宽的河床，看见生灵们在河上

的狂欢。它们全是沂河母亲抚育的孩子。

1997年春节刚过，我不得不把将要远赴新疆喀什支边的消息，告诉我那顽强活着的母亲。其时母亲正缠绵病榻，她不理解她的儿子何以要抛下她，走那么远那么久。我抚着母亲的病躯，找不出话来安慰她。我走到沂河里，在那里默默地呆了很久，暮色降临时才回到母亲身边。母亲说：“又去河里啦？除了脏水，什么也没有了。我有多少年不去河里了？糊涂了，不知道了。”在沂河边过了一生的母亲，竟有很多年不去抬步就到的沂河了。

母亲的衰病令我伤心，沂河面目全非同样令我伤心。清澈的水流没有了，鱼类几乎绝迹，鸟鸣声难觅，仅存的物种在量上也少多了。有许多曾与我童年生活密切相关的美丽生命再也找不到了——它们可能已永远绝迹了。这个世界已不配那么美好的生灵活着吗？河水仍在流，但流动声不一样了，不是纯净的声音了，不是愉快的声音了，是哭泣的声音，是呜咽。

水边仍有许多孩子——这个世界上总会有许多孩子的。他们不下水，都穿着整洁，看上去比我儿时幸福多了。可是，他们对沂河会产生我对沂河似的爱吗？面对清纯的对象人会产生清纯的爱，面对污浊的对象呢？这是一个残酷的事实——孩子们没有看见过从前异常美丽的沂河。

孩子们啊，这如何是好？

这令我更加向往沂河的源头了。天下的河都有一个清澈的源头，正如人有一个清澈的童年，母亲有一个清澈的少女时代。我没见过任何一条河的源头，但我相信天下的河是同源的，都源自一个高远清洁的地方。可是，谁还能向我指出一条称得上清澈的河流呢？她们流着流着，流了千年万年，流到今天，全都变节了。不是变节了，是被人们羞辱了。

我没法对母亲说这样的话：去遥远的地方，是为了寻找一条不变节的河流。

沭　河

沭河是沂河的姊妹河。两河同源于沂蒙山，几乎是肩并肩走过沂蒙大地，走向山外的大海。她的形态与沂河也是相似的。

师专毕业那年，我不想回老家去，天性中的漂泊愿望促使我想走得远一点。师专生的天空是狭窄的，想走远也走不远。我被分配到邻县一所中学。这所中学就坐落在沭河岸边。

我在她身边生活了十余年，她知道我青春的全部苦涩和欢乐。

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许多细节和话语，全都随流而逝。妻却一直在我的身边。沭河给了我最低限度的尊严和最高的奖赏。

在水一方。我不知道有多少人的爱情是产生在水边的。《诗经》中的情诗常常与水有关。不过，那是三千年前的事了。水边的爱情是越来越少了。

塔里木河

远离了沂河，远离了沭河，越过黄河，来到了塔里木河。

塔里木河是大地上最长的内陆河。她有庞大的水系。她接纳着来自昆仑山、天山、帕米尔高原的众多支流。我所在的喀什噶尔就是她上游水系所孕育的一个著名绿洲。

我曾不避艰险奔波数千里，从她的上游出发，去探看她的中游下游。她的形态令人伤情。她不同于世上的任何一条河流。在从库尔勒至若羌的千里长途中，在胡杨、罗布麻、红柳、梭梭等沙漠植物的簇拥下，她时隐时现，有神龙见首不见尾之势。我来到了她的下游，她已疲惫到了极点。水流细弱滞钝，几乎看不出是在流动。在短短半个世纪前，她还能流进浩瀚的罗布泊，后来她流进罗布荒漠，现在她连罗布荒漠也走不到了。在离昨日归宿很远的地方，她就脚步踉跄，力竭而死，如一声长长的叹息。

河流的样子表明河流都想走很远的路。世上河流的归宿总是一片大水——湖或者海，河流走到一片大水就没法再走了。我到达过很多条河的河口地带，看见河入湖入海的情景，那种开阔懒散的样子，仿佛表明那些河流的心情：不走了，这儿就很好。那些河流似乎寻找到了一个意义的汪洋。而塔里木河的心情是怎样的呢？她怀着强烈的走下去的愿望却没法再走了。她生于雪域，死于荒漠。

塔里木河起自塔克拉玛干沙漠西南缘的雪山冰川，然后沿北——东北——东——东南——南这一方向艰难推进，几乎把三分之二的大沙漠拥进了怀里。这是一位怀抱伟大妄想的温厚坚强的母亲。这大约是人世间一条最为负重累累的河。在世上最为寂寞的地方，她奋力挽起一条生命的长廊。莎车——英吉沙尔——喀什噶尔——巴尔楚克——轮台——库尔勒——若羌等，这些珍珠般的绿洲都是塔里木河孕育的。楼兰、米兰等古代绿洲则是这位母亲不得不舍弃的孩子。

我在喀什噶尔绿洲度过了三年时光。有塔里木河的三条支流从这个绿洲流过：吐曼河、克孜勒河（古称赤水）、叶尔羌河。与我关系最密切的是傍城而过的吐曼河。我所供职的中学就在河东岸，我每天要见她好多次。热爱河流的秉性促使我去探看她距城较远的河段。在我的维吾尔弟子阿布都的带领下，我们溯河而上，很快就看见了蜿蜒于大戈壁上的吐曼河。河两岸没有一棵树，也不能说有草，却有一群羊，放羊的是位喀丝巴郎（维吾尔族语称姑娘）。羊群索索前行，卷起漫天尘土，煞是壮观。羊吃什么呢？原来它们在寻觅从远处刮来的树叶，也小心地啮食骆驼刺较嫩些的尖部。羊也吃骆驼刺呀？我一直以为羊只吃草——我这样说道。骆驼刺也是草呀——阿布都笑着纠正我。我这才恍然大悟——骆驼刺本来就是草呀。我早就发现，在南疆沙漠地带做头牲畜，也要比其他地方的牲畜更坚强一些才行。

传来了幽幽咽咽的歌声，是那位牧羊姑娘在唱。在喀什城乡，我每时每刻都能听见各种各样的维吾尔歌曲，对此差不多已经漠然，但这姑娘的歌声却特别，我想，这其中一定有深情的内容。我对弟子说："你听，她唱的是什么意思？"阿布都凝神听了一会儿，说道："这是木卡姆组曲中的一段，歌词大意是：你的生命，我的生命，不都是一个命吗？为了你的愿望，我愿为你去死亡。"停了一下，阿布都将最后一句修正为"我愿为你去牺牲"。我知道木卡姆是维吾尔人有名的土风歌舞。几乎全是对爱情的向往与歌颂。这就是几句关于爱情的誓言。它深深地打动

了我。这之后，我又走过一段很远的路，一直走到新疆最西南角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族自治县，然后沿中巴公路走到了国境线，来到红其拉甫口岸。世上最为清澈的河流终于让我看见了——她就是塔什库尔干河。她源自雪域，由南而北，流入叶尔羌河，叶尔羌河又流入塔里木河。她流经的全程，海拔大都在四千米以上。我从喀什出发来到这里要跋涉四百多公里，每一公里海拔就上升七米多。这真可说是一片净土，高原，雪峰，激流，无不纯净。在这里，河流终于摆脱了人类制造的所有垃圾。在这样的地方奔流，她的愉快心情一望而知：水量不大，冰凉彻骨，但激情奔放，婉转自如，她天真，她无畏，重要的是她清澈，彻底的清澈。从地图上判断，她可能就是塔里木河的正源。

这位雪域少女，后来成长为一位坚强的母亲。

> 我的生命，你的生命，不都是一个命吗？为了你的愿望，我愿为你去牺牲。

塔里木河，你教我追求清澈与坚强。

好好看一看那些河流吧。人们似乎忘了，人类就是在河流的供养教育下长大的。我爱这些河流，清澈的我爱，污秽的我也爱。污秽不是河的错，是你的错，是我的错，是我们的错。那不是河的污秽，是你的污秽，是我的污秽，是大家的污秽。

我的河流，你的河流，大家的河流。我的就是你的，你的就是大家的。你不清澈，我不清澈，这世界如何才能清澈？

一粒大豆的喜剧

时间是模糊的，情景是清晰的。

可能是1969年，也可能是1970年，沂蒙山区沂河岸边的一个村庄，一个秋高气爽的日子，全家人沉浸在欢乐气氛里。欢乐呀，欢乐，发自肺腑的欢乐——我家自留地里的大豆收获了，每一粒大豆都是我们自己的。我们在家门口一块平地上捶豆子。大豆成熟了，就变成一种极为调皮的庄稼。高大的父亲突然被豆粒滑倒了，疼得哎哟哎哟叫唤。父亲抓起一把豆粒，看了看。父亲看大豆的神情，如面对神明。父亲用骂人的话亲切地骂了一句大豆。

我八九岁，我四弟五六岁。我的年龄决定，我必须认认真真地捶豆子。弟弟就不同了，大人虽也塞给他一根棍子，但干不干，谁也不管。他一心一意玩，捉蜻蜓，捕蚂蚱，玩豆子。

瞧，弟弟又闹出什么故事了？弟弟忽然把头像个拨浪鼓一样甩来甩去，又像得了羊角风一样不由自主地打转转。你瞧，俺弟弟干了一件多么有创意的事——他把一粒新豆塞进耳朵眼里去了。一开始，他悄悄地用一截草棒往外掏，想把新豆掏出来，可是越掏越深。他又蹦又跳，想把豆粒甩出来。豆粒钻进人类的耳朵眼里，必定是一种极为罕见的现象。它不可能轻易出来。爹抱着弟弟的头瞅了瞅，娘抱着弟弟的头瞅了瞅，大哥二哥大姐二姐加上我都轮流着瞅了瞅。大家的一致意见是：不敢再掏了，越掏越往里走，必须找村里的“赤脚医生”。到了“赤脚医生”那里，“赤脚医生”郑重下结论道：俺治不了，最好去界湖（中国沂南县县城）。

界湖？爹娘一听这个，头都大了。界湖，头不疼，脑不热，什么病也没长，还要去沂南县人民医院？前几天，邻居家大爷差点病死了，都没去界湖。爹伸出一根手根，狠狠地在弟弟头上戳了一下，说：自作自受，让豆子在老四的耳朵里待着吧。

最初的不适和恐惧过后，弟弟很快安之若素，照样玩他的。晚上睡觉时，娘特别叮嘱弟弟把有豆粒的这个耳朵朝下，母亲怕豆粒越走越深。早晨，娘醒来就去摸弟弟的头，却发现酣睡中的弟弟早就把有豆粒的一面朝上了。

弟弟和新豆相安无事。过了5天，10天，还是20天，不清楚。一天深夜，全家人都在睡梦之中，弟弟忽然从床上爬起来号啕大哭。娘赶紧划一根洋火（火柴），点亮洋油灯（煤油灯）。弟弟捂着有新豆的那只耳朵说疼。娘用全家唯一的“电器”——手电筒照弟弟的耳朵，娘说：俺娘，俺娘，豆芽都冒出来了。

大家似乎都忽略了这一点：豆子是有灵魂的，有生命力的，它生长的欲望是一定要表达的。对豆子来说，人类的耳朵眼可算得上是一片狭窄却肥沃的福地，豆子的灵魂在这里醒来是不奇怪的。新豆吸收了弟弟身体里的水分养分，膨胀了，发芽了。“我要开花，我要长大。”这样的愿望哪粒大豆没有呢？

父亲把弟弟抱在怀里，安慰弟弟说：等天亮了，爹就带你去界湖。

天亮了，爹用自行车载着弟弟去了三十多里外的界湖。界湖，梦幻一般的界湖，听说那里有一条全用柏油铺的路，路两边电线杆上都挂着电灯泡，不论多么黑的夜晚大街上都贼亮贼亮，家家锅台边都有自来水龙头，一拧就哗哗淌水……

我从未去过向往中的界湖，比我小很多的弟弟却去了界湖。

太阳要落山了，爹和弟弟还没回来。有人从界湖给捎来了惊人的口信：弟弟的病界湖治不了，爹和弟弟当天就去了另一个更大的城市——临沂。据说，新豆已和肉长到一起了，需麻醉才能取出，因在脑部，一般麻醉不敢用，需一种特殊麻醉才行，而沂南县人民医院没有那种麻醉法。

临沂，临沂，那是我心目中一个伟大的人类之城，它差不多是耸立在我想象中的天边。

一个又一个夜晚，我们那一群小伙伴坐在村头石桥上，面对着星空和大地，以儿童式的苍茫情怀，谈论着中国、苏联、美国、阿尔巴尼亚、世界、宇宙、黄继光、邱少云、毛主席、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

我们谁也没去过临沂。一个年龄大些的伙伴指着南方天空下一团隐隐约约的光亮说：看，那就是临沂。城市有电，农村无电，广大无电农村包围着有电城市。所以在那时的夜晚，上百里外数百里外能看见城市之光。

爹和弟弟从临沂回来了。我揪住弟弟瞅他的耳朵。弟弟的耳朵看不出任何变化，但我觉得弟弟已非从前的弟弟，弟弟已是去了界湖、见过临沂的弟弟，弟弟的身上凭空多了一些神秘的东西。弟弟能对我讲许多我不知道的事情。我从心底里羡慕弟弟。

一粒豆子的力量真是不小呀，它一下子就把我弟弟顶到了界湖，顶到了临沂，让弟弟见了大世面，让弟弟知道了什么是电灯电话楼上楼下。老师说了，共产主义就是所有人都过上楼上楼下电灯电话饭后一个苹果的日子。

刚打下的新豆还放在一个大笸箩里晒着。我站在天井里抓玩新豆。我用两根手指捏住一颗新豆端详着。我想：我也往耳朵眼里放放试试，我一定不会像幼稚的弟弟一样让它进去。我捏紧豆粒，在耳朵眼里放一放，拿出来，放一放，拿出来。再往里一点，再往里一点。忽然，豆粒失去了手指的控制，进去了。手指还能摸到它，但已捏不着了。我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不敢随便动了。我悄悄到母亲的针线筐里找到一根针，心想用针肯定能把它挑出来。可是，豆粒这东西太调皮了，或者说它太喜欢人类的耳朵眼了，我扎一下，豆粒就往里跑一点。这粒新豆完全遵循弟弟那粒新豆的轨迹，到达了同样的秘境。如果弟弟那一颗是历史上进入人类耳朵的第一颗，我这颗就是第二颗了。可是弟弟堪称一个天才，我却是一个蠢材。

怎么办？怎么办？我不敢告诉任何人。我一遍遍问弟弟治“病”的过程。弟弟烦了，说：三哥，你犯了神经病啊你？我只好对弟弟说了实话。弟弟说：三哥，你这纯粹是找死啊你。天才与蠢材的界限太分明了。

爹知道了这事。爹什么也不说。爹一把将我拽到身边，拧着我的耳朵往里瞅。爹看见了那粒大豆。爹把他的大脚抬了起来。爹一脚把我踢翻在地。爹对倒在地上的我说：老三，你这个鳖羔子，你也想去界湖、去临沂逛逛，是吧？你死了这条心吧。

生产队长吹响了召唤人民公社社员出工的哨子，爹扛上铁锨，大步流星地走了。

大人们都出工了。我也有我必须要做的工。我拿上镰刀，挎上筐，去沂河割猪草。

耳朵里的这颗大豆，令我眼里的山河异色，生机全无。草中的蝈蝈不好玩了，水中的鱼儿也无趣了。猪草割满了筐，我无力地躺在一团洁净的沙丘上。脑袋触着细软如绸的沙，我忽然下定决心，一定要把豆子弄出来。我试着把有豆粒的那一侧脑袋朝沙丘摔去，一下，又一下，摔得越来越猛，摔得天旋地转。

蒙山高，

沂水长，

老三俺把脑袋摔在沙丘上。

摔呀摔呀摔呀摔，

一定要把豆粒摔出来……

只听轰隆一声巨响，那粒金黄的大豆从本老三的耳朵里冲出来了。

生命的初衷

四十年前那些乞丐的形象，常常在我脑海里浮现。

在我只有几岁的时候，乡间常有许多走街串巷的乞丐。那是些真正的乞丐，是面有饥色的乞丐，是空着肚子走出家门的乞丐，人家的剩饭残汤，就是他们日里夜里的梦想。他们总是轮流在村里出现。有的几天来一次，有的几十天或更长时间来一次。那时，穷富的标准很明白，就是家中断不断口粮、挨不挨饿，所以打发不打发乞丐，给多给少，对每户人家、每个人都是一种考验。“打发”就是给点饭菜。给乞丐一口，就意味着自己少吃一口。那些无名无姓的乞丐形象，一个个印在我脑海里，那些与乞丐有关的生活细节、情景，是我童年记忆里最深的一部分：

我娘打发乞丐时，把那一点要付出的饭菜放在手里掂量的情景……

站在人家天井里的乞丐，把眼神一下子打在我娘或他人手中那点饭菜的情景……

乞丐伸手接饭菜的情景……

苦苦哀告，人家就是不肯施舍一口饭，乞丐无奈从人家退出的情景……

有一对母子乞丐，身上补丁摞补丁，却干净整洁。母亲端庄，八九岁的儿子也生得虎头虎脑。在村头，母亲一面整理着要来的饭菜，一面嘱咐儿子。儿子背着讨来的果实与母亲分手了。儿子回家，母亲继续在外面讨。母亲望着儿子的背影，最后扬手嘱咐道：好好学习，别忘了把落下的课补上……

有位盲人乞丐，总是在黄昏时分独自出现在村里。这正是村民吃晚饭时光。他不上你家的门，而是在街上朝所有人“喊话”。他一面用竹竿探路，一面沙哑地叹息般地发出一长串吆喝。那独特苍凉的叫声，在沂蒙山腹地这个村庄回荡，也在我一生里回荡：

日头落山了唉，

天这个时候了啊！

大爷大娘大叔大婶唉，

大哥大姐兄弟妹妹唉，

您也有吃着的呀，

您也有喝着的呀，

您也有刷锅的呀，

您也有刷碗的呀，

您可怜可怜俺这瞎了眼的人哪……

村民把这种盲人乞丐称作“叫街的”。“叫街的”无疑比普通乞丐更有趣更有看头。村童们会因此呼朋引伴：快来看叫街的呀！

这位“叫街者”，发声粗哑却有力，他可能已这样叫了几十年了。他似乎不是用喉咙在喊，而是用他饥饿的肠胃、用他的命来喊。他只在村庄那条主街上喊，但家家户户男女老少每个人都不可能听不到。他的身体上不了你家门，他的声音却从大街到小巷，顽强地上门了。这种喊声，真是对一个人善良程度的考验。受不了这种喊声揉搓的人家，就送一点饭菜出来。

我童年时第一个理想绝不是成为科学家或文学家，而是做一个流浪四方的乞丐。乞丐生涯引起我无尽联想向往，我一遍遍想象着自己走街串户乞讨的情景：每天的生活都是自由的新鲜的不确定的，走过一个又一个村庄，走进一户又一户人家，讨到了各种各样好吃的东西，勇敢地面对那些永远对着乞丐狂吠的狗……

在我的想象里，我当然是一位享受着自由生活的有尊严的乞丐。

村里来了乞丐，我常常就成了乞丐的尾巴，跟着他们一家一家地走。平时我没有借口随便到人家去，随着乞丐进去就不需任何理由了。

乞丐都来自远处村庄，近处村庄如果有人做乞丐，也是到远处乞讨。在近处乞讨的，往往是些自身无尊严意识也难以被人尊重的人。那时的乞丐，大都是能够令人尊重的，有的乞丐甚至令我心生敬畏。

我娘每当发现一张新的乞丐面孔，就常与人家交流一番。那种交流绝无施舍者与被施舍者的距离。那时，我娘是从乞丐的出没状况，来判断远远近近年景状况的。时常能听到娘或其村民，以“打发不打发”乞丐为尺度来评价人：“某某家真行啊，就是不打发要饭的。”

有的人家，一听乞丐到来就关门，来不及关门就冷下面孔，绝不打发。这样的人家，总是大人孩子行动一致。有的人家，永远对乞丐开着门。这样的人家，也是大人孩子一致的。有一回，邻居家一个孩子听到要饭的来了，便跑回家关门，他奶奶打了他一巴掌，说：“要饭的来了就关门，不怕伤天理？老天爷能饿煞要饭的，还饿不煞你？”这个孩子以后再也不那么做了。老奶奶是这样的胸怀：在老天爷眼里，乞丐和我们是平等的。

有村民说：老夏家这个老三，就爱跟着个要饭的。

我娘有时也对我说：小三儿啊，跟着要饭的走吧，找个要饭的娘去吧。

娘不知道，她的小三儿内心深处的确是有这种愿望的。家里的生活并不比乞丐好，吃百家饭对我是有诱惑力的，再加上我对乞丐生活的理想化想象，做乞丐便成为我心目中一种凄美又有几分温情的生活。闭塞贫穷的童年里，乞丐生活寄托了我对外面世界的向往，还有蒙昧中对自我的想象性安慰。听到乞丐来到我家门口，我总是快速打开门，我心里盼着大人能多打发他们一点饭菜。我这样做的意识与动机，应当不仅仅出于善良。

有一年，家里实在太穷了。一天深夜，熄灯了，爹娘还在嘎啦嘎啦说话。后来，他们就认真探讨着是否出去要一段时间饭，并掂量着让哪几个出去。我们全家九口人，兄弟姊妹七人，我听来听去没提到我，就在被窝里大喊：我去要饭。传来爹娘的苦笑。我爹宽宏大量地说：啊，让小三儿去，让小三儿去。

不知何故，那一家庭乞讨计划并未实施，我的人生中便缺了真实的乞丐生涯。

1979年夏天，我高中毕业，将要参加高考。这可是一件大事。开考前夕，村里恰好来了一位算命先生，街坊邻居纷纷撺掇着让娘给我算一算。娘就狠狠心决定付出一点算命钱。算命先生对我娘说：儿子中，你家老三最有出息，走遍天下，吃遍天下。旁边一位快嘴大嫂说：那不是个要饭的吗？

那位大嫂说得不错。在精神上，在心灵上，我的确就是个要饭的。揽镜自照，我差不多就是一副吃不饱的乞丐相、馋痨相，绝无富贵相。我追求工作生活的一次又一次变化，主动寻找一次又一次远行机会。时至今日，人到中年，还不时地向往浪迹天涯的生活。或许，这都根源于童年时的乞丐理想吧。我的人生追求，是从乞丐出发的。

这么多年来，不论我在哪里，我一直会留意那些流浪汉，那些脱离了常规、落入最底层，却似乎实现了某种自由的人。我想，如果我做流浪汉，或许会做得比他们有境界，更能把流浪生活的自在自由之美表达出来。

今日的乡间，已不见走街串巷的乞丐。乞丐都进城了。乞者与施舍者的关系也完全不一样了。不复昔日的乞讨景象了。再也见不到有尊严的乞丐了。在林立的高楼大厦之间，在香车宝马的缝隙里，在万丈红尘里，乞丐身边的几乎每一个身影都昂然而去。饭是能产生热量的，钱是没有温度的。今日乞丐的“幸福指数”，比四十年前大约差多了。是谁先麻木起来的？是哪些人老觉得自己就应该昂昂然，永远不肯向弱者低一下头？

我这个精神乞丐，乞讨已达半生。小时候，我清楚谁家对乞丐开着门，谁家把门紧闭。现在，我不清楚了。蓬门、柴门已变成了巨大的铁门、钢门、黄金门，以及看不见摸不着如鬼打墙一样的门。

不久前，我又回到我那沂蒙山腹地的故乡。无眠深夜里，想一想这四十年间左邻右舍的变化，不禁蓦然心惊：当年那些一听乞丐到来就关紧大门，或任凭乞丐苦苦哀告却不肯施舍一口饭的人家，往往难以过上好日子。特别重要的一个现象就是：其子孙也往往难以有出息。

道理在哪里呢？冥冥之中谁做主？

蟋蟀入我床下

秋夜，窗外落着小雨。

一只小灰蛾扑落灯下，又笨拙地跃起，抱着白炽灯泡扑棱棱乱飞。这大约是世上最没头脑的昆虫，既无野性，又乏灵性。没有蝴蝶的美丽，没有蜜蜂的智慧，没有蝎子蜈蚣的个性，连苍蝇蚊子的无耻也没有。眉毛胡子满脸，你分不清它的五官在哪里。灯泡不是火苗，此刻，它连“飞蛾扑火”的滑稽剧也上演不成。

我飞起一指，将这个勉强可称为生命的东西弹到书桌后面去。

我耳边倏然响起翅膀刮削空气的声音，微细而锐利。我还没来得及分辨，一只蟋蟀便啪地落下。这是一种令人心悸的生灵，我不敢轻视它。纯然淡褐色的躯体，简洁的羽翘，修长的须。静若处子，动如脱兔。头颅方正，又似一位不卑不亢的博士。它静静地停在我展开的书页上，与我对视。我知道我眼中的异类是异类，异类眼中的我该是什么？

它的眼睛极其细小。我屏气凝神。我的眼神似终于与它的眼神相接。它的眼神幽幽的，冷冷的，似能洞察一切。我心惊胆战。它似从地底看人。它看见了我的白骨吗？

我急忙伸出温热的双手，企图讨好它。但它拒绝我的温暖，只一下，就跃下书桌，藏进壁角的罅隙。

那只被我弹到桌下的小灰蛾这时却又爬上了桌面。它蠕蠕地动着，一点一点爬进晕黄的灯影里，在那儿瑟瑟发抖。望着它，我发出无奈苦笑。

忽然，从蟋蟀藏身的壁角，传出那种磨砺灵魂般的鸣声——瞿瞿，瞿瞿，瞿瞿瞿……你仔细地听吧，大有深味呀。幽怨如埙，深情似箫，沉静若琴，堪称金声玉振，砭人肌骨。

> 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诗经·豳风·七月》）
>
> 蟋蟀鸣，懒妇惊。（民间谚语）

好厉害的蟋蟀。它步步紧逼，深入我的私人领地，它逼得我无处可

逃。

儿时，我玩过斗蟋蟀。它是儿时的那一只吗？肯定不是了。但与儿时的那一只，与《诗经》里的那一只，又有什么区别呢？

千年，万年，蟋蟀的鸣声传自历史深处。先人早就听懂了它的启示。

深夜，我醒来，又听见那鸣声——瞿瞿，瞿瞿，瞿瞿瞿……空气是温馨的，妻女的气息是温馨的，而蟋蟀——这没有红色血液没有温暖体温的生灵，却在顽强地提醒我：秋风、秋雨、落叶、生命、坟墓……

蟋蟀入我床下。蟋蟀在床底下说：你心惊了没有？

我复归宁静，又沉入了梦乡。

傻子二舅

二舅意外去世了，老家里却没有一个人主动把这消息告诉我。二舅活着时已经“轻如鸿毛”了，他的死，就好比鸿毛被丢进水里，激不起半丝涟漪。

2009年9月底的一个下午，我驱车自日照回沂蒙山区的老家，暮色苍黄时分进了家门。爹娘正在灯下吃晚饭，意外归家的儿子令他们感到惊喜。年已八十的老娘稍一定神，第一句话就说：你二舅没了。

没了，就是死了。

爹说：你看看你大舅这命啊，你说这命有多么薄？连个嘲巴兄弟也担不住呀！

沂蒙山人称弱智者为“嘲巴”。二舅死了，我爹不感叹二舅命薄，却感叹大舅命薄。这是舅家的现实决定的。大舅与二舅的关系不像兄弟关系，却类似君臣关系。君为臣纲，二舅的一切是从属于大舅的。

二舅死去已一个月有零了。我上一次回老家之后不久，二舅提水浇菜时不慎落水身亡，终年66岁。聊可自慰的是，那次回家我也去了舅家，见到了大舅二舅。自从我在外求学工作以来，去舅家的次数很少，一般回老家过春节时才能去趟。那回去舅家是因为大舅病了。我一遍一

遍回味着最后见到二舅时的情景，回味着他的神情话语，心里很不是个滋味。这样一个人，最后是这个死法，用俺娘的话说就是：老天爷不长眼啊。这一顿饭，我和爹娘谈的全是二舅和舅家。

我在心里一直把我大舅当作中国最典型的草民，我二舅则是草民中的草民，或者说是连草民资格也没有的“草民”。

我姥爷兄弟六人，他是老四。我没见过姥娘，姥爷39岁时，41岁的姥娘就病故了。我没见过妗母，大舅29岁时，31岁的妗母就病故了。爷俩分别在壮年、青年时期成了鳏夫，因为穷及其他原因，都未再娶。二舅弱智，更不可能娶亲。所以，我从幼童时代至成人，到距我村八里地的舅家去，总是面对一家三条光棍。《外婆的澎湖湾》，唱得人心里暖融融的，我外婆家的温度可是低呀。妗母的早逝，对这个家庭打击最重，她撇下了两子两女，最大的是我表姐，9岁，最小的是我表弟，尚在襁褓之中。上天似乎在有意折磨这三个男人。

天可怜见，有一个人世间最善良的女人温暖了这个家庭四十余年。这个女人是我五姥娘。

说五姥娘先要说五姥爷。五姥爷的历史，一言难尽，只好长话短说。他是姥爷门上学问最大的人。抗战时期，他在国民党乡政府和日本人的伪乡政权里都先后任过职，同时又接受了共产党的地下党角色。姥爷村里的人，都说五姥爷是个胆小怕事的老实人。一个老实人，却把自己的角色弄得这么复杂。新中国成立前，他已将五姥娘抛弃。土改时，为了活命，他亡命天涯，一去不还乡，“文革”时死在东北。

妗母去世后，舅家迫切需要一个女人。已经五十多岁，一直寡居的五姥娘，进了这个家门。那时，“文革”闹得正凶，五姥娘被丈夫抛弃已达二十年，却仍因五姥爷的关系，被革命群众当作黑五类管制。一开始五姥娘是抽空来舅家照顾孩子，后来就在舅家住下了。我从小就能感受到舅家三个悲惨男人对五姥娘的感激、爱戴和尊重。大舅二舅喊出“五婶子”这个称呼时的那种声调、所饱含的情感，是他人难以体会和想象的。我们晚辈人常怪姥爷为何不娶了五姥娘。我拿这个问题问过我娘，我娘只说：那还行？

姥爷跟五姥娘的关系是大伯哥与弟媳关系。按照他们的道德观念，两人成婚那是绝不可能之事。姥爷很少称呼五姥娘，不得不称呼时，就

叫“他五婶子”。

姥爷读过几年私塾，能读三国水浒，活到87岁，2000年春天无疾而终。2008年5月的一天，大舅二舅都下地了，五姥娘在院子里对着邻居喊：我觉得不好受哇，您快去跟庆增（大舅名孟庆增）说声。邻居跑过来，发现老人已停止了呼吸。五姥娘活了95岁，死的这一天，还能做家务。五姥娘个子不高，形貌清癯，眉心靠上的地方有颗美人痣，永远慢声细语。她年轻时，应当是个很耐看的女人。一生遭到丈夫和社会不公正的对待，但从无半句怨言。用我娘的话说就是：五婶子对老事，只字不提。

我感到，姥爷和五姥娘，是中国最有修养的老式农民。他们生来似乎就是为了以超常耐心，去迎受生活的一切不公和磨难。

二舅呢？傻子二舅来到人间是干什么的？——他是来做牛做马的，他是专门来把那人生之苦吃一遍的。这个悲惨家庭需要他这样一个牛马一样的人。

五姥娘曾对我娘感慨：庆广（二舅名孟庆广）要是个女人，能过一辈子好日子。意思是，他如为女人，就能嫁人，就能生儿育女，就能拥有普通草民拥有的一切。

没有人给二舅测过智商，我判断，如果普通人智商为十分，二舅的智商应当在七八分上，属于半傻不傻类型。如果小时受到良好教育，会更接近正常人。二舅自己说自己“俺这人心眼不够使的”，这也是他并非白痴的证明。有一回，我见二舅在拿着他侄子的课本认真看，我说：二舅，上面写的啥呀？二舅难为情地一笑：白搭，俺一个也不认得。

二舅比大舅高些壮些，骨多肉少，是个出傻力气的好手，家里地里的粗活、重活、累活、脏活，主要靠他来干。二舅最突出的性格就是克己，比牛马更克己，克己到令人心疼，令我这样的人感到对不住他。干活出死力，咬牙切齿的样子就像跟那干不完的活有仇。对我刺激最深的是吃饭时的情景。一家人都坐下了，二舅先将饭桌撒目一遍，他的手和筷子总是伸向最差的饭和菜，常常是上几顿或数日前的剩饭剩菜。在吃饭全过程，二舅对好一点的饭菜好像能视而不见。对饭桌上的不公，我一直心里难受，并因此对姥爷和大舅有看法。但二舅这样做，绝不给人不自然或勉强的感觉。他饭量大，吃饭却快，不等别人吃完，他就起身

走了，好像与别人在饭桌边坐同样时间也是一种罪过。实际上，在这个家庭里，每个人都要竭尽全力，每个人都要高度克己，都在不同层次上克己。姥爷、五姥娘、大舅，他们的日常表情就是克己，道德、语言等所有方面都体现为克己。二舅的克己是克到自己的骨头、自己的肉、自己的肠胃。我甚至感到，连我舅家的鸡狗都有一种听天由命又克己的表情。

2009年春末夏初，送走五姥娘不到一年，71岁的大舅突患脑血栓，平生第一次住进了医院，一个多月后，花光了口挪肚攒积累的数万元，回了家。

我那次去舅家，正是大舅出院不久。大舅歪靠在一张破床上，床只有约三十厘米高，床腿被锯掉大半截，这是为了病人上下方便。床边一个尿罐，二舅紧挨尿罐坐在一个马扎上。因来了外甥这个客人，大舅就伸手指了指尿罐，二舅立即把尿罐提走了。

在这个特殊家庭里，大舅一直是二舅的“绝对领导”，一个眼神，一声吩咐，二舅无不顺从。现在，大舅缠绵病榻，吃喝拉撒全靠人。久病床前无孝子，很难指望儿女时时刻刻守在你身边。二舅现在成了大舅的“全职保姆”。我发现，大舅二舅的关系有了微妙变化，大舅“亲民意识”有所提高，二舅“臣民意识”有所缓解。送走了老人，下一辈也早就成家，剩下老光棍兄弟俩相依为命。二舅话头多了起来，似乎有一生不曾有过的底气。

“外甥，听说日照离海怪近啊？”二舅对我说。

“二舅，日照就在海边呀。”我说。

日照离我老家只有一百多公里，但老家的老一代农民却大都不曾见过海。大舅二舅就是这样。

“你姥爷年轻时去日照贩盐，俺要跟着，他不让俺跟。一辈子也没捞着看海呀。”二舅说。

“等大舅身体好些，我开车拉着您和大舅去看海。”我说。

“那敢自好。”二舅说。

大舅这时撇了撇嘴，笑了一声，是讥笑二舅的意思。这在以前，二

舅这样说，可能会立即遭到大舅如此回应：那海就差你这个料的去看了。如果说，每个人在骨子里都有专制的欲望，大舅这一欲望，只能在二舅一个人身上有所体现。大舅对儿女对他人都是很谦和的。

二舅身体健康，生理正常，是个有正常人欲的男人，但他所有个人欲望好像全被取消了。世上的傻子往往是令人厌恶令人难堪的。但二舅不这样，他不脏，会看人脸色行事，大体知进退，不讨人厌，特别是我从没见到一个像他这样能干活的傻子。

那一天上午，二舅伺候完大舅，提上水桶去村外菜园里浇菜。谁也料不到，他会失足落水。到了中午，等不来二舅，大舅坐在床上对着邻家院子使劲喊，喊来了邻居。邻居跑到菜园，不见人，在池塘边上发现了二舅的鞋。菜地只浇了一小块，人落水应该有好几个小时了。这个池塘很大很深，试了很多办法，都没能捞出人来。有人打电话给临沂的“水鬼子”（潜水员），对方出价最低6000元，还要先付款。二舅要是有灵，一定会坚决拒绝“水鬼子”打捞，他一辈子连100块钱也没摸过。有人想了个办法，找来一根长绳，拴在铁筢（一种手用耘地工具）上，拽着铁筢满池塘拉，终于把二舅拉了上来。

二舅的死对大舅打击最大，大舅号啕大哭了一场。大舅是个聪明人，这一生，应当比二舅经受了更多精神磨难。现在，一场病让他落入了赤贫境地，用他的话说就是“两手攥着个空拳”。唯一“臣民”二舅意外死去，他这种感觉就更强烈了。儿女是不会做他臣民的。大舅望着破烂的家，抚摸着不听指挥的身体，幽幽地说：穷猴子，瞎——蹦跶，瞎——蹦跶——呀。他这是给自己这一生做结论。他认命了，向命运投降了。

看来，有一种更广大的无边无际的力量把大舅也当作傻子。老子曰：“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大舅二舅都逃不脱“刍狗”命运，只是大舅还想让二舅做“刍狗”的“刍狗”。二舅却意外地“炒了大舅的鱿鱼”，不给“刍狗”做“刍狗”了。

一段时间里，我的脑海里常浮现起一片涟漪，是二舅落水时激起的涟漪。二舅不会游泳，他意外激起的涟漪肯定马上就无影无踪了。

傻子二舅，你知道向往大海，你是一个有理想的人啊！你是不是把那一汪水看成大海了呀？那不是大海，那是一汪要了你命的邪恶之水

呀。傻子二舅，你若在天有灵，就飞来大海吧。大海绝不会把人区分为傻子与聪明人的。

看 人

几位风尘满面的老人，立在村口看风景。不，准确地说，他们是在看人。人是他们眼中一道重要的风景。对他们来说，看见一个人是一件愉快的事，看见一群人是一件更愉快的事。

这是在沂蒙山腹地长大的我所极为熟悉的。在晴得发蓝的天空下，村口几块负暄的石头上托着几位负暄的老人。老人手中的烟杆冒出丝丝缕缕的烟雾。从前和现在的所有时光，似全都在这烟雾里缠绕。世界上没有什么人比他们互相之间更熟悉，不光熟悉这一辈子，连上几辈子的根根梢梢都熟悉。只有陌生人才是一道难得的风景。上街看人去！这是老人们相邀出门时的一句话。他们那神情，表明他们不光用眼，还用嘴，用全身，努力地把看到的每个人都装进心里，留作日后回味。

母亲在我家阳台上看人。母亲十九岁时从一个村庄嫁到另一个村庄。两个村庄便限定了她一生的轨迹。现在她被我接到这远离故乡的小城。已近古稀的母亲，经受了那么多既感艰难又感兴奋的第一次：第一次出远门，第一次上楼，第一次见到如此多的人……

母亲在阳台上看人。一有时间，母亲就去阳台上看人。看过人之后，母亲那因一生劳苦而憔悴不堪的脸上，便露出满足的神情。这么多人令她心里感到震撼。她用独特的语言向我描述她所看见的人，好像这些人我从未见过似的。她问我："城里有好几千人吧？"我说："好多万啊！"母亲感叹道："国家真大！"

我不能说母亲不识字，因为她认得"人"和"民"等少量字。她在娘家时，还是战争年代，沂蒙山解放区组织妇女"识字班"，她偷偷跑去听了一夜课，被我守旧的姥爷抓回来打了一顿，但从此她认识了几个字。她青春时代萌生的看人看世界的愿望，被永远扼杀了。

母亲在阳台上看人。阳台比故乡村口的石头高，马路比故乡村口的街道宽，世界比故乡村口的世界大。我陪母亲在小城繁华地段走一走，但见车如流水马如龙，她感叹说："这辈子可见了人了。死也不怕了。人真能。"

母亲在阳台上看人。我那可怜的、卑微的、憔悴的、眼角常含泪痕的母亲，在阳台上看人，用那一颗卑微的、真诚的、高尚的、朴实的心，看人。

娘用她的影子

2017年，我过了一年没娘的日子。

这一年，我可以关掉手机睡觉了。

娘用她的影子，跟了我这一年。

2016年12月8日（农历冬月初十）19时许，娘走完了她87岁人生。

几十年间，娘偶尔说及的一些数字，给了我或轻或重的刺激。还有一些与娘有关的数字，是我亲历。这些数字的共同特点，一是数目小，二是都与娘的生命、生存相关。

“二十五那年，俺一年掉了五颗大牙。三十三那年，满口牙掉得一颗不剩了。”娘二十五岁时，大姐四岁，大哥两岁，二哥等待出生。娘三十三岁那年，二姐四岁，我两岁，小弟出生，小妹还在后面。除了我娘，我没见过第二位三十三岁就掉光满口牙的人。到现在，年过五十的我亦缺齿数枚，都是因牙疼，一怒之下主动求牙医给拔掉的。娘却从没劳动牙医，娘说：“一口牙，都是一颗一颗自己疼掉的。”疼，疼，记忆中未老时的娘总是这里疼那里疼。

娘艰难地活过了四十岁，活过了五十岁，身体竟渐渐好了。娘对生活的满意度越来越高。到了晚年，娘的这一感慨我不知听到多少回：“做梦也梦不着呀，还有不愁吃、不愁穿、不愁烧的日子等着俺。”

约在六七十岁时，娘就常常这样感慨了：“活了不少了。哪敢想能活到这啊。”娘还说：“三十多岁上，俺就求神保佑俺，让俺活到你姥娘那个年纪。活到那年纪，孩子也就不小了。要是撂下一窝孩，还有吃奶的孩，那是多大的罪呀。”

姥娘活到什么年纪？四十一岁。娘说：“老年间，女人活不长啊。你姥娘姊妹六个，你姥娘是老二，俺那五个姨，只大姨比你姥娘多活了几岁，也没过五十，另四个姨没一个活过四十的。三姨，二十五生孩子

时，大人孩子一块没了。四姨，十九生孩子时没了，孩子活了……”儿时，我对人生的第一恐惧就是：单薄如纸、病体支离的娘不知哪煞就会死去。有一回，娘歪靠在堂屋门上，闭着眼睛，脸色如死。我害怕了，上去用手摸娘的脸。娘睁开眼，异样地笑了一下，说：“老三啊，怕娘死了是吧？娘死不了，娘不敢死呀。”

姥娘病故时，姥爷三十九岁，娘二十三岁。娘是姥爷第一个孩子。又过了一些年，三十一岁的大舅母病故，撇下四个孩子。我还有个弱智的二舅。儿时，去没有姥娘没有舅母的姥娘家，见到寻常景象就是：两代三个悲惨男人默默劳作或默默相对。娘这样感叹她的娘家：“出门三条光棍，进门三条光棍，天底下上哪找这样的人家呀。”

2015年8月，娘因跌倒严重骨折，在我坚持下，娘来我工作地日照做了股骨头置换手术。风险不小，但手术成功，娘能扶助步器走路了。我乐观地以为，娘还会有数年光景的。

2016年春节，我照例回沂蒙山老家陪娘过年。初一这天，娘表现出诸多异常。娘突然要求看送老衣，怎么劝也无用，大姐只好找出来给她看。二十多年前，娘刚六十岁出头，就“亲自”一针一线为自己缝制好全套送老衣。娘把那衣物一一看过了，笑道：“怪好哇，就这身衣裳穿不破。”娘又嘱咐儿女早备下荷叶和棉花籽。沂蒙山区葬俗中要用到这个。娘另一异常是：对自己已迈入八十七岁门槛怎么也不认。不论谁问她年纪，她说出的岁数都是错的，她总是往小里说，竟然一次也没说出八十七岁。娘此前并无痴呆症状，对人情世事反应一切正常，并且特别清楚这一天是新年初一。难道娘活不过八十七岁了？

两年多前，2014年新春，已近弥留之际且患老年痴呆症的八十三岁老父，突然较清醒，痴呆症状亦变轻。老父一遍遍呼唤死亡的到来，好几天早晨醒来第一句话就是：“我怎么还没死？”一天，爹盯着我娘问：“您什么年纪了？”娘说：“您八十三，我大您两岁，不是八十五了？”爹异常惊讶：“俺那娘唉，您八十五了，八十五了，您能活八十五呀……”爹这样说着，竟无力地抽泣起来。爹咽气前数日，我一直守在身边。这些话与场景，是我亲历。

2016年4月，手术后扶杖而行的娘再次跌倒，虽没重伤，却不能下地行走了。我们兄妹七人轮流照顾娘，轮到我，亦想法请假回去。我们将娘从里间搬到外间，外间空间大，光线好。窗外屋檐下有一窝燕子。

这窝燕子年年春天归来，夏秋之交带着新养育的儿女离开。

娘躺在床头就能看见这窝生灵的动静。娘一心一意看这窝燕子。天气好时，阳光会把燕子飞来飞去的影子映到床上。一天，娘说：“这窝燕子八成是抱（孵）出小燕了。”我观察了一下，发现果然是孵出雏燕了。我对娘说了，娘开心地笑了。

我心里咯噔一下：我的风烛残年的娘，笑得竟这样好看动人。有这感觉是因为这是我娘吗？当然是，又不全是。我很早就特别留意到我娘的笑。我曾在兄妹中说过：你看咱娘这笑哇，哪个老年妇女能有这种笑哇。娘带笑意的照片，都是我们偷拍的，若娘知道是照相，立即就把脸僵起来。你怎么哄劝调动都无用。娘愚昧善良，一生与任何人都无瓜葛是非，到老来满面慈祥，整日笑意盈盈、自言自语。若问娘说什么，娘就一脸羞怯与茫然：“说什么？俺说什么来？没说什么呀。”娘一生羞怯，无自信。娘的笑，是老貌苍颜加上少女般的羞怯。我从其他人脸上确实没见过我娘那样的笑。娘这个年纪，裹小脚的人已不多了，娘却从七八岁时就开始裹，裹出了一双罕见小脚。瘦小个子配上小脚，再配上永远收着的羞怯神情，简直就是“传统”所需要的女人标本。

娘笑着，抬手指指燕子窝：“两个老燕子呀——穿梭一样啊，飞出去——飞回来，飞回来——飞出去，那还不是为孩子打食啊。”娘又说：“老三，你看没看见窝里有几个小燕儿？”我说：“那得踏梯子才行。”娘说：“别，别，可别吓着它们。当爹的、当娘的，不易啊。”

我握着娘的手，别过脸去。我的泪流了下来。我想起前几天的一个大早，娘对守在床前的我说：“半夜里，醒了，想起你们小时受的那些罪呀，止不住泪呀。”

我转过脸来时，看见娘仍望着燕子窝。娘一直笑着。

趁老燕子都出去打食了，我找来梯子偷窥了燕子窝。我看见了人类不该看见的景象：三只连头都懒得动的新生儿，光溜溜趴在窝底。我闻到了一种与人类迥异的气息。它们发出了不安的唧唧声。

我对娘说：“娘，窝里有三个小燕。还没长毛呢。”娘又笑了：“噢，你看着了？老燕子看没看着你？千万别吓着它们，千万别把老燕子吓得不敢回家了哇。要是撇下三个光溜溜的孩子，罪可不小哇。它们啊，借人家的屋檐过日子。”它们，它们，娘这一生，对牛羊猪狗蚂蚁等等，总

是使用“它们”。我们与它们，不就是世界吗？儿时，我恶作剧地用脚踩踏忽然出现在我家天井的一支蚂蚁大军，娘说：“老三，你咋作这个孽？它们怎么你了，你作践它们？”

娘又说燕子：“它们啊，三口小的，两口老的，一家五口啊。它们，七八月里就‘出飞’。”娘说的是农历。“出飞”，就是羽翼丰满离巢而去。

娘生育了八胎，四女四男，活下来七个，三女四男，一家九口。我是四男中的老三。娘第一个孩子，大姐上边的那个姐，八个月大时夭折了。娘不止一次说：“那个孩儿可好了，怪俊。肚子里长脾子，你奶奶给艾灸，肚子上灸了一个窟窿。窟窿老长不好。没了。”儿时，又常听见娘感慨：“九张嘴九个填不满的窟窿啊。”娘这八胎，只生第一胎时我奶奶在场，其他七胎全是娘自己给自己接生。或床上，或地上，或院里，或灶前，或隆冬，或盛夏，或深秋，或初春。娘“以大命换小命”之时，爹竟然没一次在家。那时的爹大约就是那不停穿梭打食的老燕子。

我再次回老家时，见满院燕子飞。原来是老燕子领小燕子练习“出飞”。——这时的娘已没能力关心燕子了。娘已不说话了。偶尔会蹦出一两个字。后来，一个字也没了。娘的饭量一减再减，只能进点流质食物了。跟村医说一说娘的情况，人家总找理由不上门。对这么老的人，持淡漠态度似乎是自然的。

11月29日，大哥来电说娘状况不好了。我于当晚驱车赶回。日照距沂蒙老家只一百多公里。娘已闭嘴拒食水。大哥用拔掉针头的针管推进去点食水，娘却顺利咽下去了。就这样喂，娘似乎又稳定了。手不动，脚不动，眼珠也几乎不动，但还会吞咽。娘的手肿脚肿，应当是肾不行了。大哥懂点医道，说娘呼吸平稳，脉搏还行，还能活几天甚至更长。娘的一个叔伯妹妹也嫁在这村。这个姨天天往这跑。姨说：“俺那姐，脚肿成这样，送老鞋还能穿上吗？”姨命令找出送老鞋，一穿就穿上了。姨又说：“俺那姐唉，您这鞋可不小哇！”娘一生不难为人，没有人会在娘跟前感到自己没有余地。大家一致同意给娘穿上送老衣。姨又说：“这样了，还喂？还喂？这还是你娘吗？早不是你娘了。”姨又说：“俺那好姐唉，您八十七了，老寿星了，好营生也吃了，好衣裳也穿了，快走吧，别折腾孩子了，都尽孝心了，快走吧，俺那好姐。”姨又说：“姐，您一辈子好脾气，一辈子不犟，末末了您可别犟啊。”姨这是要求俺娘提高觉悟。姨还叫姐，却说娘不是我们的娘了。

送老衣穿上数日了。姨的惊讶焦急程度一天比一天厉害。姨无奈地看着极耐心呼吸却不理会这个世界的娘。姨忽然说娘是邪灵附体了。姨扭头去找我大姐商量驱邪。姨对我大姐说，找刚下过仔猪的老母猪圈里的垫圈草，在床前烤一烤熏一熏。这种草点燃后其味道一定能熏跑邪灵。只是这种草不好找了。农户家里都不养猪了，现代化养猪场附近没有，即使有估计也不可能胡乱垫草。几十年前，我的一位祖辈亲人，就是在这种草形成的浓烟里咽气的。迟至今日，在我乡，一个老人在最后关头如不觉悟不及时咽气，竟仍可能会被款待以烟熏火燎，且用的是人能想到的最污秽之草。

姨差不多和娘一样单纯愚昧。没人否认她是好心。娘可能是识破了针对她的诡计，在大家都不注意时，果断咽气了。一直守在床前的我，注意力刚转移了一小会儿，再看娘时，娘就咽气了。娘对这个世界越来越重的雾霾毫不在乎，从来都是无感觉无抱怨。但单独为她准备一场特色“雾霾”，娘大约还是在乎的吧。

我向等着娘咽气的一群亲人大喊一声：“娘——咽气了。”对娘来说，她终于放下了生存的重担，像一个影子一样飘走了。

第二天，我目送娘那几近干枯的肉身缓缓进入焚尺炉。几十分钟后，热气腾腾的骨灰就出来了。那个植入娘身体仅一年多的金属股骨头，被烧成了与白骨迥异的黑色。工作人员漠然地用钳子将其钳出，扔进旁边水盆，随即发出嗞的一声微响。那盆里已另有一个这样的股骨头了，那户人家不要这异物了。我不假思索地伸手把我娘的那个捞起，放进娘骨灰里。虽是异物，却也一度成为娘身体的组成部分了。娘，您不要嫌弃。

娘，我没对您说实话，手术实际花了五万多元。我要是说实话，您一定会为您的命绝不值这些钱而痛苦。

在住院及出院后，娘反复问花了多少钱。我把数万说成数千，娘仍感慨：“唉，一个就要死的老嬷嬷子了，还花这么多钱啊。”娘每见我们穿件新衣，就问多少钱买的。我们都说一个原价几分之一乃至数十分之一的价格，娘仍感慨贵。在娘心目中，几十几百都是大数字，几千几万是不可思议的数字。娘只能活在小数字里。娘总是极力缩小自己，娘对一切与己身有关的事都极羞怯。一位医生高声大气夸这老太太好看，把娘羞坏了，娘说：“这大夫对老嬷嬷子，实在是找不着话说了。”连其他

病号在内的一屋子人都笑了。每当护士像喊任何病号一样喊娘的名字孟庆云时，娘都要羞怯一阵。我相信，只有我知道娘那透明单纯又山重水复的心思：娘不止羞怯，心里还会咯噔震动一下。娘的名字一辈子极少被人提及，自己更羞于说出口。儿时，我第一次知娘有此大名，很新鲜好奇，就引逗娘说自己名字。娘怎么也不说。我故意喊出来，把娘羞坏了。娘对自己竟然与别人一样拥有一个名字，也是有不安感的。娘啊，就允许老三多说几遍您的名字吧。

娘体格单薄瘦小。娘踮着一双小脚，终生就像个影子一样在人间劳碌。数月前，缠绵病榻近半年的娘更瘦得厉害，被子下的娘虚若无物，更像个影子了。我从大姐家搬来称粮菜的小型磅秤，抱着娘站上去，称出了娘的体重：着秋衣五十一斤。娘说起过一件与她体重有关的往事：“那一回，某某发了昏，非要称称俺，眼看把俺丢煞了。”娘说，那回她体重是八十几斤。娘老了后略有发福，体重能达九十多斤。到娘咽气时，比五十一斤又瘦了不少，基本是骨头的重量了。不忍心再称。娘的慢脾气在老死之路上也体现出来了。娘慢慢地一滴一滴地把自己熬干，似乎在考验活人的耐心。这的确有违娘从前的意志了。

嘴还能说手还能动时，娘抚摸着床头那一大摞褯子说：“这褯子怪好哇，你们这一窝孩子，一块这么好的褯子也没捞着使呀，穷得连块褯子都没有哇。”又说：“俺一辈子不舍得踢蹬（糟蹋浪费）营生（东西），临死了还踢蹬这么多营生。”

娘为最后多用几块褯子而愧对世界。

从墓地回来，回到已没有娘的空宅。这空宅名义上归我有，但今后我将很少回来了。——爹两年前没了，娘又没了，一个“朝代”已结束了。我被纳入另一个坐标了。我独自整理娘的衣物，蓦然发现了我一件旧秋衣。住院时拿去给娘临时穿的，出院时娘穿着回了家。我把这衣收起来，决定再穿。

檐下的燕窝也已成空宅。但那燕子明年还会归来。我的娘却永远不再来了。

燕子啊，你们知道吗？俺娘念叨的最后数字与你们有关啊。

燕子啊，你们知道吗？你们知道世上曾有个人怕吓着你们吗？那个人大名叫孟庆云。

燕子啊，明年你们再来时，对这寂寞空宅多叫两声吧。月亮听不到，树听不到，草听不到，石头听不到，人听不到，孟庆云能听到。

初冬的夜里，我做了个奇怪的梦。梦见娘坐在马扎上，安静满足地观看众人给她举行葬礼。梦中的我就想：这是娘的影子吧？我看见了，别人能不能看见呢？好像心里打了一个激灵，就醒了。——这一天，离娘的周年忌日只有十天了。或许娘这是用影子提醒我了。2017年底，回老家给娘上完忌日坟回到城里。晚上，把自己关在屋子里，面对这篇娘刚去世时写下的文字（原名《我的数字化的娘》），再次泪流满面。

这一年，老家兄妹的来电铃声不会令我心惊肉跳了。

这一年，我过了一年没娘的日子。

娘执拗地用她的影子，跟了我这一年。

你是我的爷

一个村民的死

当我发现异常时，父亲正在呼出最后那几口气。屋里除了濒死者的粗重气息，没有任何声音。我朝还睡在旁边床上的二哥大喊一声，又跑到近在咫尺的大姐家院后，用砖猛拍大姐卧室后墙。

我们极其慌乱地给父亲穿寿衣。

白发满头的大姐声泪俱下地喊着：爷，您慢点啊，爷，俺给您穿衣啊，爷，穿上衣裳再走哇！父亲想必已无知觉，温软的身体任我们摆布。父亲垂着头，眼睛半开半闭，那里显然已无生机了。时在2014年农历2月12日凌晨，父亲过完83岁生日21天。我们把穿好寿衣的父亲抬到另一座空宅里。

七子女陆续赶来了。哭声把父亲离去的消息告诉了全村。在视生老病死为寻常事的村庄里，一个名叫夏继业的村民告别了这个世界，这个

村庄。

我乡以爷称父，称祖父为老爷。这是古老的称呼。《木兰辞》："不闻爷娘唤女声，但闻燕山胡骑鸣啾啾。""爷"就是父。

爷最小的重孙、仅两岁的雨豪来到时，爷已被抬走了。小雨豪望着凌乱的空床，说：老老爷没有了。他举起玩具冲锋枪，朝他想扫射的一切胡乱扫射着。

父亲临终前数日，对所有来看望他的亲人或乡邻都无兴趣，唯对孩子例外，孩子越小，爷越兴奋。小雨豪来时，爷会顽强地逗引他，咂舌，吹口哨，幽幽的眼神执着地盯着。

接着是连续数日仪式繁复的葬礼。葬礼的核心内容可能已持续数百年甚至上千年了。我们七子女及配偶和子女，再加我们的年龄尚幼小的孙辈，是一支浩浩荡荡的队伍。姐妹三人的哭声总是一场接一场，兄弟四人则有泪无声。妯娌们和着姐妹哭，女婿、孙辈及众亲戚，都各以他们的方式尽哀。

爷没有了，那个赋予我生命的生命永远没有了。虽然早就有准备，虽然爷死在我的怀里，但那种巨大的缺失感还是如一道黑幕一下子笼罩下来。所幸，爷生命的最后五天，我一直守在他身边。

已患老年痴呆症数年的爷，有时明白，有时糊涂。

爷望着走走挣挣的俺娘说：这是你娘吧？你娘什么年纪了？

我说：八十五了。俺娘比你大几岁呀！

爷好像第一次知道娘的年纪，说：俺那娘啊，八十五了，八十五了，你能活八十五呀……咱真活了不少哇，老天爷待咱不孬哇……

这样说着，爷老泪纵横。我的草民爷，一生的酸甜苦辣，就在这几句话里了。除了弃世前最后几个月，我平生没见过爷的眼泪。

我的生命，爷的重担

爷读过四五年书，粗通文墨。我出生前，爷在人民公社（类似现在乡镇一级）已工作数年。我出生后，爷不顾所有同事劝阻，毅然辞职。爷说：再不回家，一窝孩子就饿煞了。事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

我往人生源头追溯，有两个细节记忆最深。一个细节有关饥饿。一天夜里，爷不知从哪儿弄来半麻袋红薯干，哗啦啦倒在堂屋地上，我抓起薯干就往嘴里续。爷挓挲着大手，喊道：俺那娘啊，咱可饿不煞了，咱可饿不煞了。薯干的甜味，淀粉的质感，土腥味，或许还有爷的汗味，混合成关于饥饿的最真切记忆。另一个细节有关亲情。一个落雪的冬天，高瘦的爷从外面回来了。草屋门不足一人高，爷进屋门时，总需低一下头。爷一头钻进屋里，爷一把给抹去我那像吊死鬼一样吸溜着的鼻涕，又把我那没扣好的袄扣扣上，拍拍我身上一拍就冒烟的尘土。爷说：这天儿綦冷綦冷，小三儿啊，冻死了啊。我到现在也不知道，当时爷注意没注意到：那一刻，我的眼泪唰唰流下来了。父亲用他的大手将我这样一理整，没有添加任何东西，我就感到暖和了不少。这是我对父爱最早最强烈的记忆。爷这样疼我肯定不止一回，再小时我不记得，再大些就不需要这样了。这细节应发生在我五岁前后，那时，病体支离的娘，实在顾不全我们。

成年之前，爷一直是我心目中的大山。爷体量大，脚步重，总是还不等到家就能听到那咚咚的脚步声。大家公认我爷“有能为”，我娘“无能为”。爷平时待人接物坦率大度，是非分明，村民有纠纷，往往找他评理。不管是对家人、亲人或外人，爷如果以为你不对，会毫不留情地说出来，场面有时令人难堪。娘说“你爷有‘瘆人毛’”，也听见不少村民这样说我爷。“瘆人毛”是我乡土语，意思较复杂，主要是指一个人能给他人以望而生畏的感觉。写至此，爷那样说话的情景，如在眼前。后来，我常想，爷要是能在公社里坚持住，他这一生是会有一番作为的，是能混出个人样子来的。可是，他毅然辞职。因为他是我的爷。他要是慕恋那职位，子女中的某个甚至几个可能就要夭折了。我不知爷当时公职收入几何，肯定是很低的，并且那时应当是没有腐败的。

爷的传奇，我的成长

爷一生的几个片断，我之所以感到有些传奇色彩，那是因为他是我的爷。

爷是长子。襁褓中时爷患了重病，奄奄一息了。夜里，年轻的奶奶不敢靠近她这个咻咻喘气的孩子了，我老爷就把他放到天井南头榆树底下石头台上，让他自己断气。爷的老爷来了，他试了试孙子的气息，爷的老爷生气了：孩子还有气，咋放在外头？爷的老爷把孙子抱进了屋里。第二天，爷竟然活过来了。

爷向我们感慨过很多回：爷这条命，多亏了你老老爷。

小时听爷这样说，心头一片苍茫：要是爷那时没了，上哪儿去找我呢？

爷七八岁时，家道略有好转，有一头牛，八亩地，能勉强填饱肚子。可是，那头牛却被我老爷一夜给赌输了。一生节俭到骨头的老爷，那回输得很惨，深夜回到家悄悄躺下了。早晨，赢家来牵牛。老爷不起床，在床上朝外高喊：牛在栏里，您自己牵。老爷1979年去世，我一生没听他说过此事。可是，全村人都知道这事。——“人家来牵牛了，夏云标（老爷名）连床也不起啊。”与爷同辈的村民会这样说。老爷大约实在是不愿亲眼看着自家的牛离开。

那时土匪横行，沂蒙山区是匪患最严重地区之一。爷说：“在组织的土匪平时都驻山里，不轻易出来。不在组织的土匪没规矩。你也不知谁是土匪，谁不是土匪。白天扛锄下地，晚上几个人一合计就抢、就绑票。”爷还点出村里某人就干过这事。爷是长子，上边有一个姐，下边好几个妹妹，二叔最小，多年后才出生。土匪绑票首选男孩，绑到男孩主家才舍得出血本，独子更不用说了。为了防匪，有一段岁月，每到夜里，我老爷就带我爷到亲友家里睡。爷说：“那一晚，去了你姨奶奶家。你姨奶奶家没有多余的床，你姨老爷就从床上揭下褥子铺地上。我和你老爷睡褥子。俺往那褥子上一趴啊，俺那娘，那个熨帖呀。那是俺头一回睡褥子。”家里穷得连床褥子都置办不起，竟然还得躲绑票的。

爷成为村里第一个万元户，大约算是他一生中最风光的事。我村是沂蒙山区少有的产稻区，收获稻米后，会有大量稻草。开放之初，鼓励少数人先富起来。爷弄来几台脚踏草绳机，雇工用稻草打草绳，卖给淄

博一带砖瓦厂包装产品用。当时，还有人说这是剥削人。我家经济状况迅速好转。1979年，我考入临沂师专。第二年春天，爷到学校看了我一回。有两件事令同学大发感慨。一件是父亲身高与我身高的鲜明对比。我比爷矮十多厘米。“夏立君你父亲这么高，你咋这么矮？”爷为我解围道：“小时饿得不长了。”第二件是爷给我捎来一块价值120元的上海牌手表。全班没几个戴表的，个别戴表的，也没这个好。家在青岛比我大七八岁的同学老吴掂量着新表说：“我当了五年工人了，也没舍得买这么贵的表。立君，好好戴呀。”约在1982年，爷被沂南县宣布为“万元户”。就在这之后不久，爷处理掉草绳机，不干了。他觉得，这辈子钱够用了，钱挣多了不吉利。我估计，爷那时手中可能有两万元以上。当时，五六百元就能盖一座村宅。儿娶女嫁的开支加上通货膨胀，没用多少年，爷手里就空了。

爷是草民，却是活得不糊涂有细节的草民。爷之所以去学校看我，可能缘于我写给爷的一封字迹潦草的家信。爷回信说：“你的字这么潦草，是不是心里不安、心情不好……”还没等我再回信，爷就来了。那时，青春时代的我，活得的确虚妄潦草。我没有保存信件的习惯，但爷的话我忘不了。

我一直觉得，爷是心胸开阔的人。但爷曾说：“在公社里上班时，有好长时间，一夜连一夜睡不着觉，耳朵里、头里就像有风车嗡嗡转哪。”时在1960年前后，我还没来到人间，爷还不到三十岁。我想，那大约是因为生存压力实在太大了。

你是我的爷

约从八十岁开始，爷出现老年痴呆症状，记不住眼前事，情理上有时糊涂。在活着的最后几天，却是基本清醒明理的。爷好像就是专门要清醒地告别世界。

在一个难得的好天气，我们将爷抬到院里晒太阳。爷倚靠在沙发上，说：站住才算个人，站不住了还算个什么人啊。爷幽幽地望天望地，说：这天綦好哇！你管怎么还得让我再活两天。爷不信鬼神，这

个“你”可说是指老天，也可说没有确指。

爷留恋生，不讳死。很多乡邻来看爷最后一眼。爷说：这么多人来看我，说明我没活头了。爷说：你说这人，怎么还又活又死呢？像这坷垃、石头，不死不活，多么好。身体的极度衰弱令爷放弃了求生欲望，爷说：快死吧，快死吧！死——了，死——了，死才是个“了”哇！往那土里一躺，多熨帖呀。

最后几天，爷拒绝吃饭，爷说：不吃了，吃到头了……什么事都得有个头吧？

一天早晨，爷醒来就说：我怎么还没死呀？

这就是一个草民临终的豁达和哲思。

头七坟、五七坟、百日坟，上坟间隔时间越来越长。上百日坟那天，正是仲夏时节，星星绿草已攀上爷坟头。草，性急的草，它们看这一堆暄土太适合安家了。草民，草民，草最愿亲近的民啊。大姐双膝一跪，长出一声：爷，俺想您了哇。我们随即伏地痛哭。三姐妹及妯娌们总是一面哭一面说：爷呀您不管俺了，爷呀您不操心了……哭的强度已比爷刚去世时轻了。爷弃世一百天了，我感到这一百天好长啊。哭过之后，我们又一起说说笑笑。祖先围绕死亡对仪式的设计，出发点无疑是生人的感受。

爷去世后，我在城里家中书房一角，摆上爷一张照片。这照片是从我所存爷所有电子照片中挑的。爷儒雅大气，不像土里刨食一辈子的人。这一生，常有人以为爷是个“脱产干部”，对此，草民爷有时是会流露点得意之情。我点上炷香，默默与爷对坐，细细的暗白色香灰高到不能自持时，就倏地倒下，散落桌面。一阵极轻微极细碎声响如沙如虫。若将这情景放大到足够倍数，或许就与雪崩山裂无异。任何事物都有坚持不了的时候。

照片我洗了七张，全装上框。我的想法是七子女一家一张。五七坟时，我将照片捎回老家。百日坟时，见照片都还在老家里。娘说：人家都不愿意拿。我忽然明白了：生死两途，阴阳悬隔。死，让与死者有关的一切立即获得了非同寻常的意义。死者各种遗物特别是大幅照片，亲人都是不愿面对的。刚刚埋葬爷后，为了抚慰哀思，我先是将照片放在我家客厅里，每天数炷香。妻委婉表示不妥，才又放到我书房里。百日

坟后，回到城里的家，面对爷的照片，我走坐不安，感到爷时时在看着我。我待一炷香燃尽，决定把照片收起来。我在心里对爷说：爷，我想您时再看您吧。

按沂蒙藏俗，埋葬掉爷的当天晚上，在村头通往墓地的十字路口，举行隆重“路奠”仪式，正式送爷到另一个世界去。

天空半阴半晴，农历二月十三的月亮穿行云间。月光下的大地、村庄、墓地、我们，这就是“下界”情景啊。爷啊，我们已在“下界”了啊，你在哪儿俯视我们啊！这月亮就是我儿时的月亮吧？你怎么是这样一副凄清异常不怀好意的鬼脸啊。不知是谁家的狗，对着这异样的夜空狂吠。孝子顺孙跪满了十字路口，奠仪一个接一个，哭声一场接一场。两岁的小雨豪对哭声毫不在意，举起冲锋枪朝孝子顺孙、朝他想扫射的一切扫射。他妈妈把他按下，他又顽强地爬起来。一代赤子在成长。爷，另一个世界里的你，看到这景象，一定会哈哈大笑吧。

我的爷，我的不虚伪、心眼正的赤子爷，我相信，不论在哪个世界里，您都是可以心安的。天大地大爷大。爷，我唯一的爷。

明天比今天少一天

看到父亲的身体迅速衰竭，我们想再送他去医院。父亲说：不中用了，别去了。

父亲一定是清楚地感到了生机正从身体里迅速撤退，死神一步步向他靠拢。我端详着父亲那张曾经很有力度的脸，不能不悲哀地想：父亲确实收纳不住那个叫“生命”的东西了。我们将父亲抬到院子里晒太阳。父亲幽幽地望天望地，说：“这天儿，真好啊。”“你管怎么还得叫我再活两天。”父亲又说：“有今日没明日了。”“老天爷折腾人啊。叫人又活又死。像这坷垃石头，不死不活，多么好。”这些话表明父亲还有求生欲望，又明白死到眼前。人活得越久，越易感受到生命及所有事物的转瞬即逝。濒死的父亲，还能心惊，还能胆战。最后这句话，就算是草民父亲对死亡的哲学追问吧。人，谁不是生死一场呢。

父亲留恋生，却不畏死。到最后，他反复说：“快死吧，活了不少了，多活天少活天一个样啊！”2014年初春的一个早晨，83岁草民父亲在生活了一辈子的村里平安去世。

父亲生命的最后五天，我一直陪伴在他身边。父亲在我怀里吐出最后一口气。第一次这样完整地看着一个人死去，这个人又是把你的生命带到世上来的人，关于生命、生死，就不能不多一些感想。我回味着父亲“有今日没明日”这话，忽然想到：生命不论长短，总是“明天”比“今天”少一天。你出生那一刻，即拥有了此生第一个今天，此后，只要你活下去，就意味着一个又一个明天会变成今天。假设你活了整100岁即36500天，其中36499个明天变成了今天。生存的本质昭然若揭：明天比今天少一天。死了，就是明天不再变成今天，明天成了别人的明天，成了你永远不能到达的未来。死亡的残酷性、绝对性就在这里。

生命会疲劳，死神不休息。不止人的生命这样，自有生命以来，所有生命的死亡率都是100%。造物主和死神是最好的搭档，你造一生，我必送一死。“死亡是古老的玩笑，但来到我们身边却都是新鲜的。”（屠格涅夫语）生命由鲜亮变黯淡是必然宿命，死亡却是空前绝后别具一格的鲜亮一下。花圈、人群、悼词、眼泪，似乎是一生中唯一可与婚礼（花篮、来宾、致辞、欢笑）媲美的事件。波斯国王薛西斯一世目送一支部队去参加征服希腊的战斗，不禁落泪：“现在这些人，100年后没有一个人还能活着。”国王相信那些生命不会在战斗中全部死去，但死神却不会放过其中任何一个。像我父亲这样能清楚地感受到死神步步逼近的死亡，可说是一种寿终正寝较为家常的死亡。许多老人就是这样逝去的。还有许多死亡是突然降临的，连个惊奇的表情都不容你做。而这个突然离去的人，可能已计划好了明天的约会或其他什么事。从绝对意义上讲，只要明天还没有叩你的门，你就不能说能活到明天。

父亲去世前数日的一个早晨，他看到天又亮了，有气无力地说：“我怎么还不死啊……找把刀把我这头砍了吧。”我握着父亲的手，无言以对。父亲粗通文墨，像大多数中国乡间男人一样，说不上有什么信仰。没有宗教的慰藉，死到临头，父亲也以他的方式表达了对死的无畏。

我想起祖父的死。1979年初春，73岁的祖父正在劳动时忽然倒地，大家把他抬回家，我亲耳听到他喊出“快死吧”三个字，接着就咽气了。一个一千多口人的村庄，无人死去的年份是很少的。同时，又不断有新生命补充进来。一个村庄里的生生死死，似乎是一个整体。千百年来就是这样。我感觉，村民对死亡比城里人、比单位里的人要达观一些。当然，像我父亲、祖父他们表现出来的对死的无畏，并非大无畏，本质上也是死到临头的无奈。他们不可能从哲学高度将“死亡意识”带入此前的

生存。老子说：“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草民就应活得像草一样自然简单，不会把自己搞得像个哲学家。

很难找出哲学家不谈死亡的例子。任何哲学，如果不解释死亡、不探究死亡的意义就不完整。宗教更是如此。没有哪种宗教不围绕人性人心而进行处心积虑的设计，没有哪种宗教不把死亡当作大文章。可以说，死亡问题，是任何宗教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宗教无不对死亡问题、死后的问题，做出说明和安排，并企图以此对人予以终极性安慰。孔子不追究终极问题。有人想让孔子谈死，孔子说：“未知生，焉知死。”孔子对死亡的这一态度，与我父亲、祖父这样的草民本质上并无不同。孔子用伦理安排天下。终极问题，谁能解决？不了了之或许也是不坏的选择。

有位哲学家说过大意如下的话：你虽然已死，但你曾经生存这一事实，却永存宇宙。乍一听，很提神，很来劲：只要曾活过，就具备了永恒的意义。但再一想，这话可用在任意一棵草、一条狗或一个注定要熄灭的星球上。老子“刍狗”之言，就是说天地视万物如草。生存的茫然、盲目、短暂、无意义感，不是容易消除的。

明天比今天少一天。这才是永远不可改变的事实。活着，只是意味着明天的可能性。你不能确知还有多少个明天在前头。一个明天也没有了，是每一个生命随时都能发生的可能。不确定的明天映衬出今天的宝贵，必然的死映衬出偶然之生的宝贵。死亡的意义和价值，就在这里吧。哲学家桑塔耶纳（1863年—1952年）这样想：无论你的年龄如何，最好假设还将再活十年。这一想法大有深意。但我这样想：桑塔耶纳这话应当是主要对年纪还不太老的人说的。如果已经衰老不堪，如此想就是妄想，就显得对生过于贪婪执着。让青年人去这样想，或许又显苛刻。中年前后的人这样想，似乎最合适了。人往往高估一年能完成的事，又会低估或不去谋划十年能完成的事。在你能做事的年龄，十年能完成人生，十年能让你进入死而无憾境界。电视剧《康熙王朝》主题歌这样替皇帝抒情：我真的还想再活五百年。一腔虚假的豪迈，满腹真实的贪婪。那曲调每回强行灌进耳朵，必令我心生厌恶。康熙如再活三百年五百年，必成为最彻底最无人性的暴君。重要的是，如果那成为事实，活在二十一世纪的我，即使长命百岁，却至死都将是他的臣民。多亏有公正的死亡，让那一代一代的万岁呼声皆成一枕黄粱。“向死而生”（海德格尔语），以死观生，或许才能对俗世生存有所超越。我希

望，死神来时，我不仅能像父亲一样无畏，还能对此生有些意义感。

父亲一生正直坦率，死得亦坦然，除了身体病痛，没有其他精神磨难。很多年前，在父亲建议下，我们提前在夏氏墓园里给父母修“生圹”。尚健壮的父亲亲自参与修墓。修好了，父亲叫我娘也来看看。娘说：不就个坑吗，有啥看头。父亲笑道：住万万年的屋，你还不看看？娘来了，站在修墓挖出的新土堆上，探头看那坑，满脸笑：怪好，怪好。

帕慕克（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的父亲死了，帕慕克说：“每一个人的死，都是从他父亲的死开始的。”在生死链条上，父亲一直站在你的前面。父亲没了，你就自然暴露在第一排了。我们埋葬了父亲，父亲从我们的生活里消逝了，化为村后夏家墓地里的一座坟。但作为人生的背景，父亲永远存在，直到死神不让“明天”来叩我的门。

门神门神扛大刀——在老家过年

拔掉家电电源插头，关掉天然气、水阀，拉严窗帘，将门锁多拧几圈。这样之后，我的家就处于暂时停摆状态。不光我家这样，许多城里人家都是这样。越近年底，小区的灯光便越是稀落。

我们这些自青少年时代即离开乡村，生活在城里的人，却要在旧历年年底回老家过年。三十年了，不回老家过年的时候也有，但都属于特例。

城里的家，这能叫家吗？是家，但不是“老”家。我正打算将这房子卖掉换新房新地方呢。城里的家，似乎是一件随时可卖掉的“商品”。如果我有能力并且乐意，城南城北城东城西，甚至这城那城，任凭我搬来搬去，卖来卖去。老家——那个不能搬不能卖不能商品化的家才是老家。

农历2012年（壬辰年）底，我自工作地回到沂蒙山区沂河岸边名为刘家庄的老家，就是为了把龙年过掉，把蛇年迎来。

壬辰年腊月二十八日

遭遇拆迁。面对废墟。寒夜不寐……

中午时分，到了老家村口。车挂到两档，车窗摇下。村口那个曾是我儿时乐园的汪塘已填平，建起了数排简易新房——沂南县辛集镇刘家庄老年房。我见年老体衰的夏云国正贴着塘边蹒跚而行，便控住车，探出头，喊了声："二老爷！"夏云国抬起头："噢，三孙子，回来过年啊。别往老宅开了。你爷搬家了，搬到老年房里了。和俺挨着，俺6号，他7号。"夏云国一边说着，一边抬手指向我爷的新家——老年房7号。

在老家，称父亲为爷，对祖父辈的一律称老爷，"老爷们"则会以"孙子"回敬。二十年前，我第一次带未婚妻回老家，一连碰到好几位老爷级人物，各以独特口吻"三孙子三孙子"地大喊不止，有的还要对着我未婚妻来上一句："这是三孙子媳妇？"未婚妻对这一称呼系统不太适应，感觉有点像骂人。这之后，妻找到了一句比较有针对性的骂人话：你这个刘家庄的三孙子。

刘家庄或许正经历自立村至今数百年来最大变化——拆迁。老家不能卖，却可以拆，可以连根拔除。我找到了老年房7号，门挂着锁。夏云国说："搬了哇，我看见你爷把盖的（被褥）搬来了。"既然搬了，为何老父老母不在新房里呢？我便向老宅走去。

父母仍在老宅里。老宅并非父母的老宅，而是四弟的旧宅。四弟在村东潍徐公路边盖了二层楼，多年前就搬到那里去了。四弟的旧宅年岁轻，地势也敞亮些，五年前，在我们劝说下，父母搬了过去，自家老宅便空了出来。这回拆迁，首当其冲的当然是那些无人居住的老宅。

过完这个年，爷就80岁、娘就82岁了，已是风烛残年晚景。我喊一声爷，喊一声娘，望一眼他们的老貌苍颜，顾不上多说话，就奔我家老宅而去。我家老宅与四弟家旧宅前后相邻，一拐过墙角就看到了。我看到的不是老宅，而是老宅的废墟。这个春节之后，父母暂住的弟弟旧宅也会被推倒。一个月前，我与大哥通电话，大哥显然有些愤愤不平："我好多天没到咱爷那里了。你说气人不？谁也没商量，谁也不知道，咱爷

就抓了阄，还带头第一个抓的。”大哥说的抓阄，是指分配老年房抓阄。抓了阄，就意味着同意拆老宅。我无语。在刘家庄，父亲带头干的事不少：第一个在天井里打吃水井，第一个把木格窗换成玻璃窗……父亲带头的事，是坏事吗？

我们兄妹七人出生成长的老宅、容纳父母半个多世纪光阴的老宅，忽然之间成了废墟。据母亲说，我们的胞衣都埋在磨道边上。村里补偿父亲一万多元钱，房子就拆了。

我登上废墟，看到了远近更多的废墟。村庄第一次以这种形貌呈现在我的眼前。故乡是在获得新生，还是走向沦陷？还是通过沦陷走向新生？现在，我的眼里，完全是一种沦陷景象。

我对父亲不告诉我一声也是有怨气的。老宅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老宅无言。至少，我应该看它最后一眼；至少，我要听一听丧钟，念一念悼词。我若知老宅将拆，我一定要回家，再看一看那一个个角落，然后亲眼看着它“死去”。在这一小片土地上度过了一生的父亲，咋能理会我这“小资”情调呢？

数月前，我回老家一趟，父亲明确表示他不搬，他说那一间老年房太憋屈人了。随着风声渐紧，父亲便去已完成旧村改造的村庄做调查。他调查了两个村庄，竟然思想通了，带头抓了阄。村支书刘增贵是我大姐夫。这一下，村民都以为我爷带头，是女婿动员或是他主动支持女婿工作。爷一听这个就来气：“谁能动员动我？谁能做我的主？”事实是，我姐夫一句话也没跟他说。大姐对我说：“哪想到咱爷会带这个头？我就盼着有人死命反对，让这个事黄了。要不，你姐夫不死也得扒层皮。”姐夫是镇里合同制工人，再有两年就可办退休手续了，镇委下令让他回村任书记。让他任书记就是落实旧村改造这个天大难事。于是，我那本来知足常乐的姐夫，便永远有一种不硬撑的表情。

旧村改造缘起于这样一项政策：为鼓励旧村改造，省里对旧村改造整出的地予以每亩5万元专项资金扶持。虽有此政策，村委并无能力单独完成此事，真正的推动主体是镇、县两级政府。可是，数年前5万元能办成的事，数年后就办不成了。我观望，我希望一切顺利。

除了那几位已抓阄老人，我遇到的拆迁范围的其他村民，几乎全都反对拆迁。我不知父亲的真实想法。他知道我们兄弟们反对他带头，便

始终不提这个话头。或许他觉得这事对村庄好，对子孙后代好，甘愿做出牺牲。父亲能有这种境界吗？未必。在革命语境下，农民一直被当作小私有者、小资产阶级来对待。好了，俺爷在生命最后阶段，成了彻底的无产阶级，连一座老宅也保不住了。这些老人所得补偿，在大城市里竟连一平方楼面也买不到。他们当然是不会去做这种对比的。

旧村改造拆迁是个非常复杂的事，不多说了。

寒夜来临了。习惯了暖气房的城里人无不感慨乡下之冷，我也如此。刚进家门，我就查看了我从前带回的室温表，四度多一点，五度不到。屋里生着炉子，但那点热量只能使室温比外面略高一些。父母都说不冷。我一遍一遍捅炉子，添炭，好不容易把室温提到七八度，爷说太热了太热了。他已把棉鞋后跟踏倒，趿拉着鞋在屋里走来走去。我却仍然感到脚趾冰凉。

因我们来家，家里有些拥挤，爷执意要去老年房睡。老年房没生炉子，又是当年新房，会比家里更冷。我们反对他去，但他还是倔强地去了。我不放心，随后过去看看。爷已关门熄灯了。

我封好炉子，室温迅速又降到四五度。到下半夜，室温会更低，能在冰点以上就不错了。母亲早就睡下了，来说话的兄弟们都走了。还不到十点，不到我习惯的睡觉时间。我感到脚凉，膝盖凉，就到被窝里坐着。一坐下，感到下面又冷又硬，就掀着查看：最底下是一层毡，接着是一张狗皮，最上面是褥子和床单。够厚了。我却仍感单薄。我想，过一会儿暖和过来就好了。不行，越坐越不得劲。起来，找一床宽大的被子铺上，这才感觉差不多。看了会儿书，躺下了。睡意渐渐上来的时候，却忽感到头皮一阵阵发凉。头顶着窗，外面无边无际的冷空气从窗缝里一点点往里挤，绕着我头颅做游戏。坏了，睡意一下子跑了。越清醒，对冷气越敏感。又爬起来，找了一床被子，叠好，塞在床头和窗子之间，这才感到冷气不那么直接了。好在老家里被褥很多，大都是我和在外工作的妹妹拿回家的。现在，老家的屋檐下，温度最高的地方当然是炉子，其次就是我的被窝。我脚底下蹬着一个扁形陶瓷烫壶，烫壶很大，装满开水后有五六斤重，热力远远超出普通暖水袋。年年我都靠它度过老家的年。我运动着它，暖我的脚，暖我的膝盖，暖我全身。不感到冷了，却也难有睡意了。

我不禁忆起儿时那一个个寒风吹彻、大雪封门的日子。

早晨，最早起床的母亲嘴里唏哈着，准备一家的早饭。那时年轻的娘像一张纸一样单薄，那时她就有自言自语的习惯：老天爷您真行啊、您真是冷下脸来了呀、可别把水缸冻坏了、您看看您看看这碗都冻上堆了……母亲提起那把竹皮暖壶，小心地往那一摞碗里倒一点热水，冰与粗瓷碗瞬间分裂的声音清晰可闻。床前的尿罐里全是冰。床上只一床又冷又硬的破被，被下就是光席，好的时候是一个草褥子。刚上床时，因嫌下面太凉，我常常不是躺着，而是跪着，跪着也能很快睡着，睡着了，就躺下了。小我三岁的四弟在另一头睡。晚睡的爷搂着四弟睡。我听见爷说："老四这个小东西，就像块火炭啊。"早晨，被窝外寒气森森，被窝里却暖暖的。那时，没有天气预报，没有温度计，大约到1970年前后，有线喇叭入户，才有了天气预报，零下十五六度是常事。没有任何取暖设施的房间里，室温当在零下十度左右。现在，谁还能忍受那种室温？那时，我那又小又瘦的身体能把冰冷的被窝暖过来，现在却需要体外的热量来暖我了。

那时候，大自然真是性格鲜明啊，冷就冷得彻底，热就热个痛快。

那么多寒风吹彻的夜晚都哪里去了？爷啊，娘啊，时间都去哪儿了，咱们是怎么过来的？

天亮了，一年最后一天来到了。爷从老年房里回来了。爷自言自语似的说：一点也不冷啊。

壬辰年腊月二十九（除日）

文烟。贴对联。上坟。拜家堂……

壬辰年腊月二十九是除日。清早，照例响起爆竹声，这是为接灶放的。腊月二十三辞灶，送灶王爷上天禀报这户人家一年的善恶，除日这天再把他老人家接回家过年。在中国农民的神谱中，灶王爷似乎脾气最

好、最亲近人，似家庭里的准成员。

母亲在全神贯注地“文烟”。这三个字读音都近似轻声。“文烟”要用平时不舍得烧的豆秸，豆秸一直是村民心目中最好的柴，火又旺又稳，冒出的烟乳白色，不太呛人。家乡俗语说：烧豆秸，辈辈出秀才。

到“文烟”时，娘对年的虔诚差不多已达顶峰。娘大约可算是对生活满意度最高的人，她想不到自己会活这么久，想不到竟然会有不愁吃不愁穿不愁没柴烧的日子在等着自己的晚年。娘在那豆秸火上用铁勺煎几个鸡蛋，嘱咐我们每人都要吃一点，她反复强调“吃了好哇”。娘在每个门口都烧一沓纸，又在门框上各挂一对微型香炉，插上香。那一支支香发散着缕缕幽微香气，袅袅而升。

年老体衰的娘表现出一股特别的精气神，颠着一双小脚，不停地屋里屋外地忙，这叫忙年。今天和明天（初一）是忙年高峰，为家忙，为人忙，最重要的是为众神忙。

贴对联时间到了。从大门开始，一个门一个门地往里贴。老宅砸了，只需贴弟弟这一座宅子。我在城里把对联都写好了。爷看了看我的字说：“你今年的字写得大方了点。”爷读过几年书，毛笔字也可以，但已很多年不写了。我不会写字，却还是想借年节让自己的字新鲜一回。贴好了大门门框对联，该贴门扇对联了。我问爷：“没买门神？”爷说：“买了，买了，贴门神，贴门神！你不问，我都忘了。”爷从屋里拿来门神。爷说：“往年门神都是一块钱一对，今年这门神好，两块钱一对。”我把门神拿在手里，感到用纸是厚了一些，印刷也精一些，尉迟敬德和陈叔宝也显得格外浑厚也格外狰狞。让人信赖，让鬼畏惧，这或许就是门神应该具有的效果。最近这几年，爷年年买门神。从前，爷是不买这些东西的。买门神，意味着他信神了吗？不像。爷似乎是个天生的无神论者。

吃过午饭，大哥、二哥、四弟约我一块上坟。刘家庄以刘姓为多，夏姓约占三分之一，还有几个人口不多的姓。夏家坟在村后，紧挨我家老宅。来到祖父母及众祖宗坟前，摆好供品、酒水，点燃爆竹，叩头行礼。大哥拿起筷子，从每样祭品上撕下一点，放在坟前，嘴里说：“老爷、奶奶，过年啦，把东西收拾到家里吧。”从前，做小学校长的大哥好说“敬神如神在”，这回没说，行动上仍是“敬神如神在”的。活人过年，亡灵也要过。老爷生时和我父亲一样，对鬼神的态度相当超脱，奶奶让

他上坟，他把纸在村口点上，对着坟地方向说："老祖们您自己来拿吧，我得快去干活。"老爷最喜我四弟，有点好吃的总忘不了他。有一回老爷又拿好东西给四弟吃，我听到老爷在嘱咐四弟："阳（四弟小名）啊，我最喜你了，我死了你可要多显（哭）两声。"四弟一面大嚼，一面痛快地嗯嗯应着。1979年正月十五，73岁的老爷正在劳作时倒地而亡，那时，我也忘了观察四弟是否为格外疼他的老爷多哭了几声。对鬼神漠然的老爷，却惦记着死后孙子的哭声。不愧为中国特色的老爷。

祭奠完祖父母，我们四人又根据血缘关系远近，往各个坟头分送纸钱，不一会儿就走遍了大半个夏家墓地。那些理不清关系的坟头，就摊不上我们的香火了。二哥指着几个坟头说：这一支绝嗣了。那几个坟头的确看不出有香火痕迹。二哥善良，专门拿一沓纸，到那儿焚了。那些绝嗣的鬼，此刻不知怎样感激涕零呢。墓地里到处都是枯枝败叶，下脚处无不发出粉身碎骨般声响。我们烧纸时，要随时踩灭引燃到枯枝败叶上的火。现在村民不缺柴了。在我童年时代，地上落几个树叶，也会马上被人扫走。那时的墓地，到处干干净净的。

祖父母坟左边有一个略高于地面的土台子，那是在父亲的亲自监督下为他和我娘砌的空坟，已砌好数年了。四弟指着空坟旁边的一块空地说：那个地方就是将来咱弟兄四个的。我们都笑了笑。遥远吗？人们都希望那是一件遥远的事。可那实在是一件并不遥远的事啊。

二哥望着连绵的坟头说："你说这人，一茬一茬，割韭菜一样。"我们兄弟四人，年龄在47岁至57岁之间，人生可说差不多能见底了。有一个小小的坟头，近二十年来，总是令我们心有凄凄。那是二哥小儿子的坟，因意外事故，那个聪明俊俏男孩的生命永远定格在了9岁上。每次来到坟地，二哥总要到那个坟前站一会儿，多烧几张纸。这时候，我们就停止说笑。那个孩子要是活着，也该娶妻生子了。

壬辰年最后那轮夕阳向村西沂河落去了，落入那一片萧索的冬日树林。空气里雾霾很重，夕阳的表情便格外暧昧。天黑了下来。除日尽了，除夕到了。

刚吃了晚饭，兄弟们又都来了。今晚，村里许多人家"请家堂"。"请家堂"就是把亡灵请回家过年，要连请三年。新近有亲人去世的人家必请家堂。今晚，有三户人家我们得去拜家堂。

大哥在怀里揣上几沓纸、几炷香。拜家堂讲究人到香火到。

先去了距离最近的夏云楼大老爷家。人家请家堂最多请三年，他家里却是连请六年了。他的大儿子2005年去福建海上渔船打工，一天晚上，在谁也不知的情况下失足落水，连遗体也没找到，就此永远失踪。前年，儿媳妇撇下两个尚未成家的儿子，喝农药自尽。近八十高龄的夏云楼大老爷没时间悲哀，他老英雄一般，骑着辆三轮车继续做小买卖，天天赶了东集赶西集，不但要养自己的老，还要帮助那两个无爷无娘的孙子。他和我爷一样，老宅也被拆了。

去的下一家是夏继清大爷家。继清大爷前年去世。大娘身体还挺好。大娘和她的所有儿孙围在供桌边说话。我们照例焚香行礼。在我意想不到的情况下，继清大娘为我解决了一个看来已难以解决的难题。我爷娘及其他亲人谁也记不准我的生日，我以为这辈子生日只能是个谜了。这虽说是个小事，但对不愿活得太糊涂的我来说，也是憾事。我对爷娘并无怨言。我要是有七八个孩子，光烦就能烦个半死，对兔崽子们的生日哪还有兴趣去记。不料，这个难题却让我继清大娘给解决了。去年，也是来大娘家拜家堂时，因我与她的一个儿子同龄，便说起我的生日这个事。大娘说，我想想，我想想。她想了想，掐着指头数啊数。那一年那一个月，村里谁出生了，你比谁大三天，谁比你小十天，你出生前后村里发生了什么大事。最后，大娘竟然准确地确定了我的生日。她的记忆，她的推断，她提出的佐证，让我确信那个生日是对的。我对我爷娘说了，他们也认可了大娘的判断。一字不识的大娘真有一个聪明的大脑啊！大娘比我娘年龄大好几岁，但身板硬朗，话音高亢，她老人家一定会有一个出奇的高寿。

第三家是刘顺然表叔家。表叔的娘是我姨奶奶。我奶奶嫁到夏家后，又做媒把妹妹嫁到本村刘家。一个月前，九十高龄的姨奶奶寿终正寝。我们一进去，表叔笑脸相迎。表叔家的家堂阵势很大，五服内老祖宗全请来了。纸牌位摆了满满一大桌，姨奶奶的牌位单独放在一个小一些的桌上。我们化纸焚香，行礼如仪。

结束这个活动，兄弟们各自回家。我穿过一个又一个胡同，往家走。每年，只有过年的这几天夜里，村里电线杆上的路灯才亮，其他时间不舍得开。正在拆迁中的村庄，在灯光下显得格外怪异，更像沦陷地了。

哪里的故乡，不在沦陷呢？不是在地面上沦陷，就是在心灵里沦陷。

我回到家里，九点多，十点不到，爷早已去老年房睡了，娘还在看新年晚会。娘看不懂电视，就是看个热闹。我一回来，娘和我说了几句话，就去睡了。娘已很累了。这是为了等我，才坚持到这时候的。

新年晚会在继续。电视里在热闹，我的大脑里却另有一番热闹。心不在焉地看了一会儿，近十一点时，熄灯就寝。

再有一个多小时，癸巳年就到了。大脑又浮想联翩起来。我忽又忆起儿时的一个生活细节。那一年元宵节，母亲用红薯面蒸了一些小动物，有兔，有鸡，有鱼，有盘成一团的蛇，全都黑黑的。夜里我把一个黑面兔悄悄塞到天井的柴火垛里，垛顶上积着厚厚的雪。第二天一早，我第一件事就是把面兔从草里掏出来。它被冻得非常坚硬，我把这个冻兔握在手里，偎在腮边，那一股深厚的凉意浸着我的童心……

癸巳年正月初一

发纸马。拜年……

正要蒙眬入睡，忽然爆竹声大作。癸巳年到了。这是发纸马的爆竹声。这样的爆竹声，听了半生了。

爆竹声因距离远近不同而大异其趣。最远的爆竹声是一串隐微的如烟似雾的洞、洞、洞、洞，再近些是有些浑厚的洞、洞、洞、洞，左邻右舍的爆竹声则是一阵噼里啪啦震撼人心的猛烈聒噪。聒噪总是暂时的，洞、洞、洞、洞声却是缠绵不绝的。儿时，那遥远的爆竹声几能令我灵魂出窍。

“发纸马”是新年第一件大事。据说就是把纸马焚化，让各路鬼神骑

马上路。这一风俗大约主要集中在山东地区。我乡历来有“早发吉利”观念，追求发纸马越早越好。有的人家为了早发，眼瞅着钟表，零时一到，立即鞭炮齐鸣。

近处的爆竹把我一次次震醒，远处的爆竹又送我入梦乡。半梦半醒中过了几个小时。娘起来了，开始窸窸窣窣忙活。我自小就记得，娘一辈子惦记着早发，但家里无人响应，所有人总是一觉睡到天亮。我打开手机看了看，还不到四点。娘把各种供品往天井供桌上送。对敬鬼神这件事，爷从不插手，也从来不下跪磕头。娘曾这样无奈感叹：“你爷那个头，不敢指望啊。”娘一定曾劝过我爷磕头。“文革”时，小小年纪的我革命热情高涨，不但拒绝向鬼神下跪，还曾把娘隐藏在角落的神位搬出来扔到天井里。娘无奈地骂道：鳖羔子，你这是欺天啊。

供品摆好了，水饺下出来了，香烛点上了。娘在做这一切的时候，一直在自言话语。她说的都是正在做的事。娘说：堂屋门点上了，猪栏门还没点，就还剩鸡窝了……娘满脸虔诚慈祥。

供桌上摆得满满的。人生活好了，鬼神生活也好了。从前，娘总是为供品的匮乏而发愁羞愧。娘跪下磕头，我也跪下磕头。我知我是个不信神的东西，我不是为鬼神跪下的，我是为娘跪下的。

每逢年节，娘就高度紧张，斗志昂扬。年到了，围绕年所形成的时空似乎就有了特别世俗又特别神圣的二元属性。娘心目中的年与我等心目中的年是不一样的。在娘心目中，“年”该是一个无边无际又无孔不入的怪物，是一头猛兽，一个大神，是恒河沙数一般的大鬼小鬼。这个时候，鬼神在天上、在地下、在胡同里、在衣袂间猛烈穿梭，默默无言又啾啾有声，极端忙碌又井然有序。我娘忙着招待它们，对它们一视同仁。娘一生不曾用投机取巧之心对鬼神。我们很多人，即使是信神的，是不是更习惯以投机取巧之心对鬼神呢？对神的态度，常常就是对人的态度。

发完纸马，吃过水饺，天已大亮，癸巳年的第一轮太阳就要升起。

拜年时间到了。我们兄弟四个刚聚齐，第一拨来给我父母拜年的就到了。招呼他们坐下，我们就出门了。每年需我们登门拜年的，就是那五六家，本族五服内几家长辈，再加刘姓几家长辈亲戚。每家坐个几十分钟，互相说一说过年话。

一家一家地拜过去。人还是那些人，话也基本还是那些话。村里的孩子和小青年，我大都不认识。那些老年人，我却记得他们的青年或壮年时光，记得他们那时的样子，还有伴随他们一生并继续上演的人生故事。去的最后一家是夏继成大婶家。继成大叔已于前年去世。大婶虽儿孙成群，像许多农村老人一样，也是一人寡居在一个破败院落里。我对继成大婶有一股特别的难以言说的感情。我娘31岁生下我。体弱多病再加上衣食难继的娘，差不多是在死亡线上挣扎，没有丁点奶水，我却能靠点小米汤顽强活着。听人说，不到一岁的我趴在门口一张草席上，太阳晒得我冒油。大婶走过这里，拾起这个模样吓人的孩子，敞开怀喂奶。那时大婶是个二十刚出头少妇，有一个比我大几个月的孩子。这一生，我娘说过不知多少回：老三长到一生日，只在他继成大婶子怀里吃了几顿饱饭啊。小时听这话，是漠然的。今天，不用娘说，我就能掂出那几顿饱饭的分量了。一见大婶，跟见其他任何人不一样。大婶从未提起喂过我奶，只说我小时可怜煞了，瘦得吓人，她担心这孩子站不住。大婶这几顿饭是给我的命垫底的饭。没有这几顿饭，我就是没喝过人奶的人；没有这几顿饭，我的小命或许真会站不住。我那干瘪的肠胃，该是多么充分地利用了大婶输送给我的每一个分子呀。怎么报答她呢？哪种方式她能接受呢？用今天的一碗金子也报答不了当年她的一碗奶呀。

拜完年，已近中午，旧历年高潮就算过去了。在村后夏家墓地边，我们兄弟们分开，各自回家。我又走过老宅废墟，忍不住又上去踏勘一番。拆下的两扇大门还交叉放在一边，壬辰年门神还在门上，满面狰狞手持利器的尉迟敬德和陈叔宝，一个头朝下，一个头朝上，因破损严重，更显得怪模怪样。门神太没尊严了！我费力把那扇倒置的门调了一下，把头朝下的调过来，让他们步调一致，共同对敌。他们能斩杀大鬼小鬼，却无力抵抗拆迁。这门神，会不会想到请他们上级来帮忙呢？上级最管用了。可是，他们的上级是谁呀？门神门神扛大刀，大刀却是纸做的。

我站在废墟上，望见半个村庄，望见好几块墓地。夏家墓虽在村边，却是在村外，另有好几块墓地与村庄夹缠在一起。在老家，我老是看到、想到这些墓地。

因一连数日为过年而紧张忙碌，癸巳年第一个晚上，村民们大都睡得比较早。在老家过年，我总是又疲惫又伤感，便也早早上床。明天我就要返回我工作生活的城市了。下次回来，这座容身的旧宅或许就不存

在了。如果觉得没法和父母挤那一间老年房，我就只得借宿他处了。

我在深夜里醒来。多么沉寂的乡村之夜啊。喧嚣数日之后，是最彻底的沉寂，什么声音都捕捉不到了。我和我的村庄仿佛沉入世界底部去了。我忽然想到人生的终极问题。将来，我死之后，归葬何处呢？埋进夏家墓地吗？这纯粹是给后人添麻烦的一件事。人所能干的最后一件坏事，就是死后再占一片地。扔进大海吗？大海太浩瀚了，我太渺小了，我会感到有点可怜。对了，扔进沂河滩里吧，那里有我不少童年的脚印啊。只是，刘家庄未来新生的子孙们，你们的光脚万一踩上我的骨头，不必害怕，这骨头的物质成分和猪骨头狗骨头猫骨头没什么两样。

何谓老家呢？老家就是你娘不记得你的生日，却有人给记着的地方；老家就是你娘没有奶水，有人给你口奶喝的地方；老家就是一个让你加倍感到温馨，也加倍感受凄凉的地方。老家，就是你每走一步路，每见一个人，心都要动一动的地方。

我这个刘家庄的孙子，在刘家庄生活过的物质痕迹应该说已基本被抹去。刘家庄似乎要将这个痴情不改的孙子毫不留情地扫地出门了。沈从文说：一个士兵要么战死沙场，要么回到故乡。我这个懦夫，绝无战死沙场的荣幸，回到故乡却也不可能。我以及众多口口声声热恋故乡的人，你们真离不了故乡吗？你们真是那么爱故乡吗？那么，把你们在城里的房子卖掉，足够在乡间盖一座不错的别墅，过比陶渊明更好的日子。为何不见一个当代陶渊明呢？

我是一条丧家的乏味的连故乡尾巴也拽不住的从农民老爹老娘那里跑出来的在城市缝隙里靠腐朽市井气味活命的即使被拔光了毛也不肯回老家的流浪狗。你是这样一条狗，就不要把自己打扮成非狗吧。

尾　声

初二一大早，要离开老家了。

老宅，故乡，与我相联系的那部分，还是快快消逝吧！回到城里，该重温一下老子庄子，安慰安慰那因过年因拆迁而加倍的故乡之痛。

离开老家的人才有故乡。我爷未曾离开老家，所以他没有故乡，当然不会有故乡情结。我唯一的孩子——20岁的女儿有没有故乡呢？我有个隐约的愿望，希望培养起女儿的故乡意识，认我故乡为她故乡。我尽量多带她回老家，尽量多描述故乡风物之优美、乡党之有趣，但这纯属徒劳，女儿根本不可能认他乡为故乡，或者说女儿这代人根本就没有他乡故乡之分。老宅被拆，老家的任何变化，不能掀起她心底一丝波澜。女儿在一座县城出生成长到8岁，到另一座大些的城市长到18岁，考进她向往中的一座更大城市里的大学去了，她马上又向往地球上更著名的城市和大学了。县城里女儿出生的那套房子，早已不知几易其主，我有时会念及，女儿却似毫无此念。我曾以为有没有故乡，是个大问题，在女儿他们那里却似乎根本就没这个问题了。

爷没有故乡，女儿没有故乡，为何单单我有故乡呢？故乡情结最重的，就是我们这些青春时代摆脱土里刨食命运，从村庄成功逃到城里的人。如果你不幸成为舞文弄墨的人，故乡情结便越发不可救药了。这些人，似乎完全忘了当初对有可能不得不在“修理地球”一辈子的恐惧。有的人，如果老家正好进入了城市化范围，拆迁有大利可图，便拼命利用在城里积累的权势，回老家掠夺利益。这又另当别论。

人类从盖第一座草寮始，大约就踏上了一条不断拆迁之路。这条路，人类走了肯定超过万岁了。

在老家，我过了这样一个年。

从童年出发

那时夜晚

夜幕降临了，沂蒙山腹地的这个村庄就沉入了寂寞和黑暗里。不需要光明的蝙蝠，像一块块破布在空中抛来抛去，它们吱吱地叫，似乎是在宣布黑夜是它们的。

“洋油还有二指高，点上亮亮吧。”母亲端起遍身油腻的灯盏端详

着。她说的洋油就是煤油。

茅草屋里贮满了浑黄的光，全家人的眉眼在灯光里动着。父母在灯影里忙碌他们白天没有干完的活计。我们兄妹七人则将这盏灯团团围住。大哥二哥读中学了，力气又大，我们几个小的自然不敢逞强。大姐二姐不上学，但夜里是她们忙全家人针线的时候，也需要特殊照顾。这样，分配到我和弟弟妹妹身上的光就极有限了。精瘦的弟弟在暗影里写作业。

大人干完了活，命令熄灯。干完了活，就应熄灯，否则就是费油。亮灯与不亮灯，是一件大事。弟弟大喊：我吹，我吹。妹妹说：你吹你吹。弟弟毫无必要地使出巨大力气，吹出一股强劲的风，把比豆粒大不了多少的小小灯头吹灭了。大家摸索着上床。一个家和无数这样的家，就沉入了更加浓厚的黑暗里。

草屋外是庄严的无边无际的黑暗，草屋内人们在酣睡。另外的一些事情一定要发生。

老鼠开始了它们的作业。白天，人类人多势众，热火朝天。到了晚上，形势就变了，轮着老鼠等生灵人多势众了。

在一家人的鼾声中，老鼠们上蹿下跳，战天斗地，肆无忌惮。如果有谁在半夜时分醒来，就会听到老鼠们弄出的各种声音：在土墙里挖掘的声音，从粮囤里跳下来的声音，互相追逐厮打的声音，咬啮物品的声音，弄响了锅碗瓢盆或家中其他物件的声音。老鼠们很知趣，一旦弄出了不该弄出的特别大的声音，它们就会静一会儿。然后继续制造声音，继续它们热火朝天的生活。这几间屋里盛着我们这一家人，却至少盛着十家甚至更多家老鼠。黄土地面、黄土墙的草房，太适合人类与老鼠同居了。老鼠们很可能认为，一到夜晚，这个家就是它们的。

家家户户有老鼠，田野里也有。白天，在生产队劳动时，我们展开了挖鼠窝比赛。一个窝就是一个老鼠家庭。挖出了不少老鼠。老鼠爹娘以及大点的老鼠，常常能从众多人民公社社员的围追堵截中成功逃跑，那些光溜溜的老鼠孩子，只好葬身在社员那无情的鞋底或锨镢之下。老鼠家里与人类家里一样，照例有不少粮食。这当然是它们从人民公社庄稼田里偷盗的。一名社员骂道：他娘的，老鼠富了！老鼠富了！当老鼠的，先富了！

突然，家中发生了惊心动魄的大事——一个不小的敌人趁最黑暗时刻潜入了我家院子。最先惊醒的总是母亲，她大声朝全家人喊：快起呀，快起呀，快点，快点！父亲接着用强大的声音喊道：你娘的，看你往哪跑，看你往哪跑！好像父亲已经看见了那个敌人。这时，鸡的惨叫和人的喊声连成一片。父亲和我们奋不顾身地向院子里冲去。

现在全家人都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黄老鼠（即黄鼠狼）来偷鸡了。

黄老鼠早已逃得无影无踪。煤油灯又点上了，母亲小心翼翼用手遮着灯，来到鸡窝边查看鸡少了没有，有没有鸡负伤。父亲勘查偷鸡现场，来判断黄老鼠的大小及道业深浅。村民都认为黄老鼠的寿命极长，并能作祟于人。越老其道业越深，作祟能力越强。我们对偷鸡黄老鼠采取的措施一般就是加强防范，把鸡窝建得牢靠一些，睡前把院门关好，把阳沟口用石板堵好。但是道业深的黄老鼠总有办法进来，总有办法把鸡偷走。那一回，饱受黄老鼠骚扰之苦的父亲暗设机关，用竹筛扣住了一只黄老鼠。既然能被扣住，可以断定它的道业还不够深。但我们仍然不敢对它怎么样。我们看见它在筛子里贴着地皮翘着头，警惕地来回走动。它不断将柔软的像弹簧一样的身子拉长又缩短，好似对筛子外的这些庞然大物并不在乎。

父亲敲打着筛子，郑重发表演说：这回俺不杀你、下回再来偷鸡让俺逮着那可就非杀你不可、你们该在野外打食、不该到俺家里来、回去把俺这话好好跟它们也说一说、我们当社员的养只鸡不容易、你说是不是……

父亲揭开筛子，黄老鼠那柔和的身段便像一道闪电倏地窜到一边，又回头看了我们一眼，然后迅速从阳沟口逃出了院子。我们全家人用不无敬畏的眼光看着它离开，回到它们中间去。

我们与它们，它们与我们，关系很密切，又有神秘的界限。

那时月色

月亮升起来了。

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月光改变了一切，展开了可能有的所有奇迹。

月亮升起来了，它把非人间的气息压向人间。

月光的分量压在大地所有的事物上，所有事物好像都变成了月亮的一部分，是月光的稀释和膨胀。月光下没有一种事物是浅薄的，所有事物都从月亮那里获得了一些分量，一些秘密。世界变得深不可测。

白天在里面玩藏猫猫游戏的那片树丛，我现在连接近它的勇气都没有了。现在，它已经有了骇人的秘密。在有月光的夜晚，我必须把自己抓紧。

伙伴们坐在村外一座小桥上，没有行人，除了虫声水声，也没有其他什么声音。那片槐树林，差不多已落光了叶子。月亮静静地运行着，把许多星掩在它的背后。月光显示出宇宙有无限的层次和纵深。小小年纪的我们，就知道感慨世界的神秘和宏大。在月色里，我们谈的常常是那个时代最重大的问题：美国、苏联，毛主席、斯大林、勃列日涅夫，地球、宇宙，原子弹、航空母舰……我们坐在小桥上，好像是坐在世界的高处，或人类生活的背景上。小小的心灵被无限和苍茫占满。在我们东北方向有一团亮光，这团亮光与月光有明显区别。那光是青岛的城市之光。青岛距我们有好几百里远，谁也没有去那里，是我们想象中的一个繁华世界。只有城市才有照亮一片天空的电灯，乡下只有煤油灯只有月色。我们谁也没有离开过家乡，谁也没有去过城市。

世界离我们很遥远，但只要是有月光的夜晚，世界就充满了我们的心灵。

月光最显著的作用是令我看到了自己的影子。月光下的人影似乎是有厚度有重量的。月光灌满了我家所在的那条小巷，我要鼓起很大的勇气才敢独自穿过这条月光小巷。我跑起来，影子就一片慌乱，我慢慢走，影子就迟疑不决。

在有月光的夜晚，大哥的梦话格外多。梦中的大哥拍着床板，一句接一句地说话，每一句都很清楚，声音比白天说话声还要大，好像睡梦中的生活才是真实的生活，白天的经历被月光放大了，变得更鲜明更强烈。大哥偶尔会有梦游症。一个月光明亮的深夜，大哥从床上坐起来的声音把我惊醒，我说：哥，你干啥？哥说：干啥？不干啥。这样说着，

就又躺下了。我打断了大哥梦游的计划。这时，从木格窗棂里射进来的月光，把我们的床分割成一条一条。早晨我把夜里的情景说给大哥听，大哥说：我咋不知道呢？

我不梦游，我总是在梦里飞走。我抛下床与草屋，在天空飞。在梦中以我所不能控制的速度飞来飞去，而我又能看见我飞行的景象。梦中我知道结局一定是可怕的坠落。为避免那一结局的出现，我总是怀着强烈的一直往前飞的欲望，逼自己继续往前飞。但我还是落下来了。直直地，无可奈何地往下落。每回，总是不等落到地面摔死，就及时醒过来了。

我睁开眼睛。如果这个夜晚是有月光的夜晚，梦中的恐惧就会较快消逝，出窍的灵魂就会较快回来。

第二辑　时间会说话

在西域读李白

1

李白，李太白，他似乎是忽然来的，忽然来到大唐，来到中国。

公元762年秋，病骨支离的李白什么都不需要了，唯要酒，酒。他一生醉得太多了，但这是最后一次。他举杯邀月，却发现月在水里，他悠悠忽忽扑进水中，抱月而眠。依照古礼，溺死不祥，何况是醉酒落水。他的亲朋对此讳莫如深。可这实在是最诗人的死法。谁像他这样认真又天真一生？连死都是一首诗。

他那天籁似的诗文，他那横空出世般的才华，萌芽于何方？他与我们为何如此不同？他为何如此独特与纯粹？——他的诗文与人格体现出来的异域情调太醒目了。“小时不识月，呼作白玉盘。又疑瑶台镜，飞在青云端。”（《古朗月行》）尚不识月的小李白在哪里呢？在中亚碎叶城（今哈萨克斯坦境内），那是他的血地。李白的生命是由西域移植到大唐版图的。

李白崇拜者魏颢，跑了数千里地，追踪漂泊不定的李白，终于在广陵见到了他。魏颢像贺知章乍见李白惊呼为“谪仙人”一样，倾倒于李白形象。他这样描述眼前诗人：“眸子炯然，哆如饿虎。”数年之间，在广袤的新疆大地，在天山南北，在塔克拉玛干沙漠周缘，我不断作或长或短的漂泊。山河壮丽，人民纯朴，我闭塞的心灵一再受到有力震撼。那些在绿洲或雪山脚下讨生活的维吾尔族人、哈萨克族人、柯尔克孜族人的眼睛和面孔，总是令我想到魏颢那两句话。我的所见似乎无不印证一个猜想：李白不可能没有异族血液。

从李白幼年上溯约百年，李白家族在隋末遭遇重大变故，全家人从

陇西成纪流放至遥远的中亚碎叶，那是大唐疆域最西缘。历史记载，他们不得不过着“隐易姓名”的生活。祖先具体犯了什么罪，李白不说，他的亲朋好友也不说。李白5岁那年（唐中宗神龙元年），在中亚度过了漫长岁月的李白家族又举家内迁。各种记载均说是“潜还”“遁还”，看来，这又是一次充满挑战惊心动魄的大动作。这真是一个漂泊者家族。李白以上五六代内，即使是平民，也一定出过一些非凡人物及非常事件。父名李客，这显然很像一个漂泊者才有的名字。这个家族在西域，在以游牧者为主体的民众中间，顽强生存上百年，完全拒绝异族血液是不可能的——李白至少是半个胡儿。这仅仅是我的猜想。从西域与中原文化环境迥异这一角度上，我还进一步推测，李白及亲朋之所以对家世讳莫如深，恐怕首先虑及的是新环境中的个人出路与家族生存。

这个漂泊者家族终于孕育了一位非凡的漂泊者。历史在此与一个伟大天才相遇。

2

隋唐之前，正是所谓匈奴、鲜卑、羯、氐、羌五胡乱中华的三百年大分裂时代。胡人的铁骑潮水般漫向中原，将中原已显僵硬的板块踏碎，而这些碎块又以柔韧之力令铁蹄最终疲软下来。迟至6世纪末7世纪初，五胡全被汉族同化，汉人仇视恐惧异族的心理也在广大地域里消失。涌动着异族新鲜血液的李渊、李世民和广大民众昂然而起，中国历史上最具光彩的时代到来了。唐朝开朗雍容的气势，在整个皇权社会空前绝后。唐人心态是最为健康的。鲁迅曾说“汉唐之后就没有真正的中国人了”，这话不无偏激，却亦深刻。“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岳飞）英雄气概复仇激情的背后，是咬牙切齿又萎靡不振的宋王朝。岳飞是悲壮的，但没有时代的悲壮与之相应。“易水萧萧西风冷，满座衣冠似雪，正壮士悲歌未彻。”（辛弃疾）写得多么美！又多么凄厉悲凉啊！一个内敛退缩的王朝投向边塞投向异族的眼神，必定是仇视的畏葸的。宋如此，明如此，晚清也如此。

只有大唐江山，才能安放天才诗人李白那放达的脚步。

唐诗中向往异域的气息是强烈的。诗人们纷纷奔赴边疆，写下了许多境界雄放的诗篇，那些边塞诗实在是唐诗中的金子。在书房中低声吟哦的诗人，一踏上西北大野，就放开了喉咙。但所有人都没法与李白相比。与他们的方向相反，李白来自西域，他本是西域人。“胡姬貌如花，当垆笑春风。”（《前有樽酒行》）胡人第一次以这么自然深情的形貌，出现在中国文学作品中。“洗兵条支海上雪，放马天山雪中草……匈奴以杀戮为耕作，古来唯见白骨黄沙田。”（《战城南》）地广人稀正是好战场。读着这等诗句，你仿佛感到诗人就是一个胡人。

历史的伟大契机在此生成。没有那个开放的时代，这个饱含异质的天才会被扼杀；没有这个天才的加入，那个时代也会减却许多光辉。

3

异域情调漂泊情怀充满李白所有诗文。

李白是没有故乡的，或者说无处不是故乡，醉酒之处就是故乡。“兰陵美酒郁金香，玉碗盛来琥珀光。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处是他乡。”（《客中作》）他由碎叶入蜀，由蜀入荆楚入山东，由山东又辐射到大唐各地，沸腾的血液使他不能在任何一个地方安住，他永远走在漂泊的长路上，饮他的酒，洒他的泪，唱他的歌。“天地者，万物之逆旅也；光阴者，百代之过客也。”（《春夜宴桃李园序》）这是诗人眼中的时间和宇宙——天地间只有逆旅（旅馆）与过客。他拒绝根的存在。这是彻底的漂泊情怀。把生命看作一场纯粹的漂泊，并这样实践着，在儒家文化环境中是极为罕见的。

李白实在是中国诗人中的游侠。他的浪漫、癫狂、爱恨情仇、寂寞与痛苦、梦与醒，他的豪气义气，他的漂泊，全都达于极端。高兴时则“仰天大笑出门去”，失意时则“抽刀断水水更流”，这实在太非同寻常了。“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所有读书人心目中的偶像却非他的偶像。他有时也说孔丘几句好话，那是他向往功名富贵了。在他眼里，游侠比皓首穷经的儒生光彩多了。“齐有倜傥生，鲁连特高妙……意轻千金赠，顾向平原笑。吾亦淡荡人，拂衣可同调。”（《古风·其十》）只有

鲁仲连这等侠客，才是可与之同调的朋友。李白自称“十五好剑术”，传说中他曾手刃数人。他二十几岁便“仗剑去国，辞亲远游”，在维扬（今扬州）不到一年，“散金三十万，有落魄公子，悉皆济之”。这都是些游侠行径。他与朋友吴指南游楚，吴不幸病死洞庭，李白抚尸大哭。大约那时洞庭一带还是很荒凉的，一只老虎来了，李白坚守不动。老虎走了，他将朋友权且葬下。多年后，李白又返回旧地，起出朋友骨殖，以湖水洗净，背着骨殖走了很远的路，为朋友重新选择了葬地。这份超乎功利之上的痴情，就是一位真正的游侠了。即使闯进了朝廷，他那强横的乃至有些无赖的游侠脾气也是不改的。力士脱靴，贵妃捧墨，驭手调羹，他要求权贵尊重他，皇帝也应把他当朋友待才好。他不习惯仰视。他之信任自己，远胜过别人对他的信任。这一切足以令权贵齿冷，令谦谦君子瞠目结舌。

鲁仲连功成却拒绝平原君的一切赏赐，因而取得了不仰视权贵，进而折服权贵的资格。李白大呼要功名，要富贵，要酒，要女人，要朋友，却仍要求权贵与他平交，不得小看他。这个李白呀，他不知这是怎样一个妄想。

我在柯州、喀什、阿勒泰、伊犁等西域城市之间跋涉，各地人文地理都给我以有力震撼。几十个世纪以来，这片广袤大地为游牧民族提供了表演的舞台，今日，我们仍能感受到游牧者后裔的单纯与猛烈。昆仑山、天山、阿勒泰山，像横亘中亚细亚的三架竖琴，将咚咚的马蹄声传递到最遥远的地方，骑士们偾张的血脉不理会任何荒凉。成吉思汗的马队从塔尔巴哈台从伊犁河从阿勒泰山掠过中原，将浩瀚的里海变成内陆湖。多么凶蛮单纯而强烈的节奏啊。这个“只识弯弓射大雕”的大汗可真是大手笔呀。

李白从另一个方向来了，大地高山冰川骏马胡姬，全化为他的精神马队。他不在意中原已有的温柔敦厚细腻空灵，纵笔横扫，狂飙突进，给大唐诗坛注入西域骑士的剽悍与纯粹，令所有骚人墨客为之一惊。洞庭烟波，赤壁风云，蜀道猿啼，浩荡江河，一下子飞扬起来。

游侠李白奔腾而来，双脚和诗笔生动了大唐山水。

行笔至此，不能不说到与李白双峰并峙的诗人杜甫。

李白诗中十句有九句言妇人美酒，每为卫道士所诟病，杜甫则受到后世一致推崇。贬李扬杜是千年传统。有趣的是，最欣赏最理解李白的恰恰是杜甫。一生悲惨的杜甫对同样悲惨的李白深情缱绻，千载之下仍令人唏嘘不已。“不见李生久，佯狂真可哀。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才！”（杜甫《不见》）“秋来相顾尚飘蓬，未就丹砂愧葛洪。痛饮狂歌空度日，飞扬跋扈为谁雄？”（杜甫《赠李白》）别人看李白，只见其“佯狂”，只见其“痛饮狂歌”，只对李白喊“杀”，杜甫却深知他的大空虚大寂寞大孤独，深知他无根漂萍般的悲惨人生。“飞扬跋扈为谁雄？”是啊，为谁雄呢？李白没有奉献自己的对象呀！更为有趣的是，李白却将杜甫看得平平，诗文中很少提及牵挂他且深刻理解他的杜甫，还有诗讥笑杜甫诗写得太多太辛苦。这真有点令人为杜甫抱屈了。

杜甫对李白，见出杜甫胸襟的丰富伟大；李白对杜甫，见出李白的单纯与洒落不拘。同为孤独悲惨诗人，李杜从不同方向步入人生与艺术之路。杜甫忠，有明确奉献对象，他为君主为心目中的正义而战而歌；李白叛逆，只忠于自己的感觉，他为生命而战而歌。杜甫是中年老年，他青年时代诗作也充满成年人的牵挂忧伤；李白是少年青年，暮年时作品也洋溢着青春光彩。杜甫是大儒是农民是诸葛亮，李白是游侠是骑士是堂吉诃德。杜甫压抑内敛，李白纵情张扬……杜甫身后有一支效法杜甫的浩荡大军，只是他们都比杜甫矮小；李白身后则空无一人，李白无法效法。

不难理解贬李扬杜这一千年传统。汉唐之后，儒教思想窄化之后，士人很容易进入认同杜甫的境界，他们在精神上同构，却难以认同李白，他们在精神上不同构。这样说来，杜甫之理解李白，确实是一种极伟大深刻的情感，欣赏李白同时就是自我超越。杜甫有一种舍己的伟大，一般人难以企及。李白与我们却是最可亲近的，他所表达的生命愿欲、平等、自由、青春激情，是每个生命都会自然发生的。但精神侏儒们将自己斫丧后，又要举刀斫丧他人了。贬李扬杜是唐朝之后，士人集体精神排异现象。

能在西域读李白，是人生的一种幸福。

李白的月亮出来了

大唐有一场烈日下浩大的露天演出，主角当然是人间太阳皇上。大唐还有一场缱绻月光晚会，主角无疑应是李白。

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

滟滟随波千万里，何处春江无月明。

（张若虚《春江花月夜》）

若以早李白数十年的张若虚这首诗为开场白，大唐月光晚会开幕已很久了，只是气氛略显朦胧。

轮着李白看月亮了。

李白登场了，月光晚会一下子明朗起来。

“举杯邀明月……”（《对月独酌》）这个李白，在人间已找不到能陪他喝酒的人了。

一句诗里有三种事物：酒、月、李白。小时候，这诗令我们那些乡间少年感到十分有趣好玩，能激发我们的游戏欲望。以瓦片为杯，举杯邀月，曾是我们的游戏。随着年龄的增长，对李白的情感变得复杂起来。现在，对这诗感受更多的是酸酸辣辣。大漂泊者李白，似乎需要永远处在告别与接见状态。李白不能忍受一个陈旧下来的李白。李白能轻易离开父母、妻孥、皇上，似乎能离开所有人及事物。但李白亦有离不开的事物。俗世间事物，李白离不开酒；宇宙间事物，李白离不开月亮。

酒，醉酒，能令李白感觉到一个忽然新鲜忽然有趣的李白。

月亮呢？

月亮在远古就成为中国人的崇拜对象。星光遥远渺茫，太阳难以逼视。月亮是宇宙间唯一袒露自己的天体。她亘古永在，又盈虚消长；高不可攀，又近在咫尺。她缺而复圆，逝而复生，似在演示或模拟宇宙再造。与太阳崇拜不同，明月崇拜是亲切的温馨的。中国的月神总是一位柔情且牵挂、亲近人类的女神。“嫦娥奔月”“吴刚伐桂”等古老故事，以

月亮为载体，表达对于爱情对于人性的期待或绝望。

外国的月亮不比中国的圆，却远比中国月亮幽冷。莎士比亚、波德莱尔等西方作家笔下，徘徊天庭的月亮永远是苍白的，是寡妇，是幽灵，是一块裹尸布。

若说我们是最钟情于月亮的民族，李白就是把这一钟情心理表达得最透彻的诗人。

> 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静夜思》）
>
> 罗帏舒卷，似有人开。明月直入，无心可猜。
>
> 雄剑挂壁，时时龙鸣。不断犀象，绣涩苔生。（《独漉篇》）

李白的月亮出来了。

月亮似宇宙里的一位最具诗意的大漂泊者，她一出现，宇宙就成了一个大写意宇宙。她理应要求一位人间大漂泊者的呼应。当李白望向月亮，那月亮恍然就成了李白外逸的灵魂。在醉酒的月夜，这两个大漂泊者就拥抱在一起了。拥抱是暂时的，漂泊却是永恒的。

透明赤子李白在月光下变得更透明了。中国孩子背诵的第一首诗大都是《静夜思》。古诗里找不出比这更单纯明朗更大众化的诗了。不仅是故乡，不仅是乡愁。它触动人类诗意栖居的幻想，还有更幽微的情思。那是单纯透明的深邃。不论是孩子，是青年，还是白发老者，都会在这首诗里变得柔软深情。李白的月亮令你抬头，亦令你低头。写这首诗时的李白，似乎可以是孩提李白，又可以是白发老者李白。

月色之下，天地化为浩荡朦胧的一派天籁。人在月光世界里的喜悦忧伤会特别真实。宇宙通过月亮向李白靠近再靠近。“眸子炯然，哆如饿虎”，魏颢看到的该是白日里李白的眼神与形态。月色宇宙里，李白就柔和了，喧嚣的灵魂就基本安静了。忧思、幽思却有了意味与深度。月亮，映照着一个安静的李白，亦映照着一个承载着此生此世沧桑的李白。

在白日里，李白飞扬跋扈昂首狂歌；在月色下，李白低回缠绵幽思深情。李白需要在月光里安静下来，治愈白日里的创伤。没有月亮，李

白会发疯的。

月亮是亲近人类的最遥远的自然，又是将李白过渡给宇宙的津梁。

太阳宇宙是炽烈排他的，月光宇宙是幽隐柔情的。天、太阳、天子，对中国人来说，是只能膜拜不能亲近的。承受了刺目庄严父性白日的人，正需要亲切阴柔的母性月夜。

月亮的出现总是一如既往，对李白却永远是一件不平凡的事情。月光下，李白就变得新鲜无比。

> 明月出天山，苍茫云海间。长风几万里，吹度玉门关。（《关山月》）

> 长安一片月，万户捣衣声。秋风吹不尽，总是玉关情。（《子夜吴歌》）

> 月下沉吟久不归，古来相接眼中稀。（《金陵城西楼月下吟》）

> 只今惟有西江月，曾照吴王宫里人。（《苏台览古》）

李白的月亮出来了。

李白一再置身月光“压”向人间的情景。月色减轻了大地与宇宙的分量，亦减轻了诗人肉身的重量，一切皆卸下白日里的依附、沉重、紧张。朦胧空幻宇宙成可触可亲的宇宙，无情宇宙成多情宇宙。李白肉身到不了天空，借助月色，苍茫诗魂却能站到宇宙任一角落或以任一角落为支点。李白看见了月亮，看见了宇宙，看见了今人，看见了古人，看见了他人，看见了自己，看见了有限无奈生存，看见了无限无情永恒。

李白向月亮打开他的灵魂宇宙，月色宇宙也变得迷幻醉态意味深长。两个宇宙高度逼近契合，两个宇宙融汇为一个审美宇宙。

出世入世矛盾造成李白巨大精神震荡，月色让李白暂时释放松开自己。皇权士人往往以儒为主心骨，但这骨又偏软懦，需来几分阳刚之侠气，侠又太执着，需稀释几分出世的仙道之气。李白仙道之气的浓烈，远超一般士人。李白那里，月亮是宇宙间最具仙气灵气的物象。这一物象，化为李白诗魂里最重要的意象。这意象成为建造李白透明美学大厦

的主要材料。

并没有一种学问叫月光美学，月光美却是存在的。似乎只能存在于想象与愿望中的美好事物或情形，却似能在月光下呈现。月光是看得见的音乐。音乐的流动美、情态美，在月色下都能感受到。李白在大唐月色里且歌且舞，演绎属于他的月光美学。

李白自负深，才气雄，格局大，混沌又复杂，却无不以月光式的皎洁为底色。李白的美学是透明的美学。

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

月既不解饮，影徒随我身。暂伴月将影，行乐须及春。

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乱。醒时同交欢，醉后各分散。

永结无情游，相期邈云汉。（《月下独酌》）

李白的月亮出来了。

月亮出来了，不能没有酒。李白的咏月，常常就是“醉月”。月之于李白，正如菊之于陶渊明。“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陶渊明《饮酒》）身边菊花令陶渊明悠然意远，苍穹之月令李白恍然突破有限生存游移超凡世界。

李白千首诗作中，咏月诗竟达三百余首。李白“醉月”诗中，《月下独酌》则堪称逸品、神品。有了月亮，有了酒，漂泊者李白才能漂泊至宇宙最深处，亦漂泊至灵魂最深处。李白认真隆重地布置起一场一个人的月光晚会。

“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花，开放与凋落，瞬间明艳与永恒寂灭；酒，沉醉与清醒，短暂解脱与长久无奈。这诗真是过于完美了。

白日里傲岸的李白，月色下便到达生命最真实境地。

李白认真起来了。“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这个“寂寞的超人”（李长之语），把一人喝成了三人，把一人独酌喝成了三人月光晚会。这是多么美又是多么寂寞的月光晚会呀。想象李白且歌且舞且举杯的情景吧。天地一片沉寂，寂寞铮铮有声。李白把自己留在这一片月色

里，玩味自己的孤独。只要有好月色，李白的心情从来不会太坏。李白只恨不能醉得彻底。李白又明白，在他醉后，一切都会归于沉寂，他唤起的这个月光晚会，瞬间将化为乌有。“永结无情游，相期邈云汉。”情到极处的李白，向往的却是无情（“忘情”）。

此情此景里的李白，该会想到陶渊明。说李白这诗源于陶渊明，亦无不可。“欲言无予和，挥杯劝孤影。”（陶渊明《杂言》）酒是李白与陶渊明都离不开的事物。与李白举杯邀月不同，陶子饮酒情景是这样的：一室之内，一人独坐，只杯孤影，口中念念有词，田园寂寂无声，陶子似乎毫无必要地大幅度挥动手中酒杯。他们的共同点是：他们总是看见自己的影子，不能无视自己的影子。“影子”有哲学意味了。庄子那里，不但有影，还有影之影。影之影名叫“罔两”。一人一影的生存，才是最本质的生存啊。李白与陶子皆深知这一生存况味。

《月下独酌》里的李白，是一个强烈的风流自赏的李白。李白怜月，月怜李白，实质都是李白怜李白。“朗笑明月，时眠落花。”（《早春于江夏送蔡十还家云梦序》）。风流自赏或自恋，是李白一生未易的心理状态。“唯愿当歌对酒时，月光长照金樽里。”（《把酒问月》）这一心理，在“醉月”时会彻底敞开。

“谁是心里藏着镜子的人呢？谁肯赤着脚踏过他的一生？”（周梦蝶《菩提树下》）还能是谁呀？李白吧。李白不自觉地在心里藏下了一面永恒的镜子，这镜子就是明月。李白经常离开自己很远很远。唯有明月能让李白重新接近自己。李白不光赤脚，还把心脏挂到胸膛外面。镜子、影子、赤脚，李白就这样走过此世此生。

且就洞庭赊月色，将船买酒白云边。（《游洞庭湖》）

清风朗月不用一钱买，玉山自倒非人推。（《襄阳歌》）

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揽明月。（《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

我寄愁心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西。（《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

李白的月亮出来了。

月亮的清、幽、奇、幻、温馨、遥远、神秘，既易给人安慰，又易令人惆怅。皇权时代士人极少可能有一对一爱情体验。士人与自然山水关系，却可能呈现“疑似情人”状态。李白最具典型性。月亮就是李白最为钟情的大自然情人。这位大自然情人好商量。“赊月色”“揽明月”“寄愁心”“留一片月”等等，皆无不可。这么好的月色却不费一钱，我李太白偏要赊她月色一方。这就是与大自然情人打情骂俏了。李白在天体中觅知音，他竟然似乎觅到了知音。

月亮属于所有人。诗意月亮却首先属于东方，属于中国，属于李白。李白的感觉是这样的：一个李白，一个月亮，一个宇宙，这三者同在。在李白幻想里，他这位谪仙人，从天上来到人间，就是以月为筏的。李白深情凝视吟咏过的月亮，就有了从前不曾有的东西。

李白若能复活，该是在月色最好的某个时刻复活。

当我们认真读李白月光诗的时候，李白就近似复活了。

我们竟然可这样说：李白来过之后，月亮就不是从前的月亮了。

没有哪个民族赋予月亮如此多的情愫，这很大程度上要感激李白。

深情月是中国月，深情月是李白月。

人类是个“怀乡团”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

——《饮酒》其五

在文学史文化史上，陶渊明的形象似乎已被这两句诗定格。——这两句诗就是陶渊明。人们愿意相信，确实有一个悠然、洒脱、静穆、无忧的陶渊明存在。

竹篱边，菊花旁，一杯酒，一张琴，一位安静无忧的诗人，没有来路的荒凉，没有前方的迷茫，没有灵魂深处的孤独挣扎。自古以来，无数吟咏描绘陶渊明的诗文与绘画，呈现的往往就是这一意象或场景。人们不约而同地认定诗人已经这样并始终这样了。

这是不可能的。人是不可能轻易抵达静穆境界的，更不可能永远静

穆。

陶渊明经常有咬紧牙关的时刻。

这是人类中古时代，中国魏晋时期。公元400年前后，东方中国处于一个漫长乱世的极端状态。社会进一步趋向碎片化、丛林化。建安风骨已是风骨无存，魏晋风度亦风光不再。士人皆成惊弓之鸟，诗文无不热衷于浮艳藻饰，士风、文风萎靡至极。这个时代少有伟人，陶渊明却是一个。这位伟人以最平凡甚至是最卑微的面貌呈现自己。

众人纷纷往一个方向去了，陶渊明独自去了另一方向。他在田园里将人生坚持到了终点。猛兽们在丛林里咆哮，田园之鹿卧于树荫。人生里虽有喜悦，但更多的是荒凉、孤独。所以，他时时需要一杯酒的支援与搭救。他没有想到也不会想到，在他之后，他的田园竟沿着他选择的方向，进入历史，走向未来，来到我们中间。他的田园产生了无限丰富的意义。

屈原歌哭无端苍茫无际，他把命豁出去了；李白大喊大叫飞扬跋扈，他把心脏挂到胸膛外面了；苏东坡喋喋不休泉源万斛，他把“满肚皮不是”化作一腔豪气了。陶渊明呢？他隐忍内观自言自语：我只想过我一个人的日子。

陶渊明在进行着一场“生命审美”实践。晋人不约而同地投入一场“生命审美”运动，直接把个体生命的气质、形象、语言、行为等当作审美对象。在相当程度上，人们把“忠”转向了自身。这堪称中国皇权史上的奇迹。所谓魏晋风度，“生命审美”是核心。陶渊明是魏晋生命审美的成功典型。

陶渊明完全不存赢得世人围观喝彩愿望，实际上在其生年亦无半句喝彩声，但其“自言自语”却一再穿越时空，抵达一代又一代人的内心。陶渊明堪称魏晋风度退潮后沉淀下来的一颗珍珠，已近似一粒文化“元种”。对渊明来说，与自己对话，比与世界对话更重要。而与自己对话只要足够真诚，竟然就是与世界对话。隔着一千六百年岁月，我们回视品读渊明，会加倍感受到这一点。

陶渊明给中国文化额外增加了一个灵魂——田园魂。陶渊明之前，这个灵魂若隐若现，陶渊明把它显化了，让它成为幽灵。只要是幽灵，就有一再现身的能力。

陶渊明呼应着一代又一代人的田园梦、怀乡梦。

归去来兮，田园将芜胡不归！

——《归去来兮辞·并序》

中国读书人大约无人不知这声长唤。

公元405年11月，41岁的陶渊明自免彭泽令，赋《归去来兮辞》，经历了五仕五隐，最终彻底归隐，直至去世。

巨大的振幅算是结束了，而生活、生存不可能是静止的。敏感深情的诗人更是如此。《归去来兮辞》，多么像一颗伤痕累累的“童心”的吟唱。

41岁时的这场退却，是陶子人生的一个坐标。

人们往往易见陶子的淡泊宁静，而漠视陶子的孤独、耿介、酸楚、躁动。我们不能因为喜欢一个静穆的陶渊明，就无视他的矛盾痛苦。孤松寒柏的耿介之气弥漫陶子一生。鲁迅就说陶渊明并非“浑身静穆”，也有“金刚怒目”的一面。淡泊澄明怎么来的？一腔热血酿成。“世上没有一个人能够有持久的宁静。”（叔本华语）这话是符合人性本相的。幻影般完全静穆的陶子，是不存在的。

陶渊明由“人间”决绝退却至田园。这颗田园魂没有止步于田园。他那颗追求生长的灵魂，常常需咬紧牙关。身在仕途，“口腹自役”的生存令人厌恶；回归田园，回归陶子视为安身立命之所的田园，这颗田园魂却又不时逸出田园。似乎是归宿的田园，仍只能视为陶渊明的一个人生驿站。

我低至泥土草根，却可以心雄万夫。有耿介之节，方有淡泊之怀。踏过了荆棘之路的陶子，方能由田园到达他的精神“桃花源”。“桃花源”意象将这颗田园魂推至极致。陶渊明的深邃在这里。

由田园抵达“桃花源”，是陶渊明的必然。

“桃花源”概念在中国堪称妇孺皆知。《桃花源记》则似乎是一篇能够永远生发新意义的文章。

晋太元中，武陵人捕鱼为业。缘溪行，忘路之远近。忽逢桃花林，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草鲜美，落英缤纷。渔人甚异之。复前行，欲穷其林。

林尽水源，便得一山，山有小口，仿佛若有光。便舍船，从口入。初极狭，才通人。复行数十步，豁然开朗。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其中往来种作，男女衣着，悉如外人。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

见渔人，乃大惊，问所从来。具答之。便要还家，设酒杀鸡作食。村中闻有此人，咸来问讯。自云先世避秦时乱，率妻子邑人来此绝境，不复出焉，遂与外人间隔。问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汉，无论魏晋。此人一一为具言所闻，皆叹惋。余人各复延至其家，皆出酒食。停数日，辞去。此中人语云："不足为外人道也。"

既出，得其船，便扶向路，处处志之。及郡下，诣太守，说如此。太守即遣人随其往，寻向所志，遂迷，不复得路。

南阳刘子骥，高尚士也，闻之，欣然规往。未果，寻病终，后遂无问津者。

存在的孤独是必然的。区别在于是主动孤独还是被动孤独。人们体验到的孤独大都是"被动孤独"，是不得不孤独。而渊明是主动孤独，他主动接纳这份孤独人生。一颗闹哄哄的灵魂里，难以生长高品质的事物。"闻多素心人，乐与数晨夕。"（《移居》）陶子得知有一些"素心人"在一个地方居住，就把家搬过去了。"素心"就是守拙之心、自求孤独之心吧。"桃花源"这方净土，只有一颗"素心"才能发现。桃花源里的人则全都是"素心人"。

从外在的东西看，退却到泥土草根的陶子，关注丰歉、带月荷锄的陶子，把酒话桑麻的陶子，与农人无异。但他本质上显然不是农人。他的精神疆域，也非有限田园能够容纳。"静念园林好，人间良可辞。"（《庚子岁五月中从都还阻风于规林》）他辞别"人间"，却无法离开这个无道世间。

自古至今，人们不但争论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是人间还是仙境，还争论桃花源是在南方还是北方。大有胶柱鼓瑟之嫌。其实不必争论。"桃花源"是从陶子灵魂疆域生长出来的，唯有陶子能让它生长。它显然是一

个既非人间又非仙境的“乌有之乡”。

人间—田园—桃花源，画出了陶子灵魂生长的轨迹。

晋太元中、渔人、太守、刘子骥等等，你看，陶渊明言之凿凿，分明在呈现真实事件、真实时空，可是，他同时告诉你：那一切并不存在。

太元是东晋孝武帝年号，去陶子写此文仅二十年。渔人，朝代更迭里的草民、顺民，皇权体系中一个最小纳税单位。太守，统治者序列中的一员。刘子骥，实有其人并甚有名望，桓玄叔父桓冲曾请他做长史，固辞不受，一直乡居。起初，渔人一派天真，先“忘路之远近”，再“舍船”，一“忘”一“舍”，在无目的且不动心机前提下忽然到达桃花源。“土地平旷，屋舍俨然”“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渔人所见如此。桃花源人虽历数百年，对暴政的恐惧却如基因一样代代相传。乍见渔人，桃花源人的惊讶程度远胜渔人乍见桃花源人。面对忽然而至又将离去的渔人，桃花源人作此小心嘱咐：“不足为外人道也。”渔人转脸就辜负了桃花源人，无半点负疚心理，离开时沿途“志之”，并马上报官。这是由渔人作为顺民的“工具性”所决定的，其天真具有暂时性。太守立即派人去寻桃花源，作为向导的渔人竟连亲手所做记号都找不到了。“寻向所志，遂迷，不复得路。”渔人与统治者，丧失天真，不能“忘”、不能“舍”，寻桃花源必定是南辕北辙。

故事到此完全可以结束了。陶子却不肯结束。“高尚士”刘子骥可视为与陶渊明同类人物，或许能找到桃花源。陶子向往并创造了这个“桃花源”，诗笔一挥又让这个刘子骥动心动念去寻找。“未果，寻病终。后遂无问津者。”陶子把渔人已眼见之、足踏之、饮其水、啖其鸡的桃花源凌空架虚，悬于乌有之乡，极逼真又极空灵。抱着寻找桃花源这一目的、从人间出发的任何人，都只能空手而归。陶子就是这么安排的。陶子真是厉害。

陶子说得明白——桃花源这个美丽新世界是他心中的梦幻泡影。心中有桃花源，世间无桃花源。它在人间，又不在人间。它不是人间，却比人间更具人性、人道。无意求之而得之，有意求之则踪影尽失。似乎是完全纪实，却又是彻底的浪漫。真即是幻，幻即是真，非真非幻，非幻非真。作者喜悦乎？苦闷乎？迷惘乎？渊明这是在开一个什么玩笑？

陶子做了一个大梦，借此发出此生最深长最有意味的一声叹息。人性、人道、人与人、人与自然，若如桃花源呈现出的那样就好了，人间却偏偏不那样，偏偏截然相反。人间与桃花源，是两个不能沟通的世界。桃花源拒绝沟通，恐惧沟通。这竟然是桃花源存在的前提。桃花源人从一开始就明白这一点。

人间—田园—桃花源，这是陶子用生命串联起的一个非凡的意义领域，形成陶渊明人生求索、生命审美的广阔天地。依从生命中那份“天真”的召唤，陶渊明从他厌恶的“人间”退却至田园。田园的美好、艰辛与孤独，他都咀嚼品味过了。肉身需地址，灵魂无疆界。田园不是他人生的终点，这颗“田园魂”常常飞升至他心中的桃花源。

桃花源人侥幸地逃离了暴政，并从此逃离了残酷的克隆一般的朝代更迭，进入了一个无统治者无王税的“田园”新时空。陶子及芸芸众生，却不可能有这种幸运。桃花源人“不知有汉，无论魏晋”。以如此口吻提及故晋，可证陶渊明对晋的眷恋即使有，亦相当有限。陶子无半点愤青式表达，批判性却甚彻底。

中国古代，找不出哪篇文章比此文更富张力。

《桃花源记》是《桃花源诗》的序，却远比诗有名，诗反而像是对序的注解。“春蚕收长丝，秋熟靡王税。荒路暧交通，鸡犬互鸣吠”“奇踪隐五百，一朝敞神界。淳薄既异源，旋复还幽蔽”。彼岸与此岸，理想与现实，桃花源与人间，一淳一薄，尖锐对立，虽灵光乍现，却只能迅速“幽蔽”。桃花源人压根就不相信外面会有“好”人间。诗如此结尾：“借问游方士，焉测尘嚣外。愿言蹑轻风，高举寻吾契。”陶子并不愿他人陷入“迷魂阵”，说得极明白：桃花源在尘嚣之外，从人间出发焉能抵达？我陶子只盼踏着这一缕清风，去寻觅那与我灵魂契合的事物——桃花源就是我的虚构，它只在我心灵世界里。不少注家把“寻吾契”注解为寻觅世间桃花源，那不成了陶子自打耳光吗？在闭塞的古代，小规模的治外之地并非罕见，但皆非陶子笔下桃花源。陶子这一幻想、理想必有所本，但他把“所本”也虚化、幻化了。在漫长田园生活中，在对生命的审视与感悟里，在与生存艰辛抗争中，陶子灵魂已到达存在澄明之境。《桃花源记》是陶渊明的一次精神远足，灵魂放飞。在这样一个悲惨人间，在他安静寂寞的田园里，他知道自己的喜悦、苦闷与迷惘。他向往桃花源人自由、自然人性，亦理解渔人及太守卑陋心机。桃花源自求“幽蔽”，正如陶渊明之自我退却。桃花源是陶渊明深邃灵魂不容侵犯的象

征。表面上是此世弃我，本质上是我弃此世。

陶渊明之后，吟咏唱和桃花源成为历久不衰的文化现象。找不出哪篇古文，受到过如此热烈追捧。古代，不仅仅是士人，各级统治者乃至皇帝本人，对桃花源式“治”外之地亦常心生向往。古史中这种消息不难找到。乾隆皇帝就写有数首咏桃花源诗。陶子的桃花源，对统治者的人性、非工具性一面，竟然亦形成一种检验。不管是什么人，只要他会念及桃花源，即可证其尚未被彻底工具化，尚存对非工具性的向往。历代吟咏桃花源之作，可谓汗牛充栋，激我最深者乃王安石之《桃源行》。“儿孙生长与世隔，虽有父子无君臣”“重华一去宁复得，天下纷纷经几秦”。重华（舜）之世不可再现也，秦政非秦一代而终也，桃源梦千古大幻梦也。王安石诗境界阔大，思理邃密，深得陶子旨趣，不愧为政治家诗人。

幽蔽的可望而不可即的桃花源，却打通了人类的某种美好情感。古今中外不断有思想伟人在幻想好的人类生活。从柏拉图的《理想国》，到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再到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的“空想社会主义”，可证对美好社会的向往，是人类前行的永恒动力。梁启超则把桃花源称为“东方世界的‘乌托邦’”。桃花源有儒家《礼记》“大同世界”影子，亦有老子“小国寡民”痕迹，但又与它们根本不同。陶子把桃花源人声气口吻呈现给了我们，看上去那是一个可以诗意栖居的美丽新世界。桃花源比所有长篇大论的“乌托邦”都有诗意，也更似梦幻泡影。陶渊明并不存为社会开药方之想。面对永远充满苦难的现实，自古至今，自以为手中有灵丹妙药的人真是太多了。

桃花源，这个妇孺皆知的概念，是陶渊明贡献给我们的。妇孺皆知，可不是一件简单事。桃花源，明明是陶渊明之梦，至今却仍在拨动人类的心弦，它的意义仍在生长。

不仅吟咏唱和《桃花源记》。陶渊明之后，唱和陶渊明成为千年不绝奇观。被唱和如此之多之久，历史上并无第二人。

陶渊明开创了田园诗，后世竞相效仿。王维、孟浩然、韦应物等诗人，都写出了大量优秀田园诗，与陶子相比，却大都似城里人在说乡下事。自古就有人指责渊明是“自了汉”。奇迹在于，他在此路上可说实现了“立德”境界。达则兼济、穷则独善，是孟子所标榜士人应世之道。渊明是独善其身的极致。放弃立功，亦无意于立言，其诗文远离时尚，只

为自娱，在当世毫无影响，立德境界却在近似自然状态中实现了。所立之德就是：追求人性的自然、自由、澄明。渊明所立此德，无违其深厚仁德，却有反工具性之潜质潜能，能启发存在感，能指向未来。显然，这不是皇权推崇之德，但皇权有时亦对之略示尊重。杀隐士这一极端行为，只朱元璋干过。明清时代，皇权臻末世，奴化达顶峰。

为何，无数人会念叨陶渊明？为何，无数人认为自己的生命里该有一个陶渊明？

士人喜欢陶渊明有多深，其反工具性愿望即有多强。

对陶渊明的景慕，至宋代达顶峰，士大夫“嗜陶”成为普遍风尚。这其中，以苏轼、辛弃疾为杰出代表。二人同为豪放派词人，一为大才子，一为才子兼英雄，遭遇皆曲折异常，登高望远，识破机关，却只能无奈悲叹。才子的豪放，英雄的豪放，不约而同折服于陶子式的隐士“豪放”。

苏、辛主位人格乃积极用世者。似乎淡泊的渊明，却最能打动他们的才子情、英雄魂。渊明的柔软、自然，正是从不屈的热血刚肠中生长出来的。越是真才子、大英雄，其自然自由之我越是难以被彻底压抑取消。景慕渊明，正是对自然自由之我的深情呼唤，对工具之我的反抗。皇权时代无数士人，皆承受过欲为“自了汉”而不得的痛苦。人们喜欢渊明，其文化、心理原因就在这里。渊明不朽的原因亦在此。

普遍的怀乡情结、田园情结，正源于追求自然、自由之我。故乡、田园的深层意蕴正是自然、自由这一人类根性。

真正的诗人，几乎无不怀乡——诗人是个怀乡团。放大视野看，怀乡者不只是诗人，历史上，广大士人亦普遍怀乡——士人是个怀乡团。可是，怀乡者群体还要广大得多。蚂蚁般丛集蜗居在楼群丛林里的现代都市人，如能面对一片原汁原味的田园，竟如面对一个熟悉的奇迹。那田园为何看上去如此喜悦？那田园为何恍然如我一个睽违太久的“家”？那田园为何如我的一个梦？那田园为何如我的前生？无他，只因田园正是人类的根性所在——人类是个怀乡团。

人类经历了漫长的采集、狩猎、游牧历史，始到达以耕种为特征的田园定居时代。田园让人类第一次生根。田园的根性，让人类从动荡野蛮的生存，进入相对安静质朴的生存，人类文明始进入快速创造积累时

期。千百万年的积淀，已使田园成为人类文化基因。普遍的怀乡情绪，正是这一基因的投射。田园，是人类创造的“人化自然”，或曰第二自然。田园的根系关联着大自然，关联着山河大地天空宇宙，当然亦关联着人的自然、自由本性。陶渊明汇聚升华了人类的田园情感，成为负载这一情感的符号或曰幽灵。

今日之世界，真是一个新世界，可是却远非美丽新世界。大自然从未遇到“现代人类”这一劲敌。从溪流到海洋，从土地到天空，无不呈现出败坏之相。雾霾以幕天席地的阵容，从容不迫地围剿人类。有没有“制空权”，真是太不一样了。人类再嚣张，不如雾霾嚣张。在这样的时候，陶渊明的影子竟然会朦胧浮空，重现人间。

人充满劳绩，但还

诗意地栖居于这块大地之上。

——荷尔德林《人，诗意地栖居》

“诗意地栖居”，没有比陶渊明更适合承受这句话的诗人。忧勤一生，诗意一生，痛苦一生，亦“任真”一生。这就是陶渊明。这一生，竟然亦可以是无数人向往的一生。

得意时想到陶渊明，那是念及人生的限度；失意时想到陶渊明，那是寻求生存的慰藉。田园，是人类最初的诗意，也是永恒的诗意。陶渊明站在田园里，望自己，望人类，望宇宙。陶渊明站成了一个精神坐标。陶渊明是一笔能够不断生发意义的遗产。

那一团幽隐的光明，能照见我们生活的另一面。幽灵有分量有压力，以一种温柔又韧性的声音，提醒着我们的生活或我们的存在。

人类是个“怀乡团”。陶渊明有颗“田园魂”。

作为诗人的曹操

有一个杀人不眨眼的枭雄曹操，有一个忧郁、冥想、深情、柔软的诗人曹操。

苍苔落叶的无边悲凉：“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

多。”

柔若无骨的缱绻深情：“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绕树三匝，何枝可依？”

一个广漠无垠的风云宇宙：“东临碣石，以观沧海。水何澹澹，山岛竦峙。”

与异常险恶的现实疆场对应，曹操有一个苍茫广阔的精神疆场。曹操是诗人文人悲壮自觉第一声。

在这个文化气质转变生成的时代，曹操成为转变风气第一人。超群绝伦的诗才，生长于末世。曹操及建安文人面对的是一个血腥荒原。世界溃败至难以收拾，其间却有勃勃生机，这生机凝结成风神特异的建安风骨。曹操就是建安风骨里那根最硬、最有味道的骨头。乱世沉重，人命危浅，忧生伤世，刺激强烈，由此导致建安文学触景伤情的悲歌气质。那里有志在千里的慷慨，又有乐极生悲的虚无。曹操以寥寥二十余首诗，登临审美绝顶，我们从中能读出那个时代的万语千言。

曹操显然无意与任何人比诗才，他经营的任何一件事都比写诗重要，却又是天然的文人领袖。豪杰的热情，王者的霸气，诗人的逸气，生成一种前所未有的审美大气象，大格局。不论曹操曾经操纵了多少不可告人的阴谋，其灵魂的诗情画意却完全可以大白于天下。

东临碣石，以观沧海。

水何澹澹，山岛竦峙。

树木丛生，百草丰茂。

秋风萧瑟，洪波涌起。

日月之行，若出其中；

星汉灿烂，若出其里。

幸甚至哉，歌以咏志。

——《步出夏门行·观沧海》

建安十二年（207年）秋，53岁的曹操带兵北征乌桓，得胜回师途中创作了《步出夏门行》组诗，此为其一。征途迢遥，战事残酷。初夏出征，深冬才回到邺城。回想起远征的种种险恶，曹操不禁后怕。他做出了一个特别举动：赏赐了那些出征前极力劝他取消此次行动的人。

诗人在刀丛里滚来滚去，诗中却似乎没有一丝战争的影子。

几行诗便容纳了一个风云宇宙，一个与这宇宙相吐纳的生命。中国古人少有写海诗文。古人走到海边就沉默了。“道不行，乘桴浮于海。”这是孔子留下的一句狠话，完全与诗意无关。曹操站在碣石山顶，他望大海，望日月星辰的出没，他还努力望那望不到的一切。在沧海宇宙面前，谁还能以霸主、枭雄自居呢？可是，不是霸主，谁又能吟诵得出这样的诗呢？

有一个不停征战杀伐的曹操，还有一个爱山爱水观沧海的曹操。诗句直白劲健，跳跃顿挫，浩荡雄浑，山海似巨灵，诗人若赤子。曹操以朦胧而宏大的宇宙为生命尺度，无须雕琢，娓娓道来，即力抵千钧。曹操的生命激情，弥漫沧海宇宙。

“秋风萧瑟，洪波涌起。”易读出他胸藏雄师百万，难读出他面对沧海宇宙的冥想、忧郁。这是曹操的秋风，没有凄凉的秋风，又凄凉到无边无际的秋风。

神龟虽寿，犹有竟时。

腾蛇乘雾，终为土灰。

老骥伏枥，志在千里；

烈士暮年，壮心不已。

盈缩之期，不但在天；

养怡之福，可得永年。

幸甚至哉，歌以咏志。

——《步出夏门行·龟虽寿》

东晋大将军王敦，酒后辄吟诵“老骥伏枥，志在千里……”以如意击

打唾壶为节，壶口尽缺。稍有文化的国人，亦无人不知这诗句。这诗句成为一代又一代烈士打磨生命强度的砺石。

曹操早就视自己为侥幸活着的人。53岁的曹操又把自己视为暮年之人。暮年之人却是一位烈士（勇于担当、奋斗不息之士）。此时的曹操，不能不审视自己那盛极而衰的生命。生命如此虚妄，神龟腾蛇亦终归为土为尘。生命又是多么真实，如握在手中的一件兵器。把那生命利剑使用一次，再使用一次吧。自35岁起兵，至此作战已近三十年，战事无岁无之。还有许多仗要打，还有许多事要做，这把生命利剑使用寿命可要尽量长啊。

“烈士多悲心，小人偷自闲。”（曹植《杂诗》）烈士是曹氏父子皆喜用的概念。举目当世，曹植大约找不到比父亲曹操更标准的烈士了。“君子多苦心，所愁不但一。”（曹操《善哉行》）曹操之心，就是苦心加悲心，就是烈士之心加诗人之心。上哪里去找无苦无悲的生命？曹操所愁的不只一件事啊。“不戚年往，忧世不治。”（曹操《秋胡行》）救世，对英雄是一种永恒的诱惑，可是生命却一定有一个为土为灰的宿命。

曹操要往这件宿命容器里，装进去一些什么？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

譬如朝露，去日苦多。

……

月明星稀，乌鹊南飞。

绕树三匝，何枝可依？

山不厌高，海不厌深。

周公吐哺，天下归心。

——《短歌行》

此诗作于建安十三年（208年），赤壁之战期间或战后。

诗中曹操，生命的饱满，情怀的慷慨、壮烈、温柔、忧伤，达于极

致。《观沧海》里的曹操，尚站在沧海宇宙的对面。《短歌行》里的曹操，已与日月山河宇宙同在。

全诗一喜一忧，一扬一抑，似断似续，若徐若急，茫茫而来，令人瞠目。气魄之宏伟，意境之深邃，格调之雄浑，千古难觅其匹。不难感受诗句背后那巨大能量和意志力。

人生苦短的感叹千古所同，曹操的感叹却浑如霹雳一声：人生越短越要抓紧呀。美酒欢歌，朝露人生；忧思不绝，酒入愁肠。可是，您那青色衣领，时时浮现在我心中梦中……来吧，来吧，贤士英雄，让我们为天下、为这朝露般人生而奋斗吧。

曹操诗大都有一个“光明的尾巴”，一个“干部姿态”。此诗亦不例外。似有狗尾续貂之嫌，但又是曹操真实的生命姿态。以汪洋恣肆的醉意开始，却不能不以清醒结束。水落石出，曹公亮相。——写诗是一件多么微末之事啊，政治家、将军、枭雄，才是我本色。我就是想“把自己的人搞得多多的，把敌人的人搞得少少的”。

渴求贤才是曹操诗文重要主题。曹操与士人关系，能从更深层次反映出曹操英雄、枭雄本质，而这一本质与他的诗人本质又并行不悖。

号令天下的曹操，孤独深情的曹操，寻寻觅觅的曹操，权杖、屠刀、诗笔俱在手的曹操，对士人来说实在魅力无穷。不肯向乱世屈服、不肯埋没此生的广大士人，不约而同地把目光投向了曹操。

权力枢纽若有求才之心，必能成为人才枢纽。才子谋士真来了不少。曹操的军前帐下，人才之盛，特别是文人之盛，其他枭雄霸主难以相比。如把视野延伸至曹丕、曹植，那就只好承认，帝王之家与文人集团关系如此密切，千古唯此一例。在这个凄怆的乱世，“何枝可依”正是士人共通的生存困境。在“挟天子”的曹操那里，士人却能获得一个怪异生存空间：为曹操出力，可有效命汉室的名分；真心效命汉室者，又不得不受曹操羁縻与控制。

权杖可以化为剑杖，诗笔可以换作屠刀。曹操能量大，“挟天子”造成的困局亦大。这一困局，必化为曹操内在矛盾。曹操的精神疆域，会与士人发生部分交集，但他人难以涉足的荒原却是无边无际的。曹诗巨大张力魅力，亦可由此解释。

孤独的曹操，苍茫的诗人，杀人不眨眼或流着泪杀人的刽子手。角色的转换既系于曹操一己灵魂，更系于天下势力的消长。这一只大困兽，其骚动不安的爪牙，总须有人领受。

建安十二年（207年），曹操与孔融关系恶化。曹操让路粹代笔与孔融信，末尾数句这样说：“孤为人臣，进不能风化海内，退不能建德和人。然抚养战士，杀身为国，破浮华交会之士，计有余矣。”曹操明示孔融：对你这类“浮华交会之士”，我动一动小拇指就可以解决问题了。刀把子在手的曹操，仍在以最大耐心与孔融“文斗”。孔融曾为北海相，在兵溃势穷之后不得不于建安元年（196年）投附曹操。孔融是天下大名士，又有孔子二十二代孙这一光荣头衔，投曹既可有汉臣名义，又自然成为许都士人领袖。刚刚“挟天子”的曹操，也需名士点缀。双方互具利用价值。孔融一度这样寄希望于曹操：“瞻望关东可哀，梦想曹公归来。”（孔融《六言诗》）梦想不久即破灭。汉室仅是曹操排布天下大局的一棋子，却是孔融全部。当孔融明白不能指望曹操后，就对其极尽讥笑戏弄，与曹操玩幽默。现当代挺曹派不断有人说孔融言行几近胡闹，这未免看轻了孔融。以孔融对士人对天下的影响力，其讥嘲态度有化庄严为滑稽之效，必然削弱曹操能量的发挥。孔融不自量力倒是真的。这亦是许多士人通病。就像权力有大小一样，幽默权亦是有大小的。孔融是文学家玩政治，有多么力不从心自己都不清楚。曹操是政治家玩文学，将文学家玩弄于股掌游刃有余。孔融动作幅度太大了，幽默表达太多了。本意让你做个招牌，不合作倒也罢了，完全可放你一马，竟还跟我老曹叫板，煽惑人心。

建安十三年（208年），赤壁之战前夕，曹操下令杀掉孔融并夷族。已经坐大的曹操，早视孔融为异己力量了。显然，孔融表面上死于自己的“态度”，根本原因是死于自己的影响力。

东汉道德教化及选拔官员方式，养成了士人极端好名风气。许多士人不惜以怪异言行邀名，甚至不惜以死邀名。孔融极欣赏的祢衡，可算一例。祢衡最乐于侮慢权贵，到哪儿骂到哪儿。来到曹营，照例亵辱曹操。曹操哭笑不得，将其礼送至刘表处。同一原因，刘表又将其送至黄祖处。黄祖脾气大，很快将26岁的愤青祢衡杀了。祢衡或许患有青春躁狂症。祢衡传世大言是：大儿孔文举（孔融），小儿杨德祖（杨修）。古今皆不乏爱好此道者。无奈，虚假的大胸襟，一戳即破。这一点亦是古今相同。对祢衡之死，有曹操借刀杀人一说，这显然是栽赃。曹操的

灵魂疆域，与孔融等士人会略有交集，与祢衡却完全不搭界。祢衡分明在另一个世界里做梦，那个世界是什么他自己也未必清楚。曹操不可能为一个无斤两的愤青动太多心思。曹操可以杀人不眨眼，但杀人要杀得有价值。不到撕破脸皮时，绝不去撕破；到了撕破脸皮时，则不怕露出骨头。曹操对孔融是这样，对其他士人也是这样。

曹操杀死或逼死的名士、谋略家，还有杨修、荀彧、崔琰、娄圭、边让等，皆为当世之杰。对他们的死，古今报以同情的同时，也责骂曹操嗜杀。人们大都以他们罪不至死为同情理由。其实，不是罪的问题。他们何罪之有？一人一种具体死因，大原因则是天下势力消长与曹操困局中的挣扎奋斗。如果对曹操谋划大局足以形成妨碍，他是不怕动刀锯的。王纲解纽大局下的各路枭雄准枭雄，比大一统皇帝有更方便的杀人权。在这个丛林食物链上，曹操已是猛兽。越是猛兽，容忍限度越低。孔融为北海相有兵有权时，亦杀人不眨眼呢。他竟然会因一人哭父不悲，而杀掉那人。孔融亦是诗人。

官渡之战获胜，从袁绍处缴获一批许都及曹营中人给袁绍的信。这可是整肃“叛徒、内奸”的第一手材料。曹操下令焚之。曹操说：“当绍之强，孤犹不能自保，而况众人乎！”（《三国志》注引《魏氏春秋》）这一非常之举，无大胸襟者不能为。杀人能解决一些问题，但还有更多问题需要超人胸襟才能解决。

放下诗笔，拿起屠刀；放下屠刀，拿起诗笔。这就是曹操。在救世或抢天下的英雄枭雄眼里，人、人命有时不过就是个砝码。“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生民百遗一，念之断人肠。”（曹操《蒿里行》）诗句写尽了乱世的悲惨、凄凉。想到曹操为报杀父之仇攻打徐州陶谦时，一次就滥杀无辜百姓数万（一说数十万），似乎可以怀疑曹操这诗句的真诚。可是，有复仇能力的曹操，自然竭尽全力复仇。在人口就是生产力的时代，消灭人口就是破坏生产力。发布大屠杀令的曹操，是万恶的屠夫；吟诗的曹操，就是“赤子”。那诗首先把曹操自己感动了。以假情写出真诗，或以假诗感动他人，是人类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但为君故，沉吟至今。”这等诗句对士人不可能没有感召力。而被这诗句招引来的士人，又完全有可能死在曹操屠刀下。

有情诗人，无情枭雄。曹操的千年孤独。

大雨落幽燕，白浪滔天，秦皇岛外打鱼船。一片汪洋都不见，知向谁边？

往事越千年，魏武挥鞭，东临碣石有遗篇。萧瑟秋风今又是，换了人间。

——毛泽东《浪淘沙·北戴河》

一千七百多年后，在曹操北征乌桓的老路上，走来了一位不以狭隘道德眼光规范曹操的诗人。“我还是喜欢曹操的诗。气魄雄伟，慷慨悲凉，是真男子，大手笔。”（毛泽东语）两条中华汉子似隔千年而唱和。豪气霸气，何其神似，诗意茫茫，如出一辙。“魏武挥鞭”，鞭挞天下，可又常陷鞭长莫及之困境。在现代伟人毛泽东眼里，世界已成“小小寰球”，又无视江山为谁家家业的道德束缚，胸襟之大百倍于曹操，改造天下能力亦百倍于曹操。若论诗才，两位诗人则堪称伯仲。毛泽东诗笔横扫千年，“大、雨、落、幽、燕……”一落笔便似触及宇宙边缘。这诗句，不知曹公若读了会不会叫绝。

说曹操曹操到

“说曹操曹操到。”

曹操可说是中国文化里幽灵味最足的人物。

没有哪位国人不知这句俗语。每个人大约都经历过此种情景：大家正谈论着一个不在场的人，那人恰巧来到了。这时，有人可能就会来上一句：说曹操曹操到。每次使用这句俗语的情景必定是独特的，不可重复的。重复的只有“曹操”。只有曹操具备这种可以无处不在的幽灵气、诡谲气。

为何是曹操？

历史中真实的曹操，集豪侠气、英雄气、文人气、帝王气、江湖气、枭雄气于一身，是一个异常复杂的人物。可是，他进入了被简化过程，最后被简化为彻头彻尾的白脸小丑。吊诡的是，他又总是十分有趣。白脸奸臣曹操一出场，空间似乎就被一下子放大了。我们似乎需要一个永远心怀鬼胎的曹操，以证明我们没有心怀鬼胎。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曹操说人生如朝露一般脆弱短暂可怜。曹操这滴朝露落下来已一千八百年了。这相当于曹操六十六岁人生长度的二十七倍。这滴朝露到底有些特别，它落下来，砸进历史，牵动一代又一代人的神经，一直蔓延至我们。

生当非常之世的曹操，把自己打造成现实和历史中一种巨大存在的曹操，遵循的路径肯定不是简化。他与时代的深度关联，与后世世道人心的异样纠葛，在中国历史上堪称别具一格。

曹操（155年—220年）登场时，举目皆是末世景象，庞大汉朝正崩溃为风波诡谲的江湖碎片，一个悲惨世界。汉灵帝死去那年（189年），袁绍起兵，董卓进京，外戚、宦官同时瓦解，血污狼藉之后，汉朝廷唯遗一副残破躯壳。

曹操很早就横身站了出来。面对这个苍黄的世界，曹操要找一个怎样的立足点？

很多年之后，用了无数心计之后，打了无数仗、杀了无数人之后，曹操统一了北方，做了汉丞相。

在这个额外野心、额外企图疯狂滋生的时代，在这个杀戮主义横行的时代，曹操十分惊险地活了下来，并站到了高处。这个不易结束的乱世，真是一个展示人性的大舞台。在普遍的生存恐惧压迫下，人人让心灵成为黑洞。担心他人不择手段，所以我要不择手段；担心他人先下手为强，所以我要先下手为强。曹操手段残忍不落人后，否则一百个曹操也会被其他枭雄或准枭雄搞掉。

建安十五年（210年），曹操五十六岁，“挟天子而令诸侯”已十五年，做丞相已三年，赤壁大败已三年，“天下三分”局面此时已形成，统一梦想更加渺茫。政敌攻击他为汉贼，内部拥汉派亦心存狐疑，还有很多人巴望他赶快称帝。曹操整理他此时此地心事，创作了此人此生最长“公文”《述志令》（又名《让县自明本志令》）。曹操已成为这样一个人物：他的心事，就是天下事。天下有窥测曹操心事的欲望，曹操亦需向天下交代。曹操自述大半生心事与遭际，类似一低调自传。曹操最想说的话却是这个：“设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这话榔头一样敲下来，由低调一下子转为高音。《述志令》是“曹操水平”的政治宣言与外交辞令。是傲慢的谦虚，是霸气的辞让，是心事

重重的诚恳。《述志令》里的曹操，是一个有怕有爱亦有担当有胸襟的曹操，是自信又无奈的曹操。曹操知道自己的无奈，别具一格的是，他自信世人对他亦无奈。

大人物往往有大困局。曹操的第一个深刻困局是其出身。

曹操父亲曹嵩是大宦官曹腾养子。宦官比外戚的道德基础更为薄弱，不论其权势多么煊赫，社会舆论都永远视之为令人不齿的“浊流”。曹操如系一平庸之人，必安于享用父祖的余荫，无意也无能计较出身的不光荣。可是，曹操对这一出身相当敏感。曹操自二十岁被推举为孝廉，接着不论任洛阳北部尉、任议郎，还是任济南相，皆采取不避险恶与宦官势力对抗的态度。这样做，需要勇气，需要正气，也需要远见。既要成功地表达自己，要站出来，站到醒目之处，还要保证人生航船不致倾覆。曹操在人格和政治上都成熟很早。

曹操能基本冲破“出身”这一困局了。“挟天子”是他主动或被动进入的另一个更大困局：对天下，他是口含天宪的第一汉臣；对汉室，他是具有最大可能性的篡位者。这是一个关联更加深广的困局。曹操破解此困局的唯一途径，就是统一天下。天下统一了，劲敌消灭了，做汉臣，做“周文王”，还是废汉自立做皇帝，那就要看曹操的“意志”了。无奈，曹操终身不“自由”。

建安元年（196年），在腥风血雨中壮大起来的曹操接受毛玠建议，成功迎献帝至许县，立许为都，开始“挟天子而令诸侯”的新篇章。曹操捞起汉室这片风雨飘摇中的浮木，让献帝成为生命安全有保障的傀儡。

已成霸主的曹操，期望成为一个什么样的曹操？

《述志令》面上主旨是陈述“忠”，深层动机是向天下这个血腥江湖表明自己的巨大存在。但曹操不能无视皇权道德紧箍咒。清楚这个时代，明白自身的能量和局限。这就是曹操。曹操的态度或许可以这样说：我本人至死不称帝，就对得起汉室，对得起天下，对得起历史了。曹操有俯视皇位的胸襟，皇位并非曹操的最高追求，不像董卓之流只知做皇位大梦，“圣人圣王”才是他的理想。这是曹操的过人之处。亦表明他的人格骨子里是儒家人格，而历史并不买账。圣人圣王注定当不成，小丑却与之纠缠不休。

《述志令》表明，曹操不是圣人，却有圣人追求。以当代眼光看，圣人追求或许不值得肯定，却是曹操雄伟气象的来源之一。曹操以《述志令》向当世喊话，那时该有不少人能听懂。后来，听不懂了，无人听了。未来社会塞给人们一个完全与《述志令》中的曹操无关的曹操。

曹操之世，社会已彻底丛林化。这个丛林并非始自曹操，而是在汉末乃至在汉中后期就形成了。丛林，自然就实行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

在这丛林里，“忠”作为皇权道德的核心，招牌幌子味更浓厚了。

曹操死前一年，孙权来信自贬为臣，劝曹操称帝，曹操营垒内也有大股势力盼他赶快称帝。他把孙权信向部下公开，说：“是儿欲踞吾著炉火上邪！”（《三国志·武帝纪》注引《魏略》）身边的人却不屈不挠，已经说成曹公不称帝天理难容了。豁上性命追随的主子不肯称帝，导致他们也做不成名正言顺的功臣、名臣及忠臣了。曹操这样打消他们的念头：“若天命在吾，吾为周文王矣。”（《三国志·武帝纪》注引《魏氏春秋》）曹操的意思是明白的：称帝之事让子孙去做吧。对汉室来说这难道不算“不逊之志”？曹操对来自献帝周围哪怕十分微弱的反叛，都予以血腥镇压，不但董承、吉本、魏讽等被斩杀无遗，连皇后、皇子、贵妃亦照杀不误。为曹操“打工”的献帝难道会认为曹操并无“不逊之志”？

孙权之流，就盼着有人率先称帝，他们好搭顺风船。

风口浪尖上的那个枭雄，只能是曹操。

曹操的“圣人追求”实在是玄之又玄。在后世的皇权道德的天罗地网里，曹操注定成为一个大怪胎。

历史在短时期内，基本按照曹操的设想推进了。操死后，汉室与曹魏之间通过上演一场煞有介事、高尚到似乎不感天动地就誓不罢休的禅让剧完成易代。曹丕登上帝座，像周武王追封其父为周文王一样，追封曹操为魏武帝。孙权、刘备相继“问心无愧”地称帝。据记载，曹丕在劝进的汹涌浪潮面前，面对帝位，仍然诚惶诚恐。他靠一而再、再而三的辞让表演来掩饰道德恐慌。孔子奠定了在道德上仰望并效法尧舜等古圣王的传统，曹氏父子或许以为自己就是这么做的。他们把戏做足，羞羞答答弄了个帝位，后世却视他们既无尧舜禅让的高尚，更无汤武革命的光荣。

曹丕主导的禅让或许难免虚伪，但多少有些政治协商意味。不杀人、不杀前朝皇帝，这是不小功德。可是皇权道德最痛恨最恐惧的，正是曹氏父子导演的这种羞羞答答的“禅让”。皇权道德只认打江山抢江山——刀把子里面出皇帝。你打得越狠，越有说服力，越有合法性。反之，则无合法性或合法性不足。陈胜、吴广是帝王公开的敌人，曹操则是帝王挥之不去的噩梦。“只要提起曹操，皇帝们就会感到自己的皇冠有滚落地下的危险。”（翦伯赞语）这大约有点出乎曹操预料。

对以江山为家业的帝王来说，最悲惨最可怕的事当然是易代。董仲舒君权神授理论，用之于易代，就成了得天下是天命，失天下亦是天命。假若曹操打仗更凶一些，手段更狠一些，统一了天下，索性夺了帝位，并传祚足够久，后世恐怕还得照例给这位“开国之君”奉献颂歌。

就有勇有谋有趣有文化来讲，皇权时代大约还没有哪位“开国之君”能与曹操相媲美呢。皇权作为专制权，其道德系统会随时调整自己承认强权。强权有时候就等于“天命”。刀把子既然能出皇帝，就能出“天命”。

曹操成为小丑，似乎是历史宿命。

道德路径越来越僵化狭窄。

宋朝之前，对曹操的褒贬，基本尊重历史事实。《三国志》作者陈寿给出的“可谓非常之人，超世之杰”这一评价，得到广泛认可。唐朝人称曹操为“曹公”，评价甚高。至南宋，偏安局面令统治者气虚胆怯，无力打量天下，便视偏安一隅的蜀汉为正统，视曹魏为篡逆。帝王们越是感觉到自己苟延残喘的状态，曹操便越是一个噩梦。到明清，皇权体制更趋僵硬，随着《三国演义》及三国戏的流行，一个彻头彻尾的小丑曹操便代替了真实的曹操。

与其说《三国演义》反映了三国时代生活本质，不如说呈现的是作为皇权末世的明清社会生活本质。它曾是说书人的底本。所以，它除了要政治正确，还要有足够的娱乐价值，以保证说书人贡献薄技而不触犯时忌，还能稳住听众屁股赚取几个铜板。骂曹操就是政治正确。明清特别是清代，广大的奴才群众已造成。奴才即使什么也没有，却有“忠”。这是足以傲视“奸臣”曹操的本钱。越是奴才，越需要某种道德优越感。

罗贯中欲表忠孝节义为充塞天地之道德价值，刘备、曹操为其正负

两极。不过，读《三国演义》，从曹操奸诈里常读出可爱，乃至读出忠厚，从刘备忠厚里却常读出虚伪。鲁迅看得分明：“欲显刘备之长厚而似伪，状诸葛之多智而近妖……”（《中国小说史略》）罗贯中在塑造刘备等“高大全”典型时，显出较强的外在操控性，在塑造奸诈的曹操时，常常不知不觉就进入自由创造境界了。奸诈的曹操，成了面具相对较少的人。谁能说明白刘备、孙权等人的真面目？罗贯中可能自己都意识不到，他其实是喜欢曹操的，在曹操身上，他的伟大创作才能表达得最充分。

清统治者对各类小说，大都是取排斥乃至禁绝态度，唯对《三国演义》例外。不仅如此，清统治者还命大臣将小说改编成长达一百二十出，名为《鼎峙春秋》的连台本戏。戏中“尊刘贬曹”成为绝对理念，曹操成了与历史事实甚少关联的漫画式固定丑角。以异族入主中原的清朝，对“篡逆”格外神经过敏，既怕天下视自己为篡逆，又要防范针对自己的潜在“篡逆”势力，特别需要一股忠孝节义的混沌气氛。

一个僵硬腐朽的容器，难以装下鲜活的灵魂。简单奴化的头脑，无法感受深邃的事物。补天需要英雄，娱乐需要小丑。一个未经丑化的曹操，是缺乏娱乐价值的。既然无力仰见大英雄的光辉，就把英雄简单丑化到能给奴才带来娱乐。无环境无条件养成较高精神境界的芸芸众生，在《三国演义》及三国戏营造的忠孝节义浓厚烟幕里昏沉度日，只有这样才能体会“太平犬”的幸福生活。皇权体制为求自己的长治久安，把人们拉入一个庞大的道德泥淖，当然不许谁站在泥淖之外。道德路径越狭窄，越热衷于树立榜样和打造小丑。曹操被选择成为道德谱系中首位丑角就不难理解。

一个伟岸深邃的曹操，最终成了小丑曹操。这固然可视为曹操的悲哀，但又并非曹操的悲哀。

儿时，在沂蒙山腹地那个闭塞村庄里，我常听见母亲这样笑骂父亲“你这个奸雄”或“你这个奸臣”。笑骂里会有贬斥，也会有爱有崇拜。有时也能听见其他妇女这样笑骂自己男人。双方如果真生气了，打架了，有恨有仇了，就绝不这样骂了，就代之以国骂或其他更加令人不堪的骂。只有几岁的我就已经知道，奸雄、奸臣就是曹操。曹操“很忙”，却没有漏掉这个闭塞的村庄。“说曹操曹操到。”你不说曹操，曹操也到。每一个传统中国妇女心里，竟都有一个奸雄，一个可爱的奸雄——她们的丈夫或其他与她们有重要关联的男人。小丑曹操真是深入人心

啊。人心中活泼的东西竟是如此顽固，统治者的诡计，在活泼的人心面前似乎失灵。

一个横槊赋诗的曹操，一个怆然流涕的曹操，一个时动杀机的曹操，都是曹操，唯有小丑曹操不是曹操。牟宗三先生有哲学三气质之说，即：要有汉子气；要有逸气；要有“原始的宇宙悲怀”。曹操就是一条有逸气有宇宙悲怀的正宗中华汉子，一条容纳了最多复杂性的雄伟的中华汉子。曹操的灵魂是汉末乱世里一颗最深邃最有趣的灵魂。

历史深处那些遥远的罪恶，仍会来到我们中间。曹操的罪恶，就是我们的罪恶。曹操的伟岸，却未必是我们的伟岸。“说曹操曹操到。”曹操是一面镜子，一面人性镜子。人人皆可从他身上实现某种折射。曹操在你的生命之外，似乎也完全可以在你的生命之内。曹操成了人人皆可意会、人人皆可颔首一笑的“熟悉的陌生人”。

“说曹操曹操到。”

你加入集体狂欢骂曹操时，你自己可能都意识不到：你其实是基本喜欢曹操的。

独唱的灵魂

屈原留给历史的最后表情是委屈。

屈原被深深委屈了。历史完全承认这一点。

中国的诗神是屈原。一个人、一个诗人，具有了近似宗教的意义。他那巨大的存在，从帝王到平民都难以忽视。在民间，他的确具有准神祇意义，人们却将他区别于任何神，百姓对他不求不拜，只以一个独特的节日来纪念他，纪念这个受了大委屈的人。

满腔忠贞、满腹委屈的屈原，行吟泽畔，行吟于遍生橘树的楚国，走进历史深处，走进一个水汽淋漓的节日。

这个节日就是端阳节。

端阳节在屈原之前早就存在。在古代，端阳被视为一个可怕的时刻。按夏历，五月初五正处在小满与夏至之间，此时阳气极盛，疫病也

最易流行。古人即取忌讳方式称五月为恶月，五月五日更被视为恶月中的恶日。这一天出生的婴儿甚至都不能让其存活。战国四君子之一的齐国孟尝君就因生于此日，差点被父亲扔掉。东晋名将王猛在这一天生有一孙，王猛的豪气非同一般，不但拒绝他人将孙子送出去的主张，还为其取名“镇恶”。王镇恶后亦成为一代名将。直到明清，民间仍保持这一天不汲水、不迁居、不曝床席等忌讳。在古代，人们曾将端阳节先后附丽于介之推、伍子胥、屈原，并最终固定在屈原身上。三位古人全都性格奇倔、正气凛冽，且皆死于非命。这个日子不可能与一个世俗意义上的“好命”之人联系在一起。古人从来不把这一天看作平常日子，其投注的感情可想而知。我很怀疑屈原死于端阳节这一说法。我想，人们以之纪念屈原，最早必含有以正人镇邪恶求吉祥之意。

从历史来看，民众将情感投向哪个人，还真不是宣传教育的结果。

1

帝子降兮北渚，

目眇眇兮愁予。

袅袅兮秋风，

洞庭波兮木叶下。

——《湘夫人》

这是屈赋楚辞《湘夫人》首段。不看注释，不求甚解，仅轻轻吟诵，异样的天籁般的美感即无边无际扑面而来——生命如花，神灵如云，草木情深，人神相依。这与《诗经》给你的人间烟火气太不相同了。这一切是怎么来的，根源何在？

屈原（约公元前339—前278年），名平，字原，先后忠事楚怀王、楚顷襄王，秦破楚都后投汨罗江而死。他创立了“楚辞”这一文体，《离骚》等二十五篇被视为屈赋楚辞。

在远古，南方文化发育迟于北方，荆楚曾长期遭受华夏文明的歧视与征伐。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国风》未采录楚风，原因或许就在这里。至战国末期，楚文化已相当发达，形成与北方并驾齐驱之势，但文化边界却仍是清晰的。《诗经》记录了黄河流域的文明形态。在《诗经》里，不论是庙堂颂歌，还是田野风咏，都情感质朴、少想象。那是稷麦气息，那是有时温馨有时呛人的人间烟火。而这时的楚地却仍是神话沃野，巫风弥漫，人神共处。作为楚国北部人的老子、庄子，正可看作南北过渡的代表，少了些质朴，多了些想象与浪漫。长江岸边的屈原则纯是南人了。屈原带着植物气息，带着湿地沼泽气息，从另一个方向来了。那牵挂与哀愁，温热与伤感，具有多么醒目的强度啊。

屈子来了。他之来，不是为了加入已有的合唱，而是开始了独唱，开始了水汽淋漓、芳香扑鼻、凄美绝艳的独唱。似乎没有任何征兆，任何铺垫，中国第一位独立诗人横空出世，大放悲声，哽咽难抑，草木为之生情，风云为之变色，神灵为之驱遣。《离骚》《天问》《哀郢》《怀沙》……一章章吟完，投江自尽。屈子死了，楚国亡了。屈子投江激起的这轮涟漪，渐洇渐大，很快，屈子便化为中国文化史上一根最敏感的神经。

吟诗，以诗为交际工具曾是《诗经》时代的日常生活。“不读《诗》，无以言。”（孔子语）那是一个诗像工具一样被普遍使用的时代，却并无独立诗人。屈子来了，这实在非同寻常。

楚辞形式上与《诗经》迥异，句式、篇幅不拘长短，随物赋形，曲尽幽情，诗的表现力得到大解放。孔门诗教：“怨而不怒，哀而不伤。”屈子却是又怨又怒，气吞声悲，肝肠寸断，大哀极伤。以北方诸子为标准衡量，屈赋真可谓不伦不类，不经不典，可正因如此，屈赋才具备了自为经典的品格。《离骚》是中国乃至世界文学史上最早最辉煌的抒情诗篇之一，亦成为中国文学的重要源头。从此中国文人的伤感有了深度，有了参照，从此《诗经》《离骚》并峙，进而风骚并称，成为文学的代名词。

春秋战国是华夏文明走向成熟的时代，是思想哲学的自觉时代，思潮激荡且主流已显。这一大潮中的楚文化却仍保持青春气象，狂热、纯洁、生猛，并具原始气息。屈原是这一文化的集大成者，又是它的极端代表。诸子之文皆可视为文学作品，但文学是以寄生状态存在。屈原的横空出世，标志着中国文学自觉时代的到来。屈原带着源自南方沃野的

新鲜血液，猛然楔入华夏文明腹地。

中国第一个独唱的诗魂痛哭登场——行吟泽畔，颜色憔悴，八方有灵，四顾茫然，“东一句西一句地上一句天上一句”（刘熙载《艺概》评《离骚》语），自言自语，绵绵无尽。他似乎将我们带离了历史、生活现场，进入一个似真似幻、婉转浩瀚、芳菲迷离、匪夷所思的世界。而这一切竟是因为他承受着超常的现实重压——君昏国危，党人跳梁，朝政日非，宫阙日远，他一再被疏被逐，无助绝望日甚一日。

2

长太息以掩涕兮，

哀民生之多艰。

——《离骚》

亦余心之所善兮，

虽九死其犹未悔！

——《离骚》

路曼曼其修远兮，

吾将上下而求索。

——《离骚》

《离骚》作于屈原初被怀王疏远或第一次流放之后。忧心如焚，缠绵悱恻，辞意哀伤而志气宏放。这时的屈原希望未灭，心存幻想，切盼怀王悔悟，让他重回郢都，为国效力。这数句诗，将屈原的人格主要特征、困境意识表达得很充分。

屈原陷入困境，导源于楚国陷入困境。

屈原出身楚国贵族，主要活动于楚怀王时期。怀王为太子时，屈原曾长期侍读。怀王即位后，屈原深得其倚重，位为左徒、三闾大夫，“博闻强志，明于治乱，娴于辞令，入则与王图议国事，以出号令；出则接遇宾客，应对诸侯”（《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屈原仪表出众，风度翩翩。古人是迷信相貌的。相貌或许是命运的一种形式。才华和相貌都会引起他人的嫉恨。屈原在作品中屡屡诉说他为嫉恨所困。

正当中国实现大一统前夕。迅速崛起的秦国，雄踞西北，虎视鹰瞵，有野心有实力。对六国来说，存亡是逼到眼前的现实。国际关系错综复杂。有能力抗衡秦国的是齐、楚，齐国在政治上已显颓势，楚国疆域更广更富庶。“横则秦帝，纵则楚王。”天下不归秦，则归楚。实际上，秦国完成大一统之前，楚国先完成了南方的统一。

六国从未有过真正成功的合纵，秦国的连横动作却每每奏效。

已是风声鹤唳的局面。天下大势，屈原看得分明。他的焦虑紧张，由来已久。屈原始终力主联齐抗秦。他屡次出使齐国，都是为了同一目的。可是他的主张与奋斗却一再受挫，楚国逐步陷入为秦摆布状态。屈原亦渐被疏远，直至被流放。楚怀王三十年（前299年），怀王应邀赴武关会盟，却为秦扣押，三年后客死异国。楚顷襄王二十一年（前278年），秦将白起攻破郢都。据记载，此时屈原绝望，赋《怀沙》，投汨罗江自沉。

春秋战国之诸子百家，早就认可天下必将重新归于一统，形成“新天下”。“天下”重于国家，是诸子的共识。到战国时，“邦无定土，士无定主”，客卿制盛行，纵横家走俏，朝秦暮楚竟无关人的品质评价。士子们有空前的活动空间。在一个爱国感情相对稀薄的时代，屈原却把自己与楚国命运紧紧绑在一起。

不断有后人这样发问：凭屈之才能，何国不容？何不弃楚而去？屈原不是不明白，而是做不到。屈原并非不认可诸子的天下观，但天下即使不是由楚来统一，也至少要长久保存楚国，这是屈原政治、思想、情感的底线。他融合吸收以儒为主的诸子思想，称道尧舜禹汤，主张仁政，其主导思想是北方的，情感文化却是南方楚国的。作为楚贵族，世代与国家关联极深，本人一度成为政坛中心人物。这一切决定屈原自觉地把个人命运与祖国命运绑在一起。楚国如为人吞灭，在他是不能接受的。举目天下，无处能给他安身立命之感。不是天下不能，是他不能。

若能朝秦暮楚，人间必无此屈原。这是解读屈赋，理解屈原异乎寻常感情的基础。

没有任何一部作品能像《离骚》这样，将个人情感、政治际遇、家国命运结合在一起。所谓长歌当哭，《离骚》是也。自成天籁，“自铸伟辞”（刘勰语），《离骚》是也。

“不有屈原，岂见《离骚》？”（刘勰语）没有楚国，亦难见屈原。楚国，屈原，《离骚》，三者可互印互证。“楚，大国也。其亡也，以屈原鸣。”（韩愈《送盘谷序》）楚国之有屈原，不是偶然的。各国亡了就亡了，很快便尘埃落定，惟楚国国亡而“魂魄”在。“楚虽三户，亡秦必楚。”楚人在怀王客死之时就喊出这一口号。六国中为何楚国、楚人特别能“记仇”，特别怀念故国？除了战国末天下大势这一原因外，恐怕还应从文化上找原因。不能不承认，战国七雄中，楚国文化面貌最鲜明最独特。历史果然应验。反秦斗争中，楚人最为踊跃，陈涉首事，以“张楚”为号，项梁从民间找到楚怀王孙重新立为“楚怀王”。汉高祖刘邦曾为项梁部下，还写过楚辞《大风歌》。新兴汉朝对包括屈原在内的楚人表示了特别的尊重。

陟升皇之赫戏兮，忽临睨夫旧乡。

仆夫悲余马怀兮，蜷局顾而不行。

——《离骚》

《离骚》收篇于一场白日梦般的飞升远游。这类似庄子的《逍遥游》。可是当屈原从天界一瞥见故乡，天上的快乐等一切都不复存在，只有故乡，只有魂牵梦萦的故乡。《逍遥游》在想象中完成了对现实的超越，屈原却总是重重地坠落在地。从天空坠落，是屈赋楚辞中一再出现的意象。

屈原那里有中国最早最沉重的乡愁。屈原之乡，不是一山一水一村一城，而是广袤的遍生橘树的楚国。整个楚国就是他山水苍茫的故乡，一个放大了的故乡。

后皇嘉树，橘徕服兮；

受命不迁，生南国兮。

深固难徙，更壹志兮；

绿叶素荣，纷其可喜兮。

——《橘颂》

世溷浊莫吾知，人心不可谓兮。

知死不可让，愿勿爱兮。

明告君子，吾将以为类兮。

——《怀沙》

屈子的人生，从明媚《橘颂》欢快出发，至黑暗《怀沙》痛苦而止。

屈赋楚辞，除《橘颂》《国殇》等数章外，大多篇什皆示人以众芳芜秽、日暮途穷之强烈意象，《怀沙》则是无路可走后的绝命词。屈原对死亡有长久的预谋，死之意愿贯串于疏远流放全过程。对屈子来说，死是他最后可以使用的工具。“明告君子”中的君子指商代投水自尽的彭咸。在《离骚》等作品中屈原先后七次郑重述及这位古贤，《离骚》最后几句决绝地说：“国无人莫我知兮，又何怀乎故都！既莫足与为美政兮，吾将从彭咸之所居！”意思很明白：我必效法彭咸。这个时候，他尚在壮年。屈子是作为自觉的牺牲者，走上祭坛的。

《橘颂》被视为屈原最早作品。屈原正当青春，受到与他同样年轻的怀王重用。屈原以遍生楚国凌冬不凋的橘树自喻，扎根祖国，自信豪迈，阳光明媚，与天地、诸神、君王及社会高度和谐，表达出强烈使命感。《橘颂》表明，屈子是一赤子，楚国的赤子。赤子面临相对单纯局面时会如鱼得水，能按他既有的人格结构勇猛精进。当局面复杂化、异己化，则必会陷入困境。屈原此后的人生正是如此。他把赤子人格坚持到人生终点。

《橘颂》已显露屈原好修求美、自高自贤端倪。同时，屈原有执着的“美政”理想，切盼楚国强大，并希望辅佐君王成为尧舜般圣王。既深深地爱怜自己，又殷切地期待君王与朝廷，这可视为屈原赤子人格的核心内容。爱怜与期待皆不能实现，最终结局只能是毁灭。

至《离骚》，这一人格特征更加突出。《离骚》开篇赞美自己的出身和生辰后，接着一再申述对美质修能的不懈追求，一再表明对时光飞逝的焦虑。他的根本愿望，就是为怀王、为楚国尽力，并能确立个人“修名”。可是，随着楚国政局的恶化，屈原越是坚持此人格追求，与楚王及朝中党人的对峙便越紧张。怨恨怀王的同时，他强烈谴责党人：“惟夫党人之偷乐兮，路幽昧以险隘。”国家即将倾覆的可怕局面就在眼前，“恐皇舆之败绩”便成为屈原心头时时悬着的噩梦。

注重修身、自高自贤、以道自任，傲视王侯至少是平视王侯，包括孔、孟在内的先秦诸子皆有此气象，只是程度、风貌各不相同。这是那个伟大时代足以令千古唏嘘的特征。屈原正具此气象。《离骚》开篇介绍完自己后，即豪迈地说：“乘骐骥以驰骋兮，来吾导夫先路！”为王者师的气度十足。屈原总是比他人更极端。屈原一再申明：“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我是不可改变的，宁愿死。屈原与楚王及党人难以调和是必然的。

失意臣子屈原只能无路可走。越是绝望，越是把唯一希望投向君王。长期以来，他一直企图以心目中的圣王尺度引导塑造楚王。屈原的“恋君情结”是强烈的，君却不恋他。屈赋中处处交织着对怀王极恋又深怨之情。忠君若用情的屈原，所向往的君臣关系类似于亲密无间的“情人”关系。忠君是他永远无法醒来的梦魇。忠极则恋，恋极则怨，恋与怨正是一体之两面。人最强烈的感情是爱情，虽然未必能持久。当其他感情达到一定强度时，亦会呈现“疑似爱情”状态。屈原这种“疑似爱情”既强烈又持久，堪称亘古一人。屈赋中屈原反复开始他上天下地“求女”征程，无不以失望失败告终。但是，屈原却将自己的“单相思”义无反顾地进行到底，大约令正宗爱情也望尘莫及了。面向君王的这一“婢妾心态”，有深刻的政治及心理原因。忧患极深、心事绝大的“失恋臣子”屈原，就这样把浩瀚无际的诗意、至微至巨的意象与匪夷所思的“疑似爱情”融会在了一起。真是难煞了一代又一代解骚者。

后世文人臣子特别乐于营造“求女”意象的传统，不能简单以为是对屈原“求女”意象的效法。以婢妾心态对君王绝非屈原发明。只要存在绝

对权力，臣属对君王产生婢妾心态就毫不奇怪。极而言之，只要有人被赋予能决定你一切的权力，你就极有可能以婢妾心态款待他。多少人灵魂早就跪下了，却并不自知。屈原以婢妾式的诚挚劝楚王，但他从未完全跪着。屈原的救国愿望，只能寄托于最高统治者。忠君是绝望中的希望。摆脱婢妾心态其实很容易：缓释爱国之情，出走他国。屈原不是不明白，只是做不到。

当代有些学者，以现代心理学、病理学解读屈原，时有令人耳目一新之发明。但不把屈原放在楚国、放在那个时代，只就屈赋中的一鳞半爪，就得出屈原是恋物癖、同性恋、双性恋、易装癖、精神病患者等结论，实在比《天问》更具想象力。屈原长期身处逆境，备受磨难，身心俱疲，丧失健康，时常陷入病痛或神思恍惚状态，是可以肯定的，其文之恣肆、迷狂、瑰异风貌应当与之相关。就是说，某种程度的精神异常在促使屈原精神能量的爆发、创作能力的强化上，可能起了作用。但屈子坚贞人格始终未曾分裂崩溃，心智未曾瞀乱失序，也是可以肯定的。屈赋为证。《怀沙》表明，屈原投水之前，彻底绝望，同时高度清醒。他之从容就死，就剩下捍卫人格或殉道、殉国这种作用了。屈子之死是屈子经营最久用情最深的一首诗。

屈原的“天”塌了。

《天问》系屈原晚年之作。全诗一百七十二问，疑至何处，问至何处，只问不答，问就是答。全诗不讲文采，不事修饰，问天问地，问古问今，问他这痛苦的此生。屈原似乎是在宣布他曾有的“天”塌了，类似尼采宣布“上帝死了”。尼采疯了，屈原赋《怀沙》后投水了。令屈原成为疯子的压力比让尼采成为疯子的压力或许更大，但屈原没有疯。葬自己于楚国水土，屈原最终只能做此事了。《怀沙》，有情屈子写给无情世界的绝命辞；死，绝望屈子唱给深情自我的歌。

4

屈原既放，游于江潭，行吟泽畔，颜色憔悴，形容枯槁。渔父见而问之曰：“子非三闾大夫与？何故至于斯？”

屈原曰："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是以见放。"渔父曰："圣人不凝滞于物，而能与世推移。世人皆浊，何不淈其泥而扬其波？众人皆醉，何不其糟而啜其醨？何故深思高举，自令放为？"屈原曰："吾闻之，新沐者必弹冠，新浴者必振衣；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宁赴湘流，葬于江鱼之腹中。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俗之尘埃乎？"

渔父莞尔而笑，鼓枻而去，乃歌曰："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吾足。"遂去，不复与言。

——《渔父》

每个民族都有令人言说不尽的话题人物，屈原就是一个。并且，屈原刚死或未死之时，大约就是这种话题人物了。

《渔父》在楚辞里别具异趣。作者不详。应是屈原之后一位具有道家精神的楚辞作者所为，是最早透露屈原社会反响信息的文章。司马迁把《渔父》录入《屈原列传》，以佐证自己对屈原的评价。

《渔父》极具戏剧性，殊堪玩味，就似在泽畔上演了一幕二人短剧。屈原和渔父皆亲切可感，只是作者反而让那位渔父显示了精神能量上的优越。《渔父》可能是屈子投水后，楚人对屈原最早的解读。

这一短剧极富张力，是两种道德精神的冲突与映照。在渔父那里，这世界固然不怎么美妙，却是个可以将就可以和光同尘的地方。屈原则是西西弗斯式的反抗荒谬世界的荒谬英雄，伟大英雄。"渔父"是明白这一点的。旷达的渔父，执着的屈原，他们与其说是为了说服对方，不如说是各自进行了抒情式陈述。《渔父》可看作是对屈原内在矛盾所做的文学表达。这一矛盾在《离骚》等作品中皆有表现。莞尔而笑的渔父扬长而去，枯槁憔悴的屈原葬身鱼腹。

屈原不仅醒目地存在过，重要的是他的存在一直深刻影响着后世。屈子之魂扩张了中国人的文化视野和情感深度。

王孝伯言：名士不必须奇才，但使常得无事，痛饮酒，熟读《离骚》，便可称名士。

——《世说新语·任诞》

王孝伯是东晋末不成器的一个人物，《世说新语》作者刘义庆在这儿使用的当然是反讽笔法，从中却正可见屈原在士林的影响。自汉代始，读骚解屈就被士林视为高品位精神活动。可是，解屈常常伴随曲解。《离骚》就是供给中国士人的一坛烈酒，有人痛饮，有人浅尝，有人不屑，有人干脆将这坛酒一脚踢翻。

汉武帝令淮南王刘安编撰《离骚传》。“旦受诏，日食时上。”（《汉书·淮南王传》）反应如此快捷，可见刘安早就将《离骚》烂熟于心。司马迁在《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中引用刘安所论：“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矣……推此志也，虽与日月争光可也。”司马迁完全继承刘安论点，并进一步评说：“信而见疑，忠而被谤，能无怨乎？屈平之作离骚，盖自怨生也。”突出屈原应该怨，屈赋产生于怨。刘安、司马迁最早对屈原做出高度评价。

此后，围绕屈原，历代文人或褒或贬，或爱或恶，对垒分明，直至现当代。

西汉初贾谊、西汉末扬雄皆为有名辞赋家，都激赏屈原品格及作品，同时痛惜其遭遇，责其未能离楚，全身远害，致遭蝼蚁之辈欺凌。

东汉班固，青年时激赏屈原。自中年奉诏修史后，一改先前立场，激烈反对刘安、司马迁观点，在《离骚序》等文中全面否定屈原，指责屈原“露才扬己”“怨主刺上”“非明智之器”，《离骚》不合儒家“法度”。班固观点的逆转，可视为屁股决定脑袋的古代版本。

东汉末王逸《楚辞章句》是《楚辞》最早注本，对后世影响甚大。王逸反对班固所有观点，视屈原为标准儒家门徒。为此，王逸不惜削足适履。例如，他这样解释《天问》：“何不言问天？天尊不可问，故曰天问也。”“天问”这种命题方式，在屈赋及诸子著作中甚为普遍，屈赋中尚有《橘颂》《国殇》等。重要的是，王逸的解读有违《天问》主旨。《天问》正是昊天之下“日暮途穷”的屈原，对“天”的激烈发难，而绝非“不可问”。

班固与王逸观点看上去针锋相对，其思想却并无本质不同。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建议为汉武帝推行后，儒教迅速三纲五常化。班固因感到实在很难把屈原当儒家门徒对待，干脆“打倒屈原”。王逸则煞费苦心“解屈”，务必让屈原合儒家“法度”，成儒家标准门徒。

汉唐之间是漫长的乱世。历仕梁、北齐、北周、隋四朝的颜之推，在其《颜氏家训·文章篇》中，历数几十位“轻薄”文人，屈原首当其冲：“自古文人，多陷轻薄：屈原扬才露己，显暴君过……”颜之推自叹“三为亡国之人”，朝秦暮楚，却皆为“忠臣”，腾挪躲闪，竟得善终。念此惊魂一生，必有深刻“心得体会”。如此评价屈原，可谓发自肺腑。

自唐代始，统治者不断加封屈原，必将其打扮成忠君道德神。体制塑造适合它需要偶像的冲动是强烈的。南宋理学家朱熹作《楚辞集注》，努力把君臣大义从屈赋里读出来，无视屈赋显露的怨气冲天、如梦似狂的精神状态，将“怨”尽解读为“忠”，以屈原作孔门太庙之牺牲。元明清诸朝，对屈原或褒或贬，并无超出前代新意。闪光点却是有的。明末清初思想家王夫之将“忠君”解读为“忠国”，同期的金圣叹否定屈原“忠孝著书”说，立屈原“忧患著书”说。二人同历明亡之痛，眼光毒辣，迥异于俗儒，属非常之人的非常之见。

皇权时代，围绕屈原的论争，少有艺术批评意味，多有政治道德纠缠。根源在于，皇权专制二千年一贯制，了无新意。

那些真正的诗人、文学家对屈原是何心态？刘安、司马迁之后，贾谊、扬雄、李白、杜甫、柳宗元、辛弃疾、苏轼等皆厚爱屈原。他们甚少参与论争，只是把屈赋精髓融入血液，融入诗文。“文章憎命达，魑魅喜人过。应共冤魂语，投诗赠汨罗。”（杜甫《天末怀李白》）在杜甫想象中，遭遇冤屈奔波湖湘的李白会写诗投入汨罗江，与屈子之魂惺惺相惜。“正声何微茫，哀怨起骚人。”（李白《古风·其一》）真正的诗人，他们的确容易对屈原产生惺惺相惜之情。

诗人中竟也有憎恶屈原的。中唐诗人孟郊有《旅次湘沅有怀灵均》一诗，对屈原评价之劣可说绝无仅有：“名参君子场，行为小人儒。”“死为不吊鬼，生作猜谤徒。”“怀沙灭其性，孝行焉能俱？”“如今圣明朝，养育无羁孤。”简直类同诅咒，连屈原自杀亦被视为不孝。真是令人瞠目。上纲上线式大批判，古人亦懂。上纲上线的作用就是，让本不搭界的意思搭上关系后，会有特别惊悚效果。诗最后歌颂“吾皇圣明”，社会福利好得很。一个很有成就的诗人，为何如此仇视屈原？“昔日龌龊不足夸，今朝放荡思无涯。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孟郊《登科后》）瞅，这个人，登科后狂喜至此。孟郊为“苦吟派”诗人代表，功名心重却半生困顿，永存一个“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式梦想，精神人格之苍白干枯由此诗可见一斑。已成标准“小人儒”，却完全不自知。

孟郊心态就是完全只存一己功名的彻底婢妾心态。

围绕屈原，古代文人似可站成数列。一列：刘安、司马迁、贾谊、李白、杜甫、王夫之等。二列：班固、颜之推、孟郊等。三列：王逸、朱熹等。他们对屈原态度分别为：高度肯定或基本肯定；基本否定或全盘否定；高度肯定或基本肯定但曲解之。第三列虽只列出二人，实际追随者却是一支浩荡大军，一支拿“艺术”比附政治的大军。推敲一下这三列人物的思想、情感、个性及文化取向，大有趣味。

对屈原的解读，至梁启超、王国维等现代学者，始基本摆脱皇权道德阴影，置于现代理性阳光之下。可是，时至今日，屈原仍然可以继续被荒谬、被涂抹。

一位诗人，如果能有让历代读者百读不厌的价值，那么他一定具备可以让读者“自我发现”的功能。解说不尽的屈原，就像一面镜子，文人或非文人都可以拿来照一照自己。有人照见面具，有人照见肝胆，还有人照见的不知是什么。

5

惟郢路之辽远兮，

魂一夕而九逝。

——《抽思》

屈原之后，随着以儒为主、儒释道融合格局的形成，中国士人人格、情绪得到驯化、平衡，少有屈原式悲剧英雄了。

屈原代表了人类困境的一种类型。“魂一夕而九逝。”屈原说，在流放地，他的梦魂一夜奔往郢都“九次”。用“忠君爱国恨党人”来概括屈原的精神世界，应该无大错。君、国、党人、屈原，形成一个无解的困境。他那“一夕而九逝”之魂，想的是存国，存国，还是存国。忠君？他不能不忠君，国家存亡系于君王一身。他的忠君又是怨君、恨君。君昏国危是逼到眼前的现实。他对君的忠、恋、怨、愤，以及与之相关的婢

妾心态，全部根源于此。

屈子的悲剧深刻又彻底。可以说，悲剧成全了屈原。当然，这是今天的解读，而非屈原的自觉。屈原是自觉的牺牲者，而非自觉的诗人、自觉的文化创造者。这与前面所说“屈原标志着中国文学自觉时代的到来”并不矛盾。所谓“自觉时代”是后世的历史的认可，屈原并无这种文学追求的自觉。屈原追求的是楚国统一天下、楚国常存以及个人成就“修名”这一“喜剧”，而不是做“伟大诗人”。人，不论伟大还是渺小，自觉进入历史的可能性极小。

本文对屈原所下基本结论是：屈原基本符合儒家忠君爱国道德规范，又有与之相联的极深“婢妾心态”。他表达出的惊世骇俗的文学天才，与此人格密不可分。

读到余秋雨先生解说屈原的文章《诗人是什么》，文中有此一说：

> 在后世看来，当时真正与“国家”贴得比较近的，反倒是秦国，因为正是它将统一中国，产生严格意义上的国家观念，形成梁启超所说的“中国之中国”。我们怎么可以把中国在统一过程中遇到的对峙性诉求，反而说成是“爱国”呢？
>
> 有人也许会辩解，这只是反映了楚国当时当地的观念。但是，把屈原说成是“爱国”的现代人。现代人怎么可以不知道，作为诗人的屈原早已不是当时当地的了。把速朽性因素和永恒性因素搓捏成一团，把局部性因素和普遍性因素硬扯在一起，而且总是把速朽性、局部性的因素抬得更高，这就是很多文化研究者的误区。
>
> 寻常老百姓比他们好得多，每年端午节为了纪念屈原包粽子、划龙舟的时候，完全不分地域。不管是当时被楚国侵略过的地方，还是把楚国灭亡的地方，都在纪念。当年的“国界”，早就被诗句打通，根本不存在政治爱恨了。

作者将多种因素“搓捏成一团”，文意看似曲折，实则甚明白：秦亡楚，楚速朽了、局部了，“政治爱恨”化为尘烟，所以屈原爱国说很荒谬无道理。这一思路如成立，人类将难以找到“爱国者”。宋亡于元，版图扩张了不少，国界也被打通了，该也算“对峙性诉求”？与作者高见恰恰相反，“现代人怎么可以不知道”？——具体的国家、朝代、党人往往是速逝、速朽的，真正的爱国精神却绝不会速朽。试问：古今中外哪一位

爱国者形象不是在某种“对峙”中确立的呢？屈原不论生于何国，如果他抱持那种精神，进行了那样的创作，不论其国家存亡，他都一定是伟大不朽的。或者说，与楚或与秦对峙的其他诸国，若出现了屈原式人物，历史照样尊敬他。再说，屈原爱国说怎么是始自“现代”呢？不说更早的屈原“忠君爱国”说，王夫之干脆将屈原“忠君”说换成“忠国”说了。

真正的文化一定是从泥土里、血液骨髓里生长出来的，不是嘴皮子吧嗒出来的。屈原无“文化”，头脑很清楚，爱楚恨党人，一点不含糊。“政治爱恨”一定是具体的、时代的，真实的“国界”也一定不是诗句所能打通的。“诗句打通国界”只能当一句诗来看。不可否认，屈原“爱国说”有后世包括现代人附会堆垒成分，这是许多古人共同命运。但他爱楚国却是无法否认的。从余先生话中自然可得出匪夷所思的高见：我并不否认屈原爱楚国，但爱楚国能说是爱国乎哉？只有爱后来统一了天下的暴秦强秦，其爱国说才立得住脚。呜呼哀哉不亦乐乎！爱国与否竟然也以“成则为王，败则为寇”这江湖原则来判断，似乎又难以用走入“误区”来理解了。

可以批评屈原的愚忠、婢妾心态，可以惋惜屈原没有诸子的达观，但一个中庸玲珑、朝秦暮楚、蹀躞有术的屈原一定不可能完成伟大文化创造。现实困境中的屈原，最强烈向往的一定不是靠写诗“打通国界”，留名青史，甚至也不是文化创造，而是存国、存国、存国。若以后世对屈原文学文化价值的认可，来否认屈原为爱国者，或认为若承认屈原为爱国者就贬低了屈原，这无疑极荒谬。屈赋楚辞的爱楚之情与其文化激情密不可分，何来速朽性与永恒性，局部性与普遍性因素关系？

诗人是什么？这是个问题。真诗人可以是有许多缺点甚至是有诸多病态的人，绝无可能是伪君子。即使不得不存婢妾心态了，亦与伪君子有天壤之别。

婢妾心态，曾遍布历史，遍布朝野，当然亦可以遍布现实。给你一个婢妾环境，你就有可能为婢为妾。甚至，已经有不必为婢为妾之路可走了，而有人却仍甘愿，甚至努力争取为婢为妾为奴为仆。“学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自古士人，心头想的不过是把自己卖出去，交易即使成功，在重重黑幕后面坐庄的却永远是帝王。唐太宗看到新进士子鱼贯而入，兴奋地说：“天下英雄尽入吾彀中矣！”其潜台词应该包括：我终于可以让这些“英雄”为婢为妾了。交易从没有以平等为原则。

我相信，余先生否定屈原爱国说是从善意出发的，他想将屈原形象托到一个更加高大上的境界。但他脚底下无疑是空的。

同为臣仆，人性丑恶者会选择“吮痈舐痔”等反人格方式“忠君”获利，而绝不会产生丝毫文化创造与家国情怀；人格崇高者，则会不惜将性命献给他理想中的祭坛。

婢妾心态，这一定不是屈原与生俱来的。

数千年间，屈原给了我们极宝贵的文化营养。可是，数千年间，王逸朱熹们反复欣赏玩味，并企图加以利用的实际是屈原的婢妾心态，以婢妾心态为主体人格的人看到的全是婢妾心态。婢妾心态不是屈原的主体人格，是屈原人格被扭曲掉的那一部分。婢妾心态为屈原走上自杀之路加了一把劲。屈子自杀，他该是想把那婢妾心态也杀掉吧？

屈平词赋悬日月，楚王台榭空山丘。

——李白《江上吟》

李白这诗，榔头一样敲下来。在现实中总是吃败仗的诗人，又用诗句打了一个“胜仗”。

李陵案的意外事件

李陵案不仅改写了宫廷史官司马迁的命运，甚至改写了中国古代史。

不管投降及投降后的遭际多么曲折，李陵是叛徒这是历史事实。吊诡的是，一代又一代后人一直同情乃至喜欢这个叛徒。历史的可畏与有趣，在李陵身上得到充分体现。这份历史情感较大程度上是司马迁给奠定的，是他抚哭叛徒情怀的濡染和发酵。

司马迁或许自信已具备洞察历史的能力了，但对自己的命运却完全无能为力。他深知历史，在现实中却一派天真。

他要为自己的天真付出“意外”代价了。

司马迁在武帝面前开口为李陵辩解时，内心既有书生的正直天真，又有婢妾般的绝对忠诚。几句话惹出杀身之祸，令司马迁一下子明白：

帝王心事与臣妾心事，实有天壤之别。司马迁当时大约连咬碎舌头的心都有了。可是，宫刑七年之后，在那封著名的《报任安书》里，仍情不自禁盛赞李陵。可以后悔当时那样说话，但一旦白纸黑字却还是要那样说话。

司马迁朋友很少。撰写《史记》这一浩大工程要求他必须心无旁骛，家族、职位亦决定他不会成为朝廷股肱之臣，无巴结权贵的必要。虽然如此，皇帝刘彻的身影却不能不深深地笼罩他。宫刑之前，他是这种心态：“绝宾客之知，忘室家之业，日夜思竭其不肖之材力，务一心营职，以求亲媚于主上。”（《报任安书》）谁都可以不必巴结，皇帝却是生存意义所在。青年郎官司马迁小心翼翼，紧手紧脸，让皇帝满意、讨皇帝欢心是最高行为准则。与皇权下的许多臣子近侍一样，司马迁亦具“臣妾心态”。

任安是他少数几个朋友之一。公元前98年司马迁入狱并受宫刑，次年出狱，且意外地尊崇任职——任中书令（皇室机要秘书）。七年后，朋友任安因“巫蛊案”下狱，论腰斩之罪。任安下狱前数年，曾致信已任中书令的司马迁，希望他“尽推贤进士之义”，就是利用职务之便向刘彻推荐自己。司马迁竟数年未复此信，直至任安死到眼前才复信。两千年后一读再读《报任安书》，司马迁那颗流血的心仍会令人心惊胆战：老朋友任安你太不理解我的心事了。

刘彻对司马迁施以宫刑，皇帝心事依旧，司马迁心事已非。

司马迁对李陵家族的敬仰和同情由来已久，而他与这个家族向来毫无瓜葛。“夫仆与李陵俱居门下，素非相善也，趣舍异路，未尝衔杯酒接殷勤之欢。”（《报任安书》）与李陵连一杯酒的交情都没有，却为他蒙受奇耻大辱。

李陵像他的祖父李广一样急于立功。公元前99年秋天，李陵主动要求率5000步卒出击匈奴。进入漠北已是寒风吹彻的冬天。这注定是一个与他过不去的冬天。在浚稽山一带，李陵部众与单于3万骑兵展开了遭遇战。单于很快发现他这3万骑兵竟不能制服李陵5000步卒。单于又调集8万余骑，对李陵摆成合围之势。李陵部众的150万支箭全飞向了匈奴人。部队损失惨重，且成了一支赤手张空弓的部队。他下令部众解散，各自突围。单于太想活捉李陵了。李陵未能冲出重围，最终为单于活捉。

李陵投降了。

李陵投降前二十年（公元前119年），其年过六十的祖父李广最后一次出击匈奴。他已转战疆场四十余载，匈奴人都惊呼他为“汉之飞将军”。时乖命蹇的李广始终未能封侯。他想用战功说话。可是，部队却因迷路而贻误战机。为向皇上谢罪，亦为本人和家族免遭羞辱，李广果断自杀于阵前。

李陵却陷入了复杂的选择。

李陵全军覆没的消息掀起轩然大波。刘彻一开始听说李陵阵亡了，接着又有消息说投降了。他便让相师给李陵母妻相面。相师说李陵母妻脸上皆无死丧之色。独裁者往往乐见他人的牺牲，牺牲愈壮烈，独裁者心境愈欣慰：这样是好的。一将功成万骨枯。为有牺牲多壮志。李陵阵亡或自杀，他这当皇帝的才有面子：李陵竟不肯为我一死，他至少应该和他祖父李广一样啊。

名将阵前降敌，深深刺激了朝廷心脏。事件中心不是李陵，而是皇帝。刘彻的心情，才是臣妾们最关心的。他们在揣度此时刘彻爱听什么话。从前赞扬李陵的人都说李陵坏话了。司马迁对无人为李陵说句公道话甚为不满，臣妾心态又使他惦念刘彻，希望皇上能把心放宽一些。适逢皇上召问，小臣司马迁发言了：

> 然仆观其为人，自守奇士，事亲孝，与士信，临财廉，取与义，分别有让，恭俭下人，常思奋不顾身，以殉国家之急。其素所蓄积也，仆以为有国士之风。……转斗千里，矢尽道穷，救兵不至，士卒死伤如积。然陵一呼劳军，士无不起，躬自流涕，沫血饮泣，更张空弮，冒白刃，北向争死敌者。……身虽陷败，彼观其意，且欲得其当而报于汉。事已无可奈何，其所摧败，功亦足以暴于天下矣。（《报任安书》）

司马迁对任安说，他就是用这些话去应对皇上。可是，秀才心事对帝王心事，真是南辕北辙。刘彻龙颜大怒：你这是攻击贰师将军李广利屡次劳师远征，却损兵折将！李广利是谁？——刘彻宠妃李夫人之兄。皇权政治必有强烈的裤裆味道。刘彻对自己的裤裆政治竟如此敏感如此精打细算。国家，国家，国就是人家刘彻的家呀。

对多疑忌刻、心理又遭重创的刘彻这样说话，可视为司马迁之不

智。

司马迁下狱。这成了李陵事件中的又一个意外“事件”。

这完全出乎司马迁意料——微臣可是一片忠心啊！

更大的不幸还在后面。第二年，刘彻对李陵之事有所悔悟，派公孙敖深入匈奴，企图寻机接回李陵。公孙敖未能见到李陵，却传给刘彻如此消息：李陵正为匈奴练兵，准备与汉朝对垒。

刘彻心灵再次遭受重创。皇帝总有迁怒的办法：李陵被灭族；狱中司马迁论死罪。

司马迁的悲剧是偶然中的必然。驰骋疆场的将领，或胜或败或死或降，乃正常命运，因将领正常命运而致司马迁无妄之灾，又属非常事件，非常事件落在司马迁身上又有必然性。如他不在场，或在场不说话，或察言观色随大流说话，都可免祸。他在场了，他说话了，他说话必发自肺腑，发自肺腑就要惹祸，就要触犯宫廷丛林法则。这是性格决定命运的古代版本。彻底的恐怖效果来源于绝对的惩罚权力。皇权专制的“优越性”在于：需要不讲理就能做到绝不讲理。

按汉律，死罪可拿50万钱赎罪，或以宫刑免死。司马迁家无余财，朝中也无人为他说话，他只能面临三种选择：自杀、处死、宫刑。自杀是最能保持一点尊严的死法，司马迁也最想自杀。读《史记》，你看到自杀是如此普遍，伍子胥、田横及五百士、李广、屈原、蒙恬等等，皆自杀。自杀是有用的，或明志，或避辱，或解脱……可是，《史记》未完成，我司马迁不能死。当朝、当代不许他发自肺腑说话，他对历史、对后人发自肺腑说话的愿望就变得格外强烈。司马迁坚定地想：我必须活下去。他决定接受一具荒谬的身体，在荒谬中活下去。他选择比被处死、比自杀更艰难的耻辱之生——他选择了宫刑。从此，他终生视自己为该自杀而未自杀的人。

人是唯一为了自身利益而对同类或其他动物实施阉割术的动物。比身体阉割更加普遍的是精神阉割。决定现实秩序者，必追求决定心理精神秩序。在宫刑之前，司马迁虽学识超人，却亦自觉走在精神阉割的路上：“以求亲媚于主上。”婢妾心态在皇权体制下是常态，而非异态。大环境足以使你自觉养成“婢妾自律”。宫廷之内，大约只有皇帝一人无“太监表情”。从阉者身体和精神里，皇权可以得到所需要的最“纯正”奴性。

敏感自尊、学识超人的48岁老男人司马迁被处以宫刑了。少小时遭阉割，会自然养成阉者人格，可司马迁已经做男人48年了。

宫刑，这真是一种令人发指的酷刑。文明进化的结果使男女性器成为最深忌讳最根本隐私，宫刑则把这一切一刀挑开。消逝的性器实际上可看作是被张挂在了受刑者脸上。司马迁将耻辱列为十等，“最下腐刑极矣。”宫刑是生人耻辱之极。“仆以口语遇遭此祸……以污辱先人，亦何面目复上父母之丘墓乎？虽累百世，垢弥甚耳！……每念斯耻，汗未尝不发背沾衣也！”（《报任安书》）两千多个日夜亦未能使耻辱感稍有缓释。他时时感受着身体上的那片虚空。宦者，皇权体制里不可或缺的蛆虫。司马迁的残生里，时时有蛆虫在身的恶心。

司马迁的裤裆空空荡荡。一刀下去，他终于窥破帝王心事了。司马迁坚定地想：刘彻，这回我不跟你玩了，不给你为婢为妾了。

在与武帝刘彻的短兵相接中，司马迁看见刘彻并不高大，他看见了刘彻脸上的毛孔和眼中的血丝。匍匐的他站了起来，站立成大丈夫，站立成一心可对八荒的大丈夫。对司马迁来说，现世已成“荒原”。现在，《史记》成为他生命中第一位的东西。

中书令向来由宦官担任。对司马迁宫刑后任此职，不断有人说这是刘彻羞辱司马迁，有意提醒他的宦竖身份。从前我亦认同这一说法。今日看来，这是高估了刘彻的情商。对下级，没什么奖赏比官帽更重要，这是皇帝和各级首长的共同思维。司马迁出狱时，李陵事件已尘埃落定。公孙敖传回的消息有误：为匈奴练兵者不是李陵，而是另一位降将李绪。李陵得知被灭族后，怒而杀掉李绪。“大势已去”的司马迁出狱后竟升了官，参与皇家机密，这很大程度上是刘彻的悔过表示。杀人不眨眼的皇帝，犯不上用一顶官帽子去羞辱一个人，也与情理不通。

对皇帝心事，司马迁已洞若观火。对司马迁心事，皇帝完全无知。刘彻完全不知眼前这个无根男人在精神上已走得多远。处司马迁宫刑这年，刘彻是60岁老人了。这个老英雄，这个把权力使用到极致的帝王，他不会意识身边这个小人物的雄心壮志及情感风暴。

当世荣辱、皇帝恩宠对司马迁已完全无意义。他虽被置于权力系统中，但精神上绝对是“局外人”了。皇帝亦不过是“荒原”的组成部分而已。宫刑无异于一场精神淬火。司马迁在精神上已彻底抛弃了当代，抛

弃了皇帝。

司马迁要在历史里无所依傍地站着。司马迁单人独骑，一往情深，一意孤行，突入历史的纵深地带。“士可杀不可辱”这一儒家人格观，在受宫刑后的司马迁那里变得如雷贯耳。司马迁却选择受辱偷生，选择让肉身在卑贱荒谬中活下去。司马迁为中国史学、文学确立了一脉反阉割、反柔懦的阳刚之气。

这一点，在《史记·李将军列传》中有鲜明体现。李广李陵家族已经被绑在了当代耻辱柱上，司马迁却坚决还他们一个公道。

> 至莫府，广谓其麾下曰：“广结发与匈奴大小七十余战，今幸从大将军出接单于兵，而大将军又徙广部行回远，而又迷失道，岂非天哉！且广年六十余矣，终不能复对刀笔之吏。”遂引刀自刭。广军士、大夫一军皆哭。百姓闻之，知与不知，无老壮皆为垂涕。
>
> ——《史记·李将军列传》

《史记·李将军列传》是唱给李陵祖父李广及李陵家族的深情挽歌。司马迁的深情，化为历史的深情。

李陵案改写了司马迁的命运，被改写命运的司马迁重写了中国古代史。中国历史从此多了一种“意外”表情——司马迁表情。

司马迁成了一个自觉的悲剧人物。荒谬的身体，悲怆的精神，无情的世界，不能不令司马迁瞪大眼睛，他抛弃了灵魂里的最后一丝虚伪。他裸体面对历史，自觉地在荒谬中度过残生。他使用着这具无根躯体，直面并超越这个给了他巨大耻辱的当代世界，以惊人意志、伟大才华、坚强人格，将自己送入历史。

宫刑这一最具中国特色的摧残术，却激起了司马迁人格旗帜的高扬，反精神阉割狂潮。

深情司马迁“绝情”于当代。在精神上彻底超越现实，方能在历史里纵横驰骋，方能走向雄伟开阔。

司马迁要在历史里为自己正名。他竟然做到了。

后世不断有人指责司马迁“急于求名”，这是不能仰见其伟岸人格之

故。不可否认，宫刑使他立名冲动更加强烈。可是，其立名首要目的是洗刷人生奇耻大辱，并且不是在当代洗刷，而是在历史里洗刷，在历史里为蒙羞的灵魂正名。司马迁之名，是名节、气节，是贯通古今、顶天立地的判断与正义担当，舍此则断无可能确立司马迁心目中之大名。从来都是名利相随，追名逐利必立足眼前当下，必巴结权贵。司马迁之立名却以彻底剔除眼前功利、抛弃当代为前提。司马迁比孔子所要求的立名境界可说更彻底更纯粹。“四十五十而无闻焉，斯亦不足畏也已！”（《论语》）孔子把功名当作今生今世追求，并且是“出名要趁早”。

体会一下司马迁这些话：“述往事，思来者。”（《报任安书》）“后有君子，得以览焉。”（《史记·封禅书》）“藏之名山，副在京师，俟后世圣人君子。”（《太史公自序》）这一口吻，这一情怀，弥漫整部《史记》。隔着两千多年时空距离，更有利于我们体会这些话的伟岸与深情。司马迁是以未来意识去审视历史的。他把立名冲动放在一个巨大历史坐标上。他判断历史，并自信其判断能经受住时间的考验。司马迁重名，在某种意义上与追求真理同义。

创作却绝无眼前名利企图，不唯人欲横流的当今无人企及，古代亦罕有其匹。重名的司马迁，却取消了当代，取消了汉武帝评判他的资格。你割我的卵，我灭你的胆。眼前江山是你皇家的，我要打扫清理出一片“历史江山”。我的判断是根本判断。这是何等胸襟？谁曾有此胸襟？

《史记》就记录的深度广度，思想情感的高度强度而言，不仅前无古人，亦堪称后无来者。从人类学或人性论角度看，《史记》就是一部人性史，人性的秘密被展现得淋漓尽致。司马迁之后，修史之责被统治者强调得愈来愈重，修史路径却愈来愈窄，以重臣监修史书成为常态，史书越来越无趣，个性光彩、人性深度、批判锋芒从史书中全面退却，再也难见文气丰沛、识见卓越的史书了。

《史记》是“谤书”一说在两汉甚为流行，这是将司马迁发愤著书降低为“泄愤著书”了。“昔武帝不杀司马迁，使作谤书，流于后世。”（《后汉书·蔡邕列传》）司马迁不论是否心存诽谤，只要他贯彻实录精神，其当代及后世必有人视之为诽谤。汉武帝及其时代无疑是司马迁暗讽主箭靶。刘彻创造了一个无人敢判断他的时代，司马迁却给他一个判断。从维护统治者光辉形象角度来说，《史记》为谤书说当然是

成立的。对以天生正确自居的人或事物来说，你只要讲真话就完全有可能被视为诽谤。写刘彻父亲的《孝景本纪》、写刘彻的《今上本纪》，被从《史记》中删除，亦可证此点。睥睨千古易，判断当代难。

“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当代人普遍接受鲁迅对《史记》的这一评价。《离骚》标志独立诗人的登场，《史记》则标志独立史学家、文学家的横空出世。屈、迁同历极端精神痛苦，但屈原之痛可由外因而得到缓释或解除（如楚王重新起用他），司马迁之痛却是无解的。司马迁激越感情与强大理性并存，屈原则理性相对匮乏。史学家为历史正义而选择忍辱偷生，诗人因无力扭转楚国命运、自身命运而投水自尽。同为悲剧，司马迁的悲剧更具精神彻底性。

汉武帝不会想到，他宏伟一生里这个微不足道的细节——对司马迁处以宫刑，竟深深影响了中华文明。

司马迁走过了灵肉之间的漠漠荒原。随着历史的演进，他的创作产生了极为广阔深厚的意义领域，远远超出了他本人的感觉与想象。两千年来，司马迁和《史记》的遭遇似乎告诉我们，文化或文明就是一棵大树，它知道该吸收哪些养料。

一个穿过了精神炼狱的人，自然会看见他人看不见的风光。

一场关于无耻的比赛

若论胆量大小、刻薄程度，李斯显然逊色于赵高。

数十年间，李斯一直是帝国文胆。士人李斯明白怎样才能最有效地向士人、向文化开刀。他主动推进一场满足始皇政治需要精神需求的“文化革命”。焚书坑儒之后，天下千万张嘴巴遂统一为嬴政一人之喉舌。

文化极度简化的秦帝国实际上已不太需要老文胆李斯了。

始皇巡幸梁山宫，远远望见众多车马簇拥丞相李斯经过山脚，不高兴了。宫中有人打小报告给李斯，李斯立即减少了车马数量。自然又有人向始皇打小报告。始皇追查泄密者，查不出结果，便杀掉了当时所有在场近侍。

帝国文胆李斯受到了一次极深的震撼。他亲手打造的体制巨轮飞

转，满耳是国家机器的轰鸣。暴力暴力，一抓就灵。在这个血腥淋漓的帝国里，碾碎谁，留下谁，看上去实在是一件平常又偶然的事。

始皇意外早逝，更使文胆魂飞魄散的时刻提前到来。

赵高被后世贴上帝国史上第一大奸宦标签，具有很强的象征意义。帝国与宦阉一开始就建立了深度关系。帝国天生就具有阉割天下的冲动。“焚书坑儒”就是对天下的一场精神阉割。赵高是否为阉人，历来有争议。这里不做判断。秦朝宫廷里，不是身体阉人，就是精神阉人，健全人难以“存在”。

赵高身世有些特别。“赵高者，诸赵疏远属也。赵高昆弟数人，皆生隐宫，其母被刑戮，世世卑贱。”（《史记·蒙恬列传》）秦赵两国同宗，赵国人赵高系嬴姓赵氏，父辈是秦王远房本家。赵高自觉担当起摆脱家族“世世卑贱”处境的重任，所下力气大约不逊于李斯。赵高为人聪明又勤奋，精通时代显学“狱法”。嬴政喜欢他，任他为中车府令，兼掌符玺，宫中行走二十余年。地位不是特别尊贵，却是帝王最信任近侍。这期间，赵高为人生预置了一大伏笔：任公子胡亥狱法老师，教胡亥决狱。赵高可称为“卑贱者最聪明”的典型。他的生存别无凭借，“学问”加心术是其最大资本，必用此资本完成阿附极权这一初级阶段，才能伺机晋升到操纵极权之高级阶段。

机会来了。

始皇热烈地追求长生追求成仙。始皇目睹了太多的死，而死去的总是别人。在死面前，他以为自己应当是个例外。自己即使不能成仙，死亡也应是一件遥远的事。但死神不赞成始皇的意见。公元前210年7月，热情万丈的始皇，巡游途中突患重疾。死到临头，才仓促遗令随蒙恬督军的长子扶苏回咸阳主持葬仪。此遗令只有赵高、李斯、胡亥等数人知晓。始皇僵尸仍置车中，秘不发丧，百官奏事、上食如故。极权总是迷恋僵尸。僵尸是有用的。怕死的始皇，要传之万世的始皇，想不到有人会以他的僵尸做一篇大文章，一篇灭其帝国屠其子孙的大文章。

“接班人”问题永远是皇权核心政治，所有帝王无不提前甚至终生谋划。始皇对此却毫无准备。这是致命错误。巨大的权力一时出现真空地带。符玺是权力的象征，用与不用事关朝廷及天下，但掌管符玺也不过类似公务秘书一类差事。赵高却是个有天胆的人。始皇之死，竟然使赵

高具备了亲自使用一回符玺的可能。隐秘、微妙、刺激、惊险，所有因素都具备了，就看潘多拉魔盒以何种方式打开。

赵高要以非凡胆量、非常手段“创造”历史：篡改诏书，逼杀长子扶苏，立胡亥为帝。赵高利用这一细节，扭转了历史巨轮航向。

赵高说服胡亥的话，可谓推心置腹：“臣人与见臣于人，制人与见制于人，岂可同日道哉！”“断而敢行，鬼神避之……”（《史记·李斯列传》）只要胆量足够大，敢于行动，鬼神也会为你让路的。赵高灵魂之硬，可真能令恶鬼退避三舍。

做皇帝是天大的好事，所以说服胡亥不难。赵高懂得弟子。二比一是早就预料中的局面。可是，李斯是一个巨大存在。

作为帝国丞相，久经磨砺的政治家，李斯自然具备森严深奥的胸襟，拉他下水并非易事。第一个回合，李斯严词拒绝：“怎么能说这种大逆不道的话！这不是人臣应当说的！”赵高清楚李斯的软肋。始皇在时，帝国文胆就为归宿问题而焦虑，却无人敢拿此问题威胁他。始皇死了，水落石出，鱼鳖亮相，大眼瞪小眼的时刻到了。赵高说：“拿您的才能、功勋、威望等与蒙恬比，您掂量一下谁高谁低？扶苏是倚重您还是倚重蒙恬？”这无疑击中了李斯的要害。赵高步步进逼：“我们二人同计，即可创造‘君听臣之计’局面。这是世世享用荣华富贵的根本保证啊。”经过多轮辩争，李斯屈服。

皇权史上第一个血腥大阴谋付诸实施。扶苏自杀，帝国倚重的将领蒙恬、蒙毅兄弟皆自杀。阴谋如此大，必须让该流的血流尽。赵高献计道：“严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诛，致收族；灭大臣而远骨肉，贫者富之，贱者贵之；尽除去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所亲信者近之……陛下则高枕肆志宠乐矣。”（《李斯列传》）皇位性质、谋取皇位的手段决定，越是有功旧臣，越该杀，与胡亥血缘越近，越是势不两立的敌人。于是，杀旧臣于朝廷内外，灭十二公子于咸阳，肢解十公主于杜。公子高为免合家覆灭，上书自请为先帝殉葬，胡亥见书甚为高兴。赵高说：看吧，臣子们顾命都顾不过来，哪有心思谋反啊，你尽情享乐吧！血腥已浸透宫廷的一砖一瓦，弥漫至每一颗心，皇位宝座下鲜血在汩汩流淌。这才仅仅是开始。一个恶需要更多的恶来成全来掩盖。胡亥在宝座上发问：怎样才能“穷心志之所乐”？他要的不是常规的享乐，要的是“随心所欲”的享乐，想怎样享乐就怎样享乐。始皇追求的主体可说是达到政治的

随心所欲，而二世追求的主流已堕落为身体的随心所欲了。

这个无敌于天下的帝国正在自杀。

陈胜、吴广服徭役途中，因大雨不能按时到达目的地。按秦律，迟到就要砍头。始皇早就接受韩非轻罪重治主张，企图以此减少犯罪。与统治者愿望相反，既然轻罪重治，那我就干脆犯重罪吧。揭竿而起的人越来越多。胡亥将天下骚乱的罪过推到李斯身上。身在贼船，昔日的帝国文胆早就魂飞魄散了。李斯向胡亥献上臭名昭著的《上督责书》，与赵高展开面向胡亥献媚邀宠的比赛。《上督责书》教胡亥如何对臣下严督深责，追求毫无障碍的穷奢极欲："夫贤主者，必且能全道而行督责之术者也。督责之，则臣不敢不竭能以徇其主矣……是故主独制于天下而无所制也，能穷乐之极矣……是以明君独断，故权不在臣也。然后能灭仁义之涂（途），掩驰说之口，困烈士之行，塞聪掩明，内独视听……故能荦然独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先帝故臣、年逾古稀的老人李斯，殚精竭虑创作此书的李斯，面目该是多么狰狞，心灵该是多么黑暗啊。他已不可能表达任何建设性了。为了苟活，他选择无条件助纣为虐。在无耻的赵高面前，他已无任何优势可言。《上督责书》是最无耻的文章，每个字都是李斯牺牲他人以求自保的哀鸣。

这个反道德、反人性、没有温情、不知去路的帝国，将良知正义砍杀净尽之后，居于权力塔尖的三个人，互相展开了刻薄无止境只有更刻薄、阴狠无止境只有更阴狠的比赛。每一个人都深不可测，有人更加深不可测。

赵高的下一步棋是除掉李斯。要除掉李斯，需强化对胡亥的控制。赵高向胡亥献计："天子所以贵者，但以闻声，群臣莫得见其面，故号曰'朕'。且陛下富于春秋，未必尽通诸事，今坐朝廷，谴举有不当者，则见短于大臣，非所以示神明于天下也……"（《李斯列传》）胡亥采用赵高计，深居禁中，不见大臣，一味寻欢作乐。距离产生敬畏，产生恐怖，产生神秘，产生神。赵高动用一切力量制造放大恶，让恶成为铺天盖地的雾霾，让二世成为雾霾里的大神巨魔。赵高则望着雾霾狞笑。

就献媚取宠的能力来讲，李斯显然比不过赵高。李斯一再堕落，自以为与赵高站到一条线上去了。可是，赵高是没有底线的。你站过来了，我再大踏步后撤。在这场无耻比赛中，李斯注定败北。帝国丞相竟无法见到皇上了。李斯闻到了死神的气息。李斯放胆一搏，上胡亥书，

言赵高短。可是，在胡亥眼里，赵高当然是最忠诚的人。胡亥不高兴，说与赵高，并让赵高案治李斯。其他人可以成批成群除掉，李斯太重要了，只好当作个案。狱中的李斯再次上书胡亥，幻想二世悔悟。赵高说：囚徒怎能上书！上书被扔掉。李斯让二世听一声他的哀鸣都不可能了。公元前208年，帝国统一后十三年，始皇死后二年，李斯被定为谋反大逆罪，腰斩咸阳，夷三族。

赵高已经不怀疑自己的能量了，却还亲自在胡亥和群臣面前导演一场“指鹿为马”的情景剧。众目睽睽之下，红口白牙，颠倒黑白。他要的就是这个效果。从前是参与游戏，现在是游戏规则由我定了。他一手促成凶险的生存地狱，却幻想在此地狱获得生存的绝对安全。

胡亥与赵高共治，诡诈愚暗登峰造极。

李斯死后第二年，赵高逼胡亥自杀。赵高仰仗自己嬴姓赵氏血统，想篡登皇位。他取过玉玺配在身上，迈步登殿，感到殿基摇动，再试，仍如此。为人性恶驱使的赵高，终于走到了心理承受能力极限——他竟然也是有极限的人。他只好取下玉玺。他无法一人实现生存安全，嗜血的体制不可能单独对他温情脉脉。剧情实在太刺激太惊险了。不演了行不行？不行。中途退场的可能性是零。天下已是风雨飘摇。仓促中始皇后裔子婴即位。子婴即位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杀赵高，夷其三族。接着，刘邦入咸阳，子婴自杀。不可一世的庞大帝国至此完成了自杀。一个惯于压迫他人的体制或个人，那压迫他人的手段迟早会以更加无情的方式加在自己头上。“请君入瓮”这类剧情在人类历史上总是不乏再版机会。李斯赵高胡亥皆如此。始皇虽早死，这个亡国灭族的沉重悲剧，他却必然仍是第一承受人。

摧毁自己寄身的体制和国家，看似毫无逻辑，实则正符合事物发展逻辑和人格逻辑。胡亥赵高李斯三人，让后人、让我们看到，体制之恶与人性之恶是怎样相互激发相辅相成的。靠邪恶而存在，便片刻都离不开邪恶。体制崩溃不是他们的本意，而是他们实在玩不下去了。自古就有这一说法：赵高为给祖国赵国复仇，自残身体来到秦宫，最终灭秦。这是戏说，毫无历史根据，也有违人格逻辑。祖国、家园、乡愁、牺牲这类温暖光明情感，离赵高之流实在太远太远。

帝国已成为一架血腥绞肉机，其强大嗜血的惯性，使之连控制它的人也绝不放过。体制本身和体制里的核心人物，全都呈现出丧心病狂如

鬼似魔的嘴脸。

把权力使劲往黑暗里操纵的人，实在不配享有阳光命运。

一个人的仪式

2008年深秋，自广西返回山东的路上，特意绕道上海。目的很明确，就是拜谒夏允彝夏完淳父子墓与陈子龙墓。这几乎是一个“不可告人”的目的了。知道这三人特别是前两人的人，已是少之又少。去拜谒他们墓地的计划，干脆不跟任何人提及，起码能免掉解释的麻烦。

平生第一次来到上海松江区小昆山镇、佘山镇一带。三百年前相继捐躯的三位英雄都葬在这里。

多年了，明清易代之际的历史、人物深深吸引着我，夏氏父子尤其是少年夏完淳最令我难以释怀。诗人陈子龙，与夏允彝是至交，与夏完淳则是师生兼战友，三人在短时间内相继就义。

这里是大都市安静远郊。放眼望去，是一幅低海拔平原景象。远处有低矮山丘，近处则河渠交织蒲苇青青。我难以将眼前山水，与陈子龙夏完淳诗文中常提及的山水对应。

一个人悠达悠达走在路上。手持地图，见人就问。后来的事实证明，即使墓地已近在咫尺了，知之者仍是少之又少。

先到达佘山镇广富林村。陈子龙墓在此。

村庄已拆迁，只剩残垣断壁。残垣断壁与一片湿地一条小河相连，周边疯长着水葫芦一类水草，墓就在湿地中间一块台地上，墓地与陆路之间有小路相通。一圈围墙围成一个约两亩大小的墓园，园内生满翠竹绿树。坟丘很低，几与地平，几通石碑立在周围。这是隔着铁栅栏门看到的景象。我进不去墓园，门上挂着锁。不能到墓前凭吊一下，不能读一读那些碑文，我不甘心。辗转找到了村委。村干部打通了拿钥匙人的电话，对方却说有事来不了。

一村干部对我说：有啥看头？隔着门看看就行了，进去看也就那样。

我大声答复说好。心中一个主意已定。

返回墓园。铁栅栏很高，顶部尖利。望了望周围，一个人影都没有。决定翻过去。陈子龙啊，你虽是大英雄，却不能为当代人带来钞票，寂寞是注定了。好在真英雄不怕寂寞。打量着这道门，心里说：只好做回鸡鸣狗盗之徒了。背包不小，就放在门外，相机从栅栏缝塞进去，外套鞋子脱下来塞进去。手脚并用，小心翼翼，成功翻过了栅栏。这回能把该看清的都看清了。墓前有石柱方亭“沅江亭”，已非乾隆年间原物，系20世纪80年代复建。墓碑则为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之原物。另有石碑四块，上面刻有陈子龙生平事迹及其雕像。这是一个颇有意味的事实：为百年前陈子龙等誓死反抗“入侵者”的义士立碑者，正是清朝统治者。

绕坟一周，揣摩一番碑文，拍照，默哀数分钟，原路退出。

大英雄陈子龙，你就义时虚岁四十，我已虚岁近五十。你还是个青年啊。你看老夫我身手如何？就以你大英雄襟怀，对我这鸡鸣狗盗之行付之一笑吧。

离开佘山镇，来到了小昆山镇荡湾村。少年夏完淳葬在此。

三百年前就有此村，三百年后这个村仍不大。我转了转，村里极安静，人不多，所见多为老幼，没见到一个年轻人，大约都出去工作了。1644年国变后，夏家由松江府避居小昆山脚下曹溪村，距荡湾村仅数里。在那血雨腥风时代，亲友选择将夏完淳葬在这里，应当是出于安全考虑。夏氏父子墓坐落在村北田野中，墓园围墙很新亦较高，看上去修竣不久。门是规整木门，加着锁。幸好，守墓人在村里。

守墓人是五十岁左右中年人，开门后就走了。

夏氏父子墓与陈子龙墓格局近似，只是墓园大些，约有五六亩的样子。石基围成一块平台，墓呈半月形，高约二米，面宽约三十米。没有古碑，现有墓碑“夏允彝夏完淳父子之墓”系陈毅1961年题写。墓丘上遍覆翠竹，墓前有九株合抱粗香樟树，枝繁叶茂，蓊郁森严。父子俩葬于此已三百六十多年了。父殉国时虚岁五十，子就义时虚岁十七，他们以近似宗教的虔诚先后献出生命。生命成了他们向故国山河所能奉献的唯一祭品。

1645年9月17日，夏允彝抗清失败后在家乡自沉于松塘。允彝殉国之心早定，曾屡次告诫家人："我若赴水，汝辈决不可救……"投水时，家人环绕池边，"见死不救"。池浅，不能没人，允彝伏水而死。对此记载，当代有人怀疑其真实性。真实与不真实，都是历史、都有意义。若是出于撰稿者虚构，虚构与流传亦是特定社会现象及人性道德评价现象。

夏完淳时年十五岁。

夏完淳又坚持抗清两年。1647年9月19日，夏完淳等43名抗清义士在南京同时遇难，行刑方式是斩首。夏完淳与同时被捕好友刘曙携手昂然而出。夏完淳拒绝下跪，刽子手只好从颔下以刀抹其喉。一个数岁即被视为神童，十多岁时所赋诗文就惊动世人的少年，一个有无限发展可能的天才，以十七岁年龄被定格在历史深处。

这一老一少，处此天崩地裂变局，从容面对命运悲剧。他们的死近似一种仪式，一种献祭仪式。

我盘桓良久，不忍离去。

这里和陈子龙墓园一样，一片沉寂。在我到来与离去全过程，除了守墓人，再未见一人。能够独自凭吊英雄，应算是难得人生际遇。

在碑前站好。垂手。阖眼。默哀。举行这只有一个人的仪式。不用费劲清理杂念，杂念已无影无踪。

默哀进行了多长时间，不知。应该时间较长，不止常规默哀的三分钟。长时间默哀是异常的。实际上，我是在"享受"这一默哀。情绪思绪渐渐如潮涌浪突，我难以从这场默哀中自拔。一阵风来，似从空中压到脚底，香樟树叶竹叶及墓园内所有植物叶片飒然作声，仿佛三百年前凄风苦雨骤然而至。我忽然悲从中来，禁不住喉头哽咽，难以自抑。这爷俩的死法，他们的家族、亲族以及师友的壮烈，特别是集年少、审美、壮烈于一身的夏完淳，他的死、我反复研读过的他的遗作及他的一切，此时此刻给我以猛烈撞击。冥冥之中似有一股力量命令我：你就放声一哭吧。

我张开了喉咙，放声大哭，热泪长流。哭了一场，累了，停了下来。片刻之后，那命令又来了，又哭了一场。哭得很累，很想在墓前趴

下去。我理解了那些号啕大哭的妇人，为何会不顾一切趴在地上。仿佛被一股大浪推涌着，我不能自已。我不知所发哭声是何声，不知我热泪横流是何种样子。

人生中有这场深长的痛哭，是我想不到的。据母亲讲，儿时的我以能哭闻名左邻右舍，能连哭半日或半夜，特讨人厌。那正是一个大饥荒年代末尾。哭因是饥饿还是病痛，就不得而知了。成年后，不是绝无流泪时候，但未曾这样长哭。

流泪不少，头昏脑涨，四肢尤其是手指发烧发麻。这才知道，人在痛哭之后会有此症状。据称，这是脑部缺氧所致。最后，我俯身墓碑，抚摸着冰凉碑身，过了好久，才平静下来。又累又渴，从包中取出一瓶水打开，先洒一点在墓前，算是与这爷俩同饮一杯水。

无限的伤感，似还有深深的欣慰满足。

这场痛哭，是否亦有自恋成分？不得而知。一位诗人面海而泣，有人评说：这人有病了。我有病否？我不能回答。

守墓人不知何时回来了。是个形象敦厚诚恳的人。看其神情，我想他可能听到了哭声。我非常感激，他不但没把我当作怪物，还对我露出了有些异样又尊敬的神色。

他望着我，问道：您哪里人？您贵姓？

答复后，他有些吃惊，朝墓丘挥了挥手说：您是他们后人吗？

我说：不是。夏完淳没有兄弟，也没有男性后代。这您知道吧？

他说：这个我知道。我以为您是他们家族的后人呢。

我说：不是。

守墓人不再多说。

最近几年，我集中研读了八百多页的《夏完淳集》（白坚笺注本），及其他一些史料。我感到，明末士子可说皆具一往情深精神风貌。夏完淳在其短暂人生里，是一哭再哭。为故国哭，为君哭，为父哭，为师哭，为友哭。夏完淳喜诵老子庄子六朝诗文，有浪漫又忘情的

一面。可是，他又极执着——是忘情之上的深情。“传后”可谓中国古人所关心的头等大事，夏完淳在遗言中严厉声明绝不许任何人为他“立后”。“大造茫茫，终归无后。”遗言中的这话说得何等苍茫透彻呀！你才十七岁呀！

少年夏完淳，三百年后我这场哭，能算还你一哭否？望能接纳。

夏完淳是人类历史上少见的伟大少年。纵观横览古今中外，很难再举出第二例。“忠”是他及他同代士子的宗教。“忠”是个复杂的问题。他为之尽忠的特定对象，也许并不值得称道，但这不应埋没他的伟大。他的伟大是人性、人格的伟大。他的文章对包括崇祯皇帝在内当道者的批判，不能说不深刻。他的“忠”有极深广文化社会关联。这个少年仅存世约5800天，却能清楚明白大义凛然地死去，古今中外，罕有其匹。有人拿后来民族融合事实，来否定夏完淳这类人的伟大。这起码是麻木浅薄无聊的实用主义。

皇权特色“打天下”的惨烈过后，“克隆”新朝代的任务完成之后，尘埃落定了，清朝统治者没忘了这些因反抗他们而造成的坟丘。清代对夏氏父子墓一直是保护的。乾隆时，还对这些抗清义士予以表彰。可以这样理解，清朝统治者起码没有让自己在皇权道德系统里陷于麻木。后来，极麻木的事竟让当代汉人做了。1955年4月，荡湾村村民数人盗掘了夏墓。打开夏允彝棺椁，掘出墓志铭一方、印章二枚、松江布数匹，还有折扇、扇坠等物，大多被村民分抢。手稿一卷、线装书十余册，当场损毁！说村民卑鄙不太恰当，说麻木可能更合适些。一座坟，立在身边数百年，不论它埋的是何人，人们一般都会自然对它产生某种敬畏之情。人能够崇高，也能够麻木、极麻木。

又回到小昆山镇驻地。忽见一个路标，指明前方是“二陆读书台遗址”。二陆是谁？陆机、陆云兄弟。二陆是小昆山人，皆为晋代大才子。二陆在“八王之乱”中，因未能及时从仕途退却，皆死于魏晋特色的惨烈权斗，兄长陆机还被夷灭三族。当地与他们有关的景点有多处，都是较热闹处所。才子虽死得悲惨，却无妨后人轻松“消费”他们。才子似乎总比英雄好玩。

忽然又想到夏氏墓园里的那些鸡鸭。守墓人在这里养了不少鸡鸭，它们在坟茔背面丛林里组成一个鸡鸭帝国，似一直在嘀嘀咕咕发议论。守墓人利用他的特权，追求一点经济效益，亦无可厚非。突然而至的哭

声，只有那些鸡鸭听得最为真切完整。不知吓着了它们没有？它们会不会感慨：这人这是干啥呀！我痛哭时，忘了天地宇宙，也忘了这个鸡鸭帝国。对英雄来讲，它们倒的确是麻木的。

数年来，我有时会回味起这一经历。当时，我或有不自觉中借英灵之墓，一抒胸中块垒的冲动。块垒为何？我至今说不清。行为可以艺术，语言可资伪饰，深情难以复制。想再有那样一场痛哭，此生可得否？

时间之箭

1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论语·子罕》）

面对流水，孔子想到了时间。孔子这样想的时候，对时间这一概念，并没有时、分、秒等石头般坚硬无情的区分与表达。孔子及古人把时间称作逝者、逝光、光阴、光景、时光、流光，他们用日晷、沙漏对时间进行模糊的把握。他们与时间的关系，比我们与时间的关系要混沌诗意一些。他们的时间里似乎有温暖，有生之气息。我们的时间里可再也找不到这些东西了。

凝视着大水流动的样子，孔子还是感受到了恐惧，感受到了时间之箭的锐利。

水，流水，川流不息之水，变幻不定，勇往直前，不由分说，强行带走，绝不回头。逝者，逝者，来自何处，逝往何方？逝者，你是不停地死去，还是不停地诞生呢？

时间是“事物”，是什么事物？我们能看见光，看见山河、日月星辰、花草虫鱼，我们能听到声音，感受到风，感受到温暖或冷冽，什么也没有的地方，我们还能看见一团虚空。可是，时间在哪里？我们盯着的那一团虚空里有没有时间？

时间是宇宙的看不见的骨头，摸不着的神经，听不见的雄辩。时间是沉默的批判，是宁静的暴力。“大音希（稀）声，大象无形”（老子语）。在所有事物竞相呈现“嘴脸”的宇宙里，无声无形者，唯有时间。它的力量太大太可怕，只好选择沉默无形。

试看天下，张牙舞爪者，必为能量有限者。

2

> “青天有月来几时，我今停杯一问之。……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李白《把酒问月》）

> “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张若虚《春江花月夜》）

诗人为明月的浩荡光芒所陶醉，情怀苍茫，向谜一样的宇宙发出了诗意追问。这追问是不求答案的。他们不会想到，短短千年之后，后人就回答了他们的问题。月亮的诞生时间与寿命，人类的进化过程等等，全都有了冷冰冰的答案。

所有事物，必在某时开始，某时结束。表现最鲜明的是生命现象。刹那间，无量数生命无中生有；刹那间，无量数生命被无声删除。时间的左手为我们打开生命之门，右手又将生命推入万劫不复的黑洞。诞生、生长之时，唇吻翕辟，微笑狂歌，满目青山，欣欣向荣；转瞬之间，枯萎僵硬，生机尽丧。无生命之事物，山海、地球太阳、银河系等等，竟也遵循与生命近似的生死规律。

时间是总裁判，它不但拥有所有开始，也拥有所有结局。

20世纪20年代，哈勃发现红移定律，科学家们由此惊讶地领悟到：就像由分子、单细胞开始，最终进化出人类一样，宇宙也是不断演化的。宇宙起源于“奇点”。那时，一股不可思议的力量导致大爆炸发生——时间开始了，空间展开了，太阳燃烧了，地球凝成了，月球被抛向空中，海洋涌起波涛，生命狂欢，人类站起来了，李白把酒问月了。

斯蒂芬·霍金在《时间简史》里，常常提到上帝。当他描述黑洞和奇点时，我想，你为何不问一问此时此地上帝在哪里呢？霍金不问。爱因斯坦同样如此。他们对能解答的尽力予以解答，不能解答的就还给上帝。宇宙是供人类思考的，上帝不是。时间不能衡量上帝。只是他们有个共同发现：上帝很清闲，上帝无所事事。

上帝无所事事。

人类以宇宙为背景而忙碌。

人类在时间里忙碌。

人类太忙碌了。

3

“寥落古行宫，宫花寂寞红。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元稹《行宫》）

从前、古时候、很久很久以前……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民间故事，几乎总是这样开头。事物在已逝的时间里展开，时间之箭向我们身后飞逝。从事物总是在持续变化并必定消亡这一角度看，时间就是一场弥漫所有空间的飓风，成就一切，衡量一切，摧毁一切，所有事物在它面前必定一箭毙命。在时间这个最伟大批评家面前，不论曾经多么绚烂华丽，最终必显露苍白本质。不可一世的玄宗皇帝，转眼之间成了“从前”，成了白头宫女茶余饭后的谈资。

玄宗曾是一种巨大存在，他是那一段时间里的恐龙，没有第二个人比他更重要。颤抖的臣民表达最崇高敬意的方式，是向他高呼万岁、万万岁。数千年来，“万岁”一直是皇帝专门称谓，偶尔也会用到其他人身上。猴类社会中地位低的猴子，会采用给猴王梳理毛发抓虱子等方式献媚。有时间意识的人类，就发明了高呼万岁这一口惠而实不至的献媚方式。

秦王嬴政39岁称帝，他选择“始皇”为名：我创造了新时间，属于我

的时间开始了。始皇以他疯狂般的伟力，把人世间能征服的都征服了。他看着自己创造的不世伟业，颇为满意。还有什么供他征服呢？时间，他企图征服时间。晚年始皇狂热地追求成仙，他要成为能够彻底摆脱时间裁判的仙人。寻觅长生不死仙药的方士一批又一批奔向远方，与始皇玩着危险的游戏，有的方士不慎被杀。始皇在巡游庞大帝国途中染重疾，死神迅速向他靠拢。死——把“时间”交出来。始皇从来拒绝正视这件事。他讳言死，犯讳者立即处死。有人送来一块刻有“始皇帝死而地分”文字的陨石，他命人以烈火将其焚毁。这正显露了他内心的恐惧。

巨人掌控时间的冲动是强烈的，那巨大的力量甚至能取消人们对时间的正常感觉。

幸亏时间给了人类“闲坐说玄宗”的权力，去稀释空前的压力。

4

“仙界方一日，世上已千年。”（民谣）

渊默的宇宙一定有这样的善意：把时间公平地赋予每一个生灵。以为自己应拥有更多时间的始皇玄宗们，都必须在一定时间内死去。

可是，时间错位，时间歧视却是一种由来已久的现象。

总是小人物等候在大人物门前，而不是相反。秦始皇可以对所有人说：我没有时间。而没有一个人可以对始皇如此说。始皇让你去作战，建长城，修陵墓，你不可能以没有时间为由拒绝他。

欧洲文明人到达美洲大陆，他们发现，美洲土著与他们这些文明人不在同一时间里，土著人生活在文明人数千年前或数万年前的时间里。在时间里走得快的人，毫不留情地对走得慢的人举起了屠刀，美洲土著几近遭受灭顶之灾。澳洲土著的命运也是如此。那些文明强盗对亚洲人、非洲人怀有同样心思，只是因文明进程相对较近，他们没办法吃掉我们。

基于一些简单思维，我对外星人曾经到达地球之说怀有彻底怀疑。

我坚信，所有关于UFO的知识没有一件能被证明不是无稽之谈。

日地距离是8光分（光在8分钟内所走距离），假设太阳此刻熄灭，8分钟后人类才知道。这一点距离已经令人类望洋兴叹了。太阳近邻“普罗希马半人马座”恒星，距我们4光年，不知人类未来能否克服这一距离。人类已知：类地球行星在宇宙中极为罕见。近邻4光年处没有，1万光年内、2万光年距离内皆未发现。不久前，科学家终于在距我们2.5万光年处发现了一颗类地行星。假设这颗类地行星此刻爆炸，2.5万年后人类才会知道。

宇宙里有能克服如此遥远距离的生灵吗？

上帝让星际距离如此遥远的目的是什么？

——上帝喜欢一个空空洞洞的宇宙？让宇宙中的生命永远老死不相往来？给无情时间提供足够大的舞台？

若外星人到达地球，面对我们，恐惧躲避、神龙见首不见尾的肯定不是他们。我们难以想象他们在智慧上的发达程度。他们必有智力上的绝对优势——他们到达地球之前，就拥有控制改造地球的能力。他们也许会做出这一判断：地球人刚刚进入原始信息时代，处在特别能制造垃圾的状态，类似我们的500万年前；由于进化时间的巨大差距，我们与他们无法沟通，就像他们与地球上的青蛙无法沟通一样……

如果这些外星人像人类从前的殖民者一样，他们也许会做出这一决断：地球文明太原始了，地球人是不值得珍惜的物种；应当把地球打扫干净，当作我们的空间站或殖民地。

如果他们是本性善良的，或许会做出这样的决断：地球人已归入智能生命之列，应加以保护；地球人寿命很短，繁殖能力惊人，对环境破坏力惊人，如果不加以干涉，地球人会在短短1000年（地球年）内灭绝。

有能力到达地球的外星人，在地球人眼里，那大约就是上帝，或上帝的使者吧？人类的想象力很发达，但在哪一个人的想象里，上帝不是一个人形生灵？

遥望齐州九点烟，一泓海水杯中泻。（李贺《梦天》）

地上的诗人使劲让自己站到天上去。

从一个很高很远的地方看一看自己，这似乎是人类亘古以来就有的冲动。

大爆炸理论这样描述：大爆炸形成的宇宙是一个在某时开始，某时结束的宇宙。人类思考的就是这个宇宙。由此推论，既然如此，这个宇宙必是一个有限宇宙。而有限宇宙必以无限宇宙为背景，就像一粒原子必以物质世界为背景一样。

一个普通人对宇宙对时间的感受，与科学家的思考肯定有天壤之别。面对宇宙、时间，我的大脑我的灵魂只能陷入混沌。我知宇宙存在，宇宙知我存在吗？我只好替宇宙答道：不知。

我们的身体由原子组成，可是，我怎么觉得我距离原子和距离宇宙一样遥远啊？

——我们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

托尔斯泰向一只青蛙弯下腰去，他问道：你好吗，你活得愉快吗？

青蛙转身跳到了水里。

情感伟大的托尔斯泰，晚年完全摒弃了每个人都可能有的恶习：傲慢。他向所有弱者，向所有强悍者，向所有恶人，甚至向一只青蛙弯下腰去。

“上帝让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圣经》）

只要把眼光放得稍微高远一些，就应该理解：上帝（或宇宙或时间）绝不会把青蛙和人类区别对待的。

青蛙的心脏在跳动，人类的心脏在跳动，树木花草在争奇斗艳。所有生命甚至无生命的一切，往往都有一种“激动”表情。似乎一切事物都

知道：时间有限。

时间，必将揭露一切的时间，你的心脏在哪里？一切都将寂灭于时间里，时间寂灭于哪里？时间，你为何一定要把激动不已傲慢自大的我化为一粒尘埃？

在最寂静的深夜，在几乎只有自己心脏跳动的虚空里，我似乎听到了时间之箭飞逝的声音。

飓风里的这一粒尘埃，上哪里去寻找一个确立自己的坐标？

第三辑　脚趾要自由

怀　沙

1

一粒沙，再加一粒沙，不停地加下去，就成了沙漠。

沙漠是一粒沙的分裂或繁殖。这多像对宇宙的模拟。或者反过来说，是宇宙在模拟沙漠。

一进入河西走廊，你就开始了与风沙相伴的日子，你的征途里就充满了风沙。越往西去，你会看见越纯粹的风沙及风景。当然，最纯粹的是沙漠自身。过了酒泉、敦煌、安西，就到达甘新交界处的星星峡。星星峡周围像被一场天火焚烧过，能烧掉的全烧掉了。大自然告诉你，你正在逐渐接近亚洲大陆上的核心沙漠——塔克拉玛干沙漠。那是地球上最纯粹的沙漠之一，是早已成熟的沙漠。巴丹吉林沙漠、腾格里沙漠等沙漠是正在生长的沙漠。

3000万年前，塔克拉玛干沙漠本身及周围地带全是汪洋大海。地理的变化漫长又无情。后来，有了高原高山，有了一个又一个冰河期。最后一个冰河期结束时，随着冰川日益萎缩枯竭，直到有一天，森林和草原消逝了，沙漠出现了。沙漠一旦出现，它就一直在扩大。沙漠的意志就是沙漠化。

看那些在沙漠环伺下的绿洲，真是危险的存在。海洋、高山、森林等地球上的庞大事物，每个事物似乎都同时是各种事物的共和国。而沙漠似乎只许一种事物存在：沙粒，无限多的沙粒。

肉体一样丰腴，丝绸一样柔韧，大海一样浩瀚。不是水，却有水的波纹；不是海，却有海的形态。——塔克拉玛干在用无边无际的干燥波

纹，回忆它的前生吗？一粒种子，落进适宜的土壤里，会长成大树，它便能感知风雨阳光，小鸟就会在上面筑巢，许多生命似乎就有了意义。可是，你把全世界的种子都撒进沙漠里，沙漠仍然是沙漠。山让人仰视，土地让人耕种，河流带来繁荣，大海奉献食物，沙漠有什么用呢？

2

还是在20世纪80年代，我和我教的那些少男少女们一同迷上了三毛，迷上了她的《撒哈拉的故事》。那可能是大漠风情对我最早的诱惑。现在我似乎有点明白了，浪漫多情的三毛，或许老是感到生活生存的干燥，总盼望有情感的雨露倾泻而下——她跑到纯粹得不能再纯粹的沙漠里，企图去实现完美的情感。

在沙漠里，比较容易看到的唯一景象是海市蜃楼。

除了把自己带进沙漠，不应把任何事物带进沙漠。在进沙漠之前，应先将自己沙漠化一次，让自己像沙漠一样纯粹和彻底。

3

据说，“塔中沙漠公路”是世界上最长的沙漠公路。它从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北缘轮台县起步，由北往南纵穿500公里滚滚流沙，到达和田。这是中国人奉献给世界的一个奇迹。我数次乘西域客车穿过这条公路。

1998年秋天，我利用一段闲暇时光，从我工作之地喀什出发作环沙漠旅行。旅程其实并没有多少困难，除了少数路段，大沙漠差不多已被柏油公路捆绑起来。我搭乘在绿洲之间奔波的各种车辆，以八天时间环沙漠一周，行程约五千公里，古西域36国旧地差不多全走遍了。作为这次旅行的结束，我决定再穿越一次塔中公路。当车行至沙漠腹地时，望着四周连绵无尽的沙峦，望着深邃的蓝天，我产生了强烈的愿望：我应

当下车，应当在这儿待一会儿。在司机和全车乘客的疑惑中，我下了车。车重新起动，缓缓开走了。现在，除了偶有车辆驶过，路上当然不会再有另一个行人。

在沙漠公路上迈开双脚，立即感受到了在车上感受不到的东西。这里的沙粒极细，似比尘埃只稍大一点。在沙峦间微风吹动下，距地表二三十厘米之内沙尘拂动，如烟如雾。它们并不在公路上停留，总是不停地从公路这边跑向那边。我能听见那细微的沙沙声。这里的沙峦高达几十米至上百米，全由这种细沙组成。我走下公路，登上附近沙峦，发现沙的浮动在任何一个地方都是一样的。实际上，我目力所及的整个沙漠都在“拂动”——它们皆有一个激动不已的表层。只是我只能看见眼前的拂动。短时间，你不会发现路两边沙峦会有任何变化，时间长一点，一切都会面目全非。如果有足够时间与耐心，我会看见沙粒一点一点将我刚刚造成的脚窝填平。有人担心沙漠会把公路埋掉，这种情况并不常发生。这需要风持久地向一个方向吹。但风总是不断改变方向的。——那一刻，那样的风让我看见了那样的景象。如果风再小一点或再大一点，我看见的就会是另一种景象。

一只漠虎（沙漠地区四脚蛇）突然从我脚边窜过，又在距我几米远处停住，歪头对我审视一番。经常在沙漠地带见到这生灵，但此时此刻见到它我还是很感惊讶。漠虎，你好吗？你饿吗？我掏出面包屑扔给它，它却倏地跑远了。漠虎是一种食肉动物，一定有不止一种更小的生灵拴在它食物链上。可是，除了它，我在沙漠腹地逗留的数小时内再没见到第二只虫子。在我所不知道的时刻和地点，它们仍会做生死搏斗。

站在沙峦上望去，塔中公路如一条黑绸子飘在豪华金黄色大漠之海里。这条路的北端是塔里木河。塔里木河水来自遥远的雪山冰川，流到这儿，那水已如同黄河水般浑浊。它挟带着冰川回忆大漠风尘，流得无声无息。好像它明白自己力量的微薄。那一带的塔河两岸有新疆境内最壮观的胡杨林。一过塔河南岸，胡杨林便迅速消逝，接着，红柳、梭梭、芨芨草、骆驼刺等沙漠植物也迅速消逝。是彻底的消逝，一棵都看不见了。我以为再也看不到能使你联想到生命的东西了。沙漠以铺天盖地的金黄色，以一副大富大贵的尊荣呈现在你面前。这是一个沙的统一世界。但生命还是存在的。除了那只漠虎，我还看见一只飞过沙峦的鸟，看见沙峦间有一小潭水，水边有几撮矮矮的芦苇。

天不早了，我回到路边等车。车很少，但总会等到。来了一辆油罐

车，我试着招了招手，它竟也停了下来。司机跟我攀谈几句，打开车门，向我证明他没法让我搭车。油罐车缓缓开走了。我继续等。

我只在公路附近登上了几个沙峦，我不敢走到看不见公路的地方。我害怕迷路。在这样的沙漠里，迷路是很容易的。一不小心，路就从你身边跑走了。死于沙漠的探险家或庸人往往是因为迷路。

路是令人感到亲切的。有路就有信心。

如果没有这条路，谁能到这个地方来呢？

在古代，在无路之前，就有人曾深入这样的地方。古人常有我们难以望其项背的脚力。我们是走路，他们是创造路，让路跟着他们的脚，让路跟着他们的雄心壮志。所有的路都是他们先走出来的。千百年后，我们才就着他们的脚印修成了路。是他们先把人类的路给走通了。他们是张骞、班超、玄奘、马可·波罗等。

张骞首次出使西域时就是沿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西去，沿南缘东归的。在张骞出行路线图上，这个在今天看来仍然不可一世的大沙漠，却不过是一个微小的局部。张骞真有囊括世界的脚力啊。那时候，大地上有什么路呢？我们早已丧失那样的脚力了。

沙漠横在人类前行的路上，从前它检验着人类的耐心和毅力，后来，它检验什么呢？面对它，深入它，我的思绪不得不重新排列组合。

4

在全世界的沙漠中，中国的沙漠似有最好的记性。中国的沙漠记住了中亚史、世界古代史，记住了许多有意味的岁月。在中国沙漠的考古发现改写了中亚史，世界史的某些章节也不得不修改。

1899年3月15日，这是个令瑞典探险家斯文·赫定激动不已的日子，这一天他首次发现了被沙漠掩埋了1500年的绿洲古城楼兰，并对其进行发掘。那些在细沙之下保存完好的院落、生活用具、纸片、木简、树叶，令他一边发掘，一边想象出古楼兰人的日常生活。一所完整的房子

清理出来了，房子的木门朝外敞开着。对此赫定在《亚洲腹地旅行记》中不无深情地写道："这一定是1500年前，这座古城里的最后一个居民在离开家时所开的门。"一个离家的人会把门关好，因为他还要回来。那个人走了而没有关门，因为他走时就知道他永远不会再回来了。——流水走不到这片绿洲了，人们只好放弃它，任它死去，把它完全忘记。但沙漠记住了一切。

我在喀什街头的旧书摊上，偶然买到了斯坦因的《沙埋和田废墟记》。书中记述他去米兰之前的几年中，对和田几处废墟的发现和发掘。在拉瓦克废墟，他们从沙丘中挖出了91尊高大精美的佛陀菩萨塑像，他清楚这些塑像的价值，却无法将它们带走。他为它们一一拍照之后，又将它们用沙粒埋好。他伤感地称这里是一具"沙漠棺材"。5年之后，斯坦因重访此地，发现中国的一个盗墓集团已将所有塑像捣毁——盗墓者以为塑像里面可能有黄金。

今天，我们随时都能听见对赫定、斯坦因等人的咒骂，骂他们是强盗。可是他们是一些文化含量极高的强盗。他们之所以成为强盗，是因为1900年前后的中国人，没有一个人认为他们是强盗，他们走到中国任何一个地方都是受特殊保护的贵宾。更根本原因是，1900年前后的中国无力产生这种有强大精神力量的强盗了。当时，斯坦因若有能力将91尊精美塑像移走，移到某个强国的博物馆，或许那些无价之宝就留给人类了，而不是被无知小贼捣碎了。

沙漠记住了一个古老文明的衰弱时刻。

5

在乌鲁木齐新疆博物馆古尸陈列室，看到了几十具干尸，它们全部来自沙漠，是人们偶然拣到或从沙漠废墟里发掘出的。那具有名的楼兰美女躺在精致的玻璃柜里。它曾是4000年前一个美女。我端详着楼兰美女的身体轮廓，悬想4000年前沙漠人类的生活。她死的时候还很年轻。她怎么死的？她死于自己的美丽吗？不得而知。这具干尸重量是10.5公斤。其他成年干尸重量也都是十几公斤。我们其实就这么点分量。沙漠

可不会弄虚作假。你如果觉得自己有了不起的分量，没准沙漠会觉得可笑。

乘飞机飞过西域上空，机翼下沙漠与绿洲的对峙景象，浑似一幅赏心悦目的国画。沙漠的线条，绿洲的边缘，一切都历历在目。每一个绿洲都有来自雪山的河流，一条或数条。这些河流是雪山与绿洲之间的脐带。一旦丧失了这脐带，沙漠就会立即把绿洲吃掉。沙漠已无声无息地吃掉了许多绿洲。大沙漠那一系列沙峦如丰腴的肉体，那一列列沙谷，远看又如楼兰美女那深陷的眼窝。飞机飞临大沙漠腹地时，雪山、河流、绿洲全都看不到了，只有沙漠柔和地无穷无尽地延展开去，似乎地球上只有沙漠了。地球的最后状态会不会就是沙漠状态呢？所谓繁荣，只是人类的繁荣。人类正在繁荣，地球却一天比一天衰弱。

沙漠有很好的记性。它记住了海浪的喧哗、冰山撤退的声音，记住了丛林、花朵、根、叶，记住了马蹄、牛角、羊的舌头、虫子的牙齿。在最后一段时光，它记住了丝绸的光泽、驼铃的悲情、一群又一群人的脚步、带字的纸片、楼兰美女的骨头……它的记忆仍在继续。

“沙漠棺材”是一个很有意味的比喻。谁也不知塔克拉玛干隐藏着多少具“沙漠棺材”。沙漠憎恶生，却迷恋并记住死亡之后的一切。

最后，最后，谁来发现发掘这一切呢？

根

在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在塔里木河两岸，我第一次看见那么多根，那些乔木或灌木的根。它们是胡杨的根，红柳的根，梭梭的根。在塔里木河下游，在库尔勒至若羌千里长途上，在没有人烟没有鸡鸣犬吠的地方，风在流浪，沙在流浪，河在流浪，路在流浪，唯一坚定不移的是那些根。

当我面对那些根时，我被深深地震撼了——根原来是这样的，根竟然可以这样。耳边的风声，眼前的荒凉，一望无际的流沙，纵横交错的已死和方生的根，令我恍然感到这是一个生命的战场。

我忽然想到，长期以来，我自觉不自觉地忽视了根的存在。我仿佛觉得，那美丽的树干，枝叶丛集的树冠，娇艳的花朵，就是树的全部。

是胡杨、红柳、梭梭这些沙漠植物的形态，令我第一次思考根——那些平时看不见或根本就不屑于看的根。正是它们，只有它们抱紧大地，在黑暗中长期抗争。不论是参天乔木还是细弱棘丛，其生命的每一点力量无不来自那看不见的根。立身于世上最严酷环境的荒漠植物，更是付出了一般人难以想象的挣扎与苦斗。

在广袤沙漠戈壁地区，在绝大多数植物绝迹之处，我看见累累坟丘一样的沙包一直排列到远方，那是红柳的家，也是它的墓地。这些沙包都有一个悲壮的名字——柳冢！红柳一旦在沙漠戈壁生下了根，就成了风沙的死对头。它们抓住每一粒扑向它们的沙土，越长越高，最后就成了庞大柳冢。地表的枝干只有小小一簇，地下却是一个根的庞大家族，根系长达十几米乃至更长。一株红柳就能固住几吨十几吨甚至更多沙土。裸露在外的根都呈弧形紧紧抓住它们的家，抓住大地。这些柳冢都有几十年至数百年的寿命。有朝一日红柳死了，那些已死的根还能在风中坚持很久很久。柳冢连绵是荒漠地区一道生命奇观。夏秋时节，红柳开一种细碎粉红的花，一团一团这样的花连成片，就像大漠一个热情的梦。

将生命摇篮坚守成墓地，生命的真义被红柳写尽。我的思绪常被风沙中倔强开放的粉红色红柳花，扯得很远很远。

又见胡杨。

在沙漠地区孤旅的日子，我与胡杨常常不期而遇。几十公里数百公里连绵不绝的胡杨林，是沙漠地带最悲壮的生命景观。空中不见飞鸟，地上没有走兽，也几乎没有其他任何草木，只有胡杨牵牵连连一直生长到我目力不及的远方。大沙漠以冷酷面孔表达对生命的否定，而胡杨却表达了对否定的否定。那一个春天，我独自流连于一片一望无际的胡杨林里。空气的干燥程度，只能用焦干二字来形容。在这样的氛围里，胡杨却约好了似的，一齐打开它们娇嫩的新叶。几米至几十米高低不等的胡杨树错落交织，望去如一座宏大生命宫殿。我拍打着树干，抚摸着树根，在这股浩瀚生命力笼罩下，我深深地陶醉了。

深秋的一天，我又奔赴同一片胡杨林。这时，胡杨叶子全部转换成金黄颜色，那么纯粹，那么大义凛然，连天空似都给染黄了。在抗争的生涯中，胡杨清除了生命中所有的杂质。最打动我的还是那些根，胡杨的根。那些根总是和枝干一同呈现在我眼前。地下的苦斗，在地上很高

的地方就显露了出来。那些根是英雄的骨头，支持着不屈的生命。一座胡杨林，就是一座根的博物馆。那些根把胡杨送到高高的沙峦，送到其他生命都走不到的地方。人们说胡杨生一千年不死，死一千年不倒，倒一千年不烂。我渺小短暂的生命无法验证这种说法。我只见每一座胡杨林里，都有许多死而不倒的胡杨，还有许多倒而不烂的胡杨，置身其中，如同置身于大战之后的废墟。这是一座生命的战场，死去的是英雄，活着的都是勇士。这一切都是因为有根。

世上的根都是诚恳、沉默、坚忍的。生命的力量就是根的力量。风和日丽的时候，枝叶在地上欢歌，而根在地下沉默；雨骤风狂之时，谁能听见根在地下咬牙？每条根，都是生命的一种沉默的诉说。世上凡站着的东西都有根，每棵草每棵树都有根，人难道可以无根吗？面对那些根，我常为自己根柢肤浅而羞愧。

大　树

到大树下站一站，我相信，你的心情会好起来。

我喜欢去一个熟悉的地方，那里有一棵大树和许多小树。有一天，我再去那个地方，但觉那里风云变色，天地动容——那棵大树那些小树都没了，只剩下一片树桩。树没了，土地被抛在那儿，给人的感觉就像一个人突然被剥光了衣裳。树没了，树桩还在。我找到那个最大的树桩。我想数清它的年轮，我想知道它在多少岁时被杀死，数了好多遍却没能数清。人竟然可以随意处置一个我们连年龄都数不过来的生命。没有了那棵大树那些小树，我再也不愿去那地方了。

一棵大树给周围带来的恩泽可以说是无限的。不只是物质上的奉献，还有精神感召。

人一生能听说许多大人物，也可能偶尔会见到某个大人物，但你能见到或听说几棵大树呢？我是说那些几百岁几千岁的大树。

人生中第一棵大树，生长在我的故乡。它是一棵国槐，乡民称本地槐。据说有六百多岁了。我家坐落沂蒙山区沂河岸边，这棵树就生长在河对岸一座破庙里，树下或站或躺着许多块古碑。那个破败院落曾是我童年的乐园，那棵树则是我童年时代所敬畏的事物。我们这些孩子，只要进入这棵大树荫蔽之下，就等于进入了另一世界，就会产生不一样的

情感。树主干要三人才能合抱，已完全中空，拍一拍，便从里面发出空空洞洞的声音——那是一种似乎能令我们灵魂出窍的声音。我们凑上去拍几下就赶快跑到一边，我们担心树中鬼神会怪罪我们。我们相信这大树窟洞中一定有鬼神。等我能基本读懂树下碑文时，我就到外地求学了。几十年之后，我想，故乡如没有这棵树，不只是缺了一道风景，而是缺了很多东西。连一棵大树都没有的故乡，还能有什么呢？

另一棵远近闻名的大树距我老家不太远，但它在相邻的另一个县里。它就是莒县浮来山银杏树。我直到19岁那年才去见它，但我自小就知道它。以这棵树为标准，村民可分为两类：见过白果树（银杏别名）与没见白果树的人。不论见过没见过的人，都会说起它。他们会问从莒县回来的人：没去看白果树？白果树还那样？那人若去看了，就说：还那样。这类对话在这棵树周围的人群中，可能已进行了好几千年了。该树高24.7米，主干周粗15.7米，需8人才能合抱，树荫遮地一亩有余，人称“天下银杏第一树”。它的形态震撼人心。主干如卧地礁岩，巨柯如苍龙盘空，老当益壮，大气磅礴。人们无法确知它的年龄，但能肯定它已近四千岁。《左传》记载，公元前715年9月，鲁隐公与莒子在此盟誓。2700百年前的祖先，就以它为见证了，就信赖它了。这是一棵将生命从远古坚持到现在的树。师专毕业那年，我被分配到莒县教书。正是迷茫时节。我常常到这棵大树下站一站，在它浩瀚生命气息的笼罩下，想一些人生中很迫切或很幽远的问题。有一天，望着它枝头上青绿的果子，我忽然想到：它的年龄是我年龄的150倍以上啊！这太不可思议了。我在这棵大树身边工作生活了十多年。我的一生去了一大截，并且是人生中最重要的一截，而它——还那样。我与大树，正像庄子所说的，是小知与大知、小年与大年。它比秦始皇大，比秦穆公大，比孔子大，比老子大，它的每一片叶子都能俯视我们。没有哪个大人物会比它更大。而我们常常把自己弄得很大，把大树看得很小。

我见到的最年长的树在陕北桥山黄陵。黄陵轩辕庙内古柏林立，最大的一株称“黄帝手植柏”。树高21米，主干高13.7米，下围周长11米，中围6.5米，上围2.5米，望去如一巨大圆台，稳重刚健。树身向左扭曲盘旋，整棵大树便呈现出奇特的欲前行却又扭身回望之态。它岿然如山，一动不动，却似时时刻刻都在发出千钧之力。据说此树树龄约五千岁，是我国境内最古老的柏树，被誉为“世界柏树之父”。距这棵树不远处，就是黄帝塑像。塑像表现黄帝大步前行又扭身回望之态——也许他是要看看他的民众跟上来了没有。黄帝这形象不就是在模仿这棵树吗？

黄帝的苍然形象就是树的苍然形象，他们之间神似。我想，雕塑家的灵感可能就来自那棵树。说它是黄帝亲手栽植，谁也无法证明，只能理解为后人的一种附会或愿望。黄帝是这个民族祖先崇拜的现象与结果。这个民族把自己的祖先及自己的渊源，与一棵树联系在一起。巨树树干一侧有一块巨大伤口，从主干顶部直到底部，树干起码被撕裂掉几十厘米厚。可以看出，是它的一柄巨枝坠落时一同劈折的。人间没有一把大刀能劈出这样大的伤口。这可能是几百年甚至更久以前的一场暴风雨造成的。五千年，它经的风雨雷电太多了。把一块石头放在一个地方五千年，这块石头可能已化为齑粉了。而这棵树却带着自己的伤口坦然地站在世上。对这个民族来说，这棵树已具有了准图腾意义。

世上的种种事物（包括人），往往都是越老越丑。树却不是这样。没有哪棵大树是丑的。越是大树便越美好。还有什么能比大树更能体现生物之美呢？形态各异的树干，在空中隆重打开的树冠，都是美的。每棵大树看上去都潇洒有仪，都坦率诚恳大度。而我们每个人包括我自己，不管表现得多么冠冕堂皇，骨子里总不可能完全脱尽蝇营狗苟之念，因为人有欲望，有奢求。树有什么欲望奢求呢？树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却对它周围的所有生命、对脚下的土地都有大恩德。一棵树死了，许多生命便丧失了家园。如果一片树林消失了，那一定是众多生灵的灾难。树生得那么伟岸，它的根就是它的脚，它有许多脚，却从不走路。人移植树不是满足树的欲望，而是满足人的欲望。树如果像人一样开步走，到处争夺吃的喝的，那会是什么景象呢？大地大约会在顷刻之间土崩瓦解，所有生命可能都将面临灭顶之灾。正是树的稳定给生命带来了稳定，正是树的无私奠定了所有生命存在的基础。

老祖宗说：山上有直树，世上无直人。面对树，人早就知惭愧了。如果你的心里还能留有几棵大树的美好形象，那可能说明你在人生中不难找到美好的事物。

树在世上站着，人也在世上站着。到大树下站一站，在大树下想一想。你说，有没有这个必要呢？

那拉提

在去往伊犁新源县那拉提草原的路上，在优美的伊犁河谷，不时看到一片一片薰衣草。幽静的暗紫色碎花随风招摇，花色、花香似乎都带

着一些妖气。薰衣草大约算是被人类注入最多浪漫情怀的一种草了。伊犁是世界四大薰衣草产地之一。

来到那拉提，感觉是来到了一个相当异常的地方。我们已很少能见到这种天真未凿的大自然了。大地似乎在用那拉提来举例子打比方：大自然应该是这样的。

如此优美的地方真是太少了。一棵树与一颗星谈话，一株草与一只虫谈话，大地与天空似乎一样高。在这儿，大自然保持着细腻的感觉。在更多的地方，大自然只好变得粗糙肮脏乃至只好死去。

那拉提草原位于那拉提山麓。这里是伊犁河上游巩乃斯河流域。要有很多前提条件，才能造就出大自然这一方胜景。在那拉提，条件都具备了。这里三面环山，巩乃斯河蜿蜒流过，绿草如茵，水流似带。如此优美的草甸，恍如梦境的草甸，在你周围打开，河谷草甸连接着山坡草甸，山坡草甸连接着茂密森林，茂密森林之上是遥远的雪峰，雪峰之上是其他地方少见的澄澈蓝天。

你似乎接近了光之源、水之源，进入了万千生灵的家园，大自然的信息当下抵达你无言的心。在这里，大自然有最好的表情、心情。每时每刻，无非花开花落，虫声兴歇。鹰偶尔巡礼，漫不经心地寻找一个让它空降的理由。天空和大地，被淡淡的喜悦充满。是喜悦，不是热闹。“万物兴歇皆自然。”“蝴蝶忽然满芳草。”（李白句）李白没来过那拉提，但一千多年前的李白，所到之处，看到的或许都是与那拉提类似的风景。李白该有一种“忽然”表情。这里的大自然就是“忽然”表情。

太阳落山了。大地一点点入睡。先是河谷草甸蒙眬入睡，接着是山坡草甸，接着是森林，雪峰入睡最晚。夜晚来临，生命及各种物质进入另一种状态。牲畜只有较少的欲望，在夜晚，它们就完全安静下来。草的欲望更少，即使每天被牙齿腰斩一次，心里也不留伤痕。

我入住一个巨型蒙古包，蒙古包坐落在河谷草甸上，巩乃斯河就在窗下，鲜草的味道，牛羊的味道，水的味道，包围着我。巩乃斯河跳跃般的流水声变得更加纯粹。这刚刚从高山下来的河流，似乎有一种直立行走的姿态和愿望。它总是跳跃着前行。在夜幕中，我独自上到近处一面山坡，与牲畜和草一起披星戴月。夜深了。世界啊，那拉提啊，我要暂时离开你一会儿，我要睡了。巩乃斯河啊，其他事物都安静了，你为

何跑到我耳朵里叫得更响？

黎明时分醒来，从薄雾蒙蒙的一个新天地中醒来，好像从童话里醒来，好像回到了儿时。儿时，我那沂蒙山缝隙里的家，就在薄雾蒙蒙的池塘与沂河之间。那时，总是起床了却还不能完全清醒。

我踏着未被惊动的露珠，又上到近处那面山坡，与牲畜与鲜草一起迎接那拉提朝阳。我看到大地一点一点醒来。雪峰醒来，山坡醒来，山谷醒来，最后哗啦一声，全都醒来了。大地的气息丰富了你。你只能说，最美的语言是自然。在这里，有什么好说的，说什么好？

那拉提就是一个摆在大地上的灵感。“大块假我以文章”（李白语）。李白说，他的诗文都是天地自然赏赐给他的。世界越来越物质化，亦越来越趋向虚拟、虚构，大自然离我们也越来越远了。可是，你或许有能力虚构一个心灵给他人，却无法虚构一个心灵给自己。那拉提，我是匆匆过客，你的美好是一个过客眼中的美好。对任何事物，不论写一遍，还是说一遍，谁能完全避免虚构因素呢？那拉提，我向你保证，我要记住我眼中你的美好，杜绝虚构心灵。

大地卜辞

雪泥鸿爪

途经豫西渑池县。

渑池，一个古老的地名，一个留下了古老文明痕迹的地方，仰韶文化遗址所在地。在渑池，想起苏轼《和子由渑池怀旧》一诗：“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

嘉祐六年（1061年），25岁的苏轼赴任陕西，途经渑池，因其弟苏辙有诗寄赠，便作此诗和之。诗中既有对人生来去无定的怅惘和往事旧迹的眷念，又勉强透着不必过分执着的豁达豪气。有亦庄亦禅意味，是士大夫较普遍的情怀。古人到25岁，一般就视自己已经不太年轻了。这

个年纪的苏轼，朝气锐气之上，已不乏对人生的浑厚苍茫感。“雪泥鸿爪”成为后人感慨人生遭际况味时常用的典故。

又想到另一个词：惊鸿一瞥。鸿雁（又名大雁）飞过天空时，总是排成一字或人字长阵。你如果盯着这长阵看，会发现雁阵中的领军雁会不时回顾，大约是观察队伍是不是跟上来了。我们则用惊鸿一瞥来比喻无意间一瞥而留下深刻印象。苏轼以为鸿雁飞时是不计东西方向的，只管飞来飞去。古人很少动物学知识，他们不知道，鸿雁是方向意识极强的鸟，会成千上万里朝一个方向飞。当然，从较小时空看鸿雁活动，苏轼的话也是对的。雪泥鸿爪、惊鸿一瞥，两个词，与鸿雁有关，亦与时空有关。

人是有痕迹意识的动物，既在意整体痕迹（人类历史），又在意个体痕迹（个人功过等）。又可说人是有意义意识的动物。不少作家、艺术家存有靠作品产生意义、留下痕迹的冲动，可是能被证明具备痕迹价值的作品实在太少。哪怕一时洛阳纸贵，往往也很快了无痕迹。

雪泥鸿爪、惊鸿一瞥被人类赋予感情色彩、美学意蕴。人类一旦开始对自然作艺术美学的把握，“痕迹意识”就产生了。

飞鸿如有回顾雪泥上爪痕的意识，它就是诗人艺术家了。

麦积山

初夏上午9点钟的阳光，打在麦积山那面形态怪异的崖壁上，正是上演光影游戏的最佳时刻。麦积山实在符合“深山藏古寺”这一审美意蕴。藏得越深，其诱惑力越大。佛眼永远朦朦胧胧，似视非视，念念不忘的却无非众生。没有众生前来，佛也会寂寞的。为了实现收服震慑人心这一目的，常常需设计大诱惑。

麦积山位于天水东南小陇山群峰中，相对高度只有一百多米，孤峰兀起，犹如一麦秸垛，得名麦积山。中国佛教名窟大都在殊胜之地，论自然风光之优美，则非麦积山莫属。以方位论，此处可看作中国一个地理中心。在河西走廊无边荒凉到来之前，大自然在这里尽情地繁华一

回。麦积山周边多为低矮山阜，林木荫翳，空气湿润，清幽深静，想象中的世外桃源就该如此。十几年前世纪末的那个仲夏，我一人首度来此，在麦积山及周边盘桓整整一天，日落时分始依依不舍离去。当时就把麦积山列入今生应再来之所。来到麦积山，深入一下麦积山周边，你会理解怎样的地方才能称作“造化钟神秀”。

麦积山窟群只在此一山一壁，崖壁又极为陡峭。踏上连接窟群的栈道，便有凌空蹈步之感了。敦煌莫高窟是一座大壁画馆，洛阳龙门石窟是一座大石雕馆，麦积山则是一座大泥塑馆。笑，含蓄的笑，温厚的笑，神秘的笑，是麦积山造像留给我的深刻印象。高贵从容是贵妇的笑，朴实无华是田夫村姑的笑，暗藏天机是佛、菩萨的笑。最为人称道的133窟深处那位小沙弥的笑，是神秘世界里天真顽皮的笑。在儿童时代，每个人或许都曾这样笑过。后来，就笑不出来了。

佛是干什么的？佛或许就是想把你的童贞之笑召唤出来。你如果还能那样笑，你就离佛近了。

胡搅蛮缠

失我祁连山，

使我六畜不蕃息；

失我焉支山，

使我妇女无颜色。

——《匈奴歌》

匈奴歌，匈奴人之歌，一个英雄民族惨败后的深长叹息。唱这首歌时的匈奴正如一头遭受重创的猛兽，再难发出雄壮的吼声。它跑到遥远的地方，舔舐着伤口。一个曾经威震四方、令汉武帝不能安枕的民族，后来从大地上消逝了。历史竟无法说清这个大英雄的归宿。

在漫长的历史里，人类常常互为异族和敌人，那可能是人类前行不

得不付出的代价。只要是人，就有相同的血液和情感。这就是《匈奴歌》动人的理由。失败了的英雄，他的哀叹也是纯粹的：失去祁连山，我们没地方放牧牛羊了；失去焉支山（即胭脂山，在甘肃山丹县，出产胭脂），我们的妇女也不漂亮了。生存竞争是多么具体，具体到贡献皮毛的牛羊与化妆用的胭脂。

河西走廊一带是中原民族与西北各古老民族反复较量的地方。匈奴应当算是中原民族第一个伟大对手。汉王朝与之进行了几十年生死搏斗，最终毫不留情地赶跑了它。还有更多的民族曾经在这儿厮杀过。历史的结局便是，互相作战越多的民族，融合的程度便越高，文化、人种便越接近。文明需要伟大对手，人不会跟猴子去作战。

从中原望向四方，我们曾有东夷、西胡、北狄、南蛮之称，最早与中原实现融合的是东夷。东夷人没地方跑，往东一跑就到海里去了，所以最好的办法是尽快与华夏融合。在很长时间里，华夏文明深感来自西北“胡搅”与南方“蛮缠”之苦，华夏巨人甚至屡次被打倒在地。可是，结局总是更深更广的融合，是文明体量的再次放大。文明一定程度上是“胡搅蛮缠”的结果，大文明必定容纳消化了最多的“胡搅蛮缠”。与空气隔绝的纯之又纯的文明是不存在的。

我们是不是早就处在另一种局面的“胡搅蛮缠”中了？只是今日的对手，其身影无疑是巨大的，无法像从前那样以胡蛮视之了。相反，百年来他们却偏要视我们为某种程度上的胡蛮了。汉武帝无情“亮剑”，很有效。乾隆大帝对来自异域的威胁继续以胡蛮视之，结果是自己做了回鸵鸟。

胡搅蛮缠，胡搅蛮缠……我的大脑里，我的灵魂深处，哪天不在胡搅蛮缠呢？谁的心会像镜子一样明亮纯粹呢？一个人与一群人，一个民族与许多民族，一种文明与多种文明，关系有什么不一样呢？在古老丝路上，我一再发出我的丝路之问。

敦煌飞天

有些地方，仅仅那个地名就能引起你对光色氛围的联想，比如敦

煌。2011年6月18日，第三次来到敦煌莫高窟。

在莫高窟窟洞之外，你什么也看不到。只有进到洞内，才能感知莫高窟的神妙。你的身体移进这方空间时，你发现上下左右全是神，或被神所感化的众生，你就处在以神为中心的某种场景之中。丝路花雨，明媚山河，莫名险恶，不同种族的面孔，相似或相异的梦想、回忆、沉思，一同在你面前呈现。无名工匠的情感和智慧，化为佛的尊容，魔鬼的狰狞，教徒的虔诚，俗客的浅笑，商人算计的眼神，指尖的微颤，思想的紧张。宗教所能有的力量都被纳入进来了。不难想象，在古代，信众与俗客走入这一方方空间时，身心的沉重和颤抖。

莫高窟那众多飞天被称为“敦煌飞天”，一身或数身飞天，一下子就令沉重窟洞生动飞扬起来。不生翅膀，没有羽毛，裙带凌空，漫游太空，不着痕迹，想飞就飞，千姿百态，千变万化，自由欢乐。这多像每个人童年时代的一个幻想一个梦。人性神化，也把神性人化。震慑、说服、诱惑、抚慰、娱悦，人心各个不同，收拾人心的途径却是近似的。

莫高窟壁画被视为具有无与伦比的艺术价值。所谓艺术、艺术价值，是偶然，还是必然？古人不是为了创造艺术作品才进行这些创作的，他们创作时的虔诚说不上是对艺术的虔诚。是对信仰对精神的虔诚吗？亦未必。画佛像的工匠，或许仅是为了一餐饭。今天，遍地都是艺术工作者，“工作”是真的，艺术就未必了，更不必说精神信仰了。人类的某些历史痕迹，会被视为伟大艺术品。越是伟大艺术品，往往越非有意为之。那曼妙的飞天，不是为了艺术才那样飞的。

函谷关

函谷关及其外围，只见塬峁纵横，七沟八梁。历史深处，函谷关曾是一个不破的神话，它对任何一个政治家军事家都是最高挑战。

据说，周朝末年一个清晨，函谷关关令尹喜站在关门前远眺，望见东塬上霞光万道，紫气浮空。尹喜大呼：紫气东来，必有异人！果然，老子骑青牛自东方款款而来。

如今，函谷关风景区着力打造道家文化圣地，老子当然是最有分量的道具。“道可道，非常道……”道具的“道”与老子的“道”，可不是一个道呀。

面对世界，老子选择沉默、静、弱、低、雌、柔……想象中，老子该是个老太太一般的老头。他可能是第一个不歧视女性反而崇拜女性的华夏男人。

沟壑纵横的函谷关，是个太容易令人误入歧途的地方。老子想告诉人们怎么走路。他说，走路时要看见自己的心、看清楚自己的心。老子只求有道可走，并没有说要到哪里去。老子用非常单纯的心看见了宇宙。

风景区经营者在沟谷间开辟出一个不小的广场，竖起一尊高28米、重60吨、总投资2588万元、铜胎贴金老子巨像。这可真是个不可一世的老子呀。老子巨像金碧辉煌，趾高气扬，可把老子、老子哲学讽刺得不轻。自古以来，好脾气的老子还没有受过比这更滑稽的讽刺呢。

老子喜欢说这样的话：大音希声，大象无形……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老子是这么认为的：不可一世的事物，其结局必定是滑稽。

老子还想告诉人们：你何必总是为刻意达到目的而痛苦不堪呢？

老子愿意到任何一个人的心里去。老子有可能就在你的会心一笑里。你如果能在安静中看见自己的心，就有可能看见心里的老子。

老子感到，人的各种器官都太嚣张了，最好能经常地减弱一下或关闭一下。

老子巨幅铜像显然不会安装“心”，却有不少人在其脚下焚香叩头。有心的人总愿拜倒在无心的偶像前，几千年来人类就愿意上演这种失心游戏。心可以自己失，也可以被失。老子太明白这一点了。实际上，人们需要的是喧嚣，更加喧嚣，热闹，更加热闹，而不是老子。老子当然知道。

在嘲讽之前我已自嘲了，在荒诞之前我已荒诞了。

楼兰美女

乌鲁木齐新疆博物馆专门设立规模不小独具特色的古尸陈列室，展出几十具沙漠干尸，其中“楼兰美女”最为有名。它的重量是10.5公斤。四千年前，它曾经活色生香，水分充足。把水分还给自然之后，就剩了这么点分量。——我们也就这么点分量。

我在《怀沙》一文中，已写过它了。相隔十多年后，我又见了它一回，忍不住再写一回。一具躯体，偶然逃避了时间的寻常规定，化为这座袖珍废墟。她变成了它，成为一件展览品，成为一件许多人眼中的“宝贝”。被发掘出来后这短短几十年里，它见过的人比活着时见过的人，不知多出千倍万倍。它那黑洞洞的眼眶，正在呼喊什么似的嘴巴，扭曲的肌肉，绝对是一种黑色幽默。“我是流氓我怕谁”，这是当代痞子腔。楼兰美女的幽默比这高级多了。“楼兰美女”摆出的却应当是彻底的解构主义或彻底嘲弄姿态：我是废墟我怕谁。有一种幽默是楼兰美女式的幽默。

有人热衷于将楼兰美女复原，并把笑意盈盈的复原图与身体废墟摆在一起。不论白天还是黑夜，它们该一直在互相嘲讽，一直在指责对方太荒诞了。

我们背负着孤注一掷的生命，不远万里来这里参观这身体废墟。为什么会对它有兴趣？它无意中把我们的更本质存在形式，彻底暴露了。废墟似乎更容易抵达真相或真理。生动鲜亮却总是疑似谎言。

人可以在活着时就已经是废墟，年青的或年老的废墟，移动的活的废墟，时时散发着真正废墟散发不出的浓烈的腐败气息。一万具楼兰美女不会改变空气，一具活废墟却能足以令你窒息。甚至会有这种情况：在我们的生活中，个别儿童竟然会早早地不可救药地散发出成人废墟的气息。

华莱士·史蒂文斯把这样几句话放在一起：“每个诗人都有点儿像农民。亚里士多德是一具骷髅。身体是伟大的诗篇。”

我颠覆一下或变相抄袭一下："优秀的农民就是诗人。亚里士多德的骷髅一直在追问亚里士多德。身体是那首最容易腐败的诗。所有的废墟都是黑色幽默。"

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

我曾这样描述沙漠："一粒沙，再加一粒沙，不停地加下去，就成了沙漠。沙漠是一粒沙的分裂和繁殖。"

来到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腹地，看见的风景、产生的感觉，会更具象一些：

一条条噬尽生命的长舌。上帝抛在人间的一句句咒语。连最有耐心的时间也会感到无聊。每粒沙都是身怀绝技的士兵或运动员，而这士兵或运动员完全听从风的召唤。每缕风都是纵情肆虐一切的暴君。没有教练没有裁判没有观众。除了暴君就是草民。草民和暴君的配合天衣无缝。

我数次乘车穿过纵贯大沙漠的塔中公路，到达腹地时，就看见了这种风景。

沙漠与绿洲

从绿洲进入沙漠，或从沙漠进入绿洲，都给人以强烈的感受。似乎不存在过渡，你一下子就进入了本质相异的事物内部。

沙漠这件作品太无聊太漫长了，大自然就拿绿洲画上一个又一个句号，让沙漠中断一下。生命的长篇大论全在绿洲这小小的句号里展开。表面上看是绿洲与沙漠对峙，实际上是遥远的雪山冰川与沙漠对峙。每一个绿洲都有一根或数根脐带与雪山相连，那就是来自雪山的河流。每

一个绿洲都通过河流建立起与雪山冰川的同盟。绿洲是雪山冰川散布在沙漠里的果实。雪山冰川无疑是绿洲的后盾，是广大范围里生命系统的源头。河流的生死、一株草一棵树的生死、一只虫子的生死、人间烟火，都决定于它。

从大范围看，似乎每一个绿洲都在劫难逃，但实际上它们已坚持了千年万年。绿洲与沙漠的同时存在似乎是向你证明：大自然是个双面神。

我去过许多绿洲的边缘。那都是一些很有意味的地方。绿洲往前走一步再走一步，然后果断停止了。以一棵胡杨、一丛红柳或几株沙枣为标志，外面就是沙漠或戈壁。绿洲这个生命系统清楚沙土中水分的含量。它知道在什么地方适可而止。在那样的地方，绿洲是美的，沙漠戈壁也是美的。它们是一对很合适的敌人。

赛里木湖的黄昏

到达赛里木湖时，太阳已从环湖高山上落下去了，天地一派寂静。看到了此行最美的晚霞。能见度极高的西部天空上，似乎在布置一场盛大的演出。湖面已是一片幽暗秘境，头顶的天空却似仍在燃烧。看夜色迅速笼罩湖面，听湖水在轻风中絮语。那浩大的湖面蒙胧欲睡，周遭的雄伟山体隐约映进湖里。

这一天是2011年6月22日，夏至，日照时间最长的一天。夜里11点钟，赛里木湖上方高远的天空里，盛大的落日仪式还没有完全收场。晚霞由鲜红转为暗红。暮色如水。水如暮色。

湖四周坡地，为优良牧场。远处有温暖的蒙古包和与之依偎的安静畜群。耳边似又响起蒙古民歌《出嫁歌》的旋律，歌曲结尾时这样咏叹：来世再作牛和马，永远陪伴在父母身旁。很是打动人心。游牧民族语言中的做牛做马，与农耕民族所说做牛做马不是一回事，对游牧民族的生活略作深入了解就明白了。游牧民族把牛马等牲畜既当作生活的依赖，又当作朋友伴侣。

此行不能在赛里木湖久留了。好在十多年前我已感受过她。1997年仲夏，我一人来到这里，在湖边哈萨克牧民帐篷里住下。那户人家祖孙三代十几口人。语言不通，手势和表情却能解决一切问题。他们在帐篷内靠湖一侧给我匀出一身之地。那个十五六岁正在读中学的姑娘，把她大姐家的孩子，一个才一岁多的小男孩放在我与她之间。我与他们一家人就这样过了一夜。他们的牲畜汇集在帐篷附近。在湖水的伴奏中，我听了一夜异族梦话，我能分辨出说梦话的是孩子、青年还是老人。一大家子人睡在一起，是个说梦话听梦话的好环境。我的儿时就是这样的。

天亮了，喝下姑娘给我盛上的那碗牛奶，踏着妙不可言的草坡，独自上到湖边一座山顶。——我向往山那边的景象。果然，山那边的景象似给我重重的一击。一座纯然绿色的山谷，看不到一点杂质，看不到一点人类活动的痕迹。如此优美的山谷，给人如梦似幻之感。最令人惊奇的是，整个山谷只有一匹马。这是一匹尚未受过绳索羁束的小马，它静静地站在绿毡似的山坡上，雕像般一动不动。难道，它亦喜欢孤独？这个时节，在这样的地方，它很容易吃饱。

十多年过去了。那个纯朴的红脸膛小姑娘早已长大成人，只是不知那匹马还在人世否？那片山谷还能那样优美么？

有时候，某段音乐、某种情景或某种心情，会令我一下子回到那面山坡，陪那匹我记忆中的马静静地站一会儿。

读边塞诗

拿过那些边塞诗敲一敲，你会听见长城砖的声音，黄河的声音，冰雪的声音，沙漠的声音，大地的声音，方块字的声音，盔甲的声音，千万死者亡灵的声音。

陇头流水，流离四下

我听见了一位汉子的叹息。这是一位被压迫到极点的汉子。他行走在帝国的边塞，行走在陇头山下。陇头山在今陕西陇县西北与甘肃交界

处。这里是黄土高原西部。

陇头流水，

流离山下。

念吾一身，

飘然旷野。

——《陇头歌辞》

从这首北朝乐府里，难知这位无奈的深深怜悯自己的汉子，因何缘故不得不在陇头山一带飘然旷野。“念吾一身”，这一“念”这“一身”，实在动人。这个深情而痛苦的男人，与蛮荒旷野连绵群山对峙了千年，引我叹息的力量却依然如故。

世纪末一个淫雨连绵的夏日，我亦行走在这片土地上，不是兵役、差役，是旅行。那位叹息声声的汉子在漫漫长途中，或许会梦见他的妻女、他的父母、他家的鸡狗猪兔大豆谷子，却不会梦见千百年之后有人纯粹为了猎奇，竟将他所深恶痛绝的艰辛行程一游了之。所谓古代，所谓现代，人忽然而生，忽然而亡，这位无名无姓的汉子，却能偶然地在这首诗里活了下来。他一心为他的妻女父母大豆谷子活着，但他很可能不得不为皇帝或其他什么人活着。他的飘然之感凄凉之痛人生之苦由此而来。

由西安发出的夜班火车，沿浊流滚滚的洛河北行。这是驶往陕北的专列。

连日的淫雨似已把黄土高原泡透。虽然是在夜里，也能感受到支离破碎的黄土高原的呻吟。雨又下开了，下得天地混沌。钢轨和火车都软绵绵的，与河西走廊及更西的大戈壁上列车行进大异其趣。子夜时分，在一个不知叫什么的地方，火车咣当一声停了下来。有消息说，前方出现塌方，等待清除。这一等就等了十几个小时。在闷热拥挤的火车里，终于熬到了天亮。夜里感受到的一切成了眼中的一切。我看见天上地上淋漓一片，深陷山坳的洛河更加混浊——黄河就是由这样的支流染黄的。据说，这里是世界上最深厚的黄土地带，土层厚达几十米至上百米。可是在黄土高原，我看不见高原，只见沟、墚、坎、塬左冲右突，

你的视线永远放不开，大地的累累伤痕填满了你的眼睛。我看见一堆堆、一片片、一块块、一丝丝、一缕缕的黄土连同上面的灌木草丛一起倾入沟谷，搅拌进浊流。大地仿佛正在一点点融解化掉，像奶油或蜡烛一样摊开流走不可收拾。这首有名的古歌适逢其时地予我以沉重的撞击。“陇头流水，流离四下。”走在这样的路上，看着这样景色的古代征夫，其情思悲凉是可以想见的。

这样的景色也可以称是美的。什么美？让你伤心叹息的美。大地上只有一道道岭一道道沟，肺腑毕露，筋崩脉裂，皮开肉绽，人生存其间，如虫如草如石如尘。小桥流水令你低回，高楼大厦让你知道什么叫现代，这里叫你心动叫你叹息。那位征夫心动最剧，叹息最深。他当然不是因为什么美，他是因为被剥夺得只剩下叹息。他离开了温暖的家，来到这个他痛恨的地方，他想家想亲人想庄稼，但他只好叹息。时到今日，这声叹息竟也被我当作美来欣赏了。是啊，他叹息得真美。他的叹息是真的。

陇头流水照样流。皇帝留下了长城、陵墓、史书中的业绩和名字，小民留下了叹息。陇头流水，流离四下。那不是流水，那是大地的叹息。

春风不度玉门关

春风在玉门关停住了。是王之涣让春风停在了玉门关。王之涣这样一说，唐代及以后的人们好像全都承认这是事实，并竞相传颂。春风听王之涣的。他让春风停在了玉门关，这一停就停了上千年。

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王之涣《凉州词》

古凉州，其区域汉唐时基本包括今甘肃全境。玉门关一带应算凉州最西部了。王之涣《凉州词》曾被誉为唐诗七绝压卷之作，典型盛唐气

象。即使在盛唐，即使在气势非凡的边塞诗人笔下，玉门关亦被视为某种地理极限了。地理极限就是心理极限。黄河、白云、孤城、万仞，不论视野多么辽阔雄浑，玉门关却是最后界限。我见过玉门关的春天，见过玉门关以西的春天。我在那样的春天里打过滚。

西域的春天也是春天。没有莺歌燕语，没有小桥流水，没有软绵绵的杨柳枝，春天却更凌厉更真实。玉门关在敦煌。由东往西行旅到达敦煌的人，必已有了繁华渐少荒凉递增的真切体验。远在武威、张掖，沙漠戈壁就完成了对绿洲的围追堵截，酒泉、嘉峪关、敦煌则纯然是绿洲文明了。但这还不是荒凉的极致。王之涣说：春风不度玉门关。王维说：西出阳关无故人。阳关亦在敦煌。他们表达的意思是一样的：玉门关、阳关以西是不可思议的地方。古人心目中，敦煌是进入西域前最后一站。人们在这里掂量一下脚力，梳理一下心情，以决定是东返还是继续西行。今天，从敦煌出发，经过浩瀚的沙漠戈壁，几个小时车程就到达甘新交界的星星峡。在这儿放眼大地山河，你会以为这里不久前曾发生过一场范围广大的天火。在这里不止找不到春天，你根本找不到季节的标志物。

可是，春天并没有被消灭。春天挺进到了荒凉的最深处。

这是塔克拉玛干沙漠的春天。

春天来了，飞沙走石，惊天动地，绿洲上空浮尘万丈，连太阳都遮住了，但不久便天朗气清。在大沙漠西缘的喀什绿洲里，我迎送过三个春天。我清楚地知道绿洲是生命的集团军，是大地的肺叶，是春天的舞台。最感动我的还是绿洲之外沙漠戈壁里的春天。最勇敢的生命在那里度过春天。

在那长年无雨干燥至极的地方，春天还是来了。那是胡杨、红柳、梭梭、骆驼刺们的春天。在一个春天里，我远远离开绿洲，深入到南疆其尼马克胡杨林。胡杨正在春风里撒开它们嫩黄的叶片。胡杨树绵亘数百里，高大的幼小的错落交织，组成一个生命的宏大宫殿，它们相互呼应着，走过一道又一道沙梁，走向我看不见的远方。春天是咬着牙到达这个地方的。在世上其他地方的森林里，我们会看到众多生命的聚集与喧嚣，这里却只有胡杨在独唱，在春风里独唱。

能够在春风里独唱的还有红柳。在远离水源远离一般生命的地方，

你看见累累坟丘一样的沙包排向远方，那是红柳的军阵。每棵红柳都随身带着自己的墓地，人们称它们为柳冢。红柳一旦扎下了根，终生便从事捕捉流沙的事业。

我敬佩这些有勇气独唱的生命。没有它们的独唱，春风可真会不度玉门关了。

“不敢望到酒泉郡，但愿生入玉门关。”（《后汉书·班超传》）

历史深处一位老战士在深情独唱。为皇帝为王朝在西域转战一生的班超，感到自己的生命力已趋枯竭，感到余下的时间不多了，他就对着皇帝发出他的“绝唱”——他希望皇帝能让他在死前回家。果然，班超回到朝廷不久就辞世。王之涣及所有摇头晃脑吟诵“春风不度玉门关”的人，都是由东往西望，班超是由西往东望。他们不约而同地把玉门关当作一条重要的界限，只是心态心境有霄壤之别。你看，班超差不多把“玉门关”当作回到老家的一道门了。

“春风不度玉门关”，这不仅仅是一句好诗，它是一道地理界限与心理界限。

绿洲深处

喀什噶尔绿洲的春天来了。

从没有叶到有叶，从没有花到有花，大自然从头向我展示绿洲春天的所有奥妙。一个生命的集团军迅速行动起来，无所畏惧，所向披靡，把绿洲连成一个纯然绿色的版块，与沙漠对峙。

我一人骑自行车向喀什噶尔绿洲各个方向探索。在任何一个方向上，我都走到过它的边缘。在绿洲，我不怕把自己走丢。最长不过几十里，就会到达绿洲边缘。

各个方向的绿洲边缘，都是一些很有意味的地方。绿洲往前走一点再走一点，然后果断停止了。以一棵胡杨、一丛红柳或几株沙枣为标志，这一面是绿洲，另一面就是沙漠戈壁。绿洲这个生命系统清楚泥土中水分的含量，它知道在什么地方适可而止。在那样的地方，绿洲是美的，沙漠戈壁也是美的。它们是一对很合适的敌人。我相信，同一株植物，它伸向绿洲方向的根系，与伸向沙漠戈壁方向的根系，该会清楚水

分的差异。

到了5月，到了6月，人在绿洲里穿行近似一尾鱼在水里穿行。到处是白杨闪闪发光的影子。它们密密地站在每一条大道小道边，站在每一块田园的周围。在白杨包围下，是一块块苜蓿地、麦地、玉米地，以及一个个果园、村庄。

喀什噶尔绿洲就是一个大果园，栖息着几十万绿洲居民。那些还贫穷的绿洲居民，却是水果方面的富翁。每座简陋房舍都连着一个精致的果园。各种美味的果子，是上帝对这些朴实者的赏赐。果子的诱惑是永远的。《圣经》中说人类的堕落是从一个果园（伊甸园）开始的。庄稼、庄稼地令人联想到温饱烟火，果园则往往关联神圣事物。神仙的住所常常就是个果园。神仙似乎不吃粮食，只吃水果。

走过那些飘着各种水果味道的村庄，就似进入一个大水果内部。大水果里还有许多事物：土坯房、小桥流水、清真寺、鸡鸣犬吠、庄稼、毛驴、羊。那些维吾尔族老汉看上去不止仪态美，似乎还总是比我们安静。他们在自家门口树荫下，摆上黄铜茶炊，是最寻常不过的景象。摄影家或美术家眼里，就成了极好的审美对象。

世纪末春末夏初的一个周末，我骑车出市区，往东去。这是到喀什第一年，我一点一点探索这个绿洲。很快就进入了绿洲深处，走到哪儿都是哗啦哗啦的水声。走过一条条白杨笼罩的大道，转入一条条白杨笼罩的小道，又走过了几个村庄，估计距城约二十里地了。在一个村头，前面似乎已无路可走。不远处见一维族老汉蹲在白杨树下。我推着车往前走。我还没有学会与问路有关的维语，便没开口。我习惯自己摸索着穿行绿洲。

“哎，哎，你咋一个人跑到这儿来啦？”

那个老汉突然站起来，朝我发话。他说的是汉语，且是山东话。原来竟是个山东汉族老汉。他的家和许多人家就在一大片白杨树掩映之下。

在绿洲深处，在这个维吾尔族村庄里，我意外地“捡”到了一个山东老乡。特别重要的一点是，他还是一位农民诗人。他把我让进院里。家中只有他与老伴。这是个和维吾尔族农家完全一样的院落，葡萄架、果园、土坯院墙、土坯平房、几只羊、砍土镘，就是没有维吾尔族农民家

家都有的毛驴。首先互相作了自我介绍。他叫祝玉亭，山东人，1959年高中毕业，因出身问题，20世纪60年代中期就携带妻子开始流浪生涯。东北、甘肃、青海、新疆，一路流浪下来，1973年到达最后一站喀什。在喀什，他落脚于一家农场，与维吾尔族农民比邻而居。他也想不到，一生竟就撂在了这个地方。几个儿女在艰难中长大成人，在他五十多岁时，家里便只剩下他和老伴。生活出现了新气象。他到处找书读，并开始写诗，一写写了一二十年。到我遇见他时，已发表上百首诗，成了喀什乃至新疆都有些名气的农民诗人。这样相遇，我们都很兴奋。他迫不及待地将他已发和未发的诗作，一一摆在我面前。人们称他是农民诗人，这是用身份给人“命名”，其实他的诗中最少田园风味。读了几首，我就判断他是个真正意义上的诗人。

在喀什生活一段时间之后，我有时也会被邀请参加一些文化活动。不是那次相遇，以后也会见到的——在会议室里或在饭桌上。但不知是因了怎样的造化，非要那样相遇不可。

老祝说：“我那天情绪坏极了，死的心都有了。我刚出门，刚在树根蹲下，就看见你过来了。——极少有汉人到这个埝来。”他的山东话一点没变。这年，老祝六十岁。只要他不开口，在这个地方，陌生人一般都把他当作维吾尔族老汉。

老祝的家就成了我的家。我常去那儿。我在他家度过好多个夜晚，那往往是春天或秋天的月夜。在葡萄架下，望着从层层叶蔓间筛落下的月光，我们说着说着就很兴奋。老祝拿出二胡对着月亮就拉开了，拉的是《二泉映月》《沂蒙山小调》等曲子。他拉二胡，还给二胡写诗。诗名《二胡的前言后语》。

二胡，你这只有两根胡子的老东西

用这两根胡子的嘴又说话又唱歌

模仿禅坐，点头哈腰，前仰后合

半阴半阳脸，半开半闭眼

揉，滑，打，拉，弹

用指尖拨弄是非

二胡，被扒皮的鱼在寻找它的皮

响亮是麻木的皮，皮值几个钱？

……

你看，老祝这诗，实在不是农民诗人的味道。老祝还会画画，他的画发表在自家家具上，墙壁上。多才多艺的老祝受大半生压抑，晚景到来时，要舒展一下生命叶芽的冲动变得强烈。后来，我知道了，他那天的坏情绪，与一段非分感情波澜有点关系。

夜深了，我们走出院子，走到田野里。田里有苜蓿、小麦、玉米等作物。月亮明晃晃地挂在天上，月光下的绿洲青白青白。天地之间似只有我们二人。绿洲里，白天太阳特毒，晚上月亮贼亮。有那样的天空，才有那样的太阳和月亮。我抚弄着庄稼，庄稼上都没有露珠。到了沙漠绿洲地带，我才知道，没有露珠植物也可以生长得很好。我估计是这样：植物输送到叶尖的水分，很快就被焦干的空气捉走了。

我说："孩子都在城里，没打算去城里住？"老祝说："这里安静。城里太闹。"是的，这里真叫安静。这里可能是人世间最幽静的部位。躺在老祝家的床上，我感到整个世界在酣睡。能捕捉到的唯一声音是门前流水声。我与躺在另一张床上的老祝说话。他说："立君，我1992年去了一趟北京。好不容易找到一位高中同学——人家已是厅局级干部。吃过饭，他老婆收拾碗筷时把我用过的另放着。过了一会儿，我听见厨房里咚的一声——肯定是人家把我用过的碗筷扔到垃圾桶里去了。唉，人哪。"他很长时间不吱声，我以为他睡了。他忽然又说："立君，这两年，我老怀念青海一个地方，就是青海尖扎县一个地方。有一座山，风光真美呀——三十年了，不知现在是不是还那样美。我老想着死前再去那儿看一看，如果还那么美，我就从最喜欢的那个悬崖上跳下去……我可不想死在床上。"我说："老祝，老祝……"老祝的灵魂仍然在流浪。

老祝在绿洲里，在举目可见清真寺的地方，在穆斯林人群中生活了几十年，他蹲在那棵白杨树下时，我误认为是个维吾尔族老汉。那形象的确也像。水土之养有一种润物无声的力量，不知不觉就会改变你。灵魂的改变当然是一件漫长得多的过程。他的灵魂仍在漂泊。

世纪末的落日

喀什城东郊是一片水，名东湖，湖面约五百亩大。在喀什的三年里，我每天都要在东湖与城市之间往返。我常在湖岸遥望慕士塔格峰，观各个季节的雪峰落日，或欣赏另一方向的日出。

慕士塔格，亦名喀什噶尔山，有“冰川之父”之称，与公格尔峰、公格尔九别峰，组成帕米尔高原三高峰。慕士塔格那朦胧浮空的雪峰，在喀什城抬头即见。高原上的这件大器，距喀什噶尔绿洲尚有二百多公里。

我曾到达慕士塔格峰跟前，看到了雪峰与卡拉库勒湖（地球上海拔最高湖）组成的世间绝美风景。望向雪峰，望向雪峰在冰冷湖水中的倒影，很容易理解生活在雪峰边的人们何以会产生对雪峰的崇拜。

在喀什东湖边，在合适的时间，我会看到二百多公里外的慕士塔格雄伟山体在湖中的柔和倒影。在这里，雪峰与湖中倒影，就有了人间烟火气。1999年12月31日傍晚，在东湖东岸，我独自目送二十世纪最后一轮太阳。

这差不多可说是中国最西部的落日。东湖湖面全结了冰，无法形成慕士塔格的倒影了。北京时间下午7点19分，太阳衔山，整个天空找不到一丝云彩，唯一轮太阳在雪峰之上慢慢坠落。如此纯粹的落日，在其他地方是不曾看到的。太阳就像一个鲜红圆润的水轮。

夕阳吻接雪峰的瞬间，似被雪峰一下吸住。太阳被冰雪洇湿了，体量迅速膨大，水汽淋漓，烈火熊熊。夕阳沉落一点、再沉落一点，直至完全没入雪峰。此过程持续约3分钟。在世界不同地方，日落时间是否相同呢？有待验证。太阳不见了，雪峰却仍在燃烧，甚至是更猛烈地燃烧。以慕士塔格雪峰为原点或支撑点的浩瀚天空，这个时分妙不可言。颜色由血红金黄淡红，过渡到浅蓝深蓝，如无限铺展开的绸缎。日没处激动不已，远处则一派宁静。

谁会注意发生在天空中的事情呢？东湖边只我一人。此时的喀什像往日一样升起了浓浓的人间烟火。东湖西北方向近在咫尺的喀什高台民居，是烟火味最浓的地方。

在喀什的日子里，这种落日景象我目睹过无数次。但这回不同。这是世纪末最后一轮落日。虽然不断有人提醒，2000年最后一天才是世纪末最后一天，但人们好像听不见。世界各国，从国家领袖到平民百姓，

都不由分说将1999年12月31日当作二十世纪结束日。人类以迫不及待的心情，把一个容纳了无数事件无限血泪的旧世纪送走，跨入一个向往中干干净净的新世纪。新世纪是新千年开端这一点，又将人们的独特心态予以强化。这天的白天和夜晚，人们大都坐在电视机前观看世界各地的朝阳与落日，却不太在意身边的朝阳与落日。这亦算是世纪末奇观吧。

第二天——即2000年1月1日，我早早起床登上东湖东面高地，迎接新世纪第一轮红日。昨夜11点左右喀什噶尔绿洲忽然起了大风，今晨却一丝风也没有。新世纪在喀什来得格外平静。早晨10点18分，圆大鲜红的朝阳从绿洲东方升起来了。在绿洲的这个地方，我无法看见地平线，无法看见朝阳跃出地平线的情景。朝阳从连绵的白杨林中升起，被冬日有枝无叶的银白色白杨切割成一幅风景画。这片白杨林，亦可说就是我眼里的地平线了。太阳如一桶金，泼在新世纪门口。这轮朝阳比中国最东部的朝阳晚升起3个小时。这轮朝阳升起之时，整个中国全都醒来了。这轮朝阳，面对雪峰。我回头，便发现慕士塔格雪峰上空，是半轮惨白清晰的月亮。月亮似乎是白天和夜晚对抗与妥协后的果实。月亮永远是一种妥协者面孔。世界是在对抗与妥协中跨入新世纪的。

朝阳下又是喀什的人间烟火。

整整一千年前，基督教世界有人预言基督将在公元1000年（神下凡化身为基督之后一千年）再度降临，届时世界末日到来。在接近公元1000年之时，各种大建筑毅然停止修建，人们在等待末日来临。现在很难想象，那时基督教世界的人们，是以何种心情面对第一个千年最后那轮落日，又怎么去面对末日不来，朝阳却照旧顽强升起的新世纪新千年。在我们这个世纪末将临之际，关于人类末日的聒噪仍未绝迹。但人类却不约而同地对新世纪充满信心。人类似乎已做好了某种准备。

这可能是我最用心观察欣赏的一次落日与朝阳。落日与朝阳都是人间大美。大美无言，万语千言。命运的安排，让我在西域喀什送迎旧世纪落日、新世纪朝阳。十天后，我便离开了工作生活了三年的喀什。我把喀什的落日与朝阳带走了，我把许多风景带走了。正像自然有风景一样，人的灵魂中也是有风景的。心中的风景能够呼应心外的风景，一切才有意义。

手握冷兵器的微笑

手握冷兵器，面带微笑，阵容整齐，随时准备踢踢跨跨冲锋陷阵。这是秦始皇的地下卫戍部队。他们只效忠始皇，保卫始皇。

司马迁在始皇之后百年著书，《史记》中对兵马俑却只字未提，司马迁之前之后其他任何人同样只字未提。由兵马俑在古代不会被当作财富不会成为盗掘对象这一点可以推知，烧制掩埋兵马俑不会成为绝密行动。——它曾是一件尽人皆知之事。历史对此不予记载这一现象，大约只能如此理解：与建造地宫修筑长城求仙相比，兵马俑实在不值一提，那不过是为秦陵陪葬的陶俑坑而已。1974年，人民公社一打井的社员挖出了一具兵俑头，他没有将它捣碎，而是报告了政府。这个沉默两千多年的军阵终于震动了世界。从俑阵上揭露出的平民墓穴及其他洞穴证明，在漫长岁月中，陶俑曾不断被挖出，但不是被捣碎就是被扔在一边。在历史上说不上有什么意义的一件事，在漫长岁月之后却被人们认为具有了非同寻常的意义。时间把帝国曾经的残暴化为壮美绝伦的艺术。

恢宏俑阵呈现在我眼前。来自世界各地的观光客像循环不息的流水。好在兵马俑不会因站得太久而疲劳。

我从各种角度端详单个兵马俑、数个兵马俑、全体兵马俑，顿感从前读过的某些时文的无谓和虚妄。那些文章每每赞叹兵马俑如何栩栩如生、个性鲜明、各具情态等等，当时就有些纳罕：始皇的士兵怎么会个性鲜明呢？他会率领一支由个性鲜明的士兵组成的军队去攻城略地逐鹿天下？没见过兵马俑，只好存疑。现在看来，说兵马俑栩栩如生是对的，但不是个性鲜明的栩栩如生，而是全体高度一致的栩栩如生。八千兵俑的表情无一不是恭顺服从，且每人脸上皆挂着沉着的不可思议的微笑——手握冷兵器的微笑。如果说有不同，只是恭顺与恭顺的不同，微笑与微笑的不同，是万众一心的声势，是刚强的顺从，是坚定的卑微——这才是秦始皇的军队。

在俑阵的一侧，几位工作人员正在专注地修复刚刚挖掘出来破成无数碎片的几具兵俑。现在我看清楚了。一具兵俑都由头颅、躯干、双手、双脚等多部分组合而成，是分别烧制然后组装起来的。搬下那八千兵俑的头颅，你看见的只能是一具具无心无肺的躯壳。面对这样的军阵，始皇必定会说：这是好的。他只要恭顺与服从，统一与共性，绝不

允许他的士兵各怀其志，个性鲜明。对元帅越是恭顺的士兵，对敌人凶残起来越是无所顾忌，越能做到效命疆场，死不旋踵。一个得势的独裁者会把自己的个性、能力张扬到极致，同时也会把臣民个性、能力泯灭到极致。

始皇身后还站着一位可怜的“知识分子”李斯，他与秦朝兴衰有密切关系。天下统一了，李斯意气风发的一面便告终结，饱读诗书不乏韬略智慧的他不得不交出自己个性，完全以始皇个性为个性。他投始皇所好，适时提出“焚书坑儒”建议，他知道始皇会说：这是好的。臣民的个性从表面上看是被彻底泯灭了，秦朝这架专制大车便毫无羁绊地冲向悬崖。李斯也成为他为之卖命的专制政权的牺牲品，被夷灭三族。临刑前，他牵着儿子的手，发出“我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岂可得乎”的千古悲叹。这时，他大约不会明白，既然能让你完全交出个性，那么剥夺掉你性命就是轻而易举之事。

始皇——开始的皇帝。他要求一切从我开始，尽善尽美的世界从我开始。焚书坑儒就是要清除所有已有的思想和记忆，因为已有的思想记忆是产生新思想新记忆的温床。他要把以往历史变成白纸，写他向往中的最新最美文字。诗人胡风手舞足蹈地高歌：时间开始了！他或许以为这是一句很厉害的诗。他想不到，新开始的时间马上把他无情地排除在外了。等允许他回到时间里来的时候，他已经神志不清了。

我们看见了始皇留在大地上的一个又一个符号。长城是表明他统治范围的符号，秦陵（兵马俑是其组成部分）是指明自身巨大存在的符号。这些符号企图指明的显然是：即使我不在人间了，我仍是人间最重要的事物，是产生一切事件的事物。

迈出兵马俑展览馆大门，跃入八月的阳光里，再回望一眼庞大俑阵，再品味一下那手握冷兵器的微笑，那无与伦比的气势最终彻底震撼了我。那恭顺的俑阵正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冲杀过来。——千千万万人的恭顺实在是一件可怕的事情。

秦始皇，暴君秦始皇，伟大的秦始皇，在你弃世2200年后，一个小民来到你庞大陵园的一角，他只感到被压迫得透不过气来……

我的丝路

始皇陵上

西安被当作丝绸之路的东部起点。我的丝路游荡即从西安迈出第一步。

秦汉之际，华夏文明以西安以中原为中心形成一个巨大茧壳，丝路就以这个巨茧为后盾，向西延伸，一直延伸到中亚，西亚，欧洲。丝路这根丝是从西安抽出来的。是从西安哪个部位抽出来的呢？——是从始皇陵上抽出来的。没有始皇奠定的统一大业，丝路不可能在公元前2世纪打通。

我现在就站在始皇陵上。2200年前，这里是人世间最不自由的土地，而今我却可以自由地踏过它们。

这是世上凭人工堆砌的最高土陵。土性永远是谦逊的，它们丝毫不以能成为中国第一陵而自豪，相反，从陵筑成的第一天起它们就低头弯腰一个劲地往下走，它们似乎一定要走回它们原来的地方。据记载，始皇陵原高50丈（约折合115米），现测得陵高55米。算一道简单算术题就可得知，平均一年下降速度近3厘米。这多少有点令人惊讶。照此下去，再过两千年，始皇陵就会夷为平地。如没有人工干涉，一定会的。

似乎自然和人间的一切力量都在与始皇作对。

我于初秋登上始皇陵，但见遍陵通红的石榴开口而笑。石榴植于人民公社时期，现在则由始皇陵附近村民分片承包。红绿相间的石榴树从陵外沃野牵牵连连一直生长到陵的最高处，卖石榴的村民也由陵底一字儿摆到陵顶。他们在始皇陵上在始皇头顶上种石榴卖石榴，造成一派热闹景象，全然不顾脚底下寂寞千载的始皇大帝。

在始皇陵，在兵马俑博物馆，面对举世无双的遗迹，想象那历史上曾有的宏大场景曾有的悲惨和苦难，你只能承认：始皇是历史上贪欲最深又最能满足贪欲的男人。

始皇13岁登基，22岁亲政，39岁统一天下，50岁暴死于巡游途

中，以半个世纪长的生命竟然决定了二十多个世纪的历史趋向。他死去之后的每页历史都与他相关。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始皇13岁登基即开始为自己掘墓，掘了37年，直到他死时尚未完全竣工，比埃及胡夫金字塔建造时间还长8年，动用人数也远远超出建造胡夫金字塔人数。处在人生蒙昧阶段的少年始皇，面对将要埋掉自己的大坑，面对数万乃至几十万（最高时达72万）筑陵大军，他想到了什么？13岁的人不可能有清晰的理性，他也想不明白死亡是怎么一回事。但是他不用思考就能明白的问题大约是：我是人世间最重要的一个人；除我之外，其他人都不过是些泥土和虫子。少年始皇有肥沃的土壤可以生长贪欲。

统一天下后的始皇正当生命的盛年，他有声有色地导演推动着三大运动：修长城运动、造陵运动、成仙运动。每一种运动都登峰造极、空前绝后。今天，我们把各种光环加到始皇头上，其实，推求始皇动机，他想的不过是：修长城保卫自己的坟、祖先的坟、子子孙孙的坟，保卫税收，将家业一代一代传下去；造巨陵是为了与千古一帝身份相称；人世的荣华富贵不过如此了，只有成仙才能进入无痛苦无疾病无死亡却有完全彻底享乐的境界。他一面督促着长城、皇陵的修造，一面热火朝天地追求成仙。他派出一批又一批方士寻找仙药，并因此杀掉了许多不能自圆其说的方士。他送徐福率领的寻觅仙药的大队人马一直送到成山头（今山东半岛成山角），眼睁睁地看着楼船消失于万顷烟波之中。做了皇帝想成仙。成仙是始皇最后和最高的欲望。可是这样的欲望注定要落空。正是人性中的贪欲拨弄着这些已达权力顶峰的人。

始皇以为他与神仙已经有了某种联系。作为人间的帝王，“功盖五帝，泽及牛马”，虽然目前还不是神仙，但也只比神仙低一个等级，对一般小神也敢加以蔑视。始皇出游到洞庭，遇大风，无法渡水，他以为这是湘水神戏弄他。他不是震慑于超自然力，而是一怒之下，派三千刑徒将湘山上的树砍个精光。——“小神，竟敢与我作对，给你点颜色瞧瞧！”这是他与超自然力量的交流方式。这真是始皇才有的气度和幽默。

在司马迁笔下，始皇面对世界始终是一种咄咄逼人姿态，一直到死。他的暴死形成统治权力上的巨大落差，王朝立即分崩离析，子孙被杀戮净尽，家族遭受灭顶之灾，真可说是惨绝人寰。对照一下始皇的理想，这该是一个多么彻底的人生悲剧。但历史却评价始皇具有无与伦比的伟大。我不禁这样想：

伟人是创造历史的动物；

秦始皇是历史中的恐龙。

从始皇陵的这一面登上去，从另一面走下来。红榴开口而笑，卖石榴者亦朝你开口而笑。我嚼着石榴子朝陵外走去，忽然想到，人们为了验证《史记》中记载的始皇陵地宫中“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这一说法，对陵土作了检测，发现陵中部黄土汞含量是陵外黄土汞含量的8倍，证明司马迁所言不虚。那么，我手中的石榴其汞含量该会超标吧？吃了会不会得汞中毒呢？念及此，不禁哑然失笑。作为中国人，中点秦始皇的毒实在情有可原。

信天游

鸡娃子叫来狗娃子咬。

千里的雷声万里的闪。

白羊肚手巾红腰带……

在陕北游荡，我的耳旁仿佛老是萦绕着那种旋律——信天游的旋律。信天游，多么好的名字！如此简单的形式，盛着人间最质朴最感人的内容。“五谷子，田苗子，数上高粱高，一十三省的闺女，数上蓝花花好……”有比这更纯更具感染力的语言吗？

在产生了信天游的土地上，我深深地忆念着我读过听过的那些信天游。是信天游最早培养了我对这片土地的向往之情。但在黄土高原游荡期间，我没听见一句信天游，没得到一点关于信天游的信息。那些村妇村夫，或默默劳作于田间，或匆匆行走于路上，好像多少辈子就是如此。我借口找水喝，来到了一排破旧的窑洞前，闲谈间，有意问起信天游，他们连这个概念都不知道。我说：“村里有没有人会唱‘酸曲’？”他们都有点兴奋，说过去有人唱，现在生活水平提高了，没人唱了。陕北人把情歌叫“酸曲”，信天游其实绝大部分就是酸曲。“青草开花一寸高，唱上个酸曲解心焦。”有一首信天游就是这样开头的。

信天游时代过去了，但那是多么好的语言之花呀！

羊羔羔吃奶双膝跪，

搂上亲人没瞌睡。

一对母鸽朝南飞，

泼上奴命跟你睡。

你是哥哥的命蛋蛋，

搂在怀里打颤颤。

满天星星没月亮，

叫声哥哥穿衣裳。

满天星星没月亮，

小心踩在狗身上。

……

文学在朴实的人心里，在有着正常人欲的人心里，在深厚的黄土里。我们为什么说不出这么好的话？我想，这些酸曲的创作者歌者必定是些痴男怨女。由酸曲都由男子吟唱又可推知，这都是男子的幻想。他们大约很难体验到歌中所描绘的幸福生活。旧时代青年男女偷情，要冒多大的险可想而知。正是因为难以得到，在幻想中才分外美好，连哥哥偷情后翻墙逃走的细节都想好了——这当然是“哥哥”自己幻想的。沉溺于声色犬马中的人绝不会吟出这种酸曲。正是建立在普遍压抑的基础上，对性爱的幻想咏叹才格外动人。压抑越深重，叹息越真诚，正所谓“唱个酸曲解心焦”。

叫一声哥哥你走呀，

留下妹妹谁搂呀！

声气口吻如在眼前。上面所录信天游，全部出自诗人何其芳1945年在延安窑洞编选的《陕北民谣选》。半个世纪或更早前曾在这片土地上

唱酸曲的人啊，你们都到哪儿去了？哪片黄土收留了你们？你们有过歌中所吟唱的生活吗？谁是那没有枉活一生的人啊？

信天游时代过去了，我也该结束在陕北大地的游荡了。幽深的河西走廊在等待着我。

饮马长城窟

黄河与长城是丝路上的两只巨兽，它们总是时隐时现。长城比黄河走得更野更远。

饮马长城窟，

水寒伤马骨。

——陈琳《饮马长城窟行》

你听，长城和马骨在互相敲打。

长城一开始就是一种巨大存在。古人，今人，见过它的人，没见过它的人，都不会忽视这一存在。陈琳说，长城把人心冻透了，把马骨也冻透了。读陈琳《饮马长城窟行》，这匹马一下子站在了我的心头。它应是马中的战士，长得瘦硬有骨气。应当是这样的。来到长城边上的马，必定已吃尽了苦头，它用坚硬的骨头敲打着长城，直到把自己的骨头敲碎。

长城一开始就是边塞，它遥远冷硬，它不讲道理，但它影响乃至决定着众多人的生活与心理。你赞美它骂它恨它，却不会比掠过它的一阵风、照在它身上的一缕阳光更有意义。它显然比你更巨大更长久。再硬的骨头都要在它身边烂掉。

中国北方边塞由秦始皇划定了草稿，标志就是长城。秦始皇使尽全力划了这条线，然后对线内的人说：你们好好在里面待着，给我纳税。对线外的人说：你们不要进来，不要来抢我的东西。面对这么广大的山河，秦始皇有点手足无措，他还想不出更好的办法来保卫他的家产。

1950年博尔赫斯在地球另一面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说：“秦始皇为他的帝国修长城，也许他知道他的帝国不牢固……”（博尔赫斯《长城和书》）这个把自己的一生埋在书堆里的博尔赫斯，隔着两千多年岁月，隔着数万里，隔着人种语言和文化，没到过中国，没见过长城，却能说出中国人说不出或不愿说出的话。1917年卡夫卡创作了小说《万里长城建造时》，他让主人公去为秦始皇修长城，修着修着主人公便这样说话：“我们——我在这里是以许多人的名义说话——实际上是在一一研究了最高领导的命令之后才认识自己本身的，并且发现，没有上级的领导，无论是学校教的知识还是人类的理智，对于伟大整体中人们占有的小小的职务是不够用的。在上司的办公室里——它在何处，谁在那里，我问过的人中，过去和现在都没有人知道——人类的一切思想和愿望都在转动，而一切人类的目标和成功都在向相反的方向转动。但透过窗子，神的世界的光辉正降落在上司的手所描画的那些计划之上。”两千年前，修长城者是这样思考着在干活吗？卡夫卡真是荒诞。我总感到他是在攻击我们从前或今天的幸福生活。我只好这样理解卡夫卡的意思：卡夫卡是在说秦始皇不但建造物质长城，还建造了精神长城，秦始皇在为他建造物质长城的人们的心头，首先建造了精神长城。秦始皇要把臣民的大脑，锻造得像一块块长城砖一个个方块字一样整齐，于是他把儒生杀掉，把书烧掉。他把世界简化浓缩为一间办公室，一个大脑。可是，修整人的大脑却不像修整一段城墙一样容易。

“饮马长城窟，水寒伤马骨。”来到长城边的人总是感到冷，从心里往外冷。没有来自最高当局办公室的命令，谁愿意到长城边来呢？在漫长的岁月之后，在众多马骨和人骨烂掉之后，我侥幸生存在这样一个时候，可以不管任何命令，自由地来到长城。由东至西，我去过山海关、八达岭、嘉峪关，这些地方的长城已被人们修整成赚钱的道具，美则美矣，却失了长城的真味。有真味的是荒郊野岭的断壁残垣，戈壁荒漠中的台、墩、烽、燧。我一次又一次跑到那样的地方。在那样的地方，一个人静静地待一会儿，听一听风声、虫声、树叶声、草叶声，我不再感到冷。

天若冷了，我就设法让自己暖和一点，不像那一匹毫无办法的马。

月牙泉之夜

敦煌与沿海有一个多小时时差，晚上9点，天才完全黑尽。游人大都散去了，只月牙泉正东沙峦上还有数人，他们在说笑，或对着夜空狂野吼叫。但他们已不能改变月牙泉边的沉寂了。

谁也不知道，还有一个人留在月牙泉边。他不说不笑更不吼叫，他没有制造任何声音的欲望。此时，他心里已充满了各种声音，那是自己对自己的细语。他在泉边坐一会儿，又起来走一会儿。星辰渐次涌现。沙峦朦胧浮空。映着星光的月牙泉，显得格外幽暗沉静。面对这样的天空和大地，他心里充满了感动。

这回，我算是真正遭遇了有趣的地点和时刻。

对面沙峦上的人声不知何时没有了，夜深了，他们也走了。为了保护环境，鸣沙山、月牙泉一带不许经营食宿，现在，我可以确信，这一片天地中，只有我一名游客了。夜深了，我也该回去了。我已在敦煌城里定了一个床位。可是，我不想走。我决定在月牙泉边过一夜。野兽是不会有的。野兽最害怕的就是我们这些两脚怪物。两脚怪物的影子一闪，野兽就会跑得无影无踪。世上仅存的野兽都跑到看不到两脚怪物的地方去了。万一有野兽到来，我要考虑的是怎样才不会把它们吓跑。在漫漫长旅中，需要提防的往往是人中禽兽。令我放心的是，他们大都在闹市“工作”，不会跑到这儿来。即使万一跑到这儿来，看到我一人躺在月牙泉边，他一定以为此人必身怀绝技。好了，现在我有充分时间享受这个夜晚了。我环月牙泉一周，想尽量准确地知道月牙泉的大小。1997年8月23日夜，经我实地步测，月牙泉长280步，约折合210米。它的宽度我无法用步伐测量，凭目测，它的最宽处——月牙的腰部约有20米。月牙泉里竟有蛙鸣，有三两只青蛙在叫。这是此时此刻天地间唯一声音了。我知道月牙泉从前比现在大多了，曾有泉水涌出。那时候，外面的青蛙能走到这里来，这里的青蛙也可以走出去。现在，这几只青蛙只能与月牙泉共存亡了。

我事先没做任何露宿准备，这无边细沙就是大地为我预备的席梦思了。我找一个和缓的坡，堆沙为枕，和衣而卧。我该睡一觉了，这一天够累的。月牙泉古称“渥洼池”，传说是武帝捕获天马的地方。现在，大地上野马都没有了，更不用说天马了。身边沙上有一阵阵窸窸窣窣的声音，估计是“漠虎”（沙漠地区的一种四脚蛇），白天我见很多漠虎流窜

于沙峦之间。我面对天空躺着，身体很疲劳，大脑却格外清醒。这是多么纯粹的天空啊！沙漠地区的天空，不止万里无云，连空气里都绝少水分。星真多呀！银河那么宽那么长！除了在喀什噶尔绿洲，我在世上其他任何地方的夜晚都没见过这么多星。好像宇宙中的星全都出来集合了。在沙漠地区，即使在夜晚，你也能看见天空那蔚蓝深邃的底色。高远的不可思议的星空，把你的灵魂引得很远很远。这时，如果有一匹天马从银河飘然而下，我不会感到多么奇怪。

这样的星空不能不令人敬畏。老年毛姆在70岁生日时写道：“当我想到茫茫宇宙，想到无数星辰和以千千万万光年计算的空间，我不胜畏惧。”我眼中星辰已是无限多，可这只是宇宙星辰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就好像我手掌上沾的几粒沙比之于沙漠。地球在宇宙中是更加微小的沙粒，多一粒或少一粒，对沙漠有什么意义吗？想一想，真是令人畏惧。我又想起了康德的名言：“有两样东西，我们对之思考得越是深入和持久，它们所唤起的赞叹和敬畏就越会充满我们的心灵。那就是我们头顶上的星空和我们心中的道德律令。”从前，我能感受到康德话中的崇高，但对他把这两者并列还是不甚了然。现在我似乎明白了。

微风在沙峦间游荡，悄悄搬运着空气和沙粒。大块噫气，其名曰风。一点浩然气，千里快哉风。现在，只有风在游戏。面对这样的星空和大地，我想：真该有一匹天马从银河里飘然而下。这样想着，我便沉沉睡去了。我身下的沙在持久地散发着白天蓄积的热量。今夜我怀沙而眠。今夜，谁有我这么宽大的床榻？

一觉醒来，恍如隔世。宏大星空不见了，但见一轮硕大苍白的月亮悬在沙峦上空。我在睡梦中时，宇宙已悄悄更换了面孔。我看见了那样的景象：皓月之下的沙峦、月牙泉、天空。不可多说。夜风更凉了。今生今世再也不会找到比现在更有意味的时刻来念叨那首有名的敦煌曲子词了：

天上月，

遥望似一团银。

夜久更阑风渐紧，

为奴吹散月边云，

照见负心人。

自古至今，为失恋而深情吟唱的往往是女人。此时此刻，月亮这张脸，怎么看都像个老处女。

时间是凌晨四点半，离天亮还有一个小时。我睡前最后一次看表是零时多一点。我睡了约四小时。沙漠地区昼夜温差大，此时月牙泉边已是凉气袭人。估计温度在摄氏20°左右。我没做任何在沙漠里过夜的物资准备，但我早就有了心理准备，我知道下半夜是会很凉的。我又感受到了月牙泉冷、清、静的一面。

天快亮了，大漠红日就要升起了。

一轮圆大鲜红的太阳，车轱辘似的，沿东部鸣沙山柔和的弧度滚上来滚上来，滚到山顶时，面对亘古常新的大地山河，粲然一笑。

我离开月牙泉，向鸣沙山外走去。新的一天里，最早的游客，向鸣沙山、月牙泉走来。

嘉峪关

在嘉峪关外大戈壁游荡一日，不见一个人影。我终于获得了浪迹天涯的感觉。

三天前，我尚在武威市北约20公里一个名叫长城乡的乡里，观蜿蜒于腾格里沙漠的长城。那里的长城既不威武又不壮观，残破土墙而已。这其实正是大部分地带长城真貌。山海关、八达岭那种长城是统帅长城的长城，是万里长城最高长官，是成了精的长城，仅在那个地方存在。不论是像样的还是不像样的长城，都有一个共同点：它们全都在城市、乡村、绿洲、水草的北面。把好地方圈进来，把坏地方圈出去，长城就体现了这样的功利目的。观长城在大地上颇为优美地行进，你会想到古人生存竞争是多么激烈，又多么具体。

长城是帝国的一条警戒线。鬣狗用尿液宣布它的领地范围，我们使用的是砖、泥土和方块字。它曾是一件不得不制造不得不使用的工具。

它曾经因有用而存在，现在它却因无用而伟大。

嘉峪关是长城西部统帅。这是指明长城而言。汉长城远达罗布泊，烽燧则延伸得更远。明之前的元朝，江山广大到可说是无限的地步，这条警戒线毫无用处。成吉思汗将马鞭指到哪里，哪里就是他的江山。马鞭可比长城有弹性多了。明皇帝大概感到自己的“尿液”不太够用，便由西往东狠狠地撤退，一直撤退到阳关、玉门关以东的酒泉郡一带。嘉峪关就紧傍酒泉郡。

我到达嘉峪关市时已是夜幕四合，便就近宿于车站旅馆。单说嘉峪关时就是指旅游景区长城古要塞嘉峪关。大戈壁上的新兴小城，街道宽阔笔直，环境安静整洁，几乎见不到行人。想不到嘉峪关一带秋天就会这么冷。早晨起来，一走出房间就感到冷气砭骨。被深层次地冻了一顿，才明白什么叫衣着单薄。我登上高处观戈壁日出。太阳出来了，气温在一点一点回升。嘉峪关在城西约六公里远的地方。我决定步行走这一段路。在旅途中，根据时间安排和距离远近，能选择步行时，我总是步行。好在我的脚总是听我的指挥，没有来自其他任何人的干扰。把脚印印在一些有意思的地方，这是很有意思的一件事。

步行约一小时，穿过一段戈壁，就来到了嘉峪关。嘉峪关设在河西走廊最狭窄的地方，关南关北皆峰峦绵亘，中间是仅仅15公里的开阔地，嘉峪关稳居正中。它向北伸出一条胳膊，向南又伸出一条胳膊，把这片开阔地牢牢扼住。进入嘉峪关和遥望嘉峪关，感受完全不同。由东门入关，穿过一道又一道门，来到最后一道门：出关之门。这是对自东而来的人而言，对自西而来的人则正好相反，这是入关。关门之处，就是西域。明朝就用这样一扇狭小坚固的门，面对一个庞大苍茫的世界。嘉峪关内城中有城，院中套院。在迷宫一样的关内穿来穿去，我联想到故宫。一个是军事堡垒，一个是权力堡垒，作用不一样，却有相似的形制和结构，只是嘉峪关规模要小得多。实际上它们都能体现出威慑震压之意，它们保卫的是同一样东西。

出关之后的我，向西望去，一个人影都不见，只有大地山河静静地摆在那儿。嘉峪关伸出的两臂现在只能扼住我一人。大地如此坦荡，一切都历历在目。关南是它的左臂。这条胳膊至今较为完整。西部交通大动脉甘新公路（312国道）、兰新铁路并行穿臂而过。这条7.5公里长的胳膊上，尚有数个高耸的烽墩。有“万里长城第一墩”之称的那个墩，就在胳膊终端，也就是它手掌部位。“第一墩”远远地向我招手。我很想就

近看看终端是什么样。来嘉峪关的观景客，在关内溜达溜达，照张证明到此一游的相片就走了，不见有人到长城终端去。到那儿也没有车没有路，戈壁滩就是路。我放松心情，开始在大戈壁上漫步。走到第一墩北面那个墩（我称它是万里长城第二墩）时，我有心测量一下两墩之间距离。一步一步地往下数，数到2648步时，第一墩到了。我的2648步约折合1986米，即万里长城第一墩第二墩之间距离约为2公里。这比其他地方烽墩之间的距离要近得多。军事要塞，烽墩自然要密集一些。

第一墩残高约7.5米。走到墩背面，陡然发现一条形态怪异的河。

在离它几步远之前，看不到将要到达一条河流的任何迹象，它忽然就出现在我的眼前。平生第一次遇到这一景象。它直接在戈壁滩下切而成，河床深得怕人，我从没见过那么深的河床。查地图得知，河名“讨赖”，这应当是某个民族语言的音译。第一墩就立在讨赖河陡直河岸上，与河岸连成一体。我探视了一下这条可怕的河。看上去水流不大，水声隐隐可闻。我往上游走了走，沿着一条人工修成的斜坡，下到河底。在河底，这条河的怪异形态更加突出。河身狭窄，看样子宽度只有二十米左右。而河岸高度，凭目测估计当有七八十米。岸的高度竟远远超出河的宽度。后来，查资料得知，第一墩耸立处的河岸高度是82米。岸顶与河床之间绝无坡度，直上直下，有些地方还向两边凹进。崖壁就是由组成戈壁滩的那种土石混合物构成，并非岩石。我奇怪这样的河岸竟不会倾倒。这不是河岸，而是悬崖。这也不是河，而是大地上的深洞，只是洞顶坍塌了。在河底仰望，第一墩如嘉峪关砸在讨赖河岸的一只巨拳。在这样的河底，我很快产生了恐惧感。我急忙装上一瓶水，循原路爬了上来。水略带些沙漠风尘，但可以饮用。讨赖河在这儿成了长城一部分，并且是极为重要的一部分。由嘉峪关至讨赖河这7.5公里全是坦荡如砥大戈壁。一过讨赖河南岸，大地迅速抬升，形成高地和峰峦。再往南，200公里外的祁连雪峰在熠熠闪光。

明长城在这里画句号是合适的。长城总是这样借山河之势来完成自己，长城就是在山河大地上做文章。

从上午8点到下午4点，一直在戈壁滩上游荡，我看见火车开过去开过来，载货汽车开过去开过来，但自始至终不见一个人影。我好生奇怪。离城市离嘉峪关都不远，怎么会一个人都没有呢？唉，大约只有疯子，才到这寸草不生的戈壁滩上游荡呢。已经步行了几十里地，还要步行着回去。我悠哒悠哒地往回走着，想到吊儿郎当这个词。

一列火车开过来了。这个哼哼哧哧动静不小的家伙，一到大戈壁就感到没有再挓挲舞张的必要，它无声无息像个虫子似的努力往前爬。路太长了，爬完那些路要用好长时间，再说，路上遇到的事物全都比它更为巨大。火车穿过长城的这条胳膊时，黑绿车身与灰黄城墙形成一个大十字。我一时惊悚至极。

遥望嘉峪关，远不是雄伟气势了，倒像孩子们摆在那儿的积木。说它是趴在戈壁上的一只龟可能更合适一些。它趴在那儿，不动声色，即使杀机暗藏，却总是处于龟缩状态。秦汉长城都是由东往西建，越建越远，唯明长城是由西往东建，越建越近。明长城是先有嘉峪关（1372年设关），后有山海关（1382年设关）。明皇帝其实就是一只只缩头乌龟。明皇帝太不吊儿郎当了。

慕士塔格

在新疆，不论去哪儿，我都是从喀什出发。

喀什地区最南端是塔什库尔干塔吉克族自治县（简称塔县），面积5万多平方公里，人口不足3万。塔吉克族是中国境内唯一的欧罗巴人种。塔县位于帕米尔高原。从喀什出发经塔县城到达与巴基斯坦接壤的红其拉甫口岸有400多公里，每公里海拔升高7米。在奔驰的汽车里，面对大地高天，山河表里，你清楚地感到你的躯体被一点一点抬升。

出喀什城南去，很快就离开绿洲进入戈壁滩。接着进入盖孜峡谷。唐朝大将高仙芝、高僧玄奘等都曾穿越过这条峡谷。你似乎在接近世界的边缘。在喀什城抬头即见的慕士塔格峰，随着道路的变化而时隐时现。但它那严峻优美的面孔，无疑在一步步向你逼近。雪峰是数百公里范围内的制高点，一切都在它俯视之下。雪峰之外，是其他一些高高低低形态怪异的峰峦，它们变幻的颜色会给你强烈的刺激。眼前的山是褐黄的，走着走着就变成了苍白的，再走又成了黑红的。有一片面积广大通体鲜红的峰峦令我惊叹不已。人们把吐鲁番一带的一些略显红色的峰峦附会为与玄奘取经有关的火焰山，而这里的山才更像火焰山。火焰山的确应当在这里。你看，火刚刚熄灭，有些地方似还隐匿着活火。

这里好似是上帝的草稿，一块块骨头都安排好了，但血肉皮毛却忘了长。大地的骨头裸露着，大自然在向你呈现它的原版。人们常用芳草萋萋形容荒凉，而从这里的峰峦上你却找不到一棵树一棵草。在新疆南部大地上行走，芳草萋萋的地方那可是繁华世界呀。盖孜峡谷在这样的峰峦间穿行。道路是凶险的，许多地方深深凹进岩壁，成了巨岩盖顶的走廊。盖孜河就紧傍着凶险的道路。

走了大半天，仍然在慕士塔格峰的视野里，上路前它看着你，在路上它看着你，到了跟前它看着你，你走远了它还看着你。车从慕士塔格身边走过。我们急着赶路，顾不上停留。

离开安静的塔县县城，沿中巴公路继续南去。好像是忽然之间，在完全无知的情况下，一下子就进入了大自然的深闺洞府。这里离全世界海拔最高的口岸红其拉甫，还有100多公里。好像为了与盖孜峡谷对比，大自然在这里安排了一条绿色走廊。在两面峰峦的夹峙下，狭窄却平坦的山谷里黄花照眼，绿草芊芊。你的心眼为之一亮。有着金黄色皮毛的旱獭越来越多，它们都蹲在山坡上自家门口观景。距离这样近，你甚至能看清它们眼睛的转动。它们对从身边飞驰而过的大家伙毫不畏惧，但当大家伙停下，从里面钻出小家伙，它们便倏地缩进洞里。它们早就知道大家伙不可怕，小家伙很可怕。

在这样美好纯洁的地方，一条河流奔跑着来到了路边。她的好心情一望而知。我跑了这么遥远的路程，终于摆脱掉大自然被亵渎的部分。最不辜负大自然美好的事物一定是那些河流，在美好的地方河流不会不美好。山水不止有情也有义有节啊。她是塔什库尔干河。这大约是世上最为清澈的河流。她来自雪山，她刚刚上路，她是从天堂下来的，她一尘不染。我终于阅读到了大自然的原典。她是残存的大自然原典中的一节。很不幸，大自然原典已经消逝殆尽了。

这条河把我送到红其拉甫。一天的时间，400公里路程，海拔从1000多米上升到5000米。几名士兵分别站在自己国家的那边。他们站在雪峰之下，站在积雪边上，站在5000米海拔线上。偶尔有货车或客车从这儿通过。现在是夏天，温度却在零度以下，没有鸟，没有花。这就是国与国之间的一段界限。在巴基斯坦士兵的注视并允许下，我往人家的国土那边走了十几步，那个地方有雪，我抓了一把雪，这就是另一个国家的雪了。

第二天，返回的路上，特意到慕士塔格峰下停留。雪峰北麓有一个高山湖，名卡拉力湖。它有蓝墨水一样深邃的颜色。卡湖是慕士塔格的镜子。望一眼湖中雪峰的倒影，人的灵魂就掉了进去。在颠簸的汽车里，我感到慕士塔格峰一直没有确定的面孔，我以为那是因为人在行走的缘故。现在我停下了，我站在了它的身边，它近在眼前，却又似远在天边。你看着看着它就变了。它是那样巨大的事物，人这么小，怎么会看清它呢。它的雪层冰川有几百米厚，那些冰雪是有历史的。雪山上有什么事情发生呢，大约只有阳光不停地在那儿攀登吧。雪山把天空照亮了。据说，慕士塔格的准确意思是“冰山神父”。是啊，在这方圆几百公里上千公里内，人们不崇拜它，崇拜谁呢。

慕士塔格大气沉静地站在那儿，站在有“万山之源”之称的帕米尔高原上。它是这样一件大器，使得它周围的事物不得不都对它做出避让之态。雪峰布置起一个静谧而隆重庄严的大自然教堂，不动声色地表达它的慈悲，宣示它的原教旨。

在中国西域，你能领受极致的雪峰之美、地理之美。

这儿很安静。卡湖边只有几个人，几头骆驼，几匹马，几顶帐篷。空气忽然之间有了某种变化，好像有什么事情要发生。几片云在天空迅速移动，一阵风又一阵风，骆驼把头扭向一边，帐篷啪啪作响，湖面动荡不已。一名塔吉克汉子骑着毛驴，率领着好几头毛驴向这边走来。驴被风刮得一歪一歪。一头毛驴忽然大叫了起来。另几头也跟着叫起来。慕士塔格峰下一时驴鸣阵阵。勤奋的驴子，在这样的地方，你们深情呼唤什么，你们对这高天大地有什么意见要发表呢？真该发生点什么事情了。这儿太适合大鸣大放了。赶快叫吧。我不能自已地模仿驴鸣大叫了起来。

“咴哈——咴哈——咴哈——咴——咴——哈——”

真驴鸣加上假驴鸣在慕士塔格峰下回荡。骑驴的汉子，帐篷边的塔吉克妇女，牵马的塔吉克儿童，一齐对着我笑了起来。

我一生就学了这一回驴叫。我常常回味这次大鸣大放的经历。当时纯是自然而然。后来，在别的地方，驴鸣声从身边骤然而起的情况又有很多次，我却再也没有一作驴鸣的可能。我想起《世说新语》中那件轶事。王粲喜欢学驴叫。王粲死了，曹丕与王粲的昔日同游一起去吊唁。

曹丕倡议道：王粲生前喜欢学驴叫，诸位就各自学一声驴叫来为他送行吧。于是，墓地上就传出一阵驴鸣。曹氏父子可算皇权史上最有趣的帝王。带头学驴叫时的曹丕，人性表达得差不多像驴子一样自然而然了。

笔下的文字能像驴鸣一样自然就好了。

慕士塔格，我在你身边真实地叫了一回。

李白的选择

陈占敏 著

沉浸于唐诗的世界之中，
就仿佛在青春时刻遇到知己，
可以把酒言欢，可以肝胆相照，
可以一同去追求生命中的理想。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李白的选择

作者：陈占敏

目录

版权信息
皇家的诗
廷臣的诗
人间情怀
诗人的天地
浩浩长叹
牵牛织女可有家
诗品与人品同质
“初唐四杰”的结局
诗体与国体
里程碑式的诗人
命脉相系的知音
向远方
李白的选择
令人失望的世间
悲苦的根源
野渡无人的境况
无边落木萧萧下
人民的诗人
兴亡之慨
湘灵鼓瑟今何在
山林之恋
诗与命
男儿有泪
掀雷走电的韩愈
长歌当哭的柳宗元
未得到公认的“诗豪”
心忧天下
游子的心怀
悲悯苍生
一唱雄鸡天下白
先达与晚成

此恨绵绵无绝期
乐在天下
气平意绝
生命的绝望
东风无力百花残
山雨欲来风满楼
“百无一用”
人间无限伤心事
皮日休的日出
陆龟蒙的退隐
有道谁敢论
意苦若死
何如买取胡孙弄
为他人作嫁衣裳
算来何必躁于名
错位的反抗
韦庄的根底
后记

皇家的诗

中国的“官本位”思想其实是“其来有自”。像中国这样几千年沿袭的封建大帝国，皇权至高无上，皇权而下，哪一个等级的权力也是在它统辖的那个范围内威仪煊赫，不可一世。“官本位”思想产生发展，“蔚为大观”，并不是多么奇怪的事情；而且它也是无远弗届，无孔不入，就连《全唐诗》这样的艺术汇集，也要按照官职排序，皇家的诗排在最前头，且不管皇帝、后妃们会不会作诗。

排在《全唐诗》第一位的自然是开创了“贞观之治”的太宗皇帝了。而且，收入此书中的皇家诗，唐太宗也算是多的，六十九首。一一读下来就会发现，唐太宗绝不是皇帝中最会作诗的人。他把皇帝的架子端得太足，那就做不了好诗人了。他的诗可取的是那少数戒勉的句子：“纵情昏主多，克己明君鲜”，以及由此思想而衍生的序言：“皆节之于中和，不系之于淫放。”他寓于其中的治国理念，要是能被历代皇帝重视起来，也就不至于生出一代代穷奢极欲的昏君了。可惜不能，单单有唐一代，也不乏纵情的昏主。

唐太宗以皇帝身份赐给大臣房玄龄、魏徵的诗也很差。倒是魏徵亡后，他的《望送魏徵葬》是他最好的诗，“哀笳时断续，悲笙下舒卷”的凄切，“望望情何极，浪浪泪空泫”的哀婉，“无复昔时人，芳春共谁遣”的失落，活画了一个垂泪送葬的皇帝形象，有真情流露，不再是那个端着架子的皇帝了。诗到底与官位无关，只属于情感。李世民是怀念那些与魏徵君臣廷对宴饮的时光了吧。魏徵犯颜直谏的往事，皇帝此刻似乎并没有记起。那到底不是能让皇帝高兴的，不管他是昏君，还是明君。

武则天本是唐太宗看中的美女，十四岁时，就被唐太宗召入宫中立为才人了。此“才”非彼“才”，与才华没有什么关系，只关涉容貌。唐太宗死后，武则天做了高宗的皇后。后来，她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女皇，光照天下，还特地为自己发明出一个汉字：曌，大可会意。她在《全唐诗》中存诗也不少，四十九首，仅次于唐太宗。

如果在京剧舞台上看过武则天的戏，那就差不多等于看到了她的

诗，就是那种凤冠霞帔威仪赫赫的样子。尽管她在《全唐诗》中排在唐朝所有的皇帝之后，收入后妃之列，可是她的诗比那些李姓皇帝的架子要足多了。她堆砌雕琢，像舞台上她穿戴的皇家衣服冠冕一样，繁复不堪。舞台上那样妆饰，灯光笙管里还很可观，诗可就不堪入目了，那完全是“赘饰”，除了让人知道她是皇帝，再无他用。她唯一的好诗是《如意娘》，“看朱成碧思纷纷，憔悴支离为忆君”的思念情怀，“不信此来长下泪，开箱验取石榴裙”的真切意绪，都不再像是一个震动朝野的女皇帝了。至于《腊月宣诏幸上苑》，报信宣旨：“花颜连夜发，莫待晚风吹”，便又是那个君临天下的女皇帝，面目峻厉了。洛阳的牡丹花到底会不会像人间的臣子一样听命，在不应该开放的时节一夜绽开，终究大可怀疑。

因为纵情，因为风流，因为与杨贵妃的那段故事，唐明皇成了唐代皇帝中最有名的一位，在晚近的演艺形式中，他的“出镜率”比唐太宗还要高出许多。他懂音律，懂舞蹈，能亲自掌鼓，在梨园指挥排演。《全唐诗》中他存诗一卷，在唐皇帝中他留下的诗最多。他在《端午之殿宴群臣探得神字》的序中说：“朕宵衣旰食，辑声教于万方”，又说他“闻蝉声而悟物变，见槿花而惊候改”，可是“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又怎么讲？“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呢？看来，皇帝的自诩是不足信的，有几个皇帝肯承认自己是败国之君、亡国之君呢？

唐明皇在位的时间可算长的，四十七年，经“开元”而“天宝”，经盛世而衰乱。“安史之乱”没有在他的诗里留下一点影子，那留待其他大诗人去写。唐明皇一卷诗中无一好诗。他治国在太宗之下，写诗也逊于先祖，他的《送贺知章归四明》，按说该有点真情实感了吧，却还是一派套话。他没有留下为杨贵妃写的诗，也留待别人去写。他有首《题梅妃画真》，“霜绡虽似当时态，争奈娇波不顾人”，睹画思人，有一种物是人非之感，稍稍可取，也仍然是皇家的后宫情态，不大关涉岁月沧桑。

唐朝皇帝中，宣宗皇帝的诗算是最好的，他存诗仅六首，却多有佳句。《百丈山》“日月每从肩上过，山河长在掌中看”，并非皇帝雄视天下的自大情怀；《题泾县水西寺》“长安若问江南事，说道风光在水西”也清新平易；《瀑布联句》“溪涧岂能留得住，终归大海作波涛”也是寻常诗人的襟怀抱负；他的《吊白居易》“童子解吟长恨曲，胡儿能唱琵琶篇。文章已满行人耳，一度思卿一怆然”，是皇帝悼臣子的诗中难得的佳构，他并没有因为《长恨歌》写了他先祖皇帝的风流韵事荒疏朝政，

致使唐王朝由盛转衰，从而责罚诗人，他连一点怨恨的情绪都没有。在皇帝中，这就极为难得了。那是因为宣宗做光王时，为唐武宗所忌，便“晦迹为方外游”，山川风物给了他别样的情怀吧。另外，他做了皇帝以后，“重科举，留心贡举”，“佳人物偶不中第，必叹息移时”，重才选贤若此，他才能对诗人的谢世，思之怆然。

说来，唐代皇家重文之风，还是由唐太宗开始的。李世民还未做皇帝时，“初建秦邸，即开文学馆，召名儒十八人为学士”。中宗皇帝也曾“于景龙中，置修文馆学士，盛引词学之臣”。文宗皇帝“听政之暇，博通群籍”，还对左右臣子道：“若不甲夜视事，乙夜观书，何以为人君。”一代皇帝能够如此重视读书，实在难能可贵了。唐代文学，彪炳千古，巨星辉耀，群星璀璨，固然要从多方面探寻原因，皇家的重视和提倡也不应忽视。儒雅的政府，才会倡导文雅世风；相反，轻薄文化愚鲁粗鄙的官府，也必将导引野蛮世风，这是必然的，毋庸置疑。

由于皇帝的提倡，后妃们也不敢怠慢了。哪怕是有一点“附庸风雅”，她们附庸的到底是风雅，毕竟比附庸粗蛮要好。《全唐诗》中收入的后妃们的诗不多，太宗皇帝的文德皇后一首《春游曲》，“井上新桃偷面色，檐边嫩柳学身轻”，不写杨柳细腰桃花面，却反其意而用之，颇见巧思。杨贵妃《赠张云容舞》“轻云岭上乍摇风，嫩柳池边初拂水”，倒像是自画自抒，情态宛然。江妃，也就是梅妃的《谢赐珍珠》，“长门尽日无梳洗，何必珍珠慰寂寥”，大约是失宠赌气，谢绝了皇帝所赐的珍珠，女人的嗔怪怨恨都在纸上了。上官婉儿是唐代后宫中的才女，她曾经“劝帝侈大书馆，增学士员，引大臣名儒充选”，后宫饮宴赋诗，君臣赓和，“婉儿常代帝及后长宁安乐二主，众篇并作，词旨益新”，其才情横溢，于此可见。可是她那些应制诗篇并无可观。唯《彩书怨》一首，“露浓香被冷，月落锦屏虚”，好像是自身的后宫凄冷，叹怨如见。诗到底不是“应制”，而是自然流淌的。

《全唐诗》中，也收入了南唐先主李昇、嗣主李璟、后主李煜祖孙三人的诗。把亡国之君的诗也收进来，至少可见编者的文化胸怀了。李煜做了宋太祖赵匡胤的俘虏，他可算是投降的敌人了。按照“成王败寇”的定式，在后世皇帝命文臣编辑的正统诗集中，“败寇”的诗还能收入正统的诗集吗？在《全唐诗》这里，看来没有成为问题。

幸亏有了这部《全唐诗》，我们可以看到李璟、李煜父子那些绝美的词之外的诗。他们父子以词为重，留下的诗不多，李璟存诗二首，李

煜存诗十八首。写过“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的李煜，他的诗在《全唐诗》收入的皇家诗中，自然是最好的。他的《病起题山舍壁》，“炉开小火深回暖，沟引新流几曲声”的身心凉暖，他的《渡中江望古城泣下》，“吴苑宫闱今冷落，广陵台殿已荒凉”的家国兴衰，他的哀念惠后娥皇的《感怀》，“又见桐花发旧枝，一楼烟雨暮凄凄”的凄切心境，都让人想起他的那些词中同样的情味。他做了宋太祖的俘虏，宋太祖曲宴，命他诵自己的得意之作，他吟出《咏扇》“揖让月在手，动摇风满怀”，一条军棍打过八百座军营并未读过多少书的赵匡胤也不禁脱口赞赏：“好一个翰林学士。”

问题就在这里，李煜当之无愧可称得一个好翰林学士，可他不能算个好皇帝，他是一个好诗人，可他当不成一个明君。好皇帝和好诗人是不能画等号的。好诗人尊重性灵，短于理性，惯弄笔墨，动不得杀伐，治国很难能好。南唐的亡国之象其实早就出现了。李煜有诗句道：“莺狂应有恨，蝶舞已无多。”陆游在他的《老学庵笔记》中记道：“作此未久，亡国。”李煜还有两句诗：“万古到头归一死，醉乡葬地有高原。”是他岁暮乘醉而书，醒来看到，大悔不及，不久，就谢世了。他死于他的敌人宋太宗赐的牵机药毒酒。得了天下的皇帝，还是容不下敌国皇帝睡于榻侧，哪怕是亡国之君，已经做了俘虏。

不管什么样的皇帝，一代一代都过去了。皇帝死了，皇家的诗留下来，任后人品评臧否。有的皇帝死了也就死了，有的皇帝死了，还活在他自己的诗中。诗是不死的。当然那得是好诗。

2013年6月3日

廷臣的诗

像郊庙歌辞一样大都不可诵读的，是一大批奉和应制诗。

唐朝皇帝自太宗而下，多好风雅，李姓皇帝与廷臣们饮宴舞乐时，会下诏传旨，令臣子们当场应制作诗。不是出于心灵的自然跳动闪跃，奉旨应诏，硬着头皮作出来的诗，除了套话俗话谀辞颂词，就很难再有什么了。诗是山林里的鲜花，一入庙堂便失去了鲜灵的生命，萎缩干枯了。廷臣们把世界上能够找到的大词美词，都拿来奉和应制，重重堆叠起来，献给皇帝，珠光宝气之下，玉液琼浆之中，还是没有诗的生命。“金铺照春色，玉律动年华。朱楼云似盖，丹桂雪如花。”（陈叔达《早春桂林殿应诏》）金玉丹桂，像暴发户装修他们的房子，富有可算富有了，可就是缺了灵气。这还算好的，不那么佶屈聱牙，堆砌不重。“大藩初锡瑞，出牧迩皇京”（褚亮《玄武门侍宴》），“大君端扆暇，睿赏狎林泉”，杜正伦《玄武门侍宴》），“时雍表昌运，日正叶灵符”（岑文本《奉和正日临朝》），“玄塞隔阴戎，朱光分昧谷”（许敬宗《奉和执契静三边应诏》），简直不知道廷臣们战战兢兢，到底要向皇帝说什么好话了。

不能完全怪廷臣们没有骨气，他们要在朝廷上跪下去跟皇帝说话，走向餐桌舞厅，也要跟在皇帝后头，弯下腰去，趋步向前；笙歌燕舞，皇帝喝酒喝得高兴了，命他们作诗，他们小心翼翼，还怕说错了话呢，要作诗又怎敢放肆？心中没有诗情诗意，只好拣着大话好话，像堆在盘子里的宫廷菜肴一样，一盘子一盘子端给皇帝，皇帝吃不下，看一看没有触目的东西，不会惹得不高兴就好。实在是难为臣子们了。廷臣们的大量谀诗，是经过这样的工序，奉和应制出来的，不可读不可诵自是情理之中。

应该说，廷臣们作谀诗，奉和应制，常常是无奈之举。皇帝好细腰，宫女多饿死，皇帝好风雅，臣子就要赶鸭子上架，硬着头皮作诗，有诗才无诗才，有诗情无诗情，都得作，不作就是抗旨，作诗成了遵旨而行的公差，其苦可知。皇权之下，诗便成了婢女。不在宫廷，远离庙堂的天才诗人，有时候也会作出一二谀诗来，李白的《春日行》，也会以“小臣拜献南山寿，陛下万古垂鸿名”阿皇，杜甫的祖父杜审言写《大

酺乐》，也会以“昆陵震泽九州通，士女欢娱万国同”谀世；至于“故欲开蹊待圣君”“来比春华寿圣皇”（李峤《桃花行》），“圣王至德与天齐”（张说《舞马千秋万岁乐府词》），“天下传呼万岁声”（张祜《大酺乐》），则颂歌高呼，直达天听，毫不逊于廷臣们的当朝阿谀了。

还需要对诗人们的有一些带谀辞的诗细加辨析。杜甫“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寄希望于皇帝圣明，目的在民风化淳，李白“功成献凯见明主，丹青画像麒麟阁”，志在建功立业，青史留名，献凯见主并非最终目标。天下之大，莫非王土，皇权之下，诗人们的济世理想只能通过皇帝来实现，别无他途，他们不如是，又能怎么样呢？“兄弟尚路人，吾心安所从”（李白《箜篌谣》），诗人的怅惘茫然，遍及人世，也许只有皇帝圣明，风化天下，才能够安下诗人痛苦的灵魂吧。伟大的诗人难得的是还有一份清醒：“襄王云雨今安在，江水东流猿夜声。”（李白《襄阳歌》）生命的终极悲剧永在，人人平等，一代帝王无论如何圣明，也不能朝云暮雨，永世永在，只有猿啼江流，夜声三峡——三峡也会有一天不再存留，还呼什么万岁呢？

唐代诗人与宋代诗人不同。宋代的一流诗人欧阳修、苏轼、王安石等，都做过高官廷臣。唐代的大诗人都没有做高官，进入庙堂；李白做的那个供奉翰林本不是官，他能够出入宫廷，也不算数的。唐代做了高官的人有的也能作诗，但他们都不是一流诗人。

唐代廷臣的诗排在首位的自然是魏徵。诤臣魏徵，到底能不能像史书上记载的那样，跟皇帝面折廷争，有什么说什么，无所顾忌，且不去管它。魏徵的《述怀》诗：“郁纡陟高岫，出没望平原。古木鸣寒鸟，空山猿夜啼。”品格高古，境界幽邃。“人生感意气，功名谁复论。”朝廷重臣意气沉雄，不求功名，魏徵风范，在此一诗。

与魏徵同朝为官，位及礼部尚书的许敬宗，相形之下，品位格调就落下去了。许敬宗在《全唐诗》中存诗二十七首，奉和应制十八首，此类诗大都乏善可陈。其中《奉和七夕宴悬圃应制二首》“荐寝低云鬟，呈态解霓裳”，倒是有自我个性流露了，不过格调实在低下，不知皇帝看了这样的诗，会做何感想，做何评论。皇帝会随手交给侍宴的后妃看看吗？另一首《七夕赋咏成篇》，不是奉和应制的诗了，也还是“情催巧笑开星靥，不惜呈露解云衣”，许敬宗念念不忘的就是“解衣”“呈态”了，难道他除了宽衣解带，再不会作他想了吗？许敬宗唯一的好诗是《拟江令于长安归扬州九日赋》：“本逐征鸿去，还随落叶来。菊花应未满，请待

诗人开。”身世感怀，于中可见一斑。官至高位的许敬宗也会叶落知秋，抒怀就菊。

华阴人杨师道，本隋宗室也。《全唐诗》说他工诗，每与名士燕集，歌咏自适。入唐后，杨师道官至侍中，参预朝政。皇帝每每见到他的诗，必吟讽嗟赏。皇帝会不会对廷臣的诗那般喜爱，姑且不论，在唐王朝高官廷臣中，杨师道的确是能诗的。他的《陇头水》“笳添别离曲，风送断肠声”，古朴苍凉，《中书寓直咏雨简褚起居上官学士》“前晨怅多绪，怀友自难裁”，情深意切，是高官廷臣的诗中难有的真情实感。他的《初宵看婚》，绝不像许敬宗那样格调低下，一下子就想到“呈态”“解衣”，却也不端起高官的架子，装腔作势，而是体察入微，“隐扇羞应惯，含情愁已多”，看到了一般人并未留意的隐情闺态。即便应诏作诗，他也会跳出一般廷臣的藩篱，写自己的情怀。“雁声风处断，树影月中寒”（《初秋夜坐应制》），情与景融，秋寒已透。他的《还山宅》“芳草无行径，空山正落花”，如闻如见，令人想到了王维的禅诗。他是廷臣，自然也少不了侍宴应制。他《侍宴赋得起坐弹鸣琴二首》“变作离鸿声，还入思归引”，亏得他有这副胆量，敢在御宴上作离鸿之声，入思归之引，难道他不怕皇帝说他思念旧朝梦想复辟吗？有了这诸多好诗，他就是在《应诏咏巢鸟》中写下“惊鸣雕辇侧，王吉自相知”这样一二谀辞，也可以原谅了。

如果没有虞世南，杨师道就是唐代高官中最好的诗人了；可是，有了虞世南，杨师道就要退居其次了。

虞世南无疑是唐代廷臣中写诗最好的。唐太宗称他：“德行、忠直、博学、文词、书翰为五绝”，大约并非溢美之词，皇帝总不会把天下的好话都赐给臣子吧。别的不论，虞世南的诗固然不能跟唐代的那些大诗人相比，可是在廷臣中，他确是一绝了。他官高而情真，极为难得。他的《从军行》“剑寒花不落，弓晓月逾明”，有魏徵遗韵。他的《出塞》“雪锋黯无色，霜旗冻不翻”，开边塞诗风，直启岑参的“风掣红旗冻不翻”。他的《结客少年行》“轻生为知己，非是为身谋”，写侠义豪气，让人完全忘记了他的高官身份。他的《怨歌行》“宠移恩稍薄，情疏恨转深”，像寻常诗人一样写宫怨，全不怕皇帝当庭怪罪。他的《春夜》“惊鸟排林度，风花隔水来”，幽静深邃，像晚后的杜甫绝句。他的《中妇织流黄》“还恐裁缝罢，无信达交河”，写思妇心态，像平民诗人一样，是一副悲悯情怀。

虞世南是高官，是廷臣，在朝廷上行走，陪驾侍宴，他就免不了也要奉和应制。他的《奉和咏日午》“再中良表瑞，共仰璧晖斜”，《发营逢雨应诏》“豫游欣胜地，皇泽乃先天”，也免不了谀辞套话。难得的是他在皇权之下，谨慎应对，能够着意寻找一点诗的天地。他《侍宴应诏赋韵得前字》“滥陪终宴赏，握管类窥天”，小心应制，他《侍宴归雁堂》“刷羽同栖集，怀恩愧稻粱”，曲折阿谀，表达的是他廷臣为诗的复杂情感。他的一些奉和诗，做了艰难的努力，只着笔写景，尽量不把谀辞写入，表现了他诗人的一份难能可贵的自尊。他《应诏嘲司花女》“缘憨却得君王惜，长把花枝傍辇行”，不出苛语诮言，可见虞世南本是温厚之人。让人不解的是皇帝了。闲极无聊的皇帝，竟会下诏让大臣作诗嘲司花女，实在并不幽默，只是戏谑。

虞世南最差的诗是《奉和幸江都应诏》，满篇谀辞，堆砌套叠，全无可取。“多幸沾行苇，无庸类散樗”，皇帝的驾幸，能不能让苇草沾溉，不类其樗，那实在不是一首谀诗能够保证的，而取决于自然。

虞世南回到自然之中咏蝉，“居高声自远，非是藉秋风”，千古传响，的确不是因为他官高位重，而是因为诗心灵动。

2013年10月22日

人间情怀

唐乐府之横吹曲本军中之乐，马上奏之；与此相应，诗人们所作的鼓吹曲辞也多有边塞诗，征战戍边，开拓疆土，表现了有唐一代独具的豪迈之气。就连“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的王维，也不再闲适恬淡，转而弯弓盘马，写下了“玉靶角弓珠勒马，汉家将赐霍骠姚”的豪壮诗句。不过，王维还是心有不平，他并不一味地豪壮勃发，在《陇头吟》中，他便抒发了心中的不平：“关西老将不胜愁，驻马听之双泪流。身经大小百余战，麾下偏裨万户侯。苏武才为典属国，节旄空尽海西头。”封侯拜相往往并不是公平地“论功行赏”，被后世一再称颂的盛唐一代明君在朝，也是如此。“死是征人死，功是将军功”，我们并不那么熟知的诗人刘济的《出塞曲》，就一针见血，道出了盛世明君治下的不公现实。由此，盛世高调应该降下几度，不要再盲目鼓吹了吧。

诗人们心头交织着重重矛盾，每一个朝代都不能例外。唐代诗人是主张建功立业的。经由了隋代的腐朽奢靡，新建王朝带着新生的锐气，让诗人们感到了新朝的希望，他们的歌唱便带了一种乐观和向上，一往无前。边塞诗人中，自然是岑参和王昌龄最能代表豪壮雄阔一派。“蒲海晓霜凝剑尾，葱山夜雪扑旌竿。”“洗兵鱼海云迎阵，秣马龙堆夜照营。”“昨夜将军连晓战，番军只见马空鞍。”岑参的《凯歌六首》不写欢呼雷动彩旗招展，仍然是战场的杀伐功战，与后世的凯歌写法有异，有大诗人的气度章法在，不可与后世的凯歌写手同日而语。王昌龄的《出塞》诗“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已成千古名句，只需吟诵几遍，就会有一腔豪气荡溢在胸，诗中题旨，也无须像当下一些晦奥的新诗那样，苦苦求索而不得。诗意诗情，本不该成为谜语，令人费猜。玄思诗自古以来就不是好诗。

不仅仅征战的封赏不公，令诗人们怀抱不平，对于连年不止的攻战实质，诗人们也持了怀疑态度。王朝的战争，征兵服役，鲜血生命，到底是为民还是为皇家朝廷，诗人们心存怀疑，用诗句表现出来，尚稍带了些婉曲。卢照邻的《陇头水》“从来共呜咽，皆是为勤王”，就不再纠结于封疆拓边的论功行赏，天下的安与否，而是指向战争的“勤王”实质了。翁绶的《陇头吟》“横行俱足封侯者，谁斩楼兰献未央”，虽然还抱

着对封赏不公的牢骚不满，但还是道出了功劳是报向朝廷的征战本质。万万不要一味地道什么“时代的局限”云云，古代诗人的识见，有时候却远远超过了当代诗人和作家。当代作家诗人笔下的战争书写，倒常常落后于先哲圣贤，是在大踏步地倒退。名臣魏徵的《出关》诗，“岂不惮艰险，深怀国士恩”，“人生感意气，功名谁复论”，由于他的身份和地位，与上述诗人有异；他要报答唐王的知遇之恩，才会有这样的胸怀抒发，不可与一般诗人一概而论。

在唐乐府诗的“鼓吹曲辞”“横吹由辞”中，收有杜甫的《前出塞》九首。杜甫到底是杜甫，他的出塞诗一出，境界便高于其他了。“君已富土境，开边一何多”，他批判的矛头直接指向了王朝国君，贪婪国土比贪婪财富并不高明多少，贪婪国土更要以万千生民的性命为资本为代价。“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苟能制侵陵，岂在多杀伤”，杜甫主张的显然是“不战而屈人之兵”了。有了这样的“出塞情结”，才会有“三吏”“三别”那样的反战诗。杜甫自然也存着建功立业的思想，“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他从来都没有忘记报效朝廷，但他报效的最终目的倒是由上而下的，通过“尧舜”，而至“风俗”。他念念在心的是民风民俗，物稔年丰，而不只是皇家的疆土。到了《后出塞》，杜甫“誓开玄冥北，持以奉吾君”，似乎发生了倒退。不过，完整地看杜甫，他的诗的人民性，体现在方方面面，确非其他诗人可比。

能够与杜甫比肩的，自然是李白了。在对李杜两位伟大诗人的评价上，历来存在着“扬李抑杜”“扬杜抑李”之争，实在大可不必。李白豪放，杜甫沉雄，长江泰岳，各具千秋，实在无法说长江胜于泰山，还是说泰山胜于长江。在对待战争的态度上，李白也写出了别人笔下无的诗句，他的《战城南》中“乃知兵者是凶器，圣人不得已而用之”，将《道德经》的语句化入诗中，不是对战争的谅解，仍然是对战争的不满，而且还有无奈。无奈中寻找出路，李白找到的是酒和仙。《将进酒》“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其实是不得意，才恣意于酒；“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其实是怀才不遇，才纵情放歌；“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其实是“抽刀断水水更流，借酒浇愁愁更愁”，白发三千丈的人生长愁。李白从来都没有过真正的销愁。万般无奈之中，李白才慕仙，才《有所思》而发：“西来青鸟东飞去，愿寄一书谢麻姑。”李白是愁肠万端回肠九曲的伟大诗人，往往被人曲解了。伟大诗人的情肠与三千丈白发一样长，怎能以区区小尺子度量。

战场上会有旌旗翻飞，金戈铁马，争战拼杀，慷慨捐躯，战士会有战士的豪壮，自不待言。唐代诗人，多有此类诗篇抒写。不过，唐代诗人也不乏征夫泪思妇怨的诗作，这是在其他朝代少见的。一方面是征战的英雄气概充溢胸间，一方面是征夫思妇的哀怨梗塞胸臆，唐代诗人把他们的矛盾情怀表露无遗，呈现出唐诗优于其他朝代诗歌的丰富情貌；这与唐代的文网不密，诗人们可以较大自由地抒发有关。于濆的《陇头水》“借问陇头水，终年恨何事。深疑呜咽声，中有征人泪”；皇甫冉的《出塞》“三军尽回首，皆洒望乡泪”；崔融《关山月》“夜夜闻悲笳，征人起南望”；李白《关山月》“戍客望边色，思归多苦颜”；都不再是出征的慷慨激昂了。这样的“军歌”更接近人性的本质。血肉之躯的人，并不是战争的机器。与征夫思乡相应，便有怨妇的思夫思戍，张籍《望行人》“无因见边使，空待寄寒衣”的失望，翁绶《望行人》“况是故园摇落夜，那堪少妇独登楼”的寂冷，读来令人肝肠寸断，不能不诅咒那可恶的战争。

恰恰在征夫思乡怨妇思夫的时候，京都中却是别一番景象。“汉家宫殿含云烟，两宫十里相连延”，“春雨依微春尚早，长安贵游爱芳草”，“何能蒙主恩，幸遇边尘起。归来甲第拱皇居，朱门峨峨临九衢”，一将功成万骨丘，班师回朝的将军封侯拜相，在万千白骨上筑起他们的功勋牌楼，坐享富贵。他们舍不得这白骨累累筑起来的荣华富贵，苦的是来日无多：“欢荣若此何所苦，但苦白日西南驱。”他们在战场上有士兵替死，他们没有死掉，归来后倒怕起死来了。韦应物的这首七言古风《长安道》，是乐府诗横吹曲辞中仅见的长制，把所谓“开国元勋”的心理状貌书写得淋漓尽致。沈彬的《入塞曲》“功多地远无人记，汉阁笙歌日又曛”，与韦应物的《长安道》异曲同工，并不只是替功高无记的战士发发牢骚，他的批判矛头也是指向了笙歌日日的归朝“功臣”。功高无记与汉阁笙歌，形成了鲜明的对立，便是阶级的对立了。打仗时将军会招呼着“弟兄们”冲锋捐躯，得胜后将军的府第便设了重重警卫，“弟兄们”不得随意出入了。笙歌日日并夜夜，姬妾簇拥，舞伎起舞，那是将军们的神仙日子，与战士无缘。

在唐乐府的鼓吹曲辞中，收有柳宗元的《鼓吹铙歌》十二曲。《全唐诗》注道：“此十二曲史书不载，疑柳宗元私作而未尝奏，或虽奏而未尝用，故不被于歌。”柳宗元所作的这十二曲鼓吹铙歌，有《晋阳武》《战武牢》《靖本邦》等题，佶屈堆叠，直不可诵。《泾水黄》中“肆翱翔，顿地纮，提天纲。列缺掉帜，招摇耀铓。鬼神来助，梦嘉祥”，《苞

枒》中，“澶漫万里，宣唐风。蛮夷九泽，咸来从。凯旋金奏，象形容。震赫万国，罔不龚”，除了用大话空话颂扬皇家的武功，再无其他。读柳宗元的这类诗，实在难以想象他那“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的诗是怎么写出来的，好像它们不是出自同一个柳宗元手笔。朝廷命官会把诗人的心灵扭曲到什么样子呢？柳宗元的这十二曲《鼓吹铙歌》史书不载，不知道究竟是为什么。不过，不载也好，少了使柳宗元形象污损的一些记载。不过，既然写下了，史书不载，他书载。写作者不可不时刻小心，下笔留神，莫让后世为之惋惜。

柳宗元这十二曲《鼓吹铙歌》用笔，类似于那些《郊庙歌辞》。《郊庙歌辞》在《全唐诗》中占了不小的比重，是整部《全唐诗》中最不堪卒读的篇章，《豫和》《太和》《庸和》《雍和》等，皆不可诵。其《应圣期》“圣德期昌运，雍熙万宇清。乾坤资化育，海岳共休明。辟土欣耕稼，销戈遂偃兵。殊方歌帝泽，执贽贺升平。”总算不那么佶屈聱牙了，但仍然是满纸谀辞，寄期望于朝廷，套话连篇，无甚可取，不读可也。即便卢照邻的《芳树》“容色朝朝落，思君君不知”，出语平常，罗隐的同题诗中“陶陶兀兀大醉于青冥白昼间，任他上是天，下是地”，有及时行乐之慨，也都是真情实感，远远地胜过了《郊庙歌辞》的敬天祀神。说到家，《郊庙歌辞》敬天地，祀鬼神，最终的落脚点还是皇家的社稷，天的儿子——天子罢了。哪怕是卢仝的《有所思》“美人兮美人，不知为暮雨兮为朝云。相思一夜梅花发，忽到窗前疑是君”，没有那么强烈的批判，没有多么深切的哀怨，也还是人间情怀。诗，不能须臾离弃的便是这可贵的人间情怀。

2013年10月11日

诗人的天地

相和歌辞乃唐乐府诗之大宗，诸多大诗人皆有所作。闺怨宫怨是诗人们着眼颇多的诗题，女性的命运，她们哀怨的情绪，总是最易入诗的。“嫁得瞿塘贾，朝朝误妾期。早知潮有信，嫁与弄潮儿。”李益的《江南曲》借女性的口吻，抱怨的还不是“重商主义”“商品经济”，而是商贾们投身商业大潮随波逐流，却不能像自然的潮汐那样信守周期，闺中少妇的怨恨是深入到了骨子里的，“有信”和“无信”，又岂止是来归和去留，信誓的失守才是更为切紧的。

男人们好像总是“轻别离”的，他们霜晨晓月，打点起行装就走了，常常顾不上看一看少妇眼角的泪痕，他们自己有泪，便洒在陌陌荒路上了。男人们要建功立业，要挣钱养家，他们纵然也有万般情肠，也只能把眼泪往肚子里吞，铁心一横，夺门而去，他们往往来不及看一看“美人二八面如花，泣向东风畏花落”（顾况《短歌行》），前方的功业、远方的艰难等待着他们，他们只能视闺怨如平常了。即便深知“宛转蛾眉能几时，须臾白发乱如丝”（刘希夷《白头吟》），岁月催人，青春短暂，他们也顾不得缱绻缠绵，留恋感怀，还是青锋裘马，绝尘远去。心肠软一些的，才会留下一句安慰的空话：“挥鞭望尘去，少妇莫含啼。”（戎昱《从军行》）倚门远望的少妇哭到了什么时候，他们却顾不上了。男人们是不主张厮守老家的，他们的目标总在远方，在朝在野，大都如此。

不管男人们“有信”“无信”，女人们还是丢不下那一份牵挂：“征客去来音信断，不知何处寄寒衣。”（张汯《怨诗》）谁知道远方的征客是不是另有他欢，寒衣有托了呢，闺中少妇依然是痴心一片，不改初衷。“长安一片月，万户捣衣声。”（李白《秋歌》）“明朝驿使发，一夜絮征袍。”（李白《冬歌》）秋信冬令，一腔牵挂，满腹柔情，全在那捣衣声中、征袍絮里了。写下过《莺莺传》的元稹，“以张生自寓，述其亲历之境”“文过饰非”，视美丽聪明的女人为“天之所命尤物”，完全以男性视角看待女性。到了他写《决绝词》的时候，也会“感破镜之分明，睹泪痕之余血。幸他人之既不我先，又安能使他人之终不我夺”，态度为之一转，不再是“始乱之，终弃之”的薄幸状了。据《莺莺传》改编的《西厢记》，千百年来在戏曲舞台久演不衰，是动人的爱情魅力使然，绝非“尤

物”“祸水”的陈腐观念被历代观众接受。那是人性的种子，植入戏曲，成了艺术的灵魂。

相和歌辞中的闺怨，有好多还是与征战相关。高适的《燕歌行》“战士军前半生死，美人帐下犹歌舞”，揭露的是不公，抒发的是不平。帐下歌舞的美人可算是随军“艺妓”，她们不在闺中，似乎没有哀怨（那可真不一定）；同一首诗中“少妇城南欲断肠，征人蓟北空回首”，就把时空拉开，少妇与征人遥遥相望，不得聚首，闺怨犹是“怨战”了。王昌龄的《从军行》“更吹横笛关山月，谁解金闺万里愁”，与高适异曲同工，都是在极为开阔的时空中抒写哀怨，金闺关山，万里长愁，只一管横笛相连。唐诗的时空感如此阔大，在闺怨中也一至如是，实在非后代诗歌能比。唐诗以后，诗的境界越来越逼仄，首先是因为诗人们失去了阔放的胸怀。当代诗人动辄以“大”呼号，大国大世界大宇宙，其实并不是他们的胸怀扩大了，而只是一种语言迷信，大词自慰，说说大话罢了。唐诗气象，过去了就是过去了，难以重回。

与闺怨密切相连的是宫怨。后宫中多的是倚门而望的白发宫女。“夜悬明镜青天上，独照长门宫里人。”（李白《长门怨》）“经年不见君王面，花落黄昏空掩门。”（刘氏媛《长门怨》）“似将海水添宫漏，共滴长门一夜长。”（李益《宫怨》）一座长门宫，是妇女们的多少怨恨筑起。比起那些无信的“瞿塘贾”来，君王们的无信更加铁石心肠，惨无人道。可悲亦复可怜的是锁进长门宫里的嫔妃们还要一夜复一夜，倚门望幸，还要怨妒争宠；不过，她们不如此，可就真的没有一丝活路了。只有少数人敢怀着另一种情感：“宫殿沉沉月欲分，昭阳更漏不堪闻。珊瑚枕上千行泪，不是思君是恨君。”刘皂的《长门怨》大胆地写出了另一种宫怨，便卓然超拔于同类诗之上了。敢恨才能仇，敢恨才能爱，情感的起伏跌宕，变异升华，恨是很重要的基础。

宫怨的另一种形态的表现是昭君诗。汉代的女子王昭君，由于她特殊的经历，便成了历代诗人吟咏的对象，由后宫而大漠，王昭君的身世哀怨引发了诗人们一代又一代的咏叹，绵绵不绝。说起来实在奇怪，你很难想象诗史上第一首昭君诗竟是东晋豪富石崇写的。“仆御涕流离，辕马为悲鸣。哀郁伤五内，泣泪沾半缨。行行日已远，遂造匈奴城。”石崇的《王昭君辞》开了后代昭君诗悲剧性的滥觞，自此以降，写王昭君的诗都不会离开这样的悲剧基调。东晋豪富石崇，似乎不是那个与人斗富的石崇，而只是那个不肯把爱妓绿珠让与赵王司马伦党羽孙秀，因而遭

诬被杀的石崇了。不肯把自己的爱妓当货物让与他人的石崇，恢复了他诗人的本色，才能在悲咏前朝美女的诗中一抒真情。“殊类非所安，虽贵非所荣。”石崇眼中的王昭君，还没有后世诗人硬加上去的民族联盟、民族团结的大义，诗人同情的只是王昭君难以面对西域的陋风：“父子见凌辱，对之惭且惊。”由中原后妃，而为朔漠阏氏，在石崇看来，纯然是“昔为匣中玉，今为粪上英”。

我们知道，王昭君的往昔也不就是“匣中玉”，也许可算是“玉”吧，可是她被毛延寿画成了有瑕之玉，她就永无出匣之日了。王昭君的悲剧命运，在她一入宫的时候就被决定了，并不是在她跨上出塞雕鞍的那一刻。唐代以至后代诗人的昭君诗，耿耿难忘的便是那贪图贿赂的画师，他们往往把一腔仇恨全部倾泻到了故意把王昭君画丑的毛延寿身上：“何时得见汉朝使，为妾传书斩画师。”（崔国辅《王昭君》）王昭君拒不贿赂毛延寿，致使毛延寿故意把她画丑，难见君王，诗人们就在诗里为她出一口恶气，完全忘记了悲剧的最终原因还是在帝王身上。皇帝的后宫里嫔妃成群，皇帝怎么也顾不过来，用一个画师画像，“按图索骥”，还算是普降甘霖的一个不错的法子；连画像也不看，“三千宠爱在一身”，或者逮到一个算一个，后宫里就会少了怨声连天吗？诗人们揣摩远去塞北的妃嫔心理，绘摹口吻：“君王若问妾颜色，莫道不如宫里时。”（白居易《王昭君》）谁知道那究竟是不是王昭君的真实情感呢？被汉家皇帝冷落的王昭君，真的会痴心不改，思念着那无情无义的皇帝吗？远离中原，大漠上黄沙蔽日，朔风呼啸，昭君想家是一定的。“一双泪滴黄河水，应得东流入汉家。”（王偃《明妃曲》）黄河长流，泪水长流，汉家女儿的泪水只会流进她家乡的河道里。她还会设想：“思从汉南猎，一见汉家尘。”（郭元振《王昭君》）家乡的土地上尘烟起处，就是她日思夜念的汉家；此处的汉家与天子无关，只是良家女子生长的土地。

怨而不伤，中国古诗的温柔敦厚传统磨平了诗人的锐角，思想的尖锐也被磨钝了，越到后代，诗人们变得越乖巧，能够“绵里藏针”就算不错了。不能完全责怪传统，也不能完全归咎于诗人们的取巧卖乖，实在是后代的文网日密，诗人们动辄触网，不得不想法保护一下自己。

唐代在隋朝的腐朽奢靡旧基上立国，除旧布新，新朝建立，霸业大展，唐朝还没有设下严密的文网，唐朝诗人还较少束缚，他们歌唱的喉咙还未被扼伤，他们还可以比较大胆地唱出心声，有一些讥刺，直接指向了朝廷君王。“六军将士皆死尽，战马空鞍归故营。”（贾至《燕歌

行》）“无罪见诛功不赏，孤魂流落此边城。”（王翰《饮马长城窟行》）“但令一物得所，八表来贺，亦何必令彼胡无人。”（僧贯休《胡无人行》）批评的依然是朝廷的穷兵黩武，征战不休，赏罚不明，好大喜功。纵然诗人们痴心不改，建功立业的壮志不泯，立誓“尽系名王颈，归来报天子”（王维《从军行》），“不求生入塞，唯当死报君”（骆宾王《从军行》），“报君黄金台上意，提携玉龙为君死”（李贺《雁门太守行》），但是，他们已经知道最终的结果总是事与愿违了：“大小百余战，封侯竟蹉跎”，倒不如“玉簪还赵女，宝瑟付齐娥”（陶翰《燕哥行》）。就连在鼓吹曲辞中写下过十二曲不堪诵读的《鼓吹铙歌》的柳宗元，也恢复了他“独钓寒江雪”的诗人本色，喊出了“绝咽断骨那下痛，万金赠宠不如土”的决绝之声。至于薛作童“君王好长袖，新作舞衣宽”的屈己逢迎，虽为怨声，到底显得微弱多了，不成主调。

即便在唐代文网不密的文化背景下，诗人们也不会得意忘形，以为诗是没有边界，绝对自由的，他们知道哪里碰得，哪里碰不得，游刃有余还须在小心翼翼的前提下才能实现。狂放不羁如李白，也深深知道“有策不敢犯龙鳞，窜身南国避胡尘”（《猛虎行》），那几片龙鳞是万万触不得的。自从有了君王，有了朝廷，诗人的天地就被限定了，历朝历代都是如此。

2013年10月19日

浩浩长叹

诗是生命的咏叹，生命的哀婉。诗人的生命与常人同样短暂，他们却比一般人多了一些敏感和脆薄，草青草黄，风起霜临，他们感知的不仅仅是寒温冷暖，却敏悟到生命的衰残凋零，发而为歌，便有了永远不会断绝的生命感惋，人生如寄之叹。唐乐府之相和歌辞，琴曲歌辞，多的是此类诗篇。

“临穴频抚棺，至哀反无泪。”“薤露歌若斯，人生尽如寄。”孟云卿的《挽歌》写尽了生命逝去不可挽回的至痛至哀，无泪比有泪更加深痛骨髓。长歌当哭，薤露若斯，人生如寄，白驹过隙，绵绵挽歌只能寄托后死者的哀思，却不能挽回逝去的生命稍待片刻。白居易的《挽歌》同样也是恸哭墓地，“旧垄转芜绝，新坟日罗列。春风草绿北邙山，此地年年生死别。”人生一世，可以弃绝了他处，就是不能永别坟场，不是与他人诀别，就是自己走向最终的归宿。墓草青黄，墓木拱矣，那生命的终极悲剧，不仅在宗教那里成为起始和终结，在诗里也是反复出现，一再回响。死亡是残酷的，又是公平的，死亡面前人人平等。“举头君不在，唯见西陵木。”（刘商《铜雀妓》）一代帝王，无论怎样雄才大略，也要走向孤坟荒丘，皇陵上修起牌坊碑楼，也只是死亡的标征，不是生命的迹象。“行至上留田，孤坟何峥嵘。”“悲风四边来，肠断白杨声。”（李白《上留田》）只有那青葱的树木还会一放悲声。远去的亡魂会因之而得到稍许宽慰吗？

说到家，挽歌如潮，还是吟诵给生者听的，安慰的是后死者的灵魂，挽他人其实正是挽自己。生命的悲悯总是由己而他，转一个圈回来，还是落脚在一己之身。如此，生命的悲悯才不是空空落落的教义，而有了实实在在的人生内容。生命是如此的短暂，生命的最终悲剧又不可避免，无奈的生命如何消受这岁月的风刀霜剑？

于是，酒被发明出来了。有了酒，这暂时的麻醉剂，苦痛人生可以有一时的解脱和快乐，忘忧一刻了。以酒解愁最早的著名诗篇，无疑是曹操的“何以解忧，唯有杜康”，一代豪雄、一代帝王的曹操，他的忧愁便来自“人生几何”的感慨。以酒入诗，在魏晋诗人那里还没有蔚成大观，只有到了唐代，有了酒中仙的李白，诗人和酒，才难解难分了；诗

酒酬唱，成了诗人的雅兴，也汇成了酒诗的大河，才情藻思，浪漫遄飞了。“寄言当代诸少年，平生且尽杯中渌。”诗和酒都不那么著名的崔国辅《对酒》诗，也这样娓娓劝勉了。“自古帝王宅，城阙闭黄埃。君若不饮酒，昔人安在哉。”李白《对酒》相劝，还是从人生苦短出发，大诗人劝酒，境界也显得阔大。诚如贺知章所言，李白是“谪仙”，由天上谪贬到人间，那么，李白的生命感人生感比别人更加强烈，他是生了另一副眼光，更能够看透人生易逝。“白日何短短，百年苦易满。”“北斗酌美酒，劝龙各一觞。富贵非所愿，为人驻颜光。”李白的《短歌行》再一次劝酒，竟幻想驻颜仙术，能为人留住哪怕是衰颓的容颜了。诗人的浪漫无远弗届，自然会到达生命的本质。

红颜老去，红颜又来，幸而有了代代生命的交替，才可以稍稍乐观一些。然而，在生命的悲观主义看来，新的生命的诞生，仍然不具有乐观的意义。“人家见生男女好，不知男女催人老。短歌行，无乐声。”王建的《短歌行》，真是把生命的悲观主义推向了极致，无处寻得安慰了。在生命代代宇宙恒久的意义书写上，张若虚的《春江花月夜》是古今第一名篇。“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望相似。”生命的苍茫感，再也不能表达得如此渺茫空浩了。它让人不乐观，也不悲观，不希望，也不绝望，它只是让人遥望冥想，思接千载，目骋八荒，不知此身于何处何年，似乎在此一瞬，又似乎在于永久，在渺渺茫茫的冥思中达到了忘我，忘物，物我皆忘，我便是世界，世界也便是我，我消失了，又永生了……在诗史上，有了这样一首诗，张若虚足可不朽了。

人要度过的还是现实人生，冥想只能一时，不能终生。唐乐府中的琴曲歌辞，杂曲歌辞，抒写人生感慨、男女之情，多有悲歌。李白的《悲歌》“死生一度人皆有，孤猿坐啼坟上月”，感怀的仍然是人生的终极悲剧。他的《渌水曲》“荷花娇欲语，愁杀荡舟人”，《秋思》“征客无归日，空悲蕙草摧”，就回到了寻常日月，再发闺怨了。在唐代的大诗人中，李白是写乐府诗颇多的一位，他实在是有感于人生代代相似的况味，愿意借乐府旧题，一抒襟怀了。另一位大诗人白居易再写昭君诗，径题为《昭君怨》，王昭君的怨恨便找准了对象：“自是君恩薄如纸，不须一向恨丹青。”其实，“君”又何尝“恩”过？诗人们还是把皇帝想得太好了。昭君出塞怀抱的那个琵琶，弹奏的只能是怨恨之声，而不该有怀恩之音。

《全唐诗》在《琴曲歌辞》下注道："古琴曲有五曲、九引、十二操。"我们是决然听不到原声的古琴曲了，千代而下，只能从诗人们留下的琴曲歌辞中，把过往之人的心曲揣摩一二。文起八代之衰的韩愈，领导了唐代的古文运动，他是主张文以载道的。他在文章中说师说道，有时候便以文入诗。他的诗不如他的文有名，人的才华到底只能专擅，而不能兼善。他的《雉朝飞操》写"雉之飞，于朝日，群雌孤雄。""嗟我人，曾不如彼雉鸡。生身七十年，无一妾与妃。"莫非他真的是感叹自己未能妻妾成群，便羡慕雉鸡的群雌孤雄？诗人的人性复杂，以致如是，恐怕也是合理的。他写《别鹄操》"雄鹄衔枝来，雌鹄啄泥归。巢成不生子，大义当乖离。""更无相逢日，安可相随飞。"简直要为大义乖离的别鹄流下伤心的泪来，这就是那个《原道》《师说》的韩愈了。韩愈其实有深深的痛苦藏在心中。"秋之水兮其色幽幽，我将济兮不得其由。"（《将日操》）不得其渡走投无路的痛苦，只有亲历者才能借琴曲辞道出。韩愈到底是韩愈，不可因《雉朝飞操》的羡慕雉鸡群雌孤雄，而以轻蔑视之。

女性的命运，女性的情感，总是令诗人倾心倾意的。自我抒写的女诗人不多，便由男性诗人替她们一再摹写，借她们的口吻，或者径以男性的视角。"双飞难再得，伤我寸心中。"李白的《双燕离》写"孀雌忆故雄"的哀伤。"波澜誓不起，妾心井中水。"孟郊的《列女操》则直接替女性向逝去的男性发誓了，尽管这誓言发得有些背离人性。李白的《妾薄命》对女性予以规劝："以色事他人，能得几时好。"那自然是因为红颜易老，不能够青春永驻。李端的同题诗《妾薄命》便以女性自拟："忆妾初嫁君，花鬓如绿云"，然而"一从失恩意，转觉身憔悴"，所以他劝"新人莫恃新，秋至会无春"，与李白出自同样的心意。刘元淑的《妾薄命》"夜夜愁君辽海外，年年弃妾辽海西"，卢弼同题《妾薄命》"君恩已断尽成空，追想娇欢恨莫穷"，已是怨惋满腹，愁思成恨了。李白《北风行》"黄河捧土尚可塞，北风雨雪恨难裁"，终于再一次找到了怨恨情仇的最终对象："念君长城苦寒良可哀""人今战死不复回"，夫君并非无故而去的。李白的豪阔雄放，哪怕是写少妇少女，也会开拓出另一番境界。

在唐乐府的杂曲歌辞中，也并不是满篇愁苦和哀怨。崔颢的《渭城少年行》，写京都长安的繁华，"棠梨宫中燕初至，葡萄馆里花正开。""长安道上春可怜，摇风荡日曲河边。万户楼台临渭水，五陵花柳满秦川。""京华少年不相饶，双双挟弹来金市。"这里的少年，还不是衔

内恶小，恃强凌弱，欺男霸女，他们只是少年气盛，挟一时豪气，争胜斗勇，尚非令人发指一辈，所以“可怜锦瑟筝琵琶，玉台清酒就君家。少妇春来不解羞，娇歌一曲《杨柳花》”，还不是酒色肉麻的奢靡，而是繁华物事的铺陈，令人爱怜。有唐一代欣欣向荣之象，于此可见一斑。

在唐代的大诗人中，杜甫是写乐府诗最少的一位，他似乎是在规避着染指此道。也许他不肯用乐府旧题，他是要苦心孤诣创造自己的乐府诗吧。他的“三吏”“三别”等古风，是不妨看作新乐府诗的。他少见的乐府诗《少年行》之一写“马上谁家白面郎，临阶下马坐人床。不通姓字粗豪甚，指点银瓶索酒尝”，写得豪放流荡，与他那些沉郁顿挫的诗不同。伟大的诗人用笔，原本不可一以概之。高适的《邯郸少年行》“未知肝胆向谁是，令人却忆平原君。君不见今人交态薄，黄金用尽还疏索”，感叹的是人心不古了。人心不古之叹代代因袭，号为盛世的唐代，尚且如此，又何况其他朝代呢？生命之叹，又加上人心不古之叹，诗的长叹是这般浩浩不息啊……

2013年10月20日

牵牛织女可有家

尽管有生命的终极悲剧在前，又有人生的种种不测，诗人们还是豪气激扬，没有消尽生活的乐观精神。假如诗里只剩下悲观绝望，人还怎么活下去呢？

唐代诗人的积极豪迈，前朝诗人没有，后世诗人也难以比肩。昂扬豪放，自然不是说大话自吹自擂，跟饿着肚皮干号不是一回事。唐代诗人写游侠，写壮士，就连吟味着“慈母手中线”的孟郊，写《游侠行》也一改温柔枯瘦面貌，发出豪语：“杀人不回头，轻生如暂别。”孟郊在这里咏赞的自然不是嗜杀残酷，而只是豪侠义气。侠士们心仪的是“重义轻生一剑知”（沈彬《结客少年场行》），“感君恩重许君命，泰山一掷轻鸿毛”（李白《结袜子》），重义轻生，以死而报知遇之恩。诗人们笔下的壮士，不再是“风萧萧兮易水寒”的悲壮凄凉，而是慷慨登程，凯歌以还。就连严谨苦寒的贾岛，也不只是在月下把那扇寺门推来敲去了，他的《壮士吟》像孟郊一样豪语当头：“壮士不曾悲，悲即无回期。”而且，他还对前朝壮士发出了质疑：“如何易水上，未歌先泪垂。”

新朝诗人，立国方兴，他们与易代之际诗人的心境是大不相同了。他们看到的不是亡国壮士刺杀暴君而不成的惨烈，而是新朝立国之初的勃然生机。“明日长桥上，倾城看斩蛟。”（刘禹锡《壮士行》）这样的壮士行自然有别于前朝刺客。至于斩蛟是不是比刺杀帝王容易，诗人们不予考量。新朝的侠客壮士，行侠仗义，未必全是凯旋，不过，诗人们并不为之悲切。“纵死侠骨香，不惭世上英。”（李白《侠客行》）身死留名，这就够了。李白笔下的女儿家也是侠气凌云，不让须眉，他的《秦女休行》“手挥白杨刀，清昼杀仇家。罗袖洒赤血，英声凌紫霞。”女儿行侠，仿佛坐上织机，扬手抛梭，洒血而无血腥，英声而不喊杀，与后世的血腥暴力不同。

唐代诗人的游侠诗、壮士诗，留下了满纸豪气，直干云霄。百代过后读来，仍然使人切实地感受到了新朝诗人勃勃向上的姿态，令人钦羡。至于新建的王朝究竟是不是像史书上记载的那样值得向往，还是常常令人生疑。只要朝廷上坐着的皇帝皇冠上垂下冕旒，让人看不清他的真切面目，只要朝廷的丹陛大臣们要跪下去跟皇帝说话，我们对任何王

朝的态度都要有所保留，不应该一味称颂。当朝的诗人其实比后人更加清醒，“阊阖九门不可通，以额叩关阍者怒”，李白在《梁甫吟》中表达的痛苦，就比后代称颂盛世者深刻得多，也切实得多，那是有切肤之痛的诗人才会发出的痛彻心扉的呼号。“白日不照吾精诚，杞国无事忧天倾。”杞国有事无事，精诚所至，金石也并不常常为之而开；更为可悲的是，杞国有事，诗人们忧虑的往往是真切的隐患，也叩不开阊阖九门，九重天子的大门设下了重重门岗，你的心再精诚，也是进不了门的。诗人们于是一再地发出了行路难的慨叹。“拔剑四顾心茫然，欲渡黄河冰塞川，将登太山雪满山”，冰天雪地，荆天棘地，真是上天无门，走投无路了。新朝盛世，并不因为诗人才华盖世，而独予恩惠，恰恰相反，“大道如青天，我独不得出”，越是才华绝世，越是绝境无路。诗人剩下的只有自我安慰了：“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在众多行路难的诗中，李白的《行路难》自然最好，气势浩荡，回肠九曲。伟大诗人拔剑四顾茫然无路的遭逢际遇，令人为之悲叹，绝世的才华不朽的诗篇，又令人为之感激。难道我们会为了得到优秀诗篇诵读万世，而忍心让诗人们遭际不幸吗？

同代的诗人已经为伟人深怀不平了：“君不见楚灵均，千古沉冤湘水滨。又不见李太白，一朝却作江南客。”（僧齐已《行路难》）惺惺相惜，诗人的命运最能够在他的同侪那里得到同情和悲悯，那是他们同读诗书的缘故吧。诗文书香，总是能够搭起心灵沟通的桥梁。可是，“安知憔悴读书者，暮宿虚台私自怜。”（高适《行路难》）那是读书人的另一方面了。书中并不像俗谚里说的那样，有黄金屋颜如玉；黄金屋颜如玉并不常有，常有的是忧患是思虑，是比不读书的人更多了一副愁肠。“旁人见环环可怜，不知中有长恨端”（韦应物《行路难》），不是亲历者，又哪里会真正地感同身受。“一生肝胆向人尽，相识不如不相识”（顾况《行路难》），简直是无路可走，绝望极了。孤独傲岸的柳宗元也会豪荡纵放，大发牢骚：“君不见南山栋梁益稀少，爱材养育谁复论。”“盛时一去贵反贱，桃笙葵扇安可常。”（《行路难》）

唐乐府《行路难》旧题下，新朝诗人发出过多少不平呼喊，我们还会一片痴心向往那过往的盛世，自恨没能早生一千年吗？以额叩关关不开，失望至极的诗人们除了互怜，就是自慰了。“归来使酒气，未肯拜萧曹。”（李白《白马篇》）“看取富贵眼前者，何用身后悠悠名。”（李白《少年行》）“轩青桃李能几何，君今不醉欲安归。”（李白《前有一樽酒行》）李白找到的最好的自我安慰的东西还是酒。聂夷中的安慰，俗

套而又无力："莫言行路难，夷狄如中国。""门前两条辙，何处去不得。"假如真的是条条大路通罗马，何路都能通达，何处都能去得，又哪里需要诗人们齐声诵叹行路难呢？仗剑去游，东奔西走的李白，满腔豪气，满怀壮志，也差不多消尽了，他也感到疲乏了，困顿了，心生回意了："锦城虽云乐，不如早还家。"（《蜀道难》）

去家，还家，伤别离成为唐代乐府诗的另一重要主题，被诗人们回环复沓，咏唱不断。"更把马鞭云外指，断肠春色在江南。"（韦庄《古别离》）远方的如画春色迷人风光，并不能使离人稍许欣慰，断肠人眼前的景色总是断肠物事。"停舟暂相问，或恐是同乡。"（崔颢《长干曲》）离人难见，若是乡亲，还可以略叙乡情，聊慰乡愁。难以判断是远去的人更伤感，还是留守的人更愁苦；不过，留守的人大都是女性，女性的别离伤愁更能够入诗，诗人们还是以女性的角度抒写的更多。"欲别牵郎衣，问郎游何处。"（聂夷中《古别离》）情态毕现，小心翼翼，不写眼泪，也可以看到眼角的泪光了，其中有牵挂，有不放心，欲言又止，欲别难别。"珠廉昼不卷，罗幔晓长垂。"（王适《古别离》）只见珠廉不卷，罗幔长垂，不见人，而人自见，那是倦于收拾，云鬓不整，翠钿委垂，也无心装点了。"苍梧山崩湘水色，竹上之泪乃可灭。"（李白《远别离》）李白是借娥皇女英湘竹斑泪，而写别离女子伤心欲绝；深创至痛，有斑斑竹泪为证。"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同居长干里，两小无嫌情。"（李白《长干行》）同是一竿竹，寄寓了不同的情怀；青梅竹马的忆想，更增添了别离的忧伤。"猿鸣天上哀，门前迟行迹。"质朴清简，直成千古绝唱。李白的长干行，代拟商人妇口吻。最令人伤感的别离还不是行商，而是征战。"不如逐君征战死，谁能独老空闺里。"（张籍《别离曲》）"唯恐征战不还乡，母化为鬼妻为孀。"（施肩吾《古别离》）大唐连年征战，开拓疆土，留下了累累白骨，万千孤孀，诗人的歌唱时发悲音，那不是值得颂赞的人间景象。"劝君更进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王维的《渭城曲》为别离诗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送别诗以此为最，仍然难掩悲伤。

唐乐府诗的竹枝词，应该算是唐代的新民歌了。虽谓民歌，并不直白，不能以后世的民歌观念视之。竹枝词清新刚健，与一大宗别离诗相比，自是另一种调子。也写愁绪："人言柳叶似愁眉，更有愁肠似柳丝"（白居易《杨柳枝》），却不愁肠百结，撕捋不开；也写别离："长安陌上无穷树，唯有垂杨管别离"（刘禹锡《杨柳枝》），却不伤心欲绝，无以安慰；也写沧桑："暮去朝来淘不住，遂令东海变桑田"（白居

易《浪淘沙》），却不苍茫无限，惹人伤感；也写相思："相恨不如潮有信，相思始觉海非深"（白居易《浪淘沙》），却不揪肠挖肚，不得排解。令人喜爱的是还有别一番儿女情态："不知天意风流处，要与佳人学画眉。"（孙鲂《杨柳枝》）"青楼一树无人见，正是女郎眠觉时。"（薛能《杨柳枝》）"醉来咬损新花子，拽住仙郎尽放娇。"（和凝《杨柳枝》）有了这样的一些咏唱，人生放出了另一线明媚之光，我们可以不再悲观，欣喜地活下去了。

写竹枝词最好的诗人自是刘禹锡无疑。"请君莫奏前朝曲，听唱新翻杨柳枝"，刘禹锡写竹枝词是着意为之的。他的竹枝词篇篇可诵，都是难得的佳作。"花红易衰似郎意，水流无限似侬愁。""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美人首饰侯王印，尽是沙底浪中来。""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都是千古流传的名句。"如今直上银河去，同到牵牛织女家。"刘禹锡竹枝词里的浪漫，有一份家常的温情。不过，银河两岸本无牵牛织女家的，难道诗人忘了吗？专权的淫威之下，无情的天河相隔，哪里会有男耕女织的家呢？

2013年10月21日

诗品与人品同质

“上官体”对唐诗的坏影响不必估计过高，但低估了也不大合适。“其词绮错婉媚”不必过于计较，因为那到底还属形式，不太伤诗的本质；而“偃伯歌玄化，扈跸颂王游”的奉和阿谀，几达谀诗之最，就令人不能容忍了。同代以至于后代谀诗，追溯起源流来，“上官体”不能不负有一定的责任。作这种诗的目的，原本就是为了“上官”的，那还让人有何话说？

上官仪似乎赶上了好时候。高宗时，天下无事，上官仪独持朝政。上官仪尝凌晨入朝，巡洛水堤，步月徐辔而咏诗，音韵清亮，群公视之，犹如神仙。想一想那情景，也够迷人的。当朝宰相，凌晨入朝，朗声颂诗，以后代人的眼光看来，那即便不是神仙，也与疯子差不多了。其实那正是上官仪志得意满的自然流露，并不是装装样子的。上官仪的诗，除了谀诗之外，他的怀友诗《酬薛舍人万年宫晚景寓直怀友》罗列堆砌，并无真情；挽诗《谢都督挽歌》无哀亦无情，他实在是冷静极了，淡漠极了。写《王昭君》虽有“泪尽”，并无怨情。太妃挽歌，公主挽歌，也无哀婉。他的《奉和颍川公秋夜》《咏画障》两两相对，工整匀称，极尽铺叙雕琢之能事，是“上官体”的代表作品。“芳晨丽日桃花浦，珠廉翠帐凤凰楼。蔡女菱歌移锦缆，燕姬春望上琼楼。”锦玉满目，珠翠环饰，可就是没有诗人应有的才情。他是当朝一品的宰相，手捧玉带，徐步而来，像戏台子上的此类宰相一样，只有官体，而无诗情。“上官体”是教人作诗为官的，不是成就真正的好诗人的。至于高宗驾崩，武后临朝，上官仪“坐梁王忠事下狱死”，“上官体”到底没有救得了一任宰相的性命，因为“武后恶之”，你作诗颂扬了前朝皇帝，后代皇帝就可能不高兴了。

张九龄为相时，唐王朝又换了一代皇帝，那就是以风流驰名与杨贵妃留下了爱情传奇的唐明皇了。张九龄可算是好宰相吧，唐明皇在位既久，稍怠朝政，张九龄还敢极言得失。宰相的话，皇帝自然是可听可不听的。唐明皇只是在杨贵妃的床上大用玉玺，在江山社稷上盖下荒唐的印记，全不顾安禄山虎视眈眈瞄准了他的床位，也觊觎他的皇位。张九龄曾经识透了安禄山必反，请旨诛之，而唐明皇不准。后来，安禄山打

进长安，唐明皇西逃巴蜀，想起张九龄的谏言，怆然感怀，遣使祭之，这时候张九龄自然是不在人世了。皇帝有时候很像乖戾的坏婆婆，“走了的儿媳妇才是好儿媳”。张九龄逝后，唐明皇每用人，必定要说：“风度能若九龄乎？”

皇帝怀念的是张九龄的为臣风度吧。张九龄的诗也是大臣风范，雅容大度，四平八稳，而非诗人才情，头角峥嵘。他写了那么多送别诗，只是说说套话，客套一番，不动声色，也不失大臣风仪。《送广州周判官》算是好点的，“观风犹未尽，早晚使车回”，动了点情，却仍无特点。《郡江南上别孙侍御》，“王程不我驻，常思逐秋风”，想一想与上一首也差不多。等到他独行，《自豫章南还江上作》，“浦树遥如待，江鸥近若迎。津途别有趣，况乃濯吾缨。”就有些诗趣了。看来，张九龄还不是那种全无意趣的高官，他自适时也会有闲情逸致。他的挽歌，所挽的不是生离，而是死别。“奈何相送者，不是平生时。”（《故徐州刺史赠吏部侍郎苏公挽歌词三首》）生死契阔，无可奈何，他把生死合在一起写了，便有了生命之叹。

叹息生命，叹息岁月，诗人敏感的心总是与生命的终极脉息相连。“岁月既如此，为心那不愁。”（《登荆州城望江二首》）登上古城，看江水长流，自西而东，昼夜不停，诗人兴起的便是岁月之叹。青春，美女，在岁月的叹息中有了独特的意义。青春易逝，美女易老，那是岁月感沧桑感最直接的体现，也是无奈的生命尚有的一丝慰藉，犹如一缕蕙风吹拂着胸口，要在“无邪”。“汉上有游女，求思安可得。”（《感遇十二首》）“千春思窈窕，黄鸟复哀音。”（《郢城西北有大古冢数十观其封域多是楚时诸王而年代久远不复可识唯直西北有樊妃冢因后人为植松柏故行路尽知之》）在眷恋生命的意义上，读张九龄这些思念美人的诗，不会觉得轻佻，而只感怅惘，更何况那是临流而思见古冢而思呢？流水古墓总是紧连着岁月和生命的。

张九龄身为当朝一品的宰相大臣，侍奉在皇帝身边，他要想不写谀诗，简直是不可能的，这好像是诗人做了朝廷命臣难逃的命数，也是劫数。好在张九龄还不是那么肉麻阿谀，他即便作奉和应制诗的时候，也尽力保持着他的雍容安详。“我后元符从此得，方为万岁寿图川。”（《奉和圣制龙池篇》）算是张九龄的谀诗之最了，仍然不是某些谀诗的肉麻称颂，让人尚可忍受。这与张九龄的为官姿态有关，他为官是怀着哀悯之情、兴亡之感的。《折杨柳》“更愁征戍客，容颜老边

尘”，《和黄门卢监秦始皇陵》“一闻过秦论，载怀空杼轴”，就不是铁石心肠的高官情态，而是有家国之思、平民之情的。“高轩问疾苦，丞庶荷仁明。”（《酬宋使君见赠之作》）虽然不忘皇家仁明，到底还肯问一下民间疾苦。《洪州西山祈雨是日辄应因赋诗言事》“多惭德不威，知复是耶非”，由自然界的旱雨，而想到了为官的德威，从而疑惑惭愧；那并不是一般高高在上的官员能有的情怀，殊为难得。有几个为官的会为下雨不下雨，而想到自己的失德失政而惭愧呢？不会惭愧，就离无耻不远了。

只要他是真正的诗人，他做了高官，即便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了，他也仍然会有自由受到束缚之感，除非他失去了诗人的品性，只剩下了官体官性。张九龄看见“云间有数鹤，抚翼意无为”，也会心生艳羡，自叹身家，发出“却念乘轩者，拘留不得飞”的感怀。（《江城常目送此意有所羡遂赋以诗》）因此，位极人臣，张九龄也会生出归意，“长怀赤松意，复忆紫芝歌”（《商洛山行怀古》），“归去田园老，倘来轩冕轻”（《南还湘水言怀》）。避世修行也好，归隐林泉亦佳，总之是要避开这污浊的官场倾轧的朝廷。

张九龄在任时，李林甫方与同列，“阴欲中之”，张九龄的官做得并不那么舒心。“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望月怀远》）张九龄一发而为千古名句，所抒的就不仅仅是个人向往一己情怀了，诗的开阔和辽远，非有大胸怀者不能为之。与张九龄同代的张说，曾论张九龄的文曰“如轻缣素练，实济时用，而窘边幅”，这说的不外是张九龄的格局狭小了；但是，此断独独不适用于这首《望月怀远》诗。张九龄有此一诗，身为宰相诗人，蛮好蛮好了。一辈子只作诗的人，又有谁会留下一句半句诗，千古流传呢？

官做得不小名气也很大的李峤，儿时曾梦人遗双笔，由此而有文辞。《全唐诗》和《唐诗纪事》都这样记载，不知究有真事否，即便确有其事，那也不能成为好诗人的必然证据，还是要看看他的诗作得到底怎么样。李峤的《汾阳行》自是好诗，七言长歌，开后世白居易长调之风。“豪雄意气今何在，坛场宫馆尽蒿蓬。”好像提前写过了唐明皇重回长生殿爱妃不在的凄凉景象。“山川满目泪沾衣，富贵荣华能几时。不见只今汾水上，唯有年年秋雁飞。”唐天子“上穷碧落下黄泉”的寻觅恓惶，也好像是被提前写到了。但是，李峤的这首长歌前半嫌堆砌，少情致，不如白居易的《长恨歌》饱满，首尾一贯。他的《送司马先生》“一朝琴

里悲黄鹤，何日山头望白云”，也是送别诗中的好句子，有李白“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的境界。送别诗难工，李峤能写到这样，真的要算上乘了。

可惜李峤这样的好诗太少。他写的应酬诗太多，大都不好，套话连篇，送别乏情，只是俗话。《送李邕》稍见好些，“落日荒郊外，风景正凄凄”，情景宛然。他的大量应制诗，可算把谀辞颂辞写到头了，“神龙见像日，仙凤养雏年。”（《中宗降诞日长宁公主满月侍宴应制》）公主满月，便又是“神龙”，又是“仙凤”了，皇帝登基还能怎么样呢？“忠臣还捧日，圣后欲扪天。”（《奉和骊山高顶寓目应制》）原来，把皇帝捧为太阳，把皇后也捧到天上，并不是千年后诗人的发明，李峤早已做在前头了。在《全唐诗》中，写太平公主的诗不在少数，李峤就两度写过，《奉和初春幸太平公主南庄应制》“主家山第接云开，天子春游动地来”，《太平公主山亭侍宴应制》“龙舟下瞰鲛人室，羽节高临凤女台”；李峤是皇家的高官吹鼓手，吹开了主家的山第、鲛人的居室，诗人的本色远远地丢开了。

李峤写谀诗好像并非被迫的，他是心甘情愿这样做。他以此邀宠承恩，乐颠颠的。他侍宴公主，就会“承恩咸已醉”（《侍宴长宁公主庄应制》），志得意满；他侍宴皇帝配驾天子，就会诚惶诚恐，沾沾自喜，“帝泽顷尧酒，宸歌掩舜弦”（《奉和天枢成宴夷夏群僚应制》），“小臣滥簪笔，无以颂唐风”（《皇帝上礼抚事述怀》），只怕找不到世上最美的谀辞来献给皇帝了。他在皇帝面前这样失去诗人之态，他就离最终失节不远了，他居然会为武三思献出这样的挽歌：“忠贤良可惜，图画入丹青。”（《武三思挽歌》）用哪一家的忠诚贤良标准来衡量，能得出武三思“忠贤”可以入得“丹青”的结论呢？李峤的诗，实实不如戏台子上的粉墨丹青更为可信了。《谢瑶环》中的武三思，是勾了奸佞脸谱的大奸臣，小孩子都能指认的。

李峤写诗，几欲穷极无聊了，他有一百二十首诗，由日、月、雾、露，直写到熊、鹿、羊、兔，他连床、被都写到了。如果给他时间，他好像要写遍世上所有存在的物件，名为“咏物”——不，他连世上没有的龙、麟也要写到。这样的咏物诗，一无可取，倒为后世的一些无聊“诗人”效法，当下，这样的“咏物诗”实在是太多太多了。不过，当代写这类“咏物诗”的“诗人”恐怕没有读过李峤的咏物诗吧，他们要是读过了，理当从唐代的无聊中发现当今的无聊，罢笔不写。

奇怪的是，李峤却曾得过大名。《唐诗纪事》说他“初与王勃、杨盈川接，中与崔融、苏味道齐名，晚诸人没，独为文章宿老，一时学者取法焉”，想来似乎令人难以置信。李峤到底凭什么为学者取法呢？《唐诗纪事》又道：“峤有三戾，性好荣迁，憎人升进；性好文章，憎人才华；性贪浊，憎人受赂。”这就对了，如此品格，岂能有好诗好文。诗名与人品同质，向来如此。

2014年6月29日

“初唐四杰”的结局

《全唐诗》杨炯仅存诗一卷，第一首《奉和上元酺宴应诏》虽然也属谀诗，但“赤县空无主，苍生欲问天”诗句一出，即气势逼人，与一般廷臣诗人有了区别。整首诗前半确有优秀诗人的气象，难掩的才气凌厉透出；过半则堆砌铺陈，无甚诗意了。这种奉和应诏诗实在难写，原本没有多少非要抒发不可的诗情，硬要奉和作来，自然是勉为其难了。皇权之下，只要是沾上朝廷的边，再杰出的诗人也难逃此劫。

离开了奉和应诏，杨炯自抒胸怀，写《广溪峡》“乔林百丈偃，飞水千寻瀑”，写《巫峡》“山空夜猿啸，征客泪沾裳”，已隐隐透出了李白之风。《从军行》“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也是意气风发，报国之志搏动于胸，不甘文墨终老的。《夜送赵纵》“送君还旧府，明月满前川”，一语而境界全出，难工的送别诗在杨炯笔下，有了雄奇浑茫，很难得的。

作为“初唐四杰”之一，杨炯曾自我评价说，“吾愧在卢前，耻居王后”。同代诗人张说也道，“杨盈川文思如悬河注水，酌之不竭，既优于卢，亦不减王也”。文坛排名之风，自古有之，看似有趣，实则无聊。写诗作文，本不是体育场上竞技优劣，实在难有那样的“秒表”计量文名排序。评论界愿意做这种排名之事，就由他们去吧，作家诗人本身切不可当真。杨炯自己当起真来，“王后卢前”地比较，失格了。公正地讲，杨炯一出，虽与一般廷臣诗人有了区别，但他到底不是大诗人。他本人是沾了“初唐四杰”这个名号的光了，中国人是愿意相信这种“四”数“八”数的。

真的比较起来，王勃的确比杨炯的名气大得多。王勃有千古流传的名句，而杨炯却没有。“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滕王阁序》中的句子令多少代后学着迷，张口成诵。“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杜少府之任蜀州》），也让人过目不忘；其胸怀之阔大，境界之高远，好像也非杨炯能比。据说王勃为文，先磨墨数升，大被蒙面而卧，忽起而书之，初不加点，时谓腹稿。看起来好像故作张致，细细想来，也或许是真的需要。文人性体不同，有人作诗作文，正需要有一些个人习惯的做法，后人不必究之，更不必仿之。现在或许也有人写作之

前会蒙被躺下，忽然爬起来就敲动键盘，那谁知道呢。

王勃是少年英才，六岁便善文辞了。沛王闻其名，召为署府修撰。是时诸王斗鸡，勃戏为文，檄英王鸡，高宗斥之，王勃因而被废。王勃也是恃才傲物了，他忘记了自己的身份。皇家的王子们好斗鸡，就让他们斗去好了；你写一篇檄文，直冲一王的鸡而去，不被当朝皇帝斥逐，也要遭王爷倾轧，没有好日子过的。王勃写《怀仙》，写《忽梦游仙》，“流俗非我乡，何当释尘昧”，也想超尘而去，难怪他了。世不见容，仙界会让诗人容身吧。

王勃本是多情之人，他写《秋夜长》拟少妇口吻，“鸣环曳裾出长廊，为君秋夜捣衣裳”，秋夜漫漫，思念征夫，错砧乱杵，相思自伤，只可惜“君在天一方，寒衣徒自香”，只怕不知寒衣寄往何方呢？他送友人，“谁谓波澜才一水，已觉山川是两乡”（《秋江送别二首》），寒夜怀友，“秋深客思纷无已，复值征鸿中夜起”（《寒夜怀友杂体二首》），都是他情深意切的吟诵，与一般送别怀友诗的套话俗话不一样的，他是情动于中，才发而为诗。他的《滕王阁》“阁中帝子今何在，槛外长江空自流”，沧桑满目，岁月苍凉，《临高台》“君看旧日高台处，柏梁铜雀生黄尘”，也是满纸今昔之感，人生之感。乐府诗《采莲曲》长歌一阕，跌宕流走，回环往复，抑扬起伏；吟诵一过，才会发现，后世白居易的那些长歌，实在是有源可溯的。

像中国的好多传统文人一样，王勃也是想建功立业的。他因戏为文檄英王鸡而被斥废，客于剑南，曾经登葛愦山四望，慨然思诸葛之功，赋诗抒情。他终于在虢州参军任上坐罪除名。他的父亲也因之左迁交趾令。他去探视父亲，竟渡海溺水而亡，年仅二十九岁。一代英才，就此长逝。思之痛哉！

很难说王勃就是“初唐四杰”中最不幸的。卢照邻染风疾，疾甚足挛，一手又废，病苦难忍。他去官而居太白山，以服饵为事。他自知生命不会长久，预先为墓，曾偃卧墓中。后来实在不堪忍受病苦了，便与亲属诀别，自投颍水而死，才四十岁。他曾经著《五悲文》以自我剖明。七言绝句《九月九日登玄武山》中“他乡共酌金花酒，万里同悲鸿雁天”，已露出了不祥之音。敏感的人，是会提前接获死神发出来的讯息的。而他此前的《释疾文三歌》，“死去死去今如此，生兮生兮奈汝何”，真是声声凄切，病苦之声，无奈可怜。

病苦中的卢照邻真是不可言状了。他的《结客少年场行》，“烽火夜似月，兵气晓成虹”，曾经多么豪气纵横；他的《行路难》感慨人生，又充满向往，“苍龙阙下君不来，白鹤山前我应去”，又是何等样的浪漫多思。他的《赠益府群官》“不忽恶木枝，不饮盗泉水”，勉人而又自诫；《失群雁》“愿君弄影凤皇池，时忆笼中摧折羽”，仍不乏高翔之志，自伤而未自馁。他的《狱中学骚体》，“万族皆有所托兮，蹇独淹留而不归”，才苍凉自叹，当年豪气似有所减了。

卢照邻最好的诗是他的《长安古意》。“双燕双飞绕画梁，罗帏翠被郁金香。”京都长安的繁华绮丽，在卢照邻的诗笔下铺锦错玉地展开。“罗襦宝带为君解，燕歌赵舞为君开。”京华皇宫的奢靡香艳也在卢照邻的诗笔下缛秀昵香地铺开。然而这一切好景不长，“昔时金阶白玉堂，即今唯见青松在”，一切富丽堂皇都成为过去，只有青松夕照，映照着汉家宫阙。不幸的是前朝奢华过去了，后代会变本加厉起来；于是，便开始另一轮的兴衰存亡。古城旧国如此，长安古意之“意”也在于此。诗人的笔好像是不起什么作用的，因为它动摇不了江山社稷的根基，救治不了代代帝王的奢靡之心。等到白居易写《长恨歌》再触到长安古意，那一代帝王是比前朝皇帝更加穷奢极欲侈靡不堪了。

卢照邻的《中和乐九章》歌诸王歌公卿之类，无一好诗。《登封大酺歌四首》“千年圣主应昌期，万国淳风王化基”，也是谀辞堆列，不值一说了。

骆宾王的名气似乎由他七岁时作的“鹅鹅鹅，曲项向天歌”而来，其实他像卢照邻一样，也擅长歌。他的《帝京篇》当时以为绝唱，那可不是小孩子张口能诵的“鹅鹅鹅”那么简单。“小堂绮帐三千户，大道去楼十二重。”帝京富丽，于焉可见。世称杨炯为文，好以古人姓名连用，号为“点鬼簿”，骆宾王好以数对，人号为“算博士”，好像有些道理。可是接下来“宝盖金鞍金骆马，欄窗绣柱玉龙盘”，“侠客弹珠垂杨道，倡妇银钩采桑路。倡家桃李自芳菲，京华游侠盛轻肥”，就华堂锦物，情色浓艳了。“翠幌珠廉不独映，清歌宝瑟自相依”，“红颜宿昔白头新，脱粟布衣轻故人”，也是才华横溢的诗句，丰赡华美，由物华而人情，由风物而风韵，红颜白头，布衣故人，非才情满腹的诗人不能写出。同样是长歌，骆宾王的《从军行路难二首》《畴昔篇》也是饱满华美之作。长歌在卢照邻和骆宾王的手中发射出了一段璀璨的光芒。

骆宾王是气势逼人的诗人，难怪他能写出《为敬业檄武后罪》的檄

文了。他的“徒觉炎凉节物非，不知关山千万重”，虽然也落脚于“但令一被君王知，谁惮三边征战苦”（《军中行路难二首》），但豪气干云，满纸是不羁的气势。《畴昔篇》“不见猿声助客啼，唯闻旅思将花发”的羁旅客思，“相将菌阁卧青溪，且用藤杯泛黄菊”的宛转流走，“昨夜琴声奏悲调，旭旦含颦不成笑”的人世之叹，“紫禁终难叫，朱门不易排”的不平之气，千年之后读来，仍然能感到骆宾王的过人才华。他在《浮槎》中“徒怀万乘器，谁为一先容”的怀才不遇之感，他在《咏怀》中发出的“少年识事浅，不知交道难”的人世感怀，令人生出如许怜悯，也不能不有“兔死狐悲”的感伤。好诗人好文人总是命运乖蹇，千年万年，莫不如此。

七言歌行不是自骆宾王始，但的确是在骆宾王手中才放射异彩，不同以往了。他的七言歌行比卢照邻多，卢照邻只一首《长安古意》可与骆宾王比肩。骆、卢之后，七言歌行才多起来，逐渐成熟起来。文学史上的先驱意义，后世不应轻易抹杀。

骆宾王的短诗多为五言，自不如他的七言歌行。唯《在狱咏蝉》好，“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乃写真切感怀，故好。骆宾王于狱中自感遭际，闻蝉唱而生叹，非无病呻吟可比。他在序中说：“每至夕照低阴，秋蝉疏引，发声幽息，有切尝闻，岂人心异于曩时，将虫声悲于前厅。嗟乎，声以动容，德以象贤，故洁其身也。”环境遭逢，是会让诗人生出异于常时之情的。此情合于此境，便真切动人了。骆宾王还有一首《咏蝉》，不是在狱中所写，便流于一般了。这首《咏蝉》只是客观的咏物，虽然也有“自怜疏影断，寒林夕吹寒”的凄清，到底缺乏《在狱咏蝉》的警拔。诗是主观的，而非客观的。

实实在在地说，骆宾王的诗史地位还应得到更为充分的评价。他的《宿温城望军营》“白羽摇如月，青山断若云”，已开后世边塞诗先声了。杜甫的“朱门酒肉臭”也能从骆宾王的“朱门不易排”中找到影子。骆宾王在《伤祝阿王明府》的序中说，“夫心之悲矣，非关春秋之气，声之哀也，岂移金石之音。何则，事感则万绪兴端，情应则百忧交轸。”骆宾王是强调主观情怀的；那也是后世文人“不以物喜不以物悲”的胸襟了。

大概骆宾王最为人称道的，除了那首“鹅鹅鹅”，就是他为徐敬业讨武后而草的檄文了。所谓武后读此檄文，但嬉笑，至“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安在”，矍然曰：“谁为之？”有人答以宾王，武后道：“宰相安得失此人！”即便宰相识才，召骆宾王为慕僚廷臣，朝廷上就能容得下诗人

之才吗？真正的诗人总是桀骜不驯的。

徐敬业讨武后败北，骆宾王因而亡命，不知所踪。有一个说法，说宋之问遭贬，放还至江南，游灵隐寺。夜月极明，宋于长廊行吟，而不能完篇。有老僧点长明灯问，续以结句。天亮后宋之问访之，则不复见矣。有寺僧知之曰，此宾王也。

我们多么希望这传说是真的，一代诗人未死于皇权的屠刀之下，而游走方外。那该是“初唐四杰”最好的结局了。那果真是可能的吗？

2014年6月30日

诗体与国体

在唐代诗人中，如果宋之问不是与沈佺期在诗体声韵上的贡献，而并称为“沈宋”，宋之问的诗史地位就要大打折扣了。不过，客观地讲，宋之问虽然不是大诗人，但他到底还有好诗，不应忽视。

宋之问善写孤独情怀，他《温泉庄卧病寄杨七炯》“惜兄载酒人，徒把凉泉掬”，抒写病中心怀，质朴感人。宋之问似乎总是郁郁寡欢的，易于伤感和寂寥。他《使之嵩山寻杜四不遇慨然复伤田洗马韩观主因以题壁赠杜侯杜四》，由慨然而发，却落于感伤，“旧友悉零落，罢琴私自怜”，自哀自怜起来了。宋之问的“慨然”就这样常常走向感伤，他《至端州驿兄杜五审言沈三佺期阎五朝隐王二无竞题壁慨然成咏》，结句还是“处处山川同瘴疠，自怜能得几人归”。这样的感伤诗人羁旅客思，闻猿啼而涕泪沾裳，就是自然而然的了。“驿骑明朝宿何处，猿声今夜断君肠”（《寒食江州满塘驿》），开阔而凄清，诗人的感伤由己达人，他的哀悯情怀便广远起来，不再局限于一己情感了。

看起来宋之问也活得并不开心。只要他是诗人，还有诗人的赤子之心，他纵然为官一时，也终究难以欢天喜地，他哀愁伤怀，那是必然的。在“自怜能得几人归”的诗句前头，宋之问尚有“千山万水分乡县”句，后世曾化用为“万水千山只等闲”，虽说是情怀不同，而宋之问的胸襟倒也值得敬佩。他没有豪壮，却沉郁过，沉郁自也动人。他的《有所思》一唱三叹，回环往复，“今年花落颜色改，明年花开复谁在”，“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婉转蛾眉能几时，须臾鹤发乱如丝”，生命感沧桑感弥漫绵延。林黛玉的《葬花词》可以由此找到源流。一代诗人，能有三二诗句为后世诗人化用模拟，足可自慰了。

正因为在世间不如意，所以一代代诗人羡慕起世外桃源来了。陶渊明以降，多少诗人慕仙慕道不成，渴望归隐林泉了。可是真正弃官不做，回归田园的诗人却并不多，他们只是在诗里写写罢了。为官为宦的好处舍不得丢掉，归隐田园也需要有一定的条件，那至少要有几亩地种着，养家糊口。想来，像宋之问这样的官员，家里几亩薄地总会有的吧，可他仍然是只在诗里写一写田园向往世外追慕，也就算了。《陆浑山庄》“野人相问姓，山鸟自呼名”，有陶潜之风了。《寄天台司马道

士》“远愧餐霞子，童颜且自持”，不能修道，便自惭起来，自是代代诗人共有的心理趋向。

宋之问最好的诗《渡汉江》中“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寻常却奇崛，平实质朴地道出了游子归来的忐忑心怀，人人心中有，而人人笔下无的，宋之问此诗一出，便成名句。宋之问是善于在这种微妙的心理中流转腾挪，以成诗篇的。他的《途中寒食题黄梅临江驿寄崔融》“北极怀明主，南溟作逐臣”，极天极地，苍凉茫远；结句“故园断肠处，日夜柳条浅”，似乎又一转而为春色即来，不必绝望了。到了他《新年作》“又似长沙傅，从今又几年”，以贾谊自况，又彻底沦落，跌到了谷底。诗人的心情就这样大起大落，难以平静，新年也不得安宁欣快。唯一的办法也许就是秉烛夜游彻夜狂欢吧。《广州朱长史座观妓》“歌舞径连夜，神仙莫放归”，正是一时欢乐以求不止的写真了。唐代诗人好多人都写过“观妓”诗，诗中不涉淫秽，只道饮宴作乐，是诗人们的一时逃避，并不能久长。一夜观妓之后，随之而来的仍是无尽无休的寻常日子，世间磨难，官场倾轧，为宦维艰。

作为同代诗人，宋之问能够理解陈子昂的“知君心许国，不是爱封侯”（《使往天平军马约与陈子昂新乡为期及还而不相遇》）；可是他自己为官，也与同僚争宠竞胜，“不愁明月尽，自有夜珠来”（《奉和晦日幸昆明池应制》），谀辞谄媚，把沈佺期比了下去。行走在朝廷之上，规行矩步，宋之问的诗人气质失去，俗人俗气来了，“今朝天子贵，不假叔孙通。”（《奉和幸长安故城未央宫应制》）经过了千年驯化，臣子们在朝廷上行走，已经中规中矩，再不必汉皇帝时的叔孙通来制定规范，教臣子们如何趋走如何下跪了；臣子们自觉地趋步丹陛，长跪在地，何假叔孙通教化。到这里，宋之问有谀，也有自得，他把朝廷上的规矩森严用诗来美化了，这就难怪他宫廷侍宴也会诚惶诚恐了。“微臣一何幸，再得听瑶琴”（《上阳宫侍宴应制得林字》），宋之问的媚态仿佛无可救药了。不，还不能遽下如此断语，他的《龙门应制》诗最易写成套话谀辞，堆砌罗列，俗不可耐，宋之问此诗却可读可诵，结句有劝农桑之意寓焉，可惜仍落脚在捧皇帝了：“吾皇不事瑶池乐，时雨来观农扈春。”

诗人们大都是矛盾的，他们比常人更多了一些心理负担情感负荷思虑忧患，他们要下决心做什么事情，其实很难。陶渊明归隐田园，也是几经矛盾，才毅然决然的。后世诗人能像陶渊明那样决绝的很少，宋之问自不能例外，他自怜而又自得，自哀而又自适。他《下桂江龙目

滩》“溟投苍梧郡，愁枕白云眠”，到底还是怀愁而入眠，白云悠悠睡过去了。矛盾可以原谅，不能决绝也不必苛求，要不得的是动摇，朝秦暮楚。武后当朝，蓄面首张易之，宋之问与沈佺期等媚附张易之，及败遭贬，后又依附武三思。景龙年间，宋之问谄事太平公主；等到安乐公主权盛，又去巴结安乐公主；太平公主因而深为嫉恨。等到唐中宗时，将用其为中书舍人，太平公主发其脏，便下迁为越州长史。再一代皇帝睿宗登基，便以其狯险盈恶，下诏流放钦州，不久又赐死。诗人被皇帝赐死，宋之问不是首例，也不是最后一个；不过，像他这样今日依附这个，明日依附那个，在权贵之间周旋巴结，为人为诗，都有失品格了。诗史上并称“沈宋”的沈佺期，没有宋之问这样为人的劣迹。他跟宋之问争胜的那次作诗，根子本不在他，细究起来，也与宋之问没有多大关系。唐代皇家是好诗文好风雅的，皇家宴集，常会令臣子们作诗奉和，大量的“应制诗”便是这样制作出来的。那一年正月晦日，唐中宗驾幸昆明池赋诗，臣子们应制百余篇，帐殿前结彩楼，命上官昭容选一首为新翻御制新曲。片刻间，纸落如飞，臣子们的诗作纷纷掷下，唯沈、宋二诗不下。又过一会儿，一纸飞坠，乃沈诗。及此沈乃伏宋，不敢复争了。这也就是在说，由于一次的奉和应制作诗，决出了高下，沈有逊于宋了。

皇家的评判且不管它，也不必非要把“沈宋”重排为“宋沈”，具体到沈佺期的诗里看看，沈佺期作诗好像的确不如宋之问。他的《兴隆池侍宴应制》是典型的沈诗，对仗工整，没有声病，却并非好诗。他常被选家看中辑入各种选本的《古意呈补阙乔知之》，“卢家少妇郁金堂，海燕双栖玳瑁梁”，声韵浏亮，华美丰赡，是沈诗中最好的了；但还是差强人意，无惊人之语，显得平淡了。沈佺期和宋之问是有意为诗体作范的，他们要纠正诗中的声病，自己的诗自然作得严整漂亮，不能从技术上挑出毛病。但是，诗到底不是纯技术的，而首先是关乎才情的。沈佺期有意规范诗体，他作的七言律诗较多，是开风气立规格之人，在诗体的完善上，其贡献应予肯定。在他之前，七言诗少，七律就更少。沈佺期与宋之问联手纠正诗病，“沈宋”的地位不应轻易否定。

沈佺期的好诗也是写困顿便好。《入鬼门关》“土地无人老，流移几客还。自从别京路，颓鬓与衰颜”，已经透出了后世杜甫的信息。也许诗到底是穷而后工的。《代魑魅书寄家人》“龙钟辞北阙，蹭蹬守南荒。览镜怜双鬓，沾衣惜万行”，也是穷后而诗，抑扬顿挫，字字有力的。至于“侍宠言犹得，承欢谓不忘”，忆昔日荣光，也情属难免。“喜逢今改

旦，正着复归唐”，承宠称颂，感恩戴德，官员诗人走俗的路子，要求沈佺期避开，也不大可能。他《遥同杜员外审言过岭》，也不忘称颂皇帝一声，“两地江山万余里，何时重谒圣明君”；实在难为了皇权之下的诗人们了。在那个时代的诗人中，好多人都有过夜宴安乐公主宅的诗。想来，安乐公主当年似乎夜宴不休，廷臣们是以侍公主夜宴为荣的。沈佺期“自有金杯迎甲夜，还将绮席代阳春”（《夜宴安乐公主宅》），也是欣欣然陶陶然，乐而忘归的。

有一些诗原本不错，可是往往会被忽略了。沈佺期《哭苏眉州崔司业二公》，因在旅次，又作挽诗，便有凄凉语，惨切动人了。他在此诗的序中说，“所恨迁窜有期，行迈在远，哀不展旧，礼不申悲，流恸斯文，冀通幽路”；生死契阔，天人相隔，诗人哀恸的是阴间与阳世的不能打通，却冀冀有望。“罢琴明月夜，留剑白云天。涕泗湘潭水，凄凉衡峤烟”，琴断弦绝，抚剑长叹，人无能为力的就是这生死相隔啊！万千诗文，谁知道远逝的亡魂收到了几行文字呢？人世间又是这样的吉凶莫测，前途未卜。沈佺期《狱中闻驾幸长安二首》，“君看鹰隼俱堪击，为报蜘蛛收网罗”，“传闻圣旨向秦京，谁念羁囚滞洛城”，也是自哀自怜，可怜巴巴的。他纵然为诗体完善做出了再大的贡献，也还是无用；皇家关心的是政体，是国体，是皇家的规矩，而不是诗的声韵格律。

沈佺期也是因交好张易之而获罪，遭流放的。女皇帝蓄一面首，为了她个人的欲望满足，廷臣诗人们不敢得罪女皇的相好，依附相交。女皇帝死了，面首随之完蛋，倒霉的还是诗人廷臣；这天下实也没有多少道理好讲。在诗体完善上做出了同等贡献的沈佺期和宋之问竟是同样的命运。诗体与国体是这样的不可相容。诗人们不可过于天真。

2014年7月2日

里程碑式的诗人

《唐诗纪事》和《全唐诗》都记载了陈子昂初入京师时的一件事。陈子昂举进士入京，不为人知。有人卖胡琴，价百万。陈子昂看看左右，“辇千缗市之”，也就是花大价钱买下了胡琴。周围人惊诧询问，陈子昂说，他善于此。众人问，可以奏来听听吗？陈子昂说，明天可去宣阳里。大家如期而往，陈子昂备下酒肴相待。吃罢，陈子昂捧胡琴说，蜀人陈子昂，有文百轴，驰走京毂，碌碌尘土，不为人知。此乐贱工之役，岂宜留心。言罢举起胡琴来摔碎，把他的文章遍赠来者，一日之内，声华溢郡。此时武攸宜为建安王，即召陈子昂为书记。

用当代人的眼光来看，陈子昂好像有作秀之嫌，有点自我炒作的意思了。可是，他怀才不遇，愤而做出点出格的事情，难道还不可原谅吗？《唐诗纪事》还说，陈子昂资褊躁，然好施予，笃朋友；这是说他褊狭急躁，耐不得性子了。不过，他不吝家财，乐善好施，对朋友笃实忠诚，却实在难得。当代一些长于自我炒作的作家诗人，恐怕就没有这样的品质了。

《全唐诗》评价陈子昂道：“唐兴，文章承徐庾余风，姘丽秾缛。子昂横制颓波，始归雅正。李杜以下，咸推崇之。”看上去给陈子昂评价不低。其实，认真考察起来，在唐代以至于后世，陈子昂的名气还是低于了他的实际成就。

贺知章就恰恰是陈子昂的反面，名气比成就远过为大。贺知章《全唐诗》收诗十九首，两个散句。除去了迎神、回宫之类七首，奉和三首，剩下的十首诗中，只三首好诗，一为《咏柳》，“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再是《回乡偶书》二首，“少小离家老大回”了。公平地讲，贺知章的三首好诗都是小诗，好在有巧思，再要往多么高了去评价就不大应该了。贺知章因为发现了李白，一见李白诗文，道出了“君是谪仙人”这千古不易的名言，这一发现，使贺知章的名气远远大过了成就。是李白成就了贺知章。说来这也不易，又有几人具备发现天才的眼光呢？陈子昂的天才不就是无人发现，他才愤而自我“炒作”吗？

读《全唐诗》，会有一个十分强烈的感受。前头的诗人合卷不算，

从皇帝诗人唐太宗顺次读下来，到陈子昂一出，顿觉一变。《感遇诗三十八首》满纸苍凉，魏晋风骨于焉再现。“但见沙场死，谁怜塞下骨”，令人想起了魏晋王粲《七哀诗》“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杜甫的“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也宗于此。陈子昂是不会为唐王朝勃兴的表面所惑的，他的诗笔还是要伸向社会深处，触到一个王朝疼痛的神经，哪怕那根神经为歌舞升平所麻痹。陈子昂的感遇由现实而历史，达到方方面面。“骨肉且相搏，他人安得忠。”这是疑古疑情；“长城备胡寇，嬴祸发其亲。赤精既迷汉，子年何救秦。”这是追问历史，探究祸乱兴亡之因；“莫以心如玉，探他明月珠。”这是有感于世情冷暖，向世人发出警示；“何知七十战，白首未封侯。”这是为不公而鸣不平，抒发愤慨；“圣人去已久，公道缅良难。”这是叹世风之日下，怀圣人之远去了。陈子昂的感遇真是无所不届，但很少涉及个人忧欢，谁说他“褊”呢？

世情不能让人乐观，陈子昂像好多浪漫的诗人一样，会向往化外，思慕仙家。“平生白云志，早爱赤松游”（《答洛阳主人》），他也有云游方外之心。“至人独幽篁，窈窕随昏明。”“咫尺山河道，轩窗日月庭。”（《夏日晖上人房别李参军崇嗣》）世外生活是这样的悠然闲适，窗明心静，令人钦羡，“我辈何为尔，栖皇犹未平”呢？在这首诗的序中，陈子昂把这种情怀的产生叙写得更为明晓：“东西南北，贤圣不能定其居；寒暑晦明，阴阳不能革其数。莫不云离雨散，奔驰于宇宙之间，宋远燕遥，泣别于关山之际。”人间的变动不居，悲欢离合，使人心不宁，惨凄涕泫，何如幽篁轩窗，离世索居？诗人总是比常人多了些敏感，物序月华，都能引起诗人的生命感怀，人生惆怅。“空簾隔星汉，犹梦感精魂”，（《月夜有怀》）“击剑起叹息，白日忽西沉”，时光倏忽，追梦驰魂，人生短暂，日月恒久，陈子昂心骋八荒，思接千载，他距《登幽州台歌》发出那千古一叹不远了。

人世的牵挂是这么多，让人割舍不下。“明妃失汉宠，蔡女没胡尘”（《居延海树闻莺同作》）王昭君，蔡文姬，她们只是失宠沦没的女子的代表罢了，诗人挂怀的是万千沦落的生命。“野戍荒烟断，深山古木平。如何此时恨，嗷嗷夜猿鸣。”（《晚次乐乡县》）夜猿哀鸣，只是因为诗人的心头有哀愁，那声声长鸣，才动人心魄，催人离魂了。“途遥烟雾生，莫言长落羽”，（《落第西还别刘祭酒高明府》）“转蓬方不定，落羽自惊弦”，（《落第西还别魏四懔》）陈子昂为落第连写两首诗，极言“落羽”之惨切，他抒写的也非一己情怀，而是万千举子跳龙门失落共有的心境。

像陈子昂这样敏感多愁的诗人，他偏爱怀古是自然的。《岘山怀古》“谁知万里客，怀古正踌躇”，他登高览古，怀想着兴亡之理，踟蹰不前，心事苍茫，也不是为了他的一己悲欢。陈子昂是有济世理想的。传统文人修齐治平的道路在他这里走得并不顺利，他因此便在对别人出塞征战的和诗中表达他的踌躇满志。“晚风吹画角，春色耀飞旆。”（《和陆明府赠将军重出塞》）境界苍凉而廓宏，气势雄壮，差不多有了稍后边塞诗的格调了。“天河殊未晓，沧海信悠悠。”（《宿襄河驿浦》）陈子昂心头弥漫着悠悠思绪，望天河，观沧海，难以排解的是岁月无穷人生有限的感怀，他就要发出那千古一叹了。

陈子昂写诗，偏爱加序。他的序文叙事明理，书写原委，纵横捭阖，抑扬顿挫，骈四俪六却不觉匠气，读来依然跌宕流走，朗朗上口。上引《夏日晖上人房别李参军崇嗣》的序文便是一例。《送著作佐郎崔融等从梁王东征》《晦日宴高氏林亭》《秋日遇荆州府崔兵曹使宴》等诗的序，都是陈子昂诗序中比较长的，是可以单独抽出来读的。他在《与东方左史虬修竹篇并书》的序文中陈说他的文章主张，是陈子昂文学思想重要的节点。他序道：“文章道弊，五百年矣。汉魏风骨，晋宋莫传。然而文献有可征者，仆尝暇时观齐梁间诗，彩丽竞繁，而兴寄都绝，每以咏叹。思古人，常恐逶迤颓靡，风雅不作，以耿耿也。”陈子昂为诗，是有意要正时弊，怀有抱负的。他是以自己的诗承续汉魏风骨，像韩愈领导古文运动，要“文起八代之衰”一样。陈子昂一出，诗风大变，正是建基于此。陈子昂为唐诗发展做出了里程碑式的贡献，中国诗史应为陈子昂重重地写上一笔。

沉重抑郁的陈子昂难得有轻适乐观的时候。唐代诗人常有观妓的诗，陈子昂也有一首，《上元夜效小庾体》，“楼上看珠妓，车中见玉人”，却不露轻佻，仍然是庄重优雅的。这是陈子昂诗中少有的一次轻松了。

陈子昂心头的重压无以解脱。他的心头重重地压着历史，压着现实，压着人生，压着岁月。人生岁月的重压成为沉沉的生命感坠在陈子昂的心头，他终于发出了那千古一叹：“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登幽州台歌》）陈子昂把生命的无奈生命的苍凉生命的终极悲剧，一声长叹，慨然而出了。我们的悲剧正在这里。在生命的流程中，我们每个人都只能占有这有限的一个端点，既不能与古人晤谈，也不能与后来者相聚，唯天地悠悠，无尽无休。这样的

人生感叹，又有几人能够感受，能够理解呢？陈子昂的孤独长叹穿过了岁月的厚幕，自那时至今天，乃至而后，不息传来；可惜回音寥寥，盲目的乐观遍及人世，只能任涕下者独自怆然。

有了对生命况味的深刻感受，陈子昂对红艳桃李也有他自己的看法。他写《彩树歌》，“红荣碧艳坐看歇，素华流年不待君。故吾思昆仑之琪树，厌桃李之缤纷。”红颜易老，春花早谢，不老的是昆仑山上的琪树；那是仙家的珍奇，是凡人能够接近的吗？

难道陈子昂预感到他将不久于人世了吗？不过，他大约怎么也不会想到他会冤死狱中吧。他的父亲为县令段简所辱，陈子昂闻之，遽还乡里。他的父亲去世以后，县令段简听说陈家富足，便图谋勒索。陈子昂的家人给段简送去了二十万缗，但县令还是罗织罪名，把陈子昂抓进了监狱。据说陈子昂在狱中为自己卜过一卦，卦相大凶，陈子昂惊道：“天命不佑，吾殆死乎！”不久，他果然死在了狱中，年仅四十二岁。一代诗人，里程碑式的诗人陈子昂，就这样结束了他天才的生命；这还不是他所长叹的生命终极悲剧，而是人为的悲剧，小人构陷。有史料说，县令段简是为武三思唆使，罗织罪名，捕陈子昂下狱的。武三思是武则天异母兄长的儿子，也就是女皇的侄子。武则天为她自己立碑无字，陈子昂为自己立的碑是他的诗文。武则天是故弄玄虚罢了。陈子昂的诗则是实实在在的汉魏风骨，卓立千秋。

2014年7月3日

命脉相系的知音

王维青春年少时也曾豪气干云，与他上了些年龄时大不一样的。“画戟雕戈白日寒，连旗大旆黄尘没。叠鼓遥翻瀚海波，鸣笳乱动天山月。”作这首《燕支行》时，王维二十一岁，这哪里是“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山居秋暝》）的王维呢？年轻的王维还没有禅意，他有的也是一般年轻诗人共有的豪情，那种浑茫大气，倒也不大像二十出头的年轻人。王维这样的诗还有《老将行》，“一身转战三千里，一剑曾挡百万兵”，英雄豪情，剑气逼人，王维似乎有披挂上马前敌破阵的勇武，不像一介书生了。

想来，王维也是早熟的多情诗人，他十六岁（一说十八岁）时所作《洛阳女儿行》，“谁怜越女颜如玉，贫贱江头自浣纱”，少年诗人居然深怀了如此哀悯的情感，他懂得怜惜红颜了。他十九岁时作《李陵咏》，小小年纪，对遥遥时空阻隔的前朝名将表示同情和理解，李陵有知，会引为知己吧：“既失大军援，遂婴穹庐耻。”少年的理解，居然跟练达深邃的司马迁相近。“深哀欲有报，投躯未能死。引领望子卿，非君谁相理。”王维的理解和同情，远远地投向北国大漠；可惜历史的烟云比大漠的风沙更难穿透，司马迁为当朝的李陵鸣冤叫屈都受了宫刑，后代的少年诗人又能如何？发思古之幽情，往往只会令诗人更加痛苦。多情的诗人自少年时便比别人多添了一副情肠，他不忧苦，还会有别的出路吗？王维的名诗《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每逢佳节倍思亲”，写作时王维才十七岁。他的《相思》诗“红豆生南国”，写爱情，写思念，禅意的王维也会柔肠寸断的。他“劝君更进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渭城曲》），简直是满眼含泪，为朋友把盏进酒了。

王维走向闲适悟禅也是注定的，他十九岁时就作《桃源行》，抒发他那归隐的向往了。他的桃源行自然还是在陶渊明的书写上再予以颂赞，到头来依然是“春来遍是桃花水，不辨仙源何处寻”，失望而归了。陶渊明构想了这个世界从未存在也永远不会出现的桃花源，引得一代又一代多少痴情的诗人追慕寻求而不得。诗人的理想，总是浪漫的产物，而非现实存在。可是，如果连诗人的这种浪漫想象也没有了，现实人生可更让人难以忍受，无处逃遁了。能够暂时到虚幻的世界里，让心灵躲

一躲歇一歇也好。

残酷的现实从来不会为诗人提供一处憩息之地，正相反，诗人比常人还要更多一些磨难。唐开元、天宝年间，王维诗名大盛，“宁薛诸王驸马豪贵之门，无不拂席迎之”。王维得宋之问辋川别墅，山水绝胜。王维与道友浮舟往来，弹琴赋诗，啸咏终日，那是王维的一段美好时光。他那些闲适禅意的诗大都与这段生活有关。也是在开元、天宝间，“安史之乱”爆发，安禄山攻陷西都，大会凝碧池，梨园弟子唏嘘泣下。乐工雷海青掷乐器，西向大恸，安禄山将雷海青肢解于戏马殿。此时王维也被安禄山兵所拘，囚于菩提寺。王维写诗道：“万户伤心生野烟，百官何日更朝天？秋槐叶落空宫里，凝碧池头奏管弦。”“安史之乱”平定，肃宗登基，凡陷贼兵之手的官员皆三等定罪。王维因此诗获免。诗人的诗还能挽救了诗人的命运，这样的例子不多。王维是以气节，而不全为诗。有气节才会有此诗。王维未冠时，文章得名，又妙能琵琶。春试日，岐王曾引他至公主第，使其为伶人，进主前演奏。王维为安禄山兵所获，他服药佯瘖，是有意不为安史乱兵的宴会吟咏演奏的。艺人乐工，有雷海青那样节操高洁的，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也有太多的成为权贵的玩物侍婢，随风草偃，谁来了他们就为谁演奏歌舞，饮宴助兴，那就纯属“戏子”一流，全无气节可言了。诗人也是如此，有好多诗人也是被“御用”的。

像对陶渊明的理解常会只看到他“采菊东篱下”，而忽视了他的“刑天舞干戚”一样，对王维，也往往会偏重于他的“青苔石上净，细草松下软”（《戏赠张五弟諲三首》）的细微禅机，而漠视了他的“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使至塞上》）的阔大境界。大诗人总是至巨至宏至微至细的，王维自有他的丰富性，有豪纵也有静谧，有精妙也有恢廓。他有“江流天地外，山色有无中”（《汉江临汎》）的静观默察，也有“暮云空碛时驱马，秋日平原好射雕”（《出塞》）的豪情激扬；他有“欲投人处宿，隔水问樵夫”（《终南山》）的从容，也有“草枯鹰眼疾，雪尽马蹄轻”（《观猎》）的劲捷；他有“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终南别业》）的闲适悠然，也有“关山正飞雪，烽戍断无烟”（《陇西行》）的紧张荒凉。王维为我们提供的解读空间无比辽远，只看我们的眼光能不能跟得上他的诗心。他摹写小女子的心态“忆君长入梦，归晚更生疑”（《早春行》），宛然细微；他赠友人的戏言“不知从今去，几时生羽翼”（《赠李颀》），又是一个幽默风趣的王维了。

王维最让人迷恋的诗，大概还是他那些禅意的闲适的，原因在于阅读者的追求和向往。现实的纷争嚣乱让人不得安宁，能到宁静的诗里避一避也好。“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鹿柴》）的境界多么令人神往，“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的安谧也实在诱人，“野老与人争席罢，海鸥何事更相疑”（《积雨辋川庄作》）的乡野生活趣味无限，“披衣倒屣且相见，相欢语笑衡门前”（《辋川别业》）的欢乐时光又哪里是官场倾轧可比。王维归隐后的生活令百代之后的诗人们艳羡不已了。

其实，王维并不是一味散淡的人。安史乱中，他被拘服药佯瘖赋诗纪怀的故事已如上述。王维另有一事，值得称道。《唐诗纪事》有纪道，宁王贵盛时，府左有卖饼者妻，纤白明媚，宁王一见属意，厚遗其夫取之，厚爱宠惜逾等。过了年余，宁王问女子，你还想饼师吗？即让其见之。“其妻注视，双泪垂颊，若不胜情。王座客十余人，皆当时文士，无不悽异。”宁王命众人赋诗，王维诗先成，座客无人敢继。王维的这首诗题为《息夫人》（一作《息妫怨》），诗曰：“莫以今时宠，难忘旧日恩。看花满眼泪，不共楚王言。”王维作此诗时，年仅二十。在权势与财富合谋几欲凌驾于一切之上的二十一世纪，这样的卖饼者妻和这样的诗，应该再一次让人想一想气节、操守、贫贱、高贵等概念了。

在唐代诗人中，孟浩然是与王维有些相近的一位，“微云淡何汉，疏雨滴梧桐”，有王维的淡泊，却更多了清绝。这还只是个散句。《唐诗纪事》说，秋月新霁，诸英联诗，浩然吟出此联，举座叹其清绝，“咸以之阁笔，不复为缀”。

像王维一样，孟浩然也有过豪气勃发的时候，“吾亦赴京国，何当献凯还。”（《送陈七赴西军》）投笔从戎，建功立业，是万千诗人共有的理想，孟浩然也不例外。不过，孟浩然却自有一份傲气，他是不会斤斤于功名趋走权门的。山南采访使太守昌黎韩朝宗，谓孟浩然闳深诗律，“寘诸周行，必咏穆如之颂”，先行揄扬于朝，约定日期引见。结果韩朝宗迟到了。孟浩然叱道：“业已饮矣，身行乐耳，遑恤其他！”于是毕饮不赴，由此间罢，孟浩然终不为悔。孟浩然的做法必定会为流俗所讥吧，所以他也有“世途皆自媚，流俗寡相知”（《晚春卧病寄张八》）的孤独之感；因此他渴望“挥手弄潺湲，从兹洗尘虑”（《经埋滩》），要绝尘而去，化外度日了。

细读孟浩然，自会发现，他那傲气并不常常流露的，他多的也是羁旅愁思。“还将两行泪，遥寄海西头。”（《宿桐庐江寄广陵旧游》）遥

寄离愁别泪的诗人，哪里只是一点傲气可以总括。看一看孟浩然的诗中会有多少“愁”字：“永怀愁不寐，松月夜窗虚”（《岁暮归南山》），因愁而生无限孤寂；“客愁空伫立，不见有人烟”（《赴京途中遇雪》），因羁愁而生无边空旷；“客行愁落日，乡思重相催”（《途次望乡》），因乡思而生的愁绪挽不住无边落日；“移舟泊烟渚，日暮客愁心”（《宿建德江》），因客居而生的愁思无边无际，笼罩了日暮江渚；“愁心极杨柳，一种乱如丝”（《春意》），闺中少妇的愁绪也如柳丝乱拂，莫可名状了。那“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的闲淡，就只是无心无肠的听闻吗？那么“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听雨声而愁花落呢？那不是春愁又是什么？“天寒雁度堪垂泪，日落猿啼欲断肠”（《登万岁楼》），已是愁肠寸断，凄凉之极了。愁绪满怀的诗人到了送别的时候，才不会写一番套话俗话敷衍人，而是情肠万端，牵挂千里：“日暮征帆何处泊，天涯一望断人肠。”（《送杜十四之江南》）

把孟浩然这些写愁思愁绪的诗一一读下来，便读到了傲气之外的另一个孟浩然了。其实，那正是最真实的孟浩然。会忧愁的诗人，才会拍案而起声震屋瓦指叱权贵；那些没心没肺的所谓“诗人”，才会一味忘忧，趋迎巴结，他们像坏主子的忠犬，汪汪地叫几声，只是吓唬吓唬平民百姓罢了。《唐诗纪事》说孟浩然“骨貌淑清，风神散朗。救患释纷以立义，灌园艺圃以全高”；这是说孟浩然的清高孤傲，崇节重义了。

孟浩然的丰富性也与王维相似。他善写静，能静到孤凉透体：“松月生夜凉，风泉满清听。”“之子期宿来，孤琴候蔓径。”（《宿业师山旁期丁大不至》）他也善写空旷，空旷到天高月小，茫远无限：“天边树若荠，江畔舟如月。”（《秋登兰山寄张五》）“闲居枕清洛，左右接大野。”（《寓包二融宅》）孟浩然的细微和宏阔都是同代诗人中杰出的。他的七言古风《送王七尉松滋得阳台云》《夜归鹿门山歌》，又是另一副面貌，流荡奔放，有李白古风的风致了。

孟浩然抒写的诗境，最令人向往的是那“开筵面场圃，把酒话桑麻”（《过故人庄》）的农家拙朴。现代化的大酒店里觥筹交错，灯光迷乱，还会有那种乡野的淳朴闲适吗？当代人的拼酒宴乐，比得上古人的把酒絮话吗？想来还不能不令人生疑。然而我们都回不去了。人的痛苦，大概就在这时光不再日子永远不息向前之中吧。孟浩然自适于“长歌负轻策，平野望烟归”（《采樵作》），他在田园里也还会“昼坐常寡悟，冲天羡鸿鹄”（《田园作》）。让我们怎样才能走出这心境的迷宫？

古人的，以至于今人的？

开元二十八年，王昌龄游襄阳，当时孟浩然发背且愈。两位大诗人相得欢甚，纵情宴谑。孟浩然“食鲜疾动，终于南园”，年仅五十二岁。王维曾过郢州，画孟浩然像于刺史亭。王维有忆孟浩然的诗道：“故人今不见，日夕江汉流。借问襄阳老，江山空蔡州。”王维与孟浩然也是命脉相连，惺惺相惜。孟浩然也曾在《留别王侍御维》的诗中说，“当路谁相投，知音世所稀。”知音难觅之叹自古皆然，而今尤之，能有一二已属难能了，不必多求。

2014年7月4日

向远方

如果只看到王昌龄“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从军行七首》）的豪壮，而不看他“黄尘足今古，白骨乱蓬蒿”（《塞下曲四首》）的悽怆，那就曲解了这位诗人，失于片面了。优秀诗人的复杂性总不能用简单的眼光去看。其实，在王昌龄“大漠风尘日色昏，红旗半卷出辕门”（《从军行七首》）中，已经有苍凉在了，固然也不乏遒劲。就是那“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出塞二首》）中的誓死争战，也是先有了“万里长征人未还”的悲凉。在优秀诗人的笔下，战争从来都不是值得颂扬的事情。血流成河白骨遍野的战争，人杀人的战争，什么时候都不应称颂。只有那些铁石心肠的人才会把大炮轰鸣血肉横飞当作“美景”展览，一再欣赏。那是在当代影视中反复出现的景象，他们在借此颂扬“胜利”。战争的胜利要以万千生命为代价，没心没肺的人是不予考虑的。

王昌龄也是柔肠百转的人，“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闺怨》）只有满腹柔情的人，才能如此描摹出闺中少妇哀怨的口吻。“谁分含啼掩秋扇，空悬明月待君王。”（《西宫秋怨》）“熏笼玉枕无颜色，卧听南宫清漏长。”（《长信秋词五首》）王昌龄写宫怨，也能写到宛转百态，柔肠寸断。王昌龄的七绝犹似李白，“乱入池中看不见，闻歌似觉有人来”（《采莲曲二首》），其清丽天然，情景细微逼现，会让人想到李白的一些诗句。“忆君遥在潇湘月，愁听清猿梦里长。”（《送魏二》）“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芙蓉楼送辛渐二首》）极易流于套语俗话的送别诗，到了王昌龄的笔下，却是这样的柔婉多致，别出机杼。读着这样优美宛转的深情诗句，几乎觉得那些豪壮的边塞诗是另一个王昌龄作的了。的确，王昌龄一改送别诗难工的通例，写出了一首又一首绝佳的送别诗，“醉别何须更惆怅，回头不语但垂鞭。”（《留别郭八》）就连旷野张望，王昌龄也深情满怀，写出了另一种境界：“穷秋旷野行人绝，马首车来知是谁。”（《旅望》）王昌龄的此类七绝，好像不用力，无迹可寻，唐代诗人中唯有李白与之相似。王昌龄与李白是好朋友，声气相投了。

像他那纵横放歌的好朋友一样，王昌龄也会在“高皇子孙尽，千载无

人过”的汉家陵园中，发出“人生须达命，有酒且放歌”（《长歌行》）的感叹，他穷愁时也会自叹命途淹蹇：“今日无酒钱，凄惶向谁叹。”（《大梁途中作》）生命的长途上并没有备下旅店酒宴，供疲惫的诗人把酒吟诗，一抒心怀，常有的倒是反面。王昌龄“不护细行，世乱还乡里”，为刺史闾丘晓所杀，比他的好友李白的最终命运更惨。他叹燕丹、荆轲“诚知匹夫勇，何取万人杰”（《杂兴》）的时候，哪里会知道一代诗人不逞匹夫之勇，也会死于无辜呢？世事世情，好像总在与诗人作对似的。什么时候，人类世界都不会珍惜上苍赐予的人杰。

王昌龄自然也曾孤凄寂冷，“惊禽栖不定，寒兽相因依”（《途中作》），他因此而深觉“当时每酣醉，不觉行路难”了。（《大梁途中作》）总是无情的现实教诗人懂得了诗情浪漫救不了困顿艰辛。这时候再想一想少年时的“气高轻赵难，谁顾燕山铭”（《少年行二首》）的豪气纵横，会觉得未免轻狂了一些吧，而“功多翻下狱，士卒但心伤”（《塞上曲》）的不平发泄，便是自然而然了。此时再来回望边塞，反思战争，就没有了那份豪壮，而是另一番心境了：“去时三十万，独自还长安。”“乡亲悉零落，冢墓亦摧残。”（《代扶风主人答》）这里没有凯歌以还，没有庆功宴，有的只是凄惨荒凉，生命凋残，战争最沉重的代价。

在唐代诗人中，王昌龄的七绝像李白，而岑参的七言歌行，大概也只有李白能为。“一川碎石大如斗，随风满地石乱走”（《走马川行奉送出师西征》），放到李白集中，谁能辨出？而同一首诗中，“半夜军行戈相拨，风头如刀面如割”的劲切，李白集中也不多见。岑参《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以暖笔写大雪，用笔奇特；“纷纷暮雪下辕马，风掣红旗冻不翻”，径写严寒，寒气袭骨；“山回路转不见君，雪上空留马行处”，驻留怅惘，行迹悠然，让人把李白“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的送别诗想起来了。岑参苍茫，李白开阔，两人都写下了送别诗的名篇。

岑参似乎是善写冰雪严寒的。“将军狐裘卧不暖，都护宝刀冻欲断。”“雪中何以赠君别，惟有青青松树枝。”（《天山雪歌送萧治归京》）雪中送别，自是别一番情调。白雪青松以留别，固然别致如画，而无物相赠，岑参也会送出另一种诗情来：“马上相逢无纸笔，凭君传语报平安。”（《逢入京使》）有了这样一些送别诗在，那些俗滥的无情致又无新意的送别诗真的没有什么存在的价值了。在中国诗史上，自从魏

晋诗人首写送别诗，开了此类诗的先河，送别诗成了诗的一大宗，许多送别诗大都是套话俗话，俗滥不堪，连唐诗也难例外。后人再写此类诗，不可不下笔慎重，无新意写不好，索性不如不写。岑参《送王昌龄赴江宁》，殷殷叮咛朋友，“惜君青云器，努力加餐饭”，没有新奇造语，质朴到家的家常话，却也深动人心，不是敷衍了事的送别诗句。

岑参的边塞诗比王昌龄的边塞诗更多了一些现场感，不只是豪壮雄阔可以概括的。“阴山烽火灭，剑水羽书稀。”（《北庭西郊候封大夫受降回军献上》）虽然写的是休战时期，但仍然能让人感觉到军情紧张，并未和平。“日暮上北楼，杀气凝不开。”（《登北庭北楼呈幕中诸公》）便战云密布，箭在弦上了。他不写边塞，然而“长风吹白茅，野火烧枯桑”（《到大梁却寄匡城主人》），也还是透露着边塞般的紧张苍茫；他回到边塞大漠，“寒驿远如点，边烽互相望”，“有时无人行，沙石乱飘扬”（《武威送刘单判官赴西行营便呈高开府》），就又是苍凉辽阔、战前或战后的景象了。这样的诗句是会让人读下泪来的，只要你心中怀了对战争的痛恨和恐惧，且不说还有后边的强烈对比：“红泪金烛盘，娇歌艳新妆。”岑参的诗笔苍劲而又浓艳，但他绝不绮靡，他是没有齐梁之风的。

生当盛唐，一个朝代的鼎盛时期，岑参像他的同代诗人一样，是不甘落寞，不主沉沦的，建功立业成为他们的追求，他们的理想，在他们那里，建功立业，也不止是为了一姓帝王单单为了报答“君恩”的。“男儿何须恋妻子，莫向江村老却人。”（《送费子归武昌》）抛妻别子，走向远方，才是有志男儿的孜孜以求。可惜，太多士子，太多男儿，他们的追求和理想还是要通过皇家那条途径，他们不被发现，不被重用，便是常有的事了。

岑参在《优钵罗花》的序中，写优钵罗花“异香腾风，秀色媚景”，从而感叹这种花的身世遭际：“尔不生于中土，僻在遐裔，使牡丹价重，芙蓉誉高。惜哉，夫天地无私，各遂其生，自物厥性，岂以偏地而不生乎，岂以无人而不芳乎。适此花不遭小吏，终委诸山谷，亦何异怀才之士，未会明主，摒于林薮邪。”这种怀才不遇的感叹，代代不乏。然而，一代一代才俊之士杰出人物，还是埋没在荒郊野外，像那一朵朵优钵罗花一样，也像柳宗元在“永州八记”中发现的那些风景绝异的小丘一样，只因未生于通都大邑，便要遭受沦落与湮没，终而默默无闻，什么胸怀抱负，都要付之于悠悠白云无情天地了。这样看来，岑参“一生大笑能几

回，斗酒相逢须醉倒”（《淳州馆中与诸判官夜集》），就不是“酒逢知己千杯少”那么简单了，他何尝不是借酒浇愁呢？

在高适那里，似乎没有那么多愁肠了。高适仕途顺利，没有太多诗人为官的颠沛流离贬谪流放，因而他便可“以功名自许”了。他年五十始为诗，为而即工，“以气质自高，每一篇出，好事者辄传布”。高适为诗，打破了诗属于青春的惯例：一般来说，年过半百了，方才为诗，难得有什么造就了。在人的寿命还没有大幅度提高的唐代，五十岁已经过去了人生的兴盛时期，走向暮年了。在高适的诗里，却看不到暮气。他的七言歌行，满是盛唐气象，昂昂向上。他的《送浑将军出塞》频频换韵，却气韵饱满，看不出换韵的顿断，只觉得一气贯之，气势逼人。“城头画角三四声，匣里宝刀昼夜鸣”，“黄云白草无前后，朝建旌旄夕刁斗”，不写杀伐，而杀气自在，边塞的紧张气氛满布纸上。

高适豪气干云，却并不只是战场的冲杀之气，他也有不平之气。“战士军前半生死，美人帐下犹歌舞”（《燕歌任》）成为千古名句，不是因为他写了战场攻杀，而是因为他写了前方与后方的对立，阵前与大帐的不公，从而被代代传诵。尽管他在同一首诗中也写了“杀气三时作阵云，寒声一夜传刁斗”的战云密布，慨叹“君不见沙场征战苦，至今犹忆李将军”，不尚消沉；但是，“少妇城南欲断肠，征人蓟北空回首”的凄凉，仍然让人对战争的本质有了更深一层的认识，不是那种所谓“凯歌”能够相比的。对战争的态度，是对诗人人性检验的一个重要标尺，那些一味鼓噪“战争美学”热衷于展览杀戮的所有“艺术”，都应该在这里重新检视，看看创作者究竟是何等心肠。

只要他是一个好的诗人，他即便自己家境殷实甚而豪富，仕途通达甚而高居宦位，他也依然会有一副愁肠，悲悯的不是一己身家，而是天下苍生。高适《苦雨寄房四昆季》也是忧心忡忡，“惆怅悯田农，裴回伤里闾。曾是力井税，曷为无斗储。”他深知，要解田农里闾的困境，还要靠皇家垂怜；可是君门遥遥，无缘上达，他“十年思上书，君门嗟缅邈”，无论什么朝代，暴秦还是盛唐，也无论什么时世，盛世还是末世，皇门总是遥远而紧闭，不是谁都能近前叩开的。所以仕途顺利的高适也会“为衔君命且迟回”“转忆陶潜归去来”，犹豫彷徨，踟蹰不前了。

不过，高适到底是未受仕宦之苦，未受贬谪之害的，他纵然世事洞明，人情练达，看透了世态炎凉，感叹着“君不见今人交态薄，黄金用尽还疏索”，他仍然豪纵狂放，轻易不传达消极情绪。他送别友人，就不写

眼泪，不写思念，不写哀猿夜啼，不写午夜梦回，而是给人安慰，给人鼓舞："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别董大二首》这样的诗篇一出，"好事者辄传布"，就不为奇怪了。别友人，向远方，还是怀着希望要好，哪怕那希望只是一点渺茫的星光。我们，到底还是要向前走去的呀。

2014年7月7日

李白的选择

李白在他的《悲歌行》中曾经悲哀地唱出："悲来不吟还不笑，天下无人知我心。"伟大诗人的孤独寂寞令人悲叹。千年而下，我们还是作着一次次试图知心的努力，想走进李白的心灵，尽管往往仍是徒然；可是放弃了这种努力，我们却更加不忍，我们不忍心让伟大的心灵在那里永久孤寂，无人走近。

因为"子是谪仙人"，我们与李白本非同类，便只能遥遥相望，看李白飘然而来，飘然而去，难以把捉其行迹，走不进他的心灵吧。李白诗如仙风拂来，无迹可寻，既不知其何从来，又不知其何从去，我们无法把握李白的作诗之法——他本无定法，无法之法，又焉可把握？如果不是硬要寻觅李白的诗法，而只是由他的诗走进他的心，凡人走向仙家，会不会有几分可能？

"大道如青天，我独不得出。"（《行路难》三首）无路可走的痛苦几乎困扰了李白的一生，就连他短暂的供奉翰林时期，贵妃磨墨，力士脱靴，看上去无比宠荣，也还是如此，否则，他便不会发出他那惊世的呐喊"安得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了。"欲渡黄河冰塞川，将登太行雪满山"，李白陷入走投无路的境地了。在这里没有"置之死地而后生"的绝境逢生，而只是英雄末路的悲怆。李白，也许是因为人家只看到他的荣庞，他的盛名，而看不到他的困窘，他的绝望，他才发出了那"天下无人知我心"的感叹吧。"燕雀焉知鸿鹄之志"，李白必定是常以鸿鹄自居的。

丝毫也不必怀疑，李白就是怀揣了鸿鹄之志的。他不是志大才疏自视甚高的那类狂人，谁都不该怀疑李白的才能，那还不只是诗的才华，也包括经世之才，济世之能。"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庐山谣寄卢侍御虚白》）李白真的是笑倒了儒学的根基，从根子上否定了经世济用的传统吗？其实不是的，李白从来都没有放弃他的建功立业之志，他只是拒绝了进士及第的仕途老路，而要依仗自己天赋的才华，从另一条路子走向他的目标罢了。他的狂，只是他自负的表现。一旦有了济世的机会，他便"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了。

李白真是豪情万丈，气冲斗牛。“愿将腰下剑，直为斩楼兰”，“横行负勇气，一战净妖氛”。李白丝毫也不怀疑他的治国平天下安邦定国的才能，他理想地勾画了他的凯歌以还，庆功筵宴：“功成画麟阁，独有霍嫖姚”。（《塞下曲六首》）在李白心中，在李白的诗里，大漠边塞不再是可怕的荒凉白骨累累，而只是英雄豪杰的用武之地辽阔战场了；虽然，他心中永远也不会忘记“乃知兵者是凶器，圣人不得已而用之”（《战城南》）。李白的矛盾是天下士子共有的矛盾，他们分明看透了开疆拓边是要以万千生命为代价的，可是他们的修齐治平理想却往往要在这样的“事业”中实现，他们不情愿，又无可奈何。而且，他们的理想实现，还要靠圣上旨意朝廷敕命，他们纵有经天纬地之才，也要“试借君王玉马鞭，指挥戎虏坐琼筵”（《永王东巡歌十一首》）；他们要自行其是还不成。

造成困难重重的主要原因就在这里。“我欲攀龙见明主，雷公砰訇震天鼓。”“阊阖九门不可通，以额叩关阍者怒。”李白写下的是万千怀才不遇的士子共同遭遇的困境，只是在李白这里表现得更加强烈，李白用他一贯的豪情纵放发抒了。可叹的是“白日不照吾忠诚，杞国无事忧天倾”（《梁甫吟》），诗人的一腔赤诚并不能被昭示于天下，或者不能够被“明主”瞧见；而他的心忧天倾，又哪里就是杞国无事呢？“生不当封万户侯，但愿一识韩荆州。”李白《与韩荆州书》，向韩朝宗陈情告白，想求得进身之阶的举动，好像成了豪放的李白生平的一个污点，有时候会被人诟病；可是，想一想李白走投无路报国无门的情况，他写下那样一封自荐的信，又是可以理解可以原谅的了。后人们置身局外，往往会忽略了当事者的痛苦，苛求前人，刻薄先贤，那不厚道了。要是能够想到，李白做了供奉翰林，荣宠备至，他仍然不得“开心颜”，那种情怀和质量，又哪里是苛求前人的蝇蝇后辈能够理解的呢？

李白的古风，千古一人，李白的痛苦，世所罕见。李白的古风，“大雅久不作”而下，受陈子昂感遇诗影响甚大，但他却走向了开阔和浩荡，一泻千里。李白的痛苦，在这些古风里表现得淋漓尽致。“路逢斗鸡者，冠盖何辉赫。鼻息干虹蜺，行人皆怵惕。”这是那个时代得意者的活画像，不只是斗鸡，走马斗狗者又何尝不是如此。正是他们挡住了青天大道，致使“我独不得出”。与此辈蝇营狗苟，抑或争斗竞获，李白是决然不屑的，“焉能与群鸡，刺蹙争一餐”。自视甚高的盲目自傲固然不可取，鹤立鸡群的傲骨还是应该有的，只要他真正地具备了超群之才；那是不甘沉沦的洁身自爱，是在滚滚浊流中保持贞洁的节操。

李白深知，“正声何微茫，哀怨起骚人”，他是使命在身的：“我志在删述，垂辉映千春。”上天赋予他的使命还不只是为皇家的帝业贡献才能，而是在大雅正声中一展才华。朝廷上并不缺少一个大臣，屈原之后，千年以来，却少了一位伟大的诗人。那空缺的位置，正待李白去填充。“素手把芙蓉，虚步蹑太清。”“吾当乘云螭，吸景驻光彩。”那正是李白步入一代伟大诗人的境界所呈现的溢光流彩美景了。“奈何青云士，弃我如尘埃。”这世上并没有多少青云之士能够理解李白，提携李白，李白要依靠他自己的才华独步青云。“焉得偶君子，共垂双飞鸾。”能够与李白相知相投共乘飞鸾的，只是杜甫一人而已。“昔年有狂客，号尔谪仙人。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杜甫《寄李十二白二十韵》）也只有杜甫对李白的理解，才能够安慰诗人那寂寞的心灵。惺惺相惜，没有了伟大天才之间的理解和慰藉，文明世界也就沦落得像大漠戈壁一般，只剩下荒凉一片，连一茎绿草一滴清泉也没有了。

李白的自负是骨子里的，始终都不会失去。“天生我材必有用”（《将进酒》），李白从不绝望，他自信“长风破浪会有时”，天高海阔，总有一天他必定要“直挂云帆济沧海”（《行路难三首》）。李白的豪气跟他的自负、自信紧连在一起。李白他“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秋浦歌十七首》），但他就是不颓丧，不消沉，愁肠满腹，仍怀揣希望。

不，李白最得意的时期，并不是他做供奉翰林随侍在皇帝身边的时候。在一般人看来，即便“御用”，只要在皇帝身边转转着，也是荣宠备至，优渥有加了。但是李白不会这样，他还是发出那“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的呼喊，决绝地离开皇宫，纵情于山水之间了。皇宫笼羁，可以把金丝鸟关进去，皇家愿听什么歌，就在笼子里跳跃着唱什么歌，以求得到那三二金米玉粒。但是，伟大的李白不屑，李白是苍鹰，他的心灵要在皇宫之外的广阔天地飞翔，他要歌唱，便是声震八荒，唱给远为广大的世界。

李白最为意气风发的时期，是永王璘都督江陵，辟他为僚佐时。看他《永王东巡歌十一首》，节奏明快，一泻千里，就知道李白此时的心情自是阳光明媚，眼前展开的是楼船竞发王师出征的景象了。李白相信，他的理想实现指日可待。“但用东山谢安石，为君谈笑静胡沙。”“南风一扫胡尘静，西入长安到日边。”终其一生，李白就是这个时期感觉到他的经国纬邦之才治国平天下之能可以得到施展了。多么矛盾，李白逃

出了皇宫的笼羁，他还要进入皇家的另一个王子的幕府，才能够发挥他的才能，转来转去，他仍然不能不被“御用”。皇权之下，谁又不是被“御用”的呢？只是被“大御用”还是“小御用”之分罢了。

普天之下，也许只有皇帝一个人是自由的，他是为他自己所用。既然如此，又怎么能怪李白在做永王璘僚佐时写下这么多有关帝王的诗句呢？“永王正月东出师，天子遥飞龙虎旗。”“龙蟠虎踞帝王州，帝子金陵访古丘。”“王出三山按五湖，楼船跨海次陪都。”“我王楼舰轻秦汉，却似文皇欲渡辽。”李白在他气势昂昂大展抱负的时刻，写下了这么多颂扬帝王的诗句。细细品读，仍然能够发现李白与那些廷臣诗人极大的区别，他没有肉麻地阿谀，他不卑不亢，保持了封建专制下伟大诗人的人格和诗品，李白还是李白。等到永王璘谋乱兵败，李白因而获罪长流夜郎，李白这组《永王东巡歌》会被当作“反诗”，而罪加一等吧；按后世为文人罗织罪名的做法，这是一定的。不过，史料上倒没有留下李白因诗获罪的记录。唐代的文字狱还没有兴起。那要等宋代而后，以苏轼“乌台诗案”为标志，诗人们作诗便要加倍小心了。

还算有幸，李白生在文字狱未兴的唐代，他可以无所顾忌，尽情放歌，他可以写杨贵妃“借问汉宫谁得似，可怜飞燕倚新妆”，并不在意赵飞燕是以色事人淫惑皇帝的代表形象，从而担心皇帝和贵妃指责他影射比附，讽喻皇上。他专写杨贵妃的《清平调词三首》，艳极却不生腻，非李白这样的大天才手笔难为。想一想李白当时“宿酲未解”，承诏援笔赋之，龟年歌之。“太真持颇梨七宝杯，酌西凉州葡萄酒，笑领歌辞，意甚厚。上因调玉笛以倚曲，每曲遍将换，则迟其声以媚之。太真饮罢，敛绣巾重拜。上自是顾李翰林尤异于（他）学士”。这般香艳，这般绮靡，又这般恩宠，这般洒脱，也只是李白当之而不沉迷，自古至今，有几个诗人还能如李白那样一走了之呢？

李白是志不在此啊。“安得倚天剑，跨海斩长鲸。”李白的理想在大江大海之上，在高天厚土之间，他可以被一时笼羁，不能被永久束缚，哪怕他看透了前途危艰，“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看透了“自古贤达人，功成不退皆殒身”，打定了主意“行路难，归去来”（《行路难三首》），他也不肯扭曲自己的心性——“富贵故如此，营营何所求。”（《古风》）这就将要接近李白常被批评的及时行乐饮酒慕仙的节点了。其实，伟大的诗人哪里会那么简单，被一语概括呢？“百年三万六千日，一日须倾三百杯。”（《襄阳歌》）“且乐生前一杯酒，何须身后

千载名。”（《行路难三首》）“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将进酒》）这么多有关饮酒的诗，其中也许有一些饮酒作乐自我麻醉的成分吧，可是“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月下独酌四首》）呢？那不是孤独至极只能邀月而饮的寂寞情怀吗？潇洒也许还有一些，自适也有少许，可是欢乐却没有，那才是“抽刀断水水更流，借酒浇愁愁更愁”（《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呢。

“登鸾车，倚轩辕。遨游青天中，其乐不可言。”（《飞龙吟二首》）“吾将营丹砂，永与世人别。”（《古风》）“明星玉女备洒扫，麻姑搔背指爪轻。”（《西岳云台歌送丹丘子》）“人生在世不尽意，明朝散发弄扁舟。”（《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这是要弃世而去，化外成仙了。可是“我本不弃世，世人自弃我”（《送蔡山人》），是世人容不下李白，这个世界容不下李白，他才要一怒之下，弃世抗争。李白由仙界贬谪到世间，他必定是不知道人世险恶世道多艰吧，他如果知道了，他还会来人世走这一遭吗？李白的选择，大约是错了。

2014年7月14日

令人失望的世间

在李白豪放的盛名之下，他的其他方面往往被忽略了。伟大的诗人是难以用一个词两个词来简单概括的，他的丰富性由他的全部诗篇来体现，进入他的全部诗作，才能够领略他的方方面面，而要加以陈说，仍然会以偏概全。

有时候简直难以相信，豪情纵放的李白还会柔婉细腻到无微不至。他的“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的自然天真且不必说，他的《采莲曲》写“若耶溪旁采莲女，笑隔荷花共人语”，女儿情态像水灵灵的莲花一样委婉多致。他写思妇的《冬歌》，“素手抽针冷，那堪把剪刀”，体察入微，好像他化作了少妇亲自体验过似的。他的《江夏行》拟少妇口吻，娓娓如话，哀怨自现，豪放的李白竟能婉致如此，实在令人叹服伟大诗人天才的无所不届：“青年下扬州，相送黄鹤楼。眼看帆去远，心逐江水流。只言期一载，谁谓历三秋。使妾肠欲断，恨君情悠悠。”谁说李白只会豪放得“仰天大笑出门去”呢？他的婉曲低回简直可以把他归于“婉约派”了。絮絮哀怨之后，少妇的决绝口气斩钉截铁，怨恨之极，便走向了另一个方面，李白把怨妇的心理揣摩得也是深入透彻：“不如轻薄儿，旦暮长相随。悔作商人妇，青春长别离。如今正好同欢乐，君去容华谁得知。”此语一出，不管是不是真的付诸行动，且让远去的男人听了后悔一番去吧。李白好像成了早期的女权主义者，为遭弃的妇女代言了。

伟大的诗人，伟大的作家，都是善写女性的，女性的优美，女性的婉丽，女性的幽怨，女性的叹惋，总是能在他们的笔下得到多姿多彩的呈现，他们的悲悯情怀倾注其中，爱悯交融，形成了一曲曲柔肠百转的女性之歌。“停梭怅然忆远人，孤宿独房泪如雨。”（《乌夜啼》）这里有念尚无怨；“那作商人女，愁水复愁风。”（《长干行二首》）这里有愁也有怨了。那个时代的商人妇总是这种口吻，怨恨做商人的丈夫一去不还家。流水天涯，谁知道远去的经商的丈夫除了挣钱，还做了什么呢？到了商品经济时代，这种怨妇的口吻会变成自豪的吧，正妻，小妾，二奶，小三，她们在商品大潮的涌动中，会各安其所自得其适吗？要知道，李白却是在《妾薄命》中告诫过了：“以色事他人，能得几时好。”那么，另一种闺怨情景也许是有所觉悟的表现吧：“但见泪痕湿，

不知心恨谁。”（《怨情》）不管是恨谁，有恨才会有觉悟。至于“夜悬明镜青天上，独照长门宫里人”（《长信宫》），那写的是宫怨，怨恨的对象不言而知，那就是给无数妇女带来不幸的皇帝。倚门望幸而不幸，剩下来的便只有怨恨，怨恨到了不敢道出，其怨更长，其恨更深，青天明月，夜夜复夜夜。

李白有时候会被人曲解了，豪放之下，有人会以为他不会深沉，不会细微，其实决然不是的。看看李白的《玉阶怨》，“玉阶生白露，夜久侵罗袜”，就知道他的心会多么纤细；看看他的《秋歌》，“长安一片月，万户捣衣声”，就会知道他的情感会多么绵远；看看他的《静夜思》，“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不作而诗，也该知道他会如何多情。

此时再来看李白的一些送别诗，就会明白难工的送别诗为什么会被他写得这样好了，他实在不是无病呻吟，只拿俗话套话来敷衍成篇的。“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李白是对孟浩然早已有过了“高山安可仰，徒此揖清芬”（《赠孟浩然》）的景仰之情，才会在送别孟浩然的时候极目远送，直至帆影消尽，长江横天，一片空旷和怅然。李白的送别留别诗，有的并没有写明具体的对象，唯其如此，才达到了广远和普遍，“请君试问东流水，别意与之谁短长。”（《金陵酒铺留别》）“一一书来报故人，我欲因之壮心魄。”（《赤壁歌送别》）一般说来，李白是不愿意在送别诗中哭哭啼啼的，所以他才会昂扬地唱出：“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赠汪伦》）成为送别留别诗中的千古绝唱。这并不说明李白无情，只是李白用他别具的天才把他的深情换一种方式表现了。他《哭晁卿衡》，是生命的永别，他就是常人常情，悲愁满腹了：“日本晁卿辞帝都，征帆一片绕蓬壶。明月不归沉碧海，白云愁色满苍梧。”李白没有写出的，只有那涕泗滂沱了。

生离死别，人生悲剧，李白比常人体会得更为深刻，他只是不愿意念念叨叨总把悲愁挂在嘴边罢了。“惊波一起三山动，公无渡河归去来。”（《横江词六首》）这是世事维艰，对人劝诫。“富贵百年能几何，死生一度人皆有。”（《悲歌行》）这是生命必将面临的终极悲剧；富贵荣华纵然百年，又能怎样？“襄王云雨今安在，江水东流猿夜声。”（《襄阳歌》）襄王有幸，巫山神会，旦为朝云，暮为行雨，纵情极乐，终有尽头，永无尽头的只是江水东流哀猿夜啼，不幸的生命，真

要为此下泪了。人，不能越过的就是生死大限啊，这让人不悲观还待如何？

更何况还有人生的种种不如意。“此夜曲中闻杨柳，何人不起故园情。”（《春夜洛城闻笛》）“一叫一回肠一断，三春三月忆三巴。”（《宣城见杜鹃花》），寻常日子，也会有思乡，也会有情思，也会有许许多多莫名的感伤。李白把这一切都体味了，都道出了。李白的多愁善感也到达了极其细微的地方，他《见野草中有曰白头翁者》就会触景生情吟出，“折取对明镜，宛将衰鬓同”，自感生命老去，青春不再。他于《洗脚亭》感而成诗，也会“送君此时去，回首泪成行”。李白的低回伤感实在是被我们长久以来忽略了，《劳劳亭》“天下伤心处，劳劳送客亭。春风知别苦，不遣柳条青。”伤感如此，几乎把那个踏歌送行的汪伦掩盖了。“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才是李白的心理本质，否则，他就不会在《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中不寄安慰，不寄旷达，却完全相反，“我寄愁心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心”了。愁心可寄，只因为有明月那一纸素笺啊。由此，我们也就可以理解为什么李白会“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了。

在李白的笔下，愁心可寄，思念可寄，可以把愁绪托付于明月，也可以将思念交付流水。“思君若汶水，浩荡寄南征。”（《沙丘城下寄杜甫》）近来有一种说法，说到李白与杜甫的关系，对李白颇有微词，说杜甫一直在思念李白，而李白对杜甫却极为冷漠，这不是事实。杜甫固然有《天末怀李白》《寄李十二白二十韵》《冬日有怀李白》等多首诗写思念李白的情怀，但是，李白有这一首寄杜甫的诗，思念之情浩浩荡荡若汶水长流，也就无愧于两位伟大诗人旷世的友情了。更何况，据郭沫若在《李白与杜甫》中所说，李白有很多诗稿散失了，其中大约也会有思念杜甫的诗。文学史上，像李白与杜甫这样伟大诗人之间伟大情谊的例子极为罕见，后人万万不可随随便便往先贤的脸上抹黑。

有了皇权加在诗人身上的枷锁已经足够残酷了，李白又是不肯摧眉折腰屈服的。他同情着“幽州思妇十二月”“人今战死不复回”（《北风行》），思妇之苦令他难以释怀；他感叹着“不见征戍儿，岂知关山苦”（《古风》），为国家的战乱不已征战不休而忧患不已；他替闺中思妇凄切道出“长相思，摧心肝”（《长相思》），可是他自己命运乖蹇，遭遇不测，也无可奈何。他“归来使酒气，未肯拜萧曹”（《白马篇》），不肯向权贵低头，他纵有满腹韬略，可是“空谈帝王略，紫绶不

挂身”（《门有车马客行》），心犹不甘，又能怎么样？皇家是早已张开了罗网，等待士子们撞去的。在皇家那里，你的忠诚和侠义常常是并不被看重的，你“感君恩重许君命，太山一掷轻鸿毛”（《结袜子》），准备好了要为皇家献身殒命，也没有用处。即便是朋友之间，背信弃义，反目成仇，小人伎俩，蛇鼠手段，还不是常见的吗？

李白最欢乐的时刻，大约就是他纵情山水引吭高歌的时候了。“一生好入名山游，手把芙蓉朝玉京。”（《庐山谣寄卢侍御虚舟》）在名山大川中的李白自是飘飘欲仙了。山川风物又是那样的迷人：“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望庐山瀑布》）就连那巴峡哀猿，在心情好的时候，声声长啼也不再令人肠断，而是另一番情景了：“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早发白帝城》）李白是归心似箭，轻舟一叶，驶向他理想的彼岸，他才如此欣快吧。

可惜等在李白前头的却是长流夜郎。短暂的永王璘幕府并没有为李白提供用武之地，让他一展治国平天下的抱负。“我愁远谪夜郎去，何日金鸡放赦回。”（《流夜郎赠辛判官》）李白再愁苦，再期盼他为人间写下多少美妙的诗篇，他既然由仙界被贬谪到人世，他就要遭受人世间的皇权惩罚，皇权面前，任何伟大的天才都不会得到丝毫怜恤。“天地再新法令宽，夜郎迁客带霜寒。西忆故人不可见，东风吹梦到长安。”（《江夏赠韦南陵冰》）李白这些写于流放期间的诗，真是凄苦得令人下泪了。李白曾经是那样的荣宠备至，京都长安给李白留下也只是一场梦罢了。“当时笑我微贱者，却来请谒为交欢。一朝谢病游江海，畴昔相知几人在。”（《赠从弟南平太守之遥二首》）人情冷暖，就是这样，感叹也无用，愤激也无用。

李白当年在仙界，大约不曾遭遇过这样的世故世情吧。这就是李白的痛苦所在了。他由仙界贬谪到人间，他所遭遇的，都是他不可想象的。尽管他用伟大诗人的敏感心灵感触了，用绝世的天才表达了，他的痛苦还是无以替代。李白的愤激之情忍无可忍，他《万愤词投魏郎中》激愤地大声疾呼了：“九土星分，嗷嗷栖栖。南冠君子，呼天而啼。恋高堂而掩泣，泪血地而成泥”“树棒拔挂，囚鸾宠鸡。舜昔授禹，伯成耕犁。德自此衰，吾将安栖。好我者恤我，不好我者何忍临危而相挤”。

愤激中的李白始终不能明白，人世间惯有的就是“囚鸾宠鸡”，就是“临危而相挤”啊。伟大的天才不能见容，正直、善良、真诚、坦荡这些优秀的品格也难以存在；相反的，倒是鼠辈横行，邪恶阴毒得意。这

样的世间，怎不令人失望呢？李白来人世走这一遭，真的是错了。

2014年7月15日

悲苦的根源

唐中宗做太子的时候，崔融曾为侍读，陪太子读书。唐中宗是武则天的儿子。武则天蓄面首张易之、张昌宗，同代的好多廷臣诗人都与女皇的这两个面首少不了干系，或依附，或作诗阿谀。张昌宗盛时，谄佞者奏道，张昌宗是东周贤人王子晋的后身，词人骚客赋诗美之，崔融之作为绝唱。《全唐诗》没有收入崔融的这首绝唱；读不到也罢，谄媚之词，本不会有多大的意思。武则天逝后，崔融作《则天皇后挽歌二首》，“日月昏尺景，天地何惨心。”用了大词，却无深痛。这种依附于权势的阿谀之作，怎么也不会有多少动人情感的。后来，崔融因附张易之、张昌宗罪而遭贬，也是他咎由自取。

平心而论，崔融的诗还是有其值得称道的地方。《关山月》“万里度关山，苍茫非一状”，气势豪阔，《拟古》起首“日夕有川阴，云霞千里色”，结句归于“寄谢闺中人，努力加飧食”，既豪又婉，在一首诗里如此转换，情感由豪放到婉约，不容易的。他的《西征军行遇风》“北风卷尘沙，左右不相识”，“草木春更悲，天景昼相匿”，已有边塞诗的先声了。《从军行》“坐看战壁为平土，近待军营作破羌”，则更为豪壮，不大像一个依附女皇面首的阿谀诗人能够写出来的。《全唐诗》介绍崔融说，“融为文华婉典丽，朝廷诸大手笔多敕委之”，大约也该是事实。《唐诗纪事》则记道：“撰《武后哀册》最高丽，绝笔而死，时谓思苦神竭云。”为逝去的女皇撰写哀册而用心之苦若此，你不知道该痛之，还是该叹之。皇权之下，崔融大概没有感到过多少苦楚吧，他成不了杰出的诗人，也成不了大诗人，其因也大概在此了。

唐王朝是开疆拓边的朝代。边塞征战，成为唐代诗人笔下大都会有的题目，一些没有到过战场征战杀伐的文臣也会有此类诗作，而且有一些还写得不错。诗，到底不是纯客观的，而是主观情感的产物。乔知之《苦寒行》“初寒冻巨海，杀气流大荒”，写得也颇为苍凉，“由来从军行，赏存不赏亡”，揭穿的就是千古不易的所谓“论功行赏”的战争实质。一将功成万骨枯，那些禁卫整肃的将军楼，是建在万千将士的白骨之上的，凯歌以还，真的没有多少值得欢欣鼓舞的理由。“汉家已得地，君去将何事。”（《从军行》）乔知之借闺中红颜之口，对皇家拓边的连年征

战发出的批判，委婉却也有力，女子口吻怨恨的不是征夫，而是皇家，“况复落红颜，蝉声催绿鬓”，闺中红颜易老，绿鬓易摧呢。

乔知之是长于拟女人口吻的，他把女人的情怀抒写得婉曲多致，绵绵不尽。《和李侍郎古意》“茎枯花谢枝憔悴，香销色尽花零落。美人长叹艳容萎，含情收取摧折枝。”红颜老去艳容枯萎的心怀一唱三叹，乔知之对女人是充满了哀悯之情的。他写《倡女行》，前半固然“愿君解罗襦，一醉同匡床”，开始于醉，到最后，“且歌新夜曲，莫弄楚明光。此曲怨且艳，哀音断人肠”，仍然归结于哀。在乔知之这里，似乎有了“万艳同悲”的情怀，他的红颜诗篇总要着眼于落红零落春华不再。他的《定情篇》代少妇之言，有汉魏《古诗十九首》遗风，是初唐时难得的五古长篇。“人间丈夫易，世路妇难为。”“本愿长相对，今已长相思。”质朴深情，把少妇的心路既婉转多情又朴实真切地道出来，令人深有所感；至于“赠君比芳菲，爱惠常不歇。赠君比潺湲，相思无断绝”，则有海誓山盟，“天地合乃敢与君绝”的情调了。乔知之是深懂女人心怀，又深得汉魏五言诗真诠的。

多情的诗人乔知之如此善写女性，他自然是会钟情于女人。他有一婢女名唤窈娘，美丽而善歌舞，为武则天的侄子武承嗣夺去。武承嗣当到了礼部尚书、文昌左相这样的高官，还曾要求他的姑母女皇立他为太子。天下他都想得到，他要夺人家的一个婢女，不是太寻常的事了吗？乔知之偏偏放不下窈娘，怨惜有加，作《绿珠篇》寄情，密送于窈娘。窈娘以衣带结诗，投井而死。绿珠本是晋代豪富石崇的婢女，权臣孙秀想得，而石崇不与。孙秀借故构陷杀了石崇，绿珠便跳楼殉身了。乔知之借绿珠为题，写他的情诗，赠予婢女，他是一诗成谶了。武承嗣岂能容得乔知之作这样的诗，任到手的窈娘怀诗自尽。武承嗣到底让酷吏罗织罪名，杀了乔知之以泄恨。“百年离别在高楼，一旦红颜为君尽。”乔知之似乎是在引导着窈娘效绿珠自杀殉情了。看上去乔知之好像有些狠心，可是他不能忘情于一个婢女，耿耿在心，毕竟比那视女人如衣服的轻薄儿要强得多。不可同日而语啊。对女性的态度，联结着更为重要的方面，那是与美丽与情操相关的。

乔知之生当陈子昂同代，他有《拟古赠陈子昂》一首，情深意切，不可当一般的应酬赠答之作看待。他是与陈子昂同此心事同此情怀，才会“一弹再三叹，宾御泪潺湲。送君竟此曲，从兹长绝弦”。乔知之也是与陈子昂一样，常常悲观苍凉的。他的《羸骏篇》写征战万里的骏马羸

弱之后的境遇，自然是借叹马而叹人。“丹心素节本无求，长鸣向君君不留。”曾经驰骋沙场的骏马竟落到了如此下场，岂不令人痛心！难道尔等忘记了“长城日夕苦风霜，中有连年百战场”，骏马驰骤，就是在那样的古战场上吗？乔知之此诗古意苍凉，动人心弦。乔知之的绝望有时候是透到了骨子里的。他《哭故人》“平生不得意，泉路复何如”，悲观至死，对死人的世界也不抱希望。谁知道黄泉路上是不是也有坏人当道权贵横行呢？那简直是肯定的。

　　唐代的一些诗人有幸生于唐代，同沐唐诗之风，共成唐诗气象，成为唐代诗人群星灿烂中的一颗，幸莫大焉；然而也往往是不幸的，他们中的一些人，如在别的时代，也会声名卓著，至少不会被淹没被遗忘，可是在唐代众星辉耀巨星高悬的天空中，他们的光芒有时候便显得微弱了，不被注目了。乔知之是这样，刘希夷也是这样。看刘希夷的《将军行》，“剑气射云天，鼓声振原隰。黄尘塞路起，走马追兵急。弯弓从此去，飞箭如雨集。截围一百里，斩首五千级。”由剑气而鼓声，由黄尘而走马，弯弓飞箭，截围斩首，有声有色，豪壮峻急，也是开边塞诗先声之作。如果不是后来岑参、王昌龄等更好的边塞诗掩盖，而放到别的朝代诗卷中，也可以独步风骚的。

　　刘希夷善为从军、闺情诗，可是因为词旨悲苦，不为时重。后孙昱撰《正声集》，以刘希夷为集中之最，由此刘希夷的诗才大获称赏。应该说，孙昱还是有眼光的，不说以刘希夷的诗为“最”是不是合适，但实实在在地说，刘希夷的诗确实是不错的。词旨悲苦，本不该作为不被看重的理由，倒是那些欢天喜地盲目乐观的诗，不应被看重。刘希夷的从军诗，由《将军行》即可看出大概。他的闺情诗《春女行》“自怜妖艳姿，妆成独见时”，先写自怜，接下来就写到了自哀：“愁心伴杨柳，春尽乱如丝。”到了“忆昔楚王宫，玉楼粉妆红”，红颜荣华，已成回忆，不堪回首了。再到“但看楚王墓，唯有数株松”，一下子便沉到了哀愁的谷地，没有复起的希望了。如果是因为这样的词旨悲苦，而不为所重，那就是不敢正视生命的终极悲剧，不肯正视岁月人生的基本规律了。

　　刘希夷是有悲天悯人情怀的。优秀的诗人都应该具备这样的情怀，可惜好多所谓“诗人”没有，他们有的只是大言欺世大词惑众，用故意做出来的所谓豪放乐观迷惑世人。有没有悲天悯人的情怀，是检验一个诗人一个作家的重要标准，且不管他是什么主义什么国家他爱什么主义爱什么国，他只要没有了对生命的悲悯对岁月的感怀，他就不值一提，只

应该鄙之嗤（斥）之。刘希夷《江南曲八首》“含情罢所采，可叹惜流晖”“空盈万里怀，欲赠竟无因”“可怜离别谁家子，于此一至情何已”，惆怅满怀，怜惜满怀，悲悯哀叹，一颗心仿佛要揉碎了化为诗句，这样的悲苦诗，实在远胜于那些“欢乐诗”。刘希夷“谁言此处婵娟子，珠玉为心以奉君”，代女子书写冰心玉骨，哀怨之情，不言而喻，内中不平，也隐隐透出。刘希夷写闺情，是能够深中款曲的。他的《捣衣篇》宛转回环，柔肠九折，是可读可诵的好诗。“此时秋月可怜明，此时秋风别有情。君看月下参差影，为听莎间断续声。”好似委婉倾诉，衷肠可怜。结束于“莫言衣上有斑斑，只为思君泪相续”，也还是“悲苦”，却益发动人。

在白居易的《长恨歌》《琵琶行》出现之前，刘希夷的《捣衣篇》与骆宾王的《帝京篇》、卢照邻的《长安古意》等，同开了七言歌行的先声。刘希夷的七言歌行《公子行》，同属此列。“的的珠廉白日映，娥娥玉颜红粉妆。花际裴回双蛱蝶，池边顾步两鸳鸯。”繁丽却不绮腻。写公子行仍着眼于红颜，刘希夷的确是善写闺情的。他作《晚春》，径写“佳人眠洞房”，却没有鸳鸯被温，而是晚春景象，佳人生叹，殷殷叮咛同伴：“寄语同心珠，迎春且薄妆。”刘希夷把女子的心态琢磨得真是细致入微。

刘希夷有一首《代悲白头翁》，其中写道“今年花落颜色改，明年花开复谁在”，写完悔曰，我此诗似谶；乃改为“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改后仍叹，复似向谶矣。诗成未满一年，刘希夷即为奸人所杀。有一种说法，说是宋之问害了刘希夷，而以白头翁之篇为己作，至今有载此篇于宋之问集中的。这又是一宗疑案，是文人间的相残，有必要存照，以警当代，乃至后世。“文人无行”，看来还不是无端的污蔑。刘希夷的悲苦，来自于深深的命脉。

2014年7月17日

野渡无人的境况

边塞诗、闺情诗成为唐诗之大宗，其中原因值得探究。唐代诗人的壮阔豪放和细腻委婉都已登峰造极，令后人难以望其项背。这是大唐气象的一个方面吧。在唐代边塞诗的先声中，崔国辅更值得重视的是他的闺情诗。唐代诗人由李白而上而下，大都写过闺情诗，可是比崔国辅写得更好的并不多见。崔国辅的闺怨是能够写到极致的。

“悔不少年时，嫁与青楼家。”（《古意》）崔国辅这样的闺怨，自会让人想到更多，闺中女子由怨生恨，恨极了会破罐子破摔吧，那却是被逼的无奈之举。“画眉犹未了，魏帝使人催。”（《魏宫词》）明白如话的诗句，书写的是得宠时的情景，可是“妾有罗衣裳，秦王在时作。为舞春风多，秋来不堪著”（《怨词二首》），失宠时的落寞寂冷更加令人不堪。可叹的是，得宠只是一时，失宠却更为长久。思想起来，倒是那“城中轻薄子，知妾解奏筝”（《襄阳曲》），值得回忆；那要是为其弹奏一曲，会怎么样呢？谁知道那轻薄子会不会始乱之终弃之，让闺中的《子夜冬歌》更不堪卒听呢？“夜久频挑灯，霜寒剪刀冷。”这男人主宰的世界，留给女人的就是这长久的凄冷；繁管热弦，只是一时。

崔国辅的闺情诗篇篇都好，首首可诵，随手采撷，便是珍珠。《丽人曲》“独有镜中人，由来自相许”，这是寂寞中的自哀自怜，对镜顾影；《小长干曲》“菱歌唱不彻，知在此塘中”，这是小女子的天真无邪，菱歌清澈；《秦女卷衣》“夜夜玉窗里，与他卷衣裳”，这是宫中女子倚门望幸而不得，聊寄哀怨；《王昭君》“何时得见汉朝使，为妾传书斩画师”，这是代昭君泄恨，代万千女子泄愤了。

对女子怀了深切情意的崔国辅，对朋友自然也会别情依依。他的送别诗《渭水西别李仑》，“不知呜咽水，何事向西流”，就不是套话送别，而有了真情实意。他的《今别离》，“船行欲映洲，几度急摇手”，便写出了普遍的送别情景送别怅惘，不是一人一地的送别了。

崔国辅《全唐诗》中收诗一卷，尽管他的闺情诗篇篇都好，但到底都是小诗。崔国辅不是大才，自然也没有大胸怀。诗人胸中要装下的是整个世界，世界自然不仅仅是女子，情感世界里当然也不只是闺情。

《唐诗纪事》载，“子美献三赋，国辅、于休烈每称述焉。”看来，崔国辅的眼光还是有的。他只是没有像贺知章发现了李白那样，对杜甫的天才道出惊人之语。不过，“诗仙”是一见可知的，而“诗圣”却要由大诗小诗一首首一卷卷像筑山一样筑起，单单三赋还看不出来。

由于李白一叹，“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颢题诗在上头”，崔颢暴得大名，无以复加了。当然，崔颢的《黄鹤楼》写得就是好，“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的悠远空旷，“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的清丽凄美，“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的乡愁怅惘，都是这首诗成为千古绝唱的坚实理由，崔颢的才华在这里得到了最充分的展现。历来选本，都把这首诗当作七律收入，其实，它并不是工对严格的七律。可是，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伟大的诗人李白就是不能被格律束缚的。他为此诗而慨叹，足见，诗，到底不是纯技术的。格律不能不要，但不能成为诗才诗情的枷锁，该摆脱该冲决的时候还是要冲荡一下。这当然并不意味着散漫无归。

据说崔颢本是“有文无行”的。唐代诗选家殷璠就说过，“颢少年为诗，属意浮艳，多陷轻薄”。绮靡浮艳，本齐梁文风，陈子昂有意变之，少年崔颢是无意中追随齐梁了吧。幸亏崔颢如殷璠所言“晚岁忽变常体，风骨凛然，一窥塞垣，说尽戎旅”，这才成就了一位杰出的诗人。“杀人辽水上，走马渔阳归。”（《古游侠呈军中诸将》）这里可不再有一丝浮艳之气了，有的是杀气和豪气。崔颢一变，而上承魏晋之风，也如殷璠所道，他令鲍照、江淹相形有愧了。他写《江畔老人愁》，属七言长篇，代江畔老翁自述身世、离乱。虽然结末“感君有问为君说，说罢不觉令人悲”，也多凄切，但总是不能与杜甫的此类诗篇相比，崔颢到底没有像杜甫那样亲身遭受颠沛流离。诗人的个人经历，要不影响他的诗作也难。

崔颢的七言长篇最好的是《邯郸宫人怨》。宫怨是唐代诗人大都涉及的题目，崔颢写来，也显得很顺手。“百堵涂椒接青琐，九华阁道连洞房。水晶簾箔云母扇，琉璃窗牖玳瑁床。”皇宫内的奢华绮丽，不必亲见，有过文字的阅读，就可以写出，因为皇家的奢靡都是一样的，再换一个朝代十个朝代，也还是一样。“恩情莫比陈皇后，宠爱全胜赵飞燕。瑶房侍寝世莫知，金屋更衣人不见。”皇帝宠爱嫔妃，也尽如此，可叹的是妃嫔们往往想不到她们最终的结局：“忆昨尚如春日花，悲今已作秋时草”，“非我今日独如此，古今歇薄皆共然”。无情最是帝王家，帝王家里

为了争夺皇位，子弑父，弟杀兄，都属寻常。大唐皇帝李世民不就是杀了兄长才登上皇位的吗？登上了皇位，就意味着普天下的美女皆为朕所有，你又怎么能指望皇帝只会钟情你一个呢？

不幸的不仅仅是宫人，薄情的也不只是帝王。所谓“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利”字当头的人世，人来人往，人情浇薄，真的值得那般留恋吗？崔颢《行经华阴》，也产生了怀疑，萌生了出世之意：“借问路旁名利客，无如此处学长生。”

可惜也只是说说罢了，多少人厌倦了人世间追名逐利的争斗，向往世外的淡泊恬然，可是，他们还是只偶尔往世外看上一眼，又转回来注目人间了，人间到底有太多牵挂，让人割舍不下。况且，世外就真的像经文中念的那般纯净吗？那些剃光了头发的俗人，不是也“放不下”，也在斤斤于世外的利益吗？《长干曲四首》，崔颢“停船暂借问，或恐是同乡”，又是怦然心动的人间情怀了。没有这样的人间情怀，崔颢是无论如此也写不出《黄鹤楼》来的，“黄鹤楼一去不复返”的此楼，筑在“此岸”，又在“彼岸”。

刘长卿“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逢雪宿芙蓉山主人》），诗句一出，似有千钧笔力，境界全出。稍后于他的权德舆，赞誉他的五言诗为五言长城，由这首五言绝句看来，倒也当得。他的《送河南元判官赴河南句当苗税充百官俸钱》，写“山东征战苦，几处有人烟”，也是一以当十的佳句。他的《过李将军南郑林园观妓》，代妓言“小妇秦家女，将军天上人”，是说好话甜人了，无甚可取。他的送人诗很多，大都一般。《送人游越》“西陵待潮处，落日满扁舟”，却令人刮目相看，其阔大浑茫，绝非寻常。

刘长卿诗作很多，在他的十卷诗文集中编为九卷，《全唐诗》编五卷。把他的诗一一读下来，“风雪夜归人”的感觉越来越淡，会觉得权德舆的评价未免过高了。倒是高仲武评得更为中肯：“诗体虽不新奇，甚能炼饰，大抵十首以上，语言稍同，于落句尤甚，此其思锐才窄也。”高仲武者，一说即是高适。如果真的是诗人高适，那么，他的评价就是由诗人的感受出发，深得作诗之法的。诗思到底不能全凭锐气取胜，还需要壮阔的才华。刘长卿的确是差强人意的。权德舆不是诗人，是高官，高官谈诗，不大可信的，只要他不是真的诗人。

其实与那“五言长城”之说相反，刘长卿的七言诗写得倒是不错，可

圈可点。《家园瓜熟是故萧相公遗瓜种悽然感旧赋此诗》，“谁能更向青门外，秋草茫茫觅故侯”的怀旧，《重送裴郎中贬吉州》，“同做逐客君更远，青山万里一孤舟”的怀远，《寻盛禅师兰若》，“山僧独在山僧老，唯有寒松见少年”的人生感，《酬李穆见寄》，“欲扫柴门迎远客，青苔黄叶满贫家”的苍凉，都是能够深深打动人心的。刘长卿无疑也是多情善感的人，在他那里，见瓜熟而能感到故人遗下的瓜种，见老僧便能想到青春年少，送友人便激起同病相怜之感，迎客人即能想到贫寒人家的荒凉，刘长卿到底不失诗人的本质。要知道他也是做官的人，而且为官很有才干。还是那位高仲武曾言：“长卿员外有吏干，刚而犯上，两度迁谪，皆自取之。”刚而犯上的官员诗人，才会眼睛向下，看到荒贫民间，产生悲悯情感。有此一点，刘长卿就不愧为一个好诗人了。他的诗才不够，那是上天赋予不足，不能怪他。

刘长卿真的是多情善感的。“怜君一见一悲歌，岁岁无如老去何。”（《赠崔九载华》）“江春不肯留归客，草色青青送马蹄。”（《送李判官之润州行营》）都不是一般送别赠人诗不动情感的套话俗话，其中有深情，有愁绪，有离别的无奈和眼泪。“月明江路闻猿断，花暗山城见更稀。”（《送柳使君赴袁州》）更是凄清透骨，猿声断续，更增添了别愁离绪，让多情的诗人难以忍受。《岁日见新历因寄都官裴郎中》“愁占蓍草终难决，病对椒花倍自怜”，他自是病中孤凄，自怜自哀，无以聊对了。

诗人患病，更会多一些痛苦，不只是肉体上的，而且是精神上的，诗人的敏感对蓍草椒花也会生起一些别样的失望和期待，难以对常人道的。刘长卿《长沙过贾谊宅》，“秋草独寻人去后，寒林空见日斜时。汉文有道恩犹薄，湘水无情吊岂知。”有惆怅，有愁怨，也有绵里藏针的批判。怀才不遇命运淹蹇的贾谊，引起了后世太多诗人同病相怜的凭吊，凭吊一过，不幸的命运同样降临至痴执的诗人头上，世世代代，不会有丝毫改变。诗人的惆怅怨恨，原来是这样力量微弱，动摇不了皇权专制冷酷无情的根基一丝一毫。刘长卿《双峰下哭故人李宥》，“图书经乱知何在，妻子因贫失所从”，为故人放声一哭，哭故人，也是哭他自己。诗人的诗里，总会有他自己在。

刘长卿的好朋友韦应物“性高洁，所在焚香扫地而坐”。这样高洁的人，一般秽物自不能近身。与韦应物交游的只是刘长卿、诗僧皎然等数人，往来酬唱，雅然而集。韦应物的诗“闲澹简远，人比之陶潜，称陶韦

云。”“嘉树蔼初绿，蘼芜吐幽芳。”“孤鸟去不还，缄情向天末。”确可见陶渊明之风。

陶渊明是不可学的，他的行迹难以追踪，诗旨也难以模仿。多少人向往世外桃源，可是又丢不下世俗利禄，陶渊明的境界，只是想想而已，他的诗也只能成为孤体——陶体——世所罕出。韦应物有《与友生野饮效陶体》，故意效仿陶渊明，“且遂一欢笑，焉知贱与贫”，那是偶尔野饮，兴之所至了。他不与友人野饮时《效陶彭泽》，“掇英泛濁醪，日入会田家。尽醉茅檐下，一生岂在多。”田家生活有似，他还是与陶渊明有了区别。陶渊明归隐田园，躬耕田亩，他自己就是田园的一部分，他是客体，也是主体，他的诗是主体与客体融为一体自然生发的；而别人不是，别人是把田园当作对象，诗人是置身于外的。韦应物也是这样。尽管他《寄冯著》“春雷起萌蛰，土壤日已疏”，“披衣出茅屋，盥漱临清渠”，更有明显的陶风了，他依然不是那个自耕自足大汗淋漓的农夫诗人。

韦应物对陶渊明的羡慕自然也是真心的，可是他仍然不能毅然决然丢下这卑污的官场俗务，他只能在诗中慨叹不已：“自叹犹为折腰吏，可怜骢马路旁行。”（《赠王侍御》）皇权之下，不必折腰的只有皇帝一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宰相常常也要折腰行事，有时候像一只忠犬，主子走在前头，睬也不睬，他还是摇摇尾巴跟上去。可叹的是皇权制下，大小官员都是这个样子，自己的尊严被践踏，他反过来又践踏别人的尊严，他对别人折腰了，他又要求人家对他折腰，折腰而复折腰，到最后便是下跪了，那是对人的尊严最残忍的凌辱和践踏。可是多少人习焉不察，连膝盖跪痛的那点感觉都没有，灵魂又怎么会疼痛呢？韦应物是有这种疼痛的，至少，他是在诗里把这种疼痛写出了。等到他“身多疾病思田里，邑有流亡愧俸钱”（《寄李儋元锡》），他是矛盾重重，纠结难断了。

大历十四年，韦应物自鄠县令除栎阳令，他以疾辞不就，一度实现过他不为五斗米折腰的想望。不过，他后来还是出来做官了，两度为官滁州。他因此留下了他的绝句名篇《滁州西涧》：“独怜幽草涧边生，上有黄鹂深树鸣。春潮带雨晚来急，野渡无人舟自横。”诗的孤绝幽凄，当是韦应物滁州任上的心境写照吧，他的官做得大约并不得意。

韦应物也是未能名重当时的诗人。晚于他的白居易曾在《与元九书》中称道：“近岁韦苏州歌行，才丽之外，颇近兴讽；其五言诗，又高

雅闲淡，自成一家之体，今之秉笔者谁能及之？然当苏州在时，人亦未甚爱重，必待身后，人始贵之。”白居易所言韦应物的不为时重，并非文学史上的个例，而是十分普遍的现象。被埋没被漠视，是历代好多优秀诗人作家共同遭受的命运，其复杂的原因难以言说。白居易给元稹写这封信时，他正“俟罪浔阳”。“浔阳腊月，江风苦寒，岁暮鲜欢，夜长少睡。”此情此景，援笔以书，白居易对韦应物的评价由苦寒中发出，自能深中肯綮。野渡无人，任舟自横，那是一幅旷达的景象，还是一种孤凉的境况呢？

2014年7月18日

无边落木萧萧下

上了点年纪读杜甫，才会益发体会到杜甫的伟大不仅在于他的忧国忧民，以“诗”而“史”，还在于他的无所不至，体大精深。杜甫的丰富性前无古人，后乏来者。还有哪一位诗人能像杜甫那样至宏至细，诸体皆妙，既浪漫又现实，既阔雄又严整呢？元稹为杜甫作墓志铭称其道：“盖所谓上薄风雅，下该沈、宋，言夺苏、李，气吞曹、刘，掩颜、谢之孤高，杂徐、庾之流丽，尽得古今之体势，而兼昔人之所独专矣。”评价如此之高，绝非溢美之言。至于元稹拿李白与杜甫相比，把李白远远地比下去，就不妥当了。

杜甫的伟大和李白的伟大没有可比性。李白的无迹可寻，杜甫难至；杜甫的格律谨严，李白不能做到。李白是谪仙，以神来之笔为诗；杜甫是诗圣，以人力精修作诗。两人一如江河，一如高山，只能够彼此欣赏，不能够相互取代。杜甫称颂李白“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寄李十二白二十韵》），移用于他自己也恰如其分。他们二人没有做过我高你低的比较，后代人也大可不必。

杜甫做过实质性的小官，不像李白那样只是个有名无实的供奉翰林；不过，杜甫也没有像李白那样在皇帝左右，得到过那般荣宠。他是李白的知己，为李白写下过“李白斗酒诗百篇”，“天子呼来不上船”（《饮中八仙歌》）的豪放语，睥睨天下，也为李白鸣过“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梦李白二首》）的不平。他没有过做廷臣近侍的机会，只能在《至日遣兴奉寄北省旧阁老两院故人二首》中表达一下他的向往：“忆昨逍遥供奉班，去年今日侍龙颜”；小臣薄幸，以至于有些受宠若惊了：“无路从容陪语笑，有时颠倒著衣裳。”

在杜甫的生平中，一直贯穿着这种庙堂之高与乡野之卑的矛盾与苦痛。天宝初年，杜甫应进士不第。他献《三大礼赋》，唐明皇奇之，召试文章，才授了他个京兆府兵曹参军的小官。后安史乱发，杜甫被授过左拾遗，检校工部员外郎，也一直没有居庙堂之高，为治国平天下运筹帷幄。他只能以他的诗表达他的忧国忧民之思。“何时诏此金钱会，暂醉佳人锦瑟旁。”（《曲江对酒》）他梦寐以求的政治理想难以实现，偶尔有幸列一列朝班，也极为短暂。“昼漏希闻高阁板，天颜有喜近臣

知。”（《紫宸殿退朝口号》）这样的诗句在杜甫的诗中绝无仅有，等待杜甫的仍然是默默无闻的卑下日子，艰难备至的颠沛流离。杜甫活得好像比李白苦多了。他在《赠李白》中为朋友放声一呼：“痛饭狂歌空度日，飞扬跋扈为谁雄。”那何尝不是他自己的心声。看上去颇为矜持的杜甫，也发出了不平的呐喊：“志士幽人莫怨嗟，古来材大难为用。”（《古柏行》）“自古圣贤多薄命，奸雄恶少皆封侯。”（《锦树行》）。

这是写夔州诸葛庙的古柏了。治国平天下“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诸葛亮，似乎极能触动杜甫的家国情怀，《武侯庙》《八阵图》《诸葛庙》等，都是杜甫直接写诸葛亮的诗篇，即便在《谒先主庙》怀刘备时，他也不忘捎上诸葛亮一笔：“复汉留长策，中原仗老臣。”杜甫的见解实在是不错的，离开了诸葛亮，所谓“一世枭雄”的刘备还有什么？杜甫痛悼诸葛亮的诗，最能打动人的自然是《蜀相》了。“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这是常被后世引用的杜甫名句。代代英雄泪满襟，叹先贤也叹自身。接下来需要探究的问题，便是出师未捷的原因了，那责任在统率大军出师征战的将士身上，还是在京都朝廷听信谗言的国君身上呢？可惜这样的眼泪一代一代流过去，流了也是白流了。“哀哀寡妇诛求尽，恸哭秋原何处村。”（《白帝》）连年战争留下的还是满目萧疏，哭声遍野。受损的也不只是平民百姓，也包括京都权要，宗庙社稷：“洛阳宫殿烧焚尽，宗庙新除狐兔穴。”（《忆昔二首》）杜甫的忧患无边无际。

不必说杜甫的“三吏”“三别”了，那些历代读者耳熟能详的诗句是战乱年代的历史存照，也是杜甫的心路历程，读那些诗，总能够看到忧愁满腹的诗人暮宿晨别，风尘仆仆。

如果认为杜甫只是用他的诗记录下“安史之乱”的史实，他只是一般化地反对内乱，那就错了。伟大的诗人总不会如此简单。他们的人道主义建立在普世的观念上，他们是在此基础上反对战争，痛诉战争给无辜生命带来的戕害。杜甫的批判直接指向了皇上：“君已富土境，开边一何多。”（《前出塞九首》）唐王朝的征战拓边还不能一味称颂，以万千生命为代价的开疆拓边，无论江山社稷的版图开拓得何等广大，都是毫无价值的。国家的版图实在是让鲜血浸泡得过于沉重不堪了。后世的战争，结束了冷兵器时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在一公尺疆土上投下数百吨爆炸的钢铁，那样的国土争夺到底有多少价值，实在需要重新思量。“苟

能制侵凌，岂在多杀伤。”（《前出塞九首》）厚道的杜甫，伟大的人道主义者杜甫，他是在提倡“不战而屈人之兵”了。在这里，他与伟大的李白达到了完全一致——“乃知兵者是凶器，圣人不得已而用之。”伟大的诗人，伟大的作家，他们在个人风格上会有万千差异，在思想的制高点上，他们却会达到高度统一。那是真正“以人为本”以生命为本的。看看“哀彼远征人，去家死路旁”（《又上后园山脚》），铁石心肠也应该有所触动。

可是，皇家为了他们的疆土，却并不这样想，他们穷兵黩武，好战不止。“边亭流血成海水，武皇开边意未已。”皇帝高坐朝廷之上，他听不见“牵衣顿足拦道哭，哭声直上干云霄”，他不知道老百姓因苦痛而发生的心理变化：“信知生男恶，反是生女好。生女犹是嫁比邻，生男埋没随百草。”（《兵车行》）杜甫对战争的批判，千百年过后，仍然振聋发聩。

对生命的怜恤贯穿了杜甫的全部诗作，《新婚别》对青春的怜恤，《垂老别》对暮年的怜恤……造成这一切不幸的原因，不是别的，只是战争，还是战争：“哀哉桃林战，百万化为鱼。”（《潼关吏》）“子孙阵亡尽，焉用身独完。”（《垂老别》）战争留下的惨象目不忍睹：“积尸草木腥，流血川原丹。”（《垂老别》）“白水暮东流，青山犹哭声。”（《新安吏》）不要以为新婚妻子嘱咐从军的丈夫“勿为新婚念，努力事戎行”（《新婚别》）就是在鼓励丈夫投身战事，英勇杀敌，她只是无奈罢了。“老妪力虽衰，请从吏夜归。急应河阳役，犹得备晨炊。”（《石壕吏》）也不就是一般理解的慷慨赴戎机，老当益壮。等到“天明登前途，独与老翁别”的时候，我们感受到的绝不是壮别，而是惨别。杜甫的“诗史”意义，并不在于他写了战争的胜利，而在于他写了战乱中生命的流离和牺牲，艰难和不屈；自然，为国赴难的情绪也不是没有，但那却不是主要的。

在这样的意义上，再来看杜甫的《闻官军收河南河北》，那一气之下的兴奋畅亮奔荡流走，就不只是欢庆胜利那么浅薄了，那是对失地收复战乱平息生活得以安宁生命得以保障的欢唱。在杜甫诗中，这是最为节奏明快声韵清亮的，它没有了杜甫一贯的抑扬顿挫，而是首尾通贯，一气呵成。那真是连喘气的停顿都没有啊，“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杜甫的理想，好像顷刻之间就会实现，顺流一帆，指日便达彼岸。

诗人有时候是会过于乐观兴奋过头的。官军收复了河南河北，并不等于天下就此太平，老百姓可以安居乐业了。当然，杜甫是清醒的，他的一时兴奋，并不能改变他对天下基本的认识，即便没有战乱，“穷年忧黎元，叹息肠内热”，杜甫对黎民百姓的忧思也令他五内俱焚，寝食难安。《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是杜甫最重要的诗篇之一，其意义绝不在“三吏”“三别”之下。“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杜甫警世的疾呼绝不止于“揭露了封建社会的不公”那么简单；离开了原始社会的任何社会阶段，这种贫富差距造成的不公也都赫然存在；商品社会物质丰富了，也依然如此，有时候所达到的不公程度更加触目惊心；可怕的是新社会的这种不公却披上了“合法”“合理”的外衣，被某些官员、某些主义、某些理论大肆提倡起来。杜甫在那个时代看到了那种令人愤慨的社会现实，忧心忡忡，却又矛盾纠结：“生逢尧舜君，不忍便永诀。”我们面对当下的社会状况，也不能够痛断决绝，我们是为了什么？

杜甫对他那个朝代的“尧舜君”怎么也不肯失去希望，他是不忍永诀的。“唯将迟暮供多病，未有涓埃答圣朝。”他不会弃圣朝而不顾，只有朝廷弃他，他决不弃朝廷。虽然“闻道长安似弈棋，百年世事不胜悲”，朝廷并不是那么理想的朝廷，世事也足可悲，而且“王侯第宅皆新主，文武衣冠异昔时”，远离了庙堂之高卑居乡野的杜甫，仍然是“夔府孤城落日斜，每依北斗望京华”（《秋兴八首》），杜甫念念不忘放不下的仍然是那个令他纠结的朝廷。

绝不能把杜甫的这种情怀等同于一般廷臣的忠君思想，他跟那些趋走于丹陛之上的廷臣不同，他不是为了一己的荣耀，封妻荫子，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在这里：“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写这首诗的时候，杜甫三十七岁，时当天宝七载。“纨绔不饿死，儒冠多误身”的历史和现实不能令杜甫灰心，“朝扣富儿门，暮随肥马尘”的处境也不能使杜甫沮丧，他有“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的自信，足以支撑着他明知不可为而为之，虽颠踬跌仆，也在所不辞。“儒术于我何有哉，孔丘盗跖俱尘埃。”（《醉时歌》）醉时的狂语是不可信的，杜甫永远都不会颓废沮丧破罐子破摔，他奉行的是最为本质的儒家传统，他像那挂马车上的儒学创始人一样，是永不灰心的；而且，他还多了屈原的那种彻痛，刻骨铭心。

不能怪杜甫把理想的实现寄托在朝廷上；皇权之下的文人官吏，他的修齐治平抱负不靠朝廷实现，又怎样实现？他单枪匹马，势单力孤，

不如此待能如何？自然，朝廷不是理想中的朝廷，杜甫也有过犹豫彷徨的时候。“万方声一概，吾道竟何之。”（《秦州杂诗二十首》）从不灰心的杜甫也不知该投向哪里了。不过，“风尘三尺剑，社稷一戎衣”（《重经昭陵》），天地之大，还应该容得下书剑戎衣，杜甫的自信不会消尽。“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登高》）杜甫的壮阔和豪迈也是世所罕见。谁说杜甫只能现实，不能浪漫呢？在这里，我们分明看到了一个苍凉的豪纵的浪漫的杜甫，他不是那个小心的谨肃的现实的杜甫了。

2014年7月20日

人民的诗人

读杜甫的诗，会有一种强烈的感觉，杜甫写什么都好；一种题材，一种情感，只要杜甫写过了，那就臻于妙境，不可能有人比杜甫写得更好了。

杜甫是有意为诗立范的。比如七律，在杜甫之前并未成熟，杜甫以一百多首七律为这一诗体作出楷本，他在严格的律法中“戴着镣铐跳舞”，既狂放又合于法度，偶尔违拗一下，成为“拗体”，我们仍然读不出缺失，只觉得别具一格。元稹作《子美墓铭》道：“吾读诗至杜子美，而知古人之才有所总萃焉。”的确，杜甫是集大成的诗人，古诗到杜甫，诸体皆佳，登峰造极，后人在这条路上攀登，只能笼罩在杜甫巨大的身影之下，望其项背尚且不能，更何况并肩齐驱呢？伟大的杜甫，像伟大的李白一样，后人只能够望而兴叹，不可企及了。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望岳》）杜甫哪里只是写泰山呢，说他是自况心志，也未为不可。杜甫的豪迈壮阔往往会被人忽视，他只是轻易不出狂话不作妄语不自我膨胀罢了，杜甫的豪壮往往寄托在他的抒写对象上。杜甫有多首写马、写画马的诗，《高都护骢马行》《天育骠骑歌》《丹青引赠曹将军霸》《韦讽录事宅观曹将军画马图》，等等。“此马临阵久无敌，与人一心成大功。”“此皆骑战一敌万，缟素漠漠开风沙。”杜甫实在是以骏马良骥驰骋千里的豪纵，来抒发他的志向抱负。当然，结果又往往是悲观的：“如今岂无騕褭与骅骝，时无王良伯乐死亦休”；即便曾经驰誉天下，也终究晚景凄凉：“但看古来盛名下，终日坎壈缠其身”；至于那落拓的老马，则更加凄惨，令人心伤：“皮干剥落杂泥滓，毛暗萧条连雪霜”，谁还会想到“去岁奔波逐余寇，骅骝不惯不得将”（《瘦马行》），而今的瘦马，曾经在战场上叱咤风云，一日千里呢？世情冷暖，马亦不能不遭受白眼，还让人如何忍受？

总的看来，杜甫还是多写悲苦的诗人，他的“两个黄鹂鸣翠柳”（《绝句四首》）的清新明快，他的“青春作伴好还乡”（《闻官军收河南河北》）的兴奋明朗，只是短暂的一瞬，过后仍然是无尽无休的苦难悲叹。他“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春望》），句句警拔，因为

他心中常怀着忧思，才会花泪鸟惊。他看到秋雨中的决明，也叹息连连，恤悯不已：“凉风萧萧吹汝急，恐汝后时难独立。”（《秋雨叹三首》）他怜花也是惜人，惜人也正是怜花，在杜甫这里，是没有无情之物，没有无情草木的。“像床玉手乱殷红，万草千花动凝碧。”（《白丝行》）杜甫寓目便成诗，成诗便成好诗，有色彩有情怀，才情无限，尽善尽美。杜甫是绝不用俗笔的。“为人性僻耽佳句，语不惊人死不休。”（《江上值水如海势聊短述》）杜甫的追求，后世尤其是当代，也许会有人不以为然吧。其实，在现代化印刷术开动机器大量印刷文字垃圾的时代，杜甫的刻意求精，不应该被弃之不顾，倒应该格外重视了。我们缺的还不只是杜甫的天才，还缺乏杜甫的精神。当代的诗，是如文一样，成吨成吨地倾泻着文字垃圾文字泡沫了。

杜甫的孜孜以求，语必惊人，为我们留下了多少警句，令后人一再引用。“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偶题》）只有杜甫本人，才能说得出他那些粒粒珠玑的诗篇诗句是怎么来的吧，我们怎么能够进入伟大诗人的诗心，寻绎来龙去脉呢？我们一次次作着解读的努力，只是试图走近一些，再走近一些，尽力走近伟大诗人的心魂。

杜甫与李白不一样。李白以他的“谪仙”姿态，仗剑去游，豪情万丈，睥睨天下；杜甫以凡人修圣，他取的是常人姿态，步步为营，构筑着他的诗歌世界。尽管他对李白的理解比一般人深刻得多，“不见李生久，佯狂真可哀”（《不见》），他知道李白的仙人姿态有一部分是装出来的，是“佯狂”；但是，他到底比李白更为现实，更为谨肃。他在《天末怀李白》中写道“文章憎命达”，与其说是从李白那里得出来的结论，倒不如说是他本人的深切感受。他在《陈拾遗故宅》中写“公生扬马后，名与日月悬”“盛事会一时，此堂岂千年”，也不必仅仅看作他是对陈子昂的感怀，那何尝不是他的自我况味呢？

论身世遭际，在历代诗人中，杜甫不算是最悲惨的，可他也算是不幸者之一了。他怀揣着报国理想，直至老病残冬，仍然惦念着朝廷社稷，“心折此时无一寸，路迷何处见三秦”（《冬至》），不肯放下他的济世抱负；可是他一辈子都未居庙堂之高，他纵有天大的才华，皇家也不肯重用他。他固然没有遭受过贬谪流放，没有过牢狱之灾，可是他怀才不遇，颠沛流走，也够他忍受得了。也许，上天就是要这样成就一位伟大的诗人吧。正是在战乱频仍流离失所辗转四方中，杜甫留下了他不朽的诗篇。诗人的不幸，成就了后人的幸运，我们得以在杜甫诗中一再

流连，迷而忘返。“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戏为六绝句》）高官达人，皇帝大臣，去了也就去了，杜甫的诗却如江河奔流，万古不朽。

对杜甫诗的评价，无论加以怎样的赞语，都不会谓高。不写那些忧国忧民的大题材，日常小诗，杜甫也能臻于妙境，令人喜爱。“留连戏蝶时时舞，自在娇莺恰恰啼。”（《江畔独步寻花七绝句》）杜甫独步佳境，诗亦独步风骚，情致怡人。“但使残年饱吃饭，只顾无事常相见。”（《病后遇王倚饮赠歌》），家常话语入诗，念来令人心酸。“白头老罢舞复歌，杖藜不睡谁能那。”（《夜归》）短暂的欢乐，杜甫也会舞之歌之，狂放一回，自得自乐。“肯与邻翁相对饮，隔篱呼取尽余杯。”杜甫的家常日子，也有欢饮笑语；与伟大的诗人一度为邻，是天赐邻人的好运了。而杜甫是如此热情待客啊：“花径不曾缘客扫，蓬门今始为君开。”（《客至》）如果知道了杜甫老病后的心境，便不会为他这样的举动发笑，而只是益发伤心了。“多病独愁常闻寂，故人相见未从客。”（《暮登四安寺钟鼓寄裴十迪》）伟大的诗人到了病体独撑的时候，他也是害怕孤独寂寞的。作诗遣兴，却不能排愁。“愁极本凭诗遣兴，诗成吟咏转凄凉。”（《至后》）杜甫作诗，是与李白喝酒一样的，李白不是也“抽刀断水水更流，借酒浇愁愁更愁”吗？

那是杜甫的一段黑暗的日子，他的黑暗，当然不仅仅来自于他自己的老病。他身居乡野，惦念的仍然是庙堂之上。“云白山青万余里，愁看直北是长安。”（《小寒食舟中作》）朝廷纵然负我，我绝不负朝廷。像杜甫这样执着的诗人，此前曾经有过，那是屈原。虽九死而犹未悔，这样的传统会一直流传下去，直到把中国的文人碰撞得头破血流，也还是痴心不改，子规啼血，要把心整个啼出来。其实，杜甫惦念的还不只是朝廷，他惦念的是由朝廷主宰的这个天下，黎民百姓，他的“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的理想实现，不是还要呼吁朝廷，由朝廷来实现吗？在杜甫的心里，在历代文人的心里，朝廷就是天下，一姓之国也就是万民之国，不能用后世知识分子的观念去看他们。“十年戎马暗万国，异域宾客老孤城。”（《愁》）杜甫忧愁万斛，回肠九曲，他不知道怎样才能走出那重重黑暗。“风水春来洞庭阔，白蘋愁杀白头翁。”（《清明二首》）杜甫快要为朝廷为天下愁到他生命的尽头了。

多么想多读一些杜甫欢快的诗篇，不是为了我们的阅读愉快，而是为了让伟大诗人的心轻松起来。“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

君。”《江南逢李龟年》可算是吧；“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赠花卿》也算是，即事成诗，成诗便成绝唱；“笑时花近眼，舞罢锦缠头。”《即事》也是。笑舞一回丝锦缠头的杜甫会是什么样子呢？“老妻画纸为棋局，稚子敲针作钓钩。”（《江村》）虽无欢歌，家常日子的安宁也殊为难得。“莫思身外无穷事，且尽生前有限杯。”（《绝句漫兴九首》）杜甫好像也要放纵了；其实他又哪里能够真正做到呢？“老去悲秋强自宽，兴来今日尽君欢。”（《九日蓝田崔氏庄》）杜甫的一刻快乐，只是他强作欢颜罢了。

杜甫的牵挂是这么多。他惦念着妻儿，《月夜》有怀：“遥怜小儿女，未解忆长安。”他思念着朋友，短暂相会一别不见的李白令他一再惦记，由春日忆记到冬日。“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春日忆李白》）“未用乘兴去，空有鹿门期。”（《冬日有怀李白》）。白日有怀，入夜有梦，他的梦李白一写再写。文学史上，诗人作家之间，像杜甫对李白这样的情意，实不多见。

杜甫还有离散的弟弟，让他一再怀想，常常形诸诗篇。他孤身在外，便思念家乡，思念家乡的亲人，“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月夜忆舍弟》）家乡的一切都是好的。得到一封家书，便欣喜若狂，接下来却又是无边的愁苦，“别家三月一得书，避地何时免愁苦。”（《发阆中》）“妻子怪我在，惊定还拭泪。”“娇儿不离膝，思我复却去。”（《羌村》）家里的情况也许比想象的更糟。“入门依旧四壁空，老妻睹我颜色同。”（《百忧集行》）这时候再来追忆自己独身在外的愁苦，似乎不合时宜了。“长安苦寒谁独悲，杜陵野老骨欲折。”（《投简成华两县诸子》）“松风涧水声合时，青兕黄熊啼向我。”（《忆昔行》）那一切毕竟是往昔了。

杜甫的诗，是一个时代的史诗，也是他自己生命历程的记录，他的心灵史。杜甫写诗，是要把自己的点点滴滴写进去的。“我之曾祖姑，尔之高祖母。”（《送重表侄王砅评事使南海》）这是叙写血缘；“子尚客荆州，我亦滞江滨。”（《寄薛三郎中据》）这是自叙现状。杜甫的送别诗，把自己摆进去，就避免了那些套话、俗话的老套子，写出了新意。“子何面黧黑，不得豁心胸。”（《赠苏四徯》）“别我舟楫去，觉君衣裳单。”（《别董颋》）注意到了友人这样的细节，点滴入微地写出来，是会令人感动的，不是套话敷衍，令人生厌了。

杜甫关心的当然不仅仅止于柴米油盐咸淡冷暖，他关心的是大千世

界万事万物。“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气动四方。”（《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苦县光和尚骨立，书贵瘦硬方通神。”（《李潮八分小篆歌》）由舞剑而书法，杜甫都有他独到的见解。“庾信平生最萧瑟，暮年诗赋动江关。”“摇落深知宋玉悲，风流儒雅亦吾师。”（《咏怀古迹五首》）诗词歌赋，自然是杜甫更为关心也更能道出真谛的。《丽人行》《骢马行》，由美人而骏马，“态浓意远淑且真，肌理细腻骨肉匀。”“隅目青荧夹镜悬，肉骏碨礌连钱动。”一经杜甫着笔，就生动逼真，无以复加了。仍然是写美人，“但见新人笑，哪闻旧人哭”（《佳人》），就不是《丽人行》的明丽，又归于悲愁了。

当然，最令杜甫牵肠挂肚怎么也放不下的还是民瘼国事。“王师未报收东郡，城阙秋生画角哀。”（《野老》）垂垂野老，远离朝堂，他还是惦念着失地未能收复，生灵遭受涂炭。“东征健儿尽，羌笛暮吹哀。”“警急烽常报，传闻檄屡飞。”（《秦州杂诗二十首》）战事吃紧，民生凋敝，为了天下太平，生民安宁，杜甫一时也顾不得征儿牺牲了。至于收复了失地，结束了战乱，随后而来的究竟是什么样的“太平盛世”，杜甫还来不及考虑。“猛虎立我前，苍崖吼时裂”的亲身遭遇，已经让杜甫深切地感受到了战乱之苦，更别提那令人难忘的“三吏”“三别”了。“东胡反未已，臣甫愤所切。”杜甫痛恨的是乱兵四起，杀戮无辜。他官卑位低，不能到朝廷上剀切启奏，然而“虽乏谏诤姿，恐君有所失”（《北征》），杜甫的忠君爱国思想至死也不会丢掉。

还不能用当代人的观点去考察杜甫忠的是哪一姓的“君”，爱的是哪一家的“国”，我们已经距杜甫的时代又往前走了一千二百年，如此之长的时光，有时候仿佛是白走了。杜甫有知，会嗤笑我们的吧。杜甫，才是真正的“人民的诗人”。

2014年7月22日

兴亡之慨

唐代诗人中，有些人好像是无意做诗人的；他们写诗很少，一出手却显示出了不凡的才华，留下了名诗名句，千古流传，比如王翰、张继、王之涣等。他们没有那么多的宴饮诗赋，也没有那么多的赠别唱酬，他们似乎只是偶尔为之，便成了好诗。留下了一首黄鹤楼名诗的崔颢也属这类。读他们的诗，常常遗憾其少，会为之惋惜；可他们要是作多了，会不会也平庸起来呢？有人评宋人陆游的诗时说，陆游的近万首诗，如果砍去大半，会更好。好与差、多与少的辩证法看来并不那么简单。

另一类人则相反，他们是有意要做诗人的，动辄便诗，那么多的应酬赋诗，再加上奉和应制，诗是一大堆一大堆地写下了，却没有多少好诗，比如张说、钱起、韩翃等。其中张说还能稍好些。据说他“为人敦气义，重然诺，喜延纳后进”。读唐诗，常会看到张说对别人诗的评说。大约也是“看花容易绣花难”吧，张说自己作诗，却少见上乘。他在《全唐诗》中收诗五卷，前头近二卷无好诗，大都是奉和应制赠答宴酬之类。待《邺都引》出，才见好了一些。“昼携壮士破坚阵，夜接词人赋华屋。”也有了豪壮之气。“试上铜台歌舞处，唯有秋风愁煞人。”苍凉坚劲，有了风骨气韵。后世的鉴湖女侠秋瑾女士，还由此脱化出“秋风秋雨愁煞人”，绝笔传世。《全唐诗》张说的小传中说，他“谪岳州后，词益凄婉，人谓得江山之助”。也许是这样吧，他的《岭南送使二首》，就有了悲凉，有了真切的感怀，不是泛泛的敷衍之作了。“诗穷而后工”，是有些道理的。张说在《酬崔光禄冬日述怀赠答》的序中说：“若夫盛时、荣位、华景、胜会，此四者古难一遇，而我辈比实兼之。”张说是很得意地说这番话的。殊不知为官的得意，恰恰造成了诗的缺失。张说的诗平庸、平淡，总是平平。

钱起和韩翃等是号称“大历十才子”的。钱起在《全唐诗》中收诗四卷，能让人记下的诗句也就是《省试湘灵鼓瑟》的“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有境界，有情韵；其他，不足道了。韩翃，还包括同属“大历十才子”的郎士元等，都不值得多说什么。看来，号称的“几大”“几小”，往往是虚张声势的，并不可信，自古而今皆然。读这类人的诗，常恨其为

多。当代人读古典，也需要有自己的判断了，不可轻信，不要以为入了《全唐诗》的，就都是诗人。任何时代，都会有一些“混混儿”。比较起来，古代，尤其是唐代，文人中的“混混儿”比当今还要少许多。

王翰在《全唐诗》中收诗十三首，四首七绝，一首五律，其余为五古、七古。王翰是既无意完备诗体，也无意构筑他本人的诗歌世界的。《全唐诗纪事》说他少时“豪健恃才”；《全唐诗》小传中介绍他为仙州别驾时，“日与才士豪侠饮乐游畋”。青春年少时“豪健恃才”，他便不会营营以求。他为官时“日与才士豪侠饮乐游畋”，他不像一般官员诗人那样，把日日的游猎豪饮作诗记下来，他便没有那么多敷衍之作。他偶尔写出来的，几乎篇篇可诵。他的《赋得明星玉女坛送廉察尉华阴》，也与一般赠答诗的俗滥应酬不同。“三十六梯入河汉，樵人往往见蛾眉。蛾眉婵娟又宜笑，一见樵人下灵庙。”长歌流转，却不留转换痕迹。《古蛾眉怨》，“长乐彤庭宴华寝，三千美人曳花锦。灯前含笑更罗衣，帐里承恩荐瑶枕。”流丽富赡，尽其奢华，开《长恨歌》之先。

王翰的才华，是值得期待的，可惜他写得太少了。他也许有望成为大诗人的，他也具备了大诗人的胸怀。《饮马长城窟行》，“壮士挥戈回白日，单于溅血染朱轮。归来饮马长城窟，长城道旁多白骨。问元耆老何代人，云是秦城筑城卒。”写征战，写反战，有豪荡，又有苍凉。等到他“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凉州词二首》），悲凉一唱，王翰的诗便一跃登上了唐诗名篇之列。王翰是以少胜多，以一当百了。

张继很像崔颢，崔颢因一首黄鹤楼的诗而名传千古，张继则因一首《枫桥夜泊》，让人永远记住了他的诗名。“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的悠远意境，让人觉得有一种凄清，也有一种宁静，尽管有江枫渔火的映照，尽管有月落乌啼的苍凉，有霜天，有愁绪，那种情景还是让人有点向往，那是意欲逃离世间烦嚣的世外追求吧。高仲武说张继“其于为文，不雕不饰。及尔登第，秀发当时，诗人本清迥，有道者风”，这是卓有见地的评价。张继的诗确乎是清迥超旷，有几分仙风道骨的。

不过，张继却并没有超脱凡尘，一心向仙。他的《宿白马寺》“萧萧茅屋秋风起，一夜雨声羁思浓”，还是由寺院而想到了羁旅，由世外而想到了凡尘。他的《上清词》“春风不肯停仙驭，却向蓬莱看杏花”，清冷世外却夹进了一丝人间红艳，让人心温暖起来。至于《华清宫》写人间宫阙，“只今惟有温泉水，呜咽声中感慨多”，则是一般诗人大都会有的

兴亡之感岁月之叹了。张继是个不能忘情的人。他可贵的也正在这里。他要是一心向仙，走向思玄悟道，他的诗就不会可爱了。是诗人，难得的就是这一副人间情怀。

如果作一下统计，大约不会再有比“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的诗句被引用的频率再高的了。这个诗句的广泛引用，不是因为它包含的通俗性，而是因为它的普遍意义。它已经成了中国文化的一个小小的分子，一个代码。中国人，只要读过几天书的，哪怕是没有读过书的，还会有人不知道这个诗句吗？谁不能在言谈中脱口而出呢？写下这首《登鹳雀楼》名诗的王之涣，天宝年间，曾与王昌龄、崔国辅等人联唱迭和，名动一时。可是他在《全唐诗》中只留下了六首诗，不知道他的诗是不是散佚了。按他与人联唱迭和名动一时的情景，他作的诗还应该有一些，可惜我们见不到其他的了。在王之涣留下的这六首诗中，除了那“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就是“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的《凉州词》了。黄河入诗，在王之涣这里成就了阔大的境界，他没有称颂“母亲”，他只是借黄河表达了高阔荒远。

《集异记》中记过一段轶事，常常为人乐道。说是开元年间，王之涣与王昌龄、高适齐名。三人曾共诣旗亭宴饮，有梨园伶官十数人会宴，妙妓四人奏乐，所奏皆当时名部。王昌龄与高适、王之涣密约，我辈各擅诗名，每互不定甲乙，今者可密观诸伶所讴，若诗入歌词之多者为优。妓初讴王昌龄诗，次讴高适诗，又次复王昌龄诗。王之涣自以为得名已久，指妓女中最佳者道，待此子所唱，如非我诗，即终身不敢与子争衡。次至双环发声，果然是王之涣的这首“黄河远上白云间”。三人因而大笑。诸伶人诣问，明其原委，乃竞拜乞就宴席。三人从之，饮醉竟日。这样的轶事，还不是今天的“追星”“粉丝”可妄加比拟。王之涣三人起初并未暴露身份，他们也未“出”过“镜”，伶人们并不认得他们的。他们完全是凭诗作获得了伶人拥戴，毫无自我炒作成分。他们起初只是“避席隈映，拥炉以观焉”，是躲在后边的。那是一段诗文雅事，而今很难再有了。

与王翰、张继、王之涣不同，元结没有什么传世名诗名句，在唐诗人中，他算不上多么杰出的，但他却是不该被忘记的。官员诗人，能做到元结那样的不多。元结少年时也是豪纵不羁的，“少不羁，十七乃折节向学，擢上第”，国子司业苏源明荐举于肃宗。当时史思明叛军攻河阳，

肃宗驾幸河东，召元结诣京师，元结上时议三篇，为肃宗所器重，“乃摄监察御史。发宛叶军屯泌阳，全十五城。”想来仿佛难以置信，一介书生，得人荐举，上三篇时议，便会得到朝廷重用。“三篇文章两首诗”在重视文化的唐代，竟然会起到这么大的作用吗？看来，过往的朝代，还不能加一顶“封建主义”的帽子便一笔封杀。重视文化的时代，自会减少许多野蛮。

元结为官，从他为文为诗中也可看出一二。他拜道州刺史时，“为民营舍给田，免徭役，流亡归者万余”，“民乐其教”。元结虽然“少不羁”，但他为官时却极其谦和，谨慎为官。他在《寄源休》中道“功劳安可问，且有忝官累”，在《与党评事》中又说“自顾无功劳，一岁官再迁”。《唐才子传》称元结“性梗僻，深憎薄俗，有忧道闵世之心”。元结“忧道闵世”，是绝对不错的。他在《舂陵行》中说，舂陵故地的百姓“朝餐是草根，暮食仍木皮”，他还在此诗的序中称“吾将守官，静以安人，待罪而已”，他的忧悯之心，于焉可见。他在《送孟校书往南海》的序中自谦“材业次山不如云卿，辞赋次山不如云卿，通和次山不如云卿”，实在是个谦和之人，不见怎么“梗僻”。他在《与瀼溪邻里》中回忆当年与邻里相处，“邻里昔赠我，许之及子孙。我尝有匮乏，邻里能相分”，眼见得是个不忘旧情知道怀恩感恩的人。这样的人为官，才会真正地“以人为本”，不会忝居官位，尸位素餐。

元结关心着百姓疾苦，他也惦记着国家的兴亡盛衰，他的《闵荒诗一首》写道：“自得隋人歌，每为隋君羞。”“奈何昏王心，不觉此怨尤”。短暂的隋朝，国君荒淫，为后世诗人留下了作诗的巨大空间，在隋朝的灭亡中寄托了诗人们多少兴亡之慨。诗人们借古讽今，为的是给当朝皇帝送去提醒和警示，可惜历代帝王还是不会牢牢记住前车之鉴，他们走来走去又走到前朝的老路子上去了，诗人们的讽喻，好像是不起什么作用的。

2014年7月24日

湘灵鼓瑟今何在

在唐代诗人中，戎昱的名字大概是最难被人记住的；这与他那生僻的姓氏有关。京兆尹李銮打算把女儿嫁给他，但是要求他改姓，戎昱坚持地辞绝了，他还作诗谢云："千金未必能移姓，一诺从来许杀身。"宪宗时，边烽甚炽，大臣议和亲，皇帝道，曾经听说有一位诗人姓名稍僻，那是谁？宰相以冷朝阳、包子虚回答，都不是。皇帝吟出他的诗来，原来是戎昱。皇帝还记得戎昱的《咏史》诗"汉家青史上，拙计是和亲"。皇帝记住的不是那些平平的不痛不痒的诗，而是有关江山社稷的诗，哪怕诗含讥讽，当然，那讥讽的锋芒最好是对向前朝的，而不是刺向当今。

据《唐才子传》载，戎昱"美风度，能谈。少举进士不上，乃放游名都。虽贫士而轩昂，气不稍沮"。京兆尹李銮是因此而看上他，欲以女妻之吧。"美风度，能谈"，那与天赋有关；"虽贫士而轩昂，气不稍沮"，就与修养气节相涉了。戎昱举士不第时，爱湖湘山水，游至零陵。大都督于襄阳闻听有妓善歌，即取之。戎昱以诗遣行曰："宝钿香蛾翡翠裙，妆成掩泣欲行云。殷勤好取襄王意，莫向阳台梦使君。"于襄阳遂遣妓还。想来真是难以置信，在那个诗的时代，一首诗居然能令手握地方军政重权的大都督放弃了看中的歌妓，那到底还是尚文雅的朝代，不像后世的崇尚权势、野蛮、财富与暴力。

戎昱没有千古流传的名诗名句，他的诗还能在浩如烟海的唐诗中凸现一二，让人一振，是因为他写的不是那种不痛不痒的诗。读《全唐诗》，会有一个突出的感受，在那个诗的时代，会写几句诗的人朝野都有，有人浸染甚深，似乎触目皆诗，提笔即诗，有人则偶尔为之，有感而发。每天都在作诗的人，往往并没有留下什么好诗，偶尔为之的人，却留下了一二好诗世代流传。有人技术圆熟，清词丽句，工对严整，无懈可击，可是一一读下来，却总觉得平平淡淡，久而便生腻了。这时候有人出来，哪怕犯一点声病，他的一二好诗句能让人一振刺得人疼痛一下也好。戎昱的《苦辛行》，"少年无事学诗赋，岂意文章复相误。东西南北少知音，终年竟岁悲行路。"虽然没有多少新意，但到底关乎痛痒，有他自己的悲辛在，由己而彼，意义广大起来了。接下来，"险巇唯有世

间路，一晌令人堪白头。贵人立意不可测，等闲桃李成荆棘。”就把人生道路的艰难指向了“贵人”，那是权贵权势造成的荆天棘地，令人举步维艰。

定然是由自己的出身、经历所决定，戎昱才写出了直指权贵的诗句。就是那看中了他要把女儿嫁给他却令他改姓的京兆尹，又何尝不是在那权贵之列，以权势凌人呢？“未能开笑颊，先欲换愁魂。”（《闺情》）由闺情写到宫怨，戎昱也是底层诗人的情怀。“远客归去来，在家贫亦好。”（《长安秋夕》）戎昱劝人，好像也是慰己了。他这样质朴地道出家常情感，等他“旌旗晓过大江西，七校前驱万队齐”（《上李常侍》）诗句一出，气象骤大，好像是换了一个戎昱似的。作为诗人，戎昱还是应该被记住的，尽管他的姓氏那么生僻，让人难以记下。

与戎昱有些相似的还有戴叔伦。《唐才子传》称戴叔伦“赋性温雅，善举止，能清淡，无贤不肖，相接尽心”。戴叔伦比戎昱幸运的是，他于贞元十六年进士了。就是这样的一个温雅之士，押运盐铁遇驰客劫时，驰客道：“归我金币，可缓死。”戴叔伦道：“身可杀，财不可得。”驰客乃舍之。原来，书生一怒，也能震住强盗。戴叔伦累迁抚州刺史，“民乐其治，圜扉寂然”。不要以为戴叔伦升了官获得了宠赐，他就会得意起来，他的不平之气可在《行路难》中看出：“颠倒英雄古来有，封侯却属屠沽儿。”“扬雄闭门空读书，门前碧草春离离。不如拂衣且归去，世上浮名徒尔为。”戴叔伦也想“归去来兮”。

只要是好诗人，他都不会为自己的一时得意而忘形，他的痛苦往往不是由于他自己的身家性命，而来源于他处。戴叔伦写《女耕田行》，“乳燕入巢笋成竹，谁家二女种新谷。无人无牛不及犁，持刀斫地翻作泥。”“头巾掩面畏人识，以刀代牛谁与同。”深深地同情着农家女子的疾苦。《屯田词》也仍然是悯农诗，在这类诗中是应该被记住的。“捕蝗归来守空屋，囊无寸帛瓶无粟。十月移屯来向城，官教去伐南山木。驱牛驾车入山去，霜重草蔵牛冻死。”单单写几笔田园风光，单单写一写农家小院的诗文，在农民苍苍的脸色与大旱天的满野枯焦面前，应该深刻检讨那种肤浅和欺世。

忧国忧民的诗人，他们自身的痛苦，再加上外在的痛苦，令他们寝食难安，有一些过早地逝去了，汉代的贾谊是其中突出的一个代表。贾谊的身世，贾谊的旧居，引起了一代代诗人吟咏。诗人们是借古喻今，“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了，他们是安慰楚客，也劝慰自己吧。岁

月，自会抹平权贵与贫寒、荣华与凄凉的界限，让一切归于空无。然而，那一切真的是不曾存在过的吗？那么万卷诗书呢？那白纸黑字的记载，那长吁短叹的咏唱，终究不是毫无意义的吧。戴叔伦在他的《少女生日感怀》中，竟挂牵着他的身后事，“还有蔡家残史籍，可能分与外人传”，担心他所藏的史书典籍流入外人了。然而，再担心也是没有用的。即便藏进了公家的图书馆，不是也会流散到小摊上吗？这世上，有几人会真的“爱书如爱命”呢？

卢纶也是跟戎昱一样，数举进士不第的。宰相元载欣赏他，看重他，把他的文章进献，这才补了个阌乡尉。元载也算个重才的宰相。他帮助唐代宗杀了专权的宦官李辅国和鱼朝恩，更得皇上器重。可是这个首辅大臣后来大营私产，贪贿无度，还是被杀掉，抄没了家产。看来，封建时代的法制也是很严的，一任宰相都可以查抄斩杀，何况其他官员呢。皇权之下，不受管辖节束的大约只是皇帝一人了。卢纶的《过玉贞公主影殿》写道，“君看白发诵经者，半是宫中歌舞人。”宫中岁月，还是让诗人充满了感怀。他写《华清宫》“且说只今生草处，禁泉荒石已相和”，是有感于岁月的湮灭和消泯，而对宫禁产生了那么一丝不屑吧。不错，在永恒的岁月面前，一切都将改变他最初的面目，流于平常。

唐代的边塞诗人，一提便是王昌龄、岑参、高适三大家，卢纶是提不到的。可是卢纶却有很好的边塞诗，可列入最出色的边塞诗中，他的《和张仆射塞下曲》“欲将轻骑逐，大雪满弓刀”，紧张绷满，不战而寒；“平明寻白羽，没在石棱中”，化用汉代名将李广射虎而箭入石中的故事，劲拔坚峭，不带宣扬而满是英雄气，自是边塞诗中难得的佳构。只是因为他写的这类诗太少，所以他不能被列入唐代边塞诗人之列了。

卢纶没有多写边塞诗，也许是因为他对征战军人的悯恤影响了他吧。他写《逢病军人》，“行多有病住无粮，万里还乡未到乡。蓬鬓哀吟古城下，不堪秋气入金疮。”好像要抚摸着病军人的战伤，哀哀流泪了，他怎么还能写出多少豪气干云的边塞征战的诗篇呢？卢纶对伤病，好像有一种天生的同情悲悯，他的《村南逢病叟》，“双膝过颐顶在肩，四邻知姓不知年。卧驱鸟雀惜禾黍，犹恐诸孙无社钱。”他忧恤的还不只是病，还有贫。贫病交加，是那时以至后世代代农夫不能摆脱的灾难，无论是“盛世”，还是“衰世”。等到卢纶自己病倒，他《卧病书怀》，“旧地成孤客，全家赖钓竿。”“老病今如此，无人更问看。”自怜自哀，就更加深切动人了，他完全没有了写边塞诗“大雪满弓刀”的豪气。卢纶的批评

其实早就指向了时代，《长安春望》“谁念为儒逢世难，独将衰鬓客秦关”，他痛悔的还不是自己读书为儒，而是痛惜遭逢了苦难人世。他哀怜的不是自身，而是世人了。

卢纶的妹夫李益也是个悲天悯人的好诗人。跟卢纶同病相怜，李益有《赠内兄卢纶》写道，“却将悲与病，来对朗陵翁”，读来令人心酸。李益的不得意，也与他的内兄卢纶相似。他年将老了，门人赵宗儒年七十余，自宰相罢免。李益道，此君为东府所送进士也。李益大历四年进士，同辈皆稍进达，而李益久久不能升迁。他郁郁不得志，游于燕、赵间，幽州节度使刘济辟为从事，不久，又佐僚邠宁幕府。李益风流有辞藻，与人唱和，每一篇出，乐工即赂求之，“被于雅乐，供奉天子”。李益曾自述道：“从事十八载，五在兵间，故为文多军旅之思。或因军中酒酣，或时塞上兵寝，投剑秉笔，散怀于斯文，率皆出乎慷慨意气。武毅犷厉，本其凉国，则世将之后，乃西州之遗民欤？亦其坎坷当世，发愤之所致也。”《唐才子传》说他“从军十年，运筹决胜，尤其所长。往往鞍马间为文，横槊赋诗，故多抑扬激励悲离之作，高适、岑参之流也”。

这，显然是把李益归于边塞诗人中了。李益的边塞诗却与高适、岑参等不同。他的《从军夜次六胡北饮马磨剑石为祝殇辞》，“秦亡汉绝三十国，关山战死知何极。风飘雨洒水自流，此中有冤消不得。”没有边塞诗常见的豪气，只是满纸苍凉，反战的意味是很浓的。“秦坑赵卒四十万，未若格斗伤戎虏。圣君破胡为六州，六州又尽为胡丘。”是直指战争的本质了，除了“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版图划分意义，那属于皇家的孜孜以求，剩下的还有什么？不就是死伤，死伤，还是死伤吗？他自述“坎坷当世，发愤之所致”，倒是深中肯綮，外人所道不中的。他《送辽阳使还军》“勉君万里去，勿使虏尘惊”，也没有鼓励征战，杀敌立功，而是叮咛安顿，期待和平。

与边塞诗的犷厉苍凉不同，李益写闺情，则质朴婉曲，柔肠百转。他的《杂曲》，“嫁女莫望高，女心愿所宜。宁从贱相守，不愿贵相离。”“不见朝生菌，易成还易衰。”自是家常的絮话，娓娓劝人了。《江南词》，“早知潮有信，嫁与弄潮儿。”寻常话语，却凝为千古名句，看似寻常却奇崛，似信手拈来，却有百炼钢化为绕指柔的功夫在。《唐才子传》说李益“少有僻疾，多猜忌，防闲妻妾，过为苛酷”，假如真的如此，真不知他那些同情女性的诗是怎么写出来的。

不仅那些写闺情怨妇的诗，李益写得回环多致，他那些写宫怨征夫

的诗，也情绪饱满，一叹而成绝唱。“似将海水添宫漏，共滴长门一夜长。”（《宫怨》）“不知何处吹芦管，一夜征人尽望乡。”（《夜上受降城闻笛》）都是唐诗中不可多得的名篇名句。李益是七绝高手，他的《塞下曲》，“莫遣只轮归海窟，仍留一箭射天山。”《隋宫燕》，“自从一闭风光后，几度飞来不见人。”都不是泛泛之作，而是意味深长，可吟可诵的。他的诗作每出，乐工即赂求之，倒也值得。唐代的那些乐工也是懂诗文的人，不可以一般伎乐视之。诗的时代，诗词歌赋，广被天下，连草木也应得到润泽，何况乐工。乐，五声八音，本天地之和也，岂可粗蛮。李益《古瑟怨》写道：“破瑟悲秋已减弦，湘灵沉怨不知年。感君拂拭遗音在，更奏新声明月天。”遗音不绝感古人，湘灵鼓瑟今何在？

2014年7月30日

山林之恋

有了唐代的开疆拓边，也就有了版图的大幅度扩张，国土的大面积扩大，后代国人常常会以此为自豪。然而，身处征战连年的唐代诗人却不这样看。唐代的边塞诗，征夫怨妇诗，充满的并不只是征战的豪情，也有怨气冲天。

颍川人王建，大历十年及第。大和中，出为陕州司马，从军塞上，弓剑不离身，枕戈待旦。他是带兵的司马，儒将，他亲身经历了战争，他的诗却不歌颂战争，不奏战争颂歌，不写凯歌以还，他连立功回朝凌烟画像的抱负都不那么展露，他是个没有野心的将军，而只是一个悲恤生命忧愁满腹的诗人。他从军数年后归来，便卜居咸阳原上，与友人诗酒唱和，过起了他寻常诗人的日子。

王建的诗实在是并不寻常的，他的诗名是低于他的成就了。一般读诗的人，会记得他的《新嫁娘词三首》中“三日入厨下，洗手做羹汤。不谙姑食性，先遣小姑尝”的细致入微，新嫁娘的小心和聪慧尽现诗中。读这样的诗，你很难想象作者会是一位金戈铁马叱咤风云的将军。优秀诗人总会有他的丰富性，不可简单视之。

王建写征战的诗，一般读者不大留心，好多诗评家、诗选家也会忽略，选本和评论都不大涉及。王建的《古从军》，“金疮在肢节，相与拔箭镞。闻道西凉州，家家妇女哭。”写战争的残酷不在战场，而在后方，更有惨切的动人力量。他的《远征归》“但令不征戍，暗镜生重光”的祈盼，也令人怦然心动。《思远人》“岁月自有念，谁令长在边”的怨妇思归，也有了新的内容，哀怨的追问有了深刻的指向，不是泛泛的怨妇思夫之作了。他的《闻故人自征戍回》，“尔弟修废枥，尔母缝新裳。恍恍恐不真，犹未苦承望。每日空出城，畏渴携壶浆。”家人盼归的忙乱中有周到，有细微，亦有恐慌，那是思盼日久而造下的心理状态，由诗人体贴入微地书写出来了。哪里只是家人盼望征人归来呢？远征的兵士望乡，也切切动人。“向前无井复无泉，放马回看垅头树。”（《垅头水》）一步三回头的征戍，这样的开疆拓边，于生民于百姓究竟有多少意义？

王建反战的态度是果决的，没有调和的余地。“年年郡县送征人，将与辽东作丘坂。宁为草木乡中生，有身不向辽东行。”（《辽东行》）这里不只是消极厌战，而是坚决反战了。也许难以想象，这会是带兵征战的将军写出来的诗；然而也正是因为有过带兵征战的经历，看到过那么多生命死伤在刀剑之下，王建才写出了这样的诗篇。

对于战争的结果，王建看到的还不只是战场死伤，也不只是国土增大，他看到的更为深远。《凉州行》写“万里征人皆已没，年年旌节发西京。多来中国收妇女，一半生男为汉语”，“城头山鸡鸣角角，洛阳家家学胡乐”，王建是那么早地写到了民族融合了，他比后代以至于当今一些狭隘的民族主义者远为高远和深刻。“远征海稻供边食，岂如多种边头地。”（《水运行）水运征粮，送往边地，供征戍，供争战，哪里及得上多种一点边头土地呢？须知“去年六月无稻苗，已说水乡人饿死”了。杜甫之后，我们终于又从王建这里听到民间疾苦的声音了。

细细品味起来，王建的确好多地方很像杜甫。杜甫曾有过多首思念弟弟们的诗，不说套话，有真切的思念；王建也有《留别舍弟》，有实实在在的内容，非一般应酬送人的诗可比。“出门念衣单，草木当穷秋。”“岁暮当归来，慎莫怀远游。”殷殷叮咛，不务空谈。他写《坯屋》，也像杜甫的此类生活小诗一样，质朴切实地说出生活的道理：“若当君子住，一日还修饰。必使换椽楹，先须拉端直。永令雀与鼠，无处求栖息。”这样的生活小诗，实在比一些套话空话的应酬要好，也胜过了大话满篇的颂歌。王建这样的诗还有《秋千词》《戴胜词》《赛神曲》《开池得古钗》等。“回回若与高树齐，头上宝钗从堕地。”（《秋千词》）“当时堕地觅不得，暗想窗中还夜啼。”（《开池得古钗》）写风情，写女儿情状，写生活的真切面貌，自是引人心动的好诗。他的《田家留客》“丁宁回语屋中妻，有客勿令儿夜啼”，细微如此；他的《伤邻家鹦鹉词》“此禽有志女有灵，定为连理相并生”，由人而鸟，哀哀恳恳；他的《水夫谣》“辛苦日多乐日少，水宿沙行如海鸟”，都是久违的杜甫遗韵，殊为难得。

实在可惜，长久以来，王建和他的诗被忽略了。盛唐过后，李白、杜甫那一代诗人之后，唐诗人好多流于平庸了。王建自不可与盛唐那些大诗人比肩，但他不甘平庸有内容有新意的努力，着实值得重视。读多了别人的那些应酬诗，即便技术上再娴熟，声韵再流畅和谐，不犯声病，也会生腻的，这时候多么渴望来一点变化，来一点突破，哪怕没有

诗史意义上的里程碑意义，能够让人为之一振也好。王建的意义，正在于此。

司马将兵从军塞上的王建，有“重重摩挲嫁时镜，夫婿远行凭所镜”“卷帷上床喜不定，与郎裁衣失翻正”（《镜听词》）的细腻；有“去愿车轮迟，回思马蹄速”（《远将行》）的体贴；有“八月小儿挟弓箭，家家畏向田头飞”，“报言黄口莫啾啾，长尔得成无横死”（《空城雀》）的呵护叮咛；也有“输官上顶有零落，姑未得衣身不著。当窗却羡青楼倡，十指不动衣盈箱”的不平愤激。王建的诗到达了一个时代生活的方方面面，他的丰富性绝非那些仅仅应酬唱和的风雅诗人可比，他是有民生民情在心的。

王建由边塞而水乡，由山野而庙堂，生死交替，兴衰存亡，他关心的何止一端。“武帝去来罗袖尽，野花黄蝶领春风”（《过绮岫宫》）的今昔之感，“去时留下霓裳曲，终是离宫别馆声”（《霓裳曲十首》）的兴亡之慨，“武帝自知身不死，看修玉殿号长生”（《晓望华清宫》）深刻的讽刺，“吴王别殿绕江水，后宫不开美人死”（《古宫怨》）深长的哀怨，都是这个时期难得的好诗，对当代以至于后代都有不可替代的意义。可是，“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故行宫》），过往的繁华连同衰败一起，还是那样令人怀念，搁置不下；那是什么道理呢？白头宫女，依依不舍的是那曾经的奢华呢，还是那逝而不再的青春呢？在她们青春大好时，她们真的有那么多值得回想的宠幸吗？看来，最让人放不下的，还是那一去不回的如水年华吧。岂止宫女，民间老妇，也会叹镜而哀，“十年不开一片铁，长向暗中梳白发”（《老妇叹镜》），那是怎样的一种生命哀叹啊。这时候再看《送衣曲》，“愿身莫著裹尸归，愿妾不死长送衣”，悲切至极，又怎么还能唱出送征人出战的“壮歌”呢？《北邙行》还有“旧墓人家归葬多”，生命的终极悲剧等在那里；“谁家碑石文字灭，后人重取书年月”，又有什么用呢？可惜活着的人并不觉悟，仍然“朝朝车马送葬回，还起大宅与高台”。坟墓修成一座大山，一座宫殿，里面葬埋的依然是一具朽骨。皇家的大墓与百姓的坟丘都是一样的，并无二致。

也许正因为看透了生命的最终归宿，刘商才做出了另一种选择吧。徐州彭城人刘商，性好饮酒，却苦于家贫。他进士及第，贞元年间也曾出仕为官，做过比部员外郎，改虞部员外郎。数年后，还升迁为校兵部郎中，后出为汴州观察判官，但他辞疾挂印，又归旧业了。他虽贫苦，

却曾“对花临月，悠然独酌，亢音长谣，放适自遂”，并赋诗抒怀道：“春草秋风老此身，一飘长醉任家贫。醒来还爱浮萍草，漂寄官河不属人。”他是看透了生命的最终归宿，又不肯“属人”看人家的脸色为官行事吧。历代官员，为宦生涯中从官家那里得到了普通百姓得不到的优渥待遇，可是他们的苦楚也只有他们亲历了才会知道。“为五斗米折腰”，个中滋味，恐怕也难为外人道，要不，就不会有那么多人羡慕陶渊明了。可是，真正能挂冠而去的，还是少而又少。

辞官不做的刘商连皇家的奢华都看透了，他怎么还会孜孜以求呢？《铜雀妓》“仍令身殁后，尚纵平生欲。红颜泪纵横，调弦向空屋。举头君不在，惟见西陵木。”皇家生生死死放不下的欲望，留下的只是红粉长泪，西陵古木。难填的欲壑把如山的陵墓填进去仍不能填平。铜雀台上铜雀去，寄托了代代诗人多少感怀，多少慨叹，还是不能让世人的心醒悟起来，越是巨宦高官，越是如此。

刘商是把这一切看透了，其实也就是看淡了。“盛德高名总是空，神明福善大朦胧。”（《同诸子哭张元易》）面对了友人的逝去，觉悟得自会更加彻底。可是他在诗末仍有遗憾：“伯道共悲无后嗣，孀妻老母断根蓬。”他放不下的还是寻常人家的人间情怀。看来，他只要做了诗人，要想完全抛却人间情怀，是不大容易做到的，尽管他会把道理想得很明白。道理是一回事，实际做起来又是一回事，不能等观的。齐生死的庄子，妻子死了以后，他鼓盆而歌，好像是通达解脱了，其实何尝不是故作张致？真正“齐”了生死，那也不必鼓什么盆，歌什么歌。刘商挂牵的也是生命的存在与消亡吧，那到底是难以完全放下的。

自然的死亡，刘商还要悲叹孀妻老母如断根飘蓬，无子嗣延续下生命，那人为的悲剧生命的杀戮呢？“将军夸宝剑，功在杀人多。”（《行营即事》）刘商对战争的批判，就完全离开了江山社稷国土边陲这些滥俗的主题，而只是着眼于“杀人”了。这样的将军，这样的宝剑，又遑论什么立功啊，画像凌烟啊！

“孤云更入深山去，人绝音书雁自飞。”（《移居深山谢别亲故》）刘商绝尘而去是注定的。人间烟火纵有值得留恋处，然而，只要人间还有诗人不能够容忍的杀伐、争斗和污浊，他就不会长此居留。刘商“后隐义兴胡父渚，结侣幽人，世传冲虚而去，可谓江海冥灭，山林长住者矣”（《唐才子传》）。山林，那是多少诗人向往而终难决绝而往的所在啊。山林之恋，在这个意义上，也是“苦恋”。

诗与命

唐代诗人中的耿介之士，大有魏晋风度。朱湾就曾在他的《七贤庙》中流露过他对晋代高士的仰慕之情：“常慕晋高士，放心日沈冥。”然而江山易代，一代名士风流随着一个时代逝去了，朱湾只能空怀遗憾：“长啸或可拟，幽琴难再听。”随着嵇康一曲奏完，引颈就戮，世上就再无《广陵散》了，朱湾的遗憾无可弥补：“同心不共世，空见薜门前。”前朝高士，留下来的只是那空传的回响，废弃的薜门。“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千古慨叹，又哪里只是发自今人呢？古人又何尝不是如此。今人视古，犹后人视今，代代过往，无穷已也。

朱湾的易代之感兴亡之慨自然也不会少。“路旁樵客何须问，朝市如今不是秦。”（《寻隐者韦九山人于东溪草堂》）过去了就是过去了，在永不停息的岁月流逝中，实在没有什么“铁打的江山”。大唐再盛，也到了中唐，不能再言初唐的气度盛唐的繁华了。白头宫女，无论怎样絮絮叨叨地说玄宗，长生殿里的宫灯也早已灭了，不灭的只剩下了天上的星辰。那是可以寄托遐思的吗？想一想也实在令人心生怅惘。“正好南枝住，翩翩何所归。”（《送陈偃赋得白鸟翔翠微》）耿介之士如朱湾，他也有惆怅满腹的时候，看飞鸟而寄幽思了。

总的来看，朱湾不是常常流露怅怀的诗人，他多的还是耿介之气。他《秋夜宴王郎中宅赋得露中菊》，“受气何曾异，开花独自迟。”抒写的便是他不肯流俗随波逐流的情怀。他《咏双陆骰子》，“有对唯求敌，无私直任争。”也依然耿耿磊落，不流凡俗。他的《寒城晚角》，“乍似陇头戌，寒泉幽咽流不住。又如巴江头，啼猿带雨继续愁。”“角声朝朝兼暮暮，平居闻之尚难度。何况天山征戌儿，云中下营雪里吹。”满纸苍凉，一片寒气，有魏晋风骨，绝无绮靡，在中唐诗中，很难得了。

朱湾自然不是唐代的大诗人，他连名诗人都够不上。他值得让人记住的是他的性情。他本西蜀人，自号沧洲子。“率履贞素，潜晖不曜，逍遥云山琴酒之间，放浪形骸绳检之外。郡国交征，不应。”耿介率性如此，怪不得他会遗憾不与晋代高士同世。他也曾谒湖州崔使君，不得志，临发以书别之。与那些不痛不痒的诗相较，此书更值得照录下来。

湾闻蓬莱山藏杳冥间，行可到，贵人门无媒通不可到；骊龙珠潜滉瀁之渊或可识，贵人颜无因而前不可识。自假道路，问津主人，一身孤云，两度圆月，载请执事，三趋戟门。信知庭之与堂，不啻千里。况寄食漂母，夜眠渔舟，门如龙而难登，食如玉而难得。食如玉之粟，登如龙之门，实无机心，翻成机事，汉阴丈人闻之，岂不大笑？属溪上风便，囊中金贫，望甘棠而叹，自引分而退。湾白。（《唐才子传》）

此书留别，朱湾遂归会稽山阴别墅，那里是古越地。千年之后，那里出了鲁迅。

于鹄也是位隐居的诗人，他隐居于汉阳间。于鹄隐居，也许是无奈的。大历年间，他“尝应荐历诸府从事。出塞入塞，驰逐风沙”。他是个有过为宦经历的人，但他终于未能得志做成高官。他“众中不敢分明语，暗掷金钱卜远人”（《江南曲》），活画了女儿情态，莫非也是他历宦的心理状态？他要是这样小心翼翼，又怎能出塞入塞，抵得住大漠风沙呢？不过，细想来那仿佛是肯定的。他《山中自述》“三十无名客，空山独卧秋”，分明是有感于他自己的三十而未立，孤凄之状可叹。尽管他诗末又道“近来心更静，不梦世间游”，那只不过是强自安慰罢了。中国的传统文人以仕宦为他们的人生目标，常在得志与失意之间游移，求官不成，便自我安慰，其实哪里是就此放下了呢？还不能就此对他们的情态作什么贬弃，修齐治平，本是传统文人用世的唯一出路，不如此又让他们怎么办？难道都去归隐林泉，或者就去出家做和尚，不问世事吗？

不能够逸世独立，便只能对世外幽静一再投去欣羡的目光。张籍在他的《哭于鹄》诗中曾说，于鹄“野性疏时俗，再命乃从军。气高终不合，去如镜上尘”。出世入世，气高难合，无乃从军，纵横放逸，于鹄大概总处在矛盾之中。“幽窗闻叶坠，晴景见游丝。”（《山中寄韦钲》）他会一时心静如水。“一磬山院静，千灯溪路明。”（《宿王尊师隐居》）他也会一时暂避于世外，独享钟磬佛灯中的幽静。但是，他一《出塞》，“边人逢圣代，不见偃戈时”，残酷的现实还是让他痛苦起来，诗中对所逢“圣代”充满了并不掩饰的讽刺。他偶《登古城》，见秋山惨惨，荒冢累累，想到“当时还有登城者，荒草如今知是谁”，心中还是充满了苍凉，沧桑感岁月感油然而生，以往的心静被打破，道理想得再明白，也不复有用。

诗人是感性的，而不是理性的，要出世哪里会那么容易。明月当空，舟于水上，笛声传来，幽幽呜呜，在诗人听来也是别一番孤凉。“更

深何处人吹笛，疑是孤吟寒水中。”（《舟中月明夜闻笛》）于鹄内心的孤独凄凉，好像不是有过出塞入塞从军生涯的人应该有的。诗人，即便他曾经驰骋沙场，心灵深处的那一片柔软易感，也还是不会被战场杀伐夺去。于鹄《泛舟入后溪》，雨后芳草，水绿沙平，他的心似乎重归于安静，没有那样凉气逼人了，有的是柔情万种。“唯有啼鹃似留客，桃花深处更无人。”于鹄好像天生属于山溪桃源的诗人。

多么希望诗人们能够安放下他们的心灵，不要委屈了自己，美人香草，得其闲哉。然而那实在是不可能的。诗人的美好心愿往往要落空，自古至今皆然。于鹄《题美人》，写秦女窥人，攀花趁蝶，到头来却还是“胸前空带宜男草，嫁得萧郎爱远游”，并不如意。于鹄是借美人的不如意，来表达他的不得志吧。等到他《灵山吟》，买得幽山，槿篱疏处“唯有猕猴来往熟，弄人抛果满书堂”，孤独却充满野趣，他才算找到了最终的归宿。于鹄的心到底还是属于山林。

唐代诗人，大诗人都未做到高官，做到高官的却都非大诗人。河南人武元衡元和二年为相，元和三年以门下侍郎平章事，出为剑南节度使，是唐代诗人做到高官的少数诗人之一；但武元衡却真的不是大诗人。他绝没有盛唐的宰相诗人张九龄“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那样的名诗。好在武元衡也有可诵的诗句，《塞下曲》“草枯马蹄轻，角弓劲如石”的坚劲剽捷，《单于晓角》“三奏未终天便晓，何人不起望乡愁”的辽远荒凉，都属上乘。

唐代边塞诗的传统为这个时代所独有，空前乏后，唐代诗人一涉边塞，往往就会有好的诗句出现。唐王朝的开疆拓边以万千生命的牺牲为代价，其功过是非且作别论，它让唐代的边塞诗蔚成大观，为他代所没有，倒是不幸之幸。武元衡的边塞诗自不可与王昌龄、岑参、高适相比，可是他的《度东经岭》，“暮角云中戌，残阳天际旗。更看飞白羽，胡马在封陲。”读来也觉苍茫劲烈，并不凡庸。武元衡是有提兵节度镇守边塞经历的，他的《元和癸巳余领蜀之七年奉诏征还二月二十八日清明途经百牢关因题石门洞》，“昔佩兵符去，今持相印还。”“何惭班定远，辛苦玉门关。”也是踌躇满志的。这时候再看他《奉和圣制重阳日即事》“神都自蔼蔼，佳气助葱葱”的谀辞，会觉得可以理解了；他是由边塞而入皇都，边塞的荒凉与京都的繁华两相映照，而生出的心理感受吧。

武元衡回朝后的结局并不好。他虽有“春风一夜吹香梦，梦逐春风到

洛城”（《春兴》）的轻松惬意，然而梦终究是梦，即便梦逐春风到了京华，又怎么样呢？醒来后却更惨。武元衡身历德宗、顺宗、宪宗三朝，唐王朝的兴盛时代已经过去，虽然宪宗登基，欲有作为，有过“元和中兴”，可是宪宗皇帝竟然也被刺杀，大臣的命运也就难测了。元和八年，武元衡自巴蜀归京辅政。时年太白犯上相，占者有言：今之三相皆不利，始轻末重。月余，相国李绛以足疾免职，明年十月，宰相李吉甫以暴疾卒。武元衡与李吉甫同岁，又同日为相，及出镇，又分领扬、益。等到李吉甫再入朝，武元衡也还朝了。李吉甫先一年于武元衡出生之月卒，武元衡后一年以李吉甫生月卒，吉凶之数，竟如此冥合。武元衡死前，京都长安有谣曰：打麦，麦打，三三三。尔后又舞袖曰：舞了也。有解者道：打麦者，打麦时也；麦打者，谓暗中突击也；三三三，谓六月三日也；舞了也，谓元衡之卒也。

武元衡死于凶杀。他早朝时，遇盗自暗中射杀而亡。武元衡《夏夜作》诗中言道：“无因驻清景，日出事还生。”诗成，翌日遇害。一诗成谶，诗与命原来竟能这样息息相关。

2014年8月8日

男儿有泪

权德舆不是中唐的重要诗人，但他却是朝廷重臣，一任宰相。侍奉在皇帝左右，权德舆不能不“奉和应制”作谀诗。“锡宴朝野洽，追欢尧舜情。”（《奉和圣制九月十八日赐百寮追赏因书所怀》）“韶光雪初霁，圣藻风自薰。”（《奉和圣制中春麟德殿会百寮观新乐》）权德舆的谀诗也是常见谀诗中的套话，无所谓好些，也无所谓更坏，反正就是拍皇帝的马屁，把什么样的朝代也称为“盛世”就是了，哪怕民怨沸腾，民不聊生，皇帝赏赐的筵席上终究是山珍海味，皇宫里终究是暖风吹拂，仙袂飘飘。

看来，权德舆属于那种老成持重比较宽厚的高官。他未冠，即以文章称，德宗闻其材，召为太常博士，此后一再升迁，直到官拜礼部尚书，同平章事。适逢李吉甫再度秉政，皇帝又自用李绛。遇到朝廷上议论各异时，权德舆“从容不敢有所轻重”。权德舆是不置可否不敢明确表明态度了，因此他又被贬官，以检校吏部尚书，留守东都。他再度被起用，为刑部尚书，已经距他的生命终点不远了。皇权之下的官，原来也并不好做的，秉正直谏不行，莫衷一是也不行，一切都要取决于皇帝一个人是不是高兴。

也许是朝廷上的趋伏奔走并不舒心吧，权德舆便一再地表达他向慕静处的心愿：“静看云起灭，闲望鸟飞翻。”（《暮春闲居示同志》）“稍知名是累，日与静相观。”（《自杨子归丹阳初遂闲居聊呈惠公》）他年未满四十，却体生多病了；不过，他于病中得到的却是另一番感受：“唯思曲肱枕，搔首掷华缨。”他《览镜见白发数茎光鲜特异》，却抒发了一种谐趣：“秋来皎洁白须光，试脱朝簪学酒狂。一曲酣歌还自乐，儿孙嬉笑牵衣裳。”朝廷重臣，居然是这般自然自适了；卸下了朝服冠冕，原来可以这般轻狂。于是，权德舆《酬赵尚书杏花园下醉后见寄》中“鹤发杏花相映好，羡君终日醉如泥”的表白，大约就不是应酬的假话了。

不过，权德舆还是不能学陶渊明挂冠而去，他没有“为五斗米折腰”的痛苦，他在仕途上虽有坎坷，却没有致命的打击，他的升迁贬谪，在官员诗人中是太寻常的，算不了什么。所以，他在《放歌行》中才会流露他那光宗耀祖的得意：“一身自乐何足言，九族为荣真可羡。”想一

想庙堂之上皇宫之内的饮宴夜乐，实在是令人难忘的："银烛煌煌夜将久，侍婢金罍泻春酒。春酒盛来琥珀光，暗闻兰麝几般香。乍看皓腕映罗袖，微听清歌发杏梁。"布衣平民，草野之间，几曾有过此等醇酒美人琥珀兰麝的享受？权德舆的沉醉迷恋远胜于儿孙牵衣的乐趣了。"罢朝鸣珮骤归鞍，今日还同昨日欢。岁岁年年恣游宴，出门满路光辉遍。"他期望着这种日子能够岁岁年年永不止息。然而，生命有限，时不我待，"夕阳不驻东流急，荣名贵在当年立。"晚了，可就没有日子了，要出名要荣贵还要趁早。权德舆的这首《放歌行》不掩饰，不吞吐，直陈胸怀，情绪饱满而热烈，词采赡丽，是权德舆的一首好诗，有涉于"权"，值得好好品味。

权德舆也是性情中人，朝堂之上，冠带朝笏，把他的真性情遮盖了。他谒苏小小墓，对一代名妓寄托的情感真的不像宰相所为："万古荒坟在，悠然我独寻。""风流有佳句，吟眺一伤心。"（《苏小小墓》）宰相的伤心，原来还是诗人的感怀，男人的伤情。他的《玉台体十二首》，"婵娟二八正娇羞，日暮相逢南陌头。试问佳期不肯道，落花深处指青楼。""破颜君莫怪，娇小不禁羞。"写女人情态，宛然可爱，却不轻薄。权德舆其实也是个易动感情的人，并不是那种板起脸来端着架子的宰相。他《李十韶州寄途中绝句使者取板修书之际口号酬赠》，"莫言向北千行雁，别有图南六月鹏。"就不是无情的高官能够"口号"出来的。他荷衣杖第，出蓬荜而浩歌，歌的竟是"我心独何为，万虑萦中肠。履道身未泰，主家谋不臧。"原来权德舆也并不只是为官得意，他也愁肠满怀，只因为履道不成，"主家"并不是理想中的"主家"。只要是真正的诗人，他即便做了高官，他也丢不下诗人的衷肠。那是诗人的命数，注定了的。

然而，皇权之下，诗人，文人，似乎也只有一条路可走，进士及第，走向朝廷，由此实现他们修齐治平的理想。权德舆自然深通此理，他自己是这样走过来的，他还要引导奖掖他人走上这样的道路。贞元中，权德舆奉诏考定贤良，草泽之士升名者十七人。他为礼部侍郎时，擢进士第者七十有二。"鸾凤杞梓，举集其门，登辅相之位者前后十人"（《唐诗纪事》）。权德舆位极人臣，能够如此举贤荐能，即便他是在为皇家网罗人才，要帮助皇家引天下士子尽入彀中，也是贤良之举。

羊士谔没有做到权德舆那样的高官，他也与权德舆的性格不同。贞元元年六月，任宣州巡官的羊士谔被贬为汀州宁化县尉。当时，羊士谔

因公事进京，正值王叔文改革，朋党相煽，羊士谔颇不能平，公言其非。王叔文闻听大怒，欲下诏斩之，宰相韦执谊以为不可，又令杖杀之，又不可，于是再贬官。羊士谔是像他的名字所昭示的那样，宁为一士之谔谔，而不为千人之唯唯了。羊士谔的选择，决定了他在仕途上不会亨通。耿介之士，为自己设置了障碍。

羊士谔走上仕途，是情愿，又好像是不得已的。他早年曾游女几山，有过卜隐之志，“心期欲去知何日，惆怅回车上野桥。”（《过三乡望女几山早岁有卜筑之志》）直到后来，鬓发已斑了，他的归隐之心仍未放下，“莫问华簪发已斑，归心满目是青山。”（《春望》）不过，“勋名相迫”（《唐才子传》），也就是权德舆《放歌行》所道“一身自乐何足言，九族为荣真可羡”的功名利禄太具诱惑力了，羊士谔还是没有归入林泉，而走向了庙堂。

可惜羊士谔的个性决定了，他的选择并不能令其得到他期望得到的那一切。他的一生，都要在归隐与致仕的矛盾中度过，倍受煎熬。他《郡斋读经》，“壮龄非济物，柔翰误为儒”，似乎是后悔了；他《酬卢司马晚夏过永宁里弊居林亭见寄》，“自叹淮阳卧，谁知去国心”，渴望着“风蝉一清暑，应喜脱朝簪”；可是他《巴南郡斋雨中偶看长历是日小雪有怀昔年朝谒因成八韵》，“缅怀朝紫陌，曾是洒朱轮”，“明廷犹咫尺，高咏愧巴人”，还是对庙堂之上寄寓了深深的期望。

羊士谔也是有济世之怀的，只是朝廷始终没有给他施展抱负的机会，他因为惹恼了王叔文而遭贬。后来受知于李志甫，又与官至刑部郎中的吕温友善，被荐为御史，曾为资州刺史，但终于没有怎么显赫过。他的政治理想在《贺州宴行营回将》中流露过一二：“元戎静镇无边事，遣向营中偃画旗。”那是边境安宁不再用兵不再征战的期待。他在野望、泛舟、看花、登楼等诗中抒写的山水明丽花笛清宁的意境，是他永远放不下而又不得居留的归隐之乡，像一个梦一样，挥之不去，可望而不可即。

相形之下，杨巨源便没有羊士谔那种勋名交迫与归隐林泉矛盾纠结的痛苦了。杨巨源仕途顺利，没有跌宕，为官吟诗，都是平和的。他《大堤曲》为二八婵娟心伤，怜惜“珍簟华灯夕阳后，当垆理瑟矜纤手”，悯恤美妙女子“无端嫁与五陵少，离别烟波伤玉颜”；在《杨花落》中为红英落尽而感伤，由物及人，写女儿情态，“宝环纤手捧更飞，翠羽轻裙承不着”，皆是一般多情诗人都会有的伤春惜花之情，没有多少奇崛

之处。他的《月宫词》，是他七言歌行中的优秀诗作，流丽明朗，“宫中月明何所似，如积如流满田地。”“皎皎苍苍千里同，穿烟飘叶九门通。”是写月光的好诗句，读来只觉月华满目，隐隐有一种飒飒凉气。“复值君王事欢宴，宫女三千一时见。”“若共心赏风流夜，那比高高太液前。”由月宫而及皇宫，我们便明白了那飒飒凉气来自那里了。杨巨源的心中原来也并不都是做官的志得意满，他的心底深处也有一份苍凉在。

杨巨源以“三刀梦益州，一箭取辽城”而得名，那还不是完诗，而只是散句，曾得到白居易称赏：“早闻一箭取辽城，相识虽新有故情。”诗人间惺惺相惜，原也在情理之中。杨巨源的官做得平稳，他没有遭受贬谪流离，他的诗中苍凉的底子是诗人所固有的。他《长城闻笛》“夜月降羌泪，秋风老将心”的英雄暮年，《赠邻家老将》“十年依蓐食，万里带金疮”，“空余孤剑在，开匣一沾裳”的悽怆体恤，自是好诗人应有的悲悯情怀，是为诗者不可或缺的。

《唐诗纪事》曰：“巨源在元和时，诗韵不为新语，体律务实，功夫颇深，旦暮吟咏不辍。年老头摇，人言吟诗所致。”旦暮吟咏不辍的诗人留下的诗作却不多，年老头摇，说是吟诗所致，恐怕也是夸张了。不过，杨巨源作诗勤苦颇下功夫，大约也是真的。他是善写女儿情态的，《名姝咏》“怕重愁拈镜，怜轻喜曳罗”，名姝丽媛的娇情娜态是不无夸张地活画出来了。他的七言绝句写得尤好，《城东早春》“诗家情景在新春，绿柳才黄半未匀。若待上林花似锦，出门俱是看花人。”众多选本都会选入，是可以吟味的好绝句。

如果不是曾经聘李商隐为幕僚，令狐楚差不多就被人遗忘了。据《全唐传》人物小传介绍，令狐楚是写得好文章的。他贞元七年及第，由太原掌书记至判官。当朝皇帝德宗好文，“每有太原奏，必能辨楚所为，数称之”。唐代设置的掌书记，为从八品官阶，掌管一路军政、民政机关的机要秘书。比七品县令还要低一级的小官写出的奏章，竟能被皇帝辨出，得到天子称赏，至少，令狐楚的文笔有他的精到之处，非一般县衙的刀笔吏可比。令狐楚为官，有升迁，也有贬谪，敬宗时，做到了户部尚书，后又召为吏部尚书，宪宗时当过宰相，是朝廷重臣了。在中唐晚期的“牛李党争”中，令狐楚属于“牛党”，他把李商隐引进幕府，也许有为“牛党”罗致人才的用意，不过，他到底为一代杰出诗人提供过栖息之地，不可谓无功。至于李商隐因此陷入了更为复杂的党争网罗中，

深受其害，那又是问题的另一个方面了。

令狐楚似乎对时令的变化十分敏感，他伤秋而又伤春，写过《立秋日悲怀》，“又添新节恨，犹抱故年衰。”再写《立秋日》，“平日本多恨，新秋偏易悲。”到了立春，他又在《立春后言怀招汴州李匡衙推》中写道：“每听塞笳离梦断，时窥清鉴旅愁多。”时序物华，在令狐楚那里都能够触发感伤悲怀。原来在朝廷重臣的内心，也有一处柔软薄脆，会一触即发的。他作《塞下曲二首》，“平生意气今何在，把得家书泪似珠。”写《相思河》，“只应自古征人泪，洒向空洲作碧波。”都会让人忘了他的高官身份，命臣权重。他的《年少行四首》，“等闲飞鞚秋原上，独向寒云试射声。”写少年豪气，则是另一个令狐楚了。他的《游晋祠上李逢吉相公》写道，“相思临水下双泪，寄入并汾向洛川。”令狐楚如果真的如诗中所言，会相思下泪，那么，他便是可以信赖的。男儿有泪固然不可轻弹，但是，没有泪的男儿却是不可依托的，因为他心中没有温软处。

2014年8月12日

掀雷走电的韩愈

唐代诗歌到中唐，有了一种叫人鼓不起劲来的感觉。过去了盛唐那一代大诗人，中唐诗人显出了平庸之势，虽然技术上挑不出什么大的毛病，但没有了凌厉之气，没有了超迈之气，盛唐的那种豪雄壮阔傲视千古的气概更是没有了。等到韩愈出来，遒力鼎革，奇崛雄伟，才有了“中兴”之象，让读唐诗的人又为之一振，从一段时间的失望中走出来，觉得唐诗毕竟还是唐诗，仍非其他朝代可比。

韩愈是那种真正称得上“才高八斗”的人。他少依孤嫂，刻苦为学，读书日记数千言，尽通六经百家。他有意进行文体革命，捐弃齐、梁绮艳，气势浩荡地领导了一场古文运动。唐宋散文八大家以韩愈为首，从来没有什么争议。韩愈的文名太盛，把他的诗名盖过去了，在一般读者那里，韩愈的散文名篇耳熟能详，而他的诗却不甚了解，好像韩愈是能文不能诗的。

其实这样想是错了。晚唐诗人、诗论家司空图就说得极好：“金之精粗，考其声皆可辨也，岂清于磬而浑于钟哉！然则作者为文、为诗，才格亦可见，岂当善于彼而不善于此耶？愚观文人之为诗，诗人之为文，始皆系其所尚，所尚既专，则搜研愈至，故能炫其功于不朽，亦犹力巨而斗者，所持之器各异，而皆能济胜以为劲敌也。愚尝观韩吏部歌诗累百首，其驱驾气势，若掀雷抉电，撑决于天地之垠，物状其变，不得鼓舞而徇其呼吸也。”诚哉斯言，大才能文亦能诗，反之亦然。司空图还说，“又尝观杜子美《祭太尉房公》文，李太白《佛寺碑赞》，宏技清历，乃其歌诗也。”由此来看韩愈的那些滔滔宏文，又何尝不是其歌诗呢？韩愈跟李白、杜甫尚有不同，李、杜是专注于诗，留下的文不多；韩愈则文、诗兼备，二者都堪称大家。文学史上，像韩愈这样的巨匠为数不多。后人数典忘祖，无知地鄙薄前贤，也正如司空图所言：“后之学者偏浅，片词只句，未能自辨，已侧目相诋訾矣。痛哉！”

后人诋訾韩愈，在当代，恐怕是会针对韩愈的“文以载道”说了。当代人以娱乐为尚，以愉悦为求，早已对“文以载道”不以为然了。可是从那些为娱乐时代增添着佐料的“诗文”中，还是能够看出它们所载的“道”来，它们所载的不过是“诲淫诲盗”之“道”罢了，它们所载的无非

是琐屑庸常之道罢了；它们的目的性从来都没有消失，也是很明确的。它们已经远远超过了韩愈领导古文运动要力扫的齐、梁绮艳，增添了淫靡之气、浮泛之气、庸滥之气、腐朽之气了。

韩愈作诗，正如他为文一样。韩愈有感于人心不古，世道日下，他是有心继承道统，以拯颓波为己任的。韩愈诗诸体皆备，五古为多。从韩愈的诗中，能够看出杜甫的遗风。杜甫之后，只有在韩愈这里，才又一次读到了“诗史”的意义。从韩愈的诗中，可以考证中唐的历史、诗人的行迹，韩愈像杜甫一样，把个人遭际与中唐的时代风云朝野变故结合到一起，用诗来抒写了。他的《赴江陵途中寄赠王二十补阙李十一拾遗李二十六员外翰林三学士》，“传闻闾里间，赤子弃沟渠。持男易斗粟，掉臂莫肯酬。”让人想到了杜甫的《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惊世揭櫫。韩愈“上阵人疾苦，无令绝其喉。下阵畿甸内，根本理宜优”，也与杜甫“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出于同样的机杼。

韩愈做的官比杜甫大，他做到了监察御史，更有机会上奏朝廷。《旧唐史》称韩愈上章数千言，极论宫市，德宗怒，贬其为阳山令。后来，韩愈再一次上表极谏，作了他那篇义正词严的《谏迎佛骨表》上奏朝廷，差一点被处极刑，终被贬为潮州刺史，于是也就有了韩愈的那首《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阳路八千。”上达天听是如此危机四伏，贬谪流离是如此云路迢遥，韩愈不能不思乡凄怆，心事浩茫了。“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知汝远来应有意，好收吾骨瘴江边。”韩愈似乎有些悲观绝望了。

以韩愈的智慧和学识，他怎么会不知道皇帝的龙鳞是不可碰触的呢？在皇帝那里，本没有什么对错，只有好恶，皇帝喜欢的就是好的，皇帝讨厌的就是坏的。皇帝要喜欢，你非要让他不喜欢，你再有多少道理，哪怕关系到江山社稷，皇帝也不会听的。

可是，韩愈是“不信邪”的，他自比孟轲，辟佛老异端。他在《谢自然诗》中斥神仙道，直接指向了皇帝那里，“秦皇虽笃好，汉武洪其源。自从二主来，此祸竟连连。”他提倡知识为上，相信自我，“人生处万类，知识最为贤。奈何不自信，反欲从物迁。”历史已经证明了，神仙是没有的，求仙是无用的，秦皇汉武都没有寻到神仙，没有能够长生久视，可是后代皇帝还是一个又一个走上了求仙求佛之路，他们实在不甘心丢下做皇帝的日子，成为一具得不到人生最奢靡享受的死尸。韩愈却

要明确地告诉皇帝，那是不可能的，把佛骨迎入禁中也无用，只会“伤风败俗，传笑四方”。韩愈无畏地宣称：“佛如有灵，能作祸祟，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上天鉴临，臣不怨悔。”韩愈这样硬要逆着皇帝的心意来，不把皇帝惹恼就怪了。

然而，韩愈辟佛老异端的心志是至死不改的，他从所处时代现实出发，在《赠译经僧》中明确告诉他们：“只今中国方多事，不用无端更乱华。”尽管他深知“我今罪重无归望，直去长安路八千”（《武关西逢配流吐蕃》），赦免无望了，他还是不改初衷。“天下兵又动，太平竟何时。”（《归彭城》）这就是“方多事”的中国。韩愈忧国忧民，“刳肝以为纸，沥血以书辞。”他像当年的杜甫一样，“我欲进短策，无由至彤墀”，好佛好道只求长生不死的皇帝根本听不进去，韩愈即便苦口婆心地劝告皇帝“君子法天运，四时可前知”（《君子法天运》），也还是无用。

韩愈自然也有灰心的时候。“我材与世不相当，戢鳞委翅无复望。”（《赠郑兵曹》）韩愈不再抱有什么希望了。然而他还是不肯以自己的失望情绪影响世人，他在《驽骥》中仍然让人坚信“有能必有用，有德必见收”，这是后世“是金子总要发光的”那种说法了。可是，金子如果总被埋没呢？有能有德如果总不被发现总不合时宜呢？韩愈是基于他积极用世的思想，才那般孜孜劝勉于人的。韩愈绝不会像陶渊明那样挂冠而去。陶渊明凭幻想构造的桃花源，引得多少后人向往颂赞，韩愈却独持异说：“神仙有无何渺茫，桃源之说诚荒唐。”桃花源像神仙一样，未曾有过，永不会有，有责任感有济世之心的人还是不能逃避现实。虽然“静思屈原沉，远忆贾谊贬。椒兰争妒忌，绛灌共谗谄”，济世的道路上不仅有皇帝的龙鳞在上，不容触动，还有皇帝周围的小人构陷，进谗诬陷。唐永贞年间，王叔文等用事，制天下之命，“元臣故老不敢语，尽卧涕泣何汍澜”（《永贞行》），韩愈便深知济世不易，匡政之难了。

多遭磨难的韩愈曾作《三星行》，自况命运，自悯其生多訾毁。后世苏轼也曾为此自叹道：“吾生时与退之相似。吾命在牛斗间，其身宫亦在箕。斗牛宫为磨蝎，吾平生多得谤誉，殆同病也。”苏轼与韩愈同宫同命，再怎么豁达也免不了自叹命运淹蹇。避佛避黄老的韩愈也在星象中感叹自己的命运了。可是在赠人的诗中，韩愈仍然不消沉，还是鼓励人积极向上。唐衢应进士，久而不第。衢“能为歌诗，见人文章有所伤叹者，读讫必哭。每与人言论，既别，发声一号，音辞哀切，闻者莫不泣

下，故世称唐衢善哭”。韩愈在《赠唐衢》的诗中就鼓励唐衢：“胡不上书自荐达，坐令四海如虞唐。”韩愈似乎把自己的不幸遭逢忘记了，他又是那个“事业窥皋稷，文章蔑曹谢”（《县斋有怀》），“念昔始读书，志欲干霸王”（《岳阳楼别窦司直》），年少气盛的韩愈了。

韩愈年轻时是豪气凌云壮志在胸的。只是他“才高难容”，才致使“累下迁”罢了。“少小尚奇伟，平生足悲吒。”（《县斋有怀》）回首生平，他不能不感慨伤怀。“尔时心气壮，百事谓己能。”（《送侯参谋赴河中幕》）年轻的韩愈在前头为自己铺开了壮阔的道路，他以为什么样的目标都能够达到；可是，他没有想到，政治运动比他领导的古文运动复杂多了，也艰难多了。他一介文人，能撼动文坛，却动不了政坛。

岁月无情，更无情的是政事，是朝廷。韩愈过早地衰老了，他是未老先衰。“尔来曾几时，白发忽满镜。”想一想“少年气真狂，有意与春竟”（《东都遇春》），竟如昨日。韩愈对自己的未老先衰格外敏感，掉落了牙齿，便会令他上心留意。“去年落一牙，今年落一齿。俄然落六七，落势殊未已。”他不能忽视的是落齿所昭示的生命意义：“人言齿之落，寿命理难恃。”（《落齿》）这让人把他的散文名篇《祭十二郎文》记起来了：“吾年未四十，而视茫茫，而发苍苍，而齿牙动摇。”韩愈似乎预感到了他不会得以长寿，不过，他还是看到了生命的根本、寿夭大限的公平：“我言生有涯，长短俱死尔。”

不信神仙佛老，不信长生久视，在韩愈这里是始终也未曾动摇的。有河南人吕炅，元和中，弃其妻，着道士服，辞别他的母亲道，当学仙王屋山。离去数月，复出，见河南少尹李素。李素让他站在府门，命吏卒脱下他的道士服，给他俗世人的冠带，把他交送给他的母亲。韩愈为此作《谁氏子》诗曰：“神仙虽然有传说，知者尽知其妄矣”，“罚一劝百政之经，不从而诛未晚耳”，旗帜鲜明地支持河南少尹李素的做法。可以毫不含糊地说，一个时代，学佛学道的人成伙成群，越来越多，绝不是什么好事；至少，那是对俗世生活丧失了信念，有意逃避的结果。普天下的人都去做了信众，连香火钱也无处募化了，那就真的需要道徒们吃风喝风了，不必练习，就得辟谷，道理很简单，因为没有人种地打粮食吃了。

韩愈的坚定和自信来自于信念，也来自于读书。“归还阅史书，文字浩千万。”（《秋怀诗十一首》）这是抒怀，也是纪实。韩愈尽通六经百家，是手不释卷的。在韩愈看来，读书的意义还不止在于长学问，而更

其重大。“人之能为人，由腹有诗书。”“人不通古今，马牛而襟裾。”（《符读书城南》）知书达理，通晓古今，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根本标志。后世哲人也有此言：“人之所以不够理想，就是因为不读书。”（《孙犁全集》第十卷）在唐代诗人的诗中，像韩愈这样一再写到书的人不多。“始我来京师，止携一束书。”（《示儿》）“邺侯家多书，插架三万轴。”“今子从之游，学问得所欲。”（《送诸葛觉往随州读书》）在韩愈那里，家藏万卷比金玉满柜更值得推崇。韩愈的境界，绝非千年过后的暴发户、富豪们可比的。自然，韩愈劝勉读书，自有他的用意。在他看来，由于读书，不仅把人与牛马区别开了，也使人的社会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一为马前卒，鞭背生虫蛆。一为公与相，潭潭府中居。问之何因尔，学与不学欤。”（《符读书城南》）

《唐诗纪事》记述一个个诗人的简单生平，转引他们的诗作佳篇，大都是冷静的，可是写到韩愈，却一再转引别人的诗文，激情难抑地赞颂不已。其中全文转引皇甫湜作《韩先生墓志》，“先生七岁好学，言出成文。及冠，恣为书以传圣人之道。”墓志写到吴元济反，“吏兵久屯无功，国涸将疑，众惧汹汹。先生以右庶子兼御史中丞行军司马，宰相军出潼关，请先生乘遽至汴，感说都统师乘遂和，卒擒元济”。接下来，墓志又写到“王廷凑反，围牛元翼于深，救兵十万，望不敢前。诏择庭臣往谕，众慄缩，先生勇行。元稹言于上曰，韩愈可惜。穆宗悔，驰诏无径入。先生曰：止，君之仁；死，臣之义。遂至贼营，麾其众责之，贼惶汗伏地，乃出元翼。”韩愈，如此大义凛然，临危不惧，谁道书生百无一用？读书以至大家，直可以勇冠三军。皇甫湜不由叹道：“呜呼！先生真古所谓大臣者耶！”书写至此，皇甫湜意犹未尽，激情洋溢写下去：“先生与人洞朗轩辟，不施戟级。族姻友旧不自立者，必待我然后衣食嫁娶丧葬。平居虽寝食未尝去书，怠以为枕，餐以饴口。讲评孜孜，以磨诸生。恐不完美，游以诙笑啸歌，使皆醉义忘归。呜呼！可谓乐易君子钜人者矣！”韩愈的行为品格，真是令千年而下的后代，遗憾不能同代者矣！

皇甫湜为韩愈所作的墓志，与后世那些官样的悼词截然不同，他并未溢美。由韩愈的诗文中，我们已经一再地看到了韩愈的为人、韩愈的正气、韩愈的大义、韩愈的勤勉、韩愈的慷慨直言，千年而后，仍然放射着逼人的光芒。“李杜文章在，光焰万丈长。不知群儿愚，那用故谤伤。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调张籍》）这是对前贤的推崇与捍卫。“吾友柳子厚，其人艺且贤。”（《赠别王十八协律六首》）这是对

同辈文友的赞美与褒扬。比韩愈本人的命运还要不幸的柳宗元，是韩愈的好友，又是与之齐名的古文大家，两人一起领导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古文运动。韩愈对柳宗元，从来没有狭隘小气文人之间的“相轻”，而只是“相重”。柳宗元先韩愈而逝，韩愈为之作《柳子厚墓志铭》，酣畅淋漓，至情至性，不是知音同道，是断然写不出的。

比韩愈小了三岁的孟郊仕途不达，连中进士都很困难，两次不第，清寒终身，韩愈对孟郊寄予了极大的同情慰勉，“人皆余酒肉，子独不得食”（《答孟郊》），“卞和试三献，期子在秋砧”（《孟生诗》），为孟郊打抱不平，同时鼓励孟郊切莫气馁，秋闱再试。孟郊连产三子，“不数日，辄失之”，韩愈念其无后而悲，担心孟郊伤怀不已，便推天假命作诗以喻之，“再拜谢玄夫，收悲以欢忻”，希望孟郊不要沉浸于悲伤中而难以自拔。所谓“郊瘦岛寒”与孟郊齐名的贾岛，也引起过韩愈的关注。韩愈在《赠贾岛》的诗中再一次写到孟郊，“孟郊死葬北邙山，从此风云得暂闲。天悲文章浑断绝，更生贾岛著人间。”爱才惜才，以至于如是，在人情浇漓的当下，益发令人思慕。韩愈在《醉留东野》中写道“昔年因读李白杜甫诗，长恨二人不相从”，“我愿身为云，东野变为龙”，那不是醉语妄言，而是真挚的情感，并非写诗自娱从而用以敷衍人的。

韩愈是大才，亦具大学问大才力，他以才以学以力为诗，惯于用奇用险用僻。他的五古《南山诗》一百〇二韵，一韵到底，却不见勉力凑合痕迹，他不避生僻，尽写胸次，自是大手笔，唯韩愈方能为之。他的《荐士》诗，为荐孟郊于郑余庆而作，他却不是简单地写一封介绍信，而是写了一篇诗体评述，由“周诗三百篇”而下，经建安晋宋，齐梁陈隋，直至国朝大唐。“国朝盛文章，子昂始高蹈。勃兴得李杜，万类困陵暴。”在这样的基础上，再提出了他所荐举者，“有穷者孟郊，受材实雄骜”。韩愈不只是简单的一个诗人，或者一个散文家，他是卓然屹立的一位文学家，有识见，又有才情，他的评述，一言九鼎，不是随便说说的。文学史上，李杜并列，成为不易之论，韩愈是极早的倡扬者。同代以至于后代论者在“扬李抑杜”“扬杜抑李”之间斤斤辩白，在韩愈面前，不仅显出了识见的差别，也显出了小气。

读韩愈的诗，固然有时候会被他那些用险用僻构成障碍；但是，韩愈也有一些诗篇清丽可喜。《送桂州严大夫同用南字》“江作青罗带，山如碧玉簪”，《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二首》“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细致入微，是信手拈来的好诗句，是大手笔写小诗，杀鸡用

牛刀的游刃有余。《晚春》写“杨花榆荚无才思，惟解漫天作雪飞”，深含寓意，却并不晦涩，与今天的一些白话诗故作晦奥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自不可同日而语。韩愈写《示儿》诗，写《庭楸》诗，也让人把杜甫的同类诗作记起来了。

韩愈的《石鼓歌》是他的七古名篇，开篇慨叹“少陵无人谪仙死，才薄将奈石鼓何”；但他一鼓作气歌下来，奇崛卓荦，头角峥嵘，识见与才情挥洒自如，想象奇特，抒怀深沉，中唐一代，大约只有韩愈还能作出这样的七古了。稍后的白居易那是另一种面貌，不可拿来作比的。把韩愈的《石鼓歌》跟他的《青青水中蒲三首》放到一起来读，更能够感受到古诗大家的风采。大家手笔，是长诗也作得，小诗也作得，不可以一格限之的。韩愈还有四言诗《剥啄行》。四言诗于诗三百之后，到曹操手中放射过一段异彩，也是绝响，此后少见了。诗歌大家的韩愈不拘一格，什么样的形式都会拿来一用，只要是内容表达需要。

不必说，韩愈是有那种“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之意识的，他在《芍药歌》中曾道：“花前醉倒歌者谁，楚狂小子韩退之”，年轻的韩愈定然也有过狂傲不驯的时候。他在《和李相公摄事南郊览物兴怀呈一二知旧》中写道：“为仁朝自治，用静兵以销”，是与他所提倡的文以载道之“道”相一致的，他是希望朝廷以仁治天下，不必大动干戈。他的政治理想自然也像杜甫像所有良知未泯的诗人怀抱的理想一样，要成为空想，不过，他留下的英名，留下的诗文，则将千秋炳焕，比任何一个消失的朝代都为久长，不管那是衰世还是盛世。《唐才子传》评价韩愈的一段话说得极好：“公英伟间生，才名冠世，继道德之统，列明圣之心。独济狂澜，词彩灿烂，齐梁绮艳，毫发都捐。有冠冕珮玉之气，宫商金石之音，为一代文宗，使颓纲复振，岂易言也哉？固无辞足以赞述云。至若歌诗累百篇，而驱驾气势，若掀雷走电，撑决于天地之垠，词锋学浪，先有定价也。”

掀雷走电的韩愈，他撼不动一个朝代的根基，让一个走向败落的王朝复振朝纲，归于仁治，天下晏宁康乐；但他文起八代之衰，使一代诗文有了复兴之象，千年以后，仍能让人心生钦慕。韩愈，无愧于一代文坛领袖了。

2014年8月18日

长歌当哭的柳宗元

在柳宗元那里，文章绝非等闲物事。与韩愈一起领导了唐代古文运动，并身体力行，以那么多典范名篇为世文立下楷模，“天才绝伦，文章卓伟，一时辈行，咸推仰之。”（《唐才子论》）柳宗元作为唐宋散文八大家之一，名至而实归。柳宗元是把文章看作经国大业的。

在朝为官，同时为文，柳宗元无疑属于忠臣雅士之列。柳宗元曾效周朝大雅小雅之体，撰写过平淮夷雅二篇，他还取魏晋歌功德义，写过唐铙歌鼓吹曲十二篇。这些诗作，都属于“歌功颂德”之类。柳宗元的这些诗作，其用意和实际效能，还不能跟那些奉和应制的谀诗简单地画个等号。柳宗元并非“奉和”，也非“应制”，他是自愿创作的，不是那种不情愿的应景之作。在《奉平淮夷雅表》中，柳宗元自述他作此的缘起：“思报国恩，独惟文章。伏见周宣王时称中兴，其道彰大，于后罕及。然征于诗大小雅，其选徒出狩，则车攻、吉日，命官分土，则嵩高、韩奕、烝人，南征北伐，则六月、采芑，平淮夷，则江汉、常武。此无他，以雅故也。柳宗元是把雅颂的地位推崇到无与伦比了。”这样推崇诗的地位，雅的地位，无论如何，总比以野蛮粗俗为尚不知要好出了多少倍。柳宗元即便是在为皇家“歌功颂德”，也有了某些可以原谅的理由。

可惜皇家往往并不会体恤臣子的拳拳忠心。贞元十九年，柳宗元为监察御史里行。时王叔文、韦执谊用事，尤奇待柳宗元，擢拔其为尚书礼部员外郎。王叔文事败，柳宗元即被贬为永州司马。“中为吏役牵，十祀空悁劳。”（《游南亭夜还叙志七十韵》）柳宗元的赤诚忠悫，却原来都是空劳牵挂，并不能拯救他的命运于危难。“去国魂已远，怀人泪空垂。”（《南石间中题》）“孤臣泪已尽，虚作断肠声。”（《入黄溪闻猿》）“贮愁听夜雨，隔泪数残葩。”（《同刘二十八院长述旧言怀感时书事奉寄澧州张员外使君五十二韵之作因其韵增至八十通赠二君子》）这些泣泪不尽的断肠诗句，最切实地表达了贬谪去京的柳宗元凄苦的情怀。柳宗元的确不是后世苏东坡那种性格的人，他想不开，也放不下，他只能陷入悲凉的情境中，一再咏叹。“海畔尖山似剑铓，秋来处处割愁肠。若为化得身千亿，散上峰头望故乡。”（《与浩初上人同看山寄京华

亲故》）谪于偏远的柳宗元思乡心切，他并不完全像他的《永州八记》名文中写的那样，每天恣情山水，优哉游哉的。他内心的苦楚哪里是永州的一丘一潭能够化解的呢？

柳宗元对他身处的那个朝代还是寄予了希望的。过去了盛世的李唐王朝，进入了中唐之后，虽然也出现过“中兴”之象，但到底是走下坡路了。柳宗元在《平准夷雅表》中提及“周宣王时称中兴”，显然是有比附之意，希望他所处的中唐时的“中兴”能够与周朝的中兴相比。他的《贞符》诗序是一篇典型的“柳文”大作，不是寻常小序。他在此序中叙贞符源流，称“推古瑞物以配受命，其言类淫巫瞽史，诳乱后代，不足以知圣人立极之本，显至德，扬大功，甚失厥趣。臣为尚书郎时，尝著贞符，言唐家正德受命于生人之意，累积厚久，宜享无极之义”。柳宗元的用意很明确：假古瑞物以配受命乃无稽之谈，受命于生人之意，才不是欺人诳世。柳宗元是“以人为本”的，他不把李唐王朝说成为“受命于天”，而是“受命于人”，无论李唐王朝能不能当得起这样的推崇，柳宗元的用意却是进步的，值得肯定。

假如皇家能够体察臣子的良苦用心，会怎么样呢？柳宗元的命运会得以改变吗？也不见得。柳宗元自己便看得很清楚，造成他厄运的，并不全是皇家。他在《与杨诲之书》中自述道：“吾年十七，求进士，四年乃得举。二十四求博学宏词科，二年乃得仕。及为蓝田尉，走谒于大官堂下，与卒伍无别。益学老子和其光，同其尘，虽自以为得，然已得号为轻薄人矣。及为御史郎官，自以登朝廷，利害益大，虽戒砺切切，然卒不免为连累废逐。”他求进士四年得举，还无法怨天尤人，有一些天才人物，天生是不适合考试的，他们不能够顺利地通过按框子划定的考试门槛。朝廷既然立下了科举取士的法规，你就只能通过科举而进士，别无他路；像李白那样，不应科举，经人举荐而得到皇帝赏识，毕竟罕见。

柳宗元进入官场后，他虽然学老子和光同尘，但仍然被视为轻薄之人。这就要从人性之恶那里寻找原因了。“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好多情况下，和光同尘是没有用的，优秀人物的杰出品质卓异才华会有掩不住的光芒，在暗处闪烁，偶尔一闪，也会令凡庸之辈不能容忍，不摧之不折之，于心不甘——那处处皆有的邪恶阴毒之心，绝不能忍受正义、善良的品格，也不能忍受优秀人物的天赋异秉。“始惊陷世议，终欲逃天刑。”（《游石角述小岭至长乌村》）“多垒非余耻，无谋终自

怜。”（《北还登汉阳北原题临川驿》）柳宗元十分清楚造成他厄运的力量都来自哪里。“本期济仁义，今为众所嗤。”（《哭连州凌员外司马》）事与愿违的事自古至今永远都不会绝迹，就因为人性之恶永难灭绝。柳宗元把深刻的教训向得以放飞的鹧鸪痛切喊出：“破笼展翅当远去，同类相呼莫相顾。”（《放鹧鸪词》）

柳宗元却没有机会得以放飞，他也曾经那般凌厉之气逼人。“赤丸夜语飞电光，徼巡司隶眠如羊。当街一叱百吏走，冯敬胸中逐匕首。”（《古东门街》）假以时机，让柳宗元尽展才能，他会做出什么样的事业来呢？他并不是那种“百无一用”的书生。他参与王叔文改革，王叔文尤为器重他，当为明证。他也曾浪漫高扬，神思遄飞，“方期饮甘露，更欲吸流霞。”（《同刘二十八院长述旧言怀感时书事奉寄澧州张员外使君五十二韵之作因其韵增至八十通赠二君子》）他的心中是充溢着理想光华的。他必定也有夸父逐日的雄心，所以他才在《行路难三首》中首写逐日的夸父，对夸父身后的处境加以想象，寄予深切的同情：“须臾力尽道渴死，狐鼠蜂蚁争噬吞。北方竫人长九寸，开口抵掌更笑喧。”柳宗元怜人亦是自怜。“我歌喊自恸，非独为君悲。”（《哭连州凌员外司马》）多愁善感的诗人，无论他吟咏的对象是何人何物，他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把自己摆进去，那是诗人的天性使然。“草中狸鼠足为患，一夕十顾惊且伤。”（《笼鹰词》）曾经“云披雾裂虹蜺断，霹雳掣电捎平冈”，“爪牙吻血百鸟逝，独立四顾时激昂”的苍鹰，一旦炎风溽暑忽至，羽翼脱落，陷入笼中，它也惊夕不宁，狸鼠为患，一顾十伤了。

离开了柳宗元的身世遭际，孤立地看他的名诗《江雪》，“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会觉得诗的主旨是写了一种逸世独立的孤傲姿态，类似于当下一些人一再自许的“孤独”。可是，联系到柳宗元一再遭贬远谪僻远的遭逢，才会感觉到诗中透出的那种彻骨的寒气，寂灭的凄清。当然了，“芳意不可传，丹心徒自渥”（《自衡阳移桂十余本植零陵所住精舍》），知音难求，也只好孤芳自赏，冰天雪地里保持那种独钓寒江的孤傲状态了。

天下之大，有几人能够设身处地去体察谪居僻地的柳宗元难言的苦心呢？“揽衣中夜起，感物涕盈襟。微霜众所践，谁念岁寒心。”（《感遇二首》）柳宗元不自哀自怜，又能如何？“君不见南山栋梁益稀少，爱材养育谁复论。”“盛时一去贵反贱，桃笙葵扇安可当。”（《行路难三首》）由人而己，由物及人，柳宗元反复慨叹的，是他、是与他同类的

人不幸的命运；这一切，在柳宗元这里是更为具体化了，具体化到了零陵的早春，早春的物候和感怀，“问春从此去，几日到秦原。凭寄还乡梦，殷勤入故园。”柳宗元的故园，不是他的出生之地河东，而是长安，他为之效力为之尽忠的王朝京都。他像先他而去了的李白、杜甫一样，长安始终是他们的午夜梦回之地。

远离了京都，远离了朝廷，先贬永州，再移柳州，“既罹窜逐，涉履蛮瘴。居闲益自刻苦，其堙厄感郁，一寓诸文，读者为之悲恻。”读柳宗元的诗文，心情总是压抑沉重的，难得舒畅轻快。柳宗元不是不能浪漫，他一时的浪漫飞扬，很快又被深重的凄苦寂冷掩抑了。他的七绝《过衡山见新花开却寄弟》，“故园名园久别离，今朝楚树发南枝。晴天归路好相逐，正是峰前回雁时。”难得的明快，写离别却无别苦。他的《登柳州城楼寄漳汀封连四州》，“城上高楼接大荒，海天愁思正茫茫。惊风乱飐芙蓉水，密雨斜侵薜荔墙。”虽然也愁思茫茫，是柳宗元固有的情怀，但到底走向了辽阔，又不失绵密，与“千山鸟飞绝”的孤寂相比，奏出了一种别调。他的《同刘二十八院长述旧言怀感时书事奉寄澧州张员外使君子五十二韵之作因其韵增至八十通赠二君子》，“秋原被兰叶，春渚涨桃花”，是多么绚烂明丽，虽然很快又被“贮愁听夜雨，隔泪数残葩”的愁苦掩过，但到底让我们看到了柳宗元的一时轻适。柳宗元最让人感到清新明快的诗句，自然是《渔翁》中“欸乃一声山水绿，回看天际下中流”了。此渔翁非彼渔翁，他不再是孤舟蓑笠独钓寒江雪的渔翁，而是撑一条小船，荡在绿波上的渔翁了。此情此景，是柳宗元难得一见的。

常常凄苦愁闷的柳宗元不得不自寻其乐，求得一时解脱，他的散文“永州八记”记下了他在山水间寻得暂时舒快的游历，他的诗也写了他种树养花的片刻闲适，《茅檐下始栽竹》《种仙灵毗》《种术》《种白蘘》《新植海石榴》等，就是这类诗作。柳宗元的莳花植草，不是闲散人的闲情逸致，而是烦闷人的消愁解闷。看他的《戏题阶前芍药》“愿致溱洧赠，悠悠南国人”，好像他悠闲自在了，可是《始见白发题所植海石榴》，“几年封植爱芳丛，韶艳朱颜竟不同。从此休论上春事，看成古木对衰翁”，又是无边无际的忧郁了。心情郁闷，未老先衰，柳宗元渴望“但愿得美酒，朋友常共斟”（《觉哀》），“永遁刀笔吏，宁期簿书曹”“四友反田亩，释志东皋耕”（《游南亭夜还叙志七十韵》），柳宗元凄苦中也思归隐林泉了。可是这一切还要取决于皇家的意志，柳宗元自己是做不了主的，他还要寄希望于“皇恩浩荡”，遇赦放归，所以他殷切期盼着：“皇恩若许归田去，晚岁当为邻舍翁。”（《重别梦得》）

柳宗元希望皇恩降下归田而去与之比邻而居度过晚年的，是他的好友刘禹锡梦得。刘禹锡与柳宗元一同参与了王叔文改革，王叔文事败，两人一起坐贬远谪。柳宗元先贬永州，元和十年，移柳州，而刘禹锡贬播州，更为僻远。柳宗元因播州非人所居，而刘禹锡老母年迈，即上奏请求以柳州让刘禹锡，自己去播州。大臣们也有为刘禹锡请求的，才改为刘禹锡贬连州。柳宗元对朋友的深挚情谊，千年以后，益发令人感动感慨了。当今社会，世情浇漓，古人的那种情谊，难见了。

远谪僻远的柳宗元并没有在那里只是愁苦郁闷，一味沮丧下去，他更不会消沉到不思理政。他在永州、柳州期间，多施惠政。他为人为政为诗为文，都堪称楷模。他移为柳州刺史时，江岭间为进士者，奔走数千里，从之游。他逝后，百姓追慕，立祠享祀。一介文人，能够如此，实实不易了。柳宗元去世时，年仅四十七岁，正当盛年。柳宗元如果不是那么凄苦，该不会这样早逝吧。他在《溪居》诗中写道：“久为簪组累，幸此南夷谪”，“来往不逢人，长歌楚天碧”，柳宗元是苦中作乐，长歌当哭了。他像前辈诗人屈原一样，在一碧万里的楚天之下，长歌苦吟。屈原作《天问》追问茫茫宇宙，柳宗元作《天对》遥相应答，痛苦的灵魂于九天之上相会。遥隔千年，天下却原来还是同样面目的天下。

2014年8月31日

未得到公认的“诗豪”

在《谒柱山会禅师》诗中，刘禹锡自述“我本山东人，平生多感慨”，他说的当是事实。他跟柳宗元等人参与“王叔文改革”，事败遭贬，他的感慨便更多了一些个人遭际的苍凉，不是那种不着痛痒的无病呻吟了。有一些为诗者自作多情，没有多少来由地咏物抒怀，物是寻常之物，怀也是一般心怀，诗自然也就连篇套话俗话，没有什么新意，纯粹是作诗自娱了。此类为诗者，自古至今都不乏其人。

刘禹锡作诗是真正有感而发的。他曾跟元稹等人在白居易那里，论南朝兴废，各赋金陵怀古诗抒怀。刘禹锡满斟一杯，饮罢诗成，这便是“王濬楼船下益州，金陵王气黯然收。千寻铁锁沉江底，一片降幡出石头”那首律诗了。白居易阅诗道：“四人探骊龙，子先获珠，所余鳞爪何用耶！”于是罢唱。

刘禹锡的感慨好多都是关乎盛衰兴废的。他的《马嵬行》，“路边杨贵人，坟高三四尺”“军家诛戚族，天子舍妖姬”，抒写过去了不远的本朝历史，他的态度是鲜明的，并不讳言李唐皇家的荒唐败国。他不是那种没有灵魂的御用文人，前代皇帝的劣迹本已有目共睹，天下共诛之了，还要摇唇鼓舌，大献谀诗，大唱颂歌。他的《平蔡州三首》，“忽听元和十二载，重见天宝承平时”，写宪宗朝李愬雪夜入蔡州平叛，看似颂扬，实寓贬责；天宝年间，不也是爆发了“安史之乱”吗？又哪里来的什么承平呢？如果刘禹锡真的是那种没心没肺的诗人，他怎么还会写出“千寻铁锁沉江底”那样的诗句呢？《踏歌词四首》中“为是襄王故宫地，至今犹至细腰多”的感慨也不会生发，《韩信庙》“遂令后代登坛者，每一寻思怕立功”的锥心之痛也不会有了。

参与王叔文改革时，王叔文极为赞赏刘禹锡的才能，曾经称其“有宰相器”。王叔文改革失败，刘禹锡与柳宗元等人一起坐贬。刘禹锡“时久落魄，郁郁不自抑，其吐辞多讽托远，意感权臣，而憾不释”（《唐才子传》）。虽然如此，刘禹锡作诗，却不像柳宗元那般凄苦。他与白居易友善，与白居易唱和酬答的诗甚多。“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酬乐天咏老见示》）这是老年诗人的互相慰勉，一出却成名句，具有了普遍性意义，是生命的不屈了。“燕子双飞故官道，春城三百

七十桥。”（《乐天寄忆旧游因作报白君以答》）江南春色满眼，不得志的诗人有了一时的轻松，他把兴亡之慨失意情怀暂时放开了。“君酒何时熟，相携入醉乡。”（《闲坐忆乐天以诗问酒熟未》）命运多舛的诗人难得如此闲适，好友相聚，哪怕再触动起满腹心事，以酒浇愁也好。在唐代以至于后代诗人中，像刘禹锡和白居易之间这样唱和之频的诗人并不多。《酬乐天闲卧见寄》《酬乐天小亭寒夜有怀》《秋中暑退赠乐天》《酬乐天感秋凉见寄》《秋晚新晴夜月如练有怀乐天》《新秋对月寄乐天》《酬乐天小台晚坐见忆》《早秋雨后寄乐天》《秋晚病中乐天以诗见问力疾奉酬》《和乐天烧药不成命酒独醉》《元日乐天见过因举酒为贺》……把刘禹锡与白居易酬唱的诗题一一列下来，也是长长的一串。诗人中，有这样的知己至交，在刘在白，都是一种难得的幸福，而今罕有了。白居易确是刘禹锡的知音，他曾推崇刘禹锡为“诗豪”，说“刘君诗在处，有神物护持”（《唐才子传》）。

尽管有白居易这样的大诗人作知己好友，酬唱应答，刘禹锡仍然有知音难求之叹。“裴生久在风尘里，气劲言高少知己。”“人言策中说何事，掉头不答看飞鸿。”（《送裴处士应制举诗》）言裴又何尝不是自况。在诗的小引中，刘禹锡称晋人裴昌禹“性是古敢言，虽侯王不能卑下，故与世相参差”。气高敢言，不卑于侯王，总是难为世容的。你若是言有高论，关系到治世用世，“侯王”们更要掉头不顾而看飞鸿了。

刘禹锡“有宰相器”，而参与王叔文改革，他必定会有一些谠言直论，切中时弊，匡世有利吧，他不被用，也是必然的。他在《洛中寺北楼见贺监草书题诗》中崇敬前辈诗人贺知章，慨叹“偶因独见空惊月，恨不同时便服膺”，也是他知音难求之叹了。可是，即便他与贺知章同代，得到了贺的赞赏、推举又能怎么样呢？李白得到了贺知章“谪仙”的赞举，得到过供奉翰林的一时荣耀，到头来还不是照样恓惶悲凉？“势轧枝偏根已危，高情一见与扶持。”（《庙庭偃松诗》）刘禹锡希望能有高情之人，见危难而伸出援手，好心扶持，他也只能够借物喻人，吟咏一回罢了。他在此诗的序中说侍中后阁小松“不待年而偃”，虽有“丞相晋公为赋诗，美其犹龙蛇，然植于高檐乔木间，上嵌旁轧，盘蹙倾亚，似不得天和者。公以遂物性为意，乃加怜焉，命畚土以壮其趾，使无欹，索绹以牵其干，使不仆。舆漱之余以润之，顾盼之晖以照之，发于仁心，感召和气，无复夭阏，坐能敷舒。”这就把诗人的用意说得更明白更直接了，刘禹锡是以遂物性为宗旨的。遂物性，发仁心，古往今来，诗人智者多所呼唤，可惜伐性之斤斧比诗哲的呼唤来得更无情，更残酷，那似

乎是不可抵御的。

有遂物性叹知音的情怀，刘禹锡的不平之气自然也是强烈的，他的一些诗句绝不可简单地看作是发发牢骚。他的《元和十一年自朗州召至京戏赠看花诸君子》，“玄都观里桃千树，尽是刘郎去后栽”，是贬连州刺史，在道又贬朗州司马，居十年召还后所作。诗句含涉讥忿，执政不悦，又贬播州。柳宗元以为播州僻远，非人所居，刘禹锡有高堂老母，愿以自己所贬柳州与刘禹锡调换；大臣们以至于宰相裴度也为刘禹锡求情，刘禹锡才改为贬连州。距前诗十四年后，刘禹锡复为主客郎中，再游玄都观，观内“荡然无复一树，唯兔葵燕麦，动摇于春风耳”，这真是人非而物亦非了。刘禹锡赋诗《再游玄都观》记慨：“种桃道士归何处，前度刘郎今又来。”权近闻者，更为鄙薄之。刘禹锡是万劫不复了。良知不泯的诗人，他是不会屈从于权要，专门献上谀诗颂词的。他纵然在诗中偶尔挟带了一己私愤，他触及的总是普遍性痼疾，朝向终极真理。玄都观里的桃树，记下的难道不是政要更替世情人性吗？

刘禹锡与柳宗元一同参与王叔文改革，一起坐贬，柳宗元还曾经行大义要与刘禹锡调换贬地，刘禹锡与柳宗元唱和的诗却极少，远远无法与白居易相比。大概，柳宗元的凄苦难以与刘禹锡较为达观的性格唱和吧。刘禹锡与柳宗元相关的诗，有几首都是写在柳宗元逝后的，《重至衡阳伤柳仪曹》，是一首吊亡诗。刘禹锡在小引中写道：“元和乙未岁，与柳子厚临湘水为别，柳浮舟适柳州，余登陆赴连州。后五年，余从故道出桂岭，至前别处，而君没入南中，故赋诗以投吊。”不读诗，只读小引，便伤怀满纸，不胜今昔了。读过这首诗，再读柳宗元在世时刘禹锡写的《再授连州至衡阳酬柳柳州赠别》，“归目并随回雁尽，愁肠正遇断猿时”，时光仿佛倒流回去了，哀猿长啼，回雁目尽，愁肠无限，别意绵绵，刘禹锡不是那个与白居易酬唱的刘禹锡了，他少了闲适，多了哀愁。他的“长安陌上无穷树，唯有垂杨管别离”（《杨柳枝词九首》），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不是没有来由的空话了。

像他的好朋友白居易会因歌女舞姬引发情怀一样，刘禹锡也写过《泰娘歌》这样的诗。“舞学惊鸿水榭春，歌传上客兰堂暮。”“低鬟缓视抱明月，纤指破拨生胡风。”华赡浏亮的诗句，让人想起白居易的《琵琶行》，但总体看却不如白居易的那首名诗。虽然诗中也有“山城少人江水碧，断雁哀猿风雨久”“如何将此千行泪，更洒湘江斑竹枝”的断肠哀怨，然而总不能与“座中泣下谁为多，江州司马青衫湿”相比，是刘禹锡没有

把自己的身世遭逢摆进去吗？其实，我们已经知道刘禹锡是长于把自身的感慨叹惋与兴亡盛衰之感联系起来的，他本是主观性极强的诗人。

太客观冷静的人大概是做不了诗人的。刘禹锡的《鹤叹二首》，“徐引竹间步，远含云外情”，显然是借鹤喻人，叹鹤亦即叹人了。《蜀先主庙》“凄凉蜀故妓，来舞魏宫前”，《乌衣巷》“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物是人非、兴亡盛衰之叹溢于言表，谁都不会把它们当作寻常的叙事写景之作来读的。《乌衣巷》与《石头城》是刘禹锡的七绝名篇，众多绝句选本都会选入，选家的眼光往往是很敏锐的。《石头城》，“山围故国周遭在，潮打空城寂寞回。淮水东边旧时月，夜深还过女墙来。”故国夜潮，空城旧月，无限沧桑，岂一个寂寞能够了得。

刘禹锡绝不是单色调的诗人，刘禹锡的丰富性远在同代诸多诗人之上。他没有柳宗元那么多散文名篇，也不像柳宗元那样参与过唐代古文运动，他的文学史地位自不如柳宗元高。但是单单论诗，不仅数量上他远远地超过了柳宗元，他的诗篇的色彩也较柳宗元远为斑斓多彩，蓊郁葱翠。只是他与白乐天、令狐相公等人唱和应酬的诗太多，影响了他的整体浓度和分量。在他长篇累牍的唱和之后，读到《哭庞京兆》中“今朝穗帐哭君处，前日见铺歌舞筵”这样的诗句，心头便会为之一颤，那种生死契阔、人情冷暖的抒发会深深把人打动的。“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秋词二首》），也令人感发，刘禹锡昂扬乐观的一面如白鹤亮羽，陡然一振。

即便在唱和应答那种极易流于庸常俗套的诗中，刘禹锡也常常会有名篇佳句，为此类诗增色不少。“旧来词客多无位，金紫同游谁得知。”（《酬乐天见贴贺金紫之什》）就不是一般的吐露不平。“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前波让后波。”（《乐天见示伤微之敦诗晦叔三君子皆有深分因成是诗以寄》）便有了生命流程的况味。“时来未觉权为崇，贵了方知退是荣。”（《和仆射牛相公寓言二首》）则是时世艰难的觉悟。“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此诗一出，即成警句，道出了世间万物的更替至理，坚定而又乐观，有理想的色彩在，气势雄壮，是大胸怀大手笔才能出来的诗句。刘禹锡当得起大诗人之称了，白居易称之为“诗豪”，不为过誉。

谪居偏远时，刘禹锡认为屈原居沅、湘间作《九歌》，使楚人以迎送神，遂步先贤遗踪，倚声作《竹枝词》，武陵人悉歌之。刘禹锡的竹枝词可看作唐代的新民歌，也是极好的绝句。“请君莫奏前朝曲，听唱新

翻杨柳枝。”刘禹锡是有意改革，独创此格的。“花红易衰似郎意，水流无限似侬愁。”“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平易清新，却不流于直白浅露。当代新诗作者走向浅直和晦奥两端，当从刘禹锡的竹枝词中取得借鉴，看新诗到底该如何发展，才会走向成熟。

刘禹锡的《浪淘沙九首》，“美人首饰侯王印，尽是沙中浪底来”“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仍然是他作竹枝词的流韵余响，看似寻常得来，却正如淘金一般，是吹尽狂沙的结果。他倚吴声，作《三阁词四首》，“贵人三阁上，日晏未梳头。不应有恨事，娇甚却成愁。”描摹少妇情态，是细致入微的体察，委婉有致；大诗人写小诗，游刃有余，愈显出了几分从容优雅。“诗豪”令人想到了“诗仙”，把李白的一些此类小诗想起来了。刘禹锡的七言歌行、七言绝句确有李白之风。他的《九华山歌》《平齐行二首》《伤秦姝行》等诗也是豪气满纸的。“奇峰一见惊魂魄，意想洪炉始开辟”（《九华山歌》），“青门大道属东尘，共待葳蕤翠华举”（《平齐行二首》），不是有李白遗韵吗？只是刘禹锡未生于盛唐，盛唐的诗歌气象已经远去了。中晚唐的诗歌像这个朝代的政体国体一样，复兴很难了。刘禹锡生得晚了，他自叹不能与贺知章同代，是因为没有被贺知章像发现“诗仙”那样发现他吗？白居易称其为“诗豪”，终未得到普遍共认，在刘在白，都是遗憾。

2014年9月7日

心忧天下

崔护在《全唐诗》中只存诗六首，却有一首传诵下来的七言绝句《题都城南庄》：“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在，桃花依旧笑春风。”诗流畅明丽，过目可诵，也不费解，明白如话，却是好诗。看来，好诗并不需要晦奥难解，故作高深。

这首绝句缘于一段故事。崔护曾举进士不第，心情自然不好，清明独游都城南，近村居，见花木丛莽。崔护上前叩门久之，有女子由门缝问话。崔护答道，寻春独行，酒渴求饮。女人打开门，以盂盛水而来，独自倚着小桃树枝伫立，而属意殊厚。崔饮水辞别，女子送到门口，好像不胜其情的样子，返入门去，再就绝不回转了。等到来年清明，崔护径自去寻，门庭如故，而门紧锁，于是崔护将此诗题于左扇门上。又过了几天，崔护再往寻之，有老父出来道，我的女儿笄年，知书，尚未许配于人。自去年以来，常常恍惚若有所失，天天出去。那天回来，见左边门上有字，读后进门就病倒了，绝食数日而死。题诗者莫不是您吗？您杀了我的女儿啊！于是，老父抱住崔护大哭。崔护极感而恸，请求进家看看。进家后，见那女子端庄齐整地躺在床上。于是，崔护抬起她的头来，让她枕着自己的腿，哭着念叨着说，我在这里，我在这里。过了一会儿，女子睁开眼睛复活了。老父大喜，于是把女儿许配于崔护。

这个故事，《太平广记》《唐诗纪事》《唐才子传》都有记载。《唐诗纪事》和《唐才子传》都只记到题诗，而无后边的故事，也许那是真正的纪实。然《太平广记》又增添了女子阅诗而病殁，诗人复来而女子复生的故事，这大约是传说了。《太平广记》是宋人编的一部大书，编纂者是相信诗心可以感天动地，让人死而复生的。我们也真愿意这样相信，不忍以真实与否，毁掉那由诗而来的传说的美丽。

与诗相连的美丽传说，大都与女子相关。李翱在《全唐诗》中存诗七首。李翱任职潭州的时候，一次筵席上，有舞柘枝的女子，容颜忧郁憔悴。随李翱在潭州幕府做幕僚的诗人殷尧藩当筵赠诗曰：“姑苏太守青娥女，流落长沙舞柘枝。满坐绣衣皆不识，可怜红脸泪双垂。”李翱询问缘故，原来舞柘枝的女子是已故姑苏台韦中丞爱姬所生。女子道，妾因兄弟夭折，委身于乐部，羞耻于辱没先人。言罢泪下哽咽，情不能堪。

李翱闻听，为之吁叹，并且说，我是韦族老姻亲。于是，急命更换女子的舞服，饰以袿襦，引她与吏部之子韩夫人相见。看她言语清楚，宛然有冠盖风仪，便于宾座中选士而嫁之。侍郎舒之舆听说了此事，由京都写诗传来，曰："湘江舞罢忽成悲，便脱蛮靴出绛帏。谁是蔡邕琴酒客？魏公怀旧嫁文姬。"这是借曹操出于对故人蔡邕的怜惜与怀念，遣使者以金璧将蔡文姬由匈奴赎回，重嫁与陈留人董祀的典故，来喻李翱的义举了。

这个与诗与女子相关的故事，可以令人想到许多。其中最紧要的一点是，这里没有儇薄与轻佻，有的只是对女子的尊重与怜恤。女子是柔弱的，也是美丽的，怜惜女子，就是怜爱美丽，悯恤柔弱，那是文明和优雅的表现，有诗记之，更值得怀恋。那种优雅而今远去了，只剩下舞女侑酒一端，取欢作乐了。华堂之上，歌厅之内，都是这样。

李翱有《赠药山高僧惟俨二首》，是好绝句，其中之一道："选得幽居惬野情，终年天送亦天迎。有时直上孤峰顶，月下披云啸一声。"诗写幽居，可是末句直上孤峰，披云长啸，一声追月，却清凌无限，有激越之情在。看来李翱也当是不羁之人。他的《拜禹歌》道："惟天地之无穷兮，哀生人之常勤。往者吾弗及兮，来者吾弗闻。已而，已而。"自是陈子昂《登幽州台歌》的翻版。"已而，已而"之叹，比陈子昂的"独怆然而涕下"，更多了些无可奈何之感。李翱所处的中唐，李唐王朝已经过去了开国时的勃勃生气，走下坡路了。诗人的情绪，不能不受一朝气象的影响。大唐气象，无可奈何地去了。

工部郎中皇甫湜的儿子皇甫松，与他的父亲在文学上齐名。他科场失意，应进士屡试不第，后期便隐居不出了，自称"檀栾子"。死后唐昭宗才追赠其为进士。皇甫松的父亲皇甫湜和李翱都是韩愈的学生，与韩愈处于师友之间。李翱发展了韩文平易的一面，皇甫湜则走向了奇崛。皇甫松跟他的父亲有异，他的诗不走向险奇，却取道寻常，而于寻常中道尽沧桑。《浪淘沙二首》，"宿鹭眠洲非旧浦，去年沙嘴是江心"，极其平常的眼前景物，平平道来，却有无限沧桑寓于其中。他的七言绝句《采莲子二首》都是好诗，潋滟水波，莲子少妇，情景宛然，明丽可诵。"菡萏香连十顷陂，小姑贪戏采莲迟。晚来弄水船头湿，更脱红裙裹鸭儿。"小女子情态可掬，写来似毫不费力，是"清水出芙蓉"的韵致。"船动湖光滟滟秋，贪看年少信船流。无端隔水抛莲子，遥被人知半日羞。"是小女子情窦初开的情状了。不似调情，却是调情，因为有几分

天真在，有几分羞涩在，便不会让人觉得轻佻了。写女子，一落轻佻，便露出了作者的儇薄相，为诗为文者不可不慎的。

因参与王叔文改革而坐贬的官员，有八个人被贬为偏远之州的司马，诗人柳宗元、刘禹锡是其中最著名的。吕温因与王叔文友善，曾升迁为左拾遗，以侍御史身份出使吐蕃。参与王叔文改革的人，皆因事败而贬，唯独吕温得免此难。不过，他后来得罪了宰相李吉甫，也贬均州刺史，再贬道州，又徙衡州，卒于衡州任上，死年仅四十岁。《唐诗纪事》与《全唐诗》小传简介稍稍有异，称吕温“坐王叔文，贬道州，改衡州”。看来，吕温遭贬，直接原因是得罪了宰相李吉甫，间接原因，还是与交善王叔文有关。宰相的肚子里，并不就是能撑开船的，小肚鸡肠的宰相也大有人在。

吕温的内心里自有苦楚和哀伤。他的《和恭听晓笼中山鹊》，“惊晓一闻处，伤春千里心”，不是心有大哀伤，不会如此惊晓伤春，山鹊一啼，千里悲情。进士及第，本是万千举子跃登龙门梦寐以求的大喜事，吕温《及第后答潼关主人》，却郁郁不解，道出了这样的心曲：“一沾太常第，十过潼关门。志力且虚弃，功名谁复论。”这是想起了寒窗苦读的十年酸辛吧。好像付出与获得相较，不能相抵了，功名利禄与所付出的心力相比，值不得提起了。

即便进士及第，做了官又怎么样呢？吕温以侍御史出使吐蕃，也并没有作为大唐王朝“全权代表”的荣耀和快乐，他倒悒郁成病，思家思归了。“清时令节千宫会，绝域穷山一病夫。遥想满堂欢笑处，几人缘我向西隅。”在他想来，京都故国，没有人会为他的病倒番邦，而西向惦念，人家只是在华堂欢笑。这里有几分委屈，有几分自怜，还不能跟爱国不爱国的硬扯上去。有辛酸，有委屈，写写诗，真切地抒发一下，总是可以理解的。倒是那些故作的“爱国”姿态，说一些不着边际不动情感的大话，相形之下，益发显得可憎可厌了。诗，诗人，切不可故作姿态，面目可憎。

吕温可不是只有自怜自伤，他也有自矜，有自勉。他《道州城北楼观李花》而生自矜，“岂是花感人，自怜抱孤节。”这里的“自怜”，有“孤节”作底子，引起的便不是哀伤，而有几分孤傲了。他《道州北池放鹅》，“能自远飞去，无念稻粱为”，勉鹅自然是勉己。可惜他并不能就此远飞。这是他在道州贬所任上，他“官身不自由”，还不能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他不念“稻粱为”，还要念“朝廷为”，无奈之下，只能曲折地表

达一下他的艳羡之情罢了。

吕温是绝不甘心的。“但令毛羽在，何处不翻飞。”（《赋得失群鹅》）他是在坚定自己的信念，勉励自己了。心有不平的诗人真是矛盾重重，他要抒发不平，还要安慰自己平静下来。在道州任上，任职干政，吕温就难保自己的心能平静下来了。他不仅不能自保，朋友到他处去，他也要殷殷叮嘱。《宗礼欲往桂州苦雨因以戏赠》，“农人辛苦绿苗齐，正爱梅天水满堤。知汝使车行意速，但令骢马著鄣泥。”题为戏赠，其实是极为认真的。农人种田，与达官贵人乘车骑马，对雨天的心情决然不同，农人喜雨，烝盼苗齐，官宦意速，厌嫌雨水泥泞，只会挂牵着马鞍下著好马鞯（鄣泥）遮挡。吕温的戏赠，实际切中的是极为严肃的主题。有的官员任职，好施酷政，江华毛令“好书破百姓布绢头及妄行杖”，吕温《道州将赴衡州酬别江华毛令》，便叮嘱毛令：“明朝别后无他嘱，虽是蒲鞭也莫施。”以蒲草为鞭施刑，只是示辱，即便如此，也不要施行。吕温是主张仁政的。

对于吕温的评价，《唐才子传》与《唐诗纪事》有异。《唐才子传》称吕温“性险躁，谲怪而好利”。《唐诗纪事》引柳宗元为吕温所作诔文，称颂吕温之德行：“君由道州以陟为衡州，君之卒，二州之人哭者逾月。湖南人重社饮酒，是月上戊，不酒去乐，会哭于神所而归。”两者评价，是如此大相径庭。柳宗元分析其原因：“君之志与能，不施于生人，知之者又不过十人；世徒读君之文章，歌君之理行，不知二者之于君其末也。”这是说知吕温志与能者少，而读吕温诗文者多，而诗文在吕温，并不为根本。不过，吕温为官一任，还是以所施仁政，而感动了当地民人吧；否则，他逝后二州之人就不会那般悲痛了。《唐才子传》说的是吕温的性格，他大概生性有些古怪，难于为不熟悉不理解的人所接受。其实，这并不能作为他当一任好官广施仁政的障碍。有的人看上去面目温蔼，见了人就会露出笑脸，声音平和地说话，可是，他恰恰内心阴毒，是小人披上了君子的外衣。当一个小官，只管七八个人，也会苛待下属，阴阴地摆出他那官样子来。为此，孔子的话倒应该记取了，“巧言令色，鲜矣仁。”

吕温是爱书爱文的人。他在《道州酬送何山人之客州》中道：“匣有青萍笥有书，何门不可曳长裾。”在《衡州送李十一兵曹赴浙东》中曰：“文字久已废，循良非所在。”在《同恭夏日题寻真观李宽中秀才书院》中题写：“愿君此地攻文字，如炼仙家九转丹。”都表现了吕温对书

翰文墨的崇尚，那是他为官施仁的基础。一个不尚文的官吏或政府，以粗俗野蛮为荣，是不可能广施仁政的。因为推崇书文，吕温在寻真观李宽中秀才书院的感受便轩朗葱茏了：“闭院开轩笑语兰，江山并入一壶宽。”书是会开拓胸怀的，而且也会使人持重起来。“欲问含彩意，恐惊轻薄儿。”（《衡州岁前游合江亭见山樱蕊未折因赋含彩吝惊春》）吕温要说的自然不只是未折的山樱蕊，而别有他托。

生当中唐，眼见得唐王朝国势衰落，藩镇割据，虽有“元和中兴”，大唐气象也一去难再了。吕温的江山社稷之忧兴废盛衰之感也是很强烈的。“谁将一女轻天下，欲换刘郎鼎峙心。”（《刘郎浦口号》）长江北岸，刘备屯兵纳婚的浦口触动吕温的江山情怀，从而口号成诗，可见吕温也是性情中人，那诗心诗情是一触即发的。漫漫冬夜，风吹雪飘，月照冰文，吕温“百忧攒心起复卧，夜长耿耿不可过”，他辗转不眠，忧肠百转，思虑的定然不只是个人身家，而是更为广大的世界，否则，他那读书爱文，写诗抒怀，便没有了意义。

人类世界自从有了诗文，还没有哪一个只惦念一己忧患的人，会成为真正的诗人。是诗人，就会心忧天下。吕温有《偶然作》诗云：“悽悽复汲汲，忽觉年四十。今朝满衣泪，不是伤春泣。”又道：“中夜兀然坐，无言空涕洟。丈夫志气事，儿女安得知。”那满腹愁肠，都应作是解。《唐才子传》说吕温“性险躁，谲怪而好利”，大可怀疑了了；至少，不应该简单地理解。

2014年9月9日

游子的心怀

孟郊的名字是跟《游子吟》连在一起的。“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写母恩写母爱，自古至今，没有哪一首诗会比孟郊的这一首再深入人心了。做儿子的，无论他是否远游，走向远方，还有谁不能张口吟诵出这首诗呢？因为这首诗，我们便对孟郊怀了永久的感激，他把我们想说而未说出的话以极其质朴极其细致的方式传达了。对于母亲的怀恩，是不需要放大了声音“啊呀”呼叫的；母亲对于我们，又何尝不是最实在最细腻的呵护呢？母亲也不会夸张表达的。

一首《游子吟》，为孟郊诗打上了独有的印记，写游子，写远游，写游子思归，似乎成了孟郊的专利。“南山风雪在，游子衣裳单。”（《商州客舍》）“慈鸟不远飞，孝子念先归。”（《远游》）“后路起夜色，前山闻虎声。此时游子心，百尺风中旌。”（《京山行》）“杵声不为衣，欲令游子归。”（《闻砧》）游子的心怀，游子的孤苦，密集地汇于孟郊的诗中。在孟郊的笔下，游子的心总是在敏感地抖动着，闻砧声而颤抖，见飞鸟而颤抖，迎飘雪而颤抖，夜色中听见虎吼虎啸，便更加摇颤不止，有如风中的旌角，不得平静了。孟郊的诗心无疑正是一颗游子之心，他是诗人中的游子，孤独远游，把他怀恩思归的心曲丝丝缕缕记录下来，代代相传。

游子诗为孟郊诗定下了孤苦的基调，不写游子，他也轻松不起来，快乐不起来，孟郊是一位皱着眉头的诗人，苦苦吟唱。“万物皆及时，独余不觉春。”（《长安羁旅行》）春光明媚，万物萌发，欣欣向荣，别的诗人会春兴大发，咏春颂春，在孟郊那里，引起的却是加倍的凄苦，春风骀荡，唯独吹不进孟郊苦寒的心里。“弃置今日悲，即是昨日欢。”（《古薄命妾》）不幸遭弃的薄命女子，又何尝不是孟郊的自况呢？其实他连弃妇都不如，弃妇今日之悲，恰是昨日之欢；而孟郊连昨日之欢都没有，他什么时候有过欢乐呢？“承颜自俯仰，有泪不敢流。”（《卧病》）病中卧床的孟郊，竟不能让病苦随着眼泪流淌出去，只能把眼泪和着苦楚独自吞回肚子里；他是怕慈母知道了他病苦流泪而加倍伤情吗？在孟郊看来，气冲霄汉的壮士也并不像别人看上去只是体

魄雄健，“壮士心是剑，为君射斗牛”固然是不错的，可是“智士日千虑，愚夫唯四愁”（《百忧》），智慧的壮士也会心怀忧愁，“计尽山河画，意穷草木筹”，他们想到的更多，更会忧思满怀。

郁郁愁苦的孟郊是由母亲那里承继而来的性体吗？“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的慈母手中线，系联的不只是孟郊一人之心，孟郊的凄苦显然还来自其他方面。他屡试不第，年五十才得进士，科场失意对他的心理影响必定很大。他有诗记载落第的心理创伤，而且连连抒写。“弃置复弃置，情如刀剑伤。”（《落第》）“两度长安陌，空将泪见花。”（《再下第》）“共照日月影，独为愁思人。”（《下第东归离别长安知己》）“自念西上身，忽随东归风。”（《失意归吴因寄东台刘复侍御》）“江篱伴我泣，海月投人惊。”“时闻丧侣猿，一叫千愁并。”（《下第东南行》）万千举子，争跃龙门，跳不过去的每一科都不在少数，落第失意的心情大家都会有的，可是像孟郊这样耿耿于怀念念不忘难以丢下的却不多，至少，他们没有留下连篇累牍的诗篇记写。等到一旦跃登龙门，孟郊的兴奋欣快也是溢于言表，无与伦比：“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登科后》）孟郊的七言诗极少，少而又少的七言诗中有这样节奏畅快的诗句，抒发他进士及第的快乐得意，哪怕其中有几分轻狂，想到他曾经那般凄苦失落，也可以给予理解了。

是孟郊的个性形成了他的诗风，也令他际遇窘困，少有知音吧。他本湖州武康人，“少隐嵩山，性介，少谐合”。所幸韩愈与他一见即为忘年交，诗文中屡加称赏，予以荐举。《唐诗纪事》为之而议曰：“凡贤人奇士，皆自有所负，不苟合于世，是以虽见之，难得而知也。见而不能知其贤，如勿见而已矣。知其贤而不能用，如勿知其贤而已矣。用而不能尽其才，如勿用而已矣。尽其才而容谗人之所间者，如勿尽其才而已矣。”知贤知才任贤用才的道理讲得如此透彻，可惜天下之才还是不能尽其所用，尤其是那些大才奇才，耿介人士。

孟郊又何尝不懂得其中道理呢？他只是不愿意扭曲自己的个性，顺从世俗。他在《隐士》中便表达了他遵从个性的观念：“草木择地生，禽鸟顺性飞。”草木禽鸟都要尊重自己的个性，何况为万物之灵长的人呢？孟郊年五十及第，调漂阳尉。漂阳有投金濑、平陵城，林薄蓊翳，下有积水。孟郊常去坐到水旁，饮酒抚琴，徘徊赋诗终日，而曹务多废。他这样为官，自然不会得上峰满意；孟郊是用这样的方式表达他怀才不遇的不满吧。“春风得意马蹄疾”，进士及第，随之而来的却不是预想中的

高官厚禄光宗耀祖，一个县尉小官，对孟郊来说，是有些屈才了。

孟郊不能不心怀不平。“家家朱门开，得得不可入。”（《长安道》）“如何织纨素，自著蓝缕衣。”（《织妇辞》）“乃知田家春，不入五侯宅。”（《长安早春》）“无火炙地眠，半夜皆立号。”（《寒地百姓吟》）“出门即有碍，谁言天地宽。”（《赠别崔纯亮》）“志士不得老，多为直气伤。”（《哭李观》）“饿虎不食子，人无骨肉亲。”（《吊比干墓》）“恶诗皆得官，好诗空抱山。”“好诗更相嫉，剑戟生牙关。”（《懊恼》）孟郊的不平关涉着方方面面，实在不只是一己牵念。“三年失意归，四向相识疏。”（《北郭贫居》）好像又是他的个人心境了；可是“下有千朱门，何门荐孤士”（《长安旅情》），又不仅仅是他的自哀自怜，而走向了广大和普遍。天下之大，朱门千户，又有哪一座朱门会荐举孤苦之士呢？读着孟郊的这些思苦奇涩的诗句，令人不能不随着他愁苦悲观起来。我们心头郁积的不只是不平，也有愤懑了。

现实遭际的失意，往往会让人怀念往古。虽然孟郊有韩愈那样的知己称赏荐举，欣赏他的还有李翱、李观等人。李翱称孟郊曰：“平昌孟郊，贞士也。”李观赞孟郊道：“郊之五言诗，其有高处，在古无上；其有平处，下顾两谢。”孟郊还是不满于当下，而频频回首，生出如许人心不古之叹。他在《伤时》诗中道：“古人结交而重义，今人结交而重利。”他大概忘记了，古人中，也有重利轻义之徒，今人中也有重义而轻利的，君子与小人之辨，是自古至今乃至未来，都将存在的。此中的悖论恰恰在于，二十一世纪的人视唐代为古，唐代的孟郊却有他心目中的古；到底古到哪里，才是值得我们怀念的古呢？是孔子的时代吗？可是那时候也已经礼崩乐坏，人心不古了，孔子终其一生要努力恢复的也是失去的古礼。看来，人心不古之叹，就要这样一代又一代长叹下去了。有一个事实当令我们警醒，二十一世纪的人心是更加坏透了。至少，在产生了孔子、屈原、李白、杜甫，在产生了儒学、楚辞、唐诗的这块土地上，如今的人是什么害人的坏事都能做出来了，只要他能够获利；所以，孟郊“古人形似兽，皆有大圣德。今人表似人，兽心安可测”（《择友》）的诗句，好像就指向今天。他在《审交》中的君子与小人之辨仍然值得今人记取：“君子芳桂性，春荣冬更繁。小人槿花心，朝在夕不存。”识人要准，交友要慎。危险在于小人往往会披上君子的外衣，这就要严格审慎地透过那君子的外衣，看透他的小人之心，切不可被他装出来的笑脸所迷惑，更不能被他装出来的温和话语乱了方寸。“巧言令色，鲜矣仁。”孔子的话是亘古不变的真理。

像孟郊这样性情耿介的人，他于孤苦中静观默察，他怎么会看不透小人的嘴脸呢？哪怕他一时会上当，有一天他终究会幡然猛醒，疾恶如仇。想让孟郊这样的人宽恕小人，是不大可能的；可是，他却最懂得怀恩感恩，否则，他就决然写不出《游子吟》那样的诗。“人生穷达感知己，明日投君申片言。”（《往河阳宿峡陵寄李侍御》）对慈母“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的孟郊，对知己也会投言感激，以心相报。

只看孟郊那些孤苦不平的诗，觉得孟郊会是极难相处的一个人，读了他感报知己的诗，便觉得孟郊的心底是极其温软的，他是懂得感恩的好儿子，也是懂得报恩的好朋友，他还是懂得慈爱的好父亲。看看孟郊悼念早殇幼子的诗吧，那真是字字血泪，从心尖上滴落下来的。“负我十年恩，欠尔千行泪。”（《悼幼子》）幼子夭亡，孟郊的悲痛是椎心泣血的。他作《杏殇》九首，杏殇实为子殇，他在诗的小序中写得很明确：“杏殇，花乳也。霜翦而落，因悲昔婴，故作是诗。”在孟郊眼中，“零落小花乳，斓斑昔婴衣”，花乳触目，婴衣伤情，孟郊的心亦如零落花乳，碎落满地。“儿生月不明，儿死月始光。儿月两相夺，儿命果不长。如何此英英，亦为吊苍苍。甘为堕地尘，不为末世芳。”月光明暗，落英堕地，在孟郊看来，都与小儿的生命相关。落英在地，孟郊竟不忍举步了：“踏地恐土痛，损彼芳树根。”很少读到如此痛彻心扉悼念亡子的诗。它实在可与孟郊写慈母的诗相并列；只是我们不愿意像吟诵“慈母手中线”那样诵念“踏地恐土痛”，它实在令人的心痛极了。

孟郊太不幸了，他那些苦愁之极的诗益发变得让人能够理解了。他连连落第，仕途不顺，又有幼子夭亡，你让他怎么能写出欢快的诗来呢？“愁人独有夜灯见，一纸乡书泪滴穿。”（《闻夜啼赠刘正元》）愁绪满怀，泪滴书穿，才是正常的孟郊；欢天喜地，不痛不痒，倒不是孟郊了。孟郊由他的心怀出发写游侠，也写出了与别人笔下迥然不同的游侠。“杀人不回头，轻生如暂别”，别人笔下的游侠也是这个样子的；“岂知眼有泪，肯白头上发”（《游侠行》），这就是孟郊的游侠了。游侠眼中的泪，不正是孟郊眼中的泪吗？尽管孟郊也会像游侠一样，仗剑而行，他到底是游子心肠，而不是屠夫心理，他不会专以杀人为乐的。尽管他心头也会有难消之恨，《泛黄河》而痛感“有恨不可洗，虚此来经过”，尽管他也慨叹“人心既不类，天道亦反常。自杀与彼杀，未知何者臧”（《汴州离乱后忆韩愈李翱》），他还是没有成为职业杀手，为天道无常再增一个筹码，让人判断失衡，价值标准更加混乱。

天宝十年（751）孟郊出生的时候，四十岁的杜甫正在长安，向朝廷献《三大礼赋》，为进身铺下一阶。孟郊像他的前辈诗人一样，也渴望得到皇家赏识，步上仕途，建功立业。“未见天子面，不如双盲人。”孟郊把面见天子看得如此重要，似乎不像那个投金濑、平陵城傍水而坐饮酒抚琴赋诗终日的孟郊了；不过，就在这同一首《寄张籍》的诗中，孟郊也表现了独特的孤傲姿态：“天子咫尺不得见，不如闭眼且养真。”他并没有失去诗人的自尊，刻意趋走，卑躬屈膝。他比好多奔走皇门的诗人的气节高得多。

孟郊是看重气节的。“镜破不改光，兰死不改香。”（《赠别崔纯亮》）“破松见贞心，裂竹见直文。”（《崔从事郧以直隳职》）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孟郊秉持的是古代仁人君子的处世为人标准，尽管他为此也会心有戚戚，“常恐百虫秋，使我芳草歇”（《赠韩郎中愈》）。孟郊忧虑的不只是秋风肃杀，芳草凋零，时序递嬗，他也想到了生命的终极，垂垂老去。“无子抄文字，老吟多飘零。”（《老眼》）孟郊在为他的身后忧戚了。幼子夭亡，是他永远的痛，难以消解。他失去了生命的有形传递，要寄希望于诗文传世，可是无子抄写，吟诵飘零，纵然他“一卷冰雪文，避俗常自携”（《送豆卢策归别墅》），又能怎么样呢？天下之大，俗世扰扰，有几人会是孟郊的知音呢？

“文章者，贤人之心气也。”孟郊在《送任载齐古二秀才自洞庭游宣城》的序中这样宣称。孟郊是把文章与作者的心气相连的，“贤与伪，见于文章”，这也是“从喷泉里流出来的都是水，从血管里喷出来的都是血”的意思。“意劝莫笑雪，笑雪贫为灾。”（《雪》）富豪的乐事正是贫寒的痛苦，赏雪与苦雪，还要看是穿了貂皮大衣，还是穿了破衣服瑟缩在桥洞里将要冻馁而死。诗人的心气关系着他的诗文品格，也关系着他的为诗为文立场。“君看土中宅，富贵无偏颇。”（《达士》）孟郊的一时达观，是由生命的终极出发的；那常常会成为一些人“安贫乐道”的理由，却也是一味麻醉剂，安顿下人的心气，从而“不争”的。不过，“天地莫生金，生金人竞争”（《吊国殇》），孟郊这里的戒争却是有感于人的贪欲，而痛心疾首祈祷上苍的。那是关乎战争了，是孟郊诗中的大题目。游子的心怀，自然也牵念着江山社稷，牵念着千千万万战争中失去儿子的慈母——她们的儿子，永无归日了。

2014年9月17日

悲悯苍生

在诗史上，像杜甫那样的伟大诗人，会诸体兼备，诸体皆善；有一些诗人，却只在一体中称善，不能够诸体皆能了，张籍就是这样的诗人。张籍尤长乐府，他的乐府诗清丽深婉，多有好诗，五律尚有魏晋之风，淡约可喜，其他各体就差强人意了。其实，能有一体见长，出类拔萃，有好诗好句可诵可传，也难能可贵了，怕的倒是诸体皆涉，却无一优长，“样样通，样样松”，那才是平庸可厌了。

乐府自汉武帝时设立，原本是为了采集民间歌谣兼及文人诗歌来配乐，以备祭祀饮宴时演奏的。民间文学，民间艺术，一旦有了文人参与，面貌就会为之一变，有了个人化色彩。乐府诗名篇《陌上桑》《孔雀东南飞》《木兰辞》等，还充分地保留着民间特色，到了李白的一些乐府诗，那就完全是李白的个人风格了，虽然他用的还是乐府旧题。

张籍的乐府诗也是如此。“万里无人收白骨，家家城下招魂葬。”“夫死战场子在腹，妾身虽在如昼烛。”（《征妇怨》）便是张籍由他的情怀出发，声讨征战之罪。在张籍这里，已经没有了《木兰辞》女儿代父从军的豪迈。对战争的讨伐是张籍乐府诗的重要主题。“殷勤为看初著时，征夫身上宜不宜。”（《寄衣曲》）“家家养男当门户，今日作君城下土。”（《筑城词》）“不如逐君征战死，谁能独老空闺里。”（《别离曲》）无论是对征夫的殷殷牵挂，对筑城的深切怨恨，还是空闺中的愤激之语，其情感底处都是对战争的切齿诅咒，这是一个善良诗人最可贵的人性品质。单单凭此一点，张籍也够得上一个好诗人。

有人会片面地理解了诗人的品质，也会简单化地解释诗的本质。“豪放”并不是诗的全部，“豪放”也不是诗的唯一标准。即便豪放的李白，又哪里只是单色调的豪纵呢？李白也有“白发三千丈”满腹愁肠。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对于一个诗人，哀情愁绪比豪情乐观更重要，更能够透示出诗的本质。张籍也是会伤感会哀怨的诗人。会客宴饮，本是欢乐事，可是张籍的《宴客词》却以伤感作结：“明朝花尽人已去，此地独来空绕树。”正所谓“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客散人去，只剩下寂寞花树，尽管此前也有过“上客不用顾金羁，主人有酒君莫违”的殷勤劝酒，也有过“人人齐醉起舞时，谁觉翻衣与倒帻”的忘情颠倒，独绕花树时，还是免不了

凄寂伤感，而且，想一想宴客时的喝呼歌舞，那伤感自会来得更加难以抵挡。至于《洛阳行》中“陌上老翁双泪垂，共说武皇巡幸时”的伤情怀旧，那是怀念逝去的时光了。到底武皇巡幸能给老翁带来多少荣光，那是不必深究的。谁说老翁怀念的只是皇家的威赫，而没有他自己青春不再的伤感呢？人世间的伤感，怀念过去了的一场会客饮宴也罢，怀念过去了的一次皇帝巡幸也罢，情感深处，都会通向时光难再的怀旧心绪，那是永恒的伤感，一千年一万年都不会改变的。

“愿君到处自题名，他日知君从此去。”张籍在《送远曲》中这样向远行的人发出祈愿，也是出于那种怀旧的情感吧，他可不是要让人到处题下“到此一游”的野蛮行迹，他是要让人在世上走过一趟，留下踪迹，不要白走一遭的。尽管他《北邙行》中也写道：“千金立碑高百尺，终作谁家柱下石”，殷殷规劝，“人居朝市未解愁，请君暂向北邙游”，让人看透生死；然而稍稍往深处一想，便可明白，张籍并不矛盾，北邙的百尺高碑花费千金立下，终究会作了不知谁家的柱下石，并不能千古永存，可是能够在世上长久存留的倒是无形的高碑，那是人的精神品格，不朽的诗文。张籍本人的《吴宫怨》“宫中千门复万户，君恩反复谁能数”，写宫怨；《贾客乐》“农夫税多长辛苦，弃业长为贩宝翁”，写伤农悯农；《离妇》“为人莫作女，作女实难为”，写离妇；虽然不能与同类诗中的名篇相比，可是千年过后，再来品读，仍然能读到诗人的拳拳之心，张籍因之而活着，他的诗心在怦怦跳动。

张籍贞元十五年进士及第，初到长安时，谒韩愈，韩愈推重张籍的才华，力荐其为国子博士。然而张籍性情狷直，对韩愈多所责讽，韩愈也不为忌。韩愈到底是一代文坛领袖，大度而且宽容。韩愈在《送东野序》中把孟郊、李翱、张籍并提，“三子者之鸣信善矣，抑不知天将和其声，使鸣国家之盛耶？抑将穷饿其身，思愁其心肠，而使其自鸣不幸耶？三子者之命，则存乎天矣。其在上也，奚以喜，其在下也，奚以悲。”韩愈是有感于孟、李、张三子的遭际而发出这番感叹的，其实韩吏部又何尝不是自叹呢？细论起来，张籍虽未声名显赫，官位显要，他也没有过好多文人为官的贬谪之苦流放牢狱之灾，他还算平稳的。他在《书怀》诗中写道：“别从仙客求方法，时到僧家问苦空。老大登朝如梦里，贫穷作活似村中。未能即便休官去，惭愧南山采药翁。”表达了向往世外仙家的情绪；可是躬逢过皇宫内宴，他也会倍感荣宠，得意之状由诗中透露出来：“共喜拜恩侵夜出，金吾不敢问行由。”（《寒食内宴二首》）等到宫廷饮宴的荣宠过去，反观自身行状，他又自哀自怜，感慨

不已了："自叹独为折腰吏，可怜骢马路旁行。"（《赠王侍御》）

这种矛盾复杂的心理，不是张籍独有的；诗人为官者，大都是这样的情状。当今时代，诗人文人为官的少了，如果也是像前代那样，诗人文人们进士及第，走上仕途，坐上官位，又有几人会保持好诗人文人的独立气节，不诚惶诚恐地被御用呢？张籍有一首诗《朝日敕赠百官樱桃》，"仙果人间都未有，今朝忽见下天门。捧盘小吏初宣勅，掌殿群臣共拜恩。"皇帝赐群臣几颗樱桃吃，诗人都要这样感恩戴德称颂不已了。"每年重此先偏待，愿得千春奉至尊"，张籍自然是要恭祝皇帝春秋永驻，万寿无疆了。

张籍到底是有良心的诗人，他即便有过皇赐樱桃这样的诗令人生厌，不过，他到底还有那么多反对皇帝征战拓边征夫怨妇的诗，本质上他并不是御用诗人。对提携过他的韩愈，他"多所责讽"，但韩愈逝后，他却写了五言长诗《祭退之》，叙韩愈为人为文，叙二人交往，叙韩愈临终情形，言辞恳切，不是一般悼亡诗的敷衍成篇。"呜呼吏部公，其道诚巍昂。生为大贤姿，天使光我唐。""有花必同寻，有月必同望。""公文为时师，我亦有微声。而后之学者，或号为韩张。""及当临终晨，意色亦不荒。赠我珍重言，傲然委衾裳。"韩愈有张籍这样的知己，也算有幸了。当时与张籍同游的诗人，"如王建、贾岛、于鹄、孟郊诸公集中，多所赠答，情爱深厚。皆别家千里，游宦四方，瘦马羸童，青衫乌帽，故每邂逅于风尘，必多殷勤之思，衔杯命素，又况于同志者乎。"《唐才子传》中的"同志"，与后世的"同志"，有同，亦当有别吧。

生当韩愈同代的诗人是有幸了，尤其是那些性情奇异特立独行难为世容的诗人，大都能得到韩愈的赏识，得到荐举提携。范阳人卢仝，初隐少室山，号玉川子。家甚贫，唯图书堆积。朝廷知其清介之节，两番备礼征其为谏议大夫，卢仝皆不出山。当时韩愈为河南令，爱其节操，敬待有加。卢仝曾被恶少所恐吓，诉讼到韩愈那里，正待申理，卢仝又顾虑盗贼因而迁怒憎恨主人，情愿罢讼，韩愈更加钦服卢仝的度量。

元和年间，唐王朝曾一度出现了中兴之象；但是，中唐以后国势衰落藩镇割据的背景仍然在诗人心中留下了难消的阴影。时恰逢月蚀，卢仝即作《月蚀诗》，讥切当时逆党，韩愈极赏此诗，其他人则恨之。《月蚀诗》是一长诗，卢仝不掩自己的激切之情："玉川子，涕泗下，中庭独自行。念此日月者，太阴太阳精。皇天要识物，日月乃化生。走天汲汲劳四体，与天作眼行光明。此眼不自保，天公行道何由行。"卢仝由

自己的情感出发，着眼的仍是天道世情。“传闻古传说，蚀月哈蟆精。”卢仝引入传说，指向却是明确的：蛤蟆精蚀月，逆党祸乱朝廷，危害天下。要紧的是引起警惕：“人养虎，被虎啮，天媚蟆，被蟆瞎。”卢仝幻想神力相助：“安得常娥氏，来习扁鹊术。手操舂喉戈，去此睛上物。”然而卢仝依然不能释怀：“臣心有铁一寸，可刳妖蟆痴肠。上天不为臣立梯磴，臣血肉身，无由飞上天，扬天光。”卢仝痛心疾首，热切祝祷，妖孽除掉，天光耀耀：“请留北斗一星相北极，指麾万国悬中央。此外尽扫除，堆积如山冈，赎我父母光。”卢仝的耿耿赤心，苍天可鉴。

月蚀的意象在卢仝心中久久难去，他还有一首《月蚀诗》是短诗，较长诗《月蚀诗》算是平和了许多，他只是叹息不已：“如何万里光，遭尔小物欺”“日月尚如此，人情良可知”。卢仝有些无可奈何了。他深知他的无奈并非他独有，“自古圣贤无奈何，道行不得皆白骨”“贤名圣行甚辛苦，周公孔子徒自欺”（《叹昨日三首》）。卢仝的无奈几乎倒向绝望了，他怀疑到了圣贤的根本。不过，卢仝并没有因此而自暴自弃；怀疑绝望，并不意味着要丢掉立身之本，“唯有一片心脾骨，巉岩崒硉兀郁律。”（《与马异结交诗》）卢仝秉持的依然是古来圣贤所须臾不肯丢掉的品行节操。世道混乱，人情污浊，我自我行我素，清白行世。卢仝所写《门箴》表明的正是这样的坚持：“贪残奸酗，狡佞讦愎，身之八杀。背惠，恃己，狎不肖，妒贤能，命之四孽。有是有此予敢辞，无是无此予之师。一日不见予心思，思其人，惧其人，其交其难，敢告于门。”

卢仝对世道人情看得太透了。他的怀疑绝望导向了两个方面。他写《门箴》向人敞开心扉，他也掩关，遗世独立。他写《掩关铭》，愤世决绝：“蛇毒毒有形，药毒毒有名。人毒毒在心，对面如弟兄。美言不可听，浑于千丈坑。不如掩关坐，幽鸟时一声。”可是，要真正做到掩关独立，谈何容易。时宰相王涯秉政，为政刻急，结怨于人。等到“甘露事变”，卢仝与王涯的几位幕僚在相府的书馆中吃饭，留宿于此。祸起后吏卒秘密行捕。卢仝道：“我卢山人也，于众无怨，何罪之有？”吏卒道：“既云山人，来宰相宅，容非罪乎？”苍忙中卢仝竟不能辩白清楚，竟同罹甘露之祸。卢仝老来无发，太监在他脑后钉入钉子行刑。卢仝有子，取名“添丁”，人以为谶。卢仝尚有《示添丁》一诗，内中有句道：“数日不食强强行，何忍索我抱看满树花。”卢仝罹祸，其子添丁读此诗句，能不凄然泪下吗？

卢仝有绝句《逢病军人》，常为各家选本选入，诗曰：“行多有病住

无粮，万里还乡未到乡。蓬鬓哀吟古城下，不堪秋气入金疮。”哀悯之情殷殷恳切，好像不是那个写《门箴》《月蚀诗》的耿介狷切的卢仝了。其实，那正是好诗人矛盾的统一，有刻骨的恨，才会有深切的爱，有疾恶如仇，才会有悲悯苍生。

2014年9月27日

一唱雄鸡天下白

仍然与一代文坛宗师韩愈有关，李贺七岁能辞章，名动京邑。韩愈、皇甫湜览其作，“奇之而未信，曰：‘若是古人，吾曹或不知，是今人，岂有不识之理。’”于是，韩愈、皇甫湜去李贺家访之，让李贺赋诗。李贺“总角荷衣而出，欣然承命，旁若无人，援笔题曰《高轩过》。二公大惊，以所乘马命联镳而还，亲为束发。”《唐才子传》中关于七岁孩童李贺的这段记叙，既让我们看到了一个“总角荷衣”的天才神童，也让我们看到了“亲为束发”爱惜天才的文坛领袖，这也是令人神往的大唐气象。虽然盛唐已过，进入中唐，国政衰落，复兴无望，但文坛气象，仍然是其他朝代追随不及的。

李贺成年后，还曾以诗谒韩愈，首篇就是那起句“黑云压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鳞开”的《雁门太守行》了。此诗开首便气势逼人，有千钧之力。以下写角声满天，燕脂凝夜，红旗半卷，霜重鼓寒，色彩浓烈，意象瑰丽，凝重沉郁，是真正的诗，绝非直白如水的诗可比。难怪当时韩愈正送客归，极困，解带读之，读过此篇“即束带见之”了。

读童年李贺的《高轩过》，韩愈“亲为束发”，读成年李贺的《雁门太守行》，韩愈又“束带见之”，李贺的天才如此惊动了一代文坛领袖。可惜，文坛领袖还不是政坛领袖，即便韩愈在朝中为官，他还是不能扭转李贺的命运。李贺父名晋肃，“晋肃”“进士”谐音为讳，李贺便不能科举了。韩愈曾专著《讳辨》一文为李贺辩道：“父名晋肃，子不得举进士，若父名仁，子不得为人乎？”韩愈的辨析有理有力，却不能改变李贺不得举进士的命运，李贺便要终生困顿于山野，不得入庙堂了。

李贺当然也是怀有建功立业之志的。他的“男儿何不带吴钩，收取关山五十州。请君暂上凌烟阁，若个书生万户侯”（《南园十三首》），把他的抱负志向抒发得淋漓尽致。他写《昌谷北园新笋四首》，“更容一夜抽千尺，别却池园数寸泥。”志存高远，是一望可知的。韩愈、皇甫湜过访，他小小年纪，还是个孩子，他写《高轩过》，就毫不掩饰他的内心志向了：“我今垂翅附冥鸿，他日不羞蛇作龙。”居乡野之低，却看向庙堂之高，李贺并不认为那身居高位者就是高不可攀的。“不须浪作丁都护，世上英雄本无主。买丝绣作平原君，有酒惟浇赵州土。”这首《浩

歌》中的英雄豪气，让人把李白想起来了。就连李贺诗的风格，“南风吹山作平地，帝遣天吴移海水。王母桃花千遍红，彭祖巫咸几回死”，不是也很像李白吗？建功立业的志向太过远大，李贺甚至瞧不起文章之事了：“寻章摘句老雕虫，晓月当簾挂玉弓。不见年年辽海上，文章何处哭秋风。”（《南园十三首》）在此还需加以辨析，李贺鄙弃的是“寻章摘句”的“老雕虫”，他并没有否定全部诗文；否则，他就不会那样苦苦作诗了。

李商隐为李贺写的小传中说，李贺“细瘦，通眉，长指甲”。通眉，就是连心眉，眉毛的中间长到了一起。相书上说长了这种眉毛的人有性格有脾气，大概属于比较古怪与常人有异的那种性体。细瘦又长了这样眉毛的李贺还长了长指甲，“能疾书。旦日出，骑弱马，从平头小奴子，背古锦囊，遇有所得，书置囊里。凡诗不先命题，及暮归，太夫人使婢探囊中，见书多，即怒曰：‘是儿要呕出心乃已耳！’”（《唐才子传》）李贺作诗的这个故事，被好多文章转述过，有时候还被用来当作教育青少年刻苦用功的典范；可是，好多人并不知道李贺的内心之苦。后世领袖曾经在抒发得胜情感的时候，把李贺的“天若有情天亦老”诗句引用到自己的诗里，倒的确是“反其意而用之”了；李贺的原诗中是铅泪滴落，衰兰古道的。那是《金铜仙人辞汉歌》。李贺在序中写道：“魏明帝青龙元年八月，诏宫官牵车西取汉孝武捧露盘仙人，欲立置前殿。宫官既拆盘，仙人临载，乃潸然泪下。”

“茂陵刘郎秋风客，夜闻马嘶晓无迹。”一代帝王汉武刘彻，当年他铸捧盘仙人，而承夜露，以求饮甘露得长生，他能够想到，百年之后，他葬于茂陵之下，秋风马嘶，他的承露仙人会被人拆卸移走吗？刘郎无知，仙人有灵：“空将汉月出宫门，忆君清泪铅如水。衰兰送客咸阳道，天若有情天亦老。”

一代去了，一代又来，无论多么雄才大略，无论怎样威势煊赫，都将成为过去，山一样的大墓一埋，也不会再闻霜晨马嘶，也不会看到仙人铅泪了。谈什么千秋永固？又谈什么永垂不朽呢？茂陵下的刘郎也化为泥土了吧，墓大墓小，都是同样的一抔。

茂陵汉武帝像前朝帝王秦始皇一样，也曾渴望过长生不老，要去求仙的；可是“武帝爱神仙，烧金得紫烟。厩中皆肉马，不解上青天”（《马诗二十三首》）。在李贺的诗中，汉武帝只是埋在茂陵下的刘郎罢了，他不是后世影视剧制作者心目中的“汉武大帝”。在李贺那里，

有的是讥讽嘲蔑；在后世影视剧编导这里，有的是仰慕崇拜，他们崇拜的还不是具体的一个肉身皇帝，而是铁一样的皇权。不仅汉武大帝，在后世写手这里的秦皇大帝，在李贺笔下也归于一般平常了。“秦王骑虎游八极，剑光照空天自碧”，固然威势赫赫；可是时光流转，日月更替，“羲和敲日玻璃声”，到头来也还是“劫灰飞尽古今平”。起始豪气，结局仍不免悲哀。“仙人烛树蜡烟轻，清琴醉眼泪泓泓。”（《秦王饮酒》）一切都逃脱不掉最终的悲剧。本朝先皇唐玄宗，华清宫赐浴，与杨贵妃上演了那段在后世舞台上一再搬演的活剧，虽然也会美轮美奂；但是，李贺《过华清宫》，却是别一番景象，“蜀王无近信，泉上有芹芽”，荒凉得不堪收拾，所有的奢华侈靡都成为过去，往昔不再了。

年纪轻轻的李贺，他的苍凉悲观不太像他的年龄；那是与生俱来的吧，有的人生命特质就是那样的。三月里本是满目春光，可是在年轻的李贺眼里，春光中却潜隐了秋风肃杀。“东方风来满眼春，花城柳暗愁煞人。”“曲水漂香去不归，梨花落尽成秋苑。”（《泪》）巫山云雨，是好多诗人一再吟诵的胜景佳会，在李贺笔下却是哀猿寒桂，不胜荒凉。“瑶姬一去一千年，丁香筇竹啼老猿。古祠近月蟾桂寒，椒花坠红湿云间。”（《巫山高》）在李贺这里，哪里还有仙女会襄王，旦为朝云，暮为行雨呢？巫山上朝云暮雨只是空的，神仙居住的昆仑山上也不会让人的期望成为现实。“昆仑使者无消息，茂陵烟树生愁色。金盘玉露自淋漓，元气茫茫收不得。”（《昆仑使者》）李贺要将人的所有幻想全部击得粉碎，他自己也在这种粉碎中走向绝望。虽然他“忧眠枕剑匣，客帐梦封侯”，落寞中并没有丢掉他的建功立业理想；可是，“瘦马秣败草，雨沫飘寒沟”（《崇义里滞雨》），落拓衰败如此，又怎能让那封侯拜将的理想成为现实呢？

读李贺的这些诗，简直要让人的心瑟缩寂冷抖成一团了。李贺写诗，又是愿用绝笔肯下狠语的。“竹黄池冷芙蓉死”（《九月》），“�竹千年老不死”（《湘妃》），李贺狠用“死”字，便把诗写到了绝处，让彻骨凉意从人的心底生起来，不复回暖。《老夫采玉歌》是李贺的名篇。“蓝溪之水厌生人，身死千年恨溪水”，有了这身死千年的痛恨，那么，“采玉采玉须水碧，琢作步摇徒好色”的本质就可以理解了。插在美人乌发上的步摇，原来是联结着如此痛恨的，李贺的苍凉便导向了更为广大的方面，与刘禹锡“美人首饰侯王印，尽是沙底浪中来”异曲而同工；不过，刘禹锡还算温和，李贺是激烈到不容调和了。

李贺因父名讳而被剥夺了举士进身的资格，在他心里造成的创痛不可低估，他悲观苍凉乃至绝望，都能够在这里找到渊源。他在《致酒行》中写道："吾闻马周昔作新丰客，天荒地老无人识。空将笺上两行书，直犯龙颜请恩泽。我有迷魂招不得，一唱雄鸡天下白。"他真真是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了。本朝前臣马周终于还有机会犯颜上书，终得恩泽，李贺却永远没有这样的机会，一唱雄鸡天下白，只能是梦里了。清醒时，李贺也会认清自己的最终命运，"惟留一简书，金泥泰山顶"（《咏怀三首》），"舍南有竹堪书字，老去溪头作钓翁"（《南园十三首》），李贺连他老来的去处都想好了；可是他却等不到老去，天帝就要收他去了。

大概李贺有时候也会隐隐地感觉到他会不久于人世吧，否则，他就不会年纪轻轻的，就在诗中写到病。"缃帙去时书，病骨犹能在。"（《示弟》）忘病才能久生，念念于病，至少应该到了老年时。李商隐为李贺作小传，曾引李贺嫁于王氏的姐姐所述，记下了李贺临终的情状。李贺将死时，忽然于白天见一穿红袍的人，驾赤虬，持一版书，好像太古篆书，或霹雳石文，说来召李贺。李贺根本读不出，急忙下床叩头，说阿奶（李贺学语时呼太夫人）老且病，贺不愿去。穿红袍的人笑道，天帝建成白玉楼，立召君为记，天上差乐，不苦也。李贺独自哭泣，旁边的人都看到了。过了一会儿，李贺气绝。他平日所居的窗中，悖悖有烟气，能听到行车之声甚速。太夫人急忙止住人哭，等到过了做五斗黍饭的时候，李贺真死了。李商隐相信李贺的姐姐所述必是事实，于是他感叹道："呜呼！天苍苍而高也，上果有帝耶！帝果有苑囿宫室观阁之玩耶！苟信然，则天之高邈，帝之尊严，亦宜有人物文采逾此世者，何独眷眷于长吉，而使其不寿耶！噫！又岂世所谓才而奇者，不独地上少，即天上亦不多耶！长吉生二十七年，位不过奉礼之常，当时人亦多排摈毁斥之，又岂才而奇者，帝独重之，而人反不重耶！又岂人见会胜帝耶！"李商隐是在为李贺大鸣不平了。李商隐所鸣之不平，又岂止李贺一人之不平耶！李商隐本人，还有许多才而奇者，在人世间不都是这般遭遇吗？

天帝召李贺去为白玉楼作记，李贺会写出什么样的诗文呢？他留给人世间的诗是奇诡和瑰丽，无以替代的。李贺的《李凭箜篌引》是他的名篇，也是最能够代表李贺诗风的一首诗。"昆山玉碎凤凰叫，芙蓉泣露香兰笑。十二门前融冷光，二十三丝动紫皇。女娲炼石补天处，石破天惊逗秋雨。梦入坤山教神妪，老鱼跳波瘦蛟舞。"箜篌乐音，在李贺这

里，与琵琶曲在白居易那里，有了明显的区别。李贺尚奇尚冷，想象特异，兀立而劲突；白居易虽有哀凄，到底还是平和了许多。

李贺有一首《申胡子觱篥歌》，他在序中说，他曾与申对饮，气热杯阑时，申对贺道，李长吉，尔徒能长调，不能作五言诗。其实李贺也有五言诗，《马诗二十三首》《恼公》《客游》等等，都是。李贺只是少作律诗；他像李白一样，也是不能被格律束缚的。与李白相比，只是他的诗过于用力，能看出用力痕迹，不像李白那样不着行迹。他的诗在形式上也多有变化，七言中杂以三言、四言、六言，气势浩荡，节奏顿挫，非庸常之辈能比。他的《相劝酒》起首五言，中转七言，再四言、三言，结末“来长安，车骈骈。中有梁冀旧宅，石崇故园”，有词的韵味了。

还是杜牡序李贺文集时说得好：“贺字长吉，元和中，韩吏部亦颇道其歌诗。云烟连绵，不足为其态也。水之迢迢，不足为其情也。春之盎然，不足为其和也。秋之明洁，不足为其格也。风樯阵马，不足为其勇也。瓦罐篆鼎，不足为其古也。时花美女，不足为其色也。荒国陊殿，梗莽丘垅，不足为其恨怨悲愁也。鲸呿鳌掷，牛鬼蛇神，不足为其虚荒诞幻也。”有了这样的评价，李贺因父讳而未举进士的遗憾可以得到补偿了。有多少进士，只是登上了进身之阶，当了一任官员而已。官员千千万万，李贺只有一个。“一唱雄鸡天下白”，李贺在天帝那里，应该听到了雄鸡高唱，那里的天，亮得也该早些吧。

2014年9月28日

先达与晚成

在《答姨兄胡灵之见寄五十韵》的序中，元稹自述其前半生平曰：“九岁解赋诗，饮酒至斗余乃醉。时方依倚舅族。舅怜，不以礼数检，故得与姨兄胡灵之之辈十数人，为昼夜游。日月跳掷，于今余二十年矣。”从此序中可以想见元稹的青少年生活：他幼孤，但过的仍然是公子哥的日子，并没有吃多少苦楚。舅舅怜他少孤，不以礼数严苛检束，他也就过了一段秉烛夜游饮酒作乐的日子。他在《兔丝》诗中曰，“人生莫依倚，依倚事不成”，又在《松树》中道，“不肯作行伍，俱在尘土中”，抒写他的独立孤傲之志，也许，他依倚舅族时也并非全都是无忧无虑的日子吧，谁知道他是不是也遭过白眼呢？那似乎是肯定的，舅族家里到底不是他的父母之家，他还不能有恃无恐吧。当然，他那“莫依倚”的独立向往，也指向更为广泛的人生，行世乃至仕宦生涯。

元稹自是少年才俊无疑。他也以此颇为自得，在诗文中一再提及。他在《序诗寄乐天》中又一次提到了九岁赋诗：“仆九岁学赋诗，长者往往惊奇可教。年十五六，粗识声病。”元稹并非自诩，看他十六七岁时所作的《清都夜境》《秋夕远怀》等诗，看他十六岁时作的《代曲江老人百韵》五言排律，已经头角峥嵘，才华难掩了。他“十五擢明经，书判入等，补校书郎。元和初，对策第一，拜左拾遗。数上书言利害，当路恶之，出为河南尉。”（《唐才子传》）

还不能用“恃才傲物”来评判元稹为宦之初的做法。他既为“拾遗”，做了“言官”，他上书言利害，实为本分尽责；在职而不尽责，做“言官”却当“扎嘴葫芦”，才是尸位素餐。元稹官拜监察御史，按狱东川，回程中住敷水驿，宦官权臣仇士良夜至，元稹不让邸所，仇士良恼怒，击元稹败面，也不就是元稹的错。唐代中晚期，朋党争斗，宦官专权，仇士良由一个侍候太子的一般太监，乘皇帝昏庸朋党相争之机，玩弄权术，稳步高升，直至大权在握，擅权揽政二十余年，欺上瞒下，横行不法，致使朝政变得更加昏暗和混乱，元稹敢于跟这样的宦官抗衡，不肯让邸，至少也能够看出元稹不为权要所屈的骨气。可是，当时的宰相却以元稹年少轻威，失宪臣体，而贬元稹为江陵士曹参军。“宁爱寒切烈，不爱旸温暾。”（《酬独孤二十六送归通州》）元稹是宁走极端，而不尚

中庸的。

贬出京都，到地方上为官，元稹离开了“言官”的位置，不能够直接上书朝廷向皇上进言陈说利害，他的治国为政理念只能曲折地用诗表达出来，以达讽喻。贞元丙子岁，南海贡来驯犀，至十三年冬，苦于北地寒冷，死于苑中。元稹作《驯犀》诗道：“乃知养兽如养人，不必人人自敦奖。不扰则得之于理，不夺有以多于赏。”这是倡导顺性而治，不夺天理，也就是无为而治了。“尧民不自知有尧，但见安闲聊击壤。前观驯象后驯犀，理国其如指诸掌。”

尧舜时代，也许才真正是“太平盛世”吧，那时候的太平盛世，不是靠严刑峻法来实现，而是民不知有尧，民众并不知道有一个至高无上的皇帝用威权压制管束，那才能安闲击壤，太平度日。朝廷颁布下条条法令制约民众，谁知道朝廷上高坐龙墩的是个什么样的皇帝呢？即便看上去好像是一个“太平盛世”了，可是皇帝的骄奢淫逸昏庸无道，终将会把天下引向昏暗混乱，不堪收拾。过去了不远的贞元、天宝朝，便是如此。皇宫里的笙歌燕舞可不是寻常乐舞，它是兴亡之声丧乱之征，不能不辨。唐明皇雅好度曲，最初还未尝使番汉杂奏。天宝十三载，始诏道调法曲与胡部新声合作。识者为之惊异，第二年便爆发了“安史之乱”。元稹在《吏部使》诗中便写道：“明年十月燕寇来，九庙千门虏尘涴。”“奸声入耳佞人心，侏儒饱饭夷齐饿。”

也许，胡乐与汉乐杂奏，奏出一种新的乐声，并不能直接颠覆一个王朝的政权；可是，朝廷上提倡什么，皇帝喜欢什么，却能够深深地影响民风国事，不然，就不会有“玉树后庭花”的亡国之音一代代成为警示，又一再被漠视了。唐天宝中，西国来献胡旋女，元稹便在《胡旋女》诗中写道：“天宝欲末胡欲乱，胡人献女能胡旋。旋得明王不觉迷，妖胡奄到长生殿。”元稹写的是并不久远的历史，教训深在其中，不言自明，元稹还是殷切诫勉：“寄言旋目与旋心，有国有家当共谴。”胡旋胡旋，那是能旋目也能旋心，把人心旋得糊里糊涂的。

元稹并不是危言耸听，他也并不是只说给别人听一听，自己却放纵胡为。他为官通州时，当地遭遇旱灾，元稹便深刻自谴，写《旱灾自咎贻七县宰》诗曰：“臣稹苟有罪，胡不灾我身。胡为旱一州，祸此千万人。”他严格检讨，想到了“团团囹圄中，无乃冤不申。扰扰食廪内，无乃奸有因。”他还想到了“村胥与里吏，无乃求取繁。符下敛钱急，值官因酒嗔。”这一些大概都是上帝降旱灾于本地的原因吧。可是，这些罪

孽，要归咎责罚，也应该“灾我身”，而不应该让千万民众得咎。

元稹是在苛责自己了；天灾降下，岂能由一任地方官负责。不过，如果“天怒人怨”，一代王朝，自上而下，皇帝昏庸，贪官污吏横行，那么，天降大灾，就不能不追究一下为政者的责任了。“引咎辞职”，应该成为文明社会的一个制度，一个通例。可惜，太多太多的官员并没有自责意识，他们连应有的谦疚之心都没有。

也是像太多太多有志向有抱负又有才能的诗人官员一样，元稹的治世才能无法得以施展。他本来是崇尚义烈的。“昌平人刘颇，其上三世有义烈，颇少落行阵，二十解属文。举进士科试不就，负气，狭路间病罴车蔽柩，尽碎之，罄囊售值而去。南归唐州，为吏所轧，势不支，气屈，自火其居，出契书投火中。”这样的一个刘颇，也许可以说他负气太盛，易走极端；元稹还是欣赏他的义烈，作诗称道：“倘使权由我，还君白马津。”（《刘颇诗并序》）

元稹是因自己的义烈不为所重，才在一个刘颇身上寄寓他的不平之气以抒怀抱吧。他不得志，失意落拓，便以诗安慰自己。“德宗皇帝以八马幸蜀，七马道毙，唯望云骓来往不顿。贞元中，老死天厩。”元稹作诗道：“当时项王乘尔祖，分配英豪称霸主。尔身今日逢圣人，从幸巴渝归入秦。功成事遂身退天之道，何必随群逐队到死蹋红尘。望云骓，用与不与各有时，尔勿悲。”元稹安慰的真的不是一匹马，而是他自己，是众多像他一样的失意士子。九岁解赋诗，经过了宦海风波的元稹，自然不会糊涂到看不透世事，他实在是把朝廷把国政看得透透的。他在《有所教》中教导别人“人人总解争时势，都大须看各自宜”，在《遣病十首》中“寄言娇小弟，莫作官家官”；元稹劝人却劝不了自己，尽管他对自己所尽忠效力的那个朝廷已经失望之极了。

元稹的好朋友白居易能够欣赏元稹，也是最能够理解元稹的。白居易在《赠樊著作》诗中曰：“元稹为御史，以直立其身。其心如肺石，动必达穷民。”可惜，朝野上下，能像白居易这样赏识元稹的人并不多。白居易还曾赠元稹诗云，“无波古井水，有节秋竹竿”，那是赞美元稹气节如竹的。元稹秋来植竹，凄然有怀，颇为自伤：“可怜亭亭干，一一青琅玕。孤凤竟不至，坐伤时节阑。”（《秋竹》）看来，要做到古井无波，心如止水，还不是那么容易，孤凤不至，清节自立，元稹还是感到凄冷孤寂了。

元稹也曾想过归隐田园，吟啸林泉，在《归田》诗中吐露过他的心曲，那时他才三十七岁，正当壮年，他已经渴慕闲适了：“冬修方丈崖，春种桔槔园。千万人间事，从兹不复言。”能不能真正做到，那是另一回事，兹心向往，便可得到一刻慰藉，有一些美好的远景，想一想也好，哪怕永远也实现不了。元稹自然也想闲适，他写过不少闲适诗，比如《生春二十首》，每首皆以“何处生春早”起首，接下来都是“春生……中”，闲适是闲适了，却没有多大意思，并没有多少诗情。元稹在心情好的时候，偶尔狂放一下，倒有好诗，其诗兴豪情，有一点李白遗风了：“近来逢酒便高歌，醉舞诗狂斩欲魔。五斗解醒犹恨少，十分飞盏未嫌多。眼前讐敌都休问，身外功名一任他。死是等闲生也得，拟将何事奈吾何。”（《放言五首》）

由于一篇《会真记》，而后据此改编为戏曲《西厢记》，元稹的名声被搞得不那么好了。鲁迅也曾说过，“元稹以张生自寓，述其亲历之境”，看来，《西厢记》中“待月西厢下”的张君瑞是以元稹为原型无疑。戏曲的普及性力量确实不可低估，一经舞台上粉墨演唱过，再有什么手段也难以翻案了；戏曲上的一张大白脸，让真正的英雄、诗人曹操永远贴上了“奸臣”的标签，而没有多少本事视女人如衣服的刘备，倒被美化起来。由于一出《西厢记》，元稹也就成了“始乱之终弃之”的人物，招致了不少骂名。

元稹的感情生活究竟如何，还需要好好探究。据《唐诗纪事》载，元稹先娶京兆韦氏，字蕙丛。韦逝，元稹便写下了那悼诗名句，“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元稹大约并不是轻薄儿，不能用一个“负心郎”遽下评断的。他的情感诗《赠双文》“艳极翻含怨，怜多转自娇”，自是对女性细致的观察和表达。他的《杂忆五首》，每一首都“忆得双文”“玉栊深处暗闻香”“满头花草倚新簾”“钿头雪映褪红酥”，有一些香艳，却没有多少轻佻儇薄，不能作一般艳诗来看的。他有一首《莺莺诗》，可以证明他与崔莺莺者确有关系。此诗一作《离思诗》首篇，“低迷隐笑原非笑，散漫清香不似香”，有待月西厢玉人来袭的意韵了，却不能说就是《西厢记》中崔莺莺的原版；诗，不该那样一一对应的。《全唐诗》中有崔莺莺的《答张生》诗，那“待月西厢下，迎风户半开。拂墙花影动，疑是玉人来”的名句，就是此诗。诗题下注曰：“崔莺莺，贞元中，随母郑氏居蒲东佛寺。有张生者，与之赋诗赠答，情好甚暱。”此注与《西厢记》戏曲相合，显非崔莺莺所为，系编者所注。《全唐诗》乃清人所编，不知注者是不是把已成戏曲青衣的崔莺莺附会到作诗的崔莺

莺身上了。崔莺莺还有一首《告绝诗》写道："弃置今何道，当时且自亲。还将旧来意，怜取眼前人。"诗写得决绝，又不无哀怨。不知是写给"张生"的，还是写给元稹的，不知崔莺莺与"张生"、与元稹究竟是怎样纠结的关系。

元稹与女人的关系复杂起来，源于他的那篇《会真记》。他本人真实的感情生活究竟如何，的确需要好好研究，需要考据家由元稹的诗、崔莺莺的诗、《会真记》《西厢记》之间现实与艺术之间交错复杂的关系中认真考证，得出更加接近真实的结论，简单地从女权主义或男权主义出发，一语断倒，都不是公正科学的态度。元稹的《暮秋》诗，"栖乌满树声声绝，小玉上床铺夜衾"，像白居易的"樱桃小素口，杨柳小蛮腰"一样，确有那个时代的文人自得于妻妾舞伎之间的意味；可是，他的《初除浙东妻有沮色因以四韵晓之》，"海楼翡翠闲相逐，镜水鸳鸯煖共游。我有主恩羞未报，君于此外更何求。"却是切切实实对妻子的感情，情意绵绵，不是一走了之的粗暴横蛮。"我自顾悠悠而若云，又安能保君皑皑之如雪""幸他人之既不我先，又安能使他人之终不我夺"，元稹《古决绝词》中这样的诗句，其矛盾的情怀，决绝的口气，又实在不是轻薄儿能够发出来的。感情的事是如此千丝万缕，纠结难断，实在不能以一篇《会真记》以及由此演义为一出《西厢记》的戏，而把元稹骂倒。元稹《遣悲怀三首》道，"诚知此恨人人有，贫贱夫妻百事哀"，他以官宦之家的夫妻生活，却能体会贫寒之家的夫妻情感，也殊为难得了。太多的富宦之人并没有这种情怀的，包括那些要骂倒元稹的人。

元稹的个人生活也实在是不幸的，他的原配妻子早亡，他的女儿、儿子也早夭，他有《哭小女降真》《哭女樊》《哭女樊四十韵》《哭子十首》等诗，抒写他的不幸和伤痛。他的《感逝》诗，"头白夫妻分无子，谁令兰梦感衰翁。三声啼妇卧床上，一寸断肠埋土中。"肝肠寸断，哀痛满纸，读来令人下泪。悲痛满怀的元稹对自己的老病已不那么在意了："万龄龟菌等，一死天地平。以此方我病，我病何足惊。"（《遣病》）他在写给白居易的诗《赠乐天》中，似乎预见到自己来日无多了："垂老相逢渐难别，白头期限各无多。"他《过东都别乐天二首》写道："白头徒侣渐稀少，明日恐君无此欢。""恋君不去君须会，知得后回相见无。"二诗竟成诀别，诗成不久，即卒于鄂。白居易哭之曰："始以诗交，终以诗诀。兹笔相绝，其今日乎。"（《唐诗纪事》）

元稹与白居易相知甚深，交情甚厚。《唐才子传》称道二人的交谊

曰："虽骨肉未至，爱慕之情，可欺金石，千里神交，若合符契，唱和之多，无逾二公者。"确然，元稹与白居易，诗酒酬唱，往来始终，悲也唱得，愁也唱得，喜也唱得，愤也唱得。在元稹的诗集中，"酬乐天"的题目极多；白居易也有不少诗"寄元九""寄微之"。元稹《闻乐天授江州司马》曰："残灯无焰影幢幢，此夕闻君谪九江。垂死病中惊坐起，暗风吹雨入寒窗。"病中的元稹，得到了朋友遭谪远贬的消息而惊愕神伤，此情此谊，是深切感人的。高兴时，元稹《以州宅夸于乐天》，"我是玉皇香案吏，谪居犹得住蓬莱"，《重夸州宅旦暮景色兼酬前篇末句》"为问而州罗刹岸，涛头冲突近何如"，自然不能简单地以"夸"理解，那是要让好朋友与之分享其快乐。好朋友并不只是倾诉苦闷忧愁的对象，休戚与共，才是真正的知心好友。

元稹在世时，名气也曾很大，与白居易并称"元白"，后来才日渐式微了。元稹在《上令狐文公书》中称"江湖间多有新进小生，不知天下文有宗主，妄相仿效，而又从而失之，遂至于支离褊浅之调，皆目为元和诗体。某又与同门生白居易友善，居易雅能为诗，就中爱驱驾文字，穷极声韵，或为千言，或为五言律诗，以相投寄。小生自审不能有以过之，往往戏排旧韵，另创新词，名为次韵相酬，盖欲以相挑耳。"元稹的自述是客观的，他并未因与白居易交好酬唱往来，就认为自己可以与白居易并驾齐驱，"元白"还不能称为中晚期唐诗的"双璧"，元稹与白居易相比，是大为逊色的，逊色的不仅在量，更在质。元稹有《连昌宫词，也写杨贵妃与唐明皇，却无法与白居易的《长恨歌》相比。元稹也有《琵琶歌》，也不能与白居易的《琵琶行》比肩。

元稹是杨杜抑李，极其推崇杜甫的。他的《酬孝甫见赠十首》道："杜甫天才颇绝伦，每寻诗卷似亲情。"仰慕杜甫，自然是好诗人的追求，因此而贬抑李白，却不是那么公允了。后世"扬杜抑李派"大都愿引元稹的评断为依据，足见元稹的影响还是很大的。

元稹对于后世，岂止"扬杜抑李派"的影响很大，即使在唐代，也有人模仿元稹的诗，有人竟然作诗伪称是元稹所作。元稹在《酬乐天余思不尽加为六韵之作》的注中说："后辈好伪作予诗，传流诸处。自到会稽，已有人写宫词百篇及杂诗两卷，皆云是予所撰。及乎勘验，无一篇是者。"元稹的确是名重一时了。不过，他越到后来，名气越小了。如果不是一出由《会真记》而来的《西厢记》为他招来一些骂名，元稹几乎很少被人提起了，尽管他的三二名句，还会被人引用；这，当然也是不

公平的。不过，时间的淘洗如此残酷，谁也没有办法扭转时间的神秘力量。也许，还是《唐才子传》中说得有些道理吧：“誉早必气锐，气锐则志骄，志骄则敛怨。先达者未足喜，晚成者或可贺。”

先达与晚成，都不必因而自喜或自馁的。

2014年10月5日

此恨绵绵无绝期

说到白居易，首先会想到的自然是他的《长恨歌》《琵琶行》，二者皆千古绝唱。有了《长恨歌》，此后再写杨贵妃与唐明皇，就难乎其难了，有了《琵琶行》，也很难再进一步，比司马青衫更湿。

白居易是在这两首长歌中尽显他的才情了。“回眸一笑百媚生”“三千宠爱在一身”的杨贵妃，也让代代文人在她身上寄托了那么多的钟爱，诗文中，舞台上，很少有哪一个女人会像杨贵妃那样，展现得那么美轮美奂。可是，“此恨绵绵无绝期”之“恨”，真的只是皇帝与妃子的爱情不能如天长地久那么久长的遗恨吗？那么，“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呢？当然了，一个朝代的衰亡，不能由一个女人、一个妃子来承担责任，不过，致唐王朝由盛而衰的“安史之乱”，倒的确与唐玄宗对杨贵妃的宠爱、对杨家兄妹的宠用不无关系。白居易在《长恨歌》的序中写道，他与王质夫暇日相携游仙游寺，话及唐明皇与杨贵妃事，“质夫举酒于乐天前曰，夫希代之事，非遇出世之才润色之，则与时消没，不闻于世。乐天深于诗，多于情者也，试为歌之，如何？乐天因为长恨歌，意者不但感其事，亦欲惩尤物，窒乱阶，垂于将来也。”白居易把他写作《长恨歌》的缘起与目的交代得很明白了，他也是想“惩尤物，窒乱阶”的。至于所谓“尤物惑人”“红颜祸水”，让女人承担王朝衰亡的责任究竟是否合理，那要另说另讲了。

白居易是主张“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的。他把自己的诗分为“讽喻诗”“闲适诗”“感伤诗”“杂律诗”，像《长恨歌》，应该兼有“讽喻”和“感伤”二义。按白居易自己的划分，他的《贺雨》诗《秦中吟》，是归于“讽喻诗”的。他的好朋友元稹为他作《白氏长庆集序》亦道：“比上书言得失，因为《贺雨》诗《秦中吟》数十章，指言天下事，时人比之风骚焉。”白居易也是很看重这些讽喻诗的，那正是他“合为时而著合为事而作”之文学主张的具体实践。《贺雨》诗，“君以明为圣，臣以直为忠。敢贺有其始，亦愿有其终。”自是借贺雨而表忠诚，也把皇帝因大旱而“遂下罪己诏，殷勤告万邦”的圣明昭示于天下。白居易对朝廷的忠诚是无可怀疑的，他也怀抱了良好的愿望和理想，他《初授拾遗》，即道“天子方从谏，朝廷无忌讳”，却未免又犯了诗人的天真病，

他忘了此前历朝历代的教训了。他在言官的职位上，还是以言事获罪遭贬，成了那个听琵琶一曲又闻琵琶女自述身世而青衫最湿的江州司马。“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琵琶行》）相似命运，让他们一触即发。

至少是从屈原开始，中国诗人就走上了这条虽九死而犹未悔的道路了。民瘼国事，总是他们切切关心的，不管他们的关心究竟在当权者那里能否起到作用，会否获罪，他们还是要“言事”，一言再言；不能上书朝廷，直达天听，他们就用诗文表达，以求讽喻。“但伤民病痛，不识时务讳。”因言获罪，因诗获罪，言与诗给他们自身带来多少灾祸，他们常常是顾不得考虑的；也并非就是“不识”，识也如此，诗人的本质就是这样，否则，哪里还会有“赤子之心”呢？“乃知大寒岁，农者尤苦辛。”（《村居苦寒》）“犹犹纳不中，鞭责及童仆。”（《纳粟》）“奈何岁月久，贪吏得因循。”“夺我身上暖，买尔眼前恩。进入琼林库，岁久化为尘。”（《重赋》）

唐代诗人，这样的呼声不绝，杜甫、白居易是其中最响亮的声音。可与杜甫“三吏”“三别”并称的，白居易有《上阳白发人》《新丰折臂翁》《卖炭翁》诸篇。《上阳白发人》写宫怨，不是泛泛而言，而有具体所向。诗的小序云：“天宝五载以后，杨贵妃专宠，后宫人无复进幸矣。六宫有美色者，辄置别所，上阳是其一也。”皇帝专宠贵妃一人，却仍然不断地选天下美女入宫，入宫便是入禁。“皆云入内便承恩，脸似芙蓉胸似玉”“入时十六今六十”“零落年深残此身”，青春岁月，就这样深埋宫中。上阳白发人竟不知时世已变，仍然是“小头鞋履窄衣裳，青黛点眉眉细长。外人不见见应笑，天宝末年时世妆。”深深后宫，葬埋了多少如花生命！

与《上阳白发人》同列于“新乐府”的《新丰折臂翁》《卖炭翁》，绝不掩饰写作的旨意，《新丰折臂翁》为“戒边功也”，《卖炭翁》为“苦宫市也”。为逃避征兵戍边，“偷将大石捶折臂，张弓簸旗俱不堪”的新丰折臂翁，“此臂折来六十年，一肢虽废一身全。至今风雨阴寒夜，直到天明痛不眠；痛不眠，终不发，且喜老身今独在。”唐诗中，写征夫怨妇反战厌战的诗很多，白居易的《新丰折臂翁》以其独特的风貌卓立其中，怎么也不会被淹没。白居易为此诗自注道：“天宝末，杨国忠为相，重构阁罗凤之役，募人讨之。前后发二十余万众，去无返者。又捉人连枷赴役。天下怨哭，人不聊生，故禄山得人心而盗天下。元和初，折臂翁犹

存，因备歌之。”白居易的讽喻目的很明确，而且自己明明白白地道出来，并不遮掩。《卖炭翁》“手把文书口称敕，回车叱牛牵向北”，“半匹红纱一丈绫，系向牛头充炭直”。这些诗句，千年过后，小学生在课堂上朗朗背诵，老师却并未把“苦宫市”的深刻意义讲清楚，他们往往用一个“封建社会”就把所有罪恶“一言以蔽之”了。

读过了《上阳白发人》《新丰折臂翁》《卖炭翁》，回头再读列于《新乐府》首篇的《七德舞》，“亡卒遗骸散帛收”，看“贞观初，诏收天下阵死骸骨，致祭而瘗埋之；寻又散帛以求之”，想到唐太宗开疆拓边，征战不止，而皇帝本人又是杀了他的兄长与胞弟而登上皇位的，就不会为皇帝之“德”怎么感动了。读“魏徵梦见子夜泫”，“太宗梦与徵别，既寤，流涕。是夕徵卒，故御亲制碑云。昔殷宗得良弼于梦中，今朕失良臣于觉后”，想到诤臣魏徵也有他难言的苦衷，便不会以为唐太宗真的就会那样“从谏如流”。在《太行路》中，白居易“借夫妇以讽君臣之不终也”，诗曰：“近代君臣亦如此，君不见左纳言，右纳史，朝承恩，暮赐死，行路难，不在水，不在山，只在人情反覆间。”人情反覆，朝云暮雨，皇帝是最无信的。他刚刚称你“爱卿”，一转眼就会骂你“贼子”。打天下时，依靠你独当一面横刀立马解救了危难，得了天下就会骂娘，骂你从来不跟他合作，原因只因为你还像打仗时那样放炮，直言谠议，触到了他的痛处。“诤臣杜口为冗员，谏鼓高悬作虚器”，谏鼓成了虚器，谤木成了华表，只成了标志性景观。

无可奈何，谏臣尚不能诤言，诗人更只能曲笔了。“中有太真外禄山，二人最道能胡旋。梨花园中册作妃，金鸡障下养为儿。”《胡旋女》就不像《长恨歌》那么华丽宛转，那么用力着笔写皇家的爱情了，其讽喻也算是尖锐刻中了。杨贵妃不是收了安禄山为义子吗？他们母子“胡旋”起来，皇家可真是大增颜面了。唐玄宗还是在梨园中掌鼓的鼓师，一槌下去，唐王朝的天下击为两半，由盛而衰。天宝十三年，户部奏天下户口，户为九百零六万九千一百户，人口为五千二百八十八万零四百八十八口，户口在唐代达到极盛。翌年“安史之乱”爆发，十年丧乱之余，“安史之乱”平定时，全国户口锐减，人口只剩下一千六百九十余万口，比天宝十三年减少将近十分之七。千年过后的舞台上，凤冠霞帔的杨玉环千娇百媚，夺去了那么多观众的喜爱，没有人再去想那笙歌燕舞背后将近三千万人口丧生了。

所幸人的生命也如野草那么顽强坚韧，“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

生”。皇帝们为他们的天下争过来打过去，让万千生命作为他们皇业的大基；乱臣贼子为实现他们的野心，也以人的生命为筹码，押过来押过去。人的血一代代一年年浸泡着大地，春风吹来，烧不尽的野草又一片片生长起来，那是人的生命的象征，也是人生的希望。由古代诗文形成的中国传统文化代码中，白居易“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赋得古原草送别》），占有着一个显明的地位。在更多的中国人那里，这首短诗比《长恨歌》和《琵琶行》更为熟悉，也显得更为重要。即便没有那两首长诗，凭此一短诗，白居易也足可名世。《唐才子传》记曰，白居易“弱冠名未振，观光上国，谒顾况。况，吴人，恃才少所推可，因谑之曰：‘长安百物皆贵，居大不易！’及览诗卷，至‘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乃叹曰：‘有句如此，居天下亦不难。老夫前言戏之尔。’”诗人顾况也曾因言贬官。他官位不高，诗名也不大，他的眼光倒是敏锐的，他由白居易的一首“离离原上草”，看出了白居易居天下也不难，也属慧眼了。

有唐一代诗人，李白、杜甫之后，就要数到白居易了。元稹在《白氏长庆集序》中说，乐天《秦中吟》《贺雨》讽喻等篇，二十年间，“禁省观寺邮候墙壁之上无不书，王公妾妇牛童马走之口无不道；至于缮写模勒，炫卖于市井，或持之以交酒名者，处处皆是”，足见白居易诗的盛名与普及。白居易在给元稹的信《与元九书》中还曾写道：“又闻有军使高霞寓者，欲聘娼妓，妓大夸曰：我诵得白学士《长恨歌》，岂同他妓哉？由是增价。”（《唐诗纪事》）能够背诵白居易《长恨歌》的娼妓，竟然身价都要高出他妓，倒不只是白居易诗的盛名耀人了，唐代，那到底是个诗的朝代。

白居易当然是看重他的《长恨歌》的，他在《编集拙诗成一十五卷因题卷末戏赠元九李二十》中道：“一篇长恨有风情，十首秦吟近正声。”虽说是戏赠，道出的却是实情。白居易诗重讽喻，尚风情。他一再申说他的为诗主张。他在《新乐府》序中声称：“首句标其目，卒章显其志，诗三百之义也。其辞质而经，欲见之者易喻也；其言直而切，欲闻之者深诫也；其事核而实，使采之者传信也；其体顺而肆，可以播于乐章歌曲也。总而言之，为君、为臣、为民、为物、为事而作，不为文而作也。”在唐代诗人中，白居易是少数几位有标举的作诗主张，又有自己的创作实践来体现自己主张并卓有成就的诗人之一。在诗史上、文学史上，有人有理论主张却无创作实绩，有人有创作实践却无理论建树，兼而有之的并不多。

在白居易的作诗主张中，传播最广最为人所知的，还不是上述那些有关讽喻指事的提倡，而是他的“妇孺能解”追求。《唐才子传》道：“公诗以六义为主，不尚艰难。每成篇，必令其家老妪读之，问解则录。后人评白诗如山东父老课农桑，言言皆实也。”《唐才子传》所述未免夸张了一些，像《和微之春日投简阳明洞天五十韵》《裴侍中晋公以集贤林亭即事诗三十六韵见赠猥蒙征和才拙词繁辄广为五百言以仲酬献》等诗，白居易家的老妪恐怕就不能解了。当然，白居易的诗总的来看，到底是比较易解的。元稹是他最好的朋友，两人唱和极多，元稹的诗就比他的诗难读得多。

白居易作着“老妪能解”的努力，有时又对自己的诗作有所怀疑了。他在《自吟拙什有所怀》中说自己“诗成淡无味，多被众人嗤”，他好像不那么自信了。白居易作诗其实是用力甚勤的。他在《与元九书》中自述，“及五六岁，便学为诗，九岁谙识声韵，十五六始知有进士，苦节读书。二十以来，昼课赋，夜课书，间又课诗，不遑寝息矣。”他绝不是率而为诗的那种人，他的有些诗看上去不用力，其实是自然天成。像他的《大林寺桃花》，“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长恨春归无觅处，不知转入此中来”；《暮江吟》，“一道残阳铺水中，半江瑟瑟半江红。可怜九月初三夜，露似真珠月似弓”；《采莲曲》，“菱叶萦波荷飐风，荷花深处小船通。逢郎欲语低头笑，碧玉搔头落水中。”都是看上去似不用力，其实却是大匠无巧，百炼钢化为绕指柔的结果，天然流畅，清丽可喜。

不过，白居易对他自己的诗还是深知的。他的诗固然不能说是淡而无味，可是有些诗总有写得太满太直之憾，他有时候不留空白，说得太尽了，别人写一句，他要写两句。诗到底是需要跳跃的，不能总是一步一步平平实实地走下去。后人评他的诗如山东父老课农桑，言言皆实，本是赞扬，何尝不可看作批评？诗，到底不能一味尚实，还要尚虚。

《长恨歌》为白居易赢得的声誉令他自己也会常常回首。他有和微之（元稹）的《霓裳羽衣歌》，诗中还有“君不见，我歌云，惊破霓裳羽衣曲”句，其得意之情于中可见。不过，他的《霓裳羽衣歌》却算不上什么好诗，远远不及《长恨歌》了，风情大减，文字也雕琢起来。白居易还有一首《小童薛陶吹觱篥歌》，也不能与《琵琶行》相比。写歌写乐，本来同属一类，可是“主人命乐娱宾客，碎竹细竹徒纷纷”，到底跟“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迥然不同了；奉主人之命而歌以

娱宾客，也绝没有“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的韵致。在《琵琶行》的序中，白居易道：“予出官二年，怡然自安，感斯人言，是夕始觉有迁谪意。”带着迁谪意绪沦落情怀，闻乐赋诗，那才会感同身受，诗情如同乐声，从怀中琵琶倾泻而出。

白居易贬为江州司马，是在元和年间。“时盗杀宰相，京师汹汹，居易首上疏，请亟捕贼。权臣有嫌其出位，怒，俄有言居易母坠井死，而赋《新井篇》，言既浮华，行不可用，贬江州司马。”（《唐才子传》）宰相武元衡被强盗所杀，白居易上疏，请亟捕贼，本是他左拾遗言官的职责，权臣居然嫌他出位了，原来，听不得谏言的还不仅仅是皇帝，还有同为僚属的权臣；真的要“广开言路”，确实难乎其难，阻塞“圣听”的力量广布朝堂，那简直要令人绝望了。白居易写《紫藤》“先柔后为害，有似谀佞徒。附著君权势，君迷不肯诛”，活绘出一幅谀佞之徒附君势而为害、君却不肯加诛的画图。

在谀佞之徒那里，是不会把皇帝不愿听的话送到皇帝耳边的，他们用谀辞阻塞了“圣听”，逆耳忠言便在朝堂上消失了，只好流传于乡野农间；有一些诗，有一些具有诗的品质的民谣，就是这样。白居易《七德舞》颂太宗之德，希望以心感人，期人心归，只是他的一厢情愿。皇帝之心，权臣之心，与诗人之心是很难相通的。“古人唱歌兼唱情，今人唱歌惟唱声。”（《问杨琼》）唱歌都无情了，遑论其他。一千年前的白居易都在叹恨“人心不古”了，又何况我们呢？又何况我们的子孙呢？“此恨绵绵无绝期”！

2014年10月17日

乐在天下

贬为江州司马，是白居易的人生转折点，他也因“江州司马青衫湿”造一典故，不幸而为大幸。他贬为江州司马之后《题旧写真图》的时候，四十六岁了。四十六岁的白居易身受贬谪，仍然“所恨凌烟阁，不得画功名”，心犹不甘。还不能把画像凌烟阁就说成是为皇家效力争得功名，一姓皇帝的天下，士子们建功立业的理想实现，不通过皇家，又通过哪里呢？需要考查的只是他们的“政绩”究竟如何，他们是怎样在其位谋其政的。

白居易以言获罪，贬江州司马，后又徙忠州刺史，任职苏、杭二州，在任尽职尽责，并非白食俸禄的官员。他跟那些尸位素餐却大搞“面子工程”自夸政绩的官员绝不一样，他倒是“惭无善政”的。他任职杭州时，主持疏浚古井，修堤蓄水，解决饮水与灌溉问题。他在离任时，却写了《去岁罢杭州今春领吴郡惭无善政聊写鄙怀兼寄三相公》一诗，对“杭老遮车辙，吴童扫路尘”的父老儿童洒扫送迎深感不安，“虚迎复虚送，惭见两州民”。

白居易虽然也不乏建功立业之志，但他的仕途宦求却不像有些仕宦那么强烈，他在还很年轻的时候，就流露过他的超脱心念了：“商山有黄绮，颍川有巢许。何不从之游，超然离网罟。”（《读史五首》）即便仕途风波还没有颠覆到他本人身上，从历史上，从别人那里，白居易早已看出官场并非久留之地了，他比好多诗人官员都更早地流露出了退隐之意。“甘心谢名利，灭迹归田园。”（《养拙》）这不是一般的归隐田园效仿陶渊明的心愿，而是对那种闲适自得的向往，正如他在《效陶潜体诗十六首》的序中淡然恬静道出的：“余退居渭上，杜门不出。时属多雨，无以自娱，会家酝新熟，雨中独饮，往往酣醉，终日不醒，懒放之心，弥觉自得，故得于此，而有似忘于彼者。”多雨时节，家酿独饮，酣醉懒放，忘了宦海竞奔，朝廷风波，这种时候的心情自然是宁静的。

“其他不可及，且效醉昏昏。”白居易除了眼下的杯中物，似乎什么也不愿去想了。“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问刘十九》）不仅多雨季节，独饮终日，消受闲适，下雪天，白居易还要邀朋友来，围炉对饮，以消雪夜呢。白居易好酒，跟李白不

同，他不像李白那样“借酒浇愁愁更愁”，他的饮酒诗总是散淡的消闲的，他有人世的朋友与他对饮絮话，没有李白那样无人诉说的苦闷，所以他不会邀月来饮，他的饮酒是现实的，不是浪漫的。他当然也能够理解李白的痛苦，对他伟大的前辈诗人深表同情：“可怜荒垅穷泉骨，曾有惊天动地文。但是诗人多薄命，就中沦落不过君。”（《过李白墓》）

白居易不是由天上贬谪到人间来的，贬谪他的是人间的皇帝，不是天帝，他的情感反差不那么大，所以，他总是比较平和的。事关朝政，他会上书朝廷，直陈利弊。以诗涉政，他便讽喻，而不直写，他的情感个性是属于温和型的。即便他的《新丰折臂翁》《卖炭翁》之类诗篇，也不金刚怒目，他连杜甫那种“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强烈对比都没有，他把事情写在那里，让人感受就行了。“江州司马青衫湿”，也只是湿了青衫，而没有痛哭；那是静默的流泪，没有影响琵琶声韵，虽然内心的伤痛也是很深很深的。白居易的温和把深深的创痛化解了，稀释了。这自然不意味着白居易就是那么安于官场，能够隐忍了，他只是不大声疾呼而已。“宦途气味已谙尽，五十不休何日休。”（《自问》）“既无可恋者，何以不休官。”“若待足始休，休官在何岁。”（《自咏五首》）他只是不断地向自己发问，对自己还一直在官位上待着深深地不满。

要归隐，自然还要有归隐的条件。陶渊明归隐田园，也须有田园可归，需要有土地可供耕种，有茅屋能够蔽身。白居易还没有打算像陶渊明那样躬耕垅亩自给自足，他是“退休”，要有养老的薪俸。“囊中贮余俸，园外买闲田。”（《新昌新居书事四十韵因寄元郎中张博士》）白居易的打算是周到的，他要过的退官后的生活是需要富足的安适的，不能捉襟见肘，更不能朝不保夕。对于皇家给予的俸禄，白居易是满意的，知足的。“吏满六百石，昔贤辄去之。秩登二千石，今我方罢归。我秩讶已多，我归惭已迟。”（《答刘禹锡白太守行》）

终于归退以后，白居易为他的俸禄过多而不早退，竟然惭愧起来了。那大概也是白居易的真实心情，不是说几句漂亮话骗人的。他还没有归退时，食过皇帝赐的樱桃，就感激不尽了。“如珠未穿孔，似火不烧人。”写下过《长恨歌》《琵琶行》那样美妙诗篇的大诗人，深感皇恩，居然写出这种不像话的诗句了。“最惭恩未报，饱喂不才身。”（《与沈杨二舍人阁老同食敕赐樱桃玩物感恩因成十四韵》）皇恩浩荡，如“珠未穿孔似火不烧人”的几颗樱桃，令大诗人惭愧不已，好像连吃饱皇家的饭

也不应该了。太宗朝大臣李勣患病，医家云，得龙须烧灰，方可疗之。太宗自剪须，烧灰赐之，服讫而愈，勣叩头泣涕而谢。“剪须烧药赐功臣，李勣呜咽思杀身。”白居易在《七德舞》中写下这故事和诗句，至少是把白居易自身感动了。且不说皇帝的胡子究竟能不能像世上不存在的龙须那般神奇，疗病有效吧，至少，大约也不会赶得上不烧人不穿孔的樱桃悦目清口；皇权之下的诗人官员，失去他最基本的判断力了。

有了皇恩浩荡，白居易退官后的生活到底是丰裕闲适的。“身兼妻子都三口，鹤与琴书共一船。僮仆减来无冗食，资粮算外有余钱。携将贮作丘中费，犹免饥寒得数年。”白居易在《自喜》诗中表露了他的喜悦自得心情。心情是可以凭诗句感知的，实际的生活状况到底还难以把捉。白居易在《池上篇》序中，对他的退老之地作过具体描述：“都城风土水木之胜，在东南偏，东南之胜，在履道里，里之胜在西北隅。西闬北垣第一第，即白氏叟乐天退老之地。地方七十亩，屋室三之一，水五之一，竹九之一，而岛树桥道间之。初乐天既为主，喜，且曰，虽有台，无粟不能守也，乃作池东粟廪；又曰，虽有子弟，无书不能训也，乃作池北书库；又曰，虽有宾朋，无琴酒不能娱也，乃作池西琴亭，加石樽焉。乐天罢杭州刺史时，得天竺石一、华亭鹤二以归。始作西平桥，开环池路。罢苏州刺史时，得太湖石、白莲、折腰菱、青板舫以归。又作中高桥，通三岛径。罢刑部侍郎时，有粟千斛、书一车，洎臧获之习筦磬弦歌者指百以归……”

白居易实在是坦白的。他的所获不是赃物，所以他坦然叙来。他的叙述让人把“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俗谚想起来了；这，也许才是白居易应该深感皇恩的。除了在被触动到那片龙鳞的时候，或者在翻云覆雨喜怒无常心情不好的时候，龙颜大怒杀掉或贬谪他的臣子，皇家给官员的待遇总是优渥的，什么朝代都是如此。“我今幸得见头白，禄俸不薄官不卑。”（《对镜吟》）后世贪官，不会对镜吟出自足的诗，他们要待入狱几天白了头发，才会生出悔意来。

也许白居易太过自足了吧，退官之后的白居易决然不是写《贺雨》诗《秦中吟》的白居易了，也不是写《长恨歌》《琵琶行》的白居易了。“人言世事何时了，我是人间事了人。”（《百日假满少傅官停自喜言怀》）人间世事，什么也不放在白居易的心上了。“且遣花下歌，送此杯中物。”（《三月三十日作》）白居易只是饮酒赋诗，诗也不是讽喻长恨的诗了。这样的诗不仅无聊，而且让人生腻了。“忽看不似水，一泊稀

琉璃。”（《崔十八新池》）这还是诗吗？能让人相信是出自《长恨歌》作者笔下的诗句吗？“日高起盥栉”“日高始就食”“日午脱巾簪”“日西引杖屦”“日高多不食”（《偶作二首》），一日五时，起居有常，晚年生活，珍摄养生，把这些句子写下来贴到墙上，作为自己的作息时间表，倒也未尝不可，作为诗，就让人生厌了。“不如兀然坐，不如塌然卧。食来即张口，睡来即合眼。”“二事最关心，安寝加餐饭。”（《有感三首》）“食饱摩挲腹，心头无一事。”（《寄皇甫宾客》）这样的诗不仅无聊，而且庸俗了。

白居易庸滥的诗还有许多。“摇曳双红旆，娉婷十翠娥。”（《夜游西武丘寺八韵》）诗句好像有了色彩，有了风情，可是看看注中明确写道“容、满、蝉、态等十妓从游也”，想一想退官后的诗人老态龙钟了，却由妓女十人偕伴，夜游山寺，那样子也不大像话；那是影视剧中表现老迈的达官贵人昏庸粗俗奢靡无度的惯用场景，发生在大诗人白居易身上实在不堪。“二婢扶盥栉，双童舁簟床。”（《二年三月五日斋毕开素当食偶吟赠妻弘农郡君》）退官后，皇家给的养老薪俸富裕充足，满够用的，雇两个女佣，再雇两童仆侍候着，也未尝不可，但是写到诗里，表现那几分“小康”自得，就不怎么妥当了。“小奴捶我足，小婢搔我背”，实在是舒服过头，享受过分了；“所以日阳中，向君言自在”（《自在》），自在是自在，可是简直庸滥不堪了。

本来，白居易写娼妓的诗就太多，随手一翻，就是《柘枝妓》《闻歌妓唱严郎中诗因以绝句寄之》，等等。在《醉戏诸妓》中，他还挂牵着退官后会不会妓从妓随：“不知明日休官后，逐我东山去是谁。”退官后尚有妓陪从游玩，白居易便时常流露出那份洋洋自得来了。“双鬟垂未合，三十才过半。本是绮罗人，今为山水伴。春泉共挥弄，好树同攀玩。笑容花底迷，酒思风前乱。”（《山游示小妓》）此诗好像比那单单捶足搔背的诗情采丰富了；可是，想一想一个鸡皮鹤首的老头子，让一个十五六岁的小妓女陪着游山玩水，还“共挥弄”“同攀玩”，就不能不说有失体统了。

白居易惦念着自己退官后，他醉戏过的妓女会不会跟着他走，别的官员死了，他还操心其妓会不会逐之而去。他有一首《感故张仆射诸妓》写道：“黄金不惜买蛾眉，拣得如花三四枝。歌舞教成心力尽，一朝身去不相随。”这首诗也是“讽喻诗”，讽的是妓女关盼盼。“关盼盼，徐州妓也。张建封纳之。张殁，独居彭城故燕子楼，历十余年。白居易讽

其死。盼盼得诗，泣曰，妾非不能死，恐我公有从死之妾，玷清范耳。乃和白诗，旬日不食而卒。”（《全唐诗》）关盼盼《和白公诗》曰：“自守空楼敛恨眉，形同春后牡丹枝。舍人不会人深意，讶道泉台不去随。”关盼盼是死在白居易的诗下了，白诗的“讽喻”力量竟是如此强大，然而却是多么残酷。白居易会不会留诗讽他的从妓待他死后相随呢？《全唐诗》没有录入，难以断定；但是，在白居易的心底存了此念，大概可以肯定。写《长恨歌》《琵琶行》的大诗人，心底还存了这样残忍的一角，简直令人不能容忍。白居易的境界、人品、诗格就此跌落下去，他怎么也不能与李白、杜甫比肩了。他的诗比李、杜两个人合起来还要多出许多；然而诗人的质量，到底不是以诗篇的数量来决定的。

定然是与白居易的自得自足有关系的“乐天”，那不是随意自号的，那是白居易自己设定的生活态度、生活状态。“人生开口笑，百年都几回。”（《喜友至留宿》）白居易是要“笑口常开”了。他在《三月三日祓禊洛滨》序中写道：“……一十五人，合宴于舟中。由斗亭历魏堤，抵津桥，登临溯沿。自晨及暮，簪组交映，歌笑间发，前水嬉而后妓乐，左笔砚而右壶觞，望之若仙，观者如堵，尽风光之赏，极游泛之娱，美景良辰，赏心乐事，尽得于今日矣。”白居易忘不了的仍然是“妓乐”。乐倒的确是乐了，诗却不好。白居易跟他那些游伴尽享良辰美景，他们本身也构成了一景，供人观赏了。如堵观者之中，会不会有卖炭翁的儿子卖炭归来呢？大约，那儿子不会有心思观赏达官贵人的游乐吧；白居易也把别人的苦难忘记了。“无恋亦无厌，始是逍遥人。”（《逍遥咏》）为了逍遥，白居易让他自己成了无恋无厌没有是非的人了。他甚至嘲笑起不知一己逍遥的屈原来了：“长笑灵均不知命，江篱丛畔苦悲吟。”这样的诗句一出，说白居易是变节也未为不可。白居易为了晚年活得逍遥自在，他真的是不顾晚节了，他不能做到全节以归了。

白居易太关心他的寿命了。他在刚刚三十四岁的时候作《感时》诗就写道：“虽有七十期，十人无一二。”在他此后的诗作中，经常会写到白发，写到生齿。朋友亡病，他吊问回来，感触就更深。“平生所善者，多不过六七。如何十年间，零落三无一。刘曾梦中见，元向花前失。”（《晚归有感》）诗中的“刘”是刘禹锡梦得，“元”是元稹微之元九，两个人都是白居易极好的朋友。元稹在时，白居易与元稹唱和最多。白居易在《笔思未尽加为六韵重寄微之》的注中说，“予与微之前后寄和诗数百篇，近代无如此多有也”。诗酒唱酬，自是诗人间的雅趣，虽

然为应制而敷衍之作多有，但到底是知音间的倾诉，一旦失去，其悲痛非一般朋友丧亡可比。元稹逝去已久了，白居易在《览卢子蒙侍御旧诗多与微之唱和感今伤昔因赠子蒙题于卷后》中还伤怀不已，涕泣涟涟："今日逢君开旧卷，卷中多道赠微之。相看掩泪情难说，别有伤心事岂知。闻道咸阳坟上树，已抽三丈白杨枝。"白居易失去挚友元稹的悲痛，难以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消失。

元稹逝后，白居易唱和的诗友就是刘禹锡了。"梦得"是白居易诗题中常常出现的名字；刘禹锡去后，再要唱酬，只能"得"于"梦"中了。白居易在《感旧》诗序中写道："故李侍郎杓直，长庆元年春薨；元相公微之，太和六年秋薨；崔侍郎晦叔，太和七年夏薨；刘尚书梦得，会昌二年秋薨。四君子，予之执友也。二十年间，凋零共尽。唯予衰病，至今独存。因咏悲怀，题为感旧。"白居易写下这段文字时的心情可以想见。好朋友二十年间尽去，独剩乐天一人，他实在也难以乐起来了。这时候想一想白居易那善珍摄乐养生的生活态度，似乎也可以理解了。只是他不该背叛了自己为诗人的初衷。变节，对他人对自己都是不忠，那是不可原谅的。白居易尚有《劝酒十四首》诗，他在序中称"闲来辄饮，醉后辄吟"，这样的饮酒吟诗，绝不可取，诗当然也不会好。

在唐代诗人中，白居易是少数活得年龄大的；他七十五岁去世，在那个时代，是高寿了。终其一生，白居易有一大憾事常挂心头，那就是他没有儿子。那也可看作他希冀长寿惦念着生命延续的原因吧。"唯是无儿头早白，被天磨折恰平均。"（《自咏》）他感念着"三度拥朱轮"的同时，又遗憾着无儿，好像是上天有意折磨于他以达均平似的。恰恰他的好朋友元稹也是无儿的，他在《吟前篇因寄微之》中又道："何事遣君还似我，髭须早白亦无儿。"

上天好像要有意眷顾诗人了，白居易年近六旬却有了儿子。"五十八翁方有后，静思堪喜亦堪嗟。"（《予与微之老而无子发于言叹著在诗篇今年冬各有一子戏作二什一相贺一以自嘲》）年近花甲，老来得子，白居易的喜悦之情自不待说。这儿子应该就是名为"崔儿"的了。不料，老天不是眷顾，却是摧残，崔儿三岁夭亡，白居易因作《哭崔儿》《初丧崔儿报微之晦叔》，老泪纵横，悲痛至极。"掌珠一颗儿三岁，鬓雪千茎父六旬。""文章十帙官三品，身后传谁庇荫谁。"白居易是哭他后继无人了。好朋友刘禹锡以诗相慰："从此期君比琼树，一枝吹折一枝生。"白居易却已经绝望了："劳寄新诗远安慰，不闻枯树再生枝。"（《府斋感

怀酬梦得》）

白居易“乐天”，是因为他没到伤心的时候，他有了自家的切身痛苦，他就乐不起来了。一旦写到痛苦伤怀，写《长恨歌》的那个白居易才仿佛重回了，他不再是那个“昨晚饮太多”“今朝餐又饱”“睡足摩挲腹，眼前无一事”（《睡后茶兴忆杨同州》），无聊的白居易了，他也不再是那个“忆除司马到江州，及此凡经十五秋”，“争似如今作宾客，却无一念到心头”（《思往喜今》），无所事事的白居易了。因为身边世上，到底不只是诗酒笙歌的人间，与己切近的、与己尚远的苦难还有许多。白居易纵然对皇家的事情不再关心，“昨日诏下去罪人，今日诏下得贤臣”，“我心与世两相忘，时事虽闻如不闻”（《诏下》），老迈昏聩至此了，涉及与他切身相关的事，他还是不能完全忘情。

《云溪友议》载，白居易有妓樊素，善歌，小蛮，善舞。白尝为诗曰：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年既高迈，而小蛮方丰艳，因杨柳词以托意云。白居易写到自己的老迈，妓的丰艳，又不能不感伤有加了：“永丰西角荒园里，尽日无人属阿谁。”白居易年迈，却不能忘情。在《不能忘情吟并序》中，他不无伤感地写道：“乐天既老，又病风，乃录家事，会经费，去长物。妓有樊素者，年二十余，绰绰有歌舞态，善唱杨枝，人多以曲名名之，由此名闻洛下，籍在经费中，将放之……予非圣达，不能忘情，又不至于不及情者。”“不及情者”，指的是他要卖出的马，白居易一并吟哦：“吾疾虽作，年虽颓，幸未及项籍之将死。何必一日之内，弃骓兮而别虞兮。乃目素兮素兮，为我歌杨柳枝。我姑酌彼金罍，我与尔归醉乡去来。”在白居易晚年众多无聊的闲适诗中，这是情感浓烈的一首了，虽然他寄予感怀的是一妓一骥，它到底证明了，白居易本是长于风情的诗人，他老迈至死，也不能忘情。《长恨歌》的作者也会有自己的长恨之歌，那是生命的终极悲歌。

在《题文集柜》中，白居易自称“前后七十卷，小大三千篇”。白居易的诗作数量庞大，而且保存完好。他是个极其有心保存自己诗稿的人。“公好神仙，自制飞云履，焚香振足，如拨烟雾，冉冉生云。”（《唐才子传》）白居易希望长寿，也喜好神仙游，他的诗心却落在踏踏实实的地上，他要把诗文好好地流传于人间，“只应分付女，留与外孙传”（《题文集柜》）。正由于白居易的用心，我们才得以看到了白居易的全部诗作，这是我们的幸运，也是白居易的不幸：实实在在地说，他晚年的那些无聊的诗要是散失不传就好了。白居易为诗，是伤其

于多了。好在，白居易晚年的诗篇中，还有《开龙门八节石滩诗》，为白居易保持了一段很好的晚节。白居易在此诗序中写道："东都龙门潭之南，有八节滩、九峭石。船筏过此，例及破伤。舟人楫师，推挽束缚。大寒三月，裸跣水中，饥冻有声，闻于终夜。予尝有愿，力及则救之。会昌四年，有悲智僧道遇，适同发心，经营开凿，贫者出力，仁者施财。於戏！从古有碍之险，未来无穷之苦，忽乎一旦尽除去之，兹吾所用适愿快心拔苦施乐者耳，岂独以功德福报为意哉。"白居易从而放声唱道："我身虽殁心长在，暗施慈悲与后人。"白居易此乐，关乎众人，非一己之乐了。乐天，乐在天下。

2014年10月19日

气平意绝

哪怕是不识字的中国人，大概也会在饭桌上对他的儿孙念出“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的诗句吧，尽管他们并不记得写下这首诗的诗人的名字。有的诗人是有名诗传世，而名字却不大为人所知的，李绅便是这样的一位。与这首“粒粒皆辛苦”同样著名的悯农诗，李绅还有一首：“春种一粒粟，秋成万颗籽。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古风二首》）诗是明白如话的，却字字千钧，深入骨髓。据说李绅初以古风求知于吕温，吕温见齐煦，诵李绅的这两首悯农诗，道，此人必为卿相。曾在王叔文用事期间骤迁左拾遗的诗人吕温慧眼识珠，后果如其言，李绅在武宗时为相，居位四年，有贤德，有政绩。

是李绅在那短短的两首悯农诗中流露出的悲天悯人胸怀，让前辈诗人看出了他的卿相之才吧。才华，才能，的确是与胸怀心地紧密相连的。长久以来，才华是被误解了。有一些德行卑秽的人往往会自诩才华，外人也被他外在的那些张狂所迷惑，误认为其有才，其实是看错了。他本人始终也未能以成就证明其才，却又至死不悟，成为无药可治的妄想狂、自大狂，那真是终生的误会，直需盖棺方能论定。

李绅的才华是与德行相称的。他《渡西陵十六韵》序曰：“七年冬，十有三日，早渡浙江，寒雨方霖，军吏悉在江次。越人年谷未成，淫雨不止，田亩浸溢，水不及穗者数寸。余至驿，命押衙役裴行宗先赍祝词，东望拜禹庙，且以百姓请命。雨收云息，日朗者三旬有五日。刈获皆毕，有以见神之不欺也。”不要以迷信不迷信来看一千二百多年前官员的祷神行为，也不要说神到底欺还是不欺，序文中为百姓疾苦的忧心忡忡，却不是当今官员都会有的。“望祷依前圣，垂休冀厚生。”为悠悠黎元诚心祈祷的心愿难能可贵。

李绅元和初擢进士第，补国子助教，不乐，辄去，也是个耿介不驯的人。后来，穆宗召其为右拾遗，翰林学士，历官中书舍人，御史中丞，户部侍郎。敬宗时也曾徙迁，多地为官，直至武宗朝高居相位。他离开京都，外地任职时，多行善政。他是真正有那种“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抱负的官员。

太和八年，李绅自浙东观察使又除太子宾客，分司东都。始发州郭，越人父老男女数万，携壶觞至江津相送，“海隅布政惭期月，江上沾巾愧万人。”（《宿越州天王寺》）到任一方，为政期月，竟能使得父老男女数万江津相送，那绝不是开几次会作几次报告能够达到的，必有实际善政才成。在《却到浙西》的序文中，李绅记下了他的一项为政举措：“出杭州界入苏州。八年，浙西六郡灾旱，百姓饿殍，道路相望，米价翔贵。是岁，浙东大稔，因请出米五万斛贱估，以救浙西居人。诏下蒙允。是岁，王璠不奏饥旱，反怒邻境所救，以为卖己，遂与王涯合计诬构，罔上奏陈，米非官米，足私求利。及璠伏诛，蒙圣恩加察奸邪所罔。初入浙西苏州界，吴人以恤灾之惠，犹惧旌幡留戒于迥野之处，不及城郭之所，则相率拜泣于舟楫前。”序文所记是一段史实，牵涉朝野，其中心则是李绅以本镇谷米低价售于邻境，而邻镇任官却构谄罔奏，欲害李绅。百姓是顾念实惠的，大灾之年，谁救恤了他们，他们便不忘其恩。然而“苛政尚存犹惕息，老从偷拜拥前舟”，李绅无能为力的是“天下乌鸦一般黑”，他不能把他的善政遍施于普天之下；能这样做到的只是皇帝，皇帝又不做，苛政便照样存在，“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的现实依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

由地方到朝廷，李绅由一方官员到庙堂之高，为官为政，李绅察朝野，观兴替，他的兴亡之慨自然会有更多切实的内容。唐王朝自开元、天宝以降，奢侈淫靡之风总也难以禁绝，有时候倒愈演愈烈了。李绅过姑苏台，见“台今遗迹平芜，连接灵岩寺。采香经、吃屧廊皆在寺内。越书称越王黄献吴王黄金楼楣，吴王因造姑苏台。因献楣，遂以黄金尽饰楼，以破其国。”因奢靡而破国，无数朝代，代代帝王，都是这样灭亡了，可是有几任帝王能够真正“以史为鉴”呢？诗人不能不“云木梦回多感叹，不惟惆怅至长洲”（《姑苏台杂句》）了。

感叹着帝王不能吸取前朝灭亡的教训，也悲叹着贤臣良将不能够独善其身功成身退，李绅的情怀也是矛盾重重。他《却过淮阳吊韩信庙》诗曰：“英主任贤增虎翼，假王徼福犯龙鳞。”“徒用千金酬一饭，不知明哲重防身。”这当然是为韩信一叹，却也是为韩信一惜。

李绅有矛盾，他的爱恨倒是鲜明的，他的《涉沅潇》，“屈原尔为怀王没，水府通天化灵物。何不驱雷击电除奸邪，可怜空作沉泉骨。”恨极之下，他对屈原的要求、对屈原的遗憾似乎显得不那么公平了。《真娘坟》“愁态白随风烛灭，爱心难逐雨花轻”，悼吴之妓人，倒真情款款，

深挚动人。李绅也是善抒女性情怀的，他写宫怨的诗《长门怨》，“珊瑚枕上千行泪，不是思君是恨君”，大胆地由怨写到了恨，是此类诗中别出一格的好绝句，非寻常宫怨诗可比。

李绅以两首悯农五言短诗名世，其实他也有七言歌行，比如《南梁行》《过荆门》等，不过都属平平。他还有七言歌行《悲善才》写琵琶乐，却决然无法与白居易的《琵琶行》相比。白居易就有赠李绅的诗得意地宣称：“刚被老元偷格律，苦教短李伏歌行。”李绅短小精悍，是那种小个子宰相，时称“短李”。他短于白居易的，是他的歌行中少了风情。那是为官所致吗？白居易也是做到了左拾遗的，只是未居相位。宰相的样子到底应该是怎么样的呢？

李绅镇会稽时，曾与刘禹锡相识，两人却并未成为朋友知音。李绅在《过吴门二十四韵》的注中记曰：“太和七年，余镇会稽，刘禹锡为郡，则元和中苏州相识，知与不知，索然皆尽。”刘禹锡是元稹、白居易的好朋友，之间唱酬甚多，却与李绅“索然皆尽”，是什么原因呢？那时候，李绅为镇，刘禹锡为郡，乃上下级关系，是官阶阻碍了他们的相知吧。那简直可以说是一定的。“簪笔此时方侍从，却思金马笑邹枚。”（《忆春日太液池亭候对》）“明日独归花路远，可怜人世隔云霓。”（《忆夜直金銮殿承旨》）李绅似乎太过看重他的金殿承旨、簪笔侍从了。

过于看重了官位荣耀，也就会轻忽了诗人的相交。从这个角度，再来看李绅的序文，便觉得他太愿意记他的为官政绩、百姓拥戴了。在《拜宣武军节度使》序中，他又写道：“五日赴镇，出都门，城内少长士女相送者数万人，至白马寺，涕泣当车者不可止。”为官的诗人，在自己的诗文中一再记下自己的功绩，总不免自我评功摆好之嫌。既然为官，造福民众，是分内的职责，像农民种田打粮是一个道理，不需要再三再四为自己记功，树碑立传。诗人的碑志，有他的诗足够了。李绅为诗，有他的悯农诗，也就无愧于诗人的称号了，无须其他。

南阳人张祜是没有做过官的。然而他“骚情雅思，凡知己者皆当时英杰”（《唐才子传》），元和、长庆间，深为令狐楚所知。令狐楚镇天平，自草荐表，令以诗三百篇随状表进。张祜至京，属元稹在内庭。皇上问之，元稹曰：“祜雕虫小巧，壮夫不为，或奖激之，恐变陛下风教。上颔之。由是失意东归。”（《唐诗纪事》）元稹作为诗界前辈，先入内庭，对后进本当奖掖提携；他却恰恰相反，他的做法，不说嫉贤妒能，

至少也是不厚道了。他视张祜为雕虫小巧，那么他呢？以同样的角度观之，不也是雕虫小技吗？

由于元稹的“雕虫小巧”之语，张祜不得皇家重用，张祜是耿耿于怀的。“贺知章口徒劳说，孟浩然身更不移。”（《寓怀寄苏州刘郎中》）“唯恨世间无贺老，谪仙长在没人知。”（《偶题》）张祜是以贺知章发现李白来比自己的不遇伯乐了。不必说张祜并无李白的才华，单单张祜遇上的是元稹而不是贺知章，就够他长久抱憾了。他“唯是胜游行未遍，欲离京国尚迟迟”（《寓怀寄苏州刘郎中》），心犹不甘，是可以理解的，万万不可轻飘飘地以“功名心太重”来指责张祜。皇权之下，万千士子寒窗苦读，不入皇家彀中去为一姓天下建功立业，又能如何呢？

总唐一代，除了诗僧，没有哪一位诗人会像张祜这样写了如此之多题佛寺的诗了。《题润州金山寺》《题润州甘露寺》《题杭州孤山寺》《题濠州钟离寺》《题苏州灵岩寺》《题苏州楞枷寺》《题苏州思益寺》《题重居寺》《题善友寺》……把张祜题佛寺的诗题写下来，也是长长的一大篇。张祜好像是逢寺必题诗的，不，他是硬奔着寺院去题诗的。他在寺院内徘徊着，在出世、入世间踟蹰不定，然而他终于没有完全抛下人世牵挂，一发狠心，去做了和尚。

“几代儒家业，何年佛事碑。”（《题丘山寺》）张祜就这样在儒家的用世与佛家的出世之间彷徨，下不了最终决心。“也知世路名堪贵，谁信庄周论物齐。”（《哭京兆庞尹》）庄子的“齐”，只是故作张致罢了，张祜不信；他信的是另一种“齐”，修齐治平之“齐”。虽然张祜也能看透生死，在《洛阳感寓》中写下了他的生死观：“扰扰都城晓四开，不关名利也尘埃。千门甲第身遥入，万里铭旌死后来。洛水暮烟横莽苍，邙山秋日露崔嵬。须知此事堪为镜，莫遣黄金漫作堆。”看透了是一回事，做起来又是一回事。“理论上的巨人，行动上的矮子”，自古至今，士子们大都如此，万千宣言诗文常常只是纸上的东西，想一想不能不令人感到另一重悲哀。自己未能入朝廷的张祜，自己不能“万里铭旌”的张祜，却还要“寄言天下将，须立武功名”（《采桑》）。痴心不改，执着如此，他还要逢寺题诗，徘徊于佛家大门之外，让人是赞同他呢，还是批评他呢？

张祜是有大痛苦埋在心底的，还不只是因元稹作梗他未能仕进的失意。“深宫坐愁百年身，一片玉中生愤血。焦桐弹罢丝自绝，漠漠暗魂愁夜月。”（《思归引》）郁结愤疾，就不是一般思归怀乡的情绪可

比。“妾有罗衣裳，秦王在时作。为舞春风多，秋来不堪著。”（《墙头花二首》）苍茫怅惘，也非一般的宫怨闺怨了，岁月感、沧桑感透入了生命本体，无比茫远。“武皇一夕梦不觉，十二玉楼空月明。”（《华清宫四首》）“徒悲旧行迹，一夜玉阶霜。”（《南宫叹亦述玄宗追恨太真妃事》）自是抚今追昔，而发兴亡之感。“尘土已残香粉艳，荔枝犹到马嵬坡。”（《马嵬坡》）亦不乏讽喻当今警世示人的用意。而“一声何满子，双泪落君前”，虽题为《宫词》，却牵涉到了更远。白居易有诗曰：“世传满子是人名，临就刑时曲始成。一曲四调歌八叠，从头便是断肠声。”白居易自注道：“开元中，沧州歌者姓名，临刑进此曲，以赎死，上竟不免。”“何满子”作为曲牌名，原来竟与一个人的实体生命相关。张祜在《孟才人叹》中再一次写到了何满子。他在诗的序中写道：“武宗皇帝疾笃，迁便殿。孟才人以歌笙获宠者，密侍其右。上目之曰，吾当不讳，尔何为哉？指笙囊泣曰，请以此就缢。上悯然。复曰，妾尝艺歌，请对上歌一曲以泄其愤。上以恳许之。乃歌一声何满子，气亟立殒。上令医候之。曰，脉尚温而肠已绝。及帝崩，柩重不可举。议者曰，非俟才人乎？爰命其榇。榇至乃举。嗟夫，才人以诚死，上以诚命，虽古之义激，无以过也。”这是一段皇帝驾崩才人随之殒命的故事。才人是皇帝的嫔妃中列在下等的一类。以笙歌获宠的才人，竟能随皇帝而去，歌一声何满子而气绝，这何满子真是与死亡相连的绝调了。张祜深感其诚，大叹“嗟夫”，我们却要为那才人深深悲叹，她死得并不那么值得。“却为一声何满子，下泉须吊旧才人。”张祜的凭吊，与我们的凭吊相通，也有异。

“风劲角弓鸣，将军猎渭城。草枯鹰眼疾，雪尽马蹄轻。”（《戎浑》）张祜能写出如此劲捷剽疾的诗，他怎么会入了佛门呢？他的情肠牵挂，深深地系联着人世。设想一下，如果元稹不在皇帝跟前说那种“雕虫小巧”的话，而是举荐一把，张祜该是另一番面貌的张祜吧。与元稹相反，杜牧时为度支使，就极善待看重张祜，有赠诗云：“何人得似张公子，千首诗轻万户侯。”张祜徘徊佛门，却是有老婆孩子的，他作诗苦吟时，妻孥每唤之皆不应，曰：“吾方口吻生花，岂恤汝辈乎？”（《唐才子传》）这类于诗痴，仿佛有些可笑了。待他逝后，有进士颜萱经过他的遗居，见其爱姬崔氏，贫居荆榛下，有一子杞儿，求食汝坟矣。悯然作诗吊之。不管张祜的命运是不是由元稹一言而定，元稹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那是毋庸置疑的。《唐才子传》中因而愤然评道：“稹谓祜雕虫琐琐，而稹所为，有不若是耶？嫉贤妒能，迎户而噬，略己而过人者，穿窬之行也。祜能以处士自终其身，声华不借钟鼎，而高视当代，

至今称之。不遇者天也，不泯者亦天也，岂若彼取容阿附，遗臭之不已者哉。”

与张祜相比，朱庆余就幸运得多了。朱庆余受知于张籍。《全唐诗》《唐诗纪事》和《唐才子传》中朱庆余的小传极简，都未记下张籍对朱庆余的具体荐举；但是，朱庆余没有遭遇元稹那样的贬低，他的仕进之路就没有了起步时的障碍。他有一首诗《近试上张籍水部》，虽然没有直接写到张籍的奖掖，不过，他已经把张籍当作了知己，当作进入皇家的引门人了，那是没有什么疑问的：“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诗是隐喻的，初入皇门的朱庆余像洞房花烛后要见翁姑的小媳妇一样，希望张籍给他指点，引导。朱庆余的态度是谦恭的，小心的。他这种小心翼翼的态度，还不能怪他胆小，不轩昂。“含情欲说宫中事，鹦鹉前头不敢言。”（《宫词》）宫门深如海，皇宫内院警备森严，又有学舌的“鹦鹉”，暗处的密探，你不小心，难道不要脑袋了吗？

朱庆余当然也是想效忠皇家的。“何年方致主，时拂剑尘看。”（《塞下感怀》）他是那种壮心不已的人。张籍升迁，他《贺张水部员外拜命》，“徒有归山意，君恩未可忘”，与其说是贺张籍，不如说是他自表心迹。虽然朱庆余也看透了“人心不自足，公道为谁平。德丧淳风尽，年荒蔓草盈”（《行路难》）。他《过旧宅》，看到了“空厩欲摧尘满枥，小池初涸草浸沙。荣华事歇皆如此，立马踟蹰到日斜”；《归故园》，看到了“桑柘骈阗数亩间，门前五柳正堪攀”，顿生感叹：“尊中美酒长须满，身外浮名总是闲”；可他还是没有退意。他会思乡怀家，“久客未还乡，中秋倍可伤”，“数宵千里梦，时见旧书堂”（《旅中秋月有怀》），他就是不肯就此退回，归家终老。他《过孟浩然旧居》，见“家边空有树，身后独无儿”，满心苍凉；可是他想到“散尽诗篇本，长存道德碑”，就又按照他起步走上的路继续走下去了。

认真读下来，会觉得朱庆余的诗才不大，他固然有“画眉深浅入时无”“鹦鹉前头不敢言”的诗句传世，他的诗总体来看成就不是多么高。他有《采莲》《榜曲》《过耶溪》三首绝句，三、四两句差不多是同样的：“正是停桡相遇处，鸳鸯飞去碧流中”“欲到前洲堪入处，鸳鸯飞出碧流中”“恰是扁舟堪入处，鸳鸯飞起碧流中”，朱庆余的想象和语词似乎都不够用了。

张籍赏识朱庆余，是看中了他的谦恭小心吗？“前恭而后倨”，是一

些小人得志、得志小人惯有的德行；而朱庆余却不是那种人。他没有对张籍提携直接表达谢意的诗，他有一道《上翰林李舍人》：“记得早年曾拜识，便怜孤进赏文章。”“云沉虽隔思长在，纵使无成也不忘。”无成尚且不忘，有成又怎么能忘？朱庆余的为人，于此可见了。他纵然诗才不大，成就不高，也不妨列入好诗人之列。好诗人，德更重于才。《唐才子传》说朱庆余“得张水部诗旨，气平意绝，社中哲匠也”。气平意绝，才是张籍赏识朱庆余的原因吧；这也可当作诗人的一个追求：气平意绝。

2014年11月4日

生命的绝望

不读杜牧的诗，单单读他的赋文《阿房宫赋》，也会感觉到杜牧过人的才华。且不说他对阿房宫华丽的铺叙绘写，即看他文末的议论，那也需文章大家方能为之："呜呼！灭六国者六国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嗟乎！使六国各爱其人，则足以拒秦；使秦复爱六国之人，则递三世可至万世而为君，谁得而族也？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杜牧的思考评说常被人引用，为治国者戒；可惜"使后人而复哀后人"的事情代代发生。

文人们还是不厌其烦地说下去。阿房宫，杜牧作赋说过，他《过骊山作》又写诗言道："黔首不愚尔益愚，千里函关囚独夫。"杜牧批判所向，是直指专制的秦始皇了。杜牧的兴亡之感往往都是由皇家生发，他著名的诗句"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霓裳一曲千峰上，舞破中原始下来"（《过华清宫绝句三首》），写的都是唐明皇与杨贵妃的那些风流韵事，由皇宫淫乐引发的国事衰残社稷倾覆。他再作《经古行宫》（一作《经华清宫》），也还是感叹"先皇一去无回驾，红粉云环空断肠"。他《泊秦淮》不再萦念前朝故事，直逼当下："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不知亡国恨的又哪里只是商女呢？唐王朝自天宝年间"安史之乱"衰败下来，一蹶不振，到中晚唐虽有一二"明主"稍稍振作，力图复兴，但终难挽大厦之既倾，一代王朝还是不可阻挡地走向了衰亡。那衰亡的责任实在不能由"商女"来负的。商女隔江犹唱后庭花，那是因为"刘后主""李后主"还要听，她们不唱还不行。杜牧的兴亡还会走向虚无和苍茫。"可怜赤壁争雄渡，唯有蓑翁坐钓鱼。"赤壁争烽，三国鼎立，大战处而今只是渔翁蓑笠，独坐垂钓了。血肉横飞死伤枕藉的大战，只不过为了一家一姓的天下罢了。"白发渔樵江渚上，怪看秋月春风。""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宋代杨慎的《西江月》名词，由杜牧的苍茫出发，走得更远。杜牧却还在纠结反复，怅惘难断。他另一首有关赤壁的诗，还在评说天下三分兴亡原因："折戟沉沙铁未销，自将磨洗认前朝。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赤壁》）这也是杜牧的一首名诗，好多选本都不会漏掉不选的。宋代《许彦周诗话》却责难道："杜牧之作《赤壁》诗，意谓赤壁不能纵火，即为曹公夺二乔置之铜雀台上也。孙氏霸业，系此一战。社稷存亡，生灵涂炭都不问，只恐捉

了二乔，可见措大不识好恶。”这样的责难实在荒谬，说其不懂作诗也可。责难者竟不知诗的借喻借代，难道他不懂曹操捉了二乔锁于铜雀台上，也就是夺了孙氏的天下吗？更何况诗的题旨还会由赤壁指向更远，直达苍茫无限。

不过，杜牧的诗写女性过多，易使人发生误解倒也是有的。杜牧有《杜秋娘诗》《张好好诗》，直写年轻貌美的女性。杜秋娘年十五为李锜妾，“京江水清滑，生女白如脂”“秋枝玉斝醉，与唱金缕衣”。好好年十三，始以善歌来乐籍中，“双鬟可高下，才过青罗襦。盼盼乍垂袖，一声雏凤呼。”杜牧写的杜秋娘和张好好，都是十几岁还未完全长成的女子。

杜牧似乎对未成年的“宁芙”情有独钟，对她们寄予了特别的爱怜与恤悯。杜牧有一首《怅诗》，在诗的序文中他自述经历与感怀：“牧佐宣城幕，游湖州刺史崔君张水戏，使州人毕观。牧闲行阅奇丽，得垂髫者十余岁。后十四年，牧刺湖州，其人已嫁，生子矣，乃怅而为诗。”诗曰：“自是寻春去校迟，不须惆怅怨芳时。狂风落尽深红色，绿叶成荫子满枝。”《唐才子传》记叙略有异，说是杜牧与此女“约以十年后吾来郡，当纳之，结以金币”；而杜牧十四年后来此，“前女子从人，两抱雏矣”。小异而大同，说的都是杜牧与十岁女子有情，十余年后，女大嫁人生子，杜牧怅然而诗。杜牧不是那种见一个爱一个的男人，但却容易对女人生情，尤其怜爱未成年的小女子，却是真的。他那“狂风落尽深红色，绿叶成荫子满枝”的怅然感怀，让人把贾宝玉想起来了。“杏子荫假凤泣虚凰”一回，贾宝玉想到不久后邢岫烟也要嫁人了，世上又少了一个好女儿，也有过“绿叶成荫子满枝”的感伤。是曹雪芹由杜牧这里生发，而有了贾宝玉那副情肠吧。

看起来杜牧好像是有些“滥情”倾向了。他自己还有过真诚的坦白：“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倖名。”杜牧纵放不羁，应当也是真的。人道“婊子无情，戏子无义”，此话可再作讨论；杜牧却是有情有义的。事不关己，他《见刘秀与池州妓别》，也会有感而成诗：“待得枚皋相见日，自应妆镜笑蹉跎。”《池州李使君没后十一日处州新命始到后见归妓感而成诗》，他也会伤感地道出：“巨卿哭处云空断，阿鹜归来月正明。”他的一首《留赠》诗，没有说明留赠何人，但从诗中不难看出他赠与的是什么人：“舞靴应任闲人看，笑脸还须待我开。不用镜前空有泪，蔷薇花谢即归来。”这样情意绵绵的赠诗，虽然不知道别赠何人，但总比

那些俗滥的套话俗话赠别诗好得多。赠别后，那人是不是还会把笑脸向别人开，杜牧大约也不会怎么计较的。

杜牧的纵情不羁在当时是很有名的。《唐诗纪事》记叙了这样一件事：“牧为御史，分务洛阳，时李司徒愿置镇闲居，声妓豪侈，洛中名士咸谒之。李高会朝客，以杜持宪，不敢邀致。杜遣座客达意，愿预斯会，李不得已邀之。杜独坐南行，瞪目注视，引满三卮，问李云，‘闻有紫云者，孰乎？’李指示之。杜凝睇良久曰：‘名不虚传，宜以见惠。’李俯而笑，诸妓亦回首破颜。杜又自饮三爵。朗吟而起曰：‘华堂今日绮筵开，谁唤分司御史来？忽发狂言惊满座，两行红粉一时回。’气意闲逸，旁若无人。”想一想杜牧以御史身份司洛阳，人家因他是执法者，会宴不敢邀请，他主动示意而去，这行为本身就够大胆了。筵会上又那般旁若无人，狂言惊座，当堂吟诗。《唐才子传》叙这故事后尚有一句：“座客莫不称异。”杜牧的特立独行，不仅令当时人，也要令后人交口称异。杜牧是恃才傲物吗？

读过了杜牧那么多关于女性的诗，读过了他自己“薄倖名”的坦白，会怀疑他用情不专了。《唐才子传》称“牧美容姿，好歌舞，风情颇张，不能自遏。时淮南称繁盛，不减京华，且多名妓绝色，牧恣心赏”，说的正是杜牧恣纵赏游的做派了。杜牧有一首《宜州留赠》，“满面风流虽如玉，四年夫婿恰如云。”“为报眼波须稳当，五陵游宕莫知闻。”是杜牧所写用情长久一些的诗，有别意又有洒脱。据此，就不该断杜牧为薄情之人，他也并不“薄倖”。他《冬日五湖馆水亭怀别》曰：“云抱四山终日在，草荒三径几时归。江城向晚西流急，无限乡心闻捣衣。”不管杜牧怀别的是什么人，杜牧是多情之人当是一定的。

多情之人必多痛苦，伤春伤别，感叹岁月，感怀生命，他们比别人多了如许哀伤，如许怅惘，他们即便有一时放纵，一时洒脱，回过头来也还是无边无际的悲愁。李商隐作《杜司勋》诗曰“刻意伤春复伤别，人间惟有杜司勋”，是深知杜牧的知音之言。宣宗大中三年初，杜牧任司勋员外郎（吏部属官），兼史馆修撰，当时李商隐在京兆府代理法曹参军。过去了白居易之后的唐代诗坛，杜牧和李商隐放射出一段夺目的光芒之后，唐诗的光芒就走向暗淡了。李商隐对杜牧的理解，自非寻常；天才间的惺惺相惜，弥足珍贵。

李商隐说的绝对没有错，伤春伤别，是杜牧诗的主题，也是基本特色。他那些留赠诗，不管留赠什么人的，从这个角度出发去理解，才不

至于轻薄了一位优秀诗人。“东门门外多离别，愁煞朝朝暮暮人。”（《新柳》）这写的当然不是自己的伤别，而是普通的别离。“如今风摆花狼藉，绿叶成荫子满枝。”他在《叹花》中再一次感叹绿叶成荫，自然不再与女人相关，而是春的感伤了。“蜡烛有心还惜别，替人垂泪到天明。”（《赠别二首》）这样的伤别，是有“恨别鸟惊心”的意味在了。识者以杜牧比杜甫，称“小杜”“老杜”以别之，自是卓见。“无计延春日，何能驻少年。”（《惜春》）杜牧的伤春情怀与他感叹青春逝去难以永驻相连，他也就多了岁月感生命感，不是简单的惜春惜花了。

“四百年炎汉，三十代宗周。二三里遗堵，八九所高丘。人生一世内，何必多悲愁。”（《洛中送冀处士东游》）看起来杜牧是看透了世事，看透了生命，他会豁达起来了。可惜理性与情感并不会完全一致。理性的认识会洞明通透，情感的纠结仍然会复杂难解。“独佩一壶游，秋豪泰山小。”（《独酌》）“楚岸柳何穷，别愁纷若絮。”（《题安州浮云寺楼寄湖州张郎中》）杜牧就在这理智与情绪、豪纵与伤别中徘徊不定，他因此便更平添了几重痛苦。

“千秋令节名空在，承露丝囊世已无。唯有紫苔偏得意，年年因雨上金铺。”（《过勤政楼》）杜牧的沧桑感是这样深重。“但将酩酊酬佳节，不用登临叹落晖。古往今来只如此，牛山何必泪沾衣。”（《九日齐安登高》）杜牧好像会从此酒中天地，不再伤感落泪了。“攻破是非浑是梦，削平身世有如无。”（《歙州庐中函见惠名醖》）是非如梦，身世如无了，还计较什么伤感什么？“万古荣华旦暮齐，楼台春尽草萋萋。君看陌上何人墓，旋化红尘送马蹄。”（《春日古道旁作》）杜牧尚“齐”，有些庄子的情怀了；可是他于蜀地听到杜宇啼归，于宣城见到了杜鹃花，却又情不能抑，“一叫一回肠一断，三春三月忆三巴”了。这首《子规》诗又见于李白集中，题作《宣城见杜鹃花》。杜牧的诗风和情感方式是有些像李白的，他们都在浪漫与现实、豪放与伤情之间来往，只是杜牧比李白更多了一些与女性的纠葛。

自然，认真品味，杜牧的阔豪有逊于李白，他的伤感却多于李白。杜牧怎么也不会写出乘舟欲行踏歌送别的诗来。杜牧似乎也向往着散发扁舟往来湖上，“范蠡清尘何寂寞，如风唯属往来商。”（《西江怀古》）“怅惘无因见范蠡，参差烟树五湖东。”（《题宣州开元寺水阁阁下宛溪夹溪居人》）功成身退一叶扁舟的范蠡，引得杜牧一再咏唱，可是杜牧还算不上“功成”，也就无所谓“身退”。他“刚直有奇节，不为龌龊

小谨，敢论列大事，指陈利病尤切。兵法戎机，平昔尽意。尝以从兄悰更历将相，而己困蹶不振，快快难平。”（《唐才子传》）原来杜牧也是怀才不遇心有不平的，他的“看透”，他的范蠡不遇，只是他抒发牢骚心怀。“谁知我亦轻生者，不得君王丈二殳。”（《闻庆州赵纵使君与党项战中箭身死辄书长句》）杜牧是报国无门，空怀轻生壮志的。“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题乌江亭》）兵败乌江的项羽，引起杜牧的同情，杜牧可不单单是发一发思古之幽情，谁说那不是他本人不肯屈服的志向抱负呢？“功名待寄潜烟阁，力尽辽城不肯回。”（《寄远》）杜牧也是渴望着图画凌烟建功立业的啊，他哪里只是在女人堆里混混只赢得青楼薄倖名的落拓文人多情公子呢？

“两叶愁眉愁不开，独含惆怅上层台。”（《寄眉》）愁眉不展独登层台的杜牧，才是最真实的杜牧。“楚国同游过十霜，万重心事几堪伤。”（《秋夜与友人宿》）心事重重的杜牧，真真地令人同情了。他那些与女性相关的诗，是他写了自慰，也安慰与他同命相怜的人吧。那一时的愉悦欢快，哪里会排解了诗人的满腹惆怅万般愁肠呢？“空悲浮世云无定，多感流年水不还。”（《将赴京留赠僧院》）杜牧留赠僧院，也与一般诗人不同，他表达的不是世外向往，他是在世外看浮世，看到的仍然是流年似水，他并没有看“空”看破。“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江南春绝句》）

杜牧对佛寺的态度是否定的，他主张的是积极入世。天下尽是佛寺，人人看透世事，都去出家做了和尚，谁来供养念经的人吃饭呢？唐代有过毁佛也有过佞佛的交替。唐玄宗时，纳宰相姚崇谏，淘汰天下僧尼，万二千余人还俗。敕毋得创建佛寺，禁百官家毋得与僧尼道士往还，禁民间铸佛写经。到宪宗朝，佞佛却又达到新的高峰，致有韩愈《谏迎佛骨表》上奏朝廷，力谏不可佞佛至荒谬透顶的地步。然而，一代帝王好上了什么，诗人文人的诗文章奏是起不了什么作用的。唐代如此，后世也不会两样。等到这块土地上斥巨资再度建起一座座佛寺，铸起山一样的大佛，再有多少诗人写诗讽喻，也没有什么用了。

杜牧不佞佛，他绝不会出家，他有满腹的人世牵挂。“人道青山归去好，青山曾有几人归。”（《怀紫阁山》）写诗作文，说一说青山归去如何美好，那到底只是诗文里的张致，要真正付诸行动归隐青山，还不是那么容易。“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山行》）在杜牧的眼中，霜叶醉红，也让人迷恋，他会伤春，却不悲秋。“二十四桥明月

夜，玉人何处教吹箫。”（《寄扬州韩绰判官》）正是这明月玉人，箫声呜咽，让人无限怀恋。“争得便归湘浦去，却持竿上钓鱼船。”（《怀归》）杜牧一时偶发归去之意，转而又回到了多情的人间：“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天阶夜色凉如水，坐看牵牛织女星。”（《秋夕》）杜牧是七绝胜手，他写小诗，是涉笔而成，看似毫不用力的，于中李白的遗风一望可知，杜牧也不仅仅可与杜甫类比。

杜牧到底不是李白，他的痛苦不是由天上降落到地上的痛苦，他的痛苦直接生发于脚下，是切切实实的，锥心刺骨。李白临近生命的终点，把自己的诗文托付给朋友，杜牧临死却自写墓志，多焚所为文章。（《唐才子传》）人世的痛苦，让诗人产生的绝望，是无可拯救的。那是凡身肉体的生命的绝望，多情的诗人加倍地感受了。杜牧卒年五十，还是生命的好年华。

2014年11月12日

东风无力百花残

只要是喜欢李商隐的诗，张口成诵的必定是他那首好像是写爱情的《锦瑟》，《全唐诗》列为他诗作的首篇："锦瑟无端五十年，一弦一柱思华年。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又朦胧又执著，又茫然又确凿的迷恋追求，的确能够深切地拨动有爱或无爱的人的心弦，只要他是个有情的读者。可是，知道了李商隐的生平，了解了他在宦途上挣扎于夹缝中受气的经历，再来看这首诗，便觉得它并不只是写爱情的，那种迷惘，那种茫然无着，那种肯定而又把捉不定的心绪，不也正是宦途上或者其他理想追求中的心境情绪吗？

李商隐生于唐宪宗元和八年（813），卒于唐宣宗大中十二年（858），他的卒年距李唐王朝灭亡的907年还有不到五十年。大唐的确是颓势难挽，气数将尽了。李商隐四十六年的短暂一生居然历经了宪宗、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宣宗六朝，宫廷中六个皇帝轮换坐朝。李商隐本是唐初名将李勣的裔孙。

像唐王朝大势已去一样，李商隐祖上的荫庇也远去不再了，李商隐的前程只有靠他自己的奋斗挣得。李商隐幼年早熟，才华过人，"十六岁能著《才论》《圣论》，以古文出诸公间。"唐文宗大和三年（829），李商隐被天平军节度使令狐楚聘为幕僚。令狐楚官势显赫，宪宗朝时做过宰相。令狐楚看重李商隐的天赋，使其与自己的儿子令狐绹等同学，亲自教做骈文。自大和十年起，李商隐曾三次应进士考试，开成二年，由于令狐绹的推荐，得中进士。同年冬，令狐楚逝，李商隐失去幕职，只好另谋出路。在《筹笔驿》诗中，李商隐写道："管乐有才终不忝，关张无命欲何如。他年锦里经祠庙，梁父吟成恨有余。"他不是感叹自己应试不举、怀才不遇又是什么？《岳阳楼》诗中"可怜万里堪乘兴，托是蛟龙解覆舟"，也可以由此得到解释。那些看似写爱情的诗句，"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山一万重"，"春心莫共花争发，一寸相思一寸灰"（《无题四首》），都不可再作单纯写爱情来看了。

李商隐是最容易被误读的诗人。因为他的朦胧含蓄，人们往往把他的诗作了表面化理解。不是的，绝不是的，李商隐绝不只是一个爱情诗

人。有评者谓其诗“如百宝流苏，千丝铁网，绮密瑰妍，要非适用之具”，有当，也有不妥。如百宝流苏，千丝铁网，绮密瑰妍，都是极形象极准确之评。李商隐的诗是真正可以称作“诗”的，他的诗绝不平白，绝不浅直。过去了盛唐、中唐诸多大诗人之后，李商隐独辟蹊径，惨淡经营，催开了一朵瑰丽绮密的妍花，开辟出了一个新的境界。在李白、杜甫、白居易、杜牧、李商隐这唐诗五大家之中，李商隐是成就卓著极为独特的一位；尽管他的诗数量不是那么多。我们当然知道，好诗人的诗作越多越好；但好诗人却决然不是以数量为标准来评定的。

读一读“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贾生》），就知道李商隐的诗是不是“要非适用之具”了，读一读“地下若逢陈后主，岂宜重问后庭花”（《隋宫》），就知道那“要非适用之具”的评价是多么片面不妥了。要求诗来做“适用之具”，莫非要求把诗写得一概如散文般明白如话，拿过来就可用吗？那样要求，李商隐倒的确是不合格的。

李商隐作诗，就是要“不明白”，他就是要“千丝铁网”，把他的题旨牢牢笼住，不使直露。李商隐要指向现实，他也不“直指”，他要晦曲，要用典，要把他的题旨尽可能藏起来，婉曲道出。他再一次写《隋宫》，“春风举国裁宫锦，半作障泥半作帆”，还是不直陈戒奢靡的主旨。这样的诗如果还是“要非适用”，那么《楚宫》，“但使故乡三户在，采丝谁惜惧长蛟”，也仍然跟那些大白话直接喊出来的“口号诗”迥然有别。《咏史》，“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把有关隋宫的诗没有直说出来的题旨明白道出了，也常常被人引用，以至于走上了通俗，但不能说这就是好诗句；好诗，总有它力避通俗的品质在。《马嵬二首》，“此日六军同驻马，当时七夕笑牵牛。如何四纪为天子，不及卢家有莫愁。”风流皇帝唐明皇和杨贵妃的故事过去了尚无多少年，还算不上“故实”，诗中写到，不算用典，也没晦曲，诗人的用意应该能够被当今皇帝看出了。谁知道皇帝看了会不会高兴呢？那是写他皇帝祖上的事，讽喻当朝的。

杨贵妃和唐明皇的故事，以白居易的《长恨歌》为发端，汇成了一条诗文戏剧的大河，浩浩长流，而今而后，不知何时才会止息。真的是皇帝与妃子的“爱情”感天动地，引得骚客伶人一再倾情投入写作演义吗？果真是杨玉环的美轮美奂，让人惋惜她于马嵬坡一条白绫送走吗？且不说在唐明皇与杨贵妃的“爱情”故事演进中，“安史之乱”爆发，民生凋敝，唐王朝由盛转衰，仅仅唐明皇夺了他儿子寿王李瑁的妃子杨玉环

为自己的贵妃，纯属乱伦，也够恶心人的了。杨贵妃喝醉了酒，扭过来扭过去，她果真就是因为唐明皇宠幸别的妃子去了，而不到她这里来而痛苦吗？难道她做了皇帝老子的贵妃，就忘掉年轻的丈夫了吗？诗文中，戏曲舞台上，影视剧里，没有人揭示过这种残忍的人性践踏。做儿子的寿王李瑁被彻底地忽视了，好像根本没有存在过一样。杨玉环一被册封为“太真”，就把她的前夫彻底忘了。所有的杨贵妃，一入皇帝怀中，都是兴高采烈的，完全没有内心潜在的痛苦。如果不是诗人、作家、戏剧编、导、演的浅薄，那便只能说明，杨玉环是一个全无心肠的女人。李商隐却没有像大多数诗文作者、戏剧编、导、演那么浅薄，他的笔锋触到了阴暗的角落。“夜半宴归宫漏永，薛王沉醉寿王醒。”（《龙池》）“平明每幸长生殿，不从金舆惟寿王。”那宫宴夜罢漏永醒着的寿王，长生殿驾幸不从金舆的寿王，不幸而又受辱的皇帝的儿子，只从李商隐这里得到了一些同情。乱伦的皇帝老子在这首诗里受到的批判，还算是温和的，却已经被人攻击为“大伤诗教”了，那只是因为李商隐“彰君之恶”罢了。皇帝的秽行是不能揭露的，再龌龊的皇帝也只能冠冕堂皇出现，冕旒垂下，遮挡住他们丑陋的面目。

李商隐的诗笔却常常指向了皇家宫廷。皇宫内院，关系的不仅仅是一家王朝的江山社稷，更系联着天下苍生的疾苦生计，心忧天下的诗人岂能不予以关注？《陈后宫》里“茂苑城如画，阊门瓦欲流”，“从臣皆半醒，天子正无愁”，《过楚宫》里“微生尽恋人间乐，只有襄王忆梦中”，见槿花而想到“未央宫里三千女，但保红颜莫保恩”，过梦泽而感叹“未知歌舞能多少，虚减宫厨为细腰”。皇宫的饮宴歌舞，红颜细腰，总是牵动着李商隐的诗心，让李商隐为之波动而搐痛。

由皇宫到皇陵并不遥远，无论是地理的距离，还是生命的距离。在李商隐那里，他诗笔一摇，就由皇宫的笙歌燕舞到了皇陵的风雨潇潇。“玉桃偷得怜方朔，金屋修成贮阿娇。谁料苏卿老归国，茂陵松柏雨萧萧。”耿耿忠臣还在异邦为皇帝守节，皇帝的金屋里贮的阿娇却也不能陪伴皇帝千秋不老，玉桃可以偷得，皇帝的陵墓上还是松柏森森，夜雨萧萧；阿娇大概也老了。李商隐的兴亡之感发自生命的深处，笔锋所向，当然就不是某一朝某一代、秦皇或汉武了，而是指向了皇家整体。这时候再来体味“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的抒写（《嫦娥》），诗的境界就不是人间天上那样的简单区分解释了；天上和人间，果真是有一条明确的界线，可以一步越过，到达另一个世界吗？

诗人也许是人间最清醒也最糊涂的人，他们能看透世事，他们却又极容易陷入尘世。李商隐就在这看透与陷入中挣扎着，始终未能解脱。始于宪宗时终于宣宗朝、持续了四十余年的晚唐时期的“牛李党争”，恰恰与李商隐的生命相始终，李商隐也深受其害。李商隐最初谋职，被天平军节度使令狐楚聘为幕僚，颇得器重。令狐楚本属“牛党”。令狐楚逝后，李商隐只得另谋出路，又入泾原节度使王茂元幕。王茂元爱惜李商隐的才华，赏识他的思想见解，把女儿嫁给了他。王茂元被视为“李党”。

在“牛党”的人看来，李商隐是“背恩”了。曾经在令狐楚幕僚中一起为同学的令狐绹已高居相位，更不能容忍李商隐的忘恩之举，遂远疏之。令狐绹的远疏，便成了李商隐的晋身障碍，李商隐即此一蹶不振：“身闲不睹中兴盛，羞逐乡人赛紫姑。”（《正月十五夜闻京有灯恨不得观》）李商隐当然心犹不甘。他向当年的“同学”而今的高官投诗哀怨：“休问梁园旧宾客，茂陵秋雨病相如。”（《寄令狐郎中》）令狐绹不念当年“同学”旧情，只计而今“背恩”之恶，拒不理睬。重阳日，李商隐留诗于厅事。“十年家下无人问，九日樽前有所思。”“郎君官贵施行马，东阁无因再得窥。”（《九日》）其抱怨失望的情绪一望可知。而此诗开篇“曾共山翁把酒时，霜天白菊绕阶墀”，回顾当年令狐楚对自己的赏识，继而“不学汉臣栽苜蓿，空教楚客咏江篱”，对令狐楚吸引人才、而令狐绹不能继承家风的含蓄批评，在此都可引起当朝重臣令狐绹的深思。令狐绹“睹之惭怅，扃闭此厅，终身不处”。令狐绹是“心有灵犀一点通”（《无题二首》）了，还算是有歉疚之心的人，毕竟还会“惭怅”。后世以至于当代，这种歉疚之心将消失殆尽，无论做过多少亏心事，也不会惭怅，不会愧疚了。以歉疚之心的消失为心理标志，社会的道德大堤将一溃千里，不可收拾。令狐绹看了此诗，由惭怅而思改，补李商隐为太学博士。柳仲郢节度剑南东川，辟李商隐为判官，检校工部员外郎。在李商隐的前头，曾经有过一个诗人做过检校工部员外郎这个小官，那是杜甫杜工部。李商隐没有被称为“李工部”，他的诗在很多方面却继承了杜甫的传统，有晚唐时期少见的杜诗遗脉。

“山东今岁点行频，几处冤魂哭虏尘。”（《灞岸》）“几时拓土成王道，从古穷兵是祸胎。”（《汉南书事》）读着李商隐的这些诗句，很自然地就把杜甫的“车辚辚，马萧萧”，“边庭流血成海水，武皇开边意未已”等反对征战拓边的诗想起来了。“皇都陆海应无数，忍剪凌云一片心。”（《初食笋呈座中》）也会让人想到杜甫的《枯棕》“含尔形影

干，摧残没藜莠”，两者都是借物喻人，悯恤百姓痛惜生灵的拳拳之心是遥遥相接的。“遏云歌响清，回雪舞腰轻。只要君流眄，君倾国自倾。”（《歌舞》）也与杜甫《丽人行》“杨花雪落覆白苹，青鸟飞去衔红巾。炙手可热势绝伦，慎莫近前丞相嗔”，异曲而同工。杜甫只是气魄更大，铺排更为华丽；杜甫是七言歌行，李商隐为五言绝句。义山是要以四两拨千斤了。与杜甫的《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的五言排律相类，李商隐也有《行次西郊作一百韵》：“农具弃道旁，饥牛死空墩。依依过村落，十室无一存。存者皆面啼，无衣可迎宾。”“巍巍政事堂，宰相厌八珍。”杜甫那“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惊世揭橥，在李商隐这里得到了呼应。唐王朝无论兴盛时期还是衰亡时期，大致上没有什么根本的区别，生当唐代的诗人，良知不泯。像杜甫“忧端齐终南，澒洞不可掇”忧思重重一样，李商隐也是“我听此言罢，冤愤如相焚”，“我愿为此事，君前剖心肝”，可惜“九重黯已隔，涕泗空沾唇”，诗人的呼喊到达不了皇帝耳边。

李商隐的忧国忧民之心像杜甫、像屈原、像历朝历代有良心的文人一样，他们是子规啼血，非要把心吐出来让皇帝看看不可，可惜一代代皇帝还是掉头不顾，去他们的“骊山”“华清宫”了。李商隐的确不是单单停留在儿女情长上的爱情诗人，他是大手笔，能作大诗。比他早一些的韩愈曾作《石鼓歌》，为被遗弃的石鼓歌诗号呼，李商隐则作《韩碑》，对韩愈的《平淮西碑》被推倒深表不满，大笔濡染，气度不凡，叙议相夹，以文入诗，是李商隐诗的另一番面貌。大诗人是不能以一格拘之的。

自然，李商隐的有些诗句是不妨以爱情诗来理解的，像“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夜雨寄北》）；可是，雨夜怀远，也不一定怀想的就是爱人。由于娶了被视为“李党”的王茂元的女儿为妻，被“牛党”视为“背恩”，李商隐在“牛李党争”的夹缝中讨生活，艰难困踬，不能不抑郁满怀，巴山夜雨时，他凭窗远思，想到的就会更多。

李商隐三十一岁时，他的岳父河阳节度使王茂元卒。李商隐是有情之人，不能忘恩，他《过故府中武威公交城旧庄感事》，“新蒲似笔思投日，芳草如茵忆吐时。山下只今黄绢字，泪痕犹堕六州儿。”就是悼念他的岳父武威公王茂元的。而李商隐的妻子王茂元的女儿，也先于李商隐，在三十九岁那年夏秋之交去世了。悼亡后不久，李商隐的内兄王十二和李商隐的连襟韩瞻（字畏之）访李商隐邀其小饮。李商隐因妻子刚

刚去世，心情悲痛，没有赴约，写《王十二兄与畏之员外相访见招小饮时予因悼亡日近不去因寄》一诗，表达了他对妻子的思念怀怜，对儿女的哀悯悲恤，“更无人处簾垂地，欲拂尘时簟竟床。嵇氏幼男犹可悯，左家娇女岂能忘。”反复吟诵，是催人泪下的。“秋霖腹疾俱难遣，万里西风夜正长。”秋雨腹痛，西风长夜，李商隐内心的沉痛也与无边长夜一样深长，无以排遣。当然，李商隐的痛苦还不止于妻亡儿幼一端。

局外人往往会犯“站着说话不腰痛”的毛病，不能够切实体察当事人的身心苦痛。在“牛李党争”夹缝中讨生活的李商隐，可以凭倚的岳父去世，妻子亡故，儿女幼小，即便抛开他那建功立业之志，单单要养家糊口，抚养“嵇氏幼男”“左家娇女”长大成人，他不“干谒”不寻出路谋个职官，又怎么维持下去呢？当然，这并不是要诗人去卑躬屈膝，变节以求。李商隐在《杨本胜说于长安见小男阿衮》中写道：“闻君来日下，见我最娇儿。”“寄人龙种瘦，失母凤雏疾。”对小儿的忧思悬念令人动容。李商隐无疑是个好父亲。单单为了儿女，他也要出外去挣扎，以谋出路，更何况李商隐还没有彻底丢开士子的传统理想呢？“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无题》）不到蜡炬成灰春蚕到死，李商隐是不会停止吐丝的，他的眼泪自然也不会流干。

即便没有“牛李党争”加在李商隐身上的额外枷锁，李商隐也已看透了当朝天子的本质，他以《南朝》作喻：“谁言琼树朝朝见，不及金莲步步来。”“满宫学士皆颜色，江令当年只费才。”晚唐君主已到了荒淫奢靡不可救药的地步，有识之士有才之人岂能得到重用？更何况还有朋党奸邪谗佞小人猜忌排挤：“不知腐鼠成滋味，猜意鹓雏竟未休！”

李商隐的悲剧命运是注定了的，无人能够拯救。虽然，天空中晚霞布满时，李商隐也有一时的乐观：“天意恋幽草，人间重晚晴。”（《晚晴》）可是他随之又把这盲目的乐观否定了，“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乐游原》）李商隐仿佛由大梦中醒来：“神女生涯原是梦，小姑居处本无郎。”（《无题二首》），李商隐又陷入了灭顶的绝望。绝望中的李商隐竟羡慕起了献璧而遭刖刑的卞和：“却羡卞和双刖足，一生无复没阶趋。”（《任弘农尉献州刺史乞假还京》）双脚砍掉，就不必奔走于一座台阶之上，求告人家了；可是，“谁将五斗米，拟换九窗风”（《自贶》），家中无米下锅，儿女嗷嗷待哺，怎样保持清高？怎样维护自尊？李商隐简直是走投无路了。

有一个人引起过李商隐的敬慕、同情和哀念，李商隐在诗中一再写

到，此人叫刘蕡。幽州昌平人刘蕡，文宗大和二年，应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考试，在对策中猛烈抨击宦官乱政，要求“揭国柄以归于相，持兵柄以归于将”，指出唐王朝正面临“天下将倾，海内将乱”的深重危机。策论引起强烈震动，刘蕡也因此遭到专权的宦官忌恨，被黜不取。令狐楚、朱僧孺节度山南东、西道，皆表蕡幕府，授秘书郎；但是，刘蕡终遭宦官诬陷，贬柳州司户参军卒。时过一千多年之后，当代文人郁达夫的旧体诗中，也常常会出现刘蕡的名字：“父老今应羞项羽，诸生谁肯荐刘蕡。”“薄有狂才追杜牧，应无好梦到刘蕡。”等等（《郁达夫文集》第十卷，花城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年版）。在同代人李商隐的诗里，刘蕡的名字更是连续出现。李商隐《赠刘司户蕡》写道：“万里相逢欢复泣，巢凤西隔九重门。”刘蕡怀才而遭黜，与李商隐的怀才不遇，应该是同病相怜的，这本没有什么奇怪。尽管刘蕡的策论深中晚唐时期的痼疾，但是朝廷上依然由宦官专权，大政旁落，将相不握国柄与兵权。

然而，皇帝的关心不在这里，而在他处。大和年间，唐文宗读杜甫《哀江头》，知道了天宝前曲江岸边多有行宫台殿，杜诗中那“江头宫殿锁千门，细柳新蒲为谁绿？忆昔霓旌下南苑，苑中万物生颜色”的富丽华美，太令后世皇帝着迷了。唐文宗全不顾杜诗当头一句的“少陵野老吞声哭”，也不顾“黄昏胡骑尘满城，欲往城南望城北”的警示，颇想恢复“升平故事”。大和九年二月，派神策军淘曲江，仍许公卿士大夫之家于江头立亭馆。十月，宴群臣于曲江亭。大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暴发了“甘露之变”，众多朝廷重臣被宦官杀死，株连杀害的官员达一千多人，恢复曲江“升平故事”的“盛世之举”才停了下来，朝廷下旨，罢修曲江亭馆。李商隐、刘蕡所处的唐朝晚期，自不可与初唐时广揽人才相比了，皇帝关心着恢复“升平故事”，重修曲江亭，他怎么还能听进贤达人士的直谏，匡政天下呢？李商隐写《曲江》哀歌：“望断平时翠辇过，空闻子夜鬼悲歌。”“天荒地变心虽折，若比阳春意未多。”李商隐忧伤国事，感慨着“升平”难返，他又是那个伤时感怀的诗人，一时忘记了他自己的身家忧患了。

刘蕡的命运还是一再引得李商隐哀叹痛悼。刘蕡的确切卒年难定，但李商隐悼念刘蕡的诗却是切实地写在这里，千秋永在了。刘蕡逝后，李商隐有《哭刘蕡》《哭刘司户二首》《哭刘司户蕡》等四首诗，连连哭悼。李商隐与刘蕡荆楚相遇，旋即于黄陵分别。“平生风义兼师友，不敢同君哭寝门。”刘蕡敢于在对策中直言抨击宦官专权的朝政，其风采大

节，令李商隐深怀敬仰。“只有安仁能作诔，何曾宋玉解招魂。”李商隐为自己只能写诗作文以致哀思，却不能招刘蕡魂魄再生，而深感惭愧；可是，“上帝深宫闭九阍，巫咸不下问衔冤”，人间纵有万般沉冤，天帝也深闭宫门，不肯派遣巫咸下到人间来问冤雪恨。李商隐的愤懑无以言表。

李商隐对刘蕡的同情哀思，还不是惺惺相惜同病相怜那么简单，他是痛感晚唐时期宦官弄权的黑暗政治局面，而无处诉说，借机抒发了。发生于大和九年的“甘露之变”，李商隐没有亲历。这年春，李商隐应举，正往来于长安、郑州之间。十一月，唐文宗与宰相李训、凤翔节度使郑注共谋诛灭宦官。李训使人诈称左金吾大厅后石榴树上夜降甘露，想诱宦官仇士良等去验看，借机加以诛灭。仇士良至，发觉有伏兵，逃回殿上，劫持唐文宗入宫，派禁军大肆捕杀朝官，除李训外，连未曾参与谋划的宰相王涯、贾餗、舒元舆等也被灭族，长安有些街坊和人家被抢劫一空。郑注也被仇士良密令斩杀于凤翔。自此，朝廷大权进一步归于宦官。唐文宗置亭馆恢复曲江“升平故事”的设想被迫搁置下来。没有亲历“甘露之变”的李商隐写了《有感二首》记感。“敢云堪恸哭，未免怨洪炉。”李商隐对这场事变痛哭难当，直怨愤到了熔铸人间世界的天地洪炉那里，李商隐的绝望是彻底的。唐王朝黑暗的天下快要终结了。李商隐在诗题下注曰：“乙卯年有感，丙辰年诗成。”

“天意怜幽草，人间重晚晴。”（《晚晴》）也许天帝垂怜，人间的晚晴还可期待吧。李商隐时而又透露出一线希冀了。可是，“欲逐风波千万里，未知何路到龙津”（《春日寄怀》），李商隐不知道他的出路到底在哪里，在何处登上龙津，到达彼岸。在希望和绝望之间徘徊着，在执着与渺茫之中寻觅着，李商隐终于没有那么多时间等待下去了。上天的垂怜毕究有限，天帝收起了他的怜悯之心，降下了“巫咸”，把李商隐收走了。李商隐为东川柳仲郢判官时，府罢，客死于荥阳，年仅四十六岁。

李商隐初得大名，游长安时，曾投宿逆旅，会众客方酣饮，赋《木兰花》诗成，呼之与坐，不知其为李商隐也。后李商隐成一诗云：“洞庭波冷晓侵云，日日征帆送远人。几度木兰船上望，不知元是此花身。”客问姓名，大惊称罪。（《唐才子传》）此时的李商隐青春韶光，词采风华，木兰花身，楫击中流，他还没有经过宦海风波人生颠沛，人也洒脱，诗也清畅。到他写无题诗“归来辗转到五更，梁间燕子闻长叹”的时

候，他再也唱不出那么轻松畅快的歌了。自然，他的诗名比初起时更盛，诗也日愈增添了沉重丰实的内容，有了抑郁顿挫的调子。此时白居易业已老退，极其喜欢李商隐的诗文，曾道：“我死后，得为尔儿足矣。”白居易死后数年，李商隐生子，遂以“白老”名之。儿子既长，殊为鄙钝，温庭筠曾戏曰：“以尔为侍郎后身，不亦忝乎？”后来，李商隐又生一子，名衮师，极聪俊。李商隐有诗云：“衮师我娇儿，英秀乃无匹。”此或其后身也。（《唐才子传》）

天才的命运乖蹇的诗人，果真能有身后再生吗？那么纵然“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无题》），我们也不必过于悲观了。

2014年11月23日

山雨欲来风满楼

《唐才子传》称许浑“乐林泉，亦慷慨悲歌之士”，这大约也是真的。有好多慷慨悲歌之士在人海宦海中簸荡久了，会生起归隐林泉之想，那是他们厌了倦了，或是碰壁多了的无奈之举，年轻时初露头角，他们往往并不是这样的。丹阳人许浑，大和六年进士及第，曾为当涂、太平二县令，以病免。复起为润州司马。大中三年，为监察御史，历虞部员外郎，睦、郢二州刺史。许浑的宦途还是平稳的。他在润州丁卯桥筑有别墅，在那里实现了他的林泉理想。

在许浑的心中，挥之不去的不是他的宦海风波，而是他的下第之痛。他在《下第归蒲城墅居》中第一次自述心曲：“牧竖还呼犊，邻翁亦抱孙。不知余正苦，迎马问寒温。”此后，在赠予友人的诗中再一次写他的下第失意：“花前失意共寥落，莫遣东风吹酒醒。”（《下第贻友人》）到了他孤独逆旅，思归怀亲时，下第的痛苦仍然难当：“征帆又过湘南月，旅馆还悲渭水春。无限别情多病后，杜陵寥落在漳滨。”（《下第有怀亲友》）内心的酸楚，哪里是林泉之愿能够消解的呢？“何人更憔悴，落第泣秦京。”（《题愁》）许浑其实是功名心很重的人，并非林泉之中优游往来就可以打发掉这一生的。

不能怪许浑想不开，隋代开科取士，唐代进一步完善了科举制度以来，万千士子被逼上了这座独木桥，不及第踏上那晋身之阶，他们的所有理想抱负都会落于空无。虽然许浑还是武后朝宰相许圉师的六世孙，可是祖上的荫庇早已过去，只能靠自己去跳龙门了。这其实也公平，至少让出身寒门的读书人也能够与这些人的子弟们站到同一条起跑线上。“莫言名与利，免得是身雠。”（《不寝》）睡不着觉的时候，许浑静心思志，也能够看透名利。登临古迹时，许浑也能够阅透沧桑：“英雄一去豪华尽，唯有青山似洛中。”（《金陵怀古》）禅院步荫时，许浑也会生起身外之想：“莫讶频来此，修身欲到僧。”（《怀政禅师院》）然而花开花落，春来春去，许浑惜春伤春，想到的还是青春易逝，无可延留：“无计延春日，可能留少年。”（《惜春》）许浑放不下的，还是他的功名利禄吧，自然，岁月感、生命感也是有的。

许浑的伤感往往是在览古怀旧时生发。许浑是愿意写水写雨写溪写

波的诗人，汤汤流水，茫茫烟雨，总是能激起许浑的伤今怀古之情。有人把他与杜甫并提，说“许浑千首湿，杜甫一生愁”，如果不是硬要比较许浑与杜甫的成就高下，单看许浑诗中写到的意象，此说是有些道理的。“可怜国破忠臣死，日日东流生白波。”（《姑苏怀古》）国破臣死，荒台空苑，一切都成为过去，只有东水长流，白波泛起，怎能不令人触景伤怀？“溪云初起日沉阁，山雨欲来风满楼。”（《咸阳城东楼》）高城远望，蒹葭杨柳，溪流烟云，山雨欲来，故国往事随水东流，汉宫秋叶风中萧瑟，此时的情怀该是何等的苍凉。“山雨欲来风满楼”是许浑留下的千古名句，有此一句，许浑也当得起杰出诗人了。当今时代，写手万千，印刷出来的文字堆积如山，能够从中拣出几个句子流传于世呢？思虑至此，手中的笔一下子无比沉重起来。

生当晚唐，一个王朝的没落时期，许浑自然不会不思念“升平故事”，杨贵妃、唐明皇的陈年旧事也会来到他的笔下，骊山，华清宫，这些留下了风流天子和他的贵妃足迹的地方，也会引发许浑的兴亡之慨。“贵妃没后巡游少，瓦落宫墙见野蒿。”（《骊山》）当年的风随玉辇，云卷珠簾，到底是远远地去了，剩下的只是山寂蒿高，流水滔滔，一切都无可挽回。倒是春日乡野，村舍妇姑，风花临路，烟草沟湿，透露着喜人的生机。“莺啼幼妇懒，蚕出小姑忙。”许浑的清新与那“山雨欲来”的苍凉形成了诗人丰富性的两面。“自怜非楚客，春望亦心伤。”（《春日题韦曲野老村舍二首》）许浑还是伤感起来，他的惜春伤春之情到底是难以消除的，一触即发。杜牧在《初春雨中舟次和州横江裴使君见迎李赵二秀才同来因书四韵兼寄江南许浑先辈》诗中曰：“江南仲蔚多情调，怅望春荫几首诗。”杜牧也是极愿伤春的诗人，他是引许浑为知己了。杜牧大和二年进士第，比许浑进士还要早了几年，他尊称许浑为先辈，只是文人间的客气礼让。许浑的生卒年不详，不可妄下断语。

许浑有首《记梦》诗，序曰：“浑常梦登山，有宫室凌云。人云此昆仑也。既入，见数人方饮，招之，至暮而罢。浑赋诗云云。他日复梦至其处，飞琼曰，子何故显余姓名于人间，座上即改为天风吹下步虚声。曰善。”诗曰：“晓入瑶台露气清，座中唯有许飞琼。尘心未尽俗缘在，十里下山空月明。”许浑到底是不是做了这样一个梦，梦登昆仑，仙人招之，不必深究，这到底是诗人的一个美丽的梦想，何苦去打破呢？不过，诗中流露的倒还是许浑真实的情怀，他的确是“尘心未尽俗缘在”的，梦中也是如此，俗缘难以了断。

宦途不如意而又抱了济世理想的诗人，大都如许浑一般，在看透与执迷、出世与入世之间徘徊着，不能自拔。山阳人赵嘏，会昌二年进士第，比许浑进士晚了几年，他也曾有过下第的失意。“莫言春尽不惆怅，自有闲眠到日西。”（《下第寄宣城幕中诸公》）暂欢与春畦都不能令赵嘏轻松起来。“黄花李白墓前路，碧浪桓彝宅后溪。”赵嘏心中，壅塞的是更加难以排解的霜天墓地，尽管赵嘏《赠天卿寺神亮上人》也会说出“笑指白莲心自得，世间烦恼是浮云”这样的话，那也不过是说说而已。高鸟过时，征帆落处，流年砧杵，塞上画角，思念前程，赵嘏还是又回到了他心境的元初：“此日沾襟念歧路，不知何处是前程。”（《齐安早秋》）想一想同郡故人都已赡宫折桂了，而自己却楚江寒食，斜阳映阁，草堂东望，赵嘏真是不知如何才能走出这寂寥怅惘的心境了：“同郡故人攀桂尽，把诗吟向泬寥天。”（《东望》）赵嘏的这类诗都是从心底流出来的，自然是情景宛然，能够打动人心。

赵嘏的前程是由皇帝本人一手决定了的。赵嘏原本是早有诗名的。他初有《早秋》诗云“残星几点雁横塞，长笛一声人倚楼”，曾引得杜牧吟味不已，因目赵嘏为“赵倚楼”，并有赠赵嘏的诗曰：“今代风骚将，谁登李杜坛。灞陵鲸海动，翰苑鹤天寒。”诗人间赠诗称赏，不无溢美，也是有的；然而赵嘏所谓“一日名动京师，三日传满天下”，自有其理由。会昌四年，赵嘏终而进士及第。大中年间，仕为渭南尉。一个小小县尉，赵嘏“卑宦颇不如意。宣宗雅知其名，因问宰相：‘赵嘏诗人，曾为好官否？可取其诗进来！’读其卷首题奉诗云：‘徒知六国随斤斧，莫有群儒定是非。’上不悦，事寝。”（《唐才子传》）唐代皇帝中，唐宣宗算是作诗好的，他还有《吊白居易》“文章已满行人耳，一度思卿一怆然”的动情诗句。可是，皇家的龙鳞是不能触的，哪怕你触到的是前朝皇帝的龙鳞，是过去了千百年的疮疤，也不容人揭，你贸然揭了，他不感到痛，也会觉得丑，皇家的丑事是不容人动不动拿出来亮一亮的，更何况你还要影射，借题发挥。

唐宣宗不悦，就注定了赵嘏不会得到重用了。“日暮不堪还上马，蓼花风起路悠悠。”（《发剡中》）溪声客秋，岩气横郭，前程渺茫，赵嘏不知道他的归宿究竟会在何处。“尽把归心付红叶，晚来随水向东流。”（《经汉武泉》）赵嘏也曾思归，但他愁绪满怀，心犹不甘。他也“干谒”，《上令狐相公》，“不知机务时多暇，犹许诗家属和无”，小心地试探着，委婉地表达着心曲，想要“属和”；可是，他不知道他的命运已经在皇帝那里钦定了，他“干谒”什么相公都是无用的。他早岁有诗

云："早晚粗酬身事了，水边归去一闲人"，他果然终于渭南尉，当了渭水边的一个闲差，一诗成谶，那却不是赵嘏的本意。

如果赵嘏不应试及第，不出去做那个小小的县尉，终生居家，吟咏赋诗，不会比他进士在宦途上奔走好一些吗？他先是家居浙西，家有美姬，甚溺爱。他本打算偕其同去，因母亲阻拦而未成。会中元为鹤林之游，浙帅窥其姬，遂奄为己有。翌年，赵嘏及第，感伤赋诗曰："寂寞堂前日又曛，阳台去作不归云。当时闻说沙吒利，今日青娥属使君。"（《座上献元相公》）浙帅闻之，"殊惨惨，遣介送姬入长安。时嘏方出关，途次横水驿，于马上相遇，姬因抱嘏痛哭；信宿而卒，遂葬于横水之阳。"（《唐才子传》）诗人多情，又有痴情女子相爱，如若终老山水，岂不胜于宦途颠踬？可是，赵嘏如不及第，浙帅夺其美姬，又怎么会遣介送还呢？浙帅也会"看人下菜"的。

皇权之下的士子们真是出亦不是入亦不是，进退两难。"蹉跎冠盖谁相念，二十年中尽苦辛。"薛能《春日旅舍书怀》，书的还是这种情怀。感叹身世，感念前程，会写几首诗的还惦念着诗名，为利为名，又想写诗又想做官的士子更多了几段忧肠。薛能晚于赵嘏两年进士。薛能作诗甚勤，"耽癖于诗，日赋一章为课。"（《唐才子传》）作诗勤苦，并不为过，然而像做功课一般，每天必赋一章，做不出来也硬做，那就怕没什么好诗了。好诗绝不是"做"出来"逼"出来"挤"出来的。薛能这样"做"诗，他就十分在意诗名了。"相知莫话诗心苦，未似前贤取得名。"（《秋日将离滑台酬所知二首》）雨湿蔬餐，松吹竹簟，薛能夜不安寝，霜树秋声，"身起中宵骨亦惊，一分年少已无成"，薛能未免太挂牵他的诗名了。于是他就要加倍痛苦了；何况，他也没有逃过下第的打击。他《下第后夷门乘舟至永城驿题》写道："连浦一城兼汴宋，夹堤千柳杂唐隋。从来此恨皆前达，敢负吾君作楚辞。"此恨非他一人所有，先贤同辈都曾遭受，那么他还怅恨什么呢？"唯觉宦情如水薄，不知人事有山高。"（《春日使府寓怀二首》）即便进士及第，登上了仕途，宦情人事，还是终生艰难，永日独劳，薛能差不多要后悔了。

薛能真的有些厌倦仕宦了，"无限后期知有在，只愁烦作总戎身。"（《晚春》）可是，他镇彭门时曾在他麾下的时溥、刘巨容、周岌后来各领重镇兼端揆，他又作《闲题》抒写不平了："旧将皆成三仆射，老身犹是六尚书。""为问春风谁是主，空催羽柳拟何如。"他的"闲"题，其实并不闲，他绝不是散淡的人。不说他是嫉妒曾经的下属"进步""提

拔”了，至少他是为自己的仕途不进深感不平了。而且，薛能尚有非分之想，“欲召罗敷倾一盏，乘闲言语不容人。”（《汉庙祈雨回阳春亭有怀》）芊芊春草，池水涟涟，薛能想召佳人红袖添香了。他有了这种非分之想，岂不要更添苦恼？也许薛能只是想想而已，并未实施。薛能为宦“治政严察，绝请谒”（《唐才子传》），是能够拒腐蚀的严官。他《赠歌者》，“谁人将向青楼宿，便是仙郎不是夫”，也只是说一说他的向往而已。果真如此，薛能尚不失为一个好官。“精神出轨”还不该治罪，又是偶尔为之。

蜀中的筹笔驿，诸葛亮曾经在此筹划军事出兵伐魏的地方，李商隐曾有《筹笔驿》诗，表达对诸葛武侯的赞佩之情，与杜甫的《蜀相》气脉相通。薛能作《筹笔驿》，却反其意而用之，他在小序中说得很明白：“余为蜀从事，病武侯非王佐之才，因有是题。”他的诗句也不婉曲，直陈胸臆：“葛相终宜马革还，未开天意便开山。”诸葛亮在汉末群雄逐鹿的混乱局面中，辅佐刘备成就了三分天下之一分，功莫大焉。刘备一意孤行，违背了诸葛亮联吴伐魏的战略，为报结义兄弟的私仇，执意伐吴，致使火烧连营七百里，蜀汉元气大伤，失去了伐魏复汉的基本力量。刘备白帝城病故，诸葛亮又辅佐一个扶不起来的阿斗，西蜀灭亡，是天意，更是人为，非诸葛亮一人能挽大厦之既倾。薛能作此诗否定先贤，未免苛刻了。他《游嘉州后溪》再一次写到诸葛亮，“当时诸葛成何事，只合终身作卧龙”，面目有些可憎了。

薛能苛责先贤，对同辈也有失厚道。他“性喜凌人，格律卑卑，亦无甚高论。尝以第一流自居，罕所拔拂。时刘得仁擅雅称，持诗卷造能，能以句谢云：‘千首加一首，卷初如卷终。’盖讥其无变体也。”（《唐才子传》）对人如此，薛能也太自恃为“能”了。薛能自己的诗实在也难尽如人意。他的《献仆射相公》中间两联，“强虏外闻应丧胆，平人想见尽开颜。朝廷有道青春好，门馆无私白日闲。”不过是顺口溜罢了，不知他献给了哪位相公，那相公会不会就此赏识他。薛能有《海棠》诗序云：“蜀海棠有闻，而诗无闻。杜子美于斯，兴象靡出，没而有怀。天之厚余，谨不敢让。风雅尽在蜀矣，吾其庶几。”自负以至于是。他《海棠》诗而下，又是《咏夹径菊》，又是《碧鲜亭春题竹》，再是《竹迳》《新柳》《牡丹四首》，连篇累牍，好像要咏尽蜀中兴象了。他还在牡丹诗结句得意扬扬道：“京国别来谁占玩，此花光景属吾诗。”可惜他这些诗却都非好诗。薛能尚有《荔枝诗》，序中再一次提到杜甫：“工部老居两蜀，不赋是诗，岂有意而不及欤？白尚书曾有此作，兴旨卑

泥，与无诗同。予遂为之题，不愧不负，将来作者，以其荔枝首唱，愚其庶几。”自吹自擂，自我标榜，薛能的面目益发可厌了。他作《柳枝词》五首，诗末又自注道：“刘、白二尚书继为苏州刺史，皆赋柳枝词，世多传唱，虽有才语，但文字太僻，宫商不高；如可者，岂斯人徒欤？洋洋乎唐风，其令虚爱。”白居易的柳枝词且不说他，刘禹锡的柳枝词却传唱不朽，以至于今，薛能倒无一首可传。薛能对其他诗人的蔑视一直到了李白那里：“李白终无取，陶潜固不刊。”喜欢陶潜，也不为过；指责李白无可取，薛能不是偏见，只是无知，只是无视，只是骄狂了。既然薛能如此苛责先贤指摘同辈，我们也不妨说他几句狠的。

薛能的结局很惨。薛能节度徐州时，徙镇忠武。“广明元年，徐军戍溵水，经许，能以军多怀旧，惠馆待于城中。许军惧见袭，大将周岌乘众疑惑，因为乱，逐能据城，自称留后。数日杀能并屠其家。”这个杀了薛能屠其全家的周岌，应该就是那个曾在薛能麾下、后领重镇兼端揆的周岌了。谁知道周岌是不是记住了薛能的那首《闲题》诗，为薛能的嫉怨而生忌恨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诗，真的没有什么“闲题”。登开成五年进士的俞凫在《赠李商隐》的诗中道：“徒嗟好章句，无力致前途。”能够写出好诗，于前程通达无助；但是有几首不那么好的诗，触到了皇帝的龙鳞，触到了小人的心尖，那就不一样了。为一句诗丢掉性命的，自古至今，概不乏人。“山雨欲来风满楼”，诗人们能够以诗警世，却往往不能提醒他自己。

2014年11月25日

“百无一用”

读过贾岛那“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题李凝幽居》）的诗，不需要具备太多的想象，也会想到作者应该是个僧人。果然不错，贾岛当初连败文场，屡试不第，囊箧空甚，便出家做了和尚，法名无本。他先到东都洛阳，不久后去往京师长安，居青龙寺。当时洛阳令禁僧人午后不得出，贾岛曾为诗自伤，“不如牛与羊，犹得日暮归。”贾岛曾叹知音难觅道：“知余素心者，惟终南紫阁、白阁诸峰者耳。”自称碣石山人。

贾岛属于典型的苦吟派诗人，自称“二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题诗后》）。他是像杜甫那样要“句不惊人死不休”了。他这样做法，知音难求是必然的。能够普及能够被大多数人接受的，总是具备了流行因素的诗，那里面多多少少带了通俗的成分。“元和中，元、白尚轻浅，岛独按格入僻，以矫浮艳。”（《唐才子传》）贾岛要避开元稹、白居易倡扬的轻浅，而独辟蹊径，他也就自觉地走上了孤独，拒绝了流行。

然而，却有人能够欣赏贾岛。他苦吟孤索，“当冥搜之际，前有王公贵人皆不觉，游心万仞，虑入无穷。”他访李凝幽居，得句“鸟宿池边树，僧推月下门”，又欲作“僧敲”，炼之未定，吟哦引手作推敲之势，旁若无人，以至于冲撞了大尹韩愈的车骑。韩愈左右拥贾岛于马前，贾岛具言所以，韩愈驻久曰：“敲字佳。”于是既成就了“推敲”一段典故，也就此改变了贾岛的人生轨迹。韩愈与贾岛并辔而归，共论诗道，结为布衣之交。韩愈爱惜贾岛之才，授以文法，使其还俗，再应士举。

韩愈的赏识，令贾岛去浮屠，再入俗世，却没能从根本上改变贾岛的命运。韩愈以一代文坛领袖的身份，能使得一个后进诗人名声大振，他却不能扭转政治乾坤；他连自己的命运都不能主宰，因谏迎佛骨而触怒了皇帝，终被贬潮州，他又怎么能使得一个苦吟的诗人朝夕间改变命运呢？韩愈有赠贾岛的诗曰：“孟郊死葬北邙山，日月星辰顿觉闲。天恐文章中断绝，再生贾岛在人间。”韩愈对贾岛的爱惜之情满溢于诗；可是这昏暗的人间，却并不知惜才，多少天才都是在人间受尽了苦难折磨，含冤而逝的。

贾岛的贫寒也实在够受了，亏他还能作出诗来：“近日营家计，绳悬一小瓢。”（《寄乔侍郎》）他与也是郁郁不得志的孟郊同病相怜，他《哭孟郊》：“寡妻无子息，破宅带林泉。”他哭人，也正是哭己。孟郊在世时，二人曾是知己，“愿倾肺肠事，尽入焦梧桐。”（《投孟郊》）可惜，难得的知己却先他而去了。“若问此心嗟叹否，天人不可怨而尤。”（《早蝉》）贾岛的自我安慰，谁知道能起多少作用呢？

其实贾岛的心底深处是常生波澜的，他并不那么顺天安命。他久试不第，便作《病蝉》诗寓刺：“露华凝在腹，尘点误侵晴。黄雀并鸢鸟，俱怀害尔情。”晋国公裴度立第于街西兴化里，凿池植竹，筑起台榭。此时贾岛刚刚落第，以为当朝执政恶己，故不在选，怨愤之下，遂作《题兴化园亭》诗曰：“破却千家作一池，不栽桃李种蔷薇。蔷薇花落秋风起，荆棘满庭君始知。”其讥刺的意味也是很明显的，致使好多人恶其不逊。看来，贾岛好像是那种常爱发牢骚的人了。他这样的性情，入佛门青灯黄卷，如何消受得了？他又是绝不甘心的：“不缘毛羽遭零落，焉肯雄心向尔低。”（《病鹘吟》）

贾岛天生是做不了和尚的。看看他《剑客》中的豪气：“十年磨一剑，霜刃未曾试。今日把示君，谁为不平事。”若强为僧人，他也该是武僧，能上马御敌的吧，胸怀利器的贾岛因而对那易水悲歌的壮士也不以为然了：“壮士不曾悲，悲即无回期。如何易水上，未歌泪先垂。”（《壮志吟》）写下这些诗句的贾岛，绝不是那个月下推门敲门的僧人了。他也不是《寻隐者不遇》“松下问童子，言师采药去。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的闲淡的贾岛了。

能渺远的贾岛也能慷慨，能幽静的贾岛也能苍凉。“汉主庙前湘水碧，一声风角夕阳低。”（《行次汉上》）汉水上的贾岛，怀古抚今，他是有岁月感怀社稷之念的。“秋风生渭水，落叶满长安。”（《忆江上吴处士》）秋气浩荡，满目霜林，贾岛也能够气象阔大，并不是“僧敲月下门”的幽僻能够概括。贾岛逗留长安时，行坐寝食，苦吟不辍。“尝跨蹇驴张盖，横截天衢，时秋风正厉，黄叶可扫”，遂吟“黄叶满长安”，正思属联，杳不可得，忽然想出以“秋风吹渭水”为对，喜不自胜，却因此唐突了大京兆刘栖楚，被拘一夕，至旦得释。这个刘栖楚出身寒微，官至京兆尹，也有文集行世。他是有感于贾岛的苦吟，心生同情，才把贾岛只拘一夜便释放了吧。

唐代，那到底是个崇尚诗文的时代。京兆尹是如今首都市长那样的

官。而今那么大的官出行，警卫仪仗，是不会允许一个诗人当街吟诗冲撞的。唐代的皇帝也有雅行。一日，写诗不错的唐宣宗微行至寺，听得楼上有吟诗声，遂登楼，于贾岛案上取诗卷览之。贾岛不认得皇帝，便“作色攘臂，睨而夺取之曰：‘郎君鲜醲自足，何会此耶？’既而觉之，大恐，伏阙待罪，上讶之。”《唐才子传》记叙了一段很有趣的故事。皇帝“讶之”的，是贾岛得知冲撞了皇帝却吓成了那个样子吗？贾岛惶恐，本也在情理之中。“他日，有中旨，令与一清官谪去者，乃受遂州长江主簿。”

《唐才子传》所载贾岛授长江主簿的原因与《全唐诗》诗人小传所记有异。《全唐诗》诗人小传道：“文宗时，坐飞谤，贬长江主簿。”如果《全唐诗》诗人小传所载是确实的，那么，贾岛大约还是因为作诗寓刺而惹祸。由此，再来考察唐代那个崇尚诗文的时代，就不能对朝廷、对官衙持以太过理想的评价。尽管唐宣宗也曾做过出家的僧人，他也不会对出家又还俗的诗人寄予多少同情的。由此再进一步推断，贾岛冲撞了皇帝，会不会让人构谄找到口实，“坐飞谤”呢？于是《唐才子传》所叙与《全唐诗》小传便没有什么相异之处了。

贫寒至死的贾岛临死之日，“家无一钱，惟病驴、古琴而已”。贾岛是会昌初年，以普州司仓参军迁司户，未受命而卒的。“饥莫诣他门，古人有拙言。”写《朝饥》的贾岛，是以古人之言自戒吧，读来实在令人心酸。贾岛的自戒和自我安慰，在《送别》诗中也会流露：“丈夫未得意，行行且低眉。素琴弹复弹，会有知音知。”

为了得到赏识，寻得知音，贾岛也曾低眉顺眼，《携新文诣张籍韩愈途中成》道：“安得西北风，身愿变蓬草。”想一想贾岛“近日营家计，绳悬一小瓢”的艰难困窘，还会责怪诗人的骨头不硬吗？甚至那《上杜驸马》中“妻是九重天子女，身为一品令公孙”的阿谀，也可以得到一些原谅了。官势显赫的令狐绹赠衣于贾岛，贾岛也没有拒绝，他还作《谢令狐绹相公赐衣九事》一诗，对“逐客寒前夜，元戎予厚衣”的情意致以谢忱。贾岛是懂得怀恩感恩的，他不会忘记韩愈的知遇之恩：“一卧三四旬，数书惟独君。”（《卧疾走笔酬韩愈书问》）贾岛卧病，数番书问的，惟独韩愈；韩愈因谏迎佛骨，被贬潮州，贾岛也寄诗酬问，以示宽慰：“此心曾与木兰舟，直到天南潮水头。”韩愈，不枉与贾岛布衣之交知音一场了。

由于宣宗在唐皇帝中算是写诗好的，唐代诗人有好几位与该皇帝发

生过直接的关系，温庭筠也是其中的一个。由于那首《菩萨蛮》词，温庭筠的词名远远大过了他的诗名，在由晚唐词发展到宋词的词史上，温庭筠占有不可替代的位置，他的诗却往往被忽视了。唐宣宗恰恰也是爱唱《菩萨蛮》的。“丞相令狐绹假其新撰密进之，戒令勿泄。而遽言于人，由是疏之。”（《唐诗纪事》）

令狐绹进献唐宣宗的那“新撰”，便是温庭筠的《菩萨蛮》“小山重叠金明灭，鬓云欲度香腮雪”了。令狐绹“密进之”，而又“戒令勿泄”，那是要以温庭筠之作冒充己作而取悦皇帝吗？诚如是，温庭筠遽言于人，令当朝宰相大失面子，“由是疏之”，那是必然的。宣宗爱作诗，曾赋诗，上句有“金步摇”，未能对出下句，遣未第进士对之，温庭筠以“玉条脱”相续，宣宗颇为欣赏。令狐绹曾问温庭筠“玉条脱”出处，温庭筠道出自《南华经》，并且说：“非僻书，相公燮理之暇，亦宜览古。”又道：“中书省内坐将军”，讥讽令狐绹无学，“由是渐疏之”。（《唐才子传》）温庭筠恃才傲物，他是一点面子也不给当朝宰相留了，他不倒霉还待作甚？

温庭筠无疑属于那种才华横溢的人，他“少敏悟，天才雄赡，能走笔成万言”。而且他善于鼓琴吹笛，自称“有弦能弹，有孔即吹，何必爨桐与柯亭也”。他才思敏捷而艳丽，工于小赋，每每入试，押官韵作赋，八叉手而八韵成，时号“温八叉”。他还愿意为人当“枪手”，号曰救数人。然而，他自己却终未及第。是不是宰相令狐绹由疏之而恶之，终而不取，未见记载，不可妄下断语，只能存疑。温庭筠是每岁应举，岁岁落第，他为举人假手的做法却总也不改，致使有一任知举，为他特施铺席，不与别的举子相邻，令他无法伸出援手。温庭筠自己则“困于场屋，卒无成而终。”

看来，温庭筠似乎是那种“无行”的文人了，他的诗还会有何可取吗？其实不然。温庭筠有《烧歌》诗，是写山火烧山田的，结末道：“仰面呻复嚏，鸦娘咒丰岁。谁知苍翠容，尽作官家税。”温庭筠的悯农之情跃然纸上。踏临古迹，温庭筠也是满腹苍凉，他的《苏武庙》道：“云边雁断胡天月，陇上羊归塞草烟。”“茂陵不见封侯印，空向秋波哭逝川。”温庭筠的心里是并不消停的。温庭筠的问题在于他率性而为，不能自制。他《和友人伤歌妓》，苦口婆心戒人：“王孙莫学多情客，自古多情损少年。”可是他偏偏不能警诫自己，还是一味无节制地抛洒才情，虚度年华。

温庭筠那首《菩萨蛮》词，在词史上的地位是不容忽视的，它真的是“婉约”之祖；可是，它也真的是媚极了，脂粉气太过浓重了。那该是温庭筠的倾情所爱吧，那么慵懒浓艳的女子。那是温庭筠一夜放纵青楼晨起的亲眼所见吗？诗人所述，不必完全是他的亲历，但情感却应该出自他本人的胸怀。在温庭筠，那“懒起画蛾眉，弄妆梳洗迟”的女子，应该与他有一些关系吧。自然，那也可以是良家女子，不一定便落于风尘。不过，温庭筠是过于迷恋花街柳巷了。“然簿行无检幅，与贵胄裴诚、令狐滈等饮博。后夜尝诟狭邪间，为逻卒折齿，诉不得理。”《唐才子传》记下了温庭筠的一段不光彩故事，被“逻卒”（警察）打断了牙齿的温庭筠实在是落拓透了。在逻卒这里，没有诗，没有词，没有“新帖绣罗襦，双双金鹧鸪”，再才华横溢的诗人也救不了自己。

诗人内心的苦楚又有谁知？“晨起动征铎，客行悲故乡。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商山早行》）温庭筠心里是并不轻松的，他也一点儿不洒脱。他一次次应试，一次次假手为别人答卷子，而他每每落第，他心里能不酸楚哀伤吗？“犹喜故人先折桂，自怜羁客尚飘蓬。”（《春日将欲东归寄新及第苗绅先辈》）温庭筠为故人折桂而喜，大约是真的，折桂的故人考场上或许还得过他的援手呢；而他为自己尚如飘蓬而伤感，也一点不假，他并没有故作豪放。进士及第的故人们踏上仕途，封疆节度，封侯拜将，温庭筠也不会无动于衷。“今日逢君倍惆怅，灌婴韩信尽封侯。”（《赠蜀府将》）封侯的如果都是“灌婴”“韩信”，倒也让人信服，可是，那些尸位素餐者呢？那些一肚子糟糠的家伙呢？那怎么会让温庭筠思之心甘？

温庭筠《病中书怀呈友人》是一首五言长作，凡一百韵，那是温庭筠的真实心怀了；病中书怀，是不会作假的。“逸足皆先路，穷郊独向隅。”温庭筠对故人逸足先入仕途而自己却孤独向隅，不能释怀。“适与群英集，将期善价沽。叶龙图夭矫，燕鼠笑胡卢。赋分知前定，寒心畏厚诬。”温庭筠也曾待价而沽，期许甚高。可是他命运乖蹇，所期不达，他认命寒心，亦畏诬陷，他的心境又怎么会清明起来呢？他天才敏悟，与李商隐齐名，时号“温李”，他的命运却比李商隐更惨，他连个赏识自己因爱才而嫁其女的王茂元都未遇上。徐商镇襄阳时，署其为巡官，不得志而去，归江东。后徐商知政事，仍颇为看重他，但徐商又罢相了，温庭筠仍未得重用。他还是高宦之后，是宰相彦博之孙。可是，到了温庭筠这一代，“采地荒遗野，爰田失故都”，祖上的荫庇已经到达不了孙子这里了。

祖上的荫庇原来竟是这样靠不住的。段成式是宰相文昌之子，以荫荐为校书郎，历尚书郎，太常少卿，连典九江、缙云、庐陵三郡。段成式借荫做官的身份，写下过《嘲飞卿七首》诗，嘲弄温庭筠。“少年花蒂多芳思，只向诗中取写真。”“知君欲作闲情赋，应愿将身作锦鞋。”段成式是嘲讽温庭筠只知作诗，而且诗中的女性气味太重吧。段成式如果是温庭筠的朋友，这样予朋友以忠告，也本为不可；然而，段成式诗中却不无真实的嘲弄成分。他还有《柔卿解籍戏呈飞卿三首》，在段成式那里，赠予温庭筠的诗，大约只当得“嘲”与“戏”了。段成式的结局也并不怎么好，“坐累，退居襄阳”，那不知是什么牵累而坐罪，退而终之了。

尽管曾被逻卒打折了牙齿，尽管曾遭当朝宰相疏之，尽管受同辈的嘲弄，温庭筠还是痴心不改。“高秋辞故国，昨日梦长安。客意自如此，非关行路难。”（《西游书怀》）西望长安，像多少诗人文士一样，温庭筠仍然心向朝廷，“长安梦”是要一直做下去的。

温庭筠虽然与李商隐齐名，号为“温李”，他作诗却与李商隐不同。李商隐有用心苦作的痕迹；温庭筠似全凭才情挥洒。温庭筠的诗不像李商隐那般朦胧，不必多方作解。《瑶瑟怨》，“冰簟银床梦不成，碧天如水夜去轻。雁声远过潇湘去，十二楼中月自明。”是温庭筠的好绝句，诵读之中，就可感受到那种辽远与空明，不必一字一句去索解。温庭筠绝非苦吟派，他是张口成诵的。白居易《长恨歌》《琵琶行》之后，唐诗中七言歌行作得少了；是有那样的名篇在前，诗人们不好下笔了吧。温庭筠却作了多首七言歌行，《鸡鸣埭曲》《郭处士击瓯歌》，《张静婉采莲歌》，等等，都是。“我亦为君长叹息，缄情远寄愁天色。莫沾香梦绿杨饮，千里春风正无力。”《郭处士击瓯歌》中自有《琵琶行》的流韵。温庭筠的弱点是全凭才情挥洒，一挥而尽，却无长力，所以七言歌行这种诗体并非他之所长，他甫一开篇，也就快结束了，他怎么也写不出《长恨歌》《琵琶行》那样的长歌，不是他才不够，而是他力不够。短诗可凭才情，长歌则必仗才力。

有些与贾岛的遭遇相似，温庭筠也曾撞上过宣宗皇帝。又是宣宗微行，“遇于逆旅。温不识龙颜，傲然而诘之曰：‘公非长史、司马之流？’帝曰：‘非也。’又曰：‘得非大参、簿尉之类？’帝曰：‘非也。’”（《唐诗纪事》）温庭筠傲然诘上，岂不令上恶之？后，温庭筠谪为方城尉，再迁隋县尉，竟流落而卒。温庭筠曾制词曰：“孔门以德行为先，文章为末。尔既德行无取，文章何以补焉。徒负不羁之才，罕有

适时之用。”温庭筠是在说自己“百无一用”了，那果真是书生的定义吗？

2014年11月29日

人间无限伤心事

生在一个诗的朝代，唐代诗人有时候也会很幸运。李频就算是幸运的一个。李频原本少秀悟，多记览，特工于诗。恰值给事中姚合亦为诗，时称诗颖，作有“将军作镇古汧州，水腻山春节气柔。清夜满城丝管散，行人不信是边头”这样的好绝句。李频也很自信，很有勇气，“不惮走千里丐其品第，合见，大加奖挹，且爱其标格，即以女妻之。”（《唐才子传》）姚合所爱，不仅是李频之才，还有其“标格”。

姚合并未错爱，大中八年，李频进士第，调秘书郎，为南陵主簿，试判入等，迁武功令。李频初登仕途，即通达顺畅，并非仅仗着他岳丈的奖挹。他性耿介，治以法，“难干以非理。赈饥民，戢豪右，于是京畿多赖，事事可传。懿宗嘉之，赐绯银鱼，擢侍御史。守法不阿，迁都官员外郎。表乞建州刺史，至则而条教，以礼治下。时盗所在冲突，惟建赖频以安。”

《全唐诗》诗人小传和《唐才子传》有关李频的记叙，好像是后世官员辞世后的生平简介盖棺论定，却非官样文章一段虚文，而是有切实的民情民意作基础的。李频卒于官下，“榇随家归，父老相与扶柩哀悼，葬永乐州，为立庙于梨山，岁时祭祠，有灾沴必祷，垂福逮今。”唐代诗人为官，当地民人为之立祠祭悼的并不多。柳宗元有祠，但柳宗元的命运与李频相较，可就惨得多了。

唐人为李频建祠，是为他的政绩，与他的诗关系不大。李频算不上唐诗人中的杰出者；他固然也有《渡汉江》“岭外音书绝，经年复历春。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这样的好绝句，把思乡情绪表达得别致独到细微动人。李频作诗倒是极用心的，他留有散句表明作诗心迹：“只将五字句，用破一生心。”李频善作五言诗，在五言诗上用心勤苦，他的七言诗也非寻常而来。大凡作诗作文用心的人，是不会轻易放过他笔下的所有文字，率意而为的。

李频既然能不惮千里远走陕虢，去姚合那里丐其品第，他的功名心也不谓不强烈。他《春日思归》道，“壮志未酬三尺剑，故乡空隔万重山”“却羡浮云与飞鸟，因风吹去又吹还”，是他在功名与归乡之间徘徊踌

躇的矛盾心境。诗人为官，有济世利民之想，也有养家糊口之思，不可即以一言概之的。仕途通达的李频也有过罢职的时候，他《黔中罢职将泛江东》，“黔中初罢职，薄俸亦无残。举目乡送远，携家旅食难。”便是诗人为官艰难状况的写照，他还是有一个做官岳丈的。

也许正是因为李频也有那种罢职后度日艰困的经历吧，对贫寒至死的贾岛，他便一再作诗伤悼。《过长江伤贾岛》，“到得长江闻杜宇，想君魂魄也相随。”《哭贾岛》，“恨声疏蜀魄，冤气入湘云。”都是痛彻心扉的诗句。好多人记住了贾岛的“推敲”，却把他的不幸忘记了。李频在《太和公主还宫》中写过，“重上凤楼追故事，几多愁思向青春。”贾岛的青春，与太和公主的青春，本应是同等的生命韶光，却是多么不平等地逝去的！

读李频《下第后屏居书怀寄张侍御》，“功名如不彰，身殁岂为鬼”，会觉得李频的功名心未免过重。读过李频的《书怀》，“宦途从不问，身事觉无差”，《临歧留别相如》，“世路多相取，权门不自投”，想一想李频不远千里去投姚合，丐其品第之行，会觉得李频言行不一了。可是，又读了他的《之任建安渌溪亭偶作二首》，“想取丞黎泰，无过赋敛均”，读了他的《送罗著作两浙按狱》，“科条尽晓三千罪，囹圄应空十二州”，明晓了诗人为官的执政理想，那功名心过重和初出茅庐时的举动，都可原谅了。做官的诗人偶尔自我标榜一下也该允许，更何况李频还有切实的为官善政，自不可与卖身投靠、贪腐成性、沽名钓誉者流同日而语。

“几时入去调元元，天下同为尧舜人。”（《浙东献郑大夫》）李频想望着天下黎民统统成为尧舜时代的民人，他的治政理想那么美好，我们还会忍心多予责怪吗？李频在《五月一日蒙替本官不得随例入阙感怀献送相公》中写道：“五月倾朝谒紫宸，一朝无分在清尘”，为他一朝未能朝谒而感到遗憾，他却没有想一想，他要朝谒的是不是真的尧舜。不仅李频所处的晚唐，已经不是尧舜帝治下的时代了，即便初唐盛唐李唐王朝的好时期，又哪里出现过尧舜呢？尧舜时代，是一去永不复返了。

新的朝代，新的天下，自有新朝代新天下的皇帝天子，曹邺就把这些天子看得很清楚，对他们统治的天下也一目了然：“天子好征战，百姓不种桑。天子好年少，无人荐冯唐。天子好美女，夫妇不成双。”（《捕渔谣》）诗好像是由“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而来；然而，天子不良嗜好的影响已经扩至无限，没有力量能够制约了。

曹邺的诗才不算太高，但他却有特操，他不仅敢在诗中批评天子的恶行，对官吏他也毫不容情。“官仓老鼠大如斗，见人开仓亦不走。健儿无粮百姓饥，谁遣朝朝入君口。”（《官仓鼠》）这样的官仓鼠遍布天下，啮食无数，老百姓哪里还有活路？一个朝代，贪腐成风，老鼠成群，苍蝇也随之乱飞，久治不下，或者并不从根子上惩治，不看看天子在好什么，这个朝代就离灭亡不远了。曹邺登进士第的大中年间，是唐宣宗治下的晚唐时期。唐宣宗虽然欲有所作为，登基后整顿吏治，为“甘露之变”中屈死的一百多位官员昭雪，治下一度出现了新的气象，唐宣宗被称为“小太宗”，他治下的大中朝被称为“大中之兴”。但是，已有了二百多年历史的李唐王朝毕竟是强弩之末了。唐宣宗去世之年，离唐王朝最终灭亡还剩下了不到五十年，什么样的皇帝也无力回天了，单单遍布天下的官仓鼠也会把这王朝大厦盗空。

曹邺自然是不希望他为官的王朝覆灭的。他在《将赴天平职书怀寄翰林从兄》中告诫他的从兄：“岂学官仓鼠，饱食无所为。”他其实也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了。李唐王朝已从根基上腐朽了，仅凭他，再加上他的从兄，哪怕是更多的从兄，不学官仓鼠，而廉洁从政，就能挽大厦于将倾吗？须知，太多的官员并不像他这样想。“杀尽田野人，将军犹爱武。性命换他恩，功成谁作主。”（《战城南》）武将如此，文臣又哪里会好。离开朝廷，出蓟北门而行，一路所见，令曹邺的心彻底凉透，不由得发出了愤激之语：“不如无手足，得见齿发暮。乃知七尺躯，却是速死具。”所见惨象，还不只是战争所为，而是一个行将灭亡的朝代必然的结果。

士子们还是在为这个气数将尽的王朝尽心竭力，他们也是如同精卫填海子规啼血，精诚可嘉，不能简单地予以否定，更不可妄加嘲弄，以轻薄的态度待之。幽州人高骈，本是南平郡王高崇文之孙，名将之后，家世禁卫。《全唐诗》诗人小传称他“幼颇修饬，折节为文学”，是说他改变了祖上为皇家禁卫的志趣，而折节向学。高骈不再只是一赳赳武夫，而成儒将了。他在《言怀》诗中道，“恨乏平戎策，惭登拜将坛”“三边犹未静，何敢便休官”，倒仍然是他的武将本色。他的《南海神祠》，“沧溟八千里，今古畏波涛。此日征南将，安然渡万艘。”短短的一首五言绝句，却显出了高骈的大将本色。诗的气度，自不可遽以长短而论定。

皇家看重高骈的，当然不是他能够写诗言志，而是他由祖上那里继

承来的武功。自然是由于家传血缘，高骈少时便娴熟鞍马弓刀，善射，有膂力。他折节向学，锐意为文后，便与诸儒相交，从容儒雅，硁硁言治道。他初事灵武节度使朱叔明为府司马，迁侍御史。一日校猎围合，有双雕并飞，骈曰：“我后大富贵，当贯之。”遂引弓而发，双雕联翩而坠，众人大惊，号其为“落雕御史”。后高骈为四川节度，筑成都城四十里，以御南诏侵暴。朝廷虽加恩赏，亦疑其固护，这本是皇帝惯有的疑神疑鬼之心。为将者不思进取，皇帝会责其不尽忠，你要精忠保国了，皇帝又会疑你尾大不掉，拥兵自重，搞什么独立王国。

高骈所临，就是这样的困境。一天，听得奏乐声响，高骈知有更移了，便赋《风筝》诗曰：“夜静弦声响碧空，宫商信任往来风。依稀似曲才堪听，又被移将别调中。”《唐才子传》道“明日诏下，移镇诸宫”；《唐诗纪事》曰“旬日报到，移镇诸宫”。“明日也好，”“旬日”也罢，反正是由于朝廷生疑，高骈被调离他筑城四十里固护的成都，移镇诸宫了。

高骈禁卫世家出身，本为武将，他的诗中也会流露大将气度，但是他折节向文，便与赳赳武夫有了重大区别。他带兵却厌战：“陇上征夫陇下魂，死生同恨汉将军。”（《塞上曲二首》）他带兵南征，抒发的却是息战情怀：“回期直待烽烟静，不遣征衣有泪痕。”尽管他也有志不辱使命：“万里驱兵过海门，此生今日报君恩。”（《南征叙怀》）高骈是一个心事重重忧肠满腹的将军了。他这种情怀的产生，是因为他念念于心的不是他画图凌烟开国元勋的功成名就，而是征人怨妇。“心坚胆壮箭头亲，十载沙场受苦辛。力尽路傍行不得，广张红旆是何人。”（《叹征人》）“人世悲欢不可知，夫君初破黑山归。如今又献征南策，早晚催缝带号衣。”（《闺怨》）征夫怨妇的诗，在初唐、盛唐诗人的笔下，就蔚成大观，诗人们代征人怨妇言，喊出他们厌战反战的呼声。这声音，到中唐时低了下去，在晚唐高骈这里，又震响起来。由出身禁卫世家的带兵武将再一次唱出这样的“军歌”，决然不同凡响。高骈折节向文学，有了独特的意义。

既然节度带兵，高骈自然要以战讨之勋擢升，不会以写诗晋爵。唐朝虽为诗的朝代，也没有哪一个诗人是纯以诗才被加官晋爵的。高骈仕至平章事，封为渤海郡王。“手握王爵，口含天宪，国家倚之。”《唐才子传》让我们看到了高骈的官威显赫。接下来，也是《唐才子传》的叙述，却让我们看到了另一个高骈：“时巢贼日日甚，两京亦陷，大驾蒙

尘，遂无勤王之意，包藏祸心，欲便侥幸。”这是说黄巢起义军进占京都，高骈不带兵勤王，而坐视皇帝蒙尘了。

如果不是硬要由阶级争战的角度出发来看高骈的“无勤王之意”，而从高骈的诗人情怀入手，会不会看到更复杂的人性渊源呢？高骈的《边城听角》：“席箕风起雁声秋，陇水边沙满目愁。三会五更欲吹尽，不知凡白几人头。”《蜀路感怀》：“蜀山苍翠陇云愁，銮驾西巡陷几州。唯有萦回深涧水，潺湲不改旧时流。”高骈实在是厌恶战争，对“銮驾”失望至极，无意再提兵打仗，去救皇帝了。他包藏的如果是这样的“祸心”，倒也无可指责。

天子却不会由人性的角度去原谅高骈。皇帝知道了高骈不肯勤王，不管他是不是包藏了祸心，即以王铎代为都统，加侍中。对此，高骈也并不是那么豁达能够想得开的，他在《闻河中王铎加都统》诗中便大发牢骚：“炼汞烧铅四十年，至今犹在药炉前。不知子晋缘何事，只学吹箫便得仙。”尽管他也曾表达过功成身退的愿望，事到临头，也还是放不下。他在《写怀二首》中说得曾是那么好：“欲恨韩彭兴韩室，功成不向五湖游。”“如今暗与心相约，不动征旗动酒旗。”诗人为将，带兵打仗，比寻常人征战更多了一些矛盾，高骈又是家世禁卫折节为文的人，他的情怀纠结复杂，更为难免。

读高骈的《湘妃庙》，只觉得他不像是带兵打仗的将军，而纯粹是一个多情的诗人，怀古抚今，怜惜红颜了。“帝舜南巡去不还，二妃幽怨水云间。当时珠泪垂多少，直到如今竹尚斑。”舜的两个妃子娥皇、女英，追随夫舜到沅湘，夫死而哭，泪水滴竹，而成斑竹。自屈原《湘君》《湘夫人》以来，文人墨客，为她们写下了多少诗文，以寄悲悼。从血流成河的战场上走过来的人，按说不会那么在意眼泪了，更何况是女人的眼泪。好像是个悖论，高骈偏偏也是个愿写眼泪的人。他《渭川秋望寄右军王特进》，原本要表达对朝廷的忠心，却以眼泪出之：“凭寄两行朝阙泪，愿随流入御沟泉。”臣子的眼泪流入御沟，跟妃子们的泪水、胭脂水混在一起，从皇帝的眼前流过，皇帝还能不能认出那两行泪水是从哪个臣子忠诚的眼睛里流出的，就很难说了。

由于皇帝的疑心，高骈先是由成都调走；由于皇帝的不信任，高骈又被王铎代为都统。“骈失兵柄，攘袂大诟，一旦离势，威望顿尽，方且弃人间事，绝女色，属意神仙。”（《唐才子传》）高骈是失望至极，便破罐子破摔了。

高骈的属意神仙，与李白的好神仙道自不可同日而语。李白是入长安供奉翰林之前就醉心于求仙访道，采药炼丹了；而高骈的走向神仙道，则是在他失去兵柄以后。虽然他《步虚词》曾写过“青溪道士人不识，上天下天鹤一只。洞门深锁碧窗寒，滴露研朱点周易”，也只是表明高骈是向世外投去了一瞥罢了。诗人们无论是在得意还是失意的时候，都会流露这种世外向往的。高骈失去了兵柄之后，一入神仙道，他可就毅然决然，一去不回头了。时“鄱阳商侩吕用之会妖术，役鬼神，及狂人诸葛引、张守一等相引而进，多为谬悠长年飞化之说，羽衣鹤氅，诡辩风生，骈事之若神。造迎仙楼，高八十尺，日同方士登眺，计鸾笙在云表而下，用之等叱咤风雷，或望空揖拜，言睹仙过，骈辄随之。用之曰：‘玉皇欲补公真宫，吾谪限亦满，必当陪幢节同归上清耳。’其造怪不可胜纪。”

高骈此时的行为，看上去荒唐至极，不像从战场上走过来的将军诗人了。退一步认真想一想，高骈着迷神仙道，也实在是事出有因，更何况，那是在距今一千多年以前了。

高骈在神仙道上越走越远，没有退路了。“至以用一、守一、殷等为将，分掌兵符，皆称将军，开府置官属，礼与骈均。卒至叛逆首乱，磔尸道途，死且不悟。裹骈以破毡，与子弟七人，一坎而瘗，名书于唐史叛臣传，亦何足道矣。”《唐才子传》对高骈的否定态度是明显的，那是因为高骈被正统史家列入了叛臣传吧。高骈所叛究竟该如何评价，那还需要讨论；高骈死得很惨，却毋庸置疑。

家世禁卫的高骈，本是皇帝的警卫，他最终却未能保护好自己的性命。“人间无限伤心事，不得尊前折一枝。”光启三年，高骈镇淮海时，三月看花，高骈与诸从事赋诗，结末高骈咏此句。那被看作为高骈灭亡之谶。伤心与眼泪，原本是这样性命交关。

2014年12月3日

皮日休的日出

如果没有皮日休，晚唐诗的光彩还要减却许多吧。唐诗到了晚唐，的确是随着国势的衰败而衰落了。幸而有皮日休异军突起，晚唐的诗坛闪射出一道夺目的光芒。

皮日休的贡献不仅在晚唐的诗，还有文。收入《皮子文薮》的皮日休散文，是韩愈、柳宗元之后唐代散文的又一座高峰。皮日休生当唐朝末年，“虎狼放纵，百姓手足无措，上下所行，皆大乱之道，遂作《鹿门隐书》六十篇，多讥切谬政。”（《唐才子传》）面对晚唐政治腐败、国势衰落、朝野混乱的现实，皮日休愤切道出：“古之置吏也将以逐盗，今之置吏也将以为盗。”皮日休批判的锋芒不仅指向谬政，也指向人性：“古之杀人也怨，今之杀人也笑。”今之视唐为古，唐之“古”又何为视？那是尧舜时代吗？是国人千百年来一直向慕的淳朴的往古？那时候真的那么好吗？深长思之，又不能不有所怀疑，因为那陈年流水簿子的字里行间全都写着“吃人”二字（鲁迅语意）。

“昨朝残卒回，千门万户哭。哀声动闾里，怨气成山谷。”（《三羞诗三首》）皮日休的诗中回荡着唐朝开国以来一直没有断绝的哀怨之声；到了晚唐，社会现实是更加令诗人痛心疾首了。皮日休在此诗的序中写明了现实的触发：“日休旅次于许传舍，闻叫咷之声动于城郭。问于道民，民曰，蛮围我交阯，奉诏征许兵二千征之，其征且再，有战皆没。其兵者，许兵之属。”皮日休为之深切伤痛，责怪于己：“皮子为之内过曰，吾之道不足以济时，不可以备位，又手不提桴鼓，身不被兵械，恬然自顺，恬然自乐，吾亦为许师之罪人耳。”皮日休是由“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角度出发，而将与自己并无直接关系的罪过强加到自己身上了。

朝政朽败，国之将倾，又哪里是一介文人能够救得了的。皮日休《虎丘殿前有古杉一本形状丑怪图之不尽况百卉竞媚若妒若媚唯此杉死抱奇节髐然闯然不知雨露之可生也风霜之可瘁也乃造化者方外之材乎遂赋三百言以见志》，诗题即如序文，其中“死抱奇节”一语，不妨看作皮日休的自况。“他年如入用，直构太平基。”皮日休是怀着为国所用构筑太平基业之气节理想的，尽管他知道其所处之晚唐已非一展胸襟抱负的

时代了。“儿童啮草根，倚桑空羸羸。斑白死路旁，枕土皆离离。”（《三羞诗三首》）战乱又加上了灾荒，民更不堪。“丙戌岁，淮右蝗旱，日休寓小墅于州东。下第后，归之，见颖民转徙者，盈途塞陌，至有父舍其子，夫捐其妻，行哭立匄，朝去夕死。”眼前所见，又令皮日休哀伤自责：“呜呼，天地诚不仁耶。皮子之山居，椸有袭，鍑有炊，晏眠而夕饱，朝乐而暮娱，何能于颖民而独享是，为将天地遗之耶。因羞不自容，作诗以唁之。”皮日休之羞，羞在自我。古代士子们，以至当代知识分子，这种自羞之心是并不多见的，他们倒是往往在为自己的“小康”而沾沾自喜，甚而志得意满的。能够自羞责己，才有资格去指斥他人的羞处。一个社会，歉疚之心都普遍丧失了，哪里还谈得到羞愧之心呢？

是对社会现实的失望所致吧，皮日休曾隐居鹿门山，嗜酒，癖诗，号“醉吟先生”，又自称“醉士”，且傲诞，又号“间气布衣”，言己天地间气也。（《唐才子传》）皮日休的隐居、嗜酒、傲诞，可以由东晋文人名士那里找到其渊源。皮日休也曾在诗中抒发过他对嵇康的向慕：“昔有嵇氏子，龙章而凤姿。手挥五弦罢，聊复一樽持。”（《酒杯》）一曲《广陵散》弹罢，引颈就戮，《广陵散》随嵇康的亡魂一起散往九霄，弥散于天地之间，嵇康的气节文格则被之于管弦，被后代诗人在诗的古琴上弹奏，皮日休自不能不钟情倾心。

皮日休嗜酒，自有他的道理：“何人置此乡，杳在天皇外。有事忘哀乐，有时忘显晦。”（《酒乡》）他是要沉醉于酒乡之中，忘了哀乐显晦。“借酒浇愁愁更愁”，那是因为酒中酒后的清醒，如果大醉不醒，也就失却了愁肠，酒成了“忘忧散”，弹奏不绝了。皮日休在《酒中十咏》的序中说得很明白：“鹿门子性介行独，于道无所全，于才无所全，于退无所全，岂天民之蠢者邪？然进之与退，天行未觉于余也，则有穷有厄，有病有殆，果安而受邪？未若全于酒也。”“噫，天之不全余也多矣，独以曲糵全之。抑天独行于遗民焉。大玄曰，君子在玄则正，在福则冲，在祸则反，小人在玄则邪，在福则骄，在祸则穷。余之全于酒得其乐，人之于酒得其祸，亦若是而已矣。”皮日休认为，同样是酒，同样是嗜酒，但在不同人那里，其结果是不一样的。在人或是“酒祸”，在他则成“酒福”。他的“酒福”中最大的一福，也就是他可以忘了哀乐显晦，酒于他，不啻一种麻醉剂，皮日休要在酒中忘掉晚唐“虎狼放纵”的现实，他实在是一种逃避，且不论是积极还是消极吧。

当政治昏暗社会腐败至极时，有思想的人是最痛苦的，只有那些没有思想没有灵魂的人，才会为一时解决了温饱问题而幸福得手舞足蹈。皮日休耽于酒，嗜于酒，连他的妻子也看不上了："妻仍嫌酒癖，医只禁诗情。"（《又寄次前韵》）病中的皮日休寄诗于他的好友陆龟蒙，这样陈情。妻子会把他的病归因于酒癖，医生会把他的病归之于诗情。看来，医生更能够准确地把摸到皮日休的病脉：诗情是要伤身的，只要诗人的心紧连着民瘼疾苦，他作出的诗不是那种不关痛痒的韵文。这样说来，皮日休嗜酒，并不能让他摆脱掉社会现实给予他的痛苦，他仍然是"借酒浇愁愁更愁"，他伤心以至于伤身了。身心俱伤，皮日休的隐居嗜酒，未能救他，相反倒害了他了。

皮日休出山是注定了的命运。他隐居鹿门山，作《鹿门隐书》六十篇，岂能只是一纸空文。"朝廷未无事，争任醉醺醺。"（《鲁望示广文先生吴门二章情格高散可醒俗态因追想山中风度次韵属和存于诗编鲁望之命也》）皮日休想着朝廷，也就是想着天下，想着苍生。在皮日休和所有古代士子们那里，朝廷就等于天下，他们兼济天下的理想必定要通过朝廷来实现。当然，皮日休所处的晚唐朝，已非前朝可比了，皇帝不是先皇，相国也不是既往的相国了。

皮日休在他的《七爱诗》序中表达了理想中的朝廷将相官吏贤达："皮子之志，常以真纯自许。每谓立大化者，必有真相，以房杜为真相焉；定大乱者，必有真将，以李太尉为真将焉；傲大君者，必有真隐，以卢徵君为真隐焉；镇浇俗者，必有真吏，以元鲁山为真吏焉；负逸气者，必有真放，以李翰林为真放焉；为名臣者，必有真才，以白太傅为真才焉。"皮日休在心中树起了这样一些理想的楷模，表达了他纯真的仰慕："苟得同其时，愿为执鞭竖。"皮日休的感叹，也是他的前代和后代尚真纯者共有的感叹。不能与先贤同代，是千代万代的遗恨，这遗恨关乎着世风日下，也关乎着生命不再，我们的终极遗憾，就在于不能找回逝去的时光啊。也许，房玄龄、杜如晦那样的相国，李晟那样的太尉，还会在后代出现，可是，李白那样的翰林，却只能有此一人，再也不会有了："惜哉千万年，此俊不可得。"

皮日休也是矛盾重重，他崇尚白居易太傅"处世似孤鹤，遗荣同脱蝉"，轮到他自己身上，他还是"梦里忧身泣，觉来衣尚湿"，"如何倚名主，功名未成立"，放不下他的功名牵挂、倚主抱负，尽管他要辅佐的君主怎么也算不上"名主"。这当然不意味着皮日休功名心过重，也不能说

皮日休目光欠敏锐，看不透世事。他也敬慕过陶渊明的出仕姿态，“仕应同五柳，归莫舍三茅”（《新秋言怀寄鲁望三十韵》），他也只是这样说说罢了，真正能做到像五柳先生陶渊明那样的，千百年来，百无一人。陶渊明只是为士子们树起了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形象，像世外仙人一样，缥缈在那里。

与陶渊明走的道路正好相反，陶渊明是先出仕，再挂冠而去；皮日休则是先隐居，再出山。难道皮日休是抵御不住功名利禄的诱惑吗？“柱天功业缘何事，不得终身是霍光。”（《襄州汉阳王故宅》）“二百年来霸王业，可知今日是丘墟。”（《南阳》）柱天功业尚不能永久，百年霸业也成丘墟，人世间还有什么值得追求的？可是，不求建功立业，都去避世而居，这世上又哪里来的什么桃花源呢？放不下的终究还是这人间情怀，俗世功业。天下苍生，也正是在这俗世里挣扎着奔走着。这是我们的不幸，也是我们的幸运，尽管跌跌撞撞，总不枉来人世走上一遭。

在皮日休的心目中，与他同代的俊达贤良，也就是陆龟蒙（鲁望）还能够真正地抛下利名之心，遗世独立。“何事欲攀尘外契，除君皆有利名心。”（《春和鲁望寒夜访寂上人次韵》）“知君多病仍中圣，尽送寒苞向枕边。”（《早春以桔子寄鲁望》）这样称道，绝不是朋友间俗腻的吹捧，而是真正的知音唱和，高山流水。

诗友酬唱，元稹、白居易之后，皮日休与陆龟蒙之间又是往来颇多的了。《唐才子传》对这种诗友酬答有很中肯的见解：“夫次韵唱酬，其法不古，元和以前，未之见也。暨令狐楚、薛能、元稹、白乐天集中，稍稍开端。以意相和之法渐废间作。逮日休、龟蒙，则飙流顿盛，犹空谷有声，随响即答。韩偓、吴融以后，守之愈笃，汗漫而无禁也。于是天下翕然，顺下风而趋，至数十反而不已，莫知非焉。”诗友唱酬，本是雅事，但“趋于下风，至数十反而不已”，则易流于文字游戏，无病呻吟。次韵亦即限韵，限韵常走向唯韵是求。诗，本应是有情之物，意在辞先，意在韵先。唱酬往来数十反，哪怕不是数十反，而仅几反，没有了非说不可的意、非抒不罢的情，只是依韵而填词，雅事便成了俗事，由雅而俗，其实也只是一步之遥。皮日休与陆龟蒙，这一对晚唐不多的杰出诗人之间，唱酬之多，尽可追步元、白了，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看看皮日休这些寄鲁望的诗题：《暇日独处寄鲁望》《屣步访鲁望不遇》《奉和鲁望独夜有情吴体见寄》《病中美景颇阻追游因寄鲁望》……其密集，其频繁，几可用连篇累牍来形容了。

在一个政治昏暗民生凋敝的时代里，有一位好友，可以歌诗唱酬倾诉衷肠，在此在彼，都是难得一遇的幸事。皮日休和陆龟蒙之间，还有随同寄诗而来的物，那是物质与精神的双重慰藉。皮日休给予陆龟蒙的，有《病中有人惠海蟹转寄鲁望》《以纱巾寄鲁望因而有作》《以紫石砚寄鲁望兼酬见赠》……陆龟蒙赠予皮日休的则有《以躬掇野蔬兼示雅什》，还有《以花翁之什见招》……皮日休与陆龟蒙，真可令身处人情浇漓时代的诗人作家向慕之至了。

当然，皮日休与陆龟蒙的唱酬，也有不少流于庸俗之作。皮日休的《奉和鲁望渔具十五咏》，网、罾、鱼、射鱼……一一奉和，便没有什么意思了。那也是“趋于下风，至数十反而不已”之作。再优秀的诗人，也当下笔谨重，雅与俗之间，也只是一抬腿就过去了。《唐才子传》对此仍有高论：“今则限以韵声，莫违次第，得佳韵则杳不相干，岨峿难入；有当事则韵不能强，进退双违。必至窘束长才，牵接非类，求无瑕片玉，千不遇焉，诗家之大弊也。更以言巧称工，夸多斗丽，足见其少雍容之度。”皮日休与陆龟蒙的唱酬，还没到“夸多斗丽”的程度，但是，把此类诗全部读过，也让人生腻了。

皮日休奉酬陆龟蒙的诗，还有的更为“限以韵声，莫违次第”，只是逞文字功夫了。《奉酬鲁望夏日四声四首》，依平声、平上声、平去声、平入声而作，《苦雨中又作四声诗寄鲁望》，还是依平声、平上声、平去声、平入声而作，还有《奉和鲁望叠韵双声二首》，等等，都是皮日休与陆龟蒙唱酬诗中的无聊之作，为皮日休的整体诗作减色不少。也许，这些诗可以作为初习旧体诗者作声韵的范本吧，但它们无论如何算不上好诗。

皮日休是学者，也许他作这类诗，真的有为习诗者立范之用意。然而，习诗，只习声韵，则是舍本逐末了。皮日休把他的这些诗统归于“杂题诗”名下。他的《杂体诗》序文则是一篇极好的文章，可作为诗体史的论述来读，从中也可看出皮日休的学者功底。即如：“案汉武集，元封三年，作柏梁台，诏群臣二千石，有能为七言诗者乃得上坐。帝曰，日月星辰和四时；梁王曰，骖驾驷马从梁来。由是联句兴焉。”再如：“晋傅咸有回文反复诗二首云。反复其文者，以示忧心展转也，悠悠远迈独茕茕是也。由是反复兴焉。”读来，远比收在本题下的那些诗更有兴味，增广识见。

学识来自于读书。皮日休有专写《读书》的诗曰：“家资是何物，积

帙列梁梠。高斋晓开卷，独共圣人语。英贤虽异世，自古心相许。案天见蠹鱼，犹胜凡俦侣。”别人为万贯家财而自得，皮日休为集帙万卷而满足。高斋清晓，展卷捧读，与往古圣贤对话，心心相通，那是诗人最大的幸福；如此，可以稍稍弥补那“前不见古人”的遗憾了，异代晤面，完成于书上。皮日休还记下了他借书阅读的体验：“吴之士有恩王府参军徐修矩者，守世书万卷，优游自适。余假其书数千卷，未一年，悉偿夙志，酣饫经史，或日宴忘饮食。”“圣人患不学，垂诫尤为节。”（《二游诗并序》）

读书与不读书，高下立判。读皮日休的诗，一展读便感觉到一种浩茫大气。皮日休走的是大诗人之路。皮日休善写五言排律。这种长于铺叙的五言诗，杜甫《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树起了一座高峰，此后作者，难以企及，好多人望而却步了；那需要气魄、学识与才力，不是凭才情挥洒便可立就的。皮日休有《吴中苦雨因书一百韵寄鲁望》《鲁望昨以五百言见贻过有褒美内揣庸陋弥增愧悚因成一千言上述吾唐文物之盛次叙相得之欢亦迭和之微旨也》等五言长诗。在后者中，皮日休对本朝的前辈杰出诗人不掩仰慕之情：“射洪陈子昂，其声亦喧阗。惜哉不得时，将奋犹拘挛。玉垒李太白，铜堤孟浩然。李宽包堪舆，孟澹拟漪涟。”他也对如许英才被埋没表达了不平之慨：“谁知耒阳土，埋却真神仙。”被埋没的又哪里只是先贤呢？皮日休这样抒写的时候，能不想到他自身的遭逢吗？

晚唐时期难得的大才如皮日休，也要经受应试及第的心理考验：“犹有报国方寸在，不知通塞竟何如。”（《密词下第感恩献兵部侍郎》）盛唐已过，像李白那样不应科举仅凭才华进入宫廷，是再也不可能了。哪怕是做一个供奉翰林，也只是前朝故事，听上去像一个神话一样了。即便新科登第了，皮日休竟然还要诚惶诚恐：“当醉不知开火日，正贫那似看花年。纵来恐被青娥笑，未纳春风一宴钱。”（《登第后寒食杏园有宴因寄录事宋垂文同年》）皮日休的姿态，居然不像那个鹿门山隐居的“醉士”了，他自号“间气布衣”，言己天地之间气也的“傲诞”也不知哪里去了。他还是“户牖深如窟，诗书乱似巢”（《新秋言怀寄鲁望三十韵》），有过寒窗苦读万卷在胸的人，理应自信。

看来，真的是说说容易，做起来很难。皇权之下，宫廷之上，能像李白那样让力士脱靴贵妃磨墨狂放不羁，并不易做到。千古以来，仅太白一人而已。可是，我们绝不能屡屡犯那种“站着说话不腰疼”的毛病，

而苛责先贤。想一想皮日休的贫寒，“门小愧车马，廪空惭雀鼠。尽室未寒衣，机声羡邻女”（《贫居秋日》）；想一想皮日休的病苦，“十五日中春日好，可怜沉痼冷如灰”（《奉酬鲁望惜春见寄》）；想一想皮日休的不幸，“一岁犹未满，九泉何太深”（《伤小女》）；想一想皮日休的困惑，“莫向人间逞颜色，不知还解济贫无”（《金钱花》）；我们怎么还能挑剔批评皮日休登第后赴一次杏园宴而诚惶诚恐呢？那实在是其来有自，情有可原的。

有自己的切身体验，皮日休才会与人同病相怜，写出《伤进士严子重诗》：“十哭都门榜上尘，盖棺终是五湖人。”在这首诗的序中，皮日休写道：“余为童在乡校时，简上抄杜舍人牧之集，见有与进士严恽诗。”皮日休童年时见到的杜牧的这首诗，应该是《和严恽秀才落花》了。杜牧诗曰：“共惜流年留不得，且环流水醉流杯。无情红艳年年盛，不恨凋零却恨开。”杜牧是以愤激之语宽慰落第的秀才严恽了。皮日休在他的诗序中，再次为严恽倾诉不平：“生举进士，亦十余计偕，余方冤之，谓乎竟有得于时也。未几，归吴兴，后两月（咸通十一年也），訔人至云，生以疾亡于所居矣。噫，生徒以词闻于士大夫，竟不名而逝，岂止此而湮没耶。江湖间多美材，士君子苟乐退而有文者死，无不为时惜，可胜言耶？”皮日休感叹的不只是一个严恽，也不只是他皮日休自身，而是江湖间众多美材，众多死而不名的俊才贤良。皮日休哭而为诗，寄希望于九泉了：“知君精爽应无尽，必在丰都颂帝晨。”另一个世界的帝王，会看中严恽的才华，而用其颂扬阴间的早晨吗？阴间的早晨也会有太阳升起，需要颂歌伴其升空吗？

皮日休当然绝非等闲之辈，对历史，对现实，他有自己独到的见地。隋炀帝开凿大运河，为皇帝下江南张锦帆通航，是隋朝亡国之君的一次末世盛举，极尽奢侈。皮日休《汴河怀古二首》却道出了另一番意义：“尽道隋亡为此河，至今千里赖通波。若无水殿龙舟事，共禹论功不较多。”

时至晚唐，朝纲朽坏，民怨沸腾，农民起义爆发，皮日休陷入黄巢军中。黄巢爱惜皮日休的才华，授以翰林学士。皮日休并不认为黄巢是农民起义军的领袖，便俯首顺从。黄巢“令作谶文以惑众”。皮作云：“欲识圣人姓，田八二十一。欲知圣人名，果头三屈律。”（《唐才子传》）“黄巢头丑，掠鬓不尽，疑讥之也，遂及祸。”（《唐诗纪事》）皮日休的傲骨本色，此时显示出来了。“临刑神色自若，无知不知皆痛惋

也。”（《唐才子传》）

晚唐最杰出的诗人皮日休，被农民起义军的领袖黄巢杀害了。黄巢是怀疑皮日休所作谶文把他的姓名做成了字谜，有意讥他。皮日休还是因文惹祸。皮日休曾作过《九夏歌九篇》，开篇为王夏之歌，乃王出入所奏之歌。歌曰：“爣爣晈日，欻丽于天。厥明御舒，如王出焉。”歌看上去古奥难解，其实很简单的，那不过是说太阳出来如帝王之出罢了。作此歌时，皮日休会想到，如果黄巢起义成功，把唐王朝彻底推翻，黄巢做了皇帝，也是爣爣日出吗？黄巢是“我花开后百花杀”的，他不杀掉皮日休，那倒奇怪了。至于黄巢做了皇帝，会不会治理出一个皮日休《橡媪奴》中所叹息的天下，皮日休大约是不会想到了，那是这样的一个朝代：

“狡吏不畏刑，贪官不避赃。”

“自冬及于春，橡实诳饥肠。”

皮日休想不到的，我们应该替他想到。

那绝不是皮日休的日出。

2014年12月8日

陆龟蒙的退隐

定然是接受了先祖的教训，陆龟蒙才选择了另一条道路吧。陆龟蒙有诗曰：“吾祖仗才力，革车蒙虎皮。手持一白旄，直向文场麾。”（《袭美先辈以龟蒙所献五百言既蒙见和复示荣唱至于千字提奖之重蔑有称实再抒鄙怀用伸酬谢》）陆龟蒙酬唱皮日休（袭美）这首五言排律中写到的“先祖”，便是陆机了。陆机本东吴丞相陆逊之孙。陆逊以一介书生运筹帷幄，“火烧连营七百里”，打败了刘备统率讨伐东吴的大军。陆机像他的祖父一样，也是文韬武略，能够下马著文，上马督军的。可惜，在东晋司马氏诸王争夺中，陆机带兵战败，被诬为有异志，和他的弟弟陆云一起被杀害了。临刑前，陆机曾对他的弟弟说：“华亭鹤唳，岂可复闻乎？”陆机本是少年才俊，二十岁作《文赋》，“直向文场麾”。一杆翰管，胜过了千军万马，五百年后，还令他的后裔自豪有加。

陆龟蒙为先祖的才力自豪，先祖的最终命运却不能不令他思之怵惕。他最初或许也有过功名之心，想着出仕，建功立业吧。他举进士不第，也曾辟苏、湖二郡从事，然而他很快就退隐松江甫里，渔耕樵读，走上了好多文人只是徒然向往却未付诸实施的陶渊明的道路了。“渊明不待公田熟，乘兴先秋解印归。我为余粮春未去，到头谁是复谁非。”（《自遣诗三十首》）陆龟蒙退隐前，并未经受陶渊明那为五斗米折腰的屈辱。名士之后，陆龟蒙由先祖那里继承而来的血脉里的傲气，自非寻常家世出身的人可比。他历苏、湖二郡之后，曾经到饶州，三日无所诣，什么人也不去投奔，不去“干谒”，刺史率官属前来见他，他不乐，拂衣而去了。

退居后，陆龟蒙也“不喜与流俗交，虽造门亦罕纳。不乘马，每寒暑得中，体无事时，放扁舟，挂篷席，赍束书、茶灶、笔床、钓具，鼓棹鸣榔，太湖三万六千顷，水田一色，直入空明。或往来别浦，所诣少不会意，经往不留。自称‘江湖散人’，又号‘天随子’‘甫里先生’。汉涪翁、渔夫、江上丈人，尝谓即己。”（《唐才子传》）陆龟蒙纯然是名士派头，他跟陶渊明的确是有区别的。他隐居的松江甫里，是今天的甪直镇，北靠吴淞江，南临澄湖。他的祖先陆机当年就曾在这一带镇守，也被杀害在这里。先祖不可复闻的华亭鹤唳，陆龟蒙日里夜里会一再复

闻。“坐想鼓鞞声，寸心攒百箭。”（《孤独怨》）令陆龟蒙寸心箭穿的鼓鞞之声，恐怕不只是在战场上吧，刑场上鬼头刀砍头，也会擂起鼓来的。

要是以为陆龟蒙隐居松江，每天里就是驾一叶舟，架设篷席，逐波而去，诗酒茶炊，那就错了。陆龟蒙倒满心希望着能够那样，可是，那需要社会和家庭的双重条件，“还须待致升平了，即往扁舟放五湖。”（《和袭美新秋即事次韵三首》）首先，所处的时代要是真正的升平，歌舞出来的升平不算数的，不能只看歌女舞伎们霓裳羽衣舞出的是什么样的曼妙景象。陆龟蒙所处的晚唐，已是颓势难挽，行将灭亡了。退隐的陆龟蒙，心头亡国之恨并不少，虽然那是前朝故事，前朝又何尝不是当朝。“此地最应恨沾血，至今春草不匀生。”“波神自厌荒淫主，勾践楼船稳帖来。”（《和袭美馆娃宫怀古五绝》）荒淫无道的昏君可不只是吴王夫差一个。鲜血流淌，春草不生的土地代代都有，处处不乏。“独行独坐亦独酌，独玩独吟还独悲。”（《独夜》）“升平闻道无时节，试问中林亦不妨。”（《闲书》）陆龟蒙内心的孤独悲凉关乎着世道，关乎着兴亡，他的家国情怀并没有在退隐中消泯，有时候倒会更加强烈。

水田劳作，也许会让陆龟蒙的心稍稍平静一些吧。“纵有旧田园，抛来亦芜没。”（《奉酬袭美先辈吴中苦雨一百韵》）陆龟蒙本有家田数百亩，可是，“田苦下，雨潦则与江通，故常患饥。身自畚锸，茠刺无休时，或讥其劳，曰：‘尧、舜霉瘠，禹胼胝。彼圣人也，吾一褐衣，敢不勤乎？’”（《唐才子传》）陆龟蒙以布衣之身，效法圣人，他会乐在其中吧。好像也并非全然如此。他的记事诗应是记实的。“本作渔钓徒，心将遂疏放。苦为饥寒累，未得恣闲畅。”他并不那么适意，并不那么疏放。“虽然营卫困，亦觉精神王。把笔强题诗，粗言瑰怪状。”他一时会突破营卫困迫，精神强旺起来，把笔题诗，强抒粗言，他的诗到底没有陶渊明的那种淡然忘我，“欲辩已忘言”的境界他似乎从来也没有达到过。“门当清涧尽，屋在寒云里。山棚日才下，野灶烟初起。”这《樵家》似有陶诗的淡远了，然而那是他看到的樵家，别人家里的情景，不是他自耕自渔的心境。他看到的别人家里的光景，也不都是樵家一般淡定宁静。“我来愁筑心如堵，更听农夫夜深语。”“欲卖耕牛弃水田，移家且傍三茅宅。”（《刈获》）

陆龟蒙的退隐是并不彻底的，他耳闻目睹，晚唐的民生凋敝不能不令他忧肠郁结。他在《江湖散人歌》的序文中道：“散人者，散诞之人

也。心散，意散，形散，神散，既无羁限，为时之怪民。”他只是打出个“散”的招牌来罢了，他的心从未散过，正相反，有时候倒倍加集中和强烈：“江湖散人悲古道，悠悠幸寄羲皇傲。官家未议活苍生，拜赐江湖散人号。”这是早了上千年的“我为人民鼓与呼”了。陆龟蒙，他真的是没有“散”过，也没有隐过啊。

与陆龟蒙的忧肠郁结相应，他的诗很少陶诗韵致，倒是有楚辞遗风。他的《迎潮送潮辞》，“江霜严兮枫叶丹，风声高兮墟落寒。濡腴泽槁兮潮之恩，不尸其功兮归于混元。”（《迎潮》）“潮西来兮又东下，日染中流兮红洒洒。汀葭苍兮屿蓼枯，风骚牢兮微将晦翳。”“帆生尘兮楫有衣，怅潮之还兮吾犹未归。”（《送潮》）吟诵三过，就会觉得那江畔行吟的楚国诗人又回来了。不过，陆龟蒙还没有屈原的那种彻痛，他没有眷恋当朝而不忍舍弃，他说退隐便退隐了，他当然也绝不会自沉于江上。他的《问吴宫辞》，“远树扶苏兮愁烟悄眇，欲摭愁烟兮问故基，又恐愁烟兮推白鸟。”他的愁烟弥绵，他的徘徊不定，也犹似那位伟大的诗人。可是，他又在此诗的序中说得很明白，吴宫“披图籍不见其说，询故老不得其他。其名存，其迹灭，怅然兴怀古之思”。

“怅然”到底不是痛楚。前朝往事，只能令陆龟蒙怅然吟咏，不能让他痛彻心扉地疾呼了。他再写到吴宫，有愤激，也仍然无亡国之痛；远去的吴国，毕竟不是他身处的唐朝了。“吴王事事须亡国，未必西施胜六宫。”（《吴宫怀古》）当今皇帝做下了多少导致亡国之事，陆龟蒙没有说——其实也说过了：“城上一抔土，手中千万杵。筑城思不坚，坚城在何处。”“莫叹将军逼，将军要却敌。城高功亦高，尔命何足惜。”（《筑城词》）

陆龟蒙当然不是屈原，不过，他与那位痛苦万状的诗人的确是心灵相通的。只要是有良心的诗人，就不能不遥遥接上屈原的精神脉系。陆龟蒙退隐松江，也难免此例。也许，松江上的潮起潮落，更能让陆龟蒙的诗心与汨罗江上不屈的心相通吧。陆龟蒙有一首五言绝句，就题为《离骚》，“天问复招魂，无因彻帝阍。岂知千丽句，不敌一谗言。”屈原作《天问》，一口气发出一百七十三问，追问宇宙终极，人生终极，可是却打不开关闭了帝王心阈的大门。那不是屈原一个人的悲剧，是全部人生的不幸。在昏聩的帝王那里，一句谗言胜过了万千诗文。

不仅仅是从屈原那里得到的实证，也是从他的先祖那里得出的教训吧，陆机及其弟弟陆云被杀，也是谗言所致。先祖的不幸命运，是深植

于陆龟蒙血脉之中的，像挥之不去的噩梦，时常都会出现。“将军被鲛函，只畏金石镞。岂知谗箭利，一中成赤族。”他这样提醒自己，也警示世人。谗言如箭，暗中袭人。人心之恶，人性之恶，陆龟蒙虽然退隐江田，却好像比别人看得更深透。“爪牙在胸中，剑戟无所畏。只见古来心，奸雄暗相噬。”（《短歌行》）在陆龟蒙这里，是没有“人心不古”之说的，人心自古以来就是奸雄并峙、暗相噬咬的。比起他所处的晚唐来，他的先祖生活的东晋算是“古”了，先祖还不是中了谗言的利箭，华亭鹤泪不可复闻了？即便更古的尧舜时代，舜帝本人年少时，不也受到了自己家人的迫害，差一点把命送掉吗？人心，只是一代比一代更其险恶阴毒了。那披上了君子外衣的小人，是在道貌岸然笑容可掬的掩饰下暗中射出毒箭的。“人心不古”，是善良的人们受了无数伤害之后所发出的无奈之叹，那是人性之恶愈益登峰造极的结果。可惜，人世间并没有多少可以退隐的松江甫里。

退隐的陆龟蒙的确是并不平静的，“谓我同光尘，心中有溟渤。”（《奉酬袭美先辈吴中苦雨一百韵》）和光同尘的表面下，陆龟蒙也是心潮澎湃，正如松江波翻浪涌。“岂无致君术，尧舜不上下。”“蛟龙任干死，云雨终不惜。羿臂束如囚，徒劳夸善射。”（《村夜二篇》）陆龟蒙原本是准备好了致君之术，也要去治国平天下的，他不是也曾应过试举吗？他不是曾历湖、苏二州，又至饶州吗？可是生不逢时，蛟龙干死，云雨不惜，羿臂束囚，善射无用，没有人会珍惜他的才华。陆龟蒙退隐，并不是那么心甘情愿的。他的退隐，是徒怀良技不为所用愤而做出的无奈之举。不能忘了，陆龟蒙本是名门之后，他的先祖建立过丰功伟业，位至宰相，陆逊以一介书生打败了“一世枭雄”的勋绩，怎能不时常激发陆龟蒙的出仕建功之心。就是那不幸的先祖陆机，虽然中谗言被危害，但到底也曾镇守一方，叱咤风云，那是陆龟蒙血液中的贲张之气，时常会化为溟渤，汹涌激荡的。入唐以来，陆龟蒙的五代祖、六代祖也曾皇朝台辅，官位显赫。陆龟蒙《奉酬袭美先辈吴中苦雨一百韵》，叙吴中苦雨，却不忘先道不凡的家世：“家为唐臣来，奕世唯稷卨。只垂青白风，凛凛只贻厥。犹残赐书在，编简苦断绝。”继承了家传渊源的陆龟蒙当然是颇为自负的。同代诗人罗隐寄诗于他曰：“只恐尘埃里，浮名点污君。”这说得固然不错，可是，陆龟蒙自己更清楚他的退隐之由：“世既贱文章，归来事耕稼。伊人著农道，我亦赋田舍。”（《村夜二篇》）田园隐居，渔耕樵读，是陆龟蒙的自觉选择，也是世道所迫的结果。

陆龟蒙太清醒了，他看透了“不用临池更相笑，最无根抵是浮名”（《浮萍》），他便不汲求无根的浮名，要终老江田。他这样的选择，有谁知道是忍受了心底多么巨大的痛苦。“贤达垂竿小隐中，我来真作捕鱼翁。前溪一夜春流急，只学严滩下钓筒。”看上去好像是旷达释怀，要学严子陵垂钓江上了；可是，并没有一个光武帝刘秀跟陆龟蒙抵足而眠。“雪下孤村淅淅鸣，病魂无睡洒来情。心摇只待东窗晓，长愧寒鸡第一声。”（《自遣诗三十首》）陆龟蒙心旌摇动，临窗待晓，他的孤凉只有他自己知道。尽管回视往古，他也能够想到：“明月白草死，积荫荒陇催。圣贤亦如此，恸绝真悠哉。”

在漫漫的岁月中，圣贤草芥，都是一样的荒陇掩埋，可是，“落日送万古，积声含七哀”（《次幽独君韵》），陆龟蒙的苍凉心境真不是说一声“悠哉”就可以更换一新的。他在《自遣诗三十首》的序文中说得很明白：“故疾未平，厌厌卧田舍中。农夫日以耒耜事相聒，每至夜分不睡，则百端兴怀搅人思，益纷乱无绪。”病中的诗人，不能够扁舟江上，湖光千里了，他更容易吐露内心真正的伤痛。自耕自钓的陆龟蒙并不是那么优裕无愁的。“著书粮易绝，多病药难供。”（《自和次前韵》）他也有窘困孤灯，壁寒窗冷。陆龟蒙的孤冷不仅仅是物质的匮乏，而是心灵的折磨了。退隐的日子的确不是那么好过的，哪一个时代都是如此。

像皮日休会把他的隐情苦衷向陆龟蒙倾诉一样，陆龟蒙也会把他的心声向皮日休倾吐。幸亏有了这样的知己诗友，高山流水，知音唱和，他们的痛苦可以暂时得到化解了，不能够彻底消除，说过了，稍稍轻松一下也好。陆龟蒙《病中秋怀寄袭美》道，“病容愁思苦相兼，清镜无形未我嫌。”“更有是非齐未得，重凭詹尹拂龟占。”病苦中的陆龟蒙好像也看不明白一些事情了，是非难断，要凭卜师龟占了。大概只有怅惘中的人才会相信龟卜，把命运交给卦著卜断，自信的人总不会把一己生命托付给几根蓍草的，比起生命的分量来，那几根蓍草实在是太轻飘了。陆龟蒙《和袭美新秋即事次韵三首》之一，可以最完整地映现陆龟蒙的处境与心境，那是一首很好的七律：“心似孤云任所之，世尘中更有谁知。愁寻冷落惊双鬓，病得清凉减四支。怀旧药溪终独往，宿枯杉寺已频期。兼须为月求高处，即是霜轮杀满时。”寂苦，凄凉，陆龟蒙有病苦，更有心苦。这一首七律是不能反复吟诵的，吟过三遍，就会凄冷满怀，透心凉彻。

陆龟蒙原来也是一个痛苦的诗人，这让人不忍挑剔他的诗作了。硬

要狠下心来挑剔，会觉得他的《渔具诗》不好，他江上捕鱼，“矢鱼之具，莫不穷极其趣”，当然没有什么不对；可是写成诗，那就应有诗情诗味，诗到底不能仅仅止于实物摹写。他还有《奉和袭美酒中十咏》《添酒中六咏》等关于酒的诗，写酒樽、酒杯、酒枪、酒旗等，也没有什么好诗。倒是《添酒中六咏》的序文写酒中“四荒”“二高”有点意思，也颇为有趣：“昔人之于酒，有注为池而饮之者，象为龙而吐之者，亲盗瓮间而卧者，将实舟中而浮者，可谓四荒矣。徐景山有酒枪，嵇叔夜有酒杯，皆传于后代，可谓二高矣。”陆龟蒙倾心于酒，卓有识见，是他退隐生活的必然，如果没有了酒，陆龟蒙的痛苦还要增添许多。不仅酒，陆龟蒙还嗜茶。他置小园顾渚山下，“岁入茶租，薄为欧蚁之费”（《唐才子传》）。他还著过《茶经》和《茶诀》，不只是雅士兴味，也是茶的经典。可惜他的《奉和袭美茶具十咏》却非好诗。诗，到底不是学术专著，诗要才情，学术专著要学识，那有极大的区别。

松江甫里，顾渚山下，闲适旷达也好，孤凉凄苦也罢，反正陆龟蒙是要在这里度过终生了。僖宗时，朝廷以左拾遗授陆龟蒙，诏下日，陆龟蒙以疾卒于家中。不知道倘若陆龟蒙无疾健在，他会不会奉诏而出。《唐诗纪事》记下了陆龟蒙生前的一桩趣事，陆龟蒙“有斗鸭一栏，颇极驯养。一旦，有驿使过，挟弹毙其尤者。龟蒙诣而骇之曰：此鸭能人语。少顷，手一表本云：待附苏州上进，使者毙之，奈何！使人恐，酬以囊中金。龟蒙始焚其章，接以酒食。使者俟其稍悦，方请人语之由。曰：能自呼其名，使人愤且笑，拂袖上马。复召之，还其金，曰：吾戏耳。”

以一只鸭子戏弄驿使的陆龟蒙，又有些东晋名士的做派了。东晋，那个让陆龟蒙的先祖遭诬身死的朝代，还是有另一股遗风被陆龟蒙继承了。

2014年12月11日

有道谁敢论

经过了一代代诗人的努力，到了晚唐，诗的体式已经完备，格律谨严，声韵讲究，形式上已没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了，诗，似乎已写到了尽头。在严格的规范中作诗，“戴着镣铐跳舞”，好多人不敢稍越雷池一步，更有人只在意格律声韵，倒把诗的本质丢掉了，诗意、诗情、诗境，无心也无力顾及了。《唐才子传》有一段话，说得极好：“观唐诗至此间，弊亦极矣，独奈何国运将弛，士气日丧，文不能不如之。嘲云戏月，刻翠粘红，不见补于采风，无少裨于化育，徒务巧于一联，或伐善于只字，悦心快口，何异秋蝉乱鸣也。”国运日衰，一步步走向末路，诗也不能振作，原来“国家不幸诗家幸”是并不那么准确的。这时候，那能够打破声律拘束，拒绝轻浮，不作虚声，取向沉实的诗人，即便其整体的分量并不怎么重，也会因其独特而引人注目。于濆便是这样的诗人。

于濆的履历太简单了，《全唐诗》诗人小传，《唐诗纪事》《唐才子传》，都只寥寥数字：“濆，字子漪，咸通（二年）进士。”于濆进士，能不为官吗？他做官如何？他的政绩呢？全都没有记载。他做人好像也没有什么特异之处，大约属于那种性格中庸没有特立独行的人。可是，他的诗却实在是并不中庸，也不平常的。他的《苦辛吟》写道：“垅上扶犁儿，手种腹长饥。窗下抛梭女，手织身无衣。我愿燕赵姝，化为嫫母姿。一笑不值钱，自然家国肥。”他的《古宴曲》曰：“十户手胼胝，凤凰钗一只。高楼齐下视，日照罗衣色。笑指负薪人，不信生中国。”这种声音，已经久违了。对贫穷、不公的关注或漠视，检验着人的良心，更考验着诗人的良知。也许，你会觉得于濆的诗不含蓄，不蕴藉，可是，你怎么也不能否认于濆的正气和严正。他要指斥，要批判，你不能要求他还要婉曲，藏起锋芒。比起那些声韵和谐词采绮丽却不着痛痒的诗来，于濆的诗更能够触人心灵。对贫穷的关注，对贫富对立的愤慨，是于濆诗的一个重要题旨。《里中女》：“天与双明眸，只教识蒿簪。”“岂知赵飞燕，满髻钗黄金。”于濆的不平、义愤还会化为同情柔肠：“我愿均尔丝，化为寒者衣。”（《野蚕》）《山村叟》“虽沾巾履形，不及贵门犬”的惨状，必定是耿耿执着于濆心头，挥之不去的。

于濆所处的唐代咸通年间，是唐王朝倒数第四个皇帝唐懿宗当朝

了。唐懿宗继他的父皇宣宗即位，其荒淫无道，更胜先皇，饮宴无度，淫乐无度，大唐气数不尽倒奇怪了。被后人一直称颂的大唐，并没逃过历史的周期率，不管开国皇帝如何雄才大略，到了他的末世子孙，总是要出亡国之君的。专制王朝，不会为灭亡的国势注入不竭的生气。于濆生当行将灭亡的朝代，他要是像好多无聊骚客那样，还是专在格律声韵中兜圈子，写出一些中规中矩不痛不痒的诗来，他就没有任何值得注意的价值了。

于濆的诗写得本就不多，全是五言。然而他却能在生气渐失的晚唐诗中让人一振，那原因不是别的，就是他关注了民瘼世情，写的是有意义的诗。你可以说他缺乏独创诗有所承，他是继承了杜甫诗风，也可以说他并非唐诗大家，可是，你就是不能说他的诗没有意义。他也写了厌战反战："燕然山上云，半是离乡魂。卫霍待富贵，岂能无乾坤。"（《塞下曲》）"杀成边将名，名著生灵灭。"（《陇头水》）他也写了思妇闺怨："辽阳在何处，意欲随君去。"（《辽阳行》）"自是爱封侯，非关备胡虏。知子去从军，何处无良人。"（《古别离》）"一轴金装字，致君终不归。"（《恨从军》）他的《沙场夜》，把前方和后方、征夫与思妇熔为一炉，字字血泪，肝肠寸断："城上更声发，城下杵声歇。征人烧断蓬，对泣沙中月。耕牛朝挽甲，战马夜衔铁。士卒浣戎衣，交河水为血。轻裘两都客，洞房愁宿别。何况远辞家，生死犹未决。"如此字字泣血的诗，自非那些徒然抚弄词句讲求声韵的诗可比，与后世热衷于展览血肉横飞人体一片片倒下大颂胜利的影视更形成了天壤之别。于濆对战功对元勋的看法，比后世影视编导深刻多了："凌烟阁上人，未必皆忠烈。"（《戍卒伤春》）这还不是"一将功成万骨枯"那么简单。"赤肉痛金疮，他人成卫霍。"（《边游录戍卒言》）于濆代戍卒发抒不平，也正是他本人内心的不平。

多么想对于濆的生平有更多的了解：他到底经历了一些什么，才能让他写出与一代诗风迥异的诗来呢？收入《全唐诗》的于濆诗，仅一卷，不足五十首，不多，但没有无聊之作，每一首都中血肉。他写战争，写征夫怨妇，他知道战争起源于人心："苟非夷齐心，岂得无战争。"（《古征战》）人有了争强斗勇之心，才有了战争。所谓版图之争，所谓阶级之争，只不过是人的争斗之心发展起来，假借了冠冕堂皇的理由罢了。当然，贫富极端不均，贫穷的人都要饿死了，却有一部分人在那里饫甘餍肥，饿极了的人也要起来争斗，让自己填饱肚子，有一些战争爆发乃为了生存。"粪土视金珍，犹嫌未奢侈。"（《秦富人》）

富人的奢侈追求，也是不知餍足的，他们的不知餍足，是穷人贫寒至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另一个原因便来自于官府了："频年徭役重，尽属富家郎。"（《田翁叹》）官府从来都是富人的官府，权力与财富合谋，便造成了社会的日愈分化，贫富越发不公。苛繁的徭役税赋，令老百姓不堪重负，那就应了那句阶级斗争的经典格言："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

唐咸通六年（865年）爆发了庞勋起义，那是戍卒苦于兵役，而公推粮科判官庞勋而起兵的。起义在庞勋牺牲后归于失败。庞勋起义在役卒戍守的桂林爆发。那里没有长城，朝廷镇压自己的人民，从来都用不到长城，只用军队就行了。军队后来也被称为"长城"，那是血肉长城，意义已经发生变化了。对于砖石构筑的长城，于濆诗道："秦皇岂无德，蒙氏非不武。岂将版筑功，万里遮胡虏。团沙世所难，作垒明知苦。死者倍堪伤，僵尸犹抱杵。"（《长城》）万千民夫尸骨筑起的长城，从来没有抵挡住胡虏进犯。于濆笔下的长城，没有那般巍峨雄壮，也没有什么"伟大"。于濆这样写，不令人沮丧，倒令人楚痛，令人深思。他比那些妄自尊大的诗人深刻多了。

有一些诗人的名字实在是极其陌生的，于濆是，邵谒也是。邵谒属个性鲜明的人。《唐才子传》说他"少为县厅吏，客至仓卒，令怒其不搘床迎待，逐去。遂截髻著县门上，发愤读书。"被县令赶出县厅了，因为他待客不周，邵谒从而发愤读书，还不谓出奇；留他的截髻著县门上，就不仅大胆，而且有些怪异了。读过了县学堂的邵谒，要去京师读国子了。"时温庭筠主试，悯擢寒苦，乃榜谒诗三十余篇，以振公道，曰：'前件进士，识略精微，堪裨教化，声词激切，曲备风谣，标题命篇，时所难著，灯烛之下，雄辞卓然。诚宜榜示众人，不敢独专华藻，仍请申堂，并榜礼部。'"温庭筠原本也是特立独行难为世容的人，他不被重用，仕终国子助教。他能够看中邵谒的诗，必定是声气相投，以一种特异的目光来看了。

邵谒的诗果然是要换一种角度欣赏的，他《放歌行》写屈原，就故作反语："屈原若不贤，焉得沉湘水。"难道他会赞同奸佞，反对贤良吗？显然不是。他是如同截髻著县门上一样，愤激而走偏锋。他写《贞女墓》，曰："生持节操心，死作坚贞鬼。至今坟上春，草木无花卉。"对节操，对坚贞，他大概也不是一概鄙视，他是同情怜悯，而推向枯寂。看待节操坚贞，他别有一副眼光，同情怜悯的底处，还是愤激。

当年县令以他没有揞床迎客，而逐其出县厅，必定会成为他心头顽梗的一块怪石，有意无意地要阻滞一下他的诗心，让他的诗情由别处夺罅泻出。他应进士不第，倒是别的举子也会有的同样心情：“人人皆爱春，我独愁花发。”（《下第有感》）他自叹命运，也是仰面问天，痛心疾首：“人人但为农，我独常逢旱。恶命如漏卮，滴滴添不满。”（《秋夕》）他失去了截髻著县门上的怪异大胆，成了一般的举子了。科场门外，要跃过龙门的都是一样的鲤鱼，碰来撞去，撞昏了头失去理智，也许才顾不得叹惜命运了。邵谒清醒时，还是要抒发一下他那怀才不遇的不平：“长材靡入用，大厦失巨楹。颜子不得禄，谁谓天道平。”（《赠郑殷处士》）

读邵谒的诗，跟读于濆的诗有大致差不多的感受，会觉得他的诗欠丰满，少葱翠，有一些枯干，有一些滞涩；却会令人痛楚，令人震激，总不会不痛不痒读了像不读一样。“朝争刃上功，暮作泉下鬼。”“千载留长声，呜咽城南水。”（《战城南》）邵谒关于战争的诗，并没有多少新异之处，但是这种声音由于久违了，还是能够振聋发聩，让人再度记起诗应有的品质。邵谒是故意要刺痛人麻木的神经，让人切莫沉睡过去的。他《春日感怀》强烈对比，径写痛楚：“我心如蘖苦，他见如荠甘。火未到身者，痛楚难共谙。但言贫者拙，不言富者贪。”他的《岁丰》最终又归于愤激的反向抒发了：“皇天降丰年，本忧贫士食。贫士无良畴，安能得稼穑。工佣输富家，日落长叹息。为供豪者粮，役尽匹夫力。天地莫施恩，施恩强者得。”《寒女行》曰：“终日著绮罗，何曾织机杼。”“所以问皇天，皇天竟无语。”邵谒把人间的不公不平归结到天上，倒是一代又一代诗人的无奈发问。

邵谒继承了自《诗经》以来的诗歌传统，也继承了诗人命脉中的郁勃之气，邵谒只是更加专注了。他的诗在《全唐诗》中编为一卷，仅三十二首，比于濆还要少。他的诗，主题却大都集中于人间的不公不平。你可以说邵谒的诗不丰富，但就是不能说他无意义。只要人间还有不公平在，邵谒的诗就有阅读的必要，这些诗直指人心，直指现实，一代又一代的现实。

邵谒既然截髻著于县门，发愤读书，由县学堂读到京师国子，再应士第，他必定也有过建功立业的志向。有几个读书人是甘愿沉沦不思进取的呢？“丈夫志不大，何以佐乾坤。”（《送从弟长安下第南归觐亲》）“愿君似尧舜，能使天下平。”（《少年行》）邵谒勉人，也是励

己。不过，邵谒到底是个性特异的人，他在《苦别离》中道：“安得太行山，移来君马前。”“苦别离”本是乐府旧题，邵谒竟要移一座太行山来，挡住别离的马蹄，邵谒的决绝实在是非同寻常。这样的诗人是不会按常规出牌的，他终究还是要做出点出格的事情来。《唐才子传》叙曰，邵谒“后赴官，不知所终。它日，县民祠神者，持帻舞铃，忽自称‘邵先辈降’。乡里前辈皆至，作礼问曰：‘今者辱来，能强为我赋诗乎？’巫即书一绝云：‘青山山下少年郎，失意当时别故乡。惆怅不堪回首望，隔溪遥见旧书堂。’”

作诗巫者如果是邵谒，回首遥望他读书的县书堂，惆怅满怀，那么，这就是邵谒唯一的一首七言诗了，《全唐诗》不载。这也是邵谒最为情意绵渺的诗。做巫娱神的邵谒，原来也是这样情肠九曲难以释怀吗？

因为有一首《咏田家》，“二月卖新丝，五月粜新谷。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聂夷中的名字被人熟悉，而且记住了。聂夷中的诗其实跟于濆、邵谒属于同类，并且，他的诗也不多，不足四十首，《全唐诗》编为一卷。他也是专五言诗，七言只有《闻人说海北事有感》一首律诗，不算好，远不如他的五言诗。与《咏田家》相类的悯农诗，聂夷中还有《田家二首》，其中之一是：“父耕原上田，子劚山下荒。六月禾未秀，官家已修仓。”另一首“锄禾日当午”，又被当作李绅诗，开首与所传为李绅所作稍稍有异，最重要的两句“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则完全相同。唐诗中有好多名诗会发生这种作者舛讹的情况，后人无法判定那版权到底属于谁了。

聂夷中不像李绅那样做过高官，他只做过华阴尉这样的小官，他离朝廷无比遥远，他便在《咏田家》“剜却心头肉”之后，向遥远的宫廷发出美好的祈愿：“我愿君王心，化作光明烛。不照绮罗筵，只照逃亡屋。”他还在《古兴》中殷切呼吁：“片玉一尘轻，粒粟山丘重。”“一岁如苦饥，金玉何所用。”聂夷中的重农思想，在商品社会的今天会被人嗤之以鼻了。

聂夷中的胸怀要胜出邵谒许多，他的眼界也远为开阔。他的《行路难》道：“莫言行路难，夷狄如中国。”“门前两条辙，何处去不得。”这还不是“条条大道通罗马”那样对“行路难”的乐观诠释，聂夷中的目标并不限于一处，他是四海为家，处处去得的。聂夷中本是豪气满溢的人，他的《胡无行人》道：“男儿徇大义，立节不沽名。”“醉卧咸阳楼，梦入

受降城。”“请携天子剑，斫下旄头星。”聂夷中似乎不是生当一个朝代的末世晚唐，他好像是初唐、盛唐诗人的怀抱，要仗剑去游，青锋袭马，一展抱负了。这当然不意味着聂夷中糊涂，看不清晚唐的没落趋势：“一行书不读，身封万户侯。”（《公子行二首》）

历史和现实，历朝历代，都是如此。聂夷中并不会痴心妄想，以为他会幸运地撞上明主，擢拔于蓬蒿之间。《唐才子传》曰：“夷中滞长安久，皂裘已弊，黄粮如珠，始得调华阴县尉，之官惟琴书而已。性俭，盖奋身草泽，备尝辛楚，率多伤俗悯时之举，哀稼穑之艰难。”聂夷中悯农重粮，把粒粟看得重于山丘，他是有切身的体会，才会痛感“黄粮如珠”吧。有过饥饿的经历，那生命的质量是会发生变化的，诗，便不再是水，而是血了。

由自己所处的时代和切身经历出发，聂夷中回望历史，他的思古之情也会倍加苍凉。战国时燕昭王筑燕台，招纳天下贤士，也曾开创了燕国盛世；可是，在聂夷中的眼里，“燕台累黄金，上欲招儒雅”，终究也是“一种是亡国，犹得礼贤名”，而今荒芜的燕台，只是徒有虚名罢了。前朝“盛世”如此，当朝“盛世”不也是这样吗？有过“贞观之治”“开元盛世”的李唐王朝，也走到了穷途末路，灭亡在即了。“不知马蹄下，谁家旧亭台。”（《早发邺北经古城》）聂夷中的兴亡感沧桑感无边无际。

前朝兴亡，当朝兴衰，令聂夷中想到的会更远吧。贞观时，有诤臣魏徵，李世民曾称道过“以人为鉴”；魏徵真的可以跟李世民直言诤谏，无所顾忌吗？开元年间，大臣张九龄一再奏言，安禄山狼子野心，不杀必为后患，唐玄宗不听。天宝六载，名将王忠嗣屡屡上奏安禄山必反，唐玄宗非但不听，反而听信诬陷，要处王忠嗣极刑，终贬为汉阳太守。唐玄宗一意孤行，倒封安禄山为东平郡王，开唐代将帅封王之端。等到“安史之乱”爆发，唐王朝由盛转衰，一蹶不振，复兴无望，再筑起多少燕台招纳天下贤士，也没有用了。即便真的筑起一座燕台，再度招来魏徵、张九龄、王忠嗣，他们的忠言直谏，皇帝仍然听不进去。

聂夷中《过比干墓》痛心疾首道：“静念君臣间，有道谁敢论。”商朝末年的宰相比干，是向纣王进谏，被剖心处死的。只要朝廷上有君臣之分，臣子要启奏，需要先跪下去口称万岁，臣子们再有道，也不能公平讨论。聂夷中的这个诗句，比他的《咏田家》“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之句，意义更为重大，它触到了专制政权下种种弊端的根本。

2014年12月14日

意苦若死

诗人的自诫往往是不怎么起作用的，原因在于他们太敏感，太容易动心动情，自诫出于理性，理性常常会败于感性。司空图的《自诫》诗曰：“众人皆察察，而我独昏昏。取训于老氏，大辩欲讷言。”司空图要学老子绝圣弃智，众人察察，而我昏昏，以此而在晚唐末世中独善其身，他岂能做到。他假如真能做到了“讷言”，他也不会有那么多诗篇留下。他要取训的老子，也是作五千言大辩，一点也不“讷言”的。还有比老聃再明察晰辨的人吗？

司空图取老子为训，书之座右，不谓故作张致，也是强己所难了。司空图原本不是规行矩步能行韬晦的人。《唐诗纪事》说他“有俊才。咸通中，登进士第。雅好为文，躁于进取，颇自矜伐，端士鄙之。”又是“躁于进取”，又是“颇自矜伐”，司空图显然不是能够“耐得寂寞”的人。

司空图出仕后历黄巢起义之乱，其先人有旧业在中条山，极林泉之美，他丢下了礼部员外郎不做，避于山中，日以诗酒自娱。时当天下板荡，士人多往依附，互相推奖，由是声名益甚。后昭宗当朝，以户部侍郎召司空图至京师。“图既负才慢世，谓己当为宰辅，时人恶之，稍抑其锐。图愤愤，谢病复归中条。与人书疏，不名官位，但称知非子，又称耐辱居士。”（《唐诗纪事》）

司空图再次退隐中条山，跟陶渊明的归隐，跟陆龟蒙的退居，原因都迥然相异，他是嫌当朝皇帝给他的官小了。这可不是老聃的作派。他与人书疏，不名官位，是嫌户部侍郎的官位不够显赫吧，如为宰辅，他就会显而名之了。他自称“知非子”，又称“耐辱居士”，他是在与人书疏的署名中发泄自己的不满了。他退居中条山，于祯贻溪之上结茅屋，名其曰“休休亭”，自称“某宦情萧索，百事无能。量才一宜休，揣分二宜休，耆而聩三宜休。”（《唐才子传》）其实他完全是以反语出之。他宦情并不萧索，他也不会认为自己百事无能，才分不够，老朽昏聩；只有揣测自己的命数，他才会觉得宜休宜休宜休，三宜休矣。他的《休休亭》诗曰：“且喜安能保，那堪病更忧。可怜藜杖者，真个种瓜侯。”喜中有忧，忧甚于喜，自怜自哀的情怀是一望可知的。

还不能说司空图的退居山中就是无奈的，痛苦的。“自此致身绳检外，肯教世路日兢兢。”（《退栖》）至少，他远离庙堂，隐居林泉，从此便少了朝廷上的绳检束缚，可以获得一定程度的自由了，他总不必动不动跪下去叩谢隆恩称颂圣明了吧。一个有良心的诗人做了朝官，分明知道高坐龙廷的是有史以来罕见的大昏君，却还要长跪下去口称圣明，那该是多么诛心昧知的事情。退居中条山的司空图所感到的那一份自适，当是真实的，没有矫作。

“酣歌自适逃名久，不必门多长者车。”（《光启四年春戊申》）司空图不图荣耀显贵，名声也不再挂怀了。退居久了，诗酒山水，司空图不再是那个“躁于进取”的司空图了。“本来薄俗轻文字，却致中原动鼓鼙。将取一壶闲日月，长歌深入武陵溪。”（《丁未岁归王官谷》）诗是好诗，情怀也是由武陵溪头桃花源中一路流淌下来的情怀。“新霁田远处，夕阳禾黎明。沙村平见水，深巷有鸥声。”（《河上二首》）司空图的诗里有了陶渊明的风味了。他是抛开了进士之初的“躁”，而归于“静”了。尽管他《退居漫题七首》也有“燕拙营巢苦，鱼贪触网惊。宜缘身外事，亦能我劳形”的辛苦自叙，那也是与陶渊明自耕陇亩的劳苦遥遥相通的。

隐居山中，远离朝廷，司空图的心并不是总那么平静的。《唐诗纪事》说他“见唐政多僻，中官用事，知天下必乱，即弃官归中条山”。能够看透朝廷政事预见到天下必乱的诗人官员，他就不是感情用事更不是麻木迟钝的人，他即便不在朝堂，退居林下了，他还是会惦念着朝廷，江山社稷不是他的，他也会放不下，不会像扔下一宗旧行李一般。司空图《寓居有感三首》曰：“亦知世路薄忠贞，不忍残年负圣明。只待东封沾庆赐，碑阴别刻老臣名。”晚唐皇帝一步步走向亡国末路了，司空图还不忍辜负“圣明”，他还期盼着复兴有望，东封有日；不过，他惭愧忝列碑阴，哀哀婉拒了。他的《偶作》，“索得身来未保闲，乱来送在辱来顽。留侯万户虽无分，病骨应消一片山。”心情复杂，又故作自慰，司空图的心真是七上八下，难于以一语概括，中条山的泉流消不尽司空图心中的万般滋味。《山中》的所谓“世间万事非吾事，只愧秋来未有诗”，也是故作强语罢了，司空图的山中岁月并不是那么消停。

须知，司空图是有强烈的兴亡之感的。“潼关一败胡儿喜，簇马骊山看御汤。”（《剑器》）开元、天宝由盛转衰，也是司空图心中挥之不去的王朝故事。潼关打破，胡马骊山，“安史之乱”后的唐代诗人很难走出

那个历史的阴影。李唐王朝的皇家子孙或许不愿意去触动自家的伤疤，诗人们却不能不时常想起那段伤痛，过去了几十年上百年，潼关，骊山，华清宫，马嵬坡，还是诗人们一再咏叹的遗迹；当年的繁华之地成了废墟，荒草笼覆，拨开看看，仍然是血泪斑斑。好在唐代的皇帝们还没有下一道禁令，不准诗人们揭祖上的伤疤。

由潼关，司空图还会写到秦关；那回溯得更远，是这块土地上建立的第一个大帝国了。“形胜今虽在，荒凉恨不穷。虎狼秦国破，狐兔汉陵空。”（《秦关》）虎狼秦关，汉家陵阙，只是残阳一片，狐兔出没。司空图心头不仅是兴亡，也有沧桑，沧海桑田原本就与盛衰兴替不可分开的。无论是什么样的帝国，强秦炎汉，都不能逃脱最终灭亡的命运，大唐，又岂能例外。想到此，司空图会苍凉满怀吧。“帝业山河固，离宫宴幸频。岂知驱战马，只是太平人。”（《华清宫》）前朝往事又令司空图感慨莫名了。

退隐往往会与慕仙相连。退隐与修道仅距一步之遥了，这一步，司空图却终于没有跨出。他隐居，要过神仙般的日子，真的神仙却离他无比遥远，那是在山顶的云雾缥缈处，司空图的山中别业却在谷中，他的脚始终踏在地上，没有凌空高蹈。说到家，司空图是不信神仙道的。“若有阴功救未然，玉皇品籍亦搜贤。”（《携仙录九首》）他认为，假如有神仙，在神仙们的总头领玉皇大帝那里，也应该有贤良位列仙班，名登籍录，拯救天下，让天下苍生不必遭受末世劫难，而是度过太平岁月。司空图避入中条山时，天下动荡不安，寇盗四起，乱兵流窜，过处即成齑粉，唯独不入中条山谷，知司空图贤。士民多附司空图入谷中避难。李唐王朝行将灭亡，一个产生了众多大诗人巨星璀璨的时代，在它的末世，居然还会有崇尚贤良的世风吹到寇盗那里，听上去简直像一个神话。司空图在《携仙录九首》中所表达的理想，“听君总画麒麟阁，还我闲眠蚱蜢舟”，也只能产生于中国的九世纪。

可是，司空图也没有糊涂到不食人间烟火，以为他的中条山就是世外桃源，他对历代文人向慕的陶渊明不是没有微词的：“陶令若能兼不饮，无弦琴亦是沽名。”尽管“几处马嘶春麦长，一川人喜雪峰晴”（《书怀》），山野岁月一时看上去那么优游自在，但他避入谷中，并非为了“沽名”，他亦怀疑山里的安宁能否长此下去。“须知世乱身难保，莫喜天晴菊并开。”（《狂题二首》）巨石之下，岂有完卵，乱世之中，哪里会有避世的桃源。司空图是告诫自己，让自己保持清醒。

也是这“狂题诗”，细品起来，却没有狂放，只有怅惘：“惆怅故山归未得，酒狂叫断暮天云。”司空图的内心，比那些追随他进入中条山避难的士民痛苦多了；那原因不是别的，也是“人生识字忧患始”，他读书写诗，诗人敏感易触的心灵让他更能够感知即将到来的灾难。诗人的心好像时代的晴雨表，时代变动，天下震荡，自会最先引起剧烈的颤动，化为诗句传达出来。司空图在咏房太尉的诗句“物望倾心久，凶渠破胆频”下注曰：“初琯建亲王分镇天下议，明皇从之。肃宗以是疑琯，受谗废。先是禄山见分镇诏书，抚膺叹曰，吾不得天下矣。”此诗未完成，只留下两散句。司空图在小注中，是在感叹当今朝廷没有房琯那样的太尉一匡天下了。他是在以房琯的才能自况吗？昭宗当朝，召他为户部侍郎，他是认为自己当为宰辅，方不就官，而退隐中条山的。朝廷如果用司空图做了宰相，会怎么样呢？司空图能以一己之力，挽唐王朝大厦之既倾吗？也未见得。一个朝代要灭亡，没有哪一个人的力量能够挽救，那是历史的必然，大势所趋。

未任宰辅，退回中条山中，司空图并不是那么甘心的。“古来贤俊共悲辛，长是豪家据要津。”他在《有感二首》中也发出了这样的愤激语。他说的当然也是事实。“贤俊共悲辛，豪家据要津”的情形自古如此，还要长此下去，以至于无比遥远的未来。社会进步缓慢，人类苦难频仍，这是一个重要原因。没有哪一代皇帝会接受前朝灭亡的教训，真正“以史为鉴”，任用贤俊，远离奸佞。其原因说来也很简单。贤俊们总是要直言诤谏，让皇帝改变荒唐的朝政，包括皇帝本人的荒淫无道；而奸佞们总是会顺着皇帝的性子，让皇帝尽其所好，天下混乱，朝代灭亡，他们是不管的。这样说，好像把朝代灭亡的责任归于奸佞了，其实是朝廷上一个人说了算，奸佞们击中了皇帝人性的弱点，是不是“豪家据要津”倒退居其次了。

“清香一炷知师意，应为昭陵惜老臣。”（《青龙师安上人》）司空图诗赠于化外之人，涉及的还是世间兴亡，司空图退居到多么深幽的山谷中，他也不会丢下朝廷，不问世事。“须是蓬瀛长买得，一家同上作家山。”（《梦中》）他那仙山修道的理想，只能在梦中浮现一回，醒来所见，还是人世行状。“处处亭台只坏墙，军营人学内人妆。太平故事国君唱，马上曾听隔教坊。”（《歌》）司空图所见，处处都是末世之态了。

也许司空图也有过女娲补天的幻想吧，炼五彩石，补唐王朝将倾之天下。“女娲只解补青天，不解煎胶粘日月。”（《杂言》）形之于诗，

他发出的竟是岁月之叹，像后来隔了上千年的曹雪芹一样，叹惜的不只是一个王朝一个家族的倾覆，而是岁月不再的人生悲剧。司空图的山里日月也是倏忽百年的。司空图的岁月感沧桑感比在朝廷上趋走的官员来得更加强烈。“齿落伤情久，心惊健忘频。”（《漫题三首》）“黑须寄在白须生，一度秋风减几茎。”（《寓居有感三首》）齿落须减，秋风健忘，都会让司空图感伤起来。也许司空图在山中隐居着，他还怀着那丝幻想，有一天朝廷会记起他来，再度任用他，委以宰辅重任吗？那简直是一定的。可是，白驹过隙，生齿难驻，司空图能等到那一天吗？回答大概是否定的。

“一自萧关起战尘，河湟隔断异乡春。汉儿尽作胡儿语，却向城头骂汉人。”（《河湟有感》）战乱不定，异乡的春色不仅被隔断，而且也是别一番景象了。汉儿胡语，反骂汉人，司空图写出了最早的“汉奸”。

不能说司空图是妄自尊大，高估了自己的才能。委他以宰辅的重任，他也不会重振唐王朝，那是一定的；但是，至少他不会尸位素餐，因为他是有良心的好诗人。无论作诗，还是做官，良心都是排在第一位的要素。

论作诗，在黯淡的晚唐诗坛上，司空图到底是饶有光彩的卓然一家，他律诗绝句都有好诗，尤长七绝。他还有《诗品二十四则》品诗，是精妙的诗的品格论。他以诗的语言形象地品诗，比那些纯然从理念出发品诗更能切中诗的腠理。他论“豪放”：“天风浪浪，海山苍苍。真力弥满，万象在旁。”论“悲慨”：“壮士拂剑，浩然弥哀。萧萧落叶，漏雨苍苔。”“冲淡”与“含蓄”，他区别细微，“冲淡”则“犹之惠风，荏苒在衣。”“脱有形似，握手已违。”“含蓄”则“不著一字，尽得风流。”“花时返秋，悠悠空尘。”“纤秾”与“绮丽”，他描摹如现，“纤秾”便“碧桃满树，风日水滨。柳荫路曲，流莺比邻。”“绮丽”便“露余山青，红杏在林。月明华屋，画桥碧阴。”他道“典雅”为“白云初晴，幽鸟相逐。眠琴绿荫，上有飞瀑。”说“洗练”乃“古镜照神，体素储洁”，“流水今日，明日前身”。读着这样的诗品文字，会觉得司空图实乃真正懂诗的人。

对诗的品格能够体味得如此精细，对世事，对朝政，司空图会发生偏差吗？唐僖宗中和二年（882），参加过黄巢起义的朱温叛变降唐，被朝廷赐名全忠。天祐元年（904），朱全忠派人将唐昭宗杀害。再过三年，唐朝的末代皇帝唐哀帝又被鸩杀，朱温亦即朱全忠篡唐，自立为帝，国号“大梁”，史称“后梁”。司空图闻听，竟不食扼腕，呕血数升而

卒，年七十有二。司空图不肯仕“后梁”做“贰臣”，固然保全了名节，委实可嘉；然而，他为之绝食呕血的李唐王朝，真的值得以死相殉吗？想来还不能不令人踌躇。“意苦若死，招憩不来。”司空图诗品中的“悲慨”尚有此言，移之于司空图，亦令人悲慨扼腕。

2014年12月17日

何如买取胡孙弄

《唐诗纪事》叙钱唐人罗隐出世，颇为不凡：“鼍江常有二气亘于江，终夜不灭。隐及杜建徽生，气不复见，议者以为文武秀气。”杜建徽少有大志，及长，从父于军中，有“虎子”之称，骁勇善战，屡建奇功。钱吴越王时，杜建徽官至左丞相，年逾八十，尚能骑射。在一个战乱板荡的时代，尤其是朝代更替时，习武的人往往比较容易找到出路，持一柄大刀，去打仗，百战不死，从血泊中一次次站起来，到最后或许就能有出头之日。从文的就不同了。自隋朝开始行科举，唐代此制更趋完备，应试及第，便成了士子们的一道大关。即便到了罗隐所处的唐朝晚期，一个朝代行将灭亡了，此制还是在维持着；新的朝代开国，也还是如此。

罗隐原本不叫此名，他本名横，字昭谏，十试而不第，才更名为“隐”，自号江东生。他不第而隐，却以此名显，这大约并非罗隐更名的本意吧。人的命运如果存在“假如”，试想一下，假如罗隐一应而第，官运亨通，却无诗名，是真正的隐而不彰，他会选择不第而以诗名显扬吗？想来罗隐的选择恐怕还会是及第吧。“曾逐旌旗过板桥，世途多难竟蓬飘。”（《得宣州窦尚书书因投寄二首》）“莫教更似山西鼠，啮破愁肠恨一生。”（《出试后投所知》）“出门聊一望，蟾桂向人斜。”（《旅梦》）“名惭桂苑一枝绿，鲙忆松江两箸红。”（《东归别常修》）蟾宫折桂，是罗隐怎么也放不下的期望，屡试不第，是罗隐终生难愈的伤痛。如果拿罗隐的歌诗集十四卷、甲乙集三卷、外集一卷，去换一纸应试的科文金榜题名，他也会做的吧。

科举时代，有才华的诗人应试不第的很多，可是，像罗隐这样耿耿于怀始终不甘心的却不多，他改名为“隐”，实在是白改了，他并没有真正的归隐之心。他《下第作》“年年模样一般般，何似东归把钓竿”，好像有归意了，其实他也只是说说而已；下一年大比之期一到，他还是会怀着期望去应试。正如他在《寄石省王谏议》中所说，“耳边要静不得静，心里欲闲终未闲”，他的心无论如何也平静不下来。别人下第不进，他也会安慰一下，好像很能够想得开了：“珍重彩衣归正好，莫将闲事系升沉”（《送进士臧濆下第后归池州》）；可是，他怎么也安慰不了自己

渴盼的心情：“病想医门渴望梅，十年心地仅成灰。”（《丁亥岁作》）十试而不第，罗隐的心是灰透了，可也想极了。“浮世到头须适性，男儿何必尽成功”（《东归别常修》），罗隐的自慰是那样的不起作用；“只言圣代谋身易，争奈贫儒得路难”（《江边有寄》），罗隐的自怜是这样的哀哀欲泪。罗隐至少有一点是看错了，他所处的唐朝末年并非“圣代”，此前的中唐，哪怕是盛唐，也不是什么“圣代”，贫儒要得路，无论什么时候都是很难的，自古至今，乃至将来，莫不如此。

罗隐十试而不第，当然不是他的才华不够。有一些大才奇才，原本不是框定的门槛能够容身通过的，他们的创造性才华需要在自由的天地里飞翔，才能大放光彩，逼仄的限定的空间容不下他们。有人却能够欣赏这种奇异的才华。令狐绹的儿子令狐滈登进士，罗隐以诗贺之，令狐绹便对儿子道：“吾不喜汝及第，喜汝得罗公一篇耳。”令狐绹曾与李商隐同学，从父令狐楚习骈文。他原本也能够欣赏李商隐的才华，只是由于党争牵涉，才与李商隐相疏。令狐绹把儿子得罗隐一篇看得比进士及第都重，令狐绹也是慧眼识珠了。

罗隐受知于令狐绹，可终因绹卒而无成，罗隐有诗哭绹云：“深恩无以报，底事是柴荆。”罗隐还是把自己的无成，归因于布衣出身。他《闲居早秋》云：“六宫谁买相如赋，团扇恩情日日疏”，才把无成的原因又往深处推进一步，接近于根本了。你纵然才华盖世，诗赋炳焕，可是煌煌六宫，并不需要。他心犹不甘，有时候也会陡生幻想，期望能够不必通过科举及第的门槛，而曲径通幽：“若不他时更青眼，未知谁肯荐临邛。”（《抚州别玩兵曹》）他有时候简直有些可怜巴巴了：“倘使小儒名稍立，岂教吾道受栖迟。”（《谒文宣王庙》）他竟然不懂得，时代并不需要“吾道”，遭受栖迟的，由小儒，至大道，概莫能外。这种状况并不是从文宣王时代开始，还要早得多，也不会到晚唐结束，还要拖得更久更久，直至地老天荒。

《唐才子传》曰，罗隐，“性简傲，高谈阔论，满座风生。好谐谑，感遇辄发。”又道：“隐恃才忽脱，众颇憎忌。自以当得大用，而一第落落，传食诸侯，因人成事，深怨唐室。诗文凡以讥刺为主，虽荒祠木偶，莫能免者。”此论未免偏切。遍读《全唐诗》编入的罗隐诗十一卷，得不出这样的结论。罗隐的诗多七律，次以五律。他的七律雄阔蕴厚。他自负有以，常常自怨自艾，有怨气，却并不激切。他抒怀才不遇之感觉，也不会激愤直白，锋芒毕露。“龙门盛事无因见，费尽黄金老隗

台。”（《送章碣赴举》）龙门不登，他表达的遗憾还是节敛的，并没有呼天抢地。“性灵从道拙，心事奈成功。”（《秋居有寄》）他怪的是自己的性灵，并没有诿过他人。“男儿未必尽英雄，但到时来即命通。”（《王濬墓》）他叹的是时机不到，并没有怨天尤人。从罗隐的诗中，能够更多地感受到他的哀怨郁闷，并没有多少讥刺锋锐。《唐才子传》有一句是剀切的：“隐恃才忽脱，众颇憎忌。”罗隐“恃才”，那是必定的，有才华的人，往往会犯了恃才傲物的通病。罗隐“忽脱”，《唐才子传》和《唐诗纪事》却没有什么实例所证。

《唐诗纪事》倒记下了“众颇憎忌”之一例。罗隐诗名大显，“昭宗欲以甲科处之，有大臣奏曰：隐虽有考，然多轻易，明皇圣德，犹横遭讥谤，将相臣僚，岂能免乎凌轹。帝问谤之词，对曰：隐有《华清宫》词曰：楼殿层层佳气多，开元时节好笙歌。也知道德胜尧舜，争奈杨妃解笑何！其事遂寝。”这是朝廷大臣以罗隐的诗为证构陷，要置罗隐于永远不起之地了。

认真考察起来，也不能说大臣们的话全无道理，要从诗人的诗中挑出几首含讥带讽的篇章来，那是再容易不过了。越是好诗人，越容易找出来。平庸诗人的诗倒是没有什么棱角，没有什么锋芒的。

罗隐是晚唐诗坛上少有的好诗人，他不像《唐才子传》说的那样“诗文凡以讥刺为主”，他也不会不着痛痒。本朝先皇唐玄宗和杨贵妃那段风流韵事，因荒淫奢靡而致安史乱起国运衰败的故事，罗隐自不会不涉及。前朝往事，罗隐也不会放过。吴亡夫差，秦始皇，览遗迹，读史书，罗隐都会集于笔下。“西施若解倾吴国，越国亡来又是谁。”（《西施》）“六国英雄漫多事，到头徐福是男儿。”（《始皇陵》）“怜君未到沙丘日，肯信人间有死无。”（《秦记》）“时来天地皆同力，运去英雄不自由。千里山河轻孺子，两朝冠剑恨谯周。”（《筹笔驿》）西施诱吴王夫差而亡吴，几成历史定论，罗隐却再深究一步，深中“美人误国论”之鹄的。秦始皇慕仙，求长生不死药，派方士徐福驾船东渡，去寻海上仙山。发生于世界航海史上那次最早的壮举，却原来是为了这样一个荒唐的目的。丧身沙丘的秦始皇恐怕至死也不能明白，到底是大方士徐福有意欺骗他，还是他自己上了“贼船”。三国时蜀汉两朝任官的谯周反对北伐，最终劝后主刘禅投降，被封为阳城亭侯；诸葛亮死时，谯周还是先行奔丧的官员。天时不佑西蜀，诸葛亮生前筹划军事的筹笔驿只是一处陈迹，不能助蜀汉复兴了。“未必片言资国计，只应邪说动人

心。”（《咏史》）两朝冠剑，竟不能胜过劝降的一番邪说。罗隐的史识史论是沉重深刻的，从中不难读到他的满腹苍凉。有了这样的历史感积郁在心头，罗隐《蜂》中“采得百花成蜜后，为谁辛苦为谁甜”的诗句，便不能只当作咏蜜蜂的诗来读了；不必穿凿附会去发掘那微言大义，也当能体味到罗隐复杂幽微的心曲。

读罗隐的诗，很少能感觉到他的“高谈阔论，满座风生”，他倒常常是心事重重郁郁难解的。他的心事，也不完全来自于屡屡应试不第，他有别愁离绪：“春色恼人遮不得，别愁如虐避还来。”（《春日叶秀才曲江》）他有世情感怀：“老去渐知时态薄，愁来唯愿酒杯深。”（《西京道德里》）他有生计困顿：“北去南来无定居，此生生计竟何如。”（《早发》）他有颓废沮丧：“思量只合腾腾醉，煮海平陈一梦中。”（《春日独游禅智寺》）他有灰心丧气：“已知世事真徒尔，纵有心期亦偶然。”（《广陵秋日酬进士臧濆见寄》）他有踌躇不定的矛盾心怀：“世危肯使依刘表，山好犹能忆谢松。此去此恩言不得，谩将闲泪对春风。”（《金陵寄窦尚书》）他当然也有怀才不遇的愤愤不平：“圣代也知无弃物，侯门未必用非才。一船明月一竿竹，家住五湖归去来。”（《曲江春感》）

罗隐绝不是简单化的诗人，他的情感心怀难以用一个“愁”字或“愤”字概括，更不能说他只是由一己情怀出发而赋诗。他咏雪：“尽道丰年瑞，丰年事如何。长安有贫者，为瑞不宜多。”（《雪》）他偏偏不唱“瑞雪兆丰年”的陈词滥调。他写《秦中富人》：“高高起华堂，区区引流水。粪土金玉珍，犹嫌未奢侈。陋巷满蓬蒿，谁知有颜子。”他不是一般的“仇富”“斥富”，而是落脚于人的品质；在此类诗中，他便高出了一格。他的《长安秋夜》《所思》两首七律，最好地表现了他的苍茫沉郁，值得反复吟诵，深深体味。

长安秋夜

远闻天子似羲皇，偶舍渔乡入帝乡。

五等列侯无故旧，一枝仙桂有风霜。

灯欹短焰烧离鬓，漏转寒更滴旅肠。

归计未知身已老，九衢双阙夜苍苍。

所思

梁王兔苑荆榛里，炀帝鸡台梦想中。

只觉惘然悲谢傅，未知何以报文翁。

生灵不幸台星拆，造化无成世界空。

划尽寒灰始堪叹，满庭霜叶一窗风。

不仅晚唐的那些考官们有眼无珠，没有给予罗隐适当的重视和评价，即便后来的诗选家、诗评家也失于盲目，他们实在是忽视了罗隐的存在。在某种程度上，所谓“专家”，有时候倒不如非专家的一般读者的眼光。罗隐诗名，曾为唐相郑畋、李蔚所知。“畋女览隐诗，讽诵不已。畋疑有慕才意。隐貌寝陋，女一日垂簾窥之，自此绝不咏其诗。”（《唐诗纪事》）僖宗朝宰相郑畋的女儿懂诗，却因诗人貌丑而厌其诗了，这真让人无话可说。相比之下，畋的女儿就不如泾原节度使王茂元的女儿了。王茂元爱李商隐的才华，把女儿嫁给了他。李商隐就是面貌丑陋的，王茂元的女儿并没有嫌弃过李商隐。至于李商隐的王氏夫人是否懂诗，未见记载，不可妄说，至少，她没有以貌取人。她和李商隐也是伉俪情深，李商隐那首《王十二兄与畏之员外相访见招小饮时予因悼亡日近不去因寄》，深挚，惋沉，可以为证。宰相的女儿却不仅以貌取人，也以貌取诗了，可惜了她那闺中的诗心诗目。

罗隐终生困顿，是被方方面面注定了。设想一下，他如果不是“貌寝陋”，被宰相的女儿垂簾隐窥，一眼相中，会怎么样呢？宰相家的乘龙快婿，定然飞黄腾达有日了。可是，那样一来，也就没有这么多回肠九曲的诗篇了。“两鬓已衰时未遇，数峰虽在病相攖。”“试哭军门看谁向，旧来还似祢先生。”（《途中寄怀》）老病交加，无人相问，罗隐到了走投无路的境地了。“君依相门貂蝉贵，我恋王门鬓发斑。”（《送人归湘中兼寄旧知》）看别人富贵荣耀，而自己垂垂老去，只能空怀恋羡，他显得可怜巴巴的。“西上青云未有期，东归沧海一何迟。”他还没有完全绝望，可他似乎等不及了。他愤愤不平，发出了愤激之语：“斗鸡走狗五陵道，惆怅输他轻薄儿。”（《所思》）五陵古道，轻裘肥马，自杜甫那个时候就是斗鸡走狗之徒洋洋得意，罗隐岂能抑下对轻薄儿的憎厌和嫉恨。他似乎知道自己在哪里有失了，那还不纯是应试不第，而是别的：“翅弱未知三岛路，舌顽虚掉五侯门。”（《临川投穆中丞》）他投

路无门，看来只剩下那一条路可走了：“会将一副寒蓑笠，来与渔翁作往还。”（《西塞山》）科举不成，仕进无门，罗隐的最后归宿仍然是代代士子相沿的去处，能不能成为现实且不必管它，能够得到暂时的心理安慰也好。

还是一个“说说而已”，诗人们的多少愤激之语，归隐之念，都是写写诗聊发一下不平而已，罗隐也未能例外。“深恩重德无言处，回首浮生泪泫然。”（《病中上钱尚父》）自哀自怜的罗隐，想起他人的恩德，回首自己的一生，仍然止不住泫然下泪，罗隐既做不到像他更的名字那样去“隐”，他也做不到像有些诗人那样去“狂”。他《自遣》，也会“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愁”，他《京口见李侍郎》，也会故作闲淡豪放，“别来且喜身俱健，乱后休悲业尽贫。还有杖头沽酒物，待寻山寺话逡巡。”他《水边偶题》，也会思先贤而观自身，一时解脱：“穷似丘轲休叹息，达如周召亦埃尘。”身处一个朝代的末世，经历丧乱，罗隐一时也能想得开：“乱罹且喜身俱在，存没那堪耳更闻。”（《送梅处士归宁》）可是，到了先辈诗人墓前，他还是为身后的荒凉而凄哀不已：“鹿门黄土无多少，恰到书生冢便低。”（《孟浩然墓》）

至此，罗隐似乎彻悟了他的不幸到底来自何处：“吾今尚自披蓑笠，你等何须读典坟。”（《代文宣王答》）三坟五典，万卷诗书，原来却是忧患的来源，不幸的根底。罗隐的否定，令读书人寒彻，他那“如今赢得将衰老，闲看人间得意人”（《偶兴》）的结局，又为他的否定提供了悲惨的佐证，还让读书人怎么忍受寒窗之苦？罗隐难得的豪放在他的《芳树》中：“人生长短同一轨，若使威可以制，力可以止，则秦王不肯敛手下沙丘，孟贲不合低头入蒿里。伊人强猛犹如此，顾我劳生何足恃。但愿我开素袍，倾绿蚁，陶陶兀兀大醉于清宵白昼间，任他上是天，下是地。”可惜，一时的豪放过后，又是无尽无休的黑暗、抑郁和不平了。

罗隐十试而不第，连妓女也瞧不起他了。罗隐初赴举时，过钟陵，见营妓云英有才思，若有意。再过一年，罗隐下第过之，云英讥隐犹未第，曰：“罗秀才尚未脱白？”罗隐亦反唇相讥：“钟陵醉别十余春，征购云英掌上身。我未成名君未嫁，可能俱是不如人。”这不是文人与营妓间寻常斗嘴，更不是青楼妓馆出诗打对，罗隐心头的辛酸以嘲语出之，他只是不甘低头罢了。进士刘赞后来官至刑部侍郎，他曾赠罗隐诗曰：“人皆言子屈，独我谓君非。明主既难谒，青山何不归。年虚侵雪鬓，尘枉污麻衣。自古逃名者，至今名岂微。”（《唐诗记事》）刘赞是真正

的“站着说话不腰痛”了，春风得意，他怎么会知道罗隐的痛楚。他还不如贞元中的僧人灵澈能够理解俗世的隐痛，说得实在：“相逢尽道休官好，林下何曾见一人。”（《东林寺酬韦丹刺史》）

陶渊明树起了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目标，千百年来，有几人真正做到了？刘赞那归隐的解劝，也失去了归隐的本意，他心目中的归隐，只不过是另一种方式的求名罢了，终究仍是俗念。刘赞的观念，自然也有现实的依据，名，有时候的确是至关重要的；名与利相连，而且名是排在前头的。《唐诗纪事》载，“江南李氏，尝遣使聘越，越人问见罗给事否？使人曰，不识，亦不闻其名。越人云：四海闻有罗江东，何拙之甚？使人曰：为金榜上无名，所以不知。”金榜题名，越来比诗名远为重要，且不管彼名与此名有何差异。

还是罗隐对这一切看得更为明白，他有《感弄猴人赐朱绂》诗。《幕府燕闲录》云：“唐昭宗播迁，随驾伎艺人止有弄猴者。猴颇驯，能随班起居。昭宗赐以绯袍，号‘孙供奉’。”罗隐诗曰：“十二三年就试期，五湖烟月奈相违。何如买取胡孙弄，一笑君王便著绯。”

皇帝赐猴子绯袍，号“孙供奉”。我们知道，盛唐的皇帝封李白为“供奉翰林”。一“供奉”不会作诗，一“供奉”会作诗，这就是在末世皇帝与盛世皇帝眼中，猴子与诗人的区别。天下对诗人的污辱，莫此为甚了。

2014年12月23日

为他人作嫁衣裳

唐末钱塘余杭罗氏，出了一个罗隐，还出了罗邺、罗虬，三人齐名，咸通年间被称为“三罗”。虽称“三罗”齐名，实际上罗邺诗远逊罗隐，罗虬就更加等而下之了。“三罗”中，罗虬是以狂宕无检束而著称的。广明间，罗虬为李孝恭从事。籍中有善歌者为杜红儿，姿色殊绝，罗虬久慕之，令之歌，赠以缯彩。李孝恭以红儿为副戎所盼，不准受。罗虬怒，手刃红儿。既而追其冤，作《比红儿诗》百首。罗虬既慕红儿，不得而杀之，汉子倒是血性的，但也够残忍的。他又作《比红儿诗》，择“古之美色灼然于史传之数十辈”，以比红儿，咏唱不休，即便不说他惺惺作态，一百首读下来，也令人起腻；而且，诗并不出色，难以与红儿殊绝的姿色相匹。如果不是中国人愿凑“三”数“八”数的，罗虬实不应列于“三罗”。

罗邺诗倒是值得一读的。罗邺像宗人罗隐一样，也是屡试不第。他的父亲为盐铁吏，家赀巨万，罗邺的生计倒不必发愁；不过，落第的创伤还是留在了他的心头，发而为诗，七上八下的，忧伤莫名：“清世谁能便陆沉，相逢休作忆山吟。若教仙桂在平地，更有何人肯用心。去国汉妃还似玉，亡家石氏岂无金。且安怀抱莫惆怅，瑶瑟调高尊酒深。”（《落第书怀寄友人》）诗为七律，是罗邺擅长的诗体，深郁绵致，不是一般拼凑之作。

罗邺怀金抱玉，是颇为自负的。在他看来，似他这般有才华的人下第不进，是会影响别人的上进之心的。不说他高看了自己的才华吧，他高估了他下第的影响是肯定的。不仅他一个罗邺下第，不会影响万千士子照样寒窗苦读禁闱应试，再有十个八个比他罗邺更为才华出众的举子不第，朝廷的科举还是照样进行，皇榜题名还是一年一度。就是他罗邺本人，不是也安慰自己“且安怀抱”，准备来年再试吗？再试再不第，他还是以诗书怀：“年年春色独怀羞，强向东归懒举头。”（《落第东归》）“此时惆怅更堪老，何用人间岁月催。”（《下第》）

也许是家资殷富生计无忧吧，罗邺的下第之伤，还不像罗隐那样终生耿耿于怀，难以排解。他的及第进士渴望，好像就是由建功立业理想出发的，他的诗写兴废的尤多，他是把国家社稷看得很重的，虽然那是

别人的江山，罗氏再出几个诗人，也做不了皇帝。金陵，秣陵，南京，石头城，这不同名字指向的同一处地方，六朝古都，寄托了太多的兴亡之慨，多少诗人吟咏过它。虎距龙蟠，天翻地覆，石头城记下了太多的丧权辱国，城头上一片白幡，写下的很少有慷慨激昂。“江山不改兴亡地，冠盖自为前后尘。”“六朝无限悲愁事，欲下荒城回首频。”（《春望梁石头城》）身处一个朝代末期的罗邺，他是预感到兴亡交替又要发生了吧。尽管唐王朝的国都设在长安，不在南京，可是历史已经证明了，不管建都哪里，从来未曾有过也不会有千秋永固的江山。他回首金陵石头城，看到的也正是长安都城。千古一帝秦始皇，当然是有雄才大略的一代帝王，也曾设想过秦朝天下会千秋万代传下去；可是，秦朝的天下却是那么短暂，秦始皇筑起长城，留下的只是历史遗迹。“当时无德御乾坤，广筑徒劳万古存。谩役生民防极塞，不知血刃起中原。珠玑旋见陪陵寝，社稷何曾保子孙。降虏至今犹自说，冤声夜夜傍城根。”罗邺的《长城》诗，会触痛秦皇陵下千古一帝的灵魂吗？珍珠为星辰，水银为江河，陪秦始皇陵寝于地下，于皇帝的儿子何益？

罗邺的诗博厚而阔雄，沉郁深刻，不是泛泛的吟咏古迹之作。他的《上阳宫》曰：“千门虽对嵩山在，一笑还随洛水流。”“翠华却自登仙去，肠断宫娥望不休。”其兴亡之感就更为绵延无尽了。可怜亦复可悲的是那些断肠宫娥，仍在遥望着仙去的翠华宝辇；前朝奢华，到底与而今业已年老珠黄的宫娥有多少关系呢？即便她们当年也曾得到过皇帝偶尔青睐，为皇帝捧过漱口的盂子，束过腰带，那又能怎么样呢？

罗邺的兴废挂怀确是挥之不去的，他《经故洛城》，会“长恨往来经此地，每嗟兴废欲沾巾”。他念《陈宫》，便会想到“陈王半醉贵妃舞，不觉隋兵夜渡江”。丧国的陈后主，因为他那宠妃张丽华的一曲《玉树后庭花》，便被当作了荒淫亡国的君主代表，好像成了一个符号；可是，渡江而下的隋兵占据了陈宫，万千大军打下天下建立起来的隋朝，亡得也很快，隋炀帝的荒淫比前朝昏君更甚。

兴亡交替是在这样的一个怪圈里循环，陈宫也罢，金陵也罢，哪里又会是纯然兴盛的所在呢？唐朝开元以来的游览胜地曲江，处长安南郊，杜甫曾为之作过《曲江三章》，还作过《哀江头》，安史乱后荒废。大和年间，唐文宗读杜甫的《哀江头》，想恢复“升平故事”，重修曲江，终因“甘露之变”而作罢。罗邺《曲江春望》，追想那“瑞影玉楼开组绣，欢声丹禁奏云韶”的胜景，表达他的诚挚心愿：“虽然未得陪鸳

鸾，亦酹金觞祝帝尧。”他不知道，当朝皇帝不仅成不了尧那样的帝王，就连中兴之主也做不成了。一个王朝要灭亡，那是如大堤溃决，大厦倾倒，再有多少金觞酹酒颂诗祝祷也是没有用的。

风雨飘摇的李唐末朝，气数已尽，罗邺的祝祷注定了不起丝毫作用，他的理想和期望也终将落空。“但将死节酬尧禹，版筑无劳寇已平”（《新安城》），只是他表达美好意愿的徒劳诗句了；“可怜四海车书共，重见萧曹助汉材”（《岁仗》），也只是他一厢情愿的美好想望，当今朝代，决然不是汉朝的开国初期，皇家自然也不需要他的萧曹之才来辅佐。

与深深的兴亡之慨相比，罗邺那羁思乡愁岁月沧桑的咏叹，似乎可以不予理会了。尽管他《春晚渡河有怀》“乡思正多羁思苦，不须回首问渔翁”，羁旅愁思是可感可触的，《春闺》“玉笛岂能留舞态，金河犹自浣戎衣。梨花满院东风急，惆怅无言倚锦机。”闺怨已经怨到了岁月无情，还是抵不过他的江山天下情怀更为深厚苍凉。因为太多地想到了更为广大沉重的主题，罗邺的诗很少发个人怨言，《鹦鹉咏》“乘时得路何须贵，燕雀鸾凤各有机”，算是了，却仍然指向了普遍，而非一己。

罗邺的结局像他所处的王朝一样，荒败悲凉。咸通中，崔安潜侍郎廉问江西时，罗邺正值飘蓬于湘、浦间。崔安潜素赏其诗作，“志在弓旌，竟为幕吏所沮。既而俯就督邮，不得志，踉跄北征，赴职单于牙帐。邺去家愈远，万里沙漠，满目谁亲，因兹举事阑珊无成，于邑而卒。”（《唐才子传》）罗邺去家远赴，就职单于牙帐，他的满腹苍凉留在了诗里：“职忝翩翩逐建牙，笈随征骑入胡沙。定将千里书凭雁，应看三春雪当花。年长有心终报国，时清到处便营家。逢秋不似同张翰，为忆鲈鱼却叹嗟。”（《赴职单于留别阙下知己》）罗邺报国之心不泯，却要“趁职”单于帐下，那恐怕不是他的初衷吧。罗邺逝后，光华中，以韦庄奏请，追赐其进士及第，赠官补阙。

唐代有才华的诗人应试不第的为数甚多，已不为奇。方干不第的原因却颇为奇特。方干天生兔唇，连应十余举，终而不第，遂归镜湖。过了十余年后，遇医家为其补唇，年已老矣，遂终无进士名分，镜湖人只称其为“补唇先生”。

那么，方干即便不是唇缺，他就能进士及第吗？那也难说。方干有为别人下第写的诗《送姚舒下第游蜀》曰：“蜀路何迢遥，怜君独去

游。”“临邛一壶酒，能遣长卿愁。”不妨看作他的自况自叹。他为自己下第只留下了一个散句：“弟子已攀挂，先生犹卧云。”其内心酸楚，不言而喻。他《送喻坦之下第还江东》，“文战偶未胜，无令移壮心”，勉人勉己，壮心不已，看来倒也是能够想得开的人。《唐才子传》叙方干“举进士不第，隐居镜湖中，湖北有茅斋，湖西有松岛，每风清月明，携稚子邻叟，轻棹往返，甚惬素心。所住水木幽閟，一花一草，俱能留客。家贫，蓄古琴，行吟醉卧以自娱。”能够悠游于湖山之中，诗酒琴赋，吟啸山水，惬意放诞，自是神仙般的日子，方干还想什么？

然而方干偏偏也是功名心切的人。他《中路寄喻凫先辈》曰：“求名如未遂，白首亦难归。”心中念念着功名，他就苦了，劝慰别人时表现得再怎么想得开，到了自己身上，还是“理论的巨人，行为的矮子”，调子再高也成连篇空话。据《唐诗纪事》载，方干“为人质野，每见人设三拜，曰礼数有三。识者呼为‘方三拜’。”方干这样的为人礼数，也是个彬彬君子了，还不能说他是故作张致。

方干留下的诗不多，劝勉别人的却不少。他《贻钱塘县路明府》道：“吟成五字句，用破一生心。”“前贤多晚达，莫怕鬓霜侵。”他是在倡言用功勤苦终生不辍了。读过他的这些诗，再回头看他的镜湖中隐居，就会看出他到底是真隐还是假隐了。他《山中言事》诗曰：“贫来犹有故琴在，老去不过新发生”，“潜夫自有孤云侣，可要王侯知姓名”，好像他很自适很惬意，不求闻达于诸侯了；可是他《暮发七里滩夜泊严光台下》，“前贤竟何益，此地误垂竿”，便把这种隐居否定了。汉光武帝刘秀的同学好友严光子陵，拒绝了刘秀封他的高官，隐居于富春江上，垂钓维生，终老林泉，成了不慕权贵追求自适的榜样，在方干看来，严光的隐居不仅无益，而且是误了终生。在《题严子陵祠二首》中，方干进而言道：“先生不入云台像，赢得桐江万古名。”严光垂钓于富春江上，早就有人说过，他是以另一种方式求得大名。方干此诗并无多少新意，只是进一步彰显了方干对隐居的看法，也是对他自己隐居于镜湖的否定。

镜湖山水再美，再适意，也难比庙堂的辉煌和荣耀，方干岂能甘心镜湖上终此一生。王大夫廉问浙东，“嘉其操，将荐于朝，托吴融草表，行有日，王公以疾逝去，事不果成。”方干也是时运不济，遇上了赏识他的人，却偏偏“伯乐”又逝；倘非如此，方干出山，那是定然无疑的，他绝不会拒绝人家荐举的美意，失去走上庙堂的机会。他《寄江陵王少

府》诗曰："此来俗辈皆疏我，唯有故人心不疏。"诗中怨气，不必细察，一望可知。俗辈疏他，大约也是因为他的兔唇吧。方干的兔唇，在他自己心上造成的创痛，不言而喻。他表现出来的却是另一番面貌。他不揣貌丑，也有吟赠美人的诗："舞袖低回真蛱蝶，朱唇深浅假樱桃。粉胸半掩疑晴雪，醉眼斜回小样刀。""含歌媚盼如桃叶，妙舞轻盈似柳枝。"（《赠美人四首》）诗自是俗腻而无聊，但是，由方干那兔唇中吟诵出来，谁知道方干要抗拒着内心多么大的伤痛，才能够强装豪俊呢？

带着他与生俱来的兔唇，连同他的才华和不平，方干无可挽回地老了。"堪笑愚夫足纷竞，不知流水去无穷。"（《感时二首》）纷纷扰扰而来，攘攘竞竞而去，人生正如流水，去而不回。方干堪笑的愚夫，包不包括他自己呢？咸通末，方干卒。"门人相与论德谋迹，谥曰玄英先生。"（《唐才子传》）

门人追赠的谥号，大约不能够满足方干的功名之心吧。方干殁后十余年，宰臣张文蔚奏名儒不第者五人，请赐官，以慰其魂，干为其中之一。方干远逝的亡魂，对此该会满足吧。阳世追赐的官爵，在阴间能值几何呢？方干生前，"始谒钱塘守姚公合，公视其貌陋，初甚侮之。坐定览卷，骇目变容而叹之。"（《唐诗纪事》）姚合乃宰相姚崇之孙，家世显赫，历任监察御史、户部侍郎、秘书监，也是个诗人。姚合逝后，方干有《哭姚监》诗云："入室几人成弟子，为儒是处哭先生。"方干是感念姚合那"初甚侮之"后而"骇目变容而叹之"吧。人的相知相识，能有逝后的一哭相报，也甚难能了；不知道该为之而欣慰，还是该为之而叹惜。

如果不是留下了"为他人作嫁衣裳"这样一个常为人引用的名句，秦韬玉就不值得一说了。秦韬玉父为左军军将，他"慕柏耆为人，然险而好进，谄事大阉田令孜，巧宦未期年，官至丞郎、判盐铁、保大军节度判官。"秦韬玉钦慕名将柏良器之子柏耆的为人，本无可多加指摘。他们出身相同，走同样的路子本也是自然的。柏耆赞画于军中，秦韬玉却谄事宦官，他们便有了分野。秦韬玉的做法是令人不齿的。

当然，秦韬玉却由此走上了宦途捷径。僖宗幸蜀时，他便得以从驾。中和二年，特敕赐进士及第。秦韬玉根本没有用得着应试，便获得了万千士子苦读以求的名分。而且，由于他谄事大阉田令孜，田令孜又引推其为工部侍郎。《唐才子传》叙述了秦韬玉的简略生平后，又道："韬玉歌诗，每作人必传诵。"即便果真如此，秦韬玉的价值也要大

打折扣。“因人废诗”固不可取，但也不能全然不顾及诗人的品质。

知道了秦韬玉的为人，再来看他的诗，有时候便会觉得他是假模假式惺惺作态了。“早晚身闲著蓑去，桔香深处钓船横。”（《长安书怀》）他谄事阉宦而得来的高官厚禄，他怎么会舍得丢下，而去垂钓寒江？秦韬玉未免太不真诚了吧。也许，他在谄事阉宦的时候，也是倍感痛苦——那倒是可能的；可是，既然如此，那又何必呢？有自己事阉致宦的经历，又有将军世家出身，秦韬玉对皇宫侯府的见地当会更加深刻一些。“后宫得宠人争时，前殿陈诚帝不疑”（《读五侯传》），就不只是纸上得来的见识，而是切身体验。“苏公有国皆悬印，楚将无官可赏功。若使重生太平日，也应回首哭涂穷。”（《寄怀》）秦韬玉是在感叹生不逢时吗？他在肯定时势造英雄的同时，如果能够想到，乱世里英雄四起，逐鹿中原，也会有生灵涂炭，民生凋敝，他就不应该为生不逢乱世而慨叹。事实上，他所处的时代，也已经是乱世末朝多事之秋了。他要是一个好诗人，他就不应该羡慕过往的英雄赶上了“好时候”。

撇开秦韬玉的为人行事宦途追逐谄事阉宦，单看他的诗，他的诗写得还是不错的。他的《贫女》，通篇可诵：“蓬门未识绮罗香，拟托良媒益自伤。谁爱风流高格调，共怜时世俭梳妆。敢将十指夸偏巧，不把双眉斗画长。苦恨年年压金线，为他人作嫁衣裳。”诗的末句，脱开对贫女的怜悯同情，被引用到远为广大的领域，成了名句。“为他人作嫁衣裳”，小到为他人编发一篇文稿，大到为一姓王朝尽忠。记住了这个，秦韬玉的名字，可以忘掉不提了。

2014年12月26日

算来何必躁于名

读到杜荀鹤，对晚唐诗过低的评价才会得到一些纠正。唐诗到了晚期，固然是强弩之末了，但是偶有异彩一闪，仍然光华逼人，带了唐诗固有的风采，非其他朝代的诗可比。《唐才子传》叙杜荀鹤道："荀鹤苦吟，平生所志不遂，晚始成名，况丁乱世，殊多忧惋思虑之语，于一觞一咏，变俗为雅，极事物之情，足丘壑之趣，非易能及者也。""忧惋思虑"，本应为生于乱世的诗人多有的情怀，可惜好多诗人并不具有。即便同处晚唐，有一些诗人也还在雕章琢句，一味在工对声韵上用心思，没有乱世末代诗人应有的忧思。杜荀鹤从平庸泛泛中卓立出来，便令人刮目相看了，他为晚唐诗的恹恹不景气添了陡然一振的起色。

时世动荡，在杜荀鹤诗中留下了愁肠百端的记录，他也不讳言自己作这个时代"书记官"的用意："农夫背上题军号，贾客船上插战旗。他日亲知问官况，但教读取杜家诗。"（《赠秋浦张明府》）农夫贾客，皆被打上了战乱的色彩，那还不是"全民皆兵"的同仇敌忾一致抗敌，而是乱兵征夫，一副江山兵燹的景象。杜荀鹤《旅泊遇军中叛乱示同志》是一首读来更为惊心的七律："握手相看谁敢言，军家刀剑在腰边。遍搜宝货无藏处，乱杀平人不怕天。古寺拆为修寨木，荒坟开作甃城砖。郡侯逐出浑闲事，正是銮舆幸蜀天。"国祚已经二百多年的李唐王朝，到了末期，李世民的后世儿孙已经远远没有了先祖治国的雄才大略，藩镇割据，宦官专权，皇帝再也没有能力控制天下了。

杜荀鹤所处的僖宗朝，虽然唐僖宗本人还是个有天分的人，骑射、剑槊、算术等无不精通，但他十二岁即位，还是一个正贪玩的小孩子，怎么也无法号令治理老大的帝国，只能把大权交给宦官田令孜，致使朝政民生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爆发了王仙芝、黄巢起义。黄巢义军打进长安，唐僖宗步前朝先皇唐玄宗当年后尘，走上了避难西蜀的老路，这便是"銮舆幸蜀天"了。唐僖宗二十七岁病逝，传位于他的弟弟李晔，那就是死得更惨的唐昭宗了。

朝廷无力，世事昏暗，烽烟四起，乱兵遍地，丧乱之下，岂有完郡。杜荀鹤《长林山中闻贼退寄孟明府》："一县今如此，残民数不多。也知贤宰相，争奈乱兵何。"《塞上伤战士》："战士说辛勤，书生不忍

闻。三边远天子，一命信将军。野火烧人骨，阴风卷阵云。其如禁城里，何以重要勋。”沉郁深切，分明是杜甫“三吏”“三别”在唐末的余响了；李姓皇帝的末代子孙，却绝无回天之力，以求中兴了。这些纪实般的诗，你可以说它没有浪漫，稍逊风雅，但你怎么也无法否认它的时代意义，认识价值。在“纪实文学”还没有成为独立的文学样式的时代，我们只能靠这类纪实诗，来重新认识那个远去的时代。单单从这个意义出发，杜荀鹤的价值就不可低估。

杜荀鹤这类诗还有优秀的七律：

山中寡妇

夫因兵死守蓬茅，麻苎衣衫鬓发焦。

桑柘废来犹纳税，田园荒后尚征苗。

时挑野菜和根煮，旋斫生柴带叶烧。

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

乱后逢村叟

经乱衰翁居破村，村中何事不伤魂。

因供寨木无桑柘，为著乡兵绝子孙。

还似平宁征赋税，未尝州县略安存。

至于鸡犬皆星散，日落前山独掩门。

诗不难懂，并不故作奥曲；战乱时世，容不得优秀诗人雕琢词句。杜荀鹤七言诗好于他的五言诗，七律尤好。在这两首写战乱的七律中，都写到了征徭。夫因兵死而逃入山中的寡妇无计逃避繁重的征徭，经历了丧乱之后的村叟也要如平宁时一样缴纳赋税，为了一姓天下的江山，朝廷是不会因战乱困弊，而免除了征徭赋税的，越是到了行将灭亡时，越是这样。读杜荀鹤的这些战乱诗，会令人疼痛，绝不会不着痛痒。诗人的才华，总是在时代的风云激荡中显现的，他不能自外于时世动荡，偏安蜗角，沉醉于一己的小天地，浅吟低唱，孤芳自赏。

杜荀鹤当然也有他个人的哀痛，他最深的哀伤也来自于下第。又是

一个好诗人屡试不第了。“御苑早莺啼暖树，钓乡春水浸贫居。拟离门馆东归去，又恐重来事转疏。”（《下第投所知》）心事重重，踌躇不定，下第后的杜荀鹤竟不知何去何从了。“纵饶生白发，岂敢怨明时。知己虽然切，春官未必私。”（《下第投所知》）纵然霜染鬓发，文场连败，杜荀鹤还是没有抱怨生不逢时，也没有怪责试官，他表现出了士子难得的通达。“侯门数处将书荐，帝里经年借宅居。未必有诗堪讽诵，只怜无缘过吹嘘。”（《下第寄池州郑员外》）杜荀鹤终于想过来，进士及第还会有别种途径，荐举吹嘘是会起到意想不到的作用的。

他最终果然也走上了捷径。他谒梁王朱全忠，与之坐，“雨作而天无行云。梁曰：此谓天泣，不知何祥？请先生作无云雨诗。乃赋曰：同是乾坤事不同，雨丝飞洒日轮中。若教阴显都相似，争表梁王造化功！”（《唐诗纪事》）杜荀鹤分明是作谀诗以讨梁王高兴了。早年参加黄巢起义的朱温，脱离了黄巢义军归唐后，被赐名朱全忠，后来又派人弑了唐昭宗，最终篡唐建立了大梁朝，杀人如麻，更其荒淫无道。杜荀鹤作诗谀之，无论如何，杜荀鹤的诗人品格也被打了折扣，尽管他作谀诗时，朱全忠尚未篡唐自立。杜荀鹤这一谀诗谀到了好处，“至是遣送名春官。大顺二年裴贽侍郎下第八人登科。”《（唐才子传》）放榜日正是杜荀鹤生日，杜荀鹤的得意可以想见。与他同榜进士的张曙亦工诗，喝了酒带醉戏谑道：“杜十五大荣，而得与曙同年。”杜荀鹤反唇相谑道：“是公荣。天下只知有荀鹤，若个知有张五十郎耶？”杜荀鹤说的未必不是事实，张曙是自讨无趣了。不过，杜荀鹤一朝登第，得意可以，却不应忘形。他不该忘记而且应深以为惭的是，他到底是给梁王写了谀诗，才“遣名送春官”，得到了特殊关照的。当然，按照他的诗才，同年中他应排第一，而不是第八；可是，春闱取士，从来都是不看诗才的。

然而，即便看透了进士及第靠的不是诗，杜荀鹤也不会放弃作诗，辜负了上天赋予他的才华。在他“四海欲行遍，不知终遇谁”的困顿时日，他清楚了“如今已无计，只得苦于诗”（《自述》），作诗于他，也并非完全是无奈的。“乍可百年无称意，难教一日不吟诗。”（《秋日闲居寄先达》）这才是他真切的心愿。

真正的天才诗人作诗，也不是他刻意选择，而是上天赋予的使命，诗人生命的自然勃发，像水流花开一样。杜荀鹤《读诸家诗》，曾经对诗与自己的出身来历发出过评判和追问：“辞赋文章能者稀，难中难者莫过诗。直应吟骨无生死，只我前身是阿谁。”杜荀鹤差不多接近“我是

谁”“我从哪里来”的追问了。在六道轮回中，他的前生是谁，没有人能够回答；他的出身倒是大致可以肯定的。一说他是杜牧之微子。会昌末年，杜牧自齐安移守秋浦时，妾有妊，出嫁长林乡正杜筠，生荀鹤。且假定这说的是事实，杜荀鹤的诗中确有乃父遗风。杜荀鹤曾作《苦吟》诗曰：“世间何事好，最好莫过诗。”“生应无辍日，死是不吟诗。”诗题曰“苦吟”，表达的是他对诗至死不渝的钟爱。他作诗勤苦，吟出来的却好像并不那么用力，很少有雕琢痕迹，这一点就很像杜牧。杜荀鹤也如杜牧一样才情儒雅，他“嗜酒，善弹琴，风情雅度，千载犹可想望也”（《唐才子传》）。他只是没有像杜牧那样，留下“青楼薄幸名”的诗句。

大约生当一个王朝的末世，杜荀鹤心中比杜牧更苦吧。“苦吟风月唯添病，遍识公卿未免贫。马壮金乡有官者，荣归却笑读书人。”（《下第东归道中作》）所书之怀仍然是下第之苦；“吟尽三更未著题，竹风松雨共凄凄。此时若有人来听，始觉巴猿不解啼。”（《秋夜苦吟》）秋夜所吟之苦就不仅关乎下第了。“空有文章传海内，更无亲族在朝中。”（《投从叔补阙》）看上去好像还是在哀叹自己朝中无人，其实内藏的锋芒却指向了普遍。千年过后，现代诗人郁达夫也发出过“薄有文章惊海内，竟无饘粥润诗肠”之叹。现代作家中，很少有人能写出郁达夫那么好的旧体诗，郁达夫的诗风和生活作风，也很像杜牧，他曾自称“略有狂才追杜牧”，表达的诗脉渊源比杜荀鹤还要清楚一些。杜荀鹤没有明确书写过他的师承，他却有自己的作诗主张。“诗旨未能忘救物，世情奈值不容真。平生肺腑无言处，自发吾唐第一人。”（《自叙》）

济世救物，肺腑真情，是杜荀鹤的写诗追求；尽管世情不容，他依然实践着自己的主张。杜荀鹤的诗名尽管不如杜牧高，杜牧被称为“小杜”，他连“小小杜”的名号也未能赢得。他的诗比起杜牧来，也有不及，但他的诗却是有内容有风骨的，并不凡庸。他的《再经胡城县》：“去岁曾经此县城，县民无口不冤声。今来县宰加朱绂，便是生灵血染成。”《伤硖石县病叟》：“无子无孙一病翁，将何筋力事耕农。官家不管蓬蒿地，须勒王租出此中。”这些诗字字血泪，声声痛切，是晚唐诗中激越挺拔之作，杜荀鹤实实当得起“小小杜”之称了。有了这样的诗，杜荀鹤有过作诗谀梁王，似乎可以得到原谅了。“老杜”为了走向仕途，不是也一再“干谒”，还向朝廷进献了《三大礼赋》吗？“共有人间事，须怀济物心。”（《与友人对酒心》）杜荀鹤一再强调的经世济物之心，是每一个时代的诗人都不应须臾丢掉的，哪怕他们正在饮酒赋诗纵情忘怀

时。

杜荀鹤也会有一时旷达，那是他与山人对话时。“闲与先生话身事，浮名薄宦总悠悠。”（《夏日留题张山人林亭》）杜荀鹤似乎可以把人世名利放下了。“毕竟浮生谩劳役，算来何事不成空。”（《赠题兜率寺闲上人院》）杜荀鹤好像想通了，人世万事扰扰攘攘，都是没有什么意义的一切皆空。可是他真正深居山中，还自号“九华山人”了，他还是不能成为闲居“上人”，完全抛却人间情怀。诗人要出家，并不是那么容易的。把《全唐诗》从头读下来，会发现诗人们大都有过与“上人”交往的经历，他们在“人上院”中对谈，品茗，题赠留诗，表达的是他们向慕世外的闲淡无争，那神仙一般优游从容的日子；然而，他们哪里会真正放下人世牵挂，诗作过以后，他们又走进碌碌人世奔竞不止了。杜荀鹤《山居寄同志》，说的依旧是：“不是无端过时日，似从窗下蹑云梯。”

真的不能责怪诗人们心口不一。诗，原本就非无情物，越是好诗人，他们的诗越是生命的自然勃发。人间情怀，是诗人们最可宝贵的，丢掉了，也就失去了诗的根本。“天下未宁吾道丧，更谁将酒酹吟魂。”（《哭方干》）立朝已近三百年了，李唐王朝末代的杜荀鹤，深深有感于大道沦丧，他哭同仁，也是哭自己。他不甘心，还怀着救世幻想：“闻道中兴重文物，不妨西去马蹄轻。”（《投宣谕张侍郎乱后遇毘陵》）他大约忘记了，李唐王朝不仅中兴无望，即便在盛朝开元天宝年间，朝廷也未看重过文物，李白做的翰林是“供奉”的，杜甫干谒再三，做的也只是小小的工部检校员外郎，从来没有居庙堂之高。“自别家来生白发，为侵星起谒朱门。也知柳欲开春眼，争奈萍无入土根。”（《江下初秋寓泊》）“闭户十年专笔砚，仰天无处认梯媒。”“若许登门换鬐鬣，必应辛苦事风雷。”（《投江上崔尚书》）杜荀鹤走上的是“老杜”上下一代代诗人走过的“干谒”之路，四处投书，表白忠诚，有时候不惜自降自辱一下自己的人格。看他们可怜巴巴的样子，让人不忍加以指责。

“十五年来笔砚功，只今犹在苦贫中。”“朱门处处若相似，此命到头通不通。”（《秋日湖外书事》）投门不应，干谒无效，杜荀鹤十五年来命乖运蹇，不能通达，为梁王朱全忠作一谀诗，便打开了通途，你是批评杜荀鹤作谀诗谄媚呢，还是指斥世风不公呢？“吾道天宁丧，人情日可疑。西陵向西望，双泪为君垂。”（《钱塘别罗隐》）世道人情，都不可信任，诗人好像也只剩下“吾与汝皆丧”一条道可走了。这不只是一个王朝末代的悲剧，也不只属于诗人，这部悲剧从孔子那个时代，从屈原那

个时代，就开始上演了，还要无休无止地演下去，看不到落幕究竟在哪个时候。

自然不能无视杜荀鹤的功名心切。“如何待取丹霄桂，别赴嘉招作上宾。”（《赠友人罢举赴交趾辟命》）“生在世间人不识，死于泉下鬼应知。”（《酬张员外见寄》）“虽然干禄无休意，争奈趋时不见机。”（《书事投所知》）“题桥每念相如志，佩印当期季子荣。谩道强亲堪倚赖，到头须是有前程。”（《遣怀》）杜荀鹤的诗写得坦白真诚，他日思夜念着功名，他就把这所思所想书写下来，像写一部心声日记，绝不道貌岸然地装洒脱装通达。能够做一个真诚的诗人，其实也并不容易，有多少假装出来的豪放、高尚与旷达，令人生厌啊！

比较起来，古代诗人比当代诗人更能够真诚地吐露心声。晚近一个时期的自由诗，看起来好像可以、也能够说一些真话了，可是却走向了琐屑与庸常，那也背离了诗的本质。诗，无论如何，不能丢掉了用世济物之根本，它由诗人们的诗心生发，却指向广大的人生。杜荀鹤，连同他的前辈和后辈的功名之心，其实是系联着时世人间的，并非仅仅一己私念。想一想自己的功名心切，杜荀鹤也会自嘲起来：“笑我有诗三百首，马蹄红日急于名。”（《题仇处士郊居》）想一想人生百年，不过如此，杜荀鹤也会一时“虚无”起来：“易落好花三个月，难留浮世百年身。”（《晚春寄同年张曙先辈》）杜荀鹤的自嘲中不乏自得，他到底还有诗三百首可以传世；杜荀鹤的“虚无”中犹有伤感，花红易落，生命易逝，百年过后，身如浮土，功名利禄值得颠沛奔竞去苦苦追求吗？“青云快活一未见，争得安闲钓五湖。”（《早发》）霜晨梦苏，落叶寒猿，杜荀鹤犹有悔意，他又向往起湖上垂钓来了。

诗人们怎么也走不出这个怪圈：放不下功名心，应试落第，屡下屡试，四处投奔，干谒献赋，偶尔回头，看一看自己走过的路，想一想自己在一处处朱门遭受的冷遇，又后悔起来，向往起山中湖上的闲适来。古代诗人，好像总是在奔走，他们只要没有登上仕途在庙堂上占到一个位置，他们就总在旅途上。羁旅愁思，他们留下了那么多旅次诗篇。哀猿鹤唳，板桥晨霜，成为古诗中常有的物象，一次次唤起孤旅情思，离愁别绪。如果旅次卧病，那就更为孤苦凄切。“风射破窗灯易灭，且穿疏屋梦难成。故园何啻三千里，新雁才闻一两声。”（《旅中卧病》）“回头不忍看羸僮，一路行人我最穷。”“子细寻思底模样，腾腾又过玉关东。”（《长安道中作》）写下这般诗句的杜荀鹤，他可怜着自己，心是

颤抖不止的。看来，如此奔竞，为了那一点功名，真的是不值得了。

“此中是处终堪隐，何要世人知姓名。”（《送项山人归天台》）“尽谓黄金堪润屋，谁思荒骨旋成尘。一名一宦平生事，不放愁侵易过身。”（《登城有作》）杜荀鹤瞻前顾后，思量生死，踌躇在用世与出世、功名与归隐之间，他的心怎么也不能安定下来。“花前不独垂乡泪，曾是朱门寄食身。”（《春日行次钱塘却寄台州姚中丞》）可怜自己，朱门寄食，花前垂泪，乡愁暮烟，杜荀鹤借一匹病马写下了最惨切的诗句：“此马堪怜力壮时，细匀行步恐尘知。骑来未省将鞭触，病后长教觅药医。顾主强抬和泪眼，就人轻刷带疮皮。只今筋骨浑全在，春暖莎青放未迟。”（《伤病马》）多少诗人，就像这匹病马一样，在追逐功名的尘路上奔走着，无可奈何地老了，病了，他们再有多少雄心壮志，也得不到用世时机，要随着病老走向死亡，纵有春暖莎青之日，他们也没有驰骋之时了。

天知道，杜荀鹤也像李白一样，像杜甫一样，像许多天才诗人一样，是自负才华自恃才能的。杜荀鹤的诗才在后代没有得到充分评价，生当同代的人却曾表示过推崇。他大顺二年以第八名登科时，正月十日放榜，正其生朝。天复元年登进士第的王希羽就曾作诗赞曰：“金榜晓悬生世日，玉书潜记上升时。九华山色高千尺，未必高于第八枝。”王希羽仅存此一首诗，倒是看准了杜荀鹤的才华。杜荀鹤的朋友顾云序荀鹤诗也曾大为赞赏道：“其雅丽清苦激越之句，能使贪吏廉，邪臣正，父慈子孝，兄友弟悌，人伦之纪纲备矣。其壮语大言，则决起逸发，可以左揽工部袂，右拍翰林肩，吞贾、喻八九于胸中，曾不虿介。或情动于中，则极思冥搜，神游希夷，形兀枯木，五声劳于呼吸，万象贫于抉剔，信诗家之雄杰者也。”（《唐诗纪事》）

顾云“能使贪吏廉，邪臣正”的评价，未免高估了杜荀鹤诗的作用；贪官佞臣从来不会因读诗而改邪归正，他们也不去读诗。不过，杜荀鹤的作诗主张本是用世济物，他怀有那样的目的，则是肯定的。顾云把杜荀鹤的诗与杜甫、李白、贾岛、喻凫等人相比，自有他的道理。李唐王朝中兴无望，诗的中兴也很困难，同辈诗人曾意杜荀鹤“勉为中兴诗宗”。至少在唐末诗坛上，杜荀鹤作为“诗宗”，倒也称得起。杜荀鹤有《送李先辈从知塞上》诗曰：“好随汉将收胡土，莫遣胡兵近汉疆。洒碛雪粘旗力重，冻河风揭角声长。”诗句雄壮有力，隐约传来了盛唐边塞诗的声韵。这样的诗，在唐末诗坛上已经少见了。杜荀鹤还有《山中对雪

有作》诗道："一浑乾坤万象收，唯应不雍大江流。""王帐英雄携妓赏，山村鸟雀共民愁。"诗写得气象雄浑，对比强烈，也是盛唐诗拥有的气魄境界。杜荀鹤于唐诗的末途踽踽独行，走出了深谷跫音，闪射了唐诗最后的光彩。后世少于留意，疏于推评，实不应该。

杜荀鹤作诗像杜牧一样，不露惨淡经营的痕迹，好像是不用力做出来的。其实，杜荀鹤是把功夫用在暗处。"无酒御寒虽寡况，有书供读且资身。""昼短夜长须强学，学成贫亦胜他贫。"（《喜从弟雪中远至有作》）"卖却屋边三亩地，添成窗下一床书。""乡里老农多见笑，不知稽古胜耕锄。"（《书斋即事》）"鬓白只应秋练句，眼昏多为夜抄书。""待得功成即西去，时清不问命何如。"（《闲居书事》）这些有关读书的诗句，告诉我们，杜荀鹤是下过读书苦功的人。他的诗不露斧斤雕琢的用力痕迹，是他暗处用功的结果。他的朋友顾云把他与贾岛相比，算不得怎么准确。贾岛的诗，明显露出了太多"推敲"之力；当然，差别也在于天赋才华。不过，同样的才华，读书与不读书却有很大的区别。"老杜"的"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还是不易的真理。杜荀鹤还有一首《乱后归山》诗，道出了他对书的热爱："乱世避山谷，征鼙喜不闻。诗书犹满架，弟侄未参军。"

末朝乱世，重归山中的杜荀鹤喜的是诗书满架，弟侄尚在，未死于军中阵前。他《哭刘德云》诗曰："贾岛还如此，生前不见春。岂能诗苦者，便是命羁人。"他是把诗人的命运际遇与作诗相连了，诗苦亦命苦。他是推崇李白的："青山明月夜，千古一诗人。"（《经青山吊李翰林》）李白作诗不苦，可是命运照样也不能算好。也许，杜荀鹤会羡慕李白供奉翰林的荣耀吧，他或许也有李白"为君谈笑静胡沙"的自负与壮志。"冰河夜渡偷来马，雪岭朝飞猎去人。独作书生疑不稳，软弓轻剑也随身。"（《塞上》）书生仗剑，杜荀鹤大概也希望佐军大帐，运筹帷幄了。"九土如今尽用兵，短戈长戟困书生。""到头诗卷须藏却，各向渔樵混姓名。"（《乱后书事寄同志》）乱世兵戈，书生日困，诗书深谷，渔樵湖山，大约并不是杜荀鹤真实的用意和选择。一旦登第，不管是第八名还是第几名上榜，杜荀鹤的自得欣喜仍然满溢纸上："九华山叟惊凡骨，同到蓬莱岂偶然。"（《依韵次同年张曙先辈见寄之什》）

杜荀鹤未免太得意了。他忘记困迫时的自哀自伤了："仙桂终无分，皇家似有私。"（《经贾岛墓》）他以为荣登皇榜，皇天便无私了吗？难道他忘了他是作诗谀梁王，"至是遣送名春官"，才开榜荣列的吗？得意

便忘形，忘形便失去了根本。唐朝灭，“梁王立，荐为翰林学士，迁主客员外郎。颇恃势侮慢缙绅，为文多主箴刺，众怒欲杀之，未得。”（《唐才子传》）杜荀鹤是晚节不保，差点死于众怒之下了。这时候再来看他的《和友人见题山居》诗：“有景供吟且如此，算来何必躁于名。”他虽不无矫情，倒也说出了几分至理。

2015年1月1日

错位的反抗

韩偓是唐代诗人中少数做到了高官廷臣者之一。作为诗人，他的成就只能算中等；作为大臣，他却是并不多见的良臣。他的父亲韩瞻，开成六年与李商隐同科及第。韩偓小字冬郎。李商隐曾云："尝即席为诗相送，一座皆惊，句有老成之风。"李商隐因有诗曰："十岁裁诗走马成，冷灰残烛动离情。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看来韩偓当在"神童"之属，少年老成。可是，好多"神童"，到大来并不见好，正是"小时了了，大未必好"。神童发展不好的原因种种；在韩偓，他一举登第，踏上仕途，历翰林学士、中书舍人、兵部侍郎的为宦生涯，朝堂上规行矩步，谨言慎行，阻碍了他作诗才华的发扬光大，当是重要原因。诗的翅膀是不能被枷锁捆绑束缚的。有的诗人，会在枷锁下挣扎，"戴着镣铐跳舞"，迸发出生命异样的光辉，但韩偓不是那种诗人。

大约是韩偓及第为官还算顺利，他没有那么多内心痛苦灵魂挣扎，他的诗便是四平八稳的。他《雨后月中玉堂闲坐》云："银台直北金銮外，暑雨初晴皓月中。""夜久忽闻铃索动，玉堂西畔响丁东。"诗是既闲又静。皓月静谧中忽有铃索响动，那是有事传达了。诗后注曰："禁署严密，非本院人，虽有公事，不敢遽入。至于内夫人宣事，亦先引铃。每有文书，即内臣立于门外，铃声动，本院小判官出受，受讫，授院使，院使授学士。"署院之规如此禁严，长久在此为官的诗人，要想自由作诗，也难。

韩偓却能受得了这样的禁束，他甚至嘲笑起不守廷规的前朝臣子来了："如今冷笑东方朔，唯用诙谐侍汉皇。"（《六月十七日召对自辰及申方归本院》）难道他不知道东方朔是以那种特有的谐谑幽默立于朝堂，得便讽喻一下皇帝吗？韩偓是一入庙堂，便诚惶诚恐受宠若惊了。他有一首《与吴子华侍郎同年玉堂同直怀恩叙恳因成长句四韵兼呈诸同年》，诗曰："二纪计偕劳笔研，一朝宣入掌丝纶。""绛帐恩深无路报，语余相顾却酸辛。"他只是两度应试，就心怀酸辛，一旦及第，走上朝廷，对皇家就深怀感恩之情了，他的诗还会好到哪里去吗？

对皇家的怀恩成为韩偓的一个主题，一再絮念。皇帝赐一场宴，韩偓会感恩不绝："中使押从天上去，外人知自日边来。臣心净比漪涟水，

圣泽深于潋滟杯。”（《锡宴日作》）诗题下注曰：“是岁大稔，内出金币赐百官，充观稼宴。学士院别赐越绫百匹，委京局句当。后宰相一日宴于兴化亭。”一岁丰稔，廷臣们就在宫中尽享皇帝赐宴，以“充观稼宴”了。他们没有跑到乡村田间去看看“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末朝战乱，时世动荡，似乎也与他们没有什么关系。直到皇上赐给臣子樱桃了，韩偓的诗里才出现了酸楚的滋味：“俱有乱离终日恨，贵将滋味片时同。”（《恩赐樱桃分寄朝士》）在唐朝，樱桃大约是稀罕果品，廷臣们常会有关于恩赐樱桃的诗，记下他们从皇帝那里得到的恩宠。韩偓在诗里把樱桃的滋味与乱离感受一起书写下来，恢复了他作为诗人的良知。

韩偓做官，恭顺谨慎，中规中矩，大概有时候也觉得不那么好受吧。“长卿只为长门赋，未识君臣际会难。”（《中秋禁道》）宫禁森严，韩偓与皇帝也是咫尺天涯，他还不能随便得见“天颜”，他的官做得小心又苦。“外使调鹰初得按，中官过马不教嘶。”（《苑中》）看了诗下的小注，我们才得以知道，“五方外按使，以鹰隼初调习，始能擒获，谓之得按。”“上每乘马，必阉官驭以进，谓之过马。既乘之，而后蹀躞嘶鸣。”宫中规矩，连鹰擒马嘶都严格禁束了，臣子们又怎么敢越雷池一步呢？怪韩偓诗不自由不大胆，似乎是苛求了。

尽管韩偓谨慎为官，他也有过贬官遭遇。因朱全忠恶之，致构祸贬濮州司马。贬出朝廷，外地为官，韩偓的心情便大变了。他《出官经硖石县》，题下明明白白注曰：“天复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诗篇起首，句下又注明“是月十一日贬濮州司马”。韩偓好像要记下一笔贬官账目，历历对应他恓惶的心情。“逆旅讶簪裾，野老悲陵谷。”句中仍然加注道：“南路以久无儒服经过，皆相聚悲喜。”此时，忆想他《辛酉岁冬十一月随驾幸歧下作》，“晓题御服颁群吏，夜发宫嫔诏列侯”，韩偓会有不胜今昔之感吧。即便随驾西幸时，韩偓也不总是欢天喜地的。他的《秋霖夜忆家》是一首很不错的绝句：“垂老何时见弟兄，背灯愁泣到天明。不知短发能多少，一滴秋霖白一茎。”诗题下也明确注曰：“随驾在凤翔府。”韩偓作诗，这么喜欢加注，他是要为自己用诗记下一部日记，记下他的心路历程吧；有了注，人家就不会误读了他的“日记”，方凿圆枘了。

韩偓随驾西幸，是他天复初入翰林的冬天。黄巢起义军打入长安，唐僖宗步唐玄宗后尘逃往西蜀。巴山蜀水，该是唐皇帝的伤心之地吧。韩偓随唐僖宗驾幸凤翔，有扈从之功，唐僖宗曾当面许他为相。韩偓奏

道："陛下运契中兴，当复用重德，镇风俗。臣座主右仆射赵崇，可充是选，乞回臣之命授崇，天下幸甚。"（《唐诗纪事》）韩偓是把将要到手的相位推让出去了。在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的当代，听来如同神话；即在古代，也属罕见。韩偓此举，够得上高风亮节了。朱全忠构祸陷害，贬他为濮州司马时，皇帝曾流涕道："我左右无人矣。"皇帝如果不是矫情惺惺作态，那也是大权旁落，皇帝的权威已敌不过一个朱全忠了。朱全忠后来能够弑君篡唐，自立朝为"大梁"，应自此始。

天祐二年，朝廷复韩偓原官，偓不赴召。他有《病中初闻复官二首》，书写他的心情与不赴召的原因："又挂朝衣一自惊，始知天意重推诚。""宦途巇崄终难测，稳泊渔舟隐姓名。"宦途险恶，提心吊胆，韩偓已经深深体验，他不是初及第的那般心境了。"暗惊凡骨升仙籍，忽讶麻衣谒相庭。"（《及第过堂日作》）及第荣登，虽然也诚惶诚恐，到底与亲身经历过宦海风波犹有区别，那是初涉滩涂与大海波荡之别，不可同日而语的。

经历过宦海险恶的韩偓生出退意了。他如归隐，便要大隐，好像要隐得更为彻底，他瞧不起庄子的那种小隐。他特地写一首《小隐》诗书怀："借得茅斋岳麓西，拟将身世老锄犁。清晨向市烟含郭，寒夜归村日照溪。炉为窗明僧偶坐，松因雪折鸟惊啼。灵椿朝菌由来事，却笑庄生始欲齐。"诗写得工整安静，很像韩偓为官的谨重样子；他嘲笑庄子的齐物论，态度也是温和的。灵椿朝菌，寿龄千年也罢，朝生暮死也罢，都是自然的，本用不着"齐"，庄子实在是故作张致了。

对于归隐，韩偓有他自己的看法，严子陵垂钓钱塘江，在韩偓看来，那是严子陵另一种沽名钓誉的方式，并非真正的归隐。"时人未会严陵志，不钓鲈鱼只钓名。"（《招隐》）对严子陵垂钓江上，不去光武帝刘秀朝做官，在韩偓之前之后，一直有人怀疑严子陵的真正目的，看透了他钓鱼是假，沽名是真。韩偓此见，是由另一个角度表达他自己的归隐情怀。可是，他却没有真的退出官场，归隐林泉。"偷生亦似符天意，未死深疑齐国恩。白面儿郎犹巧宦，不知谁与正乾坤。"（《避地》）韩偓放不下他的朝廷牵挂；唐王朝大厦将倾，他还在惦念着乾坤扶正，一匡天下。你可以说韩偓也是"愚忠"，可是也不能无视他的家国情怀。"渐觉人心望息兵，老儒希凯见澄清。"（《息兵》）韩偓深深惦念的，还是天下太平，玉宇澄明；为儒为宦，有这样的情愫在胸，就值得肯定，可以暂时放开他是为哪一姓王朝尽忠，不予追究了。

撇开韩偓的为官态度，单单考察韩偓的做人原则，自会得出一个结论，这是个好人。“何劳谄笑学趋时，务实清修胜用机。”（《天鉴》）韩偓是坦诚做人，不尚心机的。其实这正是君子胸怀。小人是专用心机，并以心机过重自负的。小人处世，步步心机，处处心机，每时每事都在动用心机，自以为聪明，其实恰恰是愚蠢，没有大智慧，枉费了小心机。他连“捣鬼有术也有效，然而有限”都不懂，他连“多行不义必自毙，予姑待之”都不明白，只是一味地妄用心机，耍小聪明，到头来必定下场可悲。你还能指望他读一读韩偓的诗，看看拒绝了相位的官员诗人是怎样做人的吗？想通了一些大道理，才会从容做人，优雅处世。韩偓也会醉酒，但他却不借酒闹事，不会朝属下指桑骂槐，也不借酒发狂，妄发谵语。他的《醉著》是一首很好的绝句：“万里清江万里天，一村桑柘一树烟。渔翁醉着无人唤，过午醒来雪满船。”诗的境界开阔浩漫，宁静而不孤凉，是韩偓君子胸怀才能产生的好诗，小肚鸡肠的人心机再重，也是决然写不出来的。诗，更与心机绝缘，而只关系着胸怀和才情。小人是无胸怀无德行，也无才情的。

韩偓还有一部分诗，入《香奁集》，乃艳诗集结，也是韩偓为人的另一方面，让人惊奇着人性复杂和丰富的同时，也惊讶韩偓的坦白，他居然把心灵的某些幽微角落形之于诗，大白于人了。他的《五更》写“怀里不知金钿落，暗中唯觉绣鞋香”，读来已觉不堪，幸有结句“光景旋消惆怅在，一生赢得是凄凉”，得此一救，才不至流于庸俗，尚差堪入目。他《半睡》曰：“宵分未归帐，半睡待郎看。”写女性娇态可掬，还不算怎么可厌；《咏浴》曰：“教移兰烛频羞影，自试香汤更怕深。初似洗花难抑按，终忧沃雪不胜任。”专写女人沐浴之娇，就腻得有些可厌了。他还有《咏手》，“腕白肤红玉笋芽，调琴抽线露尖斜”；还有《昼寝》，“扑粉更添香体滑，解衣唯见下裳红”，不仅腻烦，而且庸滥不堪了。他写《寄远》，“空房展转怀悲酸，铜壶漏尽闻金莺”，写《病忆》，“信知尤物必牵情，一顾难酬觉命轻”，是传统的闺怨尤物诗，没有多少新意，倒比专在女人体态上用笔墨好了一些。他写《席上有赠》，“小雁斜侵柳眉去，媚霞横接眼波来。鬓垂香颈云遮藕，粉著兰胸雪压梅。”好像是他即席赋赠的诗。他如此专注席间女子的体态媚姿，实在有失高官身份了，他像一个风流的公子哥儿厮混在青楼妓馆了。韩偓的一部《香奁集》收诗不少，从中固然能看出他善写女儿娇态，但是，他在女人身上未免用心太多，影响了他作为一个诗人的整体质量与分量。他的这些诗，比稍后的《花间集》艳词汇集，还要香艳，韩偓倒是有勇气开此先河。也许，他在朝廷上做官，规行矩步，受宫禁束缚太

久，他便为自己留出了这一角心灵的天地，在其中过一把自由的瘾？“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韩偓反抗的地方是错位了。

这是韩偓小心为官的代价。

2015年1月2日

韦庄的根底

唐末诗人是不幸的，他们像开元、天宝年间遭受“安史之乱”的诗人一样，饱受着战乱离丧之苦，盛唐诗的光华却已经消失殆尽，他们不能与那一代诗人同沐着唐诗如日中天的光辉，迸射才华了。

京兆杜陵人韦庄，“少孤贫，力学，才敏过人。庄应举时，正黄巢犯阙，兵火交作，遂著《秦妇吟》，有云：‘内库烧为锦绣灰，天街蹈尽却重回。’乱定，公卿多讶之，号为‘秦妇吟秀才’。”（《唐才子传》）以韦庄的才华，如生在盛唐，他会更有光彩的。盛唐已过，晚唐也近末期，即便才华高一些的诗人，也只能人各为诗，惨淡经营了，他们无法集体创造出如盛唐诗般的灿烂景象。真正的复兴是没有的，无论是国家，还是诗。要复兴，首先要打烂一些束缚枷锁。文艺复兴是推倒了神权，让位于人权，才来了轰轰烈烈巨星辉耀的人文景象。

身处末朝乱世，韦庄的心情也是矛盾重重，他“平生志业匡尧舜，又拟沧浪学钓翁”（《关河道中》），又想济世，又想归隐，他不知道究竟怎样，才能不负此生。他疏旷不拘小节，应试不第，也难以豁达，他《下第题青龙寺僧房》曰：“酒薄恨浓消不得，却将惆怅问支郎”，像他的前辈举子诗人们一样失意怅惘。即便他能够预见到李唐王朝将要被他姓皇朝取代，他还是要通过及第仕进的道路，才能实现他济世匡政的理想，虽然国体政体却不会就此改变。以他天才诗人的敏感，他不会感受不到一个王朝的风雨飘摇，他预见到王朝更替，是极为可能的。

韦庄的兴亡感比他同代的诗人都要多，他的诗写到兴废丧替，苍凉浩茫，他像一个哲人，阅透了历朝历代，发而为诗，便不再是为一个李唐王朝而感慨了。他的《过扬州》诗曰：“当年人未识兵戈，处处青楼夜夜歌。花发洞中春日永，月明衣上好风多。淮王去后无鸡犬，炀帝归来葬绮罗。二十四桥空寂寂，绿杨摧折旧官河。”诗似毫不用力写出来的，却带了千年沧桑，百代感怀，是韦庄写兴亡的一首好律诗。他的《台城》，则是写兴亡的一首好绝句：“江雨霏霏江草齐，六朝如梦鸟空啼。无情最是台城柳，依旧烟笼十里堤。”六朝丧亡，竟如梦幻，哪里会有铁打的江山呢？帝王们惦着自己的王朝千秋永固，只是梦想罢了。金陵台城，记录着六朝的灭亡，其他城池，也记录着别的朝代的灭亡，在哪里

建都是一样的。在长安都城灭掉的，不是也有周、秦、汉、隋等朝了吗？长安，并不能真正长治久安。

唐僖宗已经逃出京都长安，去西蜀避难了。韦庄写《洛阳吟》，不忘在题下注曰："时大驾在蜀，巢寇未平。"洛阳也是众多朝代的都城，韦庄在此抒发的兴亡之感仍然强烈，他思古抚今，想到的是唐王朝的天下："胡骑北来空进主，汉皇西去竟升仙。如今父老偏垂泪，不见承平四十年。"西去升天的汉皇是唐明皇玄宗，韦庄的笔下不无嘲讽讥刺。所谓玄宗的开元、天宝盛世，是与战乱丧离的"安史之乱"紧紧相连的；而今，唐僖宗步他先祖的后尘，再次西去，他却不能升仙了，他的下场将比先皇帝惨得多。更惨的则是天下父老，"妖气欲昏唐社稷，夕阳空照汉山川。""家寄杜陵归不得，一回回首一潸然。"（《中渡晚眺》）唐王朝的最终灭亡，韦庄是切切实实地预感到了。"妖气"弥漫，天下昏暗，韦庄只能潸然泪下，归家尚且不有，又岂能回天。"关河自此为征垒，城阙于今陷战鼙。"（《江上逢史馆李学士》）"但有羸兵填渭水，更无奇士出商山。田园已没红尘里，弟妹相逢白刃间。"（《辛丑年》）韦庄这些写战乱的诗，让人想起了杜甫，自然也就想起了开元、天宝"盛世"。有些人是太爱称"盛世"了，"盛世"果真是那么好称的吗？那可不是笙歌燕舞粉饰出来的。玄宗朝曾有过念奴一唱，后世不断有新的"念奴"，歌喉嘹亮，可是，能唱出比开元、天宝年间更好的"太平盛世"吗？

官军还在与乱军作战，前方战事依然吃紧。遥望战区，韦庄不能不忧心忡忡。"嫖姚何日破重围，秋草深来战马肥。""何事小臣偏注目，帝乡遥羡白云归。"（《闻官军继至未睹凯旋》）胜利只在诗人的想望中，大驾回銮也只是诗人的祈愿。《太平广记》云，韦庄幼时，常在华州下邽县侨居，多与邻苞诸儿会戏。及广明乱后，韦庄再经故里，追思往事，但存遗踪，战乱后的故里不复旧日模样了。韦庄感慨万端，因赋《下邽感旧》一诗记之："昔为童稚不知愁，竹马闲乘绕县游。曾为看花偷出郭，也因逃学暂登楼。招他邑客来还醉，儳得先生去始休。今日故人何处问，夕阳衰草尽荒丘。"抚今追昔，韦庄会潸然泪下的，虽然诗里并未写泪水。

身处乱世，有良心的诗人不能不为他目睹身历的动荡留下诗的记录。通读《全唐诗》，会有一种强烈的感受，那些能够振荡人心的诗，总是与时代共同着脉息搏动的吟咏。诗人可以有一己愁欢，但他的个人情怀，必须系联着天下苍生的心怀，他才是有价值有意义的。从这个角

度出发，来看韦庄，说他是唐诗的殿军也未为不可。韦庄之后，唐诗的光焰愈发黯淡了。韦庄仿佛是唐诗最后的一道夺目之光。

固然，韦庄也有及第时的一己喜悦。他及第后出关作《与东吴生相遇》，也曾“且对一尊开口笑，未衰应见泰阶平”，可是他仍然没忘“老去不知花有态，乱来唯觉酒多情”。榜上题名时，他《放榜日作》，“一声天鼓辟金扉，三十仙材上翠微。”“回首便辞尘土世，彩云新换六铢衣。”有仕进的得意，又有避世的想望，有一些心猿意马。他过浙西，作《上元县》，“南朝四十六英雄，角逐兴亡尽此中。”“止竟霸图何物在，石麟无主卧秋风。”有一些虚无颓废感，与沧桑感交融在一起了。可是，细加分析，便会明白，霸图无物，石麟无主，争权霸业是没有意义的，总会归于空无；而天下苍生却要在霸主们的争夺中生存，那才是需要切实关心的，所以，他在《题淮阴侯庙》时，想到大将韩信，他才发出了痛切的感慨，殷切的呼唤：“能扶汉代成王业，忍见唐民陷战机。”“如何不借平齐策，空看长星落贼围。”韦庄对前方抗战的唐朝将领是不满意的，失望的，他在《睹军回戈》中不满地写道：“漫教韩信兵涂地，不及刘琨啸解围。昨日屯军还夜遁，满车空载洛神归。”唐朝末代的将领，不仅没有淮阴侯韩信的帅才，连西晋名将刘琨善啸胡笳解围退敌的将才也没有，李唐王朝不灭亡倒也怪了。

读过了韦庄诸多写兴亡的诗，他的闲适诗《宴起》，尽管是一首很好的绝句，也不可与他那些律诗相提并论了。这首绝句倒的确是可吟可诵的：“尔来中酒起常迟，卧看南山改旧诗。开户日高春寂寂，数声啼鸟上花枝。”诗写得淡定娴雅，没有了烽燧狼烟，是诗人心灵的片刻宁静明媚。韦庄还有一首《悔恨》，写他个人的一段情感经历：“六七年来春又秋，也同欢笑也同愁。才闻及第心先喜，试说求婚泪便流。几为妒来频敛黛，每思闲事不梳头。如今悔恨将何益，肠断千休与万休。”不知道韦庄写的是与哪一个女子的感情纠葛了，诗写得真挚动人，诗人的心是绞扭痛苦的。这样的诗，还不能仅仅看作诗人的一己情怀，这种情怀，是跟悲悯苍生之心同一的，不能割裂开来。很难设想，个人的感情生活随随便便，会对他人有深挚的情感。

韦庄还有一首《女仆阿汪》，写一个女仆，在全部唐诗中也极为少见：“念尔辛勤岁已深，乱离相失又相寻。他年待我门如市，报尔千金与万金。”有了这种平民意识，有这份对一个女仆的质朴情愫，韦庄才会有那些乱离中悯恤苍生的诗。韦庄的悲悯投向了各层人等，他《伤灼灼》

是为妓女写的吊诗。他题下自注曰：“灼灼，蜀之丽人也。近闻贫且老，殂落于成都酒市中，因以四韵吊之。”诗云：“尝闻灼灼丽于花，云髻盘时未破瓜。桃脸曼长横绿水，玉肌香腻透红纱。多情不住神仙界，薄命曾嫌富贵家。流落锦江无处问，断魂尽作碧天霞。”不能以庸俗的眼光来看这首诗，庸俗的眼光看到的也会是庸俗。即便诗中有一些脂粉气，却未涉亵秽，他投入的只是对一个薄命红颜的同情和怜恤。

韦庄到底亲眼看到了唐朝灭亡，新朝建立。伪蜀立，“庄托在腹心，首预谋画，其郊庙之礼，册书赦令，皆出庄手。以功臣授吏部侍郎同平章事。”（《唐才子传》）韦庄是以他的才华为新朝尽力了。这也没有什么可指责的。在他身上，没有非要忠于李唐王朝而不入他朝为仕的理由，他不必做什么前朝遗老。韦庄自来到成都，“寻得杜少陵所居院花溪故址，虽芜没已久，而柱砥犹存，遂诛茅重作草堂而居焉。”（《唐才子传》）寻得杜甫草堂故址，韦庄算是找到了他的根底；韦诗与杜诗，唐朝末代的战乱与唐代盛世的离乱，遥遥相接了。韦庄，是继杜甫之后，唐代的又一位离乱诗人。值得好好一读的唐代诗人中，韦庄也是最后一位。

2015年1月4日

后记

最早读到的唐诗，定然是杜甫的那首“两个黄鹂鸣翠柳”。在完小的教室里，老师捧着课本，为一班小学生朗读讲解。在那所没有西窗的正房教室里，老师没有给我们讲明白窗里含的为什么会是“西岭雪”，那疑惑便长久留在了心头。最初听到李白的名字，还要早上两三年。在小村子那所厢房教室里，高个子的小学老师讲了那个李白遇上位老太太铁棒磨针的故事，那故事编成了课文，配了老太太拿一根铁棒在石头上打磨的图画。老师讲的故事，比课本上写的还要复杂生动许多，爱好画画的老师显然在故事中添加了他个人的想望和激情。那时候听着那个伟大诗人的故事，我心头着实动了一下：原来伟大的诗人是与勤奋相连的。

少年的记忆真纯而又清晰，铭刻在心头，永难磨灭。渐渐长成，在文学中浸染日久，才明白了另一个道理：伟大的诗人固然与勤奋有关，然而单单勤奋还不能成就一个伟大的诗人，那还需要天才，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天才比勤奋更为重要。正是李白、杜甫、白居易、杜牧、李商隐这唐诗五大家以及其他诸多天才诗人共同努力，造就了唐诗巨星璀璨众星辉耀的天空。光焰万丈的唐诗，虽然到中晚唐日趋暗淡了，但是，它整体放射的光芒依然光耀万代，为其他朝代所不及。当今时代，有一些作家、诗人雄心勃勃，抱负甚大，往往还会睥睨四野，可是，在李白、杜甫等旷世天才面前，还是要收敛起那份狂傲。缺乏天赋的旷世才华，多少雄心，多少狂傲，多少勤奋，都是没有用的，我们的不幸正在于此。

然而我们的幸运也在这里：我们，以至于我们的后代，子子孙孙，有伟大的天才们创造的唐诗阅读啊！这是一份令人可资自豪的遗产，是我们这个民族的集体幸运。唐诗，作为一个文化遗产，在我们这个民族的文化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很难想象，抽去了唐诗，中华民族的文化会是多么巨大的缺失。生长在这块土地上的人，即便他不识字，他也会张口诵出几句唐诗吧。

翻开《全唐诗》，从头开始一一读下来，一首也不放过，试着写一部笔记，记下自己的阅读感受，这样的过程，是幸福的，也是痛苦的。幸福自不必言，其痛苦也并非这种阅读写作构成的严峻挑战，而是走进

一千多年前那些诗人们的诗心，与他们感同身受所体验的痛苦。那痛苦非止一端，有时候且莫可名状，然而，我做着努力，尽可能努力走进那一颗颗诗心。在文学的所有形式中，没有哪一种比诗更能够直接地袒露作者的心灵了；尽管诗人们常常要用曲笔，并不直抒。

翻开《全唐诗》，走进诗人们痛苦的诗心，才会发现，唐代诗人在那个时代感受的痛苦，并不少于其他时代，只不过在形式上表现上会发生一些变化而已。“愤怒出诗人”的老话也许可以就此予以改变——“痛苦出诗人”，痛苦，正是痛苦，心灵的精神的痛苦，造就了一个个杰出的诗人。这与天才成就了诗人并不矛盾。能痛苦，有精神痛苦，也是天才的一个方面，而且是重要的方面。天才诗人的心总是异乎寻常的敏感，他们比一般人更能够感受时代的痛苦，人世的痛苦，生命本体的痛苦。诚如是，他们的痛苦便不再仅仅属于一己，而属于更为广大的世界。阅读了全部唐诗，自会得出一个结论，只有那切身感受着痛苦的诗人，才是创造出最为灿烂动人诗篇的诗人。这当然并不意味着就是直接书写苦难，苦难只是诗人笔下一个重要方面。然而，心中有大痛苦的诗人，即便他们笔下涌流出的是壮丽华美灿烂的诗篇，也因为是经过了痛苦心灵熔炼锻造而成，它迸发的光辉便愈加逼人，动人心弦；而那些身世优裕没有心灵痛苦的人，写出来的四平八稳不痛不痒的诗，遣词造句声韵工对无论多么用心，多么严整，多么无可挑剔，无论如何也不能打动人，那只是纸上的东西，与心灵无关。

于是，不能不注意诗人们的身世遭际。读诗，也正是读诗人。那一个个天才诗人，是离我们远去了，他们的心却跳动在诗行中；走进诗篇，也就走进了他们的心灵，走进了他们的人生。享受着他们留下的一首首绝美的诗，触摸着他们痛苦的心灵，同情着他们不幸的遭际，我们的心情更加复杂起来，真不知道该为我们庆幸，还是该为他们不平了。没有他们的痛苦，便没有这些动人的诗篇；然而，我们会为了得到一首首好诗，而让一个个天才诗人遭受不幸和不公吗？如果，诗，就是要让诗人们痛苦的，那么，它从诞生之初，就背离了生命的根本宗旨，难道，生命的诞生真的是为痛苦而来？生命的终极固然是悲剧，可是，它的过程不应该这样。如果世界、人生的美满，要以诗人们先行痛苦为代价，那么，诗人们代整个人类受难，就是他们的自觉选择了。为此，我们更要深深地感激他们。

李白远去了，杜甫也远去了，世上不再会有李白，也不再会有杜

甫，这才是我们最大的不幸。上天赋予人类的旷世天才，在任何时代、任何民族、任何国家都不会太多，因为人类世界并不珍惜他们。好在，他们为我们留下了永久的财富，让我们代代享用。那就让我们打开他们的诗篇，走进去，尽可能深一点走进去，走进他们的世界吧。他们的世界与我们的世界相通，也相隔，其阻隔不只是千年时空，还有其他，文字障碍也只是其中并非关键的一种，关键是要能够做到心心相印。我这部笔记，便作着这种试图打通阻碍的努力。

2015年1月8日记于烟台青翠里





江子　黑陶
范军　马叙
联袂推荐

本草春秋

郑晓锋　著

在草木清香中触摸历史的脉搏
以中药来展现历史细节的丰饶

长江文艺出版社

版权信息

本草春秋

作者：郑骁锋

目录

版权信息
序言 漏天机
本草初始
禹余粮
救 荒
不死药
薏苡谤
当归何处
服石时代
远志小草
草根天子
镇 恶
国 老
传 灯
云深采药去
壮气蒿莱
纸上超然
洗 冤
红颜药事
将相和
不 朽
上党无人参
亡天下
草木也更名
是乃仁术
附录 永康药行往事

药有玉石草木虫兽，而直云本草者，为诸药中草类最多也。

——（五代）韩保升

序言　漏天机

公元1899年深秋，北京。

沸沸扬扬的维新去年九月就在菜市口用满地鲜血宣告了终结，而古老帝国即将承受的空前劫难还酝酿在大洋深处。天下难得的清静，起码表面看来是这样。

虽然不少州县闹起了义和团，但天子脚下毕竟城墙高金砖厚，轻易掀不起多少波澜，臣工百姓还是照着老规矩过日子：该上朝的上朝，该做买卖的做买卖，该娶媳妇的娶媳妇，该储大白菜的储大白菜——该生病的生病。

国子监祭酒王懿荣病了。他裹着棉袍，虚弱地倚几坐着，等着仆人为他煎药。

一帖中药已被摊在几上。浓郁的药味令王懿荣皱了皱眉头，他实在是有些吃怕了这些黑乎乎的汁水。他低低咳嗽了几声，百无聊赖，伸出两个手指随意拨弄，漫不经心地看着药堆在纸上被划出一条条横横竖竖的沟。忽然，他似乎发现了什么，原本眯着的眼也随之睁大。

那应该是几块动物的甲骨，上面隐约有一些花纹。他拈起一片，吹去粉尘，又用袖子擦了擦，凑到眼前仔细端详。没错，是有花纹，摸了摸，好像还是刻痕。

谁会在一块中药上划刻呢？王懿荣顿时来了兴趣，坐直身，从药堆中又挑出几块，排在桌上，认真琢磨起来。

片刻之后，王懿荣的身子猛地一震；又过了一会，他霍然立起，捧起一块甲片，双手竟有些微微颤抖。

王懿荣是一位学者，著名的金石文字学家。他已认出，甲片上的刻痕点横撇捺间似有章法，像是有意为之，但非籀非篆，不同于任何一种已知文字。

他浑然忘了自己的病，屏住呼吸一笔一画努力研究着。随着时间的

流逝，他觉得甲片越来越烫手，上面的刻痕似乎要活了过来，如龙蛇般蜿蜒挣扎嘶叫。他的两颧泛着潮红，额头不知何时渗出了汗珠。

良久良久，他才回过神来，意识到自己的发现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他竟然在无意中找到了一座尘封数千年的宝库，而手中的甲片便是开启库门的钥匙。

回头再看那包即将入罐煎熬的药堆，满身冷汗的王懿荣暗自后怕，庆幸上天让他得了这场病。

“一片甲骨惊世界！”

甲片上的刻痕被确认为商代文字——中国已发现的系统文字中最古老的一种。甲骨文是二十世纪初中国的三大考古发现之一，以史学角度来看，在此之前，有关殷商的记载极其稀少，早在孔子时就已经惋叹文献不足。陆续被发掘的十五万片带字的甲骨，硬是从历史无情的黑洞中剜回一块，为后人探索那个遥远而模糊的时代提供了大量资料。大到国家征战帝王更替，小到部落祭神、夫妻祈子，甚至兄弟分家、寻牛觅羊，多多少少都留下了一些记录。

甲骨，甲是龟甲，骨是兽骨，一般说法，它们出土后以“龙骨”的身份进了药店。它们被称为龙骨十分恰当：重见天日的，不正是中华民族这条巨龙失落了几十个世纪的一段骨节吗？

但以医药知识分析，王懿荣发现的似乎应该是“龟板”：龟的腹甲。因为根据记载，他患的是疟疾，用龟板比“龙骨”（医家以此命名古代大型哺乳动物的骨骼化石）更加对症。

龟，自古被视作一种神奇的动物，与“麟、凤、龙”并列四灵。龟甲入药，有一别名：“漏天机。”

此名实在贴切得不可思议：埋藏了几千年的诡秘天机，当真通过这味中药再现了人间。

无论龙骨还是龟甲，反正这些惊动了整个世界的甲骨最早都来自一间普普通通的药铺。

贴满标签的药橱，究竟隐藏着多少被历史重重包裹的秘密？除了龟板，还有其他能破解时间封印的灵物吗？

史书药书对照细细看来，同样枯槁的纸页上，竟能找到不少彼此印证的章节，更有许多埋伏呼应之处。一段波谲云诡的历史，在医家眼中，往往不过是一张字迹潦草的药方，撰写者或是高明，或是蹩脚，或是认真，或是敷衍……以药读史，相互补充相互阐发，别有一番滋味。

原来，一味寻常的中药，往往连着一位任何史书都不能漏载的重要历史人物。

原来，一件改变历史进程的事件，不可或缺的道具可能便是一味毫不起眼的中药。

原来，一个药名的得来与变更常常都烙着历史的沧桑印记。

原来，一位著名人物或许本身就是位高明的医家药师。

——原来，历史与中药可以如此水乳交融地绾合。

可能是一段草根，可能是一截枝条，可能是一片叶子一朵花蕾，可能是一张树皮一粒种子，甚至是一块冰冷的石头。背着药篓，沿历史长河一路走来，在风景独特处，总能采到一两样参与或者见证了往事的药物。

这些浸染着历史云烟的中药格外沉重，每一种都闪烁着青铜的寒光。

神话传说，太乙真人用莲藕拼出哪吒的人形，助他起死回生——何不从本草方书中挑出那些蕴涵着历史天机的中药，为我们过往的几千年重搭一座骨架呢？

草木无言，草木有灵，众药皆有情。史书药书合二为一，那些成功逃脱时间剿杀的种子便会在字里行间苏醒，再一次抽枝发芽。

草木清香里，书页龟裂，时光逆转，一条巨龙从远古延亘而来。

本草初始

——懵懂时代的人草战争

话说文殊菩萨一日令善财采药，善财遍观大地，无不是药，随手拈起一茎草递上；文殊接过，呈起示众，说：“此药能杀人，亦能活人。”

虽然这只是《五灯会元》中的一则语录，却也一语道破了世间草木的终极奥秘。但菩萨的禅锋不易参透，神通更属虚幻，古老的中华，究竟是谁，第一个勘破了这个玄机呢？

都说是神农。来自洪荒深处、那个遥远得如同传说的时代的神农。

那是一个帝皇成群的时代。

传说中的三皇五帝究竟是哪几位，千百年来史家各说各话一直没个定论。三皇有的说是天皇、地皇、泰皇；有的说是天皇、地皇、人皇；还有的说是燧人、伏羲、神农；或者伏羲、女娲、神农……如果撇开实在太过缥缈的天皇等几位，神农无疑是其中最没有争议的一位上古圣皇。

相对已经围绕太阳转了四十多亿圈的地球，人类满打满算的几百万年历史不过只是电光石火一刹那。如果地球有知觉，如今看着人类肆无忌惮地在自己身上挖掘轰炸，痛恼之余它肯定会大惑不解：这些暴发户般的新贵到底是从哪里学得的这般神通——当初，比这些两脚直立的小生灵强壮不知多少倍的恐龙，苦苦爬了一亿多年也没看出有了多大长进。

可纵然科技的发展一日千里，人类对自从有文字记载以来的几千年经历也还是只能摸索着猜测着，勉勉强强拼凑出个模糊的轨迹。至于文字出现之前的很多人和事，更是注定成了永远没有答案的谜——混沌成一块冷冰冰的化石、一片乌蒙蒙的陶片、一捧不及细看便消散在风中的劫灰。

神农便是其中之一。

事实上，在两千多年前，就有人走遍大江南北黄河上下想搜寻一些神农和他所在时代的资料，可最终无奈地发现，这人间，早已经没了他任何可靠的痕迹。他就是司马迁。《史记》中“太史公曰：夫神农以前，吾不知已”一句话，包涵了多少的惆怅与遗憾。

但有些人是必定要在后人的传唱声中复活的，神农也是其中之一。

后世的典籍中，不时又出现了很多有关神农的条目，唐史家司马贞的《补史记·三皇本纪》应该算是比较详细的，说“炎帝神农氏，姜姓，母曰女登，有娲氏之女，为少典妃，感神龙而生炎帝，人身牛首，长于姜水，因以为姓”云云。当然，也必不可少地收入了那个著名的典故：“（神农）始尝百草，始有医药。”

关于此典，记载更早更细的是《淮南子·修务训》：“古者，民茹草饮水，采树木之实，食蠃蠬之肉。时多疾病毒伤之害，于是神农乃始教民播种五谷，相土地燥湿肥高下，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辟就。当此之时，一日而遇七十毒。”

神农之所以成为神农，一来是他教民农耕粒食，二来便是他尝百草知药性，创立了医药学。

于是，他的结局便没有疑义，定然是尝草药太多，终于在劫难逃，中毒不救，死了。

但究竟是什么东西要了神农的命，说法却也不少，可古老相传，嫌疑最大的元凶应该是断肠草。

断肠草又是什么草呢？又说不太清了。上海科技出版社的《中药大辞典》中，此名之下有十二种之多，包括了雷公藤、草乌、狼毒等著名的毒物。但最多的人认为，这些家伙的毒级还不够档次；起码还有一株草的烈性，是它们所望尘莫及的，也只有那样的剧毒，才有可能终结神农的性命。这种可怕的植物叫作钩吻。

钩吻是种卵圆叶开小黄花的藤，南方分布较广，多生在向阳处，并不起眼，但在行家看来却是世上极危险的物种之一。沈括在《梦溪笔谈》中说这种草是“人间至毒之物，不入药用”，并说他在闽中亲见当地人有用这玩意自杀的，“但半叶许入口即死；以流水服之，毒尤速，往往投杯已卒矣”。陶弘景更是对这药名做了一番形象的解释，“言其入口则

钩人喉吻”，故称钩吻。

如果神农真的是不幸遇到了这种植物，那么他生命的最后一刻肯定是极其痛苦的。《本草纲目》载，此药“入人畜腹内，即粘肠上，半日即黑烂”。现代医学的表述是此药中毒后眩晕、言语含糊、口咽灼痛、吞咽困难、肌无力、眼睑下垂、瞳孔散大……

很快，死亡。

是什么原因驱使神农满山遍野地寻觅、咀嚼、品味着不知来历、不知名目、不知作用——不知会不会要了自己命的草药呢？

后人看来，这简直是废话：寻药治病救命，还需要理由吗？

需要！那个懵懂的时代，是谁首先发现，人的身体难受了，可能不一定是鬼神作祟呢？是谁首先猜测，刚才还生龙活虎与自己一起争夺着撕咬兽肉的伙伴突然脸色发黑倒地抽搐，也许不是上天的惩罚呢？是谁最先怀疑，有人活得久死得安详，有人却短命死得痛苦可怕，或者不是祖先的意思，而是另有原因呢？

是谁，最早发现了，天意神灵之外，人自身避免不了会出故障——会生病呢？是谁，最早在绝境里也不服所谓的命定，一口咬定那不过是某种与道德无关的疾患，是有可能挽回的呢？

或许，最早的启示可能从动物中来。一匹看上去虚弱不堪的野鹿挣扎着来到一片沼泽，喘着粗气东倒西歪，耷拉着头急切地寻找着什么。终于，它低低呻吟了一声，叼起一株草，使劲嚼了起来，没多久，原本呆滞灰暗的眼珠竟然越来越亮，哆哆嗦嗦的四脚不知什么时候站得笔直，再一会，它一声欢鸣，撒开腿箭一般地冲入了山林。

这一切，被某位躲藏在岩石后的猎手看在眼里。不知什么时候，他垂下了已经瞄准的弓，若有所思；直到野鹿消失后，他才慢慢走过去，捡起地上被嚼残的叶片，细细看着，良久不动，不知在想着什么……

地球如果有记忆，它一定不会忘记这一刻，就像不会忘记人类第一次从枯木中钻出火星那样：人类日后令它欣慰令它诧异令它恐惧令它痛苦的力量，源头之一，正是人类对这株不知名野草的凝视。

神农尝百草，其实有着巨大的意义：它意味着人类从此开始试图掌

握身外的力量，试图控制神秘的自然界，来壮大自身，一步步逃离冥冥中鬼神的魔掌，一步步走出听天由命的绝望——一点点汲取大地的能量来对抗冷酷无情的上苍！

但婴儿迈出的第一步，尽管意义巨大，毕竟还是蹒跚无力的。神农的时代，挑战隐藏着蛇虫猛兽或者本身比蛇虫猛兽更恐怖的蛮荒山林，几乎是赤手空拳的人类绝对是渺小可笑的——后世传说，神农用来解毒的，不过是几片茶叶。这些以嫩为佳的树叶，在我们的时代，连解酒都往往不能胜任，别说一日遇七十毒，也许只一毒就得要了命。所以，神农应该不是一个人，而是一群人、一个组织、无数辈人——一代代人类派出的、更可能是自愿的、以生命为代价探索绿色未知世界的开路先锋。

人类有个极可贵的优点：永远不想忘却为他们的幸福做出牺牲的先烈。但人类还有个缺点，就是也善于忘却，他们记不住太多的名字。何况，一路走来一路遗忘，原本就是轻装前进的需要。

因此，作为那群人的代表，神农出现了。他被尊为炎帝，列入三皇之一，受到了后人感恩式的崇拜。（当然也有部分学者认为炎帝与神农更可能是两个人）

人类又有个特点，希望自己所崇拜的人越了不起越好，仅是英雄还嫌不够，还应该是更有力量的、最好还有神通来保佑在香火前虔诚跪拜的凡夫——现实的人类潜意识里甚至希望那炷香在纪念之余也能发挥些实在的贿赂效果。

于是，后人传说里的神农便自然有了一些神力。连《补史记·三皇本纪》都记了，神农有一条神鞭，一打草木便能知道药性；不过根据却可能不过是干宝的《搜神记》：“神农以赭鞭鞭百草，尽知其平毒寒温之性。”好事者甚至附会出了神农的神迹：“太原神釜冈中，有神农尝药之鼎存焉。成阳山中，有神农鞭药处。”（《述异记》）民间传说更要生动有趣，说神农是个玲珑玉体，能看见自己的五脏六腑。这样的身体就像后世的玻璃试验器皿，天生是用来做活体药物试验的，因而能明明白白知道草药如何进入人体、在哪里发挥作用。既然如此神奇，那么能令神农倒下的植物，必须得是天底下最毒最烈的，挑来拣去，最终由断肠草背上了这个罪名。

理所当然，神农也就成了中国医药学的开山鼻祖与精神图腾。

人类还有个毛病，远来的和尚才会念经，远古的世界铺满黄金。得这毛病也有些年头了，孔子向往周公，周公向往尧舜禹。《淮南子》有句话，言词间含着讽刺：“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贱今。故为道者，必托之于神农、黄帝而后能入说。”

所以神农死后多年又出现一部《神农本草经》也是很正常的了。一般认为，此书非一人一时之作，大致是经过秦汉以来医药家不断搜集增补，最终成于东汉。

这部托名于神农的药书载药365种，分为上、中、下三品。“上药一百二十种，为君，主养命以应天”；“中药一百二十种，为臣，主养性以应人”；“下药一百二十五种，为佐使，主治病以应地”。提到上药，说“无毒，久服不伤人”，有“轻身益气、不老延年”的功用，甚至有的药久服竟能“神仙不死”。

谁也搞不清，从神农时代到《本草经》时代之间究竟有多久，但无疑，到了《本草经》时代，人们已经对大自然中的草药有了个初步的认识，根据对人体的效果，将本无高低贵贱之别的生物界，硬生生地划分出了层次：有高高在上的君王，有权重身贵的大臣，还有奔走打杂的助手伙计——你可见山林丛中，曾有一花一木君临万草发号施令吗？

显然，在当时人的心里，等级观念已经根深蒂固，不仅人类本身应该有尊卑，天下万物，也应该有三六九等。

神农一株株品尝野草之时，可曾想过，自己拼出命去辨明药性，是不是应该得到些额外的待遇呢？比如，多得一条野猪腿如何？但他难道不明白即使得了再多的肉也得有命去享吗——他为什么从不停下脚步呢？

也许，在神农的时代，这个星球上的所有人，还没有一个人能理解什么叫君王什么叫臣民。当然，都说神农本人就是氏族头领，可韩非子也曾感慨过，连尧舜禹都把当天下主看成是一件极辛苦的活计，弃之如敝屣，何况更早更原始的神农。

《淮南子》有句话“尧瘦癯、舜黴黑、禹胼胝”，当然，还有一句“神农憔悴”。憔悴的神农，慢慢品着野草时，应该是不会想着分别手中草株

的贵贱高下的，在他看来，众草的区别只在于治疗的是人体哪一部分的病痛。

辨药治病尚且不及，神农一门心思琢磨的，应该只是寻求草药的帮助以从神灵的打击里逃脱夭亡的厄运，而从没有想过自己有朝一日能凭着这些草根树皮升天做神仙吧。

但沿着神农的起点，同样的植物，后人却陆续发现了更多的玄机：尽管飞升成仙必然只能是梦想，但天地间还是有很多妙药的，只要合理服用，不仅可以救命祛痛，轻身益气，乃至于不老延年，都是可能的。

当神话与巫术逐渐剥离，当神秘的面纱一寸寸掀开。进入理性的中医中药终于发展成了一门体系严密的东方科学。

所谓中医的中，非中国之中，乃中和之中。而所谓中和，更大意义上属于动词，譬如开空调，过冷调高，过热调低，总之以达到一个最适合的程度。这个使命，往往由中药来调整完成。

是药三分毒。一味药的价值，原本就在于它的毒性，抑或说，偏性。

在中医师眼里，每一株植物都有生命，都具有各自的鲜明性格，有七情六欲，懂喜怒哀乐。因此，很多中药被冠以“将军”“盗贼”“侠客”或者“君子”之类的名号。衡量一个中医师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就是他对于中药的理解。他应该与自己的药物建立起深厚感情，最好还能有几种亲密程度不亚于情人的私密品种。一个合格的中医师必须充分考虑到每一味药物的秉性脾气，并明了它们相互之间的恩怨纠缠：与人间一样，中药群体内部也充满了种种尊卑和争斗，有帝王将相，有士农工商，情投意合的协同使用会功效百倍，势不两立的陡然接触则会两败俱伤。医家世代传承的“七情和合”“十八反”“十九畏”，更是直接将人间的恩怨套入药物的配伍。于是，撰写中药方的过程充满了权谋与博弈，绝不亚于老谋深算的大将军排兵布阵——的确，某种程度上，“治身如治国，用药如用兵”，药界人间，本是一体。

总之，中医师的治疗过程，就是一个用生命救助生命，以偏性纠正偏性，从自然界汲取力量，以调整病体失衡的玄妙过程。

既然将用药比作用兵，那么，这支作战于人体内部的植物军团，第

一任指挥官，无疑就是神农。

那是第几代神农呢？

反正都是瘦癯黧黑胼胝憔悴的。他紧闭着眼，如美食家一般，仔细品味着，同时慢慢感受腹内的动静。等着哪个部位或痒或热或胀，或者，痛。

他慢慢咽着那株从未见过的植物的汁水，味道很苦。根据经验，他猜想有这种味道的草大概会是凉的——如果真是那样的话，该用来消除哪些痛苦呢？同时，他保持着高度的警惕，另一只手紧紧抓着一把那种被他称为“茶”的树叶，因为入口时这草在苦涩之中有股辣味。经验告诉他，有辛辣味的草木大多不是平和好惹的。

几乎是在他刚咽下最后一口草汁的同时，神农突然感到了一阵刺痛，从舌头开始直接到达肠子，好像从咽喉里猛然被伸进了一双锋利的狼爪，在肚腹深处狠命地乱抓乱挠。他立即想把“茶”塞入嘴里，但竟然发觉，片刻间全身的力气竟已消失得无影无踪，连手指都无法动弹一下。

神农软软地倒了下去，剧痛伴随着一种前所未有的疲倦笼罩了他，他的眼皮越来越重，眼前的一切开始旋转迷糊……

他早知道会有这一天，这就是他的宿命。甚至可以说，他一直在等待着这一天，等待着这株草。

他的嘴角颤抖着，但已然不能说话，可他还是挣扎着睁大眼，对身旁的人比画了一下腹部；同时，他浑浊的眸子变成了一种冰冷的灰白。

身旁那人，看来还只是个瘦小的孩子，他目睹着这一切，却一声也不出，只是狠狠咬着唇，脸上却早已是泪流满面。

许久，他终于擦干泪，弯下腰，从神农身边取过那只盛了半篓草药的竹篓。

从这一刻起，他成了神农。

老神农倒下的那一瞬间，地球好像微微停了一下，似乎连风也凝固了，满山遍野的枝叶在同一时间停止了摇摆。

如果草木有灵，看到这一幕，定然会感到害怕。那种害怕就像一位百战百胜的傲慢将军，突然发现身上的铠甲开始慢慢龟裂。

原本，草木不应该恐惧，毕竟，地球上几乎任何一株草的历史都可能比人类更为漫长。

然而，草木确实也有理由恐惧。它们与人类之间其实一直在进行着一场战争，没有声息没有硝烟，却残酷而凶险：胜则自由自在自生自灭，败则千刀万剐受煎受熬。世间毒草，便是它们防守自身阵地的猛帅悍将，那断肠草，更是悍将中的霸王。可天下又有哪株毒草，能抵挡住神农们简简单单的这一招呢——

管你是什么，轻轻采来，端详明白了，塞入嘴里，慢慢咀嚼。

反正，身后还有人准备着。

这世间，还有多少毒草呢？但只要出现在了神农眼前，无论胜负存亡，都必将成为战俘。

即便是瞬息夺命的钩吻，也被发现了，以毒攻毒，外用可以治疗一些疥癞疔疮湿疹之类的皮肤顽症和风湿痛，近来还有人试着用来对付一些恶性肿瘤。

药店里的药橱便是这些战俘的集中营。

药橱上一格格排列整齐的药斗，每格都囚禁着一种比人类历史悠久得多的植物或者动物，甚至还有亿万斯年不老的矿石，随时被驱使着奔赴另一个战场。

药橱旁的墙上，往往悬有一轴画。画中是个慈眉善目的汉子，赤裸上身，腰间围着树叶，手里执着一株草，微笑着向画外俯视着。

画中人就是神农。

从前很多药店都会供奉一幅这样的画。

因为古籍记载神农“人身牛首”，所以常有画家在他头上添上两只小小的角。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本草：由于中药中植物性药材占大多数，即以草为本，故而古来相沿，把中药学称为“本草学”。同时，也将中药学典籍与文献资料称为“本草”。

七情和合：指两味或两味以上的药物配伍在同一个方剂中，相互之间会产生各种反应。医家将这些反应归纳为七种，故称“七情和合”。对于“七情和合”，李时珍概括为：“独行者，单方不用辅也；相须者，同类不可离也；相使者，我之佐使也；相畏者，受彼之制也；相杀者，彼之毒也；相恶者，夺我之能也；相反者，两不相合也。凡此七情，合而视之，当用相须相使者良，勿用相恶相反者。若有毒制宜，可用相畏相杀者，不尔不合用也。”

十八反：某些药物合用会产生剧烈的毒副作用或者降低和破坏药效，属于配伍禁忌。“十八反”，即三组开方配药时应该避免同时使用的药物，最早见于金代医家张子和的《儒门事亲》，口诀为：“本草明言十八反，半蒌贝蔹芨攻乌，藻戟遂芫俱战草，诸参辛芍叛藜芦。”

十九畏：九组十九味开应该避免同时使用的药物，与“十八反”同属最著名的配伍禁忌。最早见于明医家刘纯的《医经小学》，具体为：硫黄与朴硝，水银与砒霜，狼毒与密陀僧，巴豆与牵牛，丁香与郁金，川乌、草乌与犀角，牙硝与三棱，官桂与石脂，人参与五灵脂。

“十八反”“十九畏”，并不是绝对的禁忌，历代有医家特意反其道用之，屡得奇效；但一般情况下，应采取慎重态度，若无充分根据和应用经验，仍须避免盲目合用。

《神农本草经》：我国现存最早的药学专著，成书于公元二世纪，原书已佚，现存各版本为明清以来学者考订、辑整而成；分三卷，载药365种，是汉以前药学知识和经验的总结，为中药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所载药物疗效大多证实有效，今尚习用。

禹余粮
——守土与治水

隔行如隔山。药书的文字半文不白，四气五味寒热归经，生涩拗口，竟似满篇隐语黑话，往往令外人云遮雾罩，头痛不已。

但读药书也有窍门。正如画龙点睛，其实一味药的功效，仅凭药名也可揣摩出几分。比如叫泻叶，自然能泻下通便；称首乌，无疑能补肝肾乌须发；夜交藤可改善失眠；决明子、夜明砂能清热明目；益母草必是妇科良药；续断、骨碎补应该主治跌打损伤；伸筋草、千年健，想来长于祛风湿、强筋骨……

禹余粮呢？

初学者乍一看到这个名称，第一反应大都会将这药归纳为收敛固涩一派，专门用来治理人体内的水液失调，如泄泻痢疾之类。

八九不离十。教科书上的禹余粮，指的是种叫作褐铁矿的天然矿石，能涩肠止血，用于久泻久痢、妇人崩漏带下。不过，本草典籍中，此名之下还另有一种药，是植物，叫土茯苓，却是青霉素发明之前治疗梅毒的主药。这其实有些诡异，毕竟梅毒这风流病是明代才传入我国的，和大禹八百竿子打不到一起，怎么也得了这个名目呢？

但如若再仔细一看，土茯苓还有另一个作用：解毒除湿利关节，可用于风湿筋骨挛痛、疖疮痈肿等，此时便恍然大悟，这就又和禹挂上钩了。

剥离了神秘面纱的大禹，可能是有风湿痛的。后世道人斋醮做法时诡异的步法，称为禹步，被附会成创自大禹，其实这反而透露了大禹可能并没有多大神通，只是个凡人，所以终于得了风湿——长年水中作业的人不可避免的职业病。这在古籍中也有记载，如先秦《尸子》云：“（禹）生偏枯之疾，步不相过，人曰禹步。”走路后腿跟不上前腿，拖着一瘸一拐，正是严重关节炎的症状。

但无论矿物的禹余粮还是植物的禹余粮，药名的来历却如出一辙，

都说是当年大禹治水时，吃饭时或是来不及或是一时吃不完，留了下来，便化成了这一种药。

如此上古神物自然应有几分神秘。确切的收涩疗效外，多有医家称此石久服能不饥，轻身延年；令人多力气、耐寒暑，负担远行，身轻不疲——

就像那时大禹风尘仆仆奔波治水那样。

有学者认为，远古神话传说的女娲补天也好、大禹治水也好，其实都是用洪水隐喻着一个作为原始人最可怕而又必须经历的劫难：生育时的生死危机，血崩或是难产。

这个说法如果联系禹余粮的功效——可用于妇人崩漏带下——似乎倒也能说得更圆。然而不管如何牵连论证，这个现实是不容抹煞的：我们的这个星球上，在人类的初年，确实发生过一场可怕的全球性大洪水。

证据是我们自己的古籍上比比皆是的记载，如《孟子》“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之类；还有考古学家气象学家地质学家生物学家的研究，说大约多少多少万年前，地球气候变暖冰川消融导致洪灾云云；更有力的证据是几乎世界上所有的民族，在原始神话中都提到了人类初生之时经历过一次濒临全体灭绝的大洪灾。

这次洪灾甚至写入了《圣经》，那就是著名的诺亚方舟的传说。

尽管各个民族信奉的神灵不同，洪水传说却都大同小异，都是硕果仅存的善人靠着对神灵的虔诚得了启示，准备好大船或是有神龟相救，漂浮了若干天，等到浩劫过去后，重新开始生活。

而我们的传说却是大禹治水。

这传说相比漂流逃难多了一种悲壮，多了一份主动，但也总能给人一个疑问：

我们的先民难道不能也像其他民族一样，躲上一艘船，避开洪峰，等着上天息怒吗？何必要一代代苦苦在泥泞中挣命呢？

应该只有一个原因：我们的先民已经离不开这片土地。

或者说，世界上其他民族对土地的留恋，都没有我们的先民那么强烈。《圣经·创世纪》有段话，应该能揭示一二。上帝在降下洪灾之前，规定了诺亚能带上一起逃难的物种，“凡洁净的畜类，你要带七公七母；不洁净的畜类，你要带一公一母；空中的飞鸟也要带七公七母，可以留种，活在全地上”，于是“凡有血肉、有气息的活物，都一对一对地到诺亚那里，进入方舟”。查遍此节，可有一词一句提到另外一类生物的种子：庄稼？

很明显，当时的希伯来人，主要还靠游牧为生，他们可以离开一处已经不适宜生存的环境，去寻找另一处；而我们的先民，大洪水来临时却已经进入了农耕文明——有了田地，有了家，还能轻易抛弃家园远走他乡吗？

大禹时期华夏民族已经进入农耕文明，这是学者们早已证明了的。当然，还有一个简单而有力的佐证：教人学会耕作的神农，早于大禹很多代。

其实农耕相比游牧、狩猎，要辛苦得多。著名历史学者美国人斯塔夫里阿诺斯在《全球通史》中引用另一学者的话说：“大量的资料表明，狩猎、采集者不仅有充足的实物，还享有大量的空闲时间。事实上，比现代工人、农民、甚至考古学教授所享有的还要多得多。”

辛苦还是次要的，更重要的是，选择农耕，便意味着从此被牢牢束缚在这片土地上，失去了狩猎、采集的灵活与潇洒，即使与游牧相比，也失去了不少的剽悍和迅疾——禹和他们的祖先，为何选择了这条艰辛的道路呢？

很简单，农业，只有农业，才能提供大量稳定可靠的食物，才能更有效地壮大部族。农业出现之前，人类对付无常自然的办法只有一个：根据生存条件自我调节人口，类似于后世的量入为出。而调节的办法却是残忍的堕胎、停止哺育或者杀死新生儿。农业的意义用斯塔夫里阿诺斯的话说，是“农业革命导致了又一次人口爆炸”。他算了一笔账，人类逐渐进入农业文明后，“一定地区的食物供应量比过去更多更可靠”，所以，距今10000年至2000年的8000年中，人口总数从532万剧增到13300万，与之前100万年中的人口增长数比，约增长25倍。

所以进入农耕，绝对是一种巨大的进步。我们庆幸我们有那么适合

农业的气候，我们感激出现过神农等一些伟大的观察思考者，我们自豪我们曾经遥遥领先——但，进步也要付出代价：我们这片古老的大地，面对洪水时，要保卫的已经不再只是一条条生命，还有那富饶的田园。

后人提起那次治水，描述都很简单，说大禹的父亲鲧只会堵，结果连有能够无限生长的神土息壤帮忙也是不成，只好换了大禹来，用疏导的方法十三年后终于大功告成。如此而已。

果真如此简单吗？或者换句话说，有着多年治水经验的鲧，思维竟会如此僵化机械吗？

水利是一项专门技术，自古便是专家的活计。西汉末年，黄河频决，水患严重，汉哀帝下诏“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一个专家，贾让，应诏上书，提出了著名的治河三策。上策是不与水争地，而是顺水之势改河道，转移挡着水流的民众，避高趋下，决口放河入海；中策是开渠引水，达到分洪、灌溉和水运等目的；下策才是“缮完故堤，增卑倍薄”，对堤防修修补补。他认为，如用上策，虽然一时损失很大，却能一劳永逸，“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载无患”；而中策可以“富国安民，兴利除害，支数百岁”；如用了下策，那便永远“劳费无已，数逢其害”，再没个出头之日。

后世对此三策评论不一，虽然大部分人都认为贾让说得很有道理，可谁也不敢轻易尝试他的上策。当时便有人反驳贾让，说如用了他的上策，结局将不敢想象：“败坏城郭田庐冢墓以万数，百姓怨恨。”

谁都知道，顺着水势因势利导，四两拨千斤，是最简单也是最明智的做法。而堵，却是最愚笨最危险的。贾让用了个比喻，他说“夫土之有川，犹人之有口也”，治水如果只靠着堵，就好像想叫小孩子不哭就塞住他的嘴，如果不马上停止，“其死可立而待也”。

但谁都得正视水路上那亿亿万万的“城郭田庐冢墓”！有几人、几个王朝，能做出如此大的决心，能承受如此大的牺牲呢？

想保住所有的局部利益，结局却往往是失去更多的利益，这个问题谁都看得到，但谁也没办法。公元前651年，齐桓公召集众诸侯会于葵丘，一大议题便是想解决各国自修水利、不计邻国安危的弊政。会上倒是立了盟誓，可盟誓自盟誓，会后各国仍自行其是。直到真正统一的秦汉帝国建立，才又一次在全局的角度重新审视这个亘古难题。

可还是没有谁敢放手让江河自由而下，一路浩荡奔流。

所以在黄河面前，几千年几乎全赖着一条下策在苦苦支撑，堤坝随着淤泥水势上升，直到彻底被勒成了一条高高在上的悬河。

当时这个难题一定也摆在鲧的面前，甚至，他面临的困难更加难以克服。或者说，鲧没有魄力牺牲眼前赖以为生的宝贵土地；或者说，他的下游部落，也一样舍不得神圣的田园，绝不肯为鲧治下的洪水让出一条正路，并为此不惜一切代价，包括战争。

很少有人懂得以舍求得，尤其在疆域上。

正是土地捆住了鲧的手脚。所以鲧便只好手忙脚乱地用堵的方法，用土围子战战兢兢地守着那一块块长满了庄稼的田地，见招拆招，狼狈地与洪水缠斗，终有一日，堤防塌了。

禹的伟大，正是在于他看出了父亲做法的无奈和无效。在父亲的灵位前，他发誓，要接过这副世上再无人能承受的重担，并将用他的法子，完成这项大业。

终于，他成功了。

禹的成功与其说是由于他的辛劳坚韧，也许不如说更多的是凭借他的魄力和铁腕。可能，治水过程中，对天下部族的协调、安置，甚至用残酷的武力强制推行，与他的凿山开河同样重要。《韩非子》中有一句话，“禹决江浚河，而民聚瓦石”，提到居然有民众公然阻碍治水，也透露了禹的对手不仅仅是大自然。

从父亲坟前启程的那天，禹便有了一张设想中可以让所有人都安居乐业的天下规划蓝图。

这张在禹手里实现了的蓝图，便是我们的“九州”。后世所有的宏功伟业、征战阴谋，轰轰烈烈也好、回肠荡气也好、阴险残酷也好，都在这个禹为我们开创的舞台上一幕幕上演。

以禹为代表的先人，为我们从凶险的自然手里夺回了土地。应该说，站在自然（也就是古人所谓的天地）的对立面，争取生存权利的努力，从人类诞生以来就没有片刻停止过。当年女娲的补天工程其实也包括了治水：补天，不正是为了止住天漏，不再下雨吗？黄帝时，大战蚩

尤，请旱魃来对付蚩尤的风雨浓雾，也可以看成是与自然灾害抗争。然而，直到禹的出现，或者说人类发展到禹的时代，才使我们看到这种抗争真正有了现实可行性。补天，让天不再下雨，只能是美好的童话；用旱魃的旱灾来对付涝灾，寄希望于老天三百六十度急转性子，也只是可怜的哀告祈祷，无论你有多虔诚，还是得听天由命。

如此艰辛，终于在大地上又一次站稳了脚，当然要更加珍惜。于是，从此，天人之间的争斗隐到幕后进行，另一场也从来没有停息过的争夺成了这个舞台上的重头戏：那就是人类自己对土地的争夺。

也许刚放下铲斧的大禹没喘几口气便投入了这场战争。从当年神农伐补遂到黄帝伐逐鹿擒蚩尤，到尧伐驩兜，舜伐三苗，现在该由禹伐共工、有扈氏了。

战争不是为了征服，而是为了从这片土地上驱逐妨碍耕作的捣乱分子，这种观念是十分明显的。如儒典里时不时提到的“迸诸四夷，不与同中国”“投畀豺虎”，明明白白地说了：要把捣乱分子摒弃到遥远的四边，放逐到沼泽森林等蛮荒之地，与野兽为伍！

这些战争的性质和后世历代王朝都得谨慎地抵御游牧民族的骚扰一样，目的都是为了守护这块世代传承的大地、田园。

这种对田园的依赖和守护，经过一代又一代人的遗传形成了一种强烈的恋土情结。都说中国人安土重迁，迫不得已背井离乡，都要凄凄惨惨地挖一捧故乡的土，精心包好，随身带了方才一步三回头地上路。从此无论漂泊到哪里，想家时取土来看了，放在鼻端嗅嗅，晶莹的泪花中便似乎又袅袅升起了童年的炊烟。

这种感情往往是方舟上诺亚的后人所难以理解的。永远不肯下船的海盗就是他们很著名的一支后代。

这种感情，已经渗透到了我国几乎所有的传统文化中。如儒家推崇的君子，就应该是像大地般广博沉稳宽厚的：“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周易》）自然，传统医学也被深深烙上了这个印记。

中医的基础理论之一是五行学说，就是用五行来概括说明人体各脏器的功能。中医认为，人体有两个基础是最重要的、是根本：一个是先天之本，肾；另一个是后天之本，脾。一个人健康与否，与这两者关系

最大。虽然先天之本，也就是天生体质是极为要紧的，但更关键却还得是脾。有句老话，先天不足后天可补，指的就是即使天生体质虚弱，如果经过合理的调养，也是一样能够强壮起来的。假如自恃父母所赐的本钱硬，起居无节胡乱挥霍，忽视养生，那么这人的寿命往往还不如一个先天不足的长——不是有句俗话，破鼓倒经敲吗？

肾，五行属水；脾属土。肾，主一身之水，输布调节全身水液；而脾，消化吸收饮食精华的同时，运化水液、统摄全身之血。一切水湿之疾，都与脾功能失调有关，“诸湿肿满，皆属于脾”。

水，是先天的，我们无法选择；而土，却是后天可以改造的根本。所以土是根本中的根本。后世医家有一支便专门发挥此理，全力培土，被称为“补脾派”。

这个建立在保土疏导上的中医理论，正是在人体内部进行的治水方针——诸湿肿满，不正是发生在人体内部的洪涝灾害吗？

国人还有一个理论：“天人合一”，所以医理和治水理应该相通。《管子》有言，“水者，地之血气，如筋脉之通流者也”。大禹治水，也可以看成是对这片患了水肿病的大地的一次手术治疗。

当然，这个理论同样也适用于治国，有个著名的典故，“防民之口，甚于防川”，“是故为川者决之使导，为民者宣之使言”。

有土才有国，治国先治水。

禹倚着一块大石坐着，他觉得有种虚脱般的疲惫。

他不会知道，后人传说中自己竟然会拥有巨大的神力，不仅能够随时化成一头巨熊，稀稀松松用头颅顶塌挡路的大山，而且还有威权号令天上地下所有的鬼神蛟龙，指点之间便能劈山移峰。他只明白，自己只是个普普通通的人，会累，会饿，也会生病。

近来走路越来越困难，每走一步都似乎有无数枚针在刺一般，几乎快迈不动步子了。他苦笑着看着自己的腿，由于多年浸泡在水里，颜色像死鱼般的白，瘦削，所以关节显得格外的庞大。

伙伴们正在前面那块十几丈高的巨岩前，有人凿，有人架着干柴烧，有人提着水准备泼向烧红的石壁。

岁月不饶人哪，禹用粗糙如树皮的手轻轻揉着膝盖。这是第几个年头了呢？禹不觉抬起头，看着天。天灰蒙蒙的，不阴不阳，连空气都是湿漉漉的，令人胸口发闷。也记不清有多久了，好像一直就是这样。

启现在能开口叫爸爸了吗？他突然想到了自己的儿子。只要想起那个从未见过面的儿子，禹都会感到一阵无法言说的酸楚。启留给禹的唯一印象只有一阵撕心裂肺的哭声，那时他刚好率着部下经过自家门前。可他最终还是咬咬牙，闭着眼走过了那扇虚掩的家门。

他不能停留，水势还大着，天下，天下人都眼巴巴地盼着他呢。

禹觉得眼睛有点涩涩的，忙扭转头，盯着脚下的大水。

黄浊的水流荡漾着、盘旋着，时不时激起一个浪头。一些枯枝树叶漂浮着。

一时间禹又觉得自己充满了力量。他眼里，世间的水流其实并不是水，而是一条分身无数的巨龙，而他的使命正是囚住这条暴戾的龙，夹着它按着它引着它走出山谷平原，一直走向大海。

他在感叹自己越来越老迈的同时，也感到了连这条黄龙也一样在渐渐变得温顺驯服。

禹不再多想，取出怀里的冷饭团子，大口大口嚼起来，他不能休息太久。

突然，岩前一声巨大的炸响，伴随着一阵欢呼。原来是岩石终于裂开了。

禹立时放下饭团，抄起身边的石斧，敏捷地跑了过去。

这时他好像感觉不到两腿的疼痛了。

岁月随着河水流逝。

树木抽枝、发芽、结果、枯萎，再抽枝、发芽……

鸟去鸟来，人歌人哭，云卷云舒。

禹早已成为神话。连当年对着流水感慨“若没有大禹，我们统统都得

变成鱼”的古人也已经作古几千年。

禹遗下的饭团，却被万年不老的冷风吹成了化石。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四气：药物都有一定的性和味，自古以来，各种药书论述每一味药时首先都标明其性味。其中药性是根据实际疗效反复验证后归纳而得，每一味药大致可分为寒、热、温、凉四种，本草典籍中称为“四气”。一般能够减轻或者消除热证的药物，属于寒或者凉；反之则属温或者热。

五味：即辛、甘、酸、苦、咸五种最基本的药味。味的概念，最初由口尝而得，但不仅表示味觉的真实感知，同时也反映药物的实际性能。不同的味有不同的作用，比如辛味偏于发散，甘味偏于补益，等等。

归经：归，即归属，指药物对机体某部分的选择性作用；经，即人体的脏腑经络。归经，即药物作用的定位，也就是把药物的作用与人体的脏腑经络密切联系起来，从而为临床辨证用药提供依据。

五行：五行学说，为最具中国特色的哲学思维之一。古人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由木、火、土、金、水五种基本物质之间的运动变化而生成，同时，还以五者之间的生、克关系来阐释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认为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静止的，而是在不断的相生相克中保持着动态平衡。与阴阳学说一样，五行学说也是中医药理论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以五行之间的生克制化来研究分析机体脏腑经络的相互关系以及病理情况下的相互影响。

救　荒

——鱼腥草与勾践复国

一株野草，究竟能够承载多少仇恨？如若蔓延成林，又能聚集多大的能量？

当一种名为蕺的草重叠成山，一段历史便将为此改变走向。

蕺山，绍兴城内最著名的三座山之一。并不高峻，也无奇秀。然而，如若得知此山山名的由来，整座古城也会在眼底泛起寒光。就像它的古名，山阴，那个缺少温度，幽秘、森冷的词汇。

还有那把在此挥出的古剑，短小，尖瘦，通体散发着一种怨毒、冷酷，毒蛇身上才会有的戾气。

这一切，都可以追溯到那株草。

在我们的时代，蕺，通常被称为鱼腥草。

这是一种遍布华南的植物，只要是阴湿处都很常见。入药有清热解毒、利尿消痈的功效，大处说可以用来治疗肺炎肺痈肺脓疡等症，小处说对付一些感冒咳嗽也有灵验。

鱼腥草很矮，几乎贴地，心形叶，开春就嫩嫩的绿，叶脉带些紫色。而它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其强烈的鱼腥气。因为这种特殊的气味，鱼腥草在很多地方入菜，尤其是贵州人，更是将其视作佳肴，发明了很多种烹饪手段。最简单的是洗净后，全株切碎拌上调料生吃，也可以炖、炒、煲汤，根、茎、叶各有做法。遵义有道招牌菜，折耳根炒腊肉——他们管鱼腥草叫折耳。据说当地还有个说法，看一个人是不是正宗的贵州人，只要看他喜不喜欢吃鱼腥草；他们以为只有土生土长的贵州人，才能把鱼腥草吃得津津有味。

因为不是所有人都能忍受鱼腥草那种特殊气味的。那种令好之者垂涎三尺满口生津的鱼鲜香，很多人闻了，却是令人作呕的强烈腥臭。

但贵州人的话并不很确切，且不说云南四川等省也有嗜食鱼腥草之

风，即便是江浙一带，早在两千四五百年前就有人吃起了这种植物。

在我们的时代，吃鱼腥草，就算最能保持固有气味的凉拌，也要加一些必要的调料，如醋、盐、糖，讲究些的还要拌上些香油、蒜末、淮扬干丝。但摆在勾践君臣面前的鱼腥草，却应该是不加任何调味的。

因为他们要的，原本就是鱼腥草强烈的腥臭。

《吴越春秋》记载，勾践为吴王夫差尝粪诊病之后，嘴里一直有异味，也就是口臭；为了不让大王尴尬，范蠡便命令左右侍者大臣都去采食鱼腥草——以集体的异味稀释个人的异味，就像久入鲍鱼之肆而不闻其臭。

这个故事一直流传了下来。所谓蕺山，据说便是当年勾践君臣采食蕺菜的地方，而且山上至今还生有很多鱼腥草。

不加任何调料生吃鱼腥草，对大部分人来说并不是享受，何况天天都得吃，也许还不如偶尔闻上一阵口臭来得舒服。

或许，以鱼腥草乱味掩饰口臭，不如另一个解释更加合理：勾践采食鱼腥草，是他不得不带领臣民满山遍野寻找着可以果腹的东西。鱼腥草，便是帮他们渡过难关的诸多野菜中最著名的一种。

有种说法，云勾践被释放回国后，越国连年遭灾。也许依据只是老子所言，“师之所处，荆棘生焉；大军之后，必有凶年”，但那时越国国力的衰微是肯定的。仅是给吴国贡献以换得勾践归国的代价便极惨重，何况当初大败之时越国就已经受了一次削地三尺式的掳掠破坏，所有的存粮积蓄不用说全部成了战利品。最严峻的是，人口严重不足：据《史记》记载，越国战败之时余兵只剩了五千——不是有句老话，三千越甲可吞吴嘛。虽然越国不算很大，但方圆至少也有几百里，那么一块地盘上只剩下几千青壮，足可看出当时越国的确是命悬一线了。

从《国语》中有关越国的这一段，也可以揭示一些当时的惨状。勾践归国后，“葬死者，问伤者，养生者，吊有忧，贺有喜，送往者，迎来者，去民之所恶，补民之不足”。下了车，君臣抱头痛哭之后，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埋葬死者！越国已经窘迫得连死人都不能及时埋葬了！

遍野都是尸首，幸存的也大多是奄奄一息只吊着一口气，触目都是

皮包骨头的老弱妇雏，即使风调雨顺也缺人耕种。国之不国、家之不家——

如此且不提报仇复兴，想保住性命就得逼着大家绞尽脑汁找吃的去。

身边哪里还有比鱼腥草更多生、更易寻、采了一茬只要一阵雨又出一茬的野草呢？据说鱼腥草的别名“蕺菜”，就是当初“饥菜”——救饥之菜——的文雅叫法。

狼吞虎咽之时，还有人顾得上计较味道好坏吗？

救命攸关，谁也无心理会大王有没有口臭。

作为古今中外忍辱负重的楷模勾践，归国后的苦行是谁都得为之深深感动的。“身自耕作，夫人自织；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折节下贤人，厚遇宾客，振贫吊死，与百姓同其劳”，《史记》中这几句话，应该没有太大夸张。所以勾践吃的也应该是自己采的野菜，自己采的鱼腥草。

也不仅仅是鱼腥草，那段最困难的时期，勾践简直成了神农：民间传说他采食野菜时多次中毒，有次竟然吃得连整个脸都肿了。

吃野菜也是一门学问。

明朝初年，出了一本奇书，《救荒本草》，作者朱橚。这位朱某名头不太响亮，但提起《普济方》，也许有些人就有点印象了——这部我国古代最大的中医方书就是在他主持下编撰而成的。如果再提起他的老爹，那就家喻户晓了：洪武皇帝朱元璋。朱橚是朱元璋的第五个儿子，封为周王，就藩开封。《救荒本草》是部从传统本草派生出来、结合食用以救荒为宗旨的植物书，讲的就是哪些野生植物能当饭吃哪些不能吃，如果有毒的该怎么消除，在史上还算首创。一位王爷养尊处优，却研究出这么一门学问，如果不是对自家王朝没信心，便不能不说他实在太有远见了。起码，看起来他对天下百姓应该有一份难得的悲悯。

勾践没有学过这门知识，所以不得不常常中毒。但一位君主肿着脸耕田挖野菜，这种表率的震慑是极为强大的，越国也就更加有了凝聚力。

地火在越国土地下汹涌，无声地向吴国的都城姑苏奔流……

“东海贱臣勾践，上愧皇天，下负后土，不自量力冒犯大王天威。得保须臾之命，不胜仰感俯愧——

“贱臣勾践叩头顿首！”

姑苏，太湖，杏花春雨。夫差拥着西施，在歌舞声中面对龙肝凤髓满目珍馐，慵懒地游走着银箸……

越地深处的山林密处，一把篆有“越王勾践自作用剑”铭文的利剑，正在日夜锻打。有时顺风，亦真亦幻，南方的山水间也会漏来几声金铁铿锵，深宫中的夫差酒酣耳热之际听着，叮咚悦耳，恰似美人发间环佩轻触，别有一番旖旎之韵。

“贱臣勾践恭贺大王万寿无疆！”

……

“可矣！”

随着这柄新剑缓缓出鞘，有道闪电撕裂夜空。千里越地，终于响起了范蠡这两个瘆人的字。

吴国上空，瞬间雷鸣隐隐。

围城中的吴王派出的使者赤膊上身，战战兢兢地跪在了勾践脚下。

勾践脸上似乎有几分不忍，刚想说些什么，范蠡却擂起了战鼓。他对着使者厉声喝道：“越王已命我处理此事！你快回去！不然，就得罪了！刀锯无情！”

进军的鼓声里，使者绝望地转身，号啕而去。

大败于夫差的二十二年后，勾践达到了他这一生的巅峰。

春秋五霸是哪五位的说法有多种，其中一种便包含了越王勾践。

之后的越国留给后世的印象是极其阴暗的，压抑得简直令人窒息。好像勾践在灭了吴国后，多年采食野菜的毒性聚集在一起骤然发作了。

乌云笼罩了整个吴越。

“文种，”声音似乎从阴森森的九天之上传下，遥远而冰冷，就像是金属在摩擦，“当年你说你有倾敌取国之九策，寡人只用了三策就灭了吴国——剩下六策，就请你帮忙为寡人地下的先王去对付敌人吧！”

“后世忠臣当以我为鉴！”

碧血飞溅，为后世铭写了一个最悲哀的教训：

“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

而说这句话的人，范蠡，早早便在喧天的凯歌声中驾一叶扁舟，隐入了太湖苍茫的烟雨中。

后人都谴责越王绝情，但在后世英雄看来，勾践残忍之外还有另一种缺陷：他的胸襟实在是太小了。

不是说他容不得一个有才干的功臣，而是他的眼光太狭窄了：

在他眼里，飞鸟只是那骄奢的夫差、狡兔只是近在咫尺的吴国吗？

为什么早早收起良弓，屠了猎犬呢？

巴巴地朝贡，不过想周王赐一块祭肉，承认寡人也是一个霸主——你勾践难道从没想过，一个个吞了散在四方的诸侯国，推倒周室，自己主宰整个天下吗？

然而，当视线扩大到他周围的所有豪杰之后，却不得不遗憾地承认，勾践，也许真的已经站在了当时最高的山坡上。

吴越时代，伍子胥当然算个英雄。正是他，最早发现吴国最危险的敌人不是齐国也不是楚国，而是被踩在脚下的越国、是正做奴仆卑躬屈膝服侍夫差的勾践！他一次次苦口婆心地劝谏夫差不要老是念叨着伐齐，而得先下手彻底灭了腹心之患越国。他用了一个比喻：即使你攻下了齐国，也不过像是得了块石田，不能耕种，名头好听却毫无用场。

夫差其实也是一个好汉，即位第二年便把勾践打得落花流水报了父仇。都说当初越国能够苟延残喘是伯嚭收了重贿在夫差跟前说了好话，但夫差岂是一个可以随便糊弄的庸主？那几句话在春秋时期，难道不是堂堂正理吗：“嚭闻古之伐国者，服之而已；今已服矣，又何求焉？”春

秋时代，霸主的责任之一便是“兴灭国，继绝世”，而不是“灭兴国、绝继世”。

即使是绝顶聪明如范蠡，也在灭了吴后便觉得此时已经“飞鸟尽，狡兔死”，越国的发展差不多到了头。

仔细想来，伍子胥的话也有道理，“员闻之，陆人居陆，水人居水”，所以中原诸国，即使“攻而胜之，吾不能居其地，不能乘其车”；而越国，“吾攻而胜之，吾能居其地，吾能乘其舟”。中原人还不太会驾船，吴越人也不惯于乘车，即使是只以交通工具的角度看，也还没有一个国家能掌握操作九州的技术，所以社会尚未发展到争夺整个天下的阶段，各家诸侯的眼光都还只盯着自己的隔壁邻居。于是，对付更远一些的敌国，只要对方降服、纳贡称臣，也就心满意足了：“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诗经》）

其实也有智者敏锐地看到，人类社会要发展，必须进一步加强全局协调统筹。如孔子的最高政治理想之一就是“谨权量、审法度”，齐一天下的度量衡也。

然而齐一度量衡是当今这种松散无力、象征性的中枢所不能胜任的，它需要一双能抟合万国的铁腕，而这铁腕的动力正是狼视天下的野心。

但野心也需要积累，需要进化。狮子再凶猛，一顿也吞不下一头大象。

勾践时期，即使再有野心，也只能是慢慢蚕食邻国，一小口一小口来。

一统天下的条件，还没有成熟；秦始皇的铁腕，也得一个骨节一个骨节铸造，一枚手指一枚手指生长。

所以勾践咸鱼翻身，灭了强吴，在当时已经是很了不起的成功：“越兵横行于江、淮东，诸侯毕贺，号称霸王。”

认为事业到顶应该隐退的范蠡，据他自己说是从越王的长相上看出来这是个只可共患难、不可共处乐的家伙：“长颈鸟喙，鹰视狼步。”前一句好理解，头颈长嘴巴尖，后一句就只能意会了。相术究竟虚幻，其

实，范蠡应该是在一些细节上察觉出勾践是个忘恩负义的人的。《吴越春秋》中也提到了这一节：那是灭吴后的庆功宴上，“台上群臣大悦而笑，越王面无喜色”，所以范蠡“知勾践爱壤土，不惜群臣之死”，毛骨悚然，当即决定抽身远遁。

逃离从宴席开始。

吴姬用艳妆掩盖了泪痕，舞袖纤腰如春日的湖水般轻柔。

钟鼓悠扬，干戈声化成了一派平和。

各国派来朝贺的使节轮流上前向勾践敬酒。

脱下铁甲换上丝袍的勾践坐在软垫上，觉得通体舒泰，毕竟这已经不再是冰冷粗糙的草席。

勾践微微笑着，举杯一一回敬。酒是越国特有的黄酒，绵软中隐藏着强劲。

酒过三巡，殿上的满朝文武越发欢畅，很多人还不顾礼节，脱了帽子，散着发豪饮。狂笑声此起彼伏，塞满了空旷的大殿。

勾践还是微微笑着，眼光却越过众人的头顶望着殿门之外，眼神迷离而悠远。良久良久，他不自觉地举起了雕花的银箸，随意挑了一箸菜肴。

但甫一入口，勾践便失去了笑容，皱了皱眉头，一脸的冷峻。

这一切，被一直默默观察着勾践的范蠡看在眼里。他知道那是一箸鱼腥草，侍者按照多年的习惯，在今天的宴会上也为越王供上了一份。

范蠡忽然想起那个典故，纣王用了象牙筷，箕子便叹息大王从此要开始豪奢淫佚了；那鱼腥草可是上天赐给咱越国渡过危机的功臣啊……他接下去想了一会，不觉后背涔涔汗出。

他一口干了杯里的酒，低声叹了口气；心里想着，是时候了，该走了。

他也夹起一箸鱼腥草，慢慢放入嘴里，细细咀嚼起来。

毕竟，鱼腥草绝不是一种能讨好大多数人的野菜，起码，它不对越人胃口；尽管这里是盛产鱼鲜的水乡，但浙人至今不喜食鱼腥草。两千多年前的烹饪手段更不能与当代相比，何况勾践带头吃鱼腥草不是为了享受，不会花太多心思研究吃法；就算有条件吃得好些，比如加些许酱醋，勾践也应当不会采用——他为了提醒自己不忘耻辱，早晚还要舔上几口苦胆。

于越国，吃鱼腥草是为了度荒，没有人会吃这种东西上瘾；于勾践，则更多是一种姿态，一种与民共患难的姿态。他的复仇称霸大计需要这种姿态。

一件看起来很高尚的事其实往往都有很功利的目的。

就像《救荒本草》的作者，早就有人说他写这本书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拉拢人心，图谋大位。《明史》中有证据，这位周王也不是个安生淡泊的，早年就“时有异谋”，后来终于“有告橚反者，帝察之有验”。

但无论当初这些人的出发点是为了什么，他们客观上毕竟为这个世界做了一些好事。朱橚的这部著作，救人无数，后来还流传到日本，泽被异邦；而勾践则率领国人复了仇，并为越国留下了那么一种极其宝贵的不屈不挠的精神——

至今绍兴还被人称为“报仇雪恨之乡”。

能否这样理解：绍兴人喜欢把新鲜菜蔬腌了、酱了、霉了吃，也是从勾践那时流传下来的，是源于一种节衣缩食长远打算的忧患意识。也许不知什么时候便得进行艰苦的斗争，食物腌渍了才能保存长久不致到时手足无措。

除此之外，还有更好的理由来说明：为什么四季不断鲜菜的江南水乡绍兴，却家家户户喜好这一口吗？

几千年下来，绍兴的腌菜、霉菜、酱菜，甚至臭菜，倒也成了著名的风味。

但绍兴人从不腌渍鱼腥草。

与贵州人相比，可能绍兴人是对的，因为也有人认为鱼腥草不宜多吃。

《本草纲目》中记载鱼腥草有小毒，历代时有医家云，此草多食令人气喘。

对于此说，赞同反对的意见都不少。不过，能够清热解毒的鱼腥草，当年对憋着一肚子郁火、日日夜夜咬牙切齿的勾践应该是很对症的。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鱼腥草：味辛，性寒凉，归肺经。能清热解毒、消肿疗疮、利尿除湿、清热止痢、健胃消食，用治实热、热毒、湿邪、疾热为患的肺痈、疮疡肿毒、痔疮便血、脾胃积热等。现代药理实验表明，本品具有抗菌、抗病毒、提高机体免疫力、利尿等作用。

药食同源：中医药学的独特观点。认为食物与药物之间，没有绝对的界限，食物和药物一样能够防治疾病。如《黄帝内经太素》云："空腹食之为食物，患者食之为药物。"

《救荒本草》：明代早期的一部植物图谱，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以救荒为宗旨的植物志。全书分上、下两卷，记载植物414种，每种都配有精美的木刻插图。其中出自历代本草的有138种，新增276种。还记载了一些须经过加工处理才能食用的有毒植物，以便荒年时借以充饥。《救荒本草》很早就流传到国外，在日本先后多次刊刻，还有多种手抄本传世，在德川时代曾受到极大重视，直到20世纪40年代日本出版的食用植物书籍仍在引用本书。西方学者认为，此书原版木刻图比《本草纲目》更精确，甚至超过了当时欧洲的水平。

《普济方》：明初编修的一部大型医学方书，广泛辑集明以前的医籍和其他如史传、杂说、道藏、佛典中的有关内容分类整理而成，共168卷，载方61739首，是中国历史上最大的方剂书籍。初刊于1406年，原刻本已散佚，今仅存残本，清初编《四库全书》时将本书改编为426卷。

不死药

——长生的诱惑

有种药，是翻遍历代本草方书都找不到的，但却又隐隐约约有个模糊的影子，云烟一般不时地在泛黄的字里行间飘过，引诱着一代又一代人埋头故纸堆苦苦寻觅着它的踪迹。

也许，只有一种书收载了这种药。

天书。

因为，这些人要寻找的，是不死药。

天书当然是仙人写的。

据说海外有仙山。

山在虚无缥缈间。

“启禀大王，我等这回终于见到了蓬莱仙山。”

高阶上，一双疲惫的眼顿时发出了灼人的光。欠身向前，一挥手，意思是快说下去，全身似乎微微发着抖。

“远望仙山，犹如一朵白云飘浮在海上，隐隐能见其中有宫阙闪着金光。我等大喜，忙驶上前去，但仙山慢慢下沉，很快便隐入了水下。我们急了，拼命划，可这时就起了一阵大风，硬推着我等船只回了头，一路吹了回来。”

“这就没了？”声音全然失去了平日的威严镇定，明显打着战。

“没了。”使者却是如释大负的轻松。

没了。

带走数千童男童女入海寻不死药的徐市还没回来，秦始皇便照着仙人的吩咐，“今年祖龙死”，死了。倒是做成了祖龙。

曾遇仙人赐食了硕大如瓜的巨枣的方士李少君，来不及为汉武帝再讨一枚枣子，就自己先得病死了，不厚道。

常往来海中，和仙人交上朋友的五利将军栾大拍着胸脯向汉武帝保证："黄金可成、河决可塞、不死之药可得、仙人可致！"可他的神仙朋友也太绝情，硬是不出来现现身，害得栾大落个欺君之罪，求仙不成先成了无头鬼。

"如有一日，也能像当年黄帝那样成仙而去长生不死，朕抛妻弃子定然像脱一双鞋那样毫不留恋。"不惜倾国之力访仙求药，如此虔诚的汉武帝最终还是死了。神仙也不厚道。

临终的汉武帝也许还记着方士公孙卿的话："仙人非有求于人主，人主者求之。"对方无求于皇上，皇上您只能随他们高兴，慢慢等吧——可朕等不了了啊。

没了。

神仙无情，求人不如求己。

终于，一个制造不死药的法门出现了：炼丹术。

晋代名医葛洪，道家学者，炼丹家的代表，按他的说法，炼丹可得长生是无疑的。他认为：服食丹药，"盖假求于外物以自坚固"，也就是用永恒的物质来维持柔弱的肉体不被造化磨灭，像只要油脂永不枯竭，点起的火就永世不会熄灭同样的道理。

好像很符合逻辑。那么，天地间万物，什么东西才是永恒的呢？入水不溶入火不化、寒暑沧桑俱皆不能损其分毫？金石！绝不是一岁一枯的草木，只有这些硬邦邦冷冰冰的金石！所以葛洪断言："服草木之药及修小术者"，虽"可以延年迟死"，但不能成仙不死——"长生仙方，则唯有金丹！"他兴奋地沉醉在幸福的憧憬中，"服神丹，令人寿无穷已，与天地相毕，乘云驾龙，上下太清"，实在太诱人了！

天下没有现成的宝贝，金丹、神丹是得炼出来的。而炼丹的"丹"，最早指的不是那种后人印象中装在仙人葫芦里、红彤彤圆滚滚的丸药，而是指丹砂，一种矿石，也就是通常说的朱砂。

于是不死药似乎被揭开了神秘的面纱，几乎触手可及了。

朱砂的一大用途是做颜料。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织物中，朱砂绘制的花纹两千多年后色泽依然艳丽；制印泥也常用朱砂，往往字画褪色脱落了，印章还是鲜红如新。也许这种能抗拒时间侵蚀的特性，便是炼丹家选择此物的原因之一吧。道家把朱砂看成世间最神奇的矿石，托名吕洞宾的《修真传道论》便说朱砂“感太阳之气，而为众石之首”。写符箓必用朱砂，道家最神圣的青词——斋醮时献给天神的祈祷文书——也得用朱砂写在青藤纸上。此风传到世俗，朱砂当然被视作神物，如旧时大户人家端午就常挂一幅朱砂画的钟馗，说是驱鬼镇邪格外灵验。

葛洪在《抱朴子》中把朱砂列为第一仙药——“仙药之上者丹砂”，连黄金都只能屈居第二把交椅——“次则黄金”。还提到了一件事，临沅县廖氏家，世世长寿，活过百岁是家常便饭，八九十岁死算不争气的。后来搬了家，子孙变得常常夭折，而住他老宅子的却仍旧长命。于是人们就怀疑这宅子有奥妙，后来发觉井水带些赤色，便掘开井左右看看，在离井数尺处找到古人埋下的朱砂数十斛。于是葛洪更增强了信心：“他们不过喝了点朱砂水都能长寿，何况我等精心炼丹服食呢？”

现存最古的药书《神农本草经》，也用一番美妙的文字宣扬了朱砂的奇效：“（朱砂）主治身体五脏百病，养精神，安魂魄，益气明目，杀精魅邪恶鬼；久服通神明不老。”有如此妙用，朱砂的身价自是不菲。秦始皇的上宾——寡妇清，祖上便是靠开了一个朱砂矿发的家。

道家炼制长生不死的金丹时，朱砂自然成了首选的原料。

但历代也有冷静的人一次次苦口婆心地指出朱砂有毒，像东汉经学大师郑玄，早就把朱砂列入五种有毒的矿石之首。一些医药书也揭示其不可大量久服，如《药性论》便言朱砂“有大毒”。

美妙的幻想往往都是被乌鸦嘴说破的。现在人们对朱砂，已经有了比较一致的认识：甘，微寒，有毒；镇心安神，清热解毒；用于心悸易惊、失眠多梦、癫痫发狂等；也可用于疮疡肿毒；多入丸散服。

与长生不死毫不搭边。

朱砂的成分毕竟不过只是硫化汞。所谓炼丹，如葛洪进行的“丹砂烧之成水银，积变又还成丹砂”，无非是些如今看来极简单的分解还原反应。葛洪的终极梦想：咽下一颗当即便可飞升的九转还丹，其实不过只是将这个反应进行九次而已。原料不仅是朱砂，除了大增身价的黄金，

还有水银、雄黄、硫黄、铅丹，等等，反正大都不是药性平和的。后来技术进步，还分了三派：金砂、铅汞、硫汞。

炼丹之术各家师承密授，当作世间最大的秘密。但各派炼得的金丹成分却是差不太多，不过都是些汞、铅、硫、砷等为原料的化合物——于是结局都是不可避免的重金属中毒，大不了区别在程度不同罢了。

如果把鼓吹不死药的人都称为骗子的话，那么葛洪这派的骗术明显要高出那些胡吹一气的秦汉方士很多。方士至多只能把昏了头的皇帝哄得一时晕头转向，自己始终清楚如此这般只是要用谎言搏些富贵。而葛洪等人，却是连自己也骗了，至死不疑。

吃了金丹的葛洪没能飞升，六十一岁就死了（葛洪寿数说法不一，但最高也不过八十一岁），可道家自有一套说法。史载葛洪死时肢体柔软、颜色如生，轻如一件衣服，信众因此言之凿凿，说这就是传说中的尸解成仙，从此将葛洪奉为“葛仙翁”。现代西医看了，却是一笑，什么尸解，不过是长期服丹，积年的汞中毒罢了。

能把自己都骗了，自然也能骗后人。如葛洪那般“尸解”，成了后世术士的至高追求，不少帝王更是天天催着等着服食那丸据说闪着七彩光焰的金丹。热衷于服食金丹求长生的帝王名单可以开出长长一串，包括大名鼎鼎的北魏孝文帝、梁武帝、隋炀帝等。最可悲的还是唐太宗，能一手开创当时地球上最强大的帝国，却敌不过小小的一枚金丹，竟在五十二岁壮年用焦燎的烟火为自己伟大的一生画上了尴尬的句号。

但太宗的子孙还是没能醒来，直到之后断断续续再用金丹吃死了五六个皇帝，这股狂热的火焰才被一盘接一盘的冰水浇了个透心凉。

从此炼丹术便悄悄隐入了历史的幕后。然而，痴心的人们总是不甘心就此绝望的。丹，其实继续在炼，不过是把鼎炉搬到了身体内部，外丹变成了内丹，用扑朔迷离的服气吐纳又在人体内开始了新的试验。当然，天下永远少不了不信邪的人，隔三差五的还是常有人拾起废弃的炉灶，洗刷干净重新生火开工。金丹就像一个诡异的幽灵，不时在深宫出没，隔三差五在中华大地上掀起一阵神秘的巨浪，留给后人一个又一个谜团。

像明末三大疑案之一的“红丸案”，要了才登基一个月的泰昌帝的命的，就是区区两粒金丹：红丸。之前宫女暴动差点勒死嘉靖帝，起因据

说也是这种红丸作祟——炼制过程中奇奇怪怪的配料荼毒了太多宫女，以至于她们实在忍受不了了。又比如雍正，现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学者认同，导致这位四爷暴亡的凶手也是那些金丹——他甚至把丹炉搬进了圆明园，亲自上手操练。

这般不死药，分明就是速死药！

古往今来，到底有多少人死于这些金灿灿的仙丹呢？

谁也无法统计。

反正用金丹开道的黄泉路上，那些昂然走在最前头的，大都披着龙袍。

史上那些所谓的谜案，很多其实只是由于帝王死得难堪，没脸公开罢了。

如果真有阴间，那么这些本该活得更长久些的帝王聚在一起时各自不知会是什么心情呢？后悔，懊恼，或是怨艾那个为自己炼丹的家伙坑蒙拐骗？还是继续探讨炼丹的秘诀配方，争取回阳闹鬼呢？

历代帝王中，起码有一位是足够资格嗤笑这些冤死鬼的。

曹操，如果把他也算作一位帝王的话。

把生前未称帝的曹操称作帝王也许有些勉强，但他绝对是个杰出的诗人。他有首名作《龟虽寿》：“神龟虽寿，犹有竟时；腾蛇乘雾，终为土灰。”吟诵此诗时，曹操已有五十三岁。按理人越老越怕死，而他却慨然否定了不死的传说——纵然是神龟灵蛇，一样也躲不过大限，一样得灰飞烟灭。如此清醒的认识，高出沉溺于寻仙炼药的凡夫何止万倍？

或者，还有一位，朱元璋。

朱元璋与宋濂闲聊，提起秦皇汉帝好神仙求长生，甚是不屑，说这不过是“疲劳精神，卒无所得”，假如把这些心思花在治理国家上，“天下安有不理”？还曾明明白白晓谕天下，勿信丹术之士；有人献长生仙方，他拒绝接受，说他要的是能让普天下人都快乐长生的方子；一次甚至还杀了个兴冲冲来献天书的倒霉鬼。

为什么几乎所有的君王，饶你再雄才伟略，再英明神武，可面临生死之际俱皆如难兄难弟般的糊涂，而这两位却能闯出这个怪圈呢？

仔细想来，撇开各人性格因素，也许其中还有着一些必然的缘由。

人的眼光总是看不太远的，吃着碗里看着锅里实属正常，但吃着碗里看着屋顶的如果不是昨夜落枕脖子弯不下来就是神志有些问题了。

各地都有民谣讽刺贪得无厌的人，大意都差不多：没钱想发财，发财了想当官，当了官想做皇帝，做了皇帝还想成仙。

人的欲望都是一步一步发展的。古话说暖饱思淫欲，连暖饱都做不到的人是没心思也没力气动花花肠子的。一个平头百姓若天天想着要做国家主席，八成不进看守所就得进精神病院。

形势不容曹操在追求不死上花太多的精力。曹操眼前，是分崩离析的天下，他使出了浑身解数，也不过勉强压住了其中三分之一；而且这三分之一名义上还不算是他曹家的，他离天下的共主还差着相当长的一段距离。任何一位有为的君主，在一步步攫取天下的过程中，都没有太多闲暇来考虑长生不老——逐鹿失败，下场就是死无葬身之地，遑论登仙？

秦皇汉武，都是在宇内大定、志得意满之后才把事业的重点转移到求仙上来的。当然，也包括唐太宗，尽管他的长生闹剧远没有这两位前辈那么轰轰烈烈。

朱元璋的情况则又是一种。他的清醒，源于一种来自骨子里的不自信。他老朱家祖祖辈辈不过是土里挣命的佃农，没有历朝历代开国君主那样显赫的身世高贵的血统，更没有一星半点根基。他多次说过，当年不过是为了活命才投的军，一开始根本没有什么一统天下的雄图。朱元璋很清楚，自己不过是天下数不胜数的凡夫俗子里的一个罢了，而且是个差点饿死、误打误撞发家、要过饭做过和尚的凡夫俗子！

于是，这位缺少自信的开国之君坐在龙椅上时总没有前任同行们的舒坦劲。洪武一朝，他日夜谋算的，都是如何守住这来之不易的天下，如何尽诛世上有嫌疑有能力谋夺他朱家王朝的对手。晦气了天下臣民，在密网下战战兢兢过了三十一年。

想成仙不死，也要有自信，相信自己是真命天子，所以自己相比亿万蚁民，更有成仙的资格：你看世间万事，朕不是都能在叱咤间做到吗？神仙对朕，也得给几分面子啊。与秦皇汉武比，老朱的确像个穷怕了的暴发户，整日防贼，不敢放手使用家当，哪有一点仙风道骨？

太自信的想成仙，不自信的要杀人，做他们治下的小民，苦！

事业未成、信心不足，却成全了两位在这方面的名声，倒也算另有收获。但再仔细一翻史料，却又有些沮丧：也许不然，不然！

《魏书·武帝纪》注中所引的张华《博物志》赫然云：“（曹操）又好养性法，亦解方药，招引方术之士。”张华是西晋人，距曹操的时代不过几十年，其言应该可信。

朱元璋晚年也服起了丹药。这位史上首屈一指的无情皇帝，竟然宠信起了刘渊然等好几个道士，还留下了这样的诗句：“丹鼎铅砂勤火候，溪云岩谷傲松年。”

罢了罢了，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罢了！

朱元璋不用多说，无论是谁，龙床坐了几十年，自信心总会慢慢增加的。再说朱皇帝晚年，该杀的都杀了，该防的都防了，眼看天下一日日太平，心思闲下来，朕年纪大了，也学养养生，有何不可？

不死的念头往往都是从养生开始萌发的。其实曹操在《龟虽寿》里就埋下了伏笔：“养怡之福，可得永年。”怎么养怡？他招徕的方士有名医华佗，也有左慈。这左某人，便是一位有名的道士，炼丹更是拿手好戏。后人多把曹操此举视为吸取黄巾、张鲁教训，把方士召集到身边以便控制，如曹操的儿子曹植说的：“卒所以集之于魏国者，诚恐斯人之徒，接奸宄以欺众，行妖慝以惑民。”辩护很有力，但曹操难道真没有一点求长生的梦想吗？这位写过《龟虽寿》的诗人还有一组不太有名的诗，《气出倡》，内容却纯是游仙，有句云：“愿得神之人，乘驾云车，骖驾白鹿，上到天之门，来赐神之药。”而且在众多高人教导下，曹操的服食修为也不算很差，据说“习啖野葛（一种毒药）至一尺，亦得少多饮鸩酒”（《三国志》裴松之注）。

曹植有句话说得有趣，左慈这些人，“若遭秦始皇、汉武帝，则复为徐市、栾大之徒也”。

明显，如果有生之年，曹操真能做到天下归心，八成接下去就该是接着走秦皇汉武的老路去了。

没人能真正挣脱长生的诱惑。

所以一句“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喊了几千年。

凭良心说，希望长寿，甚至不死，是一种美好的愿望，书里孙悟空拜师，第一目的也是为了长生不老。其实史上求长生的人很多，历代的隐士，不少就是为了求长生而避居山林的。有意思的是，人们对修仙的隐士一般都不反感，而且还多多少少有些崇敬。隐士出现在诗词里，多是一副深山采药，悠然高远的潇洒。李白得名诗仙，这仙气也是从禀性好神仙而来的。

只是同样一个善良的梦幻，到了帝王身上便成了笑话。也很简单，且不说隐士们除了少数鬼迷心窍一心想炼丹的，更多的是结合医学，服食草药养生延年；最主要的还是他们奉行的大多是老庄那种淡泊的心态，视万物为虚幻，无欲无求，有着生死随造化浮沉的豁达。而这种冰冷的修行是每个帝王一日都难以忍受的，起码任何一位都不能把皇位视作无物，在他们看来，如此槁木死灰般活着，就算真能长生也许还不如烈火烹油锦衣玉食爽上几十年过瘾呢。

于是帝王的长生之路便只能耗上大把大把的民脂民膏委托别人代炼仙丹了。真要修行，倒也有法术，道家不是还有采补房中术吗？既能过瘾，又能长生，两全其美，快哉快哉！

如此求不死，怎能不成笑话？

很多时候笑话其实并不好笑。

很多人还是相信，神秘的药物总得往古里寻，越古越好。养生之术如果有皇帝掺和其中，更是身价倍增，再好不过。

当媒体上铺天盖地地宣传某某药选用宫廷秘方，有神奇的保健强身延年益寿功能时，不知有没有人费神算过，历史上的帝王除了死于非命的，平均寿命是多少，最久是几岁，有没有活过百年的呢？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葛洪：东晋道教学者、著名炼丹家、医药学家。丹阳句容人，从祖葛玄，受业三国著名方士左慈，世称葛仙公，又称太极仙翁。洪博览群书，精研经史百家；一度入仕，以功迁浮波将军，东晋开国，赐关内侯，终隐居罗浮山撰述炼丹。著述宏富，最著名有《抱朴子内外篇》《肘后备急方》《神仙传》等。其《抱朴子内篇》是中国早期炼丹实践以及成就的全面概括和系统终结，同时也为中国炼丹化学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肘后备急方》则是中国第一部临床急救手册，主要记述各种急性病症或某些慢性病急性发作的治疗方药、针灸、外治等方法。书中对天花、恙虫病、脚气病以及恙螨等的描述都属于世界首创，尤其是倡用狂犬脑组织治疗狂犬病，被认为是中国免疫思想的萌芽。

外丹：相对内丹而言，又称炼丹术、仙丹术、金丹术、烧炼法、黄白术等，是近代化学物理前驱。指用炉鼎烧炼金石，配制药饵，制造长生不死的金丹。炼丹术在我国起源甚早，约产生于上古，汉武帝时方士李少君“化丹沙为黄金”以作饮食器，就是烧炼金丹。东汉魏伯阳著《周易参同契》，用阴阳论述金丹，被誉为“万古丹经王”。道家外丹黄白术在中国盛行了近两千年。

内丹：为道教重要的炼养方术。指在人体内炼成的长生不死药，其所需原料精、气、神，亦用外丹术语喻称铅汞。内丹之学，阐发于汉末，盛行于晚唐，并逐步形成完备的理论体系和多种修炼途径，形成了独特的人体生命理论，在气功、医疗、人体科学诸方面，有一定的影响和启发作用。

薏苡谤
——马革裹尸载诬还

建武二十五年（49年）秋，东汉都城洛阳。

拂晓，皇宫在晨曦中慢慢显露出了庄严肃穆的汉家威仪。高墙内渐渐起了些窸窸窣窣的响动，应该是宫女宦官们伺候皇上准备早朝了。吱呀一声，皇宫大门沉沉开启，慵懒的宦者刚想如往常一样回到自家岗位，但猛觉得门前阶下似乎有些什么东西，仔细一打量，不觉吃了一惊——

阙下竟然齐刷刷跪着一群人，麻衣缟素，而且用一条粗大的草绳依次缚绕腰间，把所有人都串在了一起！宦者刚想惊骂，话到嘴边却生生忍住了，因为他认出了那些人是数月前染疫殁于军中的新息侯马援马老将军的一门亲属，而领头的正是马将军的夫人！

宦者低低叹了口气，眼神温和下来，沉吟片刻，轻声道："我这就去禀报皇上，请诸位等候。"

这群人似乎没有听到，依旧如石像般跪着。但不知是不是天气凉的原因，那几个七八岁的娃娃微微发着抖。

秋风里，老夫人的白发飘摇。她一脸的平静，眼神空洞而茫然，但又好像隐隐闪着悲愤的火光。

"一家子请罪来了？"大殿上，光武帝刘秀的声音疲惫中带着讥讽，"你真不知你家马援犯了何罪吗——自己看去！"

"啪"一声，一份奏章扔在了马夫人跟前。马夫人的手不觉也有些颤抖起来，她竭力调匀了气息，小心地拾起看着。

忽然，她甩下奏章，老泪纵横，重重地磕着头，号啕：

"皇上，冤枉啊！罪臣冤枉啊！"

"哪来的一车明珠，那只是一车薏苡啊！"

刘秀坐得很高，很远，谁也看不清他脸上是什么表情：狐疑，尴尬，还是愧疚？

皇上自然是圣明的，说一个人有罪，那肯定便是有罪。之后马家先后六次上书诉冤，言辞一次比一次哀切，刘秀才发了恻隐之心，让原本草草掩埋的马援归葬祖坟。这才陆陆续续有人敢来祭拜老将军。

马援的罪名有两条：一是这年平定湘西叛乱时不听人劝，选了虽然近些却险要得多的路线，结果敌军据高凭险紧守关隘，汉军难以前进，加上适值暑热，不少士兵染疫而死，连他本人也病死军中，这是何等严重的战略错误；二是有人告发他前些年平定交趾时搜刮了很多珍宝，据说仅合浦明珠便载了满满一车！

如此罪过，刘秀只是革除马援的新息侯爵位，没有罪及妻孥，已经是如天的宽大了，你等还来喋喋不休？

马援的第一条罪，马夫人想来是无法辩驳太多的，但她应该很委屈：一车薏苡，怎么就成了一车明珠了呢？这盆污水，可实在不能浇到先夫头上啊？谁不知道，马援年轻时有句响当当的名言：积累财物，贵在能够帮助他人，“否则守钱虏耳”！当年马援种田放牧有了牲畜几千头、谷数万斛，还不是全部分给了兄弟朋友，只给自己留了一套羊皮衣裤！如此好汉，难道临老竟做回“守钱虏”了吗？

那真是一车薏苡啊，皇上！

南征交趾回朝时，马援确实载回了一车薏苡。

薏苡，其实就是通常说的米仁，是一种禾本科植物的种仁，入药有利水渗湿、健脾、清热、除痹等作用。药用历史很悠久，现存最早的中药学专著《神农本草经》就有收载，列为上品，云：“主治筋急拘挛不可屈伸、风湿痹，下气；久服轻身益气。”说得很神奇，但毕竟是味极普通的药物，全国大部分地区都能种植，产量也不低，从古至今好像从来没有走过红运值过大钱，目前在药店零售每斤一般不超过十块钱。

就是这十来块钱一斤的米仁，在奏章里却摇身一变，成了一颗颗珍珠宝贝，硬是作为确凿的罪赃扳倒了一位食邑三千户的新息侯。

有人为马援遭人中伤找原因，说薏苡一粒粒圆圆的、白白的，珠子

一般，载在兵车上高高一堆，远远望去，谁能不眼红——须知马援是从出产珍珠的合浦那边回来的，能不顺手带些土仪吗？还有人说，薏苡不是有别名叫薏珠、菩提珠吗，一字之差，以讹传讹，误会也是难免的。

可当马援高歌凯旋之时，再疑心再嫉妒的人也只能是在背后嘀咕，谁也不敢上书告发，因为那时马援刚立了大功，皇上正宠信着。有一种说法，说马援也听到这种传言，恼火之余却又哭笑不得，干脆当众把一车薏苡倾入了江中，桂林更是附会出了有名的“还珠洞”。但这似乎是不确的，告发马援搜刮南方珍宝的奏章，要在五年之后才送到光武帝案头。

马援到死，也不知道这些吃了多年的薏苡到头来居然成了自己的赃物。

马援应该是很庆幸天底下有薏苡这么一种东西的，他载了一车回来，为的就是要留做种子，因为他发现南方的薏苡品种更好，个头大得许多。他认为自己的战功中也有薏苡的一份，因为他去的，是那比后世诸葛亮在出师表里提到的“五月渡泸，深入不毛”还要南的南方，那里有着魔鬼一般可怕的瘴气。

所谓瘴气，不外是一些湿毒，由湿热的气候加之草叶兽尸腐烂而生成，发作为瘟疫、脚气、风湿，等等。而能利水渗湿的薏苡，正是对症的药物，用马援自己的话说，多吃薏苡“能轻身省欲，以胜瘴气”。

马援出征的交趾，就是今天的越南北部。

越族早在传说中的尧舜时代即与中原发生了联系。秦统一六国后，在越地置闽中郡、南海郡、桂林郡、象郡，大徙中原之民与百越杂处。秦末大乱，南海郡赵佗乘机起兵割据，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后受汉封为南越王；终被汉武帝所灭，设了交趾、南海、九真等九郡，从此一直在汉王朝统治之下。

建武十七年，交趾徵侧及妹徵贰因与太守苏定不和，起兵反汉，攻占郡城。各郡“蛮夷”群起响应，攻掠岭外六十五城，徵侧自立为王。消息传到洛阳，朝野大震，光武帝几乎没怎么考虑就做出了决定：拜马援为伏波将军，征讨二徵。

马援帅水陆大军缘海而进，随山开道千余里。用了一年多时间，斩

杀二徵，传首洛阳，平定了叛乱。就是由于这次大功，他被封为新息侯。

洗刷一番后，交趾重新纳入了大汉版图。

从此伏波将军之名威震南疆。其实，历史上曾任此职的人很多，如三国陈登、晋葛洪，等等——古时凡有水战都会用伏波的名号，以讨降伏波涛的彩头——但后人提及伏波将军时，“唯念马伏波”，至多再加上一位汉武帝时的路博德（便是这位伏波将军平定了南越，开疆海南）。至今海南岛天涯海角还有这两位伏波将军的雕像，面朝大海，威风凛凛。

但路博德究竟逊色多了。按理，外来的征服者理应受到土著的诅咒，但从此之后的千百年间，陕西人马援却被南方少数民族奉为神灵，世代香火不绝，甚至被称为“伏波大神”，在两广许多地区，甚至越南都有供奉马援的祠庙。

很简单，不怕死的勇将其实很多，智勇双全的大将已属难得，而智勇而仁慈的将军却往往不世出。且不说马援的军纪极为严明，宁肯露宿野地，也不愿进村骚扰百姓，甚至连吃水都不准士兵到民井里挑，更重要的是，马援并不是一个单纯的征服者。平叛的同时，他沿途修建郡县、治理城郭、凿渠灌溉，传授中原先进的农耕技术；而且规范整理了越律，为当地革除弊政，使当时真正还是蛮荒之地的南疆粗具了华夏规模。之后当地民众世代都“奉行马将军故事”。

建武二十年，越乱已平，马援遂立两根铜柱以为大汉南部边界，表功而还，其上铭文：“铜柱折，交趾灭。”

凯歌高奏，五十八岁的老将军微笑着挥手告别了交趾百姓，启程回京。

只载了一车薏苡。

对于马援，伏波将军的称号其实不如安边将军合适，他的大半生都风尘仆仆奔走于大汉各边：定西羌、征交趾、扫乌恒，最后也是病逝于平武陵的战事中。

其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治理凉州西羌的政绩。王莽末年以来，西

羌多事，金城（今兰州西北）一带多为羌人所据。建武十一年，马援为陇西太守。很快平定了各羌，降者八千余人，粗定西羌。

这时，朝廷开始讨论一个提议，很多人认为金城破羌（今青海乐都）以西，离大汉本土太远，羌人又常叛乱，发兵讨伐成本太高，不如干脆舍弃那块多事之地算了。马援上书，力陈破羌以西的城堡都还完整牢固，稍加修缮坚守不成问题；而且该地区土地肥沃，灌溉便利；更要紧的是我退敌进，假如舍弃不管，任羌人占据湟中，那么定然“为害不休”——总之，该地“不可弃也”！

思虑再三，光武帝终于采纳了马援的意见。于是马援为羌人安置官吏、完善城郭工事、兴修水利、发展农牧；协调塞内外羌人，劝说他们弃嫌结好；礼待前来归附的氐人，奏明朝廷，恢复他们的侯王爵位；对铁心顽抗的，则发兵征讨，迫使羌豪率数十万户，逃出塞外，余者万余人皆降。

郡中百姓从此安居乐业：“于是陇右清静。”

现代人看到朝廷居然想放弃领土，大概都会觉得不可思议，国土是神圣的，怎么能轻易放弃呢？

其实汉王朝已经弃了一回地了。西汉元帝时，汉武帝创下的家当，海南珠厓、儋耳郡，连年反叛。当年纵论秦汉得失的贾谊的曾孙贾捐之上书了，说海南原本不是冠带之国，老祖宗的《禹贡》，圣人的《春秋》，都没有把它算入华夏疆域，“弃之不足惜，不击不损威”，要征讨却得花极大代价，简直是把将士们推入汪洋大海，连敌人没看到自己就先死了。元帝于是下诏，“其罢珠厓郡，民有慕义欲内属，便处之；不欲，勿强”，挥挥衣袖，轻轻地舍弃了海南。

虽然也可以为元帝如此令人痛心之举找一些原因，比如那时国力衰微，焦头烂额捉襟见肘，确实是无力再经营万里之外了。但从中也可以看出一个事实，对于所谓的化外之地，汉家其实并不很看重；尤其是光武帝本身的性格也有着保守的因素，无论后人吹捧得多高，他也应该只是个走一步看一步，眼光不是很远大的人。未发迹前，他有句名言，“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做个都城警备司令就心满意足了，远没有乃祖见了秦始皇出行的气派就感叹“大丈夫当如此也”的胸襟，也没有汉武帝开边那么大的野心。中兴后，汉威再震，西域纷纷遣使乞请归

附，他竟然说天下初定，无力顾及外事，“竟不许之”。

朝野议论弃地之时，金城危矣！陇西危矣！

天幸有马援！金城至今固若金汤；建武十九年，马援平定交趾，顺势复置被弃八十多年的珠厓县，从此海天一统。

可惜的是，马援这样的安边良才实在太少太少，一千三百多年后，交趾还是永远地失去了。史家柏杨写到此节，不禁黯然：“交趾王国本是中国领土，交趾人本是中华人。”他的笔端蕴涵着无比的愤慨：“祖国的明政府带给新交趾省的，却是腐败的统治。第一是地方官员，大多数来自邻近的广西、广东、云南三省区，只不过略识文字，他们冒险深入蛮荒，目的只有一个：发财。第二是宦官，监军太监马骐，是事实上安南军区的太上司令官和交趾省的太上省长，他对人民施展不堪负荷的勒索，仅孔雀尾一项，每年即要一万只，数目不足时，就对交趾人逮捕拷打，极尽残酷。交趾人无处申诉，官逼民反的形势完成，于是叛变纷起，遍地战斗……历史沉痛地证实，贪污对中国的伤害太大了，无数民变兵变，辱国失地，政权覆灭，以及大屠杀大流血，几乎全都起因于官员贪污，和由贪污而引发的暴虐。”（《中国人史纲》）

那次羌战中，马援像往常一样身先士卒，小腿被流箭射穿，光武帝得报派人前往慰问，赐牛羊数千头，马援依旧全部分给了部下。

但这样的马援还是被人告发从交趾搜掠了一车明珠！

光武帝其实不应该相信那些诬告。

当年他就是凭着信任收服了马援。

王莽倒台后，天下大乱，各路英雄纷纷登台。隗嚣割据陇右，非常器重马援，任命他为绥德将军，参与决策定计。隗嚣有贼心没贼胆，不甘屈居人下但又不敢轻易豁命称帝，想依人成事却又举棋不定，于是派马援观察天下两大豪杰，公孙述和刘秀。公孙述是马援的同乡，原本交情很好，但一见面就盛陈兵卫大摆皇帝架子。接着马援去见与他素昧平生的刘秀，见面寒暄几句，马援见刘秀气宇不凡，身边也几乎没有防备，干脆问个敏感的问题。于是他盯着刘秀问：“臣今远来，陛下何知非刺客奸人，而简易若是？”刘秀握住马援的手呵呵大笑：“卿非刺客，顾说客耳！”

就这一句话收服了一颗心。从此，马援死心塌地，百般劝说隗嚣归汉不成后不惜与之决裂，一生忠心耿耿追随刘秀打天下守天下。多年来君臣相处甚欢，刘秀常言：“伏波论兵，与我意合。”

可马援尸骨未寒，怎么刘秀竟然如同变了个人，几句小小的谗言便惹得他勃然大怒了呢？

没办法，进谗的是他刘秀的亲女婿梁松。

梁松与马援其实无冤无仇，不过是马援与梁父是多年朋友，觉得梁松有时太骄横了，作为父辈规劝了几句；还有一次马援生病，梁松前来探望，拜于床下，马援“不答”，没有回礼。依马援想来这很正常，不能乱了辈分礼节嘛。可马援年纪一把，还是不通人情世故，你能与驸马爷讲辈分吗？或者还应该加上这一次：马援在军中曾写信劝诫侄儿不可议论轻薄，交友尤应谨慎，效法豪侠不如学习老实人；这封家信却被抄了一份送到了刘秀那里，刘秀一查被马援归类为损友的人里还有梁松在内，便叫来好生责骂了一回，梁松“叩头流血”才算过了关。

他们早等着你栽跟头呢。好啊，你一意孤行，如今困在湘西了吧，奏！

料好像不足，最好再加上些什么。什么呢？马援这老头一辈子把柄太少了，还真不太好找。哦，那年平交趾，他不是载了一大车玩意回京吗？

再奏！

刘秀老了。人家都说，人老了，耳朵软。

后人也休怪光武帝无情，翻翻二十五史，刘秀还算是一个厚道的君主。要是换了他祖宗刘邦，或是后世朱洪武，就算有十个八个马援也可能早就报销了。

再说，马援的确有罪。

他罪在不知道他自己已经老了。

建武二十四年，湘西武陵五溪蛮叛乱，武威将军刘尚奉命征讨，全军覆灭。六十二岁的马援坐不住了，主动请缨。光武帝担心他年迈，不

许。马援逞强，说："臣尚能披甲上马。"说着腾身上马，据鞍顾眄，倒也仍旧威风十足，果真如他少年时所云："丈夫为志，穷当益坚，老当益壮。"光武帝放了心，笑道："矍铄哉是翁也！"遂令马援率四万余众出师征讨。

刘秀也有责任。

他难道不知马援此回要去的是什么地方吗？还是那瘴气弥漫的险恶所在啊，而且此去的几个月正是酷热的时节。虽说马援曾去过交趾，可如今毕竟又老了四岁，自古名将如美人，是不许人间见白头的。

或许，刘秀是实在没办法了。刘尚军败之后，也换了几人征讨，如李嵩、马成等，但毫无战绩。遍观朝中，大概也只有此老堪用了。

不知老、不服老的白头将军，又偏偏硬气，选了一条险路。马援的本意是直扼咽喉、速战速决。他很有把握，以为凭他在交趾的经验，单刀直入，应该很快就能平定湘西。他完全没有考虑过，这样高风险高强度的行军，是不是会惹恼那些跟着大部队，想沾些军功镀镀金的权贵子弟。这些身强力壮的后生可是宁愿慢慢走远路的，平坦些安全些就行，管你后方粮运补给运艰不艰难！

但粮运再艰难，他应该也同样带上了薏苡，仍然想用它来帮助大军战胜瘴气。

不过，薏苡毕竟不是神药，当年征交趾出师有"楼船二千余艘，战士两万余人"，回到洛阳时，"军吏经瘴疫死者十四五"；历代医家也云，薏苡力缓，用量须大，且宜久服。

刘秀目送着马援为了大汉帝国，踏上了不归路。

终于，马援到了武陵。

山高水急，林深草密。烈日下，马援在江边喘息着，盔甲腻腻的，被汗水渗得几乎都生了锈，身旁那匹千里龙马的腿也在不住地颤抖着。

他紧皱眉头，仰头看着一只鹰在天上盘旋。忽然，那个矫健的生灵像是突然中了箭，一头扎了下来，石块一般落在水中，溅起一团水花，随即便被冲走了。

马援知道，这只鹰是被暑日下蒸腾的江水疫气熏着了，他也感到了一阵眩晕。

他努力调节了一会气息，回头看着身后一个个面色惨白东倒西歪的将士，平生第一次失去了自信。难道，我马援的归宿真的就是这里了？想到这里，他不觉低声吟道：“滔滔武溪一何深，鸟飞不渡，兽不敢临。嗟哉，武溪多毒淫！”

他记起了从前堂弟对自己的劝告，他说人活一世，只要丰衣足食，乘安车，骑温顺马，做个郡县佐吏，守着先人坟墓过一生，在乡里搏个“善人”的称号，也就足够了——此外如果还想追求其他的，志向越大便越是自讨苦吃。

俯视湍急的流水，马援不觉苦笑。

他重新仰起头来，一手遮阳，在天空中搜寻着什么。终于，天边又出现了一个黑点，又一只苍鹰翱翔了过来。

马援突然想起了自己曾说过的话：“男儿要当死于边野，以马革裹尸还葬耳，何能卧床上在儿女子手中邪！”

想到这里，马援顿觉精神一振，沉默片刻，他回身面对部众，沉声下令：

“渡江！”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湿：中医“六淫”病因之一。所谓“六淫”，指风、寒、暑、湿、燥、火六种外感病邪。此六者正常情况下是自然界不同的气候变化，但当气候失常，而人体正气不足，抵抗力下降时，六气侵犯人体发生疾病，便称为“六淫”。淫，即太过和浸淫之意。

湿属阴邪，性质重浊而粘腻，它能阻滞气的运动，妨碍脾的运化。如果是外感湿邪，常见恶寒风热、虽然出汗但不热不退、四肢困倦、关节肌肉疼痛等症状；如果是湿浊内阻肠胃，常见胸闷不舒、小便不利、食欲不振、大便溏泄等症状。

湿邪为病，有内外之分。外湿多由气候潮湿，或涉水淋雨等引起；

内湿则多为脾失健运，水湿停聚体内而病。

利水渗湿：凡能通利水道，渗泄水湿的药物即为利水渗湿药。本类药物，服用后能使尿量增多，将体内停蓄水湿从小便排泄。主要适用于小便不利、水肿、淋症、痰饮等病症；对于湿温、黄疸、湿疮等水湿为患，亦具有治疗作用。

常用利水渗湿药：茯苓、猪苓、泽泻、薏苡、车前子、滑石、木通、通草、海金沙、石韦、萆薢、茵陈蒿、地肤子、冬瓜皮等。

当归何处
——姜维入蜀

“儿啊，替你娘寄些当归来吧！”

这是封一千七百多年前的家信。当归，是无论哪个药铺都不可一日或缺的当家品种，血虚症及妇科的良药，能补血、活血、止痛、调经、润肠。看上去，母亲让远方的儿子寄回一些当归是很寻常的事。

问题在于，这封信从甘肃天水发出；而甘肃，却是世上当归最正宗的产地，所产当归质量远远优于别处，最为道地。

收信人在蜀中。

收信人是姜维。儿子当然知道母亲写这封信的真意。

“良田百顷，不在一亩；但有远志，不在当归也。”家有良田百顷，不缺这一亩半亩；儿在蜀中但有远志，没有当归可寄。回信语气慷慨，千载之后读史至此，字里行间犹有余音铿锵。只是史料没有记载姜母做何反应，民间传说则多云姜母见信知孩儿志向远大，十分欣慰；还有人说这封“令求当归”的信是曹魏逼她写的，收到回信后姜母便一头撞死以绝姜维的牵挂。

那年姜维正年轻，二十七岁，与从前诸葛亮初见刘备时同岁。

天水人姜维是这一年被诸葛亮带回蜀汉的。

姜维从此不归。

很多人，如诸葛亮，说姜维归蜀，是因为“心存汉室”，于是他的不归也就有了忠孝不能两全的悲壮；后人也跟着说姜维归汉是基于一种崇高的正统观念：

不是都说曹魏篡汉吗？

只有蜀汉刘皇叔才是天下正主！

其实，这种观念要到曹丕称帝近一千年后才真正成为主流，当时的人更是不怎么在乎三国之中谁的皇位来得正宗些。

也不是说当时天下人都把曹魏代汉看成天经地义，只是因为，早在东汉末期，所谓的皇位正统、所谓的中央权威，本身就已经有些苍白无力了。

两汉地方郡守，官秩与中央九卿相当，都是两千石，辖区的财政军大权一手抓，权重任久，除了不能世袭，俨然是一方诸侯。郡吏都由太守自辟，两汉讲究气节，有恩不报是很被人不齿的，所以被征辟的郡吏对于太守，名分其实类似君臣——当时都称太守为“府君”，此“君”，即有君主之意。郡吏为府君弃官、奔丧、乃至死节，是理所当然的。这种情况下，“除非任职中央，否则地方官吏的心目中，乃至道义上，只有一个地方政权，而并没有中央的观念。”（钱穆语）

这种心态，在中央自己不争气，把政事搞得一塌糊涂的形势下更加得到强化。与其效忠远在天边、冷酷颟顸的所谓皇上，实在不如效忠于恩待自己的地方长官。

当然，天翻地覆之时，毕竟不少人还是认血统的，尤其是那些动辄怀念过去好时光的多情人。刘备，一个编草席为生的破落户，能与根基深厚的曹操、孙权逐鹿中原，起家的资本正是他号称是汉景帝之子中山靖王刘胜的后代、所谓“汉室宗亲”的自我炒作。

不过，刘备一杆“汉”字大旗举得再高，蜀汉却还是三国中最弱小的。

最小的一方，血统再纯正，从大局来看也不过是割据。后世以北方为根本的政权，一般都视曹魏为正统，唐太宗还亲撰《祭魏太祖文》，尊曹操为“哲人”。北宋以兵变得天下，也是打着受禅的名义坐龙床，与曹家半斤八两，立场当然坚定，如欧阳修《魏论》云“魏之取汉，无异汉之取秦、而秦之取周也”，皇帝轮流做，今年到曹家。曹操最终被画上大白脸，倒霉就倒霉在那些被赶到南边去的落魄政权。西晋一完，习凿齿便在《汉晋春秋》中提出新议，主张应当以蜀汉为正统；南宋渡江后，“偏安江左，近于蜀，而中原魏地全入于金，故南宋诸儒乃纷纷起而帝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三国志》）。后世以蜀为正统，不过是都为天涯沦落人，同病相怜罢了。

正如一种象征，越是国力衰微，越是国土残破，越是要捍卫当年蜀汉的正统。

更晦气的是，破口大骂曹操“篡盗”的诸儒中有朱熹。后来朱熹走了大运，被捧成新圣人，明清君主尽管稳坐北方一统天下，但一看朱子此言，心里舒坦，顺水推舟树个反面典型，永世不许超生，看谁还敢谋篡咱家的天下？

南方小朝廷的怨恨和北方深宫里的权谋终于深深结合在一起，凝成了化不开的胶漆，从此，曹操脸上的白粉便再也洗刷不掉了。

但姜维入蜀时，应该还是没有太多的忠汉情结的。

蜀汉建兴六年（228年），诸葛亮首次北伐，由汉中率军攻岐山，关中大震。这时天水太守马遵正带着姜维等属从在外巡视，得报大惊，连夜独自逃到了上邽。姜维等发觉后追了上去，却紧闭城门不让进来。姜维无奈，回到天水冀县，可冀县也不放姜维入城，姜维走投无路，只好投奔了诸葛亮。还有一说是姜维倒是进了翼城，却被城中百姓拥戴去投降了诸葛亮。

其实，姜维更可能是为了自身的更好发展，顺势投靠了诸葛亮。

姜维的父亲为郡功曹，在羌戎叛乱战争中为了掩护郡将而殉职，因此“赐维官中郎，参本郡军事”。中郎是天子近侍，按理当为京官，落在姜维头上应该只是个安慰性质的虚衔罢了。他的本职不过是小小的从事，一个郡里的上计掾，每年向中央呈送郡国一岁中的租赋、刑狱、选举等报表，类似一个负责给上级送汇报的高级通讯员。

正史没有详载姜维年轻时的事迹，但晋傅玄《傅子》中的一句话，“维为人好立功名，阴养死士，不修布衣之业”，倒也透露出一些迹象。看来这姜维，从来就不是甘心平庸、糊里糊涂混一生的。而这样的角色，向来是庸庸碌碌的上级最忌惮的。

所以危难之际，太守马遵没有让姜维“参本郡军事”，反而“疑维等有异心”，抛下姜维逃命去了。

这足以看出，姜维在魏过得很不得意。诸葛亮未来之前，他也许就已经十分焦虑：如此年华老去、怀才不遇，大丈夫难道就如此郁郁过完

一生了吗？

诸葛亮一见姜维，却十分满意，当即辟为仓曹掾、加奉义将军，奏封当阳亭侯——须知当年曹操给关羽的爵位也不过是个亭侯。还写信给人说："姜伯约（伯约，姜维的字）忠勤时事，思虑精密，考其所有，永南、季常诸人不如也。其人，凉州上士也。"永南、季常是蜀汉一时良才，诸葛亮不仅直言姜维强过他们，还为他勾勒出了一幅美好前景："此人才气超群，先让他练上五六千兵，结束军事训练后，就让他进谒宫中，觐见主上。"

如此恩遇，当时几如丧家之犬的姜维岂能不感激涕零、岂能不死心塌地？

"娘啊，恕儿不孝，儿先不归了！"面朝故乡，姜维重重磕头，擦干满面的泪水，他咬牙一扭头，打马南去。

心里暗暗发誓，我姜维终有一日，必将回到故乡，那时将是天下一统，儿也定是功成名就——娘，您一定要长寿安康，一定要等着孩儿回来！

演义里把姜维视作诸葛亮的继承人，这样描写诸葛亮喜得姜维："（诸葛亮）执维手曰：'吾自出茅庐以来，遍求贤者，欲传授平生之学，恨不得其人。今遇伯约，吾愿足矣。'"病重时还将姜维叫至榻前："吾平生所学，已著书二十四篇，计十万四千一百一十二字，内有八务、七戒、六恐、五惧之法。吾遍观诸将，无人可授，独汝可传我书。切勿轻忽！"

但尽管是演义，在诸葛亮遗言这般干系极大的事上也不能不根据正史如实叙述。诸葛亮病重自知难起，密奏后主："我如有不幸，后事可托付蒋琬。"病情恶化后，再次对后主派来的使者说："我之后蒋琬可接替。"使者问蒋琬之后该谁，诸葛亮说费祎，使者再问费祎之后，诸葛亮便再不回答了——

诸葛亮自定的接班人中，就是没有独传其"平生所学"的姜维。

也许早有伏笔。

姜维归汉后不久，诸葛亮便提升他为中监军、征西将军。

这“征西将军”的名号，是否有着诸葛亮的一番心机呢？

暂且撇开这个问题，先来重新审视一段千百年来争论不休的公案。

诸葛亮北伐之时，大将魏延提出了一个大胆的计划，他想请兵万人出子午谷奇袭长安，与由斜谷进军的大军会于潼关，而诸葛亮以为此计过险，不如“安从坦道”，否决了。魏延一直愤愤不平，讥笑孔明怯弱。后世对此众说纷纭，不少人认为熟悉地形的魏延此计切实可行，觉得陈寿评诸葛亮“奇谋为短”确实有些道理。

但魏延毕竟只是一员悍将。他有没有想过，就算得了关中，能不能守住呢？

蜀汉在三国中国力最弱，亡时有人口九十四万，军队十万二千；吴亡时有人口二百三十万，军队二十三万；而曹魏灭蜀汉这一年，人口为四百四十万，比蜀、吴两国之和还多上一百多万，按比例，至少有四十万大军。

很简单，猛虎再凶，能一口吞下一头巨象吗？演义中多写魏蜀征战，其实魏的主力大部分时间都在对付东吴，对蜀更多是防守待时，诸葛亮六出岐山无功，魏第三次出师便灭了蜀汉。趁人不备夺了长安，必然激怒曹魏，倾国而来怎能抵挡？

诸葛亮的日子委实难过，很多时候，他简直是绝望的。他在《出师表》中其实也表露过这种心情：“以先帝之明，量臣之才，故知臣伐贼，才弱敌强也。然不伐贼，王业亦亡，惟坐而待亡，孰与伐之？”

家底最薄的蜀汉能够长存更多的是依赖地利，但强敌环伺之时如果甘心偏安，再险恶的关隘也不能挽救没落的颓势。所以他能做的只是尽可能把战场开到敌国，以攻为守，同时一小口一小口慢慢撕扯着曹魏的边境，一口口消化，慢慢积蓄力量。如果天不亡汉，也许有一日，后人终能复兴汉室；而他知道自己是等不到那个天时了——所以怎么能把矛头直指敌人敏感的关中呢？

关中现在还绝不能觊觎，而陇西，却是一块大补的肥肉。

当年诸葛亮见了姜维大喜，应该就是把夺取陇西的希望寄托在了这位精干的天水后生身上。

所以姜维在诸葛亮心目中正应该是征西将军，而不是全局的接班人。

陇西对于蜀汉的重要性，姜维当然知道，他也想利用自己的乡党优势实现诸葛亮的这一设想："维自以练西方风俗，兼负其才武，欲诱诸羌、胡以为羽翼，谓自陇以西可断而有也。"

然而，"每欲兴军大举，费祎常裁制不从，与其兵不过万人"。

正史中丞相的接班人与演义里丞相的单传弟子之间出现了矛盾。

其实费祎与姜维并没有什么怨仇，也不像是故意打压，他对姜维说过这样的话："吾等不如丞相亦已远矣，丞相犹不能定中原，况吾等乎？且不如保国治民，敬守社稷。如其功业，以俟能者。"

没人能继承诸葛亮大业，费祎也不能。

确实，连年兴兵国贫民穷，连诸葛亮本人都有"穷兵黩武"之讥，掌权者应该考虑大局也没错，但你费祎忘记当年坐亡的张鲁了吗？

你自认不如丞相，以俟能者，可敌国却始终虎视眈眈，能者辈出呢！你想保国治民，曹魏肯让你长久地喘息吗？

还记得丞相的《出师表》吗："自我出师汉中以来，不过一年，便丧失了赵云等七十多员将领，都是所向无敌的猛将；还丧失了西南民族骑兵一千余人，都是数十年间从四方纠集起来的精锐，不是一个州所能征集的。如果再过几年，就要损失三分之二了——那时用什么去抗敌呢？现在民穷兵疲，但战事不能停息；战事不能停息，那么驻守与进攻，劳费相等。既然如此，不及早攻打敌人，欲以一州之地，与敌人长久相持，这些都是我不可理解的事啊。"

有几人能理解诸葛亮屡屡北伐的良苦用心呢？

也许费祎认为自己是理解丞相的，所以他不是不用兵，只是要有节制，给你姜维一万人出征去吧。

这一万人在诸葛亮手里不知能不能干出一番大事，但对于姜维，远远不够。

尽管演义把姜维作为诸葛亮的传人，但遗憾的是，姜维离诸葛亮那等一流人才还很有些距离。

姜维归蜀，魏人并不在乎，并没有为难留魏的姜维亲属，如果把这理解为姜维当时还没有展示才能、不起眼，那么陈寿在《三国志》中的评语却应该有些盖棺论定的性质，“姜维粗有文武”，常璩的《华阳国志》也说“姜维才非亮匹”。

但也有不少人站出来为姜维讨公道，如郭颁《世语》：“时蜀官属皆天下英俊，无出维右。”老对手邓艾也感叹：“姜维自一时雄儿也！”同僚郤正则撰文称赞姜维：“姜伯约据上将之重，处群臣之右，宅舍弊薄，资财无馀，侧室无妾媵之亵，后庭无声乐之娱，衣服取供，舆马取备，饮食节制，不奢不约，官给费用，随手消尽……如姜维之乐学不倦，清素节约，自一时之仪表也。”

言语终归是无力的，还是看看姜维的事业吧。费祎死后，姜维终于在蜀掌权。自后主延熙十六年到延熙二十年五年间，五次伐魏，虽也有些胜绩，但总的来看还是劳而无功，其中一次还被邓艾打得大败，战士“星散流离，死者甚众”，从此，姜维威望大减。

也许这也不能全怪姜维无能，毕竟连诸葛亮也是出师无功。但姜维没有像诸葛亮那样做到节制用兵是事实，太从单纯军事角度看问题，严重伤害了蜀国元气，正如陈寿所评：“玩众黩旅。”当时蜀将廖化也批评过他：“‘兵不戢，必自焚’，伯约之谓也。智不出敌，而力少于寇，用之无厌，何以能立？”

姜维至多是个将才，他不能承担治国之任。

更可惜的是，即便只是将才，比较古今名将，姜维也还不是第一流的。

蜀汉御敌，原本用的是刘备的战术，留大将镇守汉中，不让强敌进入一步。姜维掌权后，提出了新的策略：“敛兵聚谷”，假如敌人来侵，则撤销外围守军，退守险要，“重关镇守以捍之”，坚壁清野，如此“敌攻关不克，野无散谷，千里悬粮，自然疲乏。引退之日，然后诸城并出，与游军并力搏之，此殄敌之术也”。

这个策略隐藏着极大的危机，成功了也许有诱敌深入再行歼灭的可

能，但无效就是自弃险要，自己拆了一道防线：敌人未至，自己就已经后退了一步。

公元263年，魏大举伐蜀，钟会十万大军浩浩荡荡杀向汉中，蜀军依计行事。但钟会了解情况后，并不与之纠缠，只派两位偏将包围蜀军守城，自己却率主力径进——魏军未伤一兵一卒，不战而下汉中。

但胜负往往不能以单纯的军事战术来决定。须知姜维在蜀汉，本身就是战战兢兢，连成都也不敢居住，远驻在外。

其时宦官黄皓专权，政事大乱。姜维曾经上书，建议刘禅诛此奸宦，一片忠心反被昏庸的后主揶揄了一番，于是与黄皓结怨。黄皓想寻机废掉姜维，姜维心中恐惧，请求离朝，到沓中屯田种麦以资军用，避祸远出。

如此情形，姜维即便有通天的本事也无法尽用，指挥起来也定不那么顺手。

蜀汉似乎不该亡得那么快、那么容易的。

姜维听得司马昭派钟会都督关中，便已经明晓司马昭的图谋，立即从沓中上书报告后主，要求及时部属加强防备。后主迷信鬼巫，黄皓说神灵发话了，魏决不会进攻，刘禅即把姜维的奏章压下，歌照唱，舞照跳，“群臣不知”。

这样的情况下，姜维还几乎把钟会赶了回去。魏军主力到汉中后，姜维急行军，巧破魏将堵截，退守剑阁。钟会屡攻不下，后方遥远，粮运困难，一筹莫展，打算退兵。此时若不是邓艾那万把人豁出命去，凿山开路、攀木缘崖，硬行无人之地七百余里深入蜀中，用裴松之的话说，其时姜维“全蜀之功，几乎立矣”！

但偶然中有着必然，早在蜀亡的两年前，吴使臣回国后的报告中就可以看出，蜀汉不亡是没有天理的：“（蜀国）主暗而不知其过，臣下容身以求免罪，入其朝不闻正言，经其野民皆菜色。”

民间俗语更是一针见血：这后主，真正是个“扶不起的阿斗”！

如果说姜维真从诸葛亮那里学到了什么的话，更多的应该还是一腔热血、一颗“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忠心、一份“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

悲壮。

降将姜维使出了浑身解数苦苦支撑着这扶不起的蜀汉。他的旧国——魏，曾在诏书中明明白白地指出：“蜀所恃赖，唯维而已。”

邓艾的大军离成都不过八十里了。

刘禅召集群臣商议何去何从，没多大工夫就有了结果：全面投降。

命令传到姜维军中，将士们大怒，但又无可奈何，一个个拔出佩刀，狠狠地砍着石壁，壁上火花四溅。

读完后主敕令，六十一岁的姜维长叹一声，两行老泪汩汩而下。

许久，他终于做出了决定，擦干泪痕，整整衣甲，挺起胸，来到钟会面前。

一见钟会，姜维便觉得此人不寻常。他想起了刚才在军营中听来的那条消息，说是这位钟将军极是威严，连老将邓艾也不在他的眼里，甚至名将许褚的儿子都因为一点小过失被他处死了。姜维看着这位壮年的将军，突然有个感觉，像是看到了一座剑戟森森的兵器库。一刹那间，他有了一个大胆的计划。

“君侯运筹帷幄，算无遗策，司马氏的强盛，都赖君侯之力。”姜维平静地看着钟会，似乎说得很诚恳，“如今君侯又平定蜀国，威德震世。民众当然要颂扬您的功绩，但人主却会感到恐惧。如此，君侯还能够安全回去吗？您不如效法陶朱公及时隐退，这样才可以保全功名性命呢。”

钟会眼中光芒一闪，随即说：“您扯得太远了，我做不到——况且目前的情况下，也应该还有别的路吧！”

姜维意味深长地一笑，悠悠道：“别的法子君侯自然自己能考虑到，这就不必老夫多言了吧。”

两人对视良久，相向一笑，两双手不觉已经握在一起。

回营后，姜维连夜写了一封密信，命可靠人送到后主那里。

信中说：“希望陛下暂且忍受数日之辱，臣一定尽力要使社稷转危为安，日月幽而复明！”

他的计划是策动钟会造反，尽诛北来魏将，然后再杀钟会，解决魏军，重扶后主复国。

他觉得有把握成功，因为他看出了，自傲的钟会有足够被他说动的野心。

果真，一切按姜维计划进行。钟会矫诏，说太后令他起兵废司马昭，接着囚禁魏将，紧闭城门宫门、严兵把守，把诸军将领都换成他的亲信……

当初任命钟会出师伐蜀之前，有人就向司马昭提出钟会这人也许不可靠，司马昭笑道：“难道我不知道这点吗？但即使灭蜀之后这小子真如你所言不安生，又能有多大作为呢？蜀的败军之将、亡国大夫早已经心胆俱破，成不了什么大气候；而我方将士人人思归，绝不肯同谋——他钟会如果胡思乱想敢谋反，那只是自取灭族之祸罢了！”

司马昭说得没错，除了这一点，蜀汉还是有人没被吓破胆的。

钟会确实成不了事。

事机不密，魏军哗变了，狠狠攻打着宫门。

这是起事的第三天中午。蜀宫里，钟会乱了手脚，颤声问姜维：“这些兵来势不好，怎么办呢？”

姜维慢慢系着战甲，面无表情地说：“只有打了。”

他的声音像手中的铁剑一样冰冷。

他知道蜀汉这是彻底地完了。他面临的，是蜀汉，也是他姜维的最后一仗，一场已经注定了胜负的战争，一场只是为了最后的尊严而进行的战争。

格杀五六个魏兵后，白发散乱的姜维大口大口地喘息着，毕竟岁月不饶人，他发觉自己手中的剑慢慢重得如同一座大山。

他终于停了下来，拄着剑，静静地看着杀红眼的魏军潮水一般向自己扑来。

他轻蔑地一笑，抬起头，正午的阳光灼着他的眼。

姜维仰天倒下，鲜血从太阳中喷涌而出，洒遍了蜀山；失血的红日在他眼里突然幻成了一轮苍白的圆月，转瞬间，又化成了诸葛丞相忧郁而憔悴的脸。

姜维耳边突然响起了一阵飘忽的呐喊，伴着悠长的唢呐声，他清楚地分辨出那是熟悉而又陌生的乡音：

当归——当归——胡不归——

他闭上了双眼。

最后一刹那，姜维可曾闻到那缕纠缠了他三十五年的幽幽药香？

姜维有好几个墓，分别在家乡甘肃天水、在四川剑阁、芦山、江油，等等，孰真孰假争论不休。

难题在于，姜维死后被愤怒的魏军暴尸荒野，没有妥善安葬。像芦山姜维墓据说就只是掩埋着姜维的胆：史籍记载，姜维被剖尸，胆如升大。而故乡的姜维墓，也只是一个衣冠冢。

明月下，冷风吹。

三分终于归晋。今夜，姜将军孤魂当归何处？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道地药材：由于地理环境复杂，各地水土、气候、日照、生物分布都有区别，因此同一品种的药材，由于产地不同，质量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其中将质量最好的，即历史悠久、产地适宜、品种优良、产量宏丰、炮制考究、疗效突出等带有地域特点的药材，称为道地药材。如当归，主产于甘肃东南部，以岷县产量最多，质量最好。

著名道地药材举例：

四大怀药：怀牛膝、怀山药、怀菊花、怀地黄。

四大南药：砂仁、益智仁、巴戟天、槟榔。

浙八味：浙贝母、杭菊花、杭麦冬、白芍、白术、玄参、延胡索、温郁金。

十大广药：巴戟天、广地龙、高良姜、化橘红、金钱白花蛇、春砂仁、广佛手、广陈皮、沉香、广藿香。

服石时代
——魏晋名士的危险快感

那是几卷翻动时册页间会响起衣袂飘扬声的史书。

“魏晋风度”。历朝历代，大概那一两百年的人活得最潇洒——有时甚至潇洒得不太像个人了。

在那个时代中随便挑个日子吧。东晋的某个雪天。旷野中，有一人披件鹤氅，大袖翻卷，踏雪而行。雪花纷飞，依稀可见那人眉目如画。有人刚好看到了这一幕，不由得感叹了一声：“这真是神仙中人啊！”这声感叹，居然被写入了《晋书》。

雪中人名叫王恭，时任青、兖二州刺史。

但这时如果有人走近这位活神仙，陪他走一段路，便很可能会发现，此公似乎正在忍受着巨大的痛苦：全身微颤，五官不时抽搐，但又不像是冻的——尽管他在严寒里坦着胸怀、着双木屐，而鸟羽编成的鹤氅也并不保暖——因为他的头顶蒸腾着热气，没有一片雪能停留在上面。

最奇怪的是，这位神仙眼光迷离，神情恍惚。

但当时人是见惯这种神情的，他们一眼就能看出，王大人定是刚服了药。

服了五石散。

魏晋两朝，主要时尚之一便是服食五石散。

顾名思义，五石散就是以五种矿石为主，加上其他一些药物配成的散剂。一般说法，五石指的是石钟乳、石硫黄、白石英、紫石英和赤石脂，有人认为另外还有一种含砷矿物礜石。

服五石散其实是很麻烦的。吃药之后，必须疾走狂奔，闹出汗来散发药性，称为“行散”，后世“散步”一词便是由此而来。而且很痛苦，散

发之后全身火热，之后又发冷——这是自然的，因为先前的热不过是提前消耗能量罢了。对付这冷却不能喝热汤，也不能多穿衣（事实也穿不了厚衣，发烧之后皮肤敏感，易磨破，只好穿些轻薄宽大的，倒也由此形成了魏晋穿衣潮流，留给后世一种飘逸的印象），用鲁迅的话说：“倘穿衣多而食热物，那就非死不可。”总之，服石之后要“寒衣、寒饮、寒食、寒卧，极寒益善”，越冷越好，除了酒要温的。简直有点像自虐。

王恭有服石习惯，那日雪中漫步很可能正在行散。

但仅是麻烦、痛苦还好说，服五石散还很危险。且不说礜石一类的砷化物含有大毒（砒霜就是砷化物中的一种），仅硫黄等五种矿石的温燥药性就已经相当霸道，服用后人体燥热亢奋，极易中毒，轻则痈疮溃烂，重则致残丧生。医家称此为“寒食散发侯”，还出现了专门发散和解毒的药方。但再多的解散方也不能避免中毒：陶弘景就提到过有人根据古法解散，冷水淋身满二百罐，登时僵毙，另一人则因为无法出汗，把自己关在小房间里四角点起火炉熏蒸，也当场送命。

谁也数不清几百年间究竟有多少人死于这五石散；服散风气到了隋唐后慢慢平息就是因为死人终于死够了、死怕了。编了《针灸甲乙经》的名医皇甫谧，自己就是服散不当，隆冬腊月还得光着身子嚼食冰块来压制石毒，吃尽了苦头，甚至闹着要自杀，提起五石散就咬牙切齿的；最后还是治不好，委顿而死。药王孙思邈在《千金要方》中更是感慨：“宁食野葛（一种毒药），不服五石，明其大大猛毒，不可不慎也。”

如此凶险的五石散，为什么还能一代代风行下去；王恭他们，为什么热衷于往嘴里倒这些要命的石粉呢？

服石的风气据说是名士何晏所创。何本是曹操的养子，后来被招了女婿，长得很奶油，并以此自喜，“美姿仪而绝白”，“行步顾影”。鲁迅说他是“吃药的祖师”：“他身子不好，因此不能不服药。”先生没点明，他身子不好是因为长得漂亮消耗太大：帅哥当然被女人喜欢，何况他也一样喜欢女人。《三国志》明言此公“好色”，时间一久势必掏空了身子，如时人评他的相“魂不守宅、容若槁木”，帅哥几乎成了色痨。

服石的记载最早可以追溯到战国。但大多数学者认为，五石散的源头应该是东汉名医张仲景的两个方子：“侯氏黑散”与“紫石寒食散”，原

本用来治疗“五劳七伤”与“伤寒”；何晏一日不知得了什么神启，把这两个方子合并加减成了五石散，带头吃起来。

如前所述，五石散药性燥热，这种霸道的兴奋对于虚劳病人作用很明显，如果用于房事，自然能壮阳。服用五石散后，何晏快活极了，兴头上还说了一句著名的广告语：“服五石散，非唯治病，亦觉神明开朗。”另一些得了滋味的人也加油添醋，一吹再吹，简直把五石散吹成了长生不老药。

妙人儿如此赞誉，于是此风大行于世，而且一行就是几百年。

不过，将“五石散”简单定性为房中药，也不确切。毕竟服石的狂热信徒中，多有僧侣。客观分析，魏晋人服石，大致有三个目的，补虚、长生，末流才是增强性功能。

起码，早期服石的名流中，稍晚于何晏的嵇康，服食五石散，便是为了养生。

与何晏纵情声色相反，嵇康相当爱惜自己的身体。

史载嵇康“性好服食，尝采御上药”。他的诗文也常提到修仙，如在《养生论》中他认为虽然神仙不是强学可成，但如果“导养得理”，那么“上获千余岁，下可数百年”，还是有望实现的。并且他似乎有种自傲，觉得自己不是凡人，应该能修成正果：多有“俗人不可亲，松乔（传说中的两位仙人）是可邻”“长与俗人别，谁能睹其踪”之类言辞。对如何养生，他也有一套心得：“修性以保神，安心以全身；爱憎不栖于情，忧喜不留于意；泊然无感，而体气和平。又呼吸吐纳，服食养身，使形神相亲，表里俱济也。”还常拜访高人，学习长生之术。

但有个高人却一眼看出了嵇康别说修长生，连性命都可能难以善终。

苏门山中有位著名的隐士孙登，嵇康曾随其云游采药，但这孙登总是默然不应嵇康的任何问题。最后要分别了，嵇康无奈地说：“先生竟无言乎？”孙登终于开了口：“子才多识寡，难乎免于今之世。”意思是你虽然才学很好，但见识太少，在当今这个世道想保全自己，难啊！

“今之世”——那到底是个什么世道呢？

十六国后赵的建立者，羯人石勒，很看不起嵇康所在的那个时代，讥笑说：“大丈夫行事当磊磊落落，如日月皎然，终不能如曹孟德、司马仲达父子，欺他孤儿寡妇，狐媚以取天下也！”汉末以来，围绕着那张残缺的龙椅接连上演了无数场残酷的政治斗争，嵇康采药时正值司马氏集团得势，摩拳擦掌准备篡魏。司马氏比起当年曹操更加毒辣，《晋书》云“魏晋之际，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短短一句话，包含着多少的恐怖和悲愤！第一代服散名士何晏、夏侯玄，就是因为拥曹而死在了司马氏手中。

曹家的衰微已经不可挽救，形势越来越明朗，司马氏离宝座越来越近。在迈出最后一步之前，他需要试探人心，就像当年赵高指鹿为马那样。于是他一手握刀、另一手捧着爵禄，四顾朝野——

目光森然流转，一片传说中的竹林，就此被推到了风口浪尖。

“嵇康居山阳，所与神交者惟陈留阮籍、河内山涛，豫其流者河内向秀、沛国刘伶、籍兄子咸、琅琊王戎，遂为竹林之游，世所谓‘竹林七贤’也。”（《晋书·嵇康传》）

“竹林七贤”，如果代以现代词汇，差不多就是一个由当时最具影响力的名士组成的在野党，抑或说反对党。

把竹林名士视作反对党是有根据的，确切说，他们反对的其实不仅是当时的政治，而是整套维持政局的儒家礼法。嵇康说过一段著名的批判儒礼的话：“六经以抑引为主，人性以从欲为欢……固知仁义务于理伪，非养真之要术；廉让生于争夺，非自然之所出也。”

当然，七贤的思想并不完全一致，但渴望挣脱世俗束缚，追求心灵最大的自由，则是他们共通的。这个群体一经缔结，其狂放不羁就在朝野间掀起了一重又一重的大浪。

他们的身上，似乎每时每刻都散发着酒气，竹林七贤的名号其实大半是醉出来的。而且喝酒时经常不穿衣，不戴帽。喝得最狠的是刘伶，某日有客上门，恰逢他赤身裸体喝酒，客人因此责问，他回答说，天地是我的房屋，房屋就是我的衣服，你们为什么钻进我的裤子中来？《世说新语》还记了件至今看来还不可思议的事：七贤之一，阮咸，有次与族人一起大瓮盛酒围地聚饮，有群猪闻到酒香走过来，毫不客气地挤进鼻子也喝了起来；诸人正喝得开心，竟不去理会，在同一个瓮里人喝人

的猪喝猪的，直到人猪都酩酊大醉。

仅是狂饮滥喝，倒也罢了，这群人还不时发布一些惊世骇俗的言论。比如阮籍，写了一篇《大人先生传》，“天地解兮六合开，星辰陨兮日月颓”，居然连上下古今也不承认，除了杯中酒，即使天地神仙也毫无意义。

更令人震惊的是，阮籍竟敢大肆赞扬上古时“无君而庶物定，无臣而万事理”，“君立而虐兴，臣设而贼生”，公然提倡无政府主义，否定了君臣存在的意义！

可想而知，竹林诸贤给恪守礼法的传统士人所带来的冲击。在他们眼中，这片竹林无异于洪水猛兽，必须予以连根拔起。司隶何曾，就曾经建议司马昭严惩阮籍：“宜流之海外，以正风教。”

出人意料的是，弑过魏帝曹髦的司马昭，竟哈哈一笑，放过了阮籍。

让阮籍逃过一劫的，居然还是酒。

竹林七贤，尽管都不满时政，但政治立场却不尽相同。司马氏淫威之下，七贤其实在慢慢分化，已经有人，比如说山涛，主动投靠了司马氏，最坚定的当属嵇康和阮籍，因为他们与曹家有特殊的关系。阮籍与曹家是世交，自然心向曹魏；而嵇康，干脆就是曹操的曾孙女婿。

重压之下，竹林名士自有竹林名士的办法。多喝酒，少说话。喝他个天昏地暗，喝他个不省人事！

这法子阮籍用得很好。司马昭曾想与阮籍联姻，希望让儿子司马炎——后来的晋武帝——娶阮籍的女儿；阮籍得知此事后，一连醉了六十日，使媒人根本没机会开口，总算是躲了过去。

名士中也有奸细，钟会就是一个。他善于观风向，很早就投到司马门下，经常来竹林刺探，得料后便怂恿司马昭下手治罪。这招在阮籍面前失效了，因为他每次出现，阮籍都是一副东倒西歪的醉猫相，连话都说不成气。

正是酒，充当了阮籍与司马昭之间的缓冲剂，避免了清醒状态下忍无可忍的正面冲突。

然而，竹林诸贤们喝酒，并不只是为了避祸。

文章开头的那位王恭曾经提过一个有意思的问题：“阮籍何如司马相如？”有人答得好：“阮籍胸中垒块，故须酒浇之。”——的确，阮籍胸中垒块，岂是司马相如可比！

或许可以用这样一句话来形容阮籍他们的生存状况：一群经历着天崩地裂的无助孤儿。

汉武帝起，“天人感应、君权神授”的理论树立之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社会秩序基本是稳定的，每个人都能在所属的阶层找到位置，灵魂也能在一座相对稳固的精神殿堂中得以安放。然而东汉末年，随着政局恶化，皇帝或废或立、或囚或杀，被权臣如傀儡般玩弄于手掌；而整个人间，更是沦为弱肉强食的屠场，可对这一切，上天却不闻不问——董仲舒为帝国设计的大一统理论彻底被血淋淋的现实击成了齑粉。

王纲解纽，皇权坠地。黄钟毁弃，瓦缶雷鸣，光明与正义被粗暴践踏，曾经可以让人倚靠、供人寄托的信仰土崩瓦解——

天塌了！所有人都成了乱世漩涡中的浮沫：

彷徨、迷茫、焦虑、癫狂，究竟该如何面对这种幻灭的绝望？

酒，只有酒，能够氤氲出一个心灵的临时避难所。

或者还需要石头。

饮酒之外，嵇康服石。

“服五石散，非唯治病，亦觉神明开朗。”何晏此语其实不虚。药性散发之时，尽管肉体很难受，但精神却可以进入一种茫然恍惚的迷幻境界，俗世间所有的烦扰愤懑，都随着热气泄出了体外。那一刻，似乎世间所有的一切都已不复存在，什么阴谋、政变、杀戮、耻辱，甚至父母妻儿，统统化为乌有，浑不知今夕何夕，只觉得天地间一片混沌，而自己则在这混沌中浮沉偃仰。肉体越是难当，可能心灵越是爽快，全身燥痛之时，似乎能感觉到灵魂破皮而出，融散在无边的宇宙之中，真正与天地合为一体……这种体验是喝再多的酒也达不到的。

直到药性散尽，才颓然醒来，抹一把冷汗，长叹一声，跌坐在肮脏

的泥地上。

内心深处，嵇康服散到底是为了长生，还是为了感受这片刻淋漓快感呢？

不幸生在这个被阮籍形容为虱子乐园的裤裆世界里，服散与醉酒，都是名士们想拔着自己头发逃离地面的无奈努力吗？

不过，若将阮籍嵇康等名士看成只会借酒浇愁躲避现实，倒也小觑了他们。喝酒之于竹林名士，不仅是退却，同时还是进攻。

正如有破还须有立，嵇阮诸人，并不甘心龟缩于用酒精营造的虚拟世界，而是希望，赋予这个世界以真真切切的活力，以代替丑陋而不可救药的现实世界。

后人称这种思潮为“魏晋玄学”。

某种程度上，嵇阮等人的醉里乾坤，正是玄学的精妙之处。

“恍兮惚兮，惚兮恍兮，玄之又玄。”玄学，听起来很玄，解释起来也许更玄，其实基本内容不过是道家老庄那套。

但是，道家思想能够成为一个时代的重要思潮，所反映出的意义却极其重大。

国家本是精神的产物，一个国家必须有一种立国的思想。大而言之，这种指导国策的思想直接决定了政权的盛衰。当年秦能一统天下便得力于法家不少；汉初天下疲敝，黄老清静之术正宜于休养生息；国力恢复后，为集权中央，法家申韩之术重新抬头；但法家服务的终究只是治权阶层，到底不够光明，仅凭强压势必不能长久，于是武帝罢黜百家，尊崇儒术，尽管多受人讥“外儒内法”，但毕竟从此儒学走到了台前，成为帝国的精神支柱。

但东汉后期开始，随着帝国危机日益严重而最终分崩离析，统治思想界近四百年的儒学开始遭受了质疑；另一方面，儒学本身的繁琐化、经学化，也令士人对其日益厌倦。

久据神坛的儒学，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尴尬与危机。

乱世中的人们，尤其渴望心灵得到救赎；对儒学失望之后，老庄道家重新进入了他们的视线。

魏晋玄学，开山鼻祖同样可以追溯到那位何晏：除了“吃药的祖师”，他还是“空谈的祖师”——很多时候，玄学，也被称为“玄谈”，或者“空谈”。风流公子只是他的一个方面，实际上，他还是一个相当优秀的思想家。正是他和同时代的王弼，第一个在思想史上提出了“名教”与“自然”是二还是一的问题。

所谓“名教”，也称礼教，即儒家三纲五常等伦理道德；而“自然”，则是遵从造化、万物归于虚无之类的道家思想。简单说，何晏首次将“道”，抬高到了与“儒”平起平坐的高度。

何晏更大程度上只是提出问题，不久之后，以嵇康、阮籍为领袖的竹林名士，高调地向天下亮出了他们对于儒道两家的态度：

“越名教而任自然！”

这七个字，无异于一道激烈的檄文，宣告了他们已然皈依道家，而与儒家的彻底决裂：

“礼岂为我辈设也？”从此之后神游太虚，再不受儒家任何礼法的约束！

于是，嵇康阮籍成了孔门的叛徒、儒教的罪人——

直到一百多年后，有人还对阮籍等人恨之入骨：如后秦姚兴时期的黄门侍郎古成诜，听说某人倾慕阮籍，也学着阮籍在母丧期间弹琴饮酒，居然恼得拔剑上门刺杀。

至于“空谈的祖师”何晏，更是被某些人视为罪恶深于桀纣，甚至认为正是经他奠基的玄学，最终导致了晋室的覆灭。

然而，一千六百多年后，另一位同样被很多人目为叛逆的哲人——鲁迅，却指出，很可能阮籍和嵇康才是名教真正的卫道士。

“魏晋时代，崇奉礼教的看来似乎很不错，而实在是毁坏礼教，不信礼教的。表面上毁坏礼教者，实则倒是承认礼教，太相信礼教。因为魏晋时所谓崇奉礼教，是用以自利……于是老实人以为如此利用，亵渎了

礼教，不平之极，无计可施，激而变成不谈礼教，不信礼教，甚至于反对礼教。但其实不过是态度，至于他们的本心，恐怕倒是相信礼教，当作宝贝，比曹操司马懿们要迂执得多……因为他们生于乱世，不得已，才有这样的行为，并非他们的本态。”（《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

鲁迅所言有据。《晋书·阮籍传》云：“籍本有济世志”；他曾有诗：“昔年十四五，志尚好书诗；披褐怀珠玉，颜闵相与期。”颜闵为谁？孔门高弟颜回、闵子骞也！明显，阮籍也曾有过一番雄心，想用儒术兼济天下。而嵇康，“家世儒学”，明显也是在礼法熏陶下成长的。

“老子、庄周，吾之师也。”（《与山巨源绝交书》）或许，老庄典籍中，对竹林名士影响最大的是《胠箧》篇：

一只箱子重重缠绕道道紧锁，可遇到真正的大盗却丝毫无用——他们连锁带箱扛起就跑，反倒担心箱子捆扎不牢撒了一地。

礼法，不就是帮助大盗捆绑天下人的绳索锁栓吗？

满目皆是道貌岸然的大盗。为何不索性剪断绳索、砸碎锁栓，将整只箱子翻个底朝天，将所有的一切，无论青红皂白、香臭美丑，统统袒露在太阳底下呢？

为卫道而毁道，其中苦涩，又有多少人能够理解？

从另一个角度，“越名教而任自然”，却也是一次思想的解放。挣脱礼法束缚，独立于已经僵化的社会组织之外，以自由的眼光重新审视世界，未尝不是一次个人的觉醒。某种意义上，具有如同西方“文艺复兴”类似的意义，日后王羲之顾恺之等人的成就，此时便已埋下伏笔。

然而，信仰的重铸，需要足够漫长的时间和机缘，阮籍嵇康，注定要倒在中途。而任何一个旧信仰崩塌、新信仰未立的时代，沉睡的人都远比清醒的人幸福：

阮籍出游，行到山穷水尽之处，不再有路，悲从中来，捶胸顿足放声大哭。

刘伶乘着鹿车，载着酒一路喝去，让人扛着铁锹跟着，说：“死便埋我。”

嵇康则光着膀子对着熊熊烈火，狠狠地锤打着铁块。

当然，还有必不可少的饮酒、服散、长啸、青白眼……

竹林收容的，都是那个时代最敏感、最孤独、最痛苦的灵魂。

阮籍的儿子也想参加竹林之游，阮籍却断然拒绝；嵇康诫子：待人尽量和气、宁可庸碌也不可张扬，甚至连酒也不能多喝……作为父亲，无论阮籍还是嵇康，都不愿意下一代人继续走自己的老路。

然而，摇曳的竹枝，掩盖了他们的真实面容，致使后人迷惑于竹叶萧萧的风姿，却忽略了竹根深处的酸楚。

后世所仰望的，不过只是这片竹林筛下的斑斑点点的碎影。

就算有一只巨手一直在蹂躏着这多灾多难的人间，也得休息片刻。晋夺了天下后，满目疮痍的大地摇摇晃晃，终于慢慢稳了下来。刘汉、曹魏俱已成为劫灰，替代之间的恩怨也随着杀戮老死逐渐变得淡泊。板荡多年甫得安宁，举国上下好了伤疤忘了痛，开始享受这来之不易的和平。习俗越来越豪奢，风气越来越萎靡，世家子弟不用苦学、不用力行，仅凭门荫，便可平流进取坐至公卿。如此一步到位，精力无处可用，闲暇无聊，人人学起了名士。

他们按着自己肤浅的理解来回味从前的时代。对着镜子，蘸了胭脂水粉描抹几笔，把镜中人想象成前代的风流名士；又根据涂改过的镜中人重新打扮自己，摇摇摆摆，从此自己也应该是一位翩翩名士。揽镜自照，沾沾自喜。

但再明亮的镜子也只能照出皮肉，无法映出光彩背后的筋骨热血，更无法传达刻骨的疼痛。

但后起的名士其实并不想真切地体会那种疼痛，他们自有一套讲究。或许，他们最需要的，只是为躲避礼法约束，肆无忌惮的享受寻找一个似是而非的理由。

还是那位王恭，有句名言流传至今：“名士不必须奇才，但使常得无事，痛饮酒，熟读《离骚》，便可称名士。”——他可知道？竹林深处自有一部《离骚》！

当然，要做名士最好还得服五石散。这习俗甚至传到了北魏鲜卑族。孝文帝时朝野流行服散，一日有人躺在路中宛转称热，说是服散石发；别人看他不像吃得起散的（五石散药材昂贵，乃至服散一度成为身份的象征），便问他何时服的散，他答：“我昨天吃的米里面有石头，现在发散了。”

且莫笑他，任何人服石，到头都只能落个笑话。

服散确实是件可笑徒劳的事。

伤身的酒能救阮籍的命，但五颜六色的石粉却阻挡不了伸向嵇康的屠刀。

试探过阮籍的钟会同样试探过嵇康。他走到嵇康面前时，嵇康并没在喝酒，而是与向秀在柳树下打铁——打铁是嵇康极具个性的一大爱好。嵇康理也不理，顾自干活。过了很久，钟会无趣要走。按说一言不发倒也保险，可嵇康最后还是刺了钟会一句：“何所闻而来？何所见而去？”钟会答得也妙：“闻所闻而来，见所见而去。”冷笑着走了。

嵇康其实一辈子也学不了老庄。对此，他自己也有认识。他曾说过“（阮籍）口不言人过，吾每师之，而未能及”，而自己“刚肠疾恶，轻肆直言，遇事便发”。他岂不知在这世道只有像阮籍那样“喜怒不形于色”“口不臧否人物”，最多翻个白眼才能安全一点，可硬是忍不过、改不了。

孙登应该就是看出了嵇康的这种性格。他的临别赠言另有一个版本：“君性烈而才俊，其能免乎？”说你嵇康难免于今之世，是因为性子太烈。你自己写得很好：“爱憎不栖于情，忧喜不留于意”，但只是空话，血太热的人，根本不能忘情世事，怎么能修道养生？

一言成谶。

钟会的谗言与嵇康自己“非汤武而薄周孔”的高论，给了日夜想做汤武二王的司马昭足够杀他的理由。

原本司马昭看这群名士就很不顺眼：自己煞费苦心高标礼教，可这群酒鬼老是挤眉弄眼阴阳怪气。不过那群人里还是有识相的，山涛、王戎就早早站好队了；就算阮籍老是敷衍，可也没敢拉下面皮。就只嵇康

最硬气，想抬举他做官，却大摆臭架子，老朋友山涛来做思想工作，竟然翻转面皮，洋洋洒洒写了文章要与他绝交；此外听钟会说他与那些反贼眉来眼去关系暧昧，看来是留不得了——也好，就从那片竹林中挑出这根最硬的竹子试试刀！

四十岁的嵇康盘膝坐着。

他今天没喝酒，也没服五石散。他感到从未有过的清醒。

从此再也不需要这些东西了。他再也不用一次次劳而无功地逃离这个龌龊的世界，因为这个世界今天终于要彻底释放他了。他记起了《老子》里的那句话：“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

嵇康仰起头，看看天。天气不错，出太阳，有风，不冷，也不热。

他低下头来，眼光扫过四周。他坐在一个高台上；守台的武士拼命拦截着一浪又一浪涌来的人潮——不知有多少人号啕着、喊叫着想扑到台前，还有很多人手里高高举着酒壶，声嘶力竭地呼唤着自己的名字。看着那无数张泪流满面的脸，嵇康突然觉得心中一热，但随即又仰起了头。

阳光斜斜照着，应该还有点时间。

他突然开口：“取我的琴来。”他说得很轻，但好像连最远处的人都听到了，因为全场的嘈杂声立刻停了下来。

“铮——”嵇康随手一拂，高台仿佛震了一下，所有人的呼吸都为之一窒。

嵇康闭上眼，信手弹去。人们似乎看到有朵乌云从他的琴弦间升起，慢慢升到半空中；乌云中隐隐有风雷之声，又好像有马嘶虎吼、兵戈交击，还有人在乌云最深处纵声长啸……

琴音越来越高亢，那朵乌云越升越高，终于，砰一声在空中炸得粉碎。

天还是那块天，冰冷的阳光直射了下来。

嵇康把琴推了出去，长叹一声：“《广陵散》于今绝矣！”

他紧闭双眼，再不说话，散乱的长发在风中飞舞。

一双青筋毕露的大手提起了那把新磨的鬼头刀。

临刑前，嵇康将只有十岁的儿子嵇绍，托付给了因劝自己出仕而与之绝交的山涛。当时山涛已是司马昭集团的红人。嵇康告诉嵇绍：“山公尚在，汝不孤矣。”山涛没有辜负嵇康，尽心抚育嵇绍，直到成人。

嵇康死后，向秀，也就是当年与他一起打铁的竹林同志，终于出山，接受了司马昭的官职；入都之后，司马昭问他：“听说你有意隐居，为什么来我这里？”向秀回答：“巢父、许由（古代著名的隐士）孤高傲世，并不值得赞赏。”听闻此言，满座欢喜。

向秀还作了一篇论文，表达与嵇康“越名教而任自然”不同的观点：人既然生活在现实当中，就做不到“绝五谷、去滋味、寡情欲、抑富贵”，所以不能摆脱社会规则，而应该“求之以道义、节之以礼”。

至于无君无臣，更是荒谬绝伦的酒话。

野马重新被系上笼头，最后一片叶子铿然坠地，从此人间再无竹林。

不过，若据史家陈寅恪先生考证，“竹林”云云，只是后人取佛家“竹林”之名，比附于嵇阮诸贤——

如依此说，天地之间，本来就没有存在过那么一片竹林。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散剂：中药传统剂型之一，指将药物各自研碎，均匀混合而成的干燥粉末。有内服与外用两种。内服可直接冲服，亦可临用时加水煮沸取汁服，还可加茶、米汤、酒等调服。

中药传统剂型：汤、丸、散、膏、丹、酒、露、锭、条、捻等。

《针灸甲乙经》：为中国现存最早的针灸学专著。该书集《素问》《灵枢》与《明堂孔穴针灸治要》三书有关内容分类合编而成，原名《黄帝三部针灸甲乙经》，简称《甲乙经》；晋皇甫谧编撰于公元259

年。皇甫谧本为史学学者，中年患重病，始研针灸医术，终成一代名医，被誉为“针灸鼻祖”。

《千金要方》：原名《备急千金要方》，简称《千金要方》或《千金方》，古代中医学经典著作之一，被誉为中国最早的临床百科全书，唐代孙思邈著，约成书于永徽三年（652年）。该书集唐代以前诊治经验之大成，对后世医家影响极大。孙思邈认为人命贵于千金，而一个处方能救人于危殆，价值更当胜于此，因而命名。

远志小草

——淝水两岸

两晋南朝，世族名流好服食养生，多对医药有些研究。且不说医学史上名声赫赫的皇甫谧、葛洪、陶弘景等大家，连行伍将军亦有精于岐黄者。如东晋时曾两次主持北伐的殷浩便是其中高手，史称“妙解经脉”，有次居然只用一剂便治愈了一个百岁老人的痼疾。

但殷浩打仗却不如用药那么在行，北伐惨败，耗尽了朝廷多年积累的器械军储，被废为庶人。从此大权尽入桓温之手。一日，有人送了桓温一些草药——想来此公也有此好。他在药篓中挑挑拣拣，举起了一株，在座的人都认识，那是远志。这时桓温问了一个有意思的问题：“此药又名‘小草’，为何一物而有两名呢？”他斜睨着坐在身边的谢安，似笑非笑。

严格说，在医家看来，远志与小草并不是同一物，而是同种植物的不同部分：苗，也就是地上的茎叶称为小草；根才叫远志。两者功用也不尽相同，远志属于安神药，用李时珍的话说是能“益智强志”——这便是远志得名由来，可宁心安神、祛痰开窍、消痈肿，用于惊悸、健忘、梦遗、失眠、咳嗽多痰、痈疽肿毒等症；而小草却没有祛痰作用，只能益神、补阴气、止虚损。成书于北宋的《本草图经》说得明白：“古本通用远志、小草；今医当用远志，稀用小草。”

也不知谢安是不是知道这些，但没等他应答，旁边有人已经高声替他回话了：“这很好理解，处则为远志，出则为小草嘛！”这人也是行家，说到了点子上，处，藏在地下便是远志；出，发出苗来便成了小草。

可这时谢安的脸上，却不自然起来，据《世说新语》所记，是“甚有愧色”。须知谢安一生极有气度，有次泛海出游风浪大作，别人都吓得面无人色，而他却还能吟啸自若，怎么这寻常一句话，居然能令他变了脸色呢？

桓温看着谢安，笑嘻嘻地说了一句：“这话倒说得极有意趣。”

谢安更是忸怩。

桓温他们很高明地调侃了谢安一下，意思是你这株积年的远志到底还是出来做了小草。

这年，谢安出任桓温帐下的司马。

尽管官职不高，但谢安的出仕震动了整个东晋。有句话在朝野间流传了多年：“安石（谢安字安石）不肯出，将如苍生何！”几乎把谢安视作了救世主。可他一直无意仕宦，辞退了朝廷的多次召辟，甚至惹恼了朝臣，上书劾奏，既然给你脸不要脸，那就依法办事，禁锢你终身不得为官。他也不在乎，还是在会稽的东山一带，与王羲之等名流一起日夜游山玩水。做桓温的司马时，他已经四十岁了。

安石终于出了山，按理应该庆幸才是，怎么竟还有人调侃他由远志变成了小草呢？谢安自己也感到惭愧，难道在他心目中，居然还有比应时奋起、大济天下更高远的志向吗？

只能说那个时代实在太潇洒了，做一个劳碌的大臣远比不上做一个隐士来得超迈脱俗。远志小草之说，便是揶揄谢安由高士沦落成了俗人。且不细究其中是非，谢安能够在历史上享有大名，却应该是靠了他出山后的作为；否则，他最多像严子陵、林和靖那般，名声再大也是缥缈而平淡；并且类似的人谢安那个时代已经太多了，他一定会很快淹没在历史的烟云之中，成为第二流的古人。

远志刚刚抽芽，谢安的事业在他四十岁这年才真正开始。

直到六十六岁病逝，谢安的业绩是稳定了东晋政局，发展了国力，尽了一个朝廷当家人的责任；而且做得很有自己的特色：为政宽恕，事从简易；加之博学多才，风度优雅，不能不令后人感慨：“江左风流宰相唯谢安耳！”

而他一生的巅峰，则出现在公元383年。

那年，在谢安主持下，淝水大捷。他只用了八万人马，便使前秦苻坚百万大军灰飞烟灭。

数百年后，李白想起这一役还是抑制不住地激动，幻想着自己也能有一日如谢安那般为自己的国家轻描淡写地化解一场劫难：

“但用东山谢安石，为君谈笑静胡沙。”

淝水之战，是历史上最著名的以少胜多的战争之一。然而仔细看了一番史料后，却不得不长叹一声，谢安乃有运之人也！

苻坚实在是输得有些莫名其妙。

苻坚也有他的远志。伐晋之前，他曾与高僧道安一起乘辇出游，道安想劝阻他息兵，万乘之主何必如此辛苦奔波！苻坚慨然回答：“我岂是因为疆域太小、人口太少而征战呢？只是想统一天下，大济苍生啊。天生万民，为他们树立君主，正是为了替他们除烦去乱，怎么能怕辛劳呢？”

有志气的人不一定有本事，但苻坚不是一个只会做白日梦的平庸之辈。西晋垮台衣冠南渡，北方大乱，少数民族纷纷登台争战，史称“五胡乱华”。苻坚属于五胡之一的氐族，二十岁政变得位。当政后“盗贼止息，请托路绝，田畴修辟，帑藏充盈”。很快羽翼丰满，并于公元369年开始了统一北方的征战。次年灭前燕；公元373年攻取东晋梁、益二州，西南夷邛、莋、夜郎等小国降附；公元376年灭前凉，同年，乘鲜卑拓跋氏内乱，灭代；公元382年，派吕光进驻西域。此时前秦版图“东极沧海，西并龟兹，南苞襄阳，北尽沙漠”，疆域之大，远远超过十六国中任何一国及后来的北魏；从朝鲜半岛的新罗、东北的肃慎，到西北的大宛、康居、于阗以及天竺等六十二国，俱皆遣使贡物。于是，扫平北方的苻坚眼前只剩下了一个猎物：东晋小朝廷。

从淝水之战前的历史地图上看，前秦的势力覆盖了整个中国的三分之二以上，触角一直伸到当今云南边界，看起来就像一头巨兽大张了嘴，准备一口吞噬蜷缩于东南一隅的东晋。

客观来说，淝水岸边的苻坚离实现一统天下的志向真的只有一步之遥。

淝水一仗，留下了好几个著名的成语，投鞭断流是第一个。公元382年10月，苻坚在太极殿大会群臣，提出了伐晋大计。他举杯在手，踌躇满志：“自我继承大业，至今已近三十年。如今四方大体平定，唯东南一隅不肯归降，每当念及天下尚未一统，我食难下咽。现我军约有兵力九十七万，我准备亲征伐晋，诸位意下如何？”群臣一片哗然，居然没有几位支持苻坚此志，反而纷纷劝谏，甚至还抬出了天险、星相做依

据。苻坚不悦，毅然道："我有强兵百万、粮草器械如山，投鞭江中足以断流！我志已定，伐晋！"

次年七月，苻坚颁布伐晋令，百万大军浩荡南下。

但短短三个月之后，苻坚却单骑逃回了淮北，身上还中了一支流箭。

淝水之战，历代有人评析，从军事角度看，苻坚确实犯了大忌。这次史上空前规模的百万大出兵，听起来声势惊人，但冷兵器时期没有现代运输技术，战线势必拉得很长。苻坚抵达河南项城时，凉州兵方到咸阳，蜀汉兵才坐上船顺流而下，而幽冀兵已行到徐州彭城，东西绵延万里，百万力量其实发挥不出几成。

但尽管如此，东晋还是处于岌岌可危的境地。毕竟双方兵力差距太大，苻坚如若稳扎稳打，聚集兵力，确实能用压倒优势轻易粉碎东晋的防守。当时一位将领便曾对此加以分析："如秦百万之众尽至，的确难敌。所以晋能做的，只能是乘着诸军尚未到齐迅速出击；只要败其前锋挫其锐气，就有可能破敌了。"

是苻坚自己派人去为东晋出主意的。说出上面这番话的人名叫朱序，原本是东晋襄阳守将，兵败被俘，苻坚任命他为度支尚书。苻坚认为在百万大军面前，东晋只有投降一条路，于是命朱序前去劝降。但朱序一到晋营便背叛了苻坚，劝降变成了泄密加参谋。晋将听从建议，率五千精兵主动出击，打了一个胜仗。但也不过使苻坚损失了一万五千人，根本伤不了筋骨，东晋仍然面临着灭顶之灾。

可晋军主力还没真正发起冲锋，苻坚就一败涂地了。

某种程度上可以说，率军百万的苻坚败在了区区一个朱序身上——朱序的一阵呐喊挽救了他的故国。

正当秦晋两军隔水对峙时，苻坚收到了晋军将领谢玄的一封信，竟然要求秦军稍往后退，以便他们渡河一战定胜负：

"君悬军深入，置阵逼水，此持久之计，岂欲战者乎？若小退师，令将士周旋，仆与君公缓辔而观之，不亦美乎！"

信写得很漂亮，但这样的要求却有违常理：以微弱的兵力在严阵以

待的强敌面前渡河，其实无异于自杀——兵法中有一招绝杀技：半渡而击，河水把对手拦腰断为两截，等于兵力再缩减一半。晋军既来送死，苻坚自然笑纳。安排好袭击半渡晋军的骑兵后，他冷笑着命令大军稍稍后撤。

苻坚正期待着这场想象中最后的屠杀，但正当几十万战靴橐橐地往后踩着沉重的步子时，角落里突然传来一声凄厉的号叫：“秦军败矣！秦军败矣！”——朱序发力了。在没有无线电与扩音器的时代，调动如此巨大数目的军队是件很麻烦的事，指挥必然笨拙而迟钝。其实朱序的呐喊也不能传达多远，他不过是在军团的脚后跟蓦地用针扎了一下。但这已经足够了，就像在一个巨大的火药桶慢慢倾斜时猛地推了一把，同时点燃了引信。

燃烧的火药桶轰然倒向自己的后方：军惊了！军惊对于数量越大的军队杀伤力最大，处于紧张状态的士兵是极容易恐慌的，况且前几日的败仗确实挫伤了秦军的锐气，连苻坚都有过草木皆兵的畏惧。恐慌就像瞬间致命的病毒，一个朱序传给十个士兵、十传百、百传千、千传万、十万、二十万……涟漪迅速扩展，原本缓缓后退的大军顿时变成失控的巨浪，扭头照着自己的胸膛咆哮着打来！

后面的秦军还没收到撤退的命令，前面的战友便已经由后退变成了快跑，不少人还没搞清楚发生了什么事便被同伴重重践踏倒地，腹裂肠出；凭着求生的本能，剩下的人只能被裹挟着跑……快跑变成了疾奔，疾奔变成了奔命……

晋军乘势挥军大进。

谁能止住几十万奔得口吐白沫的挣命大军？秦军前线总指挥、苻坚倚为肱骨的爱弟苻融成了挡车的螳螂，被碾成了一堆模糊的血肉。

这次奔命也为后世留下了一句成语：风声鹤唳。可怜数十万秦军，听到任何响动都以为是晋军追了上来——甚至听不得风吹的声音和野鹤的鸣叫，只能挣扎着再跑，直到体力耗尽，倒毙于荒野。

鹤唳声中，前秦军团灰飞烟灭，连苻坚乘坐的云母车，都成了晋军的战利品。

“朕若听了朝臣的忠告，怎么会到今天的地步呢？今后我还有什么脸

面治理天下啊？”喘息定后，回顾污血淋漓的来路，苻坚不由得潸然泪下。

一意孤行的苦果，必然得一身承担。

有人说，苻坚下达的撤退命令本身就足以引起混乱，朱序于其间的影响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大，但苻坚派朱序去劝降肯定是个错误——朱序毕竟是晋人、汉人。

问题还在于，如果以国家、民族划分，他用错的人远不止一个朱序。

在历史上，很少有人能做到如苻坚那样对降敌的宽宏大量，可以说，他是中国历史上最有绅士风度的征服者。对于战败投降者，他很少开杀戒。

先说他的同族对手吧。公元380年，族人苻洛叛乱，苻坚遣使劝告：“天下尚未一统，你我兄弟，不比他人，为何反叛呢？你若收手，我定将幽州作为你世代封地。”苻洛对使者的回话是：“你回去转告东海王（苻坚未登位前的封号），幽州太小太偏，容不下万乘之尊。我要君临咸阳，如果他能到潼关接驾，我可还他从前的封爵。”苻坚这才无奈用兵，很快平乱，苻洛被生擒。按理如此狂妄悖逆之徒理该碎尸万段才是，可苻坚只是把他迁徙凉州而已。相比历代皇家数不胜数的手足相残，格外令人唏嘘。

前秦合并北土后，境内杂处多种民族，如鲜卑、匈奴、羌人等，当然还有数量最多的汉人。对被他灭国的所有异族君臣，如前燕、前凉等，苻坚一概优容，封爵拜侯；并且，苻坚给他们的竟然不是养老性质的虚衔，而大多是真金白银的要职，甚至还常有领兵作战的。

相反，苻坚对本族人并不特别优待。他很支持汉人王猛打击氐族跋扈的豪强。为了给他撑腰，苻坚还杀了一个老资格的氐族权贵，甚至在氐族公卿攻击王猛时以帝王之尊帮着汉人王猛破口大骂。

苻坚的族人很反对这种胳膊肘朝外拐的民族政策，尤其害怕虎视眈眈的鲜卑等异族寻机报复。有人提出来：“这些慕容鲜卑是我们的仇敌，现在却布满朝廷，实在令人担忧啊！”苻融说得更直接：“虎狼不能驯养，陛下务必要留心！”苻坚的回答却是：“如今天下未宁，百姓应该安

抚，夷狄应该和好，我既然要混同六合而为一家，便应当将各族同视为家中赤子，你们就不必多心了。”

民族矛盾，历来都是最难解决的，“华夷大防”“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直到孙中山，革命之初还是打着驱除鞑虏的口号。而一千六百多年前的苻坚竟然有如此襟怀，不禁令人动容。不难窥见，苻坚的胸中，能容得整个天下，而他的眼光，也已经超越了民族界限。

能超越民族界限，那么门第界限更是不在话下。王猛，不过是个贩畚箕为生的穷小子，却有杰出的才能。桓温北伐入关时，他曾上门求见，披着破衣扪虱一席谈，博得桓温由衷赞叹：“江东无人可与你相比！”便想请他一同南下，王猛坚决拒绝了，因为他知道东晋容不下他这样出身的寒士。而苻坚一见王猛便大喜，道：“我遇见你，就像当年刘备遇见了诸葛亮！”从此重用，曾在一年中五次擢升，官至丞相，终其一生荣宠无比，权倾朝野，辅助苻坚干出了一番事业。

苻坚应该是那个时代胸襟最广阔、眼光最远大的人。

是的，他看得很远，出征伐晋之前便为东晋君臣安排好了官职，晋帝为尚书左仆射，谢安为吏部尚书，并为他们在长安造好了官邸等着入住。

悲哀的是，任何人都不能超越时代。看得太过高远的人，往往会对脚底的深渊视而不见，也往往因之而万劫不复。

谢安又能看到多远呢？

回头看看他入仕做小草时的情形吧。谢氏世家大族，家门富贵，但在谢安出山前三年，顶梁柱谢尚死了，谢安的哥哥谢奕接班；第二年，谢奕也死了，谢安还是不出，只好由弟弟谢万顶上。可这谢万只是个庸才，没多久就吃了败仗，被革职。此时谢氏一门，所有人职位尚低，除谢安外谁也看不出能有多大出息，门第面临着中衰，前景甚是黯淡。

于是谢安终于出山了。

所以很清楚，谢安出山并不完全是为苍生，而首先是为了自己一族。这种心态在一次谈话中表露得很充分。有天谢安问众子侄：“咱家子弟又何尝需要过问政事，可为什么总想培养他们成为优秀人才呢？”谢

玄，淝水战役的前线指挥官回答：“这好比芝兰玉树，总想它们生在自家庭院。”

“安悦”。

谢安的眼光总是围着自家庭院打转。

但谢安毕竟是谢安，他知道如何保持门第长久不衰的关键。掌权后，他并没有大肆扶植谢家，而是精心分配权力，达到各大家族势力基本均衡。淝水大捷后，他的声望如日中天，但仍然没有一家尽揽全国军政大权的盘算，而是让出荆、江二州给桓氏：他明白一门太盛容易成为众矢之的的道理。总之，他最大的成功便是协调了各世家大族之间及大族与皇室之间的势力平衡，既不过分削弱其中任何一族，也不让其过分膨胀，即使对自己家族也不例外。

可以说，谢安在各门第间的平衡正如苻坚在众民族间的协调，只是，谢安的目的首先是为了保全自家门第，而苻坚却是为了混同天下。

谢安也很无奈。东晋的政局就像一张缺腿的破桌子，上面挤满了世家大族，谁都不能动作太大，否则摇摇晃晃的桌子说倒就倒，所有人都得摔得鼻青脸肿。就算其中有谁想修补这张桌子，旁边的人也会反对——且不说你一动这桌子可能就先倒了，就算你能修好，那你自然功劳最大，还能甘心与我等占据差不多大小的地盘吗？这应该就是东晋历次北伐多受后方牵制，功败垂成的原因。这种情况下，没有桓温那种篡位野心的谢安的确是稳定局势的最佳人选。

钱穆有句话说的就是这个现实：“诸门第只为保全家门而拥戴中央，并不肯为服从中央而牺牲门第。”

如果从这个角度看淝水之战，就很容易理解谢安当时的表现。前秦固然有取败之道，但东晋却绝无必胜之理。大军压境，朝野震恐，连久经沙场的老将桓冲都乱了方寸，谢安却置若无事；谢玄不知所措，前来讨教方略，谢安只说朝廷自有安排，随即驾车出游——

他难道真有成竹在胸？

得到淝水捷报时，谢安正与客人围棋，接信看后便放在一边，了无喜色，继续下棋；客人询问何事，他才慢慢回答：“小儿辈遂已破

贼。”像是此胜本该手到擒来，不足为奇。可一个细节出卖了他：下完棋回房，过门槛时碰折了屐齿都不知道——若真有必胜之算，怎会这般喜出望外？

撇开大难临头时强自镇定以稳定民心，即所谓的“矫情镇物”，谢安的从容，是否因为他相信即使一败涂地，自己连同整个家族的境遇，也不至于糟到哪里去。

他一定了解苻坚处置失败者的态度，所以他不必慌张。

后世战争中，弱势者很少有谢安这样的潇洒。一是本身心理素质比不上谢安那样用整个时代熏陶出来的风度，二是再也不可能有苻坚那样的征服者了。打败了被拔尽爪牙后如果还能苟活下来就算是行了大运，触目皆是斩草除根的屠戮。

莫怪胜者无情，这也是吸取了苻坚的教训。

淝水败后，前秦的强大军事威慑土崩瓦解。原来被征服的各族乘机卷土重来，割据厮杀，北方大地又是一片混乱。得了喘息不久的黎民重被卷入熊熊战火，利刃与铁蹄的蹂躏一刻也不休止。

柏杨感叹：“淝水战役，使中国统一延缓两个世纪。”

的确，接下来的两个世纪，是中华历史上最黑暗的时代，噩梦一般笼罩着华夏大地。但这却是中华民族走向重生的一个必经过程，是不可避免的炼狱，谁也无法带领注定遭劫的苍生逃离苦海，谢安不能，苻坚也不能。

即使淝水战局逆转，苻坚如愿实现一统大志，他的帝国也同样将很快走向崩溃。尤其是加入东晋数千万汉人之后，前秦的民族成分将更加复杂，氐族所占比例将进一步稀释，仅凭武力，氐人能不能长期控制数目大大多于他们的众多他族更值得怀疑。至于不同民族的融合，则需要漫长的时间去遗忘仇恨、消除隔阂，而不是个别的、暂时的恩遇，何况这种恩遇对于被征服者来说往往无异于羞辱。还需要大家都慢慢信奉同一种文化，而这文化又能够包容各族，比如儒学。苻坚短短一生，只是在这条民族融合之路上刻下了一个路标，上面描绘着他所理解的“六合而为一家，各族同为赤子”的美好蓝图。为绘制这张粗略的蓝图，苻坚最终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溃败之际，很多人有机会除去苻坚，鲜卑慕容垂就是一个。当苻坚搜集了千余骑残兵奔赴他时，慕容部有人马三万。鲜卑人都劝慕容垂杀掉苻坚，慕容垂犹豫了，他记起自己当初在国内被猜忌，走投无路来到前秦时的情形。苻坚居然出郊亲迎，拉着他的手亲切地说："天生豪杰，必然要让他们共建大功。我将与你一起平定天下，封禅泰山，然后送你归国，世代封爵。"连王猛都担忧他是个英雄，日后难以驾驭，劝苻坚趁早除了，苻坚却不以为然，说："我正要收揽英雄，统一天下，怎么能杀他呢？他刚到我就已经表示了诚意，匹夫尚且不能言而无信，何况万乘之主！"照样封侯拜将。慕容垂想到这里，不觉眼角湿润，不仅没下手，反而交出了所有的兵权。

但慕容垂这样的人只有一个，而且他也终于走了，自立山头，重树燕国大旗。既然自认为报了恩，那就能心安理得地攻击苻坚了。苻坚的事业已经不可收拾，叛乱此起彼伏，他曾经的铁腕已经虚弱无力，再无法拼凑粉碎的大地，他本人也由猎人变成了猎物。

淝水败后，苻坚在长安苦苦支撑了两年。公元385年五月，他带着妻女，在几百名骑兵护卫下逃到了五将山（今岐山县东北）。

七月，羌族叛将姚苌的追兵逼近时，苻坚身边只剩下了张夫人和十余个侍从。在越来越近的马蹄声中，苻坚神色不变，端坐在泥地上，以一个帝王的雍容，慢慢吃着自己的饭。

索要传国玉玺不得，请他禅让不肯，姚苌缢杀了始终横眉怒骂的苻坚，张夫人则自杀追随。之前，苻坚亲手杀了自己的两个小女儿，他怕她们遭到侮辱；他知道姚苌绝不会像他一般对待俘虏——很多年前，他在刑场上救下了这位现在自称为"万年秦王"的羌人酋长，并将自己即位前的爵号赐予了他。

这年苻坚四十八岁。在场的羌人，姚苌的部属，很多都流下了眼泪。

苻坚被杀的同年同月，公元385年八月廿二日，谢安病逝。

东晋朝廷以隆重的仪式为谢安发丧，孝武帝连续三天亲临灵堂吊唁，追赠太傅，谥文靖。十月，追封庐陵郡公。

谢安生命的最后一年，还在任所造船，准备一旦时机适当，便沿长

江下三吴，告老还乡——

以圆满他向往一生的“东山远志”。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中医认为，即便是同一种植物，如果入药部位不同，也会有不同的功能和疗效；这种情况，应该视为各自独立的几种中药。常见来源于同一种植物的不同中药举例：

白果、银杏叶：银杏科植物银杏，种子为白果，叶为银杏叶。

枸杞、地骨皮：茄科植物枸杞，果实为枸杞，根皮为地骨皮。

马兜铃、青木香：马兜铃科植物北马兜铃或马兜铃，果实为马兜铃，根为青木香。

瓜蒌、天花粉：葫芦科植物栝楼，果实为瓜蒌，根为天花粉。

金银花、忍冬藤：忍冬科植物忍冬，花蕾为金银花，茎叶为忍冬藤。

何首乌、夜交藤：蓼科植物何首乌，块根为何首乌，藤为夜交藤。

大青叶、板蓝根：十字花科植物菘蓝等，叶为大青叶，根为板蓝根。

槟榔、大腹皮：棕榈科植物槟榔，种子为槟榔，果皮为大腹皮。

草根天子
——南朝的宿命

有些中药也是像人一样有姓有名的，比如姓徐名长卿、姓何号首乌、姓杜排行第二叫仲，等等。但这作为药名原型的徐某人、何某人、杜某人一般都是传说中的角色，当不得真。可也有那么一味药，名号竟入了史书，而且赫然还是本纪——帝王的身份；更不简单的是，这本纪还是开卷第一篇：开国皇帝！

刘寄奴。

作为植物，这是一种菊科草本，叶似菊，茎似艾蒿，野生于山坡林下，各地皆有，江南为多，入药可活血祛瘀；作为人名，寄奴是南朝宋武帝刘裕的小名。

据说刘裕少年时，有次去江边砍芦荻，被一条数丈长的巨蛇挡住了去路，他便弯弓搭箭将其射得带伤而逃；次日，他在密林中发现有几名青衣童子正在捣一种青草，感觉好奇便上前询问，童子回答说他家大王昨天被一个叫刘寄奴的射伤，正命他们采药疗伤；刘裕闻言大喝一声，说他正是寄奴，童子们吓得抛下家伙立时逃散；刘裕取过药臼收得此草，日后带到军中用以疗伤，内服外敷确有奇效。

这并不是一则仅在民间流传的野谈，它甚至被郑重写入了严肃古板的正史，《南史》的第一卷，《宋本纪》，绘声绘色地记录了那条时运不济的大蛇以及刘裕与童子的对话。

《南史》中没指明这种青草究竟是什么，反正之后一种具有破血通经、敛疮消肿功用的野草得了“刘寄奴”之名；因为效果显著，还被称为“金疮要药”。

尽管蛇妖的传说荒诞不经，不过其中却也有深意在。把刘裕描述成一位射蛇好汉，显然是要将他与那个赫赫有名的典故拉上关系——西汉开国天子刘邦，正是以斩蛇起家的。

《宋书·武帝本纪》记载，刘裕本是刘邦之弟楚元王刘交的后代，还

不厌其烦地书列了诸位先人的官职名讳，传承有序脉络清晰。然而，同时收录的小名“寄奴”，却令人不免对这套言之凿凿的华丽谱系疑窦丛生。

“斜阳草树，寻常巷陌，人道寄奴曾住。”（辛弃疾）

关于这个小名，还有一段凄惨的往事：刘裕出生时，母亲死于难产，当时老刘家穷困潦倒，实在养不起这个没娘的娃，老爹便想干脆弃了随他自生自灭；幸亏一个姨母大发善心，断了自己未满周岁的亲儿子的奶，喂活了这个小东西。因为是寄养在姨母家，故而得名。

刘邦的时代实在太遥远，无论刘裕的脉管中是否真的流着皇族的血，事实是到他爹这一代，家境已经十分不堪了。长大后，为了糊口，刘裕种过田、捕过鱼，还卖过草鞋，也打些杂工干点力气活，素为乡人瞧不起：“为乡闾所贱。”（《资治通鉴》）

这位寄奴还有个毛病，好赌，但时运没到手气很背，输多赢少；有次他欠了一大笔赌债，很久了也还不上，竟被债主绑在拴马桩上，臭揍了一顿。

但就是这样一个寄奴，最终居然开了国，坐上了龙廷。

正所谓英雄不问出处。依照后人的看法，能打天下的，原本就应该是这些来自草莽的好汉；贫寒的出身、好赌的天性，正是成大事的重要原因。

同时代的魏主拓跋嗣，有次曾经和大臣崔浩谈起刘裕，将他与建了后燕的慕容垂比较，讨论二人谁更厉害，崔浩脱口而出：“当然是刘裕。”拓跋嗣问他为何，崔浩答：“慕容本是贵族，在故国有根基，稍微号召一下，族人便像飞蛾投火一般而来，很快就能纠集起一支队伍；而刘裕奋起寒微，赤手空拳干出了这番事业，这可绝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

崔浩的话蕴涵了无限的感慨：

以刘裕的出身，而终能攀上南方朝廷的巅峰，其中的委屈和艰难，未曾亲历者是绝对难以想象的。

东晋的天下，是门阀世族的天下；可以说，东晋的半壁江山就是门

阀支撑起来的。刘裕正出生在门阀势力的鼎盛时期。

所谓“门阀”，“门”，指门第，“阀”，则通“伐”，即功劳，本意是有功勋的家族。功勋一物，非常时期尚能真刀真枪以命相博，但太平时代，平民若想出头便只能依照朝廷的规矩。而两汉选官所用的察举征辟制度，看起来公平，其实已经暗暗划了个圈子，把候选人限定在了一个很小的范围之内。出仕为官，经学是基本素质，但在纸张尚未普及印刷术还没发明之前，平民求学是项奢侈的投资，数量有限的学校以外，学问很大程度上已经被少数私家垄断。

很多时候，察举，就像一个投桃报李的抛绣球游戏，抑或是一桩以朝廷官职为私家筹码的反复交换。此番甲推荐乙的子弟做官，等乙的子弟站稳脚跟，回头再举荐甲族中更年轻的后人；如此再三循环，各大家族彼此互相牵引，在权力的阶梯上一步步攀援，并且随着职位上升能量增大，抛出越来越多的线头，最终收回无数条粗细不一的印绶，编织成一张巨网，将整个帝国的权力资源逐渐收入其中。如此几代下来，绣球在世家之间抛来抛去，相互提携着把彼此的家族拔离了地面，门阀由是渐渐形成。

东汉后期萌芽的门阀，后来又经过九品中正制的推波助澜，发展到东晋已是一股极为强大的势力，连皇帝常常都得看他们的脸色行事。晋室渡江能站稳脚跟，便是凭借了世族王氏的协助，当时有句话叫“王与马，共天下”，王姓居然还放在皇姓司马之前；元帝登基时，竟想请王导一起坐御座；成帝十几岁时见了王导还要下拜，给王导发诏书，还得恭恭敬敬地写上“惶恐”“顿首”之类的词。

连年战乱，处于众矢之的的皇权被一刀刀削皮砍肉，骨瘦如柴；但世家大族却在兵火中暗暗壮大，愈发膘肥力强：兵燹之中，可怜的小户人家即使逃得性命，兵役徭役更是泰山般要把他们压成齑粉，想活下去，除了逃逸山林做野人或者横下一条心揭竿而起外，最好的办法便是卖身投靠大族，充当部曲佃户；而这些部曲，随时可以组建一支只效忠于私家的军队。

这股力量一时谁也压制不了，所以东晋的军政大权，始终被大族轮番把持。先是王氏、后是庾氏、再是桓氏、谢氏。他们的手掌严严实实遮住了微弱的阳光。官职的授受明言只看出身，德、才已经忽略不计，前生积德投了好胎，这辈子就该你享福当官，高门子弟“平流进取，坐至

公卿”，“凡厥衣冠（高门华胄），莫非二品”，“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为了保持血统纯正，士庶间界限森严，“士庶之际，实自天隔”，世族与庶人通婚被视作玷污，要遭人弹劾。这般“以贵承贵、以贱承贱”，如一块块巨石，重重镇住东晋朝廷的同时，也把亿万草民压得动弹不得。

可就在连这皇帝都无可奈何的重压之下，一介匹夫、破落户刘裕硬是从世族的指缝间挤出身来，掀翻了那一块块长满苔藓的巨石。

刘裕是以军功发迹的。从军后，先是在镇压孙恩卢循叛乱中屡立奇功，捞得了第一块垫脚的砖头。这个赌徒确有本事，属于那种得了一包颜料就能开出染坊、给一把梯子就能上天的狠角色，战功越来越显赫，渐渐成为朝廷军事重臣。之后连接干了几件了不起的大事，如平定桓玄之乱、北伐南燕生擒燕主慕容超、攻入长安擒姚泓灭后秦。这一连串东晋立国以来少有的辉煌，使刘裕威望日增、权势日大，一步步走去，终于离皇帝宝座只有一步之遥了。

义熙十三年（417年）九月，刘裕整军入长安——须知长安自公元316年落入异族手中，已经有一百多年了。父老见到汉家旌旗，不禁热泪盈眶。刘裕谒汉高祖陵，大会文武于未央殿。百姓欢欣鼓舞：谁都相信，此时只要刘裕乘势挥军，不难平定陇右，重开西晋疆域。可是就在这大好形势下，他却不顾痛哭流涕的长安父老挽留，留下十二岁的儿子镇守长安，自己匆匆返回了建康。

他原本就没有久留关中之意，他心中有更重要的事要做。

他要去摘一个在他的功勋上生长起来的果实。他知道现在那个果实已经熟透了，摇摇欲坠，只要再吹口气就能落入他怀里。

次年，刘裕受封为相国、宋公；年底，刘裕缢死晋安帝司马德宗，改立司马德文为帝；一年半后，刘裕迫使司马德文禅位于己。

晋元熙二年（420年）六月，刘裕正式称帝，国号为宋，改元永初，定都建康，史称宋武帝，拉开了南朝的大幕。

公元479年，萧道成受宋禅，即皇帝位，定国号为齐。

公元502年，萧衍据前代禅让故事，代齐即皇帝位，定国号为梁。

公元557年，陈霸先代梁称帝，定国号为陈。

有趣的是，刘裕之后，南朝的每一个新天子，也都不是高门中人，而且都是靠军功起的家。

萧道成自称“寒族”，临崩遗诏曰，“我本布衣素族，念不到此”；萧衍则与他同族；陈霸先最为寒微，他本人最初当的是小小的里长，也做过管油库的小吏。

从刘裕开始，门阀走了霉运，一次又一次被越来越卑微的草根天子跃过头顶。

寒门皇帝上台，自然要舒舒那几根穷骨头。且不说其中有多年憋屈一朝吐气的报复，打击豪族原本便是加强皇权的需要。

刘裕在东晋掌权时就已经开始裁抑门阀。

刘裕打击门第的一大措施是从豪族手中夺取效忠私家的黑户。他做事向来心狠手辣，会稽大族虞亮被发现藏匿亡命千余人，刘裕立时下令诛杀。鸡死猴惊：“豪强肃然、远近知禁。”

同时，刘裕恢复了秀才、孝廉策试的制度，无论门第再高，假如通不过考试也不予录用。登基后，他正式下诏选备儒官兴办学校，多少让天下庶人看到了一丝出头的希望。

另外他还禁止豪强霸占山林——东晋以来，江左的山湖川泽已大多被大族私家控制，关卡重重，可怜百姓要砍几根柴火钓几条泥鳅都得给他们交钱纳税。

更重要的是，刘裕开始提拔一些寒门庶人、低级士族参政，尽管轻易不授予高位却给予实权。刘宋之后，这种政策代代相传——南朝的政治格局，可以一言概之：一步步走向“寒人掌机要”。

踩到头顶上来的泥腿一天比一天多。风光了几百年的门阀，正无可奈何地承受着来自草莽一轮接一轮的猛烈冲击。

打击门阀特权无论如何说都是一种进步的政策，按理，刘宋朝政应该蒸蒸日上，国力日渐强盛。但现实却是几十年便改换一次皇廷，小朝廷充斥着阴谋与厮杀，那张龙床始终拭不干鲜血。残酷的争斗中，南朝

国土日削，一蟹不如一蟹，到了陈，已经枯槁得连当初三分天下的孙吴都不如。

皇权时代，一个王朝的堕落，根子先得从皇帝身上找。这些出自寒族的天子，坐上龙床后，一般第一代还能兢兢业业，毕竟创业的艰辛只有他们自己最有体会；但过不了多久，皇宫深处便会响起刺耳的磨砺声，寒光闪闪的屠刀盘旋而出，锐啸着扑向一个个被拉长的脖颈。

以刘裕的家族为例，先后九任皇帝，却有六个是不折不扣的暴君。有弑父的；有把叔祖一家开膛剖肚大卸八块、挖出眼睛浸在蜂蜜中号称“鬼目粽”的；有杀姑夫夺姑母的；有身边不离钉锥一日不杀人便不痛快的……

刘宋王朝最擅长骨肉残杀：刘裕七子、四十余孙、六十七曾孙，死于非命者十之七八。如刘彧夺取皇位后，孝武帝刘骏的二十八个儿子，尚在人世的，悉数被他“赐死”。这些被亲叔父处决的皇子皇孙，大的不过十岁，最小的只有四岁。

萧道成代宋后为刘氏把这项自我芟除的事业做圆满了，他帮忙把刘裕仅存的后代杀了个干干净净。

萧道成将自己得国的重要原因归结于这种自废武功的疯狂杀戮，弥留之际，他还如此告诫儿子武帝：“宋氏若不骨肉相图，他族岂得乘其衰敝，汝深戒之！”

翻看《南齐书》，再对照高帝的这句遗训，却是一个天大的讽刺。

仅举一例，便可知以“五十步笑百步”来形容齐宋二朝再恰当不过：皇位几经辗转，萧鸾坐定了龙床，是为明帝。萧鸾是萧道成之侄，自幼丧父，道成视其如己出，将其抚养成人，可他夺位后却把萧道成的子孙杀了个寸草不留——也不知萧鸾是什么心态，每次大规模杀人之前都要焚香祷告、涕泗横流。

萧鸾临终也有遗言，恰好与萧道成做个反面注脚：“做事不可在人后。”意思是，与其人杀我，不如我杀人，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

即使能将杀戮归结于政治斗争的残酷，但再怎么看，这些坐了龙床的家伙也不像正常人，做事荒唐得要命。有人喜欢松松垮垮套着汗衫短

裤，东游西荡偷鸡摸狗，累了在大街上倒头便睡；也有皇帝喜欢通宵达旦趴在地上逮耗子；忤逆时能用草编成死鬼老爹的模样斩首示众，还有打算毒死老娘的，但孝顺起来却能做出为老娘置男侍几十人的妙事；甚至还能与几十名无赖日夜相处，纵使妃子与其中漂亮些的交欢，给自己大戴绿帽。

皇室的不堪造就，有两件小事能透露一二原因。刘裕一生简朴，眠床挂布帐，用粗布灯笼，墙上悬着麻绳绑的拂尘扫把。他孙子孝武帝看了却很瞧不起老爷子的寒酸，说："一个庄稼汉混到这个地位，也有些过分了吧。"异曲同工之妙的有齐废帝萧昭业。这小子登基后见了钱便咬牙切齿："老子从前想你一个也得不到，今天能用你了吗？"于是大肆赏赐大笔花钱，祖宗辛苦攒下的家当，"上库五亿万，斋库三亿万，金银布帛不可胜计"，不到一年就被他挥霍得见了底。

很明显，接过刘裕萧道成拼出命来打下的基业的，就是这些暴发户。草根出身，没有受过多少文化的熏陶，一旦大权在手，学恶容易学好难，便学着昔日仰慕的大族放浪起来——但有文化的才可以叫风流，没文化只能是胡闹。

残杀、荒唐、胡闹，这便是南朝皇族，尤其是宋、齐两代最主要的基调。

皇室如此不成器，那么那些被提拔的寒士在这场劫数中又表现得如何呢？

史家钱穆先生在《国史大纲》中下过断语："南朝寒人擅权，殆无一佳者。"

前文已经说过，在当时的条件下，学问大多被掌握在世家手中，加之连年兵荒马乱，学校形同虚设，一般庶人、甚至低级士族，要想得到书籍拜师学经，是很困难的。这必然导致寒人文化素质低劣，他们要想出头只能凭吏干、军功。这些人在向上攀升的过程中，只磨炼了倾轧、诡计等权术，却不再有从前儒士仁义忠孝的教化与约束，更谈不上兼济天下的胸怀。得权后贪贿残忍、胡作非为是意料中事——他们最多只有奔走做吏的才能，不堪治国。

于是也有人偏激地认为还不如重新让门阀世族掌权。梁武帝萧衍就是其中一个。他眼看着前两朝君臣闹得不像样，便想试着让门阀重新参

与政事。

但萧衍似乎没有掉转思路想想，如果门阀还有能力参政，刘裕萧道成，还有他自己上得了台吗？

刚开始镇压孙恩时，刘裕不过是个下级武将，主帅是谢安的儿子谢琰。这个高门子弟极其狂傲，夸口：“苻坚百万之众尚且送死淮南，这些区区毛贼如果还敢卷土重来，正是自寻死路！”孙恩不信邪，偏要重整旗鼓再起风云。谢琰手忙脚乱，一败再败，最终在一次大败后让部下给宰了。刘裕这才有机会上位。

谢琰是门第中的佼佼者，在淝水之战中立下过战功。他的被杀，标志着世家大族的手腕已经无力控制形势。门阀的下坡路开始了。

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这么大的块头，就是烂起来也得费些日子。刘宋之后，尽管他们再不能像从前那样掌控军政大权，但政治地位依然很高，家底也依然厚实。或许是心存自卑，或许是满意他们的识趣，抑或许是一时还无力彻底铲除，刘裕，以及之后的历朝皇帝，并没有把事做绝，而是将王谢诸族当作活神仙高高供在一旁。给地位，给荣誉，给田地，给美女，只是不给权柄。这似乎反倒合了很多高门子弟的意。对于琐碎的世务，他们原本就极不耐烦。这倒也好，躲进家门成一统，管他墙头竖着的是哪一面皇旗——

南朝四代，世族没出过功臣，更没有为皇帝殉节的。

五谷不分节气不明，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隔绝了江湖的风雨，也隔绝了田野的霜露，一个个尊贵的姓氏在云端深处悄然萎靡。终于有一天，他们被一匹老马吓得面无人色，抚着胸口娇喘连连：

“这分明是老虎啊，为什么说是马呀？”

如此皇室、如此寒人权臣，加上如此门阀膏粱子弟，真是苦了苍生！

可他们却依然觉得自己高高在上，甚至对庶人的歧视日甚一日，连皇帝的面子也不给。此类例子不胜枚举：寒人王宏仗着刘裕宠幸，欲攀附名族以提高门第，刘裕令其求见琅琊王氏族长王球，就说我让你来的，能坐到他身边去就有希望；不料进门刚想落座，王球便慢悠悠举起

扇子挡住了他：“你坐不得。”王宏羞恼回报，刘裕却回答：“我也没有办法。”

皇帝早已习惯了他们的摆谱。有次侯景打报告说想做士族王家或谢家的女婿，厚待门阀的梁武帝一口回绝：“王、谢门第太高，不是你配得上的；你还是在朱、张以下挑挑吧。”

侯景的反应是一句誓言：

“终有一日，我要让这些门第统统做我的家奴！”

他做到了。他只率八千人马渡江，居然攻入了建康。侯景之乱，江南门第遭受了一次最致命的打击：“（侯景）纵兵杀掠，交尸塞路，富室豪家，恣意裒剥，子女妻妾，悉入军营”，“（梁世士大夫）及侯景之乱，肤肥骨柔，不能行步，体羸气弱不耐寒暑，坐死仓卒者，往往而然”；王谢两家更是几乎被灭了族。

从此，南方的门阀一蹶不振。

受到重创的不仅是门阀豪族，经此一乱，江南“千里绝烟，人迹罕见，白骨成聚，如丘陇焉”。

如此残破的局面，陈霸先粉墨登场了。这条好汉出身比刘裕还低。刘裕好歹还能与刘邦牵上点关系，而他最有脸面的祖宗不过是个东汉的名士（即使这样还有人认为是他攀附）。陈霸先一生奔走劳碌，终于勉强稳定了局势。梁末浩劫之后，江南居然迅速恢复了些元气，甚至有史书称能维持小康，全仗他的苦心经营。但他已经耗尽了全部精力，再无力进一步整理江山，在位三年便溘然长逝了。

很快皇位传到了陈叔宝手里，这是一个昏君的典范。但他最出名的弊政除了好色豪奢外，便是不理朝政，日夜与一班文人狎客饮酒吟诗——能沉溺其中，是不是说明他的文艺造诣已经有了相当的高度，与宋齐捕鼠偷狗的皇帝相比如何？

联系前朝萧衍虽说后半生颟顸却也是极出众的儒雅博学，再想想陈朝诸帝尽管昏庸，但起码没出过宋齐两朝那样的暴君，这已经能说明：儒学的熏陶已经在发生作用，帝王素质已经在慢慢提升，尽管到陈叔宝这里升歪了路。

与此同时，寒人的参政能力也在不断进步。萧衍本想扶持门阀一把，可他也不得不哀叹仅靠那些高族大夫是办不了什么事的。用门阀不顺手，他便设五经博士开馆招生，招纳“寒门俊才”，鼓励寒人钻研经学提高文化素养。寒人毕竟是来自底层的力量，具有两脚离地的门阀所远不可比拟的强大生命力，有此机会，便扶摇直上。无须传承几代，他们就具备了真正做大臣的能力。一个职位的变迁能很清楚说明这个现象：御史原本是整顿朝纲的官员，宋齐两朝，世族目无王室自是不屑自行约束，也没有多少寒人敢行使监督权，“宋世以来不复有严明中丞（御史官名）”；但梁陈以下，此位渐渐称职——这些胆子越来越大，引经据典弹劾门阀越来越严厉的中丞，多是昔日卑躬屈膝唯唯诺诺的寒人！

然而南方寒人君臣长进得太慢了，艰难的进步过程耗尽了国运。

乱世中的天子并不是独生子，老天在北方也有儿子。

当陈叔宝凝神聆听《玉树后庭花》柔肠百转的吟唱时，北方的天子动手了。隋文帝杨坚派出了杨广、杨素等率大军五十二万，从巴蜀到沧海，旌旗舟楫横亘数千里，分兵浩荡伐陈。

隋将贺若弼渡过长江这天，陈叔宝正在昏睡——前一晚他喝酒到通宵，累了。

他不是不知道隋军已经南下，而只是很有自信：“王气在建康，来犯者都会失败，他杨坚怎么不吸取教训呢？”

淝水一役苻坚留下遍地尸首黯然北归之时，确实所有人都相信，江南气运未绝。但那已是两百多年前的事了。陈叔宝不知道，或者不愿不敢去知道，气运的天平已经不知不觉在逆转。

北方的气运也随着门阀而演变。这场注定的浩劫中，谁都知道北方将承担更无情的蹂躏，谁都想挣扎着避开。所以当初无奈被留在沦陷的国土上的，大半都是实力较弱、凑不够盘缠南渡的次等门第。他们的腐败原本就比南方大族浅，未入膏肓。心惊胆战地敞开大门迎接异族入主后，为了在乱世中保全家族，他们势必牢牢抱成一团，竭尽全力与残暴的胡人周旋，哪有心情像南人那样去谈什么老庄周易？所以北方门第一直没有丢弃治国平天下的儒学经术。为求生存与异族的隐忍合作中，这种处理实际政务的能力很快便在刚从马背上下来的胡人中脱颖而出，渐渐引起统治者的重视，于是这些汉人大族慢慢从被征服者成了参政者。

站稳身子后的北方士族在这几百年间并没有消沉，反而在长期的民族融合中，血液被注入了游牧民族的剽悍，这与南方门第为保持血统纯正反复近亲通婚而退化恰好形成了鲜明对照。北方门第仍是盛年，能将它们一步步赶下历史舞台的新生力量——科举制度——还在焦急地等待着出世。

如此一步步走下去、一点点掌握权力，终于，这些留守的士族熬出了头，重新从那些被岁月和享受腐蚀得骨软筋柔的胡人手中夺回了北方。

他们在血泊里、马蹄下、刀刃间，苦苦承受慢慢等待，就像在河洛关陕间架了一个巨大的熔炉，用几百年不灭的战火熔炼着不堪回首的苦难。

终有一日，一声龙吟虎啸，熔炉轰然炸开，一粒扭转气运的金丹放出万丈光芒。

很快隋军在枯井中找到了抱着两个妃子瑟瑟发抖的陈叔宝——

分裂几百年的南北中国终于重新一统。

从此金陵不复有王气，也不复有王谢大族的傲气。等日后秦淮河再次响起笙歌时，在桨声灯影里狂笑的已是踌躇满志的豪商大贾。

而那粒金丹已经在北方沃土中发芽抽枝，长成了一株参天的大树。根须牢牢扎入厚土深处，蜿蜒伸展，直到严严实实地攫持住整个华夏大地。

刘寄奴这味中药的原植物其实有好几种，但无论哪一种，都是柔弱的草本，最高不过四五尺，哪种也谈不上有多粗壮，更不用说长成大树。

已经无法探究这种草为何会因刘裕而得名、为何会在刘裕身上附会出那个传说。这也许就是神秘的谶言，把小名给了一种草药的刘裕，和他之后的萧道成、萧衍、陈霸先，谁都无法让各自的王朝摆脱草根的命运，嫩软的苗杆始终无力成为能承担整个中国世运的栋梁。南方高低不平盘踞着门第的土壤，不具备生长大树的条件，巨石垒积下，能发出苗来，已经是不小的成就。

每到寒冬来临，这一株株可怜的小草便得枯萎于冰雪之中。

但这些春风吹又生的寄奴们，却在自觉不自觉中填平了沟壑，铲松了冻土，最后自身也在战火中化成草木灰，与腐烂的门第一起，成为培育一个伟大帝国的绝佳肥料。

矜持的南方，现在已经能够为北方的根系提供丰富滋养；不久后开掘的大运河，便是源源不断北向输送元气的粗壮脉管。

树冠一轮轮扩展。慢慢荡尽膻气与血腥的中华，正在酝酿着一个辉煌的盛世。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中药中的同名异物：由于历代本草记载、地区用语、使用习惯等不尽相同，中药中存在同名异物的现象，配伍时需细加区分。常见中药同名异物举例：

刘寄奴：一为菊科植物奇蒿的全草，疗伤止血，破血通经，消食化积，醒脾开胃；一为玄参科植物阴行草的全草，清热利湿，凉血止血，祛瘀止痛，主治黄疸型肝炎，胆囊炎，泌尿系结石，小便不利等。

禹余粮：一为氢氧化物类矿物褐铁矿，涩肠止泻，收敛止血，常用于久泻久痢，大便出血，崩漏带下；一为百合科植物光叶菝葜的根茎（土茯苓），解毒，除湿，通利关节，主要用于梅毒及汞中毒所致的肢体拘挛，筋骨疼痛，湿热淋浊，带下，痈肿，瘰疬等。

文蛤：一为帘蛤科动物文蛤的贝壳，清肺化痰、软坚散结，善治痰热互结而致的瘿瘤、瘰疬等；一为漆树科植物盐肤木、青麸杨等叶上的倍蚜科昆虫寄生的虫瘿（五倍子），收敛固涩，降火，用于各种滑泻、遗精自汗而兼虚热者。

重楼：一为百合科植物云南重楼或七叶一枝花的根茎，清热解毒、散结消肿，用治一切痈疮肿毒、咽喉肿痛、虫蛇咬伤等；一为蓼科植物拳参的根茎（拳参），用治痈疮肿毒、咽喉肿痛，功类重楼，但本品味酸，有收敛之性，常用于痔疮便血、赤白痢疾等。

竹黄：一为肉座菌科真菌竹黄的子座（天竺黄），祛风除湿、活血通经、定惊化痰，多用于风湿痹证、四肢麻木等；一为禾本科植物青皮

竹被竹黄蜂咬洞后于竹节间贮积的汁液，干涸凝结而成的块状物，清热豁痰、凉心定惊，用治痰热惊风，热病神昏，为儿科要药。

镇　恶

——钟馗舞端阳

正正乌纱，捋顺红袍；深吸一口气，耸肩，挺胸，提臀；用力一跺底高五寸的皂靴，铿锵的鼓点里猛一声霹雳似的叫板：“哇呀呀——”摇摇摆摆地舞到了烟火弥漫的红氍毹正中心。聚光灯下，一张花脸狰狞而妩媚，威猛而温和。

“蹭——”，腰间长剑出鞘，钟馗睁圆了那双倒吊三角金睛眼，透过重重迷雾，借着手中利剑吞吐的万丈寒光，怒视着这个乌云缭绕的苍茫大地。

五月初五，一年中阳气最盛的一天，这应该是三界魑魅最畏惧的日子吧。钟馗微微有些得意，罡风里，长袖飘飘。忽然，他看到了那只趾高气扬地在身边翩翩翻飞的黑蝙蝠，这不禽不兽的丑陋东西令他心里不禁有些发堵。扭转头，马上有个猥琐的小鬼谄笑着送上手巾。钟馗暗暗叹了口气，他讨厌它们，却又离不开它们。比如那只腥臭的蝙蝠，黑暗里，他全仗着它那物以类聚的方向感寻找邪恶。

他突然觉得软弱和疲惫：他怀疑起自己的力量是否真能抵抗无处不在的罪恶。他感到了一阵痛楚，就像当年在人间金銮殿上一头撞向石阶时的刻骨铭心。不自觉地他摸了摸额头，满手血红的油彩。

五月初五，首先属于草木。如果不同的时间会呈现不同的质地，那么，这一天的二十四个时辰，必然汁水饱满、气息泼辣。

这是一年中与中药联系最紧密的一个节日。“艾蒿”“菖蒲”“雄黄”，把这几味药名放在一起，几乎就能使中国人的脑海中立即跳出“端午”两个字。

端午各地习俗不一，但几千年来，大多数地方都要在门上高挂艾蒿菖蒲、饮雄黄酒、洒雄黄水。这几种药其实效果各不相同：像艾蒿，药书中正名叫艾叶，功用温经止血、散寒止痛，捣绒制条烧炙，使热气内注人体，能温煦气血、透达经络；菖蒲则能开窍宁神、化湿和胃，用于神志昏乱、胸腹胀闷等症；而雄黄可解毒杀虫，多外用治疗痈疽疔疮、

疥癣、虫毒蛇伤。乍看上去，这几味药没有多少相似之处，似乎不该出现在一起，但仔细一琢磨，它们还是存在着共性，都有特异的气味：艾蒿与菖蒲是浓郁的清香，就连矿石类的雄黄也有类似于蒜的浊香。有气味的植物多含有挥发油，经现代医学研究发现，艾蒿与菖蒲的挥发油都能抗菌，加上雄黄一起混合烟熏，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绿脓杆菌、伤寒副伤寒杆菌等，都有明显的杀灭作用。

古人没有现代化学知识，一般的药物知识都从经验中得来，有些还来自神秘的感观。像菖蒲，别名水剑草，因为叶片狭长，中心有脊，很像一把剑，应该就能辟邪；并且生命力顽强，几可“不假日色、不资寸土”，很早便被视作神药，如《仙经》称之为：“水草之精英，神仙之灵药”，历代都有服食菖蒲得长生甚至成仙的传说。而雄黄自从被炼丹术士采用后，功效传得愈发神奇，古籍记载：“（雄黄）能杀百毒、辟百邪、制蛊毒，人佩之鬼神不敢近，入山林虎狼伏，涉川水毒物不敢伤”，民间故事中，只一碗雄黄酒就令千年白蛇现了蛇形。艾则是最古老的药物之一，古人以为艾灸能治百病，而且年头越久越灵验，《孟子》中就用“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来比喻如果平时没有准备，事到临头就来不及了。

如此看来，这三种药都来历不凡，药力非同寻常。古人在千万种药物中独独挑出这三味，于端午这日郑重使用，其中有什么深意吗？

深吸一口弥漫于端午的药香，便能依稀嗅出一缕来自远古的神秘味道。

端午的由来有多种说法，如纪念屈原说、纪念伍子胥说、纪念孝女曹娥说、吴越民族图腾崇拜说，等等，但在历史上影响最大由来最早的，可能还是恶日说。

端午这天，在很长一段时间都不是个吉日良辰，甚至可以说是个凶险的关口。

早在先秦，五月便被视作恶月。《礼记》载：“是月也，日长至，阴阳争，死生分。”意思是五月进入夏至，而夏至是一年中白天时间最长的，从此盛极转衰，所以这是阴阳二气交战最激烈的一个月，生物和死物各半，也就是生死概率各占一半。按干支历，五月属于午月，自然午月中的午日更是恶中之恶——为了计算方便，人们渐渐把五日当成了午日，尽管根据历法两者有时并不是同一日。

一言概之，五月五日，乃是古人心目中的阳月阳日，故又称端阳，意味着阳盛之极，不合协调中和之道，因而是一个不祥的恶日。

古籍中有很多关于此月此日不祥的记载，如《风俗通》说这月诸事不顺："五月盖屋，令人头秃"，"五月到官，至免不迁"——从此再也别想升官，只能等着被撤职。此外更云五月五日所生之子甚是可怕，"俗说五月五日生子，男害父女害母"，"五月子者，长于户齐，将不利其父母"，"五月子杀父与母，不得举也"，几千年来，也不知有多少不幸赶在五月来投胎的婴儿被恐惧的父母扼杀在襁褓之中。但也有不少漏网之鱼在历史上踩下了脚印，如战国时大名鼎鼎的孟尝君，便是他母亲背着丈夫偷偷抚养长大的；东晋名将王镇恶也是生于这日，父母本要将他送人——由此可知此陋俗在魏晋南北朝还未衰——但祖父前秦重臣王猛，高人的眼光独特，一见之下便说这孩子不一般，这才忐忑地留了下来，可毕竟心有芥蒂，于是取了个名叫镇恶。

镇恶，这两个字代表了几千年来人们对端午日的畏惧和希冀平安度过的祷祝。但这端午之"恶"，究竟该如何镇法呢？

对于这根据阴阳五行推算出来的邪恶，人们用同样的理论设计出了一些驱避的法子，如汉俗在端午这天要用五色丝线系于臂上，叫"长命缕"（魏晋之后战乱频仍，这种丝索多了一个功能，又被称为"避兵缯"）；或者高悬五色桃符，据说这样也可以驱邪。

但阴阳二气毕竟高妙，看不见摸不着，战况再惨烈，凡夫俗子也难以感觉。玄虚之外，老百姓自有老百姓所理解的端午邪恶：毒虫瘟疫。

农历五月是热天的开端，在惊蛰雷声中蠕蠕而动的蝎虿毒虫经过一春的成长已经羽翼丰满；而随着暑热一些瘟疫之气也降临人间，加之天气炎热食物易腐坏也导致了很多肠道疾病，在医疗水平较低的古代，如何适应入夏的气候确实是对人体健康的一个考验，尤其是对于抵抗力弱的儿童。被动的方法是逃避，如"躲端午"：端午这天，父母带着孩子去外婆家躲一躲，以避不吉，至今不少地方还有这种习俗。但走到哪里这天都是端午，躲避不过是心理安慰罢了，人们还有减少毒害的现实方法：那就是在端午这天进行大规模的清洁洒扫、杀毒辟邪气。

于是艾蒿、菖蒲、雄黄被选中了，这些有着浓郁气味——人们都愿意相信那就是能避秽的正气——而古老神奇的药物又成了安然过端午的

法宝。

如此用药物避瘟邪的习俗也很悠久，相传为夏朝的历书《夏小正》中便有记载：“是月蓄药，以蠲除毒气。”

总之，几千年来，在端午这天，人们最重要的任务就是采取种种措施，无论有理无理、有效无效，以禳除不祥——

镇恶。

人们总是希望保护自己的力量能够更强悍些的。纤细易断的丝线怎么看也不像有多大的神效，雄黄菖蒲之类究竟也不过是几味常见的中药。为了稳妥起见，端午这日，庇护苍生的神灵在百姓的虔诚祷告下终于下凡了。

根据史料，至晚在北宋，端午日便有了张贴天师符、五雷符等符咒的习俗；还制成各种张天师的神像，有泥捏的，有以艾为头、以蒜为拳用百草编成的，还有用通草菖蒲雕成的等等，悬于门楣之上镇凶。天师需要法器坐骑，于是古老的菖蒲艾蒿也被收了编：菖蒲叶被截成了宝剑状，菖蒲根被刻成了神龙，艾叶被编成了猛虎，就连雄黄也多了一项任务，在小儿额上画王字，象征天师虎附体保佑。

民间信仰多种多样，道家张天师不是端午唯一的守护神，他的同行还有佛门护法韦陀，甚至还有年纪一大把的姜太公。但如果要为端午选一位最权威的神祇，或者说端午的形象代言人，这几位都得自觉靠边站，空出宽阔的神案，迎接一位后起的神灵——

更确切地说，是一位鬼，一位以捉鬼出名的鬼。

钟馗。

传说钟馗是唐时人，籍贯终南山。

宋沈括的《梦溪笔谈》和明《天中记》所录《唐逸史》，在历史上最早提到了钟馗其人其事。云唐玄宗有次病了，据说是恶性疟疾，太医忙活多日也不见好转。一夜玄宗昏沉睡去，梦见有个小鬼偷了杨贵妃的紫香囊和自己的玉笛，正待大怒，其时有一大鬼傲然而来，一把抓住贼鬼，二话不说，先挖出眼珠再撕扯着大嚼起来。玄宗问他是谁，大鬼答：“臣终南进士钟馗，应举不捷，触殿阶而死。誓为陛下除天下之妖

孽！”玄宗惊醒之后，疾病竟霍然而愈。于是命吴道子画钟馗像，画成之后瞠目久之，说：“你难道与我做了同一个梦吗？怎么能这样像呢？”于是便高悬钟馗像于宫门之上辟邪，并刻版印刷赏赐大臣，后来还形成了习俗，每年岁暮与来年历书一起颁发给众臣，从此钟馗名满天下。起先是作为门神，之后地位越来越高，明朝起渐渐登堂入室，逢年过节都被高高供上中堂辟邪，端午这日更是责无旁贷地承担了镇恶求祥的职责。

吴道子的原画早已不存，据有幸见过真迹的人描述，吴笔下的钟馗是如此尊容：“衣衫褴褛，只有一只脚穿着靴子，瞎了一眼，腰带上别着笏版，戴着头巾而头发蓬乱。”（宋郭若虚《图画见闻志》）画圣一笔定形，从此钟馗的法相便以奇丑的特点牢牢篆刻在了世人的印象中，好像千百年来所有人都做过同样的梦，都见过钟馗真身。

可自身也不过是一个鬼的钟馗是从哪里得来的法力呢，居然能使堂堂天师、韦陀也悄悄退居二线？

难道只凭一张丑脸就能吓破鬼怪的胆吗？

历代有好事者考证这个在大唐横空出世的钟馗的来历，虽然结论不尽相同，但都偏向于钟馗的名称其实早已存在。如明人胡应麟说：“钟馗之名，盖自六朝之前因已有之，流传执鬼非一日矣。”还有人发现南北朝时就有很多人取名“钟葵”或者“终葵”以辟邪的。顺着这个谐音的线索一直往上探究，明学者杨慎、顾炎武等人得出了一个结论：钟馗者，即为远古逐鬼之椎也！

早在《周礼》中便提到了“终葵”，而注疏中解释为：“终葵，椎也。”椎，即古代驱邪仪式上用来打鬼的大棒槌，多为桃木。考据很有力，从音韵学角度来看，“钟馗”或者“终葵”二字反切快读，正是“椎”字！

这么说，钟馗的原型应该是一根桃木大棒槌。

当然还有其他解释，比如说可能是远古祭禳驱瘟的傩仪上的主角，大神“方相”的演变。从有些流传至今的傩戏上可以看见，傩面具都雕画得穷凶极恶，这也可以说明钟馗貌丑的由来。

从这个角度看，由逐鬼法器或者上古神灵演变而来的钟馗，的确应该拥有几千年的法力，远比张天师姜太公深厚。可问题在于，这些考

证，都是钟馗盛行之后由后世学者在故纸堆上推演出来的，民间百姓并不了解，他们心目中的钟馗也就不能与远古神力搭上线，他们所信赖的钟馗神通，究竟从何而来呢？

或者换个问题：从远古到大唐盛世，中间相隔几千年，为何作为一个人格神的钟馗，要隐藏在幕后这么久才蓦然现身呢？

自吴道子起，钟馗便是历代画家钟爱的题材之一，传世佳作很多，专门形成了一类“钟馗画”。入画的钟馗形态各异，但大部分都是戴纱帽或头巾、着长衫，一幅文人装扮。而后人附会的钟馗事迹，包括现存的三部明清钟馗小说，更是进一步发挥了钟馗的原话，把他塑造为科举失意的举人。说钟馗本是才华出众之士，高中状元，但皇帝肉眼凡胎，殿试时被他的恶貌吓住了，挥笔勾去了他的资格；钟馗悲愤之极，就一头撞死在皇帝面前。

很多钟馗画上，干脆题名“钟进士”。

这个面相可怖、法力高强，能震慑天下鬼怪的剽悍神灵，竟然是一个才高八斗的文人——

而且是个惨败于人间的自杀文人！

也许不少人会觉得这有些不可思议，但从某种意义上却可以这样说，钟馗神通的根源，很可能正是来自一个“文”字。

应该更确切地说，来自“皇”字支撑起来的“文”字。

说到底，钟馗是被唐玄宗一梦迎到人间的。而这位风流天子所掌管的天下，空前太平繁荣，正处于整个古代社会的巅峰，相比前几百年往往连自家性命都难以保全的乱世皇帝、割据皇帝、空头皇帝，自有后者远不可企及的权威和神圣。尽管之后很快唐玄宗就带领着他的王朝走向衰落，但毕竟从此历史大势是皇权越来越集中。这个趋势反映在民间，就是天子金口玉言的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随便是谁，得了皇帝的册封便可脱胎换骨，何况钟馗一出场便露了一手食鬼绝活。在小说《斩鬼传》中，钟馗被皇帝封为驱魔大神，马上由一个冤死鬼变成了一个连阎王都得“下座相迎”的尊神。

但古往今来，得到皇帝册封的神祇不计其数，为何一个只出现在梦

里的虚幻大鬼钟馗，却能跻身苍生最信赖最喜爱的神灵行列呢？

皇帝只是提供了一个封号，而为钟馗齐齐整整穿戴好官袍纱帽、佩上玉带宝剑的，却是历代文人。他们如此热心装扮钟馗，应该是钟馗出场的那句话深深震动了他们的心：“臣终南进士钟馗，应举不捷，触殿阶而死！”原来这位钟兄，也是我斯文同道，而且，也是一位时乖命蹇的倒霉鬼！

文人同病相怜，从此把怀才不遇的郁气寄托在了这位不幸的前辈身上——而自古又有谁觉得自己的才能已经发挥得淋漓尽致了呢？于是，借别人的酒浇自家块垒，用自己的血肉充实钟馗的骨架，如此在唐玄宗留下的白描钟馗像上一笔笔涂抹着、勾勒着，来发泄自己的辛酸愤慨。这也许就是文人画钟馗像为什么越来越盛、历代不衰的重要原因。

这种心态，在小说中文人为钟馗配备的助手姓名上也表露得很明显：一名“含冤”，一名“负屈”。

文人喜好钟馗，应该还有另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钟馗代表着他们所理解的正气。科举考的是儒家经典，那么钟馗自然是孔孟门人。孟圣有名言，做一个贫贱不移威武不屈富贵不淫的大丈夫，须得好生培养浩然之气；这气是天地间至大至刚的，用以破邪，无坚不摧。文人认为，钟馗的神力来源正是这股雄浑的浩然正气，他们用诗词书画描摹赞叹钟馗，也就是赞叹这股儒家的伟力；在他们心目中，钟馗简直能算是儒家的护法——为什么不能与天师韦陀平起平坐呢？

这股正气的力量甚至在“钟馗”一名上也能表现出来。

钟馗尽管出于玄宗之梦，但如前所说，其实唐前早已有此类名称。而“钟馗”的定名，显见有文人参与的痕迹：

“钟葵”或是“终葵”，都没什么大意思，“椎”更显得粗鄙；但“钟馗”二字铿然落地后，天下还有哪几个名号能如此阳刚大气呢？

钟，黄钟大声也，为音中至阳；馗，通达大道也，而在中国文人心中，天下最通达的大道，莫过于孔孟所言之人间正道！

两字连读，必须运用丹田之气，全身为之肃然；闭目冥想“钟馗”二字，若见天地间高悬一口金色巨钟，轰然作响如狮吼，世间万物尽被罩

在音波中瑟瑟反省，抖尽尘埃彻体纯净方能踏上那条阳光大道昂然前行；如有丝毫污秽不除，滔天声浪便劈头打来，立时将之碎做齑粉。

文人想象中的钟馗，连个名号都有此类似于佛门六字真言的神威。

而不识字的平头百姓向来是崇拜学问、相信读书人的，见文人士大夫都如此推崇钟馗，一打听还有皇上的御封，于是便也恭恭敬敬将这位来头很大的钟大神请回家：既然连皇宫之邪都能镇压，那么护佑民间小宅小院更不在话下。

一个“文”字幻衍成的钟馗能具有如此神通，前提必须是儒学上升到近乎宗教的地位；而儒学地位的上升又需要使研习它的文人能得到回报，那就是换来出头的机会：无论你原来是多么卑微多么贫寒，都有可能因此参与政权。能满足这个条件的恰恰是导致钟馗送命的科举。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没有科举就没有钟馗，更无法想象儒家的钟馗能抢过佛道二教护法的风头。

所以钟馗出现在了科举确立后的唐朝。

沉寂千年的桃木椎抽枝发芽，化身为浓墨重彩的钟馗，晃晃悠悠，终于在纸上直起身来，猛地睁开精光闪闪的怪眼，一声长啸，稳稳站在了这天地之间。

端午有了钟馗加盟保驾，似乎再猖狂的邪魔魑魅都应该无处遁身了。需要镇压的，也就不再限于瘟疫毒虫，世人都希望钟馗能大显身手，除尽天上地下一切有形无形人形兽形的妖魔鬼怪。

传说钟馗最后被玉帝封为“驱魔帝君”，级别够高。但舞台上踉跄舞蹈的钟馗，却始终披挂着判官的行头。

帝君与小小的判官，相去几何？

小说里，钟馗还经常被一些藏匿在阳间的小鬼纠缠得焦头烂额，束手无策，简直像个脓包。写小说的总该算个文人，为何要如此调侃钟馗呢？

只有文人自己最清楚，文人毕竟只是文人；他们的理想、他们的正义，在现实面前其实往往极其脆弱、不堪一击的。

端午这日，他们能聊以自慰的，就是文人的老偶像，憔悴的屈原，自那年投江之后再无声息；而同样自尽的钟馗，却成了神，提着利剑重新回到阳间为天下文人出一口恶气。

无论怎么说，科举制度之下，文人的能力总在提升。

话又说回来，判官这职位的确最适合由文人承担：仲裁善恶，铁面无私，正是真文人的本色。

至于判了之后，如何执行赏罚，那往往就不在文人的职权之内了——天子阎君玉帝各有各的算盘。

因此驱魔帝君常常只能收剑入鞘，转身黯然拾起那支被磨钝了的判官笔。

再说，一个钟馗镇得住整个世间的邪恶吗？端午之后，仅仅只要再过两个多月，七月半，借着对亲人的哀思，普天下的游魂野鬼，不分善恶，都将在庄严肃穆的法事中狂蹈跳踉。

而那时的钟馗，是不是只能无奈而落寞地端坐在一副副泛黄的卷轴上咬牙切齿呢？

本质里，钟馗也不过是屈大夫吟诵的楚辞，不过是一部佩剑的《离骚》罢了。

所以有了钟馗的端午，照样需要艾叶菖蒲雄黄。对付某些恶物，也许还是这些药物更有效。

只是雄黄如今已经列入毒品管理，毕竟它是与砒霜类似成分的砷矿石，早有“雄黄见火毒如砒”的古训——一般药店都不销售，不容易买到了。

但好像也没多少人在意端午节少了雄黄。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雄黄见火毒如砒”：雄黄为单斜晶系硫化砷矿石，即四硫化四砷；如果炮制或者服用过程中遇火加热，高温后便会氧化为三氧化二砷；而三氧化二砷，即剧毒药物砒霜。故而雄黄通常生用，用水飞法研为细粉

入药。

水飞法：将某些不溶于水的矿物药，置于研钵内，加入适量清水，研磨成糊状；再加多量水搅拌，待粗粉下沉，及时倾出上层混悬液，下层粗粒再行研磨，如此反复，直至全部研细；将前后倾出的混悬液合并静置，待沉淀后，倾去上层清水，将沉淀物干燥研粉即成。

雌黄：三硫化二砷矿石，常与雄黄共生，二者有“矿物鸳鸯”之说，有剧毒，入药可杀虫、解毒、消肿，但现代已经基本不用。在中国古代，雌黄经常用来涂抹修改错字。因此，在汉语环境中，雌黄有篡改文章的意思，如成语“信口雌黄”；除了修改错字，雌黄作为一种罕见的清晰、明亮的黄色颜料还被东西方长期用于绘画。

雄黄中毒中药急救方：防己3钱；或生甘草1份，绿豆2份，煎浓汁频服；并及时送医。

国　老
——名相狄仁杰

“卮酒向人时，和气先倾倒。最要然然可可，万事称好。滑稽坐上，更对鸱夷笑。寒与热，总随人，甘国老。”

这是辛弃疾词《千年调》的上阕。大约是南宋淳熙十二年（1185年）吧，辛弃疾的好友，江西转运使郑汝谐的新宅落成，其中一阁取名为“卮言”。卮言，源于《庄子》，指的是随人意而变，缺乏主见之言。这位郑大人其实是个力主抗金的热血男儿，辛弃疾曾称他“此老自当兵十万”，如今却为小阁取了这么个名；辛弃疾由此联想到自己一心报国却被劾罢在野，徒老年华，不禁感慨仕途人情，提笔做了这首字字带刺的小词。

这词是讥讽那种俯仰随流、八面玲珑的世俗小人的。上阕连用四喻：卮，古代的一种酒器，酒满向人倾斜，酒空便仰起平坐；滑稽与鸱夷，一为斟酒器、一为皮酒囊，两者配合，美酒源源不绝；而甘国老指的是一种最著名的中药——

甘草。

甘草，入药能补脾益气、润肺止咳、缓急止痛、解毒，但这些作用还不是甘草最重要的。它出现在药方中的频率很高：“此草最为众药之主，经方少有不用者。”（陶弘景）早在东汉张仲景的《伤寒杂病论》中，二百五十多个方子，含甘草的便占了一百五十多，直到现代还是鲜有药方不用甘草，以至于有句行话叫“十方九草”。这就是甘草独一无二的功效：调和诸药，用李时珍的话说是：“甘草协和群品，有元老之功，普治百邪，得王道之化，赞帝力而人不知，敛神功而己不与，可谓药中之良相也。”他称甘草为“良相”，是沿袭了中医药的传统理论，古人早云：“（甘草）调和众药有效，遂有国老之名。”陶弘景还特地解释了此名：“国老即帝师之称，虽非君而为君所宗，是以能调和草石而解诸毒也。”

辛弃疾是懂些药理的，他的药名词亦是一绝。此处他信手拈来甘

草，用它随处入方，不拘主药寒热温凉皆能配合协调的特点，以笔为刃，向朝中那些不分善恶是非，整日“然然可可”“痴痴笑笑”“你好他好大家好”，万事调和的素餐大员狠狠地扎了一刀。

当然，甘草的寒热随人是为了使各种不同特性的药物能得到和谐，综合为一个整体，从而在治疗中发挥出更好的功效；便是它的甜味，也多少能缓和汤剂的苦涩，便于病人入口。药界的国老，甘草做得名副其实，劳苦功高。

人间朝堂上肃然端坐的国老呢？

历朝历代都有自己的国老，《礼记》中便有“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的记载；古往今来，也不知有多少人被称为国老，但翻遍二十四史，其中最有名望、分量最重的国老，或许当属大唐狄仁杰。

狄仁杰是大唐名臣，而他一生主要的事业都建立在武则天的时代。

女皇武则天不可一世，对狄仁杰却十分敬重，常称这位比她小六岁的宰相为“国老”而不叫出他的名字。狄仁杰入见时，她也总是不让他跪拜行礼，还说：“每次看到国老下拜，朕身上也觉得一阵疼痛。”狄仁杰去世，七十六岁高龄的武则天痛哭失声，伤心地说：“朝堂空矣！”后来每当国家有大事决定不了的时候，她就会想起狄仁杰，黯然叹息：“老天为什么这么早就夺走了我的国老啊！”

给女人当差不容易，在中国历史上空前绝后的女皇帝手下为臣，更是艰难，谁不畏惧则天皇帝的严刑峻法铁腕无情？她可是连自己的亲生儿女都能下手诛杀的。可狄仁杰，一个仅仅是明经出身的官员——唐科举重进士轻明经，明经出身为人轻视，有“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之说——居然能赢得这位冷血皇帝如此真心敬重，究竟凭的是什么？

难道，狄仁杰擅长的，也是甘草那样的调和功夫吗？

相反，狄仁杰以疾恶如仇出名，惜墨如金的史书详细地记下了他的几次犯颜直谏。高宗时有两位武将误砍了太宗昭陵上的一棵柏树，在皇家祖坟上动土，高宗自然大怒，下旨要处死这两个糊涂油迷了心的倒霉鬼。大理丞狄仁杰上奏了，说那两人罪不当死，高宗更是火上浇油，怒道：“这两个混蛋使我做了不孝子，我一定要杀了他们！”在场的大臣都给仁杰使眼色，意思是你何苦蹚这浑水呢，仁杰只作不懂，侃侃而

谈："根据国法，那两人不足死罪，现在陛下以昭陵一株柏杀二将军，千载之后人们将如何评价您呢？"硬是用身后名声迫使高宗赦免了二将的死罪。这不过是牛刀小试，毕竟拯救弱者相对算是容易的，狄仁杰的锋芒很快指向了权贵。其时，左司郎中王本立仗着皇帝宠信擅作威福，一般大臣都很怕他，又是仁杰挺身而出，弹劾其人不法，要求交付法司审理。高宗还想包庇王本立，仁杰毅然奏曰："陛下何必怜惜一个罪人而亏负王法呢？如果陛下定要曲赦本立，那么就请将臣放逐于无人之境，以告诫后世忠臣。"话说到这份上，高宗无可奈何，只好将本立依法定罪，"由是朝廷肃然"。

狄仁杰的耿直也使他付出过代价。高宗死后武则天执政，称帝的苗头越来越明显，唐宗室诸王感到岌岌可危，于垂拱四年纷纷起兵反武；只是这些富贵王孙岂是武则天对手，很快便被平定了。宰相张光辅自恃平越王叛乱有功，纵容部下大肆勒索钱财，狄仁杰时任豫州刺史，断然抵制。光辅大怒："你一个地方官竟敢轻视我堂堂元帅吗？"狄仁杰回答："乱河南的，一个越王罢了，如今一个越王死了却还有千万个越王活着。"光辅勒令他解释，仁杰慨然道："您率大军平一乱臣，却不知收敛兵锋，纵其暴横，而且杀戮降卒以邀战功，使无罪之人肝脑涂地，此岂不是又有一万个越王复生吗？我怕冤声腾沸，上彻于天啊。"他越说越激动，竟然对当朝宰相说出了这样的话："我若有尚方斩马剑斩了大人，就算就此送命，也是视死如归！"光辅目瞪口呆无言以对，恨其入骨。回京后便奏仁杰骄横无礼，贬了他的官。

升迁也好、贬斥也罢，狄仁杰全然不以为意，他只是凭着胸中一腔正气行事，坦然而无畏。人间强暴算得了什么？他连幽冥鬼神也不怕！一次高宗出巡要经过一个妒女祠，有人奏称民间传说盛服经过此祠的必将招致风雷之灾，建议发动数万人另开一条御道。狄仁杰说："天子之行，千乘万骑，风伯清尘，雨师洒道，一个妒女岂能作怪？"这才免除了一场浩大的劳役。高宗闻后不禁赞叹："真是个大丈夫啊！"后来仁杰巡抚江南，见此处滥造祠庙盛行巫风，立即下令捣毁淫祠1700多间，江南风气为之一变。如果说妒女淫祠什么的小鬼卑神还好下手，那么他对当时被武则天奉为国教的佛教的抵制更属难得。有次一个胡僧邀请武则天观看安葬佛骨舍利，武则天欣然答应，狄仁杰跪于马前拦奏："佛者，夷狄之神，不足以屈天下之主。"终使武则天中道而还。后来武则天欲造大佛，预计费用数百万，又是狄仁杰上疏谏阻才罢免这劳民伤财的工程。

这种在人、鬼、神面前的浩然正气，已经足以垂训万世，仅此一节，狄仁杰便已不朽；然而，这种直臣青史上代不绝书，乃至于将各人的事迹混淆了都不会有大错，反正都是那种神情：面对刀锯油锅凛然直立、横眉竖目据理力争……不是说这样的人不可敬，只是审美疲劳是谁也难以避免的。所以每当读史看到此类文字，很多人感佩之余常不免要打上几个哈欠。

然而狄仁杰绝没如此简单，他有自己鲜明的特点。仅凭着耿直正气是很难成为国老的，毕竟历史上如唐太宗那样善听逆耳之言的明君不多——即便是太宗，也好几次被多嘴的魏征恼得欲下杀手，谁喜欢身边老站着个又硬又酸的家伙，随时随地不留情面地纠正自己偶然的放纵呢？何况喜怒无常的武则天？

狄仁杰有着极其出众的智慧。

早在大理丞位上，狄仁杰便显示出了杰出的才能，短短一年判决了大量积压案件，涉及一万七千多人，无一冤诉，从此他断狱如神的名声大振。荷兰人高罗佩以此为基础，创作了一部著名的侦探小说，风行全球，“Judge　Dee（狄法官）”成了欧美家喻户晓的东方神探，足以与福尔摩斯、波洛平起平坐。

智者不仅能分辨真伪善恶，更能自救。狄仁杰凭借他的智慧躲过了一次血光之灾。武则天刚称帝时，根基不稳，便施行恐怖政策。狄仁杰等七位大臣遭酷吏来俊臣诬构谋反，被下狱。按理遭此不白之冤，任谁都得竭力分辩，但狄仁杰一问之下便认了罪：“大周革命，万物唯新，唐朝旧臣，甘从诛戮。反是实！”狄相居然如此爽快，连来俊臣都有些意外，心满意足之余也就不再用刑，狄仁杰免受了不少皮肉之苦。狄仁杰此非常之举，一来是他烂熟唐律，知道有条律令是“一问即承反者例得减死”，为最坏结果预留地步；二来也是为了使来俊臣等放松警惕。果然，定案后看守只等行刑，不复严备。于是仁杰撕碎被子，在碎布上写了申述状，缝入棉衣，以天气已热为由请狱吏转送家人去其棉。其子得冤状后持书上告，武则天召狄仁杰面询：“你为何要承认谋反？”狄仁杰从容回答：“那时若不认罪，老臣早已死于鞭下了。”武则天又问：“那你写《谢死表》又是为何？”——此表是来俊臣为置仁杰死地令人替写的，仁杰回答：“臣无此表。”武则天仔细一对笔迹便弄明白了真相，立即下令释放狄仁杰等人。

由此看出，狄仁杰绝不是像历史上大多数忠臣那样只认死理一根筋，他明白变通的重要性，更有变通的能力。耿直正气，加大智慧，他已经具备了做一个国老最重要的素质。

当然，做一位合格的国老，还得有其他一些必备的因素，比如仁爱宽容、处政精干等等。不必怀疑狄仁杰的处政能力，天生的智慧加上多年的历练——他由基层做起，历任判佐、法曹、县令、司马、刺史、郎中、内史、御史、巡抚、都督、元帅，直至宰相——无论在哪个职位上，都能发出耀眼的光芒。更不用怀疑他的仁爱——且不说对平民，就是那些被卷入战乱成为俘虏的罪民，他也要想方设法挽救，譬如那次越王之乱，他恳请武则天开恩，免那些被胁迫的人一死，一次就从刽子手刀下救下了两千多人；而那回驱逐进犯河北的突厥后，他更是替那些被裹胁投敌的百姓求情，希望武则天“曲赦河北，一不问罪”。

武则天一概准奏。

到了这时，她已经越来越离不开狄仁杰了，史书上记下了这么一笔：“仁杰好面引廷争，太后每屈意从之。”（《资治通鉴》）谁能令多疑嗜杀的则天皇帝“屈意从之”？只有狄国老！

武则天再有魄力、再坚强、再绝情，还是一个女人，她对狄仁杰的重用，原因之一或许便是深深被其人格魅力吸引。确实，一个正气、刚毅、睿智的男人，对任何人——尤其女人——都是有巨大吸引力的。但这么说，并不是想把这两位一千三百多年前的山西老乡引入什么桃色漩涡中，尽管这是当代人最喜欢想象的。《集异记》中记载的一件事，发生在狄仁杰，武则天，还有那个著名的面首、“面似莲花”的张昌宗之间，能明显看出三人的关系。尽管《集异记》只是部传奇，但毕竟是唐人所作，距武则天时代不远，还是常常有人当作史料引用的。

南海郡进献了一件集翠裘，珍丽异常。正好张昌宗在左右侍奉玩双陆游戏，武则天便赐给了他，让他穿上。这时狄仁杰入宫奏事，武则天就命他与张昌宗赌双陆。狄仁杰就局后，武则天曰：“你二人赌什么东西？”狄仁杰答：“就赌张昌宗身上这件裘衣。”武则天问：“你拿什么下注呢？”狄仁杰指了指自己身上的紫袍说：“我用这个。”武则天笑道：“你还不知道吧，此裘价钱超过千金呢！你那件不能和它对等啊。”狄仁杰起身道：“臣此袍，乃大臣朝见奏对之衣；昌宗所衣，不过是嬖幸宠遇之服。两件相对，我还不太甘心呢。”武则天只好由他下注，

就此赌赛。而张昌宗早已心赧神沮，自然连连败北。狄仁杰就当着武则天的面剥了他的裘衣，辞谢而出。走到光范门，交给一个家奴穿上，打马而去。

两人赌赛之时，武则天倚在龙床上，静静地观察着这两个男人。原本她的目光一刻也难离俊美年轻的昌宗，但现在却一遍又一遍地凝视着狄仁杰那张饱经沧桑的脸。仁杰刚才那几句铿锵的话，在她心里激起了重重的涟漪，她一遍遍回味着，久久无语。目送仁杰出门后她还是痴痴地不发一言。

武则天也是一个大智慧的人，她完全明白狄仁杰对她，对她的武周，对她的王朝的意义。她庆幸上天能给她这么一位狄仁杰，但她无法形容这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只知道再棘手的事到他手里马上就会迎刃而解；她也无法了解狄仁杰究竟有多少本事，只觉得每次送他风尘仆仆出京，便能将某处使她焦头烂额的版图从疼痛的脑海中暂时抹去，安稳地睡几天好觉；她相信狄仁杰所到之处，野火会化成祥云，洪水会散作甘霖，荒漠会生出绿荫……

出将入相的狄仁杰，就像一块巨大的磐石，稳稳镇住了大唐，哦，不，现在应该说是武周天下。

直到宦者向她禀报狄仁杰把那件名贵的裘衣披到家奴身上，武则天才回过神来，扭头转向昌宗。入目却是一张如蔫了的茄子似的红脸，青筋暴起满头大汗，一脸的尴尬沮丧，全然失去了平日的潇洒，甚至很有些猥琐。

这张昌宗，的确不过是个玩偶、一个奴才罢了——狄仁杰才是社稷重臣啊。

武则天想象着狄仁杰在风中扬鞭策马，紫衣飞扬，长髯飘飘，不禁有些怅惘，突然想起了去世多年的丈夫对此人的评价，脱口而出："真大丈夫也！"

话音未落，她又想到了什么，沉吟片刻，轻轻地用她自己的话重新说了一句："国老……"

可做女主的国老在很多人看来并不光荣。

同是唐人所作的《摭异记》中记了另一件事。狄仁杰有日拜访一位堂姨，见堂姨的独子对自己不是很尊敬，以为自己对他们照顾不周，便对堂姨说：“我现在做了宰相，表弟有需要我帮忙的事吗？我一定尽力。”他的堂姨回答：“宰相自然尊贵，但我只有这一个儿子，可不想他服侍女主去呢。”

“公大惭而退。”

《摭异记》也不是正史，所以“公大惭”与其说是描写狄仁杰的真实心态，还不如说是反映了后世一些人自己的观点。而狄仁杰是不需要、也不会为此而感觉羞愧的。

当然可以用古人伊尹、柳下惠来为他辩解。伊尹多次奔走于桀、汤之间，而柳下惠不以事无道之君为羞辱，不因官职卑小而推辞，这两位都因兢兢业业做实事救济苍生而被孟子多次称赞。事实上，武则天的地位史有公论，尽管有着这样那样的荒唐毛病，但绝不是一个昏君。高宗初年，全国户口三百八十万户，到了武则天退位时，已经上升到六百一十五万户，执政五十余年间增长了二百多万户，上承“贞观之治”、下启“开元盛世”，连李白都把她列为唐朝“七圣”之一。狄仁杰在她手下大展拳脚，应该不能算是耻辱。

何况狄仁杰不仅想做伊尹和柳下惠，他有更远大的目标。

他要做一个苍生大医，为得了尴尬疾患的大唐，开方施药。

狄仁杰精医术。《集异记》还记有他的另一轶事，说他“性娴医药，尤妙针术”，有次见一少年鼻下生了个拳头大的瘤子，坠得两眼翻白、气息奄奄，狄仁杰只下一针便让肿瘤脱落，病痛全消。

大唐的疾患是外邪入侵，占据要害。自然，这外邪指的是武则天，对于李姓王朝，她完全是个异姓，何况是个女流，这在皇权正统、男尊女卑观念根深蒂固的中国绝对是个天大的荒谬与耻辱。而这股邪气却是另一个国老——太宗皇帝的大舅子，凌烟阁功臣之首——长孙无忌为大唐勾引来的。当初太宗原不想立懦弱的李治为嗣，是无忌硬劝才使他登基做了高宗。当然，这也有着他一厢情愿的私心，以为没主见的外甥做了皇帝，老娘舅的地位自然更稳固。不料横空出来一个武则天，高宗的懦弱反倒成了她的武器。等他摆出国老架子想与这个狐媚妇人较量一番时，一切都已经晚了。若换一个坚毅的皇帝，如太宗欣赏的“英果类

我”的吴王李恪，一个过气才人再怎么厉害也是没机会翻身的。事实证明，出头之后的武则天是不可抗拒的，她把所有的须眉男儿都踩在了脚下。从皇后到天后，在对手的血泊中她一步步重重走来，直到最后的“圣神皇帝”，满朝文武硬是无可奈何，只好憋着一肚子火俯首称臣。

这股外邪实在太强悍了，用我们时代的比喻，简直像是令人绝望的癌症。

一位中医名家曾经提到自己治疗癌症的独到心得。一般医家都说要“扶正祛邪”，而他却认为应该“扶正安邪”，一字之别，境界迥异。他的理解是，既然得了癌症，要硬去驱邪是不现实的，更是伤身危险的；相对稳妥有效的办法是安抚病邪，把它的危害收缩到尽可能小的范围内，不去刺激它，让它慢慢减弱毒性；同时精心调理身体，逐步提高人体正气，如此治疗方有望一日水到渠成，把病患消泯于无形。

狄仁杰就是采用了这个方法来收拾长孙国老遗留下来的残局。他没有像早先的褚遂良、上官仪，后来的徐敬业等人那样高高捋起袖子想硬碰硬挤掉武则天，而是站在一旁冷静地观察着；当他肯定这个女人确实极不寻常，甚至有着比绝大多数男子还高明的治国手腕后，轻轻叹了口气，整整衣冠上路了。从此，他要凭着自己的才干慢慢取得女主的信任——他知道只有走到武则天身边他才有足够的影响力。好在这个过程君臣同路，都是为了治理好天下。

当他国老的地位不可动摇时，他终于可以出手施治了。首先，他尽可能用自己的人格魅力化解女皇的暴戾之气，引导她向正义的方向靠拢，如上文所说请求武则天赦免被裹胁的罪人、暗讽女皇应分清大臣与奴才、私情与国事就是这样的努力；其次，他在出色地履行国老的职责、整顿朝纲大济庶民的同时，仔细寻找人才，为王朝培养正气。

搜罗过程很有意思，曾有个年轻人劝狄仁杰留意储备人才，喻之为备药攻病，并自比为“药物之末”请他收用，仁杰笑答：“你正是我药笼中物，一日也不能缺少的。”看来，狄仁杰自己也把这个事业当成一项储备药物的行动。

没几年，朝堂要津便布满了狄仁杰举荐的人才，先后有桓彦范、敬晖、窦怀贞、姚崇等数十位干员被委以重任，朝中顿时出现久违的刚正之气。有人对狄仁杰说：“天下桃李，悉在公门矣。”狄仁杰回答：“举贤

为国，非为私也。”背过身去，他可能会狡黠地一笑，确实，我举贤是为了国，大唐国啊。

日后，这些狄仁杰举荐的人都成了大唐中兴名臣。

狄仁杰对自己调配的这剂药很有信心，因为他以智者的眼光敏锐地发现了病症根本所在：那就是作为一个女人的局限，则天皇帝注定不能躲避的宿命。

就算你做了皇帝，也还是李家的媳妇，武则天永远无法与李家决裂。她虽然在洛阳立了武氏七庙，但照样得供奉长安的唐太庙。她的这个皇帝，也做得很是纠结。随着年龄衰老，另一个令她夜夜失眠的难题出现了，这皇位，传给谁呢？儿子？那岂不是费尽心机杀人如麻，夺过来玩了几十年最后又老老实实还给李家了吗？侄儿呢？天下人会服吗？就算天下人服气吧，可侄儿毕竟不是亲儿，传给他不是一辈子替外人白忙活了吗？

狄仁杰看在眼里，心中可能暗暗好笑，但他还是慢慢等着。终于，机会来了，一日武则天召狄仁杰等来解梦，说：“朕连夜梦到双陆游戏不胜，意味着什么呢？”仁杰不假思索答道：“双陆不胜，无子也。这是老天给陛下示警呢！太子为天下根本，根本动摇，天下危矣。听说陛下想立武三思为后，姑侄与母子谁亲呢？陛下如果立庐陵王（被废徙于湖北的中宗李显，武则天亲生儿子），则千秋万岁后配食太庙，承继无穷；如果立了武三思，他的家庙可不会祭祀姑母啊。”武则天毕竟已经七十多岁，人老了多少会恢复一些人性柔情，听完后她眉头紧锁默默不语，也许，她还想听听别人的意见。

事前，狄仁杰早已经不露声色地做了工作。武则天的男宠，张易之与张昌宗兄弟，看着武则天一天天老迈，心中越来越惶恐，他们倒也知道自己的斤两，明白武则天驾崩之日便是自己的末路。于是，他们向智者狄仁杰请教“自安计”。狄仁杰告诉他们，只有一个方法能长保富贵：那便是劝皇上将李显迎回洛阳，立为太子；你二人若能立此奇功，一旦李显继帝位，便有了迎立之功，任何灾难也不会降到你们头上了。漂亮的二张听得眉飞色舞。

冰山之下，地火暗暗涌动。

女人总是浪漫的，即使是七十多岁的武则天。尘埃落定的那一刻也

是安排得那么富有戏剧性。

一日，武则天专门召狄仁杰来商谈太子事，说到动情处，狄仁杰呜咽不已。武则天背过身去，悄悄拭了拭眼角，沉吟片刻，柔声道：“还你太子！”

帷幕缓缓拉开，现出了同样泪流满面的李显——武则天终于把被放逐多年的儿子接回朝中了！狄仁杰一愣，随即欣喜之极，拜舞称贺，大滴大滴的泪润湿了艳红的地毯。

这一刻，史书记载“卒复唐嗣”，史家由此称狄仁杰为“唐室砥柱”。

从地毯上挣扎着站起身来，狄仁杰觉得一种虚脱似的疲惫，他忽然意识到自己的使命终于完成了。他算了一下，今年六十九了，抬起头，看着皇帝也是满头白发一脸沟壑，他长长舒了口气。

又有两行热泪汩汩流下。

两年后，狄仁杰病重。

床头的碗里还残有一小半汤药，可狄仁杰知道世间已无药能延长自己的生命，他这砥柱再也无力为天下承挡激流。但他毫不哀伤，因为他看到自己为大唐帝国搜集的药笼中物已经陆续下了罐，天地间已经弥漫开来一阵阵浓郁的药香。

能为大唐培育元气，他感到很欣慰，尽管他已经等不到药效彻底发挥的那一刻。但他似乎能看到那最后的一幕：一个孤独的老妇人蜷缩在深宫一角，听着门外传来狂喜的乐声，那是新皇登基的锣鼓号角；她双目紧闭，面无表情，好像很安详，但身子似乎在乌云般的黑色大被底下悄悄颤抖；寒风吹动檐间的铁马，发出冷冰冰的金属交击声，杂在鼓乐间很是刺耳。不知怎么，狄仁杰觉得有些心酸，居然庆幸自己能走得早些。

他甚至能猜到把这位妇人送入深宫的人是谁。张柬之，对，一定是他，这个襄阳老头子，他是自己用在武则天身边的一味重药，药性刚猛。

他清楚记得自己向武则天固执地推荐这位老人的情形，直推着武则天把他任命为候选宰相方才罢休。

想起武则天，他猛地打了一个寒噤，他仿佛看到了那双仿佛能洞彻一切的眼，就像别人看自己的感觉那样。他忽然认为，武则天八成也是能猜到这一幕的，但她就是不说破，由着自己安排，默默地等待着什么。

也许，武则天知道他狄仁杰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大唐吧。

毕竟，大唐是他狄仁杰的，更是她武则天的。她武则天与天下人斗了一辈子，终于来到了万仞绝壁脚下，再也无路。

回头，还是大唐；前方，将是更辉煌的盛世。

“大唐……”狄仁杰微弱地念叨着，在药香中阖上了双眼。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甘草，“性能缓急，而又协和诸药，使之不争，故热药得之缓其热，寒药得之缓其寒，寒热相杂者，用之得其平”（《用药法象》）。然是药三分毒，甘草亦不可滥用，列举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藻戟遂芫俱战草。”不可配伍海藻、大戟、甘遂、芫花。

二：甘草味甘，能助湿壅气，令人中满，故湿盛而胸腹胀满及呕吐者忌服。

三：嘈杂吐酸明显者，不宜用甘草。因甘草味甘甜，用之则助其胃酸增多而嘈杂吐酸更重，尤其是蜜炙甘草更不可用。

四：久服大剂量甘草，可引起浮肿；还可抑制皮质醇的转化，导致血压上升和低血钾症。

五：热证实证需清热时要用生甘草，虚寒证需补益时则用炙甘草。

传 灯
——鉴真东渡

“都在这里了吗？”

尽管声音仍旧温和，但已经带点嘶哑，那位清瘦的老僧应该很有些疲倦了。

这是日本天平年间。日本最著名的寺庙，国都奈良的东大寺内，偌大的经堂铺满了竹簟，每张竹簟上都摊着一包包形形色色的花叶藤皮石粉石块——那些神奇的中国药材。在过去的几个时辰中，十几个年轻僧人小心翼翼地沿着窄窄的竹簟间隙疾走，轮流把各种药材送到堂上盘膝端坐的老僧手里。

老僧眼窝深陷，居然是个盲人。他依次接过药材，摸索一会，然后凑到鼻端仔细嗅上一嗅，有时还要折下一小块送入嘴里慢慢咀嚼，最后点点头，高声一字字说出药名、功效与炮制方法，身旁的翻译——老僧说的是汉话——立即用笔记下，贴上标签让人送回原处。一般这个过程平静而快速，如流水般没有滞碍，但有时老僧也会神情冷峻地念上几句佛号，这时大家便都明白，一定又有掺了杂或是假的药到了他的手里。于是经堂便会有一阵小小的躁动，偶尔还能听到有人低声咒骂不怕报应的奸商。

“是的，法师，都鉴定完了。”翻译的回答恭敬而略带些生硬，他毕竟是日本人，汉话学得再好也说不出唐人的韵味。所有的药材都被重新包起并标上了纸条，看上去白花花一片，他满意地长出了口气，但后背还是凉飕飕的。他为东大寺正仓院收藏的药材中竟然存在这么多舛误而感到后怕，不少简直是张冠李戴，连独活木香都搞混了，这可是日本国最齐全最正规的药库了。日本有福，上天送来这么一位大师，他心中感激，看着老僧的目光中是无限的崇拜。

老人毕竟快七十岁了，这么久不停歇的紧张鉴定很是耗力，额头已经微微有了汗。此次对库存药材的全面鉴定，是他主动提出来的，因为他到日本后很快就发现此处百姓，甚至大多数医师，对中药都不甚了

解，有时甚至连药名和药物都对不上号。尽管每年都有人冒死涉海从大唐贩来一船又一船的药材，也常常有人得了医学典籍埋头钻研，可连药都弄不明白怎能治病？

这个下午，他终于把所有药材都核对了一遍。闻着空气中浓郁的药香，他也轻轻舒了口气。虽然很久以前就已经失去了光明，但他对自己多年练就的辨别能力毫不怀疑；鉴定中他还联想到了自己的法名，鉴真，这真可算是名副其实了。只要手指触摸到任何一种药材，哪怕只是一片树叶一粒种子，他也能清楚地在纯黑的幕布上勾勒出这棵植物的全貌，甚至还能看到根须在大地深处蜿蜒伸展。

每报出一个药名，他都会联想到生长着这些草木的那片广阔土地，还有土地上巍峨庄严的建筑、熙熙攘攘的人群……

最强烈的感觉来自薄荷。那种熟悉的清香马上使他想起了故乡扬州，谁都知道，那里出的薄荷是质量最好的。他还记起了一句名诗，“烟花三月下扬州”，顿时，一派春光驱散了无边的黑雾，鉴真严肃的脸上不觉微微有了一些笑意。

海那边的故乡现在应该还好吧。

鉴真眼前，盛开了一朵金光闪耀的艳丽牡丹，馨香散遍三千大千世界。

大唐天宝十二载（753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日本天平胜宝五年，经过四十天惊心动魄的海上颠簸，六十六岁的鉴真被搀扶着走下海船跳板，踏上了日本国土。

鉴真没有立即上路，而是面朝大海站着。隆冬季节，带着腥味的海风迎面有如刀割，人们不觉掩紧了衣襟，但鉴真心中却是百感交集，心潮如滚沸般汹涌，丝毫没有寒意。“彼国太远，性命难存，沧海淼漫，百无一至。”弟子祥彦诚挚的劝阻，又在耳边响起，而他现在终于实现了十二年前的承诺：“是为法事也！何惜身命？诸人不去，我即去耳！”

是啊，整整十二年，六次启行，三次航海，几经绝境，随从人员中先后有三十六人为此丧生，更有二百八十多人彻底灰了心，黯然退出，而最后，他鉴真还是站在了大海东岸。“师父若去，我等也去！”鉴真一个个默念为此捐躯的弟子名号，想起一次次在死亡边缘的挣扎，可怕的

飓风、绝望的漂流、炼狱般的饥渴……鉴真那因为渡海而遭了热毒失明多年的双眼突然有了烧炙的感觉，像是有股滚烫的大浪在拼命冲击着须弥山般沉重的黑暗，枯涩的眼皮剧烈跳动起来。

海鸥在头顶盘旋着，叫声凄厉；潮水拍打着礁石，沉闷而慵懒，已全然不是在船上所听到的暴戾。鉴真面向西方久久伫立，如石像一般。

终于，他回过身来，理理袈裟，摸索着接过禅杖，毅然道："走吧。"

海滩上，鉴真的脚印渐行渐远，远远看去，就像荒漠中绽放了两行莲花。

十年后，天平宝字七年五月六日，在奈良唐招提寺，鉴真双腿盘坐如入禅定，西向面对大唐安详圆寂，终年七十六岁。

鉴真东渡自然是为了弘法。

随着大唐盛世到来，中国佛教空前繁荣，甚至已经超过了印度。曾游历各国的天竺僧人那提唐初来华后不禁感叹："脂那东国（指中国）盛转大乘，佛法崇盛，赡洲（指全世界）称最。"佛教内部各宗派也纷纷创立，盛行的有天台宗、净土宗、华严宗、法相宗、律宗、禅宗，等等，鉴真所弘之法便是其中的律宗。佛陀在世时为约束僧众制定了各种戒律，律宗便是以研习及传持戒律为立宗原则，重视从内心巩固和发展"止恶兴善"的一个派别。

鉴真由此也成为日本律宗初祖。

但鉴真在佛教上的贡献远远不止于此。佛教宗派虽多，却有共识：尽管都坚信自己这派是最完满圆通的，但还是认为各派经典都阐述了真理的一个方面。律宗之外，鉴真精研天台宗，对此宗在日本的传播也起了很大作用；更重要的是，由于日本佛经多由僧侣口传而来，错漏较多，鉴真以惊人的记忆力，校对了一遍日本佛经，纠正了其中错误，正如他鉴定中药材那样。

鉴真用枯瘦的身躯燃出万丈佛焰，照亮了这个混沌的岛国。

鉴真不仅仅只是个高僧，还是个百科全书式的智者。

他才如大海，佛法以外，在医药、建筑、书法、绘画、雕塑等方面都有高深的造诣，每个领域都可以说是日本史上不可忽略的里程碑式人物。日本汉医界把他奉为始祖，称他为日本的神农，直到江户时代，药店的药袋上还印有鉴真的肖像；甚至连豆腐、榨糖、酱油的制作方法，也有很多日本人认为是鉴真传授的。

日本人民十分爱戴这位伟大的“过海大师”，千百年来精心保存着有关鉴真师徒的一切遗迹，如他设计和主持修建的唐招提寺、他的手书墨迹、在他指导下由弟子完成的佛像，都被奉为国宝留传至今。

然而，时光流逝，如今对于一般世人，感恩膜拜的背后，却早已说不清鉴真舍身涉海所传的佛法——

若不是专门研究过佛教，还有多少人能记得鉴真是位律宗大师？

如果向鉴真请教这个问题：佛法的启悟与医药之类现实的救济之间，哪一项才是根本，他将如何回答？

那是个天朗气清的黎明，趺坐了四十八天的释迦牟尼终于从菩提树下站起身来。在晨风拂面而过的一刹那间，这位刚证得无上正等正觉的前王子已经遍观十方无量世界，洞见三世因果。看着满天霞云谲诡变幻，他爽然叹息：“原来如此！”顿时大地震动，诸天神人齐声礼赞，地狱饿鬼畜生三道苦厄一时停息，天鼓齐鸣发出妙音，香花如雨纷坠三界。

释迦牟尼认为他已经找到了拯救这苦难人间的无上妙法。但那究竟是什么神通呢？佛典浩如烟海，宗派各有心得，有一本不过二百六十个字的简短经书，却是所有释子都烂熟于心的，那就是《心经》。据说此经包含了佛陀的最高智慧，也是大乘佛教精义所在。此经全名《般若波罗蜜多心经》，“般若波罗蜜多”是梵语，“般若”，勉强译为“智慧”，“波罗蜜多”，意为“到彼岸”，合则为“凭智慧到彼岸”的意思。先哲对此句的一般解释是：“把生死苦难比作此岸，把涅槃比作彼岸，只有凭借着大智慧才能脱离生死，证得涅槃。”

从此经可看出，佛教的终极目标是带领世人挣脱今生，走向彼岸的极乐净土。

用当年教科书上的话说，佛家作为唯心主义哲学，根本观点就是把

真实的客观世界视作虚幻，宣扬一切皆空。连我这身体也是空的，那么任何苦难自然也是空的，如此一念，便是脱离苦海轮回的因缘。因此，佛家的至高伟力在于一把拉你过河，而不是使你在此岸安居乐业。

这种观点于禅宗最为明显，他们是空得最潇洒最彻底的一派，视万物为雾电泡影，甚至连西方乐土也照样是梦幻——鉴真如此不厌其烦地在这不可挽救的虚空中劳心劳力，真如炊沙镂冰，有多大必要呢？

佛陀救济世人脱离老、病、死一刻不息的无间苦海的手段，可不是靠那些同为虚幻的草木之药啊。

佛陀悟道之后，曾感叹："异哉！一切众生，皆具如来智慧德相，只因妄想执著，不能证得。"

是啊，红尘俗世芸芸众生，又有几人能一闻妙法就豁然彻悟到达彼岸——佛陀的渡船，在恒河沙数的愚夫愚妇眼中，实在太玄妙高深不可思议了，又能载上几位历经万劫修得慧根的幸运儿呢？

据说有一种残忍的美食：将甲鱼饿上几天，放在铁板上，下面架起火烤；甲鱼又热又渴，便会大口大口喝调好味的酱汤，如此不消多久，滋味入里，内外俱熟，便可上席。如果有开悟者目睹这一切，一定恨不能当头棒喝：你为何不跳下铁板？自然这甲鱼是被拴住的逃不走，但你看世人不也都在这火坑之中吗？只顾埋头止一时之渴，有几人想过解开束缚一步虎跳跃出火坑呢？

大多数满面尘埃的苦海众生总是看不太远的，他们最盼望的，就是能把勒在脖子上的绳索松上一松，饥馑、贫苦、刀兵、厄运、疾病，这些才是他们最迫切被减免的刑罚。就像一个被重担压得直不起腰的行者，他的目光只能落在膝盖前方的泥泞地上，踉跄奔走时根本没有余力抬起头来远眺前方。

尽管佛教也宣称，今生的苦难皆是前世的孽业，今生的修行也就有来世的福报，但对于这些受难者，彼岸固然是巨大的诱惑，来生也是美好的寄托，但更需要的还是此岸今生的抚慰。

这就是佛陀所说的"妄想执著"吧。但正是这种"妄想执著"把佛教从万里之外的雪山那边迎到了华夏中土。

佛教的传入，源于汉明帝一梦。一夜明帝梦见一个巨大的金人，全身放光。醒来后询问群臣，有人回答那应该是西方的神人，叫佛，“身长一丈六尺，黄金色，项中佩日月光，变化无方，无所不入，故能通百物而大济苍生”（《后汉纪》）。于是明帝遣使西去求法，于大月氏国遇高僧迦叶摩腾、竺法兰，白马驮经迎归洛阳，是为佛教传入中国之始。显然，明帝和他的臣民，都将佛视为传说中蓬莱岛上安期生一类的仙人。到了桓帝时，还将佛陀与黄老并行祭祠，把佛教看作道术的一种，祭拜的目的是为了求福祥、延寿命，甚至成仙飞升。

如此心态下，那些来自远方的高僧自然被视作活神仙。而早期佛教徒为了在这个陌生的国度宣传教义，也往往要显示一些方术，如《高僧传》载安世高通晓“外国典籍及七曜五行、医方异术”。直到南北朝，一般人还称佛教徒为“道人”——有道术的人。这道术，自然是施行于现世的“天文书算、医方咒术”一流。

诸多方术中，有确切疗效的医学最能吸引教徒。病痛中的人是最软弱无助的，最容易接受慈悲的救助，每一个宗教都懂得这个道理。从功利的角度来看，一个高明医生的号召力简直等于一位驻世活佛，他的妙手回春足以把那些犹豫狐疑的凡夫俗子引到佛陀那艘渡船边上来。

对于弘教的佛徒，把苍生引到自己身边不过只是传教的开始；但对苍生而言，皈依某个宗教，最大的目的还是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救助——他们中的绝大多数，还是摸不着渡船、看不到彼岸。

此岸中更有聪明人，他们需要佛教提供的不仅仅只是医术神方，还希望佛教能为他们的城堡添砖加瓦、彩绘粉饰。

唐太宗李世民并不能算是一位佛教徒，但他一样扶植佛教。他的理解是：佛教教义“慈悲为主”可以“膏润群生”，讲因果报应可以教人“积善”，对治国定然有利。凡有利于治国的，他都支持，所以他儒道释三教并用。

武则天对佛教的信仰却要狂热多了，居然造了个九百尺高的大佛。这位虔诚信徒的心里也有个小九九：她授意僧人宣扬自己是弥勒佛转生，自然该取代过了气的李家坐天下。

日本模仿大唐进行大化革新，也迫切地需要一位镇得住全岛的高僧。由于佛教僧侣享有不负担赋税的特权，日本国民纷纷通过“自度”或

是“私度”的方式出家以规避课役。政府虽然多次申禁“私度”，但那时日本受戒制度不健全，也只好默认事实了。且不说没有完善的戒律会导致僧侣行为放纵腐化堕落，无限制的自由出家更是政府财政的一大流失，于是日本政府派人越洋来到大唐苦苦寻访传戒大师。最后，他们在扬州大明寺找到了十四岁就出家的、在唐朝享有“独秀无伦，道俗归心”盛誉的鉴真大师。

李世民、武则天、日本天皇，就算能登上佛陀的渡船，他们能舍得离开这片经营多年的国土，进入永恒而冰冷的涅槃吗？

当然可以说这些帝王家大业大牵挂多，可谁没有父母妻儿几间草房？有多少人能挥挥长袖，抛家弃子，在亲人绝望的哭泣中扬长而去呢？就是当年佛陀出家，也只能半夜逃离。

太多人眼里，只有脚下的此岸。

鉴真没有令日本失望。感激至极的天皇，毕恭毕敬地授予了这位盲目老僧“传灯大法师”的称号，并请他担任佛教界领袖——“大僧都”，给予最高礼遇。鉴真所建的唐招提寺也就成了日本第一级别的大总寺。

其实鉴真之前，日本已经聘请过两位高僧，一位来自中国，另一位来自印度，然而都不能使日本朝野满意。尽管可以简单归结为这两位的威望都不能与鉴真相比，但应该还有另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他们于佛学之外的一些技术，如医药之类，远没有鉴真高深。

也就是说，他们的法力无法在此岸给予足够的救济。

如果他们能看到鉴真十年间在日本的作为，衷心钦佩之余，也许还会感到些惭愧。因为既然有这么多人无法超脱此岸，那么真正的佛子便应该一肩担起两岸。

既然你放不下重担，那么便该为你托上一把力，让你直直腰；既然你跳不出火坑，那么便该为你挡挡火，浇些水，让你喘口气。

就算你的苦痛呻吟只因为你自己前生造孽，但只要入了我眼，便该为你金针度厄！

无论是智者还是愚人、无论是帝王还是草民、更无论是华人还是倭夷，都该在这悲悯的佛心中得到所需要的慰藉。

别说此岸虚幻，就连地狱恶鬼，也一样需要救度——

“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地狱不空，誓不成佛！”

如果只顾自己解脱，弃这些执著于虚幻的众生于不顾，佛陀也就不成其为佛陀了。佛家有“五明学”，内容包括很多世俗学问，如语言文字、工艺技术、阴阳历数，等等。其中专有一明：“医方明”，便是各类医学知识。

即使是虚幻，也要为沉溺其中的苍生建造出一个少病少灾的天堂。

当一连十八天独据论主高坛，宏旨大论滔滔不绝，五印度各宗各派学者无一能与辩驳的玄奘在戒日王、鸠摩罗王陪同下骑象游行时，中华智慧已经在佛陀的故乡显示出强大的活力；再过一个世纪，当鉴真在东大寺庄严主持日本史上空前规模的受戒仪式，为上至天皇皇后、下至普通沙弥几百人授戒时，来自神州大地的佛光终于笼罩了整个亚洲大陆。

大唐，也就成了这个虚幻而又真实的天堂的中心。

每次看着鉴真佝偻着身子坐在炉前亲自为病人煎调药物，无论信不信佛，人们都会不自觉双手合十深深弯腰，向这位年老的中国僧人礼敬。同时每个人的心中都会涌起一种清凉，所有的烦躁苦恼都似乎随着药罐中袅袅上升的蒸气，瞬间消散在空中。

熟读佛经的人这时往往还会出现一种幻觉，烟雾氤氲中，蒲团变成了莲花台，上面结跏趺坐的是一位左手持药钵，右手结与愿印的金身菩萨：药师佛，那位誓为众生解除一切疾苦的东方净琉璃世界教主。

这时不知是谁开始轻声诵经，立即有人跟着念起来。人越来越多，声音越来越响亮，起先还有些生涩，但很快便很流畅，不多时，围绕着鉴真颂佛之声大作：

“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自身光明炽然照耀无量无数无边世界……

“愿我来世，得菩提时，以无量无边智慧方便，令诸有情皆得无尽所受用物，莫令众生有乏少……

“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若诸有情众病逼切，无救无归，无医无药，无亲无家，贫穷多厄，我之名号一经其耳，众病悉除身心安乐……

“愿我来世，得菩提时……”

鉴真只是微微笑着，侧过身子仔细去听药罐中水沸的声音。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中药鉴定：鉴定中药的方法，通常可分为基原（原植物、动物、矿物）鉴定，形状鉴定，显微鉴定与理化鉴定等。最传统也最常用的方法是形状鉴定，即用眼看、手摸、鼻闻、口尝、水试、火烧等一些十分简便的手段来检查药材的外观形状。

中药形状鉴定主要内容：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质地、断面、气、味、水试、火烧。依次进行。

著名中药经验鉴别术语举例：

“芦长碗密枣核艼，紧皮细纹珍珠须”（人参）

“马头蛇尾瓦楞身”（海马）

“金井玉栏”（桔梗、黄芪、板蓝根等）

“怀中包月、观音坐莲”（川贝）

“乌云盖顶”（羚羊角）

“铜皮铁骨”（三七）

“狮子盘头”（党参）

“蚯蚓头”（防风等）

“菊花心”（甘草等）

“朱砂点”（苍术）

“鹦哥嘴、红小辫、蟾蜍皮、马尿臭”（天麻）

云深采药去

——诗人们的隐逸情结

背靠着那株需要两三人才能合抱的大松树坐下，贾岛感到一阵怅惘。

汩汩的涧水声时时被不知名的鸟叫阻断，忽东忽西，忽高忽低，清脆而稚嫩。贾岛很想看看这些可爱的精灵，但目光所及，尽是在风中摇曳的苍翠，还陆续飘来缕缕烟云，如草书的飞白一般刷过峰峦，遮遮掩掩的不让人看清。

贾岛觉得身上有些凉意，摸摸衣袖，有些潮潮的。低头看去，正好一缕云低低流过，连脚下似乎也朦胧起来，竟有些飞升的意思。

他无奈地叹了口气，回头看看那个半大孩子。可那孩子一直在松树下埋头挑拣着草药，没空搭理他——再说，他贾岛能与一个孩子聊些什么呢？

这时，远处隐隐响起丁丁的砍伐声，贾岛不觉精神一振，忙站起身来。但等他循声望去时，云雾早已经在湿气中渗洇开来，把群山隐得只露几个峰尖。

贾岛突然有了作诗的冲动。只一思量，脑中便有了一首完整的诗。他反复默诵几遍，居然觉得比他那些捏断了胡须多日苦吟出来的还要好些。他强按捺住兴奋，定定神，曼声吟道：

“松下问童子，言师采药去。

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

“云深不知处——”“云深不知处——”山谷间，回音久久不绝。

贾岛为这首诗取名为《寻隐者不遇》。

那天，他没有遇见这位慕名已久的隐士。

隐士采药去了。

人类是群居动物，但自从互相搀扶着走出岩洞，开垦、筑室、建城，一步步远离山林的途中，有些人的耳边却始终萦回着来自山野的声音。或是松风，或是猿啼，或是鹤唳，甚至是狼嗥虎啸，呼唤着他们重新离开人群。

自古便有隐士，但到了唐朝隐士们才真正迎来了黄金时代。隐士再超脱，也得有强盛国力的保障，天下大乱时哪座山能避开战火、容得下这么多闲人呢？说什么隐士，大都是被逼入山的难民罢了：“（隋末）治日少而乱日多，虽草衣带索（指衣着粗劣的隐者），罕得安居。”（《唐才子传》）而到了开元年间，谁能说清，就在这笙歌鼎沸的万丈软红边上，终南山、华山、嵩山，莽莽苍苍之中，究竟隐藏着多少布衣麻鞋悠然来去的高人？山林深处袅袅升起的炊烟，竟飘到了庄严的朝堂之上，有的居然还交织成了登天之路。终南捷径，这个讽刺伶俐人利用隐居引起朝廷注意从而迅速得官的成语，自然是对真隐士的莫大侮辱，但这种全社会对隐逸生活的空前向往，却是之前任何一个朝代都没有过的。即使这种心态不能算唐朝最为兴盛，但起码有一点是值得夸耀的：还有哪个朝代对这个若隐若现的群体留下了这么多记录？而且，这记录本身就是不朽的艺术品。

有谁统计过，厚厚一部《全唐诗》，其中究竟有多少首诗提到了隐士，或者隐逸生活呢？

反正几乎每个诗人，李白、杜甫、王维、白居易、韦应物、柳宗元、刘长卿，当然还有贾岛，等等等等。大大小小、有名无名，随手翻去，诗集中往往都能找到几首隐逸诗。

原本清苦的隐士生活，由此被一个个天才给披上了令人陶醉的诗意。

正如农夫的耕作，采药是诗人想象中最具象征意义的隐士行为。一身短打扮，斜斜挎着竹篓，腰插精致的小锄，于雨后初晴的清晨，在鸟鸣声中踩着被露水润得有些滑脚的野草走入深山。茂密的森林把阳光筛得支离破碎，落在脸上斑斑驳驳的，有些麻麻的痒。不时有猴子或是松鼠从头顶跃过，落下几片树叶，隐士见惯不惊，就这么慢悠悠走着。突然，某种特殊的草木香气钻入了鼻孔，于是停下脚步，仔细打量着四

周，很快，一株少见的药草进入了视线。他解下药篓，取出里面的葫芦——那里面是自酿的果酒——拔开木塞小小呷上一口，然后高高挽起袖子，蹲了下来。

也许是灵芝、也许是苍术，还可能是茯苓、黄精……反正都是延年益寿的好东西，按古代药书的夸张说法，久服还能成仙。

“昔闻庞德公，采药遂不返。金涧饵芝术，石床卧苔藓。”（孟浩然）

“春风生百药，几处术苗香。人远花空落，溪深日复长。”（卢纶）

“南入商山松路深，石床溪水昼阴阴。云中采药随青节，洞里耕田映绿林。”（李端）

“幽人寻药径，来自晓云边。衣湿术花雨，语成松岭烟。”（温庭筠）

诗人向往的隐士生活就该是这么安逸脱俗。在他们想象中，再险恶的老林也是桃花源，再陡峭的山峰也是奇景仙境，根本不去考虑跋涉于其间需要耗费多大的体力、需要冒多大的风险——他们从不会担忧药草的叶底是否会盘着一条暴怒的斑斓毒蛇。

高适算是现实一点的，知道隐得再深也离不开钱，但在他笔下，这钱来得还是一样的潇洒：“卖药囊中应有钱，还山服药又长年。”

没有这种浪漫也就不成其为诗人了。

诗人从来不愁手头没钱，他们只怕肚里无句。

因为大唐帝国的舞台上，唱主角的就是诗人。诗人出生在这个时代需要修行几辈子：无论是谁，只要诗作得好，就有可能得到梦想的一切。

这种利益是用科举的形式兑现的。

科举确立后，起初很注重儒家经义，用“帖经”与“墨义”来考核考生对经典的熟悉程度。所谓帖经，类似填空，要求考生填上经书中被帖住的文字；墨义则类似问答题，要求写出经文大义。至于文采，则要当场

作杂文两篇，最早主要是写作箴、铭、论、表之类实用文体。随着盛世来临，唐诗创作日益繁荣，上至帝王权贵，下至牧童竖子，无不喜欢吟诗作赋。这种背景下，诗赋终于被引进科举，很快就取代了杂文：玄宗天宝年间规定，进士先试诗赋，次试帖经，最后策问，即对时事的看法。从此诗赋成为科考最重要的内容，即使帖经不合格，诗赋做得好一样能过："主司褒贬，实在诗赋。"

当年唐太宗看着新科进士鱼贯而出，不禁有些得意忘形，说了句未免带些奸雄气的话："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

短短一百来年后，进入李家王朝彀中的天下英雄便都变成了诗人，他们提着饱蘸浓墨的如椽巨笔迈步走向了帝国的中枢。

于是，这个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帝国，正如汪洋大海上的一艘巨船，从船长到水手，每个人都在吟唱中行使着各自的职权。这首船也因此散发出了独特的魅力，连破开的海浪，高低起伏也符合平仄的韵律，层层荡漾，就像是一行行摇曳于碧波中的妙句。

在唐人看来，诗赋取士实在是高明极了。写诗贵在独出机杼，诗人当然是天底下最有创新能力的；而那些死啃故纸堆的老夫子，循规蹈矩墨守成规，一派暮气，哪能当好活力无限的大唐帝国的家呢？

御辇上，雍容优雅的唐文宗看着帖经墨义那写得密密麻麻的卷纸，目光里充满了不屑："只念经疏，何异鹦鹉能言！"

然而，三百多年后，终于有人对这个高明的取士标准发表不同意见了。

王安石，这个坚毅的改革家，在抛出一系列施政大纲的同时，把矛头指向了诗赋取士。他说："少壮时正当讲求天下正理，而书生们却闭门学诗作赋；等他得第做官后，世事却都不熟悉。这就是诗赋取士的科法败坏人才，导致不及古人的原因啊。"他提议罢考诗赋，专考儒经大义与时事策论。

此议一出，立时引来众多反驳。王安石的老朋友兼老反对派，苏轼，也洋洋洒洒写了文章辩驳。他说："自文章而言之，则策论为有用、诗赋为无益；自政事言之，则诗赋策论均为无用矣。"他的意思是，诗赋诚然于政事无用，但甄别处理政事的人才，天下又有哪种标准是更有效

的呢？

这个问题难回答。即使现代招考公务员，究竟用什么知识才能最有效地衡量人才，仍在探索之中。

暂且把这个问题放在一边，重新看苏轼为诗赋辩护的奏疏吧。其中有一句话非常有力：“自唐至今，以诗赋为名臣者不可胜数，何负于天下，而必欲废之？”

是啊，诗人哪里对不起天下苍生，你王安石何必定要废除呢？

苏轼的文章自然是铿锵的。但细思之下，却又疑惑起来：历史上真有这么多名臣诗人吗？做到大官的的确不少，但有几位出色的诗人能做出了不得的事业，力挽狂澜扭转乾坤呢？

苏轼所言的名臣之名，究竟是以臣名还是以诗名呢？

或许在诗人们看来，这两者没有区别。他们认为自己治理天下的才能原本就蕴涵在诗才之中：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只要能做出好诗连天地鬼神都有感应，此外还有什么做不到的！

看看活跃于大唐诗坛上的弄潮儿吧。

在诗人们的传记中，有一类词很常见：“恃才傲物”“倚才陵藉”。

初唐四杰之一杨炯，常称呼达官贵人为“麒麟楦”。旁人不明其意，他解释：“你不见那些演麒麟戏的吗？披着一身假皮神气活现，倒也像那么一回事。可扒了皮还不仍旧是头驴？”

杜甫的祖父杜审言，在苏味道做吏部侍郎时参加了官员的选判，出来后见人就说：“苏味道必死！”旁人闻言大惊，忙问缘由，审言慢悠悠道：“他见了我的判词，还不得羞愧而死吗？”他甚至扬言：他的文章就是屈原宋玉也得打下手，他的书法王羲之也得向他拜师。临终还狂了一把，对前来探病的人说：“我活着老是压着你们，使诸位不能出头；如今我终于要死了，遗憾看不到接替我的人啊！”

贾岛更是狂到了皇帝头上。某日他在一座寺院中吟诗，恰好唐宣宗微服出游至此，闻声寻来，随手取过案上的诗卷便想看看。可刚要翻阅就被贾岛一把夺了回去，还斜睨着皇帝说：“你先生衣食华美也就足够

了，何必懂这些呢？”宣宗笑笑走了。后来贾岛反复思量觉得不对劲，一打听才知道那是皇上，吓了个半死。

或许狂傲也是随着时代盛衰而消长的，中唐以后，诗人的狂放多少收敛了一些，却又多了轻浮的毛病，乃至有了一句俗语，叫“进士轻薄”。

“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这联诗确实好，可一想到作者孟郊写这诗是抒发进士及第的狂喜，那就不得不令人感叹此人气度窘促难成大器了：区区一第何必如此炫耀！白居易的挚友元稹，有次在驿站遇见当红宦官仇士良，两人居然为了争房间闹了起来，结果元稹被打破了脸皮。阉宦固然可恶，但朝廷对此事的评判，说元稹年少轻威难道没有一点道理吗？如果这事还不能说明元稹确实不够稳重的话，那么日后他当上宰相后众人的评论：“举动浮薄，朝野杂笑”，“素无检，望轻”，就不应该是空穴来风了，因为他很快就被免了职。对于世人的指点嗤笑，杜牧洒脱多了，毫不理会。当官时夜夜寻欢青楼，宰相收到巡街官员报告杜大人在妓馆平安的帖子装满了整整一箱。一次有个同僚开家宴，顾忌杜牧类似于纪委的御史官员身份，不敢请他，可杜牧了解到那家的歌女号称一流后，竟然厚着脸皮暗示自己很想参加。同是逛窑子，温庭筠却要猥琐一些，有次喝醉了在妓院破口骂人，结果被巡夜的军士打落了牙齿。

也许这几位还不太够分量，那就在大唐星空中找到最耀眼的双子星座，看看诗圣与诗仙吧。

杜甫与李白都有远大的政治抱负，一位是“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一位是“但用东山谢安石，为君谈笑静胡沙”，都想“济苍生”，“安社稷”。但有大志气的同时往往也有大脾气。

先说杜甫，这并不是个好性格的人，《旧唐书》载“甫性褊躁，无器度”。他一生可谓穷困潦倒，甚至还活活饿死过儿子。流落蜀中时，很长一段时间赖着世交、剑南节度使严武的照顾才有比较稳定的生活。但对这衣食靠山，他照样“恃恩放恣”，甚至有次喝醉了登上严武的床，直瞪瞪地盯着严武说：“严挺之（严武父）竟然有这么个儿子！”恼得严武想宰了他，最后还是严母出面才按住了。

李白的傲气则世人皆知。一旦喝高，连圣旨都不想理会：“天子呼来

不上船。”玄宗倒是欣赏这种潇洒，于是李白更加肆无忌惮，醉醺醺地在金銮殿上写诗，居然还伸出脚，逼着宦官头目高力士为自己脱臭烘烘的靴子。这也是古往今来仅此一遭的妙事。

诗人们因了这些令凡夫咋舌的言行而永生。千载之后翻到属于他们的那页史书，那寥寥数行字仍在扭动跳跃，似乎还想挣脱纸张飞到空中，为世人拼凑回那一个个大袖飘飘的傲岸身躯。

在诗人的名义下，任何性格，无论再怪异，都是合理的，甚至是必需的。张扬与傲骨，是诗人绝不可少的禀性；所谓的轻浮，换个角度可以理解为天真浪漫，喜怒哀乐不加掩饰尽情流露；至于风流多情，更是诗人本色。

一个稳重老成、八面玲珑，如西汉霍光那般二十来年出入殿门每次脚步都不差分毫的人，怎能写出有血有肉、活泼泼的好诗——

然而，又有几位诗人在政治上的事功能与霍光相比呢？

自从诗人参政的第一天起，他们的仕途就笼罩着厚厚的乌云，很少有人能走得顺利从容。这点诗人自己也体会到了，他们把这种坎坷归结于命运：所谓“文章憎命达，魑魅喜人过”（杜甫）。其实早有人斩钉截铁地下了定论：“高才无贵仕。”（梁·刘峻：《辩命论》）这声哀叹世代传承，元代辛文房撰《唐才子传》，写到李杜一章时也不禁感慨：“能言者未必能行，能行者未必能言；呜呼哀哉！”

诗人们究竟有没有治国的才干？就说李白吧，真有如他诗中反复自诩的王佐之才吗？没有机会施展自然不能下结论。但他令高力士脱靴一节，倒可以引人深思。对阉奴的鄙夷，自然是合乎正常人心理的，何况清高的诗人。但凭良心说，高力士不能算是个坏人，一生对玄宗忠心耿耿，性格谨慎没有野心，也没干过什么伤天害理的勾当。相比李白对力士的当面羞辱，几百年后，名臣张居正却采取了另外一种方式。他主动与太监来往，一步步打点关系，终于在太监的帮忙下，取得了执政资格，这才放开手脚大干起来——须知明朝的太监名头可比高力士时臭上万倍。唐朝的宦官乱政，那都是高力士之后的事。

张居正写诗没什么名头，但他知道要做些实事，先得站稳脚跟。他清楚，你有再美好的理想、再高明的治国手段，如果不能爬到相应的高度，都只能白白烂在肚里。而这个高度，绝不是凭着一腔浩然正气清清

白白就能获得的。甚至可以说，一个人有限的一生，大部分时间都是浪费在艰苦的攀爬过程中。往往是等你终于上来了，抹抹额头的冷汗，准备干活时却惊惧地发现自己居然已经老迈得举不动手腕了，曾经的血性锋芒更是消磨得无影无踪，从此只能瘫软在高台上喘息着，等着被人挤下去——而那个颤颤巍巍冒出来的头颅，当然也是一样的雪白。

如果以成败论英雄的话，上台之后还有余力做出大事业的人，才是英雄。有句老话，英雄不问出处，也可以理解为英雄一路走来，往往是不太光明的，常常得手脚并用连滚带爬。

你李白弯得下腰吗？

诗人们往往连正常的官场礼节都很难适应，类似“拜迎官长心欲碎”的苦涩句子，随处可见。

可不弯腰，你怎么爬？

攀爬的过程，其实就是与人竞争的过程；而这个竞争，靠的往往不是文才道德，而是计策权谋。常常需要妥协、迁就、迂回方能前进，起码不能在原本就狭窄的小路上为自己再堵几块大石头。史书上，诗人们扬眉吐气的痛快事之后，几乎都附缀着类似的词语：“僚吏疾之”，“为时所忌”，“由是斥去”……诗人们这样无谓地四处树敌，想凭着手中一杆狼毫横扫千军，现实吗？

而那些放浪轻浮的诗人情调，更是让天下人怀疑，如此瘦削溜滑的肩头，岂能扛得起这沉重的江山。

所以真正的诗人做不了政客。

应该说很多诗人并不欠缺才能，如刘禹锡被称为有“宰相器”；杜牧精于兵法，“指陈利病尤切”，但对于政客来说，这些并不是最重要的。他们实际最需要的，只是能在污泥里匍匐着战斗，能在豺狼群里龇牙咆哮——而这正是远离尘埃站在洁白云头的诗人们最不屑的，是诗人致命的死穴。诗人总是高傲地把目光投向远方，而政客则聚精会神盯着脚下。诗人也许能出色地治理一方，更能舍身对朝政进行激烈的谏责，可一旦加入王朝核心权力的角逐，诗人的性格便立刻使他们到处碰壁，前赴后继地落入陷阱坠下悬崖。

“安得倚天剑，跨海斩长鲸！”你李白就算真有斩鲸的神通，那柄倚天剑也落不到你手里！

另外，不少诗人还有一个严重缺陷，那就是对实际事物的不耐烦。

孟郊及第后得了个县尉的小官。但他上任后诸事不管，终日喝酒赋诗。县官急了，禀告上司，干脆派了一人替孟郊处理政务，同时分享孟郊的一半俸禄。

当然这也可理解为孟郊认为自己才大，不齿做小官。可天下政事，都是如此繁琐的，公门百事皆有期，哪能真如你李白想象的“谈笑”间搞定朝野万机呢？庙堂案上，很多时候并没有斩鲸的倚天剑，而只是一团团没有头绪的乱麻——

你李白能皱起眉眯起眼，低下头，一根根去清理吗？

“乍可狂歌草泽中，宁堪作吏风尘下！”

还是喝你的酒写你的诗去吧！

这些错位的痛苦，足够折磨你们一生，写出千千万万好诗了。

诗歌，原本就是在错位的追逐过程中，蘸着血泪的吟唱。

诗赋取士，成就的不知是大唐还是诗坛。

毫无诗意的现实面前，焦头烂额的诗人也是会慢慢改变的。那就是每个人都必须做出抉择：是从此弯腰屈膝学着做政客，还是咬着牙，仍旧一条道走到黑。

因为诗人们终于绝望地发现，上天不允许他们脚踏两条道；而谁也无法将自己劈成两半。

于是，真正的诗人与职业的政客慢慢分流，文学离政坛越来越远。

纵然是同一位诗人，作品的质量一般也与他的官职成反比；他们的代表作大多创作于贬谪的途中。

唐诗之后，文学大河的洪峰是宋词，之后是元曲，再是明清小说……

文学一步步走向民间，走向政坛的对面。

但任何朝代都有诗人不甘心离开政坛。或者应该说，真正的诗人永远不能忘却大济天下的责任。

于是，他瘦弱的身躯便必须得承受这种错位带来的所有痛苦。

全身的血液隐隐作沸，灼烧得手脚颤抖。诗人拼命控制住自己，不让胸膛在极度的悲愤中爆炸。

蓦然，他嗖一声抽出腰间的长剑，用力劈向冰冷的石柱。火星四溅。手心一热，原是虎口裂了开来。

像是一道倒射的闪电。扬手，带着血光，缺口的利剑被抛向高天，抛向那疾滚的乌云深处。诗人闭上眼，黑暗中，还是飞速地盘旋着那一张张脸，肥胖、庸俗、颟顸，但都趾高气扬，用冷酷的眼角扫着你，就好像扫视着一只垂死的瘦鼠。诗人痛苦地呻吟了一声，猛抬起头来，胸口剧烈地起伏，终于一声厉啸：

“大道如青天，我独不得出！”

啸声长久不息，直至诗人委顿地蹲下身来，大口大口地喘着气。良久，他又慢慢站起，冷笑中带着无限的疲惫：

“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

不如归去！归去！

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

风起，乱发在诗人眼前飞舞，幻出了缥缈的云山。云山深处，有人高歌来往，影影绰绰的，似乎还背着竹篓，戴着笠帽。

“尔去掇仙草，菖蒲花紫茸”，好，随他采药去。

可是，就这么走了吗？这么些年，日夜萦绕于心的“功成，名遂，身退”，功在哪里？名在哪里？

诗人的眼角，一滴浊泪慢慢滑下，蚀出了满脸的皱纹。

这身，又该退向何方？

这问题纠缠着每个头破血流的诗人。

深山，也就成了失意的诗人们梦中遁逃的最后家园。

但遁逃也不必非要隐入深山。

王维晚年“万事不关心”，孤居一室，夜夜焚香独坐，屏绝俗务以禅诵为事。斋中除茶铛、经案、绳床、药臼外一无所有。

韦应物的书斋想是也有那么一套药臼的。

那日天气甚是寒冷，风雨大作。韦应物裹着毛毯独坐书斋，焚起一支香，思绪悠然。

也许是看到了桌上的药臼吧，他记起了一位隐居深山的朋友。这么冷的天，他在干什么呢？

是穿着蓑衣在溪谷间收拾柴火，还是已经回到了简陋的草房，正坐在火炉前慢慢煎熬着刚挖得的药材？

他忽然很想自己也坐到草房里去，与这位朋友一起喝点酒，在这风雨交加的夜晚。想到此节，他来了诗兴，挥笔写道：

“今朝郡斋冷，忽念山中客。

涧底束荆薪，归来煮白石。

欲持一瓢酒，远慰风雨夕。

落叶满空山，何处寻行迹。”

书斋中，隐隐升起了带着草木清香的云烟。

来自远山的云烟。

一时间，韦应物不知身在何处，浑然忘却了天地间那彻骨的冷，忘却了俗世里的一切烦恼。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中药采集相关知识：中药多为植物，植物在生长的各个时期，根茎叶花实各部分所含有效成分的量各有不同，故而应在含量最高时进行采收，通常有以下规律：

全草：植株充分成长或开花时采集。

叶类：花蕾将放或者盛开时采集；特殊品种，如霜桑叶，须在深秋或者初冬经霜后采集。

花类：一般在正开放时次第摘取，如菊花，旋复花；有些则含苞待放时摘取，如金银花、槐花、辛夷；花粉入药者，如蒲黄，须于盛开时采收。

果实、种子类：除枳实、青皮、乌梅等少数药材须在未成熟时采收，通常都在成熟时采收；容易变质的浆果，如枸杞、女贞子，应于略熟时清晨或者傍晚采收。

根、根茎类：古人以二、八月为佳，春初“津润始萌，未充枝叶，势力淳浓”，“至秋枝叶干枯，津润归流于下”，有效成分含量最高。少数例外，如半夏、元胡以夏季采收为宜。

树皮、根皮类：春夏时节植物生长旺盛、浆液充沛时采集；部分根皮，如牡丹皮、地骨皮等，则以秋后采收为宜。

壮气蒿莱
——从“牵机药”到“五国城”

宋奸相蔡京之子蔡绦有本笔记《铁围山丛谈》，记了北宋一朝不少秘闻轶事。毕竟他老子身居高位多年，频频出入宫禁，历代学者多重视其言，不以等闲视之。其中提到宋徽宗刚即位时曾巡视皇宫，发现有个无名库房，一问方知此库专藏毒药，库内的毒药分为七等，鸩排在第三等，第一等的毒药“鼻嗅之立死”。

即使没有蔡绦的描述，所有人其实都清楚，自从有了皇宫那天起，这个神秘的库房便已经存在。随便翻史书，不必费多大力气，总能找到一些“鸩杀”“饮药死”“毒杀”之类的字眼。这些字透着一股森然的寒气，凝视久了，似乎眼前还能幻化出一个密封的小瓷瓶，以及瓷瓶后令人毛骨悚然的微笑。

下毒杀人毕竟不是光明磊落的事，皇家自然对此讳莫如深，所以那瞬间勾魂的瓷瓶中到底装着什么东西，自古便是一笔糊涂账。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应该算是宋宫毒库中排名第三的鸩毒，以至于经常用“鸩”来统称所有的毒药。而这“鸩”为何物，从来便讲不明白，或者说令人难以置信。古书中说那是一种不祥的邪鸟，食蛇为生，全身剧毒，沾了它的屎尿连石头都会腐烂如泥，它的巢下数十步之内更是寸草不生，只要把它的羽毛在酒中划过，这酒就可致命。但亲眼见过的人极少，连博学严谨如李时珍都无法对它下定论：《本草纲目》中有关鸩鸟形状的记载互相龃龉，甚至还有些无稽之谈，说鸩鸟发觉木石下有蛇隐藏时，会如人间巫师那般“禹步”作法，“须臾木倒石崩而蛇出也”。

尽管荒诞，但历代还是有人认为世界上确实有过这种简直是来自地狱的生灵，只是人类觉得这种毒鸟太过可怕，所以才捕杀灭绝了它。

可天下终究是有毒药的，一桩桩见得人见不得人的阴谋阳谋都验证了它们的效果。那么所谓的“鸩毒”究竟是什么呢？据专家考证，很多毒药其实不外乎是砒霜、乌头之类，传说中的“鹤顶红”大概便是红信石：含有少量杂质的砒霜矿石；而著名的“牵机药”被认定为马钱子更是极少疑义。

马钱子又名番木鳖，是马钱科乔木马钱的种子，原产印度、越南、缅甸、泰国一带，有通络散结、消肿定痛的作用，可用于痈疽、跌打损伤、风湿痹痛等症，现代还尝试着用来治疗癌症。但有大毒，内服需经严格炮制，而且一般每日不能超过0.3克到0.9克，否则所含士的宁碱中毒，引起全身伸肌与缩肌同时极度收缩，从而剧烈抽搐，出现强直性惊厥，不立即抢救很快就会身体严重佝偻，窒息而死。

这完全符合古籍中关于牵机药的记载："服之前却数十回，头足相就，如牵机状也。"——牵机之意，现代人不好理解，反正是布机织布时的一种状态。

牵机药在史上如此出名，是因为都说它夺走了一位天才词人的命。

写了"一江春水向东流"的南唐后主李煜。

李煜的结局，《宋史》等正史都未明言是被毒死，但《续资治通鉴》的考异说："李后主之卒，它书多言赐鸩非善终。"说得最详细的则是宋人王铚的《默记》，死于牵机药之说便是来自此书。

按说正史未载李煜被害，后人便该对牵机药之说打个大大的问号，但事实是大多数人宁愿相信一家之言的《默记》，为后主洒一掬同情之泪，也不愿相信《宋史》中平平淡淡的"三年七月，卒，年四十二。废朝三日，赠太师，追封吴王"。

因为很多人认为，《宋史》的不少章节值得怀疑，尤其是太祖太宗年间的事情，更不能全信——

毒杀李煜的疑犯太宗赵光义，早已将那段历史用金漆仔仔细细地刷了一遍。

其实隐饰李煜之死不过是顺手之举，赵光义的主要目的还是为了证明其继承于兄长的皇位的合法性，而最重要的，就是力脱自己在太祖暴卒中的干系。

太宗对史官修史的干涉力度很大，太宗朝所修的《太祖实录》先后返工三次，虽然已经做了大量的篡改和掩饰，他还是不满意。

但太宗已经得到了他想要的结果。太祖之死虽然留下了不少抹不去的痕迹，如"烛影斧声"，但毕竟已如太宗所愿，被历史封存，成了千古

之谜。唯一的谜底，早已被深深埋入皇陵，无论太宗的双手有没有沾上兄长的血，千年后都已经彻底腐烂，化作了劫灰。

无论真相如何，结果只有一个：宋太祖赵匡胤，死于开宝九年（976年）十月二十日，时年五十岁。

要到两年后，忙碌的死神才降临李煜的小楼。

太祖的早逝，于李煜悲惨的命运等于雪上加霜。只要太祖在世一日，他便不会与任何毒药牵上关系，因为以太祖的胸襟足以容下这么一个亡国的落魄之君。

苏轼的好友王巩写了本《随手杂录》，记了这么一件事。陈桥兵变后赵匡胤回师进宫，见宫嫔抱着周世宗柴荣的幼子，当时赵普等人都在，赵匡胤便问他们该怎么处理，赵普回答："当然得除去，以免后患。"赵匡胤却说："即人之位，再杀人之子，我不忍心。"就把这婴儿送给部下抚养，以后再也没问起过。

虽然此事正史未载，但太祖著名的三条誓约也足以印证他的度量：刻在碑上藏之深宫、世代传承的祖宗家法，第一条赫然就是"保全柴氏子孙"。须知太祖的帝位篡自柴家孤儿寡母，而李煜却是堂皇的猎物，于皇朝正统上的敏感意义远不能及。赵匡胤能容柴氏后人，岂能容不下一个整日凄凄惨惨的文人李煜？

反过来说，如果赵匡胤容不下李煜这等亡国之君，那么他为何要在大举南伐时如此郑重吩咐将领曹彬、潘美呢："城陷之日，不得随便杀戮。即使不得已必须攻打，李煜一门也不可加害！"

而世人都说赵光义杀李煜，不过是缘于他的名作《虞美人》中"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等句触怒了龙颜；或者还得加上这位好色天子对李煜美艳的小周后的垂涎——野史记得绘声绘色，说赵光义常召小周后入宫，而每次回来小周后都会对李煜又哭又骂。

不管什么原因，毒杀一个手无缚鸡之力、已经对自己构不成丝毫威胁的彻底失败者，都不是好汉的行径：如果李煜真的有罪，真该处死，为何不能明正典刑昭告天下？

只可惜，在史书上处处透露出做贼心虚的赵光义，原本就不是条好

汉。

太宗一母同胞的兄长赵匡胤才是一条好汉。

这位天子的身上，有着一种历代帝王难得的草莽英雄气，而这种性格又迥异于同样来自民间的刘邦——刘邦身上多的是市井流氓气，赵匡胤则更像是一个传奇小说中的侠客。

史载赵光义自小“性嗜学”，像个斯文人，但他哥却是另一脾气，幼时没正经读过书，好舞枪弄棒，而且武功很高，几乎每个跑码头的都会耍的那套“太祖长拳”，据说便是创自他手。《宋史》中也记载了他的好身手，说他“学骑射，辄出人上”，随便学学就远远超过一般人。有次他试骑一匹没有笼头的烈马，那马发了劣性子狂奔，经过城门时，逸上斜道，赵匡胤的额头重重撞在门框梁上被甩下马来；旁人都以为这次老赵可完蛋了，天灵盖定然被撞个稀巴烂，可赵匡胤爬起来，立即发力奔跑，追及烈马腾身再上，竟然毫发无伤。看来，老赵起码练过金钟罩铁布衫和八步赶蝉之类的轻功。

赵匡胤从军前曾经浪迹江湖，那几年生涯在民间留下了很多传说，什么千里送京娘、华山摆棋摊云云，野史提及太祖身上的江湖气也是津津有味。比如说他称帝之初，不少昔日同僚有些骄横难制，于是一日赵匡胤将他们召来，每人授予佩剑强弓，他自己则不带卫士，与他们一起上马驰出皇宫来到一处深林饮酒。几杯下肚，赵匡胤冷不丁发话：“此处僻静，你们之中谁想当皇帝，可以杀了我，然后去登基。”众人都被他的气概镇住了，全部拜伏在地，战栗不止。还有一次，御驾出巡，突然飞来一支冷箭，射中龙旗；禁卫军大惊失色，赵匡胤却若无其事地说：“多谢他教我箭法。”——不准搜捕刺客。

野史也许夸张了些，然而正史的很多记载同样鲜活地凸现了这位赵官家的草莽豪情。《宋史》“质任自然，不事矫饰”只是笼统的虚写，生动的事例比比皆是。如说他好交朋友，动辄结拜，仗义疏财，酒肉大家吃，有所谓“义社十兄弟”；登基后在皇宫中待不住，老喜欢微服出行；爱吃赵普老婆做的烤肉，一直称呼她为“嫂嫂”，做了皇帝也不改口，每年都要来赵普家吃喝几次，有回居然在大雪之夜摇摇摆摆带着赵光义上门，倒把来开门的赵普吓了一跳；还有次宴会，赵匡胤倒了一杯酒给李煜的难友——南汉后主刘鋹，把刘鋹唬得魂飞魄散，当年他自己好用毒药毒臣下，这回看到皇上赐酒，以为大限到了，捧着杯子涕泪直流恳请

开恩，赵匡胤见状呵呵一笑，拿过刘鋹的酒一饮而尽，另外给他倒了一杯。

正史野史的字字句句都带着热血侠情，还原了一个活生生的赵匡胤，这分明是个笑傲江湖的磊落豪杰！正如《水浒传》开篇所云，这位赵官家，硬是凭着一身好功夫打上了金銮殿：

“一条杆棒等身齐，打四百座军州都姓赵。”

秀才遇到兵已然是焦头烂额，面对这等好汉，生于深宫中、长于妇人手的李煜，又岂是对手呢？

何况在赵匡胤面前，似乎连李煜的文才都变得有些苍白。

陈师道在《后山诗话》中提到一事。宋军围攻南唐都城金陵，李煜急得无法，只好派名士徐铉北上做说客，希望用他那名扬天下的口才解围。徐铉见了赵匡胤后，夸耀李煜博学多艺，有圣人之能，还背诵了几首他最得意的诗。赵匡胤听后大笑，说：“这等酸溜溜的诗，我才不作呢！”徐铉不服，将了赵匡胤一军，想听听这位大老粗的诗。赵匡胤随口念了一首当年闯江湖时的作品，写的是月亮：“未离海底千山黑，才到天中万国明。”徐铉大惊失色，明白南唐已经不可救药了。

尽管文字粗俗，但这等气魄，确实远不是李煜的“春花秋月”“红日已高三丈透，金炉次第添香兽”所能比拟的。

之后徐铉再来饶舌，赵匡胤终于咆哮了：“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

很快，大军浩荡南下，长江上浮桥渡船纵横交错。

李煜的结局早已注定。

李煜能容于太祖朝，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赵匡胤从来没有将这位才子看作够秤的对手。赵匡胤对李煜的轻视，早已表现在他一统天下的规划上。他的核心战略方针是“先易后难”，即先平定南方再设法攻取幽燕。李煜的南唐在赵匡胤看来正是一块软豆腐，实在好欺负。他一边毫不客气地大堆大堆笑纳南唐的进贡，一边命人召李煜入朝，几次三番推辞不来，就翻脸动兵，一了百了。他很清楚这些文人皇帝使不了几招花把式。

然而赵匡胤又是一个尊重文人的典范，遗训第二条便是：“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之人。”他还督促才学不甚高明的赵普好好学习，自己也继续深造——据说行伍时老赵便转了燥性子，养成了爱读书的习惯，常常手不释卷。

这种策略自然是因为赵匡胤够聪明，明白“乱世用武、治世用文”的道理，他明确说过“作相须读书人”，这也是他能从五代末那么多武将中脱颖而出并且坐稳天下的缘由。但他有一次谈话却暴露了另一番心机。

他曾经感慨地对赵普说：“我派一百个文官到各地做大吏，哪怕他们全部变成贪官污吏，也赶不上一个武将可能带来的祸害。”

原来在赵匡胤内心深处，一个武将足以抗衡一百个文人！

此言再联系到宰相从赵匡胤起便被撤了座椅，不再有前朝那般“坐而论道”的优待，能够看出，这位好汉出身的皇帝骨子里根本看不起瘦弱的文人，他真正的对手还是自己的同行：武夫军将。

换个说法，赵匡胤应该认为再桀骜再出色的文人他也能轻易地驾驭，就像收拾李煜那般简单；而跋扈剽悍的武将，却得绞尽脑汁小心对付。

对付武将，第一要务是收拢兵权，这是所有开国之君在天下初定后的心腹大患。历代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也不知淌了多少功臣的血，大多数帝王在这普天同庆之时都会残忍转身，举起屠刀狠狠劈向昔日的战友，新生的王朝上空总会笼罩着一层冰冷的阴霾。

为了同样的目的，赵匡胤却摆开了古往今来仅此一例的宴席。

那个晚上，他召集了诸位大将，他的生死弟兄，大碗喝酒大块吃肉，说说笑笑，回忆当年军中趣事，好不快活，金銮殿几乎成了梁山泊。

美酒一坛坛川流不息，大伙个个面色通红，手舞足蹈言辞含糊，都有了七八分醉意。这时，赵大哥忽然放下筷子一声长叹：“兄弟们哪，还是你们快活啊！自打我做了皇帝，一夜也睡不好觉呢！”

众人不解，纷纷大着舌头问大哥如今富有四海一呼万喏，还有什么烦恼呢？

赵匡胤摇摇头，慢悠悠道："人呀，谁不想富贵呢？要是有一天，也有人把件黄袍披到你们中哪位身上——"他顿住了，意味深长地看着大家，目光澄澈宁静，竟然全无酒意。

几句话如同一个霹雳在头顶炸响，众人立刻回过神来这是皇宫而不是山寨，所有的酒精都化成了冷汗，连忙离席跪成一片。一时间，偌大的殿堂竟像是凝固了，每个人甚至能听见自己额头汗水落地的声音。

赵匡胤呵呵一笑，连连摆手请老弟兄们起来，还是慢悠悠地说："人生一世，真如白驹过隙啊。你们拼了大半辈子命，如今为何不多多积些钱财，给儿孙置办些好田地，每日喝喝酒听听歌，舒舒服服过完此生呢？"说着，他又端起了酒杯。

此言一出，大殿的气氛顿时松懈，沉寂许久，君臣一齐大笑。

次日，诸将一同称病，乞求解除兵权——"帝从之"。

赵匡胤毕竟讲义气，不屑做刘邦，收兵权的方式也别具一格，符合他江湖好汉的禀性，说话直来直去、明白干脆，甚至不绕一句什么忠孝道德虚文假醋。

收回兵权只是第一步，如何重新分配出去更有玄机。赵匡胤为防备武人再次夺权，设计了一套周密的方案。

过去一直由宰相统筹一切财政军大权，赵匡胤却把这三者拆分了，分别归政事堂、枢密院、三司管理。从此政事堂长官——也就是宰相——再也无权过问军事；而掌管军机的枢密院只有调兵权，没有统兵权；另外由没有调兵权的三衙负责军队日常管理；临到出兵还得皇帝自己临时选将任命。这般兵无常帅，帅无常师，牢牢把军权捏在皇帝自己手里。

如此防备尚觉不够妥当，赵匡胤对天下军队也做了独特的部署。宋代军队分三种，一种是精兵，身长体重都有规定，还造了个木人作为募兵的标准，合格的才送往中央，称"禁军"；淘汰下来的老弱残次，则称"厢军"；另外还有一些地方性的乡兵。乡兵只是民兵，厢军名为军队，其实不过是地方杂役罢了，只有禁军才是正规军，被称为"天子之卫兵，以守京师、备征戍"。禁军平日集中于都城，轮番派出到各边防守；怕在地方扎根养成割据势力，不许在一处久驻，频繁换防，一年到头在

路上跑。

这种措施，似乎也符合赵匡胤的性格：练武之人都重内功，禁军者，内力也，都城者，丹田也，力气须得由丹田发出才能雄浑霸道。

只是赵匡胤此举却是大耗内力：全国部队几乎天天在行军，这笔开支比之连年开战又能少到哪里去呢？

赵匡胤自然不是呆子，其中得失一目了然，但他实在想不出更好的法子既能保证丹田——首都——的安全，又能防备军队作乱。

卧榻之侧仍有人酣睡，契丹党项，虎视眈眈；而国都开封无险可据，燕云十六州失去之后，北方藩篱尽撤，胡骑南下三天可到黄河，渡河后即达都城门下，一有非常情况整个王朝就根本动摇。也不是没考虑迁都，但中原经五代战乱残破不堪，财粮依赖南方；可那时运河汴渠已坏，粮运只能通到开封，实无力再运到洛阳，遑论长安。赵匡胤曾说定都开封纯属权宜，终究还是要西迁的，但那要等四方平定之后。若想平定四方，则不能裁军；军队势大，更不能放心，只能以禁军厢军处置——集全国最精锐的部队于中央由天子亲自镇压。但禁军养在朝廷四处调动需要大量给养，反过来更依赖运河，愈发迁不得都。如此正应了一句老话：口渴喝卤水，陷入一个尴尬的怪圈，越陷越深终于不可自拔。

赵匡胤头疼万分，但最终还是没解决这个棘手的问题。长叹一声，他无奈地承认了现实，把这个沉重的负担留给了后人：“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殚矣！”

只是他防备武人的初衷总算已经达到，终北宋一朝，武将都规规矩矩的。

裁抑武人的同时势必是尊崇文人。宋朝待文人甚为厚道，朝廷极力奖励读书，大开科举之门，录取名额越来越多，供养越来越客气：据说宋朝文官的俸禄是史上最丰厚的，而且只要做了官，只要不犯大错管你有无才干都能按着年资升迁，死了还赐你荫子荫孙。各地长官重用文人不说，皇帝还给惯于纸上谈兵的文人撑腰，提拔他们踩在武将头顶——最高军事机构枢密院的一把手，尽是文士。

猜测赵匡胤的心理，抬举文人也许只因为文人成不了大祸害，正好可以用来压制武将，可他赵家后代却不能领悟其中奥妙，崇文抑武的工

作越做越认真，越做越真心。如此国策下，学子一日日扬眉吐气，武人一日日委琐自卑。很快，北宋朝野便洋溢着浓浓的书卷气，书院林立，文豪辈出，学说纷纭……

大唐崩解后被战火焚得只留一线的儒脉终于得以重苏，礼义廉耻、尊王攘夷、明夷夏之分的道统得以复兴传承，在国人内心重铸了一个文化中枢，在日后一次又一次的外来打击中始终屹立不倒。自然那是后话，当时只见文人意气风发，议论无忌，一人做事千口评价，人人自以为是国之栋梁，胸中有雄兵百万。

时人曾云：“状元及第，虽将兵数十万，恢复幽蓟，逐出强寇，凯歌劳旋，献捷太庙，其荣亦无以加。”

武将则不问有无能耐，一律捆紧手脚窝囊地蹲在角落听候读书人发落；军人倒是越养越多，太祖开国时全部军队不过二十来万人，到了仁宗庆历年间，竟然仅禁军就达到了八十二万——林冲八十万禁军教头之名丝毫无虚。然而这些受文人指挥的大兵也似乎染上了文气，慢慢儒雅起来，轮到值夜班警卫时，居然使唤别人替他拿铺盖，发口粮时更是优哉游哉地雇人扛回家。

抑制武人是吸取五代兵祸教训而采取的正确举措，但赵匡胤如此布置也太矫枉过正了。他以一介武夫，如此处心积虑削弱武力，简直无异于武林高手自废武功。这能不能理解为一个征战一生的老兵，实在厌倦了厮杀，希望所有人都放下刀剑，至少，把大家的兵刃都磨得钝些、短些，让这饱经蹂躏的大地少一些血腥气呢——就像一个疲惫的绝顶高手决然焚毁一本威力极大的武功秘籍那样？

但在那寒冷的北方，刺耳的兵器锻造声，从来没有一刻平息。

雪亮的弯刀斜挂在马鞍上，在日光照射下闪着刺眼的光。

当全副铠甲的骏马嘶叫着从白山黑水的森林出发向南奔驰时，宋徽宗正在皇宫中凝神作画。

太祖死后不过一百来年，皇宫已被文气熏染成了艺术的圣殿。徽宗便是一个卓越的艺术家，尽管诗词方面的造诣可能尚不及当年李煜，而书画功底却已经远远凌驾于他。反正他们综合素质不相上下，以至于坊间流传徽宗正是李煜转世托生。

这两人确实有不少相像之处，都是风流儒雅，爱艺术胜于一切，但治国却昏庸懦弱的帝王。

而且两人都生不逢时，继承了一副烂摊子，没有福气把太平皇帝做出头。

理直气壮地享受厚待的文人集团越来越庞大，而同样庞大的兵卒却越来越不中用，越不中用则越得扩充：积年的冗官冗兵，早已硬生生地把个大宋朝拖累得面黄肌瘦、走一步喘三喘。

于是徽宗的结局也已经注定。

黄河渡口，铁蹄零乱水花四溅。马上的骑士随随便便披件生牛皮甲，斜袒半身，露出毛茸茸的胸膛，腰间系着滴血的人头，狞笑着挥舞弯刀。

尖厉的啸声中，一支支带火的鸣镝毒龙般射向南岸。

徽宗没有享受到李煜那样牵机药伺候的待遇。

但他的结局比李煜还惨。新兴的金人根本不必学太宗那般鬼鬼祟祟的假仁假义，对于俘虏，他们总是正大光明地虐待。徽宗父子被掳北上途中饱受凌辱，嫔妃遭到金将的残酷强暴，连皇后都被肆意调戏；押到都城后父子二人被献俘金帝祖庙，又是一番尽情羞辱；最终被解送到五国城（今黑龙江省依兰县）囚禁，还被嘲笑为“坐井观天”。在那里徽宗凄惨地度过了难熬的五年多余生。

陋室孤灯，父子俩相对泣下时，一定会想起当年命运相同的李煜。沦为囚犯的徽宗想必已经明白，自己的每幅书画，其实都是饱蘸着大宋脂膏而绘成，而李煜的妙词，同样付出了整个南唐的代价。

于是每次吟咏，便都会泪流满面。

只不知当他吟到李煜的《浪淘沙》时会有什么感触：

“往事只堪哀，对景难排。秋风庭院藓侵阶，一桁珠帘闲不卷，终日谁来？金锁已沉埋，壮气蒿莱……”

雪地冰天，北风狂啸，白茫茫一片，看不见什么野草蒿莱。

哆哆嗦嗦发着抖的徽宗身上，更是丝毫没有太祖的壮气。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中药的“毒性”：“毒药”一词，在古代医药文献中常作为药物的总称，如《黄帝内经》云“当今之世，必齐毒药攻其中”。古人认为，任何一种药物的药性各有偏性，这种偏性就是“毒”，而以偏纠偏也就是药物治病的基本原理。如张子和云：“凡药皆有毒也，非止大毒、小毒谓之毒。”张景岳云：“药以治病，因毒为能，所谓毒药，是以气味之有偏也……是凡可辟邪安正者，均可称为毒药，故曰毒药攻邪也。”

有毒中药：可分为广义和狭义的两种。广义泛指一切中药的作用或偏性；狭义则特指进入人体后能损害机体的组织器官，扰乱或破坏机体正常生理功能，使机体产生病理变化甚至危及生命的中药。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规定的毒性中药品种：

砒石（红砒、白砒）、砒霜、水银、生马钱子、生川乌、生草乌、生白附子、生附子、生半夏、生南星、生巴豆、斑蝥、青娘虫、红娘虫、生甘遂、生狼毒、生藤黄、生千金子、生天仙子、闹羊花、雪上一枝蒿、红升丹、白降丹、蟾酥、洋金花、红粉、轻粉、雄黄。

纸上超然

——杞菊滋味与兼济情怀

“好个超然台！”读着弟弟苏辙的来信，苏轼连连颔首。

苏辙的信是一篇文章，确切说，是一篇骚体小赋——《超然台赋》。这是苏轼任密州太守的第二年。回想过去的一年，真是不容易。从富庶的杭州来到这个穷地方，一下马老天就不给好脸色，连着旱灾蝗灾闹开了饥荒，饿极了的人心一横做了盗贼的也不少，把苏大学士搞了个焦头烂额。好在东扶西凑竭力忙了一年总算渡过了难关，老百姓也大致安定了。刚能舒口气，苏轼风雅的兴头就发作了，把城上一个废台稍稍修葺了一下，做了文士雅集之所。那台四望开阔，倒也别有一番景致，只是台名未定，他便去信征求兄弟苏辙的意见。苏辙于是专门为此台做了一篇赋，并在叙中建议取名为“超然”。

“天下之士奔走于是非之场，浮沉于荣辱之海，嚣然尽力而忘反，亦莫自知也，而达者哀之……”苏轼拈须喃喃低诵叙文，浓眉不时扬起，双目隐有精光闪烁。珠玉在前，他觉得有些手痒，决定自己也做一篇《超然台记》。主题当然是与兄弟同调，都是表示自己超然物外，不为俗世俗务所累的豁达。

铺开纸，苏轼提笔濡墨，沉吟片刻便有了词句：“凡物皆有可观。苟有可观，皆有可乐……”他笔走龙蛇，几无停滞，似乎文章早已烂熟于胸，无须思索。

“……果蔬草木，皆可以饱”，写到这里，苏轼不觉莞尔，他想起了去年饥馑时，自己也天天四处寻找野菜果腹的狼狈模样。他记得吃得最久最多的当属枸杞与菊花，春食苗、夏食叶，秋食花果冬食根，简直一日也离不得。枸杞与菊花都是中药，苏轼精于药理，明白这两样都是养生的好东西。枸杞果实能滋补肝肾，明目润肺，根入药称为地骨皮，善于清虚热止烦渴；清热明目的菊花在《神农本草经》中便被列为上品，道家也甚是重视此物，有“服之者长寿，食之者通神”之说，两者入食入药皆是妙品，是高人隐士的挚爱。但东西再好也经不起一顿顿接着吃，何况嫩苗花果的季节终归短暂，连出名嗜食杞菊的唐人陆龟蒙都为杞菊

到了五月就枝叶老硬气味苦涩而遗憾。饶是苏轼长于烹调也有很多时候不得不对着案头的杞菊愁眉苦脸，举着筷子反胃。按理这等生活够令人苦恼了，但苏轼还是乐呵呵的，欣欣然安慰自己：杞菊确实滋养人，你看，我不过吃了一年，面容丰满了不少，连白头发都一天天返黑，如此坚持下去，定然能长寿——当年恩师欧阳修都称赞菊花乃“却老延龄药”呢。

“以见余之无往而不乐者，盖游于物之外也！”顺势一勾，苏轼完成了文章。搁了笔，退后一步，看着淋漓的墨迹，他又拈起了须。

他的须发浓密乌黑，也许真是杞菊的功劳。

或者，他原本就还年轻，不该有太多白发。

这年苏轼不过四十岁，正是年富力强的时候。

四十岁的苏轼真能超然物外、无往不乐吗？

在密州任上苏轼创作热情很高，留下很多诗词，包括千古名作《水调歌头》。他为枸杞菊花也写了好几首诗，其中最有名的当属《后杞菊赋》。在赋中，他又一次回顾了那段以杞菊为粮的艰苦时光，说是一天到晚公事繁杂，应酬不断，惶惶然片刻不得闲暇，却连一杯酒也捞不着喝；酒倒也罢了，连吃的都没有，只好用些草木糊弄口腹，做了十九年官，真是越做越没出息了。苏轼向来穷开心，赋中劈头便幽了自己一默：“哎呀先生，是谁教你高坐堂上，号称太守？”

苏轼早已名满天下，从超然台上翩然飘下的一张张稿纸，不用多久便能流传到朝野各地。散布天涯的文人，赞赏之余多有唱和。好友文同、李清臣，元老重臣文彦博等人都为超然台作了诗赋，连远在洛阳的司马光也托人带来了《超然台诗寄子瞻学士》。司马光的诗前两联是：“使君仁智心，济以忠义胆。婴儿手自抚，猛虎须可揽。”——几篇抒发超脱情怀的小文章，怎么在司马光眼中，却能看出仁智忠义，甚至还有揽虎须的勇气呢？

实际上，不仅司马光，当时所有人都能从苏轼这些飘逸诗文的字里行间看出言外之意，仔细咀嚼文辞，一撇一捺都带有苦涩或是辛辣之气。于是，大家会心一笑，肚里暗赞：“这个姓苏的！”目光却如同冰冷的利箭，顺着文章的凌厉笔锋射向了高高的朝堂。

朝堂上危然端坐的是王安石，即是司马光诗中指的猛虎。

苏轼的《超然台记》也好，《后杞菊赋》也好，其实都是不满于新法的牢骚。诗文中多次提到为官的穷困窘迫，便是讽刺王安石变法中削减州郡“公使库”之事。公使库的钱、酒，是地方专门用来开支官员入京或来往应酬时的费用的，苏轼认为国家对待士大夫该有相应的规格，才合“养士”之体，王安石上台后削减太过，地方贫困，一遇灾年连太守都发愁生计，实在不妥，“凋敝太甚，厨传萧然，则似危邦之陋风，恐非太平之盛观”（苏轼：《上皇帝书》）。

看起来，苏轼不过是为了自身待遇被降低而感到不满，其实不然。他不是那种贪图享受的庸人，否则褒贬春秋的司马光岂能勉以“仁智心、忠义胆”之语？苏轼攻击的，绝不仅仅只是削减公使库这类枝节变革，而是整个安石新政。这在他的文章奏疏中有明确的论述。

苏轼原本可做京官，但因与王安石政见不同，向皇帝反复谏争后毫无效果，被放外任。司马光也有相似经历，在朝中与安石争论多时终是枉费力气，先是坚辞枢密副使高位以示不合作，后来越看越恼，干脆退居洛阳修《资治通鉴》去了。

非议新法的苏轼自然是司马光的战友。

他们不会孤独，因为他们的战友遍布四方；而当时的帝国中心，卷起袖子大干的却都是王安石的人。

王安石的人，被称为新党；司马光苏轼等靠边在野的牢骚客自然是旧党。

苏轼咽着杞菊那些年，正是新党春风得意的时候。

北宋党争之反复激烈，为历史上所仅见。新党得政打压旧党，旧党归位放手报复，不久天道循环又是倒个个……颠颠倒倒几十年，一刻也不得安生。

党争先代也有，但宋朝的党争却有其特色。史家王桐龄先生曾云：“中国前此之党祸，若汉之钩党，唐之牛、李党；后此之党祸，若明之东林党、复社党、阉党，皆可谓以小人陷君子。唯宋之党祸不然。其性质复杂而极不分明，无智愚不消，皆自投于蜩螗沸羹之中。”一句话，

明争暗斗水火不容的双方阵营，完全不能以君子、小人来区分——尽管人人都自以为自己这边才代表正义，对方尽是龌龊小人。那几十年间，几乎所有的君子都陷入了党争的泥潭不可自拔，人人挥舞拳脚，各自用不无偏激的笔墨为后人留下了厚厚一摞涂涂抹抹的卷宗，使得这场糊涂官司历经千年还是夹杂不清。

这公案确实难判，司马光苏轼他们自然是君子，然而他们的大对头王安石也同样具有高尚的德行。即使是最苛刻的反对派，也很难在他的私生活上找到把柄，只好讪讪然攻击他不讲卫生，不洗澡不洗脸不换衣服，没多少说服力地一口咬定如此不近人情定然是个欺世盗名的大奸大恶。

对于为何独独宋代出现如此难分是非的党争，王桐龄认为不外两个原因，一是宋朝国策尊文抑武；二是集权太过，财政军诸权皆集中于中央。因此天下人想得志只能从文，而文人若要立功名只能奔走于都城；但朝廷职位毕竟有限，能施展抱负的“仅有二三执宰”，以一国之大、人才之众，分配少数官职，不争才怪。所以他下了结论：“有宋一代之历史，谓之争夺政权之历史可也！”

此论自然有理，但细思下去有些问题：哪个朝代不是争夺政权的历史，为何仅有宋朝闹出了这场盛况空前却又黑白难辨的混乱党争呢？

答案可能只有一个，因为双方都是真正的儒家弟子。

儒家的最高理想是“兼济天下”。孔子曾说如能“博施于民而能济众”，那么此人别说当得起“仁”字，还能称“圣德”了；孟子则言做人应该“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这种兼济情怀在儒学代代传承中深深铭刻在了每个学子心中。兼济须有施力的平台，然而从孔子起直到宋朝，儒者作为一个独立的群体，从未真正占据政坛最高处。操纵帝国核心权力的群体，从先秦的血亲，到两汉的外戚宦官，都是君王私家力量的代表。这种形势其实从汉家官制也可以看出：所谓九卿，追本溯源不外是些门房、车夫、警卫、傧相，带有皇家私奴的痕迹，说难听些与宦官没有本质区别。其间尽管儒学终于战胜诸家学说成了主流思想，但儒者大多数情况下仍然只能以个人身份参政，经不起多少风浪，流水的儒臣铁打的外戚和宦官。所以很多儒者为了稳固地位还得想方设法置换身份，以做成皇帝的岳父或者舅子。东汉解纽后，中枢无力，门第渐渐取得实际权力，于是轮番亮相掌权的只是各家门户的代言人。直到隋唐，

科举才给了所有平民儒生一个出头的机会，然而门第死而不僵，时不时掀一股逆流——牛李党争一大原因便是门第与寒门之间的矛盾；另外跋扈的武将、狠毒的宦官，也看不大起这些手无寸铁的读书人。可怜儒生虽然多了不少机会，但还是未能放开手脚实施济世宏图。

五代的兵燹终于在剧痛中彻底铲平了门第。不过蛮横的铁蹄同样蹂躏着文弱的儒生，儒学在那黑暗的时代奄奄一息，命悬一线几乎断绝——自身难保还能兼济天下？但儒学的生命力毕竟是极其旺盛的，天下重新安定后，凭着宋太祖的崇文政策，几十年便恢复了元气。等新一代的儒家学人终于养成，一声长啸极目四顾，竟然惊喜地发现，政治舞台原来已经空了出来，什么外戚、宦官、门第，统统不再盘踞，甚至连武将也畏畏缩缩，笼着手远远看着不敢靠近。

从孔子开始的千年梦想，终于有望实现！来自天南海北的儒者顿时觉得感慨万千，一身热血沸腾起来，挺起胸整整衣冠，迈着大步昂然登上了舞台。

从血亲、外戚，到门第、到科举取士，帝国一步步由“家天下”走向“天下人的天下”——尽管这个天下名义上仍旧属于天之子，但起码，这治理天下的重担，已经落到了天下人自己的肩头。

终有一日，母亲改嫁、自己在寺庙中天天就着咸菜喝粥苦读成才的寒士范仲淹，喊出了那句令所有儒者都激昂振奋的千古名言：

“先天下之忧而优，后天下之乐而乐！”

这是所有真儒者、真君子的共同心声，不分党派阵营。

王安石自不必多说，《宋史》中尽管不无贬义地称他“果于自用”，但也承认他“慨然有矫世变俗之志”，日后的挺身改革足以佐证此志之坚。而他最顽固的政敌司马光，所怀的忧国之心也毫无逊色。二十岁初入仕途做个小小的华州判官后，家人发现他多了个怪异的行为：卧床休息时，常常会突然起身换上官服，拿起笏版正襟危坐。多年以后，有人问他这究竟是为何，他回答：“我当时是忽然想起天下大事来了。考虑天下事，不能不恭恭敬敬啊！”

正因为他们都有相同的理想：为天下开太平，所以王安石担当大位之前，两人惺惺相惜，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司马光曾说安石独负天下盛

名多年，只要他当政，“则太平可立致，生民咸被其泽”；甚至到了安石初任参知政事，别人已经察觉苗头不对时，司马光仍然赞扬他“文学高一时，名誉传四海，勇于立事，急于进贤”，“材高古人，名重当时”。

如此赞誉王安石的，不仅只是司马光，文彦博、富弼、欧阳修、曾公亮等名公巨卿，提及这位后辈总是赞不绝口；欧阳修所言很有代表性：“（安石）守道不苟，自重其身，论议通明，兼有时才之用。”他们多次向皇上推荐这位难得的人才，认为此人若出，四海升平有望矣！

可王安石终于如他们所愿成为宰辅之后，他们很快便连肠子都悔青了。

同一个病人，不同医生开出的药方差别很大，但谁也没料到王安石下的药会如此猛烈。简直是只眨了一下眼，新法便雪片般从朝堂洒落，青苗法、方田均税法、免役法、市易法、均输法、保甲法、保马法，帝国的城乡山川顿时剧烈震荡起来。看着诏书漫天飞舞，一时间大人们先是有些不知所措，待仔细一琢磨新法的内容，顿时变了脸色。

客观说，王安石的每条新法，用意都是极好的。如青苗法，于每年农民青黄不接时贷以官钱，使他们免受豪绅高利贷的盘剥；市易均输，由政府参与商业管理甚至经营，避免商人操纵市场平民吃亏；免役法则让各阶层公平负担政府必要的公役。司马光等人却从政令中看出了新法的致命弊端。

司马光是史学大家，历代得失烂熟于胸，加之性格谨慎，有名言曰：“视地然后敢行，顿足然后敢立。”他的施政要点还是传统的从人上下手，主张先培育人才，改革须得在有合适人才施行前提下稳妥逐步进行。而王安石却是急性子，上台还未坐稳便一笼统抛出政纲。于是司马光断言，如此有法无人、急功近利的新法，只能成为奸员滑吏的扰民工具。

也许是这种观点本身正确，抑或是欧阳修、文彦博等人年岁已大，有了暮气，几乎所有的名公巨卿都认为新法太过急刻、实行起来有可怕的隐患。众人觉得有必要提醒王安石，于是他们斟酌词句，小心翼翼地提出了质疑。但他们低估了这个南方人性格的倔强执拗，安石谦逊地听完之后，竟全然不予采纳。

王安石心中自有算盘，他看准的路就一定要走到底。

他在聆听司马光等人的抨击时，肚里或许如此嘀咕：老兄啊，你说得当然对，但你可曾看见，咱大宋实在不能再拖了，真的支撑不住了呀。难道你不知道，太祖皇帝那时埋下的病根已大发作、快入膏肓了吗？冗兵冗官，包袱一日日沉重，如此臃肿虚弱，自然得受身轻矫健的外人欺负，每年为了买个太平，要给辽、夏大笔大笔的银帛，真正是饮鸩止渴，国库眼看就要见底了呀！假如用老兄的缓方，不消多久，不等外人来打，咱自个就得倒了啊。民间的苦处，你不也很清楚吗？百姓“所食者糠籺而不足，所衣者绨褐而不完”，这不是你的话吗？

确实，受历史教训束缚太多的司马光过于稳重，担不起非常之任。其实有次他也曾说自己像是药中的甘草人参，治疗一般毛病效果还不错，但遇见重病就有些力不从心了。重病自然须用猛药，依照此喻，王安石才是当之无愧的大黄巴豆。

王安石是极自信的，他默然转身，回到书案，继续研究新法。

他坚信真理掌握在自己手里，所以想通过实际效果来打消司马光们的不安，然而司马光们同样认为自己才是正确的，为了苍生，为了大宋朝，他们必须要拉住王安石的手。既然劝你安石犹如青石板泼药，那么只好谏奏皇上，一次不行两次，两次不行三次……非得罢了新法不可。

王安石寸步不让，司马光等势在必得，拉扯久了无好话，谏争慢慢升级为中伤谩骂。王安石的回击太伤这些文豪的自尊了，他居然说谁不服新法便是“不读书”，是“流俗”。这还了得，极度充血的面皮彻底撕破，双方似乎成了不共戴天的仇人，泼妇般日夜辱骂，简直斯文扫地。连庄重如司马光都气急败坏了，有次竟在皇帝面前与安石手下干将吕惠卿厮打起来。

好，您皇上拉了架，那就请您圣裁这段是非！

年轻的神宗没怎么犹豫就把赌注全部押在了王安石身上。他毕竟血气方刚，实在不想看到大宋如此贫弱，也等不及慢慢来的改革。

王安石得理不让人，顺我者昌、逆我者斥！我这是为了行道济苍生，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更顾不得世俗人情了。当年四处为我延誉、举荐的前辈也好，司马光苏轼这些旧友也好，你们让开吧，我们自己干！

很快，文彦博出守魏；富弼解除使相；吕公著降为颍州刺史；程颢、范纯仁等相继去职；范镇夺职致仕（辞官退休），欧阳修也乞求致仕。

天下又是一次次大震。

但就算全天下人反对，我安石也要做下去，你司马光不是说我“力战天下之人，与之一决胜负”吗？那咱们看看，最后的胜负究竟如何？

党争的本质的确是争夺政权，然而王安石司马光他们夺权的目的难道仅仅是为了自身富贵吗？

相比唐朝牛李党争时被贬之人对权势的留恋，王安石当政期间，辞职、乞去、自求外任之人比比皆是；甚至有个老臣“真御史”唐介，活活气死并不是由于被贬斥，而只是因为王安石硬是不听他的谏阻。

“舍生取义”是儒家本色，只要一口气在，兼济情怀都使得他们不能放手不管，受到再严厉的打击也不肯脱身事外。正因为他们的争斗皆出于大济苍生的公心，所以任何一方都不会认错，忠奸誓不两立，定要弄个分明，绝不肯含糊过去，要死掐到底。这种斗争，全然不是庸俗龌龊的名利之争，所以每个儒生都怀着崇高的悲壮，全身心投入，直至把天下人统统卷了进来。

大宋天下，武将温柔可亲，而儒雅的文人们却几乎全变成了暴怒的斗鸡。

可文人毕竟熟读圣贤书，都好面子，像司马光那样在皇宫内打架怎么说都是很失身份的。其实他当时就意识到了失态，据《道山清话》载，两人被拉开后，吕惠卿“怒气拂膺，移时尚不能言”，而司马光却“气貌愈温粹”，气定神闲地看着不停喘粗气、说不出话的对手，仿佛刚才扭成一团的是另一个人。

被排挤出中央后，他们有了更堂皇的理由来表现这种潇洒。像司马光初到洛阳便依照《礼记》做了一套深衣大袖的古袍，换下多年的朝服，又整了个“独乐园”，说是从此闭口不言朝事，要做个独乐乐的隐士了。

这种行为，与苏轼反复写那些带着仙气的超然诗文，正好遥相呼应

——

罢了罢了，随你王安石闹腾去吧，我们退隐江湖了！

然而他们真能做个游于物外的隐士吗？

苏轼的超然好像很有点勉强，从古至今，任何一个真正看透世事的人都是懒得说话的——你苏轼为何一次次不厌劳苦撰文作赋，而且篇篇带刺呢？

还有司马光文彦博富弼等人，十几个加起来近千岁的老头子组织了一个什么“洛阳耆英会”，每日置酒赋诗作乐，看起来一副养老闲居的逍遥；可翻翻他们酒宴上所作的诗文，又有几首没有如同苏轼那般影射朝政呢？

更直接的证据，你司马光一把年纪，不好生调养，弄个一动就滚的圆木警枕，夜夜睡眠不足黑着眼圈起来读书修史，只是为了传名后世吗——《资治通鉴》的书名，足以显露著者寄予这部史书的现实意义。

司马光他们，谁也做不成真正的隐士，谁也不能一刻忘怀兼济天下的使命。

他们的超然只能写在纸上，内心深处，从不甘退出战场，即使在生命的最终。

司马光弥留之际，含糊絮语，说的尽是朝廷大事，没有一句私家话。

北宋党争还有一个不知该喜还是该忧的特点：第一次真正成为政坛主角后，面对宽松而礼遇的大环境，所有儒者的思想都得了一次大解放，简直又回到了先秦百家争鸣时代。几乎每个有才干的人都对孔孟学说有自己的独特见解，能提出自己的一整套理论，并且相信只有自己才是最高明的，所以只该依照自己的规划来治理天下。苏轼就是一个典型，他对任何人的政策都有意见。应该说，他的评论往往正中症结，那正是他聪明过人之处，但谁又能有一套无懈可击的方案呢？聪明人好挑刺，高人则纷纷自立门户，这势必造成他们只有在一致对外时才能团结，而一旦得胜得闲，自家阵脚便会乱起来。

新党倒台后，旧党分裂为洛、蜀、朔三派，内因大概正是缘此。

如果以泯灭党争的角度来看，南宋以后，朱熹的理学压制各派学说成为新的唯一主流，也有其积极意义：禁锢思想之余也避免了不少儒家内讧，所以后世的党争又回到了单纯的小人君子之争。

但是没有权威来仲裁的北宋党争仍然得在混战中继续。

可怜大宋帝国，恰似《笑傲江湖》中令狐冲那般，体内有那么多道势均力敌的真气横冲直撞，日夜受着折磨。

争斗久了，脾气越来越固执，有时简直蛮不讲理。像司马光掌权后力废新法，连已收到实际便民效果的免役法都毅然挥刀砍了。听到这个消息时，罢职闲居的王安石愕然失声："他连这个都罢？"良久又说："此法终不可罢也。"苏轼看不过去又来谏争，司马光就是不理会，气得苏轼连声大骂："司马牛！司马牛！"

没过多久，苏轼住京城又待不住了，口里念叨着"又一个拗相公"，再一次开始了外任。

旧党的胜利并不代表任何一方君子的成功。

党争的最大赢家只有小人。

君子向来是道不同不相为谋的，所以被贬斥也好，自动离开也好，总之对新法不合作，像司马光欧阳修等人，摆明了与王安石叫板，硬是在自己的守地拒行新法。但新法毕竟是要大行的，对于君子们公开的反对或者暗中的抵制，王安石别无选择，谁能为他的改革出力便用谁。

这下小人的机会来了。他们鞍前马后拥簇着王宰相，表忠心、出死力，轰轰烈烈地把个新法推到了帝国的每个角落。旧党最担心的情况终于发生了，善意的新法的确成了小人们邀功晋升、鱼肉百姓的得力工具。以青苗法为例，救济贫民的法令居然成了硬性摊派，而且为了避免受贷方破产收不回本钱，贷款的对象不再是真正需要拯救的赤贫百姓，而是能抵押、家底殷实的富户，完全违背了本意。甚至有人以放钱得利为目的，随意提高贷款利息，原本是政府打击高利贷变成了政府发放高利贷，民间苦不堪言。其他各法的施行也是大同小异。

任何法令由小人操纵都只能落下这个结局。这也正是王安石的新法在他做县令亲自施行于一地时收效极好，而推行全国后却只能惨败的原

因。

台下的君子们看在眼里，愈发觉得自己的见解英明，阻挠新法愈发慷慨激昂。于是党争愈发白热化。

然而党争越剧烈，小人越容易浑水摸鱼。

很简单，无论比权术、比毒辣、比阴险，君子们都不是小人对手。君子小人之间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小人没有一定的政见，随时可以转化立场，脸皮一抹就换表情，哪方占上风第一时间便会站到哪方。

司马光废新法时，要求各部门限时五日废除免役法，当众人还在喋喋不休争论是非时，开封知府蔡京第一个完成了任务，司马光大喜：“使人人奉法如君，何不可行之有？”几年后，新党重新得政，商议如何恢复免役法，又是蔡京第一个开口：“取当年旧法施行就行了，何必多说！”恢复免役法最积极的人还是他。

只是他此时的身份不再是知府，而已是权户部尚书。如此伶俐，自然官运亨通，直至最终坐上相位，并标榜自己才是王安石事业的正宗继承人。

要说超然，只有蔡京这些人才是真正的超然，真正的游于物外不问是非，管你什么新党旧党，能升官发财就是好党！

当时有个官员说得好：“笑骂由人笑骂，好官我自为之！”

很快，一幅摹写新法施行之后百姓颠沛流离垂死挣扎的画卷《流民图》送到了神宗龙案。目睹画上衣衫褴褛瘦骨嶙峋的饥民，深宫中，太后不禁潸然泪下。

大宋王朝，就像一个浮肿而虚弱的黄胖病人，病势越来越沉重，只剩一口气吊着，而身边围着的一大群名医却忙着引经据典辩论治疗方案，互不服气，边吵闹边一遍遍鲁莽地把他翻来覆去折腾；好不容易拉拉扯扯上了手术台，剖开腔子后，名医们却要么忙着夺刀要么骂骂咧咧赌气不干，最后只好由那些水平低劣的下手操刀……

北宋终于在党争倾轧中耗尽了原本就先天不足的元气。

大局如此不可收拾，企图力挽狂澜的人，往往越是投入伤害越大。

苏轼也被党争害了一辈子，他几乎可以算是党争牺牲品的代表，新旧两党都不讨好，谁当政都得受打击。

而他一生最可怕的噩梦，几乎掉了脑袋的“乌台诗案”，罪状之一便是他在密州时写的那些超然诗文，《后杞菊赋》自然也在内。急于踩着苏轼上位讨赏的小人们，说他这是夸大民间疾苦，对朝廷心怀不满，非议皇上的英明决策。

受尽凌辱惊吓之后，苏轼好歹保住了性命。危急时刻，连他自己的很多亲友都噤若寒蝉，已经辞相的王安石却上书神宗：“岂有圣世而杀才士乎？”安石终究是君子，对待政敌最严厉的惩罚不过是外放和降职，从未企图置人于死地。事后，读着安石为他求情的奏章，苏轼百感交集，有了一种很想与安石平心静气好好谈谈的冲动。于是一从黄州谪所召回，他便前往金陵拜会王安石。

苏轼的到访让这位赋闲的过气风云人物极为感动，他“野服乘驴，谒于舟次”，亲往迎接。二人同游蒋山，诗酒唱和，相处甚欢。

没人知道此时他们对政局的看法究竟能达成多少共识，只是从留下的诗文中得知，安石曾真挚地邀请苏轼也搬到金陵同住。

事业一塌糊涂，老年痛丧爱子，自身体弱多病，那时的安石应该已是心灰意冷了。然而，身上带着拷打疤痕的苏轼婉拒了安石的邀请。

他还幻想着，终有一日能登台实现大济苍生的抱负。

所以他还要继续走下去。

但苏轼绝想不到，他这一走，最后竟然会走到天涯海角，甚至人死了姓名还得走上奸党碑。

安石也不多劝，他只是给苏轼斟满酒，然后与这位昔日的政敌干了一杯。

两人举着空杯，半晌无言，互相凝视的眼中仿佛都闪烁着晶莹的光。

安石的憔悴自不必多说，就是比他年轻十六七岁的苏轼，也是花白了头发。

杞菊的力量，毕竟太弱。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食疗本草》中“甘菊”条：其叶，正月采，可作羹；茎，五月五日采；花，九月九日采；并主头风目眩、泪出，去烦热，利五脏；野生苦菊不堪用。

《食疗本草》中“枸杞”条：叶及子，并坚筋能老，除风，补益筋骨，能益人，去虚劳；根，主去骨热，消渴；叶和羊肉作羹，尤善益人；代茶法煮汁饮之，益阳事；能去眼中风痒赤膜，捣叶汁点之良；取洗去泥，和面拌作饮，煮熟吞之，去肾气尤良，又益精气。

《食疗本草》：古代汉族饮食疗法和营养学的本草专著。唐朝孟诜撰。该书是我国现存最早的食疗专著，也是世界上现存最早的食疗专著，后世多有引用，是一部研究食疗和营养学的重要文献。

洗　冤

——寂寥宋提刑

看着一股发黄的浓烟从熏炉孔隙中升起，宋慈暗暗叹息了一声，从身旁的差人手中取了一块切成半寸见方的生姜放入口中含着。仰天凝视了片刻后，他深深吸了口气，提起熏炉，慢慢左右挥舞着走上前去。

熏炉中烧的是苍术与皂角，苍术气味浓郁，皂角也是刺激之物，粉末嗅之便令人打喷嚏，此时烟雾氤氲，药气甚是强烈，掩过了刚才那股恶臭。但宋慈闻不到任何气味，他的两个鼻孔都严严实实地塞着纸团。他只觉得鼻腔滑腻腻的难受，因为纸团是在麻油中浸了多时的。

他在那堆用破芦席覆盖着的物事旁停住了脚步，放下熏炉，朝身后一挥手——跟着他的，只剩了一个走路有些蹒跚的老仵作。不知何时，来时前拥后簇的随从，包括那一路上喋喋不休劝说他这只是意外不必烦劳提刑大人大驾的殷勤知县，都捂着鼻子远远地站在了几十步外。仵作连忙赶了上去，眯着眼轻轻掀开了那张破席。

轰一声，破席下飞起了一群绿头苍蝇，但又不散去，围着宋慈二人团团乱转。只一打量，老仵作的脸色便青了，顾不得大人在旁边，扭过头去哇一声吐了。

身后远远围着的人群顿时起了骚动，刷刷刷又后退了好几步，还有几个人扭头便跑，干呕之声此起彼伏。

宋慈面色如常，像是没有任何感觉，紧紧袖子，在那堆物件前蹲了下来。仔细观察了许久后，从惨白着脸的仵作手中接过一个坛子，一勺一勺小心翼翼地将其中液体淋了上去。

空气中弥漫开来刺鼻的酸味，这是一坛子陈醋。

蛆虫秽污一点点被醋冲去，那物事慢慢显露出全形——

是一具严重腐烂的尸首。

苍术、皂角、生姜都是常用的中药。苍术属于芳香化湿药，能燥湿

健脾，祛风湿；皂角则能祛痰、开窍，可治中风、头风、咳痰等症；姜更是医家必备之物，生姜干姜炮姜姜皮姜汁俱是妙药，发汗温里之力明显，炮制不同各有奇效。然而千百年来，以此三物作为验尸时辟秽气之用的，当属宋慈所创；更确切说，是宋慈第一个把这项功能写入了书中，写入了他的《洗冤集录》。

《洗冤集录》，全书五卷五十三目，七万多字，是世界上现存第一部系统的法医学专著，比意大利人菲德利的同类著作要早三百五十多年，影响巨大。宋理宗看过此书后大加赞赏，下旨颁行天下。在我国，自此书问世后，六百多年间，“听讼决狱，皆奉《洗冤录》为圭臬”，“官司检验奉为金科玉律”，后来虽然也不断有新的法医学论著出现，但无不以此书为蓝本。《洗冤集录》先后被译为朝、日、英、德、俄等多国文字，成为许多国家审理死伤案件的重要参考书。因此，国内外有很多人认为宋慈应该是世界法医学鼻祖。

无论宋慈是不是世界法医学鼻祖，他的国际影响力都不可否认。然而翻遍《宋史》，二十四史中最庞大的一部，浩繁496卷居然没有一个字提到这位宋提刑；《四库全书》中关于他的介绍是“始末未详”；甚至宋慈故里的《建阳县志》对他的记载也是惜字如金，明嘉靖版的仅存六字，清道光版的也不过百字。

但我们今天还能大致勾勒出宋慈的生平，得知他为福建建阳人，生于公元1186年，卒于公元1249年，早岁习儒，进士出身，终生于各地辗转为官，多次任提点刑狱使，终于广东经略安抚使任上。

这全仗他有一位好朋友，又幸亏这位朋友是个有名的文人，所作文章能传世，更幸亏这位朋友活得比宋慈长久一些。

如今有关宋慈的全部资料，都来自南宋末年文坛宗主刘克庄为宋慈撰写的《宋经略墓志铭》。刘克庄比宋慈年轻一岁，对宋十分钦佩，尊其为兄，这才有了这篇珍贵的孤文，宋慈才得以在别人的文集里隐藏七百多年，不至于彻底埋没。

《宋史》的列传收入了两千多位人物，为何便忽略了这位宋提刑呢？表面看来，道理也很简单。宋慈长期担任的提点刑狱使不过是“路”一级的司法监察机构负责人，后来职责有所扩大，兼及治安等事，但大致也只相当于一个省法院院长兼检察长、公安厅长，他最后的

官职经略安抚使也不过是省级一把手，于历史高度看这位宋大人的履历实属平常；二来他一辈子几乎都在地方，远离朝廷，从未卷入任何中央的政治风波，也没参与侦破哪件震动朝野的大案，不具备因事留名的机缘；最后，在那个文风鼎盛的时代，宋大人也没有留下一句半句有几分特色的诗词小调供人吟唱，以文留名的路子也走不通。

一句话，未入史家之眼，宋慈有一定的自身局限。

然而仔细琢磨那篇《墓志铭》，却又能发现一些矛盾之处。文中，刘克庄称宋慈“名为世卿者垂二十载”，声望能与辛弃疾“相颉颃焉”。尽管此类文章，多多少少有些抬举墓主，有谀墓之嫌，但这句话从刘克庄笔下写出，绝不能轻轻放过。刘克庄是辛派词人“三刘”之一，最崇拜辛弃疾，若宋、辛二人相差太远，绝不肯降低弃疾身份用来参比。这只能理解为，当时宋慈在朝野间的声誉定然非比寻常。另外，圣旨颁行《洗冤纪录》与理宗御笔亲书宋慈的墓碑，也从另一面证明了宋慈的影响似乎远远超过其官职，其实很可能有足够的资格写入正史。

但事实只有一个：“史无一字”，“始末未详”。

也许，原因该从《宋史》上找。

《宋史》因原始资料所限，北宋详南宋略，头重脚轻，尤其是南宋中叶后“罕所记载”，宋慈不幸生于那时，原本便是蹑足于书页边缘晃晃悠悠，一吹便落的。而《宋史》与已往所有史书相比，还有一个最大的特点，那就是始终都遵循着理学精神。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宋史“大旨以表章道学为宗，余事皆不甚措意”；清代大学者钱大昕也说：“宋史最推崇道学，而尤以朱元晦（朱熹）为宗。”很明显，《宋史》的取舍褒贬，都在一个理学的大原则下进行。宋慈未能选入，或许是缘于其与理学多少有些龃龉之处。

想来也很自然，对正襟危坐闭目凝神，探究天地人心的理学家而言，宋慈的特长也太不上档次了。翻检腐尸白骨，与蛆虫腐肉血污打交道，自古便是贱役的勾当，士大夫避之唯恐不及，岂能登大雅之堂？何况宋慈在《洗冤集录》中提及的验尸方法，更有不少大违礼教之处。比如检验尸体，据理学家的规矩，自然是应该“非礼勿视”的，迫不得已需要检验，也得把不方便之处掩盖起来；而宋慈告诫当检官员，切不可遮蔽任何隐秘处，所有孔窍都必须细验，看其中是否插入针、刀等凶器。

此条于男性倒也不难做到，可宋慈写到检验妇人一章时，劈头便是一句："凡验妇人，不可羞避。"接着，他详细论述了检验妇人的方法，常有"检妇人，无伤损处须看阴门，恐自此入刀于腹内"之类的语句；甚至要求，假如死者为富家使女，还得把女尸便扛到大路上来检验，"令众人见，以避嫌疑"——只是如此避嫌法也太令理学家们咋舌了。

也许，宋慈的行为在理学家们看来还很有些不解。你宋慈身居提刑，也是堂堂一路大员，本职工作大可在公堂案头，用笔墨在案卷上进行，干净、潇洒而又威严。检验尸体自有专人。大多时候，连专职检验官都只是紧皱眉头，用帕子蒙住大半个脸，远远瞄几眼便完事大吉的。你宋大人何必换下官袍，挽起袖子，弯着腰与仵作一起干活呢——

若不是无数次亲验尸首，宋慈是无论如何写不出那本奉行几百年而不落后的《洗冤集录》的。

《洗冤集录》中有这么一句话，"若避臭秽不亲临，往往误事"，所以要求检验官必须亲临现场、必须亲自填写尸格。也许宋慈此举是以自身做表率，以扭转下属虚应故事的习气，更重要的原因可能是，依宋慈的理解，这也是理学的基础功夫：格物。

因为宋慈也是理学中人，甚至可以说出自最正宗的师门。

理学宗师朱熹少时曾在宋慈的故乡建阳寓居，晚年回此讲学著述直至逝世，因此建阳理学风气很盛，有"理学之乡"之名。宋慈自幼拜同乡前辈吴稚为师，这吴稚是朱熹的高足；如此算来，宋慈当是朱熹的再传弟子。二十岁时，他又投在理学大家真德秀门下。从真德秀对他文章的赞誉"内心性灵"来看，宋慈的理学造诣还是相当深厚的。

格物一词，理学创立者之一程颐的解释是："格，犹穷也；物，犹理也。"格物也就是推究事物的原理。朱熹对此有阐发，他说："若要获得真正的知识，就应当接触外物并极力探索每一事物的道理。"关于格物有个著名的典故，明代王阳明年轻时，读到朱熹文章："众物必有表里精粗，一草一木，皆含至理"，正好他住处有很多竹子，于是他便"取竹格之"，整日整夜对着竹子苦思，苦苦格了七天，最终竟然出现了幻觉几乎崩溃，大病了一场。

"一草一木，皆含至理"，竹子能格，腐尸白骨，岂不也是一样？

因此于理学角度，宋慈研究法医检验，并不违背朱子教训。

尽管竹林清风与蝇虫腐臭实在有天壤之别。

然而，关于格物，朱子还有更重要的阐述，他进一步发挥了程颐的观点：“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积习既多，然后脱然自有贯通处。”指出一物一物去格，只是求知的渐进过程，它追求的最终结果应该是：“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大彻大悟，了然世间万物之理。如果总是停留在一物物去格的阶段，必然流于支离零碎，仍只是第一层粗浅功夫，远未能到家。

于法医检验领域看，一具具尸体格过来的宋慈虽不能称大彻大悟，但也已足够建立起一个完整的体系了。《洗冤集录》涵盖了法医检验的各个方面，如检验官应有的态度和原则、各种尸伤的检验和区分方法，甚至还有各种伤害的急救处理。而且格得极为精妙，其中大部分内容，现在都已被证明具有确实的科学道理，许多检验方法令当代法医学家都拍案叫绝。像用红油伞检验尸骨伤痕便是一例：对着阳光“将红油伞遮尸骨验，若骨上有被打处，即有红色路”，原理居然与现代用紫外线照射检验完全相同。

以法医的角度，宋慈对传统药物学也多有阐发，尤其是对毒性药物的研究达到了相当的高度，不仅记载了对砒霜、野葛等各种药物中毒的检验技术，也叙述了如何解救药物中毒，各种方法皆简明而有效。《洗冤集录》一书因此在本草史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

尽管宋慈于法医学、药物学上取得了如此成就，但在理学家眼中，仍然处于支离零碎的阶段，功夫还浅得很。

理学家一生孜孜汲汲追求的，便是通过格物求得天地间的至理，然后回转来以此理来应对世间千变万化的事物。依理断狱只是小菜一碟。

理学家坚信，只要掌握了真理，以不变应万变，再复杂的案件也能在瞬息间迎刃而解。他们认为，这应该便是当年子路受孔子称赞的“片言折狱”功夫。

不必跋涉荒山野岭，不必两手血肉模糊，只需高坐大堂，鹰隼般的眸子往堂下一扫后，闭目片刻，猛然睁开，一道电光直射某人，戟指怒喝：“你有罪！”

多少干脆，多少痛快！

自然，大家都知道，子路的“片言折狱”很可能并不是如此折法，但谁也不怀疑，只要真正揣摩出世间至理，早晚有一日能达到如此境界：“一旦豁然贯通焉，则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天下万事，晶莹透彻，随意看去洞若观火，简直是开了佛家玄妙的天眼通。

这理，自然是儒家的纲常伦理。于彻悟了的理学家而言，升堂坐定，一看两造身份，以“经术义理裁之”，谁理正谁理亏便大致有了判断。

朱熹也曾担任提刑，他断狱有段名言：“凡有狱讼，必先论其尊卑上下，长幼亲疏之分，而后听其曲直之辞；凡以下犯上、以卑凌尊者，虽直不右。”根据伦理关系，是非已是一目了然，若违背了尊卑长幼“天理”，理再足也不支持，如果无理更要重罚。

根据儒家道德断狱并不是朱熹的发明，而有着悠久的传统。早在西汉，司法制度便有一个重要的特色：根据圣人的“微言大义”来判决案件，也就是所谓的“《春秋》决狱”。董仲舒便是个中高手，凭《春秋》“论心定罪”，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动以经对，言之详矣”。

《春秋》大义是笼统而庞杂的概念，远不如律令那般明确，如此“论心定罪”的断法，有很大的随意性，法官个人对于儒经的理解便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其间人的作用远远凌驾于法律之上，正是所谓的“人治”。

其实南宋应该算是整个古代社会中最讲究法治的朝代。时人陈亮有段精辟的话，历来得到史家的共鸣：“汉，任人者也；唐，人法并行也；本朝，任法者也。”的确，赵宋自开国之后便重视法制，史上第一次把法典刊印了颁行天下，用叶适的话说是：“内外上下，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尤其是神宗变法科举改革后，设新科明法，考试律令、断案，并下令进士及第后必须经法律考核方能任用；且宋律重证据，这也是《洗冤集录》问世的大环境。相比后世元律强分民族等级、明朝滥用廷杖厂卫等非法之刑、清朝大兴文字狱，南宋“任法”当之无愧。

然而就是这个“任法”的朝代，在理学宗师看来，断案的最高标准仍然还是纲常伦理：是否合“理”。

说得更直接些，其时的理学家向往的，仍是从前以儒经断案的“人治”。

这种心态，宋慈的老师真德秀，有明确的言论：“廷尉（司法官员）天下之平，命官设属宜常参用儒者……庶几汉廷断狱之意。”

“汉廷断狱”，岂不正是“《春秋》决狱”！

假如这“理”，也就是“《春秋》大义”，与宋慈的检验报告冲突——比如被害方在尊卑上下的天条上站反了身——那么宋慈手中的验状尸格即便不由重若泰山变成轻如鸿毛，也得黯然退居二线备用。

但话又说回来，朱熹、真德秀他们并不是真正忽视客观物证，而只是强调，于确凿的证据之外，还应该有着更高层次的原则。

他们推崇的“汉廷断狱之意”，中心着眼点并不是“断”，而是“意”。

西汉有个归入“循吏传”的著名太守韩延寿，是以儒家礼教治民的模范。起初人们总是被他烦琐的礼节所苦，但后来确实收到了效果，社会平静，百姓便都安于他的管理。每次有人欺骗了他，他总是自责：“难道不是我对不起他们吗，否则怎么会到如此地步呢？”欺骗他的人听说后，都非常羞愧，有人还居然为此自杀。又一次有两兄弟为田地的事打起官司，韩延寿接案后非常伤心，说：“我侥幸做了这个小官，本来应当给全郡人做出表率，但看来我未能宣明教化，以至于让骨肉兄弟打起了官司，责任全在我啊。”于是当天他便称病不再理事，闭门思过，慌得全郡百姓不知如何是好，兄弟二人也深感后悔，双双剃了头光着上身来向韩延寿请罪，表示愿意调解，到死也不再相争。

儒者看来，“片言折狱”也不是尽善尽美的，最高境界当属这种化解诉讼于无形，消弭罪案于未发的手段——

这正是孔圣人的“必也使无讼乎”。

夫子的意思是：“审理诉讼，我与别人一样，能做到将案情断得曲直分明；但我与其他人不同的是，必须使这类事件根本不发生。”

先贤对此的理解为：“听讼者，治其末，塞其流也；正其本，清其源，则无讼矣。”正本清源，不外是提高自身修养，以身作则，尽可能地感化民众，正所谓只要自身正了，不用法令也能教化大行，否则“其身不

正，虽令不从”。

这便是儒家“人治”的精髓，也即是理学家们“豁然贯通”后的最大心得。

不仅仅是理学家，几乎所有才子文豪士大夫都能领会这个道理，所以纠缠于条条框框零碎末节的刑名法律从来便受到轻视甚至歧视：“习刑名者，世皆指以为俗吏”；应举新科明法的人，总是寥寥无几；苏轼明言，“读书万卷不读律”；司马光也认为脱离儒家教化根本而“日诵徒流绞斩之书，习锻炼文致之事，为士已成刻薄，从政岂有循良”？

他们连律条都不放在眼里，何况是为律条服务的《洗冤集录》？

从更深层次看，宋慈的法医检验与汉儒教化断狱，其实源头便已叉了开来。以教化为主要手段，必是基于对人类本性善良的自信；而宋慈纤毫毕见的检验，却是设身处地猜想凶犯所有可能的手段，正是将性恶论发挥至极端后的设防。

这个差异，推而广之，正是“法治”与“人治”的根本精神区别。

也许连宋慈自己也没有意识到这点，但源头不合，必然走不出令理学家满意的轨道。

你宋提刑自己看看，数十年埋头尸骨律令，格物所得，离豁然贯通至少还有两道大关：“片言折狱”，“必也使无讼”，连一半路都没走到呢。

如果把格物比作伐木，宋慈这一生，只不过都在摘些叶子、折些小枝，被这些枝叶藤蔓迷了眼，连主干在哪里都没摸到，劳而无功啊。

史馆昏暗的灯下，史家兼道学先生，轻轻搁下磨钝了的狼毫，看着烛烟中恍恍惚惚的宋慈身影，遗憾地叹了口气，要说些什么，但嗫嚅片刻，不知如何开口，只好不无同情地伸出手去，想拍拍宋慈的肩膀——

但似乎想起了什么，他连忙缩回手，暗暗背在身后使劲在衣服上擦了又擦。

很快，那几页宋慈生平事迹的详传，在火中慢慢化作了灰烬，一阵风吹过，蝴蝶般舞入了茫茫夜色。

消散在了《宋史》“不甚措意”的“余事”之中。

列入理学门墙的宋慈自然明白钻研法医检验是件费力不讨好的事，但他还是为之耗竭了全部心血。

南宋理宗淳祐七年，宋慈终于写完了《洗冤集录》最后一章。这年，他已经六十二岁了，两年后，他就将离开人世。

宋慈似乎已经能听到无常的铁链拖在地上锒锒作响的声音。他觉得自己的精力越来越不济了，越来越容易疲倦，但一闭眼却老看到一具具白骨在面前叩拜，总是无法安睡。研究了一辈子人体，他对自家身体的状况自是了然于胸，日前自己开了几帖药吃了，也是无甚效果。想起自己因验尸需要半路出家学医，到老居然也有了相当的火候，宋慈不禁苦笑。

他自幼读的是孔孟经书，实想不到一生竟会走上这条小路。

当初究竟是什么原因使自己立志踏上这条小路的呢？

是苦主凄惨而无助的低声抽泣？是屈打成招的良民绝望而怨毒的诅咒？

还是那一具具触目惊心的尸首，紧握的双拳、直视苍天的不瞑双眼？

一阵眩晕，他低低呻吟了一声。

良久，他拨了拨油灯，让光线能亮堂一点——他的视力是一日赛一日的昏花了。提起笔，宋慈一字字写起了序言：

“狱事莫重于大辟，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

是啊，天下刑狱之事，没有比判定死刑更严重的，而死刑真能做到公正无冤吗？要定刑，最重要的是第一手资料，第一手资料的获得全依赖于现场检验。可很少有人能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检验尸首的，多是资历浅易差遣的新员，而他们又往往怕苦畏脏，难得有几个有心于此的却又缺少经验技术，简直是被奸吏仵作当猴耍。想到这里，宋慈的头剧烈疼痛起来，太阳穴上的筋脉突突跳着。

他提笔闭目调息了片刻，又继续写下去。

“慈四叨臬寄，他无寸长，独于狱案，审之又审，不敢萌一毫慢易心……或疑信未决，必反复深思，惟恐率然而行……

“遂博采近世所传诸书，会而稡之，厘而正之，增以己见，总为一编，名曰《洗冤集录》，刊于湖南宪治，示我同寅，使得参验互考，如医师讨论古法，脉络表里先已洞彻，一旦按此以施针砭，发无不中。则其洗冤泽物，当与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

“淳祐丁未嘉平节前十日，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阁、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参议官宋慈惠父序”。写完最后一笔后，宋慈终于长长舒了口气，仰靠在椅上，觉得全身从未有过的轻松。

他不是不清楚“片言折狱”“必也使无讼”的意义比自己这点心得要重要万倍，但他知晓以自己的能力永远走不到那一步，起码他绝做不到一眼识破善恶，更不敢仅凭几句拷打出来的口供便下朱笔。所以他只能一路走来，一路尽心尽力给后人留几个路标。参透菩萨心肠，折得杨柳枝度世，只能留待圣贤伟力，我宋慈能做到的，只是提起降魔杵，用霹雳手段去荡涤邪恶，保护弱民。

那一刻，他又觉得很欣慰，因为《集录》中的每一句话能洗刷多少人间冤情，谁都统计不过来。

他满意地又把序文看了一遍，忽然又想起了什么，忙提笔加上了一句：

“贤士大夫或有得于见闻及亲所历涉，出于此集之外者，切望片纸录赐，以广未备。慈拜禀。”

宋慈逝世后，刘克庄读到《洗冤集录》，回想起老友一生，不禁感慨万千，在墓志铭中郑重写上：“（宋慈）听讼清明，决事刚果，抚善良甚恩，临豪滑甚威，属部官吏以至穷阎委巷、深山幽谷之民，咸若有一宋提刑之临其前。”

宋慈虽已不在，但只要好生学透此书，无论何处有冤情，人们面前仍然会有一个宋提刑出现。

随着此书颁行天下，宋提刑必将化身千千万万。

然而千千万万个宋提刑全被历史的黑洞给吞噬了，连寻找他的坟墓都费了很大的力气。

l955年，福建建阳县文化卫生部门两次普查，终于在风山岭上的几十座荒冢中，找到了宋慈的坟。却早已是破败不堪，连宋理宗御书的墓碑都只留下了半截，倒在野草丛生的泥地上长满苔藓。据说已经很多年没人前来祭扫，政府也再搜寻不到宋慈的任何一支后裔。

这次寻找宋慈墓葬的行动，是上海一位教授见国外教材一讲法医史必抬出宋慈，“国内开花国外香”，觉得有必要重新认识这位《洗冤集录》的作者，多次发函当地政府促成的。

195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拨出专款修缮宋慈墓。

1961年，公布宋慈墓为首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2年，维修时，参照岳飞墓的样式，将宋慈墓封土堆为石砌圆形。

据管理员说，为数不多的游人中，不时会出现外国学者，他们远涉重洋而来，仅为一谒宋慈墓。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中药熏法：将药物点燃或煮沸产生的烟雾熏蒸局部或全身的治疗方法叫熏法。熏法历史悠久，《五十二病方》中就有相关记载，是预防传染病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也是呼吸道疾病重要的辅助疗法。中医认为“肺朝百脉，司呼吸”，“肺开窍于鼻”，传染病最先侵犯的就是呼吸系统，因此预防疫病，最重要的是切断疫气传播途径，固护人体鼻、口、皮肤等。

姜类中药简介：

生姜：姜科草本植物姜的根茎，洗净，切片入药。发汗解表，温中止呕，温肺止咳。

干姜：姜科草本植物姜的根茎，洗净晒干或烘干，切片用。温中，回阳，温肺化饮。

炮姜：为干姜炒至表面微黑，内成棕黄色而成。温里作用弱于干姜，而长于温经止血。

生姜皮：生姜根茎切下的外皮。辛，凉。和脾行水，用于水肿。

红颜药事

——芍药与守宫砂之间的若干片段

溱与洧，方涣涣兮。

士与女，方秉蕑兮。

女曰观乎？士曰既且。且往观乎？

洧之外，洵訏且乐。

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勺药。

——《诗经·郑风·溱洧》

河开了。

残冰已经流尽，河水奔腾之势渐消，已化成了一派从容。水漾漾，波缓缓，碧玉色的浪花沿着矮堤次第开放，俏皮如觅食的半大鲤鱼，娇憨如婴儿在甜梦中轻轻蹬腿。

灰了一冬的田野，不知何时已绽满五彩。油黄嫩绿间，随处点缀着一簇簇浅红艳白。风吹来，像匹巨大的丝绸，柔柔地贴着草绒花梢溜过，上了人身，迎着鼻尖裂开，掠过双耳，滑滑地抚身而去，袭向枝头的雏莺，逗得一阵生脆的欢叫。

踏青去。换了轻衣，随手在路旁拈几叶正散着幽香的兰草，口中哼几句腻得流蜜的小调，腋下似乎生了两翼，轻飘飘的。于是一阵格格娇笑，双目却如花瓣上的露珠那般在初阳下四处泛着光，似乎在寻着什么。

真是偶遇吗？对面施施然来了他。硬生生把笑声压回肚里，疾赶上几步，对面拦住。薄衫下，胸口急急地起伏，双颊的红晕更浓。

“河边去看看？”吐气如手中的兰草，媚眼如柳梢的游丝。

“刚去过了啊。”他装出一脸遗憾，只是嘴角却藏不住狡黠的笑意。

“再去一次嘛。”犹豫片刻，抛下兰草，一把拉过他的手，腰身一扭。

怎么两双手的手心都有些潮潮的呢？

河畔，无数衣着鲜艳的少男少女们，泼水追逐，嬉笑着打闹。不远处，耕作的老农停下了手中的活计，双手拄着锄柄，久久地看得出神。直到身后的老伴一声笑嗔，才赧然一笑，两人相对，居然发现对方满是皱纹的脸居然都有些红了。

终于闹够了，年轻人并排躺在草地上，嘴里轻嚼着涩中带甜的嫩草梗，看着流云半晌无言。忽然，两人扭头相视一笑，同时坐起，又拉着手，低着头，在野地里找些什么。

很快，他们发现了目标。每人轻轻折下一支开得正闹的花，互相交到对方手里。两人看着手中花儿，脸色竟变得有些郑重起来。

喧闹多时的河畔不知何时静了下来，除了彼此的心跳，只能听到流水汩汩。

“赠之以勺药——”

曼声吟唱中，这首诞生于郑国溱洧河畔的小诗被收入了《诗经》。

孔子曰：“郑声淫”，“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淫，有失中庸平和，过也。雅乐，不知圣人称许的《诗经》开篇《关雎》能否算一篇，“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欢乐而不失于放荡，悲哀而不至于痛苦悲伤，再想人家大姑娘也只能自个辗转反侧，可不能动手动脚的。

君子们忙不迭点头，并把范围扩大到了邻国卫：“郑卫之音，乱世之音也。”（《礼记·乐记》）

此后两千多年，提及此诗，多执“刺乱”之说，云以讽刺当时政治混乱风俗淫佚，朱熹更是斩钉截铁：“此诗淫奔者自叙之词。”此淫，已非孔子所言之淫，直是后世“淫荡”之意也。

但不争气的人也有，连一代强主魏文侯都曾不好意思地说：“我正襟危坐听古乐，常担心听睡去了；而听郑卫之音，再久也不知疲倦。”

学者考证：《溱洧》反映了当时郑国的一种风俗，于三月上巳日，男男女女于水畔涤垢祈福，祛除不祥，正如后世《兰亭序》中的“修禊”。

当代文人赞誉：郑卫之音感情丰富，浪漫奔放，热烈大胆，艺术感染力极强。

人们也从古书中找到了这句话：“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周礼》）

至于为什么单单要以勺药——芍药——作为定情之物，从中医的角度猜测，此花以根入药，能养血敛阴、柔肝止痛、平肝阳，尤善治疗诸多如月经不调、痛经等妇科疾病，可能很早就引起了人们的重视，以之赠情人，也许便是取其药效愿其健康之意。

抑或，赠之以芍药，不过是因为那时节此花正当令，开得最好——毕竟这花标致得很，如李时珍便说“群花品中以牡丹第一，芍药第二，故世谓牡丹为花王，芍药为花相。”

但翻《本草纲目》时，见芍药目下有一别名：“将离”，释名中又提及：“芍药，离草也。”

“伊其相谑，赠之以勺药。”

上山采蘼芜，下山逢故夫。

长跪问故夫：“新人复何如？”

“新人虽言好，未若故人姝。

颜色类相似，手爪不相如。

新人从门入，故人从阁去。

新人工织缣，故人工织素。

织缣日一匹，织素五丈余。

将缣来比素，新人不如故。”

——《汉·古诗·上山采蘼芜》

重逢，在这窄窄的山路上。

重逢之后又是分离。

目送着她袅娜的身姿渐渐远去，男子不禁一阵怅惘。

“与我比，新人怎么样啊？”那熟悉的声音还响在耳边，虽然听得出，她强抑住感情，尽量说得平淡，可语气中还是掩饰不住有些幽怨。

“新人不如故”，他喃喃自语，不自觉，仰起头，看着天。

天阴沉沉的，似要下雨。不，已经下了吧，否则面上怎么有些湿漉漉的呢？

他低头再看时，眼前只剩了一片苍翠的榛莽。她早转过了那道弯。

山路上，还萦回着一股清香，那是她采来的满满一篮蘼芜散发出来的。想到这种香草，男子倚在一株树上，不觉痴了。

看来，她定已是再嫁了：

谁都知道，妇人佩带蘼芜可求多子啊。

蘼芜令人多子的说法从《诗经》《楚辞》时便传开了，但据历代药书，蘼芜，伞形科植物川芎的苗叶，能祛脑中风寒，可用于治疗头风头眩，却无令人多子之效。仔细探究，如此风俗很可能是古人搞混了蘼芜与另一种极其相似的草药幼苗：同科植物蛇床。这两种植物自古便容易混淆，所谓“蛇床乱蘼芜”（《博物志》），如《本草纲目》载：“细叶似蛇床者为蘼芜。”陶弘景语：“（蘼芜）处处人家多种之，叶似蛇床而香。”郭璞也曾说：“蘼芜香草，乱之蛇床。”

蛇床的药效：“温中下气，令妇人子脏热，男子阴强，好颜色，久服令人有子。”（《名医别录》）

考证也许并没有多大意义，反正古人都愿意相信妇人佩带蘼芜可以多子。

所以后人推测，此妇人被弃很可能是犯了七出——“不顺父母去、无

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中的“无子”一条，所以一直还在采药求子。但无论什么原因，从字里行间都可以看出，再嫁后她过得还算好。

即使采蘼芜不为求多子，至少这是一种可佩于衣中的著名香草，而且据李时珍说蘼芜的花还可用于制造润肤的面脂：

无论什么境况，一个还能精心装扮自己的女人，都未到绝望的地步。

或者，她不幸中的幸运在于生得早了千把年，听不到道学先生正气凛然的呐喊：

“饿死事小，失节事大！”

在道学先生的时代，无论什么原因，只要你再嫁，绝对都是失节！

失节妇人，活着受人指指点点戳脊梁骨，死了还得遭报应。

连下辈子也翻不了身。

桓帝元嘉中，京都妇女作愁眉、啼妆、堕马髻、折腰步、龋齿笑。

——《后汉书·五行志》

女人总是最爱装扮自己的，香草的作用实在太有限了。

所谓愁眉，指把眉描得细长而曲折；啼妆，即在眼下画出黯淡若泪痕的样子；堕马髻，把发髻全部梳向一边，像是刚从马上落了下来；折腰步，走路时如风摆柳，腰肢纤细得令人担心会不会折断了；齿笑，笑得仿佛是患了牙疼。这些风尚都创自当权外戚大将军梁冀的老婆孙寿，很快，整个京便都歙然效仿，成为最新潮的时尚。

《后汉书》写及此节，不忘加一句：“此近服妖也。”——这简直是妖惑天下！

然而这些妆样后世其实一直在流传，只不过换了些说法，如齿笑，衍变成笑不露齿；折腰步的精髓则被林妹妹大大发扬；眉样与髻型更加演化多端，连唐玄宗都曾加入研究的队伍中。以眉为例，史上留下了很多花样，如什么“鸳鸯眉”“小山眉”“五岳眉”“三峰眉”“垂珠眉”“月棱眉”，

等等。但无论画成什么眉型，目的只有一个：把自己画得柔弱多姿——若不是演戏，绝没有谁想画成横眉立目或是浓眉大眼的。

这种指导精神与折腰步、齿笑完全一致：如此楚楚可怜，如此弱不禁风，任你英雄盖世，也得顿生怜惜之心。

眉黛敛，眼波流，眉宇间那一抹淡淡的愁，谁不心醉，谁不魂销？

且不说当年夫差在西子颦蹙中销尽壮心，面对哀怨的蛾眉，即便是霸王项羽，慷慨悲歌“力拔山兮气盖世”，也得以“虞兮虞兮奈若何”作结。男儿有泪不轻弹，但“虞兮虞兮奈若何”之后，却是“歌数阕，美人和之，项王泣数行下”。

美人自古便以柔弱胜刚强，正如《后汉书》云，孙寿作此妆乃“以为媚惑”。

“媚惑”一词带了贬义，但“女为悦己者容”是谁也不会否认的。女人在脸上涂涂抹抹，描描画画，往往只是为了取悦男人。

只要是女人，都未能免此俗，即使你能做到让天下人全都跪在脚下不敢仰视——即使你是武则天。

《新唐书》载武则天“虽春秋高，善自涂泽，虽左右不悟其衰”，据传她有一个“仙人秘方”，使用多年实有良效，五六十岁还有动人之姿。武则天逝世多年后，王焘在《外台秘要》中公开了这个药方，因方中主药是益母草而被称为“天后炼益母草泽面方”，云以“此药洗面，觉面皮手滑润，颜色光泽”，“经月余生血色，红鲜光泽异于寻常；如经年用之朝暮不绝，年四五十妇人如十五女子”。

《新修本草》记载了此方炼法：于五月初五日采收益母草全草，晒干研末过筛，加适量面粉与水调糊，捏成鸡蛋大小再晒干；然后取一个泥炉，上下各铺一层炭，中间置药，用文武火煅烧；一昼夜后，将药取出，凉透，研细收储。用时加适量滑石粉、胭脂调匀，每日早晚擦洗手面，可令肌肤光洁如玉。

但益母草毕竟不是仙药，武则天依然老去。只是不知，额上新出了一个老年斑与奏报说某处李唐王室造反，哪件事更令女皇懊恼。

那黑须宫娥取了一个矮凳，坐在下面，将白绫从中撕开，先把林之

洋右足放在自己膝盖上，用些白矾洒在脚缝内，将五个脚趾紧紧靠在一处，又将脚面用力曲作弯弓一般，即用白绫缠裹；才缠了两层，就有宫娥拿着针线上来密密缝口。一面狠缠，一面密缝。林之洋身旁既有四个宫娥紧紧靠定，又被两个宫娥把脚扶住，丝毫不能转动。及至缠完，只觉脚上如炭火烧的一般，阵阵疼痛。不觉一阵心酸，放声大哭道："坑死俺了！"

话说林之洋两只"金莲"，被众宫人今日也缠，明日也缠，并用药水熏洗，未及半月，已将脚面弯曲折作两段，十指俱已腐烂，日日鲜血淋漓。

不知不觉，那足上腐烂的血肉都已变成脓水，业已流尽，只剩几根枯骨，两足甚觉瘦小。

两只"金莲"，已被缠的骨软筋酥，倒象酒醉一般，毫无气力，每逢行动总要宫娥搀扶。

——《镜花缘》

男人的审美观是不断发展的，仅仅描画涂抹已经不能满足要求了。

民国初年，杭州有位学子海外留学归来，家中为他完婚。听说新媳妇是个远近闻名的美人，小伙子甚是快活，好不容易完了礼节，掀开盖头一看却恨不能一头撞死，这也称得上美人吗？他不懂，其实这姑娘仅是那双缠得极妙的小脚便足以当得起艳名了。这小子洋墨水喝糊涂了，不识货。

脚可比脸面重要多了：如果长了一双大脚，任你容貌倾国倾城也只是个不值钱的"半截观音"！

缠足始于何时，说法很多。有始于汉、始于晋、始于六朝、始于隋唐、始于五代等说，发烧级别的爱莲者——此莲乃三寸金莲也——甚至附会出大禹的太太涂山氏、纣王的妃子妲己都是小脚的。最被认可的是始于五代之说，缠足的代表人物是南唐后主李煜的宫娥窅娘。

源头仍在争辩，但从史料与出土文物看，北宋时此风已开，到南宋时缠足风俗已然是大兴于世了。

这一缠起码就是一千多年。

缠足的目的与孙寿的折腰步一脉相承，仍是追求女人阴柔之美——有些学者是直接把折腰步与缠足挂上钩的。

前文所引《镜花缘》文字，虽是小说笔法，但描写缠足的痛苦十分真实。其实，缠足之苦远不是任何文字所能形容万一的。只是缠足口诀之一便足以使现代人毛骨悚然了：“不烂不小，越烂越好。”为了裹成一双好脚，得故意在裹脚布中放入碎石瓦砾，甚至虫虱，有时还针刺刀扎，总之不使肌肉烂去不罢休！

可怜女孩儿，从五六岁起便得受此酷刑！小脚一双，眼泪一缸，直至裹成一个走不得一步路的“抱小姐”被抱上花轿才算功德圆满。

走不得路才好呢，这才能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规规矩矩做女人，就连想私奔也力不从心。福建漳州一带相传从前朱熹便是用缠足之法扭转了当地妇女好“淫奔”之风。另外，缠足于一些不长进的男人还有一佳处，如《海客谈莲》中言：“妇女必须缠足，否则强壮如男子，为丈夫者不能制服也。”好不争气的妙算！

如此痛苦的过程得来一个残疾的结果，女人们怎么还能世世代代忍受下去呢？甚至连清朝三令五申禁止缠足也是无济于事，最后只好悄悄对汉人弛了禁，对自家满人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没办法的，男人就是喜欢这个调调。乾隆屡降旨意禁止缠足，可他的陵墓被孙殿英刨开后，人们却发现他身旁殉葬的女人也有双三寸金莲。

中国男人的创造力还是不错的，缠足很快发展成了“莲学”，一双小脚，有的是瘦、小、尖、弯、香、软、正；形、质、资、神、肥、软、秀等名堂。

还有人研究出了各式缠足药，单靠白矾来收湿消毒效果太差了，好缠足药应该还能使坚硬的脚骨软化。听来有些不可思议，但也许确有奇效。徐渭《四声猿·雌木兰替父从军》中木兰便曾得意地唱道：“生脱下半折凌波袜一弯，好些难。几年价才收拾得凤头尖，急忙得改抹做航儿泛。怎生就凑得满帮儿楦。回来俺还要嫁人，却怎生？这也不愁他，俺家有个漱金莲方子，只用一味硝，煮汤一洗，比偌咱还小些哩。（唱）把生硝提得似雪花白，可不霎时间漱瘪了金莲瓣。”

从高洪兴所著的《缠足史》中摘录几个所谓的“瘦金莲方”“妙莲散”如下：

凤仙花连根一并捶烂，煎汤常洗之，脚亦柔软，不受痛苦。

桑白皮、杏仁、猴骨末各三钱，乳香、皮硝各五钱，凤仙花全棵，煎汤先熏后洗。此方在紧缠足中不甚痛苦时使用。

足缠小后软弱难行，用生明矾一两，紫铜末一两，阴阳水各一大碗煎汤熏洗，洗后脚硬如旧，即使放开裹脚布也不易变大——

裹脚布可真是个好东西，可不能随便扔了：实在吃不了苦，随手往梁上一抛，打个环，一了百了。

蜥蜴或名蝘蜓。以器养之，食以朱砂，体尽赤，所食满七斤，治捣万杵，以点女人肢体，终身不灭。唯房室事则灭，故号守宫。

——《博物志·戏术》

蝘蜓以朱砂食之，满三斤。杀，干末，以涂女人身，有交接事便脱，不尔如赤痣，故名守宫。

——陶弘景

女人既是这般娇弱可爱，男人们可更得看牢了。

尽管上有重若泰山的礼教镇着、下有逃不了多远的小脚拖着，男人还是不太放心，生怕吃了哑巴亏。

于是，又有了所谓的“守宫砂”。

守宫，即引文中的蜥蜴、蝘蜓，但并不是今天人们在宠物店所习见的蜥蜴，而是另一种常见的小动物——壁虎。中国人总是好修饰文辞的，一下笔，连几间破茅草屋也成了深宫大殿——这四足长尾攀缘于墙上的丑陋家伙，真能为整日游荡在外的大男人们守住后宫闺门吗？

以点守宫砂来检验女子是否贞洁的传说，在小说中常常可以看到。连金庸在《神雕侠侣》中也有一段著名的描写：“李莫愁大是奇怪，摇头道：‘我不信。’忽地伸出左手，抓住小龙女的手，右手卷起她的衣袖，但见她雪白的肌肤，殷红一点，那正是古墓派中入门时师父所点的守宫

砂，李莫愁暗暗钦佩：‘这二人在古墓中耳鬓厮磨，居然能守之以礼，她仍是个冰清玉洁的处女。’当下卷起自己衣袖，但见一点守宫砂也是娇艳欲滴，两条白臂傍在一起，煞是动人。”

壁虎捕后杀死烘干入药，能散结止痛、祛风定惊，对一些痈疮肿毒、甚至癌肿有一定的效果，治疗中风也有些作用，但所有药效都与验证处女丝毫搭不上边。

这个问题，至少在唐时，学者便已经发现了。主持编撰中国第一部药典《新修本草》的医学家苏敬便说得很明白：“蝘蜓又名蝎虎，以其常在屋壁，故名守宫，亦名壁宫。饲朱点妇人，谬说也。”

守宫守宫，守的只是宫墙屋壁，管你宫中佳丽甚事？

但李时珍的态度却犹豫得多，古籍中以守宫砂试贞的大量记载使他不敢轻易否定，可如法炮制出来的守宫砂毫无效果也是确凿的事实。于是他只好如此落笔：尽管此法“大抵不真”，但“恐别有术，今不传矣”。

的确有可能真是正确炼制方法失传了。若此法果真荒唐，当年东方朔敢冒着被拦腰铡成两截的风险哄骗汉武帝吗：“东方朔语汉武帝，试之有验。”（《博物志》）

此法不灵倒也不打紧，民间还是流传有不少祖上传下来验证处女的妙术的，如《喻世明言·李秀卿义结黄贞女》中便记了一法：

“用细细干灰铺放余桶之内，却教女子解了下衣，坐于桶上。用棉纱条栖入鼻中，要他打喷嚏。若是破身的，上气泄，下气亦泄，干灰必然吹动；若是童身，其灰如旧。朝廷选妃，都用此法。”

守宫，守宫。

可再高的宫墙也阻不尽三月的熏风。

“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

小园深锁。

柳眼迷离，全身慵懒，竟是使不出丝毫气力，只觉得像是要在这浩荡春光中窒息过去，胸口却如有鹿撞。

长笛呜咽，粉蝶翻飞，如云水袖挥去，湖心深处起了涟漪。水起风生，乱红如雨，终于逼出一句柔肠百转的长叹：

“则为你如花美眷，似水流年——”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新修本草》：亦称《唐本草》。因前代药学著作存在较多差错，唐药学家苏敬于显庆二年（657年）表请修订本草，得到唐高宗的批准，并命李勣等组织二十二人修订，实际上由苏敬负责，于显庆四年修订完毕。这是中国，也是世界上由国家颁行的最早一部药典，比欧洲纽伦堡药典要早800余年；作为学医者必读之书，流传达三百多年，直到宋代的《开宝本草》问世后才代替了它在医药界的位置。分为药解、图经、本草三部分，共54卷，收载药物844种，其中考证过去本草经籍所载有差错的药物400余种，增补新药百余种，并详细记述了药物的性味、产地、功效及主治疾病。

《外台秘要》：中国唐代由文献辑录而成的综合性医书，又名《外台秘要方》。40卷。王焘撰成于天宝十一载（752年）。本书汇集了初唐及唐以前的医学著作，对医学文献进行了大量的整理工作，使前人的理论研究与治疗方药全面系统地结合起来。

将相和

——尴尬腽肭脐

万历十年（1582年）六月二十日，神宗皇帝的“元辅张太岳先生”，中极殿大学士、太傅、太师，大明朝自李善长之后两百多年来首位生受三公封号的文臣张居正，病重不治，离开了人世。

张府紧掩的门缝中终于传出了撕心裂肺的嚎叫。那一刻，从紫禁城到王朝的每个府县衙门，整个大明帝国好像剧震了一下，所有人都觉得脚下猛地踩了个空。于是他们都屏住了呼吸，亿万道目光同时投向了那一片缟素的帝都上空。

那里乌云密布，低得几乎压到了城墙。满目混沌，谁也不知道云层的深处隐藏着些什么，甚至相对的两人都看不清对方的脸色究竟是哀是喜。哭声浩大，但耳力好的人似乎能在号啕因换气而停顿的瞬间听到骨节咯咯作响的声音，像是有人在摩拳擦掌活动手腕。

张居正是再也听不到任何声音了。弥留时，他耳边只萦回着他教导了十几年的学生，二十岁的皇帝那悲凄而诚挚的话：

“先生功大，朕无可为酬，只是看顾先生的子孙便了。”

张居正终年仅五十八岁，《明史》未载他所患何病，据他自己在书信中说是因为痔疮，多年误治，访得名医割治后却消耗太大，“衰老之人，痔根虽去元气大损，脾胃虚弱不能饮食，几于不起”，缠绵多时还是“不起”了。

但时人王世贞，文坛“后七子”的领袖兼史家，却在《嘉靖以来内阁首辅传》中明言，夺了张居正的命的并不是区区痔疮；或者说，痔疮不过是表面病症，真正的病因是由于他吃多了壮阳药，药性太过燥烈，又服用寒剂下火，因此发而为痔。几十年后，有个文人沈德符，根据他在京城多年的见闻写了笔记《万历野获编》，说得更加详细，不仅认定张居正确因滥服壮阳药耗竭元气而亡，还指出张居正所服之药为腽肭脐。

腽肭脐，就是今天常见的高档滋补品海狗肾。以“肾”为名的中药一

般指的是雄性动物的外生殖器，也就是常说的“鞭”之类。中医讲究以形补形，很多动物的脏器都是大补的“血肉有情之品”，如“以脏补脏”“以骨补骨”，“肾”“鞭”之类的药物自然具有很好的壮阳效果。而诸多“肾”“鞭”如黄狗肾、鹿鞭中，海狗肾便是药力很霸道的一种。且不提海狗之肾，只是海狗之油，即脂肪，便有奇效：冬天手脚龟裂涂之即愈，且来年不复发；因此《本草纲目拾遗》云“其性热烈可知”。服此物后房中之效如何当然只有张居正自己知道，但据沈德符所载，张居正“严冬不能戴貂帽”——天天服食壮阳药自然火气旺；只是苦了百官，再冷的天也只能跟着“元辅张太岳先生”光着脑袋捱冻。还有一本明人笔记《五杂俎》，云张居正死时“肤体燥裂，如炙鱼然”，也符合服用燥热之药过多的症状。

海狗的原动物“膃肭兽”有两种，一种是真正的海狗，另一种则是海豹；我国古代本草记载的膃肭脐来源两者都有，但大多还是指海豹。无论海狗还是海豹，都生活于寒带或温带海洋中，分布的纬度较高，大部分在北太平洋，我国只有在渤海湾内沿海出产，其他地方只是偶尔见到。因此自古便是难得之物，假货也很多，用沈德符的话说是“百中无一真者”。

张居正自然不必担心吃到假药，何况孝敬此药的人更是可靠之极。沈德符言之凿凿：此妙物“盖蓟帅戚继光所岁献”。

还有一些资料则记载了戚继光所献不仅限此，居然还包括了试药的工具，如王世贞便说“（戚）时时购千金姬”送予张居正。

媚药？千金姬？岁献？时时购？——戚继光？！

也许有人说，王世贞与张居正很有点不对眼，他的记载可能多添了些油醋；但他同时也是戚继光的好友，戚继光还送了他一把自己佩用多年的宝剑，如果真是一盆子虚乌有的污水，何苦连累戚继光？

且不提千金姬、膃肭脐，翻翻张居正自己的书牍，也白纸黑字写着戚继光送礼的记录；还有那次张居正回乡葬父，戚继光派了一营鸟铳手充作仪仗队是世人共睹的；而且谁都知道，首辅张先生家的大门永远对戚继光敞开，即使夜再深，也没有一个护卫敢阻拦传送书函的边关骑士。

够了吧，这足以说明，戚继光与首辅张先生的关系非比寻常。

于是，后世不少史家写到此节，深深皱起了眉头。

其中有不少人沉默许久后，长长叹了口气，闭上眼睛，告诉自己，这一切都是嫉妒者的诬蔑；或者，自己根本没看到过这些资料。

因为谁都知道，戚继光是个不可轻易涂抹的英雄。

戚继光的抗倭功业彪炳千秋，闽浙绵延千里的海岸线上，至今随处可见纪念他的碑刻雕像庙宇，海潮升时，似乎还能听到四百多年前那群亡命武士绝望的惊呼："戚老虎来了！"很多地方甚至把他与关羽、岳飞合祀。

当然，戚继光丝毫无愧于这些崇拜，但感恩的人们却不自觉地冷落了当年与戚继光并肩抗倭的另一位英雄，俞大猷。

俞大猷与戚继光多年的上司，最后官至兵部尚书的谭纶曾评价过当时几位名将的军事才能，在指出了俞的一些不足后话锋一转，如此下了结论："然此（指戚继光等人）皆小知，而公则堪大受。"意思是俞大猷能担起比戚继光等人更重的担子。俞大猷还是个传奇人物，据说棍术天下无敌，还单挑过少林寺，写过一本"武林秘籍"《剑经》。

俞大猷一生也是身经百战，但他最大的特点是官运奇差，几十年间，屡屡夺职、降级、夺荫，甚至下狱几乎处死。如果为他的一生画一条轨迹，明显就是波浪状：凭着军功高了一点，又蓦地下来，倔强地上去，又蓦地下来，如此力量消解，总掀不起滔天大浪，因此功业自然难及戚继光，以至于后世被很多人遗忘。

似乎每个上司看俞大猷总是不顺眼，每次立了大功，不是"严嵩抑其功不叙，但赉银五十两而已"，便是"功为赵文华、胡宗宪所攘，不叙"；失利时，上司把屎盘子顺手扣来任你俞大猷武功再高也躲不过："坐失律，谪充为事官"，"劾大猷纵贼，帝怒"，"委罪大猷纵贼以自解"……

原因也简单，俞大猷为人正直，"以古贤豪自期"，学不会逢迎讨好，又臭又硬，谁看了都不顺眼。

嘉靖四十一年，倭寇大举进犯福建，攻占兴化。明廷急委俞大猷为福建总兵，戚继光任副职，前往围剿。两人联手谁能一挡，倭寇大溃。但论功时，戚继光功居首位，取代俞大猷为总兵，大猷却只得了些赏

银。

报功奏章怎么写，很大程度决定于上司的一支笔，如此看来戚继光与领导处得比俞大猷好多了。

细究戚继光一生，在所有位上与同僚上司下属都相处甚好。他的上级胡宗宪、谭纶、刘应节、梁梦龙，监军汪道昆、赵大河等人，大都与他有深厚的交情，至少不会掣肘，如此情形，俞大猷自不能与之争功。

与上司套交情，奥妙无穷，少不了铜臭龌龊见不得人之事，但俞大猷从未因此鄙夷戚继光，更没有嫉恨过他，一生始终是戚继光的知己至交。因为他明白，无论戚继光用什么手段来争取上司同僚的支持，目的与他一样，都是为了大明江山，为了天下苍生。他由衷地为戚继光能在如此融洽的环境下获得大展拳脚的机会感到高兴。凭他历经沧桑的老眼，他定能发现自己与戚继光肝胆相照。

戚继光少年时写的诗句，便是他们共同的心声：

“封侯非我意，但愿海波平。”

但若想四海波涛真正平息，仅仅拥有谭纶一级的支持是远远不够的。

戚继光对大明王朝的弊病洞若观火，他曾言：“（国防）其机不在边鄙，而在朝廷；不在文武疆吏，而在议论掣肘。”他极其渴望能放开手脚报效国家。

于是，顺理成章，戚继光家乡出产的海狗肾送到了张居正府上。

很快，戚继光的背后有了个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强硬靠山。

南方倭患大致已平，戚继光北上镇守蓟州，防备蒙古诸部。张居正尽可能为戚继光创造条件统筹全局，把他辖区内职位相当的高级将领全部调往别镇；并接受谭纶的建议，令该区文官不得干预军务；谁为难戚继光，他便不动声色地将其人迁调至别处；至于财政后勤，更不须戚继光操心。

戚继光也不负张居正信任：“节制精明，器械犀利，蓟门军容遂为诸边冠。”“在镇十六年，边备修饬，蓟门宴然。”（《明史》）

张居正在世时，戚继光得到了大明朝允许武将所能得到的最高职务与荣誉。

这都是那些海狗肾之功吗？

明末清初史家谈迁在《国榷》中写下了这么一句话：“非戚将军附江陵（张居正）也，江陵自重将军耳。”张居正在书信中也说：“戚帅才略，在今诸将中，诚为希有。”海狗肾虽然珍奇，但若要比礼物贵重，一个不扰民、不苛兵的武将怎能是他人对手？张居正为何独独如此厚待于他呢？

原因也很简单，张居正也同样“但愿海波平”。如何评价张居正，几百年来便是个争论不休的话题，可谁也不能否认他对于天下大治的殷切愿望。

但无论是戚附张，还是张重戚，在世人眼里，戚继光此举终是有亏；反正如此结为一体，便是私党，绝不是光明正大的路数！所以《明史》将其与俞大猷相比时便下了个“操行不如”的结论。

谁都把戚继光视作张居正的亲信，然而他们有没有细思：张居正的事业，原本就建立在私人来往的基础上呢？

关于张居正的施政手段，黄仁宇先生在《万历十五年》中有段精辟的论述：“他采用的方式是用私人函件授意亲信如此如此向皇帝提出建议。这些建议送到内阁票拟，他就得以名正言顺代替皇帝作出同意的批复……为了鼓舞亲信，他有时还在函件上对他们的升迁作出暗示。这种做法，实际上是以他自己作中心，另外形成一个特殊的行政机构，以补助正常行政机构之不及。”

“正常行政机构之不及”，指的是什么呢？

那就是张居正尴尬的身份。

朱元璋创明后，为集皇权，废了沿袭几千年的宰相，并以凌迟酷刑严令后世不得重设。内阁大学士不过是皇帝的秘书兼顾问，终明一朝仅是五品，只是后来朱家子孙能力退化加上偷懒，才慢慢开始权重起来，根本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宰相；根据朱明祖宗家法，绝不允许任何臣僚拥有统辖百官的权力，权势越大，离合法性越远。

所以张居正做不成堂皇的大臣，只能走权臣一路。

既做权臣，便不得不以手腕弄权，用领会自己意图的亲信来履行王朝的程序，由此推行自己的政策：考成法、一条鞭法、度田清丈，等等。

如此做法自然是上不得桌面的，所以黄仁宇接着说："这在旁人看来，就是上下其手；以气节自负的人，自更不愿向他低头，以免于趋附权势的讥讪。"

对于更"以气节自负的人"的人，除了不低头，还得毅然攻击。像御史刘台，便庄严弹劾张居正"俨然以相自处"——你张先生真把自个当成宰相了！

刘台的战友很多。生前身后，张居正遭受过数不清的弹劾，有太多的人看不惯这位张先生的作为。

不仅是权臣身份的问题，这位张先生还有其他一些正人君子所难容的行径。

他居然是勾结阉人上的台。

张居正是与大太监冯保合力扳倒内阁首辅高拱取而代之的。高拱也很有才干，但他看不起阉人，这很符合传统士人道德：阉人是绝不能秉大权的，本朝王振、刘瑾之祸殷鉴不远。张居正却有自信，利用太监开路而反过来又能控制他们。从日后的政局看，他的确做到了。冯保集司礼掌印、提督东厂于一身，又得到神宗生母李太后的信任，但张居正还是能够掌握局面，他曾自得地说，"宫中府中，事无大小，悉咨于余而后行，未尝内出一旨外干一事"，"中贵人无敢以一毫干预"。

但你越是表白，君子们越是怀疑你们的关系。被一闷棍打下台，当日就雇着牛车被逐回老家的高拱恨极了张居正与太监，他在遗著《病榻遗言》中详述了张居正不光彩的勾当，说张居正与冯保结拜为兄弟，逢迎谄媚无所不为，冯保的心腹没一天不去张府，三人整天关起门来嘀嘀咕咕，简直是同一个鼻孔出气。

除了费尽心机取得太监头目的支持，张居正还讨好太后。神宗有两位太后，一位是先帝的正宫皇后，另一位则是生母李后。按皇家制度，

新天子即位时在为两位太后上封号时应区分高下，生母应该比先皇皇后略低。冯保使个眼色，张居正心领神会拟了诏书：两宫并驾齐驱。李后感激，从此“倾心委倚”。

居正不正！无论如何，这些都不像是正人的行径。

如此上台的张居正，竟然敢昂然以周公霍光自命，来行使宰相大权，是可忍，孰不可忍？

奏！植党营私、擅改祖制、作威作福！

但有太后、宦官撑腰的张居正已经是稳如泰山，再多的奏章也动摇不了根基。

相反，他那不合法的命令却一日比一日的不可抗拒，力度也越来越强，传令下去，即便前方有大山挡道，也得立时化作齑粉。据《明史》所载：张居正发令，“虽万里外，朝下而夕奉行”，如疾雷迅风，力道万钧，所向披靡。

为了这个效果，张居正顾不上自身小小的名节了。

但对于一个自幼熟读圣贤书的儒家学子，张居正迈出与宦官交接的第一步定是需要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的，正如戚继光送出海狗肾一样。

戚继光家教极严，其父戚景通为官严正清廉，从不奉承权贵，有次甚至因拒绝遵循官场陋规送点小礼而丢了官。可以想象，以孝闻名的戚继光在采购礼品时心情的痛苦。

但最终，高傲的张居正在宦官面前谦逊地弯下了腰，戚继光则恭恭敬敬用火漆封好了一份份礼盒。

他们问心无愧。

因为他们已经发现，若想实现自己的抱负，天下之大，只有此路还可一试。如此危机四伏的时代，绝不是靠夫子寻常的教诲便可救得的，张居正有言：“非得磊落奇伟之士，大破常格，不足以弭天下之患。”

张居正、戚继光都是能大破常格的磊落奇伟之士，所以他们成就了一番事业。

戚继光的“海波平”，不过只是张居正规划中的一个局部。张居正的事业全面取得了明显的成功：

“（张居正）及揽大政，登首辅，慨然有任天下之志……十年来海内肃清……力筹富国，太仓粟可支十年，冏寺积金，至四百余万……一时治绩炳然。”（《明史纪事本末·江陵柄政》）

弹劾张居正的奏章一天天少了下去。

但君子们还是悻悻然地等待着。

万历五年（1577年）九月十三日，一个七十四岁的老人死了。

这个无职无权的老人的死，在大明帝国掀起了轩然大波。

因为他是首辅张居正的父亲。

按着规矩上门表示慰问后，君子们正襟端坐，等着张居正做一件必须做的事。

丁忧。

所谓丁忧，是所有官员必须遵守的制度。至亲——如父母——逝世，自闻丧之日起，不计闰月，必须辞职守制二十七个月。

君子们有些幸灾乐祸，我们赶不走你，你自己老父不争气，要拖你下台，这就是天意！

夺情！居然要夺情！

夺情，指的是皇帝特别指定，不许辞职。皇帝挽留、太后挽留、亲信挽留，都可以理解，问题是，你张居正竟然也含含糊糊，准备答应夺情了？！

为图自身富贵，置生父后事于不顾，无异禽兽！为子不孝，为臣岂能尽忠？

弹劾张居正的奏章又满天飞舞起来。“忘亲贪位”“厚颜就列”，措词无比强烈。也难怪，从前的一切还可勉强理解为逆取顺守，现在饶是你浑身是嘴也说不清楚了：丁忧事关孝道，你已经触到伦理纲常的底线

了。

张居正陷入了有生以来最为严重的危机之中。他何尝不想丁忧守制，但形势逼着他不能离开一日，何况漫长的二十七个月！考成法已经上了轨道，一条鞭法与清丈法却正是要紧关头，一步不实便前功尽弃全盘皆输，他实在离开不得。

或者，还有一件事深深刺痛了他。我这还没走呢，你们就向我的副手道贺了，那小子居然还受了礼？好势利！难道我铁定得走吗？这大明的家，照样我来当。

于是他默默接受了夺情的建议。

这下君子们忍受多时的火山终于大喷发了。雪片般的奏章不算，还一拨拨来到张居正府上，劝其万万不能有违圣教，苦口婆心，声泪俱下。

小皇帝站出来为他的先生出气了。一翻面皮，准备用廷杖伺候弹劾张居正的大小君子们。

廷杖已经高高举起，一干大臣连忙跑去张家求情。张居正的犟脾气也已经发作，托辞不见。有人急了，不顾一切奔到内室孝闱，找到了张居正。

“圣怒太严重，说不得。”张居正冷冷道。

“即使圣怒，也是为的先生。”

张居正再忍不住，勃然下拜，命人拿刀来，架在自己脖子上，厉声道：“皇上硬要留我，大家却拼命赶我走，你们杀了我吧！”

众人失色，明白事态已经不可挽回。

廷杖狠狠落下，血肉横飞。紫禁城上空，弥漫开来刺鼻的血腥味。

夺情一事对张居正刺激甚大，《明史》载：“居正自夺情后，益偏恣。其所黜陟，多由爱憎。左右用事之人多通贿赂。”也许，张居正从君子们拼命以纲常教条阻止自己夺情一事看出他们的迂腐和不可共事，从而产生了一种道德幻灭感，从此行事更辣手，对于反对者，朝闻而夕

报；同时自身也更讲究享受，排场越来越大，很可能，就是夺情之后，张居正才服用起戚继光送的海狗肾的。

既然看穿了君子们的碍事，张居正一不做二不休，下了一道更得罪人的命令：禁毁天下书院，不许士人聚集游食，扰害地方。

没有张屠夫，也不用吃带毛猪，轰开你们这些满口大道理的酸措大，随你们说我“其所黜陟，多由爱憎”吧，我张居正一样要把事业做下去。天下事要紧，我一人“一时之毁誉，不关于虑；即万世之是非，亦所不计也”！

从此，他与亲信的关系更加紧密了。回乡葬父时，他生怕短期的离职引起戚继光不安，特地通知他自己很快会回来的，你只管好好干，不必担心。

戚继光则派了一队鸟铳手为张居正开路，以此表明他对首辅的理解与支持。

大明王朝继续沿着张居正设计的轨道运转。

但张居正在把君子们压得敢怒不敢言的同时，也注定了自己的下场。

张居正一死，君子们便准备动手了，被张居正的考成法捆得喘不过气来或是被清丈法消瘦了的大小官吏更是迫不及待——无论正邪现在同仇敌忾。

张居正死后，只过了半年，终于有一道弹劾冯保的奏章送到了神宗面前，皇帝不觉脱口而出：“我等这道奏疏已经多时了。”声音冷得瘆人。神宗的目光，利箭般射向了张先生的故乡江陵。

次年三月，诏夺张居正上柱国太师，八月再诏夺文忠公谥。

再次年四月，诏令查抄张居正家产。

应该说，正是多年来张居正对小皇帝管制得太严格，暗暗在神宗心中埋下了厌恶的根子，那些人才能在张居正死后慢慢窥测方向揣摩出圣上的心理，引发出了新的一轮弹劾。

从小到大，神宗始终蜷缩在张居正高大的身影里，听得最多的一句话，便是母后说的：“要是张先生知道了，看你怎么办？”

甚至十八岁时，因为一次酒后小小的过失，母后居然还责令自己跪了三个时辰，甚至用《汉书·霍光传》威胁要行废立——当代霍光是谁？张先生！

这么多年，你张居正篡了朕的权！

皇上圣明，天理循环！

当张居正的抄家单子摆在御案上时，年轻的皇帝同样有了道德幻灭感。

你张先生的家底，实在也太过丰厚了吧：金二千四百余两，银十六万两，房产一万余两。他们还说你回乡时居然坐三十二人抬的轿子，前轩后寝，旁有两庑，一路每餐水陆珍馐上百样还说没下箸处。

你还记得吗，朕当皇帝的第一个春节，连民间都大摆宴席贺岁，你却只让人添了几样水果，口口声声节省为民！

还有，你张先生节制朕对宫中嫔妃的赏赐，而自己却纳了两位绝色女子为妾——据说还是戚继光送的！

多年的道德约束，随着张居正的彻底被清算而轰然倒塌。

看来没有束缚的神宗皇帝从此将是一身轻松了。他很快有了向道德代言人——文臣君子们挑战的需要。因为宠爱有别，他想废长立幼，立郑贵妃之子为太子。廷臣察出苗头，大义凛然，硬是抵住了至尊的压力，抱成一团持久作战，直到逼着神宗立了长子为储才罢休。

他们的理由充分得很，圣人教导我们，对儿女不能偏爱，伦理纲常、长幼有序是我们帝国的立国根本……紧箍咒般日夜在朝堂上念叨。

沮丧的神宗终于发现了道德的威力，也发现了张居正的失败，正是由于他轻视了这股传承千年的力量，没有向它妥协，这才使得君子们成了朕的同盟军。否则，朕还真动不了张先生。

与传统道德的较量中，张居正还能取得暂时的胜利，但他这个学生

却没有那般魄力，于是大彻大悟的神宗采取了另一种方式来表示抗议。

消极怠工。一口气二十多年不上朝。

张居正死后二十年，两京缺少尚书三人、侍郎十人、科道九十四人，天下缺巡抚三人、布政监司六十六人、知府二十五人。最严重时，整个帝国官员缺额达一半以上。廷臣请选补，不理，对所有空缺与官员调迁，不闻不问。连臣僚表示抗议的辞职报告也不理会（据说最多的一位居然连续上了一百二十份辞呈），你自己脱下官服封了官印走了便是……

由于缺少法官断案，有些嫌疑人二十多年也没被提审，被关得神经错乱，在狱中用砖头把自己砸得满身是血，卧在血泊中呼冤。

砸死了也是白砸。有一封奏疏说得狠："陛下万事不理。"

甚至你破口骂他，当时暴跳如雷，但冷静下来，他照样当作看不见。

神宗不上当，罚了甚至宰了你，倒是成全了你的名声，你可能还求之不得。

经过张居正事件后，神宗已经清楚，大部分的争论、告讦、弹劾都是毫无意义的文字游戏，哦，不，是"讪君卖直"。他想起了当年那群为弹劾张居正而争相伏身于廷杖之下的大臣们脸上痛苦而满足的神情。

他宁愿百无聊赖地坐在深宫中与小太监们掷银为戏。（有史料记载，神宗很可能还染上了鸦片瘾）

他不再计较身后的评论，因为他终于明白，在君子们强大的道德体系内，只有平庸的人才能得到好名声，就像成祖以下，史家们一致恭维的好皇帝只有胆怯而温和的曾叔祖孝宗一人。（黄仁宇：《中国大历史》）

张居正理应得到惩罚。

谁叫你"大破常格"？

这就是后人评你的能治国不能服人，"工于谋国，拙于谋身"吗？

如此收场你张先生也许早在意料中吧：你不是说过，己身不复为己有，甘愿充当铺地的席子，任人践踏甚至尿溺吗？

那就如你所愿：

“（张居正）假丈量田土，骚动海内，专权乱政，罔上负恩，谋国不忠。本当破棺戮尸，念效劳有年，姑免尽法。其弟都指挥居易，子编修、敬修，子张顺、张书，都着永远戍边。”

抄家官员还在途中，张宅早已经被当地县令——当初最奉承张居正的地方官——封门，打开看时，已经饿死了十余人。

拷问时，长子敬修不堪忍受，自杀。

有点遗憾，张居正家产，不到严嵩二十分之一。

“先生功大，朕无可为酬，只是看顾先生的子孙便了。”

且慢，看顾先放一边，有件事还得说个明白：

“你家老爷与戚帅相结，凡有书问，虽夜中开门递进，意欲何为？”

是啊，将相如此一团和气，莫非要唱一出谋反大戏——

不是都说戚继光是头猛兽，天下只有张居正能够驾驭吗？

戚继光还算幸运，如此险恶风波袭来，不过是罢职归田养老。

对于神宗的宽宏，戚继光无比感激，认为是“圣明独鉴孤臣，眷未衰也”。

但出人意料的是，这位时时购千金姬、岁献海狗肾的大帅，回乡后居然穷得连给自己买药治病的钱都没有。

董承诏《戚大将军孟诸公小传》云：“（戚继光）四提将印，佩玉三十余年，野无成田，囊无宿镪，唯集书数千卷而已。”

万历十五年（1587年）十二月二十日，缺钱买药的戚继光突然病发逝世。

他好歹保住了声名。

张居正的名声官职，要到天启年间才被追复。奔走呼吁为张居正恢复名誉的，却是一位当年夺情之争时被打瘸了一条腿的青年进士邹元标。

四十多年后，面对不可收拾的危局，白发苍苍的邹元标终于理解了张居正。

但这世间已经再无张居正。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补虚中药：凡能补充人体物质，增强机能，以提高抗病能力，消除虚弱证候的药物，称为补虚药。所谓虚证，概括起来不外气虚、血虚、阴虚、阳虚四种，临床应根据类型不同而选择合适药物。凡身体健康无虚证者，不宜滥用，以免导致阴阳平衡失调，“误补益疾”；邪实而正气不虚者，以祛邪为要，亦不宜乱用补虚药，以防“闭门留寇”。

常用补气药：人参、黄芪、白术、山药。

常用补阳药：鹿茸、巴戟天、肉苁蓉、淫羊藿、菟丝子、仙茅、补骨脂、益智仁。

常用补血药：当归、熟地、阿胶、首乌。

常用补阴药：天冬、麦冬、沙参、黄精、玉竹、枸杞、百合、龟板、鳖甲。

血肉有情之品：指动物的血、肉、骨、髓、脏器等，由于在形态结构与生理功能等方面具有诸多相似性，因此对人体相应的器官组织具有药理作用。如名医叶天士云：“夫精血皆有形，以草木无情之物为补益，声气必不相应……血肉有情，栽培身内之精血，多用自有益。”意即人与动物都是血肉之躯，取象比类，以脏补脏，能更好地滋补人体，效果超过金石草木等无情之药。

不　朽
——《本草纲目》五百年

从那叠书稿中随意抽出一卷，粗略翻了几页，王世贞悄悄吸了口凉气，温和中带些矜持的神情慢慢严肃起来。他抬起头，看着坐在自己对面的人。那一身褐色布衣的清癯老者正怡然地品着茶，不知怎的，此刻在王世贞眼中，他原本就得体大方的举止现在更加洒脱，大袖挥动之际似乎还带出了些云烟。

他出了一会神，重又低下头去，端坐正了，仔细捧读起来。也不知过了许久，他终于低叹一声，轻轻放下书卷，对那老人拱了拱手，微笑着问道："濒湖兄著这部大书，花了多少时间呀？"

老人李时珍——濒湖是他的号，闻言拈须笑道："大人这话问得我得好好算算了。"沉吟片刻，他接着说："当初我决心写这《本草纲目》时，不过三十出头吧，一转眼，现在可就是七十三了——七十三、八十四，阎王不请自己去，时日无多了哪。"

"濒湖兄仙风道骨，阎王爷也得卖你几分面子吧。"王世贞插了一句，"如此算来，为这部书，竟然耗了濒湖兄四十多年功夫？我真正是钦佩至极！"

"大人过奖。其实也没那么久，我六十岁那年就已经差不多完成了，最近这些年不过只是核对补充罢了。"

"我粗读几条，便发觉书中引据很多，上至坟典下及传奇，子史经传、声韵农圃、医卜星相，凡有相关无不备采，濒湖兄涉猎之广，实令我等惭愧。"说此言时，王世贞满脸真诚，绝不是客套。

"山野之人哪敢在大人驾前献丑。我这辈子，也是奇怪，只是喜欢看些杂书，圣人的经典却是不甚精通，该惭愧的是我啊。"李时珍也是言出肺腑。

顿了一顿，他离座走到王世贞面前，深深作了一个揖，神情庄重地说："时珍自知学术浅薄，难登大雅，故此不揣冒昧，想烦劳大人作一小

序，希望此书能借大人妙笔流传后世，多少于世人有些裨益，时珍此生便心愿足矣！”

王世贞连忙起身，扶起老人，说道：“濒湖兄不必多礼！”

“……岁历三十稔，书考八百余家，稿凡三易。复者芟之，阙者缉之，讹者绳之。旧本一千五百一十八种，今增药三百七十四种，分为一十六部，著成五十二卷。虽非集成，亦粗大备，僭名曰《本草纲目》……”

在序中，王世贞用李时珍自己的话，对《本草纲目》的成书过程与规模做了扼要的介绍，当然也不忘记了一笔：“愿乞一言以托不朽。”

在李时珍，还有当时所有人看来，这句话是十分合理的，谁都相信，如果开卷有了王世贞这篇六百多字的序镇着，《本草纲目》便多了几分“不朽”的把握。

因为王世贞是当时的文坛泰斗，独领大名二十年。《明史》载：“（王世贞）才最高，地望最显，声华意气笼盖海内。一时士大夫及山人、词客、衲子、羽流，莫不奔走门下。”若得如此大腕“片言褒赏”，自然能“声价骤起”，李时珍“乞一言以托不朽”的想法十分正常。

相比王世贞如日中天的名声，医者李时珍自然有自惭形秽的感觉，一定会觉得这辈子不算很成功，尽管他这一生已经活人无数。

李时珍弯下腰去请王世贞写序的那一刹那，他面前的青砖上，会不会幻出当年父亲那因失望而灰暗无光的眼睛呢？

李时珍的父亲李言闻，原本对这个聪明的儿子寄予了很大的希望，指望他光耀李家门楣，好好为祖先出口气。

一开始的迹象表明，这个希望是很有可能实现的。

李时珍十三岁便考中了秀才。

每日清晨，听着儿子还不脱稚嫩的读书声，李言闻便说不出的舒坦。他觉得世代为医的李家或许在他儿子这一代便能转运了，一条通往京城、通往金銮殿、再通往衙门大堂的金光大道已经铺在时珍的书桌上。他不觉想起了自己的父亲，一个四处跑江湖的铃医，每日提着药箱

摇着串铃——又叫虎撑的——栉风沐雨挣口饭吃，常常被当成卖嘴的骗子，好不容易在世人鄙夷的眼光中养大了自己；虽然他自己倒也争气，把老人家的手艺发扬了，几十年功夫好歹熬成了一方名医，可其中的辛酸他是实在不敢回首。自从生下时珍，他便下了决心，便是倾家荡产也要把这孩子送上正途，可绝不能让他再走祖祖辈辈的老路了，为此他还费了很大力气，托人让李时珍拜到了中过进士的一位老先生门下。十三岁中秀才，老天开眼，这小子争气啊。

信心十足的李言闻就等着乡试、会试，等着时珍一步步沿着他梦想的脚印走下去，走出头。

十六岁，乡试不中。

十九岁，再不中！

二十二岁，还是不中！

李言闻蒙了，这屡战屡败的沮丧后生，当真是那个早慧好学的时珍孩儿吗？怎么越读越不济了呢？

李时珍当然承受着更大的痛苦。第三次乡试铩羽之后，他觉得青春紧迫，有必要对自己的未来做个现实的最终规划了。几个不眠之夜后，他终于向父亲提出了自己的打算。

“你要学医？”李言闻几乎要咆哮了。但看着儿子通红的眼睛和憔悴的脸庞，他又不忍开口责骂。良久良久，他抬头看看天，长长叹了口气，黯然道：“明天，你随我出诊吧！”语气嘶哑，比吞了满口的黄连还要苦涩。

心里猛然空荡荡的李言闻没有多怪儿子，他看得出，时珍已经尽了力。他又记起，时珍自小看到本草方书便两眼放光，精神头比读圣人书还要大，药性歌诀更是不用多教便背得比诗词还顺溜。想到这他又叹了口气，把这一切都归结于祖宗的风水不好，牢牢把李家一脉圈在了医药这个没前途、走不到头的行当之中。

在我们这个古老的国度，任何一门技艺，无论你学得多精妙，都是没前途、走不到头的——

都不是正途。

“德成而上，艺成而下”：成就德行是主要的，居上位；懂得技艺是次要的，居下位——这是儒家经典《礼记》中的一句名言。

儒家学者的气魄很大，动不动就挽起袖子准备治国平天下；他们一生钻研的，也是大济苍生的学问。注意，是“大济”，要大，要大到能涵盖天下，而不是零零碎碎的一技一艺。打个比方，任何一个工匠，泥水工，或是木匠、瓦匠，都不能独力造成一座房子，即使每个匠人在各自领域都是绝世天才；造房子绝少不了一个能统筹全局、调度一切的总工程师。衡量这个工程师水平高低的标准是规划是否合理、目光是否远大、指挥是否得力，而不是他能不能使得一手好刨锯。正如柳宗元所述，那个连自家床坏了都不能修理的梓人照样是个不可或缺的主角。

如此传统下，有志气的学子当然要做工程师，谁也不愿去打下手听使唤。尽管与其他技术相比，医学事关人命，地位最高，也能受到更多的优待，但这个行当还是照样被归入次一等的“医卜星相”。你于其间造诣再深积德再多，死后被记下几行字，收入正史末尾的《方技传》已经是到了顶，几世修来的荣耀了。

而这《方技传》往往还是神神道道真真假假，多被历代君子依照圣人教诲“敬而远之”不甚重视的。

古往今来，好像没听说过有谁仅凭了一手好医术便封侯拜相的。

李时珍的时代，要想出人头地，只有华山一条道：从八股上搏。

即便是王世贞，若不是当年高中科举，纵使文采再好也不可能有后来的“地望最显，声华意气笼盖海内”，李时珍也就不会巴巴地求到他门上。

然而，以《本草纲目》的内容看来，李时珍及时放弃科考，是十分明智的选择。以李时珍的禀性，便是考到老死，也难中一第。

无论谁的言论，如果没有亲眼所见或是能使自己真正理解信服，他都表示怀疑，不肯随便附和——即使对方是上古圣人。

《本草纲目》一书，纠正了很多沿袭数百甚至上千年的错误，就连被奉为圣典的《神农本草经》，他也在其中挑出了不少荒谬之处。像云实花这东西，《神农本草经》将其列入可长期服用的“上品”，李时珍则

斩钉截铁明言："此古书之讹也！"这药性子甚烈，长服还了得？他对古代经典最反感的，还是那些宣扬长生修仙的胡说八道，把水银雄黄一类毒物当宝贝："六朝以下贪生者服食，致成废笃而丧厥躯，不知若干人矣！"在药书上落笔，一笔一画都连着生死："本草其可妄言哉？"

"本草其可妄言哉？"所以，越写到后来，他反而越不敢轻易下笔。他觉得一个人的精力与智慧实在是太有限了，往往在解开一个问题的同时，又在原地冒出来更多的问题，就像雨后一茬茬的蘑菇那样。何况还有很多难题是他费尽心机也没办法弄明白的，比如"撒八儿"这玩意，古人说是玳瑁遗精被蛟鱼吞食后吐出而成——他怎么才能看到蛟鱼吃的究竟是什么东西呢？为了对后人负责，对这些无从核实的说法，他只能遗憾地在书上写下"当俟博物者订正""漫记于此，以俟博识"之类的文字。

应该正是这种用独立眼光审视事物，不肯人云亦云的禀性，导致了他的几次落第——你不规规矩矩按着套路写陈词滥调的八股，如何能中？你才力越高，便离题越远。

十三岁中秀才，不过是李时珍那时还小，尚未形成自己的性格罢了。

这辈子，本就不该你走正途。既然你对一切教诲学问都有怀疑，那就自己慢慢揣摩去吧。

对于治国安民之外的种种世间学问，儒家学人其实也有强烈的好奇心，只是得分清主次，在参悟天地间玄之又玄的至理的同时，有余力方可涉足，绝不能因小失大去钻牛角尖。

理学也有格物功夫，但关键不是仅仅参透每一物的琐碎道理，而是为了豁然贯通体贴出终极的天理，外可以济世，内能够成圣。

一事一物的知识，在他们眼里往往不过只是一种博闻之学罢了，很多时候，还带着消遣的眼光去看。

王世贞的《本草纲目》序中，有这么一句话，"予开卷细玩"，不经意间透露了他的这种心态。

玩，尽管可以理解为玩味、体会，但这词毕竟带些轻慢的意思。后文的一段文学化的描写更是淋漓尽致地表达了他阅读《本草纲目》后的

快感："如入金谷之园，种色夺目；如登龙君之宫，宝藏悉陈；如对冰壶玉鉴，毛发可指数也。"

当然，王世贞毕竟名下无虚，很识货，他也意识到了《本草纲目》的价值绝不仅仅只是供人猎奇开眼界。序文最后，他运笔如椽，大大褒扬了此书的不凡："兹岂仅以医书觏哉？实性理之精微，格物之通典，帝王之秘录，臣民之重宝也！"

帝王秘录、臣民重宝且不提，关键在于，他把此书提升到了理学格物通典的高度，并以此理直气壮地宣扬："兹岂仅以医书觏哉？"

他应该觉得够对得起李时珍了：

性理之精微，格物之通典，把《纲目》引向理学正路，比你那上不得台盘的医药杂书，如何？

如此，庶几能够"不朽"了吧。

搁了笔，王世贞傲然微笑着。

对王世贞这样的评价，李时珍自然是十分满意的。读完序文之后，他或许会想起当年为了说服父亲而作的那首诗：

"身如逆流船，心比铁石坚；望父全儿志，至死不怕难。"

的确，作为一个儒家学子，要做出放弃科举埋头学医的决定，真正是逆水行舟；如今得到正统权威的如此褒奖，也算是到了岸，修成了正果。白发苍苍的李时珍回忆一生，不禁感慨万千。

其实起初他并没有撰写这样一部大书的计划，而只是想学好医术，多救治一些人。只是在行医过程中，发现了历代本草药书中存在着太多的信口开河、以讹传讹，"舛谬、差讹、遗漏不可枚数"，这才萌生了重新编著一部经过自己核对检验的药书的想法。

以一人之力，编著一部大规模的本草，谈何容易！著书的念头刚出现时，连他自己也被吓了一跳，但这不也完成了吗？

大不了读书十年不出户庭；大不了穿上草鞋，背起药筐，远涉深山旷野，遍访名医宿儒，搜求民间验方；大不了在自家院中开个药圃，朝

夕观察；大不了亲身试药，摸索古书中说不清道不明的奥妙。

真是光阴似箭，简直只是一眨眼，这辈子就这么过来了吗？李时珍忽然觉得一阵眩晕，就像是当年为了掌握麻醉的最佳剂量，一次次服用曼陀罗时的感觉一样，仿佛连舌尖都有些麻涩起来。

人这一辈子，能有几个三十年呢？

秋风起，百草黄，蓦然回首，已是百年身。

枯枝般的手轻轻摩挲着沉甸甸的书稿，指尖似乎能触摸到来自文字深处的脉动，每一撇捺都均匀而有力，这让李时珍感到了极大的欣慰。他相信，无论能不能“不朽”，这部书的寿命都将比他短暂的一生要长得多，何况现在又加上了王世贞的序文。

接下来，就该是最无情而又最公正的裁判——时间——出场了。

已经油尽灯枯的李时珍把《本草纲目》一卷卷整整齐齐码好，交给了历史。

得此序文后三年，李时珍逝世。那一年，近二百万字的《本草纲目》在金陵书商胡承龙资助下（书商能有此举亦是得力于王世贞之序不少）刚刚刻版完成，他很可能没来得及见到完整的刻本。

临终前，他写了一封遗表，交给儿子，嘱咐他有机会便上书朝廷，借助政府之力推行天下，以发挥更大作用。表进之后，命礼部誊写，发两京、各省刊行。

出版后不到十年，《本草纲目》便已经流传到日本、朝鲜、越南等国。日本江户幕府第一代将军德川家康视若奇宝，郑重收藏。

历史的巨轮滚滚而前，颠簸中，《本草纲目》却在一版版重刻……

几百年弹指一挥间，《本草纲目》的影响越来越大。乾隆年间，随着当时的尊古的学风，医药界也兴起了尊经崇古的潮流，不少名医的矛头对准了《本草纲目》。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著名儒医陈修园，他对《神农本草经》推崇备至，谓其“字字准确”。然而在他的时代，如此圣经居然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冷落，于是他极为愤慨，把一切罪责都推到了李时珍头上：“自时珍之《纲目》盛行，而神农之《本草经》遂废。”他

大声疾呼："学者必于此等书焚去，方可与言医道。"

好像效果不太明显，没几个人会听他的。

《本草纲目》继续被翻译为英语、法语、俄语、德语……欧美各国主要图书馆都藏有此书，1735年巴黎出版的法文本《中华帝国全志》中，即有《本草纲目》节译本。

《本草纲目》如此强劲的传播过程中，发生在陈修园的同行身上的一件事，倒也值得一记。因为它前半部分，简直是当年李时珍求王世贞作序的翻版。

1770年，与叶天士齐名的一代名医薛雪去世。其孙草拟了墓志铭寄给当时最出风头的大才子、"乾隆三大家"之一袁枚，想征求意见，最好得一篇小文，"以托不朽"。

薛雪曾治好袁枚的大病，救了他一命，袁枚得文自然不敢怠慢。然而仔细阅读之后，他诧异地发现，文中居然"无一字及医"，反而将老人家置于理学一流。

袁枚读完半晌无语，一股郁火堵在胸口，觉得几乎要窒息过去，连手脚都有些冰凉。他闭目良久，猛地起身来到书桌前，操笔便给名医之孙写信：

"谈何容易！老天难得生了一个不朽之人，而他的子孙却定要推而纳之于必朽之处！"

"这天底下，不是定要成为周公孔子那样的圣贤才能不朽的，后羿的箭法、弈秋的棋艺、俞跗的医术，都可以不朽！"

"医药的效果立等可见，所以名医百无一人；讲学的效果无从查据，所以满目皆是理学村儒。你不尊先人于百无一人之上，反而贱之于满目皆是之中，实在是太愚蠢了！"

"当初我身患重病，命悬一线，那时就是眼前来了十个八个周公孔子又有何用？你家先人只用了一方药便救活了我，那时我就认定，他老人家定然会不朽！"

"如有医案良方，可以拯救世人，搜集了传下去，定当高出理学那套

语录陈言万万。如果舍此而一心想往理学路上钻去，真正是舍神奇以就臭腐，理学门墙未必能给他留个位置，而方技中却生生少了一个真人——岂不是荒唐之至，岂不是可惜之至？”

袁枚不假思索一气写完，愤愤然扔了笔，大口大口地喘息着。

他这才发现，自己的双手竟然在微微颤抖。

比较王世贞与袁枚的两篇文章，两百年后，好像世道有些变化了。

大浪淘沙。

又过了两百多年，来到了我们的时代。

距离1578年完稿，《本草纲目》已经流传了四百三十来年。国人喜好凑整数，而且是往高了凑，就像上了九十就可以贺百岁那样，依如此算法，《本草纲目》也能称五百岁了。

到了今日，国内外各种翻刻本已多达五十种以上，初刻版金陵本早已被视作稀世珍本。

1951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和平理事会上，李时珍被列为古代世界名人，据说他的大理石雕像至今还屹立在莫斯科大学的长廊上。经核对，现在学界已经公认，达尔文在《物种起源》中多次引用，以证明其进化论观点的《古代中国百科全书》便是《本草纲目》。英国著名科技史专家鲁桂珍曾著有《中国最伟大的博物学家李时珍传略》，另一位分量更重的学者李约瑟则写道，“毫无疑问，明代最伟大的科学成就，是李时珍那部在本草著作中登峰造极的《本草纲目》……李时珍作为科学家，达到了同伽利略、维萨留斯的科学活动隔绝的任何人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平”，是中国博物学家中的“无冕之王”。

好了，不说外国了，随便在大街上拉个人问问吧。哪怕他只是个奶声奶气的娃娃，问起李时珍，十有八九都能说出个子丑寅卯。时髦的年轻人或许还能哼几句流行天王的歌词：“马钱子决明子苍耳子还有莲子，黄药子苦豆子川楝子我要面子……快翻开本草纲目多看一些善本书，蟾酥地龙已翻过江湖，这些老祖宗的辛苦我们一定不能输！”

先别唱，顺便再问他知不知道王世贞是谁，除了中文或者是历史专业的人，有几人能答上来呢？

最常见的反应想来多半是满脸的茫然。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虎撑：传统游医行医卖药，手摇一种类似铜圈的串铃，以告知病患。这种串铃名为“虎撑”，又叫“虎衔”和“报君知”。源于药王孙思邈以铜圈撑住虎嘴，为其取出卡在喉咙的兽骨的传说。后世遂以此作为行医的标志。因手摇串铃，故基层走方郎中亦被称为“铃医”。

陈修园：清代著名医学家，福建长乐人。生于乾隆十八年（1753年），卒于道光三年（1823年），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中举，曾任直隶省威县知县等职，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以病告归，于长乐嵩山井山草堂讲学，培养医学生，弟子极多。宗于《黄帝内经》《伤寒论》《神农本草经》等经典著作，对古典医籍的钻研功力深厚，被归为“遵经派”。

《本草纲目拾遗》：《本草纲目》刊行一百余年后，清乾隆年间医家赵学敏编著此书。目的是拾《本草纲目》之遗漏。全书共10卷，载药921种，其中《本草纲目》未收载的有716种，绝大部分是民间药，如冬虫夏草、鸦胆子、太子参等，还有一些外来药品，如金鸡纳（喹啉）、日精油、香草、臭草等；并纠正《本草纲目》中的误记和疏漏达数十条。是继李时珍《本草纲目》后，对药学的再一次总结。

上党无人参
——“土精”之祸

当旗牌官揭去黄绸，现出怀中所持之剑时，左都督、毛帅毛文龙顿时觉得脚下的小岛剧烈晃动起来，像是忽然起了海啸。他认得那是一把尚方宝剑，因为他也有一模一样的一把，请出此剑便如皇上驾临，持剑之人有权先斩后奏。于是那丝嘲讽的冷笑顿时在嘴角凝固，多年养尊处优形成的红润脸色瞬间化成死灰。

“你毛文龙本不过一介布衣，朝廷给你官升极品，满门封荫，你却犯下这般十二条悖逆死罪，如今你还有何话可说？”客座上，督师蓟辽的兵部尚书袁崇焕，须眉倒立厉声责问。说到激动之处他猛地一拍桌子，震翻茶水洒了一地。

片刻前还是宾主交欢满座融洽，谁料袁督师说翻脸就翻脸，还请出了尚方剑，直到这时毛文龙的随从扈卫才从懵懂中回过神来。有人刚想抽出腰间兵刃但又缩了回去：每人身边不知何时早围上了几位怒目相视的剽悍军将。

一时间，毛文龙不知该说什么好，他只觉得天旋地转，眼前满是金星，想找几句为自己辩解的话，但堵在喉头就是说不出来，只是“嗬嗬”地哮喘着。

袁崇焕也不理会，离座面朝京城方向端正跪了，大声宣告：“臣袁崇焕，今日诛毛文龙以整肃军纪，诸将中若还有人如毛文龙之行者，一概处决！臣如复辽无功，异日请皇上也如诛毛文龙这般诛杀微臣！”毛文龙已听不清袁崇焕说了些什么，他感到一股刺骨的寒意袭来，刀割似的，在这六月暑天。他再也支撑不住，如一堆被浪头冲刷过的海沙般瘫软在地。

“推出帐外！”依礼叩拜完毕，袁崇焕起身，大喝一声，

“斩！”

毛文龙原是辽东将领，守地失陷后撤到濒临朝鲜的皮岛上。他在岛

上择壮为兵，多次袭击清军后方，起到了一些牵制其南下的作用。但他恃功跋扈，不听节制，还虚兵冒饷，也很令朝廷头疼。袁崇焕此次借督饷诱斩毛文龙，当时便激起了轩然大波，连崇祯皇帝接到奏报都大惊失色，朝野议论纷纭，后世史家更是对其中利弊意见不一，至今争论很大。赞同的说袁崇焕此举英明果决，不仅整顿军队统一了号令，也为朝廷除了一大隐患；反对的则说此举擅杀大将，为铲除异己而自毁长城，最偏激的当数《明季北略》，甚至说此举正如从前秦桧害岳飞一般。

《明季北略》振振有词：你袁崇焕说毛文龙有十二条大罪——难道这十二条罪名不像当年那十二道金牌吗？

是非功过自有专家评说。平心而论，尽管只凭毛文龙“专制一方、军马钱粮不受核”，“有牧马登州取南京如反掌语，大逆不道”便可定罪，但在袁崇焕为毛文龙定下的十二条罪状中，有几条是很牵强的。想来当时袁崇焕此举，亦是因为斩帅一事干系太大，为了理由更加充足而凑了一些吧。比如，“丧军无算，掩败为功”，“强取民间子女，不知纪极”，“拜魏忠贤为父”，等等，无能无耻腐化，虽然很令人愤慨，却是当时明军的通病。

不过其中有一条，是其他地方的将领无法做到的，尽管他们也很想用那法子发大财：

“驱难民远窃人参，不从则饿死，岛上白骨如莽，九当斩！”

只有毛文龙守地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才能逼着难民去偷挖人参。

谁都知道，人参这宝贝只产在东北、朝鲜，长白山那旮旯。

然而翻开历代药书，却能惊奇地发现，原来从前中原竟也是产过人参的。

《名医别录》：“人参生上党（今山西省东南部）及辽东。”《吴普本草》：“（人参）或生邯郸。”《嘉祐本草》：“人参生上党郡。”……连《说文解字》也云：“人参，药草，出上党。”言之凿凿不容置疑。

更出人意料的是，古人认为，各地出产的人参中，居然是上党的质量最佳。陶弘景云：“（辽东人参）并不及上党者。”《图经本草》载：“（新罗人参等）俱不及上党者佳。”到了明《紫桃轩杂缀》还

说：“人参生上党山谷者最良，辽东次之，高丽百济又次之。”亦是斩钉截铁一口咬定上党出好参。

这些记载给现代人留下了一个巨大的谜团：古时的上党，果真出产过上好的人参吗？为什么到了今天，就是把那块山地翻来覆去挖个遍，粉碎了过筛也难找到一片人参叶子呢？再说以气候条件来看，如今的上党地区，包括整个太行山脉，都不符合人参的生长条件。随着人参在医药界养生界的地位越来越显赫，隐然成了“百草之王”“众药之首”，越来越多的人总试图把这事说个明白。有人提出了气候变暖致使此地人参灭绝的说法；还有人则为天灾补充了人祸，说是元明两朝大兴土木修建宫殿，砍伐过度，加速了环境的破坏；也有人认为可能是采挖太狠，生生挖绝了种；另一些人则把怀疑的眼光投向了上党出产的另一种药材，也号称“参”的“党参”。

党参之名，最早见于清代《本草从新》，至今不过几百年。在此之前，所有药书，包括《本草纲目》，都没有记载这个品种。此药类似人参，也有补气之功，只是力道弱得多，于是有些学者怀疑了：会不会古人糊涂，张冠李戴搞混了这两种参呢？近代中医大家张锡纯认为这就是真相：“今之党参即古之人参，为其生于山西之上党山谷，故曰党参。”

假如这个设想成立，那么我国明清之前医家所用的人参，饶你吹得神乎其神，其中的很大一部分很可能只不过是现如今的党参！

这桩公案，正如袁崇焕杀毛文龙一般，争论至今没有停息。但很多学者不相信古人的鉴别水平会差到分不清人参党参那样不堪：两者一为五加科（人参），一为桔梗科（党参），无论是原植物还是药材，区别都很明显；何况很多古籍，包括类似药典性质的《唐本草》，描述的都是五加科人参，《本草纲目》所记载的“三椏五叶，真人参也”，也明明是五加科植物的特征。

如果上党的确出产过真人参，那么又回到了老问题：是什么原因使这个好东西在这片土地上灭绝呢——起码到了李时珍时，这里便已找不到多少人参，《本草纲目》有云：“今所用者，皆是辽参。”这才有了毛文龙逼难民冒死去清朝的地盘偷挖人参之事。

对于上党不再出人参的原因，李时珍的解释是：“上党，今潞州也，民以人参为地方害，不复采取。”

这个记载应该可信，与李时珍同时代的上党人栗应宏曾经写过一篇文章《游紫团山记》（紫团山在上党地区），其中也提道：“由东峰入，屏山遮地，即为参园，已垦为田久矣。”

看来，导致上党人参绝迹还有一大可能，那就是被当地百姓自己灭了；之后随着生态环境发生变化，想栽也栽不回去，中断太久连变种或者退化品种都没留下，从此退出了历史舞台。

人参，自古被视作神草，“下有人参上有紫气”，堪称土地之精华，故有“土精”的别名，价值一直不菲。但为什么在当地人眼里，“土精”居然成了“地方害”，好端端的参园也平了种田，非欲除尽而后快呢？

锄头闪着寒光狠狠地劈向带着露珠的柔弱参苗之时，挥锄之人心情如何——

他眼中是否隐隐有泪花闪烁？

然而大明朝万历年间的那些政策，却证明了上党百姓看似暴殄天物的荒唐举措，原来是那么的英明，那么的有远见。

“你家风水很不错嘛。”那位在地方官陪伴下不请自来的客人突然开了口，冷冰冰的京腔中居然还带了些娇媚，听了让人浑身起鸡皮疙瘩。

恭恭敬敬站在面前伺候的主人生生打了个寒噤，额头立时渗出了豆大的汗珠。他勉强赔笑道：“公公过奖了，草民几代胡乱住着罢了。”

气派奇大的客人似乎没有理会主人的话，顾自低头垂眼，用青花碗盖轻轻地刮着浮在水面的茶叶。等他惬意地呷了一口，慢慢放下茶碗后，忽然尖声笑了：“何必过谦呢？你呀，身在福中不知福，天天睡在金子堆上哪！”

主人闻言，如遭雷击，扑通跪倒，重重地叩首，连声哭求公公开恩。

侍立在一旁的县官面色铁青，但还是弯着腰垂着手，连口大气也不敢出。

这个场景，自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起，二十来年间，全国各地不知上演过多少次。结局不外两种，一是主人掏出大笔银钱，直到塞

得客人满意，打发起身；另一种则是拆了房子赶出全家老少——客人要在你家找金子了，他不是说过，你家风水不错，一家子天天睡在金子堆上吗？

谁也不敢阻拦，因为客人——公公——代表的是皇上，他是替皇上开矿来的。

不用勘测，不用采样，更不用专家，太监都是半仙之体，一眼扫去便能明白哪处地下藏着什么“土精”：金矿、银矿、朱砂矿，至于矿上面是民宅还是田地，甚至是人家祖坟，那就懒得看了。但太监的探矿规律，却不免令人怀疑是不是根据地面上的物业来推算矿苗的——对无主荒地，他们总是了无兴趣的。万一采了个空也不打紧，掐指一算，定是附近居民盗矿，赔！一定要吐回矿产。若还赔不够呢？再换一家。

矿使太监还有同伴，一同从紫禁城出来公干的税监。有时人手不够，他们还得一身兼二职。公公们也很辛苦，天下各通衢大邑穷乡僻壤都得驻扎到了，工作更是细致到家，别说店铺税、盐税、茶税、木税、鱼税，就是一只鸡一把草，也得收足钱。同时他们还得向皇上献忠心，见了好东西可千万不能不孝敬宫里。于是金珠、瓷器、香料、绸缎、名马、貂皮，所有的“土精”都在采办货单之内，绝少漏网之鱼。《宁国府志》曾记载了明时当地的一张贡物清单，内容包括：黄蜡、蜂蜜、乌梅、肥猪、肥鹅、鹿、鹿皮、地产药材、箭枝、扫帚、历日纸等。（转引自黄仁宇著《明代的漕运》）

“土精”岂是易得之物？开矿的艰辛危险且不提，仅以最普通的木料来说，要采一株合用的，也得付出巨大的代价。四川曾有一句民谚“入山一千，出山五百”，为砍伐运送一棵大木，起码得搭上五百条人命。

太监本就容易因生理缺陷而心理变态，酷刑杀戮，什么手段都使得出，何况他们中有的是经过东厂培训的专业人才。这一大帮人原本就喜动不喜静，唯恐天下太平的，如今圣命在身，更是百无禁忌，所到之处横征暴敛敲诈勒索无所不为。少不了有不堪忍受愤而反抗的，但各地刚起了点火星，万事不管的神宗皇帝就如同被踩了尾巴，雷霆震怒了：“被刁民修理了个把太监不算什么，朕痛心的，是那些人置国家法律尊严于何地？”如果大臣没狠狠惩治乱民，他就绝食抗议。

朕即是法！谁敢说三道四？后人对神宗的评价是“只知财利之多寡，

不问黎民之生死”“好货成癖”，在历朝历代皇帝中以贪婪闻名。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土中之精，本是王业，一国之君如此热衷于敛财，不免使人推测是不是继承了他那农民出身的老娘贪利务得的毛病。

搜刮之酷烈其实神宗也不是不知，都说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他也有良心发现之时。万历三十年（1602年）二月，神宗得了场重病，自以为大限已到，总算看开了点金银的虚幻，连夜召来首辅沈一贯，命他回去拟旨，停了矿税。沈一贯大喜，立时拟成，就等天明下发。不料次日天不亮内阁门前便来了一大群太监，气急败坏地索还圣旨——原来神宗气数未尽，睡了一觉身体舒服了，想到昨夜的冒失之举懊悔不已，连忙亡羊补牢来了。有人进谏说圣旨不是儿戏，不能出尔反尔耍赖，他恼羞成怒，竟然亲自操起把刀想要宰了那个赣头。

直到又过了十几年，神宗觉得再刮下去可能真会刮破天下，起了畏惧之心，矿、税这几项将大明王朝搅得“沸鼎同煎，无一片安乐之地”，激起数百起民变的弊政才慢慢收了尾，留下了满目疮痍。

据说停止矿税的诏书发布时，朝野臣民多有痛哭失声的。

号啕的同时，上党百姓一定暗自庆幸，幸亏及早铲除了人参，否则这场劫难中，定要被狠狠地多剥一层皮。

神宗搜刮了这么多好东西，想来家底自是十分厚实。

但从皇上手里要点钱使使还是很不容易——即便是军饷。

神宗归位成神七年后，他的孙子朱由检坐上了龙椅，是为崇祯帝。面对大明王朝的危难棋局，这位十七岁的少年很有志气，很想拨乱反正扭转乾坤，做一个名垂青史的中兴之主。此时东北的后金经过几十年经营，羽翼已丰，成了明朝最危险的对手，崇祯登基之后，日夜思得良将解除辽境之忧。在廷臣的争相举荐下，崇祯选中了曾大败金主努尔哈赤的袁崇焕，在平台亲切召见了他，君臣坦诚商量平辽方略。面对少主如此求治殷切，袁崇焕热血沸腾，一时激动不已，竟然拍着胸脯保证“五年复辽”。

崇祯喜出望外，慷慨道：“五年复辽，便是方略。朕不吝封侯之赏，卿其努力，以解天下倒悬之苦！”

召对休息之时，有人提醒袁崇焕“五年复辽”的海口是不是太轻率了，冷静下来的崇焕也出了一身冷汗。但他还是有信心，只是在崇祯小憩之后再出之时，对这位新皇帝提出了要求：“此五年之中，须得事事应手，首先钱粮不可短缺。”

对于沉浸在“中兴”幻想之中兴奋不已的崇祯来说，此时便是袁崇焕递上刀子要求从龙体上割块肉也不会有丝毫犹豫。他一挥手，爱卿不必担心，朕一概依你！再给你一把尚方剑，出征去吧！朕等你凯旋！

但袁崇焕到了前线，真个上奏请饷时，崇祯却皱起了眉头。看到奏疏中报告因欠饷而边兵哗变，他说出了这样的话：“带兵的若真能待部众如家人父子，那么士兵自然不敢叛变，更不忍叛变，如何有此鼓噪之事？动辄鼓噪，各地效尤如何得了？这缺饷之事，还当讲求长策。”——研究研究再说。

两手空空的袁崇焕心急如焚，奏疏一道接着一道，说是户部实在筹不了钱了，还是请皇上发出内帑来救急吧——户部之穷国库之空，天下皆知，就是逼死那些官员也熬不出几两油，没办法，只好动用皇上的私房钱了，当年矿税收入不是都被先帝装入腰包了吗？崇祯不耐烦，但五年计划刚刚开始，最终还是只好愤愤然勉强发去了军饷。从此，崇祯对袁崇焕有了怀疑：这广东人会不会恃边逼饷中饱私囊呢？

都说不经圣裁擅杀毛文龙是袁崇焕日后被杀的祸根，其实更早的伏笔此时便已经埋下。

既要马儿跑得快，又要马儿不吃草，看来崇祯也是个糊涂蛋。

明亡之后，不少人为这位上了吊的天子如此没见识而痛心不已。如《甲申核真略》云：“按贼入大内，括各库银共三千七百万两，金若干万。”《甲申纪事》云：“贼载往陕西金银锭上有历年字号，闻自万历八年以后，解内库银尚未动也。银尚存三千余万两，金一百五十万两。”作者行文至此，不禁感慨：如此荒唐举措，“可为后世有国者之戒”！

然而关于崇祯究竟是不是个愚蠢的守财奴，也就是崇祯内帑之争，也是个口水横飞的话题。更多人偏向于相信，崇祯的手头确实紧得要命，实在无法宽裕地为袁崇焕开出军饷。

同为时人笔记，关于崇祯朝的经济状况，有很多截然相反的记录。

据《恸余杂记》所记，有个户部官员曾经说过，他向崇祯请求发内帑军饷，崇祯“令近前密谕曰，内库无有矣，遂堕泪”。

崇祯流泪想必不是为了省钱而作的秀。在另一些记载中，崇祯更加可怜，几乎到了砸锅卖铁的地步，变卖宫中金银器具以充军饷，甚至打起了进贡入宫的人参的主意。《三垣笔记》载：“上忧国用不足，发万历中所储辽参出外贸易。”据买主说这批人参都是上品：“色坚而味永，与他参迥异”。

可怜崇祯无福消受这样的好东西，他简直连肉都舍不得多吃，常常只用几样蔬菜下饭，往往只是啜几口清粥小菜就当一餐了。穿得也寒酸，有次在接见大臣时露出了内衣袖子，袖口竟已破烂，感动得大臣泪流满面。

说崇祯褊狭、猜疑、急躁、刚愎都不算太冤枉他，但说他吝啬守财恐怕他死也不服。其实当时便有很多人为他辩解，说李自成从崇祯内库里找到几千万两银子之说纯属诬陷，那笔巨款大部分应该是考掠京城官员所得——如此来路的银钱毕竟不太光明，干脆放出风去推到崇祯头上，顺带着把他的名声搞得更臭，一举两得。如《后鉴录》云：“贼声言得自内帑，恶拷索名也。”《国権》也说：“先帝减膳撤悬，布衣蔬食，铜锡器具尽归军输，城破之日，内帑无数万金。贼淫掠既富，扬言皆得之大内，识者恨之。”

焦头烂额的崇祯根本无财可守。可怜他只是只骨瘦如柴的赤膊鸡，根本拔不出几根毛，白白背了个铁公鸡的名号。

但不可否认，崇祯的爷爷曾经“阔”过。不提国家其他收入，仅是矿税所得便是一笔大数目。太监干活很得力，如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五天之内便上缴了矿税商税二百万两（万历五年张居正当国之时，全年岁入不过四百三十五万两）。短短一二十年后，孙子居然穷得叮当作响，那白花花堆积如山的银子究竟去了哪里？

明室财政，其实到了英宗之时，便已经开始显露出了窘境。

一是皇室用度越来越广。服侍人员、御用工匠越来越多，宫内日常供奉日益奢侈且不提，还又营建、又斋醮，尤其是世宗时，所耗蜡油、香料动辄数十万斤，日费巨万丝毫没有夸张。

二是当年太祖分封到各地的宗藩，不农不仕纯粹寄生，经过一两百年的繁衍，数目越来越惊人，万历四十年宗室人口竟已突破了六十万。这些皇亲国戚不是随便就能养活的，嘉靖年间，有个御史上书云："天下岁供京师粮四百万石，而各藩禄米岁至八百五十三万石。"就是全给了他们也不够一半，这还仅仅是最基本的岁禄，不算其他年节赏赐。宗藩如今成了大明王朝体内肥硕的蛔虫，后世很多人，如清学者赵翼，认为明朝灭亡的一大原因就是宗藩负担太重。

另外还有冗官。明朝的官禄原本是历代最薄的，但鹅毛积多了也能压塌大车。还是嘉靖时，一封奏章说："历代官数，汉七千八百员，唐万八千员，宋极冗，至三万四千员。本朝自成化五年，武职已逾八万，合文职盖十万余，至正德世，文官二万四百，武官十万。"

财政危机早已出现，赖得张居正大刀阔斧用霹雳手段，一度扭转了走向崩溃的势头，使得"海内殷阜、帑藏充盈"。但万历一朝，闹出个三大征，即平定宁夏、播州叛乱以及援朝抗倭，打了这么些大战国力自然消耗极大。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前后，每年超支就已达五十万两左右，到了万历三十年（1602年），"老库将尽、京粮告竭，太仓无过岁之支"，"自古以来未有公私匮竭如今日之穷者"，大明王朝已经要为如何过年而愁，简直快揭不开锅了。

神宗不是个体贴国情的主，管你国家如何困难，该享受的规格一样也不能少。万历中期，他一人每年膳食费增至三十万两，还造定陵、修三大殿，仅采木一项就费银九百三十余万两。对儿女宠幸的赏赐也是一如既往地大方，简直是有求必应。他底气很足，国库是天下人公用的，要穷天下人一起穷；矿税收入是朕自己的，该怎么花就怎么花。他绝不想做守财奴，挥霍起来好不潇洒。

据黄仁宇的《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所记，神宗留给儿子的遗产，大概只有七百万两白银。

这区区七百万两白银，经过高手木匠熹宗皇帝和他的玩伴魏忠贤尽情使用了七年后，传到崇祯手里还有多少，只有崇祯自己知道了。或者还有人知道，锦衣卫佥事王世德曾说："熹宗在位七年，将神宗四十余年蓄积搜括无余，兵兴以来，帑藏空虚。"

库门缓缓打开之后，崇祯重重跺了跺脚。听着空旷的回声，一股冷

气从脚底直升至后脑，他一阵眩晕，不禁晃了一晃，两旁服侍的太监连忙扶住——

“内库无有矣，遂堕泪。”

崇祯落地时辰不对，命苦，相比父亲祖父，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已然到了悬崖边上，再也无路可退。

辽患、流寇、灾荒，每一项都需要大笔大笔的银钱去消弭，可他便是能将一个钱掰成十个也填不平窟窿了。最重要的边兵，听说居然连盔甲都已经锈蚀不堪，乃至有次一枚流箭轻轻松松射穿头盔，夺了一员大将的命；再说闹饷也不是玩笑，那些饿急了的乱兵是连巡抚、总兵都敢吊打的。

“馁而病、僵而仆者，纷纷见告矣；每点一兵，有单衣者，有无袴者，有少鞋袜者，臣见之不觉潸然泪下。”

“所辖之军，其饷银自去年十一、二月到今，分毫未领也。各军兵虽复摆墙立队，乘马荷戈，而但有人形，全无生趣……时值隆冬，地居极塞，胡风朔雪，刺骨寒心，微臣马上重裘，犹然色战难忍，随巡员役，且有僵而堕马者。此辈经年戍守，身无挂体之裳，日鲜一餐之饱。夫独非圣明宇下苍生、臣等怀中赤子乎？铤而走险，所不忍言，立而视死，亦不忍见。”

读着宣大总督卢象升的奏疏，崇祯坐立不安，全身寒毛直立，几乎要发起抖来。此时他若想起当年袁崇焕所奏毛文龙十二条大罪的话，可能会相当同情其中逼民挖参的行为——现在连他自己都恨不能在龙床底下开矿呢。

怎么办呢，顾不得面子了，向皇亲百官借钱助饷吧。

没想到即便是以万乘之尊开口求人，也没几个人买账。臣工们几乎众口一词地哭穷，那个位至阁臣的魏藻德居然仅捐了五百两，也亏他拿得出手——打发皇上还是打发叫花子呢？倒还是几个太监慷慨，每人捐了几万两银子。别说外人了，连崇祯的岳父都不爽快，在太监死磨硬泡下才咬牙捐了一万两。崇祯曾祖母家的武清侯李国瑞更绝，皇上摊派下来，他死活不交，逼急了就自己拆房子，把砖瓦梁柱摆在大街上变卖，表示老子就是没钱，要命倒有一条！崇祯火气上来立刻将他下狱，结果

活活被吓死了，最终还是没借到钱。

他们真的没钱吗？

李自成就不相信。入京后轻轻拷打几下，他们的真正身家便老老实实吐了出来，那个只捐了一万两的皇帝岳父，被抄出五十多万两。据说大顺军此项收入共有七千万两之巨，是神宗遗产的十倍。

官员原本就比皇帝有钱。矿税风头正盛之时，吏部尚书李戴揭露：矿使税监所聚敛的财富，以十成计算，矿使税监本人瞒了二成，随从人员就地瓜分了三成，当地豪绅恶棍吞了四成，皇帝到手的不过一成。毛文龙挖参得利，与其说用在军费上，更多的还是用于自己享受和打点关系孝敬要员。

可崇祯总不能像李自成那样给满朝文武上夹棍。他恼怒之极，但又无可奈何，急得在大殿上团团转圈。

终于，他站定了，忧郁的目光投向遥远的殿外，像是自言自语地低声道："只有再苦我百姓几年了。"

殿外哭声隐隐，大明天下阴云密布。

从前是土中有精才招来祸事，如今是无论有没有精，有土便是祸根了。

每亩田地在正赋之外，加派征收。

其实早在后金初起，努尔哈赤以"七大恨"誓师攻明之时，朝廷便已经开始加派征赋了，称为"辽饷"。先后三次增加，合计九厘。辽事一日坏似一日，辽饷也就成了常赋。崇祯十年，形势越来越恶化，又加了一饷："剿饷。"——剿匪之饷，每亩加粮六合。两年后，军队屡战屡败，看来还需训练，于是又一项新饷出台："练饷"，天下田土亩加赋银一分。

土里精华早被神宗搜刮一空，如今又来了这三饷，百姓其苦可知。

也许是土精已绝，地气枯竭，一时恢复不过来；抑或是受惯嘉靖皇帝奉承的老天爷看朱家后代一个不如一个虔诚，生了气；崇祯上台之后，大片大片的土地连年遭灾，旱灾蝗灾接踵而来。

千里赤地，连草根树皮都已被啃尽，大地的精华只剩下了观音土。这慈悲的名头不过只能欺骗一下胃觉，延缓片刻死亡罢了。

荒野上，随处可见声嘶力竭地呼喊着父母的幼童，哭累了抓起任何能抓到的东西就往嘴里塞，不管是泥土还是粪便。第二天，他已不再出声，早已没了气息。这时总有人蹒跚着走过来，舔着干裂的嘴角，眼中发着野兽的绿光。

再到后来，每日都有不少独行的人失踪，等找到时只剩下了几根残骨。市面上堂皇地出现了人市，专卖人肉。开始还是与外人交换着父母夫妇吃，但很快有人竟亲眼看到了父母烹食子女，还说孩子反正活不了，自己动手倒可给他一个痛快，让他少遭些罪。

“天老爷，耳又聋、眼又花。

为非作歹的享尽荣华，持斋行善的活活饿煞！

天老爷，你年纪大，你不会作天，

你塌了吧！”

绝望的眼中，绿光慢慢化成火焰；四面八方的火焰汹涌而来，汇成一条可怕的火龙，怒吼着扑向紫禁城。

紫禁城里，崇祯正发完脾气，疲倦地瘫在御座上闭目喘息。

“朕非亡国之君，可事事皆亡国之象！”金銮殿上，咆哮声还在嗡嗡回响。

帮朕治理天下的人呢？怎么都是些草包饭桶？

袁崇焕早被他剐了，阁臣也换了五十来个，天下这么大，难道就没有一人能替朕分忧吗？

老天啊老天！

崇祯猛地睁开眼，触目却是龙案上一大沓催饷的奏疏。他痛苦地呻吟了一声，又闭上了眼睛。

良久良久，他挥手叫来一个太监，有气无力地开了口：

“你去找找，库中还有什么东西。”

太监也是双眉紧锁，踌躇许久，小心翼翼地回话：

“禀万岁爷，奴婢刚去过内库，看到里面还有一些万历年间贡来的人参。”

“都卖了去吧。”沉默多时，近乎虚脱的崇祯喃喃道。

他的神情很是憔悴，不过三十来岁，两鬓竟有了些花白。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人参主要商品品类简介：

野山参：野生于山林者，纯野山参目前极为稀少。

移山参：将野山参幼苗移栽到自己参地后，人工培育的品种。

园参：人工培植者。

生晒参：园参一般栽培六七年后，连须根一起挖出，除净泥土，晒干。

红参：园参蒸熟，烘干或晒干。

糖参：园参经沸水浸烫，浸于浓糖汁中24小时。取出晒干或烤干。

朝鲜红参：朝鲜或者韩国经由秘方蒸熟干燥的人参，亦名高丽参、别直参。

野山参生长时间长者，功效最佳。然产量极少，价格昂贵，非症情严重者一般少用。园参作用较弱，但药源多，价也较廉，故最为常用。因加工方法不同，作用也稍有差异，以生晒参、红参质量为好，糖参较差。生晒参适用于气阴不足者；糖参功同生晒参，但作用较弱；红参性偏温，适用于气弱阳虚；朝鲜参功同红参，作用较强。

人参使用注意：实证、热证而正气不虚者忌服。不可与藜芦、五灵脂、皂荚同用。服用期间不宜喝茶与吃萝卜，以免影响药力。

亡天下
——遗民不世袭

“不提这些了。”土窑内昏暗的烛光下，傅山显得十分苍老，毕竟他已经是六十五岁的人了。抹了抹眼角，他强笑着对面前的客人说：“还是尝尝我自己再制的汾酒吧。”

顾炎武两眼通红，垂着头，像是没听到傅山的话，犹自喃喃道：“这都二十七年了，二十七年了啊……”直到傅山的儿子傅眉在他们面前摆上几样菜蔬与一个酒坛才回过神来。他抬起头看着傅山——傅山长叹了一口气，又抹了抹眼角。

两人一时无言，只是默默地看着傅眉往他们酒碗中倒酒。灯下，那酒颜色金黄透亮，又微带些青碧，甚是可爱。

酒碗在手，二人相视良久，想说些什么又不知该说什么好；最终还是傅山开了口，他涩声道：“这第一碗酒，让我们为大智和尚干了！”

“无论是不是如传言中那样自沉，能死在惶恐滩头，九泉之下他也该含笑了。”顾炎武举碗在手，又出了神，但很快他便一声轻喝，“干！”

两碗重重一撞，二人一饮而尽。空碗互相一照，却发现对方都是满面泪痕。又是一阵沉默。忽然，顾炎武咦了一声，拿过酒坛边仔细端详边问傅山：“此酒毫无刺口之感，甜绵中又有一股草木清香，余味无穷，绝不是寻常汾酒。我奔命天下这么些年，各地的好酒也算喝了个遍，却从未领略此种滋味，刚才傅兄说这是再制之酒——”

傅山冷峻的脸上终于有了一些笑意，拿过酒坛又为顾炎武加满了酒，这才拈须笑道：“这是我取上好汾酒，加入竹叶、砂仁、当归、丁香、陈皮、木香等十二味中药浸泡而成的，多少能减去一些酒毒，还添了些益气活血、暖胃舒肝之效；用了个老名号，也称之为竹叶青。”顿了顿，他补充道：“顾兄是知道我傅某嗜酒如命的，可毕竟黄土埋到了下巴，有时实在喝不动了；但不喝酒我更难熬，没办法，只好弄些花名堂，好歹还能多喝几口，倒也不是为了养生——你我难道还怕死吗？”

“是啊，我等如此无能，其实二十七年前就该死的。”顾炎武又垂下了头，像是在认真观察着酒的颜色。

“二十七年了啊，二十七年了啊！三十八岁尽可死，栖栖不死复何言……”这回是傅山开始了念叨。

窑外寒风呼啸，尽管门窗紧闭，但不时有几缕从宽宽窄窄的缝隙间挤入。烛焰吃力地吞吐着，使三人的影子在龟裂的泥壁上忽而蜷缩，忽而伸展，忽而破碎，忽而黯淡。

大明亡国二十七年了。

这是清康熙十年（1671年）。这年，顾炎武严词拒绝了大学士熊赐履荐他参与编修《明史》的聘请，漫游至山西。“南有亭林（顾炎武）、北有青主（傅山）”，遗民的两大领军人物在太原东南七八里处的松庄，傅山的居所，第三次相逢。

两人都有反清复明之志，但每次见面带来的却都是令人悲愤的消息。此次谈及时事二人更加沮丧。尤其是两年前，十五岁的小皇帝康熙居然不动声色一举灭了鳌拜一党，如此手段令他们不寒而栗，觉得光复之事越来越接近泡影。赴晋途中，顾炎武还得来一个噩耗，他们的同仁大智和尚，也就是从前的“明末四公子”之一方以智，这年事发被捕，押解途中经过江西万安时，在当年文天祥“惶恐滩头说惶恐”的惶恐滩暴卒。

他们又大醉了一场。

这次会面，二人都觉得光复大业已经不可能在自己的有生之年完成，只得留待后人了。经过反复斟酌，二人决定创办些产业，为来日大举义旗积些钱财。据说山西的票号便是他们开创的，如梁启超《清代学术史》云：“山西票号相传为傅青主、顾亭林所创办。”章太炎《顾亭林先生轶事》也云：“有清一代票号制度皆顾、傅所创也。”

能策划票号生意，想来傅山等人的经济实力应该是非同一般的。然而事实是，傅山的生活甚为清苦。康熙二年，“畿南三才子”之一的申涵光拜访傅山之后，对表亲王显祚说高士傅青主的日子过得很是贫困，全家住在崖坡下的两孔窑洞里，希望他能帮一把，王显祚于是为傅山买了一所宅院，由此可见傅山的困境。创办票号之说，应该只是纸上谈兵，

当时不过立了方案规矩，日后才为有财力者沿袭套用，真正大做起来。

但综观当时整个遗民群体，傅山的生活应该还算过得去的，毕竟他精于医术，更妙于书画，两者都堪称国手，为天下第一流的身份，名声显赫，混口饭吃实在简单。其他遗民的生计更是窘迫，他们的境况三百多年之后读来还是令人酸楚。随便从《清史稿》的《遗逸传》中摘几则吧：

“刘永锡寻移居阳城湖滨，与妻及子临、女贞织席以食……食不继，时不举火，有遗之粟者，非其人不受，益困惫。其女已许字，未嫁，乱后恐遭辱，绝粒死。其妻哭之成疾，亦死。其僮仆遇水灾乏食，相继饿死，或散走……卒穷饿至不能起。一夕，大呼‘烈皇帝’者三，遂卒。”

“（徐枋）遁迹山中，布衣草履，终身不入城市……家贫绝粮，耐饥寒，不受人一丝一粟。”

“（李天植）家益困，鬻其园，寄身僧舍，戚友赎而归之，始复与妻居，时年七十矣……老夫妇白头相对，时绝食，则叹曰：‘吾生本赘耳，待尽而已，’有馈食者，非其人，终不受……又十年，屡园仅存二楹，两耳聋，又苦腹疾，终日仰卧。乍浦有郑婴垣者，孤介绝俗，与天植称金石交，先二年，冻死雪中，至是天植亦饥死。”

穷困是大部分遗民的共同特征。

根据《辞源》的解释，广义的遗民指全部亡国之民，这个范围太大，不分青红皂白一锅煮；一般人心目中的遗民，指的只是改朝换代后不仕新朝的人。

不仕新朝，这其实暗中包涵了遗民的另一个标准：你得先有出仕的资格。在科举时代，出仕的前提就是你必须是读书人；否则，以一个农夫的身份，不管谁坐龙廷，耕的都是那一亩三分地，无所谓新朝旧朝。刘永锡，崇祯乙亥举人，官长洲教谕；徐枋，崇祯壬午举人；李天植，崇祯癸酉举人；傅山尽管无意仕宦，但也出身书香世家，十五岁中秀才，二十岁试高等廪饩，后就读于三立书院，是山西提学袁继咸极青睐的弟子，亦是斯文一脉。

太平时期，埋头八股的读书人往往给人以迂腐颟顸的印象，但天地巨变之时，从前书本上一行行原本不甚痛痒的圣人教诲横竖撇捺间忽然

汩汩流出了鲜血，剧痛的文人猛醒过来，几千年积累的民族气节一瞬间在他们体内被激活。面对异族雪亮的刀枪，他们冷冷一笑，从书桌前缓缓站起，骨节作响声中，慢慢直起身，双手分开不知所措的大众，一步步走上前去。

尘埃落定。当一切的反抗都归结于不可挽救的失败后，他们面前只留下了两条路：承认既成事实，低头弯腰，以后半生的灵魂折磨为代价换得眼前的安顿，甚至富贵；或者退出身来，自我放逐于山野。

新朝的大门向他们大开着，胜利者微笑着伸出刚洗净血污的手：这下你等总该看清形势了，来吧，我们可以给你更优厚的报酬！你们不是有句老话，叫识时务者为俊杰吗？天命在我们这边！你看看，你们那些投得早的同胞，现在吃香喝辣，娇妻美妾，好不快活，你等又何必自苦呢？

又是冷冷一笑，拍拍尘土整整衣冠，束紧腰带，一拂大袖扭身就走，不回头，任夕阳里飘着一道瘦长的倨傲身影。从此，我便是这变了色的天地间的一介遗民。

绝了仕进之路，对很多肩不能挑手不能提的读书人来说等于是断了唯一的出头之路，甚至是活路，实在是连个田间挣命的农夫都不如。

所以选择做遗民往往就是选择饥困潦倒。

然而穷饿却是遗民最崇高的荣誉，他们的尊严原本就要在饥寒交迫时凸现。

还是那个刘永锡。选了第一条路的钱谦益做到了礼部侍郎，看他简直活不下去了，想救济他，永锡傲然道：“你昔日为东林巨擘，身居高位，受皇上厚眷，你难道忘了当年天子对你的期待吗？”

“有遗之粟者，非其人不受。”

“不受人一丝一粟。”

“有馈食者，非其人，终不受。”

……

我等就是饿死冻死，也要生生愧死你“两朝领袖”钱侍郎！

假如钱谦益饱暖之余偶尔想起傅山，必然也是面红耳赤大汗淋漓。

明亡之后，傅山为避清廷“薙发令”，出家为道，着红色道袍，自号“朱衣道人”，又号“石道人”。朱衣者，大明朱姓之衣也；石道人者，此心如石，宁碎不屈也。

但傅山名气实在太大，毕竟这种精通经史诗文书画医药的全才是不世出的，连皇帝在深宫中都知道山西有这么一位高人，所以他出了家也不得安宁。康熙十七年，山西到京城的驿道上，一行人抬着一张床急匆匆地赶路，傅山闭目躺在床上一言不发——这年朝廷开了博学鸿儒科，广召天下名士，他被邀功的官员强行送去应试。离京城不到二十里时，他忽然拼命挣扎滚下床来，誓死不再走了。由不得他，死活都要抬进京。入京后，傅山继续称病卧床不起。冯溥等一干满汉大员多次拜望诱劝，傅山始终是一脸的冷漠，靠在床头不迎也不送。康熙硬塞了他一个“内阁中书”，冯溥强迫他入宫拜谢，又被人抬着进去，远远望见大清门，老泪涔涔而下，仆倒在地，谢恩之事不了了之。

回山西后，若有人称呼他为中书，傅山便低头闭目不语不应。当地知县要在他家门首悬挂“凤阁蒲轮”的额匾，傅山顿时翻脸，凛然拒绝。

蒲轮指用蒲草裹轮的车子，转动时震动较小，古时常用于朝廷迎接贤士。但傅山不喜欢坐车，他宁愿推车。

土窑的柴门吱呀一声被推开，“内阁中书”父子一个拉一个推，挽着一辆车走向了崎岖的山路。车上载了些草药，他们游走四方卖药。

自然，他也看病。但慈悲心外，另有一种讲究：“好人害好病，自有好医与好药；胡人害胡病，自有胡医与胡药。”

夜色如漆，草虫有气无力地低鸣着。

荒凉的野店。大车倚在墙根，屋内一灯如豆。

劳累了一天的父子对坐在一张粗糙的杉木桌前，傅眉捧着一本书轻声诵读，不时停下来向父亲请教——傅山手头，照例是一坛一碗。他慢慢呷着碗里的劣酒，认真倾听着儿子的问题。

遗民心态不尽相同。如李天植所叹“吾生本赘耳，待尽而已”，以偷生为辱自是刚烈，但遗民中更有不肯就此认输的好汉，他们日夜筹划梦想的，还是整顿山河扭转乾坤。他们绝不甘白白老死，因为他们知道，自己的肩头，负载着整个民族的气运。

所以他们不仅不能轻易死去，还得传承华夏文明；不仅要传承正统文化，更要痛定思痛，反思那不堪回首的来路。

天崩地坼，激荡的风雷使他们睁大了眼，从此从空疏的八股制艺虚文假醋转向经世致用之学，军制、赋役、屯垦、水利、漕运等实务无不经心。《天下郡国利病书》，好大的题目，顾炎武他们要为这个屈辱的世界开处方了。“为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与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绝世之贵。”（《日知录》）——君王与大臣，都是为民而立，取得俸禄都是因为有管理之责，并没什么特殊的，不该有“绝世之贵”；英雄所见略同，黄宗羲呐喊：“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明夷待访录》）傅山则在《读老子》中写下这样的话：“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天下人之天下。”他们的矛头直指专制君权，为三百年后的革命燃起了火种。

为了小心翼翼地守护这些微弱的宝贵火苗，他们必须咬牙活下去，并一代代用血肉之躯供养这幼小的光明。

不出来做官，我们可以种田，可以行医，可以卖卜，可以游幕，可以开馆授童，山穷水尽之时还可以出家——甚至，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学着经商呢？况且这正可检验胸中务实之学。全祖望《亭林先生神道表》记：“（顾炎武）先生既负用世之略，不得一遂，而所至每小试之，垦田度地，累致千金，故随寓即饶足。”

无论饶足还是困穷，他们紧紧憋着一口气，等待着一个机会，等待着上天垂怜，或者是魔鬼打盹。

天下太平！

对于遗民来说，最怕听到的字眼可能就是“天下太平”了。太平的威胁早在1646年就已经显现，正在苦撑南明小江山的瞿式耜，在一封家书中流露了愤懑而复杂的情绪：“家中光景，想今年反觉太平，此间亦有传来谓南方甚熟，米价甚贱，人民反相安，只未知三百年受太祖高皇帝之隆恩，何以甘心剃发？难道人心尽死？”

但这天下毕竟还是一天比一天太平了起来。

几十年不散的乌云终于暂时被挪向了一边，空中也洒下了几缕阳光。仅仅如此，很多劫余的百姓就认为已是风调雨顺，能端起碗吃上几口饱饭，便心生感激，死心塌地做顺民了，浑然不记得后脑多了一条长长的辫子。大清皇帝坐稳了龙廷，亿万草民也就做稳了奴才。

傅山顾炎武赶得上看到气势汹汹的三藩被彻底平定。无论他们对吴三桂这个汉奸有多么鄙夷，但这毕竟又是满人对汉人的一次重重镇压。他们还束手无策地看着台湾的郑氏一日日走向萎靡没落，早已明了那块最后的汉土的命运。事实上，台湾的政权终结于顾炎武逝世的次年。

刀枪入库放马南山，四海归一——

天下太平！朕要开始南巡，检阅朕的大好江山。

朕倒问你顾炎武傅山，你们倒是凭良心说说看，天下太平是不是好事？

你顾炎武有一段名言，所谓："有亡国，有亡天下，亡国与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号谓之亡国。仁义充塞，而至于率兽食人，人将相食，谓之亡天下。"

当然，你认为"仁义充塞"，民族、文化的沦亡便是"亡天下"，可你总该记得明朝末年真正"人相食"的惨状吧；再看看如今，连鳏寡妇孺的脸上也多少有几丝血色，这究竟是亡国还是亡天下呢？

听说连你祖父都早已看出朱明气数将尽，在你幼年时指着庭院里的草根凄然对你说："你日后能吃到这些，便已是万幸之事了。"你难道忘了吗？

牙齿咬得格格响，凡我汉人，谁能忘得了血流成河的"扬州十日""嘉定三屠"？我顾炎武更忘不了被砍去一条右臂的老母亲与死难的两个弟弟！

但我们绝不是为了一家一国而反抗，而是为了我们整个大汉民族——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再太平的天下，也是沦陷的天下！

“人人可出，我顾炎武不可出！”

是的，我们已经很清楚大局已定，但我们铁了心继续做遗民，做一只撼山到死的前朝蝼蚁！

傅山慢慢斟上了酒，两碗重重一撞，二人又是一饮而尽。

其他遗民呢？

“遗民者，天地之元气也。”

说这句话的是另一个著名的遗民，曾起兵抗清，“濒于十死”的黄宗羲。

康熙十七年（1678年）开的那次博学鸿词试，同傅山一样，黄宗羲也受到了举荐，当然他也是力辞不就的。次年，朝廷又像当年征聘顾炎武那样请他的弟子修史，黄宗羲没有反对。又次年，有人直接举荐他参与修史，他虽然仍旧托病力辞，但派去了自己的儿子代替，并在给清朝官员的书信中写道：“羲蒙圣天子特旨召入史馆……”他难道忘了自己从前口口声声骂清朝统治者吗？

晚年的黄宗羲，在书信碑铭中，称清朝为“国朝”、清军为“王师”。

尽管他如此言行有些是敷衍，正如他所说“生此天地之间，不能不与之相干涉，有干涉则有往来”，但从遗民的立场来看，黄宗羲终究是晚节有亏。

晚节有亏的遗民数量很多，戴名世曾云：“明之亡也，诸生自引退，誓不出者多矣，久之，变其初志十七八。”当初很多人只是一时激愤做了遗民，其实过不得苦日子，是经不起多少时间考验的。袁枚《子不语》载，明亡之时，有个遗老想殉难，又怕刀绳水火的痛苦，便恣情于女色，终日荒淫，想就此爽死，不料好几年也死不了，只是断了筋脉，头弯腰驼匍匐而行，被人呼为“人虾”。

清廷脚跟初稳就大开科举，对有名的遗民更是优待，只要马马虎虎报个到，三笔两笔随便考一下，便有好官帽伺候。一时间，不少以“不食周粟”的伯夷叔齐为榜样的“隐士”纷纷下山，时人有诗讽曰：

“圣朝特旨试贤良，一队夷齐下首阳。”（首阳山，为当年伯夷叔齐隐居处）

相比这成群结队的“伯夷叔齐”，黄宗羲还是坦坦荡荡的，他始终没有投向清朝，不过是说了一些好话罢了，其实很大程度上也是实话——难道康熙的文治武功真的不值得称道吗？

遗民不易做。其中甘苦，黄宗羲深有体会：“年运而往，突兀不平之气，已为饥火所销铄。”“落落寰宇，守其异时之面目者，复有几人？”

遗民最可怕的敌人不是饥火，也不是异族，而是岁月的消磨，尤其是太平岁月的消磨。

单纯作为遗民，他不如早死。

史学大家陈垣先生曾经感叹：“遗民易为，遗民而高寿则难为。”

黄宗羲是清初遗民中甚为高寿的，享年八十六岁。

但黄宗羲毕竟是个豪杰，他晚年的变化绝不仅仅只是由于时间的消磨。更确切说，时间不仅能渐渐磨灭“突兀不平之气”，更是逼着他思考自绝于盛世的行为是否真的合理。

从思想家的角度来看，黄宗羲最终对清朝的承认，倒可理解为他正视现实，不一味闭眼逃避，从而虚耗了自己的才能，正所谓既不仕新朝又不废“当世之务”，才是“得中”之举（黄宗羲《谢时符先生墓志铭》）。以修史为例，出山只是因为“国可亡，史不可亡”，并不是替你清廷干活。

如果以完全不合作的标准，深究下去，其实很多苦节的遗民也达不到要求，与应征修史并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

你不是游幕为生吗？你为之出谋划策的幕主是谁？无论大小，还不都是大清的官员？如此岂不是等于间接的出仕？

你以开馆授童糊口吗？你教的是什么？还不是应清廷科举的制艺？你这不是为大清培养未来的官员吗？——你不教八股举业？好，那你就等着饿死吧，有几家会花闲钱供儿孙学你那些换不了功名的酸玩意？

别提别人的儿孙了，先想想自己的吧。遗民不畏死，更不畏穷，你自己是定能做到的，不开馆不游幕你也可以耕织苦守，可你就不担心几代下来，你家文脉就此断绝在泥田山路上吗？没有回报的苦学，能坚持多久呢？你们不是也已注意到这个危险而尴尬的苗头了吗：“（子弟们）今日不幸处此世界，事业文章都无用处”，“全副精神，忽尔委顿”，“恐其颓堕委靡，溃败不可收拾”（《陈确集》）。

你说你出家为僧道，无牵无挂，那岂不是等同于你所负的责任将随着你的化去而烟消云散，若人人都学你，还能等到复仇之日吗？

不说那么远，只看着眼前。你能受苦，但看着娇儿嫩女年复一年地随你做遗民，衣不覆体瘦骨嶙峋，忍气吞声面有菜色，你自是对得起先朝了，可你对得起他们吗？儿孙何辜，要生生世世随你受苦？

罢了罢了，这遗民还是我自己做了吧！长叹一声，滚下两行英雄泪。

终于，有遗民说出了他们中很多人的心声：“吾辈不能永锢子弟以世袭遗民也（徐狷石）”，遗民不世袭，让他们自己选择道路去吧。

何况后人自有后人的主见，你便是想禁锢也禁锢不了多久，落得想开些。连出名硬气的吕留良，在遗训中也只能吩咐一句：“子孙虽贵显，不许于家中演戏。”

“归奇顾怪”，与顾炎武齐名的归庄，明亡后佯狂愤世，游名山大川，凭吊今古，常放声大哭。终有一日，他黯然吟诵：

“万事从此一任天。”

上天无情。

傅山便是想将遗民世袭下去也做不到了。

白头人送黑头人，傅山风烛残年之时，寄托了他全部希望的爱子傅眉忽然病故。

天是在四十年前便已经塌了，如今，脚下那一叶孤舟也已被击成齑粉。无天无地无国无家更无子，横流的沧海中，七十七岁的傅山摇摇晃晃，快要站立不住。

好在有酒！

傅眉死了，顾炎武也死了，也好，再没人为顾及他老迈的身体而劝阻他喝酒了。今天我要喝个够！管你什么竹叶青烧刀子老白干，只要能醉人，统统拿上来！

一碗一碗喝，不过瘾，干脆拿坛子直接往肚中倒。

斜乜着眼，对着苍天厉声长啸：“干！”

你这充斥着刺鼻腥膻气的世界，也该洗洗了，就用这一坛一坛的酒！酒太少吗？那就以天为盖，地为缸，用我等胸中热血酿一海苦酒，沿着百川倒流，灌满整个宇宙间。直把个冷冰冰的残月醉成个滚烫烫的红日，直至把乾坤醉倒，重新翻身，现出我华夏河山——

混沌世界里，我就是造物主！

狠狠把所有瓶碗坛罐摔得稀烂，踩着满地碎片，一股豪气从脚底下升起，踉踉跄跄在体内盘旋了十圈八圈，终于冲口而出，化作一阕狂歌：

“天地有腹疾，奴物生其中；神医须武圣，扫荡奏奇功！”

朦胧里，忽然瞥见膝下哆哆嗦嗦地偎依着一双小儿女，傅山忽然泄了气。

他颓然坐下。

摊开纸笔，努力睁大昏花的老眼，傅山一笔一笔认真写着字。

运笔过程中，他总是不自觉要想起赵孟頫。曾有很多年，他很鄙夷这位失节仕元的赵宋贵胄，因此极不齿他的书法，但到了晚年，却越来越惊叹此人技艺高明，甚至能从他留下的字帖中读出无限辛酸。不知不觉，赵孟頫的风格暗暗融入了他的书法，即便是狂草，也隐隐有他的影子。

如今，他便是用带有赵孟頫痕迹的笔法书写着一封封意思相同的信：

“愚父子怛焉长逝，特以两孙为托，孱弱无依，穷鸟不能不投长者之

怀也。”

“两孙孱少，内外眷属无可缓急者……使此两孱小得安田亩间……”

“家门不幸，两孙失依，内外眷属无可缓急者……遗此书，求加护持。”

他自知时日无多，为了那一双无依无靠的幼孙，写信求人在自己身后能施以援手多加看顾，哀切托孤了。

托孤信中，傅山还附上自己的得意字画，以表敬谢之意。

所托之人，多为清廷官员。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傅山医学著述：《外经微言》《辩证录》《大小诸症方论》《石室秘录》《傅青主男女科》《青囊秘诀》。尤以《傅青主男女科》最为知名。

《傅青主男科》：我国第一部以男科命名的专著，全书涉及男科遗精、滑精、淋、浊、阳强、阳痿、肾子痛、偏坠等8个病种，12首方剂。

《傅青主女科》：继承了清以前历代医家关于妇科疾病的学说，并结合自己的临床经验，提出了很多独到的学术见解，至今仍对现代临证用药有极大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太原名小吃“头脑”：又名“八珍汤”，由黄芪、山药、羊肉、煨面、莲菜、黄酒、酒糟、羊尾油等配制而成，外加腌韭菜做引子。为傅山发明，益气调元，滋补虚损，活血健胃，具有抚寒喘和强壮身体的作用。

草木也更名
——文字狱背后的王朝之讳

正如人名，药名往往都是有来历的。也许是缘于味道，如“苦参”“细辛”“甘草”，滋味复杂的干脆就呼之为“五味子”；也许是因为形状，如“凤尾草”“狗脊”“佛手”；也许是因为独特的生长习性，如“夏枯草”便是得名于此药到了夏末便穗枯草萎；来于功效的更是比比皆是，如以“千里光”誉其明目之力，以“威灵仙”赞其药性灵验；还有很多是根据颜色取的名，红的便叫“红花”“茜草”，黄的就叫“黄连”“蒲黄”，白的自然是“白果”“白芷”，此外还有“青黛”“紫苏”等，五色分明一目了然。

如果是个外行，能从“元参”这个药名猜出这“参”究竟是什么颜色吗？

黑色。元者，玄也。

元者，玄也？如果起李时珍于地下，他一定不能接受这种解释——他甚至搞不明白“元参”是什么东西。

他当然知道有种常用的药叫作“玄参”，但他不知道这两者其实是同一物。玄者，黑也，所以他在《本草纲目》里又称其为“黑参”。玄参之名，从《神农本草经》起，叫了一两千年，好端端的怎么改成了“元参”呢？

不仅玄参，所有带“玄”字的药，玄胡索、玄明粉、玄水石，药名中的“玄”字统统都得换成“元”字！

别说这些草木石头，就连九霄云上的神祇也得改名。好在“玄武大帝”改得快，早在北宋年间就成了“真武”，叫了几百年也耳顺了，这次影响不大。

“玄武”变“真武”，那是为了避赵家所谓的祖先赵玄朗的讳——

这么说，如今又有“玄”人降世了？

玄者，妙也。

玄人治世。

当今皇帝，名曰爱新觉罗·玄烨，年号康熙。

谁说满人不开化，他们是很向往汉人文明、遵守汉人制度的——避讳，回避君父尊亲的名字，正是汉家沿袭几千年的规矩，据说开端还能上溯到连孔圣人都向往的周公黄金时代。秦始皇名嬴政，所以议政之月的“政月”成了“正月”“端月”，端端正正的；刘秀登了基，秀才从此叫茂才；皇后之名也得有同样待遇，刘邦的老婆吕雉，到了臣民嘴里便成了姓吕的野鸡。这讳谁都不能含糊了，有时甚至得做出大牺牲，“正月十五本州依例放火三日”，为了避州官田登的同音讳，宁愿被烧得倾家荡产也不准放灯。

既然得了汉家天下，便得继承汉家的好传统，这讳清朝接着避。他们避讳的决心很大，甚至连彩头都可以不要：据说因顺治帝名福临，乾隆曾诏告天下，过年过节门联中不许有“五福临门”四字。

连紫禁城的“玄武门”都改成“神武门”了，改几个药名有什么大惊小怪的，何况这原本就有传统。比如“恒山”，“薯蓣”：抱歉，你们的名字，或者同音字，分别被汉文帝刘恒、唐代宗李豫、宋英宗赵曙征用了，委屈一下，以后就叫“常山”“山药”吧。

一朝自有一朝的讳。翻开药书，不，是每人都翻开自己的书，认真核对一遍，把所有犯忌讳的字眼都改了，或者要么空着要么少写一笔，否则该撕就撕该烧就烧，实在舍不得就重刻一版。

安全第一。

但在玄人治下，刻书却是一件极危险的事。

有人注意到了这点，为了警世，他决心做一件积阴功的好事，同时赚点银子。河南人刘峨，刊刻了一部《圣讳实录》，准备专门销售给应考的童生，一一指出什么字应当避讳、如何避讳。但他的书肯定卖不好，因为他自己对避讳也是个外行：为求解释清楚，他居然该“玄”就“玄”，把列位皇帝之名“各依本字正体写刻”！避讳的教材难道便不用避讳了吗？外行就得付出代价，刘峨为此赔上了性命。尸首未冷，江西举人王锡侯又一头撞到了刀下。他嫌《康熙字典》收字太多难以贯穿，便自撰《字贯》，欲用字义把零散的字串成一组便于查检；但

在凡例中又忘了避康熙乾隆之讳，结果被定了“大逆不道”，抄斩！株连自家满门数十口自是本分，还害得议罪太轻的江西巡抚也判了个斩监候。

讳历朝都得避，但从来没有哪一朝避得如此血腥，文网之细，即使是出名猜疑的朱元璋也得自叹不如。从康熙到乾隆，前后一百二十年间，粗略算算，因文字犯忌而兴起的大狱至少有一百多起，仅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七年五年之间便有近四十起。每起文字狱，动辄牵涉几十数百人，案主大多以凌迟、斩首、戮尸收场，家属从犯常常也陪着送命，被判个充军流放已经是莫大的恩典。

清朝皇帝都是文字专家，学问很大，能从“维民所止”这句来自《诗经》的词中看出有人巴望着雍正爷被砍脑壳。像刘峨王锡侯这样大摇大摆犯讳，真正是自寻死路，如此没有一点技术含量，简直就是被驴踢了脑壳。但也有很多人却是莫名其妙被绑上了法场。

既是文人，便得著几本书，作几句诗，不料往往正是那些得意的文字，做了自己的催命符，即使他已经小心翼翼避开了圣讳。

清帝忌讳的，不仅仅是自己的尊名，相比其他王朝，他们多了另一重碰不得的心病：前明之讳，或者说是满汉之讳、民族之讳。

“将明之材”（张晋彦），语意诡谲，料来不是什么好词，斩！

你私修史书，刨根问底，详细记述我大清发迹前那些窝囊事，斩！

弘光、隆武、永历，絮絮叨叨，你著书不用我大清年号，斩！

“清风虽细难吹我，明月何曾不照人”（吕留良），“清风不识字，何故乱翻书”（徐述夔），你等作诗讽刺我大清，斩！——早就死了？死了也不能放过这些个老小子，传旨下去，刨出来狠剁一回，挫骨扬灰！

修私史凭吊前明、诗文句句带刺，吕留良之辈确实该死，但有很多人却是一路喊冤走向了黄泉路。

“乱剩有身随俗隐，问谁壮志足澄清”，“蒹葭欲白露华清，梦里哀鸿听转明”，“杞人忧转切，翘首待重明”，“一把心肠论浊清”，若说这些诗句皮里阳秋骂大清，怎么说也有些牵强。但乾隆帝有御批：“‘一把心肠论浊清’，加‘浊’字于国号之上，是何肺腑？”——斩！

想哄骗圣天子？白日做梦！他老人家祖传测字神术，别说你明明白白写了“清”“明”，就连“千秋臣子心，一朝日月天”这般看似耿耿忠心之句他都能看出其中的反意：日月二字合而为明，居心险恶！

“胡”“戎”“虏”“夷狄”“匈奴”，这些字眼自是在严禁之列，我大清顺带着还要为当年金、元诸前辈出气，所以就连古人的名作也得重新一篇篇过秤。于是，岳飞的“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变成了“壮志饥餐飞食肉，笑谈欲洒盈腔血”；陈亮的“尧之都、舜之壤、禹之封，于中应有，一个半个耻臣戎”，如今该说“一个半个挽雕弓”。

无论今人古人，一切诗词曲赋，必须以我大清《四库全书》为准。所有“抵触本朝”的“狂悖”书籍，一律销毁，幸存的往往也免不了被阉上一回——“违碍字句”全都得改易删除干净了。

清查收缴的规模与力度都是史上空前的，很快，大清帝国内，每个文字都经过了反复的擦洗打磨，圆了所有棱角，发着熠熠金光，雍容而祥和。仅乾隆一朝，销毁的禁书“将近三千余种，六七万部以上，种数几与四库现收书相埒”（孙殿起《清代禁书知见录》）。

念及此事，鲁迅先生直到晚年仍是满腔愤懑：“清人纂修《四库全书》而古书亡！”（《病后杂谈之余》）

避讳之本意，很好理解，只是时刻提醒各人别忘了各人的身份，所谓君臣父子也。清朝延续此制，也是使天下人牢牢记得我爱新觉罗才是尔等的真命天子，尽管严厉得多，走的倒也是几千年帝王的老路。但文字狱体现的清廷在满汉问题上的极度敏感，却暴露了一种来自骨子里的畏惧，完全没有历代大王朝的自信。

他们确实应该畏惧，畏惧汉人潜在的巨大力量。

入关之时，清朝满打满算只有一两千名八旗王公大臣和五六万满洲男丁，而抗清势力却有二三百万，此外上亿的汉人更是个可怕的天文数目。清朝乘明朝内乱得中国，靠的是“以汉治汉”，驱使汉人打汉人，大半是汉奸的功劳。

天下初定，汉奸手里的精兵猛将便成了清廷的心腹大患，处心积虑想削平。“三藩”之乱，吴三桂起事一呼，数日之内，滇、蜀、湘、闽、桂、黔六省皆应，如此威势定能吓出清帝一身冷汗。须知这还是头号烂

污汉奸的号召呢，假如换个有气节有名望的，形势会是如何？尽管最终平了乱，但清帝想到此节便无法安睡。

“满汉一家，同享升平！”从多尔衮起，这句口号便一次次回荡在帝国上空。看来清人想消弭民族界限，化解仇恨，同创盛世了。

真的吗？既是一家，就看看这家怎么当的吧。

清朝官制沿袭元代，满汉分别。如内阁大学士、六部尚书等中央官职，皆为满汉各一人，看起来很公平，但实权全在满员手里，汉员往往连本部大印也摸不着。核心的议政王大臣会议，组成的更清一色是满洲贵族。在数量上，汉人官员也远不如满人：从顺治三年（1646年）到光绪二十年（1894年），内阁和六部官员中，满人约占四百名，而汉人只有一百六十余名。

地方督抚也以满员为主，不得已才用汉人，驻防将军更不用说尽是满人了。乾隆八年，杭世骏奏疏云：“天下巡抚尚满、汉参半，总督则汉人无一焉。”

至于管理民族事务的理藩院，为使汉、蒙不相接，绝不容汉人插足。

这就是口口声声的一家？有人想不通，不吐不快，却又惹来了祸事。像杭世骏那几句建议朝廷用人不宜如此严分满汉畛域的话便引得皇上雷霆震怒；好歹免了死罪，但被革去功名，永不录用。

清朝如此防忌汉人，除了悬殊的人口数量之比，应该还有在中华文化面前的自卑。国门大开的那一刻，面对如此悠久博大的文明，无论哪个刚从马背上下来的民族都会感受到令人窒息的强压，都会觉得自惭形秽。

表面上看，满人汉化得很快。到了康熙帝，他的文化素养便已经超过了历史上大多数帝王。康熙很用功，五岁开始读书习字，八岁便粗通了儒典，每每苦读至深夜，十七八岁时甚至读书过劳咯了血。一生勤学，连南巡都不荒废，泊于燕子矶时，夜至三鼓犹不辍诵。他的造诣应该不浅，用他自己的话说是：“朕御极五十年，听政之暇，勤览书籍，凡四书、五经、通鉴、性理等书，俱经研究。”他尤为重视儒学，推崇程朱理学，组织编纂了《朱子全书》《性理精义》等书，俨然是一大学者。

在外国人看来，康熙就是中国文化的集大成者，法国耶稣会士白晋便称他为中国“儒教的教主”。

他的孙子乾隆更是了得，一生居然赋诗四万多首，为古往今来第一人，足令乃祖欣慰。

然而他们如此苦读、如此附庸风雅，目的却不是为了真正接受中华传统文化，从而带领族民融入其中，而是为了掌握汉人的文明，还是老套的“以汉治汉”。

验证汉化之心孰真孰假很简单，与史上仰慕先进文明的典范一比便知。

北魏孝文帝热衷汉化，不止号召臣民读汉书、学礼仪、背儒典、鼓励与汉人通婚，还下令禁穿本族服饰、禁说本族语言，甚至把祖上传下来用了不知多少代的姓氏也改成了汉姓——他带头把自己的姓“拓跋”改成了“元”。

清廷却是将自己的满名译成汉字让汉人避讳、严令汉人薙发满服、禁止满汉通婚、满人兼习满汉双语，皇族还必须接受严格的骑射训练，每年秋天皇帝要到木兰围场狩猎——

当然，此举对于健身大有好处，也能借此与同好此乐的蒙古王公联络一下感情，但他们的目的仅限于此吗？

联系东三省想想。清人入关之后，划关外三省为禁地，不许汉人随便出关。为何？万一汉人的地盘待不住，依旧出关渔猎采参过活，就像当年蒙古人退回大漠。所以不能荒废了马上功夫，否则到时沾上了汉人瘦弱的文气可就难讨生活了。

早在入关之前，皇太极便对族人即将面对的汉化危机深怀戒心。他常告诫满洲王公得吸取当年大金朝因废旧制、效汉俗，逐渐腐败孱弱而导致亡国的教训，并一再赞扬金世宗中兴本族文化的功业，曾言他在披览《金世宗本纪》时“殊觉心往神驰，耳目倍加明快，不胜叹赏”！

在一个尚武民族的眼里，汉人的文化往往是迂腐可恶、萎靡无力的（确实，他们以旁观者的视角往往也能正中很多问题的症结），所以在研读儒典的同时，大清每朝皇帝都时时警醒自己不能忘了本来面貌，绝

不能被汉人牵着鼻子走。

针对享乐惯了的满洲贵族怕辛苦、“不愿行猎”的抵触情绪，康熙苦口婆心指出：“满洲若废此业，即成汉人，此岂为国家计久远者哉？文臣中愿朕习汉俗者颇多，汉俗有何难学？一入汉习，即大背祖父明训，朕誓不为此！”

雍正则对本族的文化感到很自豪：“我满洲人等，纯一笃实、忠孝廉节之行，岂不胜于汉人之文艺、蒙古之经典？”

如此心态，岂能真正接受汉家文化？

或许，他们学汉家文化还有一重心机：我们满人不仅刀枪拳脚狠过你们，便是你们最为自豪的子曰诗云，也照样高你们一头。你们万事不如人，就死心塌地做家奴吧。

再说朕有了如此高深的修为，还有谁敢在朕面前阴阳怪气耍笔头？

但康熙的字、乾隆的诗据说都不怎么样，而且乾隆写的诗中不少被曝光为他人操刀，如诗人沈德潜便在自己的诗集中收回了好几首“御诗”。沈德潜死后，乾隆心虚，特地命他家人呈上诗集检查。一页页翻着，乾隆越来越恼怒，脸红一阵白一阵。当他看到“夺朱非正色，异种也称王”时，终于歇斯底里发作了，立即命人去扒了他的坟，与吕留良一样伺候。

说他们没有真正接受中华文化，还可以找到一个证据：有明显的迹象表明，他们根本没有读懂孔孟的教诲。

当然，如果以能否真正认同孟子所言“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标准来衡量，几千年间，几乎没有一位帝王能及格。但对孟子的另一段名言他们似乎也没有读透：“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余里；世之相后也，千有余岁。得志行乎中国，若合符节，先圣后圣，其揆一也。”圣人早就说得明白透彻了：连舜帝与周文王都不是正宗的中原人，与你的出身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他们如果能够真正领会这两段圣诲的要义，完全可以堂堂正正挺起胸膛，不去计较自己的夷狄身份——只要你真能为天下黎民开太平，你

照样能做成舜帝、文王！

其实雍正已经意识到了这两段话的巨大价值，所以他在因“曾静投书反清案”而刊布天下的上谕讯词口供汇编《大义觉迷录》中，专门就清朝入主中原是否正统而发表了看法：“本朝原居地满洲，正如中国人的籍贯在于某地一样。舜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人，于他们的圣德何曾有丝毫的损害？”用了孟子的话还怕说服力不够，又拉上了至圣先师：“如果把戎狄、西戎之类理解成外国，那么孔子周游列国，就不应该接受楚王的聘请；而删定《尚书》时，更不应当把《秦誓》列在《周书》之后了。”

假如能心口如一，顺着这条路子走下去，“得志行乎中国”，用圣德政绩说话，倒也能就此上了正轨。但他们的学问毕竟不到家，或者说对圣德没多少自信，雍正一死，接班的乾隆便禁了他皇阿玛的书：把颁布全国的《大义觉迷录》统统上缴销毁，无论是谁，胆敢私藏，杀无赦！唯恐有人觉了迷。

如此胸襟，读再多的经典也是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便是诗词作得再好，书法写得再妙，也参不透汉家文化的精髓，理解不了先贤的终极目标“大济苍生”；目光所及、心思所虑，尽是为了“防备苍生”。

更确切说，是为了“防备汉人”。

所以他们的神经越来越过敏，每一个汉人，看上去都像是为朱明披麻戴孝的逆党；每一句汉话、每一个汉字，都像是包装成鲜花的定时炸弹。

于是，苦了阴曹冤死城的牛头马面，迎来送往忙得没有片时的清闲。

北京白云观有个老道，靠做法事混饭吃，不小心混出了名头，被召进宫里治病。老家伙精神振奋，手舞拂尘念念有词：“天地听我主持，鬼神归我驱使，”皇帝听了，口气好大，朕的天地还得由你来主持了？那就送你去归鬼神驱使吧。

有个退休官员，觉得自己这辈子活得很有出息，便撰写了回忆录之类的书，在书中自称“古稀老人”，乾隆得知便明白这老厌物活够了——朕不是早就诏告天下朕才是古稀老人吗？对老人得优待，不能动刀，用

绳绞了吧。

还有人拍马屁，编了本《大清天定运数》，歌颂国运长久，但皇帝过目后，掐指一算，你个奴才居然把乾隆年数只写到五十七年？罪大恶极！朕代天定了你的寿数！

……

别把这些当笑话看，朕如此果决，只是为了提醒天下人，片刻也不能忘了自己奴才的身份；同时也是告诫朕的族人：对汉人，永远要警惕、要防范。

汉人的东西确实太有吸引力了，一般人哪有朕这般深谋远虑的危患意识，几代下来，还不是晕晕乎乎一步步滑了过去？得赶快拉一把！若不是朕如此三令五申吆喝着，咱满人自己就愈发忘乎所以，更记不清来历了。

乾隆年间，有个礼部侍郎，满洲正红旗人世臣，不务正业，胡乱管理祭祖的礼器，却学着汉人作诗，写了句“秋色招人懒上朝”，惹得同是诗人的乾隆生了气，说是从诗中可见世臣已经沾染了汉人好逸恶劳的恶习；接着又发现他还有一句“应照长安尔我家”，更为光火：不争气的汉人才直把杭州当汴州，你居然也把长安当成了老家，还知道祖坟在哪吗？革职、发配黑龙江。

如此处置，相比同朝的镶黄旗人鄂昌，还算手下留情的。鄂昌也是痰迷了心窍，居然在诗中称蒙古人为“胡儿”——说他们是“胡儿”，你自己又是什么东西？乾隆又听说他得闲便跟着汉人士大夫杯酒流连，诗歌酬唱，还称呼一个汉臣为“年伯”，便动了杀机，决心清理门户了：如此数典忘祖的满洲败类留着作甚？或刀或绳或药，挑一样自行了断去吧！

传旨的太监回报之后，乾隆仍是余怒未尽，又下一旨：凡我八旗子弟：嗣后“如有与汉人互相唱和、较论同年行辈往来者，一经发觉，决不宽贷！”

森严的文网，严严实实布满整个大清帝国，即使是满人，也滴水不漏。

爱新觉罗的子孙看来是很能领会列位先皇的圣衷的，都能算是孝子

贤孙。

清朝后期，其实大半靠汉人在勉强维持，饶是如此，防忌之心丝毫不松。太平天国军锋正盛时，咸丰有遗诏：“无论何人，克南京封郡王。”（钱穆：《国史大纲》）而立此大功的曾国藩，最终只得了个一等勇毅侯。曾国藩则在事定之后便筹划着遣散手头的湘军。他是识趣的，深知朝廷的忌讳，还是及早抽身稳妥。

直到1911年，内忧外患实在没法，效仿西方成立的责任内阁中，总共十三人，满洲贵族就占了九人，汉族仅四人，被讥之为“皇族内阁”。

如此严密的大网罩了这么多年，倒也收到了一些当初预期的效果。

大半读书识字的汉人，在这泰山般的重压之下，不是战战兢兢做起了奴才，用规范空洞的文字博富贵，便是躲入了书斋，埋头故纸堆做安全的死学问，不敢再过问天下事。与国初骂骂咧咧哭哭啼啼觅死觅活相比，这天下是越来越清静了。

连肩负重任的大臣都噤若寒蝉，能不开口就不开口。曾国藩曾曰：“十余年间，九卿无一人陈时政之得失，司道无一折言地方之利弊。”这已经是过了文禁高潮多年的道光朝了。

偌大的赤县神州，文人仿佛都一齐哑了。

如果不是鲁莽的洋人上门惹事，这是否就是清廷梦寐以求的太平世界？

但清帝还是觉得有些遗憾，文字狱只能整治一伙笔墨为生的文人，对那些大字识不了几箩筐的愚笨汉民，好像没起什么作用。

他们还是如讨厌的土拨鼠一般，深深隐在地下嘀嘀咕咕图谋不轨，恨不能在紫禁城的金砖下掏出一个个大窟窿。

更可怕的是，他们居然从朝廷的文字狱中学到了不少手段，能将认得的有限几个字诡异地拆分了，从而将平常的一句话说得如同符咒一般，让人听了满头雾水不知所云。

“三八二十一”，乍听之下，荒唐可笑，如此简单的算数都不会，真真是个愚民！但如果你知道这就是天地会洪门的暗号，你的后背定然得

湿透："三八二十一"，合起来岂不赫然正是一个"洪"字？

如此切口黑话数不胜数。什么"一脉溪水千古秀"，"三合河水万年流"，"木立斗世知天下、顺天行道合和同"，保证你听得晕头转向。更高明的甚至不用开口，用手指比画几下，同门中人便已通风。

从"天地会""白莲教"，到后来遍地开花缠杂不清的什么"天理教""八卦教""清水教""圣贤教""九宫道""罗教"……按下葫芦起来瓢，尽管各有各的妖言，但神神道道之外几乎家家都打着驱满的旗号，将满人视作不共戴天的恶魔。

怎么我大清苦心经营这么多年，从康熙到雍正到乾隆，应该说不比你前明混得差，可你们汉人不分青红皂白，宁愿相信荒唐的左道旁门，也不听孔孟的真言，始终不安心，难道区区民族界限就这般难以弥合？

日本禅宗有个著名的典故。曹洞宗高僧坦山，一日带着徒弟外出，走到一条河边，见有位女子为过河发愁，坦山二话没说便把那女子抱到了对岸，放下之后师徒继续赶路。但小徒弟认为师父犯了色戒，一路上闷闷不乐，噘着嘴不说话，晚上也翻来覆去睡不着，最后实在忍不住，爬起来问坦山为什么白天要抱那姑娘过河，坦山闻言大笑："我早已把她放下了，而你现在还抱着啊！"

让汉人放下原本并不很难的，最好的例子是李世民。谁都知道，这位汉人引以为自豪的一代雄主，其实并不是纯粹的汉族，身上有胡人的血统，但这并不影响对他的历史评价，"唐太宗"之名几乎成了中华明君的同义词，世代被人称颂。

汉人的民族观念，不单纯是地域概念，其实更大程度上是个文化的概念。

是你自己日夜纠结，总想与我们划清界限，死活放不下。

"清风不识字"，悲哉！

既然你放不下，我们就更不放下了。

一日放不下，便一日不收网。

大家都不放下，那么为了安全起见，还是把手里的笔能放就放下

吧。那玩意现在是最危险的东西，握在手里就像握着一条嘶嘶吐信的斑斓毒蛇，随时都会扑上来狠狠咬上一口。虽说乾隆之后朝廷日子越来越不好过，四处救火忙得晕头转向，再没那么多精力审理文字官司，但只要能缓过气来他们多半是要秋后算账的。

无论瘾头多重，那些可有可无的诗文最好还是不要作了——有那闲工夫不如睡觉，也好调养身体。

觉睡过头，万一有点头痛脑热，找人开了药方，送去抓药之前可千万得关起门来一味味认真核对明白了。万一哪个庸医颟顸，懵懵懂懂地按着老习惯写上“玄参”“玄明粉”什么的，那可真成了包治百病的妙方了——

也许一剂就能让你极乐登天。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中药的别名：中药别名的出现，从先秦便有，一直沿用到明清后期，甚至当代。别名由来原因多种，如避讳；古今字体变化、读音变化；地区称呼不一；医家避免秘方外泄而故意创造；医家或者药店为节省时间简化写法，等等。

中药别名举例（根据产地、特征，或者采用代字、拆字、隐喻、会意等方法）：

人言（信石）；坤草（益母草）；申姜（骨碎补）；丑宝（牛黄）；二丑（牵牛子）；古月（胡椒）；七厘（蒺藜）；川足（蜈蚣）；天虫（僵蚕）；大芸（肉苁蓉）；天龙（壁虎）；赤箭（天麻）；胡大海（胖大海）；回回米（薏苡仁）；万金子（蔓荆子）；夕白（薤白）。

是乃仁术
——苍生大医

那是光绪四年（1878年）间某天的一个上午，准确日期已经湮灭在历史的背影里，但可以肯定，那应该是个所有的风水先生都认同的黄道吉日。

最宜开业、上梁。

这日杭州地势像是突然变了形，吴山脚下的清河坊大井巷似乎成了一个巨大漏斗的孔眼，全城老少，起码有一半一大早就赶到了这里。人声鼎沸鼓乐喧天，烈火烹油般的热闹，连远处的西湖湖水都被震得不住晃荡。

被人们里外三层围得密不透风的，是巷北口的一排徽式大宅子，崭新的粉墙灰瓦，极是气派。青砖门额上，严严实实地罩着一块曳地的红绸。此时大门洞开，隐约可见门厅内居然坐着一群朝服盛装的官员。群众中有眼尖的，踮起脚瞄了一眼，不觉轻呼出声：“了不得，连巡抚大人也来了！”

“巡抚自然要来，你不晓得连左宗棠左大帅都送了贺匾吗？”旁边有人嗤了一声，笑他大惊小怪。

当户站着的，也是一位头戴花翎、胸挂朝珠的官袍汉子，看上去五十开外，身子壮实额头发亮，极是精神。虽然大员打扮，却无半点官威，满脸春风，八面招呼打拱作揖，忙个不停。这正是杭城中妇孺皆知的大富豪胡雪岩胡大先生。

这时，有人费力地挤到胡雪岩跟前，凑上前去说了句话。胡雪岩微微颔首，那人回身一个手势，顿时鞭炮大作，炸得地皮发颤，满天都是花花绿绿的纸屑。

鞭炮声中，胡雪岩笑吟吟地抱拳对着众人作了一圈揖，接着接过红绸的一角，轻轻一拉——

门楣上赫然现出“庆余堂”三个楷体金字。

鞭炮足足响了一顿饭的时间才慢慢收了。胡雪岩走上一步，双手一压停了鼓乐，又止了众人的鼓掌欢呼，一抱拳，朗声道：“众位父老，小号‘庆余堂’经过三年多的筹备，今日终于开业了！有劳父老们捧场，小号定然本着良心经营，绝不赚一分一厘的昧心钱——”

“胡大先生的名号，整个杭城，不，普天之下，哪个不信服？”

“庆余堂虽说今日方才正式开业，但我等却已是沾光多时了！杭城上下各县，有几人没用过大先生施的妙药？”

“又施粥又施药，又设善堂又办义渡，心肠木姥姥好，真当是胡大善人啊！”

“听说为杨乃武洗冤那辰光，胡大先生又贴铜钿又通门路帮了很大忙呢！”

众人七嘴八舌，皆是赞誉之词，也顾不得是否打断了胡雪岩说话。胡雪岩闻言，微微一笑，清清嗓子提高音量道：

“列位实在太过奖了，实令本人汗颜哪。闲话就不多说了，来日方长，还请父老多多监督多多指教！如此，有请列位光临小号！”

说着，他侧身延客。

鼓乐又起，人流如潮水一般涌入。过了门庭左拐是条长廊，廊壁上悬挂三十多块银杏木药牌，上书丸药名，下注功能主治，俱为有名的成药，如胡氏辟瘟丹，诸葛行军散，安宫牛黄丸等。黑底金字，古朴中透着一股富贵气。

穿过长廊，转过一个四角亭，方是挂有“药局”匾额的店堂正厅。远远可见高大的红木药橱和整齐锃亮的瓷瓶锡罐，人未到，药香已是扑鼻而来。进入大厅，环顾一圈，最醒目的是门楼上镌着的四个大字：

“是乃仁术”。

胡庆余堂开业那年，胡雪岩正值人生的巅峰。

那段时期胡雪岩顺风顺水，生意越做越大，产业遍及钱庄、当铺、

丝绸、茶叶、军火各业，甚至还承担了为朝廷汇解饷银的业务，全盛时私产竟高达白银三千万两之巨，“富可敌国，资产半天下”，堪称大清头号活财神。同时在官场上胡雪岩也是红运当头，因左宗棠西征时他曾大力协助粮饷军械的转运筹措，所以新疆收复后论功行赏时，以江西候补道用，加布政使衔，并赏从二品文官顶戴。这年又经左宗棠与陕西巡抚谭钟麟联奏其“既有军功，又有善举”，光绪帝赏穿“黄马褂”，特赐紫禁城骑马，连正二品的浙江巡抚到胡家也得在门外下轿。

一时间，以胡雪岩“一人之力，垄断居奇，市值涨落，国外不能操纵”，“红顶商人”之名如日中天。

就在这最辉煌的时期，胡雪岩耗银三十万两开办了“胡庆余堂雪记国药号”。财神爷出手，自是大手笔。店堂还在建造，他便雇人在各个水陆码头施送痧药、辟瘟丹等常用时令药品。一送就是三年多，仅此一项，便耗银十余万两。药店设施当然是不吝成本精心打造，只需举一例便可知其中豪华：为依古方炮制紫雪丹，避免其中配料与铜铁发生反应，他竟然专门打了一套“金铲银锅”。

对胡庆余堂，胡雪岩投入了很大的精力。成药配方多是广邀江浙名医研制而成；药材的采办则是派出专人到各产区坐庄收购，连配料都不能丝毫马虎，如愈风酒所用冰糖，必须是福建所产，再用三年陈的绍兴黄酒化开；更难得的是，大老板胡雪岩虽然事务繁忙，却常常亲自坐镇药店。

尽管药店也是赚钱的行当，但与胡雪岩的其他产业，比如钱庄、丝绸等相比，利润却要小得多。以胡雪岩的身家，花如此巨大的心机物力经营药店，是不是有些不值？

胡庆余堂流传有这样一则故事。胡雪岩为选店堂经理，专门在报上刊登招聘广告，应聘之人络绎不绝。先是有人拍胸脯称如果由他来当家，保证两年内赚足十万两银子，胡雪岩一笑谢绝了。又有一人说他的方案是以稳求胜，先赚小钱，再赚大钱，胡雪岩笑笑说：“我不是小本经营。”最后有人推荐江苏余天成药号的经理余修初，胡雪岩立即亲自上门求教。余修初言：要成大气候，必得不顾血本，药厂、药号、药行一条龙；其次，办药业者，须以“仁术”为先，不应斤斤计较蝇头小利，否则不如多开几家钱庄、当铺钱来得快。胡雪岩闻言大喜，当即以重金聘其为胡庆余堂首任经理。

明显，胡雪岩开药店并不只是为了赚钱。

那是为了什么？

“做生意赚了钱，要做好事。”这是胡雪岩常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结合他平日善举，此应该是他的心声。毕竟，有能力救助大众，是件很愉快又很有成就感的事，符合徽商津津乐道的“富而有德、乐善好施”的传统。

但胡雪岩毕竟是胡雪岩，他还有另一句名言：

“好事不会白做，我是要借此扬名。”

天下三百六十行，胡雪岩为何偏要借药店行善、扬名呢？

虽说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千百年来只有钻研圣贤书才是正途，此外的一切，俱是次等行业，可矮子堆里毕竟还有高低之分。熙熙攘攘放眼望去，五行八作三教九流，数不胜数，但能堂而皇之在商号招牌上大大打出“堂”字的，却唯有医药铺。

堂，殿也，正房也，官府议事审案之处也。区区药铺也称堂，怎能如此大言不惭？据说药店称堂的历史可以上溯到“医宗之圣”张仲景，因他常在官府大堂为病人诊脉开方而被后世药店沿用了“堂”名。可张仲景是朝廷敕命的长沙太守，坐的是面北朝南八字开的正宗官堂，寻常药店怎能相提并论，甚至店中的医家居然都敢自号“坐堂医生”——连经营笔墨书画等文人家伙的店铺也只能用个透着酸气的“斋”字。但世世代代，好像从没人对此提出异议。

医药业的特殊，除了“堂”名，还体现在对医生的称呼上，即使是一个穷困潦倒的游医，也被唤作“郎中”，坐诊的，更是一口一个“大夫”：须知无论大夫还是郎中，原本都是正儿八经的官名。

这些初听之下有些僭妄的称谓，患者叫得顺口，医家听得坦然。

病痛无助阖家涕泣之时，眼前若出现一位高人施展妙术，将病人从鬼门关上一步步挽回，此份感激，岂是人间言语能够形容？

此时还有谁来计较什么大夫、郎中，这简直是大慈大悲救苦救难的活菩萨！

菩萨与财神，两个名号在百姓心中孰轻孰重，不必多说。

“好事不会白做，我是要借此扬名。”

无论是谁，若要扬名，当然首选医药业。

别说胡雪岩这般凡夫俗子，即使是传说中的仙人，大多都是以悬壶济世的面貌游戏人间，甚至连蛇妖白素贞都开了一个药店，可见这实乃天下头等积德事业。

医药业的受人尊重，不仅因为这是一种救死扶伤的职业，也因为医术与最受尊崇的儒学，实在有着太多的相同之处。

医业自称的“是乃仁术”，最早出于亚圣孟子之口。一次，他与齐宣王谈话，提起宣王曾放了一头原本要宰了祭钟的牛。宣王解释这是因为不忍看到那种哆哆嗦嗦的可怜样，于是起了不忍之心，孟子立即赞扬：“是乃仁术也！”

仁，是儒家思想的精髓。孟子对此有阐述，说仁的发端，正是由不忍见旁人受苦难而产生的恻隐之心。

连养尊处优的诸侯在一头牲畜面前都仁心流露，眼见他人遭难受苦，呼天不应唤地无门，但凡有血性的，谁不想挽起袖子帮扶一把？

这便是儒家孜孜以求的“大济苍生”。

大济苍生有很多方法，儒家挺身而出，治国平天下自然是最主要的手段，医者的慈悲守护，也是不可或缺的救助。大家都是同行，殊途都是为了同归。何况，儒学与医术，原本就是同一个源头而来。

从中国传统医药到中国哲学，其实只有一墙之隔，或者说中医药文化只是中国古代哲学河流中的一瓢之饮。中医的理论基础阴阳五行学说，便是来自儒典《易经》《尚书·洪范》；而儒家称颂的上古圣王，如伏羲、神农、黄帝，同时也是医学先驱。严格说来，医的历史还远远早于儒：人类之初，天文、农业、医术等所有的知识都掌握在“巫”手中，后来“巫”分化，方衍生出儒学一脉。习医原本就是儒者的传统，连孔子对此都有涉猎，一次身体不适，有人给他送来了药，他恭敬地接受了，却不服用，说：“我还没有搞清楚这药的药性，不敢尝。”史上也有许多兼通医术的儒生，张仲景便是之一；而大凡高明的医生，几乎都是博览

群书的饱学之士；对很多人来说，儒而医医而儒，原本不可分割。

何谓中医？此“中”，现代人一般认为是指中国之“中”，确切说却应该是标志着中医的根本特点：“中和”。所谓中和，便是寒者热之，热者寒之，虚者补之，实者泻之，调整人体的偏盛偏衰，使之达到一种和谐的状态，“以平为期”，这正合儒家“中庸”“致中和”之意。理学宗师程颐认为，中庸是天下正道定理，为“孔门传授心法”，其实也是医家正宗心法，“持中守一而医百病”也。

中医还有一个重要的特点，便是整体观念。在医家看来，人体是个有机整体，虽有五脏六腑四肢百骸之分，却没有一样是独立的，都在一个系统内相生相克；而且，不仅人是一整体，人与天地也是一体，治疗时地域气候寒暑昼夜俱得计算在内，《黄帝内经》说得明白，“人与天地相参也，与日月相应也”，启发了后儒构建“天人合一”之说。

在医家看来，世间芸芸众生几乎没什么筋骨皮肉的区别，不过尽是些阴阳二气罢了，蜿蜒吞吐间症结何处一目了然。

如此巨目，若投射人心政局，自是洞若观火——任你世事纷乱如麻纠缠不休，仍只是阴阳二气消长，发为正邪两道。寻根溯源方方面面都看得清了，轻轻出手，扶正祛邪，几下便能扭转乾坤。

儒学医术既是一家，皆是“仁术”，所以在以儒治国的时代，有“不为良相便为良医”之说，又云治理天下为调理阴阳。

医家也不曾妄自菲薄，傲然自励：

“治国如治病，用药如用兵。”

能治病，又能治国，此乃苍生大医也。

胡雪岩虽说没正经读过多少圣贤书，但终究是身处儒教社会，少不了受熏陶，尤其是“贾而好儒”的徽商身份与其好任事的慷慨禀性，踌躇满志环顾天下之时，便是不以大医自命也很有几分大医的济世之心。

开办胡庆余堂，不过是牛刀小试罢了。

既是用药如用兵，也说商场如战场，胡雪岩这回真正是在商场上以药为兵了。

他要借胡庆余堂将自己的名头打得更响亮，打成一块天字第一号的金招牌。

因为他需要更多的信誉，需要天下百姓的支持，他还要甩开手脚干一番大事。

国内虽然也有一些人对他不服气，利用他的靠山左宗棠与李鸿章的矛盾老想整治他，但胡雪岩心目中真正的对手，却是洋人。

他的眼光已经投射到了国外，曾说："生意做得越大，眼光越要放得远。做生意的眼光，一定要看大局。你看得一省，就只能做一省的生意，看得天下，便能做天下的生意，看到外国，便能做外国的生意。"

胡雪岩把主力集中到了生丝买卖上，与洋人斗起了法。他的手法是以高于伦敦市场的价格大量收购，"遣人遍天下收买，无一漏脱者，约本银两千万两，夷人欲买一斤一两莫得"（《见闻琐录》）。头年，他掌握了形势："夷人无可奈何，向胡说愿加利一千万买转此丝，胡非谓一千二百万不可。"洋人反复讨论后一致认为："此次若为胡所挟，则一人操中外利柄，将来交易惟其所命，从何获利？"亏点钱是小事，但此风不可长，坚决不同意，宁愿今年不做中国的生丝生意。胡雪岩毫不在意，盘算着第二年再如此收购一回，洋人必将降服，不低头也得低头。

第二年，新丝上市，胡雪岩自己手头已然紧张，便"邀人集资购买"，不料"无人应者"。这下他再也无力操纵市场，"新丝尽为夷人买去，不复问旧丝矣"。

这一场较量，胡雪岩"两千万两出，一千两百万两归，家资去其半"。

原本这千把万两的损失还不至于彻底击垮胡雪岩的，但兵败如山倒，此时他的对手乘机四处放风，说其赔了血本，钱庄倒闭在即，慌得大小储户统统赶上门来提款，挤兑的人踩破了钱庄的门槛，连门框都被挤歪了。

别说已经有了亏空，便是再大的家当也经不起这般釜底抽薪的狠招；何况对手还落井下石，一边抽紧银根封住胡雪岩拆借的门路一边借助朝廷之势向他大额逼债。如此局面便不可收拾，庞大的胡氏集团，几乎在一夜间崩盘。胡雪岩所有的家产全部被折卖抵债，朝廷也下达了查

抄的谕旨。

1885年12月30日，当一道批准“速将已革道员胡光墉（胡雪岩）家属押追着落，扫数完缴”，“将胡光墉原籍财产及各省寄顿财产查封报部，变价备抵”的圣旨传到浙江时，胡雪岩却已在二十四天前病死，一说是吞服鸦片自杀。

出现在抄家官员眼前的，只是一灯如豆、七尺桐棺。“所有家产，前已变抵公私各款，今人亡财尽，无产可封”——连封条都没地方贴，因为停棺的房子也是租来的。

胡庆余堂则早在头一年就被抵了债，落入了恭亲王奕訢的亲家文煜的手里。

这年离胡庆余堂开业，不过只有短短七年。

尽管胡雪岩不用多时就将胡庆余堂经营得名声赫赫，以至于有“北有同仁堂，南有庆余堂”之说，被誉为“江南药王”，但他毕竟只是个商人。

他不懂医人之术，更不明医国之术。所以虽然他有“做生意赚了钱，要做好事”的仁心，也有相当可观的资本，却迅速一败涂地。

他看不清全局。尽管他说眼光一定要放得远，但他却忽视了自己的身后，看不清同胞同行其实是一盘散沙，各自钩心斗角，绝无法协同作战；也没看清远方，不明白洋人背后有各国雄厚的财力撑着腰，妄想以一人之力挑战全球列强。

病症未清，便鲁莽施药，安能不败？

根本还在于，胡雪岩只看到了外邪入侵——他征战生丝业，便是为了抵抗洋人的经济掠夺——但看不见真正的病根却在国门之内。

国有病，人知否？

整个大清王朝，已是从内里烂起，正气不扶，外邪岂能祛除？

仅仅从商业角度看看祖国萎靡无力带来的后果吧。曾有人评论：“光墉虽多智，在同光年代……海陆运输，利权久失，彼能来我不能往，财货山积，一有朽腐，尽丧其资。”

蒙着眼开方，头痛治头脚痛医脚，你刀来我剑去，只是误事的庸医所为，不仅于事无补，往往还雪上加霜。

时人汪康年云：“江浙诸省，于胡败后，商务大为减色，论者谓不下庚申之劫。”（指1860年江浙太平天国之难）

也怪不得胡雪岩，他原本便不是苍生大医。以全局来看，他只是一味药，一味为己为人强自出头抵御强大外邪的药——虽说商人本性是为了谋利，但胡雪岩此举也有保护蚕农免受洋人压榨之意。

时局危如累卵，如此一味药独立支撑，不过是白白入水火煎熬罢了。

那么面对危局，担当治国重任的苍生大医又有何术能妙手回春呢？

他们正忙得焦头烂额，根本没精力顾及一个商人的死活。

他们中的很多人倒也是用药如用兵的高手。

几十年前，鸦片危机越来越严重时，有不少人建议朝廷：操纵洋人，可以从禁止中国的茶叶、大黄出口下手。因为据他们了解，洋人如果数月不吃这两样，就会双目失明、肚肠堵塞，甚至丧命，所以只要朝廷断绝供应茶叶、大黄，各国必向大清乞求救命。

即使是开眼看世界的第一人林则徐，在《通谕各国夷商稿》中也庄严劝告：“内地茶叶大黄二项，为尔外夷必需之物，生死所关，尔等岂不自知？”

他们的医术学得甚妙。大黄，因其泻下力猛，药性如大将“斩关夺门”，所以别名“将军”——以将军守国，名正言顺，想来应该是稳如泰山的。

很快他们便惊奇地发现洋人原来不吃大黄也可以活得欢蹦乱跳的。挨够打后，大医们终于醒悟过来，绞尽脑汁开出了一张又一张的药方。

他们最得意的方子自然是洋务运动，轰轰烈烈搞了几十年，架子搭得很大，居然拥有了一支据说是亚洲第一、世界第六的强大海军。

看着披红挂绿的“同光中兴”，大医们擦擦额头的汗，拈须微笑。

可没等他们喘一口气，吸一袋烟，头上又狠狠地被敲了一记闷棍：数十年苦心经营，居然转瞬间被小小的岛国三下五除二砸了个稀巴烂。这才明白，之前的中兴，看上去红红火火有血色，其实不过是虚症患者两颧的潮红，仍是重病之象。

甲午一役，连那点掩饰的血色都被刮了个干干净净，大清帝国瘦骨嶙峋一脸的浮肿蜡黄，只勉强吊着一口气。

再开方！

看来这回得用个急手段。变法！大补的人参鹿茸使劲用，好个热闹方子！不顾东家脸色难看，又暗中掺了乌头砒霜等毒物，说是要剔除腐肉以生新肌。家主忍不了几时便恼了：敢情你还想毒杀本太后，真是反了——一声令下，把医生五花大绑，一个个拉出去砍了脑壳。

医生莽撞，自然该杀，可病还是得治。病急乱投医，东主既不信正途出身的，那就向江湖中寻，草莽向来多奇才。恰好神仙降世，有人说香灰可治百病，还说一念神符刀枪不入，想来这便是传说中的气功疗法，当下大喜。命人试了几回，好像觉得胃口也好了，睡觉也香了，腿脚也有力气了，看着人家欺上门来，再不甘逆来顺受，便想出口恶气。不料惹恼了整窝大黄蜂，被蜇得鼻青脸肿哭爹叫娘，连宅子都被人占了。

诊治了百来年，病却越来越重，眼看着就要被送上解剖台给大卸八块了……

不能说各位医家不出力，更不能说他们看着国家渐入膏肓而无动于衷，只是他们与胡雪岩一样，虽然知道凡事要看全局，却老眼昏花无法看清世界大势。

如今的天下，已再不是从前的天下了。面对层出不穷而又闻所未闻的新病怪症，他们烂熟于胸的歌诀医案，已然捉襟见肘无法应付；世代传承的丹丸膏散，也已渐渐失效霉变——他们颤抖着的老迈身躯，已再坐不稳治国的大堂。

大医束手无策，国病不起，举国之人皆成了任人凌辱的病夫！

难道堂堂炎黄子孙，就此一日日沉沦，万劫不复了吗？

希望往往在极度的剧痛中萌芽，肩负新使命的大医即将登场。

对如此重病的中国，单凭一人之力是难以治愈的。好在时运已开，天佑中华，一代代大医前仆后继。

其中有如孙中山、鲁迅等由医人转向医国的，也有更多跳过治人之术直接学治国之术的……

真大医，必精诚。

药王孙思邈有教诲："凡大医治病，必当安神定志，无欲无求，先发大慈恻隐之心，誓愿普救含灵之苦……不得瞻前顾后，自虑吉凶，护惜身命……"

白衣如雪，大医端坐天地之间。捋起长江黄河，找准寸关尺，将高原平原叠起为枕，轻舒三指慢慢搭上，闭目，调匀气息，举、按、寻、循、推，仔细号脉。

脉象是浮，是沉？是虚，是实？

轻轻松手，放波涛一泻千里而去。拿起挂在胸前的听诊器，五岳珠峰依次听过。再取出温度计，插入海水，测测海底的温度，究竟是冰窖还是熔浆。

终于，暗舒一口气，冷峻的脸上隐隐浮起一丝暖意。在中原平地摊开笺纸，将手中巨笔用五湖之水蘸了，沉吟多时，汗吐下和温清消补斟酌定后，笔走龙蛇一挥而就。

只是无论哪位大医，药引俱是一样，天下药店，任是胡庆余堂、同仁堂皆不能备——绝少不了热血、头颅！

但莫愁此物难寻，此物你我皆有！

为了能让我中国起死回生，为了能让我中国返老还童，为了能让我中国永葆青春，还有什么舍不得？

仰望着高天，亿万人齐声祷颂：

"红日初升，其道大光；河出伏流，一泻汪洋；潜龙腾渊，鳞爪飞扬；乳虎啸谷，百兽震惶；鹰隼试翼，风尘吸张；奇花初胎，矞矞皇

皇；干将发硎，有作其芒；天戴其苍，地履其黄；纵有千古，横有八荒；前途似海，来日方长。

美哉，我少年中国，与天不老！

壮哉，我中国少年，与国无疆！”

相关医药知识摘录：

胡庆余堂“戒欺匾”：“凡百贸易均着不得欺字，药业关系性命尤为万不可欺。余存心济世，誓不以劣品弋取厚利，惟愿诸君心余之心。采办务真，修制务精，不至欺予以欺世人，是则造福冥冥，谓诸君之善为余谋也可，谓诸君之善自为谋也亦可。”此匾为光绪四年胡雪岩亲书，胡庆余堂余匾皆朝外挂，唯此悬于厅后，面对经理、账房间。

金铲银锅：“局方紫雪丹”，为镇惊通窍、治疗热病神昏诸证常用的急救药，因其色呈紫，状似霜雪，又言其性大寒，犹如霜雪之性，因而得名。在制作过程中因组药之一“朱砂”易与铜或铁发生化学反应，为确保药效，胡庆余堂耗黄金四两多、白银四斤，打造成金铲银锅，专门用于紫雪丹的生产，现陈列于胡庆余堂中药博物馆，为国家一级文物。

《胡庆余堂雪记丸散全集》：胡庆余堂以宋代皇家药典《太平惠民和济药局方》为基础，收集各种古方、验方和秘方，并结合临床实践经验，著此书传世，共收录482个成药处方，其中冠以“胡氏”之名者就有数十个。胡雪岩之后，庆余堂几经转手，但始终冠以“胡”名。

附录　永康药行往事
——老药工口述摘录

口述人：王睿生，1935年生，兰溪人。1948年进永康仁和堂药店做学徒。

我是1948年秋天从老家兰溪到永康“仁和堂”药店做学徒的。那年，我十三岁半。你问我为什么这么小年纪来永康？没办法，大家日子都不好过。再说，那个年代能吃上一碗药饭，也算是有点面子的行当。我读过几年小学，识些字，而且姐姐和“仁和堂”的先生娘（老板娘）还有点交情，这才能做上学徒的。

我是由先生娘亲自带到永康的。天不亮就出门，从兰溪坐火车到金华，再在金华转汽车。那时的汽车烧炭，车厢又是闷罐，人坐在里面烟蒙蒙黑洞洞的，遇到上岭还经常打滑爬不动，有时还需要乘客下车以减轻重量。

等我到永康时天已经黑了。说实话，一下车我看到的永康城令我很意外，破破烂烂，乡下镇头差不多。你们晓得的，1949年前走水路，兰溪是大码头，很繁盛，叫“小上海”的，我家又在兰江边上的东门，算城里人，看到当时永康真的有反差。更令我发怵的，是永康人说话对我来说就像哑巴听天雷，一个字也没着落。十三四岁小侬，初来乍到，总是慌兮兮的。不过一到药店就好了，大家都讲兰溪话。

永康所有的药店内部都讲兰溪话。兰溪人做药行生意，就像你们永康人一个带一个出门磨刀铸锅补铜壶，覆盖东南好几个省。我记得永康城里统共二十一家药店，除了有家招过一个永康人，其余连先生带伙计，统统都是兰溪人。

仁和堂店不大，连我也就四五个人，先生的儿子也一起做事。和现在的学校一样，当学徒也是有时间规定的，一般三年学徒满后升“半作”，相当于现在的实习生，再满三年才正式当伙计；伙计分前场后场，一般前场站柜台的先生都要挑机灵能说话，模样过得去的。学徒期间，除了包吃住，没有工资；升到半作后，开始有点零用钱。

当学徒首先当然是干杂活，扫地洗碗，上下门板（当时我身板太小，扛门板时简直还被门板压得倒仰），什么都做；很多时候干这些活其实也是先生在考验你，他经常会故意横一把扫帚在地上，观察你的反应。其次是跟着师哥做后场，比如研药、装药斗、翻晒、洗刷、挑去药材中枝梗、沙砾之类的简单工作，一般要升到半作后才能动刀切药。

学徒学徒，实际上还得靠自己自学。我记得先生教我的第一课便是让我背行情簿和学打算盘。行情簿相当于现在的价格单，有所有经营药材的名称与价格变动；熟悉药名之后，你自己在平常干活中对照摸索，不懂问问师哥，三年下来，也就有点门路了。肯学些的，还能在抓药时从药方中学通医理，不是有句行话，叫“前台伙计半个医师”嘛。

说实话，与现在的药店比，那时先生对服务和质量要求高得多。就以包药为例吧，现在很多店都用塑料袋一装了事，那时是要叠成斧头包，而且扔在地上还不能破，假如里面有芥子留行子之类的子仁果更是不能漏出。

与其他行业不同，药店其实规矩特别多。比如每日吃饭，坐的位置都有讲究，菜也不能随便挟。提到吃饭，药店还有一个“烧六”的习俗。也就是每逢农历有六的日子，如初六十六，药店先生都会买点肉，再点上两支蜡烛，祭拜店里供奉的药王菩萨（解放街老公安局那里，从前有个兰溪会馆，里面就有个小小的药王庙）。为了节省，蜡烛短得可怜，拜个三两下就烧光了；肉也差不多，每人四两（十六两秤，相当于现在的二两半），烧熟了也就一小块，不够几口的。不过也就这个日子，能吃到肉。我们还是很期待“烧六”的。

年节时药店的独门风俗也很多。除夕封门后，药店一般要到初六才开门。这期间，除了给药王菩萨烧香，柜台上还要用红纸铺着摆上一些名称吉利的药材，比如金银花、万金子、百合。而初六开门那餐饭，也很重要，因为先生如果要解雇某人，会在那时提出，与很多行业裁人都在年前不同，药行好歹先让人安心地过完年再说。

药店其实还是很讲人情的。我记得那时店里专门准备了几支烟筒，老客上门先点好递上一支。所有药店都有自己的顾客群，比如我们仁和堂就有很多大园一带的老客，因此药店之间的生意不太会冲突。老客与各自的药店相处一般都很融洽，很多乡下客甚至把药店当作城里的落脚点。很多进城卖松毛的大园人，卖完后就把空担子寄放在店里，空手去

逛街。无论他们买不买药，药店一律笑脸相迎，烟茶伺候，还经常让他们赊欠药钱，年终再由我们上门讨要，实在还不出的，也只能一笔勾销。

口述人：徐锦华，1930年生，兰溪人。1946年2月进永康童德和药店做学徒。

当时，永康城里的药店，名头最响的有三家：童德和，义生和义丰，童德和最大。它本来有三个股东，都姓童，都是兰溪人。日本人打进来后，童德和接连被日本飞机炸了几次，元气大伤，其他股东就弃股了，只留下一个。不过即使这样，童德和规模照样是永康最大，有十几个伙计。那时大店的伙计是有等级的，三年学徒升为半作，三年半作后才升为伙计。伙计有前后场之分：后场分四刀、三刀、二刀、头刀；半作年满后可以逐步升刀。当然，头刀手艺最好，专管料理贵细或难下手的药材，如鹿茸、洋参、槟榔等。除了切药，头刀还得能煎膏。一般药由二刀操作，档次稍低的交给三刀，而四刀干的只是些粗活。空闲时，学徒也可以学着切一些粗草药。这是后场，主要在店堂后加工药材。前场，也就是站柜台配药的，同样也分几个档次，最低的称为末柜，以上是四柜三柜二柜，级别最高的称为头柜，半作年满后升为末柜。头柜上面就是经理，但我们称为“阿大”，他就是药店的大总管，负责全面。老板基本上是不管具体经营事务的，而主要负责企业资金的运筹。

童德和常年有三个学徒。三年学徒，三年半作，就要耗去六年时间。做学徒是最苦的。学徒头一年是没有床铺的，药店门口有两个大木柜，平时白天供别人歇坐，晚上拼在一起，我就睡在上面。到了第二年，可以睡木板，第三年才能睡到药店最后一进房的楼上（那里是伙计宿舍，一间房四张床）。学徒苦虽苦，但毕竟能吃饱饭。药店里阿大的工钱最高，一个月三担米，依次减少，像我做学徒的，只有十斤米一个月，还是1949年后才有的。平时伙食四菜一汤，粗菜淡饭，没有荤腥，不许喝酒（我们这些吃过药饭的，即使改了行也很少有人会喝酒的）。只有逢“六”这一天，药店要给药王菩萨烧香摆贡，才能吃上一回肉。十天一肉，在厨房里就由厨师平分到人，不管学徒还是经理，大家一人一花（老秤四两）。当然，不想吃的也可以卖给别人；我就常把肉卖给其他伙计换点零钱，积攒起来买衣服鞋袜。说不想吃肉是假，只是家里苦，实在没钞票用。药店的伙计学徒基本都剃光头的，除了干净些，也为了省点肥皂剃头钱（伙计的衣服都不缝口袋，防手脚不干净的藏东

西）。刚入行，扫地擦柜台是每天早上必做的课目。那时店里有四把招待老主顾的水烟筒，每天还要荡一次烟筒（其他小药店里的伙计，很多还要洗衣做饭倒尿桶，比我还苦还累）。做学徒要先拜师，童德和只拜一个师傅（先生），即店主本人。实际上，拜师只不过是行业规矩，平时，先生是不会来主动教你的，学徒基本上由师哥带，等晚上空闲了，跟着师哥学认中药格斗里的药材。一夜学一竖行格斗，师哥教一遍，第二夜自己再复习一遍。这样日积月累，也就慢慢入行了。

三年过后升为半作。每天早起后，要负责将每个中药格斗查一遍，量不足的加足添满，缺货的需要及时补货，顺便再把格斗里的药材翻动一次，该焙的焙，该晒的晒，有虫蛀的要及时去除，还要负责通知头刀安排切药。

童德和的丸散膏丹，除了少量从外面进货，基本都是自制的。二三年的学徒，可做些简单的八仙膏、山楂饯、戒喘药等。回春丸、眼药粉、麦冬剖开抽芯等这些精细点也省力的，头柜牵头做；量多，粗重的活交给后场做。如做中药丸，三刀主管调度，半作按方配药，学徒负责晒药碾粉，熬蜂糖，拌药粉，放进臼里捣匀成团，晚上放在柜台上大家一起搓成药丸，制好后，用纸分装成四两一包或者半斤一包，收进白铁皮箱里防受潮。山楂饯则是用开水浸泡山楂后，去掉里面的籽，沥干与蜂蜜同煎而成。现在初夏时节，枇杷正当时。那时，童德和每到这个季节就要熬枇杷膏，用八月坑的枇杷，都是老主顾送货上门；学徒负责把收进来的几担枇杷去皮去柄去籽去衣，做时还能偷吃一些。处理干净的枇杷肉榨出汁来用以煎膏。煎膏以二刀为主，汁放入铜锅里慢熬到膏汁挂旗，最后放入冰糖收膏。那时不用防腐剂，所以不能多做，做多了保存不久。繁琐的是制驴皮膏和龟板膏。驴皮从上海“一成园”整批购进，第一道工序是先将驴皮拿到水码头硝过，硝后的驴皮还要放在水中漂净，童德和东边沿城，就是华溪，那时没有污染，驴皮就用箩筐盛了日夜浸泡在溪里，也不用担心是否会被人捞走。这个过程起码两三个月，直到冬季，才能着手煎膏。驴皮要连续熬制两三天，日夜不停火，所以师傅们也是很吃苦头的。煎出的汁还要进行浓缩，最后再收膏。太烦，一年最多做一次，在我的记忆中，一共也就做过三四次光景。龟板膏同样是将先期收来的龟板用水漂净（也是日夜放在溪里，那时人纯朴，从没有丢过），熬煎时，一次下足水，熬上两天两夜，膏才制成。熬过的龟板已经酥脆，碾碎了当龟板霜用。童德和被炸之前，还自己养鹿制全鹿丸，杀梅花鹿前要抬着活鹿披红挂彩满城游街，可惜我来得晚，没看

到过。

作为当时最大的药店，童德和的药材档次在同行中也是最高的。当时同一种药材分四个等级，“魁”“提”“捡”“统”。“魁”最高。童德和用的规定是魁级药材。比如芍药、淮山，粗细一定是均匀圆整的，放在桌面上还能滚动；再比如茯苓，只选夹心最大最好的那几片镜面苓。

（本文由郑骁锋、高境整理而成）